

#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

第四冊

司法 立法 外交  
黨務 監察 考試

民國二十五年輯印

商務印書館發行

# 中華國民法大綱全

第 四 冊

交 通 立 法 司 法  
考 試 監 察 黨 務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輯 印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 目錄

### 一 根本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頁數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補)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七
訓政綱領	九
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	九
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	一〇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四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一五
確定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	一五
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綱要原則	一五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一七
國民大會組織法	(補) 六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補) 六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補) 二四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補) 三五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辦事通則	(補) 三五
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補) 三六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補) 三六
國民大會遺囑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補) 三七
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補) 三七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 一 根本法 ● 二 民法

國民大會在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補) 三八
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補) 三八
國民會議組織法	一七
國民會議議事規則	一八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二一
國民會議秘書處組織法	二一
國民會議秘書處組織條例	二一
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二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二二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	二三
國民參政會會員選舉法原則	三四
國民參政會組織法	三四
中華民國民法	三七
民法總則施行法	八九
民法債編施行法	九〇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九一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九一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九二
公司法	九二
公司法施行法	一〇三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二民法 ●三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刑事訴訟法 ●六官制官規 1官制 二

票據法..... 一〇四

海商法..... 一一一

海商法施行法..... 一一二

保險法..... 一一〇

破產法..... 一二〇

破產法施行法..... 一二四

商人通例..... 一三一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一三二

三 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 一三七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一五五

中華民國刑法(舊)..... 一五五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舊)..... 一七三

四 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一七五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〇四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舊)..... 二〇五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舊)..... 二三一

五 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二二三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五六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舊)..... 二五六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舊)..... 二七七

六 官制官規

1 官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七九

行政院組織法..... (補) 三九

行政院組織法..... 二八〇

立法院組織法..... (補) 四〇

立法院組織法..... 二八一

司法院組織法..... (補) 四〇

司法院組織法..... 二八二

考試院組織法..... (補) 四一

考試院組織法..... 二八二

監察院組織法..... (補) 四二

監察院組織法..... 二八三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 二八三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二八三

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條例..... 二八三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二八四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二八五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二八八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補) 四二

參謀本部組織法..... 二八八

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八九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組織條例..... 二八九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組織條例..... 二八九

國民政府西南行政裁判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九二

國民政府西南行政裁判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九二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西南國防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九三

西南政務委員會外交討論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九三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九四

職區清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九四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組織條例	二九五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章程	三〇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組織大綱	二九五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章程	三一〇
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二九七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三一〇
鄂湘邊區勸匪總司令部組織條例	二九八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三一〇
綏靖督辦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二九八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一〇
冀察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補)四三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一〇
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駐豫綏靖主任公署業經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國府令裁撤)	三〇一	國民政府服務處組織條例	三一〇
駐贛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三〇一	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補)四九
駐閩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三〇一	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一二
駐黔綏靖主任公署組織條例	三〇二	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見內政第八〇六頁)	(補)五〇
駐甘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	三〇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組織規程	(補)五一
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	三〇二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	(補)五一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三〇四	全國禁煙會議組織條例	三一三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補)四七	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一三
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暫行規程	三〇四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補)五一
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暫行規程	(補)四八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三一四
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	三〇五	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一四
各省市建設中心工作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〇六	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一四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補)四八	瓊崖特別區政府組織條例	三一四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〇六	冀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三一五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〇六	接收東北各地事宜委員會組織規程	(補)五二
預算委員會條例	三〇七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一七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三〇七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三一七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三〇八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三一七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〇八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三一八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補)四八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補)五二
行政院國民經濟設計委員會暫行規程	三〇九	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三一九
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	(補)四九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三一九
	三〇九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施行條例	三二〇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六官制官規 1官制 2官規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補)五三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補)五三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補)五三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補)五三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補)五三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補)五三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補)五三  
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補)五三  
內政部組織法.....(補)五四  
內政部組織法.....(補)五四  
外交部組織法.....(補)五六  
外交部組織法.....(補)五六  
軍政部條例.....(補)五七  
軍政部條例.....(補)五七  
海軍部組織法.....(補)五七  
海軍部組織法.....(補)五七  
財政部組織法.....(補)五九  
財政部組織法.....(補)五九  
實業部組織法.....(補)五九  
實業部組織法.....(補)五九  
教育部組織法.....(補)六一  
教育部組織法.....(補)六一  
交通部組織法.....(補)六二  
交通部組織法.....(補)六二  
鐵道部組織法.....(補)六三  
鐵道部組織法.....(補)六三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補)六四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補)六四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補)六四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補)六四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補)六四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補)六四  
銓敘部組織法.....(補)六四  
銓敘部組織法.....(補)六四

銓敘部組織法.....(補)六五  
銓敘部組織法.....(補)六五  
審計部組織法.....(補)六五  
審計部組織法.....(補)六五  
司法部組織法.....(補)六六  
司法部組織法.....(補)六六  
最高法院組織法.....(補)六六  
最高法院組織法.....(補)六六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補)六六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補)六六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補)六七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補)六七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補)六七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補)六七  
省政府組織法.....(補)六七  
省政府組織法.....(補)六七  
衛生署組織法.....(補)六八  
衛生署組織法.....(補)六八  
衛生署組織法.....(補)六八  
衛生署組織法.....(補)六八  
2 官規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補)六八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補)六八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補)六八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補)六八  
暫行文官官俸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級級支俸辦法.....(補)六九  
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補)六九  
公務員任用法.....(補)七〇  
公務員任用法.....(補)七〇  
公務員任用法.....(補)七〇  
公務員任用法.....(補)七〇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補)七〇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補)七〇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補)七〇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補)七〇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補)七一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補)七一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補)七二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補)七二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補)七二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補)七二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補)七六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補)七六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補)七六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補)七六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程限表	三五五
省政府各廳長選任規則	三五五
受任式規則	三五五
宣誓條例	三五五
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辦理宣誓就職典禮規則	三五六
公務員登記條例(見考試第五六九七頁)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見考試第五六九七頁)	
公務員聲請登記須知(見考試第五七〇一頁)	
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見考試第五七〇三頁)	
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	三五六
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見考試第五七〇六頁)	
官吏服務規程	三五七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三五七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三五七
兼職條例	三五八
限制官吏兼職案	三五八
限制官吏兼職條例補充條例	三五八
公務員勳章表式及填表實例	三五九
公務員交代條例	三六八
國民政府委員視察條例	三六八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三六八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	(補)三七七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	三七七
公務員考績法	三七四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補)七九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補)八四
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	(補)八四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考績暫行辦法	三七四
頒給勳章條例	三七五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補)八四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三七五
公務員調驗規則	(補)九一
公務員調驗規則	三八二
公務員懲戒法	三八二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喪宴浪費暫行規程	三八四
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三八四
公務員卹金條例	三八五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三八六
領受卹金人須知	三八七
卹金支付辦法	四〇三
對一卹金支撥辦法	四〇三
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預算暨支給辦法	四〇三
無給職官吏等議卹辦法	四〇四
國葬法	(補)九二
國葬法	四〇四
國葬儀式	四〇四
國葬墓園條例	四〇四
國民政府出入證條例	(補)九二
印信條例	四〇五
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	四〇六
公文程式條例	四〇八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四〇八
各部會審查處理公文改良辦法	四〇八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四一九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	四一九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六官制官規 2 官規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簡則.....四二二

國民政府參軍處處務規程.....四二三

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務規程.....四二五

行政院處務規程.....(補)九二

行政院處務規程.....四二八

行政院會議規則.....(補)九四

行政院會議規則.....四二九

立法院議事規則.....四三〇

立法院處務規程.....(補)九五

司法院處務規程.....四三二

司法院會議規則.....四三四

考試院院務會議規程.....四三四

監察院處務規程.....四三五

監察院會議規則.....四三五

軍事委員會服務規則.....四三六

軍事參議院院務規程.....四三八

軍事參議院院務行政會議規則.....四三八

軍事參議院辦事細則.....四三九

訓練總監部服務規則.....四四五

訓練總監部部務會議規則.....四四七

參謀本部辦事通則.....四四八

參謀本部部務會議規則.....四四三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議事規則.....四五三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四五四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四五五

建設委員會會議規則.....四五七

黃河水利委員會辦事通則.....四五八

導淮委員會辦事通則.....四五九

導淮委員會會議規則.....四六〇

服務委員會處務規程.....四六一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議事規則.....四六三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辦事細則.....四六三

僑務委員會辦事細則.....四六三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四六三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通則.....四六五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會議章程.....四六五

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四六六

國立編譯館會議規則.....四六七

內政部處務規程.....四六七

內政部辦事細則.....四七〇

內政部部務會議規則.....四七一

內政部部務會議規則.....(補)九七

外交部處務規程.....(補)一〇一

海軍部處務規程.....四七六

海軍部部務會議規則.....四七七

財政部處務規程.....四七八

財政部部務會議規則.....四七九

實業部處務規程.....(補)一〇三

實業部部務會議規則.....四七九

實業部部務會議規則.....四八〇

教育部處務規程.....四八一

教育部部務會議規則.....四八二

交通部處務規程.....四八二

鐵道部處務規程.....四八四

鐵道部部務會議規則.....四八六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四八七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補）一〇四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四九〇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	四九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四九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廳辦事規則	四九三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四九五
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	四九五
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	四九六
銓敘部處務規程	四九七
銓敘部部務會議議事細則	四九九

## 七 行政

### 1 內政

內政部組織法（見官制第三二五頁補第五四頁）	
內政部處務規程（見官規第四六七頁）	
內政部部務會議規則（見官規第四七一頁補第九六頁）	
內政部編審室簡章	五〇一
內政部公報規程	五〇一
內政部財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五〇一
內政部會計室辦事細則	五〇二
內政部會計室簡章	（補）五〇七
內政部暫行會計規則	五〇二
內政部禮制編訂委員會簡章	五〇四
內政部禮制編訂委員會會議細則	五〇四
內政部樂訂委員會組織章程（見教育第三八一頁）	五〇四
內政部訴願審核委員會章程	五〇四
內政研究會簡章	五〇四
內政部各司分科規則	五〇四
內政部各司室聯合會規則	五〇五
內政部檔案室辦事規則	五〇七
內政部檔案室辦事規則	五〇八

##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 目錄

#### ●六 官制官規

#### 2 官規

#### ●七 行政

#### 1 內政

內政部調閱檔案規則	（補）一〇八
內政部統計處組織規程	（補）一〇八
內政部統計處辦事細則	（補）一〇九
內政部統計司與各署司聯絡辦法	五一〇
內政部統計委員會規程	（補）一一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補）一一一
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	（補）一一二
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規程	（補）一一二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考核暫行辦法	（補）一一三
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	（補）一一三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	五一〇
行政院派員視察地方暫行章程	（補）一一三
內政部視察員章程	（補）一一三
內政部視察辦事規則	五一二
內政部視察出差規約	五一三
內政部聘任專門委員簡章	五一三
內政部收呈辦法	五一三
內政部發給護照規則	五一四
內政部長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規則	五一四
內政部建築國民大會會場設計委員會簡章	五一四
內政部獎章規則	五一五
內政部職員請假規則	五一五
內政部職員值星值班暫行規則	五一六
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一四頁）	
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一四頁）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一八頁）	
瓊崖特別區政府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一五頁）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見官制第三一七頁）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七行政 1 內政)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一七頁)..... 五二六

接收東北各地事宜委員會組織規程(見官制第三一七頁)..... 五二七

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見官制第三二五頁)..... 五二七

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簡章(見教育第三六二九頁)..... 五二七

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研究會議規則(見教育第三六二九頁)..... 五二七

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研究程序大綱(見教育第三六二九頁)..... 五二七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六三頁)..... 五二七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七三頁)..... 五二七

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八二頁)..... 五二七

省政府組織法(見官制第三四七頁)..... 五二七

省政府各廳長選任規則(見官規第三五五頁)..... 五二七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 五二七

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五二七

各省民政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 五二七

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 五二七

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 五二七

省府合署辦公後訴願管轄程序辦法..... 五二七

省府合署辦公後訴願管轄程序辦法..... 五二七

劃一各省市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 五二七

市組織法..... 五二七

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 五二七

市政綱要..... 五二七

縣組織法..... 五二七

縣組織法施行法..... 五二七

設治局組織條例..... 五二七

劃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 五二七

劃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 五二七

劃匪省份各縣監獄局指揮權限辦法..... 五二七

確定各省廳縣局間指揮權限辦法..... 五二七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 五二七

縣市社會政治經濟狀況調查表..... 五二七

各縣內務行政綱要..... 五四八

縣政府辦事通則..... 五四九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五五〇

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 五五〇

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 五五〇

收復匪區新設縣治建置大綱..... 五五〇

縣長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八二頁)..... 五五〇

縣長須知..... 五五〇

縣長任用法..... 五五〇

行政院核定關於各省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佈施行前所用縣長清理辦法..... 五五〇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五五〇

劃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 五五〇

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 五五〇

縣長巡視章程..... 五五〇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五五〇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五五〇

縣長市長(行政院直轄市除外)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 五五〇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 五五〇

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 五五〇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五五〇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新章程..... 五五〇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五五〇

各縣劃區辦法..... 五五〇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五五〇

縣財政整理辦法..... 五五〇

縣政府經費支發辦法..... 五五〇

劃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 五五〇

省市縣勘界條例..... 五五〇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五八二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五八四

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章程.....五八七

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會議細則.....五八七

地方自治指導綱領.....(補)一一五

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五八八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選舉辦法.....五八八

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五八八

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五八九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五九〇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內政部分委員服務規約.....五九〇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補)一一六

市地方自治條例.....五九一

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五九一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本規則業經內政部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命令廢止).....五九三

市參議會組織法.....五九七

市參議員選舉法.....六〇〇

市參議會職事規則.....六〇一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六〇三

市公民名冊造報規則.....六〇四

市地方自治坊民總投票規則.....六〇四

市區民代表大會組織章程.....六〇七

市地方自治區民代表選舉規則.....六〇八

市參議會區民代表大會區公所鈐記及坊民大會坊公所里民大會里長圖記頒發章程.....六〇九

市地方自治區民代表大會坊民大會里民大會會議規則.....六一一

市參議員及區坊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六一二

市地方自治里民總投票規則.....六一六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規程.....六一六

地方自治人員暫行獎懲章程.....六一七

直屬市參議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六一七

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六一七

縣地方自治條例.....六一七

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六一八

縣參議會組織法.....六一〇

縣參議員選舉法.....六一四

縣參議會組織條例.....六一五

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鄰自治人員選舉規則.....六一七

縣參議員選舉時黨部派員監選辦法.....六一七

縣市參議員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六一七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六三六

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六三七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六三八

區自治施行法.....六三八

鄉鎮自治施行法.....六四一

擬訂區鄉鎮自治公約注意事項.....六四四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本規則業經內政部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命令廢止).....六四六

鄉鎮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六四九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六五一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六五八

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選補辦法.....六六五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補)一二三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六六五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六六六

各市頒發區鈐記及坊閭鄰圖記章程.....六六六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七行政 1 內政

各縣頒發區幹記及鄉黨閭鄰圖記章程..... 六六七  
自治訓練所章程..... 六六七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 六六九  
區長訓練所條例..... 六七〇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 六七二  
區丁制服章程..... 六七三  
各省市職工服役辦法大綱..... (補)一二四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見官制第三一九頁補第五二頁)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見官規第四五四頁)..... 六七三  
蒙藏委員會施政綱領..... 六七三  
蒙藏委員會委員會議細則..... 六七九  
蒙藏委員會設計委員會會議細則..... 六七九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 六七九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辦事細則..... 六七九  
蒙藏委員會辦公室通則..... 六八〇  
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室辦事規則..... 六八一  
蒙藏委員會秘書處辦事細則..... 六八一  
蒙藏委員會總務處辦事細則..... 六八一  
蒙藏委員會農務處辦事細則..... 六八三  
蒙藏委員會藏事處辦事細則..... 六八三  
蒙藏委員會參事辦事處辦事細則..... 六八四  
蒙藏委員會專門委員室辦事細則..... 六八四  
蒙藏委員會蒙藏文研究會規則..... 六八五  
蒙藏委員會編譯委員會規則..... 六八五  
蒙藏委員會編譯員室辦事細則..... 六八六  
蒙藏委員會外編譯規則..... 六八六  
蒙藏委員會外編譯細則..... 六八六  
蒙藏委員會派駐各處專員條例..... 六八七  
蒙藏委員會派駐蒙藏各地辦事處組織規則..... 六八七

蒙藏委員會調查員服務規則..... 六八七  
蒙藏委員會招待所組織規則..... 六八八  
蒙藏委員會招待所暫行招待規則..... 六八八  
蒙藏委員會招待規則..... 六八八  
蒙古各盟部旗行政長官分班來京展覽辦法..... 六八九  
邊疆宗教領袖來京展覽辦法..... 六八九  
新疆回部領袖分班來京展覽辦法..... 六九〇  
達賴班禪代表來京展覽辦法..... 六九〇  
蒙藏新回部來京展覽人員招待規則..... 六九一  
蒙藏委員會臺站管理局辦事細則..... 六九五  
蒙藏委員會整理蒙古臺站暫行條例..... 六九六  
蒙藏委員會暫行會計辦法..... 六九六  
蒙藏委員會職員聯席會議規則..... 六九七  
蒙藏委員會職員訓練部規則..... 六九七  
蒙藏委員會職員訓練部訓練細則..... 六九七  
蒙藏委員會職員考核規則..... 六九八  
蒙藏委員會旅費支給規則..... 六九八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見官制第三二〇頁)  
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一九頁)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補)一二五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補)一二五  
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補)一二六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本大綱業經國務院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命令廢止)..... 六九九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六九九  
蒙古救濟委員會組織章程..... 七〇〇  
蒙古各旗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七〇〇  
蒙古財政辦法大綱..... 七〇一  
解決蒙古地方自治問題辦法原則..... 七〇二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處理蒙古盟旗事項權限劃分辦法.....七〇二  
蒙藏公文式.....七〇二

內政部土地法規委員會章程.....七〇二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見官制第三三三頁).....七〇二

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本大綱已於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行政院  
訓令廢止).....七〇三

土地法.....七〇四  
土地法施行法.....七〇四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補)一二六  
土地徵收法(本法業經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國府令廢止).....七二五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補)一二八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補)一二八

各省市訓練初級地政人員辦法大綱.....(補)一二八  
省地政局組織通則.....(補)一二九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七二八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七三九

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補)一二九  
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補)一三〇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七四〇  
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補)一三〇

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補)一三一  
各省市政府協助土地調查工作辦法.....(補)一三一

各省黨部協助土地調查工作辦法.....七四一  
各省陸地測量局協助各省土地測量辦法.....七四一

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七四二  
劃距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七四二

劃距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七四六  
劃距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實施規則.....七四六

整理淮河流域土地辦法綱要.....七四七  
黃河沿河公路修築管理規則.....七四七

各省市公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本章程業經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於二  
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會令廢止).....七四八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七四八  
督學原則.....七四九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七四九  
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補)一三一

獎勵補助移墾原則.....七五一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見司法第五九九五頁補第八二三頁).....七五一

劃距區內屯田條例.....七五二  
劃距區內屯田條例實施細則.....七五二

廢田還湖辦法.....七五二  
河川法.....七五二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章程(見官制第三〇九頁).....七五三  
內政部河道水利專門委員會簡章.....七五三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七五四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組織大綱.....七五四

建設委員會水利處組織大綱.....七五五  
各水利機關初步整理方案.....七五五

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七五七  
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進行辦法.....七五七

聯絡全國各水利機關水準基點辦法.....七五八  
聯辦全國各水利獎勵條例.....七五八

與辦水利給獎章程.....七五九  
水利官員考績條例.....七六〇

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七六一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七六一

內政部華北水利委員會章程.....七六二  
內政部華北水利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組織章程.....七六二

經濟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七六三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七行政 1 內政

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七六三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章程(見官制第三一〇頁).....七六三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見官制第三一〇頁).....七六三

黃河水利委員會辦事通則(見官規第四五八頁).....七六四

黃河水利委員會總務處組織規程.....七六四

黃河水利委員會工務處組織規程.....七六四

黃河水利委員會會計事務規程.....七六五

黃河水利委員會監督各省黃河修防暫行規程.....七六六

黃河民工防汛規程.....七六七

黃河防護堤壩規程.....七六七

黃河下游民埝修守規則.....七六七

黃河水利委員會職員考績規則.....七六八

黃河水利委員會職員出差旅費及測勘人員出勘費規則.....七六八

黃河水利委員會管理檔案暨調查規程.....七六九

黃河水利委員會管理檔案暨調查規程.....七六九

揚子江防汛委員會簡章.....七七〇

揚子江防汛委員會防汛辦法.....七七一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一一頁).....七七四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七七四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技術委員會章程.....七七五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測量章程.....七七五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七七六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見官制第三一〇頁).....七七七

導淮委員會辦事通則(見官規第四五九頁).....七七七

導淮委員會會議規則(見官規第四六〇頁).....七七七

導淮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七七八

導淮委員會總務處組織規程.....七七九

導淮委員會財務處組織規程.....七七九

導淮委員會工程處組織規程.....七七八

導淮委員會秘書處處務會議規程.....七八〇

導淮委員會工程處處務會議規程.....七八〇

導淮委員會各區公地整理處組織章程.....七八〇

導淮委員會公地整理處辦事細則.....七八一

導淮委員會土地測量隊組織章程.....七八一

導淮委員會土地測量隊辦事細則.....七八一

導淮委員會土地測量隊辦事細則.....七八二

導淮委員會土地測量隊三角測量實施規程.....七八三

導淮委員會會計事務規程.....七八四

導淮委員會會計事務規程.....七八七

導淮委員會會計事務規程.....七八七

導淮委員會職員考績規則.....七八九

導淮委員會職員出差旅費及測量人員出勘費規則.....七八九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一一頁).....七九二

廣東治河委員會工程物料估訂委員會組織規程.....七九二

內政部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章程.....七九三

湘鄂湖江水文總站章程.....七九三

整理運河討論會章程.....七九四

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組織章程.....七九四

國民政府服務處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一二頁).....七九五

服務委員會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一二頁).....七九五

服務委員會處務規程(見官規第四六一頁).....七九五

服務委員會各組辦事規程.....七九五

服務委員會各組聯席會議規則.....七九五

服務委員會收存賑款暫行辦法.....七九六

服務委員會提付賑款暫行辦法.....七九六

服務委員會助賑給獎章程.....七九六

服務委員會職員獎懲規則.....七九七

服務委員會職員考核等第辦法.....七九七

服務委員會職員請假規則.....	七九九
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	七九九
各省賑務會賑款管理規則.....	八〇〇
各省賑務會及縣市賑務分會會計規程.....	八〇〇
勸報災款規程.....	(補) 一三二
勸報災款條例(本條例業經行政院於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日命令廢止).....	八〇〇
內政部發給辦賑照辦法.....	八〇一
賑款給獎章程.....	八〇二
辦賑人員懲罰條例.....	八〇三
辦理賑務人員獎勵章程.....	八〇三
辦理賑務公務員獎勵條例.....	八〇四
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八〇四
辦賑團體在事人員恤金章程.....	八〇五
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	八〇五
賑災物品免稅章程(見財政第三一四〇頁)	
檢察移送災民入境詳細辦法.....	八〇五
處置難民過境辦法.....	八〇六
救災準備金法.....	八〇六
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八〇六
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	八〇六
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	(補) 一三二
實施教災準備金暫行辦法.....	八〇七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八〇七
各地方倉儲報告書式.....	八〇九
各省市舉辦平糶暫行辦法大綱.....	八〇九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八一三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八一四
劃匪區內臨時賑濟辦法.....	八一六
臨時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訓育大綱.....	八一八
管理私立慈善機關規則.....	八一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見軍政第二五四二頁補三四九頁)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見軍政第二五四二頁)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指導員暫行服務規則(見軍政第二五四四頁)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方分會立案辦法(見軍政第二五四四頁)	
監督慈善團體法.....	八一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八二〇
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	八二〇
內政部警政專門委員會條例.....	八二一
整理警務辦法(二件).....	八二一
省警務處組織法.....	八二二
省警務處長任用規程.....	八二二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	八二三
縣政府警務警察章程.....	八二三
縣政府警務警察訓練綱要.....	八二四
縣政府警務警察訓練綱要.....	八二五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	(補) 一三三
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已廢).....	八二八
警察官任用法原則.....	八二八
警察官任用條例.....	(補) 一三四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補) 一三四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	八二九
邊遠省分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	(補) 一三五
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	八二八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八二九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八三〇
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	八三二
礦業警察規程(見實業第三三七頁)	
漁業警察規程(見實業第三三九頁)	
鐵道警察服務規則(見交通第五一一頁)	

全國航空警察訓練辦法	八三二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斃及給照暫行條例	九二四
內政部核發候補應任警察官證書規則	八三三	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	九二七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八三三	取締濫傳軍服懲罰辦法	九二七
中央警官學校組織規程	(補) 八三五	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見軍政第一九〇三頁)	九二七
警官高等學校規程(本規程業已廢止)	八四七	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見軍政補第三一〇頁)	
警官高等學校考試委員會章程	八四八	縣保衛團法	九二八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提交畢業論文辦法	八四八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式	九二九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	八四九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九三〇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綱要	八四九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	九三一
警官學校章程(本章程業已廢止)	八四九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報告細則	九三一
警官補習班規程	(補) 一三六	頒發縣保衛團及區團甲牌圖記章程	九三四
長警補習所章程	八五〇	頒發縣保衛團勳章獎狀規則	九三四
警士警長教育規程	(補) 一三七	贛閩鄂縣保衛團勳章陣亡員丁旌表及遺族優待辦法	九三七
警士教練所章程	八五一	清鄉條例	九三七
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人員在警察機關學習辦法	(補) 一四〇	鄰右連坐暫行辦法	九三九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六頁)		勳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九四〇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七頁)		省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	九五一
中國警察學會簡章	(補) 一四二	處理收復匪區婚姻辦法	九五二
警械使用條例	八五二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訂保甲規約樣式	九五二
警察制服條例	八五二	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	九五四
確定警察經費辦法	八五三	勳匪區內郵電檢查暫行辦法(見軍政第一九〇七頁)	九五四
警察獎章條例	八五三	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組織條例	九五四
製造及頒發警察獎章辦法	八五四	地方團警政治工作人員訓練班組織規程	九五五
警政統計查報表式	八五五	各省實施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原則	九五六
擴充消防組織大綱	九一九	省防軍組織暫行條例(見軍政第一九〇四頁)	九五六
違警罰法	九一九	勳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	九五六
拘留所規則	九二二	勳匪區內組織民衆及民團訓練實施之要領	九五九
軍用槍斃取締條例(本條例業因二十四年新刑法公布施行而失效)	九二四	勳匪區內各地方接待軍隊限制辦法(見軍政第一九〇九頁)	九五九
		勳匪區內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	九六二



勳匪傳訊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見軍政第一九一七頁)	九六三
勳匪區內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見軍政第一九二五頁)	九六三
勳匪區內處置俘虜赤匪暫行辦法(見軍政第一九二三頁)	九六三
勳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九六三
勳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勳匪懲獎條例(見軍政第一九一九頁)	九六四
封鎖匪區黨政工作人員獎懲暫行條例	九六四
封鎖匪區補充辦法(見軍政第一九二七頁)	九六四
處理俘匪辦法(見軍政第一九二六頁)	九六四
各路軍臨時戰地投誠俘虜收容所條例(見軍政第一九二六頁)	九六五
勳匪部隊俘獲赤匪人馬械彈獎懲標準施行規則(見軍政第一九二七頁)	九六五
贛粵閩湘鄂西路剿匪區內各縣暫行處理民事糾紛綱要	九六五
豫鄂皖三省勳匪總司令部移民辦法(見軍政第一九八八頁)	九六五
豫鄂皖三省勳匪總司令部巡察參謀服務條例(見軍政第一四七〇頁)	九六五
豫鄂皖三省勳匪總司令部連絡參謀服務規則(見軍政第一四六八頁)	九六五
豫鄂皖三省勳匪總司令部巡察參謀巡查及收集通信規則(見軍政第一四七一頁)	九六五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縣長兼本部軍法官暫行條例(見軍政第一四七九頁)	九六五
戶籍法	九六五
戶籍法施行細則	九七三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一〇三八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一〇四五
清查戶口暫行辦法	一〇四五
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一〇四九
國籍法	一〇四九
國籍法施行條例	一〇五〇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一〇五一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 七行政 1 內政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一〇五二
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一〇五五
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一〇五六
出版法	一〇五九
出版法施行細則	一〇六一
著作權法	一〇六五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一〇六六
圖書雜誌審查辦法	一〇六七
中央宣傳委員會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〇六八
文藝創作獎勵條例(見黨務第五七五頁)	一〇六八
宣傳品審查條例(見黨務第五七五頁)	一〇六八
宣傳品審查標準(見黨務補第八八九頁)	一〇六八
檢查新聞辦法大綱	一〇六八
新聞檢查標準	一〇六九
重要都市新聞檢查辦法	一〇六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	一〇七〇
取締發售業經查禁出版品辦法	一〇七〇
取締銷售共產書籍辦法	一〇七〇
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	一〇七〇
規定張貼廣告標語處所式樣	一〇七一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補)一〇七二
水陸地圖審查施行細則	(補)一〇七二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補)一〇七二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補)一〇七二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程	(補)一〇七二
內政部地圖審查委員會簡章	(補)一〇七二
各省陸地測量局地圖發行規則	一〇七三
各省陸地測量局地圖製印保管規則	一〇七三
電影檢查法	一〇七四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七行政 1 內政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〇七五  
 電影劇本審查登記辦法..... 〇七五  
 中央電影劇本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〇七七  
 電影片預行登記辦法..... 〇七七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登記暫行規則..... 〇七七  
 電影片申請檢查須知..... 〇七七  
 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〇七八  
 電影檢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〇七八  
 電影片准演期滿復檢規則..... 〇八〇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證發給規則..... 〇八〇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查電影辦法..... 〇八一  
 中央宣傳委員會獎勵電影事業辦法..... 〇八一  
 中央宣傳委員會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 〇八一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 (補) 一四六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 〇八二  
 全國教育電影推廣處推廣簡則(見教育第四二八四頁)  
 實業內政部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見實業第三四五頁)  
 實業內政部勞工衛生委員會會議細則(見實業第三四五頁)  
 衛生署組織法(見官制第三四九頁補第六八頁)..... 〇八二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〇八二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暫行組織條例..... 〇八三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〇八四  
 中央衛生委員會會議事細則..... 〇八四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〇八四  
 中央衛生試驗所辦事細則..... 〇八五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 〇八六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六四頁)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七四頁)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勵條例..... 〇〇〇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勵章給與規則..... 〇九〇  
 自來水規則..... 〇九一  
 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 〇九二  
 管理飲水井規則..... 〇九二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〇九二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〇九三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〇九三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〇九四  
 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 〇九五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〇九五  
 屠宰場規則..... 〇九六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〇九七  
 公墓暫行條例..... (補) 一五〇  
 公墓條例..... 〇九七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〇九八  
 家大登記並捕捉野犬辦法..... 〇九八  
 管理醫院規則..... 〇九九  
 醫師暫行條例..... 一〇〇  
 中醫條例..... (補) 一五一  
 西醫條例..... 一〇一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七頁)  
 外籍醫師領證辦法..... 一〇二  
 醫藥師助產士請領證書式樣..... 一〇二  
 藥師暫行條例..... 一〇三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七二頁)  
 助產士條例..... 一〇四  
 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八〇頁)  
 助產士考試規則..... 一〇五  
 管理接生婆規則..... 一〇五

開辦接生婆訓練班辦法.....	一一〇六
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章程（見教育第三七一五頁）.....	一一〇七
管理藥商規則.....	一一〇八
管理成藥規則.....	一一〇九
麻酔藥品管理條例.....	一一一〇
購用麻酔藥品暫行辦法.....	一一一一
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酔藥品辦法.....	一一一二
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酔藥品辦法.....	一一一三
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酔藥品經理處組織章程.....	一一一四
解剖屍體規則.....	一一一五
傳染病預防條例.....	一一一六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一一一七
傳染病預防之清潔及消毒方法.....	一一一八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一一一九
中央防疫處辦事細則.....	一一二〇
中央防疫處技術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一二一
中央防疫處技術人員資格標準.....	一一二二
蒙毅防疫處暫行組織章程.....	一一二三
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一一二四
海港檢疫章程.....	一一二五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一一二六
海港檢疫消毒藥劑及徵費規則.....	一一二七
海港檢疫標式旗幟及制服規則.....	一一二八
防疫人員獎懲條例.....	一一二九
防疫人員恤恤金條例.....	一一三〇
種痘條例.....	一一三一
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	一一三二
污物掃除條例.....	一一三三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一一三四

禁煙爐說明及圖案.....	一一三〇
地方衛生宣傳大綱.....	一一三一
市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	一一三二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一一三三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一一三四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一一三五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一一三六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一一三七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一一三八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一一三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組織規程（見官制補第五〇頁）.....	一一四〇
各省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見官制補第五一頁）.....	一一四一
全國禁煙會議組織條例（見官制補第三一三頁）.....	一一四二
禁煙實施辦法.....	一一四三
禁煙實施辦法.....	一一四四
禁煙實施辦法.....	一一四五
禁煙禁毒考成規則.....	一一四六
禁煙考績條例（本條例業經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四日行政院命令廢止）.....	一一四七
各省市厲行禁煙辦法.....	一一四八
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	一一四九
查禁十省種煙辦法.....	一一五〇
厲行查禁種煙辦法.....	一一五一
厲行禁止麻酔毒品流行辦法.....	一一五二
厲行禁種罌粟辦法.....	一一五三
縣長屬勘煙苗章程.....	一一五四
毒品查緝通則.....	一一五五
鐵路檢查毒品暫行辦法（見交通補第七三九頁）.....	一一五六
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	一一五七
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酔藥品經理處組織章程.....	一一五八
厲行查禁麻酔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	一一五九
嚴禁腹地省份種煙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	一一六〇
禁煙調驗規則.....	一一六一

公務員測驗規則(見官規第三九二頁補第九一頁).....一四九

中央及各省市測驗所規程.....一五〇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戒煙訓練規則.....一五〇

各鐵路員工煙癮訓練辦法(見交通第五一八六頁).....一五〇

查禁種煙特派員辦公處組織規程.....一五〇

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暨毒品施行辦法.....一五〇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考查煙犯辦法.....一五一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緝獲煙案報告表填送規則.....一五一

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一五一

市縣立戒煙所章程.....一五二

各市縣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煙所簡則.....一五三

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生限期戒煙辦法.....一五三

醫院兼理戒煙事宜簡則.....一五三

審議告發文件簡章.....一五三

處理煙毒案件罰金充獎支配標準.....一五三

禁煙罰金充獎規則(本規則業經禁煙總監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四日命令廢止).....一五七

二成戒煙經費支銷辦法.....一五四

禁煙紀念日紀念辦法.....一五四

禁煙先哲林則徐先生禁煙鴉片九十週紀念辦法.....一五五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則.....一五五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二二頁補第五三頁).....一五六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辦事規則.....一五六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會議規則.....一五七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聘請專門委員規則.....一五七

古物保存法.....一五七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一五七

古物獎勵規則.....一五八

古物獎勵規則.....(補)一五八

採掘古物規則.....一五九

古物出國護照規則.....一五九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一六〇

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一六一

鑑定禁運古物須知.....一六一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一六一

修志條例概要.....一六二

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一六二

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補)一五九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一六三

保管古蹟古物工作綱要.....一六三

保存城垣辦法.....一六四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二二頁補第五三頁).....一六四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見官制第三二二頁補第五三頁).....一六四

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一六四

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補)一五九

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一六四

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一六四

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一六四

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一六四

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一六四

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一六四

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一六四

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一六四

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一六四

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一六四

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一六四

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一六四

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一六四

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一六四

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一六四

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一六四

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一六四

釋藏經典領印規則.....(補)一七一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一六九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一七一

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一七一

華僑褒章條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七頁).....一七一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組織條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七頁).....一七一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辦事規則(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八頁).....一七一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八頁).....一七一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八頁).....一七一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八頁).....一七一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八頁).....一七一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八頁).....一七一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八頁).....一七一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八頁).....一七一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八頁).....一七一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八頁).....一七一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八頁).....一七一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八頁).....一七一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八頁).....一七一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八頁).....一七一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八頁).....一七一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八頁).....一七一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八頁).....一七一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八頁).....一七一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八頁).....一七一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八頁).....一七一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八頁).....一七一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八頁).....一七一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八頁).....一七一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八頁).....一七一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八頁).....一七一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八頁).....一七一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八頁).....一七一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八頁).....一七一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八頁).....一七一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八頁).....一七一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八頁).....一七一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八頁).....一七一

懲治瘋人妨害風化暫行條例.....一八五

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一八五

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一八六

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一八六

婚喪儀仗暫行辦法.....一七六

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一八六

首都授時條例.....二〇八

做印國民曆辦法.....二〇八

就舊曆虛歲推算國曆實足年齡辦法.....二〇八

統計法.....二〇八

統計法施行細則.....二〇八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六九頁).....二〇八

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七六頁).....二〇八

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二〇八

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二〇八

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二〇八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二〇八

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二〇八

服制條例.....二〇八

各公署衛士服裝條例.....二〇八

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二〇八

文職高級長官之衛士服裝及攜帶手槍暫行規則.....二〇八

證章方式.....二〇八

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二〇八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喪宴浪費暫行規程.....二〇八

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二〇八

狩獵法(見實業第三三三二頁).....二〇八

狩獵法施行規則(見實業補第四九九頁).....二〇八

狩獵法施行規則(見實業補第四九九頁).....二〇八

狩獵法施行規則(見實業補第四九九頁).....二〇八

狩獵法施行規則(見實業補第四九九頁).....二〇八

狩獵法施行規則(見實業補第四九九頁).....二〇八

狩獵法施行規則(見實業補第四九九頁).....二〇八

狩獵法施行規則(見實業補第四九九頁).....二〇八

狩獵法施行規則(見實業補第四九九頁).....二〇八

狩獵法施行規則(見實業補第四九九頁).....二〇八

狩獵法施行規則(見實業補第四九九頁).....二〇八

狩獵法施行規則(見實業補第四九九頁).....二〇八

憲治瘋人妨害風化暫行條例.....一八五

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一八五

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一八六

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一八六

婚喪儀仗暫行辦法.....一七六

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一八六

首都授時條例.....二〇八

做印國民曆辦法.....二〇八

就舊曆虛歲推算國曆實足年齡辦法.....二〇八

統計法.....二〇八

統計法施行細則.....二〇八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六九頁).....二〇八

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七六頁).....二〇八

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二〇八

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二〇八

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二〇八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二〇八

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二〇八

服制條例.....二〇八

各公署衛士服裝條例.....二〇八

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二〇八

文職高級長官之衛士服裝及攜帶手槍暫行規則.....二〇八

證章方式.....二〇八

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二〇八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喪宴浪費暫行規程.....二〇八

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二〇八

狩獵法(見實業第三三三二頁).....二〇八

狩獵法施行規則(見實業補第四九九頁).....二〇八

狩獵法施行規則(見實業補第四九九頁).....二〇八

狩獵法施行規則(見實業補第四九九頁).....二〇八

狩獵法施行規則(見實業補第四九九頁).....二〇八

狩獵法施行規則(見實業補第四九九頁).....二〇八

狩獵法施行規則(見實業補第四九九頁).....二〇八

狩獵法施行規則(見實業補第四九九頁).....二〇八

狩獵法施行規則(見實業補第四九九頁).....二〇八

狩獵法施行規則(見實業補第四九九頁).....二〇八

狩獵法施行規則(見實業補第四九九頁).....二〇八

狩獵法施行規則(見實業補第四九九頁).....二〇八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七 行政 2 外交僑務

外交部組織法(見官制第三二六頁補第五六頁)	二二四三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二二五三
外交部處務規程(見官制第四七一頁補第九七頁)	二二四三	駐外名譽領事職務暫行辦法	二二五三
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二二頁)	二二四三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見軍政第一三四一頁)	二二五三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二二四三	駐外武官給與規則(見軍政補第一八七頁)	二二五三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會議規則	二二四三	駐外使領館學習員暫行章程	二二五三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二四三	駐外使領館任用雇員暫行規則	二二五三
外交部外交討論委員會簡章	二二四四	領館人員服務條例	二二五四
外交部整理使領館討論會簡章	二二四四	使領人員調任調部暫行辦法	二二五四
外交部特種編譯委員會簡章	二二四五	使領人員回部服務暫行辦法	二二五五
外交部情報處暫行規則	二二四五	使館主事經辦館務暫行規則	二二五五
外交部編製外交統計圖表規則	二二四五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規程	二二五六
外交部發給出版物簡章	二二四六	外交官領事官官俸表	二二五六
外交部管卷規則	二二四六	駐外各使領館公費表	二二五七
外交部領發及保管中英文電本規則	二二四七	駐外使領館人員支給川裝費章程	二二六一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暫行規程	二二四八	駐外使領人員赴任程規規則	二二六一
外交部視察專員辦事規程	二二四九	駐外使領館館長交代暫行規則	二二六一
外交部視察專員辦事處暫行規程(本規程業經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日行政院令廢止)	二二四九	外交部職員值班章程	二二六一
外交部建築委員會簡章	二二四九	駐外使領館人員請假回國暫行規則	二二六二
外交部書記室辦事暫行規則	二二五〇	限制海陸空軍及外交人員與外籍婦女結婚辦法(見軍政第一六九八頁)	二二六二
外交部職員請假規則	二二五〇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二二六二
外交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二二五〇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施行細則	二二六二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二二五一	辦理簽證貨單獎勵規則	二二六三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二二五一	實業部駐外商務官章程(見實業補第五四七頁)	二二六九
外交部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二二五二	實業部駐外商務專員章程(見實業第三五六一頁)(本章程已廢止)	二二六九
外交部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二二五二	護照條例	二二七〇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六九頁)	二二五二	查驗外人入墾護照規則	二二七〇
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七七頁)	二二五二	查驗外人入墾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二二七〇
外交部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	二二五二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見司法第五四九六頁)	二二七〇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二二七一  
頒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規則.....二二七一  
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二二七三  
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暫行辦法.....二二七三  
長江通商收稅章程.....二二七五  
長江通商章程.....二二七五  
內港行輪章程.....二二七七  
續改內港行輪章程.....二二七七  
海關巡輪在本國領海內檢查華洋船隻應守章程.....二二七九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二二八〇  
交涉署裁撤後辦理外人事件範圍.....二二八〇  
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二二八一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見官制第三一四頁補第五一頁).....二二八一  
僑務委員會辦事通則(見官規第四六三頁).....二二八一  
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程(見官規第四六五頁).....二二八一  
僑務委員會秘書處辦事細則.....二二八二  
僑務委員會僑務管理處辦事細則.....二二八三  
僑務委員會名譽顧問聘任辦法.....二二八四  
僑務委員會派遣僑務專員及僑務視察員規則.....二二八四  
僑務委員會駐各口岸僑務局章程.....二二八五  
僑務委員會職員給假規則.....二二八五

華僑登記規則.....(補)二二八六  
華僑登記辦事細則.....二二八六  
僑務委員會僑民登記規則.....二二八六  
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見內政第一〇五六頁).....二二八七

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二二八七  
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二二八七  
華僑文化團體登記規則.....二二八八  
華僑文化團體獎勵辦法.....二二八八  
海外華僑團體備案規程.....二二八九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請登記辦法.....二二八九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二二九〇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分組辦事細則.....二二九〇  
僑民教育實施綱要.....二二九一  
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辦事細則.....二二九一  
華僑教育會暫行規程.....二二九二  
華僑教育基金會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二二九四  
華僑教育基金會募辦法.....二二九四  
華僑教育基金會獎勵辦法.....二二九四  
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劃.....二二九五  
華僑勸學委員會組織規程.....二二九九  
僑民學校立案規程.....二二九九  
僑民中小學規程.....二二九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二二九九  
領事經理僑民教育行政規程.....二二九九  
僑務委員會附設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組織簡章.....二二九九  
僑務委員會附設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入學章程.....二二九九  
領事勸導華僑學校附設民衆學校辦法.....二二九九  
領事勸導華僑書報社及其他教育機關於星期日及紀念日特開講演會辦法.....二二九九

華僑商會倡辦民衆圖書館或附設民衆書報閱覽處辦法.....二二九九  
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二二九九  
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二二九九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七行政 2 外交僑務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七行政 2 外交僑務 3 軍政

僑務委員會指導僑生回國升學規程	一一三〇八
僑務委員會補助清貧僑生回國升學規程	一一三〇八
僑工出洋條例	一一三〇九
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	一一三〇九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一一三一〇
華僑興辦農礦事業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一三一〇
華僑投資國內礦冶業獎勵條例	一一三一〇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章程	一一三一〇
僑務委員會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一三一〇
僑樂村管理處組織章程	一一三一〇
僑樂村管理處管理規程	一一三一〇
僑樂村管理處農業技術訓練辦法	一一三一〇
僑樂村安集失業歸僑樂村簡章	一一三一〇
僑樂村招收樂民簡章	一一三一〇
華僑發章條例	一一三一〇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組織條例	一一三一〇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辦事細則	一一三一〇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	一一三一〇
華僑革命義捐稽獎條例	一一三一〇
華僑革命義捐登記規則	一一三一〇
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	一一三一〇
僑務委員會發給國內護照規則	一一三一〇
<b>3 軍政</b>	
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見官制第二八九頁)	一一三一一
軍事委員會官服務規則(見官規第四三六頁)	一一三一一
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會務規程	一一三一一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服務細則	一一三一一
軍事委員會第一廳服務細則	一一三一一
軍事委員會第二廳服務細則	一一三一一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服務細則	一一三一一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第一廳辦事細則	一一三一一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第二廳辦事細則	一一三一一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組織條例	一一三一一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暫行服務規則	一一三一一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研究班組織條例	一一三一一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研究班辦事細則	一一三一一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華北宣傳總隊暫行組織條例	一一三一一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條例	一一三一一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政治訓練處組織條例	一一三一一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政治訓練處服務規則	一一三一一
參謀本部組織法(見官制第二八八頁)	一一三一一
參謀本部辦事通則(見官規第四四七頁)	一一三一一
參謀本部部務會議規則(見官規第四五三頁)	一一三一一
參謀本部經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一三一一
參謀本部工程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一三一一
參謀本部高級參謀辦公室辦事規則	一一三一一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一一三一一
駐外武官給與規則	一一三一一
參謀本部印刷所辦事細則	一一三一一
參謀本部職員出入規則	一一三一一
參謀本部檔案管理規則	一一三一一
參謀本部值日人員辦事細則	一一三一一
參謀本部乘馬與代伺規則	一一三一一
參謀本部邊區語文講習所章程	一一三一一
參謀本部派赴蒙古訓練員遵守規則	一一三一一
參謀本部外國語文學習班規則草案	一一三一一
邊疆歷史地圖編纂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一三一一



中央通信所組織大綱	一三四七	軍政部陸軍署服務規則	一三六六
中央通信所組織規則	一三四七	軍政部兵工署購料委員會規則	一七三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見官制第二八八頁補第四二頁)	一三四七	軍政部法規編審委員會規程	一三七四
訓練總監部服務規則(見官規第四四五頁)	一三四七	軍政部職員考勤暫行規則	一三八〇
訓練總監部服務會議規則(見官規第四四七頁)	一三四八	軍政部考查各署廳辦事成績暫行規則	一三八一
訓練總監部工兵監辦事細則	一三四八	軍政部處理文書規則	一三八一
訓練總監部騎兵監服務規則	一三五二	軍政部職員就職離職講見請訓規則	一三八五
訓練總監部砲兵監服務規則	一三五三	軍政部職員給假辦法	一三八八
訓練總監部步兵監服務規則	一三五四	軍政部額外人員管理規則	一三九〇
訓練總監部步兵監服務細則	一三五五	軍政部額外員請假規則	一三九〇
國民軍事教育處服務細則	一三五六	軍政部外員旅費規則	一三九〇
國民革命軍各級政治工作人員服務規則	一三五六	軍政公報規則	一三八七
各級政治工作人員特別懲戒條例	一三五九	軍政公報編輯規則	一三九〇
各師政治訓練處組織條例	一三五九	海軍部組織法(見官制第三二九頁)	(補)一八八
各師政治訓練處服務規則	一三六〇	海軍部處務規程(見官規第四七六頁補第一〇一頁)	(補)一九三
各軍(師)政治訓練處服務規則	一三六〇	海軍部參謀副技監暨各司職掌	(補)一九四
軍事機關組設學術研究會簡章	一三六一	海軍部統計室組織規程	(補)一九四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見官制第二八五頁)	一三六一	海軍部統計室辦事細則	一三九一
軍事參議院院務規程(見官規第四三八頁)	一三六一	海軍部職員休假規則	一三九一
軍事參議院辦事細則(見官規第四三九頁)	一三六一	海軍部圖書館條例	一三九一
軍事參議院院務行政會議規則(見官制第四三八頁)	一三六二	海軍艦隊司令部條例	一三九一
軍事參議院參諮議任免標準	一三六二	海軍要港司令部暫行條例	一三九二
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〇四頁)	一三六二	海軍魚雷游擊隊司令部條例	一三九三
軍事參議院軍事彙刊編輯所條例	一三六二	軍艦職員服務規則	一三九三
軍政部條例(見官制第三二七頁)	一三六三	軍艦當值規則	一三九三
軍政部陸軍署條例	一三六三	海軍艦隊引港遞加薪洋章程	一四〇八
軍政部航空署條例	一三六四	海軍無線電正電官遞次加給薪洋章程	一四〇八
軍政部軍需署條例	一三六五	海軍軍械處暫行編制表	一四〇九
軍政部兵工署條例	一三六五	海軍軍械處組織條例	一四一一

海軍軍械處處務規則	四二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檢閱委員服務規則	四五五
海軍馬尾造船所暫行組織條例	四二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參務視察規則	四六一
整理海軍馬尾造船所辦法	四二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發電紙使用辦法	四六二
海軍陸戰隊組織暫行條例	四二三	軍用無線電通信人員罰則	四六二
海軍陸戰隊補充營暫行條例	四二五	控告官吏遞呈辦法	四六三
東沙觀象臺暫行組織條例	四二五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農村復興業務籌辦處暫行組織大綱	四六三
海岸巡防處暫行條例	四二五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用物品採辦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六三
海岸巡防分處暫行條例	四二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浙閩贛皖邊區公路處組織條例	四六四
海軍巡防處報警臺暫行條例	四二七	電話總機監視員服務細則	四六四
海軍上海航空處暫行組織條例	四二七	南昌行營收復縣區土地處理督察員服務規則	四六四
海軍輪電工作所暫行細則	四二七	剿匪區內各路總司令部處理地方黨政事務暫行規程	四六五
海軍閩口要塞總臺部暫行組織條例	四二九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補) 四六六
海軍廈口要塞總臺部暫行組織條例	四二三	剿匪區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	(補) 四六六
海軍編譯處條例	四二四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	(補) 四六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審核處暫行組織規程	四二四	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補) 四六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審核處辦事細則	四二六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秘書處組織條例	四六七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經理處辦事細則	四二八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參謀處組織條例	四六七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運糧處辦事細則	四三一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參謀處服務條例	四六八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醫處辦事細則	四三五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參謀處服務規程	四六八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醫處視察員服務規則	四三七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巡察參謀服務規程	四七〇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醫訓練班組織規程	四三七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巡察參謀巡查及收集通信規則	四七一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醫訓練班教育綱領	四三八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副官處服務細則	四七二
南昌行營剿匪軍撫卹處組織大綱	四三八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副官處服務條例	四七三
南昌行營剿匪軍撫卹處辦事細則	四三八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副官處值日規則	四七四
南昌行營剿匪軍撫卹處辦事細則	四三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黨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七四
南昌行營撫卹處辦理撫卹案件之各種登記手續	四四一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黨政委員會各省市黨政會議議事規程	四七五
南昌行營勦匪軍傷亡卹金代領轉匯規則	四四一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地方政務研究會章程	四七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政治訓練處政工人員懲獎規程	四四四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地方政務研究會規程	四七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點驗規則	四四五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用物品採辦委員會暫行組織規則	四七七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工賑事務所組織大綱	四七七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	四七八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視察員服務規則	四七八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辦理兵站人員懲獎條例	四七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縣長兼本部軍法官暫行條例	四七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政務處軍法室服務規則	四七九
豫鄂皖邊區剿匪軍總司令部善後籌備處簡章	四八〇
鄂湘邊區剿匪總司令部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二九七頁)	四八一
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	四八一
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	四八二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職責系統劃分辦法	四八三
剿匪區內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八四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八四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事通則	四八六
剿匪區內各縣清鄉善後事務檢閱章程	四八七
被匪地方清鄉善後事務定期會報規程	四八八
被匪地方清鄉善後事務定期會報施行細則	四八八
綏靖督辦公署暫行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二九八頁)	四八九
冀察綏靖公署組織條例(見官制第四三頁)	
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見官制第三〇二頁)	
駐贛綏靖公署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〇二頁)	
駐贛綏靖公署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〇二頁)	
駐贛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見官制第三〇二頁)	
駐贛綏靖主任公署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〇二頁)	
駐甘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見官制第三〇二頁)	
贛浙閩皖邊區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	四八九
江西省特別區政治局組織條例	四九〇
北平市防空司令部組織規則	四九〇
戰區接收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九〇

華北戰區檢閱統監部及訓練處組織綱要	四九一
廣東國防要塞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九二
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章程	四九二
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會議細則	四九二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整理委員會章程	四九三
陸海空軍官佐人事業務綱要	四九三
任官前人事限制辦法	四九四
海陸空軍官制表	四九五
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	四九五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五〇一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五〇二
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五〇二
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五〇二
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五〇五
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五〇五
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五〇六
陸海空軍任官施行程序	五〇七
陸海空軍官佐任官起役須知	五〇八
陸海空軍官佐任官起役須知	五〇八
特級上將授任條例	五一〇
上將任官施行條例	五一二
陸軍中將加銜暫行條例	五一二
陸軍軍官佐官組規則	(補)一九八
陸軍軍官佐官組規則	五一二
空軍軍官佐官組規則	五一二
陸軍軍官佐銜序規則	五一四
陸軍軍官佐銜序規則	五一〇
空軍軍官佐銜序規則	五一三
陸軍軍官佐實職年資計算標準	五一三
軍官佐員額標準	五一三
陸軍軍官佐軍士補充暫行條例	五二一
陸軍衛生人員補充資格暫行辦法	五三三
憲兵官兵補充暫行規則	五三三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七行政 3 軍政

陸軍士兵進級條例	.....	(補)一九八
陸軍士兵進級條例(本條例業經軍政部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命令廢止)	.....	一九八
海軍士兵進級規則	.....	一五三四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	一五三五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規則	.....	一五三七
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	一五三八
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	(補)一九九
陸海空軍軍官佐定期任職辦法	.....	一五四〇
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	.....	一五四〇
陸軍軍職交代規則	.....	一五四一
陸軍軍職人員存記暫行辦法	.....	一五四一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	一五四二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	一五四二
陸海空軍現任外職及無職人員調查整理暫行辦法	.....	一五四七
陸海空軍外職人員任用調查限制辦法	.....	(補)二〇〇
航空機械士章程	.....	一五五三
陸海空軍軍籍條例	.....	一五五三
陸軍常備軍士及兵籍規則	.....	一五五五
陸海空軍軍官佐履歷規則	.....	(補)二〇〇
各部隊連長以上將校之任用辦法	.....	一五五七
陸軍准尉准佐任用規則	.....	一五六一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	一五六二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	一五六二
退職技術軍官臨時復用辦法	.....	一五六三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	一五六五
陸海空軍參謀任職規則	.....	一五六五
軍用譯述人員任用待遇及考核暫行規則	.....	一五六七
海軍軍士長任用條例	.....	一五七一
陸海空軍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	一五七一
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	一五七二
空軍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	一五七五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	一五七六
空軍見習軍官佐服役暫行規則	.....	一五九〇
海軍軍樂隊服務規則	.....	一五九〇
陸海空軍旅費規則	.....	一五九一
陸海空軍國外旅行旅費規則	.....	一五九四
空軍旅費給與暫行規則	.....	一五九六
陸軍休假規則	.....	一六〇〇
空軍休假規則	.....	一六〇〇
海軍休假規則	.....	一六〇七
陸軍各部隊各機關官佐因病臨時請假辦法	.....	一六一五
海軍訪候規則	.....	一六一五
軍事機關暨各部隊製發差假證規則	.....	一六一六
海軍士兵執照條例	.....	一六一八
海軍陸戰隊士兵執照條例	.....	一六一八
整理軍用譯述人員及兼任工作待遇辦法	.....	一六一八
空軍飛航加給規則	.....	一六一九
陸海空軍軍官佐功過暫行條例	.....	(補)二〇二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	一六二〇
陸軍通信兵團通信部隊配屬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工作考成表	.....	一六二一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	一六二二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	(補)二〇三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	一六二四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施行細則	.....	(補)二〇四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本條例業經國民政府命令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廢止)	.....	一六二五

陸海空軍被勳規則（本規則業經國民政府命令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廢止）	一六二五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補）二二二
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本規則業經國民政府命令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廢止）	一六二六	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	（補）二二一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本法業經國民政府命令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廢止）	一六二七	陸軍兵役管區暫行條例	（補）二六〇
頒發陸海空軍勳刀規則（本規則業經國民政府命令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廢止）	一六二八	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補）二六〇
空軍飛行獎懲暫行規則	一六二九	師管區司令部服務暫行規則	（補）二六三
陸海空軍國際戰爭有功將士獎敘辦法	一六三〇	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補）二六三
陸海空軍勳章紀念章給與規則	一六三〇	團管區司令部暫行服務規則	（補）二六六
陸海空軍勳章紀念章給與規則	一六三一	陸軍兵役罰則	（補）二六六
陸海空軍各種比賽獎章給與規則	一六三二	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	（補）二六八
辦理逃兵官長獎懲規則	一六三三	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	（補）二七二
保禁限制辦法	一六三六	陸軍新兵檢查暫行規則	一六六四
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	一六三八	陸軍新兵選定暫行規則	一六六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授勳章有功獎旗獎章辦法	一六四二	陸軍新兵點驗暫行規則	一六七〇
國民革命軍頒發殘廢軍人紀念章條例	一六四二	新兵檢驗規則	一六七〇
頒發陸海空軍獎狀規則（本規則業經國民政府命令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廢止）	一六四三	陸軍新兵宣誓規則	（補）二七七
陸海空軍技術官薪給暫行規則	一六四五	補充兵招募總處招募分處規則	一六七二
海軍官佐士兵贍養金規則	一六四六	軍政部補充兵訓練處組織大綱	一六七三
陸軍軍官佐退役除役實施暫行規則	一六四七	軍政部補充兵訓練處徵募補充兵條例	一六八〇
陸軍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則	一六四八	招募委員服務規則	一六八二
空軍官佐退役俸給與規則	一六五七	各縣協助招募規則	一六八二
兵役法原則	一六五八	招募新兵點交護送規則	一六八五
兵役法	一六六三	整理補充兵招募辦法	一六八五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補）二〇六	海軍練兵招募簡章	一六八五
兵役機關系統表	（補）二一一	憲兵令	一六八七
		憲兵服務暫行條例	一六八七
		憲兵服務規程	一六八八
		憲兵維持風紀注意事項	一六九〇
		軍政部考査各署屬內務及軍風紀暫行規則	一六九〇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七行政 ●軍政

取締風紀暫行辦法(本辦法業經軍政部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四日訓令廢止).....一六九〇

勳軍整頓軍紀辦法大綱.....一六九三

軍人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一六九五

陸軍識別旗使用規則.....一六九六

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一六九八

限制海陸空軍及外交人員與外籍婦女結婚辦法.....一六九九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一六九九

查扣私軍官軍電報辦法.....一六七七

陸軍禮節條例.....一六九九

陸軍禮節條例.....一六九九

海軍禮節條例.....一七〇九

海軍禮節條例.....一七〇九

陸軍服制條例.....一七二二

陸軍服制研究委員會簡章.....一七二二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一七二二

海軍服裝條例.....一七二二

海軍服裝條例.....一七二二

規定限制穿着軍服辦法.....一七二二

陸軍軍旗條例.....一七二二

陸軍軍旗條例.....一七二二

團旗授與規則.....一七四一

頒授團旗儀式製旂經費及旂官護旂兵設置辦法.....一七四一

官長士兵胸章圖樣附令.....一七四四

參謀本部證章規則.....一七四四

軍事參議院製發證章暫行條例.....一七四五

改善符號證章辦法.....一七四五

海軍部徽草符號規則.....一七四五

軍政部印信條例.....一七四五

陸軍特別校閱條例.....一七四六

軍事委員會點驗規則.....一七四六

軍政部直屬機關檢視暫行規則.....一七五三

軍政部直屬機關檢視暫行規則施行細則.....一七五三

軍政部直屬部隊校閱暫行規則.....一七五五

海軍校閱條例.....一七八七

校閱軍艦程序.....一七八七

陣中要務令.....一七九四

陸軍射擊場管理規則.....一七九四

長江各礮臺每年檢閱及實彈射擊實施綱要.....一八七〇

各艦艇駐泊操演拋救生環規則.....一八七一

各艦艇在航時操演拋救生環規則.....一八七二

陸海空軍刑法.....一八七三

陸海空軍刑法.....一八七三

處理民刑軍事收押被告辦法(見司法第五二二頁).....一八七三

陸海空軍懲罰法.....一八八二

軍人反省院條例.....一八八二

軍人監獄組織大綱.....一八八三

軍人監獄規則.....一八八三

軍人監獄處務規則.....一八八三

軍人監獄看守士兵錄用標準.....一八八七

海軍軍港監獄條例.....一八八九

訓練總監部審查軍用圖書規則.....一八九〇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見內政第一〇七二頁補第一四四頁).....一八九〇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見內政第一〇七二頁).....一八九〇

取締刊登軍事新聞及廣告暫行辦法.....一八九〇

新聞記者隨軍規則.....一八九一

軍機防護法.....一八九一

要塞堡壘地帶法.....一八九一

要塞司令部條例	一八九二
長江要塞檢閱暫行章程	一八九三
軍政部派員視察各要塞兵器暫行規則	一八九四
要塞砲兵射擊訓練暫行辦法	一八九四
戒嚴法	一八九四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一八九四
衛戍條例	一八九五
衛戍勤務令	一八九六
海軍艦艇警備規程	一八九八
海上捕獲條例	一八九八
捕獲法院條例	一九〇一
俘虜遞信及匯兌暫行限制辦法	一九〇二
陸海空軍擄獲敵器械彈給獎章程	一九〇三
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	一九〇三
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補) 三〇
省防軍組織暫行條例	一九〇四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見內政第九四〇頁)	一九〇四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行保甲規約樣式	一九〇五
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見內政第九五四頁)	一九〇五
剿匪區內郵電檢查暫行辦法	一九〇七
剿匪區內組織民衆及民團訓練實施之要領(見內政第九五九頁)	一九〇七
湘鄂贛剿匪部隊經費暫行章程	一九〇八
暫定剿匪部隊開支費消納辦法	一九〇九
剿匪區內各地方接待軍隊限制辦法	一九〇九
剿匪區內各縣臨時落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見內政第九六二頁)	一九〇九
剿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礮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	一九一〇
剿匪區內整理保甲肅清匪方案	一九一七
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	一九一九

剿匪區內處置俘虜赤匪暫行辦法	一九二三
剿匪區內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	一九二五
處理俘虜辦法	一九二六
各路軍隊臨時戰地投誠俘虜收容所條例	一九二六
剿匪賞罰令	一九二六
剿匪部隊獲赤匪人馬械彈獎懲標準施行細則	一九二七
封鎖匪區辦法	一九二七
封鎖匪區補充辦法	一九二九
封鎖匪區視察員服務規則	一九二九
辦理封鎖匪區事務定期會報規程	一九三二
剿匪地區守備條例	一九三三
剿匪部隊協助民衆構築碉堡圖說	一九三三
構築碉堡給獎辦法	一九四三
剿匪地區備役公路守護規則	一九四七
南昌行營備役工事督察員服務規則	一九四七
碉堡儲存糧彈規則	一九五〇
碉堡儲存手榴彈保管與使用規則	一九五一
南昌行營規定剿匪區內地方機關及各縣團隊價領械彈辦法	一九五一
運輸銷售食鹽辦法	一九五二
剿匪各部隊食鹽購運限制辦法	一九五二
剿匪區內食鹽火油公賣辦法	一九五三
剿匪區內食鹽公賣補充辦法	一九五三
禁辦兵差補充辦法	一九五九
剿匪軍救濟民衆辦法大綱	一九六二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	一九六五
各省保安團隊及學生軍檢閱暫行規則	一九七一
檢閱各省團隊規則	一九七二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	一九七二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報告細則	一九七三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七行政 3 軍政

整理江西保衛團隊計劃綱要.....一九七五

豫鄂皖邊區剿匪軍總司令部移民辦法.....一九七八

測量標條例.....一九八九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一九八九

海軍測量標條例.....一九九〇

海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一九九〇

參謀本部測量設計起草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九九一

參謀本部測量設計起草委員會會議規則.....一九九一

測量 計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九九二

海道測量局條例.....一九九二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補) 一九九三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會議規則.....一九九三

陸地測量總局局務會議規則.....一九九四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本條例業經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命令廢止).....一九九四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補) 一九九三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一九九四

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一九九五

陸地測量人員待遇條例.....一九九五

各省陸地測量局發售地圖規則.....一九九五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發售地圖規則.....二〇〇〇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領用地圖暫行規則.....二〇〇一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二〇〇一

陸軍大學校辦事細則.....二〇〇二

陸軍大學校教育綱領.....二〇〇四

陸軍大學校教育細則.....二〇〇六

陸軍大學校暫行初試覆試規則.....二〇〇八

陸軍大學校學員遵守規則.....二〇三二

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二〇三八

陸軍大學校旁聽條例.....二〇三九

陸軍大學校兼任編譯教官待遇規則.....二〇三九

陸軍大學校給與教官年資暫行規則.....二〇三九

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二〇四〇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二〇四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要領.....二〇四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二〇四三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見習規則.....二〇四三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訓練班組織大綱.....二〇九八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訓練班教育大綱草案.....二〇九八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預備班教育大綱.....二〇九九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憲警班學員分發服務規則.....二〇九九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附設航空隊條例.....二〇四四

陸軍步兵學校條例.....二〇四四

陸軍騎兵學校條例.....二〇四五

陸軍砲兵學校條例.....二〇五六

陸軍砲兵學校砲兵校官研究班簡章.....二〇一七

陸軍工兵學校條例.....二〇一七

陸軍輜重兵學校條例.....二〇一八

軍需學校條例.....二〇一九

軍政部兵工專門學校暫行章程.....二〇一〇

軍政部兵工專門學校畢業生分發及待遇暫行辦法.....二〇一五

軍醫學校條例(本條例已廢止).....二〇一六

軍醫學校教育綱領.....二〇一七

軍醫學校軍醫補習班考選學員簡章.....二〇一八

陸軍署獸醫學校條例.....二〇一九

獸醫學校教育綱領.....二〇二〇

獸醫學校教育細則.....二〇二二



獸醫學校自費考應生暫行規則.....	二二二	海軍航海練生學習水魚雷暫行規則.....	二一八
獸醫學校自費考應生暫行規則.....	二二三	派駐水魚雷管無線電學生管理暫行規則.....	二一九
軍政部靴工訓練班簡章.....	二三四	海軍軍醫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章程.....	二一九
軍政部靴工訓練班簡章.....	二三五	揚子江引港傳習所章程.....	二一九
軍政部蹄鐵訓練班簡章.....	二三六	揚子江引港傳習所規則.....	二一九
防空學校暫行組織條例.....	二三八	海軍部引水傳習所章程.....	二一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教育綱領.....	二四六	海軍部引水傳習所規則.....	二一九
航空學生考選章程.....	二四六	軍事幼年學校組織條例.....	(補)二一五
航空學生考選委員會規則.....	二四七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二一九
軍事機關組設學術研究會簡章.....	二四八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	二一九
憲兵教育綱領.....	二四八	設置留歐陸軍學生管理員及津貼駐美使館代辦學務公費方案.....	二一九
首都衛戍司令部憲兵軍官講習所教育綱領.....	二四八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留德軍官預備班教育綱領草案.....	二一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補)二四九	訓練總監部陸軍留學員生管理規則.....	二一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二四九	訓練總監部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暫行辦法.....	二一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二五〇	訓練總監部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服務規則.....	二二〇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補)二五〇	軍政部考選留學員生細則.....	二二〇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二五一	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條例.....	二二〇
陸軍各種兵科專校被裁底級學員救濟標準.....	二五二	海軍留學員生條例施行細則.....	二二〇
陸軍軍官外國語學獎勵規則草案.....	二五二	海軍留學監督管理留學員生規程.....	二二〇
海軍學校辦事細則.....	二五三	留學各國陸軍軍校及各兵科專門學校畢業員生任用標準草案.....	二二〇
海軍陸戰隊講武堂暫行編制.....	二五六	陸軍留學畢業員生分發任用手續及支薪辦法.....	二二〇
陸軍畢業學生遺失文憑請發證明書辦法.....	(補)二五五	取補私送軍事留學員生辦法.....	二二〇
陸軍畢業學生遺失文憑請發證明書辦法.....	二七九	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及錄用規則.....	二二〇
陸軍各學校編印同學錄規則.....	二八〇	留日陸軍各實施專門及大學畢業生分發任用支給津貼標準.....	二二〇
陸軍各學校(所)(隊)證書給與規則.....	二八五	考察(研究)國外軍事人員派遣規則.....	(補)二二六
海軍部招考生委員會規則.....	二八八	專科以上學校平時軍事訓練學術科進度表(見教育第四一四頁)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傳給章程.....	二八八	高中及其同等學校平時軍事訓練學術科進度表(見教育第四一四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章程.....	二八八	頁)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七行政 3 軍政

高中以上軍事教育查閱章程(見教育第四一四八頁)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訓練成績核算法(見教育第四一五〇頁)

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見教育第四一四七頁)

學生義勇軍訓練辦法(見教育第四一四七頁)

高中以上軍事教育獎勵規則(見教育第四一四九頁)

學校暑期軍訓暫行辦法(見教育第四一四八頁)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軍事助教主任教官服務規則(見教育第四一五一頁)

總教官暫行服務規則(見教育第四一五三頁)

軍需專門人員登記規則.....二一〇六

軍需人員任用暫行標準.....二一〇八

軍需人員保證條例.....二一〇八

陸軍軍隊經理要則.....(補)三一八

陸軍各部隊經理委員會暫行簡章.....三一八

陸軍經理事務檢查規則.....(補)三二一

陸軍經理事務檢查規則施行細則.....(補)三二二

師內各級經理委員會組織大綱.....(補)三二二

陸軍軍需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補)三三二

軍政部軍需審核條例.....三三二

軍政部軍需審核條例施行規則.....三三三

軍政部軍需審核費計算規則.....三三三

軍事委員會購置審核委員會規程.....三三三

軍事委員會購置審核委員會規程.....三三三

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三三四

陸軍預決算規程.....(補)三三三

陸軍軍隊會計事務規程.....(補)三三三

軍事機關辦理預算計算程序(本程序業經軍政部於二十五年一月

四日命令廢止).....二二二〇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二二二三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施行細則.....二二五五

陸軍物品出納保管規則.....(補)三二五

陸軍公積金保管規則.....(補)三二六

陸軍截贖暫行規則.....二二六六

陸軍點名發餉規則.....(補)三二六

陸軍點名發餉委員會服務規則.....(補)三二七

陸軍點名發餉委員會服務規則.....二二八〇

軍政部軍需署探辦規則.....二二八二

軍用物品免稅辦法(見財政第三一四〇頁)

軍用被服用品代金給與規則.....二二八三

陸軍演習費給與規則.....(補)三二七

軍隊教育費給與規則.....(補)三二七

陸軍軍需品運輸費給與規則.....(補)三二八

俘虜伙食費給與規則.....(補)三二八

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二二八四

軍政部營房保管規則.....二二九〇

軍政部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二二九九

軍政部整理營產委員會章程.....二二九九

軍政部營繕工程監督規則.....三三〇〇

軍政部營繕工程暫行呈核規則.....三三〇〇

營繕工程合同格式.....三三〇一

軍政部營繕工程投標規則.....三三〇一

軍政部直營工程規則.....三三〇二

軍政部直營工程購料審核委員會規則.....三三〇三

軍政部直營工程工務所規則.....三三〇四

軍政部直營工程器材收發及保管規則	三三〇
軍政部直營工場管理規則	三〇五
軍政部直營工程監工規則	三〇五
軍政部營房器具調查研究規程	三〇六
軍用糧秣管理規則	(補) 三二八
糧秣經理委員會暫行規則	三〇六
陸軍師糧服委員會規則	(補) 三一九
陸軍師糧服委員會執行事務規則	三〇七
給養訓練班教育綱領	三〇七
各部隊設置給養訓練班規則	三〇八
軍政部工程糧服器材驗收規則	三〇八
軍政部冬夏季服裝驗收員服務規則	(補) 三三〇
軍政部冬夏季服裝驗收員服務規則	三〇九
籌辦服裝規則	三一一
陸軍被服給與暫行規則	三一一
陸軍被服給與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三一一
陸軍被服給與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三一一
陸軍被服給與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補) 三三〇
陸軍服裝損失賠償規則	三二八
陸軍服裝損失賠償規則	三二八
軍政部製發學員外出服裝扣款辦法	三三二
民警軍裝登記規則	(補) 三三五
取締濫售軍服懲罰辦法	三三二
取締濫售軍衣辦法施行細則	三三三
取締濫售軍衣辦法施行細則	三三三
軍用服裝驗收證明書及報告書格式	三三六
軍政部軍需署實地檢查規則	三三四〇
軍政部軍需署經理檢查實施細則	三三四〇
軍政部軍需工廠檢驗規則	三三五八
軍需品倉庫管理規則	(補) 三三五
軍需品倉庫管理規則	三三五八
軍需倉庫規程	三三五九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品倉庫暫行規程	三三五九
軍政部發給軍需品製造販賣商登記執照暫行辦法	三三六〇
軍政部軍需品製造販賣取銷規則	三三六〇
油庫保管規則	三三六〇
被服品保管規則	三三六一
陸軍醫院監獄備用被服使用保管規則	(補) 三三五
陸軍傷病及囚犯士兵服裝服用保管辦法	三三六三
兵工製呢皮革等廠及其他有事業費各廠金錢保管支付暫行規則	三三六四
陸軍軍需廠品處分規則	(補) 三三六
軍需廠品處分規則	三三六四
軍政部軍需署工廠處組織規程	三三六四
軍政部軍需工廠工場管理規則	三三六七
軍政部軍需工廠技術研究會規則	三三六八
軍政部軍需工廠消費合作社章程	三三六八
軍政部軍需工廠招收職工規程	三三六九
軍政部軍需工廠職工僱傭規程	三三七一
軍政部軍需工廠工廠人員任用標準	三三七二
軍政部軍需工廠工資支付規則	三三七三
陸軍備備人員給與規則	(補) 三三四〇
軍政部軍用僱員傭工給與規則	三三七三
軍政部兵工署直轄各廠工人待遇暫行簡章	三三七五
兵工會計試行規則草案	(補) 三三七五
軍政部製呢廠暫行組織規程	三三七六
軍政部製呢廠暫行組織規程	三三七六
軍政部製呢廠折舊費保管規則	三三七七
軍政部製呢廠獎金分配規則	三三七七
軍政部製呢廠呢價計算規則	(補) 三三七七
軍政部製呢廠呢價計算規則	三三七八
軍政部製呢廠呢價計算規則	三三七八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 七 行政 3 軍政

軍政部被服廠暫行組織規程	二二七	國民政府確礦類專運護照規則	二四二
軍政部被服廠成品單價計算規程	二二七	確礦運單規則	(補)三四二
軍政部製革廠暫行組織規程	二二八	確礦運單規則	(補)三四三
軍用種林廠組織規程	二二八	軍政部監理採銷豫礦暫行規則	二四二
參謀本部印刷所工人管理規則	二二八	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補)三四三
參謀本部投標規則	二二八	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補)三四三
參謀本部投標規則	二二八	湘礦運銷公所暫行辦法	二四二
陸軍騎兵各種調查表冊格式	二二八	湘礦運銷公所分運單使用規則	二四三
軍政部公用傳達暨官佐隨從士兵整理辦法	二二九	軍政部軍械局火藥庫保管要領	二四三
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廢除勤務隨從士兵改設公役辦法(本辦法業經軍政部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四日訓令廢止)	二二九	海軍兵器火藥保管規則	二四三
參謀本部衛兵守則	二四〇	魚雷保管規則	二四三
參謀本部勤務兵守則	二四〇	軍政部廢兵器處理規則	二四三
參謀本部馬夫守則	二四〇	廢火藥銷燬辦法	二四三
參謀本部打掃夫守則	二四〇	軍政部軍械局員司服務規則	二四三
兵工廠組織條例	二四〇	軍政部軍械局庫員司兵夫訓練規則	二四四
陸軍器材核發標準辦法	二四〇	軍政部軍械局守衛士兵及伏役應守規則	二四四
各機關部隊送請修造各項械件暫行規則	二四〇	軍政部軍械人員訓練班簡章	二四四
陸軍軍械損失賠償規則	二四〇	軍政部修械所探辦委員會暫行規則	二四四
陸軍軍械損失賠償規則	二四〇	軍政部兵工署理化研究所組織條例	二四四
軍用器材保管規則	二四一	軍政部兵工署及直轄各機關短期互調服務人員規則	二四四
軍用器材代金給與規則	二四一	海軍輪機報告規則	二四四
軍政部兵器彈藥及危險物品保管搬運規則	二四一	軍艦輪機試驗規則	二四四
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規則	二四一	軍艦機鍋保管規則	二四四
臨時軍械進口辦法	二四一	海軍艦艇修理規則	二四六
收買各種槍斃子彈軍用刀劍及槍斃銅壳給價辦法	二四一	新購馬騾入隊時之注意事項	二四六
確礦管理規則	二四一	軍馬選定暫行規則	二四六
管理確礦辦法	二四一	軍馬補充暫行規則	二四六
各省確礦總局組織章程	二四二	軍馬保管暫行規則	二四七
國民政府確礦類專運護照規則	(補)三四二	軍馬檢查暫行規則	二四八

軍馬輸送暫行規則	二四八五	軍用電務人員待遇及服役年限規則	二五一八
軍馬衛生暫行規則	二四八六	兵站總監部組織大綱	二五一九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二四八七	兵站總監部組織條例	二五一九
軍馬傳染病預防暫行規則	二四八八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二五二一
團營軍馬衛生人員平時服務暫行規則	二四九〇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補)二四七
軍馬衛生材料保管及出納暫行規則	二四九二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二五二四
軍事學校軍馬衛生人員服務暫行規則	二四九二	軍用物料運輸檢查條例	二五二四
航空會議秘書處規程	二四九四	軍隊裝運危險品規則	二五二五
航空飛行規則	二四九五	船舶軍運暫行條例	(補)三四八
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暫行辦法(見外交僑務第一二七三頁)	二四九六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製發軍用證明書規則	二五二五
軍政部航空線站管理處組織章程	二四九六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補)三四九
航空署各省航空場站建築工務處組織條例	二四九七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二五二六
飛行人員體格檢查暫行規則	二四九七	軍政部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	二五二六
海軍航空教官飛行員任用進級暫行條例	二五〇〇	軍政部軍需交通機械修造廠員司加工益薪規則	二五二七
海軍航空處暫行組織條例	二五〇〇	軍政部軍運船舶編制表	二五二七
海軍航空處暫行組織條例(本條例業經海軍部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命令廢止)	(補)三四七	豫鄂皖三省勸匪區內各縣政府軍運夫車船舶代辦所組織規程	二五二九
航空機械士章程	二五〇〇	勸匪部隊開築馬路辦法	二五三〇
航空機械人員進級章程	二五〇二	勸匪部隊築路暫行獎勵章程	二五三〇
副飛行師進級章程	二五〇四	軍政部軍醫司藥料委員會規程	二五三一
航空署機械人員加工暫行規則	二五〇五	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	二五三一
航空署掩護隊添募新兵簡章	二五〇五	陸軍傳染病預防消毒法	二五三三
航空掩護大隊士兵保證章程	二五〇六	陸軍傳染病預防注射暫行規則	二五三五
航空器材輸入條例	二五〇六	陸軍補遺暫行規則	二五三八
航空器材輸入條例施行細則	二五〇二	行軍衛生事務規則	二五四〇
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	二五〇三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補)三四九
戰時管理電話辦法	二五〇八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二五四二
軍政部印電紙領用規則	二五〇八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二五四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指導員暫行服務規則	二五四四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立案辦法	二五四四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七行政 3 軍政 4 財政

陸軍醫院暫行規程.....	二五四七	殘廢軍人救養院考核傷員兵燹懲規則.....	二五九七
海軍醫院及醫務所組織條例.....(補)三五〇	二五九八	各省殘廢軍民工廠簡章.....	二五九八
海軍醫院組織條例(本條例業經海軍部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	二五九九	戰時民衆救護團體須知.....	二五九九
日命令廢止).....	二五五六	安葬陣亡將士辦法.....	二六〇〇
海軍醫院處務規程.....	二五五六	陸軍官兵死亡埋葬費暫行規則.....	二六〇〇
師軍醫處服務暫行規則.....	二五五七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護照暫行規則.....	二六〇〇
團營衛生人員平時服務暫行規則.....	二五五七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六〇五
陸軍衛生材料庫組織章程.....	二五五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	二六〇五
陸軍衛生材料保管及出納規則.....	二五六〇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二六〇五
陸軍衛生材料核銷暫行規則.....	二五六一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二六三三
戰時陸軍衛生材料核銷暫行規則.....	二五六一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二六六七
陸軍衛生材料廠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五六二	平戰時傷亡撫卹劃分標準.....	二六九二
陸軍衛生材料廠組織規程.....	二五六二	陸海空軍國際戰爭撫卹從優辦法.....	二六九二
軍政部軍醫司藥登記規則.....	二五六三	負傷官兵及死亡官兵遺族遷居領卹辦法.....	二六九二
陸軍軍醫司藥獸醫見習官暫行規則.....	二五六五	請補助金保結格式.....	二六九二
軍政部看護軍士訓練班簡章.....	二五七一	國民革命軍醫師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	二六九三
軍政部直轄各醫院高級看護訓練班暫行章程.....	二五七二	軍政部陸軍署各殘廢軍人救養院各陸軍醫院傷廢官兵請領撫卹金	二六九三
軍政部獸醫軍士訓練班簡章.....	二五七二	及給與辦法.....	二六九三
軍政部擔架軍士訓練班簡章.....	二五七四		
陸軍健康檢查暫行規則.....	二五七五	4 財政	
管理傷病兵條例.....	二五八〇	財政部組織法(見官制第三三頁補第五七頁)	
管理傷病官兵暫行規則.....	二五八〇	財政部處務規程(見官規第四七八頁)	
傷病員兵入院條例.....	二五八一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	二六九五
傷病官兵出院暫行條例.....	二五八一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見官制第三〇六頁)	
住院傷病官兵處置暫行辦法.....	二五八二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〇六頁)	
傷病官兵死亡處置規則.....	二五八九	財政部所屬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二六九五
發放歸隊費暫行辦法.....	二五九一	財政部職員考勳規則.....	(補)三五二
殘廢軍人救養院條例.....	二五九三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職員考勳規則.....	(補)三五二
殘廢軍人轉院規則.....	二五九三	財政部考績章程.....	二六九七

財政獎章規則	.....	(補)三五二
財政部整理檔案及保管規則	.....	二六九八
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	二六九八
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	.....	二六九九
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	.....	(補)三五二
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	(補)二六九九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〇九頁補第四八頁)	.....	二七〇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暫行組織條例	.....	二七〇〇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見官制第二八四頁)	.....	二七〇〇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	.....	(補)三五三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	(補)二七〇〇
會計法	.....	二七〇〇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	.....	二七〇九
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	(補)三五五
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彙核上之補充及劃一辦法	.....	二七一二
財政部會計則例	.....	二七一二
財政部會計委員會章程	.....	二七一五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六八頁)	.....	二七一五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七六頁)	.....	二七一五
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章程	.....	二七一六
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辦事細則	.....	二七一七
財政部改訂會計表式辦法	.....	二七一七
內政部暫行會計規則(見內政第五〇二頁)	.....	二七一七
實業部暫行會計規則(見實業第三二一八頁)	.....	二七一七
交通部電政會計規程(見交通第四三九八頁)	.....	二七一七
交通部電政簿記規則(見交通第四四〇五頁)	.....	二七一七
司法部暫行部內會計章程(見司法第五二八〇頁)	.....	二七一七
各級法院會計暫行簡章(見司法補第七九三頁)	.....	二七一七
黃河水利委員會會計事務規則(見內政第七六六頁)	.....	二七一七

導淮委員會會計事務規則(見內政第七九一頁)	.....	二七三六
各省賑務會及縣市賑務分會會計規程(見內政第八〇〇頁)	.....	二七三六
蒙藏委員會暫行會計辦法(見內政第六九六頁)	.....	二七三六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會計規程(見交通第四七五頁)	.....	二七三六
預算法	.....	二七三六
預算委員會條例(見官制第三〇七頁)	.....	二七三六
預算章程	.....	二七三六
預算科目細則	.....	二七三六
訂定辦理縣地方預算規程之要點	.....	二七三九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	(補)三五五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	(補)二七四五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	.....	(補)四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	.....	(補)四〇五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	.....	(補)四〇九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	二七八六
財政收支系統法	.....	二七八九
現金收支整理辦法	.....	二七九六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製收支報告暫行辦法	.....	二七九七
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	.....	二七九八
取締收支書表報告滯送辦法	.....	二七九九
建設委員會預算委員會組織章程	.....	二八〇〇
建設委員會直轄及附屬機關編製預算細則	.....	二八〇〇
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編製概算及執行預算暫行章程(見交通第四八六九頁補第六四頁)	.....	二八〇〇
財政部所屬機關編製月份預算書章程	.....	二八〇七
財政部所屬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章程	.....	二八〇九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支付預算書章程	.....	二八一〇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支付預算書及辦理抵解應注意事項	.....	二八一〇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七行政 4 財政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月份計算書章程.....二八一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收入計算書章程.....二八二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支出計算書章程.....二八五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二八一  
 鹽務稽核所編製歲入歲出概算書規則.....二八一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查帳規程.....二八一  
 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補)四一四  
 暫行決算章程.....二八一  
 編製中央分類決算辦法.....二八一  
 編製地方分類決算辦法.....二八一  
 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編製決算暫行規程.....二八一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二八一  
 建設委員會直轄各機關解領款項規則.....二八一  
 建設委員會直轄及附屬機關抵解款項辦法.....二八一  
 導准委員會領報款項整核程序.....二八一  
 教育部所屬各機關繳款辦法(見教育第三六五二頁).....二八一  
 各機關收解罰金暫行辦法.....二八一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二八一  
 鹽務機關領支經費暫行辦法.....二八一  
 教育部轉發及分發所屬各機關經費辦法(見教育第三六五四頁).....二八一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六頁).....二八一  
 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七頁).....二八一  
 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二八一  
 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二八一  
 裁釐後統一財政辦法.....二八一  
 縣財政整理辦法(見內政第五七九頁).....二八一  
 縣政府經費支發辦法(見內政第五八〇頁).....二八一  
 勸業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見內政第五八〇頁).....二八一  
 蒙古財政辦法大綱(見內政第七〇一頁).....二八一

財政部金融監理局組織條例.....二八三  
 金融顧問委員會章程.....二八三  
 金融顧問委員會辦事細則.....二八三  
 銀行法.....二八三  
 儲蓄銀行法.....二八三  
 銀行註冊章程.....二八三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二八三  
 銀行業收益稅法.....二八三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二八三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二八三  
 監督銀錢業清理辦法.....二八三  
 財政部監督停業行莊清理專員辦事規則.....二八三  
 中央銀行法.....二八三  
 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八三  
 中國銀行條例.....二八三  
 交通銀行條例.....二八三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二八三  
 中國國貨銀行章程.....二八三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條例.....二八三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組織章程.....二八三  
 中央儲蓄會章程.....(補)四一四  
 中央儲蓄會監理委員會規程.....(補)四一四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理事會章程.....二八三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二八三  
 中央造幣廠組織法.....二八三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二八三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二八三  
 金器禁止出口範圍.....二八三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補)四一四



運輸銀幣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	(補) 四一五
緝獲私運銀類銀幣處罰給獎辦法	(補) 四一五
取締運輸銀角通行辦法	二八五八
嚴查白銀偷運出口給獎辦法	二八五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	(補) 四一六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章程	(補) 四一六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檢查規則	(補) 四一六
接收發行辦法	(補) 四一七
兌換法幣辦法	(補) 四一七
兌換法幣收集現金辦法	(補) 四一七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二八五九
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	二八五九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二八六〇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二八六〇
取締紙幣條例	(補) 四一八
收換破損鈔票辦法	(補) 四一八
輔幣條例	(補) 四一八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見官制第三〇八頁)	
發行公債及訂借款項限制辦法	二八六一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二八六一
債券調換處章程	二八六二
部轉機關領到部發經募債券轉發認購人辦法	二八六二
財政部債券獎券條例(本條例業經財政部於二十五年三月九日命令廢止)	二八六三
財政部債券獎券條例施行細則(本細則業經財政部於二十五年三月九日命令廢止)	二八六三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超募債券獎券規則	二八六三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補) 四一八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	(補) 四一九

建設公債條例	二八六四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二八六五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	二八六五
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二八六六
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條例	二八七〇
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	(補) 四三一
民國二十五年江西整理土地公債條例	(補) 四三六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	二八七三
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二八七四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二八七八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條例	二八八三
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	二八八六
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萬元券掉換千元券辦法	二八九四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	二八九四
民國二十年撥菸稅庫券條例	二八九九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	二九〇三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	二九〇八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二九一二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萬元十元券掉換千元券辦法	二九二六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補) 四三七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二九一七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	二九一八
軍需公債條例	二九二〇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二九二二
裁兵公債調換辦法	二九二四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	二九二五
編遣庫券十元券掉換千元券辦法	二九三〇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	二九三一
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二九三二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七行政 4 財政

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	二九三四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處理清款規則	二九五五
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程賑公債條例	二九三五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處理教育文化機關請款規則(見教育第四二〇三頁)	二九五五
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二九三七	中英庚款息金用途支配標準(見教育第四二〇三頁)	二九五七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	(補)四三九	備用英庚款還本付息辦法	二九五七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二九三九	財政部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章程	二九五八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	二九四一	財政部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議事規則	二九五八
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二九四三	財政部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秘書處辦事規則	二九五八
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二九四三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章程	二九五九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九四四	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	二九五九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九四五	徵收稅捐考成條例	二九六〇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九四五	所得稅暫行條例	(補)四四九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補)四四一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補)四五〇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補)四四二	遺產稅條例草案	(補)四五二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條例	二九四六	出廠稅條例	二九六一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九四八	營業稅法	二九六一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債款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九四八	減免營業稅之原則及辦法	二九六一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補)四四五	整理營業稅辦法	二九六二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二九四九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	二九六六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條例	二九五二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	二九六六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發行規則	二九五三	各省財政廳管理國稅規程	二九六六
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見官制第三二五頁)	二九五三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補)四五四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議事規則(見官制第四六三頁)	二九五三	財政部稅務署暫行組織章程	二九六七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分組委員會規則(見官制第四六三頁)	二九五四	財政部稅務署暫行辦事細則	二九六八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分組委員會規則	二九五四	財政部各區稅務局暫行章程	(補)四五六
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章程	二九五五	財政部各分區稅務管理所暫行章程	(補)四五七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處理中國儲存現金辦法	二九五五	財政部各稅務分所暫行章程	(補)四五九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處理倫敦儲存款項辦法	二九五五	財政部各稅務分所所長任用保證規則	(補)四六三
		財政部所屬稅務機關人員選用委員會組織章程	(補)四六三
		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	二九七二

各省區統稅局所屬分區統稅管理所暫行組織章程	二九七二
各省區統稅局所屬統稅查驗所分所暫行組織章程	二九七三
審理統稅違章案件委員會章程	二九七三
財政部各項票照關於經辦人員負責辦法	二九七四
印花稅法	(補) 四六三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九七四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九七九
化妝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	二九八〇
郵政局代售印花稅票辦法	二九八〇
抽查印花稅規則	(補) 四六八
抽查印花稅規則	二九八一
抽查印花稅規則	(補) 四六九
抽查印花稅規則	(補) 四七〇
督查印花稅規則	(補) 四七〇
督查印花稅規則	二九八二
徵收印花稅考成條例	二九八三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	二九八四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二九八四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組織章程	二九八四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徵收考成章程	二九八五
財政部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章程	二九八六
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二九八六
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二九八九
菸酒公賣暫行條例	二九八九
菸酒公賣稽查條例	二九九〇
菸酒公賣稽查條例	二九九一
菸酒公賣罰金規則	二九九一
全國菸酒商登記規則	二九九一
財政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補) 四七〇
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二九九四

財政部洋酒類稅稽查規則	(補) 四七一
洋酒類稅稽查規則	二九九五
財政部洋酒類稅處罰規則	(補) 四七一
洋酒類稅罰金規則	二九九五
財政部就廠徵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補) 四七一
財政部就廠徵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二九九五
財政部徵收洋酒類稅駐廠員辦事規則	(補) 四七三
財政部徵收洋酒類稅駐廠員辦事規則	二九九六
財政部徵收啤酒酒稅駐廠員辦事規則	(補) 四七三
財政部徵收啤酒酒稅駐廠員辦事規則	二九九七
財政部徵收啤酒酒稅暫行章程	(補) 四七四
財政部徵收啤酒酒稅暫行章程	二九九七
財政部徵收啤酒酒稅暫行章程	二九九七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	二九九八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施行細則	二九九九
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	二九九九
徵收捲菸稅條例	三〇〇三
財政部捲菸稅處組織章程	三〇〇三
捲菸稅稽查驗所查驗章程	三〇〇三
各省捲菸稅局暫行組織章程	三〇〇四
各省捲菸稅查驗所分所暫行組織章程	三〇〇五
捲菸糾私協助委員會暫行章程	三〇〇五
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	三〇〇六
財政部統稅署舶來品捲菸退菸辦法	三〇〇八
捲菸登記章程	三〇〇八
捲菸查驗處罰章程	三〇一〇
捲菸於商人設置公棧辦法	三〇一三
製造捲菸於用紙管理規則	(補) 四七五
取締捲菸於用紙規則	三〇一三
手工土製捲菸於取締規則	(補) 四七六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七行政 4 財政

取締私製購運手工捲菸使用器具規則.....(補)四七六

捲菸用紙購運規則.....三〇一三

薰菸葉統稅徵收暫行章程.....三〇一六

薰菸葉稽徵處罰規則.....三〇一六

薰菸葉統稅完稅照及零斤完稅證填用辦法.....三〇一八

土菸葉特稅徵收暫行章程.....三〇二二

土菸葉稽徵處罰規則.....三〇二二

土菸葉特稅完稅照及零斤完稅證填用辦法.....三〇二四

土菸葉退還特稅辦法.....三〇二八

汽水徵稅暫行辦法.....(補)四七七

汽水徵稅暫行章程.....三〇二八

火酒統稅徵收條例.....(補)四七七

火酒統稅暫行章程.....三〇二九

火酒統稅稽徵規則.....三〇二九

火酒攪充土酒處罰規則.....(補)四七七

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三〇三一

徵收麥粉特稅條例.....三〇三一

麥粉稅稽徵章程.....三〇三一

小麥免稅抵比辦法.....三〇三二

麥商代販運麥辦法.....三〇三四

軍用麥粉稅款記帳暫行辦法.....三〇三四

麥粉處罰章程.....三〇三四

棉紗火藥水泥統稅條例.....三〇三五

棉紗統稅稽徵章程.....三〇三六

棉紗統稅處罰章程.....三〇三七

火柴統稅徵收章程.....三〇三八

火柴查驗處罰章程.....三〇三九

火柴登記章程.....三〇四一

水泥統稅稽徵章程.....三〇四二

水泥處罰章程.....三〇四四

實業部漁業建設費徵收暫行規程.....三〇四五

食糖運銷管理大綱.....三〇四五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三〇四五

交易所稅條例.....三〇四六

契稅條例.....三〇四六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三〇四七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三〇六三

特別區契稅規則.....三〇六三

改訂契稅辦法.....三〇六三

驗契暫行條例.....三〇六四

各省驗契章程.....三〇六四

各省驗契補充辦法.....三〇六四

各縣驗契獎勵辦法.....三〇六五

沙田官產執照條例.....三〇六五

征收田賦考成條例.....三〇六五

限制田賦加賦辦法令.....三〇六七

豫鄂皖被匪區域減免田賦暫行辦法.....三〇六八

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見內政補第一三〇頁)

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見內政補第一三二頁)

礦產稅條例.....三〇六八

礦產稅稽徵暫行章程.....三〇六八

礦稅罰金規則.....三〇六八

礦稅徵收專員考成章程.....三〇七〇

實業部委託中央銀行或中國交通兩銀行徵收礦區稅程序.....三〇七一

長收提成給獎辦法.....(補)四七八

整理牙稅辦法.....三〇七一

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三〇七二

國民政府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三〇七二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	(補) 四七八
財政部各關監督署暫行組織章程	(補) 四七九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組織章程	三〇七二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章程	三〇七三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局罰款章程	三〇七三
海關罰則評議會組織規程	三〇七四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	三〇七四
出口稅則暫行章程	三〇七五
海關進口稅則	三〇七五
海關出口稅則	三一七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補) 四七九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	(補) 四七九
防止路運走私辦法	(補) 四八〇
防止路運走私辦法施行細則	(補) 四八〇
設風告密辦法	(補) 四八一
緝獲私貨從優給獎辦法	(補) 四八二
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三一三三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	三一三三
長江通商收稅章程(見外交事務第一二七五頁)	三一三三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三一三四
傾銷貨物稅法	三一三四
傾銷貨物稅法施行細則	三一三四
機裝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三一三五
裝貨甲板徵收船鈔辦法	三一三六
轉口出洋茶葉立具保結辦法	三一三六
徵收內地稅辦法	三一三六
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	三一三八
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	三一三八

教育用品免稅章程	三一三九
軍用物品免稅辦法	三一四〇
賑災物品免稅章程	三一四〇
發給土布免稅單章程	三一四〇
中法陳列貨樣互免稅暫行章程	三一四〇
稅務專門學校章程	三一四一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見官制第三〇八頁)	(補) 四八二
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	三一四二
財政部鹽務署總則	三一四二
財政部鹽務署各科辦事規則	三一四三
財政部鹽務署直轄各署局所屬機關組織通則	三一四三
財政部鹽務署稽核整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三一四五
財政部鹽務署派駐各省稽核局監理員暫行辦法大綱	三一四五
財政部鹽務署鹽務糾私視察員簡章	三一四六
財政部鹽務署鹽務糾私視察員支給薪旅各費暫行規則	三一四六
財政部鹽務署整理檔案規則	三一四七
財政部鹽務署直轄機關長官送月報逾限處分章程	三一四七
鹽運使公署章程	三一四八
鹽運副公署章程	三一四八
鹽法	三一四八
製鹽特許條例	三一五〇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三一五一
鹽稅條例	三一五一
銷鹽考成章程	三一五二
鹽場公署組織章程	三一五二
鹽場管理通則	三一五三
鹽務所章程	三一五四
場長任用暫行章程	三一五四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七行政 4 財政 5 實業

組設場警辦法大綱	三二五	緝私局章程	三一八〇
權運局章程	三一五五	緝私局承訊員服務規則	三一八〇
精鹽通則	三一五五	鹽務緝私十兵教練所章程	三一八〇
檢查精鹽章程	三一五八	海關緝私私充賞辦法	三一八一
精鹽公司監查員服務規則	三一五八	海關緝私充實辦法	三一八一
精鹽稅則表	三一五九	海關處置緝獲走私船隻辦法	三一八三
精鹽行銷暫行辦法	三一六三	海關緝獲走私船隻時發給關員及線人獎金辦法	三一八三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練習規則	三一六三	財政部所屬緝私機關互相緝獲私運貨物處理章程	三一八三
檢查食鹽章程	三一六三	私鹽治罪法	三一八四
運鹽執照領用章程	三一六四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三一八四
國內食鹽運輸章程	三一六五	私鹽充公充實暨處置辦法	三一八四
淮鹽輪運暫行辦法	三一六五	鹽務承訊員任用及辦事規則	三一八五
取締確鹽辦法	三一六五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條例	三一八五
氯化鈉取締規則	三一六五	匪劫鹽斤處理辦法	三一八六
漁業用鹽章程	三一七〇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稅警章程	三一八六
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	三一七一	鹽務稽核所服裝賠償規則	三一八八
農工業用鹽章程	三一七一	稅警巡哨須知	三一八八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	三一七二	護衛須知	三一八九
農工業用鹽監視員辦事規則	三一七二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章程	三一七二		
財政部鹽務稽核分所章程	三一七三		
鹽務稽核總所辦事暫行章程	三一七四		
鹽務稽核分所辦事暫行章程	三一七五		
鹽務學校章程	三一七五		
財政部鹽務署巡視員巡視鹽務通則	三一七七		
緝私條例	三一七八		
財政部緝私處組織章程	三一七八		
財政部緝私處緝私總隊編制綱要	三一七八		
緝私專員章程	三一七九		
		實業部組織法(見官制第三三七頁補第五九頁)	(補)四八五
		實業部處務規程(見官規第四七九頁補第一〇三頁)	(補)四八七
		實業部部務會議規則(見官規第四八〇頁)	(補)四八七
		實業部各司分科規則	(補)四八七
		實業部專門委員會規則	(補)四八七
		實業部專門委員會規則	(補)四八七
		實業部研究委員會簡章	(補)四八七
		實業部勞動午鑑編纂委員會章程	(補)四八七
		實業部水力委員會簡章	(補)四八七



合作社法	三二四一	棉業試驗場處務通則	三二六三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補) 四九三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三二六四
農會法	三二四七	各省縣農業機關整理辦法綱要	三二六四
農會法施行細則	三二四八	農產獎勵條例	三二六五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見黨務第五七四頁)	三二四八	農產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三二六五
農產推廣規程	三二四八	農產比賽會規則	三二六七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二五一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三二六八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	三二五一	人造肥料取締規則	三二六八
省農政主管機關農業推廣處組織綱要	三二五二	農作物選種規則	三二六八
省農政主管機關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	三二五三	農作物種子交換所章程	三二六九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組織章程	三二五三	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	三二六九
中央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	三二五四	農藥病蟲害取締規則	三二七〇
中央農業實驗所章程	三二五五	農產物檢查所檢查病蟲害暫行辦法	三二七〇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補) 四九五	各縣治蝗辦法大綱	三二七一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與各地方農場技術合作辦法	(補) 四九五	農產物檢查條例	三二七五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農產推廣實驗區組織章程	三二五五	農產物檢查條例施行細則	三二七六
建設委員會振興農村實驗區組織章程	三二五六	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	三二七六
建設委員會振興農村實驗區辦事細則	三二五六	農產物檢查所檢驗肥料暫行辦法	三二七七
農業專科以上學校農業推廣處組織綱要	三二五八	江浙農作物改良委員會組織規則	三二七八
各省訓練農業推廣人員辦法大綱	三二五九	種畜場種畜配種規則	三二七八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章程	三二五九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三二八三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產推廣暫行組織條例	三二六〇	種畜場處務通則	三二八四
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三二六一	實業部中央種畜場辦事細則	三二八四
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原蠶種製造所章程	三二六一	實業部西北種畜場暫行組織規程	(補) 四九五
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製絲廠章程	三二六一	種牲畜檢查規則	三二八五
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蠶繭試驗場組織條例	三二六三	種畜貸與規則	三二九〇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三二六三	私立養蠶場登記暫行規則	(補) 四九六
		保護耕牛規則	三二九一
		水災省份籌設耕牛寄養所辦法	三二九二



民用馬牛驢騾家畜保育標準辦法	三二九二
春耕運動辦法	三二九三
收復區域歸耕運動要點	三二九三
救濟匪災區域農業辦法	三二九四
保障佃農辦法原則	三二九四
佃農保護法	三二九四
全國農業統計調查報告規則	三二九四
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見官制第三〇九頁)	三二九五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村建設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本條例業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呈准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廢止)	三二九五
建設委員會振興農村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二九五
農本局組織規程	三二九六
農本局辦事章程	(補) 三二九六
農本局理事會章程	(補) 三二九七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見財政第二八四九頁)	(補) 三二九八
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	三二九五
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經營救濟款項規則	三二九六
農村金融救濟處會計專員暫行服務規則	三二九六
農村金融救濟處經辦籽種委員會組織規則	三二九六
農村善後佐導員服務暫行規則	三二九七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	三二九八
農村金融救濟處放款規則	三二九八
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組織通則	三二九八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農產抵押款暫行章程	三二九九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農村合作社申請農產抵押款辦法	三二九九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附設農業倉庫章程	三三〇〇
農倉業法	三三〇〇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暫行章程	三三〇一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儲押和稻規則	三三〇二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儲押和稻規則	三三〇三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分倉保管細則	三三〇四
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	三三〇四
實業部農業合作專款保管委員會章程	(補) 三三〇四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三三〇五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	三三〇八
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施行細則	三三一二
勸匪區內農村合作社預備社章程	三三一四
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簡章	三三一五
勸匪區內農村合作社預備社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辦法	三三一六
無限責任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三三一六
信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三三一八
保證責任農村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三三一八
利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三三一九
保證責任農村供給合作社模範章程	三三二一
消費合作社實施方案	三三二一
保證責任農村運銷合作社模範章程	三三二〇
各種農村合作社貸款標準	三三二二
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六頁)	三三二二
狩獵法(二十五五年十一月十日國民政府命令本法定自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三三二二
狩獵法施行規則	(補) 三三二二
狩獵法鳥獸分類表	(補) 三三二二
狩獵法獵具種類名稱及限制表	(補) 三三二二
森林法	三三二二
森林法施行細則	三三二七
實業部林業署組織法	三三三三
實業部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	三三三四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三三三四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	三三三四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本林區山荒林野勘查辦法.....	三三四	鑛工待遇規則.....	三三七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清理所屬各林場營林區域內民地辦法.....	三三四	鑛場鈎蟲病預防規則.....	三三七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林佃辦法.....	三三四	煤鑛爆發預防規則.....	三三七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推廣苗木辦法.....	三三四	建設委員會鑛業管理室章程.....	三三八
隄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	三三五	建設委員會鑛業試驗所暫行章程.....	三三八
全國公路植樹監督規則.....	(補)五一	建設委員會直轄鑛業機關職員薪級起訖表.....	(補)五一
實業部復查公路植樹辦法.....	三三五	建設委員會直轄鑛業機關薪級起訖表.....	三三八
補充築路造林辦法.....	三三五	華僑農辦鑛事業委員會組織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頁)	三三八
實業部林務視察規則.....	三三五	鑛業金融調劑委員會章程.....	三三八
實業部林業考成暫行辦法.....	三三五	華僑投資國內鑛冶業獎勵條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頁)	三三八
各省市縣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	三三五	確礦管理規則(見軍政第二四一九頁)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	三三五	管理確礦辦法(見軍政第二四二〇頁)	
鑛業法.....	三三五	各省確礦總局組織章程(見軍政第二四二〇頁)	
鑛業法施行細則.....	三三五	確礦運單規則(見軍政第二四二一頁)	
鑛業登記規則.....	三三六	軍政部監理採銷鑛暫行規則(見軍政第二四二六頁)	
各省市主管官署核辦鑛業呈請案件限制暫行規則.....	(補)五一	稽核智利確暫行辦法(見軍政第二四二六頁)	
鑛業指導所章程.....	三三七	湘礦運銷公所暫行辦法(見軍政第二四三〇頁)	
鑛業監察員規則.....	三三七	湘礦運銷公所運單使用規則(見軍政第二四三〇頁)	
鑛業警察規程.....	三三七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三三八
鑛場法.....	(補)五一	整理全國地質調查辦法.....	三三八
鑛場實習規則.....	三三七	各區地質調查所工作標準.....	三三八
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	三三七	漁業法.....	三三八
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三七	漁業法施行規則.....	三三八
審查鑛商資格規則.....	三三七	漁業登記規則.....	三三八
承租國營鑛區暫行辦法.....	三三七	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	三三八
承租國營某鑛契約標準.....	三三七	漁會法.....	三三九
實業部徵收鑛區稅辦法.....	三三七	漁會法施行規則.....	三三九
特准探採煤油鑛暫行條例.....	三三七	漁業警察規程.....	三三九
土石採取規則.....	三三七		

實業部護漁辦事處暫行規程	三三九三	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規則	三四〇九
實業部漁業建設費徵收暫行規程	三三九四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三四一〇
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三三九五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三四一〇
海洋漁業管理局辦事細則	三三九五	工廠法	三四一〇
海洋漁業管理局巡艦服務規則	三三九五	工廠法施行條例	三四一四
漁輪長漁撈長登記暫行規則	三三九六	工廠登記規則	三四一四
實業部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三九六	工廠檢查法	三四一五
冀魯區漁業改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三九七	實業部工廠檢查委員會章程	三四一六
太湖流域重要水道魚斷取締章程	三三九七	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	三四一七
徵集水產物標本及漁船漁具模型辦法	三三九七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託兒所辦法大綱	三四一七
上海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補)五一六	工廠檢查協作委員會章程	(補)五三九
上海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程	(補)五一七	工廠檢查實施程序	三四二〇
漁業用鹽章程(見財政第三一七〇頁)		工廠檢查實施程序簡明表	三四二一
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見財政第三一七一頁)		中央工廠檢查處組織章程	三四二三
農工業用鹽章程(見財政第三一七一頁)		工廠檢查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規程	三四二三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見財政第三一七二頁)		工廠檢查人員訓練辦法	三四二四
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	三三九八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	三四二四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一〇頁)	三三九八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簡章	三四二五
工業獎勵法	三三九八	主要工業毒品及職業病簡表	三四二五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	三三九九	實業部國營基本工業工廠設計委員會章程	三四二八
工業獎勵審查委員會規程	三四〇〇	分配細紗紡織機器辦法	三四二八
工業獎勵標準委員會簡章	三四〇〇	紡織業廠商認購細紗紡織機器還本付息辦法	三四二八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三四〇〇	救濟全國紗廠恐慌推廣土布銷路以裕民生辦法	三四三一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化學試驗規則	(補)五二〇	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	三四三一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化學試驗收費表	(補)五二〇	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	三四三一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材料強弱試驗規則	三四〇一	重新製發工人名冊式樣	三四三一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三四〇二	工會法	三四三二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四〇七	工會法施行法	三四三七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四〇八	解釋工會法各疑點	三四四〇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七行政 5 實業

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三四四二  
 某省某縣市職工會章程準則.....三四四三  
 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三四四五  
 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三四四六  
 職業介紹法.....三四四八  
 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三四四九  
 團體協約法.....三四五一  
 勞資爭議處理法.....三四五二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三四五三  
 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三四五三  
 工人出國條例.....三四五三  
 僑工出洋條例(見外交僑務第一三〇九頁)  
 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見外交僑務第一三〇九頁)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三四五四  
 實業內政部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三四五五  
 實業內政部勞工衛生委員會會議細則.....三四五五  
 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三四五五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三四五六  
 勞工教育實施區組織章程.....三四五七  
 勞工教育獎勵規則.....三四五八  
 實業部勞工新村管理規則.....三四五八  
 工商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三四五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三四六〇  
 全國工商統計暫行規則.....三四六一  
 工商同業公會法.....三四六三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三四六三  
 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呈報組織或改選時應具手續說明書.....三四六四  
 商會法原則.....三四六六  
 商會法.....三四六六

商會法施行細則.....三四六八  
 商會請領印信暫行辦法.....三四六九  
 商事公斷處章程.....三四六九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三四七一  
 商店店員解雇標準.....三四七三  
 註冊條例.....三四七四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三四七四  
 商號註冊施行細則.....三四七八  
 公司登記規則.....三四八〇  
 取締華商向外國註冊掛號辦法.....三四八二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暫行辦法.....三四八二  
 公司設立呈請書式樣.....三四八三  
 公司資本改兩為元變通辦法.....三四八七  
 保險業法.....三四九七  
 交易所法.....三五〇一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三五〇四  
 交易所稅條例(見財政第三〇四六頁)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見財政第三〇四五頁)  
 交易所監理員暫行規程.....三五〇六  
 驗換交易所及經紀人執照章程.....三五〇七  
 取締經營金業買賣各交易所投機買賣辦法.....三五〇七  
 商品檢驗法.....三五〇八  
 商品檢驗費額表.....三五〇九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三五〇九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辦事通則.....三五一一  
 實業部商品檢驗技術研究委員會章程.....三五一一  
 商品檢驗局技術人員任用章程.....三五一一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制服暫行規則.....三五一一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蠶種檢驗施行細則.....三五一一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蠶種檢驗施行細則.....三五一一



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暫行規程.....	(補)五四七	審定特種度量衡專門委員會章程.....	三五八四
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三五六二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三五八五
部轄國貨陳列館規程.....	三五六三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	三五八五
部轄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	三五六三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三五八五
部轄國貨陳列館展覽會審查出品規則.....	三五六四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補)五四八
部轄國貨陳列館教育用品展覽會徵集出品規則.....	三五六五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三五八六
部轄國貨陳列館棉織品展覽會章程.....	三五六五	度量衡檢定期規.....	三五八六
部轄國貨陳列館棉織品展覽會徵集出品規則.....	三五六五	度量衡檢定期規.....	三五八六
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	三五六六	度量衡新制簡便折合表.....	三五八八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條例.....	三五六六	中外度量衡簡便折合表.....	三五八八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	三五六七	標準制正名表.....	三五九〇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	三五六七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	三五九八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	三五六八	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規程.....	三六〇〇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徵集國內商品辦法.....	三五六八	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三六〇〇
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	三五六九	各省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	三六〇〇
全國鐵路沿綫出產貨品展覽會章程.....	三五六九	全國各省普設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辦法.....	三六〇一
全國鐵路沿綫出產貨品展覽會辦事處規則.....	三五七〇	公用民用品度量衡器具檢定方法.....	三六〇一
全國鐵路沿綫出產貨品展覽會徵集出產貨品辦法.....	三五七〇	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	三六〇八
全國鐵路沿綫出產貨品展覽會辦事處審查出品辦法.....	三五七二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三六一三
度量衡法.....	三五七二	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	三六一三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三五七二	度量衡標準器暨檢定用器覆檢辦法.....	三六一四
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	三五七四	度量衡標準器暨檢定用器覆檢辦法.....	三六一四
各省市政府依限劃一度量衡辦法.....	三五七七	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	三六一四
完成公用度量衡劃一辦法.....	三五七九	會計師條例.....	(補)五四八
完成公用度量衡實施辦法.....	三五八〇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三六一五
中華民國度量衡標準.....	三五八一	會計師審查規則.....	三六一七
公用度量衡器具頒發規則.....	三五八二	會計師證書覆驗規則.....	三六一七
全國度量衡會議規程.....	三五八二	呈請補發會計師證書辦法.....	三六一七
中國度量衡學會章程.....	三五八二	會計師服務細則.....	三六一八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六一〇

實業部農工礦業團體登記規則	三六二一
實業部農工礦技師登記條例	三六二二
技師登記法	三六二二
技師登記施行規則	三六二三
實業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	三六二三
公警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三六二三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見交通第四七四頁)	三六二三
電氣事業條例(見交通第四四九頁)	三六二三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見交通第四六三頁)	三六二三
電氣事業處理竊電規則(見交通第四六八頁)	三六二三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見交通第四六〇頁)	三六二三
全國三四等電氣事業補辦註冊暫行辦法(見交通第四六六三頁)	三六二三
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章程(見交通第四四九頁)	三六二三
獎勵民營電氣事業暫行辦法(見交通第四七四頁)	三六二三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暫行章程(見交通第四七四頁)	三六二三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業務規則(見交通第四七四頁)	三六二三
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電壓過率標準規則(見交通第四七四頁)	三六二三
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組織章程(見交通第四七四頁)	三六二三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獎勵查獲竊電辦法(見交通第四七四頁)	三六二三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氣機關訓練觸電急救方法實施辦法(見交通第四七四頁)	三六二三
四七四九頁)	三六二三
<b>6 教育</b>	
教育部組織法(見官制第三三九頁補第六一頁)	三六二五
教育部處務規程(見官規第四八一頁)	三六二五
教育部部務會議規則(見官規第四八二頁)	三六二五
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三六二五
教育部統計室組織規程	(補)五五一
教育部統計室辦事細則	(補)五五一
教育部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章程	三六二六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見官制第三四七頁補第六七頁)	三六二六
國立中央研究院辦事通則(見官規第四六五頁)	三六二六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會議章程(見官規第四六五頁)	三六二六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	三六二六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見官制第三四七頁)	三六二六
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見官規第四六六頁)	三六二六
國立編譯館館務會議規則(見官規第四六七頁)	三六二六
國立編譯館編譯會議規則	三六二七
國立編譯館審查會議規則	三六二七
國立編譯館出版委員會規則	三六二七
國立編譯館出版委員會處理外來稿件規則	三六二八
國立編譯館館員薪額及進級標準	三六二八
國史館籌備處組織規程	三六二八
整理國史及檔案辦法	三六二八
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簡章	三六二九
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研究會議規則	三六二九
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研究程序大綱	三六二九
教育部督學規程	三六三〇
教育部督學辦事細則	三六三〇
省市督學規程	三六三一
省市督學報告要點及呈部附表	三六三一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六七頁)	三六三二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七五頁)	三六三二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三六四五
確定教育實施趨向辦法	三六四五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三六四五
教育方案編制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六五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教育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三六五一
教育部教育統計委員會章程	三六五一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七行政 6 教育

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	三六五一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三六八八
各省市教育廳局辦理統計暫行辦法	(補)五五二	師範學校法	三六九〇
教育部所屬各機關繳款辦法	三六五二	師範學校規程	三六九一
教育部轉發及分發所屬各機關經費辦法	三六五四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三六九八
教育部公報簡章	三六五八	體育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科目	三六九九
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	三六五八	中學及師範學校應行注意改進事項	三七一〇
對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三六五八	職業學校法	三七一〇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期呈報事項表	三六六〇	職業學校規程	三七一〇
改革教育初步方案	三六六一	職業補習學校規程	三七一〇
改進高等教育計劃	三六六一	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	三七一〇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六六五	教育部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規程	三七一〇
大學組織法	三六六六	各省市縣推行職業教育程序	三七一〇
大學規程	三六六七	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	三七一〇
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	三六六八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設置職業指導組暫行辦法	(補)五五三
專科學校組織法	三六六九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	三七一〇
專科學校規程	三六六九	助產學校立案規則	三七一〇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升學辦法	三六七〇	助產學校立案程序	三七一〇
二十四年底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生辦法	三六七〇	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暫行通則	三七一〇
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升學預試章程原則	三六七〇	助產教育委員會章程	三七一〇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辦法	三六七二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	三七一〇
各省市施行中小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四種規程時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三六七二	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章程	三七一〇
改進中等教育計劃	三六七四	護士教育委員會章程	三七一〇
中學法	三六八〇	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	三七一〇
中學規程	三六八〇	中等學校各項呈報表冊格式	三七一〇
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	三六八七	改進初等教育計劃	三七一〇
聯立中小學理事會組織大綱	三六八八	小學法	三七一〇
教育行政機關平時考查中等學校及小學學生學業成績辦法	三六八八	小學規程	三七一〇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三六八八	小學規程	三七一〇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三七一〇



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及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三七四二  
規定區公所設立高級小學辦法……………三七四三  
小學特種訓育綱領……………三七四三  
私立學校規程……………三七四四  
私立各級學校用表式樣……………三七四八  
處置已停辦或封閉之私立學校辦法……………三七九八  
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三七九八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小學校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  
大綱……………三七九九  
學校畢業證書規程……………(補)五五九  
學校畢業證書規程……………三八〇〇  
學位授予法……………三八〇二  
學位分級細則……………三八〇二  
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三八〇三  
中央政治學校章程……………三八〇四  
中央政治學校學生實習規則……………三八〇五  
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班組織規則……………三八〇五  
中央政治學校設置邊疆分校初步計劃綱要……………三八〇六  
司法院特許私立政法學校設立規程(見司法第五六三八頁)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見司法第五六三八頁)  
司法院發給法律科畢業學生證書規則(見司法第五六三九頁)  
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人員在警察機關學習辦法(見內政補第一四〇頁)  
○頁)  
稅務專門學校章程(見財政第三一四一頁)  
醫務學校章程(見財政第三一七五頁)  
修正警官高等學校章程(見內政第八四七頁)  
警官高等學校考試委員會章程(見內政第八四八頁)  
修正警官學校章程(見內政第八四九頁)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見軍政第二〇〇一頁)

陸軍大學校辦事細則(見軍政第二〇〇二頁)  
陸軍大學校教育綱領(見軍政第二〇〇四頁)  
陸軍大學校暫行初試覆試規則(見軍政第二〇二八頁)  
陸軍大學校學員遵守規則(見軍政第二〇三二頁)  
陸軍大學校旁聽條例(見軍政第二〇三九頁)  
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見軍政第二〇四〇頁)  
陸軍大學校兼任編譯教官待遇規則(見軍政第二〇三九頁)  
陸軍大學校給與教官年資暫行規則(見軍政第二〇三九頁)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見軍政第二〇四二頁)  
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見軍政第二〇三八頁)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要領(見軍政第二〇四三頁)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見軍政第二〇四三頁)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見習規則(見軍政第二〇九七頁)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訓練班組織大綱(見軍政第二〇九八頁)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憲警班學員分發服務規則(見軍政第二一〇四頁)  
○頁)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附設航空隊條例(見軍政第二一〇四頁)  
防空學校暫行組織條例(見軍政第二一三八頁)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教育綱領(見軍政第二一四六頁)  
航空學生考選章程(見軍政第二一四六頁)  
航空學生考選委員會規則(見軍政第二一四七頁)  
陸軍軍醫學校條例(見軍政第二一六頁)  
軍醫學校教育綱領(見軍政第二一七頁)  
軍醫學校軍醫補習班考選學員簡章(見軍政第二一八頁)  
陸軍軍醫學校條例(見軍政第二一九頁)  
獸醫學校教育綱領(見軍政第二二〇頁)  
獸醫學校教育規則(見軍政第二二一頁)  
獸醫學校學生管理規則(見軍政第二二九頁)  
獸醫學校自費旁聽生暫行規則(見軍政第二二三頁)

- 陸軍署工兵學校條例 (見軍政第二一〇七頁)
- 陸軍署砲兵學校條例 (見軍政第二一〇六頁)
- 陸軍署步兵學校條例 (見軍政第二一〇四頁)
- 陸軍騎兵學校條例 (見軍政第二一〇五頁)
- 漢陽兵工專門學校章程 (見軍政第二一一〇頁)
-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見軍政第二一四九頁)
-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育綱領 (見軍政第二一五〇頁)
-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見軍政第二一五一頁)
- 海軍學校辦事細則 (見軍政第二一五三頁)
- 海軍陸戰隊講武堂暫行編制 (見軍政第二一七六頁)
- 軍事幼年學校組織條例 (見軍政第三一五頁)
-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見外交僑務第一二九〇頁)
-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分組辦事細則 (見外交僑務第一二九〇頁)
- 頁)
- 華僑教育會暫行規程 (見外交僑務第一二九二頁)
- 僑民學校立案規程 (見外交僑務第一三〇〇頁)
- 僑民中小學規程 (見外交僑務第一三〇一頁)
-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 (見外交僑務第一三〇三頁)
- 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 (見外交僑務第一三〇七頁)
- 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 (見外交僑務第一三〇七頁)
- 僑務委員會指導僑生回國升學規程 (見外交僑務第一三〇八頁)
- 補助清貧僑生回國升學規程 (見外交僑務第一三〇八頁)
- 僑民教育實施綱要 (見外交僑務第一二九一頁)
- 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辦事細則 (見外交僑務第一二九二頁)
- 華僑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見外交僑務第一二九四頁)
- 華僑教育基金募辦法 (見外交僑務第一二九四頁)
- 華僑教育基金獎勵辦法 (見外交僑務第一二九四頁)
- 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劃 (見外交僑務第一二九五頁)
- 華僑勸學委員會組織規程 (見外交僑務第一三〇〇頁)

- 僑務委員會附設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組織簡章 (見外交僑務第一三〇五頁)
- 僑務委員會附設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入學章程 (見外交僑務第一三〇五頁)
- 領事經理僑民教育行政規程 (見外交僑務第一三〇四頁)
- 領事勸導華僑學校附設民衆學校辦法 (見外交僑務第一三〇六頁)
- 領事勸導華僑書報社及其他教育機關於星期日及紀念日特開講演會辦法 (見外交僑務第一三〇六頁)
- 華僑商會倡辦民衆圖書館或附設民衆書報閱覽處辦法 (見外交僑務第一三〇六頁)
- 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補) 五六一
- 贛鄂皖豫閩等省中山民衆學校規程 (補) 五六一
- 教育部大學課程及設備標準起草委員會章程 (補) 五六一
-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章程 (補) 五六一
-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編訂委員會規程 (補) 五六一
-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章程 (補) 五六一
- 教育部中小學訓育標準編訂委員會章程 (補) 五六一
- 教育部中小學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補) 五六一
- 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訂委員會規程 (補) 五六一
- 內政教育部樂典編訂委員會組織規程 (補) 五六一
- 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章程 (補) 五六一
- 省市中學物理設備調查表 (補) 五六一
- 省市中學化學設備調查表 (補) 五六一
- 省市中學生物學設備調查表 (補) 五六一
- 省立初高級中學動物植物生物學設備調查表 (補) 五六一
- 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 (補) 五六一
- 今後中小學訓育上應注意之事項 (補) 五六一
- 幼稚園課程標準 (補) 五六一
-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 (補) 五六一
- 小學課程標準總綱 (補) 五六一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	三二二九
小學國語課程標準.....	三三三六
小學中低年級常識課程標準.....	三三四三
小學高年級社會課程標準.....	三三五〇
小學高年級自然課程標準.....	三三五四
小學算術課程標準.....	三三五七
小學低年級工作課程標準.....	三三六一
小學中高年級勞作課程標準.....	三三六二
小學中高年級美術課程標準.....	三三六九
小學低年級唱遊課程標準.....	三三七二
小學中高年級體育課程標準.....	三三七五
小學中高年級音樂課程標準.....	三三七九
特種小學校用國語讀本編輯要點.....	三三八二
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三三八二
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	三三八四
初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	三三八五
初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	三三八八
初級中學英語課程標準.....	三三八九
初級中學算學課程標準.....	三三九二
初級中學算學課程標準.....	三三九五
初級中學生理衛生課程標準.....	三三九七
初級中學植物學課程標準.....	三三九八
初級中學動物學課程標準.....	三三九九
初級中學動植物學設備標準.....	三三九九
初級中學化學課程標準.....	三九〇〇
初級中學物理課程標準.....	三九〇七
初級中學物理課程標準.....	三九〇九
初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三九一〇
初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	三九一一
初級中學勞作(男生)課程標準.....	三九一三
初級中學勞作(女生)課程標準.....	三九一五
初級中學勞作(女生)課程標準.....	三九一七

初級中學國畫課程標準.....	三九一九
初級中學音樂課程標準.....	三九一九
高級中學音樂課程標準.....	三九二一
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	三九二二
高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	三九二二
高級中學軍事看護(女生)課程標準.....	三九二四
高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	三九二八
高級中學論理課程標準.....	三九二九
高級中學英語課程標準.....	三九三一
高級中學算學課程標準.....	三九三一
高級中學論理課程標準.....	三九三二
高級中學英語課程標準.....	三九三二
高級中學算學課程標準.....	三九三五
高級中學生物學課程標準.....	三九四〇
高級中學生物學設備標準.....	三九四一
高級中學化學課程標準.....	三九四八
高級中學物理課程標準.....	三九五〇
高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三九五二
高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	三九五二
高級中學圖畫課程標準.....	三九五七
高級中學音樂課程標準.....	三九五九
高級中學音樂課程標準.....	三九六〇
師範學校公民課程標準.....	三九六一
師範學校國文課程標準.....	三九六一
師範學校算學課程標準.....	三九六三
師範學校物理課程標準.....	三九六五
師範學校物理課程標準.....	三九六八
師範學校化學課程標準.....	三九七〇
師範學校生物課程標準.....	三九七二
師範學校歷史課程標準.....	三九七二
師範學校地理課程標準.....	三九七三
師範學校體育課程標準.....	三九七五
師範學校體育課程標準.....	三九七七
師範學校衛生課程標準.....	三九七八

師範學校論理學課程標準	三九七九	鄉村師範學校農村經濟及合作課程標準	四〇二〇
師範學校勞作(農業)課程標準	三九八〇	鄉村師範學校水利概要課程標準	四〇二一
師範學校勞作(工藝)課程標準	三九八一	鄉村師範學校教育概論課程標準	四〇二二
師範學校勞作(家事)課程標準	三九八三	鄉村師範學校教育心理課程標準	四〇二三
師範學校美術課程標準	三九八四	鄉村師範學校小學教材及教學法課程標準	四〇二四
師範學校音樂課程標準	三九八五	鄉村師範學校小學行政課程標準	四〇二五
師範學校教育概論課程標準	三九八六	鄉村師範學校教育測驗及統計課程標準	四〇二七
師範學校教育心理課程標準	三九八七	鄉村師範學校鄉村教育課程標準	四〇二八
師範學校教育測驗與統計課程標準	三九八八	鄉村師範學校實習課程標準	四〇二九
師範學校小學教材及教學法課程標準	三九九〇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四〇三〇
師範學校小學行政課程標準	三九九一	師範學校公民課程標準	四〇三一
師範學校實習課程標準	三九九二	簡易師範學校國文課程標準	四〇三四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三九九三	簡易師範學校算學課程標準	四〇三六
鄉村師範學校公民課程標準	三九九六	簡易師範學校物理課程標準	四〇三八
鄉村師範學校國文課程標準	三九九八	簡易師範學校化學課程標準	四〇三九
鄉村師範學校算學課程標準	四〇〇〇	簡易師範學校動物課程標準	四〇四一
鄉村師範學校物理課程標準	四〇〇二	簡易師範學校植物課程標準	四〇四二
鄉村師範學校化學課程標準	四〇〇四	簡易師範學校歷史課程標準	四〇四三
鄉村師範學校生物課程標準	四〇〇六	簡易師範學校地理課程標準	四〇四六
鄉村師範學校歷史課程標準	四〇〇七	簡易師範學校體育課程標準	四〇四七
鄉村師範學校地理課程標準	四〇〇九	簡易師範學校衛生課程標準	四〇四九
鄉村師範學校體育課程標準	四〇一一	簡易師範學校勞作(農業)課程標準	四〇五〇
鄉村師範學校衛生課程標準	四〇一二	簡易師範學校勞作(工藝)課程標準	四〇五一
鄉村師範學校論理學課程標準	四〇一四	簡易師範學校勞作(家事)課程標準	四〇五三
鄉村師範學校美術課程標準	四〇一四	簡易師範學校音樂課程標準	四〇五四
鄉村師範學校音樂課程標準	四〇一五	簡易師範學校教育概論課程標準	四〇五五
鄉村師範學校家事課程標準	四〇一六	簡易師範學校教育心理課程標準	四〇五六
鄉村師範學校勞作(工藝)課程標準	四〇一七	簡易師範學校民眾教育課程標準	四〇五七
鄉村師範學校農業及實習課程標準	四〇一九	簡易師範學校鄉村教育課程標準	四〇五八

簡易師範學校教育心理課程標準	四〇五九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實習課程標準	四〇九六
簡易師範學校教育測驗及統計課程標準	四〇六〇	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四〇九七
簡易師範學校小學教材及教學法課程標準	四〇六一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公民課程標準	四〇九九
簡易師範學校小學行政課程標準	四〇六二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國文課程標準	四〇一〇
簡易師範學校實習課程標準	四〇六二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算學課程標準	四〇一〇
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四〇六四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物理課程標準	四〇一〇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公民課程標準	四〇六五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化學課程標準	四〇一〇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國文課程標準	四〇六八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生物課程標準	四〇一〇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算學課程標準	四〇七〇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歷史課程標準	四〇一〇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物理課程標準	四〇七二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地理課程標準	四〇一〇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化學課程標準	四〇七三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體育及遊戲課程標準	四〇一四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動物課程標準	四〇七四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衛生課程標準	四〇一五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植物課程標準	四〇七六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論理學課程標準	四〇一六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歷史課程標準	四〇七七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勞作(農藝)課程標準	四〇一七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地理課程標準	四〇七九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勞作(工藝)課程標準	四〇一七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體育課程標準	四〇八一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勞作(家事)課程標準	四〇一八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衛生課程標準	四〇八二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美術課程標準	四〇一九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美術課程標準	四〇八三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音樂課程標準	四〇一九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音樂課程標準	四〇八四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教育概論課程標準	四〇二〇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勞作(工藝)課程標準	四〇八六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兒童心理課程標準	四〇二〇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農藝及實習課程標準	四〇八八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保育法課程標準	四〇二二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經濟及合作課程標準	四〇八九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教育測驗及統計課程標準	四〇二二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水利概要課程標準	四〇九〇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課程標準	四〇二四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教育概論課程標準	四〇九〇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幼稚園行政課程標準	四〇二五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教育心理課程標準	四〇九一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實習課程標準	四〇二五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小學教材及教學法課程標準	四〇九二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軍事看護課程標準	四〇二六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小學行政課程標準	四〇九三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四〇二七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教育測驗及統計課程標準	四〇九五	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概要	四〇二八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鄉村教育課程標準	四〇九五	二年制幼稚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〇三七

體育科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一三八	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本條例業經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決廢止)	四一七三
專科以上學校平時軍事訓練學術科進度表	四一四一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	(補) 四一七三
高中及其同等學校平時軍事訓練學術科進度表	四一四四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	(補) 四一七四
學生義務軍教育綱領	四一四七	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補) 四一七四
學生義務軍訓練辦法	四一四七	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補) 四一七五
學校暑期軍訓暫行辦法	四一四八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	(補) 四一七七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	四一四八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成績考核辦法	(補) 四一七五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獎勵規則	四一四九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見黨務第五七五二頁)	(補) 四一七六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訓練成績核算法	四一五〇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見黨務第五七五三頁)	(補) 四一七六
地方軍政長官協助學校軍事教育辦法	四一五〇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四一七七
每年各省市青年軍訓總檢閱獎勵暫行辦法	四一五一	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辦法	四一七七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及軍事助教任用簡章	四一五一	籌設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劃	四一七八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官軍事助教主任教官總士官服務規則	四一五一	各省市訓練小學勞作科師資暫行辦法大綱	四一八三
總教官暫行服務規則	四一五三	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	(補) 四一八三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程	四一五三	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	(補) 四一八四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各級學校體育課程討論委員會章程	四一五三	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	四一八四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四一五四	小學教員聘任及待遇暫行條例	四一八五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填載方法	四一五一	小學教員薪水制度之原則	四一八六
學校衛生實施方案	四一五九	學代職教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	四一八六
衛生教育實施方案	四一六四	學代職教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施行細則	四一八七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四一六五	教育部初等教育教科圖書編製標準擬訂委員會章程	四一八八
小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一六八	教科圖書審查規程	四一八九
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四一六九	教科用標本儀器審查規程	四一九〇
小學校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一七〇	教育用品免稅章程(見財政第三一三九頁)	四一九〇
各省市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檢定及訓練辦法大綱	四一七〇	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	四一九一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四一七一	保障縣教育費獨立補充辦法	四一九一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	(補) 四一七三	裁釐及統一鹽稅後繼續保障教育費獨立辦法	四一九一
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本條例業經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決廢止)	四一七二	確定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其經費支配標準	四一九一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分配辦法大綱	四一九一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支給辦法	四一九二
教育部補助公私私立優良職業學校辦法	(補)五六六
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	(補)五六七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章程	四一九三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分配款項原則及分配款項之補充原則	四一九三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發給補助費通則	四一九四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接受請款書通則	四一九四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學校調查總表	四一九五
中英庚款息金用途支配標準	四二〇三
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處理教育文化機關請款規則	四二〇三
待遇蒙藏學生章程	四二〇三
保送蒙藏學生辦法	四二〇四
實施蒙藏教育計劃	四二〇四
獎勵蒙藏學生求學辦法	四二〇九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四二一〇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二一〇
國民革命軍陣亡軍人子女享受教育權利辦法	四二一〇
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見黨務第五七五頁)	四二一〇
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管理規則(見黨務第五七三〇頁)	四二二〇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組織規程	四二二二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事務會議規則	四二二二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辦事細則	四二二二
東北學生升學暨轉學暫行辦法	四二二三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補助東北勤苦學生辦法	四二二三
國外留學規程	四二二七
發給留學證書規程	四二二七
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	四二二二
留日學生監督處組織大綱	四二二四

各省市考選公費留學生檢驗體格辦法	四二二二
教育部覆試各省市考選國外留學生辦法	四二二四
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章程(見黨務第五七五六頁)	四二二四
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見黨務第五七五五頁)	四二二四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見軍政第二一九三頁)	四二二四
軍政部考選留學生細則(見軍政第二二〇一頁)	四二二四
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條例(見軍政第二二〇二頁)	四二二四
留日陸軍各實施專門大學畢業生分發任用支給津貼標準(見軍政第二二〇六頁)	四二二四
訓練總監部陸軍留學生管理規則(見軍政第二一九七頁)	四二二五
海軍留學生條例施行細則(見軍政第二二〇二頁)	四二二五
海軍留學監督管理留學生規程(見軍政第二二〇三頁)	四二二五
取締私送軍事留學生辦法(見軍政第二二〇三頁)	四二二五
童子軍組織原則	四二二五
中國童子軍總章	四二二五
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組織規程	四二二七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組織條例	四二二七
中國童子軍縣(市)理事會組織條例	四二二八
中國童子軍海外各地理事會組織條例	四二二八
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條例	四二二九
中國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備案規程	四二二九
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	四二三〇
中國童子軍徽章制服式樣及佩帶法	四二三〇
中國童子軍誓詞	四二三〇
中國童子軍軍歌	四二三三
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	四二三三
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辦事細則	四二三三
國民體育法	四二三四
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	四二三四

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四二三五	籌設商人補習學校辦法要點	四二七一
全國運動大會舉行辦法	四二四〇	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四二七一
中央國術館組織大綱	四二四〇	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	四二七一
省(特別市)國術分館組織大綱	四二四一	促進注音漢字推行辦法	(補)五七一
縣(市)國術支館組織大綱	四二四一	促進注音漢字推行辦法	四二七二
區國術社及村里國術分支社組織大綱	四二四二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規程	四二七三
國術考試規則	四二四二	做印三民主義千字課辦法	四二七三
國術考試細則	四二四四	農民識字辦法綱要	四二七三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見內政第一一六一頁)	四二四四	農民教育館辦法	四二七四
圖書館規程	四二五一	教育部播音教育委員會規程	(補)五七一
改進社會教育計劃	四二五二	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辦法大綱	四二七五
推行社會教育之三項重要設施	四二五六	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見黨務第五七五三頁)	
特種區域暫行社會教育實施辦法	四二五六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見黨務第五七五三頁)	
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任免辦法	四二五七	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	四二七六
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通則	四二五八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四二八〇
教育部民衆教育委員會章程	四二五八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四二八〇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四二五九	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二八三
民衆學校規程	四二五九	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	(補)五七一
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	四二六〇	教科圖書審查規程	(補)五七二
民衆學校常識教材要點	四二六五	教科圖書審查規程	(補)五七二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補)五六九	圖書雜誌審查辦法(見內政第一〇六七頁)	四二八三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補)五六九	中央宣傳委員會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見內政第一〇六八頁)	
舉辦民衆臨時夜校辦法	四二六五	新出圖書呈繳規程	四二八三
民衆常識指導會組織及工作綱要	四二六六	電影檢查法(見內政第一〇七四頁)	
婦女常識教育運動綱要	四二六六	電影檢查法施行細則(見內政第一〇七五頁)	
各省教育廳分區輔導縣市民衆教育辦法綱要	四二六八	電影片申請檢查須知(見內政第一〇七七頁)	
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四二六八	電影劇本審查登記辦法(見內政第一〇七五頁)	
(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	四二六九	電影劇本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見內政第一〇七七頁)	
舉辦簡易識字學校辦法	四二七〇		



電影片預行登記辦法(見內政第一〇七七頁)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登記暫行規則(見內政第一〇七七頁)	
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大綱(見內政第一〇七八頁)	
電影檢查委員會辦事細則(見內政第一〇七八頁)	
電影片准演期滿復檢規則(見內政第一〇八〇頁)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査證發給規則(見內政第一〇八〇頁)	
中央宣傳委員會獎勵電影事業辦法(見內政第一〇八一頁)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査電影辦法(見內政第一〇八一頁)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見內政第一〇八二頁補第一四六頁)	(補)五七三
教育部電影教育委員會規則	(補)五七三
各省市實施電影教育辦法	(補)五七三
全國教育電影推廣處推廣簡則	四二八四
教育會法	四二八四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四二八六
管理學術團體辦法	四二八七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見黨務第五七五頁)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見黨務第五七五頁)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見黨務第五七五頁)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見黨務第五七四頁)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見黨務第五七四頁)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見黨務第五七四頁)	
學生交誼會組織要點(見黨務第五七四頁)	
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見黨務第五七四頁)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規程	四二八七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辦事細則	四二八八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介紹實習辦法	四二八九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實習辦法	四二八九
職業介紹機關與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通力合作辦法	四二九〇

教育部獎狀規程	四二九〇
捐資興學獎狀條例	四二九〇
捐資興學獎狀條例補充辦法	四二九一
建國獎學基金會條例	四二九一
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四二九二
文藝創作獎勵條例(見黨務第五七五頁)	(補)五七三
孔廟財產保管規則	(補)五七三
孔廟財產保管辦法(本辦法業經教育內政財政三部於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命令廢止)	四二九二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四二九二
先師孔子紀念歌譜	四二九三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規程	四二九四
學生制服規程	四二九四
總理紀念週儀規(見黨務補第八七九頁)	四二九五
國恥紀念辦法	四二九六
兒童節紀念辦法	四二九六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二九六
推行兒童儲金辦法(見交通補第五八九頁)	四二九六
推行兒童儲金應行注意事項(見交通補第五九〇頁)	
7 交通	
交通部組織法(見官制第三四〇頁補第六二頁)	
鐵道部組織法(見官制第三四一頁補第六三頁)	
交通部處務規程(見官規第四八二頁)	
鐵道部處務規程(見官規第四八四頁)	
鐵道部部務會議規程(見官規第四八六頁)	
交通部各司分科職掌規程	(補)五七五
交通部各司分科職掌規程	(補)五七五
交通部各司分科職掌規程	四二九七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本章程已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交通部命令廢止)	四二九九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 七行政 7 交通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辦事細則(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已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交通部命令廢止).....	四三〇〇	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本規程自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起失效).....	四三一五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會議規則(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已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交通部命令廢止).....	四三〇〇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規則.....	四三一六
交通部編審委員會章程.....(補)五七七	四三〇〇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任用章程.....	四三一七
交通部交通年鑑編纂委員會章程(本章程業經交通部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命令廢止).....	四三〇〇	會計人員任用章程補充辦法.....	四三一八
交通部交通年鑑編纂委員會辦事細則(本細則業經交通部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命令廢止).....	四三〇〇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交代規則.....	四三一八
交通部史編纂委員會章程.....	四三〇一	交通部附屬機關建築工程規則.....	四三一九
交通部財務委員會章程.....	四三〇二	交通部附屬機關建築工程投標細則.....	四三二一
交通部供應委員會組織章程.....(補)五七八	四三〇二	交通部查帳員規程.....	四三二八
交通部供應委員會辦事細則.....(補)五七八	四三〇二	交通部統計室組織規程.....(補)五八一	四三二八
交通部供應委員會採購材料招標章程.....(補)五八〇	四三〇二	交通部技術室辦事細則.....(補)五八二	四三二八
交通部供應委員會及經轉機關運轉材料辦法.....(補)五八一	四三〇二	交通部技術室暫行組織條例.....	四三二八
交通部採購委員會章程(本章程自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失效)四三〇二	四三〇二	交通部派赴外國實習員章程.....	四三二九
交通部採購委員會辦事細則(本細則自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失效).....	四三〇三	交通部獎章規則.....	四三三〇
交通部採購委員會採購材料投標章程(本章程自二十五年四月三日起失效).....	四三〇三	交通部獎章執照式樣.....	四三三一
交通部採購委員會處理文書手續(本手續自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失效).....	四三〇三	交通部文卷管理規則(本規則自二十五年三月起失效).....	四三三一
交通部附屬機關購料章程.....	四三〇四	交通部統計調查報告規則(本規則自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起失效)四三三三	四三三三
驗收電信機料暫行辦法.....	四三〇五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章程(本章程已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交通部命令廢止).....	四三三三
交通部電料儲轉處章程(本章程自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失效)四三〇七	四三〇六	交通部郵電員工制服規則.....	四三三三
電料儲轉處運輸材料辦法(本辦法自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失效)四三〇八	四三〇六	交通部職工補習班章程.....(補)五八三	四三三三
電料儲轉處及各局轉運材料辦法(本辦法自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失效).....	四三〇八	交通部郵電機關職工補習班獎勵規則.....	四三三三
電料出納規則(本規則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失效).....	四三〇八	交通部郵電機關職工補習班獎勵規則.....	四三三三
		交通部郵電機關職工補習班獎勵規則.....(補)五八四	四三三三
		交通部職工子女教育規程.....	四三三四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教職員任免及薪給規則.....	四三三四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教職員請假規則.....	四三三五

郵政法(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命令本法定自二十五年十

一月一日起施行)

四三三五

郵政總局組織法

四三四一

郵政總局辦事規則

四三四四

郵政總局設計委員會章程

四三四三

各區郵政管理局組織通則

(補)五八五

郵政國內匯兌法

四三四四

郵政代辦所規則

(補)五八六

特種郵寄代辦所規則

四三四四

郵轉電報章程

四三四五

郵轉電報章程施行細則

四三四六

郵局代收發往車站電報辦法

四三四七

郵局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見司法補第八〇四頁)

四三四七

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

四三四八

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

四三四八

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

四三四九

私運郵件罰金充獎暫行規則

四三四九

無著郵件處理處章程

(補)五八六

郵局代購書籍章程

四三四九

郵局代購書籍辦事細則

四三五〇

郵局代購書目編製體例

四三五〇

郵局代購書籍聲請登記規則

四三五三

郵局代訂刊物簡章

四三五五

郵局代訂刊物辦事細則

四三五五

郵政儲金法

四三五六

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

四三五六

郵政儲金匯業局辦事規則

(補)五八七

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章程

四三五八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上海儲金規則

四三五八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現任局員甄別辦法(現任局員甄別完竣本辦法  
已不適用).....四三六〇

郵局辦理定期儲金規則.....四三六〇

推行兒童儲金辦法.....(補)五八九

推行兒童儲金應行注意事項.....(補)五九〇

郵員定期儲金准作保證辦法.....四三六六

簡易人壽保險法.....四三六六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四三六八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四三七二

郵運航空器乘客取締規則.....(補)五九〇

郵運航空器乘客取締規則.....四三七二

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八〇頁)

郵政職員薪率表.....四三七三

郵務職工請假章程.....四三七四

郵務工會組織規則.....四三七五

郵務員工各項改組辦法.....四三七五

郵政養老撫卹金管理章程.....四三七六

郵政養老撫卹金支給章程.....四三七七

郵政養老撫卹金管理章程及支給章程施行細則.....四三七九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章程.....(補)五九〇

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四三八〇

航空飛行規則(見軍政第二四九五頁)

航空機械士章程(見軍政第二五〇二頁)

飛行人員體格檢查暫行規則(見軍政第二四九七頁)

飛行師飛行獎勵金章程.....四三八〇

副飛行師進級章程(見軍政第二五〇四頁)

航空器材輸入條例(見軍政第二五二二頁)

航空器材輸入條例施行細則(見軍政第二五二三頁)

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四三八一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七 行政 7 交通

臨時特許外國飛機飛航國境暫行辦法.....四三八一

電信條例.....四三八二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組織章程(本章程自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失效).....四三八三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辦事細則(本細則自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失效).....四三八三

交通部國際電信交涉委員會章程.....四三八五

交通部國際通信大電臺籌備處章程.....四三八六

交通部電信機械製造廠章程.....四三八六

交通部電信機料試驗所暫行章程(本章程自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失效).....四三八七

交通部電信機料修造廠章程.....四三八七

交通部電信機料修造所組織規程(本規程自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失效).....四三八七

交通部電信機料修造所組織規程(本規程自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失效).....四三八七

交通部電信機料修造所組織規程(本規程自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失效).....四三八七

交通部電信機料修造所組織規程(本規程自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失效).....四三八七

交通部電信機料修造所組織規程(本規程自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失效).....四三八七

交通部電信機料修造所組織規程(本規程自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失效).....四三八七

交通部電信機料修造所組織規程(本規程自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失效).....四三八七

交通部電信機料修造所組織規程(本規程自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失效).....四三八七

交通部電信機料修造所組織規程(本規程自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失效).....四三八七

交通部電信機料修造所組織規程(本規程自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失效).....四三八七

交通部電信機料修造所組織規程(本規程自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失效).....四三八七

交通部電信機料修造所組織規程(本規程自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失效).....四三八七

交通部電信機料修造所組織規程(本規程自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失效).....四三八七

交通部電信機料修造所組織規程(本規程自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失效).....四三八七

交通部電信機料修造所組織規程(本規程自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失效).....四三八七

交通部電信機料修造所組織規程(本規程自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失效).....四三八七

交通部電信機料修造所組織規程(本規程自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失效).....四三八七

交通部電信機料修造所組織規程(本規程自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失效).....四三八七

交通部電信機料修造所組織規程(本規程自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失效).....四三八七

交通部電信機料修造所組織規程(本規程自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失效).....四三八七

交通部電政視察辦法.....四三九七

交通部電政機關送收支書表期限及考核暫行辦法.....四三九七

全國電政機關時對檢對辦法.....四三九七

交通部電政會計規程.....四三九七

交通部電政會計規則施行細則.....四三九八

交通部電政簿記規則.....四三九九

交通部電政機關主管人員徵繳保證金規則.....四四〇〇

交通部電政機關出納人員保證規則.....四四〇〇

核發電政各機關員司獎金辦法.....四四〇一

交通部電政同人公益會章程.....四四〇一

電務工會組織規則.....四四〇二

電務技術員章程.....四四〇三

報務員章程.....四四〇三

報務員章程.....四四〇三

報務員章程.....四四〇三

報務員章程.....四四〇三

報務員章程.....四四〇三

報務員章程.....四四〇三

報務員章程.....四四〇三

報務員章程.....四四〇三

報務員章程.....四四〇三

報務員章程.....四四〇三

報務員章程.....四四〇三

報務員章程.....四四〇三

報務員章程.....四四〇三

報務員章程.....四四〇三

報務員章程.....四四〇三

報務員章程.....四四〇三

報務員章程.....四四〇三

交通部電政視察辦法.....四三九七

交通部電政機關送收支書表期限及考核暫行辦法.....四三九七

全國電政機關時對檢對辦法.....四三九七

交通部電政會計規程.....四三九七

交通部電政會計規則施行細則.....四三九八

交通部電政簿記規則.....四三九九

交通部電政機關主管人員徵繳保證金規則.....四四〇〇

交通部電政機關出納人員保證規則.....四四〇〇

核發電政各機關員司獎金辦法.....四四〇一

交通部電政同人公益會章程.....四四〇一

電務工會組織規則.....四四〇二

電務技術員章程.....四四〇三

報務員章程.....四四〇三

報務員章程.....四四〇三

報務員章程.....四四〇三

報務員章程.....四四〇三

報務員章程.....四四〇三

報務員章程.....四四〇三

報務員章程.....四四〇三

報務員章程.....四四〇三

報務員章程.....四四〇三

報務員章程.....四四〇三

報務員章程.....四四〇三

報務員章程.....四四〇三

報務員章程.....四四〇三

報務員章程.....四四〇三

報務員章程.....四四〇三

報務員章程.....四四〇三

報務員章程.....四四〇三

電信線路障礙修整辦法	四四四二
電報線工巡線辦法	四四四三
管理線路分區暫行辦法	四四四四
保護國有電報電話幹線規則	四四四五
交通部電池製造廠辦事細則	四四五五
電報材料計價辦法	四四五五
電報局造送材料冊報及料價轉帳辦法	四四五六
交通部電報線工訓練所簡章	四四五六
交通部招收電報學習橫工簡章	四四五七
水線總工程師水線工程師辦事規則	四四五七
整理電報辦法	四四五九
交通部直轄電報局機構規則	四四五九
電報業務稽查辦法	四四七二
交通部電報局無線電臺報差管理規則	四四七三
電報局租房規則	四四七七
電報收發辦法	四四七八
遲緩電報章程	四四八〇
路局發電規則	四四八一
有線無線電報連給辦法(有無線電合併後本辦法已不適用)	四四八一
有線無線報務合作辦法(有無線電合併後本辦法已不適用)	四四八二
局臺協作遞電辦法(有無線電合併後本辦法已不適用)	四四八二
局臺整理掛號辦法(有無線電合併後本辦法已不適用)	四四八二
局臺電路障礙時收受電報辦法	四四八二
交通部電報局收發處稽查辦法	四四八三
同線工作各局輪流工作辦法	四四八三
國內電報營業通則	(補)四四八三
國內電報營業通則	四四八三
新聞電報規則	四四八三
國內華文密語新聞電報暫行辦法	四四八三

國內交際電報規則	(補)六一二
國內交際電報規則	六一三
交際電報附贈禮券辦法	(補)六一三
國際賀年電報規則	六一四
振務電報規則	六一五
航行安全電報規則	六一五
航空安全電報規則	六一五
商用專線電報收發電報規則	六一六
同文電報發寄辦法	(補)六一四
電報掛號章程	六一四
記帳發電保證辦法	六一四
電報局代譯電報辦法	六一八
華文明碼來報譯送辦法	六一八
報告線路障礙通電規則	六一九
日信電報規則	六一九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辦法	六一九
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辦法	六一九
交通部電政機關發寄公電規則	六一九
交通部電政機關名稱縮寫表	六一九
鐵道部直轄各路轉遞部電辦法	六一九
處理無法投送電報辦法	(補)六一四
劃一納費公電收費辦法	(補)六一五
劃一納費公電收費辦法	六一五
違章公電處罰辦法	六一八
國內電報劃一價目表	六一八
國內收報人付費電報辦法	(補)六一九
核定船舶電報價目表	六一九
氣象電報免費章程	六一九
國內各電臺收發國際電報辦法概要(本概要自二十五年一月起失	六一九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七行政 7 交通

效).....	四五一六	交通部電報電話營業代辦處章程補充辦法.....	四五五六
國際電報計字收費法(本法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失效).....	四五一八	交通部電話局章程.....	四五五七
國際密碼電報及計費辦法.....	四五三一	交通部市內電話營業通則.....	四五五八
交通部駐滬國際電話核算處組織章程.....	(補)六二〇	市內電話架空線路建築規則.....	四五六三
電報局無線電臺預收國際電報回報費辦法.....	四五三二	交通部電話局公用電話營業通則.....	四五八一
國際夜間書信電報規則.....	四五三二	交通部電話局招商經理公用電話通則.....	四五八二
國際加急遲緩日夜電信改訂辦法.....	四五三二	電局及郵局內設置公用電話辦法.....	四五八五
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辦法.....	四五三二	郵局代售公用電話通則.....	四五八五
交通部電政司委託南京中央銀行代收國際報費辦法(本辦法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失效).....	四五三五	籌設車站郵電代理處及公用電話辦法大綱.....	四五八五
路電接線遞電及結算報費規則.....	四五三六	電話號簿編印辦法.....	四五八七
代收報話費改訂辦法.....	四五三七	電報業務稽查員兼查電話業務暫行辦法.....	四五九〇
郵政機關因公發電收費辦法.....	四五三七	各電話局請購材料辦法.....	四五九〇
抽查電報辦法.....	四五三八	電話局自購零星工程材料辦法.....	四五九七
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四五三八	電話局支用工程費辦法.....	四五九七
整頓官軍電報收費考核辦法.....	四五三九	電話局技工臨時加工給假給資辦法.....	四六〇二
作戰區域官軍電報收費臨時辦法.....	四五四〇	交通部長途電話管理處章程.....	四六〇二
勦匪區域軍事電報臨時辦法.....	四五四〇	九省長途電話工程處組織章程(本章程自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起失效).....	四六〇三
勦匪區內郵電檢查暫行辦法.....	四五四〇	交通部架空長途電話線路建築規則.....	四六〇四
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	四五四一	交通部長途電話幹線測驗暫行辦法.....	四六一八
國內華文電報收報人姓名住址書寫及計費辦法.....	四五四一	裝設收發長途電話專線暫行辦法.....	(補)六二〇
規定華文銀行電報內加註密碼對號字及日期號數之計算辦法.....	四五四三	交通部委託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原則.....	四六一〇
華文電報內用阿拉伯數目字書寫門牌號數及各項數目辦法.....	四五四三	交通部國內長途電話營業通則.....	(補)六二一
洋文電報書寫及計費辦法.....	四五四四	長途電話營業通則.....	四六一一
英文新聞電內常用之縮寫字及不規則湊合字計算字數辦法(本辦法自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失效).....	四五四六	長途電話夜間減價辦法.....	(補)六二二
郵電合設辦法.....	四五四六	處理長途電話收支款項暫行辦法.....	四六二二
郵電合設局處服務人員共同遵守規律.....	四五五四	國內長途電話三分鐘制價目計算標準.....	四六二三
交通部電報電話營業代辦處章程.....	四五五五	縣辦市內電話或鄉村電話與交通部長途或市內電話接線通話辦法.....	四六二三

國際電話營業通則	（補）六二二
交通部無線電管理局章程	四六二
交通部無線電設計委員會章程	四六二
交通部全國無線電通信網規劃會簡章	四六二
無線電臺組織通則	四六二
無線電報收發規則（本規則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失效）	四六二
無線電報檢查規則	四六二
無線電夜信規則	四六二
交通部無線電臺材料四柱表填造辦法	四六二
交通部無線電臺資產詳表填造辦法	四六二
中華民國無線電臺管理條例	四六三
中華民國無線電臺呼號條例	四六三
交通部電報局無線電臺製造送國內國際電報稽核表册考核辦法	四六三
交通部招考無線電報務員暫行辦法（見考試補第八四四頁）	四六三
無線電試用報務員考驗簡則（見考試第五六八七頁）	四六三
船舶無線電臺條例	四六三
船舶無線電臺條例施行細則	四六三
中華民國船舶無線電臺條例	四六三
船舶無線電臺機器裝設使用暫行辦法	四六三
船舶無線電臺機器裝設使用暫行辦法	四六三
船舶無線電臺報務員執照暫行章程	四六三
船舶無線電臺報務員值更員核發合格證書章程	四六三
船舶無線電報收費規則	四六三
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組織條例	四六三
交通部廣播無線電臺組織通則	四六三
中華民國廣播無線電臺條例	四六三
各縣市保送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收音員訓練班學員辦法	四六三
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	四六三
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見軍政第二五一八頁）	四六四

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	（補）六三三
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	四六四
請領無線電器材轉口憑證暫行辦法	四六四
試驗及業餘無線電臺條例	四六四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設置規則	（補）六三四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設置規則	四六四
限制民營電臺暫行辦法	四六四
民營廣播無線電臺暫行取締規則	（補）六三五
民營廣播無線電臺暫行取締規則	四六四
電信業務播音宣傳辦法	四六四
交通部審查私立無線電信傳習所規則	四六四
商辦海底電線登陸取締規則	四六四
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組織大綱	四六四
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無線電掛號辦法	四六四
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無線電納費公電辦法	四六四
電氣事業條例	四六四
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章程	四六四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四六五
全國三四等電氣事業補辦註冊暫行辦法	四六六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四六六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四六六
電力裝置規則	四六六
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四七一
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四七一
電線經過鐵路裝置規則	（補）六三六
輸電線路經過鐵路地面裝置規則	四七四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四七四
交通部頒給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	（補）六四〇
交通部頒給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	四七四

民營電氣事業許可年限辦法.....四七四六  
獎勵民營電氣事業暫行辦法.....四七四六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組織章程.....(補)六四一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暫行章程(本章程業經建設委員會於二十五年八月七日命令廢止).....四七四六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業務章程.....(補)六四一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業務規則(本規則業經建設委員會於二十五年八月七日命令廢止).....四七四七  
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電壓週率標準規則.....四七四七  
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組織章程.....四七四九  
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營業所暫行辦事規則.....(補)六四二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獎勵查獲竊電辦法.....四七四九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氣機關訓練 觸電急救方法實施辦法.....四七四九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會計規程.....四七五一  
建設委員會電業人員訓練所組織章程.....(補)六四三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四七八一  
交通部航政局辦事規則.....四七八一  
交通部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任用章程.....四七八三  
船舶法.....四七八三  
船舶登記法.....四七八五  
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四七八九  
船舶檢查章程.....四七九一  
續訂辦理船舶登記及檢查事項應行收費數目表.....四八〇〇  
船舶載重線法.....四八〇〇  
船舶丈量章程.....四八〇一  
檢丈船舶改用新制補充辦法.....四八〇四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四八〇五  
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四八〇六  
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四八一二

拖駁船管理章程.....四八一四  
船舶標誌辦法.....四八一六  
船舶國籍證書章程.....四八一六  
發給船舶航線證書暫行辦法.....四八一七  
發給船牌辦法及船牌式樣.....四八一七  
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四八一七  
船舶軍運暫行條例(見軍政補第三四八頁).....四八一八  
船舶獎勵條例.....(補)六四三  
商辦造船廠註冊規則.....四八二〇  
造船技師呈報開業規則.....四八二〇  
國營招商局組織章程.....(補)六四四  
國營招商局組織規程.....四八二〇  
國營招商局職員章程.....(補)六四五  
國營招商局輪船勤務生規則.....(補)六四八  
國民政府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四八二四  
國營招商局乘船免費及減費規則.....四八二四  
國營招商局取締無票乘輪辦法.....(補)六五〇  
船員檢定章程.....(補)六五〇  
船員檢定章程.....四八二五  
未滿二百總噸輪船船員檢定暫行章程.....(補)六五三  
未滿五十總噸輪船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本章程業經交通部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為未滿二百總噸輪船船員檢定暫行章程).....四八二八  
船員證書暫行章程.....四八三一  
輪船船員數額表.....四八三一  
交通部海員管理暫行章程.....四八三五  
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八三頁).....四八三五  
引水人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八四頁).....四八三五  
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見考試第五六八四頁).....四八三五



商港條例	四八三六
航路標識條例	四八三七
航路避碰章程	四八三七
交通部航政局船舶碰撞糾紛處理委員會章程	四八四二
海事報告暫行辦法	(補) 四八四二
內河航行章程	四八四二
內港行輪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二七七頁)	
續改內港行輪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二七七頁)	
續改內港行輪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二七八頁)	
緝盜護航章程	四八四三
沿海港灣及內河輪船救生設備暫行辦法	四八四四
旅行業註冊暫行章程	四八四四
機器划船取締規則	四八四五
海關巡輪在本國領海內檢查華洋船隻應守章程(見外交僑務第一二七九頁)	
民營航業公司參加水陸聯運辦法	四八四六
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	(補) 四八四六
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	四八四六
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	四八五一
交通部航業公會章程	四八五一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補) 四八五一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四八五一
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四八五二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四八五三
整理海員工會綱領	四八五三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四八五五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四八五五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會議細則	四八五五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分科職掌	四八五六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 七 行政 7 交通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章程	四八五七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四八五七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章程	四八五八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四八五八
建設委員會北方大港籌備處組織大綱	四八五九
鐵道部分掌事務章程	(補) 四八五九
鐵道部分掌事務章程	四八五九
主計處派駐鐵道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四八六二
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	四八六二
鐵道部總務司出納科辦事細則	四八六三
鐵道部統計處職掌規則	四八六四
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八六六
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編製概算及執行預算暫行規程	(補) 四八六六
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編製概算及執行預算暫行規程	四八六九
鐵道部法規委員會規程	四八七〇
鐵道部法規委員會辦事規則	四八七一
鐵道部法規委員會會議規則	四八七二
鐵道部年鑑編纂委員會規程	四八七四
鐵道部辭典審訂委員會規程	四八七四
鐵道部出版品管理辦法	四八七四
鐵道部出版品代售辦法	(補) 四八七四
鐵道部宣傳編輯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八七八
鐵道部鐵道技術標準審訂委員會規程	四八七八
鐵道部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	四八七八
鐵道部特派駐路總稽核職掌規程	四八七九
鐵道部鐵路債務整理委員會規程	四八七九
鐵道部保管借用中英庚款還本付息基金委員會規程	四八七九
鐵道部處理公文辦法	四八八〇
鐵道部工程局組織規程	(補) 四八八〇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七行政 7 交通

鐵道部新路工程局職員任用規則.....	(補)六六八	公營鐵道條例.....	四八九七
鐵道部新路工程局職員薪給章程.....	(補)六六八	民業鐵路法.....	四八九九
鐵道部新路工程局處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補)六七一	民營鐵路發給執照規則.....	四九〇二
鐵道部直轄工程局組織規程(本規程自鐵道部工程局組織規程公布施行之日起廢止).....	四八八一	專用鐵道條例.....	(補)六七五
國營鐵道工務處段廠考核工作及用料規則.....	四八八一	專用鐵路暫行規則.....	四九〇三
國營鐵道機務處段廠考核工作及用料規則.....	四八八二	國有各鐵路管理委員會規程.....	四九〇四
鐵道部直轄工程局建築鐵路招標包工通則.....	四八八五	國有各鐵路管理委員會辦事規則.....	四九〇四
鐵道部購料暫行規程.....	四八八五	國營鐵道管理局組織系統表說明書.....	(補)六七六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組織規程.....	(補)六七二	國有鐵路局行政權限規程.....	四九〇五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辦事細則.....	(補)六七二	國營鐵路段務會議規則.....	四九〇六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規程.....	四八八六	國有鐵路財產估計施行綱要.....	(補)六七八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料款保管規程.....	四八八七	國有鐵路財產估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補)六七九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承商登記規則.....	(補)六七四	國有鐵路財產估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補)六七九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承商登記章程.....	(補)六七四	中華民國國營鐵路建築標準及規則.....	(補)六八〇
鐵道部購料選標委員會規程.....	四八八八	國內聯運規章.....	(補)六八三
鐵道部購料選標委員會規程.....	四八八八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輸通則.....	(補)七二〇
鐵道部購料選標委員會規程.....	四八八九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輸通則.....	四九四二
鐵道部材料考辦委員會規程.....	四八八九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輸通則.....	四九四二
鐵道部材料驗收委員會規程.....	四八九〇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輸通則.....	四九四二
鐵道部材料會議規程.....	四八九〇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輸通則.....	四九四二
鐵道部鐵路材料會議議事規則.....	四八九〇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輸通則.....	四九四二
鐵道部鐵路材料會議議事規則.....	四八九一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輸通則.....	四九四二
鐵道部全國商運會議章程.....	四八九一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輸通則.....	四九四二
鐵道部全國商運會議議事規則.....	四八九二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輸通則.....	四九四二
鐵道部全國商運會議議事規則.....	四八九三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輸通則.....	四九四二
鐵道法.....	四八九三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輸通則.....	四九四二
民營鐵道條例.....	四八九四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輸通則.....	四九四二

中華民國鐵路列車及車輛調度通則.....(補)七三四

國有鐵路車輛支配規則(本規則業經鐵道部訓令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廢止).....五〇四一

國營鐵道機車檢查規則.....五〇四二

國有鐵路運送客貨車檢查規則.....五〇四七

聯運過軌車輛檢驗及修理規則暫時過渡辦法.....五〇五二

變通檢查聯運車輛過江辦法.....五〇五三

接運聯運貨物防止盜竊損壞辦法.....五〇五三

鐵道部獎勵實行貨物負責運輸各鐵路人員辦法.....五〇五三

鐵道部貨等運價委員會組織規程.....(補)七三三

鐵道部貨等運價委員會組織章程.....五〇五五

鐵道部貨等運價委員會辦事細則.....(補)七三九

國營鐵道記帳運貨章程.....(補)七三九

鐵路代收貨價章程.....五〇五五

鐵路代收貨價辦事細則(本細則業經鐵道部命令自二十五年八月一日起廢止).....五〇五五

聯運包裹運費到付辦法.....五〇五六

車站發給運費收據辦法.....五〇五八

貨主自備篷布繩索回空運送辦法.....五〇五八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五〇五八

鐵道軍運例條.....五〇六六

鐵道運送新兵補充辦法.....五〇六八

鐵路輪船運送難民章程.....五〇六八

防止路運走私辦法(見財政補第四八〇頁)

防止路運走私辦法施行細則(見財政補第四八〇頁)

鐵路檢查毒品暫行辦法.....(補)七三九

鐵道部禁止鐵道員工替役私運毒品聯保連坐規則.....五〇六九

中華民國鐵路客車運輸通則.....(補)七四〇

中華民國鐵路客車運輸通則.....五〇六九

聯運客票退回票價辦法.....五〇六九

中華民國鐵路與國際鐵路互換乘車執照章程.....五〇八四

取締來回遊覽票取巧辦法.....五〇八四

國有各路乘車免費及記帳條例.....五〇八五

國有各路乘車記帳辦法.....五〇八五

整理鐵道部及其他各機關人員乘車記帳辦法.....五〇八六

外交團乘車待遇條例.....五〇八六

駐華外交官來往國有鐵路乘車待遇辦法.....五〇八六

鐵道部公務乘車證填發辦法.....五〇八六

鐵道部員司乘車優待證規則.....五〇八七

公務人員特種優待乘車月票購票憑證持證須知.....五〇八七

中央委員記帳長期乘車證及乘車憑單使用條例.....五〇八八

立法院委員專用半價乘車證使用章程.....五〇九一

郵務官購買半價車票憑單條例.....五〇九一

鐵道部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辦法.....(補)七五五

鐵道部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辦法.....(補)七五五

國營鐵路間訊處辦事規則.....(補)七五五

國營鐵路押解罪犯乘車減價辦法.....(補)七五七

國營鐵路押解罪犯乘車減價憑證填用辦法.....(補)七五七

國營鐵路押解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補)七五七

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五〇九五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七行政

7 交通

七三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七行政 7 交通

罪犯乘車減收半價懲處押送人員回程乘車減價憑證填用辦法：五〇九六  
軍警檢查各鐵路車站旅客暫行規則：五〇九六  
預防旅客跳車辦法：五〇九六

國營鐵道檢拾遺失物處理規則：(補)七五八  
建築鐵路徵收土地暫行辦法：(補)七六〇

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本章程業經鐵道內政財政三部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會令廢止)：五〇九六  
國營鐵道工廠管理規則：(補)七六一

國有鐵路私用岔道修築及使用規則：五〇九七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組織大綱：五〇九八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辦事規則：五〇九八

國有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規則：五〇九九  
國有鐵路警務會議議事規則：五〇九九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組織規程：五〇一〇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辦事暫行規則：五〇一〇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分隊規則：五〇一〇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所屬警務段編制規則：五〇一〇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所屬警務段所辦事規則：五〇一〇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護路隊編制規則：五〇一〇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護路隊辦事規則：五〇一〇

鐵道警察服務規則：五〇一一  
地方警察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五〇一八  
鐵路警察處分違章事件應守規則：五〇一八

鐵路警察查獲鴉片毒品獎金支配辦法：五〇一八  
鐵路警察查獲鴉片毒品獎金公積金保管委員會章程：五〇一九  
國營鐵道附屬物品防護規則：五〇一九

鐵道部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線駐軍及地方警團聯絡互助辦法：五〇二一  
鐵道警察消防大綱：五〇二一

鐵道警察衛生訓練辦法綱要：五二二二  
鐵道部鐵道警察總局派駐各路警察署警官服務暫行規則：(補)七六二  
國有鐵路警察禮節暫行規則：五二二二

鐵路警察制服規則：(補)七六二  
國有鐵路警察制服暫行規則：五二二五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職員薪級表：五二二八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內外員司薪給章程：五二二九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長警備給章程：五二二九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巡官小隊長及警長班長甄拔升用辦法：五二三一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員司請假規則：五二三一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員司長警請假規則：五二三一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各鐵路警察署長暨各段隊所長交代規則：五二三二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各鐵路警察署警察教練所章程：五二三八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募補新警辦法：五二三九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各鐵路警察署路警補助教育簡章：五二三九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員司長警獎懲規則：五二四〇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查獲遺失物品處置規則：五二四一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各段隊所儲藏室管理規則：五二四二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五二四二  
國有鐵路員工服務證規則：五二四四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保證金規則：五二四八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保證金規則：五二四八  
國有鐵路職員登記費用及保障規則：五二四九  
鐵路技術員資格審查及錄敘規則：五二五〇

鐵道技術員資格審查及錄敘規則：五二五〇  
稽查監工等錄敘辦法：五二五一

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	五一五二
國營鐵道員工接算資歷辦法.....	五一五二
路局高教職員到部聽見接受委任規則.....	五一五二
鐵道部調用各路及其他附屬機關員用辦法.....	五一五三
各路相互間調借人員辦法.....	五一五三
國營鐵路工人雇用規則.....	五一五三
國有鐵路局職員薪給章程.....	五一五四
鐵道部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補)七六三
國營鐵道員工請假規則.....	(補)七六四
鐵道部各路局年终奖獎金辦法.....	五一五七
國營鐵道員工退休養老金規則.....	五一五七
國有鐵路員工撫卹規則.....	五一五九
鐵道部職員洩漏公務懲戒規則.....	五一六一
鐵道部職員出差旅費規則.....	五一六二
鐵道部及部屬各路局學校員司調差旅費規程.....	五一六三
鐵道部交通教育整理委員會簡章.....	五一六四
鐵道部選派留學規則.....	五一六四
國有鐵路職員自費赴國外實習規則.....	五一六六
鐵道部選派員生在北美鐵道實習細則.....	五一六六
鐵道部直轄各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一六六
鐵道部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劃綱要.....	五一六七
鐵道部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劃綱要.....	(補)七六五
國營鐵道職工教育實施人員服務通則.....	(補)七六六
國營鐵道職工教育實施人員服務通則.....	(補)七六六
國營鐵道職工教育實施人員任用規則.....	(補)七六八
鐵路職工補助教育實施規則.....	(補)七六八
鐵路職工補助教育實施規則.....	五一七一
鐵路職工學校教育實施暫行通則.....	(補)七六九

鐵路職工學校教育實施暫行通則.....	五一七二
鐵路職工學校規程.....	(補)七七一
鐵路職工學校視察規程.....	(補)七七一
鐵路職工學校學生獎懲暫行規則.....	(補)七七四
鐵路職工教育館規程.....	(補)七七四
鐵路職工教育館規程.....	(補)七七四
鐵路職工教育館成績考查規則.....	(補)七七六
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管理職工識字學校規程.....	五一七三
鐵路職工識字教育強迫施行辦法.....	(補)七七七
鐵路職工識字教育強迫施行辦法.....	(補)七七七
國營各路籌設職工訓練所辦法.....	五一七六
各路車站員工規章講習會規則.....	五一七六
鐵道部衛生處職掌規則.....	五一七八
鐵道部衛生處辦事細則.....	五一七八
鐵道部衛生處管理各路衛生醫務細則.....	五一七九
國有鐵路衛生醫務組織通則.....	五一八〇
全國鐵路衛生運動大會各路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一八〇
各路舉行衛生醫務會議綱要.....	五一八一
鐵路車務衛生清潔管理規則.....	五一八二
鐵路工務衛生清潔管理規則.....	五一八二
鐵路機務衛生清潔管理規則.....	五一八二
鐵路警察取締衛生障礙規則.....	五一八三
鐵路衛生稽查規則.....	五一八三
車務處清潔管理員服務規則.....	五一八三
國有鐵路小販營業管理規則大綱.....	五一八四
鐵路醫院及診療所組織規程.....	五一八四
整飭各路醫務辦法.....	五一八四
鐵路防疫章程.....	五一八五
各購客車消滅鼠類辦法.....	五一八六
各鐵路購發醫藥用品暫行辦法.....	五一八六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七行政 7 交通 ●八立法

各鐵路員工煙癮調驗辦法.....	五一八六	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組織規程.....	(補)七七七
鐵路員工制服條例.....	五一八七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一二〇六
各路處置各項舊制服辦法.....	五一八七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聯運辦法.....	五一二〇六
鐵道部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章程.....	五一八七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	五一二〇七
國有鐵路員工儲蓄通則.....	五一八八	各省市互通汽車章程.....	(補)七七八
鐵路工會組織規則.....	五一八九	劃一五省市汽車收捐方法.....	五一二〇八
國道條例.....	五一八九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跨越省市長途汽車減成納捐暫行辦法.....	五一二一七
國道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一九〇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載客通則.....	五一二二〇
國道路線網.....	五一九〇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	五一二二七
建築國道籌款計劃大綱.....	五一九〇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試車牌照發給辦法.....	五一二五三
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	五一九一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設置保護規則.....	五一二五三
國道工程標準及規則.....	五一九一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考驗員任用標準及臨時駕駛 照發給 辦法.....	五一二六三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暫行組織條例.....	五一九三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人考驗規則.....	五一二六七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五一九四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人執照統一辦法.....	五一二六七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工程準則.....	五一九四	公路衛生設施大綱.....	五一二六八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公路工程暫行督察辦法.....	五一九六	設置公路里程橋樑通牌誌統一辦法.....	五一二六八
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公路工程預算辦法.....	五一九六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五一二六九
修造公路取土暫行辦法.....	五一九七	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	五一二七〇
修造公路取石暫行辦法.....	五一九七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	五一二七〇
各區公路工程督察處暫行組織章程.....	五一九七		
督造七省公路章程.....	五一九八		
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	五一九八		
各省聯絡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	五一九九		
管理公路基金章程.....	五二〇〇		
各縣修理舊有道路暫行辦法.....	五二〇三		
部隊築路隊協修公路辦法.....	五二〇三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二〇四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越境築路辦法.....	五二〇四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路線劃分定名原則及編號辦法.....	五二〇四		
法規制定標準法.....	五二七三		
立法程序法.....	五二七三		
立法程序綱領.....	五二七三		
立法院組織法(見官制第二八一頁補第四〇頁).....	五二七三		
立法院議事規則(見官規第四三〇頁).....	五二七三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見官制第三四二頁).....	五二七四		
立法院秘書處辦事細則.....	五二七四		

立法院編譯處辦事細則	五二七六
立法院委員請假規則	五二七七
立法院職員請假規則	五二七七

### 九 司法

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章程	五二七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二七九
司法院組織法(見官制第二八二頁補第四〇頁)	五二七九
司法院處務規程(見官規第四三二頁補第九五頁)	五二七九
司法院會議規則(見官規第四三四頁)	(補)七七九
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規程	(補)七七九
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	(補)七七九
司法院會計室組織規程	(補)七八〇
司法院會計室辦事細則	(補)七八〇
司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	(補)七八一
司法院統計室辦事細則	(補)七八一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見官制第三四五頁)	(補)七八二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見官規第四八七頁)	(補)七八二
司法行政部會計室組織規程	(補)七八三
司法行政部統計室組織規程	(補)七八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見官制第三四六頁補第六六頁)	(補)七八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見官規第四九三頁)	(補)七八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廳辦事細則(見官規第四九三頁)	(補)七八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員給假規則	(補)七八三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見官規第四九五頁)	(補)七八三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見官規第四九二頁)	(補)七八四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補)七八四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補)七八四
司法院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	(補)七八四
司法院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	(補)七八四

司法部暫行部內會計規程	五二八〇
司法部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	五二八三
司法院錄事服務規則	(補)七八五
司法院職員給假規則	五二八三
司法院司法公報規程	(補)七八五
司法行政部法權研究委員會規程	五二八三
法醫研究所暫行章程	五二八四
法醫研究所辦事細則	五二八五
法醫研究所所務會議暫行規則	五二八七
法醫研究所鑑定檢驗實施暫行規則	五二八八
法醫研究所徵收鑑定檢驗費用分類表	五二九一
法醫研究所收遞包裹免驗辦法	五二九三
法醫研究所保管及招領屍體章程	五二九三
法醫研究所成殮場停柩管理章程	五二九六
司法行政部法醫學審議會組織大綱	(補)七八六
司法行政部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	(補)七八六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補)七八六
司法行政部文卷保存規程	五二九七
司法行政部出版委員會規程	五二九七
司法行政部編纂室辦事規則	五二九七
司法行政部收受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五二九九
司法行政部職員給假規則	五三〇〇
司法行政部職員補習教育辦法	五三〇〇
司法行政部職員補習教育委員會章程	五三〇〇
司法行政部值日值宿規則	五三〇〇
最高法院組織法(見官制第三四六頁)	五三〇一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見官規第四九〇頁)	五三〇一
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五三〇一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九司法

最高法院檢察署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	(補)七八七	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	五三八三
最高法院職員給假規則.....	(補)七八七	民事判決報部辦法.....	五三八三
最高法院檢察署職員給假規則.....	(補)七八七	法院組織法.....	五三八四
最高法院清理積案簡則.....	五三〇二	法院編制法.....	五三八八
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補)七八八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件.....	五三九四
高等法院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	(補)七九〇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監護處辦事暫行規則.....	五三九五
高等法院分院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	(補)七九〇	改進黨古司法辦法大綱.....	五三九七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五三〇五	各省地方法院暫設高等庭辦法.....	五三九八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五三〇五	暫行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	五三九八
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補)七九一	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	五三九八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五三〇六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五三九九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五三〇八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五四〇一
各級法院會計暫行簡章.....	(補)七九三	甘肅法院試辦巡迴審判章程.....	五四〇三
各級法院會計暫行簡章.....	(補)七九四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	五四〇三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五三〇九	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	五四〇四
國民政府司法部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例規規則.....	五三一〇	法官訓練所學員暑期實習辦法.....	五四〇四
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	五三一〇	現任法官訓練計劃大綱.....	(補)七九八
徵集各省司法經驗錄規則.....	五三一〇	調訓法官支給在途旅費辦法.....	(補)八〇〇
司法人員考績程序表.....	(補)七九六	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	(補)八〇〇
推檢考績表造報及保管規則.....	五三一二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五四〇七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結案計數標準.....	(補)七九七	司法官敘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	五四〇七
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五三一七	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	五四〇八
各省司法機關支銷留院法收暫行辦法.....	五三四二	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	五四〇八
法院監獄看守所辦理司法統計考成規則.....	五三四二	司法官由京赴任監調任轉任由所在地方赴任程限.....	五四〇〇
司法行政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五三四三	甘寧青新司法官任用暫行辦法.....	五四一二
監獄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五三八八	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	五四一三
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條例.....	(補)七九八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	(補)八〇〇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	五四一五
舉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	五四一五
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資格審查辦法	五四一六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七〇頁)	五四一六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	五四一六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辦法大綱(見考試第五六八頁)	五四一六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五四一六
(見考試第五六八頁)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補)八〇一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甲種考試及格人員再試	(補)八〇一
辦法大綱	(補)八〇一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七七頁)	五四一七
法院書記官訓練班章程	五四一七
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	五四一七
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	五四一八
分發法院服務法醫師津貼暫行規則	(補)八〇一
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	五四一八
承發吏職務章程	五四一九
承發吏等級薪金章程	五四二〇
承發吏懲獎章程	五四二〇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職員給假規則	(補)八〇二
公證暫行規則	五四二二
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補)八〇三
公證費用規則	(補)八〇三
登記通例	五四二四
地方審判廳暨兼理司法縣公署登記處規則	五四二五
不動產登記條例	五四二六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五四三三
聲請登記程序略說	五四三六
不動產登記辦理次序	五四三七
登記簿冊及用紙格式	五四三九
不動產登記簿記載例	五四六六
共同人名簿記載例	五四七七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記載例	五四七八
不動產登記保證書記載例	五四八八
登記各費日記簿格式	五四八八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五四八七
法人登記規則	五四八八
法人登記簿冊格式	五四九〇
登記處指定調查員及徵收費用規則	五四九四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五四九五
法律施行達到日期表	五四九五
法律適用條例	五四九五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五四九六
民事涉外案件報部辦法	五四九七
民刑涉外訴訟案件年表造報規則	五四九七
審判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	五四九七
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須知	五四九七
贛粵閩湘鄂西路勸匪區內各縣暫行處理民事糾紛綱要(見內政第九六五頁)	五四九八
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	五四九八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	五四九九
司法印紙規則	五五〇一
司法狀紙規則	五五〇二
各級法院鑄狀處通則	五五〇二
訴訟費用規則	五五〇二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九 司法

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五五〇四  
 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五五〇四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五五〇五  
 訴訟存款保管規則.....五五〇五  
 訴訟存款發給利息辦法.....五五〇五  
 郵局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補)八〇四  
 監所公務員代被告作送訴書狀及收繳送達證辦法.....(補)八〇八  
 提審法.....五五〇六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五五〇六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五五〇七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五五一五  
 審理少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補)八〇九  
 民事刑事羈押被告人條例.....五五二二  
 處理民刑軍事收押被告辦法.....五五二二  
 強制執行法草案.....(補)八〇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五五二三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五五二九  
 沒收物品處分規則.....五五三三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補)八一五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五五三三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五五三四  
 刑事案件報部辦法.....五五三五  
 執行刑罰一覽表填報注意事項.....五五三六  
 執行保安處分月報表填報注意事項.....五五三八  
 宣告緩刑月報表填報注意事項.....五五三九  
 宣告免刑月報表填報注意事項.....五五四一  
 宣告無罪表式暨填報注意事項.....(補)八一七  
 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造報規則.....五五四二  
 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填報注意事項.....五五四四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五五四七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五五四八  
 槍斃規則.....五五四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五五四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五五四九  
 憲治貪官污吏暫行條例.....五五五〇  
 南昌行營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五五五〇  
 大赦條例.....五五五〇  
 政治犯大赦條例.....五五五二  
 再犯預防條例.....五五五二  
 特別刑事法令等計算標準條例.....五五五二  
 共產黨人自首法.....五五五三  
 本黨黨員參加反動政黨組織之處置辦法.....五五五三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見軍政補第一九六頁)  
 勳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見軍政第一四六六頁)  
 懲治山匪暫行條例.....五五五四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五五五五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五五五七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補)八一八  
 縣司法處書記官考試暫行條例(見考試補第八四四頁)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補)八一八  
 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補)八二〇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補)八二〇  
 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見考試第五六八四頁)(本條例已廢止)  
 承審員訓練班章程.....五五五七  
 覆判暫行條例(本條例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廢止).....五五五七  
 司法部改良監所方案.....五五五九

監獄官制	五五六	監犯外役規則	五五九
監獄規則	五五六	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五五九
監獄處務規則	五五六	徒刑人犯移學暫行條例	(補)八二三
監獄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五五六	徒刑人犯移學暫行條例	五五九
看守所暫行規則	五五八〇	監獄待遇犯人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五五九六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五五八二	內政部司法行政部指紋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補)八二四
監獄經費保管規則	五五八四	各省新監辦理指紋事務注意事項	(補)八二四
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補)八二一	押捺指紋應行注意事項	(補)八二四
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五五八四	押捺指紋簡單方法	五五九九
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五五八四	實施監犯教育辦法	五五九二
獄務研究所章程	五五八五	在監人物品保管辦法	五六〇二
視察監獄規則	五五八六	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	五六〇二
新監所改進辦法	(補)八二二	監獄慈善費管理辦法	五六〇三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七〇頁)		稽核各省監所囚糧辦法	(補)八二五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七七頁)		各省清理囚犯辦法	五六〇三
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	五五八六	保護管束規則	(補)八二九
監獄官練習規則	(補)八二二	假釋管束規則	五六〇四
監獄官練習規則	五五八七	假釋者須知事項	五六〇五
審查監獄官資格及成績辦法	五五八七	監獄假釋監犯假釋期間行狀調查表	五六〇六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五五八八	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	五六〇七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八〇頁)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	五六〇七
監所看守訓練規則	五五八八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	五六〇七
監所看守薪資規則	五五八八	疏通人犯辦法	五六〇七
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	五五八九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五六〇七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	五五九〇	政治犯期滿出獄保證辦法	五六〇八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	五五九〇	監獄參觀規則	五六〇八
新監所職員給假規則	(補)八二三	國營鐵路押解罪犯乘車減價辦法(見交通補第七五七頁)	
審查監獄所職員資格及成績辦法	五五九一	國營鐵路押解罪犯乘車減價憑證填用辦法(見交通補第七五七頁)	
監獄作業規則	五五九一	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見交通第五〇九五頁)	
舊監作業辦法	五五九四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九司法 ●一〇考試

罪犯乘車減收半價憑證及押送人員回程乘車減價憑證填用辦法

(見交通第五〇九六頁)

反省院條例.....五六〇九

軍人反省院條例(見軍政第一八八二頁)

各省反省院訓育課程教材綱領.....五六〇九

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五六〇九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五六一〇

反省院會計人員服務暫行辦法.....五六一〇

特別感化院條例.....五六一一

特別感化院訓育委員會條例.....五六一二

特別感化院審查委員會條例.....五六一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感化院處置被感化人暫行辦法.....五六二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感化院被感化人調撥暫行辦法.....五六二七

軍人監獄組織大綱(見軍政第一八八三頁)

軍人監獄規則(見軍政第一八八三頁)

軍人監獄處務規則(見軍政第一八八七頁)

軍人監獄看守士兵錄用標準(見軍政第一八八九頁)

海軍軍港監獄條例(見軍政第一八八九頁).....(補)八三四

行政院組織法.....(補)八三四

行政院處務規程.....五六一七

行政院書記廳辦事細則.....(補)八三四

行政院書記廳辦事細則.....(補)八三四

行政院各廳書記官辦事細則.....(補)八三六

行政院各廳書記官辦事細則.....(補)八三六

行政院職員給假規則.....(補)八三七

行政訴訟法.....五六二〇

行政訴訟費條例.....五六二一

行政執行法.....五六二二

訴願法.....五六二二

訴願書格式.....五六二二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五六二二

訴願審理委員會規則.....五六二六

人民呈遞書狀辦法.....五六二七

人民越級呈訴處理辦法.....五六二七

律師法草案.....五六二七

律師章程.....五六二九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五六三一

律師登錄章程.....五六三二

律師公會標準會則.....五六三二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五六三二

律師公會附設貧民法律扶助會暫行規則.....五六三三

民刑事律師聲請書格式.....五六三三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五六三七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五六三八

司法院特許私立政法學校設立規程.....五六三八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五六三八

司法院發給法律科畢業學生證明書規則.....五六三九

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人員在警察機關學習辦法(見內政補第一四〇頁)

一〇 考試

考試院組織法(見官制第二八二頁補第四一頁)

考試院院務會議規程(見官規第四三四頁)

考試院秘書處規程.....五六四一

考試院秘書處辦事細則.....五六四一

考試院參事處規程.....五六四二

考試院及所屬會部會報規則.....五六四二

考試院旅費規則.....五六四三

考試院文卷管理規則.....五六四四

考試院法案會議規則	五六四七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見官制第三四二頁補第六四頁)	
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見官規第四九五頁)	
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見官規第四九六頁)	五六四七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分組辦事規則	五六四八
考試法	(補)八四一
考試法施行細則	五六四九
考試法施行細則	五六四九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見官制第三四三頁)	
典試規程	(補)八四二
典試規程	五六五一
典試規程	五六五一
試務處處務規程	(補)八四三
命題規則	五六五二
監場規則	五六五二
閱卷規則	五六五二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辦事規則	五六五三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	五六五三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辦事細則	五六五三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監場規則	五六五三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閱卷規則	五六五四
高等考試面試規則	五六五四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見司法第五四〇四頁)	五六五五
監試法	五六五五
檢定考試規程	五六五五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補)八四三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五六五六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五六五六
舉行檢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	五六五六
考選委員會應考資格審查規則	五六五七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一〇 考試

應考資格審查會辦事細則	五六五七
應考資格審查會處理報名事務辦法	五六五七
應考資格證明書式樣	五六五八
聲請審查應考資格手續	五六六〇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	五六六〇
考試覆核條例	五六六二
遺失考試覆核及格證書補發證明書辦法	五六六二
考試經費負擔原則	五六六三
高等首都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	(補)八四四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五六六三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五六六四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五六六四
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五六六五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五六六六
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五六六六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五六六七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五六六八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五六六九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五六六九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五六七〇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五六七〇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五六七一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	五六七一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五六七二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五六七三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五六七四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五六七四
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五六七四
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五六七五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五六七五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五六七六  
 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五六七六  
 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條例.....五六七七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五六七七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五六七七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五六七八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五六七九  
 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五六八〇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五六八〇  
 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五六八〇  
 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五六八一  
 縣長考試條例.....五六八二  
 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五六八三  
 引水人考試條例.....五六八四  
 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五六八四  
 縣司法處刑官考試暫行條例.....五六八四  
 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本條例業經考試院於二十五年六月九日命  
 令廢止）.....五六八四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五六八五  
 航空署現役飛行人員暫行考試規則.....五六八五  
 交通部招考無線電報務員暫行辦法.....五六八五  
 無線電試用報務員考驗簡則.....五六八七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五六八七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五六八七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辦法大綱.....五六八八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五六八八  
 銓敘部組織法（見官制補第六四頁）.....五六八八

銓敘部處務規程（見官規第四九七頁）.....（補）八四四  
 銓敘部組織條例.....（補）八四五  
 銓敘部秘書處辦事細則.....五六八九  
 銓敘部育才司辦事細則.....五六九二  
 銓敘部登記司辦事細則.....五六九三  
 銓敘部甄核司辦事細則.....五六九四  
 銓敘部職員考成暫行規則.....五六九五  
 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會議細則.....五六九六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五六九六  
 公務員登記條例.....五六九七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五六九七  
 公務員聲請登記須知.....五七〇一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辦法.....（補）八四五  
 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五七〇三  
 新疆省公務員委託初審辦法.....五七〇三  
 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補）八四五  
 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五七〇四  
 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補）八四六  
 邊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安置辦法.....五七〇四  
 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五七〇六  
 一 一 監察  
 彈劾法.....五七〇七  
 監察院組織法（見官制第二八三頁補第四二頁）.....五七〇七  
 監察院處務規程（見官規第四三五頁）.....五七〇七  
 監察院會議規則（見官規第四三五頁）.....五七〇七  
 監察院秘書處辦事通則.....（補）八四九  
 監察院會計室組織規程.....（補）八四九  
 監察院會計室辦事細則.....（補）八四九

監察院統計室組織規程	.....	(補)八五〇
監察院統計室辦事細則	.....	(補)八五一
監察院審查規則	.....	五七〇八
監察院調查規則	.....	(補)八五二
監察院調查證及其使用規則	.....	五七〇九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	.....	五七一〇
監察委員保障法	.....	五七一〇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	.....	五七一〇
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	.....	(補)八五二
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	.....	五七一〇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	(補)八五三
關於監察院彈劾案等三項辦法	.....	五七一
監察院公報簡章	.....	五七一
審計法	.....	五七一
審計法施行細則	.....	五七一
審計部組織法(見官制第三四四頁補第六五頁)	.....	五七一
審計部分掌事務規則	.....	五七一
審計處組織法	.....	五七一
審計會議規則	.....	五七一
審計程序	.....	五七一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六八頁)	.....	五七一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見考試第五六七六頁)	.....	五七一
審計部法規委員會章程	.....	五七一
審計部法規委員會會議規則	.....	五七一
審計部法規委員會辦事細則	.....	五七一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移送案件審查辦法	.....	五七一
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核上之補充及劃一辦法(見財政政策二七一—二頁)	.....	五七一
審計部職員請假規則	.....	五七一

審計部職員補習教育辦法	.....	五七一五
審計部公務員補習教育施行細則	.....	五七一六
審計部職員遺失證書懲戒規則	.....	五七一六

一一 黨務

中國國民黨總章	.....	(補)八五五
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	.....	(補)八五九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	(補)八六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	(補)八六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	.....	五七一七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組織條例	.....	(補)八六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組織條例	.....	(補)八六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組織條例	.....	(補)八六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組織條例	.....	(補)八六六
中央執行委員會各計畫委員會組織通則	.....	(補)八六七
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黨務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	.....	(補)八六八
中央執行委員會地方自治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	.....	(補)八六八
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經濟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	.....	(補)八六八
中央執行委員會文化事業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	.....	(補)八六九
中央民衆訓練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	(補)八六九
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法	.....	(補)八七〇
中央監察委員會分赴各地執行職務辦法	.....	(補)八七〇
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	(補)八七〇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	(補)八七一
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	(補)八七一
省黨部組織條例	.....	(補)八七二
省黨務特派員條例	.....	(補)八七二
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組織大綱	.....	(補)八七三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	(補)八七三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目錄 ●一二黨務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補) 八七三	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	五七二九
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補) 八七四	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	(補) 八八七
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補) 八七四	處分黨員條例	五七二九
區監察委員服務條例	(補) 八七四	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	五七二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補) 八七五	關於黨員犯罪涉及行政或司法範圍者其行政或司法處分與黨紀處分之先後程序案	(補) 八八七
海外各地總支部及支部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補) 八七五	本黨黨員參加反動政黨組織之處置辦法(見司法第五五三頁)	(補) 八八七
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補) 八七五	平津冀察綏各省市黨部停止工作期間共產黨人自首臨時辦法	(補) 八八七
海外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補) 八七七	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管理規則	五七三〇
海外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補) 八七七	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	(補) 八八七
特別黨部組織通則	(補) 八七八	黨員撫卹條例	五七三〇
直屬黨部組織辦法	(補) 八七八	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五七三一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	(補) 八七九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見考試第五六八七頁)	五七三一
縣黨部與縣政府之關係條例	五七一七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施行細則(見考試第五六八七頁)	五七三一
各級黨部與各級民衆團體之關係條例	五七一七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辦法大綱(見考試第五六八八頁)	五七三一
中國國民黨入黨手續及介紹書志願書	五七一八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考試辦法施行細則(見考試第五六八八頁)	五七三一
各級黨部執委宣誓就職條例	五七一八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見司法補第八〇一頁)	五七三一
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	五七一九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甲種考試及格人員再試辦法大綱(見司法補第八〇一頁)	五七三一
總理紀念週條例	五七二一	黨務人員轉任政府官吏敘俸辦法	五七三四
總理紀念週儀規	(補) 八七九	選送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辦法	五七三四
各級黨部練唱黨歌暫行辦法	(補) 八八〇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五七三四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補) 八八〇	地方自治指導綱領(見內政補第一一五頁)	五七三五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補) 八八〇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五七三六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五七二二	人民團體指導辦法	五七三六
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補) 八八四		
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五七二五		
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	五七二九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五七三七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頒發通則	五七三七
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制分辦法	五七三七
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五七三八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五七三八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五七三八
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	五七三九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五七三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五七四〇
人民團體申請變更名稱辦法	(補) 五七四〇
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五七四〇
副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五七四一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民運通訊規則	五七四二
民衆常識指導會組織及工作綱要(見教育第四二六六頁)	五七四二
婦女常識教育運動綱要(見教育第四二六六頁)	五七四二
舉辦簡易識字學校辦法(見教育第四二七〇頁)	五七四二
籌設商人補習學校辦法要點(見教育第四二七一頁)	五七四二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五七四二
社會團體圖記製章程	五七四三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用章程	五七四五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	五七四六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五七四六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五七四六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五七四七
學生交誼會組織要點	五七四八
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	五七四八
婦女會組織大綱	五七四八
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五七四九
婦女運動指導綱要	五七四九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五七五一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五七五一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五七五一
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見外交僑務第一三二〇頁)	五七五一
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見外交僑務第一二八七頁)	五七五一
縣參議員選舉時黨部派員監選辦法(見內政第六三六頁)	五七五一
春耕運動辦法(見實業第三二九三頁)	五七五一
收復區域耕種運動要點(見實業第三二九三頁)	五七五一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	五七五二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	五七五二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五七五三
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五七五三
宣傳品審查條例	五七五四
宣傳品審查標準	(補) 五七五四
圖書雜誌審查辦法(見內政第一〇六七頁)	(補) 五七五四
指導黨報條例	(補) 五七五五
文藝創作獎勵條例	五七五五
海外同志因公被逐回國待遇辦法	五七五五
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	五七五五
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	五七五五
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章程	五七五五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見司法第五五四七頁)	五七五五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見司法第五五四八頁)	五七五五
所得捐徵收條例	五七五六
所得捐徵收細則	五七五六
所得捐徵收細則	五七五七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五七五八

# 七 交通

## ●交通部各司分科職掌規則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交通部公布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交通部處務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總務司設左列各科

- 一 機要科
  - 二 文書科
  - 三 統計科
  - 四 出納科
  - 五 庶務科
- ### 第三條 總務司機要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部令及規章之公布事項
  -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及頒發事項
  - 三 關於本部職員及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之登錄員之任免獎懲及人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圖書室及交通陳列室之監督事項
  - 五 其他不屬各科之總務事項
- ### 第四條 總務司文書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收發事項
  - 二 關於文件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款項收送事項
  - 四 關於到文銷號事項
  - 五 關於文件撰擬事項
  - 六 關於檔案保管事項
  - 七 關於繕校文件事項

###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各司分科職掌規則

### 第五條 總務司統計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事項
  - 二 關於統計表格之編訂事項
  - 三 關於統計圖表之繪製事項
  - 四 關於統計冊報之刊行事項
  - 五 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之指導事項
- ### 第六條 總務司出納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部經費收支事項
  - 二 關於本部現金帳目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現金之出納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款項之調撥事項
  - 五 關於有價證券及其他票據之保管事項
- ### 第七條 總務司庶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紀念週及各項典禮開會之司儀及記錄事項
  - 二 關於公用物品之保管及購置事項
  - 三 關於本部房地產之保管及其修繕事項
  - 四 關於警衛及衛生事項
  - 五 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 第八條 電政司設左列各科

- 一 管理科
- 二 工務科
- 三 業務科
- 四 人事科
- 五 財務科

### 六 材料科

### 第九條 電政司管理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電政機關之設置裁併及管理區域之畫分事項
  - 二 關於電政交涉事項
  - 三 關於國際電報公約合同規章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電政規章及電政文件之編譯事項
  - 五 關於電報檢查事項
  - 六 關於公營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之監督事項
  - 七 關於新聞振報氣象電報報照及電信機件護照之核發事項
  - 八 關於電政統計資料之蒐集事項
  - 九 其他不屬各科之電政事項
- ### 第一〇條 電政司工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電報電話線路工程之設計改良及擴充事項
  - 二 關於電報電話線路工程之審定查勘建築驗收及修養測量事項
  - 三 關於電報電話線路工程建築規章之編訂事項
  - 四 關於電報電話工務處之設立及其人員名額之規定事項
  - 五 關於各局臺之設計改良及擴充事項
  - 六 關於各局臺工程之審定查勘建築及驗收事項
  - 七 關於各局臺工程管理規章之編訂事項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各司分科職掌規則

- 八 關於電報電話工程管理區域之畫分事項
- 九 關於工程用款冊報之稽核事項
- 一〇 關於電務技術員報務員話務員及技工名額之規定事項
- 第一條 電政司業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電報電話業務之監督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電報電話業務規章之編訂事項
  - 三 關於電報電話線路報務話務之調度事項
  - 四 關於電報電話價目之擬定事項
  - 五 關於國際電報費折合率之審定事項
  - 六 關於國際電報價目及報費攤分之商定事項
  - 七 關於各項報務表冊之稽核事項
  - 八 關於各局臺短收國內國際電報費之查補事項
  - 九 關於各局臺電報掛號費及譯費之稽核事項
  - 一〇 關於政務軍務電報費之稽核事項
  - 一一 關於電報稽核表冊格式之擬訂事項
  - 一二 關於電政業務員名額之規定及增減事項
- 第二條 電政司人事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電政機關高級職員之任免調派考核及獎懲撫卹事項
  - 二 關於電務技術員報務員話務員業務員及技工之任免調派考核獎懲及撫卹事項
  - 三 關於電政機關報差及公役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電政機關臨時雇用員工薪給之擬定事項
  - 五 關於電政機關人員出差旅費及請假規章之編訂事項
  - 六 關於工務業務各項員工之訓育事項

- 第三條 電政司財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電政機關預算決算之核轉事項
  - 二 關於出納及會計規章之編訂事項
  - 三 關於電政合同及房地產契據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電政款項之出納保管事項
  - 五 關於電政機關經費之劃撥事項
  - 六 關於電政機關現金出納及款項劃撥之稽核事項
  - 七 關於電政機關收支之監督事項
  - 八 關於電政債務之審核整理事項
  - 九 關於電政人員繳納保證金事項
  - 一〇 關於國際電信局與水線及無線電公司往來款項之審核事項
  - 一一 關於電政資產之置備事項
  - 第一四條 電政司材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材料之預計及審核事項
    - 二 關於材料之購置及檢驗事項
    - 三 關於材料之保管配發及轉運事項
    - 四 關於電信機件之設計製造裝置及修理事項
    - 五 關於材料程式之規定事項
    - 六 關於材料冊報之稽核事項
    - 七 關於電料儲造之監督事項
  - 第一五條 郵政司設左列各科
    - 一 郵務科
    - 二 審計科
    - 三 空運科
    - 第一六條 郵政司郵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郵政機關之設置裁併事項
      - 二 關於郵政機關高級職員之任免調派考核獎

- 懲及撫卹事項
  - 三 關於郵政員工之人事事項
  - 四 關於郵政業務之監督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五 關於郵政路線之擴展及變更事項
  - 六 關於郵查核定及郵票印行事項
  - 七 關於郵政規章之編訂及郵政合同之審核事項
  - 八 關於參加國際郵政會議及郵政公約或協定之審訂解釋事項
  - 九 關於郵務請願陳訴之裁斷事項
  - 一〇 關於郵政人員之訓育及考試事項
  - 一一 關於郵件之運輸及檢查事項
  - 一二 關於郵政代理機關之監理事項
  - 一三 關於郵政統計資料之蒐集事項
  - 一四 其他不屬各科之郵政事項
  - 第一七條 郵政司審核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郵政款項之審核事項
    - 二 關於郵政機關預算決算之核轉事項
    - 三 關於郵政材料及工程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儲金匯業局之設置裁併事項
    - 五 關於儲蓄利率匯兌金額及匯費之核定事項
    - 六 關於儲金匯兌請願陳訴之裁斷事項
    - 七 關於郵政保險及款項劃撥之審核事項
    - 八 關於郵政財務之調劑及投資營業之審核檢查事項
    - 九 關於郵政資產之審核及郵用物品之置備事項
    - 一〇 關於郵政表冊單據格式之審訂事項
    - 第一八條 郵政司空運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營郵運航空事業之管理經營事項

二 關於國營郵運航空資本之劃撥事項

三 關於國營郵運航空合同及股票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郵運航空資產之核定事項

五 關於郵運航空路線之核定事項

六 關於國際郵運航空事業之計畫聯絡事項

七 關於國際航空法規及公約之審訂解釋事項

八 關於郵運航空技術人員之考驗事項

九 關於公用民用航空事業之立案及監督指導事項

一〇 關於公用民用航空器材之檢定及發給護照事項

其他有關郵運航空事項

第一九條 航政司設左列各科

一 航務科

二 船舶科

三 海事科

第二〇條 航政司航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航政機關之設置裁併事項

二 關於航政機關高級職員之任免調派考核獎懲及撫卹事項

三 關於航政機關員工之人事事項

四 關於國營航業之籌畫管理事項

五 關於航政規章之編訂事項

六 關於航政各種證書憑照之製發事項

七 關於航政機關預算決算之核轉事項

八 關於民營航業之監督指導事項

九 關於航業同業公會之監督指導事項

一〇 關於航政統計資料之蒐集事項

一 其他不屬各科之航政事項

第二條 航政司船舶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造船之監督事項

二 關於船舶規章之編訂事項

三 關於船舶丈量檢查登記之覆核事項

四 關於船舶信號符號之編製事項

五 關於船舶之註冊及證書執照之核給事項

六 關於船廠船塢碼頭之計畫監理事項

七 關於船舶保險事項

八 關於航業及造船之補助獎勵事項

九 關於航線之審定區分事項

一〇 關於水上運輸之規畫取締事項

其他有關船舶事項

第三條 航政司海事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航路之測繪及疏濬事項

二 關於航路及海員規章之編訂事項

三 關於港口之設計建築及河海工程事項

四 關於航路標識之設置監理事項

五 關於海上保安設備及救難之監察事項

六 關於航政人員之訓育事項

七 關於海員及引水人之管理事項

八 關於船員之檢定及證書之核給事項

九 關於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之監督指導事項

一〇 關於救護海難及監督打撈或毀滅沉船事項

其他有關海事事項

第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交通部公布二十四年八月二日修正

第一條 交通部為編撰關於交通各種法規依交通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法規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專任委員若干人兼任委員若干人均由部長分別聘任或派充之

第三條 本部參事司長技監郵政總局局長職工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會計長為委員當然委員

第四條 委員長主持本會事務並指定各委員分別撰擬法規草案及簽呈部長交辦事項

第五條 法規草案由委員會討論公決呈請部長核定公布或依立法程序頒領辦理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各種法規認為有增訂修正或廢止之必要者得提出建議書呈請部長核定交辦

第七條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八條 委員會分設四組以專任及兼任委員組織之其職掌如左

一 普通組 掌不屬於各組事項

二 電政組 掌關於電政法規事項

三 郵政組 掌關於郵政法規事項

四 航政組 掌關於航政法規事項

第九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商承部長就專任委員中指定之但各組主任仍兼充他組委員

第一〇條 各組委員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一一條 各組因事務上參考之必要得調閱各廳司會室文卷

###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各司分科職掌規則 ●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

#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  
●交通部交通年鑑編纂委員會章程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辦事細則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會議規則

四三〇〇

第一二條 委員會為明瞭事務實況及專門技術問題委員長得商承部長臨時調用電郵航各局職員及其他技術人員以備諮詢

第一三條 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若干人均由部長派充承委員長之命整理議案并處理文書及庶務事項

第一四條 委員因辦校紀錄得酌用雇員

第一五條 兼任委員及當然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一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號發表

日交通公報第十九號發表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會章程第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除會議規則另訂外其他一切事務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會事務由委員長主持副委員長助理之

第四條 本會各組之職掌如左

一 電政組 擬訂電政各種法規或修正之

二 郵政組 擬訂郵政各種法規或修正之

三 航政組 擬訂航政各種法規或修正之

四 普通組 擬訂不屬於以上各組之普通法規或修正之

第五條 各組委員由各委員自行認定或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六條 各組由委員長商承 部長指定主任一人負辦理各該組事務全責

第七條 各組擬訂或修正各種法規應先擬具草案或簽註意見以備開全體會議時研究討論之

第八條 凡各組起草委員所擬訂或修正之草案應先由本組主任審核并召集本組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各組所決定之草案應隨時送經總編纂審核整理後由委員長提交會議

第一〇條 各組委員因事務上參考之必要得調閱各廳司會室文卷

第一一條 本會秘書秉承委員長整理議案編列議程并處理文書及庶務一切事項

第一二條 本會收到各種文件時應先由辦事員摘要登記隨時由秘書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處理之

第一三條 本會應備左列各簿冊  
職員名簿 收文簿 發文簿 送稿簿 移送簿 調卷簿 編檔簿 會員出席簿 會議記錄簿 通知簿 職員考勤簿 職員訪假簿 其他應用各簿冊

第一四條 本會辦公時間悉照本部辦公時間之規定

第一五條 本會職員因病或因 請假悉照本部請假規則之規定

第一六條 本會一切文件未經公布者應守秘密

第一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會議修正呈請部長核定

第一八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會議規則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號發表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會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依本會章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須預發通知書

第四條 本會議案須於開會前三日編列議程分送各委員先行研究

第五條 本會會議主席依本會章程第九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須聲明事由先行請假由主席於開會時報告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時有須起草及須付審查之件主席得指定各委員分別擔任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討論範圍以本會章程所規定為限

第一〇條 本會議決之各種法規依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隨時呈請部長核定分別辦理

第一一條 本會議案未經部長核定公布前應守秘密

第一二條 本會會議時由秘書陳明主席指定辦事員列席專司記錄

第一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會議修正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交通部交通年鑑編纂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編纂交通年鑑依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交通年鑑編纂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會議時須預發通知書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須預發通知書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各廳司室處

會主管人員兼充之并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召集會議開會時為主

席

第四條 委員審核年鑑之體例及文稿遇有重要事

項得隨時提出意見由委員會討論主任委員有事

故時得於委員中委託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本會設總編纂一人編纂若干人由部長就

部員中選派兼任之

第六條 總編纂依照委員會核定之年鑑體例指導

編纂方法分配編纂工作及修正年鑑文稿

第七條 編纂擔任搜集稿料起草文稿主持校勘

第八條 本會設幹事三人由主任委員就部員中選

請部長派定分別兼任文牘收發及其他事務書記

若干人由主任委員選請部長派充分任繕寫

第九條 總編纂為進行編纂工作及徵求編纂上之

意見得召集全體編纂會議或一部分編纂會議

第一〇條 關於徵集材料查詢事由及與編纂有關

事項得由主任委員以本會名義對外發函但重要

文件應呈部長核閱以本部名義行之

第一一條 年鑑文稿經本會審核後呈請部長決定

第一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交通年鑑編纂委員會辦事細

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七 行政 (七) 交通

號查簿即時送主任委員核閱分交經辦人員辦理

第三條 本會應辦之文件由文牘員隨時擬稿簽名

送出總編纂核閱後送主任委員簽定

前項文件簽定繕清後由收發員編號登簿送總務

司發出

第四條 本會業經辦完之往來文件及應存之年鑑

稿料或稿件均送管卷員歸卷保管

第五條 編纂擔任工作由總編纂就其所長或原有

經驗指定之不限於原隸屬機關之職掌

第六條 編纂擔任之門類有互相關聯者應會商辦

理遇意見不同時由總編纂裁奪或提出編纂會議

決定之

第七條 年鑑文稿之起草及校勘由總編纂就編纂

擔任之門類陸續指定章節分別發交辦理

第八條 年鑑文稿之起草及校勘得由總編纂分別

酌定期限完成之

第九條 年鑑文稿起草完竣時送出總編纂核閱後

發交收發員編號列收覽送委員會審查

第一〇條 本會所有消耗物品由庶務員擬定每月

應需數目經委員會核定向本部總務司領取

第一一條 本會職員每日到會工作至少半日其時

間由主任委員酌定

前項到會人員除在原機關簽到外並應在會簽到

交通部交通年鑑編纂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七日交通

部公

第二條 本會為編纂集中機關其職掌如下

一 釐定史料

二 搜集史料

三 審核史料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充

本部參事司長技監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總纂一人由部長就委

員中派充

第五條 本會分設五組如下

一 總務組

二 郵政組

三 航政組

四 航空組

五 航政組

各組設主任一人由部長就各主管人員派充

第六條 本會設專任纂修四人至八人兼任纂修若

若干人由部長於部員中派充

第七條 委員長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并核定史料史

稿

第八條 委員補助委員長指導搜集史料監督編纂

審查史料

第九條 總纂總司釐訂史料例指導編纂審核修改史

稿及分配督催事宜

第一〇條 主任擔任本組史料之編纂商承主管司

長指定本司人員搜集史料分別編纂其編纂辦法

商承總纂辦理

前項指定編纂史料稿經採用者由本會彙呈部長派

為兼任纂修得列名書首

第一一條 專任纂修常川在會商承總纂撰擬并修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章程

● 交通部財務委員會章程

● 交通部購料委員會章程

整史稿

第一二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置辦事員書記若干人由委員長呈請部長派充之

第一三條 各組編成之史稿陸續由主任核閱送總纂審核委員官分類審查由委員長核定其編完成時呈請部長鑒定付印

第一四條 本會關於編纂及進行事宜得召集會議決定

第一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會擬定呈請部長批准

第一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交通部財務委員會章程

民國十八年七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統一財政集中現金支配用途并清理審核所屬各機關一切債務賬款起見依據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特設財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兼任委員專任委員各若干人兼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有關係之部員及所屬各機關高級職員充之專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或函聘熟諳交通財務人員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次長兼充

第四條 本會議案至少須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之但議決案應由全體委員負責

第五條 本會議決案應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第六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左列各股

- 一 總務股 辦理文書記錄會計庶務及其他各事項
- 二 清理股 清理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一切債務賬款事項
- 三 審核股 審核現金出納及一切債務賬款事項

項

四 經理股 經理現金出納事項

第七條 本會得設交通金庫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各股得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充之

第九條 本會因處理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一〇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交通部購料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八日交通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採購審核所轄各機關需用物品及郵電航各種材料依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置購料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綜理會務委員二人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指揮各職員

委員長及委員均由部長派充之

委員長請假在一星期以上或因公出差時應事前呈請部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三條 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或二人幹事四人至六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均由部長派充秘書承長官之命撰擬文書典守鈐記保管案卷并辦理其他交辦事項幹事及辦事員分別辦理調查統計審核採購會計出納收發庶務及其他事項

第四條 本部所轄各機關需用物品材料除每批料價未滿一千元者由主管司核呈令飭各機關採購外應依左列各款規定分別辦理

- 一 每批料價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先將品名數量價值用途開具詳細清單呈部由主管司審核數量用途移送委員會再將價值審核後呈請部長令飭各機關採購
- 前項一二款之購料如遇緊急情形得由主管司呈經部長核准先行採購事後仍應將品名價值數量連同發票呈由部長發交委員會審核登記
- 第五條 委員會採購物品材料以公開招標為原則其手續悉依本部附屬機關購料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採購物品材料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委員會接到主管司移請審核後由幹事根據物價記錄簽註意見送委員復核轉送委員長核閱後呈復部長令飭原請購料機關採購
- 第七條 採購物品材料在五千元以上者委員會奉到部長批交後由委員規定開標日期交由幹事辦理投標手續開標時應由委員長委員同驗視火漆封封當眾開拆即就標單上蓋章並由幹事根據物價記錄列表比較簽註意見送委員復核轉送委員長核閱後呈復部長核定批交委員會採購
- 前項物品材料如由主管司明急用或商號報價註明有時間性者得於審核手續完備後由委員會酌量情形先行訂購並呈部備案
- 第八條 物品材料之估價函及標函應於開拆時隨即列表登記並將原函保存
- 第九條 委員會與各商號簽訂之購料單及合同應由委員長及委員簽名蓋章
- 第一〇條 委員會採購物品材料應呈請部長派員驗收
- 第一一條 委員會對於各機關採購物品材料如發現弊弊應呈明部長核辦

第二條 委員會收支款項應逐月造具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呈請部長查核

第三條 委員會辦事規則除關於處理文書別有規定外其他事項準用本部處務規程

第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購料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

二十四日交通部公布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交通部購料委員會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分配職員工作主任委員請假在一星期以上或因公出差時須事先呈請部長就主任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三條 本會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一 常會每月舉行二次其開會日期由主任委員定之

二 如遇緊急事務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各組主任及本會秘書就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監督指揮之責

第五條 本會統計事務歸調查組辦理

第六條 本會各組事務由秘書掌理之  
不屬於各組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會商辦理  
遇意見不同時由主任委員裁奪或提出會議討論決定之

第七條 凡採購物品材料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本會接到主管司移付審核後由審核組根據調查組所得物價紀錄簽注意見送請主任委員召集會議決呈復部長令飭原請購料機關採購

第八條 凡採購物品材料在五千元以上者本會奉到部長發交採購後由採購組規定開標日期招商投標開標時應由主任委員及委員四人以上驗視火漆固封會同當眾開拆即就標單上蓋章以昭慎重并由採購組列表交由審核組根據調查組所得物價紀錄簽注意見送請主任委員召集會議議決呈復部長批交本會訂購

第九條 凡採購價值未滿五千元之材料得詢價訂購詢價時應盡量詢取多家估單如用詢價辦法購料時詢價單內應註明開拆日期所有此項估價函之開視應由本會主任委員及審核調查兩組主任會同辦理并即就估價函蓋章以昭慎重至估價函拆後訂購手續應仍仿照標函拆視後手續辦理

第一〇條 各項材料估函或標函應於開拆時隨即列表經在場委員核簽蓋章所有估函標函內容不得再有更改

第一一條 本會與各商號簽訂之購料單及合同應由主任委員及採購組主任簽字蓋章

第一二條 本會收支款項應按月造送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呈請部長查核

第一三條 本會辦事除依照購料委員會章程及本細則之規定外并適用交通部處務規程

第一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購料委員會採購材料投標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同年七月二十四日再修正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再修正

第一條 標式——各投標商行須向交通部購料委員會領取標式格式所有材料料名數量與投交本會之限期均由本會預為填註凡各商未用本會格式投標者概作無效

第二條 質量——各材料之式樣與品質必須與交通部所定之程式單相符合方為合格投標者之貨樣須於投送標函時送交本會以憑選擇承辦商行應將承辦材料製造廠名號及其所在地就標函內註明

第三條 交貨——各材料之交貨地點為各材料之交貨日期為各料交貨日期除已經規定外應由投標商行將最遲交貨期限在標函內各項開明

第四條 價格——各項標價均包括關稅附稅運費碼頭費及上下裝卸一切費用如各項材料價格係按關稅在外計算時所有該料進口應繳關稅應由承辦商先行墊付將海關收據及銀行水單送由本會撥還銀幣

第五條 檢驗——各項材料經承辦者供給時均須由交通部派員詳為檢驗後方能接收

第六條 保證——得標承辦者當繳納其所承辦材料全部總價百分之七之銀行保證書於本委員會依第八條之規定交付總價百分之二十五價款時商行應取具股實銀行或商店之保證前兩項保證書格式向本會領取

第七條 賠償——承辦之商行如不能依期交貨者除不可抗力外無論為期貨或現貨及全部或一部每遲交一天應扣除其總價千分之一為延期交貨之罰款即就銀行保證金投標保證金或其應得款項內扣除之

第八條 賠償——承辦之商行如不能依期交貨者除不可抗力外無論為期貨或現貨及全部或一部每遲交一天應扣除其總價千分之一為延期交貨之罰款即就銀行保證金投標保證金或其應得款項內扣除之

第九條 賠償——承辦之商行如不能依期交貨者除不可抗力外無論為期貨或現貨及全部或一部每遲交一天應扣除其總價千分之一為延期交貨之罰款即就銀行保證金投標保證金或其應得款項內扣除之

第十條 賠償——承辦之商行如不能依期交貨者除不可抗力外無論為期貨或現貨及全部或一部每遲交一天應扣除其總價千分之一為延期交貨之罰款即就銀行保證金投標保證金或其應得款項內扣除之

第十一條 賠償——承辦之商行如不能依期交貨者除不可抗力外無論為期貨或現貨及全部或一部每遲交一天應扣除其總價千分之一為延期交貨之罰款即就銀行保證金投標保證金或其應得款項內扣除之

第十二條 賠償——承辦之商行如不能依期交貨者除不可抗力外無論為期貨或現貨及全部或一部每遲交一天應扣除其總價千分之一為延期交貨之罰款即就銀行保證金投標保證金或其應得款項內扣除之

第十三條 賠償——承辦之商行如不能依期交貨者除不可抗力外無論為期貨或現貨及全部或一部每遲交一天應扣除其總價千分之一為延期交貨之罰款即就銀行保證金投標保證金或其應得款項內扣除之

第十四條 賠償——承辦之商行如不能依期交貨者除不可抗力外無論為期貨或現貨及全部或一部每遲交一天應扣除其總價千分之一為延期交貨之罰款即就銀行保證金投標保證金或其應得款項內扣除之

第十五條 賠償——承辦之商行如不能依期交貨者除不可抗力外無論為期貨或現貨及全部或一部每遲交一天應扣除其總價千分之一為延期交貨之罰款即就銀行保證金投標保證金或其應得款項內扣除之

第十六條 賠償——承辦之商行如不能依期交貨者除不可抗力外無論為期貨或現貨及全部或一部每遲交一天應扣除其總價千分之一為延期交貨之罰款即就銀行保證金投標保證金或其應得款項內扣除之

第十七條 賠償——承辦之商行如不能依期交貨者除不可抗力外無論為期貨或現貨及全部或一部每遲交一天應扣除其總價千分之一為延期交貨之罰款即就銀行保證金投標保證金或其應得款項內扣除之

第十八條 賠償——承辦之商行如不能依期交貨者除不可抗力外無論為期貨或現貨及全部或一部每遲交一天應扣除其總價千分之一為延期交貨之罰款即就銀行保證金投標保證金或其應得款項內扣除之

第十九條 賠償——承辦之商行如不能依期交貨者除不可抗力外無論為期貨或現貨及全部或一部每遲交一天應扣除其總價千分之一為延期交貨之罰款即就銀行保證金投標保證金或其應得款項內扣除之

第二十條 賠償——承辦之商行如不能依期交貨者除不可抗力外無論為期貨或現貨及全部或一部每遲交一天應扣除其總價千分之一為延期交貨之罰款即就銀行保證金投標保證金或其應得款項內扣除之

第二十一條 賠償——承辦之商行如不能依期交貨者除不可抗力外無論為期貨或現貨及全部或一部每遲交一天應扣除其總價千分之一為延期交貨之罰款即就銀行保證金投標保證金或其應得款項內扣除之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購料委員會辦事細則 ●交通部購料委員會採購材料投標章程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購料委員會採購材料投標章程 ●交通部購料委員會處理文書手續

四三〇四

材料全部交貨遲延逾二個月時由本會書面通知該商將原訂購料單作爲無效另行訂購除照扣前項規定之罰款外所有因廢約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應由該商行負責賠償

材料一部分交貨遲延時除已交各項仍予接收外其遲交部分應就購料單註銷所有遲延交貨罰款及廢約賠償均作全部遲延及廢約論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材料全部或一部因不合程式或貨樣而退換者其退換部分換到日期如逾原訂交貨日期時應依交貨遲延之規定處罰

無論材料全部或一部如三次交驗仍不合用者應將該部分定貨取銷之除依遲延交貨之規定處罰外並處罰該部分料款百分之三

第八條 付款——各項材料之付款應依本會規定手續辦理如爲一千元以上期貨者於簽訂購料單時先付定金其額爲總價百分之二十五其餘貨款俟商行呈繳本部收料處及驗收員之正式接收材料證據後始給付之如爲現貨或未滿一千元期貨者不付定金俟正式驗收後一次給付貨款

材料交到時承辦商行應將發貨單同式三分先行送交本會核對

第九條 標函式樣及一切手續——凡投標商人須用本會印就之標函格式簽字封固加蓋火漆圖章其函面書明材料標函字樣遞送上海

交通部購料委員會並隨繳投標押款現金或支票莊票洋 元惟此項押款不得封入標函之內須另行繳納由本會製給收據俟標函選定後憑收據發還但得標者即可將押款於簽定合同時發

還並交換銀行保證書此外標函全份程式單等每份另收費五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第一〇條 開標日期——標函定於 月 日 午時在 當衆開標本委員會有保留審核及拒絕任何標函之權標函之選擇並不限定選取價格最低者

本會開標結果由本會於開標第二日起在本會公布牌內揭示一星期

第一一條 無效之標函——各項材料標價其有效期間最少須爲 天以自開標之日起算任何標函有不合於此規定或含有其他特別情形爲本委員會所不能接收者其標函概作爲無效

第一二條 標函之取消——得標者將由本委員會正式通知之得標人並須於指定期內到會簽訂合同同時繳納其應出之保證金倘得標者不能按照此項辦法或聲明不能按照合同供給材料者其投標時所繳之押款即予沒收並取消其承辦權

交通部購料委員會處理文書手續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令飭該會遵照

甲 關於本會章程第七條第二項之公文手續 一 請購機關呈交到部經分發至各主管司該司核計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應即將數量用途查後附同原呈及原附件移付本會審核其價值(用掛號郵寄本會)

二 本會接到主管司移付由秘書立卷請主任委員簽閱後交審核組根據調查組所得物價紀錄簽註審核意見交出本會會議議決本會秘書即按議決錄擬具簽呈由主任委員參閱後繕成正副二份附

同原呈及原附件(估價表及材料單由司移來二份者本會留下一份)呈部長次長批閱(用掛號郵寄部)

三 本會簽呈到部由總司二科收發處代爲送呈部長次長批閱部長次長批示後由秘書廳將批示抄錄於簽呈副份上附同原呈及原附件將副份發還主管司其正份簽呈則仍交總務司發交室寄還本會(用掛號郵寄還本會)

四 主管司接得秘書廳送去之本會簽呈副本及原附件後除部長次長批示中有本案仍須本會繼續辦理或重行審核之必要外主管司即遵照部長次長批示辦理之同時本會接到部長次長發還簽呈正本後除批示中仍須本會繼續辦理或重行審核者須遵照辦理外其批准各件即由本會秘書交調查組預先留存之材料單或估價表記錄統計以作將來之參考

乙 關於本會章程第七條第三項之公文手續 一 請購機關呈交到部經分發至各主管司該司核計其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先將數量用途審查並簽呈部長次長如奉批發交本會採購者即由主管司附同材料程式移付本會辦理(用掛號郵寄本會)

二 本會接到主管司移付由秘書立卷請主任委員簽閱後交調查組預發總價由本會擬函主管司籌款並同時交採購組照本會預定標準採標方式登報招標屆期本會委員會同開標後即由採購組擬具比較連同標函交由審核組根據調查組所得物價紀錄簽註審核意見再交出本會會議議決本會秘書即按決議錄擬具簽呈由主任委員參閱後

錄擬具簽呈由主任委員參閱後繕成正副二份附

同原呈及原附件(估價表及材料單由司移來二份者本會留下一份)呈部長次長批閱(用掛號郵寄部)

三 本會簽呈到部由總司二科收發處代爲送呈部長次長批閱部長次長批示後由秘書廳將批示抄錄於簽呈副份上附同原呈及原附件將副份發還主管司其正份簽呈則仍交總務司發交室寄還本會(用掛號郵寄還本會)

四 主管司接得秘書廳送去之本會簽呈副本及原附件後除部長次長批示中有本案仍須本會繼續辦理或重行審核之必要外主管司即遵照部長次長批示辦理之同時本會接到部長次長發還簽呈正本後除批示中仍須本會繼續辦理或重行審核者須遵照辦理外其批准各件即由本會秘書交調查組預先留存之材料單或估價表記錄統計以作將來之參考

乙 關於本會章程第七條第三項之公文手續 一 請購機關呈交到部經分發至各主管司該司核計其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先將數量用途審查並簽呈部長次長如奉批發交本會採購者即由主管司附同材料程式移付本會辦理(用掛號郵寄本會)

二 本會接到主管司移付由秘書立卷請主任委員簽閱後交調查組預發總價由本會擬函主管司籌款並同時交採購組照本會預定標準採標方式登報招標屆期本會委員會同開標後即由採購組擬具比較連同標函交由審核組根據調查組所得物價紀錄簽註審核意見再交出本會會議議決本會秘書即按決議錄擬具簽呈由主任委員參閱後

附同標函及比較表簽呈部長批閱(此項簽呈無副份用掛號郵寄部)

三 本會簽呈到部由總司二科收發處代為送呈部長次批閱部長次批示後仍由總司二科發還本會(用掛號郵寄本會)

四 本會奉部長次批示後如批准訂購者即交採購組進行簽訂購料手續俟商行簽還購料單後即由本會秘書將應交主管司及收料處收執之購料單副本分寄各該司處作為付款及收料之根據同時本會調查組即按照本會收執之購料單紀錄料價以作將來之稽考

五 關於本會其他一切簽呈如祇有一份無副份者奉部長批示後全卷均由總司二科仍發還本會以便遵照辦理

丙 關於本會辦理文書手續所需時間之限度一 購料通知單到會後至登報招標或詢價函發出所需時間應不逾三日其材料較多或程式較繁者最多亦不得逾一星期

二 登報招標日至開拆之日應不逾十日但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延長之

三 大會通過各議決案應於三日內簽呈部長核示簽呈發回到會後至簽立定單函送商行之日應不逾五日

●交通部附屬機關購料章程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公布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本部所轄各機關購買材料應依本章程辦理

前項所稱材料係指電郵航及航空等事業所需各

##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購料委員會處理文書手續 ●交通部附屬機關購料章程

種機械物料及一切備品而言

第二條 各機關購買材料其價格在五千元以上如經呈部核准自行訂購者應採用招標辦法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 因借款合同訂有供給材料之規定者

二 購料機關曾與承辦人訂有長期供應合同者

三 所需材料為一廠家所獨造或專利不能以他種物料代替且其銷售權祇限於一商家者

訂定前項第一二兩款合同時應先行申敘理由呈部核准其在本章程施行以前訂定者亦應於一個月以內呈部審核

第三條 各機關購買材料時應備具詳細說明書或程式單及圖樣或標本以備審查及驗收之用前項說明書或程式單及圖樣或標本應預備相當份數以便投標人索取但標本一項如不能多備時可陳列於一定場所俾投標人參觀

購料機關對於索取說明書程式單圖樣或標本之商家得收取相當費用

第四條 說明書程式單及圖樣均應用本國文字但所需材料如係向外國購買或招致外國人投標時並得配譯外國文字

第五條 凡所購材料如多數廠家均有專造之式樣而作用相當購買機關對於各種式樣均認為可用並不拘定惟一式樣者仍應依本章程之規定採用招標辦法選擇訂購

第六條 招標辦法分左列二種

一 有限制招標法 凡所購材料乃係專門材料市上只有數家經售者可由購料機關選定商家或廠家函告所需物料招致投標但如有新創之商

號或工廠確知其有供應能力或能擔相當押款者亦得函招投標

二 無限制招標法 由購料機關擇定相當地方之著名報紙刊登廣告說明應購材料之種類及數量招商投標

前項有限制招標每次至少須有三家以上

第七條 購料機關所發招標信函或刊登招標廣告均應載明開標日期

前項日期應充分預留以備投標者得以研究圖說標本及估計價目并辦理郵遞電達等事

第八條 採用無限制投標時應標商家除圖說程式單標本費用外並應繳納投標押款

前項押款數目由購料機關酌定並載明於說明書或程式單內

第九條 投標押款於開標後凡未得標者應一律發還其得標者得將所繳押款移作承辦押款但得標後自行聲明不願承辦或過期不簽訂合同者不得請求發還押款並將所投之標作為無效

第一〇條 開標後凡得標之商家應於簽訂合同時繳納承辦押款或提出銀行擔保函證

前項押款數目由購料機關酌定並載明於說明書或程式單內

第一一條 承辦材料之商廠於簽訂合同後如不能照交訂購之材料或式樣不符或期限已過致買者受損失時購料機關得將其押款作為違約罰款或實成擔保銀行賠償並將合同作廢

第一二條 本部所轄各機關於擬購一種或多種相類之材料估價在五千元以上者應將下列各款先行呈部核准方能招標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附屬機關購料章程 ●驗收電信機料暫行辦法

一 材料種類說明書或程式單及圖樣或原本  
二 購買數量及預估價目  
三 擬用招標辦法

四 開標日期  
五 所擬投標押款數目及承辦押款數目或銀行  
擔保函證

第一三條 各機關購買材料價格不滿五千元者得  
由各該機關自行選擇訂購但須先將所購材料之  
價格及數量呈部審核如經主管司認為可交本部  
購料委員會購辦者呈經部長核准發交該會採購  
後運交各該機關

第一四條 各機關購買同一種類之材料其價格合  
計在五千元以上而故意分批訂購避免第十二條  
規定程序者經本部查明認為無效

第一五條 各機關擬購材料經呈部核准自行標購  
而價格在一萬元以上者開標時應呈部派員監視  
第一六條 購料機關對於投標之廠商如有數家其  
信用相等所開交貨付款及其他條件相同均認為  
合格時應以報價最低者為當選其報價亦相同者  
以抽籤定之

第一七條 各機關購料招商投標時其開標結果及  
擬簽合同底稿均應呈部核准

第一八條 各機關購料招商投標不論在開標前或  
開標後如查出商家有串同擡價要挾等情弊時購  
料機關得呈明本部將已開或未開標函一律作為  
無效

第一九條 各機關於材料交到時應行派員按照原  
定圖樣說明書或程式單查驗點收遇有不符者不  
得收受

前項驗收材料應於原派購買人員之外另行派員  
辦理其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並應呈部派員驗收

第二〇條 各機關購買材料除因天災事變有緊急  
購辦必要者外如不依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十  
五第十七各條之規定辦理或查明有第十四條或  
其他情弊者其主管長官應受懲戒處分

第二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驗收電信機料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  
交通部修正公布 七月二十八日  
八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本部購料委員會暨各局臺處訂購之電  
信機料其驗收手續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購料委員會暨各局臺處訂購電信機料時  
應簽立定單並應將本部規定電報電話機料程  
單號數或指令貨樣詳細載明單內其有臨時訂定  
之程式應另備抄本附入定單以便驗收凡各項機  
料尚未由部規定程式者應查明用途於詢價之際  
囑由承辦商行開具詳細程式或檢送貨樣購料委  
員會應將此項貨樣送由試驗所試驗簽註其實料  
程式是否合用再行訂購各局臺處則應由主管人  
員審查承辦商行所開之程式或檢送之貨樣是否  
合用註明於請購材料單內

第三條 凡購料委員會簽訂電信機料定單時應將  
定單副本四份及定單附件抄本二份(如程式單  
保函等)移送本部電政司如該項機料係在儲轉  
處交貨則應另備定單副本二份分別送交電料儲  
轉處及電信機料試驗所如有臨時訂定之程式並  
應附抄二份送交處所查驗購料委員會以外其他  
各機關定購之材料如在當月不能交貨者亦應將

定單副本一份送司備查

第四條 電料儲轉處收到前項購委會定單副本後  
應隨時查考所訂材料之交貨日期如屆期未交或  
未全部交齊應即通知購料委員會催促購料委員  
會應即按照購料單所訂逾期罰款之條款或投標  
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根據上項通知向該商或其擔  
保銀行交涉照罰

第五條 電料儲轉處於商號交到機料時無論其為  
購料委員會訂購抑或該處自行訂購者均應查明  
定單副本暫行收下保存製給臨時收據交商號收  
執並填具「交貨通知單」三份以一份送交電信  
機料試驗所以備驗收一份送交購料委員會一份  
呈送本部電政司備查

第六條 電信機料試驗所於接到儲轉處之「交貨  
通知單」後應即定單內規定程式詳細試驗其未  
訂有程式者得照訂購時承辦商行所送貨樣檢驗  
之

第七條 電信機料試驗所於驗畢某批材料時如認  
為合格者應即填具「甲種驗料憑單」三份以一  
份送交電料儲轉處收執作為點收材料之根據另  
二份應連同試驗機料報告書一并呈送本部電政  
司備查

第八條 電信機料試驗所於驗畢某批材料時如認  
為不合程式或與貨樣不符者應即填具「乙種驗  
料憑單」三份以一份送交電料儲轉處收執另二  
份應連同試驗機料報告書一件呈送本部核辦  
本條及前條之驗料憑單內應將試驗時技術上之  
記錄詳為註明

第九條 電信機料試驗所於驗畢某批材料時應為

疑慮不易決斷時應將試驗報告技術記錄詳細情形一併呈部經本部詳細審查其試驗報告書等後取決可否採用再行由該所簽發甲種或乙種驗料憑單

第一〇條 電料儲轉處接到試驗所之甲種驗料憑單後應將該批材料妥為點收並填具「收料憑單」三份分送本部電政司及購料委員會備查

第一一條 電料儲轉處如接到試驗所之乙種驗料憑單應即填具退貨通知單三份一份送購料委員會以便知照商行退換二份送本部電政司備查凡退貨後重換之新材料交到時仍須按照本辦法之規定經過試驗手續

第二二條 凡購料委員會訂購之機料而非由儲轉處收轉者暨各局處(電料儲轉處除外)自行訂購之機料應用料機關於機料交到時派員按照定單內規定之程式或訂購時承辦商行所送之貨樣詳細驗收之惟購買該項機料之人員得派為驗收員

若交到之機料其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應呈部派員驗收之

第一三條 各局處處自行派員驗收時驗收員對於合格之機料應填具「材料驗收單」月終彙案呈部若由部派員驗收時驗收員應繕具試驗機料報告書呈部查核對於機料驗收之數量應由各該機關之主管材料人員會同驗收員負責

第一四條 試驗所驗收員及各局處處自派或部派驗收員對於各項材料驗收合格後在一年以內如發現試驗不周或所報有不實不盡之處驗收員應負責任如左

七 行政 (七) 交通 ●驗收電信機料暫行辦法

一 試驗不周或程式與試驗報告不符經查明尚無重要關係亦無退回徇隱情弊者酌予以罰款處分

二 試驗報告不實或顯有不符情形確實有意隱匿不報致材料不適應用以公眾受有損失者除從重議處外並責令賠償因此而發生之損失

第一五條 各項材料經一次驗收後於必要時本部當另行派員覆驗

第一六條 凡購到材料不照第一條規定驗收先行使用或先行付款者或延不驗收者一經查明屬實或並查有其他不合情事者應按第十四條之規定酌量情節輕重對主管人員加以處分

第一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一八條 本辦法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

交通部電料儲轉處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交通部公布二十年三月部令核准之該處組織章程廢止

第一條 交通部為保管及轉運國營電氣交通事業所用一切材料設置電料儲轉處

第二條 電料儲轉處置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料務課  
三 帳務課

第三條 總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及撰擬文電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檔案事項  
三 關於繕寫校對事項  
四 關於庶務事項

五 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四條 料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材料收發點驗事項  
二 關於材料整理保管事項  
三 關於配料查驗裝封事項  
四 關於材料運輪事項

第五條 帳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材料計價事項  
二 關於料價稽核事項  
三 關於料價登記事項  
四 關於造具各種料冊事項

第六條 電料儲轉處設處長一人課長三人均由部長遴派員派充

第七條 處長受電政司司長之指揮綜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各課課長承處長之命分辦各課事務

第九條 電料儲轉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用電務技師一人或二人課員六人至八人事務員十二人至十四人書記五人至七人

技師員由部長選派課員以下得由處長呈部核准後委用

第一〇條 電料儲轉處得雇用棧司門警信差公役各若干人其額數呈部核定

第一一條 電料儲轉處關於會計事項依部頒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規則出納人員規則及電政會計規則辦理

第一二條 電料儲轉處每月應造具各項電料出納計算書呈部查核

第一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電料儲轉處運輸材料辦法

● 電料儲轉處運輸材料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交通部令飭遵

- 一 凡發運各局材料應按照本部電政司編製之經轉電報局名表所列路由分別交運其有小輪可以直達而運費亦復相當平允者並得交出小輪直接裝運
- 二 凡有招商局輪船通航各處應一律交由該局運輸不得另交報關行起運其有該局未曾通航各處而必須交由報關行代為報運者並應詢取三家估價早核俟核定後再行按照該價隨時交運
- 三 京滬滬杭兩路沿線各局材料應一律用半價執照交路局裝運
- 四 凡上海至津浦路沿線各局材料應一律交由京滬津浦兩路聯運在未會商公用半價執照以前得暫付全費
- 五 凡發各局材料應於文到一星期內裝出逾期應將理由在發運材料日報表內聲明

● 電料儲轉處及各局轉運材料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日交通部令飭遵

- 一 儲轉處發各局材料應於接到部司撥料公文後一星期內配就運出逾期應將理由聲明
- 二 經轉各局轉運材料應於料到後五日內轉出逾期應將理由聲明
- 三 儲轉處裝運材料如係直接可以運到或交郵遞寄者應填列甲種運料報告單除將各聯騎縫處及其餘各項之應行填註者詳細填列並將第一聯存處備查外以第二聯呈司第三聯隨同提單寄交收料局收存俟該料運到後將該聯呈司
- 四 儲轉處裝運材料如須經過數局接轉者應填列乙種報告單除將各聯騎縫處及其餘各項之應行填註者詳細填列並將第一聯存處備查外以第二聯呈司第三聯至第八聯隨同提單一併寄交經轉局每經過一局在料轉出以後填寄一聯寄呈司並將其餘數聯隨同材料或提單寄交下一接轉局如是轉運直至收料局為止俟該料運到由收料局將第八聯呈司如該料僅經一二局轉運所有用餘之聯單由收料局隨第八聯一併呈司
- 五 儲轉處發運材料填用護照時應將護照號數填入報告單隨料寄交經轉局傳遞至收料局為止俟料運到由收料局將號數填入報告單後再運同鈐

運料報告單式

- 單寄還儲轉處按月彙總呈部註銷其經轉局如須分批分路轉運是項護照不能分用時得另填護照所有填列號數手續與前相同惟繳銷手續應由收料局寄還填用該項護照之經轉局呈部註銷
- 六 儲轉處裝運材料並將各箱所裝料件另繪裝箱單隨料發交收料局照單點收
- 七 儲轉處及各局轉運材料路由應遵照部頒經轉材料局名表辦理但因交通情形有所變更或發生阻礙時得改用其他路由轉運務期運輸迅速費用低廉
- 八 各經轉局轉運材料應設法隨提隨運不再經過局內以免增加費用
- 九 各經轉局轉運材料所需各項費用在未會起運以前應先向當地轉運公司及伙役等估報單價擇廉交運
- 一〇 各經轉局每月所支各項費用應將細數於月終分項列表呈部俟核准後方可列冊支報其總數在三十元以內者得呈報管理局核銷仍由管理局按月彙開清單呈部備案

報料運		收料機關名稱	
第一	發單字號	發單日期	發單日期
件數		奉到部令電或司函日期	
		裝運日期	
		收料處機關日期	

告單存根 聯

運料報告單 第二聯

轉運材料報告單 第三聯

七 行政

輪運或車運	運交機關名稱	護照號數
電料儲轉處處長		

收料機關名稱	發單字號	件數	輪運或車運	運交機關名稱	護照號數
上海電料儲轉處處長					

收料機關名稱	轉運處發單字號及運出日期	件數	運到日期	護照號數
運出日期	輪運或車運	運交機關名稱	運延理由	

電 謹 呈  
政 司 長

左方出轉運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一) 第一項由儲轉處填列  
(二) 此單先由儲轉處隨同提單寄交各下  
(三) 經轉局於料運出以後即填註呈司

此單由儲轉處呈司

七 行政 (七) 交通 ●電料儲轉處及各局轉運材料辦法 運料報告單式

字 第 號

單 告 報 料 材 運 轉  
聯 四 第

電 謹 政 呈 司 長	運 出 日 期	運 到 日 期	收到轉運機關名稱	件 數	儲轉處發單字號及運出日期	收料機關名稱
左方由轉運機關長官簽字蓋章			護 照 號 數	運 延 理 由	交 運 機 關 名 稱	輪 運 或 車 運
年 月 日						

司呈註填後以出運料於局轉經由單此

單 告 報 料 材 運 轉  
聯 五 第

電 謹 政 呈 司 長	運 出 日 期	運 到 日 期	收到轉運機關名稱	件 數	儲轉處發單字號及運出日期	收料機關名稱
左方由轉運機關長官簽字蓋章			護 照 號 數	運 延 理 由	交 運 機 關 名 稱	輪 運 或 車 運
年 月 日						

司呈註填後以出運料於局轉經由單此





字 第 號

運到材料報告單 第八聯

電 謹 政 呈 司 長	收到日期	提單號數	件數	儲轉處發單字號及運出日期	收到機關名稱
		護照號數	列收何月料冊	鈐復儲轉處日期	輪運或車運
左方由收料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此單由收料機關呈司

運料報告單 第一聯

電 料 儲 轉 處 處 長	運交機關名稱	輪運車運或郵寄	件數	發單字號	收料機關名稱
		護照號數	單收到料處機日關期鈐	裝運日期	奉到部令電或司函電 筋發日 期

七  
行政

(七)交通

●電料儲轉處及各局轉運材料辦法

運料報告單式

運到材料報告單  
第三聯

電 謹 政 司 長  呈	收到機關名稱	輪運車運或郵寄	提單號數	件數	儲轉處發單號及運出日期
					收到日期
左方由收料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護照號數	列收何月料冊	鈐復儲轉處日期	收到日期	收到日期
					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單由收料機關呈司

運料報告單  
第二聯

電 謹 政 司 長  呈	收到機關名稱	輪運車運或郵寄	件數	發單字號	儲轉處發單號及運出日期
					收到日期
上海電料儲轉處長	護照號數	運延理由	裝運日期	奉到部令電或司函電	收到日期
					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單由儲轉處呈司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電料出納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電料出納

● 電料出納規則 沿用舊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電料之出納保存悉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電料出納照左列區別整理之

一 擴充事業所用之材料

二 維持事業所用之材料

第二章 電料出納

第三條 電料之出納由管料員行之但須經左列人員之簽字

一 本部 電政司長

二 電報局 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奉天廣州雲南重慶局長及電料出納員其餘各局局長及領班

三 電話局 局長主任工程師及電料科主任

四 電料處 處長

五 無線電報局 局長工程師

六 架設及修理電報線巡線總管或臨時工程員

第四條 管料員就各局處原有司事巡線員或棧員充之無司事之局由局長及領班兼任

第五條 接收電料不及履行前條所定程序者接收後即須補行之

第六條 管料員對於電料收入時須發給收據支出時須索取收據

第七條 出納電料照左列之區別填註單據及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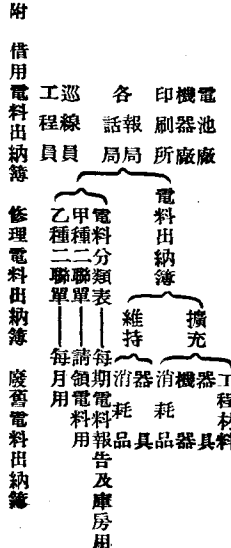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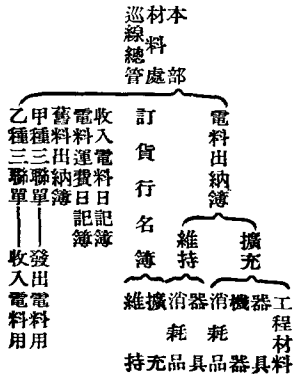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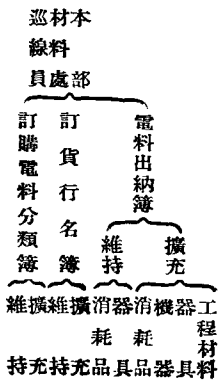
出納簿但所列單據有不適用處得用相當單據或賬簿或關係文件替代之

第八條 出納電料照左列表簿分別填註

甲種

乙種

丙種



**第九條** 電料出納種類區別如左

擴充材料項下 工程材料 器具 機器 消耗品

維持材料項下 器具 消耗品

**第一〇條** 電料出納科目區別如左

收入項下 購入 撥來 收回 寄入  
發出項下 消耗 用出 廢棄 變賣 修理  
撥用 寄存 遺失

**第一一條** 擴充工程所用材料之出納限工程完竣後一月以內結算之臨時大修工程所用材料之出納限工程完竣後二十八日以內結算清楚造報於交通部如有延誤照第二十二條辦理但電報料應添造一份同時寄至上海料處

**第一二條** 維持材料應於前一年度之始電報料由上海料處電話無線電料由各該局開具料名數量及詳細程式呈部核購有擴充料由部隨時查察需要情形分別核購但維持材料遇有不足時無論報話無線電料經部核准均得隨時酌購

**第一三條** 各局需用維持材料電報料由各局先時按季或按年開具領料單逕向上海料處核發電話無線電料由部按年度發備用其臨時需用之料隨時請部各由局存料內撥用

**第一四條** 擴充用材料得由各該局開具華洋文料名數量及詳細程式單隨時請部購發但在外洋訂購之料應預計應用時期先時請部核購

**第一五條** 購入電料交貨後除重要料件須先請部派員考驗合格收受外餘准各該局處先行驗收一面即將考驗成績報部核准再行付款但購買材料經交通部核准每月每種在二百元以內者不在此限

**第一六條** 擴充電料如有餘剩時應撥入維持項下其擴充工程有移用維持材料時作擴充材料計算

**第三章 保管及責任**

**第一七條** 保管電料應由局長處長巡視總管工程師電料出納員及臨時工程員負其責任

**第一八條** 電料轉運在途中時保管責任由承運者負之但承運之機關除火車及納有保險費之輪船勿庸招保外餘均應由第三者出具保單繳局存查否則仍由該經辦轉運之人負責

**第一九條** 依前條有保管之責任者因故意或疏忽將電料遺失或毀壞時須照賠償價償并由部酌予處分

**第二〇條** 電料如有遺失或毀壞時應即據實報告於本管長官由該長官查明實據照下列各項分別辦理

一 非因不可抗力之遺失或毀壞其價額在百元以上者須據實呈部核辦  
二 遺失或毀壞電料價額在百元以下如因過失情願賠償時須送令賠償報部備案其非因過失者仍須呈部核辦  
三 遺失或毀壞如有因不可抗力者應詳列情形呈部查核

**第四章 報告及檢查**

**第二二條** 電報管料員除巡視員報冊外有規定外每月所造清冊由局長處長電料出納員考核後署名送上海料處查核電話無線電管料員每月所造清冊由局長工程師考核後送部查核其電報料冊除月送上海料處外應於每屆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四季由各局彙總造報交通部查核該冊應於各該月之次月內交郵掛號寄出如有延誤查照郵程遞寄日期酌予記過但材料處冊報仍應按月造送交通部查核

**第二三條** 各局處所存電料由部隨時派員檢查現存電料數目并保管方法

**第二四條** 執行前條檢查後查檢員須將舊管新收開除實存之數目於二十日以內呈報交通部查核

**第二五條** 所有管理電料實行細則由各該局處分別擬定呈部核定

**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交通部呈准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所定名為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

**第三條** 會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交通部長之指揮主辦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會計事項

**第四條** 會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交通部長之指揮辦理處務並指揮監督處內職員及交通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

**七 行政 (七) 交通**

●電料出納規則 第二章 電料出納 第三章 保管及責任 第四章 報告及檢查 第五章 附則  
●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分科職掌 第三章 會議 第四章 附則

四三一六

第五條 會計長得出席交通部務會議

第六條 會計長辦公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主計長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七條 會計長辦公處各科各設科員八人至十六人均由主計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會計長辦公處得酌用僱員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第九條 會計長辦公處遇事務特別需要時得調用交通部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幫同辦理同時並呈報主計處備案

第一〇條 會計長辦公處遇有關於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賬冊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主計處核辦

第一一條 會計長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章 分科職掌

第一二條 第一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調查交通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事務情形事項

二 關於製定頒行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三 關於辦理交通部所屬各機關歲計會計人員之任免訓育及考核獎懲等事項

四 關於改良會計簿記事項

五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六 關於登記交通部所屬各機關旬報月報年報事項

七 關於編製各項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事項

八 關於會計總帳之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九 關於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一〇 關於交通行政育才贖料及其他經費帳目之登記及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一一 關於調撥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款項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一二 關於對撥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經費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一三 關於撥付料款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一四 關於交通部債款之登記事項

一五 關於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所有財產事項之登記事項

一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一七 關於本處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譯保管及繕核事項

一八 關於辦理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一三條 第二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審對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概算決算之審核彙編及整理事項

三 關於交通部行政育才贖料及其他經費概算決算之審核彙編事項

四 關於每月支付預算之審核彙編事項

五 關於辦理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事項

六 關於登記預算流用事項

第一四條 第三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帳目單據款項之

## 稽核事項

二 關於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收支計算書之稽核事項

三 關於派員稽核交通部所屬各機關帳目事項

四 關於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購料款項支出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交通部借款合同及發行公債條款之審核事項

## 第三章 會議

第一五條 會計長辦公處每星期舉行處務會議一次由會計長召集之以會計長為主席

第一六條 會計長於必要時得呈請主計長交通部長召集附屬各機關歲計會計會議以會計長為主席

第一七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一八條 會計長辦公處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第二〇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交通部公布二十三年十月九日交通部令廢止本規則第一二三四各條

第一條 本部附屬各機關會計人員均依本規則之規定次第設置之

第二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分左列二等其等次由本部視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一 會計主任

二 會計員

**第三條** 會計主任及會計員由部選派有會計學經驗者充之受本部會計長及所在機關長官之監督指揮主辦該機關會計事宜

**第四條** 會計主任及會計員於所在機關內設辦公室於必要時酌設助理會計員

前項助理會計員得由會計主任或會計員請由主管機關長官轉呈本部核准添派

**第五條** 會計主任及會計員之職掌如左

- 一 會計賬目之處理
- 二 各項收支賬款及單據之審核
- 三 劃撥賬項及解部款之查對
- 四 存款之檢查
- 五 欠款之清理及催收
- 六 材料賬之稽核
- 七 預算決算計算書及收支報告等書表之編製
- 八 會計人員之考核
- 九 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第六條** 會計人員不經手現金出納事務凡現金及摺據支票送金簿等之收存保管均由各該機關長官負責派出納員辦理

**第七條** 各機關收入款項無論何種性質如現收預收代收寬收等其收據除由該機關長官簽名蓋章外均須經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第八條** 各機關收入款項應由出納員於當日填具收款憑單連同收據存根送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審查登賬

**第九條** 收支款項應由各機關隨時交存指定之銀行後即將摺據送交會計主任或會計員查閱如有疑義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得向經管員調取賬據檢

查之

**第一〇條** 各機關向銀行提取存款之支票除由該機關長官簽名蓋章外須由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副署方為有效

**第一一條** 各機關支出款項應由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填製支票連單簽名蓋章連同附屬單據送該機關長官簽名蓋章後送由出納員照付如無此項憑單者不得付款

**第一二條** 各機關支出款項會計主任或會計員查有浮濫情事或非法手續者不得填製支票憑單倘有不應簽付而簽付者除由部予以相當處分外並與該機關長官負連帶賠償之責

**第一三條** 會計主任或會計員有隨時檢查權存之權如查有不符情事應據實呈本部核辦不得徇

級	薪
1	300元
2	285元
3	270元
4	255元
5	240元
6	225元
7	210元
8	200元
9	190元
10	180元
11	170元
12	160元
13	150元
14	140元
15	132元
16	124元
17	116元
18	108元
19	100元
20	94元
21	88元
22	82元
23	76元
24	70元
25	66元
26	62元
27	58元
28	54元
29	50元
30	47元
31	44元
32	41元
33	38元
34	35元
35	32元

之

**第一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任用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用依本章程行之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規則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任用章程

#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任用章程 ●會計人員任用章程補充辦法  
●交通部附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交代規則

第二條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分左列三等

- 一 一等會計員
- 二 二等會計員
- 三 三等會計員

第三條 會計人員之設置及其名額視各機關事務之繁簡由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呈請交通部商同主計處核定之

第四條 會計人員由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呈請主計處任免之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一等會計員  
一 國內外大學商科畢業辦理會計事務有二年以上之經驗或有同等學力及經驗經考試合格者

二 二等會計員服務三年以上其薪給已達一等會計員最低級成績特優經甄審合格者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二等會計員  
一 國內外大學商科或專科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經考試或甄審合格者

二 三等會計員服務三年以上其薪給已達二等會計員最低級成績特優經甄審合格者

第七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三等會計員  
一 高級中學商科畢業經考試或甄審合格者

二 初級中學畢業會經辦理會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試或甄審合格者

第八條 凡初次任用之會計人員一律先行試用三個月期滿考核成績優良者再行正式任用成績平常者得延長試用期間三個月其成績仍屬平常即行免職

第九條 會計人員均為專任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一〇條 會計人員在試用期間應各支最低級薪額之半數試用期滿後依最低級級薪但經考試或甄審合格其成績優良者得提高其待遇

第一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會計人員任用章程補充辦法

一 凡各機關遇有會計人員出缺時由該機關主管會計人員呈由該機關長官轉呈部長交會計長辦公處照章核辦一面并由該主管會計人員分呈會計長辦公處

二 任用會計人員由會計長辦公處就考試或甄審合格人員擇優照章選予派充

三 各機關長官絕對不得呈薦或選予委派會計人員以維會計獨立之精神

四 會計人員由上級機關任用但下級機關得呈請撤換或更調之

## ●交通部附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交代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交通部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民政府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部所轄各機關主管會計人員前後任交代時除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外並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前任人員辦理交代時除將表冊目錄連同各種帳冊及單據移交後任點收外應將自卸任之月第一日起截至交卸之日止之一切帳目依照每月月終編造報表辦法編造財務月報表全份連同其他附屬書表如各項收支計算書材料分類月報

表等一并移交後任人員前項材料分類月報表應由材料主管人員負責編造之

第四條 所有移交之各報表應均於前後任交代清楚會呈本部會計長辦公處時一併附呈

第五條 凡卸任人員因事或病不克親自辦理移交時得先呈明事由由該員自行委託本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之但其責任仍由該卸任人員負之其因病出缺者應由最高佐理人員辦理之

第六條 後任人員接到前任移交清冊及各項報表帳冊單據後應於三日內逐一檢點清楚關於現金銀行往來及材料等數目應各依據現金出納簿銀行往來帳出納員所保管之摺據及材料分類月報表等簿據分別詳細核對不得忽略

第七條 後任人員在查核接收事項時如發生疑義除照常點收外得呈明會計長請示辦理

第八條 前任移交時應於其任內各帳最後所登記之一行加蓋印章以明責任後任應自接收日起繼續登載不得更換新簿

第九條 卸任人員接到後任通知後應隨即辦理交代如藉故延宕或抗不移交者得由後任人員會同主管長官勒令移交

第一〇條 後任接收清楚後應即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並會同前任呈報核辦卸任人員在未取得上項證明書以前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特別事故經先呈准者不在此例

第一一條 前後任交代清楚後應立即會呈備案

第一二條 凡決算計算書等與前後任均有關係者應由後任編造但前任關於自己經手之部份仍應負責

**第三條** 凡本部查詢事件屬於前任任內者後任應根據前任移交之帳冊及單據文件等呈復遇必要時並得向前任查詢前任不得推諉

**第四條** 各機關主管長官交代時除由主管會計人員自卸任長官卸職之月第一日起至卸職之日止編造財務月報表及附屬書表暨財產目錄等由卸任長官蓋章後呈新任核閱並將主要帳簿送請卸任長官於其任內最後所登記之一行蓋章以明責任外所有該機關會計事務應仍由該主管會計人員繼續完全負責辦理不得更換新簿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部附屬機關出納人員規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七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附屬各機關現金出納事務由各該機關長官負責設置出納員一人辦理之

**第二條** 凡收支款項繁多之機關出納員一人不敷支配者得設助理出納員其名額由部核定之

**第三條** 各機關所派出納員及助理出納員由各該機關長官遴員派充呈請本部核准備案

**第四條** 收支款項簡少之機關其出納事務由該機關長官自行兼辦或辦事員兼辦呈明本部備案

**第五條** 凡各機關款項之收入及支出均須由出納員辦理該機關內他部份人員不得攪辦如有經手代收代付者須儘本日內送交出納員處理

**第六條** 凡款項之收支及現金摺據支票送金簿等之收存保管均歸出納人員辦理之

**第七條** 出納員收入款項其收據除由該機關長官簽名蓋章外應送由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副署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附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交代規則 ●交通部附屬機關建築工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呈請手續

**第八條** 出納員應於每日業務完畢後填具收款總憑單連同收據存根送交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審查其收據存根審查畢仍交由出納員保存

**第九條** 支出款項應憑該機關長官及會計主任或會計員所簽付之支票憑單由出納人員支付同時須取得該收款人正式收據送會計主任或會計員查核保存如無此項憑單不得動支

**第一〇條** 出納員應設現金出納帳及銀行往來帳每日將收支結存數填具收支庫存表呈送該機關

級	薪
1	200元
2	190元
3	180元
4	170元
5	160元
6	150元
7	140元
8	132元
9	124元
10	116元
11	108元
12	100元
13	94元
14	88元
15	82元
16	76元
17	70元
18	66元
19	62元
20	58元
21	54元
22	50元
23	47元
24	44元
25	41元
26	38元
27	35元
28	32元

出納員自第二十二級至第一級  
助理出納員自第二十八級至第五級

**第一三條** 出納人員之考核進退獎懲等由該機關長官行之但須呈部核准備案

**第一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部令隨時修改之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附屬機關建築工程規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交通部公布

長官閱後發交會計主任或會計員查核

**第一條** 出納員所經管之庫存現金由該機關長官及會計主任或會計員酌其需要規定最大限額呈請本部核准如收入之款過此限度者應送入銀行存儲

**第二條** 出納員及助理出納員之薪俸依各該機關事務之繁簡由部核定其薪級依次表之規定但兼任者不得另支兼薪

續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建築工程係包括一切屋舍建築裝置及設備之工料而言

**第二章 呈請手續**

**第三條** 各附屬機關遇有建築工程時應先將需要情形經濟審劃呈請本部核示

**第四條** 經核准後應即詳細勘丈製具圖樣說明書估計單備文呈部核定

**第五條** 圖樣應備載左列各事項

一 地形圖應載明四面路名營造地址及方向等  
二 地盤圖應載明基地之四至丈尺畝分及方向等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交通部附屬機關建築工程規則

## 第二章 呈請手續 第三章 招標

四三〇

三 建築物之正面側面背面平面樞面屋頂面及剖面並屋基之深度及陰溝陰井之地位大小與出水方向等

四 建築物各部之尺寸

五 其他各項圖樣之足以便利審查之用者

六 各圖所用之比例尺(應用公尺制)

七 設計者之姓名

第六條 說明書應備載左列各事項

一 地址及工程範圍

二 外牆及內牆工程

三 粗木及細木工程

四 屋內及避水工程

五 地坪及洩水工程

六 金屬工程

七 油漆玻璃工程

八 電線工程

九 衛生工程

一〇 消防工程

一一 粉飾工程

一二 其他各項工程之足以便利審查之用者

一三 編訂者之姓名

第七條 估計單應備具估計表格詳細填入各項分類工料之數量並單價總價

第八條 圖樣說明書及估計單內文字除數目字外概用華文書寫其附註外國文者聽

第九條 各附屬機關建築工程之圖樣說明書估計單等應由各該機關委派所屬工程人員設計擬定該項建築工程開始動工時並應委派所屬相當人

員監造但遇特殊情形必須委託其他專門人員代為設計或僱用局外人員監造時應於呈請核定時將該項人員之姓名資格經驗以及僱用所需之費額條件一併呈明

第一〇條 依前條但書之規定辦理者其設計及監造之佣金共不得超過工程總價之百分之五

第一一條 同一機關之建築工程除因技術或事實上有必要情形者外應一次擬具全部設計圖說等呈部核定舉辦不得分作數次辦理

第三章 招標

第一二條 凡經核定之工程均應按照招標手續辦理之但在一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條 招標時應先期將工程概況投標日期開標地點及投標細則擇要登載廣告張貼通告或散發招標函件

前項投標細則另定之

第一四條 招標期限應預先寬予酌定俾投標者得有充分研究圖樣說明書及郵遞之時間

第一五條 圖樣及說明書等應製備相當份數備投標人領用

第一六條 投標人應限於本國國籍確有包工經驗及相當資本者其選擇之標準規定如左

甲 凡建築工程估計總價在一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者應執有各該地工務局或同等機關所發乙種以上之營業執照或備具曾建築同等價值工程之證明文件

乙 凡建築工程估計總價在一萬元以上者應執有各該地工務局或同等機關所發甲種營業執照或備具曾建築同等價值工程之證明文件

第一七條 凡建築工程估計總價在十萬元以上者招標時除依照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外並組織建築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建築委員會之組織應呈部核定

第一八條 建築工程遇必要時得於陳明理由呈部核定後將各項工料分開招標

第一九條 投標人領取圖樣時應繳納圖樣費五元至百元其數額由該附屬機關視工程之大小酌定之

第二〇條 投標人於投標時應繳納投標保證金約工程總價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其數額由該附屬機關酌定之

錄以憑查考

第二一條 開標時應如期將標函當眾啟讀分別紀錄以憑查考

第二二條 凡預估各項工料總價在一萬元以上者開標時應呈請本部派員監視或彙集原封標函呈部開啓核定

第二三條 開標後應將所有標函材料樣品等件檢齊連同所登廣告呈部核定過必要時應將擬取何標之理由陳明備核

第二四條 本部核定中標人及遞補人後應由該附屬機關通告公布之

第二五條 經通告公布後中標人應於定期內繳納工程保證金即為該項工程之承攬人

前項工程保證金視工程之價格而定約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第二六條 各附屬機關在開標以前或開標後未訂合同以前如查明廠號有串通攙價要挾等情弊得呈明本部將未開或已開標件一律作為無效另行

招標

第四章 監工

第二七條 建築工程興工期間該附屬機關應指派

監工員常川駐在工作地點按照設計圖樣說明書類及合同切實監督指導

第二八條 監工員不得輕離工作地點其有疾病或

特殊事故必須請假時應陳明事由由另派人代理

第二九條 監工員對於在場工人一切行動有隨時

糾正管理之權

第三〇條 監工員應將視察工程狀況填具監工週

報表報部查核

前項週報表式樣另定之

第三一條 監工員對於材料及施工須詳細檢查監

視倘有與原定圖樣不符或以劣貨混充或違背圖

樣說明書偷工減料等情弊應隨時飭令更換或改

正並呈報核辦

第三二條 監工員於工人築基時對於地質應縝密

檢查如遇特殊情形須將圖中原定基礎之深淺寬

狹或木樁之大小長短及數目加以變更時應即早

報核辦其情形輕微或不及呈請時得由監工員負

責飭令照改一面仍須呈報查核

第三三條 建築工程估計總價在十萬元以上者其

興工期間監工事宜由建築委員會處理之

合同規範

交通部某附屬機關(以下簡稱甲方)為 工程與

一 乙方於簽定本合同時須向甲方繳工程保證金洋

項工程保證金領回

二 本工程之設計圖樣說明書係屬本合同之一部份乙方並無疑問及誤解之處均願簽字蓋章切實遵守辦理

三 本工程所需工料如有未盡載明於圖樣及說明書之內者乙方非在工程未進行之先以書面向甲方磋商經甲方認可者不得要求增價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附屬機關建築工程規則 第四章 監工 第五章 附則 ●交通部附屬機關建築工程投標細則 附合同規範

第三四條 各附屬機關關於工程告竣時應呈請本部

派員前往驗收其工程較大者本部得隨時派員前

往檢查或驗收檢查時監工員及承攬人均應到場

第五章 附則

第三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附屬機關建築工程投標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交通部公布

一 投標人須先至本部附屬機關早驗營業執照切實證明會經辦理相類工程填具資格經歷聲請登記

二 登記後經本部附屬機關審查合格者得領取封套標單及工程圖樣說明書合同規範等件並得考察地形地質實況

三 領取前項各件時應繳納圖樣費由本部附屬機關製給收據

四 投標人所領取之圖樣說明書合同規範等件無論投標與否均須繳還並繳納圖樣費之收據領回圖樣費

五 凡願投標者須再向本部附屬機關繳納投標保證金由本部附屬機關製給收據

六 投標人不用本部之封套標單填寫或填寫不合格者概作廢標論

七 投標人應將標單逐項填寫清楚簽字蓋章不得塗改並將封套嚴密封固加蓋火漆印章如親至招標地點投入票函

八 投標人得於開標時到場參觀但不得有妨礙開標及暴行迫脅作偽等情事違者該管人員得勒令退出開標場

九 開標之後經本部審定合格者公布為中標人但不必以最低價格者為限

一〇 中標人應於公布後三日內親到本部附屬機關會同股實保證人按照規定格式簽定合同並繳納工程保證金後即為該項工程之承攬人工程保證金得以投標保證金抵充如有不敷應以現金如數補足

一一 中標人逾期不來本部附屬機關簽定合同者認為拋棄資格即將所繳之投標保證金沒收並按次遞補他人承攬

一二 中標人於簽立合同後不能如期開工者本部附屬機關應即取銷其承攬人資格沒收其工程保證金並按次遞補他人承攬

一三 未中標者得於本部附屬機關與中標人訂立合同後憑收據將其所繳之投標保證金領回

承攬人(以下簡稱乙方)訂立合同如左

元俟本合同所規定之工程全部完竣毫無貽誤並經甲方驗收之後經過相當期間方得將該

元俟本合同所規定之工程全部完竣毫無貽誤並經甲方驗收之後經過相當期間方得將該

元俟本合同所規定之工程全部完竣毫無貽誤並經甲方驗收之後經過相當期間方得將該

元俟本合同所規定之工程全部完竣毫無貽誤並經甲方驗收之後經過相當期間方得將該

元俟本合同所規定之工程全部完竣毫無貽誤並經甲方驗收之後經過相當期間方得將該

元俟本合同所規定之工程全部完竣毫無貽誤並經甲方驗收之後經過相當期間方得將該

元俟本合同所規定之工程全部完竣毫無貽誤並經甲方驗收之後經過相當期間方得將該

元俟本合同所規定之工程全部完竣毫無貽誤並經甲方驗收之後經過相當期間方得將該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附屬機關建築工程投標細則 附合同規範

- 七 乙方未經甲方法之許可不得將所包工程之一部或全部轉包於他人承辦
- 四 乙方對於省市縣建築條例須一律遵守並向該省市縣主管機關領取必需之執照在工程進行中如有損及公私建築物及人民財產之處由乙方負責賠償
- 五 工程場內一切資料或有價值之材料為乙方所發見者應妥慎保管並報甲方聽候處置
- 六 本工程自簽定合同之日起立即動工 年月 日完工逾期按日罰洋 元甲方得於應付工款或工程保證金內扣除之遇雨天或冰凍或暴風
- 七 等事故確難工作時乙方須得有甲方監工員之簽字證明始得展期竣工
- 八 本工程作法如有臨時變更或增減係經部核准者所有工料價應按照乙方所填之單位價格比例伸縮計算其竣工期限得由雙方另行訂定補載於本合同之內如逾續訂期限尚未竣工仍應按照前條辦理
- 九 乙方在工程期內無論何時須延遲適合工作需要之工人其人數以甲方監工員認為可在合同規定期間內竣工為準
- 一〇 乙方所延僱之工人必須具有工作技能倘有不善工作或不誠實或不守秩序者經甲方監工員書面通知後乙方應立即予撤換不得再用並不得以辭退工人為理由向甲方要求賠償損失
- 一一 所用本工程需用之材料經甲方監工員認為不合格者乙方即須搬運出場其已經認為合格之材料非經甲方監工員之許可不准運出
- 一二 本工程所需之人工物料工舍工具竹籠及各種機器等統歸乙方負擔
- 一三 乙方須搭有堅實之鷹架梯子等物備甲方監工員隨時查驗各部工程之用
- 一四 工程進行時乙方須負工人安全之責如乙方設備不周或有其他妨礙公安情事甲方認為必須糾正時乙方即須遵照辦理
- 一五 乙方應於工作地點日間設置紅旗夜間懸掛紅燈倘有疏忽以致發生任何意外之事均由乙方負責
- 一六 乙方須向股實保險公司請保工程期內之火險其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工程造價之數目保險費由乙方負擔保險單及收據應交甲方存儲
- 一七 乙方須派遺富有工程經驗之監工人員常在現場督察並須聽從甲方監工員指揮如該監工員不稱職經甲方書面通知後乙方應即予撤換
- 一八 本工程無論於任何時間經甲方監工員查有與圖樣及說明書不符之處得責令乙方立即拆除並依照規定之式樣或工料重建所有時間及金錢之損失概歸乙方負擔
- 一九 凡遇不適宜工作之天時乙方應遵照甲方監工員之指示將工程全部或一部暫停並即須設法保護已完之工程使免損壞
- 二〇 本工程於開工之後完工之前其已完之工程概由乙方負責保管凡一切意外損壞及因天災事變或罷工等不測之事故所受之損失皆由乙方完全負責
- 二一 倘乙方無故停止工作或延緩履行合同經甲方書面通知後三日內仍不遵照工作時甲方得一面通知保證人一面另僱他人工作所有場內之材料器具設備概歸甲方使用其續造工程之費用及延期損失等由甲方得由工程造價及保證金內扣除之不足之數應歸乙方負擔並由保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二二 全部工程驗收後乙方應立具保固切結保固 年倘於保固期內本工程發現裂縫或傾陷等情事經甲方認為係由物料不佳或工作不善所致者乙方應負責出資修理不得藉詞推諉
- 二三 本工程造價為 計分期付款其標準規定如左
- 二四 每次領款時乙方應備具正式領紙於三日內送交甲方
- 二五 乙方遇有意外事故不能負擔本合同上之責任時應由保證人代負其責所有甲方另僱他人續造之工價及一切損失仍應由乙方負擔並由保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二六 本合同及附件均繕成同樣三份呈部一份甲乙兩方各執一份
- 二七 本合同之附件計開
- 設計圖樣 份計 張
- 估計單 份計 張
- 說明書 份計 張
- 保證書 份計 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某附屬機關  
 承攬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 保證書式樣

具保證書人

今願擔保承攬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與交通部某附屬機

關所訂關於

工程之合同確能履行如遇承攬人違背合同或無力負擔合同上之責時其因此而發生之一切損失保證人

願負連帶賠償之責立此保證書存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住址

## 監工員每週報告書

建築工程

交通部技術室鑒

關於上項建築工程謹將自

月

日至

月

日

第 週間工程進行程度之報告披列於下

### 1. 本週間在工場工作之匠役數目

洋灰工匠	匠		細木工匠	匠	
瓦匠	匠		鐵匠	匠	
石匠	匠		苦力		
木匠	匠		其他雜役		
油匠	匠				
本週總數					



#### 4. 運往工場之材料

述明承攬人在本週運往工程地 材料之種類量數及性質	(Blank area for material transport details)
述明特別工程之承攬人在本週 運往工程地材料之種類量數及 性質	(Blank area for special project material transport details)

#### 5. 影響工作之氣候情形

本期溫度最高 最低 工作日數	(Blank area for temperature and work days)	降雨日數 工潮日數 休假日數	(Blank area for weather-related data)
----------------------	--	----------------------	---------------------------------------

6. 工程延誤之原因

述明本週建築工程因休假日罷工缺之原料或工匠因降雨等事所誤工程	(Blank area for reporting construction delays)
--------------------------------	--

7. 特別紀錄

述明其他意外事變如有某項工程尚須等候指示之處亦應述明並將主管人員並工程地之次數證明	(Blank area for special records)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所屬機關主管人員簽字)

監工員

建築

工程工料估價單（項目如有遺漏投標人自行填入）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備	考
正 面											

內 建 築

工 程 標 函 呈

第 號

投標人

年 月 日

背 面

30公分

18公分

標 函 第 號

此函應用火漆封固須於

月

日午前送到過時無效

謹陳者前向  
交通部某附屬機關領到建築  
計全部工程需銀洋  
交通部某附屬機關

等等工程圖樣說明書及規則等遵即根據投標細則親赴工程工作地點實地察勘按照所需工料切實估  
正並於接到通知開工之日起於  
日內全部完工惟因風雨嚴寒及例假日期經監工員核准有據者均須除外此上

投標人 謹具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附屬機關建築工程投標細則 標函式樣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查賬員規程

交通部查賬員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八日交通部公布

- 第一條 本部為稽核及明瞭部轄各機關收支實況與會計員象起見設置查賬員隨時派赴各機關查核
- 第二條 查賬員額定為五人由部長派充照薦任職待遇
- 第三條 查賬員屬於會計長辦公處受會計長之監督指揮其查賬事務由該處第三科主管其指導糾正會計事務由該處第一科主管
- 第四條 查賬員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大學商科畢業確有會計學識並有三年以上之經驗證明確實者
  - 二 領有證書之會計師執行業務在二年以上者
  - 三 在交通界會計方面服務滿五年以上而有特殊功績並經相當證明者
- 第五條 查賬員赴各機關查賬時得有左列之職權
  - 一 檢閱現金及材料
  - 二 稽核帳冊簿據及會計上有關係之一切文件
  - 三 指導或糾正會計事宜
- 第六條 各機關在查賬員執行職務時應予以便利不得飾詞推諉或故意延擱
- 第七條 查賬員非經本部許可不得將稽查或調查所得情形宣布
- 第八條 查賬員不得向部轄各機關請託或推薦人員
- 第九條 查賬員如有挾嫌捏報徇情隱匿遁同舞弊或前兩條情事者從嚴懲處
- 第一〇條 查賬員出差期內旅費應照章程辦理

●交通部技術室辦事細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交通部技術室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公布

- 第一條 查賬員在查賬期內須填具工作日記簿至告一段落時應即詳具報告並附改良意見呈部採納
- 第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交通部技術室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部處務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技術室事務分四組辦理之
  - 第三條 第一組辦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及案卷之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件之繕校及圖樣之印製事項
    - 三 關於職員進退出差及請假之紀錄事項
    - 四 關於圖書儀器之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技術人才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 六 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之事項
  - 第四條 第二組辦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核土木及建築工程之設計並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土木及建築工程並其材料之程式規範事項
    - 三 關於審核土木及建築工程之估價事項
    - 四 關於檢驗土木及建築工程並其材料事項
    - 五 第三組辦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核船舶航空飛機廠及各項機械之設計裝置改良及擴充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各項機械及其材料事項
      - 三 關於審核各項機械之估價事項

四三二八

●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國務院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行政利便起見設立東北交通委員會由鐵道部交通部委託監督遼寧吉林黑龍江省路電航行政事宜
- 第二條 本會為委員制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共同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中央各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之處理依左列程序
  - 一 各項收文由第一組登錄編號呈由技監批閱交辦
  - 二 各組對於交辦事件擬具文稿後呈由技監核定交第一組分別辦發
- 第一〇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九條 技術室文件之處理依左列程序
  - 一 關於檢驗各項機械及其材料事項
  - 二 關於審核航路標誌及航空標誌之設置事項
  - 三 第四組辦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核電信電力工程之設計裝置改良及擴充事項
    - 二 關於審核電信電力工程及其材料之程式規範製造事項
    - 三 關於審核電信電力工程之估價事項
    - 四 關於檢驗電信電力工程及其材料事項
  - 第七條 各組事務由技監指定專門人員辦理之
  - 第八條 遇有重要事件由技監隨時召集會議討論之

政機關推薦呈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用之并指定一人爲委員長

第四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總務處 路政處 電航處

第五條 總務處設下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關於典守關防撰輯章制保管卷函書

庶務收發繕校印刷公文函電記錄本會人員進退及其他不屬各科各事項

第二科 關於本會經費預算決算款項之收支保管現金出納登記各事項

第三科 關於編製統計編訂各種表式編輯本會年報行政紀要及各種單行報告各事項

第六條 路政處設下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關於本處文書人事庶務及各路帳款雜核各事項

第二科 關於各路客貨運輸軍運及調度車輛各事項

第三科 關於考核各路工務機務及材料各事項

第七條 電航處設下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關於本處文書人事及審核各事項

第二科 關於電航各項營業及發展各事項

第三科 關於考核電航各項工程事項

第八條 本會置處長三人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四人至六人處長得由委員兼領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辦理本會機要事項

第十條 本會因考核工程技術之必要得置技正四人技士八人

第十一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辦事員及雇

員各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會各處爲簡任職科長秘書技正爲處任職

前項簡薦各員由本會邀請主管部呈由行政院轉陳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對於本會處分事務本會對於區域內之各鐵路局長電政局長無線電電話航務各機關有所指揮均以令行之本會對於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之公文均用呈

第十四條 本會依照主管部之通行法令規章督飭區域內路電航各機關一致遵行

第十五條 本會對於尋常事務應依據本條例職掌範圍處理之關係重要之興革事項應由全體委員會議決定方案請由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核准施行其關係外交事項由中央直接處理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應先編造預算呈由主管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由主管部令飭所屬各機關撥充之每月終併將計算書呈報主管部備核

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規則由會規定呈由主管部核准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會辦事規則由會自行規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由主管部陳請修正之

第二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派赴外國實習員章程

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交

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派員赴外國實習主管各項交通事務

均照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實習員分左列二種

甲 因部務之需要由部選派者

乙 自請實習經部准派者

第三條 實習員以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性行純良身體健全調習外國語言文字一種以上現在本部或所轄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爲合格

第四條 實習員名額由部酌量情形隨時核定

第五條 實習員由本部或駐外公使介紹分別入各國之公司工廠或其他機關實習

第六條 派往某國實習某項事務由部長指定或由原機關主管人員擬呈部長核定

第七條 實習員派定後須遵照部定期日期起程到達後即到指定場所從事實習

第八條 實習員派定後應即遵照部令範圍實習不得私行中輟或改習他項事務及另就他職違者除免職外並令繳還已受領之一切費用

第九條 實習員入公司工廠或其他機關後須於一星期內依照左列各款呈報本部

一 住所

二 實習之公司工廠或其他機關所在地

三 現在實習事項

第十〇條 實習員每習一部份工作終了後應將實習情形及自己心得編成報告書全部份工作終了後編製總報告書呈部考核此項報告除專門名詞外概用中文

第十一條 實習員對於所在之公司工廠或其他機關一切規則均應遵守並須絕對服從上級員司之監督指導

## 七 行政 (七) 交通

●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交通部派赴外國實習員章程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派赴外國實習員章程 ●交通部獎章規則

第二條 實習期內如經所在之公司工廠或其他機關認為確有成績給予薪津時准其受領但須將受領數目呈部備查

第三條 實習員對於一切可供參考之資料如規程或圖表工作法說明書等均須隨時盡量搜集呈部備查

第四條 實習員對於本部諮詢或會查事項應依限詳晰呈覆

第五條 實習期限定為兩年自到公司工廠或其他機關工作之日起算如有必要情形得由部酌予延長或縮短之但以一年為限

第六條 實習期內甲種實習員保留原薪並給予往返川資及治裝費乙種實習員保留原薪支給半薪其往返川資及治裝費均歸自備

第七條 實習員之成績以平時之報告暨所在公司工廠或其他機關所給之證明書類與所派工作

附 式

類 種	花 紋	實 績	等 級
電 政	馬蹄磁鐵及電波花紋	三二一	等 等 等
郵 政	郵筒及飛機花紋	三二一	等 等 等
航 政	操航舵柄花紋	三二一	等 等 等
			一 級
			二 級
			三 級

之等級為考核標準

第一八條 實習員期滿回國須先赴本部報到呈驗公司工廠或其他機關所給之成績證明書類聽候考核由部分別等第酌予升調晉級或仍回原職

第十九條 實習員回國應在本部指派之機關服務不得私自另謀他項職業違者依照本章程第八條規定處分之

第二〇條 實習員派出時須有交通部認為合格之保證人二人連署保證如受第八條或第十九條之處分時保證人應與本人共負連帶責任

第二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二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獎章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九日交通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服務電郵航航人員著有成績或他人員有功於電郵航事業者皆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分別

給與獎章

凡關於電郵航之學術確有發明者亦得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獎章分電政郵政航政三種每種分一二三等每等分一二三級

第三條 一二等獎章給與職員三等獎章給予雇員及工人

第四條 獎章由部長按照成績分別給予

第五條 給予獎章時並附與執照

第六條 獎章應於着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左衣襟

第七條 已受獎章者於受晉等或晉級獎章時應將原受之獎章繳還

第八條 已受獎章者如被法院宣告有罪業經確定或因違反法令致受免職處分時應由部褫奪之

被褫奪獎章者應將獎章繳還

第九條 獎章及綬並執照之式樣依附式之規定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獎章執照式樣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交通部公布

交通部獎章執照

為發給執照事茲因

(此處如係依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給與者即書電政或郵政或航政事業功績昭著八字如係依規則第一條第二項給與者即書電政或郵政或航政學術確有發明八字)  
給與政等級獎章以示鼓勵此照  
依據本部獎章規則第一條第 項之規定

右給 收執

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獎字第 號

交通部文卷管理規則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各廳司會室關於文件之保管及調閱均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在本規則施行以前業經歸檔之各項卷

宗均應依照本規則重行整理之

第二章 編卷

第三條 凡文件編卷應以其事由為區分其事由相類似者以有無獨立性為區分有獨立性者專立卷宗無獨立性者合立卷宗

第四條 一文分敘兩個事由以上之文件除該文件

應歸於所敘第一事由之卷外其餘各事由應於各該事由應歸之卷目內各將原文號數年月日及歸入某卷等項分別登記

第五條 如有一時無可歸附而又不宜專立卷宗之文件應暫立雜卷以歸納之俟續來文件察其有可先後銜接或可以類相從者再行提出立卷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獎章執照式樣

●交通部文卷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編卷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文卷管理規則

第三章 附件

第六條 附件以不離原文為原則如因附件體積過大在該文件內及歸檔文件總登錄簿該文件事由下記明附件原存字樣一面將該附件上加附浮籤記明該附件之原文號數及歸入某卷其原文有變更位置時浮籤亦同時更正

第七條 附件如係書報等類應提存以備瀏覽者須在該文件上及歸檔文件總登錄簿該文件事由下記明之其冊數較多應分送者亦同

第八條 凡繳銷之證書執照應與原存根另行皮置一處一面在原文上及歸檔文件總登錄簿該文件事由下記明該證書執照號數並另存字樣一面在該證書執照上加蓋註銷戳記並記原文號數及歸入某卷

第九條 凡請領某種證書或執照呈文內所附之各項證明文件應於原文內記明發還若干件留存若干件如留存之證明文件應另行彙置一處並於原文件及歸檔文件總登錄簿該文件事由下記明件數及另存字樣一面仍於該證明文件上記明原文號數及歸入某卷

第十條 發還執照證書等費原稿如注有款另寄字樣者應即時將該文件檢交經手款項人員辦理俟款寄出再行歸檔

第四章 歸檔

第一條 凡收到歸檔文件應即逐件檢閱如有漏印漏簽以及附件不符時須查明補齊

第二條 凡收到歸檔文件時應於收發文簿內該文件事由下註明收到歸檔字樣一面將文件之事由號數年月日有無附件及件數逐一登記於歸檔

第三章 附件 第四章 歸檔 第五章 立簿

文件總登錄簿復一面審查其事由分別歸卷如未立卷者另立新卷並於簿內註明歸入某卷

第一三條 已經歸檔之文件因續來文件之關係須移置或另立始能適當者於變更位置時應於歸檔文件總登錄簿內註明改歸某卷或另立某卷字樣

第一四條 部長次長手諭及個人往來函電之關於公務者應由各廳司會室主管收發人員加裝封面編列號數

第一五條 文件既經歸檔應按其年月日之先後次序裝訂整齊並於卷內各文之首頁附訂文件目錄將文件之事由文別號數收發年月日機關姓名附件種類及件數隨時依次登記

第一六條 文卷過多者一卷得分若干宗每宗內須附訂文件目錄

第一七條 每卷於文件歸齊時應記明卷內文件之總件數及附件件數

第一八條 每卷應於卷面編列字碼字碼之下編列號數及宗數每號先列者為第一宗續者為第二宗第三宗以次類推

第一九條 凡密件合永久性者應彙立專卷另行提存惟須於該件上記明應歸入某卷某宗仍於應歸之卷宗目錄內記明該件之文別號數收發年月日機關姓名等不敘事由僅註密件另存字樣其暫時之密件俟辦完後歸檔

第二〇條 管卷人員於收到歸檔文件後至遲不得過三日即須將該文件分別歸卷

第二一條 各廳司會室管卷處應置左列各簿一 歸檔文件總登錄簿 凡文件歸檔時依照本規

第六章 調卷 第七章 保存

則第四章各條規定隨時登入歸檔文件總登錄簿

二 卷目分類簿 審查各卷之事由依其種類性質分別登入卷目分類簿

三 編存索引簿 為檢卷便利起見應立編存索引簿將各卷之號數宗製及存入某冊逐一註明

四 調卷簿 凡調卷人姓名卷宗事由及調取日期並其收回日期均須登入調卷簿

第六條 調卷 調閱案卷限於本部職員此外非經主管長官許可不得檢付

第七條 調閱案卷應由調卷人依式填寫並署名蓋章

第八條 管卷處接到前項調卷證時應隨時檢付調卷人不得自行抽取歸卷時亦應由管卷人驗收

第九條 管卷處遇檢付調卷或收回調卷時均須依照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辦理並將調卷證收存或退還之

第十條 調卷人於卷宗用畢應即時送還如送稿時有應附卷者由送稿人負責於主管長官核閱後即將該卷抽出送還

第十一條 凡立卷裝訂之文件只能全卷或全宗檢交不得拆散調卷人亦不得自行拆散

第十二條 調出卷宗滿一星期尚未送還者管卷人應向調卷人催問如仍需用得延長若干日並於調卷簿內註明

第七條 保存 第二九條 凡各項合同契據有價證券及其他重要文件應提送文件總庫特別保存在文件總庫未建

文件總庫未建

文件總庫未建

設以前暫由各廳司會室各置保險鐵櫃保存之

第三〇條 北平舊交通部運來各舊卷應編製目錄另行皮置

第三一條 會計書類及單據等件應照審計院通行辦法處理

第三二條 皮藏案卷之櫃櫥應按卷日分類劃為若干部分標明種類將各類案件分別皮藏並另開部分為皮藏附件之所

第三三條 散值時各卷櫃須一律加鎖

第三四條 各櫃案件應隨時整理每月至少須掃除一次

第八章 附則

第三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三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統計調查報告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統計分左列五項其調查表式另定之

一 總務統計

二 電政統計

三 郵政統計

四 航政統計

五 特種統計

第二條 統計調查報告分定期與臨時兩種

一 定期報告

甲 月報 每月填報一次各機關應於次月十日內依照部頒表式分別詳報

乙 季報 每季填報一次應於下季第一個月內依照部頒表式分別詳報

丙 年報 每年填報一次應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內依照部頒表式分別詳報

二 臨時報告 因發生特種事實或有特種需要時由部臨時頒發調查表式限期辦理

第三條 統計年度暫以一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年度

第四條 填記報告事項應以規定期間內之實況為限

第五條 填記各項調查表式應一律用不脫色墨水或墨筆楷書不得用鉛筆或草書

第六條 各種單位應照調查表之規定填記如遇必須變更時應將理由詳細註明

第七條 各表數字凡橫式者應一律用1,2,3,4,5,6,7,8,9不得變更

第八條 凡數量之小數以三位為限以下四捨五入

第九條 調查項目應依照部頒表式填記如遇必須增減或變更之處應於備考欄內詳註理由其不能填記者並於空白格內劃一對角線

第一〇條 填記調查表應於填記日期註明

第一一條 填記調查表之人員及主管人員應於表上簽名蓋章

第一二條 辦理統計調查報告人員之成績由本部隨時嚴加考核分別獎勵

第一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均由部長派充之必要時得雇用書記

第三條 主任承長官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科員辦事員承主任之命分別辦理關於編輯校對及發行事務

第四條 公報登載之內容分左列各項

一 命令

二 法規

三 公體

四 紀錄

五 通告

六 統計

七 專載

第五條 應登公報之文書由各廳司室會指定人員隨時抄送之

第六條 公報處因搜集材料得向各廳司室會調閱及抄錄文卷

第七條 本部直轄機關如有應行公布之文書得逕送公報處發刊

第八條 公報稿件應由主任簽名或蓋章總務科長轉呈部次長核定後始得付印

第九條 公報每星期發行二次以星期三六為出版日期必要時得發行特刊

第一〇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郵電員工制服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郵電差(包括信差郵差報差及雜項差役等)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 衣 用翻領中山裝式正面鑲袋四鈕扣五領

七 行政 (七)交通

交通部文卷管理規則 第七章 保存 第八章 附則

交通部郵電員工制服規則

交通部統計調查報告規則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章程

交通部郵電員工制服規則

交通部郵電員工制服規則

交通部郵電員工制服規則

交通部郵電員工制服規則

交通部郵電員工制服規則

交通部郵電員工制服規則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郵電員工制服規則

交通職工子女教育規程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教職員任免及薪給規則

章二(見圖一)

二 袴 冬季用中山裝式長袴(見圖一)夏季用西式短袴(見圖二)

三 帽 圓形平頂帽徽白磁質圓形徑一寸郵政中嵌「通」字電政中嵌「通」字置黑色絲質帽帶(見圖一六)

四 外套 用中山裝領對襟長過膝袖長及腕左右襟綴明袋各一雙排紐扣每排五粒(見圖三)

五 靴 黑色革質

六 裹腿 用白帆布製形式分二種一係裹腿式者用於都市中之郵電差一係長條式者用於較偏僻之城鎮及鄉村之郵電差(見圖二)

七 扣子 銅質白色郵政中嵌「通」字電政中嵌「通」字(見圖六)

八 領章 附於領之兩端用圓形白色銅質左邊綴「通」字或「電」字右邊綴號碼

第二條 郵電小工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 衣 用普通褂式夏季短袖冬季長袖左襟綴一符號(見圖四)

二 袴 用普通袴式夏季短袴冬季長袴(見圖四)

三 帽 布帽前綴帽徽用白色磁質郵政中嵌「通」字電政中嵌「電」字(見圖四)

四 符號 圓形用紅色布製中綴以號碼

第三條 電話收費員與外勤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 衣 用西式式正面綴袋二雙排扣每排三粒(見圖五)

二 袴 用西式式袴(見圖五)

三 帽 與第一條第三項同

四 靴 黑色革質

五 扣子 白色銅質中嵌「通」字(見圖六)

六 臂章 置於右臂上端長方形用紅色布製中綴黃色「通」字綠黃邊(見圖五)

第四條 服裝質料限用國貨棉織品或毛織品

第五條 第一二三條所規定之制服其顏色冬夏兩季均用綠色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公布同年八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交通職工子女教育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交

第一條 交通部為教育交通職工子女特於各地設立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

第二條 交通部為教育交通職工子女特於各地設立之委員會審察各地情形呈部核定設立之

第三條 交通部職工子女小學校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監督指導

第四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校組織概況學級編制教職員名冊及學生名冊等項呈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分別核准或備案並由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隨時派員視察

第五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之畢業考試由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派員監試並呈部備案

第六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經費由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編訂預算呈部核定指撥

第七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不收學費但學生之家長月薪在一百元以上者得酌量徵收之

第八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各學級有餘額時得收受非交通職工子女之學生並酌量徵收學費

第七條及前項所規定之學費依小學法第十六條公立小學之學費率

第九條 學生於每學期入學時應向學校領取證明書按式填註由家長之服務機關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其填註不實者經學校查明後開除學籍證明書格式由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定之

第一〇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校長教職員之任用及薪給另定之

第一一條 其他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小學校法及小學規程行之

第一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教職員任免及薪給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交

交通部公布同年八月十二日交

正公布

第一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校長由職工事務委員會遴選合格人員連同實歷證明書呈請部長派充之

第二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教員由校長參照教育部小學規程第八十二條之規定由校長聘任之聘定後應即呈報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備案遇有不合格者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得令原校長更聘

第三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教員分為級任教員與科任教員二種

第四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校長教員任用之標準悉依教育部公布小學規程之規定

第五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事務員任用之標準

以操行純正並曾受中等教育者為合格

第六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校長任期二年教員任期一年在任期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意辭退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 行為不檢者

三 任意曠廢職務者

四 教授不力致學生成績過劣者

五 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七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教職員之薪給依附表之規定

校長之薪給由職工事務委員會核定教員事務員之薪給由校長呈會核定之

第八條 職員在校服務滿一年考核成績優良者其薪給得晉升一級教員任滿續聘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教職員薪級表

事 務 員	科 任 教 員	級 任 教 員	校 長	職 別 薪 級 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50	60	70	80						
45	55	65	75						
40	50	60	70						
35	45	55	65						
30	40	50	60						
25	35	45	55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教職員請假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教職員非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請假一日以上者應填具請假單請假一星期以上者並須附具證明請假事由之文件請假單之格式由職工事務委員會制定之

第二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校長請假一日以上者應預先呈請職工事務委員會核准並指定教任教員一人代理校長職務

第三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教職員請假一日以上者應得校長之許可並於校長同意自請合格人員代理其職務請假一星期以上者由校長呈請職工事務委員會核准請假一月以上者並應取具代理人之資歷證明書呈會審核

第四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事務員請假一日以上者應得校長之許可請假一星期以上者應由校長呈會核准代理職務人員以校內其他教職員為限

第五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女教職員在生育時期內得請假四十二日照給薪金其代理人之薪金由校長呈請職工事務委員會比照本人薪額另行支給之

第六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教職員在一學年內事假積計不得逾二星期病假積計不得逾三星期或父母承重祖父母配偶之喪假各不得逾二星期但平日未請事假者其病假假期得延長至五星期結婚奔喪不在學校所在地者並得酌給程期假

第七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教職員請假逾期而不銷假服務者以任意曠廢職務論依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教職員任免及薪給規則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辭退

第八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校長應於每一學期終了時將教職員請假事由日數列表呈報職工事務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郵政法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郵政為國營事業由交通部掌管之

第二條 交通部為經營郵政業務設置郵政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關於各類郵件或其事務如國際郵政公約或協定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但其規定如與本法相抵觸時除國際郵件事務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費依左列之規定但交通部得呈准行政院減低其資費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教職員任免及薪給規則 ●附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教職員薪級表 ●郵政法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郵政法 郵件種類計費標準

類 三 第			類 二 第		類 一 第		類 種 件 郵		
紙 開 新			片 信 明		類 函 信		準 標 費 計		
類三第 (包總)	類二第 (券立)	類一第 (常平)							
數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	重計算 每束一張或數張按每次交寄總	每束一張或數張	雙 (即附有回片者)	單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按半每 六 重 折 一 收 百 費 公 分 分	半每 重 一 百 公 分 分	二 分	一 分	二 分	二 分	資 一 第	國 內	資 費
							投各 送局 界就 內地		
一 藍	按半每 六 重 折 五 收 十 費 公 分 分	半每 重 五 十 公 分 分	五 分	二 分 半	五 分	五 分	資 二 第	國 內	資 費
							互各 寄局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郵政法 郵件種類計費標準

第五類				第四類					
普通所用者				書籍					
或印所者				等易物印書					
凸痕有				類契實刷籍					
逾五百公分至一公斤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重不逾一百公分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此行重量祇適用於單本寄遞之書籍)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逾五百公分至一公斤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重不逾一百公分
四分	二分	一分	半	一角一分半	七分半	四分	二分	一分	半
七分半	五分	二分半	一分	二角二分半	一角五分	七分半	五分	二分半	一分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郵政法 郵件種類計費標準

類第十第	類九第	類八第	類 七 第				類六第	類	
快遞掛號郵件	平快郵件	掛號郵件	貨 樣 類				商務傳單	文 樣 出 件 之 字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重至此數爲限)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重不逾一百公分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逾三公斤至五公斤	逾一公斤至三公斤
一 角 二 分	五 分	八 分	六 分	四 分	二 分	一 分	五 分	一 角 半	七 分 半
一 角 二 分	五 分	八 分	一 角 五 分	一 角 零 半 分	七 分 半	三 分	五分 另加刷印物資費	二 角	一 角 五 分

前項以外之郵件其種類及資費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 郵政機關除遞送前條郵件外依法律之規定得經營左列事務

一 匯兌

二 儲金

三 簡易人壽保險

四 在交通不便之地方爲遞送郵件而兼營之旅客運送

第六條 關於前兩條郵政事務之處理規則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第一類第二類第八類第九類及第十類郵件爲營業

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八條 郵費之交付以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或證明郵資已付之戳記表示之

郵票明信片及特製郵簡由交通部擬訂式樣及價格呈請行政院核定由郵政機關發行

郵費交付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退還

第九條 已污損之郵票失其效力明信片及特製郵簡上表示價格之花紋有污損時亦同

第一〇條 郵政機關得呈請交通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將其發行之郵票廢止之但應於一個月前公告並停止其售賣

持有前項廢止之郵票者自廢止之日起在六個月內得向郵政機關換取新票

第一一條 郵政機關非依法令不得拒絕郵件之接受及遞送但禁寄物品不在此限

禁寄物品之種類及其處分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第一二條 各類郵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按其表而所寄收件人之地址投遞之無法投遞時應退還寄件人

無法投遞或無法退還之郵件應由郵政機關公告之經過相當時期無人領取時得由交通部指定之郵政機關處分之

第一三條 各類郵件之收件人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時得向其中任何一人投遞之

前項郵件在未投寄前收件人間發生爭議向郵政機關聲明對於其郵件之收受已提起訴訟時應依確定之判決或訴訟結果投遞之

第一四條 郵政機關欲確知收件人之真偽得使其爲必要之證明

第一五條 凡以運送爲業之鐵路長途汽車船舶航空機均負載運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責

前項載運除航空機外均爲無償但得由交通部給付津貼對於民營運送業津貼之給付並得採會商辦法會商不諧時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一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有代運郵件之責者應負左列之責任

一 應當備足容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車輛或地位並應妥籌保管郵件之方法

二 應於開行前將交運郵件運件接收到達後向交運時所指定之郵政機關運件點交

遇有特殊情形時內河較小之船舶長途汽車或航空機得免載處理人員

第一七條 郵件郵政資產郵政款項及郵政公用物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收或扣押

前項郵政公用物謂專供郵政使用之車船航空機牲畜器具建築物及土地

第一八條 郵政公用物及郵政機關之業務單據除稅法另有規定外免納中央及地方一切稅捐但非關於郵政專用之產業不得免稅

郵件在航運發生海難時不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九條 執行業務中之郵政人員暨所遞送之郵件與郵政公用物經過道路橋梁闕津等交通線路有優先通行權並免納通行稅捐遇有城垣地方當城門已閉時得隨時請求開放

第二〇條 郵政機關得於道路宅地商場工廠官署學校公私團體及其他公衆出入處所設置收受郵件專用器具並收取郵件但除道路外須得其管理人之同意

第二一條 檢察官行政人員及其他軍警人員於郵政事務有被侵害之危險時依郵政機關或其服務人員之請求應迅爲防止或救護之措置

第二二條 郵政機關對於違犯第七條規定之私運郵件得派員搜查或扣留之並得請求當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或地方行政官署羈押其私運人

第二三條 郵政人員因職務熟悉他人情形均應嚴守秘密

第二四條 郵政人員不得開拆他人之郵件但第三類至第七類郵件依法令得拆驗者不在此限

郵政機關於拆受包裹郵件時如認其內裝之物爲郵政禁寄物品或有違反郵政法規者得令寄件人開拆查驗其內容並爲驗訖之證明寄件人如拒絕拆驗時郵政機關得拒絕接受該郵件

第二五條 郵件遇左列情形時寄件人得向郵政機關請求補償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郵政法

- 一 各類掛號郵件及快遞掛號郵件遺失或被竊時
- 二 保價郵件或包裹全部或一部遺失或被竊或被毀損時
- 第二六條 前條求償權過左列情形時得由收件人行使之
  - 一 收件人提出證據證明已由寄件人授與求償權時
  - 二 收件人已收受毀損被竊所餘之部份而聲明保留一部份求償權時
- 第二七條 郵件補償之金額及其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 第二八條 第二十五條所列郵件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補償
  - 一 因寄件之性質或瑕疵致損失者
  -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損失者
  - 三 在外國境內損失依該國之法令不負補償責任者
- 四 寄件係違禁物或違反郵政規程至損失者
- 保價郵件除因國際戰爭致有損失者外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 第二九條 郵政機關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負補償責任外關於郵政人員對他人所為之侵權行為不負責任
- 第三〇條 郵件遞交收件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封面無破裂痕跡重量亦未減少者不得以毀損論重量雖減少其原因由於該物件之性質者亦同
- 郵件遞交收件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已因時間關係或市價變動而消失其一部或全部價值者不得

以損失論

- 第三一條 郵政機關對於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依據合法之程序交付款項後即為正當給付嗣後無論發生何項情事不負任何責任
- 第三二條 郵政機關於履行補償後發見原寄件之全部或一部時應通知受領補償者得於受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退還補償金之全部或一部請求交付該項發見之原寄件
- 第三三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之補償請求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 一 寄件人或收件地點在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雲南貴州四川西康西藏蒙古者自原件交寄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限
  - 二 寄件人或收件地點在前款所列以外各省者自原件交寄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 寄件人或收件人如於前項期間內曾向郵政機關聲請查詢該郵件者以已經請求論
- 第三四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對於郵政機關補償之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訟
- 第三五條 無行為能力者或限制行為能力者關於郵政事務對郵政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力者之行為
- 第三六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依郵政規程之規定就各該郵件科罰郵資
- 第三七條 冒用郵政專用物或其旗幟標誌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三八條 未經郵政機關之許可販賣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簡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三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明信片特製郵簡郵政認知證國際回信郵票券郵政匯票匯兌印紙郵政支票郵政儲蓄簿或郵表已付之戳記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處斷

- 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買偽造變造前項之物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二項處斷
-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違章行使之用而收買明信片或特製郵簡之印花上繪用膠類油類漿類或其他化合物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三項處斷
- 第四〇條 郵政人員犯前條之罪或刑法第二百零七條或第二百零六條關於郵票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 第四一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郵件者依刑法第三百十五條處斷
- 第四二條 誤收他人之郵件故意不繳還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因而竊取其郵件內之財物者並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從重處斷
- 第四三條 關於前二條之罪郵政機關在訴訟程序上亦得視為被害人
- 第四四條 郵政人員竊盜或侵佔郵政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款項者分別依刑法竊盜侵佔各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處斷其利用郵政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詐欺取財者依刑法詐欺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處斷
- 郵政人員剽取郵票者以竊盜論
- 第四五條 郵政人員無正當事由拒絕寄件人交寄之郵件或匯款人交匯之款項或故意延擱郵件或匯款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六條 郵政人員因過失而遺失或毀損郵件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七條 負代運郵件之責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 無正當事由拒絕代運郵件者

二 遺失郵件或故意延誤者

第四八條 本法關於處罰郵政人員之規定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負有代運郵件之責者均適用之

第四九條 郵政規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〇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郵政總局組織法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郵政總局直隸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務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二條 郵政總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部長遴派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一人兼任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

第三條 郵政總局置總務考績業務計核聯郵供應六處每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局長於郵政人員中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第四條 郵政總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視察長一人視察二人至四人副視察二人至四人由局長於郵政人員中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視察各地方郵務

第五條 郵政總局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

人由局長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第六條 郵政總局設處員一百人至一百三十人由局長於郵政人員中遴選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郵政總局置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各區郵政管理局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郵政總局得置設計委員會以局長為委員長副局長各處處長視察長及視察為委員組織之計劃郵政之改良及發展

設計委員會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郵政總局所編製之全國郵政預算書計算書決算書應將郵政儲金匯業局收支一併列入

第一〇條 郵政總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總局名義由局長及副局長一人會同簽字蓋章

第一一條 郵政總局訂定關於郵務之章程及契約應呈經交通部核准

第一二條 郵政總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總局辦事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郵政總局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局各處會室執行職務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局各處會室得按事務性質分課處理其分課職掌規則由本局定之

第四條 本局各處會室職員由局長按照事務之繁簡分配之

第五條 本局各處會室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由各主管長官會商辦理其意見不同者應陳明局長副局長核定之

第一條 本局辦理事件對於本部各司廳會室遇有必要事用移付或通知

第二條 本局各處會室辦理事件遇有必要時應互相移付或通知

第三條 本局職員對於所管機密事務及尙未宣布之文件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三章 職掌

第一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二 關於各處會室文稿會簽事項

三 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統計及年報等之編製事項

簡分配之

第五條 本局為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二章 權責

第六條 本局事務均須呈由副局長核閱局長核行局長因公離局時由副局長代理但重要事件仍應商承局長辦理

第七條 本局各處會室主管長官依職掌規定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處理事務

第八條 本局職員處理事務應從主管長官之命令如遇兩長官發命令時應服從高級長官之命令前項命令遇有事實上發生困難時應陳述理由請最高級長官核辦

第九條 本局職員處理事務得陳述意見於主管長官聽候採用

第一〇條 本局各處會室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由各主管長官會商辦理其意見不同者應陳明局長副局長核定之

第一一條 本局辦理事件對於本部各司廳會室遇有必要事用移付或通知

第一二條 本局各處會室辦理事件遇有必要時應互相移付或通知

第一三條 本局職員對於所管機密事務及尙未宣布之文件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三章 職掌

第一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二 關於各處會室文稿會簽事項

三 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統計及年報等之編製事項

七 行政 (七) 交通 ●郵政法 ●郵政總局組織法 ●郵政總局辦事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權責 第三章 職掌

四三四

七 行政 (七) 交通 ●郵政總局辦事規則

- 五 關於資產之保險事項
- 六 關於財務之調度現金之田納及證券往來摺據等之保管事項
- 七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 第二五條 考績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國員工之任免調遣給假考績獎懲郵業事項
  - 二 關於職工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所屬機關員工名額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員工表冊刊物之編造及審核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屬於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六條 業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業務之改革事項
  - 二 關於郵件運費之擬訂事項
  - 三 關於局所之增設裁減及變更事項
  - 四 關於郵路郵圖之審核繪製事項
  - 五 關於郵件運輸之規劃事項
  - 六 關於業務上所用房地船隻車輛等之購建租賃及修理事項
  - 七 關於業務單式及員工制服圖樣之審核事項
  - 八 關於其他業務事項
- 第二七條 計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種賬目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收支憑單之編製核對事項
  - 三 關於各項收支單據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款項之查撥事項
  - 五 關於預算決算及收支計算書暨各種報表之編製審核事項
  - 六 關於財產目錄之編製及保管事項

第三章 職掌 第四章 考勤 第五章 文書

- 七 關於賬冊表單據之保管事項
- 八 關於庫存及銀行往來之檢在事項
- 九 關於印發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之審核事項
- 十 關於代傳印花稅票之審核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 第一八條 聯郵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際互換郵件事項
  - 二 關於國際郵件運費之核算事項
  - 三 關於國際郵資之擬訂事項
  - 四 關於國際郵運契約之商訂事項
  - 五 關於國際郵政文書之撰擬事項
  - 六 關於國際郵政會議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屬於國際郵務事項
- 第一九條 供應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國郵用物品製造修理保管及發給事項
  - 二 關於採購物料事項
  - 三 關於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及郵用單冊圖書之印製分發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屬於供應事項
- 第二〇條 視察室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視察各局及查辦案件事項
  - 二 關於郵件檢查事項
  - 三 關於私運郵件及違禁品之查緝取締事項
  - 四 關於遺失郵件之處理事項
  - 五 關於批信局之管理事項
- 第二一條 秘書室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收發事項
  - 二 關於會簽各處會室文稿事項

三 關於法規之撰擬增訂及修改事項

- 四 關於訴訟事務及涉及法律案件之處理審核事項
- 五 關於局務會議事項
- 六 關於局長副局長特交事項
- 第二二條 設計委員會計費郵政之改良發展事項其章程另定之
- 第四章 考勤
  - 第二三條 本局辦公時間每日八小時其時間分配由局長隨時規定但各處會室因職務繁忙或有特別事務得由主管長官臨時延長之
  - 第二四條 本局職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散如因故遲到或須先行退值者須陳明理由請主管長官許可
  - 第二五條 本局各處會室應置考勤簿職員到局時須親筆簽到該項考勤簿應於規定到局時間後一刻鐘內呈送主管長官核閱
  - 第二六條 職員因病或因事不能到局時應照章具書向主管長官請假
  - 第二七條 職員因病或急事不及自行請假時得託其他職員陳明主管長官並代填請假單倘有貽誤情事仍由本人負責
  - 第二八條 職員出差請假及差竣假滿均須註明於考勤簿備查
  - 第二九條 各處會室對於所屬各職員請假事由及日數應隨時登記於每月終列表移送考績處辦理
  - 第三〇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內非因公事不得接見賓客

第五章 文書

第三一條 本局文件之收發統由總務處辦理各處會室文件之收發應由主管長官派員辦理

第三二條 凡文件到局由總務處錄由編號按其性質標明主管處會室登記文簿經總務處長閱後送主任秘書分別重要次要重要者呈局長副局長核批發還次要者先行發還再由總務處用送文簿登記號數分送主管處會室承辦

前項緊急文件得由主任秘書特別提呈局長副局長核辦或送主管人員先行擬辦以免延擱

第三三條 收到文件如有附件均須隨文附送不得遺漏散失

第三四條 各處會室應設收文分簿收到由總務處分送之文件須逐一登記錄由列號並於總務處送文簿上由經收人加蓋圖章或簽字以明責任

第三五條 機要文電由秘書室編號登記送呈局長副局長核批後再分別主管處會室承辦

第三六條 各處會室將收到文件登記後應隨時送呈主管長官核閱批示辦理

第三七條 各處會室擬稿人員於分到文件後應隨即擬稿蓋章送呈主管長官核簽如有特別情形須擬辦者應向主管長官陳明理由

第三八條 凡有互相關聯之文件應由關係主要之處會室擬稿或會同擬辦但會擬者須會同簽名

第三九條 各主管長官核稿時須於添註章改首尾加蓋私章以明責任

第四〇條 各主管長官核稿簽名後應用送稿簿登記送總務處彙轉秘書室呈副局長核閱局長核定但遇有應行會簽者須先送有關係之主管長官會核簽名

第四一條 局長核定之稿件發交總務處繕校登記編號用印封發

第四二條 本局對外重要文電用局文部稿者經局長核閱後呈送部次長核定關於本部交辦之文電應用部文部稿辦理之

第四三條 本局文件繕發後如業已結束應行歸檔者均由總務處歸檔尚未結束者退還原處會室辦理其會簽之文稿並應抄送相關處會室備查

第四四條 部文部稿局文部稿除抄存一份外其原稿送總務司文書科檔案室保管

第四五條 各處會室對於主管事務須向本局所屬機關有所查詢時得逕以各處會室公函行之

第六章 會計及出納

第四六條 本局帳報表應依中央會計法規所定之方式

第四七條 計核處處理帳報表應受交通部會計長之指導

第四八條 計核處人員不得兼理出納事項

第四九條 本局一切辦公費用由總務處依照預算支付之

第五〇條 每屆月終總務處應將出納數目結算造具清冊檢同各項簿單據送計核處處審核

第五一條 本局員工薪給由總務處按月造具薪給單按單分發並由領薪者署名或蓋章

第五二條 本局出納應置現金出納簿分類簿收入總簿等分別登記每屆月終由總務處彙送計核處審核

第七章 庶務

第五三條 本局一切文具單式由總務處每半年向

供應處請領存儲各處會室按月就所需數額填具領物單送經主管長官簽字後向總務處領用其他應用物品須就地購用者應由各主管長官移請總務處核辦其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須呈請局長副局長核准

第五四條 本局所有應用傢具由總務處購置保管並編號登記存查

第五五條 本局應用傢具如遇不需用或損壞不堪修理時退由總務處處理之

第五六條 凡請領購入發出收回及現存之物品均應由總務處隨時登冊備查

第五七條 本局公役人等之制帽由總務處考核之

第五八條 本局公共衛生事項由總務處隨時整頓改良並督率公役人等厲行清潔

第八章 會議

第五九條 本局為徵集意見整飭局務起見由局長副局長隨時召集局務會議其列席人員臨時指定之

第六〇條 局務會議之決議案由局長核定施行

第九章 附則

第六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郵政總局設計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交部公布

第一條 本局為計劃郵政之改良及發展起見依照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立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局長為委員長副局長各處處長視察長及視察為委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 擬訂改進郵政設施方案

第八章 會議 第九章 附則

四三四三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郵政總局辦事規則 第五章 文書 第六章 會計及出納 第七章 庶務 第八章 會議 第九章 附則

四三四三



# 七 行政 (七) 交通

●郵政總局設計委員會章程 ●郵政國內匯兌法 ●特種郵寄代辦所規則

四三四

二 搜集改進資料并編製圖表刊物  
三 審查郵政興革之建議

第四條 本會對於本局所轄各機關因接洽事項調查材料或徵取意見得以公函行之

第五條 本會因設計上參考之必要得調閱各處室及所屬機關文卷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  
第七條 本會委員長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由委員長指定主管人員列席申述意見及報告經手事務

第九條 本會會議之紀錄卷宗之保管并其他會務由委員長指定本局局員兼辦

第一〇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郵政國內匯兌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廿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郵政匯兌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備金匯業總局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匯兌之匯款及費用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為限

第三條 郵政匯兌得分為普通匯兌電報匯兌及小款匯兌三種

第四條 郵政匯兌金額之限制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條 郵政匯兌應以郵政匯票為憑

第六條 匯票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七條 郵局為調查取款人之真偽得令其出具必要之證明

第八條 匯票之有效期間由交通部分別種類依地方之遠近定之但不得少於三個月  
第九條 匯票逾有效期間未經取款者應由郵局送

還原局通知匯款人領還  
前項情形匯款人不得要求退還匯費

第一〇條 匯票如有遺失污毀匯款人或受款人得請求郵局發給副匯票

副匯票一經發出原匯票即作無效  
第一一條 遇第九條第一項情形匯款人不領還匯款時應自匯票開出之日起算滿三年後即將匯票作廢其匯款收作公款

第二條 郵政匯兌應免一切稅捐

第三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匯兌事務於郵政匯兌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四條 下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匯兌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特種郵寄代辦所規則

民國十九年  
郵務管理總局公布

第一條 郵局為統一郵政且謀海外華僑通信之便利設置特種郵寄代辦所由向為國外營業領有執照之民局充之

第二條 凡向為國外營業領有執照之民局改充特種郵寄代辦所時應先繳驗原有執照依郵局所備格式填寫請願書請求該管郵局轉呈郵政總局核准登記換給特種郵寄代辦所執照以為營業憑證前項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得聲明緣由請求補發惟不得將其執照轉讓於人

第三條 凡請求改充特種郵寄代辦所之民局如有支號曾經掛號者應於請願書內逐一開明理由郵

政總局核准登記得改充特種郵寄代辦所並將其分所名稱及設立處所記入特種郵寄代辦所執照內以備查考

第四條 各特種郵寄代辦所及其分所應受所在地郵局之管轄監督並遵守郵局一切規章

第五條 特種郵寄代辦所祇准收寄外洋匯款之回信及普通信函與明信片每件應照國定國際郵資例額收費

第六條 特種郵寄代辦所應遵照郵章將寄往外國之信件(即回信)分件黏貼國際郵資交局寄遞每封信裝一信不得夾帶與封面所書不同姓名之函件惟為便捷起見准其成束兼交郵局寄發

第七條 特種郵寄代辦所收到由外洋寄來之信件已照國際查例貼足郵資者於轉寄內地時免貼國內郵資其由內地寄往外洋須經交換局轉交之信件並許先在內地貼足國際郵資毋庸再納國內郵資

第八條 特種郵寄代辦所之執照其有效期間為一年每年更換一次每次應納手續費每張國幣一元各特種郵寄代辦所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將呈請更換執照請願書送呈該管郵局轉呈郵政總局換給新照郵政總局於頒發新照時另發更換執照許可書通知各該特種代辦所向該管郵局將舊照繳銷換領新照

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補發執照者並應納手續費國幣一元

第九條 請求改充特種郵寄代辦所之民局經郵政總局核准發給執照時並由該管郵局給予特種郵寄代辦所字樣之招牌每具收費國幣二元其特種

郵寄代辦所亦同

第一〇條 凡為國外營業領有執照之民局如願改充特種郵寄代辦所須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個月內將該民局原有執照呈繳郵局請求核准登記換給特種郵寄代辦所執照逾期概不發給並將民局原有執照註銷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郵轉電報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在未設電報局處而有郵局地方如欲發寄國內電報可將電報交郵局轉寄距離最近之局臺拍往收報地點其由已設局臺地方發往國內未設局臺而有郵局地方之電報亦可將電報拍至距離收報地點最近之局臺轉交當地郵局寄往收報地

上項電報定名為郵轉電報

第二條 郵轉電報分為甲乙丙三種如左  
甲種電 由未設局處而有郵局(郵寄代辦所除外)之子地發往已設局處或有鐵路車站之當地及由子地郵局寄至最近之丑地局臺轉發至收報之實地電報均稱為甲種電(如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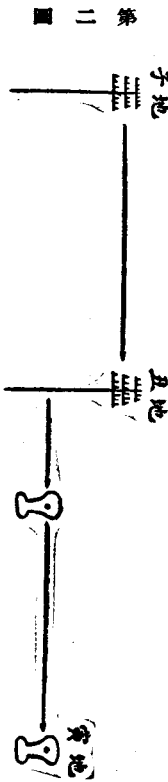


有郵局無局臺

郵局或代辦所與局臺併立

已設局處或有車站

乙種電 由已設局臺之子地發往未設局處而有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之實地及由子地局臺拍至距離收報實地最近之丑地局臺轉交當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寄往收報之實地電報均稱為乙種電(如第二圖)



已設局處

局臺與郵局或代辦所併立

有郵局或代辦所無局臺

丙種電 由未設局處而有郵局(郵寄代辦所除外)之子地發往未設局處而有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之卯地及由子地郵局寄至最近之丑地局臺拍往距離收報地最近之實地局臺轉交當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再寄往收報之卯地者均稱為丙種電(如第三圖)



有郵局無局臺

郵局或代辦所與局臺併立

局臺與郵局或代辦所併立

有郵局或代辦所無局臺

七 行政 (七)交通

●特種郵寄代辦所規則 ●郵轉電報章程

七 行政 (七) 交通 ●郵轉電報章程

第三條 郵局或局臺收發郵轉電報應按照交通部

規定之國內電報價目收費不另加收一切郵遞資  
費惟郵局向收報人收取之存局候領手續費不在  
此例

第四條 郵轉電報之書寫格式及計費辦法應按照  
交通部規定之電報章程辦理惟收報地名應依左  
列方式書寫

甲種電 祇列收報局臺或車站名稱例如南京或  
下蜀

乙丙兩種電按應將收報郵局名稱列於距離收報  
地點最近局臺名稱之後中以斜線隔開例如南  
京一旬容

上項地名不論幾字應按該電原來報類及電文種  
類照章應計之字數收費例如郵轉華文明語尋常  
或加急電報之收報地名(南京一旬容)應按二  
字計費郵轉華文官電之收報地名按一字計費

第五條 乙丙兩種電報之發報人如祇知收報地點  
(即實地或卯地)之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名稱不  
知距離收報地點(即丑地或寅地)最近局臺之  
名稱者乙種電應由子地局臺丙種電應由子地郵  
局查明距離收報地點最近之局臺名稱代為填入

第六條 郵轉電報如係中文明語未經譯成電碼者  
甲丙兩種電報由丑地局臺代譯乙種電報由子地  
局臺代譯一律免收譯費

第七條 郵轉電報除得註明「電留」或「郵留」  
字樣以便留存收報局臺或郵局候候收報人領取  
外其他各種特別遞電辦法均不適用之

第八條 在局臺與郵局並設地方發寄電報應逕交  
局臺拍發郵局概不代收

●郵轉電報章程施行細則

第九條 郵局徵收甲丙兩種電報之電費應按當地  
郵局兌換價率辦理電局徵收乙種電報之電費應  
按電局章程辦理

第一〇條 郵轉電報由郵局遞寄時凡遇可通快郵  
之處應照快信遞寄不通快郵之處照掛號信遞寄  
其由局臺遞寄時應照局臺遞電程序辦理

第一一條 郵轉電報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郵轉電報章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十九日交  
通郵  
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郵轉電報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  
制定之

第二條 子地郵局收到甲種電報後應即填具正副  
收據各一份將正收據給予發報人副收據註明收  
發報人姓名及詳細住址存局備查一面將該電報  
用郵轉電報信封封固加蓋「郵政公事」圖戳書  
明寄交丑地局臺并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凡通快  
信地方用快信)寄由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  
交丑地局臺領取收據備查丑地局臺收到該電後  
即拍交寅地局臺或車站投送收報人

第三條 子地局臺收到乙種電報後應拍交丑地局  
臺由該局臺將電報裝入郵轉電報信封(不得封  
口)即於其上書明收報人姓名住址加蓋「郵政  
公事」圖戳及經手人名章用送電簿送交該處郵  
局或郵寄代辦所驗收其送電簿上應將電報日期  
號數報類字數及收發報地名等詳細書明該郵局  
或郵寄代辦所驗收後即在送電簿上蓋用郵戳不  
給收據一面將電報信封封固備具郵件掛號收據

(凡通快信地方用快信)寄交寅地郵局或郵寄  
代辦所投送收報人領取掛號收據存查

第四條 子地郵局收到丙種電報後應即填具正副  
收據各一份將正收據給予發報人副收據註明收  
發報人姓名及詳細住址存局備查一面將該電報  
用郵轉電報信封封固加蓋「郵政公事」圖戳書  
明寄交丑地局臺并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凡通快  
信地方用快信)寄由丑地郵局或代辦所投交丑  
地局臺領取收據備查丑地局臺收到該電後應拍  
交寅地局臺由該局臺將電報裝入郵轉電報信封  
(不得封口)即於其上書明收報人姓名住址加  
蓋「郵政公事」圖戳及經手人名章用送電簿送  
交該處郵局或郵寄代辦所驗收其送電簿上應將  
電報日期號數報類字數及收發報地名等詳細書  
明該郵局或代辦所驗收後即在送電簿上蓋用郵  
戳不給收據一面將電報信封封固備具郵件掛號  
收據寄交卯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收報人製  
取掛號收據存查

第五條 甲丙兩種電報內應由子地郵局填註左列  
各款

- 一 發報郵局名稱(戳印)
- 二 報局電報收據號數
- 三 報類(分政務 公務 加急 尋常 交際  
新聞)
- 四 計費字數 實在字數
- 五 最近局臺名稱(即丑地電局或電臺名稱見  
郵轉電報章程第二條內第一圖及第三圖)
- 六 收報地名(甲種電填寅地局臺或車站名稱  
丙種電填寅地局臺及卯地郵局名稱)見郵轉

電報章程第二條內第一圖及第三圖

七 日期

八 電費

九 備註(餘事項此格內)

前項填註事項如丑地局臺查有錯誤應即代為更正先將電報拍發然後立即通知發報郵局此項通知函件應露封蓋用「郵政公事」圖戳及經手人名章用送電簿送交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不計郵費

第六條 甲丙兩種電報內應由丑地局臺填註左列各款

一 號數 郵局號數在前丑地局臺號數在後中以斜線隔開如 11/230 如有流水號數可列在郵局號數之前

二 報類

三 計費字數一實在字數

四 發報郵局名稱暨最近局臺名稱(即丑地電局或電臺名稱見郵轉電報章程第二條內第一圖及第三圖)郵局名稱應書於局臺名稱之前

中以斜線隔開如 Kiating Ku/Shanghai

五 時日 應填郵局發報時日

六 備註 加註郵轉電報之縮寫 TTBP 如有其他事項亦應填入

七 收報地名 甲種電報填收報局臺或車站名稱丙種電報填距離收報地點最近局臺及收報郵局名稱郵局名稱應列於局臺名稱之後中以斜線隔開如 Nanking/Kiyung

第七條 乙種電報應由子地局臺將收報郵局名稱列於距離收報地點最近局臺名稱之後中以斜線隔開如 Nanking/Kiyung 并在附註欄內加註

七 行政 (七)交通 ●郵轉電報章程施行細則

郵轉電報之縮寫 TTBP 其餘填註各項與普通電報相同

第八條 無法投送之電報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 甲種電 應由寅地局臺將不能投送之理由用公電通知丑地局臺該局臺接到前項公電後應先檢查原電底所列收報人姓名住址與公電所開是否相符如有錯誤即用公電更正由寅地局臺重行投送否則備函通知子地郵局將不能投送之原因轉知發報人

二 乙種電 應由寅地郵局將原電退回丑地局臺並註明不能投送理由該局臺即用公電通知子地局臺如查明並非局臺之錯誤應將電報不能送達原因通知發報人如係局臺之錯誤即用公電通知丑地局臺更正重交該地郵局郵寄代辦所寄投

三 丙種電 應由卯地郵局將原電註明不能投送原由退回寅地局臺轉知丑地局臺查明該丑地局臺應按本條第一二款之規定辦理如有錯誤即電知寅地局臺更正重寄否則備函通知子地郵局轉知發報人上項通知無法投送電報之信均應露封蓋用「郵政公事」圖戳不計郵費

第九條 郵局收寄郵轉電報所需之電報章程電報用紙電報收據電報信封以及其他單冊印刷品等均應由電政司供給送交上海郵政總局供應處分發各郵局備用或由各區電政管理局送交各區郵政管理局分發

第一〇條 郵政局代收郵轉電報不收手續費惟郵政總局得按季在解付電政司報費內扣除全國郵

局所收郵轉電報電費百分之六津貼郵局匯兌損失

第一條 郵局與局臺互遞電報應各列帳冊以資核算郵局代收之電報由郵局按月編造清單一份每季由郵政總局彙齊并另編總帳單一份連同應繳報費送交電政司此項報費如有短收或溢收情事得彼此找補之至新疆甘肅雲南等郵區所收郵轉電報電費應由各該郵政管理局逕撥當地電政管理局核收製取收據呈送郵政總局核轉

第二條 乙種電丑地郵局及丙種電寅地郵局應將當地局臺每月交轉之郵轉電報次數開單呈送郵政總局彙送電政司以資查核

第三條 凡電報局臺人員因節省費使用郵轉電報信封加蓋「郵政公事」圖戳封裝郵轉電報以外之任何文件者以私自擅發公電論依報務員章程第六十條之規定處罰

第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郵局代收發往車站電報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交通部電政司函各機關

一 郵局代收發往車站之電報以甲種電為限例如青田郵局發寄平漢路之淡水電報其收發報局名應書作青田(函主)淡水(該電餘言欄內應加註「Hy」字樣餘類推)如發寄淡水郵境石亭鎮之丙種電報應仍照丙種電向章辦理收發報局名應為青田(函主)石亭鎮(函主)不得拍發淡水車站郵轉

一 此項電報郵局收到後應仍照向章寄由附近電局拍轉不得逕寄就近車站轉遞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郵局代收發往車站電報辦法

### ●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

### ●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

一 郵局代收此項發寄車站地方之電報除加收路局過線費暨於電報餘音欄內加註某某鐵路字樣外其餘一切手續均按向章代收甲種電報辦法辦理

一 此項發寄車站地方之電報以路電業已接線通電之各路為限計有京滬滬杭甬津浦膠濟株萍平漢平綏北寧吉長等九路

一 郵局發寄此項電報所用英文地名應照車站報名稱拼音書寫

一 郵局代收此項電報除照電局所定價目收費外應代路局加收過線費如下計尋常電華文明語每字銀元二分華文密語或洋文四分加急電三倍之中國政務電華文一分(照章不分明密)洋文四分新聞電華文明語半分洋文一分

### ●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交通部 公布

第一條 凡長途汽車依郵政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代運郵局交寄之郵件或包裹者均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郵政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長途汽車營業者及其使用人等均適用之

第三條 凡長途汽車營業者對於郵局交寄之郵件或包裹概不得拒絕收運

第四條 長途汽車營業者及其使用人等均不得私帶郵局交寄以外之信件但關於該汽車業務內自相往來之文件不在此限

第五條 信函明信片及普通立券兩種新聞紙等輕類郵件均應免費代運其印刷物貿易製等重類郵

件郵局應按途程計算每重一公斤經過一百里給付郵費銀元一分邊遠省區得因當地情形酌量增加惟不得超過上列額定酬費之一倍輕重兩類郵件交運時郵局為省除分袋裝封及分類計費之手續起見得特定計費方法通以郵件重量全數百分之二十作為輕類郵件

代運包裹之酬費由長途汽車營業者與當地郵局長協議定之但不得超過代運郵件酬費之一倍

第六條 長途汽車收運郵政條例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郵件或包裹如過遺失損毀或依該條之規費郵局對於寄件人應負賠償責任時汽車營業人對於郵局應負同樣之責任其普通郵件如遇遺失損毀或稽延時除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者外其賠償責任由各該郵局酌量情形定之營業人如有不服得請求郵政總局核定之

第七條 汽車路線擴充或變更及開車時刻如有變更時應事前通知有關係之各郵局

第八條 汽車在中途因機器或道路損壞致有阻斷或延擱時其車內郵件及包裹須立即換車輸運如無法換車者應用最速方法妥送最近郵局交由局長簽收

第九條 長途汽車營業者收到郵局交運之郵袋應善為保管不得開拆或聽人扣押及檢查如遇法令上確有檢查職權之公務員請求扣押或檢查時應送至最近郵局交由該局長照章辦理

第一〇條 郵局交運郵件或包裹如認有派員押運之必要時其派往押運之人得免費乘車

第一一條 郵件及包裹之收受與交付手續各長途汽車營業者得與各該地郵局就當地情形商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公佈以前各長途汽車營業者如已與郵局訂有定期載運郵件之契約仍得繼續有效但至該約期滿時須依本規則改定之

第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訂之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重要都市中央於必要時得令各該地高級黨政軍機關共同派員檢查之

第二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以免妨礙郵件配送之迅速

第三條 各地郵件檢查員設檢查主任一人由中央宣傳部指派之下分設檢驗員審查員若干人均受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一切郵件檢查事宜

第四條 檢驗員檢驗郵件遇有反動嫌疑者立即扣押審查員審查之

第五條 審查員審查反動嫌疑之郵件呈報檢查主任核辦

第六條 各郵件檢查員對於經審查認為反動之郵件依照下列辦法處理之

甲 凡關於違反宣傳品審查條例之郵件送由當地高級黨部宣傳部依該條例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乙 凡關於治安上或軍事上之反動郵件送由當地高級黨政軍機關按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理之

第七條 各郵件檢查員由當地黨政軍機關調用不另支薪其需用雜費由各該地高級政府指撥之

費八條 各郵件檢查詳細手續由各該員等根據本辦法自行訂定仍須呈准中央宣傳部備案

●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八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中央第八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縣市於軍事時期遇有檢查郵件或電報之必要時其檢查事宜由縣市黨部與縣市政府會同辦理

二 縣市之郵件或電報須要檢查與否由省黨部決定或由縣市黨部呈請省黨部核准函省政府令飭縣市政府會同縣市黨部遵辦

三 省政府認為其縣市有檢查郵件或電報之必要時得函省黨部令飭該縣市黨部會同縣市政府遵辦

四 縣市發現反動郵件或電報除緊急處分之外須分別呈送省黨部省政府核辦

五 省黨部省政府處理反動郵件或電報須抄送原件分別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六 各重要都市已成立之郵件檢查所不在本辦法範圍內

七 縣市檢查郵件或電報手續務須迅速

八 本辦法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批准施行

●私運郵件罰金充獎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司法部訂 交通部會訂

第一條 私運郵件經司法機關判罰金依法繳納者應以罰金之五成送交移送該案之郵局充獎

第二條 前條獎金全數應給孳獲人如有告發人者以其中三成獎給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依第一條移送之獎金應於每月

七 行政 (七) 交通 ●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 ●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 ●私運郵件罰金充獎暫行規則

●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 ●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 ●私運郵件罰金充獎暫行規則

終將各案數額列表公布並於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內逐案註明罰金及提成數額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查

第四條 移送該案之郵局收到獎金後應即報出該管郵政管理局呈報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備查

第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郵局代購書籍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各地郵局得依該局開發匯票之限額及本章程之規定代人定購書籍

第二條 凡委託郵局代購之書籍以經郵政總局登記而未撤消為限

第三條 依郵局代購書籍章程登記規則登記之書籍由郵政總局彙刊代購書目

代購書目應於每月或每季刊行一次并須於每年發行姓名住址發行人年月版次版本裝訂樣式冊數郵費售價日登記郵區及號數并得附載不逾五十字之簡單說明

第四條 郵政總局刊行之代購書目應隨時分配於全國各地郵局置於公開處所任人閱覽

前項代購書目并得定價售賣之

第五條 委託郵局購書時應由購書人依式填具郵局製就之聲請購書三聯單

第六條 委託郵局購書時購書人應按照代購書目所列預繳

一 書籍實價之全部(發行人門莊零售實價)

二 郵費(連掛號或快遞費)

三 按本章程第十二條應收之匯費繳清後由郵局給予收據為憑

第七條 發行人接到郵局寄來之聲請購書單第三聯及副聯後須將所購書籍檢齊按郵政總局代購書目所列書價開明發票連同原聲請購書單副聯妥為包裝按購書人指明辦法(掛號或快遞)納足郵費寄交代郵局收受并於封面附購書人姓名住址及書單號數

第八條 發行人對於所購書籍不能照寄時應將原聲請購書單第三聯批明理由加封退還代購郵局轉知購書人

第九條 發行人對於所購各種書籍如僅照寄其中一部者應將不能照寄之緣由於原聲請購書單副聯上批明之

第一〇條 書籍寄到後由代購郵局通知購書人憑第六條之收據到局換取書籍

第一一條 書籍交清後郵局即按實價之全部扣除手續費將餘數及寄費(連掛號或快遞費)於當日開發匯票連同購書單副聯匯交發行人代購書手續費為百分之二十但得隨時增減之

第一二條 書價及寄費發匯時免收匯費但匯費超過每元二分時得向購書人徵收其超過之數

第一三條 購書人於取書時須即時核對如書籍與原聲請購書單內所列不符時得憑原收據向郵局索還預繳之書價郵費匯費同時將原書交局退還發行人

退還之郵費應由郵局向發行人徵收之

第一四條 如定購之書籍寄到而無法投遞或經兩次通告購書人不到局領取已逾兩個月時郵局當

七 行政 (七) 交通 ●郵局代購書籍章程

將原書退還發行人并匯還其郵費(掛號費快速費在內)

因前項情形退還書籍時郵局於退還後三個月以內依購書人之請求發還其書價之七成逾期不得再行請求

一購書單之書價未滿一圓者購書人不得請求發還

第一五條 定購之書籍已逾三個月(新疆甘肅陝西雲南貴州四川西康等處邊遠省區半年)而發行人未照寄時經購書人之請求應將預付郵費匯費及書價全部發還之

發還預付郵費匯費及書價時應將原收據收回註銷之其發還之郵費應由郵局向發行人徵收之

第一六條 定購之書如有遺失損壞或須查詢等情事均依郵政章程辦理

第一七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郵局代購書籍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交 公布

第一條 各區郵政管理局收到本區內書籍發行人聲請登記單時應依郵局代購書籍聲請登記規則之規定詳細審核如與規則相符者即將聲請登記書編號由郵務長簽名蓋印逕寄郵政總局其不符者應拒絕登記並將登記費發還之

第二條 郵政總局收到各區寄來聲請登記單後應

購書聲請單

茲願依照郵局代購書籍章程所載一切規定定購下表所列書籍特將全價郵費及匯費繳清即希簽給購書通知單俾便寄請下列發行人將書籍由掛號寄下為荷

●郵局代購書籍辦事細則 購書聲請單

按規定程式及期限彙刊代購書目按期分發各地郵局陳列及售覽

分發各地郵局之書目其期次數目及發寄日期應由總局同時通知各區管理局存查

第三條 代購書日之印刷得委託商人辦理之并得附載廣告

第四條 已經登記之書籍如故撤銷登記或停止定購時應於代購書目中註明之

第五條 各地郵局陳列之代購書目應按期編次并於年中彙訂成冊

第六條 郵政總局發給各局備售之代購書目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概依其他郵政出版物辦法辦理

第七條 各地郵局應備具聲請購書三聯單供購書人免費索取依式填寫其第一聯(即聲請購書單)存局備查第二聯(即購書收據)製給購書人作為收據第三聯(即購書通知單)及其副聯由郵局簽給購書人由其直寄發行人

第八條 各地郵局備具之聲請購書三聯單由各管理局會計處於發給應用之前照國際匯票收據辦法預為依次編列號數

第九條 各地郵局收到代購書籍後應繕發領取購書通知單通知購書人到局取書

第一〇條 各地郵局應於購書人領取書籍時將包內所附聲請購書三聯單之副聯收回退還發行人

郵局第

號(聲請購書單第一聯)

第一一條 郵局代購書籍所收登記費及手續費應在損益賬內營業收入門第二項第四目後加第五日「代購書籍登記費及手續費」一格

第二條 郵局代購書籍匯款所收匯費應登列「隨發匯票登記簿」內照普通匯票之匯費及補水費入賬并於登記簿內註明「代購書籍」字樣

第三條 郵局代購書籍預收書價郵費及匯費應另立專冊作為收款登記每項「明購書單號數每次結賬時將其總數登入「代購書籍登記費及手續費」項下并註明「預收書價」字樣

預收書價郵費及匯費匯交發行人或退還購書人時均於專冊作為付款登記并註明相關匯票及收據之號碼

第四條 匯交發行人之書價及郵費之匯票應附黏購書單副聯並於該聯上註明所扣手續費之數目及實際匯出之數目

第五條 依代購書籍章程第十三十五兩條第一項之規定退還購書人預付書價及郵費匯費時應即繕發退還購書通知單通知發行人繳付應納之郵費并同時通知其所在地之郵局

第六條 郵局代購書籍章程及本細則規定各種單據由郵政總局另定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郵局代購書籍章程施行之日施行

郵局第

號(聲請購書單第一聯)

施行

掛號寄 快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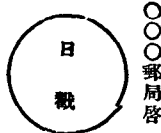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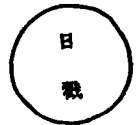






退還購書通知單

啓者茲有本局購書單第 號定購之書籍自購書日起迄今已逾規定之期限未見將書寄來本局已將購書人預付之書價發還按照郵局代購書籍章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由發行人擔負郵費已將通知單副張寄交 郵局即請 尊處如數繳付特此通知此致



●郵局代購書目編製體例 (附書目式樣) 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交 通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目錄之編製係按圖書性質暫分十九類按類排比舉列如左

- 1 總類 (如目錄叢書羣經諸子新聞雜誌及其他雜類等)
- 2 哲學 宗教
- 3 歷史 傳記 地理 人類學
- 4 社會科學 總論 社會學
- 5 交通 商業

- |    |    |    |    |    |    |    |    |     |    |    |    |
|----|----|----|----|----|----|----|----|-----|----|----|----|
| 17 | 16 | 15 | 14 | 13 | 12 | 11 | 10 | 9   | 8  | 7  | 6  |
| 工程 | 農林 | 醫藥 | 地質 | 物理 | 天文 | 語言 | 音樂 | 教育  | 法律 | 政治 | 經濟 |
| 工廠 | 畜牧 | 衛生 | 生物 | 化學 | 數學 | 文學 | 美術 | 教科書 |    |    |    |

- |    |     |
|----|-----|
| 19 | 18  |
| 軍事 | 家 政 |
| 娛樂 |     |
- 第二條 每類以書名首字筆畫之多寡定其次序如  
一類包有數種者則先按類名後依書名排比之
- 第三條 書目編製如附式之規定
- 第二章 書名欄
- 第四條 填寫書名時以發行人聲請登記書所列之書名爲準如書名過於冗長時得酌刪其不重要之部分
- 第五條 凡譯本列有原書名者得兼用原文標明之惟以不妨礙書目之編排爲限
- 第三章 著者欄

七 行政 (七) 交通

●郵局代購書籍辦事細則 第三章 著者欄

退還購書通知單

●郵局代購書目編製體例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書名欄

四三五三

七 行政 (七) 交通

●郵局代購書目編製體例 第三章 著者欄 第四章 版本及版次欄 第五章 裝訂及冊數欄 第六章 實價郵費發行人附註等欄 第七章 附則 領取購書通知單

四三五

第六條 填寫著者時以發行人聲請登記書所列之著者為準如原無編撰人姓名者從闕

第七條 著者姓名過多時得僅列第一著者之姓名後加「等」字其餘姓名從略

第八條 凡譯本即以譯者為著者註明譯字如有原著者姓名時得兼用原文標明之惟以不妨礙書目之編排為限

第四章 版本及版次欄

第九條 有出版年月及出版次數者兼列之僅有一項者單列一項

第一〇條 出版年月以發行人聲請登記書所列之年月為準

第一一條 版本乃註明其為本版石印鉛印其他印本某某叢書本及其尺寸等概以聲請登記書所列為準其冗長者得酌加刪減

第五節 裝訂及冊數欄

第二一條 裝訂乃註明其為精裝平裝洋裝線裝皮面布面等敘述過於冗長者得酌加刪減

第三條 冊數乃註明一部書分訂若干冊

第六章 實價郵費發行人附註等欄

第一四條 實價乃發行人聲請登記書所列之門莊零售實價

第一五條 郵費乃註明一部書加適當富包紮依其毛重寄往國內各地應收之郵費

第一六條 發行人姓名住址得連同填寫(例如上海商務印書館之類)亦得用簡筆縮寫(例如商務中華之類)而另附索引

第一七條 附註備填上列各欄以外之事項

第七章 附則

第一八條 書名著者實價郵費發行人姓名住址等欄未經發行人於聲請登記書中列明者郵局不能代為編目登記

第一九條 書名著者發行人相同而其他各欄有一不同之書籍應分別編號登目

領取購書通知單

啓者前據購書單第

號所定之書籍業已寄到請攜帶預付書價及郵匯費收據前來本局取書為荷

○○○郵局啓

書名	著者	出版年月	版本	冊數	實價	郵費	發行人	登記郵區	說明	附註

日 載

●郵局代購書籍聲請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

九月十二日  
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凡設有郵局各地出版之書籍未經禁止郵遞者均得由發行人向該區郵政管理局依式登記供人定購

第二條 古版或其他不能供多數人隨時定購之書籍發行人應於聲請登記時聲明之

第三條 登記時每部繳納登記費國幣一元并於代購書籍登記單上黏貼印花

第四條 代購書籍登記單格式如左

- 一 書名(如係譯本并附註原書名)
- 二 著者或譯者姓名(如係譯本并附原著者姓名)
- 三 發行人姓名
- 四 發行人住址
- 五 出版年月及版次
- 六 版本
- 七 裝訂樣式
- 八 冊數
- 九 郵費
- 一〇 實售價目(即發行人門莊零售之實價)
- 一一 不逾五十字之簡單說明或目錄
- 一二 附註(如有第二條之情形等)

(交通部第一一八七號訓令本條增加書類及重量兩款)

前項第六第七及第十二各款發行人不能填寫或不願填寫者聽

聲請登記時應另備公函聲明(一)是否合於本

七 行政 (七)交通

●郵局代購書籍聲請登記規則 ●郵局代訂刊物簡章

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及(二)願意遵照郵局規定之手續費或另定最低之批發價目

第五條 已經登記之書籍如查明有違反法令或郵政章程時得撤銷其登記但登記費概不發還

第六條 郵局應將刊行之代購書目寄交聲請登記之發行人作為業經登記之通知登記事項如有錯誤發行人應即函告郵政總局更正之

發行人不為更正或怠於更正而致有損失時郵局不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已經登記之書籍如有不願續由郵局代購或因故不能續由郵局代購者發行人應於一個月以前通知原登記郵局撤銷之但登記費概不發還

第八條 已經登記之書籍如本規則第四條(一)(三)(十)等款有變更者應由發行人通知郵政總局撤銷其登記如(四)至(九)等款有變更者應由發行人通知郵政總局更正之

發行人不為前項通知或怠於通知或不依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聲明而誤為聲請登記致不能照聲請購書單發寄書籍時應依郵局代購書籍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以命令定之

●郵局代訂刊物簡章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郵局代訂之刊物以具備左列各款者為限

甲 在設有中華郵政局所之地方出版者(現在先就設有郵局各地試辦)

乙 新開紙雜誌發行滿一年者

丙 曾在郵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者

丁 每期發行數目新聞紙在五十分以上雜誌在

一千分者

第二條 凡欲作為郵局代訂刊物者應由發行人依式填具郵局製就之聲請書附繳登記費國幣拾元向該管郵政管理局聲請登記

聲請書所列各款如有變更應隨時函報該管郵政管理局

第三條 郵政管理局對於聲請登記之刊物如查與本簡章第一條規定相符者即將該刊物編號登記填給登記執據認爲郵局代訂刊物

發行人有違反法令或郵局章程時前項登記執據郵局得撤銷之

第四條 已登記之刊物得由各郵政局所代訂并由登記之郵政管理局於核准登記後應將刊物詳情通知全國各局所張貼長期通告(現在先由各郵政管理局及各一二三等郵局試辦)

第五條 委託郵局代訂之刊物其訂閱期間新聞紙至少為三個月雜誌至少為半年

第六條 委託郵局代訂刊物者應繳清售價及寄費并依式填具郵局製就之託訂刊物單兩分交由代訂之郵局辦理

售價寄費之匯費郵局得一概免收但匯費超過每元二分時得依其超過之數徵收補水費

郵局收到售價寄費或補水費應給予收據為憑

第七條 郵局代訂刊物應按該刊物售價扣除手續費計雜誌百分之十五新聞紙百分之三十其餘數即匯寄發行人由發行人繕具定單寄回存查

售價如連寄費在內者亦同樣扣除手續費但寄費另有規定不在售價之內者應將寄費全數寄交發行人

七 行政 (七) 交通 ●郵局代訂刊物簡章

第八條 郵局代訂刊物時應依次編一訂戶號數發行人交寄刊物以及與郵局互相查詢時均應註明此項訂戶號數

第九條 發行人應將刊物付足郵費按期彙齊封寄代訂之郵局收拆轉送訂戶並於封面書明郵局所編訂戶號數及刊物分數

第一〇條 郵局代訂之刊物如有中途停刊遺漏或因故被扣情事郵局概不負責賠償責任惟可代為查詢

第一一條 本簡章於呈奉 交通部核准公布日施行

●郵局代訂刊物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交通

部公 布

第一條 郵政管理局收到刊物發行人聲請書並登記費時如所開各款均經查明屬實並核與郵局代訂刊物簡章第一條各款及郵局掛號執據存根相符即將該刊物編號登記發給登記執據作為郵局代訂刊物並將原聲請書黏附登記執據存根內備查

前項登記費應在損益帳內營業收入門第二項第三目後加添第四目「代訂刊物登記費及手續費」一欄內入帳並在收支員現金帳單內添列「代訂刊物登記費及手續費」一格

第二條 凡已登記之刊物應由核准登記之管理局將刊物詳情依左列各款通令所屬知照並函通各區轉知一面將該通函錄呈郵政總局備案

一 刊物名稱

二 登記執據號數

●郵局代訂刊物辦事細則 ●郵政儲金法

三 發行地址

四 幾日發行一期

五 每期發行分數

六 每三個月半年及一年之售價及寄費

前項各款遇有變更時應即通令及通函更正

第三條 代訂刊物各局所於接到刊物登記之通知後應將刊物詳情繕具小條黏貼於代訂刊物一覽表上張貼局前公示遇有變更時應隨時更正之

代訂刊物一覽表由各郵政管理局發給每年新換一次

第四條 代訂刊物各局所應備具託訂刊物單訂戶得免費索取訂戶填就之託訂刊物單一分存局備查一分由局隨同月帳寄繳管理局查核

第五條 代訂刊物各局所應備具代訂刊物三聯單第一聯製給訂戶作為代訂刊物收據第二聯隨同匯款寄交發行人第三聯作為存根並將託訂刊物單黏貼其上備查

第六條 代訂刊物各局所應將代訂之刊物按每一信差投遞地段各備「代訂刊物投遞一覽表」載明左列各款按照投遞

一 訂戶號數

二 訂戶姓名

三 訂戶詳細地址

四 刊物名稱

五 起訖日期

第七條 郵局代訂刊物簡章第六條第二項之補水費應登列隨發匯票登記簿內照普通匯票之匯費及補水費入帳

第八條 代訂刊物之局所對於所收刊物售價(其

售價連寄費在內者亦同)除按郵局代訂刊物簡章第七條扣除手續費外其餘數應於當日開發公事匯票隨同代訂刊物單一併寄交發行人如寄費另有規定並在售價內者即以該寄費全數併入上述扣除之售價內開發公事匯票

郵局代訂刊物之手續費應登入本細則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帳目內

關於代訂刊物之公事匯票應在匯票登記簿「附註」欄內填明「代訂刊物」字樣

第九條 各局所封發及轉遞郵局代訂刊物時應於寄信清單內註明備查如遇刊物種類過多時得由原寄局所另立寄信清單直接封寄

第一〇條 代訂刊物之局所收到代訂刊物時應先查明封面所書分數及訂戶號數與內容是否相符然後交由信差按照代訂刊物投遞一覽表分別投遞

第一一條 郵局代訂刊物簡章及本細則規定之各書式單據均由郵政總局核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於呈奉交通部核准公布日施行

●郵政儲金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為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為一存戶郵政儲金機關發現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第四條 郵政儲金得分存簿儲金支票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四種

第五條 存簿儲金每次存入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應先向郵政儲金機關領取儲金格紙陸續黏貼郵票俟貼滿時存入

第六條 存簿儲金每戶存入總額以三千元為限逾限之數不給利息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適宜用之

第七條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局接其種類分別發給存簿或單據以後續存支取均以存簿單據為憑

第八條 郵政儲金存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九條 存戶儲金在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機關續存或支取

通儲區及其辦法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具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一〇條 存簿儲金及支票儲金得隨時支取但個人存簿儲金如一次支取達五百元以上時郵政儲金機關得要求支取人先一日通知

第一一條 存戶如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聲請郵政儲金機關應速通知該存戶取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

第一二條 劃撥儲金辦法如左

一 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劃撥儲金存戶名下

二 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互相劃撥

三 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付現款於他人

第一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擔保之

第一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三個月應將全部資產負債表公告一次

第一五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定之

第一六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第一七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事務於郵政儲金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一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儲金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直隸於郵政總局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匯兌

郵政儲金匯業局對各郵局辦理儲匯保險事務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得於重要交通地點經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設立分局

第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局長一人由郵政總局副局長兼任承長官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部長遴派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置總務營業計核儲金匯兌保險六處每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局長遴

選專門人才呈請郵政總局局長轉呈交通部部長委任

處長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副處長襄助處長辦理處務

第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遴選呈請郵政總局局長轉呈交通部部長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第六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職員六十人至一百人由局長呈請郵政總局局長就甄別或考試及格專門人員中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置監察委員會監察局內收支賬項及一切重要業務

監察委員會以監察委員九人組織之其中五人由交通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就審計主計人員簡派餘由交通部就國內重要工商業金融業富有經驗資望之人員中遴選四人呈請行政院聘任之

第八條 監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九條 監察委員每年改任三分之一

第一〇條 監察委員會章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得營左列業務

一 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額不得超過其儲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二 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棧單為質之放款

三 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局儲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估價百分之五十

# 七 行政 (七) 交通

●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上海儲金規則

四 以本局定期存摺或存單為質之放款

五 票據貼現

六 押匯

七 經營倉庫業

八 農業放款

九 經營簡易人壽保險

十 其他經監察委員會通過交通部核准投資於國營生產事業之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儲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會計獨立一切收支另立專賬報由郵政總局彙報交通部

第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儲金匯業局名義由局長副局長會同簽字蓋章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訂定關於儲匯及其他章程並契約應呈經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核准

第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依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設立監察委員會

第二條 監察委員會行使職權須經會議議決關於收支帳項之監察得由委員會委託會計師代為稽核

第三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於每月之第一期舉行之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或經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召集會議之通知書須連同提案於會議日期五日以前送達臨時會議不在此限其關於業務上應守秘密之提案得於會議時提出之

第五條 監察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缺席時互推副委員長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六條 監察委員會會議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七條 監察委員會會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可否回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次會議後應編製審查報告書附具意見呈報交通部

第九條 監察委員會對於重要業務有意見時得提出建議書呈請交通部核定後交郵政總局指揮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之

第十條 監察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出席委員署名蓋章呈送交通部保管並抄錄副本於下屆會議時提出報告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為明瞭事務實況得向郵政儲金匯業局調閱各項簿據表冊文卷或為必要之詢問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設於郵政儲金匯業局所在地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在會議期間得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支給旅費并支出席公費每次五十元於郵政儲金匯業局經常費項下開支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因處理文書記錄議案得由交通部調派相當機關內人員兼任之

前項事務人員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第一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上海儲金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交通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第七條及郵政儲金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上海郵政儲金除支票活期儲金及定期儲金先專在本總局辦理外其存簿儲金郵票儲金本總局及各郵局均為營業機關

第三條 凡經營郵政儲金之郵局其設立及開辦日期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擇定會同郵政總局公布之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經營儲金應於每年將營業暨經濟狀況公布俾眾週知

第五條 儲金人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先向郵政儲金匯業局領取請求書依式填寫並親自蓋章或簽名或蓋押連同儲金交局驗收由局將儲金人姓名住址及儲金數目與存入人之年月日詳細記載並將儲金存單或儲金簿交儲金人收執

第六條 儲金人如願祇憑簿取款不用印鑑者聽之

第七條 各項公益團體或學校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由該公益團體或學校之代表人照第五條手續辦理

第七條 儲金人對於請求書及郵政儲金各種條例規則若有不能了解者本總局及郵局人員應負解釋之義務儲金人為本身利益及便於稽考起見得將其年齡籍貫職業一併填入請求書內以備查考其不願填寫者聽

第八條 儲金人之姓名住址或印鑑如有更改時應立即用原印鑑以書面通知原局

第九條 儲金人繼續存入儲金時應將儲金連同儲金簿一併交局驗收後即將其存入金額依次登記並將其儲金簿交還儲金人收執

第一〇條 儲金人不得在儲金存單或儲金簿上私自添註塗改違者本總局或各郵局得停止付款

第一一條 儲金簿如有遺失應立即以書面用原印鑑向原局聲明掛失俟經過兩星期後如無謬竊始得邀同相當保證人來局補領新簿但於未補給以前儲金人不得支取儲金儲金存單如有遺失除依照前項辦法外並須加登原局指定之報紙揭載遺失補領事由其揭載期間至少須在三日以上

如儲金人不即掛失致發生詐取情事本總局及郵局概不負責

遺失之儲金簿或存單如以後覓得時須繳由原局註銷

儲金人如將印鑑之圖章遺失其聲明手續應照本條第一項辦理更換新印鑑儲金簿如有污損不堪使用時儲金人得請求原局換給新簿但須繳費大洋兩角

第二二條 儲金人如已亡故其遺留之儲金除照合法遺囑或依據其生前聲明之他項辦法處理外應由承繼人提出合法承繼身分之憑證及儲金簿向原局於儲金人亡故後六個月內支取或移轉之過此期限如有請求給付者應由該局呈請本總局核辦

憑簿取款之儲金不適用上項之規定

第二三條 儲金人所支儲金應以十足價值之銀元

七 行政 (七) 交通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上海儲金規則

為準如係票據本總局或各郵局存戶暫給臨時收據俟兌到現款後存戶再將此項收據向原局補入存簿或掉換正式存單此種臨時收據不得作為爲抵押品之用

第一四條 儲金人如五年內並無收入支出或其他請求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其儲金停止給息

第一五條 郵政儲金出納所用之銀錢及其對換價率均以當地銀錢市價爲標準與郵政一律

第二章 儲金種類

第一六條 郵政儲金分類如下

一 存簿活期儲金  
二 支票活期儲金  
三 定期儲金  
四 郵票儲金

第一七條 存簿活期儲金

一 此項儲金每次存入須滿銀圓一圓其不足一圓之零數儲金按照郵票儲金之規定辦理之

二 此項儲金利率按週息四釐五計算  
三 此項儲金在月之一日十一日或二十一日存入者其利息由當日起算如在一日十一日或二十一日之後存入者均以次旬之第一日起算

四 此項儲金利息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結算一次每戶應得之利息由儲金人於結算後持簿到局登記並入儲金  
五 除憑簿取款不用印鑑之儲戶外凡甲局儲戶欲向乙丙等局續存款項或支取款項得預先指定局名並簽具印鑑若干張以便發交該乙丙等局存查經三日後即可實行

一 此項儲金第一次儲入須在一百元以上續存不限數目由本總局給與存款簿及支票簿各一本

二 此項儲金以每月中最低結餘之數額按週息三釐計算利息每逢六月及十二月各結算一次加入本金照章生息

三 每逢月底由局製成儲戶結單於次月十日以前分寄各該戶以便核對

附支票用法

一 支票活期儲金存款付款時須用本局所發之支票每次所開之金額須在五元以上但結清儲金時不在此限

二 本局備有中英文支票儲金人領用時須照下列格式填寫

甲 出票年月日  
乙 金額  
丙 受款人姓名或來人  
丁 儲金人簽字或蓋章

三 儲金人開支票時對於受款人須注意下列各項辦法

甲 書明來人者憑票付款  
乙 書明某人或某行號字樣而未將支票上(或來人)三字塗去者與甲項同

丙 書明某人或某行號字樣並將支票上(或來人)三字塗去者受款人須簽字蓋章於支票背面過疑義時非有正式擔保不能付款  
支票人簽字或蓋章與原存本總局印鑑不符時不能付款  
四 支票上金額數目字必須緊接書大寫字碼並



七 行政 (七) 交通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上海儲金規則 第二章 儲金種類 第三章 附則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現任局員甄別辦法 ●郵局辦理定期儲金規則 第一章 通則

四三六〇

於數尾加一「整」字

六 支票宜順號使用不能用鉛筆填寫如誤寫金額即行作廢不能添註塗改

七 儲金人支票用完時須簽印於領取支票證來局換取新支票簿賬目結清時須將未用支票繳還本總局後始能照付否則本總局扣除支票費銀元五角

八 支票或圖章遺失時儲金人須立即通知本局查明如未付款或未保付者方可止付

九 出票人如不注意以上各條因而貽誤發生事故者由出票人自行負責

第一九條 定期儲金

一 此項儲金期限至少須半年以上儲額至少須五十元到期本息併付

二 此項儲金存入時由本總局或各郵局填發定期儲金存單為憑並憑存單及印戳支取本息

三 此項儲金利率定期半年週息五釐半年一年七釐二年八釐二年以上面議

四 此項儲金未經到期不得支取如到期時不來支取者其本息當由本局代為保管按照週息三釐計算

第二〇條 郵票儲金

一 此項郵票儲金分五分及一角兩種由本總局及各郵局發售購買者可向該局領取儲金格紙照例粘貼俟貼滿一元時無論送交本總局或各郵局印銷均可作為現金存款每一儲金格紙應有粘貼二十枚或十枚儲金郵票之空格領取時不另收費

第三章 附則

第二一條 儲金人為自己利益起見每次存款或提款時須細察存簿或存單之記載認為無錯誤時始行離局

第二二條 本總局或各郵局於必要時得通知儲金人檢查其儲金簿如該局將儲金簿暫時留置應即發給正式收據如無正式收據儲金人不宜將儲金簿任意留置

第二三條 儲金款項其零數一元以下者概不計息利息零數在五釐或五釐以上者即作一分計算在五釐以下者概不計算

第二四條 儲金人如有陳述事項應用書類請求本區郵務長查核如有重要事項必須向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聲明者其信面可寫明「郵政事務」寄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無論何處之中華郵局均可免費代寄

第二五條 如儲金人與郵政儲金匯業局或儲金人與儲金人間因儲金事項發生爭執不能解決時得請求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核辦

第二六條 經理儲金人員不得將儲金人姓名印鑑及存入支出之金額與其他事項告知他人

第二七條 本總局及各郵局認為必要時得暫時停收儲金

第二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及應行修改之處得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隨時訂正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二九條 本規則自奉交通部核准日施行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現任局員甄別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法 第二七三號交通部訓令

1 本辦法依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第六條之規

定舉行現任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局員甄別審查

甄別之標準如左 一 在本局服務二年以上或其他銀行服務三年以上而有良好成績并在曾經教育部備案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經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 經銓敘部甄別及格者

四 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五 曾在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具有以上二至五各項資格之一者并須確有金融業經驗

3 受甄別人員以具有前項資格及成績或經驗之一者為合格

4 甄別之手續由現任各處人員依照表格填寫附送確實證明文件由各主管處長分別審查具考語註明甲乙丙等

5 甄別之審查表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局長審定後呈報交通部核定之

6 甄別合格者依法繼續任用呈部備查不合格者裁汰

●郵局辦理定期儲金規則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交

交通部 核准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辦理郵政儲金之郵局經管理局呈由本總局核定後得辦理定期儲金

第二條 定期儲金之收付以定期儲金存單為憑其存儲期限至短須六個月每戶之儲額至少須銀圓

五十元除管理局外在其他郵局存儲者其儲額由各該管理局酌定後呈請本總局核定之

**第三條** 定期儲金之利率由各管理局審查各地之金融情形每年預定一次呈經核准後先期公布之但如有特別情形得隨時呈報更改

**第四條** 定期儲金存單帳簿表冊等由供應處頒發各管理局於領到後應在存單各聯上先用號次機編印總號再於號次前按照本總局通令第十五號通儲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加蓋各區英文字母並於存單存根及副單正面暨存根與存單騎縫間加印該郵局局名之首字(如遇首字相同即用首二字例如西摩路西華德路等郵局即用「西摩」「西華」字樣)再用號次機編列各局號次其各局存單冊數號數(總號及各局號次)暨其發給年月日均須由管理局登記於定期儲金存單備查簿(將儲金單式第五十一號更改名稱填用)各局第二次請領定期儲金存單時各管理局應查照各該局第一次所編各局號次順序接連編列定期儲金存單如有填寫錯誤時應將誤填之存單連同副單扯下加蓋註銷戳記呈送管理局查核並在存根註明寫錯字樣

**第二章 定期儲金之收存**

**第五條** 儲金人存儲定期儲金時應先填具定期儲金立帳書二份並在該書後面指定之處簽蓋印鐵連同儲款一併交局收存經手人員應按照下列手續分別辦理

一 審核定期儲金立帳書所填各節及印鑑等是否合式有無遺漏或錯誤之處

二 將定期儲金存單號數填寫於定期儲金立帳

**書**

**三** 填具定期儲金存單該單計有正副及存根三聯依次填寫由填發員蓋章後並於指定之處加蓋日戳及局名戳記再將該單附連之數字表按存儲金額用紅墨水加意勾出(參看第一號式樣)然後將正副存單請儲金人驗明單面所填金額及勾出之數字與存儲數目有無錯誤若確無錯誤即由儲金人蓋章於副單上指定之處以資證明

**四** 將存單(共三聯)連同立帳書一併送由主管理員或會計長(儲匯局送由經理屬局則送由局長)核對後分別簽章

**五** 將定期儲金正副存單照所勾出之紅線裁開正張連同附連之指定付款局請求書交給儲金人收執當交給時應請儲金人注意存單及指定付款局請求書反面所規定之各項辦法

**六** 上項手續完畢後將該項定期儲金存款數目登入「定期儲金存款及提款每日帳目清單」(參看第二號式樣)同時將副單及立帳書交由登記員按該項儲金之詳細項目登記於「定期儲金登記簿」(參看第三號式樣)登記單由登記員蓋章俟每日營業時間終止之前再將登記簿及定期儲金存款及提款每日帳目清單連同該日所收之立帳書及定期儲金副單按號次送交主管員或局長核對蓋章其在管理局收存者並須彙呈會計長核簽

**七** 收存定期儲金局如係管理局應將定期儲金副單隨同立帳書一份呈送會計長彙存以備該項定期儲金到期儲金人欲在原存局以外支取

本息時發寄付款局查對之用其另一份之立帳書則由主管理員依號次歸檔妥慎保存

**八** 收存定期儲金局如係屬局應將定期儲金存款及提款每日帳目清單連同附單立帳書等呈送管理局

**九** 各管理局收到屬局之定期儲金存款及提款每日帳目清單及附件(副單及立帳書)應於查核各該件內容登載無訛後登記於「定期儲金登記簿」(管理局及其所屬各局收存之定期儲金彙登一簿)分別簽核及彙存

**一〇** 除定期儲金登記簿外各局尚應按照定期儲金到期日次登記於「定期儲金到期按日備查簿」(參看第四號式樣)(活頁裝訂)管理局所用之備查簿應將該管各局所收之定期儲金按照到期日次一併登入以備查考

**十一** 定期儲金利息數目應由登記員查明在該儲金到期之前一日預先計算填入該簿利息欄內並經一人覆核蓋章證明無訛

**第三章 定期儲金之支付**

**第六條** 定期儲金到期時儲金人願在原存局支取本息者應於到期之前若干日將附連定期儲金存單之指定付款局請求書填就蓋章掣下封裝該項特備之信封內交給任何郵局掛號寄往原存局查照辦理如欲在原存局以外之其他各郵局支取本息者則將指定付款局請求書依式填寫蓋章寄由原存局之管理局核辦

**甲** 在原存局支付時之手續

**第七條** 原存局收到儲金人指定付款局請求書聲明到期之定期儲金欲在該原存局支取時應先帶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郵局辦理定期儲金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定期儲金之收存 第三章 定期儲金之支付**

七 行政 (七) 交通 ●郵局辦理定期儲金規則 第三章 定期儲金之支付

在該請求書所填各節及儲金人簽蓋之印鑑是否與登記簿及印鑑單各符合經查核無訛後應即準備款項以備支付

第八條 儲金人未將指定付款局請求書或其他方法通知原存局而即於到期日或到期之後逕向原存局支取本息者如原存局款項充足自可照付否則得向儲金人告知理由延期支付但所延期限不得超過該局調撥款項所必要之期間

第九條 儲金人來局支取到期本息時應將原存單繳還並須在存單反面左邊指定之處簽具原印鑑原存局收到此項單據後應按照下列手續分別辦理

一 檢出儲金人立帳書指定付款局請求書及該存單存根

二 將該定期儲金存單與上項單冊互相核對並將儲金人在存單上所簽蓋之印鑑與其立帳書上之原印鑑比較是否相同關於存額日期及應付之利息數目均須加意稽核

三 查閱定期儲金登記簿及定期儲金到期按日備查簿如無錯誤即應將支付事實分別登記

四 上開各節均無錯誤後即於存單上加蓋「核准照付」戳記(參看第五號式樣)並填明付存款數目

五 承辦員將定期儲金登記簿及定期儲金到期按日備查簿指定之處蓋章然後將上列關係簿冊連同定期儲金存單指定付款局請求書及立帳書一併送經主管員或會計長(儲匯局送由經理屬局則送由局長)查核無訛後分別簽章核准照付

六 依照上項手續完備後由承辦員或收支員將儲金本息付與儲金人然後將付款數目登入定期儲金存款及提款每日賬目清單

七 款項一經付訖後應將定期儲金存單指定付款局請求書及存單存根(一加蓋「本息付訖」戳記(參看第六號式樣)及日戳

八 支付定期儲金之原存局如係管理局應將已付訖之定期儲金存單指定付款局請求書及立帳書由收支員送會計長檢出該項定期儲金副單及立帳書經加蓋「本息付訖」戳記及日戳後一併彙存歸檔

如係屬局則於付款後將定期儲金立帳書及已付訖之定期儲金存單指定付款局請求書隨同存款及提款每日帳目清單呈送管理局並由該管理局分別登記銷訖歸檔

乙 在原存局以外支付時之手續

第一〇條 各原存局之管理局於收到儲金人指定付款局請求書時應即審查請求書內所填各節及儲金人之簽章與立帳書及定期儲金副單是否符合倘指定付款局即係該管理局或他區之管理局即應照填「指定付款局承認書」(參看第七號式樣)通知儲金人一面準備付款或繕具「越區付款通知書」(參看第八號式樣)隨同定期儲金副單及立帳書寄送該區管理局查照辦理但指定付款局如非該管理局亦非他區管理局則依照下列各項手續分別辦理

一 指定付款局如係該管理局之屬局應即考量該局之經濟調撥情形分別核准如准予照辦除向儲金人立發指定付款局承認書外應將「定期儲金付款通知書」(參看第九號式樣)填就一一蓋章後連同該項定期儲金副單及立帳書一份一併寄送指定之付款局查照辦理

如不能照辦應即填發「指定付款局否認書」(參看第十號式樣)通知儲金人請其變更指定

四三六二

二 指定付款局如係他區之屬局應即填發「越區付款詢問書」(參看第十一號式樣)寄送該區管理局核辦並須俟收到該區付款詢問書之回單承諾照辦後方得用指定付款局承認書通知儲金人並將付款通知書連同定期儲金副單及立帳書一份寄送付款局之管理局查照辦理

三 他區管理局於接到越區付款詢問書後應審查該指定付款局之經濟情形並準備款項在可能範圍之內設法准予照辦如因調撥款項關係或另有原因實難照辦時應立於回單中分別填明答復原存局之管理局該原存局之管理局亦應填發「指定付款局否認書」通知儲金人請其變更指定

四 管理局接到儲金人之變更指定付款局請求書時應辦之手續與本條一、二、三項規定同

第一一條 除原存局之管理局外凡被指定之付款局收到本區或他區管理局寄來之定期儲金付款通知書及附寄之該項定期儲金立帳書與定期儲金副單時應照通知書內之記載點收附件查無訛後將附連通知書之回單一聯裁下依式填明並經會計長或局長簽章即日寄還原寄局並將上列單據妥慎保存經該儲金人前來領款時核對無訛再行付款

第二條 當儲金人來局支取到期本息時即檢出

定期儲金副單及立帳書按照第九條(除該條第一項及原存局所專有之單據外)辦理外並於付款前後應行注意下列各點

一 該項定期儲金之原存局與付款局係在同一通儲區域者按照存單應付本息免費支付

二 如該項定期儲金之原存局與付款局不在同一通儲區域內者原存局之管理局應預計應收本息匯費數目將其填入付款通知書內通知付款局在其本息內扣除

三 如付款局係與原存局同一郵區者則所付之定期儲金本息數目及向儲金人收取之匯費補水數目登記於「代理他局存提儲金帳目清單」(參看第十二號式樣)內該單應複寫二份備付款局係屬局應於每日營業終止時將清單一份隨同付訖之正副存單及立帳書呈送管理局

四 如付款局係原存局以外郵區之屬局應將支付項目另用「代理他局存提儲金帳目清單」(第十二號式樣)登記該清單專備登記他區存提款項之用並應於單上註明「他區」字樣其實付數目作為與該管管理局之解款同時將詳細情形列入撥款通知單隨同付訖之正副存單立帳書及代理他局存提儲金帳目清單「他區」呈送管理局再由該管理局在撥款帳內劃撥以同樣方法作為解款匯解於原存局之管理局

如付款局係他區之管理局時其手續與上項同

第三條 凡到期之定期儲金存單經由他局(原存局以外各局)代理支付後除由原存局之管理局

局將已付訖之正副存單及立帳書分別登記銷訖及歸檔外其屬於屬局者應另由該管管理局具「定期儲金銷帳通知書」(參看第十三號式樣)通知原存局查照

第一條 原存局收到該項銷帳通知書後即將銷帳單實登記於定期儲金登記簿及定期儲金到期按日備查簿連同存根及立帳書送由局長分別簽章及加蓋「本息付訖」戳記後填發回單並將立帳書隨同回單呈送管理局存查

第二條 各局收到儲金人聲請轉期之定期存單除保即時填發新存單者外應填具臨時收據(參看第十四號式樣)交儲金人收執至其餘手續並應按照左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 續存局即係原存局者 原存局收到轉期續存之定期儲金存單時應按第九條之規定辦理支付手續後再按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收存手續填發新存單如儲金人聲請仍用舊印戳者則檢出原立帳書將原編之帳號收銷另編新號

二 續存局係原存局之管理局者 該管理局於收到存單時應按第十二條本文及其一二兩項之規定辦理支付手續後再按第五條辦理收存手續一面填發銷帳通知書通知原存局銷帳但續存數目及作為支付之原存數目應分別登入代理他局存提儲金帳目清單內並於單上註明「本區」字樣

三 續存局係同區之屬局者 一 該局於收到定期存單時應呈請該管管理局檢寄該定期儲金副單及立帳書經與該存

單核對無訛後即將應付本息列入代理他局存提儲金帳目清單(本區)「提款數目」項下一面填發新存單再將所存之數列入「存款數目」項下其舊存單之正副單及新存單之副單暨新舊立帳書應免齊連同代理他局存提儲金帳目清單呈送管理局

二 管理局收到該屬局所寄之代理他局存提儲金帳目清單及附件後即填發銷帳通知書通知原存局銷帳并由原存局按第十四條手續辦理

四 續存局係他區之管理局或係他區之屬局者例如在各區管理局續存時該管理局應函請原存局之管理局檢寄定期儲金存單之副單及立帳書並詢問利息及應收之匯費補水數目俟收到副單立帳書與存單核對無訛後填發新存單其原存金額及利息總數除開除應收之郵費及補水外餘數作為郵區間互撥之款其續存數目及作為支付之原存數目均應分別登入代理他局存提儲金帳目清單(他區)

原存局之管理局除將互撥之款登入「撥款帳」外其應收之匯費補水作為該區之收入倘續存局係他區之屬局其向原存局之管理局檢寄定期存單之副單及立帳書等手續應經由該管管理局辦理

儲金人欲將到期之定期存單應收之本息提取一部現金餘款轉期續存或祇提用息金而以本金續存者亦可照辦

第一六條 各續存局於填發轉期新存單時如查儲金人即在續存局地址者應即通知儲金人來局換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郵局辦理定期儲金規則

第三章 定期儲金之支付 第四章 定期儲金之續存

七 行政 (七) 交通 ●郵局辦理定期儲金規則 第四章 定期儲金之續存 第五章 定期儲金之帳目

領新存單並於交給之前請由儲金人簽章於副單指定之處如儲金人繳到舊存單時曾經舉具臨時收據者並應向儲金人收回註銷倘該儲金人不在續存局城邑者則將填發之正副新存單及印鑑一份一併寄由管理局送達儲金人所在地之郵局轉交並通知該郵局於交給之前應照前項手續收回收據該郵局辦妥後應將副單及

印鑑單並臨時收據送還續存局之管理局彙存並由管理局以註銷之臨時收據寄還原發局  
 第一七條 如儲金人以到期之定期存單在有限額之郵局轉期續存者該局除審核存單金額如不超過限額自可照辦外設其本息總數業逾限額應向儲金人告明理由請其向管理局續存  
 第一八條 儲金人如將利息數目加上本金轉期續

存者而本息總數經扣除轉帳匯費及補水後有不滿一元之零數應發給儲金人  
 第五章 定期儲金之帳目  
 第一九條 下列各欄應於收支員現金帳內加入之  
 管理局

借 方 貸 方

定期儲金		定期儲金		定期儲金	
現 金 存 款	續 存	現 金 提 款	提 款	提 款	利 息
(在原存局) F. S.: A	(在原存局同一郵區內之其他各局) F. S.: B	(在 原 存 局) F. S.: 1	(在原存局同一郵區內之其他各局) F. S.: 2	(代理他區支付者) 撥 款	支 出 P. I.: 3-2-3.

第二〇條 總帳內另添新帳頁定名為「定期儲金帳」該帳應備下列各欄

- 借方
- 一 提款 (在原存局)
- 二 提款 (在原存局同一郵區內之其他各局)
- 三 提款 (經他區代付者)

- 貸方
  - 甲 存款 (在原存局)
  - 乙 續存 (在原存局同一郵區內之其他各局)
  - 丙 續存 (自他區轉來者)
- 此帳之登記方法與「存簿儲金帳」同  
 第二一條 (一) 定期儲金存款及提款每日帳目清

單內存款提款支付利息每日之總數應分別登入收支員現金帳內「F. S.: A」「F. S.: 1」及「P. I.: 3.2.3.」項下(參閱第十九條)(二)代理他局存提儲金帳目清單(本區內存款)續存)提款支付利息每日之總數應照前項辦法分別登入收支員現金帳內「F. S.: B」「F. S.: 2」及「P. I.: 3.2.3.」項下(參閱第十九條)至所收之匯費及補水則登入收支員現金帳內原有項下(三)代理他局存提儲金帳目清單(他區)內所載之各項總數亦應登入收支員現金帳即存款總數登入「F. S.: C」項下其實付數目(為本息金額減去匯費補水後之餘數)則登入「撥

款」項下(參閱第十九條)(四)每月月底除將上述各項之每月總數由收支員現金帳內按照向來手續登入各關係總帳外其關於互撥款項者則隨時登入撥款帳內(五)到期之定期儲金如用支票支付者該款應作發給收支員之現金此款連同上述諸項均應列入收支員現金帳內  
 第二二條 定期儲金除在櫃台上辦理應照上條之規定列入收支員現金帳外如以郵寄續存者則逕由會計處入帳無須經過收支員現金帳  
 第二三條 原存郵區收到他區代付定期儲金本息之撥款通知單後該管理局應依照郵政綱要第八千八百九十四條之規定登記如左

借方 日記帳 貸方

定期儲金帳	
F. S. :3 在他區提款	
利息帳(付出)	
P. L.: 支付定期儲金利息	
匯費及補水帳	
P. L.:	
撥款帳	
M. F. B: 由他區撥來款	
項定期儲金存單第…	
……號由……郵區	
……局代付	
……撥款通知單第…	
…號	

按照日記帳所載各項數目轉登總帳之各關係帳目內並將日記帳號數填入以備查考

第二四條 關於轉往他區之續存定期儲金其原存儲金本息作為由續存區代付原存區收到撥款通知單後其登賬手續與上項同

第二五條 支付定期儲金之利息應列於「P. L. :3.2.3.」項下

按定期儲金之利息非如存簿儲金每屆半年算給一次而於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應將未到期定期儲金一部份之應付未付利息數目結算入帳其辦法如下

上述之應付未付利息應按照定期儲金登記簿計算其計算之總數於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列於「P. L. :3.2.3.」項下同時並將原數轉入上項科目中之貸方惟轉入之日期應依翌日即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此項轉入之數應填入

十二月份及六月份經濟狀況月報表內(Monthly Financial Statement) 及第二季與第四季決算總帳下端「帳目結餘」(Balance of Accounts) 之貸方註明應付未付利息

各局自行入帳  
三 收支決算總帳「C-144X」及各種票券暨現金出入總結及浮存數目「C-130X」單式內即行添加定期儲金各項科目俾與定期儲金帳內科目相合(參看第十九條)

第二六條 屬局  
一 定期儲金存款及提款每日帳目清單及代理本區各局存提定期儲金帳目清單之每日存提總數應按日分別登入現金帳「C-143X」之借方或貸方代理他局存提儲金帳目清單「他區」內所載之各項總數亦應登入現金帳即存款總數作為「自他區轉來續存者」其實付數目(為本息金額減去匯費及補水後之餘數)則作為「呈送管理局之解款」

四 管理局所用之「屬局總結單」「C-129」亦經修改將定期儲金各項添入以備應用

二 代理他區支付定期儲金(如管理局)除將本息數目(現金或續存)作為匯解管理局之款外其代本區各局辦理之定期儲金則由辦理

第二七條 辦理定期儲金各屬局應按月造報「定期儲金收付清單」(參看第十五號式樣)隨同月帳寄呈各該管理局

各管理局於每季底將全區所收付之定期儲金彙造「定期儲金總結表」(參看第十六號式樣)隨時定期儲金存款及提款每日帳目清單及代理他局存提定期儲金帳目清單寄呈本總局儲金處核閱

第六章 附則

七 行政 (七) 交通

郵局辦理定期儲金規則

第五章 定期儲金之帳目 第六章 附則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郵局辦理定期儲金規則 第六章 附則 ●郵員定期儲金准作保證辦法

四三六六

第二八條 定期儲金期限一經訂定不得更改到期不取不再計息但在到期後一個月內聲請轉期續存者得自原滿期之翌日起按照新訂利率計息

第二九條 未到期之定期儲金不得支取但如儲金人有急用時經原存局之管理局得該區郵政儲金匯業局之同意照代理手續將原存單商押款項

第三〇條 凡儲金人用郵遞方法存入定期儲金及續存請領新存單時該存單之副單勿庸再經儲金人簽字主管員應於該副單上儲金人簽章之處註明「存單由郵寄遞」字樣以資識別

第三一條 定期儲金存單遇有掛失事宜應按照下列手續分別辦理

一 定期儲金存單如有遺失無論到期與否儲金人均應立即以書面聲明事由蓋用原印鑑向原存局或其該管管理局聲請掛失一面在原存局所在地指定之報紙揭載遺失補領事由其揭載期間至少須在三日以上

二 屬局填發之定期儲金存單經儲金人遺失後被聲請掛失之郵局無論其為屬局或管理局均應將儲金人之聲請掛失函件審查無訛後彼此詢問明白如該存單確均未經抵押款項及尚未支兌經過一個月後並無糾葛始得由被聲請局向儲金人取具確實「保證書」(參看第十七號式樣)換給新存單

在新存單未發給以前如舊存單因遺失而發生詐取情事郵局概不負責遺失之定期儲金存單如以後儲金人覺得時須繳由補發存單之局註銷後呈送管理局彙存

三 補發新存單之號數應按原編存單號次填發

加蓋補發日期之日戳其他項目如儲金人姓名金額及期限等均悉照原單填寫並在新存單各聯總號之上端加蓋「補」字以示區別一面在定期儲金登記簿將該儲金之原登記用紅線劃銷並於相關項下之備考欄內及舊存單之存根上均註明「原單掛失作廢於某年某月某日補發第某某號新存單」字樣並將原立帳書舊帳號取銷另編與新單相同之號碼又於登記簿內所登新存單項下備考欄內註明「原單第某某號掛失作廢補給此號」字樣所有登記簿及存單單立帳書於簽註之處會計長均應簽章證明換給新存單登記及歸檔等辦法與發給原存單同

各管理局收到各局所寄補發新存單之副單即由會計長檢出舊存單副單註明「掛失作廢」字樣及立帳書照補發新存單之副單號數編列新號後連同新副單歸檔

第三二條 儲金人之印鑑圖章如有遺失應於登報聲明後附粘原登報紙具函通知原存局或該管管理局請換新印鑑該函內須附有別張保證人蓋章副署經原存局或該管管理局分別查驗認可並經互相通知後方得將舊印鑑註銷

第三三條 本規則對於各地郵政儲金匯業局均適用之各地儲金匯業局應辦之手續與各管理局同

●郵員定期儲金准作保證辦法 民國十九年 月 日 郵務管理總局 呈准公布

一 凡郵務人員應有保證人者得以定期儲金代替之

二 此項定期儲金其期限至少一年一經存入非俟

到期不得取回或改用保證人

三 此項定期儲金之利率較普通儲戶按其年數各加一釐(即一年週息八釐二年九釐三年九釐半四年及四年以上一分)

四 此項定期儲金應由該管理局將該員姓名印鑑款額及定存期限呈報儲金匯業總局由總局令飭上海儲金匯業局填具存單繳總局代存另由總局給予各該員收據為憑將來到期取回儲金時須將收據呈繳總局換取存單方能支取

五 定存期限屆滿時如願改用保證人者須於到期前一個月聲明未經聲明者即由總局照原定期限轉期

六 此項定期儲金均須按照上海銀元或其同價之銀幣計算並作為儲匯總局協款歸入調款帳內(M. F. A.)其繳納他地貨幣者均須照市補水(郵政綱要第三一〇九條)但匯戶匯費准予免除(郵政綱要第三一〇七條)此項補水及免除之匯費應歸入損益帳內(P. L. P. S.)

●簡易人壽保險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十九日修正同年 十二月一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

第一條 簡易人壽保險為國營事業屬交通部主管其他保險業者不得經營之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管理並指揮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或郵局經理之

第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以郵政儲金匯業局為保險人依本法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第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二種終身保險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保險金額定期

保險於契約滿期時或未滿期而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之

第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國幣五十元至五百元為限如同一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一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五百元

第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收支以國幣為標準

第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免驗身體

第八條 保險費率及積存金額以章程定之

第九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齡自滿十二歲至滿六十歲者皆得為被保險人

第十條 要保人應照章繳納保險費

第十一條 要保人得自己或他人為被保險人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時應先得其同意

要保人在賠償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但被保險人為他人時應得其同意

未指定受益人時在終身保險其保險金額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在定期保險視為被保險人為受益人被保險人死亡時其保險金額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十二條 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時須要保人或受益人與被保險人有經濟上切身利害關係者方得要約

第十三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須將章程所定應繳納或聲明各事項據實繳納或聲明之

第十四條 保險人承認要約後應填發保險單

第十五條 保險單應記載之事項以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自填發保險單之日發生效力

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一 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所納之全部保險費

二 逾一年後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

三 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十七條 要保人得照章請求變更保險契約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契約其終止效力不溯既往

第十九條 要保人不依章程所定猶豫期間內繳納到期保險費時保險人應停止其契約之效力契約效力停止後要保人得於一個月內照章變更其契約為一次納費保險契約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一年以內要保人得為回復效力之要約

保險人承諾前項要約時應於保險單上記明其情事並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回復效力時視為自始未曾停止其效力

第二十二條 前條保險契約回復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一 未滿六個月死亡時繳納保險費已逾二年者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二 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由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三 逾一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未滿二年者

一 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二 逾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由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三 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負賠償責任

一 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回復效力後一年以內自殺者

二 要保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

三 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但受受益人係二人以上時其他受益人應得之利益不受影響

四 被保險人死亡時要保人或受益人不照章通知保險人者

第二十四條 遇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或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繳納二年已上者受受益人得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分

第二十五條 保險契約由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受益人之詐欺而成立者保險人得解除之

依前項之規定契約解除時要保人除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分外不得為其他請求

第二十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十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受益人因保險契約所發生之一切權利非依章程之規定不得讓與或

七 行政 (七) 交通 ● 簡易人壽保險法



七 行政 (七) 交通 ●簡易人壽保險法

出質於他人

第二九條 由保險契約所發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逾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〇條 保險費繳納至二年以上者要保人得照章請求借款但受益人係第三人時應得其同意

第三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簡易人壽保險之行為以對於保險人為限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三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會計應與其他郵政業務之會計劃分獨立

第三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將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及金融狀況公告之

第三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積存金除依左列各款所定投資方法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

一 保戶以保險單為抵押之借款

二 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積存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三 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棧單為質之放款

四 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局積存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價值百分之五十

五 本局定期存摺或存單為質之放款

六 票據之貼現

七 押匯

八 經營倉庫業

九 農業放款

一〇 其他經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通過交通部核准投資於國營生產事業之放款但其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契約之成立

總數不得超過積存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三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業務應受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之監察

第三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及因契約所得之利益並各種文據簿籍免除各項稅捐

第三七條 本法附屬各項章程則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八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五十元至五百元以下之人壽保險無論其為個人或團體契約皆屬於簡易人壽保險範圍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監督管理並指揮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及郵局辦理之

辦理簡易人壽保險之局名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公布之

第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二種定期保險又分左列四種

一 十年期滿定期保險

二 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

三 二十年期滿定期保險

四 廿五年期滿定期保險

第四條 前條各種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依所定死亡率按週息三厘半計算

第五條 保險局有選擇危險之權如被保險人之職業認為過分危險或體質認為羸弱時保險局得拒

絕保險

第六條 保險局對於要保人在保險契約上所負之責任並其聲明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請求要保人或受益人覓具保證

第七條 保險契約成立後因保險契約事務對於送達保險局之一切文件均須載明保險單之記號及號數並於交付時索取收據

第八條 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付款憑單或借款領取單遇有遺失或污損不堪再用時得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

請求補發或換發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單者每件須繳納手續費銀二角

第九條 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者應依式填寫聲明書並將應納之手續費購買郵票黏於聲明書上一併交付保險局如係請求換發者並應將原本繳回

經保險局發給副本者其原本作廢

第一〇條 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或受益人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具有完全代理權

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經推定代表人時其應負之責任仍由各要保人連帶擔負

第二章 契約之成立

第一一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將左列事項據實填具投保聲請書連同第一次保險費交付保險局或其派出之保險費徵收員並索取保險費臨時收據

一 保險種類

二 保險費數目及保險期間繳納保險費之方法

(向保險局或保險費徵收員繳納)

三 保險金額

四 要保人姓名住址

五 遇有第十條情形時其代理人姓名  
六 被保險人姓名生辰(年月日)職業及住址  
七 受益人姓名及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八 被保險人已住或現在患有何種重要疾病者  
述其病名及經過  
九 被保險人曾經投保簡易人壽保險者其已保  
金額並保險單之記號及號數定曾作投保之要  
約而未經承認者其關於要約情形及擬保之金  
額應一併記載

一〇 欲將保險費及其他契約之保險費同時繳  
納者應附帶聲明並將各該保單之記數及號數  
連同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納費日期一併記載  
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爲受益人以外之第三人  
時前項要約應先得其同意並於聲請書上署名  
蓋章

第二條 要保人於必要約時應選同被保險人到  
局會晤

第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被保險人適在他地致保  
險局無法與之會晤時得由被保險人向所在地之  
保險局與之會晤遇有前項情形時要保人應將被  
保險人之詳細住址填明於投保聲請書

第四條 投保之要約一經承認並繳納第一次保  
險費後被保險人應即填發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  
前項之要約經被保險人拒絕時應即通知要保人持  
保險費臨時收據向原保險局領還所納保險費  
第五條 保險單應記載左列事項由郵政儲金匯  
業局局長署名蓋章

一 保險種類  
二 保險金額

七 行政 (七)交通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三 保險費數目及保險時間  
四 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姓名及被保險人生  
辰(年月日)  
五 填發保險單年月日及該單之記號及號數  
六 保險契約期滿年月日(倘係定期保險時)  
第三章 保險費之繳納

第一條 保險費之繳納應按月付清以保險單上  
所載之日期爲保險費到期之日期到期之保險費  
應於一個月內繳納之

第二條 保險費得提前繳納如願將每六個月之  
保險費作一次繳納者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險費  
之折扣其一次繳納十二個月者得享受等於一個  
月保險費之折扣

第三條 依前項折扣之規定要保人預繳保險費時未將折  
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部份發還要保人  
第一八條 保險費應向立約時指定之保險局或保  
險費收員繳納之保險局或保險費收員收到  
保險費後應即在保險費收據單上登記  
向保險局按期連續繳納保險費至十二個月者  
(補繳保險費除外)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險費  
之折扣

第一九條 保險費向徵收員繳納者如屢次遲延未  
納得由保險局令其改向該局繳納  
第二〇條 同一要保人立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保  
險契約者得請求預定日期將各該契約之保險費  
同時合併繳納但各該契約以前未繳之保險費須  
一律繳清

第二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請求合併繳納時要保人  
應先聲明繳費之日期方法及地點

第二章 契約之成立 第三章 保險費之繳納

前項之日期應與第十六條規定之日期同

第二二條 要保人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請求合併繳  
納時應依式填寫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  
保險局  
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即換發保險費收據單交付  
要保人

第二三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請求  
停止合併繳納時應依式填寫聲請書連同保險費  
收據單交付保險局

第二四條 要保人另行訂立第二個保險契約時其  
繳納保險費日期得準用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  
之規定並將第一個契約之保險費收據單連同第  
二個契約之投保聲請書一併交付保險局請求合  
併繳納保險費毋庸另具聲請書

第二五條 要保人請求變更繳費地點時應依式填  
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  
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第二六條 繳納保險費期限以兩個月爲限第  
十六條規定之日期屆滿後第一日起算  
在猶豫期間內補繳保險費者應加納逾期費逾期  
費爲應納保險費百分之一其不足一元者按一元  
計算

第二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如遇  
意外災害毀敗二手或二足或一手及一足或雙目  
失明而願將契約繼續者得請求作爲中途殘廢免  
納保險費

第二八條 前條之請求須由要保人依式填寫聲請

# 七 行政 (七) 交通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第三章 保險費之繳納 第四章 保險金額之給付 第五章 契約之變更

書連同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並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

第二九條 保險局對於第二十七條之請求一經承認即在保險單上註明免納保險費之理由並發生效力時期即將原保險單發還要保人免納以後應納之保險費

第四章 保險金額之給付

第三〇條 遇被保險人死亡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立即向保險局報告由局派員查驗

要保人或受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死亡不立即報告致保險局無從查驗者於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須覓具保證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

第三一條 給付保險金額時遇有左列欠款未曾清償者應於給付金額內扣除之

一 延未繳納之保險費及逾期費

二 借款之本利

第三二條 受益人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應依式填寫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保險局

因被保險人死亡而請求給付保險金額者應附具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第三三條 保險局收到前條之請求認為合法時應即按照保險金額填發付款憑單交付受益人

受益人收到付款憑單即依式署名蓋章連同保險單之收據向憑單上指定之局所領取保險金

第三四條 受益人請求將其保險金額改在指定局以外之他局領取者應依郵政章程繳納匯兌等費

第五章 契約之變更

第三五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得為左列之變更但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免納保險費時不在此限

一 終身保險契約變更爲定期保險契約但其保險金額不得增高

二 減低原訂保險契約之保險費

第三六條 已繳納保險費二年以上之保險契約要保人得請求將該契約變更爲一次納費保險契約但其變更後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五十元

第三七條 要保人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請求變更保險契約時應依式填寫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保險局其應納之手續費購買郵票粘於聲請書上

保險局承認前項之請求時應將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加以更正仍發還要保人

第三八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第十條所規定之代表人時應依式填寫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第三九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求變更原名或要保人請求變更受益人時應依式填寫更正保險單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變更新名或變更受益人時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並於聲請書上由其署名蓋章

第四〇條 要保人變更其住址或繳納保險費之地點時應將其新住址或擬定之繳費地點通知原保險局

被保險人遷居其他城市時須由要保人將其新住址通知原保險局由局指定一距離新住址最近之保險局爲其投保局被保險人到達新住址時即須向投保局投報登記

第四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死亡其繼承人接受保險契約之繼承權時應依式填寫更正保險單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 第五章 契約之變更

址通知原保險局由局指定一距離新住址最近之保險局爲其投保局被保險人到達新住址時即須向投保局投報登記

第四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死亡其繼承人接受保險契約之繼承權時應依式填寫更正保險單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前項之請求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並於聲請書上由其署名蓋章

第四二條 受益人對於受益權之享受已經確定成立時得將權利自由讓與他人但以左列各團體或法人或個人爲限

一 非營利之公共團體法人或祠廟學校

二 親屬

第四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讓與時受益人應依式填寫更正保險單聲請書由讓與及受讓入雙方會同署名蓋章如被保險人生存者亦應署名蓋章連同保險單及左列證明文件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一 受讓入爲團體或法人時須提出證明書證明其非爲營利而組織

二 受讓入爲親屬時須提出證明書證明讓與入與受讓入之關係

第六章 保險契約效力之終止停止回復及其解除

第四四條 要保人請求中途終止保險契約時應依式填寫終止契約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第四五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發還積存金時其應得之積存金額等於該保險契約名下應有之積存金與左列百分率相乘之數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三年者 百分之八十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四年者 百分之八十一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五年者 百分之八十二  
其他年數依此類推按年遞加百分之一但以百分之九十八為最高限度

**第四六條** 因契約中途終止或失效而請求發還積存金時應由受益人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

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保險局即依應發還之額數填發付款憑單交付受益人  
受益人收到付款憑單應於單上署名蓋章向指定之保險局領取

**第三十一條** 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四七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保險人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時應填發通知書通知要保人

**第四八條** 保險契約一經停止效力即將應行發還之積存金填發付款憑單交付要保人署名蓋章向指定之保險局領取

**第四九條** 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及失效期間未納之保險費逾期費等一併交付原保險局或該局派出之保險費徵收員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并依法請求保費借款者應於前項聲請書上附帶聲明并依式填具保費借款聲請書一併交付保險局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五〇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保險人解除保險契約時其手續準用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 第七章 借款

**第五一條** 要保人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得請求借款

**第五二條** 借款分左列二種

一 繳納保險費之借款(簡稱保費借款)

二 現金借款

**第五三條** 每次保費借款之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一年之保險費及當時之發還金額如係分期還款者其每次付還額數至少須等於一個月保險費之數

現金借款一年得借一次最低額十元以上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當時發還金額百分之五十如係分期還款者其每次付還額數不得未滿一元

**第五四條** 借款期間定為一年期滿時得請求繼續借款

借款

**第五五條** 在借款期間未滿以前保險契約遇有中途失效或滿期或因其他事故受益人或要保人得以領取保險金額或發還金額時其借款期間亦同時終止

**第五六條** 保費借款之利息由繳費日起算現金借款之利息由借款日起算

前項利息須於償還或請求繼續借款時一次還清

要保人於借款期間未滿以前先行償還時其利息祇算至還款日為止

**第五七條** 借款利率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訂定

第六章 保險契約效力之終止停止回復及其解除

### 公告之

**第五八條** 要保人請求借款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受益人為第三人時前項之請求領得該第三人同意並於聲請書上會同署名蓋章

借款一經承認即按左列手續辦理

一 保費借款時保險局填發借款通知單一紙交付要保人

二 現金借款時保險局填發借款領取單一紙交付要保人

**第五九條** 要保人收到借款通知單時應於單上署名蓋章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登記發還

要保人收到借款領取單時應於單上署名蓋章向該單內指明之局所領取借款

領取借款時保險局應將借款領取單妥為保存作為借據俟還款時將該單發還借款入

**第六〇條** 要保人繳還借款時須將應還之本息連同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保險局即將其所收之數登記於保險單

**第六一條** 要保人於借款到期後逾一個月仍不償還時除利息外尚須罰徵逾期費

**第六二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請求繼續借款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到期之利息及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如受益人為第三人時此項請求須得該第三人同意並於聲請書上會同署名蓋章

**第六三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尚未償還且同時該契約因超越猶豫期間而致失效時其所欠之借款應就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積存金

七 行政 (七) 交通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郵運航空器乘客取締規則

內扣除之且算至猶豫期間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章 團體契約

第六四條 各機關公司銀行工廠學校及其他團體之員工集合十五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者得依照團體契約辦理

第六五條 團體契約各保戶之保險費應全數由代表人彙集合併繳納

第六六條 團體契約之保險費得按九五折繳收

第六七條 團體契約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由代表人依式填具團體契約投保聲請書連同各個投保聲請書及第一次應繳之保險費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但各個投保聲請書中應填之繳納保險費方法及地點得免填寫

團體契約聲請書應將左列事項據實填寫並由代表人署名蓋章  
一 團體名稱地址  
二 代表人姓名住址  
三 投保聲請書件數

第六八條 團體契約訂立後及加入新契約者應由代表人依式填具加入團體保險聲請書連同投保聲請書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如新加入之契約係已成立之保險契約時應附繳該契約之保險費收據單

第六九條 要保人欲將其保險契約退出團體契約者應由代表人依式填具退出團體保險聲請書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如退出後其繳費方法及地點有變更時亦應一併填明  
前項請求經保險局承認後應換發保險費收據單交付退出之要保人

第七章 借款 第八章 團體契約 第九章 附則

因要保人退出團體契約致不滿十五人時郵政儲金匯業局應拒絕其退出或將團體契約九五折收費之辦法予以取消

第九章 附則

第七〇條 各項聲請書之格式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制定並免費供用

第七一條 本章程與簡易人壽保險法同日施行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郵運航空處承交通部之命掌理全國郵運航空事務

第二條 郵運航空處之職權如左

一 規劃全國郵運航空線  
二 經營郵運航空事業  
三 籌劃並辦理國際郵航聯運事項  
四 核准或指定航空公司承辦郵運事項  
五 管理或監督關於郵運航空事業必要上之設備事項

第六條 檢定承辦郵運航空公司之航空器及技術人員

第三條 郵運航空處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掌理關於文牘會計庶務購置設備統計及其他不屬他科職掌之事項  
二 業務科 掌理關於航線機場郵運及業務之改良擴充事項  
三 工務科 掌理關於工程機械工廠機庫材料之分配考核事項

第四條 郵運航空處設處長一人由交通部遴選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四三七二

空專門人員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五條 郵運航空處處設科主任三人科員九人至十八人技術員若干人由交通部遴派員派充

第六條 郵運航空處處得酌用僱員其名額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七條 郵運航空處於必要時得附設左列機關

一 各航空線管理局及航站  
二 航空器修理廠

第八條 郵運航空處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郵運航空器乘客取締規則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

第一 有神經病或傳染病者酒醉者幼童無人監護者均不得乘坐航空器

第二 乘客不得攜帶違禁物危險物或照相機

第三 乘客不得於飛行中測繪或速寫地圖

第四 乘客不得於飛行中拋擲物品

第五 乘客不得於飛行中吸煙酗酒或喧嘩鬧毆

第六 乘客不得拒絕官廳或郵運航空機關合法之檢查

第七 乘客不得私帶他人寄發之信函

第八 乘客違反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者扣留其物品送交該管官廳處分違反第四款或第五款之規定者強令其在次站離機違反第六款之規定者拒絕其乘坐違反第七款之規定者應補納加倍郵費交郵局寄遞

第九 依前款之規定被強令離機或拒絕乘坐之乘客不得請求退票

一〇 乘客違反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之規定者其形跡如有犯罪嫌疑得由郵運航空機關送交主管官廳究辦

一一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職員薪率表 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公布

薪級	薪率	等級
第一級	八〇〇〇〇	郵務長
第二級	七五〇〇〇	郵務長
第三級	七〇〇〇〇	郵務長
第四級	六五〇〇〇	副郵務長
第五級	六〇〇〇〇	副郵務長
第六級	五五〇〇〇	副郵務長
第七級	五〇〇〇〇	甲等郵務員
第八級	四六〇〇〇	一等二級
第九級	四二〇〇〇	一等三級
第十級	三八〇〇〇	一等四級
第十一級	三四〇〇〇	一等五級
第十二級	三〇〇〇〇	一等六級
第十三級	二七〇〇〇	二等一級
第十四級	二四〇〇〇	二等二級
第十五級	二一〇〇〇	二等三級
第十六級	一九〇〇〇	二等四級
第十七級	一七〇〇〇	二等五級
第十八級	一五〇〇〇	二等六級
第十九級	一三〇〇〇	乙等郵務員 一等一級
第二十級	一一五〇〇	一等二級
第二十一級	一〇〇〇〇	一等三級
第二十二級	九〇〇〇	一等四級

第二十三級	八〇〇〇〇	一等五級
第二十四級	七〇〇〇〇	一等六級
第二十五級	六五〇〇〇	二等一級
第二十六級	六〇〇〇〇	二等二級
第二十七級	五五〇〇〇	二等三級
第二十八級	五〇〇〇〇	二等四級
第二十九級	四五〇〇〇	二等五級
第三十級	四〇〇〇〇	二等六級

附註

- 一 郵務長薪水自第三至第一級
- 二 副郵務長薪水自第六至第四級
- 三 甲等郵務員薪水自第十八至第七級
- 四 乙等郵務員薪水自第三十至第十九級
- 五 郵務長副郵務長酌給公費但至多不得逾月薪之半
- 六 甲乙丙等各級郵務員晉級期限規定如後
  - 一 特別優長者滿十八個月後晉一級滿十二個月後晉一級
  - 二 優長者滿二十一個月後晉一級滿十五個月後晉一級
  - 三 中常者滿二十四個月後晉一級滿十八個月後晉一級
  - 七 乙等郵務員經考試及格遇有缺出得升為甲等郵務員

四等三級	按當地所定起首薪水發給
四等二級	增薪銀四元五元
四等一級	增薪銀四元五元
三等三級	增薪銀四元五元
三等二級	增薪銀四元五元
三等一級	增薪銀四元五元
二等三級	增薪銀四元五元
二等二級	增薪銀四元五元
二等一級	增薪銀四元五元
一等三級	增薪銀四元五元
一等二級	增薪銀四元五元
一等一級	增薪銀四元五元
超等三級	增薪銀四元五元
超等二級	增薪銀四元五元
超等一級	增薪銀四元五元

- 郵務佐晉級期限列左
- (自三等一級以下之郵務佐)
    - 一 特別優長者 滿十二個月後晉一級
    - 二 優長者 滿十五個月後晉一級
    - 三 中常者 滿十八個月後晉一級
  - (自二等三級以上之郵務佐)
    - 一 特別優長者 滿十五個月後晉一級
    - 二 優長者 滿十八個月後晉一級
    - 三 中常者 滿廿一個月後晉一級

- 信差
- 信差起首工資各地不同此次應增加若干元由郵政總局分別令行各郵區遵照以後即按左列修正表辦理
- 試用信差按當地所定起首工資發給

七 行政 (七) 交通

●郵運航空器乘客取締規則 ●郵政職員薪率表



郵務員役不分等級得憑醫生證書按左列規定准給病假

一 服務未滿一年者准給二星期照支全薪又二星期照支半薪又二星期不支薪水六星期屆滿如仍不能辦事則予裁退

二 服務未滿三年者准給四星期照支全薪又四星期照支半薪又四星期不支薪水十二星期屆滿如仍不能辦事則予裁退

三 服務自三年至六年者准給二個月照支全薪又二個月照支半薪又二個月不支薪水六個月屆滿如仍不能辦事則予裁退但如能於所請病假屆滿後之六個月內呈出醫生憑單證明本人病恙已愈體氣完全健復且堪派在國內任何地方服務得俟有相當額缺准予復用

四 服務自六年至十年之員役准給三個月照支全薪又三個月照支半薪又三個月不支薪水九個月屆滿如仍不能辦事則予裁退但如能於所請病假期滿後之九個月內呈出醫生憑單證明該員病恙已愈體氣完全健復且堪派在國內任何地方服務得俟有相當額缺准予復用

五 服務在十年或十年以上之員役准給四個月照支全薪又四個月照支半薪又四個月不支薪水十二個月屆滿如仍未能服務則予裁退但如能於所請病假期滿後之一年內呈出醫生憑單證明該員病恙已愈體氣完全健復且堪派在國內任何地方服務得俟有相當額缺准予復用

六 凡患花柳病無論本人或家屬患傳染病之員役應酌量情形分別辦理不適用以上規定

### ●郵務工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郵務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并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為宗旨

第二條 郵務工會應冠以其所在地行政區域之名稱

第三條 郵務工會以其所在之行政區域為區域

第四條 現在從事郵務年滿十六歲以上合於第五條組織份子之規定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郵務工會

第五條 郵務工會組織份子規定如下

一 郵差

二 信差

三 郵務佐

第六條 郵務工會於其區域範圍內之分局或支局得組織分會或直屬支部分會下組織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第七條 郵務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郵務工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九條 郵務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一〇條 郵務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一一條 郵務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

第二條 在同一區域內祇得組織一個郵務工會

第三條 郵務工會主管官署為交通部其所屬之分會支部以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為監督機關但在業務範圍內須受本局所屬之管理與指揮

第四條 郵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五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 ●郵務員工各項改組辦法

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交通部核准

一 郵務長副郵務長以下原有甲乙兩等郵務員概行合併統稱郵務員並將其薪級分為一二三四等一等六級二等六級三等六級四等三級由試用之四等三級郵務員起錄用應予照辦

二 各郵區錄用郵務員須先呈經總局呈部核准後用考試方法行之及考試手續試用辭退升級各辦法均准照辦惟考試科目應予修正為

一 三民主義

二 國文分為二部

1 論說

2 實用文

三 外國文

四 算術

五 本國外國地理

六 常識(歷史包括在內)

三 郵務員晉級之期間根據考成報告之等第各辦法及學識之等第用試驗方法甄別均予照辦自經

## 七 行政 (七) 交通 ●郵務職工請假章程

## ●郵務工會組織規則 ●郵務員工各項改組辦法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郵務員工各項改組辦法 ● 郵政養老撫卹金管理章程

此次規定之後所考成各辦法及晉級期間不得稍有變更如有特別情形須變通辦理者應先行呈部核准

## 四 考成試驗定於每年五月十日以前舉行一次及四等三級遞升至三等六級暨其以上之郵務員與祇經郵務生考試之郵務員其等級在三等六級及其以上者均應經過此項考試又考試每人得與考三次為止均予照辦惟考試科目應予修正為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國文分為兩部
  - 1 論說文
  - 2 實用文
- 三 外國文分為兩部
  - 1 論說文
  - 2 實用文
- 四 世界地理
- 五 數學(至代數止)
- 六 郵政法規
- 七 普通簿記學又二等一級郵務員須經過考試始有升入一等郵務員之資格其考試科目應修正為

- 一 總理遺著
- 二 國文分為
  - 1 論說
  - 2 實用文字如公文等
- 三 外國文分為二部
  - 1 論說
  - 2 實用文
- 四 法學概要分為二部

## ● 郵政養老撫卹金管理章程

- 1 屬於普通者
- 2 郵政法規

- 五 會計學大要
- 六 世界地理
- 七 數學(至代數止)
- 八 勞工問題
- 九 經濟概要
- 一〇 運輸學

一一 中外郵史及現狀蓋現代科學進化非有相當學識不足以資應付而一等郵務員職務重要必須具有前項學識始克勝任惟主試者對於試驗各科應體察程度斟酌命題以期適應需要所試各卷經評定後應運同未及格者各試卷限於五月十五日以前呈送總局覆核轉呈本部備查

- 五 呈請與試人員各辦法應予照准惟二等一級郵務員考升一等郵務員之試驗應呈報本部指派人員監試以昭鄭重
- 六 從前祇經前郵務生考試之郵務員均應經過考試成試驗各節及已經過此項考成試驗同樣之從前郵務員考試郵務員循查得以遞升均准照辦
- 七 郵務員之晉級辦法應予照辦
- 八 各區郵務員名額應調查各地需要情形與現在各地甲乙兩等郵務員人數是否敷用即行規定呈部備案嗣後如有增減辦法必須呈部核准餘如所擬辦理
- 九 郵務佐職務之支配各辦法應准照辦
- 一〇 各區郵務佐名額應視公務需要情形逐漸減少至適當限度為止郵務佐出缺須以郵務佐補充

者應就稽查差信差及其他公役中成績優善品行端正曾由小學或補習班畢業者儘先考送各局中無適當之人可以升補時得就地考送錄用其考試科目應如所擬辦理

- 一 郵務佐考升郵務員應試科目與郵務員之錄用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考試科目同餘如擬辦理
- 二 因特種任務之需要得以契約聘用專門人材為佐理員以辦理之應暫規定名額為四名至十名其受聘者之才能資格預先呈部核准再行由局聘用

## ● 郵政養老撫卹金管理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公布

日交通 部公布

### 第一條 郵政養老撫卹金以左列款項充之

- 一 原有保證防後金及資助金餘款之金額及所生利息五分之三(其餘五分之二撥充郵政綱要第五百八十條規定之特別金)
- 二 每月由郵政收入項下提出等於全體員工薪水百分之七之款(此項提出之款歸營業支出項下出賬)
- 三 每年由郵政盈餘項下提撥十分之一
- 四 二、三兩項之利息及每年支付養老撫卹金所餘之款並不便分配之畸零
- 第二條 每年應支付之養老撫卹金以一百萬元為限所餘之款悉數充作基金
- 第三條 基金除遇第五條但書情形外不得動用
- 第四條 第一條第二、三兩項之款俟基金積累至其每年所生利息足敷支付該年度養老撫卹金之用時即行停繳

**第五條** 每年應支付之養老撫卹金如超過第二條規定之限度時照支給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但在該年度養老撫卹金業經支配後發生因公致傷或致死之員工必須於該年度內支出撫卹金以致超過此限時得暫由基金內撥付以次年度按月提撥之款儘先撥還之

**第六條** 郵政養老撫卹金由郵政養老撫卹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以郵政局長郵政總辦會辦爲當然委員其餘由交通部就郵局處長中遴選二人部員及局員中遴選二人至四人派充之

**第八條** 管理委員會以郵政總辦爲委員長並由委員互推三人爲常務委員商承委員長處理常務及基金營運事項

**第九條** 管理委員會每半年開會一次遇有重要事項應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常務委員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管理委員會議事規程應依一般會議之通例

**第一〇條** 管理委員會投資營運應以最穩妥之方法行之

**第一一條** 管理委員會每年應將本年度管理情形詳細報部查核

**第一二條** 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得酌調局員助理事務

**第一三條** 管理委員會人員不得另支薪水或津貼

**第一四條** 關於養老撫卹金之管理設監查委員二人由交通部就部員中派充之

監查委員對於養老撫卹金之支配及投資營運方法應隨時視察情形稽查賬目表冊及第十一條之報告應列席各項會議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一五條** 監查委員對部各自單獨負責遇必要時呈請部長核辦

**第一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郵政養老撫卹金支給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交部公布

**第一條** 左列郵政員工得給予養老金

一 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呈准退休者

二 服務滿四十五歲以上呈准退休者

三 服務滿四十年或年齡滿六十歲(郵差五十五歲)強令退休者

**第二條** 前條員工按其服務年分及退休時之薪額依第一號附表所列金額支給養老金但超過二十五年之年分依表列金額支給半數

員工養老金作一次支給之

**第三條** 員工退休日期分爲每年二月月底及八月底凡呈請退休者須於三個月以前將呈文送達郵政總辦查核逾期到達者遞推至次期辦理

**第四條** 郵政總辦因處理事務上有窒礙或本年養老金定額不敷支配時對於前條之聲請得先儘年老者核准年齡相等者先儘資深者核准其餘遞推至次期辦理

**第五條** 員工呈請退休依前條之規定分別准假後由郵政總辦於退休日期一個月以前分別通告其強令退休者亦同

**第六條** 具有第一條資格之員工因過失被辭退者得由郵政總辦依其情節輕重酌量減額給予養老金

**第七條** 左列員工不得請求支給養老金

一 被革退者

二 棄職潛逃者

**第八條** 左列員工或其遺族得請求支給撫卹金但第一二兩款以非出於自己過失者爲限

一 因處理公務致死亡者

二 因處理公務受傷致成殘廢者

三 在職死亡者

四 因病休致者

五 被裁退者

**第九條** 前條第一二兩款員工其撫卹金應比照第一號附表之定率並第二號附表甲種定額支給之前條第三款員工其撫卹金應比照第一號附表之定率並第二號附表乙種定額支給之前條第四五兩款員工其撫卹金應比照第一號附表之定率支給之

**第一〇條** 本章程所稱遺族以左列親屬爲限儘前列者交付之同列有二人以上時儘年長者交付之

一 配偶人

二 子女

三 孫男女  
四 曾孫男女  
五 父母  
六 祖父母  
七 曾祖父母

**第一一條** 撫卹金應依本人或其遺族之請求經郵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郵政養老扶卹金支給章程 第一號附表 第二號附表

局指定之醫生檢驗證明核實後支給之但其情節無證明之必要者得不經檢驗  
 第一二條 前條之請求自死亡致傷休致或裁退之日起限一年以內向郵政總辦具呈在各郵區者由郵務長核實轉呈在總局者由處長核實轉呈其逾期不請求者視為拋棄不得補請但能證明確因故

障未能在期內請求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條 應得養老金或撫卹金之員工如係照常對於郵局有損害賠償之責任者應由其養老金或撫卹金內扣除之  
 第一四條 本章程施行之程序由郵政總辦擬訂呈部核准

第一五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以前關於郵政員工保證防後金及資助金等規程均廢止之但關於保證書部分仍繼續有效  
 第一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號附表

退休或退職時之月薪額  
 超過五百元者  
 超過二百七十元至五百元者  
 二百七十元以下者

按每服務一年支給之養老金金額  
 一個月月薪之百分之九十  
 一個月月薪之百分之九十五  
 一個月月薪之全額

第二號附表

附註	乙種		甲種							
	在職死亡者	未滿三年者	殘廢或死亡者	服務年分	郵務長	副郵務長	甲等郵務員	乙等郵務員	郵務佐	信差郵差雜役
乙種撫卹金之最高額以一千元為限其最低額(1)乙等郵務員為一百五十元(2)郵務佐為一百元(3)信差郵差雜役等為八十元	者	者	以上者	滿十年或十年以上者	五千元	四千元	三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五百元
	者	者	未滿十年者	未滿十年者			二千元	一千元	七百五十元	四百元
	者	者	超過六年以上者	滿三年至六年者						
	者	者	未滿三年者	未滿三年者						
	者	者	滿三年至六年者	滿三年至六年者						
	者	者	未滿十年者	未滿十年者						
	者	者	超過六年以上者	超過六年以上者						
	者	者	滿三年至六年者	滿三年至六年者						
	者	者	未滿三年者	未滿三年者						
	者	者	滿三年至六年者	滿三年至六年者						

●郵政養老撫卹金管理章程及支給章

程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八月九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郵政養老撫卹金(以下簡稱養老撫卹金)應立帳目如下

甲 基金帳

按照郵政養老撫卹金管理章程(以下簡稱管理章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由原有保證防後金及資助金餘款撥入二百萬元作為開辦基金其每年度乙丙兩項帳款之結餘亦應撥入此帳作為積入基金統於每年度終止時結算後將總結之款轉入下屆帳內

乙 基金利息帳

每年基金所生利息按照管理章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除原撥基金二百萬元所生利息五分之二撥充特別金外餘款暫列此帳俟年終結算總數後撥歸基金帳內

丙 養老撫卹金流動金帳

按照管理章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每月由郵政收入項下提出等於全體員工薪水百分之七之款及同章程同條第三項之規定每年由郵政盈餘項下提撥十分之一之款列入此帳為收入門按照郵政養老撫卹金支給章程(以下簡稱支給章程)支付之款列入此帳為支出門其每年度結帳之餘款應撥入基金帳

丁 養老撫卹金基金投資帳

養老撫卹金營運投資之帳目

戊 投資損益帳 基金投資之損益帳目

匯兌盈虧帳 匯兌行情之盈虧帳目

庚 銀行往來帳 銀行往來之現金帳目

辛 郵局往來帳 鄰局往來之現金帳目

壬 特別金帳 按照管理章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原有保證防後金及資助金餘款二百萬元撥充養老撫卹金基金後其每年所生利息提出五分之二列入此帳並附立  
(一)特別金利息帳  
(二)特別金投資帳  
(三)郵局往來帳

第二條 每月由郵政收入項下提出等於全體員工薪水百分之七之款應以各該員之實薪計算無論何項津貼雖在薪水項下支出均不得計算在內員工在郵政總局服務者由總局帳內按月提撥歸入養老撫卹金與郵局所開立之往來帳內其在各區管理局及管理局所屬之各局服務者由各區管理局按月提撥各局結帳如在月終者即按是月實薪總數計算其未至月終先行結帳者則按前一個月所發實薪之數目計算務期所撥款項適合各該局是月所發全體員工實薪總數百分之七

第三條 各區管理局提撥之款員工之在各區管理局者其應撥款數由各區會計長負責核算送由郵政總局稽核處復核其在各區所屬內地各局者由各區會計長負責稽核之責(各內地局員工薪水清冊向不呈送總局故應由該管管理局負責)

第四條 每年由郵政盈餘項下提撥十分之一之款應於每會計年度終止時(即每年六月底)由郵政總局結算提撥之

第五條 員工退休休致殘廢或裁退時應由郵政總局將其姓名履歷及應得之養老金或撫卹金數目負責核算按時送交郵政養老撫卹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復核後分別飭發未經核准飭發以前各區管理局不得擅發

第六條 所有各區管理局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每月提撥等於該區全體員工薪水百分之七之款及按本細則第五條支給各款彼此對銷如有餘款作為由總局協濟之款入帳過支給之款超出所提撥之數時則將超出之數作為撥解總局之款出帳再由總局覈合登入養老撫卹金與郵局所開立之往來帳內

第七條 養老撫卹金各項賬目概用國文複式簿記法登記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各結算一次但每月仍須編造資產負債對照表存案以備查各項帳目於每會計年度結算後應送郵政總局稽核處審核並延聘會計師再事稽核後送由管理委員會通過移送郵政養老撫卹金監察委員復核後再行呈部備案並以通飭公布俾各員工得明真象

第八條 員工退休日期每年分二月底及八月底兩期凡呈請退休者須於三個月前(即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以前)將呈文送達郵政總辦逾期到達者遞推至次期辦理但具有特別情形者得由郵政總辦查核情形提前辦理

第九條 甲 人員領受養老金或撫卹金時應於收據上簽名蓋章所有收據上簽名及印章式樣應與在職時簽領月薪之式樣相同是項收據應經由發款郵區之郵務長簽署發交領款人邀請郵務人員簽名作證證明領款人確係本人無誤方可具領並應由會計長簽署證明發款手續無訛然後呈送總局備核(乙)人員遺族領受撫卹金或呈准退休

七 行政 (七) 交通 ●郵政養老撫卹金管理章程及支給章程施行細則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 郵政養老撫卹金管理章程及支給章程施行細則

## ● 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

人員在未領到養老金以前病故由其遺族領受其養老金時發款郵區之會計長應切實查明該領款人是否為該已故人員之正當遺族(參照支給章程第十條)其收據上簽名蓋章手續與甲項之規定同惟當局員簽名作證時應於收據上添註負責證明領款人確係死者之正當遺族無誤倘局員中無人負責證明時應俟該領款人覓具可靠鋪保後方可發給

- 第一〇條 員工或其家族請領養老金或撫卹金時得指定下列各局支給之惟一次支給之養老金或撫卹金不得請求在兩處或兩處以上之局所支給
- 一 該員工離局時服務之局或其隸屬之管理局
- 二 該員工原籍地方之管理局
- 三 該員工初入局之局或其隸屬之管理局
- 四 該員工最後調出之局或其隸屬之管理局
- 五 上海管理局

## ● 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原公布日期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中國航空公司依照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國航空公司條例組織之
- 第二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會由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理事六人組織之代表國民政府監督及稽核本公司事務
- 第三條 依照本公司條例理事長處理公司內部一切事務並有任免公司職員之權對外代表公司理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

## 第四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管理業務設立事務所分組辦事如下

- 一 總務組 掌理關於機要文書庶務及經常費之管理各事項
- 二 會計組 掌理關於本公司營業會計各事項
- 三 技術組 掌理關於飛機發動機機件及空線空港暨飛降場所之管理及設備事項
- 四 營運組 掌理關於郵件乘客貨物等之運輸事項
- 第五條 中國航空公司事務所各組設組主任副主任各一員由理事長委派承理事務之命掌理各該組事務
- 第六條 中國航空公司事務所設辦事員若干人依事務之繁簡分為三等由理事長委派承各該組主任之命辦理各種事務
- 第七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事務之必要得聘任專門技術人員為顧問
- 第八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業務之利便得於適當地點設事務所
-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 ● 飛行師飛行獎勵金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六日交通部公布

- 一 本部為獎勵飛行並代飛行師實行儲蓄起見對於專司駕駛之主任飛行師按照本章程之規定給予獎勵金
- 二 凡飛行師依照規定班期飛行到達目的站者按

## ● 飛行師飛行獎勵金章程

四三八〇

- 其飛行每一百公里給予獎勵金幣二圓
- 三 凡飛行至中途折回或強迫降落者其已飛行之里數不得計入給獎飛行之內
- 四 給獎飛行之里數依航空站距離里數表之規定計算之
- 五 凡舉行遊覽飛行每飛行十分鐘按照飛行三十公里計算其不及十分鐘者以十分鐘計算
- 六 各飛行師應向管理處領取飛行簿於每次班期或遊覽飛行完畢後對飛行里數證明簿內交由各停落站或終點站站长簽字並由站长另表發記月終報告管理處
- 七 每屆月終由管理處按照各飛行師飛行里數計算獎勵金數額以該飛行師名義代為分別存入郵政儲金局生息併同時通知該飛行師
- 八 前項儲金摺據及印鑑均存管理處非遇有急需時不得請求代提
- 九 飛行師依前條之規定請求代提儲金時其歷次提取總額不得超過歷次積存總額四分之一
- 一〇 飛行師去職時所存獎勵金之本利應全部支付之但服務未滿三年而自行辭職者祇支付歷次積存總額四分之一並其利息未滿五年而自行辭職者祇支付歷次積存總額二分之一並其利息其餘之數沒入公款
- 一一 飛行師服務未滿五年因過失免職者其獎勵金祇支付歷次積存總額四分之一其服務滿五年以上者祇支付歷次積存總額二分之一其餘之數沒入公款
- 一二 依前二條支付之獎勵金應扣除其在職時已提取之數計算

一三 飛行師因公受傷不能繼續服務者應不拘服務年限支付獎勵金之全部及其利息

一四 本章程於外籍飛行師及不在駕駛主任之飛行師或隨飛之副飛行師不適用之

一五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立法院第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航空事業除軍用者外均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經營之但依本條例之規定國辦航空事業得由公司或個人呈准交通部辦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商辦航空事業指以營業為目的用飛機飛艇及其他航空器連續運貨載客及供遊覽之商行而言

第三條 凡欲經營商辦航空事業者須先指定航線擬具計劃書營業章程及所定資本總額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四條 商辦航空事業其資本總額須在二十萬元以上並須於開始營業前收足總額四分之三呈請交通部查驗

第五條 經營航空事業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並不得參加外資或借用外債

第六條 凡經營商辦航空事業者經交通部核准後其籌備期限最長為一年如有特別原因者得呈請展限但所展期限至長不得過六月

第七條 經營商辦航空事業者籌備完畢後其飛機飛艇及其他航空器飛行場水艇等應呈請交通部分別查驗合格由交通部註冊給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經營商辦航空事業如係公司性質並應呈請工商部註冊

第八條 飛航員非經考驗合格持有證明書者不得充任

第九條 商辦航空事業員運送郵件之義務其辦法由航空商人與郵局商定之

第一〇條 商辦航空事業載運貨物應依稅則納稅

第一一條 商辦航空事業載運旅客應負保險之責

第一二條 禁航區域不得飛航

第一三條 軍用品危險品違禁品不准運載

第一四條 商辦航空事業營業期限第一期為七年以後每三年為一期其著有成效者期滿後得呈請交通部繼續營業

第一五條 商辦航空事業者有成效者得呈請延長幹線及推廣支線

本條及第十四條所稱之成效以飛航安全班期準確便利旅客裨益運輸而言其營業所獲之利益不作成效論

第一六條 商辦航空事業所用飛機飛艇及其他航空器飛行場水艇等交通部得隨時查驗如各種設備對於飛行有不安之處者應禁止使用或限期令其改善

本條及第四條第七條之查驗於必要時交通部得委託所在地官署負責辦理之

第一七條 商辦航空事業如籌備期滿未能籌備完畢及不遵限期改善者得取消其飛行權

第一八條 商辦航空事業非經交通部之許可不得將營業權轉讓於他人

第一九條 商辦航空事業在營業期滿後交通部得

估價收歸部辦

第二〇條 商辦航空事業每屆年終須將營業情形及航空器並其他一切設備之現狀呈報交通部備查

第二一條 商辦航空事業註冊給照規則及飛航員考驗規則航空器飛行場水艇查驗規則及保險規則另定之

第二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特許外國飛機飛航國境暫行辦法 民國十七年八月軍事委員會轉咨外交部備案

一 外國飛機來華應由外使或當地領事先期正式通告經中國政府特許後方得飛航入境

二 此項飛機應由外使或領事聲明不為軍用並不作用在中國境內各升降地點均應受中國政府派員之檢查

三 外國之公使或領事應將左列各項開送查核  
甲 飛行目的  
乙 入境及出境地點  
丙 來至地點及飛行經過地點  
丁 出發及達到中國各地點並在中國境內停留日期

戊 飛機員及其他航務人員人姓名  
己 飛航之式樣數目標識發動機式樣及馬力

四 外國飛機在中國境內飛經之航線內外使或領事開送經中國政府核准後指定之該飛機應即按照指定路線飛航不得飛往他處並不於指定地點以外自由升降至該路線左右界線共為二十五公里

五 外國來華飛機經由中國指定之航線內飛航時

七 行政 (七) 交通

●飛行師飛行獎勵金章程 ●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 ●臨時特許外國飛機飛航國境暫行辦法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臨時特許外國飛機飛航國境暫行辦法 ●電信條例

為在禁航區域內週圍五公里之上面禁止飛機航經過

禁航區域暫定為廣州之虎門長洲各砲臺石井兵器製造廠福州閩口砲臺馬尾船政局上海肇縣兵工廠吳淞砲臺

六 外國飛機來華如須在中國境內降落應由外使或領事通知中國政府核定地點

七 不得攜帶違禁物品照相器具無線電機及郵件及運載貨物沿路經過人煙稠密地方不得為低度之飛行致危及人民生命財產並不得由天空撒下物品

八 凡外國飛機飛航在中國境內須帶各種飛航必備之證書及日記以便檢查並須遵守航空一切規則

九 以上係臨時特別允許之辦法與中國尙未批准之國際航空條例無關

### ●電信條例 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及其他任何電氣通信統稱為電信凡用電氣由金屬導線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電報其傳遞之語音聲音名曰電話

凡用電波於空間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無線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無線電話

第二條 凡國家經營之電信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管理之惟海陸軍及航空機關為軍用起見自行設置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

委託機關之核准得由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個人設置其電信設置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一 供鐵路礦山或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二 供船舶及航空機航行時通信之用者

三 因圖收發之便利其當地之電信機關接線通電者

四 專供在一宅地範圍內通信之用者

五 專供廣播有益於公眾之新聞講演氣象音樂歌曲之用者

六 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七 在未用電話聯絡之一定區域內設置電話者

第四條 凡未向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登記領照者不得裝用無線電收音機接收前條第五項規定之廣播無線電信

第五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對於左列公私團體或個人有徵收照費並制定取締規則之權其照費及取締規則另訂之

一 經營第三條規定之各項私設電信事業者

二 裝用第四條規定之無線電收音機者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於必要時得派員在私設電信機關檢查電信或依法令之規定得將私設電信供公用或軍事通信之用並得派員管理或出價收用之

第七條 電信機器及其附件須有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之護照方准進口

第八條 國營電信事業所用之機器及材料概免課稅但進口關稅不在此例

第九條 電信內之事務應由通信人負其責任

第一〇條 關於電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為國營

電信機關視為有能力者

第一一條 國營電信機關及其職員工役對於往來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秘密職員工役退職後亦同

第二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法庭或維持公安之機關為偵查罪犯之證據認為有查閱電信之必要時經正式公文之請求者不受第十一條之限制

第三條 政府因維持公安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或限制電信之傳遞

第四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電信之內容認為妨害公安時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

第五條 電信因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害致遲滯或不能傳達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六條 電信機關所收電信除有特別標明外須依照電信所載收信人姓名住址投送之如因收信人姓名住址不明致無從投送者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逾三個月尚無認取者得毀棄之

第七條 電信機關收受或投送密碼或隱語電信在軍事期間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使發信人說明意義或向發信人或收信人取閱密本如有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真確或不交閱密本者得停止其傳達或投遞

第八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線路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因妨害私人之權利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九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無論何人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二〇條 前條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遇有道路阻礙除設有柵欄圍牆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植物時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二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全部桿線機器及附件違反第四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交

第一條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承交通部之命辦理無線電水線電等之國際通信事宜

第二條 國際電信局置左列各課

- 一 總務課
- 二 工務課
- 三 業務課
- 四 會計課
- 五 稽核課
- 第三條 總務課之職掌如左
  - 一 印信之典守
  - 二 文書之處理與保管
  - 三 庶務之處理
  - 四 不屬他課事項之處理
- 第四條 工務課之職掌如左
  - 一 國際無線電水線電工程之設計
  - 二 國際無線電水線電工程之實施

第五條 業務課之職掌如左

- 一 國際電報營業之推廣
- 二 國際電報報務合同與報價之接洽
- 三 國際電臺維持材料之核發
- 四 國際無線電水線電業務人員之考核

第六條 會計科之職掌如左

- 一 現金之出納
- 二 帳冊之登記
- 三 預算決算之編製

第七條 稽核課之職掌如左

- 一 國際無線電水線電報務帳單之核對
- 二 國際無線電水線電報務統計之彙造

第八條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設局長一人每課各設課長一人

第九條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長承交通部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一切局務

第一〇條 各課課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各該課事務

第一一條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各課得分股辦事每股設主任一人

第一二條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設事務員十四人至二十人工程師六人至十二人技術員報務員帳務員若干人其員額均由部核定之

第一三條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局長及職員由部遴選相當人員分別派充之

第一四條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得僱用機工及其他雇員其員額均由部核定之

第一五條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辦事細則另以交通部部令定之

第一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第十三日交通部公布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際電信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際電信局事務由局長核行

第三條 國際電信局各課課長承局長之命處理本課事務並指揮監督各職員

第四條 各課分股主任商承課長之命處理本股事務

第五條 課長因事請假時須呈由局長核准派代如假期在一星期以上須由局長呈部核准派代

第六條 國際電信局每日辦公時間定為八小時其時間之分配由局長規定但因職務繁忙或有特別事故時得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凡遇星期例假及數值後應酌派人員輪值

第八條 國際電信局應置考勤簿自課長以下職層各員均須親筆簽到不得遲到早散

第九條 各課課長及課長以下職層各員因病及不得已事故不能到局辦事時除報務員技術員應照定章辦理外其非技術報務人員應聲敘事由呈請給假其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各課課長及課長以下職層各員在辦公時間內除公務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一一條 國際電信局收發文件均須摘由編號呈局長核判並按其性質分別歸檔妥為保存

第一二條 各課主管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會商辦理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辦事細則

理遇意見不同時呈由局長裁奪之

第一三條 凡承辦文件擬稿員及核稿員均應依法署名呈由局長判行如有關係他課主管事務之文件應先送該課會簽其數人共同擬辦者亦應一律署名

第一四條 各課所管機密事務及未經局長批准公布之文件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一五條 國際電信局公款除經部指定用途者外均應送存本部指定之銀行提取時並應由局長會計課長簽字蓋章並先報部備核

第一六條 國際電信局收支款項應遵照部定期限按月送收支計算書收支報告書連同單據備文呈部查核

第一七條 國際電信局之公物應妥為保存編號備查

第一八條 各課課長及課長以下職履各員除電務技術員報務員應照技術員報務員章程考核外其非技術報務人員應於每年度終了時考核一次由局長出具考語呈部核定

第一九條 國際電信局職員因公出差所有川旅各費之支用除電務技術員報務員應照技術員報務員章程辦理外其非技術報務人員應遵照國民國十八年十二月第四一零二號部令辦理

第二〇條 國際電信局職員臨時奉派出勤時應備出勤簿將調查或接洽情形詳細記入如發現與所負任務有關係之事件並應注意以備查考回局時應將勤務狀況具報查考其事務之簡單者得以口頭報告

第二一條 國際電信局職員之獎懲除電務技術員

報務員應照技術報務員章程辦理外其非技術報務人員之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二二條 國際電信局總務課應設文書事務兩股

甲 文書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要文件及其他不屬於各課股文書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印信之鈐用及典守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收發摘由編號及其分配公布事項

四 關於文件之繕寫校對及電信之翻譯事項

五 關於案卷圖書之整理分類編號登記保管事項

六 關於本局職員之調派進退考核獎懲請假事項

七 關於直轄臺處報差公役之進退及登記事項

八 關於一切合同之保管事項

乙 事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局器具物品之購備及登記保管事項

二 關於局所及宿舍之管理修繕事項

三 關於本局差役之進退管理及清潔衛生消防事項

四 關於直轄臺處資產傢具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典禮之籌備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一切雜務事項

第二三條 國際電信局工務課暫不設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計劃及改良一切工程設施事項

四三八四

二 關於各項機件裝置敷設保護修理及試驗事項

三 關於機件程式之選定及工程費用之估計事項

四 關於審查各項機件之折舊消耗事項

五 關於直轄電臺標準波長之規定事項

六 關於繪製各項工程圖表及編訂工務上各項章則及統計事項

七 關於稽核直轄電台之工務報告表冊事項

八 關於直轄臺處工務人員之臨時調派及考核請假事項

九 關於直轄台處機工之進退及考核事項

一〇 關於船舶電臺之檢驗及核發執照事項

一一 關於訂購機件合同之草擬事項

一二 關於徵集各種應用機件樣品及目錄事項

第二四條 國際電信局業務課應設營業修養二股

甲 營業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際電報報務合同之草擬及各種交涉事項

二 關於國際電報價目及業務辦法之接洽事項

三 關於國際電報銀元價目表之編印及分發事項

四 關於國際電報營業之宣傳及電報傳遞之改善事項

五 關於業務表冊(業務帳冊除外)之擬訂及審查事項

六 關於業務人員之考績請假及增減事項

七 關於船舶電臺報務員之考驗及頒發執照

乙 事項

一 修養股職掌如左  
關於直轄台處維持材料之審核估價印刷及訂購事項

二 關於直轄台處維持材料之存儲及核發事項

三 關於直轄電台維持材料之折舊消耗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編製直轄電台維持材料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第二五條 國際電信局會計課應設帳務出納無線報費水線報費四股  
甲 帳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主要補助各帳冊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經常臨時用款單據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本局收支表報之繕製事項

四 關於直轄臺處收支表報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本局暨直轄臺處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乙 出納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收支事項

二 關於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回證支票與其他一切票據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現金及銀行往來帳冊之登記事項  
無線報費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際無線報費對外之結算事項  
二 關於各局臺欠解國際無線報費之催收事項

三 關於國際無線報費帳冊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國際無線電收入計算表及結算總帳單之編製事項  
丁 水線報費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際水線報費對外之結算事項  
二 關於各局臺欠解國際水線報費之催收事項

三 關於國際水線報費帳冊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國際水線電收入計算表及結算總帳單之編製事項

第二六條 國際電信局稽核課應設水線報費核算無線報費核算及統計三股  
甲 水線報費核算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水線公司經轉國際來去電報日誌表及帳冊之編造事項

二 關於大東大北公司滬港水線經轉國內來去電報報費之核算事項

三 關於大東大北公司代收經由滬煙沽水線傳遞電報帳冊之編造事項

四 關於平津煙三處經轉國際來去電報表冊之核對事項

五 關於收報人付費電報報費之彙核事項

六 關於漢口等局壬癸冊之核對及查報事項  
乙 無線報費核算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項無線電報營業表冊及單據之編造事項

二 關於國際電臺及各電臺之國際無線電報營業表冊及單據之核對事項

三 關於各局臺國際無線電報表冊與國際電台轉報帳單之核對事項

四 關於上海海岸電臺船舶無線電報營業表冊及單據之核對事項  
丙 統計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水線公司經轉國際來去電報統計之編造事項  
二 關於水線經轉國際電報標準字數統計之編造事項  
三 關於大東大北公司滬港水線經轉國內來去電報統計之編造事項  
四 關於滬煙沽水線經轉國內電報統計之編造事項

五 關於國際無線電來去電報統計之編造事項

第二七條 國際電信局處理關於登記帳冊及編製表報各項職務時均應遵照電政會計規則辦理

第二八條 國際電信局處理各項職務均應呈部備案其關於各項人員之任免調派獎懲及經常經費之增減核定及一百元以上之臨時開支暨對外交涉並應與應奉各項均應呈部核辦

第二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予變更時由部隨時修正另訂之

第三〇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交通部國際電信交涉委員會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交通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謀解決國際電信交涉懸案及各種合同契約起見特設國際電信交涉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交通部選派部員充任設副委員長二人由交通部咨請外交部財政部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辦事細則 ●交通部國際電信交涉委員會章程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國際電信交涉委員會章程 ●交通部國際電信大電臺籌備處章程

●交通部電信機械製造廠章程 四三八六

派員充任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遴選熟悉國際電信交涉情形之專門人員呈請派充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出席委員多數取決之贊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如需參考本部或其他機關有關係之文件時得隨時呈請調閱

第八條 本會議決案件應呈請交通部採擇

第九條 本會因處理事務之必要得設秘書四人辦事員若干人由委員長遴選部員呈請派充並得酌用書記若干人

第一〇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交通部國際通信大電臺籌備處章程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處以部派之籌備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秉承交通部之命辦理籌備國際通信大電臺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處暫設左列二組

一 總務組

二 工務組

第四條 總務組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撰擬文電事項
- 二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 三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四 關於對外接洽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工務組事項

第五條 工務組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二 關於工程測量事項

三 關於工程繪圖事項

四 關於機件工程估價事項

五 關於機件材料審查保管事項

六 關於機件工程試驗事項

七 關於工程監工事項

第六條 總務工務兩組各置主任一人由交通部於籌備員中分別派充常用駐處辦事

第七條 每組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分任各項事務

第八條 本處辦事人員均由無線電報話管理處人員兼充不另支薪

第九條 本處因設計測繪及繕寫文件等項事務須雇用人員時得呈准交通部酌量雇用之

第一〇條 本處因事務上之需要須向交通部其他機關調用人員時得呈部請調

關之用特設電信機械製造廠

第二條 電信機械製造廠設廠長一人由交通部派充管理全廠事務

第三條 電信機械製造廠設工務事務二課依次兩條之規定分掌廠務

第四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出品之考驗事項

一 關於出品成本之計算及售品價格之估計事項

一 關於改良機械製造方法之調查事項

一 關於圖表之繪製事項

一 關於各工場技工服務報告表之彙編事項

一 關於各工場工務報告之彙編事項

一 關於機料工具之出納保管及登記事項

一 關於工場製造應用用具之配發事項

一 關於各局領用機件材料及售品之配發事項

一 關於零星材料之購置事項

一 關於機料工具冊報之編造事項

第五條 事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統計預算決算書表及營業冊報之編製及繕造事項

一 關於處理文書及保管案卷事項

一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一 關於出品之銷售事項

一 關於房屋及機料之保險事項

一 關於不屬其他各課場事項

第六條 電信機械製造廠設工場三處依次三條之規定分司修造

第七條 第一工場專司有線電報電話機械之製

第一條 交通部為製造電信機械供給全國電信機

月二十九日交通部公布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民國九年

交通部為製造電信機械供給全國電信機

月二十九日交通部公布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民國九年

交通部為製造電信機械供給全國電信機

月二十九日交通部公布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修理裝配規畫及改良事項

第八條 第二工場專司無線電報電話機械之製造修理裝配規畫及改良事項

第九條 第三工場專司蓄電池乾溼電池之修理裝配規畫及改良事項

第一〇條 電信機械製造廠每課設主任一人每工場設工程師一人各主任及工程師除事務課主任由廠長選定呈部派充外均由部派電務技術員充任之

第一一條 電信機械製造廠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助理員若干人由廠長呈請調派電務技術員充任之

第一二條 電信機械製造廠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均由廠長派充呈部備案

第一三條 電信機械製造廠技工之雇用考核等項按照技工章程辦理

第一四條 電信機械製造廠之助理員事務員書記及技工之名額由廠長呈部核定之

第一五條 電信機械製造廠各課場辦事細則及工場規則由廠長擬呈交通部核准施行

第一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廠長隨時呈請交通部核准修正之

第一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電信機料試驗所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試驗電信機料起見特設電信機料試驗所

第二條 電信機料試驗所之職務如左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電信機械製造廠章程 ●交通部電信機料試驗所暫行章程

一 關於電報機料之試驗事項

二 關於電話機料之試驗事項

三 關於無線電機料之檢驗事項

四 關於各種電力機料之檢驗事項

第五條 電信機料試驗所設主任一人由交通部遴派專門技術人員兼充綜理本所事務

第六條 電信機料試驗所設技術員若干人由交通部派員兼充任驗料事務

第七條 電信機料試驗所驗料事務遇必要時得由交通部臨時指派專員會同辦理之

第八條 電信機料試驗所因保管儀器繕寫文件編製報告及其他事務得雇用辦事員二人

第九條 電信機料試驗所經費依預算所定呈請交通部核准支撥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修正之

●交通部電信機料製造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交通部公布同年九月七日修正

第一條 交通部為修造電信機料供給全國電信機關之用置電信機料修造所

第二條 電信機料修造所置左列各課室

一 業務課

二 工務課

三 會計室

第三條 業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分配事項

二 關於現金之收支保管登記事項

三 關於非工程應用物品之購置分配事項

●交通部電信機料修造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電信機料修造所設主任一人由交通部遴派專門技術人員兼充綜理全所事務

第二條 電信機料修造所設主任工程師一人由交通部派員兼充承經理之命管理一切工程事務

第三條 電信機料修造所各課設課長一人業務課

第四條 關於帳冊書表憑證單據之保管事項

第五條 關於所屬佐理人員之考核事項

第六條 關於材料帳之稽核及貨品成本之計算事項

第七條 關於材料帳之稽核及貨品成本之計算事項

第八條 關於預算收支計算書及各種報表之編製事項

第九條 關於庫存及銀行往來之檢查事項

第十條 關於解撥款項之查對事項

第十一條 關於成品之運送事項

第十二條 關於營業事項

四 關於成品之運送事項

五 關於營業事項

六 關於檔案圖書之登記保管事項

七 關於職員之人事登記及工役管理事項

八 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第九條 工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出品之設計繪圖及圖樣保管事項

二 關於材料之採購審核領用配發事項

三 關於材料及工具之出納保管登記事項

四 關於工作之分配指導及編造報告事項

五 關於成品之檢驗研究出納保管登記事項

六 關於成品售價之估計事項

七 關於工人考勤及工作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會計室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帳目之處理事項

二 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發及單據審核事項

三 關於解撥款項之查對事項

四 關於庫存及銀行往來之檢查事項

五 關於材料帳之稽核及貨品成本之計算事項

六 關於預算收支計算書及各種報表之編製事項

第七條 關於帳冊書表憑證單據之保管事項

第八條 關於所屬佐理人員之考核事項

第九條 關於材料帳之稽核及貨品成本之計算事項

第十條 關於材料帳之稽核及貨品成本之計算事項

第十一條 關於預算收支計算書及各種報表之編製事項

第十二條 關於庫存及銀行往來之檢查事項

第十三條 關於解撥款項之查對事項

第十四條 關於成品之運送事項

第十五條 關於營業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檔案圖書之登記保管事項

第十七條 關於職員之人事登記及工役管理事項

第十八條 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第十九條 工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出品之設計繪圖及圖樣保管事項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交通部電信機料修造所組織規程 ●驗收電信機料暫行辦法

四三八

課長由經理兼任工務課課長由主任工程師兼任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由交通部會計長依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任用章程任用之

第九條 電信機料修造所因事務之必要得於各課下分置若干股各股設股主任一人由經理遴選合格人員呈請部長核准派充之并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會計室得酌設佐理員若干人由交通部會計長依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任用章程任用之

第一〇條 電信機料修造所設工程師一人或二人由經理呈請部長調一等電務技術員充任之承經理之命襄助主任工程師管理工程及工場事務

第一一條 電信機料修造所設繪圖員監工員檢驗員各若干人由經理委任或呈部調二等電務技術員充任之

第一二條 調派之電務技術員其薪給由電信機料修造所發給

第一三條 電信機料修造所雇用技工時應依技文章程辦理招收學習機工時準用交通部招收電報學習機工簡章之規定

第一四條 電信機料修造所應按月繕具業務工務工作報告呈部考核

第一五條 電信機料修造所會計收支結算應按月編造表冊呈部送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考核

第一六條 電信機料修造所職員雇員之薪給考績獎勵懲戒請假旅費恤養除電務技術員及會計人員別有法令規定外餘準用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員章程之規定

第一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驗收電信機料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本部購料委員會暨各局臺處訂購之電信機料其驗收手續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購料委員會暨各局臺處訂購電信機料時應簽立定單並應將本部規定電報電話機料程單號數或指令貨樣詳細載明單內其有臨時訂定之程式應另備抄本附入定單以便驗收凡各項機料尚未由部規定程式者應查明用途於詢價之際囑由承辦商行開具詳細程式或檢送貨樣購料委員會應將此項貨樣送由試驗所試驗簽註其實料程式是否合用再行訂購各局臺處則應由主管人員審查承辦商行所開之程式或檢送之貨樣是否合用註明於請購材料單內

第三條 凡購料委員會簽訂電信機料定單時應將定單副本四份及定單附件抄本二份(如程式單保函等)移送本部電政司如該項機料係在儲轉處交貨則應另備定單副本二份分別送交電料儲轉處及電信機料試驗所如有臨時訂定之程式並應附抄二份分送處所查收購料委員會以外其他各機關定購之材料如在當月不能交貨者亦應將定單副本一份送司備查

第四條 電料儲轉處收到前項購委會定單副本後應隨時查考所訂材料之交貨日期如屆期未交或未全部交齊應即通知購料委員會催促購料委員會應即按照購料單所訂逾期罰款之條款或投標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根據上項通知向該商或其擔保銀行交涉照罰

第五條 電料儲轉處於商號交到機料時無論其為

購料委員會訂購即係該處自行訂購者均應查明定單副本暫行收下保存掣給臨時收據交商號收執並填具「交貨通知單」三份以一份送交電信機料試驗所以備驗收一份送交購料委員會一份呈送本部電政司備查

第六條 電信機料試驗所於接到儲轉處之「交貨通知單」後應照定單內規定程式詳細試驗其未訂有程式者得照訂購時承辦商行所送貨樣檢驗之

第七條 電信機料試驗所於驗畢某批材料時如認為合格者應即填具「甲種驗料憑單」三份以一份送交電料儲轉處收執作為點收材料之根據另二份應連同試驗機料報告書一併呈送本部電政司備查

第八條 電信機料試驗所於驗畢某批材料時如認為不合程式或與貨樣不符者應即填具「乙種驗料憑單」三份以一份送交電料儲轉處收執另二份應連同試驗機料報告書一併呈送本部核辦本條及前條之驗料憑單內應將試驗時技術上之紀錄詳為註明

第九條 電信機料試驗所於驗畢某批材料時認為疑慮不易決斷時應將試驗報告技術記錄詳細情形一併呈部經本部詳細審查其試驗報告書等後取決可否採用再行由該所簽發甲種或乙種驗料憑單

第一〇條 電料儲轉處接到試驗所之甲種驗料憑單後應將該批材料妥為點收並填具「收料憑單」三份分送本部電政司及購料委員會備查

第一一條 電料儲轉處於接到試驗所之乙種驗料

憑單應即填寫「退貨通知單」三份一份送購料委員會以便知照商行退換二份送本部電政司備查凡退貨後重換之新材料交到時仍須按照本辦法之規定經過試驗手續

第一二條 凡購料委員訂購之機料而非由儲轉處收轉者暨各局臺處(電料儲轉處除外)自行訂購之機料應用料機關於機料交到時派員按照定單內規定之程式或訂購時承辦商行所送之貨樣詳細驗收之惟購買該項機料之人員得派為驗收員

若交到之機料其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應呈部派員驗收之

第一三條 各局臺處自行派員驗收時驗收員對於合格之機料應填具「材料驗收單」月終彙案呈部若由部派員驗收時驗收員應繕具試驗機料報告書呈部查核對於機料驗收之數量應由各該機關之主管材料人員會同驗收員負責

第一四條 試驗所驗收員及各局臺處自派或部派驗收員對於各項材料驗收合格後在一年以內如發現試驗不周或所報有不實不盡之處驗收員應負責任如左

一 試驗不周或程式與試驗報告不符經查明尚無重要關係亦無通同徇隱情弊者酌予以罰新處分

二 試驗報告不實或顯有不符情形確實有意隱匿不報致材料不適應用以公家受有損失者除從重議處外並責令賠償因此而生之損失

第一五條 各項材料經一次驗收後於必要時本部當另行派員覆驗

第一六條 凡購到材料不照第一條規定驗收先行使用或先行付款者或延不驗收者一經查明屬實或並查有其他不合情事者應按第十四條之規定酌量情節輕重對主管人員加以處分

第一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一八條 本辦法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

● 電信學校組織大綱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交通部核准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交通部電信學校直隸於交通部

第二條 本校以養成電信人材為宗旨

第三條 交通部視需用電信人員之多寡隨時規定名額節由本校招收之暫設中等無線電補習三班修業期限由部核定中等班一年無線電班一年補習班半年

第四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教務長一人事務長一人均由部委任之教務長下設教員若干人事務長下設事務員若干人

第五條 校長之職權如左

一 秉承交通部電政司統轄全校行政

二 監督並處理校內一切事務

三 擬定本校進行計劃

四 審定各種規程

五 審定各種並執行校務會議議決案

六 聘任教職員

七 對外代表本校

二 擬定本校教學方針

三 支配課程

四 考核教員服務狀況

五 考核學生註冊成績統計事宜

六 審定並執行教務會議議決各案

第七條 事務長之職權如左

一 輔贊校長掌理全校事務

二 擬定本校事務進行計劃

三 擬定預算決算並掌理款項之出納

四 校舍之支配及整理

五 校具之購置

六 考核事務員工作狀況

第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全體教職員組織之

第九條 校務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一〇條 校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擬定全校進行計劃

二 議決各種規則

三 計劃設備事項

四 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第一一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及教員組織之

第二條 教務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三條 教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擬定教學方針

二 輯定課程

三 研究教材

四 審定學生成績

五 審定各學程教本

六 規定考試章程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驗收電信機料暫行辦法 ● 電信學校組織大綱

七 行政 (七) 交通 ●電信學校組織大綱

第一四條 本校事務會議由事務長及事務員組織之

第一五條 事務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一六條 事務會議職權如左

一 討論事務之進行與發展

二 計劃校舍分配及整理

三 建議事務進行事項於校務會議

第一七條 職員辦事細則另訂之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章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交

交通部 公布

第一條 電政管理局直隸於交通部

第二條 電政管理局除依本章程執行職務外兼理駐在處電報局事務

第三條 電政管理局秉承交通部命令辦理本區域內特等電報局以外之左列各項電報事務

一 關於員司領生線工機匠巡丁之考核事項

二 關於月報年報表冊之統計稽核事項

三 關於報務線路機器之整理調度支配事項

四 關於電報支線之修養維持事項

五 關於核辦各電報局三十元以內臨時支出事項

六 關於核辦所屬電務工務人員臨時調派及五日以內請假事項

七 關於考察各地方政軍實業商務情形應否增設或裁撤電報局事項

八 關於考察報務營業情形應否陞降電局等級事項

九 關於條陳電政應行興革發展計畫事項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章程

一〇 關於電局收支各款監察事項

一一 關於奉令辦理事項

一二 關於處理本區域內報務及支線臨時發生重大災害障礙事項

一三 關於協助幹線工務事項

一四 關於與地方長官接洽事項

第四條 電政管理局辦理前條各項事務除第一三四四七八等項須呈部核准辦理外其他各項應隨時呈報其第五項之規定在一月之中每局並不得超過三十元之數

第五條 電政管理局設總務主任報務主任工務主任各一人辦事員六人至九人雇員二人至三人

第六條 電政管理局報務主任工務主任暨辦事員由部以電務員選擇充任之

第七條 電政管理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調用駐在處電報局辦事人員兼任管理局事務

第八條 電政管理局對於重要報務事項及與專管幹線有關之工務事項應分別會商有關主管機關辦理並隨時呈部核辦

第九條 凡關係兩電政區域或兩區域以上之電報事務應隨時呈部核示

第一〇條 電政管理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一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辦事細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交 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電政管理局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章 通則

第二條 管理局事務由管理局局長核行

第三條 管理局各課主任承局長之命處理本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員

第四條 各課因事務之必要得分設辦事

第五條 管理局每日辦公時間定為八小時其時間之分配由管理局長規定但因職務繁忙或特別事故時得酌量延長之

第六條 每週星期例假及放值後應酌派人員輪值

第七條 管理局應置考勸導主任及職雇各員均須親筆簽到不得遲到早散

第八條 主任及職雇各員因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到局辦事時除電務技術員服務員應照技術員報務員章程辦理外其非技術報務人員應呈請給假其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主任及職雇各員在辦公時間內除公務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一〇條 管理局案卷文件均須由編號呈局長核閱刊行並按其性質分別歸檔妥為保存

第一一條 各課主管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會商辦理遇意見不同時呈由局長裁奪之

第一二條 凡承辦文件擬稿員及核稿員均應依次署名呈由局長判行如有關係他課主管事務之文件應先送該課會簽

第一三條 各課所管機密事務及未經局長批准公布之文件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一四條 管理局公款應送存本部指定之銀行提款時由局長簽字蓋章

第一五條 管理局收支款項應遵照本部規定期限按月造送收支計算書收支報告書連同支款單據

呈部查核

第一六條 管理局之公物應妥為保存編號備查

第一七條 各課主任及職履各員除電務技術員報務人員應照技術員報務員章程考核外其非技術員主任人員應於每年年終考核一次職履各員由各課主任人員考語呈報局長查核主任由局長直接考核彙呈本部核辦

第二章 總務

第一八條 管理局對於本區特等電報局以外之各電報局電報支局(以下簡稱各局)局務之良窳及局長主任之是否盡職應隨時認真考查呈部核辦

第一九條 管理局對於各局局長主任應行獎勵及撫卹事件應詳敘事由呈部核辦

第二〇條 管理局對於各局同事局役之增減及加薪進級獎勵撫卹等事均應詳敘緣由呈部核辦

第二一條 管理局對於各局造送收支報告應嚴加審核如有不符應隨時駁斥呈部核奪

第二二條 各局臨時支用在三十元以下者由管理局切實審核分別准駁並按月列表呈部備核其在三十元以上者應呈部核辦

第二三條 管理局對於各局預算決算收支計算劃撥各項書冊應切實審核並按期彙轉呈部備核

第三章 報務

第二四條 管理局對於所轄各局業務長報務員收發司事及信差等傳遞電報應隨時切實考查如有稽延遺誤情事應分別輕重呈部懲處

第二五條 各局報務員如有因轉報發生爭執或互相推諉攻訐情事管理局應秉公處理之其情節較重者呈部核辦

第二六條 各局報務員如有與工務員發生爭執時應由報務課主任會同工務長或工務課主任處理之其情節較重者呈部理辦

第二七條 管理局對於各局發出之公電應隨時稽查如有濫發或不關公務者應呈部懲處之

第二八條 各局線路發生障礙時管理局應即報部並通知幹線公務處於月終再將各局線路通阻情形彙報本部備核

第二九條 管理局對於各局接線及開放認為與規章不符時應隨時糾正之

第三〇條 凡遇報務緊急擁擠時管理局得酌量情形臨時調度轉報辦法並呈部備核

第三一條 各局機器必須修理時管理局應詳核情形飭令機匠修理或運送電報機器廠修理之

第三二條 管理局對於全區電報線路及回線應編製圖說並於每月造具本省各局報務分析計數表來去報轉報稽延表幹線測驗報告及本區各局電池表各一份呈部備核

第四章 工務

第三三條 本區各局局長主任業務長線工對於修築線路是否盡職管理局應隨時切實考核分別呈部獎勵之

第三四條 本區線路修養事務有與鄰區管理局或幹線工務處互相關聯者管理局應與之協商辦理意見不同時呈部核奪

第三五條 各局因修養線路發生爭執時管理局應秉公辦理其情節較重者呈部核辦

第三六條 管理局對於本區線路如有應行整理改良或增設撤廢時應擬具計劃書呈部採擇施行

第三七條 管理局應將各局線工服務成績根據各局每半年所具考語復核一次呈部核辦

第三八條 管理局應照左列標準規定各局線工管線里數

甲 兩線以下者五十里  
乙 三線以上者四十里

第三九條 管理局應照左列標準規定各局線工每月巡線日期

甲 單線者兩次  
乙 複線者兩次

第四〇條 各局線路發生重大損害不能修復時管理局得酌量情形派員處理並呈部備案

第四一條 管理局對於各局修復阻線是否迅速應隨時切實稽查如無相當理由修復遲誤者應呈部懲處之

第四二條 各局修線費在三十元以下者由管理局嚴加審核分別准駁其在三十元以上者應呈部核辦並於工竣後將各局填造之巡修報告表線路變更表用料報告表交款清單彙呈本部審核

第四三條 管理局對於各局請領工程料具應酌量各局需要情形擬定數目呈部核發

第四四條 管理局對於各局所存工程料具管理局得隨時調查各局所存工程料具

第四五條 管理局應按月彙集巡線費用細數表修線費用細數表各兩份巡修報告表線工更調報告表線工更調考勸表工程料具四柱總冊各一份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總務 第三章 執務 第四章 工務



#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辦事細則 第四章 工務 第五章 附則 ●各區電政管理局職務規則 ●交通部各省電政管理局辦事規則 ●各區電政管理局組織通則

連同各局工程料具四柱清冊彙呈本部備案  
第四六條 管理局每屆年終應繪具全區線路巡護圖表呈部備案  
第四七條 管理局每屆年終應將本區全年巡修工作巡修費用及所用材料編製統計表呈部備核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八條 管理局局長於處理本細則第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等條所規定之各項事務均應按照會計監理章程會同會計監理辦理  
第四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正之  
第五〇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各區電政管理局組織通則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交通部 公布

第一條 各區電政管理局直隸於交通部管理全區有線無線電報及電話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機關  
第二條 每一電政區域置一電政管理局其區域劃分及駐在地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條 各區電政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派充承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并掌理駐在處電信事務副局長一人由總工程師兼任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四條 各區電政管理局置總務業務工務三課并分設辦事  
第五條 總務課分三股掌左列事項

- 一 文書股 掌關於撰擬收發記錄事項
  - 二 人事股 掌關於全區職員人事事項
  - 三 庶務股 掌關於本局出納庶務事項
- 第六條 業務課分三股掌左列事項

一 有線股 掌關於全區有線電報業務事項  
二 無線股 掌關於全區無線電報業務事項  
三 話務股 掌關於全區市內及長途電話業務事項

第七條 工務課分三股掌左列事項  
一 機械股 掌關於全區電信機械事項  
二 線路股 掌關於全區電信線路事項  
三 材料股 掌關於全區電信材料事項

第八條 各區電政管理局設總工程師一人工程師一人至三人各課設課長一人各股設股長一人除總工程師由交通部部長派充外其餘均由局長於電政人員中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九條 各區電政管理局設辦事員十人至三十人由局長派充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一〇條 各區電政管理局得用僱員及差役其名額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一一條 各區電政管理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調用駐在處電務人員辦理管理局事務其名額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一二條 各區電政管理局設會計主任辦公室其組織另定之  
第一三條 各區電政管理局關於左列各款事項須先呈請交通部核准

- 一 工程師課長股長之任免選調獎懲撫卹事項
- 二 一百元以上臨時支出事項但核准所屬機關一百元以下之臨時支出不在此限
- 三 各種重要工程事項
- 四 購置貳百元以上之材料事項

五 訂定電務章程及契約事項  
六 關係兩電政區域以上之電務事項  
第一四條 各區電政管理局應按期編制歲出歲入概算書電務季帳每季收支計算書及其他各項表冊呈報交通部  
第一五條 各區電政管理局收支款項均應用該局名義由局長副局長會計主任會同簽字蓋章  
第一六條 各區電政管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七條 本通則施行區域及日期以命令定之

## ●各省電政管理局職務規則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 公布

- 第一條 電政管理局設於各省省城
  - 第二條 電政管理局局長以省城電報局長充任承電政總局督辦之命對於本省電政得執行左列各事
    - 一 考覈員司
    - 二 整理業務
    - 三 稽查款項及材料
    - 四 關於電政與地方官接洽事項
    - 五 關於本省局長及電務員生技術員發生事故或請假半月以內得派人代理之
    - 六 關於本省核定經常費之劃撥調劑
  - 第三條 電政管理局員司以省城電報局員司充任
  -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交通部各省電政管理局辦事規則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交通部 公布
- 第一條 電政管理局事務依本部頒行之電政管理

局職務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對於本省電報電話局員司之動情有考察

之責隨時舉其事實呈報電政總局

第三條 各局人員公役名額之增減應詳陳實

狀呈報電政總局核辦

第四條 各局業務之應與應革及發展計畫應隨時

考察情形修舉辦法呈報電政總局

第五條 各局報到收支數目應隨時稽核於次月十

日以前將全省收支總數彙報電政總局查核

第六條 各局造送按月材料冊應隨時考核毋使虛

糜

第七條 關於電政與本省軍政各機關接洽事項應

隨時辦理其重要事件並應呈報電政總局或分呈

交通部核辦

第八條 各局局長及電務員生技術員遇有臨時發

生事故離職或請假在半月以內者得先行派代一

面呈報電政總局核辦

第九條 本省各局之經費劃撥得於額定範圍內隨

時酌核調劑之

第一〇條 奉令查辦或調查事件應指派就近局人

員辦理遇必要時得遴派委員前往

第一一條 本省電報電話線路臨時發生重大災害

應有協助維護之責

第一二條 管理局事務以原有省電報局員司辦理

外得添設文牘主計各一員薪給各七十元至一百

元核算一人至三人薪給各四十元至五十元書記

一人至三人薪給各三十元至四十元視事務之繁

簡呈請總局核定各管理局公費另定之

第一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改之

第一四條 本規則由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分等并

局長任用薪級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九日交通部修

正公

第一條 交通部為整理電政事務統一電政起見特

劃定電報區域設立電政管理局并於各地設立電

報局電政管理局章程另訂之

第二條 電報局分為左列五等

甲 特等電報局

乙 一等電報局

丙 二等電報局

丁 三等電報局

戊 四等電報局

第三條 上海天津漢口電報局及其他經交通部特

定者為特等電報局

第四條 電報局全年收入平均每月在五千元以上

者為一等局二千五百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為二

等局一千元以上不滿二千五百元者為三等局五

百元以上不滿一千元者為四等局

第五條 電報局收入平均每月不滿五百元為電報

支局

第六條 電報局因線路關係轉報極繁或一二等電

報為數極多而收入未旺盛者得由部酌量情形依

第四條之規定遞升一等

第七條 電政管理局及各電報局各設局長一人由

交通部委派充任

第八條 電報支局不設局長設主任一人兼充業務

長

第九條 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為電政

管理局及電報局局長

甲 電學專門畢業得有學位者

乙 電學專門畢業曾充電務技術員或報務員三

年以上有成績者

丙 曾任電信機關長官三年以上有經驗成績無

劣跡者

丁 有行政才能經驗熟悉電政事務學識優長操

守廉正者

第一〇條 電報支局主任之任用須具有前條乙項

之資格

第一一條 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局長之薪給規定

如左

甲 電政管理局局長月薪三百元

乙 特等電報局局長月薪三百元

丙 一等電報局局長月薪二百元

丁 二等電報局局長月薪一百六十元

戊 三等電報局局長月薪一百二十元

己 四等電報局局長月薪八十元

第一二條 電報技術員或報務員派充局長或支局

主任除管理局長仍支局長薪外概支電務技術員

或報務員原薪

第一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交通部公布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工務稽查辦法

第一條 本部為查考報話工務情形及用料起見於

管理局設置工務稽查員若干人(以下簡稱稽查

員)輪流派赴所屬各電報局電話局及無線電臺

交通部各省電政管理局辦事規則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工務稽查辦法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各省電政管理局辦事規則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工務稽查辦法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分等并局長任用薪級章程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工務稽查辦法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工務稽查辦法 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員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任用

四三九四

(以下簡稱各局臺)專司稽查工務之責

第二條 稽查員由管理局遴選學識經驗豐富之技

術員派充并呈部備案

第三條 稽查員對於各局臺機件線路之裝設修換

及電報專線用戶與電話用戶(以下簡稱用戶)

裝機拆機移機修機與修換桿線等各項工務均應

前往工作進行地點切實稽查其應行查考之事項

列下

一 機件線路之裝設修換是否合宜

二 所成工作是否與規定設計相符

三 工作設置是否妥善有無草率不合之處

四 所費人工數或人工鐘點數是否與所成工作

相符工人有無懈怠工作情形

五 工程上開除及收回(工程餘料及拆回舊料)

之材料報告是否與實際相符工人有無浪費物

料情形

六 工人對於用戶有無需索酒資或其他違章情

事

第四條 稽查員對於各局臺或用戶所裝機件及內

部聯絡線均應隨時詳細查察或輸流查看如有裝

置不妥或需修換之處應即用書面通知各該局臺

迅予派工改換修整稽查員對於所屬區域內報話

線路應分區輪流巡查所有桿線及附屬設備如有

鬆脫不整易生障礙以及其他必須修換之處應即

用書面通知各該局臺迅予派工改換修整

第五條 稽查員對於各局臺機件線路認為必要時

應詳加測驗建議改良如有與部定規則不符之處

并應隨時指導改正

第六條 稽查員對於各局臺所存材料工具是否與

冊報相符應隨時酌予抽查又關於料具存放地點

及辦法之是否適宜收發材料手續之是否完備以

及有無擱置不用材料等事均應詳加查察

第七條 稽查員對於各段線路所租巡房及巡線划

船是否與核准原案相符應隨時查察

第八條 稽查員對於各局線工之技藝能否稱職是

否按期巡修線路及駐段者有無私自離段或員名

頂替等情弊應隨時抽查考覈

第九條 各局臺機工或線工如有前條及第三條四

五六各項情事稽查員應立即呈報管理局分別照

章查究懲處

第十條 稽查員得調閱各局臺之卷宗

各局臺主管人員及主任工程師工程師業務長對

於稽查員有協助之責

稽查員與各局臺遇有意見不同時呈由管理局裁

奪之

第一一條 稽查員應將稽查結果彙造報告連同改

良意見呈送管理局查核

第一二條 稽查員至用戶處執行職務時除須佩帶

管理局證書外應將管理局發給之稽查員執照交

於用戶查閱

第一三條 稽查員在駐在地執行職務時得酌支車

費其數目由管理局視各局工務之繁簡分別擬定

呈部核定之

第一四條 管理局應將稽查員每月工作情形及成

績於次月十日以前呈報本部查核

第一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員章程 民國十二年

十二月二日公布二十

四年五月十八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交通部所屬電政機關辦理業務人員

除電務技術員報務員話務員及其他別有規定者

外其任用薪給考績獎勵懲戒請假旅費卹養悉依

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業務員除由交通部直接任免者外由主管

機關呈請交通部核准任免之

第三條 業務員名額由交通部酌量需要情形核定

之

第二章 任用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為業務員

一 合於公務員任用法律委任職公務員資格者

二 在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經交通部

考驗及格者

三 本章程施行以前在交通部所屬電政機關辦

理業務經甄別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業務員須填具詳細履歷志願書及最近半

身二寸像片各兩份呈送主管機關存查並轉呈交

通部備案照章應出保證書者並附呈保證書

第六條 業務員辭職非經核准不得離職辭職後滿

一年或辭職逾兩次者不得請求復用

第七條 曾受免職處分之業務員永遠不得復用

第八條 機關裁併或員額減少時業務員之去留應

以平日考績為標準

第三章 薪給

第九條 業務員之薪給依左列薪給表之規定

級	薪
1	160
2	150
3	140
4	132
5	124
6	116
7	108
8	100
9	96
10	88
11	82
12	76
13	70
14	65
15	62
16	58
17	54
18	50
19	47
20	44
21	41
22	38
23	35
24	32

**第一〇條** 初任業務員之薪給應依最低級其因特殊情形擬較高級者須經部核准  
薪給自到差日起支非經考績不得加薪

**第四章 考績**

**第一一條** 業務員之考績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主管機關按其品行能力勤惰學識分別特優優良平常三類核給成績分數詳實填具考績表呈部核定其表式另定之

**第一二條** 業務員之考績以分數定之分左列三種

- 一 特優者三分
- 二 優良者二分
- 三 平常者一分

每屆考績核給特優分數者不得逾該機關業務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三條** 業務員之成績分數積至六分者得晉一級其有不及六分或超過六分之餘數歸入下屆考績彙算

**第一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考績

- 一 初任或復任之業務員服務未滿三個月者
- 二 在考績期內曾受降級處分者
- 三 一年內請假日期累積逾三個月者

**第一五條** 考績經部復核認為不實者得撤銷改正其有徇私不公者並予主管長官以相當處分

**第五章 獎勵**

**第一六條** 業務員之獎勵分特獎金年獎金勞績金三種

**第一七條** 業務員合於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給予特獎金

- 一 對於電信事業有所建議經採用後確有裨益者
- 二 在危險區域盡力工作維持業務或設法保全公物經證明屬實者
- 三 消滅或防止本機關之重大危害經證明屬實者
- 四 報告本機關內舞弊情事確有證據者

**第一八條** 業務員於每年度末按年兩屆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年獎金如左

- 一 得六分者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八成
- 二 得五分者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六成
- 三 得四分者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四成
- 四 得三分者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二成
- 五 得二分者不給

**第一九條** 前項年獎金如本年度任事不滿十個月者照應得之數給三分之二不滿六個月者不給過出差時途中期間作為在職論

**第二〇條** 業務員每年年度請事假逾二十四日或

每年度各種假期累積逾兩個月者均不給年獎金  
**第二一條** 業務員薪給至最高額後每兩年按四屆考績分數依左列規定領受勞績金

- 一 得十二分者月薪十成
- 二 得十一分者月薪八成
- 三 得十分者月薪六成
- 四 得九分者月薪四成
- 五 得八分者月薪二成 七分以下者不給

**第六章 懲戒**

**第二二條** 各種獎金之給予應由主管機關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二三條** 業務員懲戒分免職降級罰薪三種

- 第二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免職
- 一 貽誤政務軍務要電者
- 二 洩漏電信內容及其他應守之秘密者
- 三 意圖阻礙通信或私自傳遞有關政務軍務之消息者
- 四 捏造電信者
- 五 營私舞弊或侵吞公款者
- 六 吸食鴉片或使用鴉片代用品者
- 七 違抗命令者
- 八 棄職潛逃者
- 九 行止不檢致損及本機關名譽者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員章程 第三章 薪給 第四章 考績 第五章 獎勵 第六章 懲戒

#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員章程 第六章 懲戒 第七章 請假 第八章 旅費 第九章 恤養

一〇 私自兼差贖職本職者

一一 工作懈怠或行為放縱告戒不悛者

一二 受降級處分二次以上者

一三 一年內請事假逾一個月或各種假期累積逾四個月者

一四 初任業務員受降級處分者

一五 受刑事處分者

第二五條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者並應依法究辦

第二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輕重降一級或二級

一 貽誤職務者

二 遺失或延誤電信者

三 挪用公款或經營帳目不清情節尚輕者

四 未經請假先自離職或請假逾期不到或續假不准仍不銷假者

五 一個月內任意曠職至十小時者

六 捏名誣証經證實者

七 受罰薪處分二次以上者

有第四款情事如因奔喪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經證明屬實者不論

第二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輕重罰薪一日至十五日

一 疏忽職務情節較輕者

二 故意損耗公家器物者

三 收發電報或經手帳單發生差誤者

四 因收款不力致機關受損失者

五 當班不到或任意離班至二次以上者

六 在規定辦公時間遲到或早退至三次以上者

七 捏報請假事由者

第七章 請假

第二八條 業務員請假分事假病假婚假丁假生育假五種逾左列限期者按日扣薪

一 事假每年度不得逾二十四日

二 病假不得逾一個月

三 婚假不得逾一個月

四 丁假不得逾一個月

五 生育假不得逾兩個月

病假既假丁假生育假於請假時須附證明書按日請假者除去例假及星期日計算

第二九條 請假逾一星期者應呈部核准

第三〇條 請假者應將經辦未完或其他事件陳明主管長官派員兼理

第三一條 遇左列情形之一時得暫停給假

一 本機關所在地發生特別事故事務驟繁時

二 本機關所在地發生戰事或毗鄰戰區時

三 現有人員不敷分配事務時

第八章 旅費

第三二條 業務員出差時其舟車膳宿雜費准用報務員章程第七十八條至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薪給滿百元之業務員比照一等報務員未滿百元者比照二三等報務員之待遇發給之

第九章 恤養

第三三條 業務員之恤養分退休金慰恤金慰償金撫卹金四種

第三四條 業務員年逾五十五歲者得自請退休年逾六十歲或年逾五十五歲而其體力衰弱不能稱職者得令其退休

第三五條 退休之業務員服務滿十年以上者得按其服務年數及最後所支月薪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退休金至多以十個月薪給之數為限於退職時一次發給

第三六條 業務員因第八條情形被辭退時如服務年限滿十年以上者適用前條之規定其服務未滿十年者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退休金於辭退時一次發給

第三七條 業務員因公受傷時給費醫治其因傷致成殘廢確係不能別謀生計者得給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慰恤金

第三八條 業務員因公遭遇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致受損失時除損失不及二十元者按其實數核給外得給二十元至一百五十元之慰恤金如有虛浮或捏報者予以相當處分

第三九條 業務員在職積勞病故或因病離職六個月內身故者按其服務年數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撫恤金至多以十個月薪給之數為限一次發交該故員之繼承人(參照報務員章程一零八條)具領

前項之薪給以其生前最後所支月薪為準

第四〇條 業務員因公死於非命時除照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給予撫恤金外並得酌量情形特給予一百元至五百元之額外撫恤金一次發交該故員之繼承人具領

第四一條 本章程所載服務年限均以繼續不斷者為限其中斷者應自復用之日起算

第四二條 各種恤金之給予應由主管機關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十章 附則  
第四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電政視察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交通部

施行

- 一 本部為整頓電政起見設電政視察員(下文簡稱視察員)若干人隨時派赴部轄各電政機關(下文簡稱各機關)視察一切事務
- 二 視察員由電政司長遴選品學兼優成績卓著之電務人員呈請部長派充之
- 視察員由本部發給執照一紙詳載姓名職務並黏相片以資證明
- 三 視察員除經本部指定事項外對於下列各項應詳查具報
  - 1 各機關員工役是否奉公守法恪盡職責
  - 2 收發電報或接通電話之遲速及有無錯誤
  - 3 收費及存款之是否實在及有無浮收吞沒等情事
  - 4 機件之維持是否合法材料有無冒領浮用
  - 5 員工名額及房屋傢俱公物是否與冊報相符
- 四 視察員視察時得作下列之處理各機關主管人員對於此項處置不得託詞推諉或故意延擱
  - 1 遇必要時得調閱各機關之案卷帳冊或查詢事件
  - 2 查有特別情事須緊急處理時得隨時密電呈核
  - 3 查有弊端時得指定該機關人員簽名作證
  - 4 因事務上便利起見得飭各機關員工助理一切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員章程 第十章 附則 ●交通部電政視察辦法 ●交通部電政機關造送收支書表期限及考核暫行辦法 ●全國電政機關時刻校對辦法

五 視察員視察時對於下列各項應加注意

- 1 對於派赴視察之機關事先應守秘密不得洩漏
- 2 不得挾嫌捏報或徇情隱匿及推薦私人
- 3 不得受各機關任何供應即外間私人交際亦應暫時謝絕
- 六 視察員視察每一機關後應以書面報告呈部如有改良意見隨時呈部採納
- 七 視察員對於非部辦之電信事業應附帶調查呈部備考其有違背電信法令事項尤應特別注意
- 八 視察員出差期內除支原有薪津外按日給予旅費六元其舟車費用火車照二等車票價輪船照官船票價開報如在不通火車輪船之處准予核實開報其派在供職所在地視察者不給川旅費

交通部電政機關造送收支書表期限及考核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交通部頒發

- 第一條 各電政機關造送收支書表期限及考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造送收支書表依左列期限辦理之
  - 電政管理局特等電報局 三十日 一等電報局 二十日 二等電報局 十五日 三四等電報局 十二日 電報支局 十日 一等電話局 二十五日 二等電話局 二十日 三四等電話局 十五日 電話支局 十二日 國際電信局 三十日 各無線電臺 十五日 長途電話話務管理處 十五日 各長途營業處 十日 各幹線工務分處 十五日
- 第三條 電信機械製造廠電料儲轉處電信學校均

授照一等電報局造送收支書表期限辦理

第四條 各省電政管理局國際電信局按月彙造之所轄各局臺收支總報告表及計算書以十日為限各長途電話話務管理處各幹線工務處按月彙送之所轄各處收支總報告表及計算書以三十日為限

第五條 以上各條所定期限均自次月一日起計算

第六條 各機關應造書表如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之事故必須展限時應電請本部核准

第七條 各電政機關應造書表除因第六條情形呈經核准者外逾期未造寄者按日期之遠近分別懲處之其捏報事故希圖展限者亦同

逾期五日者 記過 逾期十五日者 罰薪 逾期一月者 撤職

第八條 凡犯前項記過及罰薪處分者年終獎金不給

第九條 各電政機關收支書表之送出日期以郵局戳記及郵局收據為憑

第十條 凡設有會計監理之局該監理應受同等處分

全國電政機關時刻校對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交通部令發 同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 一 全國時間劃分為五個區域如左
  - 甲 以東經一百二十度之時刻為標準者曰中原
  - 乙 江蘇浙江安徽湖北湖南江西福建廣東山東山西河南河北熱河察哈爾遼寧等十五省及黑龍江之龍江嫩江瑷珲漢河以西呼倫等處屬之
  - (本區與英國格林維區標準時刻 GMT 相差

七 行政 (七) 交通

●全國電政機關時刻表對辦法 ●交通部電政會計章程 第一章 總則

八小時即 ONE 十二時本區爲二十時)

乙 以東經一百零五度之時刻爲標準者曰西藏區綏遠寧夏甘肅陝西四川貴州廣西雲南等八省及蒙古察哈爾青海之西寧與西康之德格以東等處屬之

丙 以東經九十度之時刻爲標準者曰回藏區新疆西藏蒙古及西康之昌都以西並青海之西部暨甘肅之安西以西等處屬之

丁 以東經八十二度半之時刻爲標準者曰昆明區新疆之綏定伊犁疏附等處及西藏之西部屬之

戊 以東經一百二十七度半之時刻爲標準者曰長白區吉林及黑龍江之大齊林甸奇克特以東等處屬之

二 各區時差如以中原區爲標準則中原區十二時即離鄂區十一時回藏區十時昆命區九時三十分長白區十二時三十分

三 南京局應於每日九時依照南京天文研究所之中原區標準時刻 (GMT) (即東經一百二十度時刻) 由有線電路通知與該局直達工作之各乙級局校準時刻乙級局分別轉知與各該局直達工作之各丙級局丙級局再通知與各該局直達工作之各丁級局餘類推 (報話營業處或代辦處由指揮局通知之) 如一局可由兩局以上通知者應由在重要電路上與上級局通報之局或與上級局聯絡電路上同線工作局數較少之局通知之同在一線上用直列式或並列式聯絡者應由通知局先將同線各局叫出後同時通知之

四 各區無線電臺之時刻由上海局於九時用無線電廣播校準之各無線電臺之會晤時間以中原區時刻爲標準

五 各局臺用中原區標準時刻通知各直達局臺時應由值機員先在機上通知各直達局臺值機員擬校中原區某某時刻 (例如 CYTOLIO 即爲擬校九時十分) 然後放送時刻符號 (見第六條規定) 約十秒鐘該項符號完畢後即爲某某時刻接收時刻符號之各局臺應俟符號完畢時將時鐘按時差校準 (在中原區內各局臺即照該項時刻校準準無時差)

南京局擬校時刻規定爲九時無須將擬校時刻通知各直達局祇須在上午九時前一分鐘用 CYT 符號通知各直達局值機員注意俟九時前十秒鐘即放送時刻符號

六 時刻符號在韋氏機克氏機無線電機電報打字機莫氏機及聽聲機上用連續點號在電話機上用口頭報告

七 同一地方設有電報局無線電臺電話局及其他電政機關者應以電臺時刻爲標準 (如當地無電臺時以電局爲標準) 電局應於九時五分鐘內用電話向電臺詢問時刻其他電政機關應於九時十分內用電話向電臺或電局詢問時刻將時鐘校準同一機關內所用時鐘不止一個者應於九時三十分將所有時鐘校對一次

八 各局臺時鐘於校準以後忽有不準情事發現應詢問上級局臺立即校準

九 凡時鐘速度不準每日快慢逾五分鐘者應即加以修理如使用年久不堪修理者得呈請換發新鐘

一〇 各局臺報房及話局交換室之時鐘均應置在

值機員及司機生易見之處必要時得設置兩個以上之時鐘

一 凡收發報人對於局臺所記電報時刻有疑義時局臺收發人員應根據本辦法第一二兩條規時之劃分時區辦法及時差詳細解釋

二 局臺及話局對於外界請求校準時刻時應據實答復不得拒絕

三 本辦法自實行之日起各電政機關如不遵辦者一經查覺即予負責人員以罰薪處分

四 本辦法自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起實行

交通部電政會計規程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交通部公布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所轄電政各機關之會計上一切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須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電政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電政會計每日記帳結算時間以二十四時爲限逾限列入次日帳目

第四條 電政會計系統計分三級 一 總會計 負有彙總電政各分會計帳目之責 二 分會計 直屬於總會計其有附屬機關者負有彙總各該附屬會計各項報表及核轉責任 三 附屬會計 直屬於分會計 前項系統中各級之機關及彙總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各項報表在附屬機關編造三份以一份存查兩份送分會計審核由分會計以一份存查一份連同本身報表彙編該分會計總表呈總會計核

編其無附屬機關之分會計應編造報表兩份以一份存查以一份呈送總會計核編

第六條 電政會計科目分爲二大類

一 屬於資產負債者爲資產科目（另附資本支出科目）負債科目

二 屬於盈虧者爲營業帳科目損益帳科目及盈虧解撥帳科目

第七條 凡機關編製各項帳目及報告書類應照部頒會計科目簿據報表種類及格式等辦理不得擅自變更但於補助性質之簿據報表等未經本部規定者得按照各機關實際情形酌量添訂呈報備案

第八條 凡簿據報表書冊之保存年數應依照法令之規定

### 第二章 收支

第九條 凡收支款項憑證應由主管長官會同會計主任簽字蓋章其無會計主任之機關應由經管會計人員簽名蓋章以專責成

第一〇條 各機關每日庫存現金金額應遵照本部規定數目但最多不得超過五百元

第一一條 凡收入款項除依前條規定庫存現金數額外應悉數用機關名義及印鑑存入國家銀行郵政儲匯局或本部指定之銀行如當地無銀行及儲匯局者得由長官完全負責存入股實錢莊並呈報備查

第一二條 一切支出款項均須在預算範圍內依照部頒動支款項辦法開支之其有因營業發展或其他特別情形而須增加開支者應事前申述理由呈部核准提出追加預算

第一三條 電政各機關對於一切支出非先聲敘理由呈部核准（附屬會計分會計）不得將預算內各「項」定額彼此流用

第一四條 電政各機關之劃撥款項程序應依照部頒劃撥款項辦法辦理

第一五條 凡收入各款無論鉅細悉應依照所收金額出具收據支出各款之單據應依照部頒之「審核規則」辦理

第一六條 電政各機關分會計應於年度開始前七個月編造次年度收支概算書連同附屬書類送達總會計附屬會計之概算書應於年度開始前八個月編造分會計附屬會計之概算書由分會計彙編之分會計之概算書由總會計彙編之

第一七條 電政各級會計於每一會計年度內之預算一切收支均應按照部頒科目分別編入概算其遇有應行變更之事項應另擬具計劃書專案呈部核准另編預算

第一八條 電政各機關應在年度預算範圍內按照營業情形切實估計詳加說明填製月份分配表呈部核定後各機關次年度各月份開支即應遵照核定數目支用不得超過但以前各月份同項內積有餘款者得流用之

第一九條 凡與預算有關之各科目應將各該科目之年度預算數本年以前各月份預算比較累計數及本月份預算分配數等三項列記於各該科目帳冊每頁右端之空白處以便隨時查核

第一九條 電政各機關舉辦各項事業計劃至年度終了仍未竣事或尚未實行者其預算餘額或原額

均應聲明事由編入下年度概算

第二〇條 電政各機關應於每月月終編造財務月報表連同附屬書類如收支計算書及分戶詳表等依照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呈送核編

第二一條 電政各機關應於年度終了時將財務月報表內所有科目按其性質分別編造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盈虧撥表依照第五條規定呈總會計彙編全國電政各項總表

第二二條 年度終了時各電政機關對於呆帳折舊未到期之應收應付等帳目應依照規定辦法結算轉帳其折舊辦法由部另訂之

各機關對於應收應付各款應儘量於期前收付清楚

### 第四章 審核

第二三條 電政各機關應於規定期間內將財務月報表及附屬書類（收支計算書及分戶詳表等）連同單據依照第五條規定呈核

第二四條 附屬會計之一切單據應由該管分會計負責審核保管分會計之單據呈送總會計審核保管

第二五條 凡各項單據因事實需要存留原機關不能送核者得隨時調閱或派員審查

第二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或補充之

第二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電政會計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收支 第三章 預決算 第四章 審核 第五章 附則

交通部電政會計規則施行細則

交通部公布 年六月十一日 民國十九



#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電政會計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預算 第三章 收支計算

四四〇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交通部電政會計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計以國幣銀圓為本位幣其他銀兩小洋及外國各種貨幣統稱為原幣

第三條 各種原幣由電政司假定一折合銀圓之標準價以便計算至實際將各該原幣兌換銀圓時其兌換標準價之盈虧由兌換盈虧帳處理之

第四條 數目之計算其小數至分位為止分以下用四捨五入法

第五條 數目之記載用三位制其畫表格者單位之下應用紅線為界其不畫表格者單位之下應加小數點於正中凡單位以上每三位加一頓位點

## 第二章 預算

第六條 編製預算應根據過去各月中實際收支狀況參考上年度預算數預計本年度之數目編製之

第七條 各機關編製預算不得祇就本機關直接開支現款之數列入其由上級機關支發或由他機關代付而為該機關所用之款及業務上所需由部撥發之材料之數亦須計入

第八條 各機關編製預算凡次年度擬增加之薪額辦公費用並應需之材料均應預為估計列入預算其擬增之數及其理由應在備考內說明但實際上准增支與否仍須隨時呈奉部准方得動支

第九條 預算之時應將資產負債各科目內計息各戶所有應收應付之利息計其大數列入之

第一〇條 預算時應將各項資產折舊之數按照本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之成數分別計算列入之

第一一條 預算之時應將公債或借款之折扣並發

行各費按照各該公債或借款還清之年分攤提若干成(例如公債年分為十年還清者每年提折扣及發行費總數百分之十)列入之

第一二條 各電報局之預算送管理局查核彙編管理局除編製本局預算外應將本局及統轄內各局之預算合併編製全省預算連同本局及各局預算呈部特等局之預算亦送由該局所在省分之管理局編入該省預算之內

第一三條 各無線電臺預算送由無線電管理局彙編該管理局除編製本身預算外應將本局及統轄各電臺之預算合併編製無線電預算連同本處及各臺預算呈部

第一四條 各電話局及長途電話管理處電報幹線工務處並電政附屬各機關預算呈本部彙核

第一五條 本部電政司除編製電政總體預算外應將總體及電報電話無線電並附屬各機關之預算合併編製電政總預算

第一六條 預算書各電報局各無線電臺應造同式五份送管理局為存轉之用管理局及附屬各機關應造同式四份呈部本部審核後以三份彙送財政部轉送預算委員會審核及審計院備案

第一七條 凡不在預算範圍內之款及超過預算數支之款不得率請開支如遇有要時應聲敘理由另辦追加預算呈部核准方得動支

第一八條 凡建築物及機件器具均須逐年折舊各照經久年份計算於各會計年度之末在損益帳列支在資產帳折舊準備金內列收

第一九條 折舊並非必需儲存現款無論營業上或

## 收支計算

財政上之盈絀如何均須計算折舊或數分別轉帳至若何準備此項現金以待舊產財賦須置新屋抵補時支用之處由部另行辦理

第二〇條 各項資產經久年限及每年折舊數目假定如左

一 木桿以五年為度每年折舊五分之一  
二 電報電話線以十年為度每年折舊十分之一  
三 電纜以二十五年為度每年折舊二十五分之一

四 電話機及其附件以十年為度每年折舊十分之一

五 電報機及其附件以二十五年為度每年折舊二十五分之一  
六 電話交換機及其附件無線電機及其附件以二十年為度每年折舊二十分之一

七 房屋以三十年為度每年折舊三分之一  
八 器具以十年為度每年折舊十分之一

第二一條 管理局及電政附屬各機關如調用電務員及技術人員或其他職員充任員司職務其薪水應由調用機關員司薪額內支給不得另報並不得由原機關開支

第二二條 電務員由甲局調至乙局所有甲局墊付之川資薪水以及沿途各局墊付之川資均應由乙局於該員到局時分別列報

第二三條 凡領用或自購材料均應註明銀元價值其未付價款之材料應由發料者或購料者按照購進時之價值填列料單分別列報  
第二四條 凡發料局及沿途各局所墊之材料運費均應由領料局與材料原價同時分別列報

第四章 帳簿

第二五條 帳簿分三類如左

- 一 主要帳
- 二 補助帳
- 三 考查簿

第二六條 主要帳分左列二種

- 一 日記帳
- 二 總帳

第二七條 補助帳分左列五十七種

- 一 提存擴充資金帳
- 二 提存各項折舊帳
- 三 提存清償借款帳
- 四 政府撥款帳
- 五 發行公債券帳
- 六 公債發行費帳
- 七 電政總體收入帳
- 八 路郵報費帳
- 九 有價證券帳
- 一〇 電業照費帳
- 一一 電氣試驗費帳
- 一二 電料製造損益帳
- 一三 教育費帳
- 一四 修練費帳
- 一五 電政總體支出帳
- 一六 洋公司代辦經費帳
- 一七 手續費帳
- 一八 獎卹金帳
- 一九 線路帳
- 二〇 機件帳

二一 土地帳

二二 房屋帳

二三 欠撥經費帳

二四 借入款帳

二五 各屬劃撥帳

二六 軍政機關存欠帳

二七 未收報費帳

二八 未收話費帳

二九 保證金帳

三〇 應付款項帳

三一 應收款項帳

三二 預付款項帳

三三 暫時存款帳

三四 暫記欠款帳 押租帳附

三五 器具帳

三六 材料帳

三七 補助金帳

三八 電報營業收入帳

三九 電話營業收入帳

四〇 無線電營業收入帳

四一 利息帳

四二 租金帳

四三 變售廢料帳

四四 罰金帳

四五 維持費帳

四六 電報營業支出帳

四七 電話營業支出帳

四八 無線電營業支出帳

四九 工務處支出帳

五〇 附屬機關支出帳

五一 報費損失帳

五二 軍事損失帳

五三 雜項損失帳

五四 銀行往來帳

五五 現金收付帳

五六 預收報費帳

五七 兌換損益帳

第二八條 考查簿分左列二十二種

- 一 公債支付利息簿
- 二 公債券註銷簿
- 三 公債中籤還本簿
- 四 有價證券號碼簿
- 五 國際報費餘額簿
- 六 路郵報費餘額簿
- 七 各屬劃撥餘額簿
- 八 定料簿
- 九 保管物件簿
- 一〇 總帳餘額簿
- 一一 材料餘額簿
- 一二 政軍機關存欠除額簿
- 一三 未收報費餘額簿
- 一四 未收話費餘額簿
- 一五 各項開支計費簿
- 一六 代收票據簿
- 一七 預算費餘額簿
- 一八 行市簿
- 一九 物品收發簿
- 二〇 電料製造成本計算簿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電政會計規則施行細則 第四章 帳簿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電政會計規則施行細則 第四章 帳簿 第五章 記帳憑證

二一 電料製造出品考核簿  
二二 電料製造用料考核簿

第二九條 各種帳簿均須按頁順序編號總帳及分戶帳並須加目錄於首頁

第三〇條 各種帳簿之脊上須標明機關帳簿名稱及冊數

第三一條 各種帳簿除主要帳必須每年度之始更換新帳外其補助考查各帳簿應繼續另頁登記至頁數用盡為止但有特別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三二條 總帳內各科目每月末日須將收付兩項總數連同上月總數滾結一次用紅字填寫并在摘要欄內用紅字註明某月底止總數字樣

第三三條 總帳應每日轉記總帳餘額簿以檢查記載之是否正確各分戶帳應每五日或每十日轉記各該餘額簿一次交管理主要帳人員核對並由核對員簽字證明之

第三四條 帳簿內每頁用盡須接續記載時應於末行之上劃一紅線將各欄之數逐一結總記於紅線之下並在摘要欄內註明過次頁字樣其過入頁之首行應將前頁總數逐欄記入并在摘要欄內註明承前頁字樣

第三五條 各補助帳在每年度之終決算時須預備其有未達帳出入應俟未達帳對清後方可結束當先用紅字結一總數以下即可接記未達帳并須於摘要欄內註明未達帳字樣其翌年度帳目則換頁記載之

第三六條 關於上年度各未達帳除記當日日記帳外應再記入未達日記帳轉記未達總帳未達日記帳即銜接上年度六月三十日之日記帳

記載應於每頁之帳端加蓋紅字未達日記帳戳記又未達總帳亦接上年度六月月底總帳各科自總數之後記載惟於摘要欄內註明未達帳字樣均毋庸另立帳簿

第三七條 總帳內各科目每年度決算將未達帳查清後應各總結一次凡資產負債各科目在摘要欄內用紅字註明本年度結餘字樣損益各科目用紅字註明本年度損益字樣

第三八條 各補助帳俟未達帳對清後應逐戶總結一次屬於損益者與總帳損益科目同一辦理屬於資產負債者在本年度總結之摘要欄內用紅字註明上年度結轉字樣

第三九條 各種帳簿之式樣及詳細記法說明另訂印行之

第五章 記帳憑證  
第四〇條 記帳憑證分為四種如左  
一 收款憑單 凡收入款項用之  
二 支款憑單 凡支出款項用之  
三 轉帳憑單 凡各項轉帳用之  
四 區分憑單 凡區分帳目用之

第四一條 凡款項出入無論數目巨細應由收支主管員隨時分別繕製收款憑單將左列各項之相當事實詳細記入憑以登帳  
一 年月日  
二 會計科目  
三 事由  
四 原幣種類及本位幣金額  
五 兌換行市  
六 利率

七 期限  
八 單據號數  
第四二條 每一收款憑單支款憑單紙許記載同一科目之事項

第四三條 收款憑單在本部電政司由主管科長簽字蓋章支款憑單由司長及主管科長簽字蓋章在各局無論收款憑單支款憑單均須由局長及會計監理或會計主管員簽字蓋章方生效力

第四四條 凡出入款項不關現金收付係憑收支計算書或報告書轉記而其性質屬於資產負債者應由會計主管員參照第四十一條之辦法隨時製轉帳單登記之

第四五條 凡轉記之款項其性質屬於營業及損益者應用區分單由會計主管員分別款目填製登帳  
第四六條 轉帳憑單區分憑單祇電政司及管理局特等局適用之應由主管科長會計監理或會計主管員負其責任

第四七條 凡與記帳憑證有關係之帳單收據應隨附該證之後並在該證上註明附帳單或收據若干紙  
第四八條 各種記帳憑證須隨時登記補助各帳不得延滯並應於當日彙交管理主要帳人員按科目次序理順收款在前支款次之轉帳區分又次之統編號數然後登記日記帳

第四九條 每屆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所有個遺各局劃撥及工程款項未及於本年度內轉帳者須在翌年度整理時應於憑證上端加蓋未達帳紅色戳記除記當日各種帳簿外應再記上年度未達各帳

第五〇條 已經登記之記帳憑證應逐日(若事務

簡帳目不多之局可改為每五日或每十日)另加紙面用銅釘或堅實紙捻訂成一冊註明年月日頁數號數并須將紙捻之腳黏貼背面由各局會計監理或會計主管員加蓋騎縫印章於紙捻之上不得無端拆訂

### 第六章 記帳手續

第五一條 帳簿內記載之科目及其他事實應與記帳憑證中所載相符不得增減或更改

第五二條 記載各種帳簿表報字跡務須清晰不得草率數字位置尤應排列整齊不得參差字體大小以占該紙格二分之一為率

第五三條 帳簿表報內之數字及其他事實如有誤寫情事應於誤寫之處用紅線二道註銷更正并須於更正之處由主管員加蓋印章以證明之不得隨意塗改或刀刮皮擦或用藥水銷滅字跡

第五四條 帳簿表報內之數字無論錯寫幾位不得僅將誤寫之位劃線更正必須將全數劃線重行繕寫

第五五條 帳簿內之紅線如有誤劃情事應於線之兩端用紅色作×之記號以銷之並須於×處由主管員蓋章證明

第五六條 各種帳簿首頁印有署名單啓用時須照填寫辦法由局長及會計監理或會計主管員署名蓋章

第五七條 各種帳簿未頁印有總管人員單須將經管該帳簿人員姓名印章及其接管或交出該帳簿之年月日隨時詳細記入

第五八條 每日應記之帳須當日記載完結不得延至次日日記帳總結並須由會計監理或會計主

### 管員加蓋覆核印章

第五九條 每屆會計監理局長或會計主管人員更調之時應將經營各帳簿由前任之人蓋章於其經營最末一筆之年月日欄內新任之人蓋章於其營業最初一筆之年月日欄內以證明其責任之始末

第六〇條 帳簿內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頁時應於空白頁上劃交叉紅線二道並由主管員蓋章於中間交叉處證明之

第六一條 更換新帳簿如舊帳簿內有空白頁時應於該空白頁上逐頁加蓋空白作廢之紅色戳記

第六二條 帳簿表報凡應蓋章之處須蓋用與委任狀上同一名式之印章不得另用別印

第六三條 電報電話無線電各局均應立帳表目錄一本將啓用各帳簿訂成之表冊隨時編號詳細記入并應於每屆年度終了時將帳表目錄照抄一份送部備查

第六四條 各項帳簿表報應分別已完妥價保存

第七章 表報

第六五條 表報分七類如下

- 一 預算書表
- 二 決算書表
- 三 日報
- 四 月報
- 五 報單
- 六 報告書
- 七 比較表

### 三 損益收支預算書

右三種為預算正表

四 計劃書

右一種為預算附表

第六七條 決算表分左列之十種

- 一 營業收支決算書
- 二 資本收支決算書
- 三 損益收支決算書
- 四 資產負債表 即借貸對照表
- 五 財產目錄
- 六 負債明細錄
- 七 各種為決算正表
- 八 各科目合併表
- 九 應收未收利息表
- 一〇 應付未付利息表

右四種為決算附表

第六八條 日報分左列之二種

- 一 日記表
- 二 收支日報

第六九條 月報分左列之八種

- 一 報支計算書(附資產負債表收支報告書)
- 二 借入款及透支銀行款月報
- 三 政軍機關欠費月報
- 四 預收報費月報
- 五 未收報費月報
- 六 保證金月報
- 七 未收話費月報
- 八 材料出納計算書

##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電政會計規則施行細則 第五章 記帳憑證 第六章 記帳手續

## 第七章 表報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電政會計規則施行細則 第七章 表報 第八章 決算

第七〇條 報單分左列之四種

- 一 修理線路費報單
- 二 維持線路費報單
- 三 類外支出報單
- 四 公債付息報單

第七一條 報告書分左列之十種

- 一 敷設線路報告書
- 二 購置機械報告書
- 三 購置房地報告書
- 四 購置器物報告書
- 五 購入證券報告書
- 六 變動資產報告書
- 七 借入款及透支銀行款報告書
- 八 清還借款報告書
- 九 發行公債報告書
- 一〇 收回中籤公債報告書

第七二條 比較表分左列之八種

- 一 營業盈虧比較表
- 二 同等報局收數比較表
- 三 同等報局開支比較表
- 四 收數相等報局開支比較表
- 五 話局開支比較表
- 六 話局維持費用比較表
- 七 無線電局開支比較表
- 八 無線電局維持費用比較表

第七三條 各種表報除預算決算計算書月報表四種外

種其餘外其他各表報每種均應編一順序號數每年度重編一次未達帳之日記表應接續六月三十日之號數

第七四條 各種表報編製之方除預算決算書另於本規程第二第八兩章詳訂專條外其他五種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 一 收支日報及日記表應照日記帳及總帳餘額簿繕抄之惟此項日報在二等以下各局人手無多得免抄呈
- 二 收支計算書應根據日記帳本月記入數每種款項彙為一筆按部規定程式分款項目節繕製之
- 三 各種月報除政軍機關欠費預收報費材料存數三種照各該餘額簿月底數目繕抄外其他各項月報應根據各該帳月底各戶結餘數繕製之
- 四 各種報單應於月終根據補助帳繕製之
- 五 各種報告書應於各該款登帳之日根據帳冊詳細繕製之
- 六 比較表為改良業務應視需要每月繕製之
- 第七五條 收支計算書各電報局各電臺應造同式三份以一份送呈本部二份送管理局彙造總計算書連同本身及所屬各局計算書各一份並單據一並呈部電話局工務處及電政附屬各機關造同式二份送呈本部彙核
- 第七六條 各種表報除預算決算計算書另有規定外應照左列之期限送呈本部
- 一 日報及報告書須於次日寄出
- 二 月報及報單須於次月五日以前寄出
- 三 比較表須於次月二十日以前寄出
- 第七七條 各種月報報單報告書除收支計算書外其他均應用覆寫字填寫留存存查
- 第七八條 各種表報屬於未達類者在翌年度整理

時項在該表報之上端加蓋紅色未達帳戳記

第七章 表報

第八章 決算

時項在該表報之上端加蓋紅色未達帳戳記

第七九條 各種表報之式樣及其詳細用法說明另訂印行之

第八〇條 決算之時各科目之支付款項應儘儘決算以前付帳

第八一條 決算之時關於資產類各科目如有實在無法收回之款應於本年度終了一個月之前據實報部呈候核准再與各該相當損失科目轉帳

第八二條 決算之時應將暫時存款暫記欠款各帳詳細查閱能了者儘儘決算以前轉帳

第八三條 決算之時應將左列各項利息分別決算轉帳

- 一 發行公債券借入款透支銀行款保證金等利息應填製應付利息表將應付未付之利息與暫時存款科目轉帳
- 二 有價證券存放銀行款等利息應填製應收未收利息表應收未收之利息與暫記欠款科目轉帳

第八四條 決算之時應將各項資產照本細則第十條規定之成數分別折舊轉帳

第八五條 決算之時應將土地有價證券及帳上各原幣戶分別填製資產確實折價表按照當時行情以記其實際之盈虧各與資產估計損益科目轉帳

第八六條 決算之時應將公債及借款之折扣及手續費製造費運送費總額照各該公債及借款還清之年份攤提原額若干成在損益帳攤提償款折耗科目內列支其總帳償款折耗科目內即如數減除

之

第八七條 決算之時應在總帳資產負債類內設立

本年度損益戶將是日決算後各損益科目之餘額

不製記帳憑證記入該戶之內

第八八條 翌年度之始應在日記帳之首立結轉日

記帳一頁將上年度總帳內資產負債類各科目及

本年度損益戶之餘額按照科目次序分別記入

附註 登記結轉日記帳時應將本年度損益戶改

為上年度損益科目

第八九條 憑結轉日記帳登入結帳以為本年度各

科目之帳首

第九〇條 給轉日記帳在各局應照本規程第七十

四條(一)項辦法折報本部

第九一條 決算之時各局劃撥款工程用款國際報

費路郵報費等項因地方遙隔結算需時有必需待

至翌年度方能轉帳者此種款項統稱之曰未達帳

須檢查清楚始可編製決算表並限於二個月內查

清

第九二條 未達帳查清後凡損益帳科目內未達帳

餘額應如數轉入上年度損益科目內

第九三條 未達帳查清後如關於資產各科目內未

達帳須折舊估價攤提者應分別查照本規則第八

十六八十七八十八等條辦法辦理

第九四條 決算各表繕製之方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 收支決算書應根據營業帳損益帳資本帳及

各補助帳將逐戶收支總數按照部定程數分款

項目節繕製之

帳各戶細數繕製之

第九五條 決算書表用紙由部頒發各電局各無線

電臺應造同式四份送管理局分別存轉管理局應

造總決算連同本身聲所屬各機關決算各三份

一併呈部電話局工務處及附屬各機關應造同式

三份呈本部由部以二份隨同電政總決算彙送

審計院財政部

第九六條 其他未經規定有關決算之辦法當於決

算一個月以前由本部電令通飭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九七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書表帳簿及記帳憑證

之名稱式樣大小顏色非經呈奉本部核准不得隨

意增減更改

第九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窒礙之處隨時

由部增訂或修正之

第九九條 本細則自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部電政簿記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交通

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所轄電政各機關之簿記上一切處理

方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電政一切收支概以國幣銀元為本位幣其

他外國貨幣等統稱為原幣

第三條 各種原幣應照部定標準率折合本位幣至

實際兌換所發生之盈虧由兌換盈虧帳處理之

第四條 數目之記載用三位制其小數至分位為止

分以下四捨五入

憑單中所載相符

第七條 記載各種帳簿表報字跡務須清晰帳簿不

得用鉛筆書寫

第八條 帳簿表報內之數字及其他事實如有誤寫

情事應於誤寫之處畫紅線兩道註銷更正如有重

揭頁數應於空白頁上畫交又紅線二道註銷如不

應畫線而誤畫時應於線之兩端用紅色作X之記

號以註銷之前項註銷各線處應由主管員蓋章證

明不得隨意塗改或刀括皮擦或用藥水銷滅字跡

或用其他任何方法銷滅之

第九條 帳簿表報內之數字無論錯寫幾位不得僅

將誤寫之位畫線更正必須將全數整個畫去重行

繕寫

第一〇條 各種帳簿首頁印有啓用單啓用時須照

單列各項逐一填寫由主管人員或會計人員簽名

蓋章其啓用單格式如下

啓用單	
機關名稱	第 號
帳簿名稱及號數	頁 頁
本帳簿總頁數	共計
啓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會計人員簽名	蓋章



第一三條 凡每日應記之帳簿表單須於當日記載完結不得延至次日日記簿總結處並須由會計主管人員加蓋覆核印章

第一四條 會計主任或會計主管人員遇有更調時應將經管各帳簿由前任人員蓋章於其所經管各帳之最末一筆新任人員蓋章於其經管之最初一筆以證明其責任之始末

第一五條 凡帳簿於每頁用盡後過入次頁時須於前頁之末行將收付各欄之數目逐一總結於摘要欄內書「過次頁」三字同時應將收付各數分別過入次頁之首行並於其摘要欄內書「承前頁」三字

第一六條 凡更換新帳簿時如舊帳簿內尚有空白頁應於最初之空白頁上加蓋「以下空白作廢」字樣之戳記

第一七條 凡表單書冊均應由各負責人員簽名蓋章按月分類保管並應設置目錄一本將所有帳表名稱起訖日期經管任別份數冊數頁數等隨時編就詳細登記至年度終了即將此項目錄照抄呈部備查

第一八條 凡關於會計事務上之文件應由會計人員設置收文簿發文簿兩種將文件之重要事由詳細摘錄以便查考並應在帳簿表冊目錄內登記之

第一九條 各種帳簿均須按其順序編號

第二〇條 各種帳簿之背面上須標明機關帳簿名稱及冊數

第二一條 各種帳簿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啓用年度終了時結束除主要帳必須每年度之始更換新帳外其補助考查各帳簿得繼續另頁登記之

第二二條 凡一切憑單之傳遞均須用送據簿以便查考

第二三條 繕製憑單時應將所附單據之銀數手續用途等逐一核對

第二四條 所有應行列報之單據應於月終整理編號粘貼於單據箱內依次編號

第二五條 每日日記憑單應逐日整理裝訂

第二六條 凡報表憑單裝訂後應由主管會計人員在裝訂處加蓋印章並於封面上將名稱頁數日期等分別註明

第二七條 總帳補助帳內各科日每月終須將收付兩項各結總數用小红字註明以便編製財務月報表次月帳目即順序繼續登記毋庸結轉

第二八條 年度終了時總帳各科日除資產負債之結餘轉入下年度外所有盈虧科目之收支應另設結帳科目三戶

一 營業帳  
二 損益帳  
三 盈虧解撥帳

結轉辦法如下  
一 營業收支科目各結總數過入「營業帳」  
二 損益收支科目各結總數過入「損益帳」  
三 盈虧解撥收支科目各結總數過入「盈虧解撥帳」

其差額(即為累積盈餘/虧損)應與資產負債之差額相等

第二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政或增補之

第三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交通部電政機關主管人員繳繳保證金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凡經部令委派之電政機關主管人員應依本規則於就職前繳存保證金

第二條 繳存保證金額須照左列之規定繳納之  
一 二等局局長 十二分之三  
二 三等局局長 十二分之二  
三 四等局局長 十二分之二  
四 支局主任 十二分之二

各廠長處長均比照一等局局長繳納

第三條 凡繳存保證金除現金外得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之公債票庫券為代替其代替之公債票及庫券種類隨時由部核定之

繳存現金者以交存銀行所得之息按期照數轉給其以證券為代替者仍照證券所得之息給還

第四條 前項保證金應交由本部轉送代理國庫之銀行保管存儲

第五條 前項保證金繳到後由本部填給收證交該員存執

第六條 前項保證金或代替之公債票庫券於該員免職停職或轉職時俟交代清楚後發還之其有虧蝕或欠誤情事以其所繳納之保證金或公債票庫券變賣按欠數扣除如有餘額當發還之不足仍按數追繳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電政簿記規則

●交通部電政機關主管人員繳繳保證金規則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電政機關出納人員保證規則

●交通部電政機關出納人員保證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所轄各電政機關主管銀錢物品及有銀錢物品之出納關係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遵照本規則填具保證書呈由該管長官審查認可後轉呈本部  
前項保證書用二聯式一聯式存該管機關稽考一

職由該管長官轉呈本部備查其格式另定之(附件一)  
第二條 保證人之資格及人數規定如下  
一 殷實商號或工廠一家  
二 殷實商號或工廠主管人二人  
三 經該管機關認可之個人三人  
前項(一)(二)(三)兩款須依人數各填保證書一紙

第三條 該管機關職員或被保人直系親屬不得為保證人  
第四條 保證人住址以在該管機關所在地為限因故須在他處寬保時須先呈准該管長官  
第五條 保證人對於被保人如在職務內發生帳目不清款項不符以及營私舞弊等情事無論其行為由於直接或間接關係均應負下列規定之責任

每日營業收入	保證責任		會計員	收發主任	主任收發員	收發員	會計司事	材料及納關係司事
	會	計						
在一萬元以上者	五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四千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在五千元以上者	三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在二千五百元以上者	一千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在一千元以上者	五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在五百元以上者	三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前項負責期限以被保人離開所保職務五年為止但發現詐偽之證據時雖經過五年仍應擔負責任  
第六條 保證人住址如有變更應由被保人隨時呈報該管長官登記並轉呈本部其離開該管機關所在地者得飭另填保證書

第七條 保證人如中途不負責任時應隨時呈報該管機關請退保

第八條 被保人如調往他處服務應由被保人原服務機關長官通知保證人如保證人不聲請退保而

所負出納責任又無變更時其原具保證書繼續有效但由原服務機關將保證書轉送調任機關存查並呈報本部備案  
第九條 被保人如遷調職務須加所負出納責任時應按第五條之規定另具保證書

第一〇條 保證人退休或被保證人換保後其原保證書之保證期限應截至新保證書核准時為止

第一一條 保證書呈繳後每半年由該管長官照保一次如發現有第六條之情事未經被保人呈報者

除應換具保證書外並扣被保人期內薪金之半數前次照保單格式另訂之(附件二)  
第一二條 該管長官照保時如有隱匿或疏忽等情致將來追保無着時應負第五條規定之賠償責任

第一三條 各電政機關主管長官對任內一切款項仍應對本部負完全責任不得得因出納人員填具保證書有所推諉

第一四條 如不能填具保證書時得照第五條保證責任之數目繳納七成保證金其辦法如下

甲 保證金應直接繳由該管機關轉交銀行或郵政儲金局生息不得動用  
 乙 保證金交到後由該管機關製給收據交繳保證金人收執  
 丙 保證金應得之利息於每次銀行或郵政儲金局結算後由該管機關通知儲保證人領取  
 丁 保證金在未屆銀行或郵政儲金結算期而繳保證金人因故去職或轉調他職即行發還者概

照銀行或郵政儲金局所算之息算給  
 戊 繳保證金人於領取時應繳回該管機關製給之原收據  
 己 保證金於去職或轉職時俟交代清楚後發還之其有違犯第五條之情形其保證金不足抵補時仍應照數追繳  
 庚 保證金如不能繳納現金時得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之公債票庫券為代替其代之公債

券及庫券種類隨時由該管長官審定其息金仍照該票券所得之息算給  
 辛 該管機關於保證金之收存發還及給息等事應隨時呈報本部備查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保存保證**

(機關名稱) (職別)  
 函請 (照保人住址或職別)  
 保單一紙已於二十 年 月 日

(被保人姓名)  
 (照保人姓名)  
 向

保證書已於二十 年 月 日  
 (具保證書人姓名)  
 照保附發照  
 寄還(此處年月日於寄還時補填)

**交通部電政公司**

逕啟者查(機關名稱) (職別) (被保人姓名)曾於二十 年 月 日由(具保證書人姓名)立具保證書擔保(被保人姓名)在職務內如發覺有款項不清帳目不符以及營私舞弊等情事願負(具保證書人姓名)元責任請向(具保證書人姓名)現在住址(或) (具保證書人姓名)永久住址(或) (具保證書人姓名)當面核對查閱對於上項擔保是否確實可靠如無異言即請雙方在照保單上簽字蓋章仍將該單掛號寄還本司為荷此致  
 (照保人住址或職別) (照保人姓名)  
 附發照保單一紙  
 電政司長(蓋印名章)二十 年 月 日發

(注意反面印有保證規則)

**交通部關納員證照**

查(被保人服務機關名稱) (被保人姓名)在職務內如發覺有款項不清帳目不符以及營私舞弊等情事本人願負(被保人姓名)元責任茲經(照保人住址或職別) (照保人姓名)前來照保並無異言所有擔保手續亦無隱匿或疏忽情事特雙方簽字蓋章為憑  
 具保證書人(簽名蓋章)  
 照保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照保人(簽名蓋章)  
 (注意) 反面印有照保須知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交通部電政機關出納人員保證規則

交通部電政司公函

交通部電政機關出納人員保證書照保單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電政機關出納人員保證規則 交通部電政附屬機關出納人員保證書

交通部 出納人員 保證書	交通部 出納人員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姓名) 茲因 (姓名) 現蒙 貴局任爲 (機關名稱) (職別) 款項不清帳目不符或營私舞弊等情具保證書人願負 交通部 (機關名稱) 鄙人 願爲確實擔保以後 (姓名) 在職務內如發覺有 元責任特立此保證書爲憑此致	具保證書人(姓名) 茲因 (姓名) 現蒙 貴局任爲 (機關名稱) (職別) 款項不清帳目不符或營私舞弊等情具保證書人願負 交通部 (機關名稱) 鄙人 願爲確實擔保以後 (姓名) 在職務內如發覺有 元責任特立此保證書爲憑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業	職業
永久住址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現在住址
具保證書人 (簽名蓋章)	具保證書人 (簽名蓋章)

第 號

交通部 出納人員 保證書	交通部 出納人員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姓名) 茲因 (姓名) 現蒙 貴局委任爲 (機關名稱) (職別) 有款項不清帳目不符或營私舞弊等情具保證書人願負 交通部 (機關名稱) 鄙人 願爲確實擔保以後 (姓名) 在職務內如發覺 元責任特立此保證書爲憑此致	具保證書人(姓名) 茲因 (姓名) 現蒙 貴局委任爲 (機關名稱) (職別) 有款項不清帳目不符或營私舞弊等情具保證書人願負 交通部 (機關名稱) 鄙人 願爲確實擔保以後 (姓名) 在職務內如發覺 元責任特立此保證書爲憑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業	職業
永久住址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現在住址
具保證書人 (簽名蓋章)	具保證書人 (簽名蓋章)

核發電政各機關員司獎金辦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五日

交通部公布

一 各電政管理局局長各特等電報局局長各電話局局長無線電管理局局長各會計監理及各處處長各廠廠長電信學校校長凡到差已滿一年者發給月薪之八成三月以上者發給月薪之四成不滿三月者不給

二 各電政管理局各特等電報局各一等電報局司事獎金發給月薪之八成二三等電報局發給月薪之五成

三 一二等電話局司事獎金均照一等電報局例發給八成其餘各話局均照二三等電報局例發給五成

四 無線電管理局司事獎金照一等電報局例發給八成各電料儲轉處各電報機器製造廠電池製造廠電信學校及各無線電臺司事獎金均照二三等電報局例發給五成

五 各局處廠校臺司事到差已滿一年以上者照二三各條核給三月以上者減半核給不滿三月者不給

六 各局處廠校臺司事應給獎金者均先行造具名冊註明到差年月薪水數目呈部核定

七 四等電報局及電報支局司事獎金應先由各該局將司事名單及薪水數目到差年月開單呈由該管理局彙齊呈部核定按月薪四成發給到差不滿一年者減半發給不滿三月者不給

八 各電報支局主任獎金均按照報務員獎金辦法另案核發

七 行政 (七) 交通

核發電政各機關員司獎金辦法 第三章 會務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九 各局處廠校臺最近欠造收支報告書三個月以上及收支情形未能準確者概不發給

一〇 各局局長各處處長各廠廠長電信學校校長及各局處廠校臺司事等請領年終獎金均以十二月份在差者為限

交通部電政同人公益會章程 民國十九年一月九日

交通部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交通部電政同人公益會

第二條 本會以發揮互助精神增進會員福利為宗旨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本會會員

甲 在交通部電政機關服務之電務員工

乙 無前項資格而在交通部電政機關繼續服務滿五年以上之人員

第四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理事會之議決得宣告除名

甲 因故撤職者

乙 營私舞弊侵吞公款者

丙 藉端招搖破壞會務者

丁 欠繳會費滿二年以上者

第三章 本會辦理左列各事

第五條 本會辦理左列各事

甲 會員之休養金儲蓄事宜

乙 會員之遺族補助事宜

丙 會員之補習教育及其子女教育事宜

丁 各種娛樂及其他公益事宜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六條 本會設總會於上海必要時得設分會於各地

第七條 總會設理事會綜理左列各事對外代表本會

甲 辦理會員一切福利事宜

乙 審核預算決算及收支款項

丙 召集會議

丁 辦理選舉

戊 執行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案

己 指揮監督各分會

第八條 理事會設左列各股

甲 總務股 辦理本會文牘編輯調查統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宜

乙 會計股 辦理本會款項收支造具預算決算及稽核等事宜

丙 公益股 辦理本會會員各種公益事宜

第九條 理事會設理事七人其產生方法如左

甲 由會員中互選五人

乙 由交通部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及電政司中各派一人

第一〇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第一一條 各股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會員互選其職務由理事會支配之

第一二條 各股設辦事員若干人其人數視事務之繁簡由理事會規定呈請交通部調用或僱用之

第一三條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電政同人公益會章程 第七章會議 第八章經費 第四章組織及職權 第五章會員之義務及權利 第六章選舉 第九章程費 第十章附則 ●電務工會組織規則

第十四條 本會職員因故辭職或離職時其選舉者應照第六章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遞補其為交通部委派者應呈請交通部補派之

第十五條 會員當選為本會職員者得呈請交通部准支原薪在會辦事并由會每月津貼三十元其調用者由會供給住宿

第十六條 理事會每月應將會務進行及款項收支情形公告會員一次并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七條 分會設幹事若干人辦理分會事務其名額視事務之繁簡由理事會酌定之分會章程另定之

第五章 會員之義務及權利  
第一八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及遵守本會一切章程之義務

第一九條 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被選舉者之資格須照第六章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〇條 會員有享受本會各項利益之權

第二一條 會員對於會務如有建議或疑問時得由十人以上之連署函請理事會採納或答覆之

第二二條 會員對於理事會之會務報告如有疑義時得由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持函到會調查之

第六 選舉  
第二三條 凡本會會員曾在交通部電政機關服務滿五年以上者得被選為本會職員

投票法選舉並將選舉票封寄本會定期開票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乙 主任 本會將全國會員按照人數分為五組并將各該組內有被選舉資格之會員姓名列單分寄各該組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一人並將選舉票封寄本會彙總定期開票以得票多數之六人為當選

第二五條 當選職員如因故不能到會服務者以得票次多數者補充之

第二六條 凡會員同時當選為理事及主任者應專任理事不得兼任主任

第二七條 本會職員任期二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二八條 本會職員自第二屆起每屆改選理事三人主任四人其留任者以抽籤法定之

第七章 會議  
第二九條 本會議分為左列二種  
甲 會員代表大會  
乙 理事會

第三〇條 會員代表大會無定期於必要時呈請交通部核准由理事會召集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一條 理事會每半月舉行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三二條 各股正副主任得列席理事會  
第八章 經費  
第三三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種收入充之  
甲 入會費每人一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乙 常年費每年每人一元  
丙 基金利息  
丁 特別捐由會員或贊助本會者自由捐助之

第三四條 本會每年經費之餘款得全數移作基金  
第九章 基金  
第三五條 本會基金以下列各種收入充之  
甲 前中華全國電政同人公益會之基金  
乙 每年佛郎盈餘收入  
丙 本會每年經費之餘款  
丁 交通部特別補助金

第三六條 本會基金不得動用其保管經營生息由理事會負責辦理

第十章 附則  
第三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修改或由五省會員每省二十人以上共一百人以上之連署提交理事會修改之但須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三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定之

第三九條 本章程自交通部核准之日施行

●電務工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電務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並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為宗旨

第二條 電務工會應冠其所在行政區域之名稱

第三條 電務工會以其所在之行政區域為區域

第四條 現在從事電務年滿十六歲以上合於第五條組織份子之規定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電務工會

第五條 電務工會組織份子規定如下  
一 技工  
二 電報差  
三 領班及正副班長

#### 四 電務佐

第六條 電務工會於其區域範圍內之分局或支局得組織分會或直屬支部分會下設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第七條 電務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電務工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九條 電務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一〇條 電務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一一條 電務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

第一二條 在同一區域祇得組織一個電務工會

第一三條 電務工會主管官署為交通部其所屬之分會支部以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為監督機關但在業務範圍內須受本管局之管理與指揮

第一四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一五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電務技術員之任用薪政考核獎勵懲戒皆假川資恤養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辦理交通部電政機關技術工程事務者稱為電務技術員

第三條 電務技術員由交通部任免調派之

第四條 電務技術員分左列二等  
一 等技術員 二 等技術員

第五條 電務技術員由交通部註冊並發給證書其註冊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一等技術員  
一 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電學專科畢業辦理電信技術事務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電學專科畢業曾在外國實習電信技術滿二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第七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二等技術員  
一 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電學專科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二 交通部直轄電信學校高等班畢業或從前所設之同類學校相當班等畢業辦理電信事務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交通部直轄電信學校高等班或從前所設之同類學校相當班等畢業辦理電信事務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充任最高級二等技術員確有高等專門電氣學識經考驗合格者

第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二等技術員  
一 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電學專科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二 交通部直轄電信學校高等班畢業或從前所設之同類學校相當班等畢業者  
三 交通部直轄電信學校中等班畢業或其他同類學校相當班等畢業畢業辦理技術事務滿十年

第九條 凡初次任用之電務技術員一律先行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由主管人員加以考試其成績優良者呈請銷去試用字樣成績平常者辭退之

第一〇條 電務技術員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兼充他項職務

#### 以上經考驗合格者

四 中等學校畢業充任電話局總領班測量長滿十年以上確有電話專門學識經考驗合格者但具三四兩項資格者不得升為一等技術員

第八條 關於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一第三第四等項之考驗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凡初次任用之電務技術員一律先行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由主管人員加以考試其成績優良者呈請銷去試用字樣成績平常者辭退之

第一〇條 電務技術員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兼充他項職務

第一一條 電務技術員辭職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離職

第一二條 電務技術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取消其資格  
一 因案懲戒受革職處分者  
二 呈准辭職者  
三 改就交通部所轄電政機關以外義務者

第一三條 業已取消資格之電務技術員得請求復用由部核准存記遇缺補用但受革職處分者不在此例

第一四條 電務技術員因懲戒受停職處分者停止其資格非經半年以後不得復用

第一五條 依第十三第十四條之規定復用者得自復用之日起接算前資但受有停職處分者並應依懲戒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一六條 電務技術員之薪給依左列薪給表之規定  
第三章 薪給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電務工會組織規則

#### ● 電務技術員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任用

#### 第三章 薪給

給	薪
1	360
2	345
3	330
4	315
5	300
6	285
7	270
8	255
9	240
10	225
11	210
12	200
13	190
14	180
15	170
16	160
17	150
18	140
19	130
20	124
21	116
22	108
23	100
24	94
25	88
26	82
27	76
28	70

一等技術員自第二十二級至第一級  
二等技術員自第二十八級至第十二級

第一七條 電務技術員晉級依考核章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八條 電務技術員在試用期內一等月給津貼五十元二等月給津貼三十五元俟銷去試用字樣再依照第十六條之規定核給最低級薪給

第一九條 凡二等技術員升充一等技術員者該敘一等最初級薪給如原列薪級高於一等最初級或相同者得照原列薪級晉升一級

第二〇條 電務技術員派任職務時其薪給自到職之日起支

第二一條 電務技術員調派時其薪給並不間斷如路途過遠者並得酌量情形預支薪給但無故逗留者不在此例

第二二條 電務技術員因有不得已事故情願告退呈請派在距原籍二百里以內之處服務者遇有相當缺額得酌量派補但在一年以內按照原薪減半給薪

第二三條 電務技術員派充繁要職務時得另給津貼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四條 電務技術員派往邊遠之處服務時如所派地點距輪船火車汽車可通之處在五百里以外

者得給予月薪百分之十之津貼每遠一百里加給月薪百分之二之津貼但本地人不在此例

第二五條 電務技術員派往邊遠之處服務時得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在原籍或原籍附近之電政機關按月割撥十分之五以下之薪給作為贍家由其直系家屬具領

第四章 考核

第二六條 電務技術員服務成績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主管人員分別特優優良平常三種詳實填記服務報告表呈請交通部核定服務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七條 電務技術員之考核應按其服務成績以分數定之分左列三種

- 一 特優者 三分
- 二 優良者 二分
- 三 平常者 一分

第二八條 電務技術員之成績分數積至六分者得晉一級其有不及六分或超過六分之餘歸入下屆彙核

第二九條 電務技術員充任電政機關主管職員或主任技術員者其服務成績由電政司考核之

第三〇條 電務技術員每半年度服務不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第三一條 電務技術員派在交通部所轄電政機關充任特別職務不支技術員薪給者每半年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服務成績呈請交通部備案於脫離前項特別職務其原有資格時按照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補升薪級

第五章 獎勵

第三二條 電務技術員辦事成績合於本章所規定者得獎勵之

第三三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 一 特獎金
- 二 年獎金
- 三 勞績金

第三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部核准酌給特獎金

一 對於電信學理機器材料等有所發明經實驗適用確有裨於電信事業者

二 對於電信學術有所著作經審定認為適用者

三 對於電信事業有所建議經採取施行有裨事實者

四 在危險區域展設水陸電線修換線桿或修電機通話通報無阻者

五 消滅臨時之重大危害者  
六 防杜未發生之重大危害者

七 查見局內發生弊端情節重大確有實據告主

管人員速為補救者

八 地方發生危險時出身保全公家財物者

九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數項功績相等者

第三五條 電務技術員於每年度末按該年度兩屆

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年獎金如左

一 得六分者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八成

二 得五分者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六成

三 得四分者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四成

四 得三分者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二成

五 得二分者不給

第三六條 前項年獎金如本年度任事不滿十個月

者應得之數給三分之二不滿六個月者不給遇調

派或出差時途中行程期間作為在職論

第三七條 電務技術員每年度請事假逾二十四日

或除例假外每年度各種假期累積逾兩個月者均

不給年獎金

第三八條 電務技術員充任電政特別職務仍支技

術員薪給者其年獎金得按照第三十五三十六三

十七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九條 電務技術員遇調派時其年獎金應由現

在服務機關發給

第四〇條 電務技術員已升至本職最高級後每兩

年核其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勞績金如左

一 得十二分者給予月薪之十成

二 得十一分者給予月薪之八成

三 得十分者給予月薪之六成

四 得九分者給予月薪之四成

五 得八分者給予月薪之二成

六 得七分以下者不給薪金

第四一條 電務技術員依告假章第六十一條之規

定應給例假時如呈明不願告假者得按其例假期

內應得薪給給予同額之勞績金

第四二條 本章所列各項獎勵由主管人員呈請交

通部核給

第六章 懲戒

第四三條 電務技術員之懲戒按情節之輕重分左

列五種

一 革職

二 停職

三 降級

四 停止升級

五 察看

第四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革職

一 洩漏通信之秘密者

二 利用電信裝置私自傳遞有關防務或軍務之

重要消息者

三 毀壞電線電機有意阻礙報務語務者

四 捏造電報電話希圖誣騙或妨害公安者

五 營私舞弊或侵吞公物者

六 棄職潛逃者

七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

八 受刑事處分者

九 受停職處分二次者

第四五條 凡犯前條第一第五等項之一者應依法

究辦其犯第五項者並應追繳勒令賠償之

第四六條 依照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受革職處分者

永遠不得復用

第四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職

一 承辦工程計畫或工程設施因技術不良至公

家財產受重大之損失者

二 對於所管機械線路因放棄職任致日就竄敗

釀成重大損失者

三 有意延誤工程期限者

四 奉派職務不遵調遣或任意逗留者

五 不受上級人員指揮者

六 私在他處兼差者

七 屢受懲戒處分不知改過自新者

八 告假或積假期滿後逾兩個月不銷假者

九 任意曠職至一星期以上者

一〇 捏名誣控者

第四八條 其他未經舉游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四九條 電務技術員受停職處分者依用章第

十四條之規定復用時應降一級並察看三個月

第四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級

一 承辦工程計畫或工程設施因思慮疏忽或監

視不周致公家財產受有損失者

二 對於所管機械線路因維持不良所致竄敗不

易修復者

三 辦公懈怠不思振作者

四 未經告假曠職至三日以上者

第五〇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電務技術員如係最低

級級可降者應比照進一級之數倍減薪給

第五一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電務技術員該屆考核

不給成績分數

第五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升級

一 報告失實者



七 行政 (七) 交通 ●電務技術員章程

第六章 懲戒 第七章 告假 第八章 川資 第九章 郵裝

二 辦事疏忽不知檢點者  
三 任意耗費公家物料者

四 一年內請事假逾四十日者

五 一年內病假婚假丁假累積逾三個月者

第五三條 電務技術員受停止升級處分者應扣除成績分數六分本屆仍加考核

第五四條 電務技術員行為放縱不知檢點者察看

第五五條 凡受察看處分者均支半薪至三個月後如能革新上進者得由主管人員呈請核准恢復原薪

第七章 告假

第五六條 電務技術員告假分左列五種

一 事假

二 病假

三 丁假

四 婚假

五 例假

第五七條 事假期限按報告理由核准之如在星期一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事假每年逾二十四日者照扣薪給

第五八條 病假期限按報告病由及醫生診斷書核准之如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病假在一個月以內者不扣薪給逾

期照扣  
凡遇患病危篤或傳染症者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職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

第五九條 丁假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職並呈報交

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假期以一個月為度但在距輪船火車汽車可通之處一千里以外之機關服務者每一千里得延長其半個月之期限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六〇條 婚假由主管人員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假期以一個月為度但在距輪船火車汽車可通之處一千里以外之機關服務者每一千里得延長半個月之期限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六一條 例假期限由交通部電政司按照左列各項規定核給之在例假期內不扣薪給但遇必要時不能准其告假者得展緩給假  
一 服務滿三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一個月  
二 服務滿四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二個月  
三 服務滿五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二個月

第六二條 凡告假須由准假機關填給假單價格式另定之

第六三條 凡告假期滿因不得已事故備具理由書呈請續假者經核准後得延長其假期

第六四條 續假期限不得逾一個月如因病經證明屬實者得酌量情形核准繼續展期至多以四個月為限

第六五條 凡請假之電務技術員應仍回原機關銷假

第八章 川資  
第六六條 電務技術員調派時除依本章第七十條之規定外輪船火車發給二等票價在輪船火車不通之處實成沿路各電政機關查明確實所需旅費填明路程單內按程發給仍將路程單交該員隨帶作證路程單格式另定之

如遇臨時出差舟車票價照調派例支給在不通輪船火車之處所用川資應核實支報

第六七條 電務技術員調派時除發給舟車費外一等技術員每日另給膳宿雜費三元二等技術員每日另給膳宿雜費二元但中途無故逗留之日不給

如過臨時出差每日開支膳宿雜費概以四元為限  
第六八條 電務技術員調派或出差時其舟車膳宿雜費等應由原在電政機關發給但遇必要時得由交通部臨時指定另一電政機關或沿途分段發給

第六九條 撥給舟車等費電政機關應將所撥數目及撥給日期備函通知所派之電政機關列冊支報  
第七〇條 左列各項調派不給舟車等費  
一 派任或調任局長及其他相當職務並不支給電務技術員薪給者  
二 自請他調或對調者  
三 被調察看者

第七一條 電務技術員呈請事假病假丁假婚假者均不給舟車等費  
第七二條 電務技術員請假回籍者得親向原籍之電政機關支領歸程川資

第九章 郵裝  
第七三條 電務技術員之郵裝分左列四種  
一 養老金  
二 慰卹金  
三 慰償金  
四 撫卹金

第七四條 電務技術員年逾五十五歲者得自請退

休

第七五條 電務技術員年逾六十歲者或年逾五十

五歲而身體衰弱不能稱職者交通部得令其退休

第七六條 電務技術員按前二條之規定退休時如

其服務年數在十年以上者得按月支領養老金至

本人身故之月為止

第七七條 每月支領養老金數目按照服務年數規

定之服務每滿一年給予臨退休時所支月薪百分

之一·二五但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第七八條 養老金支付局所由交通部指定之

第七九條 養老金開始支給期除自請退休及因身

體衰弱不能稱職經令退休者隨時起支外均自每

年七月起開始支給之

第八〇條 電務技術員自請退休時應先覓其在職

已滿十年以上之電務技術員或報務員二人以上

之保證書呈送交通部備案如遇次條所載溢支養

老金情事本人無力繳還時應由保證人負責賠繳

保證書格式另定之

保證人身故或脫離交通部電政機關職務時應由

退休者另行覓保補充方得續支養老金

第八一條 電務技術員自請退休之後如在交通部

電政機關以外服務者應即由本人及保證人呈報

交通部備案將其養老金停止發給如經查有遲報

或護匿不報情事所有溢支之養老金即應追還

第八二條 電務技術員凡在支領養老金期內身故

者應由其家屬呈報交通部備案如經查有遲報或

隱匿不報情事除追還溢支之養老金外並不給撫

查明核准後得按月給予原支薪給半數之慰卹金

第八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慰卹金

一 傷愈身體健全者

二 別謀生計者

三 本人身故者

第八五條 電務技術員因公遭遇天災事變確係不

及提防或無法抵禦致受損失者經查明屬實得給

予五十元至二百元之慰卹金

第八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致受損失者其慰卹金

得從優加給但所加數目至多不得超過一百元

一 派往已經發生危險之地能冒險前往服務致

受損失者

二 服務地方發生危險因保全所在機關財物致

受損失者

第八七條 如所受損失不及第八十五條之最低額

者按其實數核給之

第八八條 如所受損失經查明有虛浮捏報等情者

除停給或追回慰卹金外並將該員及呈報人員予

以相當之處分

第八九條 電務技術員在職積勞病故或因病離職

六個月內身故者得按其服務年數及病故時所支

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撫卹金至多以

十五個月為度一次給予該故員之直系家屬具領

第九〇條 電務技術員因公死於非命者除照第八

十九條之規定撫卹外並得酌量情形特給二百元

至一千元之額外撫卹金

第九一條 電務技術員凡在支領養老金期內身故

者其撫卹金額按照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核定後再

按已經領取養老金年數每滿一年減去該項金額

十五分之一以其餘數作為撫卹金一次給予該故

員之直系家屬具領

第九二條 電務技術員在受慰卹金期內身故者其

撫卹金得照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核給

第九三條 凡在職或在病假期內身故者得給予殯

殮費一百五十元

第九四條 凡在職或在病假中身故者得給予運柩

回籍費其數目應由所在或經過之電政機關查明

呈部核准發給之但不運柩回籍者不給

第九五條 本章所載電務技術員服務年期均以繼

續不斷者為限其有因事中断者應自復用之日起

算

第九六條 本章所載直系家屬以左列者為限儘前

列者交付之同列有二人以上時儘男性者交付之

同列同性二人以上時儘年長者交付之

一 配偶人

二 子女

三 孫男女

四 曾孫男女

五 父母

六 祖父母

七 曾祖父母

第十條 附則

第九七條 本章所列各項卹養應由主管人員呈請

交通部電政司核發

第九八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舊有之電話局技

術員任用規則應即廢止

第九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四一七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電務技術員章程

第九章 郵養 第十章 附則

● 報務員章程 民國十八年一月交通部公布 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同年六月五日修正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廢止第四十三條同年六月四日又修正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再修正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再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報務員之任用薪給考核獎勵懲戒告假川資脚養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辦理交通部電政機關報務事項者稱為報務員

第三條 報務員由交通部電政司任免調派之

第四條 報務員分左列三等  
一等報務員 二等報務員 三等報務員

第五條 報務員由交通部電政司註冊並發給證書其冊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一等報務員  
一 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電學專科畢業

經考驗合格者

級	薪
1	300
2	285
3	270
4	255
5	240
6	225
7	210
8	200
9	190
10	180
11	170
12	160
13	150
14	140
15	132
16	124
17	116
18	108
19	100
20	94
21	88
22	82
23	76
24	70
25	66
26	62
27	58
28	54
29	50
30	47
31	44
32	41
33	38
34	35
35	32

一等報務員自第二十四級至第一級  
二等報務員自第二十九級至第九級  
三等報務員自第三十五級至十五級  
第一八條 報務員晉級依考核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

辦理  
第一九條 報務員在試用期內一等月給津貼三十五元二等月給津貼二十五元三等月給津貼十六元俟銷去試用字樣再依照第十七條之規定核給

最低級薪給  
第二〇條 二三等報務員中途考入交通部直轄之電信學校較高班次肄業時得按月照支原薪之八成畢業後派任職務時如其原列薪級不及所升之

二 交通部直轄電信學校高等班畢業或在從前所設之同類學校相當班等畢業者  
三 二等報務員經兼考合格者  
第七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二等報務員  
一 國內外專門學校電學專科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二 交通部直轄電信學校中等班畢業或在從前所設之同類學校相當班等畢業者  
三 三等報務員經兼考合格者  
第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三等報務員  
一 交通直轄電信學校初等班畢業或在從前所設之同類學校相當班等畢業者  
二 部准立案之電信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三 曾經交通部考試之練習投効各生取列初等班者  
第九條 關於第六條第一第三兩項第七條第一第三兩項第八條第二項之考驗及兼考辦法另定之  
第一〇條 凡初次任用之報務員一律先行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由主管人員加以考核其成績優良者呈請銷去試用字樣成績平常者辭退之  
第一一條 報務員非經交通部電政司核准不得兼充他項職務  
第一二條 報務員辭職非經交通部電政司核准不得離職  
第一三條 報務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取銷其資格  
一 因案懲戒受革職處分者  
二 呈准辭職者  
三 改就交通部所轄電政機關以外職務者  
第一四條 業已取消資格之報務員得請求復用由部核准存記遇缺補用但受革職處分者不在此例  
第一五條 報務員因懲戒受停職處分者停止其資格非經半年以後不得復用  
第一六條 依第十四十五條之規定復用者得自復用之日起計算薪資但受停職處分者並應依懲戒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薪給  
第一七條 報務員之薪給依左列薪級表之規定

者呈請銷去試用字樣成績平常者辭退之  
第一一條 報務員非經交通部電政司核准不得兼充他項職務  
第一二條 報務員辭職非經交通部電政司核准不得離職  
第一三條 報務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取銷其資格  
一 因案懲戒受革職處分者  
二 呈准辭職者  
三 改就交通部所轄電政機關以外職務者  
第一四條 業已取消資格之報務員得請求復用由部核准存記遇缺補用但受革職處分者不在此例  
第一五條 報務員因懲戒受停職處分者停止其資格非經半年以後不得復用  
第一六條 依第十四十五條之規定復用者得自復用之日起計算薪資但受停職處分者並應依懲戒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薪給  
第一七條 報務員之薪給依左列薪級表之規定

等最初級薪者其考試成績列甲等者照最初級薪升一級列乙等者支最初級薪並存記三分列丙等者支最初級薪如原列薪級高於所升之等最初級或相同者得按其考試成績列甲等者照原有薪級晉升二級列乙等者晉升一級列丙等者仍支原薪(修正)

第二一條 凡二三等報務員彙考後成績特優者核敘所升之等最初級薪給如原列薪給高於所升之等最初級或相同者得照原列薪級晉升一級(修正)

第二二條 報務員派任職務時其薪給自到職之日起支

第二三條 報務員調派時其薪給並不間斷如路途過遠者並酌量情形預支薪給但無故逗留者不在此例

第二四條 報務員因不得已事故情願告退呈請派在距原籍二百里以內之處服務者遇有相當缺額得酌量派補但在一年以內按照原薪減半支給

第二五條 報務員派充繁要職務時得另給津貼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六條 報務員派往邊遠之處服務時如所派地點距輪船火車汽車可通之處在五百里以外者得給予月薪百分之十之津貼每遠一百里加給月薪百分之二之津貼但本地人不在此例

第二七條 報務員派往邊遠之處服務時得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在原籍或原籍附近之電政機關按月劃撥十分之五以下之薪給作為贖家由其直系家屬具領

第四章 考核

第二八條 報務員服務成績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

月底由主管人員分別特優優良平常三種詳實填記服務報告表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定服務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九條 報務員之考核應按其服務成績以分數定之分左列三種

- 一 特優者三分
- 二 優良者二分
- 三 平常者一分

第三〇條 報務員之成績分數積至六分者得晉一級行不及六分或超過六分之餘數歸入下屆彙核

第三一條 報務員充任電政機關主管職員或主任報務員者其服務成績由電政司考核之

第三二條 報務員每半年度服務不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第三三條 報務員派在交通部所轄電政機關充任特別職務不支報務員薪給者每半年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服務成績送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於脫離前項特別職務回復其原有資格時按照第三十條之規定補升薪級

第五章 獎勵

第三四條 報務員辦事成績合於本章所規定者得獎勵之

第三五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 一 特獎金
- 二 年獎金
- 三 勞績獎金

第三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部核准酌給特獎金

三 對於電信事業有所建議經採取施行有裨事實者

四 在危險區域展設水陸電線修換線桿或修造電機通報無阻者

五 消滅臨時之重大危害者

六 防杜未發生之重大危害者

七 查見局內發生弊端情節重大確有實據報告主管人員速為補救者

八 地方發生危險時出力保全公眾財物者

九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數項功績相等者

第三七條 報務員於每年度未接按年度兩屆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年獎金如左

- 一 得六分者給予年度未所得月薪之八成
- 二 得五分者給予年度未所得月薪之六成
- 三 得四分者給予年度未所得月薪之四成
- 四 得三分者給予年度未所得月薪之二成
- 五 得二分者不給

第三八條 前項年獎金如本年度任事不滿十個月者照應得之數給三分之二不滿六個月者不給遇調派出差時途中期間作為在職論

第三九條 報務員每年度請事假逾二十四日或除例假外每年度各種假期累積逾兩個月者均不給年獎金

第四〇條 報務員充任電政特別職務仍支報務員薪給者其年獎金得按照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一條 報務員遇調派時其年獎金應由現在服務機關發給

七 行政 (七) 交通

報務員章程 第三章 薪給 第四章 考核 第五章 獎勵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報務員章程 第五章 獎勵 第六章 懲戒

其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勞績金如左

- 一 得十二分者給予月薪之十成
- 二 得十一分者給予月薪之八成
- 三 得十分者給予月薪之六成
- 四 得九分者給予月薪之四成
- 五 得八分者給予月薪之二成
- 六 得七分以下者不給

第四三條 報務員依告假章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例假時如呈明不願告假者得按其例假期內應得薪給給予同額之勞績金(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二〇五號部令公布廢止)

第四四條 本章所列各項獎勵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給

第六章 懲戒

第四五條 報務員之懲戒按情節之輕重分左列六種

- 一 革職
  - 二 停職
  - 三 降級
  - 四 停止升級
  - 五 察看
  - 六 罰薪
- 第四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革職
- 一 洩漏通信之秘密者
  - 二 遺漏緊要政務或軍務電報者
  - 三 利用電信裝置私自傳遞有關政務或軍務之重要消息者
  - 四 毀壞電信電機有意阻礙報務者
  - 五 捏造電報希圖誣騙或妨害公安者

第六章 懲戒

六 營私舞弊或侵吞公款者

- 七 棄職潛逃者
- 八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
- 九 受刑事處分者
- 一〇 受停職處分二次者

第四七條 凡犯前條第一至第六等項之一者應依法究辦其犯第六項者並應追繳或勒令賠償之

第四八條 依照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受革職處分者永遠不得復用

第四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職

- 一 遺漏尋常政務或軍務電報或延誤緊要政務或軍務電報者
- 二 損壞機器拆開聯線或任意關報阻斷電門致延誤報務者
- 三 中間各局攔截直達線阻礙報務者
- 四 奉派職務不遵調遣或任意逗留者
- 五 不受上級人員指導者
- 六 私在他處兼差者
- 七 屢受懲戒處分不知改過自新者
- 八 告假或續假期滿後逾兩個月不銷假者
- 九 任意曠職至一星期以上者
- 一〇 捏名誣控者
- 一一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五〇條 凡犯前條第一或第二項者應勒令賠償

第五一條 報務員受停職處分者依任用章第十四條之規定復用時應降一級並察看三個月

第五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級

- 一 延誤尋常政務或軍務電報者

二 遺漏緊要公務或加急尋常電報者

- 三 線路通暢時有報久擱不發或久叫不應者
- 四 受人請託將尋常電報混作公電發遞者
- 五 辦公懈怠不思振作者
- 六 未經告假該班不到至三次以上者

第五三條 凡犯前條第一第二第四等項者應賠償報費或追繳物品價值

第五四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報務員如係最低級無級可降者應比照進一級之數核減薪給

第五五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報務員該屆考核不給成績分數

第五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升級

- 一 推諉轉報者
- 二 線阻遷延不發公報者
- 三 報告失實者
- 四 一年內請事假逾四十日者
- 五 一年內請病假婚假丁假累積逾三個月者
- 六 辦事疏忽不知檢點者
- 七 任意耗費公家物料者
- 八 未經告假該班不到者
- 第五七條 報務員受停止升級處分者應扣除成績分數六分本屆仍加考核
- 第五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察看
- 一 行為放縱不受約束者
- 二 技能欠嫻熟者
- 三 每月情人代班至五次以上者

第五九條 凡受察看處分者均支半薪三個月後如能革新上進得由主管人員呈請核准恢復原薪

第六〇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罰薪一月

- 一 遺漏尋常公務電報者
- 二 延誤緊要公務電報者
- 三 遺漏尋常電報者
- 四 延誤加急尋常電報者
- 五 私自擅發公電者
- 第六一條 凡犯前條第三第四第五等項應按字數賠償報費者由所罰薪給內扣償之
- 第六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罰薪半月
  - 一 延誤尋常電報者
  - 二 收發尋常及加急尋常電報錯誤不成文者
  - 三 收發電報錯誤用名者
- 第六三條 前條所列各項有須賠償報費者由罰薪內扣償之
- 第六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按情節之輕重罰薪一日至一日
  - 一 值班時擅離職守者
  - 二 不按规定章爭先發報者
  - 三 在機爭鬧罵罵者
  - 四 收發未完任意休息者
  - 五 未經聲明過時到班者
  - 六 不候接替先時離班者
- 第六五條 凡犯前條第一第四第五第六等項逾兩小時 月在三次以上者並應受察看之處分
- 第六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罰賠報費
  - 一 收發政務或軍務電報錯字或遺漏字數未致遺誤事機者
  - 二 收發公務電報錯字或遺漏字數者
  - 三 收發尋常或加急尋常電報錯字或遺漏字數者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報務員章程 第六章 懲戒 第七章 告假 第八章 川資

- 第六七條 凡犯前條第一項者按尋常電報費每字加倍罰之犯第二項者按尋常電報費加半罰之第三項者按每字之報費罰之
- 第七章 告假
- 第六八條 報務員告假分左列五種
  - 一 事假
  - 二 病假
  - 三 丁假
  - 四 婚假
  - 五 例假
- 第六九條 事假期限按報告理由核准之如在星期一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事假每年逾二十四日者照扣薪給
- 第七〇條 病假期限按報告病由及醫生診斷書核准之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病假在一月以內者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 凡遇患病危篤或傳染症者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職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
- 第七一條 丁假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職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假期以一個月為度但在距離輪船火車汽車可通之處一千里以外之機關服務者每一千里得延長其半個月之期限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 第七二條 婚假由主管人員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假期以一個月為度但在距離輪船火車汽車可通之處一千里以外之機關服務者每一千里得延長其半個月之期限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 長半個月之期限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 第七三條 例假期限由交通部電政司按照左列各項規定核給之在例假期內不扣薪給但遇必要時不能准其告假者得展緩給假
  - 一 服務三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一個月
  - 二 服務四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一個月半月
  - 三 服務五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兩個月
- 第七四條 凡告假須由准假機關填給假單假單格式另定之
- 第七五條 凡告假期滿因不得已事故備具理由書呈請續假者經核准後得延長其假期
- 第七六條 續假期限不得過一個月如因病經證明屬實者得酌量情形核准繼續展期至多以四個月為限
- 第七七條 凡請假之報務員應仍回原機關給假
- 第八章 川資
- 第七八條 報務員調派時除依本章程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外凡通輪船火車之處一等報務員發頭等車票價或官船票價二三等報務員發二等車票價或房船票價在輪船火車不通之處實成沿途各電政機關查明確實旅費填明路單單內接程發給仍將路單交該員隨帶作證略程單格式另定之
- 第七九條 報務員調派時除發給舟車等費外一等報務員每日另給膳宿費三元二三等報務員每日另給膳宿費二元但中途無故逗留之日不給
- 第八〇條 報務員調派時其舟車能費應由原在機關發給但遇必要時得由交通部電政司臨時指定
- 另一電政機關或分段撥給之
- 第八一條 撥給舟車等費之電政機關應將所撥數

七 行政 (七) 交通 ●報務員章程 第八章 川資 第九章 郵資

目及撥給日期備函通知所派之電政機關列冊支報

第八二條 左列各項調派不給舟車等費

一 派任或調任局長及其他相當職務並不支給報務員薪給者

二 自請他調或對調者

三 被調察看者

第八三條 報務員呈請事假病假丁假婚假者均不給舟車等費

第八四條 報務員請例假回籍者得親向原籍之電政機關支領歸程川資

第九章 郵資 (本章各條照公布之修正條文刊載)

第八五條 報務員之郵資分左列四種

- 一 養老金
- 二 慰卹金
- 三 慰償金
- 四 撫卹金

第八六條 報務員年逾五十五歲者得自請退休

第八七條 報務員年逾六十歲者或年逾五十五歲而身體衰弱不能稱職者交通部得令其退休

第八八條 報務員按前二條之規定退休時如其服務年數在十年以上者得按月支領養老金至本人身故之月為止

第八九條 每月支領養老金數目按照服務年數規定之服務每滿一年給予臨退休時所支月薪百分之一・二五但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第九〇條 養老金支付局所由交通部指定之

第九一條 養老金開始支給期除自請退休及因身

體衰弱不能稱職經令退休者隨時起支外均自每年七月起開始支給之

第九二條 報務員自請退休時應先覓其在職已滿十年以上之電務技術員或報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呈送交通部備案如遇次條所載養老金情事本人無力繳還時應由保證人負責賠繳保證書格式另定之

保證人身故或脫離交通部電政機關職務時應由退休者另行覓保補充方得續支養老金

第九三條 報務員自請退休之後如在交通部電政機關以外服務者應即由本人及保證人呈報交通部備案將其養老金停止發給如經查有遲報或隱匿不報情事所有溢支之養老金應即追還

第九四條 報務員凡在支領養老金期內身故者應由其家屬呈報交通部備案如經查有遲報或隱匿不報情事除追還溢支之養老金外並不給撫卹金

第九五條 報務員因公受傷者由交通部給費醫治其受重傷或成殘廢確係不能別謀生計者經查明核准得按月給予原支薪給半數之慰卹金

第九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慰卹金

- 一 傷愈身體健全者
- 二 別謀生計者
- 三 本人身故者

第九七條 報務員因公遭遇天災事變確係不及提防或無法抵禦致受損失者經查明屬實得給予五十元至二百元之慰償金

第九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致受損失者其慰償金得從優加給但所加數目至多不得超過一百元

一 派往已經發生危險之地能冒險前往服務致

受損失者

二 服務地方發生危險因保全所在機關財物致受損失者

第九九條 如所受損失不及第九十七條之最低額者按其實數核給之

第一〇〇條 如所受損失經查明有虛浮捏報等情者除停給或追回慰償金外並將該員及呈報人員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一〇一條 報務員在職積勞病故或因病離職六個月內身故者得按其服務年數及病故時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撫卹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為度一次給予該故員之直系家屬具領

第一〇二條 報務員因公死於非命者除照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撫卹外並得酌量情形特給二百元至一千元之額外撫卹金

第一〇三條 報務員凡在支領養老金期內身故者其撫卹金額按照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核定後再按已經領取養老金年數每滿一年減去該項金額十五分之一以其餘數作為撫卹金一次給予該故員之直系家屬具領

第一〇四條 報務員在受慰卹金期內身故者其撫卹金得照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核給

第一〇五條 凡在職或在病假期內身故者得給予殯殮費一百五十元

第一〇六條 凡在職或在病假中身故者得給予運柩回籍費其數目應由所在或經過之電政機關查明呈部核准發給之但不運柩回籍者不給

第一〇七條 本章所載報務員服務年期均以繼續不斷者為限其有因事斷者應自復用之日起算

第一〇八條 本章所載直系家屬以左列者為限  
前列者交付之同列有二人以上時儘男性者交付  
之同列同性有二人以上時儘年長者交付之

- 一 配偶人
- 二 子女
- 三 孫男女
- 四 曾孫男女
- 五 父母
- 六 祖父母
- 七 曾祖父母

第一〇九條 本章所列各項酬獎應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給

第十章 附則

第一一〇條 自本章施行之日起舊有之電務員生章程應即廢止

第一一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電話員章程

民國十八年一月交通部公布  
二十一年四月交通部明令公布  
止第二十七條二十二年九月二日修正  
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再修正同年十一月十六日再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話務員之錄用薪給考核獎勵懲戒告假卹

級	薪
1	160
2	154
3	148
4	142
5	136
6	130
7	125
8	120
9	115
10	110
11	105
12	100
13	96
14	92
15	88
16	84
17	80
18	76
19	72
20	68
21	64
22	60
23	57
24	54
25	51
26	48
27	45
28	42
29	39
30	36
31	33
32	30
33	28
34	26
35	24
36	22
37	20
38	18
39	16
40	14

養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辦理交通部所轄電話機關交換事項者稱為話務員

第三條 話務員之進退升轉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後執行之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話務員指左列各項  
甲 總領班 領班 副領班 班長 司機  
乙 測量長 測量員

第五條 話務員承主管人員之命分掌職務如左  
一 總領班領班管理交換事務並監督副領班班長及司機之服務

二 副領班助理交換事務並監督班長司機之服務

三 班長監督司機之服務並助理接線事務

四 司機掌理接線事務

五 測量長管理測量事務並監督測量員之服務

六 測量員掌理測量事務

七 未設測量長及測量員之電話機關其職務由領班或副領班兼理

第二章 錄用

第六條 話務員之錄用依左列之規定  
一 司機以年在十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曾在高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視聽聰敏聲音清晰能操該電話機關所在地方語言並普通語言者

為合格但有特別情形之地方得另加他項資格

二 班長由司機中擇尤升充

三 副領班由班長中擇尤升充

四 領班由副領班中擇尤升充

五 總領班由領班中擇尤升充

六 測量員由班長中擇尤升充

七 測量長由測量員中擇尤升充

第七條 總領班領班測量長除按照前條第四第五第七等項之規定分別錄用外並得由電務技術員兼任

第八條 各電話機關因話務之必要得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准於定額司機外按照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招學習司機學習滿三個月試驗合格遇缺補用其無缺補者作為試用司機

第九條 話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辭退之  
一 因重聽或音瘖及其他疾病不能執行職務者

二 充班長司機年過四十者

第一〇條 各電話機關因特殊情形有減少話務員名額必要時得由主管人員酌量甄別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准辭退之

第三章 薪給

第一一條 話務員之薪給依左列薪級表之規定



七 行政 (七) 交通 ● 話務員章程 第三章 薪給 第四章 考核 第五章 獎勵 第六章 懲戒

總領班自第二十一級至第一級  
領班測量長裝裝用戶在十月以上或以下之周自  
第三十級至第三十八級

副領班測量員自第三十二級至第十七級

班長自第三十七級至第二十二級

司機自第四十級至第二十五級

第一二條 話務員晉級依考核章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三條 初次錄用之司機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核發最低級薪給但有特殊情形之處得經交通部電政司核准酌發較高薪級

第一四條 凡低級話務員升充高級話務員時核發所升之職最初級薪給如原列薪級高於所升之職最初級薪給或相同者得照原列薪級晉升一級

第一五條 學習司機月給津貼八元試用司機月給津貼十二元

第一六條 話務員薪給均自到職之日起支

第四章 考核

第一七條 話務員服務成績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主管人員分別特優優良平常三種評實填記服務報告表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定服務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一八條 話務員之考核應按其服務成績以一定之分左列三種

一 特優者三分

二 優良者二分

三 平常者一分

第一九條 話務員之成績分數積至六分者得晉一級其有不及六分或超過六分之餘數歸入下屆彙

核

第二〇條 話務員服務每半年度不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第五章 獎勵

第二一條 話務員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特獎金

二 年獎金

三 勞績金

第二二條 話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部核准酌給特獎金

一 對於電話事業有所建議經採取施行有裨事實者

二 在危險區域冒險服務維持通話者

三 消滅臨時之重大危害者

四 防杜未發生之重大危害者

五 地方發生危險時出力保全公家財物者

六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數項功績相當者

第二三條 話務員於每年度未接該年度兩屆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年獎金如左

一 得六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八成

二 得五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六成

三 得四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四成

四 得三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二成

五 得二分者 不給

第二四條 前項年獎金如本年度任事不滿十個月者照應得之數給二分之一不滿六個月者不給

第二五條 話務員每年度請事假逾二十四日或除例假外每年度各種假期累積逾兩個月者均不給年獎金

第二六條 話務員已升至本職最高級後每兩年核其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勞績金如左

一 得十二分者 給予月薪之十成

二 得十一分者 給予月薪之八成

三 得十分者 給予月薪之六成

四 得九分者 給予月薪之四成

五 得八分者 給予月薪之二成

六 得七分以下者 不給

第二七條 話務員依告假章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應給例假時如呈明不願告假者得按其例假期內應得薪給給予同額之勞績金

第二八條 本章所列各項獎勵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給

第六章 懲戒

第二九條 話務員之懲戒按情節之輕重分左列五種

一 革職

二 降級

三 停止升級

四 察看

五 罰薪

第三〇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革職

一 洩漏通信之秘密者

二 利用電信置私自傳遞有關政務或軍務之重要消息者

三 毀壞電機電線有意阻礙話務者

四 營私舞弊者

五 不受上級人員指揮者

六 私在他處差者

七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  
八 屢受懲戒處分不知改過自新者  
九 告假或續假期滿後逾兩個月不銷假者  
一〇 任意曠職至一星期以上者

一一 捏名誣控者  
一二 受刑事處分者  
一三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三一條 凡犯前條第三第四兩項者應按公家損失程度勒令賠償或追繳之

第三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級  
一 與用戶爭鬧罵詈者  
二 久叫不應或故意錯接與用戶有意為難者  
三 未經告假該班不到三次以上者

第三三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話務員如係最低級無級可降者應比照進一級之數核減薪給

第三四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話務員該屆考核不給成績分數

第三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升級  
一 半年以內有三個月以上受罰薪處分者  
二 報告失實者  
三 一年內請事假逾四十日者  
四 一年內請病假婚假丁假累積逾三個月者  
五 辦事疏忽不知檢點者  
六 任意耗費公家物料者  
七 未經告假該班不到者

第三六條 話務員受停止升級處分者應扣除成績分數六分本屆仍加考核

第三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察看  
一 行為放縱不受約束者

二 接線時有錯誤者  
三 每月誤班至五次以上者  
第三八條 凡受察看處分者均支半薪至三個月後如能革新上進得由主管人員呈請核准恢復原薪  
第三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量情形處以月薪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薪  
一 值班時擅離職守者  
二 未經聲明過時到班者  
三 不候接替先時離班者  
四 在班玩忽及夜班酣睡者  
五 在班開談嬉笑及口角者  
六 在班與用戶閑談者  
七 在班用語出於定率以外者  
八 在機上爭辯妨害公務者  
九 對於用戶語欠和平者  
一〇 用戶傳話未畢撤線者  
一一 接線遲緩者  
一二 接線及試線錯誤者  
一三 接線時不試估線致致誤接三線者  
一四 塞子不充分插入者  
一五 誤開兩閘者  
一六 叫號逾時不答者  
一七 搖鈴過久者  
一八 被叫用戶久叫不來向不知通知叫號用戶者

一九 用戶要號不回應號碼者  
二〇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七章 告假  
第四〇條 話務員告假分左列五種

一 事假  
二 病假  
三 丁假  
四 婚假  
五 例假

第四一條 事假期限按報告理由核准之如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事假每年逾二十四日者照扣薪給  
第四二條 病假期限按報告病由及醫生診斷書核准之如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病假在一個月以內者不扣薪給逾月照扣  
凡遇患病危篤或傳染病者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職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  
第四三條 丁假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職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假期一個月為度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四四條 婚假由主管人員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假期以一個月為度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四五條 例假期限由交通部電政司按照左列各項規定核給之在例假期內不扣薪給但遇必要時不能准其告假得展緩給假  
一 服務滿三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一個月  
二 服務滿四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一個半月  
三 服務滿五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兩個月  
第四六條 凡告假須由准假機關填給假單格式另定之

七 行政 (七) 交通 ● 話務員章程 第六章 懲戒 第七章 告假

七 行政 (七) 交通

● 話務員章程 第七章 告假 第八章 酬養 第九章 附則 ● 技工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錄用

第四七條 凡告假期滿因不得已事故備具理由由書呈請緩假者經核准後得延長其假期  
第四八條 續假期限不得逾一個月如因病經證明屬實者得酌量情形核准繼續展期至多以四個月為限

第八章 酬養

第四九條 話務員之酬養分左列五種

- 一 養老金
- 二 酬勞金
- 三 慰卹金
- 四 慰償金
- 五 撫卹金

第五〇條 總領班領班測量長副領班測量員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得給予養老金令其退職如認為身體健全尚可供職者得延長其服務年期至六十五歲為止

第五一條 總領班領班測量長副領班測量員年滿五十五歲以上退職時按其服務年數及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養老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為度於退職後分期發給

第五二條 班長司機因第九條之規定辭退者得按其服務年數及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一個月薪給之酬勞金至多以二十個月為度話務員因第十條及副領班測量員以上人員因第九條一項之規定辭退者得按其服務年數及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酬勞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為度

第五三條 話務員因公受傷者由公家給費醫治其受重傷致成殘廢確係不能別謀工作者除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給予養老金外另給四個月至十二

個月薪額之慰卹金  
第五四條 話務員因公遭遇天災事變確係不及提防或無法抵禦致受損失者經查明屬實給予慰償金至多不得超過一百元

第五五條 如所受損失經查明有虛浮捏報等情時除停給或追回慰償金外並將該員及呈核人員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五六條 話務員在職務積勞病故或因病離職六個月內身故者得按其服務年數及病故時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撫卹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為度一次給予該故員之直系家屬具領

第五七條 話務員因公死於非命者除照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撫卹外並得酌量情形特給一百元至五百元之額外撫卹  
第五八條 話務員在職或在病假期內身故者得給予殮殮費一百元但非因病離職及受養老金或慰恤金者不給

第五九條 本章所載話務員服務年期均以繼續不斷者為限  
第六〇條 本章所列各項酬養應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給

第六一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舊有之電話局雇員用電話生暫行章程應即廢止  
第六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技工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交通部修正公布廢止第二十四條二十二年四月九日部令再修正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再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技工之錄用薪給考核獎勵懲戒告假川費酬養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從事於交通部電政機關機械或線路之工作者稱為技工

第三條 技工之進退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後執行之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技工指左列各項

- 一 工頭
- 二 機工
- 三 線工
- 第五條 技工承主管人員之命分司工作如左
  - 一 線工 建築修理及巡查線路
  - 二 機工 裝置修繕及清除機械
  - 三 工頭 率領機工或線工三人以上從事獨立工作

第二章 錄用  
第六條 技工之錄用依左列之規定  
一 機工線工須年在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高級小學畢業程度體質健全性情循謹確能從事於機械或線路之工作經考驗合格者  
二 工頭由機工或線工中擇其技能優良工作勤慎者升充之

第七條 具有優越技能管理特別機械(如自動電話機之類)職責繁重之技工得經交通部電政司之核准稱為特別技工  
第八條 各電政機關遇有必要時得呈請交通部電政司請求招收學習技工其學習期間定為一年

第三章 薪給  
第九條 技工之薪給依左列薪級表之規定

級	薪
1	60
2	57
3	54
4	51
5	48
6	45
7	42
8	39
9	36
10	33
11	30
12	28
13	26
14	24
15	22
16	20
17	18
18	16
19	14
20	12

甲 電報機關技工

- 一 電報機器廠電池製造廠工頭得升至第一級機工得升至第四級
  - 二 電政管理局幹線工藝處工頭得升至第一級
  - 三 管理水線地線或架空電纜工頭得升至第一級線工得升至第四級
  - 四 有快機裝置之局之機工及管理架空線八條以上之線工得升至第一級
  - 五 無快機裝置之局之機工及管理架空線五條至七條之線工得升至第四級
  - 六 管理架空線二條至四條之線工得升至第七級
  - 七 管理架空線一條之線工得升至第十級以上架空線數之計算不得以進局線數為標準
- 乙 電話機關技工
- 一 有電力裝置或地線水線者工頭得升至第一級機工線工得升至第四級
  - 二 無電力裝置或無地線水線者工頭得升至第四級機工線工得升至第七級
- 丙 無線電機關技工工頭得升至第一級機工線工得升至第四級
- 第一〇條 初次錄用之技工應自最低級起給薪但有特殊情形之處或具有相當技能者得經交通部

電政司核准酌發較高薪給

- 第一一條 特別技工之薪給由交通部電政司另行核定之
  - 第一二條 學習技工月給津貼十元但有特殊情形之處得經交通部電政司核准酌量增加
  - 第一三條 技工薪給均自到工之日起支
- 第四章 考核
- 第一四條 技工服務成績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主管人員分別特優優良平常三種詳實填記服務報告表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定服務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 第一五條 技工之考核應按其服務成績以分數定之左列三種
    - 一 特優者三分
    - 二 優良者二分
    - 三 平常者一分
  - 第一六條 技工之成績分數積至六分者得晉一級其有不及六分或超過六分之餘數歸入下屆考核
  - 第一七條 技工每半年度服務不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 第五章 獎勵
- 第一八條 技工之獎勵分左列三種
    - 一 特獎金
    - 二 年獎金

三 勞績金

- 第一九條 技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部核准酌給特獎金
  - 一 對於電信事業有所建議經採取施行有裨事實者
  - 二 在危險區域裝機設線通報通話者
  - 三 消滅臨時之重大危害者
  - 四 防杜未發生之重大危害者
  - 五 地方發生危險時出力保全公家財物者
  - 六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數項功績相當者
- 第二〇條 技工於每年度末按該年度兩屆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年獎金如左
  - 一 得六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八成
  - 二 得五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六成
  - 三 得四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四成
  - 四 得三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二成
  - 五 得二分者 不給
- 第二一條 前項年獎金如本年度任事不滿十個月者照應得之數給二分之一不滿六個月者不給
- 第二二條 技工每年度請事假逾二十四日或除例假外每年度各種假期累積逾兩個月者均不給年獎金
- 第二三條 技工已升至本職最高級後每兩年核其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勞績金如左

七 行政 (七) 交通

● 技文章程 第三章 薪給 第四章 考核 第五章 獎勵

- 一 得十二分者 給予月薪之十成
- 二 得十一分者 給予月薪之八成
- 三 得十分者 給予月薪之六成
- 四 得九分者 給予月薪之四成
- 五 得八分者 給予月薪之二成
- 六 得七分以下者不給

**第二四條** 技工依告假章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例假時如聲明不願告假者得按其例假期內應得薪給給予同額之勞績金

**第二五條** 本章所列各項獎勵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給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六條** 技工之懲戒按情節之輕重分左列五種

- 一 開革
- 二 降級
- 三 停止升級
- 四 察看
- 五 罰薪
- 第二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開革
  - 一 毀壞電機電線意圖阻礙通電者
  - 二 盜賣材料者
  - 三 詐取財物者
  - 四 工餘材料隱匿不繳者
  - 五 私取公家物品者
  - 六 捏報工作浮開費用者
  - 七 不受上級人員指揮者
  - 八 私自兼營他項職業者
  - 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
  - 一〇 屢受懲戒不知改過自新者

**第七章 告假**

- 一 一 告假或續假期滿後逾兩個月不銷假者
- 二 二 任意曠工至一星期以上者
- 三 三 捏名誣控者
- 四 四 受刑事處分者
- 五 五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二八條** 凡犯前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等項者應勒令賠償或追繳之

**第二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級

- 一 未出巡線謊報已巡者
- 二 性情不良與人爭鬧者
- 三 未經告假該班不到三次以上者

**第三〇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技工如係最低級無級可降者應比照進一級之數核減薪給

**第三一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技工該屆考核不給成績分數

**第三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升級

- 一 一年內請事假逾四十日者
- 二 報告失實者
- 三 一年內請病假婚假丁假累積逾三個月者
- 四 工作疏忽不知檢點者
- 五 任意耗損公家料具者
- 六 未經告假該班不到者

**第三三條** 技工受停止升級處分者應扣除成績分數六分本屆仍加考核

**第三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察看

- 一 行為放縱不受約束者
- 二 工作懶惰者
- 三 每月誤班至五次以上者

**第三五條** 凡受察看處分者均支半薪至三個月後

如能事新上進得由主管人員呈請核准恢復原薪

**第三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量情形處以月薪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薪

- 一 值班時擅離職守者
- 二 未經聲明過時到班者
- 三 不候接替先時離班者
- 四 在班玩忽者
- 五 在班閑談嬉笑及口角者
- 六 發見機線損壞既不修理又不報告者
- 七 機線發生障礙無正當理由修復遲延者
- 八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七章 告假**

**第三七條** 技工告假分左列五種

- 一 事假
  - 二 病假
  - 三 丁假
  - 四 婚假
  - 五 例假
  - 第三八條** 事假期限按報告理由核准之如在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事假每年逾二十四日者照扣薪給
  - 第三九條** 病假期限按報告病由及醫生診斷書核准之如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病假在一個月以內者不扣薪給逾
- 期照扣
- 凡遇患病危篤或傳染症者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工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

**第四〇條** 丁假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工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假期以一個月為度不扣薪給逾

**第四一條** 婚假由主管人員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假期以一個月為度不扣薪給逾

**第四二條** 例假期限由交通部電政司按照左列各項規定核給之在例假期內不扣薪給但遇必要時不能准其告假者得展緩給假

一 服務滿三年從未請假者 給例假一個月  
二 服務滿四年從未請假者 給假一個半月  
三 服務滿五年從未請假者 給假兩個月

**第四三條** 凡告假須由准假機關填給假單假單格式另定之

**第四四條** 凡告假期滿因不得已事故備具理由書呈請續假者經核准後得延長其假期

**第四五條** 續假期限不得逾一個月如因病經證明屬實者得酌量情形核准繼續展期至多以四個月為限

**第八章 川資**

**第四六條** 技工調派時凡通輪船火車之處應發給三等車票價或統給票價其不通輪船火車之處責成沿途各電政機關查明確實旅價填明路程單內按程發給仍將路程單交該工隨帶作證路程單格式另定之

**第四七條** 技工調派時除發給舟車費每日另給一元以下之膳宿費但中途無故逗留之日不給

**第四八條** 技工調派時其舟車等費應由原在電政機關撥給但遇必要時得由交通部電政司臨時指定另一電政機關或分段撥給之

**第七 行政 (七) 交通**

● 技工章程 第七章 告假 第八章 川資 第九章 郵養 第十章 附則

**第四九條** 撥給舟車等費電政機關應將所撥數目及撥給日期備函通知所派之電政機關列冊支報

**第五〇條** 技工呈請事假病假丁假婚假者均不給舟車等費

**第五一條** 技工請例假回籍者得親向原籍之電政機關支領路程川資

**第五二條** 技工派出工作離局十五里以上者得由主管人員酌量情形發給車費每日並給食費二角如當日不能回局者每夜得另給二角至五角之宿費但在工作地方備有宿所時不給

**第九章 郵養**

**第五三條** 技工之郵養分左列四種

一 養老金  
二 慰卹金  
三 慰償金  
四 撫卹金

**第五四條** 技工年滿五十歲以上精力衰弱者得給予養老金令其退工倘認為身體健全尚可工作者仍延長其服務年期至六十歲為止

**第五五條** 技工年滿五十歲以上退工時按其服務年數及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養老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為度於退工後分期發給

**第五六條** 技工因公受傷者由公家給費醫治其受重傷致成殘廢確係不能別謀生計者除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給予養老金外另給四個月至十二個月薪額之慰卹金

**第五七條** 技工因公遭遇天災事變確係不能提防或無法抵禦受損失者經查明屬實得核其實在損失給予慰償金但至多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五八條** 如所受損失經查明有虛浮捏報等情時除停給或追回慰償金並將該工及呈報人員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五九條** 技工因在職積勞病故或因病離職六個月內身故者得按其服務年數及病故時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撫卹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為度一次給予該故工之直系家屬具領

**第六〇條** 技工因公死於非命者除照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撫卹外並得酌量情形特給一百元至三百元之額外撫卹金

**第六一條** 技工在工或病假期內身故者得給予殯殮費六十元但非因病離工及受養老金或慰卹金者不給

**第六二條** 本章所載服務年期均以繼續不斷者為限

**第六三條** 本章所列各項郵養應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給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四條** 自本章施行之日起舊有之電報局及電話局工匠雇用規則應即廢止

**第六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註冊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交通部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之註冊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行政 (七) 交通

●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註冊規則 ●電報機關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重要職務津貼暫行規則 ●繁忙局臺報務人員存記功分辦法

發給證書

第四條 領取證書時須呈繳最近四寸半身軟質相片兩張并繳納註冊費國幣一圓

第五條 技術員或報務員報到時應將證書呈各該管機關查驗

第六條 各電政機關主管人員對於所屬技術員報務員於必要時得調驗其證書

第七條 各電政機關主管人員查驗證書時遇有疑點或塗改字句及更換相片等情弊應即將證書扣留呈部核辦

第八條 技術員或報務員辭職或革職後應即將證書

書繳銷並由本部將號數抄登公報宣告作廢

第九條 技術員或報務員身故者其證書應於呈請發給卹金時隨文繳銷惟年老退職者得於領得養老金全數後繳銷之

第一〇條 證書有效期間定為五年期滿時應先期重攝相片兩張呈由主管機關轉呈換發新證書其舊證書應於領取新證明時繳銷

第一一條 技術員或報務員遺失證書時應將號數及遺失日期處所呈明主管機關轉呈補發同時由遺失者登報聲明作廢

第一二條 呈請補發證書應依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理 第一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電報機關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重要職務津貼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務技術員章程第二十三條及報務員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經交通部派充下列各項職務者除支原有薪給外得給予津貼其數目規定如下表

職 務	津 貼 元
一等工務局長 特繁局業務長	50
二等工務局長 管理工務及報務主任 洋帳總管	40
電信學校教員 工務員測量員及班長 特繁局業務長	20
特繁局佐理員	12—16
次繁局班長 一等局業務長	16
次繁局佐理員	10—14
二等局業務長	10
特繁局值機	6—10
次繁局值機	4—8
三等局業務長	6
四等局業務長	3
日文 另加	1—8
快機打字 另加	6

第三條 前條表內所載各項津貼以充任各該職務時為限

第四條 第二條表內所規定之特繁局次繁局佐理員及值機之津貼由業務長按照各該員辦事之勤勞程度乘公核給除將核給細數張貼報房外並應按月開單呈部備核

第五條 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凡在核准病假丁假婚假例假期內不給重要職務津貼

第六條 重要職務津貼自到職之日起支

第七條 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因請假扣薪者例假期內其重要職務津貼應照扣

第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繁忙局臺報務人員存記功分辦法

一 凡報務繁忙經交通部指定局臺之報務人員得照本辦法之規定存記功分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六日交通部訓令

二 各繁忙局黨工作之報務人員每半年應行存記之功分由部視報務繁簡情形每半年核定一次

三 凡存記功分之局黨報務人員因工作錯誤而受記過分者得先以功分扣抵俟功分扣完後仍照報務人員工作錯誤處辦法第十條規定分別懲處

四 每半年內存記之功分如未經扣抵過分或扣抵而尚有剩餘者不得移作下屆功分

五 本辦法公布後局臺值機報務員收發電報時如希圖避免錯誤而再三校對以致延誤報務者應由局臺報務主管人員查明呈報將其本屆功分全部扣除以示懲儆

六 本辦法規定之存記功分應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算

●報務人員工作錯誤懲處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交 交通部訓令

一 凡辦理報務人員工作之錯誤應照本辦法懲處之

二 辦理報務人員在工作時如因疏忽而發生錯誤除遺漏電報仍照報務員章程辦理外經查明後應由報務主管人員據實報部照後開各條辦理

三 凡有下列錯誤者每次記過二十分  
(一)電報誤送或漏送(每通作一次論)

四 凡有下列任何一項錯誤者每次記過十分  
(一)收報局名全部遺漏或錯誤(每一收報局名作一次論)

(二)電報掛號或收報人姓名住址全部遺漏或錯誤致電報無法投送者

五 凡有下列任何一項錯誤者每次記過五分

七 行政 (七)交通

(一)路由標識全部遺漏或錯誤

(二)納費標識遺漏或錯誤

(三)收報局名電報掛號或收報人姓名住址一部份遺漏或錯誤但電報仍可傳遞或投送者

(四)公電答復錯誤

(五)電文校對錯誤(指校對電報)

(六)電報誤轉

六 凡有下列任何一項錯誤者每次記過一分

(一)電文遺漏或錯誤(每字作一次論)

(二)流水號數遺漏或錯誤

(三)原來號數遺漏或錯誤

(四)報類遺漏或錯誤

(五)收費或實在字數遺漏或錯誤

(六)發報局名遺漏或錯誤

(七)發報日期及時刻遺漏或錯誤

(八)路由標識一部份遺漏或錯誤

(九)附註字樣遺漏或錯誤

(一〇)署名遺漏或錯誤

(一一)簽名遺漏

(一二)漏註或誤註時刻

(一三)字碼誤譯或漏譯(每字作一次論)

七 凡前四條未列舉之錯誤發生時應按照錯誤性質酌量記過

八 凡一項錯誤應用兩人或數人同負責任者應平均分記過

九 報務主管人員班長覆核員業務稽查員及正誤校對員故意隱匿報務人員之工作錯誤者一經查明每次應記過十分

一〇 凡技術員報務員或業務員每半年內記過積

分逾二十分者服務成績不得出具特優逾十分者不得出具優良逾四十分者應予以停止升級處分逾五十分者應予以降級處分逾六十分者應予以停職處分

一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報務員章程第六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廢止之

二 本辦法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報務人員加班工作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交 交通部訓令

一 各局黨因報務繁忙人手不敷時得呈請交通部電政司就原有人手加班工作或延長工作時間

二 加班工作人員由報務主管人員指定不得拒絕

三 加班工作時間應以八小時為一班不滿一班者以每小時計算

四 值加班工作者得支加班津貼分日班及夜班兩種日班自七時起至十五時止及十五時起至二十三時止每班津貼銀二元夜班自二十三時起至次晨七時止每班津貼銀三元不滿一班者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

五 前項加班俟派員到局或報務減少時應即取銷

六 報務主管人員應於加班取消時將加班工作人員姓名及津貼數目列表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核

●交通部派往蒙旗新疆各電臺服務員工待遇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修正

一 無線電技術員報務員及機工(機務員準用報

務人員加班工作辦法

四四三一

交通部派往蒙旗新疆各電臺服務員

工待遇辦法

交通部公布二十三年三

月一日

修正

無線電技術員報務員及機工(機務員準用報

務人員加班工作辦法

四四三一

交通部派往蒙旗新疆各電臺服務員

工待遇辦法

交通部公布二十三年三

月一日

修正

無線電技術員報務員及機工(機務員準用報

務人員加班工作辦法



#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派往蒙旗新設各電臺服務員待遇辦法  
●交通部電報幹線工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四四三二

務員之待遇辦法)由內地派往蒙旗新設各處電臺服務者其待遇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 前項員工薪金照核定薪級按月加倍發給並得呈請准在原籍或原籍附近之電政機關酌撥贍家費由其直系家屬具領但不得過月薪之八成

三 前項員工另給邊遠津貼視程途之遠近以及其本人薪級之高下依左列規定範圍核給之但在准給病假及丁婚各假期內不給邊遠津貼

甲 技術員五十元至一百元  
乙 報務員三十元至八十元  
丙 機工二十元至四十元

四 前項員工之服務期間至少以三年為限限期屆滿時得呈請調派內地各電臺服務惟調派後應即停止本辦法之待遇

五 攜眷(指配偶及其子女)同往者往來各加給川旅費至多以二人為限其有眷未攜往者除照第二三兩條支給津貼外得再月加底薪一倍之津貼但須呈經本部查明核准

六 凡就蒙古新疆原處調用員工在各該區內電臺服務者不適用本辦法之待遇

七 原籍蒙古新疆久在內地各電臺服務之員工派往其本籍各處電臺服務者除仍支原薪及減半支給邊遠津貼外其餘得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九 本辦法自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交通部電報幹線工務處章程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八日交通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省一二等電報幹線及長途電話線由交通

通部規定區域設置工務處管理之並得酌設工務分處

第二條 工務處承交通部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線路之測勘建築事項  
二 關於線路之修養維持事項  
三 關於線路之改良擴充事項  
四 關於材料之預算保管及出納事項  
五 關於巡修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六 關於工務人員之考核事項  
七 關於線工名額之增減事項  
八 關於線工之訓練調派及考核事項  
九 關於冊報圖表統計之編製事項

第三條 工務處設工務長一人由交通部委任之工務員三人至五人由工務長呈准交通部派充之

第四條 工務處設助理員兩人由工務分處設助理員一人由工務長呈請調用電務員充任之

第五條 工務處工務分處各設工頭一人由工務長選擇技藝優良之線工派充之

第六條 工務處設線工若干人以原設管理幹線之線工派充之

第七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工務長  
一 本部直轄專門學校電報工程科畢業派送外國實習電報工程並曾辦國內電線工程具有經驗者  
二 在國內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得有電學工程師文憑者  
三 曾辦電線工程合計在二千里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曾任巡線總管或巡線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工務員  
一 本部直轄專門學校電報工程科畢業曾在電線工程實習者  
二 在國內外高等專門學校電科畢業者  
三 曾辦電線工程在五百里以上具有經驗者  
四 曾任巡線總管或巡線員者

第九條 工務長對於各局業務務長有指揮之權  
第一〇條 各局局長業務務長對於工務處有協助之責

第一一條 各局局長業務務長對於工務處線工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一二條 巡修線路經費在一百元以上者工務長得先向局指撥再行呈報核辦

第一三條 工務處維持材料得轉交各局負責保管  
第一四條 工務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交通部電報幹線工務處辦事細則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三日交通部修正公布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修正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部電報幹線工務處章程第十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工務長之管轄區域及駐在地由本部劃定之

第三條 工務員之分轄區域及駐在地由工務長擬呈本部核定之

第四條 工務長駐在地之辦事處定名為交通部某

某電報幹線工務處

第五條 工務員駐在地之辦事處定名為某某電報

幹線第幾區工務分處

第六條 工務處由本部頒發鈐記一顆工務長工務

員各頒發圖章一顆以資信守

第七條 工務長工務員助理員在辦公時間內應佩

帶證章其式樣另定之

第二章 責任及權限

第八條 工務長工務員對於本管線路應負維持完

善之全責

第九條 工務長就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線工有

指揮監督之責

第一〇條 工務員就主管事務對於本區助理員線

工有指揮督率之責

第一一條 工務處及分處助理員承主管人員之命

襄理文件冊報圖表統計等事項

第一二條 工務處及分處工頭承主管人員之命隨

時出外工作並指導各線工一切工作事項

第一三條 工務處線工分段巡護線路由工務員支

配經工務長審核呈請本部核定之

第一四條 工務處及分處每日辦公時間定為八小

時其時間分配由工務長隨時規定但遇必要時得

延長之

第一五條 線工請假由工務員視假期之長短得派

第段線工兼代履工替代之

第一六條 工務員對本部有所呈請或報告事項應

由工務長核轉但遇必要時亦得逕呈本部一面仍

須呈報工務處備查

第一七條 各工務處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協商辦

理意見不同時應呈請本部核奪

第三章 巡修

第一八條 工務長除線路臨時發生特別事故應立

即出查外每年應擇要出巡二次考核各工務員養

線及辦事成績

第一九條 工務長出巡應將起訖及經過各局日期

隨時呈報本部

第二〇條 工務長出巡應將考核所得各項情形詳

細記錄俟出巡完畢繕具報告呈報本部如遇緊要

事項並應隨時呈請核奪

第二一條 工務員除線路臨時發生事故應立即出

查外每年應出巡二次查察各段線路之狀況及線

工服務之勤惰

第二二條 工務員出巡應將起訖及經過各局日期

隨時呈報本部及工務處備案

第二三條 工務員出巡應視修理工作之多寡酌帶

必需料具

第二四條 工務員出巡得隨帶工頭一名線工小工

各二名如因修理工作較多須添帶工人者應先期

呈請工務長核准

第二五條 工務員出巡應循線路步行詳細查察桿

線如有不合法度之處應酌量緩急分別修整或詳

細記錄隨時續修

第二六條 工務員每巡畢一段須將應修桿號開單

發交該段線工於最近例巡時妥為修整並指示修

整方法

第二七條 工務員出巡應將線路有改良或擴充之必

要及沿線市鎮可增設電報局者應開具意見呈請

工務長轉呈本部核辦

第二八條 工務員出巡應查察各段線工巡修線路

是否得力所報工作是否實在並有無違犯規則情

事

第二九條 工務員出巡應檢查各電報局保管料具

數目是否相符存放處所是否妥當各段存料是否

齊備並有無遺失損壞情事

第三〇條 工務員出巡每日行程如無重大工作或

其他原因不得在三十里以內

第三一條 線工管線里數應由工務員視巡線難易

參酌左列標準規定之

甲 二線以下五十里

乙 三線至八線四十里

丙 九線以上三十里

第三二條 線工巡護線路每十日一次

第三三條 上下兩段線工同駐一處者其例巡日期

應先後參差常留一名駐守以備調遣

第三四條 工務員遇線路發生障礙應立即派遣線

工迅速修復如核其所報事情形認為未妥者應

指示方法飭其重行修固

第三五條 工務員遇線路發生非常災害應立即報

告工務長一面調集線工親往災區督同搶修並詳

查其原因施以相當之防護或改善

第三六條 線路全阻如不能同時將各線修復無論

如何應設法先行接通一線

第三七條 工務員遇鄰區線路發生重大災害時應

盡協助之責

第三八條 各電報局業務長協助工務員職務如左

一 業務長對於線路應隨時注意如遇發生顯著

之異狀應分別查明局內線與局外線如係局外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電報幹線工務處辦事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責任及權限

第三章 巡修

四四三三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電報幹線工務處辦事細則  
●電報幹線裝置試驗話機暫行辦法

第三章 巡修 第四章 經費 第五章 材料 第六章 附則

線立即設派線工查修並通知工務員

二 業務長對於阻線應隨時認真查察如已修復立即通知鄰局及工務員

三 業務長對於報告線路通阻之公電應隨到隨發隨收隨送

四 在通知線阻前線工修復後阻礙時間由業務長負責

五 業務長工畢離局時應由值班之班長或佐理員代負通知及飭修責任

第三九條 隔電子及試驗夾每年春秋二季應各試按一次

第四〇條 新設桿木三年內每年春秋二季將地面上二呎地面下一呎以內塗巴油一次以後每二年一次

第四章 經費  
第四一條 工務處經費應由工務長預算每月應需數目呈請本部核准指撥

第四二條 工務分處經費應由工務員預算每月應需數目呈由工務長轉呈本部核准指撥

第四三條 線工食按月由工務長填發工食支單寄交工務員轉發各線工向指定之電報局具領

第四四條 線工巡線費用按月由工務員填發撥款憑單發交各線工向指定之電報局領取

第四五條 巡修線路需用經費在五十元以內工務員得以工務長所發之支款憑單沿線各電報局支用但此項憑單每張至多填領十元每員預存以五張為限

第四六條 巡修線路需用經費在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工務員須先期報由工務長核准專案指

撥百元以上者須由工務長呈請本部核撥

第四七條 巡修線路川費三十元以下者得由工務長先行核准列冊一面報部備案三十元以上者須由工務長辦呈本部核准方可列冊

第四八條 工務處管理一等幹線者月給辦公費洋一百元管理二等幹線者月給辦公費洋八十元工務分處一律月給辦公費洋二十元凡履用書記僕役及燈油筆墨紙張等一切雜費包括在內

第四九條 工務長工務員因公出差支給舟車膳宿雜費等應按其資格適用電務技術員章程或報務員章程之規定

第五〇條 工務處開辦費每處以一百元工務分處以五十元為限

第五章 材料  
第五一條 工務處每年應行置備之維持料具應由工務長呈請本部核發各分處應由工務員預為規劃擬定數目報由工務長彙核轉呈本部撥發

第五二條 工務處維持料具除工務處自行保管外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填明料具轉交保管單交由各電報局點收保管

第五三條 各電報局收到前項料具應登記工程料具保管簿並填明回單送回工務處存查

第五四條 工務處提用保管料具應填具取料憑單送電報局驗明照發但遇線路緊急時得先出收據提用憑單補發

第五五條 各電報局收到前項憑單應照單發料登記工程料具保管簿並填明回單送回工務處存查

第五六條 各電報局對於工程料具應分撥適宜房屋妥為存儲並負保管之責

第五七條 工務處料具備放取用或臨時轉移他處工務長工務員隨時登記電料出納簿

第六〇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六一〇條 本細則自核定日施行

●電報幹線裝置試驗話機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交通部公布(附)

一 凡兩局間距離較長之電報幹線而中間設有線工駐設處所者為便利試驗及縮短修理障礙時間起見得於兩端電局及駐設巡房內各裝試驗電話機一具

二 試驗話機專備工務上試驗而設無論何人不得利用此機傳遞別項消息

三 試驗話機應由工務處會同各局擇定報務較簡之線條裝接之

四 試驗話機裝置方法採用並列式局內應聯接於互換器上駐設處所則與線條直接聯接話機與線條之間應裝兩路開關及二麥克羅法喇發電器各一具(見試驗話機聯絡圖)

五 局內試驗話機在有工務長或工務員駐在之局應裝置於工務處或工務分處其他各局則裝於報房附近適當之處

六 駐設處所試驗話機應裝置於巡房之內靠近巡

房之電桿並應改爲試線桿以便隨時可將各線調換試驗

七 同一地方駐有線工兩人以上者其試線話機應合裝一具

八 除線路發生障礙時應立即舉行試線外每日應由工務處或工務分處工頭於七時十二時及十八時在指定裝接試線話機線條上接段出叫沿線線工互相試線如工務處或工務分處未設沿線話機得由該處或分處指定最近駐局線工按時出叫試線駐段線工不得自動出叫

九 每次試線時間至多以五分鐘爲限又搖鈴之時應以不妨礙通信工作爲原則

一〇 線路發生障礙時駐局線工接到諭單後應立即出叫駐段線工分別線條妥爲試驗確定障礙地點除夜間外該管線工應立即舉行巡修勿得遲延

一一 障礙地點如確定不在本轄段內應由駐局線工稟明工務長工務員或業務長後方得免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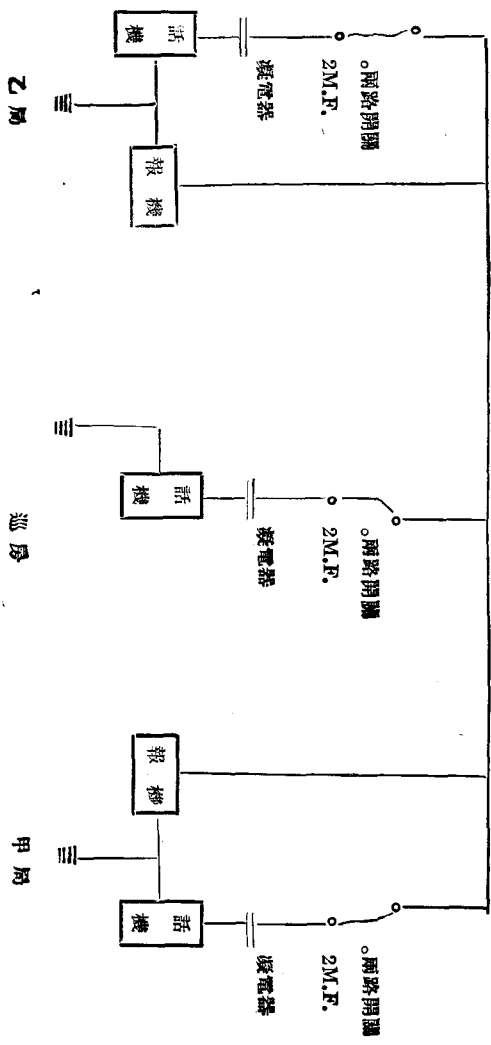
一二 線工無論駐局駐段均應常川守候電話如同一地點駐有線工兩名以上者得按日輪流負責看守

一三 每逢雷雨之時應將話機上所裝兩路開關板置左方以免損害話機至雷雨停止後立即扳回原處若是時兩局適無工作並應分頭出叫對方試驗線路是否完好

一四 凡違反第二第八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等條之規定者得酌量情節之輕重按照技工章程處罰

一五 本辦法由工務長工務員及關係各局業務長負責隨時督察施行

圖 路 線 試 線 話 機 式



七 行政 (七) 交通

● 架空電報線路建築規則 沿用舊章

第一章 設計及測量

- 第一條 線路之設計須依附表第一號所定
- 第二條 建設線路先須行踏勘選定安全地點並測量精確里程用比例尺分段繪具詳圖
- 第三條 測量登記簿須依附表第二號所定
- 第四條 測定線路須繞避左列各地
  - 人煙稠密地
  - 河流衝激及易受海水浸入地
  - 水澤及窪溼地
  - 海水鹽氣上蒸地
  - 岩石土砂易於崩壞地
  - 樹木竹桿障礙地
  - 積雪地
  - 鐵路車站柵欄地
  - 特別高壓線路及發電廠配電所變電所附近地

- 第五條 建設線路須沿鐵路或道路非有不得已事由不得建設於目所難見之處
- 第六條 建設線路因地勢或其他關係得造彎線惟不得急於彎曲
- 第七條 電桿頭部須一律齊平其因地勢或其他關係不能齊平者須另以別種方法使不至過於參差
- 第八條 街衢線路須建設於街道之一側倘此側已設有架空電燈電力線在他側建設如他側亦有窒礙始得建設於同一方面非不得已不跨越道路

- 第九條 沿鐵路建設線路須距軌道公尺十八尺三寸(六十呎)以上
- 第一〇條 架設電報線有與他架空電線及營造物並行交叉或接近時其距離尺寸須照左列各項設計

- 一 電報線與他電報線電話線電氣信號線等並

第一章 設計及測量 第二章 電桿 第三章 木擔

- 行交叉或接近處限距公尺六寸一分(二呎)以上與電燈線電力線並行時限距公尺一尺八寸三分(六呎)以上交叉或接近處限距公尺九寸二分(三呎)以上
- 二 電報線與特別高壓線並行或接近處限距雙方任一較長電桿高之水平距離以上與特別高壓線交叉時須在高壓線之下部架設並限距保護裝置公尺六寸一分(二呎)以上
- 三 電報線與電燈線電力線電車線之支持物等相接近處限距公尺三寸一分(一呎)以上
- 四 電報線如不得已與營造物等接近時上部限距公尺九寸二分(三呎)以上側面限距公尺六寸一分(二呎)以上

- 第一條 線路最低部分與地面相距之高在最高溫度事限距公尺三尺六寸六分(十二呎)以上通過市街村莊等處限距公尺五尺(十六呎)以上跨越道路或鐵路限距公尺六尺一寸(二十呎)以上
- 但遇特別情形時得適宜變更之
- 第二條 線路跨越川谷桿間距離長遠者須取直線跨越鐵路大河者須與鐵路大河互成直角
- 第三條 凡幹線路應避去市街就郊外通過其總線路須與幹線路成直角擇適當之處為分歧點引入之

- 第二章 電桿
- 第一四條 電桿木須滿二十五輪以上自天然根際採伐之直材無巨節死節及其他缺點者
- 第一五條 電桿木之採伐須於十月至來年三月間行之除緊要及臨時工程外不得採用富有木汁之

生木

- 第一六條 架線在三十六條以下者用單桿在三十六條以上者用H字桿架設電纜者臨時酌定
- 第一七條 架設少數線條認為無甚危險者得用適宜之接桿
- 第一八條 架設少數線條須用長桿或臨時須用長桿時得用品字接桿
- 第一九條 電桿頭部須取銼板或鍍銹鐵板桿帽覆之如不覆帽部將頭部削尖
- 桿帽與電桿頭部間或尖頭須以柏油塗之
- 拉樁亦適用本條之規定

- 第三章 木擔
- 第二〇條 架空電報線通常應用木擔取椴木或相當硬木製之其尺寸依附表第三號所定
- 第二一條 架設線條在六條以下者得用雙鉤
- 第二二條 電桿安設木擔由電桿頭部至木擔之中心以相距公尺二寸三分(九吋)為準擔與擔之中心間隔以公尺三寸五分六釐(一呎二吋)為準其用雙鉤時亦同
- 第二三條 張力較強之終端桿或一百三十五度以下之角桿須設雙木擔或十字擔
- 第二四條 風雪盛行地或跨越川谷桿間距離長遠之處及H字桿須相度情形安設特種木擔其木擔之間隔得適宜增加之
- 第二五條 安設木擔幹線路應在面向北京之側支線路應在面向分歧點之側
- 第二六條 安設木擔於終端桿須在張力反側跨越川谷或鐵路時不得在面向川谷或軌道之側
- 第二七條 安設木擔之電桿其鉅口之深以公尺三

分八釐(一吋二分之一)爲準鋸口之幅須較木  
擔稍小用木錘擊入之

第二八條 鋸口須塗以柏油木擔與鋸口間應以穿  
釘固之

第二九條 安設木擔須一律安設押條及撐脚  
第四章 地線

第三〇條 重要幹線路每桿或每五桿安設地線一  
條尋常線路每十桿安設地線一條H字桿每桿各  
設地線一條但岩石砂礫及其他乾燥地得省去之

第三一條 地線用八號鐵線由上至下安附於  
電桿之側距地面公尺三尺五分(十呎)以內每  
隔公尺三寸(一呎)其餘每隔公尺六寸一分(二  
呎)以公尺五分(二吋)卡釘固之高出桿頂公  
尺七分六釐(三吋)根底存留公尺三寸(一呎)  
但遇必要時卡釘相互之間隔得適宜縮短之

第三二條 尋常線路安設拉線之電桿得延長拉線  
之上部作爲地線之用但其下端須連通地氣

第三章 隔電子

第三三條 線條互成角度在百六十五度以上者用  
雙重隔電子在百三十六度以上百六十四度以下  
者用轉角隔電子

但用雙鉤時用雙重隔電子二個分設左右代之

第三四條 終端桿距離長遠桿跨越鐵路桿或線條  
互成角度在百三十五度以下之角桿用茶托隔電  
子

第三五條 電報電話同時通信因用交叉法者用轉  
角隔電子

第六章 電桿建設

第三六條 安設木擔之方向對於直線路須與線條

互成直角對於彎線路須平分其角度

第三七條 重要幹線路架線較多者每五桿須取橫  
桿一根用八號鐵線三回以上綁縛於地下公  
尺四寸六分(一呎六吋)處與木擔成直角

第三八條 張力強大或鬆軟土地之電桿須安設橫  
桿兩根上部一根綁縛於地下公尺四寸六分(一  
呎六吋)處與木擔成直角下部一根綁繫於桿根  
公尺三寸(一呎)處與木擔同方向

但遇必要時得安設兩根以上之橫桿

第三九條 跨越川谷之電桿桿間距離長遠者除照  
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辦理外須再縛橫桿一根  
於面向川谷之側

第四〇條 彎線路電桿如有拉線者上部橫桿須縛  
於拉線之反面如有撐桿時須縛於撐桿之正面

第四一條 海邊多風處橫桿須縛於面風之反面

第四二條 H字桿其地下公尺四寸六分(一呎六  
吋)處及桿根處須縛以木桿兩根上部木桿須與  
地平線略成傾斜形並每桿各再縛一橫桿與木擔  
成直角

第四三條 橫桿須取木質堅實者爲之其長以公尺  
九寸二分(三呎)以上徑公尺一寸三分(五呎)

以上爲準橫桿得利用相當之舊木倘有朽腐之處  
均須削去並施以相當之防腐劑

第四四條 電桿未經他法製練防腐者須將地面上  
下各約公尺六寸一分(二呎)之間塗以柏油或  
其他相當之防腐劑

第四五條 隄岸水田沼池及其他鬆軟易於坍塌之  
處建設電桿撐桿拉線等類須將其根際建築適宜  
墩基取土實之

第四六條 建築電桿於河中者須用特別方法使之  
堅固

前項之規定於拉線及撐桿均適用之

第四七條 立桿務須垂直但彎線得向張力反側稍  
斜

第四八條 電桿建設路旁易爲行車損壞者須取木  
桿或石條設法擋欄如無安設餘地得用已塗柏油  
之八號鐵線數十回纏捲保護之

第四九條 電桿編號以局爲分界凡一等線路依修  
養規則所定線路名稱之首字爲起點其餘線路以  
接近一等線路之局或分線桿之次桿爲起點

第五〇條 各電桿之號數須於電桿出地公尺三尺  
五分(十呎)處用黑油筆書於桿上其建設年月  
須於號數下公尺三寸(一呎)處書大公尺一寸  
(四吋)平方例如五百零九號桿九年五月建設  
則書五〇九 九·五

第五一條 電桿較長昇降不便者得於出地公尺六  
尺一寸(二十呎)以上每間公尺六寸一分(二  
呎)左右相互安置步桿釘

第七章 拉線及撐桿

第五二條 張力強大之電桿須安設拉線如不能安  
設拉線時須設撐桿

第五三條 電桿頭部如有高低其線與線成仰角者  
須安設拉線成俯角者須安設撐桿均在角度之等  
分處安設之

第五四條 拉線須用八號鐵線完全伸張無接  
合屈曲等弊者束成務令各線受平等張力

第五五條 單方拉線之束合數須依附表第四號所  
定過街拉線得適用本條之規定但副拉線之束合

七 行政 (七) 交通

● 架空電報線路建築規則

第七章 拉線及撐桿 第八章 線條及線條之架設

數應適宜增加之

第五六條 拉線距地面約公尺二尺一寸四分(七呎)以內每間公尺三寸(一呎)以十六號鐵線線架五回緊結兩端此外每間公尺九寸二分(三呎)捲架一次

第五七條 拉線須安設於張力合成點內不得接觸木擔

第五八條 拉線與電桿地面相距之寬狹以與電桿安設拉線點距地面之高等為準但按照情形得伸縮之

第五九條 拉線不得跨越道路如不得已時須另建拉樁於張力之反側略成傾斜並於拉樁上另設副拉線倘此項副拉線有礙交通時得以橫桿數根固縛拉樁下部代之

此項拉線與電桿所成之角以六十度為準副拉線與拉樁所成之角以三十度為準

第六〇條 直線路電桿及百七十度用上之彎線路電桿須依照第一條附表第一號規定安設雙方拉線或三方四方拉線

第六一條 雙方拉線無安設餘地時得改用引留撐桿

第六二條 接近鐵路或道路之電桿建設引留撐桿不得在電桿面向軌道或道路之側

第六三條 沿海電桿建設引留撐桿須在電桿面海方之方

第六四條 桿間距離長遠以及尺碼較長之電桿如跨越山川谷軌道等處須安設三方或四方拉線

第六五條 三方拉線須一拉線與電線在同一方向四方拉線須二拉線與電線在同一方向

第六六條 電桿安設木擔六條或劈鉤六個張力強大者須安設V字拉線

第六七條 拉線下端須按照土地鬆硬張力強弱及電桿長短取橫桿一根或二根束之埋於地中公尺一尺二寸(四呎)之下

前項之橫桿得用適當石塊代之

第六八條 拉線束合數在三條以下者其安設於電桿部分宜相互回繞線頭之結束先以一條纏捲約公尺七分六釐(三吋)處剪斷其餘依同法順次纏捲之

第六九條 拉線束合數在四條以上者加添十一號鐵線鐵線一根合成一束另用十一號鐵線鐵線纏捲公尺一寸五分二釐(六吋)將拉線線頭中數根折轉剪斷其餘仍依法繼續纏捲每隔公尺一寸(四吋)公尺五分(二吋)依次分配折剪最後將兩線端絞緊

第七〇條 拉線須於距地面公尺六寸一分(二呎)之處用拉線繩圈為環緊接環取十一號鐵線鐵線纏捲塗以柏油但束合數為二條時得省去之

張力強大之處得改用拉線繩旋其上上部得用拉線繩板

第七一條 拉線安設於橫桿上之纏捲法不論線條多少均照第六十八條辦理

第七二條 拉線與電桿接觸部分及拉線出土公尺三寸(一呎)以下至埋設地下之全部須塗以柏油

但延長拉線作地線用者其入地下端毋庸塗油俾通地氣

第七三條 拉線接近電線處須以隔電物覆之

第七四條 拉線建設於道旁有礙損之虞者須於地面上公尺一尺五寸三分(五呎)間附以適當木材以資防護

第七五條 安設撐桿應在張力合成點內

第七六條 撐桿與電桿地面相距之寬狹以電桿安設撐桿點距地面二分之一為準但按照情形得伸縮之

第七七條 撐桿與電桿脚接部份須塗以柏油撐桿頭部公尺一寸三分(五吋)處須穿以穿釘並用八號鐵線鐵線綁縛之

第七八條 安設撐桿如土地鬆軟張力強大須於桿根下縛橫桿一根埋深公尺一尺二吋(四呎)以上

第七九條 撐桿受最強之張力及電桿土地鬆軟者須於電桿及撐桿埋入地下公尺三寸(一呎)處以八號鐵線鐵線連結之

第八〇條 線條及線條之架設

第八一條 重要幹線路須用八號鐵線鐵線其距離特長者得用十一號以上之硬鋼線

第八二條 支線路用十一號鐵線鐵線但風雪特大之處仍須使用八號鐵線鐵線

第八三條 總線路架設多數線條時即在第八十條之情形得使用同種類之十一號線

第八四條 長距離電路之線條須順次架設於電桿之上部

第八五條 鐵線與鋼線並架於一桿時鋼線須架設於最下層

第八六條 桿間距離長遠在公尺一百五十二尺五寸(五百呎)以上者須使用三股十六號鋼絞線

第八七條 桿間距離長遠在公尺一百五十二尺五寸(五百呎)以上者須使用三股十六號鋼絞線

並安裝茶托隔電子或雙重隔電子二個支持之但架設線條係硬鋼線時須用十一號鋼包鋼線

第八六條 跨越鐵路電桿須架設同種類十一號線並用茶托隔電子支持之

附近鐵山煤煙盛行之地鐵線易受腐敗者得用十四號或十一號鋼線

第八七條 架設線條時須用線車

第八八條 線條之接續須依附表第五號所定

第八九條 勃立頓式接續法將鐵線之兩端反對併合用架線自併合部之中央起分頭密捲共長公尺六分四釐(二吋二分之二)再將架線之兩端纏捲於線條上各五回後纏之

粗細線接續時粗細線間之空隙須用十六號線充實之

第九〇條 銅管接續法將兩線頭反對插入麥氏接線套中用特種鉗子將接線套之兩端啣住反對捻轉

第九一條 附捲法將膠包線之包皮剝去以心線捲於他裸線上約十回後鏢之

第九二條 線條接續應用砂布或線工刀擦光鏢時不可過熱俟其冷却再用清水洗潔塗以柏油

第九三條 線條之接續須在電桿接近處

第九四條 架設線條須面向木擔自中央順次先左後右分向兩側架設之

使用彎鉤時須由上而下分向左右架設之

第九五條 線條垂度應照各地溫度變遷及桿間距離大小並線條種類號數之不同於架設時適宜調整之(參照附表第六號)

第九六條 架設線條於隔電子須將線條置諸隔電

子之線溝內鐵線鋼線須用十六號鍍鉍鐵線左右交叉繫緊硬鋼線及鋼包鋼線須用十七號粗線鋼線繫緊

第九七條 直線線條須綁縛於隔電子之內側但海邊當風處須縛於隔電子面海之方

第九八條 彎線線條須綁縛於隔電子之外側

第九九條 安設多方拉線之電桿綁縛隔電子須用雙重繫線法

第一〇〇條 線條由終端桿引入局內須於牆壁間或適當之處安設木撐或彎鉤用裸線架設再由木撐或彎鉤處用十六號膠包鋼線引入

引入線有二十條以上者得用電繩或將膠包鋼線束合代用

第九章 地線板及導線

第一〇一條 地線板通常用厚公尺一釐六(十六分之一吋)長公尺四寸五分七釐(一呎六寸)闊公尺四寸五分七釐(一呎六吋)之銅板或七股十六號鋼絞線一端作直徑公尺九寸三分(三呎)之輪形約三捲埋設地中公尺二尺五寸(八呎)之下

第一〇二條 地線板應埋設於溼氣重大之地如遇岩石砂礫乾燥之處應掘透溼氣若深至公尺三尺六寸六分(十二呎)以上尚不見溼氣者須用竹管二根向地線板處插入注水洞之

第一〇三條 地線板通常每十電路設一個但電路數在三十條以上者得安設特種地線板

電報電話並用時對於通信有礙者須各設地線板

第一〇四條 地線板與避雷器之間須以五股十七號鋼絞線或同等以上之鋼線接續之其線條務取

短直者

第一〇五條 地線板及導線須遠避煤氣管

第一〇六條 導線在地面上上下各公尺三寸(一呎)處須以柏油塗之如有腐爛之處者須將導線穿入鉛管中用柏油或土溼青塊充之

第十章 維持線路

第一〇七條 線路平時須由工丁檢查每屆春秋二季清拭隔電子各一次同時將電桿撐桿拉線地線木撐線條垂度引入線等整理妥善

第一〇八條 電桿根部如有腐爛之處須刮去其腐爛部分塗以柏油並以幫樁固之

第一〇九條 新設電桿三年內每年三四月或八九月將地面上下各公尺六寸一分(二呎)處塗柏油一次以後每二年一次

第一一〇條 重要幹線線路一個月內須巡查三回以上尋常支線線路一個月內須查一回以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一一條 現在線路與本規則辦法有不同者應屆大修時改正之

第一一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架空電信線路遷移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交通部公布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凡請求遷移本部所轄架空電信線路(包括電報電話線路)者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請求移線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向附近電報局用書面提出

一 請求移線理由

二 電桿建設地名

四四三九

七 行政 (七) 交通

● 架空電報線路建築規則 第八章 線條及線條之架設 第九章 地線板及導線 第十章 維持線路 第十一章 附則 ● 架空電信線路遷移規則



行政 (七) 交通

● 架空電信線路遷移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測勘

第三章 調查

一 電桿起訖說數

第三條 前項移線應由電報局或電報幹線工務處將請求書轉呈本部核准後方可遷移

第四條 凡移線應需之材料價值及工運等費應由請求者按照本部核定預算數目撥認半數惟因軍事關係或有特別規定請求移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請求移線應繳費用由本部臨時指定電政機關支付之

第六條 移線所用各費遇有超過預算或不及預算數目時本部得按照第四條之規定向請求者分別補繳或發還

第七條 移線拆除之舊料由本部收回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查勘電報線路規則 沿用舊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測勘電報線路及調查線路情形估計工料等費之規程凡查勘線路人員均應遵守

第二條 設線或大修工程均由交通部派員按照本規則先行查勘應俟查勘之員估報到部始得核准興辦

其估報不實或線路取道不合者由交通部另行派員覆勘

第三條 查勘線路分為兩項如左

一 展設之線路(應照交通部指定之地點從事查勘)

二 大修之線路(應照交通部指定之線路從事查勘)

除前項指定外如有順道應行查勘之處應請交通

部核示

第四條 線路過長或值緊要事故得派兩員或三員分途會勘由交通部核定其段落及會合地點飭令接洽辦理

第五條 凡測勘展設之線路須於出發之前預先探明路徑及沿途經過地方應向何路進行一面即請各該區電政管理局或附近各電局函知地方官保護

前項路徑如有兩路以上可以測勘者應先探明各該路情形互相比較以取道何路為宜俟比較決定始行履勘其不能專決者應詳陳情形電部請示

第六條 查勘員於測勘展設之線路時應按左列各項分別測勘

一 地勢之高低(該處每年有無水患尤應特別注意)

二 路途之距離(工作難易及將來巡修能否利便須隨時酌奪情形)

三 河港之廣狹

四 山林之形勢(樹林內立桿易致漏電如非萬不得已應即設法繞避)

五 城郭鄉鎮之經過

六 房屋坟墓之繞越

第七條 凡查勘大修之線路須循原有線路而行但原設線路必要改道者應參照前條各項之規定行之

查勘員於查勘中發見桿木歪倒電線絞紐接頭鬆鈎情事及線桿上有蛛網雀巢繩索樹枝一切阻礙之物或沿途各局報房之引入線及機器電池有疵

病者應督同各該局領生及工丁先行分別小修或通知各該局自行整理如非隨帶之工丁所能辦理者應由該員會同各該局電部核准臨時酌雇小工其工費即歸各該局列報

查勘員至各該局後應檢驗其電機測量其線路之通阻但不可過妨各該局之勤務

第八條 查勘大修線路於左列各項應即按照桿號詳細查明分別列記務須核實不得遺漏或任意捏報

一 應換之木桿(分別必換擬換及木桿之長短)

二 應換之鈎碗(分別換鈎碗或鈎碗全換)

三 應加繫撐木板線之處(分別應用何項為宜)

前項第一款換下之木桿可移作第三款之用者亦應查記

第九條 依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從事測勘除隨時查記外無論設線修線均應逐日測繪線路草圖記明其線路中種種情形俟勘竣後彙繪線路圖詳細註明報部查核圖例如附表第一號所定應遵照一律辦理

第一〇條 如為展設線路而從事測勘者准向附近各電報局酌撥工頭一人或二人及巡丁二人隨同前往以備使用

其因大修而從事測勘者亦同但所帶工頭巡丁得就管轄線路各局隨時更易免致長途往返

第三條 調查

第一條 凡展設線路當查勘時須按照左列各款設法調查其情形

一 何處可設電局及設局幾處(應調查沿途經

過之處)

一 何處可設電局及設局幾處(應調查沿途經

過各城鎮鄉市之商務情形及其出產)

二 何處應設飛線及桿高若干線長若干(應調查河水之泛濫及經過船隻帆桅之高下)

第二二條 凡大修之線路須按照左列各款調查其情形

一 應否加線(須調查沿途各局之報務消長及其報費之收數)

二 應否改道(須調查沿途各局之線路通阻及其線路之弊病)

第三條 沿途經過地方有無出產木桿之處可以就近採辦電桿其出產之木桿係何種類用為電桿是否相宜轉運及分屯是否利便並其價值運費均應分別查明

前項木桿出產之處及距離線路之遠近應查明其轉運及分屯之辦法

第四條 沿途經過地方須調查其人民生活之程度及其風俗所有平日招工之難易及平日工價之通例均須隨時注意查明

第五條 附近或沿途各局所存新舊木桿線料及工用器具有無餘存可以撥用應即乘便稽查

前項稽查得適用稽查材料用途規則之規定

第六條 線料轉運以何處為宜由水路抑由陸路用車輛抑用舟楫其轉運方法及運費如何可以節省並從前轉運之情形及其運費均須分別調查比較至分屯之方法亦應照前項查明

第七條 查勘線路人員應置備日記簿隨身攜帶記載調查所得各項情形及測勘中一切應行記載之事項於勘畢呈部備查

日記簿之格式計分設線修線兩種依附表第二號

七 行政 (七) 交通 ● 查勘電報線路規則

至第三號所定由本部於委任時頒發

第四章 材料

第一八條 查勘線路除隨帶日記簿及紙張筆墨各項法規外所需各項測量儀器及工用器具得向附近各局酌量借用或呈請交通部核發其應備帶之測量儀器如左

一 儀器量地表

二 皮帶尺(須以一百尺為度)

三 測量試電表

四 量角指南針

五 途用機器(查勘展設之線路可不帶)

六 上等雙眼千里鏡(至少能視五里遠率)

七 鹽瓶及器具他應用之工用器具(如帶途用機器須電瓶二十副鹽瓶足用)

前項機器及器具俟查勘告竣後應分別交存或繳還各局

第一九條 依第七條第二項辦法而因左列情形需用木桿線料時得向沿途各局酌量撥用

一 必須先加驚棒撐木及板線者

二 腐朽各桿當時萬不能支持者

三 磁碗破碎異常漏電不能不先換者

四 遇斷桿斷線或應修接者

五 其他不得不先行修理者

第二〇條 依前條須用木桿時附近各局如有屯存之舊桿應選擇舊桿應用如須購桿應會同各該局電呈交通部核准其桿價即由各該局列報

第二一條 查勘員撥用各項工用器具及木桿線料均須照章出具支用材料單交局存案如繳還者即由隨帶之工丁將料物順道帶回並由該局出具收

第五章 估報

第二二條 估報

查勘員於查勘線路告竣後除繪具線路詳圖及附呈日記外所有工程計劃應按照左列各款發表意見並說明其理由彙造報告書呈報交通部核辦

一 線路之里數(應掛線若干條每里應用木桿若干根)

二 取道之情形(一切物產地理商務均須詳註如係大修工程則將該路情形具報)

三 工作之期限

四 購桿之價值

五 桿質之研究(桿質種類及其經用時期均須詳細研究分別具報)

六 運料之方法

七 存料之撥用(各局有無存料能否撥用均須查明具報)

八 工價之訪查

九 飛線之地點

一〇 設局之處數

尋常大修工程於前項第十款不適用之但修線工程如應加線或改道及添設電局者均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二三條 查勘員於查勘線路告竣後所有工程經費應按左列各款分別估計造具概算冊呈報交通部核辦冊式依附表第四號之規定

一 木桿價值

二 工程材料

三 工用器具

七 行政 (七) 交通

●查勘電報線路規則 第五章 估報 第六章 期限 第七章 費用 第八章 懲賞 第九章 附則

四 桿料運屯

五 工作費用

六 設局機料

七 設局家具

八 川薪雜費

前項第六款第七款如係查勘大修之線路不必估計但加線之工程擬添設電局者仍應估計

第二四條 所用木桿須將長短梢徑及桿數詳細估計如係就地採辦者應估計其價值按照需用木桿分估細數並彙估總數遇有應設飛線之處其飛線之長短及木桿之高下與如何接法亦應聲明

如係大修工程應另造桿號清冊註明應換及應加寬樁擇木板線及應換鈎碗分別詳記冊式依附表第五號之規定

第二五條 工程材料工用器具及設局機料均應按照法定料名估計細數其價值則由交通部飭令轉運處估計如可由附近各局撥用者亦應逐項註明木桿如非就地採購者得照前項辦理免估價值

第二六條 桿料運屯各費除運至工次之長途運費另估外所有分屯費用應按照分屯地點詳估分屯桿料之數及運屯各費細數並彙估其總數

其運至工次之長途運費按照第十七條調查後另行估列

第二七條 工作費用依第十五條調查後按照線路情形估計若干日可以竣工每日需用工頭幾人小工幾人每人每日工費若干並彙估其總數

第二八條 設局傢具應按法定公用器具中必需之物應置若干逐件估計並彙估其總數

第二九條 川薪雜費應按照左列各款按照人數詳

明其用途分晰估計並彙估其總數

一 工程委員薪水公費

二 監工及見習電生薪水公費(但設線工程在一百里以內大修工程在二百里以內者不另派監工及見習)

三 隨工僕役工食

四 旅費及舟車費

五 遣散工人川費

六 伙食雜費

第六章 期限

第三〇條 查勘員奉到交通部委任後於一星期內即行出發並將出發日期電部備案如有不得已事故出發日期延遲者須電部核准但至遲不得過二星期

第三一條 查勘員於出發時須將查勘中行程日期預先約估呈報交通部查核凡查勘展設線路者遇有郵局處應由郵報告其所至地點如查勘大修線路者每至一電局即由公電報告其行程

第三二條 查勘員於查勘中每日須查勘線路四十里如中途遇有雨雪及其他不得已事故中止其查勘行程者應電陳交通部查核

第三三條 查勘員於查勘告竣後須於一星期以內將查勘日記與線路圖桿號冊報告書概算冊等寄呈交通部核辦

第七章 費用

第三四條 查勘員於查勘中每日照章給予旅費所有查勘中一切費用均在內如在口外及邊遠各處得酌量核加但未至查勘之地點往返途中及存舟車中之旅費減半支給隨帶之工丁由各局撥用者

不再另給工資但得支給伙食每人每日銀一角或二角

第三五條 查勘員至查勘地點及由查勘地點回至原駐之處其川資准核實開報隨帶之工丁川資亦准核實開報

第三六條 查勘員如為雨雪所阻其旅費減半支給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工丁之伙食得照給之

第三七條 查勘員如因私事停止查勘時其旅費即行停止其有查勘未竣而中途無故折回者川資旅費均不得核銷

第三八條 查勘費用由查勘員電部核准核撥

查勘員於查勘告竣後應將查勘費用造具細數清冊呈報交通部核銷

第八章 懲賞

第三九條 查勘線路人員均須親自履勘如有未經實地履勘即行担報或浮估者經交通部查明酌量情節輕重予以記過或其他應得處分並罰繳其用款

第四〇條 查勘員如查勘線路異常出力得照章由部記功或予以其他特別獎勵

第九章 附則

第四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如於事實上有窒礙之處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正之

●電信線路障礙修整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交

通令

一 各局處所轄線路應由工程師業務長測驗員

支局主任或營業員隨時注意如遇顯著異狀發

生時並應分別檢測局內綫與局外綫如查明係局外綫發生障礙立即填發派工單(工字第八表) 飭工趕速查修不得片劑遲延

二 本段綫工不在局時得將派工單發交在局之他段綫工飭其速修

三 駐段綫工得用電話通知如未設有電話者以最敏捷方法通知之

四 綫工接到派工單應在接到派工單時刻欄內註明收到時刻如用電話通知者註明通知時刻隨即出查修復後詳填綫路障礙修整報告(工字第八表)寄呈主管人員備核

五 綫工巡查兩局間綫路障礙應巡至兩段綫工會合為止如中途並不相遇仍須前進至次段終點為止但綫路確認為全通時不在此限

六 綫工修理綫路之全阻障礙如不能將各綫同時修復無論如何應設法先行接通一綫

七 綫工修理前項障礙或情節較重者認為非一人所能辦理時得臨時僱用小工幫同工作或通知鄰段綫工協助之

八 綫工修理綫路障礙除非常災害為人力不及趕修者外每次綫阻之時間無論晝夜不得超過左列之規定

一 重要綫路 二十四小時

二 次要及尋常綫路 三十小時

九 綫工查修綫路障礙應隨帶左列各項料具

剪鉗 一把

鬼爪 一個

緊綫虎鉗 一副  
搭腳板連鉤 一副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電信綫路障礙修整辦法 ● 電報綫工巡綫辦法

保安皮帶 一條  
工具皮袋 一只  
一·六公厘徑鐵綫或一·四公厘徑軟鋼綫 一斤  
電話機或顯電表 一具

一〇 綫工修理綫路障礙因所攜料具僅可臨時接通應於回段後隨即攜料前往重行修整恢復原狀

一 綫工查修綫路障礙如途中見有杆線發生不合規則情狀應於障礙修復回程時修整之

二 綫工查修綫路障礙雖未將其原因及地點查出亦應填寄報告

三 綫路無論發生何種障礙修復時間務取短少如無正當理由超過第七條之規定者該管員工應予以相當懲處

● 電報綫工巡綫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日交通部電政司 函飭

一 幹線綫工應照電報幹線工務處辦事細則第三十二條支線綫工應照電政管理局辦事細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巡修綫路其出巡日期由幹線工務處及電政管理局分別定之

二 綫工巡綫時應切實從事於左列各項工作

一 扶置歪斜電桿並培固桿根

二 修整撐桿

三 修整拉線

四 修整木擔攀條撐腳及螺帽襯片  
五 更換破碎隔電子鈎爛螺絲腳或直螺絲

七 整理綫條垂度及接頭  
八 修接地綫  
九 重繫隔電子上脫落之繫綫  
一〇 砍伐礙綫樹竹

一一 除去綫上所附繩草鳥巢蛛網等物  
一二 清除隔電子

三 綫工巡綫時應注意左列各點並於巡畢報告工務主任或工務員(以下簡稱主管人員)查核

一 電桿根部有無朽爛應否加以截裁或繫樁

二 桿身有無朽腐應否更換

三 桿號及建設年月有無模糊

四 電桿撐桿及拉綫之地位是否安全

五 綫條是否過低有無礙及行車行船及房屋等事

六 電燈綫或電力綫與本管電報綫交叉或並行之處其距離尺寸是否合乎規定又保護裝置是否妥善

七 電桿上有無搭掛軍用話綫或其他綫條

八 有無新開公路妨礙原有電桿

九 各局引入綫與外綫之接續是否合法隔電包皮有無損壞地板線接續是否完好

一〇 本段沿綫所存料具是否符合

四 綫工出巡綫路應將所做工作用去材料巡綫費用及綫路應行注意各點詳細填入巡護報告  
五 綫工出巡綫路時應由駐在局業務長或支局主任在巡護報告內簽字並註明出發時日但駐段綫工應自行註明出發時日  
六 綫工巡畢綫路時應由終端局業務長或支局主任在巡護報告內簽字並註明到達時日如無電局

七 行政 (七) 交通 ●電報線工巡線辦法

之處應由兩段線工互換簽名或駐線線工簽名並  
證明到達時日

七 巡護報告應在到達地點即交郵寄如到達地點  
並無郵局時得在回程途中交附近之郵局遞寄

八 主管人員收到線工巡護報告應從嚴稽核並簽  
名蓋章如無郵局戳記或交寄地點日期不符者應  
按照技工程程第三十六條第八項之規定予以罰  
薪處分

九 線工出巡不遵第三條修整或不遵第四條報告  
者應按照技工程程第三十六條第六項之規定予  
以罰薪處分

一〇 線工無正當理由於規定日期不巡修線路或  
駐段線工私自留局者應按照技工程程第三十六  
條第八項之規定予以罰薪處分

一一 線工謊報出巡者應按照技工程程第二十九  
條第一項之規定予以降級處分

一二 線工出巡擅報工作浮開費用者應按照技工  
章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之規定予以開革處分

一三 工務員對於線工巡線巡線得派工頭抽查如  
認為有必要時應親往審查但須事先呈請工務長  
核准

一四 工務主任對於線工巡線得派工頭抽查如認  
為有必要時應呈准管理局局長親往審查或由管理  
局指派業務長或支局主任就近前往審查

●管理綫路分區暫行辦法

第一條 交通部為改進電信線路修養方法起見特  
將各電政管理局所轄線路劃分區域管理

第二條 各管理局所轄線路按其繁簡情形劃分若

●管理綫路分區暫行辦法

一 每區每區設置工務員一人如因事務之必要得設  
置駐管理局工務員一人至二人隨時調遣修理修  
設線路工作並襄助工務主任辦理各項線路事務

二 工務員由交通部遴選富有線路工程學識  
經驗之電務技術員或報務員派充之

三 區域之劃分及工務員之駐在地以部令定  
之

四 工務員薪津按月由管理局發給辦公用  
品由駐在局供給

五 技工薪給巡房租金燈油費及修理線路障  
礙費用由該管各局發給

六 工務員承管理局之命辦理並指導區內  
線路修養事務並負各該線路設計及改善之責

七 各局工程師業務長測驗員支局主任及管  
業處營業員對於本管線路應隨時注意妥為維持  
如遇發生障礙應趕派線工查修同時並通知區工  
務員迨修復後亦同辦理

八 區工務員對於本區各局綫工有指揮調遣  
之權

九 如非工務員駐在局綫工修養綫路是否  
盡職除受各該局工程師業務長測驗員主任等之  
指揮調遣外並應由區工務員隨時切實考查如有  
不稱職者應即通知各該局主管人員並呈報管理  
局核辦

第一〇條 區工務員對於本區綫路發生感應漏電  
或申話雜音等障礙應通知有關各局隨時檢驗設  
法改善遇有綫路當起弊病地段並應親往查勘原  
因指導修理

第一一條 區工務員對於本區綫路發生重大損害  
第二條 區工務員對於本區綫路發生重大損害

四四四

不能迅速修復時應調集線工親往損害地方督修  
並隨時將情形呈報管理局核辦

第一三條 管理局應照左列標準規定各局綫工管  
線里數

甲 二線以下 三五公里  
乙 三線至六線 三〇公里  
丙 六線以上 二五公里

第一四條 各局綫工例巡一律廢止由區工務員酌  
量本區綫路情形組織巡養隊按期分段輪流巡修  
但遇有特殊情形而須舉行特巡者應由管理局呈  
准交通部辦理之

第一五條 巡查隊由工頭一名綫工三名至五名及  
小工若干名組織之

第一六條 巡查隊每巡畢一段後應將巡修情形報  
告區工務員轉呈管理局核辦

第一七條 區工務員每年擇要出巡二次視察各段  
綫路之狀況並指示綫工修線之方法及技能

第一八條 區工務員出巡得攜帶工頭一名綫工小  
工各二名如因修理工作較多須添帶工人者應先  
期呈請管理局核准

第一九條 區工務員出巡每日行程如無重大工作  
或其他充理由不得滯留在十五公里以內

第二〇條 區工務員及巡查隊出巡綫路所需費用  
應由區工務員呈請管理局核發

第二一條 區工務員出巡應將起訖及經過各局日  
期隨時用代電呈報管理局備查  
第二二條 區工務員出巡完畢後應將巡修日記表  
巡修報告表巡修彙總報告表材料報告表及費用  
清單呈報管理局核轉

第二三條 管理局對於所轄各區內之修設線路工程應飭區工務員辦理惟少數更換桿線屬於臨時修理者逕飭各局派工辦理

第二四條 區工務員應按月將本區線路通阻及改善情形繕具工作報告呈報管理局備查

第二五條 出巡線路費用及修設線路費用發交區工務員備用時管理局應以暫付款處理俟奉准列支時再將暫付款沖轉

第二六條 各局對於線工修整障礙報告及修線報

告應嚴加稽核月終將修線工作及費用編造巡修報告表修線費用細數表各一份呈送管理局核辦

第二七條 各局所用材料表及工具應按月填造料具報告表二份以一份呈送管理局查核列册一份送交區工務員備查

第二八條 區工務員對於本區線路所需維持料具(包括出巡及巡查除用料)應酌量需要情形擬定數目呈請管理局核辦

第二九條 管理局應按月彙編線路維持修理費明

細表巡修報告表巡修彙總報告表線工更調考覈表材料分類月報表各一份連同各局主要線路材料存放局別表彙呈交通部備核

第三〇條 管理局每半年應填造線路里程統計表每屆年終應繪具全區線路巡護圖表呈部備核

第三一條 管理局每屆年終應將各區全年巡修工作巡修費用及所用材料編製統計表呈部備核

第三二條 本辦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省	別	區	別	駐	在	地	管	轄	區	域
江	蘇	第	一	南	京	南京經鎮江至無錫 溧陽至皖界	南京經鎮江至無錫 溧陽至皖界	南京經鎮江至無錫 溧陽至皖界	南京經溧陽宜興至浙界 南京經下關浦口至皖界(滁縣)	南京經溧陽宜興至浙界 南京經下關浦口至皖界(滁縣)
		第	二	上	海	上海經吳縣至無錫 上海經松江至浙界	上海經吳縣至無錫 上海經松江至浙界	上海經常熟至無錫 松江經青浦至朱家角	南京至上新河及市內各線	上海經常熟至無錫 松江經青浦至朱家角
						松江經泗涇至七寶 江陰至長江北岸	松江經泗涇至七寶 江陰至長江北岸	上海經福山江陰至無錫 瀏河至太倉		上海經福山江陰至無錫 瀏河至太倉
						太倉至崑山 上海經高昌廟至川沙	太倉至崑山 上海經高昌廟至川沙	吳縣經平望至浙界		吳縣經平望至浙界

七 行政 (七) 交通

● 管理綫路分區暫行辦法 管理綫路分區表

省	別	區	別	駐	在	地	管	轄	區	城
安	徽	第	一	區	安	慶	安慶至股家匯 安慶經宿松至鄂界			
							淮陰經澗水青口至魯界			澗水至陳家港
							銅山至皖界(宿縣)			銅山經碭山至豫界
		第	四	區	淮	陰	淮陰至淮安 衆輿經銅山至魯界(韓莊)			淮陰經衆輿營灣至魯界(合兒莊) 宿遷至沐陽及睢寧
							姜堰至黃橋及溱潼 阜寧至東坎			海安經鹽城阜寧至淮安
							高郵至興化 泰縣至靖江			仙女廟經海安南通至久隆鎮 南通經靖江至江陰北岸
		第	三	區	仙	女	廟	仙女廟至圖山關北岸 江都至瓜州		仙女廟經江都至六合 仙女廟至淮安
							吳縣經常熟至福山 平望經震澤至浙界			吳縣至木瀆 上海經松江至浙界乙線

七 行政 (七) 交通 ● 管理綫路分區暫行辦法 管理綫路分區表

省	別	區	別	駐	在	地	管	轄	區	城
江	西	第	一	南	昌	昌	南昌經贛縣大庚至粵界 南昌至進賢	樟樹經宜春萍鄉至湘界 安福至永新	南昌經萬載至宜春 樟樹至臨川	萍鄉經安源蓮花安福至吉安 萬安至遂川

		第	三	蚌	埠	蚌埠經宿縣至蘇界 蚌埠經正陽關亳縣至豫界	正陽關至霍邱 臨淮關至泗縣	六安至豫界(商城) 六安經麻埠至立煌	舒城至霍山
		第	二	燕	湖	屯溪經深渡至浙界 宣城經廣德至蘇界(溧陽)	臨淮關至合肥	蕪湖經殷家匯至德至贛界 蕪湖經屯溪至婺源贛界	蕪湖經采石至蘇界 屯溪至祁門
						蚌埠至渦陽 壽縣至鳳台	蚌埠經臨淮關滁縣至蘇界(浦口) 臨淮關至鳳陽		宣城至高淳 廣德至浙界(泗安)



七 行政 (七) 交通 ● 管理鐵路分區暫行辦法 管理鐵路分區表

			第三區									
			臨川									
臨川至橫峯	河口經光澤至閩界	臨川經進賢玉山至浙界	景德至鄱陽	山德安至吳城	山下渡經修水至銅鼓	九江至瑞昌	九江至鄂界(石灰客)	九江至星子	九江經湖口至皖界	南昌至安義	南康經龍南至粵界	峽江至吉水
臨川至宜黃	廣昌至石城	南城經南豐至寧都										
永豐至古龍岡	寧都至瑞金	玉山經廣豐至閩界	臨川經南城黎川至閩界	餘江經景德至婺源	樂平至德興	九江至南昌	九江至鄂界(武穴)	湖口至彭澤	九江經牯嶺至海會寺	蓮花至湘界(茶陵)	新淦至永豐	泰和至興國

湖	省									
北	別									
第	區									
一	別									
區	駐									
漢	在									
口	地									
漢口經武穴至贛界	管									
合磯港至陽新	轄									
	區									
漢口經武昌石灰客至贛界	城									
武穴經黃梅至皖界										





省	別	區	別	駐	在	地	管	轄	區	域
河	南	第	一	鄭	縣	開封至鄭縣 歸德至魯界	開封經歸德至蘇界(碭山) 歸德至皖界	陽鄉至觀合 新鄉經孟縣至洛陽		
		第	二	許	昌	黃河北岸至武陟及木欒店 鄭縣經閩鄉至陝界(潼關)	許昌經鄆縣至鄂界(廣水) 許昌經鄆縣至鄂界(老河口)			
						葉縣至魯山 駐馬店至汝南	鄆城至周家口 信陽經潢川至固始			
						潢川經商城至皖界(六安)				

省	別	區	別	駐	在	地	管	轄	區	域
		第	三	成	都	成都至資中 成都經廣元至陝界	成都至灌縣 綿陽至中壩			
						綿陽至遂寧	成都至西昌			
						漢源至康定 新津至樂山				
		第	四	瀘	縣	瀘縣至資中 富順經榮昌至永川	瀘縣經自流井至內江 瀘縣經宜賓至滇界			
						宜賓至自流井 瀘縣經敘永至黔界(畢節)	宜賓經犍爲至樂山 敘永至黔界(赤水)			
						瀘縣至合江	合江至黔界			

七 行政 (七) 交通 ●管理鐵路分區暫行辦法 管理鐵路分區表

省	別	區	別	駐	在	地	管	轄	區	城
河	北	第	一	北	平	北平至察界(懷來) 北平至天津	北平至南苑豐合及市內線 清苑至霸縣及高陽	北平至清苑 涿縣至易縣	北平經古北口至熱界 北平至通縣	
		第	二	天	津	天津至臨榆 灤縣至樂亭及遷安	塘沽至大沽 昌黎至撫寧			
						唐山至玉田 天津至高陽	天津至霸縣 滄縣至高陽			
						滄縣至慶雲 天津經連鎮至魯界				
		第	三	石	家	石家莊經井陘至晉界 高邑至臨城	石家莊經大名至魯界(冠縣) 石家莊至清苑			

省	別	區	別	駐	在	地	管	轄	區	城
貴	州	第	一	貴	陽	貴陽經鎮遠銅仁至湘界(昆縣) 獨山至荔波	貴定經獨山至桂界 都勻經錦屏至鎮遠			
						錦屏經煙洞至湘界(洪江) 鎮遠至沿河	貴定至下司 貴陽經松坎至川界(綦江)			
						遵義至正安 關嶺經黃草壩至滇界(羅平)	貴陽經盤縣至滇界(平彝) 巴林至貞豐			

七 行政 (七) 交通

●管理線路分區暫行辦法 管理線路分區表

省別區別	駐在地位	管轄	區域
浙江第一區	杭州	杭州經長安至嘉興 嘉興至蘇界(感澤)	嘉興至蘇界(松江) 嘉興至乍浦

省別區別	駐在地位	管轄	區域
湖南第一區	長沙	長沙經岳陽至鄂界 長沙至瀏陽	岳陽至城陵埠 長沙經攸縣醴縣至龍頭市
		醴陵至贛界(萍鄉) 湘潭至邵陽	長沙至衡山 長沙至常德
		益陽至芷江及漢壽 澧縣至慈利	常德經澧縣至華容 津市至鄂界(公安)
		衡陽至衡山 零陵經道縣至永明	衡陽經零陵至桂界 道縣至郴縣
		衡陽經郴縣宜章至粵界 永興至攸縣	赤陽經永興至汝城
第三區	洪江	洪江至常德 洪江至黔界(漵洞)	洪江經晃縣至黔界 洪江經武岡至零陵
		武岡至邵陽	邵陽至新化

省別區別	駐在地位	管轄	區域
第二區	畢節	畢節至貴陽 畢節至川界(永寧)	畢節經威寧至滇界(宣威) 黔西經茅台至遵義
		茅台至赤水	赤水至川界



# 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

行政院第一九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國有電報電話桿線（包括附屬物品以下簡稱桿線）經過地方該管行政機關應負責管率所屬警團及沿線各地方自治機關隨時巡查保護
- 第二條 各地方發覺有竊盜或毀損桿線情事該管行政機關應即迅派警團協同失事地方之自治機關嚴密緝辦並一面通知附近電報局或電話局查勘修復
- 第三條 在一個月內轄境發生竊盜桿線案件三起以上而不能緝獲者該管行政機關之主管人員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十一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 第四條 在軍事區域內發生竊盜或毀損桿線情事確為當時地方行政機關能力所不及保護者應由該管行政機關呈轉交通部查明核辦
- 第五條 各地方行政機關對於轄境內竊盜或毀損桿線案件如能迅速破獲者得由其主管機關列入考成予以獎勵
- 第六條 下列各犯一經緝獲應解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從嚴懲辦
  - 甲 竊盜桿線之人犯
  - 乙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
  - 丙 毀損桿線者
- 第七條 各地方行政機關應將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三三三條第三三三條第三三三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及第一零三條之條文佈告週知張貼所屬城鎮鄉村

## 七 行政 (七) 交通

●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

- 第八條 凡向當地行政機關告發桿線竊賊或贓物所在地因而人贓並獲者應由當地行政機關呈轉交通部酌給獎金
- 第九條 遇有竊盜或毀損桿線案件情節重大須懸賞緝犯者當地行政機關得商由電報局或電話局呈准交通部施行
- 第一〇條 交通部電報局或電話局派遣員工巡修桿線遇必要時得隨時商請該管行政機關派警團隨同保護
-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行行政院核准通令之日施行

## 交通部電池製造廠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交通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廠組織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廠各課主任就其主管事務對各職員有指導監督之責
- 第三條 本廠職員對於本廠機密事務及未經發表之文件均應嚴守秘密
- 第四條 本廠各課主管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該管主任會商辦理遇意見不同時由廠長裁奪之
- 第五條 凡收到文件先由收發員檢由編號登錄送呈廠長核閱後分交主管課辦理
- 第六條 各課承辦文件均應隨到隨辦其擬稿及核稿人員均應署名由廠長核定後交辦印發
- 第七條 本廠各課事務由廠長指定專員分任
- 第八條 本廠辦公時間每日定為八小時遇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 第九條 本廠職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廠親筆簽名於考勤簿
- 第一〇條 本廠職員如因病或因事請假須填具請假單請廠長核准其在上一星期以上者由廠長轉呈電政司核准
- 第一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廠長呈請交通部修正之
- 第一二條 本細則自交通部核准日起施行

## 電報材料計價辦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令飭遵

- 一 電料儲轉處發給各局材料應備發料價目單及鈴單兩種在發料價目單內按照所發數目逐項註價
- 二 電料儲轉處發料價目單應繕印同式四份以一份連同鈴單隨料寄交收料機關以便照單點收列冊另以一份按日呈部以便記賬以一份暫存俟月終彙訂成冊呈部備核以一份存處備查
- 三 電料儲轉處自十九年七月起發出材料應照本部此次所發材料價目單核計料價以後收入外購材料應照照購入實價登記帳冊其收自電信機械製造廠及印刷所成品應依據各該廠所成品價目單所開數目計價前項外購及各廠所料價將來新舊數目如有不同應俟舊價支清再計新價
- 四 電信機械製造廠印刷所送成品及收入外購材料其計價及登記帳冊一切手續均依照本條辦法辦理但各廠所製成品應另登成品簿將所用材料及辛工雜費一律包括計算俾得成本之實價
- 五 各局收到材料應按照發料價目單所開數量逐項點收後即將鈴單依式填註蓋用關防或鈐記寄回儲轉處以作收料之憑證



七 行政 (七) 交通 ●電報材料計價辦法

五 各局收到材料應照發料價目單所列數量價值分別列收材料帳及材料四柱清冊按月呈部查核其造冊辦法另定之

六 各局每月實用材料若干應於月終結算一次在材料帳內開除一面將開除之料價分別轉入劃撥帳然後再以轉入劃撥帳之料價轉列營業帳或資本帳支銷其未經開除之料價不得列入劃撥帳及營業帳或資本帳以清界限

七 各局自行購置材料亦應分別列收材料帳及材料四柱清冊新收價值應按照購入實價填列但未經呈奉核准者不得先行購置其向鄰局借撥材料新收數量及價值應與所借之局支出之數量價值相同以資符合

八 電料儲轉處在民國十九年七月以前發出材料未經註價而各局在七月一日以後收到者各局亦應自行計價列收材料帳及材料四柱清冊其價值一項應按照本部此次所發材料價目單計算

九 電料儲轉處發運材料及各局接轉材料需用捐稅力駁水脚火車等費均應分別呈報俟奉核准再行列支收料機關之帳一面函知收料機關分別列收列支

一〇 各局送修機器需用材料工費應由電信機械製造廠按月造冊呈報並由廠將是項修費函知送修機器各局列收列支  
一一 材料計價以銀圓為單位至釐為止釐以下捨四取五  
一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酌量修改

●電報局造送材料冊報及料價轉帳辦法 ●交通部電報線工訓練所簡章

電報局造送材料冊報及料價轉帳辦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交  
交通部二十二年二月修正

一 各局報房材料及工程材料應按月分別造具材料四柱清冊各二份以各一份呈管理局各一份與計算書同時寄呈本部

二 各管理局收到各局料冊後應將報房料冊交報務主任在工程料冊交工務主任分別審核並俟年度終了時彙編總冊呈部查核

三 各局上月結存材料應全數列入舊管欄內不得遺漏

四 各局新收材料應照左開各項分別列收  
甲 電料儲轉處發來之料除點收對復外應照發料價目單所開數量價值列入備轉處發來欄內並於備註內註明發單號數  
乙 自購材料應先呈請核准後將數量價值列入自行購置欄內並於備註內註明本部或管理局核准電號數及日期

丙 他局撥來之料應將數量價值列入他處撥來欄內並於備註內註明何處撥來以便稽核  
各局開除材料應照左開各項分別列支  
甲 各局實用材料應於月終結算一次在實用欄內開除之  
乙 各局材料如有毀壞不能應用或遇災害遭受損失應呈請核准後在損壞欄內開除之  
丙 各局撥出之料應在撥往他處欄內開除之並於備註內註明撥往某局一面通知收料機關列收料冊如撥出材料較多應另開細數清單釘入冊尾以便稽核

六 各局本月結存材料應全數列入實存不得遺漏

四四五六

七 材料計價以銀元為單位至釐為止釐以下捨四取五

八 各料價值應分別總結其舊管及新收之和數須與開除及實存之和數相等

九 各局每月造送料冊應將本月來去轉官商報字數次數分別列入冊尾以為稽核開除材料之標準

一〇 各局開除材料務須覈實如查有浮支情弊應將負責人員分別處分

一一 各局繕造料冊均須正楷不得草書以昭鄭重並由主管人員分別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一二 各局自購材料付之料價(參照四乙)應在收支報告表付方空格內添列(書記料價)支出科目列支之如同月內不止購買一次應另附分目詳表並註明本部或管理局核准文電號數及日期

一三 他局撥來之料價(參照四丙)祇須列收料冊不必轉帳

一四 實用及損壞之料價(參照五甲五乙)應按月列收劃撥帳(即收支報告表收方實用材料欄)並分別性質列支營業帳或資本帳(即營業或資本支出計算書)收支數目務須相等

一五 撥往他處之料價(參照五丙)祇須列支料冊不必轉帳

一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部得隨時修正之

交通部電報線工訓練所簡章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令頒  
一 本部為增進線工技能起見分區設置電報線工訓練所若干處其區域及地點另以部令規定之  
二 凡在本部直轄各電報機關服務之線工及學習

練工其技能欠佳須加訓練者得由主管機關開具姓名呈部核准後分期送所訓練

三 練工訓練期間定為三個月期滿後經考驗合格者仍派赴各段管理線路其不及格者開除之

四 練工每期訓練名額定為十五名至二十名由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幹線工務處所轄線工內酌量調集之

五 練工訓練課程計分左列三項

一 陸線工藝

二 機械裝置工藝

三 各種工務報告填造法

六 練工訓練所設主任兼教員一人由電政司長遴派富有經驗之工務人員兼任月給津貼十元又設助教一人由主任指派技能優異之工頭兼充月給津貼八元

七 訓練所開辦費由主任核實開報但以五十元為限

八 訓練所經常費除主任暨助教薪津及練工薪給均仍由原支機關發給外所有僕役燈燭茶水郵費筆墨紙張等一切雜費均由主任核實開報但以四十元為限

九 練工訓所用表由主管機關發給

一〇 練工在所訓練時其原有職務由主管機關派預備線工代理或派鄰段線工兼代

一一 訓練所附設於電報局或工務處內

一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交通部招收電報學習機工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部令  
鄂魯豫粵閩等管理局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電報線工訓練所簡章

交通部招收電報學習機工簡章

水線總工程師水線工程師辦事規則

一 本部為養成各緊要電報局機工技能起見特由各區電政管理局分招學習機工派住電信機械製造廠訓練之

二 學習機工須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具有高毅小學畢業程度或有同等學力體質健全性情循謹經考驗合格者

三 學習機工經考驗合格後應令其填具志願書(工字第八號)并取具保證書(工字第九號)

四 學習機工之名額由本部按照各緊要電報局需要情形隨時酌定之

五 學習機工訓練課程計分左列三項

一 機械裝置工藝

二 機械修繕工藝

三 機械清拭工藝

六 前項課程細目由電信機械製造廠擬具呈部備案

七 學習機工訓練期間定為三年期滿後經考驗合格者得由廠長呈准銷去學習字樣并核給技工第十七級薪給派回原電政管理局區內各緊要電報局工作

八 學習機工訓練半年後由廠舉行甄別試驗其藝術不進性情頑梗者開除之

九 訓練學習技工之指導員由廠長依照訓練程序分別遞派電務技術員充任

一〇 學習機工在訓練期內每人按月由廠發給津貼十元

一一 學習機工訓練期滿後在五年以內不得無故告退違者應繳退訓練費二百元但訓練時期未滿者得酌減之

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水線總工程師水線工程師辦事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交  
交通部公布同年九月五日修正

一 交通部為增進海線通信能率起見特設水線總工程師水線工程師專管海底電線(以下簡稱海線)之監修測驗及其通信機械之裝置整理事宜

二 海線之名稱如左

上海煙台間第一第二海線 煙台大沽間第一第二海線 青島佐世保間海線 煙台大連間海線 煙台威海衛間海線 福州台北間海線

三 水線總工程師水線工程師由交通部遴選富有水線工程學識經驗之電務技術員或報務員派充之

四 水線總工程師水線工程師管轄之海線及其駐在地另以部令定之

五 水線工程師承總工程師之指揮辦理海線各項事務

六 水線總工程師之辦公處設助理員一人由總工程師呈請調用電務技術員或報務員充任之

七 水線工程師應按月定期舉行海線測驗一次所有導體抵抗隔電抵抗及容電量測驗結果填列海線測驗成績表呈由總工程師查核轉呈電政司長

八 水線工程師對於海線通管機械之整理平衡及速度應隨時注意維持通暢月終並將逐日通信速度列表呈由總工程師查核轉呈電政司長

九 滬煙及煙沽海線發生障礙時由主管水線工程師立即舉行障礙試驗俟測得障礙地點後應即電呈總工程師向大北電報公司租用水線船修理

七 行政 (七) 交通

● 水線總工程師水線工程師辦事規則 水線工程師名額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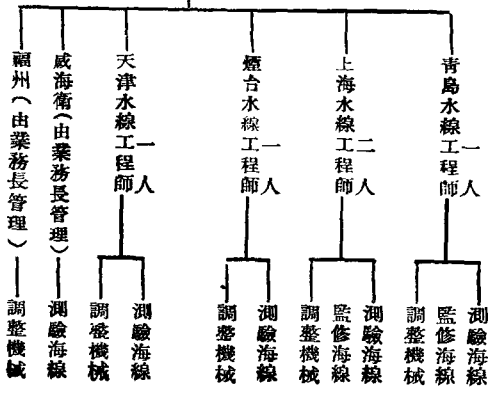
- 但滬煙舊海線及煙沽第一第二海線在未收回以前其測驗及修理應仍暫照會同辦理
- 一〇 青佐海線發生障礙時由主管水線工程師立即舉行障礙試驗如測得障礙地點係在中國段內應即電呈總工程師轉呈電政司長核辦
- 一一 煙大及煙威海線發生障礙時由主管水線工程師立即舉行障礙試驗俟測得障礙地點後應即電呈總工程師轉呈電政司長核辦
- 一二 水線船於出發修理之前得由總工程師指派水線工程師率同技工一名登船監修但遇必要時總工程師得自行上船監修
- 一三 隨船監修之水線工程師自水線船出發之日起至回抵原處碇泊之日為止應將航行起訖時間

- 撈線次數測驗情形按頭位置海底狀態及溫度以及補充或重放海線之種類里數隨時詳細記錄籍具報告呈由總工程師查核轉呈電政司長
- 一四 滬煙沽海線發生障礙時如大北公司水線船適有他項修繕工作得由總工程師酌量情形通知公司轉飭水線船於工作完竣之後逕往修理
- 一五 海線阻斷及修復時間應由總工程師隨時電呈電政司長備查
- 一六 滬煙沽海線經租用之大北公司水線船修復後所有修理報告及接頭單應由公司抄錄一份送交總工程師查核登記
- 一七 青佐海線經租用之日本遞信省水線船修復後所有修理報告及接頭單由電政司抄發一份交

- 總工程師查閱登記
- 一八 水線工程師每年應將各海線歷次阻斷修復及經歷時間障礙原因彙編製統計呈報電政司備查
- 一九 水線總工程師水線工程師新津均由駐在地電報局發給其總工程師辦公處按月所需紙張筆墨郵票等費應核實開報但以二十元為限
- 二〇 水線總工程師水線工程師因公出差支給舟車膳宿雜費等應按其資格適用電務技術員章程或報務員章程之規定技工每日准支旅費銀一元
- 二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 二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水線工程師名額分配表

水線總工程師  
駐上海



# 整理電報辦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  
月國府通飭

一 郵重印紙非妥公不得濫發官軍電或加急及冗長電文

依照現行修正之官軍電收費及限制辦法規定「國民革命」四字區別發電之等第級愈查近來官軍電都用「國急」篇幅冗長致等第無別緩急顛倒真正急要電報反因擁塞稽遲且官軍電已半價優待濫發冗長電文更屬損耗材料減少國家收入影響電信事業之設施殊非淺鮮此應共事樽節者嚴令非戰事時期不得在線路上搭掛軍用電報電話並濫設行營報房

各處駐軍往往濫設行營報房於所在地電報線路任意搭掛電報電話佔用線路阻礙電局通信其所發電報更毫無稽考影響於電信之運用甚鉅此亟應取締者

三 以前積欠官軍電費通飭負責清理從速訂期償還

查各機關積欠官軍電費除舊欠六百八十餘萬元外在國民政府成立後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新欠已達四百七十餘萬元僅南京一局被欠至一百七十七萬七千餘元如此經常費用既難絕注而估計之修理費用三百餘萬元更無從籌集電信交通事業將因欠費而障礙進行此欠費之亟應清理者

四 以後拍發官軍電應一律照章付現取消記賬普通電報費已由每字一角六分減為一角官軍電照收半數新聞電又照官軍電減半比較以前僅三分之一取費已屬極廉自通融記賬以來絕少到期結付頗催無着應付已窮嗣後拍發官軍電或應隨

付現費取消記賬更不宜有局部通融致率及全局藉以防杜濫發官軍電致擁塞線路稽遲要電之弊此應切實整頓者

五 如不照章辦理者電局得停止其拍發電報拍發官軍電既定有優待辦法自別於普通商電照章付現本屬不成問題前因軍事緊急一再通融記賬乃到期延欠習為故常茲為便於實行照章收現起見亟應明白規定

## 交通部直轄電報局機務規則

沿用舊章

第一條 值報主旨  
一 電生值管機器收發電報均應迅速並須謹慎無誤

第二條 接替班務  
一 電生值班至遲應於派定時刻前五分鐘至機器房等候接班如未經許可或無人接替或落班時刻未到者不得擅離職守

二 電生交替接班不得就誤報務已經開始拍發之電報如能拍畢離班者須拍畢離班

第三條 機器管理  
一 電生所值之機器專為辦公而設非經總管或領班許可不得另作別用

二 電生到班時應先驗所管之機器是否適用並將機器外面妥為拂拭該機電鍵之接觸處不得稍有塵垢其顯電表須指平時之傾斜度如驗得線路有病應即報告領班或稽查

三 電生值機所需紙條墨油紙張等物應預備充足安置機側以便隨時取用如所值機為韋斯登則膠水及虹吸管亦應預備該生對於所值之機

器應負整理暨使用合法之責如遇機器發生弊病不能立即修復時應即報告領班或測驗員或稽查

四 韋斯登機器發電速率非經報局認可或要求不得擅自更動前項收報局之許可或要求應用公電知照如遇緊要時得先在機上通知然後再用公電證明更動速率調換線路以及變更收發電報方法等事如雙工法改用單工法或單工法改用雙工法均須經領班或稽查允許方准照行並應預先通知中間電報局以便接洽

第四條 試驗呼應  
一 凡遇線路在應用時間內空間無事至三十分鐘者應由兩端值機電生互相叫喚試驗該機是否暢通

第五條 諦聽叫喚  
一 電生對於所管之機器應留心值守以免他局叫喚不應之弊

甲 韋斯登機電生應將機件細心察驗呼鈴必須適用呼鈴繼電器應整理合法該器接觸等處不得稍有塵埃線路顯電表或線路米釐電流表須動作適當發報收報機器在必要時須將發條旋緊其機門於開機時當即開足停機時亦應關緊

乙 莫爾斯機電生應將機件細心察驗機上塞子及塞子口必須潔淨塞子須安插妥貼呼鈴須適合於用呼鈴繼電器應整理合法該器接觸等處不得稍有塵埃線路顯電表或線路米釐電流表須動作適當繼電器及印字機應整理合法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直轄電報局機務規則

四四六〇

丙 單流莫爾斯機電生應察驗機上接觸等處是否潔淨其電鍵之接觸處更宜注意

丁 單工韋斯登機於停發電報時其電鍵鑰及發電機鑰應置於收電地位

二 韋斯登機及莫爾斯機電生用雙工機叫喚他局時如見收報機發現所喚記號則線路阻力平衡已失常度若不能即行修復應將電鑰移於單工地位倘再叫喚他局仍無答復應按照本規則第六條辦理

第六條 叫喚不應

一 凡電生遇有叫喚他局不應而查收報發報各機之電鑰等均安置適當並無不合究竟弊病何在不能察出時應即報告領班或稽查以便按照下開各方法依次測驗局內如派有測驗員即由該員辦理以專責任

二 凡雙工機電生叫喚他局時如其所發之記號並不發現於本局之收報機上者(見第五條)應仍用電鑰拍發點畫並同時即將阻力平衡酌量變更如變更後正負電力經過本局機器(波紋機)時印出反正記號者或在莫爾斯機上之顯電表或米盤電流表顯示正負記號者即知此項機器或線路均無弊病如所發之記號不發現於本局機器則該機顯有弊病應用單工法再行查驗

三 查驗單工機時應先驗線路顯電表或線路米盤電流表有無電流經過線路上之表示注意下列(甲)(乙)兩項

甲 線路上如有電流應用線路顯電表或線路米盤電流表測驗該電流之力量方向及其有

無變更情形

一 電流之力量及方向如變更不定者則大抵為地電流所致

二 線路上電流如不變更而其力量與最近電局平時發來之電力相同者即知其弊病大概在該局或較遠電局之機器內

乙 線路上如無電流而所用機器係莫爾斯單電流機器者應測驗本局電鍵所發電流經過線路顯電表或線路米盤電流表時該表是否顯示平時之傾斜度又如以電鍵之銅桿與後接觸通連並用該鍵拍發叫喚記號隨即測驗所發記號是否印於本局機上

線路上如無電流而所用機器係韋斯登或莫爾斯雙流機器者應測驗本局電鍵所發之正負電流經過線路顯電表或線路米盤電流表時該表是否顯示平時之傾斜度又如將雙流電鍵後邊中間接線螺絲與接通外線之螺絲通連後再行測驗電鍵所發之叫喚記號是否印於本局機上

一 如本局機器(雙流式或單流式)印出所發之記號及線路顯電表或線路米盤電流表所指之度數均與平時情形相仿者即知本局機器或接通最近電局之線路皆無弊病

二 如所發之記號印於本局機上與平時情形有異而線路顯電表或線路米盤電流表所指度數如常者即知弊病定在本局機內  
三 如所發之記號印在每局機器上與平時相同而線路顯電表或線路米盤電流表所

指度數與平時情形有異者應將線路測驗究其弊病係在局內抑在局外

四 如本局機器印出所發之記號及線路顯電表或線路米盤電流表所指度數均與平時情形有異者即知其弊病不在本局即在本局附近之處

四 如驗得發現之弊病大約在本局機內而不能即時除去者應即調換備用機(此指局內設有備用機而言)再查察其弊病之所在

五 叫喚不應之原因一經查悉應將弊病之所在或修理之情形另由他路知照最近轉報局如必要時幫電局亦應通知之前項知照如以電鍵拍發者應再發公務電證實之

六 所有一切查驗情形及時間均應登記於值機簿內

第七條 時刻記號

一 各繁局每日應於上午九時將時刻記號遞送直接通電各局並由各該通電之局同時將此項記號轉發各接線局俟依此類推俾收發電報時刻彼此一律不至有參差之弊如有局所或報房因特別情形每日上午九時不能接收前項時刻記號者得與通電鄰局酌定辦法辦理

二 時刻記號之傳遞方法如左  
傳遞時刻記號之局須在上午九點鐘前一分鐘將電鑰捺下至九點鐘放開

第八條 日班停工

一 常班各局每日於值守全晝班各接線局停班之前應喚以叫喚記號並附「」字樣各該局被喚後應即答以本局叫喚記號並附「」字如

有電線特發則附一D字一俟電報選舉隨即發  
一停班記號如下○○○常班局接到此項停班記  
號後應復以本局叫喚配號並附G.N.字樣（  
即晚安之意）

二 值守定時晝班各局每日於所定之閉局時刻

一 莫爾斯記號開列如下

a	·—
ä	·—·—
àorä	·—·—·—
b	—·—·—
c	—·—·—
d	—·—·—
ch	—·—·—
e	·
è	·—·—·—
f	·—·—
g	—·—·—
h	·—·—·—
i	·—·—
j	·—·—·—
k	—·—·—
l	·—·—·—
m	—·—·—
n	—·—·—
o	—·—·—
ö	·—·—·—
p	·—·—·—
q	—·—·—
r	·—·—
s	·—·—·—
t	—·—·—
u	·—·—
ü	·—·—·—
v	·—·—·—
w	—·—·—
x	·—·—·—
y	·—·—·—
z	—·—·—

二 數目字

縮寫	正寫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0	·—·—·—

三 凡後開各項之電碼均應縮寫

甲 例行校覆或重復

乙 電報引端及引端校對

丙 電報正文及正文校對此指全文均係數目

字而言此項電報應加報務標識 Figures  
字樣如係華文電應改用 Red 字樣凡遇有

丁 洋文電報及日結公電內之數目字均應正寫

凡用鑿孔機鑿無號問電復電及更正電  
之時刻均准用縮寫號碼除上開各項外其他

後須延長五分鐘如於此延長時間內無人來局  
發寄電報或聲明有電發寄者到各該局方准閉  
局  
第九條 防避雷電  
一 凡遇有雷雨之時應立即接線入地事前如可

通知他局者應將其接線入地之理由說明  
二 如雷雨之發生在平日停班之時則雷止後須  
設法在停機以前與交接之局通電其結果如何  
隨即登入報房日記簿內  
第一〇條 電碼符號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交通部直轄電報局機務規則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直轄電報局機務規則

一切號碼均應正寫以免誤會

四 句讀等記號列舉於左

- (○) 句點記號：……
- (◌) 半支點記號：……
- (◌) 撇之記號：……
- (◌) 支點記號：……
- (?) 疑問記號或對於來電發生疑竇要求重復之記號：……
- (!) 感歎記號：……
- (◌) 主有或減筆記號：……
- (◌) 連字或連句畫之記號：……
- (◌) 分數式隔開分子分母之記號：……
- (◌) 字句前後括弧之記號：……
- (◌) 述語前後之記號：……
- (◌) 字句下加畫之前後記號：……
- (三) 雙畫記號：……
- 每次發電起始及終止之記號：……
- 錯誤記號：……
- 請發記號：……
- 等候記號：……
- 通電終止之記號：……
- 五 電報內雙畫記號(——)之用處列舉如左
  - 甲 引端與附識之間
  - 乙 各項附識之間
  - 丙 附識與收報人姓名住址之間

丁 分送多數收報人電報各收報人姓名住址之間

戊 收報人姓名住址與正文之間

己 正文與署名之間

庚 正數與分數之間例如  $1\frac{1}{16}$  應拍作  $1\frac{1}{16}$

$\frac{1}{16}$  以免誤認爲  $111/16$  又  $99\frac{27}{4}$  應拍作  $99\frac{27}{4}$  不致誤爲  $9927/4$

六 電鍵所發之記號點畫及其空間之長短一畫長等三點一個字母所用點畫間之空間等於一點兩個字母間之空間等於三點兩字間之空間等於五點

七 鑿孔機所鑿記號點畫間之空間如下

一字內兩個字母間之空間等於一點兩字間之空間等於三點

第一條 電報類別

一 電報分爲四類

甲 政務電報

乙 公務電報(賅括尋常公電納費公電及載有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公電)

丙 尋常電報

丁 特種電報(賅括緊急電報軍務電報加急軍電新聞電報遲緩電報賑務電報及氣象電報)

第二條 電報目次

一 凡拍發前條所載之各類電報須用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流水號數

二 拍發電報每通應照後開各部分依次傳遞各該部分均須用雙畫分開

甲 引端

乙 附加標識或附識

丙 姓名住址

丁 正文

戊 署名

第一三條 公務通訊

一 凡關於公務之通訊得按照左列各項發寄

甲 公務電報(見第十一條乙項)

乙 不列號之問語回復(見第三十八及三十九條)及更正

丙 其他不列號之公務通訊

二 凡因公所發之電報應照免費公電拍寄至前節(甲)(丙)兩項公電應由稽查或領班或其上級職員署名其(乙)項公電得由值機生互相收發無須署名

三 各項公務電報須用華文或英文措辭並須簡明一切無關緊要及詆毀之辭均不准用如值機生於收到不列號之公電內見有此項辭句者應即將該電遞交領班不得自行答覆

四 韋斯登機電生對於本條(甲)(乙)兩項公電應用發報機發寄其(丙)項公電除照例亦用發報機發寄外如有關於測量及試驗線路事務者應以電鍵遞寄

第一四條 報類標識

一 電報引端內表明報類之字樣准縮寫如左

甲 即政務電

乙 即尋常公電或載有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公電

第一五條 報務標識

- St 即納費公電
  - M 即軍務電
  - D 即緊急電
  - Met 即氣象電
  - P 即尋常電
  - Z 即新聞電
  - Ors 即教務電收據
  - Ord 即緊急電收據
  - Cr 即尋常電收據
- 第一五條 報務標識
- 一 電報引端結尾准用之報務標識列舉如左
- Ampliation 即補發
  - Deferred or Deferre 即遲緩電
  - Cros 即紅十字會電報
  - T.T.B.P. 即郵轉電報
  - Diverted or Devie 即改路轉遞(下註加入此項標識之局名)
  - Figures or Figs or Chifres 即電文純係數目字綴成者
  - Radio 即無線電
  - Relief 即服務電
  - Semaphore 即號信電
  - P C V T 即應收佛郎若干
  - Charges collected or Taxe perene 即轉電費已收
  - Reception doubtful or Reception douteuse 即來電不明(此項標識係用於無線電報內者)
  - Aves 即各字均照單字計費

第一六條 線路標識

- Out or Rectification Suivra 即隨後更正
- Red 即減價
- Signs count 即句讀記號照字數計費
- Rtp full 即收報人照全價付費
- Rtp press 即收報人照新聞電價付費
- Chg 中國政務電 B G 英國政務電 D G 荷蘭國政務電 F G 法國政務電 G G 德國政務電 J G 日本政務電 P G 葡萄牙政務電 R G 俄國政務電 S G 合衆國政務電此項標識專用於特定價目之政務電內
- 第一六條 線路標識
- 一 凡電報內須註明經由某路轉遞之字樣時得用後開各線路之縮寫標識
- Batoum 即經巴敦愛爾阿利氣
  - 轉 (此指經由俄國轉往土耳其及其過去各處而言)
  - BMO 即經八慕轉往緬甸印度及其境外各處
  - Compac 即經太平洋公司水線
  - 轉
  - O S J 即經聖惹米斯角轉
  - Djoulfa 即經覺爾法轉(經由俄國轉往波斯或其過去各處)
  - Ex 即經大東電報公司水線
  - 線轉
  - Fao 即經福埠轉
  - HLP 即經海蘭泡轉(指發

第一七條 附加標識

- 往俄國及其過去各處之電而言)
- Hokow 即經河口轉(指發往越南及其過去各處之電而言)
- HK Cable 即經香港水線轉
- Hunehnn 即經暹泰轉(指發往俄國及其過去各處之電而言)
- Kh 即經恰克圖轉
- Line 即經陸線轉
- No 即經大北電報公司水線轉
- 線轉
- Pingsiangsi 即經廣西憑祥轉(指發往越南及其過去各處之電而言)
- Sh Cable 即經上海水線轉
- Sharppeak 即經川石山淡水線轉
- S Z 即經蘇彝士轉
- Tarcheng 即經新疆塔城轉(指發往俄國及其過去各處之電而言)
- Tungching 即經廣東東興轉(指發往越南及其各處之電而言)
- Wlad 即經海參崴轉
- Tap 即經約波水線轉
- 前項線路標識如係由外國電報機關發來之電報內所指明者轉報局不得擅自更改
- 第一七條 附加標識
- 一 電報引端與姓名住址間通用之納費縮寫附識列舉於左
- D or urgent 即急字
  - Rpx 即預付回報費若干字
  - Rpdx 即預付加急回報費若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交通部直轄電報局機務規則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直轄電報局機務規則

四四六四

千字	即預付回報費若干佛
Rpfkx	即預付回報費若干佛
郎 (用於無線電報內)	
Te	即校對費已付
Pe	即電遞收據費已付
Ped	即加急電遞收據費已付
付	
Pep	即郵遞收據費已付
Fa	即追送
Retransmitted from x or Reexpedie	
de	即收報人要求由某處電轉
Post or Poste	即由盡頭電局轉交郵局遞送
Pr	即由盡頭電局轉交郵局掛號遞送
Express or Express	即由盡頭電局派專差投送所有專差費由收報人繳付
Xp	即盡頭電局專差費已付
Xpx	即盡頭電局專差費佛郎或銀元若干已付
Xpt	即盡頭電局專差費已預付完需若干由該局電知發報局
Xpp	即盡頭電局專差費已預付完需若干由該局函知發報局
Open or Ouvert	即露封投送
Mp	即電報投交收報人親自收受
Day or jour	即電報日間投送

Night or nuit	即電報夜間亦須投送
Telephone	即電報用電話傳達
Tr	即電報留存盡頭電局俟收報人來取
Gp	即電報由盡頭電局送交本地郵局收存俟收報人向其索取
Opr	即電報由盡頭電局送交本地郵局掛號留存俟收報人向其索取
Tmx	即多數收報人之電報分送若干份
Cta	即多數收報人之電報所載名址全數抄出分送
X days or X jours	即電報由號信臺或無線電臺收到後在若干日內轉往船隻
X retransmissions telegraph	即各船隻無線電臺接轉費已付完需若干用電知照發報局
X Retransmissions Letter	即各船隻無線電臺接轉費已付完需若干用函知照發報局
Lcd	即電文係用收報局所在國之文字 (此指遲緩電而言)
Lcf	即電文係用法國文字 (此指遲緩電而言)
Lco	即電文係用電報局所在國之文字 (此指遲緩電而言)

Adr	即 Address	名址
Ok or R	即 All Right	無誤
Awcs	即 All words count	single
Bal	即 Balance	相差數
解)	(測量用作平衡字解辦帳用作結欠或結存)	
Ok	即 Check	核對
Gra	即 Group After	某字後
II/Gr	即 117th Group	第一百十七字 (同上)
Heregn	即 Here Again	重複在
Incl	即 Inclusive	賅括在
Last	即 Last Text word	正文末
Coll	即 Collation	校對
Corr	即 Correct	更正
Cif	即 Correction to follow	隨後更正
Dblnr	即 Double Number	重號
WW	即 Double Word	複字
3 WW	即 3 Double Words	複字三
個		
DX	即 Duplex	雙工
Dup	即 duplicate	重複或副件

第一八條 公電簡字

一 公務電報內准用之縮寫字樣開列於下 (此項字樣祇通用於本部所轄各電報局線路傳遞之公電內)

Fig	即 Figure	數目字
Figures	即 Figures	數目字
Figures (with multiple figures)	(其指多數圖)	數目字
First	即 First Text word	正文第一字
3 First	即 3 First text words	正文前三字
Fwd	即 Forwarded	已發
Fr	即 From	從
Gr	即 Group	總字 (其指數目字或字母組成之字而音例如 7193 或 Xyky 等)
4 Last	即 4 Last text Words	正文最後四字
Ltr	即 Letter	字母
Ltrs	即 Letters	字母 (其指多數圖)
L	即 Line	線
Lcl	即 Local Running Number	字
Miss	即 Missing	缺
Nr	即 Number	號數
Nofw	即 Number of words	字數
Org	即 Original Number	原數
Ow	即 Other Wire	他線
Os	即 Ours	本局的
Pap	即 Paper	紙
Pl	即 Please	請
Plw	即 Please Forward	請發
Plagn	即 Please send Again	請再發
Pre	即 Preamble	引端
Recd	即 Received	已收
Ref	即 Reference	要略
Re	即 Referring	關於
Ranks	即 Remarks (Service Instruction)	公務員
Rpt	即 Repeat	重複
See	即 Service telegram	公務公報
Sgn	即 Signature	署名
Sx	即 Simplex	單工
Sw	即 Single Word	單字
Sp	即 Speed	速度
Stn fr	即 Station from	發報局
Stn to	即 Station to	收報局
Tgm	即 Telegram	電報
10 Sw	即 10 Single Words	十個單字
Time	即 Time of Handing in	交到時
2 Wa	即 2 Words After	某字後
12 W	即 12 Words	十二字
W	即 Words	字
Wa	即 Word After	某字後
Ty	即 Today	今日
Yday	即 Yesterday	昨日

Yr 即 Your 你的  
 Yrs 即 Yours 你的  
 注意 上開各項縮寫字樣間有附加數目字者 祇為舉例表明用法而設  
 第一九條 電報引端  
 一 凡國內及國際電報之引端應照後開次序拍發

甲 機器流水號數  
 乙 本局號數  
 丙 報類 報類須用本規則第十四條所規定之縮寫字樣

丁 字數 納費字數與實在字數如有不符應將該兩數照分數式填寫其分子為納費字數分母為實在字數其寫法舉例如左  
 例一 設有洋文明語電報一通計十四字內中二字各在十五個字母以上三十個字母以下共計字數應寫作 16/14 字

例二 設有明語密語參雜之洋文電報一通計二十一字內中明語三字各在十個字母以上二十個字母以下其共計字數應寫作 24/21 字  
 例三 凡電報正文內全係暗語或間有暗語者其暗語字數應與明語或密語字數須用橫線隔開以示區別例如某電有明語或密語十二字暗語六字而計算應行納費之字數為二十因電文內有複字三個則共計字數應寫作 20/12/6

戊 發報局名 發報局名應照本部頒發之電報局名簿及萬國電報局名冊第一行內所載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直轄電報局機務規則

者書發不准縮寫各處分局名稱即在總局名稱之後附加各該分局局名或此項局名之縮寫字樣如北京西分局 Peking wbo 天津城局 Tientsin city 天津分局 Tientsin bo 等是

新設之局除分局外三個月內其局名後應加省名對於國際電報尤宜注意凡由陸線經轉之無線電報如係船隻電臺發出者其發報電臺名即係萬國無線電臺名冊內所載者其後附加接轉海岸電臺之名如由船隻發出之電報其他船隻轉寄海岸電臺者則於發電船隻臺名及接轉海臺名之間附加最後船隻臺名電報交到本局之時刻其書法如左

己 電報交到本局之時刻其書法如左  
一日以號碼註明如 21/10 爲十月二十一日

二 時刻之鐘點用自零至二十四之號碼表明之其分數用自零至六十之號碼表明之向用之及上午下午等字樣無須填註發寄時刻之鐘點及分數應以全空間分隔之時刻之僅有點鐘者照下列填寫

24 0 午夜  
12 0 正午  
13 0 午後一旬鐘  
庚 線路標識 見第十六條  
辛 報務標識 見第十五條

注意 標明報類之記號如 S S S (政務電) AAA (公電) D D D (緊急電) R R R (尋常電) 等字各機上均應拍用並將各字母以一點之空間分離之前項標明報

類記號之後洋文電應即鑿一 For 字樣惟標明華文電之 On 字樣毋庸鑿鑿

第二〇條 附議傳遞  
一 發報人囑附之言語如關於投送辦法預付回報費遞回收據重復校對等事者應書於收報人名地址前遞寄之此項附加標識不准列於報務標識欄內傳遞

二 各項附加標識均應用第十七條內所載之縮寫字樣  
第二一條 姓名住址  
一 電報內之收報人姓名住址應照後列次序填寫發寄  
一 收報人名或姓名住址  
二 收報局名

第二二條 報端格式  
一 電報引端及收報人姓名住址之格式舉例於左  
甲 由北京發往紐約經太平洋水線公司轉遞之政務電報  
SSS For Newyork 1/1124 S2 (W)  
Peking 15/8 127 compac = Sirius Ne  
wYork =

乙 由廣州發往北京列有收報人名住址之公電  
AAA For Peking 115/14A23w Canton 4/6 110 = Director General Pe  
king =

丙 由北京發往漢口之尋常公電  
AAA Hankow 11/404 A low Peking

11/6 11 10 = Hankow =  
丁 由天津發往北京之緊急電報註有預付緊急回報三字電費字樣者  
DDD For Peking 7/364 D7w Tien  
sin 10/315 15 = Urgent Rpd5 = Jame  
Peking =

戊 由保定發往北京之尋常電報用收報人之電報掛號住址者  
RRR Peking 17/284 P42w Paoting  
u 13/10 17 5 = 5555 Peking =

己 由重慶發往漢口之尋常電報註有校對字樣者  
RRR For Hankow 37/473 P 17w Chu  
ngking 6/7 167 = Tc - Louis Han  
kow =

庚 由煙台發往上海之氣象電報  
Met Shanghai 67/2764 met 8w Cha  
foo 13109 45 = Observatory Shang  
hai =

辛 由廣州發往倫敦經哈克圖轉遞之遲緩電報  
RRR For London 112/3854 P7w Can-  
ton 23/11315 Kh = LoF = Johnson  
London =

壬 由營口發往北京之新聞電  
Press For Peking 28/645 Z 15w Yin  
kow 30/3120 = Associated Peking =  
注意 韋斯登機電生應於表明報類之 S S S 或 AAA 等記號前鑿 T 字十二次表

明報類之記號及收報局名如 SSS For New York 或 DDD For Peking 等字 收報局毋庸抄寫

第三條 遞電次序

- 一 發寄電報之次序如左
- 二 加急公電納費公電列名公電及尋常公電
- 三 加急軍電
- 四 緊急電報及緊急電遞回收據
- 五 軍務電報
- 六 氣象電報
- 七 尋常電報 (賒括尋常電遞回收據)
- 八 新聞電報
- 九 遲緩電報
- 一〇 賑務電報
- 一一 電報一經開始拍發非遇有極關緊要且等類較高之電報應將全文發畢不得中止以免耽延
- 一二 無號問電復電及更正電之發寄次序與公務電報相等至其他無號公電須視其事務之緩急以定發寄之先後
- 一三 同類電報應由發報局按照交到時刻挨次發寄轉報局應按其接到之次序分別轉遞
- 一四 各轉報局如遇有本局去報及轉來之電報等第相同並須同由一線路發出者應按其交到及接轉時刻之先後安置一處依次遞寄
- 一五 兩局直接通電如遇同類電報應彼此輪流收發如線路報務擁擠彼此得輪流連發數電每次謂之一連莫爾斯機上每連不得過五電字數除

引端不計外不得過一百韋斯登機上每連不得過十電字數除引端不計外不得過五百等類較高之電報不在輪流發寄之列

第二四條 流水號數

- 一 凡遞寄電報須防遺漏每電由機上發往他局或其他電報機關時應加列機上流水號數至送交此項機關者應列遞送流水號數
- 二 機上流水號數應於每日開始辦公時更換一次至晝夜辦公之局應於每日二十四點鐘時更換之所有遞送各電之流水號數亦應逐日更換

第二五條 查報要略

- 一 公務電文內應說明查詢電報之要略如原號及日月等有時並須加註收報局名或收報人名
- 二 公務電報之關於已經發出之電報者務須由原路遞寄

第二六條 日結公電

一 凡直接通電之局應於每日報務終了之時互相發一日結公電開列本日收發電報之最後流水號數先以英文字書寫再用碼號重復一遍其式如左

OK 25/10 R onehundred twentyfive/twelve  
rept 125/12F onehundred thirty-six/fifteen rept 136/15

此指發寄該公電之電局於本日辦公終了之時 (十月二十五日) 共收尋常電 (公務電報及特種電報亦包括在內) 一百二十五通及公務電報十二通共發尋常電報 (公務電報及特種電報亦包括在內) 一百三十六通及公務電報

十五通而言其重復電報通數之號碼係用以核對英文字母開列之數目收到此項公電之局如查核電內所開之電報通數均無錯誤則應發一復電如左

YR OK 25/10OK

- 二 收到日結公電之局如查有遺漏號數應即發電要求補寄或收到尋常電報僅有一百三十五通應即發電索補其格式如左
- YR OK 25/10 Our rp one hundred thirtyfive rept 135 only confirm
- 三 設置遺漏電報之流水號數並未結末之號數則何號遺漏應即聲明其公電格式如左
- YR OK 25/10 YR fp one hundred thirtytwo rept 132 missing Supply

收到此項公電之局應即查究遺漏緣由如查得流水內第一百三十二號確係遺漏者應即電復如左

Re YR tel..... (number of the service received) our fp 132 omitted corr 136 into 132 OK fp one hundred thirtyfive rept 135

第二七條 呼應方法

- 一 兩局收發電報之前應由發電局將收報局叫喚記號連發三次 (韋斯登機上應發六次) 如其欲發之電報係尋常電報或公務電報應即加發一D字如係政務電報緊急公電緊急電報或緊急軍電應分別加發 Sd Ua Ua Md 等字其格式如下 Sh Sh Sh Sd
- 二 被喚之局應即答以本局叫喚記號一次並加

#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直轄電報局機務規則

四四六八

一 (一) 記號設被喚之局因事不能收電應發本局叫喚記號一次並加一等候(一) 記號及指明等候若干時之數目字如等候時間過五分鐘者應聲明理由發寄等候記號之局一俟能收電報時應立即知照彼局不得稍有耽延

三 凡遇有叫喚他局不應時應每隔片刻復喚一次至喚到為止如叫喚他局不應逾五分鐘者應於電底上註明並報告稽查或領班如逾十分鐘者應設法用公電通知如必要時得將待發各電改由其他路線轉遞設此不能辦到者則仍應每隔十分鐘叫喚一次約五分鐘至叫到為止如線路發生阻礙者亦應時常叫喚至該線修復及彼局答應後為止

四 凡用韋斯登機通報之局彼此呼應各用電鍵為之

## 第二八條 發報起結

一 在未發報以前須先叫喚彼局俟其答應後方可拍發(見第二十七條) 每電之前應發一... 記號並按照第二十條所規定之程序依次發寄該電之引端附加標識(電內如有此項字樣者) 收報人姓名住址正文署名(電內如有此項字樣者) 等項(見第十二條) 其間均以雙畫分開之每電拍畢後仍發一... 記號如機上尚有應發之電報者須在該記號之後加一〇字(每電或每連電報後均須如此辦理) 否則... 記號之後加一〇字

二 收報局如於收畢電報時無電發寄者應即復

一 〇字並附加最後來報之流水號數及一〇字如有電報待發者則於前項流水號數後即將該電報寄毋庸加入〇字樣電報發畢時如無電報發寄應加發一〇字設或尚有電報發寄則應附發一〇字被應收到此項字樣時如機上無電報待應即發一〇字並將最後收到電報之流水號數及一〇字附於其後設或有電發寄則於前項流水號數後即將該電拍發毋庸加入〇字樣餘可類推

三 此項〇字〇字以及聲明收到等字樣於韋斯登機上均應用電鍵拍寄

四 發電生於發畢電報後如有政務電報緊急公電緊急電報或軍務電報待發者分別加發 U A U D M d 等字樣收報局如無同等緊急電報發寄者應於聲明收到字樣後加一〇字如於韋斯機上此項〇字應以電鍵拍寄所有聲明收到之字樣須視彼局發畢電報之後如有〇字者方可照例拍發以省手續

五 如在雙工電路上彼此於發畢電報之後發寄電報者須得彼局叫喚記號之回答方可拍發如一局正在發電而收報局亦欲發電者收報局應照例叫喚彼局然後拍發惟不必等候彼復回〇字發報局每次通電終了時應發一〇字其收報局隨即發以 R... (收到電報之最後流水號數) 〇字惟雙方同時通電須俟通畢後方可拍發收到字樣如在收到〇字後即欲發電者毋庸聲明收到電報以及叫喚彼局所有待發之電即可拍寄

## 第二九條 電報校對

一 政務電報及校對電報均須全行校對莫爾斯單工線路上應由收報局校對莫爾斯雙工及韋斯登線路上即由發報局校對或重鑿不得將原鑿之紙條在發報機上重放每電校對之前必須先鑿一〇〇字

二 韋斯登機收報電生應將黏貼之原電紙條與校對紙條詳為校對如黏貼之紙條業經抄就即以抄文與校對紙條校對如有不符應即問明發報局

第三〇條 例行校覆

一 每電通畢後應依次校覆其引端附識及收報人名局名等用韋斯登機收發者應由發報生於每電之後校覆如用莫爾斯機收發者應由收報生校覆

二 校覆時如見有不符之處應即詢明更正之

第三條 收發要則

一 發報電生於發報時如覺有錯誤應隨即拍發錯誤記號並從錯誤前一字起接續發寄

二 莫爾斯機電生接收電報如遇收到記號不能明瞭時應即拍發錯誤記號使彼局停止發電並示以最後明瞭之字體附一疑問記號使彼局發報電生得從該字起接續拍發

三 如收到電內僅有一二字不甚明瞭者可將該字不抄酌留空間俟彼局發畢該電後請其重復以便填寫

四 抄寫筆畫務須端正或用打字機繕抄如有更正錯誤之處應將該字重抄不得更改字內之字母或連綴數目字內之數目字

五 電報字數必須校對所有收到時刻及黏貼紙

一 發報電生於發報時如覺有錯誤應隨即拍發錯誤記號並從錯誤前一字起接續發寄

二 莫爾斯機電生接收電報如遇收到記號不能明瞭時應即拍發錯誤記號使彼局停止發電並示以最後明瞭之字體附一疑問記號使彼局發報電生得從該字起接續拍發

三 如收到電內僅有一二字不甚明瞭者可將該字不抄酌留空間俟彼局發畢該電後請其重復以便填寫

四 抄寫筆畫務須端正或用打字機繕抄如有更正錯誤之處應將該字重抄不得更改字內之字母或連綴數目字內之數目字

五 電報字數必須校對所有收到時刻及黏貼紙

條之報底抄畢時刻並電生之減筆署名均應於原報底上及黏貼紙條之電底上電生署名欄內一一填明

六 莫爾斯機收報電生如查得電內所註之字數與實收字數有不符之處應將收到之字數通知發報局並將各字之第一字母及各碼之第一數目字分別發回如發報電生僅將報底上所註之字數錯誤應即復以..... words or 等字樣如非字數之誤應將收報電生所發各字母或各數目字與原電校對如有不符之處須電告收報電生更正之

七 發寄電報時應謹慎將事機器流水號數不可漏列同一流水號數列入一電後不得再在他電內填用如遇有誤發電報應發公電取消惟其機器流水號數毋須更改挪作他用如有重複號數或錯誤號數必須用公電更正

八 電報應照其流水號數之次序分別發寄惟以電報提前發寄規則(見第二十三條)不相抵觸者為限

九 各項長篇文字之電報(如政務電)應分段發寄藉省計算字數手續每段以百字為限除第一段外其餘各段之前須加該電機器流水號數及段數例如 133 Section Three 即 1311 號第三段

一〇 值報生應力除錯誤抹擦以及塗改等弊發畢電報後應在該報底上填註時刻並簽名

第三條 (快機) 收發電報

一 韋斯登線路上擊孔機電生之職務如左

甲 填註機器流水號數於各報底上

乙 續鑿電報時應留心察看所鑿之紙條

丙 電報一經續鑿後應即於該報底上簽名

丁 對於發報機之動作及其速度均應注意發報機上如無紙條該機不得開動擊孔紙條於發報時務須安置機上

戊 在報底上應填寫發寄時刻所謂發寄時刻者即所發之電通過發報機之時刻凡連發數電應於第一電及末一電內填寫各該電發畢時刻並將其中所歷時間分填於其餘各電內如電報重行發寄應由發報生重填時刻並簽名

己 如有要求重發之電應即照發

庚 答覆關於去電之各項問詢

二 韋斯登機電生接收電報應盡之職務如左

子 收報機所用流水號數應隨時細心核對如有不符之處須立即設法改正

未 注意所有關於收電事宜應用電鍵發遞之記號是否照發如遇彼局由電鍵發來關於去電事宜之通知應即照發報生

申 注意發報時間是否依照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單工發電辦法辦理

西 所有關於收到電報之應行查詢事項須逐一書出

戊 黏貼紙條(見第三十四條)

三 來電過多收報生一人不敷周轉時應由總管或領班添派電生助理

第三條 (快機) 發報時間

一 凡用韋斯登單工法通報之局發寄電報如線路無阻應每隔十五分鐘或二十分鐘停止一次隨即用電鍵發一停止記號如線路不甚暢通則發電時間應改為每五分鐘一次以視所發之電報彼局是否收到無誤惟用兩線同時一收一發者不在此例其收報之局應用電鍵簡略答覆之例如 Rk 或 Pofir wa..... on ship 如發報局連發電報至二十分鐘之後始行詢問者則收報局即可發報毋庸復以收到電報之知照或循例呼喚

二 凡用韋斯登或莫爾斯雙工傳遞電報或用兩線單工同時收發電報者如欲彼局停止發電應用電鍵 (stop) 字樣並隔相當時間後再發此字至彼局停止發電為止彼局停止發電後應即將要求停止之理由用電鍵聲明例如 paper 或即說明應由何處重覆例如 all agn k orrp after 231 on ship k

第四條 貼報方法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直轄電報局機務規則

四四七〇

- 一 凡用韋斯登機所收電報之紙條必須用紙黏貼如黏貼波紋機上所收之紙條應將每電之引端附加標識收報人名住址及正文各部分分別隔離清楚每次撕下之紙條須由報紙左邊貼起
- 二 如遇須行重覆之電報則其原收紙條照例亦應黏貼並在報紙上填寫時刻並簽名其重覆之紙條應另貼一紙附於原收電報之後或即貼於原收紙條之上惟須註明收到重覆電之時刻並簽名如原收紙條確無用處者可以不貼並將其機上流水號數註銷作為該電未經收到
- 三 各項抹改記號以及無號問事答覆更正等電之紙條均應按照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黏貼
- 四 其他無號公務電報除以電鍵拍發之簡單記號 Kana 等不計外概須黏貼並在報底上填寫收到時刻並簽名
- 第五條 (快機) 報前鑿孔
  - 一 每通電報未鑿之前應於紙條上先行連鑿二字約十二個各以一空間分開如在同一條條上連鑿數電則此項電報前鑿孔祇需一次凡在同一紙條連鑿兩電祇須以三孔空間分離之
  - 二 各項無號問事答覆及更正等電無論重鑿一通或連鑿數通所有報前鑿孔亦須照例鑿鑿
  - 三 前項鑿孔之後即繼以三孔之空間然後接鑿各電或問事電不必再用開始發報之記號
- 第三六條 (快機) 值報日機
  - 一 韋斯登收發電報機及韋斯登電路繼電機上均須備有日記每星期更換一次由值報生登記落班及接班時刻並按照時日次序摘錄機件弊

病以及線路傳遞電報證形如電報之延擱電線之損斷等情

- 二 前項日記應自星期日日起至星期六日止按照所定格式填寫於每星期六交由領班收存備查
- 第七條 (快機) 繼電局務
  - 一 凡在韋斯登繼電機關之線路上所有關於遞電情形之通訊祇須由兩端交接之局收發其中間繼電機關應細心監察其印字機之動作如遇各項機件發生弊病者應立即整理不得稍有延誤
  - 二 遞電之局如欲變更其發電之速率者祇須向收報局要求同意惟每次變更速率之前應先通知繼電局而繼電局對於遞電之速率不得從中干預
  - 三 繼電局如見速率過高致繼電機不能傳電時得知照收報或發報局惟速率之變更應由收報局決定之如收報局及發報局在減小平時遞電之速率後或在變更遞電方法(雙工改為單工或單工改為雙工)後相隔若干時如試得其速率或方法仍可改回者則應由收報局首先要求加速或回復原來之遞電方法如繼電局確知所以減小速率或變更傳遞方法之弊病業已銷除而收發報局無從知悉者應即通知之
  - 四 線路上報務尚未遞清之時各繼電局非有緊要事故不得從中插入發寄電報或測驗線路該局於佔用電線時如遇盡頭局欲遞電報者應即將線路接回繼電式如有他線可通盡頭局者則所有電報由該線傳遞不得再佔繼電之線路

第三八條 (快機) 問訊答覆

- 一 無號問事電以及覆電之關於已發電報之各項事務者應鑿發如下問事電之前應先鑿疑問記號三個(各以一孔分開)其覆電之前則先鑿述語前後之記號三個(各以一孔分開)此項記號之後即以鑿報時刻查問電報之流水號數問答之字句及終了之記號順次鑿鑿
- 二 問事電及覆電如可提前發遞者(見第二十三條)得與尋常電報鑿鑿於同一紙條上尤以鑿於尋常電報之前為最宜
- 三 問電及覆電如在各項電報之前發遞者應各按照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冠以報前鑿孔由同一電路上之兩盡頭局互相收發
- 四 發寄問電之局應將該電字句書於所查之報底上如其問電對於所收電報並無關係者(如查詢漏列號數等是)則應另用報紙繕寫與其他各報底一併保存在各項問電發畢後均應填寫發遞時刻及鑿報生姓名至彼局覆電之紙條應將全部或一部分貼於先前繕寫問電之紙上並須註明收到時刻並簽名所有更正各字如遇必要時應用鉛筆填寫於原報錯字之傍或即將更正之紙條黏貼其上
- 五 收到問電之局應將該電紙條另用報紙黏貼附於原電報底之後註明收到時刻並簽名答覆之字句應書於所收之問電報底上並於發畢時填寫鑿報生姓名及發寄時刻
- 六 中間局於兩端交接之局不能直接通報期內接轉電報時遇有該兩局往來之間答電報應即照收照發分別註明收發時刻並簽名此項報底應照其他各項電報裝訂辦法辦理

七 各項覆電應從速發還問電祇發寄一次倘於二十分鐘內未得覆電應將所問字句再用公電發寄如其覆電須經中間局轉遞者則待覆時間以四十分鐘為限

第三九條 (快機)更正錯誤

一 續警電報時如發生錯誤應即擊抹改記號更正之或在同一紙條之上該電終了記號之後附擊一無號更正電其字句之前應先擊錯誤電報之流水號數以便查核其式如左  
205 Stnfr Hankow not Hongkong

二 如電報已發出亦得用無號更正電更改之惟此更正電祇適於甫經發出之電報或尙存線路盡頭局之電報(見第四十二條)無號更正電文之前應先擊述語前後之記號三個(各以一孔分開)再加警報時刻以及參考號數所有報前應擊之孔亦應照擊(見第三十五條)  
三 收報紙條如印有抹改記號者亦須黏貼如該記號過長祇須貼其首端然後將改正字碼之紙條黏蓋其上

四 收到無號更正電紙條之全部分或一部分應貼於原報底之上或另用報紙黏貼並註明收到時刻然後裝訂成本所有原報底內應行更正之字句即用鉛筆更正或用紙條黏蓋其上

第四〇條 (快機)問答公電

一 遇有線路阻滯或其他事故致不能於所定時間內接得問事電之答覆者如經總管或領班之許可得用公電查詢  
二 問事電如係發往其他接轉原電之局者應作公電遞寄

七 行政 (七)交通 ●交通部直轄電報局機務規則

三 收到之問事電如係作公電發來應用公電答覆之

四 關於已發電報之更正電照例得作公電發寄惟關於甫經發出或尙存彼盡頭局者不在此例(見第四十二條)

五 無號公電如問事答覆及更正電等之由直接收發電局往來者其引端格式與尋常公電同惟在正文內每一問事之前應加疑問記號三個每一答覆或更正電之前則加述語前後之記號三個此項記號之後依次隨附各該電之時刻所查電報之流水號數及問答或更正之字句所有警報時刻以及終了記號均毋庸加入  
六 問答及更正等字句如所指電報不屬同一機上流水號數者不得同載一公電之內以免淆亂

第四一條 (快機)問答舉例

一 續警問事答覆及更正等電之格式舉例如左  
甲 由北京發往漢口(連發問電及更正電各一單)

T字擊十二次	疑問記號	警報時刻
12 times T	? ? ?	9 10
原電流水號數	住址	述語記號
41	adr	,, ,, ,,
警報時刻	原電流水號數	署名
9 12	43	Sgn
Johnstone		
由上海發往天津(問事電一通)		
擊T字十二次	疑問記號	警報時刻
12 times T	? ? ?	9 0

原電流水號數	複	號	發報局名
49	dblfr	Tientsin	
收報人名	收報局名	發報局名	
Farival	Soochow	Peking	
收報人名	收報局名	號數	缺
Septie	Amoy	59	Miss

由漢口發往漢口(連發問答電各一單)			
擊T字十二次	述語記號	警報時刻	
12 times T	,, ,, ,,	1 15	
原電流水	電文末字	更正之字	
31	Last	Separator	
疑問記號	警報時刻	原電流水	
? ? ?	1 17	19	
發報局名			
Stnfr			

由蘇州發往上海(報發回電二單復電一單)			
擊T字十二次	疑問記號	警報時刻	
12 times T	? ? ?	4 5	
原電流水	四字	各字第一字母	
103	4w	Klma	
疑問記號	警報時刻	原電流水	
? ? ?	3 39	125	
缺	述語記號	警報時刻	原電流水
miss	,, ,, ,,	17 14	9 9
時	十六點		
time	16 0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交通部直轄電報局機務規則 ●電報業務稽查辦法

### 第四二條 (快機) 未了電報

一 凡業經填入流水號數之電報如查有繕寫不清或其他不妥之處應照下列辦法辦理

甲 電報在必要時得暫留不發惟於報前鑿孔之後或他電終了記號之後應鑿該電流水號數及 later 字樣例如 83 later 如其不妥之處難以立即更正者應速將電報加註公務標識 cti 字樣發寄

乙 續鑿之電報如欲要求彼局暫為留存者應於該電終了記號之後續鑿流水號數及 keep 字樣並其理由之簡單說明例如 153 keep doubtful adr 此項辦法祇適用於電報業已續鑿而方知其中有不妥之處並料定其不妥之處可以立即改正者倘知其錯誤不能立即改正應即通知彼局在電內加註 cti 字樣先行遞寄例如 . . . . . 11 46 153 forward cti

丙 如電報之錯誤在鑿畢收報人名住址或正文後始行查出者該電仍須照發惟應於該電終了記號之後續鑿流水號數及 (insert cti) 字樣並其理由例如 231 insert cti fourth

二 以上各項辦法無論採用何項均應由加註 later keep 或 cti 字樣之局擔任將錯誤之處從速查明並隨時發電更正如關於隨後更正 (cti) 之事應用公電繕發惟對於請留 keep 者則用無號更正電其收到請留 keep 字樣之局如在相當時間內不得更正電報得發公電備寄

### 第四三條 遵守規章

一 本部所頒關於電報事務之各項章程規則凡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應一律遵守

### 第四四條 修改規條

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 第四五條 施行日期

一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電報業務稽查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交通部頒布

一 本部為改良電報業務起見特指定若干局臺各設業務稽查員(以下簡稱稽查員)一人受業務主管人員之指揮專司稽查電報業務之責

二 稽查員應就本局臺技術員報務員或事務員中選擇品學兼優辦事幹練並能操流利之英語者派充報請電政司備案

三 稽查員除原有證書外另由局臺發給執照載明姓名職務及本辦法並黏貼相片以資證明前項執照格式另訂之

四 稽查員應隨時向收發電報之各商行面詢下列各項

- 1 對於往來電報有無稽延情事
- 2 對於往來電報有無錯誤情事
- 3 對於所收明碼電報願否由局代譯
- 4 對於往來電報有無其他不滿意情事
- 5 對於發寄電報各項省費辦法或章程手續有無不明瞭之處
- 6 對於各項電報章程電報價目表及去報紙等是否需要
- 7 近來發寄電報減少之原因

### 8 有否其他收發電報上需要詢問之事

稽查員對於上列各項詢問結果應在稽查表內填明連同意見接日彙呈業務主管人員核辦

### 前項稽查表格式另訂之

五 業務主管人員接到稽查表後應立即核閱如有稽延錯誤及其他收發報人不能滿意情事應迅即查明將詳細原因用書面敘明交於稽查員前往各商行妥為解說

前項情事如查屬局臺過失除應將經辦人員照章處罰外並應由稽查員將局臺處理經過告知發報人或收報人並婉言表示歉意

六 稽查員除前述之商行外對於機關團體報館通訊社及私人等來去電報亦應照第四條所列各項隨時抽查對於私人華文明碼來報並應注意局臺會否代譯

七 稽查員對於報差送報時間應特別注意如有無故稽延工作懈怠需索酒資或其他違章情事應報告業務主管人員核辦

八 稽查員向商行或機關團體報館通訊社及私人查詢時應請其本人或代表人在稽查表上簽名或蓋章以資證明

九 稽查員應隨時向各商行及私人招徠電報以利業務

一〇 稽查員除在南京上海漢口天津北平廣州等處者每月給予車費銀二十元外其餘一律月給車費十元

一一 各局臺業務主管人員應將稽查員每月稽查情形及成績於次月十日以前以書面報告電政司備查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電報局無線電案報差管理規則 第二章 雇用及解雇 第三章 工資 第四章 考績 第五章 獎勵 四四七四

書並備具安實鋪保之保證書及本人最近兩寸半身照片呈繳局臺存查

保證人須經局臺之認可

第八條 報差值班時不得為私人執役

第九條 報差辭工非經局臺核准不得離工違者以棄工潛逃論

第一〇條 報差辭工不滿三個月者局臺不得復用

第一一條 報差辭工兩次者不准復用

第一二條 各局臺報差過剩時得將成績分數較差

服務年數較短之報差解雇

第一三條 前條解雇報差由各局臺存記過缺照成

績優劣依次補用

第一四條 報差對於車輛制服信袋等一切公物負保管之責退工時應繳回局臺

第一五條 報差之雇用解雇應報請電政司備案

第三章 工資

第一六條 報差工資之最高及最低額由電政司依據各局臺服務繁簡及當地生活程度分別核定之前項工資最高額以四十元為限

第一七條 報差工資之增加依考績章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八條 報差在試用期內核給最低額工資之四分之三

第一九條 報差試用期滿正式雇用時一律給予最低額工資但因特別情形須較高工資者應報請電政司核准

第二〇條 照第十三條規定補用之報差按照原有工資雇用

第二一條 辭工復用之報差按照原有工資降級雇

用

第二二條 報差工資均自到工之日起支

第四章 考績

第二三條 報差每屆工作成績分數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主管人員照左列標準秉公核批

一 每日到班退班之遲早

二 按送電報之迅速與妥慎

三 收齊回報單之遲速

四 報送電報通數之統計

五 品行與精神

六 服裝與車輛之整潔

第二四條 各局臺核批報差成績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不得超過全額三分之二

第二五條 報差每半年工作不滿三個月者不批成績分數

第二六條 辭工復用之報差自復用之日起一年內不批成績分數

第二七條 報差依每年兩屆考績平均分數照左列辦法核加工資但不得超過所在局臺之最高額工資

一	平均分數	九十分以上者	二	工資在十六元以上者	工資十六元未滿者
二	八十分以上九十分未滿者	一元半	一	一元	七角五分
三	七十分以上八十分未滿者	一元	五角	五角	二角半
四	六十分以上七十分未滿者	五角	不加	不加	不加
五	五十分以上六十分未滿者	不加			

第二八條 前條增加工資應列表彙報電政司備案

第五章 獎勵

第二九條 報差之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獎勵金

二 年獎金

三 勞績金

第三〇條 各繁要局臺為獎勵報差工作特殊勳奮起見得依照各該局臺實際情形擬具獎勵金辦法及其數目報請電政司核定施行

第三一條 報差於每年十二月底按本年兩屆成績平均分數年底工資給予左列之年獎金

一	兩屆平均分數	局臺等級	年獎金成數
	九十分以上者	特等及一等局臺	一個月工資之八成

二	八十分以上九十分未滿者	二等及一下局臺	一個月工資之四成
三	七十分以上八十分未滿者	特等及一下局臺	一個月工資之六成
四	六十分以上七十分未滿者	二等及一下局臺	一個月工資之三成
五	五十分以上六十分未滿者	特等及一等局臺	一個月工資之四成
		二等及一下局臺	一個月工資之二成
		特等及一等局臺	一個月工資之二成
		二等及一下局臺	一個月工資之一成
		不給	不給

**第三二條** 報差在本年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給

- 一 受降級處分者
- 二 工作未滿九個月者
- 三 請事假逾二十日者

**四** 各種假期積逾五十日者

**第三三條** 報差工資已加至最高額後每兩年照四屆成績平均分數給予左列之勞績金

一	九十分以上者	一個月工資之十成
二	八十分以上九十分未滿者	一個月工資之八成
三	七十分以上八十分未滿者	一個月工資之六成
四	六十分以上七十分未滿者	一個月工資之四成
五	五十分以上六十分未滿者	不給

**第三四條** 本章所列之各項獎勵應彙報電政司核

**第三五條** 報差之懲戒按情節之輕重分左列四種

- 一 斥革
- 二 降級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電報局無線電臺報差管理規則 第五章 獎勵 第六章 懲戒

**三 罰薪**

**第三六條** 凡受斥革處分者不准復用受降級處分者不准開復

**第三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革斥

- 一 行為不端有損局臺信譽者
- 二 洩漏電報內容者
- 三 有意搗亂妨礙業務者
- 四 詐取財物者
- 五 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 六 棄工潛逃者
- 七 故意延誤電報經查實者
- 八 故意損毀或遺失車輛制服或其他公用物品經查實者

**九 違抗上級人員合理之指揮者**

- 一〇 反對局臺規定輪班辦法者
  - 一一 私在他處兼任工作者
  - 一二 私託非局臺報差代送電報者
  - 一三 任意曠工至五日以上者
  - 一四 受降級處分二次以上者
  - 一五 需索或收受酒力者
  - 一六 最低級報差受降級處分者
  - 一七 其他與前列各款情節相當者
- 第三八條** 凡犯前條第二至第六款者並應依法究辦犯第八款者並應責令照價賠償
- 第三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級
- 一 一年度考績在五十以下者
  - 二 與同儕毆鬪者
  - 三 一年內請事假逾四十日或各種假期累積逾

#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警務局無線電臺報差管理規則 第六章 懲戒 第七章 告假 第八章 恤養

四四七六

兩個月者

四 延誤送報者

五 私改送報及投妥時間者

六 派定投遞電報私託其他報差代送者

七 未曾告假該班不到者

八 謊報或偽證告假理由者

九 其他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四〇條 犯第三十七條第十五款者併應責令退還所得酒資

第四一條 凡受降級處分者照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數目減低其工資

第四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局臺酌酌情形處以半日至一個月之罰薪或一次至十次之罰班

- 一 遺漏或誤送電報者
- 二 工作懈怠不思振作者
- 三 對人缺乏禮貌者
- 四 與同儕謾罵者
- 五 對於制服車輛不知整潔保護者
- 六 任意耗費公家物料者
- 七 假期已滿不即銷假者
- 八 未經聲明過時到班者
- 九 不候接替先行離班者
- 一〇 值班候報時間談嬉戲玩忽工作者
- 一一 擅自離班者
- 一二 送報已畢任意在外逗留者
- 一三 每月遲到逾三次或統計逾時四十分鐘者
- 一四 不在值班時間內私乘公家車輛者
- 一五 其他與前列各款情節相當者

第四三條 報差之懲戒除情節重大由各局臺隨時

呈報外應於考績時彙報電政司備案

## 第七章 告假

第四四條 報差告假分左列四種

- 一 事假
- 二 病假
- 三 婚假
- 四 丁假

第四五條 報差請假須報理由由經主管人員核准後方得離工違者以曠工論

第四六條 病假須有醫生或所在局臺報差二人之證明丁婚假須經保證人之證明

第四七條 報差請假在左列期限以內不扣薪資逾期按日減半發給工資

- 一 事假 一星期
- 二 病假 一個月
- 三 婚假 一個月
- 四 丁假 一個月

第四八條 報差請假在左列期限以內者須本局臺報差代班逾限須覓相當替工

- 一 事假 二日
- 二 病假 一星期
- 三 婚假 一星期
- 四 丁假 一星期

第四九條 報差替工須經局臺之許可工資由告假報差自理並負替工期內一切責任

第五〇條 曾經局臺斥革或現在局臺服務之報差不得充當替工

第五一條 報差續假者應聲明理由請由主管人員核准但不得抵觸第三十九條第四款之期限

第五二條 各局臺遇左列各項情形之一時主管人員得暫停告假

- 一 局臺所在地發生重大事故報務驟繁時
- 二 局臺所在地有戰事或鄰近戰區時
- 三 告假報差已滿全額五分之一時

第五三條 報差之請假於考績時列表彙報電政司備案

## 第八章 恤養

第五四條 報差之恤養分左列三種

- 一 退休金
- 二 慰恤金
- 三 撫恤金

第五五條 報差年逾四十五歲者得自請退休

第五六條 報差年逾五十歲或年逾四十五歲而精力衰弱不能稱職者局臺得令其退休

第五七條 報差退休時工作年限在十年以上者得按其工作年數及退休時所支工資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工資之退休金但至多以十個月為限於退休時一次發給

第五八條 報差因公受傷查明並非自身疏忽所致者得由局臺給費醫治其受重傷致成殘廢確係不能別謀生計者經查明核准後得給兩個月至六個月工資之慰恤金

第五九條 報差因過剝解雇者得按其服務年限及解僱時所支月薪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工資之慰恤金但至多以五個月為度

第六〇條 報差因公死於非命者得酌量情形按照服務年限給予左列之撫恤金一次發交該故善直系家屬具領

甲 五年未滿者給兩個月至四個月之生前最後工資

乙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給四個月至七個月之生前最後工資

丙 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給七個月至十個月之生前最後工資

丁 十五年以上者給十個月至十二個月之生前最後工資

第六一條 報差因病身故或因病離職六個月內身故者每服務滿一年得給予半個月生前最後工資之撫恤金但至多以十個月為限一次發交該故差直系家屬具領

第六二條 本章所載年限均以繼續不斷者為限其有因故中斷者應自復用或補用之日起算

第六三條 退休金慰恤金撫恤金之發給應報請電政司核准

###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四條 本規則各種表格式樣另定之

第六五條 施行本規則之局臺及時期另以命令定之

## ●電報局租房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交通部公布

一 各電報局租用房屋均須依照本規則辦理

二 電報局欲遷移局址須先將遷移原因呈候核准

三 電報局局址須在商業繁盛地點或在其附近一帶

四 電報局應儘先遷租商業式房屋

五 電報收發室應設於最前進

六 報房以有地板為宜如新居房間均無地板應先

##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電報局無線電臺報差管理規則 第八章 恤養 第九章 附則

商由房主鋪設一兩間以資應用

七 新址覓定後應即議定租金估計遷移費用繪具房屋圖樣及分配情形連同該地街市圖呈部核辦該項街市圖應註明原址新址地點及商業繁盛區域各大機關所在地

八 前項租金如因地方慣例必須有押租者應俟核准付訖後按月於收支報告表內填註備查移交時作為現金移交後任不得列支

九 遷局移設桿線應先勘定適當路線將新舊線所經路由於街市圖內分別繪明另填電報線路變更調查表(工字第十九號表)並估計應需材料及工運等費呈部核辦如須添購電桿應向木行確詢最廉價格取具三家以上估單開明木質長度稍徑一併呈核

遷移桿線工竣後應填造巡修報告表支款清單連同各項單據呈核其費用及材料應俟核准後再行列冊

一〇 房屋租約除有特殊情形另行呈核者外均應依照本部規定之標準租約簽訂(如有押租應即補註於附記欄內)遷入新租房屋後應填具本部電政機關房產登記表一紙呈備查考

標準租約

立租屋合同房主○○○○(以下簡稱甲方)承租者

交通部○○○○(以下簡稱乙方)茲經雙方同意訂立合同如左

一 甲方將坐落○○街第○○號房屋一所計○○間租與乙方(另附房屋圖說)

二 每月租金○○○○元○角按月由甲方填具正式收據向乙方支取

三 甲方須將房屋修理整齊再行交乙方住用嗣後修理工料各費均由甲方擔任倘房屋有需修理處經乙方通知而甲方遷延不理者得由乙方代為修理其費用在租金項下扣除之

四 關於房屋一切經常臨時捐派款項概由甲方擔負

五 乙方為業務上之便利得商得甲方同意改變房屋裝修仍於退租時恢復原狀

六 本合同訂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為止限內甲方不得加租辭租乙方因必要須先期退租時亦須商得甲方同意

七 甲方於期滿後仍願續租或不願續租均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以便另租房屋或磋商續約如屆時未經通知本合同於期滿後繼續有效

八 本合同如有未盡事宜得補註於附記欄內

九 本合同照樣三紙一存甲方一存乙方一呈交交通部備案

一〇 本合同須俟交通部核准驗訖後方為有效

印花稅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房主

承租人

代理人

見證人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電報收發辦法

● 電報收發辦法 沿用舊章

一 電報種類  
甲 國內電報 即國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  
乙 國際電報 即國內各處與國外各處往來之電報

二 國內及國際電報分四類如左  
甲 政務電報 凡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各省黨部各特別市市黨部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中央五院暨各部會及編遣委員會暨其所屬各部各區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市政府各師長各海軍司令部以及出使國外暨各國駐華各大使公使領事等均得發寄之

乙 公務電報 凡交通部電政司司長各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局長主任業務長佐理員以及其他電報機關高級人員因公務及業務均得發寄之

丙 尋常電報 無論中外人民均得發寄之  
丁 特種電報 除新聞公益兩種電報須經交通部核准或發給憑照方得發寄外其餘各種電報無論中外人民均得發寄之

二 電報寄法書法及掛號  
三 凡欲發寄電報可向電報局取用電報紙或自備端正潔淨紙張照後條所開次序將電報書就後送交當地之電報局照發如當地並無電報局而有一二三等郵局或代收電報之鐵路車站者可按照郵轉電報辦法或鐵路電報轉電報辦法交郵局或車站發寄

凡發寄電報如係華文應由發報人將電文按照本編逐字譯成電碼然後交電報局拍發如係洋文則可照發

四 電報之各部份應依照左列次序書寫  
甲 特種電報之納費標識(非特種電報勿庸填寫)  
乙 收報人姓名住址及收報局地名 其書寫之先後如下  
華文電報  
一 收報局地名  
二 收報人住址  
三 收報人姓名  
洋文電報  
一 收報人姓名  
二 收報人住址  
三 收報局地名  
華洋文掛號電報  
一 掛號之字  
二 收報局地名

丙 電文(電報僅書收報人姓名住址及收報局地名而無電文者不准發寄)  
丁 發報人署名(發報人在電末署名與否悉聽其便惟必須於電報紙下端規定之處將姓名住址或機關名稱詳細書明以備查考)  
收報人如欲將其姓名住址縮寫為一字者得向當地電報局商定字樣預行掛號其詳細辦法見收報人簡略姓名住址掛號章程

三 電語種類及字數計算  
六 電報所用文字分華文洋文兩種華文又分明語

密語兩項明語係按本編之明碼本譯出其電文意義實申成文者密語係按另編碼本譯出與明語號碼有別者洋文又分明語密語字語三項其定義及字數計算法等俱見國際電報業務規則

七 華文明語以四碼作爲一字密語以四或五碼作爲一字同一電報內明密語間雜並用者全電概按密語計算

八 華文明語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或發報人署名用洋文書寫者或電文中夾雜不及四碼之字或洋文字母者均照洋文電報計費惟發往通商口岸之電報其收報人姓名住址門牌號數照例必須以洋文書寫或用爲標識書在收報人地址欄內方能投到者得照樣書寫按字照華文明語計算

九 華文明語電報之收報局地名不論幾字概作二字計費華文密語及國內洋文電報之收報局地名不論幾字概作一字計費

四 特種電報  
一〇 加急電報 發報人欲電報局將其電報提前先發者即爲加急電報此項電報按照尋常電報價目三倍收費並應以(急)或(急)爲納費標識

一一 校對電報 發報人如恐電報錯誤要求電報局於傳遞時將其電報校對一遍者即爲校對電報此項電報須加收尋常電報價二分之一校對費而以(校)或(〇)爲納費標識

一二 預付回報費電報 發報人如欲收報人發寄回報願爲預付回報費者得於發報時將回報費交付發報局此項電報以(回……)或(回……)(空)

格國內電報書銀元數目例如預付回報費銀兩國際電報書法郎生丁數目例如預付回報費三元二

格國內電報書銀元數目例如預付回報費銀兩國際電報書法郎生丁數目例如預付回報費三元二

格國內電報書銀元數目例如預付回報費銀兩國際電報書法郎生丁數目例如預付回報費三元二

角應書 Rpt. 30, 十七法郎) 爲納費標識  
五十生丁應書 Rpt. 50) 爲納費標識

一三 送妥通知電報 發報人欲知所發之電報於何日時送妥者得由收報局於電報送到後立即用電報或郵函知照之如欲用電報知照者每一電報須加收尋常報價五字之費此項電報以(電知)或 PC 爲納費標識如發報人欲收報局以急電通知者須加收加急電報價五字之費而以(急電知)或 PCD 爲納費標識如發報人欲收報局用郵函通知者應照郵局收費章程加收掛號郵費此項電報以(郵知)或 PGP 爲納費標識

一四 專送電報 發報人所發之電報如須由收報局差人專送者即爲專送電報此項電報之專力費如欲由收報局接照送報專力章程向收報人收取者應以(專)或 Express 爲納費標識如發報人願預付專力費者可以(專付……)或 X P……(空格國內電報書銀元數目)爲納費標識

一五 分送電報 發報人如欲將其電報分送與二人以上在同一地方或分居數地而歸同一報局投送者或一人分送數處住址在同一地方或不在同一地方而歸同一報局投送者祇收電費一份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按字計算除原電外每加送一份由發報局加收抄費每五十字銀元二角(不及五十字者亦以五十字計)加急電報抄費加倍此項電報以(分送……)份)或 H……(空格書份數)爲納費標識此項電報投送時每份祇收報人一人之姓名住址餘均不錄欲全錄者須由發報人聲請之並另加(全錄)或 Cta 納費標識

一六 面交電報 發報人因電文秘密欲令收報局將其電報交與收報人親自開拆者可以(面交)或 P 爲納費標識此項電報收報局遺信差投送時即於封面上註明面交字樣以免誤投

一七 露封電報 發報人如欲收報局將其電報露封投送者應以(露封)或 Overt 爲納費標識亦可照辦

一八 留交電報 發報人如明知收報人未到該處或恐其他往欲將所發之電報暫留收報局聽候本人或其代表親赴電報局領取者應以(電留)或 P R 爲納費標識如欲將電報交該地郵局或他處郵局留交者應以(郵留) G P 爲納費標識如須郵局掛號留交者以(掛留) GPR 爲納費標識分別加收郵費或加收掛號費

一九 跟送電報 發報人如恐收報人住址無定書寫二處以上之收報局地名及住址以便電報局依次跟蹤遞送者可付至第一段之報費其餘傳遞之費歸收報人繳付惟收報人拒絕繳付時仍須由發報人如數補付此項電報以(跟)或 W 爲納費標識倘發報人欲知所發跟送電報於何日時送妥者可照上述送妥通知電報辦法預付電費並加註(電知)納費標識

二〇 轉遞電報 凡收報人因他往而預知將有電報到來者可由本人或其代表以電或函與收報局接洽遇有致彼之電報即由收報局將其轉遞至所往地方之電報局若證明無誤轉電費有着時即可照辦並由轉報局添書(由……轉)或 Retransmitted From……(空格書轉報局名)納費標識若收報人並未與電報局接洽而其富處要

求轉遞某處願付轉電費者亦可照辦

二一 遲緩電報 凡發寄屬於私人性質之國際電報願在全價電報及新聞電報之後傳遞者得照尋常電報價目減半收費此項電報即爲遲緩電報以 I C F L C D 或 L C O 爲納費標識其詳細辦法見遲緩電報章程

二二 郵轉電報 詳見郵轉電報辦法

二三 鐵路電報 詳見鐵路電報轉電報辦法

二四 新聞電報 報館訪員發寄之電報其電文純係預備刊登新聞紙或期刊之消息或新聞者得作爲新聞電報此項電報以憑單爲證並應以(新聞)或 Press 爲納費標識其詳細辦法見新聞電報章程

二五 公益電報 凡機關或團體發寄電報經交通部核准或發給執照認爲公益電報者得由各局按照種類分別發遞其詳細章程另規定之

二六 納費公電 凡發報人收報人或其代表爲傳遞已畢或正在傳遞之電報請求電報局以公電爲查詢更正補送註銷者電報局可以照辦此項電報稱爲納費公電(O P)其電費由請求者繳納之如須回電者並須預付回電費以(回……)或 R P……爲納費標識惟收報人如認收到之電有疑義而請電報局發電查詢時可以免註上項納費標識僅按查覆之字數預收報費此項電報如查明係因電報局之錯誤而發者得按照電報退費辦法請求電報局轉將報費退還

上述查詢等事件亦可請由收報局或發報局以郵函行之其郵費由請求者繳納如須覆函者並須預付覆函郵費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電報收發辦法



# 七 行政 (七) 交通 ●電報收發辦法

二七 上述各種納費標識應由發報人書寫於收報人地名及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各按一字計算

## 五 電報價目

二八 現行國內電報每字之價目如左

報類	華文明語	華文密語	洋文
政務電	銀元五分	銀元五分	銀元二角
尋常電	銀元一角	銀元二角	銀元二角
新聞電	銀元二分五釐		銀元五分

同城往來電報除新聞電外均照上開價目減半收費

二九 凡國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經由大東大北公司上海福州廈門香港水線轉遞者除本線費照上條所開價目核收外另加水線費每字價目與本線費同惟滬福廈港四處間逕相往來電報純由水線轉遞者僅收水線費不另加收本線費

三〇 國際電報價目係以金法郎為本位折合國幣銀元收取之法郎折合銀元率由交通部每三個月核定一次故國際電報之銀元價目時有漲落本李發往某處之國際電報每字收取銀元若干可向當地之電報局詢問或索閱交通部每季頒發之國際電報價目表即知

三一 電報局投送電報除面交電報須交與收報人親自開拆留交電報轉候來局領取及郵轉電報送交郵局轉遞外概於收到後立即送至收報人寓所交與本人或由其家屬用人旅館代收均可惟收受者必須於電報封套背面附貼之回單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寫收到時刻交信差帶回以資查考如無人接受即由信差將回單留置寓所一面將電報

## ●遲緩電報章程

帶回電報局聽候本人或其代表持該單來局領取如過三日不來領取照無法投送電報辦理

三二 電報局為便利收報人起見凡收到之加急及尋常華文明語電報一律將電文代為譯出填於電碼石旁空格內然後投送概不收取譯費惟官軍軍務新聞公益各電均不在此例如收報人欲免去電報局代譯所需之時間或因其他原因不願電報局代譯者得先期向電報局聲明即可照辦

三三 收報人如誤將他人之電報收下應迅即用另紙書明誤投將電報送回電報局以便再送

三四 無法投送之電報應由收報局立即用公電將無法投送之緣由通知發報局轉知發報人一面將該報之發報局名暨收報人姓名住址揭示局門招領

三五 電報局投送電報其收報人住址距局五里以內者不收送力距局六里至十里應收專力洋一角五分十一里至五十里加收一角五分五十里以外每多十里加收二角如六十里應收九角五分餘類推十里以外其零數不及十里者亦按十里計算

## 七 電報退費

三六 凡電報因電話局之過失以致延擱未到或文字錯誤脫漏(密碼電報以校對者為限)或因線路阻滯稽留未發經發報人要求註銷者以及發報人預付之回報費收費人未經使用或使之費不及預付之數者納費人得逕自呈請或請由發報局或收報局轉呈交通部請將報費之一部分或全部退還但須自電報交入電報局之日起算六個月以內呈請之過期不理凡呈請退費之件如係因電報延擱或未到者須附有收報局或收報人之筆據為

憑其因電報文字錯誤脫漏者須附有電報局抄送與收報人之電報為憑其因預付回報費未經使用者以收報局所填發之回報憑單為憑

三七 核准退還之報費經函達納費人後六個月內不領取者作放棄論不再退還

三八 凡電報傳遞錯誤而用納費公電更正者祇得請退納費公電之報費其原電報費不在退還之列更正電報未請電報局以納費公電行而由收發報人另發電報自相查詢者其報費不在退還之列凡因電報投送不到或延擱錯誤致發報人或收報人受無論何種損失電報局一概不負賠償責任

## ●遲緩電報章程 沿用 舊章

第一條 凡發寄國外屬於私人性質之電報在全價電報及新聞電報之後俾遞者得照尋常電報價目減半收費此項半價電報定名曰遲緩電報

第二條 遲緩電報電文須用明語書寫每電所用文字以左列各種文字之一為限

- 一 華文(即明碼電報新編)
- 二 法文
- 三 英文

第四條 收報局所在國准用之文字

第三條 電文內如有數目姓名或其他字樣無連串之意義者以及全文意義電局不能明瞭者不得照遲緩電報例減價收費惟電文內如有掛號住址與本文成明顯之意義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電文如有數目不論用字母或數目字書寫而有明顯之意義者以及商業標記或准用簡式者其字數不得逾全電字數三分之一

第五條 各項納費標識除「急」字外均得適用於遲緩電報

第六條 凡電報局因發報人之需要所辦特別事務如跟送電報預付回報校對專送及其他特別投送辦法均應照尋常電報例收費惟跟送電報之轉報局及新加坡報局之主管機關准用跟送辦法者得仍照遲緩電報遞寄

第七條 發報人應於報底上簽字切實聲明電文全部均係明語並不隱藏他意其電文內所書係何種文字亦須聲明

第八條 發報人應於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按照其電文所用之文字分別書一納費標識如左

Lat 即法文明語

Lad 即收報局所在國准用文字之明語

Leo 即發報局所在國准用文字(如華文或英文)之明語

第九條 發寄國外之華文遲緩電報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應用洋文書寫但國外來報不在此例

第一〇條 遲緩電報投送時應與全費電報一律辦理

第一一條 如註明 Lat Lad 納費標識之電報經收報局查有與本章程第二第三第四等條不合之處應照全價計費其短收報費該局得向收報人補收

第一二條 收報地點所在國如未經施行遲緩電報辦法者則發寄該地之電報不能按照此項電報遞寄

第一三條 海面電報不適用遲緩電報辦法

第一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遲緩電報章程

● 路局發電規則

● 有線無線電報連絡辦法

附註

遲緩電報 (Deferred telegrams) 數目字 (Figures) 商業標記 (Commercial Marks) 簡式字 (abbreviated expressions) 納費標識 (Paid service indications) 跟送電報 (Telegrams to follow) 預付回報 (Telegrams with prepaid reply) 校對 (Collated) 專送 (Telegrams to be delivered by express) 海面電報 (Semaphore telegrams)

### ● 路局發電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七日鐵道交通兩部會同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有鐵路各局因公發電無論華洋明密加急均得按照商電各項價目減半收費惟其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加註納費標識 Rai 字樣作一字計費遇有特別情形由交通部特准拍發一等官電訪知有案者得照一等官電定章辦理

第二條 凡經由水線或外國電線傳遞發往國外之電報均應照收全費

第三條 路局拍發減價電報以蓋有各該局之關防者為限其關防式樣應預送承發電報之電局備查

第四條 凡蓋用前條關防之電報如涉及個人私事時應照收全費

第五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報費應隨時交納現款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鐵道部會商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 有線無線電報連絡辦法

民國十九年一月九日交通部

正修

第一項 凡短波無線電臺設立在電報局內者關於電臺人員調派薪級及獎懲工程建造及改良報務收發及統計通信交換查虛保管等事項均由無線電管理處秉承交通部處理之關於營業收支事項完全由電報局辦理

第二項 凡短波無線電臺設立在電報局內者電臺經費由無線電管理處核定呈請交通部轉飭電局按月撥發

第三項 凡短波無線電臺設在電報局內者電局應於收發處擬標明「無線電報」一欄並派人專辦或兼辦該項收發事宜凡經發報人指定「由無線電」(Via Radio) 拍發之電報應交電臺按照無線電管理處規定之路由拍發其電局電報概歸電局自行辦理

第四項 凡短波無線電臺設立在電報局內者電臺不另設信差所有電報概歸電局信差投送

第五項 如遇電局報務擁擠或線路發生障礙時電臺應盡力協助電局拍發電報該項由電局交電臺轉發之電報須註明「由無線電」或「由臺」字樣如遇電臺報務擁擠或機器發生障礙或因天氣關係報務停頓時電局應盡力協助電臺拍發電報該項由電臺交電局轉發之電報須註明「由無線電」或「由局」字樣上述交發之電報應註明收到時刻交發時刻以明責任

第六項 電局及電臺應互相接轉電報並應註明收到時刻接轉時刻以明責任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有線無線電報連絡辦法 ●局臺電路障礙時收受電報辦法

## ●局臺協作遞電辦法 ●局臺協作遞電辦法

第七項 電局及電臺應將商家掛號地址隨時互相通知並應協助投送不得推諉延誤

第八項 短波無線電臺不論設在電報局內及局外雙方對於第五第六第七三項辦法均適用之

## ●有線無線報務合作辦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 令飭遵

一 凡線路或機器臨時發生損壞不能暢通時所收電報應由電局或電臺代為收轉不得推諉每月月終彼此校對次數並分別呈報查核

二 凡報務繁忙之區如上海漢口等處因線路或機器偶爾損壞影響報務應於各該處電臺增加容量以防萬一而資週轉倘因局臺相距遙遠投送困難者可由各該局臺會商妥善敏捷辦法以利投送

三 凡發往未設電臺各處電報如因地有線電線路損壞不能發出時電局應立即送交電臺拍發至該地附近電臺接轉其核對辦法應照第一項辦理

四 凡未設電臺各地之電局平日報務確實繁忙收入甚旺但因特殊關係線路時常發生阻礙時得由該電局轉呈本部的最情形令飭無線電管理局於該電報局內暫裝移動電機以補助有線電通信其報費收入除無線電方面一切開支外均作為劃撥列冊至於帳目報務技術及用人行政事項仍應彼此劃分以便稽考而查統計惟線路修復後本部得酌量該局報務及附近各局臺需要情形以憑拆卸或存留

## ●局臺協作遞電辦法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日 交通部通飭

一 凡陸線線阻帶電局交送電臺轉報之時應將陸線阻帶情形先用公電通知電臺並以官商報之簡要者抄送電臺接轉

二 凡遇電臺發生障礙一時不能恢復須將電報改由陸線轉遞時應將障礙情形先用公電通知電局再將各報抄送電局接轉

三 彼此抄送之電報應各加流水號數並另開清單二份隨報投送由接收之局臺蓋章並註時刻交還一份以備查核

四 彼此接轉電報之時應於日間每二小時夜間每三小時用公電將已經轉出各報之流水號數通知一次如果通知後陸線或電臺之工作恢復應先由電話知照再用公電證實將未轉各報停轉

五 電臺如因積報未清或工作困難不能接轉多量報務時應即因公電聲明情由通知電局停止抄送電局方面如因陸線發生障礙不得接轉電臺電報時亦應用公電通知電臺停止抄送

六 電臺如果路報務擁擠時應設法改由附近一路轉交電臺接轉例如上海廈門路擁擠或工作不暢而上海汕頭路通暢則上海發寄廈門各報改由汕頭電臺轉交該處電局接轉所有各報附註欄內應註明 Vastator 字樣

七 彼此接轉電報遇有緊急者各應提前拍發

八 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主管人員會商修改呈部核奪

## ●局臺整理掛號辦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交通部令飭

一 電報局及無線電臺(以下簡稱局臺)應將登記之收報人簡略姓名住址(以下簡稱報號掛號)隨時互相通知並為整理起見將各派一人將原有

之掛號互相詳加校對以避雷同而利投送

二 局臺掛號字樣相同而不屬於同一收報人者應通知登記較後之掛號戶至原登記之局或臺辦理更改掛號字樣事宜此項更改之字樣准用至原掛號期滿之日為止不另收費惟不得請求取消退費

三 同一收報人在局臺雙方用同一字樣掛號者應令其至登記較後之局或臺取消其掛號並由該局或臺退還掛號費如此項掛號係同日在局臺登記者其應退之掛號費由局臺各任一半至繼續登記之掛號中間並無間斷者其登記之先後應自第一次掛號登記之日起算

四 前項取消之掛號其應退之掛號費均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算至該掛號期滿之日為止按月退費短期掛號所餘有效期間不滿一月之日數概不退費

## ●局臺電路障礙時收受電報辦法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交通部通飭(附令)

一 電局遇有某路線阻時如當地設有電臺並有某路可通者所有發往某路之電報仍可照收轉送電臺拍發

二 電臺遇某路機關損壞時如當地有電局線路可通者所有發往某路之電報仍可照收轉送電局拍發

三 電局遇某路線阻時如當地並無電臺而又無他路可以繞道轉遞者應由收報員告知發報人某路電線因某故阻斷電局現正竭力趕修發往某路電報收受後須俟線路修復後再行發出如發報人仍願交發者請其在報底上註明「此電願俟線路恢復

復後再發」等字收報員即在報底餘事欄內加註  
公電密語 J A D A Y (即此電因線阻稽延由發  
報人負責 Delayed by lines interrupted  
on sender's risk) 並婉告發報人電局對於  
此電俟線路恢復時當立即拍發不致延擱甚久至  
收發局收到時應將公電密語譯註於餘事欄內以  
便收報人查照如發報人不願負稽延責任者收報  
員即不予收受以免日後要求退費並引起糾紛

四 電局遇某直達線路一部分阻斷時如障礙地點  
距局不遠者應由收報員將線阻地點告知發報人  
並告以電報收受後當先用快郵寄交鄰近之電局  
轉往如線路修復當再立即拍發較之發郵信須全  
部郵遞者為迅速如發報人願意交發者即照第三  
條規定辦理

五 電臺遇某路機器損壞時如當地無電局而又無  
他路可以繞道轉遞者亦照第三條規定辦理  
六 電臺代轉電局所收電報應由電臺視本身容量  
酌定每日代轉電報之通數通知電局電局新收電  
報超過電臺代轉之容量時應即照第三條規定辦  
理

七 局蓋如不遵本辦法規定辦理者一經查實即予  
照章懲處  
八 本辦法自十月一日起實行

●交通部電報局收發處稽查辦法 民國二十  
三年十二月八  
日交通部訂定

一 各電報局有分收發處者應照本辦法隨時稽查  
二 前項稽查事務凡設有業務稽查員各局由營業  
課長或業務長隨時指派稽查員前往稽查每處每

月至少稽查兩次未設業務稽查員各局由業務長  
擔任之營業課長或業務長每處每月亦應往查一  
次必要時局長或總工程師並應親往稽查  
三 稽查人員稽查收發處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 員工差役有無遲到早退或任意曠職情事  
2 有無私自借代情事  
3 各收發員對於收發工作是否勝任  
4 收發員對於各種收發章程是否明瞭  
5 工作人員有無違犯收發處各項規則情事  
6 現收報費是否與流水所列數目相符  
7 有無侵蝕公用電話通話費或容許熟人免費  
通話情事  
8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四 稽查人員應將稽查各收發處情形填具稽查報  
告表呈由主管人員核辦稽查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五 本辦法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同線工作各局輪流工作辦法 民國二十  
三年七月七日交  
交通部訓令

一 同一線上工作之甲乙兩局連續工作滿三十分  
鐘時應拍「」等候「Wait」符號(·——·)  
以便同線上其餘各局輪流出叫工作如隔一分鐘  
後並無他局出叫者可即繼續工作  
二 同一線上如有三局以上工作者丙丁等局之值  
機員應守候機旁俟見甲局與乙局工作滿三十分  
鐘拍發等候符號時應立即出叫與某局工作丙丁  
等局如同時有報應由上部局或離上部局較近之  
局先行出叫工作其餘各局挨次出叫工作每次工  
作亦以三十分鐘為度

●局蓋電路障礙時收受電報辦法 ●交通部電報局收發處稽查辦法 ●同線工作各局輪流工作辦法

三 丙丁等局工作完畢後仍由甲乙兩局繼續工作  
俟連續工作滿三十分鐘時仍照第一條規定辦理  
四 同一線上工作之任何一局如有緊急官軍電報  
或加急電報者得不照第二兩條辦理提前在甲  
乙兩局發畢一電時即行出叫先拍本局呼號再拍  
緊急官電或急電等字(例如 pw here urgent  
priv)然後再叫某局工作工作完畢後仍照第一  
二兩條辦理

五 遇有特別情形不能按照前四條之規定辦理時  
或兩局在機上爭先工作時應由同一線上等級較  
高之局值機員報告業務長或班長酌量變通辦理  
或制止爭吵並報部備核

●國內電報營業通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二日交通部公布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至第三條  
第二章 電報種類  
第一節 分類  
第四條至第七條  
第二節 官軍電報  
第八條至第十一條  
第三節 局務公電  
第十二條  
第四節 私務電報  
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  
第五節 公益電報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  
第六節 特種電報

七 行政 (七) 交通 ●局蓋電路障礙時收受電報辦法 ●國內電報營業通則

四四八三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內電報營業通則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第三章 傳遞電報之次序

第二十六條

第四章 電報寄法及書法

第一節 寄法

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四條

第二節 書法(華洋文電報均可適用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

第三節 華文電報書法

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八條

第四節 洋文電報書法

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條

第五節 納費業務標識書法

第五十一條

第五章 電話種類

第一節 分類

第五十二條

第二節 華文明語

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

第三節 華文密語

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第四節 洋文明語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

第五節 洋文暗語

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

第六節 洋文綴字語

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

第六章 電報價目及課費

第一節 普通規定

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

第二節 特別規定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

第七章 報費之計算及繳收

第一節 普通規定

第七十三條至第八十一條

第二節 收報地名及收報人住址名稱特別規定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

第三節 華文電報特別規定

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七條

第四節 洋文電報特別規定

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

第五節 納費公電特別規定

第九十條

第八章 電報投遞及專力費

第一節 投遞

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九條

第二節 留交

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

第三節 專力費

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

第九章 各項特別業務

第一節 普通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五條

第二節 校對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三節 預付回報費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十條

第四節 送妥通知

第一百十一條

第五節 分送

第一百十二條及第一百十三條

第六節 專送

第一百十四條

第七節 跟轉

第一百十五條至第一百十八條

第八節 改發

第一百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九節 親啓

第一百廿二條

第十節 露封

第一百廿三條

第十一節 留交

第一百廿四條

第十二節 電話收發電報

第一百廿五條

第十三節 專線收發電報

第一百廿六條

第十四節 派員收取電報

第一百廿七條

第十五節 委託代收電報

第一百廿八條

第十章 聲訴

第一百廿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十一章 責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十二章 退費

第一節 普通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二節 註銷電報之退費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三節 業務錯誤之退費

第一百四十三條至第一百五十條

第四節 預付回報費之退費

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五節 電報停止轉遞或遇阻之退費

第一百五十四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十三章 電底之保存及交閱錄送

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九條至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境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完

全經由本國有線電或無線電傳遞者稱為國內電報（以下簡稱電報）

中國境內往來之電報於其傳遞之過程中曾經交由中日兩國所有煙臺大連水線（以下簡稱煙大水線）或大北大東電報公司所有上海香港水線（以下簡稱滬港水線）經轉者除本通則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亦視為國內電報

第二條 交通部所轄電報局無線電臺電報收發處及電報電話營業處或代辦處（以下簡稱電局）接收傳遞及投送公衆電報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三條 在未設電局之處來往電報由郵局或鐵路車站接轉一切辦法依「郵轉電報章程」「郵轉

電報章程施行細則」及「路電接線遞電及結算報費規則」辦理

第二章 電報種類

第一節 分類

第四條 電報分五種如左

一 官軍電報（包括作戰或勦匪區域之軍務電報）

二 局務公電（包括納費業務公電）

三 私務電報

四 公益電報

五 特種電報

第五條 私務電報分左列五類

一 尋常電報

二 加急電報

三 交際電報

四 新聞電報

五 加急新聞電報

第六條 公益電報分左列四類

一 航行安全電報

二 氣象電報

三 水位電報

四 振務電報

第七條 特種電報係指下列各類電報

一 郵轉電報

二 鐵路電線轉電報

三 國內船舶無線電報

四 特約減費電報

第二節 官軍電報

第八條 左列各機關因公發寄之電報列作官軍電報

報（簡稱官電）照尋常電報價目減半收費

一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及其直轄之各會處

二 國民政府及其直轄之各院部會處

三 五院直轄之各部會

四 各省黨部及中央黨部直轄之各市黨部

五 各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之各市政府或地方機關

六 師長及獨立旅旅長以上之軍事長官

七 各海軍艦隊或要港司令

八 各空軍司令

九 上列各機關所派之委員代表或職員（以持用各該機關主管長官預先署名蓋章之印電紙所發者為限）

一〇 中央黨部直轄之各特別黨部（以持用中央黨部印電紙發致中央黨部之要電為限）

一一 各縣黨部或省黨部直轄之各區黨部（以持用省黨部印電紙發致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之要電為限）

除上列各機關及人員外其他政軍機關主管長官因報告軍務災情或關於地方治安緊急事務所發之電報列作全價官電照尋常電報價目收費（華文密語與明語同價）仍依官軍電報之次序傳遞

第九條 作戰或勦匪區域城軍機關所發軍務電報每一百字先收材料費五角（不及百字之數以百字計）其餘未收之報費作為欠費由電局按月填單送請發電機關加蓋印章後呈送交通部核辦

第一〇條 官軍電報電文應力求簡短並不得涉及私事電局如發見官軍電報之電文涉及私事者即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國內電報營業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電報種類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內電報營業通則

第二章 電報種類 第三章 傳遞電報之次序

將電報扣留呈請交通部核辦

第一一條 中央及各省黨政軍機關發寄官軍電報除依本通則之規定外應遵照「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辦理

第三節 局務公電

第二二條 交通部所轄各電政機關因急要公務或業務發寄之電報列作局務公電(簡稱公電)依「交通部電政機關發寄公電規則」辦理

發報人收報人或任何一方之代表對於所發或收到之電報在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之保存電底期內均得向電局聲請以公電代為查詢或指示關於該電之任何事項此項公電須由聲請人按第九十條之規定繳費稱為納費公電

第四節 私務電報

第二三條 尋常電報 無論中外人民公私團體或政府機關所發之電報不合官電公電以及其他各類私務電報之規定者列作尋常電報

第一四條 加急電報 發報人如欲電局將其所發電報提在其他各類私務電報之前傳遞及投送願照尋常電報價目加倍付費者得發寄加急電報

上項電報應由發報人於該電之首書「急」字洋文電報書「URGENT」或「P.」字作為納費業務標識另加一字計費(參看第五十一條)

第一五條 交際電報 電報之電文純係關於左列各項事務者得列作交際電報

- 甲 慶賀年節訂婚結婚添嗣壽誕紀念升學畢業出洋開張遷居考取升遷就職發明成功勝利典禮得獎
- 乙 弔唁喪亡殯葬

丙 慰問疾病災荒失債受傷被盜失散

丁 表示歡迎或歡送

戊 關於上述事項來電之答謝

交際電報祇准用華文或英文明語書寫其電報之首端應書明「交際」二字洋文電報應書明「Social」一字作為納費業務標識另加一字計費(參看第五十一條)

交際電報適用特定之交際電報價目但華文明語每電以二十字起碼英文明語每電以十字起碼(參看第六十四條)

凡須經煙臺大連水線或鐵路電線傳遞之電報以及經無線電或水線與香港往來之電報不得列作交際電報

第一六條 新聞電報及加急新聞電報 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通訊社之新聞記者經交通部核准頒給新聞電報憑照者得發寄新聞電報或加急新聞電報詳細辦法依「新聞電報規則」辦理

第五節 公益電報

第一七條 航行安全電報 關於船舶或航空器航行時人命安全之電報列作航行安全電報

第一八條 氣象電報 氣象測候機關報告氣象之電報列作氣象電報

第一九條 水位電報 海關或水利機關報告水位之電報列作水位電報

第二〇條 振務電報 華洋振務團體因辦理臨時或特別急賑所發之電報列作振務電報

第二一條 關於本節各類電報之辦法另定之

第六節 特種電報

第二二條 郵轉電報 在未設電局而有郵局地方

發寄電報可交郵局轉寄至最近電局拍發其由已設電局地方發往未設電局而有郵局地方之電報亦可發至距離目的地最近之電局再交郵局寄至目的地一律不另加收郵遞費此項電報稱為郵轉電報在電局遞寄時照電局遞電程序辦理在郵局遞寄時凡遇可通快郵之處照快信遞寄不通快郵之處照掛號信遞寄

第二三條 鐵路電線轉電報 交通部及鐵道部為便利通信特將全國電報線網與各鐵路之電線聯絡通報凡在未設電局而有車站地方發寄電報或由他處發往僅有車站未設電局地方之電報以及車上旅客途中所發或他處發救車上旅客之電報均可由鐵路車站代為收發轉遞或投送此項電報稱為鐵路電線轉電報所有路局應得之過線費均由電局就報費內貼付不向發報人加收

第二四條 國內船舶無線電報 船舶上職員或乘客於航行時發往中國陸地或由中國陸地發往船舶上職員乘客之尋常加急官軍等電報經由交通部註冊之船舶無線電臺及交通部所轄各海岸電臺轉遞者稱為國內船舶無線電報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二五條 特約減費電報 交通部郵政機關有鐵路各管理局中央中國交通等銀行以及其他公私團體或機關與電局訂有互惠或他種特約者所有發寄之電報得照交通部特定之減費辦法收費

第三章 傳遞電報之次序

第二六條 電局對於各種電報依照左列之次序傳遞及投送

一 防空電報

二 執行安全電報

三 官軍電報

四 氣象電報 水位電報

五 加急公電 納費業務公電

六 加急電報 加急新聞電報

七 尋常公電

八 尋常電報 新聞電報

九 振務電報 交際電報

一〇 遲緩公電

所有種類相同之電報在發報局照發報人交到之先後拍發在轉報局照收到之先後與本局去報同樣轉發在收報局照收到之先後投送

第四章 電報寄法及書法

第一節 寄法

第二七條 發寄電報可向電局索取空白報紙或自備端正紙張按照本章規定之書法繕就交電局拍發其在未設電局之處可交郵局或鐵路車站轉發

第二八條 發報人得於電報紙備註欄內書明「無線電發」或「無線電發」字樣指定其電報由有線電報無線電傳遞此項路由標識概不計費

第二九條 發報人指定之路由由電局於可能範圍內均應照辦如指定之路由在阻斷期內或報務過於擁擠者除官軍電外電報局得改交其他路由傳遞電局對於官軍電報如有更改發報人指定路由之必要時應先徵得發報人之同意

第三〇條 電局對於發往某處之電報如遇線路阻斷或機器損壞須俟修復後方可發出者應由收報員據實詳告發報人如發報人仍願交發時須在電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內電報營業通則

報上註明「此電願俟線路恢復後再發」等字由收報員在備註欄內改註「JADAY」密語(即此電如因線路延由發報人負責)該項密語遞至收報局時仍應譯成文字以便收報人查照  
電局對於發往某處之電報因須經過檢查有稽延之可能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一條 發報人經電局向其要求確係本人之證明時必須照辦

第三二條 電局對於電報之內容認為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拒絕收受或停止其傳遞

第三三條 電局收受密語電報在軍事期間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依法要求發報人說明意義或交閱密本如遇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確實或拒絕交閱密本時得停止其傳遞  
第三四條 發報人如欲適用各項特別業務辦法者依本通則第九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書法 (華洋文電報均可適用之規定)  
第三五條 電報之各部分必須繕寫清楚收報人之姓名住址尤須詳細開明如有添註塗改或挖補之字碼應由發報人簽字或蓋章證明之  
第三六條 除官軍電報及跟轉電報外每分電報祇准有收報地名一處

第三七條 收報人如已將其住址及名稱在當地電局掛號者發報人得用該收報人之電報掛號字樣代替其住址及名稱華洋文掛號字樣均照電文應收價目作一字計費無論華文或洋文電報均可互相通用電報掛號章程另定之

第三八條 收報人如裝有市內電話者發報人得以第三章 傳遞電報之次序 第四章 電報寄法及書法

該收報人所裝電話之號碼代替其住址但收報人之名稱仍須書寫格式如下

甲 華文電報 (收報地名) (電話號碼代替住址) 南京 話12046

(收報人名稱) 王良

乙 洋文電報 (收報人名稱) (電話號碼代替住址) Tones Telephone 21456 (收報地名) Nanking

凡以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之電報如該收報人並未與電局約定將各地來報由電話傳送者概由收報局查明收報人住址交由報差投送但發報人如必欲收報局將其電報用電話傳送於收報人者可依左列格式在電話號碼之前加註「話傳」或「TE」納費業務標識電局即予照辦

丙 話傳華文電報 (發報號碼) (收報地名) TE 南京 42046 (收報人名稱) 王良

丁 話傳洋文電報 (發報號碼) (電話號碼) TE 21456 (收報人名稱) Jones (收報地名) Nanking

凡當地電話號碼分為數區者應於號碼之前註明分局或分區名稱以免錯誤格式如下  
華文電報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內電報營業通則

第四章 電報寄法及書法

(收報地名) (電話號碼代符收報人住址)  
北平 語東(2105)(指東京分局電話)

(收報人名稱)  
王誠

己 洋文電報

(收報人名稱)  
Jones

(電話號碼代符收報人住址)  
Telephone Passy5047(指Passy區電話)

(收報地名)  
Paris

庚 「話傳」華文電報

(納費標識) (收報地名)  
TF= 上海

(電話號碼代符住址) (收報人名稱)  
語租(81233)(指租界電話) 高秉鈞=

辛 「話傳」洋文電報

(納費標識) (電話號碼)  
TF=Settlement 79542

(收報人名稱) (收報人地名)  
Smith Shanghai

上海華界電話號碼之前無須註明「華界」或 Chinese City 字樣

第三九條 收報人如在當地郵局租有郵政信箱者

發報人得用該收報人之郵箱號數代替其住址但收報人之名稱仍須書寫格式如下

甲 華文電報

(收報地名) (郵箱號數) (收報人名稱)  
青島 郵箱(275) 黃永字=

乙 洋文電報

(收報人名稱) (郵箱號數)  
Pauli Postol Box342

(收報地名)  
Nanking

第四〇條 電報僅有收報人名稱住址而無電文者概不收受

第四一條 發報人於電文之末署名與否悉聽其便惟必須在電報紙下端指定之處書明本人之詳細姓名住址或機關名稱及電話號碼以備查考

第四二條 華文電報除收報地名外應由發報人將所書文字逐字譯計電碼(華文明語私務電報不得僅書電碼而無文字)其願照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將華文明語電報交電局代譯者聽

第四三條 華文電報所用電碼之書法以左列二種為限

甲 1 2 3 4 5 6 7 8 9 0

乙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

以上二種書法在同一電報內祇准採用一種華文電報內亦可夾用阿拉伯數目字(必須書於括弧內)及下列符號

甲 標點符號、句號或小數點、讀號、問號

乙 其他符號(括弧/分數式斜書)

第四四條 華文電報之各部分應照下列次序書寫

甲 納費業務標識 例如「急」或「交際」(照章不必用者毋庸填寫)

乙 收報地名 例如南京

丙 電報其接轉局名 均歸電局加註)

丁 收報人住址及名稱 例如「中山路(767)號」

戊 電文 例如「款到」

己 發報人署名 例如「王誠」或「誠」(用否任便)

庚 代日讀目 例如「東」或代日代時電碼例如 9801 9801(用否任便)

辛 政務電報署名或日期後所書之「印」字(表示蓋有印信傳遞時改為Seal)

壬 照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用電報掛號字樣代符收報人住址及名稱之華文電報應將掛號字樣書於收報地名之前例如「00252南京」由某掛號戶收轉某人之華文電報其收報人名稱應按照左列格式書寫

(掛號字樣) (收報地名) (收報人名稱)  
0222 北平= 韓正隆

第四六條 華文電報收報人住址及名稱與電文之間應用一雙畫記號隔開如有署名亦應與電文隔開例如「南京中山路(767)號丁子鴻」款到

王誠」上述雙畫記號並不計費發報人如有遺漏應由電局收報員詢問代加

第四七條 華文分送電報之各個收報人住址及名稱間亦應以雙畫記號隔開例如「南京中山路(767)號丁子鴻」太平路(35)號大昌祥

其數個收報人住址及名稱如係用掛號字樣及詳細住址聯合書寫者除各個住址及名稱之間須用雙畫記號隔開外應將收報地名書於末一住址及名稱之後例如「02252中山路(767)號丁子鴻

太平路(35)號大昌祥南京」

第四八條 華文電報收報人住址內之門牌號數及電文內之各項數目均得由發報人用阿拉伯數目

字書寫以符字數此項數目字應由發報人在其前  
後畫一括弧符號以免與電碼混淆凡門牌號數前

後註有甲乙丙等區別字者應一併書於括弧之內  
電局收報員如查有發報人漏書上項括弧時應即

請其加註至門牌號數有甲乙丙等區別字者應分  
別改成羅馬字母 A B C 等以便傳遞

例一 南京 中 山 路 一千一百零五 號  
0022 1472 6424 (1105) 5714

例二 北平 前 門 大 街 甲三 號  
Peiping 0487 7024 1129 5894 (A3) 5714

例三 六四〇九元 三元 七五分  
(0409)0337 (3)0337 (75)0433 (3,75)0337

華文明語電報內所用阿拉伯數目字之後必須加註「號」「元」「角」「斤」「件」等單位字藉以表示其確係門牌號數或銀錢貨物等數目此項單位字  
發報人如有漏註者電局收報員應請其添註

例四 南京華僑路(17)號五元良

例五 上月收(500)元本月收(455.75)元已匯(900)元

例六 騰新米(1000)石

例七 缺(102)號書送裝(1000)冊

例八 貨局甲(112)號函袋(除門牌號數外甲乙丙等字不得與數目字連成一組書寫)

例九 一日至五日售(211) (304) (289) (259) (202)噸

華文電報內如雜有阿拉伯數目字在電文內並無明白貫申之意義或不允加註單位字者全電應照密語計費

例十 電碼勝(10000)丁鴻

例十一 南京華僑路(17)號五元良(887) (749)廳(4)

#### 第四節 洋文電報書法

第四九條 洋文電報所用字母數碼及符號以左列者為限

甲 字母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E  
乙 數目字 1 2 3 4 5 6 7 8 9 0

丙 標點符字 · 句號 / 讀號 : 綜號 ; 問號 ? 連號 - 橫畫

丁 其他符號 (括弧 / 分數式斜畫一字下橫線羅馬數目字 I II III 等) 雖可照用但仍照乙項阿拉伯數目字傳遞

重音字母 E 祇准用於明語之內暗語及綴字內概不准用

X 乘號於傳遞時以 X 代之並作一字計算 a 30。1。1。等字樣為電報機所不能傳遞者須由發報人以意義相同之字句代之例如 a 30 代以 30 Point a 或

30 a。1 代以 Primo

◎代以 B in diamond 等是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國內電報營業通則 第四章 電報寄法及書法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內電報營業通則 第四章 電報寄法及書法

第五〇條 洋文電報之各部分應照下列次序書寫

- 甲 納費業務標識 例如 D 或 S L D (照章不必用者毋庸填寫)
- 乙 收報人名稱住址或掛號字樣 例如 Jones 767 Chungshan Road or Socony
- 丙 收報地名 例如 Nanking
- 丁 電文 例如 Arrive Monday
- 戊 發報人署名 例如 John (用否任便)

由某掛號收轉某人之洋文電報其收報人名稱應按左列格式書寫  
 (收報人名稱) (由 Swiss 掛號戶收轉) (收報地名)  
 Smith (c/Swiss) Shanghai

第五一節 納費業務標識書法

第五一條 加急交際新聞三類私務電報以及使用第九章第二節至第十一節所載特別業務辦法之電報均須由發報人於電報之首(參看第四十四條及第五

十條)書明下列納費業務標識

何項電報 納費業務標識

加急電報 急 傳遞時之簡式

交際電報 交際 〓 D 〓

新聞電報 新聞 〓 S.I.T. 〓

使用下列特別業務辦法之電報 新聞 〓 Press 〓

校對 校對 〓 TC 〓

預付回報費 預回……元 〓 RP…(銀元) 〓

送妥電知 電知 〓 PO 〓

送妥函知 函知 〓 POP 〓

分送 分送……分 〓 TM…(分數) 〓

各收報人名址全錄 全錄 〓 CTA 〓

專送 專送 〓 Express 〓

跟轉 跟轉 〓 FS 〓

改發 由……改發 〓 Redirected from…(地名) 〓

親啓 親啓 〓 MP 〓

露封 露封 〓 Oken 〓

電局留交 電留 〓 TR 〓

郵局留交

郵局掛號留交

必須由電話傳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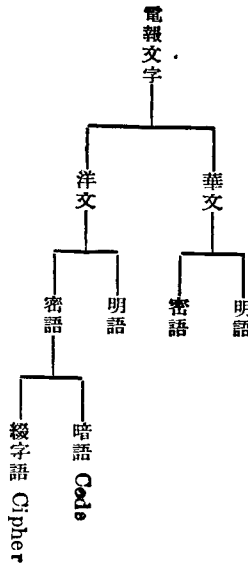
各類特約減費電報應註之納費業務標識另定之

發報人所書業務標識必須由電局收報員改為簡式俟傳遞至收報電局後重行改為文字

第五章 電語種類

第一節 分類

第五二條 電報所用文字分類如左



郵留

掛留

話傳

GP

GPR

TF

第二節 華文明語

第五三條 華文明語係以中國文字構成而意義明顯其申成文者此項明語譯成電碼時必須按照交通部公布之「明密電碼新編」所載明碼譯出

第五四條 電報之電文完全以華文明語構成者為華文明語電報

華文明語電報如有下列各款情形時以明語論  
甲 依照第四十八條之規定用阿拉伯數目字書寫之門牌號數及各項數目並無秘密之意義者  
乙 銀行及錢業電報電文末尾或首端加註之密碼對號字（以一字為限並限用四碼）例如（9717）及表示發電日期及號數之阿拉伯數目字（以四碼一組為限）例如九日第二號電書為（9902）十四日第一號電書為（101）上述對號字及日期號數必須書寫於括弧之內並於其後各加一「號」字但中間並無其他文字或數目間隔者僅須於第二括弧後加一號字例如（9717）（1401）號

丙 商務標識該項標識之前後必須有貨品名稱證明例如「壽星紗」如用阿拉伯數目字組成者應照代替數目辦法書於括弧之內並於其後加一「標」「牌」「號」等字例如（888）牌其用洋文字母及阿拉伯數目字組成者例如（GHF45）等依照第八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國內電報營業通則

第四章 電報寄法及書法 第五章 電語種類

丁 電報掛號字樣（用於電文內者以上下文義足以證明其為掛號字樣者為限）  
戊 電碼新編內所載代日代時電碼或代日韻目（毋庸書於括弧之內）

第三節 華文密語

第五五條 華文密語係以中國文字構成但其電碼係照另編密碼本譯出者此項密碼每字必須以四個或五個數目字為一組又文字過於簡略晦澀不合明語之規定者以密語論

第五六條 電報之電文完全以華文密語構成或以華文明語及密語混合構成者為華文密語電報華文電報內亦可含有用阿拉伯數目字書寫之門牌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內電報營業通則 第五章 電語種類 第六章 電報價目及課費

號數及各項數目(參看第四十八條)或對號字商務標識(後二項毋庸書於括弧之內單位字用否任便)

第四節 洋文明語

第五七條 洋文明語係以國際電報通信准用之一國或數國文字構成而有明顯之意義且每一辭句均保存其所用文字之原來意義者

第五八條 電報之電文完全以洋文明語構成者為洋文明語電報

前項電報內雖有左列各款情形仍為洋文明語電報

甲 用阿拉伯數目字書寫之門牌號數及各項數目並無秘密之意義者該項數目無須書於括弧之內

乙 電報掛號字樣

丙 商務標識

丙 匯兌行市

戊 信號及船舶電報內所用各組字母代表國際

信號密本之信號者

己 尋常或商務通信上習用之縮寫字樣如 Job  
Ofr Caf Syp Ids Yd Dr Ymca (以字

典所載或交通部特准用者為限)

庚 銀行電報暨同類電報電文首端之對號字或對號數目)Check Word or Check num-

ber) 惟該項對號字所含之字母或對號數目所含之數目字至多以五個為限

第五節 洋文暗語

第五九條 洋文暗語係以杜撰之字構成或以真字構成而不合其所用文字之原來意義者或以真字與杜撰之字混合構成者

暗語字每字所含之字母至多以五個為限(逾此作廢字論)其組織成字之法並無限制(重音字母E不准行用)

第六〇條 電報之電文完全以洋文暗語字構成或以暗語字及明語字混合構成者為洋文暗語電報

第六節 洋文綴字語

第六一條 洋文綴字語分為兩種

甲 以單個或成組之數目字構成而含有秘密之意義者(並無秘密意義者不作綴字語論)

乙 字語名稱或結合成組之字母不合明語及暗語之規定者

以數目字及字母混合組成之字樣含有秘密之意義者不准行用

第六二條 電報之電文完全以洋文綴字語構成或含有綴字語者為洋文綴字語電報洋文電報之電文不合明語或暗語之規定者亦以綴字語電報論

第六章 電報價目及課費

第一節 普通規定

第六三條 電報價目按字規定每一電報以所有之字數乘每字之價目即為該電應納之報費但依第七章之規定其應計報費之字數較少或較多於實有之字數時以應計報費之字數為準

第六四條 電報價目按國際銀元計算現行國內電報每字價目如下

報類	電文		附註
	華文明語	華文密語	
尋常電	銀元一角	銀元二角	華文明語及洋文照尋常電價減半計費華文密語與明語同價
官軍電	銀元五分	銀元五分	軍務電參看第九條
全價官電	銀元一角	銀元一角	華文明語及洋文照尋常電同樣計費華文密語與明語同價參看第八條
加急電	銀元二角	銀元四角	照尋常電價加倍計費

註

新聞電	銀元二分 五釐		銀元五分	洋文以英文明語及羅馬字拼音日文爲限
加急新聞電	銀元一角		銀元二角	同上
交際電	銀元二分		銀元四分	華文每電以二十字起算洋文每電以十字起算

發往本城之電報除新聞電報加急新聞電報及交際電報外均照上開價目四分之一收費

**第六五條**

各種華文明語電報總發報人請求電局代爲譯成電碼扣發者除交際或郵轉電報照章免費代譯外每字一律收取譯費銀元一分(代譯一部分者亦同)如遇實在字數與應計報費之字數不同時其譯費按照應計報費之字數計算至尋常加急交際三類華文明語來報由投送之電局按照第九十九條之規定代爲譯成文字者不收譯費

**第二節 特別規定**

**第六六條**

電報除經電局線路傳遞外其須經鐵路電線或郵局轉遞者一律適用第六十四條規定價目不另加收任何費用(交際電不得經鐵路電線轉遞)

**第六七條**

電報除經電局線路傳遞外須經滬港水線轉遞者應照第六十四條規定價目加倍收費(與香港或澳門往來者另有特定價目)

**第六八條**

電報除經電局線路傳遞外須經煙火水線傳遞者亦適用第六十四條規定價目但官軍電報應按尋常電報價目同樣計費(交際電報不得經由該水線轉遞)

**第六九條**

國內各處與庫倫往來之電報以華文或

**七 行政**

(七)交通 ●國內電報營業通則

英文明語書寫者爲限每字價目一律定爲銀元二角

**第七〇條**

國內各處與香港或澳門往來電報之價目另定之

**第七一條**

航行安全電報國內船舶無線電報及各項特約減費電報之價目另定之

**第七二條**

各項特別業務附加費之價目於第九章內規定之

**第七章**

報費之計算及徵收

**第一節**

普通規定

**第七三條**

發報人書於電報紙上之文字數目字及符號等凡須傳達於收報人者均須依本章之規定計字收費但標點符號非經發報人正式請求不爲傳遞亦不計費

**第七四條**

在無論何種電報內下列各款概作一字計費

**甲**

納費業務標識

**第六五條**

電報報頭內所列之發報局名去報號數報類字數交到日期及時刻等均由電局填註並不計費

**第六六條**

路由標識無論由電局或發報人填註均不計費

乙 標點符號(以經發報人正式請求傳遞者爲限)

丙 括弧(規定免費者除外)

丁 字下橫線(不論長短)

戊 分數式斜畫(門牌號數內所用者例如15/8)

己 免予計費)

第七五條

電報費除本通則另有規定或經交通部核准由收報人繳付者外均向發報人徵收

**第七六條**

發報人爲便利起見得向電局繳付保證金記帳發電

記帳發電保證辦法另定之

第七七條 電報費按國幣銀元徵收但在當地通用貨幣與國幣價值相差之處得按照交通部規定之換算率折合當地通用之貨幣徵收之

輔幣進出按照電局公告之價率計算成色較低之銀幣或輔幣均須按照市價貼水

**第七八條**

電局收到電報及報費後應填發收據但預繳保證金各戶所發之記帳電報或經交通部核准由收報人付費之電報僅由收報員在發報人所執電報簽收簿上填明收到時刻等項不給收據

第六章 電報價目及譯費 第七章 報費之計算及徵收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內電報營業通則

第七章 報費之計算及徵收

第七九條 報費如有短收得於三個月以內向發報人或收報人補收  
第八〇條 報費如有溢收於三個月內經發報人或收報人之聲請應將溢收之費退還納費人

第八一條 電報之報費應向收報人補收者除本通則另有規定外須先付報費再交電報如收報人拒絕繳付或電報無法投遞以致補收無着時仍應向發報人徵收之

第二節 收報地名及收報人住址名稱特別規定  
第八二條 各種電報之收報地名按照下列辦法計費

電報種類	電文種類		地名計費辦法	附
	華文	明語		
私務或公益電報	華文密語或洋文		作一字計費	說明(一)(二)(三)(四)
	無論何種電文		作一字計費	說明(一)(二)(三)(四)
其他各種電報			作一字計費	說明(一)(二)(三)(四)

說明

- 一 華文明語私務電報或公益電報之收報地名不論幾字均作二字計費
  - 二 華文密語或洋文私務電報或公益電報以及其他各種電報(無論何種電文)其收報地名概作一字計費
  - 三 發往南京下關或廈門鼓浪嶼等處電報除將「南京」或「廈門」作為收報地名外其「下關」或「鼓浪嶼」等區名應列入收報人住址內計算字數
  - 四 郵轉電報鐵路電線轉電報或代辦處投送之電報其收報地名例如「福州」或「福州」或「福州」不論幾字均照上表所列辦法同樣計費
- 第八三條 各種電報之收報人住址及名稱按照下表所列辦法計費

電報種類	電文種類		住址名稱書法	住址名稱計費辦法	附
	無論何種電文	華文明語或密語			
各種電報	無論何種電文		使用電報掛號字樣	照電文應收價目作一字計費	說明(一)
	華文明語或密語		用電話號碼或郵箱號數代替住址	連收報人名稱作二字計費註 有一「語傳」標識者另加一字計費	說明(二)
	洋文明語或密語		用電話號碼或郵箱號數代替住址	連收報人名稱或口可納費標識一律照原有字數按字計費	說明(二)

私務、或公益電報（郵轉或路轉者在內）	華文明語	詳細書寫	不逾十三字者作三字計費逾十三字者超出之字按字加費	說明（三）（五）
	華文密語	詳細書寫	不逾十四字者作四字計費逾十四字者超出之字按字加費	說明（四）（五）
官電公電或特約減費電報	洋文明語或密語	詳細書寫	照原有字數按字計費	說明（六）
	無論何種電文	詳細書寫	照原有字數按字計費	說明（六）

說明

- 一 華文或洋文掛號字樣在各種電報內均照電文應收價目作一字計費
- 二 代替收報人住址之電話號碼或郵箱號數在各種華文電報內連同收報人名稱依照第三十八條甲戊兩款或第三十九條甲款格式書寫者作二字計費在各種洋文電報內依照第三十八條乙丁已辛四款或第三十九條乙款格式書寫者一律照原有字數按字計費（例如 Paulite Jephon Passy 5074或TIP Settlement 70542 Smith 或 Pauli Postal Box 342 各照四字計費）
- 三 華文明語私務或公益電報之收報人住址及名稱不逾十三字者作三字計費逾十三字者超出之字按字加費
  - 例一 中山路 676 號丁子鴻
  - 例二 濟生一馬路鴻鈞里(305)號王維城
  - 例三 大昌
- 四 以上每個不逾十三字各作三字計費
- 例四 白萊尼蒙馬浪路安吉里(2)號高秉鈞  
(以上十五字超出二字作五字計費)
- 四 華文密語尋常加急或航行安全電報之收報人住址及名稱不逾十四字者作四字收費逾十四字者超出之字按字加費
- 五 華文私務或公益電報之收報人職銜（例如校長局長委員）稱謂（例如先生女士君兄夫人老太太）均准列入收報人住址及名稱內計算字數但各種套語（例如鑒助鑒）均應列入電文內按字計算）
- 六 除上述各種電報外所有洋文私務或公益電報以及官電公電或特約減費電報（無論何種電文）其收報人住址及名稱一律照原有字數按字計算

第八四條

各種分送電報之收報地名及各個收報人住址及名稱分別按照第八十二條及八十三條之規定計費

例一 使用華洋文掛號字樣之電報  
0023 〓 Doconomy 〓 Genève 瑞士  
(以上共三個掛號字樣作三字計費其收報地名在華文明語電報內作二字計費在華文密語或洋文電報內作一字計費)

例二 華文明語私務電報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國內電報營業通則 第七章 報費之計算及徵收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內電報營業規則

南京中山路(576)總丁字號(太平路(甲3))  
號大昌祥

(以上除收報地名作二字計費外其兩個收報人住址及名稱各作三字計費)

例三 華文密語私務電報

上海話租(7552)金大棗(郵箱(559))周志  
光(北四川路(744))張永大(同上)

(以上除收報地名作一字計費外其第一第二兩住址及名稱各作二字計費第三住址及名稱作四字計費)

第三節 華文電報特別規定

第八五條 華文電報譯成電碼後明語以四個數目字作一字計費密語以四個或五個數目字作一字計費華文電報內如有以不及四個或超過五個數目字書成一字者除代替門牌號數或各項數目者外均認為洋文綴字將全電照洋文綴字語電報例計費

第八六條 各種華文電報內所用代替門牌號數或各項數目之阿拉伯數目字依照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書寫者應照下列辦法計費

甲 在華文明語電報內每組以一個至四個阿拉伯數目字作一字計費逾此每多一個至四個數目字加一字計費如有字母「以門牌號數前後所註者為限別種數目之前後不准使用」或小数點亦照一個數目字計算括弧符號免予計費  
例一 (9)(A3)(25)(5134)各作一字計費單位字另加  
例二 (22017)(1425)(43992165)各作二字計費

第七章 報費之計算及徵收 第八章 電報投遞及專力費

乙 在華文密語電報內每組以一個至五個阿拉伯數目字作一字計費逾此每多一個至五個數目字加一字計費字母小數點及括弧符號之計費辦法與華文明語電報相同  
例三 (12)(15 B18)(4728)各作一字計費  
例四 (200000)(55495 6875)各作二字計費

第八七條 華文電報之住址或電文內雖有少數洋文字母名稱字句或商務標識者(至多不超過住址或電文內所有華文各字之總數為限)應准書於括弧之內除洋文各字按照洋文價目計費外其餘各字及括弧符號均照華文價目計費全電仍列作華文電報電報之電文全部或大部分用洋文書寫惟其收報人住址及名稱用華文明語書寫或雜有華文明語者全電應列作洋文電報其華文各字譯成電碼後按照洋文綴字語計費

第四節 洋文電報特別規定

第八八條 洋文明語以一個至十五個字母作一字計費洋文密語或綴字語電報內含有明語字者亦照此計算如有阿拉伯數目字並無秘密意義者以一個至五個數目字作一字計費(有秘密意義之數目字作綴字語論)洋文密語每字至多以五個字母為限(逾此作為綴字語)綴字語以一個至五個字母或數目字作一字計費  
第八九條 洋文電報之書寫及計費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五節 納費公電特別規定

第九〇條 納費公電照下列辦法計費  
甲 收報人對於收到電報之字句發生疑義認為傳遞有誤要求電局發電向原發報局或發報人

查復者所有往來公電均不收費

乙 收報人請求查詢來報之發報人姓名或住址或發報人請求查詢電報於何時送妥者其發出之公電免予計費惟應預收六字之回報費(無論回電字數多寡雙方均不再計算)

丙 發報人請轉知收報人速拍回電或註銷業已發出之電報者應收一字之報費又請求註銷原電之公電如須對方電局回電證實者並須預付六字之回電費

丁 發報人或收報人因任何其他事項要求電局所發之公電均按六字計費如須對方電局回電者並須預付六字之回報費但僅須對方電局函覆或掛號函覆者祇須預付平常信或掛號信之郵資

戊 納費公電及其回電均照尋常電價目計費(原電如係華文不論屬於何種報類其納費公電各字應照華文明語尋常電價目計費原電如係洋文其納費公電各字應照洋文尋常電價目計費)

第八章 電報投遞及專力費

第一節 投遞

第九一條 電報到達目的地後電局應按其報類及收到次序依照本通則之規定分別派差投送收報人寓所(私宅行號辦公處等)或由電話傳送或由專差傳遞或在電局或郵局留交  
實際電報在當日二十一時(即下午九時)以後次日八時以前到達收報電局者應俟至次日八時以後投送

第九二條 電報送還收報人寓所可交與本人親收

或交其成年家屬用人或旅舍住宅之閩人代收但收報人曾用書面指定代表收受或發報人曾經用「親啓」或「露封」納費業務標識指定由收報人親收或露封投遞者均應依照辦理其註明「親啓」者電局應在封套上寫明「本人親收」標識並囑報差注意此項電報不得採用電話或專線傳送等辦法

**第九三條** 電報之收受人必須在電報封套所附之回單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寫收到時刻交報差帶回平日來報較多之商行或機關宜自備專收電報之印記並指定人員隨時收受電報

**第九四條** 報差送報如遇收報人寓所門戶關閉或無人允為代收時應於該處留一通知並將電報攜回俟收報人或其代表到局領取但電報無須按照特別謹慎之辦法投遞而收報人之寓所又係業所診知確實無疑者可將電報連同回單投置於收報人信箱之內待下次送報時收取回單

**第九五條** 按照前條規定通知收報人到局領取之電報逾十二小時未來領取者應再送一次如仍未能投送者應即按照無法投遞電報之辦法辦理

**第九六條** 電報因任何理由未能投送時收報局應立即用公電將無法投遞之原因通知發報局轉知發報人一面將該電之原來地名及收報人住址名稱公告招領

發報人收到上項無法投遞之通知後得照本通則

第十二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將原電之收報人住址名稱用納費業務公電加以補充更正或證實以便收報局再予投送

**第九七條** 電報自到達收報局後逾四十二日未能送達收報人者應予銷毀但郵局留交之電報不在此例

**第九八條** 送交到埠船舶旅客之電報在可能範圍內應於收報人未登陸以前投送如已不及者得將電報投交該船舶之經理人

**第九九條** 尋常加急或交際三類華文明語來報均由電局代為譯成文字後投送不收譯費

**第二節 留交**

**第一〇〇條** 電局留交之電報暫存電局收發處聽候收報人或其委託之代表到局領取

此項收報人或代表如經電局要求證明確係本人時應即為證明

**第一〇一條** 郵局留交之電報其遞交辦法及留存期限依郵局定章辦理

**第三節 專力費**

**第一〇二條** 收報人住址與電局在同一城市之內或雖不在同一城市之內但距離電局不逾五里者電局投送電報均不收取送力

如收報人住址不在電局免費投送區域以內收報局得斟酌情形將電報交郵局遞寄或履差專送但發報人依照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指明須用專送

方法者必須照辦所有履差專送電報之費用除發報人業已預付外均向收報人收取其價目如下

一 離局五里以外十里以內者銀元二角

二 離局十里以外者每十里加收銀元二角五分不及十里之數均照十里計算例如四十五里應照五十里計算其十里以內之一段收費二角十里以外至五十里之一段加收一元共計一元二角

三 專差搭乘汽車火車汽船之費用或過河之渡資照實需之數加收除渡資照往返兩次計算外其餘均以去程一次為限同時投送二份或二份以上之電報時祇收專力費一份但不屬於同一收報人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三條** 依第九十八條規定投送之電報如需要費用者(例如僱船費等)得向收報人索取整付之費用

**第九章 各項特別業務**

**第一節 普通規定**

**第一〇四條** 本章各項特別業務辦法對於同一電報除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不適用者外均准聯合使用

**第一〇五條** 各項特別業務辦法對於左列電報不適用之

特別業務辦法	不適用該辦法之電報
校對	實際新聞(加急新聞電在內以下均同)振務氣象郵傳本位

預付回報費	新聞 振務 氣象 水位
送委通知	交際 新聞 振務 氣象 郵轉 水位
分送	振務 郵轉
專送	交際 新聞 氣象 郵轉 水位
跟轉	交際 新聞 振務 氣象 郵轉 船舶 水位
改發	新聞 振務 氣象 郵轉 船舶 水位
親啓或露封	交際 新聞 振務 氣象 郵轉 水位 船舶
留交	新聞 振務 氣象 船舶 水位
電話收發	官軍 新聞 振務 氣象 船舶 水位
派員收取	官軍 新聞 振務 氣象 船舶 水位 航行安全
委託代收	官軍 新聞 振務 氣象 船舶 水位 航行安全 郵轉 鐵路 電綫 郵轉

第二節 校對

第一〇六條 發報人為增進所發電報之準確起見得於電首書明「校對」(C.C.)納費業務標識要求電局於傳遞時將其電報重拍一遍加以校對

無論尋常或加急電報其校對費均照尋常電報價目二分之一加收

第三節 預付回報費

第一〇七條 發報人如須收報人發寄回報單為預付報費者得於電報之首書明「預回……元」(R.P……)納費業務標識(空格內填預付之回報費數目以元為單位)並將預付之數連同

原電報費一併繳付

第一〇八條 前條電報到達目的地時應由收報局照電報內所開之數填「預付回報費憑單」連同電報送交收報人

上項憑單自填發日起三個月內持單人向任何電局發寄電報時均准用以抵付報費但一次為限逾期作為無效

第一〇九條 持用預付回報費憑單發寄電報如應付報費超過該單所開之數目時其超過之數應由持單人補足之如應付報費低於憑單所開之數目時其餘額之退還依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一〇條 預付回報費憑單未歸收報人使用者

其預付報費之退還依第一百五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節 送委通知

第一一一條 發報人如欲收報電局於電報送委後立即將送委時日用電報通知本人者得於電首書明「電知」(C.N.C.)納費業務標識另照尋常電報價目加付六字之報費即可照辦發報人如欲收報局將送委時日用郵函通知者得書明「函知」(C.N.P.)納費業務標識並照郵局定章加付掛號信之郵費

第五節 分送

第一一二條 發報人得要求送報電局將其電報分

送於同在此該局投送範圍以內之數個收報人（或同一收報人之數個住處）此項電報除應於電首書明「分送……份」(分送……份)之納費業務標識並按分抄之份數加付抄費外祇按一電計費每份應收之抄費按該份所合之計費字數計算不逾五十字者收費銀元二角逾五十字者每五十字加收銀元二角不足五十字者以五十字論（交際電報之抄費減半計算）應收抄費之份數與各收報人住址姓名之數目相等（例如全電共有收報人之住址姓名二個即應書明「分送二份」其抄費亦照二份收取）

**第二一三條** 分送電報抄送時除官軍通電內所列各收報人住址及名稱完全照錄外每份祇載該份應列之收報人住址及名稱一個其餘收報人名稱住址及納費業務標識「分送……份」(分送……份)均不列入如發報人欲抄送電報之電局將所有各收報人住址及名稱完全開錄者應於「分送……份」之下另加「全錄」(全錄)納費業務標識

**第六節 專送**

**第二一四條** 電報到達收報局時因收報人住於電局免費投送區域以外（免費投送區域見第一百零二條）須用比較郵遞迅速之方法投送者謂之專送

發報人如欲收報局將其電報用專送方法遞交收報人者應於收報人住址及名稱前書明「專送」(Express)納費業務標識該項專力費由送報局向收報人收取（專力費價目見一百零二條）倘電報未能送達收報人或收報人拒絕繳付時應

由發報人補付

**第七節 跟轉**

**第二一五條** 發報人如恐電報到達目的地時收報人或已他往得要求電局將其電報跟隨收報人之行蹤轉往他處

此項電報應於電首書明跟轉(跟轉)納費業務標識除第一段之報費由發報人繳付外其餘各段之報費於每次轉發時累積計算註明於報項內由投送電局向收報人收取惟電報未能送達或收報人拒絕繳付時應由發報人負責照付此項電報之收報人如拒絕補付報費仍應將電報交付(參照第八十一條)

**第二一六條** 跟轉電報僅列有收報人地址一處者如經該處告知收報人新地址時收報局應即將該項地址加入該電轉往其新收報地點以後各地均照此辦理直至該電送妥或無人告知新地址時為止

**第二一七條** 發報人開列數處地址之跟轉電報電局應照所列地址之先後依次轉遞至電報送妥或送至最後一次為止

**第二一八條** 跟轉電報如遇無法投送且無人告知新地址時最後之電局應即以公電通知原發報局轉知發報人該公電內應載明須向發報人補收之轉遞報費數目

**第八節 改發**

**第二一九條** 無論何人經證明其確係本人後得要求電局將各方發致本人之電報照其所開新地址改發一切手續均照原送電報辦法辦理惟納費業務標識應改用「由……局改發」(Re-direct)

ed from……)字樣仍照一字計費

**第二二〇條** 改發電報應以書面或納費公電聲請無論收報人或具有代收電報資格之人均可提出如遇所有改發報費無法收取時聲請人應負繳付之責

**第二二一條** 改發電報聲請人得預付改發電報所需之報費但以改發一次者為限其願按照加急電報價目預付改發報費者得要求添加「急」(加急)納費標識列作加急電報改發加急電報亦得聲請列作尋常電報改發遇此情形原電內所註(加急)納費業務標識應即刪去報頭內所列字數並予更正

**第九節 親啓**

**第二二二條** 發報人如欲電局將其電報投交收報人親自開拆者應於電首書明「親啓」(親啓)納費業務標識此項電報收報局投送時按照第九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節 露封**

**第二二三條** 發報人如欲電局將其電報露封投送者應於電首書明「露封」(露封)納費業務標識此項電報收報局投送時按照第九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節 留交**

**第二二四條** 發報人如欲將所發電報於到達目的地後暫留電局聽候收報人或其代表前往電局領取者應於電首書明「電留」(電留)納費業務標識其須由收報局送存當地郵局暫留聽候領取者應書明「郵留」(郵留)納費業務標識如須郵局掛號留交者應書明「掛留」(掛留)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內電報營業規則

第七(一) 納費業務標識分別加收信函郵資或掛號信郵資

第十二節 電話收發電報

第二二五條 電話局或電話公司之用戶如欲將他處發來之電報由當地電局用電話傳送或欲將發往他處之電報由電話傳交電局發遞者得依照「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辦法」向當地電局註冊辦理交通部電話局之用戶除依照前項辦法註冊者外如欲發寄電報得由電話傳交電局照發其報費由電局記賬於月終由電局派員收取或由電話局代收其詳細辦法及施行地域另定之

第十三節 專線收發電報

第二二六條 往來電報較多之商行或住戶為謀收發電報之敏捷與便利起見得依照「商用專線收發電報規則」與當地或其附近之電局接洽裝設專線收發電報

第十四節 派員收取電報

第二二七條 派員收取電報之住址如在電局免費投送區域以內者(免費投送區域見第一百零二條)得用電話通知當地電局派員前來收取其詳細辦法及施行地域另定之

第十五節 委託代收電報

第二二八條 電局為便利公眾通訊得委託中國旅行社或其他機關代收電報除按照電局定章收費外不另加收任何費用

第十章 聲訴

第二二九條 電局處理業務如有左列各款情形發報人或收報人均可隨時通知電局派員前往調查糾正或呈報交通部核辦

第九章 各項特別業務 第十章 聲訴 第十一章 責任

一 傳遞電報遲延或錯誤者

二 電報投送遲延或錯誤者

三 對於報費課費專力費或任何其他費用計算錯誤者

四 收報員接收電報時缺乏禮貌或故意迂緩者

五 代譯電碼錯誤或華文明碼來報並未代譯者(以尋常加急及交際電報為限)

六 報差送報需索酒資或節賞者

七 辦理任何事項不遵照本通則或其他一切電政法令之規定者

第二三〇條 收發報人對於情節較重之(例如如電局洩漏電報秘密故意浮收報費課費專力費等或遇向電局聲訴無效時)均可詳敘事實逕向交通部聲訴

第二三一條 關於電報遲延錯誤或未經送達之聲訴經查明確係因電局業務上之過失所致者除將電局經辦人員照章處罰外所有該電之報費即依第十二章之規定退還納費人

第十一章 責任

第二三二條 電局對於往來電報之有無及其內容均應嚴守秘密但經法院或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請求查閱或調閱時不在此限

第二三三條 電報之傳遞及處理應力求迅速準確但遇電報因無論何種理由遲滯錯誤或不能送達時發報人收報人除得依照第十章或第十二章之規定向電局或交通部聲訴或請退報費外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第二三四條 交通部為改進電報業務特指定各案要電局設置業務稽查員及稽查報差隨時向發報

第十二章 退費 四五〇〇

人或收報人徵詢對於電局業務有無不滿或報差送報是否迅速

上項業務稽查員出動時除佩帶電局印章外備有電局發給之執照上黏貼本人相片並載明姓名職務及交通部電報業務稽查辦法條文至稽查報差均穿著電局報差制服以便識別

發報人或收報人對於電局業務稽查員或稽查報差徵詢之事項均宜詳實答復對於電報章程手續及各項費辦法如不明瞭均可隨時詢問

第十二章 退費

第一節 普通規定

第二三五條 各項退費之聲請除關於未經使用之預付回報費應依第一百五十一條或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外均須自原電交之日起於六個月內行之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三六條 關於退費之聲請應由發報人或收報人向當地電局為之並須附繳證明文件電局收到上項聲請後應即轉呈電政管理局核辦其情節明顯證據確實者准予退費後再行呈報管理局備案

第二三七條 核准退還之報費自通知發出之日起逾六個月不來領取者以拋棄論嗣後不得再行具領

第二三八條 分送電報退費時應以各收報人之數目分所收報費之總數所得之數即為每份應退之費

第二三九條

電報因被檢查而致到達遲延者不得聲請退費

第二四〇條 發報人或收報人更正或查詢電報不依第十二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請由電局發寄納

費業務公電而經由發報人與收報人直接往來者無論原電有無錯誤所發更正或查詢電報之報費均不退還

**第一四一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

及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准退之費以各該未經送到或經註銷延擱錯誤扣留之原電報費及未經照辦或行使之特別業務附加費為限若因原電未到或延擱錯誤扣留而發其他電報或使其其他電報成爲無用時此項報費不在退還之列

**第二節 註銷電報之退費**

**第一四二條** 各種電報於尚未發出以前經發報人請求註銷者准退全部報費其業已發出而用納費公電追銷者不在此例

**第三節 業務錯誤之退費**

**第一四三條** 電局對於本節所指各項電報經發報人或收報人聲請退費或聲訴電局處理不合時應即轉呈管理局核准後將報費之全部或一部退還納費人

**第一四四條** 各種電報因電局手續上之關係未會到達目的地或未會送達收報人者准退還全部報費

**第一四五條** 各種電報因傳遞時將報頭內所列發報局名錯誤以致失其效用者准退還全部報費

**第一四六條** 各種電報因電局業務上之過失其到達收報人之時間較傳遞所需之時間爲遲者（可通航空郵遞或快遞郵件之處以航郵或快郵所需之時間爲準）准退全費但第三十條規定之情形不得認爲電局業務上之過失

**第一四七條** 各種電報於傳遞時遺漏或錯誤一字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內電報營業通則

或數字者除已在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時間內用納費業務公電更正外准將遺漏各字之報費退還但經證明因遺漏一字或數字以致全文意義變動或費解者准退全部報費

**第一四八條** 各項特別業務電局漏未照辦者應將該項特別業務之附加費及納費業務標識之報費一併退還

**第一四九條** 因電局業務上之錯誤而發之納費業務公電除依照第九十條甲款免費發寄者外准將公電報費或郵資全部退還

**第一五〇條** 電局所致之錯誤已在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時間內用納費業務公電糾正者僅將該項業務公電所納之費退還原電報費不在退還之列

**第四節 預付回報費之退還**

**第一五一條** 預付回報費之憑單未經收報人使用或接收者所有發報人預付之報費准予全部退還但此項退費之聲請必須於憑單有效期間即自填發日起三個月內爲之逾期不予退還

**第一五二條** 收報人持用預付回報費憑單所發電報之報費低於發報人預付之數者該項餘額准予退還但不滿銀元四角之餘額不在此例

前項退費之聲請應於憑單填發日起六個月內爲之逾期不予退還

**第一五三條** 附有預付回報費之電報如其回報因電局之錯誤失其效用業經電局准予退費者原電之報費准予一併退還又如原電錯誤業經電局准予退費而且使預付報費之回報失其效用者所有預付之回報費亦准發還

**第五節 電報停止傳遞或過阻之退費**

**第一五四條** 電局依照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停止傳遞之電報應退全部報費

**第一五五條** 船舶電報經海岸電臺通知原發報局不能將電報發交船舶電臺時該發報局應即自動將該電之海岸費及船舶費退還發報人

**第十三章 電底之保存及交閱錄送**

**第一五六條** 電局對於各種電報之原底及其有關係之文件自電報交到之下月起算保存二十個月

**第一五七條** 電報原底一經交入電局無論如何不得索還但在前條規定之保存電底期間原電之發報人收報人或其代表人經證明屬實者有要求查閱電底或其抄件之權每次應納查閱電底費銀元四角並不得將電底或抄件攜出電局門外

**第一五八條** 在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之保存電底期內發報人收報人或其代表人得要求電局錄送電底之抄件或供給電底之相片按照下列辦法付費

甲 錄送電底抄件每份不逾一百字者應付抄費銀元四角逾一百字者每加五十字增付銀元二角不及五十字者亦照五十字計算

乙 供給電底相片除按照電局委託照相館所定之價目付費外每份加付電局手續費銀元五角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五九條** 國際電信公約附屬電報規則所載各項規定與本通則不相抵觸者對於國內電報準用之

**第一六〇條** 自本通則施行之日起所有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之「電報收發規則」十八年十

**第十二章 退費** 第十三章 電底之保存及交閱錄送 第十四章 附則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內電報營業通則

第十四章 附則 ●新聞電報規則

月施行之「電報收發辦法」二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國內華文電報收報人姓名住址書寫及計費辦法」二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之「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辦法」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之「國內交際電報規則」以及二十三年九月一日施行之「華文電報內用阿拉伯數目字書寫門牌號數及各項數目辦法」應即廢止

●新聞電報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修正公布二十四日再修正

第一條 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通信社之新聞記者得發寄新聞電報其一切辦法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新聞記者發寄新聞電報須經交通部核准並發給新聞電報憑照方可照發請領憑照時應填具聲請書並附繳憑照費國幣二元印花稅費國幣壹元呈請交通部核辦  
前項空白聲請書得由聲請人向交通部或各地電報局或無線電臺免費索取  
第三條 外籍新聞記者以及代表外國新聞機關之本國新聞記者請領憑照時應先向外交部領取註冊證書連同前條聲請書一件呈送交通部核辦  
第四條 國內新聞電報如須由收報人付費者應將聲請書送交收報新聞機關所在地之電報局或無線電臺由該局臺依本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向收報新聞機關取具存款或保證金後將聲請書轉呈交通部核辦但收報新聞機關如已在當地局臺繳付相當數額之存款或保證金者得將聲請書逕呈

交通部核辦

第五條 發寄國外之新聞電報由收報人付費者應由收報新聞機關先與當地電報機關商妥後由該電報機關通知交通部核發憑照

第六條 每一憑照內之發報地點如係發報人付費者不加限制如係收報人付費者除隨同旅行團體或軍隊出發之新聞記者經證明屬實得填列十處外概以五處為限其收報新聞機關地點除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外以一處為限

第七條 發寄新聞電報時應將憑照繳驗並於電底下端簽名或蓋章其簽名或蓋章應與憑照上所填之新聞記者姓名相同

第八條 新聞電報以發寄憑照內所填之新聞機關為限若寄與個人或其他新聞機關者均不得以新聞電報論

第九條 國內新聞電報分尋常新聞電報及加急新聞電報兩種國際新聞電報分尋常新聞電報及加急新聞電報遲緩新聞電報三種遲緩新聞電報以與北美洲各處往來者為限

第一〇條 新聞電報之傳遞依左列次序  
一 加急新聞電報與加急電報同  
二 尋常新聞電報與尋常電報同  
三 遲緩新聞電報與遲緩電報同

第一一條 尋常及遲緩新聞電報依特定之尋常及遲緩新聞電報價目收費加急新聞電報依尋常電報價目收費

第一二條 新聞電報應於收報新聞機關名稱住址之前加註下列納費業務標識

一 尋常新聞電報加註 Press (新聞) 字樣  
作一字計費  
二 加急新聞電報加註 D Press (加急新聞) 字樣作二字計費  
三 遲緩新聞電報加註 Lc Press (遲緩新聞) 字樣作二字計費  
第一三條 新聞記者領有二張以上憑照而照內所填之收報新聞機關係在同一地方者得發寄分送新聞電報加註納費業務標識 I.M.N. (分送若干) 字樣其抄費依分送尋常電報辦法加收之  
第一四條 新聞電報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標識外不得加註其他納費業務標識  
第一五條 新聞電報應用明語書寫國內往來者以中英文及羅馬字拼音之日文為限與國外往來者以左列之一種為限  
一 中文  
二 英文  
三 法文  
四 收報局臺所在國指定之准用文字  
五 收報新聞機關發刊之文字  
第一六條 國內羅馬字拼音之日文文明語新聞電報以南京上海北平天津濟南青島漢口等處往來者為限  
第一七條 新聞電報之電文以關於政治商業等之消息欲刊登新聞紙或期刊者為限不得含有私人性質或類似廣告之文字關於刊登該電之註語得書於電文之前後均用括弧括入此項註語字數不得逾電文計費字數百分之五且至多不得逾十字註語及括弧一律照章計費  
第一七條 匯兌價目及市價以及運輸消息無論有

無說明字樣均准列入新聞電報之內發報局對於所載代表匯兌價目等之數目字如有可疑之處得查詢是否確實由發報人據實證明

第一八條 通信社之新聞記者其所發之國內新聞

之電報掛號 北平送 新聞掛號之電報掛號

〇〇〇二 1356

Reuter Transin Drop Reuter Chefoo 以下接電文

中途抄送之新聞電報除照章收費外應加收中途抄送費依電文字數中文每字收銀一分英文及日文每字收銀二分

第九條 前條規定之中途抄送辦法須先經交通部核准必要時得隨時停止之

第二〇條 國內新聞電報以及國外發來之新聞電報由收報人付費者應由收報新聞機關預付存款於當地局臺此項存款須足敷半月報費之用其數由該局臺核定每十日清結一次並續繳存款如有短欠其新聞電報即行停送並呈報交通部轉知發報局臺對於該電停止收發

前項收報新聞機關如願遵照交通部規定之記載發電保證辦法預存保證金者毋庸預付存款

第二一條 投送新聞電報之電臺認爲必要時得向收報新聞機關負責人員索取遵守規則之字據

第二二條 尋常加急或遲緩新聞電報違背本規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者應將納費標識內之 Prens (新聞) 字樣刪去依尋常加急或遲緩電報價目收費新聞電報不載入新聞紙或期刊而別作左列之用者亦同

一 報館接收新聞電報後不自行登刊而未能說

電報得請求由中途接轉該電之局臺抄送當地新聞機關此項中途抄送之電報應於收報人姓名住址欄內加註「送某處某新聞機關」其式如左

抄送語 天津 以下接電文

明充足理由者或於發刊之前先將電報傳達私人或機關如總會交易所客寓等處者

二 報館收到之新聞電報出售或分送於其他報館刊登在本報之先者

三 通信社收到之新聞電報未經新聞紙刊登而未能說明充足理由者或在未刊登之前先將電報傳達第三人者

如查有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應補之報費概向收報人收取

第二三條 新聞機關或其新聞記者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行為交通部得暫停其發電或吊銷其新聞電報憑照

第二四條 新聞電報憑照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五條 新聞電報憑照有效期間如左

一 凡在上半年填發者自填發之日起算至次年年底期滿

二 凡在下半年填發者自填發之日起算至第三年六月底期滿

第二六條 憑照期滿時如願繼續發寄新聞電報應於期滿前兩個月內呈請交通部換給新照並附繳憑照費國幣二元印花稅費國幣一元

第二七條 交通部制定公布之關於電報之各項規章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均適用之

第二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內華文密語新聞電報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交通部訓令

一 密語新聞電報除本辦法特別規定者外其餘概應遵照新聞電報規則辦理

二 密語新聞電報暫以交由北平南京上海漢口長沙天津濟南南昌福州廣州汕頭廈門青島煙臺成都巴縣貴陽昆明長安張家口蘭州等二十一電報局之國內無線電路傳遞者爲限

三 凡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或其記者(下文簡稱新聞機關)如欲發寄密語新聞電報應遵照新聞電報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填寫願書連同密語電本一份由收報新聞機關與當地電報局接洽轉呈交通部電政司核辦一經核准發給憑照後該新聞機關應再備具同樣密電本分別自行送交或寄交收報及發報電局各一份備查始准發寄該項電報

四 密電本使用日久或有其他事故要求更換時得由原新聞機關或其記者備具同樣密電本分別送交收發報局備查並送請交通部電政司備案

五 密語新聞電文除用密語書寫外仍應將原文按字開列於電碼之旁以便查閱

六 密語新聞電密碼以四碼組成者爲限每一密碼

七 行政 (七) 交通

新聞電報規則 國內華文密語新聞電報暫行辦法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內華文密語新聞電報暫行辦法 ●國內交際電報規則 ●國際賀年電報規則

祇准代表華文明語一字

七 密語新聞電報價目得照華文明語新聞電報同樣收費

八 密語新聞電之收報機關名稱及地址除已掛號者外須用明語書寫

九 密語新聞電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加註 Code 字樣之納費標識作一字計費

一〇 密語新聞電電碼如經查明與繳存之密電本不符或有不合情事時收發報局應予扣留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取銷其准許拍發新聞電報之憑照

一一 本辦法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國內交際電報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七日交通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各處(香港在內)互相往來之電報合於本規則之規定者得列作「國內交際電報」(以下簡稱交際電)照特定價目收費

第二條 交際電祇准用華文或英文明語書寫其電文內之詞句以純係關於左列各項者為限不得兼敘他事

甲 慶賀新年結婚添嗣壽誕開張升遷耶誕

乙 弔唁喪亡慰問災病

丙 上述慶弔慰問之答謝

第三條 交際電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加註納費標識「交際」或 Code 字樣作一字計費

前項「交際」二字標識應由收報員改為 Code 以利傳遞

第四條 華文交際電每電以二十字起碼英文交際電每電以十字起碼凡不滿起碼字數者概照起碼字數計費逾此按字計費

第五條 華文交際電去報可交由發報局蓋代為譯成電碼來報應由收報局蓋譯成文字一概不收譯費

第六條 交際電除與香港往來者外不論發往本省隔省概照下列特定價目收費

華文明語 每字銀元二分

英文明語 每字銀元四分

第七條 國內各處經陸線與香港往來之交際電除照前條規定之價目收費外應加收深圳香港組線費如下

一 廣東廣西各省與香港往來者  
華文明語 每字銀元五釐  
英文明語 每字銀元一分

二 國內其他各省區與香港往來者  
華文明語 每字銀元一分  
英文明語 每字銀元二分

第八條 國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經由上海香港水線轉遞者照第六條價目加倍收費

第九條 交際電列於尋常電報及新聞電報之後傳遞

第一〇條 凡交際電在當日二十一時(即下午九時)以後次日八時以前到達收報局蓋者均應俟至次日八時以後投送

第一一條 各項特別遞電辦法除「預付回報費」「分送」「郵轉」「電局或電蓋留交」「郵局留交」及「轉遞」外交際電均不適用

第一二條 凡須經煙臺大連水線國有鐵路電線或國外線路傳遞之電報以及經由無線電或水線傳遞國內各處與香港往來之電報均不適用本規則

之規定

第一三條 凡交通部頒行之電報收發規則及辦法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對於交際電一律適用

第一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修改之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國際賀年電報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凡新年或耶誕節日前後發往國外各處之電報合於本規則之規定者得列作國際賀年電報(下文簡稱國際賀電)

第二條 各電報局及無線電臺每年收發國際賀電期限自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次年一月六日為止

第三條 國際賀電通達地點以交通部規定之處為限

第四條 國際賀電祇准用明語書寫所用之文字以左列各種之一為限

甲 華文

乙 英文

丙 法文

丁 收報局所在國准用文字之一種

第五條 國際賀電之電文純係關於慶賀新年或耶誕節之詞句為限不得兼敘他事

第六條 發往國外之華文國際賀電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應用洋文書寫但國外來報不在此例

第七條 國際賀電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加註納費標識「H」字樣作一字計費

第八條 國際賀電每電以十字起碼不滿十字者亦

作十字計費逾此按字計費

**第九條** 國際實電報費照尋常電報費三分之一收納惟發往美國加拿大墨西哥菲律賓檀香山羣島等處者照國際夜信電報價目收費

**第一〇條** 各種特別遞電辦法除電局留交郵局留交及預付回報費外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修訂之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振務電報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曾經國民政府或各省政府核准立案之中國及外國振務團體因辦理臨時或特別急振得發振務電報其一切辦法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欲發寄振務電報者應先向交通部請領振務電報執照該項執照應於發電時交電報局或無線電查驗

**第三條** 請領執照時應呈明左列各款

- 一 振務團體之名稱及其住址
- 二 代表人之姓名及職業
- 三 呈准立案之機關及立案之年月日
- 四 被災地點及其區域
- 五 災區之情況
- 六 辦振之目的及其辦法
- 七 辦振限期之約計
- 八 發寄電報之地名(每一執照所填地名至多不得逾五處)
- 九 請領執照之數目

**第四條** 執照有效期間由交通部核定之自核准給

###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際賀年電報規則

照之日起以三個月或六個月為限如因災情重大必須展期者應呈經交通部核准另發執照但此項展期至多不得逾六個月如振務業已辦竣無論執照已否滿期應即呈部註銷

**第五條** 發報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交通部得令飭局臺停止其發電并吊銷其執照

**第六條** 每一振務團體請領執照至多以三張為限但災區過廣或有特殊情形者得酌予增加

**第七條** 振務電報限用中文或英文明語中文每電不得逾百字英文每電不得逾五十字并不得因電文冗長將原文截斷分作數電發寄

**第八條** 振務電報之電文限於左列各項緊急事務並應力求簡短不得夾雜他事或有浮泛不急之字句

- 一 關於報告災區危急情形事項
- 二 關於採辦振務急需各物及其轉運事項
- 三 關於籌捐及催撥振款事項
- 四 關於振務上其他緊急事項

**第九條** 發寄振務電報應由振務團體或其代表人於電底上加蓋印章或簽名

**第一〇條** 振務電報除須經滬港煙大水線或東省南滿鐵路電線轉遞或發往國外各處者外准予免費發寄此項免費振務電報應於備註欄內註「振」字或 Relief 字樣其傳遞次序列於尋常電報之後

**第一一條** 中文振務電報應由發報人將電碼自行譯出並於電碼旁付註電文其來報亦由收報人自譯發報或收報之局臺概不代譯或代註

**第一二條** 振務電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發報局臺

得向發報人按照尋常電價日收費或請其修改或拒絕收受

一 參用密語者

二 字句費解者

三 夾雜他事者

四 字數超過第七條之限制者

五 不關緊急振務者

六 不將電文自行譯註或其譯註與電碼不相符合者

各發報局臺如有通融含混情弊經轉報或收報之局臺查出檢舉時該檢舉人員由交通部每字獎給國幣二分其主管發報人員應按照尋常電報價目負責賠繳報費

**第一三條** 振務電報每電之收報地名應以一處為限不得通電各處或分送數分

**第一四條** 振務電報之收報人住址不在收報局臺同一城市之內須派專差投送者應由收報人照章繳付專力費

**第一五條** 各項特種業務辦法如「加急」校對「分送」「預付回報費」等不適用於振務電報

**第一六條** 對於含有永久性質之尋常振務或地方慈善團體所發之電報本規則不適用之

**第一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航行安全電報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增進航空機及船舶航行中之安全起見規定航行安全電報其收發辦法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航行安全電報應提在其他各種電報之前

七 行政 (七) 交通 ● 航行安全電報規則

傳通

第三條 航行安全電報之電文祇准敘述左列各款

一 關於警告航空機或船舶注意航行危險事項

二 關於航空機或船舶遇險請求援救事項及其

三 關於航空機起航前請求報告氣象事項及其

四 關於報告航空機起航時刻事項(乘客及載

五 關於通知航空站準備航空機降落事項及其

六 關於航空機或船舶航行安全之其他緊急事

第四條 發報人應於航行安全電報報底之上端標

第五條 航行安全電報之電文如係密碼應將密本

(THE INTERNATIONAL CODE OF SIGNALS)之密語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航行安全電報以SVH為報類標識

第七條 航行安全電報除關於警告危險及遇險請

第八條 標明「航行安全」之電報不合第三條之

第九條 交通部頒行之各項電報收發規則與本規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航空安全電報規則 ● 商用專線收發電報規則

第一條 交通部為增進航空安全起見特定航空安

第二條 航空安全電報之電文祇准敘述左列各項

甲 關於航空機起航前請求報告氣象事項及其

乙 關於通知航空站準備航空機降落事項

丙 關於航空機遭遇意外事故請求援救事項

丁 關於警告航空機注意事項

戊 關於報告航空機起航時刻事項(乘客及載

己 關於航空安全之其他緊急事項

第三條 發報人應於航空安全電報報底之上端標

第四條 航空安全電報之電文以密語書寫者應將

第五條 航空安全電報以SVH為報類標識

第六條 航空安全電報照尋常電報價目收費

第七條 發報局查如有發報人標明「航空安全」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修正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四五〇六

● 商用專線收發電報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凡往來電報較多之商行或住戶為謀收發

第二條 前條專線視其所用收發電報之機器分為

甲 電話機專線

乙 電報機專線

第三條 凡欲裝設專線收發電報之商行或住戶應

甲 裝戶之國籍姓名職業及其詳細住址如已有

乙 請裝專線之種類

丙 每日收發電報之時間

丁 每日收發電報之次數及去報報費之約計

第四條 聲請書經局查核准後除當地有電話線可

第五條 裝戶發電應依照交通部規定之記帳發電

第六條 裝戶發電應依照交通部規定之記帳發電

第七條 裝戶發電應依照交通部規定之記帳發電

第八條 裝戶發電應依照交通部規定之記帳發電

第九條 裝戶發電應依照交通部規定之記帳發電

第十條 裝戶發電應依照交通部規定之記帳發電

第十一條 裝戶發電應依照交通部規定之記帳發電

第十二條 裝戶發電應依照交通部規定之記帳發電

第十三條 裝戶發電應依照交通部規定之記帳發電

第十四條 裝戶發電應依照交通部規定之記帳發電

第十五條 裝戶發電應依照交通部規定之記帳發電

第十六條 裝戶發電應依照交通部規定之記帳發電

暫停其專線收發電報如停報逾一個月仍未繳清欠費或添繳保證金者局臺得以書面通知裝戶拆除其專線

**第六條** 裝戶應繳之各項租費均按月計算無論自何日起一律算至月底為止不滿一月者亦照一月收費到期不付時局臺得停止其收發電報倘逾期一月仍不繳付者局臺得以書面通知裝戶拆除其專線

**第七條** 裝戶如欲遷徙住址或將機器地位移動者應於十日以前以書面商請局臺辦理關於機線遷移費用均由裝戶擔任

**第八條** 裝戶如欲停止使用專線收發電報者應於十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局臺由雙方商定日期拆除之惟租費仍按全月計算

**第九條** 專線拆除以後裝戶如有短欠報費或租費者仍應照數補繳

**第一〇條** 倘遇專線發生障礙不能收發電報或工作不暢時雙方應立即將所有電報派人遞送

### 第二章 電話機專線

**第一一條** 凡裝用電話機專線之裝戶其專線兩端所用話機之裝費與租費均由裝戶擔任

**第一二條** 局臺應設置電話隔音間及公共候報室以供裝戶裝置話機及守候電報之用隔音間每月收取租費國幣五元候報室不另取費所有隔音間與候報室應用傢具均由局臺置備

**第一三條** 關於專線兩端收發及守候電報事務均由裝戶派人負責辦理

**第一四條** 專線去報應由裝戶所派之守候人員送交報房拍發其來報則由報房送交守候人員傳遞

## 七 行政

### (七) 交通

●商用專線收發電報規則  
●電報掛號章程

彼此送報均以送報簿加蓋戳記為憑

**第一五條** 如裝戶不願派遣守候人員駐在局臺收發電報者應於聲請書附註欄內註明不必租用電話隔音間其在局臺一端之話機即裝於局臺指定之處由局臺職員兼管

前項專線收發電報之一切手續應依照交通部規定之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辦法辦理

**第一六條** 裝用電報機專線之裝戶其所需之各種電報機除局臺方面由局臺自行置備外裝戶方面可向局臺租用

日常需用材料局臺方面亦由局臺自備裝戶方面可備價請局臺代購

**第一七條** 裝戶租用電報機應納之費用視租用機器之種類定為左列二種

#### 甲 電報打字機

一 押機費國幣二千元

二 每月租機費國幣四十元

三 裝機費國幣十元

乙 莫爾斯機或音響機

一 押機費國幣五百元

二 每月租機費國幣二十元

三 裝機費國幣十元

電報打字機專線之裝用暫以南京上海漢口天津北平五處為限

**第一八條** 裝戶方面所用機件如有損壞應隨時通知局臺派員前往修理此項損壞如無須添換零件者概不取費否則所需費用應由裝戶擔任

**第一九條** 押機費於拆除專線收回機件時由局臺

如數發還但機件如有損壞情事應於押機費內照價扣除

**第二〇條** 關於專線兩端收發電報事務由雙方各自派人負責辦理並各擔任其薪金但裝戶方面所用人員應擇確有技術經驗經局臺之認可者方為合格

如裝戶難覓相當人員時可商由局臺呈准交通部借用並按照其原支薪金由裝戶按月發給

**第二一條** 電報機專線收發電報一切手續應照局臺規定之辦法辦理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電報掛號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交通部公布同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電報之收報人得擇定一字代替本人之姓名及住址向當地電報局或無線電臺掛號

**第二條** 凡欲掛號者應向局臺索取聲請書依式填寫連同應繳之掛號費送交局臺經核准後填給憑照收執

**第三條** 凡在當地任何一局臺掛號之字樣對於該地各局臺收到之電報一律有效

**第四條** 電報掛號字樣華文應用四個數碼洋文至多以十個字母為限

**第五條** 洋文掛號字樣須用易讀之音並不得用各國國名省名區名及城鎮鄉村街道等名或各種職業之名稱

**第六條** 電報掛號字樣不得與當地他戶所用之字樣相同或相類

電報機專線 第四章 附則

七 行政 (七) 交通 ●電報掛號章程

●記帳發電保證辦法

第七條 收報人不在局臺所在地居住或營業者不得在該地局臺掛號

第八條 電報掛號分爲甲乙丙三種其有效期間及掛號費如左

種類	有效期間	掛號費
甲種	三年	二十五元
乙種	一年	十元
丙種	一月	一元

第九條 甲乙兩種掛號之有效期間均自掛號之日一日起計算例如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七日開始

- (一) 華文電報 (掛號字樣) (收報地名) 或 (掛號字樣) (寄報地名) 0222 北平 上海
  - (二) 洋文電報 (掛號字樣) (收報地名) 或 (掛號字樣) (寄報地名) Swire Shanghai Peiping
- 上開(一)項格式內除掛號字樣作一字計費外其收報地名在明碼電報內作二字計費密碼電報內作一字計費至(二)項格式內之掛號字樣及收報地名不論電文明密均各作一字計費
- 第二三條 由某掛號戶收轉某人之電報應按照左列格式書寫
- (一) 華文電報 (掛號字樣) (收報地名) (收轉某人) 0222 北平 韓玉維號
  - (二) 洋文電報 (收報人) (由 Swire 掛號戶收轉) (收報地名) o/o Swire Shanghai

第一四條 電報掛號期滿後如欲繼續者應於期滿前向局臺照章繳費換取新照否則局臺即將該項掛號於期滿日取銷

第一五條 掛號戶住址如有遷移應預先函知當地局臺查照但如遷往他埠者其掛號應自遷移之次日起失效

者均自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算甲種掛號至二十六年一月底期滿乙種掛號至廿四年一月底期滿

第一〇條 丙種電報掛號之有效期間自掛號之日起計算例如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登記掛號者至同年四月十七日期滿

第一一條 華洋文掛號字樣均照電文應收價目作一字計費無論華文或洋文電報均可互相通用

第一二條 發報人用電報掛號字樣代替收報人名住址者應將掛號字樣書於收報地名之前格式如左

第一六條 電報掛號不得轉讓他人如須改換字樣或變更收報人姓名行號者均應另繳掛號費換取新照

第一七條 局臺於必要時有取銷掛號字樣之權其掛號費照餘存有效期間按比例退還之但不滿銀元一角之尾數不予退還

第一八條 期滿取銷之掛號字樣在期滿後六個月內其他收報人非得原掛號戶書面同意者不得用以掛號

第一九條 未經掛號而以一字代替收報人姓名住址之電報局臺於第一次收到時如能查明其詳細姓名住址准予試送一次並通知該收報人照章掛號如經通知後該收報人並不照辦者以後接有此項來報應即停止投送按照無法投遞之電報辦理

第二〇條 用期滿掛號字樣代替收報人姓名住址之電報局臺收到時應照前條規定之電報同籌辦理

第二一條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收報人簡略姓名住址掛號章程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第二二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記帳發電保證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交通部公布

一 各商行爲便利發電起見得照本辦法之規定向電報局或無線電臺(以下簡稱局臺)請求發寄記帳電報

二 凡聲請發寄記帳電報之商行應接照每月所發報費之約數以現款預先存入局臺作爲報費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其數目不得低於一百元前項聲請書格式另定之

三 局臺收到商行繳付之保證金時應出給收據爲憑此項保證金由局臺分戶存入銀行除因後開三項情形外不得提取

甲 商行結欠報費未能照付由局臺提款扣抵時

乙 商行停止發電由局案提款發還時  
丙 商行發電減少由局案提款發還保證金之一部分時

四 保證金之利息每半年銀行結出後由局案提付商行  
五 繳付保證金之商行由局案發給記帳電報簽收簿發電時即憑此項簽收簿送交局案拍發

六 繳付保證金商行所發之電報由局案隨時記帳於月終開具報費清單向商行結算商行接到清單後應於三日內如數繳清由局案出具收據為憑逾期不繳者局案即停止該戶記帳發電并將其保證金扣抵報費有餘發還

七 繳付保證金商行如在本月中所發電報報費超過所繳保證金之數時應由局案隨時通知商行添繳保證金如通知後三日內未曾添繳者局案除停止該戶記帳發電外即將保證金扣抵報費並追繳餘欠報費

八 商行如因發電減少時得請求局案退還保證金之一部份  
九 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保證金得以局案指定銀行之擔保信件代之

一〇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實行

●電報局代譯電報辦法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交通

一 電報局為便利收報人起見凡收到之加急及尋常華文明語電報一律將電文代為繕譯概不收取譯費

但官軍服務新聞公益各電及一切去電(指發報

七 行政 (七) 交通 ●記帳發電保證辦法

人交由電局發往各處之電報)均不在此例  
二 報務員收抄電碼務須筆畫清楚上下整齊並應在右旁留出空格以便填寫譯文

三 譯電員代譯電報筆畫務須清楚將譯文填寫於右旁空格之內不得填寫於電碼之上以便收報人核核

四 譯電員代譯電報應按照報底所限電碼繕譯不得擅自更改譯就後並於該電上簽名及蓋左列字樣之戳記  
「此電由本局代譯不收譯費惟為極重起見仍請收報人親用電報新編自行校對如有錯誤局不負責」

五 凡收報人不願由電報局代譯者應於事前具函聲明電局即予照辦並將該收報人姓名註冊備查

●華文明碼來報譯送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九日交通

一 凡加急尋常及交際華文明碼來報局臺收到時應將電碼譯成文字投送不另收費政務新聞服務及公益電報概不代譯

二 章氏機華文明碼來報毋庸交打字員或抄報員抄打應譯交譯電員用雙張來報紙夾藍油紙譯抄

三 莫氏機聽聲機電話機或無線電華文明碼來報值機員仍用雙張來報紙夾藍油紙抄譯電員將文字譯註於電碼右旁譯畢以底頁送交收報人面頁留局備查

四 克利特印字機及電報打字機華文明碼來報應先交譯電員用青蓮色鉛筆將文字譯註於電碼之

●電報局代譯電報辦法 ●華文明碼來報譯送辦法

下(貼來報紙條時兩紙條間應稍留空白地位)譯畢再在複印機上複印一份作為留底存局備查原底送交收報人

五 譯電員譯抄來報時發報局名應譯成中文地名報類應譯成「加急」「尋常」「交際」等字樣備註欄內所註字樣如須收報人知悉者亦應譯註中文以供查考

六 譯電員對於電文譯畢時應順讀一遍如有意義不明之字句應先與電碼校對一次如並未誤譯而收到電碼似有錯誤之處應在各該字旁加註原來電碼並在字下加一橫線再在來報底下端註明「加有橫線之字如認有疑義請通知本局」或加蓋上邊語句之戳記

七 本辦法第一條規定之華文明碼來報不論掛號電報或商行來報均應一律照譯非經收報人事先具函請求免譯一概不得漏譯違者照報務人員工作錯誤懲處辦法處罰

八 本辦法自十一月一日起實行

●報告線路障礙通電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交通

第一條 凡電報線路發生障礙應由兩端最近之電局分電報告各該鄰近局幹線直達局及該區管理局工務處或工務分處不必加列障礙地點其他一端之局名(詳見圖說)

第二條 幹線直達局接到障礙報告後應即分電關係轉報局並報告線路總管處由該處呈報交通部備案(詳見圖說)

第三條 線路障礙報告電文須切實簡明不得煩冗

●報告線路障礙通電規則 ●四五〇九

七 行政 (七) 交通 ●報告線路障礙通電規則 ●日信電報規則

第四條 線路修復後其通告手續仍照第一二兩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線路修復後所有過期各種報告由幹線直達局或轉報局彙結函報線路總管處無須由機線轉遞

第六條 線路修復後再兩端最近局應互相核對通阻鐘點填入月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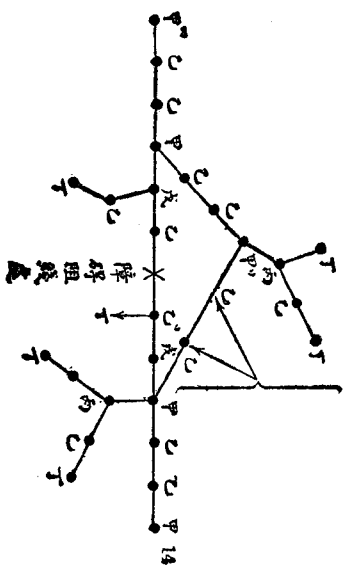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各電局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之線路障礙表郵寄線路總管處備查

第八條 線路障礙之原因如係重大災害或有關於安時其兩端最近局除照第一條分電報告外並應直接電呈交通部

第九條 本規則公布後各局區有特種情形不能適用時得呈請變通辦理

丙 爲支路轉報局  
丁 爲盡頭局  
X 爲障礙阻線處  
每途阻線之時如圖中假定之式乙乙須報告戊  
甲兩局及工務處  
乙乙須報告戊甲兩局及工務處  
甲局甲甲及甲兩局有總轉字樣之報應即照收  
轉遞  
甲及甲兩局之線路報告除上海線路總管處  
及不在同地之工務處外應須報告甲局以資接洽  
在同地主管處所祇加抄分送不必添列地名  
加字數而耗工料

說明  
甲甲甲均爲幹線直達局及轉報局  
乙乙乙均爲中間局



通知  
該二中間如與甲及甲兩局均能直接加發而平常各報由甲局收轉者則甲局應一併知照否則無須

●日信電報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凡發往國外電報合於本規則之規定者得列作日信電報

第二條 日信電報通達地點以交通部規定之各處爲限

第三條 日信電報之電文祇准用明語書寫所用文字以左列各種之一爲限

- 甲 華文
- 乙 英文
- 丙 法文
- 丁 收報局所在國准用文字之一種

第四條 電文之意義電報局或無線電臺(以下簡稱局臺)不能明瞭者不得列作日信電報發寄但掛號住址不在此限

第五條 電文內如有用字母或數目字書寫之數目及含有商業標記或准用之縮寫字者其字數不得逾電文全部字數三分之一

第六條 發報人應於報底上簽字註明電文全部均保明語並不隱藏他意其電文內所書係何種文字亦須註明

**第七條** 發往國外之華文日信電報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應用洋文書寫但國外來報不在此例

**第八條** 日信電報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加註納費標識「D」作一字計費

**第九條** 日信電報每電以二十五字起碼不滿二十五字者亦作二十五字計費逾此按字計費

**第十條** 日信電報報費按尋常電報費三分之一收納每通報費總數之尾數如有分以下之小數以一分計(例如由南京發往倫敦日信電報一通計二十五字如按照尋常電報銀元價目合計全電報費為八十三元七角五分則該日信電報應收報費二十七元九角二分)

**第十一條** 收報局臺收到日信電報時應查明該電交到發報局臺日期由此起算俟至第三日上午始行投送收報人但該電在第三日上午以後收到時應即刻投送(例如由倫敦發至南京日信電報一通發電人於六月十日交倫敦局臺拍發該電遞至南京局臺後應俟至十二日上午始行投送收報人但該電在十二日上午以後收到時應隨收隨送)

**第十二條** 各種特別遞電辦法除電局留交郵局留交及預付回報費外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收報局臺如有日信電報不合本規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七 行政 (七) 交通 ● 日信電報規則 ●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辦法

●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交通部改訂公布

一 電報之收報人住址得用收報人所裝電話之號碼代替以省字數此項住址應按照左列格式書寫

甲 華文電報

(收報地名)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 (收報人姓名)  
 北京 話 31417 丁子鴻

乙 洋文電報

(收報人姓名)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 (收報地名)  
 Jones Telephone 21456 Nanking

二 上項電報如該收報人並未按照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辦法與收報之電報局或無線電臺(下文簡稱局臺)約定由電話傳送者概由局臺查明收報人住址交由報差投送

三 凡電報必須由收報局臺用電話傳送於收報人者應由發報人於納費標識欄內加註「話傳」或「TF」納費標識連同電話號碼共作一字計費其書寫格式如下

甲 華文電報

(納費標識及電報號碼) (收報地名) (收報人姓名)  
 TF (即話傳) 31417 南 京 丁子鴻

乙 洋文電報

(納費標識及電話號碼) (收報人姓名) (收報地名)  
 TF 21456 Jones Nanking

四 凡當地電話號碼分為數區者應於「話」或 Telephone 之後註明分局或分區名稱以免錯誤格式如下

甲 華文電報

(收報地名)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 (收報人姓名)  
 北 京 話 東 2105 (指東分局電話) 王 誠

乙 洋文電報

(收報人姓名)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 (收報地名)  
 Jones Telephone Passy 5074 (指 Passy 區電話) Paris

(納費標識及電話號碼) (收報人姓名) (收報地名)  
 TF Settlement 79542 Smith Shanghai

上海華界電話號碼之後無須註明「華界」或 Chinese City 字樣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辦法 ● 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辦法

五 凡按照本辦法第一條甲項格式書寫之收報地名及收報人住址姓名共作四字計費按照第三四兩條甲項格式書寫者作五字計費(包括標識)……在內)按照第一三四各條乙項格式書寫者按字計費納費標識(……)……代表區名及電話號碼)作一字計算

六 收報人如並未裝有電話或原有電話業經撤去或電話號碼與收報人姓名不符致電報無法投送時應即用公電通知發報局臺轉知發報人遇有上述情事發報人得請求局臺用納費公電追加詳細住址以便投送

七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 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交

通節

一 凡電話用戶如欲將他處發來之電報由當地電報局或無線電臺(下文簡稱局臺)由電話傳送或欲將發往他處之電報由電話傳交局臺發遞者應向局臺索取聲請書填明左列各項並附繳註冊費銀一元送請局臺註冊

甲 聲請人之姓名及詳細住址(如有電報掛號應將掛號字樣一併註明)

乙 所裝電話之號碼

丙 收報或發報或收發並用

丁 每日收報或發報之時間

戊 暗號(由聲請人擇定兩字作為收報或發報時對證之用)

二 局臺收到前項聲請書及註冊費後應即擊給收據一面將聲請書所開各項登記註冊簿內並核定開始日期函復聲請人查照

三 前項註冊之有效期間自電話收發電報開始之日起算以一年為限期滿時如欲繼續由電話收發電報者應按照(一)項規定重行聲請註冊

四 電話收發之電報暫以加急電報及尋常電報兩種為限

種為限

五 電話收發之電報不另加手續費

六 凡欲由電話發報者須預付足數半月報費之存款該數由局臺核定之存款將罄時由局臺用書面通知發報人續存如存款已罄仍未續存者局臺得停收其電報

七 收報人或發報人(以下簡稱收發報人)由電話收發電報之前除應報告本人姓名或商號名稱外必須將約定之暗號告知局臺以便對證此項暗號收發報人及局臺均應嚴守秘密並得由收發報人於必要時用書面通知局臺更換藉杜假冒

八 電話上傳遞電報時華文電報應將電碼逐個讀出洋文電報應將字母逐個讀出但為便利對方辨別起見該項電碼及字母得於必要時按照下開讀法傳遞

一 電碼讀法

- 1 一統
- 2 兩江
- 3 三民
- 4 四海
- 5 五洲
- 6 六順

7 七星  
8 八方  
9 九鼎  
0 零頭

二 字母讀法

- A 讀如 Asia
- B 讀如 Bombay
- C 讀如 China
- D 讀如 Denmark
- E 讀如 England
- F 讀如 France
- G 讀如 Germany
- H 讀如 Harbin
- I 讀如 Jehol
- J 讀如 Jehol
- K 讀如 Korea
- L 讀如 London
- M 讀如 Mongolia
- N 讀如 Nanjing
- O 讀如 Ontario
- P 讀如 Peiping
- Q 讀如 Quebec
- R 讀如 Rome
- S 讀如 Spain
- T 讀如 Tientsin
- U 讀如 Union
- V 讀如 Vienna
- W 讀如 Wuchang
- X 讀如 X-Ray

Y 讀如 Yunnan

Z 讀如 Zebra

九 局臺對於已由電話傳送之電報應在電底上加蓋「已由電話傳送」之戳記於每日上午十一時及下午四時彙集交報差投送收報人備考

一〇 發報人由電話發出電報後應在電底上簽名

或蓋章並註明「已由電話傳送」字樣於當日送交局臺在核倘查有不符之處應即發寄納費公電更正此項納費公電仍須照章收費  
一一 局臺因任何原由不能將電報迅速由電話傳送時應立即於電報封套上註明原因交報差投送  
一二 收發報人得與局臺接洽裝設專線電話以供

收發電報之用其費用由收發報人擔任之  
一三 凡與局臺約定由電話收發電報者如欲停止此項辦法或所裝話機拆除時應即由書面通知局臺查照  
一四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實行

### 市內電話收發電報戶註冊簿

電報局  
無線電臺

收發電報或發用		地址		戶名												
詳細	住址															
電掛號	字號	電話號		電報號												
每日發報	時間	上午		下午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起	
號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起
開始日期	期滿		日期													
備註																

注意 本簿應由局臺收發人員負責嚴密保管以防暗號洩漏准電話收報發報或收發並用各戶之戶名住址原號字號電話號碼等項應開單新印以便查考

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聲請書  
逕啟者茲願遵守交通部規定之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辦法由電話收發電報用特附繳註冊費銀一元即請將後開各項註冊並核定開始收發日期具復為荷此致

電報局局長(或主任)  
無線電臺工程師  
聲請人姓名

詳細住址  
電報掛號  
電報號碼  
字樣  
收報或發報或收發並用  
每日收發電報之時間  
暗號  
備註

附繳註冊費銀一元

申請人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APPLICATION FOR SENDING AND RECEIVING  
TELEGRAMS BY LOCAL TELEPHONE

.....the.....193.....

To  
The Manager,  
The Chinese Telegraph Office,  
Radio Station.

Dear Sir,  
The Undersigned, who desires to send and/or receive telegrams by local telephon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fixed by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for the acceptance and delivery of such telegrams, begs to request that the following particulars be registered:

- Name of applicant.....
- Address in full.....
- Registered Telegraphic Address.....
- Telephone number.....
- Sending and/or receiving ..... M to ..... M
- Duration of service required from.....
- Check words (two words).....
- Remarks

Please accept \$1.00 enclosed herewith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above, and inform the Undersigned the date which you may fix for the commencement of communication.

Yours faithfully,

Name.....  
Signature and/or Seal.....

交通部電政機關發寄公電規則 二十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公電分左列二種

甲 公務公電 交通部電政司長各電政機關主管人員及電政出差人員因處理或請示不屬於線路報務之各項急要公務得發寄之

說明 本條所稱主管人員如國際電信局局長電政管理局局長電報電話局局長主任電臺主任工程師長途電話管理員工務長工務員洋帳總管及其他電政機關主管人員等出差人員如電政特派員視察員及其他臨時出差人員等凡處理或請示關於一切用人行政財務上之急要公務得發寄公務公電凡非以上列舉之人員除本部特准者外均不准擅發此項公電

乙 業務公電 凡電政機關內負有線路報務之專責人員因調度線路處理報務及其業務上急要事項得發寄之

說明 本條規定如電報局業務長班長主任收發員測驗員收發處主任(即同城局改組為收發處之主任)公電員稽核流水員電報支局主任領班之調度線路處理報務等均屬之

第二條 公電應力求減少其電文詞意並須簡明不需要字句概從刪節

第三條 公電密語及業務簡號應儘量採用非不得已時其電文不得用華文明語

第四條 不屬於急要公務不得濫發公電應用代電或函呈

第五條 公電之收發報機關名稱應查照電政機關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電政機關發寄公電規則

名稱縮寫表概用縮寫字樣代替所有職銜及鈞鑒公鑒等字樣應一律刪除  
第六條 電報局發寄業務公電應遵迭次部令注意左列各事項

甲 關於線路通阻之通知悉照報告線路障礙通電規則辦理不得濫發冠有各局字樣之公電

乙 發寄各鄰局之公電收報局於收到後無庸拍轉

丙 新設或裁撤局所由部通電知照各局不得再發通電

丁 遇有誤寄已載電局地方之電報應酌量郵轉或專送一面祇須知照發報局

戊 如收到發寄駐軍之電報而駐軍已經他調除明悉其現在駐處者得轉遞並通知轉報局外亦祇須知照發報局

己 收發報人請求查詢更正補充註銷其原電等事項應照納費公電辦法辦理不得列作業務公電傳遞

第七條 中間各局對於經轉之業務公電所載事項能為解決而無不便或稽延之處者應即處理無須轉遞否則應立時轉出

第八條 公電之報類標識分左列四種

甲 關於線路通阻之公電以 ADG 為標識

乙 加急公電以 AD 為標識

丙 尋常公電以 A 為標識

丁 遲緩公電以 A 為標識(指國內往來之次要公電可列在商電後拍發者)

第九條 發寄國外之業務公電其收報局名及發報局名均應列於引端之內其式如下

報類標識 收報局名 發報局名 日期 時刻  
A London Nanking 15 13.45  
(以下接發電文)

國內往來之業務公電其收報局名除關於急要線路報務應列附註欄(參照二十年十一月第三九五零號部令)外其餘得仍列於引端之下

第一〇條 凡不遵本規則規定仍濫發公電者一經查出除按照尚電追償報費外並酌量情節處罰

第一一條 各局對於不關急要事務之公電及不列號電報應隨時注意查扣停止拍轉並將電底呈部核辦如疎於查扣者發覺後並予議處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十五日後施行

●交通部電政機關名稱縮寫表  
●交通部電政機關名稱縮寫表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七日交通部第三〇二五號訓令同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交通部電政機關名稱縮寫表

機 關 名 稱	縮 寫 字 樣	
	華 文	洋 文
交 通 部	06752 (部)	Minocom
電 政 司	00674 (司)	Gentel
國 際 電 信 局	00948 (國)	Intertel
國 際 電 臺	07139 (際)	Cgra
電 政 管 理 局	04619 (管)	Distel
九 省 長 途 電 話 工 程 處	00046 (九)	Ninetoll
滬 漢 幹 線 工 務 處	16310 (幹)	Teltruna
津 浦 幹 線 工 務 處	16311 (幹)	Teltrunb
漢 平 幹 線 工 務 處	16312 (幹)	Teltrunc
滬 福 幹 線 工 務 處	16313 (幹)	Teltrund
福 廣 幹 線 工 務 處	16314 (幹)	Teltrune
漢 渝 幹 線 工 務 處	16315 (幹)	Teltrunf
廣 邕 幹 線 工 務 處	16316 (幹)	Teltrung
平 恰 幹 線 工 務 處	16317 (幹)	Teltrunh
煙 濟 幹 線 工 務 處	16318 (幹)	Teltruni
青 滬 幹 線 工 務 處	16319 (幹)	Teltrunj
滬 漢 幹 線 工 務 分 處	(5750 (區)	Trundia
津 浦 幹 線 工 務 分 處	05751 (區)	Trundib
漢 平 幹 線 工 務 分 處	05752 (區)	Trundic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電政機關名稱縮寫表

滬 福 幹 線 工 務 分 處	05753 (區)	Trundid
福 廣 幹 線 工 務 分 處	05754 (區)	Trundie
漢 滄 幹 線 工 務 分 處	05755 (區)	Trundif
廣 昌 幹 線 工 務 分 處	05756 (區)	Trundig
平 恰 幹 線 工 務 分 處	05757 (區)	Trundih
烟 濟 幹 線 工 務 分 處	05758 (區)	Trundii
青 滬 幹 線 工 務 分 處	05759 (區)	Trundij
電 報 局	01444 (局)	
無 線 電 臺	00669 (臺)	
電報電話營業處或電報營業處	05710 (處)	
電 信 機 料 試 驗 所	07526 (驗)	Telabo
電 信 機 料 修 造 所	05894 (機)	Telwks
電 話 局	06114 (話)	Phone
電 料 儲 轉 處	0328 (儲)	Telsup
購 料 委 員 會	03356 (購)	Purcommi
交 通 部 電 政 同 人 公 益 會	04135 (益)	Telpen
上 海 水 線 總 工 程 師	03189 (海)	Cablen
水 線 工 程 師	03055 (水)	Cableer

附註

一 凡電政機關發寄公電其收報機關之名稱及發報機關之署名應一律用縮寫字樣代替所有職銜及  
 二 各局臺(包括營業處)相互往來之業務公電無論華文洋文僅須書明收報地名毋庸加註局臺  
 三 代替收報機關名稱之華文或洋文縮寫字樣均應書於收報地名之前  
 四 公眾發致電政機關之電報亦准使用本表所刊之縮寫字樣照電文應收價目按一字計費其由某  
 處等縮寫字樣  
 樣之前例如 James/Purcommi Shanghai.  
 電政機關轉交某人者華文可於電文之首書明轉某人字樣例如 0444 天津轉王誠洋文可書於字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鐵道部直轄各路轉遞部電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鐵道部公布

- 一 本部拍發各路電報各轉報站應隨收隨發隨到隨轉並為原電底一律註明收到及轉發日期時刻
- 二 本部拍發各路通電各轉報站應嚴密注意電首所冠各路路名分別轉拍不得遺漏
- 三 直轄各路設有無線電者收到部發轉遞電報應由各轉電站主管人員按線路及時間以最迅速方法分別交有線電或無線電拍發不得互相推諉
- 四 凡與本部直接通無線電各路平時均由本部與各該電臺直接通電惟發生障礙時經本部直接指定各該路任何站電臺代轉部電各該站電臺應即隨時代轉
- 五 本部拍發各路電報及本部電報均應按其性質一律標明 (XRR) 萬急 (XR) 加急 (R) 普通三種符號各轉報站應按下列之順序拍發不得意為先後
  - 一 本路萬急電
  - 二 本部萬急電
  - 三 本路加急電
  - 四 本部加急電
  - 五 本路普通電
  - 六 本部普通電
- 六 本路普通電
- 凡同時有本部與本路數通加急電或普通電待發者應依次相間拍發其順序如次
  - 一 本部加急電
  - 二 本路加急電
  - 三 本部普通電
  - 四 本路普通電

● 劃一納費公電收費辦法

- 四 本路加急電餘類推至萬急電次序仍依前項規定
- 凡轉電站於電報譯校應按照上期次序先後分別辦理並應嚴密校對以免訛誤
- 六 本部電報凡由本部電信室及無線電信室拍發者各路應即立時收轉至因公出差人員確係因公拍發電報經本人簽名蓋章各路亦得照本辦法規定程序一律隨時代發惟未經本部長簽字而用本部名義者不得拍發
- 七 凡本部所發電報無論明碼密碼各收發報人員均應嚴守秘密其電底應妥慎保存不得隨意放置散失或洩漏
- 八 各路傳遞部電其有線電或無線電無論何方發生障礙時應立即由未生障礙之一方拍發同時均有障礙時而預算修復時須在六小時以上時應即將電退回原發報處並申明原因
- 凡原電註明緊急字樣者遇無線有線電均不能轉遞時應立即退回本部並申明原因
- 九 凡本部拍發各省市機關暨各方公務電報由所在地路局轉送者到達後應立即專差送達不得遲延
- 一〇 各路轉發部電除應遵照本辦法規定外仍應遵照本路所規定之收發電報規則辦理

● 劃一納費公電收費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七日交通部訓令同年八月一日起實行

- 一 收報人對於收到電報之任何部份 (住址電文署名等) 發生疑義認為傳遞有誤要求電局發電向原發報局或轉向發報人查復者所有往來公電均免收費
- 二 收報人請求查詢來電之發報人姓名或住址者 (指來電內本無此項姓名或住址者而言) 其發出之公電免予計費惟應於電首書明 (RP.....)
- 三 收報人請求查詢電報於何時送妥者其發出之公電免予計費惟應於電首書明 (RP.....)
- 四 發報人請求查詢電報於何時送妥者其發出之公電免予計費惟應於電首書明 (RP.....)
- 五 發報人請轉知收報人速拍回電或註銷業已發出之電報者應收一字之報費至請求註銷原電之納費公電如須對方電局回電證實者必須預付六字之回報費 (無論回電數字數多寡) 並於電首書明 (RP.....) 字樣納費標識
- 六 除上述各項公電及其回電外發報人或收報人因任何其他事項要求電局所發之公電均按六字計費此項公電如須對方電局回電者必須預付六字之回報費 (無論回電數字數多寡) 並於電首書明 (RP.....) 字樣納費標識其須對方電局用郵函答復者國內僅須預付平常信之郵資國外則須付四十生丁 (照折合率合成銀元並分別漢尼或抹成五分或一角) (並用 Letter) 為納費標識以代 (RP.....) 如發報人要求此項覆函掛號郵寄者國內須付掛信號

之郵資國外須付八十生丁並以 (Letter

Rate) 爲納費標識

七 納費公電及其回電每字應收之報費按照下列辦法計算

甲 原電如係國內華文電報不論屬於何種報類

或電文其納費公電各字概按國內華文明語尋常電價目計算

乙 原電如係國內洋文電報不論屬於何種報類或電文其納費公電各字概照國內洋文尋常電價目計算

丙 原電如係國際電報不論屬於何種報類或電文其納費公電各字概照國際尋常電報全價計算

附納費公電格式舉例

一 收報人請求查復來電之任何部份者

(1) (納費公電之標識) (收報局名) (發報局名) (號數) (實在字數) (日期) (日期)

ST Tientsin Teiping 85 17

(原電號數) (原電日期) (原電收報人掛號字) 439 Sixteenth 6892

(請復原電文第一第四第九字【用One four……不必用first.Fouth……】) One four nine

(2) (納費公電之標識) (收報局名) (發報局名) (號數) (實在字數) (日期) (日期)

ST Calcutta Hankow 648 6 2

(原電號數) (原電日期) (原電收報人名) (請復電文內某字以後各字) 56 First Brown Words after Jugox

(3) (納費公電之標識) (收報局名) (發報局名) (號數) (實在字數) (日期) (日期)

ST Wuhhsien Chinkiang 522 4 18

(原電號數) (原電日期) (原電收報人掛號字) (請覆全部電文) 427 Seventeenth Soony Text

二 收報人請求查復來電之發報人姓名或住址者

(1) (納費公電之標識) (收報局名) (發報局名) (號數) (實在字數) (日期) (日期)

ST Weihaiwei Chefoo 218 4 =

(預付回報費若干或用掛號郵函答復) (原電號數) (原電日期) (原電收報人掛號字) Rp……(or=Letter RCM) =394 third 6885

(請查示發報人名【或住址】) Give name (or address) sender

(2) (納費公電之標識) (收報局名) (發報局名) (號數) (字數) (日期) (日期)

ST Geneva Feiping 52 7 17

(預付回報費若干) (原電號數) (原電日期) (原電收報人名) Rp…… 750 Sixteenth Robinson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劃一納費公電收費辦法 附納費公電格式舉例

【請查示發報人姓名或住址】  
Give name (or address) sender

三 發報人請將面正或郵局原電之收報人姓名住址詳

- (1) (納費公電之標識) (收報局名) (發報局名) (計費字數/實在字數) (日期) =
- ST Nanking Peiping 25
- (原電號數) (原電日期) (原電收報人姓名) (更正為) (某字)
- 527 twentythird 戴部長 read 戴院長
- (2) (納費公電之標識) (收報局名) (發報局名) (號數) (計費字數/實在字數) (日期) =
- ST Nanking Shanghai 3657 4/10 17
- (原電號數) (原電日期) (原電收報人姓名) (投送) (某處)
- 515 Sixteenth 王國華 Deliver 中央電校
- (3) (納費公電之標識) (收報局名) (發報局名) (號數) (計費字數/實在字數) (日期) 25
- ST Rome Shanghai 578 1/5

(經轉路由)  
Via Cgra-Italo =

四 發報人請將面正或郵局原電之收報人

- (1) (納費公電之標識) (收報局名) (發報局名) (號數) (計費字數/實在字數) (日期) =
- ST Tsinan Hankow 547 1/9 12
- (原電號數) (原電日期) (原電收報人姓名) (請改) (電文第幾字) (某字) (為) (某字)
- 4267 Eleventh 陳 麗 Replace Third 0577 by 0578
- (2) (納費公電之標識) (收報局名) (發報局名) (號數) (計費字數/實在字數) (日期) 4
- ST Tientsin Nanking 648 1/7
- (原電號數) (原電日期) (原電收報人掛號字) (請補充) (某字) (於某字之後)
- 346 Second 5353 Insert 5502 After 0577
- (3) (納費公電之標識) (收報局名) (發報局名) (號數) (計費字數/實在字數) (日期) 12
- ST Vienna Tientsin 365 1/8 12
- (原電號數) (原電日期) (原電收報人姓名) (請改) (電文第三字) (某字) (為) (某字)
- 4267 Eleventh Kriedavann Replace Third 20 by 2000

五 發報人請將面正或郵局原電之收報人

- (1) (納費公電之標識) (收報局名) (發報局名) (號數) (實在字數) (日期) =
- ST Weihaiwei Foochow 225 9 16

- 六 發報人請通知各華商報社回電來
- |           |        |            |          |                  |
|-----------|--------|------------|----------|------------------|
| (預付回報費若干) | (原電號數) | (原電日期)     | (原電收報人名) | (請查示已否送妥)        |
| RP.....   | 645    | Thirteenth | 大連洋行     | Confirm delivery |
| (納費公電之標識) | (收報局名) | (發報局名)     | (號數)     | (實在字數)           |
| ST        | Saigon | Tsingtau   | 225      | 6                |
| (預付回報費若干) | (原電號數) | (原電日期)     | (原電收報人名) | (請查示已否送妥)        |
| RP.....   | 645    | Thirteenth | Johnson  | Confirm delivery |

- 七 發報人請求註銷原電毋庸復電證實者
- |               |          |            |                              |             |      |
|---------------|----------|------------|------------------------------|-------------|------|
| (1) (納費公電之標識) | (收報局名)   | (發報局名)     | (號數)                         | (計費字數/實在字數) | (日期) |
| ST            | Weihsten | Changanche | 65                           | 1/9         | 7    |
| (原電號數)        | (原電日期)   | (原電收報人名)   | (請轉知收報人速拍回電)                 |             |      |
| 57            | Fifth    | 泰豐祥        | Inform addressee hurry reply |             |      |
| (納費公電之標識)     | (收報局名)   | (發報局名)     | (號數)                         | (計費字數/實在字數) | (日期) |
| ST            | Manila   | ChunKiang  | 65                           | 1/7         | 7    |
| (原電號數)        | (原電日期)   | (原電收報人名)   | (請轉知收報人速拍回電)                 |             |      |
| 57            | Fifth    | Kuomintang | Inform addressee hurry reply |             |      |

- |               |          |            |        |             |      |
|---------------|----------|------------|--------|-------------|------|
| (1) (納費公電之標識) | (收報局名)   | (發報局名)     | (號數)   | (計費字數/實在字數) | (日期) |
| ST            | Shanghai | Hankow     | 2942   | 1/7         | 7    |
| (原電號數)        | (原電日期)   | (原電收報人名)   | (請註銷)  |             |      |
| 2869          | Sixth    | 國貨公司       | Cancel |             |      |
| (2) (納費公電之標識) | (收報局名)   | (發報局名)     | (號數)   | (計費字數/實在字數) | (日期) |
| ST            | Tokyo    | Nanking    | 126    | 1/4         | 7    |
| (原電號數)        | (原電日期)   | (原電收報人掛號字) | (請註銷)  |             |      |
| 286           | Sixth    | Gaimudagen | Cancel |             |      |

- 八 發報人請求註銷原電必須復電證實者
- |               |         |           |           |             |      |
|---------------|---------|-----------|-----------|-------------|------|
| (1) (納費公電之標識) | (收報局名)  | (發報局名)    | (號數)      | (計費字數/實在字數) | (日期) |
| ST            | Wuohang | Pahsienze | 225       | 1/7         | 10   |
| (預付回報費若干)     | (原電號數)  | (原電日期)    | (原電收報人姓名) | (請註銷)       |      |
| RP.....       | 364     | Nineh     | 厲朗軒       | Cancel      |      |
| (納費公電之標識)     | (收報局名)  | (發報局名)    | (號數)      | (計費字數/實在字數) | (日期) |
| ST            | Berlin  | Shanghai  | 2251      | 1/5         | 10   |
- (經轉路由)  
Via Cera-Transradio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郵一納費公電收費辦法 附納費公電格式舉例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一 納費公電收費辦法 附 納費公電格式舉例

九 發報人因收報人業已他往請將原電轉遞者  
 (預付回報費若干) (原電號數) (原電日期) (原電收報人名) (請註銷)  
 R.F..... 384 Ninth Grunewald Cancel

(1) (納費公電之標識) (收報局名) (發報局名) (號數) (計費字數/實在字數) (日期)  
 ST Tientsin Shanghai 15615 6/11  
 (原電號數) (原電日期) (原電收報人名) (請轉遞至) (北平) (投遞某處)  
 14806 Twentyfifth 廣助軒 Reiforward Peiping 北京飯店

十 納費公電之回電應以 Rst 標識離式填寫  
 (1) (納費公電回電之標識) (收報局名) (發報局名) (號數) (實在字數) (日期)  
 Rst Peiping Tientsin 951 6 17  
 (原來納費公電號數) (原來納費公電日期) (原電收報人掛號字)  
 86 Seventeenth 6892  
 (所請轉遞原電中之三字)  
 6043 0005 2601

(2) (納費公電回電之標識) (收報局名) (發報局名) (號數) (實在字數) (日期)  
 Rst Chefoo Weihaiwei 58 6 4  
 (原來納費公電號數) (原來納費公電日期) (原電收報人掛號字)  
 218 Fourth 6855  
 (所請指示之發報人姓名或住址)  
 李德輝 (或海岸街六號)

(3) (納費公電回電之標識) (收報局名) (發報局名) (號數) (實在字數) (日期)  
 Rst Foochow Weihaiwei 132 9 17  
 (原來納費公電號數) (原來納費公電日期) (原電收報人名)  
 225 Sixteenth 大遼洋行 Delivered 13.20 1301

(4) (納費公電回電之標識) (收報局名) (發報局名) (號數) (實在字數) (日期)  
 Rst Shanghai Berlin 387 4 10  
 (經轉路由)  
 Via Cera-Transradio  
 (原來納費公電號數) (原來納費公電日期) (原電收報人掛號字) (已註銷)  
 2251 Tenth Grunewald Cancelled

附註 一 納費公電及其回電拍發時均應用 P1el number 為機上流水號數  
 二 關於國際電報之納費公電其字數欄內僅須填列實在字數所有計費字數無須填入亦不得傳遞以免引起外國電政機關之疑慮  
 以上兩項應由各局飭知值機員切實注意為要

● 違章公電懲處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交通部訓令

- 一 凡發寄公電不照公電規則及關於公電之各項法令辦理者應照本辦法懲處之
- 二 凡濫發各局通電者每次記過二十分如係非技術員報務員及業務員發寄者每次罰薪十日
- 三 凡不屬急要公務而發公電者每次記過五分如係非技術員報務員及業務員發寄者每次罰薪二

● 國內電報劃一價目表 民國十七年

交通部公布十月十日起施行

- 日
- 四 凡有下列情事者每次記過一分
    - 一 公電電文用冗長及不必要文句者
    - 二 不利用機關縮寫字樣代替收發報人名稱者
    - 三 不利用公電密語者
    - 四 不照拍發報告線路通阻情形辦法及其應行注意各點辦理者
    - 五 不照公電「引得」書寫辦法辦理者

- 六 公電報報類標識錯誤者
  - (以上各項每電作一次論)
  - 五 凡前三條未經列舉之違章公電應按照違章情形酌量懲處
  - 六 本辦法規定應記之過分應併入報務人員工作錯誤過分一併計算
  - 七 本辦法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報類	每字價目	華文	明語	華文	密語	洋文
政務電	銀元	五分	銀元	五分	銀元	兩角
尋常電	銀元	一角	銀元	兩角	銀元	兩角
新聞電	銀元	二分	五分	銀元	五分	銀元

● 核定船舶電報價目表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交通部令發各管理局各無線電臺

船舶電報價目表

報別	每字價目	海岸費 (法郎)	船舶費 (法郎)	本黨費 (法郎)	無線電費 (法郎)	水線費 (法郎)	總費 (法郎)	附註
甲 中國各海岸電臺與船舶間運相往來電報	.50		.40				.90	
乙 中國各處與船舶往來電報								

附註 一 同城往來電報除新聞電外均照上開價目減半收費  
 二 加急電照尋常電價三倍收費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違章公電懲處辦法 ● 國內電報劃一價目表 ● 核定船舶電報價目表

七 行政 (七) 交通 ● 核定船舶電報價目表

3	2	1	丙	10	9	8	7	6	5	4	3	2	1
經無線電及滬福粵以外其他 中國海岸電臺傳遞	經無線電及上海福州或廣州 海岸電臺傳遞	經陸線及中國海岸電臺傳遞	香港與船舶往來電報	經港澳以外其他各外國海岸 電臺傳遞	經滬港水線港澳水線及澳門 海岸電臺傳遞	經無線電及澳門海岸電臺傳 遞	經陸線港澳水線及澳門海岸 電臺傳遞	經滬港水線及香港海岸電臺 傳遞	經無線電及香港海岸電臺傳 遞	經陸線及香港海岸電臺傳遞	經滬港水線及本國海岸電臺 傳遞	經無線電及本國海岸電臺傳 遞	經陸線及本國海岸電臺傳遞
.50	.50	.50		.60	.40	.40	.40	.50	.50	.50	.50	.50	.5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75		.25	.50			.50		
1.90	1.40	1.40		1.00	2.05	1.80	1.55	1.90	1.90	1.40	1.90	1.40	1.40
				此項電報應照國際電報價目另行加收國 際報費	此項電報與上海往來者不收本境費每字 總價應為一法郎五十生丁	此項電報與上海廣州往來者不收本境費 每字總價應為一法郎三十生丁		此項電報與上海往來者不收本境費每字 總價應為一法郎四十生丁	此項電報與上海福州廈門廣州汕頭往來者 不收本境費每字總價應為一法郎四十生丁				

明 說	5 經港澳水線滬港水線及上海以外其他中國海岸電臺傳遞	4 經港澳水線滬港水線及上海海岸電臺傳遞	3 經無線電及滬粵以外其他中國海岸電臺傳遞	2 經無線電及上海或廣州海岸電臺傳遞	1 經港澳水線陸線及中國海岸電臺傳遞	丁 澳門與船舶往來電報	5 經滬港水線及上海以外其他中國海岸電臺傳遞	4 經滬港水線及上海海岸電臺傳遞
<p>一 船舶電報分尋常政務及加急三種                      政務電報照尋常電報價目收費                      二 加急電報除船費及海岸費照尋常電報價目計算外其本境費無線電費水線費等應照尋常電報價目加倍收取                      三 乙種暗語電報照全價電報三分之二收費                      四 本國及外國海岸電臺轉遞電報之海岸費及船舶費按下開價目計算                      五 1 本國海岸電臺轉遞電報每字收海岸費五十生丁                      2 香港海岸電臺轉遞電報每字收海岸費五十生丁                      3 澳門海岸電臺轉遞電報每字收海岸費四十生丁                      4 各外國海岸電臺(香港澳門電臺不在內)轉遞電報之海岸費每字按六十生丁計算                      5 發往本國輪船電報每字收船費四十生丁                      6 發往外國輪船電報除瑞典國輪船每字收船費三十生丁外其他各國輪船之船費均按每字四十生丁計算                      7 外國輪船及海岸電臺貨收之船費及海岸費如低於上述數目者其溢收報費得由發報人用書面向交通部電政司聲請退費</p>	.50	.50	.50	.50	.50		.50	.50
	.40	.40	.40	.40	.40		.40	.40
	.50		.50	.50	.50		.50	
	.75	.75			.25		.50	.50
	2.15	1.65	1.90	1.40	1.65		1.90	1.40

七 行政 (七) 交通 ● 氣象電報免費章程

● 氣象電報免費章程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交通部公布

- 一 凡非關於氣象報告者不得發寄氣象免費電報
- 二 氣象電報祇准每日拍發二次每次除地址外祇准五字每字以五個號碼為限其傳遞次序應按照萬國電報通例規定辦理
- 三 氣象電報電局概不代譯其收報局名祇准一次不得用各省各處字樣
- 四 凡經水線傳遞或由南滿中東鐵路經轉之氣象電報不在免費之例
- 五 投送氣象電報如須郵轉或離局較遠之處其應收之專力費或郵費仍應照章繳付

● 國內各電台收發國際電報辦法概要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交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修訂

- 第一條 國內各電臺收發之國際電報均應依照本概要規定各條辦理所有此項電報概歸上海國際電臺轉遞
- 第二條 國際電報分尋常商電急電官電公電遲緩電報夜間電信新開電七種預付回報費電報亦可適用
- 第三條 國際尋常商電急電及新聞電之標識並其拍發次第與國內電報所規定者相同
- 第四條 國際官電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 一 國際官電不論尋常加急凡未經發報人聲明可與尋常商電同時拍發者皆以○為標識其拍發次第與國內加急官電同
  - 二 國際官電之經發報人聲明可與尋常商電同時拍發者皆以△為標識

● 國內各電臺收發國際電報辦法概要

- 第五條 公電以▷字為標識其加急者以△△為標識其拍發次第均在○官電之後
- 第六條 遲緩電報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 一 遲緩電報之電文祇限三種
    - 甲 發報人所在國通用文字
    - 乙 收報人所在國通用文字
    - 丙 法文
  - 二 遲緩電報以明語為限
  - 三 用發報人所在國通用文字之遲緩電報以ICQ為標識作一字收費
  - 四 用收報人所在國通用文字之遲緩電報以IQD為標識作一字收費
  - 五 法文遲緩電報以IQE為標識作一字收費
  - 六 遲緩電報拍發之次序在尋常商電之後

- 第七條 夜間電信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 一 夜間電信以二十五個字為最少限度不滿二十五字者亦作二十五個字計算凡超過二十五字者其報費按字照加
  - 二 夜間電信之電文以華文明語及英文明語為限
  - 三 凡未訂夜信價目各處概不適用夜信之規定
  - 四 夜信以NIT為標識拍在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作一字收費
  - 五 國際無線電夜信之拍發次第在遲緩電報之後其傳遞之時間(即自發報人交臺之時間至收報人收到之時間)至少須延至二十四小時收報臺如查有此項電報未滿二十四小時者應延至二十四小時後再行投送
- 第八條 國際電報價目以金法郎為單位惟收費時

由本局按照交通部規定之法郎折合率折為銀元數目印成銀元價目表分發各臺應用

第九條 國際電報不論華洋明密概照下列規定收費及分配

- 一 尋常商電夜間電信均照各該電報價目表之規定收費遲緩電報尋常商電半價收費每電總計有不滿一分之零數者亦作一分計算國內發報臺應得本國報費尋常商電每字五十生丁遲緩電報每字二十五生丁夜間電信每字二十生丁其折合銀元數目由本局隨時令知由總報費扣除上項國內報費以後所剩之數概須列入國際電臺帳內
- 二 緊急電報除發往北美洲之緊急電報另照規定價目表收費外其餘各處均照尋常商電價目三倍收費不論何項急電其國內發報臺應得之本國報費均為每字一法郎五十生丁(銀元數目亦由本局隨時令知)所剩之數概須列入國際電臺帳內
- 三 官電須照官電價目表所載明之價目收費其國內發報臺應得本國報費除經本局規定得照尋常商電折半(即二十五生丁)計算者外概作五十生丁計算凡收報地點為官電價目表未曾列入者其報價及本國報費悉照尋常商電同樣辦理
- 四 凡遇乙類密語之尋常商電緊急電報官電均照各該價目表每電全費三分之二收費所有國內發報臺應得本國報費亦照三分之二計算
- 第一〇條 預付回報費電報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 一 國內電臺拍至國外之預付回報費電報須先

詢明發報人回報所需之等級及其字數先照銀元價目收費再將銀元照當時法郎折合率折成法郎數目填在預付回報費標識 R P G F 之後(例如九法郎五十五生丁即填 R P G F 9.55)其零數不滿五生丁者棄去不算不滿十生丁者作五生丁論(例如十法郎五十七生丁即作十法郎五生丁計算十四法郎二十三生丁即作十四法郎二十生丁之類)

一 預付回報費標識 R P G F .....書在電文及住址之前作一收費

三 國外發來之預付回報費電報國內收報臺應查照來報所註明之法郎數目照當時法郎折合率折成銀元數目(綜計零數不滿五分者棄去不算不滿一角者作五分論)填具回報費憑單隨同來報送交收報人

四 回報費憑單之有效期間以該單填出之日起六個月為限

五 收報人拍發回報時可任意選用何種等級及字數多少惟報費如超過原發報人所預付之回報費時須將短少之數補足否則電臺不為拍發

六 收報人拍發回報之報費未滿回報費憑單內所開之數者其相差數目之超過二法郎者在回報費憑單有效期內經原發報人之請求得由原發報臺退還發報人

七 倘收報人拒絕收受回報費憑單或有別種原因收報人未曾使用該項憑單者則此項預付回報費在憑單有效期內經原發報人或收報人之請求得由原發電臺退還發報人

第一條 電報登記辦法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國內各電臺收發國際電報辦法概要

一 去報登記應依照國內現行之去報登記表以國際電臺為單位於表上「去報登記」字樣之前填註「國際電臺」四字每去一電依次列號並於附註欄內填明收報人所在地以備查考

二 來報登記應依照國內現行之來報登記表以國際電臺為單位於表上「來報登記」字樣前填註「國際電臺」四字每來一報依次列號並於附註欄內填發報人所在地以備查考

三 來去報登記表內「報費」項下僅註本臺應得之本國電費所有國際電費悉數填入「雜項」欄內

四 國際來去報經上海各電臺或其他電臺轉遞者其承轉臺編號及登記各項悉照國內轉報辦法辦理

五 國內電臺發至國外之預付回報費電報須在「去報登記」雜項欄內註明 R P G F .....若干及至國外收報臺將回報發來須在「來報登記」雜項欄內註明係去報第幾號之回報簡寫如式 R P T O N O.....

六 國外電臺發來之預付回報費電報國內電臺須在「來報登記」雜項欄內註明 R P G F .....若干及至收報人拍發回報時須在「去報登記」雜項欄內註明係來報第幾號之回報簡寫如下式 R P T O N O.....

第二條 填寫逐日拍發國際香港及船舶電報報告表應依照下列辦法辦理

一 本表概以現金為主體收付兩項各欄皆為收付之對象

二 收項分報費收回欠款預存報費預付回電費

## 四欄

茲舉其重要填寫方法如后

甲 報費 分經上海臺及船舶臺二種凡經上海國際電臺轉遞之報逐日填表時除依照填寫報號數等致去報地點字數及每字報價外應依次將各號電報收入總數報費手續費填寫明白並須將本國報費及國際報費詳確填寫其手續費則應填入手續費欄內凡發往船舶之電報應填入船舶台登欄下

乙 收回欠款 凡收回國際電報報費之欠帳時填入此欄

丙 預存報費 凡客戶預存款項專供拍發國際電報之用時其存入款項應照數填入此欄

丁 預付回報費 凡拍報人於發報時預付收報人回報費時應照數填入此欄

三 付項分用去預存報費用去預付回電費各戶暫欠及收報人付費等四項茲分述如下

甲 用去預存報費 凡持派司簿來拍電者其報費總數填入此欄

乙 用去預付回電費 凡持預付回電費憑單來拍報者其數目應記入此欄

丙 各戶暫欠 凡一切月終結算及臨時暫欠電費均應記入此欄

丁 收報人付費 凡拍報人在當時不付報費而聲明該項報費歸收報人交付者應記入此欄

四 備考 凡遇特殊情形在收付兩項有不能記載之帳或現款時應在備考欄內填註

五 拍報人用預存報費存摺拍報應限於國際電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內各電臺收發國際電報辦法概要 ●國際電報計字收費法

報之存款若用國內派司簿而拍國際或香港電報者其辦法如下

子 如遇上項情事在國內逐日營業報告表上依照派司簿號數填入該表退還預存報費欄與實在現金退還同樣處理

丑 在各電臺逐日拍發國際及香港電報報告表上則與普通以現金拍報同樣處理但絕對不可再在付項用去預存報費欄內填入是項金額

六 除用國內派司簿拍國際及香港電報時須在國內逐日營業報告表上退還預存報費欄填寫外其餘各種關於國際電報收付一概不准填入國內逐日營業報告表

●國際電報計字收費法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交通部國際電信局訂行 (附例)

一 國際電報內准用之字母數目字及記數分列如左

甲 字母

ABCDEFGHIJKLMN O PQRSTU VW  
XYZ  
AAA BBBBB  
AAA BBBBB

乙 數目字

1 2 3 4 5 6 7 8 9 0

丙 記號

- 句號 (Full Stop)
- 點號 (Comma)
- 半音號 (Semi colon)
- 冒號 (Colon)

問號 (Note of Interrogation)  
驚嘆號 (Exclamation Mark)

略號 (Apostrophe)

一 連號或隔號 (Hyphen or Dash)

括號 (Brackets)

引號 (Inverted Commas)

分數記號 (Fraction Bar)

一 底畫 (Underline)

二 上節規定之各種記號除括號引號分數記號底畫四種外如未經發報人請求報發者概不照拍其經發報人請求者須由收電員於記號之下加一底畫以資區別

三 國際電報之電文得用全明語全密語全綴字或三種混用

(在下述密語字限制範圍以內) 明語密語綴字密語計分兩種所定價目亦異

●明語

四 明語電報 凡屬在國際電報准予通用之通信文字之一種或多種中有顯明之意義而每字及一辭句在其所屬之文字內存有其原來意義者

五 國際電報准予通用之通信文字為下列各種德文英文西班牙文法文荷蘭文意大利文葡萄牙文拉丁文世界語

六 明語電文內不得以簡拼字或縮寫字混併應用或以明語字二字或二字以上組成一字而不合於其文字之習慣用法者

七 電文之合於明語規定者每字在十五個字母或十五個字母以內者作一字收費其超過十五個字母者以每十五個字母或不及十五個字母加一字

收費OH作一個字母計算

八 國際電報中遇有街路坊里鄉村鎮城等名字如拼成一字者每十五個字母作一字計算逾此以兩字計算如寫作數字者應分別按字計算惟街與路或城與省等名字不得互相併成一字

九 國際明語電報中如有掛號住址商業標記兌換市價與普通習用之縮寫字如 FOB CIF COD 等以及其他類似之字樣者概不以含有秘密之意義論仍為明語電報

一〇 凡字母或數目字之連成一起者以及商業標記皆以五個字母或數目字為一字逾此而不過十個字母或數目字者應加一字計算

一一 下列各項在收報地名中概作一字計算

甲 萬國局名簿中之局名或移動電臺之臺名並包括局名簿中所載之補充地名

乙 尚未列入局名簿之收報局名包括其所屬之國名省名或其他區域名稱

丙 萬國局名簿內所列之國名或其他省區名稱 (包括局名簿「凡例」內准予替用之名稱) 上述住址內之收報臺所在地名稱及國名省名地名等寫作兩字以上者應分別由收電員連成一字作一字計算其在電文內者不予合併應按字收費

一二 甲 各個字母記號或數目字之不與其他字母記號或數目字相連續者概作一字計算

乙 句號、點號、冒號、隔號一及分數記號/ 等之與其他數目字母連成一起經發報人請求照拍者作一個字母計算

丙 底畫一括號引號及經發報人請求照發之其他各種記號除乙項規定者外均作一字計

算

丁 凡字之有略號或連號分隔者應分別計算之  
三 門牌號數內之字母及數目字等得於其所屬之一組內各作一個數目字或一個字母計算

四 各種收費之電報標識皆作一字計算

五 明語電報中如有將各字任意併合違反普通用法者應將各該字分別計算

六 發報人拍發明語電報時未經註明遲緩或夜信電者應照明語全價收費

密語

一七 密語字之構成乃以杜撰字或真字而不含有其所屬文字之原來意義並在一種或二種通用電信明語文字中無顯明句義者或上述之真字及杜撰字混合編成者

一八 凡電文以明語或密語混用者其收費及計字應照全密計算

一九 密語電文分甲乙兩類

二〇 甲類(十字密)

收發甲類密語電照以下規定辦理

甲 上述密語字規定每字最多以十個字母為限  
乙 此種密語字得以第五條內規定之九種通用文字之一種尋常字或杜撰字組成之(凡貫串字縮寫字或標記字與原文本意相斥者則不得應用之)

二一 杜撰之字 必須依照以下母音字數及放置之地位辦理

密語字母數 應有母音數  
不及五字者 一  
六七八..... 二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際電報計字收費表

九一..... 三

二二 密語字以五個字母以上集合而成者其首先五個字母至少須有母音字一個其餘字母至少亦須有母音字一個第三或第三以外所加之母音字得隨意置放例如

五個字母作一字者 GRAMK

六個字母作一字者 GRAMKE  
八個字母作一字者 GRAMKEIG  
九個字母作一字者 GRAMKEIGO

或 EIGGOGRAMK  
或 EIGGOGRAMK  
十個字母作一字者 GRAMKEIGON  
或 LEGONGRAMK

二四 密語字(包括普通字之含有秘密意義者)未照以上規定者應以五個字母作一字收費

二五 凡數目字以五個為一組者照一字收費其不及五個數目字者亦照一字收費

二六 甲類各種電報應照全價收費  
二七 乙類(五字密)

凡收乙類密語電報其電文內之密語字以五個字母為限其構成不受任何限制但數目字(用文字表出者不在內)除係表明商標或商業標識者外不得應用

二八 乙類密語字之電費每字應照全價三分之一收費但以四個字起碼

二九 凡拍發乙類密語電報每字照全價三分之一收費者發報人必須註明 ODE 字樣不另收費

綫字

三〇 綫字者 (一) 以數目字合成一組或連貫

不斷含有秘密意義者 (二) 以尋常字名稱及辭句或以字母編成而不合於明語及密語文字之規定者

三一 凡綫字以數目字及字母合為一組而含有秘密意義者不得應用

三二 綫字在各種電文內皆以五個字母作一字例如 EMYOEF(係六個字母)而不合於密語甲

三三 類辦法之一者應照二字計算  
三四 凡一電文全屬密語字者應照全價收費

附告

三五 密語或綫字電文內不得應用重音字母 a a a e e i i o o u u 等字

三六 凡屬明密綫語三種電文內之住址及簽名字內至多以十五個字母為限

三七 為便利收費起見每一密語電文祇准限用一種密語(完全用甲類或完全用乙類)

三八 凡密語電文內含有明語而仍表示其原來之意義者此種明語字亦應照密語字計算即密語屬於甲類者明語亦以十個字母作一字密語屬於乙類者明語亦以五個字母作一字

三九 在三種電文內皆得以文字代替一個或一組數目字例如  
THIRTYTHIRTY 代替數目 3030 或 SIXTE  
OURSTX 代替數目 666 其計費法在明語電文內以十五字母作一字甲類密語內以十個字母作一字乙類密語內則以五個字母作一字計算

四〇 明語電文內如雜有綫字而仍不失其原來之

明語性質者僅將綴字部份照每五個字母作一字計算

四一 銀行電報內之支票及押尾字 TESTWORK 規定以十個字母為限其在明語或甲類密碼語內者均照一字計算在乙類密碼語者應認其字母之數

目而定五個字母或五個字母以內者作一字計算五個字母以上十個字母以下者作二字計算

四二 真正商標或商業標識(包裹貨包或貨物上所印之記號)及常用之 CIE FOB 等縮寫字在明密碼語或綴字書文內皆得應用惟以五個字母作

一字計算

四三 運綫電及夜信電中所含之商業標記或數目(無論其為數目字或字母字)之字數不得超過電文內總收實字數三分之一

EXAMPLES 附 例

電	文	字 數	電	文	字 數
Abblesmrgi	見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三條	1	New York	在住址內者由收電員併成 New York 見第十一條	1
Unconstitutionality	見第七條	2	New York	同上	1
Saintjames street	同上	2	Einchf	見第三十二條	2
Stjames street	見第八條	1	Aujourdhni	見第七條	1
New York	見第八條	2	Deux Pourcent	見第五條七兩條	2
Canyou	應改作二字拍發見第十五條	2	C H F	見第十二條甲項	3
Aujourdhni	法文明語見第十二條丁項	2	C. H. F	見第二條及第十二條甲項	3
Aujourdhni	見第二條及十二條丙丁兩項	3	15 A	門牌號數見第十三條	1
Deuxpourcent	見第七條	1	Erankfurt Main	在住址內者由收電員併成 Erankfurtmain 見第十一條	1
CHF	見第十條	1	Unlikelessness	見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	3
R12.50	見第十四條	1	Doyou	應改作兩字拍發見第十五條	2
Abdlse	同上	1	Bltzame	同上	2
Saint James street	見第八條	3	Allright	或 Allright 應改作兩字拍發見第十五條	2
Saintjamesstreet	見第七條八兩條*	2	Rubbling Well Road	在住址內者由收電員併成 Rubblingwellroad 見第十一條	1

Housemate	見第七條	1	Bizarre	見第二十一條	1
Seventwosix	見第三十九條	1, 2, 或 3	1300A	門牌號數見第十三條	1
A-t-i-i	見第十二條丁項	3	Shanghai Klangsu	見第八條	2
AP	見第十二條一項作四個字母論	1	Seventwosixty	見第十五條	3
M			May-August	見第十二條甲項	3
5A B H	商業標記見第九條	1	A-t-i-i	見第十二條丙丁兩項	5
Chigoratio	同上	1	5ARH	見第三十一條	2
Laenesscions	見第三十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	1	Hmeasbtw	見第二十二條	2
524789	見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	2	4832	見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	3
Thirtytwoone	依第十五條作二字依第三十二條作三字	2, 或 3	Bynan	(見第三十四條) 不准引用	
LCO	見第十四條	1	Threewentyone	見第三十九條	1, 2, 或 3
Emvthf	商業標記或綴字見第十第三十二條	2	5BD6H	見第三十一條	4
Unikelesness	同上並見第十二丙項	4	Abdealsmrgi	見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	3
Abedeghijk	見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	2			

●國際密碼電報及計費辦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日

十二日交通 郵部各局

一 暗語電報 (Code Language) 分甲乙兩種

甲種暗語電報電文每字至多以十個字母為限再如每字內字母在五個以內者至少須有一個母音 (Vowel) 如有六個至八個字母者至少須有兩個母音如有九個或十個字母者至少須有三個母音

再如每字字母在五個以上者則前五個字母內至少須有一個母音乙種暗語電報電文每字至多以五個字為限其字母之組成法並無限制除字母與數目字組成之商務標識經發報人證明屬實者外不得用數目字此種電報報頭 Preamble 之前應加一 (Code) 公務標識以資辨別其報費並須比照甲種電報報價減收三分之一收費時先照全費計算於總價內減收三分之一 (例如九元收六元

(如分位以下有除不盡之小數者應湊足一分收費) (例如七角五分三釐湊足七角六分) (每電以四字起碼不滿四字者作四字計費)  
 二 電內如甲乙兩種暗語夾雜並用者應分別情形一律照甲種或乙種收費  
 三 如一電內明語與甲種暗語混合並用者則明語電文每字應按每十個或不滿十個字母作一字計費如與乙種暗語並用者應按每五個或不滿五個

# 七 行政 (七) 交通

●電報局無線電臺預收國際電報回報費辦法 ●國際夜間書信電報規則  
●國際加急遞緩日夜電信改訂辦法 ●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辦法 第一章 定義

字併作一字

四 如甲種暗語與綴字 (Cipher) 混合並用者每組綴字仍按字計費

五 此項辦法一律自十月一日起實行

## ●電報局無線電臺預收國際電報回報費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  
日交通部電政司函各局

一 凡發報人欲預付國際電報回報費者應以金法郎為本位按照後開辦法折合銀元收取

二 發報人預付回報費如係以字數為標準者(例如每字價目三法郎四十五生丁而發報人共付三十四法郎五十生丁適為每字價目之十倍即係預付十字之報費餘類推)其每字法郎價目折合銀元辦法應照去報同樣辦理

三 發報人預付回報費如不以字數為標準者(例如每字價目二法郎九十生丁而發報人共付十二法郎五十生丁其總數不能為每字價目所除盡)應將預付之法郎總數按照交通部規定之折合率會成銀元收取凡尾數在一分或六分以上者即分期湊作五分或一角若適為一分或六分者或在一分或六分以下者則分別抹為零分或五分(例如發報人預付十二法郎五十生丁按照交通部規定之折合率每法郎合銀九角五分計算合得十一元八角七分五釐應即湊作十一元九角收費餘類推)

四 國外來報註有預付回報費若干法郎者應於預付回報費憑單上照填法郎數目毋庸合成銀元

五 收報人持用上項憑單發寄回報其應付法郎報費總數超過憑單上所用之數額時應將該項超過

之法郎數目按照本辦法第三項內規定之折合率合成銀元收取

## ●國際夜間書信電報規則

民國二十年三月六日交通部修正

第一節 總則

一 國際夜間書信電報 (Foreign Night Letters or Telegrams 簡稱夜信電報) 以中國各處與左列各處往來者為限其價目另定之

- 一 美國
- 二 加拿大
- 三 非列濱羣島
- 四 檀香山
- 五 墨西哥
- 六 阿拉斯加

二 夜信電報之電文祇准用華文或英文明語書寫

三 夜信電報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加註納費標識 (N) 字樣作一字計費

四 夜信電報每電以二十五字為最少限度不滿二十五字者亦作二十五字計算逾額按字照加

五 夜信電報自發報人交局之時起至收報人收到之時止至少須延至二十四小時收報局如查有此項電報未滿二十四小時者應延至二十四小時後再行投送

六 凡遲緩電報辦法與上開各條不相抵觸者均得適用之

## ●國際加急遞緩日夜電信改訂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交通部馬電各局鑒

一 加急電與國外各處往來者除北美洲外概照尋常電價加倍收費其與北美洲各處往來者應照法郎價目表七八兩頁所載急電價目減三法郎七十五生丁收費例如紐約應收八法郎二十五生丁遲緩電得用華英法或國際通信准用之任何種明語書寫電文內如有數目字不得逾電文納費字數三分之一其用字母書寫之數目不在此限又納費標識應一律改用 (N) 字樣其餘辦法及價目仍舊

常電價加倍收費其與北美洲各處往來者應照法郎價目表七八兩頁所載急電價目減三法郎七十五生丁收費例如紐約應收八法郎二十五生丁遲緩電得用華英法或國際通信准用之任何種明語書寫電文內如有數目字不得逾電文納費字數三分之一其用字母書寫之數目不在此限又納費標識應一律改用 (N) 字樣其餘辦法及價目仍舊

三 日信電准用文字及關於數目字之限制與遲緩電同並得適用電報收發辦法第二十項規定之轉遞辦法其餘辦法及價目仍舊

四 夜信電准用文字及關於數目字之限制與遲緩電同其報費應改照日信電辦法按尋常電報三分之一收取各種特別遞電辦法以日信電准用者為限又收報局收到夜信電後應自原來日期起算俟至次日上午投送但在次日上午以後收到者應即投送其餘辦法仍舊

## ●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交通部訓令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定義

一 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分為去報及來報兩項其定義如下

甲 去報 由中國各地發往國外之電報其報費由外國電信機關(包括商辦電報公司在內以下均同)向收報人收取者

乙 來報 由外國發至中國各地之電報其報費由中國電報局無線電臺或水線電報收發處(以下統稱電局)向收報人收取者

第二章 關於去報之規定

二 欲拍發前條規定之去報者(在上海者)照下列條辦理(應向當地電局索取空白聲請書填明左列各項送交電局轉呈交通部電政司核辦)

甲 聲請人之姓名國籍及詳細住址(如有電報掛號者應將掛號字樣註明)

乙 發報地名

丙 收報人姓名及其詳細住址(如有電報掛號者應將掛號字樣註明)

丁 擬發電報之種類(尋常電加急電遲緩電書信電)

戊 電報經轉之路由(交通部國際無線電路或大北公司水線大東公司水線太平洋公司水線)

交通部電政司接到前項聲請書後即以公電通知外國電信機關與收報人接洽俟得復業已接洽就緒即飭知發報之電局准予開始發電

三 凡在上海之商行或個人欲拍發第一條規定之去報者應向交通部國際電臺或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大北水線電報收發處大東水線電報收發處太平洋水線電報收發處索取空白聲請書依照第二條所開各項填就後送交各該臺處轉呈國際電信局核辦

國際電信局接得前項聲請書後應即按照下列辦法辦理

甲 所發電報指定經交通部「國際無線電路」轉遞者由該局以公電通知外國電信機關與收報人接洽俟得復接洽就緒後飭知國際電臺准予開始發電

乙 所發電報指定經「大北」「大東」「太平洋」水線轉遞者由該局以書面通知大北大東或太平洋公司與收報人接洽俟得復接洽就緒後飭知發報之水線電報收發處准予開始發電

丙 所發電報指定經交通部「國際無線電路」及「大北」「大東」或「太平洋」水線轉遞者由國際電信局同時按照上開甲乙兩項辦法辦理

四 凡欲拍發第一條規定之去報者亦得先與外國收報人接洽由該收報人用書面向所在國之電信機關聲明在中國某處之某人經某電路發致本人之某種電報其報費由本人擔任照付該國電信機關如認為可行即用公電通知交通部電政司或國際電信局分別轉飭發報之電局查照

經上項程序核准拍發去報之商行或個人仍應補具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之聲請手續

五 凡經核准拍發去報之商行或個人由電局發給「電報發收簿」Pass Book 一本或數本(其封面背頁「帳戶第 號」四字應改為「國際收報人付費去報戶第 號」洋文Account No ..... 改為Collect Authorization No.....)

嗣後發電即由收報員在該項發收簿簽字為憑不給收據

六 凡經核准拍發去報之商行或個人應將其圖章或簽字之式樣送交電局存查發報時應於電報紙下端蓋章或簽字以資對證

七 去報之備註欄內應由發報人註明Collect 一字作為業務標識(此項標識并不計費)發報人如有漏註應由收報員代註

八 凡新聞記者欲發第一條規定之去報者僅須於呈請發給新聞電報憑照之聲請書內填明毋庸另填「拍發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聲請書」

九 電局對於經發之去報應按月填造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清單每戶三份將一份郵寄交交通部電政司一份郵寄國際電信局其餘一份存局備查上項清單至遲須於次月十日以前寄出以便電政司或國際電信局轉寄外國電信機關向收報人結算報費

一〇 去報報費如因特殊情形經外國電信機關向收報人收取無着時仍應由發報人負責繳付

第三章 關於來報之規定

一 交通部電政司或國際電信局接得外國電信機關之公電詢問該國某商行或個人經某電路發致中國某地某人之某種電報可否由收報人付費後即轉飭收報電局向指定之收報人接洽如果同意付費者即由其填就「照付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費願書」簽字蓋章並預付足數半月報費之存款於電局由該局呈報電政司或國際電信局電復外國電信機關查照

上項存款之數額由收報電局估計來報之多寡核定之但業已揭照記帳發電保證辦法繳付保證金或銀行保證信者上述存款數目得酌予減少或免繳

二 在中國之商行或個人亦得以書面通知當地電局凡某國某人經某電路發致本人之電報願由本人負責繳付報費該電局應即請其按照前條規定填具願書預付報費存款後呈報電政司或國際電信局轉知外國電信機關

四 五 三 三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辦法 第二章 關於去報之規定 第三章 關於來報之規定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辦法 第四章附則 拍發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聲請書

一三 電局應將國外發來之收報人付費電報按日依照來報報底並按當時國際電報國幣價目填造帳單向收報人結算報費上項帳單至遲於次月五日以前送出其報費如與以後外匯電信機關寄來之帳單不符時將來再行更正收報人接得上項帳單後至遲須於五日內照付如至第六日尚未照付所有各處發來之收報人付費電報均須逐電先付報費方予投送倘再逾限五日即由收報電局用公電報告電政司或國際電信局轉知外國電信機關取銷外國發報人之發電權一面即將存款扣抵如有不足仍須追繳

第四章 附則

一四 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如須適用分送辦法由收報局抄送其他收報人者應先經擔任付費之收報人書面同意其准許收受此項分送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亦須經擔任付費之收報人承認所有抄費連同報費一併列入帳單向擔任付費之收報人收取

一五 本辦法適用之範圍以中國電局與准許同樣辦法各外國電信機關往來之電報為限

一六 交通部電政司或國際電信局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停止本辦法之施行或取銷任何發報人之發電權或停止投送任何收報人之來報

一七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拍發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聲請書

茲願遵守交通部規定之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辦法拍發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用特填明下開各項送請查核見復為荷

- 1 聲請人姓名.....
- 2 聲請人國籍.....
- 3 聲請人詳細住址.....
- 4 聲請人之電報掛號.....
- 5 發報地名.....
- 6 收報人姓名及詳細住址.....
- 7 收報人之電報掛號.....
- 8 擬發何種電報 尋常電\*，加急電\*，遲緩電\*，書信電\*
- 9 擬交何路傳遞 國際電臺\*，大北水線\*，大東水線\*，太平洋水線\*
- 10 註.....

此致..... (此處填寫電局名稱)

聲請人簽字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註有 \* 號之電報種類及傳遞路由凡不需要者均請塗去

●●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辦法  
交通部電政司委託南京中央銀行代收國際報費辦法  
照付國際收報人付電費電報費願書

### 照付國際收報人付電費電報費願書

茲願遵照交通部規定之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辦法接收下列國際來報並負責繳付該項電報應納之報費

- 1 發報地名.....
- 2 發報人姓名及詳細住址.....
- 3 發報人在電報內所用署名.....
- 4 何種電報尋常電<sup>\*</sup>，加急電<sup>\*</sup>，遲緩電<sup>\*</sup>，書信電<sup>\*</sup>.....
- 5 何路傳遞國際電臺，大北線水<sup>\*</sup>，大東水線<sup>\*</sup>，太平洋水線<sup>\*</sup>.....
- 6 收報人姓名及詳細住址.....
- 7 收報人之電報掛號.....
- 8 備註.....

此致..... (此處填寫電局名稱)

立願書人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註有\* 號之電報種類及傳遞路由凡不需用者均請塗去

#### ●交通部電政司委託南京中央銀行代收國際報費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交通部令飭

- 一 南京漢口北平天津青島福州廈門九江八處電報局或無線電臺經收國際電報費由各局臺每日送交當地中央銀行(以下簡稱銀行)存儲每五日由各該銀行匯南京中央銀行(以下簡稱京行)一次如銀行存款積滿一千元即應當日電匯京行
- 二 杭州濟南鄭州洛陽上海揚州蕪湖蚌埠南昌鎮江徐州紹興新浦十三處各局臺經收國際報費每月終送交銀行匯京行一次
- 三 各局臺解款匯費一律免收
- 四 各局臺每日或每月終應解報費如有到期未解者銀行應代為催繳如經催繳逾五日仍未繳送者除每月月終向各臺局詢問該月內確無收款外其餘延繳報費者應由銀行密電駐滬電報洋帳處國際電信局核辦(密碼另編)
- 五 各局臺送交報費應由京行詢明水線或無線電分別入帳報費匯京後應由京行將水線費列收交通部駐滬電報洋帳處戶名無線電費列收電政司戶名一面將收到報費數目每五日快郵分別列單報告電政司及駐滬電報洋帳處國際電信局備查
- 六 各局臺國際報費一經存入銀行非經電政司許可不得自由提用
- 七 未設中央銀行各地之局臺國際報費可直接匯交駐滬電報洋帳處及國際電信局送交上海中央銀行轉入京行帳目分別列收駐滬電報洋帳處及電政司戶名
- 八 每旬應付水線公司報費帳款由洋帳處開具京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電政司委託南京中央銀行代收國際報費辦法

行權頭支票快郵寄交京行當日由京行電匯上海  
大北電報公司

九 京行結存國際報費給予週息五厘半給息憑證  
應函送交通部備查

一〇 各地中央銀行(除南京一處)收到各局臺  
逐日送繳報費在存儲待匯期內應給利息最低須  
在三厘以上

一一 各銀行因匯劃國際報費事項拍發電報除第  
一條及第四條內規定應發之電報准予免費外其  
他一切電報均由銀行照章付費

● 路電接線遞電及結算報費規則 二十

三年十二月一日  
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交通鐵道兩部爲便利民衆通信起見規定  
全國電報線網應與路局電線互相連接遞電其遞  
電輕結算報費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交通部電政司得向路局商定若干車站與  
各該處電局即接電線聯絡通報其接線及維持事  
項由電局擔任至雙方報房內一切事務各自負責  
處理

第三條 甲 凡車站報房接收之電報如其拍發及  
投送地方均有電局者應將該報就近拍交接線之  
電局遞寄

乙 凡未設電局地方之各車站報房所接收之電報  
如係發往已設電局地方或由該電局再轉往其他  
地方者應由路局拍交最近之接線電局遞寄

丙 凡電局遞交接線車站報房之電報如係轉往已  
有車站未設電局地方者應由路局照電內註明之

收報人住址投送按照專力章程收取送力其投送  
里程之限制由路電兩局酌酌情形商訂之

丁 凡車站報房接收電報如其拍發及投送地方均  
無電局者以及投送地方有車站而無電局者應運  
由路局電線傳遞

戊 凡車站報房接收之電報如係沿途探送某列車  
某人或某車站留交某人者無論發報收報地點有  
無電局均應由路局電線傳遞但此項電報如須送  
往路局車站以外者仍照本條「甲」「乙」兩項辦理

己 凡電局因線路阻滯遞送交路局轉往已設電局地  
方之電報應由該電局將電報封固交車站轉由火  
車免費遞送其關於電局公務電報得交由鐵路電  
線免費傳遞

庚 凡路局因線路阻滯所有路上公務電報須由電  
局轉遞者應在電報餘言欄內註明交某處車站字  
樣電局即行免費照轉惟此項車站以與電局接線  
者爲限

辛 凡無線電報及郵轉電報路局車站一律代收拍  
至接線電局再由該電局分別送交電臺或郵局轉  
遞投送

壬 凡本條「丁」「戊」兩項運由路局電線傳遞之  
電報應由路局將此項電報之次數數字按照附表  
格式每年編造統計一份寄呈鐵道部彙轉交通部

第四條 路局與電局互相傳遞電報應照左列各項  
算費

甲 凡電局遞交路局轉由未設電局地方之車站  
報房投送之電報及由電局非因線路阻滯遞交  
路局轉往電局之電報應由電局在報費內提給  
路局過線費如左

尋常電

華文明語每字銀元二分

華文密語或洋文每字銀元四分

加急電 華文明語每字銀元四分

華文密語或洋文每字銀元八分

中國政務電 華文每字銀元四分

洋文每字銀元一分

新聞電 華文明語每字銀元半分

洋文明語每字銀元一分

國外來報路局過線費按照上開數目給付

乙 凡路局遞交電局傳遞之電報應按照電局所  
定價目代收報費其路局過線費與本條「甲」  
項同即由代電局所收之報費內扣除

丙 凡路局在車站報房接收之電報如其拍發或  
投送地方均有電局或僅設一處者其徵收電費  
辦法與本條「乙」項同

丁 凡路局車站報房收發第三條「丁」項及「戊」  
項電報由路局線路傳遞者應照電局所定國內  
電報價目收費該電費均歸路局收入

凡路局電局因傳遞電報所發寄之公電彼此概不  
計費但此項公電須用明碼否則按照商電算費

第五條 路局不得減價或用他法與電局爲營業之  
競爭

第六條 本規則規定之電報應由接線之電局與車  
站特立帳冊逐日核對其帳款每月由路局與電局  
在鐵路總局所在地結算一次如遇帳目不符彼此  
派員查核

第七條 路局經理傳遞一切電報應按照電局章程  
及國際電報規則辦理

第八條 路電兩局沿鐵路之線桿遇發生障礙不能  
通電時得互相商訂救濟辦法

第九條 本規則由交通部鐵道部會同商訂如有未盡事宜得會商修正之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代收報話費改訂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交通

部訓  
令

- 一 各地儲匯局或辦理儲匯之郵局收到各電報局臺繳存之報話費後當日或每五日(依合同)用明碼電報通知儲匯總局電報用紙應依所附格式由電政司印就送由儲匯總局分發各局應用
- 二 儲匯總局收到電報後登列「代收交通部電政司報話費逐日報告單」按接電日期將其總數分別收入電政司各戶支票帳當日起息惟電報有錯誤時則俟查對後或電文副張收到日登列報告單並收帳起息
- 三 各地暫時(上海南京除外)繳存報話費之局臺應以逐日報告單內所列者為限其他分收發處之報話費應交由當地局臺併入該局臺所收之報話費內向儲匯局或辦理儲匯之郵局繳存
- 四 各電局臺繳存之報話費應填入一張四聯單(或三聯單)至多每日繳存一次如有不得已情形一次繳存分填數張四聯單(或三聯單)者應另開一總單一併交由收款之儲匯局或郵局核對
- 五 各儲匯局或郵局發出電報後應即將電文副張隨同收款報告單(即四聯單之第一聯)郵寄儲匯總局
- 六 各電局臺應於收款報告單上端用戳記蓋明電局臺名稱(與逐日報告單所列相符)並註明明何月份報話費於何日存入

### 七 行政 (七) 交通 ●代收報話費改訂辦法

- 七 各電局臺應將所繳各費分別列入收款報告單之相關六欄內六欄之外不再另添名目
- 八 儲匯總局應每日將逐日報告單一份寄電政司一份送國際電信局並於每月月底將電政司各戶帳目抄就結單分寄電政司及國際電信局
- 九 上海電報局及各分收發處因情形不同分為甲乙兩類甲類各處之報話費直接交由儲匯總局或其派出之收款員點收當日入帳起息每日由上海電報局將此類各處之報話費填製總單送由儲匯總局核對乙類各處將報話費交由就近各郵局收轉儲匯總局留存每十日由上海電報局填製總單送交儲匯總局核對俟該單所列各款盡行收齊之日登帳起息南京電報局及各分收發處送存報費參照上海電報局辦法辦理

一〇 上海海岸電臺國際電臺及國際電信局每日向儲匯總局繳存報話費如在一次以上者應予未次繳存時將本日所繳報話費開一總單一併交由儲匯總局核對

- 一 各郵政機關因公發往國內各處之電報無論華文洋文明語密語概照下列辦法收費
- 甲 各郵政機關因處理公務或業務所發電報每通在二十字以內者收費銀一元逾限每字加收銀元五分
- 乙 郵政儲金匯業總分局及兼辦儲匯業務之郵局所發電匯電報每一通在二十字以內者收費銀元陸角逾限每字加收銀元五分又匯款人得

### 郵政機關因公發電收費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交

通郵修正公布

在電匯電報內加入簡短附言惟在此項附言前後應書 Quote 及 Unquote 兩字連同附言各字作為另一私人電報一律按每字銀元一角收費

上列兩項電報如須列作加急電報遞寄者應照上開價目加倍收費如須校對者應按上開價目加半收費其欲使用「送安通知」「專送」「分送」等特別遞電辦法者均應照章加費

二 前條規定之電報凡由郵政總局郵政總局供應處郵票監視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或分局所發者均須用蓋有各該總局關防之印紙其由各省區郵政管理局所發者須用蓋有管理局關防之印紙各一等郵局所發者須蓋有各該局之鈐記各二三等郵局所發者須蓋有各該局局長之官章至各巡員持用總局或管理局印紙發電時並須蓋有主管長官之官章各電報局及無線電臺如查有持用上項印紙或加蓋上述鈐記官章發寄涉及私事之電報者應即將電報扣留呈請交通部核辦

三 第一條甲項規定之電報應以 PSV (Postal Service) 之縮寫) 為標識乙項規定之電報應以 MDT (Money Order Telegram) 之縮寫) 為標識俱書於收報人姓名住址及地名之前作一字計費

四 各郵政機關之名稱地址得用左列字樣代替此項字樣應書於收報地名之前

機 關 名 稱	代 替 字 樣
郵政總局	Postgen
郵政總局供應處	Poststapdep
郵票監視處	Stampsupd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郵政機關因公發電收費辦法 ●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四五三八

-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 郵政儲金匯業分局
- 各郵政管理局
- 各郵局

- Dirpohanks
- Postalbank
- Postos
- Postos

- 一 第一條所載電報之收報地名無論用華文或洋文書寫概作一字收費
- 六 左列各項電報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甲 須經煙台大連水線上海香港水線或鐵路電線傳遞之電報
  - 乙 發往香港或澳門之電報
  - 丙 發往國外各處之電報

- 七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 抽查電報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交通部訓令
- 一 各管理局應照本辦法規定按月抽查所屬各局處來去轉報及公報報底
- 二 每月抽查報底至少五局每局報底一天
- 三 抽查之報底應在三個月以前者為限
- 四 抽查報底應注意下列各項
  - 甲 稽延過久者
  - 乙 稽延在十五分鐘以上之電報報底背面未註明理由者
  - 丙 轉報後拍發者
  - 丁 抄寫字跡不清楚者
  - 戊 黏貼紙條不合規定者
  - 己 收發報地名誤拼者
  - 庚 報類或計費字數錯誤者
  - 辛 收到及發出時刻先後顛倒不符者
  - 壬 公電不合規則者

- 其他報務上應行注意各項
- 五 抽查之報底如有前條所開情事者應視情節輕重酌予罰薪或記過處分
- 六 報底抽查完畢後應將「抽查局名」「抽查電報日期」「來去轉公電報次數」「抽查結果」及「懲處情形」五項列表連同有關抄電底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核
- 七 各管理局抽查之報底必要時得由交通部電政司再予覆查
- 八 本辦法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實行

## ●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月日交通部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官軍電報以左列各機關因公發寄者為限
  - 一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及其直轄之各會處
  - 二 國民政府及其直轄之各院部會處
  - 三 五院直轄之各部會
  - 四 各省黨部及中央黨部直轄之各市黨部
  - 五 各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之各市政府
  - 六 師長及獨立旅旅長以上之軍事長官
  - 七 各海軍艦隊司令各空軍司令
- 第二條 官軍電報須由發電機關主管長官於電尾署名並加蓋各該機關印信上項署名不得用密碼
- 第三條 官軍電報應儘先傳遞其價目除另有規定者外不論明語密碼均依尋常明語電報價目減半收費
- 第四條 第一條各機關發寄官軍電報應隨時繳付現費但為節省手續便利發電起見得商由當地之電報局或無線電臺暫行記帳按月由局彙開列清單向其具領該項報費
- 第五條 第一條各機關將印電紙發交所派委員代表或職員攜往他處因公發電者均須由主管長官預先於所發印電紙上署名或蓋章並由發報人於發電時書明職務姓名加蓋圖章
- 第六條 中央黨部直轄之各特別黨部持用中央黨部印電紙發致中央黨部要電及各市縣黨部或省黨部直轄之各區黨部持用省黨部印電紙發致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之要電得列作官電依第三條之規定收費
- 第七條 前條列舉之各機關因公所發電報如並非發致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者應列作全價官電即以前之一作四等電報不論明語密碼加蓋均依尋常明語電報價目收費仍依官軍電報之等次傳遞
- 第八條 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各機關及人員以外之各政軍機關主管長官因報告軍務災情或關於地方治安緊急事務所發之電報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各機關或人員拍發官軍電報均應繳付現費不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 第一〇條 第一條列舉各機關所發官軍電報之復電如其電文純係關於公務者亦得列作官軍電報並照第三條之規定收費惟復電人須將所收到之原來官軍電報送交局彙查閱
- 第一一條 官軍電報電文應力求簡短並不待涉及私事局彙發現官軍電報電文涉及私事者即將電

報扣留並將電底檢呈交通部核辦

第二條 發往國內之緊急官軍電報得於收報地名之前冠以「急」字其特別緊急者得冠以「特急」二字除此二種標識外不得加註其他字樣如有用「火急」「十萬火急」「限即刻到」等字樣者得由發報局分別改為「急」或「特急」

前項標識應由發報機關或人員審慎加註不得濫用以免緩急倒置其有拍發非關緊急之電報而冠以「特急」字樣者應由局臺將原電電底檢呈交通部轉請原發報機關或人員之上級長官核辦

第三條 發寄官軍通電除致各省省城者得簡用各省字樣外其發寄各地各黨部各軍隊各團體各報館者均須標明某地某黨部某軍隊某團體某報館等字樣否則局臺不負分發之責

前項通電之收報地名內如列有未設局臺之處者應由發報局臺立即通知發報人將此項地名刪去自行郵寄或請局臺按照郵轉鐵路電線轉或專送電報辦法辦理

第四條 官軍通電按其收報地名每一處應作電報一份計費其分致同一地點之各機關各團體或各個人者應照章標明分送分數並加付抄費

第五條 官軍電報如須經由上海香港閩水線或深圳香港間租線轉遞者除依第三條或第七條之規定收費外應分別加收水線費或租線費

第六條 官軍電報須經煙大水線或東省鐵路兩滿鐵路電線轉遞者應依尋常電報價目收費  
第七條 發往外國各處之官軍電報應依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之電報規則無線電信規則辦理  
第八條 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官軍電報

七 行政 (七) 交通

●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整頓官軍電報收費考核辦法

一律須付現費不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各軍行營或各地方政府機關為圖通報便利自行設立報房與當地或鄰近之局臺直接通報者所有發出電報均應作為該局或該臺之主報其報費得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〇條 作戰或勦匪區域之軍事電報每一百字收材料費五角不及一百字之數以一百字計前項材料費一律付現不得記帳其材料費以外未收之報費仍應作為欠費由局臺按月填具欠費憑單送請發電機關加蓋印信及主管長官印章後呈送交通部核辦其他一切處理手續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一條 關於作戰或勦匪區域及時期之規定應由軍事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酌定之  
第二二條 本辦法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飭遵行

●整頓官軍電報收費考核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交通部公布

一 凡官軍電報應切實遵照本部十八年五月修正之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辦理  
二 凡黨政軍各機關發寄之官軍電報其應收報費如臨時不能收現者除局臺所在地固定機關得按月結算造具報費清冊由主管人員或派幹員前往催收外其餘應酌量情形隨時催收不得放任記欠  
三 各局臺每月官軍報費因收費不力致收到現款平均不及全月總數六成者由本部考核情形分別予主管人員以左列之懲處

一 收到現費平均不及全月總數六成而在二成

之上者按照成數多寡分別罰薪

二 收到現費平均不及全月總數二成者記過記過者不給年獎金記過滿三次者撤差  
四 各局臺每月官軍報費全數收到現費或平均收到總數八成以上現費者本部考核情形分別予主管人員以左列之獎勵

一 收到全數其數目平均在二百元以上或平均收到總數八成以上其數目平均在四百元以上者記功  
二 收到全數其數目平均在五百元以上或平均收到總數八成以上其數目平均在一千元以上者給特獎金其特獎金數目另定之

記功滿三次者給特獎金功過並得抵消  
五 前兩條規定之獎勵辦法由本部每半年考核各局臺官軍電報收費成績一次分別獎勵

六 各機關官軍報欠費由各局臺按月填具官軍電欠費憑單送請各發電機關加蓋關防及主管長官印章呈部核辦如發電機關臨時遷移或撤銷者應由各局臺隨時注意辦理不得藉詞搪塞  
上項欠費憑單除有特別情形呈准免造者外如查有未呈憑單之欠費應由主管人員補收列冊

七 各局臺官軍電欠費憑單漏發發電機關關防及主管長官印章者該項憑單應作為無效仍按前條規定辦法辦理如有漏填局臺名稱及年月份暨憑單號數者經查明主管人員應予罰薪

八 勦匪區域內軍事機關拍發關於勦匪軍務之電報須切實規定按每百字先收材料費五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收費此項材料費無論如何不准記欠各局臺如放任記欠應由主管人員賠繳列冊

七 行政 (七) 交通

●作戰區域官軍電報收費臨時辦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檢查人員之規定 第三章 郵電檢查之範圍

●勦匪區內郵電檢查暫行辦法 第四章 應行扣留核辦之郵電

九 勦匪電報除先收材料費外其餘未收報費仍應作為欠費照第六條填造欠費憑單辦理

一〇 本辦法施行以前之官軍電報欠費應由各局臺分別向發電機關收取本部按其收數成續酌給特獎金其特獎金數目另定之

一一 涉及私事之官軍電報一律扣留非經改為商電不得轉遞或投送如收發報局查違反上項規定者經查明後主管人員應按每字罰銀一分局臺扣留檢舉者即於罰金中由部提成給獎

一二 本辦法自二十二年一月起實行

●作戰區域官軍電報收費臨時辦法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日行政院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係根據交通部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作戰區域內各部隊得用該部隊直屬師部或獨立旅部以上印電紙加蓋長官私章並註明職別在該區電報局因公發電所有電費准其暫行記帳

第三條 作戰區域內各部隊因公所發電報記帳電費俟戰事終了即由原發報局造冊運向各該發報部隊或其高級機關具領

第四條 作戰區域內各部隊拍發記帳電報不得涉及私事違者由發報局或收報局將該電扣留停發並將原電抄送該發報人直接長官予以處罰

第五條 電報詞句務須簡明所有浮文冗句一概刪去以免壅塞電路致誤戎機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勦匪區域軍事電報臨時辦法 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陸海空軍總司令令

一 勦匪區域在勦辦期內用師長以上印電紙拍發軍事電報每通在一百字以內者先收材料費五角每加一百字加收五角(不及二百字者以二百字論餘類推)

二 豫鄂皖邊區豫陝晉邊區湘鄂贛邊區湘鄂川邊區冀魯豫邊區贛浙閩邊區江蘇之江北區均暫為勦匪區域其期限屆時再由本部通知該部咨行交通部查照

三 非勦匪區域軍隊拍報仍須依照原定軍報收費及限制辦法辦理(每字五分)

●勦匪區內郵電檢查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以下簡稱行營)為遏制勦匪區內反動宣傳斷絕赤匪通訊起見特依據封鎖匪區辦法第(三)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所稱勦匪區係指贛粵閩湘鄂五省其應施行其本辦法之區域由各路總司令或總指揮臨時以命令定之並呈報本行營備案

第二章 檢查人員之規定 第三條 各省會或重要市鎮郵電之檢查應由當地軍事最高機關或聯合黨政各機關視匪情之緩急事務之繁簡酌派相當人員組織郵電檢查所辦理其組織規則由該地主辦機關自行訂定之

●勦匪區內郵電檢查暫行辦法 第四章 應行扣留核辦之郵電

第四條 各縣市郵電之檢查有駐軍者由駐軍長官派員會同當地封鎖管理所或分所負責辦理如無駐軍時由各封鎖管理所或分所負責辦理

第五條 郵件除當地黨政軍最高機關往來之公文不受檢查外凡各種新聞報紙各種刊物雜誌各種包裹及各種文件信件等均應施行檢查

第六條 電報無論有線電報明密電碼除黨政軍最高機關往來之電報不受檢查外餘則均應施行檢查前項所定應受檢查之郵電如經檢查人員負責查明封面所載收發人及地點確認為無可疑者亦得免予檢查

第四章 應行扣留核辦之郵電 第六條 凡含有左列各性質之郵電一律扣留分別呈請核辦

1 關於赤匪或其他反革命之函電及其印刷物宣傳品等

2 關於挑撥離間企圖破壞本黨及造謠惑眾希圖擾亂治安之函電或印刷物宣傳品等

3 關於洩露黨務軍事政治應守秘密之函電

4 關於語言深晦詞意含混可疑及發送人發源地深可注意之函電應予扣留詳加調查以定扣留

5 關於可供諜報材料軍事參考之函電應摘錄概要或蒐集其原件呈報查核後方准封發或逕予扣留

6 關於一切藥物書信須扣留化驗審核後再行分別處理

7 關於一切違禁物品及可疑之大宗匯款應立即

時呈報核辦

第五章 扣留郵電之處置

第七條 扣留郵電之處置應照左列兩項辦理

1 緊急處置 郵電中查出有重大嫌疑之事件時機迫切有稍縱即逝之顧慮時各檢查人員應考核其性質屬於軍事匪類之範圍者選請其當地最高軍事長官立派員兵將人證暫予拘留隨時呈報主管機關明核辦情節重大則呈行督核辦如關於地方治安有施行緊急處分之必要時由檢查人員選請地方政府或軍隊派人將人證暫予拘留備文送請該管機關明核辦情節重大則呈報行督核辦

2 尋常處置 凡查出有疑難之郵電事機不迫切時屬於軍事匪類者密呈該管長官核辦情節重大者轉呈行督核辦屬於地方治安者應按照其性質事項分交各該機關所派之檢查人員攔回呈請原機關處理

第六章 檢查手續

第八條 郵電局所收到郵件電報應即照數送交檢查人員施行檢查不得隱瞞或拒絕

●國內華文電報收報人姓名住址書寫及計費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六三七七號交通部令飭遵

- 一 國內各處互相往來之華文電報（以下簡稱電報）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應照下列次序書寫（甲）納費標識（照章不必用納費標識者無庸填寫）（乙）收報局名（或簽名以下均同）（丙）收報人住址（丁）收報人姓名
- 例一 （納費標識） （收報局名） （收報人姓名）  
交際電SLJ 南京Nanking 中山路(305)號 王 誠
- 例二 （納費標識） （收報局名） （收報人姓名）  
上海Shanghai 話 51417 丁子鴻
- 例三 （納費標識） （收報局名） （收報人姓名）  
北平Peiping 郵箱 251 王 良

第九條 檢查人員收到郵電局所交到之郵電應負全責保管不得遺失或任意毀壞如有扣留之件應給予相當之憑證

第一〇條 檢查人員應在郵電局辦公對於檢查郵電務須隨到隨辦力求迅速不得耽誤遲延以免妨礙交通

第一一條 檢查人員須立檢查日記簿將逐日檢查郵件或電報之件數與扣留可疑之郵電收發人及地點與內容摘要詳細登記

第一二條 凡經過檢查之郵電如無關係者均應加蓋查訖戳記交局寄發

第一三條 檢查人員對於檢查之任何郵電內容均應絕對嚴守秘密

第一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凡與本辦法之精神與要旨不相抵觸之各種郵電檢查辦法亦得參酌用之

●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 公布

一 私事官軍電報經由發報收報及轉報之局臺照章扣留

二 凡黨政軍機關用印紙發寄之慶賀電報除發寄中央慶祝國家大典之電報應准列作一等電外其餘賀電一律照實際電收費

三 凡政軍機關人員用印紙拍致其他政軍機關人員或私人之密碼電報須確係因公發電如查係私事照章收費

四 凡發報收報局臺經手人員對於私事官軍電報漏未扣留者一經查出應各每字罰銀二分

五 凡發報局臺對於私事官軍電報並未扣留而經收報局臺拘留者除發報局臺經手人員應照上項規定每字罰銀二分外收報局臺經手人員應每字獎銀二分

六 凡發報或收報局臺扣留之私事官軍電報應將去報原底或來報抄件按月彙呈本部備核

七 凡收報局臺扣留私事官軍電報時毋庸以公電知照發報局臺應向收報人補費投送仍將電底抄件呈核

八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實行

七 行政 (七) 交通

●勸匪區內郵電檢查暫行辦法 第五章 扣留郵電之處置 第六章 檢查手續 第七章 附則  
●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 國內華文電報收報人姓名住址書寫及計費辦法

#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內華文電報收報人姓名住址書寫及計費辦法

但收報人姓名住址用掛號字樣代替者應照下列次序書寫(甲)納費標識(照章不必用者毋庸填寫)(乙)掛號字樣(丙)收報局名

例四 (掛費標識) (掛號字樣) (收報局名)  
德 D— 0222 北平 Peiping

二 電報住址內之門牌號數發報人未用阿拉伯數目字書寫者應由局臺收發員劃去而代以阿拉伯數目字及括弧作一字計算

例五 南京 中山路 (905) 王 誠

例六 北平 前門大街 (A3) 泰 昌

值機員對於括弧內之數目字均應用正寫符號傳遞以免誤會

三 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與電文間應由局臺收發員用一雙劃記號隔開(見例七該項雙劃記號書寫務須明顯)如係分送電報各個收報人姓名住址間亦應加一雙劃記號(見例八)

例七 南京 中山路 (805) 王 誠——羅德路(16) 高秉鈞

例八 TM2 南京中山路 (805) 王 誠——羅德路 (16) 高秉鈞

上項雙劃記號值機員應照予傳遞抄報員遇此項記號時應另起一行書寫

四 電報之收報局名及收報人住址姓名除本辦法五項六項七項另有規定者外共計不逾十五字或不足五字者概作五字計費逾十五字者(見例九)按字加費

例九 上海白萊尼羅馬浪路安里 (15) 丁子鴻

(共十六字應作六字計費)

各種納費標識另行照章計費

五 凡用電話號碼或郵箱號數代替收報人住址者(見例二及例三)連收報局名及收報人姓名共作四字計費

六 掛號住址及收報局名(見例四)仍照向章辦理在明語電報內作三字(局名作二字)計費密語電報內作二字(局名作一字)計費

七 分送電報每添一個收報人姓名住址加三字計費(見例十)掛號住址加一字計費(見例十一及例十二)用電話號碼或郵箱號數代替住址者加二字計費(見例十三及十四)

例十 TM2——南京中山路 (805) 丁子鴻——華德路(A16)高秉鈞

(收報局名及第一收報人住址姓名作五字計費第二收報人住址姓名加三字計費納費標識作一字計費共作九字計費)

例十一 TM2——0222——0074 北平

(明語電報內作五字計費密語電報內作四字計費)

例十二 TM2——0222——北平前門大街 (39) 泰昌

(收報局名及收報人住址店號作五字計費掛號住址及納費標識各加一字計費共作七字計費)

例十三 TM2——南京路42046王 誠——話35253高秉鈞

(共作七字計費)

例十四 TM2——北平前門大街 (39) 泰昌——郵箱251王 真

(共作八字計費)

八 凡電報之收報局名及收報人住址姓名實在字數與計費字數不符時局臺收發員應在字數欄內將計費字數及實在字數分別填列計費字數在前實在字數在後中間用斜劃隔開其式如左

(計費字數)

(實在字數)

12/18

九 各局臺填造各種來去報稽核表冊時應以計費字數為準實在字數不必填列至填造各種報務表冊時仍應以實在字數為準  
一〇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 規定華文銀行電報內加註密碼對號字及日期號數之計算辦法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交通部通飭

一 華文明語銀行及錢業電報之末尾或首端得加註密碼對號字一個仍照明碼計費此項對號字限用四碼毋庸加註括弧符號

二 前項電報除用密碼對號字外並得用阿拉伯數目字表示發電之日期及號數例如九日第二號電報得書為(9902)號十四日第一號電報得書為(1401)號上述日期及號數必須書於括弧之內並於其後加一號字以資識別括弧符號免予計費

三 凡華文明語銀行電報參用密碼對號字或其他號碼不合本辦法或「華文電報內用阿拉伯數目字書寫門牌號數及各項數目辦法」之規定者全電均按密碼計費但中央中國交通等銀行暨郵政儲匯局發電另有特定辦法者不在此例

● 華文電報內用阿拉伯數目字書寫門牌號數及各項數目辦法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交通部修正公布

一 華文電報收報人住址內之門牌號數及電文內之各項數目均得由發報人用阿拉伯數目字書寫以省字數例如「南京中山路一千一百零五號」得書為「南京中山路1105號」「北平前門大街甲三號」得書為「北平前門大街甲3號」「六千四百零九元」得書為「6409元」「三元七角五分」得書為「3.75元」或「3元75分」

二 上項數目字應由發報人在其前後各書一括弧符號以免與電碼混淆凡門牌號數前後註有甲乙丙等區別字者應一併書於括弧之內電報局或無線電臺收報員如查有發報人漏書上項括弧時應即請其加註至門牌號數所註甲乙丙等區別字應分別代為改成羅馬字母A B C等以便傳遞

例一	南京	中山路	1105	號
	Nanking	0022 1472	6424	(1105) 5714
例二	北平	前門大街	甲 3	號
	Peiping	0467 7024	1129 5894	(A 3) 5714
例三	6409	元	3.75	元
	(6409)0337	(3.75)0337	3	元 75分
			(3)	0337 (75) 0433

三 前項括弧內之數目字及小數點照下開辦法計費

甲 在華文明語電報內以每一個至四個阿拉伯數目字作一字計費逾此每多一個至四個數目字加一字計費如有字母(以門牌號數前後所註者為限)種數目之前後不准使用)或小數點亦照一個數目字計算括弧符號免予計費

例一 (9) (A3) (2.5) (5134) 各作一字計費

七 行政 (七) 交通 ● 規定華文銀行電報內加註密碼對號字及日期號數之計算辦法 ● 華文電報內用阿拉伯數目字書寫門牌號數及各項數目辦法



七 行政 (七) 交通 ●華文電報內用阿拉伯數目字書寫門牌號數及各項數目辦法 ●洋文電報書寫及計費辦法

例一 (12017) (14.35) (43992165) 各作二字計費

乙 在華文密語電報內以每一個至五個阿拉伯數目字作一字計費逾此每多一個至五個數目字加一字計費字母小數點及括弧符號之計費辦法與華文明語電報相同

例一 (12) (15 B18) (74.25) 各作一字計費

例二 (200000) (55495.6875) 各作二字計費

四 華文明語電報內所用阿拉伯數目字之後必須加註「號」「元」「角」「斤」「件」等單位字藉以表示其確係門牌號數或銀錢貨物等數目此項單位字發報人如有漏註者局臺收報員應請其添註倘不照辦全電概照密語計費

例一 南京華僑路 (17)號 王元良

例二 上月收 (500)元 本月收 (455.75)元 已匯 (900)元

例三 蘇浙米 (1000)石

例四 貴州甲 (112)號 函索 (除門牌號數外甲乙丙等字不得與數目字連成一組書寫)

例五 一日至五日借 (211)(304) (289) (256) (202)等

五 華文電報內如雜有阿拉伯數目字在電文內並無明白貫串之意義者全電應照密語計費

例一 電悉 (10000) 丁 鴻

例二 南京華僑路 (17) 號王元良總 (887) (749) 廳 (4)

六 本辦法對於發往國外各處(香港澳門不在內)之華文電報以及經青佐水線滬崎水線及煙臺大連水線傳遞國內各處自相往來之華文電報均不適用

●洋文電報書寫及計費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

十三日第六五一九號交通部令飭自二十三年一月起實行

一 洋文電准用之字碼 電語種類

一 國內及國際洋文電報內所用字母數目字及符號以下列各項所載者為限

甲 字母 ABCDEFGHIJKLMNOPQRS

TUVWXYZ

乙 數目字 1 2 3 4 5 6 7 8 9 0

丙 標點符號 句號「。」逗號「，」綜號

「:」問號「?」主有號「」連號或橫畫「」

丁 其他符號 括弧「()」分數斜畫「/」

二 字下橫線「\_」

二 洋文電報之電文得用明語(Plain Language)或密語(Secret Language)書寫密語又

分為暗語(Code Language)及綴字語(Cypher Language)兩類上述三類電話在同一電文內獨用或合用均可

三 重音字母E祇准用於明語之內暗語及綴字內概不准用

四 明語電報

明語者係以國際電報通信准用之一國或數國文字繕成而有明顯之意義且每一辭句均保存在其屬文字之原來意義者

五 凡電報之電文完全以明語繕成者稱為明語電報

六 明語電報內如有下列各項亦作為明語論

甲 用字母或數目字書寫之數目並無秘密意義者

乙 電報掛號字樣

丙 商標

丁 匯兌行市

戊 信號電及船舶電報內所用之字母代表「國際符號密本」之符號者

己 尋常或商務通訊上習用之縮寫字樣如Rob, Cif, cat, Svp, Lbs, Yd, Dr, 等

庚 銀行電報暨同類電報電文首端之對號字或對號數目 (Check Word or Check Number) 惟所含字母或數目字至多以五個為限

七 明語電報除各種特許減價之電報 (如新聞遲緩日信夜信賀年電等) 外概按全價收費

三 暗語電報

八 暗語者係以杜撰之字構成或以真字構成而不合其所屬文字之原來意義者或以真字與杜撰之字混合構成者

九 暗語字每字所含之字母至多以五個為限其組織成字之法並無限制

一〇 凡電報之電文完全以暗語字構成 (見例一) 或以暗語字及明語字構成 (見例二) 者稱為暗語電報

例一 Klvgk Batei Gramm

例二 Klvgk Batei Continental Hotel

(例一) 所載之電文完全以暗語字構成 (例二) 所載之電文以暗語字及明語字構成均得列作暗語電報)

一一 暗語電報內亦可含有數目字數目字組或字母與數目字合併組成之商標但此項數目字及商標不得超過該電文及署名計費字數之一半 (見例三)

(電文)

(署名)

例三 Klvgk Batei 256344 gh145 = John

(該電文及署名應共作六字計費內數目字組 256344 按照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作二字 gh145 係商標應作一字共計三字並未超過電文及署名計費字數六字之一半故該電得列作暗語電報)

一二 國際暗語電報應由發報人或收發員於備註欄內加註 Cde 字樣以資識別該項字樣列在報頭之首傳遞並不計費國內暗語電報毋庸加註 Cde 字樣

三 暗語電報收費辦法如下

甲 國內往來者按字仍照全價收費

乙 國際往來者照全價十分之六收費暗語加急電照全價加急電報費十分之六收取暗語政務電照政務電報費十分之六收取每電應收報費均以五字起碼 (見例四)

丙 與船舶往來者照全價十分之六收費其報費無須以五字起碼

例四 (掛號住址) (收報地名) (電文)  
Soony Newyork Klvgk Batei

(該電得列作暗語電報其實在字數為四字照章應按五字計費假定照全價計算應收報費二十二元二角五分則該暗語字按十分之六計算應收十三元三角五分)

一四 暗語電報之發報人如經發報局臺要求其將暗語本交閱時應即照辦

四 綴字語電報

一五 綴字語分為兩種

甲 以單個或成組之數目字構成而寓有秘密之意義者 (並無秘密意義者不作綴字語論)

乙 字語名稱或結合成組之字母不合明語及暗語之規定者 (見例五)

例五 Gramplork

(該字係屬杜撰不合明語之規定而其所合字母又在五個以上不合暗語之規定故應作為綴字

語)

一六 凡電報之電文完全以綴字語構成或含有綴字語者稱為綴字語電報 (見例六例七)

例六 06674 Oranqliork

例七 Klvgk Batei Oranqliork

(例六) 所載電文完全以綴字語構成 (例七) 所載電文含有綴字語 Oranqliork 均應作為綴字語電報

一七 暗語電報內有含數目字及用字母與數目字合併組成之商標超過該電文及署名計費字數之一半者亦作綴字語電報論

一八 凡以數目字及字母連合成組寓有秘密意義者不准行用

一五 綴字語電報概按全價收費

五 字數計算法總則 (對於電報各部分均可適用)

二〇 凡發報人書於電報紙上欲傳遞於收報人者除經轉路由之標識外概須計字收費但第一條丙項所載標點符號 (第二十四條所載數目字組及字母組內所含之句號逗號線號及橫畫不在內) 須經發報人正式請求始予傳遞並照第二十一條乙項之規定計字收費至第一條丁項所載其他符號雖未經正式請求亦應計費傳遞

二一 下列各項在各種電報內每項作一字計算

甲 按照規定格式書寫之納費業務標識

乙 每個單獨之字母數目字或經發報人請求傳遞之標語符號

丙 字下橫線不論其長短

丁 分數斜畫 (第二十四條及二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例)

七 行政 (七) 交通

● 洋文電報書寫及計費辦法

● 英文新聞電內常用之縮寫字及不規則湊合字計算字數辦法

戊 括弧(以兩號合成者)

二二 凡用主有號連號或分數斜畫分隔或連接之字均應分字計算(見例八例九)

例八 Director-General That's (= That is)

(各作二字計算其連號或主有號如經發報人正式請求傳遞應另加一字)

例九 May/August (作三字計算)

二三 凡每組數目字或每組字母(即綴字)或每組以數目字及字母合成之序數如 25th/31st 等均按每五個數目字或字母作一字計算逾此遞加

二四 句號「。」逗號「,」捺號「:」橫畫「-」及分數斜畫「/」在所屬之數目字組或字母組內得分別作爲一個數目字或一個字母計算(見例十)此項規定在真字內並不適用

例十 111.30 (句號作爲一個數目字共計六個數目字按照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作二字計算)

二五 凡湊合或改竄之字違反其所屬文字之習慣用法者例如 Firstclass Allright 等概不准用但左列各項得書成一字

甲 個人之姓氏(例如 Du Bois 得書成 Du-bois)

乙 地方或街道通衢之完全名稱(例如 St. James Street 得書成 Sijamesstreet)

丙 船名(例如 Prince of Wales 得書成 Princeofwales)

丁 航空機之名稱(例如 Blue Bird 得書成

Bluebird)

戊 複字於必要時可用字典證明者(例如 Percent, Bill-book)

己 用文字書寫之整數分數或小數(例如 Threethousandandthirty, Thirtythree, sixfoursix, onefourth 等)

六 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字數計算法(不論電文用何種電話)

二六 在國際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內下列各項每項作一字計算

甲 收報局臺陸地電臺或移動電臺之名稱按照國際電報局名或臺名簿第一行所載書寫者

乙 國際電報局名或臺名簿內尙未刊載之收報局臺名稱或移動電臺臺名及其附駐之國名或區域名稱

丙 國名或區域名稱按照國際電報局名簿或臺名簿所載書寫者

上項作爲一字計算之名稱如未經連續書寫者應由收發員連續成爲一字

二七 國內洋文電報之收報局臺名稱概按一字計算

二八 門牌號數或街名含有數目字及字母者按每五個數目字或字母作一字計算逾此遞加門牌號數內如有分數斜畫無論是否由發報人書寫概不計費(見例十一)

例十一 15/15/4 (上列門牌號數共有字母及數目字六個應作二字計費分數斜畫不計在內亦不另行收費)

二九 收報人姓名住址內所載其他文字概按十五個字母作一字計算逾此遞加

七 電文之字數計算法

三〇 明語電報電文內每字及每個通行之複字按每十五個字母作一字計算逾此則加一字計算(Oh 作兩個字母計算)如有商標按每五個字母或數目字作一字計算

三一 國際暗語電報電文內含有明語字者其明語字按每五個字母作一字計算逾此遞加國內暗語電報電文內如有明語者仍按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計算(見例十二)

例十二 Klyck Batei Continental Hotel (上列電文在國內暗語電報內作四字計算在國際暗語電報內 Continental 應作三字共作六字計算)

三二 綴字語電報電文內所有綴字按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計算

三三 綴字語電報之電文以明語字及綴字語繕成者明語字照第三十條之規定計算綴字照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計算

八 發報人署名之字數計算法(不論電文用何種電話)

三四 發報人署名按每十五個字母作一字計算逾此加一字計算無論其電文係用明語書語或明密並用均照此辦理

● 英文新聞電內常用之縮寫字及不規則湊合字計算字數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交通部 令附舉例

交通部 令附舉例

交通部 令附舉例

交通部 令附舉例

一 各局臺經發英文新聞電其電文內如有縮寫字及不合規則之湊合字應參照附表所列各例計字收費

二 凡非普通習見之縮寫字及附表未列之湊合字

其是否准作一字計費應以各該字是否載入英文字典為標準所有不合標準之字概照其全寫或分寫時應計之字數收費

三 收報局臺對於國內各處發來之英文新聞電報

如查有少計字數者應即代為更正並發公電知照原發報局臺國際新聞電來報如查有不合規則之湊合字應照國際電報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英文新聞電內常用縮寫字及不規則湊合字  
計算字數辦法舉例

縮寫及不規則湊合字	意	義	應算字數	備	註
Am	Forenoon		1		
Anti	Against		1		
Antijapanese	Against Japanese		1		
Antigovernment	Against Government		1		
Anglo	English		1		
Anglochinese	English-Chinese		1		
Anglojapanese	English-Japanese		1		
Accrdg	According to		1		
Amcon	American consul		2		
Airwise	Go by air plane		2	韋氏字典內無此字	
Ahome	At home		2	， ， ， ，	
Ahome abroad	Both at home and abroad		3		
Cum	With		1		
Cumgovernment	With government		2		
CEC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		1	以普通常見並有前 後文義可證者為限	
CHG	Chinese Government		1	， ， ， ，	
CFH	Chungfenhui or Chengfenhui		1	， ， ， ，	
CPC	Central Political Committee		1	， ， ， ，	
	Central Political Council		1	， ， ， ，	
CSC	Central Supervisory Committee		1	， ， ， ，	
CMC	Central Military Committee		1	， ， ， ，	
	Central Military Council		1	， ， ， ，	
CNAC	China National Aviation Corporation		1	， ， ， ，	

縮寫及不規則湊合字	意 義	應算 字數	備 註
CNA	China News Agency	1	以普通常見並有前 後文義可證者爲限
CINC	Commander-in-chief	1	， ， ， ，
Cumthisn	With this end	3	
Countrywide	Throughout the country	2	韋氏字典內無此字
CWH	Chungweihui	1	以普通常見並有前 後文義可證者爲限
Cde	Code	1	
Consulgen	Counsul General	2	
Cabineter	Cabinet Minister	2	
Cumother	With other	2	
CER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1	
Cumussr	With Ussr	2	
Dis	Not	1	
Disarmcon	Disarmament conference	2	
Downlaid	Laid down	2	韋氏字典內無此字
Downdried	Dried down	2	， ， ， ，
Et	And	1	
Lingetchiang	Ling and Chiang	3	
Etother	And other	2	
Etsupply	And supply	2	
Etfarreaching	And far reaching	3	
Etpromilitary	And for military	3	
Etiif	And if	2	
Etat	State, government	1	
Etno	And no	2	
Ex	From, former	1	
Exnanking	from Nanking	2	

(七) 交通

●英文新聞電內常用之縮寫字及不規則湊合字計算字數辦法 計算字數辦法舉例

行政	縮寫及不規則湊合字	意義	應算 字數	備註
(七) 交通 ● 英文新聞電 內常用之縮寫 字及不規則湊 合字計算字數 辦法 計算字數辦法 舉例	Excanton	from Canton	2	
	Exbankruptcy	From Bankruptcy	2	
	Exminister	Resigned Minister, former Minister	1	
	Forn	Foreign	1	
	Fornoffice	Foreign Office	2	
	Fornreport	Foreign report	2	
	Fornpolicy	Foreign policy	2	
	Fornaffairs	Foreign affairs	2	
	Farmunion	Farmer's union	2	
	Govt	Government	1	
	Govtleaders	Government leaders	2	
	Govtroops	Government troops	2	
	Govtarmy	Government Army	2	
	Golddollar	Gold dollar	1	
	Gen	General	2	
	Gencom	General Committee	2	
	Goslowpolicy	Go slow policy	3	
	Gtwall	Great wall	2	
	Hed	He should, he would, he had	2	
	Hes	He is, he has	2	
Hent	He is not, he has not	2		
Hell	He will	2		
Jap	Japanese or Japan	1		
Japoccupation	Japanese occupation	2		

韋氏字典內無此字

●英文新聞電內常用之縮寫字及不規則湊合字計算字數辦法 計算字數辦法舉例

縮寫及不規則湊合字	意 義	應算字數	備 註
Japmilitary	Japanese Military	2	
Japaction	Japanese action	2	
Japgoods	Japanese goods	2	
Jagaggression	Japanese aggression	2	
Japinfluence	Japanese influence	2	
Lc	Deferred telegram	1	
Lltry	Will try	2	
Llarive	Will arrive	2	
Ltly	Lately	1	
Moren	More than	2	
MC	Military council	1	以普通常見並有前後文義可證者為限
Mongdukes	Mongol dukes	2	
Minfinance	Minister of finance	2	
Miliregime	Military regime	2	
Miliconfab	Military conference	2	
Milisituation	Military situation	2	
Majorgen	Major general	2	
Non	Not	1	
Nonpatriotic	Not patriotic	1	
Nojap	Not for Japan	2	
Nohong	Not for Hongkong	2	
Nosing	Not for Singapore	2	
Nangovt	Nanking government	2	
Nalcurrency	National currency	2	
Nankingward	Toward Nanking	2	
Omni	All	1	

行政縮寫及不規則湊合字	意	義	應算字數	備	註
(七) Omnidamaged	All damaged		1		
Omnigovtrevenue	All government revenue		3		
Offtook	Took off		2		
Offbreak	Break off		2		
Outpointed	Pointed out		1		
Pro	For		1		
Prochina	For China		1		
Progovernment	For government		1		
Progovt	Provincial government		2		
Projapan	For Japan		1		
Par	By		1		
Par session	By session		2		
Parchinese	By Chinese		2		
Parlarge	By large crowd		2		
Pre	Before		1		
Ps	Plenary session		2	非普通所慣用	
1st Ps	First Plenary session		3	, , , ,	
2nd Ps	Second Plenary session		3	, , , ,	
Ppasc	Peiping political affairs read-				
	justment committee		1	以普通常見並有前 後文義可證者為限	
PC	Political council		1	, , , ,	
Polvic Minister	Political vice Minister		3		
Prgrf	Paragraph		1		
Post	Last		1		
Post allnight	Last all night		3		
Post arrival	Last arrival		2		
Post successful	Last successful		2		



縮寫及不規則湊合字	意 義	應算字號	備 註
Rengos	Rengo news agency	1	
Smorning	This morning	2	
TWPC	Southwest political council	1	以普通常見並有前後文義可證者爲限
SWMC	Southwest Military council	1	， ， ，
Sino	China, Chinese	1	
Sinotroops	Chinese Troops	2	
Sinojaptreaty	Chinese Japanese treaty	2	
Sub	Under, subway	1	
Sovembassy	U.S.S.R. Embassy	2	
Soverconsulgen	U.S.S.R. Consul General	3	
Sinopilot	Chinese pilot	2	
Sinotelgm	Chinese telegram	2	
Soons	As soon as	2	
Sinodeleg	Chinese Delegation	2	
Smade	Is made, This made	2	
Sinosubject	Chinese subject	2	
Sinosovereignty	Chinese severign right	2	
Sinoterritoy	Chinese territory	2	
Safternoon	This afternoon	2	
Sinojapanese treaty	Chinese-Japanese treaty	2	
Sinotrade	Chinese trade	2	
Secgeneral	Secretary general	2	
Sevening	This evening	2	
SMR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1	以普通常見且有前後文義可證者爲限
Sovborder	U.S.S.R. border	2	
Sans	Without	1	

七

行政縮寫及不規則湊合字	意義	應算字數	備註
(七) Sanstransfer	Without transfer	2	
Theyve	They have	2	
Theyd	They had, they should, they would	2	
TCH	Tsungchanghui	1	以普通常見且有前後文義可證者為限
Trainwise	By train	2	
Tis	It is	2	
Theyll	They will	2	
Twas	It was	2	
Un	Not	1	
Undated	Not dated	1	un冠於形容詞或疏狀詞之前准作一字
Undate	No date	2	
Unmuch	Not much	2	
Unmust	Not must	2	非普通所習見
Unpermitted	Not permitted	1	
Unsold	Not sold	1	
Undecided	Not decided	1	
Ward	To	1	
Hongkongward	To Hongkong	1	
Nankingward	To Nanking	1	
Wuchuantahui	5th plenary session	1	
Wouldbe	Would be	2	
Wouldbe hero	One who desires to be a hero	2	Wouldbe用為形容詞准作一字
Yestermonth	Last month	1	

● 英文新聞電內常用之縮寫字及不規則湊合字計算字數辦法  
計算字數辦法舉例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郵電合設辦法 ● 郵電合設局處服務人員共同遵守規程

● 郵電合設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二三月交通部令飭局臺遵照

第一條 三等或三等以下電局應與郵局合設一處先從江蘇浙江河北三省(平津上海包括在內)試辦惟以不增加雙方負擔為原則其詳細辦法如左

一 雙方辦事人員各受本管指揮

二 郵櫃電櫃同設一室應相當開闢如電局遷併郵局時報房須設相當地點倘無相當房屋即由電局在設電櫃之處自行裝設

三 郵局電局合設後如當地投送之來報數目不多在可能範圍內信差兼送電報

四 甲 郵局如有餘屋照電局所需撥用由電局分認租金如無餘屋得另遷相當處所租金比例照攤以不增加雙方原有租金為標準如電局有餘屋可資撥給郵局合設之用或無餘屋時亦照此辦理

乙 在郵局電局應行合設之地經雙方認為可以節省開支者任何一方如因租賃之屋未屆期滿必須解除租約致有損失時由雙方分擔之

五 郵局電局合設後所需電燈用水以及其他雜支雙方按照比例分擔

第二條 一 凡在通商大埠郵局設有支局者電局得於各該局內設立收報櫃臺派員收受電報其所佔地位以一方丈為限度此項電報由電局派報差收取或用電話傳交電局拍發

二 凡在通商大埠電局設有分收發處者郵局得在各該處內設立郵政支局派員辦理郵務(辦

理事務另定之)其所佔地位以一方丈為限度此項郵件由郵局派信差收取

三 凡通商大埠之電櫃設在郵局或郵櫃設在電局其營業時間以不超過所在局之營業時間為準

第三條 凡在通商大埠交通部設有市內或長途電話話語局得在該地郵政管理局及支局裝設公用電話並派員管理

第四條 設有電局地方尚未設有郵局而須設立郵寄代辦所或原有郵局而須改設郵寄代辦所時電報局應照郵局郵寄代辦所規則代辦

各地郵電兩局尚未合設一處者應由電報局或電話局照郵政信櫃辦法代售郵票及收寄普通信件

四 五 五 四

第五條 一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所有郵轉電報應照一般報價之規定辦理不另收郵資

二 郵政總局郵政儲匯總局及所屬分局因業務所發國內電報無論華文洋文明語密語每通不逾二十字者均收費一元電匯電報每通在二十字以內者收費六角逾限每字均加收五分

三 各郵局電報掛號一律免收掛號費

● 郵電合設局處服務人員共同遵守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交通部公布

一 郵電合設局處服務人員仍由本管機關指揮監督分配職務不得互相替代郵局(包括郵支局)或電局(包括電臺報話營業處及電報收發處)如查有對方服務人員不按規定時間營業辦公或遲到早退或在辦公時間內有不守紀律妨礙他人

工作情事均應密呈本管機關主管人員轉請對方主管人員設法糾正其情節重大者各該主管機關據報後並應轉呈本部核辦

二 郵電兩局服務人員如有吸食鴉片酗酒賭博或其他有玷局譽行為其合設之電局或郵局應查明事實密呈本管機關轉呈核辦不得瞻徇顧慮隱匿不報亦不得捏詞誣控倘有徇隱不報或報告不實者均以失職論處

三 郵電兩局職員所需文具紙張及茶水等項應各由本管機關供給之

四 郵電兩方公款及一切公私物品均應各自負責保管

五 郵電兩局規定之辦公時間應用書面互相通知以備查考

六 電局如須在郵局辦公鐘點前後及例假之時間內開放營業者其照料門戶辦法及防護範圍應按下列兩項辦理

甲 大門應由電局酌安役看守以防盜竊

乙 郵局各種公私物品例如信箱鐵櫃櫥桌抽屜等均應由郵局人員於數值時自行負責妥善封藏惟電局亦須在此時間內代為注意以免疏失除郵局服務人員外無論何人一概不准入內開啓或攜取

七 郵局如須在電局辦公鐘點前後及例假之時間內開放營業者亦照前條規定辦法辦理

八 郵電兩局職員在辦公室內不得接待賓客寄宿舍內亦不准容留外人住宿

九 郵電兩局如發生失竊公款公私拆郵件遺失報底或洩漏機密等事雙方主管人員一經通知應

各就本管員工先行偵查如無結果得由失事之一方報告當地偵緝機關或公安局到局查勘雙方員工應一律聽候檢查不得推諉規避郵電兩局一面應將失事及辦理經過詳情呈報本管理局查核倘郵電兩管理局據報後派員前往澈查時雙方員工亦應同樣聽候查詢惟雙方員工如有捏詞陷害情事應由主管管理局查明嚴處或呈部核辦

一〇 郵電兩局對於火災均應特別謹慎互相防範萬一失火時並應共同盡力救護

### 交通部電報電話營業處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

十二月十一日交通部公布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修正

第一條 凡在本部未設電報局之處為便利民衆通信起見由本部酌設電報電話營業處或代辦處辦理報話通信事宜

第二條 由本部報話機關派員設立者稱為營業處委託當地商人代辦者稱為代辦處

第三條 營業處或代辦處辦理報話通信及其他一切事務均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四條 營業處或代辦處在已設長途電話管理局各者歸管理局統一管理其他各省歸電政管理局統一管理但為便利就近處理事務應分別委令該路上最近電報局或電話局直接指揮辦理

第五條 營業處或代辦處祇設話機凡收發電報以國內往來之華文電報為限此項電報譯成密碼(即1234567890等數目字)後由話機傳遞必要時密碼之各數目字應照下開讀法傳遞以免對方收聽錯誤

1 讀如 一統

### 七 行政 (七) 交通 ●郵電合設局處服務人員共同遵守規律 ●交通部電報電話營業處代辦處章程

2 讀如 兩江  
3 讀如 三民  
4 讀如 四海  
5 讀如 五洲  
6 讀如 六順  
7 讀如 七星  
8 讀如 八方  
9 讀如 九鼎  
0 讀如 零頭

第六條 關於往來電報或電話之內容及其有無均應保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七條 營業處或代辦處收發電報悉照電報局定章辦理不得於規定價目以外另收通話費或手續費

第八條 營業處或代辦處所收華文明語來報應遵照部定辦法一律譯就電文後投送不另收費至去報如由發報人委託代譯電碼者每字應收譯費銀壹分

第九條 長途通話及收費辦法依照交通部長途電話營業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一〇條 營業處或代辦處收支款項應按月造具收支清單除留底外以三份連同解款送由指揮局查收審核無誤後以二份轉寄管理處或管理局彙造冊報該指揮局對於此項解款之收入或撥款之支出分別劃割支列入本局收支報告表

第一一條 營業處設營業員暨差役各一人如營業發達得酌量增加助理員或差役各一人

前項營業員佐理員以話務員或低級報務員派充之

第二條 營業處經常開支除員役薪工外規定如左

甲 辦公雜費每月以五元為限但每月收入在壹百元以上者得酌量增加其增加數不超過五元

乙 房租金及燈油費每月不得超過十元

第一三條 代辦處在收入項下應行報解及留用各費規定如左

甲 報話費收入以百分之八十報解百分之二十留充代辦費不另津貼

乙 長途電話去話專力費每數報解

丙 長途電話來話專力費相等等金額電報來報專力費及去報譯費一併充作代辦費

第一四條 代辦處於承辦時須繕具願書並另寫當地殷實舖戶一家出具保證書作保

前項書件依附式繕寫由直接指揮之局核轉該管長途電話處或電政管理局備案并另抄一份存局備查

第一五條 代辦處所用話機線料概由直接指揮之局領發並派工裝設於裝設完竣後由代辦處逐項點收擔保在工人攜帶之機件收據(附式樣)上對明無誤即蓋章交還至停止代辦時由局照原收據收回如有損壞遺失照價賠償但查保年久自然損壞者不論其他所需各項印刷品以及規章價目表等均由直接指揮之局供給或領發

第一六條 營業處或代辦處如遇機線發生障礙須立即通知直接指揮之局請派工修理該局接得通知後須迅速修復如所用電瓶電力不足並應報請更換

第一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七 行政 (七) 交通

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改之

交通部電報電話營業處章程補充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六日交通部訓令

第一章第五條之補充辦法

甲 凡屬電報支局改組之營業處仍得兼行收發國內及國際華洋文電報並得呈准本部免撤報費

乙 在話機上傳遞洋文電報時如為免去對方收聽錯誤其羅馬字按照下開讀法傳遞

- A 讀如 Asia
- B 讀如 Bombay
- C 讀如 China
- D 讀如 Denmark
- E 讀如 England
- F 讀如 France
- G 讀如 Germany
- H 讀如 Harbin
- I 讀如 Ichang
- J 讀如 Jehol
- K 讀如 Korea
- L 讀如 London
- M 讀如 Mongolia
- N 讀如 Nanking
- O 讀如 Ontario
- P 讀如 Peiping
- Q 讀如 Quebec
- R 讀如 Rome
- S 讀如 Spain
- T 讀如 Tientsin
- U 讀如 Union
- V 讀如 Vienna
- W 讀如 Wuchang
- X 讀如 X-Ray
- Y 讀如 Yunnan
- Z 讀如 Zebra

第二章第十條之補充辦法

甲 營業處或代辦處按月結餘款項應解交指揮局外遇有不敷時由指揮局請領轉發按第十條規定列冊指撥局對於營業處或代辦處所送收支清單僅負核轉責任其單內所列報話費收入及各項支出指揮局冊內無庸列入

交通部電報電話營業處代辦處章程補充辦法

乙 管理處或管理局應將上月份各收支清單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彙造全區報話營業處代辦處電話或電報收支總計算書表(以下稱話總或報總)其細數另附分目詳表

丙 管理處彙造前項話總一份所收話費列為營業收入其開支列為營業支出至所收報費列為劃撥收入並將報費開具清單連同去報明細表轉送同區管理局關於收支兩抵之差額各指揮局既列劃撥收支管理處應同列劃撥沖抵

丁 管理局接到前項報費清單即彙造全區營業處代辦處報總一份其報費一面列營業收入一面列劃撥支出

戊 未設長途電話管理處各區內之營業處代辦處收支清單轉送到管理局後由管理局分別彙造報總話總各一份

己 各營業處代辦處來去話月結表分地登記表等應送各二份并由指揮局核轉

庚 營業處或代辦處之來去報話列冊時應以各該處之名稱作為發報收報或發話收話之局名與指揮局局名不相關涉

三 章程第十一條之補充辦法

甲 凡屬電報支局改組之營業處未撤報機者其營業員佐理員仍以報務員充任之

乙 歸管理處管理之營業處內營業員佐理員之獎懲考績調派請假等事項由管理處照章辦理

四五六

四 章程第十四條之補充辦法長途電話代辦處改為報話代辦處後其保證辦法應改照本章程辦理前收之保證金應予發還

五 章程第十五條之補充辦法

甲 營業處所用機料在已設長途電話管理處各區應直接向管理處請領其餘各區均直接向管理局請領每月月終仍應送材料四柱冊或報告單三份一份存處二份逕送管理處或管理局核對各該管理局處於審核完竣後並以一份隨同該局處材料四柱清冊呈部查核各報話營業處代辦處對材料價值收支情形概不列入收支清單

乙 代辦處所用機料應由指揮局按(甲)項辦法向管理處或管理局代領此項代領材料不列入電報料冊及收支計算書應另造代辦處用料四柱冊三份按(甲)項之規定呈送核轉又各指揮局於各項材料發交代辦處時應填寫料單三份一份存局二份寄處由該代辦處以一份簽名蓋章寄回指揮局以便附料冊呈核如由指揮局就在料中發發之材料應在電報料冊撥往他處欄內開除於代辦處料冊列收

丙 管理處或管理局編造總收支計算書時應將各營業處代辦處收支材料價值按前項料冊數目分別列入報

六 章程第十六條之補充辦法

駐有線工之營業處遇機線發生障礙應隨時自行修理後通知指揮局轉報管理處或管理局備案如其指揮局無備用話機撥存者此項線工應擇兼有裝修電話機件之普通經驗者調駐在必要時得呈

准本部酌設電話機工

交通部電話局章程 十八年四月七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電話局直隸於交通部

第二條 電話局承交通部之命管理各該地方市內電話及鄉線電話事宜

第三條 電話局經交通部之指定得兼管附近各處長途電話及各小城鎮市內電話事宜

第四條 電話局分左列四等

甲 一等電話局

乙 二等電話局

丙 三等電話局

丁 四等電話局

第五條 凡裝機在一萬號以上者為一等電話局在五萬號以上者為二等電話局在一千五百號以上者為三等電話局在五百號以上者為四等電話局不滿五百號者為電話支局

第六條 電話局所管長途線甚多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其裝機滿前條所列某等號數之六成時得由部核准即照某等局辦理

第七條 電話局設局長一人由交通部委任電話支局設主任一人由電話技術員充任

第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電話局局長  
甲 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電科畢業得有學位者

乙 電學專門學校畢業曾充電務技術員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丙 曾充電信機關長官三年以上有經驗成績者

第九條 電話局設主任工程師一人由交通部遴選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電話局章程

電話技術員充任

第一〇條 一、二、三等電話局各設會計整理一人由交通部派充之

第一一條 一、二等電話局因事務之必要得由交通部僱用外國專門人員充顧問工程師

第一二條 一等電話局置左列三課

一 工務課

二 業務課

三 事務課

第一三條 二、三、四等電話局置左列二課

一 工務課

二 事務課

第一四條 一等電話局各課之職掌如左

甲 工務課之職掌

一 關於一切工程事務之規畫設計製圖及統計等事項

二 關於機械線路之建設擴充裝撤遷移等事項

三 關於機械線路之維持保養測驗修理等事項

四 關於工程用一切材料工具之保管檢驗收發造冊及零料之購買等事項

五 關於技術員技工之分配考核獎勵等事項

乙 業務課之職掌

一 關於受理裝撤遷移電話之請求交涉及登記用戶編號簿等事項

二 關於交換事務之執行監督及改良等事項

三 關於電話月租裝押賠償長途話費及附征各費之征收核算造冊等事項

四 關於話務員之分配考核獎勵等事項

丙 事務課之職掌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繕寫收發翻譯及檔案之保管國防之典守規章之編訂局務之紀錄等事項

二 關於現收之出納帳目之登記收支報告之造具預算決算之編製等事項

三 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清潔衛生之檢查局用物品之購備核發等事項

四 關於員司夫役之分配考核獎勵等事項

第一五條 二、三、四等電話局各課之職掌如左

甲 工務課之職掌

一 關於一切工程事務之規畫設計製圖及統計等事項

二 關於機械線路之建設擴充裝撤遷移等事項

三 關於機械線路之維持保養測驗修理等事項

四 關於工程用一切材料工具之保管檢驗收發造冊及零料之購買等事項

五 關於交換事務之執行監督及改良等事項

六 關於技術員話務員技工之分配考核獎勵等事項

乙 事務課之職掌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繕寫收發翻譯及檔案之保管國防之典守規章之編訂局務之紀錄等事項

二 關於受理裝撤遷移電話之請求交涉及登記用戶編號簿等事項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電話局章程

●交通部市內電話營業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業務類別

三 關於電話月租裝押賠償長途話費及附征各費之征收核算造冊等事項

四 關於現款之出納賬目之登記收支報告之造具預算決算之編製等事項

五 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清潔衛生之檢查局用物品之購備核費等事項

六 關於員司夫役之分配考核獎懲等事項

第一六條 一 二 三等電話局會計監理室以會計監理為主任掌管交通部電政機關會計監理章程內所列各事項

第一七條 電話局各課設課長一人

第一八條 電話局工務課課長以主任工程師充任

第一九條 一等電話局業務課事務課課長由局長派充但業務課長須為電話技術員

第二〇條 二 三 四 等電話局事務課課長由局長兼充

第二一條 電話局各課得分股辦事其分股辦法應依本章程所附組織系統圖辦理

第二二條 電話局局長之薪給規定如左

甲 一等電話局局長月薪三百元

乙 二等電話局局長月薪二百五十元

丙 三等電話局局長月薪二百元

丁 四等電話局局長月薪一百五十元

第二三條 電話局局長及支局主任得酌給公費但其數目不得超過月薪之半數

第二四條 電話支局主任仍支電務技術員薪但不得超過四等局長薪

第二五條 電務技術員派充電話局長時俟所派電話局等第支局長薪停支技術員原薪但仍留原裝

按年由部考核註冊

第二六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市內電話營業通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交通部公布 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交通部所屬各電話局電報局在核定之基本營業區域內辦理市內電話者依本通則之規定專營市內電話事業

第二條 基本營業區域以周址為中心視所在城市村鎮形勢規定四週界線繪具營業區域圖呈請交通部核定之基本營業區域四週界線得隨業務之進展隨時呈准擴大

第三條 本通則未經規定之各項收費價目由各局酌量當地情形分別擬具呈請交通部核定施行

第四條 各局因事實上需要呈准交通部增減電話租費或其他各費時用戶應照改定數目繳納

第二章 業務類別

第五條 各局除經營普通市內電話業務外得依當地情形呈請交通部核定辦理左列各項業務

一 合用電話 用戶二家以上共同聲請用同一話機在電話號碼內分別列名者屬之

二 同線電話 異宅用戶在同一線路上裝設話機者屬之

三 公用電話 專供公眾納費通話之電話屬之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四 臨時電話 運動會展覽會或其他祇供臨時需用之電話屬之

五 碼頭電話 船舶停泊碼頭時裝設電話與市內通話者屬之

六 電話副機及其他附件 在同一宅內加設話機轉筒分鈴插機等供對外通話之便利者屬之

七 自用小交換機 同一用戶裝設小交換機及分機得自行通話並得藉中繼線以對其他用戶通話者屬之

八 互通機 不用小交換機話機得在宅內互相通話並得藉中繼線以與宅外通話者屬之

九 專線 租用線路專供兩處或數處傳遞電信之用不與市內其他各處通連者屬之

一〇 界外電話 在交通部核定之基本營業區域以外裝設電話設備者屬之

一一 警鈴 用戶為求安全起見與當地公安機關接通電鈴作報警之用者屬之

一二 標準鐘 公司團體機關等租用線路裝設母鐘子鐘藉電氣設備以運用者屬之

第六條 電話用戶依其性質分為左列四種

甲種 住宅屬之

乙種 商店工廠報館醫院醫寓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事務所商會所及有營業性質之機關團體等屬之

丙種 有營業性質之用戶而使用電話次數甚繁者如銀行錢莊交易所旅社餐館茶社球房游藝場戲院書場俱樂部浴堂樂戶及公共娛樂場所等屬之

丁種 機關團體中之無營業性質者屬之

第七條 電話用戶之種類有變遷時由各局視其使用電話之性質審定之用戶不得異議用戶性質

變更時應隨時報告更改之

第三章 收費

第八條 用戶在基本營業區域內裝設電話設備者應繳納裝設費及預存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由用戶一次繳清或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分期繳納者須以交保證金之電話用戶為擔保人並須另繳手續費其費額為保證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第九條 用戶使用電話設備者應繳納租費其收費辦法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包月制 每月收費若干元不限次數
  - 二 次數制 每月收費若干元以若干次為限超過規定次數者按次收費
- 前項收費辦法由各局酌量當地情形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 第一〇條 用戶請求移動所裝電話設備者應繳納移費其收費辦法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宅內移費 分室內室外二種
    - 二 宅外移費 與裝費相等
  - 第二一條 用戶更換話機者無論其裝設位置有無

變動應照宅內移機收費

第二條 用戶在基本營業區域內地段荒僻桿線尚未達到之處請求裝設或移動電話設備而須另行設立桿線者除依第八條或第十條之規定繳納各費外應另納加桿費其另行設立之桿線仍歸局方所有

第三條 用戶使用合用電話或同線電話者每月租費依普通電話之租費折減計算其折減辦法規定如下

用	戶	數	二	戶	三	戶	四	戶	四
合	用	電	話	六	折	五	折	四	折
同	線	電	話	八	折	七	折	六	折

依前項規定計算租費時不滿一元之零數應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不滿三角者不計
- 二 三角以上不滿七角者作五角計
- 三 七角以上作一元計

第一四條 合用電話用戶之租費應由原裝用戶或由用戶中推舉一戶負責收集繳付局方

第一五條 裝設臨時電話者祇繳納裝設費毋須預存保證金

第一六條 租用臨時電話者依丙種用戶收費其租用期間適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七條 租用臨時電話期滿請求改為普通電話者不再納裝設費但須補繳保證金

第一八條 互通機或小交換機及分機由用戶自備自裝者得免繳互通機或小交換機及分機之裝費但中繼線裝費及保證金仍須照繳

第一九條 互通機或小交換機及分機由用戶自備者除照章繳納中繼線租費外每一分機應另納費

第二〇條 裝有互通機或小交換機之用戶欲將中繼線改接話機者照換機例收費

用戶欲將話機線路改為互通機或小交換機中繼線者照裝設互通機或小交換機收費但中繼線裝

費不再收取

第二一條 自備互通機或小交換機及其附件而欲局方派工代為修理者應酌收工費其須添換材料者由用戶自理

第二二條 在基本營業區域以外裝設電話設備者除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繳納各費外應加徵下列各費

一 界外工程費 以每半公里或不滿半公里計算

二 加桿費 以每桿計算(如不須另立桿木者不不加桿費)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交通部市內電話營業通則 第二章 業務類別 第三章 收費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市內電話營業規則 第三章 收費

三 界外維持費 以每半公里或不满半公里每月若干元計算

第二三條 電話設備由界內移至界外者除依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繳納移費外其外一段線路應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別加徵界外工程費加桿費及界外維持費

第二四條 界外移機係循原來線路向局址移近者僅繳納移費其不循原線路移動者除移費外應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另繳界外工程費加桿費並按出界線路長度重行規定界外維持費

第二五條 界外線路出界過遠者局方得拒絕裝設或另訂收費辦法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二六條 裝設專線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收取裝費

一 在同一交換區域內者 依普通電話裝費加倍收取

二 在二個或二個以上交換區域之內者 每一區域依普通電話裝費加倍收取

三 須另立桿線者 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另收加桿費

四 線路之一部在基本營業區域以外者 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另收界外工程費及加桿費

五 須另行設立桿線在一公里以上者 依實帶工料費計算

六 線路全部在界外者 其收費辦法臨時由局方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二七條 專線租費不分界內界外均依線路之總長度以每半公里或不满半公里每月若干元計算其保證金視租費之多少酌定之

第二八條 專線話機在住宅內移動者依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納費移至宅外者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別繳納裝費其專線租費及保證金應依線路新長度另行規定之

第二九條 用戶裝置警鈴者除線路租費及保證金依專線減半計算外其他各費均依專線之規定分別繳納

第三〇條 用戶話線接入何處交換所由局方支配用戶不得自行指定用戶請求接至較遠之交換所經局方認可者其兩交換所間一段線路應依專線收費

第三一條 電話號碼由局方支配用戶不得自行指定

用戶自行指定電話號碼經局方認可者須納選號費

用戶於電話裝就後請求更換電話號碼者須函知局方經認可後繳納換號費如有欠費者並須付清欠費方予更換至局方以技術上之需要得隨時通知用戶將話機號碼更換

第三二條 用戶出外旅行或其他事故暫時無須使用電話者得通知局方暫時停止接線或將話機撤回保留電話號碼待需用時再恢復通話在暫撤回內租費仍須照數預付並須付手續費一元

第三三條 用戶撤機後重裝者應依新用戶例收費如有欠費並須繳清但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經聲明暫撤預繳租費而裝設於原處者不在此限

第三四條 電話設備至少須租用一個月不滿一個月者亦照一個月收費

第三五條 電話租費由用戶逐月到局繳納或由局派員收取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用戶預繳一季或數季租費者得將租費略予減低其減低數目由各局擬呈交通部核定之但應於每季開始五日以前到局繳納方得適用減低辦法逾期仍依章收費

第三六條 用戶裝機在月之十五日或十五日以前撤機在十六日或十六日以後者其租費概按全月計算裝機在十六日或十六日以後撤機在十五日或十五日以前者概按半月計算

第三七條 用戶因改換種類變更設備或其他事項致租費發生增減時如發生在月之十五日或十五日以前者該月租費依變更後之數目繳納發生在月之十六日或十六日以後者仍依原來數目繳納

第三八條 用戶繳納各費均由局方給予正式收據此項收據應保存六個月以便隨時核對如在限內遺失者其會否繳費概以局方帳據為憑不得請求補給副收據或有所異議但保證金收據遺失者得報明局方取具股實舖保或登局方指定之報紙聲明遺失後由局方另給副收據

第三九條 用戶因欠費或違章致停止通話者在停話期內仍應照算租費

第四〇條 電話阻斷不連接連至三日以上而其阻斷之原因並非由於用戶疏忽或不可抗力所致者在阻斷期內不收租費已收者由局方退還之其阻斷之日數以局方接到查面通知或局方自行查出之日為準

第四一條 用戶所繳各費除保證金及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應行退還之租費外其他概不發還

用戶欲收回保證金者應於撤機後三日內憑保證金收據向局方領回逾期不再發還

第四二條 用戶不照章繳納市內電話租費或長途電話通話費及由電話傳發電報之報費經局方用書面請其於規定期限內照付逾期仍不照繳者無論其是否有意拒絕或因一時疏忽局方即予停止通話停止通話後逾七日仍置之不理者即銷號撤機其所欠各費於保證金內扣抵之不足之數仍須追繳自動請求撤機之用戶有欠費者亦就保證金內扣抵之

第四三條 用戶請求裝設電話設備者須先將姓名職業住址擬裝電話機件之種類數目及是否願將姓名住址照登於電話號簿內或於號簿內改用何項名稱等事項用口頭或書面聲明請登記俟接到局方允裝通知書後於五日內到局填寫其電話設備租用合約二分由用戶及局方簽名蓋章各執一分並繳清應納各費(詳細數目另詳電話價目表內)由局派工前往裝設其逾限尚不繳費者即將掛號取銷

第四四條 局方接到用戶請求後至遲應於五日內發出允裝通知書並於收清各費後十日內將機裝就但工程不便線路不順或缺乏空號空線者得酌量情形於五日內以書面述明理由分別緩裝或拒絕之

第四五條 用戶繳費經局方給與正式收據後欲中止裝設電話者其所繳各費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辦理但因局方超過第四十四條規定之期限尚未照裝而請求停裝者不在此限

第四六條 用戶請裝電話經局方查明確係欠費撤機舊用戶者不論其是否仍用原來名號或裝設地點是否仍在原址除依新裝用戶繳費外非將欠費繳清不予裝設

第四七條 話機裝設後始發覺係欠費撤機舊用戶者即予停止通話並追繳欠費自停話日起逾七日尚不清繳者即予銷號撤機所欠各費除將保證金扣抵外不足之數仍須追繳

第四八條 話機裝設地點得由用戶指定但有左列情形或類似左列情形者不得裝設  
甲 潮溼過甚或易致不潔者  
乙 靠近電燈線路或火爐暖氣管及其他於話機易致損害者  
丙 走廊易受風雨者  
丁 一宅有住戶兩家以上之過廳走廊穿堂兩戶毗連之將洞內外  
在走廊上裝設電話而非前項丙款丁款所舉情形

者應由用戶自備木匣保護話機

第四九條 合用電話及同線電話祇准住宅用戶裝設且至多以四戶為限

第五〇條 裝設同線電話者在同線之其他用戶由局方配定之用戶不得反對

第五一條 用戶已裝公用電話者在同一地點不得再裝普通電話

第五二條 裝設電話副機及附件者以宅內為限其距離正機不得超過五十公尺

第五三條 普通用戶裝設副機者以一具為限同線用戶不得裝設副機

第五四條 互通機或小交換機及分機等件得由用戶自備並自行裝設但用戶應事先將其程式容量等項通知局方得局方書面認可後方可裝設裝設後再經局方查驗認為合用始予接用中繼線

互通機數或小交換機分機數	中繼線對數
2—5	1
6—10	2
11—15	3
16—20	4
21—30	5
31—40	6
41—50	7
51—65	8
66—80	9
81—100	10

第五五條 互通機或小交換機接用中繼線之數目由各局查明各用戶之負荷隨時決定之但不得少於左列之規定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交通部市內電話營業通則

第四章 裝機 第五章 移機換機及撤機 第六章 更名及過戶

第七章 號簿 第八章 賠償 第九章 取締

**第五六條** 互通機或小交換機分機以裝設於同一用戶之同一建築範圍內為限如屬於同一用戶而在另一建築範圍內裝設者應依專線辦法辦理

**第五七條** 專線用戶得自備話機如裝用局方話機者應照章繳納話機租費

**第五八條** 移機換機及撤機

**第五九條** 用戶欲將已裝電話機件移設他處者須於預定遷移之七日以前用簽名蓋章之書面述明所請各節掛號郵遞或專差通知局方經局方認可時即由用戶照價目表繳清各費以便移設如有欠費並須先行繳清

**第六〇條** 請求住宅外移機而不預先繳清各種費用者局方得先將話機暫撤存局逾一個月後仍不繳清各費時即將該用戶銷號

**第六一〇條** 用戶請換之話機如收費與原來不同者應按照新換機件改收各費如保證金數目不同者應照章分別補繳或退還之原有保證金收據並須送局更換

**第六一一條** 原裝機件經局方查明確係不能使用而非由用戶過失或故意毀損者得免費換機

**第六一二條** 用戶欲將電話機件全部或一部撤去不用者應於七日以前用簽名蓋章之書面掛號郵遞或專差通知局方以便派工撤去其用電話通知者無效

**第六一三條** 用戶不依前條規定之期間通知或因用戶他種原因如房屋鎖閉等情形致局方撤機時超過已付租費之有效期限時其超過日期之租費仍應照算

**第六一四條** 用戶欲更改其載入號簿之名稱者應將保證金收據送局添註

**第六一五條** 用戶欲將電話移轉於他人者應出新舊兩用戶會同具函通知局方並將保證金收據送局更換

**第六一六條** 用戶自動來局更名或過戶者毋須繳納更名費或過戶費如私自更名或過戶不通知局方經局方查出者應補繳更名費五元或過戶費十元

**第六一七條** 新舊用戶私人契約未經局方承認者對於局方概不發生效力

**第六一八條** 電話號簿除合用電話每戶發給一本外其他用戶每機一本欲多備者須照價購取

**第六一九條** 用戶領用新號簿時應將舊號簿退回

**第六二〇條** 用戶欲於電話號簿內多列名稱或將名稱用大號字體刊印者須另付費

**第六二一條** 電話號簿遺漏用戶名稱或名稱錯誤者用戶得用書面請求局方補列或更正局方應於下屆編印電話用戶變動表內加以更正分發各用戶並於下次編印號簿時依照更正納費列名有錯誤時局方得酌量情形退還列名費之一部分

**第六二二條** 每月內新裝撤換移機更名及過戶各戶由局方編印電話用戶變動表分發用戶不另取費

**第六二三條** 賠償

**第六二四條** 用戶租用局方機件如有毀損遺失者應照局方所擬經交通部核定之價目賠償但因使用日久自行敝舊者不在此例

**第六二五條** 用戶請求撤機或移機時如不按規規定

**第六二六條** 裝機 第五五章 移機換機及撤機 第六二六章 更名及過戶

**第六二七條** 號簿 第六二七章 賠償 第六二七章 取締

**第六二八條** 裝機 第五五章 移機換機及撤機 第六二八章 更名及過戶

**第六二九條** 號簿 第六二九章 賠償 第六二九章 取締

**第六三〇條** 裝機 第五五章 移機換機及撤機 第六三〇章 更名及過戶

**第六三一條** 號簿 第六三一章 賠償 第六三一章 取締

**第六三二條** 裝機 第五五章 移機換機及撤機 第六三二章 更名及過戶

**第六三三條** 號簿 第六三三章 賠償 第六三三章 取締

期限通知局方致局方未能如期派工前往撤移因而發生機件毀損遺失情事者應由用戶負責賠償

**第六三五條** 用戶因水火或意外災禍致機件毀損遺失者應照價賠償

**第六三六條** 取締

**第六三七條** 用戶利用電話設備非法通信致有損國營電信事業者一經查出即予停話撤機並永遠停止其電話租用權利

**第六三八條** 在市內電話基本營業區域內除有電信條例第三條規定之情形外無論何人不得私自裝設電話或專線連者一經查出即行停止其裝設電話權利並依電信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請求法院處罰

**第六三九條** 用戶不得在話線上私裝一切通話設備違者一經查出除依法辦理外並將其正機暫停通話須由用戶補繳該項設備裝設費之二倍及自正機租用日起之逐月租費後方予恢復通話但此項租費最多以十二個月為限

**第六四〇條** 小交換機除中繼線及經局方核准照專線裝設之宅外分機外不得私與宅外之其他任何線路聯絡違者一經查明即將所裝中繼線一律撤除

**第六四一〇條** 私自小交換機或互通機裝接於所租用之話線而不照正當手續向局方報裝者一經查出除依法辦理外即將該戶停止通話並須由用戶照數自該話線通話日起照中繼線計算之租費(但最多以十二個月為限)及小交換機及其附設設備等件或互通機之加倍裝費後方予恢復通話以後即照中繼線及小交換機或互通機價目收費

第八一條 私自添裝分機等件於小交換機者一經查出除依法辦理外即將小交換機所用中繼線停止通話並須由用戶照繳自裝設小交換機之日起私裝分機等件之加倍交換費後(最多以十二個月為限)方予恢復通話以後該項分機等件按月照章納費

而請求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八九條 因裝撤移換機件致用戶牆壁損壞而非出於工人疏忽所致者局方不負賠償之責

第九〇條 用戶裝置警鈴後應隨時加以測驗倘有障礙損壞情形須立即報明局方派工修理

第九一條 小交換機如由局方租與用戶者其電池之供給及充電辦法由各局擬呈交通部核定施行

第九二條 小交換機司機由用戶自行雇用其人數及資格須經局方認可在執行職務上須受局方監督如調用局方司機時所有待遇應依交通部話務員章程辦理

第九三條 局方所派技工或收費員等均執有局方章證為憑無章證者即係冒充用戶應拒絕入內並通知局方查究

第九四條 局方員司工役對於用戶如有應對無禮或需索酒資事項應請用戶通知局方查明懲辦

第九五條 本通則施行後所有各局舊有市內電話營業章程一概廢止但得另訂施行細則以資補充

第九六條 本通則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交通部公布(附圖略)

市內電話架空線路建築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內電話之城市架空線路郊外線路及接戶線之建築應悉照本規則之規定如因地方情形而須特別建築者亦應根據本規則為原則辦理之

第二條 市內架空線路之負荷線應至多不得超過三〇條逾此應即裝設電纜架空電纜至多不得超過四條其心線總數以二五〇對為限

第三章 線路因負荷之不同分為三種

一 大線路 架設線條之總對數在一五〇對以上者

二 中線路 架設線條之總對數在一五對以上者

三 小線路 架設線條之總對數不滿一五對者本條所稱線條之總對數係指裸線及電纜心線相加之總數或單獨一種之對數

第二章 線路勘測及設計

第四條 城市線路勘測查城市街道地下管路溝渠房屋樹木與其他電線路之情形以及關於街道將來之計畫擇其便於建築維持及擴充者選定之

第五條 城市線路以建於街道之一邊並應與弱電流線路在同一邊為原則

第六條 郊外線路應沿鐵道公路大道及其他道路之一邊建築之

第七條 郊外線路應使成直線或緩曲線不得成急遽曲線但城市線路得隨街道之形勢彎曲

第八條 線路任何部份對於必須顯露之公用信號及公共建築物等應設法不礙其視線

第九條 線路不得穿越院落之上空

第一〇條 選擇電桿位置時應觀察當地實際情形而決定適宜位置並須依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 道路之有快車道在中間兩旁各有遊息道慢車道及人行道者應在慢車道邊外三〇至六〇公分之處

二 道路之僅有行人道及車行道者應在車行道邊外三〇至六〇公分之處

三 有明溝之街道應在明溝外沿之外三〇至六〇公分之處

第一〇條 選擇電桿位置時應觀察當地實際情形而決定適宜位置並須依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 道路之有快車道在中間兩旁各有遊息道慢車道及人行道者應在慢車道邊外三〇至六〇公分之處

二 道路之僅有行人道及車行道者應在車行道邊外三〇至六〇公分之處

三 有明溝之街道應在明溝外沿之外三〇至六〇公分之處

市內電話架空線路建築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內電話之城市架空線路郊外線路及接戶線之建築應悉照本規則之規定如因地方情形而須特別建築者亦應根據本規則為原則辦理之

第二條 市內架空線路之負荷線應至多不得超過三〇條逾此應即裝設電纜架空電纜至多不得超過四條其心線總數以二五〇對為限

第三章 線路因負荷之不同分為三種

一 大線路 架設線條之總對數在一五〇對以上者

二 中線路 架設線條之總對數在一五對以上者

三 小線路 架設線條之總對數不滿一五對者本條所稱線條之總對數係指裸線及電纜心線相加之總數或單獨一種之對數

第二章 線路勘測及設計

第四條 城市線路勘測查城市街道地下管路溝渠房屋樹木與其他電線路之情形以及關於街道將來之計畫擇其便於建築維持及擴充者選定之

第五條 城市線路以建於街道之一邊並應與弱電流線路在同一邊為原則

第六條 郊外線路應沿鐵道公路大道及其他道路之一邊建築之

第七條 郊外線路應使成直線或緩曲線不得成急遽曲線但城市線路得隨街道之形勢彎曲

第八條 線路任何部份對於必須顯露之公用信號及公共建築物等應設法不礙其視線

第九條 線路不得穿越院落之上空

第一〇條 選擇電桿位置時應觀察當地實際情形而決定適宜位置並須依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 道路之有快車道在中間兩旁各有遊息道慢車道及人行道者應在慢車道邊外三〇至六〇公分之處

二 道路之僅有行人道及車行道者應在車行道邊外三〇至六〇公分之處

三 有明溝之街道應在明溝外沿之外三〇至六〇公分之處

市內電話架空線路建築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內電話之城市架空線路郊外線路及接戶線之建築應悉照本規則之規定如因地方情形而須特別建築者亦應根據本規則為原則辦理之

第二條 市內架空線路之負荷線應至多不得超過三〇條逾此應即裝設電纜架空電纜至多不得超過四條其心線總數以二五〇對為限

第三章 線路因負荷之不同分為三種

一 大線路 架設線條之總對數在一五〇對以上者

二 中線路 架設線條之總對數在一五對以上者

三 小線路 架設線條之總對數不滿一五對者本條所稱線條之總對數係指裸線及電纜心線相加之總數或單獨一種之對數

第二章 線路勘測及設計

市內電話架空線路建築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內電話之城市架空線路郊外線路及接戶線之建築應悉照本規則之規定如因地方情形而須特別建築者亦應根據本規則為原則辦理之

第二條 市內架空線路之負荷線應至多不得超過三〇條逾此應即裝設電纜架空電纜至多不得超過四條其心線總數以二五〇對為限

第三章 線路因負荷之不同分為三種

一 大線路 架設線條之總對數在一五〇對以上者

二 中線路 架設線條之總對數在一五對以上者

三 小線路 架設線條之總對數不滿一五對者本條所稱線條之總對數係指裸線及電纜心線相加之總數或單獨一種之對數

第二章 線路勘測及設計

第四條 城市線路勘測查城市街道地下管路溝渠房屋樹木與其他電線路之情形以及關於街道將來之計畫擇其便於建築維持及擴充者選定之

第五條 城市線路以建於街道之一邊並應與弱電流線路在同一邊為原則

第六條 郊外線路應沿鐵道公路大道及其他道路之一邊建築之

第七條 郊外線路應使成直線或緩曲線不得成急遽曲線但城市線路得隨街道之形勢彎曲

第八條 線路任何部份對於必須顯露之公用信號及公共建築物等應設法不礙其視線

第九條 線路不得穿越院落之上空

第一〇條 選擇電桿位置時應觀察當地實際情形而決定適宜位置並須依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 道路之有快車道在中間兩旁各有遊息道慢車道及人行道者應在慢車道邊外三〇至六〇公分之處

二 道路之僅有行人道及車行道者應在車行道邊外三〇至六〇公分之處

三 有明溝之街道應在明溝外沿之外三〇至六〇公分之處

市內電話架空線路建築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內電話之城市架空線路郊外線路及接戶線之建築應悉照本規則之規定如因地方情形而須特別建築者亦應根據本規則為原則辦理之

第二條 市內架空線路之負荷線應至多不得超過三〇條逾此應即裝設電纜架空電纜至多不得超過四條其心線總數以二五〇對為限

第三章 線路因負荷之不同分為三種

一 大線路 架設線條之總對數在一五〇對以上者

二 中線路 架設線條之總對數在一五對以上者

三 小線路 架設線條之總對數不滿一五對者本條所稱線條之總對數係指裸線及電纜心線相加之總數或單獨一種之對數

第二章 線路勘測及設計

第四條 城市線路勘測查城市街道地下管路溝渠房屋樹木與其他電線路之情形以及關於街道將來之計畫擇其便於建築維持及擴充者選定之

第五條 城市線路以建於街道之一邊並應與弱電流線路在同一邊為原則

第六條 郊外線路應沿鐵道公路大道及其他道路之一邊建築之

第七條 郊外線路應使成直線或緩曲線不得成急遽曲線但城市線路得隨街道之形勢彎曲

市內電話架空線路建築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內電話之城市架空線路郊外線路及接戶線之建築應悉照本規則之規定如因地方情形而須特別建築者亦應根據本規則為原則辦理之

第二條 市內架空線路之負荷線應至多不得超過三〇條逾此應即裝設電纜架空電纜至多不得超過四條其心線總數以二五〇對為限

第三章 線路因負荷之不同分為三種

一 大線路 架設線條之總對數在一五〇對以上者

二 中線路 架設線條之總對數在一五對以上者

三 小線路 架設線條之總對數不滿一五對者本條所稱線條之總對數係指裸線及電纜心線相加之總數或單獨一種之對數

第二章 線路勘測及設計

第四條 城市線路勘測查城市街道地下管路溝渠房屋樹木與其他電線路之情形以及關於街道將來之計畫擇其便於建築維持及擴充者選定之

第五條 城市線路以建於街道之一邊並應與弱電流線路在同一邊為原則

第六條 郊外線路應沿鐵道公路大道及其他道路之一邊建築之

第七條 郊外線路應使成直線或緩曲線不得成急遽曲線但城市線路得隨街道之形勢彎曲

第八條 線路任何部份對於必須顯露之公用信號及公共建築物等應設法不礙其視線

第九條 線路不得穿越院落之上空

第一〇條 選擇電桿位置時應觀察當地實際情形而決定適宜位置並須依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 道路之有快車道在中間兩旁各有遊息道慢車道及人行道者應在慢車道邊外三〇至六〇公分之處

二 道路之僅有行人道及車行道者應在車行道邊外三〇至六〇公分之處

三 有明溝之街道應在明溝外沿之外三〇至六〇公分之處

市內電話架空線路建築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內電話之城市架空線路郊外線路及接戶線之建築應悉照本規則之規定如因地方情形而須特別建築者亦應根據本規則為原則辦理之

第二條 市內架空線路之負荷線應至多不得超過三〇條逾此應即裝設電纜架空電纜至多不得超過四條其心線總數以二五〇對為限

第三章 線路因負荷之不同分為三種

一 大線路 架設線條之總對數在一五〇對以上者

二 中線路 架設線條之總對數在一五對以上者

三 小線路 架設線條之總對數不滿一五對者本條所稱線條之總對數係指裸線及電纜心線相加之總數或單獨一種之對數

第二章 線路勘測及設計

第四條 城市線路勘測查城市街道地下管路溝渠房屋樹木與其他電線路之情形以及關於街道將來之計畫擇其便於建築維持及擴充者選定之

第五條 城市線路以建於街道之一邊並應與弱電流線路在同一邊為原則

第六條 郊外線路應沿鐵道公路大道及其他道路之一邊建築之

第七條 郊外線路應使成直線或緩曲線不得成急遽曲線但城市線路得隨街道之形勢彎曲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市內電話營業通則 第二章 路線勘測及設計

第九章 取締 第十章 附則

市內電話架空線路建築規則 第一章 總則

市內電話架空線路建築規則 第一章 總則

市內電話架空線路建築規則 第一章 總則

市內電話架空線路建築規則 第一章 總則

七 行政 (七) 交通 ●市內電話架空線路建築規則 第二章線路勘測及設計

- 公分之處
- 四 道路之無人行道及車行道之別者應在道旁
  - 一 靠近房基處
  - 第一條 在街道立桿經過支路或巷里口時應立
  - 在支路或巷里與街道交叉處以便分佈支線
  - 第二條 在街道轉角處立桿時如不妨礙交通者
  - 應即立於轉角處否則應於轉角兩旁各立一桿
  - 第三條 選擇電桿位置應避免下列各項情形
  - 一 妨礙交通者
  - 二 有礙道路觀瞻者
  - 三 損傷地上地下公私建築物者
  - 四 妨礙郵筒及救火水門之視線及使用者

- 五 在房屋之院內者
- 六 正對房屋之門前者
- 七 接近易於燃燬之物者
- 第四條 在郊外選擇電桿位置時應避下列各處
- 一 不易跨越之山嶺及河流
- 二 岩石砂土易於崩壞之地
- 三 淤泥水潭窪溼之地
- 四 水田葦塘湖沼
- 五 不能剪伐之樹林竹林墳墓
- 六 鐵道車站柵欄地

- 第一五條 桿距大線路以三〇公尺中線路以四〇公尺小線路以五〇公尺為標準
- 第一六條 沿鐵道建設線路須距軌道二〇公尺以上
- 第一七條 線路跨過街道時應力求與街道成四五度角如跨過河流時應與河流成直角
- 第一八條 線路跨越鐵道須互成直角並將前後桿距酌量縮減
- 第一九條 最低線條或電纜在最高溫度時與地面之最小間隔應依照下表之規定

電 纜	最 小 間 隔 (公 尺)		地 位
	裸 線	線 之 種 類	
九	九	鐵 道	跨 越
〇	〇	道 路	路 並 行
五	六	五	郊 外
五	一	五	郊 外
〇	六	四	郊 外
〇	四	〇	郊 外

第二〇條 電話線與建築物等接近時除不得已時外上部須相距一公尺以上側面須相距六〇公分以上

第二一條 電話線及其設備在最高溫度時與其他電信線等並行接近或交叉之最小間隔應為六〇

公分

第二二條 電話線及其設備在最高溫度時與供電線路並行接近或交叉之最小間隔應依照供電信線路與供線路防止互擾規則辦理之

第二三條 在線路選擇決定後應即詳勘就實在形

勢按照以上各條之規定決定電桿及拉線樁之位置分別樹立木標並記入測量簿內測量簿之式樣如下



七 行政 (七) 交通

●市內電話架空線路建築規則

第二章 線路勘測及設計 第三章 電桿

木桿長度及梢徑長度表

四五六六

第二四條 木標頭部須塗以紅色並於其旁記載電桿號數及長度如需要拉線並於木標上記一(山)符號

第三章 電桿  
第二六條 電桿以用木桿為主如在城市中遇必要時得用木桿加三和土桿座或用鐵筋三和土桿或鐵架桿

情形酌定之用於城市內者最短以八公尺最長以一二公尺為度用於郊外者最長以七·五公尺最長以九·五公尺為度遇有特殊情形時始得採用一二公尺以上之桿

第二五條 測量線路後應繪具適當比例尺之桿路圖

第二七條 電桿之長度應視線路之負荷及道路之

第二八條 木桿長度及梢徑應依下表之規定

桿長(公尺)	線路種類		
	大線路	中線路	小線路
七·五			一〇
八·〇			一〇
八·五		一三	一〇
九·〇	一五	一三	一三
九·五	一五	一三	一三
一〇·〇	一五	一三	一三
一〇·五	一五	一五	
一一·〇	一五	一五	
一二·〇	一五	一五	

**第二九條** 在同一線路諸電桿之頂務宜齊平如無法以使桿頂齊平者相鄰二桿之相差不得超過一·五公尺

**第三〇條** 轉角桿配線桿終端桿及跨越鐵道河流等處所用之桿應用較爲粗大者

**第三一條** 郊外木桿載重過大者得用A字或H字桿應用高桿而架設線條極少者得用單接桿

**第三二條** 木桿之頂部應向兩側鋸成九〇度之屋脊形尖頂如桿頂爲橢圓形時應以其短徑爲脊

**第三三條** 木桿應於豎立前依需要之數目鋸成線擔口寬三·八公分中心深一·五公分線擔口中心間之距離爲三〇公分第一線擔口中心與桿尖之距離爲二五公分各線擔口之中心線均須平行並須與木桿之中心線及木桿之頂背互成直角在各線擔口中心與口面垂直各鑽直徑一·五公分之穿釘眼一個(第一圖)

**第三四條** 如須裝設雙擔之處應於兩面相對處均鋸線擔口如須裝設十字擔之處十字擔兩線擔口之距離應爲一五公分(第二圖)

**第三五條** A字桿用木桿兩根自桿頂至距頂一·八公尺處鑄成斜面——桿頂最多鋸去梢徑三分之一——兩桿斜面貼合後在距頂六公尺處兩桿相距應爲三〇公分在距桿頂〇·四公尺一·九公尺及六公尺處各用徑二公分穿釘貫穿兩桿桿固之(第三圖)

**第三六條** H字桿用木桿兩根並行豎立兩桿相距應爲四五公分在距桿頂一·五公尺處起往下每隔二公尺用二公分穿釘貫穿兩桿桿固之(第四圖)

**第三七條** 單接桿其接續部份應重合二公尺並將上節之根部略挖一槽以與下節之頂部相吻合在接續部份靠近兩端及其居中各用四·〇公釐鍍鋅鐵線綁纏數周卡以卡釘並於兩綁纏處之居中部份各用徑二公分穿釘貫穿兩桿桿固之(第五圖)

**第三八條** 工人上下頻繁之桿如配線桿等應自距地面以上一·八公尺處在桿之兩側與線擔成直角相對釘上桿釘二個往上並行每隔半公尺交互釘上桿釘至適於工作之處爲止並於離地面一公尺處釘木質上桿釘一個(第六圖)

**第三九條** 尋常線路每十桿安設地線一條重要線路及郊外曠野處線路每五桿安設地線一條如應安設地線之桿爲H字桿應兩桿各設地線一條但地線在能充分接地之處得省去

**第四〇條** 地線應用四·〇公釐鍍鋅鐵線安設於桿之裝線擔之背面並須壓入於穿釘襯片與木桿之間其方向應於逐個穿釘之左右交互壓入之自第末線擔向下每隔三〇公分以卡釘釘固之地線上端應伸出桿梢一五公分勿使彎曲並於桿梢以卡釘釘固之地線下端應留三公尺長繞成圈形埋入土中埋深約一公尺(第七圖)

**第四一條** 尋常線路安設拉線之電桿得將拉線之上下部另以四·〇公釐鍍鋅鐵線延長作爲地線之用(第八圖)

**第四二條** 木桿之未經施以其他防腐方法者應於根部用燒火烤至略焦移開後隨即塗上加熱至攝氏五〇度之柏油一層俟乾後再塗一層俟全乾後方可使用

**第四三條** 木桿根部之塗油部份應依照下表之規定距桿根起向上塗之其長度應爲一·四公尺

桿	長(公尺)	七·五	八·〇	八·五	九·〇	九·五	一〇·〇	一〇·五	一一·〇	一一·〇
距桿根(公尺)		〇·五	〇·六	〇·七	〇·八	〇·九				

**第四四條** 接桿之接觸面及桿頂鋸口穿釘眼均應塗以加熱至攝氏五〇度之柏油

**第四五條** 木桿有被車輛輪軸擦傷之處者應在距地面三〇公分之處往上釘以長六〇公分之鐵條

若干塊其塊數視實際情形決定之或用四·〇公釐鍍鋅鐵線纏繞木桿之易受損傷處數十周以保護之

**第四六條** 豎立電桿之處如貼近已設有地下電纜

或水管等應於電桿距地面一公尺之處設一紅色箭號俾免以後掘地時損傷之

**第四七條** 木桿之普通埋深應依照下表之規定

七 行政 (七) 交通

●市內電話架空線路建築規則 第三章 電桿



埋	桿	桿	桿	桿	桿	桿	桿	桿	桿
深(公尺)	長(公尺)	長(公尺)	長(公尺)	長(公尺)	長(公尺)	長(公尺)	長(公尺)	長(公尺)	長(公尺)
一·二	七·五	八·〇	八·五	九·〇	九·五	一〇·〇	一〇·五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在岩石地栽桿埋深得比照上表略淺  
在鬆軟地栽桿埋深得比照上表加深  
在斜坡路處栽桿埋深應照第九圖計算之

第四八條 立桿先掘桿穴其深度應以桿之埋深為度穴徑宜小並應依鉛直方向

第四九條 立強火之電桿時應掘二級穴或三級穴(第一〇圖)

第五〇條 在繁要街道上施工時須避免妨礙交通於必要時須置備警告柵欄及紅旗以資防範

第五一條 掘桿穴時掘出之土如不妨礙交通得暫堆集穴旁如桿穴掘畢應即立桿如不及即時立桿應在穴上蓋以木板夜間並須加置紅燈

第五二條 換桿時應於原線路同一直線內距原桿最近處挖掘桿穴

第五三條 立桿時務須使桿身直立惟轉角桿應使桿梢稍向合成張力反對側傾斜終端桿其桿梢應稍向張力反對側傾斜跨越鐵道及河流等處兩側電桿其桿梢應稍向外方傾斜

第五四條 立桿時應先用鐵板一塊豎立於桿穴內緊靠正對桿根入穴之一邊以免桿根損壞桿穴(第一〇圖)

第五五條 豎立短電桿應用叉子梯子等逐漸支起豎立豎立長電桿應先於立桿地點之旁適宜之處立一輔助桿在輔助桿上安置滑車用徑二·五公尺呂宋繩繫於電桿之中點以上穿於滑車拉之並用叉子梯子等支撐逐漸放入穴中豎立之

第五六條 電桿豎立後應即分層填土每填土厚約三〇公分後即須打緊大桿用三人在三面同時錘打小桿用二人對面同時錘打如遇土地過於乾燥之處須酌灑以適量之水較粗之土應填於最上層

第五七條 於施工時如有損壞道路應於填土完畢後照原樣修復如主管道路機關對於修復路面有所規定者應按照其規定酌量辦理之

第五八條 轉角桿終端桿及跨過鐵道河流或與強電線鐵路交叉時兩側之電桿均應建築特別堅固必要時應不填土而填以一·三·六比之三和土以為墩基

第五九條 凡因不得已而在地盤易於崩壞之處以及溼地中立桿者應於桿根四周打樁圍繞之或築適宜之墩基其在河中立桿者應特別設法使之堅固(第二圖)

第六〇條 在鬆軟土地立桿應視土地鬆軟之程度及木桿之長短酌設橫木

第六一條 電桿之編號應照左列各項規定以局區道路及道路內之桿數三項編定之

一 依照各局之分界為電桿之區每區各以號碼表之但如祇有一局者應省去之

二 每區內每一道路各以號碼表之但依照線路情形得將一道路分用數個號碼或將在同一直線內之二條或三條道路併用一個號碼

三 每一道路內電桿編列號碼其順序應依照線路進展之方向編列之如不能定其進展方向時應以距局較近之一端為起點若其兩端與局之距離相同者則以道路之東端或南端為起點

四 區號道路號電桿號之中間應各加一點例如三局，四五號道路，二六號桿為「三，四五，二六」祇有一局者如四五號道路二六桿為「四五，二六」

五 在跨過街道之分桿應仍用其原桿之號碼而另加一附碼例如「二，四五，三八」號桿之分桿其桿號應作「二，四五，三八一」

六 分線路設在小巷內僅一端接通街道而他端不通者其桿號亦得按照第五項辦理之

七 如於原有兩桿間添立電桿時其號碼應仍用其原桿之號碼而另加甲乙丙等字以作附碼例如在「二，四五，三八」號桿與「二，四五，三九」號桿中間添立一桿其號碼應作「二，四五，三八甲」

八 在兩線路交叉處之桿其桿號應編列於較大線路內其較小線路編至此處時應越過交叉桿連續編號

第六二條 電桿號碼應在電桿上離地二·五公尺

第六三條 電桿號碼應在電桿上離地二·五公尺

第六四條 電桿號碼應在電桿上離地二·五公尺

之處向上在面向道路之一面用白漆塗一長方形而用號碼板以黑漆塗寫之(第一二圖)

第六三條 電桿號碼其數字應用小寫方角體每字

高四公分寬六公分附碼高二公分寬三公分點爲一公分見方字與字間或字與點間之距離爲一公分白漆長方形應以能容數字之全部四周各加寬

二公分爲度(第一二圖)

第四章 線擔及隔電子

第六四條 線擔之使用標準依據左表

架設線數	線擔之種類
八線以下(暫無增加之希望者)	四線鐵擔
一〇線以上三〇線以下	八線鐵擔

電纜吊線線擔以用單鐵卡擔爲主

第六五條 鐵擔須經塗刷防銹劑者方能應用

第六六條 裸線線擔在同一電桿上不得同時使用兩種線擔但分線之橫擔不在此限

第六七條 線擔在電桿上之方向應於張力偏強之反對方面裝設之

- 一 在直線線路之電桿線擔應與線路成直角並須於面向用戶方面裝設之(第一三圖)
- 二 在轉角桿線擔應在線路轉角之平分線上裝設之(第一四圖)
- 三 在轉角桿裝設雙線擔者應在線路轉角之平分線上平行裝設於桿之兩面(第一五圖)
- 四 在轉角桿裝設十字擔者線擔應各與其架設線條方面之線路方向成直角分線桿準此(第一六圖)
- 五 如轉角用桿二根者每桿上之線擔應在該桿線路之轉角之平分線上相對裝設之(第一七圖)

六 如連續數轉角桿爲緩曲線者每桿上之線擔應在該桿線路之轉角之平分線上各向中間方面裝設之(第一八圖)

七 轉角桿鄰近之二桿應於轉角桿方面裝設之(第一四圖)

八 兩桿間桿距特長者其兩桿之線擔應於長桿距反對方面裝設之(第一九圖)

九 跨越鐵道及河流等處鐵道兩側及河流兩岸之桿線擔應於背鐵道或背河流方面裝設之(第二〇圖)

一〇 終端桿之線擔應於線路反對方面裝設之(第二一圖)

第六八條 遇下列各種情形得裝設雙擔

一 跨越鐵道河流及桿距逾八〇公尺者

二 配線桿試線桿及張力強大之終端桿

三 一五度至一三五度之轉角桿

第六九條 遇下列各種情形應裝設十字擔兩擔所成角度應視線路情形而定

- 一 一分線桿
  - 二 一一四度以下之轉角桿
- 第七〇條 裝設線擔應將線擔置於線擔口內用徑一・二七公分及適當長度之穿釘由線擔之中心穿透桿身再套襯片一個及螺帽用板螺鑄旋緊之(第二二圖)
- 第七一條 因電桿位置關係致建築物樹木等有礙線條者得裝設偏擔(第二三圖)
- 第七二條 線擔應一律由桿頂第一線擔口起逐漸向下裝設之
- 第七三條 線擔應一律裝設撐腳如線擔敷在二條以上者應加設攀條(第二二圖)
- 第七四條 裝設偏擔時必須加設角鐵所製之攀條及撐腳
- 第七五條 裝設雙擔時其攀條及撐腳應用雙擔穿釘釘固之(第二四圖)
- 第七六條 市內線路架設裸線者應用三號雙重隔電子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市內電話架空線路建築規則 第三章 電桿 第四章 線擔及隔電子 線擔使用標準表



110		▽字形	▽字形七	1	7
130		▽字形一	▽字形六	1	6
140	▽字形七	▽字形一	▽字形五	1	5
150		▽字形四	1	4	
160	七	五	三	3	2
170	四	三	二	2	1

本如掛設電纜三條以上時▽字形拉線應為上拉線一條下拉線二條終端桿之拉線與一二〇度轉角同

**第八五條** 拉線應縛於橫木埋入地中其埋深至少一・二公尺(第三一圖)

但得使用鐵拉線鉤以代橫木(第三二圖)郊外線得改用短拉線棒(第三三圖)

埋入地中之拉線與電桿所成之角以四五度為準最小不得小於三〇度

**第八六條** 拉線如必須橫跨道路或埋入地中而有礙交通時應設拉線棒向張力之反側略成傾斜(第三四圖)必要時並加設副拉線其所用線條至少與拉線所用者相同倘副拉線有礙交通時得改用較粗之拉線棒並於其根部安設橫木二根代之(第三五圖)

**第八七條** 拉線在拉棒上之繫縛點應距地面二・五公尺副拉線與拉線棒所成之角以三〇度為準(第三四圖)副拉線之繫縛點應在拉線棒上端靠近拉線之上面

**第八八條** 拉線棒之頭部應削成九〇度之尖頂頭部及根部均須塗以加熱至攝氏五〇度之柏油埋深至少一・二公尺並於根部綁縛橫木一根

**第八九條** 拉線須安設於張力合成點附近不得接觸鋼線

**第九〇條** 鋼絞線拉線綁縛於木桿或拉線棒時應先安設拉線鉤然後將拉線之一端完全繞桿或棒一周用一個或二個拉線卡卡緊之其餘端應在拉線卡外留三〇公分在近端處用二・六公釐鍍鋅

鐵線纏束線端及拉線十周(第三六圖第三七圖)  
**第九一條** 鍍鋅鐵線拉線綁縛於木桿或拉線棒時

應將拉線之一端完全繞桿或棒一周如係三股以下者用二・六公釐鍍鋅鐵線纏束線端及拉線約長一五公分乃將線端折回(第三八圖)如拉線係四股以上者用二・六公釐鍍鋅鐵線分三次纏束其長度由一五公分一〇公分遞減至五公分拉線端折回時每次約三條(第三九圖)

**第九二條** 在木桿或木拉線棒上安設鋼絞線拉線或四股以上之鍍鋅鐵線拉線時應在桿上或拉線棒上綁縛拉線處加墊塗有防銹劑之鐵襯板(第三六圖第三七圖第三九圖)

**第九三條** 埋入地中之鍍鋅鐵線拉線或副拉線應將其下端在橫木中環繞一周並卡以卡釘然後將線端各股分開以一股纏繞拉線及餘股二〇周即將此股剪斷再以其餘各股逐一依同法順次纏繞之(第四〇圖)或用鍍鋅鐵線縛於橫木作成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市內電話架空線路建築規則 第五章 拉線桿桿及橫木 轉角桿拉線用線種類及線條數表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市內電話架空線路建築規則 第五章 拉線桿及橫木 第六章 裸線

地紐於其上端套以拉線繩環而將拉線穿於繩環  
按照第九〇條方法用二·六公釐鍍錳鐵線繩束  
之(第四一圖)

第九四條 埋入地中之鋼絞線拉線或副拉線不用  
拉線鉗者應照上條辦理其用拉線鉗者應於拉線  
鉗上端之圈中置拉線繩環將拉線之一端穿入圈  
中放於繩環之槽內再照第八九條辦法用拉線卡  
卡緊之(第四二圖)

第九五條 安設拉線或副拉線應先將其下端纏繞  
於橫木埋入地中逐漸填土打實或將其下端纏繞  
於地紐拉線鉗或已立好之拉線樁上然後於木樁  
或拉線樁上裝置緊線虎鉗將拉線之上端拉緊再  
將其線端纏繞於樁樁縛固後將緊線虎鉗撤去如  
爲鍍錳鐵線拉線應先用二·六公釐鍍錳鐵線於  
地面上二公尺以下每隔六〇公分地面上二公尺  
以上每隔一·二公尺各處各纏束五周拉緊時應  
將各收線條分別拉直使受平等張力

第九六條 張力甚強之拉線得加用拉線螺旋其上  
下仍用拉線繩環(第四三圖)

第九七條 拉線與木樁接觸部份及拉線自地面上  
三〇公分以下至埋設地下之全部均應塗以柏油  
但延長拉線作地線用者其在地下之一端不得塗  
油

第九八條 拉線應與線擔裸線電纜及吊線等有相  
當之隔離

第九九條 拉線埋設於易受損害之處應自地面上  
一·五公尺處沿拉線向下斜植適當之短木以保  
護之(第四四圖)

第一〇〇條 撐桿應用正直之木桿爲之上端應削

之使與電桿桿面相吻合其剖面及根部之一·五  
公尺均應塗以加熱至攝氏五〇度之柏油  
第一〇一條 撐桿撐於電桿應在撐桿距梢一二公  
分處釘以徑一·二公分之穿釘一根並於穿釘之  
下方靠近處用四·〇公釐鍍錳鐵線綁縛五周並  
卡以卡釘撐桿根部至少埋入地中一·二公尺其  
下端應撐於橫木中段之上面(第四五圖)

第一〇二條 撐桿之着桿點應在張力合成點略下  
之處  
撐桿之着地點至電桿根部之距離應以撐桿着桿  
點至地面之高度之半爲準  
第一〇三條 凡安設撐桿於張力強大之電桿而土  
地鬆軟者應於電桿根部安設橫木一根  
但於必要時得於撐桿着桿點與地面之中間用鐵  
棒聯固之(第四五圖)

第一〇四條 拉撐桿係兼撐桿與拉線之作用可代  
雙方拉線之用其作法與撐桿同惟橫木應縛於其  
根部之外側(第四六圖)

第一〇五條 接近鐵道或道路之電桿安設拉撐桿  
時應在非面向鐵道或道路之一側  
第一〇六條 電桿拉線樁拉線撐桿所用橫木應用  
杉木松木等堅實圓形木材每根須長一·一公尺  
以上徑一五公分以上

第一〇七條 橫木縛於電桿拉線樁或撐桿根部者  
應用四·〇公釐鍍錳鐵線交叉綁縛各三匝以上  
然後塗以加熱至攝氏五〇度之柏油一層(第四  
七圖)

第六章 裸線  
第一〇八條 市內電話裸線以用一·四公釐硬銅

線或青銅線爲主如因風雪或輸送損失等關係致  
一·四公釐線條不能適合當地情形時應改用二  
·〇公釐硬銅線或青銅線至須用膠皮銅編之處  
其心線直徑應與裸線同  
但在用戶數少及其他有特情形之處且線條殊少  
腐蝕之虞者得使用二·〇公釐二·六公釐鍍錳  
鐵線

第一〇九條 二·〇公釐以下線條接續時應用管  
接法或扭接法二·六公釐線條接續時應用纏接  
法直徑不同之線條接續時應用扭接法或纏接法  
第一一〇條 接續線條應先將線條用砂布擦光或  
用線工刀刮淨方可接續

第一一一條 線條接頭應使其在靠近電桿之處線  
條跨越鐵道河流及受強大張力之處應避免接頭  
第一一二條 接續線條用管接法者銅線用銅管鐵  
線用鐵錫銅管將兩線頭反向插入管孔中並將露  
出孔外之線頭彎轉用扭鉗夾住管之二端另用扭  
鉗在管之中間將其扭轉二轉剩餘線頭剪去之  
(第四八圖)

第一一三條 接續線條用扭接法者應將兩線頭反  
對交叉之自交叉點起向雙方扭轉兩轉再將各線  
頭分別纏捲於線條上五周然後剪去餘線錐之  
(第四九圖)

第一一四條 接續線條用纏接法者應將線條兩線  
頭反對併合另用紫線一條(鍍錳鐵線應用一·  
六公釐鍍錳鐵線每條長約一·二公尺)自併合  
部份居中起分別向雙方各纏繞二〇周然後將線  
條二線頭各向反對方向彎轉剪去餘線再將紫線  
纏繞向外各纏繞五周然後剪去紫線剩餘線頭錐









線 (第五五圖)

第二二三條 架設線條於配線桿之雙擔或十字擔及終端桿之線擔時應在隔電子上作終端結如用扯接法者應將線頭於纏繞隔電子二周後再纏繞於線條上五周剪去餘線 (第五六圖) 如用管接法者應用短銅管先將線頭於穿入銅管後纏繞隔電子二周再穿入銅管轉之然後用扯鉗扯轉一半剪去餘線 (第五七圖)

架設線條於試線桿之雙擔及轉角桿或分線桿之十字擔者應照上項方法各作終端結但須酌留餘線以便互相接續 (第五八圖)

架設線條於直線路或轉角桿之雙擔者應按照第一二〇條分別用紫線紮之不得作終端結 (第五九圖)

第二二四條 架設線條須由最上層線擔起而向用戶自擔中央先左後右順次架設之除按照第一二四條須施行交叉者外須使線條在各桿之線擔上均在同一位置不得錯亂其在相鄰二桿由八線擔架至四線擔者應以八線擔上中間二對線條架至第一層四線擔上以外邊二對線條架至第二層四線擔上 (第六〇圖)

第二二五條 郊外線路線路之全長在一二·八

公里以上者應按照架空長途電話線路建築規則之規定施以交叉

第七章 電纜及吊線

第二二六條 架空電纜應用鉛包紙隔當纏其心線對數普通為一〇對一五對二五對三五對五〇對七五對一〇〇對一五〇對等種其心線直徑分為〇·五公釐〇·六四公釐〇·八公釐〇·九公釐四種

第二二七條 架空電纜吊線所用鋼絞線之種類應依照下表之規定

鋼絞線之種類	掛	設	電	纜	之	種	類
七股二·四公釐		〇·五公釐心線		〇·六四公釐心線		〇·九公釐心線	
七股二·八公釐		三五對以下		二五對以下		二五對以下	
七股三·〇公釐		五〇—二〇〇對		三〇—一五〇對		三〇—七五對	
				一七五—二〇〇對		一〇〇—二〇〇對	

但小線路電纜在一五對以下時得用二股扭絞之四·〇公釐鍍錫鐵線作為吊線如用〇·八公釐心線電纜時其吊線可依照〇·九公釐心線電纜之規定

第一二八條 鋼絞線接續時應將鋼絞線二線頭反對併自併合部份居中起向雙方各用拉線卡二個卡緊之兩線頭各餘留約二〇公分在近端處用二·六公釐鍍錫鐵線將兩股鋼絞線纏束十周如兩種不同之鋼絞線接續時並應用二個拉線鐵圈

反對交貫將鋼絞線各圈繞於一樑圈依照上法各用二個拉線卡卡緊之 (第六一圖)

第二二九條 電纜吊線應在電纜終止之桿作終端結如此桿為地下電纜出線桿時則吊線應在無電纜方面之鄰桿上作終端結 (第六二圖)

第三〇條 電纜在轉角桿而張力強大者兩方吊線應各在對方無電纜之鄰桿上作終端結如對方無線路者應另立桿照上法辦理如無地位立桿者即在轉角桿上作終端結 (第六三圖)

第三一一條 在電纜轉角處不能立桿時兩方吊線應各在對方無電纜之鄰桿上作終端結如對方無線路者應另立桿照上法辦理如一方無地位立桿者即將此方吊線在其他一吊線上作終端結 (第六四圖)

第三二條 鋼絞線一條在電桿上作終端結時應將鋼絞線之一端完全纏桿一周按照第八九條用法用二個拉線卡卡緊之 (第六五圖)

第三三條 鋼絞線二條由同一方面在電桿上作

終端結時應將兩條鋼絞線之線端各由電桿一側完全繞桿一周並各用拉線卡將其卡緊於其他一條鋼絞線上(第六六圖)

第一三四條 鋼絞線在木桿上作終端結時應在桿上綁縛鋼絞線處加塗塗有防銹劑之鐵襯板(第六五圖第六六圖)

第一三五條 鋼絞線在其他鋼絞線上作終端結時應

在其他鋼絞線上裝一拉線襯環將作終端結之鋼絞線圍繞於襯環然後用二個拉卡卡緊之並於拉線襯環兩旁在鋼絞線上各卡一拉線卡以防襯環滑動(第六七圖)

第一三六條 架設電纜吊線應先將其一端在應作終端結之處作終端結將線放出置於各桿上卡擋之槽內略卡之然後在每一〇檔或每二〇檔處另

用同樣鋼絞線一條一端用拉線卡卡緊於吊線上他一端穿過安置於電桿上之滑車而在其鄰桿之根部裝置大緊線虎鉗將吊線收緊再將各桿上卡擋卡緊至另添之鋼絞線即留作臨時拉線俟第二段吊線收緊後撤去之(第六八圖)

第一三七條 電纜吊線應視架設時之溫度及桿距之大小於掛設電纜後應有下表之垂度

七股三·〇公釐鋼絞線垂度表 (電纜掛後)

垂度 (公分)	桿距 (公尺)	桿距 (公尺)	垂度 (公分)	垂度 (公尺)	垂度 (公尺)	垂度 (公尺)	垂度 (公尺)	零	
								下	度
二五	三〇	三五	四〇	四五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九	五度
三一	四二	四九	五五	六〇	三一	三六	四一	四七	五度
三二	四三	五〇	五七	六三	三二	三七	四三	四九	五度
三三	四四	五二	五九	六五	三三	三八	四四	五〇	五度
三五	四六	五五	六一	六七	三五	四〇	四六	五二	五度
三五	四七	五七	六三	六九	三五	四一	四七	五三	五度
三五	四八	五八	六四	七〇	三五	四二	四八	五四	五度
三五	四九	五九	六五	七一	三五	四三	四九	五五	五度
三五	五〇	六〇	六六	七二	三五	四四	五〇	五六	五度
三五	五一	六一	六七	七三	三五	四五	五一	五七	五度
三五	五二	六二	六八	七四	三五	四六	五二	五八	五度
三五	五三	六三	六九	七五	三五	四七	五三	五九	五度
三五	五四	六四	七〇	七六	三五	四八	五四	六〇	五度
三五	五五	六五	七一	七七	三五	四九	五五	六一	五度
三五	五六	六六	七二	七八	三五	五〇	五六	六二	五度
三五	五七	六七	七三	七九	三五	五一	五七	六三	五度
三五	五八	六八	七四	八〇	三五	五二	五八	六四	五度
三五	五九	六九	七五	八一	三五	五三	五九	六五	五度
三五	六〇	七〇	七六	八二	三五	五四	六一	六七	五度
三五	六一	七二	七八	八四	三五	五五	六一	六七	五度
三五	六二	七三	七九	八五	三五	五六	六二	六八	五度
三五	六三	七四	八〇	八六	三五	五七	六三	六九	五度
三五	六四	七五	八一	八七	三五	五八	六四	七〇	五度
三五	六五	七六	八二	八八	三五	五九	六五	七一	五度
三五	六六	七七	八三	八九	三五	六〇	六六	七二	五度
三五	六七	七八	八四	九〇	三五	六一	六七	七三	五度
三五	六八	七九	八五	九一	三五	六二	六八	七四	五度
三五	六九	八〇	八六	九二	三五	六三	六九	七五	五度
三五	七〇	八一	八七	九三	三五	六四	七〇	七六	五度
三五	七一	八二	八八	九四	三五	六五	七一	七七	五度
三五	七二	八三	八九	九五	三五	六六	七二	七八	五度
三五	七三	八四	九〇	九五	三五	六七	七三	七九	五度
三五	七四	八五	九一	九五	三五	六八	七四	八〇	五度
三五	七五	八六	九二	九五	三五	六九	七五	八一	五度
三五	七六	八七	九三	九五	三五	七〇	七六	八二	五度
三五	七七	八八	九四	九五	三五	七一	七七	八三	五度
三五	七八	八九	九五	九五	三五	七二	七八	八四	五度
三五	七九	九〇	九五	九五	三五	七三	七九	八五	五度
三五	八〇	九一	九五	九五	三五	七四	八〇	八六	五度
三五	八一	九二	九五	九五	三五	七五	八一	八七	五度
三五	八二	九三	九五	九五	三五	七六	八二	八八	五度
三五	八三	九四	九五	九五	三五	七七	八三	八九	五度
三五	八四	九五	九五	九五	三五	七八	八四	九〇	五度
三五	八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三五	七九	八五	九一	五度
三五	八六	九五	九五	九五	三五	八〇	八六	九二	五度
三五	八七	九五	九五	九五	三五	八一	八七	九三	五度
三五	八八	九五	九五	九五	三五	八二	八八	九四	五度
三五	八九	九五	九五	九五	三五	八三	八九	九五	五度
三五	九〇	九五	九五	九五	三五	八四	九〇	九五	五度



第一三八條

架設電纜之桿距在四五公尺以上者應加設輔助吊線輔助吊線應在桿距四五公尺以上兩桿之兩鄰桿上靠近吊線之上方各作終端結經過中間兩桿在卡擔以上〇·六至一·二公尺之處各另用卡擔支持之在其居中處與中間一檔吊線之居中處用二個拉線卡卡緊掛電纜後拉線卡應與中間兩桿上卡擔之位置在一直線上(第六九圖)

第一三九條

在跨越鐵道處應將跨過鐵軌之一檔及其兩旁各一檔間之吊線於掛好電纜後塗以柏油或其他防腐劑其在工廠礦山溫泉及海岸附近處亦同

第一四〇條

放電纜應先將電纜盤架於電纜車上停置於電纜終止桿之旁——車之方向應與線路之方向相同——如山盤下放出則電纜盤應距電桿約一〇公尺如由盤上放出則電纜盤與電桿之距離得縮短之(第七〇圖)

第一四一條

放電纜之前應在已架設之吊線上每隔六公尺掛一滑車並用鐵線將滑車之鉤在吊線上繫緊乃於滑車槽內穿以細繩細繩末端連接直徑二公分之呂宋繩(拉斷力在一四〇〇公斤以上者)或具有同等強力之鋼索由細繩之一端牽引將呂宋繩或鋼索穿於滑車槽內然後將電纜頭套入電纜鋼網中用鐵線束緊將呂宋繩或鋼索之末端聯於電纜鋼網之環上由呂宋繩之一端徐徐牽引之至電纜均放於滑車槽內為止牽引時在彎曲太甚之處應注意緩牽不得強使電纜通過(第七〇圖)

第一四二條

放電纜時如牽引電纜與電桿相接觸

七 行政 (七) 交通

●市內電話架空線路建築規則 第七章 電纜及吊線 第八章 分線箱 第九章 接戶線

應以棉紗或麻絲等物用繩綁墊於接觸處以防電纜被桿身擦傷(第七一圖)

第一四三條

電纜布放後應用掛圈於吊線掛圈間之距離以五〇公分為準在相鄰兩掛圈間電纜不得下垂但在每卡擔之下應留一垂度約一〇公分之淺弧(第七二圖)

第一四四條

電纜之兩端於布放時應預留適當之長度以備接續

第一四五條

架空鉛包電纜約每隔十桿須將吊線及電纜用七股一·四公釐鋼絞線接地鋼絞線之上端應與吊線平行用拉線卡卡之並將線頭各股略為分開分佈於電纜之鉛皮上用軟銅線繫緊其之下端應接於鐵地管垂直埋入地中地管上端應距地面四五公分(第七三圖)

第一四六條

架空電纜撤下時應於接頭處切斷將電纜之一端用呂宋繩暫繫於電桿他端亦用呂宋繩束縛以便拉下電纜再按照掛帶電纜法於吊線上掛以滑車將電纜穿於滑車之槽內同時解脫掛圈然後一面將繫於電桿之呂宋繩逐漸放鬆一面將電纜徐徐拉下隨拉隨捲於電纜盤上(第七四圖)

第八章 分線箱

第一四七條

分線箱分有保安器者及無保安器者兩種架空電纜分布線條其用裸線者或裸線膠皮銅線兼用者應用有保安器之分線箱其全用膠皮銅線者應用無保安器之分線箱分線箱之容量分一·一對一六對二六對三種

第一四八條

分線箱之裝設於電桿上者應裝於電纜來向之側吊線下約八〇公分之處如須裝設坐

架應在分線箱底部之下約二〇公分之處裝設之(第七五圖)

第一四九條

分線箱之有保安器者應用七股一·四公釐鋼絞線按照第一四四條之規定將其地線接續點接地其已設有電纜地線者應將此項地線接於電纜地線

第一五〇條

分線箱一方面應將其接續電纜與鉛包電纜接續另一方面應用〇·八公釐膠皮銅線由分線箱接出如分線箱保護於電桿上者此項膠皮銅線應順桿引上至各線擔沿線擔之下面穿過鐵圈以與裸線或膠皮銅線接續(第七六圖)

第一五一條

分線箱上應記明電纜號數分線箱號數及電纜心線之起迄對數例如二〇四號電纜之一五號線箱其電纜心線對數自二七一對至二九五對則分線箱應記明如下

204  
15  
271—295

第九章 接戶線

第一五二條

自電桿至用戶屋內保安裝置間之接戶線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應用一·四公釐膠皮銅線其自裝於用戶牆上之分線箱運行分出之接戶線應用〇·八公釐膠皮銅線

第一五三條

接戶線在電桿之一端應繫縛於最外之隔電子上接於裸線……(第七七圖)其在用戶房屋之一端應在牆壁或屋沿等處選定第一支持點裝設牆擔或膠脚隔電子(第七八圖)

第一五四條

接戶線所用之膠皮銅線以用整線為主如不得已須有接頭者應照下列方法接續

先將膠皮銅線兩端之膠皮刮去將銅心線刮淨淨接之施以錁錫繼以膠布帶接頭與接頭相距在三〇公分以上(第七九圖)

第一五五條 接戶線應自距用戶房屋最近之電桿引至用戶房屋上第一支持點如其距離在三五公尺以上應於中間擇適宜地點加立電桿或以他物支持之

第一五六條 選定用戶房屋上第一支持點之位置應在距地面四公尺至七公尺之間並須注意下列各點

- 一 使接戶線不易接觸電燈電力等線或樹木市招曬臺天棚等物
- 二 使接戶線引入屋內及裝置保安器有相當之便利
- 三 使隔電子等易於裝置而便於日後修理

第一五七條 如有接戶線二對以上須至同一用戶房屋時其第一支持點應同在一處(第八〇圖)

第一五八條 接戶線自用戶房屋上第一支持點引至進線口應沿房屋之牆壁等適宜之處取垂直及水平之方向

第一五九條 接戶線沿房屋引至進線口應先裝設鐵圈或小號隔電子以支持之鐵圈間之距離不得過一・二公尺但在垂直處祇有線一對或二對者其距離得增加至三公(第八一圖)小號隔電子間之距離在水平方向者以二・五公尺在垂直方向者以三公為準(第八二圖)

第一六〇條 接戶線裝用鐵圈者應先將圖條放定適宜之位置然後由各鐵圈之開口處逐一放入圈中不得將線條在圈中拉過線條放好後應拉緊之

使其在圈與圈間無垂直度裝置鐵圈時應使線條不易由其開口處脫出

第一六一條 接戶線沿房屋引至進線口其用鐵圈者如遇向外凸出之轉角或向內凹進之轉角應以兩鐵圈互相垂直裝於轉角處兩側各一〇公分至一五公分之處以免絕緣受重大張力(第八三圖)其用小號隔電子者如遇向外凸出之轉角應在轉角處裝牆擋以支持之(第八四圖)

第一六二條 接戶線應自距離用戶最近之分線箱分出

第一六三條 接戶線如用電纜其由電桿引至房屋之一段須先架設鋼絞線(如電纜心線在一五對以下時得用二股扭絞之四・〇公釐鐵絲線)一端在電桿上一端在房屋第一支持點各作終端結而以電纜掛於鋼絞線然後沿房屋之牆壁等處引至分線箱(第八五圖)

第一六四條 電纜沿房屋之牆壁等處引至分線箱時應裝設電纜卡鈎支持之電纜卡鈎間之距離在水平方向者應為四〇至六〇公分在垂直方向者應為六〇公分(第八六圖)

第一六五條 選定電纜沿房屋牆壁架設之位置須注意下列各點

- 一 在房屋之不堪顯露之處或不妨礙房屋之外觀
- 二 在易裝設牢固且不易受損傷之處
- 三 使成垂直及水平線且轉角須力求其少
- 四 在可能範圍內使電纜之長度為最長
- 五 須不與電燈電力線等相接

第一六六條 電纜經過牆壁轉角處應將電纜隨牆角凹凸之狀屈成弧形並在轉角兩旁一五至二五

公分之處各用電纜卡鈎支持之(第八七圖)

第一六七條 選定裝設電纜分線箱之位置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 在可使線條便於分布之處
- 二 在易於裝設牢固且不受損傷之處
- 三 在光線較佳及便於工作之處
- 四 在可避免妨礙觀瞻之處
- 五 勿在潮溼之處
- 六 勿在靠近電燈電力線機械及門窗等處

第一六八條 如遇特殊建築之房屋接戶線不能依照本章之規定用架空線引入者應觀察房屋及線路情形參閱市內電話地下線路建築規則選用適宜方法之地下線引入之

第一六九條 接戶線進線口與用戶屋內保安裝置之距離在可能範圍內應力求其短

第一七〇條 接戶線進線口應在牆壁或門窗之木框上穿孔使其作內高外低之傾斜並於孔內嵌以白磁管(第八八圖)

第一七一條 白磁管裝設務求穩固必要時可先於管端裹以膠布帶(第八八圖)

第一七二條 自進線口至用戶屋內保安裝置間之接戶線如用膠皮銅線者應用小號隔電子支持之如用電纜者應用電纜卡鈎支持之(參閱第八二圖及第八六圖)

第一七三條 接戶線在用戶屋內一段不得已須與其他線路或金屬管等交叉接近時如為膠皮銅線應於交叉接近之處在線上繞以一層或二層之膠布帶或套以磁管(第八九圖)

如為電纜應將電纜曲成弧形使其相距二・五公

分之處各用電纜卡鈎支持之(第八七圖)

第一六七條 選定裝設電纜分線箱之位置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 在可使線條便於分布之處
- 二 在易於裝設牢固且不受損傷之處
- 三 在光線較佳及便於工作之處
- 四 在可避免妨礙觀瞻之處
- 五 勿在潮溼之處
- 六 勿在靠近電燈電力線機械及門窗等處

第一六八條 如遇特殊建築之房屋接戶線不能依照本章之規定用架空線引入者應觀察房屋及線路情形參閱市內電話地下線路建築規則選用適宜方法之地下線引入之

分以上(第九〇圖)

第十章 維持及附則

第一七四條

線路之維持除須時時切實注意外對於下列各項應每三個月作定期巡查一次如有不合之處應即加以糾正

一 線條電纜是否保持適當間隔及垂度

二 線條電纜與電燈線電力線電報線及建築物之間隔是否合度

三 電桿拉線桿電纜吊線電纜掛圈線擔隔電子線地線接戶線分線箱等有無異常狀態

四 絕緣線及接戶膠皮銅線有無紊亂及損壞

第一七五條 木桿有易於腐朽之虞者應每年挖驗並於其根部塗柏油一次

第一七六條 線路之維持應備各種線路圖及記錄卡片等如線路情形有變更時應隨時在圖上及卡片上更改之

第一七七條 木桿應以木質長度及新舊之區別分類貯藏先設木架上置橫木乃以木桿傾斜擱置於橫木上桿梢向上桿根向下逐層排列桿間稍留空隙隙堆積不宜過高且勿使雜草繁殖

第一七八條 木桿貯藏車場之選擇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 裝卸便利及裝運之車輛易於出入者

二 地基高爽者

三 鄰近無引致火災之虞者

第一七九條 工作時應首重安全對於下列各點尤須注意

一 工作時應分別使用每一種工作之適當工具

二 工具及零星材料攜帶時應置於工具袋內但

不宜裝置過重

三 在高處工作時應將工具等物繫於手繩傳遞之不可上下拋擲並須防其墮地

四 自運料車上搬卸線條等材料不可拋擲於地

五 搬運電桿時不可着地拖拉

六 梯子須以相當之傾斜角度置於安全位置如須為門戶口工作時應將門戶關住或全開

七 工具如踏脚板保安皮帶呂宋繩滑車梯子等類須隨時檢視是否完好如發現有損壞者應立即更換之

八 烙鐵不可燒至過熱用後應置於妥處俟冷

九 烙鐵上錫錫不可隨手揮棄

一〇 噴燈燃點後須留心照顧之

一〇 白蠟柏油等加熱時應安置其鍋防其傾覆

第一八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電話局公用電話營業通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電話局設置之公用電話依本通則之規定使用之

第二條 公用電話除與當地各電話用戶通話外並可與接遠途電話之各處通話

第三條 使用公用電話者須先將所欲通話之電話號數向公用電話掛號並預付一次通話費

經管理人登記並掣給通話證後按照所欲接通之電話號數代為叫接接通後由通話人直接通話如話畢時已超過一次通話之限定時間應行加收二次通話費者即由管理人知照通話人照付並掣給二次通話證為憑

第四條 遇有被叫之號數屢接不通而通話人不願久候時得將通話證退還管理人註銷並取回已付之話費但被叫之號一經接通無論接話者是否為所叫之本人或雙方曾否通話概須按章計費

第五條 通話人應將通話證妥為收執在通話或話畢時如遇電話局稽查員索閱者應立即交閱倘有遺失必須重付通話費補辦通話證

第六條 通話時間自接通被叫之號數時起至話畢拆線時止每五分鐘為一次不滿五分鐘者亦作一次論但在話務特繁之處得由電話局呈准交通部規定每三分鐘為一次不滿三分鐘者亦作一次論連續通話不得超過二次但在話務稍簡或無人前來掛號通話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接通之電話如在當地電話局範圍以內者其通話費每次應繳銀元自三分至五分由各電話局視各該地情形擬呈交通部核定之

接遠途電話者應照長途電話價目收費不另加收前項之通話費

第八條 使用公用電話者須依通話證掛號先後為序不得爭先通話如係長途電話應以長途電話台叫回之次序為先後

第九條 長途電話之被叫號數在未接通以前通話人須守候接話不得離開否則被叫號數叫到時公用電話管理人不得通知之責其預付之通話費亦不退還

第一〇條 使用公用電話者均須繳付現款不得要求記帳免費或折扣繳費

第一一條 公用電話管理人如有額外需索缺乏禮貌或叫接不盡職情事通話人得報告當地電話局

七 行政 (七) 交通

●市內電話架線鐵路建築規則 第十章 維持及附則 ●交通部電話局公用電話營業通則

#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電話局公用電話營業通則 ●交通部電話局招商經理公用電話通則

## 查明處罰

**第一二條** 通話人對於公用電話機件應謹慎使用如有損壞時不論故意或過失公用電話管理人得依據當地電話局營業章程所附電話機件賠償價目表向其索償

**第一三條** 接通長途電話者並應依照交通部長途電話營業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一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 ●交通部電話局招商經理公用電話通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在市塵繁盛交通衝要地段及交通部電話局電話線路所經各處之商店得依本通則之規定經理公用電話

**第二條** 願經理公用電話者應先向當地電話局索取聲請書填明店名住址及經理人姓名聲明情願遵守本通則及電話局各項章程之規定送請電話局查核經該局查明地點適宜方准裝置話機經理公用電話此項話機除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免繳裝押各費

**第三條** 公用電話經理人於裝置話機以前應向電話局繳納話機保證金每架自五十元至一百元或由股實商店兩家填具保單切實保證前項保證金或保單於停止經理時如無損失機件或拖欠話費情事即由電話局發還之

**第四條** 經理人應照電話局所規定之公用市內電話及長途電話價目向使用公用電話者徵收話費不得私自增減或免費

**第五條** 經理公用電話分代辦包辦兩種由各電話局按照各該地情形擬呈交通部核定之

**第六條** 代辦公用電話經理人所收話費係代收性質應按月結算一次交付電話局并由該局依左列之規定給予代辦費

一 市內電話每次銀元五釐至一分由各電話局視當地話務情形擬呈交通部核定之

二 長途電話每次銀元五分

前項代辦費即於代收話費內扣算如每月不滿二元時仍照二元算給

**第七條** 代辦經理人應與電話局逐日核對話次數一次遇有不符時應依據電話局之記錄計算不得發生異議

**第八條** 包辦公用電話經理人應按每一話機每月向電話局繳納話費銀元十元至二十元其數額由電話局按照各該地情形擬呈交通部核定之但長途電話費仍屬代收性質應按月結算一次交付電話局并由該局給予津貼每次銀元五分即在代收長途電話費內扣算

**第九條** 包辦經理人所裝話機每日通話次數過業者電話局得於包辦滿六個月後酌量增加包費或令增設話機

**第一〇條** 包辦經理人得用所裝話機自己通話不另收費

代辦經理人除因公與電話局通話免費外自己通話仍須照價付費

**第一一條** 公用電話通話收費等事完全由經理人負責辦理電話局不另派員管理

**第一二條** 經理人如發覺其鄰近地段裝設普通電

話之用戶將所裝話機供公眾通話私收話費者得隨時密報電話局查明照章處罰

**第一三條** 通話費及通話手續悉依電話局章程及公用電話營業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一四條** 經理人如遷移住址者應於一個月以前報告電話局經查明新住址適宜方得繼續辦理

**第一五條** 經理人如欲將經理公用電話事宜轉讓與他人承辦者應先經電話局許可並會同新經理人到局結清帳目辦理過戶保證等手續

**第一六條** 經理期間以六個月至兩年為限由經理人與電話局協議定之期滿後經電話局認為辦理妥善者應准儘先繼續經理

**第一七條** 經理人在經理期間內如欲停止經理者應於一個月以前報告電話局倘電話局認為必要時亦得按照營業情形預先通知經理人將該處公用電話撤消

**第一八條** 每一公用電話處應由電話局發給「公用電話」標識交由經理人裝置於顯明之處並負責保管

**第一九條** 電話號碼及長途電話通達地點表價目表登記單及通話證等由電話局發交經理人備用

**第二〇條** 話機及其附屬機件由經理人負責保管如有遺失或損壞情事應照價賠償

**第二一條** 電話局對於各公用電話經理處有隨時派員查之權如有違反章程情事得視情節之輕重予以警告或取消經理

**第二二條** 經理人如欲改作普通用戶應照新裝用戶之規定辦理

**第二三條** 普通電話用戶如改為公用電話經理人

者悉照本通則之規定辦理原繳各費除押費外概不退還但如再改爲普通用戶時僅須補繳押費免

繳裝設費

第二四條 電話局關於普通電話用戶之章程與本

通則不牴觸者均適用之

第二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 經理公用電話聲請書格式

聲請人

茲願遵守交通部規定之電話局招商經理公用電話通則及電話局各項章程經理公用電話謹將後開各項依式填明請予核准此上

交通部

電話局

經理人姓名	
店名	
營業種類	
詳細地址	
經理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經理種類	

聲請人 簽名 蓋章  
店號書東圖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電話局招商經理公用電話通則 經理公用電話聲請書格式





# ●電局及郵局內設置公用電話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四日交通部訓令

- 一 凡在全國通商大埠本部設有市內或長途電話各處當地之電報局無線電合(以下簡稱電局)郵政局及支局內(以下簡稱郵局)應一律設置公用電話零售市內或長途電話所有售話事務由電局人員或郵局內所設電報收發處人員兼管
- 二 電局郵局內如有相當地位者應由電話局建一隔音間安設話機否則即將話機裝於玻璃鏡面之小木箱內
- 三 上項隔音間或木箱應配置鎖鑰一具其鑰匙由電局或收發處值班員負責保管
- 四 電局或電報收發處零售市內或長途電話分別照電話局定章或部定長途電話營業通則及價目收費不另加收任何費用
- 五 電局或電報收發處人員經收公用電話費應當場填入登記單於次日將話費及登記單派送交電話局蓋戳收納其登記單存根由電局保存十個月後銷毀至經收長途電話費應填給收據該項收據向電話局或長途電話管理處領用話費按月結算交納清楚
- 六 郵局內所設電報收發處為傳送電報或接洽公務起見得使用上項公用電話此項通話免予納費惟應將時間及簡略事由記明
- 七 凡公用電話之所在之郵局如尚未裝有市內電話者亦得按照前項辦法免費通話但以不妨礙公用電話營業及電報收發處傳送電報之事務為限

## 七 行政 (七) 交通

●電局及郵局內設置公用電話辦法 ●籌設車站郵電代理處及公用電話辦法大綱

七 電局或電報收發處人員如有侵蝕話費情事一經發覺除照章革職外並應拘送法院嚴辦

## ●郵局代售公用電話簡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交

交通部訓令

- 一 全國通商大埠代收電報之郵局或郵支局「以下簡稱郵局」經當地電報局及電話局之委託應代售公用電話(包括市內及長途電話)
- 二 郵局代售公用電話以去話為限來話概不接受長途電話並以普通話為限所有加急傳呼預告等電話均不代售其代售公用電話之時間應以郵局對外辦公鐘點為準
- 三 郵局代售公用電話或由指定代收電報之人員兼管或另派他員管理均由郵局自行酌定
- 四 郵局內所設公用電話機應裝於隔音間或小木箱內其鑰匙應由郵局代售公用電話之人員負責妥慎保管以免他人非法使用
- 五 郵局代售公用電話應照當地電話局(包括兼辦電話之電報局)所定之市內或長途電話價目收費詳細手續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依照交通部電話局公用電話營業通則及交通部長途電話營業通則辦理
- 六 郵局人員代售公用電話應收話費後應當場填入登記單並掣給通話證或長途電話收據上項話費每月月終總結一次由郵局於次月一日連同登記單正頁派送交話局查收其副頁留存郵局備考
- 七 郵局代售公用電話應得代辦費如下(一)市內

電話每次銀元五釐(二)長途電話每次銀元五分前項代辦費由電話局按月一結于次月五日前送交郵局查收

八 郵局代售公用電話需用之登記單通話證及長途電話價目表收據等均由電話局視需要之數量隨時供給

九 公用電話所在之郵局如尚未裝有市內電話者得使用上項公用電話與各方接洽公務此項通話免予納費惟應將時間及簡略事由在登記單上記明其通話地點應以市內為限對於長途電話概不適用

一〇 長途電話發話人於掛號後須在郵局靜候通話不得他離否則郵局不負派人通知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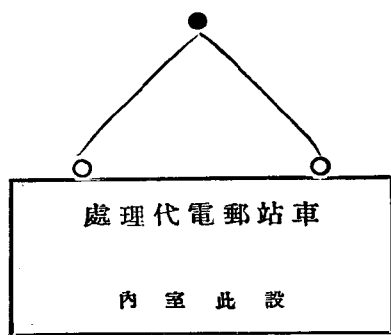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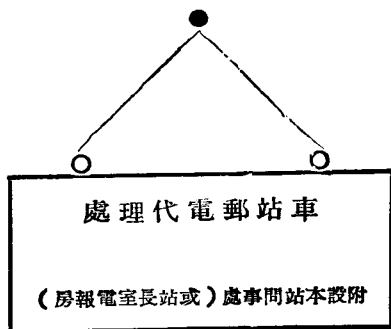
一一 郵局人員對於發話人通話時間應盡力注意但因郵局本身業務繁忙不能顯及時郵局不負賠償話費責任

一二 關於郵局代售公用電話事宜應由電話局會同電報局派員與郵局接洽並將一切規章手續詳細講解指導

## ●籌設車站郵電代理處及公用電話辦法

法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交通部公布

- 一 車站郵電代理處
- 一 地點  
附設於各鐵路車站電報房站長室間事處內但車站地位寬大者應指定相當處所
- 二 設備  
甲 每處特製木質招牌兩面一面懸於月台上明顯地位一面懸於代理處門首其式如左



甲 職務 接收旅客及公眾交發之國內或國際電報并投送國內外來報(以送交車上旅客之電報及未設電局地方各車站收到之電報為限)報費概照電局定章收取不另加收額外費用

乙 與電局間之聯絡 各鐵路重要車站與當地電局間均用電線接通凡在往來電報較多之處雙方用莫爾斯機聽聲機或印字機工作其餘各處僅設電話機遇有電報即由電話上傳送或通知電局派差收取(以特別冗長之官軍電報及容易錯誤之洋文電報為限)

丙 經理及傳遞電報之一切辦法 代理處經理及傳遞電報悉照(一)交通鐵道兩部會令公布之「路電接綫通電及結算報費規則」(二)各路局分別與電局簽訂之接綫通電合同(三)電局定章及國際電信公約附屬電報規則辦理

丁 酬報 代理處經理國內及國際來去電報由電局貼付路局過綫費如左

尋常 電華文 明語 每字銀元一分  
華文密語或洋文 每字銀元二分

加急 電華文 明語 每字銀元四分  
華文密語或洋文 每字銀元二分

中國政務電 華文(不分明密) 每字銀元一分  
洋文 每字銀元二分

外國政務電 洋文 每字銀元二分

新聞 電華文 每字銀元一分  
洋文 每字銀元二分

戊 電用公物 所有電用公物如去報紙來報紙各項電報章程局名簿價目表等均由電局酌按需要供給

- 乙 附設信箱或信筒一具
- 丙 電報通信器具即利用車站電報房原有設備無須添置
- 三 代理處辦公地點與所在車站尋常辦公時間相同
- 四 關於代理郵務各項辦法
- 甲 職務 銷售郵票收寄各項普通掛號快遞航空郵件封發外埠郵件總包
- 乙 管理及責任 車站代辦郵寄事務由路局指定人員兼管此項人員之信用由路局負責惟郵政部分之管理權仍屬於郵局路局對於郵局應負之責任與郵局照章對公眾應負之責任相同
- 丙 酬金與津貼 郵局每季發給酬金一次係按經收郵件之多寡而定即平信每件二文明信片

- 戊 郵票 由郵局預付郵票若干掣取收據為憑以後隨時向該管郵局或郵局換購應售郵票俱按郵局所定之兌換價率現款發售
- 己 郵費責例 代理處對於寄往外埠各處郵件均按第二資收費對於當地郵局投遞之郵件則按第一資收費
- 庚 其他 詳細辦法及辦事細則另行商定之
- 五 關於代理電報各項辦法
- 每件半文印刷物每件半文掛號快信及航空平信每件各給五文航空掛號或航空快信每件十文此外每月發給代理郵務津貼五角
- 丁 郵用公物 所有郵用公物如信箱信筒稱磅文具單冊日戳盤盤等均由郵局酌量發給由路局負責保管

已 改訂現行「路電接線遞電及結算報費規則」並修改合同為澈底便利民衆起見現行「路電接線遞電及結算報費規則」擬由交鑄二部派員會商修改凡原規則中查與本大綱所開辦法不符或對於公衆通信未臻充分便利之規定悉予改訂重行公布然後令飭全國各鐵路局（無論國有省有或民營）凡已與電局訂有接線合同者應即遵照部定通則重行修正其尙未訂立者迅速派員會商簽訂全國一律不許例外

二 車站公用電話

一 地點 凡交通部設有市內電話局各地得由該局要求當地車站指撥相當地位供話局設置公用電話零售處之用

二 管理方法 分話局招商經理及委託車站經理兩種（經理方法又分代辦及包辦兩種）話局招商經理者由話局酌付路局年租金十元至五十元其數目視營業繁盛及地點衝要之程度而定委託車站經理者所有話局應付車站之代辦費或車站應付話局之包辦費得參照「交通部電話局招商經理公用電話通則」辦理不再貼付路局年租費

三 其他 一切詳細辦法由話局與路局或車站遵照部定原則議訂之

● 電話簿編印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交通部修正公布

一 用戶號簿每年編印一次於一月一日出版但於必要時可多刊一次於七月一日出版

二 號簿草本如號數之編列廣告之徵求以及其材料之彙集應於十一月一日完畢預備付印其每年編印兩次者第二次號簿草本應於五月一日完成

七 行政 (七) 交通 ● 籌設車站郵電代理處及公用電話辦法大綱 ● 電話簿編印辦法

三 號簿內容之主要而通者為

- 1 號簿目錄
- 2 急用電話表（盜警火警急病等項電話）
- 3 局用電話表
- 4 通告（井廣告刊例）
- 5 各種電信營業規章摘要
- 6 用戶檢字表
- 7 用戶分畫部
- 8 用戶分類目錄
- 9 用戶分類部
- 10 用戶號數員數對照表

6 用戶分畫部將全頁印刷地位與檢字表同樣劃分為兩欄每欄每行之左端為戶名與地址（聯列）右端為電話號數除地址用六號字外戶名號數均用五號字排印

再為便利檢查起見除戶名之排列以其第一字筆劃多寡順「康熙字典部位法」辦理外如戶名之第一字相同者復按其第二字之筆畫用同法排列如第二字亦同者則依第三字之筆劃排列餘類推如戶名完全相同者則視其地址名稱之筆劃門牌號數之大小以決先後

每部之首字及畫數均用黑頭字排印

7 用戶分類目錄將全頁印刷地位用縱線平分為二欄每欄每行之左端為用戶類別右端為頁數仿照「畫部」辦法排印

為便利各局工作起見附發號簿分類目錄舉例如下各局可隨其特殊情形分合增減參酌辦理

分類目錄舉例

二畫

又光用具（見愛克司光用具）人造絲 人造絲線

三畫

土木工 女帽店 工程用具 工程司 工程顧問 工業原料 工廠用具

四畫

中西捐客 五金物品進口 五金物品零售 五金商 五金廠 五彩印刷製罐廠內衣 公共汽車公司 公墓 化妝品 化妝品 批發 化學工業廠 化學分析家 化學師 化學實驗所 化學藥品 化學藥品進口 化

- 1 簿面大小規定長二十六公分半寬十九公分每頁印刷地位規定高二十三公分闊十五公分
- 2 號簿排印之須劃一者為
- 3 簿面上端刊明「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字樣并印明每本售價一年編印兩次者并應註明上期或下期其餘地位及裏頁留作刊登廣告之用（簿底之兩面亦留作刊登廣告）
- 4 簿脊備署「某地電話號簿某年份」於須要時并附註某期（話簿厚者四邊亦可刊登廣告）
- 5 急用電話及局用電話刊於第一頁（如廣告缺少時可刊於簿面之裏頁）
- 6 各種電信營業規章摘要用五號字橫排但比較重要字句可用同號異體字或四號同體字
- 7 用戶檢字表將全頁印刷地位用縱線平分為二欄每欄每行（橫行）之左端為戶名之首字按照「康熙字典部首法」編列右端為頁數同畫同數者直列為一行（或數行如屬必要）均用五號字排刊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電話簿編印辦法

學藥品廠 化學顧問 太陽燈 手帕 手套  
 文件 代辦所 文具進口 日貨進口 日  
 報雜誌 日歷印刷 月份牌印刷 木行 木  
 料 木器 木器及裝飾家 木器棧 毛巾  
 水汀引擎 水表 水泥 水泥廠 水泥機  
 水產 水菓 水電工程 火車 火車機頭  
 火油機 火柴材料 火柴廠 火警鈴 牙刷  
 牙科材料 牙醫 牛奶 牛奶食品 牛奶  
 棚 牛羊皮出口 牛羊肉莊  
 五畫  
 代辦經理 出口 加法機 包辦工程 古玩  
 外科用具 打包 打字機 打撈工程 打  
 磨工程 打樣 甘油 生物學物品 生絲  
 生絲頭出口 疋頭進口 疋頭廠經理 皮革  
 品 皮革進口 皮貨 皮鞋 石印 石粉廠  
 六畫  
 交易所 冰魚 冰琪琳 冰廠 冰機 印花  
 漂染 印刷公司 印刷用具 印刷材料 印  
 刷油畫 印刷機 地板料 地產公司 地產  
 掘客 地產經理 地毯 地毯清潔 地毯機  
 地毯進口 地圖印刷 地氈青 帆布鞋子  
 帆布織造廠 收銀機 百貨商店 米商  
 羽毛出口 自來水 自來墨水筆 自動桿錫  
 藥品 行裝用品 衣裳 衣箱廠 西藥及製  
 藥師  
 七畫  
 估價員 冷氣冰廠 冷氣機 匣子廠 投資  
 公司 汽水 汽車 汽車用具 汽車出租  
 汽車行 汽車修理 汽車零件 汽車經售

汽油 汽油船馬達 汽鍋 男用行裝 男式  
 衣著物專家 私家偵探保護所 防盜器械  
 八畫  
 典押當 函授學校 刷帚 府綢 呢絨貨物  
 味精 咖啡商 咖啡館 房地產經理 押  
 款抽水幫浦 抽水機 拍賣行 板箱廠 油  
 油漆 油漆匠 油墨製造 玩具 股票捐  
 客 肥皂原料 肥皂進口 肥皂廠 肥料  
 花店 花核油 花紙 花邊 金號 金鋼鑽  
 首飾 金融捐客  
 九畫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捐客 保險經理 保  
 護 信託 南貨雜貨 建造銅品 建築工程  
 師 建築材料 律師 指南書 按摩術 染  
 坊 染織廠 查帳員 洋酒批發 洋酒進口  
 洋貨布疋 洗衣局 洗染 玻璃商 玻璃  
 瓶 玻璃窗 玻璃窗進口 玻璃廠 科學儀  
 器 胎子修理 軍器 音樂器 香料 香煙  
 紙 香煙進口 香煙廠 飛機 屋頂材料進  
 口  
 十畫  
 家具搬運 家庭電影機具 旅行代理旅館  
 書籍文具 書籍出版 柴油機 核算機 浴  
 堂 海味 海道測量 消毒藥品 珠寶 珠  
 寶批發 留聲唱片 留聲機片 料器 紗花  
 絹客 紗帶 紗廠 紗頭 紗頭出口 紙商  
 紙頭 經理紙廠 紡織廠 航空公司 茶  
 葉出口 茶葉商 草地毯 草帽 草墊 財  
 政家 酒行酒樓 菜館 陞降機 除垢粉

四五八八

針織廠 馬車行 馬達用具 馬達油 骨科  
 專家  
 十一畫  
 啤酒 商務通信 商會 婦女時裝 婦女胸  
 襟 婦孺服裝用品 寄宿舍 採鑽用具 教  
 育文具 救火機 理髮館 產業經理 眼光  
 專家 眼耳鼻喉及腸胃專科 眼科用具 眼科  
 專家 眼鏡公司 腳踏車及包車 腳踏車進  
 口 船主 船貨商 船貨裝卸司理員 船場  
 船廠 荳出口 荳油 荳商 蛋品出口  
 蛋商 貨物測量 貨棧 軟木塞廠 造船用  
 品 通氣設置 陶器 雪茄烟 雪茄烟進口  
 魚行 麥尼多 麥進口  
 十二畫  
 報關行 帽子出口 帽子進口 帽子廠 帽  
 莊 棉花 棉紗 棉紗進口 森林公司 無  
 線電用品 無線電報 無線電報用品 無線  
 電話用品 無線電話播音台 無線電學校  
 渡輪公司 測量 發行者 發動機 發醇品  
 硝皮廠 硝酸 硫酸 硬木地板 筒管廠  
 絕緣線絨線 絲內衣 絲出口 絲批發  
 絲零賣 絲棉 絲廠及絲織廠 絲頭 菜油  
 裁縫 評判員 咄帽 進口 進出口 量尺  
 公司 鈔票紙 鈕扣進口 鈕扣廠 開掘機  
 雲石 雲紗拷綢 黃包車  
 十三畫  
 會計師 愛克司光用具 歐司林引擎 新聞  
 通訊社 搪磁 擴場公司 暖氣工程 照相  
 用品 照相製版 照相館 照相機 滋補物



七 行政 (七) 交通 ●電話簿編印辦法

語者每多佔一行收廣告費一元

用戶欲在分畫部或分類部重列數處者每重列一次分畫部收廣告費洋二元分類部收洋一元放大或用異體字另計

七 號簿印竣後應特製若干本於每兩頁之間夾訂分格白紙以備局方隨時登記新裝遷移更名過戶等用戶以便檢查如平時善為記錄更正并可作為下期編印之草本

八 純粹廣告插頁概裝於簿尾

九 為節省經費及便利起見用戶稀少之電話局得斟酌情形將本辦法規定各項略予變通呈部核辦例如電話支局用戶不過數百號者可將分畫部及分類部合併為一用戶僅四十號者可祇印戶名號數單一紙營業章程另行印發

一〇 每月初應刊印電話號碼更正單一種將最近號簿刊行以後每月新裝拆除更名過戶以及遷移各戶分別載入逐戶分送此項更正單應做照分畫部格式排印但其紙張寬度可減二公分以便夾入號簿

一一 號簿應用紙張簿面用書面紙內部用報紙惟分類目錄分類部及營業章程之紙張可用顏色紙或較其他部份略大潔白者以便編閱

一二 號簿之印刷費(材料在內)約計每三頁報紙須銀元二釐書面紙簿面或簿底每張須銀元一分此項價目隨地而略有增減應先取具各商號估單及紙樣呈候核奪

一三 凡須刊行英文號簿者除檢字表取銷外悉照本辦法辦理

一四 招攬廣告之辦法有二

●電報業務稽查員兼查電話業務暫行辦法 ●各電話局請購材料辦法 四五九〇

1 訂定種種互惠條件委託廣告公司辦理  
2 以給予佣金辦法——百分之二十——由局自行招攬  
無論採用何種辦法均須先將委託公司承辦條件或自行招攬廣告收費切實擬具呈核

●電報業務稽查員兼查電話業務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二日交通部訓令

一 交通部為促進電話業務起見指定上海天津青島漢口北平南京煙台九江蕪湖南昌長安成都等電報局之業務稽查員(以下簡稱稽查員)兼負稽查當地電話局業務之責  
二 話局應與稽查員隨時取得密切之聯絡並充分予以職務上種種便利稽查員因職務上之需要得向電話局各課室主管人員直接索閱各項話務法令規章格式圖說並調查有關之表冊單據  
三 稽查員對於話戶方面應詢問或密查下列各項  
1 話局員司工役有無向用戶索取酒資或對於用戶缺乏禮貌情事  
2 司機生有無接線遲緩或其他服務不週情事  
3 話局員司有無向新話戶需索挖費情事  
4 對於話局有無不滿意或建議事項  
5 對於各項電話章程有無不明瞭之處  
6 話戶所報種類是否與實在情形相符  
7 技工裝機所用之各項材料是否核實  
8 有無私裝分機互通機小交換機暨其他通話設備或私自移機更名過戶等情事  
9 有無將所裝電話供人使用收取話費情事  
10 有無利用電話設備非法通信損害電政情事

四 稽查員對於話局業務方面應稽查下列各項  
1 收費員收得話費後有無私自挪用或延壓不繳情事  
2 收費員有無放任用戶拖欠話費或其他不力情事  
3 員司工役有無私自裝置免費電話或容許用戶裝設電話不收租費情事  
4 長途電話話務員有無私自吃號侵吞話費情事

五 稽查員對於稽查所得結果應按情節之輕重分為尋常與重要兩種尋常者隨時填入稽查簿連同意見逕送話局主管人員辦理重要者逕呈電政司核辦  
六 話局主管人員接到稽查簿應立即核閱如有司機接線遲緩員司工役需索酒資缺乏禮貌或其他不合事項應迅即查明辦理除將辦理情形於每月月終彙報電政司備案外並用書面敘明通知稽查員查照稽查員接到後應相機向用戶妥為解說  
七 話局應將空號電話數目隨時通知稽查員設法招徠  
八 稽查員應將每月稽查話務情形及成績擇要另冊填造電話業務稽查報告書於次月十日以前送請話局主管人員轉呈電政司備查  
九 本辦法自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各電話局請購材料辦法 民國廿二年一月交通部通飭

一 關於材料事項各話局由各該局主任工程師及主管技術員辦理管理處由管理員辦理支局由主任辦理均直接向部負責

- 二 年度經常維持材料應分作兩期每半年請購一次其手續由各局主任工程師負責估計半年應需材料開具請購材料單將中英文料名單位數量最低價值程式各欄分別詳細填註其材料用途可於附註欄內註明並簽名蓋章由局呈部購發
- 三 年度經常維持材料請購單應於六個月以前呈送到部（例如二十三年上半年材料則請購單應於二十二年六月底以前送部）
- 四 年度經常維持材料交到時由部派員驗收
- 五 各局請購擴充工程材料（擴充工程係指原加擴充之）應備具說明書及圖樣並填具請購材料單呈部審核
- 六 擴充工程材料或由部購發或由局向商號詢價須俟本部審核決定之
- 七 擴充工程材料經部核定後若係由局自行訂購仍須依據本部附屬機關購辦章程辦理其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應採用招標辦法其價格不滿五千元者由主任工程師發交主管材料之技術員分向各商號詢價取具三家以上估單彙列價格比較表

說明

- 一 此項驗收單分甲乙丙三聯係複寫甲聯呈部乙聯送納股丙聯存材料股
- 二 材料交到應由主任工程師負責督同材料股主任及用料各股主任切實驗收並填具驗收單三聯分別簽名蓋章
- 三 驗收合格後主任工程師及材料股主任應於發票上簽名蓋章連同乙聯驗收單簽送局長發交出納股付款除乙聯驗收單留納股存查外並於款項付訖後由出納股就發票上鈐蓋付訖戳子仍將發票送還材料股以便彙案送請局長呈部
- 四 此項驗收單之甲聯應由材料股連同發票彙案於月終造具月報單送請局長專案呈部

- 八 關於工程應用材料未經列入年度經常維持材料案內或年度材料尚未購到有所需要者屬臨時應用材料
- 九 各局請購臨時應用材料應由主任工程師於一個月內擬具說明書並飭主管材料之技術員向各商號詢取三家以上估單填具請購材料單並由主任工程師及主管材料之技術員於請購材料單及估單上簽名蓋章由局呈部核定飭購
- 一〇 經部核准由局購置之材料如係期貨應與商號簽訂定單照繕三份以一份呈部備查
- 一一 經部核准由局購置之材料交到時由主任工程師負責督同主管材料之技術員及用料各股主管技術員驗收並填具驗收單三聯分別簽名蓋章但數量較鉅者應呈請本部派員驗收
- 一二 商號發票上應由主任工程師及主管材料之技術員簽名蓋章
- 一三 關於零星材料另有規定辦法但材料交到

- 時亦須填具驗收單並由主任工程師及主管材料之技術員於發票上簽名蓋章
- 一四 各局事實上不能預料臨時急需添購之材料其總價在一百元以下者准由主任工程師及主管材料之技術員及用料各股主管技術員共同負責一面填具請購材料單由局呈部請購一面先行購用但於請購單內須詳具理由又其所購數量不得逾於確實緊急之需要惟價格仍應擇其平允者不得藉口急用任意採購倘所報之急用材料查係事實上所能預料或應列入臨時應用材料而不事前呈請希圖藉辭急用自行購置者該技術員等應受相當處分
- 一五 所有各項單據須經主任工程師及主管技術員簽名蓋章否則不生效力
- 一六 每月月終主任工程師及主管材料之技術員須將該月購到之材料造具月報單檢同驗收單及商號發票送請局長專案呈部
- 一七 各局局主任工程師對於本局材料事項如有遲呈申述之必要時得呈電政司核辦













# 電話局自購零星工程材料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交通部令飭遵

一 關於工程材料未便列入預算或數量過少需款甚微者得由局隨時購用

二 購置零星材料須由用料主管人員負責請領經主管主任工程師查明確係必需並已無存儲後發交主管材料人員購置並於交到時由用料主管人員負責簽收(例如設置股需用材料須設置股主任簽請主任工程師核准發交材料股購置並於交到後由材料股簽送設置股主任簽收)俟月終將各項文據及商號單據齊齊由局專案呈部核銷

三 每月零購材料價款總數不得超過本部規定數目

四 零購材料須擇價格平允購置不得藉口急用任意採購

## 電話局支用工程費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五日交巡

一 關於工程費事項應由各話局主任工程師及各股主任辦理直接向部負責

二 各局支用工程費用應按照本部所定表式逐日填列工程費報告單按月彙訂成冊工務課內每股

所經手之工程費用應於月終由股主任填具工程費月結單送由主任工程師簽編造各局工程費月結總單主任工程師並應將本月份技術員工請假日數填列報告單於月終連同上述各種報告單暨各項支付憑單一件呈部審核凡以上各項報告單均須經主任工程師及有關股主任簽章否則不生效力(工程費報告單月結單月結總單員工請假日數報告單各項支付憑單等表式隨文附發)工程費報告單內工作地點一欄應註明工作之起訖地點工作事項欄內務須詳細載明工作性質以及所成工作數量(字跡務須清楚)嗣後如僅在該欄內填註修繕立桿等字樣而無詳細之記載者該項工費即不准列支或從最低限度核減

三 嗣後各話局每月支用工程費用均以本部核定目為範圍各話局主任工程師對於本月份擬辦各項工程所需費用應於月初先行預算如預算本月支用工程費在核定範圍以內者於月終檢具工程費報告單各股月結單月結總單等全份呈請核准列冊如預算本月工程費用須超出核定數時應將事由及應需額外費用數目等項詳細開單並簽名蓋章在每月二十日以前請由局長轉呈本部核准月終呈報時對於所支額外工程費在報告單內註明奉准令函日期號數(又在額定工程費範圍內凡內來項工程費用曾經專案呈奉核准者亦應在報告單內註明奉准令函日期號數)如遇災禍等

事發生緊急工程以致工程費用超出核定範圍而不及先期呈准者得先核實支用但須隨時將事由專案呈部備案仍於月終將所支工程費項目彙列工程費報告單暨月結總單內註明緊急工程字樣與呈報備案日期以憑查核

四 自一月份起關於工程費用之車資食宿加工津貼支付憑單僱工工資支付憑單以及賠償修理運輸雜支支付憑單應一概按照日期順序另編專簿隨同每月份工程費報告單等件一件呈報自一月份起各話局工程費用由主任工程師及各股主任負責報告以前所用之總收據即行取消又各局裝拆移機證嗣後亦毋庸按月呈報惟仍須逐月彙訂成冊妥為保存以備隨時調閱

五 嗣後關於工程費用方面之一切估單發單及支付憑單概須經主任工程師及有關股主任簽名蓋章之後方得呈部

六 嗣後關於一切工程費之支給工務課除核定數目及填發支付憑單外不得兼辦出納款項事項

七 關於經常維持以外之工程費用(如大修線路加線或設線工程等等)應由主任工程師造具詳細預算書附具圖說轉由局長專案呈部核辦該項工程預算書應由主任工程師簽名蓋章負完全責任嗣後關於工程預算事項不得僅於呈文內聲稱八 各話局主任工程師對於本局工務事項如有遞呈申述之必要時得呈電政司核辦

附註一 各局工程事項以有繁簡此次核定各局工程費數目原於緊縮之中兼寓減少公文往返增進辦事效率之慮故核定數目間有較原來平均支數為高者乃係比照局內設備號額之多寡預為工程繁忙時之地步非謂每月即可支用此數各局不得因之將預算提高

附註二 在新定工程費報告單未經印發以前各局仍以原存之裝修機線派工單按照新定表式改貼應用(例如擴充與維持一項可貼去改為承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電話局支用工程費辦法 ● 電話局工務課車資食宿加工津貼支付憑單 ● 電話局工務課僱工工資支付憑單

電話局工務課.....  
僱工工資支付憑單

民國	局長	共計	每名工資	僱工名額	工作
		洋元	小大 工工 每名 每名	小大 工工 名名	
年	主任工程師	角分	角分		
月	股主任				
日					

附註 此項支單支付後應由出納股加蓋付訖戳記

電話局工務課.....  
車資食宿加工津貼支付憑單

民國	局長	共計	每名若干	人員名額	事由
年	主任工程師				
月	股主任	人領具			
日					

附註 事項內須將支款項目註明又此項支單支付後應由出納股加蓋付訖戳記

字第

(雙聯)

號

● 電話局技工臨時加工給假給資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令飭遵

一 各電話局遇緊急工程必須於休假日或日常規  
定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得臨時酌派技工加工  
作

附表

加	工	時	間	給假或給資規定	
滿	三	小	時	給假半天或給半天工資	
滿	六	小	時	給假一天或給一天工資	
不	滿	三	小	時	酌給休假或半天工資以內之相當額
三	小	時	以外不滿六小時	給假半天或酌給一天工資以內之相當額	
八	小	時	以外	給一天工資并給假半天	

- 二 技工臨時加工應照本辦法之規定給予相當之  
休假惟主管工程人員得酌量工程之繁簡以及技  
工之健康情況改給工資
- 三 給假給資辦法規定如附表
- 四 表內所指工資祇照技工核定薪給論成核算其  
他津貼不計在內
- 五 技工在本月份事假逾限者加工不給工資但本  
月份加工次數較多者主管人員得照規定辦法酌  
給休假
- 六 關於技工加工所支費用各電話局應於工程費  
報告單內詳細註明加工事由技工人數姓名加工  
時間以及給資或給假數目各電話支局應於月終  
專案呈報以憑查核

● 交通部長途電話管理處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月二十五日交通部公布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對於全國長途電話得依照省區設  
立各省長途電話管理處管理之

第二條 長途電話管理處承交通部之命辦理左列  
事項

- 一 關於長途電話線報話同時通信線報電費用  
線之規劃事項
- 二 關於各電報局內附設長途電話營業處及各  
地長途電話代辦處機械之設置及維持事項

- 三 關於長途通話價目之擬定及修改事項
- 四 關於各處通話時間及接線辦法之規劃事項
- 五 關於會同考核長途話務員及兼辦長途電話  
之報務員事項
- 六 關於各處通話次數及話費賬目之稽核事項
- 七 關於長途話費收據之核發及收據存根之核  
對事項
- 八 關於營造各項表冊事項
- 九 關於各處與商辦電話公司接線合同之訂定  
通話次數之稽核及話費賬目之結算事項
- 一〇 關於商民裝設長途電話專用分線合同之

訂定事項

- 第一條 關於辦理其他交通部令飭事項
- 第二條 長途電話管理處設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  
人至三人均以電務技術員充任但於必要時助理  
員得由報務員充任之
- 第三條 長途電話管理處得酌雇機工辦理各處機  
械之裝設及修理事項
- 第四條 長途電話線路之擴充及維持事項由管理  
處商同電報幹線工務處或電政管理局接洽辦理
- 第五條 長途電話管理處於必要時經交通部之核  
准得往各處巡察話務情形機械狀況繕具報告呈

核

第七條 長途電話管理處經交通部之核定得每月

酌支公費三十元至八十元

第八條 長途電話管理處附設於交通部指定之話  
局或報局及其他機關內

第九條 長途電話管理處對於各報話局辦理長途  
電話人員在辦理長途電話職務內有指揮及監督  
之責

第一〇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九省長途電話工程處組織章程 二十

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交通部  
公布同年九月七日修正

第一條 交通部為敷設蘇浙皖贛湘鄂豫魯冀九省  
長途電話聯絡幹線起見設置九省長途電話工程  
處

第二條 工程處置左列各課室

一 工務課

二 事務課

三 會計室

第三條 工務課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工程事務之規畫設計製圖統計及  
驗收等事項

二 關於工程隊之組織調派事項

三 關於技術員技工之訓練支配調度僱用及考  
核獎懲等事項

四 關於一切材料工具之保管檢驗收發造冊及  
零料之購買等事項

五 關於工料概算之審核事項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長途電話管理處章程 ●九省長途電話工程處組織章程

六 關於工程作法之編訂及技術上之建議改良  
事項

七 關於機件之裝置及所需房屋設備之籌辦事  
項

第四條 事務課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繕寫收發及檔案之保管印  
信之典守規則之編訂處務之記錄等事項

二 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處用物品之購備核發  
等事項

三 關於員司夫役之分配考核獎懲等事項

四 關於各工程隊員工之登記事項

第五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經費之請領事項

二 關於現金之保管出納事項

三 關於帳冊之登記概算之編製事項

四 關於資產帳目之編製事項

五 關於單據之審核保管事項

六 關於收支計算書及財務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六條 工程處工務課得設置設計材料考工訓練  
機械五股事務課得設置文書庶務二股其職掌之  
畫分由工程處定之

第七條 工程處設處長一人承交通部之命綜理本  
處一切事務

第八條 工程處各課設課長一人會計室設主任一  
人承處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各該課室事務

第九條 工程處設辦事員八人至十四人事務員備  
員若干人其名額由部核定

工程處各股得設主任一人由處長就辦事員或事  
務員中指定之

第一〇條 工程處對於建築工程得視線路之長短  
組織工程隊若干隊

第一一條 工程隊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線路測勘之實施事項

二 關於工程經費之估計事項

三 關於應需材料工具之估計事項

四 關於工程材料之分屯事項

五 關於線路建築之實施事項

六 關於工程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一二條 工程隊每隊設隊長副隊長辦事員或事  
務員及總工頭各一人視工程之大小率領若干分  
隊每分隊設工頭一人線工三人至六人小工十五  
人至二十人

第一三條 凡建築長距離線路時有五個工程隊  
開工者得添設總隊長一人承處長之命統率所屬  
工程隊辦理實施工程事務

第一四條 工程隊長督率所屬工程分隊執行第十  
一條規定職掌并辦理左列事項

一 支配工作時間

二 分配工作

三 指導或糾正工程作法

四 查驗材料消耗

五 注意避免強電之擾害電信設備

六 監察電線上之銜接工作

七 按日詳填工程日報寄呈工程處

八 舉行線路之電氣測定

第一五條 工程隊副隊長補助隊長處理本隊一切  
事務

第一六條 工程隊總工頭應按照規定之工程作法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九省長途電話工程處組織章程 ● 交通部架空長途電話線路建築規則

第一章 查勘 第二章 測量 四六〇四

督率所屬分隊工人切實工作并執行下列事項

一 凡在工作繁雜之處須親身到場指揮或協助辦理

二 檢點工程料具

三 檢查工具機件及安全用品(保安皮帶呂宋繩上桿鐵鞋等)每星期至少一次

四 考核材料之消耗

五 每日開工時召集工人

第一七條 工程分隊工頭率同本隊工人實施工作

第一八條 工程處處長由交通部部長遴選富有工程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之

第一九條 除會計人員依法另行派充外工程處各課課長總隊長副隊長及辦事員均由處處長呈准交通部調電務技術員充任之事務員及僱員依業務員章程臨時僱用之

第二〇條 工程處處按月造送收支計算書表及工作報告呈部查核

第二一條 各工程隊於工竣後應造具收支計算書表線路明簿材料分類報告表連同各項支款單據送工程處呈部查核

第二二條 工程處俟九省長途話線完成即行撤銷

第二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 交通部架空長途電話線路建築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日交通部公布

### 第一章 查勘

第一條 建設長途電話線應以沿鐵路公路或大道為原則

第二條 長途電話線路應遵照部定路線實地查勘

第三條 查勘時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 線路之位置(應選擇安全及巡護便利地點)

二 線路之里程(應選擇最近路徑)

三 地勢之高低(應選擇較為平坦之路並注意水患)

四 山林之形勢

五 城市村鎮之經過

六 河港之寬度(河水漲落情形應調查清楚)

七 船桅之高度(需用線桿高度應分別查明)

八 鐵路及公路之跨越供電線及弱電流線之交叉與並行

九 無線電台飛機場打靶場以及房屋墳墓之繞避

一〇 桿料運輸方法及屯存地點

一一 雇用舟車小工情形及其單價

一二 工人住宿地點及生活設備

一三 採購木炭雜物之處所

第四條 查勘事竣應繪具勘定線路圖凡線路位置里程地勢山林道路河港市城村鎮飛機場打靶場營造物墳墓等均須分別註明以供參考如線路有兩路以上均可適用時應一併查勘以資比較

### 第二章 測量

第五條 測量線路應照勘定線路圖及部頒設計單精密從事其重要工作如左

一 選定電桿之位置並設立標樁

二 審定應用電桿之長度

三 預定拉綫撐杆及其他特別裝置

四 丈量線路長度

五 酌定屯料數量地點及運輸方法等

第六條 編造測量登記簿並繪製全線詳細線路圖

第七條 測量標樁之大小如第一圖所示其打入地土之深度以標樁全長三分之二為標準

第七條 綫路之位置除特別情形外沿鐵路者以距離軌道二〇公尺(參閱第二圖)為標準沿公路者以距離公路邊線十公尺為標準其餘沿道路者應建設於道路之側如必須沿河道者應建設於隄防之裏面或河身彎曲之內側非萬不得已不得建設於日所難見之處

第八條 測量線路應繞避左列各地

一 人煙稠密線路易受火災或其他損害者

二 河流沖激堤岸易於坍塌者

三 鹽氣上蒸線條易被侵蝕者

四 河中或沙灘易被流水沖激者

五 常患山洪暴發者

六 樹木竹林繁茂者

七 水潭窪濕立杆不易穩固者

八 工廠附近線條易於銹蝕者

九 礦山附近線條易被炸壞者

一〇 電燈電力線路及發電廠配電所變壓所等附近易生危險者

十一 已有其他電信線路及無線電台者

十二 鐵路車站柵欄以內者

第九條 測量線路務取短直如因地勢或其他關係必須測定彎線時務使為緩彎線凡線路彎曲角度在一百七十度以下一百四十五度以上者應分立二根或三根角桿在一百四十五度以下者應分立五根或七根角桿

第一〇條 線路在城市內須與供電線路分側建設

如街衢之一側已設有弱電流線路他側向未有供電線路時仍應與已有之弱電流線路同側建設

第一條 電桿頂部須一律齊平如因地勢或其他關係不能齊平者須用長短電桿妥為配置使不致過於參差除特別情形外每三桿中間一桿之頂部與其他兩桿頂部所成之直線相差在一·五公尺以下為標準(參閱第三圖)

第二條 線路跨越公路如因地勢關係須互成直角者應將前後桿間距離按照規定尺寸縮減五分之一(參閱第四圖)

第三條 線路跨越大河時須擇河身較狹及將來河身不易變動之處並須使互成直角選定直線勿令兩側飛線高桿成爲角桿其兩側飛線高桿尤須特別設計使有適當高度及安全位置不致有被桅桿撞斷或被水沖毀之虞

第四條 線路跨越河道其桿間距離在八〇公尺以上者須將飛線桿前後桿間距離按照規定尺寸縮減五分之二其前後各桿之高度並應逐漸減低不得在比鄰高桿長度四分之三以下

第五條 線路跨越河道時如不能架設架空線者應改設水底電纜

第六條 線路跨越鐵路須互成直角並將前後桿間距離按照規定尺寸縮減五分之二其兩側高桿並須妥為設計使之堅固

第七條 終端桿間距離或九十度角桿之前後桿間距離應按照規定尺寸縮減五分之二

第八條 桿間距離須按照規定尺寸作精確之測量如因地勢或其他關係必須伸縮者其伸縮之限度不得超過規定尺寸十分之一以上對於交叉兩裝

又交叉區之距離尤須使其與規定長度符合

第九條 電桿高度之設計除特別情形外應預計將來架定線路時其最低線條之最低部分在最高溫度須與地面有左列規定之距離

一 郊外 四公尺以上  
二 市內 五公尺以上  
三 郊外跨越公路或道路 五公尺以上  
四 市內跨越道路 六公尺以上  
五 跨越鐵路 九公尺以上

第十條 線路須避去熱鬧市街就郊外通過其通局線路須與幹線路成直角並擇適當之處爲分線桿引入局所(參閱第五圖)

第十一條 線路遇有建築物或障礙之處兩桿適成相反彎曲者務使其間有一根以上之直線桿(參閱第六圖)

第十二條 長途電話線路與其他架空電線及建築物並行交叉或接近時其距離須照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 與其他電話電報電氣信號線等在郊外並行時限距六公尺以上交叉或接近時一公尺以上在街市內並行交叉或接近時一公尺以上

二 與低壓供電線等在郊外並行時相距至少限距須在十公尺以上交叉或接近時限距二公尺以上在街市內行交叉或接近時限距二公尺以上

三 與高壓供電線在郊外並行或接近時相距至少限距須在三公尺以上  
四 與供電線之支持物接近時在郊外限距二公尺以上在街市內限一公尺以上

五 與供電線交叉時須在供電線之下部架設(用戶引入線除外)其在高壓供電線下部交叉經過者並限距保護設置二公尺以上

六 與建築物等接近時上部限距一公尺以上側面限距六〇公分以上

七 線條與樹木竹林接近處限距一·五公尺以上

第三條 線路建設于街市之內除照第十條規定應建設于街衢之一側外其電桿及掌桿拉線之位置並不得妨礙車馬之通行及溝渠之疏通

第三章 電桿  
第四條 電桿以採用松杉等木質堅實年輪緊密週身光滑無巨節死節及其他腐蝕罅裂等缺點之木桿爲原則惟建立于市內或跨越鐵路處得用適宜之鋼骨水泥桿或鐵架水泥座洋松桿

第五條 電桿須全身挺直自根部至梢部逐漸細小相差不多者其標準尺寸如第一表之規定

第六條 電桿以全部製練注入防腐劑爲原則其未經全部製練者須用局部防腐法于根部二·五公尺以內塗煮柏油或于埋設地面上下各七·五公分處烤燻或燒製塗以柏油後方可應用

第七條 電桿頭部應向兩側面削成九十度之尖角(參閱第七圖)並在距桿頂一五公分以內塗抹柏油兩次

第八條 電桿之裝置木担者須按第四章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開鑿口及鑽孔

#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架空長途電話線路建築規則 第四章 線擔及彎螺脚 第五章 地線

七公尺以上者得酌量情形改用鐵塔之設計另行規定之

## 第四章 線擔及彎螺脚

第三〇條 長途電話線路之線担以採用敦理正直之樑椽架等硬木製成之木擔為原則惟架線在四條以下者得用彎螺脚線條交叉時仍應裝用木擔

第三一條 木擔之種類及大小如第四表之規定(參閱第九圖)

採用載波電路之長途話線應用特種木担其尺寸另行規定之

第三二條 裝設木擔由電桿頂部至第一木擔之中心以相距二三公分為標準木擔與木擔之中心間隔以四六公分為標準(參閱第十圖)

如與電報線同桿架設者電話木擔或彎螺脚應架設于上部其最下之木擔或彎螺脚與電報線第一木擔中心或彎螺脚之間隔幹線路以一公尺為標準支線路以七〇公分為標準

第三三條 裝設二線木擔鋸口之寬度為六公分四線至八線者為六·五公分其深度均為三公分各鋸之中心線(橫)須與電桿之中心線(直)成直角且各鋸口須在同一平面上又各鋸口之中心須向鋸口平面之垂直方向鑽一直徑一·五公分之孔鋸口與孔均須塗以柏油(參閱第七圖)

但裝設雙木擔之電桿其鋸口之深度得減至二公分

第三四條 直線路電桿之木擔在幹線應裝置於面向南京之側支線應裝置于面向分歧點之側(參閱第十一圖)

第三五條 木擔裝設于彎螺脚線路電桿時應在向氣

線中間之一面(參閱第十二圖)

第三六條 木擔裝設于前後設間距離不同之電桿時應在距離較長一面之反側

第三七條 木擔裝設于線路具有坡度之電桿時桿應在高坡之一面

第三八條 凡下列各電桿應裝設雙木擔(參閱第十三圖)

一 一百三十五度以內張力較強之角桿

二 跨越鐵路桿

三 終端桿

四 桿間距離在八〇公尺以上之跨越川谷桿

第三九條 分線桿或一百十四度以內張力特強之角桿應裝設十字雙木擔(參閱第十四圖)

第四〇條 裝設雙木担時如為四線或六線者須于距木擔兩端二二·五公分之處如為八線者須于距木擔兩端五二·五公分之處各用間隔木塊及穿釘將前後二木擔固定之(參閱第十三十四圖)

第四一條 裝設木擔于電桿應以適當長度穿釘先套襯片一個由木擔鋸口中心之孔自後穿透桿身及木擔再套襯片一個及螺帽用板螺絲旋緊之

第四二條 裝設四線以上木擔須一律裝設撐腳如木擔敷在二條以上者並須加設墊條撐腳及墊條均應裝於木擔之外側(參閱第十圖)

第四三條 裝設木擔之方向對于直線路須與線路互成直角對彎線路須平分其角度

第四四條 木擔上之隔電子用直螺脚U形鋼脚或鐵夾板及穿釘裝置之

第四五條 裝設彎螺脚須在電桿頂部對面之兩側由上至下自左而右(工人面向電桿背向南京或

分歧點)順次裝設(參閱第十五圖)

第四六條 裝設彎螺脚由電桿頂部至第一設彎螺脚鑽入電桿處以相距二三公分為標準彎螺脚與彎螺脚之間隔以三五公分為標準(參閱第十五圖)如彎螺脚裝設于木擔之下面時其第一彎螺脚與最低木擔中心之間隔以四六公分為標準

第四七條 裝設彎螺脚應先按照規定尺寸用手鑽或搖鑽向電桿垂直旋轉至入桿約七·五公分時拔出取彎螺脚插入孔內用彎螺脚起旋入一〇公分不得歪斜

第四八條 凡裝設彎螺脚之下列各電桿應用雙螺脚

一 一百六十五度以下張力較強之角桿

二 分線桿

三 跨越鐵路桿

四 桿間距離在八〇公尺以上之跨越川谷桿

第四九條 裝設彎螺脚于終端桿須在張力反側分設彎螺脚三個(參閱第十六圖)

第五章 地線

第五〇條 重要幹線路每五桿須安設地線一條次要或支線路每十根安設地線一條(參閱第十七圖)但遇岩石砂礫及其他乾燥地得省去之

第五一條 凡十五公尺以上之長桿及雷電較多處所之電桿均須安設地線

第五二條 地線以四公厘徑鍍錳鐵線附設于電桿用卡釘固定之釘間距離在地上三公尺以內為三〇公分三公尺以上為六〇公分其一端高出于桿頂十公分他端存留六〇公分捲于電桿之根底用卡釘固定之(參閱第十七圖)

第五三條 裝設木擔之電桿地線須安設于木担反

側(參閱第十七圖)裝設彎螺脚之電桿地線須

安設于面向南京或幹線反側適中之處(參閱第

十五圖)

第五四條 支線路安設拉線之電桿得延長拉線之

上部作為地線之用但其下端須連通地氣

第六章 隔電子

第五五條 長途電話線路須採用雙重瓷隔電子

(參閱第十八圖)

第五六條 裝設雙重瓷隔電子須先將膠皮襯圈在

套直螺脚彎螺脚或U形鋼脚頭上再將隔電子妥

第五七條 木擔線路在一百十四度以內之角桿分

線桿終端桿跨越鐵路桿或桿間距離在八〇公尺

以上之跨越川谷桿得改裝茶托形瓷隔電子(參

閱第十九圖)

第五八條 線條交叉時用雙重瓷隔電子度U形鋼

脚(參閱第二十及六十圖)

第五九條 局內佈線用小鼓形瓷隔電子或瓷夾板

第六〇條 隔電子取用之前務須逐一檢視其破裂

者應即剔除不用並須將內外層拂拭潔淨不得稍

留塵埃

第七章 電桿之建設

第六一條 掘穴之前須先查察測量標樁地位如發

現有移動或標樁被竊情事應重加測定再行從事

第六二條 掘穴以深小為主穴深一·四公尺地質

不甚堅實者得用地鑽穴深一·五公尺以上或地

多砂石者以用鐵錐為宜

第六三條 使用地鑽時須將鑽尖對準標樁或標桿

所插之點垂直下旋至一五公分取出除去泥土復

插入旋轉再拔出去土如是依次進行至得所需深

度為止

第六四條 使用鐵錐時須在標樁四週掘成較應立

電桿根部稍大之圓形拔去標樁然後再掘用長杓

爬去泥土復向下掘再爬去泥土如是依次進行再

得所需深度為止並于穴旁加掘斜溝一道以便立

第六五條 植立長桿時應用線路進行方面內掘成

長方梯階形之桿穴(參閱第二十一圖)

第六六條 電桿根部埋入土地下之深度須遵照第

三表之規定埋桿處之地土務須捶打堅固

第六七條 立桿于斜坡時其電桿根部埋入地下之

深度須照規定尺寸再加斜度之高(參閱第二十

二圖)

第六八條 直線路架線較多者每五桿須安設橫木

一根用四公厘徑之鍍錫鐵線三回以上綁縛于地

下五〇公分處與木擔成直角(參閱第二十三圖)

第六九條 張力強大或鬆軟土地之電桿須安設橫

木兩根上部一根綁縛于地下五〇公分處與木擔

成直角下部一根綁縛于桿根三〇公分處與木擔

同方向(參閱第二十四圖)

第七〇條 跨越川谷之電桿桿間距離長遠者除照

第六十六條辦理外須再縛橫木一根于面向川谷

之側

第七一條 彎線電桿如有拉線者上部橫木須縛于

拉線之反側如有撐桿時須縛于撐桿之正面(參

閱第二十九及三十圖)

第七二條 海邊多風處橫木須縛于面風之反向

第七章 電桿之建設

第七三條 橫木須取木質堅實者為之其長度以一

公尺以上直徑一三公分以上為標準

如利用相當之舊桿截作橫木時須將朽腐之處括

去並塗抹柏油兩次

第七四條 電桿建設于堤岸水田沼地及其他鬆軟

土地易于傾倒之處須于根際加築適宜墩基或用

特別方法使之堅固(參閱第二十五圖)

前條之規定對於拉線及撐桿均適用之

第七五條 建立長桿須另吊桿(參閱第二十六圖)

第七六條 立桿桿須垂直但彎線路角桿及終端桿

得向張力反側稍斜惟其桿頂垂直於地面之點與

根際之距離以不超過長二十分之一為限

第七七條 電桿建設線路旁易為行車損壞者須用

已塗柏油之四公厘徑鍍錫鐵線在離地五〇公分

至一·五公尺處纏繞數十回保護之回之間隔為

二公分每回用卡釘三個釘固之

第七八條 終端桿試驗桿或一五公尺以上之長桿

得于出地六公尺以上每六〇公分左右相間安置

上桿釘

第七九條 電桿編號應以局為分界幹線路以接近

南京之處為起點支線路以接近幹線之局或分線

幹之次桿為起點(參閱第二十七圖)

第八〇條 電桿之號碼編寫于面對道路或鐵路之

側電桿出地三·五公尺處用號桿板及墨油筆書

于桿上其建設年月須書于號數下一五公分處字

大一〇公分平方例如一百號二十三年十一月建

設則書一〇〇·二三·一一但如遇交叉桿應距

建設年月末一字一五公分處按照交叉程式另書

甲乙丙丁戊己庚交等字樣(參閱第二十八圖)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航空長途電話線路建築規則 第五章 地線 第六章 隔電子

第七章 電桿之建設



至重要幹線路之電桿並須于編號之處先塗以五公分寬二公尺長方形白色油漆再用墨油編寫

第八一條 撐桿及拉線樁均須編列號數僅書建設年月撐桿書於外面拉線樁書于面對電桿之側均在出地二・五公尺處編寫

第八章 拉線及撐桿

第八二條 重要幹線路每五桿應設雙方拉線一處每十桿設四方拉線一處次要線路每十桿設雙方拉線一處每二十桿設四方拉線一處支線路每十五桿設雙方拉線一處每三十桿設四方拉線一處

第八三條 凡張力不平衡之電桿均須裝設拉線(參閱第二十九圖)如限于地勢不能裝設拉線時得改設撐桿(參閱第三十圖)

第八四條 原野緩彎線路連續有數根角桿時每桿均須裝設拉線(參閱第十二圖)

第八五條 市內線路限于地勢須轉換方向時應酌量情形縮短桿間距離並妥為裝設拉線(參閱第三十一圖)

第八六條 電桿頭部如有高低致線條互成仰角者須裝設拉線成俯角者裝設撐桿均在角度之等分處裝設之(參閱第三十二圖)

第八七條 凡終端桿或分線桿之裝有木槽五條以上者應設V形拉線(參閱第三十三圖)

第八八條 跨越川谷鐵路等處電桿或桿間距離在八〇公尺以上者須裝設雙方三方或四方拉線(參閱第三十四圖)

第八九條 跨越川谷之高接桿應裝設二層或三層四方拉線其上層拉線須繫于合成張力點內下層拉線須繫于接續部分其下端得繫于同一地柱上

或分段地紐但分段者須互相平行(參閱第三十五圖)

第九〇條 雙方拉線所成之平面須與線路垂直三方拉線須有一拉線與線路在同一方向其餘二拉線與線路同方向拉線所成之平面角度均須相等四方拉線中二拉線須與線路垂直其餘二拉線與線路同方向(參閱第三十四圖)

第九一條 拉線上端裝設于電桿部份應在合成張力點接近處不得過高或過低

第九二條 拉線與電桿在地面上之距離以與電桿裝設拉線點距地面之高相等為標準(即拉線與電桿所成之角為四十五度)(參閱第二十九圖)但遇有困難之時得伸縮之

第九三條 拉線不得跨越其他架空線路如在其他架空線路下面經過時須有左列各項規定之距離

- 一 其他電話線或電報線 六〇公分以上
  - 二 低壓供電線 六〇公分以上
  - 三 高壓供電線 二公尺以上
- 第九四條 拉線不得跨越鐵路或河道
- 第九五條 拉線必須跨越道路時須另建拉線樁于張力之反側略成傾斜並于拉線樁上另設副拉線倘此項副拉線有礙交通時得以橫木數根堅縛于拉線樁下部以代之

第九六條 拉線跨越道路最低處須與地面有五公尺以上之距離但越跨不通車輛之人行路時其距離得在三公尺以上

第九七條 建設拉線樁之拉線與電桿所成之角度視當地情形而定此項拉線繞于拉線樁之處須與地面至少有三公尺之高度副拉線繞于拉線樁之

部份須在拉線繞于拉線樁部份之上約三〇公分處副拉線與拉線樁所成之角以三〇度為標準(參閱第三十六圖)

第九八條 雙方拉線無裝設餘地時得改用引留撐桿(參閱第三十七圖)

第九九條 接近鐵路或道路之電桿建設引留撐桿應在電桿面向軌道或道路之反側

第一〇〇條 沿海電桿建設引留撐桿須在電桿面海之側

第一〇一條 重要幹線路之雙方四方拉線及張力不強之角桿單方拉線以用四股四公厘徑鍍鋅鋼絞線為標準次要線路以用三股束合四公厘徑鍍鋅鋼絞線為標準支線路以用二股束合四公厘徑鍍鋅鋼絞線為標準(參閱第三五表)

第一〇二條 重要幹線路之張力強大桿終端桿及跨越川谷鐵路桿其單方雙方三方及四方拉線以用七股四公厘徑鍍鋅鋼絞線為標準次要線路以用五股或七股束合四公厘徑鍍鋅鋼絞線為標準支線路以用三股或五股束合四公厘徑鍍鋅鋼絞線為標準(參閱第三五表)

第一〇三條 鋼絞線拉線裝設于電桿部份應將拉線之頭緊繞電桿兩回(如係雙方或四方拉線則線頭緊繞電桿一回)並于兩線交叉處固以卡釘然後再將線頭各線條退鬆勻列於拉線本身之四週先以一條緊貼拉線本身及其餘退鬆之線條纏捲八回剪斷其餘逐條順次纏捲之如拉線為四股者則第一,二,兩線各纏捲八回第三,四兩線各纏捲七回七股則第一,二兩線各纏捲八回第三,四,五,三線各纏捲七回第六,七,兩線

各繩捲六回(參閱第三十八圖)

第一〇四條 紐合線路裝設於電桿部份應用自纏法相互回繞線頭結束時先以一條纏捲八公分剪斷其餘一條依同法纏捲八公分剪斷之(參閱第三十九圖)

第一〇五條 束合拉線裝設於電桿部份應用另纏法加添三公尺徑鍍錫鐵線一條合成一束另用三公尺徑鍍錫鐵線纏捲一五公分將拉線線頭中三根折轉剪斷如束合數為五條者仍依法纏捲纏捲一〇公分如為七條者再纏捲五公分依次分配折剪最後將兩線端絞緊(參閱第三十九圖及第六表)

第一〇六條 束合之拉線距離地面約二公尺以內每間三〇公分依一・六公尺徑鍍錫鐵線紮五回緊結兩端此外每間一公尺捲紮一次(參閱第二十九圖)

第一〇七條 拉線下端須設橫木一根埋於地中一・二公尺以下(參閱第四十及四十一圖)橫木之長度須在一公尺以上其直徑須在一三公分以上)

第一〇八條 束合拉線或鋼絞線拉線距離地面六〇公分之處須用拉線繩環連結地紐(參閱第四十至四十二圖)張力特強之角桿終端桿分線桿跨越鐵路或川谷桿得改用拉線螺旋(參閱第四十三圖)並得在電桿上部加用拉線繩板(參閱第四十四圖)

第一〇九條 鋼絞線拉線裝設於拉線繩環或拉線螺旋部份應將拉線之下端嵌入拉線繩環槽時或穿過拉線螺旋上孔折轉與拉線本身併合以拉線

夾固定之使其末端露出拉線徑三〇公分退鬆線頭之一股緊貼拉線本身其餘線頭纏捲八回剪斷之如拉線為四股者用拉線夾一個七股則用二個(參閱第四十二及四十三圖)

第一〇條 鋼絞線拉線地紐下端裝設於橫木部分之作法參閱第一百〇三條辦理(參閱第四十一圖)其上端穿入拉線繩環內或拉線螺旋旋下端口內再將線頭各線退鬆勻列於地紐本身之四週先以一條緊貼於地紐本身及其餘退鬆之線條纏捲八回剪斷其餘依第一百〇三條辦法順次纏捲之(參閱第四十一及四十二圖)

第一一一條 束合拉線之裝設於拉線繩環或拉線螺旋部分應將拉線之下端嵌入於拉線繩環槽內或拉線螺旋旋上端口時與拉線本身併合取三公尺徑鍍錫鐵線纏捲之(參閱第四十二及四十三圖)

第一一二條 束合拉線裝設於橫木部份之纏捲法應用自纏法相互回繞線頭之結束先以一條纏捲八公分剪斷其餘依同法順次纏捲之其上端穿入拉線繩環內或拉線螺旋旋下端口內另用三公尺徑鍍錫鐵線纏捲之(參閱第四十圖)

第一一三條 拉線與電桿接觸部份及拉線出土三〇公分以下至埋設地下之全部須塗以柏油但裝設拉線繩環或拉線螺旋者須自出地一・二公尺以下完全以柏油

第一一四條 倘遇拉線接近電線處須將拉線酌量改低務使有八公分以上之距離不得應用隔電物  
第一一五條 拉線建設于道旁有毀損之虞者須于地面上附以一・五公尺長之細桿以卡釘固定之(參閱第四十五圖)

第一一六條 撐桿應裝設于最末木桿之下方(參閱第三十圖)

第一一七條 撐桿與電桿在地面上之距離以電桿安設撐桿距地面三分之一為標準但按地勢情形得伸縮之(參閱第三十圖)

第一一八條 撐桿與電桿銜接部分須塗以柏油撐桿頭部一三公分處須固以穿釘並用四公尺徑鍍錫鐵線綁縛之(參閱第三十圖)

第一一九條 裝設撐桿于土地鬆軟張力強大之處須于撐桿根下加縛橫木一根埋深一・二公尺以上(參閱第三十圖)

第一二〇條 撐桿受最強大之張力及電桿埋設處土地鬆軟者須于電桿及撐桿埋入地下三〇公分處以四公尺徑鍍錫鐵線連結之

第九章 線條

第一二一條 長距離電話回線線條以用四公尺三・二公尺三公尺或二・六公尺徑硬鋼線為標準短距離線條以用二公尺徑硬鋼線為標準但距離極短者得用四公尺或三公尺徑鍍錫鐵線

第一二二條 桿間距離在一五〇公尺以上者原用硬鋼線須改用同直徑之青銅線原用鍍錫鐵線須改用三股一・六公尺徑鋼絞線

第一二三條 長距離話線應架設于各線之上部架線時須面向木擔先上後下分向兩側行之  
第一二四條 電話線對數之順序應背向南京自第一木擔起先左後右自上而下依次編定(參閱第四十六圖)

第一二五條 長途電話線與電報線同桿架設時話線須架于報線之上方其最低話線與最高報線之

間隔幹線路以一公尺為標準支線路以七〇公分為標準

第一二六條 線條之接續以用勃立頓式接續法為原則惟直徑在三公厘以內之硬銅線得採用銅管接續法

第一二七條 勃立頓式接續法應將兩線線端先用細砂布擦光反對併合取緊線自併合部分之中央起先右後左分頭密捲共長六·五公分再將緊線之兩端纏捲于線條上各五回後錐固之(參閱第四十七圖)錐時銅線應塗以錫糊鐵線應塗以飽和鹽化鉍液取錐後在烙鐵上烙化少許移近接頭下方速為錐固但烙鐵不可過熱錐後須俟其自行冷卻指擦乾淨並塗以黑漆

第一二八條 銅管接續法應將兩線線端先用細砂布擦光反對揀入適宜之接線銅管中用鉗釘住銅管之兩端反對揀轉三回(參閱第四十八圖)

第一二九條 凡線質或線徑不同之線條接續時應用勃立頓式接續法于電桿處接續之並將該電桿作為雙方線路之終端桿如線徑不同者並應于粗細兩線之空隙間加添同質之細線充實之

第一三〇條 硬銅線或鐵線與膠皮銅線接續時應用附捲接續法先將膠皮銅線之包皮刮去擦光以心線緊捲于硬銅線或鐵線上約十回後錐固之(參閱第四十九圖)

第一三一條 線條之接續處以靠近電桿為原則線路跨越鐵路時其兩桿間之線條不得有接頭

第一三二條 線條交叉時應用原線翻做不得切斷(參閱第六十及六十二圖)

第一三三條 線條垂度之尺寸須按照架線時溫度

及桿間距離依第七表之規定

第一三四條 線條之垂度應用假設法調整之即自桿上以手擊動線條或以細桿在前後兩桿適中之處撥動線條使其左右假設計算其十五秒鐘內震盪之次數是否與第八表所規定者相符或自兩桿中間以竹竿測量其下垂之尺寸調整之(參閱第五十圖)

第一三五條 線條綁縛于隔電子時銅線用一·四公厘徑鋼線鐵線依雙重緊線法緊繫之(參閱第五十一圖)鐵線用一·六公厘徑鍍鉍鐵線依普通緊線法緊繫之(參閱第五十二圖)惟張力強大桿仍須改用雙重緊線法

第一三六條 直線路線條須一律綁縛于隔電子面向電桿之側彎線路線條須綁縛于合成張力之反側(參閱第五十三圖)

第一三七條 線條由終端桿引入局內須于牆壁或適當之處裝設木撐或螺絲脚用裸線架設再由木撐或螺絲脚處用一·六公厘徑雙股膠皮銅線引入穿過牆壁時須用瓷管(參閱第五十四圖)如線條數在二十條以上者得將線條接入分線箱然後用電纜引入

第一三八條 長途電話線應于適當處所裝設試驗夾(參閱第五十五及五十六圖)以便試驗

第十章 交叉

第一三九條 凡長途電話線均須施行交叉如現在及將來全線無其他電路感擾者應採用標準交叉法與電報線同桿架設或與電燈電力及其他電信線接近者應採用E式交叉法

第一四〇條 標準交叉法E式交叉法之設計應取

全線之一段作為施行交叉之基礎即交叉區全線之交又係集合若干交叉區連續組成

第一四一條 交叉區之標準長度為一二八〇公尺每一交叉區均分為三十二個交叉點交叉點之標準距離為四〇〇公尺但遇特別情形必須伸縮時其限度不得超過規定長度百分之二

第一四二條 凡不足一交叉區之線路在六四〇〇公尺以下二五〇公尺以上者應視距離之長短分別依照標準交叉之E式Y式及R式短區交叉法或E式交叉之L式及R式短區交叉法辦理(參閱第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九及七十二圖)

第一四三條 Y式及L式交叉區各均分十六個交叉點Y式均分八個交叉點X式及R式各均分四個交叉點

第一四四條 R式短區交叉法連續使用時以不超過三個交叉區為宜但遇特別情形時得繼續使用至八個交叉區為止

第一四五條 凡分歧線路及進局線路均應自成交叉區但不滿二五〇公尺之進局線毋庸施行交叉

第一四六條 交叉區之終點電桿及兩交叉區之交接電桿均號為交叉桿在線路設計交叉之始應即規定交叉桿之地位其次及于交叉區內各交叉點之地位

第一四七條 交叉桿之地位依左列情形規定之

一 線路終端處及重要話局進線處

二 現在及將來有話線三對以上分歧處

三 同桿架設之電報線終端及其線條更改地位

四 裝設電機地點

五 在負荷線圈地點

六 線路變更建築方式處

七 水底電纜地下電纜或架空電纜長度在三〇〇公尺以上之兩端

八 桿間距離在八〇公尺以上之兩端

九 與電燈電力線或其他電線接近之處

第一四八條 計算交叉區長度時如其中有水底電纜地下電纜或架空電纜不滿三〇〇公尺者可以不計其兩端之架空線連續作一交叉區如電纜長度超過三〇〇公尺者其兩端之架空線應分別作為交叉區之起點及終點即兩端之電桿均應作為交叉桿

第一四九條 凡同桿話線二對以下之分歧及普通話機橋接子幹線之時應在E式交叉區全長任何八分之一各點標準交叉區域L式四分之一各點Z式或Y式二分之一各點X式或R式之終點行之

第一五〇條 長途電話線與不同桿之電話線電報線六公尺以外電力線及同桿雙線式電報支線之分歧應在E式交叉區全長任何八分之一各點L式四分之一各點或R式之終點行之其六公尺附近之電力線同桿單線式電報線及同桿雙線式電報幹線之分歧在E式及L式應在各該區全長任何二分之一各點R式應在終點行之

第一五一條 長途電話線與電燈電力及其他電信線絕對平行時其平行起迄地點應設法使與長途電話線交叉之各項平衡點相同如不能相同或認為感應力過鉅時應要求各該線所屬機關加作電力線交叉使與地面感應之電壓平衡其方法另行設計之(參閱第五十七圖)

第一五二條 長途電話線與電燈電力及其他電信線平行其距離參差及不在交叉區平衡點分歧時除要求鄰近線路加作電力線交叉外長途話線在原有交叉點之外亦須另加特別交叉此項特別交叉之加入方法須視感應情形另行設計之(參閱第五十八圖)

第一五三條 用E式交叉時如有單相電力線在六公尺附近每與話線交叉八分之一長度平行之電力線須加裝三電力交叉將線條分成四小節如有三相電力線在六公尺附近同樣平行時電力線同長內須加入五交叉又分成六小節(參閱第五十九圖)

第一五四條 如有下列情形者電力分歧點可在話線任何交叉桿處行之  
一 單相電力線上一電力交叉又介乎話線每兩交叉點之間  
二 三相電力線上有兩交叉又乎話線每兩交叉點之間  
第一五五條 標準交叉及XYZ各式短區交叉之普通作法及幻象作法應依照第六十三至第六十六圖辦理

第一五六條 E式交叉及LR各式短區交叉之普通作法及幻象作法應依照第六十七至七十二圖辦理

第一五七條 凡施行幻象交叉之實體回線其線條之資料及直徑務須完全相同

第一五八條 幻象交叉之方法計分下列四種(參閱第六十一圖)  
一 兩側實體回線均作交叉

二 左側實體回線交叉

三 右側實體回線交叉

四 兩側實體回線均不交叉

第一五九條 E式交叉及L式短區交叉得于必要時將交叉距離縮減為二〇〇公尺即各該全區改分為六十四個交叉點及三十二個交叉點其作法視線路情形另行設計之  
第一六〇條 裝用載波電話之長途話線應施行載波電話交叉其作法視線路情形另行設計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六一條 長途電話線不得經由普通市內電纜引入局內  
第一六二條 地下電纜或河底電纜得于必要時供腳接架空長途話線之用該項電纜之施工方法另訂之

第一六三條 電報線條附掛于長途電話桿時其作法仍照架空電報線路建築規則辦理  
第一六四條 長途電話線路需用守望所時得於適當地點立之  
第一六五條 設線工程進行之時應將工作情形逐日填呈工程日記並於工程完竣後一個月內造具線路明細簿設線工程材料分帳總報表線路圖各一份設線工程收支總計算書四份呈核

第一六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六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架空長途電話線路建築規則 第十章 交叉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表 標準電桿尺寸表

電桿長度 公尺	梢		徑		離桿一·五尺處之直徑		公分
	最	小	最	大	最	小	
七·五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五·〇	一七·〇
八·〇		一三·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二二·〇
八·五		一三·〇		一六·五		二〇·〇	二四·〇
九·〇		一三·〇		一六·五		二二·〇	二五·〇
九·五		一五·〇		一六·五		二二·〇	二七·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二二·〇	二八·〇
一〇·五		一五·〇		一八·〇		二二·〇	二八·〇
一一·〇		一五·〇		一九·〇		二二·〇	二八·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三·〇	二八·〇
一三·五		一六·五		二一·〇		二四·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一六·五		二一·〇		二七·〇	三二·〇
一六·五		一八·〇		二三·〇		二八·〇	三三·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二三·〇		三〇·〇	三六·〇

第二表 接桿設計表

全 公尺	上 部		木 杆		下 部		木 杆		接 合 長 度 公尺	埋 深 公尺
	長 度 公尺	梢 徑 公分	長 度 公尺	梢 徑 公分	長 度 公尺	梢 徑 公分	長 度 公尺	梢 徑 公分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交通部架空長途電話線路建築規則 接桿設計表

三六	二一・〇	二〇・五	一八・〇	二四・〇	三・〇	二・八
	一六・五	一八・〇	二二・五	二二・〇	三・〇	二・八
三三	二〇・〇	二〇・五	一五・五	二三・〇	二・五	二・八
	一五・〇	一八・〇	二〇・五	二二・〇	二・五	二・八
三〇	一七・五	二〇・五	一五・〇	二三・〇	二・五	二・八
	一四・五	一八・〇	一八・〇	二三・〇	二・五	二・八
二七	一五・五	一九・〇	一四・〇	二三・〇	二・五	二・五
	一二・五	一八・〇	一七・〇	二〇・五	二・五	二・五
二四	一四・五	一九・〇	一二・〇	二三・〇	二・五	二・五
	一一・五	一八・〇	一五・〇	二〇・五	二・五	二・五
二二	一二・五	一八・〇	一二・〇	二三・〇	二・五	二・五
	一〇・五	一六・五	一四・〇	一九・〇	二・五	二・五
二〇	一二・五	一八・〇	一〇・〇	二〇・五	二・五	二・五
	一〇・〇	一六・五	一二・五	一九・〇	二・五	二・五
一八	一三・五	一八・〇	八・〇	二〇・五	二・五	二・五
	九・〇	一六・五	一一・五	一九・〇	二・五	二・五
一六・五	一〇・五	一八・〇	八・〇	二〇・五	二・〇	二・二
	七・五	一五・五	一一・〇	一九・〇	二・〇	二・二
一五	一〇・五	一八・〇	六・五	二〇・五	二・〇	二・二
	六・〇	一五・五	一一・〇	一九・〇	二・〇	二・二

第三表 綫路設計表

備註	架線條數						類別	條數	長	度	梢	徑	埋深	桿間距離	雙方拉線	
	四十八線止	二十四線止	十六線止	十二線止	八線止	四線止									木	担
表內架線條數係指在電桿維持年限內增加之線條總數而言例如現在架線四條六七年內能增至八條者應按八條設計 表內拉線股數二係指二股組合四公厘徑鍍鋅鐵線股數三係指三股束合四公厘徑鍍鋅鐵線股數四及七係指四股及七股四公 釐徑鋼絞線	八線	八六線線	八四線線	六四線線	四線線	二雙螺線	二	九公尺	一一·五公分	一一·五公分	一·四公尺	五·七公尺	每十五桿	二	每三十桿	二
	四一六	三四	二四	二三	二	二	一·七公尺	一·七公尺	一·七公尺	五·〇公尺	每五桿	四	每十桿	四	每十桿	四
	九·五—一·一公尺	九公尺	八·八—五·五公尺	八·八公尺	八公尺	八公尺	七·五公尺	一·七公尺	一·七公尺	五·〇公尺	每五桿	四	每十桿	四	每十桿	四
	一七—一·九公分	一·六·五公分	一·一五·五公分	一·一五·五公分	一·三公分	一·三公分	一·四公尺	一·七公尺	一·七公尺	五·〇公尺	每五桿	四	每十桿	四	每十桿	四
	一·八公尺	一·七公尺	一·七公尺	一·五公尺	一·五公尺	一·四公尺	五·七公尺	一·七公尺	一·七公尺	五·〇公尺	每五桿	四	每十桿	四	每十桿	四
	四〇公尺	五〇公尺	五〇公尺	五〇公尺	五〇公尺	五〇公尺	六·七公尺	一·七公尺	一·七公尺	五·〇公尺	每五桿	四	每十桿	四	每十桿	四
	每五桿	每五桿	每五桿	每十桿	每十桿	每十桿	每十五桿	每五桿	每五桿	每五桿	每五桿	每五桿	每十桿	每十桿	每十桿	每十桿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每十桿	每十桿	每十桿	每二十桿	每二十桿	每二十桿	每三十桿	每十桿	每十桿	每十桿	每十桿	每十桿	每十桿	每十桿	每十桿	每十桿	
七	四	四	三	三	三	二	七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四表 標準木擔尺寸表

木担種類	木担			上面鑽孔距離公厘	側面鑽孔距離公厘
	長	寬	厚		
二線木担	六〇〇	六〇	六〇	四五〇	七五
四線木担	一一〇〇	六五	六五	四五〇	七五
六線木担	一八〇〇	六五	六五	四五〇	七五
八線木担	二四〇〇	七五	六五	四五〇	七五

側面鑽孔距離 (穿釘孔與攀條孔) 公釐

上	面	側	面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五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五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五

第五表 張力不平衡電桿裝設拉綫股數表

電桿狀況	拉綫條數及股數		線	以下	十六線	以下	十六線	以上
	拉綫條數	股數						
一百三十五度以上之角桿	四	二	線	以下	十六線	以下	十六線	以上
一百三十五度以下之角桿	單方	三方	線	以下	十六線	以下	十六線	以上
九十度角桿	單方	三方	線	以下	十六線	以下	十六線	以上
分線桿或終端桿	單方	三方	線	以下	十六線	以下	十六線	以上

第六表 束合拉線纏捲長度及線頭折轉數表

股數	纏捲長度		折轉數	纏捲長度		折轉數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三	一五公分	一〇公分	三	一〇公分	二	
五	一五公分	一〇公分	三	一〇公分	二	
七	一五公分	一〇公分	三	一〇公分	二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架空長途電話線路建築規則  
束合拉線纏捲長度及線頭折轉數表

標準木擔尺寸表

張力不平衡電桿裝設拉綫股數表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交通部架空長途電話線路建築規則 線條垂直度表

第七表 線條垂直度表

桿間距離(公尺)	垂直度(%)	
	度(公分)	度(釐尺)
25	16½	15
30	24½	22
35	32	29
40	43	38½
45	56	50
50	68	61
55	81	78
60	99	89
70	133	119
80	172½	155
90	221	209
		180
		162½
		146
		131
		119
		108½
		98½
		90½
		83½
		77½
		6½
		6
		5½
		5
		4½
		4
		3½
		3
		2½
		2
		1½
		1
		½
		¼
		⅛
		⅜
		⅝
		⅞
		1
		1½
		2
		2½
		3
		3½
		4
		4½
		5
		5½
		6
		6½
		7
		7½
		8
		8½
		9
		9½
		10
		10½
		11
		11½
		12
		12½
		13
		13½
		14
		14½
		15
		15½
		16
		16½
		17
		17½
		18
		18½
		19
		19½
		20
		20½
		21
		21½
		22
		22½
		23
		23½
		24
		24½
		25
		25½
		26
		26½
		27
		27½
		28
		28½
		29
		29½
		30
		30½
		31
		31½
		32
		32½
		33
		33½
		34
		34½
		35
		35½
		36
		36½
		37
		37½
		38
		38½
		39
		39½
		40
		40½
		41
		41½
		42
		42½
		43
		43½
		44
		44½
		45
		45½
		46
		46½
		47
		47½
		48
		48½
		49
		49½
		50
		50½
		51
		51½
		52
		52½
		53
		53½
		54
		54½
		55
		55½
		56
		56½
		57
		57½
		58
		58½
		59
		59½
		60
		60½
		61
		61½
		62
		62½
		63
		63½
		64
		64½
		65
		65½
		66
		66½
		67
		67½
		68
		68½
		69
		69½
		70
		70½
		71
		71½
		72
		72½
		73
		73½
		74
		74½
		75
		75½
		76
		76½
		77
		77½
		78
		78½
		79
		79½
		80
		80½
		81
		81½
		82
		82½
		83
		83½
		84
		84½
		85
		85½
		86
		86½
		87
		87½
		88
		88½
		89
		89½
		90
		90½
		91
		91½
		92
		92½
		93
		93½
		94
		94½
		95
		95½
		96
		96½
		97
		97½
		98
		98½
		99
		99½
		100

第八表 線條震盪次數表

緯度(緯度)	十五秒鐘內之震盪次數														
	40°	35°	30°	25°	20°	15°	10°	5°	0°	-5°	-10°	-15°	緯度距離(公尺)		
25	20½	21½	22½	20½	25	26½	28	29½	31	32½	34	36			
30	16½	17½	18½	19½	20½	21½	23	24	25	26	27	28			
35	14½	15½	16½	17½	18	19	20	21	21½	22½	23½	24½			
40	12½	13½	14	14½	15½	16	17	18	19	19½	20½	21½			
45	10½	11½	12	13	13½	14½	15	16	16½	17½	18½	19			
50	10	10½	11	11½	12½	13	14	14½	15	15½	16½	17½			
55	9½	10	10½	11	11½	12	13	13	13½	14½	15	15½			
60	8½	9	9	9½	10½	11	12	12½	12½	13½	14	14½			
70	7½	8	8	8½	9	9	10	10½	10½	11	12	12½			
80	6½	7	7	7½	7½	8	8½	9	9½	9½	10	10½			
90	5½	6	6	6½	7	7	7½	8	8½	9	9	9½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長途電話幹線測驗暫行辦法 附表

●交通部長途電話幹線測驗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交通部公布 (附表)

- 一 本辦法對於左列長途電話幹線適用之
- 一 南京上海線 (沿鐵路)
  - 二 南京上海線 (沿公路)
  - 三 上海杭州線
  - 四 無錫南通線
  - 五 濟南青島線
  - 六 北平保定線
  - 七 北平天津線
  - 八 天津山海關線
  - 九 江南昌線

- 一〇 南昌蕪州線
- 二 長途電話線路接入電報局者應由電報局測驗員測驗接入電話局者應由電話局測量長或測量員測驗之各該局均稱為測驗執行局 (附表)
- 三 測驗執行局對於測驗長途電話線路之導體抵抗及隔電抵抗應每三日舉行平時測驗一次
- 四 測驗長途電話線路應於晨間七時舉行
- 五 舉行平時測驗時對於中間局或守望所裝有轉電線圈者須先通知將線圈暫行撤除俾兩端線路接通直達測驗完畢後應立即恢復原狀
- 六 舉行平時測驗時遇有線路隔電抵抗較維標準為低者應即通知線路主管機關設法整理之
- 七 長途話線之通話狀況應隨時由長途主管人員

- 妥為注意如遇發生申音雜音等情事立即加以檢驗如係局外線應即通知線路主管機關派工查修
- 八 長途電話線路如遇發生障礙時應由測驗執行局分別查明局內線與局外線如係局外線立即舉行障礙測驗俟測驗障礙位置後應即通知線路主管機關飭修
  - 九 測驗執行局測驗線路時應測至鄰近測驗執行局為止如線路之一端未設測驗執行局者應測至線路之終局為止
  - 一〇 測驗執行局測驗線路完畢後除將結果隨時知照有關係之線路主管機關備考外並於月終將所得之各項結果分別填列線路測驗報告表及線路障礙報告表彙呈電政司備查

線路名稱	測驗執行局
南京上海線	首都電話局
(沿鐵路)	無錫電報局
(沿公路)	上海電話局
南京上海線	首都電話局
(沿公路)	上海電話局
上海杭州線	上海電話局
無錫南通線	無錫電報局
濟南青島線	濟南電報局
北平保定線	北平電話局
北平天津線	北平電話局
天津山海關線	天津電話局
江南昌線	江南昌電話局
南昌蕪州線	南昌蕪州電話局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長途電話幹線測驗暫行辦法 附表 ●交通部委託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原則

長途電話線路測驗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回線名稱	障礙		障礙種類	障礙測量		距離	恢復		歷時	何局間	備註
	障日	礙時		障測	量果		日	時分			

本表每月填報一次

回線名稱欄應填損壞之回線

障礙種類欄填地氣斷線絞線等名目

何局間欄應填障礙地點附近之兩端局名

●交通部委託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原則

則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七日奉行政院第一九五六號指令核准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八五

四號交通部令飭知

一 交通部在不妨礙部辦電報電話業務範圍內依

事實上之需要得委託各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 (以下簡稱代辦長途電話)

前項長途電話以省區為界限

二 代辦長途電話於敷設前應先將工程計畫書咨

送交通部核定其工程計畫書中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再再附具詳細圖說

簽名 職責

- 甲 全線總長度
- 乙 預定設線通話地點
- 丙 各通話地點間距離
- 丁 線路建築方案
- 戊 機器裝置方案
- 己 接線通話辦法

庚 預定設線裝機工程期間

辛 工程預算

壬 營業概算

三 各省以前已經設置之長途電話應由各省政府照第二條之規定補具手續咨送交通部備核如交通部認為有未合之處仍得咨商修改

四 代辦長途電話於敷設時須依照交通部所核定計畫及規程辦理交通部並得隨時派員監察其一切工作

五 代辦長途電話收費價目及一切業務辦法由交通部核定之

六 代辦長途電話之營業總收入項下應提百分之若干繳解交通部其數目視營業收入狀況由部省兩方另行商酌定之

七 代辦長途電話之營業狀況應按期詳細報告交通部審查

八 交通部對於代辦長途電話有隨時派員調查之權交通部得借用代辦長途電話線兼作傳遞電報之用但不得妨礙原有電話效用為限

九 省際通話事宜不得委託省政府代辦如各省以前已經聯接通話者交通部得給價收歸部辦或由部暫時租用其線桿

一〇 交通部認為必要時仍將代辦長途電話給價收歸部辦所有線路機器房屋器具等項均按時價折舊估計

一一 代辦長途電話線須避免與部辦長途電話線並行設置(已有此種情形者應另案設法解決)

一二 凡在交通部設有電報局無線電臺之處代辦長途電話不得兼管通知電話話報電報電信等變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委託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原則 ●長途電話營業通則

相電報

一 各省政府於必要設置軍用長途電話時須先咨由軍政部轉咨交通部備案至軍事終了即移歸交通部管理

二 本原則呈經行政院核准通令施行

●長途電話營業通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日交通部公布

一 長途電話通話分左列四種

甲 普通通話 依掛號次序之先後通話者按規定價目收費

乙 加急通話 不依掛號次序提前通話者按規定價目三倍收費

丙 傳呼通話 發話人請由受話局傳知受話人致受話局或公用電話處聽話者加收專力費

丁 預告通話 發話人請由受話局通知受話用戶須與指定之人通話者加收一次通話費之三分之一

二 同時有二人以上欲加急通話時應依加急通話掛號之先後為序

三 報局兼營長途電話者於必要時得呈准本部公告停止加急通話之營業

四 發話人欲傳呼通知者掛號時除預繳通話費外並應加繳一次專力費

五 傳呼通知得預約受話人在某一時間通話除照前項規定預繳通話費及專力費外再加繳一次通話費之三分之一為預約費立取收據至通話處面示司機人待傳出預約通知後離開預約時再到通話處通話

話務繁忙之線經呈准本部公告後得停止此種通話

話

六 發話人預繳通話專力各費後因線路或機件臨時發生障礙致未能叫通受話局者所繳各費完全退還

七 已經叫通受話局並已由受話局派差傳知惟因受話人住址不明無從傳達或經傳達後受話人不來接話致未能通話者除專力費預約費概不退還外應受一次通話費之三分之一即在預繳費內扣除

八 發話人臨時請求撤銷通話者同

九 凡收一次通話費之三分之一者遇有不及銀元五分之零數概作五分收

十 市內電話已與部辦長途電話接線者其用戶使用長途電話及繳費手續如左

甲 先叫話局或公司長途臺告知自己電話號數受話人所在地及其姓名住址或電話號數

乙 俟長途臺紀錄完畢後將耳機掛上靜候通話

丙 應繳長途話費由話局或公司派員持據收取(暫時或按月)但遇必要時須按照話局或公司公告之章程預先登記並繳納長途話保證金

一〇 未裝電話機之戶應至各該處話局或報局附設之長途電話營業處或公用電話處先向掛號處預繳一次通話費(願繳一次以上者聽)取得收據後方可至通話處憑收據流水號數依次通話

如受話人叫到時因發話人離開致未通話者仍作一次通話計費

一一 軍警等機關派有檢查員之處在發話人通話時如被檢查員阻止不能繼續通話者其未及一次通話之規定時間仍作一次計費

七 行政 (七) 交通 ●長途電話營業通則

- 一 凡向裝戶借用其話機傳出長途電話者所有通話專力等費概由裝戶負責如有推諉不付長途話費情事得停止其話機上通長途電話之權利
- 二 通話時發話人對於電話機件務須謹慎使用如使用損壞照價賠償
- 三 長途每次通話時間均規定於公布之價目表自受話人答話時起至有話畢表示時止在規定時間內為一次逾此時間者為二次連續通話不得逾二次通話次數以司機人紀錄之單據為憑應繳話費如超過預繳之數者照數補繳另取收據
- 四 已經規定通話時間之各話線須照一定時間與各處通話在此時間以外或遇必要時概停通話
- 五 長途話費收據係記數騎縫式均由本部印發並經各省區長途電話管理處蓋章發話人應注意是否相符再詳察記數騎縫線上所表示之數目與收據面所填及實繳之通話專力各費總數是否相符如發現有差誤之處應即換取收據
- 六 如有不給收據或浮收等情弊得由發話人敘明地點及姓名住址日期時間等逕行陳明本部並附具有關各證據以憑查明懲處
- 七 黨政軍各機關及各慈善團體等使用長途電話均同樣辦理
- 八 本通則施行地點及時期另以部令定之

處理長途電話收支款項暫行辦法

●處理長途電話收支款項暫行辦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六日交通部公布

- 一 附設長途電話各報局及各長途電話營業處各長途電話代辦處應於每月月終造具長途電話收支報告書二份以一份呈部一份函送話務管理處
- 二 兼辦長途電話各話局毋須造送長途電話收支報告書
- 三 長途電話話務管理處應於每月月終將經辦長途電話各局函送之收支報告書彙核造具總收支報告書呈部
- 四 經辦長途電話各局應於每月三日將上月份長途電話收入數目以公電或電話報告話務管理處再由話務管理處彙總於十日以前報部
- 五 話務管理處駐在地之長途電話收入應由經收局交付管理處收冊
- 六 附設長途電話各報局及各長途電話營業處各長途電話代辦處之長途電話收入應由各該局處自行收冊
- 七 兼辦長途電話各話局之長途電話收入應由各該話局於每月月終將收入之款全數逕解本部並由話務管理處於該處冊報內列收正項收入同時列支劃撥支出註明某話局代解交通部核收

八 話務管理處暨附設長途電話各報局及各長途電話營業處各長途電話代辦處關於長途電話之支出應就各該局處收入之話款內動用列支冊報

- 九 兼辦長途電話各話局關於長途電話之支出困難於劃分應就局款內動用列支本局冊報中正項支出項下
- 一〇 話務管理處收到各局處解款除酌留經常費用及少數款項備作臨時需要外餘款應即解交本部存儲
- 一一 附設長途電話各報局話款收支相抵如有餘款應保留局中聽候部令撥用各報局遇有報款不敷話款有餘時應呈部核准後方得動用不得擅自挪撥
- 一二 各長途電話營業處各長途電話代辦處收支相抵如有餘款應於每月月終彙數解繳話務管理處
- 一三 話務管理處及附設長途電話各報局話款收支相抵如有不敷應即呈部請撥
- 一四 各長途電話營業處各長途電話代辦處收支相抵如有不敷應即請由話務管理處撥給
- 一五 本辦法自十九年一月起施行

國內長途電話三分鐘制價目計算標準

二十四年九月重訂

空間距離 (公里)	價目 (元)	空間距離 (公里)	價目 (元)
20	0.10	800	3.40
40	0.20	850	3.60
60	0.30	900	3.80
80	0.40	950	4.00
100	0.50	1000	4.20
125	0.60	1100	4.60
150	0.70	1200	5.00
175	0.80	1300	5.40
200	0.90	1400	5.80
225	1.00	1500	6.20
250	1.10	1600	6.60
275	1.20	1700	7.00
300	1.30	1800	7.40
325	1.40	1900	7.80
350	1.50	2000	8.20
375	1.60	2100	8.50
400	1.80	2200	8.80
450	2.00	2300	9.10
500	2.20	2400	9.40
550	2.40	2500	9.70
600	2.60	2600	10.00
650	2.80	2700	10.30
700	3.00	2800	10.60
750	3.20	2900	10.90
		3000	11.20

●縣辦市內電話或鄉村電話與交通部  
長途或市內電話接線通話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一日交通部公布

- 一 縣辦市內電話或鄉村電話如程式及設備合格經交通部核准者得與交通部長途或市內電話接線通話
- 二 縣辦電話如與交通部長途或市內電話接線不得另與非部辦長途電話聯絡
- 三 縣辦電話線路不得越出縣境並不得與鄰縣電話聯絡其已有此項情形者由交通部酌量情形予以收回或暫准存在
- 四 縣辦電話與交通部長途或市內電話接線通話應加交通部應得之接線費其數目另行核定之

五 縣辦鄉村電話與交通部市內電話接線通後其已在該市內設立之零售處應一律取締

●交通部無線電管理局章程  
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  
公布

- 第一條 無線電管理局承交通部之命管理全國無線電報話及其他應用無線電波之交通事宜
- 第二條 無線電管理局置左列各課
  - 一 總務課
  - 二 工務課
  - 三 業務課
  - 第四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電臺員役之考績事項
- 二 關於電臺經費及預決算事項

- 三 關於電臺之設置及裁併事項
- 四 關於電臺所屬之公產公物事項
- 五 關於電臺之出納監察事項
- 六 關於電臺臨時零星開支之審核事項
- 七 關於審核民有電臺電機立案給照事項
- 八 關於無線電刊物之編譯及出版事項
- 九 關於典守局印處理文書及保管案卷事項
- 一〇 關於庶務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 第四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電臺建築事項
  - 二 關於工程費用估計事項
  - 三 關於機件材料之配發及試驗事項
  - 四 關於電波之分配事項
  - 五 關於審訂工程規範及稽核工務報告表冊事項

七 行政 (七) 交通

●處理長途電話收支款項暫行辦法 國內長途電話三分鐘制價目計算標準  
●縣辦市內電話或鄉村電話與交通部長途或市內電話接線通話辦法 ●交通部無線電管理局章程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無線電管理局章程 ●無線電臺組織通則

●交通部無線電設計委員會章程 ●交通部全國無線電通信網規畫會簡章

●交通部全國無線電通信網規畫會簡章

項

- 六 關於電臺工務人員之臨時調派及考核事項
- 七 關於審核民有電臺工程設計事項
- 八 關於審核民有電臺機件程式事項
- 九 關於檢定民有電臺技術人員資格事項
- 一〇 關於規定民有電臺電波事項
- 第五條 業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電臺通信事項
  - 二 關於報務話務分配練通事項
  - 三 關於結算及稽核電費賬目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營業冊報及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報話價目事項
  - 六 關於電臺呼號事項
  - 七 關於電臺報話人員之臨時調派及考核事項
  - 八 關於特許民有電臺通訊事項
  - 九 關於規定民有電臺呼號事項
  - 一〇 關於編製民有電臺統計圖表事項
- 第六條 無線電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由交通部遴選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派充之
  - 甲 國內外大學電學專科畢業得有學位者
  - 乙 電學專門學校畢業曾充高級電務技術員三年以上者
- 丙 歷辦電政事務五年以上有成績者
- 第七條 無線電管理局設課長三人課員若干人工程司若干人由部遴派技術人員充任但其職掌事務不關技術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無線電管理局得耐用書記及其他雇員其員額呈部核定
- 第九條 無線電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部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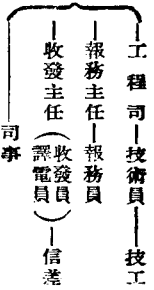
定

- 第一〇條 本章程第三條二五兩款及第五條三四兩款會計事項應按照交通部會計監理章程辦理之
- 第一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交通部無線電設計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通部公布
  - 第一條 交通部為統籌管理無線電起見依據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無線電設計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交通部之諮詢機關凡全國無線電台台統一管理方法之籌定及改善以及專用電臺之應否設立波長之如何分配呼號之如何規定等均有建議之權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電政司司長兼充之
  - 第四條 本會設當然委員若干人由部長函聘中央黨部參謀本部內政部軍政部海軍部財政部外交部教育部鐵道部航空署及其他有關各部會指定之代表充任之
  - 第五條 本會設專任委員若干人由部長分別聘任或派充之
  -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協助主任委員處理一切會務由部長遴派員充之
  - 第七條 本會設幹事四人至六人由電務技術員調充秉承主任委員辦理各項事務
  - 第八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制但出席會議時得酌給

川旅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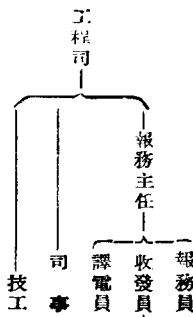
- 第一〇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一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行政院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交通部全國無線電通信網規畫會簡章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交通部公布
  - 一 本會定名為全國無線電通信網規畫會專以討論規畫全國無線電通信事業為職務
  - 一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電政司司長充任副會長一人由技監充任
  - 一 本會會員無定額由部長就本部部員及有專門學識者選派之
  - 一 本會會員均不另給薪津
  - 一 本會繪圖繕寫各事務由技術官室人員辦理
  - 一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無線電臺組織通則 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 交通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交通部所轄無線電臺之組織均依照本通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全國無線電通信網應分為若干區其分區辦法另定之
  - 第三條 每區設總臺一座分臺若干座
  - 第四條 總臺設管理工程師一人工程師一人至三人報務主任一人收發主任一人技術員報務員收發員譯電員司事技工信差各若干人其組織系統如左

管理工程司



第五條

分臺設工程司一人報務主任一人報務員收發員譯電員司事技工信差各若干人一切事務統由工程司管理如在同一處所增設兩座以上之分臺時得酌量情形由原有工程司兼管其組織系統如左



第六條

在同一處所設有數座分臺者將合設一收發處設收發主任一人收發員譯電員信差各若干人其組織系統如左

第七條

- 一 各電臺主要職員執掌如左
- 一 管理工程司管理全區無線電工程並支配該區各分臺通信事務
- 二 工程司辦理各臺工程及通信事宜
- 三 報務主任督率報務員辦理一切通信事務並處理報房內一切事宜其在分臺者應隨時商承工程司辦理
- 四 收發主任督率收發處人員辦理電報收發並

七 行政 (七) 交通

● 無線電臺組織通則

譯投送及校對查詢並其他關於收發處一切事宜其在總臺所在地者應隨時商承工程司辦理

第八條 管理工程司由部遴委一等電務技術員富有無線電經驗者充任之

第九條 工程司由部遴委一等或二等電務技術員充任之

第一〇條 報務主任及收發主任以一二等報務員在電臺服務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充任之

第一一條 各臺報務主任收發主任及報務員等得由管理局遴員呈請派充其收發員司事等由各臺派充呈報管理局轉呈備案

第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 無線電報收發規則 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凡交通部無線電臺無線電報收發處及代收無線電報各局所收發各項無線電報均按照本規則辦理其現行交通部有線電報各項章程與本規則不相牴觸者亦均適用之

第二條 關於航空無線電報傳真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等規則另訂之

第三條 交通部無線電報分左列三類

甲 國內無線電報

乙 國際無線電報

丙 船舶無線電報

第四條 國內無線電報其收報按照國內有線電報價目收費

第五條 國內無線電報其收報電臺之地名以一字計費如須經由有線電報轉遞者仍暫以兩字計費

第六條 國內無線電報得免費掛號惟此項免費掛號祇適用於交通部無線電臺間往來之電報

第七條 國際無線電報依照交通部國際無線電價目表收費

前項國際無線電價目係以法郎折合銀元計算每季折合一次

第八條 船舶無線電報價目包含左列各費其價目另行通告之

甲 海岸費

乙 船舶費

丙 轉報費

一 經由其他船舶無線電臺轉遞之轉報費

二 經由其他海岸無線電臺轉遞之轉報費

三 經由陸地無線電臺或水陸線轉遞之轉報費

第九條 凡由海岸電臺發往船舶之無線電報其電文前應加該海岸電臺之名稱作一字計算

第一〇條 凡與船舶電臺通報如該電臺係採用按最低收費辦法者其報費依照該項辦法征收之

第一一條 凡由海岸電臺發往船舶之無線電報至第五日之終該船舶電臺尚未向海岸電臺報到時該岸電臺須通知發報人發報人得請求保管至第十四日之終以終期傳送如無此項請求則該項無線電報得於第七日之終取消之

第二條 海岸電臺如確知該船舶電臺即可駛入通信範圍以內或已駛出通信範圍以外時得不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運將該電報保留或取消

第三條 依照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取消之無線電報其報費均如數退還

七 行政 (七) 交通 ●無線電報收發規則

第一四條 關於收發無線電報一切未盡事宜均按  
照交通部電報收發規則及萬國無線電報通例辦  
理

第一五條 舊有無線電收發規則自本規則施行之  
日廢止之

第一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無線電報檢查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 月國  
員長南昌行  
警核准公布

一 凡南昌各軍政機關除省政府保安處政訓處航  
空隊等拍發無線電報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檢查  
交由所屬電臺拍發外其交由行營無線電臺或分  
隊拍發之電報概須送由檢查所查訖蓋印後方准  
拍發

二 地方軍政機關拍發無線電報應將譯成之電紙  
同電稿密本送由檢查所查訖蓋印後方准拍發

三 地方軍政機關拍發無線電報其電文有關於部  
隊調遣軍事長官行動及勦匪情況有須秘密者立  
予扣留不准拍發並呈報行營核辦

四 各軍師後方辦事處拍發無線電報其電文關於  
軍械糧款項或通訊器材等之接濟補充確有特  
間性者經檢查員認可查訖蓋印後方准拍發

五 地方軍政機關拍發無線電報其電文係屬私情  
或普通情事者概予扣留不發

六 地方軍政機關拍發無線電報經行營主管長官  
批發者不在檢查之列

七 凡查除收由前方或接轉之電報送交檢查所查  
訖蓋印後方准送達或轉遞

八 凡來報經檢查員認有疑惑者應即電知收報機

●無線電報檢查規則 ●無線電夜信規則 ●交通部無線電臺材料四柱表填造辦法 四六二六

關將密本帶所核對後方准送達  
九 凡來報經將密本核對其電文詞意仍認有疑惑  
者應予扣留並呈報行營核辦

一〇 凡查除接轉之電報送交檢查所經檢查員認  
有疑惑者應即呈報行營核辦

一一 交通部無線電臺往來電報應經檢查所查訖  
後方准拍發

一二 檢查所應將每日工作情形列表分報本處及  
行營第二廳以便查核

一三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一四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無線電夜信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  
月一日公布

一 交通部為便利民衆通信起見特設無線電夜信  
一種(下文簡稱夜電)依照本規則辦理

二 夜電須於每日下午七時以後至十二時以前交到  
發報局其在七時以前交到者亦可照收惟須留至  
七時以後傳遞由收報局於次晨投送之

三 夜電之傳遞次第在尋常電新聞電等之後

四 夜電祇准用華文或英文明語書寫

五 華文夜電每字收費銀元三分英文夜電每字收  
費銀六分均以二十字為最少限度不滿二十字者  
亦作二十字計費逾二十字者按字照加

六 夜電以<sub>10</sub>為標識善於收報人姓名地址之前  
作一字計費

七 夜電得適用預付回報費及校對之辦法

八 校對夜電之校對費按原電報費加收之

九 夜電之收發地點以交通部核定由無線電管理  
局發報通告者為限

●交通部無線電臺材料四柱表填造辦法 四六二六

一〇 凡無線電報收發規則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  
均得適用之

一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改  
之

附無線電夜信收發地點

一 上海與漢口間

二 上海與天津間

三 上海與北平間

四 漢口與北平間

五 漢口與天津間

六 南京與漢口間

七 南京與北平間

八 南京與天津間

九 廣州與上海間

●交通部無線電臺材料四柱表填造辦  
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  
十三日交通部飭遵

一 各臺材料四柱表規定於每季之終填造一次並  
限於下列日期以前送呈

春季 四月五日以前

夏季 七月五日以前

秋季 十月五日以前

冬季 一月五日以前

二 材料四柱表應照無線電材料分類分為發報機  
收報機電力裝置天線遙控裝置工具及備用材料  
等七部份除備用材料部份必須填造外其餘各部  
份如有增減更換應將增減更換之機料另單分別  
填造

三 填造四柱表備用材料部份時其註銷原因一項

交通部無線電臺材料四柱表

..... 電臺 ..... 年 ..... 季 ..... 之部

品名	程式及號數	舊存		新收		注銷				結存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日期	原因	數量	價值

四 應註明該件材料裝置於何欄何處或替換某種構件  
填造四柱表其他各部份時舊存一欄應填各項原有構件新收一欄填新裝或新換構件其卸下之舊件暨卸下日期原因以及是否廢料均應填於註

五 銷欄內(凡卸下之舊料完全不能再用者作為廢料) 各部份卸下材料其尚可用者應重行填入備用材料四柱表之新收欄內但須註明自何處卸下庶不至與核發材料混合

六 本辦法未規定各點應依照資產表填造辦法辦理之  
七 各臺材料四柱表有不遵照本辦法之規定填造者發還重造

注意 (1) 本表於每季之終填製一次限於下列日期以前送呈

春季四月五日以前夏季七月五日以前

秋季十月五日以前冬季一月五日以前

工程師.....

(2) 表內各項務須詳細填明程式及號數與註銷日期及原因三項尤須填註完全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無線電臺資產詳表填造辦法

交通部無線電臺資產詳表填造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交通  
部令飭(前資產損益表取銷)

- 一 各臺資產詳表於每年年終填造一次共造二份
- 一份呈部審核一份留臺備查呈部一份限於第二
- 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送到

- 二 填造資產詳表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三 資產詳表照無線電材料分類分為下列七部份

各部份應分別填造

甲 發報機

乙 收報機

丙 電力裝置

丁 天線

戊 遙控裝置

己 工具

庚 備用材料

甲 發報機之部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發報機(除電子管外機內所裝各件之程
- 式及數量須分別註明)
- A 燈絲變壓器

B 線圈

C 電容器

D 電阻器

E 各項電表

F 其他

二 發報電子管(以在機應用者為限)

三 其他

乙 收報機之部包括下列各項

一 收報機(除電子管外機內所裝各件之程

式及數量須分別註明)

A 變壓器

B 線圈

C 電容器

D 電阻器

E 其他

二 收報電子管(以在機應用者為限)

三 聽筒(以在機應用者為限)

四 其他

丙 電力裝置之部包括下列各項

一 引擎

二 馬達

三 直流發電機

四 交流發電機

五 電動發電機

六 馬達發電機

七 開動器

八 電阻器

九 變流器

一〇 電力變壓器

一一 配電板(板上所裝各件之程式及數量

須分別註明)

A 電壓表

B 電流表

C 週率表

D 電力表

E 電量表

F 各式開關

G 保險絲

H 電阻器

I 其他

一二 蓄電池

一三 比重表

一四 各項應用電表

一五 其他

丁 天線之部包括下列各項

一 發報天線桿(須註明拉線號數長度及數

目)

二 發報天線(須註明絕緣器之尺寸及數量)

三 收報天線桿

四 收報天線

五 其他

戊 遙控裝置之部包括下列各項

一 遙控線(常用線及備用線對數須分別註

明)

二 繼電器

三 電鏡

四 電表

五 其他

己 工具之部包括一切應用工具各件應分別填

註

庚 備用材料本部份除現用機件之備用材料外

其餘尚能使用而擱置不用之各項機件材料亦

應詳細填註

四 各項材料之程式及數量均應填註清楚重要機

件如發報電子管引擎馬達各式發電機各式電表

變流器變壓器及蓄電池等之製造者及製造號數

亦須註明



中華民國無線電臺管理條例 民國十七年七月建

設委員會呈准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為促進中華民國無線電事業之發展特設無線電管理處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內及國際間之無線電事業統歸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管理

第三條 凡用郝志(Hertz)電波傳達之文字信號圖書言語及其他一切音訊者統稱為無線電

第四條 無線電事業包含以下各事項  
甲 無線電交通事項 凡無線電報無線電話無線電廣播無線電傳形及其他關於無線電交通之事項皆屬之

乙 無線電製造事項 凡關於製造及裝設一切無線電機器及零件之事項皆屬之

丙 無線電營業事項 凡關於販賣無線電機器及零件商報收發新聞傳佈及其他應用無線電之營業事項皆屬之

丁 無線電行政事項 凡關於無線電法令之制定頒佈及其執行等事項皆屬之

第二章 電臺

第五條 無線電臺之分類如下  
甲 國內商用電臺  
乙 國際通訊電臺  
丙 廣播電臺  
丁 船舶電臺  
戊 商業飛行機電臺  
己 試驗電臺及業餘電臺

庚 政府機關及海陸空軍暨其他特別業務之電臺

第六條 國內商用電臺及國際通訊電臺為政府所專有由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直轄

第七條 廣播電臺船舶電臺商業飛行機電臺試驗電臺及業餘電臺得由人民設立惟須向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呈請註冊經查驗合格給予執照後方得裝設使用關於以上各項電臺之條例另定公布之

第八條 政府機關及海陸空軍暨其他特別業務之電臺得由各主管機關直接管理惟不得收發商報以上各臺工程上之設備及工務人員之資格應由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審查之如認為不合格者得各主管機關糾正撤換

第九條 各省省政府關於建設省內各種無線電臺之計劃須咨送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經處核准方得施行

第一〇條 全國各電臺之呼號無論其屬於何種機關一律須由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規定其呼號條例另定公布之

第一一條 全國各電臺之發電週率(波長)無論其屬於何種機關一律須由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規定其週率(波長)分配表另定公布之

第一二條 凡電臺之裝設使用須以世界科學技術之進步為標準力求完善並勿使騷擾其他電臺之業務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得派遣工程師隨時指導監督各電臺之設計建築使用各事項如認為不合者得停止其進行

第三章 取締

第一三條 凡不屬於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團體或機關絕對不得在中華民國國境內設立置有發訊機之電臺

第一四條 外國輪船在中華民國領海內航行或各口岸停泊時非得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之特准不得隨意用無線電通訊

第一五條 凡航行中華民國沿海各口岸及內河之中外商輪在五百噸以上者須一律安設等幅波式無線電臺如違犯者得由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呈請國民政府制止其航行上項電臺之設計建築使用等事項應按照第二章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六條 凡舊式電臺經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認為其電波妨擾其他電臺業務者無論其屬於何種機關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得停止其業務並卸除其機器

第一七條 凡置有無線電發訊機之電臺非經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核准發予執照不得裝設使用違者沒收其全部機器

第一八條 遇必要時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秉承國民政府之命令得收管或停止人民設立之一切水陸電臺

第一九條 凡犯下列各條之一者交由法庭依法懲辦  
甲 電臺有違抗政府收管及卸除其機器如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所規定者  
乙 凡利用無線電以傳佈假偽消息煽惑聽聞者  
丙 凡擾亂船舶呼救或公衆及軍事通訊者

第二〇條 凡設置無線電收訊機之人民及各電臺所屬人員不得私自斷截軍事或其他方面消息滲漏或發表其內容違者交由法庭依法懲辦

第二一條 凡位居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設置無線

電收訊機須向其居住地所屬區域之稽察所登記繳費領照其登記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分區

第二二條 全國分五個無線電稽察區域每區設一

稽察所均由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直轄其職司為維持空間秩序及執行各區糾察登記取締及徵收等事項茲分區規定如下

區	域	所	轄	省	分	稽	察	所	所	在	地
第一	區	江蘇浙江安徽				上	海				
第二	區	河北河南山東山西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				天	津				
第三	區	廣東廣西雲南福建江西				廣	州				
第四	區	湖北湖南貴州四川川邊陝西甘肅青海西藏				漢	口				
第五	區	奉天吉林黑龍江新疆外蒙古				瀋	陽				

第五章 人員

第二三條 全國各電臺之報務員及機務員均須經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考試及格發給執照方得行使職務其給照條例另定公布之

第二四條 凡服務於中華民國無線電事業之工程人員均須向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登記處查驗合格發予證書方得行使職務其登記條例另定公布之

第六章 發明

第二五條 凡關於無線電學理之推闡技術之改良新式機器之發明得呈請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核准立案給予獎狀或若干年之專利其條例另定公布之

第七章 製造

第二六條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於

上海特設無線電機製造廠於各省酌量情形設立製造分廠製造各種無線電機件以利政府及民間無線電事業之進展

第二七條 各省市地方不得自由設立無線電機製造廠

第二八條 商辦各無線電機製造廠須向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呈報註冊經處批准後方得開始營業所有出品質量之標準規定另製定出品條例公布之

第八章 營業

第二九條 凡國內國際間無線電商報之收發及新聞之傳布均為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專有之營業其他各機關不得自由興辦

第三〇條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得於國內各處酌量情形設立發售所平價發售無線

電機器及零件以利供應

第九章 國際會議

第三一條 凡關於國際間無線電會議及其他協約規則之商訂接洽事項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為國民政府代表

第十章 附則

第三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國民政府修改公布之

第三三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無線電臺呼號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建設委員會 公布

第一條 根據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會議之規定中華民國治權所達到之電臺之呼號應在下列字母範圍以內 XGA-XDZ

第一條 根據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會議之規定中華民國治權所達到之電臺之呼號應在下列字母範圍以內 XGA-XDZ

第一條 根據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會議之規定中華民國治權所達到之電臺之呼號應在下列字母範圍以內 XGA-XDZ

第一條 根據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會議之規定中華民國治權所達到之電臺之呼號應在下列字母範圍以內 XGA-XDZ

第一條 根據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會議之規定中華民國治權所達到之電臺之呼號應在下列字母範圍以內 XGA-XDZ

第一條 根據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會議之規定中華民國治權所達到之電臺之呼號應在下列字母範圍以內 XGA-XDZ

第一條 根據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會議之規定中華民國治權所達到之電臺之呼號應在下列字母範圍以內 XGA-XDZ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中華民國無線電管理條例 第三章 取締 第四章 分區 第五章 人員 第六章 發明 第七章 製造 第八章 營業 第九章 國際會議 第十章 附則 ● 中華民國無線電臺呼號條例 四六三一



七 行政 (七) 交通

●中華民國無線電臺呼號條例

●交通部電報局無線電臺造送國內國際電報稽核表冊考核辦法

第二條 凡固定或陸地電臺之呼號應為三個字母

第三條 凡船舶電臺之呼號應為四個字母

第四條 凡航空電臺之呼號應為五個字母

第五條 凡私家試驗或業餘電臺之呼號應為又後隨一個數目字及兩個字母(數目字指無線電之稽查區域如：即為第三區)

第六條 海陸空軍及其他政府機關之專用電臺其呼號應為二個字母後隨一個數目字數目字後得再加一字母

第七條 凡新設各種無線電臺之呼號應由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指定之

第八條 凡現有各電臺之呼號如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合或遇有重複時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得指定更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建設委員會公佈之日施行

交通部電報局無線電臺造送國內國際電報稽核表冊考核辦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 交通部 公布

第一條 各電報局無線電臺(以下簡稱各局臺)造送國內國際電報稽核表冊(以下簡稱稽核表冊)之考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局臺各項稽核表冊應一律於左列期限內造送之

特等電報局暨京漢平三局特等電臺(即京滬漢四臺) 四十日

管理局駐在處電報局暨一等電報局二等電臺 三十日

一三等電報局 二二三等電臺 二十五日

四等電報局暨電報支局四等電臺 二十日

第三條 各局臺稽核表冊如因特別情形不克如期造送者應先聲敘理由呈請本部核准

第四條 各局臺稽核表冊除經呈准展期造送者外如逾期者承辦員應受左列處分

逾期五日至九日者 罰薪五日

逾期十日至十九日者 罰薪十日

逾期二十日至一月者 罰薪十五日

逾期一月以上者 罰薪半月

承辦員司編造表冊遲誤期限會受處分者如係電務技術員或事務員該屆考績不得出具特優或優良考語如係司事或事務員應停止晉級一次

第五條 各局臺主管人員督促造冊員司不力至有前條情事者應受不給年獎金處分

第六條 各局臺造送稽核表冊應由主管人員暨承辦員司簽名蓋章以便考核

第七條 各局臺稽核表冊送日期以郵局日戳及掛號憑單為憑

第八條 本辦法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交通部電報局無線電臺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施行 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船舶上裝設無線電收發機器供航海時通信之用者稱為船舶無線電臺

第二條 左列航海船舶除第四條情形外應裝設船舶無線電臺

一 載客船舶

二 一千六百噸以上之運貨船舶

准並於竣工後經交通部查驗合格發給證書方得使用

前項證書每五年換發一次第一次交納證書費國幣五元以後每次交納國幣二元

第四條 航海船舶有左列情形之一呈經交通部核准者得免裝設船舶無線電臺

一 載客船舶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

二 載客船舶往復兩海港間其外海航程不逾二百海里者

三 一千六百噸以上之運貨船舶其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一百五十海里者

船舶之航線及航程情形經交通部認為無裝設船舶無線電臺之必要者亦得免裝設

第五條 前條免裝無線電臺之船舶由交通部發給免裝證書

第六條 帆船及構造簡單之船舶除航行國際者應適用第四條規定外得逕免裝設

第七條 航行內河船舶因事實上之必要得依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裝設船舶無線電臺

第八條 船舶無線電臺之主管人員為船長

第九條 船舶無線電臺之服務員值更員應以中華民國人民領有交通部所發合格證書者充任之

第一〇條 船舶無線電臺不得妨害陸地電信機關之營業

第一一條 船舶無線電臺依交通部所定辦法得收發電信並收取報費

第一二條 船舶無線電臺接到他船遇險信號時應立為適當之轉報

第三條 船舶無線電臺不得濫發遇險信號或與遇險信號易於相混之信號

第四條 船舶無線電臺對於報務機務應有紀錄

第五條 船舶無線電臺應受交通部檢查但不納費

第六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鍰其因違反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而獲得利益者並沒收其利益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中華民國船舶無線電臺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第一條 凡商輪所裝設之無線電臺收發訊機專供航行通信者統稱船舶無線電臺(以下簡稱無線電臺)

第二條 凡航行中華民國沿海各口岸及內河之中外商輪在五百噸以上者須一律安設無線電臺並須遵守本條例

第三條 凡置有船舶電臺者應由所屬公司開具下列各項呈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註冊經處派員查驗合格給予執照並指定呼號方得使用

一 船舶名稱 噸數 停泊口岸及航線

二 船長姓名 所屬公司名稱及國籍

三 機件方式 輸入力 速率(波長) 天線式樣及高度 日夜發射距離

四 報務人員姓名及履歷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船舶無線電臺條例

五 電臺業務之性質及工作時間(如設有測向器者亦應註明)

第四條 凡船舶電臺呈請註冊經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認為毋庸查驗時得逕給執照

第五條 領取船舶電臺執照時應繳執照費三十元

第六條 凡新設船舶電臺之電波應為等幅式

第七條 凡沿海航行輪船其電臺裝置應備常用與備用二種常用機之日間發射距離至少應有一百海里備用機之日間發射距離至少應有六十海里並須能連用四小時以上常用機與備用機之電源須截然分開但備用機之裝設經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認為可以暫緩者得免之

第八條 凡舊式船舶電臺經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認其電波騷擾其他電臺業務者得停止其業務並照國際無線電報公約及業務規則令其改良

第九條 凡船舶電臺變換機件之裝置或改良電波之方式應於工竣後呈報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由處換給新照不另取費

第一〇條 凡船舶電臺機器於指定通用電波外並須能收發六百及八百米突之斷續等幅波

第一一條 凡船舶電臺之報務員須持有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發給之執照方得行使職務

第二條 船舶電臺之報務員其中至少一人應為優級報務員

第三條 船舶電臺在該船停泊口岸時不得使用無線電通訊但遇他船危急呼救時不在此限

第一四條 凡船舶電臺調換主要報務員時應呈報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備案

第一五條 凡船舶電臺使用時不得妨礙其他電臺

### 中華民國船舶無線電臺條例 ● 船舶無線電臺機器裝設使用暫行辦法

第一六條 凡船舶電臺得依國際無線電報業務規則規定率向搭客徵收無線電報費其屬於海岸電臺或其他船舶電臺或有線電之費用應備具帳目按月交由主管機關核收倘有短欠浮收情事船主應負其責任

第一七條 船舶電臺之來往報底至少應保存至一年

第一八條 凡遇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派遣工程師查驗船舶電臺機件時該臺主管人員應聽其查驗不得託故拒絕

第一九條 遇必要時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秉承國民政府之命令得接管船舶電臺或停止其裝設與使用

第二〇條 凡違反第二條規定者由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通知海關制止其航行

第二一條 凡違反第三條規定者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得沒收其全臺機器

第二二條 凡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者送交法庭依法懲辦

第二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建設委員會得隨時修改公佈之

### 船舶無線電臺機器裝設使用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船舶上設立無線電臺以供航行時與海岸無線電臺及船舶無線電臺間之通信者其裝設及使用均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船舶上設立無線電臺以供航行時與海岸無線電臺及船舶無線電臺間之通信者其裝設及使用均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凡船舶上設立無線電臺以供航行時與海岸無線電臺及船舶無線電臺間之通信者其裝設及使用均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凡船舶上設立無線電臺以供航行時與海岸無線電臺及船舶無線電臺間之通信者其裝設及使用均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凡船舶上設立無線電臺以供航行時與海岸無線電臺及船舶無線電臺間之通信者其裝設及使用均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凡船舶上設立無線電臺以供航行時與海岸無線電臺及船舶無線電臺間之通信者其裝設及使用均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凡船舶上設立無線電臺以供航行時與海岸無線電臺及船舶無線電臺間之通信者其裝設及使用均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凡船舶上設立無線電臺以供航行時與海岸無線電臺及船舶無線電臺間之通信者其裝設及使用均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凡船舶上設立無線電臺以供航行時與海岸無線電臺及船舶無線電臺間之通信者其裝設及使用均依本辦法之規定

七 行政 (七) 交通

● 船舶無線電臺機器裝設使用暫行辦法

四六三四

第二條 凡新造之船舶應俟無線電機器裝竣經國民政府交通部發給船舶無線電臺執照後方得請領行執照

第三條 裝設船舶無線電機器時應由該船舶之代表人將左列各項詳細填明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立案

甲 船舶之名稱國籍註冊機關及載重噸數

乙 公司或所有人名稱

丙 船長姓名

丁 航線及停泊港口

戊 預定無線電業務時間

己 擬向何處購買無線電臺機器

第四條 船舶無線電機器裝設工竣應將左列各項詳細填明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派員查驗核給執照但交通部認為無查驗之必要時得逕給執照

一 機器之來源程式及價值

二 機器接線圖發信機裝置及收信機裝置

三 天線電力

四 標準波長

五 業務時間

六 通信費率及結算機關

第五條 凡已在行駛之船舶應即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向國民政府交通部立案裝設無線電機器並依第四條之規定於裝設工竣後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派員查驗發給執照

前項呈請立案裝設機器請發執照等手續限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完了

第六條 凡在本辦法尚未核准施行以前業經裝設無線電機器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呈請查驗補給

執照並將第三條規定應報各項呈請立案

第七條 船舶無線電臺於請給執照補給執照或換給執照時每張應繳納執照費貳拾元印花稅費貳元

前項執照之有效時期自填發之日起以兩年為限滿期換給新照

第八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其所載事項有變更時須聲敘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給或換給之

第九條 船舶無線電機器應有如左列能力之常用備用兩種但噸數較小之船舶得祇裝常用一種

甲 常用機須在日間於六十海里之範圍內能互通清晰之信號者

乙 備用機其原動力須於少許時間內能開始動作並有完全獨立性質不得借用該船別種動力且能日夜通報六小時通信範圍至少能達五十海里者

第一〇條 船舶無線電機器除常用備用兩種外得添裝短電波無線電機器一種

第一一條 船舶無線電各種發信機之最大天線電力規定如下

甲 減幅波式三啓羅華得

乙 常幅波式一千華得

丙 短電波式二百五十華得

第一二條 船舶無線電發信電波長度以六百公尺短電波以六十公尺為標準波長

第一三條 凡關於船舶定向通信之電報其波長應為四百五十公尺短電波之定向波長為八十公尺又氣象報告之電報其波長應為六百公尺

第一四條 船舶無線電臺互相通信時其波長除四

百五十公尺及八十公尺外得自由會商決定之但於該次通信終了後仍須回復其標準波長

第一五條 船舶無線電臺之呼號由國民政府交通部於發給執照時核定之

第一六條 船舶無線電臺相互間暨船舶無線電臺與海岸無線電臺間無論所用之機器程式是否相同均應互相通訊

第一七條 船舶無線電臺發射電波須確守左列各項

甲 電波必須純粹

乙 如用減幅電波其減幅率須極小

丙 如以火花自天線上直接發射電波者除船隻遭遇危險外不得用之

第一八條 船舶無線電臺在距海岸電臺六十海里以內不得用波長六百米達與其他船舶無線電臺通信

第一九條 船舶無線電臺非在距離海岸二百里以上不得使用強大之天線電力

第二〇條 船舶無線電臺如施行機器試驗時須用最低之電力

第二一條 船舶無線電臺使用時須極力避免干擾其他無線電臺之通訊

第二二條 船舶無線電臺在停泊港口期內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使用

甲 該船遭遇危險時

乙 該船遭難船隻呼叫時

丙 在未設立海岸電臺及有線電報局之港口欲與陸地通信時

第二三條 船舶無線電臺所收發之無線電信均應

於日記簿中詳細載明

**第二四條** 船舶無線電臺對於所收發之電信有保守秘密之義務惟各項廣播電信及經國民政府交通部飭報者不在此限

**第二五條** 船舶無線電臺於該船遭遇危難時應即發遭難之呼叫：(SOS)並將當時緊要情形簡明敘上

**第二六條** 船舶無線電臺遇有船舶遭難之呼叫時無論若何情形應立即收受或答問並須盡力往救同時別種業務均應暫時停止

**第二七條** 船舶無線電臺遇有船舶遭難之呼叫因特別情形不能立時往救時須將其原因立時通知該遭難船舶

**第二八條** 關於收受船舶遭難呼叫之機器裝置如有便利之新發明時應從速改良之

**第二九條** 船舶無線電臺因其業務時間之多寡分為左列三等

甲 業務時間日夜無休息者為一等業務電臺

乙 每日定有業務時間者為二等業務電臺

丙 無一定之業務時間者為三等業務電臺

**第三〇條** 二等三等業務電臺每小時之最初十分鐘亦須守聽

**第三一條** 一等業務電臺至少應有使用無線電機器之一等電務員一人二等電務員二人三等電務員一人二等業務電臺至少應有一二等電務員各一人三等業務電臺至少應有一等電務員一人

**第三二條** 船長有管理該船無線電臺業務之權電務員於船舶航行時應完全聽船長之指揮

**第三三條** 在船舶電臺服務之電務員其薪水及待遇應較在海岸電臺服務者為優

**第三四條** 船舶無線電臺之收發室應位於接近船長之辦公室並須有指定輪位供電務員起居之所

**第三五條** 船舶無線電臺報費之徵收及結算辦法按照萬國無線電通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六條** 船舶無線電臺之機器程式業務等第標準俾長呼號收費辦法及其他必要事項由國民政府交通部公告之

**第三七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得隨時派員驗查船舶無線電臺之執照及各種有關係之簿籍圖表等

**第三八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選派船舶無線電臺工程師常川駐在各海岸電臺隨時隨船檢驗其機器並擔任修理

**第三九條** 船舶無線電臺應於每停泊港口年納檢驗費一百元但遇修理時其費用由該船舶支付之

**第四〇條** 寄泊中國水面之船舶無線電臺執照為萬國無線電公約一締約國政府所發給者每次檢查費十元如須修理時並應擔負其費用

**第四一條** 部派委員臨船檢查時應有交通部委任狀以資證明

**第四二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者交通部得按其情節之輕重處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三條** 電信條例船舶無線電臺條例無線電信材料製造買賣及入口條例萬國無線電公約暨業務通例以及國民政府交通部頒布之無線電法規命令與船舶無線電臺有關係者均適用之

**第四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交通部隨時修改之

**第四五條** 本辦法自交通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船舶無線電臺報務員執照暫行章程

十九年 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船舶(指中國船舶及外國船舶)之航行中國沿海一帶及內地各處者(無線電臺之無線電人員均須持有交通部無線電管理局(下文簡稱無線電管理局)發給之船舶無線電臺報務員執照(下文簡稱報務員執照)方得行使職務

**第二條** 報務員執照分為一二三等凡請發執照者須經無線電管理局考驗合格呈部註冊按等發給之

**第三條** 發給報務員執照之試驗每季舉行一次日期地點由無線電管理局指定通知

**第四條** 凡身體健全年齡在十六歲以上曾在船舶或海岸無線電臺實習試用期滿並具有第五條一二兩項規定之學識及技能並經服務電臺主管人員出具證明書者得向無線電管理局報名請考

驗並繳報名費一元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兩張此項報名費及像片不論及格與否概不退還

**第五條** 凡應考者須具有下列各項學識及技能

一 一等報務員

一 黨義智識

二 國文清順

三 能作英文論說

四 世界無線電公約大要通報規則應呼方法

報務簡語

五 電學大要無線電信原理行動電臺收發機機發電機蓄電池等各種理論暨實驗應用當

七 行政 (七) 交通

●船舶無線電臺機器裝設使用暫行辦法 ●船舶無線電臺報務員執照暫行章程

七 行政 (七) 交通

● 船舶無線電臺報務員執照暫行章程 ● 船舶無線電報收費規則

四六三六

議及修理前項機器之技能

六 拍發及聽收國際通用莫爾斯電碼每分鐘平均速度滿二十組並準確者(每組以五個字數目字或符號合成)

二 二等報務員

一 黨義常識

二 國文清順

三 能作英文短篇

四 關於無線電通訊各項規則

五 電學與無線電報之淺近原理解動電臺收發報機發電機蓄電池之使用方法及整理前項機件之簡單常識

六 拍發及聽收國際通用莫爾斯電碼每分鐘平均速度滿十六組並準確者(每組以五個字數目字或符號合成)

第六條 考驗各科目分黨義國文英文電律(無線電律及有線電之適用於無線電者)無線電學及收發六種各科考績除無線電學及收發二種每種必須滿八十分外其餘各科之總分數滿二百五十分者為及格

第七條 持有二等報務員執照者至少須滿三年後始得請求一等報務員執照升等試驗

第八條 領取執照時應繳執照費三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九條 各報務員執照之有效時期如左

一 在每年六月底以前請領者至次年十二月底期滿

二 在每年十二月底以前請領者至第三年六月底期滿

第一〇條 執照期滿時如欲繼續請領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請求換發新照並照第八條之規定繳費惟如有中途改就他職在半年以上者換領新照時應重行試驗

第一一條 凡遺失執照者應登報聲明並照第八條之規定繳費請求補領

第一二條 凡經前交通部無線電管理處考驗合格已領有執照者得於本章程公布後二個月內攜帶舊照及現在服務之船舶電臺主管人員證明書來局換領新照並照第八條之規定繳費逾二個月後前項舊照一律作廢

第一三條 船舶電臺報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無線電管理局吊銷其執照或登報聲明作廢

一 違犯國際無線電公約及所附之業務規則或交通部頒布之電信條例各項規約及有關於無線電之法令經無線電管理局審核認為有吊銷執照或聲明作廢之必要者

二 洩漏通信之秘密者

三 利用電信阻礙公衆業務者

四 船舶發生危險時不盡職守者

五 受刑事處分者

六 品行惡劣經上級人員控告調查屬實者

七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一四條 業已吊銷執照或經無線電管理局聲明執照作廢之報務員不得請求復試

第一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之

第一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船舶無線電報收費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日交通部公

第一條 船舶無線電臺與海岸無線電臺或其他船舶無線電臺傳遞之電報稱為船舶無線電報

第二條 船舶無線電報分為左列二種

一 國內船舶電報

二 國際船舶電報

第三條 曾經交通部註冊並發給船舶無線電臺執照之船舶與國內各處往來之電報經由交通部所轄各海岸電臺轉遞者為國內船舶電報依照第四條之規定收費

船舶電報之不合於前項規定者為國際船舶電報依照第五條之規定收費

第四條 國內船舶電報按國幣收費包含左列各種

甲 本埠費

乙 海岸電臺費

丙 船舶電臺費

丁 各項特別業務附加費

本埠費及海岸電臺費歸交通部船舶電臺費歸發報或收報之船舶電臺各項特別業務附加費分別歸交通部或船舶電臺

第五條 國際船舶電報按金佛郎收費(在中華民國境內照交通部規定之金佛郎折合銀元率收取銀元)包含左列各種

甲 船舶電臺費

乙 海岸電臺費

丙 國內電報線路費

丁 國際電報線路費

戊 各項特別業務附加費  
船船電臺費歸發報或收報之船舶電臺  
海岸電臺費歸轉報海岸電臺所屬之電政總機關  
國內電報線路費歸交通部國際電報線路費分別  
歸有關之各國電政機關各項特別業務附加費分  
別歸交通部或船舶電臺或其他有關之電政總機  
關

第六條 國內及國際船舶電報價目另定之  
第七條 國內洋文暗語電報照全價收費不適用國  
際暗語電報減成收費辦法

第八條 國內及國際船舶電報適用之特別業務以  
左列六種為限  
甲 預付回報費  
乙 校對  
丙 分送  
丁 送妥通知(祇由海岸電臺將電報傳遞於船  
船電臺之日期時間通知原發報人)  
戊 專送(祇適用於由船舶發往陸地之電報)  
己 納費業務公電

前項特別業務之附加費對於國內船舶電報照國  
內電報例收取國際船舶電報照國際電報例收取  
第九條 國內船舶電報應於報頭之首註明 Intra-  
its 字樣以資識別國際船舶電報應照國際無線  
電信規則辦理

第一〇條 由船舶發往陸地之華文或洋文電報其  
收報人姓名住址應照普通電報辦法書寫  
由陸地發往船舶之華文或洋文電報應將收報人  
姓名(及職銜)開列清楚並須一律照下列辦法  
書寫

甲 收報人姓名(及職銜)或其他必要之補充  
註語  
乙 船舶名稱  
丙 經轉之海岸電臺名稱  
第一一 丁字碼二十號台碼  
第一二 經轉之電臺

例一 Captain Wangshilee Sa Haig-  
nan Tsingtaurudio  
國內船舶電報之收報人姓名職銜船名海岸臺名  
或住址均應按字計費不適用十五字作五字計算  
之規定  
第一條 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船舶其  
與國內各處往來之電報欲適用國內船舶電報價  
目之規定者應經由其監督機關呈請交通部核准  
備案再由交通部通知各海岸電臺及電報局方為  
有效

第二條 國際無線電信規則及國際電報規則內  
關於船舶電報收費之規定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  
均適用之  
第三條 航空器無線電臺與陸地無線電臺傳遞  
之電報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施行

●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七月廿日中央執  
委會第一〇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直隸於中央執  
行委員會關於宣傳事項並受中央宣傳部之指導  
第二條 本處設正副處長各一人負責管理處務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任用之

第三條 本處設技術總務兩科研究編譯兩室  
第四條 技術科設機械電力發音指導四股總務科  
設文書事務會計材料四股其職務分配如下  
一 機械股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播音發音室各種機械使用保管事  
項  
乙 關於各種機械改裝修理配置事項  
丙 關於轉廣播中外各廣播電臺節目事項  
丁 關於電機電池巡查測量事項  
戊 關於收音機裝置視察修理事項  
二 電力股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電力廠重涼室變壓機室各種機械使  
用保管查察修理事項  
乙 關於熱力水力工程輸電工程事項  
三 發音股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節目時間排列事項  
乙 關於各種報告之選集講述解釋播發事項  
丙 關於演講報告奏樂人員延攬照料事項  
丁 關於各處發音分室管理運用事項  
戊 關於調查聯絡各地廣播電臺節目事項  
己 關於收聽中外廣播音事項  
四 指導股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規則指導各地收音工作隨時解答疑  
義糾正謬誤事項  
乙 關於訓練實習收音事項  
丙 關於審查各地收音員報告紀錄事項  
丁 關於審查各地報紙所載廣播消息事項  
五 文書股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文書收發登記分配配事項

七 行政 (七)交通 ●船舶無線電報收費規則 ●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組織條例

七 行政 (七) 交通

●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廣播無線電臺條例

- 乙 關於文稿撰擬繕寫校對事項
- 丙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文件事項
- 丁 關於紀錄事項

六 會計股掌左列事項

- 甲 關於徵收播音機執照費暨其他徵費事項
- 乙 關於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丙 關於經費出納登記稽核報銷事項
- 丁 關於資產結算事項

七 事務股掌左列事項

- 甲 關於登記職工任免進退考績請假遷調事項
- 乙 關於收音機裝戶調查登記及代辦電料事項
- 丙 關於招待參觀事項
- 丁 關於衛生消防購置頒發運輸保管及其他庶務事項
- 戊 關於印刷出版事項

八 材料股掌左列事項

- 甲 關於所有材料登記出納儲藏支移事項
- 乙 關於編造材料報銷事項
- 丙 關於各地收音材料查核補充事項
- 丁 關於資產之估計事項

一 研究室掌左列事項

- 甲 關於播音收音機構造之研究改進事項
- 乙 關於聲學之研究事項
- 丙 關於雜聲滋擾之來源及避免防止方法之研究改進事項
- 丁 關於實驗各種短波播音及定向傳訊事項

戊 關於測量各地收音聲調強弱比較事項

- 一 編譯室掌左列事項
- 甲 關於徵集整理分析統計各地收音報告事項
- 乙 關於條例規章圖表刊物編纂事項
- 丙 關於譯述各國無線電學術事項

第五條 技術科依事業之發展得增設報務股掌左列事項

- 甲 關於接收拍發明密電報事項
- 第六條 本處各料室各設主任一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各該料室一切事宜
- 第七條 本處各股各設總幹事一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及主任之指揮主管股務
- 第八條 本處各室各股各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分任職務文書編譯兩股得雇用錄事研究室及機械電力兩股得雇用機匠其額數隨時規定之

第九條 本處設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工程師二人至四人得就技術科主任與所屬各股總幹事遴選兼充或另行委任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負責規劃一切工程事宜

第一〇條 本處因事實需要得聘專門人員為設計委員或特約幹事其額數隨時規定之

第一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行訂定凡不專屬任何一科股或室之事務應由處長副處長隨時指定辦理之

第一二條 本處得酌派收音員至國內外各級黨政機關負責收音其計劃另定之

第一三條 本處依事實之需要得呈准中央常務委員會設立收音員訓練班無線電機製造廠特種機

關

第一四條 本處得通盤籌劃逐漸成立全國廣播網在必要時並得申請政府主管機關協助及領導各地廣播電臺共同進行

第一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處長提請中央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一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華民國廣播無線電臺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無線電臺應用無線電話發射機廣播音語音樂或信號者為廣播無線電臺廣播無線電臺分為下列二種

甲 凡廣播電臺之經費完全自給不再向聽戶徵收聽費者為甲種廣播無線電臺

乙 凡廣播電臺以營業為目的須向本地領有收音機執照之聽戶徵收聽費者為乙種廣播電臺

第二條 乙種廣播電臺每地限設電臺

第三條 廣播電臺得由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公衆或私人團體或私人設立但事前須經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之特許違者由當地負責機關制止其設立

第四條 廣播電臺之週率(波長)應遵照中華民國無線電週率(波長)分配表之規定

第五條 凡公衆團體或公司或私人之欲設立廣播電臺者應備文向無線電管理處請求核准其請求書內應將下列各事詳細開列

一 請求人姓名或團體名稱如係乙種廣播電臺並須陳明其經濟狀況及擬向聽戶徵收之聽費

數目

二 廣播電臺之名稱

三 電臺地址及其天線之經緯度（經度以格林威區子午線為標準）

四 擬用之呼號

五 擬用之發射週率（波長）

六 擬用之最大電力（變壓器入路內所量得者）

七 發射機及收訊機之電路圖

八 發射天線之式樣高度底脚電流及本身波長

九 機件之承辦人及製造者

一〇 廣播時間

一一 廣播節目之性質

一二 建造預算

第六條 凡政府機關之欲設立廣播電臺者除照第五條所列各項函請無線電管理處審查外並得委託該處承辦一切工程及管理事項

第七條 無線電管理處對於請求書內所開各項審查合格者或經處更正後認為合格者得給予廣播電臺營造證

第八條 請求人於領得營造證一年內應將廣播電臺建造完備呈請無線電管理處派員查驗違者註銷其營造證

第九條 廣播無線電臺經無線電管理處派員查驗後如與營造證所開各項並無不合者得由處發給廣播無線電臺執照繳執照費甲種廣播電臺四十元乙種廣播電臺一百元

第一〇條 廣播電臺之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五年為有效期間逾期須另換新照

第一一條 廣播電臺之業務以左列各項為限

一 公益演講

二 新聞商情氣象等項之報告

三 音樂歌曲及其他娛樂節目

四 商業廣告但不得逾每日廣播時間十分之一

第二二條 廣播電臺不得廣播一切違背黨義危害治安有傷風化之一切事項違者送交法庭訊辦

第二三條 政府如有緊急事件須即廣播者私家廣播電臺應為儘先廣播不得拒絕但得酌量收費

第二四條 無線電管理處於必要時得收管或停止私家之廣播電臺

第二五條 廣播電臺對於無線電管理處稽察員隨時入臺檢查時不得拒絕

第二六條 廣播電臺執照不准移轉於其他廣播電臺違者註銷其執照

第二七條 廣播電臺對於執照內所開各項非先得無線電管理處之許可不得任意更換違者撤銷其執照

第二八條 廣播電臺利用收音機將其他廣播電臺之節目重行廣播時應先得原廣播電臺之允許

第二九條 廣播電臺之置有收訊機者對於過險呼號應速為傳遞對於所收電音應盡嚴守秘密之責違者交法庭訊辦

第三〇條 廣播電臺對於下列各點應力求注意並依技術之進步隨時改善之

一 廣播時須常用週率表計量其電波之週率對於執照內載明之數值上下不得逾百分之一

二 發電射力求求穩定

三 竭力避免有害之複波

四 竭力避免與其他電臺間之騷擾

第二二條 乙種廣播電臺得向該地置有收音機之聽戶收取聽費但不得另發執照如有聽戶抗繳該項聽費時得由廣播電臺報告該地負責機關取消其收音機執照

第二三條 廣播電臺得按照無線電營業規則兼營租稅收音機件之商業

第二四條 廣播電臺對於代播之廣告得收取廣告費

第二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公布施行

各縣市保送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收音員訓練班學員辦法

十月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議通過第二條已明令廢止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第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應按照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於規定期限前就當地籍貫人民遴選或改選合於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設立收音員訓練班辦法第六條資格者為該縣市政府保送之學員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應飭知被選合格之學員先行繕具履歷五紙志願書二紙並覓殷實鋪保繕具保證書二紙連同證明文件與二寸半身相片六張一併呈繳縣政府查驗登記截留志願書及履歷各一紙相片一張並以同式一份送當地黨部分別存案餘均於該員赴省集合時備文呈送本省政府

中華民國廣播無線電臺條例

各縣市政府保送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收音員訓練班學員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月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議通過第二條已明令廢止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第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應按照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於規定期限前就當地籍貫人民遴選或改選合於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設立收音員訓練班辦法第六條資格者為該縣市政府保送之學員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應飭知被選合格之學員先行繕具履歷五紙志願書二紙並覓殷實鋪保繕具保證書二紙連同證明文件與二寸半身相片六張一併呈繳縣政府查驗登記截留志願書及履歷各一紙相片一張並以同式一份送當地黨部分別存案餘均於該員赴省集合時備文呈送本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月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議通過第二條已明令廢止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第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應按照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於規定期限前就當地籍貫人民遴選或改選合於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設立收音員訓練班辦法第六條資格者為該縣市政府保送之學員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應飭知被選合格之學員先行繕具履歷五紙志願書二紙並覓殷實鋪保繕具保證書二紙連同證明文件與二寸半身相片六張一併呈繳縣政府查驗登記截留志願書及履歷各一紙相片一張並以同式一份送當地黨部分別存案餘均於該員赴省集合時備文呈送本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月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議通過第二條已明令廢止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第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應按照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於規定期限前就當地籍貫人民遴選或改選合於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設立收音員訓練班辦法第六條資格者為該縣市政府保送之學員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應飭知被選合格之學員先行繕具履歷五紙志願書二紙並覓殷實鋪保繕具保證書二紙連同證明文件與二寸半身相片六張一併呈繳縣政府查驗登記截留志願書及履歷各一紙相片一張並以同式一份送當地黨部分別存案餘均於該員赴省集合時備文呈送本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月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議通過第二條已明令廢止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第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應按照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於規定期限前就當地籍貫人民遴選或改選合於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設立收音員訓練班辦法第六條資格者為該縣市政府保送之學員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應飭知被選合格之學員先行繕具履歷五紙志願書二紙並覓殷實鋪保繕具保證書二紙連同證明文件與二寸半身相片六張一併呈繳縣政府查驗登記截留志願書及履歷各一紙相片一張並以同式一份送當地黨部分別存案餘均於該員赴省集合時備文呈送本省政府



七 行政 (七) 交通

●各縣市保送中央廣播無線電管理處收音員訓練班學員辦法 ●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

審核

第四條 各縣市保送學員到省後由省政府審查政  
察認為合格除留履歷一紙相片一張並以同式  
一份送省黨部分別備案外即送登記發給保送公  
函併交該學員持至中央廣播無線電管理處報  
到

第五條 各縣市保送學員時應即按照各地設置收  
音機辦法第六條將應繳各費解送本省政府並轉  
中央廣播無線電管理處其學員往返旅費由各  
該縣市政府視程途之遠近酌量規定另行籌措分  
期支給之

第六條 每一縣市如欲保送學員二人或二人以上  
者則所需費用應照額遞加餘額推  
第七條 各縣市政府所購收音機暫存於中央廣播無線  
電管理處以備所保學員實習之用俟畢業後攜  
回裝置管理

第八條 被保送學員肄業時應遵守中央廣播無線  
電管理處一切規章如犯規除名或中途退學者  
應向保送債材料購辦旅費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省政府斟酌各  
地情形補充之

●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  
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交通部核准公布  
二十年四月十日修正二十三年明令廢  
止第十九  
條

第一條 凡為收聽無線電新聞演講商情音樂等項  
而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者應遵照本暫行辦法  
之規定請求登記

第二條 凡欲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者無論其係  
購置或自行配製零件而成者均應向交通部或交  
通部國際電信局或交通部所指定之登記處登記  
填具裝用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聲請書領取登  
記證後方准使用該項登記手續暫不收費

第三條 凡購置及自行配製零件而成之廣播無線  
電收音機須適合下列二項之規定  
一 內部裝置不能任意變更作為發報或發話用  
者  
二 不得發生強烈之振盪者

第四條 裝戶領取登記證後如遇登記機關認為有  
疑問時得令其將機件呈驗或派員前往視察不得  
攔阻

第五條 裝戶住址遷移或機器程式變更時應開具  
新舊兩處裝機地點或新舊機器程式連同前領登  
記證向原登記機關聲請更正所有更正手續亦暫  
不收費

第六條 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證一概不准頂替  
或租借  
第七條 凡以前已領有交通部所屬機關廣播無線  
電收音機登記證者仍一律繼續有效

第八條 裝戶如其收音機接得任何無線電信除  
廣播無線電外皆應保守秘密  
第九條 裝戶所用天線不可接近電報電話電燈或  
其他電力用之線路其引入屋內之天線並須裝置  
避雷器並應有防杜危險之預備

第一〇條 裝戶如欲停止收聽廣播無線電時應即  
將機器及天線拆卸一面聲請原登記機關註銷登  
記並繳還登記證將來倘欲重裝使用或移轉他人

均應按新戶例重行登記

第一條 凡裝戶所裝之廣播無線電收音機其機  
器程式及波長範圍暫均不加限制  
第二條 凡未遵照本辦法聲請登記領得登記證  
私自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者一經查出除沒收  
其全副機器外並酌量情形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  
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廣播無線電收音機正式章程公布後本  
暫行辦法即行廢止  
第四條 本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之

●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 民國  
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交通部修正公  
布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再修正

第一條 凡輸入無線電材料應依電信條例第七條  
之規定向交通部請領護照其屬於軍用者應呈由  
軍政部或海軍部核准轉咨交通部填發

第二條 輸入之材料屬於收音用品者領照時應依  
式填具聲請書連同發貨票及其抄件三分並繳印  
花二元及應納之護照費  
第三條 輸入之材料屬於發射用品者領照時除依  
前條之規定外並詳敘用途其代人訂購者並須附  
繳訂購人所具之用途證明書

第四條 發射用品出賣時出賣商行應取得買主之  
聲請書呈交通部核發許可證後方得出售轉賣時  
亦同  
用買賣以外之方法移轉發射用品之所有權時準  
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輸入材料價值在國幣五十元以下者護照每張應納照費國幣四元料價超過五十元者每五十元加收照費二元其超過之數不滿五十元者以五十元計

輸入材料屬於軍用者僅貼二元印花稅納照費

**第六條** 請領護照時所呈發貨單須經原廠家簽字蓋章開列所運材料之名稱種類程式數量單價總價等並附說明書目錄及線路圖

附繳各件如於以前領照時曾經繳過者得免其繳納但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如材料急須進口而發貨單未到時得由聲請人開具材料之名稱種類程式數量及價值等清單先期請領護照於發照後二十日內補繳發貨單逾期者嗣後不得再享此項便利

**第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請領護照者應預納保證金國幣五百元於補繳發貨單時扣除照費及印花餘數發還如有不足應照數補納其常用請領者於每月終結算一次並補足五百元之數

**第九條** 請領護照及許可證之空白證書得向交通部免費領取

**第一〇條** 已進口之無線電材料須轉運他處時應請請領轉口護照其辦法由交通部另定之

**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交通部公布同  
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再修  
正

**一** 本辦法依據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之

**七 行政 (七) 交通** ●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

**二** 凡已進口之無線電材料須轉運其他地方時應依式填寫申請書並繳驗料單三份覓保先向當地或附近之交通部所屬電報局領得轉口憑證後方准起運但關於軍用者應逕向軍政部或海軍部聲請轉咨交通部核發

**三** 轉口之材料屬於發射用品者領證時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並詳敘用途經電報局轉呈交通部核准後方得起運

**四** 前項材料轉運時須受各地軍警海關或電報局人員查驗

**五** 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擅自起運者一經查覺即將所運材料扣留處罰

**六** 請領憑證之空白證書請向交通部或各地電報局免費領取

**七** 已向交通部登記之廣播收音機各裝戶如將原登記收音機攜帶旅行或修理時准憑交通部所發之登記證書放行無須再領轉口憑證

**試驗及業餘無線電臺條例** 民國十七年  
日建設委  
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個人或學校或科學團體所裝設之無線電收音機專供科學試驗及業餘研究者統稱試驗及業餘無線電臺(以下簡稱試驗及業餘無線電臺)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籍人民及所辦之學校與科學團體得依本條例設立試驗電臺及業餘電臺

**第三條** 凡請求設立試驗電臺或業餘電臺者應先開具左列各項呈報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超發給許可證並指定速率範圍方得建築

如係個人亦須於呈請時附具就近科學團體之保證書

**一** 姓名住址或學校或科學團體之名稱及所在地

**二** 機件方式(包括接收機)(輸入力)擬用速率(波長)

**三** 主管人員姓名住址及學歷(此指學校或科學團體而言)

**四** 試驗目的  
工竣後並須呈請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註冊經派員查驗合格給予執照並指定呼號方得使用

**第四條** 凡試驗電臺或業餘電臺呈請註冊經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認為毋庸查驗時得逕給執照

**第五條** 領取執照時應納照費十元其有效期為三年逾期另換新照並照付執照費

**第六條** 凡試驗及業餘電臺之執照不得移讓他人或其他團體

**第七條** 凡自願撤銷試驗電臺或業餘電臺執照者應呈請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備案並繳回執照

**第八條** 凡試驗及業餘電臺所用之電波須為等幅式

**第九條** 凡試驗電臺或業餘電臺之輸入力不得過五十瓦特但經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條** 凡試驗電臺及業餘電臺欲增加電力或更換機件裝置時應呈報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無

七 行政 (七) 交通

● 試驗及業餘無線電臺條例

無線電管理處

第一條 凡試驗電臺及業餘電臺之天線或其裝置經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所派委員認為不妥者該臺主管人員應遵照其通知改良之

第二條 試驗電臺或業餘電臺遷移地址時應呈報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備案

第三條 凡試驗電臺及業餘電臺之主人或其主管人員必須具有相當無線電學術及收發技能

第四條 凡試驗及業餘電臺不得與軍用或商用電臺通訊又試驗及業餘電臺相互間之問答語以試驗中所必要者為限此外不論牟利與否概不得傳遞任何消息並不得洩漏或利用所獲得之無線電訊

第五條 凡試驗電臺或業餘電臺之使用不得妨礙其他電臺之業務

第六條 凡試驗電臺及業餘電臺應日備試驗登記簿登記試驗日期時間試驗事項及對方電臺之名稱

第七條 凡遇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派遣工程師查驗試驗電臺及業餘電臺之機件或試驗紀錄時該臺主管人員不得託故拒絕

第八條 遇必要時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承國民政府之命令得收管或停止其業務

第九條 凡違反第三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得沒收其全部機器

第十條 凡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

●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設置規則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得撤銷其執照並按照其情形之輕重送交法庭懲辦

第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第三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公布日施行

●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設置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日交通 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以研究無線電信學術為目的專供試驗而設之收發無線電信機器稱為學術試驗無線電臺(以下簡稱試驗電臺)其裝設及使用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左列各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聲請交通部核准後得設置試驗電臺

一 國立大學學院理工專門學校

二 在國民政府教育機關立案之私立專門以上理工學校及理工科學學會等合法團體

三 中華民國國民從事於無線電學術之研究及改良能在實際上有其貢獻並經前兩款學校或團體負責證明交通部認為合格者

第四條 請求設置試驗電臺者應將下列各項由本人或負責代表人於聲請時詳細開明

一 本人或負責代表人之姓名履歷及地址

二 私立學校或學會之立案機關及其立案年月

三 關於第三條第三款之證明文件

四 電臺之名稱地址組織及概算

五 電臺之機件程式及工程計畫(附具有關圖說)

六 負責試驗人員之姓名履歷

七 機器製造廠家或自行配製

第五條 試驗電臺負責試驗人員須具有收發莫爾斯信號之技能

第六條 試驗電臺發信機之發射電力依左列之規定

一 個人設置者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華脫

二 學會或國立及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設置者最大不得超過一〇〇華脫

第七條 試驗電臺所用發信機電波之週率以左列規定者為限

一 五六〇〇〇—一六〇〇〇千週(波長五·三五—五公尺)

二 二八〇〇〇—三〇〇〇〇千週(波長一〇·七一—一〇公尺)

三 一四〇〇〇—一四四〇〇千週(波長二一·四—二〇·八公尺)

四 七〇〇〇—七三〇〇千週(波長四二·八—四一公尺)

五 三五〇〇—四〇〇〇千週(波長八五—七五公尺)

六 一七一五—二〇〇千週(波長一七五—一五〇公尺)

第八條 試驗電臺所用週率應力求穩定使與原定週率相差不過百分之二並須避免多次波之發生

第九條 試驗電臺應於呈准設置後六個月內裝置完竣並開具左列各項聲請交通部派員查驗發給

執照及指定電臺呼號

一 機器程式

二 機器詳細接線圖

三 發信機之發射電力天線最大電流及其高度

四 電波方式及其速率

五 通信方式及與其通信電臺之地址呼號波長及電力

六 每日發射時間

第一〇條 在本規則未公布以前已設之試驗電臺應於三個月內依照開具第四條及第九條各款事項聲請交通部派員查驗補給執照

第一一條 執照之有效期間規定如下

一 凡在上半年填發者自填發日起至本年年底

期滿

二 凡在下半年填發者自填發日起至次年六月

底期滿

第二條 執照期滿時如欲繼續設置應於期滿前一個月聲請交通部換給新照其有效期間為自舊照失效之次日起滿一年

第三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所載工程事項有所變更時應聲理由補繳照費聲請交通部補給或更換之

第四條 聲請發給換給或補給執照時均應附繳照費十元印花費一元

第五條 試驗電臺負責代表人或負責試驗人員遇有更動應隨時報告交通部

第六條 執照不得移轉頂替或租賃

第七條 試驗電臺除專供學術試驗之用外不得作其他任何通信及廣播之用並不得截取其電

臺通信如屬於無意中收得亦應絕對保守秘密但遇有過險呼叫時不在此限

第一八條 試驗電臺不得擾亂或妨礙陸海空軍通信及國營或公眾通信機關之業務

第一九條 試驗電臺之收信機應避免足以發生強大自振動之裝置

第二〇條 試驗電臺因故及自願停止使用時應將天線立即拆除並將執照繳銷

第二一條 試驗電臺之呼號電波發射時間與其通信之電臺及其他有關事項經交通部規定或核准後不得自行變更

第二二條 試驗電臺如與其他電臺通信時應依交通部所定學術試驗電臺通報紀錄格式詳細填註按季彙寄交通部查考

第二三條 交通部得隨時派員檢查電臺之操作執照及各項有關係之簿籍圖表各電臺不得託故拒絕

第二四條 試驗電臺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將試驗成績報告交通部

第二五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交通部得依情節之輕重酌定期間停止其試驗或撤銷其執照並得依照電信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限制民營電臺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 修正

一 凡公私團體或個人如以研究無線電學術為目的者得向交通部呈請設臺經交通部核准領有執照方可辦理

二 此項電臺分試驗及廣播二種

三 設臺之團體公司或個人應以中華民國國籍及完全華人資產為限

四 電臺機器程式須經交通部核准方可裝設工程完竣應候交通部派員查驗始可應用

五 電臺最大電力暫定為五十華特

六 所設電臺不得營業及通信其發射時間不得妨礙國營事業如有違反情事應照電信條例加以懲處

七 應遵守萬國無線電公約及規則

八 臨時執照有效期間以一年為度

九 照費暫定每張二十元又印花稅票二元

十 所設電臺交通部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一〇 如正式設臺規則公布後應遵章補請正式執照

●民營廣播無線電臺暫行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凡用無線電話發射機廣播言語及音樂者稱為廣播無線電臺(以後簡稱廣播電臺)其設及使用均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之公民完全華商之公司經在國民政府立案之學校團體或其他合法之組織得在中國境內設立廣播電臺但須呈出交通部領得許可證後始得裝置其非完全華商之公司及非完全華人國籍之團體須經在國民政府註冊領有註冊證書者始得請領許可證在中國境內設立廣播電臺

第三條 凡請領廣播電臺許可證時須將下列各項

七 行政 (七) 交通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設置規則 ●限制民營電臺暫行辦法 ●民營廣播無線電臺暫行取締規則

四六四三

七 行政 (七) 交通

● 民營廣播無線電臺暫行取締規則

由負責代表人詳細填呈

一 公司或團體之名稱組織地址及主管人之姓名

二 設立廣播電臺之目的

三 廣播電臺之名稱組織及概算

四 無線電話發射機之電力地址及詳細工程計劃(附圖說)

五 播音室之地點

第四條 請領上項許可證時應繳納證書費每張十元印花稅一元

第五條 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過期作廢其有因特別事故致電臺未能在期內設立完成者得於期滿前一個月申述理由呈請交通部展期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廣播電臺架設完竣其工程機件及一切設備須經交通部派員查驗認為合格後發給廣播電臺執照同時應將許可證繳銷

第七條 請領上項執照時應繳納執照費每張五十元印花稅二元並隨繳保證金二百元或股實鋪保一千元此項保證金如未經扣除罰金或扣除而尚有餘剩時得於取銷電臺時或執照期滿時發還之

第八條 執照在正式規則頒布後仍須請領新照

第九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其中所載事項有所變更應隨時呈報交通部並於一星期內補敘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或更換

第一〇條 補請執照或更換執照仍應依照第七條之規定繳納執照費及印花稅費其由交通部令飭更換者不在此例

第一一條 廣播電臺之執照不得移轉頂替或相請

第一二條 廣播電臺之呼號須由交通部指定之

第一三條 廣播電臺所用之週率須由交通部指定並須隨時測驗調整使上下相差不得逾指定數量千分之一

第一四條 天線上之諧波電力當力謀減少以免干擾其他電台如諧波電力過大交通部得隨時令其改良或飭其停止播音

第一五條 廣播電臺在播音時間每隔三十分鐘須將呼號及所用週率作簡單之報告

第一六條 凡執照內所註以及第十十一條規定各項週必要時交通部得隨時令其更改

第一七條 廣播電臺之業務以左列為限

一 公益演講

二 新聞報告(必要時交通部得制止之)

三 音樂歌曲及其他節目

第一八條 交通部得將政府機關之政令消息佈告以及宣傳品之與民衆有關者發交廣播電臺播送其重要者並得令其提前播送

第一九條 遇有船舶電臺或航空電臺遇險呼救時廣播電臺或親自開得經交通部所屬之海岸電臺或陸地電臺之通知應立即停止播音以避干擾而利救除電報之傳遞必俟救險電報之傳遞確已終止或能確定不致發生干擾時始得繼續原節目播音

第二〇條 凡廣播電臺未領有交通部之廣播電臺執照及領有執照而已被取銷或已遺失未經呈請補發者均不得播音

第二一條 交通部得隨時派員檢查廣播電臺之文件執照及各項有關係之簿籍圖表或觀察其工作屆時各廣播電臺不得託故拒絕

第二二條 廣播電臺不得觸犯下列之任何一項業務

一 擾亂或妨害國有海陸空及公衆通信電臺之業務

二 不服從交通部所派檢察員之指導與監督

三 播送不正確之消息或新聞

四 與任何一電臺叫通有類如通報情事

五 傳遞私人消息

六 播送危害治安或有傷風化之一切言論消息

七 擾亂其他廣播電臺之播音

第二三條 國際無線電公約及其附則之規定有關於廣播電臺而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均適用之

第二四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頒佈之各種無線電法規及命令暨暫行各種無線電章程與廣播電臺有關而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均適用之

第二五條 凡違犯本規則之任何一條者交通部得按其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處罰

一 停止播音

二 取銷執照

三 沒收機件及處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六條 廣播電臺如有違犯本規則之規定應由該主管人員負完全責任

第二七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修正公佈之

第二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電信業務播音宣傳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九日交通部訓令同年六月一日施行

- 一 交通部為灌輸民衆通信常識發展國營電信事業起見特訂電信業務播音宣傳辦法所有當地已設廣播電臺各處之電報局及電話局（以下簡稱電局）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聯合辦理電信業務播音事宜
- 二 在廣播電臺播音宣傳應向廣播商請免費
- 三 電局播送之業務宣傳節目一律稱為「電信常識」
- 四 前項節目每週至少播送一次其日期鐘點以及所需播音時間應由電局向廣播商預先商定播音鐘點最好擇定於晚間七時至九時之間
- 五 當地廣播電臺如不止一所應擇電力較大之各電輸流播音
- 六 電信常識之內容包括左列各項
  - 1 各項電報電話業務規章或辦法
  - 2 電報電話之價目及各項收費或省費章程
  - 3 便利通信之各項新設施及新添之局所或通報通話地點
  - 4 拍發電報與裝用電話之利益
  - 5 國際無線電路之優點
  - 6 收音機登記之勸告
  - 7 取締私設電臺之獎勵
  - 8 其他關於電信之智識或事項「足以使公衆發生興趣者為限」
- 七 播音時對於拍發電報手續國際無線電報交際電報郵轉電報鐵路電報長途電話電話收發電報

辦法收取電話租費辦法等項尤應多加宣傳  
八 凡設有公衆問訊臺之話局及設有業務稽查員之報局對於公衆問訊及業務稽查辦法均應隨時聲明

- 九 凡各項重要業務規章辦法及新設施有使公衆明瞭之必要者均應隨時編製簡短扼要之語體廣告詞句商請廣播臺於每次播送娛樂節目前代為宣讀舉例如下
  - 例一 各位 現在打電報真便宜收發人的姓名住址祇算五個字所以化幾毛錢就可以打一個電報了
  - 例二 各位 現在本埠各電報局的收發處都代收電話月租費
  - 例三 各位 現在社會上交際的事情可以打交際電報只要四毛錢又摩登又便宜
  - 例四 宣傳事項宜因應時令利用時機例如年節時宜宣傳賀年電報社有聞人有婚喪疾病等事故時宜宣傳交際電報
  - 例五 凡公衆常向電局問訊之事項應於播音時詳為答復俾資普遍
  - 例六 播音稿之言辭應力求通俗有趣簡潔精要由電局業務主管人員負責先期編就後（自編或指定他員編擬均可）按期派員輪流播送所有底稿應註明擬稿員姓名於每月月終彙呈電政司審核由電政司擇優通飭其他各處電局參酌採用並酌予擬稿員以獎勵金
  - 例七 凡外僑衆多之處於必要時應兼用英日語播音
  - 例八 凡播音事務應就本局人員中選派口齒清晰

善於詞令並能操流利之國語或英日語者臨時擔任之  
一五 本辦法自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實行

# ●交通部審查私立無線電信傳習所規

則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七日交通部公布

- 一 凡私人或團體設立之短期職業訓練班造就無線電報技術人才者稱為無線電信傳習所（以後簡稱傳習所）除遵照教育部公佈之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辦理外並須依據本規則之規定審查之
- 二 傳習所得分設通信及工程兩班
  - 一 通信班至少十個月
  - 二 工程班至少十五個月（除去春假暑假寒假）  
（以實授課程時間計算）  
入學資格 通信班須具有初中畢業程度  
工程班須具有高中畢業程度
- 三 傳習所應以左列學科為必修課目
  - 一 電學概要（包括磁電直交流電）
  - 二 無線電學（包括電報電話）
  - 三 電信法規（包括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規則暨交通部現行電政法令）
  - 四 無線電工程學（工程班主要科）
  - 五 電報收發（通信班主要科）（包括人工及自動收發報機公電式）
  - 六 原動機概要（工程班主要科）（包括油機蓄電池電動機發電機等）
  - 七 打字（通信班主要科）
  - 八 無線電機裝設及修理（工程班應較通信班

# 七 行政 (七) 交通

●電信業務播音宣傳辦法 ●交通部審查私立無線電信傳習所規則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審查私立無線電信傳習所規則 ●商辦海底電線登陸取締規

時間增加)

九 世界地理及電報線路

一〇 翻譯電碼

四 傳習所應將前條所定必修課目之授課時間按學期分配作成預定總表及其教授材料呈由教育部轉咨交通部查核必要時交通部得派員視察之

五 傳習所除遵照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呈由教育部核轉交通部審查之審查合格後由交通部咨請軍政部備案

六 傳習所開始上課及每屆結束時除遵照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第八九兩條之規定外並應呈報交通部備案

七 傳習所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時應將成績證明書呈送交通部審查

持前項證明書之學生交通部於舉行報務員機務員考試時准其應試

八 依本規則審查之傳習所交通部認為成績不良者得咨請教育部令其改善或撤銷其立案

九 凡未經教育部備案及本部審查之傳習所得擬酌情形咨請教育部飭令查閉之

一〇 傳習所內所裝設之收發無線電機須依照交通部學術試驗電臺設置規則辦理

一一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教育部或其附屬機關立案之傳習所應呈由教育部轉咨交通部補行審查

●商辦海底電線登陸取締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商辦海底電線公司之海線非經呈請交通

部核准領有海線登陸執照者不得在中國海岸或島嶼登陸

第二條 請領海線登陸執照之公司應先向交通部領取海線登陸執照請求書將其國籍資本海線接

通地點海線程式及公司代表人之姓名年歲國籍等分別詳細填明連同執照費印花稅及海線圖樣隨文呈部查核

第三條 每一海線應請領執照一紙

第四條 執照有效期限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五條 領有執照之公司於執照有效期內應盡其力之所及將執照內所載之海線維持完善務使通信暢達無阻

第六條 公司海線自登陸處海線房起由交通部設線與之聯接

第七條 海線陸登處暨海線房應設置於交通部指定或許可之地點指定或許可以後非再經交通部許可不得移動

第八條 公司在中國海岸及領海內海底所設之海線及其附件如事前未得交通部之許可或經部認為有礙航行或公眾利益時得隨時以書面知照公司撤除或遷移之並責成該公司將基地恢復原狀及負擔一切費用但交通部認為有礙航行或公眾利益而飭令遷移者其移設之地處得由交通部另行指定之

第九條 凡經由公司海線傳遞之電報或電話其中國境內之接收投送或接線通話事宜均應歸交通部派員辦理

第一〇條 凡經由公司海線傳遞之來去電報或電話其中國應得之本線費及過線費均由交通部核

定之

第一一條 公司在所領海線登陸執照有效期內對於中國與國外往來電報或電話公司所有海線費價目如須變更應先經交通部同意方得實行

第一二條 中國與國外往來之中國政務電報或電話經由公司海線傳遞者公司應得之海線費一律按照尋常電報或電話價目至少減半收費如公司對於其他各國政務電報或電話與以較優利益時中國政務電報或電話亦應受同等之利益

第一三條 公司在中國登陸之海線如有發生障礙阻斷等情事應即通知交通部查核障礙除去或修通時亦同

第一四條 中國政府為維持國防及地方治安起見認為有管理公司事務之必要時得由交通部派員前往指揮監督或佔有該公司在中國境內及領海以內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份以便管理

第一五條 公司因受中國政府執行前條權力之影響其收入減少時中國政府得酌量情形補償損失但為停止其與中國之敵國直接或間接之電信交通而執行前條權力時不在此例

第一六條 公司傳遞電信應按照國際電報公約暨其所附業務規則以及此項公約規則修改之條文辦理

第一七條 如遇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時交通部得

以書面通知將公司海線登陸執照撤銷或作廢

甲 在海線登陸執照未期滿以前公司解散改組或停業時但改組後公司之名稱及營業之性質經部認為無所變更者不在此例

乙 執照內所載之海線連續一年不能工作時但

因天災而不能工作或修理者不在此例

丙 公司海線在中國境外之一端變更登陸地點而交通部認為與原設之目的不符時

丁 公司海線未得交通部之同意在中途任何地點登陸或與他線相接時

戊 公司將交通部給予權利之一部或全部未經交通部之同意即行轉讓他人時

己 公司將海線全部或一部抵押或轉讓他人時

庚 公司對於本規則內各條之規定有違反情事時

第一八條 海線登陸執照期滿或因故撤銷時經交通部之書面通知公司應速將在中國海岸及領海內所設之海線海線房暨機器及附件等撤除並將基地恢復原狀至交通部認為滿意為止如通知發出後三個月尙未撤除時交通部得代為撤除之其一切費用仍由公司負責付還

第一九條 公司海線如欲於執照期滿後繼續登陸者應於有效期間最末一年內之第一個月至六個月以內呈請交通部查核如經核准由部換給新照

第二〇條 執照每張應納執照費國幣一百元印花稅二元換給新照亦同

第二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二條 本規則由交通部公布之

第二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組織大綱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發展全國無線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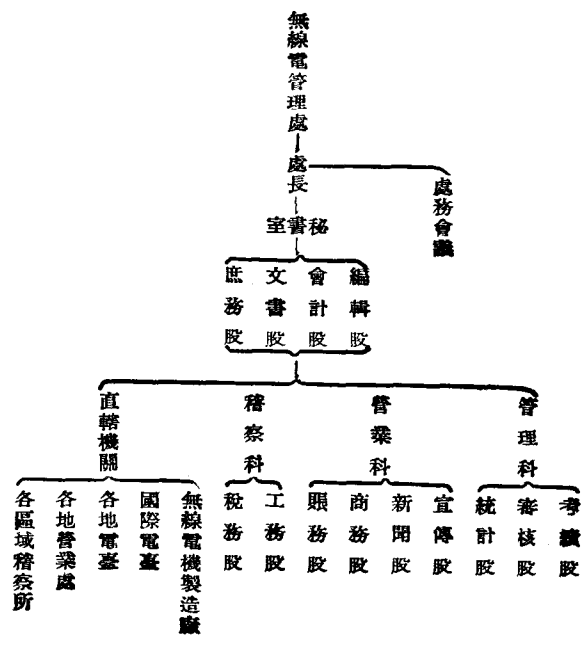
七 行政 (七) 交通 ●商辦海底電線登陸取締規則

事業依據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特許專處管理定名為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

第二章 職權

- 一 關於全國無線電之建設事項
- 二 關於管理各省電臺事項
- 三 關於管理國際電臺事項
- 四 關於編制及執行無線電法令事項

- 五 關於發刊無線電書報雜誌事項
  - 六 關於製造無線電機事項
  - 七 關於無線電育才事項
  - 八 關於無線電營業事項
  - 九 關於無線電其他事項
- 第三條 無線電管理處依前條所列之職權規定組織系統列左



●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組織大綱 第一章定名 第二章職權 四六四七



# 七 行政 (七) 交通

●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組織大綱 第二章 職權 第三章 經費 第四章 附則

四六四八

第四條 無線電管理處設處長一人承建設委員會

及主席之命督率全處人員處理全處事項

第五條 無線電管理處秘書室設主任一人承處長

之命襄理全處事項

第六條 秘書室設文書會計收編輯股庶務股分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撰擬及收發文書保管關防印章事項

一 關於全處及直轄各機關之預算決算及收發

款項登記表冊事項

一 關於編輯報告雜誌及專家著述事項

第七條 秘書處各股各股股長一人承秘書主任之

命處理各股事項

第八條 無線電管理處設管理科營業科稽查科分

掌左列各事項

一 管理科

一 關於全處及直轄各機關人員勸陟選調之

登記及服務無線電事業人員之考試事項

一 關於審核全處及直轄各機關之出入帳目

事項

一 關於統計無線電事業之一切事項

上列事項分設考績審核統計三股處理之

二 營業科

一 關於廣告宣傳及發行刊物事項

一 關於國內外新聞之採訪審查及收發事項

一 關於規畫各地電臺及營業及販賣機件事

項

一 關於司理各地營業收入登記帳目表冊事

項

上列事項分設宣傳新聞商務帳務四股處理之

## 三 稽察科

一 關於履勘各地電臺工務及發給民辦電臺

執照事項

一 關於調查取締國外無線電材料輸入事項

一 關於稽察各地商辦無線電業事項

上列事項分設工務稅務兩股處理之

第九條 各科各設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處理各該

科事項各股設各股長一人承秘書主任各該科科

長之命處理各該股事項

第一〇條 秘書室各股及各科各股視事務之繁簡

得酌用股員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分別助理各事

並得酌用錄事若干人

第一一條 全處得設技正技士若干人依本處事務

之需要分別指定其職務

第一二條 凡關於本處一切重要事務由處務會議

議決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一三條 本處直轄各機關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一四條 關於無線電管理處直轄各機關之收入

應全數解送建設委員會核收遇有特別情形得由

處呈請建設委員會令准酌量辦理

第一五條 無線電管理處及直轄各機關每月經常

費臨時費應按月造具預算書由處一併呈請建設

委員會核發

第一六條 無線電管理處及直轄各機關每月支出

款項應按月分別造具計算書一併由處彙呈建設

委員會核銷

第四章 附則

第一七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建設委員會修改之

第一八條 本組織大綱呈由建設委員會呈請國民

政府核准施行

●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無線電報

掛號辦法 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

一 收報人欲將詳細姓名住址減為一字藉省報費

者可向該地無線電報局掛號以後發報人僅須於

電報內開明掛號字樣不必另錄收報人姓名住址

即可照發

二 本處掛號概不取費

三 凡合於下列規定者均得向本處掛號

甲 商店公司報館及各項營業機關

乙 官署及公共機關

丙 當地商會會員

丁 凡個人之曾認服務機關或所營事業之名義

證明者

四 凡不合第三條丙丁兩項之規定而欲請求掛號

者須交納保證金十元於發報時陸續扣除之

五 華文掛號以四個電碼為限洋文掛號以十個字

母為限均須經處審查並無雷同字樣之後方為有

效

六 洋文掛號之字不得與各國國名及城鄉村鎮街

道名稱同

七 華文掛號得拍洋文電報洋文掛號亦得發華文

電報概照電文字種類計費

八 掛號後半年內並無來去電報者本處即將掛號

取消

附則

一 凡前在本處曾懸掛號者得繼續有效  
二 凡已在當地有線電報局大東大北太平洋公司掛號者得向本處請求掛同樣號碼惟與本附則第一條所規定之掛號有重複時得請其更改之  
本辦法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無線電納費公電辦法

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 一 納費公電中之第一組字表明某電第幾字須查復(Repeat)或改字(Correct)或幾字之後加(Add)此第幾字之數法係連地址而言
- 二 納費公電所查復或加改送地址之字如係洋文則全電統作洋文價目收費如係華文則全電統照華文收費
- 三 納費公電均以四等商電明語計算收費
- 四 查復電(Repeat)其第一組字表明某電第幾字第幾字須查復者此組字之計費法查復一字至二字者作一字收費連(Repeat)一字共應收二字費查復三字者作二字收費連(Repeat)一字共應收三字費餘照此推算
- 五 查復電不得過五字
- 六 查復六字以上者或全體電文者作原電半價收費
- 七 查復新聞電者字數照商報價目收費
- 八 查復新聞電者不得超過六字
- 九 原電如係轉報者其書寫格式照轉報登記說明辦理
- 一〇 凡查復之納費公電收費時先給予臨時收據迨復電到後如錯誤不屬於電臺者將復電及正式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無線電掛號辦法
- 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章程

收據送交調回臨時收據即作營業收入登帳如錯誤確係屬於電臺者應將收費退還取回臨時收據(加字改字或改送地址之納費公電此條不適用)

### ●電氣事業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三年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二十三年國民政府修正通飭施行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建設委員會地方監督機關為省建設廳及市縣政府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為之一切設備所稱線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無論公營民營非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發給營業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并經地方監督機關備案後不得開始營業
- 第五條 電氣事業之登記取締及其工作物之標準與裝置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 第六條 電氣事業人非呈由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與外人經營之電氣事業訂立買賣電流合同
- 第七條 電氣事業實收股本或資本之總額至少應佔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總額至少應為其

每年營業總收入之一倍  
投資總額為實收股本及已發行之公司債與其他長期借款之和數

### ●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建設委員會修正公布

- 第一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請建設委員會及實業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
- 第二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梁堤防道路但以不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為限
- 第三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線路
- 第四條 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認所有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及占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地市縣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當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並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
- 第六條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 第七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民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建設委員會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依據電氣事業條例指導監督全國電氣事業起見特設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章程 ●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承建設委員會之命掌辦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全國電氣事業註冊事項

二 關於電氣事業調查統計事項

三 關於電氣事業指導取締事項

四 關於電氣標準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建設委員會令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兩月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交辦日常事務由主任委員處理之

第六條 主任委員之下分兩組辦事第一組司註冊取締總務事宜第二組司技術調查統計事宜每組設組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呈請建設委員會令派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辦理事務需用人員時得由主任委員呈請建設委員會令派或令調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請專家為名譽顧問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關於派往各地視察指導事宜本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建設委員會令調專門技術人員辦理之

第一〇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建設委員會公布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建設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電氣事業條例所規定之電氣事業均須依照本規則聲請建設委員會註冊給照經核准後

方得營業及享有電氣事業人一切權利

第二條 電氣事業之聲請註冊其具名人規定如下

一 公營電氣事業由主辦機關呈請或咨請之

二 民營電氣事業如係

甲 獨資經營者由出資人呈請之

乙 合資經營者由出資人全體呈請之

丙 公司由公司代表呈請之如為股份有限公

司須由董事全體呈請之

三 人民與公家合營之電氣事業依照本條第二項第乙丙目辦理

第三條 電氣事業之聲請註冊應備具左列書圖

一 企業意見書(附營業區域圖)

二 創業概算書

三 收支概算表

四 工程計劃書(附線路分佈圖及發電所內線圖)

五 營業章程概要

六 投資人名簿或投資機關名稱

七 首席聲請人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書

第四條 企業意見書應依照本規則表式一填製其營業區域圖得用當地地圖添繪顯明區域界線擇要註明四至地名並開明圖例縮尺及方向由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前項營業區域圖經核准後應另備具同式四份呈送建設委員會蓋印存卷並分發建設廳市或縣政府及該電氣事業人存查以資信守

第五條 創業概算書應依照本規則表式二填製第六條 收支概算表應依照本規則表式三及表式四填製

第七條 工程計劃書應依照表式五填製並須備具左列附圖

一 線路分佈圖須註明

甲 發電所配電所及配電變壓器之位置及容量

乙 各段線路之電壓及導線粗細

丙 圖之方向及縮尺

二 發電所內線圖須按照通用線路格式載明發電所內全部接線方法不自發電者以接受外來電力之主要配電所代之

以上二圖均須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第八條 營業章程概要應依照表式六填製其已擬有營業章程草案或印有正式營業章程者須一併附送

第九條 投資人名簿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投資人姓名住址

二 各投資人所認股數每股票面銀數及實繳銀數

第一〇條 首席聲請人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書應依照表式七填製其主任技術員畢業文憑或服務證明書之攝影或抄本須一併附送

第一一條 地方政府或主辦機關對於設立電氣事業意見書即表式八應由聲請人送呈註冊書圖時一併送請當地地方政府填寫意見如為公營性質則應由主辦機關填寫

第一二條 聲請註冊人填製表式時須向建設委員會領用空白表式不另取費但為事實上之便利得用同樣格式大小紙張填製

第一三條 凡電氣事業在電氣事業條例施行以前設立者除依據最近實情填具本規則第三條所開

第七條 工程計劃書應依照表式五填製並須備具左列附圖

一 線路分佈圖須註明

甲 發電所配電所及配電變壓器之位置及容量

乙 各段線路之電壓及導線粗細

丙 圖之方向及縮尺

二 發電所內線圖須按照通用線路格式載明發電所內全部接線方法不自發電者以接受外來電力之主要配電所代之

以上二圖均須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第八條 營業章程概要應依照表式六填製其已擬有營業章程草案或印有正式營業章程者須一併附送

第九條 投資人名簿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投資人姓名住址

二 各投資人所認股數每股票面銀數及實繳銀數

第一〇條 首席聲請人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書應依照表式七填製其主任技術員畢業文憑或服務證明書之攝影或抄本須一併附送

第一一條 地方政府或主辦機關對於設立電氣事業意見書即表式八應由聲請人送呈註冊書圖時一併送請當地地方政府填寫意見如為公營性質則應由主辦機關填寫

第一二條 聲請註冊人填製表式時須向建設委員會領用空白表式不另取費但為事實上之便利得用同樣格式大小紙張填製

第一三條 凡電氣事業在電氣事業條例施行以前設立者除依據最近實情填具本規則第三條所開

各書圖外應將其設立年月組織經過營業狀況最近一年發電度數及與行政機關所約定之條款一併呈報

第一四條 民營或人民與公家合營之電氣事業聲請註冊其呈送程序如左

一 聲請人應備具本規則第三條所開書圖各三份送呈當地地方政府分別存轉如營業區域跨連兩縣縣境者應由電廠總事務所所在地之縣政府取得鄰縣縣政府之同意後呈轉

二 當地地方政府除抽存書圖一份外應依照表式八填寫意見書連同書圖二份呈送該省建設廳由廳抽存一份並將正本連同審查意見轉呈建設委員會

三 如當地地方政府直隸於行政院者應於填寫意見書後連同審查意見逕送建設委員會

第二五條 公營電氣事業聲請註冊時應出該事業之主辦人備具書圖三份由主辦機關逕送建設委員會

第二六條 電氣事業遇有變更名稱組織或轉移營業權時應照新創事業手續重新聲請註冊換領執照其已總主管機關核准之移轉合同契約須一併附送

第二七條 凡電氣事業會向國民政府交通部註冊領有執照者須備具註冊書圖三份連同舊照逕呈建設委員會經核准後由會換給執照註冊書圖副本二份發交廳縣存查

第二八條 電氣事業人營業期限屆滿前應向建設委員會重新聲請註冊  
第二九條 民營或人民與公家合營之電氣事業聲請註冊經核准後應繳納左列各費

一 註冊費按照資本總額千分之二繳納其不足千元及千元以上之有畸零者均以千元計算  
二 印花稅二元

凡曾在國民政府交通部註冊領照者向建設委員會聲請換照時得免繳註冊費惟資本如有增加應照第二十一條辦理

第二〇條 公營電氣事業聲請註冊經核准後應繳納註冊費二百元印花稅二元  
第二一條 民營或人民與公家合營之電氣事業因增加資本呈請換給執照者不論原定資本額之多寡應按照本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照增加數添繳註冊費

第二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企業意見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一)

- (一) 名稱及組織 (名稱須冠以省市縣鎮村字樣)
- (二) 發電所及事務所所在地 (註明詳細地址)
- (三) 事業種類 (電燈電力電熱兼營其他事業之名稱)
- (四) 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 (註明資本總額「國幣」已收及未收數及籌集方法有公司章程者一併附呈)
- (五) 營業區域 (註明區域內所有城鎮市鄉名稱並依據當地行政分區方法註明四至界線)

創業概算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二)

(一) 土地購用費	元	角
(二) 房屋建築費 (事務所發電所配電所等一切建築工程屬之)	元	角
(三) 發電所機器設備費 (發電所內一切機器購置及其配費用屬之)	元	角
(四) 線路設備費 (桿線及配電所之一切機件設備費用屬之)	元	角
(五) 材料運輸費	元	角
(六) 其他創業事務費	元	角
計	元	角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收入概算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三)

		燈	每月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一)電		燈							
(甲)包燈制	支光或瓦特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其他約	約							
(乙)用表制	每月用電約	度	每度	角	分	元	角	元	角
	約	度							
	約	度							
	約	度							
(二)電	力(電熱附)	約	每度	角	分	元	角	元	角
	每月用電	約							
	約	度							
	約	度							
	約	度							
(三)雜	收								
(甲)表租			每月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其他								
總	計					元	角	元	角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支出概算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四)

		月	支	年	支
(一)折	舊(照資產年提百分之)		元	角	元
(二)官	利				
(三)薪	水				
(四)工	資				
(五)原動燃料	(月用 噸每噸 元)				
(六)消	耗品				
(七)修	理費				
(八)雜	支				
總	計		元	角	元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附註 (一)不自發電者預估購電費用填入第五行內  
 (二)如收支有虧或所營不足抵官利者應聲明彌補方法及將來計畫

工程計劃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五)

- (一)發電容量 (甲)機量總數 (基羅瓦特)  
(乙)常用機量 (基羅瓦特)  
(丙)備用機量 (基羅瓦特)
- (二)原動力 (甲)原動機種類及方式  
(乙)原動機數目 每座馬力  
(丙)燃料種類 每日用數  
(丁)鍋爐數目 每座受熱面積 汽壓  
(戊)水力機之水位(公尺)  
(己)其他要點
- (三)電氣方式 (甲)電流方式(直流或交流) 週率(每秒週波數)  
(乙)電壓  
(1)發電電壓(伏而脫) 幾相幾線  
(丑)輸電電壓(伏而脫) 幾相幾線  
電線種類(架空或埋地及包皮種類) 粗細  
(寅)配電電壓(伏而脫) 幾相幾線  
電線種類 最大 最小  
(卯)輸電變壓器之總容量  
配電變壓器之總容量  
(辰)接戶電壓(1)電燈用(伏而脫) 幾相幾線  
(2)電力用(伏而脫) 幾相幾線  
(3)其他(伏而脫) 幾相幾線
- (四)工程步驟 (甲)擬向何廠購機  
(乙)全部工程需幾個月完成  
(丙)預計何年何月開機  
(丁)預計每度電需耗燃料若干  
(戊)預計每度電成本若干  
(己)預計幾年後可添若干機量

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附註 (一)發電容量 不自發電者須附送與給電者所訂之正式合同副本

(二)原動力 如用水力機須註明河流或瀑布名稱進出水之地點及水力計算方法

營業章程概要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六)

- (一)每日送電時間  
(二)詳細電價表及其他應費各費  
(三)其他關於電氣事業人與用戶相互間之權利及義務

首席經理人署名蓋章

附註 其已擬有營業章程草案或印有正式營業章程者須一併附送

首席聲請人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七)

- |           |        |    |      |
|-----------|--------|----|------|
| (一) 首席聲請人 | (甲) 姓名 | 年歲 | 籍貫   |
|           | (乙) 學歷 |    | 何年畢業 |
|           | (丙) 經驗 |    |      |
| (二) 主任技術員 | (甲) 姓名 | 年歲 | 籍貫   |
|           | (乙) 學歷 |    | 何年畢業 |
|           | (丙) 經驗 |    |      |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附註 (一) 首席聲請人姓名履歷如係公營電氣事業則填寫廠長姓名履歷

(二) 主任技術員姓名履歷如有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者須附送攝影或抄本

地方政府或主辦機關對於設立電氣事業意見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八)

- (一) 當地人口及戶數
- (二) 當地商業情形及主要出產
- (三) 創設電氣事業之主旨
- (四) 營業區域內有何工業需用電力之可能及預測各業所需馬力數
- (五) 貨物運輸方法及是否便利
- (六) 從前該地已否設有電氣事業現在已否停辦及停辦年月
- (七) 對於所呈營業區域圖及所定電價之意見
- (八) 其他事項

地方政府或主辦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企業意見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一)

- (一) 名稱及組織 (名稱須冠以省市縣村字樣)
  - (甲) 名稱 口口省口口縣光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 (乙) 組織 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發電所及事務所所在地 (註明詳細地址)
  - (甲) 發電所 在口口縣小東門外東溪旁
  - (乙) 事務所 在口口縣城內南大街
- (三) 事業種類 (電燈電力電熱或兼營其他事業之名稱)
 

以電燈電力為專營事業並兼營碾米
- (四) 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 註明資本總額(國幣)已收及未收數及籌集方法有公司章程者一併附呈
  - (甲) 資本總額 計洋四十二萬元分為八千四百股每股五十元
  - (乙) 籌集方法 由發起人認繳半數計二十一萬元 其餘由發起人招集在未招足數時所少之數歸發起人負責代墊其碾米資本另籌之
- (五) 營業區域 註明區域內所有城鎮市鄉名稱並依據當地行政分區方法註明四至界線
 

以口口縣城區暨第一第二第三鄉為營業區域其四至界線另詳營業區域圖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民國十九年 五月二十日

光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籌備主任口口口印

七  
行政  
(七)交通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創業概算書  
收入概算書

## 創業概算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二)

(一)土地購用費	元
(甲)發電所地價	3,000
(乙)事務所地價	1,500
(二)房屋建築費 事務所發電所配電所等一切建築工程屬之	元
(甲)發電所房屋建築	25,000
(乙)事務所房屋建築	2,000
(丙)變壓所三處房屋建築	1,500
(三)發電所機器設備費 發電所內一切機器購置及裝配費用屬之	元
(甲)機械購辦費	278,240
(乙)機械底座及煙囪	12,000
(丙)裝置費	4,000
(四)線路設備費 桿線及配電區之一切機件設備費用屬之	元
(甲)桿線設備費	53,600
(乙)變壓器及其設備等費	7,050
(丙)裝置費用	4,000
(五)材料運輸費	元
運輸費約	5,000
(六)其他創業事務費	元
創辦費事務費等雜用	3,160
流動資本	20,000
總計	420,000元

首席經理人署名蓋章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光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籌備主任口口口印

## 收入概算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三)

(一)電	燈	月	收	年	收
(甲)包燈制16支光(或瓦特)約4000盞		每月各1元 40	5,600元		67,200元
32支 光 約 200盞		2 00	400		4,800
50支 光 約 100盞		2 60	260		3,120
75支 光 約 50盞		3 60	180		2,160
100支 光 約 10盞		4 60	46		552
16支 光路燈約 800盞		0 70	560		6,720
其 他 約 盞					
			(平均)		
(乙)用表制 每月用電約 10,000 度		每度	2角3分	2,300元	27,600元
約 度					
約 度					
約 度					
約 度					



(二)電	力 (電熱附)					
每	約 50,000 度	每度	0角5分	1,500	18,000	
月	約 度					
用	約 度					
電	約 度					
	約 度					
	約 度					
(三)雜	收					
(甲)表	租	每月	元 角	約 94元	11,28元	
(乙)其	他			100	12,00	
總	計			11,040元	132,480元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光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籌備主任口口口口

支 出 概 算 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四)

	月	支	年	支
(一) 折 舊 (照資產年提百分之6) 按照創業概算書 (一)至(五)項計算		1,684元		23,808元
(二) 官利年息入盤		2,800		33,600
(三) 薪 水		710		8,520
(四) 工 資		900		10,800
(五) 原動燃料 (月用 220 噸每噸18元)		3,960		47,520
(六) 消 耗 費		360		4,320
(七) 修 理 費		360		4,320
(八) 雜 支		400		4,800
總 計		11,474元		137,688元

「註」 (一)創辦費及流動資本不作爲資產  
 (二)本公司所開收支概算書照第一年估計當時發電甚少稍有虧折嗣後營業日立即可有餘矣

附註 (一)不自發電者預估購電用填入第五行內  
 (二)如收支有虧或所盈不足抵官利者應聲明彌補方法及將來計畫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光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籌備主任口口口口

工 程 計 劃 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五)

一 發電容量	(甲)機量總數	1000	(基羅瓦特)
	(乙)常用機量	500	(基羅瓦特)
	(丙)預備機量	500	(基羅瓦特)
二 原動力	(甲)原動機種類及方式	臥式汽輪機兩座	
	(乙)原動機數目	兩座	每座馬力 700 (汽熱攝氏280度)
	(丙)燃料種類	煙煤	每日用數 約 7,00公噸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工程計劃書  
營業章程概要

(丁)鍋爐數目	兩座	每座受熱面積300方公尺	汽壓	大氣壓力之14倍
(戊)水力機之水位(公尺)				
(己)其他要點				
三 電氣方式	(甲)電流方式	交流	週率	50 (週波)
	(乙)電壓			
	(子)發電電壓	2300 (伏而脫)	3 相	3 線
	(丑)輸電電壓	2300 (伏而脫)	3 相	3 線
	電線種類	架空式用裸銅線	粗	細
	(寅)配電電壓	220 (伏而脫)	1 相	2 線
	電線種類	最大 50 方公釐	3 相	4 線
	(卯)輸電變壓器之總容量		無	(開維愛)
	配電變壓器之總容量		335	(開維愛)
	(辰)接戶電壓(1)電燈用	220 (伏而脫)	1 相	2 線
	(2)電力用	380 (伏而脫)	3 相	3 線
	(3)其他	2300 (伏而脫)	3 相	3 線

四 工程步驟	(甲)擬向何廠購機	將向口口廠購買
	(乙)全部工程需幾個月完成	核准動工後約八個月
	(丙)預計何年何月開機	至遲明年六月必需有電
	(丁)預計每度電需耗燃料若干	在初開時約2公斤
	(戊)預計每度電成本若干	發電廠成本約0.111到達用戶成本約0.14
	(己)預計幾年後可添若干機量	第一年約有300基羅瓦特第五年可超過500基羅瓦特屆時再添1,000基羅瓦特機一座

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附註(一)發電容量 不自發者須附送與給電者所訂之正式合同副本

(二)原動力如用水力機須註明河流或瀑布名稱進出水之地點及水力計算方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光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主任技術員口口口印

營業章程概要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六)

- (一)每日送電時間 日間有碾米用電故日夜送電惟遇碾米停止之日僅供全夜電
- (二)詳細電價表及其他應徵各費
- |             |                                   |                                   |
|-------------|-----------------------------------|-----------------------------------|
| (甲)包燈制      | 16支光燈每盞月收 \$1.40                  | 25支光燈每盞月收 \$1.80                  |
|             | 32支光燈每盞月收 \$2.00                  | 50支光燈每盞月收 \$2.60                  |
|             | 75瓦特燈每盞月收 \$3.60                  | 100瓦特燈每盞月收 \$4.60                 |
| (乙)用表制      | 每度收洋\$0.25並有下開折扣                  | 路燈減半收費                            |
|             | 全月用電超過三百度九扣                       | 全月用電超過一百度九五扣                      |
|             | (丙)電力 每度最高\$0.10                  | 全月用電超過五百度八扣 五百度以上七扣               |
| (丁)用表燈制其他收費 |                                   | 馬力大用電多者價格另議                       |
|             | 電費保證 \$2.00 \$3.50 \$7.00 \$12.00 | 表量 3安培 5安培 10安培 20安培              |
|             | 電表月租 \$0.20 \$0.30 \$0.40 \$0.40  | 電表保證 \$5.00 \$5.00 \$7.00 \$12.00 |
|             | 每月包度 9度 15度 30度 60度               | 手續費 \$1.00 \$1.00 \$1.00 \$1.00   |
| (戊)電力其他征收   | 每匹馬力保證金 \$10.00                   | 手續費 \$2.00 每月每匹馬力包用30度            |

● 電氣事業註冊規程概要  
地方政務或註冊規程概要  
主辦機關對於設立電氣事業意見書  
首席聲請人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書

【註】丁項電表月租俟常用電量超過 1,000 基羅瓦特時擬免除之

(三)其他關於電氣事業人與用戶相互間之權利與義務

(甲)用戶電氣設備如有損壞由公司代修僅收成本

(乙)公司另設代裝部專為便用戶代裝各種電氣設備取價從廉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附註一其已擬有營業章程草案營業章程者須一併附送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光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籌備主任□□□印

首席聲請人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七)

- (一)首席聲請人 (甲)姓名 □□□ 年歲 三十六 籍貫□□□首□□縣  
 (乙)學歷 南京□□□商業學校商業科民國八年畢業  
 (丙)經驗 曾任□□□□中學校教員二年 □□□縣財政科長二年  
 □□□處電氣公司協理二年 □□□處□□□公司營業部長五年  
 □□□處商會常務委員三年 現為本公司發起人並被推為籌備主任
- (二)主任技術員 (甲)姓名 □□□ 年歲 三十一 籍貫□□□省□□□縣  
 (乙)學歷 上海□□□大學電機科民國十四年畢業得學士學位附□□□大學畢業文憑  
 攝影一紙  
 (丙)經驗 畢業後派赴□□□地□□□機器廠實習一年半 □□□省□□□縣□□□電氣  
 公司任技術員二年半 □□□省□□□縣□□□電氣公司發電廠工程師一  
 年 現被任為□□□省□□□縣光明電氣公司主任技術員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附註(一)首席聲請人姓名履歷如係公營電氣事業則填寫廠長姓名履歷

(二)主任技術員姓名履歷如有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者附送攝影或抄本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光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籌備主任□□□印

地方政府或主辦機關對於設立電氣事業意見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八)

- (一)當地人口及戶數 人口約有九萬三千五百人戶口約有一萬六千五百戶
- (二)當地商業情形及主要出產 本地處兩河之間為上游各地貨運會集之區商業尚稱繁盛出產以米麥雜糧為大宗每年輸出為數在千萬元以上
- (三)創設電氣事業之主旨 本地需用電氣以作電燈及工業之動力為時已久自該公司發起後地方人民商號認用者頗多
- (四)營業區域內有何工業需用電力之可能及預測各業所需馬力數 本地實業以碾米為大宗用力亦多將來光明開辦後織布麵粉廠及其他小工業之舉辦當在意料之中預料燈力用電達一千基羅瓦特之數為期當不遠也
- (五)貨物運輸方法及是否便利 本地交通悉賴車輛外埠往來多由舟車貨物運輸價不甚貴惟每年河中水低時大舟不能往來稍感不便耳
- (六)從前該地已否設有電氣事業現在已否停辦及停辦年月 十年前曾由碾米廠購備電機設線售電惟以設備不善燈光不明用者寥寥遂致虧折停辦
- (七)對於所呈營業區域圖及所定電價之意見 所呈以□□□城市區及第一第二第三鄉區為營業區域其四至以鄉區為界尚屬明晰
- (八)其他事項 光明公司公司註冊亦已遵照法令另文呈請工商部核發執照矣

地方政府或主辦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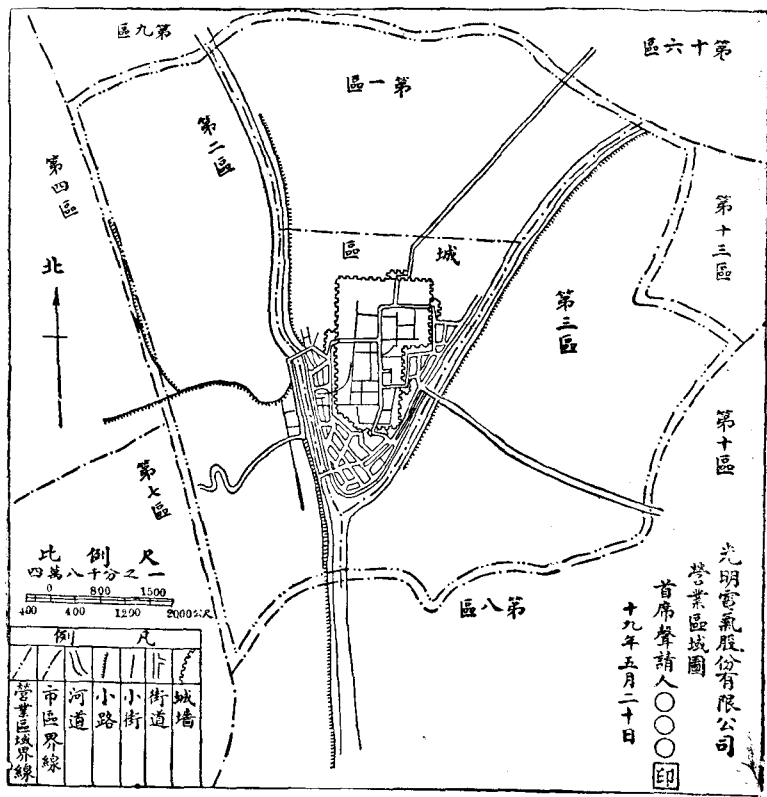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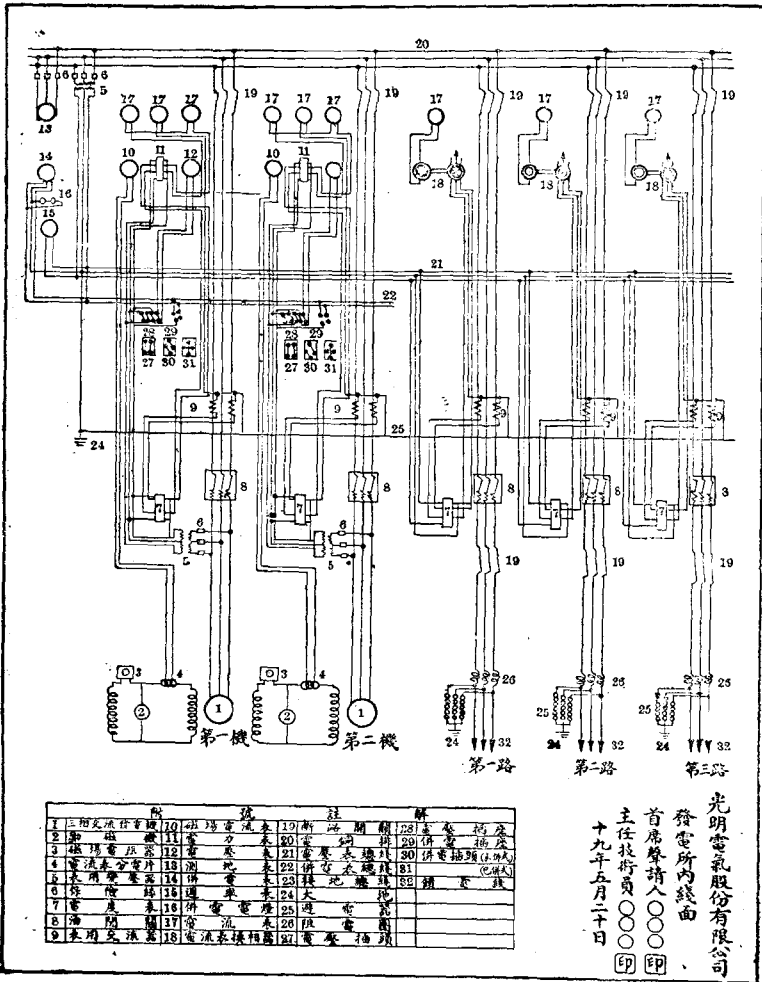
□□□省□□□縣縣長□□□印

投資人姓名簿 共壹頁第 頁

姓名	認繳數	已繳數	住	址	代表人姓名
王	一千二百股	六萬元	□□	縣城外口口街王宅	
李	一千二百股	六萬元	□□	縣城內口口街口口號	
張	七百股	三萬五千元	□□	縣城外口口街口口錢莊	
趙	三百股	一萬五千元	□□	縣城外口口街口口網莊	
張	二百股	一萬元	□□	縣城外口口街口口碾米廠	黃 □ □
張	一百五十股	七千五百元	□□	縣口口村張宅	張 □ □
錢	三百股	一萬五千元	□□	縣口口鎮糧食行	
吳	九十股	四千五百元	□□	縣城內口口巷口口號	吳 □ □
吳	六十股	三千元	□□	縣城內大街口口洋貨莊	陸 □ □

以上均為發起人所認共計二十一萬元其餘二十一萬元亦由發起人招認在招認未全時歸發起人暫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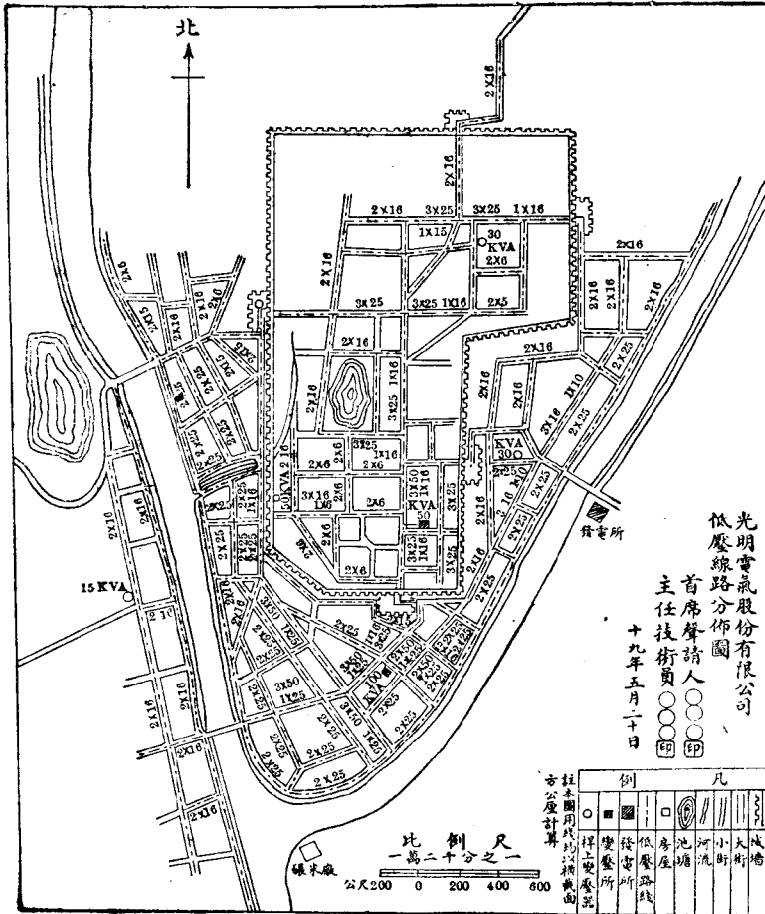


1	三相交流發電機	10	油場電流表	19	斷路器	28	電壓表
2	油場電流表	11	電力表	20	安培表	29	併聯抽頭
3	油場電壓表	12	電流表	21	電壓表	30	併聯抽頭(4.0kV)
4	電流表	13	油場電流表	22	併聯抽頭	31	(0.0kV)
5	油場電流表	14	油場電流表	23	併聯抽頭	32	併聯抽頭
6	油場電流表	15	油場電流表	24	併聯抽頭		
7	油場電流表	16	油場電流表	25	併聯抽頭		
8	油場電流表	17	油場電流表	26	併聯抽頭		
9	油場電流表	18	油場電流表	27	併聯抽頭		

光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所內線圖  
 首席設計人 ○○○○  
 主任技術員 ○○○○  
 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日  
 (印) (印)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低壓線路分佈圖



●全國三四等電氣事業補辦註冊暫行

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建設委員會公布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已成立之三四等電氣事業限於民國二十四年年底向建設委員會辦竣註冊手續違者依法取締

第二條 三四等電氣事業補辦註冊手續時得將電氣事業註冊規則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所規定之各項書圖一份先行備函送請建設委員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予以指示俟修正後再行填造正式註冊書圖三份分呈建設委員會建設廳及當地市縣政府請求核准

第三條 未註冊完竣之三四等電氣事業仍應遵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六十二條之規定依期分呈年報

第四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電氣事業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建設委員會地方監督機關為省建設廳及市縣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為之一切設備所稱線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無論公營民營非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發給營業執照及營業區域圖並經

地方監督機關備案後不得開始營業  
電氣事業之登記取締及其工作物之標準與裝置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非呈由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與外人經營之電氣事業訂立買賣電流合同

第六條 電氣事業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借用外資

第七條 電氣事業實收股本或資本之總額至少應佔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總額至少應為其每年營業總收入之一倍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實業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梁陸防道路但以不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為限

第一〇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掘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線路

第一一條 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一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人及占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地市縣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並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

第一三條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第一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一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電氣事業條例所規定之電氣事業人及經營電氣事業者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電氣事業等級規定如左  
第一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萬瓩(基羅瓦特)者  
第二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千而在一萬瓩以下者  
第三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百而在一千瓩以下者

第四條 發電或供電容量在一百瓩以下者  
以下者  
第四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在一百瓩以下者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地方監督機關依電氣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為  
一 各省建設廳及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縣政府  
二 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及主管局

第六條 電氣事業之呈報程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一 其營業區域屬於直隸省政府之市縣政府者應呈由該管市縣政府呈請該省建設廳轉呈建設委員會  
二 其營業區域屬於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者應

七 行政 (七) 交通

●全國三四等電氣事業補辦註冊暫行辦法 ●電氣事業條例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第一章 總則 四六六三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創業擴充修轉及停業 第三章 營業區域 第四章 工程標準及安全

呈由該市主管局呈請市政府轉送建設委員會  
三 其營業區域屬於二個以上之地方監督機關  
者除呈由該電氣事業人主要營業區域所在之  
地方監督機關呈請該管上級監督機關轉送建  
設委員會外其關係部份應分呈其他關係地方  
監督機關備查

四 公營電氣事業應呈由主辦機關轉送建設委  
員會並將副本抄送地方監督機關備查

五 以上各款呈報事項得於必要時備具副本逕  
呈建設委員會備查

六 以上各款呈報事項如附呈圖表除分呈外應  
備具三份以便存轉

第二章 創業擴充修轉及停業

第五條 電氣事業之創設或擴充應依照電氣事業  
註冊規則之規定呈請註冊全部工作物工竣後應  
將工程情形報請派員查驗第一等第二等電氣事  
業由建設委員會派員會同地方監督機關查驗第  
三等第四等電氣事業由地方監督機關派員查驗  
如未編註冊核准或未編呈請派員查驗合格而私  
自開始營業時地方監督機關得呈准建設委員會  
停止其營業

第六條 電氣事業之創設或擴充除依法呈報外應  
於訂購原動及發電機器以前將機器規範書及工  
程主要圖樣如內線聯絡圖機器布置圖水汽循環  
圖等逕呈建設委員會經核准發給工作許可證後  
方得訂購機器開始施工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變更名稱組織或修轉營業權  
時先呈由地方監督機關附具意見轉請建設委員  
會核准並重行聲請註冊換領執照

電氣事業之出租或委託代管而不修轉營業權者  
應經前項手續呈請核准但毋須重行註冊換照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因故宣告停業前應呈由地方  
監督機關附具善後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經  
註銷營業執照後始得停業

第九章 營業區域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在核准之營業區域內有專管  
之權利及供電之責任其範圍以建設委員會核准  
之營業區域圖為準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供電  
於營業區域之外

一 售電與另一電氣事業人其售電合同經售買  
兩方會呈地方監督機關轉建設委員會備案  
者  
二 售電與營業區域以外之用戶經地方監督機  
關核准建設委員會備案者  
第一〇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其營業區域應得  
其已編核准之營業區域圖加繪新擬界線並備具  
工程計畫書收支概算書暨輸電配電線路詳圖註  
明該地有無電氣事業預定工程起訖日期呈由地  
方監督機關附具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

第一一條 電氣事業人聯絡通電之高壓輸電線路  
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後得經過其他電氣事業人之  
營業區域但不得侵犯其營業權  
第四章 工程標準及安全  
第一二條 電氣事業之工作物及所用電氣方式應  
依據建設委員會公布之各種規程辦理  
第一三條 電氣事業之工作物地方監督機關得派  
員檢驗不合格者得限令更改之但非有充分理由  
不得停止其工作

第一四條 電氣事業限用交流電但因特殊情形經  
建設委員會之特許者亦得用直流電  
第一五條 電氣事業供給電氣應使用戶電壓與其  
規定數之差不得超過左列之限制  
一 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五  
二 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十  
三 電燈電力電熱合用一線路者依照電燈電壓  
之規定  
第一六條 交流電週率之高低變動各不得超過規  
定數百分之四  
第一七條 電氣事業之發電設備至少應有總容量  
百分之二十五之備用量如兩個以上之電廠互供  
電流者其總備用量至少應有各聯絡電廠總容量  
百分之十五但不得少於其中最大電廠容量百分  
之二十五  
第一八條 電氣事業人應裝置各種必要之電表以  
備記載發電及購電度數電壓週率及負荷之變動  
第一九條 電氣事業人應於適當處所裝置避雷器  
及其他防止危險設備  
第二〇條 屋外架空電線無論包皮線或裸線其銅  
線截面不得小於五方公釐(約合英規十二號美  
規十號)但接戶線不在此限  
第二一條 低壓配電線路應依照屋外供電線路裝  
置規則接地  
第二二條 機器及線路設備至少應每年檢驗一次  
其檢驗結果應列表記載備查  
第二三條 電氣事業人遇有線路近旁火患或非常  
災害時應派遣技術員攜帶顯明標誌蒞場防護  
於必要時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之送電或拆除其一

部之線路

**第二四條** 凡以承裝電氣設備為營業之電器承裝人應由地方監督機關或由地方監督機關所委託之電氣事業人予以登記並與電氣事業人訂立約據其所雇用戶應由辦理登記之機關或電氣事業人予以考驗經考驗及格發給執照後方准工作

**第二五條** 用戶之電氣裝置非經電氣事業人依據屋內電燈線之置規則及電力裝置規則檢驗合格

不得供電

**第二六條** 電氣事業人至少應每三年檢驗用戶電氣裝置一次其檢驗結果應列表記載備查

**第二七條** 電氣事業之職員工人及裝置電氣設備之電匠均應熟習觸電急救法各電廠應有觸電急救法之圖表及說明懸於明顯處

**第二八條** 凡遇觸電或因電氣工作物發生意外而致死傷時應由電氣事業人將事實經過呈報地方

監督機關

**第五章 技術員**

**第二九條** 電氣事業應依照左列主任技術員資格等級表之規定選任主任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其電務經驗年限經建設委員會特許者得變通之

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資格等級表

第一等	學 歷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經 驗	第二等電廠或同等經驗五年以上	第二等電廠或同等經驗十年以上	
第二等	學 歷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經 驗	第三等電廠或同等經驗三年以上	第三等電廠或同等經驗六年以上	
第三等	學 歷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電機藝徒出身具有高小畢業程度
	經 驗	一年以上	四年以上	十年以上
第四等	學 歷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電機藝徒出身具有高小畢業程度
	經 驗	六個月以上	二年以上	八年以上

**第三〇條** 第一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至少應有技術員二人助理工務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二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第三一條** 第二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至少應有技術員一人助理工務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三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第三二條** 第三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應有技術員一人助理工務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四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第三三條** 第三等及第四等電氣事業得以技術顧問替代主任技術員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二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該技術顧問至少每月應到廠視察一次

**第三四條** 主任技術員及助理技術員應常用駐廠辦事購置機器材料之規範並應由主任技術員或技術顧問負責

**第三五條** 電氣事業人訂立或修正有關公衆用戶

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發具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經核准後應有一月以上之公告方得實行

**第三六條** 電氣事業人收取電費應儘量採用電度表計量制

**第三七條** 用戶電度表應由電氣事業人置備

**第三八條** 電氣事業人向電燈用戶酌收左列保證金

一 用電保證金包燈制不得超過每期應收電費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第四章 工程標準及安全

第五章 技術員

第六章 業務及收費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第六章 業務及收費 第七章 供電停電 第八章 用戶電度表之較驗

之一倍電度表計量制每安培不得超過三元  
二 電度表保證金不得超過表之原價不收電度表保證金者每月得收取表租但不得超過電度表原價百分之二

第三九條 電燈所用電度表每月底度不得超過左列之規定

- 第一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二度
- 第二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三度
- 第三等第四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四度

如不用底度得用最低電費其比例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〇條 電氣事業人供給電力用電應另行規定較廉於電燈用電之價格如供給自來水電車等公用事業用電時其價格應較廉於普通之電力價

第四一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公用路燈應廉價取費但不得低於普通用戶電燈價之半

第七章 供電停電  
第四二條 電氣事業每日供電時間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 一 第一等電氣事業二十四小時
- 二 第二等電氣事業至少十八小時
- 三 第三等電氣事業至少全夜
- 四 第四等電氣事業至少上半夜

第四三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營業區域內人民要求供電非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絕添設僻遠用戶桿線時得酌收補助費但不得逾請求用電者所需桿線工料費之半數

第四四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用戶不得停止供電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例

- 一 經本規則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檢驗認為不合法而在指定期內未趨改善者
- 二 有竊電嫌疑而特強拒絕檢查者或經證實有竊電行為而尚未依照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繳足賠償電費者
- 三 欠繳電費或保證金逾限不付者

第四五條 電氣事業人因不得已事故停電者除臨時發生之障礙外應照左列之規定呈經核准後先期通告用戶

一 停電在十五日以內者呈請地方監督機關核准

二 停電超過十五日者呈請地方監督機關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

第四六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地方監督機關為防禦災害而要求緊急供電之通知不得拒絕但電費應由地方監督機關擔任之

第四七條 在電氣事業人宣告停業後新電氣事業人未產生前地方監督機關或其他團體為維持公用起見得租用其工作物暫行供電並報請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八章 用戶電度表之較驗

第四八條 電氣事業人應依照左列之規定備有較驗用戶電度表之設備

- 一 第一等電氣事業應備有較驗各種電度表設備全副其中至少有旋轉標準電度表計秒表電壓調整器移相器暨得有製造廠所給準確證明書之電壓表電流表電力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 二 第二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旋轉標準電度表計秒表電壓調整器暨得有製造廠所給準確

證明書之電壓表電流表電力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三 第三等電氣事業至少應有旋轉標準電度表電壓表電流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四 第四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曾經較驗之五安培及超過五安培電度表各一具

第四九條 前條各項所列之較驗用電度表旋轉標準電度表及電力表每年應送由左列任一處所較驗並得其證明書

- 一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
- 二 建設廳或市政府所設之電氣較驗處所
- 三 學術機關或其他處所備有電氣較驗之設備並經建設委員會認可者
- 四 電氣事業除備有規定較驗設備外兼有電壓及電阻原標準器之設備並經建設委員會之特許者

第五〇條 電氣事業人應依照左列之規定較驗用戶電度表其較驗結果應有正式記錄

- 一 定期較驗
- 甲 交流單相電度表在二十五安培以內者至少每三年較驗一次超過二十五安培者至少每兩年一次
- 乙 交流三相及直流電度表至少每兩年較驗一次
- 二 非定期較驗

非定期較驗於電度表使用期間認為有疑義時舉行之其出於用戶之聲請者電氣事業人應於聲請後十日內較驗之如用戶認為較驗結果尚有疑義時得請由電氣事業人轉送第四十九條

有疑義時得請由電氣事業人轉送第四十九條

所列較驗處所覆驗其費用均由負方擔任之  
**第五一條** 凡未經較驗準確之電度表不得裝用

**第五二條** 較驗電度表時其所用負荷及根據標準  
 電度表較驗所得之差數限度應依照左列之規

負荷情形	負荷百分數	差數上下各不得超過
低負荷	10%	2.5%
常負荷	40% (電燈) 60% (電力)	2%
全負荷	100%	2%

平均差數 =  $\frac{\text{全負荷差數} + (\text{常負荷差數} \times 3) + \text{低負荷差數}}{5}$

電度表根據標準電度表較驗所得之平均差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如欲節省時間常負荷差數得不得試驗其平均差數即為低負荷及全負荷差數之平均數

前項所稱標準電度表須蓋有第四十九條所列之較驗處所之封印其準確程度除第四等電氣事業得在百分之一·五以內外應在千分之七以內其他電表及附屬設備之準確程度由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訂定之

**第五三條** 用戶電度表在空載時其旋轉部分不得於十分鐘內有一次以上之旋轉

**第五四條** 電氣事業應以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五五條** 電氣事業應用國幣銀元為記帳單位

**七 行政 (七) 交通**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第五六條** 電氣事業應立日記帳總清帳及補助帳日記帳亦得以傳票運行替代之

**第五七條** 電氣事業會計科目分左列五類

- 一 資產
  - 二 負債
  - 三 收入
  - 四 費用
  - 五 盈餘分配
- 前項會計科目另定之

**第五八條** 電氣事業人攤提資產折舊應參照後列之電氣事業資產折舊率表辦理其總平均折舊率應在百分之四以上百分之七以下但經建設委員會特許變通者不在此限

**第五九條** 電氣事業人非攤提折舊作為營業費用不得分配盈餘

**第六〇條** 電氣事業人得提存重置設備基金及其他公積金

**第六一條** 電氣事業人應備有用戶分戶帳載明每期用戶用電及收費數

**第一〇章 報告**

**第六二條** 電氣事業人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應依照建設委員會公布之電氣事業年報格式造具年報連同報告較東會之概略分呈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備查

地方監督機關於收到前項年報後應摘要公布

**第六三條** 每年度電氣事業之對於經濟業務及工務有特殊成績者由建設委員會根據所呈年報審核審定給予榮譽獎狀

**第六四條** 電氣事業人於呈送年報時應列表附呈董事監察人及其他重要職員姓名履歷住址及所

七 行政 (七) 交通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有股數

第六五條 電氣事業董事長及經理或廠長如有更動應即時向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呈報並附呈履歷備案

第六六條 主任技術員之選任或改任應即時向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呈報左列各款

- 一 姓名 別字 年歲 籍貫 住址
- 二 學歷 求學處所所修學科及畢業年月附呈修業或畢業證書之攝影或鈔本其已呈報有案經聲明者得免重繳
- 三 經驗 歷任各處職務名稱及其年月份限
- 四 就任日期
- 五 前任姓名

第六七條 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對於電氣事業人所呈送之報告如有疑義時得令其補報說明或派員檢閱其簿冊

第一章 罰則

第六八條 電氣事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建設委員會得撤銷其註冊並令由地方監督機關停止其營業

- 一 不依法登記註冊或滿期不換領執照者
- 二 非因不可抗力所致而繼續停電至三個月以上者
- 三 虧累過鉅至不能維持其業務或無力擴充至妨害公共之需要者
- 四 屢經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令改善而不遵辦者

第六九條 電氣事業違反本規則第六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

第十章 報告 第十一章 罰則 第十二章 附則

三十九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者或偽造各種報告者地方監督機關報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得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責令撤換其負責人員

第七〇條 電氣事業違反本規則第十七條至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者地方監督機關報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章 附則

第七一條 凡發發電廠以供自用者經地方監督機關之許可得因工程之需要設置線路過公共道路但以八十公尺為限

第七二條 本規則公布以前成立之電氣事業如有不合本規則之處應呈准建設委員會於核定期限內更正之逾限不更正者分別依照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處罰

第七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竊電之處理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電氣事業人為防止竊電起見得派員攜帶憑證至營業區域內線路所經之地及用電處所施行檢查用電人不得藉口拒絕  
前項憑證應由電氣事業人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或公安機關登記

第三條 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竊電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四六六八

一 未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留線路上擅自接電者

二 包燈用戶在原定電燈盞數及燭光(或瓦特)以外私行增加盞數或燭光(瓦特)數者

三 繞越或毀壞電度表限制表素亂表線或破壞表外電線者

四 阻滯或擾亂電度表限制表之準確程度以圖減少應繳電費者

五 故意損壞改動或偽造電氣事業人所置之表件設備或表外保護物之封誌或封印者

六 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接電價較高之電氣者

七 未向電氣事業人直接購電而向他人購用竊來電氣者

八 其他以竊電為目的之行為  
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如表件不在用戶保管範圍以內者用戶不負其責

第四條 電氣事業人查獲竊電實據時應有在職警務人員一人或地方主管機關人員一人或第三者二人以上之證明如另有文件或照片者亦得證明之

第五條 凡竊電者經查獲實據後電氣事業人除得依法起訴外并得依本規則向其追償電費如遇執行困難時得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或高級機關處理之

第六條 有竊電嫌疑者特強拒絕檢查時或竊電者未照本規則繳足應償電費時電氣事業人得停止供給其所需之電氣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就查獲竊電者所製電燈電囑

電熱用具電動機或其他電器全部用電設備分別性質及其瓦特或馬力數以所接線路每日平均供電時間作為用電時間計算照價追償電費一年但用戶竊電者須減去最近一年內已繳之電費電氣事業人開業或用戶接電未滿一年者以實任供電日數為準

第八條 凡竊電而致有妨害公安或損害電氣事業人財產之結果者除照前條規定追償電費外得依法訴請追償財產及其他一切損失

第九條 電力電熱或其他電氣之價格未經電氣事業人規定者照電燈價格追償電費

第一〇條 電氣事業人追償表燈及包燈用戶電費時分別以電度價及包燈價計算追償非用戶竊電電費時一律以電度價格計算無電度價格者照每月包燈價計算

第一一條 竊電處所查獲電動機每一馬力以八百瓦特計電燈每獨光以一瓦特計查獲燈座插座或接線頭而未查獲燈泡或電器者每個以五十瓦特計照電燈價格追償電費查獲未註明用電數量之電器者應呈由地方主管機關鑑定之

第一二條 竊電者如指出實施竊電工事之人而經證實者得減免追償電費部份百分之五十

第一三條 關於電費追償事宜有爭執時除已依法起訴者外得請地方主管機關裁決

第一四條 檢査竊電及舉發竊電獎勵辦法電氣事業人得自行訂定呈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案

第一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建設委員會公布之「電氣事業人檢査竊電及

七 行政 (七) 交通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追償電費規則」應即廢止  
第一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電力裝置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月十六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宗旨  
本規則之宗旨為規定電力裝置之安全方法使一切危險減至最低限度

第二條 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普通使用之電力設備如電動機變壓器工業電爐蓄電池變流器升降機起重機等之裝置

第一 屋內電燈及各種家庭用具之裝置另有規則故除外  
第二 屋外供電線路之裝置另有規則故除外  
第三 電車電氣鐵道及電訊應另訂規則故除外

第三條 電壓  
本規則除在條文內聲明者外係僅適用於六百伏以下之裝置關於超過六百伏之裝置第二十章另有規定

第二章 接地法  
第四條 接地法通則

一 接地以借用自來水管為最適宜  
二 用堅厚之鐵管鐵板銅板等接地者應埋置於永久潮濕之土中接地鐵管以鍍鋅者為宜鐵板則以生鐵板為宜  
三 不得借用煤氣管為接地之用

第一 屋內電燈及各種家庭用具之裝置另有規則故除外  
第二 屋外供電線路之裝置另有規則故除外  
第三 電車電氣鐵道及電訊應另訂規則故除外

第一 屋內電燈及各種家庭用具之裝置另有規則故除外  
第二 屋外供電線路之裝置另有規則故除外  
第三 電車電氣鐵道及電訊應另訂規則故除外

●電力裝置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接地法

四 接地在平時不得有過量之電流通過  
五 接地管板與接地導線之總電阻用自來水管者不得超過三歐用其他方法接地者不得超過二十五歐  
第五條 接地之導線  
一 接地導線宜用無接頭無曲折之銅線如無適當之掩護即其絕電程度應與其所接連之線路導線相等  
二 接地線上不得裝置開關或保險絲惟開關之能將接地及不接地各線同時啓斷者不在此例  
三 凡不載電而暴露之金屬部份須經接地者所用接地導線之截面不得小於下列之規定

○至一〇〇安	五方公釐
一〇一至二〇〇安	一〇方公釐
二〇一至五〇〇安	二〇方公釐
超過五〇〇安	三〇方公釐

註一 凡在十五安以內保險絲保護之便攜設備其箱匣接地導線之最小截面得為一方公釐  
註二 凡電表力來表用變壓器及變流器等之箱匣骨框其接地導線之最小截面得為三方公釐  
四 凡一直流或交流系統或一接戶線之須接地者其接地導線之電流量至少應為其所接連之

四 六六九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電力裝置規則

第二章 接地法 第三章 導線

電線電流量五分之一其截面並不得小於於八方公釐但在交流系統中亦不必大於於五十方公釐  
五 避雷器之接地導線截面不得小於於十三方公釐

六 接地導線應敷設於不易損傷之處或用水槽或鐵管掩護  
有吸磁性之金屬管子如管子兩端密接於導線則亦可用

第六條 接地之裝置法

一 接地導線應用焊錫或他種方法使與接地用之鐵管銅板等密接  
二 接地導線與應行接地之物應有永久有效之電的密接

三 接地導線與埋於土中之金屬物連接處其裝置應便於隨時檢查  
四 凡避雷器之接地導線應短直而少曲折並應與線路接地線及其他設備之共同接地線有六公尺以上之隔離

五 凡利用自來水管接地其相接處在水表以內者應用鐵面八方公釐以上之鋼線跨接於水表之兩端惟屋內之自來水管其一部分已深埋於土中者得免除外

六 凡用銅板作接地者其厚度應在一·五公釐以上其與土接觸之總面積不得小於〇·二方公尺

七 凡用鐵板作接地者其厚度應在六公釐以上其與土接觸之總面積不得小於〇·二方公尺

八 凡用鐵或鋼管接地者其外徑應在二十五公釐以上入土深度至少應為二公尺

九 凡用金屬管板接地之電阻超過二十五歐之規定時如用二個金屬管板接地互相聯接其接地電阻即以合格論  
一〇 如用兩管或兩板以上作接地者管板間之距離不得小於二公尺與土接觸之總面積不得小於〇·四方公尺又管板間應有永久有效之電的密接或同接於一根接地線條之上

一 凡用金屬管板接地者管板外不得塗漆或其他絕電物質  
第七條 暗線鋼管及開關箱匣等之接地  
一 凡屋內線路之鋼管鉛皮包線之包皮機器骨樞及總開關箱匣等應有適當之共同接地一處其地位須近總開關  
註 關於各項設備應否接地之詳細規定散見其他章內

二 暗線鋼管鉛皮包線之包皮及開關箱匣等之接地不得借用低壓配電線之接地線如該配電線在接戶處另有接地裝置者則屋內各物之接地導線可接於接戶線之接地上

三 凡接戶線裝於鋼管內而該項鋼管有接地裝置者應將該鋼管密接於總開關匣上使其與開關匣及屋內之鋼管等成一不離之導體總開關以內不得再有接地

四 總開關箱匣與鋼管或鉛皮包線之包皮應相密接以成一不離之導體如有電阻過高之腳接處應用鋼線或銅片跨接該腳接處之兩端

五 凡用屋內一部份鋼管代替接地導線者該部份鋼管各節間及與箱匣之聯接處應依照下列之規定

甲 兩管腳接處應用螺絲接頭或用鋼線將各腳接處跨接  
乙 鋼管與金屬箱匣相接處應將漆銹油污等括除淨盡並應用兩個螺絲帽將鋼管與箱匣夾緊  
丙 在接地電流通過時應有充分載電容量  
六 線路及屋內設備之接地導線不得與避雷器合用一接地

七 線路及屋內設備之接地導線不得與表用變壓變流器之接地線或次電路中電表力來之接地導線相聯接但得接至同一接地線條上

第三章 導線

第八條 導線通則

一 屋內電力線路所許用之導線為下列四種  
甲 漆布包線 (或攪)  
乙 橡皮包線  
丙 鉛皮包線 (或攪) 及裝甲電纜  
丁 耐燃線

二 導線截面不得小於二方公釐其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 凡供控制用之多根導線之電纜其各根導線之包皮應有不同之顏色以便識別

第九條 漆布包線

一 漆布包線不得用於潮濕之處  
二 凡易濡染油質之處宜用漆布包線  
三 凡導線截面在十三方公釐以下者不宜用漆布包線

四 漆布包層之外應有堅韌之棉紗包裹並經絕電液質充分浸透

五 漆布包線包皮厚度應與其同等級之橡皮包線相等

第 一 表

導線內銅線截面 (方公釐)	橡皮厚度 (公釐)	每公釐絕電阻* (兆歐)	試驗電壓(伏) (為時五分鐘)
1.0至8.5	1.2	800	2500
8.6至35	1.6	600	3000
36至150	2.0	500	3000
131至260	2.4	400	3500
261至520	2.8	400	3500
521以上	3.2	400	3500

註：絕電阻須於浸水二十四小時後測驗之。測驗時所用電壓應為直流五百伏溫度攝氏十五度。測電表指數以充電一分鐘後作根據。

第一〇條 橡皮包線

一 適用於六百伏以下之橡皮包線其橡皮厚度絕電阻及高壓試驗電壓不得小於上列第一表之規定

二 橡皮線之外應有堅韌之棉紗包裏銅線截面在八·五方公釐以下者至少應有棉紗一層超過八·五方公釐者至少應有棉紗二層若為多根導線之電纜則除每根導線分別用棉紗包裏外其全體應再用棉紗包裏所有外層棉紗應經過絕電油漆多次之浸透及烘乾以防潮溼

三 橡皮包線內銅線應鍍錫如屬絞線各股銅線應分別鍍錫

四 多根導線之電纜及鉛皮線其最外層皮內每

根導線之絕電阻橡皮厚度及高壓試驗電壓應依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條 鉛皮包線及裝甲電纜

一 凡易受損傷之處而不用鋼管裝置者應用裝甲電纜

二 凡在敷設面上應用鋼管裝置或裝甲電纜而不易受損傷之處得用鉛皮包線

三 鉛皮包線鉛皮內應為適當之橡皮漆布或油紙包線

四 裝甲電纜鋼甲內應為適當之橡皮包線或鉛皮包線惟鉛皮與鋼甲之間應有一層兩層之麻包

五 凡鉛皮電纜內之導線在三根或三根以上時

所有導線應相互扭絞不得並列

第一條 耐燃線

一 凡燥熱之處能損傷普通絕電包皮者應用耐燃線

二 耐燃線應有三層之棉紗或其他種相當物質包裹紗層間並充以耐燃質料

三 耐燃線包皮之厚度至少應與同等級之橡皮包線相等

第二條 導線之品質

一 屋內導線之導體應用純銅或鋁不得用其他金屬

二 屋內導線之銅線截面超過十六方公釐者應用絞線

第四條 導線之聯接

一 凡導線之聯接處應先將銅線妥為扭接並加焊錫或將線端焊接適當之銅接頭然後再行聯接聯接處應緊纏以絕電包皮其所纏厚度至少應與導線包皮之厚度相等

二 凡絞線與接線螺絲相接時應先將線頭煨成一體絞線之鋼線截面在八方公釐以上者應將線頭焊接於適當之銅接頭中

第五條 導線安全電流負荷量

一 各種包皮之導線及電纜之安全電流負荷量應依照第二表之規定

二 凡其他各種線規導線之實在安全電流負荷量可根據附錄內線規表所列該導線截面比例求得之

三 凡導線之裝置於管道內或許多導線捆列一處者則第二表所規定之安全電流負荷量應酌量減少之



第 二 表

(根據美國標準)

美規導線	截 面 (方公釐)	導線安全電流負荷量(安)		
		橡皮包線	漆布包線	其他包皮線
14 號	2.018	15	18	20
12 號	3.309	20	25	25
10 號	5.261	25	30	30
8 號	8.336	35	40	50
6 號	13.30	50	60	70
4 號	21.15	70	85	90
3 號	26.67	80	95	100
2 號	33.63	90	110	125
1 號	42.41	100	120	150
0 號	53.48	125	150	200
00 號	67.43	150	180	225
000 號	85.03	175	210	275
0000 號	107.2	225	270	325
200,000圓米	101.3	200	240	300
250,000圓米	126.7	250	300	350
300,000圓米	152.0	275	330	400
350,000圓米	173.3	300	360	450
400,000圓米	202.7	325	390	500
500,000圓米	253.3	400	480	600
600,000圓米	304.0	450	540	680
700,000圓米	354.7	500	600	760
800,000圓米	405.0	550	660	840
900,000圓米	456.0	600	720	920
1,000,000圓米	503.7	650	780	1000
1,100,000圓米	557.4	690	830	1080
1,200,000圓米	608.0	730	880	1150
1,300,000圓米	658.7	770	920	1220
1,400,000圓米	709.4	810	970	1290
1,500,000圓米	760.0	850	1020	1360
1,600,000圓米	810.7	890	1070	1430
1,700,000圓米	861.4	930	1120	1490
1,800,000圓米	912.1	970	1160	1550
1,900,000圓米	962.7	1010	1210	1610
2,000,000圓米	1013.0	1050	1260	1670

四 包皮鉛線之安全電流負荷量應等於同等包

皮銅線之安全電流負荷量之百分之八十四

第四章 接戶裝置

第一六條 接戶線通則

一 從屋外供電線路接至用戶電度表或用戶總開關之線名為接戶線

二 同一接戶線不得供給兩屋或兩屋以上之用

戶但在同一基地上且屬於同一所有人者不在

此例

三 電燈接戶線與電力接戶線得合用一線惟於進屋後即應分別裝置總開關總保險器及電度表

第一七條 接戶線之架空一段(指自架空供電線

路至屋外第一支持物之一段)

一 接戶線之架空一段須用風雨線或橡皮包線  
包皮內鋼線之截面不得小於二·五方公釐  
二 接戶線之架空一段跨過屋頂時其與屋頂最高部份之距離不得小於二·五公尺如須支撐

於屋面者應以堅固之架及礙子支撐之

三 架空接戶線在簷下經過時其與屋簷之距離如無礙子支持應在一公寸以上

第一八條 接戶線之進屋一段(指自架空接戶線屋外第一支持物至屋內之一段)

一 接戶線應於距離電度表或總開關之最近一點進屋

二 進屋接戶線宜用橡皮包線包皮內銅線截面不得小於四方公釐如用鉛皮包線者其包皮內各導線截面不得小於二·五公方釐

三 進屋接戶線之裝置於鋼管內者應依照第五章之規定裝置之

四 進屋接戶線之不裝置於鋼管內者不論用橡皮包線或鉛皮包線其自屋外穿過牆壁之處應裝磁管該管外端應稍低以防雨水之浸入

五 接戶線之裝於鋼管內者各線應裝於同一管內外端管口應裝適當之護管帽以防雨水侵入及擦傷導線

六 裝置接戶線之鋼管應接地但用絕電體掩護以免與房人或金屬物相接觸者不在此例

七 凡進屋接戶線之須先沿牆敷設然後進屋者如用鉛皮包線其裝置應依照第五章第三十條之規定如用橡皮包線其裝置應依照下列之規定

甲 凡導線之易為他物所接觸或損傷者應裝於適當之鋼管內

乙 凡遇雨水所能達到之處導線應用磁礙子支持之前後礙子間之距離不得超過四·五公尺導線與敷設面之距離不得小於五公分

導線間之距離不得小於二公寸

丙 凡遇雨水所不能達到之處可用絕電磁柱或玻璃柱支持之前後磁柱間之距離不得超過一·五公尺導線與敷設面之距離不得小於二·五公分

八 接戶線中之接地線宜有適當之識別記號

第一九條 電度表之裝置

一 電度表應擇靠近接戶線進屋處乾燥穩固而易於達到之地點裝置之

二 裝置電度表之地點如為雨水所能侵及者應有適當之避雨裝置

第二〇條 用戶總開關及總保險絲之裝置

一 在靠近接戶線進屋處應裝置總開關

二 凡總開關之用自動開關者不必再用總保險絲

三 總開關及總保險絲應與電度表裝一處

四 裝置總開關及總保險絲之地點如為雨水所能侵及者應有適當之避雨裝置

五 總開關及總保險絲或自動開關若非裝於僅為合格人員所能接近之處者其有電部份應用適當之箱匣掩護之

六 總開關啓斷及閉合之位置應有明顯之標誌

第二一條 接戶線之接地

接戶線中之接地線須在進屋處再行接地者其接地導線應接在總開關之外

第二二條 附則

凡一路接戶線供給二個以上不相連屬之房屋則在各屋進線處應分別裝置開關及保險絲使各屋能分別與電源隔離

### 第五章 屋內線路

第二三條 屋內線路通則

一 屋內電力線路由裝置法之不同分為明線槽板線管內暗線鉛皮包線裝甲電纜及臨時線六種

二 在下列場所應用管內暗線或裝甲電纜或鉛皮包線

甲 溫度較高之處

乙 潮濕過甚之處

三 在下列場所應用管內暗線裝置

甲 有危險氣體之處

乙 有危險飛屑之處

四 地板牆壁內及升降機之墜道內不得使用明線

第二四條 明線

一 凡用礙子支持之線路其各部完全外露者稱為明線

二 明線應用橡皮包線耐燃線或漆布包線若用適當礙子支架而經隔絕之處得用裸線

三 明線除本身之支持物外不得與屋內牆壁等處相接觸

第三表

明線裝置	電線間電壓	
	0-300伏	301-600伏
導線間之相互間隔	25公釐	50公釐
導線與敷設面之間隔	12公釐	25公釐

四 明線應用有適當絕電程度之礙子支架之其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電力裝置規則 第三表 第四章 接戶裝置 第五章 屋內線路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電力裝置規則

第五章 屋內線路

裝置必須牢固

五 凡在乾燥處所明線之導線間各種間隔應依照上列第三表之規定如在潮濕處所該表所規定之間隔應酌量增加

六 明線之導線不得嵌置於粉牆之內亦不得用騎馬釘跨壓敷設於牆壁上

七 前後礙子間之直線距離不得大於十二公尺 電線轉角處應加裝礙子

八 出線頭距離最近支架導線之礙子不得在一公尺以外

九 明線線路距地二公尺以內之一段及其他易受損傷部份應用線管或堅固之木板掩護之

一〇 凡導線距離屋內電話或電鈴等線或金屬物件如水管等在五公分以內者應用線管或木板掩護之

一一 凡導線穿過牆壁地板梁木或其他隔板時應裝置於磁管(或其他不易燃不吸水之絕電管)內磁管之兩端須伸出牆壁等物十二至十八公釐

第二五條 槽板線

一 槽板分為金屬槽板及木槽板兩種

二 槽板線之裝置僅限於暴露之乾燥地點所用導線與大地間之電壓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伏所用導線截面不得超過十方公釐

三 槽內導線應用合格之橡皮包線除在線匣以外不得有接頭或分支

四 槽板穿過牆壁地板之較潮濕處或易受損傷處應有適當之保護

五 金屬槽板各節接頭必須密接以成一不斷之

導體內外各部份必須光滑平整使其中間導線不受損傷

六 同一線路之導線應裝於同一金屬槽板內

七 金屬槽板應依照第二章第七條之規定接地

八 木槽板必須用乾燥堅硬木料製成其底蓋兩部份內外宜塗拒濕之漆並不得有易擦傷導線之處導線與導線間電壓之在二百五十伏以內者應有間十二公釐以上之木料隔絕其電壓在二百五十伏至六百伏者應有間十八公釐以上之木料隔絕槽底及槽邊木料之厚度不得小於六公釐

第二六條 管內暗線通則

一 管內暗線指線路之藏於鋼管薄鋼管或銅皮軟管內可隨時抽出者而言(薄鋼管指質料較薄之黑漆鋼管而言)

二 管之隱藏於建築物內者謂之暗管其露出於外者謂之明管

第二七條 鋼管或鋼皮軟管之選擇

一 鋼管及其配件之表面應鍍錫或其他防銹物質內面須塗有適當之漆鋼皮軟管之內外面均應鍍錫或其他防銹金屬

二 鋼管之內面及其兩端應光滑

三 鋼管之內徑不得小於十四公釐其厚度不得小於二公釐

四 鋼管經裝置工程師之許可得用以代替屋內線路之接地中線

五 薄鋼管之內徑不得小於十四公釐其厚度不得小於一公釐

六 薄鋼管不得用以代替屋內線之接地中線

七 鋼管彎度之內半徑不得小於鋼管內直徑之六倍彎曲時應注意鋼管內直徑不致縮小

第二八條 鋼管或鋼皮軟管之裝置

一 一切鋼管或鋼皮軟管之接續必須牢固

二 鋼管之露置者應用適當之鉤釘支架之於未裝入導線之先一切鋼管或鋼皮軟管及配件俱應裝置完竣

三 一切線路出口處應裝出線匣

四 每兩箇線匣之間(出線匣拉線匣或接線匣)不得有四箇以上之直角彎度

五 鋼管或鋼皮軟管插入線匣時管內宜置護圈以免擦傷導線之包皮

六 明線接入鋼管處管口應封以適當絕電質料以防潮氣及雜物侵入管內

七 鋼管或鋼皮軟管之裝置應成一不斷之系統各接頭處均應密接以成一不斷之導體並應依照第二章第七條之規定接地但祇用於接戶線之鋼管或長不滿八公尺之單獨鋼管如有絕電體之掩護不致與屋內人體或金屬物件相接觸者不受此限制

第二九條 管內導線之裝置

一 鋼管內或鋼皮軟管內之導線普通應用橡皮包線在十分乾燥之處得用漆布包線在十分燥熱之處宜用耐熱線在易受潮濕之鋼皮軟管內應用鉛皮包線

二 管內導線不得有接頭或分支

三 管內導線截面之大於十方公釐者應用絞線

四 房屋建築未完工時暗管口應加封閉其導線之裝入應在房屋完工之後

五 凡同一電路之導線必須裝置於同一管內如用非鋼鐵管得分管裝置  
六 非同同一電源或變壓器供給之導線不得置於

同一管內  
七 電話電鈴等弱電流線不得與電力線置於同一管內

八 管內所裝導線其配合應照下列第四表之規定

第四表 美國標準 (根據第一版)

美規	鋼線直徑 (公釐)	每管中可容導線根數								相當之舊英規	相當之新英規		
		1	2	3	4	5	6	7	8				
		(鋼管內徑)				(吋為商用數)						(公釐為實在數)	
14號	1.628	2	2	2	2	2	2	2	2	2	2	1/16 S. W. C.	1/.064 吋
12號	2.051	2	2	2	2	2	2	2	2	2	2	7/22 S. W. C.	7/.029 吋
10號	2.59	2	2	2	2	2	2	2	2	2	2	7/20 S. W. C.	7/.036 吋
8號	3.26	2	2	2	2	2	2	2	2	2	2	7/18 S. W. C.	7/.025 吋
6號	4.11	2	2	2	2	2	2	2	2	2	2	7/16 S. W. C.	7/.064 吋
4號	5.19	2	2	2	2	2	2	2	2	2	2	19/18 S. W. C.	19/.044 吋
3號	5.83	2	2	2	2	2	2	2	2	2	2	19/17 S. W. C.	19/.052 吋
2號	6.54	2	2	2	2	2	2	2	2	2	2	19/16 S. W. C.	19/.064 吋
1號	7.35	2	2	2	2	2	2	2	2	2	2	19/15 S. W. C.	19/.072 吋
0號	8.25	2	2	2	2	2	2	2	2	2	2	19/14 S. W. C.	19/.083 吋
00號	9.27	2	2	2	2	2	2	2	2	2	2	37/16 S. W. C.	37/.064 吋
000號	10.40	2	2	2	2	2	2	2	2	2	2	37/15 S. W. C.	37/.072 吋
0000號	11.68	2	2	2	2	2	2	2	2	2	2		
230000圓米	11.36	2	2	2	2	2	2	2	2	2	2		
250000圓米	12.05	2	2	2	2	2	2	2	2	2	2		
250000圓米	12.70	2	2	2	2	2	2	2	2	2	2		
300000圓米	13.91	2	2	2	2	2	2	2	2	2	2		



一〇 凡裝於垂直鋼管內之橡皮包線其長度在十公尺以上時宜用下列方法去在相當距離將導線支架以減少導線斷裂重量

甲 用絕電質體劈尖將導線支撐於管道內  
乙 管道中裝置適當線匣用絕電質體將導線夾持之或將導線彎縛於絕電質體物上

**第三〇條 鉛皮包線及裝甲電纜**

一 鉛皮包線之鉛皮或裝甲電纜之鋼甲應依照第二章第七條之規定接地

二 鉛皮包線之鉛皮或裝甲電纜之鋼甲及其接線匣等應連續成一不斷之導體

三 鉛皮包線離地在二公尺以內之一段及其他易受損傷部份應用鋼管或堅固之木板掩護之

四 鉛皮包線遇分支或接頭時應用適當之金屬接線匣或鉛皮筒筒匣內導線應纏絕電匣有使其有充分絕電能力凡高壓電纜之接頭或分支應絕對防止潮氣之侵入

五 高壓鉛皮包線或裝甲電纜其兩端出線處應有適當之線端鉢或接線匣使潮氣不致侵入電纜內

六 敷設鉛皮包線每兩適當距離應設法支持使無掛空或彎曲之虞支持物之構造須光滑以免損傷鉛皮其質料以與鉛皮不發生電解作用者為合格

七 鉛皮包線或裝甲電纜轉角處之內半徑至少應為該線或纜直徑之六倍其彎曲處之皮甲應注意勿使受損

八 鉛皮包線穿過牆壁或地板時應用適當之管套保護之

九 釘頭不得穿過或損傷鉛皮包線之包皮

一〇 裝甲電纜得嵌置於磚石等牆壁內

一一 裝甲電纜如用於地下線路時其甲內應於製造時加裝鉛皮一層

一二 裝甲電纜之各股導線應屬於同一電路同一電路之導線不得分接兩根裝甲電纜

**第三一條 臨時線路**

一 凡臨時線路之裝置方法在可能範圍內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其任何一路導線至大地之電壓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伏

一二 臨時線路內不得有簡陋而易發生危險之裝置

一三 臨時線路如發生危險而經證明係由於裝置之不良者裝置人應負其責任

**第三二條 線路裝置工畢測驗**

一 全部線路裝置完竣後應於未接電以前用測驗電阻器測驗屋內導線間及導線與大地間之絕電電阻測驗之時所有保險絲俱應接入所測得絕電電阻至少應不小於下列第六表之規定

第六表

電 流 (安)	絕 電 阻 (歐)
5	4,000,000
10	2,000,000
25	800,000
50	400,000
100	200,000
200	100,000
400	50,000
800	25,000
1600	12,000

註 上表適用於(六〇〇)伏以下線路試驗時電機及其他電器等俱不接入如接入時則上表所列之數可以減半

二 如用鋼管鋼皮製管金屬槽板鉛皮包線或裝甲電纜時應測驗全部鋼管裝置或其他金屬物之唧接是否為一不斷之導體從總開關鄰近之

一點至屋內線路任何一點其間金屬物體之電阻不得超過二歐  
第六章 開關及保險絲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電力裝置規則

第三三條 通則

- 一 保險絲及開關應裝置於易於接近之處
- 二 保險絲及開關之安設地點如為不合格人員所能接近之處則應裝置適當箱匣或用其他方法掩護
- 三 保險絲及開關之箱匣及底座應依照第二章所規定之方法接地
- 四 保險絲及開關之裝置於潮濕場所者應加裝耐風雨之箱匣
- 五 保險絲及開關不得裝置於易受損傷之地點或接近燃燒性物體如屬不能避免者應加裝適當堅固之箱匣

第三四條 開關之容量

註 開關包括開刀開關隔離開關自動油開關油開關自動空氣開關磁性開關等

- 一 一切開關應能繼續負載定額電流及繼續承受定額電壓而不發生過量之熱度(一百安以上開關其熱度上升不得超過攝氏三十三度不及一百安者不得超過攝氏二十度)
- 二 一切開關至少應能於一秒鐘內負載五倍之定額電流而不受任何損傷
- 三 一切開關除隔離開關外在定額電流及定額電壓時應有充分停斷容量俾電路得安全停斷
- 四 自動開關之停斷容量除上項之規定外應能在線路發生最大捷徑電流時將電路安全停斷
- 五 油開關自動油開關自動空氣開關及磁性開關應有下列各款之標誌片

第七表 第六章 開關及保險絲

- 甲 製造廠家之名稱及所在地
  - 乙 式樣及號碼
  - 丙 定額電流
  - 丁 定額電壓
  - 戊 定額週率
- 以上所述標誌片應裝置於開關本身上不得裝置於可移動或可掉換之部份或物體上
- 六 開刀開關及隔離開關應於開關本身上標明定額電流定額直電壓定額交流電壓
  - 七 開刀開關之定額電流量在一千安以上者

第七表

電 壓	電 流(安)	開關兩極間最短距離(公釐)	開刀停斷最短距離(公釐)
125 伏以下	30以下 60或 100 200或 300 400或 600 800-8000	30 40 55 65 75	25 35 50 60 65
(直流或交流)			
126-250伏	30以下 60或 100 200或 300 400或 600 800-6000	45 55 65 70 75	35 50 55 60 65
(直流或交流)			
251-600伏	30以下 60或 100 200或 300 400或 600 800-8000	55 60 65 70 75	50 50 55 60 65
(交流)			

- 紙許作隔離開關之用
- 第三五條 開關之構造
- 一 一切開關之構造必須堅固並應有充分之接觸面
  - 二 凡鉅量電流之多極開關各極間宜有防火板之隔板
  - 三 開刀開關之構造規定如下
- 甲 開關底座應用耐熱及耐潮之絕電體製造
  - 乙 開關兩極間距離及開刀停斷距離應依照下列第七表之規定

四 隔離開關應備連扣使閉合後不能自行啓斷  
 五 自動開關之跳開電流或電壓應於相當範圍內能直接或間接調節之  
 六 自動開關(磁性開關除外)應有用人手閉合或使跳開之設備  
 七 固封之磁性開關應備有接線圖樣附貼於開關器上

**第三六條 開關之裝置**

一 開關之裝置應注意下列各點以避免危險之發生  
 甲 使用開關時使用者之視線應能達到所屬設備之各部但遮制之設備除外  
 乙 開關啓斷及閉合之位置應有明顯之識別  
 丙 開關之位置應使其啓斷時不至因本身之重量而自行閉合  
 丁 其他見本章第三十三條

二 開刀開關之裝置應使其啓斷後開刀與電源隔離  
 三 凡不合格人員所能接近之開刀開關其電壓超過一五〇伏(至地)者應裝置於適當之匣中其拉手則應露出於外以使用

四 隔離開關應裝於僅為合格人員所能接近之處  
 五 隔離開關在啓斷時應有警告標誌或將開關柵門鎖扣以免他人誤行閉合

六 一切自動開關之拉手等及能驟然動作以致損傷人員之部份應加防護或隔離  
 七 一切自動開關不得裝置於線路中接地線上其能將該線路接地線與不接地各線同時啓斷

者不在此例  
 八 自動空氣開關之裝置須使其跳開時火弧不至灼傷他物  
**第三七條 保險絲之容量**  
 一 保險絲之定額電壓及電流在保險絲之本身及底座上均應有顯明之標誌  
 二 凡保險絲之銻線或銻片經密封者其實在銻斷電流量應超出其定額電流量百分之十  
 三 暴露保險絲之實在銻斷電流量應超出其定額電流量百分之二十五  
 四 暴露保險絲不得用以保護三百安以下之線路或設備

**第三八條 保險絲之構造**

一 保險絲應有充分之銻斷距離  
 二 保險絲之構造必須堅固並須使定額電流或電壓較高之保險絲不能設置於定額電流或電壓較低保險絲之底座內  
 三 保險絲應有充分之接觸面  
 四 保險絲之底座應為堅固耐熱及不吸水之絕電體  
 五 一切密封式之保險絲須使塵屑不能入內以免銻片銻斷時著火  
 六 爆竹保險絲之底座鋼夾之構造須使保險絲不能向前後推移  
 七 暴露保險絲之兩端應為銅質或鋁質中間銻片與兩端之連接必須密切  
 八 暴露保險絲之間隔及銻斷距離應依照第八表之規定

**第三九條 保險絲之裝置**

表之規定

一 保險絲銻斷後應即換裝同標容量之新保險絲不得以他物更代  
 二 不得用兩個以上保險絲並接以充一個較大容量保險絲之用  
 註 凡線路導線之安全電流負荷量超過最大保險絲之額定電流量時得用一個以上容量相同之保險絲並接其總共額定電流量即等於各保險絲之額定電流量之和裝置時須注意各保險絲所受電流分配均勻  
 三 暴露保險絲應裝於耐燃耐潮底板上或箱匣內保險絲與箱匣或支架之金屬部份之距離至少在五公分以上

**第四〇條 普通線路過載之保護**

一 凡一保險絲以內另有分保險絲者其定額電流量不得超過自該保險絲至分保險絲之線路中最細導線之安全電流負荷量如該保險絲以內並無分保險絲者其定額電流量不得超過該保險絲以內任何線路中最細導線之安全電流負荷量

第八表

電壓	125 伏以下	38	38
	126-250 伏	76	76
電流		最大電流部份之最小開斷	最小開斷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電力裝置規則 第八表 第六章 開關及保險絲 第七章 過載之保護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電力裝置規則 第九表 第七章 過載之保護

四六八〇

二 如以定時動作之自動開關代替保險絲者則其跳開之電流預定點不得超過其所保護之線路中最細導線之安全電流負荷量百分之一百

三 如以立即動作之自動開關代替保險絲者則

其跳開之電流預定點不得超過其所保護之線路中最細導線之安全電流負荷量百分之一百

六十 保險絲或自動開關之地位應裝於接近所保護線路之聯接電源處

五 線路中所裝保險絲或自動開關之跳開線圈過流力來及積熱力來個數應照下列第九表之規定

第九表

線路種類	應裝保險絲線圈或力來個數	安裝地位
三相三線制(不接地)	二個	任何一線中惟須與其他線路一律
三相三線制(中心接地)	三個	各邊線中
三相四線制(中性線接地或不接地)	三個	任何一線中惟須與其他線路一律不接地之一線中
單相二線制(不接地)	一個	一線中
同上(一邊接地)	一個	二邊線中
同上(中心接地)	二個	任何一線中惟須與其他線路一律不接地之一線中
單相三線制	一個	一線中
直流二線制(不接地)	一個	二邊線中
同上(一邊接地)	一個	一線中
同上(中心接地)	二個	二邊線中
直流三線制	二個	

(註) 本表適用於普通線路電動機線路電氣個數另有第十二表之規定

\*在Y/△變壓器之△邊則應裝三個

第四一條 電動機線路及電動機之過載保護

一 線路

甲 普通電動機開動及行動線路導線之安全

電流負荷量至少應等於電動機定額電流量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乙 凡間歇使用而開動時負荷極重之電動機

其開動及行動線路所用導線之安全電流負荷量應參酌應用下列第十表所規定電動機定額電流量之百分數

第十表

工作性質	電動機名牌上定額電流之容量根據						
	五分	十及十五分鐘	三十及六十分鐘	二小時	總續		
	容 量	容 量	容 量	容 量	容 量		
開動負荷極大如開關開門及升降軌床等	110%	120%	150%	200%	250%		
開動負荷較輕如起重機運煤機及運鐵砂機	110%	115%	130%	160%	180%		
開動負荷最輕如升降機工廠吊車機及車床等	110%	110%	110%	120%	140%		

丙 凡有滑圈之交流感應電動機自滑圈接至控制器之導線之安全電流負荷量不得小於該電動機轉子滿載電流量百分之一百二十五自控制器接至電阻箱之導線之安全電流負荷量不得小於下列第十一表之規定

第十一表

電 阻 箱 負 荷 狀 況 分 類	導線安全電流負荷量等於電動機轉子滿載電流量之百分數
輕車開動	35
重車開動	65
輕車開歇開動	64
重車開歇開動	85
懸空負荷	100

丁 如電動機因線路過長致所受電壓降落太低時應將線路導線特別加粗以減少線路之降壓

線安全電流負荷量得小於各電動機定額電流之和（其實需容量應視各電動機負荷分散情形而定之）

戊 凡供給二個以上電動機之總饋電線其導

線安全電流負荷量得小於各電動機定額電流之和（其實需容量應視各電動機負荷分散情形而定之）

甲 普通電動機行動線路內所裝保險絲或其他保護設備之定額電流量或電流預定點不得超過電動機定額電流量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七 行政 (七)交通 ●電力裝置規則 第十表 第十一表 第七章 過載之保護

乙 間歇使用之電動機其開動線路之保險絲或其他保護設備得用以保護該電動機之行動線路  
丙 凡兩個以上之小電動機其定額電流量各

在六安以下總負荷在一三〇瓦以下者得合用十五安保險絲以保護之  
丁 如用積熱力來過流力量或線圈保護電動機行動線路者其所用力量或線圈個數應照

下列第十二表之規定(如用保險絲保護行動線路者其所裝個數及方法仍應依照第九表之規定)

第十二表

電動機種類	線路	個數	積熱力來或過流力量或線圈之個數	安數	地位
交流	三相	三線(不接地) 三線(中心接地)	二個	任何二線中	任何二線中
	單相	四線(中性線接地或不接地) 二線(不接地) 二線(一邊接地)	二個 一個 一個	任何二邊線中 任何一線中 不接地一線中	任何二邊線中 任何一線中 不接地一線中
直	流	二線(中心接地)	一個	任何不接地一線中	任何不接地一線中
		三線(中性線接地)	一個	任何一線中	任何一線中
		二線(不接地) 二線(一邊接地) 二線(中心接地) 三線(中性線接地)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不接地一線中 任何不接地一線中 任何一線中 任何不接地一線中	不接地一線中 任何不接地一線中 任何一線中 任何不接地一線中

註 本表係適用於電動機線路普通線路應裝個數另有第九表之規定

- 戊 凡在電動機開動時用以短接行動線路過載保護設備之開關其構造應為在電動機已開動後不能維持其閉合之位置之一種
- 己 電動機控制器之過流力量或線圈得同時用以保護該電動機開動及行動時之用
- 庚 凡用過流力量或線圈保護電動機者其動作時應使開關之各相同時啓斷
- 三 電動機開動線路之保護
- 甲 電動機開動線路內之保險絲之定額電流量或自動開關之跳開電流預定點應參酌應用下列第十三表所規定電動機定額電流量之百分數
- 乙 凡供給電動機線路之較遠處已裝有過流保護設備且合於下列任何一款之規定者則該電動機得不必另備開動保護設備而其行動線路內之過流保護設備在開動時得短接

- 之
- 1 裝有保險絲其定額電流量小於該電動機定額電流量之五倍者
  - 2 裝有定時動作自動開關其跳開預定點小於該電動機定額電流量之五倍者
  - 3 裝有立即動作自動開關其跳開預定點小於該電動機定額電流量之七倍者

第三十表

電 動 機 種 類	保 險 絲	定時動作自動開關	電 流 量 之 百 分 數	
			立即動作自動開關	
交流單相	300	250	250	175
	300	250		
交流磁氣籠式(十足電壓開動)	300	250	150	150
	300	250		
同上(減低電壓開動)	250	200	150	150
	250	200		
同上(十足電壓開動惟轉子)	250	200	150	150
	200	200		
同上(為高電抗或雙籠式者)	200	200	150	150
	200	200		
交流捲筒式	150	150	150	150
直流(50馬力以下)	150	150	250	175
同上(超過50馬力)	150	150	150	150

第四二條 開關屏板上各種電表之保護

開關屏板上電表線路所用保險絲應為密封式其定額電流量不得超過二安

第四三條 配電所饋電線之保護

一 凡饋電線路之裝有自動開關者除接地線外每線均須裝置過流來或線圈(參閱第四十條第五項)

二 饋電線路內所裝之自動開關應裝於線路最近進屋或離屋之一點如為往外之饋電線而不與其他不同電源之饋電線相接者則過流保護設備得裝置於變壓器或其他器具之接受電源一方面

第八章 控制設備及電阻器

第四四條 控制設備通則

註 控制設備包括電動機開動器速度調節器電阻調節器等

- 一 控制設備應裝於使用人員易於接近之處
- 二 控制設備之箱匣內應附有詳細之線路圖其各線端之符號應與附圖相符合
- 三 控制設備之構造應使運用時內部不致發生燃燒或火弧飛出箱匣之外
- 四 控制設備應有下列各項標誌
  - 甲 運用性質如開動時應用或繼續應用等
  - 乙 馬力電壓電流如屬交流並應標明週率及相數
  - 丙 磁場調節器應標明轉柄第一位之總數

數及伏數及轉柄末位之安數

- 丁 控制器啓斷時轉柄之位置
- 戊 控制器運用方法
- 五 控制器之須以人手運用者應有通風之適當金屬箱匣封蓋之但其拉手須露出於箱匣之外以便運用若僅為合格人員所能接近者得不加箱匣但其發生火弧部分應置於安全位置或加掩護
- 六 控制器之拉手與有電部分應有充分之絕電裝置其啓斷之位置應有鎖扣設備否則控制器不用時其拉手應撤去以免修理其所控制之機器時修理人員有意外之危險
- 七 電阻式電動機開動器其第一接觸點(即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電力裝置規則 第十三表 第七章 過載之保護 第八章 控制設備及電阻器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電力裝置規則 第十四表 第八章 控制設備及電阻器 第九章 開關屏板

轉柄在啓斷時所接觸之點)不應與線路相

八 電阻式電動機開動器轉柄之構造應使其  
不能在半途停留

九 控制設備之箱匣及底座應依第二章之規定  
定接地

第四五條 單捲變壓開動器

一 單捲變壓開動器之有電部分不得暴露於外  
二 單捲變壓開動器之油櫃應有指示油之適當  
高度之標誌

三 單捲變壓開動器之開關應有停止地位行動  
地位及至少一個開動地位其構造須使其不能  
停留在開動地位及其他能使過載保護設備失  
其效用之地位

四 單捲變壓開動器及其開關之箱匣應照第二  
章之規定接地

第四六條 電阻器及迴阻圈

一 電阻器內之聯接線應用耐燃線  
二 電阻器之裝置於平面上者除四角外應與平  
面至少有五公分以上之空隙

三 電阻器與附近之可燃物體宜有三公分以上  
之空隙或用石板隔離之

四 迴阻圈之線圈支持物及底座應用不能燃燒  
之質料

五 迴阻圈及電阻器不得置於易受損傷之處或  
鄰近易燃物體否則應有相當之掩護

第九章 開關屏板

第四七條 開關屏板之構造

一 開關屏板應用耐燃耐潮之質料並有堅固之

第十四表 第八章 控制設備及電阻器 第九章 開關屏板

支架  
二 彙條應由適當之絕電物支持穩固  
三 彙條得用裸銅  
四 開關屏板上之一切設備應配置齊整並宜附  
有接線圖黏貼或懸掛於屏板之旁或鄰近之處  
五 開關屏板上一切開關及控制設備之位置應  
便於使用人員之運用  
六 開關屏板上電表及力來之位置須便於閱看  
抄記或調整  
七 自動空氣開關應置於開關屏板最高部份  
以免跳開時火弧灼傷他物

第四八條 開關屏板之裝置

一 開關屏板之地位應乾燥通風其近旁不得有  
易燃物體

四六八四

二 開關屏板與木質之屋頂至少應有一公尺之  
距離  
三 開關屏板與鄰近之機器應有充分之間隔  
四 開關屏板之前後應有充分之照明  
五 開關屏板之後面應有半公尺以上之空隙地  
位如開關屏板上之導線開關等俱裝置於前面  
者則開關屏板亦得直接裝於牆壁上  
六 開關屏板之底櫃應用不能燃燒之物質如水  
落鐵等但供給電車等用之直流單極開關屏板  
應用硬木底櫃  
七 開關屏板上暴露之線路及彙條各種相互間  
及與接地線或金屬部份間之間隔應依照下列  
第十四表之規定

第十四表

電壓	各種間隔		與接地線或金屬部分最小間隔	
	懸空	在同一數段面上	懸空	在同一數段面上
125伏以下	15 公釐	20 公釐	15 公釐	20 公釐
125-250伏	20 公釐	30 公釐	20 公釐	25 公釐
251-600伏	25 公釐	50 公釐	25 公釐	35 公釐

第四九條 接地

一 開關屏板之骨架及變壓器電阻器電表開關  
等之箱匣應依第二章之規定接地但供給電車  
等用之直流單極開關屏板之骨架表盒及其他  
箱匣等應與大地充分絕電

二 凡開關屏板之骨架經接地者表盒等亦應接  
地若屏板骨架不接地者表盒等亦不應接地

三 開關屏板上表面變壓器及變流器之大電路  
單相者其一邊必須接地三相者其中心點必須  
接地

**第五〇條** 開關屏板上有電部分之掩護

- 一 開關屏板之為不合格人員所能接近者在離地二·五公尺以內其有電部分應用適當方法掩護之
- 二 開關屏板之僅為合格人員所能接近者其有電部分得不加掩護但屏板前後應鋪以絕電足墊以防意外
- 三 七五〇伏以上之有電部份無論掩護與否不得直接裝置於開關屏板上
- 四 插座屏板之有電部份不得凸露於屏板上面所用插座應備絕電護手

**第五一條** 屏板上保險絲之裝置

- 一 屏板上保險絲之裝置應合於下列各種情形之一種
  - 甲 備有開關能將保險絲先與電源分離然後始與人手相接觸者
  - 乙 保險絲之構造為在未與電源脫離之時其有電部分不能與人手相接觸者
  - 丙 保險絲之能用絕電夾鉗取者
- 二 屏板上保險絲應裝於適當之位置以免撤換時有意外接觸而致短接線路
- 三 暴露保險絲應裝於屏板後面距離稍遠之安全地點
- 四 屏板上之保險絲不得用裸銅線或光鉛絲代替之

**第十章** 電動機及其他

- 第五二條** 通則
  - 一 一百五十伏以上之電動機及發電機如為不合格人員所能近者其本身之有電部份除整流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電力裝置規則 第十五表 第九章 開關屏板 第十章 電動機及其他

圍滑圈及炭刷支架外不得暴露於外

- 二 電動機及發電機之接線板應用不能燃燒及不吸水之材料
- 三 電動機及發電機之出線穿過骨樞處應用橡皮護圈保護之如有濡染油質之危險者應用磁護圈保護之
- 四 電動機及發電機之電壓超過一百五十伏者其骨樞應照第二章之規定接地如不接地者除輕便可移之電動機外其骨樞與大地間應充分絕電並使不合格人員不能與該機接近
- 五 電動機及發電機應有簡便之停止設備

**第五三條** 發電機

- 六 凡各種電機之速率能因負荷減少或盪場減弱或其他原因增速而致超出安全限度者應有限速保護設備
- 七 旋轉變流機等機器得準用本章有關係各條之規定
- 第五三條** 發電機
  - 一 發電機不得置於潮濕或含有易燃氣體或飛屑之場所
  - 二 裝置發電機之地點必須通風
  - 三 直流發電機所裝自動開關或保險絲個數應依照下列第十五表之規定

第十五表

直 流 發 電 機 類 別	自動開關或保險絲個數	附 註
一線(一線接地)由電動機推動者	一個	在不接地之一線中
由引擎或汽機推動者	二個	接地應在自動開關之最近電源一處
三線	二個	在兩線中任何一線發生過電負荷時應將二線同時停斷

**第四** 直流發電機之接法應使其所裝自動開關或保險絲斷時分捲磁場線路仍與電樞線路相連

- 第五** 發動機名牌上應有下列之標誌
  - 甲 製造廠家之名稱及其所在地
  - 乙 容量(基羅瓦特或閉維愛)
  - 丙 定額電壓(伏)

- 丁 定額電流(安)
- 戊 電力因數(交流機)
- 己 相數(交流機)
- 庚 週波數(交流機)
- 辛 定額速率(每分鐘轉數)
- 六 電氣事業發電所內之發電機裝置方法另有詳細規定不在本規則範圍內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 電力裝置規則

### 第十章 電動機及其他

### 第十一章 變壓機及其他

### 第十二章 工業電熱器

#### 第五四條 電動機

一 電動機之裝置於危險場所者應依照第十九章之規定處理之

二 電動機之各不接地導線內應裝有隔離開關使電動機與其控制器均可同時與電源隔絕

三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個以上電動機得合裝一具隔離開關

甲 各電動機之拖動同一機器(如起重機等類)之不同部分者

乙 各電動機之依照規則由同一過載保護設備保護者

丙 隔離開關與各電動機裝置於同一室內而能於啓閉時同時照顧各電動機者

丁 各電動機之祇用開刀開關或手捺開關控制者

四 前二項所規定之隔離開關在啓閉時應有明顯之標誌或有鎖扣之設備其定額電流量應等於電動機名牌上定額容量百分之一百十五

五 凡電壓不及三百伏容量不逾四分之一馬力之電動機得以單極手捺開關代替控制器

六 控制器之位置應於運用時能望見電動機及其所拖動之機器

七 凡直流電動機之速率可由改變該機分捲磁場線路電流而控制者應裝有使電動機不能在弱磁場中開動之設備或於該機本身設計中顧

及此項情形

八 升降機及起重機之交流電動機其運轉方向應「相旋轉方向」而變更者應在相旋轉反

向或電動機僅接一相時能自動將線路啓斷之設備

九 凡電動機之因電壓降或中斷而停止於電壓回復而自行開動時能發生危險者應有跌壓保護設備(見附錄一)

一〇 凡限速保護設備及遙制設備之線路導線應裝置於鋼管內

一一 電動機名牌上應有下列之標誌

甲 製造廠家之名稱及所在地

乙 定額馬力

丙 定額電壓(伏)

丁 定額電流(安)

戊 轉子定額電壓及電流(滑圈式感應電動機)

己 全負荷時速率(每分鐘轉數)

庚 連續運用時間

辛 相數及週波數(交流)

第十一章 變壓器及其他

第五五條 供電用變壓器

一 油冷變壓器之裝置地點應使其電源方面之電線進屋後於最短之距離即接於變壓器上

二 油冷變壓器不得裝置靠近門戶或其他窗洞若裝於牆上時牆及支持物均應有防火之構造

三 氣冷變壓器之底與其敷設面之間除四角外應有六公釐以上之空隙如敷設面係可燃物體而中間又無不能燃不吸水絕電體之間隔則此項空隙須增至三公分

四 凡變壓器之與他種設備同置一室者應予以適當之隔離並充分通風

五 特備之變壓器室應充分通風並備有洩油之槽道通至室外

六 變壓器感應調壓器及電容器等之外箱應依照第二章接

註 凡六〇〇伏以上變壓器之裝置見第二十章第一〇六條

第五六條 表用變壓及變流器

一 表用變壓及變流器之次電路單相者其一邊必須接地三相者其中心點必須接地

二 表用變流器之次電路應備有短接銅片該變流器不與電表力來或其他設備相接時應用該銅片將次電路短接之

第十二章 工業電熱器

第五七條 通則

一 工業電熱器指電氣熔爐電焊器及其他一切之工業用電熱器

二 家用電熱器不在本規則範圍之內

第五八條 裝置

一 工業電熱器在下列情形時其座相應行接地

甲 線路電壓超過一五〇伏者

乙 電熱器線路係變壓器之次電路而其元電路之電壓超過一五〇伏(至地)者

二 除必須暴露者外電熱器之一切有電部份應有適當之掩護

三 凡能發出強烈白光或火弧之電焊器在電焊時工匠應帶有適當之手套及眼罩四週並應有不透明之屏幕遮護

四 凡電熱器之四週與可燃物體間應有充分之

附則  
第十三章 蓄電池

第五九條 蓄電池室之設備

一 較小之蓄電池得與其他電氣設備同置一室但須有適當之隔離及充分通風以防危險氣體之積聚

二 八小時放電率五十基羅瓦特小時以上容量之蓄電池應置於專用之室內該室應充分通風

三 蓄電池室內之危險氣體應防止其侵入他室

四 蓄電池室之照明應借用室外燈光如事實上室內必須裝電燈者則所裝燈頭應為電池氣體所不能侵入之一種其開關應裝在氣體所不能侵及之處

第五 蓄電池室內不得裝置暴露之電熱器

第六〇條 支架及地板

一 蓄電池之電瓶除絕電體製成之小號電瓶得裝置於沙盤中外應用玻璃或磁礙子支架之

二 蓄電池之底下應有適當之洩水裝置使電池所滲漏或噴射之電液不至積聚

三 裝置較大蓄電池房間之地板應鋪以抗酸物質如瀝青磚或磁磚等

第六一條 導線

一 蓄電池室內之導線應裝於能抗酸之線管內或用鉛皮包線或用橡皮包線之明線裝置

二 聯接各電池之金屬板條應有抗酸能力

三 排列蓄電池時應注意將一百五十伏以上之異極導線妥為掩護使人員不能同時觸及該兩導線

第十四章 避雷器

第六二條 位置

一 高壓架空輸電線及配電線在進屋處其不接地之各導線上均應裝置避雷器

二 避雷器須位置於接近進線而易於達到之處其附近不得有可燃物體

三 避雷器與其他設備應妥為隔離其有油者並應置於防火之專室內

第六三條 裝置

一 避雷器應依照第二章之規定接地

二 避雷器與其架空電線間之聯接導線宜短而直轉彎處不得作尖銳之屈曲

三 避雷器之電壓超過七千五百伏者應備有隔離開關此項隔離開關之定額電壓至少應等於

線路電壓其位置須與避雷器有充分之距離使開關啓斷後人員能在避雷器上檢視或工作

第十五章 起重機

第六四條 通則  
本章各條為第一章至第十四章之補充

第六五條 導線  
一 導線除接觸線外應用橡皮包線或適當耐燃線

二 耐燃線祇許用於電阻箱內

三 所用橡皮包線之截面不得小於三方公釐

第六六條 導線之裝置  
一 明線除接觸線外其相互間及與敷設面之間隔應依照第十六表之規定

第十六表

明 線 裝 置	0-300伏	301-600伏
每線相互間之距離	65公釐	100公釐
導線與敷設面之距離	25公釐	25公釐

二 在乾燥場所如限於地位得將導線裝於軟管中並設法使管子不能移動

三 導線之非裝置於線管內者應予隔離使其在平時不能與開機人員或起運物件相接觸

第六七條 接觸線

一 接觸線之兩端應有拉線礙子拉緊之中間應再用適當礙子支架使接觸線與敷設面之間隔無論何時不小於四公分普通每六公尺應置礙

子一個但於不得已時得增至十二公尺惟本條第二項所規定接觸線相互間之距離應於其時比例增加

二 若接觸線之排置為同一橫平面者其相互間隔不得小於十五公分若為他種排列者不得小於二十公分

三 接觸線之截面應依照第十七表之規定

七 行政 (七) 交通

●電力裝置規則 第十六表

第十五章 起重機 第十二章 工業電熱器 第十三章 蓄電池

第十四章 避雷器



第十七表

固定支持物間之距離	導線最小限度
0-10公尺	15方公釐
10-20公尺	20方公釐

第六八條 接觸器

接觸器之構造應為減少與接觸線發生火花之一種

第六九條 過載保護

一 接觸線路應備有開關及過載保護設備此項開關之位置應能望見接觸線並便於人員在平地上之啓閉

第七〇條 控制器

起重機之下如常有易燃物件時其控制所用電阻應置於通風而不能燒之箱匣內並應防止箱匣內火花之外洩

第七一條 接地

軌道電動機及起重機之座樞骨架應依照第二章之規定接地

第十六章 升降機

第七二條 通則

一 本章各條為第一章至第十四章之補充  
二 升降機控制線路之電壓不得超過三百伏(至地)其電動機線路之電壓不得超過六百伏

第十七章 起重機

第十五章 起重機

第十六章 升降機

第十七章 汽車間

第七三條 導線

一 升降機鑿道內所有導線除聯接升降機之柔軟電纜外應裝於鋼管內或用裝甲電纜此項鋼管或裝甲電纜必須固縛於牆上

二 升降機之控制線路導線不得用耐燃線

第七四條 裝置

一 升降機鑿道內上下應各裝限制開關使升降機往上升或往下行至相當地位時該開關能自動將升降機電動機線路停斷

第七五條 接地

一 升降機之控制器箱鋼管及電熱器箱等均應依照第二章之規定接地

第七六條 掩護

一 升降機廂內所有有電部分應加隔絕或掩護以防與乘客接觸

二 升降機之電動機發電機及開關屏板等應置於特備之室內或置於鑿道之頂

第十七章 汽車間

第七七條 通則

一 本章各條為本規則第一至第十四章之補充  
二 汽車間指存置汽車汽油之室及其毗連之房屋而中間並無防火隔絕設備者

第七八條 線路

一 汽車間內線路應用鋼管或裝甲電纜裝置  
二 所有開關保險絲及插座等之地位應離地在  
一・二公尺以上

第七九條 開關屏板

開關屏板上如有能發生火花之機件設備其離地

在一・二公尺以內或離地一・二公尺而未經密封者此項開關屏板應置於專用之室或廚內

第八〇條 發電機電動機及控制設備

發電機電動機之備有整流圈或滑圈者及控制設備之能發生火花者如設置地位在離地一・二公尺以內其構造應為密封之一種

第八一條 柔軟導線

凡懸掛電燈及聯接手攜電燈及電具用之柔軟導線應為特製堅韌耐用之一種

第八二條 接地

一 凡鋼管裝甲電纜之鋼甲及各種電氣設備之骨框箱匣應依照第二章之規定接地  
二 手攜電燈得借用線路之接地線一線將其燈座外部及燈罩接地不必另裝接地線

註 凡有手攜電燈處應用有接地標誌之插頭及插座而柔軟導線之一線亦應首尾製有標誌以便此有標誌之一線接線至路之接地線同時接至燈座外部與燈罩

第十八章 戲院

第八三條 通則

一 太平燈指太平門燈及在甬道走廊扶梯等處之一部份電燈於屋內主要電源中斷後上列各處仍應有相當之照明

第八四條 太平燈

一 太平燈指太平門燈及在甬道走廊扶梯等處之一部份電燈於屋內主要電源中斷後上列各處仍應有相當之照明

第八五條 太平燈

一 太平燈指太平門燈及在甬道走廊扶梯等處之一部份電燈於屋內主要電源中斷後上列各處仍應有相當之照明

甲 戲院自行發電者太平燈應由屋外供電線路供給或由蓄電池供給

乙 戲院不自發電者太平燈應由屋外另一供

電線路供給如屋外祇有一路配電線則應將太平燈總線接至屋內主要電路總保險絲或自動開關之靠近電源一邊

三 太平燈之開關應裝置於戲院前臺便利之處不應裝於後臺電燈開關屏板上

第八五條 線路裝置

戲院內所有導線應裝置於鋼管內或用裝甲電纜其不易受損傷之處得用鉛皮包線

第八六條 電氣風琴

一 電氣風琴所需之電應由低電壓發電機或蓄電池供給

二 除共同歸線及在風琴以內之導線外所有接至風琴之導線應網紮成纜或運用多根導線之電纜

三 共同歸線應用橡皮包線或耐燃線並不得與其他導線網紮一處其截面不得小於二方公釐

四 接至風琴之導線應有適當之保險絲保護之在風琴內分支線應再用十五安培以下保險絲保護之

第八七條 影戲投光機

一 影戲投光機一切有電部分應加掩護或密封

二 供給投光機線路導線之截面不得小於五方公釐

三 所有開關應為密封而自外啓閉之一種

第八八條 投光機室

一 投光機室應為防火建築室內應有充分之照明並有充分之地位使開機者能在投光機左右及後面隨意行動

二 投光機室應備一出氣管直通屋外或防火建築之煙突內

三 出氣管中應裝置風扇所需電流應由太平燈線路供給其控制開關並應在投光機室之外

四 影片重行捲入盤內時應在投光機室或在另一防火室內為之不用之影片應置於固封之金屬匣內每一投光室應備有藏置影片之防火箱

第八九條 舞臺照明

一 控制舞臺照明之開關屏板其有電部分皆應裝置於屏後其上應有全屬護罩掩護全部屏板以防墜下之物四週應有欄杆使不合格人員不能接近

二 舞臺上之腳燈邊燈等之裝置應使各個分保險絲不受十五安培以上之負荷

三 舞臺上或懸樓上之插座應於開關屏板上分別保護控制之弧光燈之饋線截面至少應為十五方公釐白熱燈之饋線截面至少應為五方公釐以上二種插座之構造應使插塞不能互換

第十九章 危險場所

第九〇條 通則

本章各條為第一章至第十四章之補充

第九一條 分類

危險場所依危險程度分為下列兩種

一 第一種危險場所指製造或使用極易揮發及燃燒之物質之處如煤氣廠製漆廠等

二 第二種危險場所指使用貯藏或製造易燃而能散布塵屑之貨物之處如火藥庫麵粉廠麻廠紗廠布廠木工廠及棉花粉麥之堆棧等

第九二條 進屋接戶線及開關屏板

一 在第一種危險場所不得裝置進屋接戶線及開關屏板

二 在第二種危險場所必須裝置進屋接戶線及開關屏板者所有有電部份應置於密封之箱匣內其開關應採用從箱匣外啓閉之一種或將上項設備置於專用之防火房間內

第九三條 導線

導線應裝置於鋼管內者在第一種危險場所並須設法防止危險氣體由接頭處侵入鋼管之內

第九四條 保險絲

一 在第一種危險場所不得裝置保險絲

二 在第二種危險場所如必須裝置保險絲者須置於密封之箱匣內

第九五條 自動開關

一 在第一種危險場所所裝之自動開關應為油浸式其構造應為特製適用於含有爆炸氣體場所之一種

二 在第二種危險場所所裝油開關應藏於密封之箱匣內

第九六條 電動機

一 在第一種危險場所裝電動機其構造應為特製適用於含有爆炸氣體場所之一種在室內危險氣體所不易達到之部份得用普通密封式及松風籠式電動機

二 在第二種危險場所所裝電動機應為密封式管子通風式或扇葉通風式或將電動機置於專用之防火房間內

第九七條 電動機控制器電阻器及開關等

一 在第一種危險場所所控制電動機宜用遙制方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電力裝置規則 第十八章 戲院 第十九章 危險場所

法而將電動機之控制器電阻器及開關置於危險範圍之外如上項控制器電阻器等必須裝置於危險範圍以內者其構造應為特製適用於含有爆炸氣體場所之一種

二 在第二種危險場所控制電動機宜用遙制方法而將電動機之控制器電阻器及開關等置於危險範圍之外如上項控制器電阻器等必須裝置於危險範圍以內者其構造應為密封式之一種

第九八條 接地

一 凡無電金屬部份如電動機骨樑固定或手摺電具之座架電燈配件及鋼管等應一律依照第二章之規定接地

二 凡鋼管接續處及鋼管與箱匣聯接處應另用銅線跨接以保持電氣之聯接

第九九條 有電部分

有電部分不得暴露於外惟第二種危險場所如裝置起重機者其接觸線得用裸線各線之下均應裝託板以防火星之下墜接觸器與觸接線之間尤須設法減少火花之發生

第二十條 高壓裝置

第一〇〇條 通則

一 本章各條為第一章至第十四章之補充  
二 本章所稱高壓係指超過六百伏而在一萬五千伏以下之電壓而言

第一〇一條 線路裝置

一 除在發電所配電所專用變壓室及專用電動機室內屋內線路電壓不得超過七千五百伏  
二 線路電纜之兩端應裝適當之線端鉗將導線

分別由絕電棍管中引出鉗內並須灌以絕電物以防潮氣之侵入電棍  
三 在發電所配電所發電機室變壓器室電動機室及開關室內得用明線裝置此項明線應用適

第十 八 表

線 路 電 壓 (伏)	導線間之距離 (公釐)	導線與大地之距離 (公釐)
601-2500	75	70
2501-7500	150	120
7501-15000	250	180

四 架空線路接戶線導線截面不得小於十二方公釐此項導線之進屋一段應依照第十八條之規定用鋼管或用明線裝置

五 地下線路接戶線導線截面不得小於八方公釐並應用適當之鉛皮電纜如電壓超過二千五百伏(至地)時兩端並應裝適當之線端鉗

第一〇二條 電動機

超過七千五百伏之電動機祇許裝置於發電所配電所及專用之防火電動機室內

第一〇三條 變壓器及其附屬設備

一 變壓器之裝置於發電所及配電所內者其地位應使變壓器線圈或油發生燃燒時不致危及他物

註 氣冷變壓器宜與其他設備隔絕如須打風者其送風管道應能防火油冷變壓器宜單獨置於防火室內

二 除發電所配電所外變壓器不得裝於屋內如

當之磁或玻璃礙子支持穩固前後礙子間之距離不得超過一·五公尺導線間之距離應依照第十八表之規定

遇不得已情形時此項變壓器應置於專用之室內變壓機之四周至少應有四公寸之空隙並須充分通風

第一〇四條 控制及保護設備

一 在超過六百伏之線路上每個電動機變壓器或變壓器組(即二具或三具單相變壓器接成三相者)應分別由自動開關控制其所裝之力來或線圈之個數應依照第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

註 並接之變壓器應分別由自動開關控制發電機之與一變壓器或一變壓器組直接聯成一單位者發電機與變壓器之間得不必另置自動開關其控制方法與一具單位設備同

二 自動開關與其他開關之間宜予以隔離超過二千五百伏(至地)之線路內其開關宜分別置於防火之隔室內或置於鋼櫃內而從廚門外啓閉控制

三 所有自動開關油開關及隔離開關之裝置地位應使合格人員能安全使用之

第一〇五條 專用變壓器室

一 變壓器室之用鋼骨混凝土建築者其牆壁及屋頂之厚度不得小於十五公分如用磚建築者不得小於二十公分惟如變壓器之容量在一百開維愛以下時以上規定厚度得減至十分分

註 如房屋保防火建築變壓器室之任何一邊得借用屋牆

二 變壓器室之上下應備氣窗或管道或其他通風設備直通屋外以充分通風而使室內溫度無論何時不至超過攝氏四十度

三 變壓器室內應備洩油槽道地平四面向槽道口及槽道向外之斜度至少為每公尺二公分如變壓器之容量在一百開維愛以下者得免設此項槽道

四 變壓器室門應能嚴密鎖閉其門檻高度不得小於十公分門之向屋內開者須為防火式製造

第一〇六條 電容器(增進電力因數用)

一 貯油不及十二公升之電容器得排列裝置於發電間或工廠內但在含有能燃飛屑之場所此項電容器應加密封

註 在不合格人員所能接近之處電容器宜用欄杆隔離

二 凡電容器各單位之合置於貯油之箱內者其裝置應依照第一〇三條關於變壓器之規定

第一〇七條 接戶設備

一 超過六百伏之接戶線應裝有自動開關此項自動開關應有適當斷容量使於線路發生最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電力裝置規則

第二十章 高壓裝置 附錄一 釋名

大捷徑電流時能自動將線路安全啓斷各不接地之導線內均須裝有力來或線圈等過流保護設備(電壓在四千伏以下變壓器容量在五十開維愛以下者得用自動空氣開關及保險絲)

二 超過六百伏之架空進屋線應依照第十四章之規定裝置避雷器

三 進屋線與作總開關用之自動開關之間應裝置隔離開關其位置應使合格人員得安全使用之

四 作總開關用之自動開關之位置應靠近接戶線進屋處並應便於合格人員之使用其構造應使如在閉合時外面線路有短接情形不待人手離開槓柄即能立即將線路啓斷

五 在所裝變壓器之次電路一邊應裝置自動開關或保險絲

註 如變壓器之次電路祇有一路饋電線而元電路邊已裝有自動開關者則次電路邊不必另裝自動開關或保險絲

六 架空或地下接戶線不得穿過甲屋而供給乙屋惟甲乙二屋屬於同一主人者不在此例

七 凡危險場所接戶設備之裝置應依照第十九章之規定

第一〇八條 有電部分之掩護

一 所有接至超過六百伏之導線及其他有電部分應加密封或隔離使其祇能為合格人員所接近其封所用金屬箱匣應依照第二章規定接地

二 發電機室電動機室及開關屏板室之無合格人員看守者應鎖閉

第一〇九條 戶外配電所

變壓器之置於戶外者其地點應不妨礙救火工作如為不合格人員所能接近者應用鐵絲欄杆圍護並置高壓危險標誌變壓器下應有洩油槽道使漏出之油排洩至安全地點

附錄一 釋名

一 使用電力設備 凡電力電熱電化用之電機器具及其附屬物件等謂之使用電力設備

二 開關 凡需人手運動之啓閉器隨時用以啓斷或閉合或改變電路之連絡者謂之開關

三 隔離開關 凡於線路電流已被截斷之後始用以啓斷線路導體以便工作之開關謂之隔離開關

四 自動開關 凡預定於線路發生不規則狀態時能不假人力自行啓斷線路之聯絡者謂之自動開關其接觸處在油內啓閉者謂之自動油開關在空氣中啓閉者謂之自動空氣開關

五 啓斷電容量 開關在定額電壓時能安全啓斷線路之最大電流量

六 開關屏板 凡裝於架子上之石質或鋼質或其他不燃物質之屏板其上裝有開關保險絲彙條及電表等物者謂之開關屏板開關屏板之集合體亦可稱為電壁但電壁上不必裝有開關

七 彙條 凡總彙電流之銅條或鋼管謂之彙條

八 導線 凡傳導電流之金屬線纜謂之導線

九 線管 凡包藏導線之管子謂之線管

一〇 接地 設備之直接或經其他導體間接與大地相接者不論有意或無意謂之接地

一一 絕電 阻止電流之通過謂之絕電其用以阻止電流通過之物體謂之絕電體

- 一二 線 絞線 纜 凡導線單股者謂之線多股線絞而成者謂之絞線二根以上絕電導線組合而成者謂之纜(有時絞線亦可稱為纜)
- 一三 元電路 變壓器接受電流之一邊電路謂之元電路
- 一四 次電路 變壓器供給電流之一邊電路謂之次電路
- 一五 合格人員 熟習設備之運用及確知避免其連帶危險之人員謂之合格人員反是謂之不合格人員
- 一六 電流預定點 自動開關所載電流達到電流預定點時即自動啓斷
- 一七 防護 設備之用箱匣木柵牆鐵網等圍護以免任何人與之接觸因以發生危險者謂之有防護之設備

- 一八 隔離 設備用相當方法使不合格人員不能接近者謂之已隔離於設備
- 一九 裏封 設備之用箱匣掩蓋者謂之裏封
- 二〇 密封 設備之經嚴密封蓋使灰塵或水不得侵入者謂之密封
- 二一 載電部分 凡設備之任何部分用以與電源相接者謂之載電部分其他部分之不用以與電源相接者謂之不載電部分載電部分與電源相接時謂之有電反之謂之無電
- 二二 暴露 設備之任何部份若與任何接觸或接近即能發生危險者謂之暴露部分
- 二三 跌壓保護 電壓降跌或中斷時即能自動使開關永久啓斷之構件謂之跌壓保護
- 二四 跌壓釋放 電壓降跌或中斷時即能自動使開關啓斷但於電壓恢復時開關仍能自動閉

- 合之構件謂之跌壓釋放
- 二五 過載保護設備 凡設備之能於電流超過規定量時直接或間接將所保護之線路啓斷者謂之過載保護設備
- 二六 限速設備 凡電機速度超過規定限度時自動將電機線路啓斷者謂之限速設備
- 二七 控制設備 凡能控制電機等開動停止速率及電壓之增減等之設備謂之控制設備其由遠處控制而不能同時望見所控制之機器者謂之遙制設備
- 二八 電壓 本規則所指電壓為線路兩邊線間之實效電壓惟線路電壓在五百伏以下而經接地者則為任何邊線與大地間之電壓

附錄二 線規表

線規表(1) 各種線規對照表

英規			英規			英規			英規		
實數	線心	線徑	實數	線心	線徑	實數	線心	線徑	實數	線心	線徑
號數	有效截面 (方公釐)	導線根數及每根直徑 (吋)	號數	有效截面 (方公釐)	導線根數及每根直徑 (吋)	號數	有效截面 (方公釐)	導線根數及每根直徑 (吋)	號數	有效截面 (方公釐)	導線根數及每根直徑 (吋)
30	.05067	7/.038	30	.0791	3/2.28W.G.	1	1.169	1/.036	6567	1/0.80	5027
29	.06470	7/.049	29	.09372	3/2.15W.G.	1	1.526	1/.044	9812	1/1.00	7854
28	.08044	7/.061	28	.1110	3/2.05W.G.	1	1.983	3/.029	1.235	1/1.13	1.003
27	.1022	7/.069	27	.1383	3/1.88W.G.	3	3.434	3/.033	1.931	7/0.43	.9995
26	.1281	7/.077	26	.1642	7/2.15W.G.	2	2.734	1/.064	2.076	1/1.38	1.496
25	.1623	7/.087	25	.2027	7/2.05W.G.	3	3.571	7/.029	2.933	7/0.52	1.462
24	.2047	7/.097	24	.2432	7/2.05W.G.	4	4.520	7/.036	4.520	1/1.78	2.488
23	.2588	7/.109	23	.2919	7/1.95W.G.	5	5.580	7/.044	6.753	1/2.66	2.438
22	.3243	7/.123	22	.3497	7/1.85W.G.	8	8.035	7/.054	9.429	1/2.36	4.011
21	.4116	7/.138	21	.4597	7/1.75W.G.	10	10.94	7/.064	14.28	7/0.86	3.998
20	.5188	7/.155	20	.5697	7/1.65W.G.	18	18.08	19/.044	18.50	1/2.50	6.026
19	.6567	7/.174	19	.7197	7/1.55W.G.	19	19.052	19/.052	25.55	7/1.05	5.959
18	.8107	7/.193	18	.8807	7/1.45W.G.	22	22.32	19/.064	38.70	1/3.57	10.01
17	1.076	7/.215	17	1.1589	19/1.85W.G.	21	21.77	19/.072	48.98	7/1.35	9.851
16	1.318	7/.241	16	1.4167	19/1.75W.G.	29	29.63	19/.083	65.09	7/1.70	15.62
15	1.646	7/.271	15	1.745	19/1.65W.G.	38	38.70	37/.084	75.33	7/2.13	24.62
14	2.075	7/.305	14	2.243	19/1.55W.G.	48	48.98	37/.072	95.34	7/2.52	34.33
13	2.627	7/.345	13	2.819	19/1.45W.G.	60	60.47	37/.083	123.7	19/1.53	49.05
12	3.324	7/.392	12	3.548	19/1.35W.G.	79	79.97	37/.103	159.1	19/2.17	68.98
11	4.193	7/.447	11	4.481	19/1.25W.G.	102	102.2	37/.093	192.1	19/2.52	93.00
10	5.272	7/.511	10	5.632	19/1.15W.G.	127	127.9	61/.103	232.2	19/2.84	118.1
9	6.585	7/.586	9	7.037	19/1.05W.G.	157	157.7	61/.093	282.2	19/2.08	147.5
8	8.302	7/.671	8	8.848	19/1.05W.G.	188	188.9	91/.103	327.9	19/3.17	147.7
7	10.51	7/.766	7	11.197	19/1.05W.G.	226	226.6	127/.103	389.4	19/2.22	148.9
6	13.30	7/.871	6	14.188	19/1.05W.G.	256	256.6			17/4.15	490.9
5	16.78	7/.986	5	17.889	19/1.05W.G.	286	286.6			17/4.15	490.9
4	21.09	7/1.111	4	22.477	19/1.05W.G.	327	327.9			17/4.15	490.9
3	26.57	7/1.246	3	28.318	19/1.05W.G.					17/4.15	490.9
2	33.75	7/1.391	2	36.00	19/1.05W.G.					17/4.15	490.9
1	42.32	7/1.546	1	45.60	19/1.05W.G.					17/4.15	490.9
0	53.52	7/1.711	0	58.19	19/1.05W.G.					17/4.15	490.9
00	67.50	7/1.886	00	70.12	19/1.05W.G.					17/4.15	490.9
000	85.17	7/2.071	000	91.07	19/1.05W.G.					17/4.15	490.9
0000	107.2	7/2.266	00000	109.1	19/1.05W.G.					17/4.15	490.9
			0000000	123.7	19/1.05W.G.					17/4.15	490.9

行政 (七) 交通 ● 電力裝置規則 線規表 (一) 各種線規對照表

線規表 (2) 美規 (A. W. G. 即 B & S.) 實心線表

線規號數	直		徑	有效	面積	重量	量		電阻 (在20°C)	
	徑	面積					每公里	每千呎	每公里	每千呎
10	.25	.0100	.05067	.0007854	4504	.027	240.3	10.7	81.22	
11	.29	.0113	.06470	.0001003	5752	.385	266.5	8.509	63.0	
12	.32	.0126	.08044	.0001247	7151	.4805	214.3	7.980	58.16	
13	.36	.0142	.1022	.0001584	9083	.6103	168.7	7.482	51.42	
14	.40	.0159	.1281	.0001986	1139	.7652	134.6	7.000	45.91	
15	.45	.0179	.1623	.0002516	1443	.9698	106.2	6.633	41.89	
16	.51	.0201	.2047	.0003173	1820	1.223	84.23	6.253	38.23	
17	.57	.0226	.2588	.0004011	2301	1.546	66.62	5.938	35.25	
18	.64	.0253	.3243	.0005027	2883	1.937	53.16	5.663	32.27	
19	.72	.0285	.4116	.0006729	3699	2.459	41.89	5.419	29.27	
20	.81	.032	.5188	.0008942	4613	3.099	33.23	5.192	26.80	
21	.91	.036	.6567	.001018	5838	3.923	26.25	5.000	24.89	
22	1.02	.040	.8107	.001257	7207	4.843	21.27	4.819	23.00	
23	1.14	.045	1.026	.001590	9122	6.129	16.80	4.640	21.252	
24	1.30	.051	1.318	.002043	1172	7.873	12.08	4.469	20.00	
25	1.45	.057	1.646	.002552	1404	9.884	10.47	4.300	19.00	
26	1.63	.064	2.075	.003217	1845	12.40	8.509	4.149	18.18	
27	1.83	.072	2.627	.004072	2335	15.69	6.980	4.000	17.42	
28	2.06	.081	3.324	.005153	2965	19.86	5.663	3.867	16.80	
29	2.31	.091	4.196	.006504	3730	25.06	4.640	3.752	16.25	
30	2.59	.102	5.272	.008171	4686	31.49	3.820	3.640	15.81	
31	2.90	.114	6.585	.01021	5854	39.34	3.270	3.530	15.42	
32	3.25	.128	8.302	.01287	7380	49.69	2.818	3.430	15.04	
33	3.66	.144	10.61	.01639	9340	62.76	2.476	3.330	14.68	
34	4.12	.162	13.30	.02061	1182	79.43	2.198	3.230	14.34	
35	4.62	.182	16.78	.02602	1492	100.3	1.927	3.132	14.00	
36	5.18	.204	21.09	.03269	1875	126.0	1.715	3.032	13.68	
37	5.82	.229	26.57	.04119	2362	158.7	1.549	2.932	13.36	
38	6.55	.268	33.73	.05228	299.8	201.5	1.407	2.832	13.04	
39	7.34	.289	42.32	.06560	376.2	252.8	1.298	2.732	12.72	
40	8.26	.325	53.52	.08296	475.8	329.7	1.207	2.632	12.40	
41	9.27	.365	67.50	.1046	600.1	403.2	1.127	2.532	12.08	
42	10.41	.410	85.17	.1320	757.2	508.8	1.058	2.432	11.76	
43	11.68	.460	107.2	.1662	952.1	640.5	1.008	2.332	11.44	

線規表 (3) 美規綫表

線規	尺寸	直徑	有效		重量	電阻 (在20°C)		
			方公釐	方吋				
1,000,000圓米	61/.128	29.26	1.152	496.6	4581	3085	.03472	.01058
750,000,,	61/.111	25.37	.989	373.5	3452	2320	.04616	.01407
500,000,,	37/.116	20.62	.812	247.5	2286	1536	.06967	.02124
450,000,,	37/.110	19.56	.770	222.5	2056	1382	.07748	.02362
400,000,,	57/.104	18.49	.728	198.9	1888	1235	.08668	.02642
350,000,,	37/.097	17.25	.679	173.0	1592	1074	.09307	.03037
300,000,,	19/.136	17.27	.630	174.8	1513	1084	.08865	.03072
	57/.080	16.00	.630	149.0	1376	924.8	.1157	.03528
	19/.126	16.00	.630	150.0	1385	930.4	.1149	.03503
250,000,,	37/.082	14.58	.574	123.7	1143	767.7	.1394	.04250
0000B&S	19/.115	14.61	.575	125.0	1153	775.0	.1380	.04205
A.W.G.	19/.106	13.46	.530	106.2	1046	658.5	.1624	.04950
	7/.174	13.26	.522	105.6	1037	652.5	.1633	.04977
	19/.094	11.94	.470	83.49	770.6	517.8	.2065	.06294
000	7/.155	11.81	.465	83.78	770.6	517.8	.2088	.06272
00	19/.084	10.67	.420	66.67	615.4	413.5	.2586	.07882
	7/.138	10.52	.414	66.41	610.8	410.4	.2596	.07913
0	19/.075	9.525	.375	53.15	490.6	329.6	.3244	.09887
	7/.123	9.373	.369	52.76	485.2	326.1	.3268	.09960
1	19/.066	8.382	.330	41.16	379.9	255.3	.4189	.1277
2	7/.109	8.306	.327	41.43	381.1	256.1	.4161	.1268
3	7/.097	7.391	.291	32.81	301.8	202.8	.5254	.1602
4	7/.087	6.629	.261	26.40	242.8	163.1	.5532	.1991
5	7/.077	5.867	.231	20.68	190.2	127.8	.5238	.2542
6	7/.069	5.258	.207	16.60	152.7	102.6	1.078	.3165
8	7/.061	4.648	.183	12.98	119.3	80.20	1.339	.4050
8	7/.049	3.734	.147	8.373	77.01	51.75	2.059	.6276
10	7/.038	2.896	.114	5.035	46.31	31.12	3.423	1.043



線 規 表 (4) 英 規 銅 線 表 根據 B.E.S.A. Spec. No. 7/192

標 準	尺 寸	有 效 截 面	直 徑		重 量		電 阻 (在 20°C)		
			方 吋	公 釐	每 公 里 公 斤	每 千 呎 磅	每 公 里 歐	每 千 呎 歐	
導線根數與每根直徑 (吋)	商用截面 (方吋)	方 公 釐	方 吋	公 釐	吋	每 公 里 公 斤	每 千 呎 磅	每 公 里 歐	每 千 呎 歐
1/.036	.0010	.6567	0.001018	.91	.036	5.886	3.923	26.26	8.002
1/.044	.0015	.9812	0.001521	1.12	.044	8.723	6.820	17.67	5.356
3/.029	.0020	1.253	0.001943	1.57	.082	11.59	7.790	13.76	4.193
3/.036	.0030	1.931	0.002994	1.98	.078	17.86	12.00	8.926	2.721
1/.064	.0030	2.076	0.003217	1.63	.064	19.45	12.40	8.307	2.522
7/.029	.0045	2.933	0.004546	2.21	.087	26.97	18.13	5.879	1.792
7/.036	.0070	4.520	0.007005	2.74	.108	41.57	27.93	3.815	1.167
7/.044	.0100	6.753	0.01046	3.85	.132	62.11	41.73	2.653	.7782
7/.052	.0145	9.429	0.01462	5.96	.156	86.72	58.27	1.829	.5573
7/.064	.0225	14.28	0.02214	4.88	.192	131.4	85.27	1.207	.3676
19/.044	.0300	18.30	0.02840	5.69	.220	168.9	115.5	.9424	.2872
19/.052	.0400	25.55	0.03960	6.60	.220	235.8	158.5	.6749	.2057
19/.064	.0600	38.70	0.05899	8.13	.320	357.2	240.1	.4455	.1358
19/.072	.0750	48.98	0.07592	9.14	.400	452.1	303.8	.3520	.1073
19/.083	.1000	65.09	0.1009	10.52	.415	600.8	404.7	.2649	.08072
7/.064	.1200	75.33	0.1168	11.18	.448	696.0	467.7	.2289	.06976
37/.072	.1500	95.34	0.1478	12.80	.504	890.8	591.9	.1808	.05512
37/.083	.2000	126.7	0.1964	14.76	.581	1171	786.6	.1361	.04148
37/.092	.2500	159.1	0.2465	16.94	.651	1470	987.5	.1034	.03304
37/.103	.3000	195.1	0.3024	18.71	.721	1803	1211	.08337	.02693
61/.093	.4000	262.2	0.4064	21.26	.837	2423	1628	.06576	.02004
61/.107	.5000	321.6	0.4855	23.55	.927	2973	1998	.05361	.01634
91/.093	.6000	391.1	0.6032	25.98	1.023	3616	2430	.04409	.01344
91/.103	.7500	479.7	0.7435	28.78	1.133	4435	2980	.03694	.01095
127/.093	.8500	545.7	0.8459	30.71	1.209	5046	3391	.03159	.009629
127/.103	1.0000	689.4	1.0376	34.01	1.339	6190	4159	.02575	.007650

線規表 (5) 舊英規 (S. W. G.) 實心線表

線規號數	直 徑		有 效 截 面		重 量		電 阻 (在 20°C)	
	公 釐	吋	方 公 釐	方 吋	每 公 里 公 斤	每 千 呎 磅	每 公 里 歐	每 千 呎 歐
30	.51	.0124	.07791	.0001208	.8926	.4654	221.3	67.45
29	.55	.0136	.09372	.0001453	.8331	.5598	184.0	56.07
28	.58	.0148	.1110	.0001720	.9867	.6600	155.3	47.34
27	.62	.0164	.1363	.0002112	1.212	.8141	128.5	38.56
26	.66	.018	.1642	.0002545	1.459	.9807	105.0	32.00
25	.51	.020	.2027	.0003142	1.802	1.211	85.06	25.93
24	.56	.022	.2452	.0003801	2.180	1.465	70.31	21.43
23	.61	.024	.2919	.0004524	2.595	1.742	59.06	18.00
22	.71	.028	.3973	.0006157	3.532	2.373	45.40	13.23
21	.81	.032	.5189	.0008042	4.613	3.100	33.23	10.13
20	.91	.036	.6567	.001018	5.838	3.923	26.25	8.002
19	1.02	.040	.8107	.001257	7.207	4.843	21.27	6.482
18	1.22	.048	1.167	.001810	10.38	1.974	14.77	4.501
17	1.42	.056	1.589	.002463	14.13	9.493	10.85	3.307
16	1.63	.064	2.075	.003217	18.45	12.40	8.307	2.532
15	1.83	.072	2.626	.004071	23.35	15.69	6.564	2.001
14	2.03	.080	3.243	.005027	28.83	19.37	5.316	1.620
13	2.34	.092	4.289	.006348	38.13	25.62	4.020	1.225
12	2.64	.104	5.481	.008495	48.72	32.74	3.146	.9589
11	2.95	.116	6.818	.01057	60.61	40.73	2.529	.7707
10	3.25	.128	8.302	.01287	73.80	49.59	2.077	.6330
9	3.66	.144	10.51	.01629	93.41	62.77	1.641	.5001
8	4.06	.160	12.97	.02011	115.3	77.49	1.329	.4051
7	4.47	.176	15.70	.02433	139.5	93.76	1.098	.3347
6	4.88	.192	18.68	.02895	166.1	111.6	.9230	.2813
5	5.38	.212	22.77	.03530	202.5	136.0	.7571	.2308
4	5.89	.232	27.27	.04227	242.5	162.9	.6322	.1927
3	6.40	.252	32.18	.04988	286.1	192.2	.5358	.1633
2	7.01	.276	38.60	.05983	343.1	230.6	.4467	.1361
1	7.62	.300	45.60	.07069	405.4	272.4	.3781	.1152
0	8.23	.324	53.19	.08245	472.9	317.8	.3241	.09879
00	8.84	.348	61.36	.09511	545.5	366.6	.2810	0.8564
000	9.45	.372	70.12	.1087	623.4	418.9	.2459	0.7494
0000	10.16	.400	81.07	.1257	720.7	484.3	.2127	0.6482
00000	10.97	.432	94.56	.1466	840.7	564.9	.1823	0.5557
000000	11.79	.464	109.1	.1691	969.8	651.7	.1580	0.4817
0000000	12.70	.500	126.7	.1963	1126	756.7	.1361	0.4148

線 規 表 (6) 舊 英 規 核 線 表

導線粗數及 每根號數	直 徑		有 效 方公釐	截 面 方 時	重 每公里	重 每千磅	電 阻 (在20°C)	
	公 釐	吋					每 公 歐	每 千 歐
3/228, W.G.	1.53	.080	1.169	.001811	10.81	7.262	14.75	4.498
3/218, W.G.	1.75	.089	1.526	.002366	14.12	9.485	11.50	3.443
3/208, W.G.	1.97	.077	1.932	.002994	17.86	12.00	8.928	2.721
3/188, W.G.	2.62	.103	3.434	.005822	31.76	21.54	5.021	1.530
7/228, W.G.	2.13	.084	2.834	.004238	25.15	16.90	6.506	1.922
7/218, W.G.	2.44	.096	3.571	.005586	32.85	22.07	4.827	1.471
7/208, W.G.	2.74	.108	4.520	.007005	41.57	27.93	3.815	1.163
7/198, W.G.	3.05	.120	5.580	.008649	51.32	34.48	3.080	.9438
7/188, W.G.	3.66	.144	8.035	.01245	72.90	49.66	2.148	.6540
7/178, W.G.	4.27	.168	10.94	.01635	100.6	67.69	1.577	.4805
7/168, W.G.	4.88	.192	14.28	.02214	131.4	88.28	1.207	.3679
7/158, W.G.	5.49	.216	18.08	.02802	166.2	111.7	.9538	.2907
7/148, W.G.	6.10	.240	22.32	.03459	205.3	137.9	.7725	.2355
19/188, W.G.	6.10	.240	21.77	.03374	200.9	135.0	.7920	.2414
19/178, W.G.	7.11	.280	29.63	.04593	273.5	183.8	.5819	.1774
19/168, W.G.	8.13	.320	38.70	.05989	357.2	240.0	.4455	.1356
19/158, W.G.	9.14	.360	48.98	.07591	452.0	303.8	.3520	.1073
19/148, W.G.	10.16	.400	60.47	.09373	558.1	376.1	.2851	.08360
19/138, W.G.	11.88	.460	79.97	.1240	738.1	496.0	.2156	.06571
19/128, W.G.	13.21	.520	102.2	.1584	943.3	633.8	.1687	.05142
17/168, W.G.	11.38	.448	75.33	.1168	695.0	467.7	.4289	.09976
17/158, W.G.	12.80	.504	95.33	.1478	880.7	581.8	.1809	.05513
17/148, W.G.	14.22	.560	117.7	.1824	1087	730.7	.1465	.04495
17/138, W.G.	16.36	.644	155.7	.2413	1438	966.4	.1108	.03576
17/128, W.G.	18.49	.728	188.9	.3083	1838	1215	.08666	.02941
61/148, W.G.	18.29	.720	194.0	.3007	1798	1205	.08887	.02709
61/138, W.G.	21.03	.828	256.6	.3977	2372	1594	.06720	.02048
61/128, W.G.	23.77	.936	327.9	.5082	3030	2036	.05259	.01603

線 規 表 (7)

德 規 銅 線 表

(七)交通 ●電力裝置規則 線規表(七) 德規銅線表

標準尺寸		有效截面		直徑		重 量		電 阻	
商用面積 方公釐	銅線根數 與每根直徑 (公釐)	方公釐	方 吋	公釐	吋	每公里 公斤	每千呎 磅	每公里 歐	每千呎 歐
.5	1/0.80	.5027	.0007791	.80	.031	4.468	3.003	34.50	10.45
.75	1/1.00	.7854	.001217	1.00	.039	6.982	4.682	21.95	6.691
1	1/1.13	1.003	.001554	1.13	.044	8.916	5.991	17.19	5.240
1	1/0.4	.9995	.001549	1.29	.051	9.192	6.177	17.25	5.259
1.5	1/1.38	1.496	.002318	1.38	.054	13.50	8.935	11.53	3.513
1.5	7/0.52	1.462	.002265	1.56	.061	13.44	9.035	11.80	3.595
2.5	1/1.78	2.488	.003857	1.78	.070	22.12	14.87	6.928	2.112
2.5	7/0.67	2.426	.003761	2.01	.079	22.32	15.00	7.105	2.166
4	1/2.28	4.011	.006218	2.28	.089	35.66	23.96	4.298	1.310
4	7/0.86	3.998	.006197	2.58	.102	36.77	24.71	4.313	1.314
6	1/2.77	6.026	.009341	2.77	.109	53.57	36.00	2.861	.8720
6	7/1.05	5.959	.009237	3.15	.124	54.81	36.83	2.893	.8818
10	1/3.57	10.01	.01552	3.57	.140	88.99	59.80	1.722	.5250
10	7/1.35	9.851	.01527	4.05	.159	90.60	60.88	1.750	.5534
16	7/1.70	15.62	.02421	5.10	.201	143.7	96.54	1.104	.3364
25	7/2.13	24.52	.03801	6.39	.252	225.5	151.6	.7030	.2143
35	7/2.52	34.33	.05321	7.56	.298	315.7	212.1	.5023	.1511
35	19/1.53	34.28	.05314	7.65	.301	316.4	212.6	.5029	.1533
50	19/1.83	49.05	.07604	9.15	.360	452.7	304.2	.2515	.1071
70	19/2.17	68.96	.1069	10.85	.427	636.5	427.7	.2500	.07620
95	19/2.52	93.00	.1442	12.60	.496	858.4	576.8	.1854	.05650
120	19/2.84	118.1	.1831	14.20	.559	1090	732.6	.1460	.04449
120	37/2.03	117.5	.1821	14.21	.559	1085	729.3	.1468	.04474
150	19/3.17	147.2	.2281	15.85	.624	1359	912.8	.1172	.03571
150	37/2.27	146.9	.2277	15.84	.624	1357	911.9	.1174	.0378
185	37/2.52	181.0	.2806	17.64	.694	1672	1124	.08524	.02903
240	37/2.87	234.8	.3639	20.09	.791	2169	1458	.07443	.02238
240	61/2.21	231.6	.3589	19.98	.787	2140	1438	.07445	.02269
300	37/3.21	293.7	.4553	22.47	.885	2714	1824	.05870	.01789
300	61/2.50	293.7	.4552	22.50	.886	2714	1824	.05871	.01790
400	37/3.71	362.4	.6081	25.97	1.022	3625	2436	.04394	.01339
400	61/2.90	351.1	.6125	26.10	1.028	3652	2454	.04363	.01330
500	37/4.15	490.9	.7609	29.05	1.144	4536	3048	.03512	.01070
500	91/2.68	492.2	.7629	29.15	1.148	4550	3058	.03503	.01068
625	37/4.64	613.7	.9512	32.48	1.279	5670	3810	.02809	.008563
625	91/2.96	614.1	.9518	32.56	1.282	5677	3815	.02805	.007637
800	37/5.25	785.7	1.218	36.75	1.447	7259	4878	.02194	.006689
800	127/2.84	788.9	1.223	36.92	1.454	7294	4901	.02186	.006662
1000	61/4.57	811.3	1.521	41.13	1.621	9070	6095	.01757	.005355
1000	127/3.15	810.5	1.504	40.95	1.612	8973	6030	.01777	.005415

線 規 表 附 表  
普通銅線鋁線之特性

	銅 線		鋁 線
	半 硬 性* (Medium Drawn)	硬 性 (Hard Drawn)	
1 比重 (Specific Gravity)	8.89	8.94	2.68
2 每立方公釐之公斤數 (Kg./cu.mm.)	$8.89 \times 10^{-6}$	$8.94 \times 10^{-6}$	$2.68 \times 10^{-6}$
3 每立方英寸之磅數 (lbs/cu.in.)	0.520	0.522	0.0967
4 每千英尺每圓米之磅數 (lbs/ft circular Mil)	0.003027	0.003049	0.000920
5 弛點 (Elastic Limit)	公斤/方公分	1950	2100-2450
	磅/方英寸	28000	30000-35000
6 最高強度 (Ultimate Strength)	公斤/方公分	2250-2400	1600-1900
	磅/方英寸	32000-34000	50000-67000
7 彈性係數 (Modulus of Elasticity)	公斤/方公分	840,000	1,120,000
	磅/方英寸	12,000,000	16,000,000
8 直線伸張係數 (Coefficient of Linear Expansion)	攝氏每度 °C	.0000171	.0000171
	華氏每度 °F	.0000095	.0000095
9 熔點 (Melting Point)	攝氏 °C	1,100°	657°
	華氏 °F	2,012°	1,215°
10 加熱率 (Specific Heat) 每公斤提高攝氏一度所需之瓦特秒數		387	906
	每磅提高攝氏一度所需之瓦特秒數	176	412
11 電阻 (Resistance)	每立方公分之歐數 (per cu.cm) 在0°C	$1.594 \times 10^{-6}$	$1.626 \times 10^{-6}$
	每立方英寸之歐數 (per cu.in.) 在0°C	$0.5276 \times 10^{-6}$	$0.6401 \times 10^{-6}$
	每圓米英尺之歐數 (per Mil ft) 在0°C	9.59	9.78
	每圓米英尺之歐數 (per Mil ft) 在20°C	10.36	10.57
	每方公釐公尺之歐數 (Sq mm per Meter) 在20°C	.01724	.01760
12 溫度係數 (Temperature Coefficient)	攝氏每度 °C	0.00593	0.0039
	華氏每度 °F	0.00233	0.0022

\* 本書內各線表之計算均以半硬性銅線為根據

●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建設委員會公佈二十一年一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之宗旨

本規則之宗旨為規定屋內電燈線裝置之適當方法及免除觸電與火險

第二條 本規則之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電燈及其他家用電具之裝置電力設備之裝置除外

第二章 接戶線(附電度表及總開關裝置)

第三條 接戶線通則

一 從街巷電線連接至用戶電度表(簡名電表)之導線名為接戶線不用電表之用戶其接戶線至總開關為止

二 接戶線須有保險絲之裝置以保護電表但其接地之一線不得裝置保險絲

三 同一接戶線不得供給兩屋或兩屋以上之用但兩屋毗連且屬於同一主人居住或管理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進屋電壓

凡用交流制者其進屋兩導線間之電壓不得過五百伏而脫導線與大地間之電壓不得過二百五十伏而脫用直流者均不得過二百五十伏而脫

第五條 接戶線之架空一段(指自架空配電線至屋外第一支持物之一段)

一 架空接戶線須用風雨線或橡皮包線包皮內鋼線之截面不得小於二·五方公釐

二 接戶線跨過屋面時其與屋面之距離不得小

於二·五公尺如須支撐於屋面者應以堅固之架及絕電物支撐之

三 接戶線在屋簷下經過時其與屋簷之距離如無絕電物支持應在一公尺以上

第六條 接戶線之進屋一段(指自架空接戶線屋外第一支持物至屋內之一段)

一 接戶線應於距離電表最近之一點進屋

二 進屋接戶線宜用橡皮包線其包皮內鋼線截面不得小於二方公釐如用鉛皮包線者其包皮內各導線截面不得小於一·三方公釐

三 進屋接戶線之裝置於鋼管內者應依照第三章之規定裝置之

四 進屋接戶線之不裝於鋼管內者不論用橡皮包線或鉛皮包線其自屋外穿過牆壁之處應裝磁管該管外端稍低以防雨水之侵入

五 接戶線之裝於鋼管內者各線應裝於同一管內外端管口應裝適當之管帽以防雨水之侵入及擦傷導線

六 裝置接戶線之鋼管應接地但用絕電體掩護以免與居人或室內金屬物件相接觸者不在此例

七 凡進屋接戶線之須先沿牆敷設然後進屋者如用鉛皮包線其裝置應依照第三章第十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如用橡皮包線其裝置應依照下列之規定

甲 凡導線之易為他物所接觸或損傷者應裝於適當之鋼管內並應設法防止雨水之侵入管中

乙 凡遇雨水所能達到之處導線應用絕電磁

頭支持之前後磁頭間之距離不得超過四·五公尺導線與屋牆之距離不得小於五公分導線間之距離不得小於二公分

丙 凡遇雨水所不能達到之處可用絕電磁柱或玻璃柱支持之前後磁柱間距離不得超過一公尺半導線與屋牆之距離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分

第八條 接戶線中之接地一線宜有適當之識別記號

第七條 電表之裝置

一 電表應擇靠近接戶線進屋處乾燥穩固而易於達到之地點裝置之

二 裝置電表之地點如為雨水所能侵及者應有適當之避雨裝置

第八條 總開關及用戶總保險絲之裝置(後稱總保險絲)

一 總開關及保險絲應與電表彙裝一處其裝置次序如下

一 電表

二 總開關

三 總保險絲

二 裝置總開關及總保險絲之地點如為雨水所能侵及者應有適當之避雨裝置

三 總開關應置於適當之匣中用字指明其啓斷或閉合之位置開關柄應露出匣外俾啓斷或閉合時不必揭開匣蓋

四 總開關之裝置應使線路中接地一線不能單獨啓斷或閉合

五 總保險絲不得裝於線路中接地一線

七 行政 (七) 交通 ●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接戶線

第九條 附則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凡採用包燈制而不裝電表者仍應依照本章之規定裝置總開關及總保險絲

第三章 屋內線路

第一〇條 屋內線路通則

- 一 屋內線路因裝置法之不同本規則中分定為明線槽板線管內暗線鉛皮包線臨時線五種
- 二 凡用磁夾或他種絕電物支持之線路其各部完全露出者稱為明線
- 三 溫度或濕度較高之室內應用鉛皮包線或用銅管裝置

- 四 地板或牆壁內及電梯之壁道內不得使用明線
- 五 裝於屋內之電線不得使用裸線

第一條 明線通則

- 一 明線須用橡皮包線
- 二 不得用金屬物以支持導線
- 三 導線除本身之支持物外不得與屋內牆壁等處相接觸

第二條 明線之支持物

- 一 導線支持物應為不易燃及不吸水之絕電體(如磁夾磁柱等)其與導線接觸之部份應為光滑面以免擦傷導線之包皮
- 二 用磁夾支持導線時其螺絲釘釘入敷設面應牢固深入螺絲釘與導線包皮間之最近距離不得小於六公釐若導線之鋼線直徑超過五公釐者其磁夾應有螺絲釘兩個以固定之

- 三 凡在乾燥處所導線間之電壓不過三百伏而脫者導線間之相互距離不得小於二十五公釐導線與敷設面間之距離不得小於十二公釐至

第二章 接戶線 第三章 屋內線路

導線間之電壓在三百至五百伏而脫者導線間之相互距離不得小於五十公釐導線與敷設面間之距離不得小於二十五公釐如在潮濕處所導線與導線間及導線與敷設面間之距離須酌量增加

- 四 前後磁夾或磁柱間之直線距離不得大於十二公分電線轉角處應加裝磁夾或磁柱
- 五 出線頭距離最近之磁夾或磁柱不得在一公尺以外

第三條 明線之保護

- 一 線路之易受損傷部份應裝於鋼管內或用堅固之木槽完全掩護
- 二 距地一公尺以內之線路應有木匣或鋼管掩護之
- 三 凡導線距離屋內電話或電鈴等線或金屬物體在五公分以內者應用絕電管或隔板掩護之
- 四 凡導線穿過牆壁地板樑木或其他隔板時應裝置於磁管(或其他不易燃不吸水之絕電體)內磁管之兩端須伸出牆壁等物十二至十八公釐

第四條 槽板線通則

- 一 槽板線之裝置僅限於暴曬之乾燥地點
- 二 潮濕地點地窖隧道及各戶外等處不得使用槽板線
- 三 木槽板必須用乾燥堅硬木料製成
- 四 木槽板應具有底蓋兩部份俾導線得完全藏於槽內槽之各部不得於易傷導線之處線槽之大小以蓋板蓋上時導線不受擠壓為度導線與導線間電壓在二百五十伏而脫以內者應有關

十二公釐以上之木料隔絕其電壓在二百五十至五百伏而脫之間者應有關十八公釐以上之木料隔絕槽底及槽邊木料之厚度不得小於六公釐

- 五 槽內導線應用橡皮包線自任何導線出線頭或接線匣至其鄰近之出線頭或接線匣間槽內導線不得有接頭或分支
- 第一五條 管內暗線通則
- 一 管內暗線指線路之藏於鋼管或鋼皮軟管內可隨時抽出者而言
- 二 管之隱藏於建築物內者謂之暗管其露出於外者謂之明管

第一六條 鋼管或鋼皮軟管之選擇

- 一 鋼管及其配件之表面應鍍鋅或其他防銹物質其內面須塗有適當之漆鋼皮軟管之內外面均應鍍鋅或其他防銹金屬
- 二 鋼管兩端應光滑
- 三 普通所用鋼管之內徑不得小於十五公釐其厚度不得小於一·五公釐凡耐火之建築內得用較細之鋼管或鋼皮軟管惟該項裝置祇限於同一室內之分路且應將管露出於外或僅埋於牆壁或房頂之表面

第一七條 鋼管或鋼皮軟管之裝置

- 一 於未裝入導線之先一切鋼管或鋼皮軟管與線匣俱應裝置完竣務使牢固且須連續不斷
- 二 一切牆壁上線路出口處應裝出線匣
- 三 每兩個線匣(出線匣拉線匣或接線匣)之間不得有四個以上之直角彎度

四 鋼管或鋼皮軟管插入線匣時管口宜置護圍以免擦傷導線之包皮

五 鋼管或鋼皮軟管之裝置應於距電源最近之地點妥為接地但祇用於接戶線之鋼管或長不滿八公尺之單獨鋼管因有絕電體之掩護不致與屋內金屬物件相接觸者得不受此限制

六 明線接入鋼管處管口應封以適當之絕電質

料以防潮濕

第一八條 管內導線之裝置

- 一 鋼管或鋼皮軟管內之導線應用橡皮包線
- 二 大於十方公釐之導線應用絞線
- 三 管內導線不得有接頭或分支
- 四 房屋建築未完工時暗管管口應加封閉其導線之裝入須在完工之後

五 凡同一電路之導線應置於同一管內

六 非從同一電源或變壓器供給之導線不得置於同一管內

七 電話電鈴等弱電流線不得與電燈線置於同一管內

八 導線與鋼管或鋼皮軟管配合方法應依照下表之規定

美規線號	每管中可容導線根數																相規 索之號 在管內 之限制 英	
	1		2		3		4		5		6		7		8			
	吋	公釐	吋	公釐	吋	公釐	吋	公釐	吋	公釐	吋	公釐	吋	公釐	吋	公釐		
14	1.268	1/2	16	1/2	16	1/2	16	3/4	20	3/4	20	1	25	1	25	1	25	16
12	2.035	1/2	16	1/2	16	3/4	20	3/4	20	3/4	20	1	25	1	25	11/4	25	14
10	2.588	1/2	16	3/4	20	3/4	20	1	25	1	25	1	25	11/4	35	11/4	35	12
8	3.264	1/2	16	3/4	20	1	25	1	25	1	25	11/4	35	11/4	35	11/4	35	10
6	4.115	1/2	16	1	25	11/4	53	11/4	35	11/2	40	11/2	40	4	2	50	2	8

管內各導線截面(連包皮)之和不得超過該管內部截面百分之四十

第一九條 鉛皮包線通則

- 一 鉛皮包線中之導線應為橡皮包線
- 二 鉛皮包線之鉛皮應於近絕開關處接地
- 三 鉛皮包線離地在一公尺以內者應設法保護
- 四 鉛皮包線過分支或接頭時應用適當之金屬

接線匣該線匣與導線之鉛皮應密接接成一不  
斷之導體

第二〇條 鉛皮包線之支持及展放

- 一 裝置鉛皮包線應於適當距離設法支持之使導線無掛空或彎曲之虞支持物之質料以與鉛

皮不發生電解作用者為合格

二 鉛皮包線轉角處之內半徑至少應為該線闊度之六倍

- 三 鉛皮包線穿過牆壁或地板時應用磁管或鋼管與護圍等保護之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第三章 屋內線路 導線與鋼管或鋼皮軟管配合方法表



# 七 行政 (七) 交通

●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第三章 屋內線路 第四章 開關及保險絲  
開關兩極間距離開刀啓斷距離及開關與匣之距離表

四 在露天或潮濕處所鉛皮包線之支持物應用不易生銹之材料製成

五 釘類不得穿過或損傷鉛皮包線之鉛皮

## 第二一條 臨時線通則

凡臨時線路之裝置應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稽查員之許可其任何一路電壓不得過二百五十伏而每一分路之流電不得過十安培

## 第二二條 線路裝置工畢測驗

一 全部線路裝置完竣後應於未接電以前用測驗電阻器測驗屋內導線間及導線與大地間之絕電電阻測驗之時所有保險絲燈座插及一切電具之出口具應接好開關須啓斷所測得絕電

電阻至少應如左表所規定  
電流 (安培) 絕電電阻 (歐)

五以下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以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以下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十以下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百以下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百以下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 如用鋼管或鋼皮變管或鉛皮包線應試驗全部鋼管裝置或鉛皮包線包皮之唧接是否爲一不斷之導體從總開關鄰近之一點至屋內線路任何一點其間管上或鉛皮上之電阻不得過二

## 第四章 開關及保險絲

### 第二三條 開刀開關

一 開刀開關祇能供作總開關及分線箱或分線板分路開關之用  
二 開關底座應用不易燃不吸水而能耐熱之絕電體製成  
三 開關上應註明電壓及電流量  
四 開關兩極間距離開刀啓斷距離及開關與匣之距離應依下列之規定

電 壓	指開至鄰開刀間 (伏而脫)	電 (安培) 流	開關兩極間最短距離 (公釐)	開刀啓斷最短距離 (公釐)	開關與匣之距離 (公釐)
直交	流	一百二十五	三三	三二	十
直交	流	二百五十	五五	五三	十
交 流	五百	一三 一百十 以下上	三三 十 十	八二 八 八	十 十 八

## 第二四條 手捺開關 (指開刀開關以外各種燈用輕便開關)

一 手捺開關之兩極間應隔以不易燃不吸水而能耐熱之絕電體

二 手捺開關之全部露出於敷設面者應裝置於至少二公分厚之木托板或其他絕電體底座之上

## 第二五條 開關之裝置

一 開關之裝置於乾燥且易於達到之處並不宜接近有引火性或爆發性之物質

二 如開關置裝於潮溼及雨水所能達到之處應有不透水之匣保護之  
三 開刀開關之裝置應使啓斷時開刀與電源隔絕

## 絕

### 第二六條 保險絲 (指爆竹保險絲鐵盒保險絲及螺旋保險絲等)

四 開刀開關之裝置應使啓斷時不至因開刀重量而自行閉合  
五 管內暗線之手捺開關應裝於適當之金屬匣內

第二六條 保險絲 (指爆竹保險絲鐵盒保險絲及螺旋保險絲等)

一 凡線路中各導線除接地線外每線須裝保險絲

二 保險絲應裝置於易達到之處

三 在屋外或易受潮溼之處保險絲應裝置於不透水之匣內

四 保險絲不得裝置於易受損傷或易於着火之處

五 保險絲之匣或底座應為堅固耐熱及不吸水之絕電體

六 保險絲兩端之啓斷距離在一百二十五伏而脫之線路上不得小於十二公釐在一百二十六至二百五十伏而脫之線路上不得小於十八公釐

七 總保險絲以內如有分路保險絲其總保險絲熔量不得超過總線之安全電流負荷量如無分路保險絲則不得超過屋內至細導線(鞭線除外)之安全電流負荷量

八 保險絲熔斷後應即換裝同樣負荷量之新絲不得代以他物

第二七條 分路之保險

一 最末保險絲所保護之線路曰分路

二 分路保險絲之熔量不得超過所保護分路內最細電線(鞭線除外)之安全電流負荷量

三 在一百二十五伏而脫之線路上分路保險絲之熔量不得超過十五安培在一百二十六至二百五十伏而脫之線路上不得超過十安培

四 每二分路或三線分路之任何一邊所裝置之出線頭不得超過十二個所謂出線頭者乃指分路上出線用以供給電流之處至於出線頭之

接於一個以上之插座或燈座者仍以一個出線頭論

第五節 線路配件

第二八條 線匣(指出線匣接線匣及拉線匣等)一切裝於屋外或潮溼處所之線匣應為不透水之一種

二 出線匣之蓋板應為金屬或磁質金屬蓋板之孔內應鑲有耐火耐熱之絕電體護圍導線除鞭線外應分別由各孔中穿出

三 線匣與鋼管或鋼皮鞭管啣接處應有適當之護圍或接頭使管能固定於匣上而同時管內導線不至有磨傷之虞

四 線匣應以厚一公釐以上之鋼皮製成如用鑄鐵其各壁厚度均應在三公釐以上

五 線匣之內外層應鑲錘或塗磁漆或其他適當漆類以防銹蝕

六 線匣應有可靠之底板以備支持其支持之螺絲釘不得同時用以固定匣上之其他物件若匣與鋼管相接者則可直接由鋼管支持惟應有適當牢固之啣接

七 接線匣及拉線匣內不得裝置保險絲開關等物

八 線匣之正面應露出於外

第二九條 分線箱

一 分線箱宜以鋼皮製成其鋼皮厚度不得小於二公釐

二 分線箱之以木製者其木板厚度不得小於十二公釐箱內應襯有厚三公釐以上之石棉板或厚一公釐以上之鋼皮

三 分線箱內應留充分之地位以容納各導線綑排開關及保險絲之底座除支持各點外與箱蓋應有一公釐半以上之空間箱內一切露出之電部分與箱匣應以二十五公釐以上之空間

四 分線箱之大小應令箱內各開關啓斷時箱門仍得完全關上

五 分線箱之置於屋外或易受潮溼之處者應採用不透水之一種

第三〇條 分線板

一 分線板應置於屋內

二 分線板之以木製者應塗以適當之漆類

三 凡分線板用背面接線法者其背面接線處與牆壁應有適當之間隔

第三一條 掛線匣

一 掛線匣不得用於二百五十伏而脫以上之電路中

二 每一掛線匣不得懸掛鞭線至二組以上其特製之掛線匣專為裝置多副電具者不在此例

三 鞭線所支持之重量應依照下列之規定  
每股鋼線截面為〇·四方公釐者最多不得過一·五公斤  
每股銅線截面為〇·八方公釐者最多不得過三公斤

四 凡重量較大之電燈或電具宜另用金屬線條或鋼管支撐務使所支撐之重量不由鞭線負荷

第三二條 插頭及插座

一 插座之構造應不易使插頭或其他項物體有造成捷徑或接地之弊

二 於露天或潮溼之處所用插座應有適當之絕

七 行政 (七) 交通 ●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第六章 電燈及項目 第七章 接地法 第八章 導線

電質料及可靠之避水設備

第六章 電燈及電具

第三條 電燈

- 一 一切燈座應為堅固及不易燃之質料
- 二 裝置開關燈座應於同一室內另設手捺開關以控制之
- 三 凡裝燈處如有爆發性氣體或貯藏易燃物料其燈泡應有堅固不透空氣之外壳及鐵絲網之保護
- 四 裝於露天之電燈其各部份應能耐風雨所用導線以鉛皮包線或橡皮包線之用鋼管裝置者為宜

第三四條 電具

- 一 本規則所指電具之容量以二千瓦為限
- 二 凡用電具之線路其導線之截面不得小於二方公釐
- 三 電具之容量不超過六百六十瓦者得接於燈線之分路內
- 四 電具之容量在六百六十瓦以上一千三百二十瓦以下者得接於同一電具分路內但該分路保險絲之熔量須依照第四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另設分路給電

- 六 每一電具應有開關控制之適當之插頭或插座得用以代替開關
- 七 裝接電具之導線及線線應有充分之保護以免擦傷
- 八 凡固定電具之金屬外架應有適當之接地

九 電熱器具與四周易燃物件應有充分之隔離

第七章 接地法

第三五條 接地法通則

- 一 借用自來水管接地為最適宜之接地裝置
- 二 用堅厚之鐵管或鋼管接地應埋置於永久潮溼之土中
- 三 煤氣管不得借為接地之用
- 四 接地在平時不得有過量之電流通過
- 五 接地與接地導線之總電阻用自來水管者不得超過三歐用其他方法接地不得超過二十五歐

第三六條 接地之導線

- 一 接地之導線宜用無接頭無曲折之橡皮包線其截面不得小於八方公釐
- 二 接地導線上不得裝置開關或保險絲
- 三 接地導線之裝置宜依照本規則所規定屋內線路之裝置法
- 四 接地導線在離地二公尺以內之一段應有適當之木槽或鋼管保護之

第三七條 接地之裝置法

- 一 凡接地導線之兩端連接處均應先將鐵銹污穢油漆等物刮除淨盡然後用焊錫或他種方法連接使堅固而密封
- 二 接地導線與埋於土中之金屬物相接處應露出土外以便隨時檢查
- 三 凡用自來水鐵管接地其相接處在水表以內者應用截面八方公釐之鋼線跨接於水表之兩端惟屋內自來水管之一部份已深埋於溼土中者得免除之

四 接地之用鋼管者其外徑應在二十五公釐以上入土深度至少應為二公尺

第三八條 暗線鋼管鉛皮包線包皮及開關箱匣等之接地

- 一 凡屋內線路之鋼管鉛皮包線之包皮及總開關箱匣等應有適當之共同接地一處其地位須近總開關
- 二 總開關箱匣與鋼管或鉛皮包線包皮應互相密接以成一不斷之導體如有電阻過高之啣接處應用鋼線或銅片跨接於該啣接處之兩面
- 三 鋼管鉛皮包線包皮及開關箱匣等之接地不得借用低壓配電線之接地一線如該配電線在接戶處另有接地裝置者則屋內各物之接地導線可接於接戶線之接地上
- 四 凡接戶線之裝於鋼管內而該項鋼管有接地裝置者應將該鋼管密接於總開關線匣上使其與開關匣及房內之鋼管等成一不斷之導體總開關以內不得再有接地

第八章 導線

第三九條 導線通則

- 一 本章所規定為導線自身之絕電包皮及安全電流負荷量等至於導線種類之選擇及其裝置應依照以上各章之規定
- 二 屋內線路所許用之導線可分為橡皮包線鉛皮包線及線線三種
- 三 凡鉛皮包線線線及多根導線之電纜其各根導線包皮應有不同之顏色以便識別
- 第四〇條 橡皮包線
- 一 橡皮包線之橡皮厚度規定如下

甲 導線之銅線截面爲一至八·五方公釐者

橡皮厚度至少應爲一·二公釐

乙 導線之銅線截面自八·五以上至三十五方公釐者橡皮厚度至少應爲一·六公釐

二 橡皮之外應有堅韌之棉紗包裹上列(甲)項之導線至少應有棉紗一層(乙)項之導線至少應有棉紗二層若爲多根導線之電纜則除每根導線分別用棉紗包裹外其全體應再用棉紗包裹所有外層棉紗應經過絕電油漆多次之浸透及烘乾以防潮溼

#### 第四一條 鉛皮包線

一 鉛皮包線內之導線應爲合於前條所規定之橡皮包線

二 鉛皮包線之鉛皮厚度至少應爲一公釐

#### 第四二條 軟線

一 凡用於電燈電扇及其他普通電具上之軟線其每股銅線截面不得小於〇·四方公釐

二 軟線之橡皮厚度規定如下

甲 每股銅線截面自〇·四至一·四方公釐

者橡皮厚度至少應爲〇·七五公釐

乙 每股銅線截面自一·四以上至八·五方公釐者橡皮厚度至少應爲一·二公釐

三 橡皮之外當緊包堅韌之棉紗一層以防橡皮之損壞其用於電爐電磁或其他電熱器具者應爲有石棉包裹之一種

第四三條 導線之品質與負荷量

一 屋內導線之導體應一律用純銅不得應用其他金屬線

二 屋內導線除軟線外其銅線截面不得小於一·一方公釐

三 屋內導線之銅線截面超過十六方公釐者當用絞線

四 導線所載電流不得超過附表四之規定

五 三線制或三相四線制之中線應能載線路負荷最不均勻時之電流

第四四條 絕電電阻

一 凡市上所售橡皮包線於浸水二十四小時後其絕電電阻至少應如下表之規定試驗電阻時

橡皮包線內導體之截面	每公釐之包皮絕電電阻 (試驗溫度攝氏十五度)
三方公釐以下	一千兆歐
十方公釐以下	七百兆歐
三十方公釐以下	六百兆歐
三十方公釐以上	五百兆歐

所用電壓爲直流五百伏測驗表指數以導線受電一分鐘後作標準

二 多根導體之電纜及鉛皮線其最外包皮內每根導線之絕電電阻應依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 凡軟線於乾燥時其各股導線每公釐之包皮絕電電阻至少應等於二百五十兆歐試驗電壓及測驗表指數同本條第一項

第四五條 導線之聯接

一 凡導線之聯接處應先將銅線妥爲扭接並加焊錫然後再緊纏以絕電包布其所纏厚度至少應與導線包皮之厚度相等

二 凡絞線與接線螺絲相接時應先將線頭焊成一體絞線之銅線截面在八方公釐以上者則應將線頭焊接於適當之銅接頭中

美 規 線 表 (附表一)

美 線 規 號	直 徑		載 方 公 釐	圓 米	面 方 吋	電 阻		重 公 斤 每 公 里	量 磅 每 千 呎
	吋	公 釐				歐 每 千 呎 在 20° C.	歐 每 公 里 在 20° C.		
0000	0.460	11.68	107.2	212000	0.166	0.1640	0.0500	953	641
0000	0.410	10.40	85.03	168000	0.132	0.2068	0.0630	736	508
00 0	0.365	9.266	67.43	132000	0.105	0.2607	0.0795	600	403
0 0 1	0.325	8.252	53.48	106000	0.0829	0.3281	0.100	475	319
1 2	0.289	7.48	42.41	85700	0.0657	0.4145	0.126	377	253
2 3	0.258	6.544	33.03	64400	0.0521	0.5227	0.159	299	201
3 3	0.229	5.827	26.67	52600	0.0418	0.6592	0.201	237	159
4 4	0.204	5.189	21.15	41700	0.0328	0.8312	0.253	188	126
5 5	0.182	4.621	16.77	33100	0.0260	1.048	0.319	149	99.5
6 6	0.162	4.115	13.70	26300	0.0206	1.322	0.403	118	79.0
7 7	0.144	3.665	10.55	20800	0.0164	1.667	0.508	94	60.0
8 8	0.128	3.264	8.576	16500	0.0127	2.101	0.641	74	49.6
9 9	0.114	2.906	6.934	13100	0.00915	2.650	0.808	59	39.6
10 10	0.102	2.588	5.261	10400	0.00687	3.341	1.02	47	31.4
11 11	0.091	2.305	4.172	8230	0.00513	4.213	1.28	37	24.9
12 12	0.081	2.053	3.109	6580	0.00407	5.313	1.62	29	19.8
13 13	0.072	1.838	2.624	5180	0.00308	6.700	2.04	23	15.7
14 14	0.064	1.638	2.081	4110	0.00233	8.448	2.58	19	12.4
15 15	0.057	1.450	1.650	3230	0.00256	10.65	3.25	15	9.86
16 16	0.051	1.291	1.281	2580	0.00203	13.43	4.09	12	7.82
17 17	0.045	1.160	1.078	2050	0.00161	16.94	5.16	9	6.20
18 18	0.040	1.024	0.8231	1630	0.00128	21.76	6.51	7	4.92
19 19	0.036	0.912	0.6529	1230	0.00101	26.94	8.21	6.8	3.90
20 20	0.032	0.830	0.5176	1020	0.000802	34.12	10.4	4.6	3.09
21 21	0.0285	0.723	0.4105	810	0.000636	42.98	13.1	3.7	2.45

英規線表 (附表二)

英規	導線		電阻	重量	大約相當之英規舊制			
	導線內銅線根數與每根直徑(吋)	導線面積(方吋)						
57/.093	0.2500	159.0	0.1086	0.0331	1440	968	57/13 S. W. G.	0.2500
57/.08	0.2000	127.0	0.1364	0.0416	1148	771	57/14	0.1820
57/.072	0.1500	95.4	0.1812	0.0554	863	580	57/15	0.1500
57/.064	0.1200	75.4	0.2293	0.0700	682	458	57/16	0.1168
19/.08	0.1000	65.1	0.2854	0.0810	594	396	19/14	0.0937
19/.072	0.0750	49.0	0.3527	0.1077	445	297.8	19/15	0.0750
19/.064	0.0600	38.7	0.4464	0.1360	350.6	235.3	19/16	0.0600
19/.052	0.0400	25.5	0.6763	0.2061	231.5	155.3	19/17	0.0459
19/.044	0.0300	18.39	0.9445	0.2877	165.7	111.2	19/18	0.0337
7/.064	0.0225	14.3	1.209	0.3688	128.8	86.5	7/16	0.0221
7/.052	0.0145	9.43	1.832	0.5590	84.0	57.1	7/17	0.0170
7/.044	0.0100	6.75	2.559	0.7800	60.9	40.9	7/18	0.1025
7/.036	0.0070	4.52	3.823	0.170	40.68	27.18	7/20	0.0070
7/.029	0.0045	2.93	5.891	1.793	26.40	17.77	7/22	0.0042
1/.064	0.0030	2.08	8.407	2.560	17.90	12.03	1/16	0.0032
2/.036	0.0030	1.93	8.946	2.722	17.50	11.77	2/20	0.0030
2/.029	0.0020	1.25	13.79	4.205	11.18	7.64	2/22	0.0018
1/.044	0.0015	0.98	17.78	5.428	8.32	5.69	1/18	0.0018
1/.036	0.0010	0.66	26.56	8.098	5.97	8.81	1/20	0.0010

歐洲大陸規程表 (附表三)

大陸規程線	截面積	方時	直徑		電阻		重量	
			公釐	吋	歐里每在 15°C	歐呎每在 15°C	公每公 斤里	磅每 呎
120.	0.186	19/2.85	19/.112	0.145	0.0442	1105.	742.	
95.	0.147	19/2.52	19/.100	0.184	0.0580	876.	588.	
70.	0.1085	19/2.17	19/.085	0.250	0.0761	646.	433.9	
50.	0.0775	7.98	0.3142	0.349	0.1063	445.	298.9	
35.	0.0543	6.68	0.2630	0.439	0.1519	311.5	209.2	
25.	0.0388	5.65	0.2225	0.698	0.2125	222.5	149.5	
16.	0.0248	4.52	0.1780	1.090	0.3319	142.4	95.65	
10.	0.0155	3.57	5.1406	1.745	0.5314	89.0	59.78	
6.	0.0093	2.77	0.1091	2.910	0.8661	53.4	35.87	
4.	0.0062	2.36	0.0890	4.360	1.328	35.6	23.91	
2.5	0.00388	1.76	0.0705	6.980	2.125	22.25	14.95	
1.5	0.00233	1.38	0.0543	11.63	3.541	13.35	8.97	
1.	0.00155	1.13	0.0445	17.45	5.314	8.90	5.98	
0.75	0.00116	1.00	0.0394	23.26	7.085	6.68	4.49	
0.5	0.000775	1.80	0.0314	34.90	10.68	4.45	2.98	

橡皮包線安全電流負荷量表

(附表四)

美規	National Elec. code	英規 I.E.E.	歐洲大陸規 V.D.E.	
			面積方公釐	安培
0000	212000	0.2500	214	120
	200000	0.2000	184	95
000	168000	0.1500	152	70
00	138000	0.1200	130	50
0	106000	0.1000	118	35
1	85700	0.0750	97	25
2	66400	0.0600	83	16
3	52300	0.0400	64	10
4	41700	0.0225	46	6
5	33100	0.0145	37	4
6	26300	0.0100	31	2.5
8	16500	0.0070	24	1.5
10	10400	0.0045	18.2	1
12	6530	0.0030	12.9	0.75
14	4110	0.0020	7.8	0.5
16	2580	0.0015	6.1	7.5
18	1620	0.0010	4.1	

華英常用單位改算表

(附表五)

長	度
1公尺 (Meter) = 10英寸 (Decimeters) = 100公分 (Centimeters) = 1000公釐 (Millimeters) = 3.281呎 (Feet) = 39.37吋 (Inches) = 3市尺	
1公里 = 1000公尺 = 2哩 = 0.6214哩	
1呎 (Foot) = 12吋 (Inches) = 0.3048公尺 (Meter)	
1吋 (Inch) = 1000米 (Mils) = 25.4公釐 (Millimeters)	
面積	積
1方公尺 (Square Meter) = 100方英寸 (Square Decimeters) = 10000方公分 (Square Centimeters) = 1000000方公釐 (Square Millimeters) = 10.76方呎 (Square Feet)	
1方公釐 (Square Millimeter) = 0.00155方吋 (Square Inch) = 197.4圓米 (Circular Mils)	
1方呎 (Square Foot) = 144方吋 (Square Inches) = 0.0929方公尺 (Square Meter)	
1方吋 (Square Inch) = 1000000 方米 (Square Mils) = 645.2方公釐 (Square Millimeters)	
1圓米 (Circular Mil) = 0.7854方米 (Square Mils) = 0.0005067方公釐 (Square Millimeters)	
體積	積
1立方公尺 (Cubic Meter) = 1000公升 (Liters)	
1公升 (Liter) = 1000立方公分 (Cubic Centimeters) = 61.02立方吋 (Cubic Inches) = 0.03531立方呎 (Cubic Feet) = 1市升	
1立方吋 (Cubic Inch) = 0.01639公升 (Liters) = 16390立方公釐 (Cubic Millimeters)	
1立方呎 (Cubic Foot) = 28.32公升 (Liters)	
重量	量
1公斤 (Kilogram) = 1000公分 (Grams) = 1000000公絲 (Milligrams) = 2.205磅 (Pounds) = 2市斤	
1磅 (Pound) = 453.6公分 (Grams)	



吋 與 公 釐 對 照 表 (附表六)

吋 之 分 數	相 當 之 小 數	相 當 之 公 釐 數	吋 之 分 數	相 當 之 小 數	相 當 之 公 釐 數
1/64	0.0156	0.397	33/64	0.5156	13.097
1/32	0.0313	0.794	17/32	0.5313	13.494
3/64	0.0469	1.191	15/64	0.5469	13.891
1/16	0.0625	1.588	9/16	0.5625	14.287
5/64	0.0781	1.985	37/64	0.5781	14.684
3/32	0.0938	2.381	19/32	0.5938	15.081
7/64	0.1094	2.778	39/64	0.6094	15.478
1/8	0.1250	3.175	5/8	0.6250	15.875
9/64	0.1406	3.572	41/64	0.6406	16.272
5/32	0.1563	3.969	21/32	0.6563	16.688
11/64	0.1719	4.366	43/64	0.6719	17.085
3/16	0.1875	4.762	11/16	0.6875	17.462
13/64	0.2031	5.159	45/64	0.7031	17.859
7/32	0.2188	5.556	23/32	0.7188	18.256
15/64	0.2344	4.953	41/64	0.7344	18.653
1/4	0.2500	6.350	3/4	0.7500	19.050
17/64	0.2656	6.747	49/64	0.7656	19.447
9/32	0.2813	7.144	25/32	0.7813	19.843
19/64	0.2969	7.541	51/64	0.7969	20.240
5/16	0.3125	7.937	13/16	0.8125	20.637
21/64	0.3281	8.334	53/64	0.8281	21.034
11/42	0.3438	8.731	27/52	0.8438	21.430
23/64	0.3594	9.128	55/64	0.8594	21.827
3/8	0.3750	9.525	7/8	0.8750	22.224
25/64	0.3906	9.922	57/64	0.8906	22.621
13/32	0.4063	10.319	29/32	0.9063	23.018
27/64	0.4219	10.716	59/64	0.9219	23.415
7/16	0.4375	11.112	15/16	0.9375	23.812
29/64	0.4531	11.509	61/64	0.9531	24.209
15/32	0.4688	11.906	51/32	0.9688	24.606
31/64	0.4844	12.303	63/64	0.9844	25.003
1/2	0.5000	12.700	1	1.0000	25.400

本規則專門名詞中英文對照表 (附表七)

第	一	章
屋內電燈線裝置	Interior Wiring for Light	
家用電具	Household Electrical Appliances	
電力設備之裝置	Wiring for Power Equipment	
.....		
第	二	章
接戶線	Service Wire	
電度表 (簡名電表)	Kilowatt-hour Meter	
總開關	Main Switch	
用戶	Consumer	
導線	Conductor, Wire	
保險絲	Fuse	
接地	Grounding, Earthing	
進屋電壓	Entrance Voltage	
交流制	Alternating-current Systems	
電壓	Voltage	
伏而脫, 伏	Volt	
大地	Ground, Earth	
直流制	Direct-current Systems	
架空配電線	Overhead Distribution Line	
支持物	Support	
風雨線	Weatherproof Wire	
橡皮包線	Rubber-insulated Wire	
截面	Cross-sectional Area	
方公釐	Square Milimeter	
公尺	Meter	
絕電物	Insulator	
公寸	Decimeter	
鉛皮包線	Lead-covered Rubber-insulated Wire	
鋼管	Steel Conduct	
絕電體, 絕電質料	Insulating Material	
瓷頭	Porcelain Insulaton	
公分	Centimeter	
磁柱	Porcelain Knob	
公釐	Milimeter	
避雨裝置	Weatherproof Installation	
啓斷	Open	
閉合	Close	

線路	Circuit
.....	.....
第	三
	章
明線	Open Wiring
槽板線	Raceway Wiring
管內暗線	Conduct Wiring
磁夾	Porcelain Cleat
裸線	Bare Wire
敷設面	Surface Wired Over
出線頭	Outlet
木槽板	Wooden Raceway
接線匣	Junction Box
接頭	Splice
分支	Tap, Branch
鋼皮軟管	Flexible Metallic Conduct
配件	Fittings
銻	Zinc
防銹物質	Rust-proof Material
分路	Branch Circuit
線匣	Box
出線匣	Outlet Box
拉線匣	Pull Box
直角彎度	Right angle
護圈	Bushing
電源	Source of Supply
絞線	Stranded Wire
電路	Electric Circuit
變壓器	Transformer
美規線號	American Wire Gage (A. W. G. or B. A. S.)
英規線號	(British) Standard Wire Gage (S. W. G.)
商用數	Electrical Trade Size, Nominal Size
吋	Inch
金屬接線匣	Metallic Junction Box.
密接成一不斷之導體	Mechanically and Electrically Connected
電解作用	Electrolysis
稽查員	Inspector
電流	Current
安培, 安	Ampere
測驗電阻器	Megger
絕電電阻	Insulation Resistance

燈座	Lamp Socket
插座	Receptacle
開關	Switch
歐	Ohm
電阻	Resistance

第 四 章

開刀開關	Knife Switch
分線板	Distributing Panel
分線箱	Distributing Cabinet, or Panel Box
開關底座	Switch-base
兩極間距離	Spacing Between Opposite Polarities
開刀啓斷距離	Break Distance of Switch Blade
手捺開關	General Term for Snap Switch, Tumbler Switch, Flush Plate Switch, Bed Switch, etc.
極	Pole
單極	Single Pole
開刀	Knife Blade
爆竹保險絲	Cartridge Fuse
磁盒保險絲	Enclosed Fuse (With Porcelain Cover)
螺旋保險絲	Screw-base Fuse
接地線	Ground Wire
熔斷距離	Breaking Distance of Fuse
熔量	Fusing Current
安全電流負荷量	Safe Current Carrying Capacity
軟線	Flexible Cord

第 五 章

蓋板	Cover
鑄鐵	Cast Iron
磁漆	Enamel Paint
石棉板	Asbestos Board
銅排	Copper Bus Bar
露出之荷電部份	Exposed Current-Carrying Part
掛線匣	Ceiling Rosett, Ceiling Rose
插頭及插座	Plug and Receptacle
捷徑	Short-circuit

第 六 章

開關燈座	Key Socket
------	------------

●●屋內電燈線路裝置規則 本規則專門名詞中英文對照表 附表(七)  
●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第一章 總則

●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民國二十年 月建設委員會  
令公布二十三年 九月一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之宗旨

本規則之宗旨為規定屋外電線路裝置之安全方法使一切危險減至最低限度

第二條 本規則之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一切屋外供電線路之裝置但電車接觸線電車饋電線及一切電訊線路之裝置除外

第三條 本規則之釋名

本規則所用專門名詞其定義如下其極普通者不列

一 桿線 凡導線本身及其支持物等謂之桿線

二 線路 凡導線之屬於同一組合者謂之線路

三 架空線路 凡線路之架設於空中者謂之架空線路

四 地下線路 凡線路裝置於地下者謂之地下線路

五 供電線路 凡低壓高壓配電線路饋電線路輸電線路及接戶線用以傳送電流者概稱供電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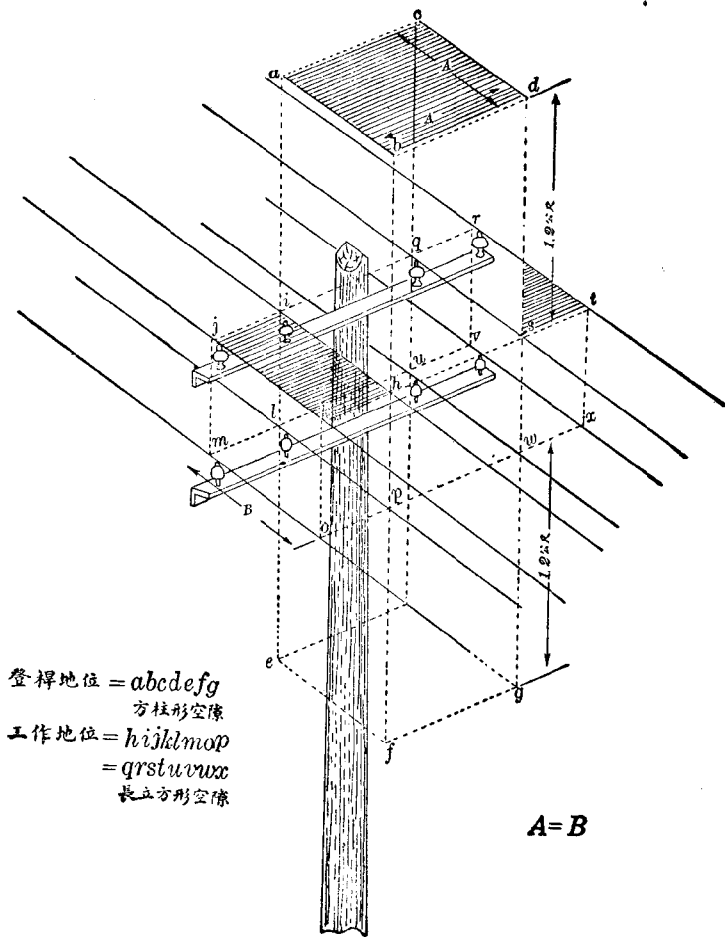
六 電訊線路 凡路線之用以通信號者如電話電報電鈴警號等概稱電訊線路

七 接戶線 凡由配電線路接至用戶之導線謂之接戶線

八 橫互導線 凡桿塔上之路燈線接戶線變壓器之接頭線等之與架空線路約成直角而橫行者謂之橫互導線

燈泡	Lamp Bulb
瓦,瓦特	Watt
電熱器具	Electrical Heating Appliances
.....	
第 七 章	
接地法	Grounding Method
跨接	Jumper Connection
.....	
第 八 章	
多根導線之電纜	Multiple-conductor Cable
三線制	Three-wire System
三相四線制	Three-phase Four-wire System
中線	Neutral Wire
絕電包布	Insulating Tape
兆歐 (百萬歐)	Megohm (1,000,000 ohms)
.....	
附 表	
圓米	Circular Mil.
方吋	Square Inch.
公里	Kilometer
呎	Foot
公斤	Kilogram
磅	Pound
哩	Li Mile

一 圖 附 則 規 置 裝 路 線 電 供 外 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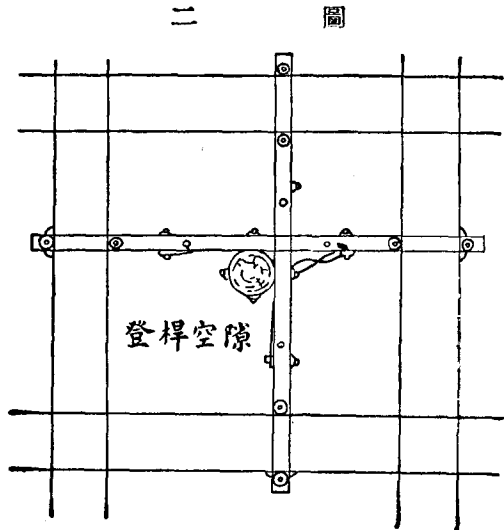
登桿地位 =  $abcdefg$   
 方柱形空隙  
 工作地位 =  $hijklmop$   
 =  $qrstuvw$   
 長立方形空隙

$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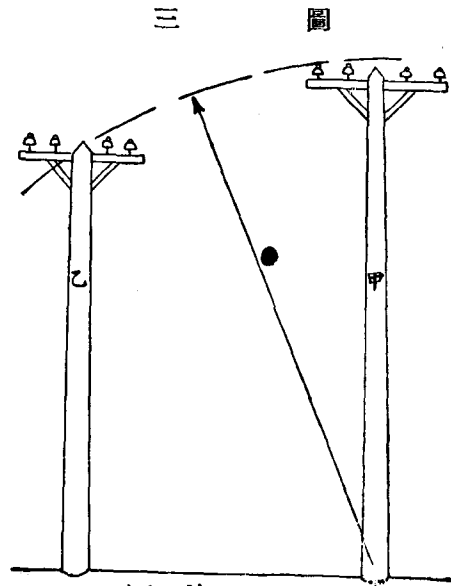
- 九 垂直導線 凡上項導線之與架空線路成直角而垂直者謂之垂直導線
- 一〇 出地線 凡地下電纜升出地面之部份謂之出地線
- 一一 地管 凡裝地下電纜之管謂之地管

- 一二 桿距 前後兩桿塔間之距離謂之桿距
- 一三 線距 同一桿塔上毗鄰兩線間之距離謂之線距
- 一四 弧垂 如於架空導線之兩桿支點間作一直線該直線與導線之最大分離謂之弧垂

- 一五 登桿地位 線路導線間自最高導線上一公尺起至最低導線下一公尺止沿桿柱所留出之垂直方柱形空隙地位以備電匠登桿之用者謂之
- 登桿地位(參觀圖一及圖二)



十字橫擔間留出登桿空隙法(俯視圖)



桿塔衝突圖

一六 桿上工作地位 凡在登桿地位之兩傍與上下層導線之間所留出之長立方形空隙地位以備電匠登桿後工作者謂之桿上工作地位(參觀圖二)

一七 桿塔衝突 設甲架空線路之桿塔在着地處斷倒時與乙架空線路之導線有相觸之機會者謂之桿塔衝突但遇左列情形不以衝突論(參觀圖三)

甲 架空線路之互相跨越者

乙 兩架空線路在同一道路之兩傍其距離超過較高架空線路高度百分之六十而同時亦超過六公尺者

一八 電壓 本規則所指電壓為線路中兩邊線間之最高實效電壓惟低壓配電線路之電壓在五百伏以下而經接地者則為任何邊線與大地間之電壓

一九 接地 線路之直接與大地或經其他導體間接與大地相接者均謂之接地

第二章 線路通則

第四條 檢驗及巡察

一 凡線路竣工後應先加巡察並經絕電電阻之檢驗後方可載電

二 凡線路無論載電與否均須按時加以巡察及檢驗如發現損壞應即修理

第五條 保護

線路之載電部份與地面或公眾所能達到之處應有充分之間隔或相當之掩護惟風雨線及橡皮線包皮不能作為掩護

第六條 接地

一 凡線路之不載電部份如鋼管鋼塔電線外甲及其他設備之金屬箱匣等應永久接地

二 凡接地之線路不得利用大地輸送電流

第七條 架空線路位置

一 凡電壓不同之線路互相跨越或掛於同一桿塔者其電壓較高之線路應佔較高位置

二 凡接戶線跨越供電線路時其電壓不得超過

被跨越線路之電壓

第八條 橫擔之位置

同一桿塔上之橫擔除十字橫擔及其他不能平行者外均應置於桿塔之同一側面

第三章 架空線路之間隔

第九條 間隔規則

凡線路導線因本身之永久伸長或支持物之移動以致間隔與本規則不符者應再拉緊至恢復其規

定之間隔為度

第一〇條 線路導線與地面之垂直間隔

- 一 線路導線與地面之垂直間隔應依照第一表之規定
- 二 凡遇下列情形第一表所規定之間隔應行增加其應增加之數為下列各項之和但不得超過一公尺

甲 桿距在五公尺以上者每增五公尺其間

隔應增加五公分

乙 電壓超過四萬伏者每增一千伏其間隔應增加一公分

丙 凡桿線跨越鐵道時如最近軌道之桿塔與離該桿塔最遠之鐵軌間之橫面距離在二十五公尺以上者每超過五公尺其間隔應增加二十五公分

線路導線與地面之垂直間隔 (第一表)

線之跨越	線之性質 地面及軌道性質			其他線 (被線避雷地線及跨路線等)
	供電線路導線	0-750 伏	751-15000 伏	
火車軌道	8.0	8.5	9.0	8.0
普通道路	5.5	6.0	6.5	5.5
小路或空地之祇有行人所能達到者	5.0	5.5	6.0	5.0
線路之沿下列道路裝置者				
城市道路	5.5	6.0	6.5	5.5 (註二)
鄉村道路	5.0	5.5	6.0	5.0 (註二)

間隔之最低限度(公尺)

七 行政 (七) 交通

●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第二章 通則 第三章 架空線路之間隔  
線路導線與地面之垂直間隔表 (第一表)



七 行政 (七) 交通

●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第三章 架空線路之間隔 線路導線與地面之垂直間隔表 (第一表))

註一：本表所列間隔皆照下列情形計算

溫度 攝氏十五度 無風  
桿距 五十公尺以內  
電壓 四萬伏以下

註二：凡拔線之有絕電礙子或經永久接地或有適當之掩護者無須任何間隔

第一條 桿線與道路之橫面間隔

一 凡桿線之桿塔板樁拔線等與車行道之間隔應在二十公分以上

二 凡桿線之桿塔板樁拔線等與火車鐵軌之間隔應在三・五公尺以上

第二條 桿線與建築物之間隔

一 線路導線靠近或跨越房屋者其與房屋之任何部份之間隔應依照第二表之規定

導 線 與 房 屋 之 間 隔 (第二表)

供 電 線 路 電 壓	最 小 (橫 面 時)	最 小 (垂 直 時)	間 隔
0-2500伏	1.0公尺 (註四)	2.5公尺	間 隔
2501-7500伏	1.5公尺 (註五)	2.5公尺 (註五)	間 隔
7501-15000伏	2.5公尺 (註五)	3.0公尺 (註五)	間 隔

註一：本表所列間隔皆照下列情形計算

溫度 攝氏十五度 無風

桿距 五十公尺以內

註二：凡100伏以上之導線不能維持上列間隔或易於接觸者應有適當之掩護

註三：15000伏以上之導線須避免通過居住之區域不能避免時應呈請地方監督機關轉呈建設委員會核辦

註四：凡須留出救火梯地位之處此間隔應增為1.5公尺

註五：桿距在五十公尺以上者每增五公尺應增加十公分

二 凡線路導線靠近或裝於橋上或橋下者至少應有第三表規定之間隔惟導線如經過或靠近橋梁人行之處其與橋面之垂直間隔應照第一表之規定

導線與橋梁間之距離 (第三表)

線路電壓	導線之敷設於橋梁者	導線之敷設於橋梁者
0-2500伏	1.0公尺 (註一)	1.0公尺
2501-5000伏	1.0公尺 (註二)	1.0公尺
5001-7500伏	1.0公尺	1.0公尺
7501-15000伏	1.5公尺	1.5公尺
15001-40000伏	2.5公尺	2.5公尺

註一：凡在不易接觸之處該項間隔可減至0.15公尺

註二：凡在不易接觸之處該項間隔可減至0.3公尺

三 凡桿塔之與線火出水面相近者應有一公尺以上之距離

第三條 交叉桿線之問題

甲桿線跨越乙桿線處其線間之最小距離應依照第四章之規定

交叉桿線間之最小距離 (第四表)

下面線路之性質 上面線路之性質	低壓 (0-750伏)		高壓 (751-7500伏)	高壓 (751-7500伏)	低壓 (7501-40000伏)
	配線	電線			
電 (包括電話及其出線)	1.2公尺	0.60公尺	1.50公尺	1.80公尺	1.80公尺
供電線路 0-750伏	0.60公尺	0.60公尺	0.90公尺	1.20公尺	1.20公尺
751-7500伏	不可	不可	0.60公尺	1.20公尺	1.20公尺
7501-40000伏	不可	不可	不可	1.20公尺	1.20公尺
電車接觸線	1.2公尺 (註二)	1.2公尺 (註二)	1.80公尺	1.80公尺	1.80公尺
振線、吊線、0-750伏接戶線及遊動地線	0.60公尺	0.60公尺	0.90公尺	1.20公尺	1.20公尺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第三章 架空線路之間隔 導線與橋梁間之間隔表 (第三表)  
交叉桿線導線間之最小距離表 (第四表)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第三章 架設線路之問隔 交叉桿線導線間之最小問隔表 (第四表)  
 桿線上導線與支持物之間隔表 (第五表) 桿線上導線及供電設備之間隔表 (第六表)

- 註一：本表所列問隔皆照下列情形計算：溫度 攝氏十五度 無風 桿距 五十公尺 電壓 四萬伏
- 註二：如電車之接觸桿脫離接觸線時與供電線有接觸之機會者則該項問隔酌量增加
- 註三：凡自跨越點至兩線路最近桿柱之距離之和如在三十公尺以上每超過五公尺其問隔應增加十二公分但所加之數不必超過一公尺
- 註四：如跨越線路在四萬伏以上每超過一千伏其問隔應增加一公分

## 第一四條 桿線上導線或接觸線之問隔

一 凡桿線之用直徑或管子支持者其與橫擔或桿塔之問隔應照表五表之規定  
 桿線與下列各項之間隔 供電線路電壓

桿線與下列各項之間隔	供電線路電壓	問隔
橫擔	0-7500伏	在7500伏以上每逾1000伏以所應增加之問隔
桿上垂直及橫互導線屬於同一線路者…… 不屬於同一線路者……	7.5公分 15.0公分	0.5公分 1.0公分
板線及吊線	1.50公分	1.0公分
桿塔	7.5公分	0.65公分

二 凡導線之用掛式管子支持者當管子串向桿塔方面擺動至四十五度時其導線與橫擔桿塔之間隔仍應保持第五表之規定  
 三 凡導線之問隔應照表六表之規定  
 桿線 上 導 線 及 供 電 設 備 之 間 隔 (第六表)

供電線路導線與下列各項垂直面之間隔	供電線路電壓	問隔
供電線路本身之設備 (如變壓器遮斷器等)	0.05公尺	0.10公尺
電訊線路設備	1.0公尺	1.5公尺
	0-750 伏	751-7500伏
	751-7500伏	7501-15000伏
	15001-40000 伏	15001-40000 伏
	0.20公尺	0.50公尺
	1.5公尺	1.5公尺

供電設備與下列各項垂直面之間隔				
供電設備	0-750 伏	751-7500 伏	7501-15000 伏	15001-40000 伏
電訊線路設備	1.0 公尺	1.5 公尺	1.5 公尺	1.5 公尺
電訊線路導線	1.0 公尺	1.5 公尺	1.5 公尺	1.5 公尺

第二十五條 同一桿塔上線路導線之最小垂直間隔

一 凡同一桿塔上線路導線之最小垂直間隔應遵照下列各款

同一桿塔上線路導線之最小垂直間隔 (第七表)

下面線路性質	上面線路電壓	0-751 伏	751-7500 伏	7501-15000 伏	15001-40000 伏
非供電者之電訊線路		1.2 公尺	1.2 公尺	1.8 公尺	1.8 公尺
供電者自備之通訊線路		0.6 公尺	0.75 公尺	1.2 公尺	1.8 公尺
供電線路	0-750 伏	0.6 公尺	0.75 公尺	1.2 公尺	1.8 公尺
	751-7500 伏	—	0.75 公尺	1.2 公尺	1.8 公尺
	7501-15000 伏	—	—	1.2 公尺	1.8 公尺

註一：本表所列間隔以上下橫擔之距離為根據但桿距間上下層導線之最小間隔不得小於本表規定百分之七十五

註二：電壓在三百伏以下桿距在四十公尺以內而用垂直鐵架支持之配電線路其上下導線間之距離得減至十五公分

二 凡桿線轉角或分枝處之須裝交叉橫擔者該交叉橫擔上之導線與平行橫擔上之導線間之最小間隔應照第八表之規定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第三章 架空線路之間隔 桿線上導線及供電設備之間隔表 (第六表)

● 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第三章 架設線路之問隔 交叉橫擔上導線與平行橫擔上導線之最小問隔表 (第八表) 同一桿塔上導線間之橫面問隔表 (第九表)

交叉橫擔上導線與平行橫擔上導線之最小問隔 (第八表)

上 下 層 導 線 線 段 高 電 壓	交 叉 橫 擔 上 導 線 與 平 行 橫 擔 上 導 線 之 間 隔
0-750 伏	0.30公尺
751-2,500 伏	0.37公尺
2,501-15,000 伏	0.60公尺
15,001-40,000 伏	0.75公尺

第二六條 同一桿塔上導線間之橫面問隔

- 一 凡同一桿塔上導線具有同等電壓而為直腳礙子所支持者其各礙子中心線間之問隔應照第九表之規定
- 二 凡十字橫擔上之導線其相互間之橫面問隔得根據第十八條減少之以留出容桿地位 (見圖二)
- 三 凡導線出掛式礙子懸掛而可側面擺動者其相互間之橫面問隔應依照第八表規定數再加礙子串長度百分之七十

同一桿塔上導線間之橫面問隔 (第九表)

導 線 間 電 壓	導線截面積在三十三方公釐以內者				導線截面積超過三十三方公釐者					
	風 垂	風 垂 (公尺)		風 垂	風 垂 (公尺)		風 垂			
	0-9	1.2	1.8	2.4	3.0	0-9	1.2	1.8	2.4	3.0
0-750 伏	導線與導線間平面問隔 (公尺)					導線與導線間平面問隔 (公尺)				
	.80	.50	.70	.85	1.00	.35	.40	.50	.55	.65
751-2500 伏	.35	.50	.70	.90	1.05	.35	.40	.50	.60	.65
2501-7500 伏	.40	.55	.75	.90	1.05	.40	.45	.55	.60	.70
7501-15000 伏	.45	.60	.80	95	1.10	.45	.50	.60	.65	.75
15001-40000 伏	.60	.75	.95	1.10	1.25	.60	.65	.75	.80	.90

第十七條 橫互導線及垂直導線之各種間隔

- 一 橫互導線及垂直導線與供電線路導線之間隔應照第五表之規定
- 二 橫互導線及垂直導線在三百伏以上者其穿過電訊線路時無論為邊線或中性線皆應有適當之掩護
- 三 橫互導線及垂直導線與桿塔橫擔掛線吊線等之間隔應照第十表之規定

橫互導線及垂直導線雜項間隔 (第十表)

桿塔及橫擔及吊線	橫互及垂直導線	
	橫互	垂直
0-750伏		750伏以上每逾1000伏應增加
8.0公分		0.6公分
1.50公分		1.0公分

第十八條 登桿地位及桿上工作地位

- 一 桿塔傍之登桿地位其每邊最小之尺寸應照第十一表之規定

登桿地位之尺寸 (第十一表)

導線電壓	登桿地位	每邊尺寸 (A)
0-750伏		0.60公尺
751-7500伏		0.75公尺
7501-15000伏		0.90公尺
15001-40000伏		0.90公尺以上

(A)見圖一

二 桿上工作地位之每邊最小尺寸應照下列之規定

- 甲 沿橫擔方面之闊度應自登桿地位起至橫擔上最遠之礙子中心線為止
- 乙 沿線路方面之闊度應自橫擔起照第十二表之規定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第三章 架空線路之間隔 橫互導線及垂直導線雜項間隔表 (第十表)

登桿地位之尺寸表 (第十一表)

桿上工作地位沿線路一邊之間度 (第十二表)

工作地位沿線路最高電壓	工作地位沿線路方面之間度 (B)
0—750伏	0.60公尺
751—1500伏	0.75公尺
1501—4000伏	0.90公尺
	0.90公尺以上

(B) 圖一

丙 工作地位之高度應照第十五條之規定

三 登桿及工作地位之內除接頭線之有相當掩護者外不得置有任何障礙物體

第四章 架空桿線之負荷

第一九條 負荷之等級

桿線之負荷因各地氣候情狀分爲下列三等  
 重負荷導線上積冰厚一·五公分風力每方公尺四十公斤最低溫度攝氏零下二十度  
 中負荷導線上積冰厚〇·七五公分風力每平方公尺四十公斤最低溫度攝氏零下十度  
 輕負荷導線上無積冰風力每方公尺六十公斤最低溫度攝氏零度

第二〇條 負荷計算通則

一 凡桿線應根據支持物之本身重量導線之本身重量及所受之拉力風力與當地之氣候情狀以計算其應備之強力

註 1 支持物包括礙子橫擔桿塔及其基礎

註 2 導線之拉力以在規定之最低溫度時爲計算根據

註 3 計算支持物所受橫面風力時得以桿線之平均桿距作根據但遇前後桿距均與平均桿距相差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時或遇桿線跨越鐵道或電訊桿線時均應以實在桿距作計算之根據

第二一條 負荷計算法

一 本條所用符號之意義如下

A 支持物側面投影面積(方公尺)

D 導線之外直徑(公分)

L 桿距(公尺)

N 導線數

P 風力(每方公尺之公斤數)

T 導線表面積冰之厚度(公分)

W 導線每公里之重量(公斤)

二 導線之負荷分垂直與側面兩種垂直負荷包括導線本身之重量及因導線表面積冰之重量

側面負荷指導線所受風力其公式如下

甲 垂直負荷(公斤) =  $0.001 LW + 0.29 FL(T + D)$

乙 側面負荷(公斤) =  $0.001 PL(D + 2T)$

三 支持物之負荷

甲 支持物之垂直負荷等於於本身之重量加所載各物之重量及因前後桿塔高度參差所受之向下拉力

乙 支持物之側面負荷其計算之公式如下

側面負荷(公斤) =  $(0.01LN)(D + 2T) + AP$

註 1 如導線在十根以上而餘距又在四十分以內者N之值得以三分之一計算

註 2 凡桿線轉灣處支持物之側面負荷除照本公式計算外應加因轉灣而

發生之各導線側面總拉力

註 3 凡非圓柱形之桿柱其A之值應加百分之五十計算

註 4 凡桿塔之以角鐵或扁鐵組成者A之值應加倍計算

丙 支持物所受與線路同一方向之負荷謂之縱面負荷在普通情形之下不必計算其有下列情形者例外

1 凡屬第三第四等建築之桿線之某段因故提高其建築等級者該段兩端支持物之縱面負荷應以該段內導線之總拉力計算如該段內之桿距均在一百五十公尺以內而其導線之總拉力在一萬五千公斤以上時則其支持物之縱面負荷應照下列公式計算

$$\text{縱面負荷(公斤)} = 12000 + \frac{1}{4} \text{導線}$$

縱拉力

2 凡屬第一第二等建築桿線之某段有跨越鐵道河道或其他桿線時該段兩端支持物之縱面負荷應以導線總拉力之三分之一計算但不得小於各導線最強一根之拉力

3 桿線終點之錨桿或錨塔其縱面負荷應等於各導線之總拉力

4 凡屬第一第二等建築之桿線每公里至少應有一錨桿或錨塔其縱面負荷應以導線之總拉力計算如導線之總拉力在五萬公斤以上則其縱面負荷應照下列公式計算

$$\text{縱面負荷(公斤)} = 4000 + \frac{1}{4} \text{導線}$$

第五章 架空桿線之建築等級

第二條 通則

一 桿線各部之建築按其強度(見第六章)分為四等以第一等為最堅固之建築

二 桿線各部所選用之建築等級應按其安全之需要而定之

三 凡桿線跨越其他桿線或鐵道等時其應須提高建築等級之跨越一段包括該段內之導線及其兩端之支持物

第二條 建築等級之選擇

一 導線應具之建築等級應依照第十三表之規定

二 桿塔之建築等級應等於所支導線之最高等級

三 橫擔之建築等級應等於其所支導線之等級

四 礙子礙子腳及繫線之等級應等於其所支導線之等級

上 面 線 路 建 築 等 級

(第十三表)

下面之街道軌道及其他線路之性質	供 電 線 路						定 流 線 路	供 電 之 電 氣 訊 號 線 有 線 路
	0-750伏	751-9000伏	5001-7500 伏	7501伏以上	5000伏以下 7.5安以下	5000伏以下 7.5安以下		
私有路之兩傍有鐵圍者	城市	鄉野	城市	鄉野	城市	鄉野	城市	鄉野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公共	道 路	四	四	三	四	四	四	四
	幹 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鐵 路	支 路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幹 路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十公尺以內者其最細限度應照第十五表之規定如雷線超過七百五十伏或長度超過

五十公尺者則其最細限度亦應照第十四表之規定

桿線 上 薄 線 及 避 雷 地 線 之 最 細 限 度 (第十四表)

負荷等級	重	負荷 (公尺)					中	負荷 (公尺)					輕	負荷 (公尺)																						
		桿線截面 (方公釐)						桿線截面 (方公釐)						桿線截面 (方公釐)																						
		40	50	60	80	100		40	50	60	80	100		40	50	60	80	100	125	150																
建築等級	一二三四	有風雨包皮者	13	18	18	18	25	13	18	18	18	25	13	13	13	18	18	18	18																	
			13	18	18	18	25	13	13	13	13	25	13	13	13	18	18	18	18																	
			8	13	13	13	18	8	8	13	13	18	5	8	8	13	18	18	18																	
			8	13	13	13	18	8	8	13	13	18	5	8	8	13	18	18	18																	
軟性銅線 (有風雨或包皮者)	13	18	18	18	25	13	18	18	18	25	13	13	13	18	18	18	18																			
	13	18	18	18	25	13	13	13	13	25	13	13	13	18	18	18	18																			
	8	13	13	13	18	8	8	13	13	18	5	8	8	13	18	18	18																			
	8	13	13	13	18	8	8	13	13	18	5	8	8	13	18	18	18																			
鍍鋅鋼線 或包銅線	18	18	18	18	25	18	18	18	18	25	18	18	18	25	25	25	25																			
	18	18	18	18	25	18	18	18	18	25	18	18	18	25	25	25	25																			
	13	18	18	18	25	13	13	13	13	25	13	13	13	18	18	18	18																			
	13	18	18	18	25	13	13	13	13	25	13	13	13	18	18	18	18																			
鋁線	石鋼心者 無鋼心者	一二三四	13	13	81	13	13	18	13	18	13	18	13	18	13	18	13	18																		
																			38	49	49	38	46	94	38	49	49									
																												38	49	49	38	46	94	38	49	49

桿線之最細限度

七 行政 (七) 交通

●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第六章 架空桿線應備之強度 電壓零七五零伏長度五零公尺以內表(第十五表) 四七三〇  
木桿最小之梢徑表(第十六表)

(電壓 0—750 伏長度50公尺以內)

(第十五表)

地 位	鋼 線 之 數 面 (方公里)	
	軟 性	硬 性 或 半 硬 性
並不跨越任何線路者	4.5	2.5
跨 越	電 訊 線 路	4.5
	0—750伏之直流電車 接觸線或饋電線	8.0
	750 伏以上直流電車 饋電線或接觸線	18.0
	750 伏以上交流電車 饋電線或接觸線	8.0
	0.750 伏供電線	4.5
751—7500 伏供電線	8.0	4.5

三 導線之弧垂導線頭垂 在溫度最高時應能維持導線間規定之距離而在溫度最低負荷最重時導線所受之拉力應照下列之規定

- 第一等第二等建築在導線最高強力百分之五十以內者
- 第三等第四等建築在導線最高強力百分之六十以內
- 四 凡第一等第二等桿線跨越鐵道或其他桿線時跨越之桿距內不得有接頭或分枝如該桿距

之兩端不用鉗桿或鉗塔則前後桿距內亦不得有分枝或接頭但線路之屬於第三第四等建築或用十字橫擔者除外

第二六條 桿塔通則

- 一 計算線路支持物應備之強力時不必顧及因走樣或傾斜發生之影響
- 二 桿塔之強力應能同時支持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垂直側面及縱面等負荷而不超過下列各條所規定之安全強度

第二七條 水桿

- 一 凡水桿之有腐蝕損傷或其他顯明之弱點足以減少其強力及耐久性者不得作為桿柱之用
- 二 計算水桿強力時所用之安全強度凡屬第一等建築不得超過其最高強力百分之三十第二等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第三第四等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
- 三 木桿之梢徑不得小於第十六表之規定

木 桿 最 小 之 梢 徑 表 (第十六表)

建 築 等 級	重 負 荷 區 或 中 負 荷 區	輕 負 荷 區
一	18 公分	15 公分

11	等	15	公分	15	公分
12	等	12	公分	12	公分
13	等	10	公分	10	公分

四 木桿栽入地中之深度應照第十七表之規定  
但於終點或轉灣處應於規定之深度外至少再加十五公分

木桿栽入地中之深度 (第十七表)

五 凡桿線在跨越處須增加其高度時不得應用  
數段相接而成之木桿  
六 計算木桿之強力時應以木桿之着地處為負

荷之着力點其裝有扳線者應以扳線之繫縛為  
着力點

桿長	地土性質	埋入地中之深度	
		埋入泥地	埋入石塊地
6公尺		1.5公尺	1.0公尺
7.5公尺		1.5公尺	1.0公尺
9.0公尺		1.7公尺	1.0公尺
10.5公尺		1.8公尺	1.2公尺
12.0公尺		1.8公尺	1.2公尺
13.5公尺		2.0公尺	1.4公尺
15.0公尺		2.1公尺	1.4公尺
16.5公尺		2.1公尺	1.5公尺
18.0公尺		2.3公尺	1.5公尺
20.0公尺		2.4公尺	1.8公尺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第六章 架空桿線應備之強度 木桿最小之梢徑表 (第十六表)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第六章 架空線應備之強度 三和土最劣成分表 (第十八表)

第二八條 三和土桿

甲 三和土桿之內應備有鋼筋其安全耐拉強度應照下列之規定

第一 第二等建築每方公分一一〇〇公斤

第三 第四等建築每方公分一四〇〇公斤

乙 三和土之最劣成分 (以容量計) 應照第十八表之規定

三 和 土 最 劣 成 分 (第十八表)

成 分	泥	第一 第二 等 建 築				第三 第四 等 建 築			
		1	2	3	4	1	2	3	4
水	沙		2						
碎	石		4						5

丙 三和土安全耐壓強度應照第十九表之規定

三 和 土 之 安 全 耐 壓 強 度 (第十九表)

三 和 土 成 分	每 方 公 分 之 公 斤 數			
	一 等 建 築	二 等 建 築	三 等 建 築	四 等 建 築
水泥	沙	碎石		
1	2	4	45	65
1	3	5	—	55

第二九條 鋼桿及鋼塔

一 鋼桿及鋼塔如用最高耐拉強度在每方公分三千八百至四千八百公斤之間而強點在最高耐拉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鋼料構造者其受力各部份之安全強度不得超過第二十表之規定如用特殊強韌之鋼料者可酌量增加之

各種鋼料之安全強度 (第二十表)

建築用鋼料之安全強度	第一等		第二等	
	每方公分之公斤數	每方公分之公斤數	每方公分之公斤數	每方公分之公斤數
建築用鋼	$L < 150$	$L < 150$	$L < 150$	$L < 150$
耐壓強度	$\frac{L}{R}$	$\frac{L}{R}$	$\frac{L}{R}$	$\frac{L}{R}$
耐拉強度	$\frac{L}{R}$	$\frac{L}{R}$	$\frac{L}{R}$	$\frac{L}{R}$
螺絲及門釘	1400	1400-6	1800-7	1400-5
耐剪強度	1100-4	1100-4	1400-5	1400-5
承壓強度	1000	1000	1300	1300
	1800	1800	2400	2400

第二十八表所載之長細比例(L/R)最大不得超過第二十一表之規定L為不受支撐部份之長度R為其螺旋半徑

鋼料之長細比例之最大限度 (第二十一表)

受壓部份之性質	長細比例	$\frac{L}{R}$
主要肢體	150	150
次要肢體	200	200
不重要肢體 (其耐壓強度無須計算者)	250	250

三 鋼桿鋼塔各部之厚度不得小於第二十二表之規定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第六章 架空桿線應備之強度 各種鋼料之安全強度表 (第二十表)

鋼料之長細比例之最大限度表 (第二十一表)

七 行政 (七)交通 ●屋外供電路線裝置規則 第六章 架空桿線應備之強度 鋼料之最薄限度表 (第二十二表)

鋼料之最薄限度 (第二十二表)

鋼之表面		主要肢體	其他肢體
鍍	在易於銹蝕地點	6.0公釐	4.5公釐
	普通地點	4.5公釐	3.0公釐
塗		6.0公釐	6.0公釐

★若 R < 125者得減至4.5公釐

四 鋼桿之主要肢體各節脚接處所用螺梢或冒釘之數目除根據第二十表之規定計算所得之數外應再加百分之十但至少應加壹個

第三〇條 桿塔強力之補救

- 一 凡桿塔本身強力不足者應裝扳線以資補救
- 二 凡桿塔本身強力不足同時又不能裝置扳線者應斟酌情形採用左列之方法
  - 甲 將前後桿距縮短並增加導線之弧垂
  - 乙 將前後桿塔之強力增高使此前後二桿塔及其間各桿塔能共同支持該段之總負荷而不超過各桿塔之安全強力惟該段長度不得超過二百公尺

第三一條 桿塔之基礎

- 一 木桿及三和土桿栽入地內祇須將四圍泥土春打結實不必另備基礎
- 二 鋼桿鋼塔宜有高出地面之三和土基礎如有鋼鐵部份直接埋於土中者應用鍍鋅之一種
- 三 桿塔之基礎應能支持桿塔之垂直側面及縱面等負荷與因高度參差而發生之導線拉力及扳線往下之拉力

第三二條 扳線

- 一 扳線宜用鍍鋅鋼線
- 二 木桿及三和土桿之扳線應能單獨支持與該扳線同一方向之桿柱總負荷而不超過其安全耐拉強力
- 三 鋼桿鋼塔之扳線與桿塔之本身應能共同支持與該扳線同一方向之桿塔總負荷而各不超過其安全強力

四 扳線之安全耐拉強力與其最高耐拉強力之比例應照下列之規定

- 第一等建築 1—3 第二等建築 1—2 第三四等建築 3—4

第三三條 橫擔

- 一 通則
  - 甲 橫擔得用鋼料或木料製成
  - 乙 橫擔之安全強度應與桿塔之安全強度相等

二 垂直強力 橫擔除能支持其所有之垂直負荷外其任何一端應另能支持外加之一百公斤而不超過其安全強力

三 縱面強力

- 甲 橫擔應能支持前後導線不平均之拉力如兩方拉力相等其任何一端至少亦應能支持二百五十公斤之拉力
- 乙 線路某段因故提高其等級時其橫擔應能支持較高等級單面導線之總拉力而不超過其安全強力

丙 線路某段桿塔之強力不足時該段兩端桿塔上之各橫擔應能支持該橫擔上導線之總拉力而不超過其最高強力

四 橫擔之用鋼料者其厚度不得小於第二十二表之規定如用木者其截面尺寸不得小於第二十三表之規定

木 橫 擔 截 面 之 最 小 限 度 (第二十三表)

橫 擔 上 裝 子 數	一 二 等 建 築	三 四 等 建 築
四 個 以 下	公分 8X0 9X11	公分 7X9 8X10
四 個 以 上		

五 橫擔宜用撐脚以增高其強力  
六 凡第一第二等線路在轉灣及終點如用直脚  
鐵子支持者應用雙根橫擔將前後導線各固縛  
於一個鐵子上另用短線跨接之

第三四條 鐵子脚及繫線

- 一 鐵子脚及繫線應能支持前後導線不平均之  
拉力但其強力不必超過三百公斤
- 二 繫線與所縛導線應用同樣材料惟繫線宜用

軟性者  
第七章 鐵子

第三五條 通則

- 一 本章祇規定第一等第二等建築之鐵子其屬  
於第三四等者不加規定
- 二 鐵子應為磁質或其他質料之具有與磁質同  
等之堅強程度絕電性及通感強力者
- 三 承受拉力之鐵子其絕電性及通感強力應至

少與線路上其他鐵子之絕電性及通感強力相  
等

四 裝置鐵子與導線時應預防電弧發生之可能  
即有發生亦不至損壞鐵子橫擔或導線

第三六條 鐵子之電壓

- 一 鐵子之乾弧電壓不得超過其破壞電壓百分  
之七十五
- 二 鐵子之安全電壓應照第二十四表之規定

鐵 子 安 全 電 壓 與 乾 弧 電 壓 (第二十四表)

安 全 電 壓	至 低 之 乾 弧 電 壓
750 伏	5000 伏
2500 伏	20000 伏
5000 伏	35000 伏
7500 伏	45000 伏
15000 伏	60000 伏
30000 伏	100000 伏

七 行政 (七)交通

● 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第六章 架空桿線應備之強度 第七章 鐵子  
木橫擔截面之最小限度表 (第二十三表) 鐵子安全電壓與乾弧電壓表 (第二十四表)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 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 第七章 磁子 第八章 架空線路雜則

#### 第三七條 磁子之選擇

- 一 磁子之安全電壓不得小於線路電壓
- 二 磁子應為磁質或其他質料之具有磁質同等之堅強程度絕電性及通感強力者
- 三 凡線路所經之地多暴雷者或空中多量之塵土鹽質溼氣等類物質者應採用安全電壓較高之磁子

#### 第三八條 桿線跨越處之直脚磁子

- 一 桿線跨越處應用雙橫擔雙磁子之裝置
- 二 桿線跨越處之磁子脚接地而其他磁子脚不接地者則跨越處之磁子之安全電壓應超出線路電壓百分之五十而同時超出其他磁子之安全電壓百分之二十五
- 三 桿線跨越處之磁子脚與其他磁子脚均接地或均不接地者則跨越處之磁子之安全電壓應超出其他磁子之安全電壓百分之二十五

#### 第三九條 桿線跨越處之掛式磁子

- 一 桿線在跨越處除下列第二項之特殊情形外應得用雙串磁子之裝置
- 二 桿線在跨越處如遇下列情形得用單串磁子之裝置
  - 甲 橫擔及桿塔均為鋼製者
  - 乙 在跨越處每串所用磁子之數比他處較多者
- 三 跨越處每串應有磁子之數
  - 甲 跨越處之磁子接地而其他磁子不接地者則跨越處每串所需之磁子數應比他處至少多一個而其安全電壓應超出其他磁子串之安全電壓百分之二十五
  - 乙 跨越處之磁子與其他磁子均接地或均不

接地者則跨越處每串所需之磁子數應比他處多一個

四 凡掛式磁子承受導線之完全拉力者除照第三項之規定外應再加一個

五 凡掛式磁子串原在五個以下者所增磁子不必超過兩個原在六個以上者所增磁子不必超過三個

#### 第八章 架空線路雜則

#### 第四〇條 桿塔之維護

- 一 桿塔下不宜有草木之滋長及垃圾之堆積
- 二 桿塔之易為往來車輛或他物所損傷者應設法掩護之
- 三 桿路支持物之易於攀登而線路電壓在七百五十伏以上者應有顯明之警告字樣以止攀登
- 四 線路電壓在七百五十伏以上之鋼桿鋼塔應一律永久接地
- 五 桿塔應有記號以資識別並宜標明其豎立年月

六 登桿踏脚之用金屬物製者離地不得在二公尺以內

七 鋼桿鋼塔露出地面之各部份應易於檢查及揩拭並不得有易於積水之處

八 鋼桿鋼塔之各部份應鍍鋅或塗漆以防銹蝕其塗漆者應每年加塗一次

#### 第四一條 導線之特別支持物

- 一 凡導線之支持於非電氣事業人所有之建築物上者其裝置除依本規則所規定外並應遵照地方主管機關之指導以免傷害建築物或使用建築物之人

二 導線不得支持於樹木或屋頂之上

第四二條 障礙樹木之修剪

凡樹木之有妨礙線路之安全者應加修剪

第四三條 扳線

一 扳線在桿塔上之繫縛點應靠近導線拉力之中心

二 扳線之易為車輛及行人所接觸者其離地二公尺以內之一段應以堅強而顯明之木材或金屬物掩護之

三 扳線與扳線鉤應成一直線扳線鉤之強力至少應與扳線相等

四 凡線路電壓在七百五十伏以上其桿塔所用板線如離地在二公尺以內而未用適當之扳線磁子者應永久接地

#### 第四四條 扳線磁子

- 一 扳線磁子之構造應於破碎時能使扳線之上兩段互相套住
- 二 扳線磁子之乾氣電壓至少應兩倍於線路電壓其溼氣電壓至少應等於線路之電壓
- 三 扳線磁子之強力至少應與扳線相等
- 四 凡線路電壓在七百五十伏以上一萬五千伏以下者其桿塔之扳線應裝扳線磁子一個其磁子之位置應離地二公尺以上
- 五 凡扳線之穿貨或跨越三百伏以上之線路者其兩端均應裝扳線磁子一個其下端之磁子離地應在二公尺以上
- 六 凡互相跨越之扳線裝置扳線磁子時應注意不致因弧垂增加兩扳線互相接觸而磁子失去其效用

七 派線之直接或間接永久接地者不必再裝磁

第四五條 導線之分支點

- 一 線路之分支點應在線匠易於達到之處並宜在桿塔之上
- 二 分支點應有適當之支持以免分支線因搖動而與他線相接觸或減少桿上工作地位

第四六條 桿塔上線路之設備

- 一 桿塔上之變壓器電壓調整器擋雷圈及開關等線路設備均應分別註明號數及容量等以資識別
- 二 桿塔上所裝開關及避雷器等凡遇下列情形其露出之載電部份應加掩護
  - 甲 線路電壓在三百伏以上者
  - 乙 裝置於登桿地位之一邊而距離桿柱中心在五公寸以內者

- 丙 其地位在桿柱橫擔之下者
  - 三 凡桿塔上線路設備之各載電部份應有相當之開隔使在載電時期因工作等情而能與線匠之手相接觸者則該匠之手於接觸時與其他之載電部份之間隔至少等於第五表所規定導線與支持物之間隔

路燈離地最小高度 (第二十五表)

地 位	線 路 離 地 最 小 高 度		井 電 壓
	線 路	井 電 壓	
在 人 行 道 上 者	300 伏以下	超過300 伏	3.5 公尺
在 車 行 道 上 者	4.0 公尺		5.0 公尺

二 凡路燈之屬於定流線路者其與房屋之窗戶洋臺及其他公衆所達到之處應有一公尺以上之開隔

第九章 地下線路

第四八條 地下線路之位置

- 一 地下線路過鐵軌或各項地下建築如煤氣管水管等時應由下層通過如經過鐵軌下者其電纜並應裝於適當之地管內或用厚度五公分以上之陶器蓋護之
- 二 地下線路經由鐵軌之下層通過時則線路之頂面與該項建築物之距離不得小於下列之規定

- 電車軌道基礎之下 八十公分
- 火車軌道基礎之下 一公尺
- 三 人井之位置應在易達到之處其與鐵軌之距離不得小於一公尺

- 二 地管之直徑應比電纜之直徑大二公分
- 三 地管應向人井或手洞傾斜其斜度不得小於每百公尺二十五公分
- 四 地管之裏面不得有不平之點
- 五 地管之接續處必須牢固
- 六 地管之外應再護以三和土一層其厚度不得小於五公分

第四九條 地下線路電纜之維護

- 一 地下電纜之裝於地管中者應有鉛質之包皮
- 二 地下電纜之直接埋入土中者除有鉛質包皮外應再加以鋼皮或鋼絲之裝甲

第五〇條 地管之建築

- 一 地管之建築應使電纜能成直線如不能成直線時則其曲線之半徑不得小於電纜直徑之三百倍
- 七 供電線路之地管系統與電訊線路之地管系統之用三和土相隔者其間隔不得小於八公分
- 八 人井內之地管入口處與井頂或井底間隔不得小於三十公分

七 行政 (七) 交通

●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第九章 地下線路

出地線外露電部份與地面之間隔

(第二十六表)

四七三八

- 得小於十五公分與側牆間隔不得小於十公分
- 第五一條 直接埋置裝甲地纜之裝置
  - 一 埋置裝甲地纜之溝道應有六十至八十公分之深度溝底必須極平
  - 二 電纜之直接埋置土中者其曲線之半徑如屬低電壓不得小於電纜直徑之十二倍如屬高電壓不得小於電纜直徑之二十倍
  - 三 如低電壓之電纜或電訊線路之電纜與高電壓之電纜埋置於同一溝道則低電壓之電纜及電訊線路之電纜皆應與高電壓之電纜有二十公分之距離並宜用磚相隔而磚與電纜間則應填以黃沙
  - 四 電纜不得直接埋置於新填之土中若無法避免時則電纜之放置不應拉直而應為蛇行之樣使每距十公尺電纜能多出二十至三十公分之長度
  - 五 電纜不得直接埋置於自工廠瀉出之污水所充滿之土中若無法避免時電纜應裝於木質或陶器之管內並應充以避水之混合物
  - 六 電纜之上應蓋以厚度十公分至十五公分之

- 第九章 地下線路 出地線外露電部份與地面之間隔
- 黃沙其上再蓋以磚一層但用特製之陶器者不必蓋以黃沙
- 七 電纜各段之相接處應裝於適當之箱匣其內並應充以避水之混合物
- 第五二條 人井之建築
  - 一 人井或手洞應具有充分之強力俾能安全擔負其上面所經過之重量
  - 二 人井裏面之寬度不得小於一公尺
  - 三 人井工作地位之寬度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其深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
  - 四 人井之通溝渠者應設法避免濁氣之侵入
  - 五 人井之口宜為圓形其口徑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 六 人井及手洞在平時應有適當之支持其曲線之半徑不得小於電纜直徑之十二倍
- 第五三條 人井及線管內電纜之位置
  - 一 人井內所裝之各電纜應有充分之間隔
  - 二 負載較重之電纜應裝於外層之管內
  - 三 地管電纜之布置應使電壓較高者與電壓較低者有最大之間隔

- 四 供電線路之電纜與電訊線路之電纜不宜裝於同一地管系統及同一人井內
- 五 人井內所有電纜至少應離井底十五公分
- 第五四條 人井內載電部份之掩護
  - 一 人井或手洞內之電纜其相接處不得有未接之地金屬載電部份外露
  - 二 地下線路設備如開關等之置於人井或手洞者應裝於金屬物所製之箱匣內並將箱匣永久接地
  - 三 人井內之變壓器外殼應永久接地
  - 四 電纜之金屬包皮應與線路之設備之金屬箱匣半接而成一不斷之導體
- 第五五條 出地線之裝置
  - 一 地下線路之出地線自地面起至離地二·五公尺止之一段應有鐵管之掩護該項鐵管應永久接地
  - 二 出地線應先纏適當之出線匣然後與架空線相接該匣之構造應能防止溼氣之侵入電纜
  - 三 出地線之外露載電部份離地不得小於第二十六表之規定

出地線外露電部份與地面之間隔 (第二十六表)

出地線在桿塔上之位置	出地線		電壓
	出	線	
靠車行道之一邊	0—750呎	751—15000呎	超過15000 伏
	4.5 公尺	5.0 公尺	
不靠車行道之一邊	3.0 公尺	3.5 公尺	4.0 公尺

第五六條 標誌

- 一 地下電纜在人井及手洞中應有適當之標誌以資識別
- 二 如電纜直接埋於土中者則每隔三四公尺應有適當之標記

第十章 接地

第五七條 桿線設備之接地

桿線設備之應否接地應照以上各條之規定

第五八條 配電線路之接地

一 直流配電線路之應接地者

甲 三線制之中性線其接地處應限於各發電所之內

乙 二線制之一邊線其接地處應限於一個發電所之內

二 直流二線制之接地一邊線在發電所之外者其絕電方法應與另一邊線相等

三 交流配電線路之應接地者

甲 單相三線制之中性線

乙 單相二線制之一邊線

丙 三相四線制之中性線

丁 三相制式之只用一相供給電燈者該相之接地應照(甲)(乙)之規定

四 交流配電線路應有一個以上之接地

五 交流配電線路之接地應在配電變壓器之附近或接戶線之進屋處但不得裝置於用戶房屋之內

第五九條 接地種類

一 接地以借用自來水鐵管為最適宜

二 凡埋置於永久潮溼土中之金屬物如自流井

- 鐵管等亦得借為接地之用
- 三 煤氣管不得借為接地之用
- 四 凡無自來水管之處應另備金屬管板等作接地之用

第六〇條 接地導線

一 接地導線應用無接頭之銅線其截面除第六十二條另有規定外不得小於八方公厘

二 接地導線上不得裝置開關或保險絲

三 接地導線在易受損傷之處或在離地二·五公尺以內之一段除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外應有適當之堅固物體或鐵管保護之

第六一條 接地之裝置

一 凡接地導線之兩端連接處均應將鐵銹污穢油漆等物刮除淨盡然後用焊錫或他種方法連接使其堅固而密切

二 接地與接地導線之總電阻用自來水管者不得超過三歐用其他方法接地者不得超過二十五歐

三 凡用為接地之自來水管如裝有水表或高電阻之接頭者應用適當之銅線跨接水表或接頭之兩端

四 凡用為接地之鐵管其內直徑應在二十公厘以上入土深度至少應為二公尺如所用鐵管在一個以上者其相互之距離至少應為二公尺

第六二條 避雷器之接地

一 避雷器之接地導線應用短而無曲折之銅線其截面不得小於十三方公厘

二 避雷器至少應有一個之獨用接地並應與其他接地相距在六公尺以上

三 避雷器之接地線不得用鐵管掩護

附錄 英文對照表

第	一	章
Supply line		
Trolley wire		
Feeder		
Distribution line		
Transmission line		
Communication line		
Pole line		
Line		
Overhead line		

供電線路
電車接觸線
饋電線
配電線路
輸電線路
電訊線路
桿線
線路
架空線路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第九章 地下線路 第十章 接地 本規則專門名詞中英文對照表

地下線路	Underground line
接戶線	Service wire
橫互導線	Lateral conductor
垂直導線	Vertical conductor
出地線	Riser
地管	Underground duct
桿距	Span, distance between two consecutive poles
線距	Distance between two adjacent wires
弧垂	Sag(apparent)
登桿地位	Climbing space
桿上工作地位	Working space on pole
桿塔衝突	Structure conflict
跨越	Crossing
電壓	Voltage, tension
伏	Vol:
兩邊線間之電壓	Voltage between lines, line voltage
邊線與大地間之電壓	Voltage between line and ground, voltage to ground
接地	Ground, grounding

第 二 章

載電部份	Current carrying parts, live parts
風雨線	Weatherproof wire
橡皮包線	Rubber covered wire
鋼管	Steel pipe, steel conduct
鋼塔	Steel tower
電纜外甲	Cable arm
橫擔	Cross arm
十字橫擔	Buck arm

第 三 章

間隔	Clearance
線路導線	Line conductors, line wire
永久伸長	Permanent elongation
垂直間隔	Vertical clearance
扳線	Guy wire
避雷地線	Overhead ground wire
跨街吊線	Span wire
絕電	Insulating, insulation
礙子	Insulator
公分	Centimeter
公尺	Meter
橫面間隔	Horizontal clearance
拔樁	Stub Pole

救火出水頭

交叉線路

接觸桿

直腳礙子

掛式礙子

開關

變壓器

交叉橫擔

平行橫擔

截面

公方厘

中心線

中性線

接頭線

負荷

公斤

攝氏

拉力

強度

強力

基礎

投影面積

外直徑

公里

角鐵

扁鐵

垂直負荷

側面負荷

縱面負荷

建築等級

錨桿

錨塔

定值線路

繫線

護欄

鐵絲護網

銅線

鋁線

Fire hydrant

Crossing line

Trolley Pole

Pin insulator

Suspension insulator

Switch

Transformer

intersecting cross arm

Parallel cross arm

Cross section

Square millimeter

Center line

Neutral wire

Tapping wire, connecting wire

第 四 章

Load, loading

Kilogram

Celcius Centigrade scale

Pulling force, tension

Strength per unit area

Strength

Foundation

Projecting area

Outside diameter

Kilometer

Angle iron

Strap iron, flat iron

Vertical load

Transverse load

Longitudinal load

Grade of structure

Anchor pole

Anchor tower

第 五 章

Constant current line

Tie wire

Wire guard

Protecting wire net

第 六 章

Copper wire

Aluminum wire

鍍鋅鋼線	Galvanized steel wire
包銅鋼線	Copperclad or copper-weld steel wire
硬性	Hard drawn
半硬性	Semi-hard drawn
鋼心鋁線	Steel reinforced aluminum wire
裸線	Bare wire
最高強力	Ultimate strength
安全強力	Working strength
最高強度	Ultimate strength per unit area
安全強度	Working strength per unit area
分枝	Branch, tab
木桿	Wood pole
梢徑	Top diameter
着力點	Point of application of force
三和土桿	Concrete pole
耐壓強度	Compressive strength per unit area
耐拉強度	Tensile strength per unit area
壓力	Compression
拉力	Tension
耐壓強力	Compressive strength
耐拉強力	Tensile strength
弛點	Yielding point
螺梢	Bolt
冒釘	Rivet
耐剪強度	Shearing strength per unit area
承壓強度	Bearing strength per unit area
長細比例	Ratio of slenderness
不受支撐部份長度	Unsupported length
盤旋半徑	Radius of gyration
主要肢體	Leg member
次要肢體	Other members taking calculated stresses
垂直強力	Vertical strength
縱面強力	Longitudinal strength
撐腳	Bracing
軟性	Soft drawn
磁質	Porcelain
堅強程度	Mechanical strength
絕電性	Insulating ability
滲透強力	Dielectric strength
電弧	Electric arc

第 七 章

乾弧電壓	Dry flash-over voltage
破壞電壓	Puncture voltage
安全電壓	Working voltage, rated voltage
線路電壓	Voltage of line
總電壓	Total voltage
雙串碟子	Double string of insulators
單串碟子	Single string of insulators

第 八 章

拔線鐵	Guy anchor
強力	Strength, total strength
溼弧電壓	Wet flash-over voltage
分支點	Tapping point
電壓調整器	Voltage regulator
擋雷圈	Choke coil

第 九 章

陶器	Earthenware
人井	Manhole
電纜	Cable
鉛質之包皮	Lead sheath
鋼皮	Steel tape
鋼絲	Steel wire
裝甲	Armor
手洞	Hand hole
斜度	Grade
地管系統	Duct system
井頂	Top of manhole
井底	Bottom of manhole
側牆	Side walls
溝道	Trench
混合物	Compound
不斷之導體	Continuous conductor
出線匣	Terminal box, pot-head
直流	Direct current
三線制	Three wire system
發電所	Generating station
二線制	Two wire system
交流	Alternating current
單相	Single phase
三相四線制	Three phase 4-wire system
三相制線式	Three phase delta system
保險絲	Fuse



●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本規則專門名詞中英文對照表

●輸電線路經過鐵路地面裝置規則

輸電線路經過鐵路地面裝置規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鐵道部公布

一 輸電線路包括電報線電話線電燈線及其他一切電線

二 輸電線路如須通過鐵路地面時輸電線路主管機關應先申敘理由并遵照本規則詳列裝置辦法并具圖說函請鐵路當局核准後方得施工

三 輸電線路應擇適宜之處與軌道作直角形橫跨鐵路其輸電線高度應距軌頂九公尺以上

四 輸電線路在鐵路地面及鐵路電線上面經過時須用包皮電線以免危險及影響鐵路電線電流

五 輸電線之下應架設鐵網以防電線下墜鐵絲網之高度應距軌頂八公尺以上并不得礙及鐵路電線

六 輸電線路橫跨鐵路時在軌道兩旁之電桿須用鐵柱或鐵筋洋灰柱其電桿間距離不得大於四十公尺電桿入土深度應為電桿長度五分之一最少限度不得淺於一·五公尺每一電桿并須用鉛線二根向外拉繫俾於電桿傾倒時不致礙及軌道

七 軌道兩旁之電桿不得埋於路基岸坡之上如路基為路堤時則電桿應距路二公尺以外如路基為山壁時則電桿應距山邊水溝二公尺以外其距離最近鋼軌至少須在四公尺以外

八 輸電線不得附掛於鐵路電杆之上并不得在停車場內經過

九 架設上項輸電線路時應由鐵路工程司指定適宜之經過地點一切工程隨時會同辦理

一〇 輸電線或其電杆之架設如違背上項規則時

鐵路當局得予通知隨時拆去

一 經過鐵路之輸電線路依照上項規則敷設後如鐵路當局認為必要時得隨時通知輸電線路主管機關將輸電線路遷移輸電線路主管機關不得異議因遷移所用各費應由該主管機關負擔

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日修正公布

國府公布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

營者外得許民營

一 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

二 電車

三 市內電話

四 自來水

五 煤氣

六 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

七 船舶運輸

八 航空運輸

九 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者外以經營範圍所屬之省市縣主管機關為

地方監督機關以中央主管機關為最高級監督機關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經依法呈請地方監督機

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發給執照及營業

焊錫  
歐  
電阻  
內直徑

Solder  
Ohm  
Resistance  
Inside diameter

區域圖後不得開始營業  
前項登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核准登記後如逾核定之籌備期限仍不開始營業者除因特別情形經呈准展限者外地方監督機關得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之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或組織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訂立或修正有關公衆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簽具意見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內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分呈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

一 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二 業務報告  
三 工務報告  
四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附說明

地方監督機關收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告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一切技術標準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各種規程辦理

**第一〇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一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攤提折舊作為營業費用後不得分配盈餘

前項折舊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一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半數應用以

擴充或改良設備其餘半數應作為用戶公積金以備減少收費之用  
前項所稱純益係指全年營業總收入除去一切經常維持費用捐稅折舊借款利息之盈餘而言所有股息及各種公積金皆不應除去  
**第一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於業務工務或財務上發生困難得請求中央或地方監督機關予以協助  
**第一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辦理不善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經人民陳訴由專門技術查明確有實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呈准中央主管機關令改良  
**第一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遇勞資爭議時應依法受強制仲裁  
**第一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呈請國民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一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於並營者非經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認為原有營業者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設備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同一營業區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一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一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營業期限以三十年為標準期滿時中央或地方政府得備價收購公營但須於期滿之二年前通知  
如不為前項之通知時該事業人得繼續享有營業權十年並呈請換發執照但政府仍得於此後每十年屆滿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收購公營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得準用前兩項規定收購公營其特許年限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〇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購公營時應由政府及事業人各派同數專家若干人並會同聘請專家人員組織評價公斷委員會參照左列二款方法評定價格  
一 依據該事業現有全部資產核實估價  
二 依據創業時之投資加營業期內增置設備擴充改良之一切資產價值減去廢棄設備價值折舊準備及其他提存之各種準備金暨用戶公積金之餘額  
前項會同聘請專家人選雙方意見不一致時應由所在地最高級檢察官擔任之  
**第二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二條** 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其關於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四條暨第二十一條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處理之  
**第二三條** 政府與人民合營之公用事業得準用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頒給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  
●交通部頒給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  
●獎勵民營電氣事業暫行辦法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交通部公布

交通部頒給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

第一條 經營民有電氣事業者得依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及本規則所定辦法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給營業執照

第二條 凡請領民有電氣事業營業執照者不論電燈電話電車或其他電氣事業概照資本總額每千分之二納費但至少每張取費三十元

第三條 資本額滿五百元以上者作一千元計不滿五百元者不計

第四條 因增加資本呈請換給執照者不論原定資本額之多寡應照增加之數按每千分之二收取取照費

第五條 公司讓渡由承受人改組或改換名稱者應呈請換給營業執照其照費仍依第二條之規定收取之

第六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因違背法令而取消其執照時其已繳之照費概不發還

第七條 資本總額應以呈請立案時所報實數填入營業執照為准不得虛報如原定資本過鉅招致不能足數不得已而減少資本額者應於請發執照時聲明理由呈請更正

第八條 凡請領營業執照者除應繳照費外每張貼用印花稅二元於請領時一併繳納

第九條 遇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派員查驗時電氣事業者應隨時將執照繳驗

第一〇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由國民政府交通部令修改之

民營電氣事業許可年限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行政院通飭

第一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施行

一 許可年限以三十年為標準但地方政府得提出意見轉請本會酌量伸縮之

二 許可年限起訖日期規定如左  
甲 凡電氣事業人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公布以前開始營業者以條例公布之日起算  
乙 凡在條例公布後成立者以其營業開始後次年之正月一日起算

丙 營業年限早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 電氣事業人合併時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餘營業年限由合併後續存或另立之公司依法定手續取得之其因各該公司之營業年限有差異而欲補足以期一致者應於合併前早由地方監督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獎勵民營電氣事業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建設委員會公布

本會為獎勵民營電氣事業之經濟業務工程改善起見特定獎勵辦法如左

第一條 凡合於電氣事業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經本會註冊給照之電氣事業人均有受獎之權利

第二條 本會每年擇民營電氣事業人中之對於經濟業務及工程有特殊之成績者給予榮譽獎狀

第三條 榮譽獎狀內除載明電氣事業人之名稱外並載明其經理或廠長及主任技術員之姓名

第四條 民營電氣事業人除經本會特許外每年四月底以前應將上年之經濟業務工程報告按本會規定格式填註並將其特別改進事項詳細說明呈會備核

第五條 本會按電氣事業人呈送之上項報告詳加考核並調查其是否屬實擇尤給獎

第六條 凡電氣事業人呈送各項報告已逾本會規定時期者本年無受獎權

第七條 應得獎狀之電氣事業人除由本會發給獎狀外並將其事業名稱公佈之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暫行章程

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會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檢定電氣標準及舉辦各種有關電氣事業之試驗起見特設電氣試驗所

第二條 本所受事業處及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之指導辦理左列事項  
一 保管標準電池及標準電阻  
二 較驗建設委員會直轄各電氣機關電表及其他機件儀器  
三 接受外界請求較驗電表及其他電氣機件儀器  
四 其他有關電氣事業之試驗及研究

業處電業科辦理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業務規則 國民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各省市電氣較驗機關發電廠工廠等所用標準及電表均得送至本試驗所較驗

第二條 凡一切電光電力電熱之試驗或研究工作本所均可代辦

第三條 本所較驗收費辦法如左

- 一 標準電池 每具五元
  - 二 標準電阻 每具五元
  - 三 旋轉標準電度表 每具二十元
  - 四 電力表電壓表或電流表 每具五元
  - 五 直流電度表 每具五元
  - 六 交流三相電度表 每具三元
  - 七 交流單相電度表 臨時估計
  - 八 其他試驗或研究工作 臨時估計
- 第四條 民營電氣事業如有大批電表委託較驗者本所得照前條所定費用酌予折扣

第五條 凡電表或其他電業物品寄至本所時須置於半寸厚木板之木箱中箱內周圍須襯油紙一層再裹以二寸厚細竹花木花或棉花一層以免途中着潮或受損

第六條 應付試驗費及寄回郵費須與電表或其他電氣器具同時由郵局掛號寄交或送至本所包件上須書明交南京西華門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字樣並須製取本所收件回單

第七條 凡已經損壞之電表或其他電氣器具本所當退還原主並將所繳試驗費發還

第八條 凡欲以某種週波電流較驗交流電表者須加註明

第九條 凡將電度表送至本所較驗者須將該表之用途詳細說明例如家用廠用酒館旅舍公寓等處用俾便確定常負荷之多寡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電壓週率標準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電氣事業所用之電壓及週率均應依照本

規則所規定之標準其在本規則公布前設置者得仍其舊

第二條 直流引之電壓應以線路滿載時之終點電壓為標準其電壓定為二百二十及四百四十伏而脫兩種

第三條 交流制之週率定為每秒鋪五十週波其相數定為單相及三相兩種

第四條 交流制之電壓應以各輸電線或配電線滿載時之終點電壓為標準其各級伏而脫數規定如左

- 二百二十——二百二十——三百八十 三相四線
  - 二百二十——四百四十 單相三線 二千二百
  - 二千二百——三千八百 三相四線 六千六百
  - 一萬三千二百 三萬 六萬 十萬 十五萬 二十萬
- 第五條 發電機變壓器電動機電燈電具等之電壓應依照附表之規定

附

表

用電或輸電線終點之標準電壓 (伏)	發電機電壓 (伏)		變 壓 器 電 壓 (伏)				電動機及其他工業用電電壓 (伏)		電燈電具電壓 (伏)
			升 高 變 壓 器		降 低 變 壓 器				
			低壓方面	高壓方面	高壓方面	低壓方面			
220	230 460	230	2500	2300	230	220 440	220		
380		400	4000	4000	400				
440	三	230	13800	13200	460	220	380		
2200		4000	31500	10000	2300				
3300		6300	63000	60000	4000				
6600	6300	105000	100000	100000	6900	2200	3800		
13200	2300	157500	150000	150000	13800				
30000	4000	210000	200000	200000					
60000	相	6900	高壓方面電壓在8900伏以上須備有電壓調整頭若干個俾便提高或減低高壓方面電壓百分之五		高壓方面電壓在8600伏以上者須備有電壓調整頭若干個俾於高壓方面低於規定數百分之十以內時低壓方面電壓仍可維持原狀		6600		
100000			13800				13200		
150000									
200000									

# ●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組織章程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  
五日會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廠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承建設委員會之命處理全廠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廠設工務事務兩課分掌工務事務事宜

第四條 工務課設電器電池兩工場及材料設計二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種電器之製造事項

二 關於電池製造事項

三 關於材料及半製品之點驗收發保管事項

四 關於製造原料及商品之調查研究事項

五 關於製造品之設計試驗研究及改良事項

第五條 事務課設總務會計營業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材料物品之零星購置事項

三 關於製成品之保管登記及裝運事項

四 關於現金出納及賬冊票據之保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審核報告及預算決算統計事項

六 關於營業之接洽及推廣宣傳事項

七 關於本廠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工務課事項

第六條 各課各設課長一人收長課員事務員司事練習生各若干人各工場各設主任一人

第七條 本廠依製造上之需要得設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務員各若干人

第八條 廠長及會計股股長由建設委員會委任課長工程師由廠長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各員

均由廠長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獎勵查獲竊電辦法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  
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電廠檢查竊電工作由總務課稽查股負責辦理該股職員除受總務課課長指揮外並應受電務課課長之指導於必要時應由電務課派員協助

第二條 稽查之職員或廠內其他職員如發現用戶有竊電行為時應即報廠於查實後由總務課登記或由主管長官酌量情形呈請記功至年終放績時併入工作成績辦理

第三條 外界人士如發現任何用戶有竊電行為向電廠報告時電廠應即派員檢查於查實後電廠應依照本規則第五條發給獎勵金

第四條 查獲竊電證據時電廠應得當地值勤警士簽字證明立應依照本規則第五條發給獎勵金

第五條 電廠依據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收取之追償電費應依左列規則分配之

一 電廠六成

二 報告人獎勵金二成(如報告者為本廠職員則此二成歸電廠收入)

三 證明人獎勵金一成(不滿國幣四元者亦以四元發給)

四 電廠職工團體補助費一成

第六條 查獲竊電條件之報告人或證明人之零星費用經電廠事前認可者得由電廠償還但須檢送費用收據以憑報銷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氣機關訓練觸電救急方法實施辦法

民國十九年八月  
十三日建設委員會

第一條 凡建設委員會直轄電氣機關全體員工皆應練習觸電救急方法

第二條 觸電救急方法包括人工呼吸包傷敷傷止血及擡扶傷人各種手續

第三條 每廠應設訓練班由各該廠長指定員工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由電氣處派員前往各廠指導教練班及表演觸電救急方法

第五條 教練班練習完畢後即應着手訓練其他員工限於三個月內完畢其訓練之程序及時間之分配由各廠自定之

第六條 各廠工務方面職員及工人於訓練完畢仍應繼續練習每月至少一次

第七條 每廠及分辦事處應具左列設備及藥品為救急之用

設備(附表)

乙藥品(附表)

第八條 由電氣處編印小冊說明觸電救急之方法及手續

第九條 曾用人工呼吸救活人命者由各廠隨時呈請本會獎勵之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建設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 七 行政 (七) 交通

●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組織章程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氣機關訓練觸電救急方法實施辦法

附表

(甲) 設備

一 三角形包布 (三十六吋正方形布斜裁成二塊)	四塊	二 長方形包布 (六呎寬三吋長)	一塊
三 捲形縮布 (由六分寬起至三吋寬止各種)	六塊	四 藥棉花	半磅
五 床毯	一件	六 擦傷入床 (長八呎直徑一吋圓木二根番布床幅一塊長六呎寬二十八吋兩邊再做二吋半圓套)	一幅
七 木板 (長四呎寬五吋厚三分)	一塊	八 木板 (長二呎寬四吋厚三分)	一塊
九 木板 (長一呎寬四吋厚二分)	二塊	一〇 剪刀	一把
一一 安全針	四個	一二 玻璃杯	一個
一三 銅羹匙	一個	一四 羊毛刷	一個

(乙) 藥品

一 藥酒 50% Alcohol (2.0oz)	一瓶	二 Aromatic Spirits of Ammonia (4.0oz)	一瓶
三 Ordinary Ammonia (2.0oz) 標明有毒	一瓶	四 Carbolyzed Vaselin (2.0oz)	一瓶
五 虎標萬金油 (大瓶)	一瓶	六 火酒 一瓶 (8.0oz)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會計規程 民國二十

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建設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以下簡稱電廠)關於會計上一切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電廠會計年度規定為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電廠根據組織章程設會計課並得分設出納登記會計三股分掌課內事務

甲 出納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現金之出納保管事項

二 關於現金收支之登記報告事項

三 關於各種主要文契之編訂保管事項

乙 簿記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種帳簿表冊之登記保管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傳票單據之編訂保管事項

四 關於會計上之統計事項

丙 審計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種傳票單據及帳冊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本課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本課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會計課於必要時得設統計股辦理統計事宜

第四條 電廠會計課課長由建設委員會直接派充

第五條 電廠會計課課長對於其他各課之有關會計事項得隨時查核之

第六條 電廠之現金物品材料簿冊票據表單契約等如有遺失毀損應由經手職員負完全責任但經建設委員會核明有非人力所能抵抗或不可避免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電廠直接經手現金出納及保管物料職員應依照本會頒布之保證規則取具殷實商號或有不動產之私人為保證人

第八條 電廠會計課職員之任免或調遷由廠長與會計課課長協商辦理之

第九條 電廠會計課支付款項應根據建設委員會核准之預算其不在核准預算以內者會計課概不得支付

第一〇條 電廠會計人員對於其所經管之現金不得私自挪用其所保存之簿冊表單票據契約等不得隨意任人抄閱擷取違者應予嚴懲

第一一條 電廠一切現金出納應由主管長官與會計課課長共同負責如傳票支票表單簿冊等非經會計課簽印不生效力

第一二條 電廠每期決算盈餘在未建建設委員會核准以前不得自行支配

第一三條 電廠帳簿表單票據以及其他重要會計文件在未建建設委員會核准前概不得銷毀

第二章 會計科目

第一四條 電廠主要總帳之會計科目應照本章程定之名目及順序辦理但遇特別情形必需更改時得於呈准建設委員會後酌予變通

第一五條 電廠補助總帳之會計科目得在本章程規定之範圍內變通辦理之並將變更情形呈會備案

備案後不得隨時更改

第一六條 會計科目分資產負債收入費用損益預決算六類其名稱及內容應依本章之規定不得任意變通

第一七條 資產類科目分固定流動雜項三種如左

固定資產

資一發電資產 電廠各種發電資產之原價裝置發電機件時之費用及改造之能確實增加其價值或延長其生命者入本戶之借方(原價包括買價運費佣金及裝置前之借款利息等項但利息以借款購買所應付之利息為限)發電資產出售時之實價(即原價與折舊之差)改造時其廢棄部分之原價(估計數)以及不能使用或出售時與折舊準備及其損益帳戶對轉之數入本戶之貸方

資一〇一發電所土地 發電所及其附屬之地地屬之

一〇二發電所建築 發電所之房屋建築及其附屬建築物屬之

一〇三鍋爐設備 鍋爐烟囪運煤機給水機汽管水管及其附屬設備屬之

一〇四原動機及發電機 原動機發電機凝汽器及其附屬管道機件設備屬之

一〇五電氣設備 電壁開關屏板變壓器及其附屬設備之在發電所範圍以內者屬之

一〇六其他發電設備 其他發電應用之一切設備附屬之

表二輸電配電資產 電廠各種輸電配電資產之原價裝置及改造等費用之能確實增加其價值



七 行政 (七) 交通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會計規程 第二章 會計科目

四七五二

或延長其生命者入本戶之借方(原價之解說同發電資產之說明)輸電配電資產出售時之實值(即原價與折舊之差)或改造時廢棄部分之原價(估計數)以及不能使用或出售時與折舊準備及其他損益帳戶對轉之數入本戶之貸方

資二〇一輸電配電土地 配電所變壓所之土地及取得所有權之線路土地屬之

二〇二輸電配電建築 配電所變壓所之房屋建築及其附屬建築物屬之

二〇三配電所設備 配電所內變壓器開關屏板及其他一切應用之設備屬之

二〇四架空線路設備 架空桿線磁子及其他附屬設備屬之

二〇五地下線路設備 地下電纜管道及其他設備屬之

二〇六屋外變壓器配電所以外之屋外輸電配電變壓器及其附件屬之

二〇七其他輸電配電設備 其他為輸電及配電上使用之一切設備屬之

資三用電資產 電廠各種用電資產之原價裝置及改造等用費之能確實增加其價值或延長其生命者入本戶之借方(原價之解說同發電資產之說明)用電資產出售時之實值(即原價與折舊之差)改造時其廢棄部分之原價(估計數)以及不能使用或出售時與折舊準備及其他損益帳戶對轉之數入本戶之貸方

資三〇一電表 凡供給用戶之電表屬之

三〇二特約用戶設備 特約用戶基地內安

設之給電設備屬之

三〇三路燈及附屬設備 街市上裝置之路燈及其附件屬之

三〇四電燈電熱出租器 電燈電氣電爐電扇等出租品附屬之

三〇五電力出租品 馬達屏水用具等電力出租品屬之

三〇六其他用電設備 其他供給各戶用電上使用之一切設備屬之

資四業務資產

資四〇一事務所土地 事務所及其附屬之土地屬之

四〇二其他土地 不屬以上各項之土地屬之

四〇三事務所建築 事務所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建築物屬之

四〇四其他建築 不屬以上之房屋建築屬之

四〇五修理機件 修理上應用之機件屬之

四〇六修理工具 修理上應用之工具屬之

四〇七器具設備 辦公及日常應用之各項生財傢具屬之

四〇八運輸設備 運輸上應用之舟車等屬之

四〇九通信設備 自用電話及其他電訊設備等屬之

四一〇試驗設備 較驗及檢查用之各項儀器表件屬之

四一一圖書設備 各種圖書雜誌等之設備

屬之

四一二其他雜項設備 其他供業務上之一切設備屬之

資五未完工程 未告完竣之各項工程入本戶借方俟工程完竣後轉入各項資產時入本戶之貸方

流動資產

資六現金 國幣輔幣紙幣及輔幣券之收入記入本戶之借方其付出記入貸方

資七銀行存款 存入銀行之款項入本戶之借方支取存款時記入貸方

資七〇一某銀行

七〇二某銀行

七〇三某銀行

資八應收電費 應收各項電費應按時結總入本戶之借方逐日收到用戶繳款及某戶電費不能於規定期間收回時記入貸方(其對方帳戶為欠繳電租費)借貸相抵之差額應與庫存電費收據之結數相符

資八〇一應收電燈費

八〇二應收電力費

八〇三應收電熱費

八〇四應收水電費

資九應收租費 電廠以自備之電氣用品如電燈電扇馬達電爐電爐開關石板屏水用具等租給用戶其按期應收之租費入本戶之借方收到租費及不能於規定期間收回時記入貸方(其對方帳戶為欠繳電租費)借貸相抵之差額應與庫存租費收據之結數相符

資九〇一應收租費

資九〇一 應收表租

九〇二 應收電燈電熱用品出租費

九〇三 應收電力用品出租費

資一〇 應收路燈費 電廠應收路燈費入本戶之借方收到繳款不能於規定期間內收回時記入貸方(其對方帳戶為欠繳電租費)借貸相抵之差額應與庫存路燈費收據之總數相符(京電廠代收路燈建設費應屬暫收款項)

資一一 其他應收帳款 應收電費應收租費及應收路燈費以外之應收帳款之增減入本戶之借方或貸方其方式與應收電費及應收租費同每期決算時應將建設委員會應撥未撥之臨臨各費列入此戶

資一二 應收未收建委會撥款

資一三 有價證券 電廠購進有價證券時應以購進之原價(原價包括買價佣金等)入本戶之借方出售時以原價記入貸方如售價高於原價或低於原價時所生盈虧入損益類其他損益科目但電廠本身所發行之電氣公債不得列入本科目

資一四 燃料 電廠購進進煤及柴油等燃料之原價(原價包括買價佣金運費等)入本戶之借方取用時記入貸方(發電所耗燃料之數應

轉入費用類之燃料費戶供電營業及管理上所耗燃料之數應轉入銷耗戶)

資一四〇一 煤

資一四〇二 油

資一五 物料 電廠購進各項材料物品文具印刷等之原價(原價之解說同燃料戶之說明)入本戶之借方耗用物料之數由會計課依據領料單按照物料之用途隨時轉入費用或資產科目

資一六 商 品 電廠購買電氣物品出售於用戶者屬之購進時記入借方售出時記入貸方

資一七 暫付款項 暫時付之款將來仍須收回者應於付款時入本戶之借方收回時記入貸方

雜項資產

資一八 預付開支 每期決算時結出之預付開支入本戶之借方到期應付時記入貸方

資一九 欠繳電租費 電廠應收電費租費路燈費在現定期間內用戶尚未繳付者入本戶之借方收到時或證實某戶不能收回時記入貸方借貸相抵之差額應與庫存欠繳電費之結數相符但欠繳電費未轉帳前應經廠長核准並將原收據註銷

資二〇 未結借項 凡一時不能定其性質或決算時不能結束之借項帳目入本戶之借方結束時記入貸方

資二一 總分廠(處)往來 凡分廠(處)向總廠支取款項時在總廠帳上入本戶之借方分廠(處)向總廠報銷支用數時入本戶之貸方

資二二 企業投資 電廠以資金投資於其他事業

時其投資原額入本戶之借方發生增減時應入借方或貸方

資二三 解存建委會保證金 電廠每月收入保證金款解存建委會指定銀行之數入本戶之借方由建委會撥還保證金款入本戶之貸方

資二四 解存用戶保證金

資二五 解存註冊商店保證金

資二六 解存押表費

資二七 解存建委會款 電廠每日收入現款解存建委會指定銀行之數入本戶之借方每六月底十二月月底應與負債類之建委會撥款戶沖抵一次

資二八 解存電費收入

資二九 解存租費收入

資三〇 解存其他收入

資三一 解存電氣公債 電廠以長期或短期公債解存建委會時記入本戶之借方每屆公債還本及決算與建委會公債款對沖時記入貸方

資三二 公債基金 按月提存之公債本息基金入本戶之借方每期還本付息時記入貸方

資三七 特種提存 以現金指定提存銀行或其他信託機關專供某項目的之準備金之本息入本戶之借方取用時記入貸方

資三八 庫存公債 已發行之長短期電氣公債未到期而暫時收回時或由用戶充繳保證金時入本戶之借方重新發行時或退還用戶充繳保證金時記入貸方

資三九 長期公債

資四〇 短期公債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會計規程 第二章 會計科目

七 行政 (七) 交通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會計規程 第二章 會計科目

資二九開辦費 電廠開辦時期之必要費用記入本戶借方逐月攤提轉入損益帳戶時記入貸方  
資三〇其他雜項資產 凡不能記入以上各資產科目者記入本戶

第一八條 負債科目分資本及公債長期短期雜項各項準備損益六項如左

資本及公債

債一建委會投資 建委會對電廠之長期投資入本戶之貸方減少時記入借方

債二特種公債 每一會計年度總決算後自盈餘

滾存上期及本期盈餘中提出一部分充特種準備之用者入本戶之貸方設立準備之目的已經消滅或設立準備之作用已經完成時記入借方

此項特種公債之提存應先呈准建委會再行轉帳

債二〇一重置資產公債

二〇二意外損失公債

二〇三其他特種公債

長期負債

債三電氣公債 電廠長短期電氣公債解存建委會之總額入本戶之貸方(其對方科目為解存

建委會電氣公債)還本時記入借方(與公債基金對轉)

債四長期借款 電廠舉借一年以上長期借款之本金入本戶之貸方償還本金時記入借方

債四〇一某某長期借款

四〇二某某長期借款

債五應付長期票據 電廠開出在一年以上到期之期票或往電廠認付在一年以上到期之匯票

之票面額入本戶之貸方收回時記入借方每期決算時應將上項票據期限之不足一年者轉入短期負債中之應付短期票據戶

短期負債  
債六銀行透支 電廠向銀行透支時入本戶之貸方撥還時記入借方

債六〇一某某銀行透支

六〇二某某銀行透支

六〇三某某銀行透支

債七短期借款 電廠舉借一年以內到期借款之本金入本戶之貸方償還本金時記入借方

債七〇一某某短期借款

七〇二某某短期借款

債八應付短期票據 電廠開出在一年以內到期之期票或經電廠認付在一年以內到期之匯票以及距到期不足一年之長期票據之票面額入本戶之貸方收回時記入借方

債九應付燃料款 電廠應付未付燃料用煤油及其他燃料帳款入本戶之貸方退貨付款及折扣等入本戶之借方因匯兌之利益數入本戶之借方因匯兌之虧損數入本戶之貸方

債九〇一應付會付煤款

九〇二應付會付油款

九〇三應付會付煤款

九〇四應付會付油款

債一〇應付物料類 電廠應付各種物料帳款入本戶貸方退貨付款及折扣等入本戶之借方因匯兌之利益數入本戶之借方因匯兌之虧損數入本戶之貸方

債一〇〇應付物料款

一〇〇二應付物料款

一〇〇三應付物料款

一〇〇四應付物料款

債一一應付其他帳款 電廠應付其他帳款入本戶之貸方退貨付款及折扣等記入借方因匯兌之利益數入本戶之借方因匯兌之虧損數入本戶之貸方

債一一〇一應付其他會付帳款  
一一〇二應付其他會付帳款  
債一二應付未付開支 電廠每期決算時應付未付費用入本戶之貸方付款時記入借方

債一三暫收款項 暫時收入之款將來仍須付還者應於收款時記入本戶之貸方付還時記入借方

雜項負債

債一四預收收入 預收電費租費或其他應歸下期入帳之收入應於預收時入本戶之貸方至到期應收時轉入相當收入帳戶

債一四〇一預收電費

一四〇二預收租費

一四〇三預收其他收入

債一五未結貸項 凡一時不能確定其性質或決算時不能結束之貸項帳目入本戶之貸方結束時記入借方

債一六保證金 電廠收到各項保證金入本戶之貸方付還時記入借方

債一六〇一用戶保證金

一六〇二用戶公債繳充保證金

一六〇三用戶押表費

一六〇四雜項保證金

債一七註冊商店保證金 電廠收到註冊商店保

證金入本戶貸方付還時記入借方

債一八建委會撥款 電廠收到建委會所發經臨

各費以及建委會或購委會代付款項之記帳通

知單時入本戶之貸方每六月底及十二月底應

與資產類之解存建委會款戶沖抵一次

債一八〇一建委會撥來經常費

債一八〇二建委會撥來臨時費

債一八〇三建委會撥來追加預算款

債一八〇四購委會代付購料費

債一八〇五其他建委會撥款

債一九建委會公債撥款 電廠收到建委會記帳

通知單以公債撥付貨款時記入本戶之貸方決

算時與解會電氣公債科目對沖惟感電廠收到

建委會短期公債撥款或京電廠收到建委會長

期公債撥款時則感電廠應將短期公債科目與

解建委會款科目對沖京電廠應將長期公債撥款

與解建委會款科目對沖

債一九〇一建委會長期公債撥款

債一九〇二建委會短期公債撥款

債二〇其他雜項負債 凡不能記入以上各負債

科目者記入本戶

各項準備

債二一發電資產折舊準備 決算時攤提發電資

產折舊之準備數入本戶之貸方出售時或廢棄

部分之已提折舊準備額記入借方

債二一〇一發電所建築折舊準備

債二一〇二鍋爐設備折舊準備

債二一〇三原動機及發電機折舊準備

債二一〇四電氣設備折舊準備

債二一〇五其他發電所設備折舊準備

債二二輸電配電資產折舊準備 決算時攤提輸

電配電資產折舊之準備數入本戶之貸方出售

時或廢棄部分之已提折舊準備額記入借方

債二二〇一輸電配電建築折舊準備

債二二〇二配電所設備折舊準備

債二二〇三屋外變壓器折舊準備

債二二〇四地下線路設備折舊準備

債二二〇五架空線路設備折舊準備

債二二〇六其他輸電配電設備折舊準備

債二三用電資產折舊準備 決算時攤提用電資

產折舊之準備數入本戶之貸方出售時或廢棄

部分之已提折舊準備額記入借方

債二三〇一電表折舊準備

債二三〇二特約用戶設備折舊準備

債二三〇三路燈及附屬設備折舊準備

債二三〇四電燈電熱出租品折舊準備

債二三〇五電力出租品折舊準備

債二三〇六其他用電設備折舊準備

債二四業務資產折舊準備 決算時攤提業務資

產折舊之準備數入本戶之貸方出售時或廢棄

部分之已提折舊準備額記入借方

債二四〇一事務所建築折舊準備

債二四〇二其他建築折舊準備

債二四〇三修理機件折舊準備

債二四〇四修理工具折舊準備

債二四〇五器具設備折舊準備

債二四〇六運輸設備折舊準備

債二四〇七遞信設備折舊準備

債二四〇八試驗設備折舊準備

債二四〇九圖書設備折舊準備

債二四〇一〇其他雜項設備折舊準備

債二五呆帳準備 電廠每月應收電費租費及其

他帳款呆帳準備數入本戶之貸方劃銷時記入

借方

益

債二六盈餘滾存 以前各年度盈餘之尚未分配

用途者記入本戶之貸方分配時或由建委會通

知轉入投資科目時記入借方(每年度總決算

後應將盈餘滾存上期及本期盈餘總數分配而

於分配前將上下兩期盈餘總數悉數沖轉本戶

之貸方)

債二七上期損益 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期決算之

盈餘入本戶之貸方虧損數入本戶之借方總決

算後如為盈餘將本戶之貸差掃數轉入盈餘滾

存戶合併分配用途

債二八本期損益 每一會計年度下半年期決算之

盈餘入本戶之貸方虧損數入本戶之借方總決

算後如為盈餘將本戶之貸差掃數轉入盈餘滾

存戶合併分配用途

第一九條 收入科目分正項收入什項收入二項如

左

正項收入

收一電費收入 電廠應收各項電費收入入本戶

之貸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收之數轉入本

期損益戶(二)本期應收而尚未入帳者補收

入帳一併轉入本期損益戶至用戶預繳電費之

七 行政 (七) 交通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會計規程 第二章 會計科目

七 行政 (七) 交通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會計規程 第二章 會計科目

登帳方法應依負債類預收收入科目之說明辦理(如多收電費退還用戶時應直接記入本戶之借方)

收一〇一電燈費收入

一〇二電力費收入

一〇三電熱費收入

一〇四尿水電費收入

一〇五同業壘售收入

一〇六自用電費收入

一〇七補繳電費收入

收二雜項營業收入 用戶繳來接電驗表修表復線各費及租費收入入本戶之貸方決算時將(

一)本期或上期所收費額其應辦事務已完全辦竣者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雖已收費而電廠尚未將應辦事務辦理完竣者轉入負債類之預收收入戶(三)本期應收而尚未入帳者補收入帳並記入資產類之其他應收帳款戶

收二〇一接電費收入

二〇二代裝工料收入

二〇三驗表費收入

二〇四移表費收入

二〇五復線費收入

二〇六其他手續費收入(如掛失補據等屬之)

二〇七表租收入

二〇八電燈電熱用品租費收入

二〇九電力用品租費收入

二〇一〇其他雜項營業收入

什項收入

收三商店註冊收入 裝燈商店繳來之註冊費入本戶之貸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收之數轉

入本期損益戶(二)預收之數轉入負債類之預收收入戶(三)本期應收而尚未入帳者補收入帳並記入資產類之其他應收帳款戶

收四利息收入 電廠應收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利息入本戶之貸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收之

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收之數轉入負債類之預收收入戶(三)本期應收而尚未收帳之數補收入帳並記入資產類之其他應收帳款戶

收五地租收入 電廠出租土地之租費收入入本戶之貸方決算時將(一)應歸本期收入之數

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收之數轉入負債類之預收收入戶(三)本期應收而尚未收帳者補收入帳並記入資產類之其他應收帳款戶

收六房租收入 電廠以廠屋出租時其應收之租費入本戶之貸方決算時將(一)應歸本期收入

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收之數轉入負債類之預收收入戶(三)本期應收而尚未收帳之數補收入帳並記入資產類之其他應收帳款戶

收七購料折讓收入 電廠買進各項物料因預付款項而得之折扣入本戶之貸方決算時將應收

而尚未入帳之數補收入帳然後以本戶貸差轉入本期損益戶(此項折扣在未確定收入前不得入帳)

收八其他什項收入 其他不屬於以上各科目之

什項收入記入本戶之貸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收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收之數轉入負債類之預收收入戶(三)本期應收而

尚未入帳之數補收入帳並記入資產類之其他應收帳款戶

第二〇條 費用科目分正項及什項費用兩項如左

正項費用

費一俸薪 電廠各級職員之薪俸入本戶之借方

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之預付開支戶

(三)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並

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

費一〇一發電俸薪

一〇二供電俸薪

一〇三營業俸薪

一〇四管理俸薪

費二工資 電廠工人工資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

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之預付開支戶(三)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代裝工資應隨時轉入代裝工料費戶)

費二〇一發電工資

二〇二供電工資

二〇三營業工資

二〇四管理工資

費三警役費 電廠公役工資及警餉入本戶之借

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之預付開支戶(三)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並

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

費三〇一公役工資(屬管理)

三〇二警餉(屬管理)

費四燃料費 電廠發電所用燃料如煤油等項應

由會計課根據領料單審核後隨時將領用數目自資產類之燃料戶轉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本戶之借差轉入本期損益戶（供電務營業及管理上所用燃料作消耗物品論）

費四〇一發電用煤

四〇二發電用油

費五機器用油費 電廠機器所用潤滑油及其他機器用油應由會計課根據領料單審核後隨時將領用數目自資產類之物料戶轉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本戶之借差轉入本期損益戶

費五〇一發電機器用油

五〇二供電機器用油

費六購電費 向其他發電所購入之電流代價屬之購入時記入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之預付開支戶（三）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

費七消耗 凡茶水燈油薪炭紗頭等消耗費用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耗用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之預付開支戶

費七〇一發電消耗

七〇二供電消耗

七〇三營業消耗

七〇四管理消耗

費八修繕費 修繕所用工料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之預付開支戶（三）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

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

費八〇一發電修繕費

八〇二供電修繕費

八〇三管理修繕費

費九租費 電廠租用土地及房屋所付之租金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之預付開支戶（三）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並記入負債類應付未付開支戶

費九〇一發電租費

九〇二供電租費

九〇三營業租費

九〇四管理租費

費十車旅費 電廠所付各項車費及出差旅費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之預付開支戶（但預借旅費之記入暫付款項戶者不在此限）（三）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

費一〇〇一發電車旅費

一〇〇二供電車旅費

一〇〇三營業車旅費

一〇〇四管理車旅費

費一一運費 各種物料之運輸費用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之預付開支戶（三）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購進機件及設備之運費應作原價論逕入資產帳戶）

費一二廣告費 電廠在各日報及刊物上登載廣告之廣告費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之預付開支戶（三）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

費一二〇一營業廣告費

一二〇二管理廣告費

費一三特別辦公費 各項實際費用費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

費一四法律費 凡律師費訴訟費等均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之預付開支戶（三）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

費一四〇一營業法律費

一四〇二管理法律費

費一五查帳費 凡會計師查帳費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之預付開支戶（三）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

費一六文具費 電廠各課應領到各項文具用品如筆墨紙張簿籍等項應由會計課根據領料單審核後隨時將領用數目自資產類之物料戶轉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本戶之借差轉入本期損益戶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會計規程 第二章 會計科目

七 行政 (七) 交通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會計規程 第二章 會計科目

費一六〇一發電文具費

一六〇二供電文具費

一六〇三營業文具費

一六〇四管理文具費

費一七郵電費 電廠郵票電報電話等費入本戶

之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之預付開支戶(三)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

費一七〇一營業郵電費

一七〇二管理郵電費

費一八印刷費 電廠各課收耗用之各項印刷費

應由會計課根據領料單隨時將領用數目自資產類之物料戶轉入本戶之借方(印刷帳簿應作文具論其他類推)決算時將本戶之借差轉入本期損益戶

費一八〇一營業印刷費

一八〇二管理印刷費

費一九自用電費 電廠各課段所用電度應照章

核算按月記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一併轉入本期損益戶

費一九〇一發電自用電費

一九〇二供電自用電費

一九〇三管理自用電費

費二〇醫藥費 電廠所付職工醫藥費用入本戶

之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之預付開支戶(三)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

入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

費二〇〇一發電醫藥費

二〇〇二供電醫藥費

二〇〇三營業醫藥費

二〇〇四管理醫藥費

費二一制服費 電廠職工制服之應由電廠置辦

者其原價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三)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

費二二保險費 電廠所付各項保險費入本戶之

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之預付開支戶(三)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

入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

費二〇〇一發電醫藥費

二〇〇二供電醫藥費

二〇〇三營業醫藥費

二〇〇四管理醫藥費

費二一制服費 電廠職工制服之應由電廠置辦

者其原價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三)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

費二二保險費 電廠所付各項保險費入本戶之

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之預付開支戶(三)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

費二二〇一發電保險費

二二〇二供電保險費

二二〇三管理保險費

費二三撫恤費 電廠應付職工撫恤費入本戶之

借方決算時應將本戶借差結轉損益類之本期損益戶

費二三〇一發電撫恤費

二三〇二供電撫恤費

二三〇三營業撫恤費

二三〇四管理撫恤費

費二四稅捐費 電廠繳納各種稅捐(印花稅票

亦在內)及各項捐款等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納稅捐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

費二四〇一發電稅捐費

二四〇二供電稅捐費

二四〇三營業稅捐費

二四〇四管理稅捐費

(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之預付開支戶

(三)本期估計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購進機件及設備之關稅應作原價論逐入資產帳戶)

費二四〇一營業稅捐費

二四〇二管理稅捐費

費二五雜支 其他不能記入以上各科目之開支

如書報等類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之預付開支戶(三)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

費二五〇一發電雜支

二五〇二供電雜支

二五〇三營業雜支

二五〇四管理雜支

費二六代裝工料費 電廠代用戶裝置電氣設備

之工料原價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

費二七建委會管理費 電廠應攤之建委會管理

費按期由建設委員會會計科根據預算委員會核定數通知電廠時記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轉入本期損益戶

費二七〇一建設委員會

費二八呆帳 電廠每月應收電費租費及其他帳

款之呆帳損失估計數記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

費二八〇一發電呆帳

二八〇二供電呆帳

二八〇三營業呆帳

二八〇四管理呆帳

轉入本期損益戶

費二九折舊 每期決算時應將發電資產輪配電資產用電資產業務資產之本期應支折舊數目記入本戶之借方並轉入本期損益戶

費二九〇一發電所建築折舊

費二九〇二鍋爐設備折舊

費二九〇三原動機及發電機折舊

費二九〇四電氣設備折舊

費二九〇五其他發電設備折舊

費二九〇六輸電配電建築折舊

費二九〇七配電所設備折舊

費二九〇八架空線路設備折舊

費二九〇九地下線路設備折舊

費二九〇一〇屋外變壓器折舊

費二九〇一一其他輸電配電設備折舊

費二九〇一二電表折舊

費二九〇一三特約用戶設備折舊

費二九〇一四路燈及附屬設備折舊

費二九〇一五電燈電熱出租品折舊

費二九〇一六電力出租品折舊

費二九〇一七其他用電設備折舊

費二九〇一八事務所建築折舊

費二九〇一九其他建築折舊

費二九〇二〇修理機件折舊

費二九〇二一修理工具折舊

費二九〇二二器具設備折舊

費二九〇二三運輸設備折舊

費二九〇二四選信設備折舊

費二九〇二五試驗設備折舊

二九〇二六圖書設備折舊

二九〇二七其他雜項設備折舊

什項用費

費三〇利息開支 電廠應付之公債借款等利息

轉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

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

之預付開支戶(三)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

數補付入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

費三〇〇一公債利息開支

費三〇〇二借款利息開支

費三〇〇三其他利息開支

費三一貼匯費 電廠所付票貼及匯費入本戶之

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

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之預付開

支戶(三)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

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

費三一〇一票貼

費三一〇二匯費

費三一〇三貼現

費三二債委會經費 電廠應攤公債基金保管委

員會經費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本期應付之

數轉入本期損益戶

費三三其他什項費用 其他不能記入以上各科

目之費用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

應付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

入資產類之預付開支戶(三)本期應付而尚

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

付開支戶

第二條 損益類科目如左

損益一兌換盈虧 貨幣折合及兌換所生盈餘入

本戶之貸方虧損之數入本戶之借方貸借之差

於決算時轉入本期損益戶

損益二物料盤存盈虧 物料盤存所生盈餘入本

戶之貸方虧損之數入本戶之借方貸借之差於

決算時轉入本期損益戶

損益三貼桿費 電廠收到用戶或路燈之貼桿費

入本戶之貸方決算時轉入本期損益戶

損益四售貨損益 電廠售出物料所生之利益入

本戶之貸方虧損之數入本戶之借方貸借之差

於決算時轉入本戶損益戶

損益五出售資產損益 電廠出售各項固定資產

所生之利益入本戶之貸方虧損之數入本戶之

借方貸借之差於決算時轉入本期損益戶

損益六其他損益 電廠於發生損益不能歸入以

上各科目時入本戶之借方或貸方決算時將差

額轉入本期損益戶

第二條 預決算類科目如左

預一未發行電氣事業公債 長短期電氣公債經

核准發行時入本戶之借方全數解會時記入貸

方

預二建委會應撥未撥款 電廠月份支出預算經

建設委員會核准之數入本戶之借方收到建設

委員會撥款或購料費時除借銀行存款或現金

貸建設委員會撥款或購料費外應再記入本戶

之貸方每期決算時應將借差結轉資產類之其

他應收帳款戶

預三〇一建委會應撥未撥經常費

二〇二建委會應撥未撥臨時費



七 行政 (七) 交通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會計規程

第二章 會計科目

第三章 傳票

第四章 帳簿組織

二〇三 建委會應撥未撥追加預算款  
二〇四 建委會應撥未撥購料費  
二〇五 建委會應撥未撥其他撥款

預三核准收入預算 電廠月份收入預算經建設委員會核定備案之數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與收入預算應撥委員會戶對轉沖銷

預四請購數 電廠請購材料時記入借方物料收到時或請購後退還時記入貸方沖銷原登記數

預五保留數 凡核准月份支出預算經臨各費及事件預算尚未於該月份支出或舉辦者得估計應支數目記入本戶之借方付款時以原估計之數記入貸方其借差表示保留數餘額

預六核准發行電氣公債 政府核准電廠發行長短期電氣公債之總額記入本戶貸方解建設委員會時記入借方

預七核准支出預算 電廠月份支出預算核准之金額入本戶之貸方建設委員會發給經費及通知電廠由建設委員會代付或轉作建設委員會負債時記入借方

預八收入預算應解建委會 電廠月份收入預算經建設委員會核定備案之數入本戶之貸方決算時與核准收入預算戶對轉沖銷

預九支出數準備 電廠請購材料時記入貸方(借方為請購數)物料收到或退轉時記入借戶與請購數對沖

預十保留數準備 凡應從核准支出預算數中提出以備支用之準備數額屬之此項提出之準備數額記入本戶之貸方付款時以原估計之數記入借方

決一某月份支出 電廠一個月份預算應付之現金及轉帳支出在下個月十日以前尚未支付之數應記入本戶之借方(其相對科目應為同月份應付未付支出帳)下個月月份支付時除記入各該應借應貸之科目外應再記入本戶之貸方(其相對科目應為同月份應付未付支出戶)每一個月月份應設本科目一戶直至付清結束為止每期決算時應將本戶結數分轉入相當資產及費用科目

決二某月份應付未付支出 電廠一個月份預算應付未付支出在下個月十日以前尚未支付之數應記入本戶之貸方(其相對科目應為某個月月份支出戶)至下個月月份支付時除記入各該應借應貸之科目外(如由購委會代付煤款應借應付燃料款貸建委會撥款戶是)應再記入本戶之借方(其相對科目應為某同月份支出戶)每一個月月份應設本科目一戶直至付清結束為止每期決算時應將本戶結數分轉未結貸項應付未付開支其他負債或某項應付帳款但下期開始時應仍用轉帳法轉回

第三章 傳票  
第一條 傳票 電廠登帳採用傳票分下列三種  
一 收入傳票  
二 支出傳票  
三 轉帳傳票

第二條 傳票內應將年月日及編號會計科目預算月份事實摘要金額附屬單據張數及其他重要事項詳細記入

第二五條 凡一切款項收支帳目割撥應根據憑證

填製收入支出及轉帳傳票以為登帳證據  
第二六條 每張傳票祇記一種事項如一張不足時得接用第二張但編列同一號數並於第一張之最末行書「過次頁」三字第二張之首行書「承前頁」三字(但因憑單不能分裂時則一張傳票亦可分記幾種事項惟在可能範圍以內務須避免之)

第二七條 轉帳傳票應將總帳科目填於摘要欄首行中間詳細事由則自第二行之左端向右填寫填畢後將有關係之補助總帳科目依摘要欄之右端逐行填寫

第二八條 傳票應由廠長或事務主任及會計課長關係人員及製票員等蓋章

第二九條 每日由簿記股填製之傳票應分類編為收字或支字或轉字第某號記帳員應依此順序彙齊後登帳

第三〇條 原始憑單手續不全者不得編製傳票傳票之未經審核員及長官蓋章者不得記帳如係支出傳票出納股並應拒絕支付款項

第三一條 登帳完竣後所有憑證應分類編號黏存

第三二條 已經記帳之各種傳票應按日另加紙面訂成一冊註明年月日頁數號數並於訂成之紙面處由主管人員蓋章妥為保存

第四章 帳簿組織  
第三三條 電廠會計紀錄分主要帳簿補助帳簿及補助紀錄三種主要帳簿補助帳簿之種類應照本章規定之名稱辦理非經呈准建設委員會不得隨時變更補助紀錄之種類得由電廠酌量增刪惟應呈請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三四條 電廠主要帳簿分原始簿及總清帳兩類

原始簿分下列四種

一 現金收支簿

二 分錄簿

三 購置簿

四 用料簿

第三五條 補助帳簿分補助總帳預決算底簿兩種

其內容如次

一 補助總帳將總清帳各戶為較詳細之分析應根據傳票記載之

二 預決算底簿分收入預決算底簿及支出預決算底簿兩種為整理預決算數編製報銷之根據

依傳票登記

第三六條 補助紀錄分十六類如下

一 現金收支登記簿

二 購料登記簿

三 物品登記簿

四 資產明細簿

五 燃料明細簿

六 物料明細簿

七 出租電氣用品登記簿

八 應收票據登記簿

九 應付票據登記簿

一〇 應付燃料款項登記簿

一一 應付物料款項登記簿

一二 用戶及註冊商店保證金登記簿

一三 用戶押表費登記簿

一四 公債登記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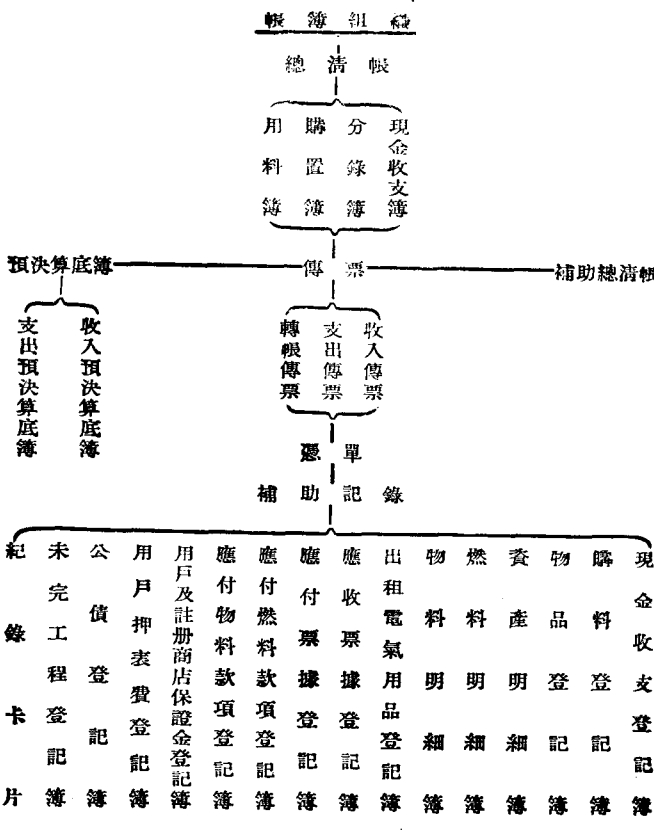
一五 未完工程登記簿

一六 紀錄卡片

七 行政 (七) 交通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會計規程

第四章 帳簿組織

(附表)





文號 出號	摘要	貸							借				
		總口 帳數	存 款	應付 物料	保證 金	暫 款	付 項	未 工	完 程	雜 支	雜 項	銀 行	現 金

乙 說明

- 一 現金收支簿根據收入及支出傳票登記之
- 二 此簿以現金為主收入現金事項記入現金收入借方現金欄及貸方各欄付出現金事項記入現金支出借方各欄及貸方現金欄
- 三 每日收支兩方各欄總結一次每欄結數直接過入總清帳並將總清帳頁數欄依次填註於各該欄結數之下
- 四 收支兩方雜項欄之會計科目應填入摘要欄內所有雜項欄應依各該項摘要欄內之會計科目逐筆過入總清帳並將總清帳頁數欄填註
- 五 此簿一頁記畢尚須接續登記時於該頁末行將借貸方各欄金額各結一總數於摘要欄內書「過次頁」三字次頁首行之摘要欄內書「承前頁」三字並將借貸方各欄之總數填入次頁之各相當欄內

甲 程式 長公尺三寸七分半 寬公尺二寸七分半

借 方 錄 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貸 方

傳號 票數	摘要	借			貸		
		總口 帳數	金 額	合 計	傳號 票數	金 額	合 計

乙 說明

- 一 分錄簿根據轉帳傳票登記之
- 二 凡與現金收支無關之查撥轉帳及整理帳目等事項均應根據轉帳傳票依次登入此簿



乙 說明

- 一 購置簿根據轉帳傳票登記之（凡現金購置亦作除買先登此簿）
- 二 此簿各欄詳細記錄根據材料股收料單逐一記載並將廠方自付及購委會廠付各項數目填入備考欄內
- 三 支付貨款時應依照傳票將付款日期傳票號數單據號數（此欄於粘存編號後補填）填註於備考欄內
- 四 每日燃料物料應付燃料款應付物料款應付其他款項各欄逐欄結一總數直接過入總清帳並填註總帳頁數
- 五 現金收支簿第五項說明此簿亦適用之

甲 程式 長公尺三寸七分半 寬公尺五寸五分 裝訂時每頁二寸七分半

用 料 簿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借 方										貸 方								
電	電	工	燃	總	代	修	文	印	藥	合	傳	總	摘	要	燃	物	合	
產	產	完	料	用	料	繕	具	刷	項	計	票	帳			料	料	計	

乙 說明

- 一 用料簿根據轉帳傳票登記之
- 二 此簿摘要欄除記載重要事項外並將領料單號數於該欄內填註之
- 三 每日借方各欄結一總數直接過入總清帳並將過入總清帳頁數註於各該欄總結數之下
- 四 借方雜項一欄應將會計科目於摘要欄註明並逐筆過入總帳同時將總帳頁數欄填註
- 五 每日貸方燃料物料兩欄各結一總數直接過入總清帳並將過入總清帳頁數註於各該欄總結之下
- 六 現金收支簿第五項說明此簿亦適用之

五 總清帳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會計規程 第六章 帳簿程式 總清簿 補助總清帳

甲 程式 長公尺三寸七分半 寬二寸七分半

總 清 簿

年 月 日	摘 要	原 始 簿 頁 數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乙 說明

- 一 總清帳以科目爲主每一科目設立一月凡每日現金收支簿分錄簿購置簿用料簿所記帳目均應過入此帳之各相當帳戶
- 二 總清帳戶之排列與第二章會計科目之次序相同
- 三 由現金收支簿分錄簿購置簿用料簿過總清帳時所有總清帳各欄應順次逐項登記之
- 四 每月月底總清帳各戶應將本月借貸方金額連同上月之餘額結算一次以爲編製月計表之根據
- 五 現金收支簿第五項說明此帳亦適用之
- 六 補助總清帳

甲 程式 長公尺三寸七分半 寬公尺二寸七分半

補 助 總 清 帳

科 目

年 月 日	摘 要	傳 票 號 數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乙 說明

- 一 補助總清帳以整理科目爲主依照第二章會計科目子目之順序分立帳戶根據傳票登記之
- 二 補助總清帳各欄依據傳票逐一登記每戶餘額按旬用鉛筆檢算一次每月月底總結之
- 三 現金收支簿第五項說明此帳亦適用之
- 七 收入預決算底簿

甲 程式 長公尺三十七分半 寬公尺五十五分 裝訂時每頁二十七分半

會計科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年	月	傳票號數	摘要	核算預數	應收款	本月份收入數		應收未收款	結收以前月份收入數		備	考	
						單據號數	現金		轉帳	合計			單據號數

乙 說明 收入預決算底簿以月份及科目爲主由會計課根據報銷科目順次分戶登記之單據號數欄應於編號後補填

八 支出預決算底簿

甲 程式 長公尺三十七分半 寬公尺五十五分 裝訂時每頁二十七分半

會計科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會計科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年	月	傳票號數	摘要	核算預數	請購數	餘額	應支未支數		本月份支出數		以前月份預付數							
							借方	貸方	單據號數	現金	轉帳	合計	單據號數	現金	轉帳	合計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會計規程 第六章 帳簿程式 收入預決算底簿 支出預決算底簿



決算數	箱付以前月份數			保留數		比較		備考
	預算數	現金	轉帳	借方	貸方	增	減	

乙 說明 支出預算底簿以月份及科目為主由會計課根據報銷科目順次分戶登記之單據號數欄應於單據粘存編號後補填其核准預算數在

本月份尚未支用而仍須保留以後月份支用者將估計保留數入保留數欄借方以後月份支用時以原估計數入保留數欄貸方

九 現金收支登記簿

甲 程式 長公尺三寸七分半 寬公尺二寸七分半

現金收支登記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方	收票入號傳數	現金			總數	付方	出票傳數	現金			總數
		銀行	現	金				銀行	現	金	

乙 說明 現金收支登記簿為記載一切現金收支之明細記錄由會計課出納股登記之此簿每日之結數即表示庫存現金數與現金收支簿現金之結數相符

一〇 賸料登記簿

甲 程式 長公尺三寸七分半 寬公尺五寸五分 裝訂時每頁二寸七分半

# 購 料 登 記 簿

年 月 日		請購單 號 數	商 號	材 料 名 稱	數 量	約計 單價	約計金額	用 途	各 購 單 號	預 算 月 份	需 用 日 期	年		請購單 號 數	商 號	
												月	日			

年 月 日		請購單 號 數	商 號	材 料 名 稱	數 量	約計 單價	約計金額	用 途	各 購 單 號	預 算 月 份	需 用 日 期	年		請購單 號 數	商 號	
												月	日			

乙 說明 購料登記簿為記載材料之請購定購收料退料付款之明細記錄應按照月份分會付廠付兩種由總務課材料股登記之

一一 物品登記簿

甲 程式 長公尺三十七分半 寬公尺五寸五分 裝訂時每頁二寸七分半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會計規程 第六章 帳簿程式 購料登記簿



資產明細簿

△△建築

年 月 日	傳 票 號 數	摘 要	契 約 號 數	所 在 地	間 數	借 方 金 額	貸 方 金 額	借 計 年 月	折 舊 率	備	考

資產明細簿

年 月 日	傳 票 號 數	領 料 單 號 數	退 料 單 號 數	摘 要	所 在 地	字 號	件 數	單 價	借				借 計 年 限	折 舊 率	備	考
									原 價	運 費	稅 消	裝 置 費				

乙 說明

資產明細簿為記載各種資產之增減帳簿應依照土地建築發電資產輸電配電資產產業務資產等科目之子目順次分別登記其資產之比較重要而單價較昂者應分類逐個登記零星附件併入主要機件附件欄內登記之  
 燃料明細簿(物料明細簿程式同)

七 行政 (七) 交通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會計規程 第六章 帳簿程式 資產明細簿







(註 註冊商店保證金登記簿格式與用戶保證金登記簿同)

乙 說明 見用戶押表費登記簿

一九 用戶押表費登記簿

甲 程式 長公尺三寸七分半 寬公尺五寸五分 裝訂時每頁二寸七分半

用戶押表費登記簿

收據號數	收 款	戶 名	地 址	安成 倍數	金 額	掛 欠	銷 還	押表費 簿號數	備 考
	年 月 日					補 發	年 月 日		

乙 說明 用戶保證金註冊商店保證金用戶押表費登記簿為記載電廠用戶繳納保證金及押表費之明細記錄由會計課登記之

二〇 公債登記簿

甲 程式 長公尺三寸七分半 寬公尺二寸七分半

公債登記簿

年 月 日	通知單 號數	張 數	摘 要	金 額	年 月 日	通知單 號數	中 籤 號數	張 數	金 額	餘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乙 說明 公債登記簿為記載電氣公債之明細記錄由會計課登記之本簿總結數應與總務帳負債數公債戶之貸差符合  
 二一 未完工程登記簿  
 甲 程式 長公尺三寸七分半 寬公尺二寸七分半

未完工程登記簿

工作號碼

年	月	日	摘要	單據號數	材			工	資	雜	項	合	計	備	考
					領	退	餘								

乙 說明 凡經呈准舉辦之特別工程應將工作分類編列號碼由會計課按照所用材料工資雜項等逐一登入未完工程登記簿俟該項工程完畢再轉入各項資產帳戶

第七章 出納

第四二條 電廠所有收款由會計課出納股收入之

第四三條 出納股收到款項時應即開具編有號碼

之正式收據交付款員收執並於同時登記現金收支登記簿及通知簿記股編製收入傳票

第四四條 應收電費及其他事業進款之必須由督

業課或其他主管部分收取者應由各主管課按期憑票收取即日備具詳細清單連同款項解繳出納股查收入帳

第四五條 出納股應逐日將事業收入現款填具繳

款四聯單據解存在建設委員會指定之銀行計一

聯存根一聯呈會查核轉帳一聯由電廠附入傳票

一聯由銀行截留存查

第四六條 電廠各種收入業已規定價目為計算之標準者出納股或主管課經收入人員不得變更但經

定有合同或有特殊情形經廠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七條 電廠之分廠或辦事處之事業收入現款

應由分廠或辦事處於次日中午以前填具繳款四聯單據解存在建設委員會指定之銀行或由總廠轉解其繳款單各聯之應用方法同前規定

第四八條 電廠收到事業收入之短期票據應由出

納股於收到之日立即送存建設委員會指定之銀

行並用期票計數單通知建設委員會同時由簿記

股收應收票據俟銀行代收現款後解繳建設委員會

第四九條 電廠收到建設委員會撥給經臨各費應

由出納股存入電廠指定之銀行出納股為支付五十元以下之零星帳款起見得留存現金以五百元為度五十元以上之付款應一律以銀行支票開付但提存備付薪工等款及事實上實不能當日解繳

之應解未解會款不在此限

第五〇條 電廠發付支票須經廠長或事務主任或總務課長會同會計課長簽字蓋章方為有效

第五一條 電廠庫存現款除隨時由審計股審查外應由廠長隨時派員查核不得挪借暫記如查有短少應責令出納股員司賠償

第五二條 電廠所有付款一律由會計課出納股支付之但零星開支數額在二十元以下者得由總務課庶務股按月預領款項直接支付每旬日報帳一次由審計股查核後入帳但存庶務股之零用金總數以四百元為限

第五三條 出納股應憑簿記股填製及經關係人員蓋章之支出傳票連同憑單支付款項其手續不完備者出納股不得付款

第五四條 出納股支付款項後應於支出傳票上蓋用私章及付訖戳記並隨時記入現金收支登記簿

第五五條 電廠經理費一切款項之支付應根據建設委員會核准預算辦理之

第八章 簿記

第五六條 電廠記帳概以國幣銀元為記帳單位收支上遇有其他貨幣時應照當日定價合銀元入帳小數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第五七條 電廠主要帳簿及補助帳簿之記帳概以傳票為根據補助記帳得根據其他憑單登記

第五八條 電廠會計課簿記帳每日應將收支轉帳各傳票依照科目順次分別借貸記入現金收支簿分錄簿購置簿用科簿後過入總清帳外應將傳票分發各補助帳簿或補助記帳之記帳員分別登記並隨時由預決算底簿記帳員將憑單抽下分類收

存每屆月終結帳後即將本月份各項憑單依決算科目次序分類編號粘貼於單據粘存簿

第五九條 應注意之記帳事務列後

一 每日應記之帳應於當日記畢不得延至次日  
二 各種帳簿總結後應由審核員審核加蓋印章  
三 總清帳補助總帳及其他各種帳簿之分戶記載者均應於啓用時將日錄抄列首頁並將記帳員姓名標註

四 各種帳簿之名稱及其啓用與用畢日期應由會計課立冊登記

五 各種帳簿在每期決算前不得更換新簿但已經用盡者不在此限特種帳簿之可廢續使用若干年者雖屆決算期亦無須更換

六 更換新簿時如舊簿中尚餘有空白頁時應於空白頁上加蓋「空白註銷」之戳記註銷之

第六〇條 簿冊表單內如有誤寫時應照下列方法更正之不得用其他方法塗補塗滅或修改

一 文字誤寫時應由原記帳員於誤寫之處用紅線一畫畫銷並於更正文字上蓋本人姓名印章證明之

二 數目誤寫時應由原記帳員用紅線一畫將誤寫數目之金額畫銷並於更正數目上蓋本人姓名印章證明之

三 畫線有錯誤時應由原畫線員於線之兩端作「X」符號註銷並蓋本人姓名印章證明之

四 如發覺誤寫而原記帳員或原畫線員業已去職時應由查見之人將情形陳明會計課長或主管課長後由課長依上列三項規定方法更正並於更正處加蓋印章證明之

第六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主管課隨時填具記帳通知單連同關係文件送由會計課審核轉帳

一 資產之變賣或變更用途等增減變化之並不立即收付現款者但決算時一次攤提之折舊及按月估計之呆帳不在此例

二 負債之增減變化之不立即收支現款者

三 各項燃料物料之收發並無現款收支關係者

四 確實查明某項帳款或票據之不能收回應作呆帳轉銷者

五 確實查明某戶收入係誤算數目應予改正者

六 各種應收應付款項之業已核算完竣並發生借貸關係尚未收付現款者

七 各課處固定收入或支出在月底尚未收入或支付者

八 舉辦特別工程完工時之借貸帳項並無收付現款關係者

九 關於更正以前之記帳事項者

一〇 關於各項結算轉帳事務者

一一 關於未結借項及未結貸項之結束轉帳者

一二 關於暫收暫付款項之轉回或轉出之不屬於現款收支者

一三 關於特種意外損失之發生者

一四 關於總廠與分廠及總事務所與辦事處帳目往來之不關現金收支者

一五 關於其他帳目轉記事項者

第六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建設委員會會計科隨時填就記帳通知單連同關係文件送電廠會計科轉帳

七 行政 (七) 交通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會計規程 第七章 出納 第八章 簿記

七 行政 (七) 交通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會計規程 第八章 簿記 第九章 審計 第十章 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

- 一 關於建設委員會代電廠收付款項之轉帳者
- 二 關於建設委員會墊款利息之轉帳者
- 三 關於電氣公債之發行及借用之轉帳者
- 四 關於代辦或其他轉帳事項者

第六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電廠會計科填具記帳通知單連同關係文件通知建設委員會會計科或其他附屬機關會計課轉帳

- 一 關於電廠代建設委員會或其他附屬機關收付款項之轉帳者
- 二 關於更正解撥款項及利息計算者
- 三 關於代辦及其他轉帳事項者

第九章 審計  
第六四條 電廠審計分初審及覆審兩種初審由電廠內部行之覆審由建設委員會派員或聘請會計師行之

第六五條 電廠內部之審計由會計課審計股行之於必要時廠長得另行派員覆核  
第六六條 左列憑單非經會計課審計股審計後不得編製傳票

- 一 一定購材料單
- 二 出差旅費清單
- 三 薪工收據及清冊
- 四 零星開支報告單
- 五 保證金收入清單
- 六 電費租費收入清單
- 七 燃料收發報告單
- 八 物料收發報告單
- 九 記帳通知單及其附單
- 一〇 繳款單

- 一一 其他重要之收付轉帳憑單
- 第六七條 各種傳票應由製票員蓋章後送審計股審核蓋章再轉送會計課課長及廠長或事務主任蓋章
- 第六八條 各種賬簿應由會計課審計股照左列規定審核之

一 主要帳簿應逐日於記帳完畢後審核之  
二 補助帳簿每週審核一次  
三 其他補助記錄由審計股酌定時間審核之

第六九條 電廠呈會之各種會計報告預算決算以及會計上之統計書表於呈會以前均須經會計科審計股之審核  
第七〇條 電廠會計科審計股審核單據帳冊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各項付款單據是否合於政府公布之單據證明規則之規定
- 二 各種手續是否完備
- 三 帳目有無重複漏記或誤記情事
- 四 各項支出是否已列預算
- 五 數目核算是否符合
- 六 是否合於章程或契約之規定

第七一條 電廠會計課審計股審核各項帳單書表發現不合或不符時照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 單據手續不全者退還原經手人更正之  
二 書表帳單發現不合數目不符時退還原編製人或原經手人查核更正之  
三 發現可疑之點或關係重大者陳明會計科長核辦之

第七二條 出納股經管之現金應由審計股隨時審查是否與結存數相符  
第七三條 電廠材料股關於材料之收發結存登記材料卡片應由審計股隨時抽核之  
第七四條 電廠帳單之覆查由建設委員會隨時派員或聘請會計師辦理之並於審核完竣後將審核情形呈報建設委員會如覆查時發現欺詐或舞弊情事應即會同廠長為緊急之處分

第十章 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  
第七五條 電廠預算以應收應付之數為編造標準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將全年度內總額收入及支出分別編具全年度收入及支出預算書每個月月份預算之總額收入及支出應分編月份收入及支出預算書

第七六條 全年度總預算書應編造同式二份於年度開始兩個月以前呈會審核經常月份預算書應編造同式二份每隔六個月編送一次每年度編送兩次臨時預算書應編造同式三份每隔三個月編造一次每年度編造四次均限第一個月月份開始一個月內呈會審核

第七七條 電廠編送全年度收支總預算書時應附送全年度營業方案及工程計畫書編送上期及下期月份經常收支預算書時應附送半年度營業方案編送每三個月臨時預算書時應附送工程計畫書

第七八條 電廠決算分事業決算及收支決算兩種  
第七九條 電廠事業決算每一會計年度分上下期兩次舉辦以上半期即每年十二月底為分決算下半期即每年六月底為總決算均限一個半月內辦理完竣並於辦竣後二週內編製資產負債對照表

第八〇條 電廠決算分事業決算及收支決算兩種  
第八一條 電廠事業決算每一會計年度分上下期兩次舉辦以上半期即每年十二月底為分決算下半期即每年六月底為總決算均限一個半月內辦理完竣並於辦竣後二週內編製資產負債對照表

損益計算書及附表各兩份呈會審核

第八〇條 電廠收支決算應照左列規定編造之

一 按月造報者分月份現金收支對照表月份收入計算書支出明細表應收帳款明細表月份支出計算書支出明細表及應付未付明細表均限次月二十日以前編竣呈會

二 按期造報者每會計年度上半年期終了時即每年十二月底分半年度現金收支對照表半年度收入決算書半年度支出決算書三種均限上半年期終了後一個月內編竣呈會每會計年度下半年期終了時即每年六月底分全年度現金收支對照表全年度收支決算書及全年支出決算書三種均限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編竣呈會

第八一條 電廠會計報告書表應照左列規定編造

一 逐日編送者庫存日報表

二 按旬編送者旬計試算表

三 按月編送者分月計試算表收支月報表暫付款項明細表暫收款項明細表成本統計表

第八二條 以上各種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書表之會計科目應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 收支預算之收入預算書會計科目應依本規程第二章收入類會計科目及其他類會計科目之應收數編造支出預算書應依費用類會計科目及其他類會計科目之應支數編造

二 收支計算或決算書類之會計科目應與各該收支預算書之會計科目同但收支預算書內未列之科目如在期內發生收入或支出時(支出以曾經核准追加者為限)得依本規程第二章

所規定之相當科目補入之

三 資產負債對照表及其附表之會計科目應依本規程第二章資產負債二類會計科目之順序及名稱編造

四 損益計算書及其附表之會計科目應依本規程第二章收入費用損益三類會計科目之順序及名稱編造

五 收支月報表應依總清帳各科目實收或實付之數編造旬計及月計試算表應依總清帳各科目借貸兩方之記錄編造

第八三條 電廠編造收支預算書應照左列手續辦理之

一 由各課處將其某年度或某一個月份估計應收及應付之數目依次編列預算送會計課稽核

二 會計課收到各課處交來預算後應即彙編全廠收支總預算草案交電廠經濟委員會審核

三 會計課根據經濟委員會核定之數編造同式各二份於限期前呈會審核

第八四條 電廠收支預算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後非有特別事故不得呈請追加

第八五條 電廠每年上下兩期經臨支出決算書編竣呈會後所有該期內各項目剩餘預算數應即繳還建設委員會

第八六條 電廠每期編造臨時預算經建設委員會核定後而未及於該期內動支舉辦者得聲請保留至次期支用惟在本年度終了之一期不得再行留保如確屬需要應於次年度聲敘緣由重列預算

第八七條 電廠每期事業決算時應辦理左列事項

一 將本期應收未付之開支補付入帳

二 將本期預收之收入自收入科目提轉負債科目

三 將本期預付之開支自費用科目提轉資產科目

四 各項固定資產應照規定折舊率逐一攤提折舊

五 各項應收帳款於期前依照本規程第十一章內所規定之標準按時提存呆帳準備應查核情形酌量更正其數額

六 收入費用損益及預決算科目應一律結清資產負債二類科目結轉下期

第八八條 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辦理事業總決算時電廠應派定人員將各項資產逐一盤點一次並將檢點結果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八九條 本章所定各項書表之式樣及編製方法除會計科目之名稱及順序應依本規程本章之規定外餘暫照建設委員會所頒布報帳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特種會計事務

第九〇條 關於電廠之呆帳折舊特別工程及分處或分廠會計事務之處理及登記手續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九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會計課審計股及總務課稽查股審查屬實並經廠長核准者由營業課開具記帳通知單連同關係文件送會計課作呆帳轉銷並將原收據註銷附入傳票

一 確實查明負債人業已死亡無法收取者

二 確實查明負債人在逃無法收取者

七 行政 (七) 交通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會計規程 第十一章 特種會計事務 第十二章 移交

四七八〇

三 確實查明負債人已宣告破產絕對無收取希望者

四 確實查明負債人已宣告破產祇有償還欠款一部分之能力者其不能償還部分轉作呆帳

五 經過法律判決祇能償還欠款之一部分者其不能償還部分轉作呆帳

六 經過法律判決負債人應償之電費歷催不繳事實上確已無從收取者

第九二條 用戶欠繳電費逾限過久及欠繳過鉅時應由電廠依照核准之用戶電費保證金抵償欠繳電費租費辦法辦理並得用法律手續解決之

第九三條 本期應收電費租費票據及其他帳款應由會計課按月核算攤提該月份內應收各項賬款或票據數額之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三為本月應收帳款或票據之呆帳準備

第九四條 每期決算如發覺所提之呆帳準備數目過多或過少時得由會計課會同營業課估計數目呈准廠長後在本期之呆帳項下轉正之

第九五條 資產之折舊於決算時由電廠會計課根據建設委員會規定之折舊率編製各項固定資產折舊清單分別轉帳

第九六條 凡電廠新建房屋新製機件設備以及各種大規模修理之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限或其現值者皆為特別工程

第九七條 舉辦特別工程前應由主管課處將與辦理由計畫圖案及預算等擬具說明書呈請廠長核准轉呈建設委員會核准後舉辦之

第九八條 各項特別工程預算應支現款應由會計課列入總預算書及月份分預算書內如總預算書

並未編列者應由電廠另案呈請核准

第九九條 舉辦之特別工程說明書呈准廠長轉呈建設委員會核准後應交會計課編號存查如係招

工承包各主管課處須將包工情形及分期付款辦法訂立承攬合同抄送會計課查照以便按月列入預算

第一〇〇條 電廠在辦理特別工程期間應將各種直接間接費用撥數立帳登記在工程未完成以前此項費用應記入資產類未完工程戶之借方

第一〇一條 辦理特別工程應將各該特別工程之各種原始憑單上蓋「特」字紅色圖記並於傳票之說明中註明第幾號特別工程字樣以便稽核其職工之辦理特別工程者亦應由主管課處另編薪工清單送會計課記帳

第一〇二條 如中途變更原定工程計畫時應由主管課處補具說明書等呈准廠長轉呈建設委員會核准後變更之並由主管課處於呈奉核准後將變更情形及預算通知會計課登記之

第一〇三條 工程告竣後除由主管課處將工程進行情形依法呈報外並應會同會計課將該項工程之費用逐一清查以總數自未完工程戶轉入各相當資產帳戶

第一〇四條 電廠分處或分廠應另備帳簿記載其現金及轉帳收支情形並應逐日將所有收支轉帳各傳票及附屬憑單連同報告表一併呈送總廠或總事務所查核入帳

第一〇五條 分處或分廠編製傳票登記帳簿以及辦理其他會計事項均應依本規程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〇六條 分處或分廠之營業收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第七章內所規定之餘款辦法辦理之

第一〇七條 分處或分廠員工工薪由總事務所或總廠會計課按時發放其零星開支得由各分處或分廠自行支付

第一〇八條 分處或分廠之經費由總事務所或總廠酌量情形撥付之但每次撥款以五百元為限

第一〇九條 分處或分廠每旬旬日應將應收未收及應付未付各款項開單送出總廠或總事務所會計課查核登記

第一一〇條 分處或分廠帳目及經管之現金物料等應由會計課隨時派員前往審查

第十二章 移交

第一一一條 電廠會計人員之移交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章下列各條辦理之

第一一二條 電廠前後任會計課長辦理交代時應由前任將經管之現金及現用帳冊等件即日點交後任查收並應由廠長親臨監察將交代情形轉呈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一一三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得藉故離職如因特別事故呈准建設委員會者其交代手續得委託適當人員負責代辦之但卸任人員對其任內所辦各事項仍負完全責任

第一一四條 卸任人員應於交卸十日內將自到任之日起截至交卸之前一日止所經管之現金以及各種帳簿憑單書表契約合同等件逐一造冊移交

第一一五條 接任人員接到前條各件應即會同廠

長或其他監察員逐項查核如有疑義應提交前任明白答復限五日內查核完畢並將前項清冊由接任人員及廠長或其他監察員會同蓋章呈請建設委員會鑒核在未奉指令准予備案以前卸任接任人及監察員對於上項移交清冊均不得解除責任

第一一六條 前項移交清冊每種須備四份一份呈建設委員會一送電廠存查一由卸任人收執一由接任人留存

第一一七條 移交辦竣並呈奉建設委員會准予備案後如發覺卸任人員有欺詐及舞弊行為時卸任人員仍不得解除責任

第一一八條 在前條規定期限內卸任或接任人員如因特別情形不能將移交手續辦理完竣者得呈請建設委員會展期

第一一九條 電廠會計課長以外會計或與會計有關人員辦理移交時除監察事務改由會計課長負責辦理移交情形之備案改由廠長核准外均同前列各條之規定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二〇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由電廠或建設委員會會計科呈請修正之

第一二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年六月二十八日再修正

第一條 交通部為處理航政事宜設置航政局

第二條 航政局直隸於交通部其設置處所及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航政局設左列二科

七 行政 (七) 交通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會計規程 第十二章 移交 第十三章 附則 ●交通部航政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第四條 航政局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要及考績事項

二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三 關於公布局令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本局及辦事處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七 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事項

第五條 航政局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船舶之檢驗及丈量事項

二 關於纜綫標識事項

三 關於船舶之登記及發給牌照事項

四 關於船員及引水人之考核監督事項

五 關於造船事項

六 關於船舶出入查驗證之核發事項

七 關於航路之疏濬事項

八 關於航路標識之監督事項

八 關於航路標識之監督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以適用海商法規定之船舶為限

第六條 航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承交通部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局務

第七條 航政局設科長二人薦任或委任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八條 航政局設技術員四人至八人薦任或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前三條人員及第十二條之技術員在航政人員考試未舉行前除應具有公務員任用方法所定各該級公務員之資格外並應儘左列各項人員任用之

一 曾在國內外商船或其他航務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國內外大學肄習造船或輪機工程之學畢業者

三 曾在航政機關辦理技術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 曾在航政機關辦理行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 對於航政有深切研究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一〇條 航政局設科員八人至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一一條 航政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一二條 航政局得於重要港口之各商埠設辦事處置技術員一人兼充辦事處主任薦任或委任科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前項辦事處之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三條 航政局及辦事處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航政局辦事細則 月十三日交通

第一章 總則

交通部航政局辦事細則 月十三日交通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航政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職權 第三章 考勳 第四章 文書 第五章 會計及庶務

第一條 本細則依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航政局職員執行職務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職員名額應依照航政局組織法之規定由局長酌量事務之繁簡呈部核定

第四條 航政局為辦事便利起見得於所轄區域內酌設辦事處

第二章 職權

第五條 職員處理事務應服從長官之命令但對於事務有意見時得隨時陳述聽候採擇

第六條 各科事務依航政局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職掌分配之

第七條 各科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由關係之各科科長會商辦理其意見不同時應陳明局長核定之

第八條 職員對於所辦事務未經長官許可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三章 考勳

第九條 航政局辦公時間每日八小時但因氣候上之關係得由局務會議議決酌量縮短之

第一〇條 航政局置考勳簿職員到局時須親筆簽到

前項考勳簿於規定到局時間後十五分鐘以內呈送局長核閱

第一一條 職員應將每週工作填具報告表送由主管長官核閱蓋章每月彙呈局長考核

第一二條 職員因病或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到局服務者應聲明事由呈請給假

第一三條 職員請假須呈經局長核准其假期每月

不得逾三日每年不得逾一個月但因特別情形經局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條 職員因故遲到者須向長官補陳理由因故須先散值時亦同

第一五條 職員請假日期及其事由應由第一科按日登記每月列表呈送局長核閱半年報部備案

第一六條 職員出差及差竣回局均須註明於考勳簿內備查

第一七條 休假日及每日散後各職員應輪流值日遇有特別要公須急辦者應隨時陳明長官辦理

值日職員如因故不能值日時須委託其他職員代理其職務

第一八條 值日職員當值日期每月由第一科先期擬呈局長核定揭示之

第一九條 值日職員應將值日經過工作填註於值日簿內逐日送請局長核閱

第二〇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非因公務不得接見賓客

第四章 文書

第二一條 文件之收發案卷之保管由第一科指定專員辦理之

第二二條 文件收到後由第一科長拆閱按其性質列為緊急最要次要尋常四種標明主管科發交辦理收發人員錄由編號登錄送請局長核閱後分送各科承辦

緊急文件得由第一科長提呈局長先行擬辦

第二三條 關於機要文件由局長指定人員辦理之

第二四條 到文如有附件均須隨文附送不得遺漏散失發出時亦同

第二五條 文件經局長核閱分配後主管人員應即擬稿簽名經由科長核呈局長核簽如有特別情形須緩辦者應註明理由

第二六條 各科互相關聯之文件應由關係主要科擬稿或會同擬辦但須會同簽名

第二七條 科長於核稿時須於添註塗改之首尾加蓋私章以明責任

第二八條 文件辦畢後即須歸檔由保管案卷人員編號保管

前項保管案卷辦法由各局自定之

第二九條 一切文件案卷均不得攜出局外

第五章 會計及庶務

第三〇條 航政局經費應按月依照預算造具概算書呈部核發

第三一條 每屆月終應將本月出納數目造具計算書連同收據粘存簿於次月五日以前呈部查核

第三二條 會計及庶務由第一科指定人員辦理之

第三三條 辦理會計應用新式簿記置現金出納簿分類簿收支簿簿分別登記由部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三四條 辦理會計人員對於收支款項每日應填日報表月終應填月報表由第一科長核送局長查閱

第三五條 款項積至五百元者須即送交指定之銀行儲存之

第三六條 支用款項在三十元以下者由主管科長核定三十元以上者呈由局長核定之

第三七條 辦理會計人員對於款項非經局長或主管科長之簽字不得支付

第三八條 航政局所有器物應編號登記由辦理庶

務人員保管並於各辦公室列表揭示其不能編號之物品但記其種類數量

第三九條 職員需用物品應於規定之領用單內書明名稱數量月日並簽名向辦理庶務人員領用物品至不需用或因損壞換領新物時均應將原物交還保存

第四〇條 購入發出收回及現存物品均應登冊每屆月終由第一科長檢查之

第四一條 航政局之警衛及公衆衛生事務由辦理庶務人員秉承主管科長督率之

第四二條 公役之僱用考核由辦理庶務人員管理並須取其負責之保證

第六章 出差

第四三條 職員因公出差請領旅費應依照國府頒布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支給之

第七條 懲獎

第四四條 航政局職員之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八章 局務會議

第四五條 航政局重要事務由局務會議議定之

第四六條 局務會議之會期由局長定之

第四七條 局務會議以局長科長組織之必要時並得指定人員列席

第四八條 局務會議以局長爲主席局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局長指派一人代理之

第四九條 局務會議應作成記錄每屆月終呈部備案

第九章 附則

第五〇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航政局呈部修改之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航政局辦事細則 第五章 會計及庶務 第六章 出差 第七章 懲獎 第八章 局務會議 第九章 附則

●交通部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任用章程 第一章 通則

●交通部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任用章程 第二章 船辦法

●交通部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任用章程 第三章 船辦法

●交通部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任用章程 第四章 船辦法

●交通部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任用章程 第五章 船辦法

第五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任用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日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之任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航政辦事處及航政局所屬辦事處主任均由交通部任之

第三條 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由局長或主任呈請交通部核定後任之

第四條 航政局所屬辦事處職員由主任呈請航政局局長任之

第五條 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由局長或主任派充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六條 航政局所屬辦事處主任由主任派充呈報航政局備案

第七條 航政局航政辦事處及航政局所屬辦事處呈請任用職員時應附具該員詳細履歷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並擬定薪級

重要職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者儘先任用

一 曾在國內外海軍學校商船學校或其他航務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學習造船或輪機工程之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航政機關辦理技術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 曾在航政機關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 曾在航政機關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六 曾在航政機關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七 曾在航政機關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八 曾在航政機關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九 曾在航政機關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十 曾在航政機關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十一 曾在航政機關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十二 曾在航政機關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十三 曾在航政機關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十四 曾在航政機關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十五 曾在航政機關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 對於航政有深切研究著有專書者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不適用於技術人員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船辦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係依海商法之規定

第二條 非中國船舶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第三條 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非中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港灣口岸停泊

一 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二 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者

三 爲避難者

第四條 船舶非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試航時

二 丈量噸位時

三 有正當事由時

第五條 船舶非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 中華民國國慶日或紀念日

二 停泊外國港口時遇該國國慶日

三 除前兩款外應表示慶祝或敬意時

四 舉行進水儀式時

五 依前條之規定准其航行時

第六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標誌

一 船名

二 船名

三 船名

四 船名



七 行政 (七) 交通 ● 船舶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船舶檢查 第三章 船舶丈量 第四章 船舶國籍證書

二 船籍港名

三 船舶登記噸數

四 船舶登記號數

五 吃水尺度

前項標誌不得毀壞塗抹但為避免捕獲起見者不在此限

標誌事項因登記事項之變更而發生變更時應即行改正

第七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文書

一 船舶國籍證書

二 船舶登記證書

三 船舶檢查證書

四 船舶噸位證書

五 海員證書

六 海員名冊

七 旅客名冊

八 運送契約及關於裝載貨物之書類

九 屬具目錄

一〇 航海記事簿

第八條 船名由船舶所有人自定但不得與同一船舶港之他船名相同或字音相混

第二章 船舶檢查

第九條 船舶應於初次航行未開始時航行期間屆滿時及航行期間內遇必要時施行檢查

初次航行未開始時及航行期間屆滿時之檢查由船舶所有人聲請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之航行期間內之檢查由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依職權施行之

第一〇條 已受檢查之船舶航行期間輪船以三個

月以上一年以內為限就船以六個月以上三年以內為限逾限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其在航程中限滿者應於限滿後最初到達之港聲請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一一條 船舶檢查由主管航政官署委派檢查員於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第一二條 檢查員依照船舶檢查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後認為合格時應將指定航路搭載人額汽壓限制及航行期間分別開列呈請主管航政官署給予船舶檢查證書

第一三條 主管航政官署得隨時委派檢查員到船查驗如認為有不法法令規定情形或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急須檢查時得令其暫時停止航行

第一四條 船長發見船舶之船身不固或屬具不完備或其他事由足致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時應聲請所在港或發見後最初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一五條 船舶所有人對檢查之結果如有不服時得聲敘事由呈請交通部特派檢查員施行再檢查在再檢查未決定以前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第一六條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依交通部命令之規定施行檢查

第一七條 外國船舶自中國港載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檢查證書如經驗明該證書有效期間已屆滿時應由該官署施行檢查

第一八條 前二條所定之船舶經檢查合格發給證書後方得航行

第三章 船舶丈量

第一九條 船舶應於請領國籍證書前由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丈量

第二〇條 船舶如係在外國製造或取得者應於最初到達之中國港依前條之規定聲請丈量

第二一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遇船身式樣或容積有變更或察覺噸位計算有錯誤時船舶所有人應於變更完畢或發覺之日起一個月以內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重新聲請丈量其由主管航政官署發覺者應由該官署依職權重新丈量

第二二條 外國船舶由中國港載運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噸位證書除該國丈量程式與中國丈量程式相同或互相承認者外應由該官署施行丈量

第二三條 船舶丈量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發給或換給船舶噸位證書

第四章 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四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自行認定船籍港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五條 船舶依前條之規定登記後主管航政官署除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發給登記證書外應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六條 船舶國籍證書如遇遺失破損或登記事項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七條 船舶在船籍港以外之中國港或外國港

停泊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應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在航行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等向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為前項之聲請

第二八條 遇前條情事船舶所有人應於該船舶到達船籍港後十日內向主管航政官署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換領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九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如遇滅失沉沒或被捕或喪失國籍時船舶所有人應自覺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註銷登記除船舶國籍證書確經遺失者外並應繳還證書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尚無下落者亦同

遇前項情事逾期不聲請註銷登記及繳還證書者該主管航政官署得定一個月以內之期限催令註銷及繳還逾期仍不遵照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依職權註銷之並註銷其證書

第三〇條 在中國甲港或外國港取得船舶而認定中國乙港為船籍港者應向船舶所在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俟到達船籍港後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並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第三一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在國外發給者不得超過一年在國內發給者不得超過六個月但遇不得已事故時限滿得聲請展限

第三二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無論已否屆滿一經到達船籍港即失其效力

第五章 罰則

第三三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及所載貨物

第三四條 希圖圖冒國籍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三五條 以虛偽事實聲請登記檢查或丈量因而取得船舶國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噸位證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六條 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七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船舶所有人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八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船舶未經領有船舶檢查證書而航行者  
二 無故不遵守指定之航路或航行期間或超過汽限限制者  
三 拒絕檢查員之臨時查驗或違背停止航行之命令者  
四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第四〇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一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罰則於代理船長或執行船長職務者準用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二條 船舶檢查章程船舶丈量章程及船舶國籍證書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四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船舶登記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係海商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船舶登記由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行之  
第三條 船舶關於左列權利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均應登記

一 所有權  
二 抵押權  
三 租賃權  
第四條 船舶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五條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向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第六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提出本人簽名之授權書  
第六條 因判決確定或繼承遺產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之

第七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為登記權利人時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或其他證據聲請登記

第八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為登記義務人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得聲請登記

七 行政 (七) 交通 ● 船舶登記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九條 因官署或自治團體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  
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  
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第一〇條 聲請登記應呈送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三 曾經登記者其登記證明書

四 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者其證明文件

五 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無  
須提出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文件

第一一條 聲請書應開具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 船舶種類名稱及其載量

二 船籍港

三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四 登記之目的

五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之件數

六 登記費之數額

七 登記之官署

八 聲請之年月日

九 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聲請人如為法  
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一〇 有船舶經理人時其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  
所

一一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職業

一二 聲請書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照定式  
印刷發行

一三 聲請書內一

二 聲請書內一

三 聲請書內一

四 聲請書內一

併敘明  
第一四條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載  
明各人應有部

第一五條 登記原因本無文據或雖有而不能提出  
者應於聲請書內敘明事由取具保證書並添具聲  
請書副本前項保證書應敘明聲請人確無假冒及  
原文件不能呈出之實情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  
名其保證人宜在同一船籍港區域內已有船舶所  
有權登記之成年人為限

第一六條 聲請登記須附呈第三人承諾之字據者  
應由第三人於聲請書內簽名

第一七條 數船舶同時登記如其登記原因及登記  
目的均屬相同者得於同一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一八條 關於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  
滅失時應於聲請書內敘明其事由並由登記義務  
人取具保證書二份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一九條 聲請登記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  
回但經聲請人遵令依限補正時仍應依原次序登  
記之

一 聲請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 聲請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三 當事人不遵令親到受詢問或代理人權限不  
明者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船舶或權利之標示或關  
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  
之文件不符者

六 聲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七 未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〇條 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發給登記  
證明書於聲請人

登記證明書應記載左列各款及登記完畢字樣並  
鈐用主管航政官署印

一 登記人姓名住所

二 登記號數

三 收件年月日及號數

四 船舶之標號

五 船籍港

六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七 登記目的

八 權利先後欄數

九 登記年月日

第二一條 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登記時主管航  
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登記義  
務人

第二二條 登記員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有錯誤或  
遺漏時應速通知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第二三條 因左列情形之一未能正式登記者得為  
暫時登記

一 未具備聲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

二 預為保留以船舶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  
滅為目的之請求權時

三 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有將來始行確定  
之情形者亦同

第二四條 暫時登記得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  
務人之承諾字據聲請之不能取具承諾字據者應  
聲明事由並提出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第二五條 登記人之姓名名稱住所或籍貫等有變

更時應取其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第二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害關係時應添具第三人承諾之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第二七條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害關係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八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設定抵押權租賃權或權利變更之聲請時除分別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二九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應由主管航政官署呈請交通部酌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由主管航政官署公告登記權利人為回復登記之聲請依限聲請者仍保持其原有之登記次序

第三〇條 為前條回復登記之聲請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檢具原登記證明書聲請之

第三一條 同一船舶有二個以上之同種權利登記者其權利先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登記之先後為準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中為同部者以權利先後欄為準為異部者以收件號數為準

第三二條 已為暫時登記者其正式登記之次序應依暫時登記之次序但在正式登記以前其暫時登記不發生登記之效力

第三三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依其登記之先後

第二章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三四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其證明其為所有人之文據但聲請書無須填具第十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之事項

第三五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其主管航

政官署所給之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檢查證書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其在本國製造之船舶如有抵押權者應取其船舶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抵押權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六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之國籍有疑義者應出具切結聲明確無冒認中華民國國籍情事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七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請書船舶標示欄內

一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二 取得國籍之年月日但在本國製造者不在此限

三 船貨

四 總噸數或擔數

五 登記噸數或擔數

六 進水之年月日

七 汽機之種類及其數目

八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如係帆船除載明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外應載明帆船數目

第三八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憑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九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如其船舶為二人以上共有者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之應有部分及船舶經理人姓名住所

登記後船舶所有人如將其所有權之一部分移轉於他人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〇條 第三十七條所載各款或船籍港或船舶經理人有變更時均應極具所有權登記證明書聲請附記登記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已登記有抵押權或租賃權時應取其該登記權利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一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時除為附記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書上註明之

第四二條 因變更船籍港而聲請登記時應將其舊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簿謄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三條 船舶經理人變更之登記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四四條 船舶經理人之姓名住所或籍貫變更之登記應取其證明文件自行聲請之

第四五條 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如共有關係因而消滅時應註銷船舶經理人之登記

第四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所有權之登記人應聲明事由檢具證明文件聲請註銷登記

一 船舶滅失或沉沒時

二 船身折散時

三 船舶踪跡不明經過六個月時

四 船舶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

第三章 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程序

第四七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訂有擔償時及利息或附帶條件或其他特約者均應一併記明

第四八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已有抵押權之登記在前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已登記

七 行政 (七) 交通

● 船舶登記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三章 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程序

四七八七

之抵押權

第四九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設定人非為債務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債務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第五〇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所擔保之債權非金錢債權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債權之估價

第五一條 以數船舶共同擔保債權而聲請登記者應另具共同擔保目錄將各船舶分任擔保之部分詳細列明由申請人簽名

共同擔保目錄如有數頁每頁騎縫處均應簽名聲請人不止一人時得由一人為之

第五二條 因抵押權之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如其移轉係因一部債權之讓與或代為清償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讓與或代為清償之債額

第五三條 登記製造中船舶之抵押權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明書向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 一 船舶之種類
- 二 龍骨之長度如係以擔數表示容量者應載其船舶長度
- 三 計劃之寬度及深度
- 四 計劃之容量
- 五 製造地
- 六 造船者之姓名住所如造船者為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 七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 八 登記之目的
- 九 登記之官署
- 一〇 聲請之年月日

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程序 第四章 註銷登記程序 第五章 登記費

一 聲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關於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應附呈造船者所給之憑證

第五四條 因租賃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載明租金數額其定有存續期間或付租時期或許可轉租或其他之特約者均應載明因轉租而聲請登記者如其轉租之許可未經登記時聲請書內除前項所列事項外並應加具原出租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五條 為登記所有權之船舶如在製造中已有抵押權之登記者其船舶籍港不屬於登記抵押權之主管航政官署管轄時聲請書內應附具登記抵押權之影本及登記抵押權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六條 船長依據海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設定抵押權而聲請登記者在國內以當地主管航政官署為登記官署在國外以最近之中國領事官署為登記官署

第五七條 船長為前條聲請時應於其聲請書內載明設定抵押權之事由如有證明代理權之文件時應一併呈送

主管航政官署於登記完畢後應將證明代理權之文件發還

第四章 註銷登記程序

第五八條 登記權利遇有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登記義務人死亡時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但應加具登記義務人之死亡證明書

第五九條 登記權利人因登記義務人踪跡不明不能共同為註銷登記之聲請時登記權利人得聲請該船舶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酌定相當期間公告之公告期滿後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

第六〇條 註銷暫時登記由暫時登記人聲請之但利害關係人加具暫時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者亦得聲請之

第六一條 註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五 登記費

第六二條 聲請船舶登記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 一 因遺產繼承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
- 二 但非配偶或直系親屬繼承者千分之三
- 二 因贈與及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十但公益事業因捐助而取得者千分之二
- 三 因前二款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四
- 四 為所有權之保存者或具有船舶之分割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
- 五 取得抵押權者債權金額千分之二
- 六 租賃權存續期間未滿十年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存續期間十年以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
- 六 租賃權存續期間未滿十年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存續期間十年以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
- 轉租而登記者其已經過之期間應自存續期間中扣除以其餘期視為存續期間計算登記費
- 七 暫時登記每件國幣一圓
- 八 附記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轉租而登記者其已經過之期間應自存續期間中扣除以其餘期視為存續期間計算登記費

七 暫時登記每件國幣一圓

八 附記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九 更正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一〇 註銷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一一 回復註銷之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第六三條 聲請移轉或註銷船籍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 轉籍每十噸一角

二 銷籍每十噸五分

前項噸數依總噸數計算不足十噸以十噸計以擔數表示者每百擔以十噸計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四條 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處理登記之主管航政官署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六五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謄本或節本者應繳納抄錄費其聲請郵寄者並應繳納郵費

第六六條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

第六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 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年六月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船舶登記簿冊

第一條 航政局應設置船舶登記簿以船舶港區別之

第二條 船舶登記簿每頁分為登記號數欄及船舶標示所有權抵押租賃權等四部除船舶標示部外其餘各部應分為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登記號數欄記載船舶登記次序船舶標示部記載船舶登記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船舶之標示及其變更

七 行政 (七) 交通 ● 船舶登記法 第五章 登記費 第六章 附則 ● 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船舶登記簿冊

事項所有權部之事項欄記載關於船舶所有權之事項抵押權部之事項欄記載關於船舶抵押權之事項租賃權部之事項欄記載關於船舶租賃權之事項各部之權利先後欄記載事項欄內所載登記事項之先後

第三條 船舶登記簿應依次編列號數證明於簿面並於簿面及每頁騎縫處加蓋航政局局印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由主管人員簽名

第四條 航政局除船舶登記簿外應設置左列簿冊

一 船舶所有人名簿

二 船舶共有人名簿

三 船舶特別登記簿

四 船舶特別共有人名簿

五 船舶回復登記簿

六 船舶補充登記簿

七 船舶登記奏摺簿

八 船舶登記收件簿

九 登記證明書給與簿

一〇 登記謄本節本給與簿

一一 登記通知簿

一二 各種通知簿  
一三 印鑑簿  
一四 聲請文件收據存根簿  
一五 聲請文件檔案簿  
一六 保證書檔案簿  
一七 共同擔保目錄檔案簿  
一八 登記費收入簿  
一九 登記費收據存根簿  
二〇 調查筆錄檔案簿

二一 登記閱覽簿

二二 繳還收據檔案簿

上項各款簿冊得編訂索引目錄

船舶登記收件簿之號數每年一月一日更新之

第五條 各種簿冊均應編定頁數遇有筆誤時得由主管人員蓋章改正不得扯毀

第六條 聲請人不止一人時收件簿得僅記載其首列人姓名及此外若干名前項情形發給文件及費用之收據時僅發給其首列人

第七條 各種船舶登記簿冊一部或全部因天災事變滅失時航政局應即將滅失之冊數員數滅失事由及回復登記所需之期限呈報交通部核辦

第二章 登記聲請書

第八條 聲請書有數頁時聲請人應於其騎縫處蓋章聲請人不止一人時由首列人為之

第九條 聲請書應記載其必要之事項及登記費之數額

第一〇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聲請登記時將其印鑑呈送航政局備查印鑑更換時亦同船舶所有人係法人時應將法人登記所用之印鑑呈送航政局備查前二項之規定不適用於官署

第一一條 登記人請求證明其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並無某種事項之登記時應提出聲請書二份載明請求證明之事項及年月日由聲請人簽名蓋章前項聲請書二份以一份存案備查其餘一份註明此項聲請業經本局註明字樣加蓋局印發還聲請人

第二條 航政局接受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登記之目的記載於收件簿

第一章 船舶登記簿冊

四七八九

並將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前項收件號數應接收收到之先後編定之航政局收到聲請書後應給與收據記名事由件數號數及年月日目前項收據聲請人應於領還證據文件時繳還之

第一三條 航政局對於聲請書所載事實應為必要之調查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四條 登記先後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一五條 事項欄之登記應依記載號數於權利先後欄

第一六條 船舶標示部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目的及聲請書所載關於船舶之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目的並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登記員於前二項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一七條 為前條登記後應於權利先後及事項二欄作縱線與餘白分界

第一八條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登記簿中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其餘姓名住所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登記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一九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應與主登記之欄數相同但應於主登記欄內記明附記登記之號數

第二〇條 暫時登記應登記於相當之事項簿內但其左方須留餘白暫時登記後為正式登記時應登記於前項餘白

第二一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二十五條或第四十條

為附記登記時應將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註銷之

第二二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內為回復登記時應設回復登記簿將原登記號數權利先後欄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各為相當之登記並將回復登記事由附記於登記證明書

第二三條 回復登記簿應於船舶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期限屆滿時截止之其登記事項應移載於新登記簿相當部欄註明移載之年月日並將新登記簿之號數附記於登記證明書

第二四條 登記簿某一部欄登記已滿時應將該部欄續記事項登記及補充登記簿仍用原號數並於已滿之部欄左方註明補充登記簿之冊數頁數

第二五條 船舶轉籍之登記如同屬於一航政局管轄時應將原船籍港登記簿內之事項移載於新船籍港登記簿其登記號數欄內須註明原船籍港名及其原登記號數前項情形所移載之事項應將轉籍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註明於船舶標示部由登記員加蓋名章原船籍港登記簿內關係該船舶登記之記載應於移載後截止

第二六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四十六條為註銷登記時應於登記簿中塗銷登記號數及標示事項並於船舶標示部註銷原因

第二七條 滅失船舶在滅失前曾與他船舶共同為租賃或抵押者應於他船舶登記簿相當事項欄內記明滅失原因及其年月日

第二八條 製造中船舶為抵押權登記時應記載於特別登記簿

第二九條 前條登記應在登記號數欄內記載其號數船舶標示部內記載登記義務人之姓名住所事項欄內記載聲請登記抵押權之事由

第三〇條 在製造中已有抵押權登記之船舶為所有權登記時應於登記所有權後將抵押權之登記移載於船舶登記簿並註明年月日由登記員加蓋名章為前項登記後特別登記簿之記載應即截止

第三一條 截止登記時應將截止之事由及其年月日記載於船舶標示部內由登記員加蓋名章並將船舶之標示及登記號數塗銷之同時於索隱簿之備考欄內記明其事由

第三二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為登記時應記載於特別登記簿

第三三條 前條登記應於登記號數欄內記載其登記證明書之號數船舶標示部內記載船舶之種類名稱容量及其船籍港事項欄內記載船舶所有人之姓名住所及登記抵押權之事由前項登記後應即截止記載將原本移送主管船籍港之航政局航政局收到前項簿本時應移載於登記簿並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第三四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為登記時應於共有人名簿姓名住所欄船名及應有部分欄內依聲請書所載次序記載其姓名住所欄船名欄及應有部分號數欄內記載號數備考欄內記載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及收件號數登記簿冊數員數權利先後欄數由登記員加蓋名章前項記載

為附記登記時應將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註銷之內為回復登記時應設回復登記簿將原登記號數權利先後欄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各為相當之登記並將回復登記事由附記於登記證明書

回復登記簿應於船舶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期限屆滿時截止之其登記事項應移載於新登記簿相當部欄註明移載之年月日並將新登記簿之號數附記於登記證明書

登記簿某一部欄登記已滿時應將該部欄續記事項登記及補充登記簿仍用原號數並於已滿之部欄左方註明補充登記簿之冊數頁數

船舶轉籍之登記如同屬於一航政局管轄時應將原船籍港登記簿內之事項移載於新船籍港登記簿其登記號數欄內須註明原船籍港名及其原登記號數前項情形所移載之事項應將轉籍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註明於船舶標示部由登記員加蓋名章原船籍港登記簿內關係該船舶登記之記載應於移載後截止

依船舶登記法第四十六條為註銷登記時應於登記簿中塗銷登記號數及標示事項並於船舶標示部註銷原因

滅失船舶在滅失前曾與他船舶共同為租賃或抵押者應於他船舶登記簿相當事項欄內記明滅失原因及其年月日

製造中船舶為抵押權登記時應記載於特別登記簿

前條登記應在登記號數欄內記載其號數船舶標示部內記載登記義務人之姓名住所事項欄內記載聲請登記抵押權之事由

在製造中已有抵押權登記之船舶為所有權登記時應於登記所有權後將抵押權之登記移載於船舶登記簿並註明年月日由登記員加蓋名章為前項登記後特別登記簿之記載應即截止

截止登記時應將截止之事由及其年月日記載於船舶標示部內由登記員加蓋名章並將船舶之標示及登記號數塗銷之同時於索隱簿之備考欄內記明其事由

依船舶登記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為登記時應記載於特別登記簿

前條登記應於登記號數欄內記載其登記證明書之號數船舶標示部內記載船舶之種類名稱容量及其船籍港事項欄內記載船舶所有人之姓名住所及登記抵押權之事由前項登記後應即截止記載將原本移送主管船籍港之航政局航政局收到前項簿本時應移載於登記簿並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依船舶登記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為登記時應於共有人名簿姓名住所欄船名及應有部分欄內依聲請書所載次序記載其姓名住所欄船名欄及應有部分號數欄內記載號數備考欄內記載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及收件號數登記簿冊數員數權利先後欄數由登記員加蓋名章前項記載

為附記登記時應將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註銷之內為回復登記時應設回復登記簿將原登記號數權利先後欄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各為相當之登記並將回復登記事由附記於登記證明書

回復登記簿應於船舶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期限屆滿時截止之其登記事項應移載於新登記簿相當部欄註明移載之年月日並將新登記簿之號數附記於登記證明書

登記簿某一部欄登記已滿時應將該部欄續記事項登記及補充登記簿仍用原號數並於已滿之部欄左方註明補充登記簿之冊數頁數

船舶轉籍之登記如同屬於一航政局管轄時應將原船籍港登記簿內之事項移載於新船籍港登記簿其登記號數欄內須註明原船籍港名及其原登記號數前項情形所移載之事項應將轉籍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註明於船舶標示部由登記員加蓋名章原船籍港登記簿內關係該船舶登記之記載應於移載後截止

依船舶登記法第四十六條為註銷登記時應於登記簿中塗銷登記號數及標示事項並於船舶標示部註銷原因

滅失船舶在滅失前曾與他船舶共同為租賃或抵押者應於他船舶登記簿相當事項欄內記明滅失原因及其年月日

製造中船舶為抵押權登記時應記載於特別登記簿

前條登記應在登記號數欄內記載其號數船舶標示部內記載登記義務人之姓名住所事項欄內記載聲請登記抵押權之事由

在製造中已有抵押權登記之船舶為所有權登記時應於登記所有權後將抵押權之登記移載於船舶登記簿並註明年月日由登記員加蓋名章為前項登記後特別登記簿之記載應即截止

截止登記時應將截止之事由及其年月日記載於船舶標示部內由登記員加蓋名章並將船舶之標示及登記號數塗銷之同時於索隱簿之備考欄內記明其事由

依船舶登記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為登記時應記載於特別登記簿

完畢後應註明以上若干名字樣登記原因未註明應有部分者應於應有部分欄劃一橫線

第三五條 共有人名簿登記完畢時應於登記簿事項欄之後註明共有人名簿之冊數頁數及號數

第三六條 因共有入姓名住所所有變更或部分有移轉變更而為登記時除於登記簿登記外應於共有人名簿備考欄內記載登記目的之新事由聲請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權利先後欄數由登記員加蓋名章並註銷業經變更之事項

第三七條 前條情形如備考欄無餘白時應補充用紙仍用原號數記載其新事由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權利先後欄並於其左方註明係與某共有人名簿某冊某頁連續字樣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第三八條 共同擔保目錄應於其書面餘白處註明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

第三九條 因讓與或捨棄權利先後次序而為變更登記時應於事項欄註明其事由聲請書年月日收件號數並於權利先後欄數字之左方以數字標明其變更登記之次序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第四〇條 為附記登記時應於主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字之左方標明附記號數

第四章 登記簿之閱覽及謄本節本  
第四一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依式填寫聲請書向該管航政局聲請之航政局接受前項聲請時應依其收件號數之次序速為相當之處理

第四二條 登記簿之謄本應與登記簿同一格式謄錄全部記載但業經註銷之部分得省略之

第四三條 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製成時應分別記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檢查種類

載左列字樣及年月日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一 謄本應註明右謄本係照某船籍港登記簿某號謄錄無誤字樣  
二 節本應註明右節本係照某船籍港登簿某號謄錄無誤字樣

第四四條 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時應於給與簿記載謄本或節本之區別件數給與年月日及聲請人姓名並將謄本或節本與該……加蓋驗經印移送謄本或節本於他航政局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四五條 登記員對於閱覽聲請書所敘理由認為不正當時得駁斥其聲請並將駁斥理由記入聲請書

第四六條 閱覽人於登記簿或附屬文件記載如有疑義時得請求登記員說明

第五條 附則  
第四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項簿冊及聲請書格式依附式之規定

第四八條 本細則自船舶登記法施行之日施行

● 船舶檢查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八日交通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依本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權權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外國船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本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  
一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二 依法律或政府之許可可在中國港灣口岸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三 依船舶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應受檢查之外國船舶

第四條 船舶檢查由交通部航政局施行之但在未設航政局之港埠得由交通部指定之機關或專員施行之

第二章 檢查種類  
第五條 船舶檢查分左列三種  
一 特別檢查  
二 定期檢查  
三 臨時檢查

第六條 特別檢查對於新造之船舶或購自外國之船舶或船身機器之全部或一部經過修改之船舶施行之

第七條 特別檢查應就船身機器及船具之構造並其狀況與能力檢查之

第八條 無須受檢查之船舶變更應受檢查之船舶時應聲請施行特別檢查

第九條 船舶受特別檢查合格後經過一年時應受定期檢查

第一〇條 定期檢查於船舶航行期間屆滿時施行之  
第一一條 定期檢查應就船身機器船具等之狀況及客室船員室暨其他設備檢查之



七 行政 (七) 交通 ● 船舶檢查章程 第三章 聲請程序 第四章 檢查程序 第五章 檢查書據

第二條 臨時檢查得隨時就船舶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

第三條 船舶遭遇碰撞及災變有損傷時或變更航路種類客貨輪位及船上設備時或保險汽門經啓封時應聲請施行臨時檢查

第三章 聲請程序

第一條 船舶檢查應由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聲請之但船舶不在船籍港或有正當事由得由船長聲請之

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聲請檢查時應呈驗證明文件

第二條 聲請檢查應於聲請書內註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船名

二 船舶種類

三 總噸數或噸數

四 登記噸數或噸數

五 船籍港

六 行駛航路

七 營業種類

八 聲請檢查之日期及處所

九 檢查種類及聲請事由

第一六條 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應填具聲請書連同製造樣本及圖說一併呈驗但帆船得免呈圖說

第一七條 前條聲請書應分別填報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如船舶所有人與製造人係屬兩人時應聯名蓋章

一 船舶種類及其預定性質  
二 輪壳船骨及甲板材料  
三 計畫容量  
四 計畫汽壓  
五 計畫馬力  
六 汽機種類及數目  
七 汽鍋種類及數目  
八 推進器種類及數目  
九 使用目的  
一〇 預定航路

一一 造船廠名及其地點  
一二 主任技師姓名  
一三 起工年月  
圖說分左列數種並須附記尺寸

一 船體中央橫截面圖  
二 船體中心線縱截面圖  
三 甲板平面圖  
四 汽機橫截面圖  
五 汽機縱截面圖  
六 汽鍋橫截面圖  
七 汽鍋縱截面圖  
八 汽鍋縱截面圖  
九 汽鍋縱截面圖

除前二項各款外經檢查員認為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呈驗其他文件圖說

第一八條 檢查船舶應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之地施行之但經聲請人聲敘事由不能在該地施行時得在其他處所施行之

第一九條 船舶檢查時輪船須有船長及輪機長在場帆船須有船長在場

船長及輪機長因事不能在場時得委託其他船員代理

第二〇條 檢查船舶如船長輪機長或其他代理人不在場時檢查員得延期施行

第二一條 檢查船舶時船長及輪機長應接受檢查員之要求並於必要時須同辦理如有所詢問時須詳細陳述之

第二二條 船舶受第二次以後之檢查時船長應呈驗左列各種書類

一 船舶國籍證書  
二 船舶登記證明書  
三 船舶檢查證書  
四 船舶檢查簿  
五 船舶乘客定額證書  
六 船舶噸位證書  
七 海員證書  
八 船員名冊  
九 屬具目錄  
一〇 航海記事簿

一一 其他有關係之書類

第二三條 依船舶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聲請再檢查時應由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開具不服事項聲敘理由呈由該管航政局轉呈交通部核辦

第二四條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聲請認為理由不充分或該船舶變更原狀時應令航政局仍依原檢查員之報告為準

第五章 檢查書據

第二五條 檢查員檢查完畢時應將船舶檢查簿交

付船長保管之船舶檢查簿應依照第一號書式

第二六條 船舶經特別檢查或定期檢查合格後由航政局發給船舶檢查證書

船舶經臨時檢查合格後航政局應發給臨時檢查單附粘於原檢查證書加蓋騎縫印交還船長保存船舶檢查證書及臨時檢查單應分別依照第二號各書式

第二七條 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檢查簿如有遺失時船長應迅具事由向原發給之航政局聲請補發

第二八條 船舶檢查證書所載事項發生變更時船長應迅即開具變更事項向最近航政局聲請換發

第二九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船舶檢查證書繳還航政局

一 船舶喪失國籍時

二 依法令之規定船舶已無須檢查時

三 船舶之航行期間屆滿時

四 領有漁船檢查證書之船舶變更使用目的時

五 船舶滅失沉沒或被捕時

六 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尚無着落時

七 船舶經臨時檢查不合格時

前項規定遇第五款第六款情形其船舶檢查證書確屬遺失者不適用之

第三〇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舊船舶檢查證書繳還航政局

一 換領船舶檢查證書時

二 因船舶檢查證書毀損再請發給時

第三一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聲請航政局發給通航證書

一 船舶檢查後或換領補領船舶檢查證書尚未

領受時

二 船舶於檢查中有入場或上架之必要而中止檢查經檢查員認為得暫準航行時

三 在外國取得船舶過該船舶原有檢查證書所載航行期間屆滿經驗船舶給有證明書時

前項第三款情形須向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通航證書應依照第三號書式

第三二條 通航證書有效期間以足敷領受船舶檢查證書或航行之日數為準由航政局或領事館酌定之

第三三條 通航證書應於領受船舶檢查證書後或有效期間屆滿時由船長於五日內繳還航政局

第三四條 船長應將船舶檢查證書通航證書顯示於船上明顯處所

第三五條 船舶檢查證書及通航證書應行繳還而不能繳還時須將理由呈報該管航政局由局登刊公報聲明作廢但該項書類所載之有效期間業已屆滿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航路指定

第三六條 航路分左列四種

一 遠洋航路

二 近海航路

三 沿海航路

四 內河航路

第三七條 各船舶指定之航路其適與否由檢查員指定呈報航政局核准

檢查員對於聲請航路認為有限制氣候之必要時對於其指定航路得附限期

第三八條 內河船舶其最大速率能於二小時以內

往返之沿海港口間得準其指定航行

前項船舶應聲敘事由呈請航政局核准

第三九條 船舶在航行期間內變更航路時應分別開列新舊指定航路聲請航政局核准

第七章 乘客定額

第四〇條 乘客定額由航政局察看船舶設備情形依照乘客定額計算表核定之並發給乘客定額證書檢查船舶如發見原定乘客定額不合時得重行核定之

乘客定額證書應依照第四號書式

第四一條 乘客未滿十二歲者以二人作一人計算未滿三歲者不計

第四二條 左列人員不以乘客論但第一款及第二款住在客室者應作乘客計算

一 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

二 船員及其他在船服務者

三 航行中被救助者

第四三條 船長應將乘客定額證書顯示於船上明顯處所

第四四條 船長應將客室及船員常用室劃分

第四五條 客室內載貨時船長應將乘客定額數依照容積比例減少

第四六條 船舶變更乘客定額時應聲敘事由呈請航政局核准換發乘客定額證書乘客定額證書遺失時應呈請航政局核准補發

第四七條 近海沿海及內河船舶臨時搭載多數軍隊移民或其他多數農工時應聲請航政局核准按照臨時乘客定額計算表發給臨時乘客定額證書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應依照第五號書式

七 行政 (七) 交通

● 船舶檢查章程 第五章 檢查書據 第六章 航路指定 第七章 乘客定額

七 行政 (七) 交通 ● 船舶檢查章程

第七章 乘客定額 第八章 汽壓限制 第九章 航行期間  
第十章 檢查費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八條 前條聲請應填報左列事項連同船舶檢查證書送呈航政局核准

一 乘客種類及人數

二 航行里程

三 平均速率

四 起迄及經過地點

五 預定航行期間

六 充客室之處所

第四九條 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應由船長於該次航行終了時迅即繳還航政局註銷

第五〇條 載客不及十五人之船舶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八章 汽壓限制

第五一條 船舶之汽壓限制應視汽鍋之現狀核定之

第五二條 檢查員封鎖保險汽門時應將鑰匙封交付船長

第五三條 船長接受保險汽門之鑰匙後應慎重保管非遇緊急不得已事故不得啓封

第五四條 保險汽門鑰匙遺失或其封鎖損壞時或船長將保險汽門鑰匙之封鎖啓封時應即開具事由聲請最近航政局重行封鎖

第九章 航行期間

第五五條 已受檢查之船舶其航行期間由航政局視船舶之現狀依船舶法第十條之規定核定之

第五六條 航行期間屆滿後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其在航程中屆滿者應於期滿後最初到達之港聲請該管航政局施行檢查

第五七條 船舶在航行期間內遇有左列情形之一

時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船舶租用人或船長應即呈明航政局

一 船舶入塢或上架時

二 船身或機器之主要部分及重要屬具更換或修理或損傷時

三 機器或汽鍋拆卸時或推進機軸取出時

第十章 檢查費

第五八條 船舶檢查應由聲請人依附表之規定繳納檢查費

第五九條 無須受檢查之船舶若經聲請檢查已着手施行時須繳納檢查費

第六〇條 發給補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及乘客定額證書時又發給通航證書及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時輪船應各繳證書費二元帆船一元

第六一條 請領英文譯本證書時輪船每分應繳費四元帆船二元

第六二條 補發船舶檢查簿時總噸數一百噸以上之輪船應繳費十元未滿一百噸之輪船七元帆船五元

第六三條 檢查費繳費單應記載船舶名稱總噸數檢查種類及收費之數額

第六四條 船舶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所在地以外處所受檢查時檢查聲請人除照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繳費外並應繳納檢查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地同時施行檢查時旅費總額與一船同其數船不屬一人所有者應各按其檢查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擔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處罰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處罰

第六六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表一

輪船檢查手續費表

檢查種類	總噸數		特別檢查	製造中之	定期	臨時檢查
	旅客船	非旅客船				
二十噸以上五十噸以上	六十元	九十元	四二元	九〇元	六三元	二〇元
	六十元	九十元				
五十噸未滿百噸未滿	六三元	九〇元	四二元	一三五元	六三元	二〇元
	六三元	九〇元				
百噸未滿二百噸未滿	一〇五元	一五〇元	四二元	二二五元	一〇五元	四〇元
	一〇五元	一五〇元				
二百噸以上三百噸以上	一五〇元	二二五元	四二元	一五〇元	一五〇元	四〇元
	一五〇元	二二五元				
三百噸以上五百噸以上	二二五元	三〇〇元	四二元	二二五元	二二五元	四〇元
	二二五元	三〇〇元				
五百噸未滿千噸未滿	三〇〇元	四五〇元	四二元	三三三元	四五〇元	八元
	三〇〇元	四五〇元				
千噸未滿	四五〇元	七五〇元	四二元	四七三元	六七五元	八元
	四五〇元	七五〇元				
六千噸未滿一萬噸未滿	七五〇元	一〇五〇元	四二元	七八八元	一一二五元	八元
	七五〇元	一〇五〇元				
一萬噸以上	一〇五〇元	一五〇〇元	四二元	一一〇二元	一五七五元	八元
	一〇五〇元	一五〇〇元				

帆船

檢查種類	總噸數		特別檢查	製造中之特別檢查	定期	臨時
	二百擔以上	五百擔以上				
二百擔以上	二二元	一八元	一二元	一八元	八元	八元
	二二元	一八元				
五百擔未滿	二七元	三〇元	一二元	二七元	八元	八元
	二七元	三〇元				
一千擔未滿	四三元	四五元	一二元	四三元	八元	八元
	四三元	四五元				
二千擔未滿	六八元	九〇元	一二元	六八元	八元	八元
	六八元	九〇元				
五千擔未滿	三〇元	四〇元	一二元	三〇元	八元	八元
	三〇元	四〇元				
五千擔以上	一六〇元	七〇〇元	一二元	一六〇元	八元	八元
	一六〇元	七〇〇元				

七 行政 (七) 交通

第二號書式丙

● 船舶檢查章程 船舶臨時檢查單

四七九六

航政局為發給船舶臨時檢查單事查船業經照章施行臨時檢查合格行發給船舶臨時檢查單粘附於原檢查證書以資證明須至單者

單 查 檢 時 臨 船 船

船名	本船號數	原檢查證書號數	原檢查機關	檢查原因	檢查部分	檢查結果	船舶所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航政局

第

號 日

七 行政 (七) 交通 ● 船舶檢查章程 船舶臨時檢查單 (繳查) (存根)

單 時 船 存 檢 船 根 查 臨				
中 華 民 國	原 檢 查 機 關	原 檢 查 證 書 號 數	本 船 號 數	船 名
年	船 船 所 有 人	檢 查 結 果	檢 查 部 分	檢 查 原 因
月				
日				
號				

第 號

單 時 船 繳 檢 船 查 查 臨				
中 華 民 國	原 檢 查 機 關	原 檢 查 證 書 號 數	本 船 號 數	船 名
年	船 船 所 有 人	檢 查 結 果	檢 查 部 分	檢 查 原 因
月				
日				
號				

第 號

七 行政 (七) 交通 ● 船舶檢查章程 船舶通航證書

第三號書式

為發給船舶通航證書事茲據  
 聲請發給  
 船舶通航證書等情核與

交通部船舶檢查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填發證書一紙為證須至證書者

船 通 航 證 書

證書有效期間	乘客定額			准否載運貨物	准否搭載旅客	航 行 期 間	航 路 規 定	船舶所有人		船 名
	三等室	二等室	一等室					住 所	姓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右 證 書 給

第

收 執 日

號

第四號書式

七 行政 (七) 交通

● 船舶檢查章程 乘客定額證書

乘 客 定 額 證 書

為發給乘客定額證書事查

名合行填發證書一紙為證如有逾額載客情事定予嚴懲須至證書者

船業

證 書 有 效 期 間	船 長	船 所 有 人	具 器 生 救	額 定 客 乘				航 路 規 定	登 記 噸 數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船 國 籍	船 名
			救 生 排	救 生 艇	舢 板	下 艙	中 艙						
			容 積 計	容 積 計	容 積 計		名						
			籃 火 號	救 火 器	救 命 帶	救 命 圈	下 艙 艙 面	中 艙 艙 面	上 艙 艙 面				
							名						名
							名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右 證 書 給 第

收 執 日



第五號書式

臨時乘客定額證書

為發給臨時乘客定額證書事茲據  
 聲稱 船現因臨時搭載多數 自 港至 港呈請發給臨時乘客定額證書等情本局查核  
 尚無不合應准依照  
 交通部船舶檢查章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填發臨時乘客定額證書一紙為證須至證書者

證書有效期間	乘客定額		航路	船舶所有人	船舶名
	細別	總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續訂辦理船舶登記及檢查事項應行收費數目表民國二十年十月五日交通部訂定

- 一 船舶登記法第三十九條船舶經理人選任之登記(有聲請書式)應收登記費一元
- 二 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船舶經理人變更之登記及經理人姓名住所籍貫變更之登記應照附記登記收費五角
- 三 第四十五條註銷船舶經理人之登記應照註銷登記收費五角
- 四 登記證明書如有滅失或毀損請補發(有聲請書式)或換發者應照補發或換發船舶國籍證書收費

右證書給 收執 號

●船舶載重線法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應依本法測定並劃明載重線

一 總噸數未滿一百噸或容量未滿一千擔之船舶

二 軍艦漁船游艇及非用於運送客貨之船舶

第二條 船舶載重線為最高吃水線船舶航行時其載重不得超過該線

第三條 船舶載重線應由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聲請主管航政官署測定後遵照查明於船身兩旁

第四條 船舶載重線查明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驗明發給船舶載重線證書

第五條 船舶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後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應重行聲請測定

第六條 船舶航行遠洋或在外國口岸其載重線證書之有效期間屆滿時在該船舶駛回本國口岸以前視為有效但不得逾三個月

第七條 船舶載重線證書於重行測定時如主管航政官署認為船舶仍屬堅固得延長證書有效期間但不得逾五年

第八條 船舶在本國口岸因特別情形急須發航不及請領或換領船舶載重線證書時得聲請主管航政官署發給臨時證書但其有效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九條 專用於運載木料或油料之船舶其載重線測定之位置得較尋常船舶酌量加高

第一〇條 船舶載重線經查明後不得移改塗抹或隱蔽

第一條 船舶載重線經查明後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將證書繳銷聲請重行測定

一 艙面構造變更影響於載重線之計算時

二 船身受損有礙船舶之安全時

三 船上艙口護具船邊圍欄排水口及水手居室之通道等各項設備有缺損時

四 經主管航政官署查驗船舶各項設備與證書所載不符時

第二條 未置有載重線或船舶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未經重行測定之船舶除有第七條之情形外不得航行

第三條 外國船舶航至中國口岸時應將船舶載重線證書呈由主管航政官署查驗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航政官署得將其船舶暫行扣留並通知該船籍國領事

一 船舶載重超過證書所規定之限制者

二 載重線之地位與證書所載不符者

三 船舶各部有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四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以詐欺行為取得載重線證書或臨時證明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船舶丈量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八日交通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

第二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依本章程之規定施行丈量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權權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外國船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本章程之規定施行丈量

一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各港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二 依法律或政府許可在中國港灣口岸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三 依船舶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受丈量之外國船舶

第四條 船舶丈量由交通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之機關或專員施行之

第二章 聲請程序

第五條 船舶丈量應由船舶所有人或經理人或用人聲請之但船舶不在船籍港或有正當事由得由船長聲請之

第六條 新造船舶應於全部裝置完畢時聲請丈量但為便利起見得於裝置未畢以前聲請先行丈量船舶之一部份

第七條 在外國製造或由外國購置之中國船舶應於最初到達中國港時聲請丈量

第八條 聲請丈量應於聲請書內註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七 行政 (七) 交通

● 船舶丈量章程 第二章 聲請程序 第三章 丈量程序 第四章 噸位計算 第五章 丈量書據

二 船舶種類

三 船名

四 船質

五 甲板層數及帆桅數目

六 容量

七 造船廠名及地點

八 進水年月

九 丈量地點

除前項各款外丈量員認為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呈驗其他文件圖說

第九條 舊有船舶因修理或改造致船身構造或容量有變更時應將變更部份於聲請書內詳細註明並附呈原領之船舶噸位證書聲請丈量

第三章 丈量程序

第一〇條 船舶丈量應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之所在地施行之但船舶如不能駛赴該地時得於聲請時敘明事由就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第一一條 船舶丈量時聲請人及船長輪機長均須在場備丈量員之詢問或幫同辦理船長輪機長因事不能在場時得委託其他船員代理

第一二條 船舶丈量如船內裝載貨品或堆積物件於丈量有妨礙時應由聲請人先時清除如臨時經丈量員認為有清除之必要者聲請人不得拒絕

第一三條 船舶滿載貨物或有他種障礙一時不能清除而急須丈量者得由丈量員酌用變通辦法其不能準確者俟清除後重行丈量

第一四條 專供或兼供乘客之船舶應將乘客艙位另行丈量

第四章 噸位計算

第一五條 船舶之容積以百立方英尺為一噸以擔數表示容量之船舶以十立方英尺為一擔

第一六條 計算船舶之噸數以全船上下各艙位之容量為總噸數但在上層艙面不設圍蔽之處所得免除丈量不算入總噸數

第一七條 自總噸數內減去駕駛輪機並航行安全及船員居住衛生等所用處所不能供載貨乘客之使用者為登記噸數

第一八條 船舶丈量後不得將艙面未設圍蔽或不算入登記噸數之處所供載貨乘客之用但遇特種貨物須裝載艙面者不在此限

第一九條 船舶丈量後如計算噸位有錯誤時得聲請查明更正或派員復行丈量但在未經復量以前聲請人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第五節 丈量書據

第二〇條 船舶丈量後航政局應依照第一號書式發給船舶噸位證書但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變通辦法丈量者其證書依照第二號書式

第二一條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復量者照第三號書式發給復量單

第二二條 丈量書據如有遺失或毀損時船長應迅具事由呈報航政局聲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三條 船舶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丈量書據繳還航政局  
一 船舶喪失國籍時  
二 船舶滅失沉沒或被捕時  
三 船舶拆散時  
四 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尚無下落時

船舶遇前項情事如丈量書據業經滅失者船長應將不能繳還之情由呈報航政局

第六章 丈量費

第二四條 丈量船舶應由聲請人依附表之規定繳納丈量費

第二五條 同一所有人有二艘以上同樣之船舶同時聲請丈量者除一艘照前條規定數目繳費外其餘各艘減半繳費

第二六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丈量者如丈量部份之噸數不及原有總噸數之半者減半繳費

第二七條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用變通辦法丈量者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繳費其復行丈量時減半繳費

第二八條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重行丈量者除聲請人有變更船舶原狀情事或復量結果原計算之噸數並無錯誤須照章繳費外其餘無須繳納丈量費

第二九條 依第十條但書之規定丈量者除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繳費外並應繳納丈量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地同時施行丈量時旅費總額與一船同其數船不屬一人所有者應各按其丈量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擔之

第三〇條 丈量已着手施行而聲請人撤回聲請時應照聲請書所載容量繳納丈量費

第三一條 依第二十二條聲請換發或補發丈量書據者每件應繳費二元

第七章 附則

第三二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表一

輪船丈量手續費表

總噸數	丈 量	費	總噸數	丈 量	費
二十噸以上五十噸未滿		二十元	二千噸以上三千噸未滿		一百元
五十噸以上百噸未滿		三十元	三千噸以上四千噸未滿		一百二十元
百噸以上三百噸未滿		四十元	四千噸以上六千噸未滿		一百四十元
三百噸以上五百噸未滿		五十元	六千噸以上八千噸未滿		一百六十元
五百噸以上千噸未滿		六十元	八千噸以上一萬噸未滿		一百八十元
千噸以上二千噸未滿		八十元			

一萬噸以上每二千噸加二十元其尾數未滿二千噸者以二千噸計以擔數表示容量之船舶以十擔作一噸計算

附表二

帆船丈量手續費表

擔	數	丈 量	費	擔	數	丈 量	費
二百擔以上五百擔未滿			十元	三千擔以上五千擔未滿			二十五元
五百擔以上千擔未滿			十五元	五千擔以上萬擔未滿			三十元
千擔以上三千擔未滿			二十元	萬擔以上			四十元

七 行政

(七) 交通

● 船舶丈量章程 第七章 附則 輪船丈量手續費表 帆船丈量手續費表

附書式三

### 船舶噸位復量單

船名 \_\_\_\_\_ 單號 \_\_\_\_\_

船舶證書號數 \_\_\_\_\_ 發給地點 \_\_\_\_\_

原丈量地點 \_\_\_\_\_ 原丈量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丈量員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該船原丈量時依照 \_\_\_\_\_ 章程辦理

備考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原量噸數	復量噸數
下艙噸位		
上艙噸位		
總噸數		
減除船員及駕駛所用地位之噸位		
帆船登記噸數		
減除推進器所用地位之噸位		
輪船登記噸數		

航政局局長 \_\_\_\_\_

船舶丈量員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檢丈船舶改用新制補充辦法

五日交通 部令頒

二十四 年四月

- 一 檢査船舶如其設計圖樣及構造方法均係英制
- 一 時不能全部更改者可將重要部份先行折算公制(一英尺等於〇、三〇四八公尺)至填送書

- 二 表時公制尺寸之外准附註英制尺寸
- 二 汽壓計算原用每方寸之磅數今改為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在汽壓表未更換之船舶可將計算結果再行折合公斤並准附註磅數(附汽壓計算表)
- 三 丈量船舶均用公尺計算噸位以公尺為單位小數以下三位為止

- 四 船舶之容積以二、八三立方公尺為一噸以擔數表示容量之船舶以〇、二八三立方公尺為一噸載貨噸以一、一三立方公尺為一噸
- 五 航程計算自依海圖為依據惟船舶速率於各項書表欄內仍應將海里折合公里(一海里等於一、八五二公里)以歸一律但仍准附註海里數目

六 船舶吃水以公尺計於入塢時逐漸更正  
七 丈量第一法長度分節表應修正如下

船舶長度  
公尺  
分節數

一五及以下 (五〇及以下) 四  
一五以下至三七 (五〇以上至一二〇) 六  
三七以上至五五 (一二〇以上至一八〇) 八  
五五以上至六九 (一八〇以上至二二五) 一〇  
六九以上 (二二五以上) 一二

八 丈量第一法深度分段表應修正如下  
船舶深度  
公尺  
英尺  
分段數

五及以下 (一六及以下) 四  
五以上 (一六以上) 六

九 丈量第二法原用系數〇〇〇一七(〇〇一七除一〇〇)應改為〇〇〇六(〇〇一七除二〇〇)應改為〇〇〇一八(〇〇一八除一〇〇〇)應改為〇〇〇一四(〇〇一八除二八三)原用系數為〇〇〇一五(〇〇一五除一〇〇〇)應改為〇〇〇五三(〇〇一五除二八三)

一〇 推進機所用地位之噸位所有百分數及系數均用簡變更帆船之系數亦不必變更  
一 乘客定額應照所頒計算表折算噸位證書應照所附書式修改(附表及書式)

●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 交通部修正公布同日  
施行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十八年七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凡營業之輪船無論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

七 行政 (七) 交通 ● 檢丈船舶改用新制補充辦法 ●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凡營業之漁輪及夾板船等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輪船及漁輪夾板船等非經交通部註冊不得航行

第三條 凡輪船及漁輪夾板船等行駛航線由交通部分別江海內港各項於執照內指定之各航商將部照赴海關呈驗後按照指定之航線行駛並遵照各海關理船廳現行章程辦理船舶執照應常置船上以備查驗

第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輪船及漁輪夾板船等由交通部行知航線內地方官署隨時保護之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 一 船舶使用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 二 船舶種類及其名稱
- 三 船舶總噸數及淨噸數
- 四 船舶長度及吃水尺寸
- 五 船舶質料及甲板層數
- 六 機器種類及其數目
- 七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 八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 九 航線圖說
- 一〇 航線起訖及經過處
- 一一 船舶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 一二 船舶建造年月日造船廠名及地點
- 一三 管船員之姓名資格

輪船及漁輪初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檢同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丈量檢驗執照一併呈驗但夾板船得免驗丈量及檢驗執照  
漁輪呈請註冊給照時除依前二項之規定外並應呈驗實業部發給之漁業執照船舶呈報行駛內河

航線每船不得過三條應由同一處所起點經過地點須依次順列不得繞越凌亂夾板船涉報機器種類及數目機器馬力推進器種類及數目造船廠名及地點

第六條 船舶執照得直接請領或呈由地方官署及主管航政官署轉呈請領  
第七條 如在同一航線內其輪船或漁輪夾板船等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同類船舶名稱相同

第八條 凡船舶事業係公司經營者除所有航線及船舶依照第三條及第五條呈請註冊給照外關於公司之組織須依法令呈由主管官署註冊並應將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備案

- 一 公司名稱及其種類
- 二 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
- 三 資本及創辦人認股數目
- 四 設立之年月日
- 五 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 六 總公司及其分所之設立地方
- 七 營業之期限
- 八 所置船舶之數
- 九 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第九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公司章程時除照公司法辦理外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輪船及漁輪夾板船於領有交通部執照後應駛赴海關驗明始得行駛如驗有不符者應即禁止其航行各海關驗明後於照上註明某海關驗訖及其年月日每三個月由海關監督彙報部

第十一條 新置船舶必須行駛不及呈部請領執照

七 行政 (七) 交通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時得呈請海關監督先發暫行船牌以便行駛但須於三個月內按照本章程呈部領照如逾期未經呈部或所報事項經交通部駁斥不准者應由海關將所發暫行船牌調銷或禁止其行駛

第一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 一 變更航線
- 二 開關碼頭
- 三 更換船名
- 四 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前項變更航線如係內河航線合計總數有逾三條以上者應將停駛某條航線呈明註銷

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照費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收取二分之一

第一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 一 船舶損毀不能航行時
-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 三 船舶轉售贈與或租與他人時

第一四條 如違背關於航政之各項規則各主管官署得呈請交通部將其所領執照調銷

第一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繳納四分之一之補照費

第一六條 註冊給照依左列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 一 總噸數未滿十噸者 二十元
- 二 十噸以上至五十噸 四十元
- 三 五十噸以上至一百噸 六十元
- 四 一百噸以上至五百噸 一百元

●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丈量及檢查

- 五 五百噸以上至一千噸 一百五十元
- 六 一千噸以上至二千噸 二百元
- 七 二千噸以上至四千噸 二百五十元
- 八 四千噸以上 每五百噸加二十五元但未滿五百噸者仍以五百噸計

第一七條 本章程施行後海關對於本國船舶毋庸發給船牌或內港專照及江照

第一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一九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以前輪船註冊給照章程即行廢止

第二〇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交通部 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碼頭船不論為官署或商民所有應依本章程之規定呈請交通部註冊給照始得營業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碼頭船指停泊水面用以停靠行使船舶上下旅客及裝卸貨物者而言

碼頭船分左列兩種

- 一 甲種 蓋船
- 二 乙種 浮碼頭

第二章 丈量及檢查

第三條 碼頭船於註冊給照之前須受該管航政局之丈量檢查但乙種碼頭船得免予檢查

第四條 碼頭船所在地如未設航政局應請該管航政局派員前往施行丈量或檢查

第五章 碼頭船聲明丈量時聲請書內應填明左列各款

- 一 所有者名稱及住所
- 二 船名
- 三 船質
- 四 長廣深尺度
- 五 總噸數及靜噸數
- 六 所在地
- 七 購置價值
- 八 建造年月及其地點廠名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乙種碼頭船於聲明時毋庸填列

第六條 甲種碼頭船聲明檢查時應付繳丈量證書

第七條 甲種碼頭船經檢查合格後其使用期間由該管航政局定之但最長期間不得過五年

第八條 甲種碼頭船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聲請該管航政局派員查驗並將查驗經過於原發檢查證書內註明蓋章

- 一 遭遇碰撞或災變致有損傷時
- 二 重要設備有變更時
- 三 船身經入塢修理時

第九條 在本章程公布時已向交通部領有執照之碼頭船如未經丈量或檢查者應補行丈量或檢查

第一〇條 碼頭船丈量或檢查完畢時航政局應發給丈量證書或檢查證書

甲種碼頭船丈量證書依第一號書式檢查證書依第二號書式

乙種碼頭船丈量證書依第三號書式

乙種碼頭船丈量證書依第三號書式

乙種碼頭船丈量證書依第三號書式

乙種碼頭船丈量證書依第三號書式

乙種碼頭船丈量證書依第三號書式

第三章 領照換照及補照

第一一條 碼頭船註冊給照由該管航政局於丈量或檢查完畢發給證書後轉呈交通部核辦

第二二條 在同地停泊之碼頭船不得與領照在先之同種碼頭船船名相同

第一三條 已經領照之碼頭船遇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呈請換給執照

第一四條 碼頭船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呈報該管航政局並繳銷執照

- 一 船身損壞不能使用時
-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署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 三 所有權轉移時

四 改造他種船舶時

第一五條 執照因遺失或毀損時得由該船所有人聲敘原因呈請補發

執照遺失者應於呈請補發之前將遺失原因及船名執照號數登載當地報紙聲明作廢並將此項報紙檢呈備案

執照毀損者應將毀損之原執照呈繳註銷如不能繳銷時應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六條 碼頭船經註冊後該船所有人應將該船船名及種類號數標誌於船身顯明之處

第一七條 已經註冊給照之碼頭船該管航政局及地方官署均應隨時保護

第四章 納費

第一八條 碼頭船經請丈量檢查及呈請註冊給照者應按船之種類分別依第一號或第二號附表定額繳納丈量費檢查費及册照費

呈請換照或補照者應各依册照費定額二分之一

繳費

第一九條 碼頭船經丈量檢查發給證書時無庸另繳證書費但此項證書如有遺失毀損聲請補發者每件應繳手續費二元

第二〇條 呈請給照或換照補照者應附繳印花費二元

聲請發給或補發丈量檢查各項證書者應附繳印花費五角

第二一條 依第四條之規定聲請派員施行丈量或檢查者除依定額繳納丈量或檢查各費外並須附繳丈量員或檢查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地同屬一人所有者同時施行丈量或檢查時與一船同其數船不屬一人所有者應各按其丈量或檢查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擔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二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之規定者得科該船所有人或使用人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令其停業

第二三條 違反本章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各條之規定者得科該船所有人或使用人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四條 前兩條之科罰由該管航政局執行但須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五條 在本章程公布前已領有交通部執照之碼頭船應將本章程第五條所列各款依式填明呈由該管航政局轉請更換執照

前項換照除應繳印花費外無庸繳納册照費

第二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甲 種 碼 頭 船 丈 量 證 書				
丈 量 日 期	船 名 (中英文並列)	國 籍	甲 板 數 目	船 別
噸 位 說 明				噸 數
量噸甲板下噸位  量噸甲板上至上甲板下噸位  上甲板上噸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總噸數</div> 減除船員所用地位之噸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登記噸位數</div>				
上列各項業經本局分別丈量均屬確實合行填給證書為證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航政局局長</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20px;">船舶丈量員</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中 華 民 國</span> <span>年</span> <span>月</span> <span>日</span> </div>				

甲種碼頭船檢査證書

交通部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檢査完畢合行發給證書爲證須至證書者

航政局爲發給檢査證書事查

業經依照

船名	本船號數	所在地	總噸數	淨噸數	使用期間	貨槍間數	救生器具	船舶所有人	管理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航政局局長

右證書給

收執

第

號

七 行政 (七) 交通 ● 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 甲種碼頭船檢査證書

乙種碼頭船丈量證書

船名	國籍	所在地	船質	建造年月
長度	寬度	深度	丈量日期	

上列各項業經本局分別丈量完畢合給證書為證

.....航政局局長

.....辦事處主任

船舶丈量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第一號

甲種碼頭船(躉船)丈量檢查冊照費表

總噸數	別	丈量	量費	檢查費	冊照費
一百噸未滿			五元	十元	二十元
一百噸以上五百噸未滿			十元	二十元	四十元
五百噸以上一千噸未滿			十五元	三十元	六十元
一千噸以上二千噸未滿			二十元	四十元	八十元
二千噸以上三千噸未滿			二十五元	五十元	一百元
三千噸以上			三十元	六十元	一百二十元

附表第二號

乙種碼頭船(浮碼頭)丈量及冊照費表

長度	別	丈量	量費	冊照費
一百英尺未滿			五元	十元
一百英尺以上一百五十英尺未滿			十元	二十元
一百五十英尺以上二百英尺未滿			十五元	三十元
二百英尺以上三百英尺未滿			二十元	四十元
三百英尺以上四百英尺未滿			二十五元	五十元
四百英尺以上			三十元	六十元

七

行政 (七) 交通

●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  
甲種碼頭船(躉船)丈量檢查冊照費表  
乙種碼頭船(浮碼頭)丈量及冊照費表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丈量及檢查

● 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

二十一年一月二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輪船除總噸數滿二十噸以上者應依船舶法船舶登記法之規定辦理外其餘未滿二十噸之小輪船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前項小輪船係包括未滿二十噸之漁輪而言

第二條 小輪船丈量檢查事項交通部得委託當地航政官署或地方官署或專員辦理

第三條 小輪船非經呈請交通部註冊給照不得航行但已領有臨時航行證書不在此限

第二章 丈量及檢查

第四條 小輪船丈量或檢查應由所有人或租賃人將該船駛赴該管官署所在地聲請施行但聲請人彼明專由不能駛赴該地時得就該船所在地施行之

丈量或檢查聲請書由該管官署印就隨時交聲請人填用

第五條 丈量及檢查得由聲請人同時聲請施行

第六條 丈量或檢查時聲請人及管船員(俗稱老大)司機均須在場幫同辦理

第一節 丈量程序

第七條 聲請丈量應於聲請書內填明左列各款由

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船名

三 船質

四 甲板層數

五 容量

六 造船年月及廠名地點

七 丈量地點

第八條 新造小輪船應於全部裝置完畢時聲請丈量但為便利起見得於裝置未畢以前聲請先行丈量其一部

第九條 舊有小輪船因修理或改造致船身構造或容量有變更時應將變更部份於聲請書內詳細註明檢同原有之丈量書據聲請丈量

第一〇條 輪船內裝載貨物或堆積物件於丈量有妨礙時應由聲請人先時清除如臨時經丈量員認為有清除之必要者聲請人不得拒絕

第一一條 專供或兼供乘客之小輪船應將乘客艙位另行丈量

第一二條 小輪船經丈量後如計算噸數有錯誤時得聲請查明更正或派員復行丈量但在未經復量以前聲請人不得變更該船之原狀

第一三條 小輪船經丈量後應發給噸位證書如依前條之規定經復量者應發給復量單

第二節 檢查程序

第一四條 聲請檢查應於聲請書內填明左列各款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船名

三 船質

四 總噸數及淨噸數

五 機器種類

六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七 營業種類

八 聲請檢查之事由

九 檢查地點

第一五條 聲請檢查新造未竣工之小輪船應於聲請書內填明左列各款由聲請人簽名蓋章連同製造樣本及圖說一併呈驗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船名

三 船質

四 計量容量

五 計量汽壓

六 計量馬力

七 機器種類

八 營業種類

九 造船廠名及地點

一〇 主任技師姓名

一一 起工年月

一二 檢查地點

第一六條 管船員應於檢查前將貨艙客艙及船員常用室分別劃定

第一七條 乘客定額應由該管官署按照該船設備情形及丈量噸位核定之並於檢查證書內註明

第一八條 乘客定額有變更時管船員應敘明事由聲請該管官署核准

第一九條 汽壓限制應由該管官署按照機器之現狀核定之並於保險汽門封鎖後將鑰匙封交管船員保管

第二〇條 管船員遇有緊急不得已事故將保險汽門封鎖時或保險汽門鑰匙封有損壞時應即敘明事由聲請該管官署重行封鎖

第二一條 檢查合格之小輪船其航行期間由該管

官審核定之但最長期間不得過一年

航行期間屆滿後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

第二二條 在航行期間內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非

經聲明時檢查合格不得航行

一 遭遇碰撞或災變有損傷時

二 客貨艙位或重要設備有變更時

三 船身經入塢或上架修理時

四 保險汽門經啓封時

五 船身或機器之重要部份經更換或損傷時

六 機器或汽鍋拆卸或推進機軸拆損時

及檢查證書以後每經檢查後應將檢查情形依式

記載於檢查簿並換給檢查證書

依前條之規定經臨時檢查者應給臨時檢查證書

第二四條 除第二十二條各項情形應聲請檢查外

檢查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時管船員應敘明事由

聲請該管官署查明更正並加蓋官章證明

第三三章 註冊給照

第二五條 小輪船註冊給照應由所有人向交通部

直接呈請或呈由當地航政官署或地方官署轉呈

請領

第二六條 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具報左列事項

一 小輪船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船舶種類及船名

三 總噸數及淨噸數

四 長廣深度及吃水尺寸

五 船質及甲板層數

六 機器種類

七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八 推進器種類

九 航線圖說

一〇 航線起訖及經過地點

一一 購置價值

一二 造船年月造船地點及廠名

一三 管船員之姓名及資歷

第二七條 呈請註冊給照時應檢同所有權證明文

件及丈量檢查書據一併呈驗

小輪船經丈量檢查後在未領到執照前得聲請該

管官署發給臨時航行證但有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為

限

第二八條 為漁輪呈請註冊給照時除依前二條之

規定辦理外並應呈驗實業部發給之漁業執照

第二九條 呈報內河航線每船不得為三條並應以

同一處所為起點其經過地點須依次順列不得繞

越凌亂

內河航線遇有特別故障或輪班擁擠時應由當地

航政官署或地方官署查明呈報交通部停發該航

線內之輪船執照

第三〇條 在同一航線內之小輪船不得與領照在

先者同名

第三一條 小輪船執照應置本船上備查

第三二條 已經註冊給照之小輪船當地航政官署

及地方官署均應隨時保護

第三三條 已領執照之小輪船如有違反規章或濫

載競爭情事當地航政官署或地方官署應查明制

止或呈報交通部調銷執照

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如將

該船租賃他人時應聲請該管官署備案並於執照

上註明加蓋官章證明

第三五條 小輪船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呈報交

交通部繳銷執照

一 船身毀損不能航行時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署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轉售贈與時

四 噸數增加依船舶法之規定應領取國籍證

書時

第四章 丈量費檢查費及册照費

第三六條 聲請丈量檢查或註冊給照者應各依附

表定額繳納丈量費檢查費或册照費

第三七條 依第四條但書之規定就該船所在地施

行丈量或檢查者除依定額繳費外並須繳納丈量

員或檢查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處同時施行丈量或檢

查時與一船同其數船不屬一人所有者各按其應

丈量及檢查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擔之

第三八條 丈量或檢查已着手施行而聲請人撤回

聲請時仍應照定額繳費

第三九條 依第八條之規定分別部份丈量時應共

作一次照定額繳費

第四〇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丈量該船變更部分時

應照定額繳費

第四一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丈量乘客艙位時無

須另繳丈量費

第四二條 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復行丈量時除聲請

七 行政 (七) 交通

●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 第四章 丈量費檢查費及册照費

第二章 丈量及檢查 第三章 註冊給照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

### 第五章 附則 ●拖駁船管理章程 四八一四

數並無錯誤者均須照定額繳費外無須繳納丈量費

**第四三條** 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聲請重行封緘或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聲請更正蓋章時應各繳手續費二元但因有臨時檢查之必要已繳檢查費者無須另行繳費

**第四四條** 小輪船經丈量檢查後發給丈量噸位證書復量或或檢查簿檢查證書臨時檢查證書時均無須另行繳費但此項書據如有遺失毀損聲請原發官署補發或換發者各應繳手續費二元

**第四五條** 小輪船執照如因遺失毀損或所載事項變更呈請交通部補發或換發者應照定額二分之一繳費

呈請發給補發或換發執照者均應附繳印花稅二元

**第四六條** 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請給臨時執照證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為租賃備案者應繳手續費二元

### 第五節 附則

**第四七條** 小輪船違反第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而執行者該管官署得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款

**第四八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該管官署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款

載客逾額者依前項之例科罰但為救濟危難於可能範圍內逾額搭載者不在此限

**第四九條** 辦理丈量檢查註冊給照之公務人員如有違章需索或故意留難情事小輪船所有人租賃

人或管船員得向交通部或當地司法官署據實呈訴

**第五〇條** 本章程施行前已經丈量或檢查領有證書或憑單者一律有效但因船身改造容量變更及原定航行期間已屆滿時應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五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已領有輪船執照或船船執照者除總噸數滿二十噸以上者應依法改領船船國籍證書外其餘一律繼續有效

**第五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拖駁船管理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五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凡以營利為目的之拖駁船依本章程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本章程稱拖駁船者謂不以機器或帆為主要運轉方法而專載客貨供他船拖帶之船舶

**第三條** 拖駁船非經交通部註冊給照不得航行

**第四條** 拖駁船丈量檢查事項由交通部委任該管航政局辦理

**第五條** 拖駁船丈量檢查應在航政局所在地施行之但該船不能駛赴該地時得於聲請時敘明事由該船所在地施行之

**第六條** 拖駁船丈量應由所有人向該管航政局聲請聲請書內應填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船名
- 三 船質
- 四 容量
- 五 造船年月造船地點及廠名

### 六 丈量地點

**第七條** 已經海關丈量之拖駁船如執有該關所發噸位憑照者得免其丈量

**第八條** 拖駁船因修理改造致船身容最有變更時應將變更部分於聲請書內詳細註明檢同原有丈量書據聲請丈量

**第九條** 專供或兼供載客之拖駁船應將乘客噸位另行丈量

**第一〇條** 拖駁船經丈量後如計算噸數有錯誤時得聲請查明更正或派員復行丈量但在未經復量以前聲請人不得變更該船之原狀

**第一一條** 拖駁船經丈量後應發給噸位證書如依前條之規定經復量者應給復量單

**第一二條** 拖駁船檢查應由所有人向該管航政局聲請聲請書內應填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船名
- 三 船質
- 四 總噸數及淨噸數
- 五 營業種類
- 六 聲請檢查原因
- 七 檢查地點

**第一三條** 乘客定額由航政局按照該船設備情形及丈量噸位核定之並於檢查書內註明

**第一四條** 乘客定額變更時該船所有人應敘明事由聲請該管航政局核准

**第一五條** 檢查合格之拖駁船其航行期間由航政局定之但最長期間不得過三年

航行期間屆滿後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

第一六條 在航行期間內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非經聲請臨時檢查合格後不得航行

一 遭遇碰撞或災變致有損傷時

二 重要設備有變更時

三 船身經修理者

第一七條 拖駁船初次檢查合格後應發給檢查簿及檢查證書以後每經檢查後應將檢查情形依式記載於檢查簿並按次換給檢查證書

第一八條 除第十六條各款情形應聲請臨時檢查外其各項檢查書所載事項有變更時該船所有人應敘明事由聲請該管航政局查明更正並加蓋該局官章

第一九條 拖駁船註冊給照應由所有人向交通部呈請或呈出該管航政局轉呈請領

第二〇條 呈請註冊給照應報明左列各款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船名

三 總噸數及淨噸數

四 長廣深及吃水尺度

五 船質

六 航線起訖

七 購置價值

八 造船年月造船地點及廠名

第二一條 為前條呈請時應呈驗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丈量檢查各種書據

第二二條 在同一航線內之拖駁船不得與領照在先者之船名相同

第二三條 拖駁船執照應當置船上以備查驗

七 行政 (七) 交通 ● 拖駁船管理章程

第二四條 已經註冊給照之拖駁船該管航政局及地方官署均應隨時保護

第二五條 已經註冊給照之拖駁船如有違反規章濫載情事該管航政局或地方官署得查明制止或呈報交通部調銷執照

第二六條 已經領照之拖駁船遇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第二七條 執照因遺失或毀損時得由該船所有人聲敘原因呈請補發執照遺失者應將遺失原因及船名執照號數由所有人發載當地報紙聲明作廢並將此項報紙檢呈備案

執照毀損者應將毀損之原執照呈繳註銷如不能繳銷時應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八條 拖駁船遇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呈報交通部並繳銷執照

一 船身損毀不能航行時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署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轉售或贈與時

第二九條 拖駁船聲請丈量檢查及呈請註冊給照應各依附表定額繳納丈量檢查及冊照費

呈請換照或補照者應照冊照費定額二分之一繳費

第三〇條 依第八條丈量該船變更部分時應照定額繳費

第三一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丈量乘客位時無須另繳丈量費

第三二條 依第十條之規定復行丈量時除聲請人有變更該船原狀情事或復量結果原計算之噸數

並無錯誤者均須照定額繳費外無另繳丈量費依復量結果計算原繳丈量費有浮繳時其浮繳之數應發還之

第三三條 拖駁船經丈量檢查後發給丈量噸位證書復量單或檢查簿檢查證書臨時檢查證書無須另行繳費但此項書據如有遺失毀損聲請補發者各應繳手續費二元

第三四條 依第十八條為各項檢查書更正蓋章之聲請時應各繳手續費二元但因有臨時檢查之必要已繳檢查費者無須另繳手續費

第三五條 依第五條但書之規定就該船所在地施行丈量或檢查者除依定額繳納丈量檢查各費外並須附繳丈量員或檢查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地同時施行丈量或檢查時與一船同其數船不屬一人所有者應各按其丈量或檢查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擔之

第三六條 呈請註冊給照或換照補照者每件應附繳印花稅費二元

聲請發給丈量檢查各項書據每件應附繳印花稅費五角

第三七條 違反本章程第三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而航行者科該船所有人或使用者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并得制止其航行

第三八條 違反本章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科該船所有人或使用者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載客逾額者依前項之例科罰但為救濟危難於可能範圍內逾額搭載者不在此限

第三九條 前兩條之科罰由該管航政局執行但須



七 行政 (七) 交通 ● 拖駁船管理章程

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四〇條 辦理丈量檢查註冊給照人員如有違章需索或故意留難情事該船所有人得向交通部據實呈訴

拖駁船丈量檢查及册照費表

總噸別	費別	費
二十噸以下	丈量費	八元
二十噸以上	丈量費	十元
五十噸以上	丈量費	十五元
百噸以上	丈量費	二十元
二百噸以上	丈量費	三十元
三百噸以上	丈量費	四十元
五百噸以上	丈量費	五十元
定期檢查費		六元
臨時檢查費		四元
册照費		十元

拖駁船丈量檢查及册照費表 ● 船舶標誌辦法

第四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已在航政局登記領有船舶國籍證書之拖駁船應依本章程第十九條第二

十條之規定檢同證書呈請交通部註冊換給執照但無須繳納册照費

● 船舶國籍證書章程

依前項規定呈請換照者在未領到執照以前該船始得照常航行

第四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船舶標誌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二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船舶法第六條所規定之船舶標誌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輪船標誌之地位如左

一 船名誌於左右兩舷之中央部及船尾之中央部如兼用西文則西文應誌於船首之兩舷及船尾中文之下

二 船籍港名誌於船尾船名之下得於中文之下兼用西文

三 船舶登記噸數及號數用阿利伯數字誌於輪船駕駛臺上顯明之處

四 吃水尺度用羅馬數字誌於船首船尾兩端數

字之高度以六英寸為限字之下端即表示其尺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西文不得大於中文所占之面積

第三條 帆船標誌之地位如左

一 船名及籍港名誌於近船尾之兩舷或船尾之中央部

二 船舶登記噸數及號數誌於船首兩舷或船艙兩側

帆船標誌均用中文

第四條 船舶標誌由船舶所有人依照本辦法自行設備標誌顏色以黑色白色或黃銅色為限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後輪船帆船之牌應即作廢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船舶國籍證書章程 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船舶應由航政局依船舶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

第三條 航政局為前條之呈請時應將船舶檢查證書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明書各曆本一併呈送交通部備查

第四條 船舶國籍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照第三號書式填具聲請書呈由該管航政

局就原證書分別改正但船名或船舶所有人變更時應由航政局轉呈交通部換發新證書

第五條 船舶國籍證書如遇遺失或破損時應聲敘事由呈請該管航政局轉呈交通部補發或換發

第六條 船舶所有人於領得換發證書時應迅將舊證書繳回該管航政局呈部註銷

第七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依照第二號書式由交通部製定發交各航政局或領事館備用

第八條 船長依船舶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時應填具聲請書連同證明文件一併呈送當地航政局或領事館核發

第九條 船舶所有人依船舶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時應填具聲請書連同取得所有權之證明文件一併呈送當地航政局或領事館核發

第一〇條 航政局或領事館發給前兩條之證書時應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一一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船舶須到達船籍港者以航行期間為標準其他情形以領得船舶國籍證書所需期間為標準應依船舶法第三十一條所定期間以內由當地航政局或領事館酌定之

第一二條 聲請變更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所載事項時應開列新舊事項呈請最近航政局或領事館更正

第一三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如遇遺失或破損時得聲敘事由呈請最近航政局或領事館補發或換發時應將原領證書繳還

第一四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於有效期間屆滿時

或領得船舶國籍證書時應繳還最近航政局呈部註銷

第一四條 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應繳還而不能繳還時應聲敘事由呈請該管航政局公告作廢

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應繳還而不能繳還時依船舶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罰外並由該管航政局公告作廢

第一五條 船舶所有人發覺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所載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應聲請該管航政局更正或添註

前項情事由航政局發覺時應通知船舶所有人呈繳證書由該局更正或添註

第一六條 遇有前兩條情事時應由該管航政局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一七條 本章程關於航政局之職權準用於交通部所指定之航政機關或專員

第一八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施行

●發給船舶航線證書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交通部 公布

第一條 船舶經航政局依法登記後除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外並依本辦法發給船舶航線證書

第二條 船舶航線證書應由船舶所有人於船舶登記時開列航線聲請該管航政局核發之船舶行駛內河者其航線每船不得過三條

第三條 船舶航線證書應載各款列左

一 船舶所有人

二 航線起訖及沿線停泊碼頭

三 本船舶國籍證書號數

四 船舶行駛航線有變更時得聲請該管航政局換發船舶航線證書並將原領航線證書繳銷

第五條 船舶航線證書遇遺失或破損時得檢同本船舶國籍證書聲請該管航政局補發或換發

第六條 聲請補發或換發船舶航線證書每次應繳手續費國幣二元但初次與船舶國籍證書同時發給者無須繳納手續費

第七條 船舶航線證書須附於船舶國籍證書不得分離遇有查驗時應一併呈驗

第八條 內河航線有特別故障時該管航政局得先期呈准交通部停止填發該航線內之船舶航線證書

第九條 船舶國籍證書失其效力時船舶航線證書即一併繳銷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發給船牌辦法及船牌式樣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交通部 公布

一 船牌分輪船船牌及帆船船牌兩種式樣如圖

二 船牌用磁製由航政局核發之

三 船牌須編列號數並標明船名船港及某年某月某局發給字樣

四 輪船船牌長六寸五分寬三寸五分白地藍字

五 帆船船牌長五寸寬三寸藍地白字

六 輪船船牌於每年施行定期檢查後發給之

七 帆船船牌於每三年施行定期檢查後發給之

八 船牌應釘置於船上明顯處所

七 行政 (七) 交通 ●船舶國籍證書章程

●發給船舶航線證書暫行辦法 ●發給船牌辦法及船牌式樣



金

第五條 凡發交船長之貨物以及船長替人帶交商號及私人之物件亦應列入船口單內但除船長外不准將貨物發交其他任何船員

第六條 船上所載貨物(通運貨物在內)如遇有未列入船口單或與單列有不符時得准該船長於該船在海關報到二十四小時內到關請求更正惟以確因失察或筆誤致出訛錯者為限其未列入船口單之貨物或其他錯誤已經海關查出者不得請求更正

第七條 凡未列入船口單之貨物一經海關查出該船長及貨主應各科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充公  
凡將兩個以上之物件合裝一件未在船口單內詳細註明或船口單內開列貨色含混者該船長及貨主應各科以國幣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凡將未列入船口單之貨物用特別方法藏匿希圖欺瞞海關例如以擱板或密窩間或船上永久建築物或能移動之裝置物等處作為藏匿貨物之用者一經海關查出除將該項貨物充公外每一藏匿貨物處所得科該船長以國幣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并得將該船於未經結案以前暫行扣留

本條所列各項情節如船長能自行證明或由貨主證明該船長對於前項情節僅係失察并無串通舞弊情事而其情節又屬輕微且屬情有可原或非船長能力所能及者此項罰金得酌量情節免予處罰

第八條 凡已列船口單貨物如查出未在船上應出該船長按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於該船進口後二十四小時內到關請求更正聲敘該項貨物短少原

七 行政 (七) 交通 ● 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

因倘海關以為必要時並應令該船長筆具聲明書如係外籍船隻應由該管領事簽印證明如係華籍船隻應由海關監督簽印證明呈關查核並應將該項短少貨物原來短裝或中途起卸地方之海關或領事官發給之證明書一件呈關備查作為該貨確未進口之證據如該船長不能證明該貨實係短裝或在中途誤卸應即按貨物短少件數每件科該船長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凡華籍船隻進口應由船長於呈遞船口單時將左列各項單照並行呈關查驗  
船隻進口報告書  
船船國籍證書  
船船登記證書  
船船航線證書  
船船檢查證書  
行程簿  
完納船鈔執照(指已納船鈔領有執照之船隻而言)  
船船噸位證書  
自備用槍械清單(兩份)  
船用物料清單(參閱第十條)  
旅客名冊(參閱第十條)  
結關單照(指來自中國通商口岸之船隻而言)  
凡外籍船進口應由船長將左列各項單照呈驗  
船隻進口報告書  
船船國籍證書  
完納船鈔執照(指已納船鈔領有執照之船隻而言)

自備用槍械清單(兩份)  
船船執照  
船用物料清單(參閱第十條)  
旅客名冊(參閱第十條)  
結關單照(指來自中國通商口岸之船隻而言)  
凡外籍船進口應由船長將左列各項單照呈驗  
船隻進口報告書  
船船國籍證書  
完納船鈔執照(指已納船鈔領有執照之船隻而言)

結關單照(指來自中國通商口岸之船隻而言)  
旅客名冊(參閱第十條)

凡外國船隻進口得免其向海關呈遞船船國籍證書祇須呈繳該管領事簽字之進口報告書證明該船原有國籍證書確已交由該領事館收存但外國政府對於在其國內各口岸經商之中國船隻如不准將國籍證書交由中國領事館收存則該國來華經商之船隻亦不得享受此項利益

第一〇條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長於呈遞船口單時將船上所載各等輪客詳細繕具名冊一分呈關查驗各該船係由外洋進口所有上等輪客應在海關製定之行李報單上各將所帶行李逐一填明呈關查核該旅客並須遵守報單上所列之各項規則其下等輪客如帶有應納稅物品亦應按照上等輪客辦法填寫行李報告單備所帶行李僅係個人應用無須完稅之物品祇須向關員口頭報明所有旅客行李報單均須於關員登船時或在碼頭查驗行李時填齊交驗

第一一條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長將船上所存船用物料用海關製定格式按照其中所載規則繕具清單一分交登船檢查之關員查核此項船用物料除應提出一部分足備該船停留港內時應用外其餘應由該關員加封俟該船離口時方准開啓遇發生意外情事必須提出此項加封物料應用時應由該船長須先呈經海關核准始可開封提取如有未經核准擅自啓封或用其他方法私入加封之貯藏室

四八一九

七 行政 (七) 交通

● 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 ● 商辦造船廠註冊規則 ● 造船技師呈報開業規則 ● 國營招商局組織章程

或貯藏室另有路徑可入而未經報明海關者或船用物料並不在船上使用而以他法處置者或呈關之船用物料清單有任何不實之處均得將所存物料充公並科該船長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長按照本規則第二

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先將船口單呈經海關查核俟奉准卸貨後方能拆卸如在未呈遞船口單經關核准卸貨以前私自拆卸者應科該船船長以該項私卸貨物價值一倍以上兩倍以下之罰金並得將船貨充公

第三條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長按照本規則第二

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先將船口單呈經海關查核俟奉准卸貨後方能將貨轉入他船如在未呈遞船口單經關核准卸貨以前即將船內貨物轉入他船者得科該卸貨及裝貨船隻之船長各以該項私行轉船貨物價值一倍以上兩倍以下之罰金並得將該兩船及所載之貨充公

第四條 凡船隻於開駛他往應行由該船船長或

其經理人將該船所裝貨物按照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式樣繕具出口船口單呈請海關查核俟准予結關後方能開駛離口違犯本條之規定者得科該船長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凡船隻對於以上規則任何一條自曾受

該條處分確定之日起在五年以內再犯同條之規定者其罰金得加重二分之一犯三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

第一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商辦造船廠註冊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九日交通部公布

施行

第一條 凡商辦造船廠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

主管航政局查核後轉呈交通部註冊發給執照但無機器設備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未領執照之商辦造船廠不得承造船舶

第三條 商辦造船廠聲請註冊應向主管航政局領取註冊聲請書依式填寫左列各款附具圖說并取具同業一家以上之證明

一 資本數額

二 工程師資格

三 船塢設備

四 機器廠設備

第四條 已經領照之商辦造船廠業主變更時應重

行聲請註冊

第五條 已經領照之商辦造船廠如停止業務或變更地址或擴充營業時應分別情形聲請主管航政局查核後轉呈交通部備案並撤銷或換給執照

第六條 主管航政局如發見造船廠之船塢機器設備或工程師資格與原聲請書所載不符經查實時得呈請交通部撤銷其執照

第七條 執照遺失時應登報聲明作廢聲請主管航政局轉呈補領

第八條 請領執照應依左列之規定繳費

一 能造一千噸以上之船舶者 四十元

二 能造百噸以上之船舶者 二十元

三 能造百噸以下之船舶者 十元

換領或補領執照依上列規定減半繳費

● 造船技師呈報開業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技師登記法第十三條及航政局組織法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造船技師係指依法登記之造船技術人員而言

第三條 造船技師執行業務時應備具報告表連同技師證書呈報主管航政局請領開業證書

第四條 造船技師非領有開業證書者不得接受業務或被僱為造船廠技師

第五條 造船技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航政局得不給開業證書其已領者得酌量情形撤銷之

一 有技師登記法第五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 以技師證書或開業證書私相頂替者

三 違犯法令業經通知仍不遵行者

第六條 造船技師遇有停止業務或變更地址時應即呈報主管航政局備案

第七條 開業證書遇有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並呈報主管航政局補領新證書

第八條 請領或補領開業證書者均應繳費二元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營招商局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國營招商局直隸於交通部繼承商辦招商局合法之權利義務辦理國內外航運事業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國營招商局直隸於交通部繼承商辦招商局合法之權利義務辦理國內外航運事業

第二條 本局設監事會理事會及總經理處

第三條 本局設在上海市並得斟酌業務狀況在各埠設立分局或辦事處

第二章 監事會

第四條 監事會以監事九人至十三人組織之直隸於交通部

第五條 監事由交通部長遴請簡派任期兩年滿得連任第一屆監事四人至六人任期一年以抽籤定之

第六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各監事互選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七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左

一 全局服務人員違法失職之檢舉事項

二 訂立重要契約及募集新債之審核事項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四 賬目及營業之檢查事項

五 其他關於重要業務應行監察事項

第八條 監事會關於局務得提出意見於理事會供其採擇

第九條 監事會遇必要時得請理事會及總經理處報告處理事務情形或檢查其文件

第一〇條 監事會對於局務如認為有危害或不利益於本局時得請理事會撤銷或糾正之

第一一條 監事會關於行使職權如與理事會或總經理處發生爭議時應呈請交通部核辦

第一二條 監事各得單獨行使其監察權但關於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或其他重大事項須經監事會議決關於第七條第四款須每季舉行一次

第一三條 監事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席於會期五日前以書面召集之但遇緊急重大事故時得由主席或經全體監事四分之一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四條 監事會議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主席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一五條 監事會議之議決以全體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一六條 監事會議議決案應呈交通部核準備案

第一七條 監事會設秘書一人稽核二人至三人事務員二人由主席遴選提交監事會議決任用並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一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局理事或總經理及職員

第三章 理事會

第一九條 理事會以理事十一人至十七人組織之其五人至七人為常務理事均由交通部長遴請簡派直隸於交通部

第二〇條 理事會理事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第一屆理事以六人任期一年以六人任期二年其餘任期三年均以抽籤定之

第二一條 常務理事常用駐會處理日常會務

第二二條 理事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業務方針之決定事項

二 關於契約之訂定廢除及改訂事項

三 關於產業及資本（均包括前積餘產業及內河輪船在內）之整理事項

四 關於總局及附屬各機關辦事規章之審核頒佈事項

五 關於總經理以下重要人員之任免核准事項

六 關於債權債務之清理償還事項

七 關於預算之編製事項

八 關於決算賬目之審核事項

九 關於業務之督察事項

一〇 關於附屬機關之設立或廢止事項

一一 關於其他重要業務之規畫事項

第二三條 前條各款事項除第九款外須經理事會議決

第二四條 理事會之文件由常務理事署名行之

第二五條 理事會常會每星期舉行一次如遇重要事務得開臨時會均由常務理事召集之

第二六條 理事會會議主席由常務理事輪流充任

第二七條 理事會會議之議決以全體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八條 理事會處理重要事務應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二九條 理事會應隨時將資產損益債權債務各種表冊置備會內以供監事會查閱並每月編製報告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三〇條 理事會設秘書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常務理事遴選提交理事會議決任用之

第三一條 理事會因繕寫公牘得酌用僱員

第四章 總經理處

第三二條 總經理處設總經理一人由交通部長遴請簡派督率所屬處理局務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國營招商局組織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監事會 第三章 理事會

第四章 總經理處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營招商局組織章程

第四章 總經理處

第三三條 總經理任期五年期滿得連任

第三四條 總經理為進行日常業務起見得訂立左列各合同

一 關於輪船油漆修理及所需之煤炭物料等合同

二 關於起卸貨物之合同

三 關於使用碼頭躉船及存貨交貨之合同

四 關於僱用船長船員業務主任及其他輪船上服務人員之合同

五 關於僱用碼頭員工之合同

六 關於僱用引水人之合同

七 關於租賃輪船拖船及駁船之合同

八 關於代理商代售客票運貨物佣金及其整支款項並匯款辦法之合同

第三五條 總經理處置總務業務船舶三科

第三六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文書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 關於規章命令之公布及通知事項

三 關於文卷之登記彙編事項

四 關於文卷之管理保管事項

五 關於文卷之撰擬及編譯事項

六 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各項典禮開會之設備布置事項

八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九 關於公用物品之購置保管事項

一〇 關於船舶房地產棧房及其他財產之保險事項

一一 關於警衛衛生事項

一二 關於工會之接洽事項

一三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一四 關於統計調查表格之編製事項

一五 關於統計材料之蒐集事項

一六 關於統計材料之整理及審核事項

一七 關於統計圖表之繪製事項

一八 關於統計年報月報及單行本之編製事項

一九 關於航業情形之調查事項

二〇 關於前積餘公司一切產業之管理事項

第二七條 業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航運行情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船期之規定及貨物起卸之通知事項

三 關於客貨之招徠及處理事項

四 關於便利旅客之應辦事項

五 關於客貨之聯運事項

六 關於貨脚定率之釐訂事項

七 關於客票定率之釐訂事項

八 關於客脚定率之釐訂事項

九 關於海關之接洽事項

一〇 關於刊登廣告事項

一一 關於各輪業務之考核事項

一二 關於分局辦事處業務之考核事項

一三 關於同業之接洽事項

一四 關於內河航業之管理事項

一五 關於煤棧之管理事項

一六 關於輪船之徵租事項

一七 關於運輸上損害賠償事項

一八 關於碼頭棧房營業之招徠及存貨之保管事項

第二八條 船舶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船舶駕駛機務人員之管轄及其職務之分配事項

二 關於海員之管理進退及登記事項

三 關於船身機器之檢驗事項

四 關於船舶之修理監工及驗收事項

五 關於船舶之設備及衛生事項

六 關於船舶各項工程之投標及驗收事項

七 關於招商機器廠之管理及其人員之考績事項

八 關於船舶無線電之設置管理及其人員之考績事項

九 關於船舶所用煤炭物料之驗收事項

一〇 關於船舶之消防及救護事項

一一 關於其他船舶事項

一二 關於碼頭棧房之清潔消防及其他設備事項

一三 關於碼頭稽查巡丁之管理事項

一四 關於碼頭棧房船之修造監工及驗收事項

一五 關於煤棧之管理事項

第三九條 金庫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現金之出納事項

二 關於現金出納簿及銀行往來簿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現金及銀行往來簿據支票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本局房地產文契借款合同及營業合同之保管事項

第四〇條 總經理處各科及金庫各設主任一人承

總理之命主持各該科事務其較繁之科得設副

主任一人至二人助理主任職務

第四一條 總經理處設科員書記分配各科辦事

第四二條 總經理處各科得設分股辦事

第四三條 總經理處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掌理機要

第四四條 總理處得設視察員一人至三人承總

經理之命視察各埠業務

第四五條 總理處得設稽查員四人至八人承總

經理之命稽查總分局辦事處及碼頭棧房船舶各

項人員服務情形

第四六條 副主任之設置及前五條各項人員之名

額均由總經理提出理事會議決後呈請交通部核

定之

第四七條 總經理處秘書及各科主任副主任金庫

主任及視察員由總經理提出理事會議決呈請交

通部核准後任用之

第四八條 總經理處稽查員科員書記由總經理任

用之

第四九條 總經理處因事務之必要得設置工程委

員會及購料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〇條 總經理處購辦物料或修理建造工程價

值在三千元以上者應依購料委員會章程辦理

第五章 各埠分局及辦事處

第五一條 各埠分局及辦事處由理事會議決呈請

交通部核准後設立之

第五二條 分局及辦事處隸屬於總經理處

第五三條 分局或辦事處承總經理之命掌左列事

項

一 關於定貨及碼頭棧房業務之經營及招徠事

二 關於碼頭船隻船之管理改良修造及監工事項

三 關於房產地產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棧租扛力定率之釐定事項

五 關於現金之出納及銀行往來簿據支票之保

管事項

六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及一切帳簿表冊之登

記整理保管事項

七 關於員工之管理考績進退及其職務之分配

事項

八 關於業務情形之彙報事項

九 關於重要文件及鈐記之保管事項

一〇 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繕校保管事項

一一 關於物料之採辦收發及保管事項

一二 關於對外接洽事項

一三 關於交際及宣傳事項

一四 關於總經理處交涉之事項

第五四條 各埠分局設經理一人辦事處設主任一

人秉承總經理主持各該局處事務其人選均由總

經理提出理事會議決呈請交通部核准後任用之

第五五條 分局經理事會之核定得酌設秘書一人

掌理機要事務由分局經理商承總經理任用之

第五六條 業務較繁之分局及辦事處經理事會之

核定得設分股辦事每設股股長一人由分局經理或

辦事處主任商承總經理任用之

第五七條 分局及辦事處依理事會核定之名額設

事務員及書記由經理或主任派充呈報總經理處

備案

第五八條 分局及辦事處購辦物料價值在二千元

以上者須先呈請總經理處核定之

第五九條 分局及辦事處修理或建築工程估價三

千元以上者須先行呈請總經理處核定竣工後並

須呈請總經理處驗收

第六〇條 分局及辦事處重要事務應隨時呈報總

經理核奪并於每月作成報呈呈報總經理處查核備

案

第六章 附則

第六一條 本局全部預算由理事會議決經監事會

同意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六二條 本局會計事務由會計室掌理其章程另

定之

第六三條 監事會理事會辦事細則由各該會自行

擬定呈報交通部核定之

第六四條 總經理處分局及辦事處辦事細則由總

經理處擬定提出理事會議決呈報交通部核定之

購辦章程會計章程職員保證金章程獎章章程亦

同

第六五條 本局年終盈餘之分配應由總經理提出

理事會議決後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六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章 附則

第六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〇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國營招商局組織章程

第四章 總經理處 第五章 各埠分局及辦事處

第六章 附則



● 國民政府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招商局以發展本國航業起見遵照二中全会決議特設委員會專任監督指導之責並設總管理處派專員一人負責整理經營之責

第二條 左列事項由委員會議決行之

- 一 航業方針之決定
  - 二 附屬機關之廢置
  - 三 所屬職員任免保障及服務規章之審定
  - 四 資本之增減及股權之清理
  - 五 預算決算之審定
  - 六 債權債務之清理
  - 七 盈餘之支配
  - 八 契約之訂立及廢除
  - 九 產業之保管及整理
  - 一〇 其他重要事項
- 第三條 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國民政府選派之並指派一人為委員長
- 第四條 總管理處由專員負責執行全局經營整理之一切事務
- 第五條 專員得隨時列席委員會報告業務情形陳述意見
- 第六條 委員會設秘書處處理會務設總稽核處專任審查總分局及附屬各機關出入款項並彙辦預算決算事宜設設計委員會專任擘畫本局一切興革事宜及財政整理方法秘書長秘書稽核處長設計委員會委員及各職員均由委員會委用

第七條 總管理處設秘書室及各科處理局務秘書長秘書科長及各分局局長各附屬機關主任由專員薦請委員會核委其餘職員均由專員委派報告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委員會因處理法律事件及備諮詢之用得聘任顧問

第九條 總管理處關於航務會計及其他技術人員得聘任外國專家

第一〇條 委員會每半年應將本局業務情形經濟狀況及各項營業計劃呈報國府一次於必要時由國府派員檢查之

第一一條 委員會組織章程議事規則總管理處及分局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及會計檢查規則另定之

第一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一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營招商局乘船免費及減費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國營招商局公布

第一條 旅客乘坐本局輪船關於免費及減費事項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減費分下列三種辦法

- 甲 特別減費自七折至五折止
  - 乙 普通減費自九折至八折止
  - 丙 軍人減費一律五折
- 第三條 特別減費之範圍
- 甲 出席中央政府召集會議之人員但隨從人員除外
  - 乙 向有貨物報裝局輪之客戶

丙 由官廳或正式慈善團體資助之難民

甲乙兩項乘坐特等艙者照定價減收五折其也各艙減收七折丙項以乘坐三等艙為限照定價減收五折特別減費以單程為限

第四條 普通減費之範圍

- 甲 團體乘船 須同時同地同船出發至同一到達地並同一艙位之人數在十人以上者
  - 乙 公共集會 須去程為同一到達地回程為同一出發地者
- 單程 甲項同一艙位之數在十人以上者照定價減收九折二十人以上者減收八五折三十人以上者一概減收八折乙項乘坐特等艙者照定價減收七折其他各艙一律減收八折
- 來回 甲乙兩項除照前項單程折扣外再照實數減去一折但不得再享來回票減價之利益

第五條 軍人減費之範圍

現役軍人軍屬穿軍服佩帶正式軍事機關或部隊符號持有軍政部乘船證書軍官乘坐特等艙及二等艙士兵乘坐三等艙照定價減收五折

正式軍事機關奉准招募之新兵及遣散之軍人經官廳或地方正式公益團體接洽遣送持有正式憑證者均照前項辦理

第六條 免費乘船之範圍

- 甲 因本局公務乘船者
- 乙 與本局向有關係之同業因特種情形搭乘本局輪船者
- 丙 向有大宗貨物報裝局輪之客戶
- 丁 地方官廳因治安關係與本局訂有免費遣送之辦法者

丙項客戶以其營業額為標準另定限制辦法

丁項之免費以乘坐三等艙為限

第七條 凡請求減費免費者除軍人照第五條辦理外均須由請求機關正式備函說明事由開具人數姓名輪級起訖地點送請本局核定折扣填發減免船費憑證凡非本局所出憑證概不生效憑證式樣另訂之

第八條 凡免費乘船其膳費自經本局特許免繳者外概由乘客自理膳費價格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所發減費免費乘船憑證除經特許延長時間者外單程以一個月為限來回以兩個月為限逾期作廢

第一〇條 本局所發減費免費乘船憑證祇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或出售其自願停用或逾期不用時須繳還本局註銷

如有轉借或出售情事經本局查明屬實應向原請求人追還減免之差額

第一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二條 本規則早請交通部核准施行

● 船員檢定章程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船員係指在輪船上服務之駕駛員及輪機員而言前項所稱輪船係指專用或兼用輪機運轉之船舶

第二條 船員均須經交通部檢定合格發給船員證書始得服務但駕駛員在不滿五十總噸之輪船及輪機員在不滿六十五匹實馬力之汽機輪船或三百七十四匹制馬力之油機輪船服務者其檢定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駕駛員分甲乙丙三種輪機員分甲乙二種各種駕駛員及輪機員分左列等級

一 駕駛員

船長 大副 二副 三副

二 輪機員

輪機長 大管輪 二管輪 三管輪

第二章 資歷

第四條 船員檢定分原級檢定及升級檢定及編級檢定

第五條 原級檢定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在輪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八年並曾充或現充船長者得受船長原級檢定

二 在輪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六年並曾充或現充大副者得受大副原級檢定

三 在輪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四年並曾充或現充二副者得受二副原級檢定

四 在輪面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或現充三副者得受三副原級檢定

五 在輪面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八年並曾充或現充輪機長者得受輪機長原級檢定

六 在輪面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六年並曾充或現充大管輪者得受大管輪原級檢定

七 在輪面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四年並曾充或現充二管輪者得受二管輪原級檢定

八 在輪面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或現充三管輪者得受三管輪原級檢定

第六條 大副服務滿三年其他各級船員服務滿二年者得受升級檢定均以領有各該級證書者為限

第七條 編級檢定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在輪面服務及從事駕駛員工作共滿四年者得受二副編級檢定

二 在輪面服務已滿二年者得受三副編級檢定

三 在輪面服務及從事輪機員工作共滿四年者得受二管輪編級檢定

四 在輪面服務已滿二年者或有第九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規定之資格者得受三管輪編級檢定

五 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其相當學校畢業者得受二副三副或二管輪三管輪編級檢定

第八條 駕駛員輪面服務時間之計算依左列標準

一 從事輪船駕駛員工作者均作輪面服務計算

二 充任輪船舵工水手職務者其工作亦作輪面服務計算但舵工以二年為限水手以一年為限

三 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其相當學校畢業生除依第七條第五款之規定得受二副或三副之編級檢定外其在校學習駕駛課程之時間作輪面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為限

四 在其他專科學校畢業其學習駕駛課程之時間作輪面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為限

五 練習生在船上練習航海時間作輪面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為限

六 領江之資歷作輪面服務計算但滿十年者以四年為限未滿十年者以二年為限

在輪面非學習或非從事駕駛員之工作及在未滿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國營招商局乘船免費及減費規則 ● 船員檢定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資歷 四八一五

七 行政 (七) 交通 ● 船員檢定章程

第二章 實歷 第三章 手續

五十總噸輪船之工作均不作輪面服務計算  
第九條 輪機員機艙服務時間之計算依左列標準

- 一 從專輪機員工作者均作機艙服務計算
- 二 充任輪船機匠電燈匠銅匠加油等職務者其工作時間作機艙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為限
- 三 在機械工廠實習輪機製造或修理之時間作機艙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為限曾在工廠及機艙服務者合計仍以二年為限

四 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有機械試驗廠之工業專科學校畢業生除依第七條第五款之規定得受二管輪或三管輪之編級檢定外其在校學習輪機課程之時間作機艙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為限

五 在專科以上之學校畢業其學習數理課程之時間以二分之一作機艙服務計算但以一年為限

第一〇條 甲種輪機員工作之輪機其汽機須在一千匹實馬力以上油機須在二千五百匹制馬力以上乙種輪機員工作之輪機其汽機須在六十五匹實馬力以上油機須在三百七十五匹制馬力以上

第一一條 聲請甲種船長原級檢定者至少須已充任遠洋輪船船長職務二年以上但曾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或會經考驗及格而領有甲種船長證書者雖現充乙種船長職務亦得聲請甲種船長原級檢定

聲請乙種船長原級檢定者至少須已充任遠洋輪船大副或近海輪船船長職務二年以上但曾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相當學校畢

業或會經考驗及格而領有乙種船長證書者雖現充丙種船長職務亦得聲請乙種船長原級檢定  
聲請甲種大副原級檢定者至少須已充任遠洋輪船大副職務二年以上  
聲請乙種大副原級檢定者至少須已充任近海輪船大副職務二年以上  
其他駕駛員聲請原級檢定者至少須在其所請證書種類輪船上充任各該職務一年以上

第二二條 聲請船長輪機長大副大管輪檢定者年齡須滿二十七歲聲請其他各級船員檢定者須滿二十二歲

第二三條 曾充海軍軍官者得附具履歷及各種證明文件依本章程之規定聲請檢定  
第二四條 外籍船員請領證書時除依本章程之規定外並須呈繳國籍證書及曾在中國輪船服務二年以上而領有技術品行優良之證明書但在外國確有長期航海經驗而技術特別優良者其在中國服務年限得酌量縮減

前項所列各表均須用中國文字原件係外國文字者應譯成中文連同原件或其照片一併呈送  
第一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 受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撤銷船員證書之處分者  
三 受收回船員證書之處分尚未滿期者  
第三章 手續

第一六條 聲請檢定者須呈送履歷調查表服務或實習報告書體格檢查表其他證明文件及最近半身相片三張

第一七條 聲請檢定者之服務實歷應以各該員之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所發具之服務報告書或證明書為準其工廠實歷應以該工廠廠長所發具之實習報告書為準  
第一八條 聲請升級檢定者須執有本管船長所發具在服務期間任事勤敏技術增進品行良善之服務報告書

第一九條 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或工廠廠長為船員發具服務報告書實習報告書或證明書時須親自簽名蓋章如證明事件有虛偽捏冒情事擬刑法第二百一十二條之規定送法院治罪

第二〇條 聲請檢定者須經交通部指定之醫師檢驗體格證明左列各款  
一 身體健全  
二 目力良好無色盲病  
三 耳聽聰敏  
四 無神經病

前項證明如發生疑義時交通部得另指定醫師重行檢驗  
第二一條 聲請檢定者應繳證書費五元印花費二元及左列考驗費  
船長或輪機長 十元  
大副或大管輪 八元  
二副或二管輪 六元  
三副或三管輪 四元

考驗費不論聲請者為新領或換領證書應按其等級分別繳納

第二二條 聲請檢定而未應考驗或考驗不及格者發還證書費印花費聲請檢定者經審查合格准予

考驗時發還考驗費

第四章 考驗

第二條 船員檢定考驗科目如左

甲 駕駛員考驗科目

一 普通科目

國文

外國文

游泳

二 駕駛科目

駕駛學(包括天文駕駛氣象羅經海圖)

船員職務(包括貨物裝運船舶管理)

引港學(包括避碰章程信號)

船藝(包括造船輪機常識)

乙 輪機員考驗科目

一 普通科目

國文

外國文

游泳

二 輪機科目

機械常識

輪機學

繪圖學

機給職務

各款船員考驗各科細目另定之

第二四條 聲請檢定者除甲種船員及乙種船長外得可口試代筆試

第二五條 檢定不合格者得於兩個月以後補考不及格科目或六個月以後重行全部考驗或經審核其學識經驗品性酌給低一級或低二級之

證書

第五章 證書

第二六條 駕駛員證書分左列三種

一 甲種駕駛員證書

受檢定合格堪充遠洋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所稱遠洋輪船係指航行遠於國外而航線在四百五十海里以上者

二 乙種駕駛員證書

受檢定合格堪充近海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所稱近海輪船係指航行中國海岸或航行遠於國外而航線不及四百五十海里者

三 丙種駕駛員證書

受檢定合格堪充江湖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所稱江湖輪船係指航行江湖或港口而航線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

第二七條 曾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富有天文駕駛船藝等學識及航海各種經驗者發給甲種或乙種駕駛員證書如係船上練習舵工水手出身者發給乙種或丙種駕駛員證書

第二八條 領有甲種駕駛員證書者得充乙種或丙種同級之職務領有乙種證書者得充丙種同級或甲種低一級之職務領有丙種證書者得充乙種低一級之職務

領有駕駛員證書並曾充高一級之職務滿二年者得聲請檢定換給高一級原級證書但非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須經考驗合格始得換給甲種證書

第二九條 輪機員證書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輪機員證書

曾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富有機械及

輪機經驗檢定合格堪充甲種輪機員者發給

乙

二 乙種輪機員證書

曾在機械工廠實習或輪船機給服務合於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領有證書經檢定合格堪充乙種輪機員者發給之

第三〇條 領有乙種輪機員證書並曾充相當輪機員職務滿二年者得聲請檢定換給甲種同級證書

但非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須經考驗合格始得換給甲種輪機長證書

第三一條 在總噸數一千噸以下行駛一定航線輪船服務之船員應受該輪船航線或馬力之限制此項航線及馬力並須詳明於船員證書上

第三二條 船員證書自發給之日起以五年為有效期間

第三三條 船員證書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應取其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之證明書將遺失情形呈報交通部審核補發並繳證書費印花費船員證書破損時應將原證書繳銷呈請換發新證書並繳證書費印花費

第六章 免考

第三四條 聲請船長或輪機長之檢定者如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審查合格後得免予考驗發給證書

一 未經領有交通部船員服務證書而船員證書或船員證書而在中國充任船長或輪機長在十年以上者

二 領有交通部船員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或船員證書後曾在中國充任甲種或乙種船長或甲種輪機長在五年以上者

三 領有交通部船員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或船員證書後曾在中國充任甲種或乙種船長或甲種輪機長在五年以上者

四 領有交通部船員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或船員證書後曾在中國充任甲種或乙種船長或甲種輪機長在五年以上者

五 領有交通部船員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或船員證書後曾在中國充任甲種或乙種船長或甲種輪機長在五年以上者

六 領有交通部船員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或船員證書後曾在中國充任甲種或乙種船長或甲種輪機長在五年以上者

七 領有交通部船員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或船員證書後曾在中國充任甲種或乙種船長或甲種輪機長在五年以上者

八 領有交通部船員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或船員證書後曾在中國充任甲種或乙種船長或甲種輪機長在五年以上者

九 領有交通部船員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或船員證書後曾在中國充任甲種或乙種船長或甲種輪機長在五年以上者

十 領有交通部船員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或船員證書後曾在中國充任甲種或乙種船長或甲種輪機長在五年以上者

十一 領有交通部船員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或船員證書後曾在中國充任甲種或乙種船長或甲種輪機長在五年以上者

十二 領有交通部船員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或船員證書後曾在中國充任甲種或乙種船長或甲種輪機長在五年以上者

十三 領有交通部船員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或船員證書後曾在中國充任甲種或乙種船長或甲種輪機長在五年以上者

十四 領有交通部船員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或船員證書後曾在中國充任甲種或乙種船長或甲種輪機長在五年以上者

十五 領有交通部船員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或船員證書後曾在中國充任甲種或乙種船長或甲種輪機長在五年以上者

十六 領有交通部船員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或船員證書後曾在中國充任甲種或乙種船長或甲種輪機長在五年以上者

十七 領有交通部船員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或船員證書後曾在中國充任甲種或乙種船長或甲種輪機長在五年以上者

十八 領有交通部船員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或船員證書後曾在中國充任甲種或乙種船長或甲種輪機長在五年以上者

七 行政 (七) 交通

船員檢定章程 第三章 手續 第四章 考驗 第五章 證書 第六章 免考

七 行政 (七) 交通 ●船員檢定章程 第六章 免考 第七章 罰則 第八章 附則 ●未滿五十總噸輪船船員檢定暫行章程

前項船長以在總噸數超過一千噸之輪船服務者為限

第三五條 聲請檢定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如具有左列資歷之一經審查合格後得免予考驗發給證書

一 領有交通部船員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會充任各該級職務一年以上而無過失請求原級檢定者

二 領有交通部船員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或船員證書會充任各該級職務二年以上而無過失請求升級檢定者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六條 船員犯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經交通部查核屬實得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一 因職務上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以致破壞船舶或損失他人生命財產者撤銷其證書

二 私自夾帶或賄縱他人私帶違禁物品者撤銷其證書

三 因酗酒或其他失當行為致發生碰撞或擱淺情事得按其情節輕重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四 現處徒刑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前項收回證書由交通部按其情形酌定收回之期間期滿後得由該船員呈請發還

第三七條 船員證書撤銷後交通部得酌量情形予以檢定考驗或改發低一種或低一級或低二級之船員證書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未滿五十總噸輪船船員檢定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輪船指二十總噸以上未滿五十總噸專用或兼用輪機運轉之船舶而言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船員如左  
一 駕駛員  
二 輪機員

駕駛員分正舵工副舵工輪機員分正司機副司機  
第三條 船員之檢定由交通部派員赴各航政局及各航政局辦事處所在地舉行之

第四條 船員檢定分升級檢定原級檢定二種  
升級檢定依左列之規定

一 曾在輪面工作滿二年而有相當技能者得受副舵工檢定  
二 充副舵工滿二年執有副舵工證書者得受正舵工檢定

三 曾在機艙工作滿二年而有相當技能者得受副司機檢定  
四 充副司機滿二年執有副司機證書者得受正司機檢定

曾充或現充正舵工副舵工或正司機副司機之職務滿一年者得受原級檢定

第五條 受檢定者年齡須滿二十歲

第六條 聲請檢定者應於檢定期前向船籍港之航政局或航政局辦事處呈繳履歷報告書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檢定費一元印花費一元體格檢查費二元轉呈交通部檢定

第七條 船員體格檢查由交通部指定醫師在檢定時舉行之

第八條 檢定合格者由交通部發給證書毋庸另繳證書費其不合格者得領回印花費

第九條 船員檢定科目如左  
一 駕駛員檢定科目  
    國文  
    引港  
    操舵術  
    氣象  
    船員職務  
    避碰章程

二 輪機員檢定科目  
    國文  
    汽機或油機  
    副機  
    機艙管理

第一〇條 船員證書自發給日起以五年為有效期間  
第一一條 船員證書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將遺失實情呈報交通部審核補發新證書  
船員證書污損時得將原證書繳銷呈請換發新證書補發或換發新證書時應繳證書費二元印花費一元  
第一二條 船員如因職務上過失以致損傷人命破壞船舶或違反法令者交通部得按其情節輕重撤銷或暫時收回其證書  
第一三條 本章程公布後船員在每次受僱卸職及

調船或調職時均須先到當地航政局或航政局辦事處免費登記不登記者其服務資格無效

第一四條 未領有證書之船員應於本章程公布日起六個月內聲請檢定

第一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書式一

未滿五十總噸輪船船員聲請檢定書

姓名	履歷報告書
年齡	二寸半身相片
籍貫	檢定費
住址	印花費
聲請等級	體格檢查費
謹呈	
交通部 航政局	
交通部 航政局辦事處轉呈	
交通部	
交通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署名 蓋章

行政 (七) 交通 ●未滿五十總噸輪船船員檢定暫行章程 未滿五十總噸輪船船員聲請檢定書

七 行政 (七) 交通 ●未滿五十總噸輪船船員檢定暫行章程 未滿五十總噸輪船船員履歷報告書

附書式二

未滿五十總噸輪船船員履歷報告書

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已領證書	請領證書	出 身	船 名	船之種類	航線起訖	總噸數	輪機種類	馬 力	職 別	工作時間	船 東	船 籍 港	備 考	
																	考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船員署名 蓋章

●船員證書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日交通部修正第七條條文

布同年三月十七日

-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船員係指在輪船上服務之駕駛員及輪機員而言
- 第二條 駕駛員及輪機員各分左列等級
  - 一 駕駛員 船長 大副 二副 三副
  - 二 輪機員 輪機長 大管輪 二管輪 三管輪
- 第三條 船員證書於船員檢定合格後由交通部發給或換給之
- 第四條 船員證書分左列二種
  - 一 駕駛員證書
  - 二 輪機員證書
- 第五條 各級駕駛員證書皆分左列三種
  - 一 甲種證書 凡受檢定合格堪充遠洋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
  - 二 乙種證書 凡受檢定合格堪充近海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
  - 三 丙種證書 凡受檢定合格堪充江湖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

七 行政 (七) 交通 ●船員證書暫行章程

- 第六條 各級輪機員證書皆分左列二種
  - 一 甲種證書 凡在商船專科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並在機械工廠及輪船輪機室實習期滿領有證明書經檢定合格堪充輪機員者發給之
  - 二 乙種證書 凡在機械工廠或輪船輪機室實習期滿領有證明書經檢定合格堪充輪機員者發給之
- 第七條 領有輪機員乙種證書者不得充當遠洋輪船機長之職務
- 第八條 船員證書自發給之日起以五年為有效期間
- 第九條 請領船員證書者應繳證書費五元及印花費二元
- 第十條 船員證書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須取具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之證明書將遺失實情呈報交通部審核補發新證書
- 第十一條 船員證書遇破損時應將原證書繳銷呈請換發新證書補發或換發新證書時應繳本章程第八條所定各費
- 第十二條 船員犯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經交通部查核屬實得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 一 船員因職務上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以致破壞船舶或損失他人生命財產者撤銷其證書
  - 二 船員私自夾帶或賄縱他人私帶違禁物品者撤銷其證書
  - 三 船員因酗酒或其他失當行為致發生碰撞或擱淺等情事得按其情節輕重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四 船員現處徒刑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 前項收回證書由交通部按其情形酌定收回之期間期滿後得由本人呈請發還
- 第一條 前條船員證書撤銷後交通部得酌量情形改發低一級或低二級之船員證書
- 第二條 船員如有偽造變造或冒用他人證書情事除撤銷其證書外並得送法院論罪
- 第三條 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章程自本章程施行日廢止之
- 第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輪船船員數額表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交通部公布(附令)

查輪船船員數東西各國多以法律規定我國現尙未制定此種法令致使輪船僱用船員之額數漫無標準主管官署管理上亦感困難茲由本部航政司擬定輪船船員數額表提交此次促進航業討論會共同討論經該會一致贊同請部通令施行嗣後各遠洋沿海江湖輪船應即遵照表列額數僱用船員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輪船船員數額表一紙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七 行政 (七) 交通 ● 輪船船員數額表 附表(一)

		航		湖		江			
		三千噸未滿	一千噸以上	一千噸未滿	五百噸以上	五百噸未滿	二百噸以上	二百噸未滿	一千噸未滿
大船	副長	二大輪管	二大輪機	大輪管	大輪管	大輪管	大輪管	大輪管	大輪管
副長	副長	輪長	副長	輪長	副長	輪長	副長	輪長	副長
丙種大船	副長	乙種二管輪	乙種大輪機	乙種三管輪	丙種二管副	乙種二管輪	丙種三管副	乙種二管輪	乙種二管輪
副長	副長	輪長	副長	輪長	副長	輪長	副長	輪長	副長
—	—	—	—	—	—	—	—	—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輪船船員數額表 附表(一)

線 航 海 沿		線	
上 以 噸 千 三		三 千 噸 未 滿	一 千 噸 以 上
三 二 大 輪 三 二 大 船	二 大 輪 二 大 船	三 二 大 輪 三 二	
管 管 管 機	管 管 機	管 管 管 機	
輪 輪 輪 長 副 副 副 長	輪 輪 長 副 副 長	輪 輪 輪 長 副 副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丙 丙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三 二 大 輪 三 二 大 船	二 大 輪 二 大 船	三 二 大 輪 三 二	
管 管 管 機	管 管 機	管 管 管 機	
輪 輪 輪 長 副 副 副 長	輪 輪 長 副 副 長	輪 輪 輪 長 副 副	
— — — — —	— — — — —	— — — — —	

交通部海員管理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交

交通部同日施行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海員係指服務於船舶之船長及船員而言

第二條 本章程於遠洋或江海船舶之海員適用之其內河湖川船舶之船長船員得由航政局酌量情形呈請交通部準用之

第三條 駕駛及輪機兩種海員依交通部船員檢定暫行章程之規定應領證書者非領有證書不得服務

第四條 左列駕駛及輪機兩種海員於初次被雇於船舶服務者應於聲請船籍港航政局認可時同時聲請發給海員手冊其在本章程施行前已在船舶服務者應補請發給

一 駕駛部

船長 大副 二副 三副 舵工 水手長 水手

二 輪機部

輪機長 大管輪 二管輪 三管輪 機匠 加油夫 火夫長 火夫

第五條 海員手冊聲請書由航政局備置海員聲請時應依式填寫並附呈本人最近半身二寸相片二張其領其輪船船員證書者並須呈驗證書

第六條 未成人聲請發給海員手冊時應附呈法定代理人許可證明書

第七條 海員手冊由航政局備置依式填寫

第八條 海員手冊所載事項如有錯誤或變更時海員應於知悉後迅即聲請船籍港航政局改正不得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海員管理暫行章程

延滯 第九條 海員手冊過減失或毀損時應即呈請船籍港航政局補發或換發發候到港航政局呈送補行蓋印

第一〇條 海員不再服務時應迅將海員手冊繳還航政局註銷死亡時由保管人繳還之

第一一條 船長被雇後應於就職前檢具海員手冊輪船船員證書並履傭契約聲請船籍港航政局為就職之證明

船長履傭契約延長或更新時應檢具履傭契約及海員手冊聲請船籍港航政局為延長或更新之證明

第一二條 船長退職時應聲請船籍港航政局為退職之證明

第一三條 船長被雇或退職如不在船籍港時應聲請當地航政局為前二條之證明

第一四條 船長遇左列情形應將事實發生之始末及時日地點並其他關係事項詳細記載於航海記事簿報告最先到達港之航政局查核

一 因必要關係變更預定之航程時  
二 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寄泊於預定之港口時  
三 因特別事變而中止航行或駛回時  
四 航行中本船遭遇海難或其他危險時  
五 航行中發見他船衝突或遇難時  
六 救護被難船舶或人命時

七 船長對於船員有懲戒之行為時  
八 航行中船員或旅客有死亡時  
九 旅客在船舶中分娩時

一〇 船長於船舶有急迫之危險而離去船舶時  
一一 船中發見其他重要之事故時  
遇前項第四款情形時除記載於航海記事簿外應作成海難報告書取其船員或旅客之證明報告最先到達港之航政局查核

第一五條 航政局遇有前條情形或認為必要時得命船長提出應備之各項文書並得傳詢船長船員或旅客及其他在船人

受傳詢者應負責證之責  
第一六條 海員履傭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契約之有效期間  
二 航行之種類  
三 職務之規定  
四 工資之額數  
五 其他待遇

六 處罰之事件及其方法  
第一七條 船員履傭契約應繕具三份雙方署名蓋章各執一份由船長將其一份連同海員名簿聲請船籍港航政局認可將其姓名並契約要點載入海員名簿蓋印證明其領有海員手冊或輪船船員證書者并須一併呈驗船員履傭契約延長或更新時亦同

第一八條 船員解雇時船長應將履傭契約海員名簿送請船籍港航政局分別註銷

第一九條 船員履傭或解雇如不在船籍港時應聲請當地航政局為前二條之認可或註銷

第二〇條 航政局證明履傭契約適當事人請求宣讀時應為宣讀其全文

第二一條 航政局對於船長船員認為喪失資格者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海員管理暫行章程 ●商港條例

得令更換如認為有疑義時得傳詢之

第二二條 海員名簿有遺失或毀損時船長應即重製送請船籍港航政局證明如不在船籍港時應請當地航政局證明俟回港後呈送補行蓋印

第二三條 船員於服務期間如有脫逃行為船長應即報告於船籍港航政局將海員名簿內關於該船員之記載及其所領輪船船員證書海員手冊分別註銷如不在船籍港時應報告當地航政局轉知船籍港航政局註銷之

第二四條 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之當地航政局遇有各該條各情事應迅即知照該船船籍港航政局辦理

第二五條 依本章程應收各項手續費照附表之規定

第二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修正之

第二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商港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港指在中國境內准許外國通商船舶出入之港而言

前項商港以經國民政府命令指定者為限

第二條 商港區域及船舶停泊地點由交通部指定之

第三條 船舶入港時應懸掛船籍國旗及信號符

字如係定期郵船得以公司旗代表信號符字

前項國旗及信號符字或公司旗非將入港報告單提出於該港主管航政官署不得落下

入港船舶須用引水人時得請由主管航政官署指派

第四條 船舶入港應遵照該港主管航政官署所指定之地點停泊非經特許不得移泊

第五條 船舶入港報告單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提出於主管航政官署非經許可不得與他船或陸上交通及起卸貨物

第六條 船長於航路上發見新漲灘沙或暗礁等項有礙航行者應於進港時即行報告主管航政官署

第七條 主管航政官署應指派專員常川來往於港口遇有船舶入港隨時指定停泊地點

第八條 無論何種船舶不得停泊於公共航路其裝有突出之橫木足礙他船航行者應收進或撤去之處

第九條 船舶在港內應緩輪慢行並不得於狹窄之處追越他船

第一〇條 港內拖帶船舶其本船與拖船之距離及拖帶之艘數由各港主管航政官署規定之

第一一條 凡竹排木筏或他項大宗物料非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不得在港內停放或移動

第一二條 在港內停泊或行駛之船舶夜間應依航海避碰章程之規定懸掛各種燈號

第一三條 船舶在港內不得於妨礙他船航行之處將艙或他種小艇繫留於船旁

第一四條 港內浮標立標及其他航路標識上不得栓繫纜繩及其他船具

第一五條 停泊港內之船舶主管航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其改換拖錨地位或移泊他處

第一六條 船舶移泊或改換錨位時應預先懸掛旗號

第一七條 船舶除在主管航政官署指定之地點外不得裝卸貨物並不准船客及船員任意上下

第一八條 船舶在港內非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不得施放槍礮煙火及使用爆發物

第一九條 船舶在港內除遵照航海避碰章程或警告危險或其他必要時外不得任意鳴放汽笛

第二〇條 港內不得投棄煤屑灰燼油脂及其他不潔物件

第二一條 港內如有沉沒之船舶或遺落之物件主管航政官署得限期令船舶所有人或物主除去之運者即由主管航政官署代行除去其費用由船舶所有人或物主負擔

第二二條 船舶在港內失火時除急鳴警鐘外日間應掛通報火警之旗號夜間應放藍火或閃火至遇救時為止

第二三條 船舶如載有非應備之爆發物或易於燃燒之危險物於入港時應在港外停泊日間應懸掛旗號夜間應懸掛紅燈於前桅之上端

前項船舶非經主管航政官署指定停泊地點後不得入港並不得任意裝卸該項物品

第二四條 入港之船舶如發見有流行病或傳染病或來自有疫口岸者日間應懸掛旗號夜間應懸掛紅白二燈於前桅之上端先在港外停泊受衛生官員之臨場檢驗

前項船舶非經衛生官員之許可無論何人不得上岸或與他船交通並不得將前項懸掛之旗號或燈號落下

船舶載運之牲畜如發見有傳染病或來自有疫地方者非經衛生官員之檢驗許可不得將該項牲畜或其屍體卸上岸或轉載他船

第二五條 主管航政官署對於應受檢疫之船舶得

指定停泊地點及調閱檢校報告書

第二六條 凡船舶出港應先懸掛出港旗號並報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

定期航行及有定時出港之船舶得免前項報告

第二七條 港內碼頭船隻非經主管航政官署核准不得建造

第二八條 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主管航政官署得酌量情形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未經繳納或提出相當擔保以前不得出港

第二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航路標識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政府為船舶航行之安全設置各種航路標識

前項標識為燈塔燈船浮橋標桿及霧號

第二條 航路標識之建造修理及其監督管理由交通部主管之

第三條 各地方政府經交通部核准得設置必要之航路標識

法定團體呈由地方政府核轉交通部核准後亦得設置之

第四條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航路標識認為不適當或易生危險或無必要時得令變更或撤銷之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航路標識認為有直接管理之必要時得以相當價額收買之

第五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 一 移轉或遮蔽航路標識者
- 二 變更航路標識之性質者

七 行政 (七) 交通 ●商港條例 ●航路標識條例

三 在禁止區域使用易於淆亂航路標識之燈光或警號者

第六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十元以下罰鍰

- 一 衝撞航路標識者
- 二 繫泊船隻於航路標識者
- 三 變登航路標識者
- 四 塗抹航路標識者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航海避碰章程 民國十九年二月海軍部擬訂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

凡例

本條例凡船在大海及近海為出海船可以行駛之處均應遵守

本條例所謂「輪船」指船用機器行駛者

輪船揚帆而不展輪者均作帆船論若既展輪則無論揚帆與否均作輪船論

本條例所謂船浮動者指非下錨非繫岸非擱淺而言

本條例有燈光若干哩外可見者乃謂黑夜天氣清爽時可見而言

第一款 號燈標號

第一條 號燈 號燈條例無論何等天氣總以日入為始日出為止

各船均應遵守其他燈足致誤認為號燈者概不准露於船外

第二條 輪船應用之號燈

- 一 輪船浮動時應用之號燈如次
- 一 在頭桅或傍桅或其前面掛白燈一盞(名曰

桅燈)如船無頭桅則掛在船頭其所掛之處高距船身須在二十呎以上如船闊逾二十呎者則高距之呎數不得少過船之闊度惟船有闊逾四十呎者則高距船身不必逾四十呎之數所造燈式務使其光常明不斷射照地平弧合羅經二十字(即二百二十五度)安置之法務使其光分照船之左右兩邊各合羅經十字(即一百十二度三十分)其兩邊之十字係由船頭正線起至左右船腰正線偏後二字止燈光所照當令距五哩以外可見

二 船之右邊設綠燈一盞所造燈式務使其光常明不斷射照地平弧合羅經十字安置之法務使其光由船頭正線起至船腰正線偏後二字止燈光所照當令距二哩以外可見

三 船之左邊設紅燈一盞所造燈式務使其光常明不斷射照地平弧合羅經十字安置之法務使其光由船頭正線起至船腰正線偏後二字止燈光所照當令距二哩以外可見

四 紅綠二邊燈之背應各配短式套一具套長自燈火處起而向船頭至短須三呎以阻燈光斜射船頭

五 輪船浮動時可加用白燈一盞燈式與本條(一)項同此燈與桅燈之位置須與船身龍骨之行比正二燈上下相距至少須十五呎其下燈應設在上燈前兩燈前後相距尺數當多於上下相距呎數

第三條 輪船拖帶他船應用之號燈

凡輪船拖帶他船而行者除應用邊燈外尚須直掛白光明燈二盞上下相距不得少過六呎若拖帶不

止一船自其本船尾起至被拖末船船尾止長逾六百呎者則應加用白光明燈一盞懸於二燈六尺以上或六尺以下均可所造燈式及安置處須與第二條(一)項之施燈同惟加用之一燈高距船身在二十四呎以上亦可

輪船拖帶他船時可另設小白燈一盞掛煙筒後或尾桅後以便被拖之船憑以轉舵然不得使其燈照過船腰左右正線以前

第四條 船隻遇改轉運不露及船舶修理海底電線時應用之號燈標號

一 凡船遇故(如輪壞桅折舵壞之類)不能駕駛者應於船上最易見之處直懸環照紅燈二盞高與桅齊倘係輪船即以此燈代桅燈二燈上下相距不得少過六呎燈光所照當令距二哩以外可見日間則於船上最易見之處相連直懸黑球兩個或形似球者亦可徑大二呎上下相距不得少過六呎

二 修理電線及安放電線之船應於桅燈處(見第一條(一)項)直懸環照明燈三盞若係輪船即以此燈代桅燈每燈相距不得少過六呎上下兩燈用紅色中間一燈用白色燈光所照當令距二哩以外可見日間應於船上最易見之處相連直懸物三件為號其物徑大至小須二呎上下二件球形紅色中間一件斜方口形白色每件相距亦不得少過六呎

三 此條內所列各項船隻未行動時不得設邊燈如既行動則須設邊燈

四 此條所用號燈物欲使他船見之即知示號之船係不能駕駛故不能讓路非遇險求援之號也

其遇險求援之號詳三十一條

第五條 帆船航行時應用及不應用之燈號  
帆船浮動時及船之被拖而行者應照第二條輪船之例選用邊燈惟其所載白燈(即桅燈)永不准用  
第六條 小船在天氣不佳時備用較燈之規定  
小船浮動時值風浪狂大不能安置邊燈者應將邊燈點明備用如遇他船相近須及時以紅綠燈向本船左右分示之以免碰撞俟出險後始可將燈收入燈外示時務使其光愈顯愈好然綠光不得見於船左紅光不得見於船右倘將邊燈穩執不動無使燈光見於船腰左右正線偏後二字以外更為妥善欲使該邊燈便於取用而不至錯誤應將燈之外罩油以紅綠與燈同色並須配全短式燈套

第七條 四十噸以下之汽船及二十噸以下帆槳船應用之號燈  
輪船重數在四十噸以下及槳船帆船重數在二十噸以下者(重數者指船身及載重之數而言)船動時不必強其照第二條之例備用號燈若該船既不用第二條號燈則當照以下號燈選用  
一 輪船重數在四十噸以下者應於船頭最易見之處或在烟筒前或傍在烟筒懸白光明燈一盞高距船面不得少過九呎所造燈式及安置之法應與第二條(一)項同燈光所照當令距二哩以外可見一邊燈之式及安置之法亦與第二條(一)(二)項同燈光所照當令距一哩以外可見或用紅綠二燈並成爲一者亦可曰合色燈務使綠光由船頭正線照起至右邊船腰正線偏後二字止紅光由船頭正線照起至左邊船腰正線偏後二字止此燈須掛於白燈之下不可少逾三呎

第八條 引水船應用之號燈  
引水船在界內行駛竟人招僱時(各國各港口皆有引水船分界引水不得僭越凡船欲進港須先示號竟僱引水其無引水而擅行進口者罰金至充引水者須先經官考驗果熟悉港道始給證據准其充作引水人)不得用他船所用號燈惟於桅頂環照白燈一盞每十五分鐘加點火號一次不得逾延引水船與他船相近時應將邊燈點明備用按時閃照以示其船頭所向何方然綠光不得見於船左紅光不得見於船右  
引水船如須駛傍他船以渡引水人過船者可手執白燈外示不必懸於桅頂亦不必循以上條例用紅綠燈可另備雙邊燈(見第七條(二)項)一盞點明以便應用  
凡引水輪船係專爲引水人領有管理引水事務之長官或董事所給字據者之用當未拋錨竟人招僱時除凡各引水船應懸之燈外應在桅桿白光燈下

相距約八尺另懸紅光燈一個平時夜間周圍應照二哩以外該船仍照他船行駛時兩旁當點之紅綠兩燈亦應照點

已拋錨之引水輪船寬人招僱時除各引水船隻應懸之燈外當在桅上另懸四面紅光燈一盞惟不點兩旁紅綠兩燈

引水船不寬人招僱時應照他船之例按該船噸數選用所定號燈

### 第九條 各項漁船應用之燈火

漁船浮動時而不捕魚不須照本條之例備用號燈者應照該船噸數選用所定號燈（中國及暹羅漁船不在此條之例）

一 露艙小船（指船上無相連不斷之艙板以防禦海水衝入者）當夜間捕魚時所用器具自船伸至百五十呎以外除應懸四面白光燈外如遇逼近他船或他船駛近時應於上燈之上下相距三呎以外前後相距五呎以外於安置器具之方向加懸白光燈一盞

二 漁船除（一）項所載之露艙小船外當下網隨流撈魚時無論魚網全數或一份子漂在水中須於船上最易見之處懸環照白光燈兩盞兩燈上下相距當在六呎以外十五呎以內前後相距（與船身龍骨平行算非從斜算）當在五呎以外十呎以內下燈應懸在安置漁網之方向燈光所照當令距三哩以外可見

地中海及日本高麗交界各海面以內捕魚帆船重數二十噸以內者下燈不必強其照設惟既不

設此項號燈如遇與他船相近時於安置捕魚具之方向懸白光燈一盞燈光所照當令距一哩以外可見

荷國漁船當下釣時應照隨流下網漁船之例備用燈號俄船在俄國交界海面除波羅的海外亦照此例

三 漁船除（一）項所載之露艙小船外當下釣時無論釣繩繫定或扯回但未下錨或不能行動如下列（八）項所載者應照隨流下網漁船例備用號燈當釣繩拋出或隨船拖動者其應設號燈悉照輪船及帆船浮動時辦理

地中海及日本高麗交界各海面以內捕魚帆船重數二十噸以內者下燈不必強其照設惟既不設此項號燈如遇與他船相近時當於下釣方向懸白光燈一盞燈光所照當令距一哩以外可見

俄船在俄國交界海面除波羅的海外亦照此例以上兩項所云之地中海乃合黑海及其附近相連之內海而言

四 漁船當打撈時（指漁船用鈎叉網罟打撈海底螺蚌之類）一如係輪船應於桅燈處（見第二條（一）項）掛白綠紅三色燈一盞所造燈式及安置之法務使白光由船頭正線起照至左右各二字止其紅綠二光由船頭正線偏左偏右各二字起照至左右正線偏後向二字止復於三色燈之下相距六呎以外十二呎以內掛環照白光常明燈一盞一如係帆船應懸環照白光常明燈一盞如遇他船相近當及時於船上最易見之處燃白色火號或火把必示彼船得知爲要以免碰撞本項所列各種號燈其光當令距二哩以外可見

五 凡用爬網取蠔及漁船用爬網捕魚者應照打撈漁船之例選用所定號燈

六 所有漁船除照本條定例備用號燈外可隨時燃火號或操作時應用之燈

七 凡漁船長百五十呎以內下錨後應懸四面白光燈一盞燈光所照當令距一哩以外可見

凡漁船長百五十呎以外下錨後應懸四面白光燈一盞燈光所照當令距一哩外可見此外當照第十一條之例按該船噸數另懸號燈一盞

凡漁船無論長百五十呎以內或以外當安置捕魚器具時如遇與他船相近應於錨燈之上下相距三呎以外前後相距五呎以外按安置捕魚器具方向加懸白光燈一盞

八 凡漁船因捕魚器具爲水中礁石等物牽掛不能轉動者日間應將（十）項所定日間標號撤去夜間應照下錨後之例備用號燈如值陰霾霧雪大風雨時則照用下錨後應用之霧號（參閱十五條（四）項本段）

九 各項魚船重數二十噸以上者於下網下釣及用各式打撈器具時值陰霾霧雪大風雨天氣應按時鳴鑼號一聲（每次不得逾一分鐘之久）接續播鐘一次其所鳴鑼號帆船用角輪船用汽管或汽雷漁船重數在二十噸以內者無須照用上列各號惟既不用此項鑼號每一分鐘內須放他種響亮聲一次

一〇 漁船浮動捕魚時無論用網用鈎或用他種打撈器具如與他船相近日間應於船上最易見之處懸鑿一具或其他物可爲標號者示之使知有網釣等類在水當下錨後而器具向在水中者如



七 行政 (七) 交通 ●航海避碰章程

過他船駛近時須懸掛前例之標誌以示該路並無阻礙之處

各項船隻列在本條內應用上列各種號燈者可不必強其照備第四條(一)項及第十一條未段所定號燈

第一〇條 將被他船趕過時應示之燈號

凡船隻將被他船趕上者應於輪尾示一白光或火號以警起來之船此種白光用燈亦可所造燈式及安置與配套之法務使其光常明不斷照地平弧合羅經十二字(即一百三十五度)由船尾正線起照至船腰左右正線偏後各二字止(即兩邊各六十七度三十分)燈光所照當令距一哩以外可見掛燈處與邊燈齊

第一一條 船隻下錨時應懸之號

凡船長百五十呎以內者下錨後應於船頭最易見之處懸環白燈一盞(名曰錨燈)高距船身不得逾二十呎所造燈式務使其光常明不斷周圍四照當令距一哩以外可見

凡船長百五十呎以上者下錨後應於船頭懸鑰燈一盞高距船身自二十呎至四十呎均可再於船尾或近船尾處亦懸一燈(與錨燈同)此燈掛處低於前燈在十五呎以外

船長吹數應照船牌中所載尺數為標準

凡船擱淺於港道或近港道而為船所必經之路者照此條例按船長尺數懸鑰燈外尚須懸紅燈兩盞(見第四條(一)項)

第一二條 船船用閃光燈之規定

凡船隻欲警覺他船除照例應用號燈外可加用火號或煤擊之號而不致誤認為過險之號者均可

第一三條 各國政府特定之號燈規則

兵船成軍而行及護商兵船行駛時不免加用號燈藉以指示進退行止凡各國自有另章自不能為航海公法所阻即商船各公司定有暗號藉以互相辨識者既經本國准行刊刻通報亦不能為航海公法所阻

第一四條 汽船用帆時應懸之標誌

輪船有時獨用風帆行駛而烟筒未經放下及不能放下者日間應於船頭最易見之處懸黑球一個或形之似球者徑大二呎(按例言輪船揚帆而不展輪者則作帆船論第二十條云輪船遇帆船則輪船當避讓時有輪船獨用風帆行駛而烟筒未經放下者夜間照例不懸桅燈自易辨識若日間值船下造飯蒸水時則烟筒不免自筒內上升他船見之或誤認此船係輪帆兼用者一以輪船之例待之一守帆船之例均不避路難免無碰撞之虞所增此條使輪帆各船一望而知毫無難辨獲益不淺)

第一五條 霧中信號

若係輪船則用汽雷若係拖船及船被拖而行者則用角條中所謂長聲者指聲長四秒至六秒之久輪船應配響亮汽管或汽雷一具用湯氣或他種氣放響其安置之處不可有他物阻抑其聲音並須配響亮號角一具用機器放響及響亮號鐘一口(凡有用鐘之處屬土耳其國之船可以鐘代鐘各處出海小船多有用鐘者亦可以鐘代鐘)帆船重數二十噸以上者應配響亮號角一具號鐘一口

凡遇陰霾霧雪大風雨時無論晝夜以下列號號告應用

一 輪船在水能進退時每二分鐘應放長聲一響

二 輪船浮動仍停止而無進退者每二分鐘時放長聲二響相間約一秒鐘

三 帆船浮動時每分鐘應吹角為號得船右之風而駛者吹一聲得船左之風而駛者連吹二聲如風自船後之後而來得順風而駛者連吹三聲

四 船隻下錨前每間一分鐘即搖鐘二次連聲速搖每次約五秒鐘之久

五 拖帶他船者及安放或撈起電線之船及浮動時遇故不能避之來船之路或不能照章駕駛者不得用本條(一)(二)兩項之號應每二分鐘時連放號三聲先放長聲一響即繼以短聲二響

被拖之船亦可作此號但不准用他號

帆船及小船重在二十噸以下者不必強其照用上各號惟該船既不用以上各號則當每一分鐘時用他種響亮號音示警荷國引水輪船當覓人招僱時凡值陰霾霧雪大風雨天氣每二分鐘應先放長聲汽雷一響過一秒鐘再放長聲汽雷一響再過一秒鐘復放長聲汽雷一響當不覓人招僱時仍照他項輪船之例備用號聲

第一六條 霧中航行速率

凡值陰霾霧雪大風雨之天船行均應隨勢酌情減其速率從緩而進並格外小心以防意外之虞

凡輪船聞來船響號其聲自本船腰前向而來莫能確辨其處者斯時無他故阻礙應即停輪審察然後再行展輪小心行駛以避碰撞之險

第二款 航行規定避路規則

欲知有碰撞之險其時如無他故阻礙可於本船上羅經測測來船行駛方向若來船方向對本船羅經

度數歷久不變則須防有碰撞之險

第十七條 帆船之行駛方法

凡兩船相近時欲避碰撞之險其一須按後列五項讓路

一 得順風旁風船應避逆風者之路

二 兩船皆逆風折行則得船左之風而駛者應避得船右之風而駛者之路

三 兩船均得旁風之向行駛而迎風之向不同(一自船右一自船左)則得船左之風而駛者應避得船右之風而駛者之路

四 兩船均得旁風行駛而迎風之向亦同其在上風之船應避在下風者之路

五 凡順風之船總當引避他船

第十八條 兩汽船對遇時之行駛方法

兩輪對遇或幾於對遇應各改向轉右彼船由此船左邊駛過以避碰撞之險此條專指兩船對遇或幾於對遇而言藉以免碰撞之險非指兩船相遇時仍得各守原向駛行而無窒礙者而言也何謂對遇或幾於對遇如日間來船前後桅與本船之桅成爲一條或將成一線夜間於船頭各見彼此兩邊之邊燈是也凡此皆在此條之例若日間見來船由本船前面橫駛而過夜間見來船之綠燈與本船之綠燈相對或來船之紅燈與本船之紅燈相對或僅見綠燈而不見紅燈或僅見紅燈而不見綠燈或來船紅綠二燈並見於他向而非在本船之前者皆不在此條之例

第十九條 兩汽船橫駛時之行駛方法

兩輪船縱橫相遇見來船在本船之右者則本船應避來船之路以避碰撞之險

第二〇條 汽船與帆船相遇時汽船讓路之規定

輪船遇帆船則輪船應避帆船之路以免碰撞之險

第二一條 他船讓路時本船不得加減速率

凡兩船相遇彼船既照章讓路則此船不得變易原向亦不得加減速率而行惟若因下霧或別故兩船相見甚近之際應讓路之彼船不能獨承免碰之責則此船亦應隨機設法以免碰撞可按以下第二十七條二十九條辦理

第二二條 照章讓路時不宜橫駛他船而過

凡船須照章讓路者如無他故阻礙不得向所避之船前面橫駛而過

第二三條 照章讓路時進退緩急應隨機應變

凡輪船須照章讓路者與來船過近時須隨機應變應緩進則當緩進應停輪則當停輪應退輪則當退輪

第二四條 趕過之船應讓被趕者之路

以上自十七條起無論何項凡此船趕過彼船者則此船應避彼船之路凡船由前船之腰正線偏後二字之後駛進者(處此部位夜間自不見前船邊燈)皆作趕駛船論縱使此兩船偶有改易船向按章而論不得另視趕駛船爲橫駛船而免其讓路之責迨已駛過被趕船始得自由其便此趕駛船日間有時不能確知本船或在前船之腰偏後二字之前或在後前船之腰偏後二字之後(若在前船偏後二字以前則作橫駛船論若在其後則作趕駛船論)倘疑惑莫決則當自視爲趕駛船不得辭讓路之責也

第二五條 窄狹航行

凡輪船過狹窄港道時值穩便而無窒礙應旁船右之港道邊行船(出入窄港皆旁船右邊而行)

第二六條 帆船應避漁船

帆船遇駛帆漁船無論用網用釣或用他種器具打撈者均應避此漁船之路然該漁船不得藉此條之例阻塞他船往來必由之路

第二七條 遇有特別情形得變通規則

以上自十七條起各規則均應謹記遵行而不可違然遇船行臨危時有相碰之險以及變生倉猝之際致不得已臨機應變則可暫時違例藉救目前之急

第二八條 兩汽船相見時應用之信號

本條內所謂短聲者指聲響約一秒鐘之久輪船浮動時見有他船在望其須照章改向之船應將所改之向用汽管或汽雷作號通知在望之船所定之號列左

放短聲一響謂本船現已改向轉右  
放短聲二響謂本船現已改向轉左  
放短聲三響謂本船現已倒輪快退

第三款 結論

第二九條 忽忽之責任

所有章程無論何項船隻船東船主以及船員等於於應設之號燈或廢而不設當用之標號或廢而不用當司更瞭望而不瞭望接駕駛之常法或特出之情形當留心應變者而疏忽不留心應變均不得辭其咎

第三〇條 港口內河之特例

各國港口內河等處如經本國另定有行船章程自不能爲航海公法所拘(各國港內河流行勢各異故多有自定另章與航海法不無異同如本國定有另章當即刊刻通告船隻到該地方時知所遵守)

第三一條 遇難信號

七 行政 (七) 交通

●航海避碰章程

凡船隻遇險欲求他船或岸上施救者應照以下所列之號或兼用或分用均可

日間之號

- 一 每約一分鐘之久放炮一響或他項爆號
- 一 用萬國通話旗書中遇險旗號掛N, C, 旗二面
- 一 示遠標號懸掛方旗一面不拘在旗之上下加掛一球或形之似球者亦可
- 一 連放霧號不停
- 一 夜間之號

●交通部航政局船舶碰撞糾紛處理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交通部公布

- 第一條 交通部航政局為處理船舶碰撞糾紛起見設置船舶碰撞糾紛處理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航政局局長航政局第二科科長航政局考核收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航政局長就當地管轄區域內聘請左列專家充任之
  - 一 港務長或同等職務之人員
  - 二 具有養望之船長或引水人
  - 三 具有養望之保險公會會員
- 第三條 本會以航政局局長為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其職務
- 第四條 本會依航政局局長之命處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船舶碰撞糾紛之調查證明調解公斷事

●交通部航政局船舶碰撞糾紛處理委員會章程

項

- 二 關於賠償價格之鑑定事項
- 三 關於核議船舶碰撞後之撫恤及善後事項
- 四 關於船舶避碰之計畫事項
- 第五條 船舶碰撞發生糾紛時各該當事人得呈請該管航政局局長轉交本會處理之
- 第六條 本會處理第四條第一至第三各款事項當事人應負協助之義務
- 本會遇必要時得傳集人證詢問
- 第七條 本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 第八條 本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酌給車馬費
- 第九條 本會事務由航政局局長酌派派員兼理之
- 第一〇條 本會處理船舶碰撞事件經判明責任後按照賠償價額百分之三向賠償者徵收手續費
- 第一一條 本會辦理規則另訂之
- 第二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河航行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交通部公布

- 第一條 凡船舶在內河航行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
- 第二條 輪船日間航行應於船頭懸掛自定船旗船尾懸掛國定商船旗兩旗不得懸掛一處
- 第三條 輪船夜間航行自入起至日出止應照左列之規定分別設置號燈
  - 一 各輪須於船頭桅杆及船尾各懸一白色明燈並於船之左舷設一紅色燈右舷設一綠色燈紅綠兩燈背而各設短式遮蔽器具不使燈光互相映射後方

●內河航行章程

- 二 輪船拖帶船隻時於桅杆白燈下加懸白燈二盞高下相離約六英尺每一拖船須各於明顯之處懸一白色明燈
- 第四條 輪船夜間停泊應於船頭桅杆懸一白色明燈
- 第五條 輪船如遇中途擱淺或機器損壞不能行駛時在日間應於明顯之處上下連掛黑球兩個在夜間除照平常懸一白色明燈外並懸於掛黑球之處換掛紅色燈兩盞
- 第六條 帆船夜間航行須於船上明顯之處懸一白色明燈
- 第七條 漁船在河道夜間捕魚時須於船頭船尾各懸一白色明燈
- 第八條 兩輪船迎頭相遇應各靠右邊讓路使他輪得向本輪左邊駛過
- 第九條 兩輪船縱橫相遇如甲輪見乙輪在本輪船頭之右者應察看情形或減少速度或立即停輪或倒輪後退讓避乙輪所行之路
- 甲輪既經讓路乙輪亦應察看情形設法讓避不得遲向甲輪前而橫駛而過
- 第一〇條 兩輪船同一方向行駛後輪欲越過前輪時除照本章程第十六條第一項鳴放汽號外應避前輪所行之路但遇河道狹窄交叉或轉灣處不得爭先越過
- 第一一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帆船與帆船間亦適用之
- 第一二條 帆船在內河航行平時除無他項阻礙外應靠船右河岸行駛
- 第一三條 兩帆船互相接近有碰撞之虞時兩船之

一般須照下列規定避讓航路

- 一 自由行駛之船舶須讓用帆行駛之船舶
- 二 自由行駛之船舶相近時其逆水者須讓順水者
- 三 用帆行駛之船舶相近時其順風者須讓逆風者

第四條 輪船與帆船相遇輪船應讓避帆船行駛之路

第五條 輪船通語汽號如左

- 一 短聲汽號一響表明本船向左右
- 二 短聲汽號二響表明本船向左
- 三 短聲汽號三響表明本船向右

第六條 兩輪船前後行駛如後輪欲越過前船時應放長聲汽號三響短聲汽號一響通知前船於未接前船答允汽號前不得爭先越過

前項情形前輪不允許後輪越過者不答允許者答放汽號亦如之但不得無故不答

第七條 輪船越過帆船時除緩輪前進外應放長聲汽號一響

第八條 輪船遇左列情形除緩輪前進外每二分應放長聲汽號一響

- 一 遇霧遇雪或大雨時
- 二 經過河道交叉折曲或轉灣時

第九條 輪船於航行中遇險求救時應連放汽號或霧號或擊響鐘或用通語旗號夜間或兼放藍火至遇救時為止

第十條 輪船在河道交叉狹窄曲折轉灣或堤岸低陷之處航行時緩輪徐行

第十一條 船舶於航行中遇有他船求救時除本船亦在危險中外無論何時應立時盡力施救

七 行政 (七) 交通

內河航行章程 糾盜讓航章程

第二條 船舶於航行中不得將污穢煤屑及壓載沙石等任意投棄河內

第三條 凡船舶不得在河道中流或交叉轉灣處停泊

第四條 關於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得適用航海避讓章程之規定

第五條 違反本章程之規定者航政官廳得停止其航行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糾盜讓航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中國港口開駛近海或遠洋之客貨輪船其讓航事宜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糾盜讓航水路由海軍部海岸巡防處艦隊負責陸路及其附近海面島嶼由內政部督飭沿海各省警察機關所轄水陸警察人員負責辦理并隨時將辦理情形呈報內政部

第三條 凡海盜出沒之海面及曾有輪船被劫之地方由海岸巡防處派艦巡駐及梭巡

海關關務科私艇艇如聞有盜警或知有海盜蹤跡須即報告海軍艦艇或海岸巡防處如巡防艦隊有臨時請求并應予以協助

第四條 海軍艦艇及陸軍軍隊如遇海岸巡防處艦隊或水陸警察機關勸捕海盜力量不敷請求援助時應盡力協助

第五條 海軍部所屬艦艇收到輪船所發無線電遇險信號時應負救援之責附近海關關務科私艇艇於可能範圍內亦應馳往施救并傳知同一航線商船予以相當之救助

第六條 凡航海輪船觸礁或擱淺由水上警察機關負責保護之責並禁止情跡可疑船舶停泊該輪附近

第七條 航海輪船應置備相當自衛槍砲依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航海輪船船長應督同所屬船員隨時練習使用所置槍砲

第九條 航海輪船於開行之前對於形跡可疑之旅客得請軍警施行檢查

第十條 航海輪船應將旅客所帶笨重行李另存庫房鎖閉

第十一條 航海輪船應依交通部船舶無線電章程之規定裝設無線電臺

第十二條 航海輪船在航程中每四小時應向交通部指定之電臺報告該輪所至之輕緯度電臺如逾時未收到報告應即通知輪船所有人如收到遇險信號時應立即轉知各救護機關

第十三條 船舶無線電臺裝設於船上最高處與客艙完全隔離其四壁門窗及上蓋之建築等須能抵禦槍彈室內應裝設電話使能直接與駕駛室及機器艙通話

第十四條 航海輪船駕駛臺四壁之建築須能抵禦槍彈臺之前面除玻璃窗外須加裝自動閉閉之鋼製窗門蒸汽把舵機應裝設於機器艙內如把舵機已裝於艙面者應用鋼板保護

第十五條 航海輪船在航程中凡機器艙汽鍋駕駛臺各門戶與客艙相通者應一律鎖閉非得主管船員之允許不得開放其甲板上之煤炭艙口亦須妥為關閉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行政院公布日起三個月施行

七 行政 (七) 交通 ● 沿海港灣及內河輪船救生設備暫行辦法 ● 旅行業註冊暫行章程

● 沿海港灣及內河輪船救生設備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交通部令頒

一 航行沿海港灣及內河輪船應分別依照左列各項規定設置救生設備

(一) 內河輪船

船舶長度

救生設備

(甲) 四十呎以下

救生圈二個

(乙) 四十呎至六十呎

救生圈四個

(丙) 六十呎至八十呎

救生圈六個

(二) 海岸及江河輪船

船舶長度

救生設備

(甲) 四十呎以下

救生圈二個

(乙) 四十呎至六十呎

救生圈四個

(丙) 六十呎至一百呎

救生圈六個

(丁) 一百呎至一百五十呎

救生圈六個

(戊) 一百五十呎至二百呎

救生圈六個

(三) 內河輪船經過海岸及江湖航線過二十海里以上者依照第二項全數設置

附註

(一) 救生圈須置諸船旁最易見易取之處救生帶應置諸艙面及旅客室易取之處救生排應置諸艙頂易於放落處小舢板應置諸適宜位置並須易於隨時放落其大小視該輪需要為準

- 二 航行長江及沿海輪船船長在二百呎以上者其救生設備辦法另定之
- 三 船舶救生設備如不遵照本辦法辦理得依照船舶法第十三條規定令其補充設備再行開航
- 四 本辦法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 旅行業註冊暫行章程 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代旅客謀旅行上之便利經售國內外各種車票船票航空票代客運送行李或兼營與旅行有關之銀行業及其他關係旅行上一切事務之商

業均為旅行業

第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國境內經營旅行業者除應遵守商事法令外須照本章程呈請註冊

第三條 旅行業呈請註冊應將左列各款詳細填明附繳註冊費呈請鐵道部審核

附繳註冊費呈請鐵道部審核

- 一 商號或公司名稱
- 二 關於營業一切章程
- 三 創辦及經理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資本總額及集資方法如係公司組織應將招股章程及股東姓名認繳數目分別填明

五 業務範圍

六 總店及支店地址

七 設立某年某月某日

第四條 旅行業經營船票航空票及兼營與旅行有關之銀行業者應將前條註冊事項備具副本呈經鐵道部商交通部及財政部核准註冊

除前項註冊後並應依公司或商號性質向主管官署註冊

第五條 旅行業之資本總額至少須國幣十萬元以上兼營發行旅行支票國內外小額兌之銀行業者其資本總額至少須國幣二十萬元以上

第六條 旅行業添設支店增加資本推廣營業變更營業章程及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事項應隨時補請註冊依第四條規定之手續辦理

第七條 旅行業呈請註冊應依左列規定附繳註冊費

一 開業註冊應繳國幣二百元

二 更換證書註冊應繳國幣一百元

三 增設支店及其他註冊事項應繳國幣十元

第八條 旅行業註冊之呈請人為獨資之營業主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第九條 旅行業經鐵道部批准註冊發給證書後由鐵道部通令國有各鐵路知照得與各該局簽訂合同經售客票代客運送行李

各該局簽訂合同後呈報鐵道部備案其關係輪船航空機關者並咨行交通部轉飭知照

第一〇條 甲 旅行業經營各鐵路旅客車票得在票價內酌

七 行政 (七) 交通 ● 旅行業註冊暫行章程

● 機器划船取締規則

給酬金但以下列規定為限

一 頭二等客票及隨帶僕人之三等客

二 特別快車之加價票

三 各等聯運費

四 各等團體票但至少須有二十人自同一起站至同一到站者方得發售

乙 除前項規定外其他客票由局呈請鐵道部特許者亦得酌給酬金

第一一條 旅行業經營輪船航空客票應呈請交通部核給酬金

第一二條 旅行業經營客票應繳納相當之保證金其酬金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經售船票航空票另以契約定之

第一三條 旅行業經營車票船票航空票不得在原定價額以外增加任何費用

第一四條 旅行業兼營與旅行有關之銀行業發行旅行支票應取匯費不得超過當日最高之市價

第一五條 旅行業違背本章程及應守之法令者不准註冊者得得銷之

第一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應適用商業登記法令

第一七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未越國民政府交通部註冊者應於本章程施行三個月內補請註冊

第一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條 機器划船以總噸數在二十噸以下者為限

第三條 機器划船應比照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之規定聲請丈量檢查其合於本規則之規定者由該管航政局填給證書遵章請領部照

第四條 機器划船應有左列設備

一 奔船棚與機輪棚

二 轉舵具

三 紅綠邊燈

四 救生及救火器具

五 汽笛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船棚應以能蔽風雨而不易引火之物料為之第四款救生救火器具應標明該船所有人及船名

第六條 機器划船船壳之構造須穩固無滲水或漏水之虞機器之配置須適合於船舶之狀況航行時不至有劇烈之震動運轉時不至有過度之傾斜

第七條 機器划船機輪與客艙必須完全隔離

第八條 機器划船必要時輪底須備有相當艙櫃物品

第九條 機器划船輪棚上不得裝載貨物或行李等物

第一〇條 機器划船於領得丈量檢查證書後如遇碰撞災變致有損傷或換裝機器時應聲請臨時檢查

第一一條 機器划船聲請丈量檢查及給照均應依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附表之規定納費

第一二條 機器划船違反第三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航政局得制止其航行其領有證書部照者

第一條 凡新機器力運轉之划船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機器划船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

十八日交通部公布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七 行政 (七) 交通

●民營航業公司參加水陸聯運辦法

并得扣留其證書

第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營航業公司參加水陸聯運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道交通部會訂公布

一 中國民營國營航業公司均得參加水陸聯運  
但以二十二年十一月已在各航線常川營業及  
自置有碼頭棧房者為限

二 各民營航業公司擬參加水陸聯運者須先行  
呈請交通鐵道兩部核准

三 參加水陸聯運各輪船公司設水陸聯運聯合  
辦事處其經費按照各該公司裝載聯運貨物噸  
位比例分擔之

四 聯運貨物分配按各該公司現在常川營業之  
輪船比例攤運但如因設備不周客商不願報運  
者不在此限

五 參加聯運各輪船公司須遵守鐵道部聯運處  
及各路局分別與國營招商局訂立之合同及辦  
事細則

六 在民營國營航業公司聯合辦事處未成立以  
前鐵道部聯運處及各路局與招商局分別訂立  
之合同及辦事細則如期實行

●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

一 凡中國航海貿易民船(以下簡稱航海民船)

不論其容量多寡均應向海關註冊請領航運憑單  
及往來掛號簿(此項航海民船係指在中國沿海  
行駛經營國內或外洋貿易之民船而言)

●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

凡航海民船容量二百擔以上者可向海關註冊經  
營國內或外洋貿易其容量未滿二百擔者僅可向  
海關註冊經營國內貿易不准經營外洋貿易  
凡具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如兩廣等處各水道內所  
有容量未滿二百擔之民船亦可向海關註冊經營  
外洋貿易由關另訂章程管理之但該項民船如  
他處地方經營外洋貿易一經查獲海關得將船貨  
一併充公

前項民船呈請註冊之船名不得與同區域內已註  
冊民船船名之字形或字音相同或易於相混

二 凡航海民船未經註冊擅在海面行駛經營國內  
或外洋貿易者一經查獲海關得將船貨一併充公  
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或除將船貨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三 凡航海民船容量二百擔以上者其業主或船長  
呈請註冊時應呈驗交通部所發國籍證書並領取  
海關所製之航海貿易民船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  
掛號簿申請書逐項填明由該船業主或船長簽印  
並另覓民船商公會或股實店舖或銀號在該項  
申請書內簽印保證該船業主或船長在書內所報  
各項均屬確實並切實遵守一切關章呈由海關審  
查無誤即取該地名一字編號(如滬字第  
號)註冊發給航運憑單所編註冊號數應在該船  
大桅下段及水手房外之板上明顯烙印並須遵照  
本章程第六條內規定之顏色在船首之兩旁及船  
尾將註冊號數書明但烙印及書寫號數時應將編  
號之華字地名一併標明倘不遵照以上註冊手續  
辦理即不發給該船往來掛號簿其未領有掛號簿  
擅自開行者得照本章程第二條罰辦之至容量未

四八四六

滿二百擔之航海民船呈請註冊之手續亦按上列  
辦法辦理惟無庸呈驗國籍證書

四 凡航海民船領到海關航運憑單准備開行時應  
由關發給該船往來掛號簿載明該船註冊號數並  
將該船是否准許往來外洋或國內貿易及該船往  
來行駛航線一併註入簿內以憑查考

五 凡已註冊之航海民船應於每年一月間向原註  
冊海關重行登記登記時應先領取海關所製之航  
海貿易民船續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申請書  
逐項填明由該船業主或船長簽印並另覓民船商  
商公會或股實店舖或銀號在該項申請書內簽印  
保證該船業主或船長切實遵守一切關章如違本  
條之規定海關得將該船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  
長以國幣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該船充公外  
並科以罰金

六 凡航海民船在船頭兩旁及船尾書寫註冊號數  
時其容量二百擔以上往來外洋貿易者應用白字  
黑地經營國內貿易者應用黑字白地其容量未滿  
二百擔經營國內貿易者用黑字白地外加黑長方  
框又容量未滿二百擔之民船在具有特殊情形之  
地方按照特訂章程(參閱本章程第一條)准予  
往來外洋貿易者應用白字黑地外加白長方框船  
頭兩旁如有相當地方其字之大小應高一公尺  
以下半公尺以上寬度須比右稱稱船尾之字可酌  
量規定其式應自地名起向右橫列以上書寫註冊  
號數手續由該船業主或船長辦理完竣後應請由  
海關驗看是否合格如違本條之規定得照本章程  
第二條罰辦之

七 凡航海民船容量二百擔以上經營國內貿易者

如欲改營外洋貿易或經營外洋貿易者改營國內貿易時應向海關呈請經關查明核准後即由關在該船往來掛號簿內將航線照予更改並由該船將船首船尾原書註冊號數遵照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改換顏色重行書明後方准按照新航線行駛如違本條之規定得照本章程第二條罰辦之

八 凡航海民船無論岸或航行時應將下列各項單照常置船上以備關員隨時查驗 甲 航運單 乙 往來掛號簿 丙 該管機關所發自衛軍火執照(指置有自衛軍火者而言) 丁 所載貨物之儲口單

上項儲口單應照規定格式將裝載貨物件數起運指運口岸及其他一切事項逐一填明不得遺漏並應註明何種何貨其散裝貨物亦應將貨物重量容置於單內詳細列明至其他單據如提貨單傳貨單以及貨主信件民船裝貨簿等如經關員調驗亦須即時檢呈倘無以上各項單照或有意規避關員查驗者得照本章程第二條罰辦之

九 凡航海民船駛抵已設關口岸應由該船船長立將航運單掛號簿及儲口單直接呈關報請進口如由已設關口岸開行亦應報請結關其進口或結關時均應請由該處海關按照所報各項登入掛號簿內如駛往外國口岸貿易者該船業主或船長應將掛號簿呈由駐在該處之中國領事或該國海關或地方官署將進出口情形登入掛號簿內如違本條之規定得將船貨一併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二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船貨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一〇 海關得隨時令航海民船之業主或船長將自

掛號簿內未次登記之日起所有該船往來行程詳細說明如不遵辦或其說明海關認為有違章情形時海關得將該船扣留並得按照本章程第二條罰辦之

一 凡往來外洋貿易之民船不得駛往中國沿海未設關卡之地方貿易違者得將該船及所載貨物連同正在裝卸之貨一併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船貨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凡經營國內貿易之民船不得駛往國外地方貿易違者得將船貨一併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船貨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二 凡航海民船容置二百擔以上者遇有售賣過戶情事應向海關呈驗換發國籍證書由關重行註冊換發航運單及往來掛號簿後方准行駛其容量未滿二百擔之民船遇有售賣過戶情事亦應按照上列辦法辦理惟無庸呈驗國籍證書如違犯本條之規定海關得將該船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該船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三 凡漁船不得經營貿易違者即將船貨充公

四 凡航海民船無論經營國內或國外貿易不得從事漁業違者得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五 凡漁船欲經營貿易者應由該船業主或船長呈請海關核准後將該船漁業執照或按照現行漁業章程所領與漁業執照有同等效力之單照呈關存留並應按本章程之規定呈請註冊領航運單

單及往來掛號簿作為貿易民船嗣後該船如呈請改為漁船時海關應將原存該船漁業單照發還並在該船往來掛號簿內註銷即不得再經營貿易如違本條之規定海關得按照本章程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罰辦之

一六 凡航海民船無論經營國內或國外貿易如欲改營漁業應由該船業主或船長呈請海關核准後將所領漁業執照或按照現行漁業章程所領與漁業執照有同等效力之單照呈驗由關於該船往來掛號簿內註明改為經營漁業不得再行貿易如違本條之規定海關得按照本章程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罰辦之

凡註冊經營國內貿易之航海民船 如欲在未設關卡地方貿易後改營漁業者得於改業以前未次結關時由該船業主或船長呈請海關核准後將所領漁業執照或按照現行漁業章程所領與漁業執照有同等效力之單照呈驗出關在該船往來掛號簿內註明「某年某月某日裝有某項貨物或空船」應載自某處結關遵照國內貿易章程開往某處將來該船到達指運口岸將貨卸清後准其改營漁業某日為止」但該船在改營漁業之時不得兼營貿易如於未經准許恢復經營貿易以前有私行變運貨物情事海關得按照本章程第十三條罰辦之

一七 凡已註冊之航海民船如在海面沉沒或因拆卸及他故停止行駛時應向原註冊海關報明請將原註冊號數取銷違者得將該船業主或船長或保人處以國幣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八 凡中國沿海設有關卡准許航海民船往來外洋貿易之各地應由海關列入航海民船掛號簿內



七 行政 (七) 交通 ●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 航海貿易民船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申請書

- 一九 本章程除在沿海各關卡顯明之處分別張貼
- 二〇 本章程遇必要時得修正之
- 二一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航海貿易民船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申請書

竊(姓名)現有自備(船名)一艘擬在中國沿海往來貿易所有關於航運事宜自應遵照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辦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註冊並發給特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俾資營業謹呈

關稅務司

船名	船類	船種	桅數	目	船長	船寬	船深	容重	業主姓名住址	船長姓名住址	航行路線	船員人數	自備槍械	發給自備槍械執照機關及執照號數

茲保證該具呈人以上所報事項完全無訛並切實遵守海關一切章則如有違犯關章情事願負完全責任  
 具呈人(姓名住址)簽印  
 保證人(商號住址)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書係備容量未滿二百擔之民船所用)

航海貿易民船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申請書

竊(姓名)現有自置(帶民船(船名)一艘業經呈奉 交通部航政局發給國籍證書在案茲擬行駛貿易所有關於航運事宜自應遵照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辦理理合檢同國籍證書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註冊並發給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俾資營業謹呈  
關稅務司

船名	船種	帆桅數目	船長	船寬	船深	容量	業主姓名住址	航長姓名住址	航行路綫	國籍證書號數	國籍證書易數	船員人數	自衛槍械	發給自衛槍械執照機關及執照號數

茲保證該具呈人以上所報事項完全無訛並切實遵守海關一切章程如有違犯關章情事願負完全責任  
具呈人(姓名住址)簽印  
保證人(商號住址)簽印  
(此書係備容量二百擔以上之民船所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七 行政 (七) 交通 ●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 航海貿易民船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申請書

七 行政 (七) 交通 ●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 航海貿易民船續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申請書

航海貿易民船續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申請書

竊(姓名)自置民船(船名)一艘前於 年 月 日曾奉 貴關發給第 號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准予行駛貿易在案茲查該項單簿按章已屆續領之期理合檢齊該項單簿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換發新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俾資營業謹呈 關稅務司

船名	船種	帆桅數目	船長	船寬	船深	容量	業主姓名住址	船長姓名住址	航行路線	國籍證書號數	國籍	外內	貿易	船員人數	自衛衛械	發給自衛衛械執照機關及執照號數
										(容量未滿二百擔之民船無須填具此款)			(容量未滿二百擔之民船僅准在國內貿易)			

具呈人(姓名住址)簽印  
情事願負完全責任  
保證人(商號住址)簽印

茲保證該具呈人以上所報事項完全無訛並切實遵守海關一切章程如有違犯關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由海或內河航運之包裹或物品其總重量在一千公斤以上者應於未上船時由發送人將其重量之標識註明於包裹或物品上

前項標識得以籤條爲之不得小於四公寸寬六公寸長質料應耐久字跡應顯明在包裹或物品之附著處應堅牢

第二條 標識上之文字須用中國文字及亞拉伯符號

由國外進口之包裹或物品其標識上之文字原爲外國文者海關應譯成中文

第三條 巨大木材笨重鐵石及其他類此之物品因特別情形無法確定其重量時應由發送人依第一條之規定註明其重量之約數

第四條 包裹或物品之重量未經標明者起卸時應由船主或其負責人員向起卸工人報告各件重量之約數

第五條 發送人係法人或無行爲能力者本章程規定之責任由法人之代表或其法定代理人負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

●交通部航業公會章程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航業公會以發展航業增進同業利益爲宗旨  
第二條 航業公會於航業繁盛地方設立之但同一地方不得更設性質相同之公會

七 行政 (七) 交通 ●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

第三條 發起航業公會須有本章程第四條第一項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繕擬會章及發起人名冊呈由地方最高長官咨送交通部核准設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爲航業公會會員  
一 經營航業者  
二 在各航業公司或官商船隻曾任或現任重要職務者  
三 經營船舶轉運事業及曾任或現任此項事業之重要職務者  
四 經營造船事業及曾任或現任此項事業之重要職務者

第五條 航業公會圖記由交通部刊發於呈請核准設立時隨繳刊費四元

第六條 航業公會之職員如左  
一 執行委員自三人至九人  
二 監察委員自二人至五人

第七條 航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投票公舉該會應將被選各員履歷呈送交通部備案

第八條 航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之任期以會章定之

第九條 航業公會會員俱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選舉方法以會章定之

第一〇條 航業公會之會務如左  
一 關於維持航業上公共營業並研究改良發達事項  
二 關於條陳航業之利弊及一切進行事項  
三 關於辦理航業上公益事項

四 關於調查航業事項  
五 關於編製航業表冊事項  
六 關於研究造船轉運事業之改良發達事項  
七 關於航業上爭議經雙方請求調查之事項  
八 關於交通部委託事項  
九 關於條陳收回外航事項  
一〇 關於條陳改良港務及疏浚河道事項  
一一 關於調查水上保險之利弊及條陳改良事項

一二 關於條陳旅客安寧及防盜事項  
一三 關於條陳開闢航線事項  
第一一條 航業公會由執行委員召集常會臨時會  
第一二條 航業公會經費以會員入會金及常年會金充之其數目以會章定之  
第一三條 航業公會會員名冊於每年常會前一個月呈送交通部備案  
第一四條 航業公會會務情形及收支數目應於每六個月報告會員並呈報交通部備核遇有特別或緊急事件得隨時呈部  
第一五條 特別捐助會費或航業上公益費巨款暨在會者有成績人員得由航業公會呈請交通部核准獎勵之  
第一六條 航業公會修改會章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一七條 航業公會有違背本章程及妨害公益或受人把持利用時交通部依左列各項方法處分之  
一 取消議決之事項  
二 解免職員之職務  
三 令行該會改組

交通部航業公會章程

交通部航業公會章程

七 行政 (七) 交通 ●交通部航業公會章程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四 停止該會或解散之

第一八條 航業公會經會員公決自行解散須申明理由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一九條 航業公會解散後清理賬目及其他手續以會章定之

第二〇條 在本章程未頒布以前已設立之航業公會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公會應依本章程另行改組

第二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交通部修正之

第二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一 凡輪船或民船公司行號應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商會法分別組織同業公會加入商會

(理由) 本項之規定係二十年九月交通部撤銷航業公會組織規則前訓練部通函各地航業團體應依商人團體組織法規改組或組織

之舊案為根據惟輪船與民船之營業範圍運轉動力及其經營者之意識彼此不同徵

之事實混合組織至多不便故為規定分別組織之原則

二 未設立公司行號之輪船或民船曾正式向官廳登記者得以其牌號為參加同業公會之單位

(理由) 輪船或民船之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多以其船隻牌號直接經營業務除有移動性質外

幾與普通商店無異而其營業狀況資本數

量使用人數且有超過普通商店若干倍以上者自不能不使有參加團體組織之機會

故設本項以為之救濟

三 輪船或民船業同業公會之區域除依照工商同

業公會法之規定外其航線跨二以上有縣市之各該公司行號應加入該公司行號所在地之各該同業公會如該公司行號有總分公司行號時併應各別加入各該所在地之各該同業公會如該地同業不滿七家及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得加入航線所經任一縣市之各該同業公會

(理由) 輪船或民船之航線常跨數縣市或數省其未設公司行號者又來往無定故其組織之區域有不能完全應用縣市之規定者前此

長江各埠航商請求另訂單行法規即以此為理由之一故規定本項以為之救濟

四 輪船或民船業同業公會之最高監督機關為交通部除關於成立解散及有關會務組織等事項應隨時呈由地方政府轉送交通部核准並分發實業部備查外其關於航業行政上重大事項應逕呈交通部核辦

(理由) 同業公會與商會有一貫之系統依法以實業部為最高監督機關而航業行政又屬交通部之職權為維持航業行政之便利及商人團體之系統一貫故為本項之規定

第一條 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

第二條 凡服務於以機器運轉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上航行商船之海員集合一百人以上得組織海員工會

第三條 凡前條所稱商船服務之海員除左列各款者外均得為海員工會會員

一 船長代理船長大二副

二 輪機長大二管輪

三 無線電員

四 醫師

五 引水人

六 其他業務人員

第四條 海員工會主管官署為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最高監督機關為交通部

第五條 凡航行於二個以上港埠間之商船其海員應加入該商船登陸港埠之海員工會

第六條 海員工會須設立於港埠或航業繁盛處所

在同一地點祇准設立一個海員工會

第七條 海員工會得以商船為單位設立海員工會分事務所同一商船祇准設立一個海員工會分事務所

第八條 海員工會須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其所屬之分事務所須冠以該商船或該公司該輪局之名稱

第九條 海員工會之任務除遵照工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外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 航海智識技能之增進

二 航海危害之預防及救濟

三 客貨載運之便捷

四 旅客待遇之改善

五 海員保險之促進

六 其他關於航政航業之建議及諮詢

第一〇條 海員工會會員及職工除遵照工會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外并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一 封鎖或扣留船舶

二 航行中之罷工怠工

- 三 妨礙船舶之航行
- 四 撞取或毀損船貨或屬具
- 五 加害於船舶業主或海員
- 六 幫別鬥爭
- 七 勒索旅客

- 第一條 海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海員工會須於本規則施行後兩個月內依本規則改組之
- 第三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如於同一地點已有兩個以上之海員工會時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十月五日行政

院公布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發展航運利益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宗旨
- 第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名稱應為中華海員工會
- 第三條 凡服務於以機器運轉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上航行商船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海員集合五十人以上者得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各地海員分會有五個海員分會之發起得組織中華海員工會
- 第四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構成份子依據第三條之規定但左列各項人員不得為海員工會會員
  - 一 船長代理船長大二三副但內河小輪之大副不在此限
  - 二 輪機長大二三管輪但內河小輪之老軌不在

七 行政 (七) 交通 ●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此限

- 三 無線電員
- 四 醫師
- 五 其他業務人員

第五條 中華海員工會設於中國最繁盛之商埠於各港埠或航業繁盛處所得組織分會於各商埠或各該商船之公司輪局所在地組織支部支部之下

第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各海員工會分會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七條 海員工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海員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九條 海員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一〇條 中華海員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

第一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以一個為限在同一港埠祇得設立一個分會在同一商船或各該商船之公司輪局所在地祇得設立一個支部

第一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最高主管官署為交通部海員工會所屬之分會支部以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為管轄機關

第一三條 各地海員工會分會須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其所屬之支部須冠以該商船或該輪局之名稱

第一四條 商船航經各港埠其海員應受當地海員工會之指導當地海員工會分會亦應盡其維護之職責

第一五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任務除遵照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十三項之規定外須注意左列事項

- 一 航海智識技能之增進
- 二 航海危害之預防及救濟
- 三 客貨載運之便捷
- 四 旅客待遇之改善
- 五 海員保險之促進
- 六 其他關於航政航業之建議及諮詢

第一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會員及職工除遵照工會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外並不得有左列各項之行為

- 一 封鎖或扣留船舶
- 二 撞取或毀損船貨或屬具
- 三 加害於船舶業主或海員
- 四 幫別鬥爭
- 五 勒索旅客

第一七條 中華海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一八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整理海員工會綱領 民國十九年四月三日 中央第八十三次常務會議

一 關於海員之立法例

查各國在立法上六抵認海員為船舶勞務者之構成要素故當僱用之際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租用人)

須與該海員締結僱傭契約且為保護經濟上之弱者起見此種契約必須經過公法上公認之手續始生效力而海員與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租借人)立於僱傭關係故適用民法中關於僱傭之規定此外關於海員之保護各國尙有取締海員介紹所及強制海員保險等制度

二 關於海員之範圍

欲定海員之範圍須先明船舶之意義查最近國政府公佈之海商法所稱之船舶係指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而以商行爲目的者而言故(一)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二)專用於公務或研究學術之船舶(三)以權權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四)私人之遊覽船及漁船等均不得爲海商法上之船舶船舶之意義既明進而研究海員之意義查各國立法例有分船員爲船長與海員兩種者故所謂海員係指船長以外之一切船上員工而言但我國海商法則分海員爲船長與船員兩種此則與他國所稱爲海員者微異若照我國之海商法則海員之範圍可規定如下  
海員係指服務於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而以商行爲目的者之一切員工而言詳言之所謂海員不僅包括甲板部機關部及事務之一切人員即醫生看護人及其他服一切雜務者均屬之並不問其性別惟引水人因其非在特定船舶服務且非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租借人)之使用人故不應包括在海員之內

三 關於海員工會之辦法

查海員工會其所以惹起糾紛之焦點約可分爲下列五項

一 幫別之競爭查海員中向有廣幫幫之名稱與九公所之組織幫別之中復各分派此實爲其糾紛之最大原因蓋各幫派別或因地域之觀念或因權利之衝突各思把持海員工會植黨樹勢互相攻訐爾詐我虞此爭彼奪而其所藉爲口實者約有三端(一)選舉舞弊(二)賬目不清(三)黨同伐異即就此數端觀之在表面上固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其骨子裏非因地域之陋見即爲權利之鬭爭亦顯而易見爲今之計宜一面派員督促切實整理一面由政府嚴令海員工會必須遵用工會法所規定之會員名簿與會計簿依時分別送交主管官署審核則積弊漸革糾紛自少

二 高級海員應否加入海員工會

海員工會證書或其他地位之高下可分爲高級海員與下級海員二種在法律上兩者所享受之權利及負擔之義務亦自有別且考諸實際高級海員其地位正與工場中之技師辦事員等相似并非純粹之勞工宜分別加入工商同業公會或技師工程師醫生等所組織之團體不宜許其爲海員工會之會員  
三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之船員應否與海員共同組織工會  
依海商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凡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均非海商法所稱之船舶故在此類船舶中服務之船員自不屬於海員之範圍惟此種船員其性質與海員相類似之點頗多且常與船舶所有人立於僱傭關係爲保護經濟上之弱者計應許其與海員共同組織工會

四 輪船茶房是否屬於海員

茶房應包括在下級海員之內據中央訓練部之調查輪船茶房在輪船中時有舞弊營私之事尚旅苦之但此種積弊宜另行設法取締或改善不宜因此竟劃輪船茶房於海員範圍以外  
五 民船船員與海員應否分別組織所謂民船係指以權權帆篷等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而言屬於此種船舶之船員多係自備船隻自行營業即間有立於僱傭關係者而船主與船員大抵甚相融洽船員方面並不感受若何壓迫之痛苦亦無向船主爲若何要求之必要與海員之純粹立於僱傭關係者不同且海員爭得之待遇常有非民船船員所能享受者苟民船船員與海員共同組織工會則民船船員將感義務多而權利少彼此利害有時且立於相反地位故民船船員與海員宜以分別組織爲宜茲按照海員與民船船員之實際需要決定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之組織要領如左  
一 凡服務於使用機器發生動力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上航行商船下級海員與服務於以權權帆篷等爲主要運轉方法之民船船員須分別組織  
二 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均採產業別組織  
三 凡航行於二個以上商埠間之船舶之船員應加入該船舶直屬本店或支店所在商埠之海員工會  
四 凡航行於二個以上商埠間之民船船員應加入該民船船主住所或居所所在商埠之民船船員工會  
五 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適用工會法一般之規定

#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日施行

第一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謀智識技能及公共福利之增進為目的

第二條 凡以棉襪帆篷等為主要運轉方法之民船其服務之員工集合一百人以上得組織民船船員工會

第三條 民船船員工會主管官署為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最高監督機關為交通部

第四條 在同一區域之民船船員祇得組織一個民船船員工會

第五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民船之登記管轄區域為組織區域在登記管轄區域未確定之地以縣市為組織區域

第六條 凡航行兩個以上之縣市間之民船船員欲加入工會時須加入該船業主住所或居所所在縣市之民船船員工會

第七條 民船船員工會得於縣市各鄉鎮設立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

第八條 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須有同一工會會員四十人以上始得組織

第九條 民船船員工會須冠以所在縣市之名稱其所屬之分事務所須冠以該鄉鎮之名稱

第一〇條 民船船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一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民船船員工會須於本規則施行後兩個月內依本規則改組之

第一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已有兩個以

上之民船船員工會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交通部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各職員執行職務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會各職員均應按照組織系統表承承各級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四條 本會事務均須經委員長核行委員長有事故時呈請部長派員代理或臨時派員代拆代行

第五條 本會各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尙未宣佈之文件不得任意洩漏

第六條 本會各處所分科室職掌及各職員請假考勤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辦公時間依照本部處務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會各職員薪俸旅費出動費之數目另定之

第九條 各處承辦事件有互相關聯者由各主管長官會商辦理其意見不同者呈請委員長核定之

第一〇條 各處承辦互相關聯事件由關係最要者主稿承辦其有關係之各處主管長官須會同署名承辦後應抄送有關係之處備案

第一一條 各處案卷由主管長官派員保管各職員不得攜出會外

第一二條 本會所收文件由總務處呈請委員長核閱後按事務之性質分送各處辦理

第一三條 各處承辦文件由各處呈請委員長核定後再行繕正連稿送交總務處印發

第一四條 本會宣佈命令及進退職員文件均由總務處委員長之命辦理

第一五條 本會召集會議時由總務處先期通知各委員出席與議

第一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總務處編定議事日程呈由委員長核定分送各委員

第一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總務處派員記錄

第一八條 本會議事錄由總務處整理保存之

第一九條 本會議決案由總務處按其性質分別執行或送工務處承辦

第二〇條 本會經費由總務處編製總預算經會議決後轉呈部長核准後並編製總決算經會審查後呈部轉送審計院核銷

第二一條 本會經常臨時費用由總務處按照本會預算呈請委員長核發

第二二條 各處所用物品均由總務處購發但各測量隊所用零星物品在每月核定概算範圍內得由各該隊主管人員核准按照預算節目就近購用隨時呈報本會備核

第二三條 測量隊每月經費由各該主管人員擬具詳細預算呈由工務處長會同總務處長審核後呈請委員長核准

第二四條 測量隊每月用款須造具決算呈由工務處長送經總務處長審核後呈請委員長核准

第二五條 關於測量及工程計劃由工務處設計後

# 七 行政 (七) 交通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七 行政 (七) 交通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會議細則

呈請委員長提出會議核定施行

第二六條 測量及施工遇有應行變更或擴充時工務處長得提出意見書呈請委員長提出會議核定

第二七條 工務處測量及施工計劃對於費用有特別增減時須通知總務處會商辦理

第二八條 測量隊每月所施工作應詳細呈報工務處長核定後呈會審查並移送總務處備案其重要者應由工務處長隨時報告委員長

第二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〇條 本細則自呈奉交通部核准之日施行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會議細則

民國十九年 月 日

交通部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交通部部長交議事件

二 委員長或委員提議事件

三 總工兩處建議事件

第三條 本會於每月第四星期四日開常會一次但因必要或委員三人以上提議時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第四條 本會須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事件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可決通過之可否則數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長就委員中委託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凡議案由提案人或代表說明意旨但經主席之許可得省略之

第七條 凡議案須經過討論及審查之手續始得付表決但事務簡單明瞭主席認為毋庸付審查者得省略之

第八條 議案應付審查者由主席指定委員三人或五人審查之

第九條 審查會應舉一人為主席審查案之結果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時由審查主席決定之

第一〇條 本會收到各項議案由委員長核定次序編列議事日程依次開議

第一一條 議案之性質關聯或類似者得併案討論

第一二條 編入議事日程之議案當日不能議畢者次日繼續開議

第一三條 開會時到會人員須簽名於出席簿

第一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修正之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交通部核准之日施行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分科職掌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交通部核准

總務處分科職掌

文書科分掌事務如左

關於機要事項

關於考績事項

關於會議事項

關於撰擬命令事項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關於典守國防事項

關於其他屬於文書事項

編查科分掌事務如左

關於繕譯事項

關於調查事項

關於編製會刊事項

關於編訂章則事項

關於其他屬於編查事項

會計科分掌事務如左

關於收支保管款項事項

關於審核經費事項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登記各項賬冊事項

關於其他屬於會計事項

庶務科分掌事務如左

關於購置物品儀器事項

關於保管器物文具事項

關於衛生清潔事項

關於其他一切雜務事項

工務處分科職掌

事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保管文卷圖記事項

關於撰擬繕寫文書及本處收發事項

關於隊員請假事項

關於本處雜務事項

關於不屬於技術之事項

設計室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各種工程設計及測量程序事項

關於估計工料及招標監工事項

關於調查及勘驗事項

關於審核測量工作及報告事項

關於各種工作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工程計劃事項  
製圖室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繪畫及晒印圖表事項

關於編訂及保管圖表事項

關於圖表計算及校對事項

關於編訂年報月報事項

關於保管儀器事項

關於其他繪製事項

測量除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實施各種測量及測驗事項

關於測勘災區及江流變遷事項

關於各種繪算記載統計報告事項

關於管理儀器及船舶事項

關於其他一切測量事項

###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年十月交通部  
鐵道部會令公布並  
會呈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交通部鐵道部為籌備東方大港建築事宜

設立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交通部鐵道部遴選員會同

委派並以委員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酌置工程司工務員事務員測

繪員各若干人由交通部鐵道部會派

第五條 本委員會遇有技術上之必要得由委員會

呈請兩部部長指派部內技術人員幫同辦理

第六條 主任委員綜司規畫設計及本會一切事務

第七條 委員專司調查研究並審議測繪與施工各

項計畫方案及本會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須開會議一次遇

有重要事務得隨時召集開會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四人以上之出席及出

席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一〇條 本委員會重要事務須由會議決定呈請

兩部部長核定行之

第一一條 本委員會經辦事務每月終須分報兩部

部長核閱

第一二條 本委員會繕寫事宜得酌用雇員

第一三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呈請

兩部修正

第一五條 本章程由兩部會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一年一月六日交  
交通部鐵道部核准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係依照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立凡本會一切會務之處

理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依本會章程第六條之規定

綜司規畫設計及本會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委員依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專司

調查研究並審議測繪與施工各項計畫方案及本

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依本會章程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本會

重要事務須由會議決定呈請兩部部長核定行之

並至少每三個月須開會議一次遇有重要事務得

隨時召集開會

人以上之提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左列事項均須提交會議審議或提出

報告

一 年度經費預算

二 年度經費決算

三 每季收支報告

四 每季行政計畫及工作報告

五 測繪計畫與成績報告

六 測繪計畫與成績報告

七 調查及研究報告

八 工程計畫

九 施工細則與工程合同

一〇 四千元以上之建築及購置

一一 員司之任免及調派

一二 其他有關重要事項

第七條 本會開會日期之通知除因特別事故外須

由主任委員於五日前發出

第八條 各委員提案除因特別事故外須於開會三

日前發出

第九條 除臨時動議外各委員提案均須用書面提

出

第一〇條 本會會議議程由主任委員編列於開會

前一日送達各委員

第一一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席選主任委員

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席

第一二條 依本會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本會得酌置

工程司工務員事務員測繪員各若干人但須呈請

交通部鐵道部會派

第一三條 本會置測繪工程司一人辦理本會一切

七 行政 (七) 交通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分科職掌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章程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四八五七

七 行政 (七) 交通

●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章程 ●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規畫測繪事宜

第一四條 本會置設計工程師一人辦理本會一切規畫設計事宜

第一五條 本會工程師工務員測繪員承主管員司之命辦理調查測繪探險研究設計製圖保管圖案表冊及其他技術事宜

第一六條 本會事務員承主管員司之命分掌會議紀錄文書收發文稿撰擬保管印信案卷編印報告登記進退編製預算決算登記帳簿辦理出納保管單據購置物品保管器具及其他屬於文書會計事務統計事宜

第一七條 本會雇員承主管員司之命辦理應辦事項

第一八條 依本會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本會遇有技術上之必要得呈請兩部部長指派部內技術人員幫同辦理技術事宜

第一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議議決早請交通鐵道兩部修正之

第二〇條 本細則由本會分呈交通鐵道兩部核定施行

●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年十月交通部

鐵道部會令公布並  
會呈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交通部鐵道部為籌備北方大港建築事宜設立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交通鐵道兩部遴選會同委派並以委員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酌置工程師工務員事務員測

量員各若干人由交通鐵道兩部會派

第五條 本委員會遇有技術上之必要得由委員會呈請兩部部長指派部內技術人員幫同辦理

第六條 主任委員綜同規畫設計及本會一切事務第七條 委員專司調查研究並審議測繪與施工各項計畫方案及本會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須開會議一次遇有重要事務得隨時召集開會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四人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員過半數人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一〇條 本委員會重要事務須由會議決定呈請兩部部長核定行之

第一一條 本委員會經辦事務每月終須分報兩部部長核閱

第一二條 本委員會繕寫事宜得酌用僱員

第一三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呈請兩部修正

第一五條 本章程由兩部會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六日交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係依照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立凡本會一切會務之處理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依本會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綜同規畫設計及本會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委員依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專司調查研究並審議測繪與施工各項計畫方案及本

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依本會章程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本會重要事務須由會議決定呈請兩部部長核定行之並至少每三個月須開會議一次遇有重要事務得隨時召集開會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或由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左列事項均須提交會議審議或提出報告

一 年度經費預算

二 年度經費決算

三 每季收支報告

四 每季行政計畫及工作報告

五 測繪計畫與成績報告

六 測繪計畫與成績報告

七 調查及研究報告

八 工程計畫

九 施工細則與工程合同

一〇 四千元以上之建築及購置

一一 員司之任免及調派  
一二 其他有關重要事項  
第七條 本會開會日期之通知除因特別事故外須由主任委員於十日以前發出  
第八條 各委員提案除因特別事故外須於開會五日前發出  
第九條 除臨時動議外各委員提案均須用書面提出  
第一〇條 本會會議議程由主任委員編列於開會前一日送達各委員

第一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席過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席

第二條 依本會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本會得酌置工程師工務員事務員測繪員各若干人但須呈請交通鐵道兩部會派

第三條 本會置測繪工程師一人辦理本會一切規畫測繪事宜

第四條 本會置設計工程師一人辦理本會一切規畫設計事宜

第五條 本會工程師工務員測繪員承主管員司之命辦理調查測繪探險研究設計製圖保管圖案表冊及其他技術事宜

第六條 本會事務員承主管員司之命分掌會議紀錄文書收發文稿撰擬保管印信案卷編印報告登記進退編製預算決算登記帳簿辦理出納保管單據購置物品保管器具及其他屬於文書會計事務統計事宜

第七條 本會雇員承主管員司之命辦理應辦事項

第八條 依本會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本會遇有技術上之必要得呈請兩部部长指派部內技術人員幫同辦理技術事宜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議議決呈請交通鐵道兩部修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由本會分呈交通鐵道兩部核定施行

●建設委員會北方大港籌備處組織大綱

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綱十日建委會公布

七 行政 (七) 交通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建設委員會北方大港籌備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處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直屬於建設委員會水利處專司測驗並研究有關北方大港建設之一切資料以備將來工程計劃之根據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綜理全處一切事務由建設委員會委派

第四條 本處設工程師技術員及事務員若干人分掌技術及總務事務由主任委派呈報建設委員會水利處備案

第五條 本處依事實之需要得僱用測夫及記載員

第六條 本處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大綱有未盡適宜之處得隨時呈請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鐵道部分掌事務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參事辦事處稱參事廳設左列各組

一 法制組

二 審察組

三 編訂組

四 纂修組

第二條 參事廳法制組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法案命令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法案命令之核議事項

三 關於法案命令之解釋及適用事項

四 關於本部規章撰擬審查事項

五 關於法規會議事項

六 關於部長次長特交事項

七 關於本廳不屬各組事項

第三條 參事廳審察組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鐵道政策及施政方針之擬議事項

二 關於合同條約之擬議及適用事項

三 關於各路法規之起草事項

四 關於行政訴訟訴願事項

五 關於陳訴及控告事項

六 關於評議各種條陳事項

第四條 參事廳編訂組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部公布之法規編輯事項

二 關於各路法規核准備案登記事項

三 關於府院令行各種法規編存事項

四 關於各院部令行各種法規編存事項

五 關於法規合同條約之印行保管事項

六 關於有關法規之公文函電記錄事項

七 關於工作報告事項

第五條 參事廳纂修組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鐵道史料徵集事項

二 關於鐵道史編纂印行事項

三 關於鐵道史編纂會議事項

四 其他關於撰著事項

第六條 秘書辦事處稱秘書廳設左列各室

一 機要室

二 編譯室

三 圖書室

第七條 秘書廳機要室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機密公文函電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密電之編譯及保管事項

●鐵道部分掌事務章程 四八五九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分掌事務章程

- 三 關於機密文件及重要合同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部務會議事項
- 六 關於本廳其他事項
- 第八條 秘書廳編譯室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編譯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審定送譯鐵路著作事項
  - 三 關於宣傳政策文字之撰擬編印事項
  - 四 關於鐵道公報事項
  - 五 關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 第九條 秘書廳圖書室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圖書之搜集編目登記整理及保存事項
  - 二 關於圖書之陳列收發借閱事項
  - 三 關於圖書之寄存及移贈事項
- 第一〇條 總務司設左列各科
  - 一 文書科
  - 二 人事科
  - 三 育才科
  - 四 會計科
  - 五 事務科
- 第一一條 總務司文書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二 關於公文函電之撰擬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事項
  - 四 關於文電卷宗之保存借閱事項
  - 五 關於文件之繕校事項
- 第一二條 總務司人事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考成及獎懲撫卹事項
  - 三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敘薪事項
  - 四 關於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謁見事項
  - 五 其他關於人事事項
- 第一三條 總務司育才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 二 關於交通大學事項
- 三 關於畢業生之分發實習事項
- 四 關於鐵道附屬學校事項
- 五 關於留學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與鐵道有關之學務事項
- 第一四條 總務司會計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部行政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本部款項之收支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部款出納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本部財產之保管事項
- 第一五條 總務司事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部物品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官署之清潔及修理事項
  - 三 關於對外交際典禮及指揮差役事項
  - 四 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 第一六條 業務司設左列各科
  - 一 營業科
  - 二 運輸科
  - 三 勞工科
- 第一七條 業務司營業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定事項

- 二 關於客貨營業及特別營業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編訂及修改客貨運輸通則並審核各路附則事項
- 四 關於客貨運價之規定及審核並修改增減各事項
- 五 關於與鐵道有關之各種運輸營業之調查事項
  - 六 關於省有民有及專用鐵道業務之監督及調查事項
  - 七 關於鐵路警務事項
  - 八 關於鐵路附屬事業之監督及調查事項
  - 九 關於國道業務事項
  - 一〇 關於國際鐵路營業事項
  - 一一 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 第一八條 業務司運輸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與支配事項
  - 二 關於國有鐵道行車之監督及計畫事項
  - 三 關於審核添購改造及修理機車車輛及購買行車材料各事項
  - 四 關於與鐵路有關各種運輸及行車之調查事項
  - 五 關於編訂及修改行車規章事項
  - 六 關於核轉各項運輸帳目事項
  - 七 關於審查各路電報電話及行車電話事項
  - 八 關於行車事變路線通阻等報告之審核事項
  - 九 關於各種車證或憑單之製訂及審查事項
  - 一〇 關於其他運輸上之一切事項
- 第一九條 業務司勞工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員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 二 關於鐵道工人教育事項
- 三 關於鐵道工會組織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鐵道工人爭執糾紛之裁決事項
- 五 關於鐵道工資之增減事項
- 六 關於鐵道工人生活之改良事項
- 七 關於鐵道工人之其他事項

- 八 關於國有鐵道購料款項支出之審核事項
- 第二三條 財務司債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有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 二 關於發行國有鐵道公債事項
  - 三 關於國有鐵道借款合同之審查及修改事項
  - 四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債務之審核事項
- 第二四條 財務司調查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有鐵道經濟之調查計畫事項
  - 二 關於國有鐵道及國道已成未成線有關係各地方經濟狀況之調查研究及規畫發展事項
  - 三 關於國有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經濟設計事項
  - 四 關於特別調查事項

- 第二〇條 財務司設左列各科
  - 一 理財科
  - 二 計核科
  - 三 債務科
  - 四 調查科
- 第二一條 財務司理財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款項之調劑保管事項
  - 二 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 三 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 四 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租借處分事項
  - 五 關於鐵道附屬事業之財務事項
  - 六 關於國道財務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 第二五條 工務司設左列各科
  - 一 工程科
  - 二 機務科
  - 三 設計科
- 第二六條 工務司工程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保養鐵道國道工程之監督管理擴充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建築保養國有鐵道及國道工程施工程序之核定工事進行之監理事項
  - 三 關於建築保養國有鐵道及國道工程時期工程購料用料之核定考查事項
  - 四 關於國有鐵道及國道工程用料工廠之建設經營事項
  - 五 關於建築保養國有鐵道終點沿線附近市街港埠施工程序之核定及工事進行之監理事項
  - 六 關於國有鐵道國道附屬事業之各項設備工

- 二 關於鐵道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事項
- 一 關於鐵道賬目單據款項及債務賬目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鐵道會計事項
- 四 關於國有鐵道預算之監督執行事項
- 五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 六 關於審核國有鐵道收支計算書事項
- 七 關於派員稽核國有鐵道賬目事項

- 七 程之監核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 第二七條 工務司機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保養國有鐵道及國道機務之監督管理擴充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建築保養國有鐵道及國道機械施工程序之核定工事進行之監理事項
  - 三 其他建築保養國有鐵道及國道工程時期機務購料之核定考查事項
  - 四 關於國有鐵道及國道機務用料工廠之建設經營事項
  - 五 關於國有鐵道及國道附屬事業之各項設備機務之監核事項
  - 六 關於國有鐵道及國道之電務事項
- 第二八條 工務司設計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有鐵道及國道系統及敷設次第之規畫事項
  - 二 關於國有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技術規畫事項
  - 三 關於國有鐵道及國道展長擴充或變更路線之規畫事項
  - 四 關於國有鐵道及國道各項機廠及用料工廠之規畫事項
  - 五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及省道路線之審查核定事項
  - 六 關於國有鐵道及國道建築保養成績及工事用款之編輯事項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分掌事務章程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分掌事務章程

七 其他屬於國有鐵道及國道及附屬事業一切附帶建設之規畫事項

第二九條 各會處分掌事務規則另定之

第三〇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鐵道部案語

案查二十一年十月部令第八八五號業務司勞工科改隸總務司財務司調查科改隸業務司統計科改隸總務司財務司增設產業科其職掌如下

- 一 關於鐵道產業之處理事項
- 二 關於鐵道土地之購借租借整理經營事項
- 三 關於鐵道附屬事業財產之處理事項
- 四 關於鐵道產業之調查登記事項
- 五 關於鐵道動產證券及不動產契約之保管事項

●主計處派駐鐵道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主計處呈准備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第三四兩條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 第二條 鐵道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辦公處所之名稱依其在機關之組織規定如左

- 一 各鐵路管理局或管理委員會會計處主辦人員稱處長並依事務之需要得設副處長
- 二 各鐵路工程局會計課主辦人員稱課長
- 三 其他所屬機關會計室依事務之繁簡置會計主任或會計員

●主計處派駐鐵道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第三條 主辦會計人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鐵道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處理各該機關歲計會計事務

第四條 主辦會計人員得出席各該所在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五條 主辦會計人員辦公處所應按左列之規定分設課股並設佐理人員分掌職務

- 一 各鐵路管理局或管理委員會會計處得設二課至三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站賬檢查員材料點查員各若干人
- 二 各鐵路工程局會計課得設二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課員若干人
- 三 其他附屬各機關會計室得設佐理員若干人
- 四 主辦會計人員辦公處所得酌用雇員前項課員等人數視事務之繁簡由鐵道部會計長呈請主計處核定之

第六條 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計長任用其佐理人員由鐵道部會計長呈請主計長派充

第七條 鐵道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公處所分課及分股職掌規定如左

- (一) 各鐵路管理局或管理委員會會計處得設下列三課
  - 一 綜核課
  - 二 彙編全路概算決算事項
  - 三 稽核全路收支款目事項
  - 四 登記全路總賬簿冊事項

編造各項單表報告事項

六 其他賬務事項

七 點查材料廠庫存材料事項

二 檢查課

- 一 彙編營業進款概算事項
- 二 檢查客貨運單據事項
- 三 登記客貨運進款賬目事項
- 四 編製客貨運統計事項
- 五 編造各項進款單表報告事項
- 六 其他關於業務進款賬務事項
- 七 檢查車站賬目事項
- 八 車站票據印發事項

三 文牘課

一 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譯校保管事項

二 本處員工進退考績及其他人事事項

三 不屬於各課事項

各路之事務簡單無須設置專課辦理文牘事務者所有上列各事項由綜核課承辦之

(二) 各鐵路工程局會計課得設下列二股

- 一 綜核股
- 二 稽核全路收支款目事項
- 三 文件事項
- 四 人事事項
- 五 不屬於他股事項
- 二 簿記股
- 一 編造全路概算決算事項
- 二 登記全路總賬簿冊事項

三 編造各項單表報告事項

四 其他賬務事項

(三)其他附屬機關會計室

一 編造概算決算事項

二 稽核收支款目事項

三 登記賬冊事項

四 編造單表報告事項

五 文書人事事項

六 其他應辦事項

第八條 主辦會計人員在國庫委派主辦出納事務人員辦法尚未實行以前得暫行兼辦出納事務其組織及職掌如左

(一)各鐵路管理局或管理委員會設出納課

一 點驗各站解款及其他收款事項

二 支付全路薪工料價等付款事項

三 編造各項收支款項報單事項

(二)各鐵路工程局設出納股

一 點收工程款項及其他一切收款事項

二 支付全路薪工料價等付款事項

(三)其他附屬機關會計室

一 款項出納事項

二 編造各項收支報告事項

上列辦理出納事務人員職名及人數比照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鐵道部所屬各機關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

修訂實施等事項得由主辦會計人員擬具方案呈請鐵道部會計長核轉主計處核定

第一〇條 各鐵路主辦會計人員應出席全國鐵路

七 行政 (七) 交通

●主計處派駐鐵道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第二章 分科職掌

會計統計會議於必要時其佐理人員得隨同出席  
第一條 各主辦會計人員辦公處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處修訂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 國民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

年八月國府主計處擬訂呈奉 國府令准備案同月令發本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鐵道部會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為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

第三條 會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鐵道部長之指揮主計處鐵道部及直轄各路及附屬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

第四條 會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鐵道部長之指揮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處內職員及鐵道部直轄各路及附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第五條 會計長得列席鐵道部部務會議

第六條 會計長辦公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主計長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七條 會計長辦公處各科設科員八人至十六人內一人至二人由主計長薦任餘均由主計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八條 會計長辦公處得酌用雇員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第九條 會計長辦公處遇事務上之特別需要時得用各路會計人員幫同辦理同時並呈報主計處備案

第一〇條 會計長辦公處遇關於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帳冊表格之修訂得擬具方案呈主計處核辦如各路及附屬機關有建議修改之方案送臨時由處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二章 分科職掌

第一條 第一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調查各路及附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事務情形事項

二 關於製定頒行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三 關於各路及各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之訓練指導監督事項

四 關於統一鐵道會計事項

五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六 關於登記各路及附屬各機關旬報月報年報事項

七 關於編製各項會計報告事項

八 關於會計總帳之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九 關於鐵道部行政育才及其他經費帳目登記事項

一〇 關於鐵道部購料帳目登記事項  
第二條 第二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審計各路及附屬各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各路及附屬各機關概算書暨決算書之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 第二章 分科職掌 第三章 會議 第四章 附則  
●本部總務司出納科辦事細則 收入傳票簿

四八六四

- 一 審核彙編整理事項
- 二 關於鐵道部行政育才及其他經費概算決算之核編事項
- 三 關於預算內各路及附屬各機關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辦理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事項
- 五 關於各路及附屬各機關帳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各路及附屬各機關收支計算書之審核事項
- 七 關於派員稽核各路帳目事項
- 八 關於各路購料款項支出審核事項
- 九 關於鐵道部行政經費育才經費購料款項及其他一切款項之核發收付憑單事項
- 十 關於鐵道部購料委員會帳目之審核事項
- 十一 關於鐵道部內外債款合同及發行公債條款之修改及審核事項

- 第一四條 第四科分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擬撰繕譯校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辦理處內及各路並附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人事事項
  - 四 關於編造工作報告事項
  - 五 關於辦理處務會議事項
  - 六 關於辦理庶務及其不屬各科事項
- 第三章 會議
  - 第一五條 會計長辦公處每星期舉行處務會議一次由會計長召集之以會計長為主席
  - 第一六條 會計長於必要時得呈請主計長鐵道部長會同召集全國鐵路會計會議會議時以會計長為主席
  - 第一七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四章 附則
  - 第一八條 會計長辦公處各種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一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 第二〇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 本部總務司出納科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五日鐵道部修正公布
- 甲 收款
- 一 路局電匯解部款項俟經手銀行送來正副匯款收條後應由出納科加蓋「祇憑」銀行收本部帳不支現款」戳記及本部出納科收款專用圖章即持交應存此款銀行向匯款銀行收款入本部帳由記帳員憑送金簿或存摺製收入傳票正副各一張依次蓋章登記後將正副傳票交收發員登記收入傳票簿送交會計長辦公處第四科呈會計長蓋章後送還出納科副張存科備查正張隨同收支日報表送會計長辦公處第一科
  - 收入傳票簿式如下

收 入 傳 票 簿

繳款憑證 號 數	繳款人 摘要	金額	附 件	呈	發 票	發 票	收 入	備 註
				呈送月日				

二 路局呈報之解款單應先由出納員查明解款確已如數收到後在經手人下簽字再送科長司長

簽字應將復文附單併送

本部各機關經收零星款項應由各機關長官蓋章送交出納科出納科收款後應照第一條辦法核收製收入傳票并製給收據部外各機關及個人繳

款均照上項辦法掣給收據並掣收入傳票  
 四 各路先解款後補解款單者經出納員查明與前  
 掣收入傳票所列科目不符時應由總務司函請會  
 計長辦公處轉帳更正之

鐵道部付款通知

乙 付款  
 五 各項付款先由會計長辦公處審核並製支出傳  
 票正副兩張呈會計長簽章後發由會計長辦公處  
 第一科送交出納科由收發員登記支出傳票簿將

傳票付核對後即用卷夾送科長簽章再呈司長  
 章發還出納科交出納員待付  
 六 出納員收到支出傳票後即憑票付款如須用下  
 式付款通知書時送交科長簽發

付 款 通 知	
查第	號傳票
荷此致	元 角
先生	分正業經備款請即來科具領為
商號	款洋
鐵道部總務司出納科啓	月 日

出納科收到支出傳票後如須以支票支付者應即  
 填具支票呈部長簽字備付如須用現款支付者  
 應估計需用總數填具支票呈簽取現備用

扣款通知

七 付款時除各機關憑正式印收領款者外應由出納  
 員核明領款人印鑑再行支付  
 如已付之款金額內有預支款項應扣回者領款

人仍應出具款項全數收據其所扣之數由出納科  
 填發扣款通知交領款人收存預支收條不退還

鐵 道 部 總 務 司 出 納 科	
扣 款 通 知	
合端領支	月份
業已由本科如數扣還特此通知此致	款洋
先生	出納科科長
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七 行政 (七) 交通 ● 本部總務司出納科辦事細則 付傳單簿 銀行往來簿

款項付訖後由出納員在付出傳單上加蓋付訖戳記并註明收據件數如係用支票支付者並註明銀

行及支票號數即由記帳員查照記帳逐日已付之付款憑證正張於翌晨交收發員登記支出傳單簿

連同單據附隨收支日報表送交會計長辦公處第一科簽收其副張存科備查按月編訂成冊

付 出 傳 單 簿

票號 (或傳單) 號數	領款人	摘要	金額		收到日期		呈送日期	司長簽經手人簽章	發證日期	日期	收據及單據件數	會計長辦公處第一科簽章
			金額	年月日	正張數	回						

八 員司薪餉 每月員司薪俸先由會計長辦公處

第一科將支出傳單附同薪俸單及空白收據送交出納科後由科長派定員司分任包封各員隨即照薪俸單將各機關員司應扣及實發銀數分別記明於包封上并將收據核對與應發數目是否相符然後在包封及收據上附記同一暗碼以便發薪時查對同時由科電知銀行派送現金俟送到後由出納員照各員應包總數支配清楚即由各員分別包封并在薪俸單上簽章交回出納員候發發薪前先用出納科將空白收據送交各機關之收發員查收分轉然後由各員簽字蓋章黏貼印花運

向出納科領取出納科發俸時應將各員存料印簿

核明方得發給  
出納科發薪時應將薪俸包各按暗碼分置特置木箱箱格之內俟發交薪俸包時應將收條交換依次放入原箱以免紛亂失散俟每日發畢再整理之  
九 工役薪餉單 工役餉單由事務科造送會計長辦公處第四科轉送審核由會計長辦公處第一科隨同支出傳單送科後由科開具支票取現並會同事務科派員查明應扣數目分別包封於數值後置公報號點名換次發放工役餉餉須在發放薪工簿上簽名為證

丙 帳冊

一〇 現金出納簿 此簿由記帳員逐日憑收入及支出傳單逐項登記按日一結每月終由科長簽字蓋章  
一一 現金收支日報表 每日收支款項應於次晨據式製成五份送由科長并呈司長蓋章後一份連同收入傳單及已付款之支出傳單附同單據送會計長辦公處第一科以一份呈部長以一份呈司長以兩份存科備查  
一二 銀行往來簿 此簿應照下列格式分月記載其式如下

銀 行 往 來 簿

記 日 期	傳 單 號 數	支 號 數	金 額	
			收 方	付 方

其登記方法與現金出納簿同  
每月俟銀行送到月結單時須細為核對如月結單

存數超過往來簿結數時須將未付支票號數及數目一一另單列奉附簽科長核閱以明其相差之原

一三 銀行利息簿 簿式如下

銀行利息簿

起息 月 日	存款 或 欠	金額	日		積數		利率	利息	
			收	付	方	方		收	付
		合計				利率			

每半年(即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銀行送到利息結單應與利息簿核對

一四 結存款項表 每日收款結存款目應由出納

員按式製成七份一份呈部長一份呈司長兩份送會計長辦公處第一科一份存科長處兩份存科備查

表式如下

鐵道部出納科結存款項表

種類	存款別	上月結存	本月收入	本日支出	本日結存	合計	備	考
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號 號								

一五 未付支出傳票簿清單 逐日會計長辦公處第一科送交之支出傳票如經三個月以上尙未經收款人領取須填製此單將未付之傳票號數領款人姓名或商號及數目一一記入并結一總數分送二份經核對後送由科長蓋章以一份連同傳票送會計長辦公處第一科將該項傳票註銷以一份存料備查

一六 其他補助帳簿表冊得斟酌需要訂定之  
丁 文書  
一七 出納科掌理部款出納及調度財務故關於此兩項文件均由科提稿每月於十五日前後應電催各路解繳本月內解部經費  
戊 文件收發  
一八 本科文件類皆附有支票匯條收據及重要單

據收發員於簽收時務須注意文件是否齊全於簽件時將重要附件一一標明以免遺失抽換  
●鐵道部統計處職掌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  
一 鐵道部為辦理及統一本部及各附屬機關之統計事宜設統計處

七 行政 (七) 交通 ●本部總務司出納科辦事細則 銀行利息簿 鐵道部出納科結存款項表

●鐵道部統計處職掌規則 四八六七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統計處職掌規則

●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 統計處置左列各股

一 會計股

二 營業股

三 事務股

三 會計股掌左列各項事務

一 關於編造國內鐵道會計統計總報告及擬訂表式事項

二 關於彙編國內鐵道各種會計月報及旬報事項

三 關於查核糾正並指導編造年報事項

四 關於國有與公私有鐵道每年經濟狀況及各路歷年經濟狀況統計事項

五 關於各路債務還本付息統計事項

六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統計編製事項

七 關於其他會計方面之統計事項

四 營業股掌左列各項事務

一 關於行車統計事項

二 關於客運貨運軍運統計事項

三 關於各貨機車統計事項

四 關於燃料統計事項

五 關於機廠統計事項

六 關於材料統計事項

七 關於各路各項經費之比較統計事項

八 關於國有與公私有鐵道客貨運比較及各路陸運與水運運費比較之統計事項

九 關於員工及文書統計事項

一〇 關於編製各鐵道沿線物產統計事項

一一 關於查核糾正並指導以上各統計之編製事項

五 事務股掌左列各項事宜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纂輯鐵道紀要事項

三 關於譯編國內外鐵道方面統計及報告事項

四 關於刊行各鐵道會計年報及其他統計報告事項

五 關於本處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六 統計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派充承部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七 統計處設專員六人至八人由部長派充承部長之命勤助處長辦理本處事務

八 統計處置股長三人由部長派充承處長之指揮分管各該股事務

九 統計處設事務員若干人由處長呈請派充承長官之命分理本處一切事務

一〇 本處因核算數目鈔錄文件騰寫圖表及印刷打字得酌用書記官雇員若干人

一一 統計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請部長延聘於統計有經驗之中外專家為顧問

一二 關於統計之編製改良處長得與各路主管人員隨時交換意見或召集會議

一三 統計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一四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修正公布之

●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鐵道部公布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修正同年三月十六日又修正二十年七月一日復修正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依據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第三條及第六十七兩條組織之承國民政府主計長及鐵道部長之指揮監督辦理統一鐵道會計統計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會計分類則例之修正增訂事項

二 關於會計手續之擬定事項

三 關於統計方式及其規程之擬訂事項

四 關於其他財政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甲 會計長總務司統計科科長會計長辦公處各科長及各路總務核會計處長副處長為當然委員

乙 總務司業務司工務司財務司聯運處得各指定一人為委員

丙 其他委員由主席呈請鐵道部長主計長指派之但以現在鐵道部及各鐵路服務者為限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會計長為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本會主席呈准主計長鐵道部長於委員中指派之辦理審查提案起草各項規程格式審定各路臨時提案辦理大會議決委託事項及本會一切日常事宜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文件以主席名義行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設專員二人至四人其資歷不須限於現任部路會計事務者但必富有鐵路會計學術及經驗之專門人員由本會主席呈准鐵道部長主計長派充之

第八條 本會經費應呈經主計處核准後函知鐵道

部加入預算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長一人由鐵道部會計長

辦公處第四科科長兼任之襄助主席辦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一〇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事務員兩人及書記一人

第一一條 本委員會擬定或增修各項會計統計規程與有關各處司會處隨時會商辦理之

第一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呈請主計長鐵道部長隨時召集之

第一三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呈請修正公布之

第一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 ●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編製概算及執行預算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鐵道部公布同日修正

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管理局或委員會編製概算及執行預算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年度預算在未經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總預算經立法院通過公布以前稱為概算各路所編之概算稱為一級概算鐵道部彙編各路之概算稱為二級概算

第三條 鐵路概算書分資本支出營業進款營業用

####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編製原則 第三章 編製程序

款歲計帳盈虧帳及盈虧撥補帳等均按照部頒會計則例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第四條 鐵路概算書除按照上條規定編製總概算外並須編製下列四種分概算其格式另定之

一 資本支出分概算

二 員工薪工分概算

三 材料分概算

四 零小新工作分概算

第五條 各路應按照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編造全年度概算書

第六條 概算書格式由鐵道部規定頒發各路按照編造以歸一律

第七條 各路編造概算應按照格式內之次序依次填寫如某項為某路所無者或本年度並無此項收支者則該項數目毋須填寫並書一無字以資表識

第八條 概算書格式內所列比較及增減各欄均應照填不得簡略遺漏並須將增減理由分條說明

第九條 資本支出項下建築時價還債款利息等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第一〇條 資本營業歲計盈虧及盈虧撥補各帳表均須由總稽核局長或委員長及會計處長分別簽名蓋章共同負責

第一一條 凡概算書內有改正數目或文字之處須用紅字並須由編製員加蓋圖章以明責任

第二章 編製原則

第一二條 概算案為鐵路管理及行政之標準應以最經濟最完整之辦法執行業務使得最高之營業效能為原則

第一三條 各路編製概算須根據第十二條之原則

確立一施政方針並應以下列各點分別編製之

1 資本支出一項應有資產建築擴充改良之整

個計劃

2 總務費性質比較固定除有特別重要原因外不能逐年增加

3 運務費用車務費用均應以營業進款為相當之比例

4 設備品維持費應以業務之繁簡而定相當之比例

5 工務維持費比較為固定性質如因特別情形必須增加時亦應預先詳列詳細說明

第三章 編製程序

第一四條 各路年度概算之編製應按照規定之施政方針自組織上最低之單位開始擬定概數依次遞為核轉

第一五條 次年度營業用款概算之編製應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由各處處長通知其所轄組織各最低之單位各就其職掌之範圍將其應需員工人數之多寡及薪工之等級以及辦公費及其他一切費用等均按照本規程所定計算方法分別估計編製概算草案遞轉至主管處長核轉

第一六條 各處處長彙集其所屬編製之概算草案提出處務會議核定各單位之概算草案再加以各該處本身之各項費用彙編成一處之概算草案

第一七條 各處之概算草案應分送總稽核局長或委員長並送會計處彙編

第一八條 各路總稽核收到各處概算時應加審核如有應行增減事項並應於會計處彙編以前與各處洽商辦理

#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編製概算及執行預算暫行規程 第四章 一級概算書計算方法 第五章 審核  
第六章 預算之執行 第七章 追加預算或非常預算 第八章 附則 ●鐵道部法規委員會規程

第一九條 各處呈送進款用款概算書時應將該期內擬具之資本支出及其工程計劃詳細開列連同分配某款在某項目下之清單一併呈送其為該路年度內財政狀況所不能負擔者除有特別重要工程經部核准籌有的款者外不能列入

第二〇條 會計處將各處送到之各項用款概算及進款概算按式彙編分送總稽核局長或委員長

第二一條 局長或委員長應將會計處編送之概算提出局務會議共同討論議決通過後交由會計處編造四份總稽核局長或委員長簽字後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呈部核轉

第四章 一級概算書計算方法

第二二條 凡概算數目均應以國幣計算每項計算數目至元為止其元以下零數須四捨五進

第二三條 資本支出概算數目之計算方法應按照施工計劃為下列各項之估計

1 工資總數

2 材料價值

第二四條 營業進款概算數目之計算方法如下

1 參照常態狀況之最近三年度營業進款決算報告之平均數

2 參照貨噸運價之變更及其他有關營業進款事項

3 參照最近沿路物產及人口之統計

4 參照最近車輛設備狀況及將來之實行計劃

第二五條 營業用款概算數目之計算方法另訂之

第二六條 營業用款與營業進款之比例應由部斟酌各路情形核定之

第二七條 歲計概盈虧帳及盈虧撥補帳概算之計

算方法應根據部頒會計則例各種契約及部令業經確定應行收支之總數列之

第二八條 各路概算書呈送到部後由會計長辦公處將各項說明及四種分概算所列數目與總概算內所列各項目數目核對之

第二九條 各路概算書內所列各項數目審核其營業用款與營業進款是否超過第二十六條部定比率及所列數目是否依照計算方法編製

第三〇條 會計長辦公處對於各路概算書認為有應行修改者先送有關係之各處司處核簽意見後再呈部長令飭重編呈核其認為無須修改者仍送有關係之各處司處核簽意見後再呈部長准予核轉令飭路局及總稽核核照

第三一條 會計長辦公處將各路一級概算書呈經部長核定後分類彙編二級概算書三份併按照主計處所訂程式分資本收支營業收支營業外收支盈虧及盈虧撥補等科目編製各種概算書表各三份經部長會計長簽字蓋章後附具審核意見等及原呈一級核算書二份在次年一月十五日以前轉送主計處

第六章 預算之執行

第三二條 各路預算經國民政府公布並經本部分配頒行後各路局局長或委員長應責成各處長就其所轄範圍依照核定預算數目嚴厲奉行並由駐路總稽核監督之

第三三條 營業預算各項目節之數目核定後均不超出原列之數為原則如有不得已時只限於在

同一目下流用

第七章 追加預算或非常預算

第三四條 各路非有重大意外事故或非常變遷隨時需要不得輕事更張原定數目率請追加

第三五條 追加預算非經法定程序呈請核准修改令飭遵照後不發生效力

第三六條 凡因天災事變發生如水火兵燹及其他凡人力所不能抵抗為事前所不能預料者因而影響路政急須整理救濟而又在原定預算數內無可縮減流用時得呈請追加由部審核依法呈請追加

第三七條 各路呈送追加預算時應備具下列各項

1 事變詳細情形報告書

2 設施或救濟計劃及表式

3 經過總稽核簽字證明編呈之追加預算書

第三八條 如遇特別緊急事項得先以急電呈部核辦同時仍應按上條之規定辦理追加手續

第三九條 追加預算核准後由部轉飭各路及駐路總稽核遵照執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〇條 各路如有不按本規程所定之程式方法按時編送者除由部按其情節予該路長官相當處分外得參酌各該路前年度之決算數及上年度之預算數代為列入二級概算

第四一條 本規程實施後如有未盡事宜由會計長辦公處擬具修改條文呈請修改之

第四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鐵道部法規委員會規程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道部公布二十二 年五月 日修正

第一條 本部為整理鐵道法規依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法規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派充之

一 當然委員 本部參事司長技監主任秘書會計長膳料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工教育委員會委員長路警管理局局長各司幫辦均為本會當然委員由部長派充

二 專任委員 由本會就本部或路局職員中呈請部長調用

三 兼任委員 由本會商請本部各廳司會局處或路局指派一人至三人呈請部長派充

專任及兼任委員之任期視工作而定工作終了時其任期即為終止

第三條 本會以次長為主任委員承部長之命主持本會事務參事均為副主任委員協理本會事務由部長派充之

第四條 本會分左列各組

第一組 關於鐵道官制官規及不屬於各組之一切法規屬之

第二組 關於鐵道營業運輸各項法規屬之

第三組 關於鐵道工務機務各項法規屬之

第四組 關於鐵道財務會計統計各項法規屬之

第五組 關於鐵道物品材料各項法規屬之

第六組 關於鐵道警務各項法規屬之

第七組 關於鐵道教育各項法規屬之

第八組 關於國道各項法規屬之

第五條 每組視事務之繁簡設主任一人或副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承部長就委員中指派之分別主持本組各項法規審核訂調查起草及

分配督促等事項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二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日常事務設辦事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文書庶務及其他事項

常務委員由主任委員承部長就委員中指派辦事員由主任委員呈請部長就本部職員中調充

第七條 本會因繕寫速記事件得商由各廳司調用雇員及速記員

第八條 本會整理法規事項如左

一 各項鐵道法規之應擬訂者

二 現行鐵道法規之應修正者

三 各路有共同性質之規章應擬訂通行法規者

四 各項法規草案應審核修訂者

五 含有法規性質之命令函電應行搜集整理編訂者

第九條 本會整理法規之程序如左

一 鐵道法規之應擬訂者應由主管機關擬具草案或綱要送由本會審核或依據起草但本會亦得提出草案

二 現行法規之應修正者應由主管機關提出修正案但本會亦得提出

三 本會擬訂或修正法規應先徵集主管機關之意見再行擬訂草案或修正案

四 各路規章有共同性質者應徵集各主管機關之意見擬訂各路通行法規

五 本會擬訂或修正法規於必要時得徵集各路意見

第一〇條 各項法規草案應由本組或各組聯合會議討論經主任委員審核後分別提交委員會會議

或逕呈部長核定

第一一條 各路通行法規之擬訂於必要時得令各路總辦人員與會參加討論

第一二條 關於法規之專門問題有諮詢之必要時得由部長聘請中外專家為本會名譽顧問

第一三條 專任委員應專在本會辦事兼任委員得在原機關兼辦本會事務

第一四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三種

一 各組會議由各組主任召集之

二 各組聯合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三 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呈請部長定期召集之

第一五條 各組會議每星期至少舉行一次各組聯合會議每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由本會呈請部長定期召集之

第一六條 本會辦事規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一七條 本會工作終了即行解散

第一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法規委員會辦事規則

民國十二年六月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規程第十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應備考勤簿凡專在本會辦公各職員均應按規定時間簽到

第三條 兼任委員應辦本會事務得在原機關辦理

第四條 本會應備工作日記簿由秘書指派辦事員按日登記呈送副主任委員核閱

第五條 本會辦理文書及庶務手續參照本部處



#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法規委員會辦事規則 第二章 職務之分配 第三章 事務之處理 第四章 附則

## 務規程之規定

第六條 凡有關本會各項事務須與本部各機關及直轄各機關公文往還者除應用本部名義者外得以本會名義行之

## 第二章 職務之分配

第七條 各組主任副主任指派各本組委員分任法規整理之編目起草修訂審核及參考材料之搜集翻譯等事務並督促各本組工作之進行

## 第八條 秘書處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本會文書之處理事項
- 二 關於各項法規案件之收轉登記及整理事項
- 三 關於各組聯合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籌備事項
- 四 關於與各組及各主管機關日常接洽事項
- 五 關於本會參事圖記之保管事項
- 六 關於本會一切庶務事項

## 第九條 專任委員除分別擔任各本組工作外並應會同秘書辦理左列事務

- 一 編造本會工作旬報
- 二 籌備召集委員會會議
- 三 委員會開會期間整理議案及會議紀錄
- 四 編製本會總報告
- 五 工作旬報格式依附件一辦理之

第一〇條 本會各組委員如因事故不能繼續擔任工作時應候各組主任副主任另行指定委員接替並將經辦未完各事附簽意見交接清楚

## 第三章 事務之處理

第一一條 依照本會規程第八條一三三四各款之規定各組應將應行擬訂修正之各項法規先行編

造目錄附具說明並分別緩急酌定工作期限列表送交秘書彙編總目錄及工作期限表提交各組聯合會議討論決定

各組委員如有提案應送本組主任副主任核辦其不屬於本組範圍者逕送主管組主任副主任核辦編目格式依附件二辦理之

第一二條 依照本會規程第九條一二兩款之規定應函請各主管機關將應行擬訂或修正之各項法規先行編造目錄附具說明酌定工作期限列表送交各組聯合會議討論決定

第一三條 各組聯合會議決定之總目錄應將立法原則各案綱要工作分配及期限分別列入總目錄格式依附件三辦理之

第一四條 秘書應將總目錄分送各組及各主管機關各就目錄內應擬定或修正之法規如期辦理完竣

第一五條 本會決定總目錄並得徵集各路局意見如路局認為尚有應增訂修正之法規得在一定期限以內開列意見或附條文案送由本會彙齊分組審查再按第十一條手續核定增補總目錄並照第十四條辦理

第一六條 依照本會規程第八條五款之規定關於含有法規性質之命令函電應由本會各當然委員就各主管機關內指派人員分別抄錄或將原件檢送本會轉交各組整理

第一七條 各組依照本會規程第九條三四五各款之規定須徵集意見時由各組承辦人員簽具意見或連同草案及修正條文分別送由各本組主任或

## 轉請主任委員簽發

第一八條 各組依照本會規程第八條四款之規定應審核之各項法規草案應由秘書派員油印分送有關各組或主管機關審核或備參考

第一九條 各組委員擬訂草案務須於標題及條文之後逐一附加理由說明起稿意旨其有沿革可述或引用他國立法成例者並應詳細敘入修正法規及審查報告亦應逐細說明理由

草案體例依附件四辦理之

第二〇條 各組依期完成之法規草案由各組主任副主任審核隨時提交各組會議

各組會議通過之法規草案由各組隨時送交秘書轉送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審核提交各組聯合會議

各組聯合會議通過之法規草案由秘書彙齊分別編列議案提出委員會會議

第二一條 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各項法規應由本會編製總報告繕呈部長核定

第二二條 凡有關本會之各項文件均暫由本會分類編號保管俟辦理終結再行全部移送歸檔

第二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鐵道部法規委員會會議規則

-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規程第十六條規定之
- 第二條 左列事項應分別性質提交各種會議

- 一 關於法規方案目錄及原則綱要之決定事項
  - 二 關於法規草案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工作之支配及工作期限之規定事項
  - 四 關於部長交議之法規事項
  - 五 關於其他重要會務進行事項
- 第三條 依本會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本會會議分左列三種

一 各組會議

二 各組聯合會議

三 委員會會議

第四條 凡會議事件未畢已屆散會時間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但至多不得逾三十分鐘

第五條 凡會議事件討論範圍不得越出議題以外但議案有關聯者得併案討論

第六條 各項會議遇必要時得請本部各主任等機關或各路局派有關係人員到會列席但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二章 各組會議

第七條 各組會議由本組主任或副主任依本會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召集之並由主任或副主任主席如正副主任不能到會應指定本組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各組會議須有該組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九條 議案有關聯兩組以上者由有關係組主任聯名召集之並以主管組主任或副主任為主席

第一〇條 各組會議應備議事錄由秘書保管以便隨時檢查每次開會時由出席各委員簽名並將開會次數日期時間地址及議題議決案等由該次會議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法規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四章 委員會會議

議主席派員記錄經主席核定簽字後連同各附件送秘書發給印送本組主任副主任及各委員備查

第三章 各組聯合會議

第一條 各組聯合會議由主任委員依本會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召集之並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主席副主任委員亦因事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組主任一人為主席

第二條 各組聯合會議由主任委員各組主任副主任專任委員及組主任指派之委員出席

第三條 各組聯合會議須有各組主任副主任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四條 各組聯合會議開會前由秘書將議程及附件先期印送出席各委員

第五條 各組聯合會議應備議事錄由秘書保管每次開會時由出席各委員簽名並指派人員將開會次數日期時間地址議決案等逐一紀錄經主席核定簽字後由秘書印送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組主任副主任及出席各委員

第六條 經各組會議決議之各項法規由主任委員分類提交各組聯合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交委員會會議討論

第四章 委員會會議

第一七條 委員會會議開會日期及期限由本會呈請部長核定其期限延長時亦同

第一八條 委員會會議時間除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止

第一九條 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〇條 委員會各委員席次於開會前編定之

第二一條 委員會會議議事日程由秘書編列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核定於開會期前連同各項議案印送各委員但於開會後遇有必要時得由主席變更之

第二二條 委員出席時應在簽到簿上署名如因事缺席須於事前通知於會議開始時由秘書將出席及缺席人數報告之

第二三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二四條 委員發言須起立報告號數同時起立者由主席指定先後發言

第二五條 委員會會議時每人每次發言以五分鐘為限如有特別情形得由主席准許延長發言時間

第二六條 各案討論既畢由主席宣告討論終止將應付表決之議題明白宣佈提付表決既表決後不得再就本案發言

第二七條 議案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八條 表決方式分舉手起立及記名投票三種由主席臨時選之

第二九條 議案有不能即時表決者由主席或出席委員之提議交付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期限由主席定之

第三〇條 議場內分配文件報告提案紀錄辯論要旨點查表決人數應由秘書處理之

第三一條 每次委員會會議由秘書派員紀錄經主席核定簽字後印送各委員並於次日開會時宣讀如有出入出席委員得聲請更正之

#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法規委員會會議規則  
●鐵道部年鑑編纂委員會規程

第五章 審查委員會 第六章 附則  
●鐵道部辭典審訂委員會規程

●鐵道部出版品管理辦法

## 第五章 審查委員會

第三二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由委員會會議主席就

各組主任副主任及委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為審查主任

第三三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之開會時間及地點由審查主任酌定召集之

第三四條 議案有關聯兩組以上者得開聯組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以主管組主任為審查主任

第三五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議案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時由審查主任取決之

第三六條 審查委員會應備議事錄由審查主任派員紀錄審查完畢經審查主任核定簽字後並將各案審查報告書送交秘書列入議事日程印送各委員由審查主任於開會時報告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鐵道部年鑑編纂委員會規程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為一切事業上之統計及比較編印鐵道年鑑特設鐵道年鑑編纂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委員長委員均由部長指派

第三條 委員長兼任本書總裁並由委員長在各委員中指定專任委員一人為本書編纂主任

第四條 本會為編輯譯述繕校印刷等事務上之需要得置編纂三人至五人事務員書記員各若干人

第五條 編纂事務書記等員由委員長遴選呈請部

長派充之除編纂外其他各職員先在本部各職員中調用

第六條 本部各司及附屬機關遇本會調查所需材料及詢問疑義時須設法供給並詳為答復

第七條 本會因編纂之需要關於繪製圖表等得商請部中技術人員幫同辦理

第八條 本會需用參考書籍得酌量購置

第九條 本書每年修訂一次

第一〇條 本書體例及編纂辦法由編纂主任與編纂員商擬後呈請總裁鑒定遇有重要問題得召集委員會會議決定

第一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二條 本規程有修正之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議決呈請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一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辭典審訂委員會規程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為重修訂鐵道辭典設立鐵道辭典審訂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專任委員若干人由部長委派

第三條 主任委員承部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委員分任各股審訂事務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席遇有事故得請他委員代理

第五條 各項名辭設置工程機械三股分別審訂如須增設各股由會議決定之

第六條 各股置股長一人由委員中推定綜理本股

## 審訂事務

第七條 鐵道辭典照氏十四前交通部舊案應列有英法德俄日五國文字

各項名詞經本會審訂確定之後各國文字如未全備時得呈明部指定路局添註洋文

第八條 審訂鐵道辭典初稿已起草一部分或全部分時得先由本會呈明部長召集各路局主管專門人員在部會議決定之

鐵道辭典經本會審訂竣事呈報部長核定後即發各路局通行

第九條 本會得設審訂員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由本會就本部及路局職員中呈明指派承上官之命分別助理審訂及會務等事宜

第一〇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會呈請部長核定修改之

●鐵道部出版品管理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出版品由秘書廳圖書室管理之

第二條 圖書室管理本部出版品之範圍計分(一)保管(二)銷售(三)贈送及(四)交換等四項

第三條 凡本部一切出版品一經印成應即由主管印刷處所悉數點交圖書室接收並由圖書室填給收據(格式甲附)

第四條 出版品應分(一)價售品(二)宣傳品(三)非賣品三種價售品以售買為原則宣傳品凡索贈者即可酌發非賣品須經該原編輯處與圖

書室商定後方得分發

第五條 前條出版品之分類得由該原編輯處所與圖書室協商定之但於必要時圖書室得變更其分類

類

第六條 凡出版品之贈閱與外間刊物交換等事概由圖書室處理之

第七條 凡交換得來之刊物歸圖書室收受陳列

第八條 圖書室得編印本部出版品目錄

第九條 圖書室應將每種出版品之收發數目逐日登記每月呈報一次(格式乙附)

第一〇條 凡價售刊物應由圖書室編製價目單存出納科以為售書計價之根據

第一一條 購書人應先向出納科繳納書價出納科於收款後發給領書證購書人即持領書證向圖書

室換取領書證上所載種類數量之刊物(格式丙附)

第一二條 本部出版品之發行概用本部圖書室名義

第一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甲 式 格

鐵道部圖書室	
點收出版品收據存根	
中華民國	茲收到
	交來
年	
月	
日	
經手人	主任
	計
	部

第 號

鐵道部圖書室	
點收出版品收據	
中華民國	茲收到
	交來
此據	
年	
月	
日	
經手人	主任
	計
	部

第 號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出版品管理辦法 鐵道部圖書室點收出版品收據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宣傳編輯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八七八

●鐵道部宣傳編輯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十八年二月  
七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為集中宣傳編輯文稿組織宣傳編輯委員會辦理下列各事項

- 甲 關於鐵道新聞經濟消息及技術著作之編輯譯述撰著事項
- 乙 關於鐵道新聞消息及言論之發表事項
- 丙 關於報紙雜誌對本部所發表新聞言論之審查更正事項

第二條 本會編定文稿由下列方法發表之

- 甲 送登中西報紙雜誌及分送中外通訊社
- 乙 登載鐵道公報
- 丙 刊行專冊

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專任委員兼任委員二種

- 甲 專任委員 本會專任委員由鐵道部各司局長於本司職員中遴選三人至五人呈請部長委派專任本會編輯事務
- 乙 兼任委員 本會兼任委員由鐵道部各料科長於本科職員中遴選一人呈由各司司長轉請部長委派兼任本會編輯事務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鐵道部編譯科科長兼任主持本會一切事宜書記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編譯科科員一人兼任

第五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得調用書記錄事或速記專員助理抄錄打字事項

第六條 凡本會委員無論專任兼任每月至少擔任著述一篇至發表與否如何發表由本會主任委員酌定呈由部長核准施行

●鐵道部鐵道技術標準審訂委員會規程

第七條 凡會外人士如有關於鐵道之新聞論著譯述得由本會委員介紹於本會主任酌量發表

第八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至少一次遇有重要宣傳工作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修改之

第一〇條 本規程自部長核准日施行

●鐵道部鐵道技術標準審訂委員會規程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  
十四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規定鐵道技術各標準及改良與鐵道有關各技術事務設置鐵道技術標準審訂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專任兼任委員若干人由部長聘任或派充
- 第三條 專任委員不得兼職其由部局人員調充者原職應暫行派人代理
- 第四條 委員會應辦事項如左

- 一 已頒布及已擬定各種標準規程之研究改良
- 二 建築規程之審訂
- 三 養路規程之審訂
- 四 最新發明之養路方法及養路機具之調查
- 五 考驗材料章程之審訂
- 六 適用於354055三種橋樑載重之4-2及2-2式機車及調車機車圖樣
- 七 標準煤水車機件之設計
- 八 各標準客車之設計
- 九 標準行李車水車守車驗路車驗磅車油櫃車

●鐵道部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

之設計

- 一〇 車站上應用各項機械之設計如人力電力運行行李車行李地磅等件
- 一一 停止站應用各項機械之設計如水鶴煤臺推煤車機力上煤車煤渣坑清理煤渣車水櫃水櫃及機件機車房修理車底之地坑等件
- 一二 其他關於技術一切事項

第五條 前條所列事項得酌量分組辦理

第六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七條 關於技術標準之審訂必須經全數專任委員之核議方能決定
-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製圖員辦事員各若干人
- 第九條 本會各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專任委員外概不支薪津

- 第一〇條 本會得設專門顧問
- 第一一條 本會之期限為三年
- 第一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一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  
年四月十六日鐵  
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稽核各駐路總稽核之報告設置稽核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由部長派充並指定正副主任各一人本會財務司司長統計處處長為本會當然委員
- 第三條 各駐路總稽核呈送各項報告主管司處會應先送交本會審核簽註送還擬辦
- 第四條 本會對於各路稽核事項得隨時提出意見

送請主管司處會辦理之

第五條 本會對於各駐路總稽核呈送各項報告應彙編總報告呈送部長核閱

第六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選派助理員若干人由部員兼任者不另支薪

第七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鐵道部特派駐路總稽核職掌規程

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鐵道部公布同年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為稽核國有鐵路路款之收支及其他有關於財務事項以厲行預算制度防止浮濫用款起見特派駐路總稽核直隸本部常川駐紮各路辦事於路局設總稽核室為總稽核辦公之地

第二條 總稽核室得酌設稽核員二人至四人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其名額由總稽核呈部核定稽核員事務員由部派充書記由總稽核派充呈部核准備案總稽核室經費由總稽核造具預算呈部核定後由部節局按月撥發

第三條 所有會計處收支款項由會計處長負責核簽後應再送總稽核核親自簽署

第四條 總稽核對於全路一切款項之支出均以奉部核准之預算為稽核之標準所有預算以外之開支未經本部核准者總稽核應拒絕簽署

第五條 一切支款及銀行支票未經總稽核會同局長或委員長簽署者作為無效

第六條 總稽核應將簽字式樣送各來往銀行存查

第七條 會計處一切用款之支付送總稽核核時

應將單據連同帳單等檢齊附送

第七條 路局對外訂立契約應由總稽核審核會同局長或委員長簽署方生效力其應呈部核定者應先呈部請示

第八條 各處一切賬冊簿據單表契約文件總稽核得隨時調閱遇有疑義得隨時查詢主管人員應詳細答復

第九條 總稽核對於其他各處及各段站廠所賬目應隨時親自前往或派員查核

第一〇條 總稽核遇事務上必要時得隨時借調各處員司協助辦理

第一一條 總稽核應出席局務會議

第一二條 總稽核與局長或委員長往來文件以函行之

第一三條 總稽核應將稽核工作情形按旬報部其重要事項應隨時報部

第一四條 凡於本規程頒布前所有各路已設之總稽核其組織及權限均依本規程之規定修改之

第一五條 各路總稽核室得分科辦事其規則另行撰訂呈部核准

第一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三日鐵道部公布

### ●鐵道部鐵路債務整理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部為審核並整理各路債務起見特設鐵路債務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 編製各路負債本息各表

二 審核各路一切債務

三 調查各路關於營業能力一切狀況

四 籌畫整理各路債務具體辦法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充並指定一人為主任

第四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選派助理員若干人由本部或路局人員兼充者不另支薪

第五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應由主任委員派員分赴各路執行審核調查等事項

第七條 本會派員赴各路時得照章支給旅費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鐵道部保管借用中英庚款還本付息基金委員會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保障各鐵路借用中英庚款還本付息確實起見特組保管借用中英庚款還本付息基金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左

一 關於保管各路解繳部款備付庚款本息事項

二 關於簽發各路借用中英庚款應付到期本息事項

三 關於各路發生事變欠付庚款本息籌謀補救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三人由部長就部員中派充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就部員中選派事務員若干人不另支薪

第五條 本委員會決定事項隨時呈由部長核准交

###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 ●鐵道部特派駐路總稽核職掌規程 ●鐵道部保管借用中英庚款還本付息基金委員會規程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鐵道部處理公文辦法

主管機關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修正之

● 鐵道部處理公文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行政院 鐵道部通飭

查改良處理公文辦法一案曾經由部令准設立改良處理公文臨時委員會從事討論茲據陳應先實行各項改良辦法至其他各案仍繼續討論俟決議後再行呈報統請核示等情經將各辦法審核大體尙屬可行應准照辦茲將各項辦法開列如次

一 關於實行公文標點者

一 本部現行公文標點辦法應遵照行政院規定辦法切實奉行俾期劃一務勿意爲增減致涉紛歧

二 關於減省復文者

一 各直轄機關例行呈報之各項表單及報告本部並無意見指示者一律無庸令復(如各路行車事變月報及會議紀錄等)

二 凡本部員司奉派洽辦公務呈報結果之件(如出席會議驗收工程材料之報告等)本部別無意見指示者均不令復

三 凡上級機關飭查之件或平行及下級機關請予辦理事件而本部必須轉達某機關始得結果者均不必先復(一)如院令飭查某案本部須令行路局查明者 二 如某路請領某種執照而本部須轉咨某部請領者)

四 雖係例行報告本部無意見指示而性質重要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如各路局長呈報到差

離差等)

三 關於檢查復文辦法者

一 本部發出文件應俟復者各廳司主管文書科既應於發文簿內一律隨時分別加蓋戳記(凡不限期者加蓋「候復」戳記其限期者加蓋「限〇〇復」戳記)並添列「復文號數」及「復到日期」二欄備考一欄應即刪除每日將收文檢查一次凡復文已到者應即查明填註其有照復時期至期而未接復文者應轉請辦文催詢(凡通令或通函分致數機關者發文時應分行登記以便收到復文後分別填列)

二 總務司文書科收發股總發文簿亦應按照前項規定辦法改訂並照規定隨時分別加蓋戳記

凡本部收到各項復文應於呈閱後未分送前先行查明隨時於總收文簿分別填註(通令通函登記方法同上)

三 各廳司主管文書科既應於每兩星期將本廳司發文簿與總發文簿核對一次以免漏列

關於變通會核文件審核手續者

一 凡各廳司會核文件其內容繁複或須查案文件仍照向例由主管廳司先行簽註意見送由各關係廳司依序分別簽註(不必先送還主管廳司)惟文字務求簡明避免冗長俟簽註完畢送還主管廳司辦稿

二 會核文件凡查係內容簡單者應即由主管廳司簽註意見送關係廳司會核並將應送之關係廳司名稱臨時填註於簽註紙另欄內關係廳司即以最簡單之文字分註於原簽註紙另欄內如本〇同意或某項意見本〇擬改爲……(簽註

意見紙格式見附件)並由主管長官蓋章後即將原件依序送其他關係廳司(不必先送還主管廳司)俟簽註完畢送還主管廳司辦稿

三 凡主管廳司送關係廳司會核文件關係廳司收到此項文件時除性質緊要須請示辦理仍應先送主管長官核閱者外應按其性質先送各主管科核簽其有關係兩科以上者應合簽意見簽畢送主管長官核閱蓋章仍用本廳司名義送出各廳司主管科間無庸以本科或本人名義分別簽註意見

四 凡各項文件有關兩廳司以上其所關係之事項僅屬查詢無關審核者各主管科間應以口頭接洽由主管廳司辦稿毋庸再簽註往返商詢以上各項辦法應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日起實行其改訂簿冊及表格着由總務司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簽注意見紙格式

<p>主 管 司 簽 意 見</p>	<p> </p>
--------------------	----------

●鐵道部直轄工程局組織規程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鐵道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為建築鐵路起見設置工程局直隸鐵道部各局名稱及其所轄路線於各該局組織專章定之

第二條 工程局掌理全路測勘建築設備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在全路未竣工以前其有一段開車營業時仍由工程局兼理之工竣改設管理局

第三條 工程局設左列各課分掌第二條所列事項

- 一 總務課
  - 二 工務課
  - 三 會計課
  - 四 地畝課
- 工程局因工程之進行得設置總段分段

一段開車營業時得酌量添設車務機務兩課

第七條 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分段工程司由局長呈請鐵道部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四條 工程局置職員如左

第八條 工程助理員工程學生課員由局長派充呈請鐵道部核准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局長一人由總工程司充任如合同規定須用外國人充總工程司時以有總工程司資格人員充任

第九條 工程局得酌用司事及書記

總工程司一人 副總工程司一人 正工程司若干人 副工程司若干人 幫工程司若干人 總段工程司若干人(以正工程司兼充) 分段工程司若干人(以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充)

第一〇條 國有鐵路各工程局組織專章職員任用章程等級薪費章程司事及書記採用章程另定之

課長若干人 工程助理員若干人 工程學生若干人 一段開車營業時得酌量添設車務機務人員課員若干人

第一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局長由鐵道部長派充承部長之命管理全路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國營鐵道工務處段廠考核工作及用料規則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鐵道部公布

第六條 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正工程司總段工程司課長由鐵道部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一章 工作考核

第一條 軌道修養工作除由段長分段長監工按照規定巡查考察外每年應由處長或指派人員會同段長分段長考查兩次每次考查舉行時期由處長臨時酌定不得事前通知考查地段應隨時更換不

務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處理公文辦法 ●簽注意見紙格式 ●鐵道部直轄工程局組織規程 ●國營鐵道工務處段廠考核工作及用料規則 第一章 工作考核

#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營鐵道工務處段廠考核工作及用料規則  
●國營鐵道機務處段廠考核工作及用料規則

第一章 工作考核 第二章 用料考核 第三章 附則  
四八八二

得順序揀選

考查辦法以道班區段為單位由各路依按左列各款酌量情形核給分數以總計百分為最高標準

(甲) 路床須(一)坡頂整潔(二)邊溝通暢

(乙) 軌道須(一)道碴勻稱堅實(二)軌枕整齊

(三) 鋼軌位置適宜(四) 機件完固(五) 岔尖靈便準確(六) 超高度適宜(七) 超寬度適宜

(丙) 橋梁涵洞須(一) 兩端軌道平順(二) 橋面機件完固(三) 橋洞通暢

(丁) 號誌須完善靈便

(戊) 平交路須頂坡整潔

(己) 道房須整潔完善

(庚) 標誌須顯明完善

(辛) 地界須界址分明

前項考查結果除由工務處規定辦法分別獎懲外並應參酌平時服務成績以定工務段所屬各級管

工人員及工人之考績

第二條 橋梁房屋及其他設備之修養工作應由管工人員負責督察並由段長分段長隨時隨地認真

考核

第三條 新工作由段長或分段長預行擬定進行程序呈處核定施工之際應由管工人員負責督察

段長分段長隨時隨地認真考核並由處長或指派人員按照進行程序擇要隨時考核

第四條 修理廠工作無論日工制或包工制均應由廠長或管工人員負責督察並由段長或分段長隨時認真考核

第五條 各段廠應將工務旬報月報及年報按照規定準時呈處考核

第六條 道班工頭及工人按照規定次數及時間巡查路線應以傳籤或巡迴票與迎面巡路來人互換或互簽字此項傳籤或巡迴票應由分段長以至監工隨時稽核

第二章 用料考核

第七條 工務處對於各段廠材料工具之領發實存數量應設立總冊逐日登記以資隨時稽核及支配各段廠之用料

第八條 各段廠對於各道班飛班木匠鐵匠瓦匠橋梁及雜工等班材料工具之領發實存數量應設立分冊逐日登記以資隨時稽核及支配各班之用料

第九條 凡拆舊尚可利用之材料及損壞尚可修理之工具均須列入總分各冊並附記新舊程度其拆舊不堪利用之材料及損壞不堪修理之工具應另行列入廢料清冊

第一〇條 各段廠應逐日將收發退回各項材料及工具之各項單據呈處登記

第一一條 各段廠應按期將材料月報呈處核對

第一二條 各段廠實存材料工具之數量應由工務處按期派員盤查並隨時派員抽查據實報告以憑稽核

第一三條 管工人員請領及退回材料工具應依左列各項辦理

(甲) 屬於修養用者以最近足數應用之數量為限

拆舊材料及損壞工具均須交回段廠收帳

(乙) 屬於自辦新工用者以足敷該項新工應用之數量為限工程完畢後須將所有工具及餘存材料交回段廠收帳

(丙) 屬於包工工程用者按照合同規定辦理

各段廠核發支配及請領等工人員所領用之材料及工具應依左列各項辦理

(甲) 修養用材料工具之屬於非消耗性質者更換數量須與拆舊者相符

(乙) 修養用材料之屬於消耗性質者依按已往經驗核實估計然後分別請領發發

(丙) 自辦新工或包工工程用之材料及工具查按原預算或合同規定核實分別請領發發

(丁) 拆舊尚可利用之材料及損壞業已修理之工具在可能範圍內應儘先利用

工務處核准請購及支配各段廠所請領之材料及工具應分別查接材料總冊材料預算或合同規定辦理

第三章 附則

第一四條 各項考核細則由各路工務處斟酌情形定之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營鐵道機務處段廠考核工作及用料規則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國營鐵道機務處考核所屬各段廠之工作及用料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機務處為辦事便利起見應就處內工事課設立考工股及物料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分別承辦各段廠工作及材料之考核事宜

第三條 機務處對於各段廠工作及材料情形除定期派員視察外並應隨時指派工事課人員認真考

核詳確報告

第四條 機務處及各段廠所用工作材料單據表格

概應遵照部頒格式及章程辦理

第五條 工課課應根據各項報告督率考工段及物

料股按期編製報告統計暨年度工料預算書及各

種工料表冊

第六條 機務處為便利領料及管料起見得命各機

廠材料股兼辦各機務段之材料事務

第七條 各段廠存料如有過多或過少之情形時物

料股得隨時陳明工課課長轉陳機務處長用轉發

材料方法以調劑之

第八條 各段廠工作如有過多或過少之情形時考

工股得隨時陳明工課課長轉陳機務處長用改撥

工作方法調劑之或調派員工襄助

第九章 機務段

第九條 機務段應按照每日規定開行列車次數分

派適當之機車行駛

第一〇條 機務段對於各站調車事務應派定調車

機車在站聽候站長之指揮處理如遇列車經過之

站無調車機車者列車機車在不妨礙該次列車行

車時刻時可摘下暫充臨時調車之用

第一一條 機車於未出發前應派定員工將機車各

部分如鍋爐內部鍋爐附屬品行動機件氣軛設備

頭燈裝置以及煤水車各部分均予施行嚴密之檢

查務使機車可以安全達到目的地段

第一二條 機車於出發前或到經過段或在站調車

領用油料煤斤應憑段長簽准之數量核實發給每

次列車機車實用油煤數量應隨時加以切實考核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國營鐵道機務處段廠考核工作

第二章 組織

第三章 機務段

第四章 工廠

四八八三

情形並指示行車及節省用料方法

第一四條 機務段每月應將各機車行駛里程及所

用油煤數量列表報告機務處以備編製行車統計

及考核用料消耗之用

第一五條 對於機車之洗爐應以熱水洗爐方法舉

行之並應視所用水質及行駛里程規定洗爐次數

但機車運用滿一星期者至少應舉行洗爐一次火

箱上之鉛堵於洗爐後應卸卸下詳細檢驗鍋爐上之

汽壓表及保安閥每三個月應舉行較準一次

第一六條 機車行程完畢進入車房時不論其為本

段或外段所屬應考核司機行車報單有何機車部

分使用不良及損壞各情形並派定員工即時施以

詳細之檢查及迅速之修理

第一七條 客貨列車於出發前或開到時對於各車

輛之重要部分如車鉤車輪車軸軸箱車架氣軛手

軛暖汽電氣及給水設備等均須施行嚴密之檢查

如查得有何損壞部分可在車房修理者應即施以

妥速之修理

第一八條 各車輛軸箱之潤滑油及所用墊料軸油之

數量均應有翔實之紀錄及考核舊油紗並應隨時

積存以備經過提淨後再用

第一九條 對於各車輛之機軸應隨時查明原由設

法改善並應填表報告機務處查核

第二〇條 機車或車輛在車房修理領用材料時須

憑段長簽准之領料單發給所領材料如有舊料或

零碎材料可以代用者應儘先發用

第二一條 機車車輛修理工作所用材料如有剩餘

或廢棄舊料均應交回庫房收存積存之舊料並應

第二二條 機車車輛修理工作所用材料應按照修

理類別及材料種類分別填列工作實用材料單以

備考核

第二三條 各項材料每月實用數量應按照材料種

類分別填列用料報告呈送機務處以備編製統計

及預算領發材料之用

第二四條 機車車輛各項修理工作情形每月應填

列報告呈送機務處考核

第四章 工廠

第二五條 凡修製一件工作須先經廠長核准由廠

內考工股審查工作之性質發交某工場承辦

第二六條 考工股應視工場工作情形及工作之需

要緩急預定每件工作之完工日期填發工作命令

單如該件工作須經工場數處合辦者並應分別預

定各該工場對於該件工作之完工日期

第二七條 各工場接到工作命令單後應即將該工

作加以詳細之檢查核校所需人工材料預先切實

估計並規定開工日期發交所屬場所修理或製造

之

第二八條 工作進行程序應以逐步緊接不稍停頓

為要旨其互相配合之件並須同時製作務使不相

參差限期完工

第二九條 考工股對於各工場之進行應隨時派員

到各工場視察如有工作不能如期完工者應查核

其延遲之原因並督促加緊工作限期完成

第三〇條 各項修製工作應規定標準工作方法其

物件之長短大小在可能範圍內應規定標準尺寸

俾可增高工作效率及修製數量

第三一條 各工場對於各項工作之修製方法應指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營鐵道機務處段廠考核工作及用料規則 第四章 工廠 第五章 附則

定人員終日在場監視指導並對於工人加以妥善之訓練

第三二條 各工場對於各項工作之動作時間及處理情形應指定人員專司紀錄以備改良及致核工作之用

第三三條 各工場對於各項工作之支配須適合工作遲速之程度並應指定人員專任支配工作之職務

第三四條 各工場對於各項工作之人工工數應每日填表報告機務股以備核算工作工費

第三五條 各項工作所用工具應由工具室製備由各工人隨時持牌領用用畢應即交還工具室如有損壞或需打磨亦應交由工具室修理

第三六條 各項工作圖樣應由設計股製備發交各工場領用或由定造處所製備經由工作股轉發應用所有長短大小尺寸均應與圖樣相符不得稍有變更其必須經過機務處核定後方得應用之圖樣由機務處另行規定之

第三七條 各工場工作物件之運轉應規定路線由專班員工負責辦理

第三八條 各工場修製工作之檢查應用逐步檢查方法修製品每段工作完成後應置在適當處所由考工股派員到場檢查如有檢驗不合格者應即重行修製

第三九條 各工場工作物件之收發應交由材料股負責辦理

第四〇條 各項工作領用材料須以適合實在需用為度每件工作應備有工作用料單自開工起每次所領材料均應在單內逐項詳細列明各工場主管

人員簽發領料單時應將該件工作用料單隨時查核

第四一條 材料股發給材料須憑各工場主管人員簽字之領料單其所領材料如有舊存或零碎材料可以代用者應儘先發用

第四二條 工作用料如有剩餘以及廢棄舊料等均應交回材料股收存其廢棄舊料並應設法利用

第四三條 每件工作領用材料應由材料股隨時通知帳務股以備核算工作材料費用並於完工後將各料實用數量及其價值分類填列工作實用材料單轉送工作股考核

第四四條 各項材料每年實用數量及其價值應由材料股分類逐項填列用報告以備編製統計及預算請領材料之用

第四五條 各工場每月已成及未成工作所用工料等費應由帳務股於每月之終結算開列工料總帳報告

第四六條 各工場工作之成績應由改工股每三個月分別種類編製工作統計以測驗工作之效率並據以預擬此後工作之進行

第四七條 考工股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將半年期內所發之工作命令單詳細清查如命令單內有未竣工作可以結束者應即先行結束將命令單取消其不能結束者必須繼續工作者應即通知各工場加緊工作限期完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鐵道部鐵路工程包工登記規程 四八八四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鐵道部公布

一 凡志願承包工程局鐵路工程者須先依照本規程登記取得認可執照

二 登記者應將公司名稱地址負責者姓名籍貫資本工程經歷等項填具聲請書

三 在聲請登記期內負責人應接受本部對於前條各項有關證據之審查

四 登記者應并送呈保證人之保證書  
保證書為保證人對於被保證之公司及其負責人之保證該項保證書應將保證人之公司名稱地址營業別資本金額董事經理或東家之姓名籍貫及保證金額及志願保證之聲明及其有效期限等項分別填具并由其保證人簽名蓋章

五 保證人應接受本部對於保證書內各項有關證據之審查

六 保證人在被保者實行承包工程未經完竣時應擔負其履行責任至完工日為止

七 聲請登記書及保證書經審查合格後即由本部發給認可執照該執照應黏貼負責者照片並於黏貼騎縫處由部加蓋圖記並由負責者簽名

八 認可執照不得轉讓他人  
九 實際承包工程時包工者及其保證人對於所保證金額單並連同負其責任  
一〇 本規程得隨時由部修改  
一一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鐵道部直轄工程局建築鐵路招標包

工通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十六日鐵道部公布

一 工程局建築鐵路得將下列各項工程依照本通則招標包工辦理之(甲)土方及石工(乙)橋墩橋柱及涵洞(丙)鋼橋之上架工程(丁)山洞(戊)房屋

二 除房屋外各項工程概應斟酌情形分別若干工段每段每項分別招標每標不得包括任何一項以上之工程或一段以上之工程每標約略預算價格不得超過一定額數該項額數事前由工程局呈部核定之

各項招標工程之招標除去不能以單位價格計算者外應以所包各種工程單位價格為競投標準各項工程之招標如不能以單位價格計算者得以全部總價為競投標準但投標者仍須附送各項工程詳細估計單

選得標價除有特別情形經工程局呈部核准外比較該局估算價格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低於百分之十五

三 各項工程所用鋼料水泥概由工程局供給不得由包工者代辦

四 各項工程施工用料及工具得由工程局依照料價或核定貨費分別購買或租與包工者

遇有上項情形應於招標時附帶聲明如屬選定標面後發生者應由工程局與包工者臨時協定但不得強制包工者之接受

五 各項工程之招標應至少於開標日期之前一個月登報公告之

##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直轄工程局建築鐵路招標包工通則 鐵道部購料暫行規程

工程說明工程進行預定計劃及投標押款包工押款及付款辦法並應於公告內聲明之

六 非依照本部鐵路工程包工登記規程取得認可執照者及備具本通則有關各條所規定之手續者其標面概行作廢

投標者應於送標時附送依照本部鐵路工程包工登記規程所規定之保證人之保證書工程局應於開標前五日將各保證書覆驗完竣如有虛冒或承認情節其標面概行作廢

投標者除繳所須圖說程式單標本外應繳納投標押款方得投標

七 工程局每次招標應立即呈部備案開標時由部派員監視

八 工程局依本通則第三條末項及第六條之限制自行選擇以標價最低者為標準但遇(甲)投標者如經在工程局包工不能履行合同或履行極不完滿者(乙)投標者標價超過保證金額五倍時得由工程局呈明本部核准不選

得標者於十日內不能簽訂包工合同者其標作廢并將其投標押款沒收之

得標者應於簽訂合同同時繳納包工押款

九 包工工程進行應受工程局之監督指導按照合同附訂工程進行預定計畫陸續驗收每月月底結算付款一次酌留驗收工程價款最多二成最少一成候完全工竣後發給酌留價款辦法應由工程局於招標時附帶聲明

一〇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購料暫行規程 民國十九年七月五日 鐵道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部所轄各鐵路凡購置材料均須遵照本規程辦理

前項所稱材料係包機車客車貨車機械附件工具等項及鐵路應用一切材料而言

第二條 本部所屬各鐵路需用材料時應照下列各項目購料委員會或路局分別購辦

甲 凡需用鋼軌及配件枕枕橋樑機車車輛機器輪船及機車車輛輪船之配件等類均須開具呈請購料單并說明書或圖樣呈部核准後發交購料委員會辦理

乙 凡需用煤焦五金電桿電料水泥木料油類漆料石棉服裝文具印刷品及其他物品材料不屬於甲項範圍者如一次購同一物品其質料相同雖尺寸不同而估價在五千元以上者須呈部核准後發交購料委員會辦理

丙 凡需用乙項所指物品材料如在六個月內價值總額不滿五千元者得由路局依照本規程招標手續辦理

丁 凡需用乙項材料其品價不滿二千元者得由各路局自行選擇訂購

第三條 因借款合同另有規定者其代理購辦手續仍舊按照本規程辦理

第四條 各鐵路購買材料須先備具呈請購料單及該項材料應附之詳細說明書及圖樣或標本以備審查訂購及驗收之用附於前項呈請購料單之說明書及圖樣須備相當份數以備投標人領用但標本如不能多備時可陳列在一定處所俾投標人參觀購料機關得向索取標本圖說及投標章程之商家收取標本圖說等費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購料暫行規程

第五條 圖樣投標章程及說明書均用華文但所購

料件如在外國購買或須招致外國商人投標時應

併配譯英文或法文

第六條 遇有料件為一廠家所獨造或專利而不能

以他種料件替代時可以無須招標但若其銷售權

不限於一行家時仍應照本規程之規定採用招標

辦法

遇有料件多數廠家均有專造之式樣而作用相同

無論用於鐵路新工作或舊設備可不拘定惟一之

式樣時仍應照本規程之規定用招標辦法會集多

數廠家所獨造式樣之價值功效比較選購

第七條 招標應用無限制招標辦法完全公開在相

當地點之著名報紙內廣登招標廣告

第八條 自登招標廣告起以至開標期中間應寬留

時日以備投標者得以研究圖說標本估計價目材

料之必須由外洋供應者并應預留投標者郵遞圖

說及傳達標價等電訊之充分時間

第九條 應標商家除所繳領招標章程圖說標本費

外應繳納投標押款方得投標

前項押款數目由辦理購料機關酌定并載明於說

明書或投標章程內

第一〇條 投標押款於選定標函後發還但得標者

所繳之投標押款可移作承辦押款開標後得標者

如自行聲明不願承辦或未於辦理購料機關所

定之限期內前赴該機關簽訂合同時投標押款應

由該機關沒收其所投之標即歸無效

說明書或投標章程內

第一二條 投標及承辦押款應用現款繳納但承辦

材料價值如在五萬元以上准用購料委員會認可

之銀行保單替代之俟完全履行合同後無利發還

第一三條 凡本部所轄各路擬購一種或多種相類

之材料成爲一批預估價目屬於應行招標者於招

標前相當時間將下列開各項先行呈部核准方得分

別登報

甲 材料種類圖樣說明書及招標章程或標本

乙 擬購數量及預估價目

丙 開標日期

丁 所擬投標及承辦押款數目

第一四條 一切標函應於預定之時期開標

第一五條 凡購料委員會招標之材料開標及選標

由監察委員監視其由各路局招標之材料應將開

標及選標結果加具意見呈部又簽訂合同之前并

應將鑒定之得標商家連同合同底稿呈部核准

第一六條 各路局購買第二條乙項材料合計在五

千元以上者不得分批由路局自行招標或買乙項

同種類之材料合計在二千元以上者不得分批訂

購避免投標手續

第一七條 凡路局經部核准採購之材料預估價目

在五千元以上者開標時應呈請本部派員監視

第一八條 凡選標得標商家遇有投標者及承辦廠

之信用名譽相等其所開材料之式樣成色與交貨

付款及其他條件相同時應以報價最低者當選

第一九條 凡招標購料無論已訂未訂合同如經查

四八八六

第二〇條 凡材料交貨時應由購料委員會或路局

專案呈部派員驗收并擬具報告由該管處所及驗

料員負責署名呈部備核

驗收後應發給商家證書俾便取款如遇有與原定

圖樣標本說明書及合同不相符合不能適合者拒

絕收受

所購材料須在外國廠內隨時核驗者得委託國外

專門驗料工程師執行之但於交貨時仍應派員驗

收

第二一條 各鐵路需用材料奉部批准照購應付款

項於預定時間撥存指定之銀行以便支付料價其

支付手續除所訂合同有特別規定者外由承辦商

家按照合同運至指定地點經驗收妥當後呈部核

發

第二二條 爲保存購料付價信用起見本部指定銀

行數家立一購料來往戶口所有料款即撥交該行

存儲付價時由部長簽給商人支票取回正副收據

副據存購料委員會正據發路局備查

第二三條 本規程第二條乙項所指各種材料購料

委員會得酌量交由所屬分會照章辦理但同時應

呈部備核

第二四條 凡購料機關訂購材料如不按照本規程

辦理時概不發生效力其主管長官並應受懲戒之

處分

第二五條 本規程所規定各鐵路營業時間均適用

之其在工程期內者遇有不盡能拘定手續時隨時

或預行請示部長核准辦理

第二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規程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鐵道部公布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鐵道部為統一全國國有鐵路採辦材料事權以期通籌酌劑適應需要及增高經濟效率起見特在部內附設購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承部長之命辦理購備各種材料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部長遴選充共同負責處理本會事務並由部長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主任委員委員組織委員會綜理本會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本會處理事務應由主任委員及委員全體簽署但至少須有委員三人始發生效力

主任委員委員請假三日以上須呈請部長指定人員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設購料專員六人至八人由部長遴選熟習材料市場價格等項情形人員派充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文書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審核主任一人調查主任一人由部長派充分掌事務

第七條 本會處理事務如須以本部名義對外者應遵照部章分送各主管處司處簽核呈部長次判行本會帳目及工作狀況應每旬一次彙呈部次長查核

第八條 本會對外以主任委員之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呈由部長核准設立貨棧及印刷所並於適當時期設立國外經理處

七 行政 (七) 交通

第一〇條 本會經常費用由各路分攤擔負其成數由部長定之

第二章 會議

第一一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組織之

第一二條 本會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主席遇有臨時發生事項得由委員提請主任委員定期召集特別會議

第一三條 每次會議至少須有委員三人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其因故不能出席之委員須呈明部長由部長指定負責人員代表出席

本會會議以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呈由部長決定之

第三章 分會

第一四條 為便利辦理購料事務由鐵道部酌量設置分會承委員會之命就近辦理購料事宜其設置地點以部令定之

第一五條 各分會由部長各指派常務委員一人委員二人組織之

第一六條 各分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呈准設事務員若干人雇員若干人助理各該分會事務

第一七條 各分會應辦事務及範圍除遵照暫行購料章程及其他法令外應受本會之指揮

第四章 購料手續

第一八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呈由部長核撥款項作為本會購料基金其數額由部長隨時核定之本會存款銀行由部長指定之

第一九條 各路材料之需要品質數量由本部各主管處司處擬定呈請部長核准交由本會購辦

前項各路之材料在請購時如屬經常需用者本會

得依照預算定額預先墊款訂購隨時分發領用

第二〇條 本會購買各種材料應儘量採用國產品以公開招標為原則但專賣品及其他材料須直接選購時均須呈部核准

第二一條 本會墊款墊購各路需用材料應於領用時原價收回但所需廣告郵電裝卸手續費及利息並得分配算入

第二二條 關於購料事項如招標開標選標點收等事除由會依照規定手續辦理外並由部臨時指派高級人員負責監察

第二三條 本會所擬一切購買材料合同經委員會決議並經主管處司處復核同意呈奉部長核准後由主任委員簽字其由分會承辦者應由分會常務委員簽字

第二四條 本會訂購購料材料無論由本會直接訂購或由分會辦理者所有料價概由本會直接交付

第五章 附則

第二五條 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鐵道部核准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日本部公布之修正鐵道部購料委員會規程第一章第十四條及第五章第三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除購料專員三人至五人文書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經規程定由部長派充外設左列

第四章 購料手續 第五章 附則 四八八七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會議 第三章 分會



#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購料委員實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會議 第三章 文書 第四章 訂購手續  
第五章 驗收及付款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承商登記章程

四八八

各職員分掌事務

一等事務員一人助理文書主任辦理一切中文文件  
二等事務員三人助理會計主任辦理一切會計事務

三等事務員低級三人內一人英文打字一人助理中文文件一人掌卷  
僱員七人內一人收發二人庶務二人繕寫一人校對一人中文打字

第三條 本會各職員任務由常務委員分配之

第四條 常務委員如因事請假時得託其他委員主席會議

第二章 會議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一上午三時開會一次如遇有重要事項得依照規程第二章第十六條辦理或由常務委員臨時召集

第六條 本會每次開會之前由文書主任秉承常務委員之命彙集議題編印議事日程於寄發開會通知書時併附送各委員

第七條 各委員提案於開會前三日用書面送交常務委員以備列入議事日程

第八條 本會會議時須設會議紀錄簿以備各委員簽到及紀錄會議事項

第九條 本會各項會議如常務委員不能出席由出席委員推舉臨時主席

第三章 文書  
第一〇條 凡收入文電由收發員摘出掛號登記

第一一條 凡收入有密件字樣者收發員應即將原封送呈常務委員

第一二條 凡到文由常務委員核閱批辦分發各主管人員辦理

第一三條 本會對於一切文件應照本部處務規程分別辦理不得延誤

第一四條 所有稿件應由承辦人員蓋章負責送常務委員核閱蓋章  
第一五條 凡經繕寫校正之文件由常務委員蓋章後交收發員編號登記封發  
第四章 訂購手續  
第一六條 各路材料數量及價款預算由常務委員交購料專員彙集編造統計提會  
第一七條 上項統計由常務委員提出會議根據本會財政狀況酌定彙購數量呈部核准照章訂購  
第一八條 上項材料呈奉核准後即由會擬定分配各路數量函知各路局  
第一九條 各路臨時請購材料及上項擬購材料之招標章程及選標結果由本會分發各該路局存查  
第二〇條 各路請購材料由本會承辦或分會承辦由會議決定分別辦理  
第二一條 各路請購材料如轉交分會購買者即由本會函知路局查照  
第二二條 本會奉到部令飭購材料即擬具招標章程提會通過後登報招標  
第二三條 開標以前應呈部請派員監視開標其關重要之件應預先通知有關係之路選派派技術人員到會共同研究  
第二四條 標標普通材料應先向各路調查並由會擬定詳細表式呈部核定過標購時分別照式詳誌  
第二五條 本會定期召集選標會議後應即呈部請

派員監視

第二六條 選標後由會將選標結果通告各承商及有關係之路局

第二七條 選標後即根據招標章程及選標會議決案擬具合同呈部核示

第二八條 凡合約經部核定後即由常務委員及承商簽押三份一份交承商收執一份呈部一份由本會登記後編存另抄一份送路局存查

第五章 驗收及付款  
第二九條 凡支付料款應由會計主任核對送常務委員蓋章方能支付

第三〇條 每日收入款項須即日由部長指定之委員用本會名義存貯於銀行支款時亦須由該委員簽字蓋章

第三一條 凡收入款項應先由會計主任核對填寫收據副署後再送交常務委員簽字蓋章

第三二條 本會收到承辦人起運或交貨日期通知書時應即呈部派員驗收

第三三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由部長核准修改之

##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承商登記章程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為兼慎購料及交易安全節省臨時調查時間起見特訂定承商登記章程

第二條 凡願承辦本會標購材料之商人無論中外國籍均須依照本章程填繳本會製定之登記證

第三條 登記證應填寫之事項如左  
一 名稱 華洋文

二 國籍

三 公司性質 說明是否股份有限公司無限公

司股份兩合公司

四 註冊 年月地方

五 資本

六 總公司地址說明街道門牌

七 在華通訊地址

八 負責人及其職任說明負責人是是否經理或董

事並說明負責人之姓名

九 往來銀行說明交易時由何行擔保

一〇 材料名目

一一 出產地

一二 出品人

一三 貨樣或說明書說明有否貨樣或說明書

第四條 登記證一紙祇能登記材料一種凡承商願

承辦數種材料者須照數分項登記

第五條 各承商登記每項材料應繳納登記費五元

第六條 本會標購材料對於已履行登記手續之商

人於相同條件之下得儘先選用之

新設立之公司或未登記之公司在投標期間如履

行登記手續者如經調查承認註冊亦得一律辦理

第七條 承商於登記時應將貨樣或說明書送交本

會俾資選購(貨樣若機車汽鍋等當然不在此例)

第八條 本會收到承商之登記費登記證及貨樣等

後當編註册分別給予收據承商於投標時應於標

函外註明登記號數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委員提議

呈明修正之

第一〇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承商登記章程

●鐵道部材料考辦委員會規程

●鐵道部購料選擇委員會規程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慎重選擇購料標函起見於每次開

標後臨時由部長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購料

選擇委員會

第二條 前條委員人選應至少有一人對於核標材

料具有專門知識

第三條 購料選擇委員會應將標函內所載式樣料

質價目交貨地點交貨時期付款辦法特別條件等

項逐一研究比較加具意見及擬選擇標函理由造

成報告呈部核定

前項報告應依多數取決但遇少數委員別具意見

時應將該項意見一併呈部核定

第四條 委員接奉部令後應即執行職務從接受部

令時起至決定報告內容時止不得與外界交通應

於決定報告內容之會議終結時將會議紀錄先行

呈部

第五條 委員自接受部令應至遲於三日內將選擇

報告呈復呈部解散

第六條 選擇標函應依照購料規程辦理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有鐵路甲種呈請購料單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鐵道部副令各路局遵照

一 國有鐵路甲種呈請購料單共分甲乙丙丁四聯

專為呈請發交鐵道部購料委員會代購材料之用

二 路局材料處或材料課購料材料時須用複寫紙

在呈請購料單上分別項目詳細填明後呈送局長

第三章

三 局長接到此項呈請購料單時應分別審核該單

材料是否需索如局長認為單開材料確屬需要時

即於單上分別簽名簽章將甲乙丙三聯呈部核示

並將(一)聯發還材料處(或材料課)存查

四 鐵道部接到此項呈請購料單後如查單內材料

認為應行購買時即將甲乙丙三聯分別批准除

(乙)聯留存部卷外並將(丙)聯發還路局知照

(甲)聯發交購料委員會照章購辦

五 購料委員會奉到部准購料單(甲)聯時即應按

照單開材料短期照章購辦

六 路局奉到部准購料單(丙)聯時即將此聯發回

材料處或材料課並轉知材料所(或材料廠)備

為點收材料之用

七 本細則自鐵道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善處

得呈請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鐵道部材料考辦委員會規程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統一鐵路採辦材料起見設立材料

考辦委員會

第二條 材料考辦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部

長派充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材料考辦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研究各項材料之市價及商情

二 審核各路材料之需要

三 擬定購料招標章程及投標格式

四 辦理投標及擬訂合同事項

第四條 材料考辦委員會應將各項材料市價廣為

四八八九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材料考辦委員會規程 ●鐵道部鐵路材料會議議事規則

●鐵道部材料驗收委員會規程 ●鐵道部鐵路材料會議規程

徵詢按月具造簡明清冊並詳附商情呈部以備參考

第五條 材料考辦委員會審核各路需用材料應將左列事項擬具說明並附理由呈部核定

- 一 應辦材料清單
- 二 採辦程序
- 三 緩辦材料清單

第六條 材料考辦委員會應依據各路材料綜合需要每兩星期製就採辦材料及估價清單呈部核定

第七條 經部核定應購各項材料應即製就招標章程投標格式呈部核准後登報招標

第八條 各商所投標函及押款由材料考辦委員會接受及保管

第九條 各標函應當業公開開標時由部派員監視將各標內容宣布後即當面封固呈送部長

第一〇條 材料考辦委員會每次採購材料應於開標前五日呈請部長準備指派購料選標委員並於接到材料交貨通知時呈請部長準備指派材料驗收委員以便分別辦理選標及驗收事務

第一一條 材料考辦委員會分工辦事由主任委員指定但關於呈部事項以委員多數公決之

第一二條 材料考辦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部派委辦事員若干人

第一三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材料驗收委員會規程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慎重驗收材料起見於每批材料交付時由部長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材料驗收

委員會

第二條 前條委員人選應以專門技術人員為限

第三條 材料驗收委員應依照交貨日期赴場驗收

第四條 驗收材料應按照原標圖樣標本說明書或程式單所規定式樣料質尺寸數量工作等項查驗

第五條 驗收如遇不符合原定各種規定者應拒絕點收

第六條 驗收委員將材料驗妥後除發給證明書外應將核驗情形呈部

第七條 材料驗收委員會於驗收事畢解散

第八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鐵路材料會議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為謀全國鐵路材料管理支配之統一選購考驗方法之改進及保管稽核各項制度之革新特召集鐵路材料會議其日期以部令公布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派定人員組織之

一 本部技監工務司司長兼辦工程科科长機務科科长為當然出席委員

二 本部參事廳總務處務財務各司司長辦公處購料委員會鐵道技術標準審訂委員會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均各推選一人為出席委員一人為列席委員

三 本部在各路管理材料工務機務三項人員內各指定主任以上人員一人為出席委員並由各路各推選二人至四人為列席委員

四 部長委派之其他出席委員

第三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持會務由部長指派之開會時主席遇事缺席由副主席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期定為七日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准部長延長之

第五條 本會議所討論之範圍以根據籌備材料方案會議所編定之方案及部長特交之議案為限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案呈由部長核定施行

第七條 本會議設職員若干人組織辦事處辦理籌備會議及開會一切事宜至會議結束之日撤銷

第八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及辦事處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鐵路材料會議議事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鐵道部鐵路材料會議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及列席各委員須於會期前向本會議辦事處報到

第三條 本會議各委員席次於開會第一日編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開議時間除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止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但至多不得逾三十分鐘

第五條 本會議各項議案於開會前即送各委員

第六條 本會議議事日程由主席編定於開議前一日印送各委員但於開會後遇有必要主席得變更之

第七條 出席及列席各委員應分別於各簽到簿上署名

第八條 本會議各委員於開會後非經宣告散會或休息不得退席

第九條 出席委員因事缺席時得委託同一機關列席委員代為出席但須於事前函知辦事處並由主席於開議之先宣布之

第一〇條 本會議須有在京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方得開議

第一一條 委員發言須起立報告號數同時如有兩人起立報號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一二條 出席及列席委員均有發言權但列席委員無表決權

第一三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兩次每次發言以五分鐘為限如有特別情形得由主席准許延長發言時間

第一四條 討論範圍不得出議題以外但議案有關連者得併案討論

第一五條 各案討論既畢由主席宣告終結提付表決既表決後不得再就本案發言

第一六條 議案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一七條 表決方式分舉手起立及記名投票三種由主席臨時選定

第一八條 議案有不能即時表決者由主席或出席委員五人以上之提議交付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期限由主席定之

第一九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由主席副主席於各委員會中會同指定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為審查主任

第二〇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之開會時間及地點由行政 (七) 交通 ● 鐵道部鐵路材料會議議事規則

各組審查主任酌定召集之

第二一條 議案有關聯兩組以上者得開聯組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其主任由各組審查主任互推一人擔任

第二二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議案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時由主任取決之仍將雙方理由報告大會

第二三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議案已畢應具各案報告書送交主席於下次開會前印送各委員

第二四條 開議時由主任秘書派員列席紀錄送主席核定後於次日開會時由主任秘書當眾宣讀如有出入出席委員得聲請更正之

第二五條 開會及表決時均由主任秘書點查人數報告之

第二六條 本會議會場秩序由主席副主席維持之

第二七條 新聞記者及本部各路人員欲入會場旁聽應先向辦事處領取入場證

第二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副主席呈准修正之

● 鐵道部鐵路材料會議辦事處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處依鐵道部鐵路材料會議規程第七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秘書一人事務長一人承主席副主席之命處理本處一切事務秘書及事務員各若干人分承主任秘書及事務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三條 主任秘書掌理左列事項  
一 登記報到委員分發證章排定席次編印議程

配發通知會場速記會議紀錄議案整理公布會議經過編輯會議專刊等事項

二 撰擬收發編譯稿校保管文卷圖記及對外宣傳等事項

第四條 事務長掌左列事項  
一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收支保管等事項

二 布置會場招待委員製備各項證章印刷文件購置保管物品及其他事項

第五條 本處各職員均由部長令派本部職員兼充之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主任秘書及事務長得召集職員會議討論事務之進行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各主管人員分別擬訂送由主席副主席核定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鐵道部全國商運會議章程 民國二十年二月三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全國鐵路商運會議專任討論改善各鐵路商務運輸以及有關商運各事項

第二條 全國鐵路商運會議由鐵道部定期召集之

第三條 全國鐵路商運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各院部會及其他有關各機關所派代表  
二 各省市政府所派代表  
三 全國總商會各地商會及其他有關係之商業團體所派代表

四 鐵道部部員  
五 各鐵路所派代表

● 鐵道部全國商運會議章程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全國商運會議章程 ●鐵道部全國商運會議議事規則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出席人員由鐵道部分別呈咨函各該主管機關各指派出席代表一人列席代表二人

第四款出席人員由鐵道部派充之各司廳及有關各處會各派出席代表一人列席代表二人鐵道部並得酌量情形聘請鐵路商運專家三人至五人列席

第五款出席人員由鐵道部令飭各鐵路指派出席代表一人列席代表二人

第五條 前項出席人員須有各機關之證明書

第六條 第三條所列各機關代表於會議時出席代表有發言及表決權但列席代表祇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

第七條 全國鐵路商運會議開會時以鐵道部部长為主席次長為副主席如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主席代理如副主席亦不能出席時由主席或副主席先期委託會員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八條 全國鐵路商運會議議案除由鐵道部提交會議外被邀各機關均得提出議案須於開會前二十日將議題及說明書送交全國鐵路商運會議事務處彙印

第九條 全國鐵路商運會議議決事件由鐵道部分別核定施行

第一〇條 全國鐵路商運會議事務另組事務處辦理之

第一一條 全國鐵路商運會議議事規則及事務處規則另定之

第一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全國商運會議議事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鐵道部核定

第一條 商運會議開會時由主席主持之

第二條 商運會議開會期以七日為限如因必要時得由主席呈准鐵道部延長之

第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須於開會前向事務處報到

第四條 議場坐位次序由事務處編定之

第五條 各項議案於開會前印發與會員

第六條 每日應議事項由主席編定議事日程於開議前一日印發與會員

第七條 除例假外每日開議時間自午後二時至六時止但因必要時主席得宣告延會

第八條 議場秩序由主席維持之

第九條 開議及表決時由主席點視人數

第一〇條 非有出席代表人數過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之贊同不得決議

第一一條 開議時出席及列席代表均有發言權但議案付表決時列席代表則無表決權

第一二條 出席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同一機關代表代為出席但須於事前函知會議事務處

第一三條 議案有相類或關聯者得併案討論

第一四條 會議時發言須就本位起立並報明坐位號數如同時有二人起立主席得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一五條 會議時每席發言時間每次以五分鐘為限每人每案不得發言逾二次以上如有特別情形得先由主席延長發言時間

第一六條 主席如有意見得就本席參加討論但不

得加入表決數內 第一七條 各案討論已畢由主席付表決前項表決方式分舉手起立投票三種應用何種由主席臨時選定

第一八條 議案有不能即時解決者得由主席或出席者五人以上同意交付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期限由主席定之

第一九條 審查委員會由主席於出席代表中指派審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並由主席指定其中一人為審查委員長

第二〇條 審查委員由審查委員長召集之其開會時間除例假外每日自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止

第二一條 審查委員會討論事項以多數取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委員長

第二二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議案已畢應具報告書送交主席於開議之前一日印發與會員

第二三條 每日會議情形由速記員筆錄送主席核定後於次日開會時當眾宣讀如記載有錯誤出席人員得聲請更正之

前項速記筆錄閉會後由主席核定交事務處編入紀事錄

第二四條 主席為使事務人員明瞭會議情形起見於會議時得酌派事務處人員入場旁聽

第二五條 新聞記者如入本會場旁聽須先通知事務處以便領證入場

第二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隨時修訂之

第二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鐵道部全國商運會議事務處規則

民國二十年二月三日鐵道部核定

- 第一條 商運會議事務處設主任一人秘書一人組長三人事務員若干人於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 第二條 事務處主任秘書組長事務員均由鐵道部部長指派充任
- 第三條 主任承主席之命指揮秘書及各組組長分別辦理關於會議一切事務
- 第四條 事務處分設左列三組
  - 一 文書組 編審組 事務組
  - 二 文書組 編審組 事務組
- 第五條 文書組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撰擬文牘事項
  - 二 關於收發及保管文書事項
  - 三 關於編訂議事日程事項
  - 四 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 五 關於會議專刊編輯事項
  - 六 關於對外之宣傳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一切文書事項
- 第六條 編審組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議案之整理編訂事項
  - 二 關於審查案件之整理事項
  - 三 關於議決各案之整理事項
  - 四 其他一切編審事項
- 第七條 事務組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經費之預算決算收支保管事項
  - 二 關於佈置及整理會場事項
  - 三 關於購置及保管物品事項
  - 四 關於出席代表報到登記事項

## 五 關於議場坐位次序事項

- 六 關於出席代表之招待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文書編審兩組之一切庶務事項
- 第八條 各組事務由組長商承主任指派事務員分配辦理於必要時事務員得兼辦兩組事務秘書則協助主任辦理會務

第九條 事務處辦理事務自召集開會時起至閉會後編纂完竣為止

第一〇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鐵道法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凡關係全國交通之鐵道以中央政府經營為原則其關係地方交通之鐵道地方政府得依公營鐵道條例經營之
- 前項鐵道業經劃定路線未能興工時人民亦得依民營鐵道條例經營之
- 公營鐵道條例及民營鐵道條例另定之
- 第二條 專用鐵道除由中央政府經營者外地方政府或人民均得依專用鐵道條例經營之
- 專用鐵道條例另定之
- 第三條 中央政府經營之鐵道稱國營鐵道地方政府經營之鐵道稱公營鐵道人民經營之鐵道稱民營鐵道
- 第四條 國營鐵道由鐵道部管轄公營鐵道或民營鐵道由鐵道部監督
- 第五條 鐵道部為完成全國應設之鐵道應調查審定幹支路線起訖分別國營公營民營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 國營公營鐵道敷設之先後次序由鐵道部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於預定路線公布後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應提出修正案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七條 國營鐵道於不損主權及利權之範圍內得借用外資但應經立法院之議決

第八條 無論何人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土內建築延長購買或經營任何鐵道

第九條 鐵道軌距應寬一公尺四公分三公分五公厘但有特別情事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條 鐵道一切技術標準均依鐵道部公布劃一標準圖式辦理

第一一條 鐵道運價等第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除依法律規定外應依鐵道部所定之規章辦理

第一二條 鐵道依前條規定為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時所有用費及運價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由鐵道部定之

第一三條 鐵道對於軍事運輸應依軍運條例辦理前項軍運條例另定之

第一四條 為建築鐵道募集之公債不得移作別用

第一五條 鐵道會計應依會計法辦理

第一六條 國營鐵道之收入或盈餘除擴充及整理鐵道事業外應儘先為償還債務之用

第一七條 國營公營鐵道之收入非依法律所定不得提用

第一八條 國營公營鐵道得兼營與鐵道有關之附屬營業

第一九條 國民政府對於民營鐵道自開始營業之日起滿三十年後得依法定程序揭示日期收買之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鐵道法 ● 民營鐵道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立案

前項揭示期內各該鐵道不得合併或收買他線

第二〇條 國民政府收買民營鐵道時應以現存財產之公平估價及最近三年間營業之平均贏利參合計算與公司協定價額其辦法由鐵道部定之

第二一條 公營鐵道有收歸國營之必要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民營鐵道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鐵道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集合資本組織公司建築鐵道以運送客貨為營業者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三條 民營鐵道之經營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四條 民營鐵道公司得加入政府股本但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半數

第五條 民營鐵道公司不得加入外股民營鐵道不得接借外債但經鐵道部核准呈請國民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民營鐵道公司應受鐵道部之指導及監督

第七條 民營鐵道公司於籌備及工程時期應將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每三個月呈報鐵道部一次在營業時期應將營業情形每三個月呈報鐵道部一次並應將全路狀況營業盈虧及經濟情形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造具報告連同各項會計統計表冊呈報鐵道部查核

第八條 民營鐵道公司如於工程業務或經濟上發生困難得呈請鐵道部予以指示或協助

第九條 鐵道部得隨時派員至公司視察工程營業

會計及財產實況遇必要時得令公司職員報告一切並得檢閱公司文卷圖書及帳簿

第一〇條 民營鐵道公司舉行股東會議時應呈報鐵道部派員蒞會

第一一條 民營鐵道公司於必要時得呈請鐵道部派員駐路指導一切整理及改造事宜其公費由公司負擔之駐路期限及公費數目由鐵道部核定之

第一二條 民營鐵道公司非經股東會議議決並檢同股東會議議事錄呈報鐵道部核准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 變更公司章程或組織

二 延長或縮短或更改路線

三 鐵道之租借或營業之委託或受託管理

四 公司之合併或移轉

五 公司之停辦或解散

第一三條 民營鐵道需用土地得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一四條 民營鐵道為維持公共安寧得請求當地軍警予以特別保護

第二章 立案

第一五條 民營鐵道公司應由發起人開具呈請書簽名蓋章連同左列各款書類圖說呈請鐵道部暫准立案

一 建築理由及計畫書

二 公司章程草案

三 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四 沿線經濟狀況說明書  
五 建築費用概算書  
六 行車動力之種類  
七 營業收支概算書

八 股本總額每股金額及各發起人所認股數

九 發起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

第一六條 發起人所認股分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並應將所認股本半數以上之股款先行交存銀行取具確實憑證於呈請暫准立案時檢同呈驗

第一七條 鐵道部查核發起人所呈各件並查驗股款憑證暫准立案時應發給暫准立案執照前項執照內應規定呈請正式立案期限並得附加條件如遇二公司以上呈請修築同一路線時以呈請在先者有優先權

第一八條 發起人於暫准立案後逾限未呈請正式立案並未先期呈准鐵道部展限者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責令繳銷其因不得已之事由自行議決停辦者應呈明鐵道部並將執照繳銷

第一九條 民營鐵道公司股本總額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鐵道部暫准立案後依公司法之規定繼足第一次股款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其股本總額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鐵道部暫准立案後將執照原文及呈請書與鐵道部核定之各款書類圖說公告並依公司法之規定募足股本總額於收足第一次股款後召集創立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〇條 前條董事就任後應由公司於十五日內開具聲請書並左列各款書類圖說及暫准立案執照之謄本呈請鐵道部正式立案

一 公司章程

二 公司組織

三 路線實測剖面圖及說明書

四 各項工程及機車車輛圖式說明書  
五 各段開工竣工時期  
六 建築費用預算書  
七 認股清冊及已收股款之確實憑證  
八 股東會議事錄  
九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

一〇 總經理總工程師總會計等之姓名資歷  
第二條 鐵道部查核公司呈請書及各種書類圖說並查驗股款憑證准予正式立案時應發給正式立案執照

第三條 鐵道部發給正式立案執照後應咨實業部查照並由該部核准正式立案之日起十五日內依公司法成立之登記並呈報於路綫經過地方之行政官署

第三條 民營鐵道公司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本二分之一由該公司先發收據俟公司成立登記完畢股款收足後方得換發股票

第四條 民營鐵道公司股款不得以金錢以外之物抵充

第五條 民營鐵道公司正式立案後應於公司章程所定時期將原定股本總額全數收足並呈鐵道部備案

第六條 民營鐵道公司股票為記名式除依公司法記載各款外並應記載鐵道部正式立案之年月日

第七條 民營鐵道如因延長路線改良工程致原定股本總額不敷需用須增加時應呈請鐵道部核准依公司法添募新股但仍應先將舊股總額收足方能開始收新股票款

七 行政 (七) 交通 ●民營鐵道條例 第二章 立案 第三章 組織 第四章 工程

七 行政 (七) 交通 ●民營鐵道條例 第二章 立案 第三章 組織 第四章 工程

第三章 組織

第二八條 民營鐵道公司除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外以董事會為執行公司事務最高機關

第二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或常務董事三人主持公司事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三〇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董事會議決  
一 重要規章之審定及修改事項  
二 重要契約之審核事項  
三 展築路線擴充設備及改造業務之審核事項  
四 公司財產之籌劃及每年度總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五 公司職員名額薪金等級之規定事項  
六 總經理及工務車務會計等最高級主管人員之遴選及其他高級職員之核准任免事項  
七 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一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  
第三二條 民營鐵道公司由總經理兼承董事會綜理公司事務但在工程時期總經理得由總工程師兼任前項組織之系統及規則由該公司詳細擬定呈請鐵道部核定之

第三三條 民營鐵道公司員工應以中華民國國籍人民充任如必須用外國人時應先呈請鐵道部核准

第四章 工程  
第三四條 民營鐵道軌距定為一四三五公厘但有特別情事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其限

第三五條 民營鐵道軌車準用國營鐵道之標準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變更時應呈請鐵道部核准但至少每公尺不得小於三十公厘

第三六條 民營鐵道建築方法及機車車輛構造應遵照國營鐵道各種標準規則及規程辦理如有特別情形除左列各款外得呈請鐵道部核准變更之  
一 固定建築物之最小淨空  
二 隧道之最小淨空  
三 車輛之最大限  
四 載積限  
五 正式橋基之載重  
六 軌鈎之種類式樣及其中心距軌頂之高度  
七 車軌種類及軌管接頭之大小式樣  
八 號誌之種類及用法

第三七條 民營鐵道公司於正式立案後已逾原定開工時期尚未開工者鐵道部得撤銷其立案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開工經聲敘理由呈請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八條 全線工程應於原定期限內竣工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竣工者得聲敘理由呈請鐵道部核准展期

第三九條 全線工程完竣非呈經鐵道部派員履勘呈請核准後不得開車營業路線造成一段先行營業者亦同

第四〇條 路線如橫斷交通頻繁之道路時應築天橋隧道或柵門至其他須防危險之處並應為相當之設備或派人守望

第四一條 路線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礙行船及流水為度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應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危險之發生

第四二條 關於道路橋樑梁河川溝渠工程之設施應先呈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七 行政 (七) 交通

● 民營鐵道條例

第四章 工程 第五章 營業 第六章 財務 第七章 收買

第四三條 民營鐵道遇有國營公營或其他民營鐵道須接續或橫斷該鐵道者由雙方協定之協議不諧時呈請鐵道部決定其接續或橫斷修築道路橋梁溝渠運河時亦同

第四四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或其他公司於相當距離以內不得建築與民營鐵道路線平行之鐵道或道路但鐵道網或國道網之路線不在此限前項距離之遠近及平行之限度以不直接競爭為原則由鐵道部就路線經過地方情形逐案核定之

第五章 營業

第四五條 民營鐵道之營業運輸除應遵照國營鐵道客貨車運輸貨物分等及行車等規定外應於呈報工竣開車營業前擬具左列各款呈請鐵道部核准遇有增減或變更時亦同

- 一 客貨運輸各項細則
- 二 客貨運價及附帶各種費用
- 三 行車保安各項細則
- 四 列車開到時刻圖表及說明

第四六條 民營鐵道應將行車時刻運費價目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四七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民營鐵道變更列車速度次數及開到時刻並核減運價及費用

第四八條 民營鐵道載運客貨除運價章程訂明各費外不得另行加費

第四九條 民營鐵道非呈經鐵道部核准不得兼營其他附屬業務

第五〇條 民營鐵道運輸上必要之設備鐵道部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改良或添設

第五一條 民營鐵道遇有行車上之重大事變應立即電報鐵道部並隨時詳細情形呈報查核其平常行車事變應照國營鐵道行車事變報告表格式按月彙報

第五二條 民營鐵道與國營或公營鐵道或其他民營鐵道等為聯聯運輸或交互通車時關於聯運價目及設備之共同使用或變更與其費用之分配由雙方協議呈請鐵道部核定

第五三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民營鐵道與其他鐵道或公路航路辦理聯運

第六章 財務

第五四條 民營鐵道公司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準用關於國營鐵道之法規辦理之

第五五條 民營鐵道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編造預算呈報鐵道部備核年度終了後編造會計統計年報呈部備核

第五六條 民營鐵道公司非攤提全路建築及設備折舊後不得分配盈餘前項折舊率由公司擬訂呈請鐵道部分別核定之

第五七條 民營鐵道公司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全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建築或設備

第五八條 民營鐵道公司得募集公司債但應呈請鐵道部核准前項公司債不得超過現值財產總額但為完成路線建設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公司債之償還時期不得逾規定公司經營滿期之日

第五九條 民營鐵道公司財產非呈經鐵道部核准不得抵押前項抵押財產以建築物及車輛機器為限

第六〇條 民營鐵道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有效時期不得逾規定公司經營滿期之日

第七章 收買

第六一條 民營鐵道經營期限定為三十年自開始營業之日起算其分段開始營業者不論何段首先開始均以全路開始營業論前項營業期滿後政府得備價將鐵道之全部或一部連同公司兼營之附屬營業收歸國營但應於收買之二年前通知並公告之如不為前項之通知時鐵道公司仍得繼續享有營業權十年並請鐵道部換發執照但政府仍得於此後每十年期滿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收歸國營

第六二條 政府收買民營鐵道之一部時鐵道公司於接收政府收買通知後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六個月內呈請政府全部收買之政府不得拒絕但逾期不得再行呈請

一 公司因政府收買其鐵道之一部而致廢餘路線不能獨立營業者

二 政府收買鐵道之一部後公司營業進款已不足抵償營業用款者

第六三條 政府收買民營鐵道及其附屬營業之全部時應承繼鐵道公司所有全部資產及經鐵道部核准之負債收買一部時政府承繼所收買之路產至債務之承繼或償還由政府與公司商定之

第六四條 政府於通知收買後九個月外應由鐵道部選派專家若干人前往該鐵道估價(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將公司財產詳細核實估價並參合公司營業盈虧計算收買價額呈報鐵道部核定向公司協商收買公司對於核定價額有異議時得聲請鐵道部由雙方各派專家一人至三人並會同聘請專家

一人或三人組織評價委員會重行評定價格雙方不得再有異議估價及評價期間最長均不得逾六個月評價委員會之費用由政府與公司平均負擔之評價委員會於價格全部評定並報告政府及公司之日撤銷

**第六五條** 民營鐵道之收買價額以現存財產之公平估價及最近三年間營業之平均盈虧參合計算之

**第六六條** 政府實行接收時應將收買價款全數以現金或公債票交付公司前項公債票本息之擔保方法應得公司同意

**第六七條** 民營鐵道接到政府收買通知後對於路線設備故意不為適當之修理或疏於管理致損及鐵道運輸能力行車安全或鐵道財產者政府得予以糾正或通知評價委員會

### 第八章 罰則

**第六八條** 民營鐵道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鐵道部得撤銷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一 因違背法律或基於法律所發之命令或違背呈准立案之附加條件致有妨礙公益公安之行為者

二 私收外股或私借外債者

三 非因不可抗力停止運輸繼續至三個月以上者

**第六九條** 民營鐵道公司未經呈准立案擅行開工建築或未經批准將營業權移轉於他人者鐵道部按其情節得勒令停工或撤銷其立案並得處以二千元以下罰鍰或令公司撤換董事或其他負責職員依前項規定撤換之職員不得再受公司之委託

任  
**第七〇條** 民營鐵道公司於工竣時未經呈請派員履勘擅行營業或受命改築而不遵行者鐵道部得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七一條** 民營鐵道公司或其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鐵道部按其情節得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一 依本條例應經鐵道部核准事項而未呈經核准或呈請核准時有虛偽情弊者  
二 依本條例應公告之事項而不公告或公告中有虛偽之情弊者

**第七二條** 民營鐵道公司或其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鐵道部按其情節得處以三百元以下罰鍰

一 依本條例應報告鐵道部事項而不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二 不遵鐵道部之命令或處分者  
三 拒絕鐵道部派員監視調查檢閱簿冊圖卷或公司職員為虛偽之陳述者

### 第九章 附則

**第七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 公營鐵道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鐵道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營鐵道路線不得超越各該省市縣政府所轄區域以外但有特別情形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公營鐵道應受鐵道部之指導及監督

**第四條** 公營鐵道之興築應先備具左列各款書類

圖說送請鐵道部核准轉呈行政院備案後方得舉辦

一 鐵道名稱及建築理由計劃書

二 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三 路線經濟狀況說明書

四 建築費用概算書

五 行車動力之種類

六 營業收支概算書

七 管理機關之組織

八 資本總額及款項來源或籌募計劃

**第五條** 公營鐵道得兼收民股但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所收民股以中華民國人投資者為限

**第六條** 公營鐵道如由地方政府借款發行庫券或募集公債應將該項債款性質償額利率募集與償還方法以及其他條件送請鐵道財政兩部查核會同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公營鐵道之興築經鐵道部核准後應即從事籌備依所定期限將左列各款書類圖說等送部核準備案

一 路線實測平面圖及說明書

二 各項工程及機車車輛圖式說明書

三 建築費用預算書

四 開工竣工時期及分段施工計劃

五 資本總數已收款數及其餘續收期限

六 管理組織之系統及規程

七 高級職員姓名及其資歷

**第八條** 公營鐵道不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及逾原定開工時期尚未開工者鐵道部得撤銷核准但因不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民營鐵道條例 第七章 收費 第八章 罰則 第九章 附則 ● 公營鐵道條例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公營鐵道條例

可抗力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聲請鐵道部核准展期

第九條 公營鐵道於籌備及工程時期應將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每月呈報鐵道部查核在營業時期應將營業狀況及改進計劃每三個月呈報鐵道部查核

第一〇條 公營鐵道如因延長路線或擴充改良須增加資本時應將理由及籌款計劃送請鐵道部核准呈行政院備案如須募債時並應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一條 公營鐵道職員有任用外國人員之必要時應將所擬合同草案送請鐵道部核准方得簽訂

第一二條 公營鐵道工程時期之總工程師及主管會計人員鐵道部認為不勝任時得令其撤換

第一三條 全路工程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鐵道部核定期間完工者得聲請鐵道部核准展期

第一四條 公營鐵道需用土地得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一五條 公營鐵道軌距定為一四三五公釐但有特別情事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六條 公營鐵道軌重準用國營鐵道之標準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變更時應呈請鐵道部核准但至少每公尺不得少於三十公斤

第一七條 公營鐵道建築方法及機車車輛構造應遵照國營鐵道各種標準規則及規範辦理如有特別情形除左列各款外得呈請鐵道部核准變更之  
一 固定建築物之最小淨空  
二 隧道之最小淨空  
三 車輛之最大限

四 載積限

五 正式橋基之載重  
六 軌鈎之種類式樣及其中心距軌頂之高度  
七 車輛種類及軌管之接頭之大小式樣  
八 號誌之種類及用法

第一八條 全路或一段工程完竣應先請鐵道部派員履勘呈報核准後方得開車營業

第一九條 路線穿過道路之處應備柵門派人守望如橫斷交通頻繁之道路應築天橋或隧道至其他須防危險之處並應為相當之設備

第二〇條 路線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防阻行船及水流為度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應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其危險之發生

第二一條 公營鐵道遇有國營民營或其他公營鐵道須接續或橫斷該鐵道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得拒絕

第二二條 公營鐵道之營業運輸除應遵照國營鐵道客貨車運輸貨物分等及行車等規定外應於呈報工竣開車營業前擬具左列各款呈請鐵道部核准遇有增減或變更時亦同

一 客貨運輸各項細則  
二 客貨運價及附帶各種費用  
三 行車保安各項細則

四 列車開到時刻圖表及說明  
第二三條 公營鐵路應將行車時刻運貨價目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四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公營鐵道變更列車速度次數及開到時刻並核減運價及費用

第二五條 公營鐵道載運客貨除運價章程訂明各費外不得另行加費

第二六條 公營鐵道運輸上必要之設備鐵道部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改良或添設

第二七條 公營鐵道遇有行車上之重大事變時應立即電報鐵道部並隨時將詳細情形呈報查核其平常行車事變應照國營鐵道行車事變報告表式按月彙報

第二八條 公營鐵道與國營或民營鐵道或其他公營鐵道為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時關於聯運價目及設備之共同使用或變更與其費用之分配由雙方協議呈請鐵道部核定

第二九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公營鐵道與其他鐵道或公路航路辦理聯運

第三〇條 公營鐵道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應遵照關於國營鐵道之法規辦理之

第三一條 公營鐵道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編造預算呈報鐵道部備核年度終了後編造會計統計年報呈部備核

第三二條 公營鐵道如變更組織更改路線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權或宣告停辦均應先呈鐵道部核准

第三三條 鐵道部得隨時派員至公營鐵道調查工程材料營業運輸會計財產實況及各項情形公營鐵道應予以調查上之一切便利遇有必要時並得檢閱有關係之文件賬冊如認為辦理不善鐵道部得隨時糾正之

第三四條 公營鐵道必要時得呈請鐵道部派員駐路指導一切整理及改進事宜其公費由公營鐵道

負擔之

第三五條 本條例未公布以前各省市縣政府已經敷設或正在敷設之鐵道應自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鐵道部核准備案

第三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業鐵路法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申令法律第十號

第一條 國民人民集合資本依本法之規定建築鐵路者為民業鐵路

第二條 設立鐵路公司須以創辦人開具稟請書署名簽押連同左列各款書類圖說稟請交通部暫行立案

一 建築理由書

二 假定章程

三 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四 行車動力之種類

五 建築費用預計書

六 營業收支預計書

七 股本總額

八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第三條 交通部查核前條各款書類圖說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創辦人修改

交通部於前條各款外認為尚有應行審查之圖冊得向創辦人調取

第四條 創辦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稟請暫行立案時提出確實之憑證由交通部檢驗之

七 行政 (七) 交通 ●公營鐵道條例 ●民業鐵路法

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交通部得委託地方行政長官或派員調查

第五條 交通部查核創辦人所稟各款並檢驗股款憑證認為適法時應准暫行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六條 交通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暫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

創辦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七條 暫准立案執照中得由交通部限定稟請正式立案期限

已逾前項期限尚未稟請正式立案者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但因不得已之事故得於期限未滿前聲敘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展限

前項展限之稟請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創辦人於暫准立案後因有不得已之事由決議停辦應稟明交通部並將暫准立案執照繳還

第九條 經交通部核准暫行立案之路線非依本法之規定失其效力或稟請停辦者他人不得稟請建築

第一〇條 經交通部暫准立案後創辦人認足股本總額者該公司即為成立如係招集股本應依關於公司法及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一一條 股本總額招齊並已收足第一次股款後創辦人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招集創立會議創立會議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二條 創辦人認足股本總額者及依前條之規定招集創立會議完結後應由公司開具稟請書並左列各款書類圖說及暫准立案執照之謄本稟請交通部正式立案

一 公司章程

二 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三 工程方法及各項車輛圖式說明書

四 建築費用預算書

五 開工竣工時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時期

六 認股總數及收款數目

七 股東會議事錄

八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一三條 交通部查核前條稟請書並附屬書類圖說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

第一四條 交通部查核公司之稟請書並附屬書類圖說及認繳款認為適法者應准正式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一五條 鐵路公司受領正式立案執照後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註冊並稟報於路線經過地方及公司支店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關於公司之法令定有註冊期限者其日期得由交通部核准正式立案之日起算

第一六條 鐵路公司股票除依關於公司法令之規定記載各款外並須記載正式立案之年月日

第一七條 股東應繳股款不得以金錢以外之物充抵

第一八條 鐵路公司收集股款或一次或分期於正式立案後一年半以內將原定總額全數收齊如因竣工期限過長或有特別情事必須寬限者應稟請交通部核准

第一九條 股款定為分期繳納者非第一期股款繳納後其一次繳納者非先交保證金後不得稟請正式立案

七 行政 (七) 交通 ● 民業鐵路法

第一期股款及保證金不得少於股票額面四分之

一 鐵路公司收分期股款及保證金應先發款執據俟股款收齊換給股票

第二〇條 鐵路公司收集股款應定期限股東逾期不繳者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辦理

第二一條 鐵路公司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得依關於公司之法令添招新股但須稟請交通部核准

第二二條 鐵路公司於正式立案後已逾原定開工時期尚未開工者交通部得撤銷其立案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開工預行聲敘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三條 鐵路公司收用地畝得依關於收用土地之法令辦理

第二四條 關於官道橋樑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稟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五條 鐵路橫斷通行官道須築天橋隧道或柵門其他應防危險必要之處所須為相當之設備或派人守望

第二六條 鐵路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阻行船及流水為度

第二七條 鐵路敷設時若係單軌者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須預留添設雙軌地步

第二八條 軌間應寬一公尺四公分三分五公釐即英尺四尺八寸半但有特別情形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九條 建築方法及車輛構造應依交通部核定

之工程方法及車輛圖式說明書辦理但有特別情事必須變更者得稟請交通部核准後行之  
關於建議工程營業之一切方法均須稟請交通部核准行之

第三〇條 鐵路公司每六個月應將工程成績及費用稟報交通部

第三一條 全路工程應於原定期限內竣工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竣工者得聲敘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展限

第三二條 鐵路公司應置總工程師一人主持全路工事交通部認該工程師為不適任時得令公司辭退

前項之總工程師若聘用外國人鐵路公司須將合同底本稟請交通部核准後方得繕正簽字

第三三條 全路工程完竣非經交通部派員履勘後不得開車營業路線造成一段欲先行營業者亦同交通部依前項規定派員履勘工程如認為違反法令或有危險之虞者應令公司改築

第三四條 鐵路公司開車營業時須具左列各款稟請交通部核准

一 車隊開到時刻表

二 車隊來往次數表

三 載客等數價目表

四 運費等數價目表

五 行車規則

前項各款交通部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

聲敘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

第三六條 運費之定率及有增減時應登載報紙或依其他適當之方法公告之

第三七條 因公益上之必要交通部得令鐵路公司核減運費

第三八條 鐵路載運客貨除價章訂明各費外不得另索他費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九條 鐵路公司不得兼營他種業務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〇條 國有鐵路與民業鐵路或二以上之民業鐵路為聯絡運送或交互通車時所有用費及運費須以協議定之若協議不能相合時應稟請交通部決定

第四一條 關於減免運費及軍事運輸得依關於國有鐵路之法令辦理

第四二條 鐵路公司每屆年末應將營業情形及出入盈虧準國有鐵路會計規則及各項表式編造營業報告書稟經交通部核定後始得提出股東會議

第四三條 鐵路公司因保護所運送之旅客及貨物並防止危險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酌派巡警遇有緊急事故鐵路公司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添派巡警但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四四條 鐵路公司得依關於公司法令之規定募集公司債但須稟請交通部核准

前項公司債非收足股本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不得募集

第四五條 交通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至鐵路公司監視左列各事

一 股東會議

二 股本存儲及款項出入

三 工程及其使用材料

四 行車及營業情形

監視員認為必要時得令鐵路公司職員報告一切並得檢閱鐵路公司文卷圖書及賬簿鐵路公司不得拒絕前項之報告及檢閱

第四六條 監視員監視前條第一項各款有違反法令妨礙公安之事實得令鐵路公司更改辦法公司不同意時須稟請交通部核辦

第四七條 鐵路公司有遵行左列各款之義務

一 置備各項簿冊

二 編製統計

三 報告事故

四 其他交通部臨時命令事項

第四八條 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部認為不適當時得命鐵路公司改良或增設

第四九條 國有鐵路或他公司之民業鐵路欲接續鐵路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敷設鐵路及接近鐵路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造設道路橋樑溝渠運河者鐵路公司不得拒絕

第五〇條 民業鐵路不論平時戰時有供軍用之義務

第五一條 鐵路公司之鐵路及其附屬物國家得收買之

關於前項收買之年限及方法得以法令定之

第五二條 鐵路公司變更章程非有股東總數三分之二且區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到會得其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七 行政 (七) 交通 ● 民業鐵路法

第五三條 鐵路公司之解散非有股東總數四分之三且區分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到會得其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五四條 鐵路公司決議變更章程及解散非稟請交通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五五條 公司欲為左列各事項須經股東會議議決稟請交通部核准

一 縮短及更改路線

二 兼營目的以外之事業及承受他公司之股票

三 鐵路之借讓及鐵路營業之委託

四 與他種公司及他鐵路公司合併

五 停辦

六 鐵路之抵押

七 鐵路之售賣但買主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依第一項第三款受鐵路之借讓及營業之委託者所有關於該路之一切責任皆應負擔之

依第一項第四款之合併而成立之新公司關於舊公司之權利義務皆應承繼但有特別契約並稟請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六款之抵押以建築物及車輛材料為限

第五六條 鐵路公司創辦者依本法受領暫准立案執照者應繳納執照費五十元

第五七條 鐵路公司依本法受領正式立案執照者應繳納執照費一百元

第五八條 關於執照之程式及應行記載之要件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鐵路公司之資本路線及其他事項有變更致與原領之執照所載事項不符時須稟請交通部換給執照

第六〇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污損時經創辦人或鐵路公司聲敘事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得補給或換給其應繳之規費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補給或換給執照之程序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一條 鐵路公司違背法令或不遵行交通部之命令或於應經核准之事項不經核准或稟報不實及其他妨害公安違反公益之情事時交通部得酌量情形為左之處分

一 解散公司

二 特別監視

三 命其改選董事

四 命其更換職員

第六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解散鐵路公司者除依關於公司法令辦理外對於該公司所有之鐵路應依左列之方法處分之

一 國家收買

二 競賣

業已開車營業之鐵路依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競賣倘未有買主以前應由國家暫行繼續經營

依前項規定由國家暫行繼續經營時除有贏餘當然屬於國庫之收入外如有損失應於競賣所得價額中扣除之而以其餘交還鐵路公司

第六三條 特別監視由交通部派員監察鐵路公司之修築鐵路及營業狀況並指揮督促其應行改良格遵法令等事項其費用由鐵路公司負擔之

監視期間及監視員之公費由交通部定之

七 行政 (七) 交通

● 民業鐵路法 ● 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

第六四條 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解職之董事及其他職員於三年以內不得再被選或再就職為鐵路公司之職員

第六五條 未經正式立案領有執照而設立公司或未經正式立案領有執照而開工者處創辦人以千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第六六條 違背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者處董事以千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第六七條 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擅行開車營業或受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交通部改築之命令而不遵行者處董事以五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罰金

第六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董事以三百元以下十元以上罰金

一 違犯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者

二 依本法應經交通部核准事項未經核准擅實施或稟請核准時有虛偽之情弊者

三 對於交通部依本法之命令或處分不遵行者

四 依本法應報告交通部之事項並不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五 依本法應公告之事項並不公告或公告中有虛偽之情弊者

第六九條 關於個人或公司因農工礦業經營上之必要敷設專用鐵路之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七〇條 本法所定期則由交通部判定執行  
第七一條 民業鐵路創辦人及鐵路公司對於交通部之處分有不服時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七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三條 本法施行前依民業鐵路條例經交通部核准暫行立案或正式立案者均不失其效力其已經稟請尚未核准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四條 民業鐵路條例施行前設立之鐵路公司尚未稟請立案者自本法施行日起六個月以內應依本法之規定稟請立案

第七五條 鐵路公司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公司及鐵路之一切法令

案查民業鐵路法業經交通部修正於二十一年一月九日呈請行政院轉行立法院審核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在未公布以前舊民業鐵路法暫行適用

● 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 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前大總統批令准

第一條 依民業鐵路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暫准立案執照應填注左列各款

一 鐵路公司之名稱

二 建築理由書

三 假定章程

四 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五 行車動力之種類

六 建築費用預計書  
七 營業收入預計書  
八 線路之起訖及經過之地名  
九 約計里程  
十 軌間  
十一 創辦人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創辦人總數

資本總額股數每股銀數

創辦人承認股數與資本總額之比例

證明該營業實係有關公益之書類

收買他線

收買時之名稱及其價額

曾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曾在何處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暫准立案之附加條件

稟請之年月日

限定稟請正式立案之期限

給予執照之年月日

公報登載年月日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條 發給前項之暫准立案執照時應先繳納公費銀五十元

第三條 依民業鐵路條例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正式立案執照應填注左列各款

一 鐵路公司之名稱

二 公司章程

三 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四 工程方法書

五 建築費用預計書  
六 營業收入預計書  
七 全路開工竣工日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日期  
八 認股總數及收款數目  
九 股東會議事錄  
十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十一 暫准立案之曆本年月日

一 智准立案時所規定正式立案之期限  
一 有無展限及其展限若干時  
一 路線之起訖及經過地名  
一 預計里程

軌間

收買他線之概略

一 資本總額數每股銀數

一 創辦入承認股數

一 會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一 會否在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一 本部立案之附加條件

一 給予本執照之年月日

一 公報登載年月日

一 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條 發給前項之正式立案執照時應先繳納公費銀一百元

第五條 關於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公司資本銀數有變更時應另換給執照

第六條 關於條例第六十二條之規定除第五第六款外應另換給執照

第七條 關於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第二款之規定公司解散及停止營業時應由公司稟報理由同時繳銷其執照由鐵道部公布取消

第八條 凡換給執照時應繳納公費銀二十五元並將原執照同時繳銷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專用鐵路暫行規則 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簡人或公司因經營農工鑛業等謀運搬上

之便利起見依本規則經交通部核准得敷設專用鐵路專供該簡人或公司之事業之用

欲敷設之專用鐵路有一端直接與國有幹路聯接者應先儘該幹路自行敷設

第二條 專用鐵路之距離不得過二十華里但有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欲敷設專用鐵路者須具稟請書並附具左列各款圖說書類稟由該管地方行政官咨請交通部長核辦

一 該鐵路專供何種之用途及必須敷設理由之說明書

二 所營事業已得官署核准註冊或正式准許之批示謄本及其他憑證

三 路線實測圖

四 資本之總額及其確實憑證

五 行車動力說明書

六 工程方法書

七 工費預算書

第四條 交通部遇有前條之稟請時審查各種圖說書類認為合格並查驗資本確實足額者應准立案並發給執照但因公益及其他之必要認為應附加條件時得於執照中附加條件

第五條 開工竣工期限由交通部酌量情形預行指定於執照中明記之

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於指定期限開工或竣工時得由創業者於期限未屆以前聲敘事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展限

第六條 專用鐵路不得供一般旅客及他人之貨物運搬之用

第七條 專用鐵路不得運送所營事業以外之物品但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專用鐵路關於所有權之移轉非雙方聯署稟經交通部核准立案另給執照不生效力其以管理權委託於他人時亦須稟請經交通部核准

第九條 專用鐵路關於敷設運輸及其他各項規則均須稟經交通部核准其修改時亦同

第一〇條 工程完竣後稟由交通部派員履勘准許後方得開車如認一切之工程設備與立案不符或於公安上有妨礙時交通部得隨時命其撤去全部或一部另行改築

第一一條 民業鐵路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專用鐵路適用之

第一二條 不依本規則稟請交通部核准立案擅行敷設專用鐵路者交通部得停止其工程或運輸指定期限令其依本規則補行稟請核辦並得處創辦人以相當之罰款

第一三條 業經立案給照之專用鐵路有違反本規則之情事時交通部得酌量情形撤銷立案追繳執照或處以相當之罰款

第一四條 專用鐵路除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外並須遵守其他關係諸法令違者各依其法令所定處罰

第一五條 專用鐵路依本規則立案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三十元

第一六條 執照之程式應行記載之要件由交通部



# 七 行政 (七) 交通

●專用鐵路暫行規則  
●國有鐵路編制通則

## 第一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國有各鐵路管理委員會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鐵道部公布

### 第一條 國有各鐵路管理委員會承鐵道部長之命管理各該鐵路一切事宜

### 第二條 國有各鐵路管理委員會執行各該鐵路局長職務

### 第三條 國有各鐵路管理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均由鐵道部長派充之

### 第四條 關於該管鐵路一切重要事務應由委員會決定由委員長執行之發布命令文告及對外行文由委員長與委員全體署名同負責任

### 第五條 左列各事項必須提出委員會議決定之

- 一 關於釐定章制事項
  - 二 關於預算決算及款項之支付調撥事項
  - 三 關於購辦材料物品事項
  - 四 關於商訂合同契約事項
  - 五 關於職員進退賞罰及訓育事項
  - 六 關於重要修築工程及改進業務事項
  - 七 關於其他應提出會議之重要事項
- 第六條 前條第二款支付調撥款項第三款購辦材料物品數額在一千元以下者及第五款月薪在三十一級以下之職員進退賞罰事項得由委員長與委員隨時協商照章處理
- 第七條 委員會議應每星期規定日期舉行一次遇有緊急重要事件得由委員長或委員二人之提議開臨時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 ●國有各鐵路管理委員會規程

## ●國有各鐵路管理委員會辦事規則

四九〇四

### 第八條 無論常會及臨時會每次須有委員三人以上之出席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會議事件應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 第九條 委員長或委員因公出差或請假在三日以上者應電部指派人員代理其職務

### 第一〇條 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一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有各鐵路管理委員會辦事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鐵道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國有各鐵路管理委員會規程第十條規定之

### 第二條 委員會處理事務除應遵照本委員會規程及鐵道部其他法令外應照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委員會指揮全路職員共謀業務之改進委員長委員應本合作精神分任監督各處事務

### 第四條 委員長委員應商定處理事務之敏捷辦法並應同室辦公以增進辦事效能

### 第五條 一切收發文件除關於本委員會規程第五條規定各事項應由委員長委員依次核簽外其餘例行公文由委員分任核簽或由委員長簽閱

### 第六條 委員核簽文件及交辦或指示事件遇有意見不同時應會同商定或提付會議決定之

### 第七條 遇有重要事項不屬於本委員會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者由委員長與各委員隨時協商處理

### 第八條 本委員會規程第五條所規定各事項外如遇有臨時發生之緊急重要事件必須立刻處理不及召集臨時會議時得由委員長協商在會委員先行處理提出下屆會議追認其不在法定辦公時間內發生之緊急重要事件應立即由主管處呈報委員長及委員協商處理仍提出下屆會議追認

### 第九條 委員會每次常會應將會議議程及提案於會議前一日印送委員長委員但臨時提議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會議議程及紀錄應由委員長指定職員辦理會議紀錄應載明第幾次常會或臨時會及地點時出席列席人員姓名並將議決案依次編號一併錄簿送委員長及各委員核簽備案並印送委員長委員備查

### 第十一條 凡未經宣布之議決案出席列席人員與承辦會議紀錄之各職員均負嚴守秘密之義務

### 第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時凡與討論事項有關之各處主管首領均應列席遇有必要時並得令其他各關係職員列席報告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國有鐵路編制通則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通部呈准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國有鐵路局之編制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國有鐵路置管理局或工部局直隸於交通部其各局名稱及所轄路線各於該局編制專章定之

- 第三條 管理局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展築新線或增修枝線由該管理局兼理之
- 第四條 管理局設左列各處分掌第三條所列事項一 總務處

- 二 工務處
  - 三 車務處
  - 四 機務處
  - 五 會計處
- 前項所列各處依各該局情形酌量併設或以該局其他職員兼理之
- 第五條 工程局掌理全路測勘建築設備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 在全路未竣工以前其有一段開車營業時仍由工程局兼理之工竣改為管理局
- 第六條 工程局設左列各處分掌第五條所列事項
- 一 總務處
  - 二 工務處
  - 三 會計處
- 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工程局適用之
- 一段開車營業時得酌設車務處機務處
- 第七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置職員如左
- 局長
  - 副局長
  - 處長
  - 秘書
  - 課長
  - 課員
  - 段長
  - 分段長
  - 站長
  - 副站長
  - 車隊長
  - 工程司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國有鐵路編制通則

- 工務員
  - 段長分段長指工務車務機務三者而言工程司工務員指工務機務二者而言第一項所列職員依各該局情形酌量設置
  - 第八條 局長由交通部長派充承交通部長之命管理全路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 第九條 副局長由交通部長派充補助局長處理事務
  - 第十條 處長由交通部長派充承長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 第十一條 秘書課長工程司段長由局長呈請交通部長派充承長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 第十二條 課員分段長站長副站長工務員車隊長由局長委派分任該管事務但須呈報交通部長備案
  - 第十三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依路線之長短事務之繁簡分爲一等局二等局三等局其等第及職員員額另表定之
  - 第十四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得酌用司事及書記
  - 第十五條 國有鐵路各局編制專章職員任用章程等故新費章程司事及書記僱用章程另定之
  - 第十六條 國有鐵路如法令契約別有規定者得不適用本通則
  -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國有鐵路局行政權限規程 十八年 月 日公布
- 第一條 各路局處長課長及其他高級職員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八條及工程局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由鐵道部直接任免之

- 前項所稱高級職員指正副總管正副總工程師正副總段長機廠廠長材料總廠正副總稽核總查帳助理員及其他相等地位言
- 第二條 各路局處長課長及其他高級職員缺額時均由鐵道部就部員及其他相當合格人員中遴選派充不得由局長指名請派
- 第三條 各路局長對於處長課長以下人員處監督指揮地位遇有處長課長等違法瀆職事應隨時據實聲請鐵道部接辦其情節較重者局長得隨時處置先行停職列舉證據呈鐵道部查辦
- 第四條 各路分段長副分段長工程司所長醫院院長材料分廠長車廠廠長修理廠廠長及月薪在三十級以上之職員在定額以內應行添派或裁撤或更換時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十條及工程局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先由局長將任免詳細理由及應派應換各員資歷成績列舉呈鐵道部核准後再行派充
- 在呈派未經核准以前職務不能暫停時得由局長暫行派人代理如屬裁撤機關應俟呈鐵道部核准後將被裁未調用人員擇尤呈鐵道部存記凡月薪在三十級以上之職員在定額以內遇有應行添派或裁撤或更換時得由局長分別任免一面按月呈鐵道部備案
- 第五條 各路局處長課長及其他高級職員遇有辭職及因故去職時應由局長於三日內電呈鐵道部在鐵道部未派員以前得由局長臨時派員暫行代理俟鐵道部派定人員到差即行交卸
- 第六條 凡課員或同等以下職員之選用以考試法爲原則如路局在法定員額內同時須補充較多人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有鐵路局行政權限規程 ●國營鐵路段務會議規則 ●國內聯運規章

員時必須依據考試院所定辦法及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七條 各路局存款應用鐵道部直轄某路局名義存放鐵道部指定之銀行不得私人名義存放路款

第八條 各路每日進款應按日解存銀行其有特別情形之路存款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各路局提取銀行存款時其在預算以內者應憑鐵道部預發之支付命令由該路局長署名會計處長副署其在預算以外者應先請部核示

第一〇條 各路局支出須嚴守鐵道部定額不得率請增加其所造決算應依限呈報

第一一條 各路會計處賬目及出納情形每月由鐵道部派員稽查如有不合法令手續局長會計處長應同負其責

第一二條 各路局遇有締結借款契約事或與銀行締結透支契約事件均應呈鐵道部核辦

第一三條 各路局遇有償還舊欠對外債款及積欠料價等項本息時應先行呈鐵道部核辦

第一四條 各路局購料須遵照現行購料各專章手續辦理

第一五條 違反本專章之規定除其行為如已構成犯罪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其餘因其情節之輕重處以撤差降級記過等處分

第一六條 各處長或課長對於本管職務倘因局長有違背法令之行為或不行為以致發生窒礙時得逕行報告鐵道部核辦如徇情不予舉發並應同受第十五條之處分

課長對於本管職務因處長有違背法令行為或不行為以致發生窒礙時其責任准用前項之規定

但須先向局長報告如局長不依法辦理時應即呈報鐵道部核辦

第一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營鐵路段務會議規則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鐵道部公

第一條 國營鐵路車工機警各段應依本規則舉行段務會議議決該段內興革事項

第二條 各段所屬員司對於該段內興革事項所提議案由段長核定後提出於段務會議

第三條 段務會議由各段長召集段內所屬應出席之員司擇適中地點舉行之

第四條 段務會議召集時期由段長定之每月召集一次但屆期開會如事簡無重要提案時得呈明路局本月停止會議

第五條 召集段務會議應於開會前十日發出通知

第六條 段務會議段長分段長如因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時應委託代理人其餘員司不能出席時應具書聲明

會議與商貨運輸有特殊關係或有諮詢商業情形之必要時得呈經路局之特許通知商業團體代表或與運輸有關之商人列席

第七條 段務會議以段長為主席段長因事故缺席時得委託分段長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段務會議議決事項以出席員司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段務會議應將會議情形及議決事項製作議事錄三份一份在段其餘二份呈送該管處長局長及由局呈部

第一〇條 段務會議議決事項除屬於段長權限內可以逕行辦理者外其餘應呈報該管處長轉呈核辦

第一一條 段務會議議決事項如經採用因以興利除弊者應由路局將提案人姓名報部酌予獎勵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國內聯運規章

●中華民國鐵路國內聯運會議章程 第二次聯運會議議定見民國四年六月七日

部令經第六次聯運會議第十九案修改奉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九〇九號部令批准第九次聯運會議第四及第五案見民國十年七月九日第二一五五及第二一五六號部令

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奉鐵道部令公布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日呈准修改

第一條 本會議定名為中華民國鐵路國內聯運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專任討論及建議關於與會各路之國內聯運改良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召集開會日期及地點由上屆會議假定之或由聯運處處長臨時酌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由聯運處處長定期召集之以現任聯運各路車務處處長為出席會員代表各該路到會如遇車務處處長因事不能到會時得由該路另派熟悉車務具有經驗者代理之聯運處業務司各聯運路得各遴派列席會員

第五條 與會各路擬派之出席會員及列席會員等

姓名職別應先期呈報聯運處彙呈鐵道部核定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聯運處處長或副處長為主席

第七條 與會各路如有議案提出本會議須於開會期六星期以前將議題附簡略之說明送呈聯運處審核俾可至遲得於開會二星期以前由聯運處將議題分發與有關係之各路悉心研究以作開會之準備

第八條 議決之議案非經鐵道部核准不得施行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本會議修正之

第一〇條 本章程呈請鐵道部核准施行

◎中華民國鐵路國內聯運會議議事規則

第二次聯運會議定見民國四年六月七日部令經第六次聯運會議第十九案修改奉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九〇九號部令批准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日呈准修改

第一五條 聯運各路各派出席會員一人列席會員若干人聯運處只派列席會員不派出席會員

第一六條 出席會員各有一表決權如因事缺席時其表決權應以文字委託該路列席會員一人代行表決列席會員除受有委託外只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一七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惟表決權主席毋須加入如遇可否之數相等時得取決於主席聯運處長或副處長不能出席為主席時可囑托本會公推出席會員一人為主席該出席會員既被推為主席其原有之表決權應用文字移交該路原來之一列席會員

第一八條 出席會員總數五分之四為開會法定人數

第一九條 本會議無論何項章程凡經部准者如須增改須經出席會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大多數通過

第二〇條 議事日程由主席編定之

第二一條 本會議秘書由聯運處遴派並呈報部長秘書受主席直接指揮管理會議紀錄及會場一切文書事項

第二二條 本會議得由聯運處遴派事務員若干人辦理一切會議事務並呈報部長核定

第二三條 會議時間俟開會時由出席會員表決之

第二四條 本會議事項須詳載紀事錄並由秘書於閉會時將最後之紀事錄送由出席會員簽押除送出席會員各一份攜回呈局外並由主席將紀事錄呈報部長

第二五條 凡外國籍會員得用其本國語在會場發言但須有人當場譯成中國之語以便紀錄至刊印紀錄仍照舊辦理每次會議須於閉會以前將下屆開會日期及其他地點暫行議定

第十四次聯運會議第一議決案見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三三九號部令

附註 關於本規則中京滬及滬杭甬兩路本會議作一路論見民國五年三月十六日部令

◎中華民國國內聯運會計會議議事規則

第三次會計會議第一案見民國四年六月七日部令經第七次會計會議第一案修改奉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九〇六號部令批准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日呈准修改

第三〇條 本會議定名為中華民國鐵路國內聯運會計會議

第三一條 本會議應認為中華民國鐵路國內聯運會議之附屬會議於聯運會議閉會後即行開會由聯運處處長召集專任討論及條陳關於國內聯運帳務事項如遇有事故須召集特別會議時無論何時得由聯運處處長召集之

第三二條 與會各路各派出席會員一人列席會員若干人聯運處祇派列席會員不派出席會員

第三三條 會議主席由到會出席會員中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四條 出席會員各有一表決權各出席會員缺席時准由該路列席會員代行表決惟其表決權須用文字移交受託之列席會員

列席會員祇有發言權除本路出席會員缺席按照以上規定辦法受有委託外無表決權

第三五條 出席委員五分之四為開會法定人數

第三六條 本會議無論何項章程凡經鐵道部核准者如須增改須經出席會員總數五分之四以上大多數通過

第三七條 本會議議決之案須經過半數通過如遇可否之數相等時得由主席決定之

第三八條 議事日程由主席編定之

第三九條 本會秘書應由聯運處遴派呈明部長受主席直接指揮管理會議紀錄及會場上一切文書事項

第四〇條 凡會議事件須詳載紀事錄於閉會時秘書應將最後核定紀事錄之鈔本通送各出席會員簽押每一出席會員另送一分存查秘書處留一分備案並檢取一分用主席名義呈送聯運處轉呈鐵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內聯運規章 ◎中華民國鐵路國內聯運會計會議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鐵路國內聯運會議章程 ◎中華民國鐵路國內聯運會議議事規則 四九〇七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內聯運規章  
◎旅客聯運

◎中華民國國內聯運會計會議議事規則

◎國內聯運委員會章程

四九〇八

道部

第四一條 議決之議案奉經鐵道部核准不得施行

附註 關於本規則第三二及第三四兩條見民國五年三月十六日部令滬杭甬及京滬兩路在本會議作一路論

◎國內聯運委員會章程

第十三次聯運會議第二十四案見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四三三號部令第十四次聯運會議審查報告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三三九號部令

第四五條 本委員會以國內客貨聯運各路之委員

每路一人會同鐵道部業務司暨聯運處各委員組織之

上項委員由關係各路及聯運處業務司分別遴選由聯運處呈請鐵道部委派

第四六條 本委員會遇有應行討論之各鐵路間客

貨聯運及互用車輛問題發生應由聯運處隨時召集在南京開會但如應行討論之問題須調查當地情形者得在南京以外其他地方開會以期就便考察

第四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聯運處處長或副處

長為主席

第四八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員由聯運處委派於

開會時辦理紀錄及一切文書事項所有開會前後一切函件及其他事務應由聯運處處理之

第四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情形應詳細載入紀錄於

閉會時由秘書將最後核定之紀錄分送開會各委員簽字

第五〇條 凡關於客貨聯運及互用車輛各問題應

開送聯運處應否開會討論或通函會商由聯運處核定之

第五一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應由列席委員多數

表決過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每一委員有一表決權凡不能到會與議者得委託代表或其他委員代表之惟必須出具委託書並載入紀錄

第五二條 所有提出本委員會各議案其議決之辦法應即暫為實行俟下次國內聯運會議開會時再行提出追認並呈鐵道部核定

◎旅客聯運

第六〇條 所有各路間之旅客聯運應遵照部頒之

現行客車運輸通則辦理下列附加各條於各路間之旅客聯運均適用之

第六一條 參與國內旅客聯運之各路應擇沿路重要車站先行陸續開辦作聯運車站辦理旅客行李及包裹聯運並其他雜項客車運輸

各重要聯運站應辦理接送聯運行李及包裹以便客商

第一次聯運會議第二案見民國四年六月七日部令

第十三次聯運會議第三案見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四一〇號部令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五案及第六案見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八六七號部令

第六二條 車站洋文名稱之辦法應用各該站所屬之路採用之辦法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六十二案見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七七四〇號部令

第一次聯運會議第二十三案見民國四年六月七日部令

第六三條 車站名稱如有相同者或兩相近似者其

辦法應採用中國郵務局所用之辦法

第四次聯運會議第二十案見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九八四號部令

第六四條 各路如有更改車站名稱之必要時應報

告聯運處處長以便通告各路

附註 所有各站之華文及英文名稱悉用各該站所屬之路之通用名稱

第七次聯運會議第三十四案見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四一號部令

第七次聯運會議第十四案見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四五號部令

第六五條 此後所有國內各鐵路間單程聯運客票

均用紙版式所餘現用之三路或三路以上之長聯式客票俟用罄時即改用紙版式其長聯式客票仍在使用者應在各路車站收回紙版票則在到達站收回

附註

從前規定聯運客票除鄰近兩路得互相商定辦法使用紙版票外所有聯運各站均須使用長聯

票每路一聯(見第二次聯運會議第二十九案及民國四年六月七日部令)

凡一年之內售出客票不及五十張之車站得使用紙票該項紙票之上所有到達站名及票價均空白不印以免印存大宗車票之費

附註 聯運空白票式均見車站帳目格式中其目如左

站帳式) (一) 聯運客票 (尋常列車) 站帳式 (一) 聯運客票 (特別快車)

如用硬紙票者須用橫式並須用水印將售票路洋文名稱之起首字母印於票之一面

聯運客票之一面應印英文或法文其他之一面則印中文

聯運各路須將售票之年月日註明票上如以為必須將列車次數標明者得用一特製之戳記標明之票之號數每組均自〇〇〇〇號起

各種聯運客票均應加蓋「不准轉信」字樣

聯運票如用長聯運票者票價內應加入印費大洋一角

第三次聯運會議第七案見民國五年三月十五日部令

第十二次會計會議第二案見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二三二一六號部令

第一次會計會議第五及二十一案見民國四年六月七日部令

見第五次聯運會議紀錄第七頁即英文紀錄第五頁

第二次會計會議第十六案見民國四年六月七日部令

第四次聯運會議第十四案見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九八四號部令

第八次聯運會議第九案見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五〇號部令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三十三案見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八五四號部令

第一次聯運會議第四及第五兩案見民國四年

年六月七日部令

第六六條 聯運票價應按聯運各路之聯軌站票價

單內所列各該路之本路票價分別加總計算

聯運各路應將各該路之聯軌站票價單送交清算

股編造聯運價單分送其他關係各路核定並編入

各該路之票價單內聯運價目表應用中國文字製

印張貼聯運各站顯明之處俾衆周知

各路之本路票價有更改時須通知聯運處由該處訂定實行日期通知各路實行

附註 清算股編造之旅客聯運價目表彙編一書

發交各路備用者即彙列所有聯運價單者也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二十二案見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七六四九號部令

第六七條 所有各路間互相聯運旅客之聯軌站如下

平漢及粵漢(湘鄂段)間 漢口

平漢及臨海間 鄭州

平漢及道清間 新鄉

平漢及正太間 石家莊

平漢及平綏北寧間 豐臺

第六八條 聯運各站在聯軌站查驗聯運客票應用

下列字母之鈔剪以資辨認

湖鄂

平漢

道清

正太

平綏

北寧

津浦

膠濟

隴海

京滬

滬杭甬

第一次聯運會議第二十三案又第一次會計

會議第二十二案見民國四年六月七日部令

第十二次聯運會議第十一案見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三〇五號部令

N S L B T M K C A H

第六九條 旅客如乘坐特別快車者應於購票時聲

明另購特別快車加價票如須佔用床位者即應另

購特別快車座位並床位票

第二次聯運會議第十一案見民國四年六月七日部令

附註

對於旅客之乘坐取道滬口往來北平上海之聯

運通車者任何兩站間如此項旅客衆多可印頭

二等車票將普通票價與特別快車附加費一併

算入印於票內以備發售惟臥車票應另行印售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內聯運規章 ●旅客聯運 ●優待票

凡遇有需要情形時得在任何兩站間發售含有特別快車附加費之特種來回遊覽票該項特種來回遊覽票應加印紅色垂直線以示區別通常辦法應就來回兩方各將特別快車附加費加入來回票價之內(第十一次聯運會議第九案見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一〇五六號部令) 參考車站帳目格式書內應用於特別快車之聯運空白票式(站帳式I. (814))

使用硬紙附加票之路應憑經售路之需要給以本路適用之該種附加票以便經售路轉發各車站及其境內之各經售處出售俾得由他路售出之特別快車加價等硬紙票與本路所使用者歸於一律該項附加票應按售票各站或各經售處編印聯號並須印有特別符號以示區別向他路取到該種附加票之路應即將收到之票認為本路所有之票無論由該路各車站或由該路管轄之各經售處售出後聯運帳內均應按照通常辦法清算之 附註

從前通用聯運帳式(1)及(2)兩種應以現經修正之站帳式(3)代之其現存聯運帳式(4)及(5)兩種之各站仍得使用俟日後再改用修正之式樣(站帳式I. (8)) (參看車站帳目格式)

第七〇條 凡發出空白聯運票須用不能磨滅之鉛筆謄寫每一旅客應各發票一張

第十三次聯運會議第七案見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四一五六號部令

第七一條 凡預留專用之包房如已付過聯運票價及房內所有床位費者應膠用預定座位票(站帳式I. (8)) 凡旅客購買聯運票如聲請定座者即由

起程站電知各關係路預定座位若未聲明預留者則聽其自便

第十三次聯運會議第十二案見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四一〇號部令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二十四案見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聯字第七六八一號部令

第七二條 聯運來回遊覽票在各車站間發售並遵照部頒之修訂來回遊覽票發行規則辦理(發行規則見附件一)

各站如有應行增加之發售站或遊覽地點應由各路自行酌定呈部核辦並通知各路

來回遊覽票期限以路線長短為定有效期間之標準由聯運處酌核辦理

來回遊覽票之式樣應查照站帳式一(4)採用區間票本式分列去程及回程各區間並附以孩童檢券券惟票內文字因來回站點之不同應隨宜變換之

設有某站所發來回遊覽票為數甚微得以空白來回遊覽票代之該項票式應與印就者相同惟將各區間之到達站名及路徑留空白以備發售時添載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二十五案見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四日第七九一九號部令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三十七案見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八五五三號部令

第十三次聯運會議第十案見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四一六二號部令

第七三條 中國周遊票經過一定之路徑者在各車站發售並遵照部頒之國內周遊票發行規則辦理

(發行規則見附件二)

中國周遊票應採用區間票本式特加編製以期與部定條款適合

第七四條 關於團體聯運票之發售應遵照部頒之客車運輸則則各條款辦理

附註 關於團體聯運票票價之計算應參閱旅客聯運價目表

第七五條 關於學生減價票之發售應遵照部頒之客車運輸則則所載各條款辦理

附註 關於各該票發售之手續應查照車站帳目則例辦理

●優待票

第八〇條 鐵路員工任事在二年以上本身及其父母妻或夫子女得請領聯運優待票均以完畢其行程為止倘請領優待票至聯運路某站而該站並非聯運站者可另給憑證一張持向到達站距離最近之聯運站購買優待票

第二次聯運會議第十二案見民國四年六月七日部令經第三次聯運會議第十六案修改 奉民國五年四月八日部令核准

又經第五次聯運會議第二十二案修改奉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部令核准

第八一條 鐵路員工本身及或以上規定各家屬聯運優待票得一次或分次請領但家屬優待票不論分領合領每年合計不得過五人本身及家屬每年均各得請領往返單程聯運優待票各一次員工本身或其家屬領頭二等聯運優待票者隨帶僕役得附帶請領二等聯運優待票每年以一人往返各一次為限領三等聯運優待票者不得附帶請領僕票

如父母或妻或夫身故必須回籍者該員工雖於本  
年內已經購過優待票得再請領特別來回票一  
次或單程二次至該員工本籍最近之車站員工任  
事在兩年以上如非因過失被撤者得發給聯運優  
待票一次至該員工所到達之車站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四十案見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二十七日第八一六八號部令

又見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九五五五  
號部令

又見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第九九五六  
號部令

**第八二條** 員工優待票應照普通票價核收四分之  
一其以上所規定各家屬之優待票則核收半價  
孩童在十二歲以下者應照普通成人核收票價四  
分之一其在四歲以下者免費

第十三次聯運會議第十一案見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五日第四二一四號部令

**第八三條** 此項優待票僅適用於尋常列車但如快  
車尚有座位而各該路之規章對於優待票之適用  
並不禁止者亦得許其乘坐惟須照付快車加  
價全份其需用床位者並照付床位費

**第八四條** 行李免費重量與普通旅客所准帶之免  
費重量相同其逾限重量應照普通運價核收運費  
部路員工及其家屬得憑兩路或兩路以上之乘車  
證或優待票憑照起聯運行李票直達最後到達站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四十七案見民國二十  
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七八四三號部令

**第八五條** 優待票之全票或一部份未經用過者其  
票價得由該員工辦事處所之首領轉請售路之車

務處長照數退還

**第八六條** 優待票之發售應以請領該票之員工所  
屬鐵路各首領所發之憑照或受有該路發給該項  
憑照之委任或各所發之憑照為準該項憑照用以  
購買單程票或來回票之出發車票者其有效期間  
應自填發之日起以七天為限其用以購買回程車  
票者則以兩個月為限填發之日均作一天計算凡  
用以購買回程車票之憑照於填發時須標明回程  
字樣

核項憑照必須由填發處所之首領簽字並須填明  
日期加蓋該處正式章記

員工聯運優待票得照實在人數購票惟所持憑照  
應由段長或站長簽證

第十三次聯運會議第五案修正見民國十四  
年九月五日第四二一四號部令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四十二案見聯運處民  
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三四三二號  
函

**第八七條** 此項優待票不得轉給他人倘有代本規  
則規定以外之人購買者一經查出應即撤差

**第八八條** 凡優待券憑照行使於各鐵路間已經加  
入之聯運車站鐵路員工得持該憑照向各該本路  
起站換購普通車票直達他路各站

第十五次國內聯運會議第四十三案

**第八九條** 凡優待券憑照行使於各鐵路間未經加  
入之聯運車站鐵路員工欲自服務之路往他路者  
須另在他路之聯軌站換購自他路聯軌站至訖站  
之普通車票

第十五次國內聯運會議第四十三案

**第九〇條** 鐵路員工在差身故者其靈柩經由鐵路  
運回原籍地及其他地點埋葬者所經各路靈柩及  
護柩一人之運費全免員工服務在兩年以上者其  
父母或妻夫之靈柩運費所經各路應憑該員辦事  
處所之首領所具信函核收半價本規章第八六條  
第二節及第八七條之規定於該項信函均適用之

第四次聯運會議第七案見民國五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第一九八八號部令

第五次聯運會議第二十一案見民國七年一  
月二十八日部令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六五九零號  
部令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部令

附註

一 參看民國五年四月一日部令核准之第三  
次聯運會議第三十案內開享有購買優待票  
利益之人員除照繳普通票價外不得授照優  
待辦法購買周遊歷遊覽及其他相類之各  
種車票

二 本章程規定之優待辦法僅適用於按月支  
付薪工各級之員役所有按日付給工資之工  
役不能認作完全為鐵路服役者應否予以優  
待之處可由各該管處首領酌量情形辦理但  
以不違背章程者為限(見第八次聯運會議  
紀錄二五頁奉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八  
九九號部令批准)

三 關於本規章第九〇條之規定參看民國七  
年二月十四日部令內開「凡員司遇有家屬  
運柩須由該員出具切結倘有冒濫情弊除追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內聯運規章

◎優待票

◎退還票價

◎行李

補車價外即予斥革其工役人等遇有前項事故則須退回相當保戶二人出具保結倘查有冒濫情弊照章十倍處罰藉杜弊混

四 憑照之式樣為站帳式(一)(二)(三)參看車站帳目格式)換回該項憑照所發出之車票即用普通車票加蓋「優待戳記」其在發售優待票較多之站准用特種空白優待票(車站帳目格式站帳一)(二)發售(參看第十三次聯運會議第九案及第十五次會計會議第六案經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第四二一四號部令核准

◎退還票價

第九五條 關於聯運票價之退還應遵照鐵道部頒布之客車運輸通則內所載退還票價各條款辦理但下列附加各款於聯運均適用之

第九六條 車票如係由經售處售出者必須向發售該票之經售處請求退還

第九七條 凡有請求退還票價情事不分數目多少得經由車務處長決定退還無庸商諸他路而該票之未用部分於呈送清算股之報告書內應即作註銷之票填報

惟該路車務處長須慎為查察確知該項請求係屬真實以免關係各路同受欺騙

各項退還之票價無論其係商得他路同意然後退還或係由退還票價之路自行核辦者均須按月將各路所應攤還之票價等項用一種表式清單報告清算股及其他關係各路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二十七案見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八八〇號部令

第五次聯運會議第五案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部令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六十三案見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七八〇六號部令

第六次會計會議第四案見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部令

第九八條 凡旅客因不可抗之事實未能乘其購票之路程改由其他聯運路徑達於訖站且所轉行之路確係適當而合於通則所規定者將關於該票暨新路徑各情事報告清算股俾便將該票原有票價就新路徑所經各路線比例攤分之

凡旅客除鐵路過失外無論何種原因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完畢其行程者其所持車票概不得展長期

第十三次聯運會議第六案見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第四二一三號部令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六十三案見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七八〇六號部令

第九九條 聯運旅客在中途遺失車票應照章補票惟有證明則免予處罰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二十六案見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八七七號部令

◎行李

第一〇〇條 聯運行李之掛號應查照部頒客車運輸通則內關於行李各條款並下列各附則辦理之

第一〇一條 聯運掛號行李應用之單式如下

- 站帳式(一)(二)——行李票——聯運
- 站帳式(一)(三)——保險行李票——聯運
- 站帳式(一)(四)——價值聲明書

附註 所有各項單式應查照車站帳目格式關於各該單式之用法應查照車站帳目則例辦理之凡兩站間遇有運輸繁重時得酌用特種印刷之行李票

凡聯運行李同時須用繩繫及粘貼兩種標識

第七次聯運會議第十九案見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〇號部令

第十一次聯運會議第十一案見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一〇四八號部令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三十八案見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九〇八號部令第三十九案見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聯運處第一二五五號公函

凡聯運行李須加粘貼到達路卸站標識一紙各路規定一色出到達路卸站名分送各起運路發貼

庶卸下行李時一望而知且裝車時亦可分別安置  
籤上第一橫行註明此件聯運行李運到(用中號字)  
籤上第二橫行註明 某某鐵路  
籤上第三橫行註明 某某車站(用大號字)

湘鄂路 白色 (黑字)

平漢路 淡青色 (黑字)

隴海路 深黃色 (黑字)

道清路 白色 (紅字)

正太路 淡青色 (紅字)

平綏路 暗紅色 (黑字)

北寧路 粉紅色 (黑字)

津浦路 綠色 (黑字)

膠濟路 藍色 (黑字)

京滬路 淡黃色 (黑字)  
滬杭甬路 淡黃色 (紅字)  
橫式長 五英寸半  
四英寸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四十案見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聯運處第一二五五號及一二五一號公函

由各路特製布質號牌一種一端繫以鉛絲上留空白地位以便旅客購買自行填寫繫於行李之上其不願購用者聽從旅客之便凡起票之行李經鐵路認為有附加之必要時得令旅客交由行李房用鉛絲加封並於鉸鍊處當場用鉛印封其費用另用規定向旅客收取

凡中途驗關各站名須用橡皮圖章加蓋於行李票上

第六次聯運會議第六案見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八九九號部令

第一一二條 凡所有車票送至行李房請求將行李掛號者均須加蓋行李字樣之戳記以防一票使用多次之弊

第一次會計會議第十一案見民國四年六月七日部令

第一一三條 聯運行李之逾限重量應收運費及保險費應按聯運價目表內所載聯運各路里程相加之總數計算  
凡旅客交鐵路運送之聯運行李除應收運費外所有中途裝卸費概不另收  
聯運行李票運費雜費總數下應填寫中文數字以資明晰而免塗改

凡聯運行李旅客不購車票請求運送者應按照聯運行李實在重量核收運費  
聯運保險行李之收入應按各關係路里數攤派

第一次聯運會議第二十八案見民國四年六月七日部令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四十八案見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七八二八號部令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五十二案見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七八九號部令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七十九案見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七七八二號部令

第一一四條 行李在聯軌站由此路交付彼路者應在該聯軌站繕具聯運行李暨包裹交付證書(聯運8)及聯運行李暨包裹遺失運送各情報告書(聯運9)各四份兩站站長各乙份兩關係路之檢查課各乙份

第一次會計會議第十七案見民國四年六月七日部令

附註 聯運8及9之式樣可參看附件八及九  
第一一五條 鐵路對於旅客所託運行李應負之責任凡一路與旅客所訂之合約(即行李收據及保險行李收據)在其他各關係路均爲有效

第一一六條 旅客如將行李收據遺失則在交付行李之時須查照通則內關於前項之規定憑取保領件證書(站帳式17)交付

但依此辦法交付行李之鐵路應認爲其他各關係路之經理人倘因誤交發生要求賠償情事數目在五元以上者誤交之路須將要求之情由電知各

關係路以便追查  
第一次會計會議第十案見民國四年六月七日部令  
第一一七條 聯運行李在中途提取時應查照下列辦法處理之其中途車站提取者應以聯運站爲限

第二次聯運會議第二十五案見民國四年六月七日部令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八十案見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七七八四號部令

甲 旅客於報運時聲明提取者  
旅客如欲將行李掛號至中途車站提取者可以照辦其出發車站之行李司事必須出具行李票按照該旅客所持客票等次核定免費行李重量開列行李票上如有逾限重量即照該旅客所欲掛號運往之車站核收運費並於旅客票上蓋戳如下

行李運至……車站

倘旅客在中途車站請將行李掛號運至終止之站者該中途車站之行李司事如見客票上蓋有上項戳記即可承認准將上項行李重新掛號如有逾限重量應照章核收未畢行程之運費並須於行李上標明該旅客所持客票之詳情

乙 旅客在中途聲明提取者

旅客有欲在鐵路許可停車之站中途下車而下車地點尚未達行李掛號運往之站者倘所帶行李係由同一列車裝運在中途提取並不至發生無謂之耽擱得於下車之前一停車地點預先知照車守提取行李如遇有此等情事站長應向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內聯運規章

○行李

◎包裹

旅客收回行李票註明某年某月某日行李在某站卸下等字樣且須查驗該旅客所持之車票並詢問是否仍須繼續進行未畢路程倘仍須繼續前進者即將該行李票留在車站旅客將行李交回時須重新行過磅倘重量超過行李原載重量須另出行李過量之附加票一張並應收取此項行李之運至行程終止車站逾限重量運費如交回行李重量較起程時原有之重量為輕則原付之運費概不退還但新重量須註明行李票上倘旅客於所持車票有效期間以內不復繼續進行者該行李票應由站長繳交總局所有已付之未曾經行路程之運費概不退還

丙 旅客在中途車站提取一部分者 旅客如欲在中途車站提取行李一件或數件者亦可照辦惟須將全份行李卸下所有該旅客不欲提取之行李即留在車站直至該旅客重行乘車時為止如此辦法旅客必須將所持車票及行李票交出查驗由站長在行李票上簽註如下

月 日 在 站提取 年 月 日 在 站提取 年 註明後仍將行李票交還旅客倘旅客復將前項行李交出運往行程終止之車站須將此項行李票交出查驗由站長將全份行李重行過磅如重量加多或須加收運費者須另給行李附加票一張如重量較輕於起程時原有之重量並不將原收運費退還但新重量須註明行李票上站長並應於原有行李票上註明此項行李於某日由某列車運往行程終止車站等字樣所有寄存該項行李函存費應按當事之路定章核收

丁 旅客中途在車上提取一部份者 旅客如欲提取行李一件或數件自行保管者可照辦惟須將車票及行李票交出查驗由行李司事在行李票上簽註如下

行李 件計重 公斤 在 站提出 由旅客自行保管運至到達站

第一一八條 1 所有索償情事必須用文字知照終止之路由該路商其他各路核辦一經證明某路應負其責即由某路賠償倘不能證明應由某路負責者賠償之款應由與運各路按照里數攤認 第一次聯運會議第二十八案見民國四年六月七日部令

2 聯運行李發生誤運情事應由起運路查明經手負責人員酌予處分

3 聯運行李如中途站或到達站查出逾重百分之二以下免補運費如超過百分之二以上者由到達站向旅客補費並由起運路照章將負責站員懲罰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三十五案第三十六案見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九〇九號及六九一〇號部令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八十五案見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七七七九號部令

第一一九條 凡聯軌之站所有聯運旅客自帶之行李由各路用倒車機車拖掛車輛直送聯軌站其迎送辦法與時間由各路規定之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三十四案見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六八九〇號部令

第二〇條 凡聯運行李應於聯運列車上加掛聯

運行李車一輛或就原有行李車內畫出一部份專裝聯運行李俾與普通行李分裝以期起卸迅速而免錯誤

◎包裹 見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第五七〇六號部令

第一三〇條 聯運包裹之運輸應按照部頒之客車運輸通則內所載包裝各條暨承運及授受聯運包裝辦法(見附件四)並下列附加各款辦理之

第一三一條 關於聯運包裹應用之單式如下 站帳式(14-1) 包裹票 聯運 站帳式(15-1) 保險包裹票 聯運 站帳式(16) 代客收款交貨憑單

附註 以上所列各單式應查照車站帳目格式開於各單式之應用應查照車站帳目則列 凡兩站間之運輸倘值繁重之時得用特印之票組以便起票 第七次聯運會議第十九案見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五〇號部令

第一三二條 凡聯運之包裹除貼用普通簽條外每件均應另黏特種簽條用大號字載明到達站名 遇有包裹性質不能貼用普通簽條之時應用麻製或布製之特別簽條此種簽條即可係著物上藉供黏貼普通簽條之用 第十三次聯運會議第十六案見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四一四五號部令

凡聯運包裹須加黏到達路卸站標後一紙各路規定一色由到達路印就站名分送各起運路發貼庶

卸下包裹時一望而知且裝車時亦可分別安置標  
識尺寸及顏色見第一一一條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三十九及四十案見民  
國二十年五月二十日聯運處第一二五五號  
公函

由各路特製布質號牌一種一端繫以鉛絲上留空  
白地位以便旅客購買自行填寫繫於包裹之上其  
不願購用者聽從旅客之便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四十案見民國二十年  
五月二十一日聯運處第一二五五號及一二  
五一號公函

凡聯運包裹應按照聯運包裹加封辦法辦理(加  
封辦法見附件五)

見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第五七〇六號部  
令

第一三三條 一 聯運包裹運費得憑寄包裹人之  
請求俟包裹運到後由到達站向收包裹人收取

見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八八一六號  
部令

二 運費到付之聯運包裹收據第一第二第三張  
應一律用紅色加印「到付」二字以示區別

三 到付包裹之運費應由到達站負責向收包裹  
人收取倘收包裹人拒絕照付運費時到達站應

即通知起運站向寄包裹人收取俟接得起運站  
收清運費之通知後方得將包裹交付收包裹人

其未將運費收清或尚未接到起運站收清運費  
之通知而將包裹交付收包裹人者所有未收之

運費概由到達路負責賠償

四 凡包裹內裝易於腐壞之物品或估計其價值

低於運費而無相當之保證者概不得按到付辦  
法運輸

五 起運站運出到付包裹應與預付包裹分別造  
送運送包裹單並於附記欄中註明「到付」  
二字到達站收到到付包裹運費亦應與預付包  
裹分別造送收到包裹報單並於附記欄中註明

「到付」二字並應由各本路「會計處」彙送  
「聯運處」「清算股」查核

第三四條 聯運包裹如中途站或到達站查出逾  
重百分之二以下免補運費如超過百分之二以上  
者由到達站向收件人補費並由起運路照章將負  
責站員懲罰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八十五案見民國二十  
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七七七九號部令

第一三五條 聯運包裹發生誤運情事應由起運路  
查明經手負責人員酌予處分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三十六案見民國二十  
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九〇九號部令

第一三六條 所有包裹運費及保險費等項應按聯  
運各路里程相加之總數計算其進款亦按各路里  
程比例分攤

凡交鐵路運送之聯運包裹除應收運費外所有中  
途裝卸費概不另收

聯運鮮貨包裹應按普通包裹運費六折收費  
聯運包裹票運費雜費總數下應填寫中文數字以  
資明晰而免塗改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九十四案見民國二十  
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六九一九號部令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五十二案見民國二十

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七七二九號部令  
第一三七條 關於代客收款交貨之佣金應由起運  
與到達路均分之(鐵路代收包裹貨價規則見附  
件六)

聯運各路之代客收款交貨包裹運輸應每月結帳  
一次由清算股編造之

鐵路運送包裹起碼運費無論本路或聯運均定為  
二角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七及第十七案見民國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三八〇八第三九〇〇  
及第三九〇七等號部令

第一三八條 凡包裹聯運繁重之各路間得以專用  
車輛直達過軌運送其辦法由關係各路商訂呈部  
核准施行(平漢隴海津浦京滬四路聯運包裹直  
達運輸辦法)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六十八案見民國二十  
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六九二五號部令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九十七案見民國二十  
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七三三八號部令

◎公務包裹  
第一五〇條 凡鐵路包裹如係購自市上之材料藉  
備鐵路公務之用者應照普通包裹運費減半  
如係規章及報單等類在部路或各路間互相傳送  
者應一律免費

第十三次聯運會議第十七案見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十日第四二七一號部令

第一五一條 各路聯接客車上指定一車裝置部路  
及各路間遞送公文信件專用箱一具專裝公文  
信件及公用小包件並由聯軌站長及車長負責管治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內聯運規章

途發送至重大包件仍用聯運公務包件票運送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四十一案見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聯運處第一二三八號公函

第一五二條 甲 凡公務包裹之運輸應填用公務包裹票(參閱車站帳目格式內站帳式(1)(4)(5))

乙 凡在市上訂購公務材料之應填發公務包裹票以便於轉運時減半收費

丙 1 如路局中之一處向他路局之一處傳送公布品各項客貨票報單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物品應由發運之處填發公務包裹票以便於轉運時照章免費

2 設有某路代他路購買材料等將本路材料轉售他路此項包裹應減半收費又某路代他路購印之客貨票除聯運票外亦應照半價核收

3 照上述各規定填發公務包裹票時應由填發人員註明免費或公務運價等字樣

第一五三條 公務包裹應與普通包裹山同一列車起票運送並即普通聯運包裹票(站帳式(1)(4)(5))加填公務包裹字樣

第十一次聯運會議第十二案見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一〇四九號部令

●移民乘車優待辦法

第一六〇條 移民乘車優待辦法照民國十四年舊交通部頒發京津浦京漢四路發售移民減價規則辦理以後無論何路加入移民聯運亦照此辦法辦理(發售規則見附件三)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四十二案見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六八一九號部令

●公務包裹 ●移民乘車優待辦法 ●雜項運輸

●雜項運輸

第一六五條 凡利用專車包車花車暨預定座位以及由客車運送牲畜車輛靈柩生金元寶等項並其他客車雜項運輸之價率及辦法應遵照部頒之客車運輸規則辦理

第一六六條 關於雜項運輸之聯運應用雜項各運聯運票(站帳式(1)(1-3))該票之式樣應參閱車站帳目格式所有起票手續應查照車站帳目則例辦理

第一六七條 凡旅客聯運價目表內所載各站路之距離如用以計算雜項運輸之運費時應按聯運里程之總數計算凡運費之徵收如係按照運輸通則所規定之起碼數目核計者應就關係各路運輸里程比例均分之

第九次聯運會議第十七案見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二三一八號部令

第一六八條 凡車輛主有之路應各將本路所有包車及花車區分類別以便計算租費並具報聯運處長以資通行各路查照

第七次聯運會議第二十四案見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三七號部令

●遊歷經理處

第四十次聯運會議第十案見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九八四號部令

第一八〇條 遊歷經理處如通濟隆及萬國臥車公司所用之分段車票應一律收回代以中華國有鐵路之通票遊歷經理處如遇遊客須旅行某一路之

●遊歷經理處 四九一六

各分段致通票不能適用時該路應供給該經理處以適用之票或准其開具換票憑證以便向車站換取該項客票

遊歷經理處應准代售各種床位票及特別快車票

遊歷經理處售出之各路本路客票及各路換回經理處之換票憑證所發出之各該路本路客票均不得用以將行李掛號聯運

第一八一條 遊歷經理處得發售或開具換票憑證換取中國境內或由中國往外洋或由外洋至中國之各種通票並得於中華國有鐵路應得之聯運票價內除去票之印費後按照下列辦法扣取佣金

現行聯運辦法無論將來若何擴張或有所增加均應按照本條辦理惟經聯運會議議決作為特別例外者不在此列

凡遇租用花車或訂開專車等事係由遊歷經理處代辦其費亦由該經理處代為收繳者應給予佣金凡售與演劇團音樂隊馬戲團角技團及學生之減價票概不給予佣金

第八次聯運會議第十四案見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六八〇號部令

第十一次聯運會議第二十五案見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一三六一號部令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六十三案見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七八〇六號部令

又見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卅日部電

第十二次聯運會議第十五案見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二一五號部令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七十四案見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第七五五號部令

遊歷經理處應得之佣金應按照該經理處所售國內聯運客票進款比例計算由該項進款中扣去百分之五但若有某經理處一年中所售客票進款達二十五萬元或二十五萬元以上者(祇限於頭二等及頭二等附帶之三等售票總數而言)應准該經理處在所售各項客票中(本路中日聯運等等)就中華國有鐵路應得之票價項下加扣佣金百分之二。五此項加扣之佣金屬於本路運輸者應以各該路帳單為準屬於聯運者應以清算股所發帳單為準此項辦法自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並以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為一年度

**第一八二條** 中華國有各路對於各該路區域以內各經理處之各分處應以由各該路出發之各種客票供給之經理處之分處如不在鐵路區域以內者遇有旅客託其代辦客票時應准其開具換票憑證持向起程之車站換取應用之客票惟此項特權必須該分處不能自向其他分處取得應用之票時方可行使

**第一八三條** 依照第一八〇條之規定中華國有鐵路與有接洽之經理處以在下列各處者為限

- 平漢路 漢口 北平
- 平綏路 北平
- 北寧路 北平 天津
- 津浦路 天津
- 京滬路 上海
- 滬杭甬路 上海
- 膠濟路 青島 天津

**第一八四條** 現所委託之經理處如下

通濟隆公司

萬國臥車公司  
日本國際觀光局  
美國運通公司  
中國旅行社

**第四次聯運會議第十九案修改奉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部令核准又第六次聯運會議**

**第九案見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九〇一號部令又第十二次聯運會議第十七案**

**見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二一四號部令又第十二次聯運會議第十八案見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二一九號部令**

**第一八五條** 經理處所經售之三等聯運票除售給向經理處購買頭二等票旅客之僕從外概不給予佣金

**第十三次聯運會議第二十案見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四二二八號部令**

**第一八六條** 如有願依照旅行業註冊章程辦理之行號請求加入經理處須先將其字號呈請聯運處提出聯運會議經會議通過方得該經理處訂立合同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六十三案見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七八〇六號部令**

**第一八七條** 所有各經理處之經售聯運客票合同概由聯運處簽訂關於該項合同之草擬聯運處應先與業務司及各關係鐵路商洽呈部批准後簽定其關於經售各路客票合同應由各該路於呈部批准後簽訂合同標準由聯運處制定以中文為主英文為輔

**第十三次聯運會議第十九案見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六日第四二二一號部令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六十七案見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聯運處第一六三三號公函

附註

一 經理處出售之客票退還票價辦法可參看第九條退還票價辦法其付給經理處之五釐佣金應在退還款內扣回參看第一至第六次聯運會議紀錄第一六八頁

二 遊歷經理處造送售出客票各項報告書辦法可參看第四一四及第四三一等條

◎宣傳事業

**第一九五條** 所有鐵路公共宣傳事業應歸聯運處經管其由各路刊行之行車時刻表摺式圖片暨招貼通告項應以屬於本路者為限並應將各該項印刷品若干份檢送聯運處備案

聯運處應隨時擬具宣傳計畫暨具體辦法呈部批准各路對於聯運處應有之必要之襄助並協力合作以謀宣傳事業之進行

各路及招商局編撰中英文聯運旅行指南送聯運處彙編並提倡聯運宣傳

**第十三次聯運會議第二十三案見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第四二七〇號部令**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五十二及五十三案見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八五九號部令**

附註

一 各路對於聯運處之襄助及合作方法應參考第十三次聯運會議紀錄附件一

二 參考第五次聯運會議紀錄第二二七頁關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內聯運規章 ●遊歷經理處 ●宣傳事業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內聯運規章 ●宣傳事業 ●行車時刻表 ●聯運通車 ●價目表

於廣告事件之紀載

三 編輯中英文聯運旅行指南及提倡聯運宣傳應參考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紀錄第五十二及五十三兩案

第一九六條 聯運處應隨時仿照「布拉克」式編刊行車時刻表彙覽所有行車時刻表票價及其他應行通告事件暨各項辦法之改訂等事均載其內各項適宜之廣告得斟酌招攬刊入前項書內

五日部令

第一九七條 各項宣傳印刷品之散布應由各路分任其地段如下

- 平漢路 北平及該路路線所經區域
- 平綏路 該路路線所經區域(北平不在其內)
- 北寧路 該路路線所經區域(北平天津不在內)
- 津浦路 天津及該路路線所經區域
- 京滬及滬杭甬路 該兩路路線所經區域
- 膠濟路 濟南及該路路線所經區域

第四次聯運會議第十六案見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九八四號部令

第一九八條 無論何路如有廣告登某種報紙而該報係在他路管理局所在地點者則發刊廣告之路應先將該項廣告送交該路閱看以免重複致多糜費

第四次聯運會議第十八條見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九八四號部令

第一九九條 凡與聯運辦法有關之聯合廣告應由聯運處擬具送登各報該項廣告暫限於聯運辦

法其聯運行車時刻表不得包括在內仍由各路將該項行車時刻表與各該路本路行車時刻表合併送登廣告

聯運辦法之廣告費應由聯運處支付歸入該處開支項下並由各路攤還

各該路應將各該路境內重要報紙開單函送聯運處以便送登前項廣告

第七次聯運會議第三十一案見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三八號部令

◎行車時刻表

第二一〇條 各路行車時刻表應於每年五月一日更改之每年應於一月下半月開一行車時刻表會議以便商定各該路間通車時刻辦法如更改有關聯運時刻表應於一月前報告聯運處審核並通知有關各路

第七次聯運會議第三十案見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第七八號部令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二十三案見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八七八號部令

第二一一條 各路印發行車時刻表時應按其他各路車站數目分別寄發以資應用

聯運各該路編製各該路行車時刻表時應將每天分為二十四小時以代替午前十二小時午後十二小時之辦法

由聯運處印聯運通車簡明時刻表於發售來回周遊票時夾於票上

第三次聯運會議第九案見民國五年三月十五日部令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十五案見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第七五九九號部令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十六案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二十四案並奉部令核准

第二一二條 應採用中國海濱時刻並登入各項聯運宣傳印刷品內北齊路應在豐臺將此項時刻轉送平漢平綏兩路

第五次聯運會議第二十四案見民國七年二月二日部令

◎聯運通車

第二一五條 凡聯運通車行經兩路或兩路以上者例如北平浦口間之聯運通車其辦法大綱應照下列之規定即凡所有需用車輛之資本及維持費應由有關各路按照列車經行各該路之里程比例攤認之

在未能合資購置車輛以前而所用車輛僅由一路供給者其他有關各路對於車輛所屬之路應付給常年租金此項租金計算方法除按照車輛現在成本扣算付息外應再加每年折舊費維持費以此三項相加之總數就列車經行有關各路之里程比例分攤各路攤得之數即為各該路應付之租金

第十二次聯運會議第十八案見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四一九號部令及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及十八日部令

第十二次聯運會議第四案見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五三一號部令

◎價目表

第二二〇條 價目表如有更改之處各該路須互行交換通知

換通知

第四次聯運會議第十九案見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九八四號部令

第二一一條 聯運客票價目表每半年印發一次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五十四案見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八五五號部令

第二二五條 聯運各路因聯運事務互通電報一概免費  
第一次聯運會議第二十四案見民國四年六月七日部令

第二二六條 鐵路間互通電報對於鐵路長官員司及車輛名稱應用電傳減寫表之電碼  
第七次聯運會議第二十八案見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三一號部令

第二二七條 車站名稱之電碼目前所用者仍繼續有效各路應將各該路之車站名稱及所用電碼開單送給其他各路藉資參考並應抄送聯運處備案附註 電傳減寫表應參閱鐵路電傳減寫表原書

第二三〇條 通都大邑應設立問事處以備公衆查詢並售客票於立意旅行之旅客  
此項問事處在關係兩路或兩路以上之地方者當爲合辦處其合辦費用由各關係鐵路按照各該路每月由處發售之客票票價比例攤認之  
第七次聯運會議第二案見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三二號部令

第二三一條 在設立此項問事處地方經關稅章程認可時該問事處得接收掛號起運包裹及行李並得收取微費以償由城市問事處至車站之運費

中國國際旅行社  
第二三五條 中國國際旅行社由各路先行籌備試辦俟有成效再行擴充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五十一案見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八五一號部令

貨物聯運  
第三〇〇條 貨物聯運除依照本規章辦理外應遵照部頒之現行鐵路貨車運輸規則貨車負責運輸通則及辦事細則辦理其在本路段內時得適用本路附則但以不影響其他聯運路者爲限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議決暫行辦法第一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第三〇一條 辦理貨物聯運之車站應以各聯運路辦理貨物聯運各站一律加入辦理起運及卸載爲原則其有特殊情形未能加入者應由該路呈准後再行通知各路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議決暫行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次聯運會議第二十二案見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五一五號部令及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廿日部令

第三〇二條 各路互相接遞聯運貨物除別有規定外應在下列各聯軌站辦理之  
第八次聯運會議第二十四案見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五一六號部令及第十六次聯運會議議決暫行辦法第三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平漢及道清間 新鄉車站  
平漢及正太間 石家莊車站  
平漢及平綏間 廣安門車站  
平漢及北甯間 豐臺車站  
平綏及北寧間 (除平綏路環城支線外以豐臺爲兩路各站之聯軌站) 豐臺車站  
北寧及平綏間 (平綏環城支線各站與北寧路各站之聯軌站) 東便門車站  
北寧及津浦間 天津總站  
津浦及膠濟間 徐州府車站  
津浦及滬甯間 濟南府車站  
津浦及首都輪渡與京滬間 南京江邊車站  
京滬及滬杭甬間 上海北站及麥根路車站  
滬杭甬及浙贛間 開口車站

第三〇三條 聯運運費以先付及到付兩種爲限先付者統由起運站核收現款到付者統由到達站核收現款此外裝卸及其他雜費由起運站及到達站酌量情形一次或分別核收之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議決暫行辦法第五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第三〇四條 聯運貨物運費按各關係路應得運費之總和計算之各關係路應得運費按各聯軌站至各該路起運站或到達站之里程及運價計算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呈准修改

第三〇五條 各項聯運貨物除訂有特價專價者外應依照部頒貨物分等表所規定之等級分別核收運價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呈准修改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內聯運規章 貨物聯運

聯運貨物之裝卸費及過江駁運費及其他雜費應照各路現行價目表計算之其在聯軌站轉載者(除因有特殊情形另行規定外)不另收裝卸費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議決暫行辦法第六條見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

部令

凡專價貨物負責費應按貨等表規定原來等級全價加收一成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議決第五十八案見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七四三三號訓令

令

第三〇六條 專價貨物之附加價即照核收負責費辦法亦按貨等表原來等級之全價按成核算加收見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第八三五六號部令

第三〇七條 凡聯運貨物係優先或最優先裝運者各路運費均應照優先或最優先運價核收之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議決暫行辦法第七條見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

部令  
第三〇八條 各路計算貨物負責費時所有各項加價均不得計算在內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議決第五十九案見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七四六六號部令

第三〇九條 將普通運費算至分位為止暨位用四捨五入法以定出入(如四釐九毫捨去不計五厘則進爲一分)

依據運費算得之負責費優先最優先及附加各費遇有爲數極小不及一分時概作一分計算

貨物聯運

聯運運費總數遇有奇零不及五分者應作五分不及一角者應作一角計算惟各本路所得之數如有奇零仍照奇零計算如有多餘之零數概歸起運路所有

見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七九二三號部令

令

第三一〇條 聯運客貨車運輸每批貨物之起碼運費應照客貨車運輸通則內所規定者爲準至各關係路分攤方法應按彼此應得運費爲比例

參照第九次聯運會議第十七案見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二三一八號部令及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呈准修改

第三一一條

凡裝載聯運牲畜之車輛無論所裝牲畜若干其每車每公里運費至少須達二角五分方能掛赴他路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十九案見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七八〇六號部令

第三一二條 凡貨運之聯運里程爲二十公里或不滿二十公里者其運費應按二十公里分別照各路聯運路之運價核收即以各該聯運路整車或不滿整車價目表內所列自起運站或到達站至聯軌站之運價與該貨物重量及二十公里相乘後再以聯運實際里程除之即爲各該聯運路應得之運費各該聯運路應得運費之和即爲該貨物之運費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九十一案見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八四七八號部令

第三一三條 凡貨運之聯運里程在五百公里以上者其運費應按照下列遞遠遞減辦法核減之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九十二案見民國二十

二年十月四日第六七三二號部令

一 本辦法以適用於客商託運之聯運貨物爲限

二 聯運貨物運價除按各路經行里程照各該路現行運價各自零點里程起計算運費外並得照下列第三條規定之百分率再給與聯運貨物遞遠遞減之折扣

三 聯運貨物經行在五百公里以上者方得適用此項辦法

四 除超行各路之遞遠遞減百分率外聯運貨物遞遠遞減之百分率規定如下

里程	遞減百分率
501—600	1%
601—700	2%
701—800	3%
801—900	4%
901—1000	5%
1001—1100	6%
1101—1200	7%
1201—1300	8%
1301—1400	9%
1401—1500	10%
1501—1600	11%
1601—1700	12%
1701—1800	13%
1801—1900	14%
1901—2000	15%
2001—2100	16%
2101—2200	17%
2201—2300	18%

2501—2500 19%  
2401—2500 20%  
2500以上 20%

五 聯運貨物里程應按經行之各鐵路由起運站至到達站合併計算不論在某一路行駛之遠近  
六 各路特價貨物以適用聯運遞遠遞減辦法為原則如有不適用者應呈部核辦

七 各路專價貨物在各該路段內不適用聯運遞遠遞減辦法但各該段內之里程仍應接續計算  
八 凡指定起訖站地點等之特種聯運貨物不適用此項聯運遞遠遞減辦法

九 聯運減價計算方法由聯運處規定呈部公布  
一〇 整車與不滿整車之聯運貨物均適用之  
一一 鐵路負責與貨主負責之聯運貨物均適用之

一二 凡依特定例或另有規定優待辦法已經享受鐵路減價運輸利益者概不得適用本辦法  
一三 此項遞遠遞減辦法暫行試辦一年  
一四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二四條 凡同一起訖地點可以經行兩路徑之貨物應由里程較短之路徑運送如託運人指定經由里程較長之路徑並願擔任比較長路徑之較多運費須於託運單上特約事項欄內註明之凡同一起訖地點可以經行兩路徑之貨物如貨商所指定之路徑里程較長而運費較少者則鐵路應收運費較少路徑之運費仍由里程較短之路徑運送之其所收運費應按照各該實際承運路之應得運

費比例分配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呈准  
第三二五條 倘各路間有商訂特別聯運運價者其分攤辦法即於商訂該項運價時酌定之  
第七次聯運會議第四十一案見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五四號部令

第三二六條 凡辦理貨物聯運之各路應將各該路聯軌站至本路其他各站之普通價目及特價專價並其附帶條件開送聯運處清算股編製  
1 貨物聯運運價表彙編  
2 貨物聯運特價專價(用於特定契約者)彙編貨物聯運運價表之格式以適於車站員司及客商應用為原則凡客商索取者應收取印刷費  
第十一次聯運會議第二十四案見民國十年六月二日第一二四七號部令

第三二七條 聯運貨物起運站或到達站或各路會計處對於貨票記載之運費裝卸費及其他雜費發現錯誤時應即通知各關係方面(由聯運處清算股發現時則以更正單通知)統由到達站填發訂正單訂正分別照章補收或退還之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議決暫行辦法第十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第三二八條 凡聯運貨物因貨商有損報或裝載逾量情事一經發覺應由發現之路退收應補之運費及罰款或執行相當之辦法其所補之運費應按各關係路應得之數分攤惟所有罰款應歸發現路所有但如在兩路授受時發現者應以交付通知書簽字為準如在簽字前發現時應歸交付路所有在簽

字後發現時應歸接收路所有

第十二次聯運會議第十三案見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一六一號部令及第十六次聯運會議議決暫行辦法第十三案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附註 關於補收運費及罰款之收取應查照車站帳務則例辦理之

第三一九條 聯運貨票所記載之運費裝卸費及其他雜費等到達站應負責核處理之責倘有錯誤而到達站未查出如係短收而短收之款收貨人或託運人未能照繳無法補收時則該項短收之款應由起運路及到達路平均攤認如有溢收之款無法退還時該項溢收之款應由起運路及到達路平均分之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議決暫行辦法第十一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第三二〇條 凡聯運貨物貨商請求指定列車運輸或一件貨物重在三公噸以上或體積在五立方公尺以上或長度跨載兩車或兩車以上者起運路須先向聯運各商洽同意後始得聯運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議決暫行辦法第十四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第三二一條 聯運零擔貨物在起運站起運時須於每件貨物上拴繫堅韌標籤兩個其不能拴繫者應於顯明處黏貼標籤兩個整車貨物除原車送外亦應每件拴繫或黏貼標籤一個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議決暫行辦法第十五條

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第三二條** 如聯運貨物與本路貨物同為普通或優先或最優先或特種時應分別將聯運貨物提前裝運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議決暫行辦法第八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第三三條** 聯運貨物所用之車牌其種類與本路所用者同但須於中間標明一紅色(聯)字並註明經由某路(格式附後)以資識別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議決暫行辦法第十七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第三四條** 凡整車貨物不得在中途站卸下一部分如欲在中途卸下一部份者須先起寫至所欲卸之站所餘未卸之貨由該站運赴終站應作為另批再行起票

第十一次聯運會議第十四案見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〇四號部令

**第三五條** 凡遇有一批貨物或其一部分留落在後或誤發誤卸或轉運過站者其運赴應運之站時須另填貨票並須將該項貨物原起貨票號數在該票內填明

第九次聯運會議第二十四案見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二三一九號部令

**第三六條** 凡聯運貨物按整車裝運者該項貨物在聯軌站交付時應以關於互通車輛所用之交付通知書為證

第九次聯運會議第二十六案見民國十年八月十七日第二五五六號部令

凡整車及不滿整車聯運貨物在聯軌站授受時應由交付路站長會同查驗封印鉛彈繩布繩索有無異狀如無異狀接收路站長應即在交付路站長所填聯運貨物交付通知書各聯加蓋中文名章接收如有異狀應由交付路站長重加整理另行加封備封印鉛彈繩布繩索有損失可疑之痕跡應即會同卸車點驗點驗後另行裝車仍由交付路加封

凡遇有封印鉛彈發現異狀由交付路整理加封或卸車點驗另行裝車交付路站長應將重封及點驗詳細情形註明於交付通知書各聯內

前項卸車點驗各貨物如有損失情事其裝卸費由交付路及接收路分擔沿路零擔貨物在聯軌站授受時應由交付路站長與接收路站長會同逐件點驗

如發現損失情事應由交付路站長在交付通知書內註明

凡貨物在聯軌站授受時如發現包裝破損應由交付路負責整理聯運貨物如在中途發生意外事變時該中途站應電知起運站及到達站以便轉知起運人及收貨人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議決暫行辦法第二十三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第三七條** 各路對於客商要求損失賠償時如經證明確係由鐵路負責者應迅速賠償之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議決暫行辦法第十九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第三八條** 鐵路負責聯運貨物在運送期內如有損失在何路發生者即應由何路負責賠償其不能證明在何路發生者應由經運各路按照所得運費比例攤認關於賠償款項應由經運各路互通印清理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議決暫行辦法第十八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所有賠償手續悉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六章之規定辦理惟貨主要求賠償時以向到達站請求處理為原則但客商要求在起運站處理者起運站亦應受理同時並應電知到達站以免重複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議決暫行辦法第十九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第三九條** 凡按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拍賣貨物之款項應先扣除拍賣費用次及各路墊款次及運費及雜費再次則到達站之保管費如拍賣之款扣除拍賣費後不足各路墊款之全數則按各該路墊款之多寡比例分配如扣除墊款後不足各路運費及雜費時則按運費及雜費之多寡比例分配如扣除各費外仍有餘款而貨商逾一年尚未領取者則歸到達路所有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議決暫行辦法第十二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第三〇條** 鐵路互運材料運費每公噸每公里按九釐計算所有因互運材料過軌機車車輛之車租

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及延期費概按照本規章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九十五案見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六九一九號部令

各路互運損壞機車車輛按車身實在重量每公噸每公里四釐五毫核收運費

鐵路互運材料押運人來回免費乘車證由請運路先期向經行路索取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十一案見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七八四二號部令

第三三一條 凡公務用品不及一整車者應視其貨物之等級比照普通貨物不滿整車之運價減半核收

第十三次聯運會議第十八案見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四一五七號部令

附註 所有路程之計算應參閱貨物聯運運價表附註 關於鐵路材料之運輸應用鐵路公務運輸貨票發運(站帳式2-2)此項票式應參考

站帳格式

第三三三條 貨票每路應用一組不分到達路為何路一面並須由各路會計處長將其發給各站備用之聯運貨票數目碼號通知聯運處清算股

第八次聯運會之紀錄第四十七頁

第三三三條 聯運貨票及提貨單應按照所附之格式印製之

所有聯運貨物應用票據由聯運各路按照部頒格式自行印備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議決暫行辦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第三三四條 關於貨車負責運輸規則第四十條之貨物如貨商自願負責請求聯運時亦得辦理聯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呈准修改

◎貨車

第三五〇條 聯運車輛由此路駛交彼路時應由聯軌站登記車輛交付通知書此項交付通知書(聯運20)須複寫甲乙丙丁戊(五聯)載明車輛號數主有路載重噸數及其他移交紀要由交付站

長填具簽交接收路站长簽收之接收路站长對於該書所載各節務須詳細查對以便接收之路按照交付通知書內所載情節撥負使用車輛之租費車輛交付通知書五聯之分配如下

甲聯寄送聯運處清算股以備核計車租及延期費

乙丙兩聯交接收路聯軌站以便該站將乙聯保存

丙聯送該路車務處運轉課丁聯由交付路聯軌站交由本路站长登記保存以便接收時驗對戊聯寄

呈本路車務處運轉課

車輛由此路駛往彼路除按照前項辦法填具車輛交付通知書外每一車應另填過軌路單一份

(聯運20甲)每份分甲乙兩聯由交付路聯軌站站长逐項填明將甲聯存於交付車號架內乙聯交由接收路站长簽收隨車應用每經由聯軌站交接時應由兩路聯軌站站长將單內應填各項填明簽

字如此運轉直至原車返回原路

車輛交付通知書為計算車租及延期費之根據交付車輛路站长對於本章程規定辦法須負責辦理

並須於每日由第一班列車將前一日之交付通知書寄送聯運處清算股

凡車輛在聯軌站由此路移交彼路接管者無論其

為裝運貨物通過聯軌站或僅到聯軌站為止往返均須於車輛交付通知書內分別填載至此項車輛應如何計算租費由聯運處清算股派員會同有關

保各路代表到各聯軌站按照當地情形合同商定

第七次聯運會議第七案見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第三三七四號部令及第十六次聯運會議議決暫行辦法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第十次國內聯運會議第十案見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四二〇號部令

附註 凡於開具交付通知書遇特別情形時須留心按照本章程第三五七條又三五八條及三六〇條辦理

第三五一條 聯運各路點收聯運貨車應以迅速為原則於收到交付路之通知書後應於一點鐘內接收否則由兩路車務處駁行取締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議決暫行辦法第二十六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第三五二條 聯運處清算股應備聯運車輛登記單記錄各路互通之車輛俾無論何時可以查知某路車輛停在某路並須於每月月底或因特別事故遇必要時將此路停在彼路之車輛及彼路停在此路之車輛分別列單送致各路以備查考

該登記單內所記之交付日期即交付通知書上所開之日期交付之時刻則概置不計凡車輛駛到聯軌站後即作為當日第二十三點五十九分分鐘移交過路由此算至車輛交出租路之日第二十三點五十九分分鐘為止以免計算錯誤之煩例如有車



車按照第(二)說明改途送回北冀由馬牧集至徐州爲一二六公里而由馬牧集至鄭州爲二一六公里則應取較長里程計算交還期限應爲四天隴海應付北冀四日至九日五天之車租及一天之延期費

車輛行經三路或三路以上者其車租及延期費之規定於車輛所經各路均適用之

車輛載貨由此路駛至彼路而違背第三六六條之規定者該項車輛發生延期費時應歸該載貨物應負責任之路認付自離開出租路之日起算至交回之日爲止

### 第三五七條

凡車輛所載貨物運至聯軌站或將原車接運或將貨物盤車過軌應聽接收之路自擇其盤車費用應歸接收之路擔任惟在聯軌站盤車時應准寬限六點鐘免收租用費凡照此處理之車輛若往來於接收路之岔道時須將該項車輛統列在造送聯運處清算股之交付通知書內該項車輛之交付通知書須另行開具並註明「盤車」字樣聯運處清算股即不將該項車輛加入噸數結餘之內但如超過免費時間者應即知照出租之路俾過必要時可向接收之路核收延期費車內所載貨物如未依照本條之規定盤車者租用之路不得向貨主收回租用費及延期費但該路如用本路車輛裝運必須收取該項費用者不在此例

如依照本條之規定盤車者盤車費用不得取給於貨商

第四次聯運會議第三十二案又第五次聯運會議第十三案見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第

二六八號部令及七年一月二十五日部令

##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內聯運規章 ●貨車

如爲軍運須以同等互換聯運車輛過軌之後到達站祇能順回程方向整運掛回原路或將空車送回不得扣留使用或裝運前往他路或超過回程方向之貨物並於該車上附貼蓋有轉送站名之回路證以期醒目遵則按章處罰

第十四次聯運會議議決案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三三九號部令

第三五八條 倘因水災橋樑損壞或其他類似事項致斷交通得免收車租及延期費惟當事之路必須立將車輛延誤情形及其延擱時期知照關係路及聯運處清算股以便核免車租等項倘該路仍然使用該項車輛在本路裝運物所有延擱期間內車租等項不得准予免計

第十三次聯運會議議事錄第十九頁見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第四二〇四號部令

聯運車輛機軸或其他損壞在十小時以上四十八小時以內修理者准予免計車租及延期費超過四十八小時以上者其超過之期間照章計算車輛損壞情形及修復日期應由接收路機務處按月填造聯運車輛損壞月報寄送聯運處清算股

二十三年二月第八三四七及九〇四四號部令

第三五九條 凡車輛由一路送往別路爲裝運本路材料之用或作別用者應用聯運公物運輸貨票(站帳式)起票至別路裝車之站票內須將車輛號數及應作何用詳晰填明又同屬一批之車無論輛數多寡均可共填一票)

第十一次聯運會議第二十二案見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一一九六號部令

第三六〇條 租車之路如遇水災或其他事變致斷交通時外路之車得假道其他居間聯運之路駛回原路惟不得向居間之路收取租費但如載有貨物則仍應照章核收租用費又交通中斷之路在聯軌站將該項車輛交付過路時交付通知書上須註明「因路中斷假道駛回」字樣並須由該路繕具特別通知書送交聯運處清算股報告各項情節

聯運處清算股遇有此等情事應即撥員追蹤車輛之責任至車輛駛回出租路時爲止並不得將該項車輛統列於噸數結餘之內其中途裝載貨物者不在此例

第五次聯運會議第十四案見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部令

第三六一條 互通車輛報目仍按月開造結算倘有錯誤無論何月份之帳應於該月份後六個月內知照聯運處清算股逾期則不受理

第三六二條 聯運車輛應在聯軌站由接收路驗車人員負責檢驗如查得車輛或因損壞或因裝載不合法不使行駛者得拒絕接收兩路人員應各備一種特別登記冊抄送各該管機務處處長一份倘有將此項登記冊抄送各該管機務處處長一份倘有不便行駛之車輛停在聯軌站該項車輛之租用費及延期費應歸輪送此項損壞車輛至聯軌站之路擔任

第三六三條 凡車輛交付接收之路時其接收之路應與自有之車輛一律看待當車輛在接收之路經管期內所有該車輛應須之物品及小修費均應歸接收路擔任

第三六四條 車輛一經此路移交彼路在接收租用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內聯運規章 ●貨車

期內如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或配件遺失等情應由接收之路擔負責任但此項損壞如可證明確因建造不良所致或該項車輛前在聯軌站移交過路時曾經報告業已損壞者應即由出租之路出資修理

第三六五條

車輛在接收之路行駛時倘有損壞應須大修者應由主有路俟該項車輛駛回與接收路接洽後從事修理接收路過車輛損壞祇能出資略加修理至該車輛能自輪轉駛回為度其大修之費用遇必要時應由水修之路按月開送帳單詳列工作費用所用材料之價值及重量以及工廠中雜費及汽機費用凡修理之費應從廉計算其普通工作費用不得併計

車輛主有路或修理路之機務會計須先取得擔負損壞責任路之機務會計對於修理費之認可方得開送帳單向負責路之會計處長收取修理費

第十三次聯運會議議事錄第十九頁見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第四二〇二號部令

第三六六條

凡空車交還出租之時時須在原先接收之聯軌站交車但為利用車輛起見並得順回程方向裝載貨物運至本路或經過路之各站如無貨裝運應即將空車順原程送回原有路倘違背本條之規定則為誤用每誤用一次應由誤用路照車輛載重每噸另付罰金二元歸原有路所有凡屬外路聯運車輛如因故改途駛回原有路時照本規章第三六〇條辦理外應由到達站電知各關係之聯軌站聲明改途理由以便查核

各路對於他路之聯運車輛絕對不准發作軍運

●客車

第四次聯運會議第三十三案見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六八號部令及第十六次聯運會議議決暫行辦法第二十九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說明

例如北甯路有聯運車輛經由津浦路至隴海路開封站其卸空後之交還辦法如下

上例北甯路為原有路津浦路為經過路隴海路為到達路開封為到達站

一 如北甯車至到達路隴海(開封站)卸空後無貨可裝必須將空車交還原有路(北甯)時須在原先接收之聯站(徐州府)交車

二 到達路(隴海)有貨可裝可許其經由原路徑運回原有路(北甯)或運至原程經過之路(津浦)(但以運經徐州以北各站為限不得運往徐州以南)或越過原有路之路(瀋海)或順回程裝至本路(隴海)各站(但不得運往徐州以東)或以路徑較短而裝載聯運貨物經過他路(平漢)運往原有路(北甯)或越過原有路之路(瀋海)

三 經過路(津浦)收到到達路(隴海)退還原有路(北甯)之空車時應將該空車送回原有路(北甯)如有貨可裝可許順回程裝至其本路各站(但不得裝至徐州以南)或原有路或越過原有路之路(瀋海)

四 無論空車或重車到達路(隴海)及經過路(津浦)倘不照以上各項說明辦理而將車送交其他各路(如道清正太膠濟京滬等)或在本地路相背方向行駛(此車由隴海交到

徐州祇能往北行駛如往南行則為相背方向)或再行送交到達路(隴海)即為誤用應由誤用之路每次按車輛載重每噸另付罰金二元此項罰金應歸原有路(北甯)所有

五 倘此車因裝貨或鐵路中斷送由平漢經豐臺回原有路應由到達站(開封)電知徐州天津豐臺鄭州各交接車輛之關係站以及各關係路車務處並聲明改途理由

第三六七條

凡此路車輛駛入他路時該路車務處長應將他路車輛在該路之行動填入車務第五種報單送交該車輛主有路車務處長

第九次聯運會議第十二案見民國十年六月十六日第一八九〇號部令

第三六八條

各路貨車之顏色應用各該路目前所取者分列於下

- 平漢路 車身灰色 字白色
  - 平綏路 車身棕色 字黑色
  - 北甯路 車身黃色 字黑色
  - 津浦路 車身紅色 字白色
  - 道清路 車身棕色 字白色
  - 隴海路 車身紅色 字白色
  - 京滬滬杭甬路 車身深灰色 字黃色
  - 正太路 車身褐色 字黃色
  - 膠濟路 車身棕色 字白色
- 所有車輛須用華英文書明路名之簡稱其書寫之法以顯而易見為主

第十一次聯運會議第二案見民國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一〇五八號部令

第三七〇條

客車載運特別團體或係軍事運輸方可由此路駛至彼路聯運處清算股對於此項客車須另行記帳各等客車每日之租價如下

- 花車(除鐵路人員應用應予免費外) 洋十五元
- 頭等車臥車及飯車 洋十五元
- 二等車及混合車 洋十五元
- 三等車 洋十五元
- 守車及郵政車等 五元

第三七一條

各鐵路間如商定經常之通車辦法須有客車直接通行之規定者則不得適用此項規則得由當事各路間另訂特別辦法以資遵守

第三七二條

客車除延期費及租費外概照貨車各規則辦理惟客車之交付通知書(聯運帳式)須由聯軌站另行填具

附註

第三七五條

聯運機車租費每日每一千磅引力和價洋三元機車引力有零數時不滿五百磅者按五百磅計算五百磅以上者按一千磅計算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四十六案及四十七案見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三二七號部令及二十年十月八日聯運處第一五八九號電

◎各路互用篷布繩索

第三八〇條 聯運各路以其本路做車或平車(以下簡稱做車)裝運聯運貨物需用篷布繩索時必須用該本路之篷布繩索隨車直通此項篷布繩索

概不另計租金凡原來附有篷布繩索之做車如聯軌站交還時短少篷布或繩索者即以遺失論應由失路賠償主有路其賠償價格篷布每張二百元繩索每條三十元其辦法即於車輛交付通知書內註明報由聯運處清算股清算之倘遺失路事後復將已失之篷布繩索寬得亦不准再行要求退還主有路銷帳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決議暫行辦法第三十三條

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決議暫行辦法第三十七條

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第三八一條

凡鐵路負責聯運所用之篷布繩索應將其號數填列於聯運貨票右上方專備欄內

第三八二條

聯運各路送還他路原未附帶篷布繩索之做車時如利用該項車輛裝運需用篷布繩索之聯運貨物由裝運貨物之路覆繫其本路篷布繩索者該項貨物之到達路於貨物卸下後應即從速將篷布繩索送還主有路不得繼續使用

第三八三條

各路對於此項篷布繩索送還主有路之期限應照第三五六條所訂送還車輛之期限辦理倘超過此項期限仍不得送還者即作遺失論由主有路報由聯運處清算股照第三十六條之賠償規定辦理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決議暫行辦法第三十八條

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第三八三條

各在聯軌站彼此授受各項篷布繩索手續分別規定如下

甲 聯運直通做車所附屬於該車之篷布繩索其授受之手續應與該車輛之授受合為一體整個授受即將篷布繩索之路別號數(及股數條數)記入車輛交付通知書及路程單內一併授受之

乙 凡送還他路未附有篷布繩索之做車如利用該項做車裝運需用篷布繩索之聯運貨物時應由裝運貨物之路覆繫其本路之篷布繩索除由起運站用篷布繩索寄送單與其本路聯軌站外在各聯軌站授受時均應以聯運篷布等項送達通知書為授受之憑證

丙 凡各路送還附帶篷布繩索之做車如無貨可裝或所裝之貨無須使用篷布繩索時其篷布繩索應妥為摺疊捆束繫以標籤在標籤上填明該篷布繩索之號數及原屬車輛之路別及車號送交聯軌站查對併與原屬之車輛一同授受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決議暫行辦法第三十四條

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第三八四條

凡聯運互通篷布繩索在聯軌站授受時應由雙方檢查如有損壞情事並應由授方在車輛交付通知書內註明蓋章以明責任其損壞之篷布繩索應由主有路修理其修理費應由損壞路負擔之如遇有篷布繩索損失賠償情事其賠償數目應列入車輛帳內清理之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決議暫行辦法第三十六條

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第三八五條

凡貨物由貨主負責聯運者所用篷布

◎國內聯運規章

◎各車

◎機車

◎各路互用篷布繩索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內聯運規章

◎各路互用篷布繩索 ◎水陸聯運 ◎鐵路與公路聯運

繩索每三百公里或不足三百公里每篷布一張應向貨主核收租費銀洋一元每繩索一條核收租費銀洋二角五分但貨物由鐵路負責聯運者所用篷布繩索概不收取租費

第十次聯運會議第二十四案見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六八〇號部令

第三八六條 凡篷布繩索用以遮蓋繫縛貨主負責運輸之貨物所收租費應歸主有路所有

第三八七條 凡所用篷布繩索之號數及租費均應填列於貨票中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呈准修改

第三八八條 關於貨主負責篷布繩索租費之清算事項應由聯運處清算股應根據貨票上所填列

第三八九條 聯運處清算股應根據貨票上所填列之篷布繩索號數及租費與各聯軌站所寄之聯運車輛交付通知書或聯運篷布等項送達通知書互相核對

所有篷布繩索之租費即列入貨物聯運帳內

◎水陸聯運

第三九五條 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聯運大綱

一 凡國營招商局輪船航線所經各埠與國有鐵路有聯運可能者均得協議訂約實行聯運

二 國營招商局與國有各鐵路管理局同為國營交通事業其合作之必要對於各鐵路聯運有優先訂約之權利

三 路局及船局定約後須各於可能範圍內儘量載運聯運客貨

四 凡聯運行李及貨物如發現損短情事應查明責任所在各按定章辦理

五 關於輪船班期車行時刻務使互相銜接便利運輸如臨時遇有大批客貨得互通電報預為知照俾照準備

六 路局船局所築碼頭棧房遇有聯運貨物裝卸時儘先使用之如須收租費務照原定價格從廉核收以示優異

七 路局各車站附近如船局於必要時自購或租借地基建築碼頭棧房以備存儲聯運貨品路局須儘速鋪設岔道以便銜接路軌便於運輸其建築費用由船局照路章規定擔任之如遇不能鋪設岔道時雙方另籌搬運方法使其銜接可於訂約時就各地情形規定之

八 雙方為辦事便利起見於必要時得在船局航線所經各埠及路局車行起訖各站互派辦事員或設立辦事處負責辦理聯運事宜其費用各自擔負之

九 路局與船局得雙方議定印製關於聯運應用之印刷品以便使用其費用由雙方分擔之

一〇 路局船局實行磋商訂約聯運時應以本大綱為原則

一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鐵道部聯運處會商各關係路局與招商局隨時修訂之

二 本大綱由聯運處與招商局簽定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二議案見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部令

第三九六條 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辦理水陸負責貨物聯運應由聯運處代表國有各路與招商局簽訂合同其有訂立細則之必要者並應由當事之

路與招商局分別商訂聯運細則但不得與合同抵觸(合同見附件八)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二十案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第六七一九號部令

第三九七條 中國民營航業公司參加水陸聯運辦法如下

一 中國民營國營航業公司均得參加水陸聯運但自二十二年十一月已在各航線常川營業及自置有碼頭棧房者為限

二 各民營航業公司擬參加水陸聯運者須先行呈請交通鐵道兩部核准

三 參加水陸聯運各輪船公司設水陸聯運聯合辦事處其經費按照各該公司裝載聯運貨物噸位比例分擔之

四 聯運貨物分配按各該公司現在常川營業之輪船比例攤運但如因設備不周客商不願報運者不在此限

五 參加聯運各輪船公司須遵守鐵道部聯運處及各路局分別與國營招商局訂立之合同及辦事細則

六 在民營國營航業公司聯合辦事處未成立以前鐵道部聯運處及各路局與招商局分別訂立之合同及辦事細則如期實行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七七四六號部令

◎鐵路與公路聯運

第四〇〇條 籌備國道汽車路與鐵路聯運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四案見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八六四號部令

第四〇一條 鐵路與公路聯運大綱

一 爲運輸便利起見鐵路與公路得辦理客貨聯運

二 聯運業務包括旅客行李包裹貨物等項其實施程序由鐵路公路雙方斟酌情形隨時協定之

三 凡公路欲與鐵路辦理聯運須合下列之規定  
甲 凡公路局或汽車公司須由省府自辦或照章立案已經批准設立者

乙 公路全線已修理平整橋樑水溝及鋪墊石子均已完備且有固定員工時常培修不致因雨雪妨礙行車延誤聯運

丙 公路載運旅客須備整潔蓬車如用敞車裝載聯運行李或包裹須有完好篷布遮蓋其運輸能力須適合聯運需要以不感車輛缺乏爲度

丁 公路須有相當設備鐵路認爲不致妨礙聯運者

四 鐵路公路聯運站點由雙方議定之

五 聯運運費以鐵路公路運費之和爲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雙方分別呈請核減雙方運費如有變更時應於充分時期以前通知對方

六 鐵路公路運費應以一次核收爲原則

七 鐵路公路雙方代收之運費其撥付及保證辦法由鐵路與公路雙方商訂之

八 凡與鐵路辦理聯運之公路與連接之水路如與鐵路營業發生妨害者不得辦理聯運

九 聯運合同由鐵路公路雙方商訂後分別呈准施行

一〇 鐵路與公路辦理聯運以不妨害其他鐵路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國內聯運規章 ● 鐵路與公司聯運 ● 旅客聯運會計規則

營業爲原則

一 公路與鐵路聯運關於行李包裹貨物之接運及其他一切辦法應於可能範圍內依照鐵路章程辦理之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二十一案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六六七二號部令

◎ 旅客聯運會計規則

第四一〇條 中華民國有各鐵路間及與民有省有各鐵路間聯運關於稽核聯運各站造送之各種聯運報單一切事務完全交由聯運處清算股辦理清算股應按照聯運會議陸續議定各規則經部核准者代各鐵路辦理此項稽核事務並將聯運進款分攤各站聯運進款分攤有關聯運各站時一律須用現款交付不得互相抵帳

第八次會議第一及第二案見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七五號部令

第十八次會計會議第四案見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五日第八二八八號部令

聯運進款與他種款項查分以劃界限並必須按期交付

聯運處清算股所辦事件應於每年由會計會議開常年會議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次聯運會議第七案見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部令及十五次聯運會議第四十九案見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六八三一號部令

第四一一條 聯運各鐵路及聯運處清算股關於國內聯運事務應用單式規定如下

各站應用帳目格式

站帳式 1 (1) 硬紙票

站帳式 1 (2) 聯運客票 (普通特別及優待)

站帳式 1 (4) 簿式聯票

站帳式 1 (5) 聯運條紙票

站帳式 1 (6) 特別快車加價票座位票或床位票

站帳式 1 (8) 優待票憑照

站帳式 1 (11) 行李票

站帳式 1 (12) 運送保險行李或包裹票價值聲明書

站帳式 1 (13) 聯運保險行李票

站帳式 1 (14) 包裹票

站帳式 1 (15) 保險包裹票

站帳式 1 (16) 代客交貨收價憑證

站帳式 1 (17) 雜項聯運貨票

站帳式 1 (18) 預定座位票

站帳式 1 (21) 學生旅行聯運車票憑證

站帳式 7 (2) 售出車票報單

站帳式 12 (1) 運送行李報單

站帳式 12 (3) 收到行李報單

站帳式 12 (3) 運送包裹聯運報單

站帳式 12 (4) 收到包裹聯運報單

站帳式 12 (5) 運送雜項客運報單

站帳式 12 (6) 收到雜項客運報單

站帳式 17 賠償損失保單

站帳式 8 聯運行李並包裹交付證書

站帳式 9 聯運行李並包裹損失及遲延報告

檢查課應用單式

聯運 12 收回客票月報單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內聯運規章

◎旅客聯運會計規則

四九三〇

聯運 21 退還票價月報單

聯運處清算股應用單式

清算 1 更正帳目清單

清算 2 旅客進款清單

清算 3 甲 售出客票分類表

清算 3 乙 售出行李包裹等分類表

清算 4 旅客運輸月結總清單

清算 5 月結平準表

清算 6 月結帳略

清算 7 代客交貨收價清單

清算 8 運輸收入清單

附註

一 所有各種站帳式應參考車站帳目格式原書其聯運及清算各式應參考本書附件

二 所有關於站帳式條款應參考車站帳目則例

第四一二條 所有聯運單據應用中國文字刊印

聯運行李包裹票據所列品名站名應用中文填寫其日期亦應以中華民國紀元為標準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五十二案見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七七二〇號部令

第四一三條 車站檢查課應用各票及報單由各

路按照議定格式大小及顏色自行置辦

各路置辦自用報單及車票等項所有印刷等費應歸各該路自行擔任

聯運處清算股自用各種單據應由該股自行置辦所有印刷等費歸入該股費用之內

附註 倘各路在當地置辦各種票據有困難情形者聯運處清算股可以代為置辦但該項用款須

向該路收回

第四一四條 聯運各站應將售出及收回各種票據造具報單呈送本路檢查課該課將核對車站解款所應知之進款概要分別登記後應即將該項報單彙送聯運處清算股以便詳細稽核此項報單應由單式種類別

第十七次會計會議第五案見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六九二四號部令

車站報單

站帳式 7(2)

站帳式 15(1)

站帳式 15(2)

站帳式 15(3)

站帳式 15(4)

站帳式 15(5)

站帳式 15(6)

檢查課報單

聯運 22

聯運 21

收回客票月報單

退還票價月報單

在聯運鐵路境內所有代售聯運票之經理處對於造具售票或憑證報單所用單式及呈送手續應照聯運車站一律辦理

凡造具此項報單須遵照下列規定辦法辦理俾聯運處清算股易於核對

甲 聯運車站站名應照聯運處清算股發給之名單次第填寫

乙 所有發出之空白聯運票無論其到達地點為何站售票各站須按照聯號依次填寫

丙 各種聯運票無論本月有無售出各站應將未售之票最後號碼填入報單

各站於左列限期以內造送檢查課再由該課依期彙送聯運處清算股查核

第十五次會計會議第二案見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第三〇一三號部令

各站呈送限期 檢查課彙送清算股限期

五月 次月二十日以前

五月 次月二十日以前

五月 次月二十日以前

五月 次月二十日以前

五月 次月二十日以前

五月 次月二十日以前

五月 次月二十日以前

五月 次月二十日以前

丁 收回客票月報單內(聯運 15) 祇須將收回票首尾兩號填入所有收回之孩童票應填入指定之一欄內

尋常單程票來回遊歷票周遊票優待團體票等項分別填入該項報單之內

凡由經理處售出之各種車票須與車站售出者分別填寫並須將經理處之名稱註明

檢收聯運票中間一聯之票將所收之票保存但收票情形係專歸到達路具報中間之路無庸將所收之票填入報單倘收回之票係來回遊歷票者則到達之路須將在其本路所收回之起程

票情形報至收回之各票除因特別情形應請送開外均毋須送交聯運處清算

戊 造送退還票價月報單時(聯運)須將所有退價之票全票或一部分之票一併呈繳

第四一五條 聯運處清算股為稽核各站報單起見應自備專冊一本登記各站每月所存之聯運票最後之號碼各站檢查課如須發給各站新號聯運票以備發售或由各站收回舊號聯運票時均應按月知照聯運處清算股

第四一六條 聯運處清算股於收到本規章第四一四條所載之各報單時凡關於售出聯運票之起訖號碼票價計算方法廢票核減之票價及所附之相當證據等項均須詳加審核至於收票及售票報單亦須互相核對如有錯誤情事應用更正帳目清單(清算)知照當事之路但所錯之數如祇有一角或在一角以下者除錯誤性質關係重要外聯運處清算股得不追查之

第四一七條 更正帳目清單應用三聯正張發交車站副張由檢查課備案存根留股存查正副清單均應寄交與有關係之檢查課由該課分別註冊並轉發車站更正帳目清單內所列數目應認爲準確之數倘有所爭執者須在正張上附以說明寄還聯運處清算股如解釋得當則由聯運處清算股另再填發更正帳目清單一紙並將原列之數一併開明而將該單所列數目登入本月份聯運帳目之內

聯運處清算股對於車站帳目之錯誤若認爲錯誤性質關係重要者除填發更正帳目清單外並於必要時得另發專函或扣電知會

第四一八條 聯運處清算股稽核各站呈報之帳目

後即按聯運票價分配表內所載各路應攤成數分攤各路其分攤辦法規定如下

甲 攤派數目應算至分數爲止其不及半分之零數即無須算入惟半分及在半分以上者應作爲一分計算如有溢出或不及之小數均記入售票之路帳內

乙 所有多收或少收之數(參閱本規章第四一六條)應記入售票之路帳內

第四一九條 各路造送之退還票價月報單(聯運)應由聯運處清算股審核將退還之款數連同本月份聯運進款一併計算分配與有關係之各路附註 車票如係代售聯運票之經理處售出者退還之票價應用下列方法計算之

甲 應行退還之票價  
乙 扣除前數百分之十(至多以兩元爲限)

丙 應找旅客之尾數  
丁 扣除甲項百分之五前付經理處之佣金

戊 應找經理處之尾數  
(參閱第五次會計會議洋文紀錄第三頁)

第四二〇條 各鐵路轉送聯運處清算股各該路各車站所造送之聯運報單內所開之數與所收到聯運處清算股發給之本月份更正帳目清單內開列之數兩者相加後除去各該路退還票之報單內開列之數即爲各該路本月份應收之總共聯運進款數

此項總數應與平準表(清算)進款欄內各該路借方項下所記之數相符又與各該路本月份月結帳略(清算)進款欄內所列之總數相符

聯運處清算股應將各路各站所報收入總數按月每路分送一表(清算)寄送各該路表內須將每站旅客行李包裹雜項四項收入數目分別列明所有更正帳目清單內開列之相差數目均須與表之下方逐一填明表列結總之數除照更正帳目清單所開相差數目應加應減外即爲應入各該路該月份借方之數

第十三次聯運會議第六案見民國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五三號部令

第四二一條 聯運清算股應按月代各路各編版客進款清單(清算)一份單內須按照營業進款分類則例將各該路本月份應攤各種聯運進款分類一開明其總數應與平準表進款欄內各該路貨方項下所列之數及各該路本月份月結帳略進款欄內所列之數相符

聯運處清算股並須按月造送各該路檢查課經行各該路之旅客客票分類表(清算)一份將每兩車站間之旅客數目及其進款開明並須按照營業進款分類則例將本路(分類表爲何路編造者即指何路而言)與他路發生之運輸分別註明該項分類表乃旅客進款清單之輔助帳單其中所列進款之總數必須與旅客進款清單內各項下所列數目相符編送此項分類表之用意係爲各該路查課計算旅客里程等項列入各該路年報之用

旅客進款清單(清算)及其附帶之售出客票分類表(清算)須就各站送之聯運報單編造

第四二二條 聯運處清算股爲本股應用起見應編造旅客進款月結總清單一份(清算)開明各

造旅客進款月結總清單一份(清算)開明各

造旅客進款月結總清單一份(清算)開明各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內聯運規章

◎旅客聯運會計規則

路收入之總數及分攤各路之總數該項總清單須依據現行(聯運)編造但聯運處清算賬憑其經驗所得之結果以為應行修正時得修正之此項總清單應用各站呈送之報單直接編入聯運處清算賬即用以編造統計並作編造平準表及帳略之根據

第四二三條 聯運處清算賬每月應由旅客運輸月結總清單(清算)編出一月結平準表(清算)

該表進款欄內應開明各鐵路借貸兩方之聯運帳目借方數目須與各該路各車站呈送之報單內所列數目之總數加入更正之數目並除去退還票價之數目後所得之實數核對相符貸方之數則須與各該路之旅客進款清單(清算)內所列之總數核對相符又表內所列代客交貨收價之一欄應填入代客交貨收價進款清單(清算)內所載收入之數目至賠償等欄內須開明所付賠償之情節並按照本規章第四二五條之規定各該路應攤賠償之數目又依照本規章第四二六條之規定所應結算填付聯運包委之關稅一併開明所有進款及代客交貨收價賠償等欄內所列數目應轉入總結欄內總結欄內借貸兩方之差數是為借貸之餘數即各該路是月應收或應付之數

第四二四條 聯運處清算賬每月應按編製平準表辦法(參閱本規章第四二三條)為各該路編製月結帳略一份(清算)帳略內所列各項帳目之總數須與平準表內相當各欄內所列各該路之帳目相符並須開明受該項帳略之路結欠某路及某路結欠該路各若干

第四二五條 聯運處清算賬應按月送造各路代客

交貨收價清單一份(清算)此項清單須就各路聯運車站呈送之收到包裹報單(站帳式)編造並將單內所列之總數分別列入本月份平準表及月結帳略代客交貨收價欄內各該路借方或貸方項下以便與其他聯運帳目之結餘一併結算

第四二六條 代他路填付賠款之路須按月專函致聯運處清算賬詳細報告賠償款數以及商定之分攤辦法及關係各路託代賠償之證明等項聯運處清算賬應即據該項報告將款攤派關係各路分別列入本月份平準表及月結帳略賠償欄內各該路借方或貸方項下以便與其他聯運帳目之結餘一併結算並須編送關係各路賠償清單一份開明各該路應攤款數等項以作報告之用

第四二七條 依照本規章第四二〇至第四二六條之規定聯運處清算賬應送造各路之報單及清單等項不得遲至第二個月二十日以後

第四二八條 各鐵路間帳目之結餘應於收到聯運處清算賬月結帳略後十日內如數清結

第十七次會計會議第四案見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部令

附註

凡經行津浦特別快車之旅客奉有部令發給車票或乘坐包車時聯運處清算賬得暫將該項車票作為未經出售而將發出該項車票之路所抄帳底留備考證所有該項帳目各款應由聯運處清算賬列入懸帳俟奉有部令再作處分其發票之路應負責將關於各該款之部令抄送聯運處清算賬並於發出車票後將關於各該款所有帳

目列表呈部(參考第十一次聯運會議第十案見民國十一年五月四日第一〇三四號部令)鐵道部及各機關人員乘車記帳聯運處奉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會字第四七七五號部令制定列帳手續二則

一 本部及各機關人員聯運乘車記帳經部核准飭辦者其票價須按月由發票路飭站另填報單站帳式七(一)單內應註明奉部電或令第( )號(以便查對)並按應行分攤運費之路每路開列詳細附單記明票員到站票價奉部令第幾號等項(報單及附單均應與普通聯運乘車分開填列)一併送繳本部聯運處清算賬單獨計算分配連同附單分別通知各關係路查核入帳並記明本部及各機關人員記帳乘車票價暫不找現

二 前項票價按月由發票路填列帳單呈部核銷或轉送各該機關索款如票款索回由部令發票路收帳並立即找付各關係路其本部人員乘車票價奉部令准予核銷及各機關人員乘車票價奉令由財政部轉帳者亦由發票路負責通知各關係路查照轉帳至未奉部令轉帳又未索回票價者則各關係路應按照本部頒定各機關人員乘車記帳辦法第六條規定各路奉本部令准記各機關帳者應先行列表七、三、三、(本路)項下年底應結帳時如款仍未收入則由各該路盈虧帳內列銷辦法辦理嗣後各路記帳聯運票價奉有本部電令准許記帳者均應按照上項列帳手續辦理其未經本部核准擅自記帳者所有該項票價

關係路應得之部份應由該發票路員負責收帳歸還不得請求轉帳

**第四二九條** 聯運處清算股發出各項報單所列帳目應認爲準確無錯如查有錯誤須函知聯運處清算股由該處於下次發出之報單內更正之

**第四三〇條** 中周遊票銷數無多之車站會准予發行長聯換票憑證以替代實在之車票該項憑證旅客得用以換取周遊程中一部分之普通車票有時須用國內聯運票或本路車票以交換憑證備用聯運票交換則聯運處清算股須按車站報單內所載情節摘錄登記如用本路車票交換則應由各該路檢查課將售票情形具報聯運處清算股並將換票憑證一併附送該股聯運處清算股稽核中日聯運報單時對於此項換票憑證會否列入報單及該項票價會否照登各該路帳內均須一一檢查

**第四三一條** 按照各鐵路與代售遊歷票之各經理處所定售票規則(參閱第一八〇至一八七各條)各經理處應按下列辦法造送售票報單

一 各經理處應用站帳式(註)報單將代售之各種聯運票或憑換票憑證換取之聯運票各項帳目具報並將以上票價解送路局其日期不得遲至下月三日以後以便路局將報單轉送聯運處清算股

二 各經理處之各分處如發行換票憑證向各路換取車票而不在本規章第一八〇條規定以內者則應另備一種報單呈送各該路此種報單以各路視爲便利者爲準

三 各經理處除照議定成數扣取售得之票價佣金外不得於運送之代售聯運及換票憑證報單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內聯運規章 ●旅客聯運會計規則

內再有別項折扣如有退還票價等項應按照雙方協定辦法向鐵路方面取還

附註  
關於本條第二節之規定各鐵路與聯運處清算股間會經商訂定凡設在中國境內之遊歷經理處其所在地點在何路區域以內報單應即造送何路所有發出之換票憑證無論係向何路車站換取聯運票應統歸入該項報單之內一併計算例如北平經理處發出換票憑證一張向上海車站換取車票該項票價應即算與北寧鐵路是也設在中國境內有各鐵路區域以外之各經理處所發出之換取聯運票憑證可向何路車站換取車票應即將應繳票價算交何路由該路檢查課按月列入站帳式(註)單內送交聯運處清算股

各車站應遊歷經理處換票憑證所發出之車票應於車站報單內作爲註銷之票填報並須將換票憑證附入報單一併呈送以資證明

聯運處清算股須將遊歷經理處發出換取聯運票之憑證項下所收入之票價根據該項帳目報單分攤各路並記入專用冊以證明各鐵路換給車票之憑證確已由各遊歷經理處照章算付票價

**第四三二條** 長江各輪船公司應行獲得之國內周遊票價係由上海遊歷經理處經手交付其辦理手續規定如下

一 聯運處清算 攤派國內周遊票價時須將輪船方面應得之票價在聯運報單內列入長江輪船公司名下歸入京滬路帳內並按月造送京滬鐵路清單一份開明所收該項帳款數目等情

二 各鐵路須查照聯運處清算或每月造送之帳略內(清算)所開各該路應付之該種款項撥付京滬鐵路

三 京滬鐵路關於長江各輪船公司之帳目應立一懸記帳備遊歷經理處支付款項之用並與各經理處議定付款手續當以簡便爲要

**第四三三條** 聯運處清算股每年須編造上下兩半年度之聯運總清單各一份一至六月三十日止一至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出聯運會議審核

**第四三四條** 凡計算聯運票款其零數不及五分者應按五分計算

第十一次會計會議第四案見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五五二號部令

**第四三五條** 無論何路如收受小洋或其他種低價貨幣以致有所損失者所有該項損失應由收款之路撥認

**第四三六條** 收回之票須自發出該票之月起保存三個月後方准銷毀

**第四三七條** 凡關於帳目事件應與他路會商者須函由聯運處清算股轉行各該路商辦

**第四三八條** 關於發售聯運客票事件如查有錯誤或有不正當之行為者須分別函知聯運處清算股及當事之鐵路

**第四三九條** 交換購買優待票憑證(即站帳式)(B)發出之車票應即用普通車票而於票上加蓋優待字樣之戳記以示區別若遇發出優待票較多之站可用特種單程空白優待票所有交換憑證須按月隨同售出車票報單送交聯運處清算股清算股將該項報單核對後應即將憑證送還原發行

**四九三三**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內聯運規章

◎貨物聯運會計規則

之鐵路查核

第十三次聯運會議第九案及第十五次會議  
會議第六案見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五日第四  
二一號部令

◎貨物聯運會計規則

第四五〇條 中華國有各鐵路間及與民有省有各  
鐵路間聯運關於稽核聯運各站造送之各種聯運  
報單一切事務完全移交聯運處清算股辦理清算  
股應依照國內聯運會議議決並經部隨時核准之  
各規則代各鐵路辦理之並由該股將聯運進款分  
攤各路

聯運處清算股所核之帳目應於每年聯運會計會  
議時由各路會計處指派一稽核員稽核之

第八次聯運會議第一及第二案見民國八年  
四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七五號部令第十八次  
會計會議第四案見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第八二八號部令

第四五一條 聯運各路及聯運處清算股關於貨物  
聯運應用單式規定如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呈准修改

1 聯運各站應用單式

- 聯運貨式 1 甲 聯運負責貨運貨票
- 聯運貨式 2 聯運運費暨雜費訂正單
- 站帳式 23(1) 聯運貨物收據及貨票
- 站帳式 23(2) 聯運動物收據及貨票
- 站帳式 24(1) 聯運動物收據及貨票
- 站帳式 24(2) 聯運動物收據及貨票
- 站帳式 8(1) 運出聯運貨物據總表
- 站帳式 8(2) 運進聯運貨物據總表
- 站帳式 42(1) 寄貨運業務各種票據點驗

單

聯運貨式 (a) 提貨單

聯運貨式 (b) 變更單

2 聯運處清算股應用單式

清算—25 更正帳目清單

清算—26(甲) 聯運貨物月結表

專備清算股用

清算—26(乙) 聯運貨物月結總表

清算—27(甲) 聯運貨物進款類別表

清算—27(乙) 聯運貨物進款類別概略表

清算—28 聯運貨物月結平準表

清算—29 聯運路對於他路聯運運費月  
結表

附註一 各站所用單式應參考鐵道部所頒行  
之站帳格式清算股所用單式應參閱本規章附  
件

附註二 關於各站單式之用法應參考車站帳  
目規則

第四五二條 所有各聯運站應用之票據及報單等  
貨票及報單名稱

各項先付貨票 各聯運站送檢查課期限  
每(一)日(隨發隨寄)

各項到付貨票 每(一)日(隨發隨寄)

聯運運費暨雜費訂正單 應隨同所訂正之貨票同時送寄

各項貨物收據或提貨單 每(一)日(隨收隨寄)

變更單 每(一)日(隨收隨寄)

以上票據應隨同票據點驗單 29(4) 按期送寄

運出聯運貨物據總表 28(1) 次月七日次月十  
五日以前

四九三四

項應由各路按照定式之大小及顏色自行置辦其  
印刷等費概歸各路自行擔任

聯運處清算股所用之各項單據應由該股自行置  
辦所有印刷等費即歸入該股經費項下

第四五三條 各路會計處對於各聯運站呈繳之聯  
運貨票不論先付或到付祇負整理之責不必稽核  
以省時間而免重複工作所有先付貨票應隨票據  
點驗單 29(4) 每五日由各路會計處彙送清算  
股一次到付貨票應隨票據點驗單每日由各路會  
計處彙送清算股一次

各聯運站應將應行分別造送之運出運進聯運貨  
物據總表 29(1) 及 29(2) 呈送本路會計處  
檢查課該課於核對所應知之進款數目並分別登  
記後即將該表彙送聯運處清算股以備詳細稽核

第十六次會計會議議決第二十四案見民國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呈准修改

第四五四條 所有各項貨票及報單由各聯運站造  
送會計處檢查課及再由該課彙送聯運處清算股  
應按下列期限以內辦理之

由檢查課彙送清算股期限

每五日

每(一)日

全上

每五日

每五日

每五日

運進聯運貨物據總表 28(2) 次月七日次月十  
五日以前

以上報單應隨同報單點驗單 29(2) 按期送寄

五日以前

凡遺送運出聯運貨物搬總表時(站帳式) (一)應將到達站名依照聯運處清算股所發給之站名次序填寫並應將下次待發之聯運貨票最末號碼填入該表之下端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三日第八二七〇號部令  
及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第二七八四號部代電

凡註銷作廢貨票之送寄應與他項貨票同所有該票之全聯應隨票據點驗單(一)逐日照寄

隨同票據點驗單所送寄之貨票運出者為清算股聯運進者為貨物收據聯貨物收據遇有遺失時得以通知書(即貨票第四聯隨貨交由到達站報局)代之

第四五五條 聯運處清算股為稽核各聯運站報單起見應自備專冊登記各聯運站每月所存各種貨票之尾號

各路會計處檢查課於發給新號貨票與各聯運站或自各聯運站將舊號貨票收回時均須按月將詳細情形及貨票號碼知照聯運處清算股

第四五六條 聯運處清算股於接到各項貨票及搬總表時為應稽核工作之需要應具下列審核之程序

- 一 關於貨物運費之審核
  - 二 關於計算方法之審核
  - 三 關於核減運費之審核
  - 四 關於運出及收回貨票之核對
  - 五 關於搬總表款數之審核
- 如查有錯誤關於第一至第四項者應用更正帳目

##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內聯運規章 ●貨物聯運會計規則

清算(清算)將所差之數目分別知照當事路(即予起運路知照在到達路處理)其有關於第五項之錯誤即貨票款數與搬總表所載不符者應用更正帳目清算知照起運路處理但所差之數如祇有一角或不足一角者除錯誤性質關係重要外聯運處清算股得不追查之

第四五七條 更正帳目清算(清算)應用四聯式其第一聯交由到達路會計處檢查課轉發當事車站即貨物到達站第二聯寄到達路檢查課備查第三聯寄起運路檢查課知照第四聯留作聯運處清算股存根

更正帳目清算內所列之數目應認為準確倘有所爭執者應在原單上附註欄內加以說明交由本路檢查課寄還聯運處清算股如清算股認為解釋得當並應將數目更正時則根據原單另行填發更正帳目清算單並將新單所列之數目於最近月份貨物聯運帳內整理之

聯運處清算股對於各聯運站報單之錯誤若認為錯誤性質關係重要者除填發更正帳目清算單外並於必要時另發錯誤通知單及專函或用電報知照各路

第四五八條 聯運處清算股應將各站貨票上所列之數目按照聯運運價表內所載各路按攤得之數目分配各路其零數處理辦法規定如次

- 一 分配數目計至分數為止其不及分數者用四捨五入辦法以定出入
- 二 所有溢收及少收之零數(為數甚微不必填發更正帳目清算單者)均應歸在起運路項下計算之

第四五九條 聯運處清算股為該股應用起見編造運貨路聯運貨物月結表(清算)及聯運貨物月結總表(清算)內註明各路收入總數及分攤各路之數目該項數目係按各聯運站所呈送之貨票及搬總表所列之數目直接編入該股即用之以作編造聯運貨物月結平準表及...路對於他路聯運運費月結表之根據其格式由該股經驗所得之結果以為應修正時得修正之

第四六〇條 聯運處清算股為便於各聯運路明瞭各本路貨物聯運營業之消長及應編造統計之需要起見代各聯運路按月編製聯運貨物進款類別表(清算)(甲)每路一份所有該路於該月份所攤得之貨物聯運各項進款以及在該路運行之各種貨物之量數必須一一列明其分系如次

- 一 關於進款之類別應將進款中之運費裝卸費以及其他雜貨按類分列
- 二 關於進款之來由應分列由本路運出所得及由他路運進所得各若干
- 三 關於運費之填列應將該路所有各站與其各聯軌站間運輸所得之運費一一分別列明
- 四 關於運費之分系應按部頒貨物分等表所分之門類一分系之

第四六一條 聯運處清算股為應結算聯運帳目之需要應編造...路聯運貨物月結表(清算)(甲)及聯運貨物月結總表(清算)(乙)所列之數目編製聯運貨物月結平準表(清算)該表分別列明各聯運路之月度實收及應得各總數以及各該路之應得應付各差額

第四六二條 聯運處清算股按照編製聯運貨物月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內聯運規章

◎貨物聯運會計規則 ◎互通車輛會計規則

結平準表辦法代聯運各路編製...路對於他路聯運運費月結表(清算表)每路一份該表分別列明某路代收其他各路聯運運費數目及其他各代收某路聯運運費數目並仍將某路對於其他各路應得應付之差額一一列明即以作為各聯運路間清撥聯運結餘之標準

第四三條 聯運處清算股應按本規則第四五六條至第四六二條之規定將應編製之各項單表於該股收到各站報單之次月十五日以前發給各路查照

第四四條 各路間帳目之結餘應於收到聯運處清算所造送之...路對於他路聯運運費月結表後十日以內如數清結

第四五條 聯運處清算股每年須編造上下兩半年度之聯運成績報告表各一份一至六月三十日止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出聯運會議審核之

第四六條 凡關於聯運帳目事件應與他路會商者須函由聯運處清算股與各路商辦

第四七條 關於發出聯運貨票如查有與定章不符或有錯誤之處應及時知照聯運處清算股及有關各路

◎互通車輛會計規則  
第四八〇條 國有各鐵路間互通車輛之各項帳單應由聯運處清算股依照國內聯運會議議決案並經鐵道部隨時核准之各規則編造之

聯運處清算股清算帳目工作應於每年會計會議時由各路會計處長推舉稽核員稽核之  
第十次會計會議第五案見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六一一號部令

第四八一條 聯運各路及聯運處清算股關於互通車輛應用之單式規定如下  
聯軌站應用之單式  
聯運處 聯運車輛交付通知書  
聯運處清算股應用之單式

清算表 車輛登記單  
清算表 互通貨車登記冊  
清算表(甲) 互通貨車每日結餘清單  
清算表(乙) 貨車車租清單  
清算表 貨車延期費清單  
清算表 未回貨車清單  
清算表 客車車租清單  
清算表 互通車輛月結帳略  
清算表 貨車噸數結餘日報單

附註 所有各種單式參考附件三三至三九  
第四八二條 互通車輛之各種單冊應用中文編印聯軌站應用之單式應由各路依照規定格式自行製備聯運處清算股所用之各種單式應由該股自行印製所有費用即歸入該股經費之內

第四八三條 交付通知書(聯運處)應由各聯軌站按照互通車輛章程內規定辦法送交聯運處清算股

第四八四條 聯運處清算股應將聯軌站造送之交付通知書內所載各節分別記入車輛登記單內(清算表)該項車輛登記單之格式由聯運處清算股規定遇必要時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八五條 聯運處清算股應按月將每兩路間互通之貨車登入互通貨車登記冊(清算表)記明每日互通之各種貨車數目及其噸數此項記載應

就各聯軌站造送之交付通知書記入之並須按日將每路交出及收回之車輛分別結一總數此二者相差之載重量噸數即為應收車租之噸數結餘其互通貨車登記冊之格式應由聯運處清算股規定遇必要時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八六條 聯運清算股應按月將每兩路間互通之車輛編造互通貨車每日結餘清單(清算表)(甲)開列每日屬於此路而被彼路留用之車輛數目及其噸數之結餘該項數目可就互通貨車登記冊(清算表)查得之又所記入之每日噸數結餘應結一總數以計算該月應付車租之總噸數

第四八七條 聯運處清算股應按月將每兩路間應付之車租就每日結餘清單(清算表)(甲)內所列噸數結餘之總數開列貨車車租清單(清算表)(乙)倘關於車租有所改正或特別記載者應於該項清單內一併記入該項清單內所列之總數應即為該兩路彼此應行清算之車租總數

第四八八條 聯運處清算股應按月將每兩路間應付之延期費用開列貨車延期費清單(清算表)該項清單應就該股所立車輛登記單(清算表)填造並將延期日數欄內之總數乘以延期費率以計算該兩路彼此應付之延期費

第四八九條 聯運處清算股應將每兩路間未交回之貨車開列未回貨車清單(清算表)此種清單應於每月最後一日編造或因特別事故遇必要時得隨時編造之該項清單應截至編造日之最後時間為止凡屬於此路而被彼路留用各車輛之詳細情形均須逐項開列單內所列車輛總數及其載重量噸數應與該兩路同日之互通貨車每日結餘

清算(清算(甲))內開列各數兩相平準  
第四九〇條 聯運處清算股應按月將每兩路間應  
付之客車車租開列客車租賃清單(清算)該項  
清單應就該股所立之車輛登記單填造之單內所  
列之總數即為該兩路彼此應行清算之客車車租  
第四九一條 聯運處清算股應按月編製五通車輛  
月結帳略(清算)一份帳略中開明某路與其他  
各路之借項(即結欠其他各路之款項)或貸  
項(即其他各路結欠該路之款項)及結餘淨數  
是項結餘淨數即為結算該月份五通車輛帳目該  
路應付或應收其他各路之結餘淨數

此種帳略之規定係備各路根據所開數目依照會  
計則例及分類表記入該項簿冊之用  
第四九二條 依照本章程第四八六至四九一各條  
之規定聯運處清算股應行造送之各項五通車輛  
帳目清單不得遲至結算之第二個月十日以後  
第四九三條 各鐵路間帳目之結餘須於第二個月  
末日以前清結

第四九四條 聯運處清算股發出之各項清單應認  
為準確無誤如有錯誤須函知聯運處清算股由該  
股於下月份清單內更正之  
第四九五條 聯運處清算股應呈送聯運處處長貨  
車噸數結餘日報單(清算)一份以備查核  
此項報單式樣及造送辦法應由以聯運處處長酌  
定之

●附國有鐵路行車規章第二〇三條所載調車機  
車之速率應一律改為十六公里令(民國二十  
三年二月七日鐵道部通飭)

案查關於行車規章第二〇三條所載調車機車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內聯運規章 ●互通車輛會計規則 ●附國有鐵路行車規章第二〇三條所載調車機車之速率應一律改為十六公里令(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七日鐵道部通飭) ●附修改運規規章第一一二條並完期實行令 ●承運及授受聯運包裹辦法

之速率中西文本不符一節經於二十年十月六  
日業字第一〇八八號訓令飭即一律改為十公  
里以策安全在案查每小時十公里之速率事  
實上實嫌過低對於調車效率不無影響所有中  
西文本行車規章第二〇三條所載調車機車之  
速率亟應一律改為十六公里以利調車而增效  
率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修改國內聯運規章第三一二條並定期實行  
令(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鐵道部通飭)  
查聯運各路辦理貨物聯運每因經行本路里程  
過少所收運費甚至不足償付車租虧耗甚鉅國  
內聯運規章第三一二條應改為「凡聯運貨物  
經行某路其里程不足十公里者該路運費應按  
十公里核收」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至  
計算該項運費方法如某路貨運價目表所列運  
價係按二十公里起碼者應將所列二十公里運  
價折半即為該路十公里運價除分令外合亟令  
仰遵照(南洋用)照此令

附件一  
●承運及授受聯運包裹辦法

一 聯運各路承運及授受運輸包裹除按照客車運  
理通則及國內聯運規章辦理外應照下列各條辦  
理之

二 凡託運普通聯運包裹如未將包裹按照加封辦  
法加封者應令託運人如法加封其已經如法加封  
封條及圖章或簽字均屬完好者應於封條上加蓋  
起運站戳記或於鉛絲絞線處用鉛印鉛封(如圖)

三 保險聯運包裹應由起運路起運站按照客車運

輸通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查驗後照聯運包裹加  
封辦法加封

四 聯運包裹由站交車或由車交站或兩路轉運站  
授受時應由雙方會同查驗封條鉛印及圖章或簽  
字如有變動應由授方於授受憑證中註明雙方簽  
字其有另行加封之必要者應再加封由雙方於封  
條兩端騎縫蓋章

五 聯運包裹所用封條應由聯運各路用堅韌之棉  
紙印製寬八公分長十六公分上印「某某鐵路封  
條」字樣綠底白字四圍白邊由路局印發各站以  
備包裹託運人取用

六 捆紮聯運包裹所用鉛絲應由路局置備分發各  
聯運站以備應用包裹託運人向站購用時按包裹  
計算無論大小每件取價洋五分

七 聯運包裹之裝卸及搬運必須注意以防損及包  
裹封誌

八 聯運包裹運輸繁重之各站間應將體積較小之  
包裹用布袋裝運其辦法如下  
甲 此項布袋應由各路局製備分發所屬各站應  
用  
乙 此項布袋應用白帆布縫製袋外之兩面印某  
某鐵路第某號其一面並縫皮插袋一個內插銅  
牌一塊上刻起訖站名及經由站名兩面照刻惟  
起訖站名互相更易俾兩站互用其式如下袋之  
式樣尺寸及數目由各路酌酌需要情形自行規  
定

●承運及授受聯運包裹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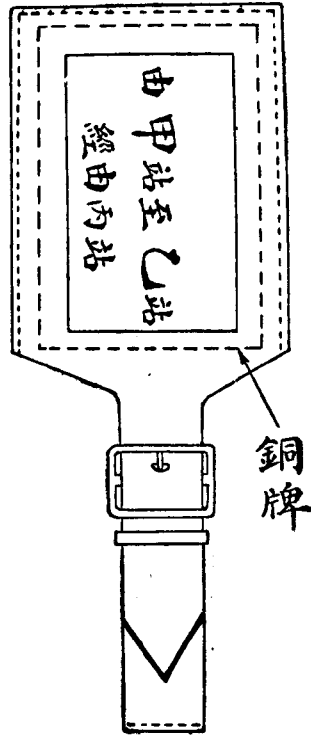
●附國有鐵路行車規章第二〇三條所載調車機車之速率應一律改為十六公里令(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七日鐵道部通飭)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內聯運規章 ●互通車輛會計規則 ●附國有鐵路行車規章第二〇三條所載調車機車之速率應一律改為十六公里令(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七日鐵道部通飭) ●附修改運規規章第一一二條並完期實行令 ●承運及授受聯運包裹辦法

案查關於行車規章第二〇三條所載調車機車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內聯運規章 ●互通車輛會計規則 ●附國有鐵路行車規章第二〇三條所載調車機車之速率應一律改為十六公里令(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七日鐵道部通飭) ●附修改運規規章第一一二條並完期實行令 ●承運及授受聯運包裹辦法

案查關於行車規章第二〇三條所載調車機車



銅牌

銅牌之背面

由 乙 站 至 甲 站
經由 丙 站

丙 同裝一袋之聯運包裹以起運站及到達站相同者為限  
 丁 裝袋聯運之包裹收據第二張(車隊長收執)及第三張(存根)上均應註明「裝某路第某號袋」字樣而將同裝一袋之包裹收據第二張第一信封並  
 將布袋號碼起訖站名經由站名包裹張數包裹件數及其計重置於封面逐項填明其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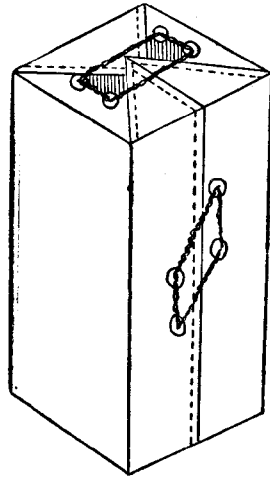
鐵路布袋第 _____ 號
由 _____ 站 至 _____ 站
經由 _____ 站
包裹票 _____ 張計包裹 _____ 件連袋共計重量 _____ 公斤

戊 裝運聯運包裹之布袋須用鉛絲捆縛較緊固並於較振處用起運站鉛印鉛封所有授受等手續概按普通聯運包裹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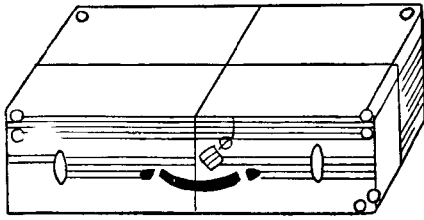
已 聯運包裹之裝袋鈴封及拆卸須由站長監察辦理

庚 裝運聯運包裹之布袋運抵到站後如該到站有包裹運往該項布袋之原起運站時得利用此項布袋裝運惟必須插袋中銅牌調面倘一時無包裹運往者應即將卸空布袋填用普通包裹票(種類欄內填明回空布袋重量欄內填明布袋件數)交最近開行之列車免費運還原起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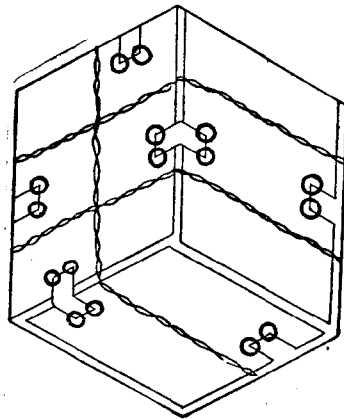
用布包裝者封條應  
如圖黏貼加蓋圖記  
布 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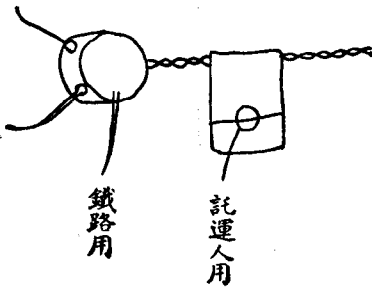
皮箱 皮包 柳條包 鋪蓋捲



用木箱裝者封條應  
如圖黏貼加蓋圖記  
木 箱



用皮箱裝者用鉛絲加封分別  
鉛印及棉紙封條蓋用圖記



#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內聯運規章 ●聯運包裹加封辦法 ●鐵路代收包裹貨價規則  
●國有鐵路國營招商局水陸負責貨物聯運合同

四九四〇

## 附件二

### ◎聯運包裹加封辦法

一 普通聯運包裹託運人除用布包或箱裝將包裹包裝完密捆紮堅固標明收包裹人及託運人姓名住址外應照左列各條辦理之

二 託運人在託運前應於包裹之包皮夾縫處用起運路封條騎縫封固並在封條四角加蓋圖章或簽字(如圖)所需封條可向起運站索取免收費用其常有包裹交由鐵路聯運願用自製封條者亦可惟該項封條必須用堅韌之棉紙製印

三 凡包裹之包皮其質地或形狀未能貼用封條或加蓋圖章或簽字者應用成條之鉛絲捆紮如該包裹原用麻繩捆縛者鉛絲須於繩下穿過然後絞緊堅固再將起運路封條縱橫裁取四分之一摺疊黏裹鉛絲絞緊處並由託運人於封條之黏口騎縫加蓋圖章或簽字(如圖)所需鉛絲由託運人自備或向起運站購用按包裹計算無論大小每件取價洋五分

四 凡屬十公斤以上之包裹除照以上各條辦法加封外應加用麻繩或條條捆縛俾便裝卸搬運以免損及封誌

五 保險聯運包裹須由起運站按照保險價值聲明書查驗內容託運人不得加封

## 附件三

### ◎鐵路代收包裹貨價規則

第一條 代收貨價之包裹指定下列各站辦理  
平漢路 漢口 大智門 鄭州 新鄉 石家莊

保定府 北平前門

湘鄂路 徐家棚 蒲圻 岳州 長沙東站

隴海路 潼關 靈寶 陝州 會興鎮 洛陽

東站 鄭州 汜水 鄭州 開封 蘭封 柳

河 商邱縣 陽山 徐州府 新浦 孝義

道清路 清化 焦作

平綏路 張家口 南口 北平

北甯路 北平正陽門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唐山 北戴河海濱 山海關 營口 瀋陽城站

津浦路 天津東站 天津總站 濟南府 徐州

府 蚌埠 浦口

膠濟路 周村 濰縣 博山 青島

京滬路 上海北站

滬杭甬路 杭州 上海北站

第二條 代收貨價之包裹寄貨人須於託運時填具聲明書將包內物品暨實在價值報明方能收運其託收銀數以不逾所報價值為限

第三條 承運包裹之站應發給託運人憑單一張並以代收貨價通知書知照到站收價交貨

代收貨價之包裹票應用普通包裹票填寫但須用紅筆加註(代收貨價)等字樣以示區別

第四條 到達站於包裹運到時應從速通知收貨人於七日內來站交款提貨並應於收到貨款之次日用收款通知書知照起運站

第五條 起運站一經收到前項收款通知書應將代收貨價迅即付給託運人換回前發憑單

第六條 倘到達站未收清貨價即將包裹交付收貨人所有損失概由該路負責賠償

第七條 包裹一經由起運站起運所託代收貨價之

數目即不能更改

第八條 倘收貨人於包裹運到後七日內不來提取到站應即知照起運站請向託運人詢明如何處置用書函答覆以憑辦理倘收貨人於逾限後復來提貨則除限內七日不計外每逾限一日應繳囤存費一角上項囤存費歸到站路所有

第九條 寄貨人交運代收貨價之包裹時除運費外應按照所報包裹價值每元繳囤金一分每件以二角五分起碼計算倘金遇有奇零不及五分者作五分算五分以上不及一角者作一角算餘類推

所有已經交付之囤金無論因何理由概不退還  
第一〇條 代收貨價之佣金歸起運與到達兩路平分

第一一條 所有各路運送代收貨價包裹之帳目由聯運處清算按月清算一次

第二條 鐵路一切規章除本規則特有規定者外均適用之

## 附件四

### ◎國有鐵路水陸負責貨物聯運合同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四七八號指令

為謀發展鐵路與輪船業務及便利客商起見根據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案由聯運處代表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訂定水陸負責貨物聯運合同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辦理水陸負責貨物聯運應按照本合同所規定辦理之各鐵路與招商局所有現行貨物運輸各種規章細則與本合同

不相接觸者對於水陸負責貨物聯運概得施行於各該管範圍之內

第二條 辦理水陸聯運之鐵路路線及輪船航線如下

甲 鐵路路線

京滬滬杭甬路津浦路膠濟路臨海路北甯路平綏路平漢路正太路道清路湘鄂路

乙 輪船航線

津滬粵間各航線  
川漢滬粵間各航線

上列各路線及航線得酌量營業情形隨時由雙方商定增減之

第三條 辦理水陸聯運之聯接地點如下

塘沽青島(大港)海州(老窖)上海(吳淞)寧波浦口(僅限辦理浦口以西上下水聯運)南京(僅限辦理南京以西上下水聯運)漢口武昌

第四條 辦理水陸聯運之各路車站及輪船各口岸規定如下

甲 鐵路方面

京滬路——南京鎮江丹陽常州無錫蘇州上海  
滬杭甬路——開口南星橋杭州拱宸橋長安硤  
石上南日暉港曹娥江餘姚寧波  
臨海路——幹支線各站  
津浦路——浦口蚌埠徐州臨城兗州泰安濟南德州滄州天津濟寧滕縣棗莊南驛柳泉光明福履集大汶口臨淮關  
膠濟路——濟南周村張店博山辛店青州濰縣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內聯運規章 ●國有鐵路國營招商局水陸負責聯運合同

坊子二十里舖嶧嶧屯高密膠州藍村  
北寧路——前門豐臺天津總站天津東站唐山塘沽

平綏路 西直門宣化張家口大同豐鎮平地泉綏遠包頭

平漢路——石家莊順德邯鄲彰德新鄉鄭州許州堰城駐馬店大智門  
正大路——太原榆次  
道清路——李河李封常口

湘鄂路——萍鄉醴陵株州南站株州北站易家灣長沙東站長沙南站新河白汨羅洋樓司趙李橋蒲圻岳州鮑魚套

乙 輪船方面各口岸暫行規定如下

天津塘沽烟台威海衛青島海州上海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州重慶宜昌沙市漢口九江安慶  
蕪湖南京浦口鎮江

辦理水陸聯運各車站及各口岸得酌量營業情形隨時由雙方商定增減之

第五條 凡水陸聯運貨物除鐵路自辦輪運外聯運各路須照本台同之規定儘先與招商局辦理聯運

第六條 水陸聯運貨物運到聯接地點時應由接運方面儘先裝運之

第七條 辦理水陸聯運之貨物無論整批與零件其重量以無限制為原則但一件貨物之重量超過一公噸以上或體積龐大難以入棧及裝車者應由起運方面先向聯運方面洽商同意後方可承運

第八條 遇有大批貨物運輪於必要時應由起運方面須先電報通知關係方面俾便準備接運

第九條 水陸聯運運費應以經行各路及航線之現行運價相加計算為原則

第一〇條 水陸聯運貨物運費之計算方法鐵路及輪船均按公斤公噸公尺計算之

第一一條 凡水陸聯運貨物由鐵路起運者鐵路部分運費按整車抑或零擔運費核收應按照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辦理其由輪船起運者每批貨物重量為二十噸或二十噸以上鐵路運費概按整車運價核收不滿一噸之零數亦按一噸計算其不足二十噸者概按零擔運價核收輪船部分運費概按實重或折合重量核收起碼運費鐵路方面零擔每票為國幣五角整車每噸為國幣五角輪船方面每票為國幣五角

第一二條 水陸聯運貨物之運費應一次收足暫以先付及到付兩種為限先付者統由起運站或口岸核收現款到付者統由到達站或口岸核收現款此外裝卸及其他什費屬於起運者由起運站或口岸核收屬於到達及中途轉運者統由到達站或口岸核收

第一三條 水陸聯運貨物客商得委託鐵路或船局代為報關並墊付關稅其詳細辦法由招商局與各關係路分別商酌辦理

第一四條 凡墊付之關稅或其他墊款由鐵路墊付者應由鐵路通知招商局由招商局負責在到達口岸向客商收取歸還鐵路由招商局墊付者應由招商局通知到達路局由到達路局負責在到達車站向客商收取歸還招商局

第一五條 水陸聯運貨物之保水火險事項在鐵路與輪船未辦水火險以前暫由客商自理或委託

路或輪船代辦

第一六條 水陸聯運貨物如遇有因貨商報等情事其所有罰款應歸發現方面所有如於兩方面授受時發現應以授受憑證為準即在簽字前發現時應歸交付方面所有在簽字後發現時應歸接收方面所有

第一七條 水陸聯運貨物損失之賠償責任規定如下

一 鐵路方面

凡由鐵路運輸及保管時發生損失者應由鐵路方面按照鐵路定章負責賠償

二 輪船方面

凡由輪船運輸及保管時發生損失者應由輪船方面按照輪船定章負責賠償如海關有特殊規定辦法者得遵照之

上項責任之轉移以授受憑證簽字時為準

三 損失責任不明時應由鐵路與輪船雙方共同負責賠償按照該批貨物所得運費比例攤認但鐵路方面負責賠償之最高額以按照運費比例計算應行攤賠之數另限輪船方面負責賠償之最高額以每件國幣三百五十元為限

四 賠償損失之貨物如有運費關稅及其他什費應一併由負責方面照數賠償

第一八條 水陸聯運貨物遇有損失時客商應憑貨物收據或提貨單向到達車站或口岸請求賠償

第一九條 水陸聯運貨物遇有損失請求賠償時應自發現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請求賠償書過時無效鐵路或輪船方面接到客商請求賠償書時經調查確實應立即賠償至遲不得超過兩個月(自接

到請求賠償書之日起算)

到請求賠償書之日起算)

第二〇條 水陸聯運貨物遇有變價拍賣情事應先扣除拍賣費次及各路及各輪船墊款次及運費及雜費再次則及到達站或口岸之保管費如拍賣之款扣除拍賣後不足各路及輪船墊款之全數則按各路及輪船墊款之多寡比例分配如扣除墊款後不足各路及輪船運費及什費時則按運費及雜費之多寡比例分配如扣除各費外仍有餘款而貨商逾一年尚未領取者則歸到達路或船局所有

第二一條 水陸聯運進款應由聯運各路及招商局各自指定經有關各方面同意之股實銀行負責按期代收代付不得拖欠

第二二條 水陸聯運帳目應由聯運處清算股按照國內聯運會計規則清算之

第二三條 水陸貨物聯運價目表由招商局與聯接各路會商以貨物為標準編訂招商局之運價表送聯運處彙總編發

第二四條 水陸聯運單據格式應歸一律如有更改之必要時應由聯運處與招商局雙方商訂之(單據附後)

第二五條 鐵路與輪船所用之單據應由雙方按照程式各自印用

第二六條 凡關於水陸聯運會銜之宣傳印刷品其費用應由各關係路與招商局平均分擔之

第二七條 招商局對於聯運處經費應照各路成例比例撥負

第二八條 如招商局輪船因缺乏或鐵路運輸因故發生阻礙不能辦理聯運時應即互相通知暫時停止聯運但已由輪船起運及已運到接運地點之

貨物應由鐵路接收負責處理其已由鐵路起運及已運到接運地點之貨物應由招商局負責設法接運至到達地點

第二九條 各鐵路與招商局得根據本合同斟酌當地情形商訂水陸負責貨物聯運辦事細則由雙方分呈主管機關核准實行

第三〇條 各鐵路與招商局如有一方面不能履行合同或細則之規定時應由聯運處及招商局雙方斟酌情形會商辦理之

第三一條 本合同有效期間自實行之日起暫定一年合同期滿後繼續與否雙方均應於期滿一個月以前通知倘期滿廢止所有在合同有效期間以內發生之聯運事項仍應繼續辦理並享有各種權利及擔負各種責任

第三二條 本合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雙方同意分別呈准修訂之本合同共簽正副本各兩份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鐵道部聯運處處長 俞 樞 官章

副處長 楊先芬 官章

國營招商局總經理 劉鴻生 官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訂於鐵道部

附註 本規章附格式三十八件頗占篇幅 刪去未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訂於鐵道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訂於鐵道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訂於鐵道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訂於鐵道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訂於鐵道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訂於鐵道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訂於鐵道部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輸通則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二日鐵道部公布 十月十二日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輸應依照本通則之規定辦理之

各鐵路得參照各本路特殊情形酌定附則但以不與本通則抵觸為原則並須呈部核准後施行  
本通則於貨物聯運除另有規定外亦適用之

第二條 各鐵路應在各車站備有下列各項規章表冊俾使眾覽或揭示之但已失效用者應即時撤去

一 貨物運輸通則  
二 貨物分等表  
三 貨物運價表及各站距離里程表

四 其他公眾須知之有關貨運各項規章表冊

第三條 鐵路員工與貨商不得授受酬金

第四條 鐵路員工對於貨商如有侮慢留難疎忽或勒索情事貨商可據實報告車務處或路局或鐵道部以便查辦

第五條 貨商對於鐵路貨運規章及運價等項如有不明瞭之處得隨時請求解釋

第二章 鐵路與貨商之責任

第六條 鐵路之責任凡鐵路運輸之貨物除本通則第七條規定由貨主負責者外均由鐵路負責運輸

凡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倘有損失除其原因為本通則第八條所列各項之一者外概歸鐵路賠償

第七條 鐵路不負責運輸之貨物凡下列各項貨物託由鐵路運輸者應由貨主負責倘有損失鐵路不負責賠償之責

一 活禽獸活魚  
二 靈柩屍骨屍灰

三 金銀金銀貨幣鈔票有價證券等類

四 一切重要文件珠寶古董及其他特殊貴重物品

五 普通貨物分等表內載明之鎗械爆炸品及危

險品

(惟煤油柴油藥油火柴電影片油布油紙或其他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 凡保轉賬性質之記賬減費或免費運送及非因鐵路招徠貨運而減價之物品為特種運送條例或特種優待運送辦法所規定者

七 鐵路認為有特殊困難難呈明鐵道部核准者

第八條 鐵路不負責任之損失凡貨物之遺失損壞其原因為下列各項之一者鐵路概不賠償

一 凡貨物損失屬於天災戰事暴衆暴動或其他意外事變非人力所能抵抗者

二 凡貨物因稅捐檢疫防疫或法律等問題而致損失者

三 凡貨物每件內裝有數種物品而致彼此破壞或傷損者

四 凡易於破壞物品因包裝不妥致受傷損破裂者

五 凡桶瓶蓋罐等因封口不堅接頭不固而致漏洩或水氣蒸化發酵腐朽貨物因此遺失損壞或低減價值重者

六 凡貨物之體質及重量自然減縮者

七 凡因貨物具有可燃性自然燃燒者

八 凡容易腐壞貨物之自然腐化者

九 凡貨物原件內有潮濕以致霉爛減重或貨物受有鼠蝨蟲傷者

一〇 凡因託運人或收貨人或押運人自己之疏忽遺忘而致貨物損失者

一一 凡託運之貨物因不按實情填報而致受損失者

一二 凡貨商自備車輛因該車輛設備不善或失于修理而致貨物損失者

一三 凡貨物包裝無異狀其內容發生貨名不符性質變化以及殘缺短少者

一四 凡貨商自行裝卸之貨物因裝卸或裝載之不妥善而致貨物受有損失者

一五 凡貨商自裝之整車貨物如其自加之封印無異狀其內裝貨物發生貨名不符件數短少重量減輕以及因包裝破壞貨物受有損失者

一六 凡因運輸延遲而致貨物低減其時價者

第九條 貨物之保火險凡鐵路運輸之貨物鐵路可代向保險公司投保火險一切皆按保火險章程辦理如託運人不願投保火險或自覓保險者聽之

託運人如欲委託鐵路代保火險時須于託運單之特約欄內註明「請代保火險」字樣凡不委託鐵路代保火險之貨物如因火災而受損害者其責任概歸託運人自負之

第一〇條 鐵路負責期限鐵路對於託運之貨物其負責期限自承運之時起至將貨物交到收貨人之時止惟貨物運抵到站逾二十四小時(日夜時間在內)仍不提取者即照章核收保管費代為保管(參閱本通則第二十一條第六項)鐵路對於專用岔道發出或到達之貨物其負責期限在起運站自貨車引入鐵路貨場界內經鐵路負責人員驗收完畢填發貨單或提貨單之時起在到達站以貨車送入專用岔道內之相當地點經收貨人簽字接收後為止

第一一條 貨商之責任凡託運之貨物如因自行爆發起火或包裝不妥或貨商及其使用人之故意或



七 行政 (七) 交通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輸通則 第二章 鐵路與貨商之責任 第三章 貨等運價及其他費用

疏忽以致損害他人貨物或鐵路財產者應由該貨商擔任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凡貨商非得鐵路許可不得擅自移動車輛否則因此發生事變或損壞車輛及其他附屬品等情事均應負賠償之責

各站貨場內絕對禁止吸煙或其他易肇危險之行為如因貨商或其使用人之疏忽致肇事端應由該貨商完全負責

凡貨商對於鐵路或對於其他受損害之貨商應負賠償責任時其賠償標準如鐵路已有規定者應照規定辦理其未經規定者則臨時估定之

第三章 貨等運價及其他費用  
第一二條 貨物之分等凡鐵路運輸之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分爲六等其分等表另訂之

第一三條 貨物運價貨物運價除訂有特價及另有規定外各路應按照貨物分等表內所分等級分別規定整車及不滿整車運價所有一切運價均應呈部核准公布施行

凡貨物分等表內未經列入之貨物應照二等運價核算運費如由貨商或站長事前電商車務處長接洽妥協者得按貨物分等表內類似貨物之等級核算運費但事後均須呈部核定等致

第一四條 優先及最優先裝運費凡鐵路運輸之整車貨物其按本通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請求優先裝運者除照收運費外並應另照運費加收二成作為優先裝運費請求最優先裝運者除照收運費外並應另照運費加收四成作為最優先裝運費

第一五條 運費計算法凡整車及不滿整車貨物運費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費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甲 里程單位及起碼里程 整車及不滿整車貨物均以公里爲單位計算里程其不及一公里者亦作一公里計算但起碼里程應爲二十公里

乙 重量單位及起碼重量  
一 整車貨物 整車貨物以公噸爲單位計算重量其不及一公噸者亦作一公噸計算但其起碼重量應按照貨物分等表內規定某種貨物裝某種車輛之起碼重量計算如貨物實在重量超過表內規定之起碼重量者則照貨物之實在重量計算

二 不滿整車貨物 不滿整車貨物以二十五公斤爲單位計算重量其不及二十五公斤者亦作二十五公斤計算其起碼重量應爲五十公斤

丙 起碼運費及運費尾數 整車貨物之起碼運費應按車輛載重量每公噸核收國幣五角不滿整車貨物之起碼運費每一貨票應核收國幣五角運費之尾數不及一分者均作一分計算

丁 運價之加成或減成 運價有加成或減成時應先照普通運價計算運費然後分別加成或減成

戊 運費之比較 凡託運之貨物如有兩種或兩種以上之計算運費方法可適用時鐵路應指示貨商按照計算運費最少之方法託運之

第一六條 度衡之標準鐵路所用之度衡以公用制爲標準其與市制度衡比較如下

甲 每公里即一千公尺合三千市尺每公尺合三市尺

乙 每公噸即一千公斤合二千市斤每五十公斤

合一百市斤

第一七條 整車貨物之定義凡託運貨物由同一託運人用同一託運單由同一起運站獨用一車(除本通則第二十二條丙項之規定外)運至同一到達站交同一收貨人者爲整車貨物適用整車運價

第一八條 混合報運之貨物凡每一託運單內所託運之貨物如爲數種同等或兩等或兩等以上之貨物其運費應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甲 整車貨物 每一託運單內所託運之整車貨物應以一種爲原則(以現行貨物分等表所載每一貨物名稱爲一種)如貨物之性質形狀重量及體積不相侵害并經鐵路許可者得以數種貨物混合報運至多以十種爲限其運價應按照其中最高等貨物之等級計算其重量則視所運貨物之種類裝載貨物車輛之噸位按照貨物分等表內規定之起碼重量擇其最大者作爲總重量計算運費但貨物之實在總重量超過擇取之總重量時則應按照貨物之實在總重量計算運費

乙 不滿整車貨物 每一託運單內所託運之不滿整車貨物應不限種類但以同一等級爲原則如有不同等級貨物混合託運者其運價須按照其中最高等貨物之等級計算其重量則按實在總重量並參照第十五條規定計算

第一九條 過大過長或過重之貨物凡貨物之過大過長或過重者應照下列規定計算運費

甲 凡貨物每件重量或體積超過下列規定如鐵路能利用不滿整車貨車裝運者得按照不滿整車貨物計算運費否則應作爲整車運輸按照下

列規定計算之

費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費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費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費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費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丙(乙)項或(丙)項計算運費

一 重量超過一公噸者

二 板形者長超過六公尺寬超過一公尺八公寸

三 柱形者長超過六公尺直徑超過五公寸

四 其他立體形者長超過二公尺寬超過一公尺五公寸厚超過一公尺五公寸

乙 凡貨物因過大或其他原因須獨裝一車而不能將車輛之容積及載重量裝足者其運費應按該貨物之整車運價及該車輛之載重量二分之二計算但該貨物之實在重量如超過車輛載重量二分之一者應照實在重量計算之其不及

一公噸者均作為一公噸  
丙 凡貨物因過長或過重或其他原因一車不敷裝載須用兩車或兩車以上者其運費應按該貨物之整車運價及所用車輛總載重量二分之一計算之但該貨物之實在重量如超過車輛總載重量二分之一應照實在重量計算之其不及一公噸者亦作為一公噸此項連接車輛至多以三輛為限  
第二〇條 量度木料或石料方法凡木料或石料不能衡得其重量者應先按其形狀求得其體積然後與各該種木料或石料每立方公尺所折合之公斤數目相乘計算運費其詳細辦法如次

甲 兩端圓徑不等之圓形木料或石料將兩端切口之圓徑量得各自乘之相加以二除之再以七八四乘之更以長度乘之即得其體積  
乙 兩端圓徑不等而兩端切口又不平圓徑不易量得之圓形木料或石料將兩端圓周量得各以圓周率三·一四一六除之即得兩端之圓徑然後再按甲項求其體積  
丙 兩端寬厚不等之方形木料或石料兩端之寬厚各相乘之相加以二除之然後以長度乘之即得其體積  
各種木料每立方公尺折合重量之標準列後

名稱	已經乾燥者每一立方公尺折合之公斤	新伐或浸水者每一立方公尺折合之公斤	備	考
梓	○·七六	○·九一	其他性質較柔軟之木料按照楊木計算較堅硬之木料則照梓木計算	
色	○·七四	○·九七		
水	○·六〇	○·七七		
楊	○·五七	○·八九		
黃	○·五七	○·七〇		
檉	○·五一	○·六九		
楸	○·五一	○·六七		
紅	○·四三	○·五七		
白	○·四一	○·七八		

各種石料折合重量之標準列後

名	稱	每立方公尺折合之公斤	備
花崗石	石	二·七二	
白雲石	石	二·七〇	
石板	石	二·八〇	

第二一條 雜費凡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項或一項以上者鐵路應依照各該項之規定核收費用

一 裝費 貨物由鐵路裝卸夫裝車者鐵路應核收裝費其費率由各路另定之

二 卸費 貨物由鐵路裝卸夫卸車者鐵路應核收卸費其費率由各路另定之

三 調車費 整車貨物須由鐵路將車輛調入調出專用岔道及特有規定之公用岔道者鐵路應核收調車費其費率由各路另定之

四 車輛延期費 貨車調妥後以備貨商自行裝卸而超過六工作小時者鐵路應核收車輛延期費其費率自超過六工作小時算起每車輛載重量一公噸每十二小時或不及十二小時核收國幣五角

五 車輛留置費 貨商託運整車貨物經鐵路調妥車輛備其裝用而不用時自鐵路調妥車輛時起至貨商聲明不用時止其間之留置時間或整車貨物卸貨商按照本通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請求中途停運時自停車之時起至起運站接到其他變更通知時止其間之留置時間鐵路均應核收車輛留置費其費率每車輛載重量一公噸每留置一小時或不及一小時核收國幣壹角

六 保管費 貨物須由鐵路倉庫或貨場保管者鐵路應核收保管費其保管費率由各路另定之

七 保火險費 貨物於運輸及或保管時經貨商依本通則第九條之規定請求鐵路代保火險者鐵路應核收保火險費其保火險費率由各路另定之

八 檢查費 貨物於運輸及或保管時由貨商請求鐵路施行檢查者鐵路得核收檢查費其費率整車貨物每公噸核收國幣一角五分不滿整車貨物每五十公斤核收國幣五分(參閱本通則第四十五條)

九 變更費 貨物託運後經貨商請求變更者鐵路應核收變更費其變更費率及辦法由本通則第五章另定之

一〇 取保領物手續費 貨商無論因何原因不能將貨票交出而請求取保領物者鐵路應依本通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核收取保領物費

第二二條 運費之交付凡鐵路運輸之貨物所有運費須以先付為原則但鐵路得斟酌情形准許貨商到付或記賬或存付(即由貨商預繳之存款內扣付者)或保付(即由貨商覓具殷實商舖擔保於貨物到達後繳付運費)惟各項危險品及容易損

壞腐化或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雜費或鐵路不負責運輸之貨物均不辦理到付

第二三條 運費雜費之退還或補收凡鐵路對於運費或雜費如有溢收或短收時應由到達站分別退還或補收之

凡退還運費或雜費時均須向領款人索取收據如車站當日現款不足得通知領款人於次日或數日內補領如領款人不能久候得由車站填發「貨商領款證明書」由領款人於六個月內持至或寄交會計處領取逾期無效其應補收之運費或雜費須由託運人或收貨人負責照繳不得延誤

凡鐵路對於運費或雜費如有溢收經貨商發現者得自提貨之日起算於六個月內請求鐵路退還之逾期無效

第二四條 鐵路對於運費及雜費之索抵權鐵路對於短欠運費及雜費之貨物得扣留以待清付倘於六個月內未能清付鐵路得將該項貨物拍賣或用其他方法變賣之即以變賣所得之款抵償所欠款項及其他各項用費

如係牲畜或易變物品或貨物之價值鐵路認為不足抵償所欠運費及雜費時得酌量情形隨時變賣之

賣之

凡變賣所得之款除抵所欠款項及其他費用外如有剩餘當交還貨商如不足抵償仍應由貨商補償

#### 第四章 託運及承運

**第二五條** 貨物之包裝凡託運貨物用包箱桶籃簍袋或其他方法所裝者均應包裹嚴密或封鎖堅固以防中途有遺失損壞之虞

**第二六條** 貨物標誌及收貨人姓名地址凡貨商託運貨物須將標誌並收貨人姓名地址及到達站名詳晰標明如係不能用普通方法標明者應由託運人於每件上繫以牢固之牌簽將所需註明之各項標明之其貨物如有舊標誌或人名地址等應由託運人設法塗去始得託運

**第二七條** 容易爆炸或破碎貨物之標誌凡容易爆炸或破碎之貨物須由託運人在貨件外面各方用紅色顯著標明「注意爆炸」或「注意破碎」字樣並應於託運單內分別註明之

**第二八條** 填具託運單凡貨商託運貨物須於鐵路規定之貨場辦公時間內將貨物送至車站貨場或專用岔道填具鐵路所備之託運單按照託運單內託運人應填各欄悉項據實填寫不得遺漏或捏報並須簽字或蓋章如託運多種貨物託運單不敷填寫時應由託運人另附貨名清單並押蓋與託運單上同一之印章但託運人備有專用岔道者其送貨時間得不受鐵路貨場辦公時間之限制

**第二九條** 爆炸品危險品或毒性品等凡爆炸品危險品及毒性品等須照貨物分等表所載運輸該項物品之特別規定辦法辦理並須於事前與鐵路接洽妥協始得託運

前項物品如按不滿整車託運時除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託運單所託運者至少以二千公斤計算運費

**第三〇條** 違禁品凡違禁品如無相當官廳所發鐵路概不承運

**第三一條** 檢查及承運凡託運人填具託運單請求承運之貨物鐵路必須分別按照本通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各條之規定檢查後始得過磅經過磅員司在託運單上加蓋印章即為承運但貨物因包裝或其他關係不便逐件檢查經託運人聲明內容並無捏報者亦得先予承運

倘所託運之貨物於承運時查出與託運單內所載各項不符或未按本通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各條規定分別辦理者須俟託運人加以更正及或整理後方予承運但無論在託運時或承運後如查出有本通則第五十六條所列捏報情事者應按照該條之規定處罰之

倘過包裝有不固或損壞之痕跡惟尚堪運輸之貨物託運人如於託運單註明「內有損壞者若干件」或包裝不固者若干件」等字樣亦可承運

**第三二條** 貨票之發給凡託運之貨物託運人須按照本通則所規定之託運手續完全履行後由鐵路發給「貨單」其請求發給「提貨單」者發給「提貨單」(參閱本通則第八章)其請求發給「代收貨價貨單」者發給「代收貨價貨單」(參閱本通則第九章)但本負責運輸之貨物概不發給提貨單或代收貨價貨單惟須在貨單上加蓋「貨主負責」戳記

**第三三條** 承運之限制凡託運之貨物無論何時如

無相當地位堪以容納鐵路得暫時拒絕接收

**第三四條** 裝運之順序凡鐵路對於已承運之貨物必須按照貨物到站託運次序之先後配給車輛但鐵路為便利貨商起見特規定優先裝運最優先裝運及特種貨物裝運三種辦法如下

一 優先裝運 貨商遇有急待起運之貨物擬不按照常次序而請求提前裝運者得照章繳付優先裝運費作為優先裝運之貨物提前給車裝運

二 最優先裝運 貨商遇有更急待起運之貨物擬超越優先裝運次序而請求更提前裝運者得照章繳付最優先裝運費作為最優先裝運之貨物更行提前給車裝運

三 特種貨物裝運 下列特種貨物一經承運較最優先更先給車裝運仍照普通運費核收運費不另加價活禽獸死禽獸鮮魚類鮮肉類鮮鮮蛋鮮濕蛋黃鮮濕蛋白牛奶瓜果蔬菜花草鮮桑葉樹苗水等

倘貨物經鐵路認為運輸上或公益上有必要時得儘先提前裝運不受上列各項之限制

**第三五條** 貨物之裝卸凡貨物之裝卸概由鐵路辦理之並照章核收裝卸費但整車貨物如有特別情形經鐵路認可歸貨商自裝或自卸或自裝卸者得分別免收其裝費或卸費或裝卸費惟裝卸時須有鐵路負責人員在場監視

凡整車貨物之在專用岔道裝卸者應由貨商自僱工人按照鐵路所定之裝卸規則辦理之鐵路免收裝費或卸費或裝卸費但在裝卸時間鐵路得斟酌情形隨時指派負責人員到場監視

**第三六條** 專用岔道整車貨物之託運凡整車貨物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輸規則 第四章 託運及承運

須在專用岔道內裝車者託運人應先將貨物照章堆齊然後填具託運單向鐵路託運經鐵路派員檢查相符方得按照本通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依次發車裝運

**第三七條** 貨商自裝車輛之加封凡貨商自裝整車貨物之車輛必須在鐵路貨場內會同鐵路員司按照鐵路規定之整車加封辦法各自加封

**第三八條** 貨物裝車之限制裝載貨物之重量不得超過車輛之載重量如有超過情事應按照本通則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凡用敞車或平車裝載貨物之高度寬度須在鐵路所定裝載規則之內其長度以不妨礙車鈎之連接及手閘之運用為限

**第三九條** 篷布繩索之供給凡託由鐵路運輸之貨物用敞車裝運或在貨場露天堆存時所需篷布繩索由鐵路供給不另收費如託運人自備篷布繩索裝運時應由起運站填給「回頭空件證」免費負責運回

**第四〇條** 貨場辦公時間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為鐵路各站貨場公事房辦公時間在此時間內辦理貨物託運及領取等手續但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八時止凡託運人或收貨人得在貨場搬運貨物此外如有特別情事經鐵路之許可者得於上項規定時間以外隨時接洽辦理

**第四一條** 貨物之押運凡託由鐵路運輸之貨物遇必要時經鐵路之許可託運人得派人隨車押運每車至多以二人為限應照章購三等客票並須於託運單內註明押運人姓名惟裝載爆炸品危險品及薄性品之車內押運人概不得乘坐

**第四二條** 押運人應遵守之事項押運人應隨身攜帶貨單或提貨單以便稽查並應遵守路章聽從路員指揮在車上尤不得吸煙及攜帶燈燭等類

**第四三條** 貨物運到之通知凡貨物運抵到站時鐵路為便利貨商起見得於可能範圍內通知收貨人但通知之收到與否鐵路不負責任

**第四四條** 貨物重量及等級之覆核凡貨物運至到站時或中轉站鐵路認為必要時得將貨物重行過磅或核對等級或覆核運費及雜費倘有不符應照章訂正分別補收或退還運費及雜費但貨物之重量與原票面記載相差不得超過百分之二者或重量之自然縮減者仍以原票面記載之重量為準不另訂正

**第四五條** 貨物之檢查凡鐵路運輸之貨物如由鐵路發現遺失損壞或錯誤時應請收貨人或託運人會同檢查但鐵路遇必要時亦得逕行施以檢查將檢查結果知照託運人或收貨人概不收取檢查費如貨物運抵到站交貨時收貨人對於貨物認為有遺失損壞或錯誤之疑點得請求鐵路予以檢查除貨物之遺失損壞或錯誤之責任屬於鐵路者外應照章繳納檢查費

**第四六條** 貨物之領取貨物運抵到站收貨人或持提貨單之人領取貨物必須將「貨單」或「提貨單」交出并在「貨單」或「提貨單」上簽名蓋章始得領取但收貨人或持有提貨單之人如將貨單或提貨單遺失除提貨單遺失應照本通則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其貨單遺失者收貨人得覓具妥實保簽具「取保領物證」領取貨物凡覓具保簽具「取保領物證」領取貨物者每

一 整車貨單應核收手續費國幣二元每一不滿整車貨單核收手續費國幣五角  
收貨人或持提貨單之人務須將「貨單」或「提貨單」妥加保存倘有遺失被他人冒領貨物鐵路不負責任

**第四七條** 無人認領或收貨人拒絕收受之貨物凡貨物運抵到站後無人認領者或遇收貨人拒絕收受時鐵路得將該項貨物暫存貨場保管核收保管費並照下列各項辦法分別處理之

一 凡貨物運抵到站已過十日尚無人領取者或遇有收貨人拒絕領貨時鐵路應即據情知照託運人詢問關於該項貨物之處置方法惟對於容易腐爛或價值特別低廉之貨物鐵路認為不

是保證其應繳費用者鐵路得隨時自行拍賣或用其他方法處理之

二 凡在上開知照發出以後託運人之回答尚未接到以前如收貨人前來領取貨物時准將原貨交付一面再行知照託運人

三 凡貨物運抵到站後經過六個月無人認領如託運人仍無相當處置方法之通知或收貨人仍拒絕收受時鐵路得將該項貨物變價拍賣或施行其他鐵路認為適當處置之處置

**第四八條** 貨物之拍賣凡貨物遇有變價拍賣情事除扣出運費及雜費外如有餘款自拍賣成立之日起鐵路代為保管一年之內託運人或收貨人得隨時取具股實保填寫「領取餘款請求書」經鐵路查對符合資格後領取之如逾期不領即作為鐵路所有倘變賣之款不足抵付一切費用者須由託運人或收貨人負責照補但鐵路規定實行拍

實時應於可能範圍內知照託運人或收貨人

#### 第五章 運輸之變更換票及阻滯

**第四九條** 運輸之變更凡貨物業經鐵路承運後託運人如欲探下列變更之一或同時變更一種以上者均作一次變更每變更一次須繳變更費國幣一元其變更之手續應將變更事項記入「變更託運請求書」押蓋與託運單上同一之印章或簽字除尚未取得貨票或提貨單者外應連同貨票或提貨單運向起運站請求之俟鐵路認可即可照辦

一 取消託運

二 停止裝運（凡請求停止裝運者必須同時取消託運）

三 變更裝運之順序

四 中途停運

五 中途停運之解除

六 運回原站

七 變更到達站

八 停止交貨

九 停止交貨之解除

一〇 變更收貨人

**第五〇條** 請求變更之限制第四十九條所列運輸變更應受下列各項之限制

一 對於到達站及其他各項運輸變更不得有取巧行為

二 對於每一託運單內所載貨物之一部份不得請求第四十九條所規定之變更

三 不滿整車貨物之變更只限於取消託運停止交貨停止交貨之解除變更收貨人及在未裝車以前之變更到達站

四 貨物運抵到達站業已卸車者不得再有變更到達站之請求

**第五一條** 中途停運或停止交貨逾期之處理凡託運人請求中途停運或停止交貨時自停止之時起經過二十四小時後如託運人仍無切實辦法者鐵路得逕行探取為適當之處置因此所生一切損失應由託運人負責

**第五二條** 變更到達站運費之計算凡貨物尚未運抵原到達站以前請求變更到達站者如係由貨物所在站前進或駛入支線或他路應按照自原起運站經由貨物所在站至新到達站之運價計算運費如係由貨物所在站沿原線後退或後退以後再駛入支線或他路應按照自原起運站至貨物所在站之運價及自貨物所在站至新到達站之運價分別計算運費但其總數不得少於自原起運站至新到達站之運費

凡貨物已經運抵原到達站以後請求變更到達站者無論由貨物所在站前進或後退或駛入支線或他路均按自原起運站至貨物所在站之運價及貨物所在站至新到達站之運價分別計算運費但其總數不得少於自原起運站至新到達站之運費

**第五三條** 變更貨物雜費之計算下列雜費及因變更所生之費用均須另外計算

一 因變更所生之裝卸費

二 取消託運時自承運之時起至將貨物取出之時止其間之貨物保管費但第一次取消託運而不將貨物搬出場外並聲明在二十四小時以內仍行託運者得免收保管費惟第二次取消託運無論繼續託運與否須自第一次承運之時起至

將貨物搬出或續行託運之時止核收保管費

三 停止裝運時自車輛撥給之時起算至鐵路收到停止裝運通知之時止核收其間車輛之留置費（參閱本通則第二十一條）

四 中途停運時自停車之時起算至起運站接到其他變更通知之時止其間車輛之留置費（參閱本通則第二十一條）

五 因第五十一條規定之處理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五四條** 整車貨物換票運輸凡收貨人對於運到之整車貨物如於該車到達六小時之內未卸車之前請求原車不卸託運至某站者應將貨票交出照託運手續填具託運單經鐵路另發貨票鐵路得准予卸車仍利用原車運輸此項換票運輸得不受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但不得有取巧之行為

**第五五條** 運輸阻滯貨物運費及雜費之計算如遇天災事變鐵路運輸發生阻滯最短期內不能恢復時鐵路應即查明已經準備起運必須經過災變區域之貨物凡尚未裝車者不得裝運其已經裝車並收清費用者應即通知託運人起卸除應收之雜費外退還全部運費不論已未裝車如託運人請求改運某站並不經行災變區域而向有通行列車時鐵路仍可照運但須將已收運費與至新定到達站之運費計算差額分別補收或退還如遇前項災變情事貨物已運至中途站停留時鐵路應即知照託運人詢問關於該項貨物之處置方法分別按照下列辦法辦理

一 如託運人請求一俟交通恢復繼續運輸時必須鐵路認為在最短期內運輸確有恢復之可能方可照辦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輸通則 第四章 託運及承運 第五章 運輸之變更換票及阻滯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輸通則 第五章 運輸之變更換票及阻滯  
第六章 貨物之捏報私運及整車貨物之逾重逾量

二 如託運人請求將貨物運回原起運站時鐵路應予免費運回並退還其已收之全部運費

三 如託運人請求將貨物改運某站(非原起運站)時鐵路應將由原起運站至原到達站之運費與原起運站至新達站之運費比算差額分別補收或退還

四 如託運人請求將貨物卸於該中途站時鐵路應退還其未運路程之運費

凡在中途站停留或改運時所需各項雜費概不徵收惟第四項之請求經鐵路承認後及第一第二第三各項請求經鐵路將貨物運抵各該到達站後所有雜費均應照章核收

第六章 貨物之捏報私運及整車貨物之逾重逾量

第五六條 貨物之捏報凡鐵路運輸之貨物各貨商有捏報情事應按照下列各項規定分別補費及處罰概自原起運站至原到達站計算之

一 倘查有高等貨物捏報低等者其全批貨物運費應照該高等貨物之運價計算補收並照補收之數加十倍處罰

二 倘查有爆炸品或其他危險品捏報為普通貨物者其運費應照該爆炸品或該危險品之運價計算補收並照補收之數加十五倍處罰此項捏報物品在路上運輸時察出者除補收運費及罰金外鐵路可將其貨由車上卸下改裝別車其裝卸各費應由託運人擔任倘有損壞其他貨商之貨物或鐵路上之財產等情該託運人應擔任一切損失賠償

三 倘查有混合報運之整車貨物超過十種以上

者其運費應照其中最高等貨物之不滿整車運價計算補收並照補收之數加十倍處罰

四 倘查有混合報運之整車貨物超過十種以上同時并有捏報等款或以爆炸品危險品捏報普通貨物情事除照捏報之高等貨物或爆炸品危險品按不滿整車運價計算補收并照補收之數加十倍處罰外再照補收加罰之總數分別加十倍或十五倍處罰

第五七條 貨物之私運倘查有私運貨物者如係普通貨物應照所定之運價核收運費並照所收之數十倍處罰如係爆炸品或危險品或毒性品應照所定之運價核收運費並照所收之數十五倍處罰如保漏稅物品除應照所定之運價核收運費外並應將關係人連同貨物一併送交當地主管官廳究辦

如保運禁品除應將關係人連同貨物一併送交當地主管官廳究辦外得免予追補運費

第五八條 整車貨物之逾重凡整車貨物之重量應以車輛載重量為限倘有超過情事應照下列各項分別處理

一 凡整車貨物重量在起運站或鐵路第一次過磅發現超過車輛載重量在百分之二或以內者如為鐵路所裝載其逾重部分應按整車運價以每百公斤為單位(不足百公斤亦照百公斤計)計算運費如為貨商所裝載其逾重部份應按照整車運價以每百公斤為單位(不足百公斤亦照百公斤計)加倍計算運費免予卸車倘超過百分之二時應即將所有逾重部分卸下

二 凡在中途站查出整車貨物重量超過起運站或鐵路第一次過磅所磅重量在百分之二或以

內者免予計費倘超過百分之二如為鐵路所裝載其逾重部分應按整車運價以每百公斤為單位(不足百公斤亦照百公斤計)補算運費如為貨商所裝載其逾重部份應按整車運價以每百公斤為單位(不足百公斤亦照百公斤計)加倍補算運費倘超過百分之五時其超過起運站或鐵路第一次過磅所磅重量如為鐵路所裝載者應按不滿整車運價補算運費如為貨商所裝載者應按不滿整車運價加倍計算

凡逾重貨物之運費概自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核收

凡託運人自行裝車因裝運逾重致車輛損壞者所有修理各費概歸託運人擔付

凡在到達站查出整車貨物重量超過起運站或鐵路第一次過磅所磅重量而在百分之二或以內者免予計費倘超過百分之二而未在百分之五或以內者如為鐵路所裝載所有超過部分應按整車運價以每百公斤為單位(不足百公斤亦照百公斤計)補算運費如為貨商所裝載者其逾重部分應按整車運價以每百公斤為單位(不足百公斤亦照百公斤計)加倍補算運費

凡在到達站查出整車貨物重量超過起運站或鐵路第一次過磅所磅重量而在百分之二或以內者免予計費倘超過百分之二而未在百分之五或以內者如為鐵路所裝載所有超過部分應按整車運價以每百公斤為單位(不足百公斤亦照百公斤計)補算運費如為貨商所裝載者其逾重部分應按整車運價以每百公斤為單位(不足百公斤亦照百公斤計)加倍補算運費

凡在到達站查出整車貨物重量超過起運站或鐵路第一次過磅所磅重量而在百分之二或以內者免予計費倘超過百分之二而未在百分之五或以內者如為鐵路所裝載所有超過部分應按整車運價以每百公斤為單位(不足百公斤亦照百公斤計)補算運費如為貨商所裝載者其逾重部分應按整車運價以每百公斤為單位(不足百公斤亦照百公斤計)加倍補算運費

凡在到達站查出整車貨物重量超過起運站或鐵路第一次過磅所磅重量而在百分之二或以內者免予計費倘超過百分之二而未在百分之五或以內者如為鐵路所裝載所有超過部分應按整車運價以每百公斤為單位(不足百公斤亦照百公斤計)補算運費如為貨商所裝載者其逾重部分應按整車運價以每百公斤為單位(不足百公斤亦照百公斤計)加倍補算運費

凡在到達站查出整車貨物重量超過起運站或鐵路第一次過磅所磅重量而在百分之二或以內者免予計費倘超過百分之二而未在百分之五或以內者如為鐵路所裝載所有超過部分應按整車運價以每百公斤為單位(不足百公斤亦照百公斤計)補算運費如為貨商所裝載者其逾重部分應按整車運價以每百公斤為單位(不足百公斤亦照百公斤計)加倍補算運費

凡在到達站查出整車貨物重量超過起運站或鐵路第一次過磅所磅重量而在百分之二或以內者免予計費倘超過百分之二而未在百分之五或以內者如為鐵路所裝載所有超過部分應按整車運價以每百公斤為單位(不足百公斤亦照百公斤計)補算運費如為貨商所裝載者其逾重部分應按整車運價以每百公斤為單位(不足百公斤亦照百公斤計)加倍補算運費

凡在到達站查出整車貨物重量超過起運站或鐵路第一次過磅所磅重量而在百分之二或以內者免予計費倘超過百分之二而未在百分之五或以內者如為鐵路所裝載所有超過部分應按整車運價以每百公斤為單位(不足百公斤亦照百公斤計)補算運費如為貨商所裝載者其逾重部分應按整車運價以每百公斤為單位(不足百公斤亦照百公斤計)加倍補算運費

凡在到達站查出整車貨物重量超過起運站或鐵路第一次過磅所磅重量而在百分之二或以內者免予計費倘超過百分之二而未在百分之五或以內者如為鐵路所裝載所有超過部分應按整車運價以每百公斤為單位(不足百公斤亦照百公斤計)補算運費如為貨商所裝載者其逾重部分應按整車運價以每百公斤為單位(不足百公斤亦照百公斤計)加倍補算運費

凡在到達站查出整車貨物重量超過起運站或鐵路第一次過磅所磅重量而在百分之二或以內者免予計費倘超過百分之二而未在百分之五或以內者如為鐵路所裝載所有超過部分應按整車運價以每百公斤為單位(不足百公斤亦照百公斤計)補算運費如為貨商所裝載者其逾重部分應按整車運價以每百公斤為單位(不足百公斤亦照百公斤計)加倍補算運費

凡在到達站查出整車貨物重量超過起運站或鐵路第一次過磅所磅重量而在百分之二或以內者免予計費倘超過百分之二而未在百分之五或以內者如為鐵路所裝載所有超過部分應按整車運價以每百公斤為單位(不足百公斤亦照百公斤計)補算運費如為貨商所裝載者其逾重部分應按整車運價以每百公斤為單位(不足百公斤亦照百公斤計)加倍補算運費

過裝載規應即將超過部分卸下如在中途站查出除應將超過部分卸下另行運送至到達站外僑保商人自裝者其卸下部分並應接不滿整車運價以每百公斤為單位(不足百公斤亦照百公斤)補收運費如在到達站查出逾量僑保商人自裝者其逾量部分應接不滿整車運價以每百公斤為單位(不足百公斤亦照百公斤計)補收運費如係鐵路所裝者無論在中途站或到達站查出其卸下部

### 第七章 賠償損失辦法

第六〇條 請求賠償手續凡貨物之全部或一部份遇有損壞或遺失(凡貨物如按照應運抵到站之時起算已過期一個月仍未運到而鐵路亦不能確定該項貨物之所在時亦作為遺失論)貨商請求賠償時應由託運人或收貨人憑「貨票」或「提貨單」向起運站或到達站請求之

無論託運人或收貨人在請求賠償之前須到場會同處理車站長查驗貨物損失之情形並由鐵路在貨票或提貨單上註明「損壞或遺失若干件及其重量」託運人或收貨人應立時或於最短期內填具鐵路所備之「賠償請求書」一份連同有關之各項單據(如貨物價格證明單據貨票或提貨單及貨名詳細單)等一併提交該處理站長站長接到該項請求書後須迅速轉送車務處長查核辦理並開具「賠償請求書收據」二紙交付請求賠償者以爲日後領取賠償金之憑證如不依照上述一切手續而請求賠償者鐵路得拒絕處理之

## 七 行政 (七) 交通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輸通則 第八章 提貨單之發行

在「貨票通知書聯」及「貨票」或「提貨單」內註明領出件數簽名蓋章其「貨票」或「提貨單」仍歸收貨人持執俟填具「賠償請求書」時繳回鐵路但收貨人不願領出該項未受損失部分時鐵路應暫爲保管照章核收保管費

第六一條 賠償之處理凡貨物如有遺失或損壞託運人或收貨人請求賠償時鐵路應自收到賠償請求書之日起至多於一個月內按照下列各項規定分別處理之

一 如於未結決定賠償以前鐵路將遺失貨物查出並將該貨物完整送交請求賠償者或其代表人收納則鐵路應爲解脫賠償之責

二 如貨物有遺失或損壞鐵路亦得斟酌情形將品質相同之貨物抵償已遺失或損壞之貨物

三 貨物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由鐵路賠償時其賠償價格之限制以該項貨物在起運站託運時之同種貨物普通市價爲標準其已繳之運費及雜費一併退還惟該項市價不得超過託運單內填明之數目凡在託運單內雖經填明價值然其實價仍須由請求賠償者證明之至鐵路對於貨物之一部份之損失則照該損失部份對於全部貨物之比例數賠償貨價并退還運費及雜費

第六二條 賠款後查出已失貨物之處理鐵路在已付賠款以後如將遺失貨物查出須即通知請求賠償人可將鐵路已付之賠款退還領取貨物如發出此項通知後逾一個月尚無人領取則該項貨物當由鐵路自決處理之

如因地址不明無法通知時鐵路應將查出貨物情形在起運站及到達站布告一個月如逾期仍無人

領取鐵路得將該項貨物自決處理之

第六三條 請求賠償權之消除貨物之損失賠償請求權除特別規定者外概自發現損失之日起算經過六個月即行消除

### 第八章 提貨單之發行

第六四條 提貨單之性質及效用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爲有價證券與現貨有同等之價值可作押借或買賣之用故對於提領貨物之人不問其是否提貨單上所載之收貨人祇須在提貨單有效期內持有提貨單並在該提貨單之背面經由原託運人或由原託運人所簽讓之人正式簽讓者即有提領貨物之權但由原託運人簽讓時並應在提貨單背面押蓋與原託運單及貨票通知書上同一之印章

第六五條 發行提貨單之限制凡鐵路運輸之貨物貨商均可請求發給「提貨單」但下列各種貨物不在此例

一 鐵路不負責運輸之貨物

二 容易損壞腐化之貨物

三 價值低廉不足以抵償運費之貨物

四 在專用岔道內卸車之貨物

第五 鐵路代收貨價之貨物

第六六條 提貨單有效期間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其有效期間自發行之日起算以六個月爲限過期作廢(例如自二月二日所發之提貨單至八月一日下午十二時滿期過十二時即行作廢)

第六七條 提貨單上之鐵路印章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上須蓋有鐵路局之凸印會計處長之官章發行站站長及填發員之名章始發生效力



七 行政 (七) 交通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輸規則 第八章 提貨單之發行

第六八條 提貨單不得塗改提貨單內所記事項不得塗改倘有塗改作為無效

第六九條 提貨單內所載貨物之價值提貨單內所載貨物之起運時價值係與託運人在託運單內所填報之價值相同鐵路對於託運人所填報之價值當嚴厲監督力求真確但不負證明之責

第七〇條 提貨單之換發凡發行提貨單之貨物如託運人按照本通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請求變更時原提貨單應即作廢另發新單

第七一條 承受提貨單之查對凡提貨單押借或買賣之時承受人應先向起運站或到達站調查經站長在提貨單附記欄簽字證明確實方可承受

第七二條 承受提貨單後之通知凡扣得或買得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時承受人須即備函(或用電話)將提貨單號數發行日期貨名起運站木人通訊處及電話號數等項通知到達站以便遇事接洽

第七三條 提貨單遺失之聲明凡提領貨物必須將提貨單交出如將提貨單遺失時須立即取具股實舖保至貨物所在站填寫「提貨單遺失聲明書」交與站長由站長發給「提貨單遺失聲明書」

同時並應登報或以其他方法聲明該號提貨單遺失作廢但在聲明遺失提貨單之前貨物被持有該提貨單之人領取者鐵路概不負責並對於提貨單遺失之聲明亦不予接受

第七四條 提貨單遺失後提貨方法提貨單經聲明遺失後聲明人得任擇下列三項之一辦理之

一 銀行或商號保證提貨如提貨單遺失而急欲提領貨物者除須照本章第七十三條所開通知車站聲明遺失外可以鐵路認可銀行或股實商

號之「銀行或商號保證狀」提貨其保證款額應為提貨單上所開貨物價值運費及雜費之共計額另加三成之總數被保證人並須出具「銀行或商號保證狀提貨請求書」連同銀行或商號保證狀交與貨物所在站站長由站長發給「銀行或商號保證狀收據」先行提領貨物該項銀行或商號保證狀自提貨單發行之日起算經過六個月而無轉帳者被保證人始得將站長所發之銀行或商號保證狀收據交還提貨站撤回之在保證期內如有持該號提貨單向鐵路提領貨物者鐵路應即一面據情查究一面通知被保證人立即來站會同與持單人交涉俟轉帳清楚後須將提貨單連同站長所發之銀行或商號保證狀收據一并交還始得撤回保證狀或提領保證狀內所保之款額倘鐵路通知發出後經過十日被保證人置之不理或竟無法通知者如持單人有相當理由鐵路得以該保證狀向保證銀行或商號提取款項內所仍保款項之總額交付持單人以爲原貨之代價惟持單人須取具股實舖保並在交還之提貨單上註明「收到原貨代價國幣 元 角 分」簽名蓋章經站長查核認可後始得領款

二 押款提貨如提貨單遺失而急欲提領貨物者除須照本章第七十三條所開通知車站聲明遺失外亦可以押款提貨其押款之數目應照提貨單上所開貨物價值運費及雜費之共計額另加三成之總數一律繳納現款並具「押款提貨請求書」交與貨物所在站站長由站長發給「提貨押款收據」先行提領貨物該項押款自提貨

單發行之日起算滿六個月而無轉帳者押款人始得將站長所發之提貨押款收據交還提貨站撤回之但不給予利息

在押款期內如有持該號提貨單向鐵路提領貨物者鐵路應即一面據情查究一面通知押款人立即來站會同持單人交涉俟轉帳清楚後須將提貨單連同站長所發之提貨押款收據一件交還始得提領押款倘鐵路通知發出後經過十日押款人仍置之不理或竟無法通知者如持單人有相當理由鐵路得將押款之全額交付持單人以爲原貨之代價惟持單人須取具股實舖保並在交還之提貨單上註明「收到原貨代價國幣 元 角 分」簽名蓋章經站長查核認可後始得領款

三 到期提貨凡業經聲明遺失提貨單之貨物自提貨單發行之日起算經過六個月有效期間而無轉帳者聲明人得於期滿後十日之內取具股實舖保填寫「到期提貨請求書」連同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一件交還與貨物所在站站長領取之

如聲明人不於所定期滿後十日內之限期提領貨物鐵路得將該項貨物變價拍賣後如有餘款原聲明人除按照本通則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將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交還始得領款

自聲明人向鐵路聲明遺失提貨單之日起至提貨單有效期滿之日止有人持該號提貨單向鐵路提領貨物者或貨物業經鐵路照章拍賣而有餘款聲明人尙未具領以前有人持過期廢單前

來領款者鐵路應即一面據情查究一面通知聲明人立即來站會同持單人交涉俟釐清後須將提貨單或過期廢單及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一併交還始得提領貨物或餘款倘鐵路通知發出後經過十日聲明人仍置之不理或竟無法通知者如持單人有相當理由鐵路得將貨物或餘款交付持單人但持單人須取具股實備保並在交還之提貨單上簽收並蓋章

### 第九章 代收貨價

第七五條 代收貨價貨物之限制凡鐵路運輸之貨物貨商均可托由鐵路代收貨價但下列各種貨物不在此例

- 一 鐵路不負責運輸之貨物
- 二 容易損壞腐化者
- 三 價值低廉不足以抵償運費者
- 四 每一貨票貨物價值超過一千元以上者(運費雜費不包括在內)
- 五 記碼運輸存付運輸保付運輸暨發行提貨單者

第七六條 代收貨價手續費鐵路代收貨價應按照代收款額百分之一核收手續費但每一貨票貨物之手續費起碼應為二角五分托運人應在領取代收貨價貨票時繳付由鐵路填發車站雜項進款收據倘收貨人拒絕領貨此項手續費概不退還

第七七條 代收貨價之請託凡貨商欲託鐵路代收貨價須在「托運單」上「特約事項」欄內填註「請代收貨價」等字號貨價之銀數並在數字上加蓋託運人之印章鐵路即根據此數填在「代收貨價貨票」內凡託運人填註銀數時必須用墨筆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中華民國鐵路運輸通則 第八章 提貨單之發行 第九章 代收貨價 第十章 附則

●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車站辦理貨運人員之分配及職掌

寫國文大寫數字如壹貳叁肆伍等不得塗改託收之貨價應以國幣為本位

第七八條 貨價之限制託運人所填報之代收貨價應以不超過「托運單」上「起運時價值」欄內銀數為限但如運費雜費等由托運人在起運站付訖者而欲鐵路向收貨人代為收回時得將此項費用加入代收貨價銀數內

第七九條 代收貨價貨票之發給代收貨價之貨物一經承運每一「托運單」除填發「代收貨價貨票」由託運人寄交收貨人用以付款提貨外並發給「代收貨價領款憑證」應由託運人保存用以領取貨款託運人對於已經起票之貨物不得請求將代收貨價數目增加或減少

第八〇條 代收貨價貨票不得押借或塗改「代收貨價貨票」及「代收貨價領款憑證」不得押借或買賣其內所記事項不得塗改倘有塗改作為無效

第八一條 收貨人付款提貨收貨人接得託運人寄到之「代收貨價貨票」應即帶同該貨票付款提貨

第八二條 貨價之領取鐵路交付代收貨價由原起運站辦理之託運人接到原起運站通知領取貨價時應即在鐵路所發之「代收貨價領款憑證」上押蓋與原「託運單」上同一之印章持往該站領取代收之貨價

第八三條 「代收貨價領款憑證」遺失之處理

「代收貨價領款憑證」如有遺失須即由託運人填具「代收貨價領款憑證遺失聲明書」通知起運站由該站給以「代收貨價領款憑證遺失聲明

書收據」同時託運人須登報或用其他方法聲明遺失之「代收貨價領款憑證」作廢經過十日後如無轉購方得取具股實備保向該站領取貨價

第八四條 「代收貨價貨票」遺失之處理「代收貨價貨票」如有遺失應依照本通則第四十六條所規定取保領物辦法處理之

### 第十章 附則

第八五條 本通則定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第八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施行之日起所有從前貨車運輸通則貨車負責運輸通則貨車負責運輸提貨單章程鐵路代收貨價章程概行作廢

第八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 ●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鐵道部公布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站辦理貨車負責運輸其一切事務之處理除另有規定外概按本辦事細則辦理

第二條 各站過必要時得酌訂各站路則與本辦事細則相輔而行但須呈部核准

第二章 車站辦理貨運人員之分配及職掌

第三條 各路車站辦理貨運人員應按各站貨運業務之繁簡照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 貨運最繁之站得於站長之下設貨物副站長一人貨物副站長之下設內外部領班外部領班各一人內外部領班之下設貨物司事若干人分掌計算票收款收票統計庶務各事項外部領班之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 第二章 車站辦理貨運人員之分配及職掌

四九五

下設貨物司事若干人分掌過磅裝車押貨卸車交付貨物中轉貨物各事項

二 貨運次繁之站得於站長之下設貨物領班一人暨貨物司事若干人掌理內外部貨運各事項

三 貨運簡單之站得酌酌情形於站長之下設貨物司事或不設貨物司事由站長指定其他司事或由站長自行辦理一切貨運事務

第四條 車站辦理貨運人員之職掌分別規定如下

一 貨物副站長秉承站長之命令辦理下列各項事宜

1 關於全站貨運事務之綜理及監督事宜

2 關於全站貨運員工之指揮分配及考績事宜

3 關於全站貨運往來文電之收發及處理事宜

4 關於貨運各種報告及單據之審查呈報事宜

5 關於提貨單之請領保管及填發事宜

6 關於全站貨運對外交涉事宜

7 關於貨運之各種研究及調查事宜(如農場之收穫礦產之重量商業之盛衰金融之狀況物價之漲落全站貨物之來源與銷路以及水陸競爭等)

8 關於貨運變更或事故及提貨單發生纏繞之處理事宜

二 內部領班之職掌

1 關於內部員工之指揮及監督事宜

2 關於內部各種單據之審查及整理事宜

3 關於內部各種報告之填造及各種賬簿之

登記事宜

4 關於各種訂正之處理事宜

5 關於收款解款統計之核對及審查事宜

6 關於內部其他一切整理事宜

三 外部領班之職掌

1 關於外部員工之指揮及監督事宜

2 關於貨物過磅裝卸搬運堆存及保管之監督事宜

3 關於分配存貨地點及整理貨場事宜

4 關於外部各種單據之審查及報告之填造事宜

5 關於磅秤之校對事宜

6 關於調車及裝卸之監督並其效率之研究事宜

7 關於篷布繩索及其他用具之監督整理及保管事宜

8 關於外部其他一切之整理事宜

四 內部貨物司事之職掌

甲 計算

1 關於託運貨物之運費雜費及其他各項費用之計算事宜

2 關於每日貨運各項收入及運輸數量之總計算並登記事宜

乙 寫票

1 關於貨票及其他各種單據之填寫事宜

2 關於託運單及其他各種存根之保管事宜

3 關於每日起運貨物各項報告單據之整理事宜

丙 收款

1 關於運費雜費及其他各項費用之核收事宜

2 關於多收或少收款額之退還及補收事宜

3 關於款項之整理及解送事宜

丁 收票

1 關於到達通知書之審查及運費雜費與其他各項費用之覆核事宜

2 關於到達貨物對於收貨人之通知事宜

3 關於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之收回事宜

4 關於保管費延期費及其他到站應收各費之計算及各該項收據之填寫事宜

5 關於領貨出門證之填發事宜

6 關於每日到達貨物各項報告單據之整理事宜

戊 統計

1 關於貨物運輸之各種統計事宜

2 關於貨運旬報及月報之編造事宜

己 庶務

1 關於各種票據之請領及保管事宜

2 關於消耗用品之請領登記及保管事宜

3 關於非消耗用品之請領登記及保管事宜

4 關於貨運長工或脚行考勳及裝卸數量之登記並其工資之計算事宜

5 關於各種重要文電之登記整理及保管事宜

6 其他不屬於內外兩部之各項事宜

五 外部貨物司事之職掌

甲 過磅

- 1 關於貨位憑單之填發及託運單填寫之檢查事宜
- 2 關於託運單之整理事宜
- 3 關於貨場內貨位之分配及指定事宜
- 4 關於貨場內枕木之分配及整理事宜
- 5 關於託運貨物之檢查及託運號數之填記事宜
- 6 關於託運貨物之過磅及度量事宜
- 7 關於託運單內貨物重量及體積之填寫事宜
- 8 關於託運貨物堆積方法之指示及監督事宜
- 9 關於承運整車貨物貨牌之標掛事宜
- 10 關於已經承運之貨物尚未移交裝車司事以前之保管事宜
- 11 關於到達貨物之覆磅事宜

乙 裝車

- 1 關於裝車前車輛之查視及指揮掃除事宜
- 2 關於起運或中轉貨物包裝之檢查及整理事宜
- 3 關於裝車長工或腳行之指揮及支配事宜
- 4 關於裝車之指示及監督事宜
- 5 關於起運及中轉貨物與貨運通知書之對照檢點事宜
- 6 關於起運及中轉貨物之貨運通知書整

理及寄送事宜

- 7 關於蓬車裝妥後車門之封閉事宜
- 8 關於做車裝妥後篷布繩索捆覆之監視事宜
- 9 關於車輛裝妥後車牌之填寫及插置事宜
- 10 關於貨物已經過磅司事點交後尚未裝車以前及貨車裝妥後尚未移交以前之保管事宜
- 11 關於起運貨物之登記事宜
- 12 關於中轉貨物之重裝事宜

丙 押貨

- 1 關於沿途零擔車在起運站裝車前之查視及指揮掃除事宜
- 2 關於沿途零擔車貨物包裝之檢查及整理事宜
- 3 關於沿途零擔車內貨位之分配及布置事宜
- 4 關於沿途零擔車貨物貨運通知書之對照整理及授受事宜
- 5 關於沿途零擔車貨物之裝卸及授受事宜
- 6 關於沿途零擔車貨物之登記及報告事宜

丁 卸車

- 1 關於到達或中轉貨車到站後車門車窗鉛彈封印紙之檢驗開啓及鉛彈封印紙車牌等保存事宜
- 2 關於到達或中轉貨物起卸之指示及監督事宜

督事宜

- 3 關於到達或中轉貨物包裝之檢查及整理事宜
- 4 關於達到及中轉貨物與貨運通知書之對照檢點事宜
- 5 關於到達及中轉貨物之貨運通知書整理及轉送事宜
- 6 關於起卸貨物堆置地點之指定事宜
- 7 關於貨運通知書上卸車鎖點之填註事宜
- 8 關於起卸貨物之登記事宜
- 9 關於到達或中轉貨車甩至貨場指定地點後及貨物卸車後尚未分別點交交貨司事或中轉司事以前之保管事宜

戊

- 1 關於到達貨物由卸車司事點交後之整理及保管事宜
  - 2 關於領貨出門證之檢查事宜
  - 3 關於貨物點交於收貨人及出門證之收回與登記事宜
  - 4 關於已發出門證之貨物而延誤領取應行補收保管費之查核及報告事宜
- 己 中轉
- 1 關於中轉貨物貨運通知書之檢查及整理事宜
  - 2 關於中轉貨物貨運通知書內中轉鎖點之填寫事宜
  - 3 關於中轉貨物之保管事宜
  - 4 關於中轉貨物之登記事宜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 第二章 車站辦理貨運人員之分配及職掌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 第二章 車站辦理貨運人員之分配及職掌  
第三章 貨場管理及辦理貨運手續 貨場貨位標準圖

5 關於中轉貨物其他一切事宜  
第三章 貨場管理及辦理貨運手續  
第一節 貨場及倉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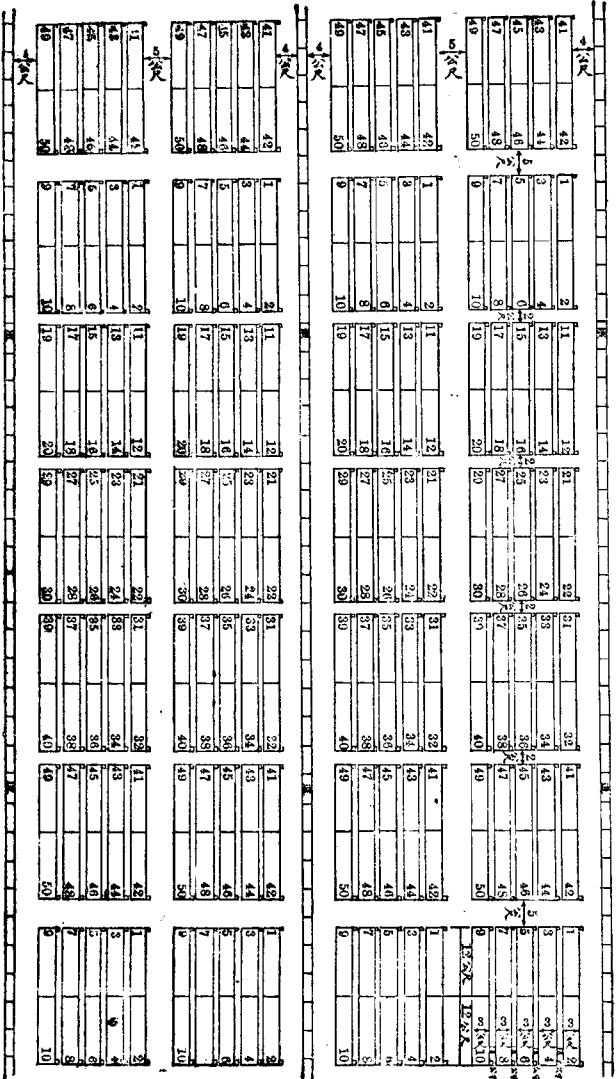
第五條 每一貨場分爲若干貨區按貨場之大小定貨區之多寡每一貨區分爲五十貨位每一貨位以

能堆存四十噸之普通貨物爲標準(約十二公尺長三公尺寬)但如遇貨場之地勢有不合宜時得酌量變更以求適宜

第六條 每貨區與他貨區之距離應爲五公尺每相連之兩貨位與他相連之兩貨位之距離長邊應爲

八公尺短邊應爲二公尺貨位與貨場內軌道之距離應爲四公尺每貨位應豎立號數標誌一根(如下附之貨場貨位標準圖所示)

貨場貨位標準圖 比例 一千分之一公尺



第七條 每貨區與他貨區距離之空地即作為場內通行道路務須力求整齊清潔如有由貨堆傾下或雜亂置放之貨物須立即派人整理免礙交通而便保管

第八條 倉庫及貨場辦公處之週圍至少在五公尺以內不得放置貨物場內軌道兩邊四公尺以內亦不得放置貨物並不准車馬往來以免危險

第九條 凡貨位之號數標誌務須令知運貨人等不得損壞如有損壞者應責令賠償

第一〇條 凡入場之貨物須按照託運人領得之貨位憑單所指定之貨位堆置之

第一一條 託運人須於貨物未送站以前向車站請領貨位憑單倘未領得貨位憑單而任意堆置者除令將貨物搬出外並按所估貨位每號罰大洋五元倘領得憑單而不按憑單所指定之貨位堆置者非將貨物遷移至指定貨位不與承運

第一二條 凡託運人請求貨位時須由過磅司事發給貨位憑單一紙填明指定之貨區及貨位之號數等項交付託運人領得貨位憑單後即須在該貨位之旁豎立該商號之旗幟一面以為送貨之目標旗幟式樣由各商號自行規定之惟不得與別家商號旗幟相同其不常運貨之商號則派人或自己領導送貨亦可

第一三條 貨位憑單應由託運人自持將貨名件數包裝重量到達站等項填明交出過磅司事查核由過磅司事將貨區貨位之號數及年月日時等填妥後經站長蓋章交給託運人託運人應照憑單指定地點堆置貨物一俟貨物送齊即可填具託運單連同貨位憑單一併交付過磅司事自發給貨位憑單之

時起算除另定外須於四十八小時以內(日夜時間在內)將貨物送齊託運否則應照下列(一)(二)兩項分別辦理

一 倘託運人於鐵路填發貨位憑單後四十八小時以內(日夜時間在內)完全未將貨物送至貨場者其所預留之貨位應即取消並應自鐵路填發貨位憑單之時起至取消貨位之時止按託運人原報貨物數量照保費率核收貨位租

二 倘託運人於鐵路填發貨位憑單後四十八小時以內(日夜時間在內)僅將原報貨物之一部分送至貨場其餘尚未送齊者託運人應自該四十八小時期限屆滿之時起至貨物送齊託運之時止按託運人原報貨物數量照保費率核收貨位租但過託運貨物實在數量超過原報數量時則貨位租應按實在數量計算

第一四條 貨場辦公室內應備製貨位圖板其上繪就全場貨位圖每貨位之上註明貨位號數在每一貨位上須掛小牌一枚小牌應一面為紅色一面為白色兩面各註明與貨位同一之號數凡已發貨位憑單之貨位均須用小牌之紅面顯示之其未發出貨位憑單或已將貨物運走之貨位均須用小牌之白面顯示之

第一五條 凡託運人已領得貨位憑單之貨物務須於每日下午四時以前送齊以便過磅其在下午四時以後送齊者如當日不能過磅則歸翌日過磅但未經過磅之貨物鐵路不負責保管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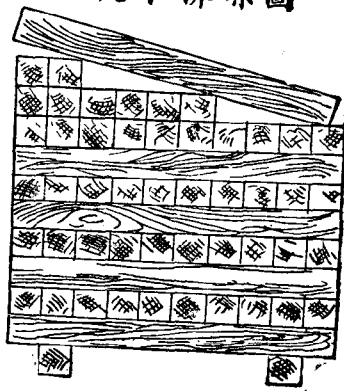
第一六條 各貨場所用墊貨枕木須用賬簿隨時登記每次領到或報銷之數務須分別登記清楚並將報銷事由詳細記明每月一日務須清查一次如有

短少應由管理者負責如日久朽爛或損壞時須將朽爛或損壞之枕木妥為保存以備正式報銷

第一七條 如因貨物之性質或貨位之地勢需用枕木鋪墊時其數目須由過磅司事酌量分配並須隨時將貨位號數及枕木數目登記以防丟失

第一八條 凡貨場所存之枕木或使使用枕木之貨位裝車完畢時應由過磅司事或裝車司事監督裝車長工或脚行在指定地點將枕木縱橫排架每百根為一棧最下一層只放二根以上八層每層各放十根其第十層放六根第十一層放二根最上一層仍放十根且務須使成斜坡以免存水其不及百根者亦須如法排架(如下圖所示)

枕木排架圖



第一九條 凡整車普通積石之堆置例如三十噸車一車每一貨位堆置二百七十袋時其堆架方法最低四層每層縱面九袋橫面五袋其餘五·六·七

七 行政 (七) 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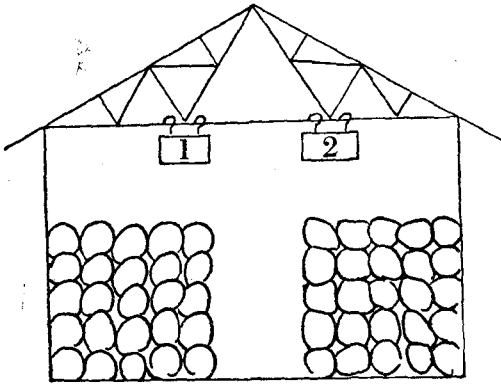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 第三章 貨場管理及其辦理貨運手續 倉庫貨物排垛圖

四九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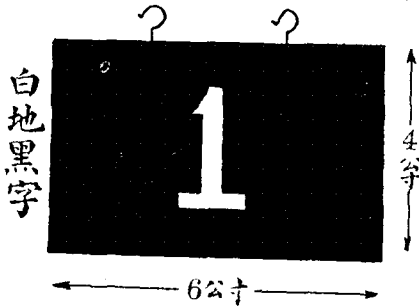
八·各層每層橫面逐層減少一袋合計為二百七十袋如係二百七十九袋時則照第八層重垛一層如係二百八十八袋時則照第七層重垛一層餘以類推但無論如何不得放置貨位以外  
凡在專用岔道內託運之整車貨物其堆置方法亦應按照上項之規定辦理以一車為一單位分別堆置惟大宗貨物或須散裝運輸或其包裝及每件重

量均為一律且均堆置整齊便於檢查者得不分車堆置  
第二〇條 除堆置整車糧石及用袋裝之整車貨物應照第十八條方法堆置外其餘各種貨物亦應審度情形整齊堆置以免傾倒而防混亂其煤炭木料油酒筭以及雜貨等物如一貨位不敷堆置時得酌配兩貨位以堆置之

倉庫貨物排垛圖



倉庫貨區號牌式樣圖



第二一條 各貨場內所有之倉庫應按貨運之情形每一倉庫分為若干貨區每一貨區應於屋頂橫梁上(或其他適當位置)懸一號牌標明貨區號數各貨區之界限須用白石灰漿在地上畫線標明之其貨物排垛之法及號牌式樣如下圖所示

第二二條

凡不耐雨濕風吹易於損壞以及易於被盜竊之貨物必須置於倉庫之內如麵粉核桃油生果藥材青茶棉花洋火柴類煙類磁器玻璃皮毛皮革罐頭紙張糖類酒類棉線綢緞粗細布疋等

類貨物

其他各種貨物若倉庫內有餘地時則置於庫內如庫內無餘地時亦可置於貨場高爽之處并以枕木墊地再以篷布覆蓋之如小米大米花生鹽斤大豆

豆餅高糧小麥雜糧麻袋洋灰以及其他農產品禽畜品等類貨物惟石料石灰煤油粗陶器蘆席木料以及其他林產礦產等類貨物則無須置於倉庫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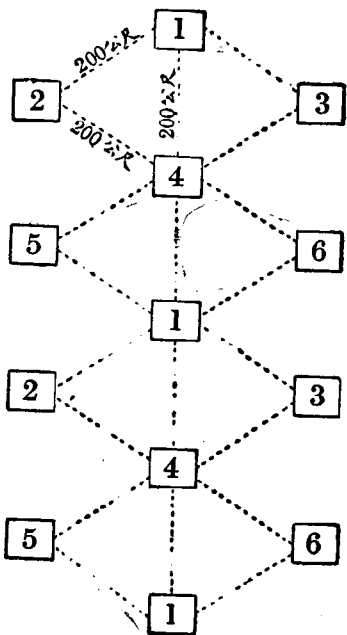
凡易於發火之貨物無論置於何處均須與他貨隔離以免危險

**第二三條** 各站須視其到達與起運之整車及零擔貨物之多寡並其種類性質於倉庫內酌分若干貨區為放置整車貨物之用若干貨區為放置零擔貨物之用又各站到達與起運之貨物應分別置放以便易於領取及裝車其到達與起運貨物之數量相差太多者可酌量變通之

**第二四條** 各站亦可按其與其他各站相互間起運及到達貨物之多寡於倉庫內酌分一區或數區為置放某站或某段起運及到達貨物之用分配之法或一站一區或一段一區或兩三站一區或兩三段一區總以便於尋找且不虛靡倉庫地位為主旨

**第二五條** 倉內務須清潔凡有搬走之貨物其地上遺留之雜物務須隨時加以掃除又庫門與庫內所安電燈之電門應隨起隨閉不得疏忽庫門鑰匙夜

巡邏位置圖



間由值夜班司事保管在白晝辦公時間內應歸於外部領班保管過磅裝車卸車中轉交貨等司事隨用隨取用完仍須交還外部領班

**第二六條** 各站貨場應設巡邏夫若干名分班巡邏看守貨物

**第二七條** 外部領班應於每日下午各事結束後帶領值班巡邏夫巡查貨場一週如有應加意者須向巡邏夫指示明白至翌日上午辦公之前亦應帶領值班巡邏夫巡查貨場一週如有差錯或有可疑情事應即澈底查究以明責任

**第二八條** 各站貨場應酌酌貨場面積之大小置備巡邏鑰一個或數個以為巡邏夫巡邏看貨之用此項巡邏鑰每個附帶鑰有號數之鑰匙若干把分裝於若干巡邏箱內(以練固結之)將巡邏箱分置貨場各處各巡邏箱之位置應互成三角形各距離二百公尺(如下圖所示)

倘有特別情形得接貨場地勢變通之但各箱之距離能在一百公尺左右尤為妥善

**第二九條** 開啓巡邏箱之鑰匙應歸巡邏夫攜帶如巡邏夫巡至某巡邏箱時即開某箱取出某號鑰匙向所持巡邏鑰之印洞內小心插入輕輕向外旋轉一週仍將該號鑰匙放置原處將箱鎖妥再往前巡邏巡邏鑰另有開啓鑰匙一把應存外部領班處

**第三〇條** 巡邏夫應於每日上午換班時將巡邏鑰送交外部領班由領班將巡邏鑰開更換內裝紙表一次並須審視原裝紙表上所顯示之巡邏記號並其距離之時間是否與規定者相符如不相符應即查究

**第三一條** 凡巡邏鑰啓閉時其中所裝紙表邊上亦顯有啓閉記號領班更換紙表時應特別注意如原紙表邊上發見額外記號時即係巡邏夫曾私自啓閉巡邏鑰之明證其巡邏記號當屬不確對於該值班巡邏夫應即根究罰辦新紙表置於巡邏鑰內時須將紙表上所印之時刻與置放時之時刻對準如置放時為九時即將紙表上九時對準巡邏鑰內之標準針然後將巡邏鑰鎖閉交與接班巡邏夫其巡邏夫換班之時刻須由各站自定之

**第三二條** 上條所說巡邏鑰之用法須由貨物副站長或外部領班向巡邏夫明白指示並令其如法試辦如無錯誤再將巡邏鑰交給巡邏夫照規定方法使用之

**第三三條** 凡巡邏夫使用巡邏鑰時務須特別小心遇有不覺之時不得用力擰轉無論如何損壞其修理費應歸經手之巡邏夫擔負如有故意將巡邏鑰損壞者並應嚴加懲辦



七 行政 (七) 交通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 第三章 貨場及倉庫

第三四條 巡查夫在貨場巡邏時必須攜帶巡邏錶如無巡邏錶時夜間則擊梆代之

第三五條 巡查夫巡邏貨場每兩巡邏間所需之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分鐘如超過時須向外部領班陳述理由

第三六條 巡查夫接班時應會同交班夫巡查貨場一週如有可疑之處即當面詢問理由遇必要時並須報告外部領班對於巡邏箱及附帶之鑰匙尤須注意查對如有損失應即報告外部領班責令賠償

第三七條 貨場巡查夫遇有盜賊應隨機應變設法捕獲如有捕得盜犯並確有贓證者應酌給獎賞以資鼓勵

第三八條 各站貨場對於消防事項應特別注意全站員工應組織消防隊以便遇有火警時幫同路警辦理消防工作

第三九條 各站應備各項消防器具放置一定處所指派專人整理保管之並應於貨場各適宜地點設備警鐘(可以短鋼軌為之附帶短鐵棍一根備為敲擊之用)及噴水機滅火水桶若干具(桶內須滿貯以水)

第四〇條 各站須於貨場各適宜地點標立「嚴禁烟火」之顯明木牌無論何人不得吸煙或升火除有玻璃罩之保險燈及電燈電筒等得由站長特別許可使用外其他如紙燈籠蠟燭或火把易生危險之物一概不准往來貨場間或左近

第四一條 凡有發火可慮之處如辦公室內之火爐及煙筒或機車經過或電燈線通過以及電燈線由板壁穿過等處務須隨時嚴加注意並安置電燈線時其電線與板壁必須以隔離瓷隔開無包皮之電

燈線絕對禁止使用場內如有紙片亂草葦席木片等容易引火之物務須注意掃除

第四二條 倘貨場遇有火警時無論何人均立刻一面撲滅一面喊救但須持之以鎮靜處之以修理切忌慌張致肇他事其撲滅時須注意火勢風向及四圍之房屋與貨物至何處應急澆水何處應先拆卸何處應急搬移何處應加保護尤須特別注意

第四三條 滅火之物以水泥沙土濕麻袋為適宜(生石灰則不宜用水)倘糧石堆起火最忌揚散須急用泥沙土及濕麻袋等覆滅之沙土(以散土為宜)應預備於貨場各適宜地點或留出貨位若干處專為存土之用亦可

第四四條 各站站长應於閒暇之時督率全站員工操演各項消防技術並說明各項消防器具之用法每年至少二次以免臨時慌張而致誤事

第二節 託運及承運

第四五條 託運人向過磅司事領得貨位憑單後即須將貨物運至貨場照章堆妥並須將託運單照章填妥蓋章連同貨位憑單一併交給過磅司事以備檢查如託運人請求發給提貨單時應在託運單特約欄內註明「請發提貨單」字樣

第四六條 檢查時如發現貨物與通則第三四五六七各條所規定者不符或有捏報情事應照通則第十條分別處理倘有捏報之違禁品應即呈局核辦

第四七條 如託運人將託運單交過磅司事應隨時檢查不得積壓每日以午後五時為託運截止之時俾便於六時以前請求車輛

第四八條 過磅司事對於託運貨物根據託運單實行檢查後應即分類按先後之順序規定其託運號

第五〇條 各站應按需要情形備製木質貨牌若干以為託運貨物檢查後在貨堆上懸掛之用其貨牌上之號數須與託運號數相同該項貨牌之大小應使一律寬一公寸半長三公分凡貨物業已檢查清楚並規定託運號數後即須將貨牌懸於貨堆近路之一端最高處以便易於查看

第五一條 凡貨物已經檢查並掛牌後過磅司事須按託運之順序過磅(或過尺)凡過磅時須將貨物與託運單核對一一相符後始得過磅過磅後並將所得之實在重量填入託運單內填妥後蓋章送交外部領班查閱

第五二條 過磅時無論使用地磅或小磅於過磅之先須檢查磅秤有無不靈或損壞之處倘係小磅更須將其置於平坦之地使四輪均能受同等之力且須飭工時常揩擦加油以免生鏽不靈

第四九條 凡取銷託運之貨物其託運號數即作為已用論須在「整車貨物託運及裝運登記簿」(黃式十六甲)及「整車貨物託運及裝運彙報」(黃式十六乙)內分別註明之

數通同貨位號數一併填入託運單上之相當欄內各站客擔貨物之託運單號數每日分上下行各自第一號起順序編列之整車貨物之託運單號數應依各路所有車輛之各種載重量分為若干種每種之中再分為普通優先最優先三類每類起訖循環使用號數之多寡由車務處長斟酌情形規定之

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十九條所載之特種貨物其託運號數應由各路斟酌情形另行編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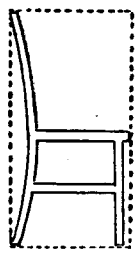
凡中間車站應將整車貨物託運號數按上項所分種類再分上下行編列之

第五三條 凡用小磅過磅時如貨物件數無多或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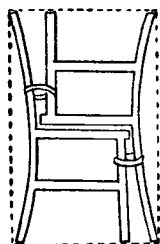
裝不一致者須全數過磅如件數甚多而包裝又係一致者可於貨堆內隨意抽出十分之一過磅以求其每件之平均重量以此推算全部貨物之重量惟每次須更換其抽出之地點以免商人有取巧之機如見有可疑之處則臨裝車時再磅其全數或取其大者過磅倘有差誤須即報告站長並會同託運人更正之

第五四條 凡整車貨物如過磅時係按小磅過磅之重量計算者遇有地磅應行覆磅其重量即以地磅過得之數為準於覆磅時如發現貨物之重量與貨票記載之重量不符應即分別訂正以便補收或退

### 過尺量度圖



一件時



二件捆成一件時

第五六條 過磅司事將壞妥之託運單送交外部領

班查閱無誤後外部領班應按照託運之順序查明凡當日不能裝車起運之整車貨物及所有託運之零擔貨物(不論當日能否裝車起運)應將該項託運單一律送交內部並在整車貨物託運單上加蓋「暫發存場收據」戳記其當日能裝車起運之整車貨物之託運單應交給裝車司事分別裝車

第五七條 裝車時倘車已裝滿而貨物尚有餘剩時

遲運費及雜費如重量超過該車載重量百分之五時應即將該項逾重貨物起卸如係在中途站發見者卸下之貨物應另按零擔辦法運赴到站所存運費及雜費應由收貨人或託運人負責補繳

第五八條 貨車運輸規則第二十七條既規定每三立方公寸為一公斤則凡遇貨物體大之貨物過磅時務須兼行過尺過尺時應按物體之身長最寬最高處分別量度其公寸數目(如下圖所示)再將長寬高三數相乘求得其立方公寸然後折合重量如折合之重量少於實在重量時仍應按實在重量計算

裝車司事應即會同託運人及過磅司事照實裝之數量將託運單改正由過磅司事蓋章並將餘剩貨物交付託運人然後將車號填入託運單內交由外部領班送交內部

第五八條 寫票司事收到外部送交蓋有暫發存場收據之託運單應即填寫貨物存場收據經站長蓋章交付託運人(此項收據共分三聯除交付託運人一聯外其餘二聯一聯留站存查一聯寄交會計

處)並將貨物存場收據號數填入該項託運單內

第五九條 計算司事收到外部已將貨物裝車之整車託運單及零擔貨物託運單後應即按照過磅司事核實數量計算運費及雜費填入相當欄內並將其餘連帶應填各項分別填明送交寫票司事

第六〇條 寫票司事應將託運單內所記各項詳細查核無誤後始得照寫貨票填寫貨票時筆畫務須清楚不得稍有含糊填寫完簽字蓋章即送交內部領班然後內部領班再將所有貨票與託運單詳細對照如有錯誤或漏寫之處應令寫票司事加以改正凡改正之處寫票司事須加蓋圖章以明責任如係提貨單時則應作廢另寫

第六一條 凡貨票經內部領班詳核無誤後應即將貨運收據送交收款司事貨運通知書及到站存根送交外部裝車司事託運單則送交統計司事

第六二條 收款司事應按照貨運收據單內所載各項費用之數目順序收款已收者即將貨運收據交付託運人至此鐵路對於該託運人所託運之貨物即為承運惟當日不能裝車起運之整車貨物自發給貨物存場收據之時起亦作為承運

第六三條 凡貨票業已發出始發電記載上之錯誤如不關於運費及雜費時應由寫票司事向到站站及關係處所發電訂正之如關於運費及雜費時應填發運費及雜費訂正單訂正之並均須將起運站存根照改以備查考

第六四條 凡由局內或到站發來之訂正有關運費及雜費者應由計算司事將原存根帶出加以復算再行改正其不關費用者應由寫票司事對照改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 貨車載積量標準尺寸圖

正之凡有關費用者復算改正後即交款收司事分別補收或退還

第三節 裝車及起運

第六五條 站長或貨物副站長應於每日下午六時填具車輛及篷布繩索狀況日報表及運輸成績概況日報表電知主管課

同時並應將當日所託運及裝運之整車貨物按照所收到之託運單及所填發之貨票分別填入「整車貨物託運及裝運登記簿」(實式十六甲)內並根據該登記簿填造「整車貨物託運及裝運彙報」(實式十六乙)交由最便捷列車寄呈車務處查核

車務處收到上項「整車貨物託運及裝運彙報」後應由主管課分站逐類立簿登記核對如查有裝運次序顛倒或不符時應即澈查理由並將貨票隨時與會計處核對

第六六條 每日關於貨物行車及配車電報須由站長或貨物副站長發交裝車卸車司事詳細查閱備簿記錄以爲調車之準備

第六七條 凡調車之前裝車或卸車司事須赴貨場視查應行裝卸之所在地點以便調車時通知調車人員使將車輛甩放於適當地點以免裝卸時再行推調費時誤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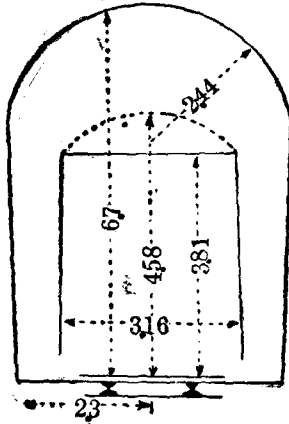
第六八條 裝車司事應依照託運種類及託運號數之先後定裝車之次序一俟空車調妥後即按所定次序裝車如有鮮魚鮮菜等特殊貨物時應即儘先給車裝運及其次如有餘車再裝運最優先裝運之貨物其次如有餘車再裝運優先裝運之貨物最後如有餘車再裝運普通裝運之貨物此種次序前後

不得顛倒違者重罰裝車時並須注意將前一日所承運未能起運之各號貨物先行順序裝出以免錯亂

第六九條 凡裝車之前應詳細檢查車頂車身車底有無朽腐破裂穿孔及釘鉤等情事如有上項情事應即設法修理或補救如曾裝過煤油糞土石灰煤炭等車須將車內掃除清潔

第七〇條 裝車之際須先查閱當日應裝貨物之託運單按照託運號數覓貨物所在之貨位並注意查明該貨堆所掛之牌號與託運單上記載之託運號數是否相符再檢查該堆之貨物與託運單所載之貨名件數及重量是否相符檢查各項均無錯誤

量積車載貨標準尺寸圖



覆蓋篷布時須先蓋後張然後再將前張加蓋於上其前張之尾端覆於後張前張之上至前張之前端及後張之尾端均須緊密封固以免車輛行動時爲逆風吹入火風雨水之患再繩索之捆束不得過緊亦不得過緊以免脫落及撕破篷布等情事

第七三條 凡用敞車裝載不耐雨濕之貨物時務必

即將貨牌取下(惟不得同時取下兩個以免混亂)掛於車門再用粉筆將託運人貨名件數到達站逐一詳記於車牌框左近俾便醒目並將該車號數填入託運單內惟裝車完畢掛妥車牌後應即將前項粉筆字跡擦去

第七一條 如裝磁器缸瓦及生鐵所備各項物品時須先將車底車旁及與該項物品相接觸之處使用草墊等物(託運人自備)隔離以免車輛行動時有所損傷如裝火藥類之物品尤須特別注意以免發生危險

第七二條 凡用敞車裝貨之時須將貨物平均裝載不得偏重亦不得超過貨車載積量(如下圖所示)

將裝在中央之貨高拱成背使篷布向外傾斜以免有雨水積滯之虞

第七四條 凡裝糧石或用袋裝洋灰麵粉等貨須先由車之兩端裝起至車門處務須留空位以免緊迫車門難於開閉

第七五條 凡裝車時重貨宜裝在下面輕貨宜裝在

上面又乾燥之貨不得裝近潮濕之貨凡易收氣味之貨如食品與布疋等（尤以茶烟麵糖等為最）亦不得與有臭味之貨物接近

第七六條 凡件數過多之整車貨物裝卸時須用簾鐵方法查點以免錯誤  
 第七七條 凡裝載長大體重之貨物其重量及長度能以一車裝載者應在車底板上與車軸或車架轉盤垂直之處鋪墊枕木將該項貨物平均裝載枕木之上以免  
 備重壓壞車底並須就墊枕木之處用繩索妥為捆束（如附圖（1）所示）  
 如該項貨物之重量可以用一車裝載而其長度須由車輛之一端伸出者其伸出之部分須另接空車以承納之（如附圖（2）所示）  
 但伸出之部分如超過承納之空車三分之一以上時應使伸出之部平均由出車之兩端伸出其伸出之兩端須各接以空車承納之（如附圖（3）所示）

第七八條 如長大體重貨物之重量須用兩車裝載時必須按照兩車之載重噸數平均分載之重量但使用枕木時其貨物之兩端必須伸過枕木之外半公尺以免滑脫（如附圖（4）及（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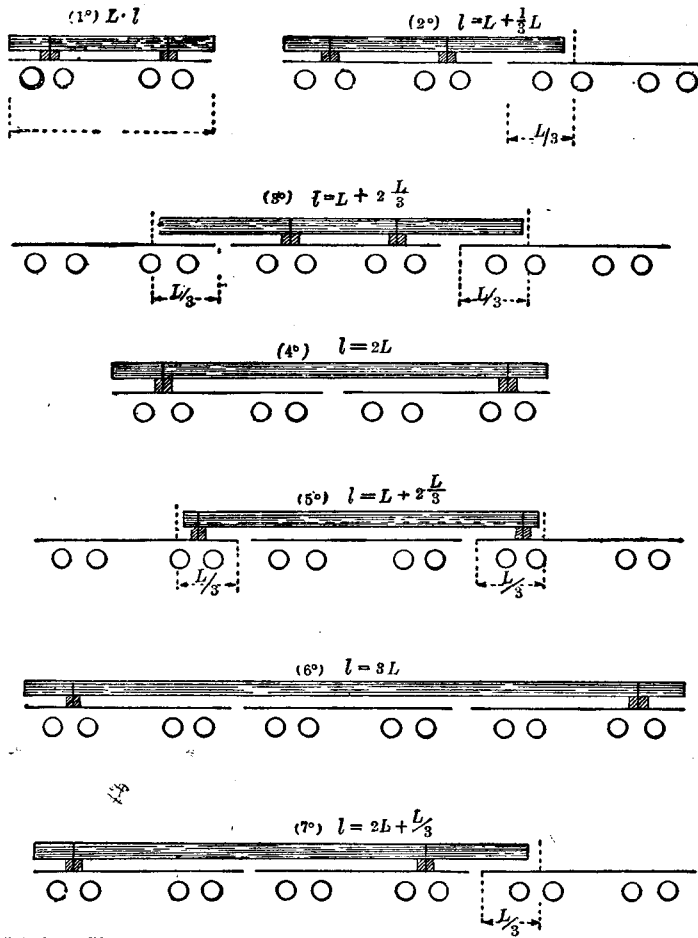
如該項貨物之長度須用兩車以上裝載時除承擔重量部分外車底車側均須與貨物本身隔離以便車輛轉灣時易於周轉（如附圖（5）（6）及（7）所示）

第七九條 凡承納長大笨重貨物之前部或後部之空車如有空餘地位而無妨礙時得斟酌情形裝載其他相宜之貨物以充車輛之虛隙

第八〇條 凡裝載長大笨重之

### 平車裝載長形材料圖

$L$  = 平車長度       $l$  = 木材長度



## 七 行政

### (七) 交通

●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

平車裝載長形材料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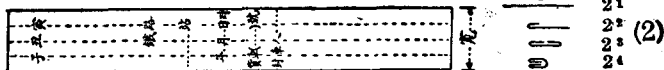
貨物須用兩車或兩車以上時應電請車務處核准後方能裝載遇必要時應請由工務或機務方面派員會同審慎裝載以免遺誤

第八一條 凡在道岔間裝完之車須令長工或腳行推入車限內安全地點以免調車時發生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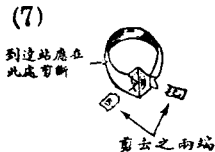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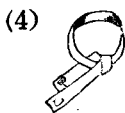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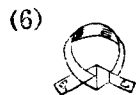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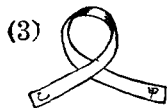
第八二條 凡裝車或卸車時不得使用貨件以為墊腳之用其裝卸貨物亦不得使用手鉤以免損傷倘有違背應即嚴行禁止並將其手鉤沒收重犯者處罰

第八三條 凡長工或腳行到班裝卸貨物時所穿號衣務須一律整齊裝卸車時並須嚴守秩序不准爭先恐後及嬉戲玩笑或吸烟等事違即重辦

第八四條 凡蓬車裝載完畢後如裝車司事確將所裝貨物詳細查對毫無錯誤時應即將車門妥為封鎖其封鎖蓬車方法應先將車門緊閉並將門吊扣於門鼻上或將門門插入門鼻內然後再用鐵鎖鎖妥(或用粗鉛線纏固亦可)並以穿鉛彈之鉛絲繞過門吊或門門與門鼻將鉛絲之兩端作交叉式插入鉛彈內再用封車之鉛子鎖定鉛彈轉轉鉛絲纏至與車門門鼻接近為止即將鉛子用力錘壓鉛彈務使站名顯現為止其鉛彈下端所餘之鉛絲須分別向上灣曲然後再用油紙封條(按格式填明蓋章摺疊妥當)亦由門吊或門門及門鼻繞過將紙封條如法繫妥後再加蓋圖章以明責任(如下圖所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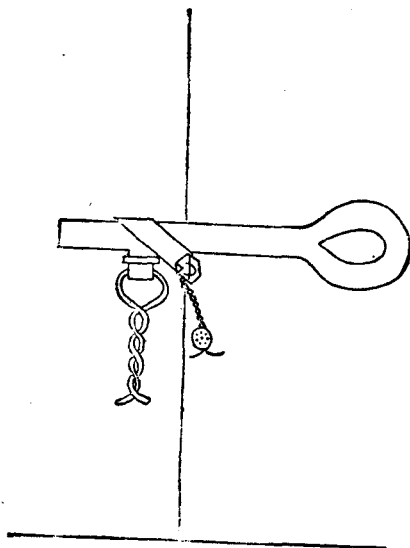


21  
22  
23  
24

(2)

繫結封印紙時應注意事項

- 1 摺疊時須將有字之面向裏無字之面向外
  - 2 繫結時須儘封印紙之兩端使用不可過於靠上致將裏面之字磨滅
  - 3 剪裁兩端時尤宜注意不可將內面之字剪下如經剪下者必須另換封印紙
  - 4 剪裁後露出之兩端約有半公分即可不可過長或過短
- 封印紙繫結法說明
- 1 先摺子寅兩虛線再摺共線如(1)
  - 2 用摺妥之封印紙將門吊及門鼻繞過如(8)
  - 3 將乙端搭於甲端之上如(3)
  - 4 將甲端從前面上摺再從後面往左下摺如(4)
  - 5 將乙端從後面往上摺如(5)
  - 6 將乙端從前面往右下摺穿入甲端所摺之套內如(6)
  - 7 將甲乙兩端餘紙剪下并押蓋小名章如(7)



第八五條 凡做車裝載完畢並經裝車司事將所裝貨物詳細查對無誤蓋妥篷布後應即將繩索繫妥但其繩索所繫之結扣須一律結以密結並用穿鉛彈之鉛絲逐一照蓬車車門加封鉛彈方法加封之(如上圖(8)所示)

第八六條 凡在專用岔道由託運人自行裝載之整車貨物裝妥後送至車站時裝車司事應會同託運人將所裝貨物詳細查對如無錯誤除照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辦法分別加封外並須令託運人照鉛彈加封辦法另行加封但託運人應自備封鉛(該封鉛之鉛印應用託運人之姓名或商號)鉛絲及鉛彈以便應用

第八七條 如因貨物之性質及車輛之種類不宜關閉車門經託運人之請求並在託運單特約欄內註明「請勿封鎖車門如貨物因此損失託運人願自負責」字樣裝車司事得不予封鎖車門

第八八條 每一貨車封妥後應即填寫車牌其填寫方法須按照託運單上所記載之車號貨名起運站到達站收貨人篷布繩索號數等項逐一以毛筆黑墨用楷書填寫於車牌各欄內字跡務須清楚如係做車裝載糧石等物並須於車牌之後面按照實裝載情形將裝載層數及每層袋數一書明例如三十噸車裝三百二十袋其最下第一層至第五層每層為五十四袋第六層為三十四袋第七層為十六袋車牌後面應如下法書明

層	袋數
7	16
6	34
5	54
4	54
3	54
2	54
1	54
	320

然後將填就之車牌分別插入貨車兩側之插置車牌框架內

第八九條 凡插置車牌時應特別注意勿使框架之橫欄將字遮蔽並查該車號數與車牌上記入之車號是否相符同時再查看車門之封鎖篷布之覆蓋繩索之捆束等項有無不妥然後填寫篷布繩索寄送單

第九〇條 貨車車牌因貨物之性質及車輛裝載之情形分下列數種填用時應特別注意不得稍有錯誤

- 一 普通貨物車牌係為白地黑字凡裝載普通貨物之整車填用之
- 二 特種貨物車牌係為白地黑字中印紅色三角形標誌凡裝載特種貨物(如鮮魚肉蘭瓜果蔬菜花草樹苗冰及死禽獸等)之整車填用之
- 三 危險貨物車牌係為紅地黑字凡裝載火藥類以及爆炸危險等物之整車填用之
- 四 零擔貨物車牌係為白地黑字中印一紅色粗橫線標誌凡裝載零擔貨物之車輛填用之
- 五 空車車牌可利用已經用過作廢車牌之背面或尚未用過之車牌背面將起站到站出發年月日時及車號分別填寫如法補置
- 第九一條 凡裝載汽油煤油以及其他危險物品之貨車於裝妥後應在車之兩側適當之處各貼「危險品」標紙一張此項標紙應三公分長一公分寬並用紅地白字以期引人注意車站及行車員工對於貼有此種標紙之貨車在停留及運行中均應特別注意免肇事故

第九二條 凡裝載陶器玻璃以及其他易損物品之

貨車於裝妥後應在車之兩側適當之處各貼「調車注意」標紙一張此項標紙之式樣與第九十一條所規定者相同凡貼有此種標紙以貨車車長及司機調車時應特別注意以免車內貨物損傷

第九三條 凡車內裝載搬運應注意之貨物於貨物裝妥後應在車之兩側適當之處各貼「搬運注意」標紙此項標紙之式樣亦與第九十一條所規定者相同以便運至到達站卸車時注意搬運

第九四條 裝車司事將車牌車門篷布繩索等項查看完全無誤後將每車之貨運通知書及到達站存根連同篷布繩索寄送單裝入專用信封之內並照下列辦法分別辦理之

- 一 凡整車貨物所用之信封其封皮之外面須將起運站到達站貨票號數及份數年月日及車次等項分別填明於各相當欄內交於車長同時並應將年月日車次車號貨票號數起運站到達站及貨名件數重量填寫於整車貨物授受證內車長於接收信封時應與該授受證內所記各項查對無誤後始得接收
- 二 凡整車零擔車及合裝零擔車貨物所用之信封除照上項方法填寫封皮及貨物授受證外並須另行填寫貨物乘報連通知書及到達站存根一併裝入信封之內並在封面分別註明份數然後交與車長查對接收
- 三 凡沿途零擔車貨物所用之信封須將所有全數通知書及到達站存根一同裝入在內其封皮之外面祇填寫貨票份數並須填寫沿途零擔貨物授受證交押貨司事查對接收

第九五條 車長及押貨司事收到貨票信封後須查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

對內含有無漏裝鑄裝之處然後逐一分別登記於車長及押貨司事貨物授受簿內以便在到達站交付貨物時對方簽收之用

第九六條 車長於貨車編掛列車後準備起運以前對於各車封印鉛彈以及蓬布繩索應逐一詳細檢查有無不妥之處如有不妥之處必須俟整理完好始得起運

第四節 到達卸車及交貨

第九七條 貨物運抵到達站時車長及押貨司事應將運貨通知書及到達站存根以及其他相關圖樣交付站長或卸車司事站長或卸車司事接收通知書等件時應即點查通知書等之件數並與到達貨車對照是否相符同時並應檢驗整車貨物之車門車窗蓬布繩索以及封印鉛彈車號車牌等項有無異狀或錯誤如毫無異狀或錯誤時然後在車長之貨物授受證上簽收車長即將該授受證之副頁扯交站長或卸車司事存查

第九八條 站長或卸車司事如檢驗車輛有異狀時除立即電知起運站及各關係處所外並應令車長在貨物授受證上註明蓋章並立將有異狀之車起卸切實點驗

第九九條 凡到達之整車貨物須隨到隨卸不得積壓卸車時仍須將封印及蓬布繩索車號車牌等詳細檢查一次並須嚴囑夫役腳行等不得擅自開印卸車司事開車門或揭蓬布時對於鉛彈鉛絲及封印紙務宜小心將原樣剪下裝入於該車之貨票單據信封內連同取下之車牌妥加保存(以保存半年為限)

第一〇〇條 凡開車門卸貨時應注意緩開因所載

之貨物常有傾依車門之時倘開門過速隨而墜下不但損壞貨物即卸貨夫役人等亦恐有危險

第一〇一條 凡用平車或砂車煤車裝運石塊及木料等兩旁所用之木柱或車門為屏蔽者卸貨時務須用堅固繩索繫繫或用其他安全方法預為佈置妥當再查勘有無出險之虞所有卸車之人均須站立安全處所然後將該屏蔽之木柱等緩緩移開(移木柱或抽門之人最為危險)以免石塊或木料等由車傾倒致發生意外危險

第一〇二條 凡卸零擔貨物時卸車司事須登車監視以免卸車人等暗中偷竊如有形跡可疑者須即檢查身上有無贓物有則送交站長轉送警務方面懲辦

第一〇三條 凡所卸之貨無論易於損壞與否不得任意拋擲至於箱包桶篋所裝及以繩所捆之貨無論乾濕貴賤粗細卸放均宜注意凡搭肩等事須另用人幫助如遇移動裝載易於破壞之木箱最宜小心搬運不得四面輾轉亂翻過標有「危險」「調車注意」及「搬運注意」標紙之貨車卸車及搬運貨物時尤應特別小心謹慎

第一〇四條 凡油桶酒罈如有潰漏之時須設法堵塞或換裝又麻袋布包如有破裂須即縫補木箱破裂亦須立即加釘並須將破件置於貨堆裏邊以免偷竊

第一〇五條 凡所卸之貨物卸車司事務須按照通知書上所載之貨名件數重量等項逐一點查清楚如有逾額或短少應即註明於通知書內並將檢查所得之情形報告領班或站長並電詢起運站及各關係處所是否多裝或漏裝或貨票誤寫如係多裝

應即送回如係漏裝應請起運站補運如係誤寫應即速為訂正

第一〇六條 凡過貨物短少如詢明並非起卸站漏裝時即為遺失應即切實調查其原因如確係係鐵路過失再令其填寫賠償請求書請求賠償並由站長填給賠償請求書收據一紙

第一〇七條 如遇卸下之箱篋袋包破壞或污損時應即報告領班或站長並電知起卸站及關係處所如內容有損失時亦應按照上條手續處理

第一〇八條 凡補運漏裝之貨物及運回多裝之貨物時均以零擔貨票當作該項貨物之運輸證據填寫時應將運費及裝費等欄用筆畫去僅將件數及重量填入並將原貨票號數及補運或運回之理由詳細註於附記欄內填寫補運或運回貨票時其貨運收據應連同報告一併寄局

第一〇九條 卸車司事將貨卸妥後應即按照通知書逐一登記於卸車司事貨物登記簿內倘有形跡可疑之貨物應在登記簿內註明俟收貨人領貨時會同查驗如發現損壞情事或違禁物品須即照章罰辦

第一一〇條 凡卸下之貨物應一律加以覆磅與貨票所載重量比較相若與否如按體積計算運費之貨物亦須一律重行量度並核算其體積是否與貨票所載者相符有重量或體積超過或不及貨票所載數目者過磅司事應即在通知書及到站存根上分別註明蓋章並請站長電明起運站及關係處所

第一一一條 凡卸下之貨物經檢查覆磅後卸車司事即將貨物連同通知書等移交交貨司事交貨司事除將貨物妥為保管外並按照通知書逐一登記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

第一一八條 如遇收貨人將貨運收據遺失或尚未

寄到而欲領貨者除令收貨人於通知書及到站存根簽字蓋章外並須取其妥實舖保在取保領件證上押蓋圖章繳納取保領件費然後方得填給領貨出門證如將提貨單遺失時應照處理提貨單遺失手續辦理之

第一一九條 收貨人由內部領得領貨出門證後即可持赴外部請求領貨總交貨司事將出門證與貨物登記簿詳加對照無誤並在出門證上蓋章後始得領貨領貨時須由交貨司事將貨物當面點交收貨人然後收貨人即可運貨出場運貨出場時貨場守門夫應將出門證收還並在出門證上註明收還年月日時以備查考

第二〇〇條 如貨物不能一次運出貨場時交貨司事須於領貨出門證後面註明已運出場之貨名及件數然後仍將該出門證交收貨人持用俟貨物完全運出場後守門夫再將該出門證收還

第二〇一條 凡收貨人所領之貨物裝載完竣後交貨司事應於未運出場以前再行點查一次以免錯誤守門夫如遇有無領貨出門證或與出門證上所載不符之貨物出門時應即扣留報告交貨司事辦理

第二一二條 凡貨物業經收貨人領取後應即將貨運通知書及收回之貨運收據分別整理寄交會計處

## 第五節 貨物之中轉

第二一三條 凡貨物不能直接運抵到達站在中途站尚須經過甩掛或裝卸之手續者即為貨物之中轉

第二一四條 整車中轉貨物運到中轉站後卸車司事須會同中轉司事按照本細則內所載查驗到達整車貨物辦法詳細查驗並將該項貨票及保管該項整車貨物之責任交付中轉司事

第二一五條 零擔中轉貨物運到中轉站後卸車司事須會同中轉司事按照本細則內所載裝卸零擔貨物辦法起卸點驗並將該項貨票連同貨物交付中轉司事簽收

第二一六條 中轉司事應備中轉貨物登記簿按照貨票分別整車零擔登記之並於貨票上加蓋中轉裝卸年月日時及站名之戳記

第二一七條 中轉整車貨物時中轉司事應會同裝車司事查驗並將該項貨票交付裝車司事按照裝載零擔貨物手續點驗並將該項貨票交付裝車司事簽收以便轉交車長及押貨司事

第二一八條 中轉貨物發現短少或損壞情事時除將短少或損壞之情形電知各關係處所外並將現有貨物照常中轉其他手續則由到達站處理之

第二一九條 遇中轉整車貨物有封印破損以及蓬布繩索捆覆不良或遇零擔貨物包裝不固以致散亂或漏洩時中轉司事應施以相當之整理並電知關係處所

## 第六節 變更及運輸阻滯

第二三〇條 凡貨物業經鐵路水運之後託運人來至起運站請求變更時內部領班須先令其填寫變更託運請求書填寫時須按照變更託運請求書上所定各欄逐一詳細填明並押蓋與託運單上同一之印章如發見提貨單之貨物並須令其將提貨單

## 交出

第一三一條 內部領班收到變更託運請求書後須與原託運單或貨票存根一查對是否相符如查對無誤而該貨尚未起運時並對變更之事項確定有變更之可能後始得受理如該貨已經運出並須確定掛有該貨車之列車現已行至何站然後以電話向處理站接洽俟其認可後始能受理

第一三二條 變更受理後一面須即將詳細情形用加急電報通知變更處理站該貨物所在列車車長及關係之各處所一面由寫票司事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二十五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各條之規定分別核算各項費用並填寫變更單如有應行補收或退還之費用時須於補收或退還完畢後始得將變更單交付請求變更託運人(即原託運人)該項變更單共分五聯第一聯為存根第二聯報告會計處第三聯交付請求變更人第四第五兩聯分別通知關係各站

取消託運或變更託運種類及未裝運前之其他各項變更應將變更單第四第五兩聯連同「整車貨物託運及裝載彙報」寄交車務處





第二三條 變更處理站因變更事項之不同而有  
下列之規定

一 取消託運停止裝運變更裝運之順序以及其在該項貨物尚未起運以前之變更均以原起運站為變更處理站

二 中途停運以貨物所在地點之前方能處理該項變更之車站為變更處理站

三 運回原站在貨物尚未運抵到達站以前則以貨物所在地點之前方能處理變更之車站為變更處理站  
在貨物業已運抵到達站後而尚未經收貨人請求領取以前以原到達站為變更處理站

四 變更到達站如變更之新定到達站較原定到達站在遠處時則以原定到達站為變更處理站如新定到達站較原定到達站在近處時而該貨尚未通過新定到達站以前則以新定到達站為變更處理站若業已通過新定到達站以後則以貨物所在地點之前方能處理該項變更之車站為變更處理站

五 停止交貨以到達站為變更處理站

六 變更收貨人如因變更到達站而附帶發生者則以本條第四項所規定之車站為變更處理站如為單獨發生者則以到達站為變更處理站

第一三四條 凡在中途變更處理站接到起運站變更電報通知後俟掛有該項貨物之列車行抵該站時須即以電報交付車長或照變更電報處理之處理時須將電報或變更單號數及變更事項記入原貨票上如為變更到達站或運回原起運站時變更處理站應將該項貨票作為自該變更處理站至新

定到達站或運回原起運站之貨票須連同變更單一併交與車長隨貨帶去並將車牌上之原到達站名稱用筆劃去然後將新定到達站填入如係運回原站時應註明「運回原站」字樣並須加蓋處理人名章以明責任至貨票之信封亦須如法改正蓋章

第一三五條 凡遇中途停運之貨物自停止之時起算經過二十四小時(日夜時間在內)如託運人仍無切實辦法之通知變更處理站應即斟酌情形將該項貨物仍在車上暫為保管或將該項貨物卸入貨場暫為保管並照貨車負責運輸規則第二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分別核收車輛留帶費及保管費並車輛掛掛等費凡易於腐爛或價值特別低廉之貨物應即電局請示處置辦法

第一三六條 凡請求停止交貨之貨運抵到達站後應即與他項貨物同時起卸存入貨場暫為保管照章核收保管費自停止交貨之時起算經過二十四小時(日夜時間在內)如託運人仍無切實辦法之通知凡易於腐爛或價值特別低廉之貨物應即電局請示處置辦法

第一三七條 凡貨物業已運抵到達站並經起卸向收貨人發出到達通知後如接到起運站停止交貨或變更收貨人之通知時應即通知原收貨人取消前項到達通知如係變更收貨人時即須另行通知新定收貨人如停止交貨後復接到起運站停止交貨之解除通知將貨仍交原收貨人時即須再行通知原收貨人

第一三八條 如遇天災事變或其他意外情事運輸發生阻滯最長時間難以恢復致貨物不能起運時

貨物起運站對於尚未裝車之貨物應即停止裝車其已經裝車之貨物應即起卸如已收清運費並填給貨運收據應向託運人將貨運收據收回除將雜費扣清外即將已收運費退還退還運費時應令託運人填具收據其收回之貨運收據連同貨運通知書到站存根貨運報告及起運站存根註明事由並將運費欄各畫紅×作廢除起運站存根外其餘一律寄交會計處備查

第一三九條 前條業經裝車並收清運費發出貨運收據之貨物如託運人請求改運至不經行災變區域之站經斟酌情形可以照辦時亦應將原發之貨運收據收回同時計算至新定到達站之運費與已收運費比較差額分別向託運人補收或退還退還運費時並令託運人填具收據然後另行填寫貨運收據交付託運人其收回之貨運收據連同貨運通知書到站存根及貨運報告起運站存根註明事由由各畫紅×作廢除起運站存根外其餘一律寄交會計處備查

第一四〇條 凡貨物業已運至中途而前方因天災事變運輸發生阻滯時貨物所在之中途站應即電詢起運站轉詢託運人對於該項貨物如何處置經託運人答覆後起運站應即電覆該中途站以便迅速處理

第一四一條 如託運人請求俟交通恢復繼續前進時起運站應審度前途情形如在最長時間內確有恢復之可能方得接受其請求當達中途站照辦

第一四二條 如託運人請求將貨物運回原起運站時貨物所在之中途站接到起運站電報後應即在該貨之貨運通知書及到達站存根上將起運站之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 第三章 貨場管理及辦理貨運手續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 第三章 貨場管理及辦理貨運手續 第四節 附則

電報號數及日期並由詳加註明並加蓋「無費運回原站」戳記連同貨物送回原起運站原起運站將貨交付託運人收回貨運收據時應在該收據及貨運通知書到達站存根及起運站存根上將事由註明並將運費欄畫紅×作廢除扣清雜費外應將已收運費退還託運人並令託運人填具收據除起運站存根外一律寄交會計處備查

**第一四三條** 如託運人請求將貨物改運至他站時(非照起運站)貨物所在之中途站接到起運站電報後應即在該貨之通知書及到達站存根上照起運站之電報註明連同貨物送往新定到達站原起運站應按新定到達站與原定到達站之運費比算其差額分別向託運人補收或退還然後以訂正之手續填寫訂正單通知各關係處所新定到達站將貨物交付收貨人收回貨運收據時應在收據上照通知書上所註事由加以註明

**第一四四條** 如託運人請求將貨物卸於該中途站時該中途站接到起運站之電報應即照到達貨物手續辦理並在通知書及到達站存根上照起運站電報註明並於收回貨運收據時在收據上同樣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屬單據表冊格式

註明起運站與託運人算清運費後分別補收或退還亦應照訂正手續填寫訂正單通知各關係處所

第七節 貨物事故之處理

**第一四五條** 凡遇貨物發生全部或一部份遺失損壞汚損潮濕腐爛包裝破壞貨名等級件數及重量不符封印鉛彈破壞以及貨物誤裝誤卸誤交等事故當車站應即填具「貨物事故報告表」寄呈車務處並須斟酌緩急輕重情形先行電明各關係處所然後再行通知收貨人或託運人到站會同查驗並將貨物事故詳細情形註明於存場收據或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上其未受損失之部分應令收貨人或託運人領出並令其在存場收據或貨運收據或提貨單附記欄內註明簽收該存場收據或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仍歸收貨人或託運人持執如收貨人或託運人不願領出時即將該項未受損失部份暫為照章保管

**第一四六條** 各關係車站接到貨物事故電報應即各就實地經過情形切實查明電覆並抄電務處以便核辦

第四章 附則

**第一四七條** 凡遇收貨人或託運人照單到站填具賠償請求書時應即由該站長應即查明所填各節是否屬實並所附帶之各項單據是否完備如無錯誤並須將其所填之請求賠償之價格與所附之價格證明單據及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上所載之價格詳加核對如無不符該處理站站長應即一面開具「賠償請求書收據」一紙交付請求賠償者一面填具「請求賠償損失報告書」連同各項附帶單據寄呈車務處核辦

**第一四八條** 凡請求賠償事件經由車務處核准並由會計處將款寄到處理站後該站站長應即通知賠償請求者持賠償請求書收據到站領款賠款交付後並須令領款人出具收據簽名蓋章寄交會計處存查

第四章 附則

**第一四九條** 本辦事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五〇條** 本辦事細則於各路實行後所有各路從前關於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即予廢止  
**第一五一條** 本辦事細則及各附件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貨名	件數	包裝及標誌	到達站
貨位號數	計		附記
以上貨位號數業經指定專為堆置上項貨物之處希將該項貨物於二十四小時以內運至貨場如逾期不將貨物運到時即將託運號牌作次日廢未號此致			
託運人查照			

實式1  
 一 中文  
 二 本局各站  
 三 應填用紙  
 四 須用印  
 五 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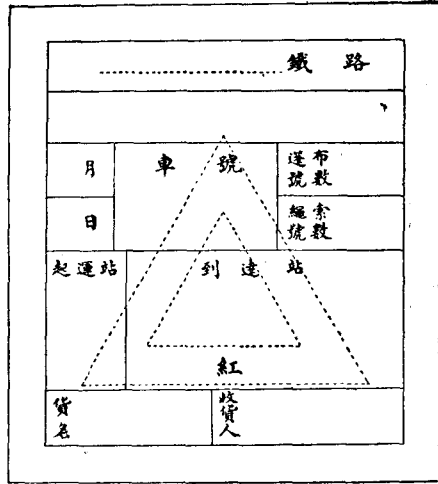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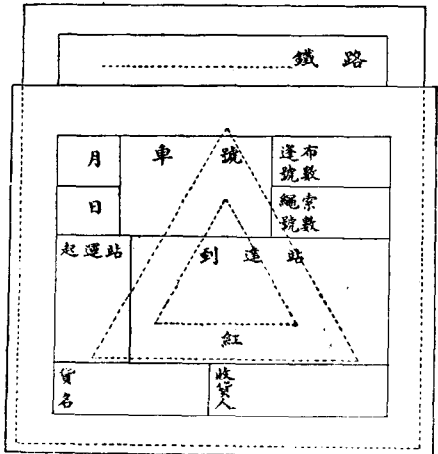


貨車車牌圖



虛線三角代表紅色

車牌插入框內圖



虛線三角代表紅色

貨車車牌說明

一 貨車車牌共分四種

甲 凡裝載普通貨物之車輛須插置白地黑字所印製之車牌

乙 凡裝載危險貨物之車輛須插置紅地黑字所印製之車牌

丙 凡裝載特種貨之車輛須插置白地黑字加紅三角所印製之車牌

丁 凡裝載零擔貨物之車輛須插置白地黑字加一紅橫道所印製之車牌

二 貨車車牌所用之紙料須用白紙表面之厚馬糞紙印製之

三 車牌框須用鐵質製就以能插置一車牌為度其大小寬窄須適當並須顯示車牌上之字跡

四 車牌框之位置如係敞車則釘於車之兩面左邊下端如係蓬車則釘於兩面車門之下端距門邊約二公寸高之處

樣式信封據單票貨送寄

信封正面

貨票  
內蓬布繩索寄送單  
零擔貨物彙報  
份

此信封用白地紅字

站站长查收

車次	
車種	
車號	
鉛彈筒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站發	

信封背面

注意

- 一 此信封專為寄送貨票及各項關係單據之用不得移作他項使用
- 二 此信封及所裝貨票應與裝載該貨票內所列貨物之貨車同時授受
- 三 此信封各方授受時務須照封面所填各項點查內裝各件并與貨車查對不得稍有疏忽
- 四 貨物至到達站卸車後應將各車剪下之鉛彈及封印紙分別裝入各信封內連同車牌保存半年以備查核

七 行政

(七)交通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 附屬單據表冊格式 寄送貨票單據信封式樣













# 押貨司事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車

押貨司事姓名  
沿途零擔車號數

起運站	到達站	貨名	裝			取			卸			附記	聯行成績
			件數	實在重量 (公噸)	體積 (立方公尺)	件數	實在重量 (公噸)	體積 (立方公尺)	件數	實在重量 (公噸)	體積 (立方公尺)		
甲	乙	?	1	100				1	100				
甲	丙	?	3	1,100									
甲	辛	?	4	600		甲	8	1,700					
乙	丙	?	2	500		乙	2	500					
丙	丁	?	3	900				丙	5	1,500			
丙	庚	?	10	1,500				丁	3	900			
丙	辛	?	11	1,400		丙	24	3,800					
丁	庚	?	5	200		丁	5	200					
丁	辛	?	7	1,100		庚	16	1,700					
						辛	22	3,100					
共計			46	7,300		共計	46	7,300					

### 「押貨司事報告」用法說明

押貨司事須將其行車區間所裝卸之貨物按照本格式各欄據實填報其「裝載」欄內之「共計及起運站別」欄應填起運站名及所裝載之總件數總重量及總體積「取卸」欄內之共計及到達站別」欄應填到達站名及所取卸之總件數總重量及總體積其用法可參閱格式內所舉之例

### 印數說明

本報告用複寫紙填寫每份二聯第一聯「存根」第二聯「報告車務處」印製時應在格式標題下括弧內將兩聯分別註明并將格式裝訂成冊每冊計五十份共(一百張)  
本表紙幅高二十五公分寬三十五公分











鐵路

表式25

先付領貨出門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貨 車	貨 號	貨 名	包 裝 及 標 誌	件 數	附 記
貨 車 號					
車 種					
託 運 人					
起 運 站					

備考 一 如所託運之貨物未經起運即將原貨領出並應核收保管費時須將「保管費單第○號」數字填入附記欄內

站長簽名蓋章 \_\_\_\_\_

收貨人簽名蓋章 \_\_\_\_\_

說 明

- 一 本出門證共分二聯(一)「到達站存根」(二)「交收貨人領貨出門時持用」(本貨須將「領出記載」欄印入背面)
- 二 第二聯於收貨人將貨物完全領出後須由收門夫收回交站存查
- 三 本出門證須用中國毛邊紙印製之





運費及雜費訂正單

( )

由 站發

第 號

原貨或貨單	票號	發月	行日	數		裝運類別	付費方法	起運站	到達站	託運人	收貨人	訂正摘要
				票	提貨單							
原貨票或提貨單記載項目及費用之訂正												
原記載項目	貨名	件數	實重		體積	計費重量		運費	裝卸費	費	計	
			公噸	公斤		公噸	公斤				元	角
訂正項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出訂正人蓋章						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訂正人蓋章						應收		
										應退		

說明  
 一 本格式共計四聯其用法如下  
 第一聯(存根) 第二聯(貨主通知) 第三聯(報告會計處) 第四聯(到達站通知)  
 如由會計處發出第一聯(存根) 第二聯(貨主通知) 第三聯(起運站通知) 第四聯(到達站通知)  
 本格式除第四聯應用厚紙外其餘三聯均用厚紙以便用鉛筆寫每聯每次填寫四聯  
 各站印製時須依本格式之式樣及尺寸印製之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 附屬單據表冊格式 變更託運請求書

四九九八

實式30

變更託運請求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_\_\_\_\_號

項別	託運	存場	貨票	提貨單	貨名	車	車		貨	各	裝	運	付	到	收
							整	貨							
年月日	收	據				零	路	別	數	總	類	別	法	站	人
號數															

請求變更事項

請將上開貨物按照 貴路章程變更之此致

站站长

請求變更人  
(原託運人) 簽名蓋章  
詳細住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 各路所印製之變更託運請求書須與本格式之式樣尺寸(高十八公分寬三十一公分半)完全相同
- 二 本格式須用中國毛邊紙印製之
- 三 本格式由各路發交各站存備貨商領用

鐵路  
變更單

第.....號

請求變更人姓名  
(原託運人) 住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車次.....  
處理變更站

原託運單記載事項																
項別	託運	存收	據	貨票	提貨單	貨名	整或擔	貨			車號	各費總額	付方法	裝運別	到達站	收貨人
								路別	類別	號數						
年月日	號數															
變更事項及費用																
處理經過摘要																
事項	變更數						退還費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費用																

（起運站）  
站站长簽名蓋章

說明  
本格式共分五聯第一聯存根第二聯報告會計處第三聯交請求變更人第四聯第五聯聯通知關係各站各路印製時應在格式標題下括弧內分別註明各站印製時應照本格式之式樣尺寸（高十八公分寬三十一公分）除第五聯用厚紙外其餘四聯均用堅韌薄紙以便使用後每紙每次算每五聯













## 「請求賠償損失報告書」用法說明

- 一 損失貨物欄內須將調查後決定受有損失之貨物名稱件數重量填入
- 二 請求賠償人欄內須將請求賠償者之姓名住址詳細填入如請求賠償者為託運人或收貨人或其代理人等類
- 三 事故種類欄內須按照貨物負責運輸辦事細則「貨物事故之處理」章內所列各項屬於何種調查清楚後填入
- 四 調查日期欄內須將調查起始及調查完畢之日期詳細填入
- 五 調查結果說明欄內須將該事故調查之所得如原因狀況以及損失之現狀等一一詳細填入以備決定該項事故應否賠償損失及賠償之限度若干
- 六 應否賠償理由欄內須根據該事故之前後調查結果照章判明責任之所在規定應否賠償各站站長填寫此欄務須特別審慎
- 七 起運時市價欄內須將同等貨物在起運站起運時之普通市價若干一一填入以與原請求賠償人之款額及站長所擬定賠償之款額互相對照
- 八 擬賠償之款額欄內係備各站長根據調查之結果照章詳細決定以備呈處參考
- 九 陳述意見欄內係備各段站長將該事故之前後調查情形以及決定賠償款額各項通盤研究後有何意見能供處解決本事故之用
- 一〇 各站填寫本報告時務須將同案「貨物事故報告表號數」填入以備稽查
- 一一 附呈單據欄內應將賠償損失請求書暨附件以及調查單據如當事人員之口供證明書及有關係站往返電報等類一併彙呈之件數填入

## 印製說明

- 一 本報告表共分二聯（一）「車站存根」（二）「報告車務處」各路印製時須將以上二種用法印於標題下括弧欄內
- 二 本報告表以每一百張訂為一本每站每年由第一號起連續使用至年終為止
- 三 本報告表須用中國毛邊紙印製並須將「用法說明」印入每本皮面內以備各站填寫時之參考

## 七 行政

### （七）交通

●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 附屬單據表冊格式 請求賠償損失報告書用法說明



領取餘款請求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拍賣日期	年	月	日
請領餘款總額	元	角	分

貨票或提貨單號數	發行日期	貨名	車次	路別	車數	整車或車擔	付費方法	起運站	到達站	託運人	收貨人

項別	貨名	件數	重 量		運 率	運 費		雜 費	比 較
			公噸	公斤		元	角分		
已付款額									
共計									
應付款額									
共計									

以上所開各項確屬實情茲照 貴路章程特請 貴路聲明即將餘款照章退還為荷此款  
 保證人向 鐵路局合鑒

商號為 託運人 姓名 詳細住址  
 或 收貨人 姓名 詳細住址

以上所開各項確無冒領或欺騙等行為自餘款領取之日起一年之內無論因此發生任何纏擾保證人願負完全責任特此聲明此致  
 鐵路局合鑒

蓋 章  
 商號 詳細住址

附 錄 單 據 件 數  
 負責貨運收據  
 提貨單  
 貨商領款證明書  
 拍賣通知書  
 其他有關單據

共 計 附 記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 附屬單據表冊格式 領取餘款請求書收據 領取餘款收據

(實式 36—甲)

<b>領取餘款請求書收據</b>	
今收到 年 月 日 「領取餘款請求書」一份併附交單據 除即予轉呈請示外特此據為憑	日領取人託運人 收貨人 所填具之第 號 共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鐵路 站站长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50px; height: 50px; margin: 10px auto;"></div> 日	號 號「領取餘款請求書」

(實式 36—乙)

<b>領取餘款收據</b>	
今領到 年 月 日 所請領 ( ) 不誤特此據為憑 ( ) 餘款除照章扣清運費及雜費外共計餘款大洋 元 角 分	日所填具之第 號「領取餘款請求書」 領款人 (託運人或收貨人) 簽名蓋章 詳細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 一 本請求書所載各欄均須由貨商按照所持貨票或提貨單所載各項逐欄填入不得稍有錯誤其應付款額一欄如當時不能填寫亦可託由站長代為填明以免錯誤
- 二 本請求書附記欄內係備各站站长填寫之用各站站长應將該項貨物拍賣成立之日期當時情形報處之日期及號數以及其他應記載之事項填明以備稽考
- 一 本請求書應用中國毛邊紙印製其式樣尺寸須與此完全相同各路印製時應將「使用說明」印入每本皮面內以備填寫之參考
- 二 本請求書以每五十張訂為一本每站每年由第一號起連續使用至年終之號數為止各路印製後發交各站備貨商領用
- (註) 本表紙幅高二十三公分寬四十六公分

裝運通知明信片	
逕啓者茲據	年 月 日本站所
發第	號貨物存場收據所託運之負責
貨物計	件共重 噸 公斤准於
年 月 日	時裝運請立即
來站繳費起運爲荷此致	
商號（託運人）查照	
君	月 日

貨到通知明信片	
逕啓者茲據	站所發第
提貨單所承運之負責貨物計	號貨票或
噸 公斤業於	年 月
日	時由本路第 次列車運抵本站
請立即持單來站提領貨物爲荷此致	
商號（收貨人）查照	
君	月 日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

附屬單據表冊格式

裝運通知明信片

貨到通知明信片









## 「運輸成績概況日報表」用法說明

- 一 本運輸成績概況日報表之用法可分兩種(一)各站可用以填載每日之運輸成績以憑報告車務處(二)車務處可用以彙登各站所報之運輸成績以備考查若由各站使用時每日應填用一橫格表內有三十一格可敷一月之需每月終結應將各欄總計與上年同月之總計數分別比較若由車務處使用時各站每日之報告應各填一表格內橫格可敷一日之需每日終結應將各欄總計與上年同日之總計數分別比較(注意)車站繁多之鐵路可由各站將運輸成績概況電報本段由各段總轉電車務處但站段處均可變通利用本報告格式)
  - 二 各站於每日十七時應將本站該日之運輸成績逐項填於本表各欄內隨後以表內各欄之電報簡號用調車電話或電報依次報告車務處不得遺漏如某欄無事項可報則以該欄之簡號及○代之如電話電報均不通時應由最近列車將報告抄寄車務處
  - 三 本報告須由站長或貨物副站長或其他指定負責站員親自辦理不得隨意倩人代替
  - 四 本報告計算時日自報告之前一日十七時零分起至報告之日十七時止作為一日
  - 五 各站應將本表按月妥為保存每年裝訂一冊以備查考
  - 六 表內各欄之用法說明如左
    - 1 「旅客人數登車」 印由本站發售之普通減價團體等客票之人數
    - 2 「旅客人數降車」 即到達本站之普通減價團體等客票之人數(注意)免費乘車而在本站登降及非到達本站而在本站中途下車之旅客因稽查不易暫一律不報)
    - 3 貨物噸數之「起運」欄分下列各項
      - 「普通貨物」 即由本站裝發客商所託運之整車及零擔貨物噸數
      - 「軍用物品」 即由本站裝發之軍用物品噸數
      - 「路用材料」 即由本站裝發之路用材料噸數
      - 「其他」 即由本站裝發之公用物料及其他不屬於前列三欄之物品噸數
    - 4 貨物噸數之「到達」欄分下列各項
      - 「普通貨物」
      - 「軍用物品」
      - 「路用材料」
      - 「其他」
 即各項貨物到達本站之噸數
    - 5 貨物噸數之「中轉」欄 即由本站中轉之各項貨物共計噸數

6 到達貨物延噸里 各站每日應按各項到達貨物之實在噸數及其自起運站至本站所經行之里程分別計算其延噸里數並將各該項貨物之延噸里總數分別填入表內逐日電局至於計算延噸里方法貨物之成足噸者應將其噸數與其里程相乘如不足一噸者則將公斤化為一噸之小數再與里程相乘所得之延噸里數如有小數時即按四捨五入方法計算之

(注意 爲計算延噸里便利起見各站每日應將由各站到達本站之「負責貨運到達站存根」釘於一處隨到隨釘不得散置)

7 「請求車輛」欄內之各分欄說明如左

「類別及數目」 按照各託運單所請求之各種車輛數目分別填入

「到達站名及噸數」 即各託運單內所載之到達站名及運往各該站所請求之車輛共計噸數各站應將貨物繁多之各到達站名列入表內以便填寫其較小之站如不能全列則以該站所屬段段名代之

8 「待運日數及噸數」 待運日數即按照託運次序及裝運類別最早請求車輛者所已等候之日數(本日託運者作爲一日翌日尙未裝運者作爲兩日餘類推)待運噸數即所有已遞託運單現在本站或貨場存置待車裝運之各項貨物噸數

(注意 裝運類別之解釋應參閱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十九條)

9 「長工工作人數」 即本日能實在工作之人數其請假生病或因其他原故不能工作者各站一律不報

10 「進款數目」 即客貨運之現付記賬轉賬等各款進款數目

11 「天氣」 即日間之氣候分陰晴雨雪風五種報告之如當日氣候有上開兩種以上時擇其時間較長者報告之

各站應常備口底同大之雨量玻璃筒置於露天合適地點每逢降雨之日作報告時應將筒中之雨以半公分爲單位量之并將所得結果填入表內

天氣如有特別情形報告時應加註明

### 印製證明

一 本格式不過略示大致其橫格之多少應由各路酌量需要而定之

二 請求車輛之「類別及數目」一欄應由各路斟酌本路普通請求車輛情形而定車輛之類別又「到達站名及噸數」一欄各站應將貨運較多之各站名稱印入并留空白欄若干以備臨時加添站名或段名之需

三 各路印製本格式時應用堅韌不易折裂之厚紙

## 七 行政

### (七)交通

●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 「運輸成績概況日報表」用法說明 印製說明



頁式43

份月.....年.....國民華中

里噸延物貨達到					中 轉 噸 數	數 噸 物 貨										數人客旅		類 電 別 號 日 務
共 計 出	其 他	路 用 材 料	軍 用 物 品	普 通 貨 物		數 噸 達 到					數 噸 運 起					降 車	登 車	
						共 計	其 他	路 用 材 料	軍 用 物 品	普 通 貨 物	共 計	其 他	路 用 材 料	軍 用 物 品	普 通 貨 物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1
																		2
																		3
																		4
																		5
																		6
																		7
																		25
																		26
																		27
																		28
																		29
																		30
																		31
																		共
																		計
																		月上
																		共年
																		計同

欄名站為政應欄期日時用使處務車由係若表本●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 第一章 沿途零擔車

◎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 (一) 零擔車處理辦法

知照書所開各站分別順序預留空位如某站第一次請留空位而因車位不足或其他關係仍未能裝出時該站應再電知始發站始發站應在知照書附記欄內將該項貨物必須先行裝運之事由註明押貨司事對於此項貨物應預留空位儘先裝運不得再有延誤

第六條 凡由中間各站裝運之零擔貨物如因車位不足而一託運單所託運之貨物必須分兩次裝運時站長應將必分兩次裝運之原因及所裝件數重量及裝餘件數重量等項分別註明於原貨票附記欄內交由押貨司事隨第一次所裝運之貨物帶交到達站同時站長並應將上項情形電知車務會計兩處並抄發押貨司事及到達站俟第二次裝運時再另填貨票並在貨票附記欄內按照原貨票附記欄內所載各項分別註明其原貨票號數及電報號數亦須一併註明惟運費雜費欄內則應空×作廢

第七條 始發站為待收及整理中間各站請求空位之電報及填寫知照書起見在沿途零擔車出發三小時以前不得裝車凡在每日上午七時以前出發之沿途零擔車不得在前一日午後四時以前裝車但中間各站之電報如在每日下午四時以後收到者概歸翌日整理

第八條 始發站應按第七條所規定之時間整理各中間站請求空位之電報填寫沿途零擔車知照書交與押貨司事簽收該項知照書每本五十份每份分甲乙兩聯甲聯為車站存根乙聯交押貨司事帶至到達站交與站長或貨物副站長轉報車務處

第九條 押貨司事接到知照書後應即預為籌算至某站可以騰出空位若干以備沿途裝運而免臨時困難

第一〇條 沿途零擔車經過各中間站如車內原有空位並與知照書所開各站應裝貨物無妨礙時押貨司事須沿途裝運不得藉辭因無通知拒絕裝運

第一一條 中間各站站長遇押貨司事拒絕裝運時須令其呈驗沿途零擔車知照書並親身上車查看如確有空位而押貨司事故意拒絕裝運時站長應即據情電明車務處核辦並抄電列車始發站備查

第一二條 沿途零擔車之裝載不可層次太低以免虛糜車位但白酒等用簍裝者及易於損壞之貨不得積壓易發火者(如火柴等)不得近於易燃燒之貨易受濕者不得近於潮濕之貨易收味者不得近於腐臭之貨裝車時押貨司事須親自指揮腳行妥為放置及堆積以防有傾覆之虞押貨司事於以上各節務須隨時研究以臻完善

第一三條 裝卸沿途零擔貨物時押貨司事須會同裝車司事點裝點卸不可稍有疏忽投方並須按照負責運貨通知書上所載各項填寫沿途零擔貨物授受證俟點交無誤後令受方在存根上蓋章留為日後之憑證該項授受證每本五十份每份二聯甲聯為授方存根乙聯交付受方

第一四條 受方於接收貨物時如發現破壞或短少或污損或包裝不固等情事應在授受證上註明「某貨短少或破壞之件數及情形」並令授方在負責運貨通知書上註明「短少或破壞件數及貨名」方可蓋章接收並應立即電知始發站及各關係處所備查

第一五條 押貨司事遇必要時得由始發站隨帶裝卸夫二人至四人以便沿途幫助裝卸貨物備在中

間某站卸貨過多或無裝卸夫隨車裝卸時應由押貨司事託後方站站長由電話通知該卸貨站站長指派夫役或脚行幫同卸卸至裝車則由裝貨站站長自行準備庶免延誤

第一六條 凡裝載沿途零擔車時均須按照到達站遠近次序裝載在遠方站應卸之貨物應裝於車之裏面在近方站應卸之貨物應裝於靠近車門之處如因在中間某站停留時間過短該站貨物未能按照上述次序裝載致將在近方站應卸之貨物被在遠方站應卸之貨物隔離時押貨司事應在停留時間較長之最近車站加以相當之整理或改裝並於必要時得要求站長派人幫同裝卸站長不得拒絕或推諉

第一七條 沿途零擔車裝妥後不能當日掛走或到達最終站為時太晚當日不能卸卸時押貨司事應將車門鎖固如所用之鎖係保險鎖時即將鎖匙用紙包裹會同值班站長或貨物副站長用火漆雙方蓋印封固連同貨票點交值班站長簽收保存俟翌日再向值班站長領取稽查互證如所用之鎖非保險鎖時除照上述手續辦理外並須另加鉛印以昭慎重

第一八條 凡沿途零擔車在始發站經押貨司事會同裝車司事裝妥後押貨司事須於開車前四十分鐘親到值班站長或貨物副站長處報到並準備一切應辦事務如於開車前四十分鐘仍未到站值班站長應即派人催促並報告車務處以懲戒成若於開車前三十分鐘仍未到站則應另派他人代替或以其他相當辦法處置以冀延誤

第一九條 押貨司事須將其行車區間所處理貨物

數量及狀況逐站按照「沿途零擔車押貨司事報告」各欄據實填報該項報告每本五十份每份兩聯甲聯為押貨司事存根乙聯交由最終站站长轉報車務處

**第二〇條** 押貨司事對於跟隨沿途零擔車裝卸夫之勤惰裝卸是否當心以及有無不規則等事應在報告之欄行成續欄內記明之

**第二一條** 始發站編配列車時除特別規定者外應將沿途零擔車掛於守車之前部

**第二二條** 沿途零擔車之押貨司事及隨車裝卸脚夫均應乘坐守車不得在所押零擔車內乘坐違者重罰

**第二章 合裝零擔車**

**第二三條** 由一起運站發往兩到運站之零擔貨物或由兩起運站發往一到運站之零擔貨物裝載於一車之內者謂之合裝零擔車

**第二四條** 凡合裝零擔車貨物其兩起運站或兩到運站之距離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各路得斟酌各站運輸狀況變通之

**第二五條** 凡合裝零擔車所裝之貨物其全部重量之總數不得少於車輛載重四分之三(按體積計者每三立方公尺為一公噸)如各路貨運狀況偏於上行或下行之一方者得審度情形將利用回空車輛之一方應載之貨重斟酌規定之但由一站起運至兩站之貨物其所裝每一到運站之數量或由兩站起運至一站之貨物每一起運站所裝之數量無論上行或下行利用空車與否不得少於全部貨物重量十分之四

**第二六條** 凡由一站起運至兩站取卸之貨物裝車

時務須將遠方站之貨物裝於裏面近方站之貨物裝於靠近車門之處以便取卸

**第二七條** 凡由一站裝往兩站之合裝零擔車第一到運站將貨卸後該站如有託運至第二到運站之零擔貨物亦可裝入該車起運由兩站裝往一站之合裝零擔車第一到運站如有託運至第二起運站之零擔貨物亦可裝入該車起運以免虛糜車輛

**第二八條** 合裝零擔車之車門須由一起運站封鎖至第一到運站啓封卸貨或裝貨或由第一起運站封鎖至第二起運站啓封裝貨或卸貨裝卸完畢後由第一到運站或第二起運站或第二起運站之裝卸司事另加封鎖中途不得啓封

**第二九條** 凡由一站裝往兩站之合裝零擔車起運站填寫車牌時應將兩到運站之站名填入到運站欄內如過第一到運站再有裝往第二到運站之貨物時該第一到運站裝卸完畢後須將該站站名填入原車牌之起運站欄內加蓋印章以明責任凡由兩站裝往一站之合裝零擔車第一起運站填寫車牌時應將兩起運站之站名填入起運站欄內如裝有至第二起運站之貨物並須將第二起運站填入到運站欄內至第二起運站裝卸後應將原車牌到運站欄內所填該站站名畫去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第三〇條** 凡由一站裝往兩站之合裝零擔車裝妥後每一到運站之貨物應各填「零擔貨物彙報」一份連同貨票送往到運站如第一到運站卸貨後再有貨裝至第二到運站時第一到運站亦應將所裝之貨物另填彙報一份凡由兩站裝往一站之合裝零擔車第一第二兩起運站應各就所裝之貨物

填彙報一份如第一起運站有裝至第二起運站之貨物時亦應另填彙報一份該項彙報每本五十份每份兩聯甲聯為起運站存根乙聯交由車長送赴到運站

**第三一條** 凡同一列車掛有兩輛以上之合裝零擔車時車長可斟酌車輛裝卸情形與停車時刻倘無妨礙可將到一站之貨物合併裝於一車藉以撙節車數該項合裝手續車長得請求站長協同辦理之合裝後所節省之車輛須即甩下並將改裝情形電明各關係處所

**第三二條** 到站卸貨時卸貨司事須以零擔貨物彙報與現貨查對倘有短少或損壞等情時須陳請站長電明車務處及各關係站並按照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三章第七節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三條** 編配列車時除特別規定者外應將合裝零擔車掛於守車之附近

**第三四條** 凡特種貨物(如鮮魚鮮肉等類)裝於合裝零擔車遇有直達列車開行時則須附掛於直達列車如只有分段列車開行時則須附掛於最先開行之列車逐段接運力求敏捷

**第三章 整車零擔車**

**第三五條** 凡由一站發往其他一站之零擔貨物彙集兩批以上合裝於一車者謂之整車零擔車

**第三六條** 凡整車零擔車所裝貨物之總重量不得少於車輛載重四分之三如各路貨運運行狀況偏於上行或下行之一方時得斟酌情形將利用回空車輛之一方所應裝載之重量另定之

**第三七條** 始發站於車輛裝妥後填寫零擔貨物彙報一份連同貨票交由車長帶交到運站

**零擔車處理辦法**

**七 行政 (七) 交通**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一) 零擔車處理辦法  
第一章 沿途零擔車 第二章 合裝零擔車 第三章 整車零擔車

七 行政 (七) 交通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一) 零擔車處理辦法  
第三章 整車零擔車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二) 鐵路警察押運負責貨車辦法

第三八條 整車零擔車之車門由起運站封鎖中途不得啓封

第三九條 編配列車時除特別規定者外應將整車零擔車掛於守車之附近

第四〇條 凡特種貨物(如鮮魚鮮肉等)裝於整車零擔車時應參照本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一條 本辦法與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同時施行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二)  
鐵路警察押運負責貨車辦法

第一條 各路運輸負責貨物須派武裝路警隨車押運

第二條 各路警察署應會同車務處按照每日貨物列車及混合列車次數列車區間通盤計畫規定押運警察人數班次及押運區間駐在地點

第三條 每一貨物列車或混合列車應派幾人押運須視所掛貨車輛數酌定之每次列車隨車押運之警察應由該管首領指定內中一人負率領監督填寫報告并收受貨物押蓋圖章各項責任

第四條 凡臨時增加之貨物列車車務處之加車電報應抄發該加車站始發站駐站押車警察該警察接到電報後應即按時準備派警到站押車

第五條 貨物列車始發站於列車出發前一小時應填妥「押車警察押運貨物報告」一份通知駐站押車警察押車警察接到通知後應即按照押運貨物報告所填貨車輛數派定押運人數至遲須於列車出發前半小時到站接押不得延誤

上項押車警察押運貨物報告每份四聯第一聯為列車始發站之存根第二聯為列車始發站警務段存根第三聯由押車警察送交列車終止站站長轉呈車務處第四聯由押車警察送交列車終止站警務段轉呈警察署

第六條 押車警察到站後應即會同站長或負責員司及車長切實檢查押運貨車之車門車窗車底門鎖蓬布繩索以及封印鉛彈有無不妥情形倘有不妥應請站長加以整理始得接收一經接收即歸押車警察完全負責

第七條 凡規定押車警察在中途換班之車站站長務須於貨物列車未到站前半小時以書面通知駐站押車警察該警察接到通知應即到站準備接班不得遲誤

第八條 押車警察在規定中途換班車站換班時原押車警察即將押運貨物報告轉交於接班押車警察雙方會同按照第六條之規定逐車檢查如有異常原押車警察須在報告附記欄內註明蓋章

第九條 押車警察於服務區間內遇所押貨物列車在車站停留時站長預料停留在三小時以內者仍歸押車警察看護如站長預料該次列車須在站停留三小時以上時站長應通知駐站警察由押車警察將所押貨物列車移交駐站警察暫行看護其移交手續駐站警察及押車警察應各備收交簿一本將移交貨車之車次車數車種車號貨名記入然後雙方會同逐車檢查駐站警察即於押車警察收交簿內蓋章接收如有異常押車警察須在駐站警察收交簿內註明蓋章駐站警察看護至該次車開行三十分鐘以前交回原押車警察接收繼續押運

仍須會同逐車檢查由押車警察在駐站警察收交簿內蓋章在駐站警察看護時間內如發生異常駐站警察須在押車警察收交簿內註明蓋章

第一〇條 每列車之押車警察隨車押運時應酌量情形人數分配於全列車之前中後三部以便易於防護

第一一條 押車警察於服務時除切實遵照部頒警察服務規則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辦理外於隨車押運時并須時時探望全部列車之左右前後俾得如查覺有可疑之形跡即切實戒備倘遇有賊匪登車偷盜貨物情事應即協力設法制止

第一二條 貨物列車司機凡遇上下坡度列車速度減低時或經過沿途易於窩藏賊匪之地點應即鳴汽笛示警押車警察聞有此項警笛應各嚴加戒備

第一三條 列車在中途遇有賊匪偷盜貨物情事時押車警察應將其地點及情狀詳細記明於報告附記欄內俟列車行至臨近之車站時即將詳細情形通知該站站長及駐站警察并會同站長將各車詳細檢查如有發生異常之車必須將所裝貨物查點清楚妥加整理有無短少由站長在報告附記欄內與以註明由雙方蓋章但此種檢查及整理務須迅速不得延誤行車時刻

第一四條 駐站警察得到押車警察上項通知如該站距出事地點較近時應迅速派警查勘或緝捕如該站距出事地點較遠時應以電話或電報通知距出事地點較近之車站駐站警察就近辦理之凡駐站警察赴出事地點查勘後應將詳細情形分別呈報各該主管處所并抄致車務處以便籌備防護

法

**第一五條** 凡列車在中途某站加掛重車時押車警察須將所持報告交由該站站長將應填各項填妥並須查驗該貨車之車門篷布繩索封印等有無不妥情形如無不妥即在站長所備之收交簿上蓋章接收凡在中途某站之到達貨車凡放時押車警察應將報告交由該站站長在到達站接收欄內蓋章所雇貨車如有異狀押車警察須在站長所備收交簿上註明蓋章遇必要時押車警察須會同站長起卸點驗如時間不足時得由駐站警察代替會同站長點驗倘有短少情事由駐站警察在站長收交簿上簽註蓋章以資證明

**第一六條** 凡列車至該列車站終止時站長對押車警察所押貨車無論係該站之到達貨車或由該站中轉之貨車應即時接收(至遲不得超過一小時)接收時押車警察須會同站長逐車查驗如無異狀然後由站長在押運貨物報告上蓋章接收押車警察即將押運貨物報告第三聯交付站長第四聯交付警務段貨車如有異狀時押車警察須在該報告附記欄內註明蓋章並同時會同將有異狀之車起卸點驗如係夜間到達實際上不能點驗站長應即會同押車警察及駐站警察三方重行用封印紙或沿彈加封封印紙結上由押車警察蓋章交由駐站警察看護翌日再行會同起卸點驗如貨物有短少或損壞時備重加之封印完好押車警察應負責任如重加之封印有異狀則看護之駐站警察應負責任(如起卸點驗之貨車係由該列車站終止站中轉之車站驗後應由站長會同押車警察重行加封并將重封情形電知各關係處所以明責任)

**第一七條** 凡遇貨車機軸須在中途站甩放時押車警察應在押運貨物報告附記欄內註明并由該站站長蓋章接收

**第一八條** 凡機軸貨車修復後應由最近列車掛赴原定到達站掛出時除按照第十五條中途站加掛貨車之規定辦理外站長并應在押運貨物報告附記欄內註明「此車係某日某次列車甩下之機軸貨車」等字樣

**第一九條** 中途站站長遇機軸貨車在站甩下時或修復掛走時均應電知各關係處所備查

**第二〇條** 凡各站甩下之必要時站長應隨時通知駐站警察駐站警察接到通知須立即看護不得推諉由駐站警察看護之中轉貨車掛出前兩小時應由站長會同駐站警察交付押貨警察

**第二一條** 凡貨物列車經過之車站自入站界起至出站界止該站駐站警察應負協同押貨警察防護貨車之責

**第二二條** 押車警察在列車服務時須受車長之指導但關於一切勤務則由該主管長官監督考核如有曠職違章行為由該主管長官呈請罰辦

**第二三條** 押車警察所押貨物如有遺失損壞情事應由車務處將其實在情形函知警察署照章罰辦

**第二四條** 本辦法與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同時施行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三)

篷布繩索使用保管辦法

**第一條** 各路所備篷布繩索應分為保管貨物篷布

繩索及運輸貨物篷布繩索兩種

**第二條** 保管貨物使用之篷布繩索專為覆蓋捆束在貨場保管之貨物非經車務處特別許可不得移作運輸貨物或他項之用

**第三條** 各路各站所存保管貨物之篷布繩索為各該站之保存品如有遺失由各該站站長完全負責至各站保管貨物所應存備篷布繩索之數目須由車務處視各站貨運狀況之繁簡另行規定隨時公布之

**第四條** 凡因無倉庫之設備或有倉庫因貨多不能容納將怕雨漏風吹或易於散亂損壞之貨物在貨場露天堆存時必須用所備覆蓋保管貨物之篷布相度情形妥加覆蓋并用繩索捆束每堆貨物應用篷布幾張繩索幾條均須按照需要情形酌定總以覆蓋嚴密捆束堅固貨物不致傾倒損壞為主覆蓋篷布以前必須詳細查看如貨物包件有易於損傷篷布之物(如露出之鐵釘鐵片木梢等)應設法整理并小心覆蓋不得隨意拉拖以免撕破篷布

**第五條** 運輸貨物使用之篷布繩索專為覆蓋捆束敵車所裝貨物之用非經車務處特別許可不得移作覆蓋保管貨物或他項之用

**第六條** 運輸貨物所用篷布繩索之保管站以及每一保管站所管區段之長短及保管篷布繩索之數目應由各路分別酌定之

**第七條** 保管站如遇該管段內各站請領篷布繩索超過所保存之數目不足分配時應電知鄰近其他保管站寄發備用

**第八條** 運輸貨物所用之篷布及繩索為各保管站之保管品如有遺失不能證明責在他方者概歸保管

七 行政 (七) 交通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二)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二) 篷布繩索使用保管辦法 五〇二三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 ③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 (三) 篷布繩索使用保管辦法

管站負責

第九條 凡用有篷布繩索之貨物運抵到達站卸車後該到達站對於該項篷布繩索如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應即寄還原保管站

第一〇條

各篷布索繩索保管站接到請領篷布繩索電報或電話時須立即將請領數目檢交最近列車寄送不得稍為遲延

第一一條

凡運輸貨物使用布篷時每車兩塊使用繩索時每車兩條敝車用篷布覆蓋時應先審定該車行走之方向然後將後方之篷布覆妥再覆前方之篷布前方篷布之後端覆蓋於後方篷布前端之上上公尺以上再用所附之繩索妥為捆束

第一二條

凡覆蓋篷布之時均須先將摺疊成束之篷布置於車上適宜之處順序展開次將前張前端

及後張後端之兩角包過車角再將中間兩繩下垂而繫之其篷布兩端兩角之繩則左右交叉而繫之其餘各繩則順勢而繫之繫繩時一律用豬蹄結扣不宜束之過緊或過鬆繫則篷布受損繫則最易鼓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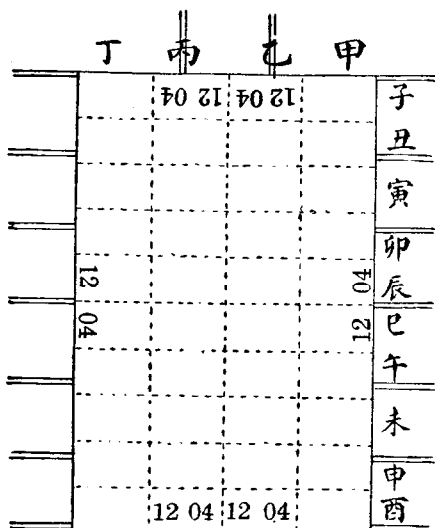
第一三條

凡用低車框車輛裝載貨物覆蓋篷布時因篷布寬大車框低矮兩方下垂大長之故須將篷布一邊鋪於車內將貨物積壓於上俟全車裝畢即將篷布摺疊少許垂錄車之外邊然後照常妥為覆蓋再將所附繩索繫結此種覆蓋方法除附帶繩索之外並須另加運輸繩索二條以捆束之

第一四條

凡篷布繩索使用完畢後須按下列辦法妥為收疊保存不得任意零亂置放以免損壞而便檢查倘有污損須加洗滌或修補凡洗滌或遇雨濕

篷布平面圖



(明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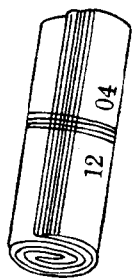
篷布寬度應比四噸車寬度加約二尺  
 篷布長度應比四噸車長度加約半一尺  
 篷布寬度應比四噸車寬度加約二尺  
 篷布長度應比四噸車長度加約半一尺

繩索捆成圖



此項繩索之粗度須圍六分半左右長須度三寸三  
 此項繩索之粗度須圍六分半左右長須度三寸三

篷布疊成圖



第五條 各站應備篷布繩索出入簿一本每途篷布繩索出入時均須詳為登記用時並填寫篷布繩索寄送單一份該單每份共分甲乙丙丁四聯甲聯為起運站存根乙聯為到運站存根丙聯報告車務處丁聯通知保管站乙丙三聯須連同篷布繩索點交車長帶交到運站由到運站站長點收後即在丙丁兩聯上將收到日期與各項數目詳細註明並須加蓋名章分別轉寄車務處與保管站收存備查至車長與各站授受時均以簽字為憑

第六條 保管站應備各站使用篷布繩索登記簿一本每簿布一塊或繩索一條佔用一頁各站請求使用時即將使用站名發出月日車次一填入若由該站轉於他站使用時則須將該站篷布繩索寄送單所填送之月日車次站名及到運站站名接次記入以便查對

第七條 各篷布繩索保管站於每旬之末須將所有篷布繩索號碼查明白某號篷布或繩索現存何站並填造篷布繩索旬末報告兩聯一聯寄車務處查核一聯由站存查

第八條 各站所存篷布繩索如損壞或遺失時站長須負完全責任倘車長與車站間授受時發現破壞情事須令授方在篷布繩索寄送單附記欄內註明蓋章為憑

第十九條 本辦法與貨車負責運貨輸辦事細則同時施行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四)  
鐵路僱用裝卸夫裝卸貨物辦法

第一條 鐵路得酌情形僱用裝卸夫裝卸貨物

第二條 鐵路僱用裝卸夫應依照下列三項標準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二 身家清白品行端正者  
三 體格健全力能負重一百公斤從容行走五十公尺以上者

第三條 凡合第二條之規定經鐵路僱用之裝卸夫須覓具相當鋪保或人保

第四條 凡僱用裝卸夫裝卸貨物之車站同時不得兼用承辦裝卸辦法裝卸夫之工作除裝卸貨車外凡在車站範圍以內貨商送貨領貨時所有貨物之裝卸搬運及堆置亦歸鐵路裝卸夫辦理

第五條 僱用裝卸夫裝卸貨物之車站其僱用之人數應以車站貨運淡旺期平均需用之數為標準

第六條 僱用裝卸夫裝卸貨物之車站貨運旺期遇裝卸工作過忙原有裝卸夫不敷分配時得斟酌情形增僱臨時裝卸夫俟旺期過後再行解僱但遇裝卸夫有缺額時得擇臨時僱用者之中成績優良者補充之

第七條 鐵路對於所僱用之裝卸夫如有工作不力者得隨時解僱之如因貨運情形變遷裝卸工作過少時得解僱裝卸夫之全部或一部

第八條 裝卸夫應每十人分爲一班每班內擇定一人為班目不足十人者不設班目

第九條 裝卸夫工資由鐵路按月發給每人每月工資若干由鐵路酌當地情形規定(同一車站裝卸夫之工資應一律但班目之工資得較其他裝卸夫略優)呈部核准

第一〇條 每班班目除與全班裝卸夫共同工作外對於全班須負責率指揮之責

第一一條 凡遇裝卸夫有不聽指揮或工作不力或品行不正者班目須隨時報告站長或主管員司僱

第一二條 裝卸夫須絕對服從站長或主管員司之命令違者罰辦或斥革

第一三條 裝卸夫應遵守一切路章並不得有酗酒賭博及其他不正當行為違者罰辦或斥革

第一四條 裝卸夫對於鐵路所備裝卸貨物一切用具均應加愛護用畢後仍須放置原處不得損壞倘有故意損壞情事當實令賠償

第一五條 裝卸夫裝卸貨物時均須穿着鐵路所發給之號衣並須攜帶鐵路所發給之服務證違者以曠工論

第一六條 裝卸夫裝卸貨物時絕對禁止吸煙違者罰辦或斥革

第一七條 裝卸夫應絕對自愛如有向貨商勒索或私取貨商貨物等情事一經查出除斥革外並送警懲辦

第一八條 裝卸夫裝卸貨物時應小心搬運不得任意拋擲致損傷貨物或車輛違者罰辦

第一九條 裝卸夫裝卸貨物時須嚴守秩序不得任意喧嘩嘻笑

第二〇條 裝卸夫裝卸貨物應由主管員司分配裝卸夫不得彼此爭執主管員司對於各班裝卸夫之裝卸工作必須公平分配務期勞逸平均

第二一條 凡與裝卸貨物有連帶關係之工作(如枕木之鋪墊堆垛篷布之搬運覆蓋揭搭廢棄貨物包裝破損之縫補整理以及車輛之打掃清除車門之啓閉等等)裝卸夫應隨時按照主管員司之指

七 行政 (七) 交通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四)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四) 鐵路僱用裝卸夫裝卸貨物辦法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

◎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四) 鐵路僱用裝卸夫裝卸貨物辦法 五〇二六

示妥為辦理

第二二條 凡裝車時班日須先查視車頂車壁車門車窗車底等是否完善如有不妥情形應即報告主管員司加以整理或更換車輛再行裝車

第二三條 裝卸夫裝車時應切實遵守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內所規定之裝車辦法務須平均裝載不得偏重偏輕或過高致生危險

第二四條 裝卸夫覆蓋或揭啓篷布時務須特別注意不得隨意拉扯搬運時亦不得在地上拖拽以免損壞否則罰辦

第二五條 裝卸夫卸車時須按貨物所裝之層次順序起卸遇有易於損壞或洩漏之貨物以及一切笨重貨物俱當格外小心並須先將卸法研究妥善方可起卸以免貨物損傷或發生意外危險

第二六條 裝卸夫在貨場或倉庫內堆置貨物時務使整齊正直以免傾覆其在貨場露天堆置之貨物如有鋪墊枕木及覆蓋蓬布之必要者應請示主管員司辦理

第二七條 每班裝卸夫每日夜二十四小時以內所

附後)

第三一條 凡每月末應獎或應罰之總計裝卸噸數不足一噸者亦應分別按一噸計算獎金或罰金

第三二條 裝卸夫調往他站替班時按日酌給替班費

第三三條 裝卸夫於貨運空閒時應兼辦車站他項雜務

第三四條 裝卸夫未經呈准車務處不得告退

第三五條 裝卸夫僱用不滿半年者不准請事假事假每年積計以十五日為限病假每年積計以三十日為限婚喪假每次以十日為限逾期按日扣除工資一年內扣除工資之日數總計在三十日者解僱

第三六條 站長遇有裝卸夫誘假者須隨時報告車務處

第三七條 裝卸夫因公傷亡得適用部頒員工撫恤通則酌予撫恤

第三八條 本辦法與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同時施行  
附各項目格式

裝卸之貨物超過一百公噸者(不足一班或一班內遇有誘假者照實在人數比例計算)其超過之噸數每公噸獎給大洋五分如有充足之貨物及車輛並無特別阻滯(如暴風雨等)每班每二十四小時裝卸不足一百公噸者其不足之噸數每公噸罰大洋五分

第二八條 站長或貨物主管員須斟酌情形按日輪流派定相當班數專辦由貨商送貨之車(或船)至貨場(或倉庫)或由貨場(或倉庫)至貨商領貨之車(或船)彼此間貨物之搬運裝卸堆置事宜此項搬運作為裝卸附屬工作不另登記噸數

第二九條 裝卸夫裝卸貨物之重量俱按貨物之實在重量計算但論件或論頭之貨物(如汽車牛馬等)應按折合重量計算

第三〇條 站長或主管員司對於裝卸夫每日裝卸之貨物除在貨票各聯押蓋裝或卸及裝卸夫班次戳記外每日並作裝卸夫裝卸貨物報告一份(格式附後)並備揭示板逐日將每班裝卸成績揭示之於每月之末作裝卸夫獎罰金報告一份(格式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五)

承辦裝卸鐵路貨物辦法

第一條 凡承辦裝卸鐵路貨物者概按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承辦裝卸鐵路貨物者須先具承辦裝卸鐵路貨物聲請書(格式附後)經鐵路核准發給承辦裝卸鐵路貨物准許書(格式附後)即為有效如須另立合同

第三條 承辦裝卸鐵路貨物以承辦一站為限一年為期期滿如仍願繼續承辦須於期滿一月以前向鐵路再具聲請書經鐵路許可另給准許書始得繼續承辦如期滿不願繼續承辦時亦須於期滿一月以前用書面向鐵路聲請解除

第四條 承辦人須覓具股實舖保兩家倘因承辦人或其所用脚夫之過失致鐵路受有損害承辦人不能擔負賠償時舖保須負賠償完全責任

第五條 承辦人及所用脚夫除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外對於一切路章亦應切實遵守

第六條 承辦人須充分預備脚夫裝卸所承辦車站之貨物遇有夜間裝卸之必要時亦須充分預備

第七條 承辦人對於所用之脚夫一切行為須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承辦人承辦裝卸鐵路貨物應得之酬金在裝卸費內扣除其數目不得超過裝卸費總額百分之十所有購置裝卸器具及管理脚夫之開銷均由承辦人應得酬金內支付  
所有裝卸費承辦人除扣除其應得酬金外其餘應盡數發給各脚夫不得中飽倘有中飽情事一經查出除令將中飽款額交出發給脚夫外並取消其承

辦權

第九條 脚夫裝卸貨物其裝卸費按公噸計算不足一公噸者按一公噸(一千公斤)之比例計算每裝或卸貨物一公噸裝費或卸費若干(日夜一律)應由各路斟酌當地情形規定呈部核准  
前項裝費包括由貨商送貨之車或船將貨卸至貨場或倉庫堆置再由貨場或倉庫裝車之工作卸費包括由車將貨卸至貨場或倉庫堆置再由貨場或倉庫裝入貨商貨之車或船之工作

第一〇條 脚夫裝卸貨物凡與裝卸貨物有連帶關係之工作(如枕木之鋪墊堆棧篷布之搬運覆蓋揭搭摺疊貨物包裝破損之縫補整理以及車輛之打掃清除車門之啓閉等等)均包括裝卸工作之內應隨時按照主管員司之指示辦理不另給費

第一一條 承辦人所用之脚夫須合左列標準經鐵路考驗合格後方能引用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二 身家清白品行端正者  
三 體格健全力能負重一百公斤從容行走五十公尺以上者

第一二條 承辦人須將所用脚夫之姓名籍貫年歲等項列表呈報鐵路(格式附後)每一脚夫並須附二寸半身像片三張一份歸車站存查一份呈車務處存查一份呈由車務處貼於服務證上

第一三條 承辦人須將所用脚夫每十人分為一班每班內指定一人為班目  
第一四條 承辦人於脚夫工作時須親自督率指揮分配之責

第一五條 脚夫裝卸貨物須絕對服從站長或主管

員司之命令違者即令承辦人撤換之

第一六條 脚夫進站工作時須着鐵路指定式樣之號衣並攜帶鐵路發給之服務證方准進站臨時僱用者須於上工之前報告站長或主管員司發給臨時服務臂章方准進站

第一七條 脚夫在貨場或倉庫裝卸貨物時絕對禁止吸烟違者處罰並令承辦人撤換之  
第一八條 脚夫裝卸費由鐵路按規定日期發給不得另向貨商索取分文違者一經查出除照所索取之款十倍處罰外(罰款由承辦人負責繳納)並送警懲辦

第一九條 脚夫倘有私取貨商貨物行為一經查出除照所取物價十倍處罰外(罰款由承辦人負責繳納)並送警懲辦

第二〇條 脚夫裝卸貨物時須小心搬運不得任意拋擲否則如貨物受有損傷當責令賠償(賠款由承辦人負責繳納)

第二一條 脚夫裝卸貨物須嚴守秩序不得任意喧嘩譁笑

第二二條 脚夫裝卸時班日須先查視車頂車壁車門車窗車底等是否完善如不妥情形應即報告主管員司加以整理或更換車輛再行裝車

第二三條 脚夫裝車時應切實遵守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內所規定之裝車辦法務須平均裝載不得偏重偏輕或過高致生危險

第二四條 脚夫覆蓋或揭搭篷布時須特別注意不得隨意拉扯搬運時亦不得在地上拖拽以免損壞否則如有損壞當責令賠償(賠款由承辦人負責繳納)

七 行政 (七) 交通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 (一) 承辦裝卸鐵路貨物聲明書

五〇三〇

第二五條 腳夫卸貨時須切實遵守貨車負責運輸

辦事細則內所規定之卸貨辦法務須按貨物所裝層次順序卸卸遇有易於損傷或漏洩之貨物以及一切笨重貨物當格外小心須先將卸法研究妥善方可起卸以免損傷貨物或發生意外危險

第二六條 腳夫在貨場或倉庫內堆置貨物時務使

整齊正直以免傾覆其在貨場露天堆置之貨物有鋪墊枕木及覆蓋蓬布之必要時應請示主管員司辦理

第二七條 腳夫裝卸貨物須於車輛調妥後三小時

以內裝卸完畢超過三小時者按車輛載重量每噸罰大洋五分超過六小時者按車輛載重量每噸罰大洋五角俱由承辦人負責繳納但遇特別笨重貨物在上項規定時間內事實上確不能裝卸完畢者

(一) 承辦裝卸鐵路貨物聲明書

今願按照

貴路規定之裝卸費率每裝或卸貨物一噸大洋

月 日止一切均願遵照部訂承辦裝卸鐵路貨物辦法辦理並願遵守

貴路一切規章茲依據承辦裝卸鐵路貨物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向

貴路具書聲請並寬安 商號作保請發准許書以便承辦謹呈

鐵路局

站長得酌量延長之

第二八條 腳夫裝卸貨物之重量俱按貨物之實在

重量計算但論件或論頭之貨物(如汽車牛馬等)應按折合重量計算

第二九條 腳夫裝卸貨物所用一切器具應由承辦人置備

第三〇條 腳夫每日裝卸之貨物除由主管員司在貨票各聯押蓋裝或卸及腳夫班次戳記外每日並作腳夫裝卸貨物報告一份(格式附後)由承辦人與站長會同簽字蓋章分別寄送車務會計兩處

第三一條 站長每十日(或五日)作腳夫裝卸費請領單一份(格式附後)由承辦人與站長會同簽字蓋章寄送會計處會計處以此項請領單與裝卸貨物報告核對無誤後應即將所請領之裝卸費

寄站轉發

第三二條 會計處於每次發給腳夫裝卸費時附填

裝卸費發單一紙(格式附後)隨款寄站承辦人將款收訖後站長及承辦人應在發單上簽字蓋章寄還會計處

承辦人每將所領裝卸費發給腳夫後應造具詳細清單公佈并呈報站長轉呈車務處查核

第三三條 鐵路遇無腳夫之車站裝卸貨物時得調派腳夫暫往裝卸

第三四條 鐵路如認為承辦人不能充分履行本辦法之規定時得隨時取消其承辦權

第三五條 本辦法與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同時施行 附各項目式

角 分承辦 車站貨物裝卸事宜承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承辦人

舖保

舖保











# 鐵道部貨物負責運輸委員會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為推行貨物負責運輸發展各路營業起見特設貨物負責運輸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 關於貨物負責運輸各項規章之擬訂修改事項

二 關於貨物負責運輸各項辦事細則及單據表格式之擬訂修改事項

三 關於運輸負責貨物配車行車辦法之擬訂修改事項

四 關於各路辦理貨物負責運輸之監督指導事項

五 關於各路貨物負責運輸之設備計劃及改良事項

六 關於各路貨物負責運輸主要案件之審核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由業務司司長兼辦兼任之承部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會設當然委員三人委員若干人秘書二人當然委員由營業科科長運輸科科長及參事廳指派專員兼充委員及秘書由部長遴派部員兼任

第五條 本會為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會兼任職員概不另支薪津

第七條 本會決定事項隨時由主席呈請部長核奪施行

第八條 本會執行第二條各項職務遇必要時應函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貨物負責運輸委員會規程

請本部有關係之各廳司會處局派員列席商酌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修正之

## ●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鐵道部公布二十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同年十一月十六日再修正

### 第一章 貨物聯運

第一條 負責貨物聯運除依本辦法所規定者外應照部頒之現行貨車運輸通則現行貨車負責運輸通則暨辦事細則提貨單章程暨處理細則及國內聯運規章辦理之

聯運貨物在本路段內得適用本路附則但以不影響其他聯運路者為限

第二條 辦理負責貨物聯運之車站以全路各站起運及卸載為原則但為實行便利起見得由各路預先規定次第實行

第三條 各路負責聯運貨物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聯軌站為互相接運站

第四條 整車及零擔負責貨物照以下規定辦理聯運

一 整車貨物暫以十五噸二十噸三十噸及四十噸車為限

二 裝載同一起訖站之整車零擔貨物原車過軌

三 沿途零擔貨物由聯軌路點接運

四 合裝零擔貨物暫不適用聯運

第五條 聯運運費暫以先付及到付兩種為限先付者統由起運站核收現款到付者統由到達站核收現款此外裝卸及其他雜費由起運站及到達站酌

量情形一次或分別核收之

所有貨票報單應由各路檢查課分別先付到付先付者按五天到付者每天乘送鐵道部聯運處清算

股按月清結

聯運各路清結帳款均以現款按期互撥不得以舊帳抵扣

第六條 聯運運費除另有規定者外照各路運價表計算之

聯運貨物之裝卸費及過江駁運運費其他雜費應照各路現行價目表計算之其在聯軌站轉載者不另收裝卸費

第七條 凡聯運貨物係優先或最優先裝運者各路運費均應照優先或最優先運價核收

第八條 聯運貨物與本路貨物同為普通或優先或最優先或特種時應分別將聯運貨物提前裝運

第九條 聯運貨票及提貨單應按照所附格式印製之

第一〇條 聯運貨物起運站或到達站或各路會計處對於貨票記載之運費裝卸費及其他雜費發現錯誤時應即電知各關係方面(由聯運處清算)發現時則以更正單通知(統由到達站填發訂正單訂正分別照章補收或退還之

第一一條 聯運貨票所記載之運費裝卸費及其他雜費等到達站應負查核處理之責倘有錯誤而到達站未查出如係短收而短收之款收貨人或託運人未能照繳無法補收時則該項短收之款應由起運路及到達路平均攤認如有溢收之款無法退還時該項溢收之款應由起運路及到達路平均分之

五〇三五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 第一章 貨物聯運 第二章 互通車輛

第一二條 凡按照貨車負責運輸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拍賣貨物之款項應先扣除拍賣費用次及各路墊款次及運費及雜費再次則及到達站之保管費如拍賣之款扣除拍賣費後不足各路墊款之全數則按各路墊款之多寡比例分配如扣除墊款後不足各路運費及雜費時則按運費及雜費之多寡比例分配如扣除各費外仍有餘款而貨商逾一年尚未領取者則歸到達路所有

第一三條 凡聯運貨物因貨商捏報等情事所有罰款歸發現路所有如於兩路授受時發現應以交付通知簽字為準如在簽字前發現時歸交付路所有在簽字後發現時歸接收路所有

第一四條 凡聯運貨物貨商請求指定列車運輸或一件貨物重量在三公噸以上或體積在五立方公尺以上或長度跨載兩車或兩車以上者起運路須先向聯運各路商洽同意後始得聯運

第一五條 聯運零擔貨物在起運站起運時須於每件貨物上拴繫堅韌標籤兩個(格式附後)其不能拴繫者應於顯明處黏貼標籤兩個(格式附後)整車貨物除原車送至到達站者外亦應每件拴繫或黏貼標籤一個

第一六條 凡聯運貨物遇有按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變更者其變更費由起運站核收歸起運路所有再因變更所生之雜費在某路發生者歸某路所有

第一七條 聯運貨物所用之車牌其種類與本路所用者同但須在中間標明一紅色(聯)字並註明該由某路(格式附後)以資識別

第一八條 負責聯運貨物在負責運送期內如有損

失在何路發生者即應由何路負責賠償其不能證明在何路發生者應由經運各路按照所得運費比例認認關於賠償款項之清理應按照國內聯運規章第二三六條辦理之

第一九條 所有賠償手續悉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六章之規定辦理惟貨主主要求賠償時以向到達站請求處理為原則但客商要求在起運站處理者起運站亦應受理同時並應電知到達站以免重複各路對於客商要求損失賠償時如一經證明確係由鐵路負責者應迅速賠償之

第二〇條 負責運輸整車貨物及整車零擔貨物在聯軌站授受時由應交付路站長會同查驗封印鉛彈蓋布繩索有無異狀如無異狀接收路站長應即在交付路站長所填聯運貨物交付通知書各聯加蓋中文名章接收如有異狀應由交付路站長重加整理另行加封封印鉛彈彈痕過甚貨物有損失可疑之痕跡應即會同卸車點驗點驗後另行裝車乃由交付路加封凡遇有封印鉛彈發現異狀由交付路整理加封或卸車點驗另行裝車交付路站長應將重封及點驗詳細情形註明於交付通知書各聯內以明責任前項卸車點驗各貨物如有損失情事其裝卸費由交付路擔負如無損失情事其裝卸費由交付路及接收路分擔

沿途零擔貨物在聯軌站授受時應由交付路站長與接收路站長會同逐件點驗如發現損失情事應由交付路站長在交付通知書內註明

凡貨物在聯軌站授受時如發現包裝破損應由交付路負責整理

第二一條 負責聯運貨物價目表專價價表與裝卸及雜項費表由聯運處編製分發各路應用

第二二條 所有負責聯運貨物應用票據由聯運各路按照部頒格式自行印備

第二三條 負責聯運貨物如在中途發生意外變時該中途站應電知起運站及到達站以便轉知託運人及收貨人

第二四條 在各路車輛未清理以前聯運各路暫以現在所有之車輛無論其屬於本路或外路概認為各該路原有車輛

第二五條 聯運各路應籌備完好貨車作負責貨物聯運之用由起運路在車箱上加印白色三角標誌以便易於辨認此項標誌內邊應為五公分等邊

印白色三角標誌以便易於辨認此項標誌內邊應為五公分等邊



此項標誌內邊應為五公分等邊印白色三角標誌以便易於辨認此項標誌內邊應為五公分等邊

第二六條 聯運各路點驗貨車應以迅速為原則收到交付路之通知書後應於一點鐘內接收否則由兩路車務處嚴行取締

第二七條 關於聯運過軌車輛之檢查辦法除按照國內聯運規章第一九〇條辦理外凡由首都輪渡過江者其檢查方法應按照首都鐵路輪渡貨車檢驗規則辦理

第二八條 聯運各路對於授受車輛一經接收後對於該車上之手開及風開零件(如開瓦膠皮管及拉杆等)應特別注意倘有遺失應由接收之路負責賠償

第二九條 聯運路互通車輛結輪噸位應由聯運路酌量運輸情形互為協定相當限度倘逾此限度以

外如有負責聯運貨物交到聯軌站時應由接收之路將貨物卸下保管之一面自行備車裝運此項裝卸費用及保管手續應由接收聯運貨物之路完全負責（此項裝卸保管等費應由接收路擔負不得向客商索取）接收路遇有收到聯運貨物過多無法保管時應由兩路車務處商酌辦理

**第二九條** 凡屬外路聯運車輛按照國內聯運規章第一九四條之規定退還原有路但為利用車輛起見並得順回程方向裝載貨物運至本路或經過路之各站如無貨裝運應即將空車順程送回原有路倘違背本條之規定則為誤用每誤用一次應由誤用路照車輛載重量每噸另付罰金二元歸原有路所有

凡屬外路聯運車輛如因故改途駛回原有路時除按照國內聯運規章第一八八條辦理外應由到達站電知各關係之聯軌站聲明改途理由以便查核各路對於他路之聯運車輛絕對不准撥作軍運

**說明** 例如北寧路有聯運車輛經由天津浦路至隴海路開封站其卸空後之交還辦法如下  
上例北寧路為原有路天津浦路為經過路隴海路為到達路開封為到達站

一 如北寧車至到達路隴海（開封站）卸空後無貨可裝必須將空車交還原有路（北寧）時須在原先接收之聯站（徐州府）交車

二 到達路（隴海）有貨可裝許其經由原路徑運回原有路（北寧）或運至原程經過之路（天津浦）（但以運往徐州以北各站為限不得運往徐州以南）或越過原有路之路（瀋海）或順回程裝至本路（隴海）各站（但不得運往徐

州之東）或以路徑較短而裝載聯運貨物經由他路（平漢）運往原有路（北寧）或越過原有路之路（瀋海）

三 經過路（天津浦）收到到達路（隴海）退還原有路（北寧）之空車時應將該空車送回原有路（北寧）如有貨可裝可許順回程裝至其本路各站（但不得裝至徐州以南）或原有路或越過原有路之路（瀋海）

四 無論空車或重車到達路（隴海）及經過路（天津浦）倘不照以上各項說明辦理而將車送交其他各路（如道清正太膠濟京滬等）或在本地路相背方向行駛（此車由隴海交到徐州祇能往北行駛如往南行則為相背方向）或再行送交到達路（隴海）即為誤用應由誤用之路每次按車輛載重量每噸交付罰金二元此項罰金應歸原有路（北寧）所有

五 倘此車因裝貨或鐵路中斷送由平漢路經豐台回原有路應由到達站（開封）電知徐州天津豐台鄭州各交接車輛之關係站以及各關係路車務處並聲明改途理由

**第三〇條** 聯運車輛車租及延期費率均按照國內聯運規章第一八四條之規定辦理但交還期限以車輛在各路行駛之里程為計算標準每經過一路其里程為一百公里或不足一百公里者往返以二日為限每過加一百公里或不足一百公里者過加一日在此期限內交還者核收車租超過上項期限交還者另行核收延期費  
凡按照本條之規定聯運車輛於裝貨改途送還原有路者其計算交還期限方法除到達路外亦按上

項辦法每經過一路其里程為一百餘里或不足一百公里者以二日為限每過加一百公里或不足一百公里者過加一日超過此項期限另行核收延期費

聯運車輛改途送還原有路在到達路計算交還期限方法應按行駛較長之里程計算之  
**說明** 例如由北寧路送聯運車輛至隴海路之開封按照各站里程表由天津至徐州為六百七十四公里往返應為八天由徐州至開封為二百七十七公里往返應為四天

一 倘北寧路於一日在天津送交天津浦路津浦於四日在徐州送交隴海路隴海於九日送回天津浦路津浦於二十日送回北寧路則隴海應付北寧四至九日共五天之車租及一天之延期費津浦應付北寧一至四日九至二十日前後共十四天之車租及六天之延期費

二 倘北寧路於一日在天津送交天津浦路津浦於四日在徐州送交隴海路隴海改途於九日在鄭州送交平漢路平漢於二十一日在豐台送交北寧路則開封至鄭州為六十五公里較之開封至徐州二百七十七公里為短其交還期限應仍按徐州至開封之里程計算以四天為限鄭州至豐台為六百八十三公里應按八日計算按照以上辦法隴海應付北寧四至九日共五天之車租及一天之延期費津浦應付北寧一至四日共三天之車租平漢應付北寧九至二十一日十二天之車租及四天之延期費

三 倘北寧路所送交隴海路之車終點係商邱而非開封則由徐州至商邱為一百四十六公里此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 第二章 互通車輛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 第二章 互通車輛 第三章 互通篷布繩索 第四章 其他各項

車之交還期限應為三天倘按照第一(一)說明之日日期順程送交津浦則離海應付北寧四至九日共五天之車租及兩天之延期費倘此車按照第一(二)說明日期改途送回北寧則由商邱至鄭州為一百九十六公里仍與商邱至徐州之里程同未逾二百公里其交還期限仍為三天

四 倘北寧所交離海之車其終點為馬牧集而非開封由徐州至馬牧集為一百二十六公里則此車之交還期限應為三天倘按照第一(一)說明之日日期順程送交津浦則離海應付北寧四至九日共五天之車租及兩天之延期費倘此車按照第一(二)說明日期改途送回北寧由馬牧集至徐州為一百二十六公里而由馬牧集至鄭州為二百一十六公里則應取較長里程計算交還期限應為四天離海應付北寧四日至九日五天之車租及一天之延期費

第三一條 此項互通車輛辦法於貨主負責之聯運貨物亦適用之  
第三章 互通篷布繩索  
第三二條 聯運各路應備充分篷布繩索以備遮蓋聯運貨物

第三三條 聯運各路以其本路敵車或平車(以下簡稱敵車)裝運聯運貨物需用篷布繩索時必算用該本路之篷布繩索隨車直通此項篷布繩索概不另計租金  
第三四條 凡聯運貨車覆蓋篷布其覆蓋方法應按照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前張尾端應覆蓋後張前端之上以防風雨火燄之侵入倘此車在過軌後轉變方向者起運站應計算此

車經行之里程使比較上車輛行駛最長之路得順向覆蓋倘在本路或交付路上逆向而行認為篷布騎篷有易被風雨火燄侵入者該路得於原車上另行加蓋篷布一張但此項加蓋之篷布於交付他路時應由該本路卸下毋須直通聯運直通敵車所附篷布繩索之授受應與該車輛之授受合為一體整個授受其辦法即將篷布繩索之路別號數記入車輛交付通知書及路程單(格式附後)內一併授受

第五條 各路送還附帶篷布繩索之敵車如無貨可裝或所裝之貨無須使用篷布繩索時其篷布繩索應妥為摺疊捆束以標識標識上攔明篷布繩索之號數及原屬車輛之路別號單號送交聯軌站以便查對與原屬車輛一同授受

第三六條 凡聯運互通篷布繩索之敵車如聯軌站應由雙方檢查如有損壞情事並應由授方在車輛授受通知書內註明蓋章以明責任其損壞之篷布繩索應由原有路修理其修理費應由損壞路負擔

第三七條 凡原來附有篷布繩索之敵車如聯軌站交還時短少篷布或繩索者即以遺失論應由遺失路賠償原有路其賠償價格每張二元元繩索每條三十元其辦法即於車輛交付通知書內註明報由聯運處清算之倘遺失路事後將已失之篷布繩索覓得亦不准再行要求退還原有路銷帳

第三八條 聯運各路送還他路原未附帶篷布繩索之敵車時如利用該項車輛裝運需用篷布繩索之聯運貨物由裝運貨物之路覆蓋其本路篷布繩索者該項貨物之到達路於貨物卸下後應即從速將篷布繩索送還原路不得繼續使用

上項篷布繩索在各聯軌站授受時以聯運篷布等件送達通知書為授受憑證各路對於此項篷布繩索送還原有路之期限應照第二章第二十九條所訂送還車輛之期限辦理倘超過此項期限仍不退還者即作遺失論由原有路報由聯運處照第三十六條之賠償規定辦理

第四〇條 聯運各路每年應舉行會議一次或二次討論負責貨物聯運改進事宜

第四一條 各路因有特別情形訂有特別使用機車車輛協定經呈部批准者得仍照所訂協定暫時辦理

第四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鐵道部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聯運處及聯運各路提請呈部修改之

第一條 聯運處辦理國內國際鐵道聯運及其清算事項  
第二條 聯運處設左列二股  
一 事務股  
二 清算股

第三條 事務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內國際聯運之籌畫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規章合同及其他契約之審核修訂及核訂各旅行社代售客票合同並保存事項

●鐵道部聯運處職掌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鐵道部公布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

三 關於聯運廣告圖表及一切印刷品編訂並發行事項

四 關於聯運車輛調用及聯運車站共同使用事項

五 關於編訂各路聯運接車時刻圖表事項

六 關於國內國際聯運會議召集事項

七 關於國際交通之國內國外鐵路運輸並國際各種交通會議事項

八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分配事項

九 關於紀錄本處職員之進退及考績並一切庶務事項

一〇 關於編訂本處預算決算事項

一一 關於通譯編纂事項

一二 關於本處會計事項

一三 其他有關國內外聯運之一切事項

第四條 清算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內國際聯運運費之審查事項

二 關於國內國際聯運會計之整理事項

三 關於國內聯運行車統計事項

四 關於國內聯運車輛計算事項

五 關於國內聯運客貨帳目及互通車輛帳目之計算事項

六 關於國際聯運客貨帳目計算事項

七 關於編訂國內國際聯運統計事項

第五條 聯運處設處長一人由業務司司長兼充總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六條 聯運處設副處長一人由部長委派補助處長管理處務

第七條 聯運處設秘書二人由部長委派承處長副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聯運處職掌規則

處長之命辦理本處文書事務

第八條 聯運處設股長二人由部長委派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分掌各該股事務

第九條 聯運處設專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由部長委派補助處長副處長辦理本處事務

第一〇條 聯運處設事務員若干人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處長官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第一一條 聯運處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一二條 聯運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請部長延聘中外對於聯運有經驗人員為顧問

第一三條 聯運處遇有應行研究事項得召集會議並請主管司局派員列席

第一四條 聯運處經費由部核定分令國內聯運各路按月照數撥解

第一五條 聯運處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一六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修正公布之

●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聯運大綱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鐵道部核准并令各路遵照

一 凡國營招商局輪船航線所經各埠與國有鐵路有聯運可能者均得協議訂約實行聯運

二 國營招商局與國有鐵路管理局同為國營交通事業有合作之必要對於各鐵路聯運有優先訂約之權利

三 路局及船局定約後須各於可能範圍內儘量載運聯運客貨

四 凡聯運行李及貨物如發現殘短情事應查明責

任所在各按定章辦理

五 關於輪船班期車行時間務使互相銜接便利運輸如臨時遇有大批客貨得互通電報預為知照俾照準備

六 路局船局所築碼頭棧房遇有聯運貨物裝卸時得儘先使用之如須收取租費務照原定價格從廉以示優異

七 路局各車站附近如船局於必要時自購或租借地基建築碼頭棧房以備存儲聯運貨品路局須儘速鋪設岔道以便銜接路軌便於運輸其建築費用由船局照路章規定擔任之如遇不能鋪設岔道時雙方另籌撥運方法使其銜接可於訂約時就各地情形規定之

八 雙方為辦事便利起見於必要時得在船局航線所經各埠及路局車行起訖各站互派辦事員或設立辦事處負責辦理聯運事宜其費用各自擔負之

九 路局與船局得雙方議定印製關於聯運應用之印刷品以便使用其費用雙方分擔之

一〇 路局船局實行磋商訂約聯運時應以本大綱為原則

一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鐵道部聯運處會商各關係路局與招商局隨時修訂之

二 本大綱由聯運處與招商局簽定之日起施行

●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聯運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鐵道部核准

一 辦理水陸聯運之鐵路如左

京滬滬杭甬路 津浦路 隴海路 膠濟路 北甯路 平綏路 平漢路 正太路 道清路 湘

五〇三九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聯運辦法 ● 鐵路與公路聯運大綱

五〇四〇

郭路  
辦理水陸聯運之招商局輪船航線如左  
甲 津滬粵間各航線  
乙 川漢滬粵間各航線但經由浦口上海間之聯運客貨應由京滬鐵路聯運

二 辦理水陸聯運之車站及口岸由鐵路及招商局雙方商定(聯運站名由各路代表回路後酌酌運輪情形分別客貨開單函送聯運處)  
三 每批貨物之重量以無限制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可與招商局暫行規定每批貨物之起碼重量於最短期內取消此項限制

四 如招商局輪船因故缺乏不能或不敷辦理聯運時其已由鐵路運至接運地點及已起運之貨物應由招商局負責設法接運至到地  
如鐵路運輸因故發生阻礙時其已由輪船運至接運地點及已起運之貨物應由鐵路接負責處理

五 水陸聯運票價及運費以車船兩項結總計算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另行商訂核減辦法呈部核定鐵路貨物運價如有特價者照特價核收輪船運價應照實價在運價再予特別核減  
輪船運價應包括輪船部分保險費 車船運價概按公斤公噸公尺計算

六 水陸聯運票價及運費應一次收足聯運貨物運費暫以先付及到付兩種為限先付者統由起運站或口岸核收現款到付者統由到達站或口岸核收現款此外裝卸及其他雜費屬於起運者由起運站或口岸核收屬於到達及中轉者由到達站或口岸核收

七 聯運貨物由鐵路運輸及保管時發生損失者應

由鐵路按照鐵路定章負責賠償其由輪船運輸及保管時發生損失者應由輪船按照輪船定章負責賠償賠償損失之貨物如有運費關稅及其他雜費應一併由負責方面照數賠償  
損失責任不明時按照起運機關定章賠償所有賠償各款統由承運各機關按照該批貨物所得運費比例攤認鐵路與輪船責任之轉移以授受憑證簽字時為準

八 聯運貨物遇有損失時客商應憑貨物收據或提單單向到達車站或口岸請求賠償如向起運車站或口岸請求賠償時該起運車站或口岸應立時通知到達車站或口岸以便處理  
九 聯運貨物遇有損失須請求賠償者應自託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請求賠償書過時無效鐵路或輪船接到客商請求賠償書時經調查確實應立即賠償至遲不得過兩個月(自接到請求賠償書之日起算)  
一〇 聯運貨物客商得委託鐵路或船局代為報關並墊付關稅其詳細辦法由招商局與各關係路分別商酌辦理

一一 凡墊付之關稅或其他墊款由鐵路墊付者應由鐵路通知招商局由招商局負責在到達口岸向客商收取歸還鐵路由招商局墊付者應由招商局通知到達路由到達路負責在到達車站向客商收取歸還招商局  
一二 聯運單據格式應歸一律由招商局派員與聯運處商訂  
一三 聯運帳目應由聯運處清算股按照國內聯運會計規則請算

一四 聯運進款應由聯運各各路及招商局各自指定經有關各方面同意之股實銀行負責按期代收代付  
一五 國有鐵路與招商局辦理聯運應由聯運處代表聯運各路與招商局簽定合同定名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客貨聯運合同有效期間自實行之日起暫定一年

一六 凡水陸聯運貨物除鐵路自辦輪運外聯運各路須照本辦法之規定儘先與招商局辦理聯運  
一七 凡在接運地點鐵路與輪船授受聯運貨物辦法並車船銜接日期暨次數等及其他事項或具有特殊情形有訂細則之必要者應由當事之路與招商局分別商訂聯運細則但不得與本辦法抵觸  
一八 鐵路與船局兩方面如有方面不能履行合同或細則之規定時其他一方面得斟酌情形隨時取消一部分或全部分之聯運  
一九 候簽訂正式合同並訂定各種單據格式由部通令各路後再由招商局派員與各各路商訂聯運細則呈部核辦

二〇 招商局對於聯運處經費應照各路成比例撥負  
二一 聯運價目表由招商局與銜接各路會商以貨物為標準編訂該路與招商局之聯運價目表送聯運處彙總編製各聯運車站與各聯運口岸間之聯運價目表  
准部核

## 鐵路與公路聯運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鐵道部核  
一 為運輸便利起見鐵路與公路得辦理客貨聯運

二 聯運業務包括旅客行李包裹貨物等項其實施程序由鐵路公路雙方酌情形隨時協定之

三 凡公路欲與鐵路辦理聯運須合下列之規定

甲 凡公路局或汽車公司須由省府自辦或照章立案已經批准設立者

乙 公路全線已修理平整橋梁水溝及鋪墊石子均已完備且有固定員工時常培修不致因雨雪妨礙行車延誤聯運

丙 公路載運旅客須備整潔蓬車如用敞車裝載聯運行李或包裹須有完好篷布遮蓋其運輸能力須適合聯運需要以不感覺車輛缺乏為度

丁 公路須有相當設備鐵路認為不致妨礙聯運者

四 鐵路公路聯運站點由雙方議定之

五 聯運運價以鐵路公路運價之和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雙方分別呈請核減雙方運價如有變更時應於充分時期以前通知對方

六 鐵路公路運費應以一次核收為原則

七 鐵路公路雙方代收之運費其撥付及保證辦法由鐵路與公路雙方商訂之

八 凡與鐵路辦理聯運之公路與連接之水路如與鐵路營業發生妨害者不得辦理聯運

九 聯運合同由鐵路公路雙方商訂後分別呈准施行

一〇 鐵路與公路辦理聯運以不妨害其他鐵路營業為原則

一一 公路與鐵路聯運關於行李包裹貨物之接運及其他一切辦法應於可能範圍內依照鐵路章程辦理之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鐵路與公路聯運大綱

第三章 貨車之支配

● 國有鐵路車輛支配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日鐵道部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路車輛之支配概按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路如有特殊情形得酌定附則但不得與本規則抵觸並須呈部核准

第二章 車輛支配之主管機關及其職掌

第三條 車輛之支配於車務處營業課設配車股辦理之

車務處運輸課設行車股機務處派機車聯絡員與營業課之配車股同室辦公

第四條 路線較長之路得斟酌情形將全線分作數區每區設配車分股及行車分股並由機務處派機車聯絡員三方同室辦公配車分股及行車分股各設分股領班一人以資督率

前項設置分股之路其臨近總局之區段得由配車股及行車股兼管之不另設分股

第五條 配車股行車股及駐股機車聯絡員分工合作各承其主管處課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甲 配車股

一 關於車輛運用效能及支配方法之研究計劃事宜

二 關於車輛支配之執行事宜

三 關於各配車分股及車站分配車輛之指揮監督及考核事宜

四 關於貨車附屬品如篷布繩索等之管理運用及分配事宜

五 關於客貨列車之應行增減事宜

乙 行車股

一 按照配車股所支配之車輛並遵照所有行車定章辦理行車事宜

二 關於行車分股及各站處理行車之指揮監督及考核事宜

丙 駐股機車聯絡員

一 按照行車股之需要機車情形辦理或接洽機車運用事宜

二 指揮分股機車聯絡員辦理或接洽機車運用事宜

第六條 各配車分股行車分股及分股機車聯絡員各承配車股行車股及駐股機車聯絡員之指示辦理各該區內之配車行車及運用機車各項事宜

第三章 貨車之支配

第七條 貨車之支配應預定支配計劃此項計劃應分為全年之總計劃及每旬臨時計劃兩種

第八條 全年計劃應參照上年全線各站貨物數量與車輛運用成績並關於貨運業務之各項調查規定之其要點如左

一 預計本年全線各站貨物託運數量及運輸方向與區間

二 預計本年最旺期各站每日貨物託運之最大量數

三 預計本年貨車與運貨機車以及各站貨場貨

六 關於列車附掛車輛之指定事宜

七 關於公用車輛之指派事宜

八 關於軍用車輛之指派事宜

九 關於貨車在站停留時間及中轉時間之督察事宜(公用軍用貨車包括在內)

● 國有鐵路車輛支配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車輛支配之主管機關及其職掌 五〇四一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國有鐵路車輛支配規則 第三章 貨車之支配

倉貨物送運員工作等應付貨運之能力

- 四 預計本年各區段需用車輛噸數
- 五 預定本年貨物列車次數及行駛區間並使用機車之種類

第九條 每旬計劃應參照上旬各站貨物與到達站別及運輸成績并斟酌臨時情形規定之其要點如左

- 一 預計本旬全線各站貨物每日託運數量及到達站別
- 二 預計本旬各站需用車輛噸數
- 三 預計本旬每日貨物列車次數及行駛區間

第十條 全年計劃由配車股商同行車股及駐股機車聯絡員擬定之經營業課長運輸課長審核呈由車務處長商同機務處長決定會同呈准管理委員會後實行并由管理局呈部備案

第十一條 每旬計劃由配車股商同行車股及駐股機車聯絡員擬定之經營業課長運輸課長審核呈准車務處長實行并呈報管理局備案

第十二條 配車股行車股及駐股機車聯絡員應根據預定計劃並參酌當時情形通力合作務期車輛支配得當運用適宜

第十三條 配車股或配車分股於執行配車事務時對於左列各點應特別注意

- 一 避免空車之行駛
- 二 力求車輛在站停留時間之縮短
- 三 保持各站貨物待運日數之平衡
- 四 力求各站貨物待運日數之縮短
- 五 充分利用機車之牽引力

第十四條 配車股或配車分股對於各站有關配車之各項報告應切實審度以憑支配車輛

第十五條 各站站长應於本旬第五日預定本旬末日在站餘存待運貨物噸數及次旬託運噸數按照到達區段并酌量本站工作能力預定次旬每日平均希望運往區段噸數(表格十四)電告配車股

第十六條 各站站长應於每日十八時分別填造本站貨車狀況日報(表格五)請求貨車日報(表格六)貨運狀況日報(表格七)及過軌貨車日報(表格八)并須即時電告配車股

第十七條 每日十八時正在中途行駛之列車所掛貨車或正在車站開或到或在站會車之列車所掛貨車應由車長分別將貨車所屬路別貨車種類到達站名重或空及貨車輛數等報告列車經過之最近站站长該站长應即附填於貨車狀況日報內連帶報告配車股但十八時在站正行摘掛之貨車由站长報告

第十八條 凡分區設有配車分股者各站關於第十五十六及十七條所定各項報告應向所屬分股報告各分股收到各站報告應彙報配車股(表格九)

第十九條 配車股收到各分股報告應即審核各分股所轄區間所有貨車數目及噸數列車次數機車能力是否與實際需要情形相符然後按照需要情形并參照本旬支配計劃將各區間車輛酌量補虧通盤支配之

第二十條 配車分股應將配車股所配給之車輛按照該管區內各站當日貨車狀況日報及請求車輛日報并參照本旬支配計劃配給各站

第二十一條 配車股配給各分股車輛各分股配給各

站車輛應於每日零時以前支配妥當(即本日廿四時以前將次日車輛配妥)同時并核定列車次數及每次車數噸數并沿途懸掛情形與行車方面接洽執行

第二二條 配車股或配車分股於車輛支配後遇有必要時仍得隨時變更之

第二三條 各站收到配車股或配車分股配給之車輛應照左列順序分配之

- 一 聯運特種貨物
- 二 本路特種貨物
- 特種貨物係指因貨物性質必須從速裝運如活禽畜死禽畜墨板鮮魚鮮肉鮮菌鮮蛋鮮鰾蛋白鮮蛋黃鮮牛奶瓜果蔬菜花草鮮桑葉樹苗冰鮮蝦鮮貝貝類等
- 三 聯運最優先裝運之貨物
- 四 本路最優先裝運之貨物
- 五 聯運優先裝運之貨物
- 六 本路優先裝運之貨物
- 七 聯運普通裝運之貨物
- 八 本路普通裝運之貨物
- 以上各項每項應再按其託運先後之順序分配之但每項上行貨物與下行貨物先後裝運之次序應由配車股或配車分股於配車時指定之
- 第二四條 各路應按貨運及行車情形就各主要大站指定數站為空車停留站以便空閒車輛之集數配車股或配車分股應隨時查察各站卸空後之車輛倘於短時間內無相當用途宜使之集中空車停留站
- 第二五條 各站遇有到達重車如預計卸空後無貨

可裝且未接到配車股或配車分股支配命令者應即電知配車股或配車分股以便支配各站如因無積存之待運貨物事前并未向配車股或配車分股請求車輛而臨時有貨託運須利用前項卸空車輛時應請准配車股或配車分股然後使用

第六條 配車股每旬應規定各主要站車輛裝運貨車在站停留標準時間督飭各站按照此項標準辦理此項標準時間之規定應以左列各項為根據

一 過去成績  
二 裝卸能力  
三 車站設備  
四 調車能率  
五 列車次數及接續時間

第二七條 配車股或配車分股應隨時查察各站貨車停留時間各站應切實按照標準時間盡力辦理倘貨車在站停留超過所定標準時間站長應即將延誤理由在貨車出入登記簿(表格一)附記欄內註明以憑查核

第二八條 凡貨車因車次關係不能直接掛至其到達站必須在某站中轉者配車股應規定貨車在中轉站停留標準時間此項標準時間應以左列各項為根據

一 過去成績  
二 調車能率  
三 列車次數及接續時間

第二九條 配車股或配車分股應隨時查察各中轉站中轉貨車在站停留時間中轉站除應按照收到中轉貨車之先後順序中轉外對於中轉車在站停留時間應切實按照標準時間辦理倘超過標準時

間應即將延誤理由在貨車中轉簿(表格二)附記欄內註明以憑查核

第三〇條 配車股或配車分股應按照各站零擔貨物需要情形規定附掛沿途零擔車之車次及應附掛之車數此項附掛沿途零擔車之車次應為每日固定之車次其在各站開到之時間必須適合各站零擔貨物之裝卸所掛沿途零擔車之數目應由配車股或配車分股酌情形隨時增減之

第三一條 各站需用整車零擔車或合裝零擔車時應照第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之配車股或配車分股應按照其請求之數目就所配給車數內特別指定之各站對於配車股或配車分股所指定之整車零擔車合裝零擔車必須裝運零擔貨物不得移作他用

第三二條 凡煤斤及其他大宗礦產需用貨車礦商應於每旬之前六日將本旬擬運之噸數填具礦商請求貨車書(表格十二)向站長請求之

第三三條 站長收到礦商請求書應即報告配車股配車股收到各站該項報告應參照左列各項規定各礦商本旬應運噸數

一 過去四月至九月平均每旬每商運煤噸數  
二 上旬每商運煤噸數  
三 本旬貨運情形  
四 本旬車輛支配計畫

第三四條 配車股配給各礦商車輛除因利用回程空車或新設立或新擴充之礦商外應將前條一、二兩項相加以二除之所得之平均噸數作為每商本旬實有所有噸數(遇有請運噸數少於平均噸數者即以該請運噸數為實有所有噸數)再按照

前條三、四兩項將本旬可以供給礦商之車輛總噸數估定然後以此項總噸數按照各商所得平均噸數比例分配配規定每商本旬應運噸數

第三五條 配車股規定本旬全旬每商應運噸數後應即電知站長轉知礦商但臨時過車輛有餘或不足情形配車股得將原定各商應運噸數比例增減之

第三六條 配車股依照所定每商應運噸數按日平均撥車裝運或斟酌實際情形隨時撥運

第三七條 凡礦商有自備車輛者亦應按照第三十三、四、五條之規定辦理其每旬應運噸數如超過自備車輛運輸能力者其超過之數再按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配給車輛

第四章 貨物列車  
第三八條 各路應就全線主要大站之行車設備及貨運需要情形規定若干站為列車編組站  
各次列車之始發站及終止站應以列車編組站為主

第三九條 貨物列車應分為定期列車不定期列車及臨時列車三種定期列車係按照固定時刻開行之列車不定期列車係按照固定時刻隨時以命令開行之列車臨時列車係臨時規定時刻以命令增開之列車

第四〇條 定期與不定期列車及臨時列車分為直通列車及區間列車直通列車係通行全線之列車區間列車係行駛於一段路線之列車  
第四一條 各次定期列車某次宜用某種機車應預為規定(不定期及臨時列車在可能範圍內亦應預為規定)除遇特別情形外同一列車不得任意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有鐵路車輛支配規則 第四章 貨物列車 第五章 客車之支配 第六章 各種客貨車之簡稱簡號及貨車使用標準

變更牽引力不同之機車以免影響配車計劃

第四二條 配車股或配車分股對於列車始發站編組列車應隨時查核督察必要時並應指定編組方法

第四三條 列車經行之中途各站請求掛車時應於每次列車在列車始發站或列車通行編組站開行前二小時將本站應掛車輛種類或重或空到達站別及數目并每車之調整數電告列車始發站或列車通行編組站(凡列車行駛區間中途經過編組站者該編組站以次各站應就近向該編組站電告無須電告列車始發站)

第四四條 列車始發編組站編組列車時應按照本站待發貨車之到達站別及各站請求掛車情形并機車牽引調整數對編組之列車組妥於開行前應填就編組通知書(表格十)分別交付車長及司機並報告配車股或配車分股

第四五條 凡列車行駛區間內通過編組站者該通過編組站應就該列車原掛車輛及本站待發車輛並各站請求加掛車輛酌量情形重加編組並須另填編組通知書於列車開行前分別交付車長及司機並報告配車股或配車分股

第四六條 列車經行之中途各站於每次列車在站摘掛車輛後應即將摘掛車輛之種類重或空及數目電告配車股或配車分股

第四七條 列車終止站於列車到站後應即將到達車輛種類重或空及數目電告配車股或配車分股如有中轉車輛並應將中轉車輛之到達站別電明

第五五條 客車之支配

第四八條 關於客車之支配每年應按照客運需要

情形及客車狀況預定客車支配計畫其要點如左

- 一 客車車次及行駛區間
- 二 每次客車需用列車組數及每組列車需用車輛種別及數目
- 三 備用車輛(預備臨時支配或臨時補充用者)之種別及數目

第四九條 客車支配計劃應由配車股商同行車股擬定之經營業課長運輸課長審核呈由車務處長商同機務處長決定呈准管理委員會實行並由管理委員會呈部備案

第五〇條 配車股應擇定相當之主要大站為備用車輛停留站將該項車輛分配於各停留站備用

第五一條 每次客車所需用之各組列車其車輛種別及數目以使各組一律為原則

第五二條 配車股或配車分股應隨時查察客車車次是否與實際需要情形相合各次客車所掛車輛有無不敷或虛糜情形以便計劃增減客車車次或增減所掛車數

第五三條 各站因旅客之需要須加掛車輛或預定包車或開行專車應先電知配車股或配車分股由配車股或配車分股酌量備用車輛及行車情形辦理之

第五四條 各次客車之車輛遇有損壞或其他原因必須由原組內摘下另用備用車輛補充時當車站長即電告配車股或配車分股由配車股或配車分股指定備用車輛替換之

第五五條 凡臨時加掛之客車用畢後除因短時間內有可利用之處外配車股或配車分股應即飭站

五〇四四

從速送回原停留站送回停留站途中非經配車股或配車分股特准不得乘坐旅客

第五六條 各次客車之始發站及終止站於每次車出發或到達時應將該次車所掛客車種別及數目向配車股或配車分股報告之並須於每日十八時將所有在站客車向配車股或配車分股報告一次

第五七條 列車經行之中途各站遇有客車在站摘掛時應即將摘掛之車輛報告配車股或配車分股

第五八條 每日十八點正在中途行駛之客車應由車長分別將客車種類重或空輛數報告列車經過之最近站站長轉報配車股或配車分股

第六條 各種客貨車之簡稱簡號及貨車使用標準

第五九條 各路客貨車應按照左列名稱區分之其另有特種車輛在左列名稱未能包括者得自行規定之

甲 客車	頭等臥車	客車
頭等客車	二等臥車	餐車
二等客車	三等臥車	包車
三等客車	頭等客飯混合車	
頭等客飯混合車	頭等混合客車	
頭等混合客車	二等混合客車	
二等混合客車	郵政車	
郵政車	郵政行李混合車	
郵政行李混合車	參等行李混合車	
參等行李混合車	萬國隊車	
萬國隊車	公事車	
公事車		

篷車 高邊做車 低邊做車 平車  
 牲畜車 油櫃車 冷藏車 守車  
 第六〇條 前條所列車輛名稱其簡稱及電報簡號  
 規定如左處理車輛人員關於處理車輛之登記及  
 拍發電報應分別使用簡稱及簡號

名稱	簡稱	簡號
甲等客車	頭等	六
頭等客車	頭等	六
二等客車	二等	九
三等客車	三等	三
肆等客車	肆等	六
頭等臥車	頭臥	六
二等臥車	二臥	九
三等臥車	三臥	三
頭等客依混合車	頭膳	六
二等客依混合車	二膳	九
客廳車	客廳	三
頭等混合客車	頭混	六
頭等混合臥車	頭混臥	六
二等混合客車	二混	九
飯車	飯	三
包車	包	六
行李車	行	六
郵政行李混合車	郵行	六
郵政行李混合車	郵行	六
參等行李混合車	參行	九
行李守車混合車	行守	六
公事車	公	六
萬國隊車	國	六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有鐵路車輛支配規則  
 ●國營鐵道機車檢查規則

第六章 各種客貨車之簡稱簡號及貨車使用標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鍋爐檢查

乙 貨車  
 名 稱 簡 稱 簡 號  
 篷車 高邊做車 低邊做車 平車  
 低邊做車 高邊做車 平車  
 牲畜車 油櫃車 冷藏車 守車  
 第六一條 各種貨車裝載貨物應以左列規定為原則  
 一 凡易於被竊散失燃燒或畏雨濕及其他不適於做車裝載之貨物應使用篷車裝運  
 二 零擔貨物應使篷車裝運  
 三 凡不易被竊散失燃燒及不畏雨濕或因體積關係不能裝載篷車之貨物應使用做車裝載  
 四 凡裝載做車之貨物應斟酌情形宜於裝高邊車者裝高邊車宜於裝低邊車裝低邊車  
 五 凡笨重貨物做車亦不便裝載者應使用平車前項原則如遇特殊情形經配車認認為於實際無妨礙者得變通辦理之  
 第七條 附則  
 第六二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國營鐵道機車檢查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營鐵道機車檢查應按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機車檢查分為始用檢查行車檢查洗爐檢查及定期檢查四種  
 一 始用檢查為新機車開始運用時及舊機車經大修後將機車全體機件及鍋爐施以詳細之檢查並舉行行車試驗使機車可以完善合用為度  
 二 行車檢查為機車每次運用前後及在運用中就機車重要部分施以檢查使其在運用期內不致發生障礙為度  
 三 洗爐檢查為機車每次洗爐時將鍋爐內部鍋爐附屬品烟箱內部行動機件以及其他易起障礙部分施行檢查  
 四 定期檢查為機車使用經過每隔一個月將鍋爐部分各機件結構以及其他易起障礙部分施行檢查使用經過每隔六個月施行較為嚴密之檢查使用經過每隔兩年進廠大修時施行全體拆卸之檢查  
 第三條 始用檢查由機廠督同機廠施行行車檢查洗爐檢查一月及六月定期檢查由機廠施行全體拆卸檢查由機廠施行  
 第四條 各項檢查除行車檢查外均應由機廠設填具報告呈報機務處考核  
 第二章 鍋爐檢查  
 第五條 機車經過大修後或使用經過十二個月或鍋爐重要部分修理後應舉行水壓試驗及汽壓試驗  
 鍋爐水壓試驗其壓力應照鍋爐應用壓力增高百分之三十五汽壓試驗之壓力應增高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五〇四五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營鐵道機車檢查規則 第二章 鍋爐檢查 第三章 汽閥及行動機件檢查

五

第六條 舉行水壓試驗以前應將汽包頂蓋解開詳細檢查鍋爐內部舉行試驗時應將鍋爐各部分及一切附屬品詳細檢查所有鍋縫爐管螺絲及閥塞等均應緊密倘發現疵病應即修理之

第七條 螺絲每月至少應擊試驗一次每次水壓試驗後亦須經擊試驗之

試驗螺絲時倘鍋爐內有水應有每平方公分三公斤半之壓力倘無壓力應先將鍋爐內之水完全瀉出活動螺絲每二年至少應將帽蓋取下一次視察螺絲身及螺套圈有無斷裂

火箱內螺絲如有兩個毗連者裂斷時或在直徑一二〇〇公厘之圓圈內有三個以上裂斷時或全火箱內有五個以上裂斷時該鍋爐非經修理後不得繼續使用

第八條 汽壓表每三個月至少應檢驗一次或遇報告不准確時檢驗之必須修理校正後始能裝置使用

第九條 保安閥每三個月至少應檢驗一次或遇報告不准確時檢驗之每鍋爐上裝置保安閥二個按規定標準放洩鍋汽制鍋爐內之汽壓

前項保安閥其一在汽壓超過實用壓力每平方公分〇・一公斤時放洩鍋汽另一保安閥在汽壓超過實用壓力每平方公分〇・二公斤時放洩鍋汽

第一〇條 水表及驗水塞每月至少應卸下檢驗一次並清除其內部積垢在行車檢查時應將水表塞門及驗水塞開放使水汽噴出衝洗

第一一條 射水器止水閥進水管水櫃軟管及水櫃閥等在行車檢查時均須加以檢查務使進水流暢

毫無阻礙於六月檢查時並須卸下檢查內部清除積垢

第二條 鉛堵每月至少應卸下檢查一次並去淨銹垢

第三條 洗爐堵及排管堵等於洗爐檢查時均須卸下詳細檢查及堵絲扣是否完好放水開應於洗爐前開閉數次衝去泥水並試驗其是否良好

第四條 洗爐檢查時應查驗火箱蓋及爐條等無斷裂裂管及排管有無漏滲煙箱有無漏風灰箱是否完好於六月檢查時並應撤去爐條詳細驗火箱內部撤去煙箱內爐網及攪飯詳查煙箱內各部及過熱器裝置

第五條 機車使用滿足三年應將鍋爐各管管全數抽出詳細驗鍋爐內部並將水銹去淨

第三章 汽閥及行動機件檢查

第一六條 汽閥開閉前後動作必須平正每月檢查時應予注意每六個月檢查時應將汽閥於其行程開足及開至四分之一時所有進汽開閉放汽壓緊各部位及其離緣均應詳細檢查並在報告表內記明之如前進或後退動作不正應即校正之

第一七條 汽缸及汽閥於六月檢查及進廠大修時應將缸蓋及開蓋撤去詳驗其內部狀況如起有紋路或直徑大小不勻應即鑄鑄平正

汽缸及汽閥之磨耗限度其內徑不得大於原有內徑十二公厘平移閥座之磨耗限度亦不得低於原有尺寸十二公厘

第一八條 鞣輪及鞣輪桿汽閥及汽閥桿均應於每月檢查時檢驗其狀態是否完好鞣輪漲圈及汽閥漲圈遇有斷裂應即更換鞣輪桿及汽閥桿面上起

有紋路應即鑄光其磨耗限度鞣輪桿直徑至多不得小於原有直徑十公厘汽閥桿直徑至多不得小於原有直徑五公厘

第一九條 十字頭與導板間之鬆動上下不得超過六公厘左右不得超過八公厘導板之厚其磨耗限度不得小於原有尺寸六公厘

第二〇條 搖桿及連桿各銅瓦與十字頭銷及曲拐銷應各連接適合其左右鬆動不得超過六公厘搖桿之前後鬆動在十字頭銷上及在大曲拐銷上各不得超過三公厘連桿之前後鬆動在大曲拐銷上不得超過四公厘在其他曲拐銷上不得超過五公厘

曲拐銷之磨耗限度至多不得小於原有尺寸十公厘

第二一條 搖桿及連桿如查有裂縫或疵病應即更換鑄鑄接補禁止使用

第二二條 動輪導輪及隨輪各輪軸如查有左列損壞情形應即修理或更換

一 輪軸灣曲

二 輪項有裂縫

三 軸項磨損發熱燒壞

四 因過險或出軌輪軸不堅固時

前項第三款軸項磨耗限度不得小於原有直徑十四公厘隨輪軸項之長磨耗限度有邊軸項不得超過原有尺寸十三公厘無邊軸項不得超過七公厘軸項邊緣不得薄過七公厘

第二三條 車輪及輪箍如有左列疵病應即修理更換

一 輪軸鬆動

二 輪殼破裂

三 輪輻破裂

四 輪箱蓋動

五 輪箱扣圈損壞

六 輪緣斷裂

七 輪箱面磨平長至六十五公厘以上或接近兩

處磨平各長至五十公厘以上

八 輪箱面破裂或脫落成孔寬至六十五公厘以

上

九 輪箱緣磨薄至二十四公厘下或外側面磨平

自箱面起高至二十五公厘以上或箱緣頂自箱

面起高至三十八公厘以上

一〇 左右輪箱距離不合尺度(該距離係左右

輪緣內之距離在底線處少於一三四公厘或

多於一三五六公厘即為不合尺度)

一一 動輪輪箱之厚其磨耗限度薄過三十八公

厘者導輪及隨輪輪箱薄過三十公厘者

第四章 氣軛檢查

第二四條 氣軛各軌桿展均應完好適用壓縮空氣

機應能充分供給應用壓力司軛閥應能在任何部

位適於運用氣軛

第二五條 儲氣主桶於進廠大修時應受水壓試驗

其壓力須高於應用壓力百分之二十五桶身全體

並須受錘擊試驗以驗其堅實程度

第二六條 儲氣主桶內空氣洩漏於應用壓力減至

百分之四十時在三分鐘內每分鐘平均不得超過

一·四公斤軛管部分空氣洩漏每分鐘不得超過

二·三公厘

第二七條 軛桶內空氣壓力在使用司軛閥將軛桿

七 行政 (七) 通 國營鐵道機車檢查規則 第六章 煤水車檢查 第七章 附則 國營鐵道客車檢查規則 第一章 總則

乘後移至封閉部位時應能使機車及煤水車上軌

履保持擠聚有五分鐘之時間

第二八條 氣壓表每三個月至少應檢查一次或過

報告不準確時檢查之必須修理校準後始能裝置

使用

第二九條 分配閥假氣閥減壓閥三通閥等應於六

月檢查時取水洗淨一次並檢查之

第三〇條 各氣軛部分所有積水必須使之洩盡

第三一條 各軌桿上所有銷子閉尾銷螺帽等均應

完好適用該桿等任何部分距離軌面不得少於六

十五公厘

第五章 純鈎緩衝器及其他裝置之檢查

第三二條 機車在運用時純鈎中心高度自軌面起

應為一〇九二公厘但其相差不得高於一一一五

公厘亦不得低於一〇四〇公厘

第三三條 車鈎鈎舌與鈎臂間之垂直距離不得超

過一三〇公厘

第三四條 機車軌桿及軌桿銷每三個月應取出檢

查一次務須完好適用緩衝器及保安線等亦須同

時加以檢查

第三五條 車頭燈發電機應使完好適用頭燈光線

在行車時應能射至機車前面二六〇公尺距離之

處司機能瞭視清楚如在車站調車時光線亦須能

射至一百公尺之遠

第三六條 灑沙器應於行車檢查時加以試驗沙粒

流出須通落在輪前軌面上

第三七條 油盅油杯油管油槽及油壘等應於行車

檢查時詳細檢查務使油流通暢油潤適宜

第三八條 灰箱門蓋應關閉嚴密灰爐不得漏落於

軌道上灰箱任何部分距離軌面不得少於六十五

公厘

第三九條 排障器與軌頂之距離不得小於七十五

公厘亦不得大於一五〇公厘

第四〇條 機車自動上煤機機件行動如不靈便應

即檢校校正務使上煤速度均勻均適用

第六章 煤水車檢查

第四一條 煤水車水櫃須堅固嚴密無漏水隙

每月應將其內部及漏斗等檢查及清洗一次

第四二條 煤水車台與車機臺之高低相差不得過

於四十公厘

第四三條 車輪輪箍及輪軸等檢查與機車隨輪同

第四四條 煤水車水櫃之旁承間隙空不得超過十

公厘

第四五條 煤水車車架各部分及彈簧等於舉行定

期檢查時均應詳加檢驗務使安全適用

第四六條 車鈎檢查與機車同其率軌具於舉行定

期檢查時亦應詳加檢驗

第七章 附則

第四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營鐵道客貨車檢查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營鐵道客貨車檢查應按照本規則之規 定 第二條 客貨車檢查分爲始用檢查列車檢查臨時 檢查及定期檢查四種 一 始用檢查 爲新客貨車開始運用時及舊客 貨車經大修後將客貨車車架輪軸輪箱箱門窗車

五〇四七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營鐵道客車檢查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軸箱之檢查及處置方法

第三章 輪軸檢查

鈎彈簧氣軋手軋及全體機件客車並將暖汽設備通氣設備電氣設備給水設備室內設備以及其他由外面能查驗之部分施以詳細之檢查並舉行車試驗使客貨車可以完善合用為度

二 列車檢查 為已編成之列車於每次運用前後及在運用中就各客貨車重要部分施以迅速之檢查使其在運期內不致發生障礙為度  
三 臨時檢查 為客貨車之一部分或全部分臨時施以檢查

四 定期檢查 為客車使用每隔一個月貨車使用每隔三個月將各機件結構各項設備以及其他由外面能查驗之部分施行檢查客車使用經過六個月貨車使用經過一年施行較為嚴密之檢查客車使用經過每兩年貨車使用經過每兩年進廠大修時施行全體拆卸之檢查

第三條 始用檢查由機廠會同機段施行列車檢查臨時檢查客車使用每隔一個月及使用經過六個月之定期檢查貨車使用每隔三個月及使用經過一年之定期檢查均由機段施行全體拆卸檢查由機廠施行

第四條 各項檢查除列車檢查外均應由施行廠段填具報告呈報機務處考核  
第二章 軸箱之檢查及處置方法

第五條 客車或貨車出發之前應將軸箱逐一加以適量之軸油加油時並應觀察毛線棉紗毛墊之狀態有不長者應即修理或更換倘發見毛線棉紗過少應添足之倘毛線棉紗捲起於軸之一邊應用油鈎將軸項下之毛線棉紗略加挖鬆使輪軸轉動時毛線棉紗即可自行回復至軸項中央之下面

冬季毛線棉紗凍結最易攤出纏於銅瓦之間因而發熱燃燒尤應逐日檢驗以昭慎重  
第六條 軸箱加油不可過多以防車軸快動時易自軸箱後面射出又毛線棉紗不得有一絲一縷自軸箱內掛出於軸箱外以免軸箱內之油逐漸吸出流盡而致車軸發熱

軸油分冬季用與夏季用兩種夏季軸油約在四五月起至九月間用之其餘時間用冬季軸油視氣候寒暖而定取舍  
第七條 軸箱內應特別潔淨時常緊閉以防砂屑飛入並應注意軸箱有無裂痕以防軸油滲出如毛線棉紗有碎細成團或含泥砂者均應更換防塵板軸箱蓋裝置之螺桿彈簧鉸鏈等附件如有損壞及不良情形亦應修理或更換之

不能隨時開閉之軸箱只准用毛墊不得用毛線棉紗  
具有螺絲彈簧之毛墊其彈力過強時可將下部之彈簧一二卷用細鐵絲捆束以減低其高度  
第八條 車軸發熱者應依左列方法分別處置

一 溫熱(用手接觸熱而不炙者為溫熱)  
可以油唧筒吸出軸箱內之油更換或整理毛線棉紗或毛墊重注入適度之油並於軸箱前而易見之處用粉筆記以(X)符號將必要事項記入青票插於票插並將聯結位置車號軸位及發熱程度告知司機及車守後始行開車  
二 強熱(熱度強大一觸炙手者為強熱)  
須放開軸箱或取下軸箱使熱度徐徐降落檢查銅瓦及軸項施以相當處理或更換毛線棉紗或毛墊及油再依上列溫熱手續令其開行切不可

急注冷水致發生意外損害  
三 激熱(不可以手接觸甚或生烟火者為激熱)  
將車打起檢查軸項與銅瓦如何能繼續運轉可依上列強熱手續令其轉運如認為狀態不良應即將車解放再修理之軸項面如有粗傷應即更換新軸或研磨光滑如會因發熱而至變色非研磨後不得用於客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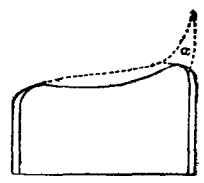
四 經強熱或激熱施行換油等處置之後途中仍認為有時時注意之必要者應派工匠隨車護送至相當車站有車可換即行解放如銅瓦之合金已經熔合無論如何不得運轉  
第九條 客貨車車軸發熱施以換油等處置發熱之後須將車輛數種類聯接位置暨發熱車軸之位置及其情狀電告前方最近之機務段預備修理  
第一〇條 車軸發熱油燃機軸項機軸易生火災及顛覆出軌等事變機務段接到前方通知須先期準備列車到站應立即修理不得忽視

第一一條 車軸發熱在中途解放之車輛均依第九條同一方法由站長迅速電告最近之機務段派人前往檢修理並說明損壞之軸箱及銅瓦號碼及其他記號以免延誤  
第一二條 機務段接到站長熱軸電報應速派驗車匠前往修理驗車匠將發熱車軸修竣後並應檢查其他軸箱有無發熱情形  
第一三條 機務段長須將客貨車車軸發熱之原因詳細調查每旬填報機務處一次  
第三章 輪軸檢查  
第一四條 輪箱之變緊應用長柄小鐵錘輕擊之以驗其是否合適

第一五條 車軸及輪轂輪輻應驗明有無凹陷或鬆動或其他瑕疵

第一六條 輪箍輪緣有左列情形者須送廠修理或更換

- 一 輪箍之厚減至二十八公厘或實體輪輪邊之厚減至二十五公厘者更換
- 二 車輪箍而磨損部分之平長超過六十四公厘者一處或未滿五十三公厘有三處以上者
- 三 鋼輪摺緣之高度不滿二十六公厘或超過三十五公厘者修理冷鑄鐵輪摺緣之高度不滿二十六公厘或超過三十三公厘者修理
- 四 輪緣之角度8（左圖）小於十七度者修理



五 車軸彎曲或輪箍內側平面不平行相差達三公厘以上者修理或更換

六 同裝一軸之車輪其內側平面之距離較規定尺度大逾三公厘以上或小到三公厘以下者均須修理或更換

- 七 車軸中間之圓徑磨損達三公厘者更換
- 八 軸項之圓徑較原始尺度磨損達十三公厘者不得應用
- 九 軸項之長度較原始尺度磨損長達十三公厘者更換
- 一〇 軸項摺緣之厚度較原始尺度磨損僅存六公厘者更換

第四章 車腿檢查

第一七條 車腿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須修理之

- 一 向前後或左右灣曲者
- 二 左右高低不平者
- 三 前後左右之中線不平行且距離相差大甚者
- 四 車腿上之螺絲釘鬆弛或損壞者

第五章 銅瓦檢驗

- 第一八條 檢查車腿時並應注意墊鐵之位置
- 第一九條 銅瓦之合金磨損者更換或另鑄
- 第二〇條 銅瓦之兩端及軸項緣合計之間隙超過左列之尺度者更換或將合金修補後方可使用
  - 一 有轉向架之車其間隙以十公厘為限
  - 二 四輪之車其間隙以六公厘五為限
- 第二一條 銅瓦之厚不得少於十七公厘五

均須檢查有無弛緩其最下部分應距離軌道面一百厘公以上

- 第二四條 檢查轉盤及墊鐵是否損壞
- 第二五條 彈簧有特別變形或彈簧弛緩者均須修理
- 第二六條 彈簧左右兩邊之長短不同或裝置偏倚者均須修理或更換
- 第二七條 彈簧之吊鏈銷子及其座有磨損過甚者均須修理

第七章 車鉤及緩衝器檢查

- 第二八條 車鉤因運轉之搖動其銷子常有脫出之危險凡車鉤銷子之下部如狹小成楔形或與鉤舌只有一部分接觸及銷子之制止螺絲桿脫落者須從速修理或更換
- 第二九條 有前條缺點之車鉤檢驗應先將鉤舌引出使車鉤與聯接狀態相同再用力強壓之凡銷子易於用手拔出或鉤舌與鉤銷子下部之接觸處不平者均須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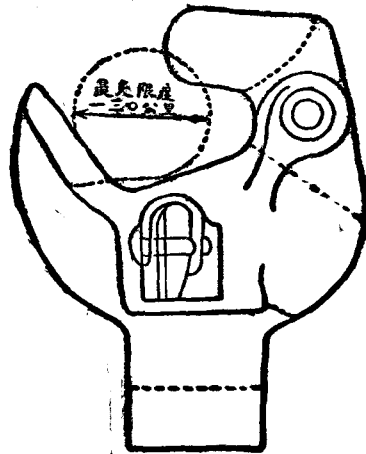
- 第三〇條 檢查車鉤各部有無裂疵鉤舌有無磨損圖中所示波形線等處均易生裂疵尤宜注意
- 第三一條 車鉤在聯接狀態時其鉤舌與車鉤背之垂直距離以三〇公厘為最大限度超過其限度者更換鉤舌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國營鐵道客車檢查規則 第六章 車架及彈簧檢查 第三章 輪軸檢查 第四章 車腿檢查 第五章 銅瓦檢驗 第七章 車鉤及緩衝器檢查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營鐵道客車之查規則 第七章 車鈎及緩衝器檢查 第八章 制動裝置之檢查及車輛之分配  
第九章 其他檢查 第十章 附則 ●國有鐵路聯運車輛檢驗及修理規則



第三三條 車鈎銷子銷子繞彈簧前後橫板母螺絲及小銷子等須一一細驗如有損傷脫落者均須更換添補

第三四條 車鈎中心距離軌頂應以一〇九二公厘為標準尺度兩車聯接時兩車鈎中心之高低相差不得超過五十公厘其與軌面之垂直距離最大限

第三五條 車鈎全部或鈎舌更換之際須詳細檢驗其各部之尺度是否符合及有無疵病

第三六條 緩衝器中心之高須與車鈎中心相同其頭垂下者須驗其內部彈簧及螺絲有無破壞鬆弛

第三七條 車底制動裝置之橫樑拉桿有屈曲及調整不良致下距軌道面一百公厘以內者須加修理

之虞

第八條 制動裝置之檢查及車輛之分配

第三八條 檢查帆展與輪箍能否適合其間隔超過十三公厘者須加以調整

第四〇條 檢驗帆展托桿及其附屬品如有弛緩磨損脫落情事或大小螺絲銷子有不良者均應修換

第四一條 手帆機之螺絲桿須掃除潔淨俾免空礙

第四二條 列車編成時對於帆展須注意左列事項一 聯接數車之制動機應依照列車制動軸數表

配置(列車制動軸數表由各路斷的情形規定之)

二 裝設帆展之車輛須均勻分配在無帆展設備車輛之間

第九章 其他檢查

第四三條 左列各款均須檢驗如有損壞者須修理之

一 車輛車頂車頂板及地板等

二 車門木窗玻璃窗及通氣設備等

三 車內門戶所附屬之鋼鐵鎖鉸鏈棚棚洗面器便器給水設備及其附屬品等

四 座位椅架等

五 電燈電鈴電線電池電表電機皮帶輪閉閉器及其附屬品等

六 暖氣設備及暖氣管等

第四四條 檢驗車體及車架之接合部分

第四五條 各部銷子螺絲桿等應自內向外釘扣如有連反均應改正具有多量間隙時須以適當之金屬墊圈塞之其他開口小銷子是否完全亦宜詳細檢查

第四六條 車輛號碼存積載重自重及其他標記有污損不明者均須填寫清冊

第四七條 機關或機段定期驗車施行之後應將驗車地點及年月標記於車傍之右端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有鐵路聯運車輛檢驗及修理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十四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國有鐵路聯運車輛之檢驗及修理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路車輛在未清理以前所有聯運車輛應遵照部定國內聯運規章第一九四條及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第二章第二十九條之規定退回自有路

第三條 各路應派負責人員督率工匠駐聯軌站專任檢驗聯運過軌車輛事宜

第四條 各路對於外路聯運車輛之檢驗整理或普通小修理及供給行車材料如軸油棉紗等物須與本路車輛同等待遇不得歧視

第五條 聯運車輛如遇輕微損壞無礙行車安全者應准過軌至到達站卸載後退回自有路

第二章 驗交手續

第六條 對於聯運車輛之檢驗交付及收受應隨到隨辦如遇特別情形須規定時間者由雙方商酌辦理之

第七條 每日交付或交還之車輛業經到達目的地點即由雙方驗車員協同檢驗并填具「交收車輛檢驗單」四份共同簽字各存一份備查各寄主管處或課一份備案(附交收車輛檢驗單式樣)

第八條 雙方驗車員應各備「交收車輛檢驗登記簿」二本以便照「檢驗單」所載本路及外路各車輛情形分別登記備查(附交收車輛檢驗登記簿式樣)

第九條 聯運車輛因與本規則第三章第十一條規定之檢驗標準不合而拒絕收受如經交付路改善合格接收路應即收受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有鐵路聯運車輛檢驗及修理規則  
第四章 車輛損壞之責任

第一〇條 聯運車輛檢驗時如遇第三章第十一條未規定者應由雙方當地機務最高主管人員就地決定之

第三章 檢驗標準

第一一條 凡車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接收路驗車員可以聲明理由拒絕收受

一 裝載有礙行車安全或載船渡水時確有危險者

二 熱軸甚烈或軸項第五損壞妨害行駛者

三 車鈎中心之高低相差超過七十五公厘者其與軌面之垂直距離超過一一〇五公厘或不及一〇三〇公厘者

但經首都輪渡過江之車輛其車鈎中心之相差仍須遵照首都輪渡聯運貨車檢驗規則辦理

四 車鈎鈎舌中心與車鈎臂垂直距離在一三〇公厘以上者

五 車鈎各部有裂疵者或因裂疵用電焊修理者

六 輪箱震動或車輪與車軸聯接處有鬆動者

七 客車輪箱厚度減至二十八公厘貨車輪箱厚度減至二十五公厘或實體鋼輪輪邊之厚度減至二十五公厘者

八 輪箱箱面磨損部分之平長客車超過五十公厘者一處貨車超過六十五公厘者一處或客貨車超過四十公厘二處以上者

九 輪緣之厚離切軌周十公厘處量起不及二十四公厘者(切軌周距輪箱背為七十二公厘)

一〇 輪緣垂直磨耗高超過二十五公厘者

一一 鋼輪緣之高度不滿二十六公厘或超過三十六公厘者冷鑄鐵輪緣之高度不滿二十六公

厘或超過三十三公釐者

一二 輪心輪箱有裂疵妨害行車安全者

一三 同軸之兩輪其直徑之差超過三公釐以上者

一四 同一轉向架兩軸之輪徑相差超過四十公釐以上者

一五 車輛彈簧有因薄弱而已倒垂簧箱繫動或上面簧片折斷者車輛彈簧簧線少或折斷二個以上者

一六 除車輪外其他各部與軌面之垂直距離不及一〇〇公釐者

一七 無良好氣軌或無完善手軌及過氣管者

一八 軋展中間厚度不及十五公釐者

一九 有其他之重大破壞與行車安全有妨礙者

第四章 車輛損壞之責任

第一一條 參照國內聯運規章第一九二條之規定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車輛損壞之責任應由主有路擔負

一 所在路能提出確實證據說明係因製造或材料不良而受損壞者

二 過軌時原已損壞經在所有「交收車輛檢驗單」內註明者

三 有確實證據證明過軌時原已損壞而當時因在內部未能發現者

第一二條 參照國內聯運規章第一九二條之規定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車輛損壞之責任應由經過路擔負

一 在過軌時確已損壞而未證明者

二 因經過路使用不當而受損壞者

第三章 檢驗標準

#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有鐵路聯運車輛檢驗及修理規則 第四章 車輛損壞之責任 第五章 損壞車輛之修理 第六章 修理費用 第七章 附則 ●聯運過軌車輛檢驗及修理規則 第四章 損壞車輛之修理 第五章 損壞車輛之修理 第六章 修理費用 第七章 附則

## 損壞車輛之修理

第二六條 依本規則第五章第十七條所在路供給裝載損壞車輛之車在規定期內不計車租

三 因經過路事變而遭殃及者(但因天災及事變為人力所不能抵抗者不在此限)

四 因經過路修理不當而再受損壞者

第一四條 參照國內聯運規章第一九二條之規定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車輛損壞之責任應由所在路擔負

一 因接收時原已損壞而未證明者

二 因所在路使用不當而受損壞者

三 因所在路事變而遭殃及者(但因天災及事變為人力所不能抵抗者不在此限)

四 因所在路修理不當而再受損壞者

第五章 損壞車輛之修理

第一五條 聯運車輛在外路損壞如損壞之責任應由主有路或經過路擔負者所在路機務處或課須將事變原因及損壞情形知照負責路機務處或課查照其損壞責任由經過路擔負者並應抄知主有路機務處或課

第一六條 外路聯運車輛之輕微損壞者其修理以不變更原樣為主重大損壞者其修理以能駛回主有路為主至於修理及送回時間均以迅速為主

第一七條 聯運車輛在外路行駛損壞須大修者應送回主有路修理如遇重大損壞其程度至不能行駛而所在路不能修理時應於十天之內由所在路供給車輛將該車載回主有路最近機廠主有路應將所在路供給之車輛於十天內交還

第一八條 聯運車輛在外路如有車輪輪箍車軸彈簧輓鈎鈎鋼氣軋等重要機件及附件損壞時應向主有路領用如急用時所在路得代為裝換並將原件送交主有路主有路於該車駛回時應將該配件

換下或以同樣完好機件交還

第一九條 所在路向主有路領用聯運車輛配件時須註明車號詳細開明所需材料電知主有路迅速照發並抄知經過路聯軌站機務最高主管人員所有各路領料發料資料辦法由各路自行商量辦理

第二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核准修改之

第二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聯運過軌車輛檢驗及修理規則 第六章 過渡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鐵道部訓令

一 車鈎中心與軌面之垂直距離除首都輪渡外暫時規定空車不得超過一一〇五公厘重車不得低過一〇一六公厘但兩車聯給車鈎中心之高低相差仍不得超過七十五公厘空車過軌時主有路應保障裝載後車鈎中心不得低過一〇一六公厘此項規定截至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期逾期都應照本規則第三章第十一條第三項辦理不得再行推延

二 車鈎鉤舌中心與車鈎臂垂直之距離暫時規定不得超過一三三公厘以上此項規定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逾期仍應照本規則第三章第十一條第四項辦理不得再行推延

三 暫時規定一列貨車欲過軌而無四輛以上備具完善手軋者四輛貨車欲過軌至同一到達站而無一輛備具完善手軋者單輛貨車欲過軌而無一輛備具完善手軋者客車欲過軌而無良好氣軋及過氣管者驗車員可以聲明理由拒絕收受(各路車輛過軌至平綫路者應以半數有手軋者為原則)

此項規定截至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期逾期仍應照本規則第三章第十一條第十七項辦理

第二二條 聯運車輛依本規則第一章第四條之普通小修理由機務段執行者彼此概不收費

第二三條 聯運車輛在外路損壞如遇本規則第五章第十八條情形由所在路代為裝換之件不退還時應由主有路照付料價

第二四條 聯運車輛之應須修理者其修理期內不計租費所有輕微損壞之修理不得過四十八小時其有特別情形或因缺乏配件不易立時修復者應將損壞詳情及處理辦法先行電報主有路同意

第二五條 損壞車輛之修理費每月結算一次送交負責路機務處查核簽證後由修理路向負責路照章收費

不得再行推延

四 貨車車鈞各部有裂疵者如圖所示暫時得用電桿修理但電桿後如成積不良應由所在路隨時報部

五 鑿車輪緣時以無溝痕為原則如有不得已情形留有溝痕者在未規定辦法之前暫以美國 A.R. 規定限度為標準

### ●變通檢查聯運車輛過江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鐵道部通飭

一 現時檢驗輪渡過江車輛標準與檢驗普通聯運過軌車輛標準不同為使將來檢驗過江車輛適用檢驗普通聯運過軌車輛標準起見由津浦路隨時注意長江水位之高低及引橋之坡度與天氣之變遷研究應付方法及設備之改良以期將來檢驗車輛標準歸於一律免致檢驗輪渡過江車輛其標準獨有分歧

二 現時輪渡機車之鈞舌長度為十一英寸茲擬加增二英寸共為十三英寸由津浦路辦理並於辦理後審慎試驗使每列貨車連掛之車鈞其兩鈞中距之相差有時可達到最高之限度三英寸

三 過江車輛每七輛中至少必須四輛有完全手軛每輛一輛至少必須配有完全手軛之車一輛但此項辦法如輪渡段認為有危險時得請求恢復原有辦法如聯運路僅有一輛貨車過江則此一輛貨車必須有完全手軛如有二輛貨車過江則其中至少必須有一輛貨車有完全手軛如有三輛貨車過江則其中至少必須有二輛貨車有完全手軛但一件貨物為一輛貨車所不能裝載必須用二輛貨車

共同裝載者則此二輛貨車仍須均有完全手軛餘類推

四 兩路機務處對於車輛修理之效率必須設法增進

五 兩路車務處對於車輛調度之效率必須設法增進

六 津浦路現時適合過江條件之聯運貨車共有二百二十輛京滬路共有一百八十六輛兩路共有四百〇六輛如輪渡實行二十小時工作前項貨車自感不敷應用應由津浦路就現有其他貨車中趕速添裝氣軛手軛及其他部份之修理於最短期間修出

一百輛俾可由輪渡過江京滬路方面應同樣迅速修出九十四輛此項工作完成後兩路可供聯運過江之貨車計津浦為三百二十輛京滬為二百八十輛共可達六百輛按目前需要已可應付輪渡二十小時之工作對於增加輪渡時間一節即可提前實行

七 橋上搬道須俟全車上船並已加軛之後然後搬道以保安全

八 每手軛夫須給予「號哨」一具以備隨時應用

### ●接運聯運貨物防止盜竊損壞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鐵道部訓令

一 凡外路交到貨車時應立即在聯運交接站詳細查驗各車封誌及車輛狀況如發覺異樣立即啓驗

二 凡封鎖不固或車輛損壞不及修理並即須裝貨運用者起運站當將該車車號缺壞狀況通知各接運方面加意保護並應於交接時格外注意

三 負責貨車在中途停滯之時間應極力研求減少

### ●鐵道部獎勵實行貨物負責運輸各鐵路人員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鼓勵各鐵路早日實行貨物負責運輸起見對於首先實行各路之關係人員特訂此辦法以獎勵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關係人員以各路高級人員及辦理負責貨運有直接關係之車務機務警務人員為主其他總務工務會計如有特別出力人員亦得由各該路長官列舉其職務姓名詳細事實呈請獎勵

第三條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各鐵路遵照部頒貨車負責運輸規則及各項附屬章程細則等完全籌備妥善全路或全路之一部份開始實行負責貨運者均作為首先實行之路得依本辦法獎勵之

其已實行負責貨運之各鐵路能於前項限期以內遵照部頒貨車負責運輸規則及各項附屬章程細則等項更求擴充改良積極推行並籌備完妥實施辦理者亦得適用本辦法獎勵之

第四條 各鐵路遵照前條規定籌備完妥開始實行負責貨運者應將籌備詳細經過情形呈報本部由部酌核頒給匾額或其他表彰之物品

第五條 實行負責貨運之各鐵路定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為考績期間

第六條 獎勵分為左列各種

甲 獎章

乙 進級或加薪

丙 記大功

### 七 行政 (七) 交通

●聯運過軌車輛檢驗及修理規則暫時過渡辦法 ●變通檢查聯運車輛過江辦法 ●接運聯運貨物防止盜竊損壞辦法 ●鐵道部獎勵實行貨物負責運輸各鐵路人員辦法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獎勵實行貨物負責運輸各鐵路人員辦法

●鐵道部貨等運價委員會組織章程

丁 記功  
戊 一次獎金

第七條 本路屆二十二年年底考績時經本部考核其負責貨運數量進款賠償損失及推行提貨單等成績認為確屬優良者得呈請國民政府特令嘉獎並得由本部製就獎章分別頒給各該路辦理負責貨運出力之高級人員

如期內各該員等有調任轉任或離職者則就新舊員中擇其任期較長或功績較著者頒給或均頒給之

第八條 各路於二十二年份負責貨運營業比較以前三年貨運數量進款均有增加者得呈由本部考核其增加程度酌量給予各該路辦理負責貨運關係人員以一次獎金額以一個月內之薪俸為標準但此項人員以辦事勤慎而未受懲處者為限本條所指未受懲處者係指依其他專章未受懲處者而言

第九條 各路辦理負責貨運關係人員特別勞績者除依第七第八兩條之規定予以獎勵外並依左列規定獎勵之

- 甲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酌量事實予以進級或加薪或記大功一次至二次
- 一 關於計劃推行改良負責貨運有特殊貢獻
- 二 經採用核確者成效者
- 三 督率有方使辦理負責貨車人員有所遵循獲得優良之效果者
- 四 指導得力使負責運輸之機車貨運調度效率較以前歷年增加者
- 五 有水陸及其他運送機關競爭之處能招致

大宗貨物負責運輸者

- 五 辦理負責貨運奉公祛弊為貨商謀利益者
- 六 辦理負責貨運不避艱險為鐵路消除障礙者
- 七 辦理負責貨運臨時應變為鐵路預派重大危害損失者
- 八 其他比照上列各項事實情形相等者

乙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功

- 一 負責貨運臨時發生事故偵察有方處置得宜減免鐵路損失者
- 二 辦理負責貨運作事敏捷並出力甚勤者
- 三 關於負責貨運職掌事務經切實考核成績卓著者

四 其他比照上列各項事實情形相等者

第一〇條 記功三次者作一大功計算記大功三次者得進級或加薪

第一一條 凡各路應予獎勵時依左列次序辦理

- 各該路各段站員工警察由各該管直接首領負責考核選次呈由該管處長或署長轉呈局長或委員長
- 長 課長以上由該管處長或署長負責考核呈請局長或委員長處長或署長由局長或委員長負責考核
- 第二條 各路局長副局長委員及委員等辦理負責運輸者有特別勞績者由部直接考核優予獎勵
- 第三條 各路首領於呈請獎勵時應切實聲敘應受獎勵之事實援引公文應列證據不得含混
- 第一四條 辦理負責貨運人員依照別種懲罰專章

已受他項懲罰者以依本辦法所得獎勵抵銷之

第一五條 凡依本辦法記大功或記功之獎勵得與依別種專章所記大功或記功之獎勵一併計算

第一六條 凡因同一情事得依別種專章受他項獎勵者得依本辦法併案獎勵之

第一七條 本辦法於考績給獎後廢止之

第一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鐵道部貨等運價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貨等運價委員會承鐵道部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 甲 關於客車運輸旅客行李包件票價運價及運輸章程之修訂事項
- 乙 關於貨車運輸貨物運價貨物分等及運輸章程之修訂事項
- 丙 關於擬訂運輸法根本原則事項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 甲 業務司司長兼辦各科科長及財務司統計科科長為當然委員並以業務司司長為主席
- 乙 參事廳總務司財務司工務司聯運處均各派當然委員一人
- 丙 部派委員由部長檢定部員各該路事務處處長或副處長充任之
- 第三條 本會由部長委派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審訂議程編撰議事錄及擬訂各種規章草案等事項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三日鐵道部修正公布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四條 本會修訂或草擬各項價章時應會商本部  
有關係之各機關會處辦理

第五條 本會各項公文應以主席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由主席隨時召集會議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  
請修改之

### ●鐵道部貨等運價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  
三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設總務主任一人由業務司營業科科  
長兼任對於主席負責辦理本會總務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業務司職員中委派兼  
任其職責如左

甲 關於保管本會案卷公文印信等項事宜

乙 關於會議日程之編印分送及議事錄之記載  
事宜

丙 關於各項公文呈轉事宜

第三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委派事務員若干人佐理  
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細則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辦理如有未  
盡事宜得由各委員提議修改之

第五條 本細則自呈准日施行

### ●鐵路代收貨價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三十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凡由鐵路負責運輸之整車或零擔貨物貨  
商均可託由鐵路代收貨價但左列各種貨物不在  
此例

一 危險品

二 違禁品

三 貴重品

四 容易損壞腐化者

五 活禽畜

六 價值低廉不足以抵償運費者

七 每批貨物價值超過一千元以上者(運費雜  
費不包括在內)

八 記帳運輸存付運輸費發行提貨單者

第二條 鐵路代收貨價無論本路或聯運之貨物均  
可代為辦理

第三條 鐵路代收貨價應按照代收款額百分之  
核收手續費但每批貨物之手續費起碼應為二角  
五分如遇有奇零不及五分者作五分算五分以  
不及一角者作一角算餘類推由託運人在領取價  
款時繳付

第四條 凡貨商欲託鐵路代收貨價須在「託運單」  
上「特約事項」欄內填註「請鐵路代收貨價」  
等字暨貨價之銀數並在數字上加蓋託運人之印  
章鐵路即根據此數填在「代收貨價貨票」內凡  
託運人填註銀數時必須用墨筆寫國文大寫數字  
壹貳叁肆伍等不得塗改託收之貨價應以國幣為  
本位

第五條 託運人所填報之託收貨價應以不超過「  
託運單」上「起運時價值」欄內銀數為限但如  
運費雜費等由託運人在起運站付託者而欲鐵路  
向收貨人代為收回時得將此項費用加入代收貨  
價銀數內

第六條 託收貨價之貨物一經承運每一「託運單」

填發「代收貨價貨票」第一第二兩聯不另發給  
「貨運收據」託運人對於已經起票之貨物不得  
請求將代收貨價數目增加或減少

第七條 「代收貨價貨票」不得押借或買賣託運  
人取得「代收貨價貨票」兩聯後其第一聯應妥  
自保存用為日後領取貨價之憑證其第二聯應即  
寄交收貨人以為付款提貨之用

第八條 「代收貨價貨票」第一聯上應蓋有鐵路  
局之凸印會計處長之官章發行站站長及填發員  
之名章始生效力

第九條 「代收貨價貨票」內所記事項不得塗改  
倘有塗抹改竄者作為無效

第一〇條 收貨人接得託運人寄到之「代收貨價  
貨票」第二聯暨鐵路貨到通知時應即帶同該貨  
票持款到站提取貨物

第一一條 收貨人除付貨價外如有應付之運費及  
雜費亦應分別照章付清方得提取貨物

第一二條 鐵路交付代收貨價由原起運站辦理之  
託運人接到原起運站通知領取貨價時應即在鐵  
路所發之「代收貨價貨票」第一聯上簽押與原  
「託運單」上同一之印章持往該站照付手續費  
後方得領取代收之貨價及鐵路擊發之「手續費  
收據」

第一三條 「代收貨價貨票」第一聯如有遺失須  
即由託運人填具「代收貨價貨票第一聯遺失聲  
明書」通知起運站由該站給以「代收貨價貨票  
第一聯遺失聲明書收條」同時託運人須登報或  
用其他方法聲明遺失之「代收貨價貨票」第一  
聯作廢經過十日後如無轉購方得取具股實鋪保

###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貨等運價委員會組織章程 ●鐵道部貨等運價委員會辦事細則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鐵路代收貨價章程

向該站領取貨價

第一四條 「代收貨價貨票」第二聯如有遺失應依照遺失「貨運收據」取保領件辦法處理之

第一五條 鐵路對於代收貨價之貨物除本章程規定者外悉按鐵道部頒發各種規章及各本路附則所規定者辦理之

第一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 鐵路代收貨價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各站為辦理代收貨價事宜應備左列各種單冊

甲 代收貨價貨票(以下簡稱貨票)

乙 代收貨價貨票領用登記簿(暫用提貨單領用登記簿)

丙 代收貨價貨票聯運發行登記簿

丁 通知託運人領取貨價明信片

戊 代收貨價手續費收據(用站帳73「車站雜項進款收據」)

己 代收貨價貨票第一聯遺失聲明書(暫用實式8「提貨單遺失聲明書」)

第二條 貨票應分下列四種

甲 本路運輸先付運費

乙 本路運輸到付運費

丙 聯運先付運費

丁 聯運到付運費

本路運輸之貨票共六聯第一聯為託運人領取貨款之證應交託運人收執第二聯為通知收貨人付

● 鐵路代收貨價辦事細則

款提貨之用亦交由託運人轉寄與收貨人第三聯為起運站報告路局會計處之用第四聯為到達站存根第五聯為到達站報告路局會計處之用(以上第四、五兩聯隨貨帶交到達站)第六聯為起運站存根

聯運之貨票共七聯第一、二、三、三聯與本路貨票用途相同其第四聯應為起運路局報告鐵道部聯運處清算股之用與第三聯同由起運站寄交本路會計處第五聯為到達站存根第六聯為到達站報告到達站會計處之用(以上五、六兩聯隨貨帶交到達站)第七聯為起運站存根

凡經過兩路以上之聯運貨物其通知中間路之辦法應仍依照「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實式一四「聯運負責貨運貨票說明」內第三項貨票副張之用法辦理之並於每副張「特約事項」內註明「鐵道代收貨價」六字

第三條 貨票紙張及印字顏色應與本路及聯運負責貨票相同惟每聯之上邊加染一二公分寬之淡紅顏色以資識別

第四條 貨票號數各種均自一號至一萬號循環使用每十號為一本由會計處長於每號第一聯上押蓋路局凸印及會計處長官章存備各站領用

第五條 各站需要貨票時應按照請領客貨票及提貨單手續向會計處請領之領到後由站長負責保存凡由會計處領到及每日發行之貨票號數應按其種類分記於各該種「貨票領用登記簿」內(暫用實式6「提貨單領用登記簿」將「提貨單」三字圈除改為某種「代收貨價貨票」等字)如有作廢者則應註明於該簿附記欄內

第六條 凡託鐵路代收貨價之貨物除照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內所載各項手續辦理外起運站承辦員司並應注意託運單上託運人所填託收貨價之銀數除減去已付運費雜費外是否超過於「起運時價值」欄所填銀數並應注意銀數字跡是否塗改或模糊如有上項情事應請託運人將託運單作廢重填

第七條 貨物司事將貨票填單在貨票各聯填發員簽印處押蓋自己名章即將貨票各聯照規定手續經內部領班詳核送交站長經站長再加核對確無錯誤即在各聯押蓋站長名章交回貨物司事貨票第一、二兩聯俟託運人一切付款手續完畢後交與收執其他各聯依照規定用途分別發出或存留之

第八條 貨票第一聯用紫色鉛筆填寫其他各聯用複寫紙套書字跡務須清楚不得塗改所有數目字一律用阿拉伯字惟在「代收貨價款額」欄內應用國文大寫數字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以免發生塗改之弊如貨票因變更污損或誤寫作廢者應將其號數分記於「貨票領用登記簿」及「貨票發行登記簿」附註「欄內並註明理由並將該貨票各聯及存根各畫紅X作廢每日彙寄會計處

第九條 起運站每日應按貨票種類填寫各該種「代收貨價貨票登記簿」依照簿內所列各欄逐項登記這價款付清及手續費收訖再將清訖日期分別填入該登記簿應為兩聯中聯存起運站乙聯寄會計處

第一〇條 會計處收到各起運站寄來之貨票第三聯及貨票發行登記簿乙聯時應核對各該站本日

如有作廢者則應註明於該簿附記欄內

之貨票起始號數與上日貨票之末號是否銜接並查本日各貨票號數是否接連倘貨票已作廢者則應核查貨票各聯是否齊全倘有不符應即嚴查

第一一條 到達站收到本路貨票第四聯或聯運貨票第五聯時應即通知收貨人備款提貨

第二二條 到達站在收貨人持票前來領貨時應請收貨人在貨票第二聯收貨人簽印處簽名或蓋章並將該票與本路貨票第四聯或聯運貨票第五聯內各項互相核對然後點收貨款交付貨物如有其他雜費亦應同時照章收清擊發收據

第一三條 到達站對於每日收回之本路及聯運貨票第二聯暨代收貨價除應在解款單內「代收貨價」項下填註代收貨價總數並在「半票整票及憑單或雜項解款單記要」欄內註明各貨票號數及每票代收之銀數外應依照各站解交客貨票款手續辦理之

第一四條 會計處收到各站解到之貨票第二聯暨代收貨價時俟點收後將本路貨票檢出與各起運站寄來之本路「代收貨價貨票發行登記簿」乙聯核對凡貨款已解到者應將登記簿內該貨票號數加註符號復將聯運貨票檢出按各起運路分別彙齊即與各該到達站報局之聯運貨票第六聯核對並每日將各起運路應得之聯運代收貨價各結一總數

第一五條 到達路會計處應於每星期二、五兩日填「聯運貨物代收貨價解款單」連同貨票第二聯及價款逐寄各起運路會計處不得遲延或拖欠

第一六條 各起運路會計處收到各到達路解到之代收貨款並貨票第二聯暨解款單後與各起運站

寄來之聯運「代收貨價貨票發行登記簿」乙聯一一核對加註符號並將各「聯運貨物代收貨價收款單」由會計處長簽章寄回各到達路會計處

第一七條 起運路會計處收到本路各站暨聯運各路解來之代收貨款除應向銀行另立專戶存儲外應將酌各起運站營業狀況作下列之轉解代收貨款辦法

甲 凡起運站與會計處之銀錢來往向由該地銀行匯解者則會計處應於每一貨票如數簽發該地銀行支票一紙但准各該站酌酌當日現款收入情形經託運人在支票背面簽字並蓋章後得直接為託運人兌款再由該站將支票解交銀行以代現款

乙 凡起運站與會計處之銀錢來往向以收入之現款直接匯解而該站每日收入頗豐則由會計處於每一貨票如數簽發「見票即付」一紙經託運人簽字蓋章逕向該站領取現款該站即以

此票解回會計處抵作現款

丙 凡起運站每日收入甚少而不與該地銀行錢莊來往則由會計處將各託運人之貨價以現款包裝完固用火漆印封寄交各起運站俟託運人持票來領應由起運站承辦員司當面開封點交或由會計處指定鄰近收入較多之車站撥轉以上各款之遞送會計處應於收到各到達站或到達路會計處解款單後之第二日交解款列車送達

第一八條 各起運站收到會計處寄來支票或現款時除將數目核對外應即通知託運人前來領款俟託運人持貨票第一聯來領時應囑其在該貨票簽印處簽押與原託運單上相同之簽名暨印章後乃

依第十七條辦法交付價款

第一九條 付款時經手員司應向客商收取手續費票發手續費收據(即用站帳73「車站雜項進款收據」在該收據「茲收到」三字之後應將託運人姓名填入其「項別」欄內應填「代收貨價手續費」七字並在「附記」欄內註明代收貨價貨票號數發行日期暨代收貨價款額)由站長押蓋名章

第二〇條 俟貨價付訖及手續費收清後起運站應在「代收貨價貨票發行登記簿」甲聯內「代收貨價款額」暨「手續費」兩欄內分別註明

第二一條 各站收回之貨票第一聯應由各站加蓋「貨價付訖」戳記交會計處由會計處依原起運站次序按照貨票號數訂成簿冊以十號為一冊

第二二條 各起運站收得代收貨價手續費應依各站解款辦法每日連同「手續費收據」丙聯一併解交會計處

第二三條 聯運貨物之代收貨價手續費應由起運路與到達路平分之由起運路會計處於次月月終結清解交到到達路會計處

第二四條 如有代收貨價之貨物在到達站收貨人拒絕領取或逾限無人認領時到達站應將貨票號數託運人名收貨人名貨物情形並留站原單一併報告起運站該站接得報告時即應詢問託運人如何處理如無答復應即按照負責運輸通則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五條 起運站據託運人報告遺失貨票第一聯時除發給收條外並電知到達站及會計處知照(所有「貨票第一聯遺失聲明書」即用實式8)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路代收貨價辦事細則  
●貨主自備篷布繩索回空運

●聯運包裹運費到付辦法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  
●車站發給運費收據辦法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憑單持用辦法

五〇五八

提貨單遺失聲明書」可將「提貨單」三字均改為「代收貨價貨票第一聯」由填發者蓋章其上)

第二六條 其他各種手續悉照負責運轉辦事細則

●聯運包裹運費到付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公布

一 聯運包裹運費得憑寄包裹人之請求俟包裹運到後由到達站向收包裹人收取

二 運費到付之聯運包裹收據第一第二及第三張應一律用紅色加印「到付」二字以示區別(收據中預付字樣應改為到付字樣)

三 到付包裹之運費應由到達站負責向收包裹人收取倘收包裹人拒絕照付運費時到達站應即通知起運站向寄包裹人收取俟接得起運站收清運費之通知後方得將包裹交付收包裹人其未將運費收清或尚未接到起運站收清運費之通知而將包裹交付收包裹人者所有未收之運費概由到達站負責賠償

四 凡包裹內裝易於腐壞之物品或估計其價值低於運費而無相當之保證者概不得接到付辦法運

五 起運站運出到付包裹應與預付包裹分別造送運送包裹報單並於附記欄中註明「到付」二字到達站收到到付包裹運費亦應與預付包裹分別造送收到包裹報單並於附記欄中註明「到付」二字並應由各本路會計處彙送聯運處清算

六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關於請運公用物料時應由各

一 先付運費者由起運站用託運單(實式2)兩張以複寫紙由託運人暨車站經手員司分別將各人應填部份填就其正張仍為託運之用其副張暫由託運人保存俟一切費用交齊後再交經手站員押蓋「款已收訖」戳章仍交回託運人收執以資證明

二 到付運費者仍用實式26到付領貨出門證收貨人存查一聯作為收據

三 運費記帳者由路局出納課彙發收據

●貨主自備篷布繩索回空運送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八日鐵道部訓令

一 貨主負責運輸(包括聯運)貨主自備之篷布繩索得憑起運站回頭空件證由貨主自行負責免費運回

二 貨主負責運輸(包括聯運)貨主自備之篷布繩索欲交由鐵路負責運回時得憑回頭空件證照貨物分等表所列等級半價繳納由鐵路負責運回

三 鐵路負責運輸(包括聯運)所用貨主自備之篷布繩索應由鐵路免費負責運回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四號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八年二月八日鐵道部公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鐵道部修正

一 該機關先行將物品名稱數量及經由各路起訖站名詳細函知本部以便填發憑單交由請運機關持赴起運站報運

二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辦公物品非營業用者得依照第一項辦法由本部填發憑單按照普通運費半價現款收費

三 中央及地方官營社會公用業務如電燈電話自來水等所用物料得依照第一項辦法由本部填發憑單按普通運費七五折現款收費

四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經營一切普通營業除第三項外如造紙皮革呢絨等所用物料應照普通運費全價現款收費

五 以上各條文內所載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係指國民政府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所轄各機關而言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請運公用物料如遇緊急時得先用電報依照第一條所規定報部請運以便酌辦惟該機關應隨後即行補送公函以符手續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憑單持用辦法  
一 此項憑單係按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之規定由本部填發

二 此項憑單係三聯式第一聯由本部填給請運機關持赴起運站按所定價目繳交現款換票起運此聯憑單即由該站收繳路局呈部核銷第二聯由部發交路局轉發起運站與第一聯核對是否相符用畢繳局存查第三聯存根留部備查

三 請運機關持用第一聯憑單赴起運站報運該站核與第二聯憑單所載各項相符即照所載價目核收現款換票起運如有不符或添註更改及持用



第三聯 此聯留部備案

號

五〇六〇

中華民國政府鐵道部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憑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到站名	起運站名	物品數量	物品名稱	請運機關
站	站	站	站	站

運送公用物料憑單 站按照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填發憑單

● 鐵路互運材料運價及收費辦法

甲 各路互運材料收費辦法

- 一 自備機車車輛者
  - 子 如自備機車車輛在他路運料者除自備工油煤水或照市價付費外每公噸每公里仍照原定辦法按三釐計算(名爲過軌費包括折舊延阻種種費用)
  - 丑 如自備機車車輛在他路空駛者公每噸每公里照實裝運費折半按一釐五毫計算(名爲回空過軌費)
- 二 自備車輛而無機車者
  - 寅 如自備車輛而用他路機車運料者仍照原定辦法每公噸每公里按五釐計算(二釐係

過軌費三釐係機車牽引費)

- 卯 如自備車輛而用他路機車在他路空駛者每公噸每公里照實裝運費折半按二釐五毫計算(一釐係過軌費一釐五毫係機車牽引費)
- 三 機車車輛全未備者
  - 辰 如用他路機車車輛載運材料者仍照原定辦法每公噸每公里按一分計算(二釐係過軌費三釐係機車牽引費其餘五釐係租車費)
  - 巳 如因與他路運料而回程空駛者每公噸每公里照實裝運費折半按五釐計算(一釐係過軌費一釐五毫係機車牽引費其餘二釐五毫係租車費)

乙 各路互運損壞機車車輛收費辦法

- 一 凡各路損壞機車車輛送歸原路或由他路運到機車廠修理須由所經過鐵路之機車牽引者按照各路自備車輛運料而用他路機車牽引回空運費計算即每公噸每公里按二釐五毫計算(一釐係過軌費一釐五毫係機車牽引費其餘來往相同)
- 午 如與他路運料而利用回空車輛裝運貨物者仍照上項回空運費及利用回空車輛載重量之大小分別比例減免運費例如回空車輛完全裝滿貨物則原定回空運費五釐一概免收但利用回空車輛之起站及訖站與原來運料之訖站及起站相向在中途不得隨裝隨卸以免延阻

二 凡各路損壞機車車輛送還原路或由他路運到機車廠修理或由機廠運回而所有路之機車能自行牽引全部車輛行駛者除自備工油煤水或照市價付費外每公噸每公里按照自備機車車輛運料而在他路行駛收費辦法按一釐五毫計算(名爲過軌費)

### ●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

民國十七年九月交通部呈奉 國府核 准公布

第一條 凡由各鐵路運輸賑濟物品須遵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賑濟物品以左列各項爲限

一 賑糧

二 賑濟衣物

三 賑濟所用之銀錢

四 棚帳及賑濟藥品

第三條 凡運輸賑濟物品經行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

第四條 凡請運賑濟物品以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中央政府及省政府設立專辦賑務正式機關爲限

所有請用物品應先期備具印函署名蓋章將種類數量及上下車站點押運人姓名逐項列明交本部核准由本部填發減價憑單飭運但運送賑糧須將放散糧票之確實數目出具文件正式證明若係緊急賑濟不及將放散糧票確實數目查明者應先聲明理由並於事後補具證明文件以備稽考凡慈善機關施放賑品應請由放散區域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按照前項規定辦法轉請本部核辦

第五條 凡裝運賑濟物品應由請運機關持用本部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路五運材料運價及收費辦法

●鐵路運送電料規則

所發減價憑單如裝車時發現種類數量不符及不按下車站點或半途私卸者仍照各該路定章處罰

第六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除照第三條之規定減收運費外其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該路定章徵收

第七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如有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危險物等情事一經查出照路章究辦

第八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途中照料一切應由請運機關自行料理

第九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除本條例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該路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扶助教育啓發民智起見所有鐵路運輸學校所用課本儀器圖籍及印刷品確係教育上所專用爲本國出版或製造者不論運途遠近每百公斤每公里按銀元一厘七毫核收運費不滿一百公斤者亦按一百公斤計算其他學校教育用品爲教育上所專用認爲有提倡之必要者亦得按照本章程辦理但須先呈請本部核准

第二條 學校所用之課本儀器圖籍及印刷品確無國產所能代替者必須採用舶來品者應由教育部或其他地方教育行政最高機關咨請本部核辦

第三條 託運人如願按照本章程繳費報運時須將商店之發貨單及報稅單交由站長查驗

第四條 倘有非學校所用之課本圖籍或其他貨物摻混報運希圖省費者一經查出除照章補收運費外仍應按照各該路之一等運價十倍處罰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鐵路運送電料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鐵道部會同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各鐵路運送交通部電報電話材料均按各該路運價定章減半收費

第二條 各種電料品目由交通部刊印清單送交鐵道部分發各該路備查其減價運送各材料以列入清單者爲限

第三條 運送減價電料由交通部印發執照名曰一次用運送電料減價執照

第四條 本執照用五聯式其第五聯作爲交通部存根其餘四聯發交報運機關第四聯由報運機關存查第三聯由報運機關按月填繳交通部彙送鐵路部查核第一第二兩聯持赴起運車站換票起運即由該站繳交本管路局以一聯備案一聯按月彙繳鐵道部備核如運往數路預填執照數份其存繳辦法亦同

第五條 本執照由交通部編號蓋印酌發給各報運機關應用

第六條 運送電料時報運機關應將所領執照交由起運機關查驗相符方准減價換票

第七條 電料裝卸辦法應按照各該路裝卸定章辦理電料到站時該站應即儘先裝運不得無故延滯

第八條 報運機關派員隨車押送電料時其所需各票一切應照各該站定章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鐵道部會同修正之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鐵路運送電料規則 交通部一次用運送電料減價執照(存根) (第四聯) (第三聯)

交通部	
料電送運用次一	根存照執價減
中 華 民 國	今有 按照運送電料減價規則填用執照詳細清單開列後面合將存根存案備查
年	局運送電料經行
	鐵路由
	報運機關 姓名
月	押運人 姓名
日	站至 站

字 號 部 印

交通部	
料電送運用次一	聯四第照執價減
中 華 民 國	今有 按照運送電料減價規則填用執照詳細清單開列後面此執照存報運機關備查
年	局運送電料經行
	鐵路由
	報運機關 姓名
月	押運人 姓名
日	站至 站

字 號 部 印

交通部	
料電送運用次一	聯三第照執價減
中 華 民 國	今有 按照運送電料減價規則填用執照詳細清單開列後面此執照即由報運機關繳交通部按月彙送鐵道部查核
年	局運送電料經行
	鐵路由
	報運機關 姓名
月	押運人 姓名
日	站至 站







●各路運送旅客自用兩輪腳踏車及小

孩車減價辦法 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鐵道部核定飭各鐵路遵照

添入貨物  
分等表

- 一 旅客隨身攜帶自用兩輪腳踏車或小孩車每輛每百公里收費三角不滿一百公里者按一百公里計算(例如由青島至濟南每輛應收運費一元五角)
- 二 旅客請運自用兩輪腳踏車車上須有地方主管官署登記牌並每人以一輛為限
- 三 旅客請運自用小孩車須由站員鑑定確係自用者每一家族以一輛為限
- 四 旅客請運此項車輛時須繳驗所持車票其運送區間亦以所持車票區間為限
- 五 旅客託運此項車輛時對於該客行李免費量數不加變更
- 六 運送此項車輛仍填用車輛動物票但須註明所持車票號數並加蓋旅客自用減價戳記
-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部備查

●國有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六日鐵道部修正

- 一 凡往來乘車客商每人或每批攜帶單銅元(即當十銅元)在二千枚以內或雙銅元(即當二十銅元)在一千枚以內制錢在五千元以內者免收運費
- 二 客商每人或每批所帶單銅元在二千枚以上二萬枚以內或雙銅元在一千枚以上一萬枚以內制

七 行政 (七) 交通

●各路運送旅客自用兩輪腳踏車及小孩車減價辦法  
●煤車押運人購票乘車辦法

錢在五千元以上五萬枚以內者應照章繳納運費給票起運倘有隱匿私運情事應按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科以十倍罰金放行若無人認領即行充公

三 客商每人或每批攜帶單銅元在二萬枚以上或雙銅元在一萬枚以上制錢在五萬枚以上在本省區往來者應持有省市縣政府所發護照其運往他省區者應持有財政部所發護照均於報運時送站驗明方准繳費起運倘經查獲無照私運銅元制錢應即全數扣留報局除照扣補罰運費外一律充公其無人認領者全數充公

四 凡持有護照之銅元制錢起運時應按普通全價核收倘有私運情事雖有護照亦應按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科以十倍罰金放行

五 各路員役來往各該本路者每人每次攜帶銅元以一千枚為限或雙銅元以五百枚為限至制錢一項現在不甚通用祇以一百枚為限免收運費如逾此數無論多寡一律充公

六 凡依本辦法二·三·五各條查獲充公之私運銅元制錢應交由站長解送會計處並由路局於充公銅元制錢內提出二成充作查獲人員之獎金其由警務人員查獲者應由警察段就近轉送站長報解同時並呈報該管警務機關查核

七 凡客商攜帶銅元如係當五十·當一百·當二百之各種銅元應比照單銅元之枚數折合計算

八 凡銅塊均准向鐵路繳費起運但不准捏報或夾帶如有不正式報運而以他種方法私運者經發覺後應依運輸通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九 凡私運之銅塊於發覺後無人認領時得由鐵路

沒收之

一〇 以上各項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煤車押運人購票乘車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鐵道

部公布  
(附令)

- 一 煤車押運人乘車得向各路車務處或指定車站購用定期票回數票或臨時填發之一次或來回車票
- 二 各路對於煤車押運人乘車得酌量該路特殊情形採擇前項車票之一種發售所有車票之期限回數及其票價之折扣亦得酌定呈部備案
- 三 定期及回數車票除按照發行規則註明票號姓名或商號起訖站名及有效期間外並須於押運人每次乘車時持赴車站由站長簽註日期車次方生效力至臨時填用之車票分為三聯一為押運人乘車票二為回程乘車票三為存根如無須回程票時即將該聯註銷並註明存根內所有來回票價均由起運站一併收現或照例記賬
- 四 前項車票祇限於整列煤車押運人並須在各路預繳相片兩張聲請註冊領有押運人證者方得購用該證須在相片騎縫押蓋凸形局印以昭慎重
- 五 押運人押運煤車時用前項車票時須先將押運人證呈交貨票司事查驗以便將姓名號數註明貨票內如回程乘車時亦須將票證同時交到達站長驗明蓋印方得上車
- 六 押運人持用前項車票乘車時須同時攜帶押運人證如證不全或持用人與押運人證姓名相片不符除照章補票外應將該票連同押運人證一同扣留繳局究辦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 煤車押運人購票乘車辦法

## ● 鐵道軍運條例 第一章 軍運及用車之規定

## 五〇六六

七 押運人證自填發之日起以一年內為有效期間逾期作廢如有遺失須即呈局查核期滿亦須將證繳回路局

八 押運人持用前項車票時除定期及回數乘車票應俟使用完畢再行持向各該站換領外其臨時填用之押運人乘車票應在到達站與貨票一同繳銷至回程乘車票應自發行之日起最多以一個月為限逾期作廢

九 押運人須乘本列煤車每車最多不得逾二人回程時如經由到達站長證明蓋印亦得乘坐空加車或各區間車

一〇 押運人須遵守鐵路一切規章

### ● 鐵道軍運條例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修正第五條第二十一條文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第十八條條文原公布日期十九年六月三日公布

#### 第一章 軍運及用車之規定

第一條 凡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遇有軍事運輸(簡稱軍運)除單行軍人乘車得照軍人乘車條例持用甲種車照外如有零星軍用品餉項應持用甲種運照到站報運凡運送軍隊及軍械軍火軍米暨整軍軍用品均須先期將左列各項報由軍政部核准以正式公文或印函依照本條例填用甲種或乙種車照或運照知照鐵道部飭局查照備運但遇軍事迫促不及備文時得先由陸軍署交通司用迅速方法知照一面仍由軍政部補送公文

#### 第二章 軍照印發及填用之規定

一 軍隊名稱種類人數或物品種類數量  
二 上下車站站名  
三 需用車輛種類數目(非整車者不填)  
四 起運日期  
五 填用何種照

第二條 凡京內及各省區遇有特別緊急軍機如已宣布戒嚴及勦匪警耗等事急需臨時調動軍隊及電軍政部報運者應由各最高級軍事長官一面用印函或印電開明第一條所列各項先期知照路局備運並派員按照本條例所定應用之照持赴車站接洽開行一面仍立即詳細知電軍政部及鐵道部查照

第三條 各路車站除第一第二兩條有明文規定外各項軍運非奉有局轉部飭並查明品類數目與照面所填相符者不得代運

第四條 凡軍用車輛無論如何不得附掛各路特別快車其運送軍用品時如重量或體積未滿二十噸車者不得掛用一車非緊急軍用品不得附掛旅客列軍但危險品雖係緊急亦祇能掛附運貨列車

第五條 各項軍用車輛到站後即須儘卸放還如有稽延扣留逾六小時應照章核收延期費現款不得要求免費或記賬(遇有特殊情形應先聲明)

第六條 軍用專車開行鐘點及沿途更換機車添水加煤等所需時刻均由路員訂定指揮軍隊不得任意變更或干涉致紊秩序而生危險

第七條 列車長度量重車行車時刻及裝卸時間本有限制均應由路員照章辦理軍人絕對不得干涉

#### 第三章 軍照印發及填用之規定

第八條 凡各路機車車輛車站及辦公處所暨電報電話等項軍隊不得佔用

第九條 各項軍運所需之照均由鐵道部刊印交由軍政部加蓋部印後始由軍政部核發其種類區別如左

一 甲種車照 即軍人乘車半價現款車照

二 乙種車照 即軍人乘車半價現款車照

三 甲種運照 即軍用運輸半價現款運照

四 乙種運照 即軍用運輸半價現款運照

第十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領用各種車照運照之數數應由軍政部於每年一四七十月月上旬開送鐵道部一次以備稽考

第十一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各種車照運照須由各該軍事機關之最高長官備具正式印文或印電請領其駐京辦事處及其所屬機關不得逕向軍政部領用

凡已用過各種車照運照之存根應繳送軍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各種車照運照應指定填發專員認真管理填發時須經長官批准並將填發員職名報軍政部存查

第十三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用各種車照運照除第十二條之規定外應由各該軍事機關之最高長官酌派專員負責檢查均於每星期檢查一次並於已用過之存根末頁加蓋印章其出差人員攜帶多數空白之照以備臨時填用者則於銷差時將存根送交檢查人員加蓋印章

**第一四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之照祇能供本機關本軍隊各項軍運之用境發時並應由該管長官加簽姓名蓋章

**第一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員填寫各種軍照運照時須用墨筆其數目字必須大寫不准添註塗改否則無效各路站不得通融收受

**第一六條** 凡運送軍隊或軍用品須經行兩路或兩路以上者無論填用何種照均須每路各填一份以便各路站分別驗收

**第三章** 軍運使用各種軍照運照之規定

**第一七條** 凡運送軍隊及軍用品應用何種照均依本章各條辦理其非正式軍隊無論何項運輸均應一律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一八條** 凡適用甲乙種運照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類為限此外各項物品除經軍政鐵道兩部商妥特別核准者外雖係軍用亦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一類** 戰時軍隊赴前敵攜帶及由後方接濟之軍用品并戰時軍隊換防攜帶之軍用品其名目以第二第三類所列為限

**第二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槍礮子彈及附件 九龍袋 炸彈 軍用刀劍 劈刺器具 土木工作器具 已成之架橋材料 爆破器材 火藥及其原料如兵工化學器材 防毒及消毒器材等 軍用飛機汽艇汽球及附屬品 發煙器 放射器 照像器及應用材料等 探照燈 戰車望遠鏡 各項軍衣軍帽軍靴軍鞋及附屬品 老羊皮軍衣筒 各種手套 鐘土馬 靴鞋 風鏡 皮耳掘 被褥枕頭 背包軍毯 水壺 飯盒 乾糧袋

**第三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單槍機棚及附屬品 帳棚燈 孔明燈 行軍炊具及附屬品 軍用驢馬大車 軍用各式騎鞍鞍鞍及附件 各種馬槽料兜 軍用樂器 軍用大米 小米 麵粉 軍用紅糧黑豆穀子 軍用有線無線電機電話及附件 衛生材料 (如醫器器械用具擔架及藥用棉花紗布等) 軍用載重汽車軍用汽油機油 軍用穀草 軍用地圖 軍用測量儀器 軍用信鴿 軍犬及附屬器材 軍用輕便鐵道材料及車輛暨附件

**第一九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第二類第三類所列消耗軍用物品之數量由軍政部製定表式分行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列送部審核備案並轉鐵道部查照如超過表列物品數量時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二〇條** 甲種軍照適用於左列各項  
一 單行軍人身着軍服經行各路乘車時適用之 但每張只填寫一人  
二 平時軍人靈柩經由各路運送時適用之應由站照收靈柩半價換票裝運但以附有護照或印文者為憑

**第二一條** 乙種軍照於運送大宗軍隊如因勦匪改編臨時調遣等事須掛車輛或開專車時適用之但

每批至少須有五千人以上並須經軍政部核准

**第二二條** 甲種運照適用於左列各項但以附有軍政部護照者為限  
一 運送第二類零星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不滿二十噸車而按不滿整車之價報運者適用之  
二 運送第三類零星或整車軍用品者適用之

**第二三條** 乙種運照於運送第一類第二類整車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滿二十噸車者)適用之但須經軍政部核准(如有動輒改編及臨時調遣等事得由軍政部核准適用甲乙兩種運照)

**第二四條** 運送軍用品時如以第二類與第三類物品混載一車應分別各類依零噸或公斤計算按甲種運照收費

**第四章** 軍運收費之規定  
**第二五條** 凡持用甲種軍照運照者應按照各該路普通票價運費減半核收現款由站換票上車該照即由該站交路局按月呈由鐵道部轉送軍政部核銷

**第二六條** 凡持用乙種軍照運照者應按照各該路普通票價運費減半核算暫行記賬換票上車由各該路局按月連同該照開單呈由鐵道部核送軍政部轉咨財政部分別劃撥

**第二七條** 凡持用甲種軍照時不得乘坐各該路特別快車其乘坐尋常客車如須佔用臥牀應另購牀位票不在減半之例攜帶行李重量仍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第五節** 罰則  
**第二八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軍照運照之專員如有違章濫發或私賣情事應由各該管長官送

鐵道軍運條例 第二章 軍照印發及填用之規定 第三章 軍運使用各種軍照運照之規定 第四章 軍運收費之規定 第五章 罰則

七 行政 (七) 交通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鐵道軍運條例

第五章 罰則

第六節 附則

● 鐵道運送新兵補充辦法

● 鐵路輪船運送難民章程

交法庭訊辦

第二九條 冒用車照運照者除追辦原減價額外仍按原定價額加倍罰款轉賣者送法庭訊辦如冒用之人無法詳究應由知情填發或私自轉賣者如數代繳

第三〇條

凡運送軍用品除第三條所定外如未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備運亦未經各省區最高級軍事長官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站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車照或運照來歷一面電呈鐵道部轉知軍政部查核得復後再行辦理

第三一條

凡運送軍用品雖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備運如經各路站查出所運數目與照面所填數目不符或攜帶他種物品應將餘數或其他物品暫行扣留一面電呈鐵道部轉知軍政部查辦

第三二條

凡軍人有無票或越級乘車及攜帶旅客或零擔貨物以及強佔客位干涉行車駁路員等事均應送由各該管長官送交法庭依法懲處照章追繳票價運費

第三三條

軍人假借乙種車照及甲乙種運照包運商貨經各路站查出除將該軍人及商棧依法嚴懲外如在未起運之先發覺者即責成商人補繳運費並照貨車運輸通則所規定處罰之如在中途或運到後發覺者得由當地責令補交運費並照章加倍處罰

第三四條

凡各項軍運既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倘無意外阻礙各路站如有故意延誤情事應由鐵道部查辦

第三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因勳匪改編臨時調遣而運送軍隊及軍用品時得逕由總司令部核准

以正式公文或印兩知照鐵道部查照備運一面仍通知軍政部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鐵道運送新兵補充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軍

事委員會委員長 昌行營命令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因顧慮遵守軍運條例及零星新兵運輸便利而訂之

第二條 按照軍運條例運送新兵未滿五十名以上之少數新兵自屬不能實具乙種車照茲為便利運送零星新兵起見特規定三聯憑單以資補救

第三條 此項三聯憑單凡運送零星新兵未滿五十名者適用之除以第一聯由押運之招募員交由起運站站長以憑換發票據乘車外其第二聯由押運之招募員隨帶以備各段站查驗其第三聯係存根則由各組招募主任按期繳呈各該管分處轉呈招募總處以憑考核但此項憑單由本行營製發加蓋關防填用時由分處長蓋私章而昭慎重

第四條 各招募員率同零星新兵至站運送時應先將運送零星新兵三聯憑單填明招募員姓名及押運新兵人數並其起訖站名以第一聯交由起運之車站以憑換發票據方准乘坐普通列車附掛之軍用車如新兵人數較多時即由站另予掛車乘坐不得佔坐客車

第五條 遵照軍運條例之規定招募員押運新兵如一次滿足五十名以上時應即照繳乙種車照填明實在人數交站換發票據乘車不再適用此項憑單

第六條 持用此項憑單每至月終應由原押運人

員與起運站長核算一次總計數批如滿五十名以上時則填具乙種車照一張交由起運站長收存繳部如至月終仍不滿五十名以上時准行移移至下月終總結再填

第七條 填換乙種車照時對於起訖站點不得混合填註一張例如由鄭州站至許昌站者不得與由鄭州站至大智門站者混合填註

第八條 招募員所帶之乘車新兵均應分別佩帶招募處或分處所發之新兵符號以資識別而使稽查

第九條 招募員率領新兵到站送交憑單換票時或已上車後鐵路車務警務人員均得隨時加以查驗其人數如有旅客混跡在內情弊除分別照章罰補票價外鐵路警務段得將該旅客并抄同招募員姓名一併解送就近該主管招募處或招募總處處理之如遇特殊情形亦得送交各分處辦理

第一〇條 招募員未帶招募處或分處開明新兵人數暨乘車上下站點之憑單以及各新兵未懸佩帶符號路局方面得不予運送

第一一條 本辦法自命令之日起施行

第一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須隨時修改之

● 鐵路輪船運送難民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內政部交通部鐵道部會同公布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 凡由國營鐵路或輪船運送難民須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持有各省市政府所發給之難民出境護照或領有內政部賑務委員會或各省市政府難民證明書者皆得稱為難民依照本章程運送

第三條 運送前項難民應由請運機關先期分別商

得各到達地省市政府之同意收容抄同該項復文  
備具正式印函將難民實在人數經行路線起訖地  
點起運日期等項詳細通知鐵道部交通部以便核  
飭備運

但遇非常緊急時期(一)請運難民之省市政府  
於商得各到達地省市政府同意收容後得用電報  
請鐵道部交通部分別核飭國有鐵路局國營輪船  
局就近洽商運送隨即補具正式印函送部(二)  
內政部賑務委員會得逕行指定到達地點各商鐵  
道部交通部分別核飭國有鐵路局國營輪船局運  
送之

**第四條** 凡依照本章程規定手續由鐵道部飭運之  
難民經行國有各鐵路或由交通部飭運之難民乘  
搭國營輪船局各輪船時得予分別運送所有運費  
概記內政部帳

**第五條** 請運難民以內政部賑務委員會及各省市  
政府為限

**第六條** 凡未按本章程第三條辦理者鐵路及輪船  
得拒絕運送

**第七條** 在難民起運以前請運機關應派員照料及  
押運到達地地方政府應於難民到達之先指定收  
容地點並派員照料及接收以維秩序

**第八條** 關於難民運送中途之給養概由請運機關  
負責鐵路及輪船祇負運輸之責

**第九條** 運送難民時如經鐵路或輪船查有假冒混  
充難民者應按路章或船規補足票價或處罰

**第一〇條** 凡難民攜帶物件僅以隨身行李及鍋盤  
食具為限其他如傢俱及龐大雜物等一概不准攜  
帶

##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路輪船運送難民章程 ●中華民國鐵路客車運輸通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難民行經各鐵路或輪船均應乘用鐵路  
指定之車輛或輪船指定之艙位不得任意佔用其  
他車輛艙位

**第二條** 凡運送難民除本章程規定者外關於經  
行各路之一切規章及輪船上各種章程均應遵守

**第三條** 關於難民起運前到達後之管理檢查等  
一切事宜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按照關係法令執  
行之但內政部認為有必要時得另訂單行規則

**第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  
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 行政院備案

### ●鐵道部禁止鐵路員工警役私運毒

品聯保連坐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  
三月二日鐵道  
部公  
布

**第一條** 鐵道部為厲行禁運毒品起見特訂禁止鐵  
路員工警役私運毒品聯保連坐規則凡鐵路員工  
警役均須一律遵守

**第二條** 鐵路員工警役應三人互相聯保不得私運  
毒品如聯保之任何一人發覺在鐵路私運毒品查  
明屬實時同聯保人應負連坐之責任

鐵路員工每人祇能加入一聯保凡聯保人應為同  
等階級如同等階級無三人者得酌量情形呈部核  
定

**第三條** 聯保人如知悉聯保中之任何一人有私運  
毒品情事應隨時密行檢舉經查明屬實者檢舉人  
得免連坐責任另行覓具聯保

**第四條** 聯保中任何一人過聯保人有私運毒品嫌  
疑得隨時陳明退保原聯保三人應於十日

內另行覓具聯保

**第五條** 凡聯保中任何一人辭職或免職或升降或  
他調或死亡其聯保人均應於十日內另覓聯保

**第六條** 聯保中任何一人如被他入發覺私運毒品  
查明屬實時除將同聯保人一律予以撤職處分外  
並將運毒人送法定機關依法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後路局應於三個月內辦理完  
竣將聯保名冊呈部備案其續行聯保者均應隨時  
報部

凡逾限不照章具保者以抗令論予以停職

**第八條** 本規則自路局奉令之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鐵路客車運輸通則 民國二十

年七月七日鐵道部修正公布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實行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通則於中華民國各鐵路之客車運輸均  
適用之

各路局得參照各本路情形酌定附則但不得與本  
通則抵觸並須呈部核准

客車聯運除另有規定外均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本通則自實行之日起所有從前客車運輸各項規  
則一概作廢

**第二條** 鐵路概用首都天文研究所所規定各時區  
之時刻

**第三條** 各鐵路列車開到時刻均以行車時刻表刊  
布之

行車時刻表應以力求準確為主但因事故不能  
擔保無稍遲誤

**第四條** 各鐵路客票價目及運費均另列表刊布

七 行政 (七) 交通

中華民國鐵路客車運輸規則 第一章 總綱

五〇七〇

其訂定或修改概由各該路局呈請鐵道部核定實

行  
第五條 鐵路計算客票票價及比照客票核收之各費其尾數不及五分者概作五分計算五分以上一角以下者概作一角計算

鐵路計算行李包裹雜項客運運費及雜費之尾數均算至分位為止其不及一分者概作一分計算

第六條 凡鐵路各項票價及運費雜費等除另有規定者外皆須預先照付現款所有支票匯票期票等如未與路局先期接洽概不收受

第七條 各車站須備下列各項規章俾便乘覽或揭示之其已失效用或經修改者應隨時撤去或更正之

一 客車運輸規則

二 行車時刻表里程表

三 客票價目表

四 其他公衆須知各項章程規則

第八條 各鐵路車站均逐日辦公

客票房售票時間大站在每次客車開行前二小時發售客票車開前五分鐘停止售票小站在每次客車開行前一小時發售客票車到月台後停止售票惟終點大站及重要各站須常開一窗發售客票行李房除另有通告外均隨時收發行行李包裹等項但每次客車開車前十分鐘停止辦公

聯運客票得於先一日在聯運車站購買但以不在發售當日各次列車客票時間以內為限並須在票上軌印乘車日期

第九條 旅客購買客票須於未離開票房窗口時自行查閱所購客票之等級站點日期及所付款項是

否相符如有錯誤立即更換過後概不承認  
第一〇條 車站月台除乘車旅客入月台時須交驗客票外所有接送旅客人等入月台時須交驗月台票至鐵路執行職務人員不在此例

月台票分為普通月台票及定期月台票兩種一經發售不得退換  
普通月台票每張國幣五分其有效時間以該次列車停駐之際為限并於持票人離開月台時收回

出站收票時除查係無票乘車之旅客應按照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其未持普通月台票或持用已失時效之普通月台票者應加倍補票

定期月台票票價及發行辦法得由各鐵路斟酌需要情形於附則內另定之

第一一條 凡旅客非持有正式客票概不得乘車但持有特種乘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一二條 旅客誤乘列車致與原購客票之路徑錯誤時鐵路應給以相當之憑證於最近相當之他次列車送回起程站如係聯運旅客即送回原定路徑最近之聯站概免予收費

第一三條 凡患疫症或患傳染病或患神經病者鐵路認為於該旅客之本身恐有危險或有妨害公衆之衛生或安寧時得拒絕載運

第一四條 旅客有下列行為之一不服路員制止者得遣之下車其所持客票即作為無效如情節重大者並送主管官署依法辦理

一 妨害鐵路運輸之安全  
二 妨害路員執行職務  
三 妨害公衆衛生或安寧

第四 當列車行動時登車或下車

五 自車窗拋擲易致傷人之物品  
六 擲棄易燃或未熄之物品於車中地板上坐位上或車窗縫內

七 由車窗遞取行李  
第一五條 旅客毀壞車上裝置物件者須照修配價目賠償

第一六條 旅客或託運人等擅自攜帶危險品厭惡品違禁品或隱匿於行李包裹等件之內交由鐵路裝運者應處以五百元以下罰金遇必要時并得將關係人及物品一併送交主管官署依法辦理如攜帶或匿有上列物品因而發生損害情事須由該旅客或託運人等負責賠償

第一七條 旅客不得攜犬入客車但自包專用車輛不在此限

第一八條 旅客因鐵路事變所受傷害如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過失所致者鐵路概不負責

第一九條 鐵路員工警客商概不准授受酬金  
第二〇條 鐵路員工如有越理慢客及疏忽或舞弊情事可將詳情報告車務處或路局鐵道部以便查辦

第二一條 鐵路客車承運行李包裹牲畜等項按照本通則規定各條款所擔負運輸上之責任以收受完畢出具鐵路正式收條交給物主或寄貨人為始

以運至到達車站於規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內由提貨人提取時為止倘在規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內提貨人未經提取則期限屆滿之後鐵路亦解除運輸上之責任當以棧主之地位照各該物品之存棧辦法繼續照料

第二二條 凡行李包裹等項由鐵路存棧者其責任

之限制與鐵路所負運輸上責任之限制相同其損失賠償亦以本通則所規定鐵路運輸上應負之賠償責任為限

**第二三條** 凡客車運送之行李包裹牲畜等項鐵路概收受代運如有欠短運費保管費或其他用費等款鐵路可將該項物品扣留以待所欠各款清償倘於相當期內未能清付欠款鐵路可將該項物品拍賣或用其他方法變賣之以變賣所得之款抵償所欠款項及其他各項費用

**第二章 旅客運輸**  
**第一節 客車票價及座位**  
**第二四條** 旅客座位普通分為三等各等客票之顏色規定如下

**頭等客票** 本路用紅色 聯運用黃色  
**二等客票** 本路用白色 聯運用綠色  
**三等客票** 本路用藍色 聯運用棕色

**第二五條** 凡孩童未滿四歲者免收票價其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者減半核收凡已滿十二歲及十二歲以上者照付全價但免收票價之孩童不得佔用座位

**第二六條** 客票概按列車之座位數目發售

**第二七條** 旅客已購買之任何客票不得轉售他人

**第二八條** 凡旅客乘坐特別快車及臥車需用床位者應各按情形照第二十九及三十條之規定另購特別快車加價票及臥車床位票計算特別快車加價費時如經行兩路或兩路以上者當按聯運

里程計算

**第二九條** 特別快車加價費規定如下

每經行一百公里或不满一百公里  
頭等六角  
二等三角  
三等一角五分

凡孩童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者減半核收已滿十二歲及十二歲以上者照收全價

**第三〇條** 臥車床位費規定如下

頭等上鋪三元五角下鋪四元五角  
二等上鋪二元五角下鋪三元  
三等上鋪一元中鋪一元下鋪一元五角

凡旅客預定床位必須先購客票及臥車票方能照留

孩童欲留床位者必須購有孩童票方准照留並須照付床位全費惟孩童兩人合用一床位者得合購床位票一張

**第二節 預定座位包房車輛及專用列車**

**第三一條** 旅客如須預定客車座位必須在二十四小時前向車務處長或段長或站長接洽倘與運輸情形向無窒礙可為照留其辦法如下

一 白日旅行預定頭等客車房間者至少須購四人客票

二 預定臥車房間留為專用除照人數購普通客票外尚應查照未佔用之床位若干另付客票半價並須依照房內床位之數另付床位費(例如房內有床四架旅客一人預定獨用該旅客除以全價購買普通客票一張又以半價購買普通客票三張外應另付床位費四份如旅客二人預定

該房獨用則除以全價購買普通客票二張又以半價購買普通客票二張外應另付床位費四份其餘仿此)

**三 旅客所預留之座位或房間如須繳付特別快車加價費時其佔用之坐位或床位須按全價繳付加價費其未佔用之坐位或床位則按半價繳付加價費**

**第三二條** 凡旅客人數衆多且在一起訖站點上下車欲定用車輛全輛者須在四十八小時前向車務處或車站接洽倘與運輸情形向無窒礙可為照辦惟每定用一車須先繳付定洋十五元凡定用車輛至少應購後開客票之數但無論定用何種車輛每車應收票價最少以三十五元為起碼

每頭等客車一輛至少須購頭等客票二十份  
每二等客車一輛至少須購二等客票三十五份  
每三等客車一輛至少須購三等客票五十份  
每混合車全輛至少須按該車各等照前定應購客票之數減半購用

每臥車一輛應按該車牀位數照購客票及床位票如實在旅行人數超過以上之規定票數仍應照實在本人數核收票價

本條所稱客票包括普通客票及定期來回客票遊覽學生團體旅行換票證等各項減價客票

凡定用車輛附掛於特別快車者應按客票數目加收特別快車加價費凡已定車輛不用者應通知取銷但在開車前二十四小時尚未通知者概不退還定洋

凡按本條情形定用車輛為便利旅客起見如經車務處長特別許可得在中途各站及到達站停留但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中華民國鐵路客車運輸通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旅客運輸



須照第三十三條核收延期費

第三十三條 旅客欲定包車花草以便旅行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前預函車務處長或車務段長接洽倘與運輸情形尚無窒礙可為照辦惟每定用一車須先繳付定洋十五元

凡定用包車 其租費如下

一 特種包車 每公里銀元三角五分至少以五十元起碼

二 包車 每公里銀元二角五分至少以三十五元起碼

三 小號包車 每公里銀元一角五分至少以二十元起碼

除上列車租外旅客仍照人數按頭等計算票價僕從照人數按二等計算票價車中所有之一切設備不另收費但附掛於特別快車者應按客票數目照繳特別快車加價費

凡定用包車花草不用者應先通知取銷但在開車前二十四小時尚未通知者概不退還定洋

如專用車輛欲在中途車站到達站停留應與車務處長特別訂定方准照辦每停留一小時或不及一小時每車應收費銀一元但每次停留每車收費至少以五元為起碼

第三十四條 旅客如需專開列車至少須於需用之四十八小時前函商車務處長或車務段長倘與運輸情形尚無窒礙可為照辦其辦法如下

甲 旅客如需專開列車其專車費除應繳之票價與運費外單程每公里應收銀三元如事先聲明來回並在到達後二十四小時以內回程者其回程每公里應收銀二元如在到達後超過二

十四小時以外回程者其回程每公里仍應收銀三元  
乙 專開列車費無論單程或來回至少以銀元一百元為起碼  
丙 凡旅客人數頭等滿一百人或二等滿二百人或三等滿三百人者并無論單程或來回程里程須在五十五公里以上者除免收專車費外并得適用團體減價辦法按普通列車票價收費但專車由旅客指定開行及到達鐘點者以及團體實在人數不足上列規定人數者均不得免收專車費倘專車乘客所持客票不同者應按下列折合法計算  
三等客票三張或二等客票二張作頭等客票一張  
三等客票二張作二等客票一張  
如因旅客過多尋常列車座位不敷應用而加開專車者概不另收專車費  
丁 凡專開列車在中途停車或不照原定時刻開行致鐵路因此受有損失者每小時或不滿一小時應收延期費銀元十元  
旅客如預先函知更改原定開行時刻以免鐵路受有損失者准予免收延期費

第三節 客票減價辦法

第三五條 定期乘車票 定期乘車票在指定車站之間可照尋常票價減價發售並須依照定期乘車票發行規則辦理(參閱附件(一))

第三六條 回數乘車票 回數乘車票在指定車站之間可照尋常票價減價發售並須依照回數乘車票發行規則辦理(參閱附件(二))

第三七條 來回票 來回票在指定車站之間可照尋常票價減價發售並須依照來回票發行規則辦理(參閱附件(三))

第三八條 國內周遊票 國內周遊票在指定車站之間可照尋常票價減價發售並須依照國內周遊票發行規則辦理(參閱附件(四))

第三九條 團體減價票 鐵路對於團體旅行得依照下列辦法發售團體減價票

甲 團體旅行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一 一家或一會一社或同一機關其人數滿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者  
二 起訖站點相同者  
三 旅行目的相同者  
四 所乘車次車位相同者

乙 團體票價按尋常價目照後開成數核減  
二十人團體單程減百分之十五來回減百分之三十  
二十一人至四十九人團體單程減百分之二十來回減百分之四十  
五十人以上團體單程減百分之二十五來回減百分之五十  
但按照上列減折辦法計算無論單程或來回程每等每客最少應收車費如下  
頭等一元  
二等七角五分  
三等五角

凡團體中有孩童合於孩童減價之例者計算人數時應以兩孩童作一人算  
其尋常單程或來回程票價頭等不及一元二等

不及七角五分三等不及五角者概不減折

丙 團體旅行購買團體票時必須由團體代表簽字或蓋章於四十八小時以前函致車務處或車站轉知車務處並將下列各款列明  
一 代表姓名住址職業  
二 團員人數姓名住址  
三 旅行目的  
四 起程回程日期  
五 擬乘第幾次車何等車位  
六 起訖站點  
七 團體旗上有何標識

倘所請發售團體減價票之函件有疑義時鐵路得拒絕發售團體旅行購買團體票後如回程日期有更改時必須先一日由代表知照回程起行車站站長否則車上若無座位鐵路不負責任  
丁 團體票有效期間由車務處長按照後開條件決定之  
一 持單程團體票者其有效期間按時刻表內最慢客車時刻外每路程三百公里或不及三百公里得加一天在此期限內須畢其行程  
二 凡購來回團體票者對於回程期限須於購票時聲明但自購票之日起至回達起程站之日止至多不得超過兩個月逾期作廢不得請求寬展

戊 團體行李免費重量與同等普通客票相同持團體票者如乘特別快車及或需用臥車床位時應照章繳納特別快車加價費及或床位費之全價不得核減  
庚 團體票既經發售後若非交通梗阻不得請求

退還票價即使交通梗阻不能旅行亦必於團體票未滿期限之前請求退還票價方能允准  
第四〇條 學生團體旅行換票證 鐵路對於學生旅行得照下列辦法發給學生團體旅行換票證  
甲 凡正式學校學生團體及同行之教員其人數滿十人或十人以上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均得請求發給團體旅行換票證但單程或往返之票價均須於起站繳清  
一 同時由同站起行乘同次同等車赴同一一站下車者得發給單程或往返團體旅行換票證  
二 啓行時經一路徑回程別經一路徑仍至起站地點下車者得發給往返團體旅行換票證  
三 假期回籍同時由同站啓行乘同次同等車分赴各站下車而仍回至起站者得發給往返團體旅行換票證

此項團體旅行換票證每一下車站各給一紙回程時同站同證各生必須同日乘同次車過回其未同行者須照章另購普通客票  
乙 團體旅行換票證單程按普通票價減百分之二十五往返按普通票價減百分之五十  
丙 團體旅行換票證有效期間去程與普通單程票同回程按旅行期之長短核定  
丁 凡請求發給團體旅行換票證者應由校長於四十八小時以前用鈐蓋校印並親自署名蓋章之書函詳敘人數車等起訖站名往返日期等項送由啓程路線之車務處或車站轉知車務處核辦如係假期回籍並須於書函內填明各學生之姓名及其到達站名假期起止日期  
戊 車務處接到請求書函時如審核符合應即發

給團體旅行換票證由旅行人持向起站照核減之數付款換取客票但書函有可疑之點車務處得拒絕發給團體旅行換票證  
己 凡旅行學生年齡未滿十二歲者仍可照乙項核減之數再行減收半價  
庚 學生團體乘車除本條所定外並應依照本通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一節 客票之有效期間  
第四一條 尋常單程票之用於一路者其有效期間除另有規定者外短程者即以售票之日為限長程者則限於原列車行畢路程為止  
聯運單程票有效期間應按里程計算每三百公里或不及三百公里為一天但至少以三天為限  
旅客使用客票應按照各客票所規定有效期間日數內完全畢其行程如遇有特殊原因在起站上車時尚在有效期間內者鐵路得特准畢其行程但以原乘列車為限如係聯運票須在腳接站轉車者在未下車前應向該列車查票員聲明并請求簽字證明赴腳接站改乘最近列車畢其全程否則概須照章補票

第四二條 凡持聯運票之旅客所經沿途各車站遇有停車車站准其中途下車惟下車地點若非客票所指到達之末站則須將客票送交站長簽字以備於原客票有效期間內繼續行程之用途否則客票失其效力不能繼續乘車以完未畢之路程  
第四三條 定期乘車票回數乘車票來回票國內周遊票之有效期間均於各該發行規則內規定(參閱附件(一)(二)(三)(四))  
第五節 客票之查驗及補償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中華民國鐵路客車運輸規則 第二章 旅客運輸 第三節 行李運輸

五〇七四

**第四四條** 旅客客票應各自收執俾易查驗如遇路員請求查票時無論何時均須將客票交出查驗如客票已使用完畢並應在到達站或車內繳交收票人倘旅客當查票或收票時無論因何情由不能將客票交出查驗或交還收票人者概照無票乘車辦理

**第四五條** 旅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在車上補票并加收罰款所補票價應照尋常單程票價補收算至該旅客指定之到達站為止惟加收之罰款則照應補收之尋常單程票價半數算至該次列車前方停止之站如乘特別快車加價費應一併計算在內至於起程地點如有可疑之處所補票價及加收之罰款應照該次列車起站計算

**一 無票乘車**  
**二 越站乘車**  
**三 越等乘車**  
但以上三種旅客在上車時或於越站越等之前先向車守或查票員聲明得免加收罰款

**四** 所持客票已撕破致票上號數日期難以辨認  
**五** 將遊覽來回票普通來回票之來回兩半張互相錯用

**六 持用已失效之客票**  
鐵路收取前項補費時概給予補價票此項補價票在查票或收票時旅客均應交出查驗或交收票人收回倘旅客對於補票情事有不服或有所陳訴時應將當日情形及補價票號數函向該管路局或車務處長查明辦理如有多收補費之處當將逾額之款退還

鐵路對於無票乘車又不遵章補票之人有違之下

車之權證之下車後應交路警處理

## 第六節 客票票價之退還

**第四六條** 旅客已購客票除照下列各條之規定得請求退還票價外概不得向鐵路索還票價

**第四七條** 凡旅客請求退還票價除特有規定外均應按退還之數扣除百分之十但對於每一旅客應退票價所扣之總數不得超過二元

**第四八條** 旅客已購客票而車上業無座位者得於該票有效期間內用乘最近之他次相當列車惟須將事實通知站長並將客票交由站長簽字倘旅客因車上業無座位欲輟其旅行而於開車後一點鐘內向站長聲明者得請求退還票價全數免予折扣

**第四九條** 旅客已購客票因該等已無座位願改乘次等座位者如當時先向車上查票員稽查員或車長索取字據者事後得向路局請求退還原付票價與所乘次等座位票價相差之數免予折扣

**第五〇條** 旅客已購票或上車後如因患病或其他原因具有充分之理由不克即乘該次列車前往者可立即告知站長並將客票交由站長簽字用乘最近之他次相當列車其或不能旅行者經站長簽字為憑得請求退還票價

**第五一條** 持用本路或聯運客票之旅客如因特別情事中途停止旅行經在停行之站親自告知站長將客票交由站長簽字為憑並於客票日期失效後十日內將退款請求書送交路局者得請求退還未用地段之票價其若在鐵路者並免予折扣

**第五二條** 鐵路因天災事變不能運送旅客至到達站者應免費送回起站並將票價完全退還免予折扣如係聯運鐵路得改由其他並不迂遠之聯運路

徑送該旅客至到達地點不另收費其改定之路徑應於原票上註明之如旅客不由鐵路改定之路徑而自擇其他路徑者則鐵路僅將原購聯運票未用部分之票價退還聯運旅客送回至起程站點或改由其他聯運路徑送至到達地點者其聯運單程票之有效期間應自票上簽字之日起算按路線中斷站點至起程站點或經越新改之路徑至到達站之里程計算之

**第五三條** 凡客票未經全用請求退款者其已經行之路段應按該路單程尋常票價計算由原付票價內扣除如係聯運客票退還票價應按實在經行里程單程票價核扣如停行之站非聯運站者應算至前方最近之聯運站為止持用聯運票之旅客如已經行各段之尋常票價或有超過所付之票價者即無票價退還如隨帶行李已超運越未用地段則應將免磅行李之運費由退還票價中扣去若旅客已購車票擬乘其次列車行李已裝車因有第四十八條車上業無座位之情形而輟其旅行者其行李費可按下列之(一)或(二)兩項辦法辦理

**一** 按照旅客之請求將行李在前方最便之站卸下送回原站免予收費

**二** 按照旅客之請求將行李運抵到達站應核收免磅行李之運費

## 第三章 行李運輸

**第五四條** 凡旅客攜帶之物件除輕便易於提攜能置於車座之上之捆物架或座位下不致妨礙他客者如手提箱被包及隨身應用之小件行李可隨身攜帶入車外均應作為行李交由鐵路運送旅客自行攜帶入車之物件概由旅客自行負責照管鐵路不

負責任

第五五條 凡下列各物品不得作為行李運送

- 一 危險品
- 二 違禁品
- 三 易壞物品
- 四 不潔或易汚損他物之物品
- 五 車輛類
- 六 牲畜類
- 七 商貨
- 八 行李中裝有前列各物品者
- 九 每件重量在一百公斤以上（合二百市斤）或體積笨大者
- 第五六條 金銀貨幣紙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概不照行李運送
- 第五七條 鐵路運送行李收費辦法

- 一 旅客託運行李無論持用何種客票其每張免費重量規定如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頭等八十公斤（一百六十市斤）
  - 二等六十公斤（一百二十市斤）
  - 三等四十公斤（八十市斤）
- 孩童半價票其免費重量當按其等次照上列各數減半
- 二 超過上列免費重量之行李以十公斤（二十市斤）為單位遞進計算運費不及十公斤者亦作十公斤計算每十公斤（二十市斤）每公里收運費一釐
- 三 凡行李由尋常客車或專車裝運如因件數過多須裝行李車一輛或不止一輛而又不便過磅者每二十噸車一輛作十二公噸收費其他載重收運費一釐

量之車輛以此比例類推

- 四 持來回票者其往返兩程之行李均准照章核算免費重量
- 五 持有聯運乘車票之旅客在中途下車後欲將其行李重行報運時亦得照章核算免費重量
- 第五八條 旅客欲託運行李應連同客票交由鐵路過磅核定免費重量鐵路收受承運後即填給行李票並將客票交還
- 聯運行李如物主已將驗關等事辦妥可於先一日在聯運車站登記託運
- 第五九條 旅客行李得託由鐵路保險運送每件以保至一千元為最高限度但鐵路認為運輸上有空礙或因該項行李恐有易於損壞之虞時得拒絕保險
- 第六〇條 保險行李除照章核收運費外每保額一百元每一百五十公里或不及一百五十公里收保險費二角五分至少以一元為起碼
- 託運保險行李應將內容價聲明經鐵路查驗相符始收受承運鐵路收受保險行李後應即填給保險行李票
- 第六一條 旅客交由鐵路託運之行李必須捆紮堅固封鎖完密如包裝不牢固除旅客聲明過有意外情事自行完全負責外鐵路可拒絕運送
- 第六二條 旅客自行攜帶或託運之行李鐵路認為有疑義時得眼同旅客檢驗之如查有夾帶商貨者應照商貨重量按包裹十倍處罰
- 第六三條 遇稅關稅局檢驗行李時旅客須預先注意檢驗地點並親自到場照料
- 第六四條 行李之提取手續

一 行李照章僅得在行李票內所註明之車站提取

- 取但聯運旅客在中途下車者如先期通知欲提取行李全部或一部與路章及稅關章程無礙亦可准其提取如係提取一部者應由路員在行李票上註明如係提取全部應即將行李票繳回所有已付未經過路程之運費概不退還惟中途所提取之行李仍得重行託運至到達地點
- 二 行李運抵到達站後概繳回之行李票交付但別人持有行李票冒領之事鐵路概不負責倘旅客不能交出行李票必須覓具股實鋪戶或有信用之人填具遺失票據取保領件證明書並繳手續費五角方得提取行李
- 三 旅客至到達站提取行李如車站未能交付時得請求車站將已到站提取行李日期及時刻為之登記
- 第六五條 行李運至到達站經過二十四小時後未經提取者每件每二十四小時或不滿二十四小時收保管費一角逾六個月未經提取者鐵路得將行李當業拍賣所有變賣之款除扣去保管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外記入旅客帳內其餘款經旅客請領應即發還其請求發還之時效規定為一年自變賣之日起算倘逾期未經請領鐵路得將該款沒收
- 第六六條 凡行李自預計到達之日起過一個月尚未運到者認為遺失物主得照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請求賠償

- 業已認為遺失之行李倘復查出者鐵路設知旅客住址應即通知該旅客接到此項通知後得於七日內向到達車站或託運車站要求提取免付一切費用惟已受賠償費者須照數繳還如旅客於通知後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中華民國鐵路客車運輸通則 第三章 行李運輸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中華民國鐵路客車運輸通則 第三章 行李運輸 第四章 包裹運輸

五〇七六

逾六個月不來提取鐵路可按照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拍賣之

第六十七條 旅客欲將行李交站暫行儲存者或遺留在車上或站上之行李由鐵路儲存者每天或不滿一天每件收費一角交站儲存之行李應填給行李包裹儲存憑證旅客取件時概憑憑證交付上項交站或由路儲存之行李如逾六個月不取者鐵路得按照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八條 行李或物件因物主之疏忽在鐵路之候車室或車上時如由本路發電查詢或電示辦法其電費須由物主照付但行李遺失情事並非旅客之咎當免收電費

第六十九條 凡交由鐵路運送或儲存之行李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由鐵路負責者自發現遺失或損壞之日起於六個月內物主應向鐵路請求賠償逾期無效鐵路接到此項請求後應照查實價值負責賠償但最大之限額如下

- 甲 皮包皮箱或箱每只最多以一百元為限
- 乙 鋪蓋每捆最多以三十元為限
- 丙 網籃每件最多以十元為限但網籃內裝物件如有遺失鐵路概不負責

保險行李除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能抵抗者外如有遺失概照保險數目賠償如有損壞照查實損壞之程度賠償最多仍以保險數目為限

第七〇條 旅客行李自鐵路收受託運發給物主行李票之時起至將行李交給物主之時止當由鐵路照管此外均應由旅客自行照料

第四章 包裹運輸

第七一條 凡物品除下列各項外均得作為包裹由

鐵路客車運送

不得作為包裹運送之物品規定如下

- 一 危險品
- 二 違禁品
- 三 車輛類
- 四 牲畜類
- 五 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但封裝嚴密堅固并標明物品之性質者不在此限
- 第七二條 金銀貨幣紙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概應作為保險包裹交由鐵路運送
- 第七三條 凡用箱籃或相當方法裝貯之鮮貨食品裝箱裝包或整塊之冰以陶器裝置之花草樹秧等易壞物品如由貨主自負損壞責任均得作為包裹運送

- 二百五十公里 以內
- 自二百五十一公里至五百公里
- 自五百零一公里至七百五十公里
- 自七百五十一公里起

包裹起碼運費無論本路或聯運均定為二角

包裹重量以每公斤為單位遞進計算其畸零不滿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論(此係指每重一公斤之體積不超過三立方公尺者而言)但包裹每重一公斤之體積超過三立方公尺者應以每三立方公尺作一公斤計算

第七九條 包裹得託由鐵路保險運送每件以保至一千元為最高限度但鐵路認為運輸上恐有窒礙或因該項包裹恐有易於損壞之虞時得拒絕保險

第七四條 尸骨或尸骨灰概須盛以鐵罐或鐵箱嚴密封固外面裹以白布標明內裝尸骨或尸骨灰字樣并須繳驗護照方得作為包裹運輸

第七五條 凡託運之包裹至重以一百二十公斤(二百四十市斤)至大容積以六百立方公尺為限但包裹重量體積之形狀鐵路認為不便裝運者得拒絕運送

第七六條 遊獵槍械每包重量不逾十五公斤(三十市斤)電影片漂白粉及鈣炭粉裝在鐵質匣內外面再裝木箱每件重量不逾五十公斤者均得照包裹運送

第七七條 包裹須按每件重量核算運費其有兩包或數包捆成一作者亦可照一件計算

第七八條 鐵路運送包裹收費辦法規定如下

- 七厘
- 五厘五毫
- 三厘七毫五
- 二厘五毫

第八〇條 保險包裹除照收運費外每保銀一百元每一百五十公里或不及一百五十公里收保險費二角五分至少以一元為起碼

第八一條 託運之包裹經鐵路收受承運後應再填給包裹票由寄貨人簽字或蓋章以憑提取包裹

第八二條 凡託運保險包裹應由寄貨人或物主向車站索取保險行李或包裹價值聲明書自行填明物件價值名稱內容以及保險數目交由鐵路查驗

相持始收受承運

鐵路收受保險包裹後應即填給保險包裹票

第八三條 凡包裹欲由某次列車運送者至遲須於該次列車開行前三十分鐘送到車站

第八四條 凡託運包裹必須捆紮緊固封鎖完密於每件上標明收貨人之姓名住址或繫以牢固之牌籤詳細標明之如係第七十三條之易壞物品並應註明(易壞物品)字樣

第八五條 包裹運抵到達站鐵路不負通知收貨人之責倘運到後逾七日未來提取者每二十四小時或不滿二十四小時每件重量未超過六十公斤及體積未超過三百立方公尺者收保管費一角如重量超過六十公斤或體積超過三百立方公尺者每件收保管費二角

包裹概憑繳回之包裹票交付倘收貨人未能交出包裹票者必須覓具股實鋪戶或有信用之人填具遺失票據取保領件證明書並繳手續費五角方得提取包裹

如係易壞物品一經運到應即速提取不在相當期內提取鐵路無須知照寄貨人或收貨人得將此項包裹變賣之除扣去運費暨其他費用外將餘款付給收貨人即與交貨無異

活牲畜名目  
牲畜 裝具須堅固合於內容重量之用又便於移動者  
駱駝  
牛  
貓  
牝牛及小牛跟隨

第八六條 包裹運抵到達站後若收貨人不允收受或不來提取到達站應通知起運站轉詢寄貨人如何處置收貨人不允收受或逾期未來提取之包裹寄貨人如欲將原件退還起運站應照回程運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如逾六個月尚未提取亦未接有貨主通知處置辦法鐵路得將包裹當眾拍賣所有變賣之款除扣去保管費及一切費用外應記入貨主帳內其餘款經貨主請領應即發還其請求發還之時效規定為一年自變賣之日起算倘逾期未經請領鐵路得將該款沒收

第八七條 凡包裹內藏有易壞物品經鐵路發覺時得依照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或銷燬之其損害其他包裹或物件者應由該包裹貨主擔任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八條 包裹自豫計到達之日起過一個月尚未運到其原因應歸鐵路負責者寄貨人得接第八十九條之規定請求賠償但請求賠償遺失包裹之時效規定為六個月自發現損失之日起算倘賠償後將包裹查出而賠償之款尚未交付者鐵路當即知照寄貨人或收貨人並即停付賠款如交付賠款後於一年內將包裹查出者鐵路當立即知照寄貨人或收貨人由貨主於十五天內退還賠款一面將包

裹提去上項查出之包裹貨主得請求將包裹在起運站或到達站交付免收一切費用

第八九條 凡託由鐵路運送之包裹如有遺失或損壞存於鐵路者應照查實價值負責賠償但每件最大限度以六十元為限

第九〇條 保險包裹除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能抗拒者外如有遺失概照保險數目賠償如有損壞查實損壞之程度賠償最多仍以保險數目為限

第九一條 鐵路運送包裹對於繳納關稅或其他捐稅或物件被稅關扣留留無論發生何種情事概不負責

第九二條 載運包裹如因天災事變不能運抵到達站時可退回寄貨人免予收費並將已付之運價退還如係聯運包裹倘路局不能由其他聯運路徑轉運至到達站時亦可照此辦理

第九三條 凡託運之包裹鐵路得限同物主拆開查驗其密封捆束概由物主照料

第九四條 鐵路代收貨價包裹可照該規則之規定辦理(參閱附件五)

第五章 牲畜類運輸  
第九五條 活牲畜由旅客列車裝運概歸物主自負危險責任其價目如下

價目條件

照普通包裹價目及其條件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一分至少一元起碼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半分至少五角起碼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四分至少四元起碼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四分至少四元起碼

見家禽價目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中華民國鐵路客車運輸規則 第四章 包裹運輸 第五章 牲畜類運輸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中華民國鐵路客車運輸規則 第五章 牲畜類運輸 第六章 車輛類運輸

犬 祇在車守車內裝運並須戴領圈練條嘴套

小野禽獸 裝具須堅固合於內容重量之用又便於移動者

羊 野兔家兔

家禽 鷄鴨等裝具須堅固合於內容重量之用又便於移動者

騾馬 (高度一·五公尺或一·五公尺以上者)

小馬 (高度不及一·五公尺者)

幼馬 (跟隨牝馬者)

● 註註 高度應由前蹄尖量至鬚脊為標準幼馬須與牝馬併裝一車按兩頭計費即起碼六元或五元

第九六條 凡畜之裝卸均由物主或其代表自行辦理

凡運送牲畜鐵路不負供給飲料或餵飼之責倘與鐵路商辦應另收代辦費

第九七條 凡起運牲畜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並須於列車開行前一小時將牲畜送到車站

物品 每輛每公里運費

汽車或摩托車 三角 二輛或二輛以上第一輛每公里三角其餘每公里二角

兩輪馬車 八分

四輪馬車 一角

兩輪腳踏車 一分

兩輪腳踏車自帶者 (每客一輛為限) 五厘

三輪腳踏車 三分

摩托腳踏車 八分

人力車 四分

小孩車 粗製 五厘

精製 一分

每輛起碼運費

三十元 二輛或二輛以上第一輛每輛起碼三十元其餘每輛二十元

十五元

一元

二角

七角五分

三元

四元

每頭每公里運費銀元一分至少一元起碼  
 每頭每公里運費銀元二分至少兩元起碼  
 照普通包裹價及其條件  
 每頭每公里運費銀元五厘至少五角起碼  
 見小野禽獸運費  
 照通包裹運費及其條件  
 每頭每公里銀元五分至少五元起碼  
 每頭每公里銀元四分至少四元起碼  
 每頭每公里四分至少四元起碼  
 每頭每公里一分至少一元起碼

第九八條 凡押運牲畜之人應照普通三等旅客核收票價

第九九條 凡飛禽等如裝置太擠致互相踐踏者鐵路可拒絕運送

第一〇〇條 活牲畜或家禽運至到達車站時收貨人拒絕提取則到達車站應即電知起運車站通知

寄貨人倘寄貨收貨兩方面既經通知後仍不提取鐵路可將此等貨物變賣

第六章 車輛類運輸

第一〇一條 凡車輛等欲由客車運送者概歸物主擔負危險責任其運費如下

旅客自帶 車(每客一輛為限) 精製 五厘

摺蓋小孩車 粗製 二厘

拾輻 五厘

彩輿 (彩輿內所坐新娘另購三等客票) 八分

●附註 客車裝運旅客自用腳踏車保管費率比照六十五條收保管費一角

第一〇二條 凡汽車及摩托腳踏車須於託運以前將該車之油櫃傾瀉無餘洗滌潔淨使不至發生蒸汽

第一〇三條 凡靈樞由客車運送者概歸物主擔負危險責任並須有負責之人按照所乘車等聯用客票隨車運送照料起卸

凡交由鐵路承運之靈樞木質包裝必須堅固完密並須呈驗護照否則鐵路可拒絕承運

運送靈樞須預先通知以便布置否則鐵路不能擔保由某次列車運送

靈樞由客車運送者每具運價按頭等票價加倍核收至少以五元為起碼如需用車輛運送者除照路程

運價 一元

一百五十公里以內 一元八角

一百五十公里以上三百公里以內 二元一角

三百公里以上四百五十公里以內 二元四角

四百五十公里以上六百公里以內 二元六角

六百公里以上七百五十公里以內 二元七角五分

七百五十公里以上九百公里以內 二元七角五分

九百公里以外每一百五十公里或不足一百五十公里者應加收運費一角

乙 鈔票公債票股票及其他流通證券(已通用或已簽字預備發行者)郵票印花稅票等應各按其票面計算價值并按照本條甲項所規定之

丙 銅幣應照三等貨運價加半計算(即比照貨車裝運銅幣運價加收百分之五十)

付運費外應加收車租如下

三等客車或行李車每公里收費三角起碼運費二十五元

第一〇四條 凡空棺欲由客車運送者每具運價按頭等客票加半核收至少以三元為起碼

第七章 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運輸

第一〇五條 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由客車運送概歸物主擔負危險責任其運價如下

甲 貨幣或金銀及金葉等按價值每千元或不满千元照下列運價計算

丁 凡計算紋銀或銀塊運價每銀一兩應作銀元一元四角計算若係金塊金葉每金一兩作銀元一百元計算

戊 已作廢之鈔票公債票及其他已作廢之流通證券等一經路員查驗屬實應照普通包裝計算運價凡新鈔票及其他證券等尙未簽字發行者亦照此辦理

己 郵政明信片照普通包裝之運價計算

第一〇六條 凡旅客攜帶銀錢入客車者無論多寡均應自負危險責任其免收運價之數不得過銀元五百元在五百元以上者須照上列價目照付運價如經查出隱匿不報除照收運價外並須加收運價之半作為罰金

附件(一)

定期乘車票發行規則

第一條 定期乘車票由各鐵路局車務處發售

第二條 定期乘車票分為下列四種

一 一個月定期乘車票

二 三個月定期乘車票

三 六個月定期乘車票

四 十二個月定期乘車票

第三條 定期乘車票計分三等各等顏色規定如下

頭等紅色 二等白色 三等藍色

七 行政 (七) 交通

●中華民國鐵路客車運輸規則 第六章 車輛運輸 第七章 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運輸 附件(一) 五〇七九



第四條 定期乘車票照各該鐵路普通客票價由各

路體察情形分別時期久暫路程遠近酌擬折扣呈

部核定公布施行如遇修改時亦應照此辦理

凡學生購買定期乘車票時准按尋常定期乘車票

減收半價其在十二歲以下者准按尋常定期乘車

票價核收四分之一

第五條 旅客按照第二條之規定購買定期乘車票

時由路局填明適用期限

第六條 定期乘車票之使用除國家機關外均以記

名式為限如有借用情事經鐵路查出除將該票沒

收並不退還票價外得照該票總價向當時持用人

收取三分之一之罰款

第七條 定期乘車票在適用期限內如票價有增減

時旅客不得向鐵路索取所減之數鐵路亦不得向

旅客索取所增之數

第八條 持用各等定期乘車票者所帶行李如逾各

該等普通客票之規定免費重量時仍照章收費

第九條 除天災事變及其他特別原因停車至三日

以上外持票人無論何種緣由不得因未用該票而

向鐵路索取一部分之票價前項因事停車在三日

以上時應從停車日起算至開車之前一日止照購

買該票原價按日核計退還票價

第一〇條 定期乘車票遺失時應速覓妥實舖保出

具切結向車務處聲明作廢

如因遺失乘車票聲明補發時須繳納補發費一元

第一一條 持有定期乘車票者應於適用期限經過

後一星期內將該票送還原發售之車務處

第一二條 凡旅客請購定期乘車票者須開明姓名

職務年齡住址並附以三公分方之半身相片二張

附件(二) 附件(三)

送交發售該票之鐵路車務處其照相一張粘貼票

上一張歸路局存案

第一三條 鐵路一切規章除本規則特有規定者外

均適用之

附件(二)

回數乘車票發行規則

第一條 回數乘車票由各鐵路局印訂成冊分為十

回及二十回兩種交由各車站發售

第二條 回數乘車票分為三等各等顏色規定如下

頭等紅色 二等藍色 三等藍色

第三條 回數乘車票之適用期間自發行之日起算

十回者以二個月為限二十回者以四個月為限逾

期無效

第四條 回數乘車票依各站各站普通旅客票價以

下列折扣發售

十回，七五折

二十回，六五折

第五條 回數乘車票之使用每次以一人為限

第六條 持回數乘車票者如用床位或乘坐特別快

車應照章繳費所帶行李如超過普通客票免費重

量應照章收費

第七條 回數乘車票由查票人照章剪驗收票時由

收票人就原冊循序截取一張若持票人自行撕去

其撕去之票作無效

第八條 持回數乘車票者須依指定地段乘車如中

途下車時仍截取一張有越過票上所載地段者應

照章補價

第九條 回數乘車票一經發售概不退換

第一〇條 回數乘車票在適用期限內如票價有增

減時鐵路概不追繳及退還

第一一條 回數乘車票如有遺失不再補發

第一二條 持回數乘車票者應照票面等級乘坐如

願越等級時應照章補價

第一三條 鐵路一切規章除本規則特有規定者外

均適用之

附件(三)

來回票發行規則

第一條 來回票分為下列二種

一 普通來回票用名片式本路適用之

二 遊覽來回票用聯單式本路及聯運均適用之

該兩種來回票倘有某站所發售者為數甚微得另

印空白來回票代之

第二條 來回票應分三等其各等顏色規定如下

頭等 本路用紅色 聯運用黃色

二等 本路用白色 聯運用綠色

三等 本路用藍色 聯運用棕色

第三條 來回票票價 頭二等均各按普通單程票

價兩份七五折計算 三等均按八五折計

算

第四條 本路遊覽來回票及普通來回票其發售及

到達站名有效期間及發售時期由各該路列表公

布之

聯運遊覽來回票發售及到達站名有效期間及發

售時期等項均列表附後

第五條 凡持用普通來回票或遊覽來回票乘坐特

別快車者須另繳特別快車加價費

第六條 凡持有普通來回票之旅客不得在中途站

下車持有遊覽來回票之旅客得在中途站下車但



七、行政 (七) 交通 ● 中華民國鐵路客車運輸通則 ● 發售聯運遊覽來回票站點表 附件(四)

期	時	特別規	郵	師
均可發售	定外長年	有特別規	華	師
			大	
			秦	
			皇	
			島	
			同	
			陰	
			自	
			每	
			年	
			三	
			月	
			一	
			日	
			起	
			至	
			十	
			月	
			底	
			止	
			自	
			每	
			年	
			五	
			月	
			一	
			日	
			起	
			至	
			十	
			月	
			底	
			止	

有效期間 凡距離在一千公里以內者為一個月在一千公里或一千公里以外者為六星期

(附註) 至新店遊覽站 自發售日起至同年十一月底止

至秦皇島遊覽站 自發售日起至同年十月底止

至山海關遊覽站 自發售日起至同年十月底止

至北戴河海濱遊覽站 自五月至九月發售者均至十月底止其餘如月發售者以一個月或六星期為限

附件(四)

國內周遊票發行規則

第一條 國內周遊票按普通票價減價發售其周遊路徑規定如下

第一周遊路徑

南京—天津—北平—漢口—輪船—上海—南京

第二周遊路徑

南京—上海—輪船—漢口—北平—天津—南京

第二條 國內周遊票指定下列各站發售之

平漢路

北平前門·石家莊·新鄉·鄭州·漢口·大智門

正太路

太原府

北甯路

北平正陽門·天津總站·天津東站·遼甯總站·遼甯南滿站

平綏路

張家口·大同府

津浦路

自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

自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

自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

天津總站·天津東站·濟南府·浦口·南京

膠濟路

青島

京滬路

上海北站·南京

滬杭甬路

杭州

第三條 國內周遊票之發售限於頭二等

第四條 國內周遊票之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為限自發售之日起算持票人須於有效期內最後一日之

夜半以前畢其行程過期持用即認為無效應照當時行程按普通客票加半補收票價

第五條 國內周遊票之印製用冊本式各等顏色規定如下

頭等黃色 二等綠色

票冊分下列兩種

甲 鐵路頭等 輪船特等

乙 鐵路二等 輪船特等

國內周遊票可由訂有合同各遊歷經理處經售

第六條 國內周遊票在鐵路部分發普通票價七折計算另加輪船部分漢口上海間之特等艙位普通

票價全價

凡周遊票如由周遊路徑以外之站發售者除照收周遊票價外並加收由售票站至周遊路徑最近車站之來回票價按普通兩單程客票七折核算

兒童周遊票應照鐵路輪船價減半核算

第七條 持用周遊票之旅客攜帶行李如未逾下列重量者免收運費

鐵路頭等八十公斤

二等六十公斤

輪船三百五十英磅或四十四立方英尺

持孩童周遊票者其行李免費重量應照上列各數減半

行李掛號按下列各地段辦理如欲於一段內再分段掛號者亦聽其便

遼甯漢口間

漢口上海間

上海遼甯間

凡旅客將行李掛號者須親自接洽辦理所有沿途

搬運如由車至船由船至車者概歸旅客自理  
**第八條** 凡持有周遊票之旅客如欲乘坐特別快車及或佔用床位者須按照經行各路現行定章照購床位票及或特別快車加價票

**第九條** 凡要求退還國內周遊票未用部分之票價須合於本通則退還票價之規定方可照辦  
**條一〇條** 凡持有周遊票之旅客其出發路徑或先取道漢口或先取道浦口均聽自便但須於購票時先行聲明俟經行第一時並須重行聲明以便收票員收票時將應收之一張收回而免錯誤  
南京上海間之一段乘車乘船均聽旅客自便如欲乘車可向輪船公司索取憑證到站換取車票

**第一條** 周遊票冊內各票須依次使用但應自票冊之前面或後面起用當視旅客所選定之出發路徑係先取道漢口抑先取道浦口為轉移倘票冊內未用各票(即前途應用者)有一遺失者則全冊之票均作無效如由票冊自行撕下一張交驗者亦認為無效

**第二條** 凡持有周遊票之旅客均得享受中途下車之便利其辦法與持有普通聯運客票者相同  
**第三條** 周遊票冊後面附有減價憑證以備旅客往遊路徑以外各名勝地點之用  
凡持此項減價憑證到站購票者按普通票價減收三成但須將票冊連同交驗否則無效凡前往發售周遊票之本路各名勝地點不得適用票冊內附印之減價憑證  
平漢路不在此限所有適用減價憑證之各地段規定如下  
正太路 石家莊至太原往返

平綏路 北平至南口往返  
北平至張家口往返  
平漢路 高碑店至樂格莊往返  
膠濟路 濟南至青島往返  
京滬路 上海至蘇州往返  
滬杭甬路 上海至杭州往返

**第一四條** 凡持有周遊票之旅客如未預定輪船艙位以致臨時無相當艙位者可改乘他等艙位或候搭下班輪船票冊內由漢口至上海或由上海至漢口一張須於上船之先持往各輪船公司換取船票方可上船

**第一五條** 加入發售國內周遊票之各輪船公司如下  
一 國營招商局  
二 怡和輪船公司  
三 日清汽船會社  
四 太古輪船公司

**第一六條** 鐵路一切規章除本規則特有規定者外均適用之  
附件(五)  
代收包裹貨價規則

**第一條** 凡依照鐵路客車運輸通則第四章包裹運輸託運之聯運及本路包裹貨商均可依照本規則託由鐵路代收包裹貨價惟下列各種包裹不在此例  
一 屍骨·屍骨灰  
二 容易損壞腐化者  
三 每一包裹內物品託收之貨價超過一千元者(運費雜費不包括在內)

**第二條** 代收貨價之包裹如有損壞或遺失鐵路所負責任應視該項包裹為普通包裹其保費保險包分別按照客車運輸通則第八十九條或第九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鐵路代收包裹貨價應按照代收款額百分之一核收手續費但每一代客收款憑證之手續費起碼應為二角包裹運費及代收貨價手續費得先付或到付但包裹如有遺失或損壞其責任在鐵路者手續費得退還或免收倘收包裹人拒絕領貨其責任不在鐵路者此項手續費及運費概不退還或向寄包裹人補收之

**第四條** 凡貨商欲託鐵路代收包裹貨價須填具代收包裹貨價申請書(暫用保險行李或包裹價值聲明書)將收包裹人姓名詳細住址包內物品名稱實在價值暨託收銀數一一填明并簽字蓋章其託收銀數以不逾填明價值為限但運費雜費由寄包裹人在起運站付訖而欲鐵路向收包裹人代為收回時得將此項費用加入託收銀數內鐵路即根據此數填在「代客收款憑證」內寄包裹人填註託收銀數時必須用墨筆寫國文大寫數字如壹貳叁肆伍等不得塗改託收之貨價應以國幣為本位

**第五條** 代收貨價之包裹一經承運每一申請書除填發「包裹票」由寄包裹人寄交收包裹人用以付款提貨外並應發給「代客收款憑證」由寄包裹人保存用以領取貨款寄包裹人對於已經起票之包裹不得請求將代收貨價數目增加或減少

**第六條** 收包裹人接到寄包裹人寄到之「包裹票」應即帶同該包裹票按照票內所列代客收款銀數付款由到站將款數驗明抄清後方准提貨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中華民國鐵路客車運輸通則 附件(五) ● 聯運客票退回票價辦法  
 ● 中華民國鐵路與國際鐵路互換乘車執照章程 ● 國際鐵路互換乘車執照

第七條 到達站應於收到貨價之次日用收款通知書知照起運站起運站一經收到前項收款通知書應立即通知寄包裏人寄包裏人應即在「代客收款憑證」上押蓋與原申請書上同一之印章赴站繳還憑證領取代收之貨價

第八條 「代客收款憑證」如有遺失須由寄包裏人填具「代客收款憑證遺失聲明書」(暫用提貨單遺失聲明書)通知起運站由該站給以一「代客收款憑證遺失聲明書收據」同時寄包裏人須登報或用其他方法聲明遺失之「代客收款憑證」作廢經過十日後如無轉帳方得取具股實舖保向該站領取貨價

## ● 聯運客票退回票價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 一 聯運客票退還票價應按實在經行里程單程票價核扣如停行之站非聯運站者應算至前方最近之聯運站為止
- 二 聯運客票退還票價除由遊歷經理處售出者仍由原售票處退還外應由起程路或停行路事務處預備款項隨時核發按月報銷

## ● 中華民國鐵路與國際鐵路互換乘車執照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鐵道部通令施行

- 一 中華民國鐵道部為國有鐵路與各國鐵路互換乘車執照起見特製發國際鐵路互換乘車執照
- 二 此項執照為不記名式祇填國際鐵路名稱一律乘坐類等客車
- 三 此項執照由鐵道部印發保管得由與會路局開明國際鐵路名稱隨時呈請鐵道部核發並互換之
- 四 此項執照凡經鐵道部填發適用某路字樣者即應按照各該路章程辦理
- 五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CHINESE RAILWAYS  
 International Exchange Certificate  
 First Class No. ....  
 in Favour of One Official ..... Railway  
 Available for All Stations  
 of ..... Railway  
 Issued on ..... 19.....  
 by Ministry of Railways  
 National Government  
 Republic of China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in Exchange with Foreign Railways and its use is subject to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Chinese Railways over which it is available

國際鐵路互換乘車執照  
 頭等第 號  
 (一) 國際鐵路  
 (二) 適用  
 (三) 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鐵道部  
 填發此照限在國際鐵路互換使用每張祇准一人  
 乘車並照上開鐵路規章辦理

國際鐵路互換乘車執照  
 中華民國鐵道部製

(附註) 封面用紅皮紙金字裏面用白紙

●取縮來回遊覽票取巧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日鐵道部訓令

一 於修訂來回遊覽票發行規則第四條之末加「

但於中途下車之後如不前往最後之到達站而中途折回或於回程時未將票交最後到達站長簽證者應按往返兩單程全價補足票價」之規定

二 於票面上「旅客中途下車站長簽字處」之下

最後到達站站長簽字處.....

回程時須交最後到達站站長簽證其未簽證者應按往返兩單程全價補足票價

簽證者應按往返兩單程全價補足票價

三 票面所印「經行路車務員司簽註處」分為去程回程兩欄每欄五格俟印新票時照印其式如左

去程	由.....站	至.....站	年.....年	月.....月	日.....日	第.....次	車
	由.....站	至.....站	年.....年	月.....月	日.....日	第.....次	車
	由.....站	至.....站	年.....年	月.....月	日.....日	第.....次	車
	由.....站	至.....站	年.....年	月.....月	日.....日	第.....次	車
	由.....站	至.....站	年.....年	月.....月	日.....日	第.....次	車
回程	由.....站	至.....站	年.....年	月.....月	日.....日	第.....次	車
	由.....站	至.....站	年.....年	月.....月	日.....日	第.....次	車
	由.....站	至.....站	年.....年	月.....月	日.....日	第.....次	車
	由.....站	至.....站	年.....年	月.....月	日.....日	第.....次	車
	由.....站	至.....站	年.....年	月.....月	日.....日	第.....次	車

四 各路應嚴飭車上驗票員對於來回遊覽票之簽註及剪驗等項切實注意辦理并查明簽註各項相符方准剪驗放行起程路對於用過之來回遊覽票收回時須詳細查核倘有漏剪漏填情事應通知關係路查明懲罰

●國有各路乘車免費及記賬條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鐵道部呈准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公出時由鐵道部令行路局特開專車或掛車乘坐所有隨從概不收費

第二條 中央委員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政府主席因公乘車得各行鐵道部票價准暫記各核機關帳從准乘三等車以二人為限

第三條 各國駐京公使到任或卸任時由外交諮咨

七 行政 (七) 交通 ●取縮來回遊覽票取巧辦法 ●國有各路乘車免費及記賬條例

#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有各路乘車免費及記賬條例 ●外交團乘車待遇條例 ●駐華外交官來往國有鐵路乘車待遇辦法 ●整理鐵道部及其他各機關人員乘車記賬辦法 ●鐵道部公務乘車證填發辦法

行鐵道部令路局掛車一輛祇收票價不收車租除前項規定外如往來各路時得預留包房一間  
第四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國有各路乘車記賬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行政院指  
令照准十月十九日鐵道部公布

一 前所頒佈之國有鐵路乘車免費及記賬條例須絕對尊重該項條例既經國務會議通過則除條例規定之得記賬乘車人員外有請准許記賬乘車者應概予拒絕

二 凡各機關最高長官請開用專車或掛車者應按章計算專車費或掛車費記賬並須事後如數收賬

三 各機關人員無論是否因公出差一律須照章購票概不予記賬

四 臨時成立之機關(如國民代表會議國難會議等)其代表必須記賬乘車者須先商得本部之許可並其有關係機關之承認得依照手續將該項票價記入其有關係機關賬事後並須收賬不得懸欠

●整理鐵道部及其他各機關人員乘車記賬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行政院第二七六九號指令照准十月十九日鐵道部業字第二六〇二號訓令所屬各機關知照

一 前所頒佈之國有鐵路乘車免費及記賬條例須絕對尊重該項條例既經國務會議通過則除條例規定之得記賬乘車人員外有請准許記賬乘車者應概予拒絕

二 凡各機關最高長官請開用專車或掛車應按章計算專車費或掛車費記賬並須事後如數收賬

三 各機關人員無論是否因公出差一律須照章購票概不予記賬

四 臨時成立之機關(如國民代表會議國難會議等)其代表必須記賬乘車者須先商得本部之許可並其有關係機關之承認得依照手續將該項票價記入其有關係機關賬事後並須收賬不得懸欠

五 本部人員因公出差必須乘坐特別快車者概由本部於所發之公務乘車證上加蓋「准乘特別快車」專戳以昭鄭重而杜冒濫(准令行北甯路之本條條文為「本部人員因公出差必須乘坐特別快車者由本部電飭路局備票記賬乘車」等語)

六 各路非奉本部命令不得擅自准許記賬乘車

●外交團乘車待遇條例 十八年 月 日公布

一 外交團來京接洽事務或來京觀見呈遞國書等其來往車票須自備價

二 各國駐使來京議約得授接待議約專使例准予特別優待為其備車並送車票其議約駐使所帶參隨等員當先期由駐使開送名單一律免價其未經開列人員不得援例要請

三 各使館所派駐京參隨無論往來任何地點概不給車票

●駐華外交官來往國有鐵路乘車待遇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外交部修訂

一 大使來京就任或卸任離京時得掛車乙輛備用車租免費車票自購(平滬通車除外)

二 公使來京就任或卸任離京時得留包房二間車票自購(平滬通車及萬國臥車除外)

## ●專任代辦 (Change of Affairs ad hoc)

一 專任代辦 (Change of Affairs ad hoc) 來京就任或卸任離京時得留包房一間車票自購(平滬通車及萬國臥車除外)

一 大使、公使、代辦、平時往來各路車租票價均應自付

一 各使館館員往來各路車租票價均應自付

## ●鐵道部公務乘車證填發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部員司奉令出差者得請發給本身經由鐵路之一次用往返免費公務乘車證如有隨帶僕役之必要亦得請於所領乘車證上加註但以一為限並限定乘三等車

第二條 員司領用公務乘車證須填具請領單詳敘事由請由各該主管長官簽字蓋章送經秘書廳核發

第三條 此項公務乘車證簡薦任職員填發頭等委任職及雇員填發二等他項員司按照相當職位比照填發

第四條 公務乘車證發行時應注意填明左列事項  
一 領用者官職姓名及有無隨僕  
二 起迄地點  
三 期限  
四 發行年月日

第五條 公務乘車證填妥後將第一二聯號下交領用人持用其第一聯由領用人於用畢後繳還秘書廳核對銷第二聯由路局總政部核對銷核對時如見有查票員註明事由應即轉呈部次長核辦

第六條 公務乘車證非經呈奉部次長特許加蓋專  
戳不得乘坐特別快車

第七條 凡持公務乘車證者必須按等乘車如逾越  
等級應照章補償

第八條 凡持用公務乘車證者不得占用包房如遇  
坐位不敷時應讓購票之客

第九條 凡持公務乘車證者所帶行李祇准照章免  
費逾限仍應繳價

第一〇條 凡持公務乘車證者如有需用臥鋪之必  
要須陳明理由呈奉部次長特許得加蓋專戳臥鋪  
免費

第一一條 凡持用公務乘車證者應遵守經由鐵路  
一切路章

第一二條 凡員司所領公務乘車證若因事故未使  
用時應將原證繳還秘書廳註銷倘有匿留轉借他  
人情事查明後除照章追補票價外並酌予懲處

第一三條 凡遺失公務乘車證者除聲請補發外須  
述明事由日期及乘車證號數等狀地段呈明本部  
飭知該路以防水冒

第一四條 此項公務乘車證專為本部員司因公出  
差而設凡各路局及扶輪職工各學校暨本部各部  
分其他附屬機關職員均不得填發但奉部派公幹  
者不在此限

第一五條 秘書廳填發公務乘車證應於每月上中  
下旬旬末填造旬報表並於每月終填造月報表  
呈送部次長核閱

第一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鐵道部員司乘車優待證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七日部令修  
正公布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修正第三條條  
文

第一條 本部發給員司乘車優待證分左列三種

甲種 紅色免費

乙種 藍色繳價四分之二

丙種 白色繳價二分之一

除甲種得直接持證乘車外其乙丙兩種須持赴站  
繳價換票始准乘車

第二條 簡薦任職或同等待遇者發給頭等委任職  
或同等待遇者發給二等履員發給三等其願領低  
等者聽

第三條 本部員司或其眷屬每年得領優待證次數  
如左

本身 甲乙丙三種往返各一次

眷屬 甲乙丙三種往返各一次如願將往返分  
次請領者聽

眷屬以祖父母父母妻或夫及子女或未成年之弟  
妹為限每次不得逾五人隨僕一人准乘三等車每  
年保指自一月至十二月底止

本部員司凡在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差者得領  
用全數乘車證在七月一日以後到差者得領用半  
數乘車證(即本身及眷屬甲乙丙三種各一張)

第四條 請領乘車優待證時應先向總務司人事科  
索取憑單依式填請主管長官核明確係本人或其  
眷屬持用再行轉呈部次長批交人事科辦理

第五條 員司乘車優待證由總務司製備交人事科

填發科長蓋章填發員附章

第六條 員司遇左列事項除第三條規定外得特請  
填發甲種乘車證一次

一 父母喪及夫或妻喪

二 本身婚嫁

第七條 員司在職病故運送靈柩回籍得由家屬向  
人事科領取憑單逐項填明呈請本部核發免費運  
柩證經行各路概予免費運送其隨行眷屬並得請  
領甲種乘車優待證

第八條 本部員司運送眷屬靈柩回籍時得向人事  
科領取憑單逐項填明呈請本部核發減價運柩證  
經行各路按普通運價核收四分之一如本身隨行  
得請領乙種乘車優待證

第九條 各種優待乘車證去程以一星期為有效期  
間回程以一個月為有效期間逾期未用者准憑原  
證換取新證但以一次為限

第一〇條 車證不得塗改如有塗改及不符情事一  
律無效

第一一條 乘車優待證於國有各路均適用之但應  
遵守經行各路定章如須林位應照章繳價其隨帶  
行李如逾定章照繳運費

第一二條 本部員司所領乘車優待證不得借與他  
人冒用亦不得代人冒領違者應按照票價五倍處  
罰在薪俸內扣抵其冒領者並從嚴懲辦

第一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乘車優待證甲乙丙三種式樣暨請領乘車優待  
單證式樣均略)

###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公務乘車證填發辦法 ●鐵道部員司乘車優待證規則



七 行政 (七) 交通

●公務人員特種優待乘車月票購票憑

證持證須知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鐵道部公布

- 一 此證由鐵道部核發專為優待各機關高級公務人員因公乘車購買特種優待月票之用
- 二 此項憑證須由該管最高機關將持用人之一寸半身相片一張正式咨送鐵道部核發
- 三 持證人憑證得向京滬路上海北站或南京站購買公務人員特種優待乘車月票按照普通票價四折核收現款
- 四 前項特種優待月票每月得憑證購買一張每張以三十日為期在有效期間內可往返京滬四次或單程八次
- 五 持證人每次乘車應將特種優待月票連同此項憑證交由路局員司查驗並核對相片
- 六 凡持此項憑證及特種優待月票乘車時所有特別快車加價票及臥鋪票均須全價購買
- 七 此項憑證規定祇以頭二等為限須照證上填明之等級購票准帶行李免費重量與普通客票相同逾重照章核收運費
- 八 此項憑證有效期間為半年自填發之日起算
- 九 此項憑證於購買月票已滿六次後准予展期至最後所購月票滿期為止以便使用
- 一〇 凡已購之月票如欲退票時除按照月票背刊說明第八項之規定辦理外仍應連同此項憑證退還
- 一一 此項憑證不得添註或塗改否則作廢
- 一二 公務人員特種優待乘車月票說明
- 一三 此項須憑購票憑證購買每月以一次為限每

●中央委員記賬長期乘車證及乘車憑單使用條例

月票時由售票員將日期票號在購票憑證上註明

- 一 此票計分頭等紅色二等白色兩種均按京滬兩站間單程八次普通票價四折核收現款所有等級及票價均在票面上分別印明
- 二 此票於每次上車前須交由票房在空格內依次填入日期及車次上車時應交由查票員打孔或加用其他作廢記號以用滿八次為度逾期或超過八次均不適用
- 三 憑此票乘車時同時須查驗購票憑證核對票號並應查視憑證上所黏照片是否與持證人相符
- 四 凡持用此票如須乘坐特別快車或快車時均須照章另購加價票或臥鋪票全價核收
- 五 此票有效期間由購票之日起算以三十日為期在票面填明起訖日期逾期作廢
- 六 此票准帶免費行李重量與普通客票相同逾限照章核收運費
- 七 此票如未曾使用而欲退票時應於此票有效期間內送交站長簽字按照客車運輸通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但已經使用一次以上而欲退票時應將已用次數之票價按全價扣除如有所餘仍按通則第五十四條辦理
- 八 票面不得添註及塗改否則作廢

●中央委員記賬長期乘車證及乘車憑單使用條例

行政院核准並由中央常務委員准予備案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鐵道部令發各路局知照

一 各中央委員因公經行國有各路由鐵道部製送記賬乘車證及乘車憑單持用之

- 二 此項乘車證須貼本人像片
- 三 凡持用人於乘車時應將此證連同已簽名蓋章之全張憑單交站長驗明由站長將憑單正張收存以憑記賬將憑單副長及乘車證交回持用人應將此項乘車證連同乘車憑單副張應於查票時一併交給驗看如無乘車證或乘車憑單副張者均應補收全價
- 四 此項乘車證限帶僕從二人准坐三等於憑單上填明人數分別記賬此項乘車證由鐵道部製成呈送中央黨部以備領取
- 五 此項乘車憑單副張由持用人用畢後繳交中央黨部轉送鐵道部核銷
- 六 此項乘車證行經兩路以上者應每路填寫憑單第三條辦理
- 七 此項乘車證准帶行李免費重量與普通客車同逾重照章核收運費
- 八 此項乘車證及乘車憑單使用期限以半年為限期滿時應將乘車證送回鐵道部核銷換發新證乘車憑單每張以使用一次為限
- 九 此項乘車證係優待中央委員起見由行政院令飭鐵道部製送凡政府人員均不得援例請發
- 一〇 本條例得隨時由鐵道部修正呈行政院備案附乘車證憑單式
- 一一 中央委員長期記賬乘車證式及乘車憑單式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中央委員記賬長期乘車證及乘車憑單使用條例

● 中央委員記賬長期乘車證

中央委員記賬長期乘車證

面 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央委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簽名蓋章</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100px;">             像  片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鐵道部填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央委員記賬長期乘車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效年份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至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過期請更換新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行 國有各鐵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僕從可乘三等車但以二人為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送</p>
---	--

面 裏

七 行政 (七) 交通

●中央委員記賬長期乘車證及乘車憑單使用條例  
●中央委員記賬乘車憑單正張

此單用畢後由持用人繳交中央黨部轉送鐵道部核銷

●中央委員記賬乘車憑單副張

張副單憑車乘賬記員委央中

茲因公乘 等車由 路 站至 站隨僕 人乘

三等車按照中央委員記賬乘車證及乘車憑單使用條例填  
用此單所有票價等記中央黨部帳

中央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乘車證號數

蓋章 簽名

第 號

張正單憑車乘賬記員委央中

茲因公乘 等車由 路 站至 站隨僕 人乘

三等車按照中央委員記賬乘車證及乘車憑單使用條例填  
用此單所有票價等記中央黨部帳

中央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乘車證號數

蓋章 簽名

此單由路局呈繳鐵道部核銷

注 意

持用人於乘車時應將已簽名蓋章之全張憑單及乘車證交站長驗明  
由站長將憑單正張收存以憑記賬其憑單副張及乘車證則仍交回持  
用人

持用人如遇查票時應將乘車證及憑單副張交給驗看如無乘車證或  
憑單副張均應補收全價

持用人隨帶僕從祇限二人准坐三等車並應將人數於憑單上註明以  
便分別記賬

持用人如須經行兩路以上於每路之起點站均應按照使用條例第三  
條所規定每一路填寫正副憑單各一張

持用人所帶行李免費重量應照普通客車章程辦理逾重量照章核收運  
價

凡使用此項憑單須依照中央委員記賬長期乘車證及乘車憑單使用  
條例辦理

注 意

持用人於乘車時應將已簽名蓋章之全張憑單及乘車證交站長驗明  
由站長將憑單正張收存以憑記賬其憑單副張及乘車證則仍交回持  
用人

持用人如遇查票時應將乘車證及憑單副張交給驗看如無乘車證或  
憑單副張均應補收全價

持用人隨帶僕從祇限二人准坐三等車並應將人數於憑單上註明以  
便分別記賬

持用人如須經行兩路以上於每路之起點站均應按照使用條例第三  
條所規定每一路填寫正副憑單各一張

持用人所帶行李免費重量應照普通客車章程辦理逾重量照章核收運  
價

凡使用此項憑單須依照中央委員記賬長期乘車證及乘車憑單使用  
條例辦理

●立法院委員專用半價乘車證使用章

程 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鐵道部公布

- 一 鐵道部為優待立法院委員因公乘車起見製送半價乘車證
- 二 此項乘車證不得轉借他人凡持用委員應粘貼本人一寸半身照片加蓋圖章乘車時應先將證交由站長驗明核收半價填發空白車票該站長應將委員姓名車證號數記載於票根之上以備查核
- 三 此項乘車證專指乘坐普通列車減收半價而言所有快車加價床位票價及其他附捐均照收全價其各路之特別快車向來不適用一切減價者應仍照付全價
- 四 此項乘車證限帶隨僕一人核收三等半價但限定附填一票之上不另給票
- 五 此項乘車證行經兩路以上者應每路購票不能

購聯運票

- 六 此項乘車證准帶行李免費重量與普通客車同逾量照章核收運費
- 七 此項乘車證連同半價車票應於查票時一同交給驗看如無乘車證者應補收全票
- 八 此項乘車證如未及照前核規定先行在站購換半價車票而在車上補票者除按照普通票價折半收費外並加收四分之一補票費其餘加價等仍應照章核收全費
- 九 此項乘車證每半年換發一次如委員職務更迭應由立法院收回轉送鐵道部核銷

●郵務官購買半價車票憑單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鐵道部令各路局遵照辦理

- 一 此項購買半價車票憑單係備郵務官因公乘車之用每單祇限一人乘車一次並須持有路局所發

半價乘車執照方能填用

- 二 上條所指郵務官係以負有當川因公往來任務之郵務官及郵務稽查為限其普通郵務官員臨時因公出差及調遣往來概不適用此項半價車票
- 三 此項憑單如經簽發後不在規定時間內購換車票即作無效
- 四 凡憑單有經塗抹填改暨不用露筆詳細填註者概不收受所有憑單除主管郵務長簽字外並須加蓋鈐戳
- 五 此項憑單除在各路不適用減價票之特快車概不適用外如須乘坐京滬滬杭甬路特別快車或津浦路一二次特別快車應於簽發時加蓋或註明可乘特別快車字樣並須由主管郵務長簽字所有車價按照半價核收但特別快車加價費仍照全價核收

七 行政 (七) 交通

●立法院委員專用半價乘車證使用章程

●郵務官購買半價車票憑單條例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郵務官購買半價車票憑單條例 ● 郵務官購買半價車票憑單 ● 郵務官購買半價車票憑單存根

根存單憑票車價半買購官務郵	茲有本局	至	站領有	因公乘車出	站
換購	號半價乘車執照請予	字第	等車票一張俾資應用除製給憑單外特留存	條物附列背面	日
根備查					

單憑票車價半買購官務郵		茲有本局	至	站領有	因公乘車出	站
換給車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號
車票號數	條物附列背面	鐵路	車站站長	郵務管理局	郵務長	日填發
收取車票等費數目	等車票一張俾資應用此致	換購	號半價乘車執照請予	字第	等車票一張俾資應用此致	日填發

鐵 道 部

路 鐵

郵局押運郵件人乘坐郵車執照

年 月 日

照 片	一 職 務	二 姓 名	三 等 級	四 地 段	五 有 效 期 間
	郵務管理局押運郵件人	年 歲	局長或委員長	填發員	中華民國
	郵局押運郵件人乘坐郵車執照	字 第	號		日 填 發

注 意

一 此照專為 郵務管理局押運郵件人一人攜帶郵件因公持用不得攜帶其他物件惟

經行長途路程非即日可達者得准攜帶隨身行李一件如有隱匿或夾帶情事應從嚴處罰

一 持用此照如在押運郵件段內有郵車者祇准乘坐郵車如在未備郵車段內得乘坐三等客車

一 持用此照人出入站台及乘車時遇有路員查驗均應隨時交驗

一 此照至滿期後應即繳還路局註銷

一 鐵路一切規章持票人均應遵守

面

裏

面

第

鐵 道 部

鐵 路

郵務官購用半價乘車票乘車執照

民 國

年

照 片

郵務管理局

年 歲

因公出差准由持照人填具購買半價車票憑單連同此照到站購取半價車票一張以資應用此證

局長或委員長

填發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發

注 意

- 一 本照粘貼相片不得轉借他人購票時應隨同購買半價車票憑單交車站查驗並付半價現款
- 一 購取車票乘車時應將此照連同半價票夾查票員查驗各照照章補繳票價
- 一 本照每(半年或一年)年換發一次如職務更迭應由
- 郵局送還路局註銷

項執照

一 本照僅限於負有常用因公往來任務之郵務官及郵務稽查其他普通郵務官員不得發給此

●鐵道部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鐵道部公布

- 一 本部為學術團體舉行年會赴會會員往返乘車起訖站點不同特訂辦法以示優待
- 二 前項所稱學術團體以曾經教育部或省市府立案之學術會社為限其他私人團體不得援例請求優待
- 三 各學術團體舉行年會時應將開會日期地點及

赴會會員乘車證明書式樣

赴會人員姓名年齡籍貫經行鐵路起訖站點乘車等級往返日期開列清單並檢同該學術團體赴會人員乘車證明書樣紙各六十份先期呈由教育部或省市府核轉本部以憑核減票價並分發經行各路局飭站驗收憑證核收票價換給車票

- 四 赴會會員乘車票價比照團體旅行減價乘車辦法辦理其各項附加價應照章繳納
- 五 赴會會員以本人為限如隨帶眷屬僕從應照章購票

- 六 凡持優待乘車票祇准乘各路普通客車其特別快車及京滬路星期六及星期日各次客車均不適用
- 七 如需用臥車床位應照章繳納床位費之全價
- 八 隨帶行李以路局所規定免費重量為限逾重量照章繳納全價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會員姓名	君	社會會員乘車證明書
經行鐵路起訖站點由	路	站至 站
乘車等級	等	
票價折扣單程	折	
有效期間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會蓋章

注意
一 此項證明書限用一次每次祇限一人如隨帶僕從應照章購票並不得轉借他人每路須各備一張
二 此項證明書交由經行鐵路起訖站站长驗明換購減價票
三 此項證明書祇適用於各路普通客車所有臥鋪票價及其他附捐等均照章收費
四 此項證明書准帶行李重量與普通客車同逾重量照章核收運費
五 持用此項證明書應遵守各經行鐵路普通規章辦理

●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

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鐵道部公布二十二年二月修正

第一條 罪犯經由各路乘車時按尋常票價核收半

價現款

第二條 此項罪犯以司法官廳或地方行政長官派員攜帶公文押送者為限

第三條 運送罪犯須先期由司法官廳或地方行政

長官備具正式公文知照鐵道部或逕向各路局接洽並由各路局發給憑證以憑持往各站購票運送

第四條 前條正式公文之內應註明左列各項

- 一 解犯官廳收犯官廳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辦法 ●赴會會員乘車證明書式樣

●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



七 行政 (七) 交通

●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 ●軍警檢查各鐵路車站旅客暫行規則 ●預防旅客跳車辦法 ●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五〇九六

二 押送日期及起訖地點

三 罪犯人數及姓名

四 押送人數及姓名

五 押送人是否回程及日期

第五條 押送人應與罪犯同坐其坐位由鐵路局指定但以最低三等級車而便於防護者為限

第六條 押送人員無論來回或單程均按普通原價減半核收現款

第七條 各鐵路運送罪犯應由局按月列表報部

●罪犯乘車減收半價憑證暨押送人員

回程乘車減價憑證填用辦法(附表)

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鐵道部訓令各路局第一〇八號

一 此項減價憑證按照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由各鐵路局填發

二 此項減價憑證係三聯式第一聯為罪犯乘車減收半價憑證第二聯為押送罪犯人員回程乘車減價憑證第三聯為存根

三 鐵路局接到司法機關或地方行政長官正式公文或奉鐵道部令飭運罪犯應即由路局將此項憑證內所列各項詳細填明加蓋路局關防編列號數送交原領機關備用

如押送罪犯人並不同程所有第二聯憑證應即無須填發

四 此項憑證持用人應按憑證第一聯上所填之押送日期或第二聯所填之回程日期持赴上車站驗明按照證上所填人數交付半價現款換取最低等車票並由各該站將憑證收繳路局查核

五 憑證內填寫各項不得添註塗改否則無效

六 鐵路一切運輸規章持用人均須遵照

●軍警檢查各鐵路車站旅客暫行規則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暨訂頒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八日鐵道部令發各路局屬遵照

一 檢查各鐵路車站來往旅客之任務由各該路路警專任辦理於必要時得由駐站軍隊協助之

二 前條所列駐站軍隊以負有護路任務之部隊及隨車巡查憲兵為限其他駐軍一律不得干預違則准由路局呈請查究

三 檢查旅客行李應於車站附近處所之指定地點施行不得於車上或中途為之

四 凡查獲軍人私運違禁物品及其他不法情事或普通旅客犯有關於軍事範圍之事項者得由隨時押送各該路護路司令部依法處理之

五 凡查獲普通旅客違法及私運違禁物品者概由路警隨時押送法院處理之

六 擔任檢查旅客之軍警如有藉端詐索情弊准由旅客騰舉事實向護路司令部及路局呈請澈查法辦

七 本規則自頒布之日施行

●預防旅客跳車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鐵道部通飭

甲 應由車務處及警察署令在站入出口驗票員司及值班路警稽查嚴厲防止無票客人偷越登車

乙 在車上查票員及隨車長警憲兵倘遇乘客無力購票業已偷越登車在中途發現時應在最近車站送之下車隨機應付勿使被過跳車致肇危險

丙 車機兩處應指派妥人負責檢查所有客車之門

應及其關鎖機件如有損壞立即修好尤須注意者即旅客列車不靠站臺方面之門應到站時務必鎖妥當以減少旅客偷越上下等事

丁 車站時車上應指定一門入口一門出口以免秩序紊亂發生危險

●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內政財政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凡鐵路用地賦稅之徵免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國營鐵路徵收土地自收用之日起由鐵路局造具原業主戶名土地坐落面積清冊送由主管縣政府查勘明確報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鐵道內政三部會轉核免一切賦稅

第三條 凡商辦鐵路收用土地自收用之日起應納賦稅由鐵路公司按照規則負擔繳納但為發展交通獎進實業起見得由公司造冊呈報鐵道所在地縣政府查勘明確報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鐵道內政三部會轉分別減免該地原繳之一切賦稅

第四條 國營或商辦鐵路其土地如係租用民地應徵賦稅仍由業主負擔完納

第五條 國營或商辦鐵路如佔用國有或公有荒地河道道路應先由路局或公司呈報鐵道部核轉主管機關備案

第六條 該管縣政府於接到路局或公司造送收用土地清冊應即遵照本章程查勘呈報減免或准予移轉不得仍向原業主徵稅但租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章程施行以前各該路辦法有與本章程不符者均一律改照本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 國有鐵路私用岔道修築及使用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十一日鐵道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有鐵路敷設岔道供給指定之商號或公司（以下簡稱用戶）運輸貨物者爲私用岔道其修築及使用辦法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用戶應遵守本規則及鐵路一切規章並須聽從該管路員之指揮

第三條 修築私用岔道應開具左列事項覓取股實舖保呈請路局核准

一 姓名籍貫、職業、住址及商號或公司之名稱

二 岔道之地址及長度

三 運貨種類及數量

四 使用期限

五 建築計劃及圖說

六 資本總額及營業狀況

## 第二章 合同之簽訂

第四條 第三條各款經路局審核確實如認爲有修築之必要得與用戶協訂合同呈部核准

第五條 合同內容應詳載左列各款

一 岔道起訖地點及長度

二 用途

三 施工條件

四 養路辦法

五 應繳各費之數目及繳納手續

六 有效期間

七 其他應共同遵守之事項

第六條 簽訂合同路局由局長（委員長）代表車

七 行政（七）交通 ● 國有鐵路私用岔道修築及使用規則 第四章 使用及修築

務處長及工務處長副署

第七條 訂立合同時用戶須繳保證金於合同解除時如無欠款情事即如數發還不計利息

保證金數額按維持費半年全額計算

第八條 設計及建築

第九條 建築費由路局估計用戶於開工前照預算繳納半數於竣工後照決算繳清

第十條 各項建築材料如由用戶購備須經路局檢驗始准應用

第十一條 准許用戶自辦之工料其費用得由應繳之建築費內如數扣除

第十二條 因建築私用岔道須改變現有路線時其變更費用歸該岔道建築費計算

第十三條 用戶擬變更岔道之全部或一部之地位時須呈請路局核准辦理費用歸用戶擔任

第十四條 岔道佔用路有地畝用戶應納地租面積以路塹兩旁坡頂外或路堤兩旁坡腳外一公尺半測定地租額按照各路現行租地辦法計算分爲兩期於一七兩月一日繳納

第十五條 用戶未得路局之許可不得於私用岔道運輸其所營業以外之貨物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路局科以相當之罰金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合同之簽訂

第三章 設計及建築

第四章 使用及修築

第五章 罰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第十章 附則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十六章 附則

第十七章 附則

第十八章 附則

第十九章 附則

第二十章 附則

第一六條 各商私用岔道不得供給第三者使用但第三者長期租用由雙方協訂合約呈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七條 路局在不妨害用戶作業範圍得使用私用岔道或供第三者臨時使用

第一八條 私用岔道之普通修養如整理石渣更換軌條枕枕各項辛工及道岔維持工費統由路局代辦用戶每年須繳納維持費其數額由各路斟酌修養情形核定之如因租用或特種情形未納建築費之用戶其數額得酌量增加

第一九條 私用岔道如遇天災事變須特別修理或更換號誌柵欄等項所需費用統由用戶另行擔任前項特別修理費於該項工程動工前繳納

第二〇條 凡裝貨重車調出或調入私用岔道無論機車拖掛或人工推進用戶均須繳納調車費其數目根據左列標準由路局規定之

一 岔道長度

二 運輸密度

三 岔道調車費之收入預計

四 岔道車務費及運務費之支出概數

第二一條 用戶應納之地租維持費及調車費如逾期至十日仍未繳納路局得停止岔道行車並追償欠費

第二二條 私用岔道行車員工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由路局派人兼辦

第二三條 用戶非得該管站長之許可不得移動岔道號誌及轉轍器等項行車設備如違反此項規定發生危險用戶應負一切責任

第二四條 用戶在岔道內因過失損壞車輛等事故

五〇九七

#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有鐵路私用岔道修築及使用規則 第四章 使用及修築 第五章 合同之解除 第六章 附則 第一一九八

路局受有損失時應由用戶負責賠償

## 第五章 合同之解除

第二五條 用戶如欲解除合同須於六個月以前通知路局

## 第六章 岔道

第二六條 路局因公益上或業務上之必要於二個月前函知用戶得將合同解除或變更之

合同解除時對於用戶已繳費用尚未滿期者應按月扣算發還

第二七條 用戶如違反本路規章應視情節之輕重路局得取消合同或暫將岔道停止使用如取消合同所有已收各費概不退還

第二八條 在路界範圍以內用戶出資建築之岔道於合同取消或解除時所遺軌道等項設備品路局得按照原價減去相當之折舊買收之

前項物品路局如不願買收得令用戶於指定期間將岔道拆除恢復土地原狀如用戶不能依限履行路局得代為辦理所需費用仍歸用戶擔任

第二九條 私用岔道合同取消或解除時用戶任何損失不得向路局要求賠償

經取消或解除之合同須繳送路局註銷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〇條 私用岔道合同發生爭議時由鐵道部核定之

第三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鐵道部公布同年五月十三日修正同年六月十五日二次修正公布

第四章 使用及修築 第五章 合同之解除 第六章 附則 第一一九八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組織大綱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辦事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一一九八

第一條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直屬於鐵道部受鐵道部之指揮監督掌理全國國有鐵路警察行政事宜

第二條 國有各鐵路警務機關直接受路警管理局之節制訓導及訓練監督並受各該路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路警管理局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保安處  
三 督察處

前項各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分科辦事其職掌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路警管理局設局長一人承部長之命管理國有各路警察行政事宜並指揮監督各路警察及護路隊設副局長二人輔佐局長勸理鐵路警察行政事務均由鐵道部部長派充之

第五條 路警管理局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處理秘書事務設處長三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主持各該處事務科長六人承上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均由鐵道部部長派充之

第六條 二十四人督察員二十六人承上官之命分任各處科事務由局長遴選員呈請鐵道部部長核准委派之

第七條 設職員八人至十二人承上官之命分任繕寫及其他事務由局長呈報鐵道部備案

第六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合同之解除 第六章 附則 第一一九八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辦事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一一九八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局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各處室除依照鐵道部另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局依據組織大綱規定設置總務保安督察三處並為便於處理機要事務起見增設秘書室所有局內組織系統及職員名額依另表之規定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四條 局長綜理局務對於本局及直屬各機關全體員警有指揮訓導監督之權

副局長輔助局長處理局務遇局長有事時得代其職權

處長秉承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處理各該處事務對於該管員司並有指揮監督之權

秘書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電及局務會議紀錄事項

第五條 本局如有特別事件發生或其事項須嚴守秘密時得由局長副局長臨時分配各處室或指派專員辦理

第六條 本局各處主管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主管處長會商辦理如彼此意見不同時應呈明局長副局長核定其各處所屬有以上情形由處長決定之

第七條 局長副局長處長對於應辦文件核定辦法

分文主管各處科承辦擬稿如有疑難及陳述意見

時須呈明局長副局長處長辦理其未核定辦法之文件須隨時秉承主管人員酌定辦法遇重要或疑難事項得分別陳候局長副局長處長裁奪辦理

第八條 本局發行文件須由局長副局長署名蓋章各處發行文件由處長署名蓋章

第九條 本局各處所擬稿件承辦人員應署名負責如係二人以上合擬者應共同連署其各處會辦稿件由各該處處長連署並註明何處主稿再行送核

第一〇條 本局各處室人員對於緊急事務或文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擱次要者亦不得延至二日以上如有特別情形不能依限辦理者應將理由陳明主管人員轉呈局長副局長核奪

第一一條 本局各職員對於機密事件及未經公布之公文均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第三章 事務之分配

第二二條 秘書室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機密公文函電之撰譯及保管事項

一 關於審核文稿事項

一 關於一切路警規章之審訂事項

一 關於編譯文件及發行刊物事項

一 關於局務會議紀錄及編製議案事項

一 關於局長副局長交辦事項

第二三條 總務處設左列各科

一 文書科 事務科 會計科

第二四條 總務處文書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文函電之撰擬及繕校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及保管事項

一 關於承轉局令及通告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及謄譯電報事項

一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員警任免升降調補之登記事項

一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員警之考成及懲獎撫卹事項

第二五條 總務處事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局辦公應用物品採購收發及保管事項

一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服裝軍械之登記事項

一 關於本局夫役功過勸怠及支配服務事項

一 關於本局房屋之修繕及清潔衛生事項

一 關於請發乘車證及領發符號證章事項

一 關於本局一切庶務事項

一 關於不屬各科事項

第二六條 總務處會計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局經費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一 關於本局所屬各機關經費預算決算及薪餉旅費差費之審核查核事項

一 關於本局款項之收支保管登記事項

一 關於各項之支出單據保管及編報事項

一 關於本局員役薪餉及旅費差費之核發事項

第二七條 保安處設左列各科

一 訓練科 檢事科 防務科

第二八條 保安處訓練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黨義之研究事項

一 關於各路警察人員培育事項

一 關於各路警察編制之規畫及改善事項

一 關於各路警察訓練及檢閱事項

一 關於各路消防設備之整理及訓練事項

一 關於各路衛生警察之計畫及訓練事項

第二九條 保安處檢事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路警察機關處理違警案件事項

一 關於各路緝獲匪犯並私運違禁物品及拍賣無主物品之處理事項

一 關於盜竊各路車站廠院所存置材料煤炭貨物及沿線道釘之偵緝事項

一 關於反動煽惑潛跡勾引之偵查事項

一 關於奉令偵緝事項

第三〇條 保安處防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保衛各路路線車站路產路料及客貨員工事項

一 關於規畫保衛行車及維持秩序事項

一 關於各路沿線發生匪共之處理事項

一 關於路警之調遣駐紮事項

一 關於支配路警押護客貨列車事項

第二一條 督察處為辦事便利起見設內勤外勤兩組就督察員中指定二人為主任

第二二條 督察處內勤組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處文書之撰擬及整理各種報告與彙報事項

一 關於規定督察服務外勤之班次及輪值事項

一 關於本處出差人員旅費之核算及請領事項

一 關於本處人員差假及考勤事項

一 關於本處一切文件之繕校及保管事項

一 關於本處電報收發及謄譯事項

一 關於奉令交辦事項

第三三條 督察處外勤組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考查各路警察教育管理及駐站護廠護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辦事規則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三章 事務之分配

#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辦事規則  
●國有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規則

第三章 事務及分配 第四章 文件之處理 第五章 會議 第六章 勤務

五 一〇〇

## 車各勤務事項

- 一 關於考查各路警察駐地治安秩序衛生消防及沿線駐軍事項
- 一 關於考查各路警察處理違警事項
- 一 關於考查各路警察之軍械服裝及給養事項
- 一 關於軍紀風紀及一切內外勤事項
- 一 關於其他一切警察行政事項

## 第四章 文件之處理

- 第二四條 凡文件到局由文書科收發員摘由編號註明收文年月日時於總收文簿內送呈文書科長分別至要次要尋常三種標明主管各處室登記呈閱簿呈由該督處長轉呈局長副局長批閱再用送文簿抄由編處分送主管各處室承辦但機要文件得由局長或副局長直接交擬稿人員承辦
- 第二五條 凡收到文件書面註有機密或局長副局長親啓字樣收發人員不得擅自開拆應即編號呈送局長或副局長親閱
- 第二六條 各處室管理收發人員收到文件應於送文簿內加蓋某處室圖章並填收受月日時刻再登入本處室收文簿內分別填載本處室收文號數總收文簿號數來處種類附件案由等項後即呈送本處室主管人員核閱隨即分發所屬各員擬辦各承辦人員於分到文件後分別審查應辦應存除應存者即行歸檔外其餘應辦之件須即擬稿呈主管人員核轉行但局長或副局長交辦之件擬稿人員應直接呈局長或副局長判行
- 第二七條 各處承辦稿件統送秘書室核閱彙呈局長副局長判行

## 第二八條 局長副局長判行後稿件統發回承辦處

室主稿人員交由收發員於繕校簿內登記種類案由附件判行日期交繕日期轉交司事繕寫校對無誤並送監印員用印後仍還收發員編號封發繕寫及校對監印人均須於繕校簿內蓋章並填繕寫校對及用印日期

## 第二九條 收發員應置總發文簿登記發文號數發

送日期發往何處案由種類附件各項以便查考

第三〇條 用印文件有須請蓋局長副局長小官章或名章者應先呈送請蓋章再行用印

## 第三一條 各處室承辦之稿件繕發後由收發人員

彙呈文書科長覆閱後即行歸檔

第三二條 案已完全辦結管卷員接到卷宗後應即依序整理裝用底面妥為檢釘不用摺疊形式每有騎縫須蓋本局鈐記卷籤應標明事由類別號數歸檔日期歸檔總簿號數並某櫃某層某格字樣

## 第五章 會議

- 第三三條 局長為徵集意見並整飭局務或遇特別事故得開會議
- 第三四條 會議以局長副局長處長秘書各科長組成之其他職員經局長指派亦得與議
- 第三五條 會議每星期一舉行一次如遇特別事故局長得隨時召集之
- 第三六條 會議提案應於每星期六日以前送交秘書室列入議事程序
- 第三七條 各處遇有必要情形徵集意見得開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

## 第六章 勤務

- 第三八條 本局辦公時間照鐵道部規定所有員司

## 須按時到局不得遲到早退

- 第三九條 本局人員每日到局辦公時應於考勤簿上親筆簽到註明到局鐘點
- 第四〇條 本局職員不遵守法定鐘點到局經各處主管人員屢戒不悛者陳明局長副局長核辦
- 第四一條 辦公時間非因公預約之來賓不得延見
- 第四二條 本局職員因病不得已事故不能到局辦公須照請假規則辦理本局員司請假規則另定之
- 第四三條 各種例假均照政府頒布放假日期表行之但必要時得臨時召集辦公
- 第四四條 本局各處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四五條 本局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四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四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有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鐵道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處依國有鐵路警務會議章程第七條組織之辦理本會籌備及開會一切事務

-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秘書一人事務長一人秘書及事務員若干人於特種需要時得酌用雇員
- 第三條 本處主任秘書秘書事務長事務員均由鐵道部部長指派本部職員兼充之
- 第四條 主任秘書秘書室下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撰擬文牘事項
- 二 關於收發及保管文書圖記事項
- 三 關於編訂議事日程事項
- 四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五 關於會議專刊編輯事項

- 六 關於對外之宣傳事項
- 七 關於議案之整理編訂事項
- 八 關於審查案件之整理事項
- 九 關於議決各案之整理事項
- 一〇 其他一切文書及編審事項

- 第五條 事務長事務員掌理下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經費之預算決算收支保管事項
  - 二 關於佈置及整理會場事項
  - 三 關於購置及保管物品事項
  - 四 關於製定與會各員衿章及證章事項
  - 五 關於出席委員報到登記事項
  - 六 關於編列及佈置議場坐位次序事項
  - 七 關於出席委員之招待事項
  - 八 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 第六條 本處爲處理事務之便利得由主任秘書或事務長召集會議討論之
- 第七條 本處辦理事務自召集開會時起至閉會後編纂完竣爲止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有鐵路警務會議事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交通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有鐵路警務會議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警務會議開會時由主席主持維持一切秩序
- 第三條 警務會議開會期以七日爲限如因必要時得由主席呈准鐵道部延長之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國有鐵路警務會議事規則

● 國有鐵路警務會議事規則

- 第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須於開會前向辦事處報到
- 第五條 議場坐位次序由辦事處編定之
- 第六條 各項議案於開會前先行期印發送與會各員
- 第七條 每日應議事項由主席編定議事日程於開議前一日印發送與會各員
- 第八條 除例假外每日開議時間自上午八時至十一時止如因必要時主席得宣告延會但至多不得逾三十分鐘
- 第九條 開會及表決時由主任秘書點視人數報告之

- 第一〇條 本會議須有出席報到人數過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議討論議案時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之贊同方得決議如可否同數則取決於主席
- 第一一條 開會時出席及列席委員均有發言權但議案付表決時列席委員無表決權
- 第一二條 出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同一機關列席委員代爲出席但須於事前函知會議辦事處
- 第一三條 議案有同類或關聯者得併案討論
- 第一四條 會議時發言者須起立並報明坐位號數如同時有二人起立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 第一五條 會議時每席發言時間每次不得逾五分鐘每人每案不得發言逾兩次以上如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席延長發言時間
- 第一六條 主席如有意見得就本席參加討論但不得加入表決數內
- 第一七條 各案討論終結由主席宣告後付表決前項表決方式分舉手起立投票三種應用何種由主席臨時選定

- 第一八條 議題經表決後不得再就該題發言
- 第一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呈由鐵道部分別採擇施行
- 第二〇條 議案有不能即時解決者得由主席或出席者五人以上提出交付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之審查期限由主席定之
- 第二一條 審查委員會由主席於出席代表中指定審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並由主席指定其中之一人爲審查委員長
- 第二二條 審查委員會由分組審查委員長酌定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之除例假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止
- 第二三條 審查委員會討論事項以多數取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委員長仍將雙方主張陳明大會
- 第二四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議案已畢應具報告書送交主席於開議之前一日印發送與會各員
- 第二五條 每日開議情形由書記員筆錄送主席核定後於次日開會時當衆宣讀如載有錯誤出席人員得聲請更正之
- 第二六條 前項速記筆錄閉會後由主席核定交辦事處編入議事錄
- 第二七條 主席爲使辦事人員明瞭會議情形起見於會議時得酌派辦事處人員入場旁聽
- 第二八條 新聞記者如入會場旁聽須先向事務處領旁聽證
- 第二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隨時呈部修正之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組織規程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日鐵道部

修正 公布

- 第一條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為管理全國國有鐵路警察依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在各路分設警察署掌理全路警務
- 第二條 警察署按駐在路之名稱定名為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某某鐵路警察署
- 第三條 警察署直轄路警管理局並受駐在路路局或委員會之指揮監督
- 第四條 警察署置左列各股但事務較簡者得酌量歸併之
- 總務股 行政股 司法股 督察股
- 第五條 總務股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翻譯繕校編存事項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一 關於員司長警之考績進退撫卹及差假事項
  - 一 關於服裝及警械事項
  - 一 關於統計事項
  - 一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一 關於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 第六條 行政股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長警之調遣及配備事項

- 一 關於路防之規制及警備事項
- 一 關於路產路料之保護事項
- 一 關於行車及客貨之保護事項
- 一 關於災變及消防事項
- 一 關於清潔衛生及防疫事項
- 一 關於路警教育事項
- 第七條 司法股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違警案件之處分事項
  - 一 關於刑事案件之偵查及移送事項
  - 一 關於違章違禁之處置事項
  - 一 關於路有物品材料被竊之偵緝事項
  - 一 關於事變傷亡之救濟及處置事項
  - 一 關於無主物之處置事項
  - 一 關於拘留所之監查事項
- 第八條 督察股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勤務之督察事項
  - 一 關於軍運之照料事項
  - 一 關於集會結社之維護取締及查報事項
  - 一 關於路工糾紛之查報彈壓事項
  - 一 關於反動宣傳之查禁事項
  - 一 關於秩序之維持事項
  - 一 關於小販營業之監查取締事項
  - 一 關於其他稽查調查報告事項
- 第九條 警察署設署長一人由鐵道部派充綜理全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司長警

- 第一〇條 路警管理局酌量各警察署事務繁簡得早請設副署長一人由鐵道部派充補助署長處理事務
- 第一一條 警察署各股各股主任一人由鐵道部派充掌理各該股事務
- 第一二條 警察署設署員督察員事務員稽查員分任各股事務
- 前項所列職員月薪在三十級以上由路警管理局呈部核准後再行委充三十級以下由路警管理局委充隨時呈部備案
- 第一三條 警察署因事務上之需要設司事書記由署遴選呈請路警管理局委充
- 第一四條 警察署於所轄路線內得設警察段督察分段督察所分負該管任務
- 第一五條 警察署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設護路隊消防隊及警察教練所
- 第一六條 警察署員司名額於駐在路等第以附表定之
- 第一七條 各警察署對於路警管理局及駐在路局局長或委員會之公文均用呈對於所屬各段隊所員司有所指揮均用令
- 第一八條 警察署辦事規則另訂之
- 第一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二〇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職員名額表

職別	駐在路等別	員額	備註
署長	三等路	一	
副署長	三等路	一	視事務繁簡酌量設置
主任	三等路	四	同上
署員	三等路	一六〇	
督察員	三等路	四六八	
事務員	三等路	一四〇	
稽查員	三等路	二六〇	
司事	三等路	三六〇	
書記	三等路	二六八	

附記  
表列人員如因特殊情形不能照設者可暫缺之  
未設警察段僅設分段者得於署內置偵探長一員  
員司薪給另行規定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鐵路警察署辦事暫行規則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鐵路警察分股規則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鐵路警察署辦事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鐵道部核准

部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各路警察署暫行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路警察署辦理事務除鐵道部另有規定應遵照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各路警察署直屬於鐵道部路警管理局局長承局長之命綜理各路警務事宜並受所駐路局長或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對於所屬各段隊所員司長警有監督管理之權

副署長輔助署長處理警務遇署長有事故離職時得代其職權

第四條 各路警察署及所屬員司長警與駐在各路員工應切實互助合作以期完成其任務

第五條 各路警察署對於駐在各路局之各項現行規章與警務有關係者均應切實遵辦

第六條 檢事員承署長副署長之命處理違警案件及其他違法人犯事宜署員承署長副署長之命辦理各段撥擬設計審核統計事宜稽查員分任查察各段隊所長警內外勤及其他特別事務事務員司事辦理編製單表及收發管卷庶務課電登記簿校事宜

第七條 各路警察署處理事務應隨時呈報路警管理局如認有應分呈所駐路局或委員會者應分呈之

第八條 各路局或委員會有關於警務防辦事件應

即遵照辦理並將情形呈報路警管理局查核

第九條 各路警察署遇駐在路沿線發生匪耗或特別事故不及請示時應先逕呈所駐路局或委員會核辦同時並呈路警管理局查核

第十條 各警察署署長對於尋常事件有定章可授及無關准駁者得與駐在路各處課往復行文

第十一條 各路警察署因事務繁重依暫行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得設事務防務行政司法四股除司法股主任由檢事員兼任外每股指定署員一員為主任主持各該股事務其分股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路警察署如有特別事件或其他事項須嚴守秘密時得由署長副署長臨時指定專員辦理

第十三條 各路警察署發文件由署長副署長署名蓋章

第十四條 各路警察署員對於緊急事務或文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擱

第十五條 各路警察署員對於機密事件及未經公布之文件均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六條 各路警察署及所屬段隊編組各費請領手續仍按各駐在路局或委員會之會計章例辦理

第十七條 各路警察署及所屬段隊每月經費應造具預算書呈由路警管理局核轉呈部核飭各路撥款發給但為事實上便利起見此項預算核准後仍由駐在路路局或委員會直接撥發

第十八條 各路警察署為徵集意見整飭警務或遇特別事故得開署務會議由署長召集之

第十九條 署務會議議決事件由各主管股分別辦理並將紀錄呈報路警管理局及所駐路局或委員

會備核

第二〇條 各路警察人員應照各路規定鐘點到署辦公不得遲到早退如有特別事務不能中止時得延長其時間

第二一條 辦公人員均須於考動簿上親筆簽到

第二二條 員司因病因事不能到署辦公應照章請假

第二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鐵道部核准之日施行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鐵路警察分股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鐵道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各路警察署暫行組織規程第七條及辦事暫行規則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路警察署因事務繁重得酌設事務防務行政司法四股

第三條 事務股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文電之收發翻譯保管事項

一 關於路警規章之編查事項

一 關於員司長警之考績升降獎懲保障撫卹及請假事項

一 關於服裝及器械事項

一 關於統計會計庶務事項

一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一 關於各段隊長警之調撥及分配事項

一 關於規劃路防及臨時警衛事項

一 關於行車及客貨之保衛事項

- 一 關於警察教育及軍紀風紀事項
- 一 關於所駐路各處陳請求協助事項
- 一 關於災變消防之處理事項
- 一 關於與消防隊警團之聯絡事項

**第五條 行政股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本線集會結社之維護及查報事項
- 一 關於反動宣傳之查禁事項
- 一 關於路工糾紛之查報及彈壓事項
- 一 關於軍運之照料事項
- 一 關於規則路警之改進事項
- 一 關於特種人員之保護或取締事項
- 一 關於衛生及清潔之協助事項

**第六條 司法股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違警之處分事項
- 一 關於偵盜及移送案犯事項
- 一 關於查獲無票貨物及乘客或冒充軍人之處置事項
- 一 關於軌道附屬品及一切路料被竊之偵緝事項

- 一 關於事變死傷之救濟及處置事項
- 一 關於無主物充公物之處分事項
- 一 關於查獲危險物之處理及取締事項
- 一 關於其他違法事項

**第七條 各路警察署各股主管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該股主任會商辦理如彼此意見不同時應呈明署長副署長核定之**

**第八條 署長副署長對於應辦文件核定辦法分交主管各股承辦擬稿如有疑難及陳述意見時須呈明署長副署長辦理其未核定辦法之文件承辦人**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鐵路警察署分設規則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所屬警察段編制規則

須隨時向承股主任酌定辦法遇重要或疑難事項得呈候署長副署長裁奪辦理

**第九條 各股擬稿人員應署名負責如係二人合擬者應共同聯署其各股會辦稿件由各股主任連署再行送核**

**第一〇條 凡文件到署由收發員摘由編號註明收文年月日時於總收文簿並分別緊要次要尋常三種送呈署長副署長批閱後再用送文簿抄由編號分送各股承辦但機要文件得由署長或副署長直接交擬稿員承辦**

**第一一條 凡收到文件書面註有機密或密啓啓字樣收發員不得擅自開拆應即編號呈送署長副署長親閱**

**第一二條 各股主任人員於分到文件後分別審查應辦應存除應存之件應即註明歸檔外其應辦者即分交各員擬辦稿件仍由該股主任核定蓋章登簿呈送刊行但署長副署長交辦之件承辦人員得運行送刊**

**第一三條 署長副署長刊行後將稿件發回承辦各股轉交收發員發送繕校對無誤送印蓋章後仍發還收發員封裝其籍校監印人員均須在稿底分別蓋章並註明日期**

**第一四條 收發員應置總收發文簿將收發文件號數日期收發機關案由種類附件等項詳細登記並將文件分別送閱或歸檔**

**第一五條 用印文件有須請蓋署長副署長小官章或名章者應先送請蓋章後再用關防**

**第一六條 案已完全辦結管卷員應即依序整理裝訂底面騎縫處加蓋關防卷籤應標明事由類別號**

數歸檔日期歸檔簿總數數并某欄某格字樣

**第一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鐵道部核准之日施行**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所屬警察段編制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各警察署為便利管理駐在路全線警務係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酌設警察段警察分段及護局護廠警察所分任各該管事宜其編制悉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警察署依駐在路區分全線為若干警察段每段區分為若干警察分段但線短之路應區分為若干警察分段鐵路管理局或委員會所在地設護局警察所工廠所在地設護廠警察所**

**第三條 警察分段視轄境內事務之繁簡得設若干分駐所及派出所**

**第四條 警察段應以每段起訖地名二字冠首稱為某某警察段警察分段應稱為某某警察分段第幾分段分駐所稱為第幾分段第幾分駐所派出所則冠以所駐地名或站名**

**第五條 僅設警察分段者稱為警察第幾分段**

**第六條 護局警察所即以所隸警察署署名冠之護廠警察所應冠以署名及所在地地名**

**第六條 警察段隸屬於警察署警察分段及護局護廠警察所隸屬於該管段**

僅設警察分段之路其分段及護局護廠警察所均歸警察署直轄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所屬警察段編制規則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警察總分段警察所員警差伏名額表

- 第七條 警察段及分段管轄區域及設置地點由警察署酌量情形呈准定之分段所派出管轄區域及設置地點由警察署定之
- 第八條 警察段設段長一人由鐵道部派充管理全段警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長警
- 第九條 警察分段設分段長一人警察所設所長一人由路警管理局呈准派充管理各該警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長警

揮監督所屬職員長警  
 第一〇條 警察段設段長事務員巡警員偵探長書記警察分段設事務員巡官書記警察所設巡官書記分任各該警事務  
 前項職員月薪在三十級以上由路警管理局呈部核准再行委充三十級以下由路警管理局委充呈部備案書記由警察署遴選呈請路警管理局委充

- 第一一條 長警等級各分爲一二三三等
- 第一二條 警察段及分段警察所員警名額依附表規定其員司之薪給及長警餉給另定之
- 第一三條 警察段及分段護局護廠警察所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一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警察總分段警察所員警差伏名額表

職別	路等	警察段	警察分段	護廠警察所	護局警察所	備考
段長	三二	一				
分段長	三二		一			
所長	三二			一		
檢事員	三二	一				
事務員	三二	一	一			
巡察員	三二	四五六				
偵探長	五二	一				
巡官	三二		二……九	一……三	一……三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所屬警察段所辦事規則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所屬警察段所辦事規則

警察署所屬警察段所辦事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鐵道部核准公布

- 第一條 警察分段及護局護廠警察所辦理事務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各段所員警對於一切警察法規及駐在路現行規章與路警有關係者均應切實遵辦
- 第三條 段長承警察署長副署長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員警辦理該管一切事務
- 第四條 分段長所長承段長之命管理各該管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警僅設分段之分段長所長直接承署長副署長之命辦理違警違章違禁及刑事案件之偵訊移送等事項
- 第五條 檢事員承段長之命辦理違警違章違禁及刑事案件之偵訊移送等事項
- 第六條 事務員承段長之命分任文牘會計庶務軍械服裝等事項但分段事務員並得兼辦前條各事項
- 第七條 巡察員承段長之命分任巡察勸務及一切臨時差遣事項
- 第八條 偵探長承段長之命掌理一切偵緝事項並指揮監督所屬探目探警
- 第九條 巡官承段長之命分任該管事項並管理教練所屬長警
- 第一〇條 書記承段長之命分任收發管卷繕校謄電登記等事項並得兼任第六條所列各事項
- 第一一條 各段所及分駐各站員警遇鄰段車站發生重大事故應不分畛域協助辦理
- 第一二條 各段所對於本管範圍內事項其性質無

須請示者得對外行文

- 第一三條 各員警報告事項應按級遞呈但遇有急要事項得通報之
- 第一四條 段長對於所屬防務勤務每月至少須巡查一次分段長每月至少須巡查二次並將出巡日期及巡查情形早報備案
- 第一五條 各段站廠所分駐長警人數如須增減或另行編配時均應呈請警察署核辦
- 第一六條 各段所員司長警獎懲撫卹及長警選調開補等事應由該管直接長官隨時遞呈警察署核辦
- 第一七條 段長分段長所長對於違警事項得依法裁決執行各分駐所巡官派出所警長遇有違警事項屬於訓誡者得裁決之均應隨時呈報查核
- 第一八條 分段長所長對於刑事案件訊明後得就近移送審判機關辦理呈報備案其案情重大者須呈送警察段訊明移送或轉呈警察署核辦
- 第一九條 各段所應設置拘留所指派專人負責管理所有拘留人犯應按旬列表呈報警察署
- 第二〇條 各段所對於槍械子彈服裝及查獲遺失物贓物應於儲藏室妥為保存
- 第二一條 各段所員司長警進退選調差假獎懲撫卹及文件案卷裝械器具等項應分別立簿登記
- 第二二條 各段所員司長警進退選調請假獎懲各項除依本規則第十六條辦理外並應按月列表呈報警察署其表式另定之
- 第二三條 各段所應於每年一月七日依式造具員警名冊及槍械服裝器具等項清冊呈報警察署其式樣另定之

第二四條 各段所一切公文稿件均須經本管長官署名蓋章

第二五條 各員警對於機密事件或未經公布之文件不得宣洩應辦事務不得延擱

第二六條 各段所員司長警非經顯章請假不得擅離職守

第二七條 警察分段段護局護廠警察所辦事規則由警察署另訂之

第二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鐵道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護路隊編制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鐵道部公布(附表)

- 第一條 各警察署為充實警備鞏固路防依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設護路隊悉照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護路隊定名為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某某鐵路警察署護路隊
- 第三條 護路隊區分為大隊中隊小隊每大隊以三中隊組成之每中隊以三小隊組成之每小隊以三班組成之
- 第四條 各警察署設護路隊大隊或中隊若干隊視需要情形呈准定之
- 第五條 護路隊大隊直隸於警察署受署長副署長監督指揮未設大隊部之中隊亦同
- 第六條 大隊設大隊長一人管理本隊事宜指揮監督所屬員警

第七條 大隊部設隊附隊務員書記司書分任該管事務

第八條 中隊設中隊長一人管理本隊事宜指揮監督所屬員警

第九條 中隊部設中隊長特務長書記司書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護路隊編制表

分任該管事務

第一〇條 大隊長由鐵道部派充大隊附隊務員中隊長中隊附由路警管理局委充小隊長特務長書記司書由警察署呈請路政管理局委充

第一一條 各隊長警之升遷開補由該管長官遇呈

警察署核定行之

第一二條 護路隊員警名額依附表定之

第一三條 護路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一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大										區			職		
中 隊					中 隊					大 隊 部	分 隊	警 務	警 務	警 務	警 務
小 計	第三小隊	第二小隊	第一小隊	中 隊 部	小 計	第三小隊	第二小隊	第一小隊	中 隊 部						
										1	校 中	長 隊 大			
										1	校 少	附 隊 大			
1				1	1						(尉上)校少	長 隊 中			
										3	尉(中)上	員 務 隊			
1				1	1						尉(中)上	附 隊 中			
3	1	1	1		3	1	1	1			尉(少)中	長 隊 小			
1				1	1					2	尉(少)中	記 書			
1				1	1						尉(准)少	長 務 特			
1				1	1					2	士 上	書 司			
										1	士(中)上	長 警 探			
										1	士 中	長 警 號 司			
										1	士 中	長 警 令 傳			
3	1	1	1		3	1	1	1			士 上	長 班 等 一			
6	2	2	2		6	2	2	2			士 中	長 班 等 二			
9	3	3	3		9	3	3	3			士 下	長 班 等 三			
										3	兵 等 上	警 探			
2				2	2					2	兵 等 上	警 號 司			
2				2	2					2	兵 等 上	警 令 傳			
18	6	6	6		18	6	6	6			兵 等 上	警 隊 等 一			
36	12	12	12		36	12	12	12			兵 等 一	警 隊 等 二			
54	18	18	18		54	18	18	18			兵 等 二	警 隊 等 三			
4	1	1	1	1	4	1	1	1	1	5	兵 等 一	警 務 勤			
10	3	3	3	1	10	3	3	3	1	3	兵 等 二	夫 火			
152	47	47	47	11	152	47	47	47	11	25	計	合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護路隊編制規則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護路隊編制表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護路隊編制表  
●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護路隊辦事規則

附 記	隊					合 計
	中 隊				中 隊 部	
	第一小隊	第二小隊	第三小隊	小 計		
一						1
二						1
三						3
四						3
五						3
六						9
七						5
八						3
九						5
十						1
十一						1
十二						1
十三						9
十四						18
十五						27
十六						3
十七						6
十八						8
十九						54
二十						108
二十一						162
二十二						17
二十三						35
二十四						481
二十五						152
二十六						47
二十七						47
二十八						47
二十九						14

●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

警察署護路隊辦事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鐵道

布 部 公

- 第一條 護路隊辦理事務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大隊長承警察署署長副署長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員警辦理本隊一切事務
- 第三條 中隊長承大隊長之命掌理本隊教育訓練及一切事務並指揮所屬員警
- 未設大隊部之中隊長直接承署長副署長之命辦

- 一 大隊番號應以數目字依次順列如第一大隊第二大隊第三大隊未設大隊部之中隊亦同
- 二 中隊番號屬於第一大隊者由一至三屬於第二大隊者由四至六餘類推
- 三 小隊番號均自第一起至第三止
- 四 每班設正副班長各一人隊警十二名
- 五 薪餉另行規定

- 理前項事務
- 第四條 大隊附補助大隊長中隊附補助中隊長辦理一切事務
- 第五條 小隊長承長官之命分任本隊教育訓練及一切事務並管理所屬長警
- 第六條 隊務員承長官之命分掌文書庶務會計服裝軍械等事項
- 第七條 特務長承長官之命管理庶務薪餉服裝軍械等事項
- 第八條 書記辦理文牘表冊收發管卷等事項
- 第九條 司書專司繕校譯電事項

- 第一〇條 護路隊駐紮區域發生非常事故時該管長官應立即督率長警嚴密防禦並電陳本管長官同時分電署長暨駐在路局或委員會一商商請當地及鄰近軍警協助
- 第一一條 護路隊遇有鄰近各站發生事故請援時應立即馳往協助
- 第一二條 中隊或小隊分駐各段及押護列車於必要時應受駐在地警察段長或分段長之指揮
- 第一三條 各中隊小隊駐防時除執行職務外每日須有二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由該管長官督率施行其課程由警察署酌定之

第一四條 大隊長中隊長對於所屬防務勤務每日至少須巡查二次並將出巡日期及巡查情形呈報備案

第一五條 護路隊員司長警獎懲撫卹及長警升革調補等事應由該管直接長官隨時遞呈警務核辦

第一六條 護路隊應於每年一月七月依式造具員警名冊及槍械服裝器具等項清冊分呈備案

第一七條 護路隊關於文件款項槍械服裝器具等項應分別立簿登記

第一八條 護路隊員司長警進退遞調差假獎懲撫卹各項應分別登記並按月列表呈報警務核辦

第一九條 各員警對於機密事件或未經公布之文件不得宣洩應辦事務文件不得延擱

第二〇條 關於差假獎懲撫卹各按定章辦理之

第二一條 護路隊辦事細則由警務署另定之

第二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鐵道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鐵道警察服務規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鐵道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鐵道警察除應遵守警察法令外並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鐵道警察於鐵道線路區域以內行使警察職權

第三條 鐵道警察應遵守左列各款  
一 內外勤務須遵從命令不辭勞苦  
二 應人接物須和平謙恭力戒傲慢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護路隊辦事規則 第二章 服裝

三 服務時宜身體端正不可稍覺情容致礙觀瞻  
四 處理事件須公正廉潔不得需索受賄  
五 長警除有特別原因得官長之許可外應常著制服

六 事關公務無論是否機密不得與外人談論  
七 對於商民不准賒欠借貸  
八 禁止秘密集會結社干涉外事  
九 禁止飲酒賭博

第四條 鐵道警察除應知警察法規外凡有關於警務之鐵道規章均應熟悉

第五條 鐵道警察於服務區域內應熟知左列各事項  
一 隸屬縣名  
二 車站狀況及站務繁簡  
三 列車往來次數時刻及起訖站名  
四 附近街巷村落名稱  
五 附近商店飯館客棧妓館及銅鐵木作各鋪  
六 某處人煙稠密及人數良莠或荒僻無人  
七 橋梁涵洞若干  
八 有無山洞長短若干  
九 電桿若干  
一〇 道房若干

一〇 道房若干  
一一 軌道公里道碑號數  
一二 廠所貨棧若干  
一三 車站及各處員司職名  
一四 工頭小工若干及其姓名行為  
一五 某處有無河流溝渠  
一六 某處有無水井有無柵欄木蓋

第二章 服裝

第六條 鐵道警察衣服槍械務須整潔倘有污損須隨時洗滌妥慎保管

第七條 勤務時間除長官特別委派外應攜帶之物品如左  
一 警械  
二 警笛  
三 捕繩  
四 日記簿鉛筆  
夜間並應攜帶警燈

第八條 勤務時間通常應攜帶之警械為警棍或警刀該管長官因維持安寧秩序之必要得令其執槍

第九條 鐵道警察因執行職務之必要得使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第一〇條 佩刀及槍非遇左列情形不得使用  
一 遇持凶器加害他人或自身別無防衛之術時  
二 強盜及罪犯持凶器拒捕或將脫逃別無制禦之術時  
三 暴徒糾眾擾亂秩序起倉猝別無彈壓之術時

第一一條 遇有前條各款情形若將拔刀或放槍而其入即有畏罪之形狀者須立時中止之  
第一二條 遇有第十條各款情形須拔刀或放槍時對於其人以外之人當注意勿使負傷  
第一三條 拔刀或放槍時非異常急迫當注意勿傷其人致命部位  
第一四條 已拔刀或已放槍時不問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隨時報告長官分別轉報  
第一五條 非遇有第十條情形拔刀或放槍者應由該管長官分別轉報加以懲戒其因而傷人或致死

鐵道警察服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五一一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鐵道警察服務規則

者應依刑律處斷但對於被害人應給與之撫卹金由局負擔

第二六條 使用警笛應依左列規定

一 預備列隊

二 列隊

三 失火

四 捕拿盜賊及其他救助事項 一短聲 一長聲

第二七條 關於其他諸事應按情形臨時規定記號

第一七條 警察服務時間警笛鳴聲應即趨至如遇前條第三第四款情事得鳴笛召集他警之幫助

第一八條 出勤時應將左列事項記載日記簿報告長官

一 日期及陰晴風雨

二 本日所任職務及休息時間

三 服務時間及地點如在站臺或路線應記明往來車次時刻

四 隨車服務應註明車次及往來起訖站名時刻並記明所持乘車證號數

五 遇有違警或其他事項應記載要略其情節較重者并隨時報告長官

第三章 職權

第一九條 鐵道警察執行職務以該管路線區域為限各廠站警察及保安隊應各備日記簿一冊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天氣

二 經過之車次開到之時刻

三 勤務之分配

四 發生之事故

五 教育之情形

第二章 服裝 第三章 職權 第四章 守望

六 雜項事件

第二〇條 鐵道警察發覺員工涉及刑事犯罪或違警者應執行地方警察之職權并隨時報告長官核辦

第二一條 遇有緊急事故變起倉猝鳴笛求助仍不能敵時應即報告長官立即知照地方警察及就近軍隊援助其有被追捕之罪犯逃入鐵道界內鐵道警察應即幫同追捕

第二二條 遇有違警或拘獲刑事罪犯應即帶同同犯及附屬物品報告長官核辦但刑事案件應由該管長官轉送法院辦理如在車內拘獲罪犯正在進行中應即解交獲犯後最初之停車站警察長官轉送法院辦理在停車時查獲者應即時解交

第二三條 查獲攜帶左列違禁物品應連同人犯一并扣留查照前條分別辦理

一 無護照之槍彈

二 私運炸藥炸彈

三 私運製造火藥之原料

四 鴉片嗎啡

五 有傷風化之書畫玩具

六 其他法令查禁之物

七 私運鹽勸

第四章 守望

第二四條 守望須在一定地點不得擅離凡見聞之事均須注意

第二五條 守望須精神貫注於職務除有人詢問事件須解答外不得擅行歌坐歌唱跳舞吃烟飲酒看書買食零物替人作事與人閒談戲謔及斜倚坐臥

第二六條 夜間守望除應遵照前二條規定外尤須

振刷精神不准假寐及有倦怠狀態

第二七條 遇暴風大雨雪時得暫入避風閣但對於職務仍應特別注意

第二八條 遇無知違禁之人須先行勸阻倘有不服即拘至警所聽長官裁處不准私行毆打或辱罵

第二九條 官吏外人海陸軍人員及其他不便留置警所之人設有違警情事須向本人索取名片並詢明其住址職務報告長官核辦

第三〇條 已逾出勤時限若無人接替不得退休

第一節 站臺

第三一條 守望巡警對於站臺有維持秩序保護安全之責

第三二條 旅客未曾購票進站者須幫同站員勸阻但經聲明因購票不及願在車上補票者不在此限

第三三條 對於旅客宜隨時妥為保護遇有文武職官軍隊及外人婦女在站須禁止閒人圍觀

第三四條 客人上下車時須令先後魚貫而入不得擁擠

第三五條 對於站臺貨物宜隨時照看旅客行李無論曾否請求均須代為注意

第三六條 旅客不明行車去向或不應在某站臺候車者應明白指示如有詢問應和平應答

第三七條 車已開行旅客行李未及上車須告知站長電告前站知照車隊長及車上警察查明物主將行李寄交前站給原主收領

第三八條 遇有旅客遺落物什須即告本人拾取其無主之遺失物應檢交長官招領

第三九條 旅客到站如有不熱地方情形致有種種困難或婦女幼孩迷失方向伴侶等事宜詳細指導

妥爲保護

第四〇條 在站旅客如有患病情事宜查明情形報告長官分別辦理

第四一條 車已開行及將停未停之際應阻止旅客上下以免危險

第四二條 旅客錯誤下車地點確係誤會者應即告知站長核辦

第四三條 腳行夫役非着號褂或佩帶銅牌不准進站

第四四條 旅客自攜行李腳夫強欲搬運或於定章外索取運費者須禁止之

第四五條 旅客行李腳夫故意不爲搬運或乏腳夫搬運時宜加勸導或代其招致

第四六條 棧夥小販非着號褂經路局認可不准進站

第四七條 棧夥小販進站須守規則不准有擾害秩序及妨礙旅客之行爲

第四八條 車馬不准疾馳停放須在規定地點並不准強攬乘客

第四九條 站臺應格外注意之人如左

一 酒醉者

二 瘋癲者

三 未滿十二歲之幼童

四 婦女無人跟從或携帶婦女幼孩神色倉皇者

五 携帶類似違警物者

六 徘徊站臺窺探他人行囊者

七 傳染病者

八 其他形跡可疑者

第五〇條 乘客上下火車時宜嚴防匪徒乘機偷竊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鐵道警察服務規則

第五一條 查獲竊物物件如失主說明件數形狀查驗無誤應將原物逕交失主聽其乘車毋得留滯但應問明該失主姓名住址或索取名片備查所獲竊犯應即帶回警所聽候長官核辦

第五二條 查獲違禁物品應將攜帶之人連同物件帶至警所核辦

第五三條 站臺警察每日應將本站開行及經過本站之各項車輛號數時刻詳載日記

第二節 票房

第五四條 旅客買票宜和平勸令依次進行不得擁擠紊亂秩序

第五五條 旅客詢問票價及開車時間或票價數目須明白回答

第五六條 旅客因票價找零或因貨幣不能通用致與站員爭執時須婉詞排解

第五七條 持用偽造貨幣購票經站員發覺指交者應即帶至警所核辦

第五八條 票房守望應特別防範之事如左

一 公然持槍及其他危險物欲入票房者

二 結夥在票房附近觀望者

三 深夜攜帶物件出入票房者

四 對於站員欲加強迫行者

五 扒手小竊

第三節 軌道

第五九條 軌道守望須注意軌道有無障礙物及其他危險之虞

第六〇條 軌道附近應禁止閒人徘徊站立

第六一條 如有損壞軌道偷竊附屬品者應即拘獲

第六二條 軌道內或附近如有堆積物件有礙行車

者須令其從速遷移

第六三條 軌道上所停裝載貨物之車輛須注意有無宵小圖偷竊

第六四條 軌道上所停煤車須禁止婦女攀登車上或潛伏車底竊取煤物

第六五條 列車來往之際禁止在軌道內橫過設有柵門處所須兼顧交通秩序

第六六條 軌道附近如有無盜匪聚集須隨時嚴密防範守望山洞橋梁尤須嚴防盜匪妨害及行人危險

第六七條 查有軌道上螺絲道釘等件未經旋緊按好者宜隨時報告工人趕速整理倘有損壞鋼軌缺少螺絲等事項立時知照工人報告工務人員辦理

第六八條 軌道上有損壞及各項危險之事因火車將到不及修理宜表示危險阻車前進并宜即時通知站員辦理

第六九條 遇火車經過時宜注意車軸有無發火倘有燃燒及一切危險情形應立時鳴笛或舉手令其停車知照車守

第四節 廠棧

第七〇條 工料車廠貨棧均應認真防範

第七一條 工役腳行人員入廠作工應憑各該局所發銅牌或號衣不著號衣未帶銅牌者應禁止其入內

第七二條 廠棧員役攜帶材料物外出如無憑單須問明緣由記載日記簿非廠棧員役有類似攜帶公物出廠者須留心查察

第七三條 左列事項應予禁止

一 在廠棧吸煙酌酒聚賭者

二 流氓乞丐在廠棧停留者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警察服務規則

第四章 守望 第五章 巡邏 第六章 緝捕 第七章 牒報

三 奔門外頭內廢棧窺探者

四 廢棧附近施放火器有危險之虞者

五 非鐵路員役未曾說明理由擅入廢棧者

六 在廢棧口角激鬧涉及違警者

七 在廢棧內藏用紅頭火柴或容易惹火之物者

第七四條 左列事項應特別注意

一 無故屢次出入廢棧者

二 夜間忽聞槍聲或人聲者

三 猝有煙氣或硝磺味不知所至者

四 工人在廢棧工作有無法外行為

五 貨物堆積有無坍塌之虞

第五章 巡邏

第七五條 巡邏係補值班之不及所負責任與守望同

第七六條 巡邏以一定崗位為界自出發之崗位起

至最終崗位止凡經過一崗位均應互換號牌

第七七條 巡邏號牌書明崗位號數分黑地白字白

地黑字二種白地黑字號牌由守望警察攜帶黑地

白字號牌由巡邏攜帶互換後各於退勤時繳還警

所號牌以直長三寸橫闊一寸厚三分之木板製之

第七八條 巡邏應於守望每次站崗時間內巡一

次

第七九條 巡邏時應顧一定路線認真查察不得無

故與路上員役閑談

第八〇條 巡邏時於橋梁石堦山洞岔道涵洞河堤

電線電桿軌道拴鐵墊板道釘等須特別注意如有

損壞缺少應分別查照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

辦理

第八一條 軌道上或在山洞內查有置放磚石及其

他障礙物應即速除去如獲置放之人應即帶至警

所報告長官核辦

第八二條 遇有向行車拋擲磚石或他物者應即帶

至警所報告長官核辦

第八三條 巡邏時如遇鄉民折拾焦柳遺柴在鐵道

附近燃燒應即禁止

第八四條 軌道內有人爭鬧或坐臥者應即驅逐

第八五條 遇有偷竊軌道附屬物品或損壞道路電

線電桿者應即拘至警所報告長官核辦

第八六條 遇有行車跳下之人應即向前查問帶所

核辦

第八七條 遇傷病死亡即時報告長官送往醫院或

知照法院檢驗埋埋

第八八條 深夜巡邏應格外注重之事如左

一 軌道上有無障礙

二 軌道附近及山洞內有無盜匪潛伏

三 守望巡警有無疏懈

四 轉轍夫役有無曠廢

五 路燈有無熄滅

第八九條 凡巡邏時遇有事故宜將詳細情形記錄

日記簿報告長官

第六章 緝捕

第九〇條 偵查緝捕案件以慎重勇敢務期破獲為

要義不得洩漏其案情緊急關係重要者尤應格外

迅速設法偵緝

第九一條 緝捕之犯如越出鐵道範圍之外須知會

地方警察協助

第九二條 偵查事件如得有確情應即時報告不得

第九三條 緝捕之人如虞其逃逸應通知所在崗警

或地方警察協助

第九四條 偵查緝捕案件不得有狹嫌及徇私徇徇

故縱情事

第九五條 緝獲人犯遇有涉及刑事嫌疑須送法院

審理者應呈報長官核辦

第九六條 對於緝獲人犯不得有凌虐或故縱行為

其有不守規則者得施以嚴重管束

第九七條 緝獲人犯之銀錢衣物不得私行扣留如

備有違禁物品應即報告長官核辦

第九八條 遇有人犯猝避疾病或有非常變故應即

報告長官醫治保釋酌量裁處

第九九條 暫被看管之人由公家給與飯食不得扣

減如有送致被看管人之食物須加意檢查

第一〇〇條 暫被看管之人如有入探望時須經長

官許可並加以適當之監視遞送書信須經檢查方

准發給

第一〇一條 被看管人有暴亡時應記其情形時期

呈明長官函知法院檢驗一面通知該家屬具領

第一〇二條 遇天災及非常事變須聲請長官將被

看管人安置於適當處所

第七章 牒報

第一〇三條 牒報為防務中最要之一部分由便衣

警察及密探任之

第一〇四條 探警須隨時探查匪情不得在外游惰

放棄職守

第一〇五條 探警得有消息時須設法探查確實報

告長官不得敷衍塞責

第一〇六條 探警應特別注意之事如左

- 一 探查各站附近無化裝匪人偵查消息情事
- 二 報告沿線及各站附近村莊有無會匪發生不穩情事
- 三 察看沿線及各站附近村莊有無游民妨礙治安情事

- 四 調查沿路各站附近無發生土匪情事
- 五 探查出匪地點與匪之勢力及意向
- 第一〇七條 偵察所得切實消息須按左列表式填報長官

年月日	站西東 北南里村	匪情種類	人	意	探	者	簽
			數	向	見	意	名

第一〇八條 探警應將各站旅客上下情形及各地情況按日隨時報告該管長官其重要事項應由該管長官巡報鐵道部查核

第八章 護車

第一節 客車

- 第一〇九條 護車警察須隨時巡察不得任意在車上坐臥喧笑
- 第一一〇條 護車警察遇有左列事項應妥為處理
  - 一 旅客置放行李發生各種障礙時應勸導安置就緒
  - 二 旅客如有口角或與車務人員有爭執情事應隨時據理排解
  - 三 婦孺上車如無座位應通知車務人員妥為安置
  - 四 旅客站立門外應勸導入內
  - 五 旅客有形跡可疑者當留心偵察
- 第一一一條 護車警察應隨同車務人員查票收票如有無票乘客宜由車務人員照章辦理

- 第一一二條 乘客有年老及病人上下車時宜注意維護
- 第一一三條 乘客如有違背路章宜詳為解釋倘有鬧毆傷人及意外事件俟到前站送交站警辦理
- 第一一四條 車上有攜帶婦孺形迹可疑者應特別注意如有拐帶情事應送交長官辦理
- 第一一五條 與乘客接洽事件宜和顏婉詞不得有驕傲粗暴之言論
- 第一一六條 遇有本局警察上車應索驗免票假單詳細記註報告本管官長
- 第一一七條 車上如有押解人犯應協同防護
- 第一一八條 護車警察應隨時查察有無盜竊匪類深夜乘客熟睡宜督察車夫役加意防範乘客上下時尤宜特別注意遇有曾在車上行竊之人應加意盤查並監視其行動
- 第一一九條 車上查獲竊犯應妥加看管照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辦理
- 第二〇條 贓物或其他遺失物查無原主時送交

長官招領

- 第一二一條 車上遇有竊盜要犯跳下逃逸得商請車隊長將車暫停以便即行追緝但以不誤前途行車時刻為限
  - 第一二二條 如有匪人或無知幼童向車內拋擲磚石等物不論損壞車輛或乘客身體與否宜記明該處附近村名里程號數俟到前站告知站警酌量辦理
  - 第一二三條 車上遇有中外重要職官應妥為照料
  - 第一二四條 列車坐次包房及車內窗壁等處宜隨時查看如有塵污不潔應即告知車夫揩抹洒掃
  - 第一二五條 車上膳食及販賣食物應隨時注意有無不潔及有礙衛生情事
  - 第一二六條 車上查有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者應即知照車隊長施行預防救急醫治方法
  - 第一二七條 瘋癲酒醉對人有狂暴行為者得暫時管束
  - 第一二八條 在車上死亡者到站令其親屬搬下如無親屬朋友告知站上巡警一面呈報長官報明地方警察或法院處理
  - 第一二九條 護車警察須列車到站客商物件一律搬運下車方准離車
- 第二節 貨車
- 第一三〇條 守護貨車警察查有貨車裝載不妥封誌不固情形應即告知該管站長整理
  - 第一三一條 護車警察每班應備運貨備查表冊其式如左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鐵道警察服務規則

第七章 牒報 第八章 護車

	年	月	日	車次	貨物種類	車站	裝車數	封誌情形	接收	簽字	備考
					起卸	輛數			長站	廠警	
									長隊	車警	

前項表冊守護貨廠警察適用之

第一三三條 貨車封誌在途如有損壞情事車警應即知照車隊長查驗於表冊備考欄內註明情由以備查考

第一三三條 護車警察換班時應互相跟同查驗封鎖棚布烙印有無破綻當面交接明白到站入廠時應由到達站長督同守護貨廠警察查驗封誌分別於表冊內簽字接收

第一三四條 護車警察應於貨車啓行前查驗封誌情形於備考表內簽字接收

第一三五條 守護貨車警察對於左列各項應加注意

- 一 貨車經站停留時應即會同該站站長及該次車隊長查驗封誌有無變異
- 二 車站火星飛颺有無危險
- 三 沿途高坡及橋梁車行遲緩處所
- 四 森林及草木茂盛或荒僻處所
- 五 深夜沿途有無盜竊潛伏

第二三六條 守護貨車警察對於左列各項應加禁止

- 一 未經站長於運貨單內填明撞入貨車隨行者
- 二 在貨車內吸煙者
- 三 潛伏車底意圖偷竊者

第二三七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至第五款及前條第三款守護客車警察並應遵照辦理

第二三八條 停留各站查驗封誌變動應即通知該站站長加蓋封誌但仍由該次車隊長及護車警察負責

第二三九條 貨車經過各站如須停留逾六小時應即由該站站長及廠警簽收貨物於貨冊備考欄內註明查驗接收情形待起行再交車隊長護車警察接收

第三節 警備

第一四〇條 遇有必要時得酌派保安隊隨車擔任護車任務

第一四一條 護車之保安隊應以一部分輪流配置

於各車守望以主力集中於武裝車由率隊官長直接指揮

第一四二條 率隊官長對於配置各車之警兵應安定連絡之法官長除因勤務上之必要不得離武裝車

第一四三條 護車之保安隊應具全武裝無論何時不准解除子彈擅離武器

第一四四條 在武裝及在各車守望之長警無長官之命令不得擅離職守

第一四五條 護車之保安隊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 一 應時時監視車之兩旁對於障礙處所尤須格外注意
- 二 發覺匪情應遵照約定之訊號通報鄰警并報告官長情況緊急時得鳴槍報警
- 三 遇警時應使旅客伏臥原位不得張皇逃奔
- 四 遇警時應緊閉車門以射擊抵抗未得官長命令不得下車
- 五 對於旅客往來各車形迹可疑者應格外注意

六 守望崗警不得坐臥聚談手離武器  
 第一四六條 特別應遵守之事項由率隊官長臨時授與其應備之事項如左

- 一 應格外注意之事項
  - 二 各種記號及連絡法
  - 三 鄰崗及官長之位置
  - 四 各種臨時之規定
- 第一四七條 列車入站停止時各車守崗者應下車守護車門監視上下人等其有可疑者應阻止詢問

之官長應下車巡視各警兵並與駐站警察交換情報

- 第一四八條 遇警時應在車上抵抗抑應下車抵抗
- 第一四九條 保安隊以護車為專責隊中官長對於護車之辦法遇警之處置應時加以研究有時假定各種遇警之情況以研究應付之方法務期胸有成竹臨時不至倉皇訓練部隊亦當本此要領行之
- 第一五〇條 護車之動作屬於專守防禦無論能否

獨立擊退匪人遇事均應迅速報告上下各站及鄰近軍隊增援如能獨立擊退則俟匪人脫離路線在步槍有效界外時應即停止

- 第一五一條 遇敵作戰之要領悉遵照陸軍各種典令教範及一切特別規定施行
- 第一五二條 護車保安隊於途中換班交代時卸班之率隊官長應將已往情形詳細通報接班之官長
- 第一五三條 護車保安隊卸班之後應即時填寫報告表呈報主管官其表式如左

某某鐵道武裝隊護車隊報告表

日期	起車	人隊	情形	備
鐘點	止次	組號	經過	及姓名
				考

第一五四條 接班護車之保安隊應於車到車開前二十分鐘到站整隊準備

第九章 駐防

第一五五條 凡分駐各站或護車卸班之警察及保安隊自官長以下均應有隨時可以出發之準備

第一五六條 凡未上車服務之保安隊應遵照一切之規定計劃按軍隊教育之要領施行教育

第一五七條 各站駐防之警察保安隊應獨立或協

同地方軍警防除妨害鐵道治安擾亂交通之匪人

第一五八條 駐站之保安隊與本站警察應保持密切之連繫按階級之大小有互相服從之義務

第一五九條 駐段之保安隊在防務應受主管官長之指揮

第十章 備差

第一六〇條 鐵道警察及保安隊除值崗巡邏之外應規定若干人在駐在所聽候差遣以備差警

第一六一條 備差警須着制服非經長官許可不得外出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六二條 鐵道警察禮節規則獎懲規定另定之

第一六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各局擬訂單行規則但不得與本規則抵觸

第一六四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各局申述意見呈部核辦

#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警察處分違警事件應守規則  
●鐵路警察查獲鴉片毒品獎金支配辦法

## 第一六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地方警察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  
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一 凡地方警察或保衛團奉有長官命令或持有票據至鐵路界內逮捕人犯時該管鐵路警察應隨時予以協助如因案提傳在路服務之員工應先行通知該管鐵路警段派警會同辦理

二 凡鐵路員工等住居於鐵路界外應遵守地方警察法令與一般居民同

三 鐵路界內員工居民之戶口調查門牌編訂以及徵收稅捐等事應歸地方警察辦理必要時由路警協助之

四 住居於鐵路界內之員工居民其婚姻出生死亡遷移等事應隨時報告路警迅即轉報地方警察機關無路警之界段應直接向地方警察機關報告之

五 鐵路界內除鐵路一切工程及修建房屋違奉十九年三月行政院令准無須向地方官廳報告外其私人一切修建工程均應先期報告該管鐵路警段轉報地方行政主管機關依照普通人民建築章程手續辦理

## ●鐵路警察處分違警事件應守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  
十二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鐵路警察於鐵路區域內處分違警事件應適用違警罰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鐵路區域內違警事件應由鐵路警察署所長官依法處理之

第十一章 附則  
●地方警察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

未設鐵路警察署所之路得選送地方警察局所依法處理並得由鐵路警察直接移送如地方警察局所較近於鐵路警察局所或鐵路警察署所未設置拘留處所者得就近送地方警察局所依法處理之

第三條 鐵路警察對於人民態度應和藹懇摯盡勸誠指導之責

第四條 人民口角細故或相扭告訴者路警應先為之排解不聽排解應依法辦理

第五條 違警情節較輕者得加以訓誡斥釋事後呈報備案

第六條 違警事件應公開裁決如因犯罪嫌疑被逮捕者依約法第八條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處理

第七條 訊問時應備問答筆錄記錄口供訊畢後應由紀錄人朗讀命其簽名或蓋章或捺指紋其筆錄格式由路警管理局另訂之

第八條 拘留裁決後應以當日為執行之起算時期

第九條 罰金應備罰金三聯單分別給執呈報備查其格式由路警管理局另定之

第一〇條 違警罰執行完畢應即由路警送回原地點釋放不得藉故留難

第一一條 每旬應將違警案件違警情形處理經過報告警察署彙報路警管理局審核報告表由路警管理局另訂之

第一二條 各路警察處分違警事件應由路警管理局按月造具簡明報告表呈報備案

第一三條 拘送人犯不得有凌虐侮辱行為其有不守規則者得施以嚴重管束

第一四條 凡不保留置警所之人設有違警情事應詢問姓名住址職務報告長官依法辦理

第一五條 鐵路警察發覺員工涉及犯罪嫌疑或違警者應執行地方警察之職權並隨時報告長官核辦

第一六條 遇有人民報告或經路警發覺刑事事件時應即將嫌疑及出事地點看守保存原狀並即時電話報段依法辦理

第一七條 火車開行之際拘獲人犯應即解交獲犯後最初之停車站主管長官在停車時查獲者應即時解交

第一八條 緝捕之人如虞其逃逸應通知地方公安局或所在地國警協助

第一九條 現行犯逃逸如能指出其相貌或其他物件特別標記者應即逕行電告沿路各警所一體緝捕

第二〇條 凡搜獲違警物或其他贓物應開具清單令被告簽名證明之

## ●鐵路警察查獲鴉片毒品獎金支配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四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各鐵路警務機關查獲私運鴉片毒品解經當地禁煙機關發給獎金或煙案送經法院判處罰金者其獎金之支配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第二條 為籌備警務公益事業及獎勵查獲煙案具當出力員警或補助購線之需要應在此項獎金項下酌提公積金存儲備用所有提存公積及給獎成

數依左列規定

一 五十元未滿者 免提公積金五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提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八十分配給獎

二 一百元以上未滿二百元者提百分之二十五為公積金百分之七十五分配給獎

三 二百元以上未滿四百元者提百分之三十為公積金百分之七十分配給獎

四 四百元以上未滿六百元者提百分之三十五為公積金百分之六十五分配給獎

五 六百元以上者概提百分之四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六十分配給獎

第三條 所有公積金由警察署所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查獲及經辦人員之獎金除扣公積金外其給獎成數規定如下

一 首先報告因而查獲者得百分之二十

二 親自查獲員得百分之三十五

三 查獲分段所隊經辦人員共得百分之二十

四 查獲警察段護路大隊經辦人員共得百分之十五

五 警察署所經辦人員共得百分之十

第五條 凡非據他人報告而親自查獲者得合領前條第一二兩項獎金凡未設警察段護路大隊者即將第四項獎金提歸公積金

第六條 第四條所列第一至第五項其在事人數係二人以上者應按所得獎金平均分配之

第七條 凡與其他部份人員會同查獲除提公積金外應將其餘獎金之半數移送會同查獲機關所餘

半數仍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部份人員查獲移交各路警機關辦理者所有獎金除提公積金外應按照第四條第一二兩項規定移送其他部份人員其餘仍照第四條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查獲贖家人犯送交法院未處罰金或雖處罰金無力完納而依法易科監禁或易服勞役者所有獲案出力員警得由警察署所就公積金內撥議酌獎呈奉路警管理局核准後令知公積金保管委員會照辦

第一〇條 本辦法公布後所有以前各路路局暫訂辦法應一律廢除之

第二條 本辦法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鐵路警察查獲鴉片毒品獎金公積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四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警察署所為保管鴉片毒品案獎金內提存之公積金依查獲鴉片毒品獎金支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公積金保管委員會

第二條 公積金之用途及提存事項均由本委員會按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四人除主任委員由警察署所長兼充外其餘委員由警察署所長就股主任警察段長分段長護路大隊長等職員中指派兼充之並呈報路警管理局及駐在路局會備案(如無警察段護路大隊者即就股主任分段長指派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遇有重要事務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舉行會議時凡因事不能出席之委員應以書面委託代表負責出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文件由主任委員簽署行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一切文牘會計等事項呈請警察署所指定署內人員兼任之

第八條 公積金應經保管委員會之議決并經警察署所核准指定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存儲之

第九條 公積金由警察署所提出移送保管委員會後即由主任委員隨時解交指定銀行存儲

第一〇條 公積金積有成數時應用以辦理警務公益事業至應如何運用由保管委員會議決呈請警察署所轉呈路警管理局及駐在路局會核辦

第一一條 公積金之收取存儲數目應由保管委員會按月造冊呈報警察署所轉呈路警管理局及駐在路局會備核並於每年一七兩月公佈之

第一三條 公積金之存儲單據由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保管

第一四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國營鐵道附屬物品防護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鐵道附屬物品凡道釘墊板榻旗號誌燈鐵軌枕木及其他零星附屬物件均屬之

第二條 鐵道附屬物品應由各該路工務處警察署會同妥訂互相協助辦法酌屬分段分班輪值巡查不分畛域負責監守

第三條 各警察署或警察段應就所管區域範圍商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路警察查獲鴉片毒品獎金支配辦法 ●鐵路警察查獲鴉片毒品獎金公積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五一九





●鐵道部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線駐軍及

地方警團聯絡互助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鐵道部商內政軍  
政兩部分別通飭

第一條 凡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線駐軍及地方警團應不分畛域切實聯絡互相協助

前項所稱警團凡地方警察保甲民團及一切維持治安之地方團體皆屬之

第二條 鐵路沿線駐軍及警團對於路線區域遇有匪耗均有協助路警切實防勸維護安全之責

第三條 游勇散兵災民無票乘車包庇客貨或強迫開車妨礙路務為路警能力所不能制止者得請求各該駐在軍隊及警團協助嚴厲取締該駐軍警團不得諱卸

第四條 行車發生特別事變或因路軌橋梁或機車損壞中途不能行駛時得由路警請求駐軍及警團派隊協助嚴密保護

第五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如發現形跡可疑之人潛入各該管地方內應立即互相通知注意防範查緝

第六條 鐵路沿線如有匪徒奸宄匪跡路警或駐軍及警團應互相通知派探偵緝

第七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至各該管地方內查訪案件或逮捕人犯應互相協助予以便利

第八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在該管地方內如查覺在各該管地方內有案之逸犯應立即捕送

第九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於該管地方內查獲人犯訊明曾在各該管地方有案者應隨時通知歸案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線駐軍及地方警團聯絡互助辦法

辦理

第一〇條 鐵路沿線地方警團及各村莊村長村副對於該管地方內危害鐵路之人犯或贓物應負檢舉責任其有逃亡或滅失之虞者應即報告就近駐軍路警或地方警團逮捕如情勢急迫並得先予扣留解送主管機關核辦

第一一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如有違背本辦法之規定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予以懲處

第一二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聯絡互助確有成績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從優獎勵之

第一三條 本辦法由鐵道部商內政軍政部分別通令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商修正之

●鐵道警察消防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各路為防護火險應於鐵路主要處所設置消防隊隸屬於各該路警察署

第二條 消防隊依據需要情形由路局分別置備適用之消防器具俾資應用

第三條 消防隊隊員視各路段政情形每隊酌設消防警察外概以各段站廠所駐在之警察分期輪流訓練作為主體並挑選該段站廠所工役同受訓練以資補助其挑選及分期訓練辦法由各警察署商承各路局另行規定

第四條 消防隊每隊設隊長一員除必要時得另派員專任外概以各段站廠所駐在警察官長或巡官兼充專承署長及該管警察長官之命辦理一切消防事項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第五條 消防隊設教練員一人承長官之命專任訓練救火技術及一切有關消防事務

第六條 各段站廠所按期挑選之工役應開具職名年籍住址清單送交各該主管處轉送警察署發交各該消防隊備查

第七條 編列於消防隊之警察工役於原有任務外應由消防隊長每日抽暇教練其時間由隊長與各主管部份商定之

第八條 消防隊除每日教練外每月至少須實行演習一次其演習日期由隊長定之

第九條 消防隊對於所在地附近之地方警察消防隊或義務消防隊應切實聯絡以期互助如火警在鐵路界消防隊認為不易撲滅時得通知地方消防隊到場救助如遇鐵路界外火警該消防隊得地方消防隊通知亦應馳救

第一〇條 消防隊應制定標識分發教練員隊員遇火警時均應佩帶其標識式樣另定之

第一一條 消防隊出發救火時白晝用旗夜間用燈以資識別

第一二條 遇火警時應由消防隊值班人員先連續擊鐘五下地方遠闊者得由各署另定方向報警鐘號無警鐘者鳴笛三長聲隊長立即召集隊員搬運消防器具整隊出發至遲不得過十分鐘俟火息後再鳴笛二長聲由隊長撤除應將消防器具詳細檢點並將情形填表呈報

第一三條 凡未設消防隊之各站所平時應設備救火機或其他救火器具遇有火警時由駐在地人員共同灌救

第一四條 凡各站所近有火警不克撲滅時該附近段站之消防隊接得緊急通知應立即召集隊員搬運消防器具馳往撲救但上項消防隊如須乘車出

五二二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警察消防大綱 第二編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單人之敬禮

●國有鐵路警察禮節暫行規則 第一編 總則

發應經起站站長之許可

第一五條 客貨車上應由路局設備消防器具(如救火機等)以策安全

第一六條 列車行駛時發現火警由車長及護車官督並車上服務員司工役等共同竭力救護之

第一七條 各段隊廠所之消防器具應由消防隊長或駐在地警察官長負責保管之

第一八條 各段隊廠所附近之消防栓或自來水管水井地址由警察署詳細調查製表分發各消防隊備查並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一九條 警察署應隨時派員赴各段隊廠所視查消防器具之保管與清潔之教練之成績評定甲乙以定考績之優劣

第二〇條 消防隊辦事細則救火懲禁規則客貨列車救險規則應由各路局會同路警管理局擬訂呈部核定

第二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警察衛生訓練辦法綱要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

七日鐵道部訓令

一 各路警察衛生訓練應由各該路總警官會同警務課組織臨時路警衛生常識講習所分班訓練

二 在講習期內受訓練路警應於每日下班之時按照規定時間上課其訓練期限為一個月

三 每班訓練人數由各路按照情形酌量規定之

四 講習所用課程由衛生處協同總警官編定交由各路自行印發

五 講習人員由各路總警官就各段各院所之醫師及衛生稽查中選擇擔任

六 講習滿一個月後各講師應以問答方法實施考

七 每班訓練完畢後應再調派未經訓練之路警繼續訓練將全數路警訓練完為止

八 每年由路警中選擇成績優越者若干名授以外傷救急法亦以一個月為期

●國有鐵路警察禮節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二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凡鐵路警察單人或隊伍之敬禮鐵路警察之儀節及鐵路警察之喪禮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稱警察者指一般在鐵路警務機關服務服用鐵路警察制服之警官員司及警士稱上官者指官階在上者稱隊伍者指多數警察在同一地點作有規則之集合者

第三條 警察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仍用原有官階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職務上之禮節

第四條 警察因公會晤海陸空軍軍人時均依其所定之禮節行之

第二編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五條 警察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敬禮敬禮者應俟受禮者答禮後方為禮畢

第六條 警察相遇如官階等級不易辨別之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七條 對於乘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服制服均應行禮

第八條 對於海陸空軍軍人地方警察或友邦之軍官均依照本規則分別行禮

第九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別有規定外如係在隊伍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如係單人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以次之各上官行禮

第十條 檢閱整列之隊伍除對於國家元首鐵道部部長次長鐵路警察最高級長官及奉命檢閱之官外概不行禮

第十一條 在隨從服務中之隨從警士除別有規定外概不行禮

第十二條 隊伍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持槍敬禮時即於動作完畢後頭向右(或向左)轉向受禮者注目開抱刀或禮畢之口令再將頭部轉向正面如就抱刀持槍之姿勢行禮或僅行立正禮時應依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為目迎目送聞向前看之口令頭轉正面

第十三條 隊伍或守衛警士除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第二章 單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十四條 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車廂內等均謂之室內守衛所守望所炊事場屋廊下車站月臺及馬廐等均謂之室外

第十五條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帽裏向內附於右腰佩刀時將刀柄向後手握鞘上兩環之間

第十六條 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離上

官約六步之前依照前條行禮出室時亦同但持槍時應依照室外之敬禮行之

第一七條 警官入警士之室內不用脫帽受禮後依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一八條 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依照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竣再退至原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或持棍時以左手捧受或呈遞之其有須取回信或收據時應退至適宜之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若應在該處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等)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持槍時將槍依於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持棍時將棍夾入左脅以左手持物右手披閱受領命令副令或呈遞報告等其敬禮均與前項同

第一九條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時均應起立

第二〇條 警官入警士之室內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行禮得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檢查或點名時由高級者喊口令均取立正姿勢行禮受禮者如未脫帽依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在講堂授課或在作業中僅由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第二一節 室外之敬禮

第二一條 在室外除另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手時僅向受禮者立正注目禮禮之上部稍向前傾行舉手注目禮時應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

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肘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第二二條 警官抱刀時對於國家元首除另有規定外應行撤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但同等官不用撤刀行禮

第二三條 警士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 對於國家元首上刺刀持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

二 對於鐵道部長次長及路警最高級長官應持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

第二四條 國家元首或特任官及本管最高級長官所乘坐之火車通過時應行敬禮

第二五條 途遇上官時須避讓於側於相離三四步處行禮上官經過已之站立地方或到上官站立之地方時亦同

第二六條 途遇上官於橋梁迴廊等狹隘地方須站立路旁候上官前進然後再行

第二七條 有緊急公務欲超過上官之先者須先行敬禮陳明其故然後通過

第二八條 在室外見上官在應屬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應屬外時亦同

第二九條 乘坐車船時見上官或經過其旁或在車船內均就原姿勢行禮並應讓位於上官如因行禮而致危險或乘腳踏車時備行注目禮

第三〇條 途遇上官所帶領之隊伍或經過該隊伍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受禮者只由帶隊官答禮

第三一條 演習中遇上官或經過其旁時僅陳明事由不用行禮

第三二條 凡遇救火及捕押人犯等緊急之時得免

第三三條 凡遇救火及捕押人犯等緊急之時得免

行禮  
第三三條 多數人同行之際途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

第三四條 與上官同行應在其左側二人以上應分列兩側或後方不礙上官之行進並應取與上官相合之步度但為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三五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之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

第三六條 在途中遇海陸空軍人或地方警察之葬儀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行禮

第三章 隊伍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三七條 對於國家元首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上刺刀持槍行禮號警吹奏番號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三十步處行之去時距離部隊約十五步後停止

第三八條 對於鐵道部長次長及路警最高級長官應整隊就持槍之原姿勢行禮

第三九條 對於其他隊伍應整齊隊列互相行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者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四〇條 如隊伍未服武裝時除關於槍及刀之動作外其敬禮與服武裝時同

第四一條 警官帶領之隊伍對於警士帶領之隊伍不行隊伍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二條 舉行祭典時應於祭座前整列行最敬禮

第四三條 隊伍步行解散列在一處休息時不行隊伍之敬禮其離開隊伍者依照單人之敬禮行之遇國家元首或高級長官臨場時不用整隊即由該隊

#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有鐵路警察禮節暫行規則 第二編 敬禮 第三章 隊伍之敬禮 第三編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祭奠 第三章 儀仗警

最高指揮官發口令或令號警吹奏立正號音均就在之地行禮

## 第二節 行進間之行禮

**第四四條** 對於國家元首應沿道旁停止依照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行禮俟過去後再行前進

**第四五條** 對於其他隊伍不用停止僅由帶隊官以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向對方或其帶隊官行注目禮帶隊官如係警官應行撤刀禮如係警士應向對方注目

前項敬禮由該隊伍先頭距對方約八步處行之俟對方過去八步後喊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向正面

##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四七條** 路警最高級長官親臨操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長官喊立正口令或令號警吹奏立正號音各隊停止教練就原位不動由最高級之教官行禮並稟陳教練項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令或長官離去操場不得開始教練

**第四八條** 奉派校閱之上官或各署署長親臨操場時敬禮與前條同但行禮畢如無特別命令仍照常教練

**第四九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去操場時各隊仍在原位不動由最高級之教官指揮行禮恭送出場

## 第三編 儀節

### 第一章 通則

**第五一條** 本規則所稱儀節如左  
一 隨扈

二 儀隊  
**第五二條** 關於儀節之執行由派駐各路之警察署主管長官命令行之

## 第二章 隨扈

**第五三條** 國家元首或五院院長及鐵道部長乘車來去各地時應派遣隨扈警

**第五四條** 隨扈分左右列兩種  
一 隨扈隊 任車站上之保護  
二 隨扈衛警 任車廂中之保護

**第五五條** 隨扈隊及隨扈衛警之敬禮均依照隊伍之敬禮行之

## 第三章 儀隊

**第五七條** 國家元首或五院院長及鐵道部長乘車來去各地時該地之路警署應派遣儀隊迎送之

**第五八條** 儀隊應於車站內整列以受禮者蒞臨之方向為前導

## 第四編 喪禮

### 第一章 通則

**第六〇條** 現役鐵路警察之喪禮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六一條** 喪禮以死者高一級之直屬長官為主喪人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高級長官指派之

**第六二條** 委任級以上之警官員司之喪禮得設喪禮委員若干人受主喪人指揮掌理一切喪禮事務遇有特殊功績之警士亦得酌設喪禮委員辦理喪事

次一級之警官或員司充當之於必要時得以警士料理一切

**第六四條** 死者由死時起簡任官三日薦任官二日委任官以下一日即應殯葬如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五條** 死者如有親屬收殮殯葬時由其親屬舉辦喪事但其所屬部隊仍依照本規則之規定酌行喪禮

**第六六條** 喪禮分左列三種  
一 祭奠  
二 儀仗警  
三 喪章

**第六七條** 凡休職或停職中警察之喪禮概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但有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六八條** 凡喪禮如在特別時期中不能依照本規則施行時得由主喪人酌量省略之

**第六九條** 死者就殮後由主喪人指定安放棺柩位置舉行祭奠

**第七〇條** 祭奠時主喪人為主喪死者之部屬按序面柩整列行相當敬禮

**第七一條** 死者之親屬為主祭時主喪人即為陪祭位於主祭之側

## 第三章 儀仗警

**第七二條** 儀仗警於死者出殯時應先至喪家或病院門外整列於道路一側俟棺柩運出時即對之行相當敬禮分列於柩之前後沿途護送但護送路程不得逾半日以上

**第七三條** 儀仗警行進之步度應準柩行之速度武

裝時將槍背於右肩槍口向下右手握住槍床

第七四條 儀仗警護送到葬場時面極整列對死者行相當之敬禮如死者為警士時儀仗警無須沿途護送可先至葬場待棺柩到時再行敬禮

第七五條 儀仗警之人數按死者之階級酌量派遣之

第四章 喪章

第七六條 喪章以黑布為之  
第七七條 凡殯喪行列中之儀仗警與送葬者之左袖以及軍刀樂器俱綴喪章

第七八條 凡委任官以上之死者由其死亡之日起其所階級按死者之階級簡任官十四日薦任官七日委任官一日綴佩喪章

第七九條 委任官以上之死者其棺柩於就殯時起棺上應覆以黑布

第八〇條 凡出殯時應製就白布寬二公尺長六十分公分之銘旌將死者之所屬番號官階姓名書於其上其上下兩端各縫一套用竹套進背面正中另用竹竿一根繫以細以一人擊舉在柩前先行

第五編 附則  
第八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 國有鐵路警察制服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鐵道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有鐵路警官長警之制服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服料限用國產物料夏季用黃色春秋冬季用黑色

第三條 帽依下列各款製成之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國有鐵路警察禮節暫行規則 ● 國有鐵路警察制服暫行規則

一 徽 銅質徑三分圓形中嵌國徽(附圖)  
二 章 白色布帶一道寬與帽端等(附圖)  
三 簪 革質或漆布表黑裏綠(附圖)  
第四條 衣依下列各款製成之  
一 製式 中山裝式長過胯但領用學生裝式(附圖)  
二 鈕扣 徑二公分圓形平面銅質(附圖)  
第五條 袴用馬袴式惟夏季得用短袴長及膝(附圖)  
第六條 外套長過膝表黑裏藍(附圖)  
第七條 雨衣為斗篷式與帽並連實用國產黑橡皮膠布製(附圖)  
第八條 靴長過踝實革色黑上開用帶扣鞋長及踝  
第九條 領章附著於領之二端實用白色絲織品長七分寬四公分長度外端五公分半處截去二角左邊綴銅字標明署名(例如津浦鐵路警察署則以津浦二字標明之各局長警及教練所學警同樣綴各該路名)警官右邊綴銅質一公分半徑五角星星之顏色及顆數依派駐各鐵路警察署內外員司階級比照表之規定(附表)

警長左邊綴路名右邊綴警長二字長警左邊綴路名右邊綴以銅質圓拉伯字號碼教練所學警左邊綴路名右邊綴學警二字(附圖)  
第一〇條 襟章綴於左胸小袋上長六公分寬一公分警官用白色綢質警長警士學警用白色布質凡領章綴黃色星者加黃色邊綠綴藍色星者加藍色邊綠內橫格黑線三道分別記明官署職務姓名號數警長長警不用顏色邊綠在章之左端劃分一直

格警長印紫色五角星一等警長三枚二等警長二枚三等警長一枚長警印黑色五角星一等長警三枚二等長警二枚三等長警一枚學警不用顏色邊綠及五角星(附圖)  
第一一條 臂章為警長長警佩帶布質藍邊白底紅字綴左臂間離肩約一公分警察段長方形護路隊三角形總段大隊以羅馬字標明之分段中隊以阿拉伯字標明之護局護廠消防隊等以字樣標明之(如圖尺寸詳內)  
第一二條 武裝帶為警官巡官佩用實革色紫紅下部圍束腰間寬約五公分半長八公分半至一公尺二公分首端用銅質扣附近尾端鑿孔二列每列五個或七個駢列距銅扣約四分之一附垂佩刀帶二條長二公寸至五公寸不等上下兩端均附銅質環鈎上端鈎連圍腰之帶下端鈎連佩刀上部斜佩右肩分長短二帶長帶六公寸至八公寸短帶二公寸至二公寸半不等兩帶以銅扣在胸前相鈎接帶之兩端附銅質環鈎鈎連圍腰帶之前後(附圖)  
第一三條 腰帶為警長長警束腰之用色紫紅實革寬五公分長八公寸至一公尺二公分首端扣用銅質附近尾端鑿孔七個(附圖)  
第一四條 裹腿警官用黑色革質或毛質警長長警用布質或毛質色與衣同(附圖)  
第一五條 制服換季時由各路警察署酌量當地氣候隨時規定之

第一六條 各警察署之所屬護路隊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暫用陸軍步兵制服其領章徽星及襟章符號應依照護路隊編制表規定之比照階級定之  
第一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第五編 附則 五二二五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國有鐵路警察制服暫行規則 派駐各鐵路警察署內外員司階級比照表  
隨時修正之

派駐各鐵路警察署內外員司階級比照表

職務主任所	大隊附	中隊長	警察所所長	分段長	教練所所長	大隊長	段長	主任	副署長	署長	職別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一	駐在路等別
等路	等路	等路	等路	等路	等路	等路	等路	等路	等路	等路	比照階級
同	同	同	同	委任一級	同	同	同	薦任五級	薦任 四三二	薦任 三一	領章級星標準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綬藍色星五枚	同上	同上	同上	綬黃色星一枚	級黃色星 二三四	級黃色星 三四五	附註
									二三等路副署長其資歷薪級較高者得遞晉一級	二三等路署長其資歷薪級較高者得遞晉一級	

七 行政 (七) 交通

● 派駐各鐵路警察署內外員司階級比照表

中隊附	巡官	隊務員	低級事務員	巡察員	稽查員	高級事務員	教練所教員	教練所隊員	檢事員	督察員	署員	工務所長
三二一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等路	等路	等路	等路	等路	等路	等路	等路	等路	等路	等路	等路	等路
同	同	同	同	同	委任五級至四級	同	同	同	同	同	委任三級至一級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緋藍色星二枚	上	上	上	上	上	緋藍色星三枚至五枚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事務員薪級一等路在一百元以上二等路在九十元以下三等路在八十元以下均為低級事務員			事務員薪級一等路在一百元以上二等路在九十元以上三等路在八十元以上均為高級事務員其比照階級依前項附註辦理	同	同	同	同	薪級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比照委任二級其餘比照委任三級十元以上者比照委任一級在一百三十元	



七 行政 (七) 交通

● 派駐各鐵路警察署內外員司階級比照表 ● 鐵道部路局警管理局職員薪級表

小隊長	偵探長	消防隊長	分隊隊長	工務所長	特務長	司事	書記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等路	等路	等路	等路	等路	等路	等路	等路
同	同	同	同	同	委任七級至六級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綬藍色星一枚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 鐵道部路局警管理局職員薪級表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日鐵道部公布

局長	副局長	秘書長	處長
局	副局	局	處
長	長	長	長
比	比	比	比
照	照	照	照
路	路	路	路
局	局	局	局
薪	薪	薪	薪
級	級	級	級
備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考
四百五十元至六百元	三百六十元至五百元	二百元至三百六十元	三百元至四百五十元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內外員司薪給章程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內外員司薪給表

段長	二四〇至三六〇	二二〇至三〇〇	一七〇至二四〇	比照路局段長
大隊長	二四〇至三六〇	二二〇至三〇〇	一七〇至二四〇	比照路局段長
分段長	一四〇至二四〇	一一〇至二一〇	九〇至一八〇	比照路局分段長
警察所長	一四〇至二四〇	一一〇至二一〇	九〇至一八〇	比照路局分段長
中隊長	一四〇至二四〇	一一〇至二一〇	九〇至一八〇	比照路局分段長
大隊附	一四〇至二四〇	一一〇至二一〇	九〇至一八〇	比照路局分段長
署員	五〇至一八〇	五〇至一七〇	五〇至一六〇	比照路局課員
督察員	五〇至一八〇	五〇至一七〇	五〇至一六〇	比照路局課員
檢事員	五〇至一八〇	五〇至一七〇	五〇至一六〇	比照路局課員
事務員	五〇至一八〇	五〇至一七〇	五〇至一六〇	高級事務員比照路局課員 低級事務員比照路局車長
稽查員	三二至八〇	三二至七〇	三二至六〇	
巡察員	三二至八〇	三二至七〇	三二至六〇	
隊務員	三二至八〇	三二至七〇	三二至六〇	
巡官	三二至八〇	三二至七〇	三二至六〇	
中隊附	三二至八〇	三二至七〇	三二至六〇	
小隊長	三二至八〇	三二至七〇	三二至六〇	
偵探長	三二至八〇	三二至七〇	三二至六〇	
司事	三二至六〇	三二至五五	三二至五〇	
特務長	三二至六〇	三二至五五	三二至五〇	
書記	二八至六〇	二四至五五	二〇至五〇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員司請假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員司請假

請假五十日滿三年請假不過十日者得補假五十日免扣薪水

第一四條

凡員司請假半日者得呈明主管處長科長許可於考勤簿內註明免具請假單但每月不得過二次如在二次以上者應由主管處長科長按月積計分別假目列表彙報

第一五條

凡員司請假如在一日以內者須填具請假單早由主管處長科長核准二日以上應轉呈局長副局長核准方得離職前項請假單式樣另訂之

第一六條

凡員司因急事或重病不及按照請假手續辦理得託人陳明主管處長科長代為填具請假單

第一七條

凡員司請假須將經辦事件陳明主管處長科長轉託相當同事代辦或由主管處長派員暫代接洽明晰方得離職

第一八條

各秘書處長科長請假一日以上者須呈局長副局長核准派員代理後方得離職

第一九條

凡員司請假未經核准擅先離職除由奔喪或確係危急重病由主管處長科長證明者外以曠職論按照本規則第二十條第三項辦理

第二〇條

凡員司請假超過規定日數或假滿仍未回差者按左列之處分  
一 病假每年積計超過三十日而事假十四日亦已請滿者按日扣薪  
一 事假病假期合併計算每年積計超過兩個月者即行停職  
一 假滿不回或續假未准亦不回差者一至五日按日扣薪六日以外者每週一日按日加倍扣

薪超過十日者撤差

第二一條

凡因公傷疾須調養者須由直屬主管長官與醫生證明書得呈請酌給假調養並免扣薪

第二二條

凡請婚喪假須回籍者其回局時實因重大天災事變阻礙交通致逾期在十日以內者取其充分證明呈請局長副局長核准得免處分

第二三條

員司如有捏報婚喪假者一經查出立予撤差並追繳假內免扣之薪數

第二四條

員司如有託病請假一經查出按照情形之輕重分別撤差

第二五條

本局各處每月初應將上月各該處員司之請假填具員司請假彙報表呈局長副局長核閱發交總務處存查

第二六條

凡因請假逾期或曠職扣薪由各該主管處長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編造扣薪表呈局長副局長核閱交總務處照扣

第二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員司長警請假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警察署及所屬段隊所員司長警請假除部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請假分左列四種

一 事假

一 病假

二 病假

三 婚喪假

四 生育假

第三條 請病假者須呈驗診斷書

第四條 請婚喪假者須呈繳證明文件

請婚喪假者如須離開服務地點得按程途遠近呈請核給途程者惟至多不得過十日

第五條 請生育假須呈驗醫生診斷書

第六條 請假須依照規定格式填具請假單呈經核准方得離職但因奔喪重病或緊急事件不及依照手續辦理者得由其直接長官考核准予先行離差事後如有不實其核准長官應負連帶責任

第七條 請假單須自行填寫但因重病或急事不得自行請假者得託人代辦如有違誤仍由請假人負責

第八條 請假有虛構事由隱蔽長官情事經查出即按情節予以處分

第九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擅行離職者按日扣薪逾三日者並予記過逾六日者並記大過逾十日者停職

第一〇條 假期屆滿或續假未奉核准而不回差銷假者依前條規定處分之但因天災事變交通阻礙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例

第二章 員司請假

第一一條 員司事假每年積計不得過十四日七月一日或以後到差者不得過七日逾限在三十日以內者按日扣薪逾限三十日以上者停職

第一二條 員司病假每年積計不得過三十日逾限在三十日以內者給半薪逾限在三十日以上者停

薪逾限在六十日者停職惟病愈後呈請酌核復用

第一三條 女職員因生育得請生育假以二個月為限

第一四條 員司婚假十日父母承重祖父母喪假二十日祖父母或翁姑喪夫喪妻喪假十日逾期照第十一條處分之

第一五條 凡員司在職滿二年請假不過七日者得請假五十日滿三年請假不過十日者得補假五十日免扣薪水

第一六條 員司請假不滿一日者得呈明直接長官許可於考勤簿內註明免具請假單但每月不得過二次二次以上雖不滿一日仍以一日論須具請假單

第一七條 員司請假不論久暫須將經辦事件陳明長官轉託同事代辦或由長官指派人員代理須接齊清楚方得離職

第一八條 署長副署長請假須呈請路警管理局核准並分呈駐在路局或委員會

第一九條 員司請假除別有規定外悉由署長核准其請假在十日以上者應專案呈報路警管理局備案但警署總段長護路大隊長請假在三日以上者即應專案呈報備案並分呈駐在路局或委員會

第二〇條 警署總段護路大隊部員請假在五日以內者由該管總段長大隊長核准隨時報備案五日以上者呈署長核准

第二一條 警察分段長警察所長護路中隊長請假在三日以內者由該管總段長大隊長核准隨時報備案三日以上者呈由署長核准

第二二條 警察分段警察所護路中隊員請假在

三日以下者由該管分段長所長中隊長核准三日以上者呈由總段長大隊長核准均應隨時報備案五日以上者遞呈警署核辦

第三三條 長警請假 長警事假每年積計不得過十四日其七月一日或以後到差者本年請假不得過七日逾期按日扣餉逾十日者開除

第三四條 長警病假每年積計不得過三十日如超過規定日數在一個月以內准給半餉逾期者停職

第三五條 長警婚假十日父母承重祖父母喪假二十日祖父母及妻喪十日逾期照第二十三條處分之

第三六條 長警請假不滿一日者得呈明直接長官許可免填請假單但每月不得過二次

第三七條 長警請假須將公有裝具械彈繳呈直接長官如須隨帶服裝者須於離差時呈明

第三八條 警長班長請假在三日以下者須經該管巡官小隊長轉呈分段長警察所長或中隊長核准三日以上者遞呈總段長或大隊長核准五日以上須呈署長核准

第三九條 警士除警請假在五日以內者呈由警長或班長遞呈分段長警察所長或中隊長核准五日以上者遞呈總段長或大隊長核准七日以上須呈署長核准

第三〇條 凡駐紮長警在十名以下之站除婚喪病假外同時不准有二人以上請假

第三一條 長警於公務緊急時除重病經醫生證明外得不得請假

第四二條 附則

第三二條 凡員警請假依本規則規定應由總段長大隊長核准而未設總段或大隊者應呈署長核准

第三三條 本規則所稱若干日以上或以下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三四條 請假期中遇有星期日或例假日仍作假期計

第三五條 請假日數除第十五條之規定外均按年歷統計如假期跨及兩年者須分別計算

第三六條 凡請假不得以本年部分得請之假期併次年部分得請之假期年終連接呈請

第三七條 各段隊所應於每月月終將所屬員司長警請假日期列表遞呈警署連同署內員司請假事項按月彙列總表分呈路警管理局及駐在路局或委員會(表式附)

第三八條 員司請假逾期應受停職處分者應由警署於呈奉路警管理局核定後分呈駐在路局或委員會備案長警請假逾期應受開除處分者則按月列表

第三九條 請假逾期應扣薪餉者須按月另行編造扣薪表由警署於下月十五日以前呈送駐在路局或委員會照扣並呈報路警管理局備案

第四〇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鐵道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 第四章 附則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各路警察署長暨各段隊所長交代規則 附冊式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各路警察署長暨各段隊所長交代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日  
鐵道部公布(附冊式)

- 第一條 各路警察署長暨各段隊所長離差到差時移交接收均須按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交代時應由舊任將下列各項分別造具清冊移交新任接收
  - 一 印信
  - 二 槍械子彈
  - 三 服裝

今將本(隊)所 印信造具清冊移請

接收

計開

- 一 鈐記一類
- 一 官章一類

今將本(隊)所 槍械子彈造具清冊移請

接收

- 四 款項簿據
- 五 員警名冊
- 六 卷宗
- 七 器具
- 八 表冊圖籍
- 九 其他
- 第三條 新任接收時除按移交冊點驗外應負責覆核如舊任移交不全或有疑義及有其他情節應隨時呈請路警管理局核辦
- 第四條 各警察署長新舊任接收移交時應由路警管理局派員監視各段隊所長新舊任接收移交時由該管警察署派員監視

第五條 凡舊任於新任到差時即行交卸所有交代事項限十日內辦理完竣

第六條 各警察署長新舊任交代清楚完竣後應將接收情形連同各項清冊會銜呈報路警管理局核准備案並分呈駐在路局或委員會各段隊所長新舊任交代清楚完竣後應會銜呈報該管警察署核轉路警管理局備案並分呈駐在路局或委員會

第七條 各項交代清冊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鐵道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卸任(全銜)○○○○

章私

計開

		漢造步槍	種類及其製造處所
		二枝	數量
		七九	口徑
		181 182	號碼
		二十一年五月	購入時期
		本署	分配處所
		件內 000000 號缺少某號損壞	備註

卸任(全銜)○○○

章私

今將本署(隊)服裝造具清冊移請  
接收計開

(例)

		單服	種類
		黃斜紋布	質料
		十件	數量
		二十一年七月	製發時期
		○○○ ○○○ 警察段五件	分配處所
			備註

卸任(全銜)○○○

章私

今將自○○年○○月○○日到任日起至○○年○○月○○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經手收支款項造具四柱清冊移請查收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各路警察署長暨各段隊所長交代規則(附冊式)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各路警務署長暨各段隊所長交代規則(附冊式)

計開

舊管

- 一 收前任移交 ○○款洋 ○○元 ○角 ○分 正
- 收 ○○○
- 以上共收洋 ○○元 ○角 ○分 正

新收

- 一 收 ○月份 ○○費洋 ○○元 ○角 ○分 正
- 收 ○月份 ○○費洋 ○○元 ○角 ○分 正
- 以上共收洋 ○○元 ○角 ○分 正

開除

- 一 支 ○○○費洋 ○○○元 ○角 ○分 正
- 以上共支洋 ○○○元 ○角 ○分 正

實在

- 一 收支相抵實存洋 ○○元 ○角 ○分 正
- 附 ○○簿 ○○本 ○○單 ○○紙 ○○條 ○○紙 (餘類推)

卸任(全衡)○○○

章私

今將本

署段隊所

員司長警姓名造具清冊移請

接收

計開

職務姓名  
例○官 某○○

卸任(全衡)○○○

章私

今將本

署段隊所

新舊卷宗造具清冊移請

接收  
計開  
一 〇〇〇卷共〇〇〇宗  
一 〇〇〇卷共〇〇〇宗

卸任(全銜)〇〇〇  
章私

今將本署(隊段)各項器具造具清冊移請  
接收  
計開

接收前任項下  
例一 七抽寫字檯一座 〇字第〇號  
一 旋轉寫字椅一個 〇字第〇號  
一 〇〇〇一個 〇字第〇號  
本任新添項下  
一 〇〇〇十個 〇字第〇號至〇〇〇號  
一 〇〇〇一個 〇字第〇號

卸任(全銜)〇〇〇  
章私

今將本署(隊段)各項表冊圖籍造具清冊移請  
接收  
計開

一 〇〇〇表〇〇〇張  
一 〇〇〇冊〇〇〇本  
一 〇〇〇圖〇〇〇幅  
一 〇〇〇籍〇〇〇本

卸任(全銜)〇〇〇  
章私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各路警察署及燈各段隊所長交代規則(附冊式)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各鐵路警察 第四章 課程

第二章 組織及職務 第三章 學警

五二三八

署警察教練所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鐵道部公布

年三月修正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再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警察署為教練本路警察起見得呈准設立警察教練所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警察教練所定名為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鐵路警察署警察教練所

第三條 警察教練所直隸於警察署受署長及副署長之指揮監督

第二章 組織及職務

第四條 警察教練所附設左列各員

一 所長一員 由路警管理局呈部核委承署長副署長之命綜理全所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二 教務主任一員 承所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

三 教員若干員 承所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分任教授所定科目

四 隊長員額視學警名額定之學警至多以一百二十名為一隊得設隊長一員

五 分隊長若干員 承所長教務主任隊長之命補助隊長分任管理及教練事項

六 班長若干名 就各該路長警中遴選調充承長官之命補助分隊長分任管理及教練事項

七 事務員若干員 承所長之命辦理文牘會計庶務事項

八 書記若干員 承所長之命及事務員之指導

分任文件之收發繕校翻譯編存等事項

第五條 教務主任教員隊長分隊長事務員由路警管理局照章委充呈報鐵道部備案登記由署呈請派充

所長及前項教職員均以各該路員司兼任但必要時得呈請另行委派

第三章 學警

第六條 學警名額視各路需要情形酌量呈准定之

第七條 學警由本路各段隊所現役長警曾經訓練者輪流抽調教練必要時得呈准招募新警教練之

第八條 應考學警須合左列之資格

一 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二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三 身長在五尺以上者

四 體力及視聽力健全而無嗜好者

五 品行端正口齒清晰者

六 未受徒刑之宣告者

第九條 學警入所時應領取妥實舖保連同相片志願書存所備案

第十條 學警在所肄業時如因過犯或不堪造就經開除者應責成舖保追繳其在所一切費用其由各段隊所抽調入所之學警並將其底缺一併開去無故中途退學者亦同

新警畢業後派赴該路服務三年以內不得無故告退否則責成舖保追繳其在所一切費用其由各段隊抽調入所訓練之舊警畢業後服務一年以內如無故告退者亦須責成舖保酌追在所之費用

第十一條 學警如有拐逃服裝槍械等情事應責成舖保負責賠償

第十二條 凡經開除之學警應呈署通飭各段隊所

一概不准更名復充

第四章 課程

第十三條 警察教練所教授科目如左

甲 學科

一 黨義概要

二 警察學大意

三 路警服務規則

四 違警罰法

五 路規摘要

六 運輸概要

七 警察法規摘要

八 工會法

九 路警禮節

一〇 消防警察

一一 衛生警察

一二 軍事學大意

一三 偵探學摘要(附指紋法醫學大意)

一四 刑法大意

一五 陸海空軍刑法大意

一六 警械保管洗擦法

一七 國語

一八 算術

乙 術科

一 制式教練

二 國語

三 野外演習

四 實彈射擊

五 消防演習

六 捕蠅演習

第一四條 前條所列課程由教務主任支配過必要時得由所長隨時增減呈報警察署轉呈路警管理局備案

第五章 學期及考試

第一五條 學警教練以三個月為一學期兩學期畢業

第一六條 學警教練時期測驗考試分左列三種

- 一 甄別考試於開學後一月內行之
- 二 學期考試於第一學期終了時行之
- 三 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第一七條 甄別考試學期考試應呈請警察署派員監試

第一八條 學警考試均用計分法各科分數平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但畢業考試分數應與期考分數平均計算其成績優異者應予存記升用

第一九條 畢業考試及格者呈請路警管理局給予畢業證書聽候派服務其由各段隊所抽調者仍回原差

第二〇條 畢業考試不及格者得留所補習滿一學期考試仍不及格者開除

第六章 經費

第二一條 警察教練所經費由所長造具預算呈准核發

第二二條 警察教練所教職員如係本路職員兼任者不另支薪

第二三條 考取入所之學警除書籍服裝等由所供給外並酌給津貼最高每月十元最低每月六元

第二四條 由各段隊所抽調入所之學警不開底缺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各鐵路警察署警察教練所章程 第五章 學期及考試 第六章 經費 第七章 附則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各鐵路警察署警察教練所章程 第五章 學期及考試 第六章 經費 第七章 附則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各鐵路警察署警察教練所章程 第五章 學期及考試 第六章 經費 第七章 附則

仍支原有薪俸 第七章 附則

第二五條 所內一切應行規則就各路情形由所長擬訂呈請核定之

第二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鐵道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募補新警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鐵道部核准公布

第一條 各警察署及段隊所警士隊警出缺招募新警時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招募新警須經考驗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者方得補用

一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二 身長在五尺以上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高小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五 體力及視聽力健全者

六 言語清晰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准應募

一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二 曾充軍警因事斥革者

三 有不良嗜好者

寫志願書履歷表各二份並照章取具保證單(附書表式樣)

第六條 前條書表等類一份存該管段隊所一份呈送警察署備案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鐵道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各鐵路警察署路警補助教育簡章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各路警察署為普及警察教育起見得於各段隊所設補習教育班授以必要之學術兩科

第二條 補助教育班即就各該段隊所原有長警輪流訓練受該管長官指揮監督

第三條 長警入班訓練每年分上下二期每期以六個月為限每期二十五週每週十二次每次一小時

第四條 長警訓練時間在休息時行之以不妨礙勤務為原則

第五條 學術科教練分配辦法由警察署比照教練所章程之規定酌量各段隊所實際需要定之

第六條 長警入班訓練所有文具書籍概由署發給

第七條 訓練期內隨時舉行考績每屆兩個月由署派員會同各該管長官分別檢定列表呈核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呈奉鐵道部核准公布之日實行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員司長警獎懲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獎勵 第三章 懲罰 五一四〇

警察署員司長警獎懲規則 民國十二年

二月 鐵道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警察署所屬員司長警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員司長警由該管署長考核呈請路警管理局核准之並分報駐在路局或委員會長警獎懲除由警察署隨時考核辦理外悉由該管長官考核呈署核定按月列表分報備案

第三條 獎懲之呈請應詳敘事由有證據者並附具證據

第四條 凡應行獎懲事項為本規則未經規定者得酌核情形比照辦理

第二章 獎勵

第五條 獎勵分為左列七種

- 一 晉升
- 二 記升
- 三 晉級
- 四 記大功
- 五 記功
- 六 獎金
- 七 嘉獎

第六條 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予晉升  
一 對於鐵道警察之整頓改善有特殊貢獻經採納而有成效者  
二 服務三年以上克盡厥職而有特殊勞績者

三 遇有特別事故能奮勇救護保全鐵路重大利益者

四 消滅重大危險保全多數生命者

五 當場拿獲破壞軌道橋樑及其他重要建築物之匪徒者

六 禦匪得力當場擒獲匪黨或奪獲槍枝者

七 曾經記升或記大功三次者

第七條 應行晉升而無缺可升者得予記升

第八條 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予晉級

一 先事預防消弭重大匪患確有事實證明者

二 擊退在路界內結夥搶劫之盜匪異常出力者

三 緝獲通緝有案之要犯者

四 拿獲重大罪犯經訊明屬實者

五 服務滿一年以上勤慎盡職而無過失者

第九條 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一 臨時發生重大事件應付得力者

二 辦理重大事件成績卓著者

三 奉命偵緝重要案件在限期內人贓併獲者

四 查獲偷竊重要路料運貨案犯或起獲原贓者

五 奉命偵緝尋常案件在限期內人贓並獲者

六 遇旅客有危急時救護出力有事實證明者

第七條 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予獎金或嘉獎

一 奉派辦理公務績密周至有條不紊者

二 路有公物遺失能尋獲者

三 查獲私運貨物及違禁物品者

四 查獲尋常拐竊人贓併獲者

五 取締荒乞游勇異常出力者

六 能排除爭執保持秩序者

第十二條 具有第六條三四五六各款事實之一者得予越級升用

第十三條 具有第八條各款事實無級可進者得特予記升

第十四條 記功得酌量事實併記二次積功三次以一大功論

長警應記功者得改給獎金

第十五條 獎金每次自五角起至多不得逾其每月所得薪餉之數如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第三章 懲罰

第十六條 懲罰分為左列七種

- 一 撤職開革
- 二 降級
- 三 減薪
- 四 記大過
- 五 記過
- 六 罰薪罰餉
- 七 申誡

前項第三款處分於長警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具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應予撤職開革

一 違抗長官職權內命令者  
二 違反規章屢戒不悛者  
三 屢誤要公者  
四 不能勝任職務者  
五 有貪贖營私及一切玷污身分敗壞警譽之行為者  
六 應注意而不注意致本路利益及貨運受重大損失者  
七 看守或押解重要案犯因疏忽致被脫逃者  
八 禦匪不力棄械潛逃者  
九 無故遺失槍枝者  
一〇 夾帶私貨或違禁物品或私帶旅客者  
一一 擅離職守致誤要公或逾十日者  
一二 記大過三次者

第一八條 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予降級或減薪  
一 對於命令規章奉行不力致有重大貽誤者  
二 奉令勒緝重要案件逾限三次不能破獲者  
三 捏造事實屢請賞罰者  
四 開補長銜查有私弊或懸缺不報者  
五 貽誤要公者  
六 違犯前條各款情節較輕者

第一九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 轄境發生現案事前毫無覺察疎於防範事後緝捕不力者  
二 遇有重要案件不能當場捕拿又逾限不能破獲者  
三 應注意而不注意及章程命令因而誤公致生事故者  
四 於無明文規定之事實應請示而不請示以致

誤公者  
五 遇有重要案件而不呈報者  
六 捏辭報者  
七 所轄境內一月內發生重要竊案在五次以上者  
八 應受降級處分而無效可降者  
九 擅行離職逾六日者  
一〇 違犯前條各款情節較輕者

第二〇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予記過  
一 遇險不救或對於客商請求為職務所應為拒而不理者  
二 貽誤尋常公務者  
三 疎脫尋常人犯者  
四 見有迷路婦女或病人瘋人不為指引救護者  
五 未經請假或察明長官而不按時到公履成不悅者  
六 動作失檢有礙警紀風紀者  
七 服務時不遵定章穿着制服者  
八 因事忿爭不請長官裁決而任意叫罵者  
九 聞警赴援疎懈遲緩者  
一〇 違背應守規則者

第二一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予罰扣薪餉  
一 不按时到公者  
二 怠於職務者  
三 因過失毀損公有物者  
四 裝械不加愛護因而損壞者  
五 服務時任意喧嘩者  
六 服務外動時吸食紙煙或任意談笑者

第七 服裝不整或見長官慢不敬禮者  
八 容留外人住宿警所者  
九 守望巡邏不遵指定崗位路線而怠惰偷安聽任他處者  
一〇 待遇旅客出言騷擾者  
一一 遺失證章符號者  
一二 前條各款情節較輕者得予申誠  
第二三條 凡受本規則處分後未經三月再犯者得加重之  
第二四條 凡觸犯刑罰者除撤革外並應依法辦理  
第二五條 受降級或減薪處分者非有勞績照章應予晉敘時不得回復  
第二六條 減薪應按其原薪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視其情節輕重酌定之  
第二七條 記過得酌量事實併記二次積過三次者以一大過論  
第二八條 受罰薪餉處分者於一次施行之但超過月支薪餉半數者得分次扣繳  
第二九條 凡受記過記大過處分者遇有記功記大功之事實呈請抵銷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三〇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一條 本規則自鐵道部公佈之日施行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查獲遺失物品處置規則  
警察署查獲遺失物品處置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鐵道部核准公布

第一條 各警察署所屬各段隊所員司長警查獲遺失物品處置規則  
第四章 附則  
五 一四一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員司長警查獲遺失物品處置規則  
鐵道部核准公布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查獲遺失物品處置規則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鐵路警察署各段隊所儲藏室管理規則(附表格式)

失物品均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查獲遺失物品應即當場詳細查詢如有失主認領經說明品類數目俱符時即令出據具領無主者應送交該管警察段所存儲通傳沿線各警段佈告招領一面呈報警察署備案

第三條 檢獲無主魚肉鮮菜蔬菜等物易於腐壞不便存放之物當場無人認領者應由警察段酌量情形招商變價存儲依前條之規定分別通傳招領早報備案

第四條 查獲無主牲畜等物應交當地警察官長立即佈告招領並呈報警察署通傳沿線警段招領逾五日無人認領即照前條辦理牲畜餵養脚力等費概歸失主負擔並得出變價款內扣除

第五條 查獲無主違禁物品應立即送交該管警察段所轉呈警察署核辦

第六條 查獲無主危險物品應交由當地警察官長妥慎保管一面呈報該管長官轉呈警察署核辦

第七條 凡在列車進行中查獲遺失物品如當時無人認領應交由最初到達之警察分段辦理

第八條 凡貴重物品或變價款在百元以上者應先繳存警察署一面佈告招領

第九條 凡待領遺失物品應立簿詳細登記存庫妥為保管通傳各段時並應將物品種類數量性質列明  
第一〇條 失主於招領期內領取失物或價款須令將失物之品類數目形狀內容顏色包裝情形遺失地點一一說明查核無誤始准給領如有可疑之點或貴重物品須令取保  
第一一條 失主在地段報領失物時經按前條規定

說明無誤後應函知存物段將所將物品送交認領給領但如係貴重物品應令失主親赴存物段所認領

第二條 失主領取失物須令填具領收證  
第一〇條 招領物品經失主領還時應隨時呈報該管長官轉呈警察署

第一四條 檢獲無主物品及價款招領逾六個月無人認領即行充公  
第一五條 逾期無人認領物品及價款應即繳由警察署將物品彙案招商拍賣得價呈繳駐在路局或委員會列收如係銀錢或有價證券應由署隨時轉繳均須呈報路警管理局備案

第一六條 充公物品變價得提取三成平均給獎查獲員警  
前項獎金呈請駐在路局或委員會提給並呈報路警管理局備案

第一七條 警察署每屆月終應將查獲遺失物品及招領發還或變賣充公情形依式列表呈報路警管理局並分呈駐在路局或委員會備案(表式另定之)

第一八條 查獲遺失物係屬駐在路公物物應即就近送交各該管部份查收其他機關者亦應通知領取如係路運貨物應送交站長查收照章辦理

第一九條 凡在車上查獲遺失物照章應納運費者於失主認領時應令繳驗貨票無票者應知照車務方面照章補票後方可給領

第二〇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鐵道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鐵路警察署暨各段隊所儲藏室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鐵道部核准公布(附表格式)

第一條 各警察署暨所屬段隊所為保存槍彈服裝及公用物品起見應設儲藏室存儲之其管理方法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儲藏室管理應由主管長官指派委員兼任以專責成  
第三條 儲藏室存儲物品應設簿冊分別門類詳細登記其簿式另定之

第四條 儲藏室存儲物品得依其性質種類按照下列各項分別貯存之  
一 槍械  
二 子彈  
三 服裝  
四 一切公物

第五條 收發物品必須奉有長官命令並應點驗清楚分別登記  
第六條 管理儲藏室人員對於存儲物品須隨時檢查如發現異徵或認為不便久藏及有損壞遺失情事即時詳報主管長官核辦

第七條 管理儲藏室人員如有左列情事應予以相當處分  
一 收發物品不依本規則規定辦理者  
二 保管無方致物品有損壞遺失者  
三 經管物品有損壞或其他舞弊情形者  
第八條 儲藏物品如因天災事變及人力所不能堪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凡國營及其他公營民營鐵路均適用之

第二條 員工之任免僱用或解僱除應呈請鐵道部任免或核定者外應由主管人員秉承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辦理之工人或工會不得干涉

第三條 員工應遵守法令及路局或路公司一切規章服從上級命令忠實服務

第二章 管理

第四條 路局或路公司一切行政設備購料管理方法及工作方法應由各該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及主管人員負責工人或工會不得干涉

第五條 員工工作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及各主管人員切實監督隨時考核如工作之成績及效率過低者路局或路公司得另行招工承辦

第六條 各處開設廠段站經常及臨時預算並員工名額每月應由主管人員編造依照規章呈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定之

第七條 員工非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未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擅離工作

第八條 員工非因不得已事項呈明主管人員轉呈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准外不得於工作時間中開會

第三章 工作

第九條 工人在廠內工作其有連續性質者除休息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管理 第三章 工作 第四章 待遇

及預備時間外每日操作淨工八小時其在廠外工作行車員工及分班輪值者每日操作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但開歇時間較多者得延長至十六小時

第一〇條 鐵路工人在廠內工作者於規定工作時間實行操作外如因工作上之必要須延長工作時間每加工一小時兩小時計算其在廠外工作者行車員工及分班輪值者每日照規定工作時間實行操作外加工在三小時以內者作半工論超過三小時者作一工論按照薪資計算給予加工薪資

第一一條 主管人員因工作上之必要指定加班夜工或於休假日工作者應依照前條給予薪資

第一二條 員工故意不於規定工作時間內完成工作致不能不開夜工休假日或工作時間外之工作者予以怠工之處分

第一三條 鐵路工人年齡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為幼年工十八歲以上者為成年工凡未滿十四歲者不得僱用並不得收受為童徒

第一四條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之員工年齡滿六十歲時得酌量情形令其退休

第一五條 幼年工及童徒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四章 待遇

第一六條 員工因事請假每年總計不得逾十五日逾十五日者就其超過之日數按日扣薪

第一七條 員工於服務期內發生疾病經醫生證明或由路局或路公司送入醫院治療醫藥費由路局或路公司負擔在治療期內第一月應給全薪第二月應給半薪第三月停給薪資

員工患花柳病者不得享受前項待遇

第一八條 員工工作直接對外有關係者由路局或

路公司給與制服其式樣及給予規則由鐵道部定之

第一九條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派員查驗屬實者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由一年至二年之平均薪資作為撫恤費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殘廢不能工作者應給與三個月之薪資額之給養費並發給半薪資至身故日止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除由路局或路公司擔任醫藥費外在治療期內應給全薪資作為津貼如經三個月尚未痊愈者其津貼得減至平均薪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員工因執行職務致遭意外損失者得酌量情形予以相當救助費但以其一個月平均薪資之額為限

第二〇條 鐵路沿線發生戰事員工仍應照常服務其有經主管人員指派在戰區區域內之工廠軌道站場車上工作並證明確實者每一工作三工計算

第二一條 機關廠徒每日最低工資為各該路通行銀幣三角一年以後技藝確有進境者每半年得加工資一角并得遞加至該徒最低工資之二倍自習藝之日起滿三年後成績優良者得補大工

第二二條 車務見習生電報生之名額由主管人員呈請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定見習六個月後酌量錄用一時未有位置仍在站見習者每月補給膳費十五元

第二三條 鐵路營業每屆年度終獲有盈餘得酌提若干作為員工獎金依照員工一年所得薪資額比例分配由路局呈鐵道部核定之

民營鐵路對於員工獎金之給與或盈餘之分配得由該路公司自行酌定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四條 員工服務每滿三年得照原薪資給與酬勞金一個月但因違犯規則被革除不在此限

第二五條 路局或路公司為員工利益起見應辦儲蓄保險其詳細辦法由路局或路公司呈鐵道部核定之

第二六條 員工繼續服務至二十五年以上而年齡已達六十歲者准予退休每月照最後之月薪資發給半數至身故日止  
凡由部調派各路由或由各路調部或由甲路調乙路工作無間斷者均為繼續服務

第五章 獎勵

第二七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酌量升級加薪

- 一 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特殊貢獻或發明者
- 二 記大功三次者
- 三 遇特別事故能奮勇救護保存本路利益者

第二八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記大功一次

- 一 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相當貢獻者
- 二 記功三次者

第二九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功一次

- 一 辦事勤慎克盡職守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 二 品行端正成績良好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第六章 懲罰

第三〇條 員工藉端聚眾罷工怠工或聚眾挾挾妨害秩序者除革除外應按其首從由法院懲辦在軍事戒嚴時間並得按軍法處斷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第四章 特選 第五章 獎勵 第六章 懲罰 第七章 附則

第三一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除革除外應送法院懲處

- 一 意圖傾覆火車或破壞行車交通者
  - 二 造作謠言煽動工潮者
  - 三 私運或儲藏違禁物品者
  - 四 營私舞弊有據者
  - 五 盜竊或故意毀壞公物者
  - 六 其他有重大犯罪之行為者
- 第三二條 員工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革除或降級
- 一 不聽命令違反規則屢戒弗悛者
  - 二 不能勝任職務者
  - 三 怠於工作不知悔改者
  - 四 記大過三次者

第三三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 一 未曾請假或未經照准擅離工作者
- 二 故意損耗或私擅借發物料者
- 三 記過三次者

第三四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過一次

- 一 工作不良者
- 二 品行不端者
- 三 遲到或早退迭經申誡不知改悔者
- 四 工作時不着制服者
- 五 其他違背路局或路公司規章者

第三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節 附則

●國有鐵路員工服務證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六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國有鐵路員工除臨時僱用者外應由路局(委員會)填發各該路員工服務證

(委員會)填發各該路員工服務證前依規定省有或商辦鐵路得適用之

第二條 國有鐵路員工服務證(以下簡稱服務證)須備具左列各項

- 一 路名 鐵道部直轄某某路員工服務證
- 二 姓名
- 三 職稱
- 四 服務處所
- 五 籍貫
- 六 年歲
- 七 到路年月(如屬民國紀元前到路應填民國紀元前某年不得填光緒宣統或甲子乙丑等)
- 八 本人最近半身橫直一英寸相片
- 九 局長(委員長)官章路局(委員會)凸紋鋼模戳印

一〇 填發年月填發員

一一 字號 以各處為單位編列字號

第三條 凡員工執行職務時須隨身攜帶服務證遇有查驗應即繳出如無服務證或所持之證與本人不符時以替冒論除職

第四條 凡員工持用優待乘車證時必須兼備服務證遇查票時應同時繳驗如查無服務證或乘車證所列之姓名與服務證不符時乘車證無效并報告其主管機關予以處分

第五條 凡領薪工時須攜帶服務證如發薪工人員認為有疑問時得查驗之

第六條 凡調差人員於到達服務處所後應將原服務證送由主管長官連同服務證請領單轉呈局長

認爲有疑問時得查驗之

務證送由主管長官連同服務證請領單轉呈局長

認爲有疑問時得查驗之

務證送由主管長官連同服務證請領單轉呈局長



某某路某某處員工服務證請領單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職稱	服務處所	籍貫	年歲	到路年月	服務證字號	填發日期			備考
							年	月	日	

主管官

章

處長

章

附說

1. 此項請領單應由路局(委員會)印就分發各處轉發各縣鐵段院站所應用
2. 凡請領或調換服務證均須填造此單送主管處由處連同填妥貼就相片之服務證呈局(委員會)核蓋官章及鋼印後交處轉發收用此項請領單存局(委員會)備查
3. 凡新領或調換及補發服務證須於備考欄內註明
4. 各處應參酌此請領單製備登記簿分別登記以資查考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保證金規則

五二四八

●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保證金規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保證金悉依本規則行之

本部直轄之其他附屬機關比照適用之  
商辦鐵路公司得適用之

第二條 保證金別爲左之二種

甲 保證現金  
乙 保單

第三條 前條甲項得以本部核准之公債票或有價證券代之但不得超過現金之半額

前條乙項分爲有限保單與無限保單

第四條 前條債券之價額依票面計算已中籤還本之債券以現金論

第五條 具保單之保證人或商號其資產或資本以及社會上之信用須查明確認與保單所負責任相當由局長決定之

認爲不適宜者得令另覓股實保證

第六條 有限保單其保證賠償金額以不逾保單內所列金額爲限無限保單其保證賠償金額爲無限責任

在二人或兩商號以上同具一保單時應負連帶責任

第七條 具有左列職司之一者應徵繳保證金

- 甲 掌司現金出納及證券保管者
- 乙 掌司材料物品之購買者
- 丙 掌司契據憑證材料貨物及物品之保管收發者

丁 掌司不動產之保管者  
第八條 徵繳保證金之標準如左

一 前條甲項人員全年掌司款額五十分之一之數在十萬元以上者應徵繳十個月至十五個月薪額保證現金並具無限保單其不及十萬元者應徵繳五個月至十個月薪額保證現金並依全年掌司款額五十分之一之數加具有有限保單

一 前條乙丙丁三項人員應徵繳一個月至八個月薪額保證現金並依全年購買或保管總價百分之二至五百分之一之數加具有有限保單

第九條 應徵繳保證金之職司除無限保單外其餘額由局長於前條所定範圍內決定呈部核奪

第十條 有限保單依第八條計算其保證金額不滿一千元者准免具繳保單

第十一條 因薪給之改訂而薪額有變更或掌管財產數目有變動在十分之二以上時依第九條之規定改訂之

第十二條 兼職者依各該職司應繳金額分別繳納代理人由代理人繳納

第十三條 自通知之日起應繳納保證現金於一個月內繳納應具保單於十日內具繳

保證金額有增加時亦同

第十四條 應繳納保證現金在三個月薪額以上確因無力一次繳納時得提出相當保證經核准後分期繳納但至多不得延至半年逾期未繳者於薪水內扣除

第十五條 因職司之更調暨薪給之改訂或掌管財產數目有變動而保證現金或保單金額有增減時應分別追加或退還

第六條 聘僱人員有契約明訂者免予徵繳保證金

第七條 欲將已繳之保證現金或保單更換應依本規則將手續辦理完竣始准撤回

第八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致公家財產受損失者除違法之部份依法辦理外以保證金抵償之

一 怠忽職務不爲相當之注意處理者

一 虧欠款項者

一 竊盜侵害者

一 棄職潛逃者

一 通同隱匿舞弊者

一 對直轄職員發生以上各款情事疏於覺察者

第九條 處分保證金應依左列之順序但依其他法令應沒收或充公扣罰者不在此限

一 現金

二 債券

三 在職應得之利益

四 確知爲其所有或占有之動產不動產  
五 保單  
第二十條 離職失蹤或死亡時應俟後任接收清楚查明確無虧欠方准將保證金發還保單撤銷  
第二十一條 保證人或保證商號欲於中途退保須以書面申明理由俟飭另具保單手續辦理完竣方准撤回保單解除責任僅憑片面書信通知或登報聲明作廢者無效  
第二十二條 保證現金或債券應委託國家銀行或經本部允許之銀行存儲保管  
保單應由局長指派人員負責保管  
第二十三條 銀行存儲保管之現金債券應填給存單

與繳納保證金人收執

第二四條 存單遺失者得聲請補給原單作廢

第二五條 存單非經路局主管及繳納保證金人雙方署名蓋章不得提取但依第十八條處分者得由路局聲明原因知照銀行單獨提取

第二六條 保證現金之存息為年息四釐於每半年結算其所繳債券仍給原息

第二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保證金規則施行

細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鐵道部公布同年五月一日實行

第一條 國有鐵路職員主管銀錢物品及有銀錢或物品之出納關係者依據規則第二條應繳之保證金按照左列各款分別繳納

甲 會計處長及出納課長 應繳一萬元之保證金或無以保單

乙 材料課長地畝課長及類似之職務者 應繳五千元之保證金或無以保單

丙 每月經營金額在五萬元以上者 應繳二千元之保證金或一萬元之保單或無以保單

丁 每月經營金額在一萬元以上者 應繳五百元之保證金或二千元之保單

戊 每月經營金額在五千元以上者 應繳三百元之保證金或一千元之保單

己 每月經營金額在一千元以上者 應繳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三或六百元之保單

庚 每月經營金額在五千元以上者 應繳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二或四百元之保單

辛 每月經營金額在五千元以下者 應繳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一或二百元之保單

第二條 兼任應繳保證金者無論本職有無保證金仍應按照該兼職應繳數目繳納但如暫時兼任得由該管長官酌量許可免其繳納

第三條 鐵路職員自繳納保證金後其保證金額不再隨薪俸增減惟職務有變更時應改照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凡以公債票或有價證券代繳保證金者其價額照票面或券面未經領本之金額計算所繳之公債或有價證券其價額多於應繳之金額一時未便分割者得儘數暫存前項之暫存金額遇增加保證金額時准其加入繳納金額內計算

第五條 具保單之保證人或商號必須股實可靠足以擔負保單內所保之數者經調查屬實由該管長官認可後其保單始得作為有效各該管長官對於保單無論何時認為不可信用者得飭令繳單人另行覓保填寫不如式或認為有應另加註明之事得飭原具保人更正或註明

第六條 各該管長官對於路員保單每半年應行調查一次並將第一條甲乙兩項人員保證情形呈部備案

第七條 繳納保證金者應照式填寫陳請書連同現金或票券或保單呈交該管長官核收

第八條 分期繳納保證金者自得該管長官許可之日起准於半年以內平均保證金額分為三期繳納

每以兩個月為限

第九條 各該管長官於保證金繳納後轉送會計處填寫領收憑證給與該員其分期繳納者當分期之時應先與以暫領憑證俟全數交齊再給與領收證將前付之暫領憑證收回領收憑證遺失時得由受領人呈請補給

第一〇條 保證現金應交指定銀行存儲生息其手續由該路局自訂之

第一一條 保證現金之利息自繳納後滿一年算給以後利息概自前屆領息後滿一年算給繳納未滿一年或領息後未滿一年遇有規則第五條第一項事實發生時概不算給利息

第一二條 以公債票或有價證券繳納保證金者其應得之息金按該票面或券面載明之期限取得後給發

第一三條 凡以有價證券代充保證金者因臨時事故欲暫行領回時得以相當之物件或質保人陳明理由連同原給領收憑證呈請該管長官核發

第一四條 按照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請求發還保證金者應照式填寫保證金發還呈請書連同原給之領收憑證呈請該管長官核發繳納保證金人死亡或失蹤時應由其家屬聲緣由連同原給領收憑證報明該管長官核發原給之領收憑證毀滅或遺失時應於文內聲明

第一五條 該管長官接到前條呈請後應即調查確已交代清楚并無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情事者方得照發

第一六條 凡應扣除保證金者該管長官應將扣除理由及扣除數目告知該員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有鐵路職員繳納保證金規則施行細則  
●鐵路技術員登記費用及保障規則

保證金繳納陳請書 保證金繳納陳請書 保證金繳納陳請書  
保證金繳納陳請書 保證金繳納陳請書 保證金繳納陳請書

第一七條 接到前條通知者於十日內不申敘異議  
該管長官應即通知會計處照數扣除  
變賣公債票及有價證券時應由會計處按照市價  
變賣之但須呈報局長及鐵道部備案

第一八條 保證金扣除後尚有存貯時應由該員  
陳述數目連同原發領收憑證呈請該管長官核發  
第一九條 保證金扣除後如何不足以抵補其虧  
蝕或欠誤之數應於該員之贖養儲金內扣除之

第二〇條 繳納保單者遇有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情  
事發生時應先扣除其贖養儲金其不足之數則由  
具保人於所保範圍之內盡數代償

第二一條 具保結人於代償後得呈請該管長官將  
原具保單發還

第二二條 各該管長官因辦理保證金事務得飭派  
職務相當人員兼管出納保存登記事務

第二三條 會計處應備製保證金總帳簿及保證金  
保證品紀錄簿并關於保證金出納之各項簿式分  
別各處人員隨時登記

第二四條 各該管長官應於每年年終將本局某職  
某人繳納保證金數目種類及發還扣除等事分別  
造具清冊呈局轉報鐵道部備案

第二五條 各該管長官對於路員繳納保證金遇有  
特別情形時得於國有鐵路職員繳納保證金規則  
及本細則規定之範圍內酌定相當辦法仍呈明鐵  
道部備案

第二六條 自本細則施行兩個月後從前保單聯保  
鋪保制概行廢止

第二七條 本細則自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公布施  
行

第一式

保證金繳納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 年 月 日奉到飭知某路某職  
業經鐵道部核定 應繳保證金若干元等因奉此某  
姓名現充此職自應如數繳納今繳呈現金(或公  
債票有價證券)共計若干元與應繳金額相符(或  
多若干)理合開具清單陳請  
查收領至陳請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職務  
姓名印

第二式

保證金領收憑證

茲收到 圓(或公債票有價證券)整  
右款係職務姓名所繳納之保證金業經收訖此證  
右給職務姓名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印

第三式

保證金發還陳請書

為陳請事前某職某姓名於某 年 月 日  
免 職  
轉任某職  
已於某年 月 日交代清楚並無  
虧蝕欠誤情事查某姓名曾於某年 月 日  
繳到保證金若干元(或公債票有價證券)業蒙  
核准給收在案理合開具清單連同原給各號收證  
陳請核准一併發還須至陳請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某職 姓名印

●鐵路技術員登記費用及保障規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  
六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國有鐵路敝用技術專門人員應依本規則  
之規定

前項人員專指工務機務技術人員及各路工務處  
機務處之電務技術人員而言

第二條 前條所指之技術人員在未經任用之前須  
自向鐵道部聲請為鐵路技術員之登記其細則另  
定之

第三條 鐵路技術人員向鐵道部聲請登記後由鐵  
道部依其學力經驗敘列查位其查位分為五等每  
等分為四級統稱鐵路技術員給予登記證書

第四條 各鐵路任用技術人員須先審查鐵道部所  
頒登記證書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工程局  
組織規程國有鐵路行政權限規程各條之規定分  
別敝用

第五條 各鐵路選用技術人員其屬於通常職務或  
多數員額者應依照國有鐵路行政權限規程第六  
條之規定依據考試院所定辦法辦理

第六條 鐵路技術員應行進等時由其任職之路局  
呈請鐵道部換給證書

其在本等進級時須於呈報鐵道部核准後由其任  
職之路局在證書上填注並須由局長在填注處簽  
名蓋章

第七條 各等鐵路技術員非經過本等最高級一年  
以上者不得進等其在本等進級時非經過一年以  
上者不得進一級

第八條 凡在鐵道部直轄大學各學院及教育部認

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工科畢業曾在國內  
外鐵路或工廠實習一年得敘爲五等四級至一級  
之鐵路技術員

第九條 前條所規定之畢業生曾在國內外鐵路或  
工廠練習或任事在一年以上及充任同等大學或  
專門學校教授有相當證明文件者得酌量其服務  
之年數及實績敘列等級但最高不得過二級三級

第一〇條 凡非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而在鐵路上  
具有相當之成績者亦得敘爲鐵路技術員其所敘  
之等級應視其經驗而定但此項人員其資位以敘  
至二等三級爲度

第一一條 各鐵路任用技術員除本規則第十六條  
所規定外所派職務應與其資位相當並按照等級  
支給月薪其標準另以對照表定之

前項之對照表內所載之第一號於一等局適用之  
第二號於二等局適用之第三號於三等局適用之  
第一二條 各鐵路已經登記任用之技術員非因過  
失不得無故免其職務

第一三條 各鐵路對於技術員如有無故免其職務  
者得由本人提出書面請求局長聲明理由倘不得  
正式答覆應呈報鐵道部核辦

第一四條 各鐵路因特殊情形暫行停止技術員職  
務應呈報鐵道部核准備案並需用此項人員時儘  
先復用

第一五條 暫行停職之技術員在未復用以前其  
原有之資位得保留之

第一六條 各鐵路任用或調用技術員如所派職務  
次於原有資位者即敘給其所派職務之最高等級  
但其原有之資位應仍保留之

###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路技術員登記敘用及保障規則

第一七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如  
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民國十九年四月  
十日鐵道部公布

#### ●鐵路技術員資位審查及銓敘細則

一 本部爲辦理審查鐵路技術員資位及其銓敘事  
務設立左列委員會

甲 鐵路技術員資位審查委員會  
乙 鐵路技術員銓敘委員會

二 鐵路技術員資位審查委員會依鐵路技術員登  
記敘用及保障規則之規定辦理各路在職技術員  
之資位審查登記事項登記完畢時即行取消

三 鐵路技術員銓敘委員會依鐵路技術員登記敘  
用及保障規則之規定辦理左列事項  
一 曾在或未曾在鐵路服務而有志在鐵路服務  
並合於鐵路技術員資格各員之資位審查事項  
二 鐵路在職技術員之等級進退事項  
四 依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經委員會審查合格人  
員應由會呈明本部核准登記發給資位證明書

五 資位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七人以次長爲當然委  
員其餘委員五人由本部就部員中選派四人聘請  
國內有資望之技術專家一人充任之

六 銓敘委員會設委員五人以技監及工務司司長  
爲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三人由部長於技正中選派  
之

七 本細則公布之日起各路應於二個月以內將所  
有各在職技術人員資歷填寫彙呈本部交由資位  
審查委員會審查並限期於三個月審查完畢其資  
歷填寫格式依附表之規定

八 在職技術員之新級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結果  
與所定之薪級不相符合時應按左列辦法辦理  
甲 如新定薪級比原支俸額爲高路局應於一年  
至二年以內六個月爲一分期增加使與新級  
表適合爲度  
乙 如新定薪級比原支俸額爲低路局應仍照原  
額發給俟資位進至與薪級相當時方得加薪

九 在職技術員之所定資位如與所任職務不符應  
按左列辦法辦理  
甲 如技術員所任職務高於所定資位路局得呈  
請調委他種資位相當之職務或由部調委他路  
資位相當之職務  
乙 如技術員所任職務低於所定資位應按照鐵  
路技術員登記敘用及保障規則第十六條辦理

一〇 技術員如對於所定資位認爲過低得呈請路  
局考查其資歷倘考查屬實得在資位審定之後第  
一次進級時由路局特別呈明理由經銓敘委員會  
覆核無訛准予越次進級

一一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一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  
隨時修正之

●稽查監工等銓敘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行政院鐵道部  
公布(附令)

一 稽查監工繪圖主任繪圖員之由大學專門畢業  
者其資位薪級得比照工程師司工務司工務員銓  
敘

二 凡辦理驗料建築電力號誌電信港務等技術事  
宜之人員應稱爲驗料建築電機號誌電信港務工

#### ●稽查監工等銓敘辦法



# 七 行政 (七) 交通

●稽查監工等銓敘辦法  
●鐵路人員銜證證明書規則  
●國營鐵道員工接算銜辦法

程司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其資位銜級比照對照表之工程司幫工程司工務員銓敘

三 電務課課長如具有鐵路技術員資格者得比照對照表課長資位銜級銓敘

四 凡材料處長材料課長材料廠長探買課長地畝課長或產業課長以及工務兩處之計核課長及各該處課廠段職員均暫不予銓敘

五 凡規定所無之名稱因沿用甚久一時無法改定者得暫仍其舊俟出缺後應即取消改正

六 凡稽查監工繪圖主任繪圖員之非大學專門畢業而其學驗豐富確有心得者可呈請路局先行初試再由本部覆試如經認為合格即可升充技術員銓敘給證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 ●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 民國十九年 道部修 正公布 三月七日

第一條 本規則為保障路員服務並證明其資歷起見除外國籍人員另行規定外所有本國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條 路員非因過失撤差於離差時具有左列事項之一經該路局長認定者應發給資歷證明書其書式如附表

一 因病久經診治認為一時不能健全具有醫師歷次診斷書者

二 因確有不得已事故自願辭差者

三 因裁減人員被裁者

四 經部局指令遷調者

五 他路與本路局長商定調用者

第三條 此項證明書如於所列事項填發有不實之

虞由該路局長負其責任  
第四條 此項證明書由鐵道部頒定格式各路局均照式刊印填發時蓋用該路局關防並由該路局長署名蓋章

第五條 凡路員在某路所有之資歷須有證明書者到該路服務時准其照章接續計算

第六條 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凡各路離差人員非得有此項證明書者他路不得收用

第七條 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各路收用人員須詢其曾否從事鐵路何日離差有無此項證明書如係由他路離差並未取得此項證明書者於三個月內須向供職路局呈報履歷請求代向最後離差路局查明發給經過三個月以後尚不實行此項手續者概不補發如係由他路離差改名隱混者查出立即撤換並追繳其薪得薪水

第八條 如有以此證明書私借他人冒用或私行改填者查出從嚴追究並將證明書註銷

第九條 如因事變致證明書遺失時在路局供職者得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不在路局供職者須該員親自赴最後供職路局呈明原因取具妥保經該路局長查核認為確實時得補發之

第十條 各路局所發給之證明書每年分六月十二月兩期造冊呈報鐵道部查核其各部分首領人員應專案呈報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國營鐵道員工接算資歷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鐵道部修正公布

鐵道員工資歷之計算應以實際服務時期為準

二 鐵道員工在一路服務並未中斷者應自其到路時起積算至離路時止之年數

三 由鐵道部或前交通部調往路局服務或由路局調至鐵道部服務者其在部路服務年數均應繼續接算

四 由甲路調至乙路或由乙路調至甲路或由丙路調用者其在甲乙各路服務年數應一併繼續接算

五 因減政或改組或更調關係所有被裁離職員工其服務中斷而復經部或路局任用者應接算其前資

六 因病或其他原因自請辭退或停薪留資之員工其職務中斷而復經部或路局任用者亦同

七 因過失開革後復經部或路局任用其原有資歷應一併取消

八 公營或民營鐵道與本部或國營鐵道相互調用之員工經部核准有案者其資歷之接算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路局高級職員到部謁見接受委任規則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日 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所轄管理路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工程局局長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課長及其他相等地位職員新被委派或升任或調任應於奉委後十日內親身到部謁見部次長及主管司長接受委令再行到差

第二條 各路由委員制者其委員比照局長辦理

第三條 被委人員有輕手款項辦理交代者如係實

往他路准電陳聲明自交代清楚之日起算程限其在本路升任或調任者仍應依限先行到部

第四條 被委人員如出差他處或寄居遠地或患有疾病不能於限內到京者須先陳明理由及證據得部長之允許酌展日期除有特殊情形經部長特許外概不得藉故先行就職

第五條 道途上遇有發生天時人事障礙不能依限到京時應聲明事由報部核准展限

第六條 被委人員到京後應即向本部總務司呈遞職名報到聽候定期延見

第七條 部長延見被委人員時得令次長及主管司長陪見部長因事有不能延見時得派次長代見

第八條 被委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及本人對於本職之工作意見於延見時呈部查核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鐵道部調用各路及其他附屬機關員司辦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鐵道部公布

一 本路各司會處因事務上必要時得向各路及其他附屬機關調用或指調員司在部服務各路及其他附屬機關非有不得已之原因不得藉詞推諉

二 調部員司應分為下列二項  
甲 在原服務機關僅留資格由部給薪者  
乙 仍在原服務機關支薪者

屬於甲項之調部員司本部得隨時送還原服務機關該原服務機關應即恢復其原有職務及薪級屬於乙項之調部員司因非永久性實應於調部期內由原服務機關照在職員司之待遇外月給補助費若干元作為差費不再支旅費

### 七 行政 (七) 交通

●路局高級職員到部謁見接受委任規則 ●鐵道部調用各路及其他附屬機關員司辦法 ●各路相互間調借人員辦法 ●國營鐵路工人雇用規則

三 屬於乙項之調部員司其調用期限至多以半年為期但因事務未竣由部酌核飭令延期  
四 調部員司應由主管長官與在部員司一件考核其辦事之成績如有懈怠職務或辦事不力者得呈請部長免職其辦事得力者由部酌量飭局晉級薪級

五 本辦法自十九年一月起實行  
案查前項辦法依乙項規定係以半年為限但電員不在此例於十九年一月十八日由本部電知有關路局遵照

### ●各路相互間調借人員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令飭所屬

一 調用  
凡各路相互間及其他機關向本部或各路調用人員所有被調人員薪費應由調用之路或機關支給原缺不予保留

一 借調  
甲 各路相互借調人員  
一 凡借調在三個月以內者其薪費得由本路支給  
二 凡借調在三個月以上者其薪費改由借調之路支給本路得於該期間內保留原資  
三 凡借調在六個月以上者本路應將底缺開去由借調之路酌補相當職位  
乙 其他非鐵路機關向本部或各路借調人員  
一 凡借調在三個月以內者本部或各路酌准照支原薪費  
二 凡借調在三個月以上者原薪費應由借調

### ●國營鐵路工人雇用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鐵道部公布

機關支給原資應否保留呈部核定  
第一條 國營鐵路雇用工人除應遵守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有關雇用各條之規定外應適用本規則公營或民營鐵路均準用之

第二條 因事實上之需要必須補充或增加工人時應由主管人員先將理由名額工資陳明該管處長核准並呈局備案

第三條 雇用工人應檢查體格並就工作需要之知識技能予以相當之考驗

第四條 檢查體格及考驗事項應由各該處主管人員會同醫生分別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考驗工人之知識技能得用筆試或口試及實際工作

第六條 招僱工人應將檢查體格及考驗事項預期揭示或登報通告

第七條 凡身家清白品行純良具有相當知識能願投充工人者應備具二寸半身相片填寫名冊聽候考驗並須覓具確實保人擔保之

第八條 雇用工人應依本規則附表填寫名冊分別存局報部

第九條 曾在其他路工作得有該路主管人員證明書經審查屬實得酌免檢查及考驗全部或一部  
第一〇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經考驗及格不得雇用  
一 因過斥革進行不准錄用有案者  
二 著有劣跡者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營鐵路工人雇用通則

●國有鐵路局職員薪給章程

三 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條 雇用工人應視其技能之高下核給工資以三個月為試用期間試用期內酌定去留其繼續雇用滿六個月後成績優良者得進支較高工資但不得超過兩級

第二條 高級工人出缺應於其較低級之工人中擇其技能合格者儘先依次升補

技能相等應就其工作年限最久及已進支本級最高工資者提升之

第三條 工人之雇用或解雇應由主管人員按月造具工人進退月報表呈送主管處分送有關各處備查並應由局報部

第四條 本通則公布以前雇用之工人應依本通則附表填具三分訂成工人名冊分別存局報部

第五條 短期雇工不適用本通則

第六條 本通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有鐵路局職員薪給章程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鐵道部修 正公布

第一條 國有鐵路局職員月薪除專門人員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外籍人員其現行有效之任用合同已規定薪給者暫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國有鐵路局職員月薪分為四十級其薪數依國有鐵路局職員薪給等級表之規定

第三條 國有鐵路局職員薪給各依其路局之等但副站長一職祇按站等分級不按局等分級

第四條 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秘書課長段長暨其他相等之高級職員應由鐵道部核敘薪級醫院長分院長所長副段長分段長副分段長暨其他相等之職員應由路局呈請鐵道部核敘薪級課員正副站長車長暨其他相等之職員應由路局核敘薪

級 課員正副站長車長其薪級在三十級以上者仍應由路局呈請鐵道部核敘

第五條 國有鐵路局職員應自各本職最低之級起敘但曾經在部局任職者得核敘較高之級由鐵道部或各路局依其學識之高下資歷之深淺職掌之繁簡服務之勤惰定之但由局長定者須分別呈請鐵道部核准或備案

局員之進級須距前次定級或晉級之期至少須滿一年以上平日勤慎得力著有勞績者得由局呈請鐵道部長核准遞進一級

第六條 局長副局長得酌給公費由鐵道部定之但至多不得逾月薪之半

第七條 國有鐵路局月薪發給細則及路員請假扣薪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表級等給薪員職局路鐵有國

五改決議會員查查密歷資路月一年九十國民華中

職別	級別		薪別
	級	等	
局長	一級	六〇〇	甲等
	二級	五五〇	
副局長	一級	四七五	甲等
	二級	四二五	
處長	一級	三六〇	甲等
	二級	三〇〇	
秘書	一級	二八〇	甲等
	二級	二四〇	
課長	一級	二〇〇	甲等
	二級	一八〇	
醫師	一級	一八〇	甲等
	二級	一六〇	
院長	一級	一五〇	甲等
	二級	一四〇	
分院長	一級	一三〇	甲等
	二級	一二〇	
所長	一級	一〇〇	甲等
	二級	九〇	

薪別	級	等	級別
甲等	一級	六〇〇	三十一級
	二級	五五〇	三十二級
乙等	一級	四七五	三十三級
	二級	四二五	三十四級
丙等	一級	三六〇	三十五級
	二級	三〇〇	三十六級
丁等	一級	二八〇	三十七級
	二級	二四〇	三十八級
戊等	一級	二〇〇	三十九級
	二級	一八〇	四十級
己等	一級	一五〇	四十一級
	二級	一四〇	四十二級
庚等	一級	一三〇	四十三級
	二級	一二〇	四十四級
辛等	一級	一〇〇	四十五級
	二級	九〇	四十六級
壬等	一級	八〇	四十七級
	二級	七〇	四十八級
癸等	一級	六〇	四十九級
	二級	五〇	五十級



●鐵道部各路局年終獎金辦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鐵道部發各路局遵照

一 各路年終計算如有淨利得發給獎金但不得超過淨利百分之二十

前項淨利計算方法係由收入減去經常支出資本利息折算

二 各路如因特別事故僅一部分通車或因不可抗力蒙受重大損失而員司工役努力工作確有成績可指者得由部酌核情形量予批給獎金其分配照薪數及第四條所定服務時間比例辦理

各路年終計算雖有淨利但遇特別情形實無現款支給獎金時應由局呈部核辦

三 本部核定之獎金得因特別情形飭令緩行發給或過一定期間再行發給

四 獎金分配應照員司工役薪俸數為比例服務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給全數

其服務在三個月以上不及六個月者僅發給半數其服務在一個月以上不及三個月者僅發給四分之一

其服務不及一個月者不給

月薪數目照一年最後核定之數(以在十二月末日以前為限其在下一月一日以後所定者不能照算)

以上均指單純月薪之數工役工資與月薪同至公費差費補助費房租津貼等項不論何種名目均不得併入月薪之內但不支月薪之員應照津貼數目給獎

五 本年之內原在本路服務中途退職得查核其辦

七 行政 (七)交通 ●鐵道部各路局年終獎金辦法

車成績依照第四條酌給獎金但改就他路或由他路調用應在年終供職之路發給獎金其在原路服務期間得一件計算

六 各路員司工役有左列情事之一不給獎金

一 因過失去職者

一 在本年之內曾受記大過處分者

一 曾受記過處分未經記功抵銷者

一 曾受察看處分未在本年注銷者

一 一年之請假逾法定日期者

七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路局比照往年成案呈明本部核准辦理

●國營鐵道員工退休養老金規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章 員工退休養老金之給與

第一條 國營鐵道員工服務滿二十五年年齡滿六十歲自請退休或由局令其退休者均得給與退休養老金每月應給養老金額照最後之月薪資給與百分之五十發給至身故日止

第二條 員工服務滿十五年年齡滿六十歲自請退休或由局令其退休者得給與退休養老金每月應給養老金額按其服務年數計算發給至身故日止

服務滿十五年者照最後之月薪資給與百分之三十二

服務滿十六年者照最後之月薪資給與百分之三十二

服務滿十七年者照最後之月薪資給與百分之三十四

十六 服務滿十九年者照最後之月薪資給與百分之三十八

十七 服務滿二十年者照最後之月薪資給與百分之四十二

十八 服務滿二十一年者照最後之月薪資給與百分之四十四

十九 服務滿二十二年者照最後之月薪資給與百分之四十六

二十 服務滿二十三年者照最後之月薪資給與百分之四十八

二十一 服務滿二十四年者照最後之月薪資給與百分之五十

二十二 服務滿二十五年者照最後之月薪資給與百分之五十二

二十三 服務滿二十六年者照最後之月薪資給與百分之五十四

二十四 服務滿二十七年者照最後之月薪資給與百分之五十六

二十五 服務滿二十八年者照最後之月薪資給與百分之五十八

二十六 服務滿二十九年者照最後之月薪資給與百分之六十

二十七 服務滿三十年者照最後之月薪資給與百分之六十二

二十八 服務滿三十一年者照最後之月薪資給與百分之六十四

二十九 服務滿三十二年者照最後之月薪資給與百分之六十六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營鐵道員工退休養老金規則 第一章 員工退休養老金之給與 第二章 養老金之計算

年齡滿六十歲者照最後之月薪資給與百分之五

第四條 員工服務滿十五年以上年齡滿五十五歲

因身體衰弱經指派醫師檢驗證明確係不勝職務  
經呈部核准退休得給與退休養老金每月應給養  
老金額按其服務年數依第二條所定金額三分之  
二計算發給至身故日止

第五條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殘廢不能工作者應

仍照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其領卹手續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六條 退休養老金自退休之次月起算於每年三

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四期發給其日期由路局定  
之

第七條 退休員工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停止

發給退休養老金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受刑事處分判決徒刑以上者  
四 另任機關有給職務者

五 受領人亡故者

第八條 退休養老金之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

擔保

第九條 受領退休養老金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依

鐵道員工撫卹通則第九條之規定計算撫卹金額  
並照左列遞減成數發給遺族一次卹金

退職後一年內亡故者給與應得卹金全數

退職後二年內亡故者給與應得卹金百分之九十

退職後三年內亡故者給與應得卹金百分之八十

退職後四年內亡故者給與應得卹金百分之七十

退職後五年內亡故者給與應得卹金百分之六十

退職後六年內亡故者給與應得卹金百分之五十

退職後八年內亡故者給與應得卹金百分之四十

退職後九年內亡故者給與應得卹金百分之三十

退職後十年內亡故者給與應得卹金百分之二十

退職後十年以上亡故者不給

第二章 養老金之計算

第一〇條 本規則所稱薪資係指正額薪資而言按  
日給薪者以日薪之二十倍為其一個月之薪資

第一一條 計算每月應給養老金額如其尾數不滿  
五角者以五角計算五角以上不滿一元者概以一  
元計算

第一二條 計算服務年數應自到路任職之日起至  
退休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中斷後再度任職者應  
依部頒國營鐵道員工核算查歷辦法按其服務年  
月合併扣足計算其停薪留查期間不得計入實際  
服務年數之內

第一三條 員工服務無論在一路或歷經數路其退  
休養老金應由最後服務之路局核定按期發給之

退休時以路員名義在鐵道部服務由路局支薪者  
其退休養老金亦由該路局核定按期發給之

第三節 養老金之聲請

第一四條 聲請受領退休養老金者應於退休後三  
個月內備具聲請書並備四寸半身像片印鑑及簽  
名或右手大指印紋各五張連同在職履歷書暨各  
項證明文件及原籍或現住地之戶籍冊抄本並取  
具保證書呈經主管人員負責證明轉呈局長核准  
第一五條 因不得已之事故未能依前條規定於退

休後三個月內呈送聲請書者得於一年內聲敘理  
由補具聲請書逾期不得聲請

第一六條 受領退休養老金因遺意外事故未能按  
期領取時應於發給該期養老金之月起六個月內  
具呈聲請保留此項呈文應用聲請人呈局備案之  
印鑑並簽名或捺指紋如逾六個月不為聲請者不  
再發給

第一七條 本規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之保證書應由  
聲請人覓取本路在職人員二人或路局所在地之  
殷實商舖經路局認可者依式填寫並簽名蓋章負  
責保證

保證人離職或舖保歇業受領人應隨時呈報另覓  
保證並換填保證書

第一八條 員工聲請退休養老金經路局核准發給  
後應由路局於每月底彙案列表呈報鐵道部查核  
備案停止發給時併應另表填報

第四章 養老金之領發

第一九條 路局查核退休養老金聲請書及一切附  
件認為合於本規則之規定並對保無誤後應即發  
給退休養老金受領證書以憑按期領款

前項受領證書每份五聯第一聯存根第二聯暨領  
款表發給受領人收執第三聯暨發款表交發款處  
所對照發款第四聯交主管處備查第五聯交會計  
處備核

第二〇條 受領證書每五年換發一次其換發日期  
即於證書內蓋戳註明受領人最遲須於期滿一個  
月以前開具聲請書並由保證人簽名蓋章連同最  
近像片及印鑑簽名或指紋各五張一件呈請路局  
換發新證書其原領證書應於末次領款時交由發

款處所收回呈局核銷

第二一條 退休養老金之領款辦法分列三種

一 親自領取受領人按期持受領證書親到路局發款處所或請准之本路車站填具領據對證簽領

二 託人代領受領人須申敘理由填具代領請求書連同代領人像片印鑑各三張(一份貼於代領證一份交發款處所存查一份貼於存根備案)

並由保證人簽名蓋章呈准路局發給代領證每期發款前由發款處所將空白領據寄交受領人依式簽印連同受領證書寄交代領人於發款時持受領證書領據及代領證到發款處所對證簽領

三 請准匯寄受領人居住較遠不能親自領取亦無妥人代領得呈准路局簡知發款處所交郵局或銀行匯寄每期發款前由發款處所將空白領據寄交受領人依式簽印連同受領證書寄回發款處所查核填註並將應發金額及原證書分別匯寄

前項匯費郵費由應發金額內扣除之  
第二二條 路局於核准發給退休養老金後應將其每月應得之養老金額按月撥付員工退休養老金專戶存儲不得短少

第二三條 受領人住址如有遷移應呈明路局更改如欲變更領款辦法或領款地點應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呈局核准由局通知有關各處登記

第二四條 受領證書如有污損得由受領人詳具事由連同污損證書並像片印鑑及簽名或指紋各五張呈由路局核准換發

第二五條 受領證書遺失時應由受領人於其現住地及路局所在地同時登報聲明並詳敘事由檢同報紙及像片印鑑簽名或指紋各五張呈請路局補發新證其受領人印章遺失時應聲明敘事由簽名或捺印指紋連同新印鑑五張呈局更換

第二六條 受領人亡故時應由其遺族將亡故日期立即呈報路局並繳還受領證書結算養老金如經路局查出所報身故日期不實或有隱蔽冒領情事除向保證人追繳冒領之款及受領證書外並將冒領人及保證人送請法院依法懲處

第五章 附則

第二七條 本規則所用之書類格式依附表之規定

第二八條 本規則施行後所有各路關於員工退休養老金及類似之各項規章一律廢止

第二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鐵道部修訂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除國有鐵路之外籍人員訂有合同外凡服務於國有鐵路之職員雇員暨長雇之職工夫役等因執行職務以致死傷或在職務勞病故者皆適用之

第二條 因執行職務死者分左列三等

一等 致死者

二等 殘廢不能工作者

三等 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

第三條 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抵抗以致前條第一等之事故者應按其任路服務年數給予遺族一等之左列撫卹費

十二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 十三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 十四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五年以上七年未滿者 十五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七年以上十年未滿者 十六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 十八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 二十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 二十二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二十四個月平均薪資

為保存本路利益明知危險奮勇救護以致前條第一等之事故者除依前項所列撫卹費給予其遺族外並得由路局呈請鐵道部另行給卹因過失以致前條第一等之事故者應按其出事情節暨路局所蒙結果核給撫卹費最多不得逾本條第一項所列之半數

第四條 因執行職務而死亡者除依照前條給予撫卹費外並得由路局另給喪葬費五十元

前項喪葬費於遺族領撫卹費時一併發給但死亡者遺族全無或居住遠方未趕到棺殮者得由其僚友呈由主管人員轉呈所屬路局核給以營治喪葬對於遺族不另給喪葬費

第五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第二條第二等之事故者其撫卹辦法依照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知險奮救以致第二條第二等事故者得於前項辦理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國營鐵道員工退休養老金規則 第四章 養老金之領發 第五章 附則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國有鐵路員工撫卹規則

法外另由路局呈請鐵道部酌予給卹因過失以致第二條第二等事故者得按其出事情節暨路局所蒙結果核減其給養數額

第六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第二條第三等之事故者應依照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事故因踏險奮進而發生者得於一年內給與全薪作為津貼因不可抗力而發生者得於半年內給與全薪作為津貼因過失而發生者得於三個月內給與全薪作為津貼

第七條 在職已滿三年暨三年以上積勞病故者得由路局按其服務年數依左列之規定分別酌量給卹一次

服務已滿三年者 一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 二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五年以上七年未滿者 三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七年以上十年未滿者 四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 六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 八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 十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十二個月平均薪資

第八條 因病在鐵路醫院治療者其醫藥費由路局負擔以三個月為限其給薪辦法應依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九條 在鐵路醫院治療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病前服務十年以上者則十二個月內)服務二十年以上者則二十四個月內)治療未愈因而病故者

得按照第七條給卹但須自治療期限屆滿日起按月取具西醫(無西醫處則中醫)診斷書一份呈由原主管人員轉呈路局備案中斷者以病愈論不得補送

第一〇條 關於服務年數及撫卹費之計算法

甲 服務年數之計算法

一 繼續在一路局服務者按其年數計算其撫卹費由該路核給

曾在一路局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該路局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者同

二 由一路局調往他路局服務者合其在該各路局服務年數計算其撫卹費由撫卹事故發生時之路局核給

曾在一路局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他路局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者同

三 由路局調至鐵道部或由鐵道部(或前交通部)調往路局服務者合其在鐵道部(或前交通部)及在一路局或各路局之服務年數計算

撫卹事故在路局服務中發生時其撫卹費由該路局核給在鐵道部服務中發生時由路局發給薪資者其撫卹費由該路局核給由鐵道部發給薪資者其撫卹費由鐵道部按照本通則核給

乙 曾在路局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鐵道部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者或在鐵道部(或前交通部)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路局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者同 撫卹費之計算法

一 以撫卹事故發生時之月薪為起算額  
二 正額薪資以外之各項給費概不得合算  
三 按日給薪者以日薪之三十倍為一個月薪資

四 自事故發生之月起按月將以前實領薪資累積總數遞推至本通則規定撫卹費之月數為止再以此月數先除後乘即為應給之平均薪資

其按日給薪者即自事故發生之日起將以前實領薪資以三十倍為一個月累積總數遞推至本通則規定撫卹費之月數為止再以此月數先除後乘即為應給之平均薪資

第一一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者或在職務勞病故者之撫卹費受領遺族依左定之範圍及順序屬於男性者其妻其子女其孫及孫女其父母其祖母其子之妻其孫之妻其兄弟姊妹(其妻其母其祖母其子之妻其孫之妻均限於未再離者其子女其孫女其姊妹均限於未出嫁者其子女其孫及孫女其兄弟姊妹均先長後幼)屬於女性者其夫其子女其孫及孫女其夫之父母其夫之祖父母其子之妻其孫之妻其本身之父母其本身之祖父母(再離出嫁長幼之限制同前)

第一二條 前條之撫卹費須經主管人員及醫士切實證明由遺族填具請願書並覓相當保證人出具收領證呈請長官核給在六個月以內受領

第一三條 死者靈柩經由鐵路運回原籍及其他地方埋葬者其靈柩及護柩一人之運費全免

第一四條 本通則施行後所有各路局關於撫卹規章一律廢止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鐵道部職員洩漏公務懲戒規則 (附表)

肆 憲議論

第四條 本部職員非因公接洽不得隨意赴各屬司會處及他科開談妨礙辦公  
 第五條 本部職員對於新聞記者訪查消息除經主管長官許可或經秘書廳認為應行發表者外均不得對外宣洩  
 第六條 本部職員須恪遵政府明令不得兼充訪員或受報館津貼代為探訪  
 第七條 本部職員圖利自己或他人將尚未發表之公文故意洩漏者無論其事之大小均應嚴予處分

現有職務等款依照左表支用

階級	費別	舟車		膳宿雜費	
		輪	馬	(按日計算)	特別費
簡任	一	一等	按實開支	十元	按實開支
薦任	一	二等	同	八元	同
委任	二	三等	同	六元	同
委任	三	同等	同	四元	同

凡與本表所稱各級有同等資格者均適用之  
 第三條 輪船費各依定價支給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馬等費據實開支  
 出差人員乘坐火車由本部按其所經路程照第二條附表所列該員等得乘輪船等級給予公務乘車證其中途必須臨時變更路程者得用書面聲敘理由憑奉派出差部令向路局請發所需之公務乘車證不得支用火車費路局於核發車證後應將請發

其因而受有不當之酬報者依收受賄賂辦理  
 第八條 違背本規則各條經查明有據者除情節重大應依刑罰第一百三十七條送法院究辦外其餘分別情形施以左列之懲戒  
 甲 撤職  
 乙 降等  
 丙 減俸  
 丁 停職  
 戊 記過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車證書據呈部備核  
 第四條 膳宿雜費包括旅店膳宿費賞金上下舟車力賃錢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按出差日數照第二條所定應支數目支給無庸詳報單據  
 下午起程及上午差竣返京者其當日膳宿雜費照定額半數支給  
 第五條 特別費包括因公寄發之郵電費及其他因

● 鐵道部職員出差旅費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日鐵道部公布 (附原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奉部令出差及育才科職員奉總務司長條派視察各扶輪學校均依本規則支用旅費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款依照左表支用

公之特別費用出差任務須向多方接洽必須僱乘汽車者得於出發前預先呈奉部長特予批准其因公乘坐之汽車費得作特別費報銷  
 第六條 因公必須隨帶公役者應於預算書及計算書附記欄內陳明理由公役舟車費准支三等膳宿費每日一元  
 第七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日內將所支各項旅費日記簿計算書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奉派出差部

令或總務司長條示送會計長辦公處審核（部令或條示核後發還）

出差工作日記簿附送會計長辦公處審核前必須先經主管長官查核蓋章

出差費用除舟車費之無從取得單據者及膳宿雜費無庸詳報單據者外其餘應隨時索取單據及底稿一併送核倘於應繳之件附送不全或謬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支給

第八條 國外出差及調查隊測量隊應支旅費臨時核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統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鐵道部職員出差旅費原則（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鐵道部公布）

等級	費用別	火車	輪	船
簡任	待遇	得乘一等	得乘一等	不得
薦任	待遇	得乘二等	得乘二等	不得
委任	待遇	得乘三等	得乘三等	不得
員	待遇	得乘三等	得乘三等	不得

- 一 出差人員必須奉有部令方得領支旅費報銷時並應將原令附送審核發還
- 二 育才科人員奉派視察各扶輪學校得憑總務司長條示報銷旅費
- 三 報銷旅費時必須附送工作日記簿此項日記簿須先經主管長官查核蓋章
- 四 膳宿雜費按日限定額支給無庸詳報單據
- 五 膳宿雜費簡任官每日支給十元薦任官八元委任官六元僱員四元
- 六 舟車費應任以上支頭等委任二等僱員三等
- 七 出差人員乘坐火車預先由部發給公務乘車證其至中途須變更路程者得憑出差部令向路局請發所需之乘車證不得開支火車費
- 八 出差任務須向多方接洽者得於出發前預先呈奉部長特予批准僱乘汽車其因公僱乘之汽車費得作特別費報銷

- 一 鐵道部及部屬各路局學校員司調差旅費規程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鐵道部公布
- 二 第一條 本部職員奉令調在所屬各路或學校及各機關辦事其由部至調派地點及由該地仍調回部得依本規程支用旅費其由部屬各路或學校及各機關辦事者均適用本規程之規定（例如部員派出各路充當處長課長課員等職或由各路處長課長課員調部辦事者）凡新派赴任及離任均不以調差論
- 三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均按調差人員原有職務等級依照左列支給

第三條 調差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到達該地日止按日計算其因私事休假或中途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調差旅費照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經呈部特准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凡部令調差人員至到達地點後應於十日內依照前表將各數詳細分別逐日登載旅費日記簿（格式照 國府頒布出差旅費日記簿）造具計算書附向單據呈部核准後分別由部或飭由新派服務機關支領其由附屬機關呈請調用人員該項旅費應於到達後十日內依照上項手續呈該機關核准後在該機關支領

前項一切費用除舟車費及膳宿雜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倘於應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第六條 輪船火車費得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

#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及部屬各路局學校員司調差旅費規程 ●鐵道部交通教育整理委員會簡章  
●鐵道部選派留學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名額 第三章 資格 第四章 選派程序

者或領有公務乘車證者不得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均須據實簿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日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目

宿在火車輪船上時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上落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經過地點(非有特別原因不得停留)每日開支之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摘要欄內上明其數

第八條 本規程除照前列表條明定外其有未盡事宜得參照國府頒布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之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十四日鐵道部公布

●鐵道部交通教育整理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部為整理交通教育起見設立交通教育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交通教育整理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部長函聘或派充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應辦事項如左

- 一 大學組織法之審議
- 二 各種規程條例之釐訂
- 三 學科班次之改善及增設
- 四 教育經費之審核
- 五 擴充設備之審議及其經費之核定
- 六 職教員月薪及各項債務之清理
- 七 留學經費及欠費之清理
- 八 留學生考核及撤派
- 九 扶輪學校與職工教育之整理

一〇 其他關於交通教育事項之整理擴充及改良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於各項問題決定後即行閉會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主任委員呈報部長核定交主管司辦理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鐵道部選派留學規則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日 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鐵道部為培植鐵道交通專門人才得按事實上之需要選派交通大學畢業生及在部或各附屬機關之職員資遣國外留學並津貼已進外國大學或已在外國實習之留學生

第二條 鐵道部關於選派及管理留學生事宜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規則所得留學生兼全費與半費而言全費者名曰公費生半費者名曰津貼生

### 第二章 名額

第四條 本部留學生名額暫定最多以一百名為限其分配比例津貼生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第三章 資格

第五條 本部留學生資格以性行純良身體健全合於左列三種之一者為合格

甲 凡交通大學學生畢業成績優良經部派實習一年以上認為工作成績良好者

乙 凡在本部或附屬機關服務之職員成績優良由部核准選派出洋研究鐵道或國道特種交通

### 問題者

丙 凡大學畢業已在國外研習交通學術優異而無力繼續者

第六條 凡合於前條甲乙兩種資格者在留學期內其原在服務機關之薪資得予保留

### 第四章 選派程序

第七條 本部選派留學生之程序依左列之規定行之

一 凡具有甲種資格之學生於實習期滿後由實習處所將該生實習成績及工作狀況詳細報部

二 凡具有乙種資格之職員有志研習鐵道或國道特種交通問題者應具學歷經驗及志願研習範圍由各主管長官加以證明呈部候核

三 凡有丙種資格之學生在國外留學一年以上得由所在國之留學監督呈請並有各該校長或實習處所證明書證明其成績品性俱佳者經部審核合格得酌量津貼之

第八條 經部核准具有出洋研習資格之職員應受選派留學委員會之試驗擇尤選派其選派留學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凡本部直轄各機關之職員經部核准具有出洋研習資格後應先行開部辦事經相當時期後再受試驗試驗合格者得准其就平日經驗指定研究之事項及範圍派遣之

第一〇條 派遣後於六個月內因事不能出國者認為放棄留學權利即將原案註銷不得要求再派

第一一條 留學生選定或核准後須先具立留學保證書志願書及服務志願書呈報本部方得領費

第二條 留學生非經呈明理由得部特許不得轉學他國

第五章 留學經費及數目

第一三條 本部留學經費數目由部核定列入每年度支出預算發給之

第一四條 本部留學生每月應領學費依附表甲所定金額由本部委託管理留學事務機關或人員按月支給每三個月管理留學事務機關或人員應將留學生領費收據及其他單據造具收支清冊彙送本部備核

第一五條 凡甲乙兩種留學學費自到達留學國之月起支丙種留學補助費自部令核准之月起支如屆畢業返國學費即發至起程之月為止

第一六條 本部公費生出國川資及治裝費除派赴日本學生依附表乙所定金額由本部發給其領外其赴歐美學生僅給附表乙所定治裝費出國車船票由本部購備發交應用不另給費至回國川資依附表丙所定金額由本部委託管理留學事務機關或人員支給

第一七條 本部公費生如屆畢業應於回國前四個月呈請管理機關或人員轉報本部備寄川資

第一八條 一切學費由管理機關於本部撥到後按月發給親領不得預支亦不得代領

第一九條 公費生畢業時如纂擬論文有印刷之必要經學校主任教授及管理留學事務機關證明呈部核准得給予三個月學費以內之金額作為印刷補助費

第二〇條 留學生如兼受他處津貼須據實報告本部酌核減少其應領之額如不報告一經查出即停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選派留學規則 第四章 選派程序 第五章 留學經費及數目 第六章 學校及學科 第七章 期限 五二六五

止給費

第六章 學校及學科

第二一條 甲乙兩種留學學生學習或研究科目須限定在交通學術範圍以內自行認定國別及科目填具志願書經部核准一經認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如事實上有所改習之必要應呈候本部核准違者停給學費遇有需用某種學科人才或某國留學生少時本部得體察情形為指定

第二二條 甲種留學生須入本部所認可之學校

第二三條 凡留學生已在學一年以上者非呈部核准不得轉學他校違者停給學費

第二四條 凡留學生在留學期內不得回國違者停給學費

第七章 期限

第二五條 留學期限公費生至多不得過三年津貼生至多不得過二年遇有必要情形經呈部核准得延期一年所有期限以內必須研究與實習並重

第八章 醫藥

第二六條 留學生如遇重症必須入院醫治應由管理留學事務機關或人員查核明確酌定病院及病室等第得代繳醫藥各費

第二七條 留學生在留學全期內最多不得超過學費應支金額三個月之數

第二八條 發給醫藥費以左列病症為限  
一 急性傳染病  
二 危險內外症應施大手術者  
三 意外傷害有生命危險者

第二九條 醫藥費如超過本部規定金額應由該生月費內扣付

第二九條 公費生如遇死亡得由本部管理留學事務機關或人員查酌情形給予棺殮埋葬費用但不得超過學費三個月之數其學生家屬願自費運回本國者不得向本部請求補助

第九章 管理機關

第三〇條 關於留學生事務得酌設監督或委託其他相當人員管理之

第三一條 管理機關應將所管留學生之成績隨時調查每學期造表呈報

第三二條 留學生應按期報告學習或研究成績送由管理機關或人員轉呈

第三三條 留學生如有於學校始業後滿一個月不到校或在受業期間缺席至一個月者除有正當理由外得由管理機關或人員扣發該生缺課期間學費

第三四條 留學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為應由管理機關或人員隨時勒令改訂如屢戒不悛得呈明本部取消其學費並勒令回國

第三五條 留學生如有違反黨義之言論或行動查明有據者應撤銷其留學資格並追繳已受領一切費用

第三六條 留學生成績不良或缺席過久無畢業希望者得由管理機關或人員呈明取消其學費

第十章 附則

第三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所有前交通部前定管理留學外國留學生章程及選派第一類留學規則即行廢止

第三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六章 學校及學科 第七章 期限 五二六五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國有鐵路職員自費赴國外實習規則  
● 鐵道部選派員生在北美鐵道實習細則

● 國有鐵路職員自費赴國外實習規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鐵道部公布  
十四年六月七日鐵道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增進國有各路職員學識起見得准

路員呈請自費赴國外各鐵路廠所或公司實習

第二條 各路職員呈請自費赴國外實習者須具有

左列資格

一 國內外各大學畢業者

二 在路服務三年以上精通留學國語文字者

三 在路服務成績優異確有經驗者

四 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身體健全儀容修整而無不良嗜好者

第三條 凡呈請自費赴國外實習之路員須經各該

局長審核其資格確與本規則第二條相符並與在

路所任職務不生妨礙或有人接替時方得出具考

語檢同該員委歷成績及擬習科目等項呈部核奪

第四條 凡呈請自費赴國外實習之路員每路每年

至多不得過三人

第五條 凡呈請自費赴國外實習之路員經部核准

後在實習期內准予保留原有薪俸但原支公費及

津貼概行停給並不支給出國及回國川資

第六條 凡呈請自費赴國外實習其實習年限至多

不得過二年但確有必要時得准展期一年

第七條 凡經核准自費赴國外實習之路員如在六

個月之內不能出國者其實習資格即由局註銷並

報部備案

第八條 凡經核准自費赴國外實習之路員其所習

科目應於必要時得由本部指定研習之

第九條 凡經核准自費赴國外實習之路員其出國

日期及所入各鐵路廠所或公司應呈由各該路局

轉呈本部查核

第一〇條 在國外實習期內應於每屆半年將研究

或實習成績呈送路局轉呈本部查核

第一一條 在國外實習期內如有違反黨義之言論

或行動一經查明即取消其原有薪俸若勒令回

國

第二條 實習期滿回國向本路報到後應由各該

路局長轉呈報部並應將在國外實習成績及心得

呈報考核

第三條 實習期滿回國後如不到路供職而在其

他機關服務一經查出應將留學期內所保留之原

薪悉數追還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鐵道部選派員生在北美鐵道實習細

則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

第一條 選派員生得依據本部選派留學規則之規定派

往特約北美各路實習

第二條 選派員生在實習期內須專心研究其實習範圍

不得超過兩個部分 (Department) 如工務處

機務處之類)

第三條 選派員生實習程序須由下而上對於各級工作

務須有深切之了解不得囫圇

第四條 選派員生在實習期內每逢升級前須將實習情

形編成報告書兩份一份呈送主管員一份請主

管員簽名證明轉送監督處呈部考核

第五條 選派員生每月須將實習事項及其進展情形呈

六 選派員生在路實習應遵守所在路一切規則並

須絕對服從上級員司命令與指導

七 選派員生在實習期間以兩年為限自到路工作

之日起算

八 選派員生在第一年實習期內不得在路受領薪

津

九 選派員生在路實習一年以後如經所在路主管

員司認為所習各級工作成績優異者給予薪津時

得准其受領其所受薪津若干應陳明監督處轉呈

本部備查

一〇 選派員生如得所在實習之路或監督之證明

得准其隨時遣送回國

一一 凡本部委託監督處與特約各路所協定之一

切規章與辦法選派員生均應遵守

一二 凡具有本部選派留學規則第三章第五條甲

乙丙三項資格而往各路實習者其實習程序範圍

以及遵守規則另定之

一三 本細則遇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一四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六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增進鐵路職工智識技能及工作效

率起見設立職工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總務教育調查編輯四股

第三條 各股職掌如左

甲 總務股  
一 關於文書事項  
二 關於開會事項

- 三 關於會計事項
- 四 關於庶務事項
- 五 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乙 教育股

- 一 關於學校之設計籌備指導考核事項
- 二 關於師資事項
- 三 關於教授事項
- 四 關於訓育事項
- 五 關於圖書館影戲話劇講演等事項
- 六 其他屬於教育股事項

丙 調查股

- 一 關於調查事項
- 二 關於統計事項
- 三 其他屬於調查股事項

丁 編輯股

- 一 關於教材事項
- 二 關於出版及宣傳品事項
- 三 其他屬於編輯股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秘書一人主任四人幹事十一人助理幹事十人錄事三人

第五條 委員長由部長派充主任由委員兼任秘書幹事及助理幹事由委員長遴選員呈請部長委任錄事由委員長充但秘書得由委員兼任之

第六條 委員長處理本會常務執行一切決議案秘書承委員長之命核擬文稿分配文件掌理會議紀錄並辦理各種指定之事項

各股主任承委員長之命分掌各股事務幹事與助理幹事承委員長之命受本股主任之指揮分理各股事務

錄事承上官之命辦理繕校事務

第七條 本會遇有特種事務得隨時指定人員或組織特種委員會辦理之

第八條 本會常會每星期一一次討論進行方針決定一切會務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第九條 本會經常費及辦理職工教育各項特別費用由本會編定預算呈請部長核發

第十條 本會除重要事件及重要決議案應呈請部長核定以部令執行外其尋常事件均由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項規章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提出修正呈請部長核定之

● 鐵道部直轄各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

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日鐵道部 公布二十三年二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便於指導各鐵路職工教育之設施起見特組織各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職工教育委員會除路局局長或委員長為當然委員外由本部派一人路局職工特別黨部及工會各派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部暫於左列各路設置職工教育委員會  
一 津浦鐵路  
二 平漢鐵路  
三 京滬滬杭甬鐵路  
四 隴海鐵路  
五 膠濟鐵路

第四條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隸屬於本部

第五條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得秉承本部之宗旨執行左列職務

一 執行本部頒行關於職工教育之一切法令

二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之行政凡與本部職工教育行政計劃有關係之一切行政事項經呈請本部核准備案後得施行之

三 秉承本部委派各校職教員監督其學校行政規則並考核關於職工教育之實施事項  
四 籌集分配並審核所屬各校經費事宜  
五 其他關於職工教育進行之一切事項

第六條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路局局長或委員長擔任之如局長或委員長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代行職權執行議決案並主持日常事務

第七條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商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內一切事務幹事二人錄事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總幹事之指導分任各項職務

第八條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須於每月月終編造工作報告呈送本部考核備案

第九條 凡未經設置職工教育委員會之各路其職工教育事宜仍由本部直接監督管理之但黨部工會得參加意見

第十條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該會擬訂呈本部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鐵道部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劃綱要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七日鐵道部 公布二十一年十月三日修正

七 行政 (七) 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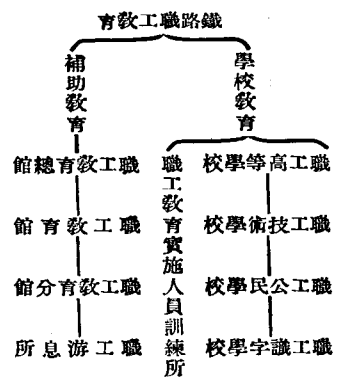
● 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 鐵道部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劃綱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依據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勵行工人教育補助工人文化機關之設置」之決議案並按照本部工作分配年表所規定實施鐵路職工教育

第二條 鐵路職工教育之實施分學校教育補助教育兩種其教育系統依左表所規定



第三條 本部為適合鐵路職工教育程度起見關於學校教育暫設職工識字學校職工公民學校兩種俟初步教育實施後視各路需用職工技術情形並按照本部工作分配年表所定年限分期設立職工技術學校職工高等學校至補助教育之職工教育館等應儘先設立

第四條 為便利職工識字起見得於未設職工識字學校地點視人數多寡分別設立職工識字班職工識字處其設立標準另定之前項職工識字班及處之職工其畢業時必經職工

識字學校之考驗及短期訓練

第五條 為實施職工識字便利起見由本部設立職工教育實施人員訓練所養成職工師資俟訓練完畢後派往各路辦理職工教育事宜其訓練期間人數地點分定如左

甲 期間 暫定為三個月  
乙 人數 暫定為六十人  
丙 地點 暫定為北平或南京

第六條 各路職工學校職工教育館之設立廢止變更由本部斟酌情形分別規定之

第七條 職工學校職工教育館職工教育實施人員訓練所等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學制及課程

第八條 職工學校之畢業年限規定如左  
一 職工識字學校 暫定為半年  
二 職工公民學校 暫定為一年

職工技術學校職工高等學校之畢業年限俟開辦時規定之職工識字學校每班畢業期間除去假期須扣滿五個月各路職工普及識字教育期間暫定為兩年分四期實施完畢

第九條 職工學校教育之課程除職工高等學校職工技術學校俟開辦時再行規定外職工識字學校暫定為

- 一 識字
- 二 寫字
- 三 注音符號
- 四 職工公民學校暫定為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國語

三 算術

四 社會公民  
五 繪圖  
六 職工常識  
第一〇條 職工學校教育之教學時間以工餘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學校當局呈請本部核准由部轉知路局於工作時間內酌予通融

第一一條 凡不滿四十歲之職工應一律畢業於職工識字學校不滿三十五歲之職工應一律畢業於職工公民學校

第一二條 凡全路職工數不滿一千人者設立識字學校一所二千人左右者設兩所餘類推其沿路各站有職工五百人左右者設立識字學校一所二百人左右者設立職工識字班一所六十人左右者設立職工識字處一所

第一三條 凡全路職工中有識字學校畢業生總數在四百人以上或某站有識字學校畢業生近二百人者均須設立職工公民學校一所

第三章 職工教育館

第一四條 凡全路職工人數在四千人以上者得設立職工教育館一處八千人以上者得設立職工教育館兩處餘類推

凡全路職工人數在二千人以上者或一站職工在千人以上者均得設立教育分館一處但全路職工不滿二千人時得聯合臨近鐵路合設職工教育館或分館

凡設有職工識字學校之處得附設職工遊息所

第一五條 職工教育館設左列各課以補學校教育之不及

一 休閒  
 二 講演  
 三 書報  
 四 組織  
 五 健康  
 六 生計

第一六條 職工教育分館及職工游息所之設置按照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由職工教育館擬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職教員之任免及待遇

第一七條 職工學校職工教育館之職教員均由本部任免之

第一八條 職工學校職工教育館職教員之待遇另定之

第五章 校舍館址及設備

第一九條 職工教育館職工學校均以建築專用館舍為原則至職工識字學校職工公民學校在未建築校舍時暫借用舊有職工學校扶輪學校或其他

公共處所

第二〇條 凡實施職工教育之處應分期設立體育場公園游息所等以為職工身體之保育

第二一條 凡職工學校教室內用具桌椅等項均應特製以期適合於職工身體

第六章 經費概算

第二二條 職工學校職工教育館等處經常臨時各費依附表所規定

類別	開辦費		薪工費	學工或添置用品	備註	
	建築	設備				
職工識字學校	四千五百元	二千元	每月三百元	每月五十元	每月六十元	
職工識字處班		六十元	每月二十元	每月十元	每月十元	教室試用扶輪學校或公共處所 教室借用私塾或工人住房
職工公民學校	八千元	四千元	每月二百元	每月六十元	每月九十元	校舍借用職工學校或教育館
職工教育分館	四千五百元	二千元	每月二百元	每月三十元	每月一百元	
職工游息所		五百元	每月二百元	每月六十元	每月十元	
職工教育實施人員訓練所		六百元	每月八百元	每月三百元	每月一千二百元	學員每月津貼十五元以為食住之費 此款列在學工用品欄內

第二三條 前條所定經費如有出入須經本部核准其應支各費由各路按月撥發

第七章 獎勵

第二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部獎勵之

甲 路局

子 全路職工於實施職工識字教育兩年內完全畢業於職工識字學校者

丑 實施職工識字教育時期內兼辦職工公民學校確有成績者

寅 對於職工學校校舍及職工教育館之建築

乙 個人

子 辦理或推行職工教育異常出力者

丑 畢業於職工學校品學優良者

第二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部懲戒之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鐵道部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劃綱要 第三章 職工教育館 第四章 職員之任免及待遇 第五章 校舍館址及設備 第六章 經費概算 第七章 獎勵 五一六九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劃綱要 第七章 獎勵 第八章 附則 ●鐵路職工教育實施人員服務通則

甲 路局

- 子 對於職工識字教育推行不力者
- 丑 對於職工學校校舍職工教育館之建築及設備有意玩忽者

乙 個人

- 子 違背三民主義者
- 丑 辦事辦事不力者
- 寅 凡不滿四十五歲之職工在實施職工教育

第二六條 前二條之獎勵方法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七條 本綱要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鐵路職工教育實施人員服務通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鐵道部核准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本部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劃綱要第十七十八二十四各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通則適用於鐵路職工學校及職工教育館之服務人員

第二章 任免

第三條 職工學校校長職工教育館館長及職教員由職工教育委員會任免並呈部備案

第四條 各級職工學校及職工教育之職教員任用標準如左

甲 職工識字學校之職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 省市縣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師範

科或舊制師範本科畢業者

- 二 省市縣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舊制師範講習所畢業曾任初級小學教職二年以上者
- 三 曾在初級小學校擔任教職員或辦理民衆學校五年以上者

乙 職工公民學校之職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 國立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 省市縣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學師範科或舊制師範本科畢業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或民衆學校教職員一年以上者
- 三 曾在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擔任教職員五年以上或辦理民衆學校確有經驗成績昭著者

丙 職工教育館之職員應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 國立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會辦社會教育一年以上者
- 二 省市縣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舊制師範本科畢業會辦社會教育三年以上者
- 三 會辦社會教育事宜五年以上確有經驗成績昭著者

第三章 服務

第五條 職工學校及職工教育館之職教員非因疾病婚喪及確有其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六條 凡職工學校之校長或職工教育館之館長因不得已事故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須先將請假理由及代理人呈報職工教育委員會核准後始得

離職

第七條 凡職工學校及職工教育館之職教員在工作時間因特別事故臨時請假須託人代授或代理並須經該校長之核准如在一星期以上者須書面陳明理由及代理人由該校長呈報職工教育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各校館之職教員每學年請假至多不得過兩週但因特別事故經職工教育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校館之職教員在服務地點對於各該地路局規章及行政不得藉端妨害或違反但因教育行政上遇有與路局規章或行政衝突之點須事先得由各該校長具情呈報職工教育委員會轉呈部長審核處理之

第四章 考績

第一〇條 職工教育實施人員之考績於每學期終了行之

第一一條 職工教育實施人員考績之標準依其職務之種類分別訂定之

第一二條 各校館職教員之考績除由職工教育委員會派人視查外各該館之校長或館長應就各該校館之職教員平常服務之實況按照列表項目逐一詳細填註密封彙送職工教育委員會審核

各校長及館長之考績由職工教育委員會視查員就視查所得按照列表項目填報委員會核

第一三條 考績報告書表經職工教育委員會審核後認為有獎勵之必要者呈報部長分別獎勵之

第五章 獎勵

第一四條 職工教育實施人員之獎勵方法如左

一 獎狀  
二 記功  
三 加薪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獎狀

一 忠於職務勞績卓著者  
二 對於職工教育有貢獻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功

一 受獎狀二次以上者  
二 一學期內未請假者  
三 服務二年以上辦事勤慎不辭勞瘁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加薪  
一 記功三次者  
二 辦理職工教育格外出力經視查員確確有成績者

第六章 懲戒

第一八條 職工教育實施人員如有反動行為煽惑職工藉端聚眾罷工怠工或聚眾要挾擾害治安除解職外按其首從送法院懲辦

第一九條 職工教育實施人員除有特別情節應依照本通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處分外其懲戒方法如左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解職

第二〇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申誡

一 工作不力服務不忠實者  
二 校務或館務不見進步者

第二一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過

一 廢弛校務館務或曠誤學生課業者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路職工教育實施人員服務通則 第五章 獎勵 第六章 懲戒 第七章 待遇  
●鐵道職工補助教育實施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行政 第三章 組織

二 對於校舍館所器具圖書保管不周者  
三 校風敗壞毫無成績者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解職

一 違背黨義及規章者  
二 操守不謹怠於工作者  
三 侵蝕公款者

四 學力淺薄不能勝任職務者  
五 記過滿三次者

第七章 待遇

第二三條 職工教育實施人員於服務期內發生疾病經醫生證明者得送入鐵路醫院治療在治療期內第一月應給全薪第二月給半薪第三月停薪

第二四條 職工教育實施人員服務每滿三年得照原薪給予酬勞金一個月但曾被懲戒者不在此限

第二五條 職工教育實施人員服務至二十五年以上而年齡已達六十歲者准予退休每月照最後之月薪發給半數至身故日止

第二六條 職工教育實施人員之待遇得援用本部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六章之原則斟酌情形辦理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七條 本通則之各種實施細則另定之

第二八條 本通則自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鐵道職工補助教育實施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鐵道部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劃綱要訂定之

第二條 補助教育之實施依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劃綱要第十四條之規定得按各路各站職工情形酌量呈請鐵道部核准設立左列各種補助教育機關

一 職工教育館  
二 職工教育分館  
三 職工游息所

第二章 行政

第二三條 職工教育館及游息所直隸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

第二四條 職工教育館及職工教育分館各設館長一人職工游息所設主任一人依照職工教育法令兼承職工教育委員會之命令掌理各該館所一切事宜

第二五條 職工教育館分館及游息所視事務之繁簡得設館員或所員若干人助理之但須由職工教育委員會呈請鐵道部核准

第二六條 職工教育館分館及游息所應酌量舉辦休閒講演書報組織健康生計之各種社會教育專業

第二七條 各職工教育館及游息所關於社會教育之設施應與各該路之鐵路職工學校實行聯絡以符補助教育之本旨

第二八條 各職工教育館及游息所之辦事細則由各該館館長或主任訂定之並呈報職工教育委員會備案

第三章 組織

第二九條 職工教育館應酌設休閒講演書報組織健康生計各組

第三〇條 職工教育館工作實施辦法規定於左

#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職工補助教育實施規則 第三章 組織 第四章 經費 第五章 附則  
●鐵路職工學校教育實施暫行通則 第二章 行政與組織 第三章 學額與編級 第四章 課程與教材 第五章 教學與考查 五 一七二

一 休閒組 以養成良好習慣增進欣賞志趣為

目標如組織新劇團音樂會娛樂會茶社等屬之

二 講演組 以鍛鍊說話能力發展個人思想為

目標如組織討論會演說會談話會等屬之

三 書報組 以提高閱書能力增進政治興趣為

目標如組織閱報室讀書會等屬之

四 組織組 以倡導羣體生活養成紀律習慣為

目標如集會之訓練及其他關於組織事項者屬

之

五 健康組 以增進衛生知識鍛鍊健康體魄為

宗旨如田徑賽與各項運動及防疫清潔等衛生

事項皆屬之

六 生計組 以增進服務之效力充實生活上應

需之知識與能力為目標凡組織信用生產消費

及職業各種合作社等屬之

第一條 職工教育分館及游息所得依前條之規

定酌設各組

第二條 職工教育分館及游息所各組之工作實

施辦法依第十條之規定

第四章 經費

第一三條 各職工教育分館及游息所之經費由

職工教育委員會編造預算呈請鐵道部長審核令

飭各路局撥發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職工教育委員

會呈請鐵道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鐵道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 ●鐵路職工學校教育實施暫行通則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鐵道部核准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本部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劃

綱要訂定之

第二條 本通則適用於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

學校

第二章 行政與組織

第三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直隸於鐵

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

第四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每校設校

長一人依奉職工教育法令兼職工教育委員會之

命令綜理學校一切行政事項

第五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得聘教員

若干人關於學校之訓育教務體育衛生等事項得

由校長指定教員分別擔任之

第六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視其學校

事務之繁簡得設事務員若干人

第七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視其學校

雜務之繁簡得僱用校工若干人

第八條 職工識字班及職工識字處行政與組織之

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學額與編級

第九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每校各級

招收職工之學額至多不得過五十名

第一〇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之學級

編制以採用單式編制為原則

第一一條 在單式編級制下為齊一職工之智力與

●鐵路職工學校教育實施暫行通則 第五章 教學與考查 五 一七二

學力或補救劣等職工之成績起見得酌探分團制

或助教制以救濟之

第四章 課程與教材

第一二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之課程

依據本部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劃綱要第九條之

規定暫定如左

職工識字學校之課程暫定為

一 識字

二 寫字

三 注音符號

職工公民學校之課程暫定為

一 三民主義

二 國語

三 算術

四 社會公民

五 繪圖

六 職工常識

第一三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所採用

之教材須經職工教育委員會之審定通過方得採

用

第一四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各科教

學時數及教學起止時間之標準另定之

第五章 教學與考查

第一五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之各科

教學過程及教學方法得由各校長及教員酌按職

工之學力及智力分別參考現行各種教學法擬定

之

第一六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學生修

學成績之考查法另定之

**第六章 學制與休假**

- 第一七條** 職工公民學校之學制暫定如左
- 一 一年畢業
  - 二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
  - 三 每一學期分爲二十六學週
  - 四 修滿五十二學週爲畢業
- 第一八條** 職工識字學校之學制暫定如左
- 一 一學季畢業
  - 二 一學季分爲六個學月
  - 三 六個學月分爲二十五學週
  - 四 修滿二十五學週爲畢業
- 第一九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之寒暑假一律免休
- 第二〇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星期日照常授課不得休假
- 第二一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關於紀念日之休假規定於左
-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 二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 三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 四 五月一日 世界勞動節紀念日

- 五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 六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 七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 八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 上列紀念日准予休假並須舉行紀念儀式及講演
- 第七章 設備與經費**
- 第二二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之設備須力求完善以適合職工身心之發展爲原則
- 第二三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每校之經費由職工教育委員會編造概算呈請部長核准指定路局撥給之
- 第八章 附則**
- 第二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職工教育委員會呈請部長修改之
- 第二五條** 本通則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 第二六條** 職工識字學校之設立廢止或變更由本會定之
- 第二七條** 職工識字學校以設在某鐵路沿線定名爲鐵道部立某某線區第某某職工識字學校
- 第二章 組織**
- 第二八條** 職工識字學校設校長一人教員若干人由本會遴員聘任之
- 第二九條** 職工識字學校不設專任訓育主任及教務主任每二級或三級設級任教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之擔任各級教管事項
- 第三〇條** 職工識字學校關於訓育事宜得召集訓育會議關於教務事宜得召集教務會議處決之
- 第三一條** 訓育會議及教務會議由校長及各級任教員組織之開會時以校長爲主席
- 第三二條** 級任教員商承校長並服從訓育會議及教務會議之議決案執行本級之教管事項
- 第三三條** 職工識字學校在十班以上者得設事務員一人十五班以上者得設事務員二人由本會派充之
- 第三四條** 職工識字學校教員之組織依左列之規定任用之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路職工學校教育實施暫行通則 第六章 學制與休假 第七章 設備與經費 第八章 附則  
●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管理職工識字學校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組織 職工識字學校教員之組織表

學生總數	開辦班數	教室	每週教學時間	校長	校長每週擔任鐘點	教員	教員每週擔任鐘點	事務員	校工
二〇〇	四	二	三二	一	四	二	一四	兼	一
二五〇	五	二	四〇	一	四	二	一八	兼	一
三〇〇	六	三	四八	一	三	三	一五	兼	一
三五〇	七	三	五六	一	四	三	一七	兼	一

一〇〇〇	二〇	十	一六〇	一		十	一六	二	四
九五〇	一九	九	一五二	一		九	一七	二	四
九〇〇	一八	九	一四四	一		九	一六	二	三
八五〇	一七	八	一三六	一		八	一七	二	三
八〇〇	一六	八	一二八	一		八	一六	二	三
七五〇	一五	七	一二〇	一		七	一七	二	三
七〇〇	一四	七	一一二	一		七	一六	一	三
六五〇	一三	六	一〇四	一		六	一七	一	三
六〇〇	一二	六	九六	一		六	一六	一	二
五五〇	一一	五	八八	一		五	一七	一	二
五〇〇	一〇	五	八〇	一		五	一六	一	二
四五〇	九	四	七二	一	四	四	一七	兼	二
四〇〇	八	四	六四	一	四	四	一五	兼	二

第三章 職務

第一條 校長執掌左列事項

- 一 對外代表學校接洽一切事項
- 二 對內督率職教員及校工力謀校務之發展
- 三 召集校務會議及其他種會議並執行其議決案

第二條 校務分掌之支配

- 四 全校學級之編制
- 五 督率職教員之服務

七 考查職教員之勤惰

八 學校行政事項之呈報

- 九 保管校產及經費
- 一〇 計劃學校設備及建築
- 一一 處理其他校務事項
- 一二 訓育會議執掌左列事項

第二條 訓育會議執掌左列事項

- 一 確定訓育之目標及實施方法
- 二 編制訓育上之各種表簿
- 三 編制訓育上之各種公約

四 處理學生之獎懲事項

五 指導學生之自治及集會

- 六 管理學生之體育及衛生事項
- 七 指導學生之課外活動
- 八 處理其他關於全校訓育事項

第三條 教務會議執掌左列事項

- 一 確定教學之目標及方法
- 二 編製教務上之各種表簿
- 三 辦理考試事項

- 四 考核學生成績
- 五 綜察比較各級各科教學之成績以資改進
- 六 計劃全校圖書儀器標本之設備
- 七 舉辦學生成績展覽等事項
- 八 處理其他關於全校教務事項
- 第一四條 級任教員職掌左列事項
  - 一 處理訓育會議及教務會議議決所分配之工作
  - 二 執行訓育會議及教務會議關於本級之議決事項
  - 三 關於本級學生學行之考查
  - 四 關於本級學生個性之訓練
  - 五 指導本級學生課外作業
  - 六 考查本級學生各項成績
  - 七 調查並統計本級學生之出席與缺席
  - 八 其他關於本級學生之教務事項
- 第二五條 事務員執掌左列事項
  - 一 採辦學校用品
  - 二 指揮校工服務

- 三 保管校具及儀器標本等項
- 四 經管經濟出納
- 五 編造預決算
- 六 撰擬並保管文件
- 七 繕印講義及表簿
- 第四章 任課
  - 第一六條 校長教員任課時間規定如左
    - 甲 校長任課時間
      - 一 十班以下之學校每週任課時間不得少於二〇〇分鐘
      - 二 十班以上之學校得免予任課
    - 乙 教員任課時間
      - 一 級任教員每週任課時間至多不得超過二〇〇分鐘不得少於一〇〇分鐘
      - 二 兼任教員每週任課時間暫不規定標準得按事實上之需要由校長分配之並按比例減少薪給
  - 第五章 學校報告事項
    - 第一七條 職工識字學校應於學期開始兩週內造

- 具學校行政計劃書一份呈送本會備案
- 第一八條 職工識字學校應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造具教職員及學生一覽表各一份呈送本會備查報告表程式另定之
- 第一九條 職工識字學校應於每月月終造具學校概況報告表一份呈送本會備查報告表程式另定之
- 第二〇條 職工識字學校應於每月月終臨一週內造送學校經費預算書一份呈會轉呈部長審核發給經費
- 第二一條 職工識字學校應將校內一切器物分冊造冊呈報本會備查嗣後如遇有添置應按月呈報本會
- 第二二條 職工識字學校其校內器物如有損失應由校長按月陳報如不陳報即以未受損失論
- 第六章 薪給
  - 第二三條 職工識字學校教職員之月薪依左表之規定

職務	職別		級別
	薪額	級別	
校長	80	一	
級任教員	60	二	
事務員	40	三	
	55	四	
	75	五	
	50	六	
	70	七	
	25	八	
	45	九	
	65	十	
	20	十一	
	40	十二	
	60	十三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管理職工識字學校規程 第六章 薪給 職工識字學校教職員之月薪表

第三章 職務 第四章 任課 第五章 學校報告事項



#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管理職工識字學校規程 第六章 薪給 第七章 學生成績考查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四條 校長薪俸之支給除酌核其資格外並以學校班數多寡為標準制定薪給如左

一 十五班至二十班者為第一級

二 十班至十五班者為第二級

三 五班至十班者為第三級

四 三班至五班者為第四級

五 三班以下者為第五級

第二五條 致任教員支給薪俸之等級除酌核其資格外按其服務成績確定之

第二六條 兼任教員支給薪俸之等級除酌核其資格及服務成績外按其每週擔任鐘點多寡確定之

第二七條 事務員支給薪俸之等級除酌核其服務成績外按其學校事務之繁簡確定之

第二八條 職工識字學校新聘職教員之月薪開學前到校者自任事之日起支開學後到校者自到校授課之日起支

## 第七章 學生成績考查

第二九條 職工識字學校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以平時記分及定期試驗方法行之

第三〇條 平時記分於授課時間行之

第三一條 定期試驗於每月終了舉行月考一次

第三二條 評定學生每月各學科成績應以平時記分及月考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三三條 評定學生學業成績應以各月考之平均分數與畢業試驗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三四條 評定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

甲 八十分以上

乙 七十分以上

丙 六十分以上

丁 不滿六十分

第三五條 學生成績在丙等以上者為及格丁等為不及格各科均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三六條 畢業成績各科總平均分數及格其中有一門不及格者仍准予畢業

第三七條 畢業成績兩門以上之學科不及格而總平均分數仍及格者准予補考補考後仍為兩門以不及格者留級

第三八條 畢業成績總平均分數不及格者留級

第三九條 各項考試規則及操行成績考查方法由學校擬定經本會核准施行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〇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鐵路職工識字教育強迫施行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鐵道部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部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劃綱要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鐵路職工識字學校職工識字班及職工識字處

第三條 職工識字教育實施期限暫定為二年各路分期舉行

第四條 凡設有職工識字學校職工識字班或職工識字處之地段內凡不滿四十歲不識字之職工應於學校或班處開學時一律強迫入學

第五條 凡不滿四十歲之職工在規定實施職工教育期限內不畢業於職工識字教育機關者得由各主管路局查明開除其職務但已具有相當之程度

經識字教育機關考試取得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職工入學受課不得無故缺席如有遲到早退情事倘因有特別事故不能到校受課者須向學校請假否則記過

第七條 職工入學在一學季中曠課時數超過受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留級

第八條 因曠課留級之職工得由學校函請主管路局停止其年終獎金

第九條 連續留級二次之職工其學籍與職務同時革除有特別情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條 一學季未遲到早退並未缺席者除學校頒給獎狀外並酌予獎金或獎品

第一一條 凡各學科畢業試驗成績特別優良者除由學校頒給優生證外並酌給獎金或獎品

第一二條 每月或每學季終了學校當局應統計職工修業之勤惰分別予以獎勵

第一三條 本辦法呈由部長飭令各路局轉令所屬嚴厲執行

第一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部長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部長修正之

## ●國營各路籌設職工訓練所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鐵道部公布

一 定名 某路職工訓練所

二 地點 平漢北寧平綏津浦京滬滬杭甬膠濟臨海粵漢等路得於各本線工人最多地點分設職工訓練所參酌各處需用職工實際情形分期舉辦

其他各路需用各項職工可按需用人數多寡酌量補助經費委託前項各路辦理如必須自行設所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營各路籌設職工訓練所辦法 ●各路車站員工規章講習會規則

教授時間以四十八星期為標準每週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各科時間應由路局酌量分配呈部核准辦理如遇教材不能修了時得增加教授時間每學期中各科教授時間並得視教材情形互為增減

- 七 資格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格健全曾在完全小學畢業或有相當學力經考驗及格者皆得入所肄業但願入工務科練習木工者須曾學習水木匠三年以上練習號誌工橋梁工者須曾習機器匠三年以上
- 八 期限 各科修業年限定為一年
- 九 預算 由所長擬具呈由路局審核呈部核定
- 一〇 學額 每班額定二十人至五十人
- 一一 待遇 書籍用品由所發給並酌給津貼修業期滿按照成績酌派工作
- 一二 細則 各項細則由各路局擬訂呈部核准施行

●各路車站員工規章講習會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鐵道部訓令

- 一 各路車站員工為熟悉規章增加工作效率應組織規章研究會(以下稱本會)
- 二 本會由各路局責令所轄各站自行組織之凡本站職員皆為本會會員
- 三 本會以站長為主席副站長為副主席如副站長有二人以上時以資格較深者為副主席但主席副主席如因事均不能出席時得由各組組長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 四 本會講習規章分客運貨運行車三組各組以甲

- 乙丙等號別之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主席指定之但小站職員無多者得不分組
- 五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會員中指定承主席副主席之命分掌會內各項事宜
- 六 各組會員按照其所任職務分配之
- 七 本會以部頒發之一切規章命令通告傳知為講習之課程
- 八 本會會員講習規章採各組集合方法舉行如講習客運規章時以客運組會員輪流講解
- 九 本會會員對於運輸行車等事項如遇有與規章有關之疑難問題或改良意見得詳述理由稟請主席提交本會討論並就所得結果作一結論呈請車務處作為建議方案
- 一〇 本會講習之時間由各站酌定之但每週至少須講習兩次
- 一一 車務段長分段長及其他主管人員對於所轄各站設立之本會應時常巡回考察并得隨時向會員提出口頭考詢
- 一二 路局車務處得隨時選派有經驗人員到會觀察指導并測驗成績呈局分別獎懲
- 一三 本會會員應用之規章由站長呈請車務處核發
- 一四 本會會員在講習時間概不得無故缺席
- 一五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鐵道部衛生處職掌規則

- 衛生及醫務之整理完善起見特設衛生處
- 第二條 衛生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路衛生醫務狀況之調查視察報告事項
  - 二 關於各路衛生醫務設備及管理之指導改良事項
  - 三 關於各路衛生醫務人才之調度訓練事項
  - 四 關於各路衛生醫務改進方法之研究推行事項
  - 五 關於各路衛生醫務成績之徵集比較事項
  - 六 關於各路員工與乘客衛生知識之灌輸並衛生習慣之改良事項
  - 七 其他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衛生醫務事項
- 第三條 衛生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遴選富有醫學經驗人員派充承部長之命管理關於本處事務並指揮監督各項衛生醫務事務
- 第四條 衛生專員由部長派充辦理各項衛生醫務事務受處長之指導
- 第五條 衛生處得設佐理員助理本處所屬事務
- 第六條 衛生處因事實上之需要得由本部指派衛生專員若干人佐理員若干人分駐各路並受上官之指導負責辦理各本路衛生醫務事務
- 前項駐各路衛生專員每路定為一人各路每處或每一部分派佐理員一人直接承駐路衛生專員之指揮監督
- 第七條 衛生處為事務上之必要得呈請部長派事務員二人雇員若干人
- 第八條 遇必要時得由處長派員赴各路執行調查

- 鐵道部衛生處職掌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鐵道部公布
- 第一條 本部為統籌各路衛生改進事項以期公共

及審核等事

第九條 關於各機關衛生醫務之研究處長得隨時與各路醫務人員交換意見或召集會議

第一〇條 衛生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修正公布之

●鐵道部衛生處辦事細則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部衛生處職掌規則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事務由處長分配於各專員佐理員及事務員處理之

第三條 專員分任工作規定如下

甲 派赴各路指導衛生醫務事務

乙 派赴各路辦理衛生工程事務

丙 常川駐處辦理處內各項事務

第四條 前條甲項專員應辦之事項如下

一 根據本處管理各路衛生醫務細則商承處長組織各路之衛生行政人員

二 調查各路之衛生醫務狀況規定施行程序

三 調查各路之衛生醫務經費作新預算之根據

四 召集各路衛生員討論設施事宜並指派工作

五 指導各路一切衛生設施

六 視察各路衛生醫務實施狀況分別報處或函知各路局以資督促

七 訓練各路衛生員

八 研究各路衛生設施進行方法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衛生處職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醫務衛生 第三章 環境衛生

●鐵道部衛生處管理各路衛生醫務細則

五一七九

第五條 甲項專員應按月將工作報處

第六條 甲項專員視察指導旅費由各路局按照該路支給旅費細則支付

第七條 甲項專員應用其全部工作時間於鐵路衛生不得兼營醫藥

第八條 甲項專員非經部長處長核准不得擅離職守

第九條 甲項專員隨時由處長呈准部長調駐他路

第一〇條 乙項專員應辦之事項如下

一 調查各路衛生工程擬具改良計劃

二 調查各路衛生工程經費編訂新預算

三 研究並規劃各路標準衛生工程以作各路局實施時之準則

四 隨時督察各路局工程處按照規定期間建設衛生工程

第一一條 乙項專員調查一路工程或研究某項工程告竣時應報處核辦

第一二條 丙項專員應辦之事項如下

一 整理派出各路專員之工作報告或特種報告

二 整理各路醫務課及衛生佐理員之報告

三 編製調查報告表式

四 規定統計項目

五 秉承處長助理本處各項規劃事宜

六 編繪與路政有關之衛生教育書畫

七 辦理本部員工保健事項

八 其他處長交辦事件

第一三條 佐理員協助專員辦理前條所列事項

第一四條 事務員受處長專員之指揮辦理文書庶務事項

第一五條 書記官雇員受長官之指揮辦理繕寫收發及其他雜務

第一六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長呈准部長隨時修正之

●鐵道部衛生處管理各路衛生醫務細則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部衛生處職掌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二條 關於各路衛生事宜由本處乘承部長直接指導各路衛生員辦理之

第二章 醫務衛生

第三條 各路衛生課受本處所派專員之指導各該路局長之節制辦理各該路醫務衛生事宜

第四條 衛生課處理左列各事

一 關於全路流行病之預防及制止事項

二 關於全路員工之保健事項

三 關於全路員工之疾病治療事項

四 關於全路員工乘客之急救事項

五 關於全路藥品之審核及分配事項

六 關於全路醫院診所之設置及改良事項

七 關於全路醫務之報告事項

八 關於新員工之體格檢驗事項

九 關於員工病假之核准及統計事項

一〇 關於車站車輛工場宿舍之消毒事項

一一 關於其他醫務衛生事項

第三章 環境衛生

第五條 本處得由處長呈准部長指派各路與環境

#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衛生處管理各路衛生醫務細則 第三章 環境衛生 第四章 附則  
●全國鐵路衛生運動大會各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一八〇

衛生有直接關係之處課職員加委為各該路衛生佐理員受衛生專員之指導負責辦理各該路一切環境衛生事宜

第六條 各路衛生佐理員依下列各處課之人員及員額指派加委之

車務處工務處機務處警務課各一人

第七條 所派車務處衛生助理員辦理左列各事

- 一 管理各車站及圍地之清潔事項
- 二 管理車輛之清潔事項
- 三 管理各站廁所之清潔事項
- 四 稽查列車上及各站所售食物之衛生事項
- 五 管理全路清潔用具
- 六 管理全路洗車工人隨車衛生工人臥車侍役廚役茶役及各大站特種之衛生伏役
- 七 督察其他環境衛生之應有事項

第八條 所派工務處衛生佐理員辦理左列各事

- 一 全路溝渠之建築修葺及清潔事項
- 二 會同機務處辦理各站員工食水之衛生設備事項
- 三 全路衛生廁所之建築及修理事項
- 四 各站交叉口柵門之添設改造及修理事項
- 五 各站積水之疏通及污池之填塞事項
- 六 各大站垃圾火化爐之建築及修理事項
- 七 其他關於衛生之建築修理事項

第九條 所派機務處衛生佐理員辦理左列各事

- 一 關於機務工場之衛生設備及清潔事項之管理
- 二 會同車務處辦理各站員工食水之衛生設備事項

三 列車通氣孔之設置及修理事項

四 各站水管電燈之裝設修理及清潔事項

五 列車上痰盂之設備及修理事項

六 列車上熱氣管面盆鏡架電燈廁所門窗之鎖鑰及插銷拉手草紙抽籤器等之裝設及修理事項

七 關於其他機務衛生事項

第一〇條 所派警務課衛生佐理員辦理左列各事

- 一 執行本處所訂各路衛生警規
- 二 取締各站衛生障礙

第四 附則

第一條 派赴各路之衛生專員應按時召集各該路衛生課及處課衛生佐理員開會討論並指導各該路衛生設施工作考核各佐理員辦事成績

第二條 派赴各路之衛生專員應按年調查全路直接間接所需衛生行政費報告本處以資統計

第三條 各路衛生課及衛生佐理員應將所辦各事依本處所頒表式逐月填報各該路衛生專員轉報本處以資考核

第四條 各路衛生佐理員應考其所屬職工工作之勤惰報告衛生專員函知各該路局長分別獎懲

第五條 各路醫務衛生及環境衛生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部長修正之

●國有鐵路衛生醫務組織通則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五日修正

第一條 國有鐵路衛生醫務之組織悉依照本通則

●國有鐵路衛生醫務組織通則

規定之

第二條 一等路暨準一等路設置衛生課二等路暨準二等路設置醫務長三等路設置醫院院長或主任醫師

第三條 上項衛生課課長醫務長暨醫院院長主任醫師均直隸於各路總務處負責處理全路衛生醫務事宜

第四條 衛生課得設醫務保健事務三股其職員人數規定如左

課長一人主任課員三人衛生稽查三人課員三人至五人書記二人

第五條 醫務長室得設醫務保健事務三股其職員人數規定如左

醫務長一人(兼任股長)股主任一人至二人衛生稽查二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書記一人至二人

第六條 醫院院長室或主任醫師室其職員規定如左

醫院院長或主任醫師一人衛生稽查一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書記一人至二人

第七條 各鐵路各分段得酌設醫院或診療所直隸於衛生課或醫務長

第八條 各鐵路醫院診療所之組織依照部頒組織規程施行之

第九條 本通則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全國鐵路衛生運動大會各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行政院

道部 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全國鐵路醫務會議第五十五案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鐵路衛生運動大會定於每年四月一日為舉行日期

第三條 全國鐵路衛生運動大會為求計畫周詳範圍普及起見各路應於事先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關於該項運動大會之一切籌畫事宜

第四條 各路衛生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一日起組織成立至衛生運動大會舉行後一切應辦事項完畢時即行取消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分別負責衛生運動大會之一切籌畫事項其人數依左列分配之

車務處一人

工務處一人

機務處一人

醫務課一人

醫務衛生機關一人

右列各員均由各該主管長官遴選精明能幹熱心公益之高級人員呈由局會派充之

第六條 本會置常務委員一人負責處理籌備期內之一切日常事務由各委員互選之組長五人由各委員互選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置下列各組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組 關於文書報告之撰擬銀錢之出納保管材料器具之購置分配以及其他不屬於各組等事項

二 清潔組 關於各車站車輛工場機廠辦公處學校工人住宅以及鐵路沿線區域內之一切掃除及清潔等事項

三 宣傳組 關於宣傳事項之統整計畫文字宣傳之撰繪圖畫之描繪歌詞之編撰演說或戲劇之籌備以及其他各種宣傳之實施等事項

四 檢查組 關於各車站車輛工場機廠辦公處學校工人住宅及鐵路沿線區域內之清潔檢查與運動大會舉行時會場之糾察等事項

五 保健組 關於大會期內員工體格檢查之舉行預防接種殺滅害蟲之實施以及其他保健之籌畫等事項

第八條 本會設幹事若干人分別助理各組應辦事務其人數由委員會決定呈由局會指派之

第九條 本會宣傳清潔及檢查三組得於本路工場各段站廠學校分設工作隊若干隊每隊置隊長一人隊員若干人由各該組組長選派之

第一〇條 各工作隊隊長承各該組組長之命率領本隊全體隊員遵照工作計畫實施之

第一一條 在全國鐵路衛生運動大會舉行日期路局方面應於是日慢車班次加掛車輛一輛備為工作人員隨車宣傳之用一等路並須於上下行慢車各掛車輛一輛以備應用

第一二條 各路衛生運動大會經費應以路線之長短計算每公里以國幣一元至一元半為標準由路局斟酌情形核定之

第一三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 各路舉行衛生醫務會議綱要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鐵道部公佈

一 全國各鐵路每年應各召集衛生醫務會議一次

二 各鐵路舉行衛生醫務會議時期規定每年三月中旬之星期日

三 各路舉行衛生醫務會議時間以一日為限但遇有必要時得呈准延長一日

四 各路舉行衛生醫務會議時應由各該路衛生醫務領袖於一個月前通函召集並徵集提案

五 衛生醫務會議地點應於事先由各該路衛生醫務領袖指定本路之中段適中地點或局會所在地舉行之

六 各路衛生醫務會議以各該路衛生醫務領袖為主席但遇本路衛生醫務領袖有特別事故缺席時得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充任之

七 各路舉行衛生醫務會議時所有本路衛生醫務人員均應出席但醫務人員在護士長以下者衛生人員在衛生稽查以下者如有意見得以書面繕具意見書託交出席人員提出會議

八 各路舉行衛生醫務會議時為求不妨礙診務起見各醫院診所應有醫師一人留守應診其人員分配方法事先由各醫院院長或醫務衛生領袖指定之

九 各路舉行衛生醫務會議時應於會議前一個月早報管理局及鐵道部並於會議後半個月將所有會議紀錄呈報管理局及鐵道部備案

一〇 各路舉行衛生醫務會議時應於事先呈請管理局派員參加必要時鐵道部得派員參加指導

一一 每次會議議程應於事先由主席列定議程格式列左

一〇〇 鐵路〇年第〇次全路衛生醫務會議議程

時 間 年 月 日

五 一 八 一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全國鐵路衛生運動大會各路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 各路舉行衛生醫務會議綱要

● 全國鐵路衛生醫務會議議程

● 鐵路〇年第〇次全路衛生醫務會議議程

五 一 八 一



一 關於各機廠電車房宿舍及園地之衛生清潔事項

二 關於各機車及連帶之水箱清潔事項

三 關於各車輛底板下之一切清潔事項

四 關於各車站車輛衛生設備之裝置及改良修理事項

五 關於各煤棧煤坑之清潔事項

六 關於各車站車輛電扇電燈之清潔事項

七 關於全路機務清潔員工之管理事項

八 關於其他機務衛生清潔事項

第三條 各機務段廠應各指定員司一人負責兼辦各該段廠衛生清潔事務所有各該段廠之伙役工匠關於衛生清潔事務均應服從其指揮

第四條 各路機務處清潔員工應服從衛生稽查之監督指導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鐵路警察取締衛生障礙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路警對於乘客伙役具有違犯衛生舉動應加勸告或取締

第二條 關於衛生應行取締之事項如左

一 取締乘客及伙役隨地大小便

二 取締列車進站小販登車叫賣

三 取締無照小販進站賣物

四 取締販賣不潔飲食及剖開削皮之瓜果

五 取締伙役在月臺上膳食及睡覺

六 取締乘客及伙役隨地吐痰及赤膊

七 取締拉圾污水隨地亂倒

八 取締車已開行乘客冒險上車及車未停妥乘客冒險下車

九 取締乘客及伙役乘坐車項

一〇 取締掃進車站拾煤

一一 取締乞丐進站坐臥及求乞

一二 取締不先洒水即打掃站臺

一三 取締污濁腥穢物品擲放客座

一四 取締傳染病人上車坐臥

第三條 鐵路警察對於取締衛生障礙事項應服從衛生稽查之指揮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鐵路衛生稽查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鐵路衛生稽查之職務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鐵路衛生稽查承主管長官之命負責指導或監督本管各處之衛生清潔及稽查員工之工作事宜

第三條 鐵路衛生稽查之服務區域及辦公地點由主管長官指定之

第四條 鐵路衛生稽查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管範圍內食物飲料之檢驗事項

二 關於車輛及建築物之溫度光線通氣等調節事項

三 關於衛生設備清潔用具之改良規畫事項

四 關於車輛消毒及病疫之急救防杜事項

五 關於傳染病人之檢查及臨時防疫之協助事項

六 關於辦理清潔人員之指導訓練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主管處應交辦之衛生清潔事項

第五條 鐵路衛生稽查對於本管範圍內之衛生清潔有應改革建設者得隨時建議於主管機關核辦

第六條 鐵路衛生稽查之職務除應依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外不得涉及他種職務鐵路員工對於衛生稽查執行職務時應予以便利及協助

第七條 鐵路衛生稽查服務時應著制服其每日服務時間以八小時為度不得有怠忽及曠職之行為

第八條 鐵路衛生稽查每日應視察客車四列以上每週應視察本管各站及各處所二次以上

第九條 鐵路衛生稽查對於所屬清潔員工之工作應盡量指導或監督如有不服指導不受監督或工作懶惰不勝其職時得直接報告各該主管處予以相當懲處

第一〇條 鐵路衛生稽查每週應將稽查工作填報主管長官考核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鐵道部修正之

●車務處清潔管理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鐵路車務衛生清潔規則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清潔管理員(以下簡稱管理員)受主管處課之指揮負責辦理車站車輛宿舍碼頭輪船之清潔事宜

第三條 管理員應由主管處課指定其管理區域及駐站辦公地點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路機務衛生清潔管理規則  
●車務處清潔管理員服務規則

●鐵路警察取締衛生障礙規則  
●鐵路衛生稽查規則



七 行政 (七) 交通

●車務處清潔管理員服務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組織

●鐵路醫院及診療所組織規程

第四條 管理員應時赴各車站列車碼頭輪船管理

各項清潔事務服務時應著制服

第五條 管理之職權依左列之規定

- 一 關於洗車伏暨隨車侍役之工作及材料分配
- 二 關於各車站內外脚伏暨特雇打掃伏之工作
- 三 關於各車站列車所售飲食各物之清潔管理
- 四 關於隊車內之清潔管理事項
- 五 關於碼頭輪船清潔管理事項
- 六 其他自管處課交辦之清潔事項

第六條 管理員為行使上項職權起見如發見車站車輛宿舍碼頭輪船任何部份之污穢應立即飭役清除對於不潔飲食各物得禁止販賣清潔伏役如有不聽指揮者得據實呈報主管處罰懲辦

第七條 管理員每週工作應呈報主管處課及衛生課備考並兼受衛生稽查之指揮與監督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國有鐵路小販營業管理規則大綱

一 各路如認為有需要時許小販請領牌照入站其詳細辦法由各路自行規定

二 各路小販營業計分以下二種

- 甲 擺攤小販營業
- 乙 站內挑擔或攜籃小販營業
- 三 擺攤小販營業之地點由當地站長指定候車室月臺或其他相當地點以不妨礙站務為前提所有

擺攤之大小尺度及所售物品之種類均由當地站長呈准車務處核定之

- 四 站內挑擔或攜籃小販限於在月臺上售物不得在車上穿行兜攬其擔籃之大小及所售物品之種類由當地站長呈准車務處核定之
- 五 以上二種小販營業應逕向當地站轉呈車務處請領牌照開始營業
- 六 凡請領牌照之小販須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何項營業及所在站名備具請求書並妥覓賈舖保連同應繳之牌照費及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二張送交站長查核轉呈車務處核准發給營業牌照及收據後方許入站營業其牌照式樣另訂之
- 七 牌照分季照年照兩種所有牌照費由車務處酌量其所在站之營業情形分別擬定呈由路局核定轉呈鐵道部備案
- 八 以上各種小販應遵守左列各項
  - 甲 衣服帽履務須整潔以免礙及觀瞻並著號衣以資識別其號衣式樣另訂之
  - 乙 各小販入站營業時應隨帶牌照以便查驗
  - 丙 不得怪聲叫賣其夜間營業應請准站長方得入站
  - 丁 小販務須優禮待客如有慢客情事或不端行為輕則科罰重則停止營業
  - 戊 所售物品應有定價不得高抬或欺詐應先列明價目呈車務處或所在站查核價目表格式另訂之
  - 己 售賣食品飲料均宜清潔合乎衛生凡麵包蛋糕等類均須裹以紙包其裝盛食品之器具須蓋以玻璃罩以防灰塵蠅蚋所有皮袋廢物不得任

意拋擲並負清除之責

庚 小販如拾得財物應即報告站長由站長照章招領

辛 站上擺攤及攜籃小販夜間營業應燃玻璃燈不得用紙燈及無罩油燈之類

九 小販如有損壞鐵路物件應由該小販或承辦人或其舖保負責賠償如夾帶私貨當照章處罰如攜帶違禁物品當送官廳依法究辦

一〇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路局轉呈鐵道部修正之

●鐵路醫院及診療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鐵路管理局得於該路適當地點呈請鐵道部核准設置醫院及診療所

第二條 各鐵路醫院及診療所應以路名及所在地地名分別名之

第三條 鐵路醫院及診療所專司本路員工醫藥及其家屬暨乘客之治療救護事項並督發協助衛生各事宜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鐵路醫院及診療所直轄機關依照該路之組織系統管理之

第五條 鐵路醫院設院長一人診療所設主任一人由該路高級醫務衛生機關遴選資歷適合堪以充任者呈由局會轉呈鐵道部核准任用之

第六條 醫院院長及診療所主任承長官之命負責辦理院內外醫務衛生一切事宜

第七條 鐵路醫院及診療所視診務之繁簡酌體醫師分理院所內外科職務其人數由該路醫務長官體察情形呈請局會核定轉呈鐵道部核准備案

第八條 醫院及診療所因辦理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事務員其人數由該路醫務長官依事務之繁簡呈請局會核定

第九條 醫院及診療所因門診及看護住院病人起見得雇用護士並得指定一人為護士長其人數由院長及主任酌定之

第一〇條 醫院及診療所應任用司藥一人至二人辦理本院所內一切配製方藥等事項必要時得設藥師一人管理之

第三章 分科  
第一條 鐵路醫院及診療所得分設左列各科  
一 醫院 內科 外科 眼耳鼻喉科 皮膚科 婦孺科

二 診療所 內科 外科 (附皮膚科) 眼耳鼻喉科

第二條 鐵路醫院得另設化驗室辦理院內暨各路各診療所之細菌及化學檢驗等項化驗室未設之前得特約其他衛生機關或醫院辦理之

第三條 鐵路醫院設立化驗室時得另聘該項技術人員一人至二人負責辦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一條 鐵路醫院及診療所辦事細則暨門診出診住院各規則由各該路局另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路醫院及診療所組織規程  
●鐵路防疫章程

●整飭各路醫務辦法

一 增設或擴充醫院及診療所必先擬具具體方案呈部核准

二 新委人員概應將畢業證書暨服務證明文件職員動應登記片等呈核

三 委任或升任院長醫師司藥護士等無論三十級上下人員應以補缺為限並須敘明係補何人遺缺

四 三十級以下人員必須呈奉部准始得到差如係三十級以下為工作緊要關係迫不及待者可先派代同時呈部核示不得與普通人員於月終彙報

●鐵路防疫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四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鐵路施行防疫事項悉依照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鐵路防疫事項遇必要時得商請地方機關及地方醫院協助辦理

第三條 左列各症均為法定傳染病

一 傷寒或副傷寒

二 斑疹傷寒

三 赤痢

四 天花

五 鼠疫

六 霍亂

七 白喉

八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九 猩紅熱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有施行預防之必要時得由各該路高級醫務衛生機關臨時指定之

第四條 鐵路沿線區域或其附近發生傳染病時鐵路醫官或檢疫人員對於該路各車站各員工公寓及各列車中之旅客得隨時檢驗得有傳染病之嫌疑者有施行隔離之權

第五條 凡與患傳染病者同車受有傳染之嫌疑者鐵路醫官或檢疫人員應施以相當之防疫方法遇必要時得令移居傳染病室施行隔離消毒其隔離日期依左列定之

一 白喉 三日

二 霍亂 五日

三 鼠疫 七日

四 猩紅熱 十二日

五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十二日

六 斑疹傷寒 十四日

七 傷寒或副傷寒 十五日

八 赤痢 四日

九 天花 十四日

第六條 各路鐵路醫院均應酌設傳染病室或隔離室

前項病室未設置前之醫院如遇傳染病發生時得將該病人轉送地方衛生機關或特約醫院之隔離室內隔離之

第七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蔓延之虞時鐵路高級衛生醫務機關得就原有醫院及診療所設置臨時檢疫所並得指派檢疫員或醫官負責辦理各項檢查預防疫病事宜

第八條 凡遇鐵路沿線區域及其附近發生急性流行病經醫官驗明證實時該段各車站即認為有疫車站宜立即停止售票各列車亦不得停靠該段各車站

●整飭各路醫務辦法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 鐵路防疫章程

第九條 車輛發現因傳染病猝然致死之屍體時醫官或檢驗人員應即令將該車輛卸下封閉立行消毒

第一〇條 患傳染病者或因傳染病而致死之屍體非經醫官或檢驗人員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

第一一條 鐵路高級醫務衛生機關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 一 一切員工集合事項得臨時限制或禁止之
- 二 患傳染病人之衣服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細菌之物件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得焚毀之
- 三 凡能為傳染病菌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授受並得廢棄之
- 四 鐵路之處課段站廠所及其他員工聚集之處暨員工家屬住居之處於必要時得由高級衛生醫務機關責成各院所施以預防方法及消毒
- 五 凡檢查疫源之發自飲用井水或自來水時醫官及檢疫人員得將水源封閉禁止汲用另由他處設法給水
- 六 凡疫癘之由蚊蠅鼠類傳遞者得預先或臨時設法撲滅之
- 七 凡患傳染病之人或與傳染病人有接觸關係者均應服從醫官或檢疫員之指揮若無正当理由不得拒絕
- 八 對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殮殮
- 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 各路客車消滅鼠類辦法

## ● 各鐵路發醫藥用品暫行辦法

道部總字第一四八七號訓令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 第一條

各路沿線處所應責成衛生稽查及車工機各處清潔管理員不時查驗如發現鼠類其處有鼠洞即報告各主管處設法撲滅以絕寄生

第二條 各路各站廠宿舍食堂以及各列車之廚房間平時應將各種食物妥為存貯即各種食餘棄物亦不得隨地傾倒以資鼠糧

第三條 各路各列客車應責成衛生稽查及各處清潔管理員不時上車查驗如發現車廂內有裂縫破洞以及構造上不安妥處(如易藏鼠類及鼠類容易出入穿行等地)即行據實呈報各主管處設法改良藉免鼠類之寄生

第四條 各路各列客車至終點站洗刷完竣後即應將車門緊閉以防鼠類竄入

第五條 各路臥車之侍役逐日應將各房間床鋪下以及轉角處施行搜索以防鼠類匿居為患

第六條 各路各列客車平時如發現某輛車已有鼠類迨車達到終點站時應將該車摘下通知衛生醫務機關即時派員前往消毒

## ● 各鐵路購發醫藥用品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鐵道部訓令

第一條 各路購發醫藥用品(包括藥品醫械及衛生材料)辦法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路於材料處(或課)設立藥品採購委員會由路方令派衛生醫務主管人員一人暨材料處(或課)總務處各一人組織之(會內事務由

## ● 各鐵路員工烟癖調驗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日鐵道部公布

### 第一條

衛生課人員兼辦)辦理各鐵路藥品之採購驗收事宜

第三條 藥品採購委員會應根據各該路各醫院診所所需要各項藥品之統計按月採購一次

第四條 藥品採購委員會於藥品驗收後應即妥交衛生醫務主管機關分發各醫院診所應用

第五條 各醫院診所領用藥品應出具領用藥品單其領用期間由各路自定

第六條 各該路衛生醫務主管機關應會同藥品採購委員會按期將採購藥品報告表暨各醫院診所領用藥品單呈報路局轉呈鐵道部查核

第七條 各該路衛生醫務主管機關每月得存放五十元至二百元之預備金以備臨時購藥之用

第八條 各醫院診所如遇意外急需之藥品得聲敘理由請主管機關臨時採購倘迫不及待時並得先行購辦再將單據呈送主管機關核銷各主管機關每月須將臨時採購之藥品報告藥品採購委員會登記核銷

第九條 各該路購發醫藥用品細則由各路自行擬訂呈部備案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 ● 各鐵路員工烟癖調驗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各該路員工烟癖調驗事宜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所謂烟癖係指吸食鴉片及打嗎啡針服用金丹紅白丸與其他替代品等)

第二條 各該路調驗事務由各該路衛生醫務主管機關負責辦理並應指定自辦之醫院一處兼辦煙癖

檢驗事宜如無自辦醫院之各路即委託與該路有特約之醫院辦理

第三條 烟癮檢驗時間規定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三日

第四條 各路員工如被調驗進醫院後即不得接見家屬親友及攜帶任何物品並應穿着醫院所備衣服

第五條 各醫院在調驗員工烟癮期間應將各該員工絕對隔離詳細檢驗並將經過情形暨檢驗結果依照部頒檢驗表式據實填列呈局核辦并報部備查

第六條 各路在同一時間因調驗人數過多必要時得電呈本部派員赴路監視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部修正之

●鐵路員工制服條例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公布同月二十九日 修正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鐵路員工制服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鐵路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服用制服凡有對外關係或在局外服務必須穿用者(如站長車隊長……)由路局酌量情形製發

第三條 制服為衣袴帽鞋外套雨衣雨帽其材料一律採用國貨

第四條 衣袴帽夏季用布凡在局或站之員司為白色其隨車者為黃色春秋冬季用布呢為黑色或藏青鞋用布或革外套用呢工匠(如司機升火澆油打旗掛鈎等職)工役等衣袴為藍布單制服帽

七 行政 (七) 交通 ●各鐵路員工烟癮調驗辦法 ●鐵道部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章程

色深藍鞋色黑雨衣雨帽官長(如工務處副段長電務工頭及監工之類)用青膠布質工人(如裝路夫看車匠添油匠水塔小工之類)用青或黃色油布質鈕用角質

第五條 員司帽緒色之識別車站員司紅色列車員司黃色警務課員司白色機務處員司綠色工務處員司藍色其餘各員司(如總務處材料處會計處等)黑色

第六條 制服之製式如左  
衣長過胸正面單行鈕五其下方左右袋各一左上方袋一  
袴長及踝左右袋各一後方袋一  
帽正面繸國徽夏時黑綠遮陽及絳用黑漆革絳之兩端綴鈕  
鞋長及足踝鞋面開處以繩約之  
外套正面雙行鈕各六左右袋各一背面帶端鈕各一

雨衣雨帽正面單行暗鈕五左右斜袋各一  
第七條 凡員工服用制服時應綴職名證於衣左上方袋口之上其證面所書職務姓名等均應顯露於外如加服外套時並應將職名證移綴外套左上方

第八條 職名證應由各路局編號蓋章並應註明某路某職姓名字樣員司用淡紅綢黑字工役用黃布黑字其式樣如左證寬如衣左上方之袋口  
某某鐵路及第號字樣暨格線均用黑色印刷餘均填註

某	某	某
路	職	名
鐵	名	號

某職如局長處長課長課員等類  
某職一格應視他格為寬度約當他格之二倍俾廣容易於明瞭

第九條 鐵路警察及其他另有服章規定者各從其規定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路處置各項舊制服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鐵道部總字第 二〇四八號訓令

一 各路車機工警人員各項制服凡發給新制服時應由各該員工將原發之舊制服全份交回始得換發

二 各主管處收回此項舊制服應隨時彙總造冊呈報各該主管處署並將該項舊制服送交指定之場所存儲

三 各路局會應將收回之各項舊制服指定處所彙集存儲並於每年分四期列冊呈報本部並區別為敝舊破爛兩類開明品質種類件數呈報

四 各路對於積存各項舊制服有處分之必要時均應先行呈部核准不得逕自移贈他處或拍賣註銷

●鐵道部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一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 國民政府二十一年十一月通令頒布之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 常務次長兼 充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委員由 部長派主任秘書 參事司長技監會計長職工教育會委員長聘料委

七 行政 (七) 交通 ●鐵道部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章程 ●國有鐵路員工儲蓄通則

員會主任委員路警局長及其他各處會長官兼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依照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第三項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四條 本委員會分置左列各股辦理會務

甲 總務股

乙 調查股

丙 督促股

丁 宣傳股

每股設主任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分別由委員長就委員中及本部職員中遴選呈請 部長令派兼充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五條 總務股之職掌如左

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及保存事項

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之一切事項

第六條 調查股之職掌如左

關於國貨之種類品質價目調查事項

關於現用外貨有無國貨可以代替之調查事項

關於本部公務人員制服材料及其穿著期限之擬定事項

第七條 督促股之職掌如左

關於勸導本部公務人員服用國貨事項

關於督促本部購辦公用物件儘先採用國貨事項

第八條 宣傳股之職掌如左

關於宣傳國貨之種類品質價目及其他優點事項

關於宣傳國貨之製造銷售及外貨之競爭情形事項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全體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全體委員會議均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一〇條 各股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一一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國有鐵路員工儲蓄通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鐵道部 公布

第一條 路局為策勵員工工作安定員工生活舉辦儲蓄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儲蓄金應按全體職員以及工匠警役薪資數目(公費津貼房金一律除外)月達二十元者照左列比例按月扣儲

薪資二十元以上者 扣儲蓄金百分之二

薪資一百元以上者 扣儲蓄金百分之三

薪資二百元以上者 扣儲蓄金百分之四

薪資三百元以上者 扣儲蓄金百分之五

前項儲蓄金以每月薪資達二十元者為儲蓄起點每滿五元為一扣算額其零數不及五元者不計儲蓄金比例之細數得於路局專章按本條第一項所定比例之範圍內附表列明之

第三條 路局按各員工每月薪資數目照左列比例提出金額按月存儲作為各該員工之補助金

薪資二十元以上者 提補助金百分之五

薪資五十元以上者 提補助金百分之四

薪資一百元以上者 提補助金百分之三

薪資二百元以上者 提補助金百分之二

凡薪資不滿二十元者路局照百分之五提出存儲作為各該員工之補助金

補助金比例之細數得於路局專章按本條第一項所定比例之範圍內附表列明之

第四條 員工薪資遇有增減或扣罰時按其增減扣

罰之月實支數目扣儲路局所提之補助金亦如之

第五條 員工因故暫時停止薪資時亦暫行停扣儲蓄金及提存補助金

第六條 關於儲蓄金及補助金之收支保管存放生利等事項由路局會同儲蓄金人設立儲蓄管理委員會處理之

前項儲蓄管理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員工與路局脫離關係時除有虧欠公款情事應行扣抵外其各該名下儲蓄金本息一概發還員工儲蓄每屆滿十年得發還各該名下儲蓄金本息二分之一

第八條 除前條第二項辦法外員工在服務期內儲蓄金不得提回並不得以之抵借或擔保

第九條 員工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發給補助金

一 依法定年齡退休者

二 自行辭職者

三 因故離職者

四 在職身故者

第一〇條 凡因重大過犯而停職或撤職者僅發還儲蓄金本息不給補助金

第一一條 補助金應依左之規定分別發給

一 服務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 給補助金本息全數百分之十

二 服務二年以上四年未滿者 給補助金本息全數百分之三十

三 服務四年以上六年未滿者 給補助金本息全數百分之五十

四 服務六年以上八年未滿者 給補助金本息全數百分之七十

五 服務八年以上十年未滿者 給補助金本息全數百分之九十

六 服務十年以上者 給補助金本息全數

第二條 依前二條規定之贖餘補助金另行提存滿五年後連同利息退還路局

第三條 員工在職身故除生前曾經以書面聲明其預定之承受人者外其儲蓄金本息及應得補助金本息均交其遺族其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通則第十一條所稱之服務年資計算辦法依照本部頒布之員工資歷計算辦法辦理其在部及在路之服務年資得接續計算

第五條 員工調路服務時其各該名下之儲蓄金暨補助金應依左之規定分別辦理

一 已辦儲蓄之路互調者應將其儲蓄金本息暨補助金本息一併移轉其年資得接續計算

二 由已辦儲蓄之路調至未辦儲蓄之路者應將其儲蓄本息暨補助金本息一併發給

三 由未辦儲蓄之路調至已辦儲蓄之路者應自調路到差之日起依本通則照扣儲蓄金暨照提補助金但以前年資不得接續計算

第六條 各路所用之外籍人員不適用此通則

第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鐵路工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鐵路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並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為宗旨

第二條 鐵路工會應冠以其鐵路之名稱

第三條 鐵路工會以其鐵路之管理區域為區域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有鐵路員工儲蓄通則

●鐵路工會組織規則 ●國道條例

第四條 凡服務於同一鐵路區域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各種工人集合五十人以上得依法定程序發起組織鐵路工會

第五條 鐵路工會於各段組織分會各站組織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會員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第六條 鐵路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三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七條 鐵路工會分會設幹事一人至三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鐵路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九條 鐵路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一〇條 鐵路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及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

第一一條 在同一區域之鐵路工人祇得組織一個鐵路工會

第一二條 鐵路工會主管官署為鐵道部但在業務範圍內須受本路管理局之管理與指揮

第一三條 鐵路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依照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一四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國道條例 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全國國道之修治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凡連貫兩省區以上及有關國防之要塞港灣商埠之路皆為國道

第三條 全國國道路線由鐵道部規定並權衡其緩急輕重指定興築程序

第四條 各省區境內國道之建築應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負責受鐵道部之監督指揮限期築成之

第五條 各省區修治國道應依鐵道部規定之工程標準及規則

第六條 國道邊防線之修築應由鐵道部籌款直接辦理或撥交有關各省區辦理

第七條 各省區因建築國道收用土地應依土地徵收法辦理之

第八條 各省區建築國道進行期間除由鐵道部派員隨時巡視核驗外應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將工程狀況及收支賬目按月呈報鐵道部查核

第九條 各省區國道之管理保護及公用客貨車輛之營業得由各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設專局辦理之

第一〇條 國道之公用客貨運輸營業得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特許商辦公司經營之其特許證應有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特許年限及應納租金

二 對於其所經過之國道及其附屬建築物之保護責任

三 乘客及貨物運價應經建設廳或主管機關之核定

四 關於乘客及貨物運送之安全及便利

五 一八九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國道條例 ● 國道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國道路線網 ● 建築國道籌款計劃大綱

五 關於車輛及其他設備應依建設廳或主管機關之規程並受其檢查

第一條 關於國道事宜各省區間如發生爭執由鐵道部處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鐵道部另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道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八年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為規畫國道之建設設國道設計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國道設計委員會以鐵道部委員三人各省建設廳處請鐵道部委派每省各一人組織之主任委員由鐵道部長指定

第三條 前條之委員人選以現任本部及各省建設廳負責人員有經驗及工程知識者為限

第四條 國道設計委員會限於本規程公布後六個月內成立成立後三個月內將全國重要國道全部路線工程標準建築費預算以及分期興築計畫規畫完竣呈報國道設計委員會并應於前條期間內將下列事項規畫完竣

甲 建築國道籌款計畫

乙 兵工建設計畫

丙 經營國道運輸事業計畫

丁 建築國道機關之組織

戊 其他關於國道之重要問題

第五條 國道設計委員會設計完竣時裁撤以後該繼續設計事宜由鐵道部建設司辦理之

第六條 國道設計委員會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國道路線網 民國十八年十月

一 京桂線 南京經句容宜興長興湖州杭州紹興台州溫州福州興化泉州漳州潮州陸豐海豐廣州肇慶梧州鬱林南寧龍州

二 京漢線 自南京經浦口廬州安慶漢口漢陽沙市常德辰州銅仁玉屏慶安貴陽安順盤縣曲靖至昆明自昆明又分二線一經普洱至車里一經楚雄至大理自大理又分二線一經永昌至騰衝一北經麗江至巴塘

三 京藏線 自南京經浦口廬州六安固始光州羅山信陽桐柏棗陽樊城老河口鄖陽白河興安漢中瀘州成都雅州打箭爐裏塘巴塘察木多洛城至拉薩

四 閩新線 福州延平邵武光澤南城撫州南昌安義張公渡白橙陽新郭城武昌漢口襄陽老河口鄖陽西安蘭州嘉峪關西安西狸野峽哈密鎮西奇合迪化西來烏蘇至伊犁

五 京蒙線 南京浦口鳳陽(枝線至臨淮關)穎州周家口鄭州清化澤州太原大同平地泉張家口得叻林庫倫買賣城(加撈張支線)

六 京黑線 浦口六口天長淮陰海州沂州濰縣武定滄州天津北平承德赤峯開魯善南龍江嫩江愛輝黑河

七 張遠線 赤峯潮陽新立屯新民奉天海龍吉林五常方正依蘭臨江綏遠

八 甘藏新線 西寧鹽池玉樹土司拉薩扎什倫布弄拉木加託克羅託克和岡

九 綏新線 包頭五原寧夏蘭州西寧敦煌煙塔峯且末于闐和闐疏勒

一〇 黑蒙新線 滿州里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承化寺塔城烏蘇

一一 迪疏線 迪化土魯番焉耆庫車拜城溫宿烏什巴楚疏勒

一二 陝桂線 瀘州西安寶雞漢中瀘州成都瀘州遵義貴陽都勻慶遠柳州梧州

● 建築國道籌款計劃大綱 十八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由鐵道部規定之國道路線其所需建築經費均依照本大綱籌集之

第二條 建築國道經費之籌集分為兩種

一 稅款之指撥

二 公債或證券之發行

第三條 關於稅款之指撥者

一 國道本部線之建築經費以田賦附加之全部或一部為主不足時以關稅鹽稅附加或撥款補助之

二 國道邊防線之建築費以關稅鹽稅附加或撥款為主

第四條 前條附加稅款數額以能於十年內完成成本部線二十年內完成邊防線為限至全部國路線完成時即行停止

第五條 關於公債或證券之發行者國道之建築不論由鐵道部直接辦理或委託省政府辦理其公債或證券之發行概由鐵道部主辦之

建築國道之公債及證券除以本路之淨收入為擔保品外由鐵道部酌提田賦關稅等指撥稅款內之一部份為其保息基金並於民國三十八年無條件的擔任其付息還本公債保息基金設委員會保管之其委員之過半數應以信用昭著之商辦銀行充任之

第六條 各省受鐵道部之委託建築國道除由田賦附加外得酌酌地方情形附加或指撥他項地方稅款儘量籌集不足時由中央補助其補助額以達全部建築預算費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七條 國道本部線以委託各省建築為主如各省不能如期修築時鐵道部得隨時收回自築

第八條 一切國道建設經費絕對不得挪作別用每國道或其一段之建築設建築經費保管委員會擔任催收存儲支付核算之責其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建築國道除所需用地段外得酌於相當地點將毗連地段附帶收用以其收入擴充償還公債及證券基金及發展國道事業之用

### ● 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全國國道之建築得依本通則徵用民工

第二條 凡國道路線所經過各縣及其鄰縣及居民(男性)自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均有被徵建築國道之義務

上項男子如屬一戶僅有一丁特以謀一家之生活者經證明後准予免徵

第三條 徵用民工應於農暇時期舉行之

第四條 被徵民工僅給伙食得折發現金其辦法以專則定之

在災荒時期徵用民工應並給其往來期內之伙食遇必要時應供給徵工之住所

第五條 徵工工作之分配應以平均負責為原則事前由直接主辦機關將應築國道劃分段指定各市鎮鄉分段擔任每段工作完竣經主辦機關驗收後即為擔任該段市鎮鄉居民被徵義務完了時期

第六條 一切工作用具除特種工具由公家預備外普通工具由民工自備

第七條 被徵人民不願應徵者應照繳兩倍工價其數目以專則定之

(註)工價與伙食不同應為同樣工作之薪金

第八條 應徵民工如有因公疾病受傷或死亡應酌給醫藥收埋撫恤等費

第九條 凡應徵民工有工作勤奮或不行為者得由各縣長分別獎懲

第一〇條 凡徵工應一個月內前佈告並須預先勸導宣傳

第一一條 徵工事務由直接主辦機關會同縣政府辦理之

第一二條 各地方官紳因辦理徵工著有勞績或督私舞弊者由國道主管機關分別呈請獎懲

第一三條 各省建築國道徵用民工時應依照本通則規定施行專則辦理之

第一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呈准行政院修改之

第一五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條 國道路幅之寬度定為三十公尺

甲 國道鋪砌面之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乙 國道平坦面之寬度規定如下(參閱附圖)

在堤上者其鋪砌面兩度邊應有客寬三公尺之路肩

在坎內者其鋪砌面之兩邊應有各寬一·五公尺之路肩

在山旁者其坎邊應有寬一公尺半之路肩其堤邊應有寬三公尺之路肩

第三條 在隧道內之國道其鋪砌面之兩邊應有各寬一公尺之路肩

在橋面上之國道其鋪砌面之兩邊應有各寬一公尺之行人道

第四條 前條所述鋪砌面寬度於經過曲線時應照下列情形增加之

凡曲線半徑小於一〇〇公尺者加寬二公尺

凡曲線半徑大於一〇〇公尺但小於一五〇公尺者加寬一·五公尺

凡曲線半徑大於一五〇公尺但小於二五〇公尺者加寬一公尺

凡曲線半徑大於二五〇公尺但小於三〇〇公尺者加寬〇·五公尺

凡曲線半徑大於三〇〇公尺者不加寬

第五條 國道路面須超過該地通常水面五公尺以上

第六條 國道之最大縱坡度定為百分之八但過特殊情形如經山林區域時此項坡度得由鐵道部酌量增加之

第七條 路坎兩旁應修至適宜於該處土質之斜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建築國道籌款計劃大綱 ● 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 ● 國道工程標準及規則



七 行政 (七) 交通 ● 國道工程標準及規程

坡除屬特性黃土土質外應用一·五與一比之斜坡為標準因特性黃土兩旁垂直較傾斜更為穩固硬石路坎之兩旁亦宜垂直

第八條 路堤兩旁應以一·五與一之比為最小坡度土質因天然之下沉而成為更斜之坡度者亦可採用之硬石路堤之兩旁應以一與一之比為最小坡度

第九條 國道路面應分為種類如下

甲種 不透水之碎石(即馬克當)路面

乙種 礫石路面

丙種 沙泥路面

丁種 泥土路面

前項 甲 凡築國道除甲種路面外非經鐵道部允准後不得採用他種路面

前項 乙 各種路面之建造須遵照鐵道部所訂之標準說明書辦理

前項 丙 鐵道部於必要時得將路面施用適當規定之柏油材料

第一〇條 國道上之直視線不得短於一百二十五公尺但遇多山區城時得由鐵道部酌量改短之

第一一條 平曲線之半徑不得小於一百公尺但遇特別情形時得經鐵道部允准後改小之

第一二條 背向兩曲線之間應置一長六十公尺以上之直線以連接之

第一三條 國道平曲線之超高應具有長十五公尺之轉高距離半在直線之上半在曲線之上最大超高應照下列公式計算

$$R = \frac{S^2}{10}$$
  
R 每公尺新明面寬度應超高之公分數

第一四條 平曲線之起點及訖點距離橋樑或隧道之兩端至少須三十公尺

第一五條 縱坡度之改變在千分之五或千分之五以上時其兩端直視線應以一雙曲線以連接之所有凸線之半徑不得小於一千公尺所有凹線之半徑不得小於三百五十公尺所有雙曲線應與連接兩端之直線相切

第一六條 在平地之上路坎及少於二公尺深之路堤其兩旁應置洩水明溝

第一七條 遇必要時地下排水溝渠亦應置備

第一八條 橋樑及涵洞之計畫須以能承載一萬五千公斤重之汽車為準則(見附錄)

第一九條 國道橋樑跨過鐵路者不得用木料或其他易於引火之材料建造之

第二〇條 國道橋樑跨過鐵路者其軌頂與橋底之暨距離不得小於六公尺七公分

第二一條 國道橋樑跨過鐵路時其跨度應加長以適合鐵路線曲之曲度其軌頂與橋底之暨距離亦應加高以適合鐵路軌之超高度

第二二條 鐵路橋樑跨過國道者其國道路面之最高點與鐵路橋底之暨距離不得小於四公尺七公分五公分

第二三條 在國道路旁或由崗坡流下及橫過國道之溝渠等處所蓄之水均應置涵洞以宣洩之所有涵洞之大小應於詳測該處所包含之排水面積後決定之並應足敷宣洩計算所得最大之泑水量

第二四條 隧道內之縱坡度不得小於千分之五應由一端斜至另一端或由中央向兩端傾斜

第二五條 隧道內應置返射燈以免危險

第二六條 國道兩旁除路坎外均應栽種樹木所栽之樹須距離鋪砌路面之邊二公尺並須在鋪砌路面與明溝之中央又兩旁寬三公尺之路肩以上須將草植滿

第二七條 下列各處應置護欄以免危險

一 橋樑兩端之翼牆

二 較大涵洞之兩旁

三 峻急斜度之路旁

四 灣曲路面之路旁

五 傍山鄰水之路旁

六 過高路堤之兩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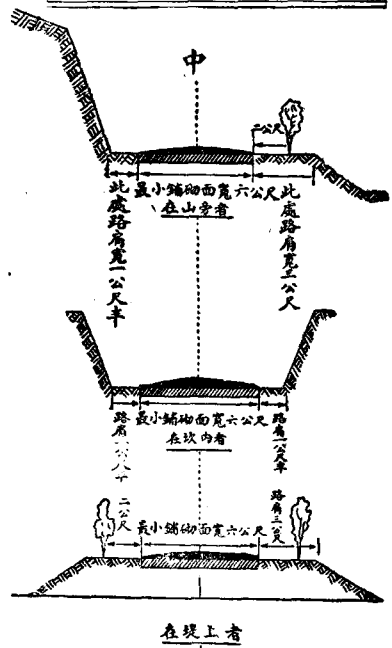
第二八條 在曲線過銳或斜度過峻之交叉路上均應置立警告標誌上述標誌須遵照鐵道部規定製造以歸一律

第二九條 本規則內各條如遇必須變通辦理之處應呈候鐵道部核准施行

第三〇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妥善處得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第三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道橫斷面標準附圖



●工程標準及規則附錄

一 靜重

凡計算橋樑及他種建築之靜重應用左列之單位重量

- 泥土及沙 每立方公尺一千九百公斤
- 水泥混凝土及磚 每立方公尺二千四百公斤
- 木料(已施或未施防腐劑) 每立方公尺九百五十公斤
- 鋼 每立方公尺七千八百五十公斤
- 石塊石礫瀝青 每立方公尺二千一百公斤

二 活重

甲 凡計算橋面縱樑及橫樑每平方公尺之路面須能承載四百公斤之均布載重或照下列(丙)項之貨車計算

乙 凡計算桁樑或鋼樑其跨度在三十公尺或以下者每平方公尺之路面須能承載三百五十公斤之均布載重其跨度在六十公尺以上者每平方公尺二百五十公斤其跨度在前二者之間者即須以比例得之

丙 凡標準貨車須重一萬五千公斤其輪底距離為四公尺二公尺五公分後輪佔重百分之八十前輪佔重百分之二十貨車之全長應為六公尺七公尺五公分其後輪上伸出之長度為一公尺七公分五公分在前輪上伸出者為七公尺五公分計劃時當照路面上所能盡量並列之貨車輛數以計算應力

三 衝擊力

甲 木料建築 衝擊力可以不必計及  
乙 水泥混凝土建築 衝擊力應照活重百分之

七 行政 (七) 交通

●國道工程標準及規則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暫行組織條例  
國道橫斷面標準附圖 ●工程標準及規則附錄

二十五計算

丙 鋼質橋樑 衝擊力  $P = \left( \frac{800}{0.01 + L} \right)$

式中之P為活重應力L為跨度上之載重距離以公尺計此即在該桿發生最大活重應力者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暫行組織條例

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日呈奉國府核准備案

-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辦理公路建設事務依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公路處
- 第二條 公路處分設左列各科

- 一 工務科
- 二 交通科
- 三 計劃科

第三條 工務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公路建設處發展計劃之審核
- 二 公路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計
- 三 公路工程之督察考核
- 四 特定公路工程之直接實施
- 五 公路養護及改善事項之督促
- 六 公路工程實施狀況之調查統計及報告
- 七 公路工程法規及技術標準之擬訂
- 八 其他關於公路工務事項

第四條 交通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公路車務設施及聯運事業之統籌及監督
- 二 公路衛生安全事項之設施及訓練
- 三 公路警衛事項之統籌及監督
- 四 公路車輛及其燃料之考核及審核
- 五 公路交通運輸實施狀況之調查統計及報告

# 七 行政 (七) 交通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暫行組織條例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工程準則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六 公路交通管理及運輸法規之擬訂  
七 其他關於交通管理及運輸事項

## 第五條 計劃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公路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
- 二 公路研究資料之調查及統計
- 三 築路築路材料及其用費之研究
- 四 車務車輛及燃料之研究
- 五 公路技術人員之登記及訓練
- 六 公路試驗工程之設計建築及研究
- 七 公路工程試驗室圖書室陳列室之規劃及管理

## 八 公路刊物之編譯

九 其他關於計劃研究及推廣事項

## 第六條 公路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兼本會常務委員

之命商承本會秘書長綜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七條 公路處置副處長一人簡任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 第八條 公路處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科長三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辦事員

十人至十四人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應辦事務

## 第九條 公路處置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應任技士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六人繪圖員四人至八人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一〇條 公路處文書會計庶務以及不屬於工務交通計劃各科之事務由處長指定秘書及其他職員辦理之

第一一條 公路處得就各省分區設置公路工程督察或督察工程師司其辦法另訂之

第一二條 公路處為研究各項特種問題得設各種技術委員會

第一三條 公路處於必要時得設公務所測量隊及其他附屬廠所

第一四條 公路處得酌用練習員及雇員

第一五條 公路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六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

八日呈奉國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審議公路專門事項依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公路委員會

第二條 公路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聘任之

第三條 公路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主持會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公路委員會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公路建設計畫之審議事項

二 關於公路建設經費之核議事項

三 關於公路法規及工程標準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主辦之有關公路事項

第五條 公路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公路委員會之議決案由主任委員報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轉陳常務委員會考核

第七條 公路委員會委員遇必要時得列席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會議陳述意見

第八條 公路委員會需用技術人員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就公路處技術人員中指定之

第九條 公路委員會得設秘書及其他辦事人員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指派之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工程準則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全國經濟委員會

秘書處函達各省建設廳

第一條 本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所有各項工程標準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準則辦理

第二條 公路路基之寬度規定為左列三等

甲等路 寬十二公尺用於幹線

乙等路 寬九公尺用於幹線或支線

丙等路 寬七·五公尺用於支線

以上各等寬度應必要時均得酌減一公尺

第三條 線路之平曲線最小半徑在平原地為五十公尺在山嶺地為二十五公尺視線距離在平原地不得短於一百公尺山嶺地不得短於六十公尺凡兩個反向曲線之間至少須有三十公尺之直線相銜接線在灣曲處應酌量加寬並須於外側酌設超高(公路直線過長每易使駕駛人疏忽肇事且於夜間對向行車不甚便利定線時應加注意)

第四條 平曲線之超點或乾點距橋之兩端不得少於三十公尺

第五條 公路如與鐵路或其他公路相交又時其交叉角不得小於四十五度並自交叉點起至少須有五十公尺之顯明視距其屬公路下坡以與鐵路平交者應設距離交叉點三十公尺之平路

第六條 路線坡度不得大於百分之六但遇特別情形

形時得增至百分之八惟其長度不得逾二百公尺  
其在最大坡度處不得設最小半徑之平曲線

第七條 縱坡度之變更在百分之一以上時應設置  
曲線其視距不得短於六十公尺

第八條 路基兩旁之側坡規定如左

甲 挖土

一 沙土一·五比一（即橫一·五直一下做  
此）

二 普通土一比一

三 堅隔或軟石〇·五比一

四 堅石〇·二比一至〇·〇五比一

乙 填土

一 沙二比一

二 普通土一·五比一

第九條 路基高度須超過該地普通水位半公尺以  
上

第一〇條 路其在挖土處兩旁應設置邊溝其深度  
至少五公寸底寬至少三公寸在填土處其兩旁坡  
腳離取土坑邊至少一公尺取土坑並應有排水設  
備

第一一條 路基緊鄰河流或陡峻之山坡應建護牆  
以資穩固

第一二條 路基經過溝渠或低窪之處於宜洩流水  
及農田灌溉有關者均應設置涵管其建築方式應  
採用永久式

第一三條 橋梁建築分爲永久半永久及臨時式三  
種如左

一 永久式（橋墩橋座橋面均用磚石混凝土或  
鋼料）橋面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其載重至少

能受十二公噸重之車輛

二 半永久式（橋墩橋座同永久式橋面用木料）  
橋面寬度於幹線不得少於五·五公尺其載重  
至少能承受七公噸半重之車輛其橋墩橋座之  
載重及寬度應與永久式同

三 臨時式（橋墩橋座橋面均用木料）橋面寬  
度不少於四公尺其載重至少能承受七公噸半  
重之車輛

橋梁載重不及十二公噸者應於橋之兩端樹立  
橋梁載重限制標誌

第一四條 公路幹支各線之橋梁均以建築永久式  
或半永久式爲準但遇必要時支線之橋梁得酌建  
臨時式

第一五條 公路橋梁跨過鐵路時其軌頂與橋底之  
淨距不得少於六公尺七公寸

第一六條 公路橋梁跨過鐵路曲線時其跨度應酌  
量加長以適合鐵路曲線之曲度其軌頂與橋梁底  
之淨距亦應酌量加高以適合鐵路路軌之超高

第一七條 鐵路橋梁跨過公路或公路橋梁跨過其  
他公路時其公路路面之最高點與橋梁底面之淨  
距不得少於四公尺七公寸半

第一八條 路線經過山溪河床闊淺水勢漲落迅速  
者得建堤路（或河床路）其寬度不得少於四公  
尺

第一九條 路面寬度分爲單車道雙車道及三車道  
三種每車道寬度定爲三公尺於必要時雙車道及  
三車道均得將寬度酌減半公尺

第二〇條 路面建築分爲六級如左

一級路面 土路凡土質堅實雨水稀少養路得法

常年可以通車者用之

二級路面 沙礫路（須酌設基礎）包括煤屑鋪  
設粗沙碎磚瓦及礫石等路

三級路面 泥結碎石路

四級路面 彈石路（即鋪砌不整齊石塊路）

五級路面 磚塊石塊路

六級路面 如水泥柏油等高級路面非絕對需要  
及有國產材料利用時不宜建築以節費用

第二一條 路面之橫斜度（即路拱）規定如左

一級路面 一比十二至一比十五

二級路面 一比二十至一比三十

三級路面 一比二十至一比三十

四級路面 一比二十至一比二十五

五級路面 一比三十至一比五十

六級路面 一比四十至一比六十

第二二條 路面之壓實厚度規定如左

二級路面 厚度自十五公分至二十五公分

三級路面 厚度與二級路面同

四級路面 厚度分爲三層（一）基礎層壓實厚  
度自八公分至十五公分（二）墊層厚度自三  
公分至五公分（三）彈石層厚度自十公分至  
十五公分至邊緣石之高度應與路面之總厚度  
相等其長度不得小於高度

五級路面 分層辦法與三級同

六級路面 臨時設計之

第二三條 凡在下列各處應設置護欄以免危險

一 路線急灣處

二 峻急坡度處

三 路基填土甚高處

七 行政 (七) 交通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工程標準則 ●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公路工程預算辦法

- 四 路線傍山鄰水處
- 五 護牆及橋涵翼牆兩端處
- 第二四條 本準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公路工程暫行督察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呈奉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第四次會議核准

-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為協助及督促各省築路事宜增進工作效率起見依據本處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處視各省公路工程情形分區設置公路工程督察處或督察工程師司其督察區域由本處指定之

- 第三條 公路工程督察處或督察工程師司就督察區域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路工程狀況之視察事項
  - 二 關於公路工程進行之督促事項
  - 三 關於公路工程設施之考核或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公路處交辦事項
  - 五 其他屬於公路工程督察性質之事項

- 第四條 公路工程督察處設主任工程師一人秉承本處處長副處長之命就所管區域辦理各項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 第五條 公路工程督察處設副工程師一人至二人工程師辦事員各若干人承主任工程師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必要時得酌用繪圖員或雇員

- 第六條 督察工程師司秉承本處處長副處長之命就所管區域辦理各項事務並在所駐省區建設廳或公路局內辦公於必要時得由本處加派工程及辦事人員佐理之
- 第七條 公路工程督察處主任工程師及其所屬人員均由本處派充並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備案督察工程師司由本處派充或由本處就各省公路主管人員令派兼充並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備案前項兼任督察工程師司由本處酌給津貼必要時並得由本處擔任其薪俸之一部
- 第八條 公路工程督察處及督察工程師司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公路工程預算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全國經濟委員會擬訂頒布

- 一 本會督造各省公路所有各路工程預算之審核悉依本辦法辦理
- 二 各省所送公路工程預算其路線及工程應以本會業已規定或核准者為限
- 三 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除參照七省公路會議規定公路工程概算標準辦理外得酌酌各省當地特殊情形核定之
- 四 各省除照本會規定格式造具各路段工程總預算書外須將各種工程之料價工資運費等分別編具詳細預算表隨同送官否則不予審核
- 五 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主在審核各路橋涵路面及特殊工程經費以為撥借公路基金之根據凡預算中列有路基用地遷移預備雜支及行車

- 設備如號誌車站電話車庫車輛等項費用不在撥借範圍之內概予剔除所列工程管理費以核定之工程經費總數百分之六為最高額
- 六 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應以各省照章所送各項圖表書類核對計算其圖表書類送不齊全者不予審核但實因時間匆促不及趕送齊全者得察核情形酌予變通所有應送各項圖表書類仍須於開工兩個月內照章補齊
- 七 各省公路工程預算所列各種橋梁單價以左列數目為最高標準
  - 甲 臨時式 每公尺二百元
  - 乙 半永久式(橋墩橋座用礫石或混凝土橋面用木料)每公尺三百五十元
  - 丙 永久式(橋墩橋座橋面等均用礫石混凝土或鋼料)每公尺四百五十元
- 八 各省公路工程預算所列各種永久式涵洞單價以左列數目為最高標準
  - 甲 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水管
    - 直徑十五公分者每道不得過二十元
    - 直徑三十公分者每道不得過七十元
    - 直徑六十公分者每道不得過二百五十元
    - 直徑九十公分者每道不得過四百五十元
  - 乙 永久式涵洞
    - 一 平方公尺者 每座不得過五百元
    - 二 平方公尺者 每座不得過七百元
    - 三 平方公尺者 每座不得過一千元
    - 四 平方公尺以上者 每座不得過一千二百元

- 如建臨時式(用木料或礫石乾砌者)應照上

開單價百分之五十計算上列各種單價每道或每座悉按長度十公尺計算

九 各省公路工程預算所列各種路面單價以左列數目為最高標準

甲 二級路面 每平方公尺六角（按厚度十五公分計算其不足者照比例核減）

乙 三級路面 每平方公尺一元二角（按厚度二十五公分計算其不足者照比例核減）

丙 四級路面 每平方公尺一元四角（連基礎按厚度三十公分計算不足者照比例核減）

一〇 各省公路工程預算如有建築五十公尺以上之大橋擺渡或平均每公里須開鑿五百立方公尺以上之巨量堅石等特殊工程費用以致預算總數超過規定標準者得以此項超出費用畫出另辦此項畫出費用就其另造之詳細預算圖表書類予以審核但本會所可撥借特殊工程項下之基金數仍不以超過普通工程項下撥借之數為限

一一 各省所送之特殊工程圖表書類有欠完備時或其工程數量事前未能十分確定者本會得考察情形酌量核定之

一二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修造公路取土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修造公路應在附近高地挖取如路旁原有旁溝者可加寬取之無論如何挖取應設法免除挖成土坑

第二條 如在高地不能得土時須在可以洩水地方取之挖取之時應使隨時不致停水用水完畢所留

土坑必須整理疏通使能洩水

第三條 距離有住宅地方八公尺內之窪地非預有適用之洩水道不准取土如在不得已時亦應將挖掘之土坑使有溝道宜洩不致積水

第四條 主管人員對於選擇取土地點及挖掘方法須負全責包工人未經主管人員允許不准隨意選擇取土地點如違反規定應予以相當之處罰

第五條 在瘧疾較少之處取石工作於可能範圍內

應多僱用本地工人在無瘧疾區域須設法防止僱用曾經居住瘧疾區域之工人

第六條 在瘧疾流行地方於其發現時期（通常為每年五月至十月各地方仍應斟酌當地氣候情形而定）無論在地面以上或以以下取石時坑內如留有存水應按每星期澆油一次

第七條 前條應用之油係將重油（Crude Oil）即原油應用於工業用機器上塗擦之油（以適量之石油（Petroleum）即輕油或稱煤油）稀薄之混合酒用如單獨使用重油亦可

第一條 凡修造公路取石無論大小應設法避免在地面以下挖取如在不得已時對於該地點須有洩水溝道

第二條 在地以下取石時必須有洩水道其坑坎不平之處應以砂土鋪平使不致存水

第三條 存水之石坑或地穴於取石完畢時須即填塞或挖掘洩水道使坑內不致停水

第四條 主管人員對於選擇取石地點及取石方法須負全責包工人非經主管人員允許不得隨意選擇取石地點如違反規定應予以相當之處罰

第五條 在瘧疾較少之處取石工作於可能範圍內

● 修造公路取石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修造公路取石無論大小應設法避免在地面以下挖取如在不得已時對於該地點須有洩水溝道

第二條 在地以下取石時必須有洩水道其坑坎不平之處應以砂土鋪平使不致存水

第三條 存水之石坑或地穴於取石完畢時須即填塞或挖掘洩水道使坑內不致停水

第四條 主管人員對於選擇取石地點及取石方法須負全責包工人非經主管人員允許不得隨意選擇取石地點如違反規定應予以相當之處罰

第五條 在瘧疾較少之處取石工作於可能範圍內

● 修造公路取土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內政部公布

● 各區公路工程督察處暫行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訂定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暫行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路工程督察處就指定區域範圍辦理下列事項

一 關於公路工程狀況之視察事項

二 關於公路工程進行之督促事項

三 關於公路工程設施之考核或指導事項

四 關於其他屬於公路工程督察性質之事項

第三條 公路工程督察處辦理前條規定各事項應隨時呈報公路處考核

第四條 公路工程督察處設主任工程師一人承公路處處長副處長之命綜理各項事務并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公路工程督察處設副工程師一人工程師辦事員各若干人承主任工程師命辦理各項應辦事項

● 修造公路取石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內政部公布

# 七 行政 (七) 交通

●各區公路工程督察處暫行組織章程 ●督造七省公路章程 ●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

第六條 公路工程督察處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輪  
員員練習員及雇員

第七條 公路工程督察處辦事規則自訂之呈由公  
路處核轉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自早奉核准之日施行

## ●督造七省公路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照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會議  
議決案並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函送七省公  
路督造辦法辦理七省公路督造事宜除七省公路  
會議別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省建設廳及公路主管機關築造各該省  
內應築各路如有其他規定不得與七省公路會議  
紀錄及本章程相牴觸

第三條 各省應築幹支各路其經過地點悉照七省  
公路會議決定路線表辦理如事實上須更改時  
應先函由本會核轉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定  
奪

第四條 各省應築幹支各路得依經濟狀況分期進  
行其分期辦法開工完工日期由本會擬送豫鄂皖  
三省勸匪總司令部核定分發各省照辦

第五條 前項分期辦法開工完工日期各省認爲有  
須修改時應聲敘理由函由本會核轉豫鄂皖三省  
勸匪總司令部定奪

第六條 各省應築幹支各路開工完工日期決定後  
應各如期進行不得延誤其有逾期已久尙未開工  
者一經查實得由本會委託其他機關代爲辦理但  
該管省分仍負該路經濟上之一應責任

第七條 各省於各路測量開始時應逐一函報本會

督造七省公路章程

俾於必要時派員隨往察勘參加商榷

第八條 各省於各路路線測竣後應依照七省公路  
會議規定工程標準造具左列各項圖表書類送由  
本會考核

一 全路工程計劃簡要說明書  
二 實測剖面圖及路基土石方計算表(如因  
開工緊急不及繪製得商准本會先送縮小平面  
圖及土石方概算表)

三 全路各地里程表及河道坡度橋樑涵洞一覽  
表

四 主要橋梁涵洞及路面工程設計圖  
五 全路工程費預算書(預算書格式另有規定)

第九條 各省於各路開工後應就左列事項分別辦  
理清楚

一 包工合同副本送會備查

二 各路工程主管機關名稱駐在地及主任人員  
姓名報會備查

三 簡知各路工程主管機關按期填具工程報告  
表送會查考

四 簡知各路工程主管機關檢齊築路材料樣品  
重要工程像片模型送會試驗或陳列

第一〇條 本會於各路開工後得遣工程司隨時到  
路視察並從事於指導考核等工作各路工程管理  
人員對於是項工程司之指示應予盡量接受考慮

第一一條 本會於各路開工後得派道工程員到路  
調查實習此項工程員應受各路工程管理人員之  
指導

第一二條 各省於各路完工後應逐路造具實做工  
程報告表送由本會派員到路查察如查得實做工

程與原計劃或所送報告不符時即由本會函知該  
管省分負責改善

第一三條 各省於各路完工後應逐路妥擬修養辦  
法指定負責機關認真辦理並將修養情形隨時報  
會備查

第一四條 各省於各路完成通車後應將管理客貨  
運輸辦法及狀況報會備查

第一五條 連貫兩省以上之路線全部完成時由本  
會約同有關省分共議互通汽車辦法以謀聯絡  
運輸之便利

第一六條 本會對於各省路築路人員應隨時考  
其成績函知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查核

第一七條 本章程自早奉核准之日施行

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  
九月四日全國  
經濟委員會呈奉國民政府核  
准備案同月十四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省應築聯絡公路路線擬歸本會統籌規  
定非經本會核准不得變更

第三條 各省築造聯絡公路得分期進行其分期辦  
法及各路開工完工日期由本會核定後通知各省  
照辦如須修改應先函商本會核奪

第四條 各省於各路開工完工日期決定後應各如  
期進行不得延誤其有逾期已久尙未開工者得由  
本會直接辦理或委託其他機關代爲辦理但該管  
省分仍負該路經濟上及實施時協助辦理之一切  
責任

第五條 各省築造聯絡公路應依照本會規定公路  
工程準則辦理

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

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

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

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

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

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

第六條 各省測量聯絡公路路線應依照本會規定

之公路測量規則辦理於各路開始測量時應即函報本會並按月造送測量工作月報表必要時得由本會派員協助測勘

第七條 各省於已測路線設計完竣後應依照本會

規定公路工程圖表書類細則造具左列各項圖表書類送會審核

一 全路工程計畫簡要說明書

二 實測路線平面圖及縱橫斷面圖

三 橋梁涵洞路面工程設計圖及主要橋梁位置圖

四 路基土石方計算表

五 全路橋梁涵洞一覽表

六 其他特殊工程設計圖表及詳細預算

七 全路工程費預算書

各省對於本會所送前項各項審核意見應盡量接受所有各路特殊工程須經本會核准後方得開工

第八條 各省於各路開工後應即分別辦理左列各項

一 工程主管機關名稱駐地及主任人員姓名報會備查

二 各項工程包工合同副本送會備查

三 飭知工程主管機關隨時檢齊築路材料樣品

四 重要工程照片模型送本會公路處試驗或陳列

四 飭知工程主管機關按期填具工程月報表送本會公路處查考

第九條 本會於各路開工後派遣督察人員到路視察各路工程人員對於是項督察人員之指示應予

七 行政 (七) 交通 ● 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 ● 各省聯絡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

七 行政 (七) 交通 ● 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 ● 各省聯絡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

七 行政 (七) 交通 ● 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 ● 各省聯絡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

七 行政 (七) 交通 ● 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 ● 各省聯絡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

七 行政 (七) 交通 ● 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 ● 各省聯絡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

七 行政 (七) 交通 ● 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 ● 各省聯絡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

七 行政 (七) 交通 ● 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 ● 各省聯絡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

盡量接受

第一〇條 各省於各路完工後應逐路造具實做工程報告表送由本會派員到路查驗如查有實做工程與原定計畫或所送報告不符者即由本會函知該管省分負責改善

第一一條 各省於各路完工後應逐路擬具橋涵路面等工程修養辦法妥籌經費指定負責機關認真辦理所有修養情形並應隨時報會備查

第一二條 各省於各路完工後應依照本會規定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辦理行車事宜所有行車計畫應分左列各項先行報會備核

一 官督或商督及其詳細辦法

二 車輛及修理廠之設備

三 車站及其他便利行旅之設備

四 客貨票價及普通車輛通行辦法

第一三條 各省於各路通車前應依照本會規定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將全路所需交通標誌及其他行車安全等設備先行設置完全

第一四條 連貫兩省以上聯絡公路築造完成得以相互通車時由本會約同有關省分共議互通汽車辦法以謀聯絡運輸之便利

第一五條 各省聯絡公路築造人員辦理成績本會得隨時加以考核並得由各省分別施以獎勵

第一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各省聯絡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

第一條 本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應於工竣通車後裝置便利行旅之設備並籌辦客貨運輸業務所有

第一二條 凡公路完成之後設有專營機關辦理定期行駛客貨運輸業務者為專營路線未設者為普通路線

第一三條 專營路線視其專營機關之性質得分為左列四種惟均應由政府監督管理之

甲 官辦公路 築路養路營運事宜統由政府專設機關辦理者屬之

乙 官督商辦公路 路由政府修築租與獨家商辦汽車公司辦理營運業務或由政府養路或由承辦公司擔任養路者均屬之

丙 官商合辦公路 築路養路營運事宜統由政府與商人雙方出資辦理者屬之

丁 商辦公路 築路養路營運事宜統由商人承辦已向政府立案獲有專營權者屬之

第一四條 普通路線得分為左列兩種

甲 全部開放公路 築路養路事宜統由政府辦理准許一切登記之車輛自由通行者屬之

乙 限制開放公路 築路養路事宜統由政府辦理對於通行之車輛定有相當限制或徵收養路費者屬之

第一五條 公路汽車暫分左列七種其構造設備及檢驗標準均應有畫一之規定

甲 輕便汽車

甲 輕便汽車

甲 輕便汽車

甲 輕便汽車

甲 輕便汽車

甲 輕便汽車

一切有關運輸之設備及管理事宜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各省市聯絡公路為便利互通起見得依地勢及經濟情形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聯合有關省市組織某省市公路交通委員會共籌設備管理規章等項之畫一

第三條 凡公路完成之後設有專營機關辦理定期行駛客貨運輸業務者為專營路線未設者為普通路線

第四條 專營路線視其專營機關之性質得分為左列四種惟均應由政府監督管理之

甲 官辦公路 築路養路營運事宜統由政府專設機關辦理者屬之

乙 官督商辦公路 路由政府修築租與獨家商辦汽車公司辦理營運業務或由政府養路或由承辦公司擔任養路者均屬之

丙 官商合辦公路 築路養路營運事宜統由政府與商人雙方出資辦理者屬之

丁 商辦公路 築路養路營運事宜統由商人承辦已向政府立案獲有專營權者屬之

第五條 普通路線得分為左列兩種

甲 全部開放公路 築路養路事宜統由政府辦理准許一切登記之車輛自由通行者屬之

乙 限制開放公路 築路養路事宜統由政府辦理對於通行之車輛定有相當限制或徵收養路費者屬之

第六條 公路汽車暫分左列七種其構造設備及檢驗標準均應有畫一之規定

甲 輕便汽車

甲 輕便汽車

甲 輕便汽車

甲 輕便汽車

甲 輕便汽車

甲 輕便汽車

甲 輕便汽車

甲 輕便汽車

甲 輕便汽車

甲 輕便汽車

甲 輕便汽車

甲 輕便汽車

甲 輕便汽車

甲 輕便汽車

甲 輕便汽車

甲 輕便汽車

甲 輕便汽車

甲 輕便汽車



七 行政 (七) 交通

●各省聯絡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 ●管理公路基金章程 第一章 總則

乙 公共汽車

丙 運貨汽車

丁 掛車

戊 腳踏汽車

己 拖重車

庚 特種車輛

第七條 公路均須設置交通標誌及號誌

凡以一定標誌繪以符號圖畫或簡明文字裝置於相當地點以促起行人及車輛之注意者稱為標誌計分左列三種

一 禁令標誌

二 警告標誌

三 指示標誌

凡以一定標誌標明聯續號碼以表同類事物之順序及位置者稱為號誌計分左列四種

一 路線號誌

二 里程號誌

三 橋梁號誌

四 涵洞號誌

前項交通標誌號誌在專營路線由專營機關設置並保護之在普通路線由政府設置並保護之

第八條 公路工竣通車後應於兩旁種植樹木在專營路線由專營機關設置並保護之在普通路線由政府設置並保護之

第九條 公路應設置加油站及急救設備設備在專營路線由專營機關設置經營之在普通路線由政府設置經營之或招商承辦之

第十條 公路應有警備及衛生設備其經費在專營路線由專營機關負擔之在普通路線由政府負擔

增之

第一一條 公路於應建橋梁之處而尚未建造橋梁者應設備渡船並視地方情形分別由專營機關或政府管理之

第一二條 專營路線應於重要車站裝設長途電話並應與城市及其他長途電話有適當之聯絡

第一三條 專營路線應設置一定之車站車庫及修車廠

第一四條 公路得限制車輛載重及行車速率

第一五條 公路於行人牲畜及其他車輛之利用除有損壞道路情形或妨害合理營業者外應予以通行之便利

第一六條 專營路線關於客貨運輸之辦理手續及票價之收取方法應有畫一之規定

第一七條 專營路線應與其他交通機關辦理聯運

第一八條 汽車駕駛人均須經主管機關按照畫一考驗標準考驗合格給予駕駛執照後方准駕駛

前項駕駛執照得酌收費用

第一九條 行駛於公路之各種汽車均應由主管機關按照畫一檢驗標準登記檢驗發給號牌及行車執照

前項號牌及行車執照得酌收費用

第二〇條 行駛於公路之各種汽車均須按照車輛種類重量照章繳納車捐

前項車捐對於自用及營業車輛得規定不同之捐率

第二一條 聯絡公路於互通時收捐標準由各該交通委員會議定之但以附加互通車捐後即能互通為原則

第二二條 專營路線專營機關之車輛除經主管機關減額或豁免者外均應照繳牌照費及車捐

第二三條 專營路線跨越兩省市以上者其行駛於跨越省市之車輛應繳車捐得請求政府按所經省市捐率之共數減成繳納

第二四條 專營路線專營機關對於政府應繳納相當之專營費其費額得按照營業收入百分之幾繳納

第二五條 無論專營路線或普通路線對於領有該管省市或互通省市牌照之自用車輛通過時不得徵收通行費

第二六條 官辦公路官商辦公路官商合辦公路及限制開放公路對於領有該管省市或互通省市牌照之營業車輛仍不得徵收通行費惟於常用往返該路段營業之車輛得按季或按月酌收養路費其費額不得超過該項車輛應繳同時車捐之數

第二七條 商辦公路對於營業汽車經過時得徵收相當之通行費其數額由政府核定之

第二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路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二九條 本通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管理公路基金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四日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同月十四日會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辦理各省聯絡公路督造事宜所有公路基金之管理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公路基金專用於建築各省聯絡公路所需經費之借墊不得移作別用

## 第二章 保管

第三條 公路基金由本會指定銀行存放之

第四條 公路基金非經本會簽發不得支用

第五條 公路基金收支狀況每三個月公布一次並呈報備案

## 第三章 發借

第六條 各省依照本會所定築造聯絡公路路線所需工程費用除路基地價遷移等費應由各省自行擔任其建築橋梁涵洞路面及特殊工程等費如一時籌不足數得向本會請借公路基金但應指定財源擔保歸還

第七條 各省因建築橋梁涵洞路面及特殊工程等請借公路基金其數額至多不得超過其工程總價百分之四十

第八條 各省請借公路基金應先備具申請書並依照本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第七條繕具工程計畫圖表預算表會核定

第九條 各省請借公路基金數額經會核定後應立正式契約雙方各執一分存照前項契約會方以常務委員簽署省方以省政府主席簽署財政建設兩廳長副署

第一〇條 各省請借公路基金契約簽訂後依左列標準分期撥款

一 準備動工時撥付百分之十五

二 路基工程全部完竣經本會派員查實後撥付

附借用公路基金申請書式樣

一 請借公路基金機關

二 擬築公路名稱起訖地點及公里數

三 工程概要及期限

百分之二十

三 橋梁涵洞一律開工經本會派員查實後撥付百分之十五

四 橋梁涵洞一律完工經本會派員查實後撥付百分之三十

五 路面及一切工程均告完竣經本會派員查實後撥付百分之二十

如不修路面之路前項撥款標準改定第二期為百分之二十五第三期為百分之二十第四期為百分之四十

以上最後一期基金應由各省於應做工程全部完竣時造送實做工程報告表經本會派員查驗與原定計畫相符後方得撥清

前項標準均以全路計算如分段施工各段不能同時完成者其撥款手續得依前項標準分段辦理但須先將分段施工辦法函請本會核准

第一一條 各省於公路基金借到後如經本會查有以甲路基金移充乙路之用者應即停止其借用公路基金之權利並責令清償所借公路基金

第一二條 各省於公路基金借到後各項工程不能如期開工或逾限多日尚未完工者本會除將借款未付部分悉予扣付外並責令清償所借款項

第一三條 各省於公路基金借到後所築工程有與原定計畫或標準不符者應即停撥借款未付部分至一律修改與原定計畫標準相符時續付但因特殊情形先經審核理由函會核准者不在此例

各省於各路開工後所有各種工程數量及單價事實上比原估可以減少因此工程可以節省者本會得按照核定預算比例扣減應撥基金

第四章 歸還

第一四條 各省歸還所借公路基金得分期行之前項分期歸還辦法由各省自行擬訂送經本會核定惟借期至多不得逾四年

第一五條 各省歸還所借公路基金應如約履行不得任意拖欠設因故不能如期歸還時應陳明理由由請展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一六條 各省所借公路基金不能如約歸還或申請展期而又逾期不付者應停止其下次請借公路基金之權利並得由本會委託其他機關代收指定財源至虧欠數額清償為止

第五章 利息

第一七條 各省所借公路基金利息率四厘自撥付款項之日起算

第一八條 各省所借公路基金能於所築路線完成後一年以內歸還者免除其利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一九條 本章程施行後除依照舊章程已訂契約各路仍照前辦理外舊有管理築路基金章程應即廢止

第二〇條 本章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七 行政 (七) 交通 ●管理公路基金章程

第二章 保管 第三章 撥借 第四章 歸還 第五章 利息 第六章 附則

七 行政 (七) 交通 ●管理公路基金章程 附借用公路基金申請書式樣附契約書式樣

路基土石方	公方	年	月	日	完開工
橋梁(種類)	座	年	月	日	完開工
涵洞(種類)	道	年	月	日	完開工
路面(種類)	平方公尺	年	月	日	完開工
特殊工程		年	月	日	完開工

- 四 請借機關已籌經費數目
- 五 請借公路基金數目
- 六 歸還公路基金年限及其辦法
- 七 指定歸還公路基金擔保品

中華民國

蓋
府
年
印

月 日

申請者 省政府主席(簽名蓋章)  
副署者 省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  
省建設廳廳長(簽名蓋章)

附契約書式樣

立借用公路基金契約

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方)今因築造本省

路線

段公路(以下簡稱本路)自

起至 止

共 條款如左

一 本借款按照會方管理公路基金章程第十條分期撥付  
二 本借款由省方指定 收入項下擔保歸還分期付清其分期付款辦法如下

第一期	年	月	日	以前歸還
第二期	年	月	日	以前歸還
第三期	年	月	日	以前歸還
第四期	年	月	日	以前歸還

圖 圖 圖 圖

三 借款屆歸還期如原定擔保品收入不足償付時由省方另籌的款負責歸完  
四 本借款利息年利四厘於各期歸還借本時一併結算付還利隨本減

萬 千 百圓正雙方議定契約

五 本路工程定於 月 日開工

展期完竣者省方應先申敘理由商得會方同意

六 所有會方核定之全路工程計畫圖表暨預算書約均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七 省方於本路開標立約後應將該項包工合約副本寄送會方查核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八 省方於本路全部完工後應造具實做工程報告表連同支付決算送會備查(報告表樣式另訂之)

九 此外會方所訂關於公路方面之各項章程則省方均應遵守

一〇 本合同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分存照在未經雙方同意註銷以前永遠有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簽名蓋章)

省 政 府 主 席(簽名蓋章)

省 建 設 廳 廳 長(簽名蓋章)

省 財 政 廳 廳 長(簽名蓋章)

●各縣修理舊有道路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月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電飭

一 各縣應組織修路委員會主辦修理舊有道路

二 規定縣道寬度為三公尺半以上鄉道為二公尺

三 路面須鋪砂石或煤礮約十公分其寬度縣道定為二公尺半以上鄉道定為一公尺以上舊有石板仍須利用

四 橋面寬度不得小於規定路幅

五 引水溉田之水道應由各田主自行埋設水管或築水溝其長度不得小於路幅

六 規定每年十月及十一月為修路時期

七 修理路基及路面工程由各縣按照戶口分派負責其不願工作者得自雇工代替

八 橋梁工程由各縣建設費項下撥款辦理

九 以修路成績作為縣長考績根據之一

七 行政 (七) 交通

●管理公路基金章程

附契約書式樣 ●各縣修理舊有道路暫行辦法

●部隊築路協修公路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日軍軍務委員會 長南昌行營頒布

日以前全部完工如因天災及他人力不可抵抗之事故致工程不得

一〇 民工修路築橋修路委員會勘驗確實完善得獎勵之

一 路旁業主貪圖私利不顧公益創毀路基路面者應予懲罰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部隊築路協修公路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日軍軍務委員會 長南昌行營頒布

一 因經費關係築路隊不能不縮編而匪區公路關係進動勢不能停頓兼籌並顧嗣後匪區築路應以軍隊為主而以築路隊協助之技為責任明瞭起見

甲 橋梁涵洞水管 一律用木造(橋梁每孔徑間規定為三公尺)

銀料 由築路隊負責

搬運 由軍工負責

乙 石方 浮土及無庸開炸而可搬動之石由軍工負責整塊大岩石之開炸由築路隊負責炸碎

丙 土方 全由軍工負責寬度坡度務須按照規定修築不可祇圖省工致有急坡窄路以及凹凸不平之弊但路成而不能行車由原修部隊負責重修

丁 壓路 由軍工負責滾筒由工路處撥給每二十華里一只

戊 運石鋪路 運石鋪路概由軍工負責石子之大直徑不能逾一寸半鋪石厚至少五寸須碾壓堅實表層鋪粗砂至少厚一寸如壘置大石或礮壓不足致不能行車由原修部隊負責重修

一 軍工築路之獎勵金仍照前此之規定於驗收後由行營發給

●部隊築路協修公路辦法

五二〇三

七 行政 (七) 交通

●部隊築路協修公路辦法 ●豫鄂皖贛江浙七省越境築路辦法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路線劃分定名原則及編號辦法

三 築路隊計畫設二隊每隊人數共九百四十一人  
月支經費二萬二千八百四十六元合計三隊共二  
千八百二十三人月共支經費六萬八千五百三十  
八元另附詳細預算書

豫鄂皖贛江浙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擬訂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建設依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組織公路專門委員會(以下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 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聘任之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發展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建設依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組織公路專門委員會(以下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 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立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主持本會事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掌理職務如左  
一 關於七省公路路線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二 關於七省公路計劃實施時之視察或指導事項

三 關於七省公路工程費用之審查事項  
四 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交辦之有關於築路基金事項  
五 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交辦之其他有關於公路事項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決案及審核所得之結果應以書面報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考核

第七條 本辦法經全國經濟委員會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通過後函請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查照施行

第七條 本會委員遇有必要時得列席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會議陳述意見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理本會文書事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就處內職員中指定之  
第九條 本會需用技術人員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就公路內技術人員中指定之  
第一〇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越境築路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全國經濟委員會制訂

一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修築公路如因特別情形必須穿越鄰省境界時應先商得有關係省份之同意  
二 越境築路時所有土地之徵用及地價由原管轄省份擔任但拆遷賠償等費應由修築省份擔任之  
三 越境築路完工後路上行車營業權及管理權暫歸修築省份所有應需養路事項亦由修築省份辦理之

四 前項行車營業權及管理權之所有年限由修築省份與原管轄省份雙方議定期滿後修築省份應將所有路權無條件交還原管轄省份其限期未滿原管轄省份欲收回自有時應補償收回  
五 越境築路時所有工程計劃圖表預算應於開工前送原管轄省份審核並於完工後將實支費用各請備查

六 關於越境所築公路之收回辦法由修築省份與原管轄省份雙方協議行之  
七 本辦法經全國經濟委員會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通過後函請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查照施行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路線劃分定名原則及編號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全國經濟委員會擬訂

一 幹線 幹線號數擬自一號至九十九號止東西者以單數自南至北順序編號南北者以雙數自東至西順序編號其名稱即以所編號數名之  
二 支線  
甲 劃分原則——支線之劃分依下列之次序行之  
1 先就各鄰省除幹線外選出較長而重要之線為省際支線即一線通過數省者  
2 再就各省選較長而重要之線為各該省主要支線即全線在省境內者  
3 其他為普通支線  
乙 定名原則  
1 以起訖縣市或村鎮之習用簡名命名  
2 鄰省兩支線相連者應定一共同地點為該兩支線名稱之起訖點  
丙 編號辦法  
1 各省支線號數每省自某百號起留用九十九號假定一百號至一百九十九號歸河南省二百號至二百九十九號歸湖北省依此類推擬定序次如後  
豫一〇〇——一九九  
鄂二〇〇——二九九  
皖三〇〇——三九九  
贛四〇〇——四九九

蘇五〇〇—五九九  
浙六〇〇—六九九  
湘七〇〇—七九九

附 七省公路幹線號數名稱對照表

幹線號數	七省會議議決錄所載名稱	擬定名稱	起點	訖點
1	京滬幹線	第一幹線	南	京
2	京閩幹線	第二幹線	南	京
3	滬桂幹線	第三幹線	上	海
4	京魯幹線	第四幹線	南	京
5	京黔幹線	第五幹線	南	京
6	歸祁幹線	第六幹線	暫定為商邱	暫定為祁門
7	京川幹線	第七幹線	浦	暫定為利川省界處
8	汴粵幹線	第八幹線	暫定為開封	暫定為大庾省界處
9	京陝贛幹線	第九幹線	浦	暫定為荆紫關

2 省際支線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依照經過各該省之長度編入最長省份之號數  
3 編號順序以接近各線得有連接之號數為

原則  
(附註)市內之街道除包括在七省公路幹線者外不在編號範圍以內

●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路線劃分定名原則及編號辦法 附七省公路幹線號數名稱對照表  
 ●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組織規程  
 ●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聯運辦法

11	海 鄭 贛 線	第十 一 幹 線	海 州	暫 定 為 鄭 州
10	洛 韶 線	第 十 幹 線	暫 定 為 洛 陽	暫 定 為 韶 關

註各幹線於路線圖上均加有口例如第一幹線則於圖上繪為一☐一

各省支線編號序列表

- 1 江蘇省
  - 2 浙江省
  - 3 安徽省
  - 4 江西省
  - 5 湖北省
  - 6 湖南省
  - 7 四川省
  - 8 西康省
  - 9 福建省
  - 10 廣東省
  - 11 廣西省
  - 12 貴州省
  - 13 雲南省
  - 14 河北省
  - 15 山東省
  - 16 山西省
  - 17 河南省
  - 18 陝西省
  - 19 甘肅省
  - 20 青海省
  - 21 遼寧省
  - 22 吉林省
  - 23 黑龍江省
  - 24 熱河省
  - 25 察哈爾省
  - 26 綏遠省
  - 27 寧夏省
  - 28 外蒙古
  - 29 新疆省
  - 30 西藏
- (附註) 例如湖南省之支線為六〇〇號至六九九號河南省之支線為一七〇號至一七九九號

●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暨蘇浙皖京滬五省市為發展及便利五省市汽車交通並管理互通汽車附捐起見特共同組織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甲 保管五省市解交之互通汽車附捐及其審查登記報告事項
- 乙 附捐用途之支配及其發給事項
- 丙 五省市一切公私道路之考察及建議關於發展改良事項

丁 互通汽車辦法之改良事項

- 第三條 委員會設委員六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暨五省市政府各委派專家一人充任之
- 第四條 委員會得設辦事處辦理日常事務辦事處地點暫附設於南京全國經濟委員會
- 第五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主持辦事處事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指派之委員充任之
- 第六條 委員會至少每兩個月應舉行常會一次其地點及日期由常務委員於開會前十日通告各委員
- 第七條 委員會常會之主席由委員輪流擔任之
- 第八條 委員會委員因緊急事項經其他委員二人之副署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所有常會及臨時會議之決議案由委員會分別交辦事處執行或函請五省市主管機關及全

●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聯運辦法

- 第一〇條 委員會辦事處之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及經預算應由常會決定之
  - 第一一條 委員會辦事處經管互通汽車附捐之收支賬目應報告常會由常會指定委員審查之
  - 第一二條 本規程經五省市互通汽車會議議決通過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各省市政府查照施行
-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五  
 省市交通委員會通過

- 一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為謀行旅便利起見特訂定五省市公路聯運辦法
- 二 凡五省市公路聯運起訖站由各聯運關係機關商規定之其換車地點不拘縣界或省界應以到

連城鎮適宜地點爲度

三 聯運次數及行車時刻由各省市聯運機關共同會商訂定之

四 聯運客票及行李票等價目表按照各路規定票價相互而定如任一方面有變更時須先行通知對方會商修改之

五 聯運乘客及行車數量應互相由出發站用電話通知其他聯運站以便預備車輛

六 聯運客票行李票及其他關於聯運需用表冊廣告等格式由各聯運機關擬定印發其費用由各方分別負擔之

七 聯運營業進款概數每旬列表互相報告各聯運機關所有票款須每日結算一次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各種報告表(如聯運進款報單行李報單等)連同收集之已廢客票及行李票互相交換以憑核對並須各繕具結算清單於同月二十日以前交割清楚

八 聯運客票如乘客在中途遺失時應照各省市聯運機關補票規章辦理之

九 旅客購買聯運票後倘遇特別事故發生不克啓程應向購票站聲敘原委經站長許可後方可退票但在中途要求取銷行程者有未用之聯票概不退還票價

一〇 聯運行李由各該聯運站填具行李授受清單分別點交簽收後再裝運至到達站

一一 聯運行李如有遺失情事由遺失方面照章賠償之但因天災或特別事故非人力所能挽回者不負賠償責任

一二 聯運行李至到達站時概應行李票交付倘有

七 行政 (七) 交通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聯運辦法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

遺失行李票時應即報告站長並取具相當鋪保方得領取否則如被他人冒取聯運機關概不負責

一三 聯運乘客應遵守各省市內聯運機關所定乘車規則

一四 聯運乘客高度在一公尺二十五公分以下者半票抱在手中不佔座位者免票

一五 聯運客票概不售單警優待票

一六 關於聯運糾紛事項在各省市境內者由各該省市政府處理之其牽涉兩省市以上者由本會調處之

一七 各省市在聯運路上規章有與本辦法抵觸者應依本辦法辦理

一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正之

一九 本辦法經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各省市政府查照施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核准備案二十三年六月修正

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暨蘇浙皖京滬五省市爲劃一管理公路交通及便利互通汽車起見特訂定本暫行章程

二 凡五省市之各種自用汽車(包括乘人汽車運貨汽車及機器腳踏車)除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外均得通行其他省市之一切公私道路無須另繳任何通行費用

三 凡五省市之各種營業汽車(包括乘人汽車運貨汽車及機器腳踏車)除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除通過私人或商辦汽車路應暫照各該路之定章繳納通行費外)均得通行其他省市之公路無

須另繳任何通行費用

四 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五省市政府對於第二條第三條所規定之汽車應照原車捐額普通附加互通汽車捐稅百分之十

五 凡公共汽車長途汽車與省市政府訂有專約行駛一定路線者不在互通汽車規定之內

六 凡運貨汽車如係實心車胎不論載重大小均不得互相通行又運貨汽車之總載重量如在三噸半以上者暫時不得互相通行上項汽車五省市政府暫不附加互通汽車捐稅

七 各省市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所附加之車捐得由本省市保留百分之十其餘百分之九十應解交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五省市共同組織之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爲五省市公共之用

八 本章程第一條規定之各種自用汽車車主應向居住所在地之省市領照繳捐其在其他某一省市之逗留日期不得逾九十天

九 本章程第三條規定之各種營業汽車車主應向車行開設地點之省市領照繳捐其在其他某一省市逗留日期不得逾十五天

一〇 凡逗留其他某一省市之車輛如已超過規定之逗留期限時應向逗留省市之徵收車捐機關繳付逾期費並不另領號牌上項逾期日數在一月以內者應照所逗留省市季捐捐率三分之一繳納逾期費至原省市之車捐仍應照繳

一一 某省市車輛到達其他省市後其車捐有效期已屆不能返省市繳捐時則下屆繳捐得由逗留省市徵收車捐機關代收代解

一二 在某省市內查獲屬於其他省市之漏捐車輛



# 七 行政 (七) 交通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 ●畫一五省市汽車收捐方法

其補捐部分應照第十一條辦理並得依照當地漏捐罰則處罰之

- 一三 代收其他省市車捐及補捐由徵收機關發給五省市通用之三聯收據並給予臨時捐牌為憑一面將收據通知聯函送原省市收捐機關備查上項臨時捐牌應於該車輛回達原省市時憑向收捐機關換領正式捐牌
- 一四 代收其他省市車捐及補捐每季結算一次將代收捐款交解清楚
- 一五 本章程第二條第三條所准許互通車輛以外之各種車輛如有須通行其他省市之公路時應另行領照繳捐
- 一六 各省市所發給之試車牌照非得原發照機關之特別書面許可不得互相通行
- 一七 各種汽車通行其他省市時應遵守其通行省市之一切交通規章如有違章情事應照違章地點之省市規章處罰如違章汽車已離開違章地點之省市經通知後得由車主所在地省市之管理車務

機關代為執行

- 一八 凡五省市內之某一省市所發給之汽車司機執照在通行他省市亦得適用之
- 一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訂之
- 二〇 各省市管理公路交通各種章程則另行劃一定之
- 二一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五省市代表會議修正之
- 二二 本章程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召集之五省市代表互通汽車會議通過後由五省市代表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定期同時公佈施行並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呈報行政院備案

## ●畫一五省市汽車收捐方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全國經濟委員會函  
五省市政府

一 收捐方法以按照汽油消耗量徵收為最公允應請全國經濟委員會研究汽車燃料統制方法於汽油價格內酌加若干使與現在各省市所收車捐總

數略相平衡以分配於各省市屆時各省市即可一律將車捐取消以資便利

二 在前項辦法尚未實現以前各省市收捐應就下列原則規定畫一辦法

甲 客貨車輛一律按照車輛本身重量(公斤)計算客車每五百公斤為一遞進單位貨車每一千公斤為一遞進單位

乙 各省市應購置能稱二十公噸重量之磅秤為補助前項辦法之不足起見得由本會於汽車進口或出廠時預為量定重量發給憑證以為各省市收捐標準

丙 各級捐率以各省市相等為原則但因特殊情形仍得略有差異由本會辦事處將所製現行捐率比較圖表分送各省市參照擬定各級修正捐率彙交常務委員整理提出下屆會議討論開會時並請各省市派車捐徵收機關負責代表列席討論



七 行政 (七) 交通 ● 華一五省市汽車救濟方法 浙江省汽車捐率表

表 率 捐 車 汽 省 江 浙

等 項 別	等 級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車 汽 用 自	量重	下以磅千一	至磅一男千二 磅千二	至磅一男千三 磅千三	至磅一男千四 磅千四	至磅一男千四 磅千五	上以磅千五
	位座	人三	人四	人五	人六	人二十至人七	上以人三十
車 汽 業 營	量重	下以磅千一	至磅一男千二 磅千二	至磅一男千三 磅千三	至磅一男千四 磅千四	至磅一男千四 磅千五	上以磅千五
	位座	人三	人六至人四	人十至人六	人六十至人十	十二至人七十 人五	上以人六十二
車 汽 貨 運 業 營	量重	元五十二	元八十二	元四十二	元三十三	元五十四	元十六
	捐季						
車 汽 貨 運 用 自	量重	下以噸二	噸三至噸二	噸三至噸二	噸三至噸二		
	捐季	元四十	元二十二				
車 汽 貨 運 業 營	量重	下以噸二	噸三至噸二	元三十三			
	捐季	元一十二	元一十二				
車 拖 貨 運 用 自	量重	下以噸二	噸三至噸二	噸三至噸二			
	捐季	元十	元四十				
車 拖 貨 運 業 營	量重	下以噸二	噸三至噸二	元一十二			
	捐季	元五十	元一十二				
車 踏 脚 器 機	捐季	元五					
	車 貨 踏 脚 器 機	角五元七					
車 試	捐季	元十二					

安徽省汽車捐率表

號目	車 別	等 級					
		1	2	3	4	5	
1	機器腳踏車	季捐率 (元)	6				
		重 量 (公斤)	450以下	451—850	851—1250	1251—1650	1651—2050
2	自用普通汽車	座 位 (人數)	3	4	5	6	7
		季捐率 (元)	10	12	14	16	18
		重 量 (公斤)	450以下	451—850	851—1250	1251—1600	1651—2050
		座 位 (人數)	3	4	5	6	7
		季捐率 (元)	20	24	28	32	36
3	營業普通汽車	重 量 (公斤)	2851—2450	2451—2850	2851—3250	3251—3650	
		座 位 (人數)	—12	13—17	18—22	23—27	
		季捐率 (元)	22	28	34	40	
		重 量 (公斤)	2051—2450	2451—2850	2851—3250	3251—3650	
		座 位 (人數)	8—12	13—17	18—22	23—27	
4	自用公共汽車	季捐率 (元)	44	56	68	80	
		重 量 (公斤)	2000以下	2001—3000	3001—4000		
		座 位 (人數)	20	25	30		
		季捐率 (元)	2000以下	2001—3000	3001—4000		
		季捐率 (元)	30	35	40		
5	營業公共汽車	重 量 (公斤)	1800以下				
		季捐率 (元)	15				
		重 量 (公斤)	1500以下				
		季捐率 (元)	15				
		季捐率 (元)	30				
6	自用運貨汽車	重 量 (公斤)	2000以下	2001—3000	3001—4000		
		季捐率 (元)	20	25	30		
7	營業運貨汽車	重 量 (公斤)	2000以下	2001—3000	3001—4000		
		季捐率 (元)	30	35	40		
8	掛 車	重 量 (公斤)	1800以下				
		季捐率 (元)	15				
9	試 車	季捐率 (元)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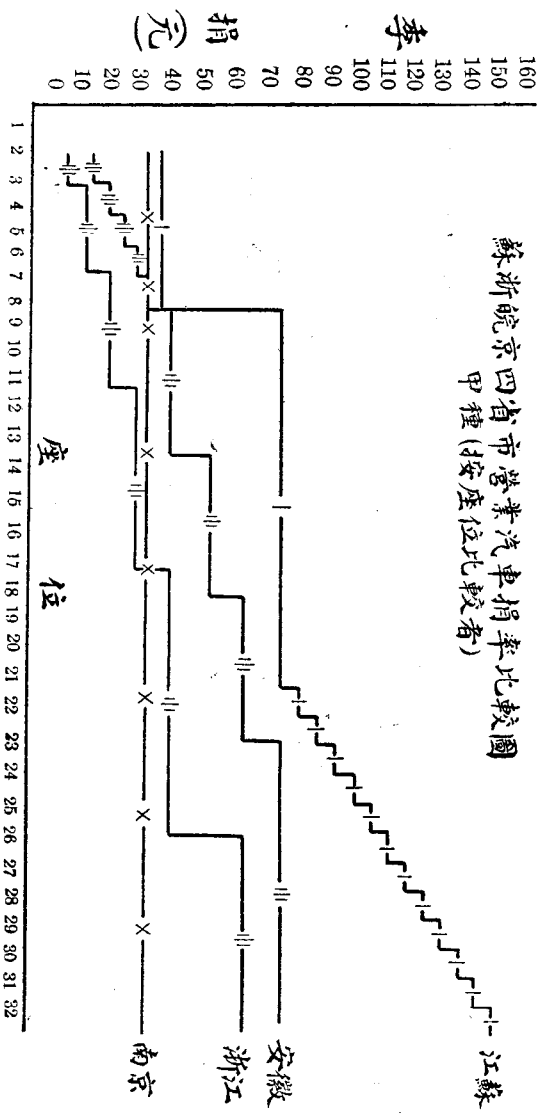
註 機器腳踏車 年 捐 二 十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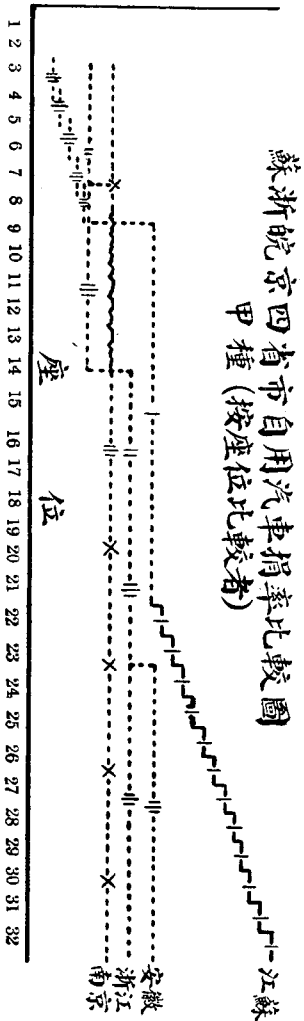
上海市汽車捐率表

號目	車別	等級	捐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1	自用汽車	重量(公斤)	450以下	451—900	901—1350	1351—1800	1801—2250	2251—2700	2701—3150	3151—3600	—	—	—
		季捐率(元)	10	12	16	22	30	40	52	66	—	—	—
2	營業汽車	重量(公斤)	450以下	451—900	901—1350	1351—1800	1801—2250	2251—2700	2701—3150	3151—3600	—	—	—
		季捐率(元)	15	18	24	33	45	60	78	99	—	—	—
3	自用運貨汽車	重量(公斤)	1800以下	1801—3600	3601—5400	5401—7200	7201—9000	9001—10800	10801—12600	12601—14400	14401—16200	16201—18000	
		季捐率(元)	14	22	28	36	48	60	80	110	140	180	
4	營業運貨汽車	重量(公斤)	1800以下	1801—3600	3601—5400	5401—7200	7201—9000	9001—10800	10801—12600	12601—14400	14401—16200	16201—18000	
		季捐率(元)	21	33	42	54	72	90	120	165	210	270	
5	自用運貨拖車	重量(公斤)	1800以下	1801—3600	3601—5400	5401—7200	7201—9000	9001—10800	10801—12600	12601—14400	14401—16200	16201—18000	
		季捐率(元)	10	14	18	22	28	36	46	56	70	84	
6	營業運貨拖車	重量(公斤)	1800以下	1801—3600	3601—5400	5401—7200	7201—9000	9001—10800	10801—12600	12601—14400	14401—16200	16201—18000	
		季捐率(元)	15	21	27	33	42	54	69	84	105	126	

蘇浙皖京四省市營業汽車捐率比較圖  
甲種 (按座位比較者)



季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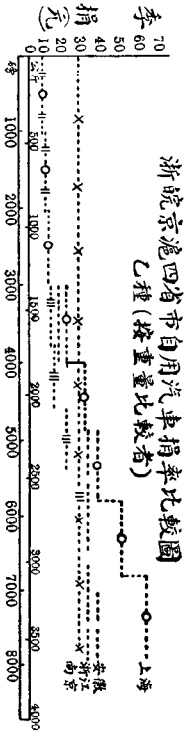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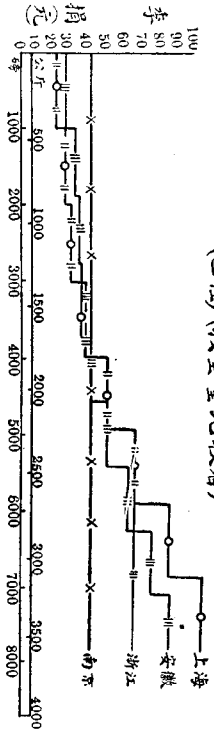
附原定座位與其相當重量對照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4磅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14000	15000	16000	17000	18000	19000	20000	21000	22000	23000	24000	25000	26000	27000	28000	29000	30000	

座位  
 自用汽車規定相當重量  
 浙省營業汽車規定相當重量  
 皖省自用及營業汽車規定相當重量



● 畫一五省市汽車收捐方法 浙皖京滬四省市營業汽車捐率比較圖 浙皖京滬四省市自用汽車捐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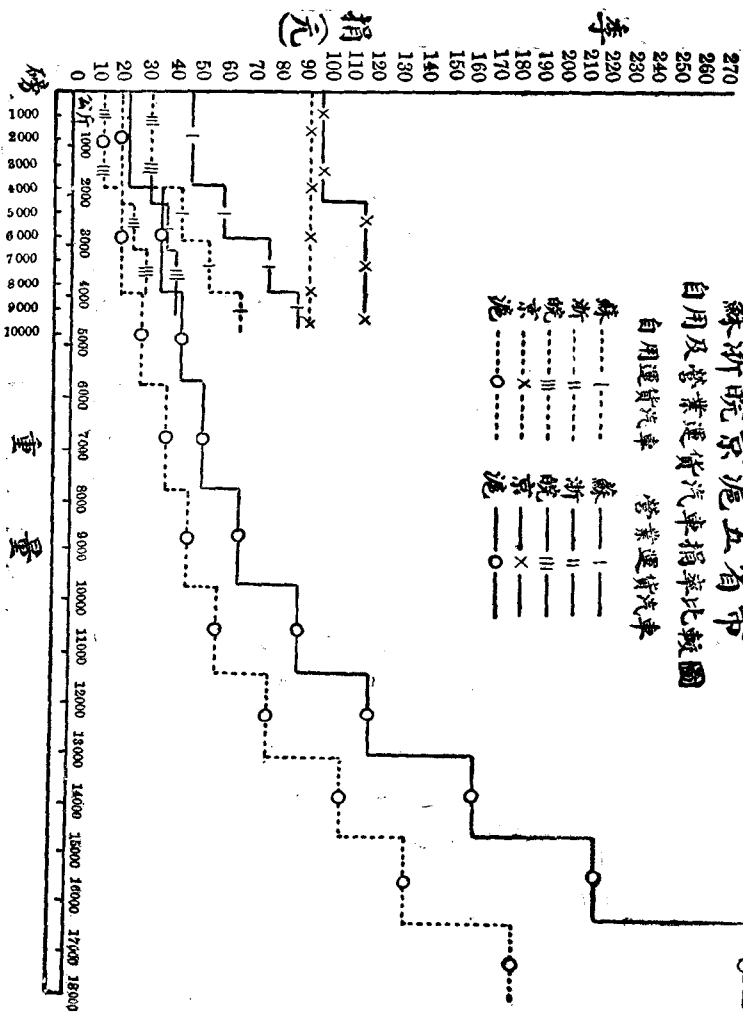


重量  
 浙省自用汽車規定相當座位  
 浙省營業汽車規定相當座位  
 皖省自用及營業汽車規定相當座位

附原定重量與其相當座位對照表

重量 (公斤)	座位數
500	2人
1000	3人
2000	4人
3000	5人
4000	6人
5000	7-12人
6000	8人
7000	10-16人
8000	17-25人
9000	25人
10000	25-27人

#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 自用及營業運貨汽車捐率比較圖



##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跨越省市長途汽車減成納捐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全國經濟委員會擬訂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區域以內專管一定路線之長途汽車而其專管路線係跨越兩省市以上者其領用牌照及繳納季捐均須依照本辦法辦理但因聯運換車之便利而跨越短程者(省界以二十公里為限市界以五公里為限)不在此限

費用

**第二條** 跨越兩省市以上之長途汽車應向其總機關所在地之省市領用號牌及行車執照其領用手續悉依各該省市之規定惟行車執照須照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規定樣式由各省市製發並照章收取

費用

## 七 行政 (七) 交通

●畫一五省市汽車收捐方法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跨越省市長途汽車減成納捐暫行辦法

七 行政 (七) 交通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跨越省市長途汽車減成納捐暫行辦法 (正面)

五二一八

第三條 行駛於跨越省市專營路線之長途汽車除號牌仍懸掛其總機關所在省市所發者外並須將所經省市之捐牌一律同時懸掛

前項長途汽車之不用以通行其所專營路線之完程者得僅領用所經路段省市之號牌僅繳所經路段省市之季捐倘總機關不在所經路段之內者得將所經路段較長省市之辦事處或車場視為總機關

第四條 凡專營路線跨越兩省市以上之長途汽車其季捐應按其專營路線所經各省市之捐額依照左列規定分別減成繳納之

甲 路線經兩省市者各以八折計

乙 路線經三省市者各以七折計  
丙 路線經四省市者各以六折計  
丁 路線經五省市者各以五折計

第五條 跨越兩省以上之長途汽車應繳之各省市季捐概由各該總機關所在地之省市依照前條之規定一併徵收並代發捐牌以省手續

第六條 各省依照前條辦法代徵之其他省市季捐應於徵起之後一個月內轉解

第七條 各省市代其他省市徵收長途汽車季捐所用收據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印發應用

第八條 凡未照章將其他省市之季捐連同總機關所在地之季捐一併清繳者其總機關所在地之省

市不得發給任何牌照

第九條 凡有漏捐情事一經查出由總機關所在地之省市依據各關係省市之罰則按照本辦法第四條甲乙丙丁減成之規定酌量處罰之其罰金由執行省市處置

第一〇條 凡依本辦法繳捐之長途汽車不另納五通附捐

第一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議決修正之

第一二條 本辦法經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議決通過後轉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五省市政府公布施行

(↑長一百二十五公釐↓)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  
跨越省市長途汽車行車執照樣式

(正面)

執照 號數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 跨越省市長途汽車行車執照																				
車 主	地 址	汽車牌子		有效期間 一年自	發照省市		年	月	日	補	照	日	調	月	日	車	過	月	日	戶	日	
		式			發 月 日																	補 月 日
市 縣	路 街	顏色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機器號碼																				
里 坊		機器號碼 之地位		日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里		機器號碼 之地位																				
局 公 司 號		機器號碼 之地位		日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寬七十六公釐→)





驗票時交出查驗下車時將車票繳交收票人驗收

第一條 旅客須於開車前購買客票如遇旅客乘多時應依到站之先後依次購票不得越次擁擠

第二條 客票概按各次客車之座位數目發售如座位已滿即須加開車輛或停止售票

第三條 旅客購買客票須於未離開票房窗口時自行查閱所購客票及交付款項是否相符如有錯誤立即更換過後概不承認

第四條 旅客購有客票而車上忽因別故無位可坐或在中途站已經購票而來已無座位時得於該票有效期間內用以乘坐以後開來之客車惟須將客票交由站長簽字倘旅客因車上無座位欲續其旅行而於開車後一點鐘內向站長聲明者得請求退還票價全數免予折扣

第五條 旅客已購票上車後如因患病或其他特別原因不能即乘該次客車前往者須有充分之理由告知站長於所持客票上簽字證明以便改乘最近之他次相當客車

第六條 旅客已購票乘車行至中途尚未到達票面所載明之車站欲在中途站下車者票價概不退還客票遇有遺失或誤置者須照章補票如經發現不得索還票價

第七條 公路因故不能運送旅客至到達站時應設法送回起程原站如答在公路者將票價完全退還此項退價客票須經站長或司機簽字註明停行地點日期及原因在十日以內送交主管機關退還票價逾期及未經站長或司機簽字者無效

第八條 旅客所行路程查有錯誤時須照補錯誤地段之單程票價送回起程站或距離最近之聯運

站其原購客票須經查出站站長簽字證明「行程錯誤」方可延期有效否則依原定期限作廢倘旅客不願回起程站或聯運站而欲自擇其他路程者其錯誤地段之票價大於原購車票時按照差額補費繳回原票如錯誤地段票價小於原購車票時則繳回原票不予找還

第九條 旅客無票乘車或票已撕破致日期號碼不明或持過期無效客票冒用一經查出問從何站上車概照該車起程站之票價加倍補費

第十條 中途查票拒不交驗或下車收票匪不交還者照無票乘車例辦理

第十一條 越站下車者應照越過站之票價加半倍補費

第十二條 旅客繳付前三條之補費時應向收費人索取補價票此項補價票在到達站應繳還收票人倘旅客欲將補費之事向主管機關有所陳訴者須將前項補價票號數錄於訴函內如查有多收之處應將多收之款退還

第十三條 左列旅客不得搭乘班車

一 赤膊及衣服污穢狼藉者

二 盲目或病在垂危無人扶持者

三 八歲以下之小孩或龍鍾老人無人領導者

四 酗酒或狀似癡癲者

五 身患惡疾或傳染病者

第六條 旅客有左列行為不服制止者得遣其下車其所持車票即行作廢如情節重大者得送主管官廳依法懲辦

一 妨害運輸之安全者

二 妨害站員司機執行職務者

三 妨害公衆衛生或安寧者

四 車開時伸頭露臂探身車窗外或擊近車旁開啓車門爲登車或下車之行動者

五 車內吸烟或將易燃之物擲棄於車內地板上或座位上方或窗縫內者

六 由車窗遞取行李或不依次上下由車窗出入者

第七條 旅客如有持車站或汽車內各種設備機件器具毀壞情事須照修配價目賠償

第八條 旅客如擅自攜帶危險品或違禁品或厭惡品至公路車站界內或在行李包裹內夾帶上項物品希圖混運者一經查出得依法送主管官廳辦理

第九條 倘因此項物品發生損失傷害情事除責令賠償外並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公路客車得分爲班車及包車兩種班車按各路規定時刻行駛包車由旅客預先向車站站長接洽包用各種票價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班車又可分爲普通班車與特別快車兩種普通班車各站停車特別快車僅較大車站停車小站一概不停

第十二條 普通班車客票 普通班車客票每人一張在每次班車規定開車時刻或經過時刻之前三十分鐘開始發售孩童四歲以下在懷抱而不佔座位者免購客票已滿四歲至十歲以下者照購半票已滿十歲及十歲以上者照購全票惟一客攜帶四歲以下之孩童在二人以上時除一孩免費外其餘均須購買半票

第十三條 特別快車客票 凡旅客乘坐特別快車

七 行政 (七) 交通

●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載客通則 第二章 旅客運輸

七 行政 (七) 交通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載客通則 第二章 旅客運輸

時每人須購特別快車票

孩童合於孩童減價之例者快車加價亦減半核收

第二九條

包車票 包車票得分爲按站包車票及計時包車票兩種無論按站或計時包車票每輛客車須購一張由旅客於需用之先向起程站站長接洽辦理

第三〇條

按站包車票 按站包車票價按所包車輛規定座位數及起訖站之規定票價計算包車人數不及規定座位時仍照規定座位之票價收費人數超過規定座位時雖另行補票亦不得乘坐包車其有孩童合於孩童減價之例者應以兩孩作一人算

第三一條

購用按站包車票之旅客欲在中途站或到達站停留時應預先與起程站約定方能照辦停留三十分鐘或不及三十分鐘按車輛噸數每載重一公噸收延期費一元五角

第三二條

計時包車票 計時包車票得依後列辦法辦理

一 購計時包車票者須於包用車輛以前向包車站至少預繳二小時車費俟用畢結算有餘找還不足照補

二 計算通用時間自車輛由所在站開出之時刻起至車輛回到原站之時刻止計算車費以一小時爲起碼一小時以上按每三十分鐘遞進計算收費五小時以上按定價七折核收十小時以上按定價對折核收

三 計時包車辦法僅限於市區之用

第三三條

凡按站包用車輛均以日間爲原則凡夜間包用者二十四時以前照上列各項費用加半核

收二十四時以後加倍核收

公路行車時刻應按二十四小時制午後一時即十三時餘類推

日間與夜間之交界係按日出以後日沒以前爲日間日沒以後日出以前爲夜間

第三四條

回數票 回數票在指定車站之間可照普通班車客票減價發售依照後列辦法辦理

一 回數票得分爲十回二十回三十回三種自發售之日起算十回票以一個月爲限照普通班車票價九折發售二十回票以兩個月爲限照普通班車票價八折發售三十回票以三個月爲限照普通班車票價七折發售

二 回數之使用每次以一人爲限由查票人照章剪驗下車時由收票人就原冊循序截取一張倘持票人自行撕下者其撕去之票作爲無效

三 持回數票者以乘普通班車爲限如欲乘特別快車應照章補購快車加價票

四 持回數票者須依票面所指定之地段乘車如中途下車時仍應截取一張有越過票面所載地段者應照章補票

五 回數票一經售出概不退換

六 回數票在適用期限內如票價有增減時概不追繳及退還

七 回數票有遺失不再補發

八 購回數票者應將一寸半身照片二張與請購回數票書同時送交發售機關以一張黏貼票上一張存發售機關備查

第三五條

定期票 定期票分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三種其票價得由各公路體察情形分別時期久

暫路程遠近酌定之其發行原則應參照前條辦理

第三六條

來回遊覽票 來回遊覽票在指定車站之間特定時期發售並依後開條件辦理

一 來回遊覽票票價按普通單程票價兩分八折收發

二 來回遊覽票印製聯單式上端須印來回遊覽票字樣不得自行撕下或將來回兩半張互相錯用

三 來回遊覽票一經售出概不退換如有效期內未能使用回程部分之全部或一部者不得請求退還票價逾票面上刊明之有效期間者無效

第三七條

星期來回票 星期來回票之發售得由各公路體察情形按照前條所列各項辦法酌量辦理

第三八條

團體包車票 凡學生旅行團體政治宣傳隊及其他有正當目的之旅行團體人數在十六人以上團員俱屬同一團體由同處起行到達同一地點乘坐公路客車者得照後開辦法購買團體減價票

一 團體乘車適用包車票每輛購票一張照尋常包車票定價七折收費以示優待但每輛所乘人數不得超過規定數目

二 團體乘車購買減價包車票時必須該團體首領或代表簽字或蓋章先期致函主管機關並記明下列各款

1 首領或代表姓名地址

2 團體人數

3 旅行目的

4 由何站至何站





七 行政 (七) 交通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載客通則 第三章 行李運輸 第四章 包裹運輸

原件之價格不及限額者以實價為準

- 一 衣箱皮包皮箱等件每隻最多以五十元為限
- 二 鋪蓋每套最多以二十元為限
- 三 網籃全件遺失每件最多以十元為限

第五五條 公路對於行李所負保管責任係自接受掛號發給行李票之時起至行李交給旅客收回行李票之時為止如在此期間內行李果有遺失時如非因天災或特別事變一經旅客要求賠償應即查明實情依法照付但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五六條 掛號行李上車或下車不論免費收費概由車站負責搬運每件應收裝卸費至多一角每兩件或三件合捆一件其總重量不滿二十五公斤者亦作一件計算

第四章 包裹運輸

第五七條 凡包裹內並未包存貴重物品如金銀紙幣貨幣重要文件有價證券寶石珍珠璣其他裝飾花邊繡貨及美術品如畫畫古像古銅器古玩等得按本章所規定之辦法辦理否則應按後章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運輸規則辦理

第五八條 凡託運之包裹至重以五十公斤至大以一百五十立方公尺為限如逾此限度得拒絕裝運

第五九條 凡包裹內藏有爆炸物品及易然流質或由由此種流質所製成之物品暨易於損耗或含毒質之化學品及其他危險或厭惡物品者概不得由客車裝運

第六〇條 凡用箱篋或相當方法裝貯之鮮貨食品裝箱裝包或裝塊之冰以陶器裝置之花草樹秧等易壞物品如由貨主自負損壞責任均得以客車運

送照普通包裹運價核收運費  
第六一條 凡託運包裹必須捆紮緊固外面並應詳標收貨人姓名住址如係易壞物品並須標明「易壞物品」字樣其不能用普通方法標明者應於每件上繫以牢固之牌籤詳細標明之  
第六二條 包裹重量以二十五公斤為起碼逾此重量者按每十公斤遞進計算不及十公斤者亦作十公斤計算起碼運費三角  
核收包裹運費或按重量或按體積應以何者較高為定按體積計算方法應以三立方公尺折合一斤為標準  
第六三條 包裹裝卸費每件裝卸各一次至多共收銀元一角  
第六四條 承運包裹如有遺失時公路應查照起運時之實價負責賠償但每件所負之最大賠償額以銀元三十元為限  
公路所負之保管責任係自收到包裹出具包裹票之時起至運到後將包裹點交收回包裹票之時為止若貨主提回後發現包裹內物品有短少情事公路概不負責  
第六五條 一起運車站所給予寄件人之包裹票係為證明物主之證據俟包裹運到時由收件人在此項包裹票上正式簽字交付到達站以憑提取

到達站應即通知起運站轉知寄件人如寄件人願將原件退回起運站則應照章繳納回程運費及其他一切費用  
第六六條 凡存放站內未經提取或因包面所註地址錯誤或欠明白致無從交付收件人或包面註明存放車站待領字樣或因寄件人或收件人之便利請將包裹暫留站內等情時自該包裹運到之日起三天以內免收寄存費逾期每二十四小時或不滿二十四小時每件收寄存費至多一角  
第六七條 凡包裹到站後不負通知收件人之責倘於前條所規定之免收寄存費限期以內不來提取不得藉口並未接到通知請求免繳寄存費  
第六八條 凡包裹運到後如逾一個月無人提取其寄件人亦無從通知者應由到達站公告招領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自包裹交運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逾期仍未提取亦未接有物主如何處置之通知時公路得將此項包裹當眾拍賣所得之款除扣去寄存費及一切費用外其餘之款應儲待物主領去自交運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逾期不領由公路沒收  
第六九條 凡包裹內藏有易壞物品者運到後如收件人不即提取又發現朽爛時得酌量情形拍賣或毀銷之其拍賣所得之款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〇條 包裹起運後距預計應到期限逾一星期仍未運抵到達站時物主得接洽損失條件要求賠償如於要求賠償後將包裹查出當立即照寄件人或收件人退還賠款將包裹提出並免收一切費用  
第七一條 無論何種包裹如公路認為有疑實時得將該項包裹與同物主拆開查驗其重新密封之手

續仍歸物主自理

**第七二條** 凡託運之包裹倘因包裝不固標簽不明或各物合裝自相碰毀或裝桶裂縫滲漏或因發酵或因蒸發及其他類似之損失不在本通則所規定之責任以內者公路概不負責

**第七三條** 運送包裹得分加快與普通兩種加快包裹須隨快車裝運普通包裹得隨託運之先後由各次車陸續裝運之凡欲託運加快包裹者應照本通則所規定之裝價加收百分之二十之加快費

**第七四條** 空盒空箱空瓶空籃等(用箱籠或籃裝裝好者)欲由客車送運時概按尋常包裹裝運價及其條件收費

**第七五條** 旅客攜帶玩耍動物乘車者如猴犬獸類等每頭應按客票半價收費鳥雀每籠亦應按票半價收費但成籠之鷓鴣應照尋常包裹計算  
上列各項動物如有妨礙旅客安全及衛生者概不承運

附客運價目標準表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載客通則附件

客運價目標準表

類	別		單	位	單價	備	考
	班	車					
旅	普通	班車	每	人	元	〇・三〇〇	按規定時刻行駛各站均停
	特別	快車	每	人	每公里	〇・三六〇	按規定時刻行駛小站不停

第五章 金銀貨幣或其他有價證券運輸

**第七六條** 金銀貨幣或其他有價證券得由各車運送但概歸物主擔負危險責任

**第七七條** 旅客攜帶現金在五百元以內者免收運費超過五百元應收運費其餘數不滿五百元時亦照五百元計算

**第七八條** 裝運金銀鈔票或其他有價證券及本通則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與第五十七條所載之各物物品得按值折合銀幣(每金一兩折銀一百元銀一兩折銀一元四角鈔票照票面之價折合)其他各物照所填之價值折合依前條之規定核算

**第七九條** 裝運銅幣以每二十公斤起算(約合二十五斤)每二十公斤或不足二十公斤時亦照二十公斤計算

**第八〇條** 旅客攜帶之金銀貨幣或其他有價證券須自行密封堅固如公路認為所報數目不符或形跡可疑時得當面開封查驗倘查有多出之數應照

所多數目加倍照收運費其重新密封之手續仍歸旅客自理

**第八一條** 帶運金銀貨幣或其他有價證券時適用行李票惟該票背面須加蓋「旅客報運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自行攜帶入車負擔保管責任倘有意外公路不負責賠償之責此票僅證明已納運費領取不以爲憑」字樣之戳記至到達站應交還收票人員但不交亦即作廢

**第六節 附則**  
**第八二條** 本通則及客運價目標準表內所載各項規定如公路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得擬定改正意見呈請所轄主管省市提請議決修正

**第八三條** 本通則並客運價目標準表經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議決通過後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各省市政府徵得同意後同時公布施行

七 行政 (七) 交通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載客通則 第六章 附則 客運價目標準表

第四章 包裹運輸 第五章 金銀貨幣或其他有價證券運輸

附 客 廣						務 乘 客						
寄	裝	幣貨銀金		裹 包		行	車 包 時 計			車 包 站 按		
		銅	銀	加	普		四座普通汽車	十六座客車	二十六座大客車	四座普通汽車	十六座客車	二十六座大客車
存	卸	幣	圓	快	通	李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費	費	每二十公斤	每五百元	每十公斤	每二十五公斤	每二十五公斤	每十公斤	每十公斤	每十公斤	每十公斤	每十公斤	每十公斤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每二十四小時	每裝卸各一次	每公里	每公里	每公里	每公里	每公里	每小時	每小時	每小時	每公里	每公里	每公里
• 一〇〇〇〇至多	• 一〇〇〇〇至多	• 〇〇五〇	• 〇一二五	• 〇〇六〇	• 〇一五〇	• 〇〇五〇	• 〇〇五〇	• 〇〇五〇	• 〇〇五〇	• 二四〇〇	• 五七六〇	• 九三六〇
同前	不滿二十五公斤者兩件或三件合捆做一件亦作一件計算	帶二十公斤以內者免費超過者按二十公斤遞進計算	帶五百元以內者免費超過者按每五百元遞進計算	同上	角	無免費重量每件以五十公斤為限起碼運費三	除免費二十公斤外多帶按每十公斤遞進計算	一 計算費用以一小時為起碼一小時以上按每半小時遞進計算不及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算 二 五小時以上按定價七折核收十小時以上按定價對折核收並以行駛市區範圍以內為原則				

附 記	屬 業 務								
	渡 河 費			期 費			延 期 費		
一 載重較大或較小之汽車即乘客較多或較少之汽車其客運各費得按此表比照增減核收費用	小 汽 車	大 汽 車	腳 踏 汽 車	自 行 車 或 土 車 或 腳 踏 汽 車	行 李 包 裹 或 貨 物	乘 客	四 座 普 通 汽 車	十 六 座 客 車	二 十 六 座 大 客 車
	每 輛	每 輛	每 輛	每 輛	每 件	每 人	每 輛	每 輛	每 輛
二 渡河費應在客票內連帶徵收	每 次	每 次	每 次	每 次	每 次	每 次	每 三 十 分 鐘	每 三 十 分 鐘	每 三 十 分 鐘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至多	一〇〇〇至多	〇五〇〇至多	〇五〇〇至多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同前	在規定時間以外開行者得加一倍至五倍收費			同前	有時得不收費	同前	同前	計時包車者不在此例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通則並另附貨物分等表於蘇浙皖京滬

五省市各公路之汽車運貨均適用之  
 本通則所稱之公路係指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有汽車運貨專管權之公路機關而言  
 各公路得參照各本路情形酌定附則但不得與本通則抵觸並須呈報各該省市主管機關核轉蘇浙

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備案  
 本通則於貨物聯運除另有規定外亦適用之  
 普通運貨汽車管理通則另定之  
 第二條 各公路貨運價目另行列表刊布其訂定或修改概由各該省市主管機關核定但不得與本通

七 行政 (七) 交通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載客通則 客運價目標準表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

七 行政 (七) 交通

● 臺灣鐵路局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運送辦法 第三章 公路與貨主之責任

則所附之貨運價目標準表相差至百分之五十以上(凡規定至多至少字樣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通則並另附貨物分等表自實行之日起所有各省市以前所施行之汽車運貨各項章程及貨物分等表凡與本通則抵觸部份一概作廢

第四條 凡關於各公路汽車運貨之詳細情形未經本通則載明者應參照各該汽車運貨附則辦理並可向各該路車務人員詳詢辦法

第五條 各車站應揭示下列各項規章但已失效者應即撤去

一 汽車運貨通則貨物分等表及本路汽車運貨附則

二 各站距離里程表(應以公里計)

三 貨物運價表

四 貨物聯運票價表

五 其他公共須知各項章程

第六條 公路員司工役對於客商託運貨物時概不得接受酬金如公路員司工役有侮慢客商或需索留難疏忽等情客商得將時日地點及員工姓名報告主管機關查辦但報告人必須簽名蓋章並有確實住址方能生效

第七條 貨物運費除與公路訂有記帳辦法者外皆須預先繳納現款倘因計算運費錯誤致溢收或短收得向寄貨人或收貨人分別退還或補收之

第八條 公路計算票價運費及其他各費時凡遇零數不滿五分者概作五分計算在五分以上一角以下者概作一角計算

第二章 運送辦法

第九條 凡託運貨物寄貨人或貨主必須將貨物送

至車站填具公路所備之託運單交由起運站查核過磅核收運費填具貨票後始得認爲已交付車站授受承運之件

第一〇條 託運之貨物應由寄貨人自行捆紮牢固或加封鎖並繫以牌籤書明貨物名稱送達地點收貨人姓名地址等項

第一一條 凡以貴重物品託運者除經貨主聲明並在貨物託運單上載明自行負責外概不代運

第一二條 爆炸品危險品(火柴不以危險品論)及毒性能除經各本路車務主管人員特許者外概不代運

第一三條 違禁物品如無官廳放行護照概不收受代運如有違禁物品損報他種貨物託運者一經查出應將該寄貨人或貨主連同貨物一併送交當地主管官廳懲辦

第一四條 貨主託運整車貨物遇必要時得派人押運每車以一人爲限但須購買半價客票如非整車貨物而欲派人押運者押運人須照購全價客票均須於託運單內分別註明押運人姓名住址

第一五條 左列各項物品概不代運

一 危險品或毒品經查驗包封不固者

二 疫病流行之時一切死體及易傳染疾病者

三 重量或體積過大超過貨車載重或容積以外不能分裝者

四 各種牲畜不能以籠籠裝置防範者

五 靈柩無護送人及保險人者

第一六條 凡託運之貨物如係容易損壞者應註明於託運單內並須於貨件外面標明「注意易破」字樣如係爆炸品或危險品或毒性品須於貨件外

標明物品之名稱性質及「注意危險」字樣

第一七條 公路不負代完各種捐稅之責倘貨物裝車後被官廳扣留抽收捐稅或其他情事時該項車輛之延期費須由寄貨人或貨主擔任繳付

第三章 公路與貨主之責任

第一八條 公路對於託運貨物之保管期限自發給貨票之時起至將貨交與收貨人經收貨人於收據簽字之時止

第一九條 凡貨物遺失損壞其原因屬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公路概不負賠償責任

一 天災事變及人力所不能抵抗者

二 捏報違禁品經查獲沒收者

三 捆紮不固在中途散失者

四 易於腐爛之物因有害他種貨物經各站處置而遭損失者

五 漏稅貨物經官廳檢驗扣留者

六 貨物因檢疫或防疫而遭損失者

七 包件內裝無數種易於破壞物品而致彼此碰撞損傷者

八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自然縮減者

第二〇條 凡貨物如有遺失或損壞除有第十九條情事者外經確實證明在公路者得按起運時實估價格酌予賠償並還運費及雜費

第二一條 凡貨主以爆炸品危險品或毒性品損報他種貨物交運以致損害他人貨物或公路財產者應由該貨主擔任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二條 凡歸貨主自行裝卸之整車貨物因載重逾量或起卸裝載不妥以與車輛損壞者所有修理費用概歸該貨主應付

第四章 運價及其他費用

第二三條 本通則另附貨物分等表計分三等凡託運貨物除訂有專價者外概照表列等數計算運費

第二四條 凡貨物未在本等表內列明者得由各本路車務主管人員按表內類似之等級核算運費

第二五條 各種貨物之運價除另有規定外概照左列標準起算

計算運費里程至少應按二十公里起碼超過二十公里時如遇里程之零數不及一公里者仍照一公里計算其計算方法及每批起碼運費規定如次

一 按公斤計算者 凡以公斤計算運費者每批至少應按五十公斤計算自五十公斤以上每十公斤為單位遞進計算加收運費不及十公斤者仍照十公斤計算每批貨物運費至少銀元五角為起碼之數

二 按公噸計算者 凡以公噸計算運費者每批至少應按一公噸計算自公噸以上以每四分之一公噸為單位遞進計算加收運費不滿四分之一公噸者仍照四分之一公噸計算每批貨物運費至少以銀元八元為起碼之數

貨物裝卸費表

類別	裝		卸		裝卸費	附記
	費	費	費	費		
按公斤報運者	每件	元 〇五〇	元 〇五〇	元 一〇〇	二〇〇〇	每件重量以二十五公斤為限不滿二十五公斤之件按件收費超過二十五公斤之件每二十五公斤作一件收費
按公噸報運者	每公噸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超過一公噸之重量按四分之一公噸遞進收費

費至少以銀元八元為起碼之數

二 按整車計算者 凡以整車計算運費者當照所用貨車之規定載重公噸量依前項之規定核算如貨物在重量不及所用貨車之載重量時仍照該車之載重量收費每車起碼數至少應按該車之載重量每公噸收銀元八元

第二六條 凡貨物體重十公斤而其容積超過三十立方公尺者為輕笨貨物輕笨貨物不能以重量計算應按其容積每一百五十立方公尺合為五十公斤計算或三立方公尺合為一公噸計算但一次占滿貨車之容積者祇作整車計算凡裝載輕笨貨物其高大程度須在各公路所定淨空界限以內

第二七條 凡以兩等或兩等以上之貨物混合裝運者其總重量之運費應照其中最高等之運價核收如以高等貨物担報低等貨物經查明確實者除按最高等貨物補收運費外並至少處以運費五倍之罰金

第二八條 凡以輕笨貨物與尋常貨物混合裝運者其運費應以尋常貨物之實在重量與輕笨貨物度

量折合之重量合併計算

第二九條 凡貨物因其形式尺寸或重量須用特製之車輛或須將車輛改造用以運送者應事先與公路接洽妥協方可承運其運價及其他各項費用均須另議

第三〇條 各公路為遮護貨物起見對於整車貨物得供給篷布繩索酌收使用費其收費額規定如左每篷布一全張使用每五十公里或不及五十公里至多收銀元五角每繩索一套使用每五十公里或不及五十公里至多收銀元一角

若貨主自備篷布繩索遮護貨物者得在起運站索取回頭空件證用以運回該項篷布繩索至起運站免收運費

第三一條 凡託運之貨物除經公路特許自裝或自卸者外須將貨物送至車站貨場由車站代為裝卸裝卸費不得超過左表之規定

七 行政 (七) 交通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 第四章 運價及其他費用 貨物寄存費表 第五章 託運裝載及交付手續 五二二〇

**第三二條** 大宗或整車貨物經公路特許在車站以外或市街裝卸時除加入裝卸地點至該站之里程計算運費外得按調車次數每輛每次徵收調車費至多銀元五角其裝卸貨時間各以三十分鐘為限

如有超過照後列第三十三條辦法辦理  
**第三三條** 公路因貨主請撥車輛已為備車待裝或貨到待卸或因事扣留超過三十分鐘以上者每載重一公噸每三十分鐘得收延期費銀元一元五角

不滿三十分鐘者亦照三十分鐘計算  
**第三四條** 凡貨物寄存車站或貨棧者每二十四小時核收寄存費不得超過左表之規定  
但運到貨物在二十四小時以內者免收寄存費

貨物寄存費表

類別	費別		附
	寄存	費	
按公斤計算者	每件	元一〇〇	每件重量以二十五公斤為限不滿二十五公斤之件按件收費超過二十五公斤之件每二十五公斤作一件收費
按公噸計算者	每公噸	二〇〇〇	
按公噸計算者	每公噸	二〇〇〇	超過一公噸之重量按四分之一公噸遞進收費

記

第五章 託運裝載及交付手續

**第三五條** 凡託運貨物須由託運人向起運站索取託運單按照單內所列事項逐一填明簽字蓋章後依規定辦公時間內送交起運站掛號起運站於收到此單後仍應逐一核對倘有不符或包封不固或標誌不明須由託運人加以更正或整理後方可承運

**第三六條** 託運貨物經託運人按照規定手續完全履行後起運站應即填給貨票俟貨物運至到達站時即憑該項貨票交貨於收貨人並將該貨票收回繳銷

**第三七條** 凡託運整車貨物每一車須具託運單一張每一託運單內所託運之整車貨物應以所使用車輛所規定裝載之數量為限

**第三八條** 安貨人對於已託運之貨物如欲變更其

指運之站須在未裝運前一小時通知如在中途卸貨者其已收之運費概不退還其欲改往到達站以外之他站時須照章另行繳費  
**第三九條** 裝運貨物應以託運之先後為序寄貨人不得要求提前運送但因公益上或遇特殊情形有提前運輸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〇條** 凡託運人在車站以外自裝整車貨物裝妥後仍須將車輛調至車站經會同託運人對照託運單內所載各項查驗相符以後方得起運

**第四一條** 凡託運之貨物如有可疑之處公路有扣留查驗之權惟查驗時須有貨主或託運人在場照料

**第四二條** 倘查有爆炸品或危險品捏報為普通貨物者其運費除應照爆炸品或危險品之運價責令補足外並照補收之數加十五倍處罰

倘此項捏報貨物在路上輸運中察出者除照前項辦法補收運費及罰金外得將此項貨物由車上卸下改裝別車其裝卸費概由託運人擔任  
凡查出之捏報物品其應補收之運費概自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核收  
**第四三條** 凡貨票內所填之貨物種類及重量至到達站得重行查驗如有不符應照查驗所得之等級及重量重算其運價  
但無論何項貨物倘在路上運輸時或因滲漏或因洩氣或因包封不固或因其他原由公路無力防範以致重量減輕者其運費仍應照起運站所算之運費核收  
**第四四條** 無論按公斤公噸或整車運送之貨物查驗之結果其實裝重量超過貨票所開之重量在百分之二以內者須照章補足運費倘有超過百分之

二時除處罰站員外其逾置之貨物應照普通運價補收運費並得按情節之輕重酌量處罰倘在中途發現超過車輛載重百分之五以上時其逾置之貨物得在發現之站卸下存站並依前項規定辦竣後方得請求續運

凡逾置之運費應自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核收

第四五條 凡託運貨物憑起運車站所發給之貨票在到達站交換提貨該貨票須由收貨人簽字蓋章公路認貨票為貨主之憑證倘貨物被持有該項貨票之人冒名領取者概不負責賠償

無論何原因如收貨人不能將貨票交出者應由收貨人覓定妥實保補保簽具「取保領件證書」以憑提貨

凡用取保領件證書者應按左開辦法繳納手續費按公斤裝運者收費五角

###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貨物分等表

#### 一 貨物分門檢查說明

##### 1 礦產

此門包括一切開鑛所得或他法所採之物品凡貨物之經製煉而成為工業原料如五金之由鐵砂鎔煉而成如礦油之經提煉始就者均屬之

##### 2 農產

此門包括一切稼穡而獲之物產凡種植物產經農事製煉始克售賣者均屬之

##### 3 林產

此門包括一切森林木料非農產各種木材亦屬之

##### 4 禽畜

此門包括一切死活禽獸魚介等類及其他皮毛附屬品

##### 5 工藝

此門包括一切已成工業製造品

#### 二 普通貨物分等表

按公噸或整車裝運者收費一元

第四六條 凡貨物運到到達站公路為便利客商起見應發行貨物已到通知書倘收貨人不於二十四小時內到站提取貨物者不得藉口未接到通知書要求免繳寄存費

第四七條 貨主如短欠運費或其他費用時貨物到達站得將貨物扣留以待所欠各費清償倘延期不理在一個月以上者得將貨物變價以所得價款抵償各費倘仍不敷時得向貨主追償如有剩餘應發還之

第四八條 自貨物運至到達站之日起三個月後無人提取者應由到達站按址通知寄貨人一次於通知寄出半個月後仍無人前來提取時公路得將該項貨物登報當眾拍賣或用其他方法處理之但容易腐爛之貨物而勢將變壞者得由公路隨時拍賣

處理之

凡變賣貨物所得之款除扣除一切費用外如有剩餘應歸待貨主領取自交運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逾期不領即由公路沒收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九條 本通則並另附貨物分等表內所載各項規定如各公路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得擬具改正意見呈請所轄省市主管機關提請議決修正

第五〇條 本通則並另附貨物分等表經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議決通過後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五省市政府徵得同意後同時公布施行

#### 一 貨物分等表

#### 二 貨運價目標標準表

## 七 行政 (七) 交通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 第五章 託運裝載及交付手續 第六章 附則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貨物分等表 一 貨物分門檢查說明 二 普通貨物分等表



鑛產門  
五金類

一 等 品	水銀 紫銅 錫 鎊及錫粉 鉛 外國鐵器(除另定外) 精製銅器 鉛製器具 空馬口鐵煤油箱	貴
二 等 品	鋼及鐵 鉛及黑鉛 鋅及鎳 黃銅 馬掌鐵 浪紋鐵 鍍鉛鐵 中國鐵器 鐵軌及橋樑材料 五金碎塊(除另定外) 鑄造品及鍛鍊品 五金絲及繩索 五金絲織網 五金絲織席 空子彈殼	
三 等 品	生鐵 鋼 碎塊 鐵	

鑛產門  
砂石類

一 等 品	鐵砂(除另定外) 白金鐵砂 金鐵砂 銀鐵砂	
二 等 品	銅鐵砂 錫鐵砂 鎳鐵砂 金鋼砂(包括砂布砂紙在內)	
三 等 品	鐵鐵砂 鉛鐵砂 鋅鐵砂 錳鐵砂	

錫礦砂

大理石（裝飾品及雕刻品）

貴

金鋼砂粉

已磨之成塊大理石

小石卵（花瓶等類中用者）

石棉

雲母片（千層紙）

路工用之石髓

煤炭焦炭

未磨之大理石及碎塊

石料石板

碎石片石及石髓

石灰及石灰石

聖粉及聖粉石

磁土或白泥

洋灰及混凝土

普通土製溝管

泥土砂

鹼及鹼末

明礬

石膏

農產門

糧食類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米及穀 黍（小米） 大麥 小麥 黑麥 蕎麥 高粱 玉米 豆子

七 行政（七）交通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 鐵產門 砂石類 農產門 糧食類



農產門  
蔬果類

一等品	乾荔枝 乾桂圓 銀耳 磨菇 木耳 香蕈
二等品	鮮果及乾果 鮮漿果及乾漿果 鮮荔枝桂圓 鮮蘋果及蘋果乾 葡萄及葡萄乾 柿子和柿乾 橘柚及柑 梨 香蕉 鮮棗子 橄欖 栗子 蓮子 核桃及核桃仁 瓜子 花生 胡椒
三等品	瓜類 西瓜 瓠 鮮蔬菜及乾蔬菜 鮮捲心菜及鹽醃捲心菜 花椒 大蒜 生薑 芋 蘿蔔 茄 辣椒 甜菜根 各種菜子 甘蔗

農產門

絲麻類(附棉花紗絨)

一等品	鮮繭 絲
二等品	貴 貴 廢繭 廢絲
三等品	麻子 棉花子

七 行政

(七)交通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

農產門

蔬果類

農產門

絲麻類(附棉花紗絨)

七 行政 (七) 交通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 農產門 絲麻類(附棉花紗絨) 森林門 木植類(附藤竹)

中國絲綢衣料	貴	麻	破布(無油者)
絲織疋頭	貴	苧麻	包裏布(無油者)
縐紗或紗羅	貴	包捆生麻	
綢緞絲絨	貴	棉花	
絲邊絲帶	貴	包捆棉花	
絲線	貴	壓實棉花	
素絹綢	危	棉紗麻羽及棉絮麻絮	
油綢		棉製疋頭	
絲巾麻巾		家常用疋布	
布疋(除另定外)		棉線棉辨棉紗帶棉紗手巾	
膠布		油布或油麻布	危
漆布		油帆布	危
精細夏布		油破布	危
精液棉布		油帆布	危
帆布		油廢紗	危

森林門

木植類(附藤竹)

紫檀	一	貴	樹木	三	等	品
紅木			木料(除另定外)			
檀香木			電桿木			
火柴木			枕木			
烏木			地板			
柚木			木板			
桃花心木			軟木板			
			木屑			
			柴薪			
			木炭			
			樹皮(製革用者)			
			烏木白子			
			皂莢			
			草種			

禽畜門  
禽獸類

鱒桑葉 鮮花 荷花 花頭花根	乾桑葉 柳條 鮮乾荷葉 莖苗頭 各種花子 竹竿竹梯竹枝或竹帚 鮮花竹筍 草辦 籐條	草根泥 櫻片櫻絲 蘆葦 燈草 草及枯草
-------------------------	---	---------------------------------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皮革（除另定外） 羊皮 貓皮 牡鹿角（陳設用） 駱駝毛（壓緊者） 羊絨（壓緊者） 毛絨（壓緊者） 禽畜標本（裝箱者）	牲畜（裝具堅固足以載其重量而便於起卸運輸者） 活野禽獸 死野禽獸 普通皮革 碎皮革 成捆乾皮濕皮 羚羊皮 山羊皮 豬皮狗皮貓皮 驢皮馬皮 鹿筋鹿腿 尋常獸毛羽毛 未壓緊之駱駝毛或羊絨毛絨 豬鬃	牲畜 骨屑 牛羊角蹄尖 牲血液 乾牲血 尋常鬃毛（作肥料用者）

七 行政 (七) 交通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

禽畜門

禽獸類

禽畜門

水產類

工藝門

器皿類

	禽畜門 鮮牛肉羊肉 豬肉猪油 家禽(鷄鴨等類裝箱籠或死者)
--	--

禽畜門  
水產類

	一等品 魚秧 鯊魚翅 鯨魚翅 鯨魚骨 魚肚 海緘或水桶 哈士蟆	
	二等品 鮮魚 乾魚及鹹魚 雙響鯊 鮮蝦 乾蝦米 龍蝦 鱈蟹 鱸 海介類 海參 水母或海蜇 海帶海藻	

工藝門  
器皿類

	一等品 鍍金銀器皿 紫檀木器	
	二等品 鉛器 竹器	
	三等品 粗瓦盆 粗瓦罐	

燕窩 蜜 外國酒 甘露酒 藥酒	一 等 品	醃肉鹹肉及火腿 罐頭牛乳牛油 乾牛酪 蛋及蛋黃 罐頭食物 糖果蜜餞 糖及冰糖 醋及醬料 食鹽 中國酒 汽水 茶葉	二 等 品	鮮牛乳 水(飲料) 冰 酒精 茶末茶梗	三 等 品
-----------------------------	-------------	---	-------------	---------------------------------	-------------

工藝門  
飲食類

美術陶器 錫器 鍍銀器皿 人工彫塑器	貴 藤器 漆器 磁器陶器 玻璃器 彩釉器皿 密貨 瓦器 盆缸瓶罐(除另定外) 鎔鍋 空舊瓶罐 舊玻璃器	粗砂鍋
-----------------------------	--	-----





外國製帽及草帽 女帽及帽飾物 絲製襪類 皮靴皮鞋 靴鞋(除另定外) 被 臥褥 氈毯 絨毯 法蘭絨 地毯(外國製) 毛織疋頭 毛織布 羊毛紗線 羽毛(裝飾用者) 繡貨 花邊 盛(裝箱者)	貴 貴 貴

工藝門

機械類

一 等 品	機器(以汽車能載者為限) 電報機 電話機 織布機
二 等 品	機器零件 電報線及雜件 電話線及雜件 棉花壓機
三 等 品	

七 行政 (七) 政通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車運貨通則 工藝門 服飾類 工藝門 機械類

縫紉機器 收割機器 發電機 電力原動機 小磅機(用以磅行李貨物者) 滅火器 硫酸滅火器 抽水汽筒及附件 軍械(槍砲等件) 軍刀 獵鎗 各種鑛用材料	鋼鐵滑車 平安傳號槍	
--	---------------	--

工藝門

車輛類

一 等 品 汽車馬車(能自輪轉用汽車拖運者照整車裝運計算) 摩托腳踏小車 腳踏車 人力車 輪胎 轎或轎車 空棺 靈柩(整車裝運)	二 等 品 汽車零件(裝箱或包捆者) 腳踏車零件(裝箱或包捆者) 人力車零件(裝箱或包捆者) 兩輪手車 單輪手車 輪車零件(裝箱或包捆者) 小孩車 船舶零件(裝箱或包捆者)	三 等 品
--	--	-------

工藝門

用具類

<p>一等品</p>	<p>風琴及鋼琴 電扇 鐘錶 傢具 棹(除另定外) 木棹木椅 書架 球臺或彈子臺 牀架(除另定外) 寢具 浴具(除另定外) 外國蓆 綢傘 毛製扇絲製扇 燈(除另定外) 吊燈燈架 精製中國燈籠 外國煙筒 布製簾子 革製品(皮袋皮箱皮包皮帶等均在內) 櫥櫃 刀 醫藥用具 折合屏風 電具 電燈泡</p>
<p>二等品</p>	<p>鋼鐵農具 木製農具 中國製木車 魚網 鋼鐵火爐 爐格爐竈火爐(普通及廚房用鐵製者均屬之) 火爐用具 廣告架及招牌 藤椅 鋼牀鐵牀(裝箱者) 木牀(裝箱者) 精製中國蓆 布傘 紙傘(無油者) 油紙傘油布傘 傘柄 草製扇紙扇 扇柄扇骨 玻璃燈燈罩燈泡 燈口 燈芯 球形玻璃燈 普通中國燈籠 中國煙筒煙斗 竹簾 竹梳木梳</p>
<p>三等品</p>	<p>普通中國蓆 草蓆蘆蓆 棧蓆 席墊 房蓋蓆 樓製扇 掃帚 竹掃帚 草簾 中國刷子 草織品 普通筐籃</p>

貴

七

行政 (七) 交通

●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 工藝門 用具類

	<p>外國刷子 鏡子 骨角物件 骨篋木篋竹篋 篩子 算盤 精細筐籃 藤條棹藤條筐及柳條漏器 馬鞍 木桶 空桶空箱</p>	
--	--	--

工藝門

儀器類(附文具)

<p>一 等 品</p> <p>文具(除另定外) 筆(鉛筆毛筆鋼筆及筆頭均屬之) 墨水 貴重圖書 輿圖 油畫 貴重雕刻品(象牙或木質者) 大理石雕刻像 石膏或玉石製肖像(模型或裝飾品) 銅製像鑲製像花製像 印刷機及印刷用墨汁</p>	<p>二 等 品</p> <p>書籍 普通圖書 雕花模型 泥水木石像 土模型 印字壓機 鋼鐵權度量器</p>	<p>三 等 品</p>
--	--	--------------

打字機 留聲機留聲片及機件 照像機件照相用品及像片 風雨表 各種儀器（工業用及音樂用者） 各種樂器及娛樂具（棋球等品）	貴
--	---

工藝門  
油漆類

鑲油（危險者） 石油 石灰油 石腳油 汽車油 汽油或火油精 煤油 安息香油 擦頭油 安尼林染料	一 等 品	危險 危險 危險 危險 危險 危險 危險 危險 危險 危險
鑲油（除另定外） 塗滑用鑲油（裝罐或裝桶者） 機器油 吧嗎油 溼清油（築馬路用者） 天然松節油（裝桶者） 植物油（桐油胡麻子油蓖麻油棉花子油芝 蒸木油（裝罐或裝桶者） 石油質（即凡士林） 擦靴鞋油 油灰 漆 火漆 顏料油漆 天然染料及植物染料 靛青 魚膠及樹膠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七 行政 (七) 交通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 工藝門 雜貨類

工藝門

雜貨類

五二四六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各種雜貨(除另定外) 貨樣(旅客攜帶者) 毛髮 上等中國紙 外國紙 紙製品 檀香降香 外國製煙 雪茄煙 紙煙 鼻煙 化粧品 香水 化粧用肥皂 美術花卉 蠟製花 外國玩具 人形玩具(外國製) 各種火柴(外國製) 橡皮及橡膠製品 玳瑁 烏籠 各種爆炸品及軍火		危	蓋屋毛氈 普通中國紙 新聞紙(捆束者) 未訂印刷品 厚紙板 油紙 濾紙 錫箔 神香線香 白臘 臘燭 烟葉 中國製烟 牙粉牙膏 尋常外國肥皂 中國玩具 人形玩具(中國製) 裝有蜜蜂之蜂房箱 小繩 各種火柴(中國製)		危	中國粗紙 紙灰 烟梗 尋常中國肥皂 麻繩 椶繩 普通磚瓦 筍頭 瓶塞子 洋灰磚瓦 玻璃磚瓦 破玻璃 肥料 灰爐 空火柴盒		危

三 貴重物品分等表

水龍軟管 水龍皮管及帆布水管 影戲片	蜜臘 松香 漂白粉 醇粉 醇 蛋白 門扇門框窗框 木框 鼓 鋼鼓鐵鼓 回頭空袋空箱			
--------------------------	---	--	--	--

名	稱	等	別	種	類	備	註
珍珠及寶石		(雙倍)		服飾類		同上	祇按公運價核收運費
玉器		(雙倍)		同上		同上	
鹿茸(製藥用)		(雙倍)		藥材類		同上	
人參		(雙倍)		同上		同上	
燕窩		(雙倍)		飲食類		同上	
麝香		(雙倍)		藥材類		同上	
金銀裝飾品或首飾		(加半倍)		服飾類		同上	
羽毛(裝飾用者)		(加半倍)		同上		同上	
鍍金銀器皿				器皿類		同上	
包金或包銀貨品				服飾類		同上	
金銀質或鍍金銀之鈕扣				同上		同上	
珠寶飾物				同上		同上	



七 行政 (七) 交通

● 臺灣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 三 貴重物品分等表

金銀絲花編或金銀絲	同上	同上
水銀	五金類	同上
琥珀	藥材類	同上
石膏或玉石製肖像(模型或裝飾品)	儀器類	同上
貴重雕刻品(象牙或木質者)	同上	同上
畫圖及雕刻品	同上	同上
貴重圖書	同上	同上
油畫	同上	同上
美術陶器	器皿類	同上
禽獸標本(裝箱者)	禽獸類	同上
風雨衣	儀器類	同上
糖貨	服裝類	同上
香水	雜貨類	同上
納硃鹽	藥材類	同上
魚秧	水產類	同上
吊燈燈架	用具類	同上
鮮菌	絲麻類	同上
柴櫃木器	器皿類	同上
柴櫃	木植類	同上
花邊	服飾類	同上
絲辦綬帶	絲麻類	同上
蠶繭(除另定外)	同上	同上
絲(除另定外)	同上	同上
絲線	同上	同上
絲織疋頭	同上	同上
綢緞絲絨	同上	同上
縐紗及紗羅	同上	同上
中國絲綢衣料	同上	同上
	應特別裝置祇按公斤運價核收運費	
	按公斤公噸或整車運價核收運費	

綢緞衣服及皮衣 皮貨(除另定外) 狐皮 松鼠皮 小綿羊皮 小山羊皮 兔皮 豹皮 狼皮 大理石(裝飾品及雕刻品) 大理石雕刻像	-----	服飾類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砂石類 儀器類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四 危險物品分等表

爆 炸 品 及 軍 火	等 別	類 別	裝 運 情 形
彈子鋼精 保險的小軍器所用之子彈 獵槍用子彈 保險的引火線 大廠之礮彈地雷及其他同類爆炸品 又裝滿火藥之礮彈及礮彈用之引火線 雷管即發爆炸之物(非信礮類) 炸藥(用木箱裝) 英國礮彈藥(用罐裝外加木箱) 火藥(裝以鐵筒或鐵箱) 棉花火藥(裝以鐵筒或鐵箱) 蘆炸藥(用罐裝外加木箱)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雜貨類	必須包裝於堅固之箱內每箱外應黏貼顯明字條標明箱內物品之性質 同上 同上 須以鐵箱載以專車 同上 須裝於堅固之箱內每箱外須黏貼顯明字條標明箱內物品之性質 同上 須裝以鐵或鐵筒箱載以專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

行政 (七) 交通

●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 三 貴重物品分等表 四 危險物品分等表





五

貨車運送回頭空箱等計價方法

凡空件由到達站運回持有起運站所發回頭空件證者得按二等品運價折半核收惟概由貨主自行負責並須繳納每批起碼完全運價(回頭空件證格式另定)  
回頭空件證自發行後以一個月為限過期作廢空件交運時應將此證繳回調換貨票

重 量 換 算 表

標 準 制	市 用 制	舊 庫 平 制	英 制
公 斤	公 噸	市 斤	磅
25	$\frac{1}{40}$	50	41.89
50	$\frac{1}{20}$	100	83.78
250	$\frac{1}{4}$	500	418.89
500	$\frac{1}{2}$	1000	837.78
1000	1	2000	1675.56
			2201.62

附註 舊庫平制每擔(即百斤)約合六十公斤弱凡以擔數報運者可打六折得公斤約數

體 積 換 算 表

標 準 制	市 用 制	舊 營 造 尺 制	英 制
立 方 公 寸	立 方 公 尺	立 方 市 尺	立 方 尺
75	0.075	2.03	2.29
150	0.150	4.05	4.58
750	0.750	20.25	22.89
1500	1.500	40.50	45.78
3000	3.000	81.00	91.55
			150.95

長 度 換 算 表

標 準 制	市 用 制	舊 營 造 尺 制	英 制
公 寸	公 尺	營 造 尺	英 呎
10	1	3	3.125
			3.28

里 程 換 算 表

標 準 制	市 用 制	舊 營 造 尺 制	英 制
公 尺	公 里	里	英 哩
1000	1	2	1.736
			0.622

貨運價目標準表

計算類別	貨物類別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附記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公斤	起碼重量 每五十公斤	元	〇	三五	元	〇	二五	元	〇	一五	計算運費以二〇公里起碼按公斤計算者每批貨物之運費起碼五角
	超過重量 每十公斤										
公噸	起碼重量 每一公噸										按公噸計算者每批貨物之運費起碼八元
	超過重量 每四分之一公噸										
整車	規定載重 每車 載重一又四分										按整車計算者每車貨物之起碼運費照該車載重每公噸八元計算
	規定載重 每車 載重一又二分										
	規定載重 每車 載重一又四分										
	規定載重 每車 載重一又二分										
	規定載重 每車 載重一又四分										
	規定載重 每車 載重一又二分										
	規定載重 每車 載重一又四分										
	規定載重 每車 載重一又二分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試車牌照發給辦法

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全國經濟委員會擬訂分函五省市市政府公布施行

- 一 凡汽車買賣或製造修理行廠對於運送新車或修理出廠之汽車未經登記而須試車者應向當地發照機關請領試車牌照
- 二 領用試車牌照須先取具舖保或機關保信
- 三 試車牌照費以按季收費為原則每季捐銀三十元其因特殊情形准許按日領用者每日收捐銀五角並各收押牌費四元
- 四 掛用試車牌照之汽車不准搭客載貨
- 五 試車牌照以行駛於發照之省市為原則如須通行於其他省市時應得發照機關之特別書面許可

七 行政 (七) 交通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 貨運價目標準表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設置保護規則

並須補繳互通汽車附捐經過公私道路不另繳通行費

- 六 試車通行其他省市時應遵守其他省市之一切交通規章
- 七 本辦法經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議決後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轉函各省市市政府公布施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誌號

誌設置保護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市政府公布(附圖)

- 一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為畫一五省境內公路交通標誌及號誌以保行車安全而便公路

管理起見依照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第二十条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 二 凡以一定標誌繪以符號圖畫或簡明文字裝置於相當地點以促起行人及車輛之注意者稱為標誌凡以一定標記標明號碼編次聯續數字以表同類事物之順序及位置者稱為號誌
- 三 公路交通標誌分左列三種

- 一 禁令標誌 用以表示禁止車輛之通行或停歇及限制車輛行駛之方向速度及其載重者
- 二 警告標誌 用以表示公路之特殊狀態及路上固定障礙物之易於發生危險者
- 三 指示標誌 用以指示地名機關及一定之場所

七 行政 (七) 交通

●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設置保護規則

四 公路交通標誌暫分左列四種

一 路線標誌 用以表示幹支路線之編號以指  
示途徑者

二 里程標誌 用以表示各路距其起點之途程  
者

三 橋梁標誌 用以編記橋梁順序者  
涵洞標誌 用以編記涵洞順序者

五 禁令標誌 一律用紅邊白底之圓形板直徑至少  
六十公分邊緣寬五公分爲度內部以黑色符號標  
明其所禁止之事項

六 警告標誌 一律用紅邊白底之等邊三角形板每  
邊長至少七十公分邊緣寬五公分爲度內部以黑  
色符號標明其所警告之事項

七 指示標誌 視其所指示之事項分別規定如左  
一 指示停放汽車人力車或普通一切車輛者用  
紅邊白底之正方形板每邊長至少六十公分邊  
緣寬五公分爲度內部用黑色符號標明其所指  
示之事項

二 指示學校醫院之所在者用正方形板每邊長  
至少六十公分邊緣寬五公分爲度學校用紅邊  
白底黑字醫院用藍邊白底紅十字

三 地名牌用紅邊白底之矩形板至少寬八十公  
分高約爲長之三分之二二邊緣寬五公分爲度內  
部以黑色標明該處之地名及其所在之里程

四 指路牌用紅邊白底之劍形板至少寬二十五  
公分長八十公分一端成六十度尖角邊緣寬三  
公分內部用黑字標明該處與他處之距離

五 特種地名牌用紅邊白底之矩形板至少寬一  
公尺高八十公分邊緣寬八公分中部以黑字標

八 明該地地名及與其他重要市鎮之距離  
標誌如用木製者其厚度不得少於五公分如用  
他種質料者得另行酌量辦理

九 各種標誌均須附著於標桿上端標桿用木製者  
其厚度不得少於八公分寬度不得少於十公分如  
用其他質料者得另行酌定各種標桿入土深度不  
得少於七十公分自標誌牌頂至地面至少須高二  
公尺半標桿全部須塗白色並於上端以黑字註明  
標誌所指意義

一〇 標誌牌樹立地位規定如左  
一 禁令標誌  
甲 表示禁止一種或數種車輛通行者對於該  
路口適宜地點以所禁車輛於未經轉入該  
路之前即能望見並不妨礙其他准許通行車  
輛行人之交通爲度  
乙 表示不准停車者置於所指地段之中部或  
兩端  
丙 表示速率限制者置於距所指路段一百公  
尺以內三十公尺以外依行車前進方向之左  
邊離路肩邊三十公分處

二 警告標誌 樹立於行車前進方向之路左離  
路肩邊三十公分處與其所警告障礙物之距離  
不得少於一百公尺亦不得多於一百五十公尺  
如因實地需要必須於一百公尺以內埋設時應  
於標誌上角塗一紅點直徑四公分

三 指示標誌  
甲 表示准許停車之場所者置於所指地段之  
中部或兩端  
乙 表示學校醫院者置於各該院邊界或牆角

或距其主要建築物五十公尺處之路左  
丙 地名牌指路牌及特種地名牌應置於顯明  
之處凡屬村落車站均須設置地名牌凡在距  
重要城市五公里及十公里地方均須設置指  
路牌

一 除指路牌及指示場所之標誌外一切標誌牌  
之正面均須正對行車方向  
二 路線標誌規定如左  
一 幹路標誌 上部作弧形下部作矩形分大小  
兩種如附圖邊緣均用黑色中部標以該路號碼  
白地黑字  
二 支路標誌 全作矩形四角去其尖部計分豎  
式橫式兩種形式如附圖邊緣用黑色中部標明  
該路號碼白地黑字

幹支路線之編號依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不在規定幹支路線各路仍照支線辦法辦理其號  
碼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參酌規定之

一三 路線標誌除必要時定製號牌設置外並得利  
用沿途植立之樺柱樹木及房屋牆角適當地位先  
行塗以白色再以標誌塗印其上其地位以距地面  
三公尺爲度略對行車方向

沿路每隔十公里及交叉路口須設路線標誌

一四 里程碑質料除編號未定者暫用木料外餘均  
用石板或混凝土板寬三十公分號碼在三字以上  
者每增一字增寬十公分厚十五公分露出地面四  
十分公分入土深度自四十分公分至六十分公分頂尖  
角削去四十分公分上端邊緣寬八公分左右邊緣寬四  
公分中部四進半公分塗白色字體凸出半公分(

與邊緣平)塗黑色兩面均用同一數碼

一五 里程計算法規定如下

- 一 幹支路線之通達首都者概以首都為起點至江蘇省與鄰省邊界或海岸線為止
- 二 幹支路線不經過首都而經過省會者概以省會為起點
- 三 幹支線不經過首都省會而起訖於省之邊境者則以東端或北端之邊境處為起點
- 四 支線不經過首都省會而又不起訖於省之邊境者則以東端或北端與幹線交叉處為起點
- 五 支線之一端在省之邊境而其他一端在與幹線交叉處者則以在省之邊境處為起點
- 六 路線之起點在首都或省會中者應擇定重要建築物或碑塔所在處為零公里
- 一六 里程牌應安設於自起點前進方向之左邊與行車方向正對其外側面以離路肩邊三十公分為度
- 零公里牌除起自邊界者照常設置並加設分界標記外其餘各處不須設置惟起點在市內者應於五公里或十公里處加設指路牌起點在公路交叉處

者應於一公里處加設指路牌均註明起點所在

- 一七 橋梁標誌應標於橋之右側（順里程起點之方向）第一欄杆柱上其橋梁中心所在地之里程數（取至小數下一位）應標於橋之左側第一欄杆柱上字體大小視欄杆大小酌定均用白底黑字
- 一八 涵洞標誌應標於順里程起點方向之右側牆上面之中央其涵洞中心所在地之里程數（取至小數下一位）應標於其左側牆上面之中央字體大小視牆大小酌定均用白底黑字其無編號者應於涵洞左側添設涵洞標誌牌併編號數及里程數其形式大小仿里程牌辦理惟應較高十分
- 一九 各項標號之設置地點在城市以內者得酌量變更之
- 二〇 各公路交通標誌及號誌應由各省市主管機關負責設置必要時得由本會與以津貼每年二月至三月應由養路機關油漆一次其有損壞缺少者並應隨時更換補充
- 二一 交通標誌應由各省市政府通令保護如查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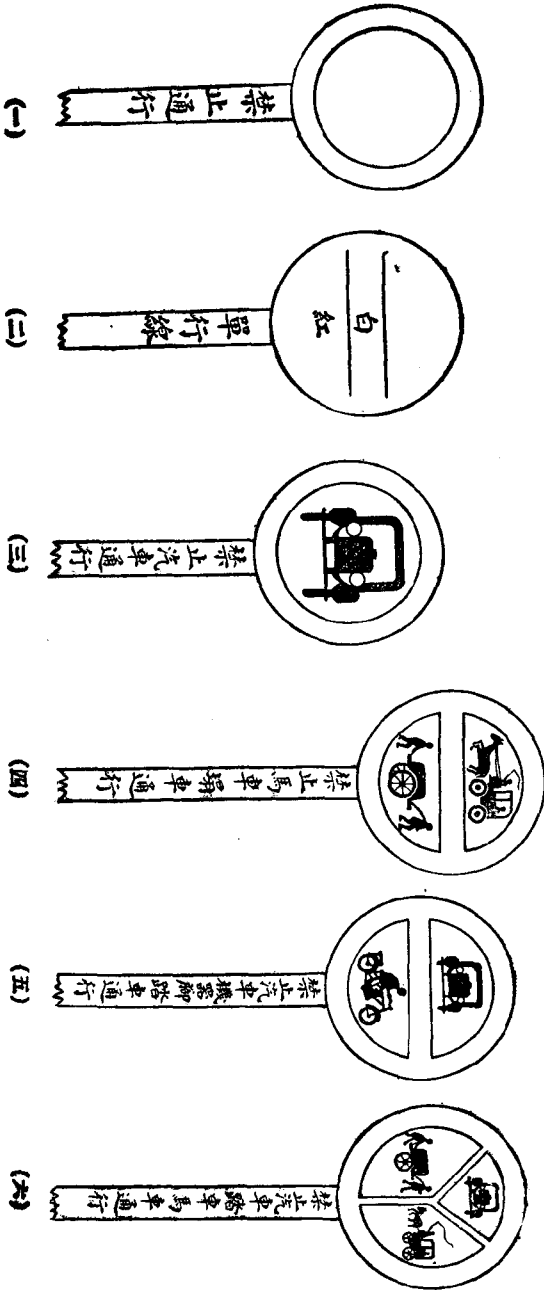
故意毀壞者除依法送究外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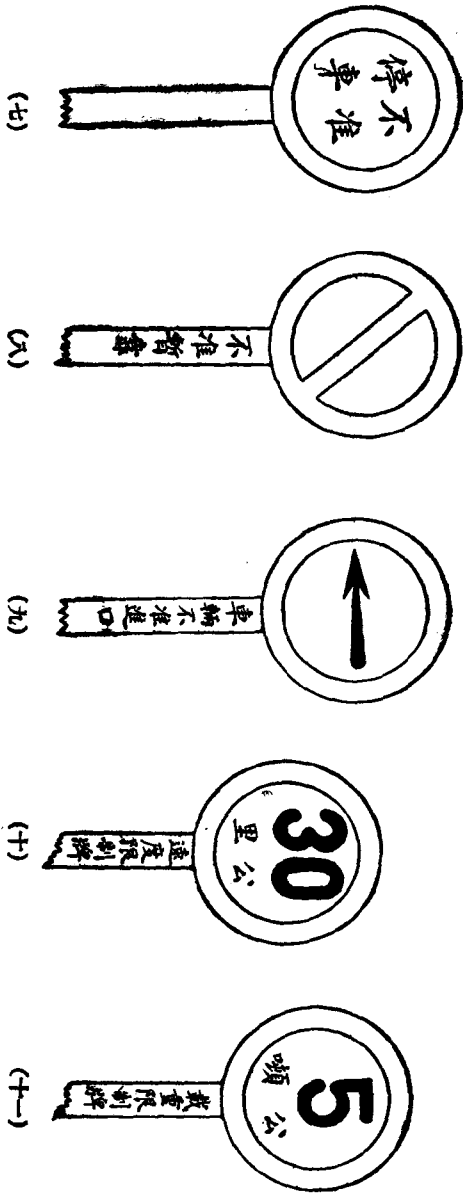
- 一 移動或毀壞禁令標誌或警告標誌者除賠償損失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而致行車肇禍者並送法院依法追辦
  - 二 移動或毀壞其他標誌者除賠償損失外並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三 因過失損壞交通標誌或於其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或於其上黏貼紙張及繁雜牲畜者處以二元以下之罰鍰
- 如有上列各項情事時即由公路管理機關或行車機關送請就近公安局分別處理
- 二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於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提出修正之
  - 二三 本規則經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通過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訂期分函五省市政府同時公布施行
- 附各種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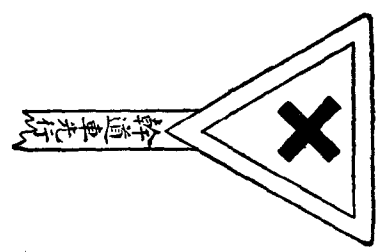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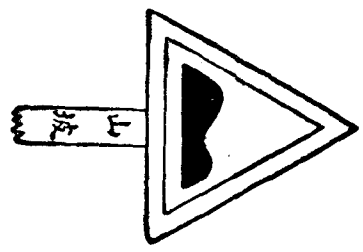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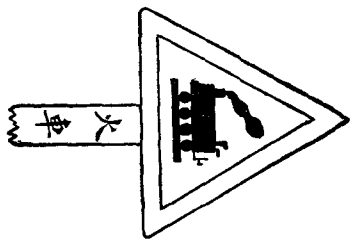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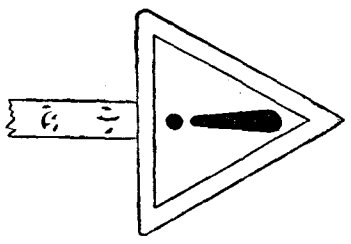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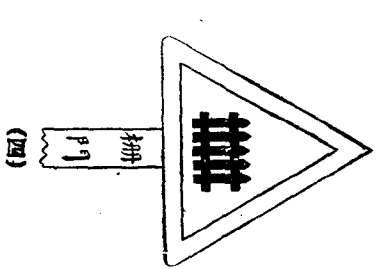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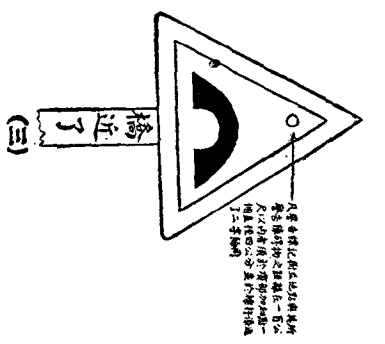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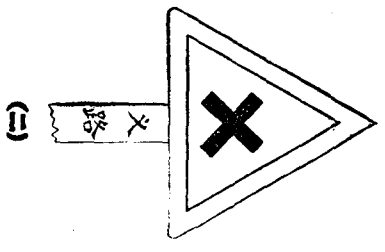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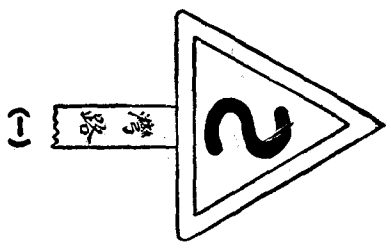
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規則附圖之一

標 誌 合 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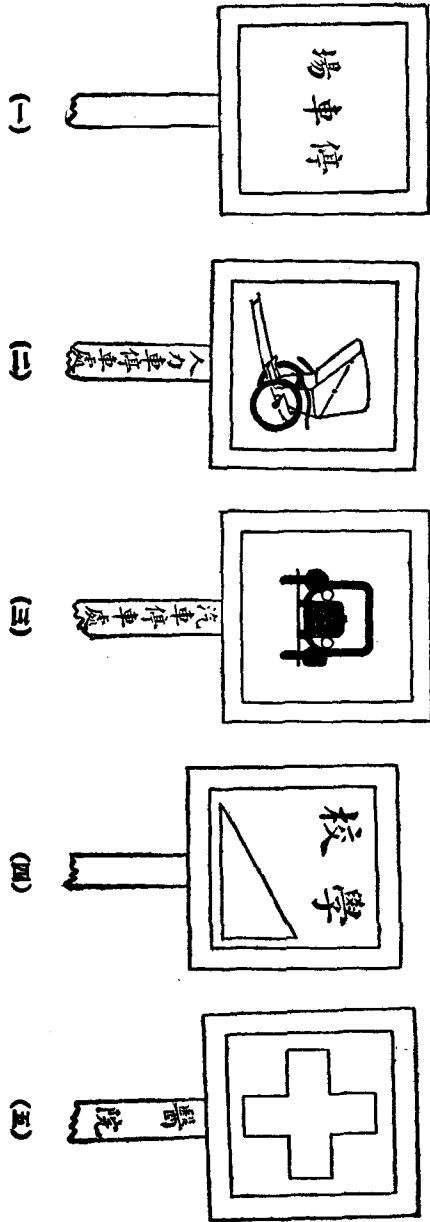
說明 標誌板屬圓形直徑至少六十公分邊線寬五公分為底顏色均用紅邊白底黑字標杆用木製者厚度不得少於8公分X10公分其他質料另行酌定除詳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設置保護規則 比例尺=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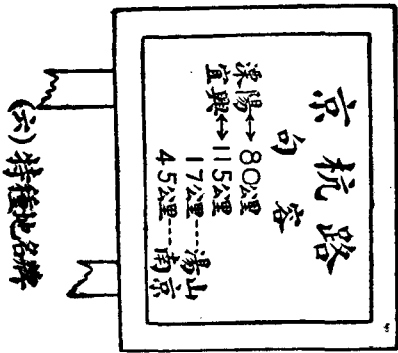


說明 標誌板為等邊三角形每邊至少七十公分邊線寬五公分高度顏色紅邊白底黑字標杆如用木質者至少需 8 公分  $\times$  10 公分標誌板如用木製者其厚度不得少於五公分他種質料酌定詳細辦法參考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設置保護規則 比例尺 = 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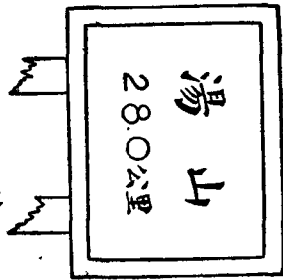
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規則附圖之三

指 示 標 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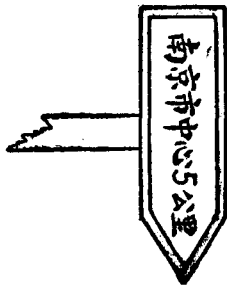




(六) 特種地名牌



(七) 地名牌



(八) 指路牌

說明 (一) 至 (五) 標誌板為正方形邊長至少六十分邊線寬五公分為度標杆用木製者至少為 8 公分 × 10 公分

(六) 至少寬一公尺高八十公分邊線寬八公分標杆及斜撐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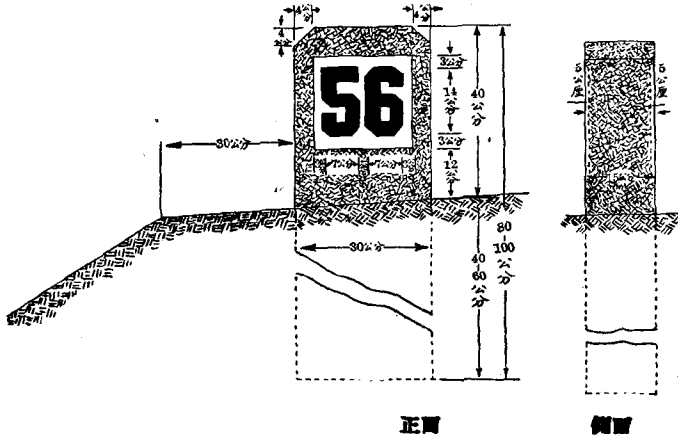
(七) 至少寬八十公分高約長之三分之二邊線寬五公分為度標杆酌定

(八) 寬二十五公分長八十公分尖端削成六十度尖角邊線寬三公分標杆酌定

標誌指示牌為藍邊白底紅十字餘均紅邊白底黑字餘詳交通標誌規則

比例尺 = 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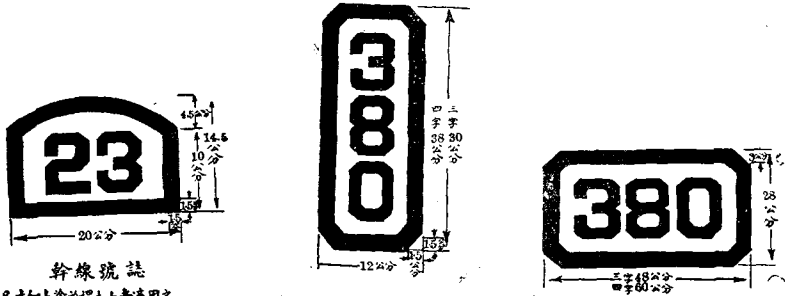
里程號誌圖



正面

側面

路線號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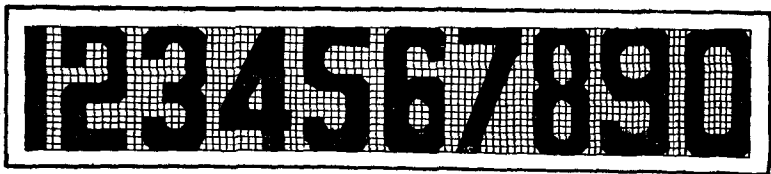
幹線號誌

小號 尺寸如上塗於桿木上者通用之  
大號 尺寸加倍適用於牆壁或定製木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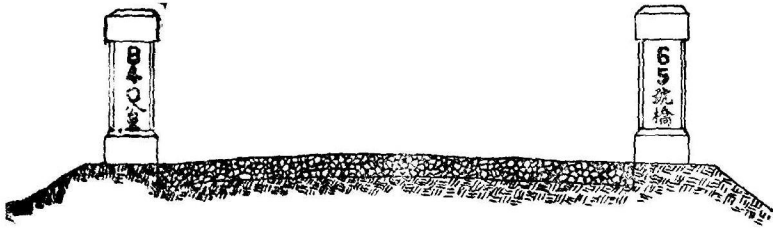
支線號誌 豎式 適用於桿木之上

支線號誌 橫式 適用於牆壁或定製木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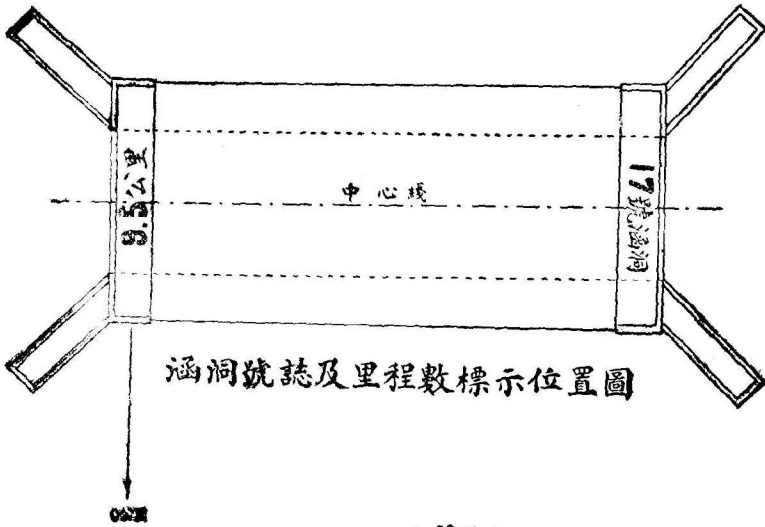
里程號誌數碼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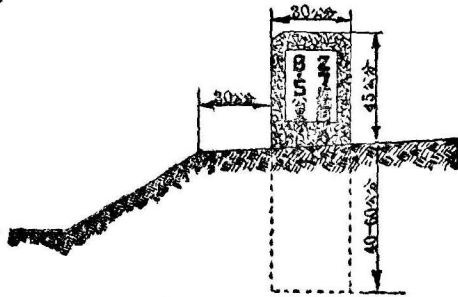
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號規則附圖之五



橋梁號誌及里程數標示位置圖



涵洞號誌及里程數標示位置圖



涵洞號誌里程牌正面圖  
(兩面同樣)

#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考驗員

## 任用標準及臨時駕駛執照發給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五省市政府公布同年八月增訂第五條條文原第五條條文

五條條文原第五條條文  
文選改為第六條條文

- 一 各省市任用汽車駕駛考驗員須以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機械科畢業之資格或在交通機關任職三年以上富有汽車機械及駕駛經驗者方為合格
- 二 各省市考驗員任職後應由主管機關檢具該員履歷及印鑑送請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備案並將印鑑樣本分送其他省市關係機關查照如有更換時其手續亦同
- 三 考驗員考取之駕駛人如在半年以內技術未精而致肇禍者考驗員應受相當處分如查有徇情濫取或其他舞弊確據者除依法辦理外並由交通委員會通函五省市各關係機關不得再行錄用

## 四 各省代辦發照事宜之機關如未設有合格考驗員時得由省主管機關核准先發臨時執照限制

在指定區內駕駛俟交通委員會或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派員復驗合格後再給統一執照

前項臨時執照及收費額與統一執照同惟改發統一執照時不另收費

## 五 凡某一省市頒發之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照章

須於歇業或停止使用時繳存者應由該省市主管機關給以執照繳還證得請求遷居或就業省市主管機關代向原發照省市換回原執照在未換回時並得免費請領更換省市臨時執照以便臨時駕駛之用

## 六 本辦法經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議決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轉函各省市政府公布施行

前項執照繳還證及汽車駕駛人更換省市臨時執照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印發

## ●附全國經濟委員會函（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分函五省市政府）

「案准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函開」查本會第七次常會第十案浙江省委員會曹壽昌提議領有統一執照之汽車駕駛人因遷居或就業其他省市經繳執照者可否製發更換省市臨時執照一案並擬補充本會原訂五省市汽車駕駛考驗員任用標準及臨時駕駛執照發給辦法條文一則（擬列作第五條其原有第五條遞改第六條）以資各省市畫一辦理等由另附應用執照等件式樣到會當經議決「照辦條文修正通過」各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檢同該項執照等件樣張附抄修訂臨時執照發給辦法第五條條文函請分轉五省市政府查照辦理再上述應用執照等件業由本會印製送五省市主管機關備用合併聲明」等由附執照等件樣張及修訂條文到處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原附件各一份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辦理」



汽車駕駛人更換省市臨時執照 字 號

駕駛人姓名		照
住 址		
原領統一執照號碼	字 普通 執業	片
駕 車 種 類		填發機關 蓋章
執 照 期 限		
發 照 日 期	年 月 日	
填 發 機 關		
填 發 員 蓋 章		

字 第 ..... 號

汽車駕駛人更換省市臨時執照存根 字 號

駕駛人姓名	
住 址	
原領統一執照號碼	字 普通 執業
駕 車 種 類	
執 照 期 限	
發 照 日 期	年 月 日
填 發 機 關	
填 發 員 蓋 章	

- (1) 此照免費發給
- (2) 憑此執照於期限內准在本省市區域內駕駛汽車
- (3) 持照人應於期限內向填發機關換取原統一執照期滿作廢



第.....號

省.....市.....

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繳還證

據.....字

號普通汽車駕駛人執業

因停止使用繳存執照前來除將執照留存外合依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考驗員任用標準及臨時執照發給辦法修正第五條之規定發給此證存照

照

片

機關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號

省.....市.....

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繳還證存根

據.....字

號普通汽車駕駛人執業

因停止使用繳存執照前來除將執照留存並發給繳還證外合留存根備查

機關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人考驗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擬訂全國經濟委員會

分函五省市政府  
同時公布施行

一 凡在五省市區內駕駛汽車者均依本規則考驗

二 凡駕駛汽車者須受各省市主管機關之考驗  
應考人不論男女均須年十七歲以上粗識文字  
四肢健全耳目聰明而無神經病者

四 具有前條之資格願應考驗者須至各當地主管  
機關報名並隨繳報名費一元照相費在內取錄與  
否概不退還

五 駕駛執照分為左列二種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1 執業駕駛人執照  
2 普通駕駛人執照

六 考驗日期由各當地主管機關規定之  
七 考驗事項由各省市主管機關委派專員執行其  
考驗範圍分為左列五種

1 體格檢查  
2 交通規則  
3 機械常識  
4 駕駛技術(分格考路考兩種)  
5 地理常識

上列第一四兩項必須實施考驗其二三五等項得  
以口試行之

八 應考人經試驗合格後由各當地主管機關給予  
五省市統一駕駛執照每張收照費八元

九 駕駛人執照上須註明所能駕駛汽車之種類如

七 行政 (七) 交通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人考驗規則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人考驗規則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人執照統一辦法

下  
1 輕便汽車  
2 公共長途及載重汽車  
3 機器腳踏車  
4 特種機車

每種汽車須經過正式考驗合格後方可註明每加  
考一種加收手續費一元

一〇 駕駛人執照如有遺失時須取具保證書至各  
當地原領照機關申請補發並繳補照費二元

一一 領有駕駛人執照者在就業歇業時均應向所  
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審驗不另收費

一二 駕駛人執照於每年應在五省市任何主管機  
關查驗一次並須繳手續費一元

一三 駕駛人管理規則另定之  
一四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五省市交通委員  
會議決修正之

一五 本規則經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通過後由  
全國經濟委員會訂期分函五省市同時公布施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人執照  
統一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全國經濟委  
員會分函五省市政府四月一日  
施行

一 凡在五省市境內駕駛汽車者均須領有蘇浙皖  
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頒發之統一汽車駕駛人  
執照

二 前條所稱之統一執照適用於五省市由五省市  
交通委員會製定分發各省市應用

三 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五省市單行駕駛人執  
照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持原領執照向  
各該省市發照機關換領統一執照不另收費

四 統一執照除照章審驗或違章吊扣外應由領照  
人永遠存執

五 畫一汽車駕駛人考驗規則由本會另定之在該  
規則未施行前所有各省市新發執照考驗方法一  
律照舊辦理惟份應一律於三個月內換用統一執  
照

六 畫一汽車駕駛人考驗規則施行後各省市均須  
一律依照辦理必要時得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派  
員協助

七 統一執照號碼應分別冠以蘇浙皖京滬字樣以  
資查考

八 統一執照應分為下列兩種其執照費均為八元  
甲 執業駕駛人執照  
乙 普通駕駛人執照

前項執照應以三元解交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充各  
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誌號安全設備及安全駕駛獎  
勵費用餘由各省市留用

九 學習駕駛人執照由各省市自行辦理但不得通  
行於其他省市

一〇 各省市原有管理駕駛人及發給駕駛執照規  
章除與本辦法抵觸者應依本辦法辦理外其餘仍  
繼續有效

一一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修改之

一二 本辦法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議決函請  
全國經濟委員會轉函各省市政府公布同時施行

五二六七

七 行政 (七) 交通 ●公路衛生設施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擬訂

甲 築路員工衛生之設施

一 目的 係辦理各公路與工時築路工人員司之衛生醫療防疫等事項而謀保障工人健康爲目的(此爲臨時性質至工程完成時止)

二 工作範圍

- 一 醫療事項
  - 甲 設置診療所(或定一處或用巡迴法務期利便築路工人及員司之時間及地點)
  - 乙 凡發生傳染病時得設臨時醫院
  - 丙 各工段應有救急之設備
  - 丁 凡築路工人員司發生特別重症時即須轉送附近醫院、
- 二 衛生與防疫事項
  - 甲 施行各項預防接種(如天花霍亂腦膜炎傷寒等)
  - 乙 防治瘧疾(促進服用規寧丸并宣傳防瘧常識如晚間掛蚊帳等)
  - 丙 促進飲用開水並施行水的消毒
  - 丁 取締不潔及腐敗之菜蔬藥品及魚肉等
  - 戊 防止斑疹傷寒及回歸熱使用蒸薰法以滅蟲類

乙 公路員工及旅客衛生之設施

一 目的 係辦理各公路已完成後服務於各公路之員司工人及旅客等之衛生醫療防疫等事項而保障公共汽車旅客之安全及促進公路員工之環境衛生爲目的

●設置公路里程橋涵牌誌統一辦法

二 工作範圍

一 醫療事項

- 甲 各公共汽車站及車內應有救急之設備并訓練站服務人員使有應用救急法之常識
- 乙 遇有路人或旅客因汽車受傷及旅客患急病時而無人照料者應有規定辦法轉送醫院或家中
- 丙 對於公路員工之按期體格檢查(俾有疾病者可得早期治療)並施行預防接種(如天花傷寒霍亂腦膜炎等)
- 丁 對於員工罹病受傷之療養應有類於疾病傷害保險等之辦法

二 旅客安全事項

- 甲 於公共汽車上及路旁相當地點均置易於注意之標幟
- 乙 車內設置防火及意外之設備
- 丙 規定關於急性傳染病者乘車之辦法及在車內發生急性傳染病時之隔離及輸送環境衛生事項
- 甲 取締站上售賣之不潔飲食並應設法供給安全之茶水
- 乙 每一公共汽車站應設置男女廁所並取淨公路上兩旁污穢之廁所及毛坑
- 丙 站內候車室及公共汽車內禁止隨地吐痰及拋棄殘渣穢物公共汽車內應禁止吸煙以免危險

丁 規定公共汽車乘客之人數  
衛生宜博事項於車站及路旁當用圖書標

需以宣傳衛生常識

●設置公路里程橋涵牌誌統一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函各機關

一 幹支路線起訖於首都者概以首都爲起點量至江蘇省與鄰省邊界或海岸線爲止

二 幹支路線不經過首都而經過省會者概以省會爲起點

三 幹支路線不經過首都而起訖於省之邊境者則以東端或北端之邊境處爲起點

四 支線不經過首都省會而不起訖於省之邊境者則以其東端或北端與幹線交叉處爲起點

五 支線之一端在省之邊境而其他一端在與幹線交叉處者則以在省邊境處爲起點

六 路線之起點在首都或省會中者應擇定重要建築物或碑塔所在地爲零公里

七 公路里程牌應安設於路之左邊其誌有數碼之面應與路中心線垂直其外側面以離路肩邊三公分爲度里程牌之數碼應兩面相同其字體須刻陽文並用白地黑字(參看附圖)(本辦法左半字標均以從路之起點前進之方向爲標準)

八 橋梁編號應標示於橋之右側第一欄杆柱上橋之所在地里程數應標示於橋之左側第一欄杆柱上如係石橋鋼筋混凝土橋其編號及里程數之字碼均應漆黑色如橋之本色並非白色者則應將標示部分改漆白色再加黑字(參看附圖)

九 涵洞編號應標示於右側牆面上面之中央其所在地里程數應標示於其左側牆面上面之中央均

漆白地黑字(參看附圖)其無端斷者應於涵洞左側添設涵洞標誌牌並誌編號數及里程數  
一〇 橋梁及涵洞里程數均以量至橋涵之中心為準里程數除整數外並應標示其小數一位以期準確  
(圖略)

###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行政院公布

#### 行日施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集合資本設立汽車公司應依左列各款提出書類說呈請鐵道部或呈由各該省建設廳轉請鐵道部核准立案並應遵照公司法令呈由地方主管官廳轉呈工商部核准註冊  
一 發起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二 創辦理由書  
三 擬定章程  
四 股本總額  
五 實測路線平面圖縱斷面圖橋梁涵洞設計圖暨說明書(路線如屬已成國道省道或縣道時免呈)

六 車輛圖式動力強度暨廠家牌號  
七 創辦費用概算書  
八 營業收支概算書  
第二條 鐵道部查核前條各款書類認爲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發起人修改之  
第三條 發起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呈請立案時繳納現款或提出確實之現款憑證由鐵道部檢驗之  
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鐵道部得令由建設廳或直

#### 接派員調查

第四條 鐵道部查核發起人所呈各款並檢驗股款憑證認爲適法時應准立案並發給執照其發給執照規則由鐵道部訂定頒布但發起人對於前項股款憑證之保管辦法應遵照鐵道部臨時指令辦法辦理否則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五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核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發起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六條 核准立案執照中得由鐵道部參照公司所擬開業期限酌量限定相當時間  
已逾前項期限不能開業者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但因不得已之事故得於期限未滿前聲敘理由呈請鐵道部核准酌予展限其已經呈請未奉核准展限者立案執照仍屬無效

第七條 公司於核准立案並呈請公司註冊後因不得已之事由決議停辦時除依照公司法令辦理外呈明鐵道部並將核准立案執照繳還倘公司遇有此項不得已情事久未呈部核辦一經鐵道部查明即將立案執照取消並酌處以五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汽車公司受領立案執照及公司註冊執照後應呈報於公司所在地及路線經過地方之市政府縣政府等地方行政官署  
前項立案執照直接呈請鐵道部核准發給者並須同時呈明各該省建設廳備案  
第九條 關於路線經過地方購地建屋平治道途建築橋梁鑿山通路等項工程應先呈請各該省建設廳審核轉呈鐵道部查核俟奉准後即由建設廳呈

報省政府備案並行知其他有關係之地方行政官署協助辦理  
前項工程有應防止危險之處須爲相當之設備  
第一〇條 關於工程及運輸上必要之設備鐵道部認爲不適當時得命汽車公司改良或增設之  
第一一條 汽車公司使用國道省道或縣道時須遵行鐵道部國道運輸計劃大綱及其他公路主管機關一切章程規則並照章繳納租稅  
第一二條 如變更經行路線另修道路時應將理由並繪具圖說呈由該管建設廳轉呈鐵道部核定  
第一三條 汽車已定之路線將來政府修築鐵道或輕便鐵道時得停止其營業或由鐵道部另指定路線聽其營業至原路線之修治費由政府酌予補償  
第一四條 鐵道部如准兩公司以上行駛同一路線時其所經之道途由一公司修墊者其他公司須出修治費

第一五條 汽車公司營業時應受各該省建設廳之直接監督每六個月應將營業狀況呈由建設廳轉報鐵道部呈核其營業規則由鐵道部訂定頒布之  
第一六條 公司有以下各款情事經查覺後除依照公司法令辦理外鐵道部得酌量情形處以相當之罰款或停止其營業  
甲 違反法令或不遵行鐵道部之命令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乙 應經核准之事項不經核准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丙 有其他妨害公安違反公益情事者處以五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其未開業以前如有前項情事鐵道部得撤銷其立

### 七 行政

#### (七)交通

●設置公路里程橋涵牌誌統一辦法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七 行政 (七) 交通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

案追繳執照或分別處以前項之罰款

第一七條 汽車公司依本條例立案給執照時每件應繳納執照費二十元

第一八條 本條例如將來查有應行損益事宜隨時由鐵道部會同工商部修正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公布之

第一九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已成立之長途汽車公司應一律遵照本條例辦理其未經補呈鐵道部核准發給執照者不准廢續營業

第二〇條 長途汽車公司除本條例規定外餘均遵照公司法令辦理

第二一條 本條例自鐵道部呈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

日鐵道部公布同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一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發給執照應填註左列各款

- 一 公司名稱及所在地點
- 二 發起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 三 公司章程
- 四 股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 五 發起人承認股數及與資本總額之比例
- 六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 七 實測路線平面圖縱斷面圖橋梁涵洞設計圖
- 八 實說明書
- 九 路線之起訖及經過地點
- 一〇 車輛圖式電力強制暨廠家牌號

- 一一 創辦費用概算書
- 一二 營業收支概算書
- 一三 開業期限
- 一四 會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 一五 會否在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 一六 本部准予立案之附加條件
- 一七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條 執照之格式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執照費應於呈請發給執照時繳納

第四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自行登報聲明後再行連同報紙呈部查核另給執照其執照費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七條辦理

第五條 關於本規則第一條填註事項有變更時經鐵道部核准後應另換給執照

第六條 關於公司之轉讓合併及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由鐵道部另指定路線時應另換給執照

第七條 凡換給執照應於請領時繳納執照費銀五元並將原領執照同時繳銷

第八條 每領執照一張應由公司備印花稅票二元於請領時隨執照費一同繳納

第九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鐵道部派員調查營業時應呈驗執照

第一〇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第七條公司停辦應行繳還之執照又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停止營業之執照均由鐵道部公布註銷並勒令將執照繳部

第一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長途汽車公司應照本規則呈請發給執照其未經補呈鐵道部核准立案者仍不得發給執照

第二條 長途汽車公司不依本規則請領或換領執照者應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由鐵道部酌量處罰

第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

公布同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九月五日鐵道部

第一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一條所設立之汽車公司得為運送客貨之營業惟不得兼營他項業務

第二條 汽車公司開業時須具左列各款呈請鐵道部核准

- 一 汽車開到時刻表(自起點站至終點站及沿路經過各站)
- 二 載客價目表
- 三 運貨價目表

前項各款鐵道部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之

第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汽車開行時每次數暨客貨運貨之定率及增減由鐵道部核定後應登報及依其他之方法公告之

第四條 汽車載運客貨除收運費外不得另索他費

第五條 汽車公司須按照里程及其他情況應購備相當之車輛及其他必要之設備依行車表次開行如無客貨得暫行停開

第六條 車上司機須備用熟習操駕之本國人其人

數年齡籍貫隨時由公司呈報各該省建設廳查核  
第七條 汽車開行應備具管聲洪亮之大號汽笛晚間並須備極明之燈兩盞在車之前紅燈一邊在車之後為誌

第八條 汽車未開行之時須預行檢查車上各機關有無損壞及開行之時須多帶橡皮輪套及修理器具

第九條 汽車運載客貨時不得超過該車載重力之定率

第一〇條 汽車沿途經過各站應設立相當標誌說明站名里數車價等項

第一一條 汽車駕行之時應遵照沿途經過地方官署所規定之速率沿途危險地點如橋梁轉灣及人衆之處所應有特別標誌以示慢行

第一二條 沿途郵件應按站由汽車帶運不得拒絕收受其酬資由公司與郵局協議定之

第一三條 汽車不得帶運危險物品及違禁物品違者照章罰辦

第一四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時須與地主商明分別購買或在 استخدام間予以相當之租金

第一五條 汽車經行地點應設站之處須呈明各該省建設廳及其他有關係之地方行政官署並呈報鐵道部備案

第一六條 各站使用房屋土地應照所在地商人普通習慣由公司自行分別租購

第一七條 公司得呈明各該省建設廳於站內附設製造汽車廠或修理汽車之機關並呈報鐵道部備案

但公司汽車在國道行駛時須遵照鐵道部國道運輸計劃大綱第十條之規定在其行駛區域內設立一處以上之汽車修理廠

第一八條 汽車行駛國道省道或縣道時每月須依照公路使用章程繳納租稅

第一九條 公司因謀營業發達及旅客安全得請求所在地及路線經過地方行政官署予以相當之保

護其維持保護辦法由公司呈請各該省建設廳定之並具報鐵道部備案遇有緊急事故公司得請地方行政官署酌派軍警保護

第二〇條 各站荒僻處所需用警察時得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派警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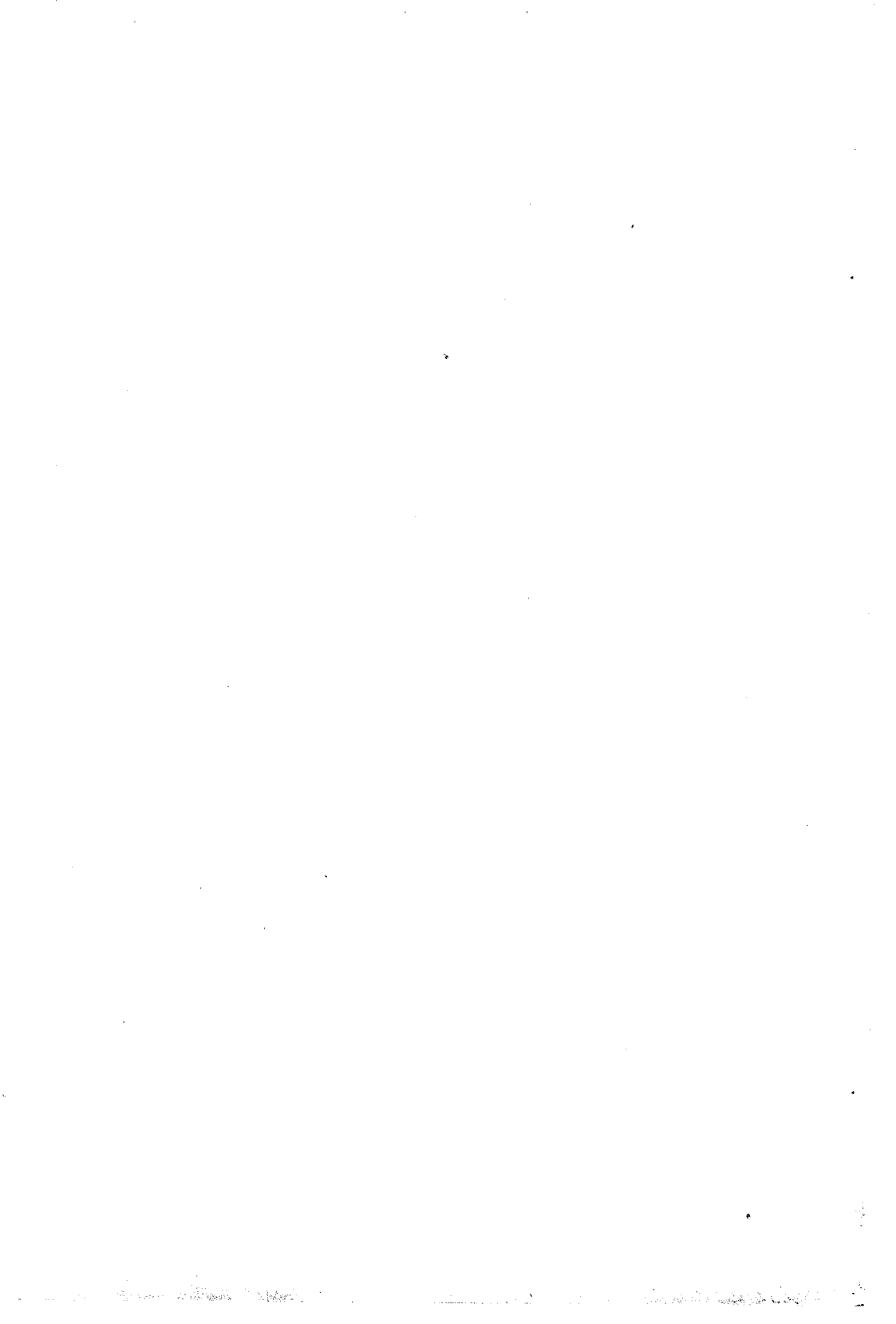
第二一條 公司汽車遇有軍隊調防或戰時征調均應盡相當之義務其車價得酌照客貨票定價減價核收所有調用辦法及減價成數即由各該省建設廳隨時察酌情形及公司營業狀況會同該公司與當地調用車輛之軍事機關妥定臨時辦法俾資遵守仍報鐵道部備案

第二二條 鐵道部隨時派員調查其營業有正當時由部糾正之

第二三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長途汽車公司應一律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 八 立法

### ●法規制定標準法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條 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為法

第二條 左列事項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會程序之通過

一 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二 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

三 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

第三條 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

第四條 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牴觸法律

第五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規則等規定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程序法 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議決一切法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公布之  
前項法律概稱曰法

第二條 國民政府為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制定施行法律之規則

八 立法 ●法規制定標準法 ●立法程序法

### 前項規則概稱條例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機關各省府各特別市政府制定條例時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須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四條 條例不得與法律牴觸

第五條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機關各省府各特別市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於中央政治會議

第六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命法制局起草法律案於必要時並得示以立法原則

國民政府命法制局起草條例案件時亦同

第七條 法律案或條例案除經中央政治會議或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認為有特殊緊急情形者外於議決前須交法制局為初步審查

第八條 中央政治會議討論法律案國民政府討論條例案時法制局長得列席申述意見

第九條 國民政府接到中央執行委員會所交政治會議所議決之法律案時應儘十日內公布之在公布期限內國民政府得請求中央政治會議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一〇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程序綱領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

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 法律案之提出立法院分左列四種

一 中央政治會議交議者

二 國民政府交議者

三 行政院司法部考試院監察院移送審議者

四 立法院委員依法提出者

一 各院之各部會及行政院所屬之省市政府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呈請各該院核定後以各該院名義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院

二 五院以外之國民政府直轄機關關於其主管事項之法律案之提出均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由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

三 一切法律案除政治會議自行提出者由政治會議自定原則外第一條所列各提案機關提出者應由原提案機關擬定法案原則草案送請政治會議決定第二三條所列各移送提案機關審定法案原則草案送政治會議決定之

四 立法院對於政治會議所定之原則不得變更但立法院有意見時得陳述意見於政治會議

各種法律案之原則除秘密政治軍事外交等法案

# 八 立法

## ● 立法程序綱領

### ● 立法院秘書處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職掌 第三章 權責

#### 第四章 文書處理

外政治會議得先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審議後再送中央政治會議為最後之決定

各提案機關呈請政治會議決定原則時如有全文草案者應附呈其草案

五 立法院會議通過之法律案在國民政府未公布以前中央政治會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決議案發交立法院依據修正之

### ● 立法院秘書處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立法院核准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事務依本細則之規定處理之其有未經規定者應由主管部份擬具辦法簽請秘書長核准行之

第二條 本處事務有與其他處會相關連者應與關連處會協商辦理如協商意見不同時應簽請院長核定行之

第三條 本處因趕辦要公遇有人員不敷用時秘書長得向各處會商調職員補助之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本處職掌分科如左

第五條 議事科 編製科 文書科 統計科 事務科

第六條 編製科職掌分股如左

一 公報股 編輯及分發公報  
二 纂輯股 編纂立法專刊政治工作月報年報

及其他書表

第七條 文書科職掌分股如左

一 文牘股 分配及撰擬文件  
二 人事股 登記職員任免轉職考勳及其他關於人事事項

三 收發股 收發文件

四 掌卷股 編訂及保管案卷  
五 繕校股 繕印及校對文件

六 監印股 典守及蓋用印信

第八條 統計科職掌分股如左

一 調查股 調查及蒐集各項統計材料  
二 核算股 核算各項統計之總數或各種平均數變異數百分數關係數及各種指數等事項

三 圖表股 編製各項統計圖表  
四 譯撰股 譯撰國際統計編輯刊物及關於統計文件之撰擬繕校保管事項

第九條 事務科職掌分股如左

一 會計股 出納款項登記賬目及編造預算決算  
二 庶務股 購置修繕暨保管公用物品及其他關於庶務事項

三 管理股 點驗購進物品分配車輛及監察警衛訓練勤務事項

第一〇條 本處因管理圖書秘書長得指派科員書記若干人專任存儲整理閱覽並剪報粘報及與各機關交換刊物等事項

第一一條 本處因辦理機要事務及總核文稿秘書長得陳請院長指派秘書一人擔任之

第一二條 本處因處理議場事務秘書長得陳請院

長指派秘書若干人分任左列事項

一 本院會議時出席及列席人員之簽到事項

二 本院會議時宣讀議事錄及法律條文事項

三 本院會議時出席及表決人數之報告事項

四 本院會議時之紀錄事項

五 本院通過法律條文等之校對事項

第一三條 本處因辦理會場紀錄秘書長得陳請院長配置速記長一人速記員若干人擔任之

第一四條 本處秘書除專任事務外並承辦院長或秘書長特交事項

第三章 權責

第一五條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辦理本院事務

第一六條 秘書及科主任主任承院長之命受秘書處之指揮監督辦理主管事務

第一七條 各股股長速記長科員速記員書記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該主管事務

第一八條 各職員承辦事件如與其他部份有關聯者應並受關聯部份之主管長官指揮監督

第一九條 各職員承辦事件遇有機密或未經公布者均應嚴守秘密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二〇條 凡收到各項文書電報均由收發股拆封摘出編號填明收到月日分別性質蓋用主管及最要次要戳記逐件登錄分送各主管部份查收並於登記簿內蓋章備查

第二一條 凡收到各項文書電報封面書有秘密或親啓字樣及屬於其他處會者收發股不得拆封由但須編號登記分送機要秘書或其他處會查並於登記簿內蓋章備查

第二二條 凡發出各項文書電報均由收發股抽出

編號填明月日分別登記後即將正本封發稿本送交掌卷股查收並於登記簿內蓋章備查

第二三條 凡發出各項文書電報如係機密或屬於其他處會者收發股無須摘出但應編號登記

第二四條 收發股收發文件應隨到隨送不得延擱並應按日將收發文件數分別列表送秘書長及各處會查閱

第二五條 各主管部分收到文件應即填明到日送件登記由各該管長官簽擬辦法連同原件送秘書長閱批或轉呈院長核定

第二六條 議事科關於議程議事錄之編製發送依本院議事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七條 統計科關於業經辦就及應行辦理之統計應按月分別列冊送秘書長審核後轉呈院長核定

其辦理統計稿件之程序適用上項規定

第二八條 各主管部份簽送文件經核定辦法後發還核稿如承辦稿件人員別有見解時得簽註意見按照程序遞送秘書長核閱轉呈院長決定

第二九條 凡擬就稿件應按照程序遞送各該主管長官核畢送總核後遞送秘書長核轉院長判行

第三〇條 各主管部份辦理稿件有與其他部份相關連者應送與有關聯部份會核

第三一條 凡擬稿或核稿人員均須簽名蓋章如有核改者并須於核改之處蓋章

第三二條 凡判行文件繕寫完畢經校對員校對署名後應送各主管部份由原擬稿人復閱送蓋印股用印交收發股封發

第三三條 監印股收受送印之文件須填明月日摘由并用印順數分別登記凡未經判行之文件不得用印但因事關急要由秘書長簽明先發補行字樣並署名蓋章者不在此例

第三四條 掌卷股收到各項稿件應按日分類登記並分類裝訂保存

第三五條 各職員調閱卷宗應填寫調卷條簽名蓋章送經主管長官署名交掌卷股收存俟送還卷宗歸檔時發還之

第三六條 凡文件自簽稿至歸檔所經過之程序應由各經辦人員分別記載於送稿簿發稿簿送印簿用印簿發文簿歸檔簿

第五五章 會計

第三七條 本院預算由事務科會計股按照預算年度依據現行預算法令編製後經事務科主任核閱送秘書長核轉院長核定

本院決算之編造適用前項之程序

第三八條 本院經費之領用由事務科依據現行領用經費法令所定之程序承秘書長之命經院長核定辦理之

第三九條 本院款項之保管由事務科主任承秘書長之命經院長核定辦理之

第四〇條 本院如有臨時核發之款項其撥發及報銷之審核程序由事務科主任承秘書長之命經院長核定辦理之

第四一條 本院收支數目應用新式簿記由會計股按日登記並製收支對照表經事務科主任審核後送秘書長核閱

第六五章 庶務

第四二條 本院一切應用物品由庶務股購置其價值在十元以上者由事務科主任核定五十元以上者由秘書長核定一百元以上者由院長核定之

本院修理費用之支出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三條 庶務股購置物品印刷圖書及各項修理其價格在五十元以上者應先向三家以上廠店估計列單送事務科主任選擇後簽請核定行之

第四四條 庶務股購置之物品應交由管理股點驗日用品仍由庶務股管理汽油煤炭炭歸管理股保管

第四五條 凡本院裝飾修理工程經庶務股暨修竣工後應由事務科主任簽請派員驗收

第四六條 本院各職員領用物品應填具領物單開列物品數量簽名或蓋章經各該主管長官核准蓋章後始得向庶務股領用

第四七條 收發股領用郵票應開列用途數量經文書科主任審核後送事務科主任核發

第四八條 本院應用物品除有特別情形經院長或秘書長許可外不得自行領款購置或自行購置後請領墊款

第四九條 庶務股應每月會同管理股將需要添置物品分別種類數量開單送事務科主任審定交庶務股估價送核購置之其臨時急需購置者得酌量情形省略估價程序但應陳明秘書長其現存及發出之物品數量並應列表呈事務科主任核閱

第七五章 服務紀律

第五〇條 本院辦公時間由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各職員依時到院不得遲到早退如遇要公認書長得延長之或酌留一部份或全部人

八 立法

立法院秘書處辦事細則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六章 庶務 第七章 服務紀律

五二七五

# 八 立法

●立法院秘書處辦事細則 第七章 服務紀律 第八章 附則 ●立法院編譯處理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事務分掌

第三章 總則 第二章 事務分掌 五二七六

## 員辦理

**第五一條** 各項假期均循例休息如遇有要公秘書長得隨時召集各職員辦理之於翌日補假休息

**第五二條** 本處設上午下午簽到簿各職員到院時應親自簽到每日由人事股查明人數如有未經告假而不簽到者即開列姓名連同簽到簿送秘書長轉呈院長核閱

**第五三條** 本處職員輪值辦法另定之

**第五四條** 本處職員請假規則適用本院職員請假規則

**第五五條** 本處職員關於服務紀律除依本細則之規定外悉依官吏服務規程行之

**第五六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由秘書長呈明院長核准修改之

**第五七條** 本細則經院長核定施行

**●立法院編譯處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立法院 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職員依本細則之規定處理事務其未經規定事項應由該管職員擬具辦法簽呈處長核定行之

**第二條** 本處各科處理事務有與他科關連者應與有關係各科協商辦理協同意見不同時應簽呈處長核定行之

**第三條** 本處處理事務有與他處會相關連者應與有關係處會協商辦理協同意見不同時應簽呈院長核定行之

## 第二章 事務分掌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五 第五科

**第五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工作之分配考核及統計等事項

二 關於參考材料之調查徵集及整理等事項

三 關於本國法規及已編譯稿件之保管編輯及刊行等事項

四 關於公報之徵集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繕校等事項

六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其他各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二 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三 關於其他著述及翻譯事項

**第七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由處長指定編修一人兼任

**第八條** 各科得分股辦事其事務之分配由處長定之

**第九條** 各科職員一人由處長指定

**第三章 處務會議**

**第一〇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各編修及各科主任組織之

**第一一條** 處務會議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處務之改進事項

二 關於編輯工作之設計及審查事項

三 關於院長處長交辦事項

四 關於各編修及各主任建議事項

**第二條** 處務會議之召集由處長臨時決定之

**第三條** 處務會議議決事件由處長核准行之

**第四章 權責**

**第一四條** 處長承院長之命主管本處一切事務

**第一五條** 編修及專員承處長之命協助處長分理本處事務

**第一六條** 科員及其他職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科事務

**第一七條** 各科職員得由處長調派辦理其他特種事務

**第五章 稿件處理**

**第一八條** 編譯稿件經處長核准第一科登記後送交各科主任分配辦理

**第一九條** 編譯稿件脫稿後編輯者應簽名蓋章註明工作起訖日期呈編修修改

**第二〇條** 修正稿件繕校後應由編修簽名蓋章註明修改起訖日期附具意見連同原稿或原本呈請處長核定

**第二一條** 編譯稿件經處長核定後即發交第一科保管或刊行但由各處會送辦稿件應繕留副本其正本即送交各處會

**第二二條** 繕校稿件由第一科分配辦理繕校完竣由繕校者分別簽名蓋章註明繕校起訖日期連同稿件送還各科

**第六章 股務通則**

第二三條 本處辦公時間依照本院之規定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四條 本處職員應按時辦公親自簽到並不得遲到早退

第二五條 本處職員請假須經處長核准後方可離職

第二六條 本處職員對於機密文件及編譯稿件非經處長核准不得向外發表

第二七條 本處各科得因事務上之需要增訂辦事細則

第二八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由處長呈請院長修正之

第二九條 本細則由院長核准日施行

●立法院委員請假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院委員有特別事故須請假時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委員請假須註明事由由秘書處轉呈院長核准其因請假而不能出席委員會者並須通知該委員會

第三條 秘書處及各委員會接到委員請假通知須隨時登記並於日終查填缺席會議次數彙呈院長察核

第四條 委員除遇有緊急不得已之事故得補具請假手續外非先行請假不得離職

第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均適用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本規則自院令公布之日實行

八 立法 ●立法院編譯處辦事細則 第六章 股務通則 第七節 附則 ●立法院委員請假規則

●立法院職員請假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九日院長核准

第一條 本院職員非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職員請假須將事由填入請假單呈請主管長官核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有特別情形本人不及請假時得託人代為請假

第三條 職員請假在五日以內由該管長官選請委員長或編譯處長或秘書長核准五日以上須轉請院長核准

第四條 凡准假職員須將經管事件委託院中同事負責代理

第五條 凡請病假十日以上者須附呈醫生證明書

第六條 婚假準給兩星期喪假準給三星期晚假準給五星期

第七條 凡請假離京程途在三日以上經該管長官證明者得酌給路途假

第八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回院銷假服務者以曠職論

第九條 凡經批准之請假單均交文書科人事股登記每屆月終由文書科造表呈送秘書長核閱並分送該管委員長或處長每屆年終由文書科彙造總表送呈秘書長轉呈院長核閱

第一〇條 請假職員假滿銷假時應由本人在銷假單註明銷假日期呈由原准長官蓋章交文書科人事股登記

第一一條 凡職員請假每年總計事假不得逾二十日病假不得逾四十日如逾此限由秘書長轉請院長查核酌予相當處分但因特別情形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在此限

第二二條 凡職員在一年以內請假未逾五日經該主管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得呈請院長酌予獎勵

第一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秘書長呈請修改之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院長核准之日施行

五二七七



#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 九 司法

### ●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章程 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司

法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掌討論籌備關於收回法權事宜

第二條 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委員以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爲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司法院院長就富有司法外交學術經驗人員中聘任或派充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司法院院長有事故時以副院長代理副院長亦有事故時以司法行政部部長代理之

第四條 司法院院長得就第二條所開各委員中指定若干人爲本委員會常務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討論籌備之事件如左

一 由主席提出者

二 由委員提出經主席認可者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案認爲有交付審查及起草之必要時由主席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審查或起草委員會審查或起草之

第七條 討論籌備事件有須特別調查者得由主席委託司法院或司法行政部調查之

第八條 議案討論完畢後應具報告書送由司法院

九 司法 ●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章程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辦理  
第九條 本委員會置事務員若干人由司法院院長就司法院科員中遴派兼充掌委員會之文書記錄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一〇條 本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由司法院院長就司法院書記官及錄事中西派兼充

第一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院爲討論擴充各級法院及監所起見設置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委員定爲七人除下列當然委員外由司法院院長延聘富有司法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之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爲當然委員

第四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五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主席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會議議決之事項由會送請司法院院長核奪或呈准後令飭司法行政部分別施行

第八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一人由司法院院長遴派院部人員兼任之

第九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秘書事務員均爲名譽職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擬收發文件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九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錄事

第一〇條 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另以細則定之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司法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首席委員臨時代理委員之席次以任命之先後定之其同時任命者以名次之先後定之

第三條 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經委員長許可者於會

五二七九



# 九 司法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第一章 總綱

議時不得缺席

第四條 委員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迴避原因時由委員長召集委員會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第五條 委員長認被付懲戒人之懲戒事件情節重大者得召集委員會為應否停職之決議

第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及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於前兩條之委員會準用之

第七條 懲戒案件於收到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

第八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委員席次輪流分配之但兼任委員配受案件得較專任委員少二分之二

第九條 委員配受案件後應即提出審查報告由委員長召集審議會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應依同法第十四條先行調查並得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會同調查

第一〇條 調查委員實詢被付懲戒人傳詢證人或命鑑定時均應通知所定期於本會會所行之但囑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其他行政司法機關實詢傳詢或命鑑定時於各該機關行之

第一一條 調查委員因關於調查事項對外發送文件時由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一二條 調查委員調查完竣後應依左列程式於十日內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  
二 被付懲戒之事實

##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三 選證及調查經過情形

第一三條 委員長接受前條報告書後應即定期召集審議會

第一四條 審議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認為應補行調查者應決定補查之事項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調查委員或仍交原調查委員補行調查

第一五條 審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主席

第一六條 審議會之議事不公開  
審議之頭末各委員及職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一七條 審議議決後應將審議紀錄送由本案原配受之委員於三日內製作議決書

第一八條 議決書應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年歲籍貫住所

二 主文  
三 事實  
四 理由

五 年月日及演講出席各委員署名蓋章

第一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秘書處其辦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承本會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本處職員辦理本處一切事務並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襄助主任秘書辦理各項事務

## ●司法部暫行部內會計章程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書記員一人書記員七人至十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四條 本處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書記繕寫各項文件

第五條 本處主任秘書以本府秘書兼任秘書以本府秘書文官處參事兼任均由國民政府主席派定之

主任書記員及書記員由主任秘書陳明文官長就文官處職員中調派兼任之

前項人員於必要時得調用其他機關人員兼任之書記得由主任秘書商由文官處文書印鑄兩局調用

第六條 本處庶務由文官處庶務人員隨時辦理不另派員會計同

第七條 本處人員遇有本府交辦不關懲戒之案件仍應隨時辦理由主任秘書指導之但本會事務繁冗原有人員不敷分配時亦得由主任秘書陳明文官長在文官處職員中臨時加派襄同辦理之

第八條 本處一切應需之經費暫在國民政府委員會經費內一併開支造報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決議修正之

第一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部暫行部內會計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包含範圍為本部部內會計事項

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前公布

第二條 本部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本部採用西式複式簿記

第四條 本部各處司遇有收支款項事務者均應分別採用

第五條 本部記帳以國幣銀元為單位其他各種貨幣均應按照時價折合計算之

第二章 簿據種類及系統

第六條 本部所有各種簿據單冊暫訂如左

- 一 收款憑單
- 二 付款憑單
- 三 收款兩聯單
- 四 領款五聯單(向財政部領經費用)
- 五 薪俸收據兩聯單
- 六 預支款項兩聯單
- 七 經常收支總簿
- 八 特別收支總簿
- 九 暫記收支總簿
- 一〇 單據粘存簿
- 一一 經常收支分類帳
- 一二 特別收支分類帳
- 一三 暫記收支分類帳
- 一四 律師證書收入登記冊
- 一五 司法公報收入登記冊
- 一六 代各機關收支登記冊(分戶)
- 一七 司法收入登記冊(分戶)
- 一八 每日經常收支報告書
- 一九 每日特別收支報告書
- 二〇 每日暫記收支報告書

一一 每月經常支出計算書

一二 每月特別收支報告書

一三 每月暫記收支報告書

一四 全年經常收支決算報告書

一五 全年特別收支決算報告書

一六 雜收冊

一七 零用冊

一八 郵費冊

一九 薪俸冊(分戶)

二〇 零用報告表

二一 每月經常收支對照表

二二 每月特別收支對照表

二三 每月暫記收支對照表

二四 逐日經常收支統計表

二五 逐日特別收支統計表

二六 逐日暫記收支統計表

二七 經常收支(即總收支)與特別收支分為兩系彼此均係獨立即銀行存款亦應分為兩戶以清眉目凡未確定之收支另立暫記收支各項簿冊

二八 單據

二九 分類帳

三〇 憑單分為兩種

三一 收款憑單

三二 付款憑單

三三 總簿分為三種

三四 經常收支總簿

三五 特別收支總簿

三 暫記收支總簿

第一條 分類帳分為三種

一 經常收支分類帳

二 特別收支分類帳

三 暫記收支分類帳

第二條 每日結算一次作下列各種報告書

一 每日經常收支報告書

二 每日特別收支報告書

三 每日暫記收支報告書

第三條 每月底結算一次作下列各種書表

一 每月經常收支對照表

二 每月特別收支對照表

三 每月暫記收支對照表

四 每月經常支出計算書

五 每月特別收支報告書

六 每月暫記收支報告書

七 逐日經常收支統計表

八 逐日特別收支統計表

九 逐日暫記收支統計表

一〇 單據粘存簿

第一四條 每年底終應決算一次作下列各種報告書

一 全年收支決算報告書

二 全年特別收支決算報告書

第三章 簿記程序

第一五條 凡各處司向總務處第三科交款或領款必須先開收款或付款憑單經主管科員科長或處長簽字後連同原發票或原字據送交總務處第三科再由該科科長出納員記帳員簽字或蓋章後方

可收款或付款

第一六條 經常收支總簿與特別收支總簿或暫記收支總簿互相對撥帳款時須開收款或付款憑單

例如由特別收支簿撥入經常收支簿時須同時開特別收支付款憑單及經常收支收款憑單

第一七條 零用冊暫定預支基金一百元俟其將近用完之時將所用之數總結一次並將所用各項科目照本部規定會計科目分別彙總造表開單出帳

第一八條 郵費冊暫定預支基金五十元悉數購買或領取郵票俟其將近用完之時開單出帳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一九條 會計科目分為六種

一 收入科目

二 支出科目

三 特別收入科目

四 特別支出科目

五 暫記收入科目

六 暫記支出科目

第二〇條 財政部撥本部經費為收入科目

第二一條 本部一切辦公費為支出科目

第二二條 狀紙印紙工本與其他一切司法收入及律師登記費司法公報收入均為特別收入科目

第二三條 凡不屬於本部辦公費範圍內之開支為特別支出科目

第二四條 凡未確定之收入為暫記收入科目

第二五條 凡未確定之支出為暫記支出科目

凡暫記之款確定後應即分別劃撥於經常收支或特別收支科目

第五章 會計職掌

第二六條 部內會計事宜分為出納及記帳兩部分彼此不得兼管

第二七條 錄簿過帳結帳等事由記帳員任之

第二八條 開單對簿對帳等事由出納員任之

第二九條 總務處第三科出納員接到他處可付款憑單後應將原發票或原字據已經長官簽發者審查無誤即在單上簽字或蓋章並將原發票或字據附於單後再送交科長簽核然後付款再將憑單送交記帳員分別登記

第三〇條 記帳員將憑單內數目及摘要錄入總簿逐日總結一次應由出納員一一核對並復算無誤即在簿上總結蓋章

第三一條 業已過帳之憑單及附屬單據由出納員妥為保管但如有重要文契應另行提出交由科長或總務處長保管但原單上須加註明白並由科長或總務處長簽收

第三二條 記帳員將簿內各數及摘要依次過入分類帳後交於出納員核對無誤即在帳上逐筆蓋章並將分類帳頁數註入憑單內

第三三條 凡本部收款須由總三科長用本部名義及本部名義圖章存入股實銀行並隨即入帳

第三四條 每日結餘並本日收款應將五百元左右之數留存三種備用餘款以成數於次日存入銀行但次日有特別用途者不在此限

第三五條 銀行存款摺(或解銀簿)支票簿由總務處長保管其圖章由次長保管

第三六條 凡收款除本部經費由部長簽字外須經總三科長簽字但律師登記費公報費得由總一科及公報處分別製給收據仍應於每日數值前彙交

總三科

第三七條 凡付款數目在五千元以下者得由科長核付三百元以下者由總務處長簽字三百元以上者由次長簽字一千元以上者由部長簽字部長不在時得由次長代簽後隨後請部長補簽特別付款及暫記付款均做照上項辦理

第三八條 凡支出各款須在單上簿上帳上寫明某部分用或某人用不得僅寫貨物名稱或事件

第三九條 凡本部購物或各項費用須由總務處長負責在核並將隨時情形報告部長

第六章 預算計算與決算

第四〇條 每年預算應由主管科遵照長官授意擬定呈送部長核閱再提呈國民政府

第四一條 總三科每日應由記帳員將總賬戶各戶試為結算並用鉛筆記其餘額交由出納員覆核並由科長點查現款無誤再行填入餘額欄內惟月底結算應用紅墨水筆填寫

第四二條 每月底結算以後應由出納員將總帳各戶餘額一一抄入收支對照表施行試算手續

第四三條 結算分每月結算與全年結算每月結算僅將收支各戶餘額總移入本戶次月帳內全年結算應先將收入各戶轉入總收入戶內支出各戶轉入總支出戶內始行造表

第四四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所列各種報告書表由主管科按期編製後由科長簽核再呈送各長官核閱

第四五條 每月經常收支報告書每月特別收支報告書每月暫記收支報告書每月經常收支對照表每月特別收支對照表每月暫記收支對照表每月

決算報告書全年決算報告書每月經常收支統計表每月特別收支統計表每月暫記收支統計表由會計科各繕具五份並由科長簽字後送交總務處長秘書處長次部長核閱其餘一份由科長保存

第四六條 支出計算書內須將預算數目列入對照如有重大不符之處應加以說明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七條 零用冊內所支各款應於冊內按次編列號數並加蓋科目小戳以便彙總時分類之用其所有原發票或原經手人字據即按照零用冊所編號數編定之俟將來出帳時再一一分別附在付款憑單後加編統一號碼

第四八條 凡郵費冊內所支郵費應於冊內按次編號其所有快信掛號信之回執應即按照冊內所編號數編定之

第四九條 凡欠繳印紙狀紙工本費數目及一切司法收入均應於司法收支帳內分別註明

第五〇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三科長提出意見由總務處長送呈部長核准修正之

●**司法院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院呈准公布

第一條 本院設書記官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事務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得任本院書記官

一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任書記官以上之職務者

三 本院錄事服務有成績者

九 司法

●**司法部暫行部內會計章程** 第六章 預算計算與決算 第七章 附則 ●**司法院職員給假規則** 第二十四年六月

第三條 書記官俸依現行官等表定為委任七級至五級

第四條 書記官之敘級進級由院長行之非經過半年不得進級

第五條 書記官服務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得升任本院科員

第六條 本規則自院令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職員給假規則**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院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凡職員請假須具請假書載明事由及日期呈由該管科主任及秘書長轉呈院長核准但秘書長及參事直接向院長請假

請病假者得調閱醫生診斷書

銷假時應於原請假書內載明銷假日期呈送核閱

第三條 凡請假之職員應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一人代辦但須得長官之許可若無相當人員代辦時應請院長派員暫行代理

第四條 凡職員假期已滿未能銷假者應即續假

第五條 凡職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續假亦不銷假到院服務者以曠職論但因特別障礙事後摩敘理由補假經院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按日扣俸在一星期以上者由院長分別呈請免職或撤換

第七條 凡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以二星期為限逾限者按日扣俸但因特別事故經院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凡新就職者其本年內之事假期應按其就職月份比例計算

第八條 凡職員因病請假每年合計以三星期為限逾限者得以未請事假之假期抵銷之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俸但確係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經院長之核准得再延長五星期

第九條 凡職員因重病延長假期已滿仍無痊癒希望者應即辭職或請院長派員代理

第一〇條 凡職員遇婚喪大事請假者其假期由院長分別其在京或回籍及路程之遠近核定之

第一一條 凡職員因生育得請生育假二個月逾限者以病假論

第一二條 凡職員請假事項應由該管科主任隨時稽查並於每月終列表送秘書長轉呈院長核閱發交秘書處第一科彙編總表存查

秘書長及參事之請假由院長指定一人於每月終列表呈核

第一三條 凡例假日不算入假期之內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法權研究委員會規程**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為完成收回法權之準備置法權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分別派任或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商承委員長主持本會一切事務秘書若干人擔任調查翻譯並辦理會議及文書記錄事宜

●**司法部暫行部內會計章程** 第六章 預算計算與決算 第七章 附則 ●**司法院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 第二十四年六月

九 司法 ● 司法行政部法權研究委員會規程

主任秘書及秘書由委員長遴派  
第四條 本會研究之問題依左列規定提出之

一 由司法行政部部長交議者

二 由委員長或副委員長提出者

三 由委員提議經委員長認為應付研究者

第五條 本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

第六條 本會為便利研究起見得擬定若干問題分期或分組研究之

第七條 本會研究事件有須特別調查者呈請司法行政部行之

第八條 本會調查或研究結果應具報告或建議書呈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九條 本會得請由司法行政部調派職員若干人兼辦本會文書登錄及其他事務

第一〇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一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法醫研究所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司法行政部掌理關於法醫學之研究編審民刑事案件之鑑定檢驗及法醫人材之培育事宜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各科室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事務室

第三條 第一科掌左列各項事務

一 研究並解釋法醫學鑑定之疑難事項

二 審核本所檢查鑑定結果事項

● 法醫研究所暫行章程

三 審核法院行政官署團體私人請求鑑定之文件證據事項

四 編定與鑑定有關係之文件及需用法醫學解釋之意見書等事項

五 調查國內外法醫學教育現狀及法醫制度並成績等事項

六 指導並分配關於法醫學研究工作事項

七 審查並獎勵關於法醫學學理及技術上之研究新發明事項

八 編譯法醫學書籍擬訂各種鑑定書並檢驗記錄等標準及其格式事項

九 培育法醫人員之設計及教務事項

一〇 其他關於法醫學之研究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左列各項事務

一 化驗藥品毒質事項

二 檢查物品及病源事項

三 驗斷尸體或動物或動物死體事項

四 診察一切真偽病傷匪傷及關於傷害賠償災害賠償人命保險賠償等事項

五 其他需行檢察鑑定事項

第五條 事務室掌左列各項事務

一 收發文件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 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三 官產官物之保管增置並所內衛生清潔事項

四 暖房冷藏室自來水水井及電汽裝置管理事項

五 受理鑑定之物證人證傳達收存暨徵繳一切法定應收費用事項

六 標本圖表映片刊物等編製及保管事項

七 實驗所用動植物之培養繁殖及處理事項

八 尸體之保管及招領事項

九 工役管理事項

一〇 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六條 各科室得分股辦事

第七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科長兼技正二人技正二人為薦任職技士七人至九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六人至八人為委任職

本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名譽技術專員若干人由所聘任之但應先呈部核准

本所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八條 所長承部長之命總理全所事宜科長技正承所長之命分掌技術研究事務技士承所長之命及技正之指導助理技術事務主任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文牘會計庶務及其他之一切事務

第九條 所長得兼任技正技士等技術人員得兼充事務員

第一〇條 本所為培養技術人材起見得酌收研究員及練習生若干人在必要時並得設立法醫研究班檢驗助理員訓練班及檢察官法醫特班等其章程均由部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請司法行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分所

第一二條 本所因鑑定之需要得設法醫學最高審議會其組織由部另定之

第一三條 本所因事務之繁簡得呈部增裁各科股及附設各機關

第一四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六日司法行政部  
指令法醫研究所第一五七六四號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依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暫行章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所職員應依本細則之規定分掌事務

#### 第二章 職務及其分配

第三條 本所第一科暫分爲第一第二第三三股其職務分配如左

第一股 掌關於法醫學研究及審核鑑定等事項

第二股 掌關於法醫學人才訓練設計及教務等事項

#### 第三股 掌關於法醫學編纂譯述等事項

第四條 本所第二科暫分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股其職務分配如左

第一股 掌關於化驗毒質及與民刑案件有關之一切化學成分事項

第二股 掌關於驗斷屍體或動物死體事項

第三股 掌關於診察事項

第四股 掌關於檢查物證病原及一切其他法醫學檢查事項

第五條 本所事務室暫分爲第一第二第三三股其職掌分配如左

第一股 掌關於收發文件暨檔案圖書標本物證屍體等之保管及一切不屬他股事項

第二股 掌會計事項

第三股 掌庶務事項

第六條 各科由科長事務室由事務主任主管各該科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各科室所屬各股應以股員一人爲股主任主管該股事務

第八條 本所得酌收研究員練習生各以十人爲度分配各科實習事務

第九條 各職員到差日除由所長指定主管專職外得酌量事務繁簡兼任他職但事務室主任不得兼該室第二股及第三股股主任其第二股與第三股事務員亦不得相互兼職

第十條 所設各股得以事務之繁簡酌量增置或合併之

第十一條 各科處理事務如有相互關係者應由各該科長技正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應陳請所長裁奪

第十二條 各股主管事務涉及二股以上者由該股股主任及主管之技正或技士會同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得由該科長或事務主任解決之

第十三條 本所職員承辦文件自接受之日起最要者送稿不得逾四小時次要及例行者不得逾二日但須詳加審核或詢問權卷及精密討論之文件不在此限仍不得逾二星期

第十四條 關於鑑定事件不得逾三星期但關於心神鑑定得展限至四星期

第十五條 鑑定事件如逾期未能辦理終結須將原由具報所長核奪不得已時並得由所長召集所務會議或法

醫最高審議會以評定解決之

第十六條 鑑定程序及徵費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對外接洽或出勤事項關係各科室者由事務室分別通知各該科室及該委派人員辦理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及司法行政部公布之法令暨布告由事務室登錄送各科室閱覽其關係於主管必要事項並應錄送一份交該管科室存查

第十九條 各科室股應相互通知事項須用移知簿隨時通知其應商酌者並應附具意見

第二十條 各科室應備下列各簿冊

一 考勳簿（每半年由由事務室第一股錄表呈核）

二 收文簿（事務室第一股置總簿各科室置分簿）

三 發文簿（事務室第一股置總簿各科室置分簿）

四 簽稿簿（事務室第一股置總簿各科室置分簿）

五 文件稽核簿（各科室股每半月列表登錄呈核）

六 送稿簿（分緊要次要例行三種）

七 會稿簿（分緊要次要例行三種）

八 考勳日記簿（事務室設總簿每週由各科室將各員工作按日登記呈送所長核閱每月並由事務室編製工作報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九 法令編存簿（事務室應設總簿）

一〇 各種會議記錄簿

一一 法醫鑑定彙錄簿（每月由各科編稿送核後得編季刊或送登司法行政公報

一二 各種會計簿

一三 各種收發簿

一四 各種圖書簿

一五 各種檔案簿

一六 各種標本簿

一七 各種物證簿

一八 各種屍體簿

一九 各種驗斷簿

二〇 各種診察簿

二一 各種檢查簿

## 九 司法

●法醫研究所暫行章程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職務及其分配

九 司法

司法部法醫研究所辦事細則  
第五章會議 第六章辦公時間及給假並考勸

第二章職務及其分配

第三章文件及鑑定書之處理

第四章經費出納

一 歸檔簿

第三章 文件及鑑定書之處理

第二〇條 每日收文由事務室第一股收發室摘由

編號註明文到年月日時加蓋最要次要例行及分

科戳記登入總收文簿送由事務主任呈所長核閱

後分交各主管科室辦理

第二一條 各科室收到配受文件應摘由登入收文

分簿送科長或事務主任分配辦理

第二二條 承辦人員擬稿後應交由科長或事務主

任核呈所長判行稿件判行後應將原件發還原承

辦及核稿人員轉送事務室第一股繕發

第二三條 事務室第一股繕就文件經校對後送交

監印員用印由收發室摘由編號登入總發文簿發

送並交檔案室存檔

第二四條 各職員於承辦文件有疑難時應簽註或

陳述意見由主管長官核示後再行擬辦

第二五條 凡收到文件上書所長姓名及封面註有

祕密或親啓等字樣者收發室除編號登簿外不得

開拆

第二六條 電報由事務室繕譯編號並填註收到時

日呈送所長核閱後分送各科室擬辦

第二七條 用印文件須繕用印單其稿而未經所長

署名或蓋章者監印員不得用印但經事務主任標

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八條 每日發文由事務室收發室摘由編號登

簿蓋章分別發送但機密文件祇須註明機密字樣

無須摘由

第二九條 每日收發文件由事務室收發室列表呈

所長查核並每週彙錄一表分送各股傳觀

第三〇條 歸檔文卷由各科室收發員將全卷及各

附件登入歸檔簿內隨簿送交檔案室

檔案室收到歸檔文卷應加印收檔戳記於歸檔簿

檔案室應將文件分類編號存查

第三一條 歸檔文卷須檢閱時用調卷證調取俟原

卷送還再將調卷證取回

第四條 經費出納

第三二條 本所經常費應由事務室第二股於每月

二十日查照預算數額備具支付預算書呈送所長

核閱後向司法行政部領款備用

本所需要臨時費時由所務會議決定交事務室第

二第三股籌擬預算書經所長核閱後呈司法行政

部請款如經核准由所具文領用

第三三條 本所經常費每月支出款項由事務室第

二股於次月十日以前將數目結算編造支付計算

書呈由事務主任轉呈所長呈司法行政部報銷

臨時費應隨時報銷之

第三四條 職員俸給由事務室第二股按月開列職

名俸額呈由事務主任轉呈所長核發

領取俸給人員應於收據上蓋章交股存查勤務衛

警機匠等工食由事務室第三股彙領轉發

第三五條 本所出納帳目用最新簿記法按日一結

由事務室第二股股長每週呈送事務主任核閱蓋

章每半月彙呈所長查核

第三六條 本所一切物品由事務室第三股購辦但

價值在二十元以上者先由事務主任呈請所長核

定

其關於科學專門用品得由所長委派技術人員議

價採購但仍須將發單交事務室第三股查核

第三七條 事務室第三股向第二股領款時須由第

三股主任署名蓋章並呈送事務主任核定蓋章其

一次領款在一百元以上者先由事務主任轉呈所

長核定

凡購置物品或其他事件之付價須索取收據由承

辦人員交事務室第三股主任核閱當日即從轉第

二股核存備冊

第三八條 各科室因公務或鑑定須添置物件者

每週由該管長官錄單交事務室第三股採購其急

需用品亦得隨時具由錄單交事務室第三股儘於

一晝夜內購備之

第三九條 本所事務室第二股每日所備之現款平

時不得逾本所全月經常費十分之一

本所現款應存於股實銀行需用時由事務室第

二股開具支票呈事務主任轉呈所長核簽領用

第四〇條 本所各科室公物器具機械由事務室第

三股登記總簿並編號粘簽印製清單分交各科室

保管

第五條 會議

第四一條 所務會議每半月舉行一次但必要時

亦得隨時召集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二條 法醫學最高審議會無定期其規則另定

之

第四三條 各科室因公務之進行得由主管長官召

集各科室會議

第四四條 因學術上之需要得於公餘組織法醫學

討論會研究會及學會

第六章 辦公時間及給假並考勸

第四五條 每日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

五時爲辦公時間但冬夏兩季得酌量伸縮

第四六條 暑熱至攝氏八十二度以上者得酌減工作時間

第四七條 凡遇必要檢驗事件須繼續至辦公時間以上者不得中輟但應予下列各種獎勵

一 每週工作超過原定鐘點二十四小時者由所給予獎狀或酌予獎金

二 一人繼續工作超過一晝夜或二十小時以上者翌日給假半日並酌予獎狀或獎金

第四八條 各職員除星期日及例假外不得無故休假

第四九條 人員服務滿一年而請假未逾半月者夏季得輪流給予休假半月但其主管職務須囑託他人代理並經所長核准

第五〇條 職員請假須填請假單申寫理由交事務室第一股轉呈所長批准但病假得補行請假

第五一條 事假須先經主管長官核准除婚喪大事外不得逾一月逾期即行停薪

第五二條 病假須由醫師證明但最長不得逾兩月逾期即行停薪

第五三條 凡請假逾二日者須將所管職務囑託同人代理但須得主管長官核准請假逾半月以上者職務由所長暫委他人代理並得支給該請假人薪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五四條 未請假不到者爲曠職應行處分如左

一 曠職在二小時以上者由各該管長官警告

二 曠職一日或半月內合計曠職達二十四小時以上者由該管長官或事務室第一股陳明所長詢查理由必要時並得減薪

三 曠職至一星期者即行停職職務由所長暫委

九 司法

他人代理過半月後仍不復職者即予免職

第五五條 各科室各置考勤簿分簽到簽退兩欄於辦公時間開始十五分鐘內或辦公終了時間送事務室轉呈所長核閱

第五六條 職員遲到及早退每週逾四次者以曠職論

一年內未請假及未遲到或早退者得呈部核獎進級

第五七條 休假日期各科室須派員輪流值日

第五八條 事務室各股每日散值後仍列有負責人員輪值

第五九條 休假日期及夜間遇有要事應由事務室陳明所長臨時召集該管人員或全體職員辦公

第七章 服務紀律

第六〇條 職員對公務及鑑定事件應負法律上嚴守秘密責任未公表前不得洩漏非承辦人及參加人並不得過問

第六一條 職員承委爲鑑定人者應遵民刑訴訟法關於鑑定人各規定

第六二條 各實驗室圖書室標本室驗屍場講堂宿舍等規則另定之並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六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六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法醫研究所所務會議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所辦事細則第五章第四十

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所務會議每半月舉行一次但必要時得由所長隨時召集之

第三條 會議日期及開會地點由事務室於每期間前酌定通知

第四條 開會時各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到在開會時間不得無故退席

第五條 開會時由所長主席各該室科長技正事務主任及負責之技士事務員均應出席

第六條 議案分下列各種

一 司法行政部交議者

二 主席主議者

三 各該室提議者

四 各員提議者

五 臨時動議者

前項三四兩款提議之案均應先期送由事務室彙呈所長審查

第七條 開會時討論議案依議程順序進行每案開議前應由提議人或審查人說明提案要旨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

第八條 各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議題範圍以外並於主席宣告討論終止後不得再對本問題發言

第九條 開會時由各該室各派書記列席臨時速記議畢將議決各案編制會議紀錄

第一〇條 凡議決重要事件應由所長呈部核示

第一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 法醫研究所所務會議暫行規則

五二八七



●法醫研究所鑑定檢驗實施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司法部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司法部法醫研究所辦事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關於鑑定檢驗事項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所得受理各高等法院送請鑑定檢驗人證屍體動物死體文證物證等法醫事件

各地方等法院行政官署公私團體或個人對有關於法醫學未驗或已驗疑難事件亦得送至本所鑑定

第四條 凡各法院檢定人員對於民刑案件檢定方

法有所疑問時得函請本所解釋由本所於兩星期內答復之

第五條 各省高等法院重大疑難案件事實上礙難

送所檢驗擬請本所派員前往勘驗者須經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先期令行本所但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前項檢驗費用均由該法院負擔之

第六條 凡當地法院與本所訂定有特別規約者其

徵費及檢驗手續得按該規約處理

第七條 凡行政官署公私團體或個人委託鑑定之事件只以心神檢查傷害或保險賠償檢查文證審查或檢查物證檢查或化驗及其他民事案件之檢驗並法醫學之說明等為限

第八條 凡委託本所鑑定者須用書面陳述經過事實及其鑑定檢驗之目的

第九條 凡委託鑑定人證屍體案件應先由委託機關團體或個人函詢本所需要手續檢驗日期需要時間地點及檢驗前之一切準備但物證文證等得隨時函送至本所施行鑑定

第一〇條 委託鑑定事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給鑑定書但應聲敘不給理由

一 送檢物證文證不完全或損毀無由施以檢驗者

二 屍體已完全腐敗而病傷又未及背者

三 物質已變更或不存者

四 人證調查未完全者

第一一條 凡檢材不充分者得由檢查人報告所長具文原委託機關申述或徵取之

第一二條 凡檢驗事件除不得已情形外不得將該送驗材料全部消耗或變更其性質

如因檢驗之必要應行全部消耗或變更其性質者應預向委託機關團體或個人聲敘理由取得書面同意後方得實施

第一三條 委託各種鑑定或說明解釋等時應照表繳費其檢驗鑑定等費類別附表定之

第一四條 鑑定檢驗事件之期間應力求迅速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延緩鑑定檢驗

一 法定手續未完具者

二 對於鑑定事件須先期調查或檢驗與該案關係之人證物證或文證者

第二章 檢驗

第一五條 本所檢驗事件得按事實上之需要施行下列之處置  
一 剖驗屍體得請求同室發墓

二 診查男女身體及心神狀態在必要時並得申述理由請求法院傳喚被檢驗者之直系親屬監護人或原告施以心神或身體之診查或訊問

三 分別檢驗一切物證及其他物品

四 審查一切文證報告及病歷處方或筆跡單據之塗改

五 調閱有關係之文件卷證物

六 請求法院或委託者詳行調查訊問或詳請出本所承辦鑑定之人員親自向自訴人被告或證人發問

第一六條 施行心神及婦女之檢查須由法院預傳其監護人或親屬到所作證並看護施行屍體及人證檢驗時除推事檢察官外訴訟當事人及其親屬均得蒞場旁觀但須得本所所長及蒞場法官之許可

前項到所作證及蒞場旁觀之人數由本所所長及蒞場法官預先酌定之旁觀者於檢驗時不得任意發言及其他有礙秩序之行為

第一七條 凡委託鑑定檢驗事件到所後應由所長分配技術人員施行檢驗檢查結果需用特別技術鑑定者得由檢查人報告所長必要時添派或聘請專門人員同檢查

第一八條 關於專門技術之鑑定檢驗為本所設施所未備者得由本所代為介紹或轉送至中外相當專家或專門教室施行檢查其費用應由委託機關團體或個人負擔之

第一九條 檢驗必要時得施對照實驗動物試驗並攝影或繪圖

第二〇條 檢驗事件第一次無結果者必要時得施

行複驗凡施二次以上檢驗者爲複驗得按複驗結果給予鑑定書說明書或檢驗報告書

第三章 人證診驗

第二一條 本所診驗人證事項如左

一 體格檢查

二 乳兒乃至童年年齡鑑定及一般成年年齡之測算

三 病及醫病傷病之診驗

四 傷及匪傷傷傷之診驗

五 生殖機能交接機能妊娠日期生產流產早產墜胎異常妊娠半陰陽及花柳病之診驗

六 關於猥褻行爲及其損傷之診驗

七 精神病神經病一時期神經異常處分能力責任能力及禁治產事件之診驗

八 畸形肢體異常及病後傷後對於工作暨作犯能率並傷害災害賠償問題保險問題之診驗並研究

九 盲聾啞殘病真偽及其程度之診驗

一〇 關於違禁品鴉片嗎啡海洛因等嗜好之診驗

一一 發育異常及兒童智能發育障礙等之診驗

一二 個人異同診驗(須有原來像片)即宣告失蹤者之復籍時或對再犯多次犯之鑑別及對個人之指定

一三 親生子及遺傳診驗(在有條件下爲可能)

第二二條 施行心神鑑定必要時得收容於心神鑑定收容室

又施行傷病傷或匪病傷及煙犯鑑定必要時得收容於指定住室

第三三條 凡收容精神病者應有其家屬或監護人伴同看護

第二四條 診驗結果需病理學細菌學血清學生物學化學檢查及動物試驗者得採取被檢人之血尿痰膿糞吐物腦脊髓液及其他體液暨因施行手術所割取之組織等檢材施行檢驗

所採取檢材得酌行留證

第二五條 診驗結果需照像製模者得派員立時或訂期施行之

第二六條 診驗結果需又光攝映者得通知原委託者或介紹被診察人至指定處所拍照取得其診斷書及映片到所備查

第二七條 凡送重傷重病或精神病者到所診驗必要時本所診察人得徵求被診察人法官或其護送人監護人親屬同意施行救急治療處置

第二八條 凡須經多次診驗者其次數及時間由本所通知原委託法院機關團體或個人

其住所長期診驗者須由委託診驗者或被檢人照表繳納住診費膳費

第二九條 本所對被診精神病或因暴者必要時得暫時禁閉或鎖銬

第四章 死體檢驗

第三〇條 驗屍應先驗有傷部次及他部一級得按下列手續檢查並剖驗之

一 死之標識

甲 假死者心音脈搏

乙 厥冷程度

丙 死斑

丁 血液下流

戊 死後強直

己 腐敗現象及特殊變化

庚 死體昆蟲發育狀況

二 死者外表檢查

甲 身長

乙 體質及營養狀態

丙 屍位姿勢

丁 容貌

戊 前身皮表狀態顏色有無傷痕病癢及附著物其注意部位如左

1 頭部 髮際頭頂額角顏面眼高眼球鼻孔唇齒口外腔耳孔

2 頸部 喉部及兩肩鎖骨上緣部

3 兩臂 兩手各手指及指甲縫

4 兩腿 兩足各足趾及趾甲縫

5 胸腹部 兩肩前部兩脇窩部胸部腹部

部臍孔鼠蹊部腰圍外生殖器會陰及其孔竅

己 後身皮表狀態顏色有無傷痕病癢及附著物其注意部位如左

1 頭部 後頭及耳部後側

2 項部 頸椎骨及項圍

3 肩胛 兩肩胛部兩季肋部

4 脊部 胸椎骨腰椎骨

5 腰部 兩側腰部腎上部

6 臀部 肛圍及肛門

三 死體內部剖驗

甲 頭部 皮下頭蓋骨硬軟膜各靜脈頭蓋

內腔腦(大腦小腦延髓腦下垂體)部血液

九 司法 ●法醫研究所鑑定檢驗實施暫行規則

第二章 檢驗 第三章 人證診驗 第四章 死體檢驗

乙 頸部 口內腔舌下顎骨喉部喉頭結節甲

狀腺頸部血管神經氣道咽部食管頸椎骨

丙 胸部 肋膜肋骨肋間動靜脈神經胸骨劍

突左右肺之各葉心(左右心室)及其卵  
圓孔並冠狀動靜脈管及支氣管肺及其  
動靜脈並胸椎骨對女子屍體須增驗乳腺對  
小兒屍體須增驗胸腺腺

丁 腹部 腹膜小腸十二指腸腸間膜及其淋

巴腺大腸盲腸迴腸直腸胃肝脾兩腎輸尿管  
下行動靜脈膀胱腎髓神經幹並胃腸膀胱  
等內容腹椎骨薦骨尾閏骨

對男屍必要時須增驗陰囊學丸攝護膜及骨  
盤內部

對女屍必要時須增驗骨盤腔徑恥骨縫合卵  
巢輸卵管子宮陰道內腔

戊 骨格頭骨脊骨肋骨有傷可以致死但對四  
肢骨有傷者亦應注意

對嬰兒屍體應增驗骨核

四 墜胎死胎及殺兒行為之死體

五 畸形半陰陽缺損痕痕文身及其他特殊異常  
狀態

六 屍體附着衣服凶器藥物物品等

第三一條 剖驗嬰兒屍體及溺死者必要時應先驗  
胸部因衰死傷屍體應先檢陰部遺落毛髮口腔舌  
乳及抵抗徵

第三二條 驗屍應辨其死時死因有傷者應分別生  
前或死後之損傷在證據可能範圍內應證實或推  
定其為自傷他傷或誤傷並注意有無抵抗徵或動

第四章 死體檢驗 第五章 物證文證之檢查化驗審查

物及化學藥物所致之創傷

第三三條 驗屍對外表無外傷及疾病可見之暴死  
體應注意有無內損傷內出血或曾大量失血(貧  
血)暨腦與冠狀動靜脈栓塞腦底主動脈或心臟  
等血管硬變脂肪心或心臟瓣膜異常內耳浸水徵  
小創傳染特別毒物中毒等特殊死因

第三四條 驗屍應檢定凶器與傷口之大小損傷之  
部位方面深淺創底狀態及附着物質或據傷形而  
推定兇器及行兇之姿勢

第三五條 屍體內子彈針釘刀等異物或其碎片存  
在者應取出保留作證

第三六條 檢驗屍體得酌量保存其全部或一部並  
得用科學方法製成標本以備考證

第三七條 剖驗屍體由所長指派主驗人員及助理  
人員其助理人員應於驗屍前準備一切手續及需  
用之藥品器械驗屍時幫同解剖檢查驗屍後應行  
攝影洗屍消毒及縫合屍體送交保管或交領屍人  
領埋之

第三八條 剖驗前不得用各種消毒藥水洗手或洗  
屍體

第三九條 驗屍應於送到後八小時以內行之惟冰  
凍僵硬屍體須候軟化後立時執行之

第四〇條 死因已明者或已經高度腐敗乃至已形  
骨化之屍體即使剖驗亦無所見時主驗人得對法  
官或委託者申述情由且施以外表之檢查惟傷勢  
及骨者仍當施以骨之檢驗

第四一條 驗屍目的為驗毒者於行解剖後得將該  
屍體之組織臟器體液排泄物病的產物等全部或  
一部妥行裝封呈交所長另派專門人員負責化驗

屍體已腐敗者得將骨體及溶化或凝結之腐物並  
附着之衣服驗具等交施化驗

第四二條 醫事鑑定人員剖驗時對於屍毒膿毒破  
傷風狂犬病等創傷傳染及其他傳染病須嚴加預  
防

第四三條 送所檢驗之屍體其隨身遺存衣服物件  
或棺內附屬物在必要時得由本所或承辦鑑定人  
陳請法官同意依法施行檢驗

第五章 物證文證之檢查化驗審查

第四四條 檢查物證文證除化驗毒質須另行處置  
外餘皆施行檢查或審查其檢查審查事項如左

甲 人體及動物死體一部分之檢查

乙 兇具兇器發電機發火機一切製藥化驗等機  
件及物理性毒物檢查

丙 人及動物各種體液排泄物及其斑跡檢查

丁 人體及動物組織內眼及顯微鏡檢查

戊 毛髮毛羽及麻棉絲等纖維檢查

己 一部分人骨或動物骨質檢查

庚 指紋足紋鞋襪痕步跡齒痕及耳型之製模攝  
影及檢查或審查

辛 印鑑紋跡塗改書跡單據病歷處方各種檢驗  
診查報告意見及其他文證檢查或審查

壬 其他關於生理學病理學毒生虫學細菌學血  
清學或生物學檢查  
癸 X光檢查及其他無所屬之法醫學檢查  
第四五條 本所化驗事項如左  
一 動物及肉類製品  
二 已熟飲食物  
三 生蔬生菌生果及一切鮮乾植物

四 茶咖啡煙草

五 顏料染料香料化妝品油漆等

六 水冰雪汽水鐵泉

七 乳類油類酒醇木醇及酒油

八 糖蜜鹽醬油或其他調味劑

九 飲食物用器或其原料

一〇 成藥及違禁麻醉毒品

一一 化學原劑及混合或化合物

一二 生藥

一三 中毒屍體或屍骨

一四 中毒嫌疑之吐物尿管胃腸內容血液等

一五 其他顯微化學之化驗

第四六條 送來化驗檢材除已指定化驗一定成分而該種成分係可延長時日不至發振分解者外餘均需於十二小時內開始化驗

第四七條 凡物證文證檢査目的兼涉及法醫學範圍以外之問題得參合其他科學方法研究之

第四八條 檢査化驗時對所需用種種藥品血清等應先檢該藥品血清等適用效率及有無腐敗

第四九條 各種儀仗及材料盛器於檢査時須預行檢査不得損漏並不得有有毒有害或化學物質殘存使用後須行洗淨消毒保藏以備再用

第五〇條 檢材有毒或腐敗之虞者必要時應行消毒處置

第五一條 對血痰及血跡等血清學生物學檢査須用新盛品以免貽誤

第五二條 凡毒藥及有爆發性燃性藥品或化學品暨含有此種物質之器械應加特別保管以免危險

第五三條 凡送檢物證人認有研究價值者本所得

酌留其一部分或全部保存之

第六章 勘驗

第五四條 凡勘驗人證得應用本規則第三章人證

第五五條 勘驗死傷人證或屍體物證必要時主驗人得向法院申述理由訂期移送本所或請增加檢

驗人數詳行檢驗

第五六條 勘驗時應注意周圍環境事應之調查而行掃照筆錄並收集可疑物證之送檢

第五七條 勘驗後經法官同意者得宜布簡明結果

第五八條 凡檢驗或審查事件完畢者應由負責人員擬具報告由所長交付審查審查結果認爲無誤者即行編擬鑑定書認爲有疑點者應更行復驗

第五九條 凡法院委託檢驗案件其未能得確定結果者或委託審查案件證據不充份者只能依據學理解釋給予說明書對於行政官署公私團體及個人之委託檢驗事件均給予檢驗報告

前項說明書或檢驗報告僅供參考之用

第六〇條 凡本所出勘驗人員得根據勘驗事實個人意見編定勘驗報告說明書但須經本所審查送出之

本所出勘驗人員對該勘驗報告說明書須行蓋章其法院指定會同勘驗人員同意於該報告說明書者可加入蓋章得不另具報告

第六一條 凡各種鑑定書說明書檢驗報告等須按法定格式填寫之

前項格式由本所另定但須呈部備案

第六二條 前條鑑定書說明書檢驗報告擬定後須經所長召集原檢驗人等會同審核後簽名蓋章執行鑑定交由事務室具文送復

第六三條 前條檢驗審查及編擬鑑定書報告書之人員即爲法律上之鑑定人

第六四條 鑑定書說明書應備五分檢驗報告應備二分分別存查

第八章 附則

第六五條 凡送到物證等經檢查終了製就鑑定書具復後本所保留六個月逾期無人來領得自由處置之

第六六條 凡送到文件經檢查終了製就鑑定書具復時隨文附還原送機關團體或個人收執但必要時得酌留或攝影作證

第六七條 檢査或剖驗終了之屍體應由慈善機關或領屍人員負責領殮埋葬之其無主屍體得由醫學機關具領研究或由本所自由處置之

第六八條 本所各實驗室管理規則由所頒定之但不得與本規則牴觸

第六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法醫研究所徵收鑑定檢驗費用分類

表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法醫研究所第一五二四二號

甲 人證鑑定(以每人計算) 二元

一 體格檢查 二元

二 乳兒乃至童年年齡鑑定及一般成年年齡之測算 六——一〇元

九 司法

●法醫研究所鑑定檢驗實施暫行規則 第七章 鑑定及鑑定書說明書並檢驗報告 第八章 附則 ●法醫研究所徵收鑑定檢驗費用分類表

九 司法 ●法醫研究所徵收鑑定檢驗費用分類表

- 三 病及匪傷傷病之鑑定(愛克司)光者須另徵費又精神病花柳病另有規定
    - 四——八元
  - 四 傷及匪傷傷病之鑑定(愛克司)光及立體照片者須另繳費
    - 四——八元
  - 五 盲聾啞殘廢真偽及其程度之鑑定
    - 四——八元
  - 六 畸形肢體異常及病後傷後對工作能率暨作犯能率之鑑定
    - 每次六——一〇元
  - 七 發育異常及兒童智能發育(低能兒)障礙等之鑑定
    - 六——一〇元
  - 八 親生子及遺傳診驗(在有條件下為可能)
    - 一四——四〇元
  - 九 個人異同鑑定(如已宣告失蹤者之復籍時或對再犯多次犯之鑑別但須有原人像片及指紋或耳型)
    - 一〇——三〇元
  - 一〇 生殖機能(不妊症)交接機能妊娠時期生產早產流產半陰陽(性的鑑定)及花柳病之鑑定
    - 六——一〇元
  - 一一 關於損喪行為及其損傷之鑑定(包括處女初產多產強姦雞獸姦色慾異常淫血淫等事件而因姦致死者歸驗屍)
    - 八元
  - 一二 心神鑑定(凡關於精神病神經病一時精神異常並處分能力責任能力禁治產等問題之研究及解釋)
    - 每次六——一〇元
  - 一三 關於違禁品鴉片嗎啡海洛因等嗜好之鑑定
    - 六——一〇元
  - 一四 關於傳染病傳染力之研究及解釋
    - 六——一〇元
- 乙
- 一五 醫師藥師等責任問題之研究及解釋
    - 一〇——三〇元
  - 一六 關於傷害賠償保險賠償問題之解釋或鑑定
    - 八——一六元
  - 一七 關於違反公共衛生罪案件之研究及解釋
    - 八——一六元
  - 附 因檢查身體須施血清學細菌學化學生物學診斷者另參照丁項繳費
  - 物證鑑定
    - 子 物證檢查(以案件計算)
      - 一 物品上含有入或動物新鮮之血精尿糞膿痰唾液腹水胸水白帶月經惡露等體液及羊水胎便胎垢及其類似物痕之鑑定
        - 六元
      - 二 物品上含有入或動物陳舊之血精胎便及其類似物痕等之檢驗
        - 六元
      - 三 凶器及致傷物具上附着之腦漿或其他內臟碎片之檢查
        - 六元
      - 四 具機械及物理性毒物之鑑定(有時須與傷口及其他物證對照)
        - 八——一六元
      - 五 髮及動物毛羽鱗麻棉絲之鑑定皮貨真偽之審定並毛類商品高下比較之鑑定
        - 六——二四元
      - 六 一部份人骨或動物骨質鑑定
        - 六——一〇元
      - 七 指紋足紋襪鞋痕步跡及齒痕耳型等鑑定
        - 六——一〇元
      - 八 印鑑塗改筆跡等異同鑑定
        - 六——一〇元
      - 丑 物證化驗(以案件計算)
        - 六——一〇元
    - 物 物證化驗(以案件計算)
      - 六——一〇元
  - 九 動物及其肉類製品之毒力並毒性之研究及鑑定
    - 一〇——四〇元
  - 一〇 已熟飲食物毒質定性及定量之鑑定
    - 一〇——二〇元
  - 一一 生蔬生菌生果及其他一切鮮乾植物對生活體有害作用之研究及鑑定
    - 一〇——四〇元
  - 一二 茶咖啡煙草等含否毒質及定量之化驗
    - 六——一二元
  - 一三 着色料(顏色及染料)毒性及毒力之調查
    - 六——一二元
  - 一四 水冰雪汽水礦泉等對人及動物植物有害作用之鑑定
    - 四元
  - 一五 乳類油類對飲用或使用者有害作用及其含量分析之鑑定
    - 六元
  - 一六 酒及醇水醇及酒油等成分及有害作用之鑑定
    - 六元
  - 一七 蜂蜜鹽醬油或其他調味劑成分及有害作用之鑑定
    - 八——一六元
  - 一八 飲食物用器或其原料毒質鑑定
    - 五元
  - 一九 成藥毒性毒量並毒力之研究及鑑定
    - 一〇——三〇元
  - 二〇 生藥毒性毒量並毒力之研究及鑑定
    - 八——四〇元
  - 二一 毒劑藥品之毒力鑑定
    - 六——一〇元
  - 二二 化學品純雜或有作用之鑑定
    - 八——二〇元
  - 二三 中毒嫌疑者之吐物尿糞胃內容血液等毒質鑑定
    - 一〇——二〇元

丙 死體驗斷(以每一死體計算)

一 死因死時之測定 六元

二 剖驗病傷研究死因並生前與死後損傷之鑑別 六元

三 剖驗並中毒症象之診斷 六元

四 屍體一部份內臟毒物定性化驗 六元

五 屍體全部內臟毒物定性定量化驗 一〇—二〇元

六 骨體生前年齡性別之鑑定(在可能範圍內者) 一六—四〇元

七 屍骨傷痕病痕及凶器之對照鑑定(在可能範圍內者) 一〇—四〇元

八 屍骨之化驗(全屬毒質中毒有驗) 八—二〇元

九 墜胎死胎死產及殺兒行為對法律問題之研究及鑑定 二〇—五〇元

一〇 文證及其他補助鑑定 四—一六元

丁 文證及藥方病歷等審查並解釋或鑑定 六—一二元

一 人體或動物體組織病理學檢查 四元

二 細菌學診斷 二元

三 血清學診斷 二—一〇元

四 生理化學診斷 一元

五 X(愛克司)光診斷(經本所介紹或自往他處映影攝) 八—三〇元

六 立體攝影 二—六元

七 製模檢查 一〇—八〇元

八 普通攝影(得自往他處映影攝) 一〇—八〇元

九 司法 ●法醫研究所徵收鑑定檢驗費用分類表

一〇 動物試驗 一—四元

附一 以上各鑑定費用純為機關收入對人證及屍體以每名計算對物證以每一案件計算惟法院送檢刑事案件得酌減半數徵收民事不減均由委託者照繳或代為徵繳

附二 關於人證住所檢驗應繳各費如左

甲 住驗費以每人每日計(伙食在外) 二元

乙 住驗藥費以每人每日計不用藥者不收用藥者視藥價值酌行增減 一—一〇元

丙 精神異常特別看護費以每人每夜計 二—五元

右甲乙兩項為機關收入內為看護人員報酬均由委託者照繳或代為徵繳

附三 保管屍體費每日三角

附四 停柩費不逾二十四小時者不收費逾二十四小時者每日二角每月六元

附五 屍體美容術費每具 五〇—一〇〇元

附六 屍體長期防腐手術費每具 二〇〇—五〇〇元

附七 關於運送人證屍體棺柩車費繳費辦法如左

甲 上海開北及租界內或真如鄉鎮附近可通汽車場所每次接二元送二元

乙 上海市及其他可通汽車場所每次接三元送三元

附八 凡出動勘察診病驗屍者得徵收車費六元如在上海區域以外得按實數徵收旅費及日費

右列各條中規定徵收之費自附三至附七皆為機關收入附八為出動人員公費均由委託者照繳或代為徵繳

●法醫研究所收遞包裹免驗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司法部訓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第四二二

一 法醫研究所寄出之包裹在包裹及清單上須各蓋該所鈐記並於清單之寄包人姓名欄內加蓋該所所長名章並令飭該所先將印鑑咨送財政部轉行各關知照免驗放行

二 各級法院寄該所之包裹須由寄包之法院加蓋印信並通令各級法院先將關防或鈐記式樣印交最近之海關有查以便遇有寄遞前項包裹時核對所蓋之印信如屬相符即予免驗放行

三 其他機關公共團體或個人寄遞該所之包裹須由寄包人在報稅清單內註明由上海郵政總局投遞字樣由江海關驗該所加蓋鈐記名章之收據免驗放行

●法醫研究所保管及招領屍體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所收容保管屍體以下列三項為限

一 各級法院送來刑事檢驗有主及無主屍體之全部或一部分

五二九三

九 司法 ●法醫研究所保管及招領屍體章程

二 行政機關或慈善團體送來無主聽候招領之屍體

三 公私醫院或私人委託暫代保管候親屬領取之屍體

第二條 由各地各級法院委託保管屍體送所者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預經法院檢察官偵查後認為有實施法醫學檢查必要之屍體委託本所實施檢驗者得先行迅速通知本所

二 本所接受前款通知後立即具復其復件應包含左列各要點

甲 能否代為收容(收容量)保管  
乙 檢驗日期  
丙 檢驗前一切手續

三 委託法院接到前款復文後應即派員將屍體押送到所或由本所派運送車運所

四 各地各級法院送所屍體應將既知該屍體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死亡地點情形案由或發現屍體時地點詳情有無屍親及屍親姓名住址委託檢驗之目的暨遺物名稱件數有無棺具等情附文聲明到本所收發處於屍體送到時查核相符始行接收收據再依據本章程第六條手續實行保管

五 由各地各級法院送所施行檢驗之屍體應按本所鑑定檢驗實施暫行規則處理之

六 由各地各級法院送所施行檢驗之無主屍體應按本章程第三條第十一款規定處理之

七 施行檢驗屍體能於當日內由領屍人立即殮殮者應於檢驗後將屍體送至本所成殮場按本

所成殮場管理章程處理之

第三條 行政官署或慈善團體委託保管無主屍體送所者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發現屍體後經報當地地方法院派檢察官會同醫生驗明屍身確無刑事問題及本章程第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事者得迅用書面連同法官及醫生證明文件通知本所

二 本所收發處收到前款文件立送事務室審核所送屍體如無本章程第七條各款情事者事務室得立即通知准予收容

三 經本所事務室認可收容之屍體原委託機關或團體得自行車運或抬送本所或由本所派運送車運所

四 前款送所屍體運到後由本所收發處核對來文查點遺物清單及法官並醫生證明文件暨繳費憑單相符後始行接收按本章程第六條保管之

五 送到後經本所技術人員發覺有本章程第七條第四款情事者得依照本章程第八條規定處理之

六 所有交存之屍體遺物或棺殮附帶物具應由委託機關或團體列單加印隨同點交以候認領倘屍體裸體或無交存遺物亦應附文證明

七 本條送所屍體如經本所技術人員發覺有刑事嫌疑者得立行通知原委託機關團體及會行檢明該屍之該管法院檢察處約期在本所施行檢驗

八 前款屍體檢驗證明確為刑事事件者得由本所發給鑑定書或說明書及檢驗報告分別送交

委託機關或團體並主管檢驗之法院檢察處

九 本條第七款屍體檢驗約期已過而該原委託機關團體或該管法院檢察處並未履約到所共同檢驗者本所得自行檢驗惟應將檢驗所得證據鑑定說明書檢驗報告等具文當該該管高等法院及原委託保管者

一〇 本條第七款及第九款之檢驗得酌減免檢驗鑑定費

一一 委託保管之無主屍體應由該委託機關或團體於移送本所保管之日起布告或登報限期招領其限期自收容之日起不得逾三星期

第四條 公私各醫院或個人委託暫代保管候親屬領取之屍體送所者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屍體送來本所以前應經報該管法院會同醫生驗明屍身確無刑事問題及本章程第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事者然後迅用書面連同法官及醫生證明文件通知本所

二 本所收到前款文件按本章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外應將本章程規定之手續委託保管費數目及運屍車費數目之請付憑單暨空白委託保管屍體志願書附文具復

三 經本所事務室准許收容之屍體得由委託醫院或個人派負責人員攜帶法院及醫生證明文件應繳費用並已填明之委託本所保管屍體志願書押同屍體到所其運送屍體方法亦得按本章程第三條第三款各規定辦理

四 前款負責人員運屍體到所須立至本所繳費處先繳納一星期之屍體保管費(保管不足一星期者領屍時退還)及相當運屍費(自運到

所者不織)由該處掣給收據轉送收發處對核並填具委託本所保管屍體志願書註明委託人姓名住址職業屍體姓名原籍住址及請求代行保管日數並所知死者親友姓名職業通信處或醫院名稱地址院長姓名國籍住址舖保或保人名稱住址後得由所掣給接收屍體收據按本章程第六條手續收容保管之

次由本所收發處及保管屍體管理員與該押屍負責人員點清死者遺物列單兩紙互同簽名以爲憑證倘無交存遺物則委託者應書面證明之  
五 前條到所屍體如發覺有本章程第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事者本所得拒絕接受如發覺有刑事之嫌疑者本所應按本章程第三條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辦理之惟其鑑定檢驗費得照本所鑑定檢驗實施暫行規則向原委託保管者或屍親徵收之

六 本所及委託者應迅速通知屍親限期來所認領其領限期自收容之日起不得過十五日但遠近各地有特別情形者亦得酌予展限惟至遲不得逾兩月  
七 請求展限經本所許可後由原委託者另填委託本所保管屍體志願書並除將逾期保管費繳清外更須預繳約定限期保管費三分之二由本所徵費處掣給收據

八 前款規定如約逾期無人前來請求展限或限期已逾兩個月者本所得按本章程第十七條處理之  
第五條 保管屍體得按日徵收保管費國幣三角但法院及慈善機關或貧困領葬者得酌量減免之

九 司法 ●法醫研究所保管及招領屍體章程

第六條 本所設有冷藏室同時能收容屍體三十具由科學方法保管之  
但已腐敗屍體本所祇負收容責任  
保管屍體除冷藏方法外得酌施以其他科學防腐處置

第七條 本所得根據下列各款理由拒絕保管屍體之委託但仍得爲檢驗或鑑定  
一 本所冷藏室內屍位已滿  
二 屍體已經完全骨化不必再施防腐處理者  
三 戰事時期死亡之屍體  
四 死因確由於癩病鼠疫猩紅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等劇烈傳染性疾病者  
第八條 凡屍體有第七條第四款情事者發覺後應照下列三款辦法分別處置  
一 運送前發現者除法院委託檢驗之屍體外得拒絕運送並依據國府頒布傳染病預防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報告於當地官署處理之  
二 運到所內發現者得拒絕收受並即舉行車輛所屍及人員消毒隔離必要時得將屍體用消毒水或消毒濕布浸蓋由原車送回或依本條第三款辦法暫代保存

三 屍體既交所保存後發現者得立即通知委託法院機關團體或個人限二十四小時內來所領屍殮葬逾限得按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四條或準用解剖屍體規則處理之並迅速舉行房屋人員及運屍車輛用具死者遺物之消毒必要時得將屍體浸存消毒水櫃內以防傳染  
凡因本條情事施行消毒其藥品消耗之經費超過二十元時應由委託者與本所分擔之

第九條 凡本所已經接受收容之屍體由事務主任呈報所長交由技術及保管人員執行下列各項手續後嚴密保管之  
一 檢查  
二 洗屍  
三 防腐  
四 拍照  
五 登記編號  
六 收入冷藏櫃

應施行剖驗檢查之屍體應俟剖驗後依次執行上列各款手續  
第一〇條 本所代爲保管之無主屍體在認領限期內有人來所認屍者得按左列手續辦理之  
一 認屍人到所應向收發處申說關係認屍券  
二 認屍人將認屍券交本所收發處轉通知保管屍體人員  
三 屍體保管人員立將該屍體移至認屍處招認屍人到該處認定必要時得遍認所有保管之屍體  
四 認屍人既認定屍體後應請本所發給空白領屍志願書並按本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一一條 領屍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領屍須填明領屍志願書取得妥實保人(現任機關職員)或舖保並將應繳屍體保管費清算後方由本所發給領屍證  
二 憑領屍證赴當地主管機關領取棺殮許可證及埋葬或運柩執照  
三 領屍人領到前項執照後速購齊棺殮需品僱妥抬運伙役同到本所成殮場然後再由本所管



九 司法 ● 法醫研究所保管及招領屍體章程

● 法醫研究所成殮場停柩管理章程

員將屍體送至成殮場候驗但機關團體來所領屍者勿庸填寫領屍志願書取保只須備有正式函據到所本所亦不發給領屍證

領屍人因特種原因不願在本所成殮場成殮屍體者得由該領屍人將前各項手續辦理完竣後申請當日或約期自行取運屍體但約定期內屍體應繼續由本所保管期內之保管費應預先繳納

第二條 送來保管屍體如有附帶遺物應如下列各款分別處理之

一 有關法律之證物應由本所技術人員檢驗之並得酌留其一部或施攝影隨同鑑定書說明書送還原委託法院機關或團體收受以備參考

二 無關證據之遺物有屍親在場者當時發還無屍親在場應由原委託者列單開明附卷送所檢收由所製給收據存件交本所事務室第三股妥為編號收存以候認領必要時應先交技術人員施行消毒後收存

一 領屍人姓名住址籍貫職業及與死者關係不明者

三 無人領取之物品本所應代保管半年期滿待通知原委託機關及當地公安局訂期焚化或變賣之其實價由本所轉送慈善機關

第一條 領屍人認屍人領屍人及其關係人等到所均須注重秩序服從本所管理員之指揮

第四條 領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拒絕給領屍體或棺柩

第一九條 凡委託本所檢驗及保管屍體需本所運屍車接送者本所得按路途遠近照本所鑑定檢驗實施暫行規則附表徵收運車費但法院機關或團體得酌減之本條運屍及運柩暫以上海區內能通

一 領屍人姓名住址籍貫職業及與死者關係不明者

第一八條 運屍人認屍人領屍人及其關係人等到所均須注重秩序服從本所管理員之指揮

二 無厚委託保管機關證明及當地主管官署之運照者

第一七條 逾期無人認領之無主屍體得由本所行於三日內來所葬殮如逾期未能葬殮者本所得再為通知市內鄰近另一慈善機關於三日內來所領葬之凡無主屍體有供學術研究之價值者本所得引用解剖屍體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本所鑑定檢驗實施暫行規則第三十七條或第六十七條各規定處理之

三 無妥實保人或鋪保者

第一六條 保管之遺物係已按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焚毀消毒者(消毒後殘存物品可以交還)本所得列名布告之

四 未繳清一切需費者

第一五條 領取屍體並領遺物應在認領屍體同時向本所申請之如屍體已施行本章程第八條第三款及第十六條處置者領物人得憑本所所給保管遺物之收據到所由本所收發處報知事務主任核准憑單交領

大號汽車地方為限如地址不明不能通行汽車所在地本所均得拒絕接運

第二〇條 凡委託由本所運屍至他處者按本章程第十九條各規定價格加倍但對下列各款委託代送者得拒絕之

一 代運至上海以外地方者

二 屍體腐爛非棺殮不堪起運而未經領殮者

三 未繳清運送費及保管費者

四 運到場所地址不明或無馬路不通汽車者

第二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法醫研究所成殮場停柩管理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核准公布

其屍骨有供研究價值者得由本所通知法院並開棺取骨以供研究

第五條 寄存棺槨之材料不良或有漏縫致發腐臭滲漏汗漬者本所得隨時設法處置之

第六條 領屍人或領槨人及其關係人得在成殮場內設祭但不得延停道舉行法事

第七條 凡委託本所保管棺槨需本所運送車接送者得按本所保管及招領屍體章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卸任人員應將到任日期截至卸任前一日止所管左列各款之全部或一部分別造具清冊移交接任人員

一 經常臨時各項經費  
二 司法收入及印紙狀紙  
三 訴訟存款及贓物  
四 其他存款及保管物件  
五 作業收入及成品材料  
六 在監人及在押被告人  
七 公有財產及物品  
八 文卷簿記及收支憑證摺據

第三條 卸任人員任內應辦各種收支月報及其他統計表冊均須自行造報並將底冊移交接任人員

九 司法 ●法醫研究所成殮場停柩管理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二章編配

前項底冊如未移交應由接任人員繼續負責

第四條 接任人員暨監盤員盤查交冊如發見虧短公款或挪用解款及訴訟存款情事應立即揭報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核辦

第五條 接任人員接收繳存未解之款應於五日內掃數起解遲不得逾出清結證明書之次日

第六條 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應受之處分須依通常轉報程序呈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七條 接任人員暨監盤員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七條會呈交代清結情形應依通常轉報程序照錄清冊呈實司法行政部備查

第八條 在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前發生之交代倘未清結者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文卷保存規程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設立文卷保存室凡本部各處司文件均送保存室保存  
第二條 保存室設管卷主任一員管卷若干員分任保管編檢事宜  
第三條 保存室隸屬總務司第二科由科長指揮命令之  
第四條 保存室閉門時間以本部辦公時間為準但有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保存室文卷每年應曬晾一二次但得隨時行之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司法行政部文卷保存規程

第二章 編配  
第六條 文卷編配應分為七大卷宗每卷宗分為門及類二種其編目如左

第一 法令卷  
第二 機要卷  
第三 總務卷  
第四 民事卷  
第五 刑事卷  
第六 監獄卷  
第七 雜項卷

第七條 法令卷 凡中央法令及本部通令以及各屬呈核之規程等屬之其類目如左

一 中央法令門  
二 本部通令門  
三 各屬呈核之規程門  
四 其他事件門

第八條 機要卷 凡機要處撰擬及保管文件均屬之其類目如左

一 機密門  
二 條陳門  
三 會議門  
四 報告門

第九條 總務卷 凡總務司所辦文件屬之其類目如左

一 法院設立門  
甲 創設類  
乙 廢止變更類  
丙 職員配置類  
二 任用門

五二九七

- 甲 法官類
- 乙 書記官類
- 丙 監獄官類
- 丁 其他官吏類
- 三 撤懲獎敘門
  - 甲 法官類
  - 乙 書記官類
  - 丙 監獄官類
  - 丁 陳訴類
- 四 經費門
- 五 會計門
- 甲 預算類
- 乙 計算類
- 丙 其他
- 六 統計門
  - 甲 年報類
  - 乙 月報類
  - 丙 其他
- 七 贓物稽核門
  - 甲 沒收類
  - 乙 銷燬類
- 八 訓練門
  - 甲 法官類
  - 乙 書記官類
  - 丙 法醫類
  - 丁 其他
- 九 律師門
- 一〇 官產門
- 一一 庶物門

二二 雜項門

第一〇條 民事卷

凡民事司所辦文件屬之其類

目如左

- 一 人民陳訴門
- 二 審判門
- 三 執行門
- 四 非訟事件門
- 五 公證公斷門
- 六 登記門
- 七 訴訟費用門
- 八 雜件門

第一一條 刑事卷

凡刑事司所辦文件屬之其類

目如左

- 一 人民陳訴門
- 二 審判門
- 三 檢舉門
- 四 聲請門
- 五 大赦特赦門
- 六 復權減刑門
- 七 執行門
- 八 緩刑門
- 九 引渡門
- 一〇 雜件門

第一二條 監獄卷

凡監獄司所辦文件屬之其類

目如左

- 一 設置門
  - 甲 建築類
  - 乙 修理類
  - 丙 變更類

二 職員門

甲 職員配置類

乙 職員訓練考察類

三 戒護門

甲 戒護類

乙 反獄類

丙 脫逃類

四 給養門

甲 囚糧類

乙 囚衣類

五 作業門

甲 基金類

乙 出品類

丙 盈餘類

丁 其他

六 感化門

甲 敬誨類

乙 教育類

七 衛生醫治門

甲 衛生類

乙 醫治類

八 出監門

甲 死亡類

乙 假釋類

丙 保釋類

丁 出監人保護類

九 考核門

甲 觀察類

乙 申訴類

- 丙 在監人數類
- 丁 異同識別類
- 二〇 反省門 反省院一切文件類
- 二一 雜項門

**第三章 檔案櫃冊**

- 第二三條 保存室置備卷櫃依照前第二章編配辦法分門別類依次皮藏但每櫃不得皮藏不同種之卷宗每櫃不得皮藏不同門之卷宗
- 第二四條 凡各卷宗一櫃不敷皮藏者應分置數櫃其卷櫃號數以某卷之A之B別之一櫃不敷皮藏者同
- 第二五條 文件入櫃後凡新編入之卷宗除依照前條辦法外不得易置櫃櫃重行分配
- 第二六條 櫃冊以每門為一本其冊式另定之

**第四章 歸檔編卷及索隱登記**

- 第二七條 各處司稿件簽行後應登入繕校印發簿轉讓移送各員辦理由收發室將稿件登入繳稿簿繳還原辦人員原辦人員收到原稿後登入歸檔簿並分別新舊案件填明何門或何案何號送致文卷保存室歸檔
- 第二八條 管卷員收到稿件後依照所填文字分別編訂登記櫃冊並題粘卷簽
- 第二九條 上條記載訛隨即記入索隱簿前項索隱簿得分甲乙兩種甲種姓氏索隱簿以筆畫多寡為序乙種事件索隱簿依照上第七至第十條各事項分類編入但關於一事件涉及兩類以上者仍須互相記入

**第二〇條**

本條各處司職員因辦理案件調回原卷

**第二一條**

本條各處司職員因辦理案件調回原卷

**九 司法**

- 司法行政部文卷保存規程 第二章 編配第三章 檔案櫃冊第四章 歸檔編卷及索隱登記
- 司法行政部出版委員會規則 ●司法行政部編纂室辦事規則 ●司法行政部收受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或參考案情調取文件者須書明案由或事件於調取證內並簽名於上送至管卷室但原卷由本科歸檔者並註明類別號數

第二二條 管卷員接到調取證時即檢付如原卷非一時所可檢尋者應將所調文件記入日記簿再行檢查但原調取證亦應即時繳還

上項文件檢出後另以檢卷通知書送致原調取人仍憑調取證交付

調取人不得將文卷攜出署外並借閱他人但經上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三條**

凡調閱文卷如逾越相當期間者管卷員須詢問之並促歸檔

**第二四條**

各屬法院或其他機關欲借閱文卷文件時須憑主管科長呈准部次長許可方得調取

**第二五條**

本章之證書形式另定之

**附則**

第二六條 本部文卷保存期限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七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第二八條 本規程自二十年二月起實行

**司法部出版委員會規則** 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司法部公布

-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為出版刊物設出版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由部長指派之
-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刊物之稿件由本會審定之委員長並得就委員中指定若干人先行審查
- 第四條 刊物之編輯印刷發行等事宜得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若干人辦理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有事故時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委員長呈請部長核辦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部編纂室辦事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司法部核准

- 第一條 本部設編纂室辦理左列事務
- 一 編譯現行司法法令及司法行政重要文件
- 二 編譯各國司法法令
- 三 註釋各種司法法令
- 四 編譯各國法學名著及各國對於我國司法之論評
- 五 其他交辦事件
- 第二條 編纂室設主任一人由長官就參事或司長中指定一人兼任
- 第三條 編纂室得召集會議討論上作之選定及分配事宜
- 第四條 編纂室開會時以主任為主席主任因事缺席時由編纂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編纂室稿件先送主任審查再送長官核定
- 第六條 本規則自部長核定日施行

**司法部收受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 一 人民或團體向本部呈請或呈控事件之書狀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二 具呈人應於呈文內註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由本人或代表人署名蓋章其用團體名義者並

九 司法

●司法行政部收受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司法行政部職員補習教育委員會章程 ●司法行政部職員給假規則 ●司法行政部職員補習教育辦法

應蓋用團體職記註明所在地地址違者不予收受  
三 呈文內應敘明具體事實如有證件隨呈粘附並  
照樣繕具副呈及依例貼足印花違者不予收受

四 呈控事件於必要時得先傳具呈人詢問或囑託  
他機關詢問  
五 呈控事件所列具呈人姓名如係假託證據出於  
偽造者一經查實應即交法院依法辦理

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職員給假規則 二十四年七月四日司法  
行政部  
公布

第一條 本部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  
得請假

第二條 凡職員請假在一年以上者須具請假書載  
明事由及日期呈請上級長官核准但應任以下職  
員之請假須經主管處司室長官核轉

請假不滿一日者應任職以下陳山主管處司室長  
官許可簡任職得陳明上級長官許可并於勤勞簿  
註明毋庸具請假書

第三條 職員請假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官一人代  
理但須得主管長官之許可若無相當人員可以委  
託代理時應請上級長官暫行派代

第四條 職員銷假應填具報告書載明銷假日期送  
請上級長官核閱  
前項規定請假不滿一日者不適用之

第五條 職員請假後假期已滿未能銷假者應即續  
假  
第六條 職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  
不續假亦不銷假服務者以曠職論但因特別障礙

事後聲敘理由補行請假經部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按日扣俸但在一星期  
以上者即由部長分別呈請免職或撤換

第八條 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以二星期為限逾  
限者按日扣俸但因特別事故經部長核准者不在  
此限

稱每年者依年歷一月至十二月計算其到職在一  
月後者應自到職之日起依前項辦法比例給假

第九條 職員因病請假每年合計以三星期為限逾  
限者得以未請事假之假期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  
日扣俸但確罹重病非短期間所能治愈者經部長  
核准得再延長五星期

前項「因病請假者」情形得調驗醫生診斷書  
第一〇條 職員因重病延長假期已滿仍無痊愈希  
望者應即辭職或請部長派員代理

第一一條 職員遇婚喪大事請假者其假期由上級  
長官分別其在京或回籍及路程之遠近核定之

第一二條 女職員因生育請假者假期以兩個月為  
限逾限者以病假論

第一三條 職員之請假續假銷假或曠職由長官隨  
時稽查並指定登記人員於每月終將請假或曠職  
之職員姓名及其期間事由列表呈核並抄送總務  
司第五科存查彙編總表

第一四條 凡例假日不算入假期之內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職員補習教育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司法行政部公布  
一 本部舉辦職員補習教育依公務員補習教育通

則第九條適用讀書自修辦法但於必要時仍得設  
班講授

二 本部職員應一律受補習教育但曾受專門學校  
以上教育或職務有特殊情形者得聽其自由參加

三 本部依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第五條末段之規  
定就專門且切實用之學科分為若干組每組由指  
導員擬定自修書籍若干種呈奉 長官核准後由  
補習之職員認定修習於一組學科修習完竣後應  
再入他組修習

四 補習之職員每月至少集會一次報告讀書心得  
或延聘專門學者作學術之講演  
五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得按照公務員補習教育  
通則辦理之

六 本辦法自呈 准後施行

●司法行政部職員補習教育教務委員會  
會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司法行政部公布

一 司法行政部為實施職員補習教育設補習教育  
教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 部長就本部高級  
職員中指派之承 部長之命處理教務並以一人  
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三 本會設指導員若干人由 部長就本部職員中  
具有專門學術者指派兼任之

四 本會事務由常務委員呈請 部長就本部職員  
中指定若干人兼辦之  
五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六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宿)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日司法行政部核

准公布

- 第一條 本部為便利處理辦公時間外之臨時事件起見於放假日派員值日每日後派員值宿
- 第二條 值日員額定為二員由總務司長就委任職員中輪流指派開單早送次長核閱值宿員額定為八員由總務司長就委任職員及雇員中指派並以一員為值宿主任分為四組輪流值宿
- 第三條 值日時間以平時法定辦公時間為準值宿時間自每日散值時起至翌日上午值時止放假日值宿時間與平日同
- 第四條 值日員在值日時間內關於本部對內對外一切事宜均應妥慎辦理遇有非常事故應作緊急處分一面將辦理情形呈報長官
- 第五條 值日員應備值日考勤簿凡收發文件及處理事務均應詳為記載於翌晨早送總務司長核閱
- 第六條 值日員收入電報應立即翻譯用抄電紙照抄四份除將一份夾入原電掛號外餘三份分送部次長核閱如係密電送由秘書處翻譯轉呈
- 第七條 值日員收入急要文件除密件應原封送呈部次長外餘於拆閱後認其有時間性者應即報告主管司科長官處理之如係應行請示或派專員參加之件一面呈送部次長核辦一面報告該管司科長官知悉
- 第八條 值日員對於左列事宜應格外注意
  - 一 門窗之鎖閉
  - 二 燈火之滅熄

九 司法 ●司法行政部值日值宿規則 ●最高法院檢察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檢察長

三 全部鑰匙之保管 第九條 在值日時間內本部職員如欲啟門入辦公室者非經詢問理由不得允許

第一〇條 值日員對於值日勤務信差及門崗須嚴加督察如有不守規則或怠忽情事應報告總務司第四科核辦

前項值日勤務及信差之輪派人數之多寡以及勤務考核之方法均由總務司第四科科長定之

第一一條 值日員對於本部宿舍於值日時間內至少須巡視兩次如有非寄宿人員在內閑談或寄宿時須嚴加盤詰令其退出

第二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檢察署文件以檢察署或檢察長名義行之但應以檢察官或書記室名義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辦公時間依司法行政部命令辦理遇事務繁要時得延長之

第四條 辦公人員每日應親到散時刻於考勤簿如因事故不能到署時應填請假書向長官請假

第二章 檢察長 第五條 檢察長指揮監督全國檢察事務

第六條 檢察長行使職權得發布命令必要時以言詞行之

第七條 檢察長對於檢察事務得考查其進行程序並應注意審限

第八條 關於檢察署行政事務檢察長為徵集意見應召集職員會議其出席人員得提議事件但不採表決制

第九條 檢察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檢察官或檢察長指定之檢察官代行其職務並應呈報司法部

第三章 檢察官 第一〇條 檢察官事務之分配由檢察長於每年度終召集檢察官會議預定之造具其職務分配表呈報司法部

第一一條 檢察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檢察長指定他檢察官代理但因必要情形得呈請司法部令調下級法院之檢察官代理

第一二條 檢察官對於監督機關特交事件屬於緊急者應提前辦理如遇情節繁重者得請檢察長指派他檢察官共同辦理

第一三條 檢察官對於下級法院檢察官之處分或處務情況認為不當時應詳列事實提出意見書送請檢察長核示辦理

第一四條 檢察官對裁判確定之件應請檢察長分別令交下級法院檢察官執行但因其情形得自執行之

第一五條 檢察官撰擬文件應送檢察長核定

第一六條 檢察官辦理案件至相當程度或有特別情形時應即報告檢察長在外辦事時亦同

第一七條 配受案件之檢察官每屆月終應將本月未結案件開具理由送檢察長核閱

九 司法

●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五章 附則 ●最高法院清理積案簡則

五三〇二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八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

第一九條 書記官長承檢察長命令處理書記室及署內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

紀錄科書記官並應支配受案件之檢察官指揮

第二〇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應呈明檢察長指定書記官代理其職務

書記官有事故時由書記官長指定其他書記官代理其職務並呈明檢察長

第二一條 書記室置紀錄科文牘科統計科會計科各科置科長一人以薦任書記官充之但得兼任

第二二條 書記官於配受文件應立即登入辦案日記簿其有疑義或關重要者應向長官請示辦法但訴訟事件應先送配受該案之檢察官核閱

第二三條 調取卷宗應具調卷證書或蓋章俟送還時掣回註銷向最高法院調取卷宗時亦同

第二四條 各科應就其職掌事務分別設備各種簿冊

前項簿冊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二五條 紀錄科掌錄供詞案擬稿造表等事項

第二六條 檢察長分配案件後紀錄科應迅將案卷送交配受案件之檢察官並登載於分案總簿

前項分案總簿應於每週末日呈檢察長查閱

第二七條 文牘科掌撰擬及收發文件保管印信保存卷宗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二八條 收發文件應編出編號分別訴訟事件與行政事件登入總收文簿或總發文簿

第二九條 訴訟卷宗與行政卷宗應分別保存訴訟卷宗並應依結案年月順序編號保存之

第三〇條 收受訴訟文件應按照收受日時立即登入收案簿送由書記官長分配但緊要文件書記官長應先送檢察長核閱後再行分配

第三一條 統計科掌編製訴訟月報年報及其他統計表等事項

第三二條 會計科掌收支概算預算計算決算領售狀紙購置物品及其他會計庶務事項

第三三條 會計科科長在統一會計制度施行以前應遴選有會計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之

第三四條 計算決算書單領款總簿收支對照表及俸級薪津工餉等簿應按時呈送檢察長核閱

第三五條 書記官長及會計科科長對於左列事項應負稽查之責

一 每月支用之款是否超過預算

二 每月結存之款是否與現存數目相符

三 收支各項單據是否完全

四 支用各款及購置物品是否核實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六條 檢察署各種處務細則得自行擬訂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定備案

第三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清理積案簡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司法院核

第一條 最高法院為清理積案暫設臨時庭

第二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之存立期為六個月但因必要司法院得延長之

第三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暫定民事二庭刑事二庭

第四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推事由司法院院長於各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庭長推事遴選商得司法院部同意後派充充分院庭長有相當人員代理其職務者亦得派充

第五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庭長由司法院院長於最高法院推事遴選派

第六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暫假司法院房舍辦公

第七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書記官由司法院院長派

第八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庭員以司法院及中央公務員彙成委員會員兼充

第九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由最高法院書記官長督同各庭科長就最高法院推事未經着手辦理之案件中按照原收次序每二件撥出一件為其配受之案件仍另立收文簿編訂次序輪分

配受民事案件以證件齊全者為限

第一〇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推事每月辦結案件以判決十八件為最低度

前項件數辦結外得以裁定三件為判決一件

第一一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每屆一月滿後應將本月各推事擬製裁判原稿彙呈司法院院長核閱

第一二條 司法院院長認最高法院臨時庭推事成績優良者遇有最高法院推事出缺儘先選用

前項成績優良人員如於最高法院臨時庭裁撤時尚未適用者除由司法院存記外並函知司法行政部儘先升用

第一三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各員均在原機關支薪但推事酌給旅費

第一四條 本簡則呈奉司法院核准施行

第一五條 本簡則於最高法院臨時庭裁撤時廢止  
●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月二十四日八  
布公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高等法院及分院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法院文件以該院或院長名義行之但應以  
刑事事務或書記室名義行之者不在此限  
檢察事務分別以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檢察官或書  
記室名義行之

文件遇有會銜必要時以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名義  
行之

第三條 法院辦公時間依司法行政部命令辦理其  
事務緊要者得延長之

第四條 辦公人員每日應親註到散時刻於考勤簿  
如因事故不能到院時應填請假書向長官請假

第二章 院長及首席檢察官  
第五條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院及所屬法院暨其  
他縣司法機關並監獄看守所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所屬法院檢察  
處並其他縣司法機關檢察事務

第六條 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對於所屬職  
員請假辭職或其他緊急事故得暫予處理或臨時  
派員代理並應立即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七條 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行使職權得發布命令  
必要時以言詞行之

第八條 關於檢察部分增員加俸事宜首席檢察官

九 司法 ●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五章 書記室

應會同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九條 院長應就簿表及其他方法考查所屬職員  
辦事成績及其操行首席檢察官考查所屬職員辦  
事成績及其操行亦同

第一〇條 院長對於所屬各院審判事務首席檢察  
官對於該區域內檢察事務得考查其進行程序並  
應注意審限

第一一條 關於本院行政事務院長為徵集意見應  
召集所屬職員會議其出席人員得提議事件但不  
採表決制  
前項會議首席檢察官檢察官書記官均得出席

第二二條 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  
務時由資深庭長檢察官或院長指定之庭長首席  
檢察官指定之檢察官分別代其職務並應呈報  
司法行政部

第一三條 法院司法警察之進退獎懲及訓練事宜  
由首席檢察官會同院長行之

第一四條 首席檢察官為偵查及調度司法警察之  
便利應與該管長官會商辦法令行所屬檢察官辦  
理

第一五條 法院行政事務除本規程及其他法令別  
有規定外由院長行之

第三章 民刑事庭

第一六條 民刑案件應依收文號數或性質按照事  
務分配表分配之其配受之推事因事故不能擔任  
者應由庭長自辦或指定他庭員擔任或與他庭員  
配受之案件互易

第一七條 裁判之評議簿由庭長負責保管

第一八條 配受案件之推事擬定裁判書經審判長

核定後應送院長察閱

第一九條 民刑事庭推事每屆月終應將本月未結  
案件開具理由送由院長核閱

第四章 檢察官

第二〇條 檢察官事務之分配由首席檢察官定之

第二一條 檢察官撰擬文件應送首席檢察官核定

第二二條 檢察官辦理案件至相當程度或有特別  
情形時應即報告首席檢察官在院外辦事時亦同

第二三條 配受案件之檢察官每屆月終應將本月  
未結案件開具理由送由首席檢察官核閱

第五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四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或主任書記官及書  
記官組織之

第二五條 法院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處理書記室  
及院內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承首席檢察官命令處理書記  
室及院內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該處書記官

第二六條 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有事時應分別  
呈明院長首席檢察官指定書記官代理其職務

第二七條 書記官有事時由書記官長主任書記  
官指定其他書記官代理其職務並分別呈明院長  
首席檢察官

第二八條 高等法院置文牘科民事科刑科監獄  
科統計科會計科各科置主科書記官一人其事務  
較繁者得分設辦事高等法院分院及事務較簡之  
高等法院得不分科或併科辦理

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處得就事務性質指定書記  
官一人或數人分別辦理紀錄編案及文牘事務毋



庸分科

第一項主科書記官兼任之

各種應用簿冊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二九條 書記官於配受文件應立即登入辦案日記簿其有疑義或關重要者應向長官請示辦法但民刑事件應先送配受該案之庭長推檢核閱

第三〇條 承辦文件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應編新號之件即用卷面裝置

二 分別速辦或緩辦之件其應緩辦者須註明理由送呈長官核閱

三 應按限辦之件於文面卷面須註明限期

四 應會同或會銜之件即時會商辦理

五 應移辦之件須立即移送並於收文簿內記明

第三一條 承辦文件除依法令屬於書記官職權者外應送主管長官核閱後再送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核定

第二節 文牘科

第三二條 文牘科掌左列事項

一 撰擬文牘保管印信律師登錄及本院警所屬職員任免獎懲事項

二 收發文件並繕狀處問事處事項

三 保存卷宗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三三條 訴訟卷宗及行政卷宗應分別保存訴訟卷宗並應依結案年月順序分別民刑編號保存之

第三四條 保存之文件非有調取權人署名蓋章不得檢付調取卷宗時應立即登記卷宗調取簿返還時亦同

第三節 民事科

第三五條 書記官接收訴訟文件應按照收受日時立即登入收案簿分別新舊案件送庭長核閱

第三六條 書記官應將其經辦事件及收發之日時登載事件報告簿逐日送由配受推事轉送庭長核閱

逐日審理案件應先期登記審判報告簿送庭長核閱其定期宣判案件亦同

第三七條 書記官應於每月上旬將上月份庭長推事受理已結未結案件造具月表二份送由推事轉經庭長核閱後以一份送院長一份送統計科

第四節 刑事科

第三八條 書記官處理事務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第三節之規定

第三九條 案件確定後應將裁判正本連同卷宗移送本院檢察官其已執行者應於移送文內記明

第五節 監獄科

第四〇條 監獄科掌左列事項

一 監所之修建及改良事項

二 監所之作業教誨及教育事項

三 監所之戒護給養衛生及醫治事項

四 人犯之出入及脫逃緝捕事項

五 關於監所之其他事項

第四一條 書記官對於監所應行改良事項得登註意見或擬具計劃請院長核辦

第六節 統計科

第四二條 統計科掌編製表冊及核轉各種統計事項

第四三條 編製統計應以各種簿冊書表及各種文件為根據其重要之點應附說明

第四四條 檢察處書記官應將有關統計材料按時送科編製

第四五條 轉報所屬各機關表冊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原報表冊有錯誤時應予指正或更正

二 原報表冊無錯誤時除留存一份備查外應迅予轉報

三 逾限未報者應予催告於必要時並將情形報告長官

第七節 會計科

第四六條 會計科掌左列事項

一 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收支概算預算計算決算事項

二 民刑事狀紙司法印紙請領及發售事項

三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四 關於司法收入整理事項

五 關於案內之款項物品保存事項

六 關於購置物品及丁役訓練管理 etc 庶務事項

七 其他會計事項

第四七條 主科書記官在統一會計制度施行以前應遴選有會計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之

第四八條 關於監所收支之概算預算計算決算應會同監獄科辦理

第四九條 計算決算書單領款總簿收支對照表及俸給薪津工餉等簿應按時呈送院長核閱

第五〇條 法院一切款項應存儲於國家銀行如當地無國家銀行時應存儲於其他股實銀行或商號前項存款數目及利息應於結賬時期專案報部

第五一條 書記官長及主科書記官對於左列事項應負稽查之責

一 每月支用之款是否超過預算  
二 每月結存之款是否與現存款目相符  
三 收支各項單據是否完全  
四 支用各款及購置物品是否核實

第五二條 保管現金及案內貴重物品均應詳細登記保管簿並逐件標明號數

第五三條 會計科簿冊於每週之末由書記官長分送院長首席檢察官核閱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四條 高等法院及分院並其配置之檢察處各種處務細則得由各該院處自行擬訂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定備案

第五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例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國務院公布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以前司法部呈准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高等法院院長依職權或院內臨時委員會之決議及司法部長之命令處理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依職權分別處理之

- 一 監督指揮全院之司法行政事項
- 二 分配民刑案件事項
- 三 督促民刑訴訟進行事項
- 四 考核職員成績事項
- 五 撰輯收發保存文件並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六 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 九 司法

●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第五章 書記室 第六節 附則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第三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之

- 一 本院會計事項
- 二 本院所轄之官產物產事項
- 三 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事項
- 四 報告證據保存事項
- 五 報告保證金保存事項

臨時委員會以本院院長庭長及首席檢察官組織之

臨時委員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庭長有事故時以首席檢察官代理主席

第四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依司法部長之命令分別處理之

- 一 籌畫添設法院及監所事項
- 二 司法教育事項
- 三 呈請派署薦任職員事項
- 四 呈請委派委任職職員事項
- 五 所屬職員徵告或懲戒事項
- 六 所屬職員請假或辭職事項
- 七 所屬職員臨時委派代理事項
- 八 所屬職員發給官俸及敘進等級事項
- 九 核轉法官辦案成績書類事項
- 一〇 編製法院及各縣司法經費之預算並核轉其決算事項
- 一一 考核法院及各縣司法收入事項
- 一二 各縣辦理命盜案件之審判記功記過懲戒事項
- 一三 各縣不遵院令之懲戒事項
- 一四 承審員之任免及升用懲獎事項

一五 監督所屬會監所一切事項

- 一六 監所職員之任免懲獎事項
- 一七 疏脫人犯呈請交付懲戒事項
- 一八 律師登錄及懲戒事項
- 一九 其他不屬於第二條第三條所列各款外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高等法院院長辦理第二條第三條所列事項應隨時呈報司法部

第六條 高等法院院長辦理第三條所列事項會議不能決定時應呈請司法部核辦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六款第七款第十四款第十六款所列事項於必要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暫行先予處理隨即呈核外餘均呈候司法部核辦後行之

第八條 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另定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規定之高等法院各項辦事細則應呈由司法部核准施行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例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以前司法部呈准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高等法院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若干員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行其職務

第二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 一 刑事 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決之執行
-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 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為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

# 九 司法

##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 特定事宜

第三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等人員應於高等法院內另置辦公處

第四條 高等法院收發處接收關於檢察部分文件應逕送首席檢察官分配

第五條 檢察官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但呈文批文並應蓋小官印

第六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歸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

第七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所屬檢察官或行使檢察職權之縣長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有指揮監督權

第八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之任免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部核辦其考績懲獎敘級等事亦同

第九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一〇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之撤換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第一一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僱用相當額數之公丁

第一二條 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等項由高等法院院長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編入高等法院經費預算內按時支領

第一三條 前項事件不能解決時應呈部核辦

第一四條 俸薪之給領除依法令規定外應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法院各職員與檢察官及其所屬職員同時給領

二 法院僱員庭丁與服務檢察之僱員及司法警察公丁等同時給領

臨時費應視事務之緩急提前給領

## ●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地方法院及分院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法院文件以該院或院長名義行之但應以民刑事庭或書記室名義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檢察事務分別以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檢察官或書記室名義行之

第四條 文件遇有會銜必要時以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名義行之

第五條 法院辦公時間依司法行政部命令辦理其事務繁要者得延長之

第六條 辦公人員每日應親註到散時刻於考勤簿

第七條 如因事故不能到院時應填請假書向長官請假

### 第二章 院長及首席檢察官

第五條 分院不置院長首席檢察官時其推事檢察官之職權與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同

第六條 院長及首席檢察官

第七條 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院及其分院並看守所

第八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處檢察事務

第九條 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行使職權得發布命令必要時以言詞行之

第十條 關於檢察部分增員加俸事宜首席檢察官應會同院長呈請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核辦

第十一條 院長應就簿表及其他方法考查所屬法院及看守所職員辦事成績及其操行亦同

### 第三章 檢察官

第一〇條 院長對於該院及分院審判事務首席檢察官對於該院及分院檢察事務得考查其進行程序並應注意審限

第一一條 關於本院行政事務院長為徵集意見應召集所屬職員會議其出席人員得提議事件但不探表決制

第一二條 前項會議首席檢察官書記官均得出席

第一三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庭長或院長指定之庭長代行其職務其無庭長者由資深推事或院長指定之推事代行其職務

第一四條 首席檢察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檢察官或由首席檢察官指定之檢察官代行其職務

第一五條 前二項情形應分別呈由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三條 法院司法警察之進退獎勵及訓練事宜

由首席檢察官會同院長行之

第四條 法院行政事務除本規程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由院長行之

第三章 民事庭

第一五條 民刑案件應依收文號數及性質按照事務分配表分配之其配受之推事因事故不能擔任者應由庭長自辦或指定他庭員擔任或與他庭員配受之案件互易

第一六條 配受案件之推事擬定裁判書後應送院長察閱合議庭推事擬定裁判書經審判長核定後亦同

關於簡易程序之民刑案件其裁判書得於宣示或送達後呈送院長察閱

第一七條 案件以合議行之者其裁判之評議簿由庭長負責保管

第一八條 民事庭推事每屆月終應將本月未結案件開具理由送由院長核閱

第四章 民事調解處

第一九條 民事調解在法院民事調解處行之

第二〇條 推事行調解時得暫行退席命調解人先行勸解

勸解結果應由調解人報告推事

第五章 民事執行處

第二一條 民事執行應設執行處辦理之

第二二條 執行事件由執行推事辦理之但以院長或承辦該案推事辦理為宜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推事於必要時得諮詢承辦該案推事之意見

意見

第二三條 書記官接收執行案件應即登錄並將該件送請執行推事或院長核辦

書記官應填載執行案件進行表於每週末送院長核閱

前項表式另定之

第二四條 當事人繳案之款項有價證券契據及其貴重物品由書記官督同當事人送交會計科收管並應於印收聯單中掣取兩聯以一聯交當事人收執一聯送執行推事附卷備查拍賣時收取款項亦同

前項款項應隨時登入執行案件進行表

第二五條 關於查封拍賣事件應立即作成報告書送院長核閱

第二六條 執行處每月未結案件依照第十八條辦理

第六章 登記處

第二七條 登記處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登記事宜遇有疑義隨時請院長指示

第二八條 書記官對於登記事項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

第二九條 登記處收結案件應於每週之末報告院長

第七章 檢察官

第三〇條 檢察官事務之分配由首席檢察官定之

第三一條 檢察官辦理案件至相當程度或有特別情形時應即報告首席檢察官在院外辦事時亦同

第三二條 檢察官為偵查及調度司法警察之便利得將偵查事件在警察機關辦理

第三三條 配受案件有須實施勘驗者應即時行之

第三四條 檢察官撰擬文件應送首席檢察官核定

第三五條 配受案件之檢察官每屆月終應將本月未結案件開具理由送由首席檢察官核閱

第八章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六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或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組織之

第三七條 法院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處理書記室及院內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承首席檢察官命令處理書記室及處內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該處書記官

第三八條 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有事時應分別呈明院長首席檢察官指定書記官代理其職務

第三九條 書記官有事時由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指定其他書記官代理其職務並分別呈明院長首席檢察官

第四〇條 地方法院置文牘科民事科刑事科統計科會計科各科置主科書記官一人地方法院分院及事務較簡之地方法院得不分科或併科辦理

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處得就事務性質指定書記官一人或數人分別辦理紀錄編案及文牘事務毋庸分科

第一項主科書記官得兼任之

各種應用簿冊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四一條 書記官於配受文件應立即登入辦案日記簿其有疑義或關重要者應向長官請示辦法但刑事事件應先送配受該案之庭長推檢核閱

第四二條 承辦文件應注意左列事項

九 司法

●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第三章 第七條 檢察官 第八章 書記室

民事庭 第四章 民事調解處 第五章 民事執行處 第六章 登記處

一 應編新號之件即用卷面裝置  
 二 分別速辦或緩辦之件其應緩辦者須註明理由送呈長官核閱

三 應按限辦理之件於文面卷面須註明限期  
 四 應會同或會銜之件即時會商辦理

五 應移辦之件須立即移送並於收文簿內記明  
 第四三條 承辦文件除依法令屬於書記官職權者外應送主管長官核閱後再送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核定

第二節 文牘科  
 第四四條 文牘科掌左列事項  
 一 撰擬文件保管印信及本院暨所屬職員任免獎懲事項  
 二 收發文件並繕狀處問事處事項  
 三 保存卷宗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五條 訴訟卷宗及行政卷宗應分別保存訴訟卷宗應依結案年月順序分別民刑編號保存之  
 第四六條 保存之文件非有調取權人署名蓋章不得檢付調取卷宗時應立即登記卷宗調取簿返還時亦同

第三節 民事科  
 第四七條 書記官接收收訴訟文件應按照收受日時立即登入收案簿分別新舊案件送庭長核閱  
 第四八條 書記官應將其經辦事件及收發之日時登載事件報告簿逐日送由配受推事轉送庭長核閱

逐日整理案件除適用簡易程序者外應先期登記審判報告簿送庭長核閱其定期宣判案件亦同

第四九條 書記官應於每月上旬將上月份庭長推事受理已結未結案件造具月表二份送由推事轉經庭長核閱後以一份送院長一份送統計科  
 第四節 刑事科  
 第五〇條 書記官處理事務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第三節之規定  
 第五一條 案件確定後應將裁判正本連同卷宗移送本院檢察官其已執行者應於移送文內記明

第五節 統計科  
 第五二條 書記官編製統計應以各種簿冊書表及各種文件為根據其重要之點應附說明  
 第五三條 檢察處書記官應將有關統計材料接時送科編製

第六節 會計科  
 第五四條 會計科掌左列事項  
 一 本院收支概算預算計算決算事項  
 二 民刑事狀紙司法印紙請領及發售事項  
 三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四 關於司法收入整理事項  
 五 關於案內之款項物品保存事項  
 六 關於購置物品及丁役訓練管理等庶務事項  
 七 其他會計事項

第五五條 主科書記官在統一會計制度施行以前應遴選有會計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之  
 第五六條 計算決算書單領款總簿收支對照表及俸給薪津工餉等簿應按時呈送院長核閱  
 第五七條 法院一切款項應存儲於國家銀行如當地無國家銀行時應存儲於其他股實銀行或商號

前項存款數目及利息應於結帳時期專案呈由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五八條 書記官長及主科書記官對於左列事項應負稽查之責  
 一 每月支用之款是否超過預算  
 二 每月結存之款是否與現存數目相符  
 三 收支各項單據是否完全  
 四 支用各款及購置物品是否核實  
 第五九條 保管現金及案內貴重物品均應詳細登記保管簿並逐件標明號數  
 第六〇條 會計簿冊於每週之末由書記官長分送院長首席檢察官核閱  
 第九章 附則  
 第六一條 地方法院及分院並其配置之檢察處各種處務細則得由各該院處自行擬訂呈請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轉報司法行政部核定備案  
 第六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委員  
 會第二五次會議議決通過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地方法院院長依職權或院內臨時委員會之決議及主管長官之命令處理該院司法行政事務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該院左列行政事項依職權分別處理之  
 一 監督指揮全院之司法行政事項  
 二 分配刑事案件事項  
 三 督促民刑訴訟進行事項  
 四 考核職員成績事項  
 五 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並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六 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第三條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該院左列行政事項應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之

一 會計事項

二 所轄之官產物產事項

三 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事項

四 報告證據保存事項

五 報告保證金保存事項

臨時委員會以院長庭長及首席檢察官組織之

臨時委員會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庭長有事故時以

首席檢察官代理主席

第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依主管長官之命令分別處理之

一 審查添設地方分院分庭初級法院及監所事項

二 呈請委派職員事項

三 所屬職員徵告或懲戒事項

四 所屬職員請假或辭職事項

五 所屬職員臨時委派代理事項

六 編製該院預算及其決算事項

七 監督所屬看守所事項

八 呈請看守所職員之懲獎事項

九 其他不屬第二條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事項

第五條 地方法院院長辦理第二條第三條所列事項應隨時呈報主管長官

第六條 地方法院院長辦理第三條所列事項會議不能決定時應呈請主管長官核定之

第七條 地方法院院長辦理第四條所列事項應呈候主管長官核准後行之

九 司法法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第八條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另定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規定之地方法院各項辦事細則應呈由司法部核准施行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呈准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地方法院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若干員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行其職務

第二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 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決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 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為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第三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等人員應於地方法院內另置辦公處

第四條 地方法院收發處接收關於檢察部分文件應逕送首席檢察官分配

第五條 檢察官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

第六條 首席檢察官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

第七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該院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有指揮監督權

首席檢察官對於看守所由檢察官羈押之被告人等事宜有指揮監督權

第八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之懲獎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及考績由首席檢察官呈請主管長官核辦

第九條 首席檢察官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一〇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但司法警察之撤換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第一一條 首席檢察官得雇用相當額數之公丁

第一二條 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在地方法院預算內按期支領

第一三條 俸薪之給領除依法令規定外應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檢察官及其所屬職員與法院各職員同時給領

二 服務檢察之雇員及司法警察公丁等與法院雇員庭丁同時發給

臨時費應視事之緩急提前給領

第一四條 地方法院所用之刑事狀紙由首席檢察官向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領發行但須按月呈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並函知地方法院院長

前項發行狀紙之報解應依司法部令辦理

第一五條 除以上各條規定外所有該院其他司法行政事務均歸地方法院院長處理

第一六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准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一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由司法行政部制定之

第一條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由司法行政部制定之

第一條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由司法行政部制定之

第一條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由司法行政部制定之

第一條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由司法行政部制定之

第一條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由司法行政部制定之

第一條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由司法行政部制定之

第一條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由司法行政部制定之

第一條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由司法行政部制定之

第一條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由司法行政部制定之

第一條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由司法行政部制定之

第一條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由司法行政部制定之

第一條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由司法行政部制定之

第一條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由司法行政部制定之

# 九 司法

## ●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第二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指揮證由該署檢察長開單呈由司法行政部填寫蓋印發給

各省各級法院檢察官指揮證由司法行政部預印空白發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填寫轉發並將職名暨證號數報部備案

**第三條** 前條指揮證於發見現行犯或其急速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地司法警察官暨司法警察執行職務

前項所稱司法警察官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列

一 警察長官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一項所稱司法警察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所列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四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司法行政部將職名及證號數函知國民政府軍政部內政部南京特別市政府暨公安局備案

各省各級法院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職名暨證號數函知省政府軍政事高毅長官暨公安局備案

**第五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去官休職或轉職時應將原證繳銷

**第六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致將指揮證損壞者得聲請理由附繳原證呈請更換

因事故致將指揮證遺失者除登報廣告外得呈請補發但須聲明理由并證明無過失

**第七條** 指揮證每司法年度更換一次各檢察官於收受新證後應將舊證繳由各該管長官彙案呈部核銷

**第八條** 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司法部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壞者得聲請理由附繳原證呈請更換

因事故致將指揮證遺失者除登報廣告外得呈請補發但須聲明理由并證明無過失

**第七條** 指揮證每司法年度更換一次各檢察官於收受新證後應將舊證繳由各該管長官彙案呈部核銷

**第八條** 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 國民政府司法部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司法部組織法第三條所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司法行政上之請求解釋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公署公務員及法令所認許之公法人關於其職權就法令條文得請求解釋

**第四條** 凡司法部院請求解釋法令者由司法部院院長發交最高法院院長分別刑民事類分配民事庭或刑事庭庭長擬具解答案

其向最高法院請求者最高法院院長亦得按照前項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最高法院庭長受前條之分配擬具解答案後應徵取各庭庭長之意見

**第六條** 前條解答案經各庭庭長簽註意見後復經最高法院院長贊同者由最高法院院長呈司法部院院長核閱司法部院院長亦贊同者其解答案即作為

**國民政府司法部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司法部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司法部組織法第三條所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司法行政上之請求解釋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公署公務員及法令所認許之公法人關於其職權就法令條文得請求解釋

**第四條** 凡司法部院請求解釋法令者由司法部院院長發交最高法院院長分別刑民事類分配民事庭或刑事庭庭長擬具解答案

其向最高法院請求者最高法院院長亦得按照前項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最高法院庭長受前條之分配擬具解答案後應徵取各庭庭長之意見

**第六條** 前條解答案經各庭庭長簽註意見後復經最高法院院長贊同者由最高法院院長呈司法部院院長核閱司法部院院長亦贊同者其解答案即作為

## ● 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

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案

**第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或過半數以上庭長對於解答案有疑義時由最高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部院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

最高法院院長及庭長雖無異議而司法部院院長認為有疑義時由司法部院院長召集前項之會議

**第八條** 統一解釋法令會議以修正司法部組織法第三條所列各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前項會議依修正司法部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司法部院院長為主席司法部院院長有事故時由司法部院副院長代之司法部院副院長亦有事故時由最高法院院長代之

**第九條** 司法部院院長認前條之議決案尚有疑義時得召集最高法院全院推事加入會議覆議之

前項覆議以司法部院院長最高法院院長庭長及推事全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之

**第一〇條** 司法部院院長對於判例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依前二條之規定行之

最高法院院長對於判例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呈由司法部院院長照前項辦理

**第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應視察各省區法院及廳所每年至少一次

部長因事不能前往時得派次長參事司長最高法

部公

所每年至少一次

部長因事不能前往時得派次長參事司長最高法

院檢察署檢察官或委託司法院參事最高法院院長推事或富有法律學識經驗之專家分區前往視察

第二條 各省區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應視察所屬法院及監所每年至少二次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派委人員及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視察時應就左列事項考核其經過成績作成報告書報告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一 法院監所行政狀況  
二 訴訟事件非訟事件登記事件進行狀況  
三 司法收入整理狀況  
四 法院監所職員吏書配置及處理事務狀況  
五 監所人犯收容及待遇狀況

六 其他與法院監所行政有關事項

除前項所列外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職權內應行事項或視察人員經司法行政部部長特別指定或命令執行事項得就近執行之其有關於人員之進退者並得隨時報告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定

第四條 各省區法院監所組織及其他行政進行如有應行變更或興革者各視察人員應就其視察所得建議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五條 各省區如有特殊事件發生於前條定期視察外司法行政部部長得隨時指派第一條第二項所列人員

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或委託同條所列人員視察調查或酌定期間暫駐指導

各員視察調查所得及暫駐期間指導經過情形應作報告書報告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六條 視察調查報告書涉及法官個人成績者可

九 司法 ● 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 ● 徵集各省司法經驗錄規則

法行政部部長得送司法官成績審查會參考

第七條 視察調查暫駐指導等費用列入預算作正開支在預算未核准以前應在經常費項下分月酌支

第八條 視察調查暫駐旅費川資由視察調查員就所領經費內核實開報不得由法院或監所供應隨從員役至多不得過三人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徵集各省司法經驗錄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各級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以下各司法官及暫設普通司法機關各司法人員任職在一年以上者應各就其審判檢察或司法行政職務上之閱歷撰述司法經驗錄一篇

第二條 撰述司法經驗錄應就當地司法實際情形及其與司法有密切關係之重要事項平日留心體察研究其得失利弊然後審慎立言

第三條 司法經驗錄其他須知事項另定於附則撰述司法經驗錄撰交之後如有新得經驗應即另撰一篇以增補或訂正之但已離任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司法人員撰述司法經驗錄均應簽名蓋章即為擔保升調進級時司法行政部或高等法院審查該員成績重要證明文件之一其經自行增訂者審查時以最後增訂本為準

第五條 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各推事檢察官所撰司法經驗錄每篇應繕成二份交院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各推事檢察官及暫設普通司法機關各司法人員所撰者每

篇應繕成三份以一份存各該本院（或本機關）以二份呈送該省高等法院

歷任司法經驗錄均應編次保存新任人員應檢閱前任司法經驗錄留心體察覆按其有今昔事境變遷或前後觀察不同者尤應從容切實研究無論事境有無變遷觀察是否相同繼任人員均應另作司法經驗錄按照前項規定分別存呈

第六條 高等法院院長收集前條司法經驗錄每篇二份之後應以一份存院備查以其餘一份彙送司法行政部司法行政部部長應指派富有法律學識經驗者三人或五人組織各省司法經驗錄整理委員會刪繁複而存精要劃一體例編次成秩名曰全國司法經驗錄彙編

第七條 全國司法經驗錄彙編每閱三年應增訂一次

第八條 本規則及附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撰述司法經驗錄須知事項

一 本規則第一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所稱暫設普通司法機關各司法人員係謂司法公署之司法委員及兼理司法廳政府之縣長與承審人員之類

二 撰述體裁貴簡括扼要層次分明每篇約在二千字以上三千字以下其徵引文字附錄備考者不算入上述字數之內

三 報告事項已見普通公文書中者無庸贅述但相關事項得摘要附錄備考

四 凡關於當地民刑審判民事執行調解登記檢察自訴律師吏役監所沒收用人處務等類之得失利弊以及與司法有關之當地生活概況風俗習尚與



九 司法 ●徵集各省司法經驗錄規則 ●推檢考績表造報及保管規則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政部公布

夫新法施行以來當地有無空礙難行之處當地發生案件有無為法律所未規定或雖經規定而有碍漏者及某法條或某法令之適用與執行其對於當地社會觀感民德民生所發生之實際效果如何諸如此類凡為司法當局所欲知而普通文書不常見者均宜擇要敘述長處固無庸過事誇張短處亦不應曲為諱飾務須虛衷研究據實陳述

五 關於國家之一般立法司法與革大計欲有所條陳以備採擇者宜另具意見書無庸併入司法經驗錄

●推檢考績表造報及保管規則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政部公布

一 高等法院推檢考績表由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分別填報高等分院地方分院地方分庭暨所屬地方庭或分庭並縣法院推檢考績表由各該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填載呈由高等法院轉報高等分院地方分院地方分庭暨縣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填載其前幅各欄由各該院長及首席檢察官自行填載後幅各欄由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於核轉時填載之

一 本表限每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送齊送部其經由高等法院核轉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呈送該院  
一 高等分院地方分院及縣法院填載各表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於核轉時得就表內加簽意見  
一 每頁填表一頁其用紙尺寸(全面直長公尺三寸二分橫寬五寸八分邊線直長二寸四分五橫寬

四寸六分四)及各欄大小均照頒發樣式不得稍有變更

一 推事考績表第一表式適用於高等法院高等分院第二表式適用於地方分院及縣法院檢察官成績表式適用於高等以下各級法院表式中承辦案件欄所列某類案件如為某法院所無者造表時得將該目刪除

一 本表式於候補推檢及承辦案件之學習推檢亦適用之  
一 對於院長庭長亦用推事考績表式院長是否兼充庭長及庭長屬於民庭或刑庭應記明於職別欄推事所辦者為民事或刑事抑或民刑兼辦亦應分別記明

一 本年在職起訖月日欄如該員全年在職應記明全年字樣非全年則記明其起訖月日  
一 承辦案件欄之配受總數除記載本年度新配受之案件外並應列入上年度未結案件其行合議審判者祇於主任推事名下計算件數如係重大案件由數檢察官共同辦理者各以一件計算此外關於計算件數應依照民刑案件編號計算規程並參照民刑案件統計年表及月報表造報規則辦理

一 院長及首席檢察官辦理行政事務如有可紀者得記載於承辦案件欄之備考格內若不敷書寫時得用另紙記載黏於本欄  
一 操守欄得填載簡明考語如「可信」「難信」「尙無可議」「未曾被人指摘」之類設曾經被控有案或有足以認其操守謹嚴之特別事實應詳細記明

一 表列人員之性情行狀凡特有可紀者如「心思細密」「才氣發皇」「寡言」「喜與人爭」之

應記載於性情欄其有特殊之嗜好或平日行動有異於常人者如與同僚以外多交際往來者應詳細記明其情形

一 學識欄文理法學根柢及常識三項均應分列甲乙丙丁四等填載其外國文項下應記明為何國非其程度能隨意讀外國法律書籍為該長官所深知者不錄

一 辦事成績欄應就其辦理審判檢察或司法行政等事務之優劣分列甲乙丙丁四等填載  
一 勤慎欄應記載其是否常守辦公時間及請假之多寡與事由  
一 該長官考察表列人員之性格才能認為尤適於任推事或檢察官或二者均所優為又或認為勝任庭長或法院長官者應記載於堪勝任務欄如尙無正確認識可暫從略

一 表列人員如於本年度曾受懲戒或警告者應將其事由記明於曾受處分欄  
一 本人願望欄以與本欄大小相同之另紙由本人自行填寫凡願以推事改檢察官或檢察官改推事及願遷轉何職改調何地均可隨意記載其祇求遷職而不擇地或祇求易地而甘於降職者亦可記明本人書就簽名後應送由該長官黏貼於本欄其有不願填載者聽

一 本表後幅各欄除本人願望外由長官親筆填寫其非親筆者應由該長官於各欄記事之後蓋章高等分院地方分院及縣法院填載各表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加簽意見時亦同

一 呈送本表應用密呈表內所載事項經手人員不得洩露



九 司法 ●推檢考績表造報及保管規則 推事考績表(二)

備考	本人願望	堪勝任務	會受處分

推事考績表												(二)	年度	法院		
姓名	職別	本年在本職起訖日期														
承辦案												案件種類	配受總數	已結	未結	備考
第一審案件	第二審案件	抗告案件	再審案件	督促程序	保全程序	調解事件	強制執行	破產事件	附帶民事訴訟	其他事件	合計					

姓名		職		檢察官考績表										
年度										性		操		
承					辦					文		行		
第三審案件	第二審案件	偵查事件		起訴	案件種類	配受總數	已結	未結	備考	勤	會	堪	本	備
		其他	不											

備考	本人願望	堪勝任務	會受處分	勤惰	辦事成績	學識		性行	操守
						常	文		
							法學		
							外國		

九 司法

● 推檢考績表造報及保管規則 檢察官考績表

備 考	本 人 願 望	堪 勝 任 務	會 受 處 分	勤 惰 情	辦 事 成 績	職	學	性 行	操 守
						常 職	文 理		
						文 外 國	法 學 概		

日 月 訖 起 職 在 年 本							別
案 件							
合 計	其 他 事 件	指 揮 執 行	相 驗 事 件	參 與 自 訴 事 件	聲 請 再 審	再 議 事 件	覆 判 案 件

● 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 總綱

第一條 刑事統計年表由各級法院暨檢察處分別審檢部分依式編製報部核辦分院分庭簡易庭須呈由該本院彙報

第二條 最高法院年表格式由最高法院自定之

第三條 填報期限以翌年二月末日為限

第四條 報表法院名稱須記於表之首行下端

第五條 併合論罪應作一件計算罪名區別從其重者填載之

一案內有數被告人而罪名互異者亦同

第六條 併案辦理之件應分別記其件數

第七條 件數及金額均以數字記載但於千位須附以點(、)之符號

第八條 刑法犯及特別法犯之罪名依左列之區別記載之但一事件中有數罪則取其罪之重者記載之特別法犯中罪之輕重難於認定者則取其最初犯之罪記載之

罪名區別

刑法犯

特別法犯

照刑法分則各章之標題

特別法犯

特別法犯係指刑法以外各種附有罰則之法令而言例如印花稅條例懲治盜匪條例之類是

第九條 未遂罪與既遂罪同一項揭載

第十條 特別法犯中違犯第八條所未列舉者或

九 司法 ● 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今後所公布者悉依該條揭載其罪名

第一條 受理件數須分別新舊揭載於舊受新受格內

舊受格內須記載上年未結案件新受格內須記載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受理之案件

第二條 案件之結果須分別已結未結揭載於已結未結格內

第三條 一事件中含有數罪又或有數被告人時其一部雖已了結而全部尚未完結者仍應記載於未結格內

第四條 一事件中含有數罪或數被告人而其處分或判決各不相同時依左列記載之

一 於偵查處分中其起訴與其他之處分並出時則僅記於起訴格內其不起訴與其他起訴以外之處分並出時則僅記於不起訴格內

二 於第一審裁判中其科刑之判決與其他之判決並出時則僅記於科刑格內

三 於上訴裁判中其撤銷與撤回並出時則僅記於撤銷格內

第二 偵查事項年表

第五條 本表依罪名之區別揭載各法院檢察官偵查事件之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六條 新受區別欄應分別受理情形記載於相當格內

於同一事件而受理原因各異者以最初受理之原因為準記載之但有數罪或數被告人而其罪又有輕重區別之時則以重罪受理之原因為準記載之

第三 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

第一七條 本表依罪名之區別揭載第一審案件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一八條 依通常訴訟程序發回審判之案應作一件計算

第一九條 第一審案件中如有自訴案件應在自訴年表內記載無庸列入本表

第四 刑事案件自訴年表

第二〇條 本表揭載第一審法院審理自訴案件之件數及其結果

第二一條 自訴人區別欄內所填之數目須與受理件數相符

第五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

第二二條 本表揭載第二審法院所辦理之上訴案件及其結果

第二三條 本表件數依上訴受理之日起算

第二四條 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獨立提起上訴者毋庸記入本表

第二五條 表中所列新受件數內上訴聲明人之區別一格為受理格內新受件數重出其合計之數須與受理格新受件數相符

第六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

第二六條 本表揭載第三審法院所辦理之上訴案件及其結果

第二七條 本表之件數依上訴受理之日起算

第二八條 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如有數暫時應將其重要之理由記載之

第二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第一表及第二表亦準用之

九 司法 ● 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第七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

第三〇條 本表依原審法院之區別揭載抗告法院抗告案件之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三一條 本表之件數依抗告受理之日起算

第三二條 再抗告案件適用抗告之表式另表填載之

第八 刑事覆判案件年表

第三三條 本表揭載覆判法院所辦理之覆判案件及其結果

第三四條 本表之件數依覆判受理之日起算

第九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

第三五條 本表揭載各法院所辦理再審案件之件數及其結果

第三六條 本表之件數依再審受理之日起算

第三七條 第二表為受刑人利益提起及為受刑人或被告人不利益提起兩欄合計之數應與第一表受理件數相符

第十 刑事緩刑案件年表

第三八條 本表依罪名之區別揭載各法院宣告緩刑之被告人數及其曾否受刑現科刑名緩刑期間撤銷緩刑各事項

第三九條 前條所列舉各項除撤銷緩刑外其他各欄所列人數均應與宣告緩刑之人數相符

第十一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年表

第四〇條 本表依訴訟之目的揭載第一審及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不服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提起上訴者毋庸記入本表

第四一條 一刑事案件附帶多數民事訴訟者應各

別計算其件數但於共同訴訟其權利關係可確定其一者不在此限

第四二條 全部敗訴者應記載於敗訴格內一部敗訴一部勝訴者應記載於勝訴格內

第十二 罰金執行統計年表

第四三條 本表揭載各法院直接執行之罰金案件及其結果

第四四條 本表總數欄上年未執行案件格係記載上年未執行格內之人數及金額如其記載與上年年表未執行格內之人數及金額不符時應於備考欄聲明其理由

第四五條 同一被告人一部已納一部不納時其不納格內人數應以朱字記載(金額則否)若一部金額已於羈押日期內折抵抵餘一部金額不納者其不納格內人數仍以黑字記載又一部金額已於羈押日期內折抵抵餘一部金額完納者其不納格內即毋庸填載但遇有後列兩項情形時應於備考欄內聲明之

第四六條 消滅格內應將被告人死亡或其他原因而執行權消滅者填入之但一部已納一部消滅者其消滅格內人數應以朱字記載

第四七條 囑託他法院或他公署徵收格內應將不直接執行而囑託於他法院或他公署代徵者填入之一部已納一部囑託之件其囑託於他法院或他公署徵收格內人數應以朱字記載若一部折抵一部囑託之件囑託於他法院或他公署徵收格內人數仍以黑字記載但此項情形應於備考欄內聲明之

第四八條 未執行格記載完納期限以內其納否未

定者完納一部而其餘之部分納否未定者仍作為全額未納而記載於未執行格內

第四九條 執行與未執行各格之人數(除不納格內以朱字記載之人數外)及金額應與總數欄計字格內之人數及金額相符

第五〇條 不納罰金易監禁格應依監禁期間之區別重行記載全未完納或一部不納兩格內易監禁之人數及金額

第十三 死刑徒刑拘役執行統計年表

第五一條 本表揭載各法院直接執行之死刑徒刑拘役案件及其結果

第五二條 本表總數欄上年未執行案件格係記載上年未執行之人數如其記載與上年年表未執行格內之人數不符時應於備考欄聲明其理由

第五三條 上年停止執行案件至本年付執行時應作為新收填入本年命令執行之案件格其結果應分別記載於執行各格之內

第五四條 消滅格應將執行權消滅之人數記載之

第五五條 停止執行格內應以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第四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辦理者記載之若在執行中發生停止執行之件其人數仍應記入執行欄各格之內

第五六條 未執行格內應以曾經命令執行而尚未及付執行者記載之

第五七條 執行與消滅停止執行未執行各格之人數務須與總數欄計字格內之人數相符

第十四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

第五八條 本表由第一審審判衙門編製依罪名之區別表示被告人左列各事項





九 司法 ● 刑事統計年表填寫方法 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

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

年度

備考	合計						罪名		受理件數	終	結
							受	舊			
							受	新			
							受	計			
							刑	科			
							罪	無			
							訴	免			
							理	受	不		
							誤	錯	轄	管	
							他		其		
								計			
								未			
								結			



九 司法 ● 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一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一

年度

考 備	合 計				罪 名		受 理 件 數	結 果
					受 舊	受 新		
					受	計		
					決 判 原 銷 撤	判		
					訴 上 回 駁	決		
					計	撤		
					訴 上 回	其		
					他	計		
					未 結			
					官 察 檢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告 被 自			
					人 訴 法			
					人 理 代 定			
					人 佐 保			
					偶 配			
					人 護 辯 審			
					人 理 代 審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二

年度

備考	合計				原審法院		受理件數		結	
					受	舊	受	新		
							計	終		
					決	判	原	銷	撤	判
					訴	上	回	駁		決
							計			撤
					訴	上	回			其
					他					
							計			
							未			
										結
					官	察		檢		新受件數內上訴聲明人之區別
					告			被		
					人	訴		自		
					人	理	代	定	法	
					人	佐		保		
					偶			配		
					人	護	辯	審	原	
					人	理	代	審	原	

九 司法 ●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三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三

年度

考 備	合 計			原審判決法院			
				撤銷件數			
						撤 銷 之 理 由	
							上訴有理由
							上訴無理由而 原判決不當
							原審判決諭知 不受理係不當
							原審判決諭知 管轄錯誤係不 當
							原審判為管轄 錯誤之判決係 不當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一

年度

考 備	合 計				罪 名		受 理 件 數	結 終
					受	舊 新		
					受	計		
					決 判 原 銷 撤	判		
					訴 上 回 駁	決		
					計	撤		
					訴 上 回	其		
					他	計		
					未       結			
					官 察	檢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告	被		
					人 訴	自		
					人 理 代 定	法		
					人 佐	保		
					偶	配		
					人 護 辯 審	原		
					人 理 代 審	原		

九 司法 ● 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二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二

年度

考 備	合 計				原審判決院		受 理 件 數	結 核		
					受 受 計	舊 新				
					決 訴	判 上	原 回	銷 駁	判 決	結 核
					計		撤 駁	其 他	合 計	
					未 結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官 告 人	察 訴 理	檢 被 自 定 保 配 原 原			
					人 人 偶 人 人	代 佐 護 理				
					人 人 偶 人 人	代 佐 護 理				
					人 人 偶 人 人	代 佐 護 理				
					人 人 偶 人 人	代 佐 護 理				
					人 人 偶 人 人	代 佐 護 理				
					人 人 偶 人 人	代 佐 護 理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三

考 備	合 計				原審法院	撤 銷 之 理 由
					撤銷件數	
					違背法令者	
					應諭知冤 訴或不受 理者	
					判受後刑 罰有廢止 變更或免 除者	
					諭知管轄 錯誤係不 當者	
					諭知不受 理係不當 者	
					未為管轄 錯誤之判 決係不當 者	
					其 他	



九 司法 ● 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

考 備	合 計			原 審 判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結 終
					舊	新	
				受			
				受			
				計			
				定 裁 原 銷 撤		裁	
				告 抗 回 駁			
				計		定	
				告 抗 回 撤			
				他		其	
				計			
				未			
				結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

年度

九 司法

● 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刑事覆判案件年表一

刑事覆判案件年表一

年度

考 備	合 計				罪 名		受 理 件 數 終
					受 審	審 判	
					受	審	核 終
					受	審	
					計		核 終
					准	核	
					院 覆 審	或 縣 法 署	覆 審 裁 定
					發 回 原 審	府 縣 司 公 署	
					審	提	覆 審 裁 定
					蒞 審	推 事 指 定	
					正	更	結
					他	其	
					計		結
					未	結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一

年度

原 審 判 法 院	合 計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受 審	回 審	回 撤	其 他		
受 審					計	結
回 審						
回 撤					計	結
其 他						
未 結						

九

司法 ● 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一





九 司法 ● 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年表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年表

年度

考 備	合 計	其 他	恢 復 名 譽	賠 償 損 害	追 還 贓 物	訴訟之目的		受 理 件 數		結 未
						受	舊	受	新	
						部	全		勝	終
						部	幾		訴	
						訴			敗	
						解	和 或 棄 捨			
						他			其	
							計			結
						結				未

罰金執行統計年表

考 備			執行法院	
	額 金	數 人	額 金 及 數 人	
			件 案 行 執 未 年 上	總
			件 案 令 命 行 執 之 度 年 本	
			計	數
			者 額 全 納 完	執
			納	
			納 不	部
			者 納 完 未 全	行
			減	
			收 署 他 院 他 囑 徵 公 或 法 託	
			行 執 未	
			下 以 年 一	不 納 罰 金 易 監 禁 者
			下 以 月 九	
			下 以 月 六	
			下 以 月 三	
			下 以 月 一	



死刑徒刑拘役執行統計年表

年度

考 備	合 計					執行法院		總 數 執 行 消 停 未	
						件案行執未年上			
						件案令命行執之度年本			
						計			
						刑 死			
						期-	無		徒 刑
						期	有		
						役 拘			
						減			
						行 執 止 停			
行 執 未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一

年度

備考	合計								罪名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女	男
									總數		
									刑	死	刑
									刑	徒期無	
									上以年五十	有期徒刑	
									上以年十		
									上以年七		
									上以年五		
									上以年三		
									上以年一		
									上以月六		
									上以月二		
									計		
									役		罰
									上以元千二		
									上以元千一		
									上以元百五		
									上以元百三		
									上以元百一		
									上以元十五		
									上以元十		
									上以元一		
									計	金	
										名	

九 司法

● 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一

九 司法 ● 刑事統計年表編載方法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二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二

年度

備考	合計						罪名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數
							男	總
							女	加
							累犯	重
							不同	免
							或	除
							一	減
							不	輕
							同	酌
							或	合
							同	輕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或	
							同	
							一	
							不	
							同	

九

司法 ● 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三

備考	合計						罪名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女	男	
							數		總	
							未滿	六歲以上	十三歲以下	年
							上	以	六十	
							上	以	十二	
							上	以	十三	
							上	以	十四	
							上	以	十五	
							上	以	十六	
							上	以	十七	
							上	以	十八	
							詳	未	齡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三

年度

司法 ● 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四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四

年度

備考	合計								罪名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女	男	
									數		總	
									業	農	職	
									業	工		
									業	商		
									畜	牧		
									業	通		
									獵	漁		
									務	公		
									業	由		
									業	傭		
									他	其		
									業	職	業	
									詳	未		
									產	資		資
									產	資		
									產	資		產
									詳	未		
									活	生		生
									活	生		
									活	生		
									活	生		
									詳	未	計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五

年度

備考	合計								罪名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女	男
									數	總	
									者育教等高受	教	
									者育教通普受	育	
									者字寫字識能	程	
									者育教無全	度	
									詳	未	
									母父有	家	
									母父無	未	
									子	有	
									子	無	
									子	有	
									子	無	
									子	有	
									子	無	
									詳	未	
										况	

九 司法 ●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覆准死刑人數年表 ●各省司法機關支銷留院法收暫行辦法 ●法院監獄看守所辦理司法統計考成規則

覆准死刑人數年表		年度		執行		備考	
罪名	覆准	年	月	年	月	備	考

●各省司法機關支銷留院法收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司法部通令

- 一 動支留院法收以編入歲出概算者為限
- 二 動支留院法收應造具動支留院法收一覽表呈部註冊
- 三 動支「經費概算定額內不敷款項」、「增員超俸」各款具有逐月開支性質者應於年度開始時呈部核定動支「建設費」、「雜項支出」各款屬於臨時支給者應事前呈部核定在未核准以前不得動支
- 四 檢察部分動支留院法收應由首席檢察官會同院長辦理
- 五 高等法院以下各院監動支留院法收應呈由高等法院核轉
- 六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全省留院法收應調查盈虧虛統籌支配
- 七 呈准動支之款因地方新預算施行或事務變更

- 及人員遷調等情事而有增減者應將變更事由及增減數目呈部註冊
- 八 動支留院法收餘款仍應撥還法收並呈部註冊
  - 九 在留院法收項下開支之超俸應與經常預算內開支之薪俸同時支領同一俸薪收據如有折扣並應同一折扣
  - 一〇 補助費開支數目應彙入各該機關通常月支計算書內合併造報呈部核轉其填造方法應就其支出性質分別併入各該相當項目節內列報並將動支事由撥補數目及核准年月日部令號數逐一註明備核年度終結歸入地方決算彙辦但須分呈本部備查
- 一一 動支建設費應由各機關按照臨時支出計算書造報程式編製支出計算書據呈部轉核(完)

- 合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考核之
- 第二條 辦理司法統計應由各級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各監獄典獄長各看守所所長就所屬人員中擇其算術精明或具有統計學識者指派之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非有重大事故不得更調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司法統計分左列五種
    - 一 司法行政統計
    - 二 刑事統計
    - 三 民事統計
    - 四 監獄統計
    - 五 各項月報季報
  - 第四條 辦理司法統計辦事人員考成之方法如次
    - 一 獎勵
    - 二 懲戒
  - 第五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 一 嘉獎
    - 二 記功
    - 三 記大功

●法院監獄看守所辦理司法統計考成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法院監獄看守所辦理司法統計表冊除法

四 進級

第六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降級

五 免職

第七條 辦理統計表冊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予以嘉獎

一 各項月報格遵定式填寫明確依限呈報繼續在半年以上者

二 各項季報格遵定式填寫明確依限呈報繼續在兩次以上者

三 各項年表格遵定式填寫明確在未滿造報限期以前二十日呈報者

第八條 凡辦理統計表冊受嘉獎二次者准記功一次記功二次者准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二次者得予進級一次

第九條 前條得進級人員如係法院書記官其員缺係代理者得改予試署試署者得改予補實

第一〇條 辦理統計表冊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予申誡

一 無故延宕月報逾限十日季報逾限十五日年表逾限一月者

二 不依定式造報者

三 計算錯誤者

第一一條 辦理統計表冊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予記過

一 無故延宕月報逾限二十日季報逾限一月年

表逾限二月者

二 有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之一受申誡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悔改者

三 填報表冊無故遺漏或填報不全者

第二二條 辦理統計表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 無故延宕月報逾限一月季報逾限二月年表逾限三月者

二 有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之一受記過處分在二次以上仍不悔改者

第二三條 辦理統計表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降級

一 無故延宕月報逾限二月季報逾限三月年表逾限半年者

二 記大過二次以上仍不悔改者

第二四條 辦理統計表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 受降級處分在二次以上仍不悔改者

二 意存玩視延不奉行或捏造數目意圖隱匿經查覺有據者

辦理統計人員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該管長官應連帶負責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五條 本規則各項獎懲由司法行政部考核行之

第二六條 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俸級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二七條 無效可進者得以較高職務存記升用無效可降者一次暫予登記二次即予免職

第一八條 記功與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一九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 司法行政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司法部政部頒布

第一 總綱

第一條 司法行政統計年表應由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分別造送並轉飭所屬各法院暨所法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縣司法公署縣法院依式填載呈由該法院彙齊送部

前項送部期限以翌年二月末日為限

第二條 高等及地方法院分院應適用各該本院格式填報

第三條 員數及金額均用數字記載金額於千位下加(、)之符號

第四條 各項職員限於已經任命或核准有案者方可記載

第五條 各法院監所及律師公會設立之地點應將某縣某處詳載之

第二 各法院設置一覽表

第六條 本表揭載各法院設立之地點管轄區域及其民刑事各庭庭數各項職員員數並民事執行及登記各處處數

第七條 庭數及員數均以經部核准者為限如該兩欄內所填數目與部核准不符時應將不符之理由詳載於備考欄內

第三 法院職員在職年限表

第八條 本表揭載法院各項職員在職之年限及其出身之資格

第九條 在職年限得接續前表計算但應以同一職

九 司法

● 法院監獄看守所辦理司法統計考成規則 ● 司法行政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務爲限

第一〇條 一人因身資格具有兩種以上時應從其優者記載之

第四 法院職員薪津表

第一一條 本表揭載法院各項職員薪津級數及其員數

第二一條 薪津級數應以經部核敘者爲限填載之

第三一條 已經敘致人員如因特殊情形暫不按級支給時薪金欄內仍應記載其核敘之級數並於備考欄內記載其暫緩支給之理由

第五 法院職員受懲戒處分表

第一四條 本表揭載法院各項職員受懲戒之處分及其次數

第一五條 一年內受過兩種以上處分時應分別揭載

第一六條 懲戒處分業已確定而於本年度內尙未奉令執行者應於翌年度記載

第一七條 因有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受警告處分者應於警告欄內記載其次數

第六 法院推事成績表

第一八條 本表揭載法院推事民事刑事案件配受之件數及其成績

第一九條 配受總數一欄應載各員上年未結及本年度配受之總數

第二〇條 各員於本年度內有遷調或去職情事應於備考欄內詳載其事

第二一條 各員配受案件較多於同院他員所配受之數或較少者應將其原因詳載於備考欄內配受

案件數相等而其已結件數較多於他員已結件數或較少者亦同

第二二條 各員配受案件中途如有轉移應於接辦人員名下記其件數

第二三條 合議審判案件主任員及審判長各以一件計算

第二四條 數案併一案辦理者在配受總數及已結或未終結欄內仍各別計其件數但提起上訴時應作一件計算

第二五條 前條併案辦理之案件一案已結其他一案尙未終結者應於已結及未結欄內分別記其件數

第二六條 一案兼有判決或裁決(裁定)者仍以一併計算

第二七條 各項案件其終結情形於本表上無專欄可載者應列入各該結果欄之其他格內

第二八條 審判各員已結案件中有於判決確定後經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訴而撤銷原判或更爲審判者應附載其件數於說明欄內

第二九條 第一審判決之案經第二審廢棄(撤銷)或變更原判而第三審仍予維持者備第三審判決時期不在於本年度以內則於次年度成績表該格內記其件數並於說明欄內聲明係某年度成績表所列之案

第三〇條 審判各員已結案件中提起上訴及抗告在本年度未經上訴審判者判決裁決(裁定)者仍將該項數目列入次年度成績書各本欄但不

得計入配受總數之內盜匪案件經飭令再審會審覆審而在本年度內未經判決者亦同

第三一條 地方法院院長兼充庭長者應將審判事務之成績列入該庭長項下並在職別欄內載明(院長兼)字樣

第三二條 各項職員有學習候補或代理等項名目者應於職別欄內載明

第三三條 成績書應按實有之員額填報不以原式所列項數爲限

第七 法院檢察官成績表

第三四條 本表揭載法院檢察官案件配受之件數及其成績

第三五條 重大案件由檢察官共同辦理者各以一件計算

第三六條 檢察官不服法院之判決或裁決(裁定)而提起上訴抗告者已終局各欄及總數欄內應分別計其件數

第三七條 檢察官檢驗無名屍身等項雜務應填入其他處分事件欄內

第三八條 檢察官蒞庭事件應按次數計算但不得併入配受總數欄內

第三九條 檢察官對於判決已確定之案件聲請提起非常上訴而經最高法院駁回者應於說明欄內附記其件數

第四〇條 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同用本表格式填報但其中畫有斜線者限於高等法院檢察官方可適用

第四一條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八 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各縣一覽表

第四二條 本表揭載未設地方法院之各縣縣名及其司法機關並職員數

第四三條 凡司法事務由縣政府兼理或縣司法公署縣法院受理者應於本表司法機關欄內分別註明

第四四條 職員數欄內所列各項職員應按照各機關性質所設置之人員填載之

第九 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各縣司法事務成績表

第四五條 本表揭載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各縣司法人員民刑案件配受之件數及其成績

第四六條 各員成績填載之先後應以左列次序為準

一 縣法院人員

二 縣司法公署人員

三 兼司法事務之縣政府人員

第四七條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十 司法經費收入支出四柱表

第四八條 本表揭載法院經費之收入支出並其年終之實在數目

第四九條 司法收入欄依左列各項填載之

一 預算收入

二 狀紙收入

三 印紙收入

四 其他收入

第五〇條 司法收入於前條一二三各項內不能覓載者均記入其他格內開除方面無專欄可載者亦

九 司法 ● 司法行政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第十一 律師公會設置一覽表

第五一條 本表揭載各律師公會設立之地點及其加入公會會員之人數

第五二條 同一律師因兼在他區域執行職務加入兩公會時仍應各別計算其人數

第五三條 本表揭載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律師登錄或撤銷並其受懲戒處分之人數

第五四條 登錄人數撤銷登錄人數均以律師名簿為準按月分類填載之

第五五條 一年內受過兩種以上處分時應從一重填載處分相同時應記載其先受之處分

第五六條 本表揭載監獄經費之收入支出並其年終之實在數目

第五七條 私人捐款或團體供給金應列入特別收入欄內修築或增設監房工場之費用應列入特別支出欄內詳細情形並應於備考欄聲敘之

第五八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監房工場設置之數目及其容納之人數

第五九條 監房及工場欄內所填之數目如與上年度表報不符時應於備考欄將不符之理由記載之可容納之人數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六〇條 本表揭載監獄設置之地點及其各項職員薪俸之數數

第六一條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六二條 本表揭載監獄各項職員在職之年限及其員數

第六三條 第六四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六四條 本表填載監獄各項職員任用之資格及其員數

第六五條 一人具有兩種以上資格時應準用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六六條 本表填載監獄各項職員之獎勵懲戒及其次數

第六七條 一年內受有兩種以上之獎勵時應分別記載懲戒處分亦同

第六八條 受有年功加俸及記名升用之獎勵者應將其加俸之數目升用之官職於各該格內詳細填載之

第六九條 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七〇條 看守所設置地點及職員薪津表

第七一條 本表揭載看守所設置之地點及其各項職員薪津之數目

第七二條 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七三條 看守所職員任用資格表

第七四條 本表揭載看守所職員任用之資格及其員數

第七五條 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七六條 看守所職員在職年限表

五三四五

九 司法

●司法行政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各法院設置一覽表

五三四六

及其員數

第七四條 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七五條 本表揭載看守所各職員之獎勵懲戒及其次數

第七六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二十二 看守所職員獎懲表

各法院設置一覽表

年度

考 備				法 院 別			
				點 地 立 設	域 區 轄 管	議 合	民 庭
				易 簡	議 合	事 刑	數
				易 簡	議 合	事 刑	
				長 庭	事 推	候 推	員
				事 推 補	事 推 習	學 候	
				官 察 檢 席	官 察 檢	首 候	數
				官 察 檢	官 察 檢	候 候	
				官 察 檢 習	官 察 檢 習	學 候	數
				長 官 記 書	官 記 書	任 候	
				官 記 書 補	官 記 書 補	候 候	數
				官 記 書 習	官 記 書 習	學 候	
				處 行 執 事	處 行 執 事	民 候	數
				處 記 登	處 記 登	登 候	







司法 ●司法行政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法院推事成績表(一)

法院推事成績表(一)

年度

高等法院

備	同	同	同	刑	刑	同	同	同	民	民	別	職
考	上	上	上	庭	庭	上	上	上	庭	庭		
				推	推						名	姓
				事	長						數	配
											件	第
											案	一
											審	第
											案	二
											審	第
											案	三
											案	覆
											判	查
											計	依
											件	其
											件	結
											計	未
											者	已
											訴	結
											上	案
											(	第
											回	一
											駁	中
											)	一
											斥	審
											棄	已
											變	結
											其	案
											其	第
											結	二
											果	中
											者	一
											決	審
											判	已
											未	結
											尚	案
											審	第
											上	二
											終	中
											度	一
											年	審
											本	已
											至	結
											提	案
											者	第
											訴	二
											上	中
											(	一
											回	審
											駁	已
											)	結
											斥	案
											棄	第
											變	二
											其	中
											其	一
											結	審
											果	已
											者	結
											決	案
											判	第
											未	二
											尚	中
											審	一
											上	審
											終	已
											度	結
											年	案
											本	第
											至	二
											提	中
											者	一
											告	審
											抗	已
											(	結
											回	案
											駁	第
											)	二
											斥	中
											棄	一
											變	審
											其	已
											其	結
											結	案
											果	第
											者	二
											(	中
											決	一
											判	審
											未	已
											尚	結
											審	案
											上	第
											終	二
											度	中
											年	一
											本	審
											至	已
											提	結
											者	案
											告	第
											抗	二
											(	中
											回	一
											駁	審
											)	已
											斥	結
											棄	案
											變	第
											其	二
											其	中
											結	一
											果	審
											者	已
											(	結
											決	案
											判	第
											未	二
											尚	中
											審	一
											上	審
											終	已
											度	結
											年	案
											本	第
											至	二
											提	中
											者	一
											告	審
											抗	已
											(	結
											回	案
											駁	第
											)	二
											斥	中
											棄	一
											變	審
											其	已
											其	結
											結	案
											果	第
											者	二
											(	中
											決	一
											判	審
											未	已
											尚	結
											審	案
											上	第
											終	二
											度	中
											年	一
											本	審
											至	已
											提	結
											者	案
											告	第
											抗	二
											(	中
											回	一











九 司法

●司法行政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司法經費收入支出四柱表

總計	收														預算收入	舊管								
	合	其	入 收 紙 印				入 收 紙 狀				預													
			罰	登	登	翻	鈔	送	執	審		和	結	保			領	交	限	委	抗	上	辯	訴
	他		錄	記	課	錄	達	行	判	解							任	告	訴	訴		收		
	計	入	錄	金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入	

司法經費收入支出四柱表

年度

某法院





司法 ● 司法行政統計年表編載方法 監獄經費收入支出四柱表

監獄經費收入支出四柱表

年度

某監獄

考 備	實	本 年 內 支 出						本 年 內 收 入				舊 管	
		合 計	雜 支	特 別 支 出	辦 公 費	囚 糧	工 資	俸 薪	合 計	廢 料 出 售	作 業		經 常 費
	在												

備 考	本監現 容納人 數	本監可 容納人 數	工 場 總 數	房										監 房 工 場 設 置 數 目 表	年 度	監 獄				
				病 監		女 監				男 監										
				獨 居	雜 居	夜 間	獨 居	晝 夜	五 人	雜 居	三 人	夜 間	獨 居				晝 夜	五 人	雜 居	三 人



司法 ● 司法行政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監獄設立地點及職員薪津表

職別		員數	薪		任	委	任	委	任	待	遇	津	監獄	設立地點	年度				
			薦	任															
典獄長	分監長	主任看守長	看守長	候補看守長	教諭師	教士	醫師	藥劑師	合計	級	級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備 考	合 計	藥 劑 師	醫 士	教 師	教 師	候 補 看 守 長	看 守 長	主 任 看 守 長	分 監 長	典 獄 長	職 員 別		監 獄 職 員 在 職 年 限 表			
											員					
											數					
											滿	未	年 一	在 職 年 限	某 監 獄	年 度
											上	以	年 一			
											上	以	年 二			
											上	以	年 三			
											上	以	年 四			
											上	以	年 五			
											上	以	年 六			
											上	以	年 七			
											上	以	年 八			
											上	以	年 九			
											上	以	年 十			







備 考	合 計	其 他	藥 劑 師	醫 士	候 補 所 官	所 官	所 長	職 別	看守所職員任用資格表	
									年 度	看 守 所
								員 數		
								格款條程任所具 者之第第用職有 資一第二章員監	任 用 資 格	
								格款條程任所具 者之第第用職有 資二第二章員監		
								格款條程任所具 者之第第用職有 資一三章員監		
								格款條程任所具 者之第第用職有 資二三章員監		
								格款條程任所具 者之第第用職有 資三三章員監		
								格款條程任所具 者之第第用職有 資四三章員監		
								格款條程任所具 者之第第用職有 資五三章員監		
								格款條程任所具 者之第第用職有 資六三章員監		
								經術同業學門在 驗富等或校技各 者有學有畢術專		

司法 ● 司法行政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看守所職員在職年限表

看守所職員在職年限表

年度

看守所

備 考	合 計	其 他	藥 劑 師	醫 士	候 補 所 官	所 官	所 長	職 別 員 數	
								滿 未	年 一
								上 以	年 一
								上 以	年 二
								上 以	年 三
								上 以	年 四
								上 以	年 五
								上 以	年 六
								上 以	年 七
								上 以	年 八
								上 以	年 九
								上 以	年 十

在 職 年 限





● 監獄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司法行政部

布 頒

第一 總綱

第一條 監獄表應由各監獄依式編製呈出該監督

法院檢察處彙報

第二條 填報期限以翌年二月末日為限

第三條 人數及金額均以數字記載金額於千位下

須附以點(、)之符號

第四條 凡暫行寄禁及未決人犯本表無庸列入但

應於備考欄聲明之

第五條 入監出監人數表

第六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人犯出入之人數及其年

終在監之確數

第七條 上年留監一項係指管人本年入監一項

係新收人數本年出監一項係指除人數本年未日

在監一項係指在人數故前二項合計之數須與後

二項合計之數相符合

第七條 一日平均人數將本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

二月末日每日之實在人數累計之而以本年之日

數除之即得如除得之數有零數時應將其零數於

備考欄內聲明而一日平均格內則僅記載其整數

第八條 本年新受徒刑拘役執行人犯表

第九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本年新受徒刑拘役執行

人犯之罪名及其犯時之年齡

第十條 併合論罪依左列填載

甲 刑名區別以應執行之刑名為準分別填載

但係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易監禁合併執行者應從一重填載之

乙 罪名區別從一重填載其輕重相若者應從

記其最初犯之罪名

第二〇條 未遂罪與既遂罪同一項揭載

第二一條 罪名之區別依左列填載

甲 刑法犯依刑法分別各章之標題

乙 特別法犯依各該特別法之標題

第四 犯罪度數表

第二二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人犯犯罪之度數及其

初犯與累犯百分比之比較數

第二三條 百分比比較數應以初犯與累犯數相加為

法數以初犯人數為實數末尾加兩圍使末尾之數

變成百位除得之數即為初犯百分之幾數又以累

犯人數為實數末尾加兩圍使末尾之數變成百位

除得之數即為累犯百分之幾數

第五 在監人犯疾病死亡表

第二四條 本表揭載在監人犯疾病死亡之人數及

其年齡病名

第二五條 凡在監人犯疾病死亡之數第一表及第

二表均應記入但第二表所載之死亡人數則以病

死者為限

第二六條 病死人數毋庸複記於疾病格內但疾病

人數第一表以年為準第二表以月為準

第二七條 一人犯二種以上之病名時應從一重填

載之

第二八條 病名欄內應審視患病時病況對照部定病

名表所列病名分別記入如所列病名為表內所無

者應列入其他格內

第六 假釋及撤銷假釋人數表

第二九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假釋人數及其撤銷假

釋之人數

第三〇條 假釋人數欄內所填之人數應以依刑法

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者為限如出獄後因有同法

第九十四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撤銷假釋者則假

釋人數欄內即應扣除無庸複記其人數

第七 監獄作業表

第二一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人犯作業之人數及其

成品之件數

第二二條 作業別欄依左列分科記載之

縫紉科 染織科 (染色 織布) 冶金科 印

刷科 (木板印刷 鉛印 石印) 鑄字科 籐

竹科 陶器科 漆器科 土木工科 雕刻科

鞋工科 裝訂科 農作科 洗濯科 製米科

造紙科 造膜科

第二三條 監獄作業如某科無件可填時即不列某

科一項

第八 監獄教育調查表

第二四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被教育人數及其成績

第二五條 每週教育時間及用書種數欄應核實填

載有變更時應於備考欄聲明之

第九 監獄教誨調查表

第二六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被教誨人數及其成績

第二七條 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入監出監人數表

年度

某監獄

本年												上年		出入別	
罰金易科監禁		受死刑之宣告		停止執行事實消滅		緩刑撤銷		假釋撤銷		新受徒刑拘役之執行		留監		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男
														人	
														數	

九 司法 ● 監獄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入監出監人數表

本年內														出				監			
赦免		逃走		死亡		判決撤銷		假釋		停止刑之執行		刑期執行完畢		死刑之執行		合計		其他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九 司法

●監獄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入監出監人數表 本年新受徒刑拘役執行人犯表(一)

罪名		本年新受徒刑拘役執行人犯表(一)	
別	女	男	總數
刑	徒	期	無
上以年五十	有	刑	
上以年十	徒	期	
上以年七			
上以年五			
上以年三			
上以年一			
上以月六			
滿未月二			
計		刑	
拘役	名	年度	某監獄

備考	一日平均		本年末日在監		監			
	合		計		其		他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犯罪度數表

年度

某監獄

合計		累犯不同一或不 同款之罪二次以 上		累犯不同一或不 同款之罪一次		累犯同一或同款 之罪二次以上		累犯同一或同款 之罪一次		犯		犯罪度數		
												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總數		
												業	農	職
												業	工	
												業	商	
												畜	牧	
												獵	漁	
												業	通 交	
												務	公	
												業	由 自	
												業	備 雇	
												業	無	
												詳	未	
												其		
												他	業	

九 司法 ●監獄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犯罪度數表











假釋及撤銷假釋人數表

年度

某監獄

考 備	合 計				罪 名		假 釋 人 數	撤 銷 假 釋 人 數
					刑 徒 期 無	有		
					上以年五十	期 徒 刑		
					上以年三十			
					上以年十			
					上以年七			
					上以年四			
					計			
					者 之 宣 告	內 更 犯 罪 受 拘 役 以 上		
					則 者		管 束 規 犯 假 釋	
					計			

九

司法 ●監獄統計年表填寫方法 監獄作業表

考 備		監獄作業表														年度	某監獄
		作 業 別		別 女 男		作 業 人 數		成 品 數		別 女 男		作 業 人 數		成 品 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備 考	監獄教誨調查表				年度	某監獄
	教誨師人數		被教誨人數	每週教誨時間		
	用書種類					
	能聽受人數	成績比較	能感受人數			

備 考	監獄教育調查表				年度	某監獄
	教師人數		被教育人數	每週教育時間		
	用書種數					
	能識人數	成績比較	能曉文義人數			

●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 十二月二十六

日前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民事訴訟卷宗之保存期限如左

一 關於人事或不動產之案件二十年

二 前款以外案件十年

三 其起訴或開始程序之聲請因不合法而被駁回或經撤回者三年

前項期限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其非由裁判終結者自終結之日起算

第二條 調解事件卷宗如調解不成立者其保存期限自不成立之日起為三年其餘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條 非訟事件卷宗除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前三條卷宗保存期限已滿而尚在執行中未完畢者應保存至執行完畢或確認為執行不能時為止

執行卷宗自執行完畢或確認為執行不能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五條 刑事訴訟卷宗其案件經裁判者依起訴罪名之最高主刑經為不起訴處分者依嫌疑罪名之最高主刑其保存期限如左

一 保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 係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係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三年

前項期限自裁判或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第六條 關於指定或移轉管轄選任特別代理人相驗等常例斃或病斃及其他無本案家屬之卷宗其保存期限自裁判確定或辦理完畢之日起為三年

第七條 編入同一卷宗之文書保存期限不同或期限開始進行有先後者其先屆保存期限之文書仍應隨同後屆期限者一併保存之

第八條 裁判書處分書原本及由上級法院附入卷宗之正本應永遠保存之

第九條 卷宗內文書有宜特別保存以備查考者於期限屆滿後得抽出繼續保存之

第一〇條 關於行政事務之卷宗簿冊圖表及其他文書分左列三類保存之

一 關係特為重要可引為規例或應常留備查考之用者永遠保存如部令院令最要呈稿受理案件簿文卷保存簿銷燬文卷清冊及統計表等屬之

二 關係亦較重要而無須永遠保存者保存十年如次要呈稿會計簿冊及聯單存單各類案件簿收押人犯簿等屬之

三 尋常或例行之件保存三年極尋常者二年如關於收發考勳及其他雜件各簿冊屬之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期限自制作或登載之翌年度起算

第一一條 文卷送保存時應日承辦書記官標明保存之始期終期或永遠保存字樣並由保管人員登入文卷保存簿

第一二條 經過保存期限之文卷應於各年度由書記室造具簡明清冊經各該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審核後定期銷燬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銷燬文卷清冊並應先期呈由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核准

第一三條 本規程於各法院舊存文卷亦適用之

第一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事判決報部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八

第一條 高等以下法院及各縣司法機關應遵照本辦法將左列各款案件之判決正本按月報部備案

一 債權及物權案件其訟爭金額價額在二十元以上者

二 人事訴訟案件

三 原被兩造或一造為法人或團體者

第二條 高等分院地方法院附設地方庭或分庭及各縣司法機關之判決書應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報

第三條 報部之判決書應各附卷面其格式如左



卷面格式

者略	判決確定後應執行案件須記	受理	某年某月某日	某年某月某日	某年某月某日
	明已未執行但高等法院審理	次	幾	理	審
		判決	某日	某月	某年
		訴上無有	無	無	有
		定確未已	未	未	已
		主任推事或承辦員姓名	主	任	推
納未交納者須記明其理由	訴訟費用若干會否交納者須記明其理由	納未交納者須記明其理由	納未交納者須記明其理由	納未交納者須記明其理由	納未交納者須記明其理由

右判決(摘錄案由)

**第四條** 每月應行呈報之判決書字迹務求明顯且應盡量呈送不得有所選擇並由書記官簽名蓋章證明與原本無異

**第五條** 呈報之判決書應按本辦法第一條所列各款裝訂成冊(如債權一冊人事訴訟一冊等是)冊面記某法院某年月民事某種判決清冊並注明若干起裝訂之順次以判決之先後為準

**第六條** 冊式用紙與訴訟用紙尺寸同

**第七條** 報部之期不得逾翌月二十日

**●法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同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事件

**第二條** 法院分左列三級

- 一 地方法院
- 二 高等法院
- 三 最高法院

**第三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之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

**第四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權

**第五條** 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前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處理準用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分院審判訴訟案件及處理非訟事件準用關於各該本院之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推事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九條** 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

**第一〇條** 地方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非訟事件

**第一一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

全院行政事務

第二二條 地方法院推事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置民事庭刑事庭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選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三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

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但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院長即由該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得派本院推事兼行分院推事之職務

第五條 地方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同

第三章 高等法院

第六條 省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

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

第七條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二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第一八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簡任推事兼任

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

第一九條 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簡任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選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〇條 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高等法院分院準

九 司法

●法院組織法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第三章 高等法院 第四章 最高法院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

五三八五

用之

第四章 最高法院

第二一條 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二條 最高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二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四 非常上訴案件

第二三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兼任推事

第二四條 最高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推事中選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

第二六條 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檢察長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其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

第二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配置檢察官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八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二 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第二九條 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權

第三〇條 檢察官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一條 檢察官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

第三二條 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職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職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第三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

二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四 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者

五 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六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學上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

第三四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應任

高等法院推事一人簡任餘薦任

高等法院檢察官薦任

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薦任

最高法院推事簡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

第三五條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試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推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檢察官員缺可署時暫充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理事務

前項試署期間為一年期滿考績合格者應即補實  
第三六條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推事及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薦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三七條 簡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二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 三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四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五 曾任立法委員三年以上者  
第三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 二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 三 曾任立法委員五年以上者

第三九條 推事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為左列事務  
一 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之公職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兼營商業或其公務員不應為之業務

第四〇條 實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前項規定除轉調外於實任檢察官準用之  
第四一條 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之規定  
候補推事或檢察官之津貼以命令定之

第四二條 任薦任推事或檢察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四三條 推事檢察官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辭職者應給退養金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第四四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各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掌理記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但分院不置院長者不置書記官長  
第四五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或薦任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

高等法院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地方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第四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之員額以命令定之  
第四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服從

長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其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

前項命令如係關於筆錄或其他文件之記載或變更而書記官認其記載或變更不當時得附記自己之意見  
第四八條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經書記官考試及格或曾修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不得任用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薦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簡任書記官長非曾任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第四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為辦理檢察事務酌置書記官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〇條 法院為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置通譯委任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五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為檢驗屍傷除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檢驗員

第五二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置執達員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左列職務  
一 送達文件  
二 執行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  
三 其他職務上之事項

第五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五四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以命令定之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五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五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與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五七條 各級法院按照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於每年度終會議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但法院僅置推事二人者以抽籤定之

有合議審判之法院為前項會議時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

第五八條 前條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九條 各級法院之分院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預定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或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後應報告於其本院

第六〇條 事務分配及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增加推事去職或他項事故致案件有延擱之虞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六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地方法院院長候補推事代理其職務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最高法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最高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第六二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已分配之事務於本法年度內未完結者由各該受分配之庭長或推事

繼續完結之

第十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六三條 法庭於法院內開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四條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院地方臨時開庭

前項情形其推事除就本院推事中指派者外在高等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或地方法院推事充之在地方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推事充之

第六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經法院之決議得不公開

第六六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六七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六八條 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

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

第六九條 有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除命退出法庭外並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如左列處分

一 命看管至閉庭時

二 處三日以下拘留或十圓以下罰鍰

第七〇條 前條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一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第七二條 審判長為第六十九條或第七十一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七三條 推事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檢察官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亦同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

第七四條 法院為審判時應用中國語言

第七五條 訴訟當事人及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有不通推事所用語言者亦同

第七六條 法院筆錄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錄訴訟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所用之該地方言或外國語言

第七七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

第七八條 合議裁判案件應依本法所定推事人數評議決定之

第七九條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為主席

第八〇條 裁判之評議均不公開

第八一條 評議時推事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為先資向以年長者為先遲至審判長為終

第八二條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關於金額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數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數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關於刑事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為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第八三條 評議時各推事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錄但應嚴守秘密

九 司法 ●法院組織法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第八四條 法院處理事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五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六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協助

達員亦同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八七條 司法行政之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一 司法院院長督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

二 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最高法院所設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

三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四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五 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六 檢察長監督全國檢察官

七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省或該特別區域內之檢察官

八 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

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官

第八八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左列處分

一 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二 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止不檢者加以警告

第八九條 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

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第九〇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九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法院編制法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部呈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第一條 審判衙門共分爲三如左

一 刪

二 地方審判廳

三 高等審判廳

四 大理院

第二條 審判衙門掌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關於軍法或行政訴訟等另有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審判衙門按照法令所定管轄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

第四條 刪

第五條 地方審判廳爲折衷制其審判權按照左列各款分別行之

一 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者以推事一員獨任行之

二 訴訟案件係第二審者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三 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而繁雜者經當事人之請求或依審判衙門之職權亦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地方審判廳獨任推事業經審理之第一審訴訟案

●法院編制法 五三八八

件按照前項第三款所定改用合議庭時其以前辦法仍屬有效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高等審判上告案件高等審判廳長得因該案情形臨時增加推事爲五員

第七條 大理院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

第八條 合議審判以廳長爲審判廳長廳長有事故時以廳員中資深者充之獨任審判以該推事行審判廳長之職

第九條 審判衙門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即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其審判仍屬有效關於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亦同

第一〇條 地方及高等審判各分廳及大理分院審判訴訟案件準用各本廳及本院之規定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條 審判衙門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分割或其變更事宜以法律定之

第一二條 推事員額由司法部呈准定之

第一三條 審判衙門權限及辦事方法本法所未定者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二章 刪

第三章 地方審判廳

第一七條 地方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並置二員以上之獨任推事

第一八條 地方審判廳置廳長一員總理全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仍兼充一庭廳長

各庭置庭長一員除兼充外以該廳推事充之監督該廳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一九條 地方審判廳有管轄左列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及其他非訟事件之權

第一審

屬於初級管轄及不屬大理院特別權限內之案件

第二審

一 不服初級管轄法庭判決而控訴之案件

二 以服初級管轄法庭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第二〇條

地方審判廳合議庭庭長得派該廳推事辦理刑事案件豫審事務豫審完畢後該推事仍得加入本庭合議之數

地方審判廳長得臨時派該廳調任推事辦理豫審事務

第二一條

各省因地方情形得設地方審判分廳

第二二條

地方審判分廳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並置一員或二員以上之獨任推事

第二三條

地方審判分廳如置合議庭二庭以上或獨任推事二員以資深者一員為監督推事監督該分廳行政事務

第二四條

高等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

第二五條

高等審判廳置廳長一員總理全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各庭置庭長一員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六條

高等審判廳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第一審

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而控訴之案件

第二審

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

第三審

不服地方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第四條

各省因地方遼闊或其他不便情形得於高等審判廳所管之地方審判廳內設高等審判分廳

第二九條

高等審判分廳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

第三〇條

高等審判分廳合議庭推事除由本廳選任外得以該分廳所在地地方審判廳或鄰近地方審判廳之推事兼任之但三人合議庭每庭以一員為限五人合議庭每庭以二員為限

第三一條

高等審判分廳如置二庭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為監督推事監督該分廳行政事務

第三二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七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及八十條之規定準用之於高等審判廳之上告案件

第三三條

大理院

第三四條

大理院為最高審判衙門置民事庭刑事庭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

第三五條

大理院置院長一員總理全院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

第三六條

各庭置庭長一員除兼充外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三七條

大理院院長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但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理各案件之審判

第三八條

大理院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第一審

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

第二審

不服高等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第三審

不服高等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第四條

依法令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之案件

第三七條

大理院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由大理院長依法令之義類開民事庭或刑事庭或民刑兩庭之總會審判之

第三八條

訴訟案件屬於大理院第一審並終審之特別權限者如關係重要得就該處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開大理院之法庭審判之

第三九條

於前項情形大理院長除由該院派遣推事外得臨時令高等審判廳推事協同審判但以二員為限

第四〇條

刑事訴訟案件屬於大理院第一審並終審之特別權限者由大理院長令該院推事辦理豫審事務但得因情形令高等或地方審判廳推事辦理

第四一條

各省因距京較遠或交通不便得於該省高等審判廳內設大理分院

第四二條

大理分院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

第四三條

大理分院推事除由本院選任外得以分院所在高等審判廳推事兼任之但每庭以二員為限

第四四條

大理分院如置二庭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為監督推事監督該分院行政事務

九 司法

● 法院編制法 第三章 地方審判廳

第四章 高等審判廳 第五章 大理院

九 司法

●法院編制法 第五章 大理院 第六章 司法年度分配及事務 第七章 法院之開閉及秩序

第四四條 大理分院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應函請大理院開總會審判之

其分院各該推事應送意見書於大理院

第四五條 大理院及分院發交下級審判廳之案件下級審判廳對於該案不得違背該院法令上之意見

第六條 司法年度分配及事務

第四六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第四七條 高等以下審判廳辦事章程由司法部呈准施行

除京師外各省由高等審判廳長按照前項章程統一全省審判廳應辦事宜並發布命令定期開庭時刻及開庭日期

大理院及分院辦事章程由大理院呈准定之惟施行以前應咨報司法部

第四八條 審判衙門按照辦事章程及其他命令於每年年終會議豫定次年左列事宜

一 分配合議庭及獨任推事應辦之司法事務

二 定庭長庭員獨任推事之配置及其代理次序

三 定第五十一條所載代理次序

第四九條 前條所載各事宜會議時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則取決於會長

一 地方審判廳事宜以該地方審判廳長為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員獨任推事各一人為議員

二 高等審判廳事宜以廳長為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員一人為議員

三 大理院事宜以院長為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

員一人為議員

第二項 刪

大理分院高等及地方審判各分廳事宜均由本廳本廳決議之但分院分廳之合議庭及二人以上之獨任推事均得準前項之例豫行會議以其決議報告本院本廳

第五〇條 前二條所載分配事務及配置推事既經決定後於本司法年度內不得更改但遇有案件增加致合議庭或獨任推事擔任過多或推事有他項事故致延擱過久者院長及廳長得將所豫定酌量更改

第五一條 審判衙門推事及代理推事遇有事故得以直隸下級審判衙門推事代理

地方審判廳並准用該廳候補推事代理

前二項之代理所有直隸下級審判衙門推事及候補推事接據各該審判衙門知照後應遵照豫定次序行之

第四項 刪

本條之代理以緊急事宜為限

第五二條 高等以下審判廳遇有法令上或事實上不能行審判權時得以最近同等之審判廳暫行代理但以緊急事宜為限

第五三條 審判衙門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尚未完結者得由各該合議庭及獨任推事繼續完結之

第七章 法院之開閉及秩序

第五四條 法庭開設於審判衙門內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判斷之宣告均公開法庭

行之

第五六條 審判長居法庭首席於開閉法庭及審問訴訟均有指揮之權

第五七條 審判長於開庭時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五八條 公開法庭有應行停止公開者應將其決議及理由宣示然後使公衆退庭至宣告判斷時仍應公開

第五九條 停止公開法庭審判長得指定尚無妨礙之人特許旁聽

第六〇條 審判長得命旁聽之婦孺及服裝不當者退出法庭並應詳記其事由於讞牘

第六一條 有妨害法庭執務或其他不當之行為者審判長得酌量輕重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一 命退出法庭

二 命看管至閉庭時

三 至閉庭時更得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二條 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繕譯等有前條行為者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一 刑事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應不聽其辯論即行審判

二 民事原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應聽在庭當事人之供述行其審判

三 刑事被告或民事原被告受前條第三款處分者該處分應與本案分別宣告

四 中證人鑑定人繕譯等得不特閉庭實行前條第三款處分

第六三條 前二條所載處分不得用刑律俱發罪之例並不准上訴

第六四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舉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禁止其代理辯護

其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亦同

第六五條 處分妨害法庭秩序之人應詳記其事由於讞版

第六六條 受第六十一條六十二條之處分者如係官員得按其情節請付懲戒處分律師受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處分者亦同

第六七條 獨任推事行審判時均有本章所定審判長之職權

第六八條 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等員在法庭執務時均應服一定制服

律師在法庭時亦同

第八章 審判衙門之用語

第六九條 審判衙門行審判時以中國語言為準

第七〇條 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繙譯傳譯

其有不通審判官所用中國語言者亦同

如無繙譯而審判衙門或檢察廳內執事各員有能通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所用語言者得委令傳譯

第七一條 審判衙門之案牘用中國文字記錄之如恐兩造爭執或有必需時得附錄外國語言及各省市語存案

第九章 判斷之評議及決議

第七二條 審判衙門合議庭判斷案件應照本法所定推事員數評議及決議之

第七三條 刑事案件審問有延至四日以上者審判衙門長官得另派推事一員蒞視為補充推事補充

九 司法

● 法院編制法 第七章 法院之開閉及秩序 第十一章 檢察廳

推事於庭員有疾病及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其審問及完結之權

第七四條 判斷之評議由審判長總司其事

第七五條 判斷之評議概不公開但候補及學習推事准其入座旁聽

第七六條 評議判斷時該庭員須各陳述意見

第七七條 評議判斷時其陳述意見之次序以官資較淺者為始資同以年少者為始以審判長為終

第七八條 判斷之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關於金額若推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者將諸說排列以金額之多寡為序數至居中之說為止以該數作為過半數

關於刑事案件若推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者將諸說排列以不利被告之重輕為序數至居中之說為止以該說作為過半數

第七九條 評議判斷之頤末及各員之意見均應嚴守秘密

第八〇條 大理院民事庭刑庭及民刑兩庭總會須有各該庭推事三分之二以上列席方能開議總會由大理院長總司其事會長由院長自任或命庭長及推事中之資深者一人充之

總會之決議以列席推事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大理分院各庭推事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有意見書時應列入決議之數

除前項意見書外大理院長得豫徵各分院各庭推事之意見書列入總會決議之數

第七十五條至七十七條七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之規定準用之於大理院總會

第十章 庭丁

第八一條 法庭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八二條 法庭開審時與本案有關係者均由庭丁引至法庭聽審其審豫時亦同

庭丁職務章程由司法部定之

第八三條 庭丁應服一定制服

第八四條 庭丁之雇用撤換各審判衙門長官行之

第十一章 檢察廳

第八五條 各審判衙門分別配置檢察廳如左

一 冊

二 地方檢察廳

三 高等檢察廳

四 總檢察廳

地方及高等審判各分廳大理分院分別配置地方及高等檢察分廳總檢察分廳

第八六條 檢察廳分別置檢察官如左

一 冊

二 地方檢察廳置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

三 高等檢察廳置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

四 總檢察廳置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

第八七條 第一第二項 冊

地方及高等檢察長總檢察廳檢察長分別監督各該檢察廳事務

地方以上各檢察分廳如置檢察官二員以上得以資深者一員為監督檢察官監督該分廳事務

第八八條 檢察廳之設立廢止以法律定之

第八九條 檢察官員額由司法部呈准定之

第九〇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

遵照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



九 司法 ●法院編制法 第十一章 檢察廳

第十二章 推事及檢察官之任用

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斷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

遵照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為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第九一條 審判衙門為民事訴訟當事人時應由配置該審判衙門之檢察廳檢察官代理為原告或被告

第九二條 檢察廳之管轄區域與各該審判衙門同  
第九三條 檢察官遇有緊要事宜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第九四條 檢察廳對於審判衙門應獨立行其職務  
九五條 檢察官不問情形如何不得干涉推事之審判或掌理審判事務

第九六條 總檢察廳以下各檢察廳辦事章程由司法部呈准施行  
除京師外各省由高等檢察長按照前項章程統一全省檢察廳應辦事宜並發布命令定期開辦時

第九七條 各檢察廳長官按照通行辦事章程及其他命令應於每年年終豫定次年左列事宜  
一 分配檢察官應辦之事務  
二 定檢察官之配置

第二項 冊  
地方上各檢察分廳事宜由本廳長官行之

第九八條 檢察官均應從長官之命令  
大法院審判特別權限之訴訟案件時與該案有關係之各級檢察官應從總檢察廳檢察長之命令辦理一切事務

第九九條 檢察官遇有必須代理情形得代理所屬檢察廳檢察官

第一〇〇條 地方及高等檢察長總檢察廳檢察長有親自處理各該管區域內檢察官事務之權並有將各該管區域內檢察官之職務移於別廳檢察官之權

第一〇一條 學習檢察官及學習推事得由司法部派充代理檢察官辦理地方檢察廳事務  
第一〇二條 司法部及各省高等檢察長得命檢察廳所在地之警察官或城鎮總董董董辦理該廳檢察事務

第一〇三條 第一項 冊  
地方及高等檢察官總檢察廳檢察官如有不得已之事故各審判衙門長官得因請求派各該推事臨時代理地方檢察廳並用該廳候補檢察官代理本條之代理以緊急事宜為限

第一〇四條 各檢察廳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由司法部內務部會同呈准施行

第一〇五條 檢察廳權限及辦事方法本法所未定者應按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十二章 推事及檢察官之任用  
第一〇六條 推事及檢察官應照法官考試任用章程經二次考試合格者始准任用法官考試任用章程另定之

第一〇七條 凡在法政法律學堂三年以上領有畢業文憑者得應第一次考試  
其在京師法政大學畢業及在外國法政大學或法政專門學堂畢業經特定考試合格者以經第一次考試合格論

第一〇八條 第一次考試合格者分發地方審判廳

檢察廳學習以二年為期滿  
第一〇九條 學習推事應受該管地方審判廳長之監督學習檢察官應受該管檢察長之監督其品行性格分別由該監督官屆時出具切實考語京師選詳司法部各省送由高等審判廳長檢察長詳報司法部覈定鑑別之劣者得隨時罷免

第一一〇條 凡在地方審判廳學習滿一年以上者得由該廳監督官派令掌理特定司法事務但不得審判訴訟並管理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  
在地方檢察廳學習滿一年以上者得由該廳檢察官派令掌理特定檢察事務但除第一百一條所載外不得代理檢察官

第一一一條 學習人員期滿後應受第二次考試其合格者始准作為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審判廳檢察廳候補用

第一一二條 領有第一百七條所載之文憑充京師及各省法政學堂教習或律師歷三年以上者得免其考試作為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

第一一三條 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得不拘年限遇有缺出即行薦任惟以先補地方為限

第一一四條 地方審判廳檢察廳遇有缺出在京由地方審判廳長檢察長在外由高等審判廳長檢察長詳請司法部以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署理

第一一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推事及檢察官  
一 因褫奪公權喪失為官吏之資格者  
二 曾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監禁者  
三 破產未償債務者

第一一六條 大理院長為特任官

總檢察廳檢察長大理院庭長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各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京師地方審判廳長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及各省地方審判廳長檢察廳檢察長及各省推事檢察官俱爲薦任官

第一一七條 前條各官等級細目另以官制定之

第一一八條 補高等審判廳推事及高等檢察官者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二 照第一百二十二條充京省法政學堂教習或律師五年以上而任推事及檢察官者

第一一九條 補大理院推事及總檢察官者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任推事或檢察官歷十年以上者

二 照前條第二項充京省法政學堂教習或律師十年以上而任推事及檢察官者

第二二〇條 前二條所載年限均應接續計算

第二二一條 推事及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宜

一 於職務外干預政事

二 爲政黨員政社員及中央議會或地方議會之議員

三 爲報館主筆及律師

四 兼任非本法所許之公職

五 經營商業及官吏不應爲之業務

第二二二條 推事及檢察官如因精神衰弱不能任事各省由高等審判廳長檢察長詳報司法部呈請退職京師由各審判衙門檢察廳長官報明司法部呈請退職

第二二三條 審判衙門及檢察廳如有裁改其裁缺之推事及檢察官由司法部呈請給以全俸過缺即補

第二二四條 自大理院長以下所有推事及檢察官之廉俸並進等進級章程除本法規定外另以法令定之

第二二五條 司法部對於推事及檢察官不得有勒令調任借補停職免職及減俸等事其有左列情事者不在此限

一 關於第一百二十一條一百二十二條所指情節者

二 係候補推事及檢察官尙未補缺者

三 因懲戒調查或刑事被控律應停職者

四 出於刑律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者

第二二六條 推事及檢察官之廉俸雖在懲戒調查或刑事被控時仍應照給

第二二七條 推事及檢察官退職後得受恩俸其細則於廉俸章程中附定之

第十三章 書記官及翻譯官

第二二八條 各審判衙門分別置書記官長書記官掌錄供編案會計文牘及其他一切庶務

一 册

二 册

三 册

第二二九條 册

第三〇條 地方及高等審判廳置書記官不得少於該廳合議庭及獨任推事之數置書記官長一人從廳長之命令分配其餘各員之職務並監督之

第三一一條 大理院應置書記官不得少於該院合議庭推事之數置書記官長一人從院長之命令分配其餘各員之職務並監督之

第三一二條 大理分院高等及地方審判各分廳應置書記官不得少於合議庭及獨任推事之數

第三一三條 各檢察廳分別置書記官長書記官掌該廳會計文牘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三一四條 書記官領視事之繁簡定之前二項之規定準用之於檢察分廳

第三一五條 審判衙門及檢察廳書記官從各該長官之命令得於權限內互相代理

第三一六條 地方審判廳長得派該廳學習推事臨時執行該廳書記官事務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得派該廳學習檢察官臨時執行該廳書記官事務其應行署名者應附記臨時代理字樣

第三一七條 審判衙門開庭審判時書記官應遵審判長之命令執行職務其關於特定事宜書記官應遵該特定推事檢察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書記官於前二項命令記錄口供編製或更改文書如認該命令爲不當應附記其意見

第三一八條 書記官於於權限內所行職務即不合本法所定之事務分配仍屬有效

九 司法

●法院編制法 第十二章 推事及檢察官之任用 第十三章 書記官及翻譯官

九 司法

●法院編制法 第十四章 承發吏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

第十五章 法律上之輔助 第十六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

定外於考試任用書記官章程定之

第一四二條 京師及附屬地方審判廳以上審判衙門得特置翻譯官由司法部及高等審判廳長酌量

委用

第一四三條 書記官及翻譯官權限並應辦事宜本法所未定者按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十四章 承發吏

第一四四條 地方審判廳置承發吏其職務如左

一 發送審判廳檢察廳之文書

二 受審判廳檢察廳之命執行判斷及沒收之物

件

三 當事人有所稟請實行通知催傳

第一四五條 承發吏應從長官之命令

第一四六條 承發吏應服一定制服

第一四七條 承發吏有缺額或有他故時監督官得派本廳書記官代理

第一四八條 承發吏須經考試始准錄用考試任用承發吏章程由司法部定之

第一四九條 承發吏由司法部及高等審判廳長派充並得委地方審判廳長派充之

第一五〇條 充承發吏者應繳納相當之保證金

第一五一條 承發吏應照職務章程所定分別酌給津貼

第一五二條 承發吏職務章程由司法部定之

第一五三條 承發吏權限並應辦事宜本法所未定者按照訴訟律並承發吏職務章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十五章 法律上之輔助

第一五四條 審判衙門辦理訴訟事宜應互相輔助

第二項 刑

第一五五條 各檢察廳於管轄區域內執行事務應互相輔助

第一五六條 審判衙門檢察廳書記官及承發吏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輔助

第十六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

第一五七條 大理院長高等審判廳長地方審判廳長總檢察廳檢察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按照本法分任司法中行政之職務

第一五八條 司法行政監督權之施行其區別如左

一 司法總長監督全國審判衙門及檢察廳

二 大理院長監督大理院

三 刑

四 高等審判廳長監督該廳及所屬下級審判廳

五 地方審判廳長監督地方審判廳

六 刑

七 總檢察廳檢察長監督該廳及各級檢察廳

八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監督該廳及所屬下級檢察廳

九 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監督地方檢察廳

一〇 刑

審判分廳大理分院及檢察分廳如置監督推事及監督檢察官時準前項之例由該推事及檢察官行監督權

第一五九條 監督權之施行其權如左

一 有廢弛職務及侵越者應加做告使之勸慎

二 有行止不檢者應加做告使之儆改

第一六〇條 審判衙門及檢察廳各員如有前條情節經各該監督官屢戒不悛或情節較重者應即照

懲戒法辦理

第一六一條 前數條列舉之司法行政職務及監督權不得有瞻徇請託情事

第一六二條 審判衙門及檢察廳各員關於法律及司法行政事宜如司法部及有監督權之審判官或檢察官有所詢問應陳述其意見

第一六三條 本章所載各條不得限制審判上所執事務及審判官之審判權

附則 刑

第一六四條 刑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 民國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十年二月三日呈准修正

第一條 東省鐵路界內為訴訟上便利起見定為東省特別區域

第二條 東省特別區域於哈爾濱設高等審判廳一處地方審判廳一處並於鐵路沿線設地方分庭若干處其設置地點以司法部定之

第三條 高等審判廳地方審判廳及分庭內各置檢察所配置檢察官一人至三人對於審判獨立行其職務

前項檢察官配置至三人以上時以一人為主任檢察官

第四條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及地方審判廳得由司法部酌委外國人為諮議調查員

地方分庭亦得暫由司法部酌委外國人為諮議或調查員(原設之治安審判廳事務即歸地方分庭繼續辦理)

諮議調查員任免及辦事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及地方審判廳之土地

管轄以東省鐵路界線為管轄區域其地方分庭之管轄區域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六條 地方審判廳附設簡易庭審理初級管轄第一審案件地方分庭之事務管轄與簡易庭同

第七條 地方審判廳對於鐵路沿線管轄之地方案件得用巡迴裁判制度

巡迴裁判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不服地方分庭或簡易庭之判決者得上诉于地方審判廳不服地方審判廳之判決者得上诉于高等審判廳

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之判決者以法律上見解為限得上诉于大理院

第九條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內關於外國人得訴訟案件得許外國律師出庭

第一〇條 東省特別區域訴訟條例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適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一二條 本條例如有修正事宜由司法部呈准行之

第一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法院監護處辦事

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法院設監護處辦理本

區域內關於外國人監護事宜（設立或撤銷監護與保佐任免監護人與保佐人以及監督監護人保佐人及財產管理人之各項事務）

第二條 監護處置專任推事書記官及繙譯官

第三條 監護處事務由獨任推事依聲請或以職權辦理之

第四條 關於監護事宜應由親屬會議參與者獨任推事應調查其能否召集親屬會議能召集者應依依法辦理

第五條 監護人或保佐人受監護人或受保佐人及利害關係人因監護推事關於監護職務所施之方法及應遵守之程序有不當或遲滯提起抗議者由地方法院裁斷之

不服前項裁斷者得於送達日起十日內向直接上級法院院長聲明抗議對於上級法院院長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條 前條所列各人認監護推事所為之裁定侵害其身份上財產上或其他權利者得自裁定送達之日起向直接上級法院聲明抗議

第七條 凡依第六條規定提起抗議者監護推事得命相對人於一星期內提出答辯理由書

第八條 監護處書記官於抗告之根據第六條提起抗告後不得逾一月應將抗告狀答辯狀送交抗告審法院

第九條 監護推事對於抗告案件應附理由書

第一〇條 因實施監護或保佐或與監護保佐有關各事件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聲請人或遺產負擔

第一一條 聲請人因支出聲請或其他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或因設監護人保佐人或財產管理人之財產不滿一千元者得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救助規定聲請免繳各項費用

第一二條 外國官署委派之監護人保佐人或管理

人未經中國法院確認者無其效力

第二三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代理人書狀送達日期及期限並訴訟行為之遲誤與裁判抗告各項相當規定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二章 監護程序

第一節 監護之設立

第一四條 凡依民法或受監護人本國法具有設立監護之原因者監護推事得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或第三人聲請及承辦保護事件推事移送為關於事實及證據之調查

第一五條 監護推事對於事實及證據有疑問者得傳訊一應人證或第三人或逕命以書面釋明之

第一六條 精神病人非依法宣告禁治產者不得請求設立監護人

第一七條 承辦保護事件推事於保護程序終結後因無繼承人出首而向監護處移送監護之案件其遺產為不易保存之物品或非貴重之家具衣服等物者應由原承辦人將該遺產予以處分

第一八條 監護推事於事實及證據調查完竣應速為監護設立或不設立之裁定

第一九條 聲請人對於不設立監護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二〇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設立監護之裁定於監護期內得為抗告

第二一條 監護處於設立未成人之監護時得先就遺囑指定之人認為監護人

無遺囑指定者就未成年入尚生存之父或母或由親屬及非親屬中選任之受監護人之本國法有特別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九 司法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法院監護處辦事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監護程序 五三九五

九 司法

●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法院監護處辦事暫行規則 第二章 監護程序

第二二條 未成年無財產或繼承財產而其父母尚生存者對其身體得不設立監護

第二三條 監護處選任監護人時應注意監護人之品行道德與受監護人之感情及其住所之遠近

第二四條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任為監護人一 未成年精神病人或現為受監護人與受保佐人

二 性情粗暴及品行不端顯有實據或曾經審判褫奪公權者

三 本人利益與受監護人利益立於相反地位者

四 與受監護人及受監護之父母素有嫌怨者

五 浪費自己或父母之財產者

六 破產者

第二五條 選任監護人之資格監護處得向警察署及其他機關調查之但已提出相當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第二六條 依第十七條規定應設立監護而遺產甚微且無人可委任者監護處得指派法院職員為監護人

第二七條 被任為監護人之人因正當理由不能充任監護職務者應自委任裁定送達日起十日內向監護處聲請辭職

於前項限內不聲請者以已就任監護人職務論

第二八條 監護人之權利及責任

遺產監護人應依法定程序及其他適當方法召集繼承人或確定繼承人之繼承權並於召集或確定後隨時呈報監護處

第二九條 監護人對於自己或受監護人住所或居所之變更或將受監護人交付教養以及受監護人

生活狀況之變更均應隨時呈報監護處備案

第三〇條 監護人於收受委任監護裁定後除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情形外應速接收受監護財產並遊二人以上之證人或警察在場製造財產清冊

前項財產清冊自委任監護裁定送達日起三個月內呈報監護處備案

監護人因正當理由不得於前項限內呈報清冊者得聲請監護處酌予延長期限

第三一條 監護人如受監護財產在千元以上者應製作流水賬簿

第三二條 監護人因扶養受監護人或謀受監護財產之利益須領取監護領款者應得監護處之許可

監護處認前項之聲請為正當者應發給領款證明書

第三三條 駁斥前條之聲請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駁斥得為抗告

第三四條 遺產為不滿千元之金錢者監護人因維持受監護人之必要生活時得不特確認繼承權向監護處聲請領取

前項領款之聲請監護處得斟酌受監護人之情形核准全部或一部

第三五條 監護人係領一千元以上之大宗款項者監護處得指示領取後之處置方法并得命監護人呈驗處置後之證據

第三六條 監護人因正當理由必須變賣抵押出租或以其他方法變更監護財產時應先聲請監護處

得許可後辦理但遺物為易腐壞急須變賣者不在此限

第三七條 監護人對於監護上一切費用應力求撙節

第三八條 監護人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應將監護上一切費用檢同各項證明單據向監護處呈報

決算書及受監護人生活狀況之報告書

前項決算書由監護處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發給部定監護用紙令監護人照式填載兩份一份附卷一份核閱後加蓋戳記發還

第三九條 監護人於免去監護職務或因監護原因銷滅而撤銷監護時應自送達免職裁定日起一月內向監護處呈報總決算書

第四〇條 監護人為外國人者其呈報之財產清冊及監護決算書應用華文及其本國文各繕一份

第四一條 監護處審查監護決算書認為合法者應以裁定核准之但核准裁定不阻止利害關係人向監護人提起訴訟

於決算書中加蓋核准之戳記并經監護推事署名

蓋章者得代前項之核准裁定

第四二條 監護決算書之內容有瑕疵者監護處得

以裁定駁斥之但決算書內容之不完備或不明瞭可以補正者監護處得命監護人補正或說明之

第四三條 駁斥決算書之裁定仍保留監護人於訴訟時之抗辯權

第四四條 當事人對於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五條 一監護職務不得派數監護人

第四六條 監護人因辦理監護事務所墊付之一切費用如係正當者得向監護處聲請由監護財產中賠償之監護財產無剩時監護人不得請求賠償

第四七條 財產監護人因辦理監護事務所費之勢

力欲受報酬者監護處得於每年終依其聲請照下列方法辦理之

一 監護不滿一千元之財產者不給報酬

二 監護一千元以上之財產而無純益並滿一週年其財產仍在千元以上或監護一千元以上之財產而有純益其純益額未逾兩千元者酌給四十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報酬金

三 監護一千元以上之財產而有純益其純益額在兩千元以上者由其純益中酌給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之報酬金

四 任監護職務未滿一年者就其擔任職務之年數依照前二款之比例給付報酬

第四八條 受監護人本人或第三人對於監護人因保護受監護人身體上或管理監護財產所施之一切行為得隨時向監護處聲明異議  
前項異議有理由者監護處應為適當之處分其無理者得以裁定駁斥之

### 第三節 監護之撤銷

第四九條 依民法或受監護人本國法其監護原因業已銷滅者監護處應依聲請或以職權為撤銷監護之裁定

第五〇條 監護人違背本規則第二節所規定之監護職務或不遵從監護處命令者監護處得以裁定科以一百元以下罰鍰并以職權或依聲請撤銷其監護職務

監護處審查第四十八條之異議認為正當者亦同  
第五一條 監護處依前條規定撤銷監護者應同時選任新監護人

第五二條 監護人因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辦理監護

## 九 司法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法院監護處辦事暫行規則  
●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

職務者得向監護處聲請辭職監護處認監護人之聲請為正當者得免去其職務并選任新監護人  
第五三條 監護人於監護原因銷滅後或被免去監護職務將經手事件交代清楚後應繳還委任監護裁定

第五四條 監護人免去監護職務於新監護人未接管前不得擅離職務  
違背前項規定者監護處得以裁定科以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五條 凡遺產依民法或被繼承人之本國法應歸屬國庫者由監護處推事以裁定行之

第三章 保佐程序  
第五六條 凡依受保佐人本國法有設立保佐之原因者監護推事依應設保佐人本人或第三人之聲請為之設立保佐

由第三人聲請者應得應設保佐人本人之同意  
第五七條 依受保佐人本國法設立保佐之原因銷滅或保佐人違背職務上義務者監護處應依聲請或以職權為撤銷保佐之裁定

第五八條 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於保佐準用之

第四章 關於監督管理人之事項  
第五九條 任免失蹤人財產之管理人由受理失蹤法院之民事庭行之

第六〇條 財產管理人之權責依選任法院之裁定定之但關於呈報財產簿冊及決算書準用本規則第二章第二節之相當規定  
選任遺產管理人並應適用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

第六一條 監護處發現財產管理人有違背職務或不勝任之情形者得通知原選任法院免除其管理職務而另選財產管理人  
第六二條 任免遺產管理人由監護處行之其程序準用本規則第二章之相當規定

第六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核定修改

## ●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 (附訓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日司法院訓令司法  
行政部第五七一號

一 蒙古地方應於旗治或其他適宜地點由司法院積極籌設獨立司法機關但在獨立司法機關未成立以前司法事務暫仍其舊

二 蒙古地方獨立司法機關之管轄區域按各該地方情形另行劃定之  
三 蒙古地方現已設立及將來籌設之獨立司法機關須參用蒙人為推事及檢察官並須設蒙文譯員及代辦訴訟處以期便利蒙人之訴訟參用蒙員辦法另定之

四 蒙古地方得設民事調解處依照國民政府頒布之民事調解法辦理之

五 蒙古世爵喇嘛等私人均不得受理或處理關於司法案件

六 蒙古各旗應選送蒙漢蒙語言文字之蒙人入各法律學校肄業  
七 游牧地方得因其情形採用巡迴審判制度  
八 蒙古地方司法機關傳集蒙人時應請該管旗署或旗員協助辦理之  
附訓令

第四章 關於監督管理人之事項

# 九 司法

## ● 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

● 各省地方法院暫設高等庭辦法

## ● 暫行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

五三九八

為令行事前准行政院咨據蒙藏委員會呈送蒙古會議決議通過之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請核復一案當以該大綱所列八款因地制宜事屬可行經咨請行政院會同本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在案茲准行政院本月二日咨(第二五七號)開本案現奉國民政府第二一〇一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備案在案並宜先由主管機關將該辦法大綱從事宣傳使蒙民澈底了解以期推行盡利為要原辦法大綱修正抄發此令等因除咨行蒙藏委員會遵照辦理外咨請查照等由並附抄送修正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一件到院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 ● 各省地方法院暫設高等庭辦法

一 各省高等法院酌量情形於所屬地方法院內暫設高等庭就近審理原屬於地方法院管轄之民事第二審案件

二 前條暫設之高等庭即就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原有民事庭數依序排列稱某院或其分院民事第幾庭

三 按照第一條暫設之高等庭以實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及代理高等法院推事二人組織之以實缺推事為庭長

四 前條之實缺推事由高等法院就該院原有推事中指派代理推事由高等法院就地方法院推事中指派各支原薪但各該院或因特殊情形原有人員不敷分配時得酌量增加推事員額呈部核定

五 高等庭應配置之書記官錄事承吏法官庭丁等項人員須儘原有人員調用不敷分配時得酌量添設呈部核定

六 高等庭應需公雜費及增員經費由高等法院開具數目呈部核定後編入預算

## ● 暫行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

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公布

第一條 凡已設地方審判廳地方得於附近各縣設立地方分庭即稱為某處地方審判廳某縣分庭

第二條 各縣地方分庭之管轄區域與所在縣區域同

第三條 凡屬於初級或地方廳第一審管轄之民刑案件皆歸地方分庭受理

第四條 地方分庭審理案件以獨任制行之

第五條 不服地方分庭之審判者凡初級管轄案件在各該本廳上訴地方管轄案件在高等審判廳或分廳上訴

第六條 各縣地方分庭置推事一人或二人配置檢察官一人或二人

如置推事檢察官二人以資深者一人為監督推事監督檢察官監督該分庭行政事務

第七條 地方分庭設書記官二人以上掌理訴訟記錄會計文牘及庶務

第八條 地方分庭置承吏四人司法警察若干人檢驗吏一人或二人

司法警察得以各該縣之警察兼充

第九條 地方分庭受各該本廳之監督

第一〇條 地方分庭對於各縣及同等以下各官署

之文件以地方分庭名義行之對於其他官署之文件應經由各該本廳行之

第一條 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關於地方分庭之規定與本法不相牴觸者於地方分庭適用之

第二條 各縣地方分庭處務規則由各高等廳長擬定呈由司法部核准之

第三條 凡未設地方廳及地方分庭各縣應設立縣司法公署

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以教令定之

第一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

民國六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應設司法公署

其有因特別情形不能設司法公署者應由該管高等審判廳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或司法籌備處長或都統署審判處長具呈司法部聲敘室礙緣由經核准後得暫緩設置仍令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

第二條 司法公署即設在縣行政公署內以審判官及縣知事組織之

第三條 設司法公署地方所有初審民刑案件不問事務輕微重大概歸司法公署管轄

第四條 司法公署設審判官一人或二人

第五條 審判官由高等審判廳廳長依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辦理呈由司法部任命之

審判官經司法部任命後受處任職待遇

第六條 關於審判事務概由審判官完全負責縣知事不得干涉

第七條 關於檢察糾補勸懲選解刑事執行等事項

撤歸縣知事辦理並由縣知事完全負責

第八條 除前兩條規定外其他司法事務應由縣知事負責或應由縣知事與審判官共同負責依司法署訴訟章程之所定

第九條 審判官不得為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列各事

第一〇條 審判官受高等審判廳長之監督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監督審判官懲獎章程及縣知事關於司法之懲獎章程另定之

第一一條 司法公署或書記監一人書記官二人或四人

第一二條 書記監由高等審判廳長遴選員會同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派充並報司法部備案

書記官由審判官遴選員會同縣知事派充並報高等審判廳及檢察廳備案

第一三條 書記監及書記官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文牘會計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

第一四條 書記監及書記官受審判官及縣知事之監督

第一五條 司法公署置承發吏四人至六人承發吏受審判官之監督

第一六條 司法公署置司法警察若干人受審判官及縣知事之監督

縣司法公署額設司法警察如不敷用得隨時調用縣行政公署巡警

第一七條 司法公署置檢驗吏一人或二人檢驗吏受縣知事之監督

第一八條 司法公署酌量事務繁簡得用雇員

九 司法 ● 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 ●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第一九條 司法公署訴訟章程另定之

第二〇條 司法公署處務規則由高等審判廳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定之並報司法部備案

第二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第一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以前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章程協定換文及其他文件概行廢止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制度之中國法律章程及本協定之規定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所有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依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無論其為實體法或程序法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現時沿用之洋涇浜章程及附則在中國政府自行制定公布此項章程及附則以前須顧及之並須顧及本協定之規定

高等法院分院之民刑判決及裁決均得依中國法律上訴於中國最高法院

第三條 領事委員或領事官員出庭觀審或會同出庭於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舊習慣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內不得再行繼續適用

第四條 無論何人經工部局捕房或司法警察逮捕者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處理之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五條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各置檢察官若干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辦理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檢驗事務及所有關於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檢察官職務但已經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者檢察官無庸再行起訴至檢察官一切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律師並得到庭陳述意見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工部局捕房起訴或由關係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得蒞庭陳述意見

第六條 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及其他訴訟文件等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即由司法警察或由承發吏依照下列規定分別送達或執行

在公共租界內發見之人犯經各該法院之法庭調查後方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署被告律師得到庭陳述意見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之囑託者經法庭認明確係本人後即得移送各該法院依照在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程序所為之一切民刑判決及裁決一經確定應即執行工部局捕房於必要時遇有委託應盡力予以協助

承發吏由各該法院院長分別派充辦理送達一切傳票及送達關於民事案件之一切文件但執行民事判決時承發吏應由司法警察會同協助各該法院之司法警察員由各該法院院長於工部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院長有指明理由將其免職之權或因工部局指明理由之請求亦得終止其職務司法警察員應服中國司法主官機關所規定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五三九九



# 九 司法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附件(甲)

五四〇〇

**第七條** 附屬於上海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民事管收所及女監應移歸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由中國主管機關監督並管理之

除依違警罰法洋涇洪章程及附則處罰之人犯暨逮捕候訊之人應在公共租界內禁押外凡在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附屬監獄內執行中之一切人犯及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罪刑之一切人犯或在租界內監獄執行或在租界外中國監獄執行均由各該法院自行酌定租界內管獄之管理方法儘其可行之程度應遵照中國監獄法令辦理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有隨時派員視察之權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死刑人犯應送交租界外中國主管機關執行

**第八條** 關於一造為外國人之訴訟案件其有相當資格之外國律師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許其執行職務但以代表該外國當事人為限關於工部局為刑事告訴人或民事原告及工部局捕房起訴之案件工部局亦得由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同樣代表出庭

其他案件工部局認為有關公共租界利益時亦得由其延請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一人於訴訟進行中代表出庭以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如該律師認為必要時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具狀參加

依本條規定許可在上述各該法院出庭之外國律師應向司法行政部呈領律師證書並應遵守關於律師之中國法令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第九條** 中國政府派常用代表二人其他簽字於本協定之各國政府共派常用代表二人高等法院分

院院長或簽字於本協定之外國主管官員對於本協定之解釋與其適用如發生意見不同時得將其不同之意見送交該常用代表等共同設法調解但該代表等之報告書除經簽字國雙方同意外對於任何一方均無拘束力又各該法院之民刑判決及命令之本體均不得送交該代表等研究

**第一〇條** 本協定及其附屬換文定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即西曆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起發生效力並自是日起繼續有效三年屆期經雙方同意得延長其期間

中國 徐 謨 (代表外交部長)  
巴西 第安斯 (代表巴西代使)  
美國 雅克博 (代表美國公使)  
英國 許立德 (代表英國公使)  
那威 葛龍福 (代表那威代使)  
和蘭 赫龍門 (代表和蘭代使)  
法國 甘格霖 (代表法國公使)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訂於南京

為照會事查本日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分院之協定茲將雙方委員所了解各點開列如下請貴部長照覆證實

一 茲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並檢驗事務均有管轄權其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私人所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事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二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三 茲經雙方了解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薦中國人於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備充司法警察員暨又經雙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照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所派充之司法警察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書卷上述本協定條款之規定應送達執行者為送達執行起見由該員錄載其事由

四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及其從前審判機關之判決不因依本協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曾經合法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認為有效及確定之判決茲又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決應與其他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五 茲經雙方了解將來關於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六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存放中國銀行之六萬元中國政府應予維持作為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七 茲經雙方同意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依中國法律設置贓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贓物均為中國政府之所有又經雙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供吸食或製造鴉片之器具均於每三個月在公共租界內公開焚燬至沒收之槍枝工部局得建議處分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於司法行政部

八 茲經雙方了解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

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案件均由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適用之訴  
訟手續辦理但華洋訴訟案件儘其可行之程度須  
依接收時審判程度廣續進行並於十二個月內辦  
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  
庭得酌量延長之相應照請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  
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巴西 第安斯 (代表巴西代使)  
美國 雅克博 (代表美國公使)  
英國 許立德 (代表英國公使)  
那威 葛龍福 (代表那威代使)  
和蘭 赫龍門 (代表和蘭代使)  
法國 甘格霖 (代表法國公使)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爲照復事接准來照內開本日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  
租界內設置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之協定貴公使  
代使請本部長將下列各點予以證實

一 茲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  
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並檢驗事務  
均有管轄權其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其  
土地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  
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  
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  
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二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  
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  
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三 茲經雙方了解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廣

### 九 司法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附件(乙)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中國人於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補充司法警察  
員警又經雙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照本協  
定第六條之規定所派充之司法警員就其中工部  
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  
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依上述本協定條  
款之規定應送達執行者爲送達執行起見由該員  
錄載其事由

四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  
及其從前審判機關之判決不因依本協定各該法  
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曾經合法  
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認爲有效及確定之判決  
茲又經雙方了解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  
決應與其他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五 茲經雙方了解將來關於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  
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六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  
存放中國銀行之六萬元中國政府應予維持作爲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七 茲經雙方同意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依  
中國法律設置贖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贓物均爲中  
國政府之所有又經雙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吸食  
食或製造鴉片之器具均於每三個月在公共租界  
內公開焚燬至沒收之槍枝工部局得建議處分辦  
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於司法行政部

八 茲經雙方了解自本協定生效力之日起所有  
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案件均由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適用之訴  
訟手續辦理但華洋訴訟案件儘其可行之程度須  
依接收時審判程度廣續進行並於十二個月內辦

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  
庭得酌量延長之本部長等對於上開各點之了解  
照予證實相應復請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  
會 貴公使  
中國 徐 謨 (代表外交部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第一條 自本協定生效力之日起現在上海法租  
界內設置之機關即所稱會審公廨以及有關係之  
一切章程及慣例概行廢止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行政之中國法律  
及章程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  
院分院各一所各該法院應有專屬人員並限於該  
租界範圍行使其管轄權  
對於高等法院分院之判決及裁決中國最高法院  
依照中國法律受理其上訴案件  
第三條 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合法制定公布之法  
律章程應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租界行政章程  
亦願及之  
第四條 各該法院應設置檢察處其人員由中國政  
府任命之此項檢察官辦理檢驗事務並關於適用  
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切案  
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其職務但已經租界行政當  
局或被害人起訴者不在此限檢察官偵查程序應  
公開之被告得由律師協助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  
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當租界行政當局起訴或由  
被害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租界行政當局或被

九 司法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害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有蒞庭陳述意見之權

第五條 一切訴訟文件及判決須經上述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一經簽署應即分別送達或執行

第六條 凡在租界內逮捕之人犯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該管法院逾期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七條 任何人犯非先經該管法院庭詢不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廳被告得由律師協助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囑託移送者經法院認明確係本人後應即移送

第八條 租界行政當局一經要求如何協助應即在權限範圍內盡力予以此項協助俾二法院之判決得以執行

第九條 各該法院院長應分別委派承發吏在各該法院民庭執行職務承發吏送達傳票及其他訴訟文件但執行判決時應由司法警察偕行遇有要求司法警察應予協助

第一〇條 司法警察警員在內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租界行政當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得指明理由自動或因租界行政當局之聲請終止司法警察之職務司法警察應服中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第一一條 附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拘禁處所嗣後應完全歸中國司法當局管理各該法院於其管轄權限內得決定將在上述拘禁處所內正在執行之人犯仍令其在該處所內繼續執行或移送於租界外之監獄各該法院對於本院

判處監禁之人犯亦可指定其監禁處所但因違犯中國違警罰法或租界行政章程而被處罰者不得拘留於在租界外之拘禁處所

凡判處死刑之人犯應送交鄰近之中國官廳

第二條 法國籍或外國籍之律師得在二法院出庭但須依照中國法規持有中國司法行政部發給之律師證書並須遵守關於律師職務之中國法律及章程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上述法國籍或其他非中國籍之律師以承辦非中國籍為當事人一造之案件並以代表該當事人為限租界行政當局為原告人告訴人或參加人或已提起刑事訴訟時不得延請中國律師並得延請法國籍或其他國籍律師租界行政當局遇有認為有關租界利益之案件時得經由律師以書面陳述意見或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參加訴訟

第二三條 中法兩國政府各派當用代表二人如遇關於本協定之解釋或其適用發生意見不同時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法國駐華公使得將其不同之意見交請該代表等共同商議但該代表等之意見除經雙方政府同意外並不拘束中國或法國政府又各該法院之命令判決或裁決不在該代表等討論之列

第一四條 本協定及附屬換文其有效期間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止如經中法兩國政府同意得延長三年

本協定在南京簽訂中法文各兩份該中法文本業經詳細校對無訛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西歷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徐 讓 (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吳昆吾

賴歌德 (代表法國駐華公使)  
甘格爾

附件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章照會事查本日與

貴部長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請

貴部長對於下列各點予以同意之證明  
(一) 凡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房屋及其動產連同文卷及銀行存款應一律移交於二法院

(二)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就司法警員中租界行政當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撥給一辦公室以便錄載一切司法文件如傳票拘票裁決及判決書之事由

(三) 租界行政當局應儘其可行之程度選擇中國人應充為司法員警

(四) 中國政府據法國政府之推薦委派顧問一人不支俸金關於租界監獄制度及其行政該顧問得向中國司法當局陳述建議及意見

(五) 凡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所為之判決除已經按例上訴或倘得按例上訴外均有確定判決之效力

(六) 凡依照本協定規定屬於二法院之管轄案件於本協定生效之日尚未審結者應即移交各該法院各該法院應在可能範圍內認為以前訴訟手續業已確定並設法於十二個月內將上述

案件判決之但遇必要時此項期間得延長之

(七) 凡按照中國法律沒收或判罪時扣留之物應存放二法院院址內由中國政府處分之鴉片及與鴉片有關之器具每三個月應於租界內公開焚燬至關於槍枝之處置租界行政當局得建議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中國政府

相應照請

查照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顧歌德 (代表法國駐華公使)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為

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來照關於本日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茲奉本部長特向

貴公使聲明對於來照所關各點表示同意予以證實

(一) 凡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辦之房屋及其動產連同文卷及銀行存款應一律移交於二法院

(二)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就司法警員中租界行政當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撥給一辦公室以便錄載一切司法文件如傳票拘票判決及判決書之事由

(三) 租界行政當局應儘其可行之程度選擇中國人薦充為司法員

(四) 中國政府據法國政府之推薦委派顧問一人不支俸金關於租界監獄制度及其行政該顧問得向中國司法當局陳送建議及意見

(五) 凡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辦所為之判決除已經按例上訴或向得按例上訴外均有確定判決之效力

(六) 凡依照本協定規定屬於二法院之管轄案件於本協定生效之日尚未審結者應即移交各該法院各該法院應在可能範圍內認為以前訴訟手續業已確定並設法於十二個月內將上述案件判決之但遇必要時此項期間得延長之

(七) 凡按照中國法律沒收或判罪時扣留之物應存放二法院院址內由中國政府處分之鴉片及與鴉片有關之器具每三個月應於租界內公開焚燬至關於槍枝之處置租界行政當局得建議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中國政府

相應照復

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章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徐 漢 (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吳昆吾 (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甘肅法院試辦巡迴審判章程 (附原呈)

民國十七年六月二日前司法部指

令甘肅高等法院第一七二〇號

第一條 法院為便利人民訴訟起見於甘肅省區內交通不便之處設置巡迴審判地方管轄及初級管轄第二審各案件

第二條 凡不服左列各法署及兼理司法各縣署地方管轄第一審判決而上訴於高等法院或分院之

民刑案件由高等法院院長派遺法官巡視預定地域實行巡迴審判

一 導河會堂臨潭靖遠隴西岷縣各縣司法公署

二 通渭徽縣武山文縣各司法公署及武都清水各兼理司法縣公署

三 海原固原慶陽靜寧涇川各縣司法公署及正寧寧縣靈臺莊浪各兼理司法縣公署

四 中壩縣司法公署及鹽池金積靈武各兼理司法縣公署

五 平番鎮番張掖撫彝各縣司法公署及山丹兼理司法公署

六 高台玉門縣司法公署及兼理司法安西敦煌各縣公署

七 循化貴德兼理司法縣公署

第三條 巡迴審判以推事三人行之由資深推事一人為審判長

第四條 巡迴審判時期臨時定之但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第五條 不服巡迴審判之判決者得於法定期間向所在地法署或縣署聲明上訴或逕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各所在地法署及縣署接受前項聲明上訴狀應於三日內呈送高等法院核辦或轉送最高法院

第六條 巡迴審判配置檢察官由高等法院院長派或委派所在地之縣長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第七條 巡迴審判推事檢察官得屬託所在地法署及縣署書記官掌理訴訟記錄文牘會計及庶務

第八條 巡迴審判推事檢察官得指揮所在地法署

九 司法

關於上海法界租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甘肅法院試辦巡迴審判章程

九 司法

●甘肅法院試辦巡迴審判章程 ●法官訓練所辦事細則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 ●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

及縣署之錄事承發吏法警等服務  
第九條 巡迴審判經費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原呈

呈為擬設巡迴審判呈齊釐訂章程祈仰鑒核示遵事竊查甘省地處邊陲幅員遼闊縱橫數千里交通極感困難各縣人民訴訟遇有冤抑每以距省窳遠需費甚鉅不能上訴即或上訴又因傳提人證動輒經年累月不能到案以致懸案莫結呼籲無門院長蒞任之始或思設法以資救濟除涇渭原渭川寧夏等區已設有高等法院而安肅甘涼西寧三區較涇原等區距省程途尤遠故於上年先後添設該三區高等分院受理各該區民刑上訴案件然細察全省邊僻縣分人民訴訟拖累之苦仍不能免茲奉開封政治分會印發豫陝甘三省行政計畫大綱載有試辦巡迴審判一節披閱之下指示周詳誠為解除人民訴訟痛苦之良法自應遵照辦理院長隨即督同院內人員極力籌畫分定區域擬訂章程定期派員實行巡迴審判務使全甘人民訴訟苦痛一律解除第一期擬由院長親身帶領推事二員檢察官一員書記官一員出巡一次先從極邊之縣區着手試辦一則可以督促審判之迅速一則可以考查各縣區之一切訴訟積弊以策進行而收實效除呈開封政治分會甘肅省政府外理合備文連同所擬章程呈請鈞部俯賜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附指令

旨實力進行仍將所定經費並第一次出巡日期以及同行員名巡視起訖縣分先行具報備查仰即遵照章程存此令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立於司法行政部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事務由委員長經理之
- 第四條 按照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各條所定應由委員會決定者由委員長召集各委員開會議決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資深委員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在京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多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委員長認為有必要得令事務處主任列席
-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討論與閱卷有關之事項時得邀請襄校委員列席
-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須預發通知書
- 第一〇條 本委員會議簽到簿出席人員均須簽到
- 第一一條 本會委員因事不能出席者須聲明事由先行請假由主席於開會時報告
- 第一二條 本委員會討論或議決之事項未經公布以前到會人員應守秘密
- 第一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由事務處陳明委員長

指定事務員列席專司紀錄前項紀錄須送呈委員長核閱署名  
第一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日司法院公布

- 第一條 司法院為確立三民主義之法治基礎培養健全司法人才特設法官訓練所
- 第二條 法官訓練所分班訓練法官及承審員書記官監獄官
- 第三條 法官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綜理所內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法官訓練所設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各一人由所長聘任秘書一人事務員八人至十四人由所長委任分掌特務及教務總務各事宜
- 第五條 法官訓練所教員由所長延聘之
- 第六條 法官訓練所教職員之延聘與任用應呈報司法院備案
- 前項教職員之薪俸由所長定之呈報司法院備案
- 第七條 法官訓練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 第八條 法官訓練所各班訓練方案及訓練科目由司法院另以規則分別定之
- 第九條 法官訓練所辦事細則由所長制定呈報司法院備案
-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官訓練所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司法院指令 甲 通則

第一條 本網則依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設教務總務二處由教務主任總務主任秉承所長主管處務指導並監督所屬職員分別辦理各該處事務

第三條 教務處分設課務室考核室圖書室講義室總務處分設文書室會計室庶務室齋務室每室指定專務員一人承所長及主任之命管理各該室事務

第四條 秘書承所長之命主任之指導掌理特務及不屬於各室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及雇員均承主管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派定事務

第六條 各處室有互相關聯事務得由主任或主管事務員協商辦理

第七條 各處室因事務之繁簡與緩急得由主任隨時互調職員襄辦之

第八條 教務事項所長及教務主任認為須與全體教授協商時得召集教務會議以所長為主席如所長因事缺席時以教務主任代理之

第九條 職員辦公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不得遲到或早退如遇要公必須一日辦事者不在此限

齋務室職員須住宿本所宿舍

第一〇條 各職員雖不在辦公時間如遇有緊急要公時得主管長官之通知仍須到所服務

第一一條 職員請假一日以上須填具理由送請主管長官轉呈所長核准

乙 教務處  
一 課務室

第二條 課務室之職掌如下

一 課程及班次之編配

二 教員缺席及學員請假或曠課之登錄

三 各種考試之豫備

第三條 主管事務員於每學期開課前兩星期應將課程編就呈准教務主任通知擔任各課之各教員

第四條 主管事務員於開課前應將課室坐位編定名次通知各學員依次入座

第五條 主管事務員每日將請假教員及請假或曠課學員列表連同請假單送教務主任室並將所備學員名籤分別懸掛於請假或曠課牌內俟其事由消滅再復原狀

第六條 前項請假單及缺課表經教務主任批閱後主管事務員應移送考核室以備統計

第七條 主管事務員於舉行各種試驗前兩星期應將試驗日程編就呈准教務主任通知擔任各課之各教員並張貼於布告欄內

第八條 各項試驗題目於各課舉行試驗前兩小時由各課教員密函教務主任即時付印在試驗開始之前該室職員不得離室

第九條 考核室

第一九條 考核室之職掌如下

一 學員操行考勳及試驗成績之核算

二 學員獎學金之核發

三 學員畢業證書及證明文件之發給

第二〇條 考核室應置備各項表冊如下

一 學員操行考核簿

二 學員考勳成績簿

三 學員試驗成績簿

四 學員調查簿

五 學員分數核算簿

六 學員缺課原因統計表

七 學員領取獎學金登記簿

八 發給畢業證書登記簿

九 發給證明文件登記簿

一〇 其他必要之統計圖表

第二一條 主管事務員於每星期一應將上週教員缺席時數及學員缺課時數統計登載並列表呈報教務主任及將教員缺席時數通知會計室

第二二條 主管事務員於每月終應將教員請假及學員缺課人數時統計填入本所每月工作報告表並將學員操行考核簿學員考勳成績簿學員缺課原因統計表呈送教務主任核閱

第二三條 主管事務員於每學期終應將學員試驗成績簿學員分數核算簿呈送教務主任核閱並將下期應領獎學金學員列表呈由教務主任轉呈所長核發

第二四條 學員試驗成績表及學員分數核算表應繕寫三份送呈所長及教務主任各一份另一份存室備查

三 圖書室

第二五條 圖書室之職掌如下

一 圖書之徵集購置及編目

二 圖書之保管及借閱

三 參考書籍之指導

四 雜誌報章之保管及整理

第二六條 主管事務員應隨時登記新增圖書並於每月終編製新增書目分發以備參考

九 司法 ●法官訓練所辦事細則 ●法官訓練所學員暑期實習辦法

第二十七條 圖書室圖書分參考外借兩種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圖書室圖書非經主管人許可及登記不得攜出室外

四 講義室

第二十九條 講義室之職掌如下

一 講義之發售裝釘及保管

二 講義數目之核對

第三十條 各教員編就之講義稿講義室應交由庶務室付印印就後分別點收登記於簿上於每月終結帳時查與發票所開數目無訛即蓋章其上由會計室付款

第三十一條 講義室發售講義所得之款應隨時送交會計室另行立冊登記

第三十二條 講義室發售講義應於每屆終了裝釘成冊妥為保管

丙 總務處

一 文書室

第三十三條 文書室之職掌如下

一 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二 簿冊圖表之編製

三 案卷之保管

四 關防之典守

第三十四條 收受文件應由主管事務員摘由分別送呈主管主任轉呈所長核閱

第三十五條 本所各項文件擬稿後須呈由主管主任轉呈所長查閱方能發出

第三十六條 主管事務員於收發文件及歸檔均應製一作簡明底簿備查

二 會計室

第三十七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下

一 款項之出納及登記

二 支付預算及支出計算書之編造

三 款項之存貯及保管

第三十八條 主管事務員應按月編造支付預算及支出計算書

第三十九條 主管事務員於每星期六應將本週所記帳目連同單據送呈總務主任轉呈所長核閱

三 庶務室

第四〇條 庶務室之職掌如下

一 物品之購置及保管

二 學員寄存衣物之存貯及登記

三 伏役之管理

四 其他不屬於各室之雜務

第四一條 物品之購置在十元以內者庶務室得隨時商由會計室撥付於每週清結一次十元以上五十元以內須經總務主任批示五十元以上則須由所長核准

第四二條 主管事務員於每月終應查點所中器具並於底冊記明有無短缺損壞

第四三條 主管事務員收藏學員寄存之衣服除登載流水帳簿外應掣給收據並記明衣物之種類數目於其上

第四四條 主管事務員每日應督飭所役將各處蛛網塵芥掃除淨盡尤須注意廚房廁所之清潔

第四五條 主管事務員應每週舉行全所伏役訓話一次

四 實務室

第四六條 齋務室之職掌如下

一 宿舍之編配及管理

二 膳堂之管理

三 自修之查堂及巡察

第四七條 主管事務員應將學員起牀自修及寢息時間擬訂送呈總務主任轉呈所長核定揭示各齋

第四八條 主管事務員應編定學員之宿舍牀位及膳堂坐位名次通知各學員

第四九條 主管事務員於每晚閉鎖校門後應查視各齋如有未歸齋者應即報知總務主任

第五〇條 學員於每晚熄燈後如有私自燃燭及談笑事主管事務員應予禁阻

第五一條 每晨振鈴起牀後主管事務員應巡視各齋如有未起牀者促其速起

第五二條 在齋學員如染疾病或有犯規行為主管事務員應即報知教務主任及總務主任

第五三條 主管事務員於每月終應填寫學員操行考核表送交考核室

丁 附則

第五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五條 本細則呈准司法部院備案施行

●法官訓練所學員暑期實習辦法

一 各學員暑假期間除有特別故障外均由本所函請司法部派赴各法院實習

二 各學員達到派赴地後即須向該法院報到

三 各該法院對實習學員應予以種種便利並指導監督一切

學員膳宿文具等項由各該法院供給得於法院收

留用項下撥節開支核實報銷如法院內不能居住可臨時借學校宿舍暫住桌椅牀鋪等件亦可暫行借用不必添蓋以節糜費備蓋由學員自行帶備

四 各學員須將實習期間所擬紀錄判詞處分書及其他稿件裝訂成冊呈所備核

###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八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依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十條設司法官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分爲資格審查委員會成績審查委員會二組

每組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至六人委員長以政務或常務次長充之委員以簡任秘書參事或司長充之但審查成績委員非曾任司法官或曾充法律主要科目教受二年以上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爲審查司法官成績於必要時得聘任左列人員爲成績審查委員會專門委員

- 一 法官訓練所教員
- 二 最高法院庭長或推事
- 三 司法院參事
- 四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五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經驗之專家

前項專門委員至多不得過十二人其任期爲一年

第四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開會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由資深委員代理

第五條 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格除依審查法官資格及成績辦法各條外應就左列憑證文件審查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學校教授聘書及其年限暨教授講義

三 會充司法官或司法行政官之委狀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 會應司法官考試及其他考試之及格證書

五 其他憑證文件

除前項文件外資格審查委員會因必要情形得調取曾任司法官者承辦之判詞或書類送交成績審查委員評定分數

第六條 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成績除依審查法官資格及成績辦法各條外應就左列文件審查

一 判詞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或其他司法行政文件

二 任事期內案件收結表

三 其他關係成績之文件

第七條 成績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所列文件後由委員長依其性質指定委員一人會同專門委員一人或二人共同審查

前項審查得由委員長酌定審查期間

第八條 成績審查委員及專門委員審查成績時得調取訴訟案卷就其審理偵查經過情形詳爲審查

第九條 成績審查委員及專門委員審查成績完竣後應負責加具考語詳定分數共同署名由審查委員提出審查委員會核閱決定

第一〇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開會日期由委員長定之開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一一條 各審查委員會職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充之不另給薪

### ●司法官敘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區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員缺以五缺爲一輪依出缺之先後其第一第二兩缺就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人員中選補第三缺就第二款第七款人員中選補第四缺就第三款第八款第九款人員中選補第五缺就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人員中選補每五缺輪補完畢後得以存記人員敘補一缺如遇有特別需要時並得不按輪次特予提前敘補

第二條 前條員缺輪至某類如無相當之人員可敘補時應以次類人員選補

第三條 第一條各類人員敘補之次序應斟酌資歷及辦事成績定之如係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人員並應酌酌考試之成績

第四條 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司法官之敘補準用前條規定

第五條 司法官之補缺及調任升任不問署理實授司法行政部部長應提交司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按照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及本辦法審查其資格但應任司法官於派署時經審查者薦署時得免送資格審查

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派署後補送司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司法官之存記及派充候補學習應提交司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資格但經司法官考

九 司法官訓練所學員暑期實習辦法

●司法官敘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

●司法官敘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

●司法官敘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

●司法官敘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

●司法官敘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

●司法官敘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

●司法官敘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

●司法官敘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

●司法官敘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

●司法官敘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

●司法官敘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

●司法官敘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

●司法官敘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

●司法官敘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

●司法官敘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

●司法官敘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



# 九 司法

## ●司法官銜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

五四〇八

試及格之人員不在此限

第七條 司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分別置簡任法官薦任法官存記人員及候補學習人員各審查簿記載審查資格之結果

第八條 凡司法官之任用存記或派充候補學習須斟酌某項成績者應由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九條 各省區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應於每年半年及年終將該院及所屬各法院司法官及候補司法官之辦案成績並就學識操行加具切實考語分別甲乙丙丁四等列表彙送司法部其堪勝特種任務者並應特行聲明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對於該署檢察官亦同

前項表件應由主管司就各省區分別編列總表其次序依職位及原列等第定之等第同者依任職之先後定之

第一〇條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民事司刑學司應各備司法官名冊於審核各法院呈送判詞或其他文件或查閱訴訟卷宗時將承辦人員辦理某事件之當否及關於其學識操行所認知之事項隨時記明

第一一條 司法行政部得隨時調取司法官辦案件之卷宗或其他足以考核成績之文件並商請最高法院開送對於下級法院司法官辦案成績審核之結果連同前二條表冊提出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評定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對於其成績特優或其劣者並另加具考語

第一二條 派署人員在未經依前條規定審查其成績以前由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呈改薦署

或實授者應將該員所作判詞處分書或其他承辦文稿就最近者接連檢取十分連同任期內案件收積表呈送司法部以備送交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

## ●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

第一三條 各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於該院或所屬法院司法官出缺時保舉合於敘補之人員呈請派署者準用前條規定

第一四條 各高等法院院長呈保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四條及第六條第二款人員每省區每年共不得過二人並以曾在該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承辦訴訟案件者為限

呈保前項人員應檢取該員承辦案件之卷宗五件以上如保未曾充任司法官者並由該院長假設案情面令撰擬民刑判詞五件以上一併呈送司法部

前二項規定於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保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六條第二款人員者準用之但所保人員每省區每年以一人為限

第一五條 現任某職人員任職時已審查其成績者如調任他法院同得之職得免送成績審查

第一六條 第二條至十四條成績及辦案成績以外他項成績之審查應據關係成績之文件依第十一條之例評定分數

第一七條 現任人員之成績優者除升用外得調任同等較優之缺或特准進級劣者得調任同等較劣之缺或依法予以其他處分

第一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公布之審查法官資格及成績辦法及五月三十一日公布之薦任司法官敘補辦法廢止之

●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 公布

第一條 司法官之任用由法院組織法未制定施行以前依本標準行之

第二條 簡任庭長推事檢察官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司法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庭長推事檢察官合計在三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簡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五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並曾任司法官三年以上者

五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任前司法機關簡任司法官一年以上於法律有特殊研究或成績優良者

六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任前司法行政機關簡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三年以上於法

律有特殊研究或成績優良者

七 在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承認之外國大學修習法律學五年以上畢業得有學位現任或曾任簡任司法行政官二年以上薦任司法行政官三年以上或現充或曾充第四條第十款所列之各大學學院或學校法律主要科目教授五年以上或繼續執行律師職務五年以上就法律主要科目著行專書經司法行政部審查認為足供司法官指導或參考之使用者

八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繼續充同款各大學學院學校法律主要科目教授十年以上者

九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繼續執行律師職務十年以上經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交審查認為確有成績者

第三條 簡任院長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司法官經甄別審查或考試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庭長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地方法院院長合計在三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試合格者

三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簡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試合格者

四 具有前條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資格之一者

第四條 薦任司法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

九 司法官 ● 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

任之

一 經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再試及格現充或曾充候補推事檢察官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司法官經甄別審查或考試合格者

三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三年以上或法院薦任書記官辦理民刑事件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試合格者

四 在法官訓練所法官學校高等研究部備材館司法班或司法講習所司法備材館畢業分充或曾充候補推事檢察官者

五 曾經司法官考試再試或甄拔試驗及格格甄錄合格現充或曾充候補推事檢察官者

六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於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並曾任司法官者

七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任前司法機關薦任司法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八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任前司法行政機關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九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司法委員審判官承審員幫審員合計在五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試合格或成績優良者

一〇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現充或曾充國立及其他經司法院監督之學校或經最高教育行政

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各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法律主要科目教授五年以上者

一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繼續執行律師職務五年以上經高等法院院長保送經司法行政部審核認為確有成績者

二 在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承認之外國大學修習法律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學位現任或曾任司法行政官一年以上或現充本條第十款所列之各大學學院或學校法律主要科目教授二年以上或繼續執行律師職務二年以上經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交審查認為確有成績者

第五條 前條之款任司法官如係左列之一非曾任推事檢察官五年以上者不得任之但有簡任司法官資格者不在此限

一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二 高等法院庭長

三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

四 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

五 高等法院分院庭長

六 地方法院院長

七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六條 在司法院監督之學校畢業經司法院發給證明書其畢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司法行政部得按其成績派充學習推事檢察官

得有第四條第三款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委任司法行政官承辦民刑事件五年以上或現任或曾任法院委任書記官辦理記錄五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試合格者亦同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法官





京	蘇	贛
	七	十
		十

各本省境內司法官赴任程限表

附 郭 地 方	距省百 里 以 上	距省五 百 里 以 上	距省千 里 以 上
五 日	十 日	二十 日	三十 日
		如交通便利地方限十日	同
			上

● 甘寧青新司法官任用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制定二十二年二月四日修正

第一條 甘寧青新高等法院呈報之司法官除依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任用外並依本辦法任用

第二條 甘寧青新高等法院呈保之法官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部派代理或暫代

- 一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司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司法官

合計在三年以上現任或曾任司法委員審判官承審員幫審員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三 修習司法政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司法官合計在五年以上現任或曾任司法委員審判官承審員幫審員合計在十年以上者前項代理或暫代人員經過一年後確有成績得呈請派署或代理但非合計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不得薦署或改調他省

第三條 輕甘寧青新高等法院呈保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派充各該省候補推事或檢察官

- 一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司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二 得有前項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法院書記官辦理紀錄七年以上者

三 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畢業資格現任或曾任司法官合計在三年以上現任或曾任司法委員等職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具有前項第一款畢業資格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具有前項第二款畢業資格曾任書記官辦理紀錄三年以上具有前項第三款畢業資格任司法官合計在二年以上任司法官委員等職合計在三年以上者得派充各該省學習推事檢察官

前項學習推檢人員經過二年後確有成績者得將成績送部審查及格者准予改派候補候補推檢人員經過一年後確有成績得呈派代或暫代其待遇

前項學習推檢人員經過二年後確有成績者得將成績送部審查及格者准予改派候補候補推檢人員經過一年後確有成績得呈派代或暫代其待遇

適用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條 甘肅青新按本辦法任用司法官得由科簽呈核辦不必送會甄敘

●司法官官等條例 (附表) 民國七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正公布

第一條 司法官官等依本條例所定官等表第一等第二等簡任第三等至第五等薦任

第二條 簡任薦任司法官之敘等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行之但大理院庭長推事之敘等由大理院長亦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三條 初任官者之官等須為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之等陞任者同轉任者如其前官之官等高於其轉官之最低等從其前官相當之官等但其前官之官等高於轉官之最高等者須從其轉官之最高等

第四條 司法官官等非受至各等最高級之俸不得敘進一等非任薦任最高等滿五年以上受至該等最高級之俸者不得進敘簡任

第五條 曾任司法官二年以上解職後再任時得依前官官等但因懲戒職職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法院內司法官之席次依官等官等同者依俸額俸額同者以任命之先後為序

第七條 大理院分院及審判檢察分廳分庭各員之官等與本院本廳各職同其分院院長與本院庭長監督推事檢察官與本廳庭長首席檢察官同一官等附則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司法官之在職年限於進等

九 司法官官等條例 司法官官等表

時積算之  
第九條 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於本條例施行前取得簡任資格者仍其原資但進等須依本條例之規定

司法官官等表

初級檢察廳	初級審判廳	地方檢察廳	地方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高等審判廳	總檢察廳	大理院	署別	特任
				檢察長同	廳長同	檢察官同	長庭長同	一	簡任
		檢察長(京師)檢察長同	廳長(京師)廳長同	上首席檢察官同	上庭長同	察官同	事上同	二	薦任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三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四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五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等	

●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 (附表) 民國十七年四月六日前司法

部呈准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二條 司法官各職之官俸如左  
一 最高法院

九 司法 ● 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 附司法官俸級表

- 院長 特任月俸八百元  
 首席檢察官 簡任五級至一級俸  
 庭長 簡任六級至一級俸  
 簡任推事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簡任檢察官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薦任推事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薦任檢察官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 二 最高法院分院  
 院長 簡任六級至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庭長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簡任推事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簡任檢察官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薦任推事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薦任檢察官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 三 高等法院  
 院長 簡任七級至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庭長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推事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 四 高等法院分院  
 院長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薦任九級至一級俸  
 庭長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推事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 五 地方法院  
 院長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 首席檢察官 薦任九級至一級俸  
 庭長 薦任十一級至三級俸  
 推事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 六 地方法院分院  
 院長 薦任十一級至三級俸  
 首席檢察官 薦任十二級至四級俸  
 庭長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推事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 第二條 司法官之敘級進級由司法部長行之但最高法院庭長推事之敘級進級由最高法院院長行之仍咨報司法部
- 第三條 司法官之敘級進級由司法部長行之但最高法院庭長推事之敘級進級由最高法院院長行之仍咨報司法部
- 第四條 司法官經司法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司法官受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俸在五年以上確有勞績者簡任官得給以四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薦任官得給以四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 第六條 司法官之年功加俸由司法部長定之但最高法院庭長推事之年功加俸由最高法院院長定之仍咨報司法部
-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時現支俸給不及本條例司法官俸給表最低級俸額者應依最低級俸額支給其受有與最低級相當之俸者即為其現敘之級但其俸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俸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削除之  
 其現支俸額已超過最低級一級俸額者由司法部長另行核敘

第八條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由司法院長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長呈請國民政府定之

附司法官俸級表

級別	職別	簡	任	薦	任
一			六七五元		四〇〇元
二			六三五		三八〇
三			五九五		三六〇
四			五五五		三四〇
五			五一五		三二〇
六			四七五		三〇〇
七			四三五		二八〇
八					二六〇
九					二四〇
一〇					二二〇
一一					二〇〇
一二					一八〇
一三					一六〇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前司法部

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官官俸之發給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各款法院之官俸於每月最終一週內發給

第三條 年功加俸得計算每年所加總額按月均分與官俸同時發給

第四條 退職或死亡時仍給本月全俸其退職或死亡在第二條日期前者得即時發給

退職在本月以外仍繼續清理公務時得按日計算給俸至完結之日為止

第五條 初任官轉任官之俸均自到官之日起算但轉任官在程期以內得支轉任官缺之半俸

前項轉任程期自交卸之翌日起算由甲省至乙省者適用司法官調任轉任官員由所在地方赴任程限表之規定仍在原省者由各該長官核定後報司法部備案

第六條 轉任者前任官應得按日計算臨時發給其應支之俸至交卸之日為止

第七條 暫署者支所署官缺最低級全俸若原俸高於所署官缺之俸時仍支原俸

第八條 代理者依左列各款支俸

一 因本員請假轉任或其他事故而代理不滿十日者及因本員出差而代理一月以內仍支原俸

二 因本員請假轉任或其他事故而代理十日以上者支代理官缺最低級半數其原有之俸亦支半數若原俸高於代理官缺之俸時仍支原俸

三 代理者在本員請假回籍程期內照第二款支俸

四 代理者除去前款程期所餘不滿十日或十日以上者在此所餘之代理日期內分別照第一款或第二款支俸

五 因本員出差而代理一月以上者其應支俸額得由各該長官呈報司法部核定

第九條 出差者仍支原俸

第一〇條 凡請假不滿十日者仍支原俸但轉任官在途請假者雖不滿十日支半俸

請假十日以上者因丁憂三月以內因省親二月以內因疾四十日以內因事二十日以內均支半俸自准假之日起算逾假期者停止支俸

請假須回籍者其假期除去程期計算之程期內得支半俸

請假回籍程期視所經地方交通便利與否於本細則第五條轉任程期二分之一範圍內由各該長官從嚴核定造報司法部備案回籍省親以二年一次為度

因重大疾病或因公致疾特別給假者其假期內應支俸額得由各該長官聲敘特別事由報司法部核定

第一一條 一年以內因事請假續算逾三十日者因病請假續算逾九十日者計其一年之俸扣四分之

一但已照第十條第二項因事假病假逾期支之俸額得分別抵除之

前項扣俸以九個月為期限每月平均扣九分之一如適值退職或死亡時以本月應扣之俸額退還之

第一二條 依照司法官懲戒暫行條例停職者在俸

職期間內應停止支俸

第一三條 法院書記官翻譯官及監所職員俸給發給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一四條 本細則自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前司法部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每月之津貼依本規則所定推檢學習人員津貼表

第二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每月之津貼依本規則所定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

第三條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初任職者其津貼須為各該表之最低級由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定之並呈報司法部備案

第四條 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五條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部令定之

推檢學習人員津貼表

一	級二	級三	級四	級
九〇元	八〇	七〇	六〇	

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

一	級二	級三	級四	級五	級六	級
一五〇元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 司法 ●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資格審查辦法

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資格審查辦法

一 凡合於法院組織法規定人員其任用資格概適用法院組織法其他司法人員不在法院組織法規定之內者仍適用公務員任用法通譯在法院組織法內雖有規定其任用資格在未另定任用法以前仍適用公務員任用法

二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所稱「實習期滿」係指實習期滿後經再試及格而言

三 銓敘部審查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二三四五等款及三十七條第一款資格時關於成績或著作之審查根據司法行政部所發給之審查證明書證件審核之

四 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第三兩項所稱薦任簡任公務員係指普通薦任簡任公務員而言

五 法院組織法各資格條款中凡以曾任資格任用資格者以經司法行政部委派者為限包括候補推檢在內

六 前項資格如經銓敘部甄別或登記合格者應認為有效

七 司法人員任用審查仍適用一般審察程序

八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試署改實授仍依一般辦法送銓敘部審查

九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依公務員任用法呈司法行政部請派人員銓敘部仍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

十 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業經司法行政部委派之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

學習候補書記官將來派委為正式書記官送審時銓敘部仍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司法部公布  
修正  
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由司法行政部分發各地方法院學習審判檢察事務其學習期間為二年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認為必要時得對學習期間之一部命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入法官訓練所訓練司法實務

第四條 學習期間已滿一年後司法行政部得酌量其學習成績縮短學習期間之一部

第五條 分發學習人員應由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指定推事檢察官一員或數員負責指導任指導之推事檢察官已否盡責應由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隨時考察之

第六條 分發學習人員得閱覽訴訟卷宗開庭時在場旁聽推事評議及檢察官偵查時亦得許其在場

第七條 任指導之推事檢察官每月應令分發學習人員擬作裁判書處分書十件以上所擬稿件有不當者應改正指示之

推事檢察官如保就其承辦之案件令學習人員擬作裁判書處分書者得照錄該稿件用為該案裁判書或處分書之原本其原稿仍交由學習人員保存

五四一六

第八條 分發學習滿一年以上者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得令其隨時辦理記帳執行及特定之檢察事務或其他司法事務但不得審判案件

第九條 司法行政部得命分發學習人員分期學習審判及檢察事務

分發學習審判事務之人員該地方法院院長應令其兼習或輪習民事審判及刑事審判

第一〇條 分發學習人員應各備學習記事簿隨時記載所辦事務及經驗所得於月終連同擬作裁判書處分書原稿及其他稿件經由任指導之推事檢察官送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核閱

第一一條 分發學習期滿後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應就學習人員之操行能力及成績出具切實報告書連同擬作裁判書處分書原稿及其他稿件送由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轉呈司法行政部

分發法院學習者屆滿一年後應先行出具前項報告書一次

第一二條 分發學習人員有行止不檢或任事不力者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應加以警告其情節較重或屢經警告不悛者呈由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轉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前項警告應記明於前條之報告書

第一三條 學習期滿舉行再試時司法行政部應將第十一條之報告書連同學習人員擬作稿件或訓練成績並其他有關成績之文件彙送再試委員會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司法行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 法院書記官訓練班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法院書記官訓練班附設於法官訓練所  
第二條 法院書記官訓練班學員以左列資格者為限

- 一 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 二 現充各法院書記官或候補學習書記官經依公務員任用法任命或其第四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第三條 法院書記官訓練班修習之科目如左

- 一 民事訴訟實務
- 二 刑事訴訟實務
- 三 強制執行法規要義及實務
- 四 登記法規及實務
- 五 公證法規及實務
- 六 司法統計實務
- 七 公牘

法官訓練所所長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所定外增設其他修習科目

第四條 訓練期間定為六個月期滿就所修一切科目舉行畢業試驗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款人員畢業試驗成績作為其學習成績之一部

前項人員畢業成績優良者雖學習期間未滿得提前任用之

第六條 第二條第二款人員畢業試驗成績於考時應審酌之

前項人員畢業成績優良者遇缺儘先補受或升用

九 司法

● 法院書記官訓練班章程 ● 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之施行

● 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 (附表) 民國十七年四月六日以前司法部呈准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二十四年二月八日國府指令修正第二條

第一條 法院書記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二條 法院書記官各職之官俸如左

- 一 最高法院
  - 書記官長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薦任九級至二級俸
  - 薦任書記官 薦任九級至一級俸
  - 委任書記官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 二 最高法院分院
  - 書記官長 薦任十一級至四級俸
  -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八級至一級俸
  - 書記官 委任十二級至一級俸
- 三 高等法院
  - 書記官長 薦任十一級至四級俸
  -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八級至一級俸
  - 書記官 委任十二級至一級俸
- 四 高等法院分院
  - 書記官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十級至二級俸
  - 書記官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 五 地方法院
  - 書記官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十級至二級俸
  - 書記官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 六 地方法院分院
  - 書記官長 委任十二級至一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十二級至四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第三條 書記官之敘級進級由司法部長行之但最高法院書記官之敘級進級由最高法院院長行之仍咨報司法部

第四條 書記官經司法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内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書記官受至各該官最高級之俸在五年以上事務熟練成績卓著者應任官得給以三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委任官得給以一百五十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六條 書記官之年功加俸由司法部長定之但最高法院書記官之年功加俸由最高法院院長定之仍咨報司法部

第七條 各級法院繙譯官適用委任書記官之官俸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時現支俸額不及本條例書記官俸給表最低級俸額者應依最低級俸額發支其受有與最低級相當之俸者即為其現敘之級但其俸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俸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削除之

其現支俸額已超過最低級一級俸額者由司法部長另行核敘

第九條 書記官官俸發給細則適用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規定

第一〇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長呈請國民政府定之

附法院書記官俸給表

附法院書記官俸給表

九 司法

● 法院書記官俸暫行條例 第一章考試

附法院書記官俸給表 ● 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

● 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

級別	職別	任委	任
一		四〇〇元	一八〇
二		三八〇	一七〇
三		三六〇	一六〇
四		三四〇	一五〇
五		三二〇	一四〇
六		三〇〇	一三〇
七		二八〇	一二〇
八		二六〇	一一〇
九		二四〇	一〇〇
一〇		二二〇	九〇
一一		二〇〇	八〇
一二			七〇
一三			六〇

● 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前司  
法部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學習書記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所定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
- 第二條 候補書記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所定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
- 第三條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第三

條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四條 法院書記官俸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部令定之

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

一級 二級  
四〇元 三五

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

一級 二級 三級  
五五元 五〇 四五

● 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呈准

第一章 考試

第一條 承發吏考試京師由地方審判廳長各省由高等審判廳長呈司法總長核准於高等審判廳或高等審判分廳或地方審判廳所在地行之

第二條 考試日期及處所先期布告並登報

第三條 承發吏考試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三人至五人監試員二人由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長於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廳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中遴員呈請司法總長派充

第四條 應承發吏考試者須具左列資格

- 一 年在二十五歲以上
- 二 身體健全
- 三 品行端正
-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試
  - 一 曾受徒刑以上之宣告者但國事犯不在此限
  - 二 曾受懲戒處分職者
  -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曾充胥役者

五 失財產上之信用者

第六條 應承發吏考試須具履歷及委任文官以上之保結並附呈四寸相片

前項保結須證明應試者無第五條所列各款情事由具保結人署名蓋章

第七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  
筆試及格准應口試

第八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民事訴訟律及刑事訴訟律關於書類送達及執行各規定

三 承發吏職務章程

四 算術(加減乘除分數比例)

第九條 口試就前條第二款第三款命題行之

第一〇條 筆試口試各記分數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一一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於承發吏考試時向委員會提出願書履歷保結照及四寸相片經委員會審查合格得准予免試

一 國立公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國立公立或經司法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法政監獄警察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三 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四 曾辦理各級審判檢察廳書記官事務滿三年

以上者

五 現充或曾充各級審判檢察廳學習書記官者

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於呈請免試人員準用之

第二二條 考試事竣由考試委員長將考試及格各員姓名年齡籍貫履歷相片考試成績及核准免考各員姓名年齡籍貫履歷相片呈報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長給與及格證書並將及格者履歷呈報司法部

第二章 學習

第二三條 考試及格及免試各員由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長依次輪派地方審判廳學習

第二四條 學習承發吏由地方審判廳長指派書記官或承發吏一員指導之學習承發吏得兼習書記官職務關於職務上之事項應嚴守秘密

第二五條 學習期間以六個月為滿但成績不良者地方審判廳長得延長其期間

第二六條 學習中有不正之行為者地方審判廳長得加以警告或停止其學習

第二七條 學習期滿地方審判廳長應將學習承發吏之成績及日期呈報司法部或高等審判廳

第二八條 學習期滿後成績優良者改為候補承發吏

第三章 任用

第二九條 各廳承發吏有缺出地方審判廳長就候補人員中依次派委

第三〇條 承發吏奉委後一月內須繳保證金逾期不繳即予免職

保證金數額為五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由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長就當地情形酌定之

前項保證金得以相當價格之內國公債票國庫證券及國家銀行股票代之

第三一條 承發吏繳納保證金後給予執照承發吏

九 司法 ●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 第一章 考試

非有執照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二條 承發吏去職時發還保證金

第二四條 附則

第二三條 本章程之規定於都統署審判處承發吏考試準用之

●承發吏職務章程

前清宣統三年三月七日奏准

第一條 承發吏職務據法院編制法第四章第一百四十四條所列三款折舉如左

一 承審判檢察廳之命令而發送之事件

甲 發送傳票

乙 通知實訊日期

丙 送付判詞

丁 發送一切訴訟文書副本

戊 發送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之文件

二 承審判檢察廳之命令而執行之事件

甲 執行民事搜查票

乙 執行押交押遷

丙 查封物產拍賣產

丁 徵收罰金沒收物產

戊 發交物品

己 執行判決後之損害賠償事件

庚 徵收訟費

三 受當事者之申請而辦理之事件

甲 通知

乙 催傳

第二條 承發吏受各該廳長官之監督承審推事或

第二章 學習

第三章 任用

●承發吏職務章程

檢察官之命令及該管書記官之指示任法令所定

職務

第三條 承發吏有數人時其事務之分配由各該廳長官按法院編制法所定司法年度於每年年終預定之

承發吏所辦事務不因年終分配改屬於其他承發吏而失其效力

第四條 承辦吏辦理職務室應附設各該廳內

第五條 承發吏奉行廳票當依定限繳銷

第六條 承發吏於發送呈狀時不得稍有阻壓狀紙後如黏有契卷文書者尤須注意

第七條 凡發送文書須親交原被告如未能親交得交其同居已成年之親族或家丁

第八條 如代收者無故拒絕承發吏可將其實在情形稟明該廳長官聽候酌辦

第九條 原被告如無住所當送致於其職業所在地

第一〇條 如原告或被告無同居之親族及家丁者得寄存於該地方公務人並告之其鄰近住居

第一一條 如原告或被告住所及職業所在地有遷移或其他變故一時無從探訪者承發吏得將實在情形稟明該廳長官聽候酌辦

第一二條 如原告或被告有訴訟代理人則送交訴訟代理人

第一三條 如原告或被告為軍人軍屬當送致於其長官或隊官

第一四條 如原告或被告為囚人當送致於該管監獄之典獄官

第一五條 如原被告係外國人按照廳票所開處所送致

九 司法

●承發吏職務章程 ●承發吏等級薪金章程 ●承發吏懲獎章程 第一章 通則

五四二〇

第一六條 承發吏遵照以上各條送交文件傳票後均須向取收據並將送達之處所及年月日時方法作證書一紙一併呈報該廳長官

第一七條 承發吏執行查封時應隨同本廳長官所派主簿或錄事前往並協同地方公務人員辦理其報告書及被封物件清單應由該主簿或錄事及地方公務人員簽名畫押後呈交存案

第一八條 承發吏執行拍賣應照前條辦理其作報告書及價目清單並照前條簽名畫押辦法呈交存案對於拍後物產之價值高者應使鑑定人按照時價公估稟明該廳核定之

第一九條 承發吏執行判決時不得徇債務者之請求  
第二〇條 承發吏因執行判決而受抵抗時須稟呈該廳應候酌奪若情勢危迫不及稟呈者時就近請司法警察援助

第二一條 承發吏當遵照法令代各該廳徵收訟費不得私行增加亦不得於定章外私受報酬有犯計贓科罪  
第二二條 承發吏受當事者申請時如無正当理由不能推諉規避有正当理由不能行其職務當即時告知申請人

第二三條 承發吏有左列情事不得行其職務  
一 本身或其家屬為當事人或被害人時  
二 與當事人或被害人有本宗外姻之親屬關係時  
三 與當事人或被害人有同一之權利或義務時  
四 於本案為訴訟代理人或曾為訴訟代理人時  
五 於本案為中證人鑑定人受訊問時

第二四條 承發吏如有前條所載情事而他承發吏又適有事故時該審判廳或檢察廳得委左列人等執行  
一 候補承發吏  
二 學習承發吏職務三個月以上者  
三 學習書記官

第二五條 承發吏得以自己之責任將其應行職務囑託前條所列人等行之但必經該審判廳或檢察廳之許可  
第二六條 承發吏及臨時受委者行職務時應照章服一定制服並須攜帶執照

第二七條 承發吏有病故免役斥革等事須將所存蓋印簿籍經管物品及其職務上之文件一律呈繳  
第二八條 承發吏除休息日及因不得已事故准其請假外不得擅離職守  
第二九條 承發吏應納保證金及應得津貼由各該廳長官按照另定章程辦理

第三〇條 承發吏辦公勤慎者各該廳長官應就法定發送費執行費及通知備傳費項下提出十成之二作為獎勵金其等第及人數臨時酌量定之  
第三一條 承發吏如有違背職務上之行為一經查出或經人告發除沒收保證金外即行由該廳長官訊實分別輕重懲戒

第三二條 本章程自頒布文到日施行  
第三三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准參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關於承發吏之規定

●承發吏等級薪金章程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呈准  
第一條 承發吏等級薪金依本章程所定

第二條 承發吏等級薪金如左  
一等第一級月薪二十八元 第二級月薪二十六元 第三級月薪二十四元  
二等第一級月薪二十二元 第二級月薪二十元 第三級月薪十八元  
三等第一級月薪十六元 第二級月薪十四元 第三級月薪十二元

第三條 初任承發吏之月薪給與第二條所定最低等最低級依次遞進但物價較高之都會省會商埠得酌予超等升給  
未滿一年不得進級至最高級不得進等

第四條 承發吏受有降等降級處分者每次降一等或一級但有懲獎章程第九條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依懲獎章程第六條開復原等原級時如係由一等遞降至三等一級遞降至三級者開復時仍須遞進

第六條 承發吏受降等處分其由一等降為二等者遇有一等缺出除得有進等獎勵應即升補外須進二等承發吏勤慎者著者補充充餘俱準此  
第七條 候補及學習承發吏支給津貼章程由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長斟酌當地情形擬定呈報司法部核准

第八條 本章程自民國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承發吏懲獎章程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呈准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承發吏之懲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懲成分為左列二種

第一條 承發吏之懲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懲成分為左列二種

- 第一種 一斥革 二降等 三降級
- 第二種 一記大過 二記過 三申飭
- 第三條 獎勵分爲左列三種
- 第一種 銅質獎章
- 第二種 一進等 二進級
- 第三種 一記大功 二記功

第四條 受斥革處分者非滿三年後不得應承發吏考試

第五條 受斥革處分者並沒入其保證金

第六條 受降等或降級處分後如得進等進級獎勵准予開復原等原級

第七條 記過或記功二次以記大過或記大功一次論記大過或記大功二次以上者得降級或進級三次以上者得降等或進等

第八條 記過與記功及記大過與記大功准其互相抵銷

第九條 曾受懲戒處分尚未銷除受懲戒處分者得酌量情形加重懲處

第一〇條 懲戒事件涉及刑事範圍者移送法庭辦理

第一一條 進等進級或降等降級依承發吏等級薪金章程所規定之次序辦理

第一二條 應與進等進級之承發吏無等無級可進者得酌給以每年三十元以下之獎金

第一三條 應與降等降級處分之承發吏無等無級可降者得改爲斥革或減月薪十分之一

第一四條 承發吏應予懲獎者由民庭長或民事執行處主任推事會同書記官長陳請廳長核定行之

第二章 懲戒

九 司法 ●承發吏懲戒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五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一種懲戒處分

- 一 品操惡劣貪污有玷吏員身分者
- 二 不服從長官依法命令者
- 三 爲圖自己或當事人之利益故意妨害訴訟進行者
- 四 縱容被告或要證及保人脫逃詐稱無從傳喚者

- 五 報告調查案件顛倒是非致淆亂案情真相者
- 六 辦理華洋訴訟及重大案件貽誤事機者
- 七 辦理執行等件故意拖延致債權人受損害者
- 八 辦理拍賣投標事件私自傳遞消息或舞弊者
- 九 傳拘當事人關係人故逾限不傳拘到案者
- 一〇 向當事人額外索費或需索酒食者
- 一一 經收當事人應繳之費不隨時呈繳或私自挪用者
- 一二 才具庸碌不能稱職者
- 一三 受刑事犯罪之嫌疑者
- 一四 其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一六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

- 一 辦事遲緩或錯誤者
- 二 因過失或玩忽致債務人或保證人脫逃者
- 三 調查案件呈報不實或不盡者
- 四 傳拘當事人關係人逾限不傳傳拘到案並不先期報告或報告并無正當理由者
- 五 債務人取保不隨時注意該舖之是否殷實有無擔保之能力者
- 六 辦理執行案件因疏忽釀成事故或損害人民

第三章 獎勵

第一七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第一種獎勵

- 一 成績卓著品操端正服務最久者
- 二 辦理重大案件傳拘案內當事人關係人暨調查案情屢能敏速妥協者

權利者

- 七 經辦事件不依規定程序辦理者
- 八 代訴訟人繕作狀詞或妄議案情曲直者
- 九 託故請假查非事實或藉名執行職務在外敷衍者

第一七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第一種獎勵

- 一 考勤簿或處務日記簿簿記不實者
- 二 處理職務時不著制服或不佩徽章者
- 三 訴訟人有詢問不和平詳慎告答者
- 四 其他因懈怠或不注意致廢弛職務上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第一八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第二種獎勵

- 一 服從長官依法命令辦事最稱勤慎者
- 二 守正不阿能拒絕請託並將事實切實舉發者
- 三 傳拘當事人關係人歷經逾限傳拘到案者
- 四 承辦取保事宜能隨時辨認該舖是否殷實經具保後曾無貽誤者
- 五 辦理華洋訴訟事件妥協周到及關於軍警界人訴訟事件依法辦理均無違誤者
- 六 奉令調查重大案件能將案情真相調查詳盡據實報告經確查無疑者
- 七 知有違法受人賄賂及需索錢財情弊隨時報告長官經履查確實者

五四二一

九 司法 ●承發吏懲獎章程 第三章 獎勵

第四章 附則 ●公證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公證書之作成

八 其他對於職務或德義上有顯著之成績者  
第一九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第三種獎勵

一 傳拘當事人關係人實有不能拘傳到案之特別原因歷經先期報告并無虛偽者  
二 承辦送達通知各事項歷經遵限辦理取有收證並將應繳之費隨收隨繳一年中毫無拖欠者  
三 辦事勤慎能於法定辦公期間外歷經延長時間及一年內并不託故請假者  
四 遞送公文書敏捷妥協或辦理其他事宜勤慎周到一年內並無過失者  
五 辦理職務內各項簿記隨處核實及記錄訴訟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寓所職業會無貽誤者

六 調查案件據實報告可依據者  
七 經辦事件依規定程序辦理會無違誤者  
八 催繳當事人應繳之費歷經全數繳清者  
九 其他職務內應辦事件隨時辦理無誤者

第二〇條 本章程所未列舉而事實相類者得予以同等之懲獎  
第四章 附則

第二一條 本章程自民國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公證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地方法院為辦理公證事務設公證處有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內適宜處所設公證分處  
第二條 公證事務由司法行政部指定地方法院推事專辦或兼辦

前項推事有事故時地方法院院長得派其他推事代理  
第三條 公證處得設書記官補助推事辦理公證事務  
第四條 推事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得就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  
第五條 推事非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  
第六條 請求人應依公證費規則繳納公證費  
公證費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辦理公證事務應在公證處為之但法令別有規定或依事件之性質不能在公證處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關於推事執行公證職務之迴避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推事於職務上簽名時應記載某法院公證處及其官職  
第一〇條 推事作成之文書非具備本規則及其他法令所定之要件不生公證效力  
第一一條 就以给付金钱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之請求所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但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受訴法院得斟酌情形命停止執行

第一二條 公證處職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於經辦事件應守秘密  
第一三條 推事辦理公證事務有不當者請求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出抗議  
前項抗議依關於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四條 推事作成之公證書原本與其附屬文件及依法令編製之簿冊除因避免事變外不得攜出但經法院或檢察官調閱者不在此限  
前項文書之保存及銷毀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公證書之作成  
第一五條 推事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  
第一六條 公證書應以中國文字作成之  
第一七條 推事作成公證書如不認識請求人時應使其提出該管區長或商會或警察署長之證明書或以推事所認識之證人二人證明其實係本人請求人為外國人者得提出該本國公使或領事之證明書  
除依前項規定外推事認有必要時得將請求人合攝相片存查  
第一八條 請求人不通中國語言或聾啞而不能用文字達意者推事作成公證書應使通譯在場  
第一九條 請求人為聾者或不識文字者推事作成公證書應使見證人在場雖無此情形而經請求人請求者亦同  
第二〇條 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前三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  
前項授權書如為未經認證之私證書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方法證明之  
第二一條 就須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法律行為請求作成公證書應提出已得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

第一條 地方法院為辦理公證事務設公證處有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內適宜處所設公證分處  
第二條 公證事務由司法行政部指定地方法院推事專辦或兼辦

前項推事有事故時地方法院院長得派其他推事代理  
第三條 公證處得設書記官補助推事辦理公證事務  
第四條 推事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得就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  
第五條 推事非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  
第六條 請求人應依公證費規則繳納公證費  
公證費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辦理公證事務應在公證處為之但法令別有規定或依事件之性質不能在公證處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關於推事執行公證職務之迴避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推事於職務上簽名時應記載某法院公證處及其官職  
第一〇條 推事作成之文書非具備本規則及其他法令所定之要件不生公證效力  
第一一條 就以给付金钱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之請求所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但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受訴法院得斟酌情形命停止執行

第一二條 公證處職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於經辦事件應守秘密  
第一三條 推事辦理公證事務有不當者請求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出抗議  
前項抗議依關於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四條 推事作成之公證書原本與其附屬文件及依法令編製之簿冊除因避免事變外不得攜出但經法院或檢察官調閱者不在此限  
前項文書之保存及銷毀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公證書之作成  
第一五條 推事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  
第一六條 公證書應以中國文字作成之  
第一七條 推事作成公證書如不認識請求人時應使其提出該管區長或商會或警察署長之證明書或以推事所認識之證人二人證明其實係本人請求人為外國人者得提出該本國公使或領事之證明書  
除依前項規定外推事認有必要時得將請求人合攝相片存查  
第一八條 請求人不通中國語言或聾啞而不能用文字達意者推事作成公證書應使通譯在場  
第一九條 請求人為聾者或不識文字者推事作成公證書應使見證人在場雖無此情形而經請求人請求者亦同  
第二〇條 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前三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  
前項授權書如為未經認證之私證書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方法證明之  
第二一條 就須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法律行為請求作成公證書應提出已得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條 通譯及見證人應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

選定之見證人得兼充通譯

第三條 左列之人不得充見證人或證人

一 未成年者

二 被處徒刑以上之刑者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 因懲戒處分被免職或在停止任用期內或律師被除名尚未滿四年者

六 於請求事件有利害關係者

七 於請求事件為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為代理人輔佐人者

八 為推事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配偶家長家屬或法定代理人或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者

九 公證處之書記官及雇員

第四條 推事作成公證書應將請求人或其代理人陳述及所見之狀況並其他實驗之事實記載之其實驗之方法應一併記載

第五條 公證書除記載其本旨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公證書之號數

二 請求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三 由代理人請求者其事由及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授權書之提出

四 與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認識者其事由如係經提出證明書或推事認識之證人證明為本人者

九 司法 ● 公證暫行規則 第二章 公證書之作成

其事由並該證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五 曾提出已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者其事由並該第三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六 有通譯或見證人在場者其事由及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七 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第六條 公證書應文句簡明字畫清晰其字行應相連續如有空白須以墨線填充

第七條 公證書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或刪除應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刪除字句應留存字迹俾得辨認

二 公證書末尾或欄外應記明增刪字數由推事及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蓋章

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更正無效

第八條 推事應將作成之公證書向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經請求人或代理人承認無誤後記明其事由

有通譯在場時應使通譯將證書譯述並記明其事由

為前二項之記載時推事及在場人應各自簽名蓋章其不能簽名者推事或見證人得代簽名使本人蓋章或按指印並記明其事由由推事及見證人蓋章

證書有數頁者推事請求人或其代理人及見證人應於每頁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但證書各頁能證明全部連續無誤雖缺一部份人蓋章其證書仍屬有效

第九條 公證書內引用他文書為附件者推事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應於公證書與該附件之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

前三條之規定於前項附件準用之

前項附件視為公證書之一部

第三〇條 推事應將各種證明書及其他附屬文件連續於公證書加蓋騎縫章並使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蓋章或按指印

第三一條 公證書之原本滅失時推事應徵求已交付之正本或繕本經地方法院院長認可再作成正本替代原本保存之

前項情形及認可之年月日應記明於正本內并簽名蓋章

第三二條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及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請求閱覽公證書原本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請求閱覽時準用之

請求人之繼承人及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請求閱覽時應使提出證明書

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證明書準用之

第三三條 公證處應編製公證書登記簿於未為記載前送請地方法院院長於每頁騎縫處蓋印其簿面裏頁亦須記明頁數並蓋印

第三四條 公證書登記簿應於每一公證書作成時依次記載左列事項

一 公證書之號數及種類

二 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五 四 一 三



三 作成之年月日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五條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之正本

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為請求時準用之

第三六條 公證書正本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簽名蓋章

一 證書之全文

二 証明為正本字樣

三 請求交付人之姓名

四 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正本之效力

第三七條 一公證書記載數事件或數人共一公證書時得請求公證處節錄與已有關係部份作成公證書正本

前項正本應証明係節錄正本字樣

第三八條 推事交付公證書正本時應於該正本末行之後証明為該請求人或其繼承人交付正本之事由及年月日並簽名蓋章

第三九條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為請求時準用之

第四〇條 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簽名蓋章

一 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全文或一部份

二 証明為繕本或節錄繕本字樣

三 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第四一條 公證書之正本繕本節錄繕本或其附屬文書有數頁時推事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四二條 第七條之規定於作成公證遺囑不適用之

第三章 私證書之認證

第四三條 推事認證私證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證書簽名或蓋章或承認為其簽名或蓋章并於證書內証明其事由

認證私證書之繕本應與原文對照相符并於繕本內証明其事由

私證書有增刪塗改損壞或形式上顯有可疑之點者應証明於認證文內

第四四條 認證書應記載認證簿之登簿號數認證之年月日及處所由推事及在場人簽名蓋章該證書與認證簿並須折合蓋騎縫章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於前項在場人不能簽名者準用之

第十四條至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於認證私證書準用之

第四五條 公證處應編製認證簿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認證簿準用之

第四六條 認證簿應於每次認證時依次記載左列各項

一 登簿號數

二 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三 私證書之種類及簽名或蓋章人

四 認證之方法

五 見證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六 認證之年月日

附則

第四七條 本規則由司法部公布其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司法行政部令定之

● 登記通例 民國十一年五月

第一條 左列事項已經登記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有完全之公證力

一 關於不動產權利者

二 關於於法人或其他民事商事團體者

三 關於於商業或商號者

四 關於於民法法律行為或其他事實者

五 關於於船舶者

六 關於於管理財產者

七 其他依法令應行登記者

第二條 以詐欺或強迫妨礙登記者不得主張其欠缺

前項規定於為他人有聲請登記之義務者準用之但其登記原因發生於自己登記原因之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登記衙門以地方審判廳或縣公署充之

登記官吏以地方審判廳長知事或受廳長縣知事之命辦理登記人員充之

第四條 登記衙門之管轄應依各登記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其有不明或抵觸者得聲請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廳長指定之

第五條 登記衙門之管轄全部變更者原管衙門應將所有關於登記文件移送於接管衙門

第六條 登記衙門之管轄一部變更者應將其一部登記文件移送於接管衙門

第七條 聲請登記應由當事人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第八條 聲請登記得由代理人為之但應提出證明權限之書狀由本人簽名蓋章或畫押

第九條 登記官吏本人及其妻或其親屬聲請登記者應呈請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核准

第十條 囑託登記應由有權限之官公署以公文為之

第十一條 登記衙門為登記時因必要情形應調查關於登記事項之證據

第十二條 前項情形得命聲請人提出書證或命本人利害關係人證人到場詢問並實施鑑定及勘驗

第十三條 前條調查得囑託相當官公署為之

第十四條 登記衙門應依其管轄範圍

第十五條 登記衙門應依其管轄範圍

第十六條 登記衙門應依其管轄範圍

第十七條 登記衙門應依其管轄範圍

第十八條 登記衙門應依其管轄範圍

第十九條 登記衙門應依其管轄範圍

第二三條 民事訴訟條例關於日期及期限之規定於登記事件準用之

第二四條 登記衙門或其上級管轄衙門於登記事件有聲明異議或抗告者以裁決行之

第二五條 裁決應於受理後十日內為之並應即時通知但不能通知者得以公示代之

第二六條 裁決原本應記明年月日由該管長官簽名

第二七條 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辦理登記官吏違背法令或職務上義務或有其他不正當情形時得向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聲明異議

第二八條 不服異議之裁決者得向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廳長聲明抗告

第二九條 抗告期限自收受裁決通知時起為十日

第三〇條 登記官吏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加損害於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一條 前項情形其資力不足賠償時登記衙門得以登記儲金補足其額數

第三二條 登記衙門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五作為登記儲金

第三三條 登記簿冊及關於登記或收費各項用紙格式應由司法部製成或核定頒布由高等審判廳或審判廳依式備置編訂頒發於管轄登記衙門

第三四條 登記衙門不遵照定式用紙為登記者上級管轄衙門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並更正之

第二二條 關於登記之文件應分別保存之其保存程序期限另定之

第二三條 關於登記之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應為必要處置

第二四條 登記費由登記權利人或當事人繳納之

第二五條 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送達費準用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

第二六條 調查證據通知等費用登記衙門得依情形命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負擔

第二七條 繳納登記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於司法印紙規則施行區域應貼用印紙繳納之

第二八條 登記衙門徵收各費應發給定式收據違背前項規定者得拒絕繳納

第二九條 本通例施行之日期及區域由司法部以命令定之

地方審判廳暨兼理司法縣公署登記處規則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司法縣公署辦理登記事宜應設登記處但縣公署設登記處者應由高等審判廳或審判廳呈司法部核准

第二條 各廳縣因地方情形得呈報高等審判廳轉呈司法部核准於警區或自治機關內設登記分處

第三條 登記處或分處辦理登記事宜以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名義行之

第四條 登記處或分處處置主任書記官或書記員及

九 司法

●地方審判廳暨審理司法廳公署登記處規則

●不動產登記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登記簿冊

補助人員受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之命令監督辦理登記事宜但登記分處得呈經高等審判廳處轉呈司法部核准委任警區或辦理自治人員兼理

第五條 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關於登記之職務得指定推事或承審員代之但應同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遇有外行或公布事件仍應用廳長或知事名義

第六條 登記人員之額數應由高等審判廳處呈司法部核准

前項人員得由各該廳縣原置人員配置或兼充之

第七條 各廳縣辦理登記事宜應遵照各登記條例及其他法令

第八條 各廳縣辦理登記事宜應依其種類按月編製報告書呈由高等審判廳處彙呈司法部

第九條 登記處或分處關於登記之進行得具意見書呈由高等審判廳處轉呈司法部

第一〇條 各廳縣辦理登記事宜以關於程序有疑義者為限應呈由高等審判廳處請求司法部解釋

第一一條 本規則施行之日期及區域由司法部以命令定之

●不動產登記條例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不動產以土地及建築物為限

第二條 不動產登記以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或縣公署為管轄登記衙門

第三條 不動產左列權利之設定保存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應為登記  
一 所有權

二 地上權

三 永佃權

四 地役權

五 典權

六 抵押權

七 質權

八 租借權

前項規定於一切官產公產民產前清皇室私產產及其他特標名義之官產均適用之

第四條 習慣相沿之物權其名義與前條第一項所列不符依其性質得認定為其一種者應從其性質登記仍添註原有名義若不能認定者應從原有名義登記

第五條 不動產物權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六條 租借權已經登記者對於以後取得物權之人亦生效力

第七條 暫時登記於左列情形為之  
一 未具備聲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  
二 預為保存以不動產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為標之請求權時其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有將來始行確定之情形者亦同

第八條 預告登記於因登記原因無效或撤銷而提起塗銷或回復登記之訴訟時為之但登記原因之撤銷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同一不動產為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登記無先後者視為同一  
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中同部者應依權利先後

欄數不同部者應依收件號數

第一〇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問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已有暫時登記者正式登記之次序應依暫時登記之次序

第二章 登記簿冊

第一條 登記衙門應置不動產登記簿

第二條 登記簿中對於一宗不動產應備一用紙各以六頁為限

土地內有建築物者應登記於土地之後

第一三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形形畫分區域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同一登記衙門管轄之不動產跨連數區域時登記官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本簿有跨某某等區登記字樣并通知跨連區域之各分處

第一四條 登記簿每一用紙分為登記號數欄不動產標示部所有權欄及他項權利部又於不動產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各不動產在登記簿開始為登記之次序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不動產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第一五條 登記簿應附備索隱簿及共同人名簿

第一六條 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應於登記簿面鈐蓋官印於簿面裏面記明頁數簽名並於每頁連綴處以官印蓋騎縫印

第一七條 登記衙門應置不動產登記收件簿並由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爲前條程序

第一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由各登記衙門照定式刷印發行

第一九條 各項登記簿冊文件除已經高等審判廳處鈐蓋騎縫印者外應由登記官吏於連綴處加蓋騎縫印

第二〇條 登記簿案隱簿共同人名簿收件簿圖式及調查筆錄應永遠保存之

第二一條 登記聲請書及其附屬文件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二十年

第二二條 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除有緊急事項外不得私擅攜出

第二三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應由廳縣報明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公示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命登記人聲請回復其於期限內聲請者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二四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繕本或節本者繳納鈔錄費後得鈔錄給與之其以郵信聲請於鈔錄費外並納郵費者亦同又以前利害關係部分爲限得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

第二五條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聲請之

官產公產前清皇室私產旗產或特標名義之官公產爲登記時其主管者視爲代理人

第二六條 因判決或繼承之登記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

第二七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址變更爲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二八條 就未經登記之所有權爲保存登記時得由依裁判或他項文件證明自己或其被繼承人有所有權之人聲請之其關於建築物者基地登記權利人亦得聲請之

第二九條 就未經登記之所有權爲變更或限制處分之登記時得由依裁判證明自己或其被繼承人有權利之人聲請之

第三〇條 前條規定就所有權以外權利或以所有權以外權利爲標的之權利爲設定保存變更或制限處分之登記時準用之

第三一條 因官署或公立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公立機關速具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於登記衙門

第三二條 因公共事業收用土地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

第三三條 就官有公有不動產各項權利爲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公立機關速具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於登記衙門

第三四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自爲登記權利人爲不動產各項權利之登記時應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託於登記衙門

第三五條 暫時登記得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明書聲請之  
登記權利人不能取具前項書狀者得向該管地方

審判廳長或縣知事證明原因聲請命爲暫時登記對於駁回前項聲請之裁決得向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聲明抗告

第三六條 預告登記應由受理第八條所載訴訟法院速附訴狀繕本或節本囑託於登記衙門

第三七條 聲請登記應呈出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及參考文件  
三 曾經登記者之登記證明書  
四 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時第三人之證明文件

五 保證書  
六 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毋須提出前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書狀

第三八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一不動產坐落四至種類畝數或間數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三 登記標的  
四 不動產之價額  
五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件數及參考事項  
六 登記衙門  
七 年月日

八 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爲法人其名稱及事務

九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第三九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畫押或按捺押印  
第四〇條 登記原因定有他項特約時聲請書內應

九 司法 ● 不動產登記條例 第二章 登記總則 第三章 登記程序

九 司法 ● 不動產登記條例 第三章 登記程序

記明之

第四一條 登記權利人係多數而於登記原因定有

股分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四二條 證明登記原因因文件或登記證明書不能

提出時應取具村區長或四鄰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證明聲請人確無假冒及原文件不能

提出之實情

善意第三人因其保證致受損失不能由登記人賠償

債者得向保證人請求賠償

第四三條 聲請登記人如係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

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身分之文件外並應取具親屬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證明聲請人確為繼承人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本條之保證人準用之

第四四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址變更聲請登記時

除提出證明變更之文件外並應取具村區長或四鄰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證明聲請人確為原登記人

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本條之保證人準用之

第四五條 聲請登記須有第三人認可同意或承諾

之證明書時得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蓋章或畫押或按捺指印代之

第四六條 數宗不動產在同一登記衙門管轄區域

內者以登記原因及登記標的同一為限得併於一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四七條 登記官吏收受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

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

同一不動產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應編為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

登記官吏為第一項程序後應給與聲請人收據記

明收受各文件並其件數收件號數及收件年月日時

第四八條 登記官吏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以裁決

駁回登記聲請但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若

經即日補正時仍應依原次序登記之

一 事件不屬於登記衙門之管轄者

二 事件係不應登記者

三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不動產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證明其確有變更者

六 不加工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七 不納登記費者

前項裁決得記入聲請書由登記官吏簽名以代原本

聲請人對於登記官吏或登記衙門長官之裁決有不

服者登記官吏或登記衙門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書或抗告書連同關係文件呈送登記衙門長官

或上級管轄衙門核辦如認為必要時并應附具意見書

第四九條 登記衙門長官或上級管轄衙門接受前

條第三項異議或抗告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暫時登記

第五〇條 駁回聲請之裁決經登記衙門長官或上

級管轄衙門撤銷者應即命為登記仍保持原有聲請次序

第五一條 登記官吏接收聲請書後曾為必要之調查者應製作調查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調查結果

二 登記衙門

三 調查員姓名

四 年月日

第五二條 聲請若係合法者登記官吏應於接收聲請書後即行登記其有須調查者至遲應於一星期內調查完畢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五三條 為不動產權利之設定移轉或變更者登記權利人除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請求閱覽登記簿冊文件視其曾否登記其權利如未經登記登記權利人得於訂結契約前邀同登記義務人準照第三十七條規定詳具聲請書請求登記衙門先行調查

登記官吏接受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依通例第十一條規定調查其實際情形是否與聲請書相符并有無糾葛調查後應即通知於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登記人接受通知後完成契約為登記聲請者得以其事前聲請調查之日為聲請登記之日

第五四條 登記應接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五五條 未經登記之不動產為登記時應依次記載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五六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為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第五七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即記載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不

動產之標示

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  
登記權利人姓名住址登記原因并其年月日登記  
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  
項

登記官吏在前二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  
蓋名章

第五八條 登記權利人係多數時得僅記載聲請書  
首列人姓名住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  
姓名住址應記載於共同人名簿登記義務人為多  
數須記載於登記用紙時亦同

第五九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  
之欄數同但應於附記欄數及主登記欄數左側各  
記明附記某號

第六〇條 暫時登記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為之但  
左側須存餘白

第六一條 為暫時登記後有正式登記聲請時應於  
暫時登記左側餘白處為之

第六二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  
為之但前記之名稱或住址應塗銷之

第六三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若與第三人有利害關  
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二人之承諾書或其他  
證明書

第六四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為之但前記已經變更  
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六五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有變更時登記簿記  
載之行政區域或其名稱視為已經變更

第六六條 因不動產區域變更接受移送登記簿籍  
本之登記簿門應將登記事項移載於相當區域之

登記簿並於新登記號數左側記明舊某區登記某  
號於相當各事項欄之末行記明移載事由並其年  
月日

第六七條 同一登記衙門管轄內有一宗或數宗不  
動產所在地由甲登記區轉屬於乙登記區時登記  
衙門應將前登記用紙截止移轉其登記於乙登記  
區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八條 因第二十三條情形為回復聲請時得僅  
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但應於聲請書內記明前登  
記號數權利先後欄數收件年月日及收件號數並  
附呈前登記證明書

第六九條 因前條聲請為登記時除於新登記簿各  
為相當之登記外應將前登記號數權利先後欄數  
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一併記入

第七〇條 依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期限內有聲請新  
登記時應另設臨時登記簿登記之並將臨時登記  
事由記明於臨時登記證明書

第七一條 第二十三條期限屆滿後臨時登記簿應  
即截止將其登記事項移載於原登記簿並將臨時  
登記簿所記之號數欄數記入於新號數欄數左側  
於相當各權利事項欄之末行記明移載事由並其  
年月日

第七二條 臨時登記簿之登記移載於原登記簿而  
遇有回復登記時其原登記簿權利先後欄數應按  
回復登記之次序記載新欄數

第七三條 臨時登記簿之登記移載於原登記簿時  
應通知聲請人呈出臨時登記證明書請給原登記  
證明書若回復登記與移載事項有抵觸時應一併

通知

第七四條 登記簿中用紙某部登記已滿時應另登  
新登記簿於其登記號數欄轉載前登記號數並於  
該欄及前登記簿登記號數欄左側各記明與某登  
記簿某冊某頁連續字樣但前登記簿用紙別部尚  
有餘白時仍依次登記

第七五條 登記官吏登記完畢時應即給聲請人以  
登記證明書

登記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  
數登記人姓名不動產標示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  
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數登記年月日及登記完畢  
字樣並蓋登記衙門印

登記人係多數時僅應記載聲請書首列姓名及外  
若干名

第七六條 原呈證明登記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  
文件應加蓋登記衙門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  
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  
務人

第七七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代登記權利人囑託登  
記時由登記衙門致送之登記證明書或附屬文件  
應分別去留轉送於登記權利人

第七八條 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登記時登記官吏  
登記完畢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登記義務人

第七九條 登記官吏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有錯誤  
或遺漏時應速通知於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其錯誤或遺漏若係出於登記官吏之過失時除第  
三人於該登記有利害關係外登記官吏應即呈明  
登記衙門長官更正之並通知於登記權利人及登

登記簿

登記簿

登記簿

登記簿

登記簿

登記簿

登記簿

記義務人

第八〇條 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於為更正登記時準用之

第八一條 登記用紙截止者應記載截止字樣

第八二條 登記官吏為登記及聲請人作聲請書或其他關於登記之書狀時其字畫應明瞭不得潦草挖補遇有數量號數年月日或其他各數字均用大寫若有添註塗改應將字數批記格外塗銷文字應存可認字體其上下附括弧與批記一併加蓋名章

第二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八三條 就所有權一部聲請為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

第八四條 不動產有分合增減滅失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速聲請登記

第八五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各款為之

一 記明變更之現狀或現名並其畝數間數於聲請書

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時加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八六條 不動產一部分為獨立不動產時應依左列各款為登記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登記某號不動產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二 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

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不動產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第八七條 前條分割若僅新不動產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依前條規定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第八八條 前二條聲請書若附呈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人承諾其權利已經消滅之文件或其他證明書時應於前登記用紙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但在殘餘部分之權利尚未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八九條 不動產一部合併於他不動產時應依左列各款為登記

一 於他不動產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為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不動產共同為權利標的各字樣

二 於前不動產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與登記某號不動產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第九〇條 不動產全部合併於他不動產為登記時除依前條規定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批明截止

第九一條 第八十八條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九二條 為不動產增減之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九三條 為不動產滅失之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滅失原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批明截止字樣

第九四條 滅失不動產與他不動產共同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不動產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滅失不動產之標示滅失原因及已經滅失字樣並於載有滅失不動產與他不動產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滅失不動產之標示

他不動產所在地屬於他登記衙門管轄時應速囑託該登記衙門為前項登記受囑託之登記衙門應即查照辦理

第九五條 因土地變遷房屋改造或其種類名稱變更等情事為登記時應塗銷前之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三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九六條 聲請為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九七條 聲請為永佃權之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九八條 聲請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之標示及地役權設定之目的並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九九條 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

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及其爲地役權標之字樣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需役地屬於他登記衙門管轄時應速將需役地供役地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並收件年月日通知於該登記衙門

接受前項通知之登記衙門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第一〇一條 聲請爲典權設定或轉典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作絕期限者亦同

第一〇二條 聲請爲加典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加典數額

加典之登記以附記爲之

第一〇三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設定或轉押轉質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及於利息別有訂定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〇四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債權人爲設定人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務人之標估計價額

第一〇五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其標的爲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該權利之標示

第一〇六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其標的爲關於數宗不動產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各數宗不動產權利之標示

第一〇七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轉移之登記而債權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一〇八條 因第一百零六條聲請就其宗不動產權利爲登記時應於該不動產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他不動產權利之標示及其爲擔保字樣

第一〇九條 抵押權質權之移轉登記以附記爲之

第一一〇條 抵押權質權之標的爲數宗不動產權利就其宗不動產權利爲抵押權質權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時應於依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所爲之登記內以附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之事項

第一一一條 習慣相沿之物權依其性質不能認定爲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權利之一種聲請爲設定或保存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權利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一二條 習慣相沿之物權依其性質得認定爲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權利之一種時應準用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一條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一三條 聲請爲租借權設定或轉租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租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

期間或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一一四條 爲第三十條之登記而所有權未經登記時應記載數於登記號數欄先於所有權欄爲所有權之登記並於各權利事項欄記明因命爲某權利登記之裁判爲登記字樣

第一一五條 爲第三十條之登記若所有權已經登記時僅適用前條後段規定

第一一六條 登記權利因其人之死亡而消滅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登記之但應加具死亡之證明書

第一一七條 登記權利人因登記義務人蹤跡不明不能共爲塗銷登記之聲請時登記權利人得聲請管轄不動產之第一審法院定一期限以公示告知逾所定期限者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塗銷登記前項情形若有除權利判決時應加具判決繕本

第一一八條 塗銷暫時登記暫時登記人得聲請之利害關係人加具暫時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者亦同

第一一九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二〇條 第八條所載之訴訟經確定裁判駁回或有撤回捨棄或和解情事時第一審審判衙門應速具裁判繕本或其他證明書囑託登記衙門塗銷預告登記

第一二一條 因官署或公立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囑託時其扣押後債務



九 司法 ● 不動產登記條例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四章 登記費

人所為處分之登記經登記權利人聲請塗銷者應塗銷之

第二二條 因公共事業收用土地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第二三條 登記官吏登記完畢後發見其登記有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時應通知登記權利人登記義務人及利害關係人告以不於所定期限內聲明異議即行塗銷登記應受通知人之住址或居所不明時得以公示代通知

所定期限內無異議或駁回異議之裁判確定時登記官吏應即塗銷登記

第二四條 塗銷登記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應行塗銷事項及已經塗銷字樣若該事項係前登記一部者應用朱筆將一部作縱線塗銷之若係全部者將全部作交叉線塗銷之

第三人之權利係以塗銷之權利為標的已有登記時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第三人權利之標示並因其權利塗銷一併塗銷字樣

第二五條 因塗銷登記之無效或撤銷而為回復登記時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前經塗銷事項並已經回復字樣

一部塗銷登記之回復登記以附記為之前二項回復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二六條 聲請為不動產權利設定保存移轉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

一 因贈與或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三十但公共事業因捐助行為取得者千分之十

二 因時效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二

三 因繼承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六非親生子孫繼承者千分之十五

四 因前三款以外原因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五

五 為共有物之分割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三

六 取得地上權永佃權典權質權者該權利價值千分之五

七 取得抵押權者該權利價值千分之五

八 取得地役權租借權者該權利價值千分之一民事訴訟條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於計算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各權利之價值準用之

第二七條 習慣相沿之物權其性質得認定為第五款至第七款物權之一者準用各款規定不能認定者準用第八款規定

第二八條 聲請為所有權保存之登記其取得在本條例施行前者應依不動產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處分之登記者應依不動產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第二九條 聲請為不動產權利消滅之登記者應依不動產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第三〇條 聲請為暫時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四角

第三一條 聲請為更正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四角但按更正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一計算多於四角者應補納之

更正之原因由登記衙門發生者免繳登記費

第三二條 聲請為回復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四角

第三三條 聲請為預告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二角

第三四條 聲請為登記人標示變更之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二角

第三五條 聲請為塗銷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二角

第三六條 不動產價值應依聲請書及契約所載其有不明不實或較時價甚為懸殊者應由登記衙門平允估計

聲請人不願登記衙門所估價值者得呈出證據分別聲明異議或抗告

第三七條 登記費依不動產價值計算未滿銀圓一分者概以一分計算其總額不滿四角者仍以四角計算

第三八條 聲請書每份收費五分

第三九條 鈔錄費每百字收二角不及百字者依百字計算

第一四三條 閱覽費每次收四角

第一四四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自為登記權利人時除為營利事業取得權利外概免納登記費

第一四五條 未登之不動產因他事發見命為登記者照登記費加倍徵收

第一四六條 登記官吏徵收登記費不得額外浮收違背前項規定者被害人得向檢察廳或相當官署告訴監督長官亦得予以職權移送

第五章 附則

第一四七條 為虛偽之登記者除交納登記費不發還外並依刑律治罪偽造證據證明登記者亦同

第一四八條 出具保證書之人知其為虛偽而仍為保證者依刑律治罪

第一四九條 本條例重要規定登記衙門應以適當方法隨時諭告俾眾週知

第一五〇條 登記衙門辦理不動產登記費用由所收登記費內開支其成數早由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核定之但須報明司法部

第一五一條 高等審判廳或審判處關於不動產登記所需費用由各登記衙門所收登記費內實用實銷每月造具決算書呈報司法部

第一五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區域及施行細則由司法部另定之

●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三

四日訓令京師高第一二二一〇號  
地廳吉奉高審廳第一一九三

第一章 登記簿冊

第一條 登記衙門除不動產登記條例所規定之簿

九 司法 ● 不動產登記條例 第四章 登記費

冊外應置左列簿冊

一 預先調查簿

二 聲請文件收據存根簿

三 登記費收據存根簿

四 登記證明書存根簿

五 登記證明書及證據給與簿

六 繕本節本給與簿

七 登記閱覽簿

八 通知簿

九 公示簿

一〇 異議事件簿

一一 估價簿

一二 登記費收入簿

一三 登記儲金簿

一四 聲請文件檔案簿

一五 圖式檔案簿

一六 共同擔保目錄檔案簿

一七 保證書檔案簿

一八 調查筆錄檔案簿

一九 異議檔案簿

二〇 繳還收據檔案簿

第二條 各項簿冊及用紙之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不動產登記簿共同人名簿索隱簿收件簿收據登記證明書及臨時不動產登記簿應由登記衙門於每年十月以前預定冊數或頁數呈請高等審判廳處頒發其有不足時得隨時呈請補發

第四條 前條以外之各項簿冊及用紙得由登記衙門依式自行編製之

面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十三條畫分區域者其數應按各區域編列之

第六條 不動產登記簿面應記明開始登記之年月日其全部用紙登記滿了時亦應記明其年月日

第七條 共同人名簿應依不動產登記簿之區域分冊但因便宜得合數區域為一冊

第八條 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於共同人名簿及臨時不動產登記簿準用之

第九條 索隱簿應按登記衙門管轄區域內各小區畫區分其用紙為數部

各部用紙應每一宗不動產分設一欄按各小區域內地名首字筆畫之多寡逐次記載登記簿之冊數數頁及登記號數各不動產原經編列號數者並應依號數之次序記載之

第一〇條 不動產登記簿登記用紙截止時應於索隱簿之備考欄記明其事由將其餘索隱各欄塗銷之

第一一條 收件簿之號數應於每年一月一日更新之

第一二條 聲請人為多數時收件簿僅記載其首列人姓名及此外若干名

前項情形發給文件及費用之收據僅發給其一人

第一三條 圖式應於其餘白處記入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登記號數

第一四條 抵押標及質權之標的如為三宗以上之不動產時應就各宗不動產製作共同擔保目錄附具於聲請書

第一五條 共同擔保目錄應由聲請人簽名蓋章或

九 司法

●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登記簿冊 第二章 登記程序

捺右摺印其有數頁者應記明頁數於每頁騎縫處蓋章或捺右摺印

前項情形聲請人為多數時得由一人為之

第一六條 共同擔保目錄所載之不動產應依次記載其號數

第一七條 共同擔保目錄應於其外頁數白處記入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及收件號數再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編入檔案簿附以號數

第一一條規定於共同擔保目錄檔案之號數準用之

第一八條 各項檔案簿應每年分爲別冊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編訂之並設索引目錄

第一九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籍本或節本或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呈出聲請書記明左列事項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捺右摺印

一 不動產之所在地點

二 登記簿之冊數頁數及登記號數

三 抄錄費郵費或閱覽之數額

四 登記衙門

五 年月日

第二〇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節本或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聲請書並應記明其請求節錄或有利害關係之部分

前項利害關係之事由應於聲請書敘明之

第二一條 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二十四條繳納郵費者應以郵票為之

第二二條 登記官吏接收第十九條之聲請後應依其收件號數之次序速為相當之處分

第二三條 登記簿之籍本應以與登記簿同一格式

之用紙抄錄登記簿用紙全部之記載但已經塗銷之部分及共同人名簿或共同擔保目錄得因請求刪除之

第二四條 登記簿之籍本或節本作成時應於其後分別記載左列之認證文及年月日由登記官吏簽名蓋章並蓋騎縫印

一 籍本證明右籍本係照原登記簿用紙繕錄無誤特此證明字樣

二 節本證明右節本係照登記簿節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前條但書情形應於認證文內證明之

第二五條 給與登記簿之籍本或節本時應於給與簿記載籍本或節本之區別並件數給與年月日及聲請人姓名並以籍本或節本與該簿蓋騎縫印

前項規定於移送登記簿籍本與他登記衙門時準用之

第二六條 登記官吏認閱覽聲請書所敘之利害關係為不正確者得以言詞駁斥其聲請但應即時記明此旨於聲請書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七條 登記簿及附屬文件之閱覽應於登記官吏之前面為之如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登記官吏說明

第二八條 第一條之簿冊保存期限除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之簿冊已歸不動產條例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

一 第四款第十二款之簿冊永遠保存

二 第一款第五款第十二款第十九款之簿冊保存十年

三 第二款第三款之簿冊保存五年

四 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二十款之簿冊保存三年

五 第十六款之簿冊自其債權全部清償之翌年起保存三年第十七款之簿冊自其責任免除之翌年起保存二年

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於臨時登記簿準用之

第九條 前條及不動產登記條例所定各簿冊及文件之保存期限除已有起算時者外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三〇條 登記簿冊之保存期限屆滿時應編製目錄呈明高等審判廳處廢除之

第三一條 聲請書及其附屬文件於法院有命令或囑託時以關係部分為限得移送之

第三二條 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因緊急事項攜出時登記官吏應即行呈報高等審判廳處

第三三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登記官吏應即將滅失之冊數頁數及滅失事由並年月日及回復登記所需之期限呈報高等審判廳處核辦

第三四條 登記簿以外之簿冊滅失時不適用不動產登記條例回復登記之規定但登記官吏應補製與滅失同一之簿冊並將滅失之冊數頁數及滅失事由並年月日呈報高等審判廳處備案

第三五條 登記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除依登記通例第二十三條辦理外應呈報高等審判廳處

第二章 登記程序

第三六條 聲請書除不動產條例所規定之事項外

應記明登記費之數額

第三七條 聲請書有數頁者聲請人應於其騎縫處蓋章或捺有拇印但聲請人為多數時僅由一人為之

第三八條 依登記通例第四條規定聲請指定管轄登記衙門而有指定之裁判者聲請登記時應於聲請書添具該裁判之繕本

第三九條 圖式除繪具不動產之現狀外應就不動產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事項為詳細之記載如為建築物時其基地亦同

第四〇條 聲請人不能繪具相當之圖式者得聲請登記衙門派員為之

第四一條 前項登記已經呈出詳細圖式而不動產之標示事項以後別無變更者再次聲請登記得免呈圖式

第四二條 保證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保證人簽名蓋章或畫押

一 受保證人之姓名住址  
二 保證之事項及應負之責任  
三 登記衙門  
四 年月日

第四三條 保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其法定代理人知悉損害之日起一年以內不行使者即為消滅其自接收保證書之日起經過五年者亦同

第四四條 保證人出具保證書後知其所保證之事項有錯誤者得向登記衙門請求解除保證但於免

九 司法 ●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章 登記程序

許解除前仍應負其責任

登記衙門於前項情形應即通知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命其聲請更正並向一般公示及為其他適當之處分其以後之登記若與保證事項有關者應暫行停止之

第四五條 在登記用紙各事項欄標示或權利事項分行記載而其下有餘白時應作勾畫但最後一行之下僅加蓋名章

第四六條 各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記載聲請文件檔案簿之冊數及頁數其附呈有圖式時應於標示事項欄記載圖式檔案簿之冊數及頁數

第四七條 為前條記載後應分別於標示先後及標示事項一欄或權利先後及權利事項二欄作縱線以與餘白分界

如為暫時登記時則先於權利事項欄作縱線酌留為正式登記之餘白後再於權利先後及權利事項二欄作縱線

第四八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七十四條情形應於前用紙登記號數左側記載第一字樣於新用紙登記號數左側記載第二字樣其有第三以下之新繼續用紙者則依次記載第三第四等字樣

第四九條 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記載於共同人名簿時應先於姓名住址欄及股分欄按聲請書所載依次記載次於號數欄記載號數於備考欄記載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登記簿之冊數頁數權利先後欄數由登記官吏於其下加蓋名章

前項記載完畢後應另行記載以上若干名字樣於其後將原畫縱線延長貫通號數欄及備考欄

第五〇條 登記原因未記明股分者共同人名簿之股分欄應畫一橫線

第五一條 共同人名簿登記完畢時應於登記簿內登記權利事項之後附記共同人名簿之冊數頁數及號數

第五二條 因共同人名簿所載之姓名住址有變更或股分有移轉或變更於登記簿為登記後應於備考欄記載登記標之新事由聲請書收存年月日收件號數及權利先後欄數由登記官吏於其下加蓋名章並塗銷已經變更之事項

第五三條 前條情形如備考欄無餘白時應另設新號數欄轉載前號數於其左側記載第二及與其共同人名簿某冊某頁連續各字樣並於姓名住址欄僅記載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於股分欄畫一橫線於備考欄記載登記標之新事由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權利先後欄數由登記官吏於其下加蓋名章

為前項程序後應於前用紙號數之左側記載第二及與共同人名簿某冊某頁連續各字樣

第一項情形如為第三以下之繼續用紙時其號數左側應依次記載第三第四等字樣

第五四條 登記官吏在共同擔保目錄內依法所為之記載視為登記簿之一部

第五五條 於登記簿權利事項欄就共同擔保目錄內一宗不動產之權利為登記後應加記與共同擔保目錄檔案簿某冊某頁某號目錄內不動產為共同擔保字樣

第五六條 為前條程序後應於共同擔保目錄內該不動產權利標示之上記載登記簿冊數頁數及權

五四三五

九 司法

●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章 登記程序 第三章 附則 ● 聲請登記程序略說

利先後欄數並於聲請書記載共同擔保目錄備案之冊數頁數及號數

第五七條 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一十條規定為登記而有共同擔保目錄者應於該目錄之備考欄記明該號不動產而為之並塗銷其變更或消滅之事項

第五八條 為前條程序後應於備考欄作縱線以與條目分界

第五九條 共同擔保目錄用紙內備考欄無為登記之餘白時登記官吏應編製繼續用紙蓋騎縫章

第六〇條 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為更正登記時應加記許可更正之長官姓名及其年月日並登記之年月日

第六一條 因讓與或捨棄權利之次序而為變更登記時應於原先後欄數之左側記明變更登記之先後欄數

第六二條 為附記登記時應於主登記之先後欄數左側記載附記欄數

第六三條 登記用紙截止者應於標示事項欄記載截止之事由及其年月日由登記官吏於其下加蓋名章並塗銷該不動產之標示事項標示先後欄數及登記號數

第六四條 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給與之收據聲請人領受登記證明書及證據文件時應繳還之

第六五條 登記官吏向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之通知以郵送或其他便宜方法為之

第六六條 登記通例第五條第一項及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六十五條情形應於登記簿面裏面記明變

更之事由及年月日並將登記簿面登記衙門之名稱或行政區域及名稱更正之

第三章 附則

第六七條 以前施行之不動產登記規則自不動產條例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第六八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前之聲請事件應依以前規則完結之

第六九條 關於登記之效力以前規則與不動產登記條例之規定有異者除依條例從新登記者外仍從以前規則

第七〇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前登記之權利仍維持其效力及次序

第七一條 依以前規則登記之登記簿其內容與不動產登記條例所規定者相同僅其用語有異者得更正其用紙繼續使用之

第七二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前已經登記者新登記簿之登記號數仍按原有次序編列之

第七三條 本細則於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之區域內施行之

● 聲請登記程序略說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訓令京師高地廳奉吉高審編第一二一〇、一二二一、一二二九三號

第一 聲請登記之當事人

一 聲請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親至登記衙門為之如該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親身到場則為不合法應受駁回之裁判(不五、四八)此為原則

(登記權利人者謂因登記而得權利或免負擔之當事人例如權利之讓受人或原始取得人又

權利登記塗銷時之權利設定人等是登記義務人者謂因登記而失權利或受負擔之當事人例如權利之讓與人或設定人又權利登記塗銷時之權利人等是)

二 不動產登記條例有特別明文規定者得僅由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一造聲請登記此為例外(參照不二六、至三〇、三五、二一六、一七、二一八、二二一、二三等)

第二 聲請登記除聲請書外應呈出左列文件(不三、七)但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如為有執行力之判決時則後列(二)至(四)各項文件毋庸提出

一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及參考文件 例如所有權轉移登記時之買賣及上手老契是此項文件自始即不存在或已經滅失不能提出者應於聲請書敘明並取具村區長或四鄰之保證書(不四二)如登記原因為繼承承時則應提出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分關等並取具親屬之保證書(不四三)

二 登記證明書 此就曾經登記者而言若初時登記者則毋庸提出又不能提出登記證明書者則應取具村區長或四鄰之保證書(不四二)

三 第三人之證明文件 此就登記原因有須經第三人認可同意或承諾等情形者而言可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蓋章或畫押或捺捺印代之(不四五)又無此情形者則毋庸提出之

四 保證書 此就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十二條四十三條四十四條等規定應行提出保證書之時者而言若無此情形則毋庸提出

五

圖式 無論土地或建築物凡初時登記者均應提出圖式(其格式應參照施三九如不能繪具者可請登記衙門繪具之)但二次登記而不動產之標示無變更者則可免提(施四一)

第三

聲請書應行記載之事項 一 聲請書一般應行記載之事項 此為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十八條及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所規定即如左列

甲 不動產之標示 宜分行記載以清眉目首行宜詳細記載不動產之坐落四至另行宜記載不動產之種類性質(如水田宅基山地林地荒地瓦房洋式房樓房舖房上等中等之類是)及畝數或間數如土地內有建築物而聲請登記者則應先記載土地之標次然後記載建築物之標示

乙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登記原因云者即謂為應行登記事項之原因之法律行為或他事實也例如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買賣贈與各契約或所有權保存登記之繼承時效添附等是年月日即指該法律行為或事實成立或發生之時日也其無登記原因可記者亦可略之

丙 登記之標的 此即謂請求登記之事項如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事項及暫時登記預告登記變更或更正登記分割登記合併登記塗銷登記回復登記等是  
丁 不動產之價值 此應記明其時價如須估價者應行估計或請求登記衙門代估  
戊 登記費 此應按登記標的依不動產登記

九

司法 ● 聲請登記程序略說 ● 不動產登記辦理次序

條例第一百二十六條以下繕納如在印紙規則施行區域應向郵局購買印紙貼用記明其數額如不能記明時可請登記衙門估計後再行補記

己 附屬文件及參考事項 此即指證明登記原因或其他文件而言該文件均應另行提出此項下僅記明其種類及件數並其所證明之事項

庚 登記衙門 應記明請求登記之衙門年月日 應記呈出聲請書於登記衙門之年月日  
壬 聲請人並代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此應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十九條登記通例第八條辦理

二 聲請書特別應行記載之事項 此為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十條四十一條六十八條八十三條八十五條九十三條九十六條九十七條九十七條一百一十一條一百一十三條等所規定

三 聲請書記載之方法 此為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八十二條及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所規定即字畫應明瞭不得潦草挖補數字均用大寫有數頁時應騎縫蓋章等是

● 不動產登記辦理次序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日訓令京師高地廳奉吉高審廳第一二二〇一二一、一二九三號

第一 接收聲請程序(各種程序如事件不繁者可以一員兼任數種) 此由收發員依左記次序辦理之

一 聲請人提出聲請書後不問其是否合法均應收受即時在不動產登記收件簿依式記載  
二 收件簿記載完畢後應於聲請書及圖式外面上方右側餘白處蓋填左式收件印

某廳縣 收 民國 年 月 日 某記處 件 第 午 時 號 分 日

三 為前二項程序後應即依式填寫聲請文件收據給與聲請人  
四 將聲請文件移交核算員  
五 核算費額程序(各種簿冊記載例另定之) 此由核算員依左記次序辦理之

一 將印紙銷印(在郵局發售即用該局銷印)  
二 認為應行估價者請示審查員平允估計之  
三 登記費核定後應分別已繳短繳未繳各情形於黏貼印紙近傍餘白處蓋填左列甲乙丙各印

甲 繳足之印  
乙 短繳之印  
丙 未繳之印

應繳銀洋 元 角 分 繳 已

應繳銀洋 元 角 分 繳 未

應繳銀洋 元 角 分 繳 未

九 司法 ● 不動產登記辦理次序

四 將聲請文件移交審查員

第三 審查聲請程序

此由審查員辦理應擇學識較優者充任（以地廳長縣知事兼任或使推事承審員或主任書記官充任爲宜）其辦理次序如左

一 認爲應另行調查應開明事項命調查員調查之（經費稍裕時每件均以先行調查爲宜）

二 認爲合法（無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十八條情形）者應將聲請文件移交記載員命即行登記

三 認爲不合法而不能補正者應以裁決駁回之

四 認爲不合法而可以補正者應限期命聲請人補正之其即日或逾限補正者依第二項辦理未逾限補正者依前項辦理

第四 調查聲請程序

此由調查員依左記次序辦理之

- 一 奉審委員命令後應速就所開事項施行調查
- 二 調查完畢後應即製作調查筆錄呈交審查員
- 三 調查如需費用者應開具調查費清單呈交審查員

第五 登記實施程序

此由記載員依左記次序辦理之

- 一 審查員接收聲請文件後應即時在不動產登記簿依式記載臨時發見有錯誤或遺漏者應即更正之
- 二 登記簿記載完畢後應於聲請書及圖式蓋收件印處下餘白處蓋填左印

登記簿第	冊第	頁
	部第	欄

第六 登記簿檢查程序

此由檢查員依左記次序辦理

- 一 發見聲請有不法之情事者呈交審查員核辦
- 二 發見登記簿記載有錯誤或遺漏者移交記載員更正
- 三 認爲合法并無錯誤遺漏者除於聲請書外面下方左側蓋填左印外應將登記及聲請文件移交於結束員

登	記	完	畢
---	---	---	---

第七 登記結束程序

此由結束員依左記次序辦理之

- 一 應即依式填記登記證明書給與登記權利人
- 二 應行返還之文件應蓋填左印分別返還於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

登	記	處
登記簿第	冊第	頁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第
		號

第八 登記通知程序

此由通知員依法審查認爲有應行通知之事項者應即依式填記通知書分別通知各關係人一面將聲請文件移交於歸檔員

第九 文件歸檔程序

此由歸檔員將各種聲請及其關係文件分別編成檔案當在檔案簿內索隱目錄依式填記

第一〇 事件報告程序

此由報告員於翌日午前十時以前將前日登記事件依式造表呈送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核閱





九 司法 ● 登記簿冊及用紙格式

不動產登記簿簿面(不、一六施、五六)

登式三

(此欄 記明 某地 應或 某縣 公署 登記 處或 某區 分處 字樣)	第 冊	(此處記明依不、二三應為之記載)	不動 產 登 記 簿	此處鈐蓋高壽 廳長或處長官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開始登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滿了
--	--------	------------------	------------------------	-------------------	--------------------	--------------------

不動產登記簿簿面裏面

本冊除簿面共計一百八十頁

高壽廳長或處長某某名章

不動產登記簿內用紙(不、二、一四)

登式四

所 有		不動產登記簿	第 號	登 記 號 數
	權 利 事 項		不 動 產 標 示 部	先 後 標 示 事 項
	權 利 事 項			先 後 標 示 事 項
	權 利 事 項			先 後 標 示 事 項
	權 利 事 項	壹 頁		先 後 標 示 事 項
	權 利 事 項	貳 頁		先 後 標 示 事 項

他		不動產登記簿 肆參頁	權	
	先後權利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先後權利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先後權利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部		不動產登記簿 陸伍頁	權	
	先後權利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先後權利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先後權利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九 司法

● 登記簿冊及用紙格式

不動產登記案隱簿面(不、一五)

登式五

(此欄 記明 某地 廳或 某縣 公署 登記 處或 某區 分處 字樣)	第 冊  (應按地域區分為數冊時此處即記明某區)  不動產登記案隱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開始登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滿了
--	--

不動產登記案隱簿面裏面

不動產登記案隱簿目錄  (各區依地域又可分為數小部者應將簿內用紙分區記載)	(Blank area for the index table)
---	----------------------------------

檢字 一至壹

不動產標示		坐落		間數或畝數		姓名		不動產登記案隱簿		檢字	
								冊數	頁數	冊數	頁數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冊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不動產登記案隱簿內用紙(施、九)

登式六



九 司法 ● 登記簿冊及用紙格式

不動產臨時登記簿面(不七〇、施入)

登式九

第 冊	不動 產 臨時 登 記 簿	此處鈐蓋高審 廳長或處長官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開始登記 登記滿了

不動產臨時登記簿簿面裏面

本冊除簿面共計一百八十頁

高審廳長或處長某某  
名章

不動產臨時登記簿用紙

登式一〇

五四四四

所 有	不動產臨時登記簿	號 冊
	權利事項	不動產部
	先後權利	標 示
	權利事項	標 示 事 項
	先後權利	標 示 事 項
	權利事項	標 示 事 項
	先後權利	標 示 事 項
	權利事項	標 示 事 項
	先後權利	標 示 事 項
	權利事項	標 示 事 項

他 項		不動產臨時登記簿	部 權	
	先後權利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先後權利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先後權利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肆頁

部		不動產臨時登記簿	利 權	
	先後權利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先後權利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先後權利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陸頁



不動產登記聲請文件收據存根簿簿面(不、四七、II施、I) 登式一三

(此欄記明某地或某縣公署登記處或某區分處字樣)	
中華民國	年 第 冊
不動產	
此處鈐蓋地方 登記聲請文件收據存根簿 廳或縣公署印	

地廳長或縣知事某某 名章
-----------------

九 司法 ● 登記簿冊及用紙格式

不動產登記聲請文件收據存根簿內用紙

(此欄記明某地或某縣公署登記處或某區分處字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廳或某縣登記員某(名章)	
聲請人姓名	號
收據第 號	收件年月日時
登記標的	年 月 日 午 時
收據數	收件數
及文件數	及文件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每件均備上下二頁一次書就下頁作存根)

登式一五

(此欄記明某地或某縣公署登記處或某區分處字樣)	
中華民國 年 第 冊	
登記費收據存根簿	
此處鈐蓋地方 登記費收據存根簿 廳或縣公署印	

地廳長或縣知事某某 名章
-----------------



九 司法 ●登記簿冊及用紙格式

登記費收據存根簿內用紙

登式一六

登記費收據		收據收件聲請人姓名	聲請標的收費數額	備
號數	第	號數	名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廳或某縣登記員某(名章)		

說明 本用紙係上下二頁一次上下書就下頁作為存根

登式一七

(此項明欄) 某地或某縣或某區或某處分字樣

中華民國 年 第 冊

此處鈐蓋地方

登記證明書存根簿

廳或縣公署印

地廳長或縣知事某某名章

登記證明書存根簿內用紙

字第 號

登式一八

不動產登記證明	登記人姓名	登記號數	收件年月日及號數	不動產登記簿第 冊第 號
權利先後關係	標的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登記先後關係	標的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登記先後關係	標的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說明 本用紙備上下二頁一次上下書就下頁作為存根

登式一九

(此項明欄) 某地或某縣或某區或某處分字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鈐蓋地方

登記證明書及證據給與簿

廳或縣公署印

地廳長或縣知事某某名章





他		不動產登記簿冊本		權	
	先後權利	登記簿第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冊登記第			權利事項
	先後權利	號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先後權利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部		不動產登記簿冊本		利	
	先後權利	登記簿第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冊登記第			權利事項
	先後權利	號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先後權利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右簿本係照原登記簿用紙繕錄無誤特此認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員某某章

九 司法

●登記簿冊及用紙格式

不動産登記簿節本用紙（施三三、二四）

登式二四

有 所		不動産登記簿節本	號 第 登記		部 示 標 産 動 不	
	權 利 事 項		先 後	標 示	先 後	標 示
	權 利 事 項	不動産登記簿節本		標 示		先 後
	權 利 事 項			標 示		先 後
	權 利 事 項			標 示		先 後
	權 利 事 項			標 示		先 後
	權 利 事 項			標 示		先 後

項 他		不動産登記簿節本	部 權	
	權 利 事 項		先 後	權 利 事 項
	權 利 事 項	不動産登記簿節本		先 後
	權 利 事 項			先 後
	權 利 事 項			先 後
	權 利 事 項			先 後
	權 利 事 項			先 後

右節本係照原登記簿用紙節錄無誤特此認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員某某章	部	不動產登記簿節本	權
		先後權利事項	先後權利事項
		先後權利事項	先後權利事項
		先後權利事項	先後權利事項

地廳長或縣知事某某章

此欄 (此明某地或某縣公署登記處或某區分處字樣)

第 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閱覽簿

此處鈐蓋地方廳或縣公署印

登記閱覽簿簿面(不二四施、一、)

壹式二五







九 司法 ●登記式冊及用紙格式

公示簿簿內用紙

登式三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進 行 公 示 年 月 日	登 記 公 示 簿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受 公 示 人 姓 名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公 示 事 由	頁 頁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公 示 方 法									
							備 考									

異議事件簿簿面(通一七旌、一)

登式三一

五四五六

(此欄記明某地某處或某縣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字樣)

第 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異議事件簿

此處鈐蓋地方  
廳或縣公署印

地廳長或縣知事某某

名章



九 司法 ●登記簿冊及用紙格式

估價簿內用紙

							號數聲請人姓名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收	估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及	定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件	價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數	值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月	不							
							服	服							
							結	結							
							果	果							
							備	備							
							考	考							

登式三五

頁頁

登記費收入簿簿面(施一)

(字分某處登公某廳某記明此  
樣處區或記署縣或地明欄)

第 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 記 費 收 入 簿

此處鈐蓋地方  
廳或縣公署印

登式三六

五四五八

地廳長或縣知事某某章



九 司法 ● 登記簿冊及用紙格式

登記儲金簿內用紙

登式三九

進行收存及號數							登記儲金簿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費													
別													
貼													
用													
印													
紙													
額													
提													
存													
額													
提													
存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備													
考													

頁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簿面

五四六〇  
登式四〇

(此欄 記明 某地 某廳或 某縣 公署 登記 某區 或 分處 字樣)

第 冊

聲 請 文 件 檔 案 簿

此處鈐蓋地方廳或縣公署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廳長或縣知事某某名章











九 司法 ●登記簿冊及用紙格式

調查筆錄檔案簿										調查筆錄檔案簿內用紙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請將姓名標的請登記簿冊頁數備考																				

調查筆錄檔案簿內用紙

卷式四九

地廳長或縣知事某某 名章

( 字分某處登公某應某記此  
樣處區或記署縣地明欄 )

第 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異 議 檔 案 簿

此處鈐蓋地方  
廳或縣公署印

異議檔案簿簿面(施、一)

卷式五〇





九 司法 ● 不動産登記簿記載例

乙 登記簿 第五號第一 十二冊四頁 續此

說明 登記簿內用紙某部登記已滿時應另登記簿前簿登記號數左側應記明第一及與某登記簿某冊連續字樣(不、七四施、四八)本例係因本登記簿他項權利部登記已滿另登第十二冊新登記簿第四頁故記明該冊頁續此字樣作一縱線以與餘白分界以後他部有此情形者則更於餘白處記明之

第二 不動産登記簿記載例

甲 土地記載例

不動產標示部	先後標示事項	先後標示事項	先後標示事項
壹	收件民國某年月日第幾號某地若干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北至某地
貳	某種地捌拾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北至某地
參	某種地壹百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北至某地
肆	某種地壹百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北至某地
伍	某種地壹百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北至某地
陸	某種地壹百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北至某地
柒	某種地壹百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北至某地
捌	某種地壹百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北至某地
玖	某種地壹百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北至某地
拾	某種地壹百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北至某地

說明 不動産標示部之記載係先在該部內標示先後欄依次記載欄數(初次登記者則記為一欄以下類推)務於其後多留餘白以便嗣後有附記時可加註附記號數次標示事項欄則首記明收件年月日及號數次記明不動產之種類(如山荒水田熟地上等中等之類)畝數或間數又次記明坐落四至於各項末行下一句以免嗣後添註但最後一行之下僅由登記官更加蓋名章以後則記明申請文件及圖式檔案簿頁(冊頁數字事後補記亦可)均行記載後再緊接最末一行穿過標示事項及標示先後兩欄作縱線以與餘白分界(不、五七、施、四五、四六、四七)

乙 土地內有建築物時之記載例

不動產標示部	先後標示事項	先後標示事項	先後標示事項
壹	收件民國某年月日第幾號某地若干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北至某地
貳	某種地捌拾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北至某地
參	某種地壹百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北至某地
肆	某種地壹百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北至某地
伍	某種地壹百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北至某地
陸	某種地壹百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北至某地
柒	某種地壹百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北至某地
捌	某種地壹百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北至某地
玖	某種地壹百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北至某地
拾	某種地壹百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北至某地

說明 依不動産登記條例第十二條或建築物為登記時即令其為獨立之產標示部為登記時應先將基地之標示記明(此基地應為獨立不動產)以後關於此宗土地不得再占一用紙(然後記明建築物之標示其餘記載方法同前)

(三) 特例 甲 土地因丈量畝數增加時之記載例

不動產標示部	先後標示事項	先後標示事項	先後標示事項
壹	收件某年月日第幾號某地捌拾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北至某地
貳	某種地壹百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北至某地
參	某種地壹百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北至某地
肆	某種地壹百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北至某地
伍	某種地壹百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北至某地
陸	某種地壹百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北至某地
柒	某種地壹百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北至某地
捌	某種地壹百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北至某地
玖	某種地壹百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北至某地
拾	某種地壹百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北至某地

說明 本例係該不動產因丈量畝數出畝數應為變更登記故於第二欄別為標示之登記而塗銷前之標示事項及欄數(不八五、九五、一二四)

乙 建築物間數減少時之記載例

不動產標示部		壹	標示	先	標示	後	標示	事	項
收作某年月日第		幾號	坐落某地	西至某地	南至某地	北至某地	東至某地	坐落某地	幾號
圖式檔案簿某冊		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共計若干間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冊		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共計若干間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冊		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共計若干間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冊		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共計若干間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冊		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共計若干間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冊		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共計若干間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冊		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共計若干間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冊		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共計若干間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說明 同前

丙 建築物滅失時之記載例

不動產標示部		壹	標示	先	標示	後	標示	事	項
收作某年月日第		幾號	坐落某地	西至某地	南至某地	北至某地	東至某地	坐落某地	幾號
圖式檔案簿某冊		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共計若干間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冊		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共計若干間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冊		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共計若干間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冊		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共計若干間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冊		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共計若干間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冊		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共計若干間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冊		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共計若干間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冊		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共計若干間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說明 右係建築物全部滅失故僅於另欄為塗銷登記而截止本用紙並一面塗銷前欄之標示部及登記號數(不九三、施六三)

九 司法 ● 不動產登記簿記載例

丁 土地一部分分割為另宗土地時記載例

不動產標示部		壹	標示	先	標示	後	標示	事	項
收作某年月日第		幾號	坐落某地	西至某地	南至某地	北至某地	東至某地	坐落某地	幾號
圖式檔案簿某冊		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共計若干間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冊		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共計若干間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冊		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共計若干間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冊		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共計若干間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冊		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共計若干間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冊		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共計若干間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冊		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共計若干間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冊		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共計若干間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二 新登記用紙

不動產標示部		壹	標示	先	標示	後	標示	事	項
收作某年月日第		幾號	坐落某地	西至某地	南至某地	北至某地	東至某地	坐落某地	幾號
圖式檔案簿某冊		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共計若干間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冊		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共計若干間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冊		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共計若干間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冊		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共計若干間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冊		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共計若干間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冊		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共計若干間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冊		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共計若干間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冊		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共計若干間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	某頁

說明 不動產一部分分割為獨立不動產時前登記簿及新登記簿各部均應為必要之變更及塗銷登記(不八六)茲所示者僅標示部之記載例而已









四 地役權設定登記之記載例

甲 供役地用紙

他		權 利 事 項	先 後 權 利
聲 請 文 件 某 冊 某 頁	特 為 設 定 登 記	不 得 抵 押 買 賣	地 役 權 買 賣 明 證
西 長 若 千 丈	定 永 久 通 行	登 記 約 之 設 為	西 長 若 千 丈 地 面 東
西 長 若 千 丈	定 永 久 通 行	登 記 約 之 設 為	西 長 若 千 丈 地 面 東
西 長 若 千 丈	定 永 久 通 行	登 記 約 之 設 為	西 長 若 千 丈 地 面 東
西 長 若 千 丈	定 永 久 通 行	登 記 約 之 設 為	西 長 若 千 丈 地 面 東
西 長 若 千 丈	定 永 久 通 行	登 記 約 之 設 為	西 長 若 千 丈 地 面 東
西 長 若 千 丈	定 永 久 通 行	登 記 約 之 設 為	西 長 若 千 丈 地 面 東
西 長 若 千 丈	定 永 久 通 行	登 記 約 之 設 為	西 長 若 千 丈 地 面 東
西 長 若 千 丈	定 永 久 通 行	登 記 約 之 設 為	西 長 若 千 丈 地 面 東
西 長 若 千 丈	定 永 久 通 行	登 記 約 之 設 為	西 長 若 千 丈 地 面 東

乙 需役地用紙

他		權 利 事 項	先 後 權 利
聲 請 文 件 某 冊 某 頁	此 得 之 地 役 權 買 賣 特	得 之 地 役 權 買 賣 特	此 得 之 地 役 權 買 賣 特
西 長 若 千 丈	定 永 久 通 行	定 永 久 通 行	西 長 若 千 丈 地 面 東
西 長 若 千 丈	定 永 久 通 行	定 永 久 通 行	西 長 若 千 丈 地 面 東
西 長 若 千 丈	定 永 久 通 行	定 永 久 通 行	西 長 若 千 丈 地 面 東
西 長 若 千 丈	定 永 久 通 行	定 永 久 通 行	西 長 若 千 丈 地 面 東
西 長 若 千 丈	定 永 久 通 行	定 永 久 通 行	西 長 若 千 丈 地 面 東
西 長 若 千 丈	定 永 久 通 行	定 永 久 通 行	西 長 若 千 丈 地 面 東
西 長 若 千 丈	定 永 久 通 行	定 永 久 通 行	西 長 若 千 丈 地 面 東
西 長 若 千 丈	定 永 久 通 行	定 永 久 通 行	西 長 若 千 丈 地 面 東
西 長 若 千 丈	定 永 久 通 行	定 永 久 通 行	西 長 若 千 丈 地 面 東

說明 前二項登記應參照不、九八、九九、施四五、四六、四七、

九 司法 ● 不動產登記簿記載例

五 典權登記之記載例

甲 設定登記

他		權 利 事 項	先 後 權 利
聲 請 文 件 某 冊 某 頁	特 為 設 定 登 記	不 得 抵 押 買 賣	典 權 買 賣 明 證
西 長 若 千 丈	定 永 久 通 行	定 永 久 通 行	西 長 若 千 丈 地 面 東
西 長 若 千 丈	定 永 久 通 行	定 永 久 通 行	西 長 若 千 丈 地 面 東
西 長 若 千 丈	定 永 久 通 行	定 永 久 通 行	西 長 若 千 丈 地 面 東
西 長 若 千 丈	定 永 久 通 行	定 永 久 通 行	西 長 若 千 丈 地 面 東
西 長 若 千 丈	定 永 久 通 行	定 永 久 通 行	西 長 若 千 丈 地 面 東
西 長 若 千 丈	定 永 久 通 行	定 永 久 通 行	西 長 若 千 丈 地 面 東
西 長 若 千 丈	定 永 久 通 行	定 永 久 通 行	西 長 若 千 丈 地 面 東
西 長 若 千 丈	定 永 久 通 行	定 永 久 通 行	西 長 若 千 丈 地 面 東
西 長 若 千 丈	定 永 久 通 行	定 永 久 通 行	西 長 若 千 丈 地 面 東

乙 轉典登記

他		權 利 事 項	先 後 權 利
聲 請 文 件 某 冊 某 頁	後 典 權 轉 讓 特 為 登 記	後 典 權 轉 讓 特 為 登 記	後 典 權 轉 讓 特 為 登 記
西 長 若 千 丈	定 永 久 通 行	定 永 久 通 行	西 長 若 千 丈 地 面 東
西 長 若 千 丈	定 永 久 通 行	定 永 久 通 行	西 長 若 千 丈 地 面 東
西 長 若 千 丈	定 永 久 通 行	定 永 久 通 行	西 長 若 千 丈 地 面 東
西 長 若 千 丈	定 永 久 通 行	定 永 久 通 行	西 長 若 千 丈 地 面 東
西 長 若 千 丈	定 永 久 通 行	定 永 久 通 行	西 長 若 千 丈 地 面 東
西 長 若 千 丈	定 永 久 通 行	定 永 久 通 行	西 長 若 千 丈 地 面 東
西 長 若 千 丈	定 永 久 通 行	定 永 久 通 行	西 長 若 千 丈 地 面 東
西 長 若 千 丈	定 永 久 通 行	定 永 久 通 行	西 長 若 千 丈 地 面 東
西 長 若 千 丈	定 永 久 通 行	定 永 久 通 行	西 長 若 千 丈 地 面 東

說明 本例係於原典權另行設定典權(轉押轉質同此)仍為設定登記  
一種如係單純移轉原典權則應為移轉登記



乙 依其性質不得認定為所定物權者

他		權利	權利	權利	權利
欄	壹	先後	先後	先後	先後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某頁	趙甲住某地因某 地全部或某部 取得某某權利 「習慣名稱」特 為保存登記簿 聲請文件檔案簿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趙甲住某地因某 地全部或某部 取得某某權利 「習慣名稱」特 為保存登記簿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趙甲住某地因某 地全部或某部 取得某某權利 「習慣名稱」特 為保存登記簿

說明 參照不、一一、

九 租借權設定登記之記載例

他		權利	權利	權利	權利
欄	壹	先後	先後	先後	先後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某頁	趙甲住某地因某 地全部或某部 取得某某權利 「習慣名稱」特 為保存登記簿 聲請文件檔案簿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趙甲住某地因某 地全部或某部 取得某某權利 「習慣名稱」特 為保存登記簿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趙甲住某地因某 地全部或某部 取得某某權利 「習慣名稱」特 為保存登記簿

說明 參照不、一一、

九 司法 ● 不動產登記簿記載例

第五 附記登記之記載例

有		權利	權利	權利	權利
欄	貳	先後	先後	先後	先後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某頁	錢乙住某地因某 地全部或某部 取得某某權利 「習慣名稱」特 為保存登記簿 聲請文件檔案簿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錢乙住某地因某 地全部或某部 取得某某權利 「習慣名稱」特 為保存登記簿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錢乙住某地因某 地全部或某部 取得某某權利 「習慣名稱」特 為保存登記簿

說明 (附記登記係變更原登記之一部而維持其餘部分故欄數應與主登記欄數及主登記欄數左側應各記明附記某號(不五九))  
第六 更正登記之記載例

有		權利	權利	權利	權利
欄	貳	先後	先後	先後	先後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某頁	趙甲住某地因某 地全部或某部 取得某某權利 「習慣名稱」特 為保存登記簿 聲請文件檔案簿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趙甲住某地因某 地全部或某部 取得某某權利 「習慣名稱」特 為保存登記簿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趙甲住某地因某 地全部或某部 取得某某權利 「習慣名稱」特 為保存登記簿

說明 更正登記係於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用附記登記為之(不、七九)

九 司法 ● 不動產登記簿記載例

第七 塗銷登記之記載例

他		權利 先後
欄壹	權利 事項	趙甲住某地因某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册某頁	定在房屋之地上 明以三十年為約 其在房屋之地上 某部	趙甲住某地因某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欄貳	權利 事項	趙甲住某地因某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册某頁	權為標的之地上 定以三十年為約 其在房屋之地上 某部	趙甲住某地因某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欄參	權利 事項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册某頁	故塗銷已經消滅 上契約一經消滅 故塗銷已經消滅 兩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二 一部塗銷之例

他		權利 先後
欄壹	權利 事項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册某頁	某住某地因某 年某月某日就 本號房屋及土 地不某項務之 五千元債權設 定抵押權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欄貳	權利 事項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册某頁	本號房屋於某 年某月某日失 其權房已總之 抵押權為銷 滅特為塗銷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欄參	權利 事項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册某頁	因契約已經消滅 故塗銷已經消滅 兩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說明 參照不、二四

第八 回復登記之記載例

有 所		權利 先後
欄貳	權利 事項	趙甲住某地因某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聲請登記並塗銷檔案簿 某册某頁	錢乙住某地因某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趙甲住某地因某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欄參	權利 事項	趙甲住某地因某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聲請登記並塗銷檔案簿 某册某頁	錢乙住某地因某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趙甲住某地因某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欄壹	權利 事項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册某頁	趙甲住某地因某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部回復之例

他		權利 先後
附壹	權利 事項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附壹	權利 事項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附貳	權利 事項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附參	權利 事項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附肆	權利 事項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附伍	權利 事項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附陸	權利 事項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附柒	權利 事項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附捌	權利 事項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附玖	權利 事項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附拾	權利 事項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說明 參照不、二五



九 司法 ●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記載例

●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記載例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訓令京師高地廳奉吉高審廳第一二二〇號一二一號一一九二號

第一 所有權登記之聲請

(一) 土地所有權保存登記之聲請

(八) 不三、七、三八、二八、二六、二八、施三

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 不動產之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某種地若干畝

(二) 登記之標的

所有權保存之登記

(三) 不動產之價值

時值銀洋若干(或錢若干)

(四) 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若干

(五) 附屬文件及參考事項

一 某年月日買契一件證明本不動產為老業

二 保證書一件證明聲請人為買主本人(或其子孫)

三 圖式一件

四 代理委任書一件證明某某為某某之代理人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所有人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右代理人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二) 建築物所有權保存登記之聲請

(不三、七、三八、二八、二八、二六、二八、施三

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 不動產之標示

一 基地坐落某地四至某地若干畝

二 某種建築物一所

某種房若干間

某種房若干間

共計若干間

(二) 登記之標的

所有權保存之登記

(三) 不動產之價值

基地時值銀洋若干

建築物時值銀洋若干

(或基地及建築物共時值銀洋若干)

(四) 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若干

(五) 附屬文件

一 宅基登記證明書一件

一 建築物圖式一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所有人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三) 土地因買賣為所有權轉移登記之聲請(建築物準此)

(不三、七、三八、二八、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 不動產之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某種地若干畝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買賣契約

(三) 登記之標的

所有權轉移之登記

(四) 其他之特約買契載明十年以內得由賣主隨時買回

(五) 不動產之價值

時值銀元若干

(六) 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若干

(七) 附屬文件及參考事項

一 某年月日買契一件證明買賣契約

二 登記證明書一件

三 代理委任書一件證明某某為買主代理人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賣主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買主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右代理人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四) 土地因繼承為所有權轉移登記之聲請

(不二、六、三七、三八、四三、二二六、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 不動產之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某種地若干畝

(一)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繼承

(二)登記之標的  
所有權移轉之登記

(三)不動產之價值  
時值銀洋若干

(四)登記費  
照貼印紙若干

(五)附屬文件及參考事項  
一 某年月日分關(或過繼單)一件證明繼承

之事實

二 登記證明書一件(關於被繼承人某某之所

有權者)

三 保證書一件證明某某為某某之繼承人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  
縣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日

繼承人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五)土地因贈與為所有權一部移轉之聲請  
(不三、七、三、八、八三、二、六、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不動產之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某種地若干畝

(二)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贈與契約

(三)登記之標的  
所有權一部移轉之登記

(四)權利移轉之部分  
與贈與人各有一半

(五)股份之價值  
時值銀洋若干

(六)登記費  
已貼印紙銀洋若干

(七)附屬文件及參考事項  
一 某年月日贈與契約書一件

一 登記證明書一件(關於贈與人所有權者)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  
縣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日

贈與人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受贈人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六)土地共有權保存登記之聲請  
(不二、八、三、七、三、八、四、一、四三、二、六、施  
三、六、三、七)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不動產之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處

某種地若干畝

(二)登記之標的  
共有權保存之登記

(三)股份  
某某 百分之貳拾伍  
某某 百分之貳拾伍

(四)共有地之特約  
自某年月日起十五年內不得分割

(五)共有地之價值  
時值銀洋若干

(六)登記費  
照貼印紙費若干

(七)附屬文件  
一 某年月日合買文契一件

二 某年月日特約一件

三 圖式一件

四 保證書一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  
縣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日

贈與人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受贈人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七)共有地股分買賣登記之聲請  
(不三、七、三、八、八三、二、六、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不動產之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某種地若干畝

(二)登記之標的  
共有權保存之登記

(三)股份  
某某 百分之貳拾伍  
某某 百分之貳拾伍

(四)共有地之特約  
自某年月日起十五年內不得分割

(五)共有地之價值  
時值銀洋若干

(六)登記費  
照貼印紙費若干

(七)附屬文件  
一 某年月日合買文契一件

二 某年月日特約一件

三 圖式一件

四 保證書一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  
縣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日

某某 百分之叁拾  
某某 百分之貳拾

(四)共有人間之特約  
自某年月日起十五年內不得分割

(五)共有地之價值  
時值銀洋若干

(六)登記費  
照貼印紙費若干

(七)附屬文件  
一 某年月日合買文契一件

二 某年月日特約一件

三 圖式一件

四 保證書一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  
縣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日

贈與人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受贈人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共有地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七)共有地股分買賣登記之聲請  
(不三、七、三、八、八三、二、六、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不動產之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某種地若干畝

(二)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買賣契約

(三)登記之標的  
共有地股分買賣登記之聲請

(四)共有地之特約  
自某年月日起十五年內不得分割

(五)共有地之價值  
時值銀洋若干

(六)登記費  
照貼印紙費若干

(七)附屬文件  
一 某年月日合買文契一件

二 某年月日特約一件

三 圖式一件

四 保證書一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  
縣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日

贈與人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受贈人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某某 百分之叁拾  
某某 百分之貳拾

(四)共有人間之特約  
自某年月日起十五年內不得分割

(五)共有地之價值  
時值銀洋若干

(六)登記費  
照貼印紙費若干

(七)附屬文件  
一 某年月日合買文契一件

二 某年月日特約一件

三 圖式一件

四 保證書一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  
縣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日

贈與人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受贈人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共有地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七)共有地股分買賣登記之聲請  
(不三、七、三、八、八三、二、六、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不動產之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某種地若干畝

(二)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買賣契約

(三)登記之標的  
共有地股分買賣登記之聲請

(四)共有地之特約  
自某年月日起十五年內不得分割

(五)共有地之價值  
時值銀洋若干

(六)登記費  
照貼印紙費若干

(七)附屬文件  
一 某年月日合買文契一件

二 某年月日特約一件

三 圖式一件

四 保證書一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  
縣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日

贈與人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受贈人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九 司法 ●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裁例

(三)登記之標的  
共有權移轉之登記

(四)移轉之股份  
百分之若干

(五)股份之價值  
時值銀洋若干

(六)登記費  
照貼印紙費若干

(七)附屬文件  
一 某年月日買賣一件  
二 登記證明書一件(關於共有權者)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縣公署 署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日

賣主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買主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二 地上權設定登記之聲請(移轉登記準此)  
(不九六、三七、三八、二六、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不動產之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某種地若干畝

(二)登記之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地上權設定契約

(三)登記之標的  
地上權設定之登記

(四)地上權設定之目的  
起蓋房屋(種植菓木或其他目的)

(五)地上權之範圍  
土地全部(或某部)

(六)存續期間  
自某年月日起若干年

(七)地租及其支付時期  
每年若干於某時支付

(八)權利之價值  
時值銀洋若干

(九)登記費  
照貼印紙費若干

(十)附屬文件及參考事項  
一 某年月日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一件  
二 登記證明書一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  
縣公署 署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土地所有人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地上權人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三 永佃權設定登記之聲請(移轉登記準此)  
(不九七、三七、三六、二六、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不動產之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某種地若干畝

(二)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永佃權設定契約

(三)登記之標的  
永佃權設定之登記

(四)存續期間  
自某年月日起若干年

(五)佃租及其支付時期  
每年若干於某時支付

(六)權利之價值  
時值銀洋若干

(七)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若干

(八)附屬文件  
一 某年月日永佃權設定契約書一件  
二 登記證明書一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  
縣公署 署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地主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佃主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四 地役權設定登記之聲請  
(不九八、三七、三八、二六、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需役地之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某種地若干畝

(二)供役地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某種地若干畝

(三)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地役權設定契約

(四)登記之標的

地役權設定之登記

(五)地役權設定之目的  
通行(或其他目的如遇水等)

(六)地役權之範圍

供役地某部分

(七)地役權價值

時值銀洋若干

(八)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若干

(九)附屬文件

一 地役權設定契約書一件

二 登記證明書一件

三 圖式一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  
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供役地所有人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地 役 權人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五 典當設定登記之聲請(轉典加典登記準此)

(不)一〇二、三三七、三八、二二六、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不動產之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某種地若干畝

(二)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典權設定契約

(三)登記之標的

典權設定之登記

九 司法 ●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記載例

(四)典價數額

銀洋若干

(五)回贖期限

自某年月日起六年以後聽業主回贖

(六)作絕期限

自某年月日起滿若干年(三十年)時作為絕產

(七)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若干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  
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業主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典主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六 抵押權設定登記之聲請(質權設定轉抵押  
典登記準此)

(不)一〇二、三三七、三八、二二六、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不動產之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某種地若干畝

(二)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借貸契約(或抵押權設定契約)

(三)登記之標的

抵押權設定之登記

(四)債權數額

原本若干

(五)清償時間

某年月日

(六)利息及其支付時期

年利幾分某時支付

(七)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若干

(八)附屬文件

一 某年月日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一件

二 登記證明書一件(關於所有權者)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  
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抵押設定人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抵押權人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注意 非債務人為設定人時應於登記之標的一

項之後加記債務人之標示一項又債權附有其

他特約之時應於利息及其支付時期一項之後

加記其他特約一項又有共同標的時亦應於此

項之後加共同標的一項記明各不動產或其權

利之標示

第七 建築物租借權設定登記之聲請(轉租及保  
存登記準此)

(不)一〇三、三三七、三八、二二六、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不動產之標示

某地坐落某地四至某地若干畝

某種房屋一所

某房若干間

某房若干間

共計若干間

九 司法 ●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記載例

(一)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租借契約

(二) 登記之標的

租借權設定之登記

(三) 存續期間

自某年月日起若干年

(四) 租賃數額及其支付時期

銀洋若干於某時支付

(五) 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若干

(六) 附屬文件

一 某年月日租字一件

二 登記證明書一件(關於所有權者)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 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業主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租主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八 不動產有買賣豫約時暫時登記之聲請(其餘暫時登記準此)

(不七、三五、三七、三八、一三三、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 不動產之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某種地若干畝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買賣豫約

(三) 登記之標的

所有權移轉請求權之登記

(四) 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若干

(五) 附屬文件

一 某年月日買賣草契一件

二 登記證明書一件(關於賣主所有權者)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 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豫約賣主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豫約買主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九 登記名義人標示變更登記之聲請

(不二七、三八、四四、一三四、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 登記號數

不動產登記簿第幾號(照登記證明書抄繕如遺

失時則仍記明不動產之標示)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轉居

(三) 登記之標的

登記某號內所有權部所有人某某住址請變更爲

某地

(四) 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四角

(五) 附屬文件及參考事項

一 登記證明書一件(關於所有權者)

二 保證書一件(證明轉居之事實者)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 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所有人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一〇 不動產標示變更登記之聲請

(不八四、八五、三八、一三四、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 不動產之標示

一 原狀 某種地坐落某地四至某地若干畝

二 現狀 某種地坐落某地四至某地若干畝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某原因(如添蓋沖削失火等)

(三) 登記之標的

某某變更之登記

(四) 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四角

(五) 附屬文件

一 登記證明書一件(關於所有權者)

二 保證書一件(證明變更事項者)

三 圖式一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 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所有人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一一 不動產一部分分割爲獨立不動產時登記之

聲請

(不八四、八五、八六、三七、三八、二六、施

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 不動產之標示

一 前不動產之原狀

某種地坐落某地四至某地若干畝

二 前不動產之現狀

某種地坐落某地四至某地若干畝

三 新不動產之現狀

某種地坐落某地四至某地若干畝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分割契約

(三) 登記之標的

(四) 新不動產之價值

時值銀洋若干

(五) 登記費

照貼印紙費若干

(六) 附屬文件及參考事項

一 某年月日分割證明書一件

二 登記證明書一件(關於前不動產所有權者)

三 圖式一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 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原產所有人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新產所有人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二 不動產一部併於他不動產時登記之聲

請

(不八四、八五、八九、三七、三八、二二六、施

三六)

九 司法 ●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記載例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 不動產之標示

一 前不動產之原狀

某種地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二 前不動產之現狀

某種地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三 不動產合併前之現狀

某種地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四 他不動產合併後之現狀

某種地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買賣契約

(三) 登記之標的

合併之登記

(四) 合併部分之價值

時值銀洋若干

(五) 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若干

(六) 附屬文件

一 某年月日買賣一件

二 登記證明書一件

三 圖式二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 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前不動產所有人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

何職業

他不動產所有人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

何職業

第三 地上權變更登記之聲請(其餘權利準此)

(不三七、三八、六三、一三一、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 登記號數

不動產登記簿某冊第幾號(照抄登記證明書如

遺失時改記不動產之標示)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變更契約

(三) 登記之標的

登記某號內地上權設定之登記內所載存續期間

三十年變更二十年

(四) 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四角

(五) 附屬文件及參考事項

一 某年月日變更契約一件

二 登記證明書一件(關於地上所有權者)

三 某某承諾書一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 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地上權設定人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

職業

地上權人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

職業

第四 抵押權消滅登記之聲請(其餘權利準此)

(不三七、三八、一三二、施三六)

九 司法 ●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記載例

(一) 登記號數

不動產登記簿某冊第幾號(照抄登記證明書如遺失時改記不動產之標示)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全部清償

(三) 登記之標的

登記某號抵押權設定登記之塗銷

(四) 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二角

(五) 附屬文件

一 某年月日收據一件

二 登記證明書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 署登記處(或分處) 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抵押權人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抵押設定人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五 以上地權為標的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之聲請

(不三三、三八、一〇五、一二六、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 權利之標示

坐落某地某種地若干畝第幾欄之地上權

(二) 登記之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借貸契約(另有設定契約時則記明該契約)

(三) 登記之標的

抵押權設定之登記

(三) 登記費

(四) 債權數額

原本若干

(五) 清償時期

某年月日

(六) 利息及其支付時期

年利若干於某時支付

(七) 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若干

(八) 附屬文件

一 某年月日借券一件

二 登記證明書一件(關於地上權設定者)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 署登記處(或分處) 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抵押權設定人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抵押權人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六 抵押權登記更正之聲請(其餘權利準此)

(不三〇、三三七、三八、六三、一三一、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 登記號數

不動產登記簿某冊第幾號(照抄登記證明書如不能時改記不動產之標示)

(二) 登記之標的

登記某號內某欄抵押權設定登記內某項記載應如何更正

(三) 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若干

(四) 附屬文件

一 證明書一件

二 某某水諾書一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 署登記處(或分處) 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抵押權設定人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抵押權人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七 抵押權登記一部回復登記之聲請(餘仿此)

(不三三、三八、一九、二三五、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 登記號數(或不動產之標示)

不動產登記簿某冊第幾號(照抄登記證明書如不能時改記不動產之標示)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特約

(三) 登記之標的

登記某號某欄抵押權設定登記內等項塗銷部分回復之登記

(四) 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四角

(五) 附屬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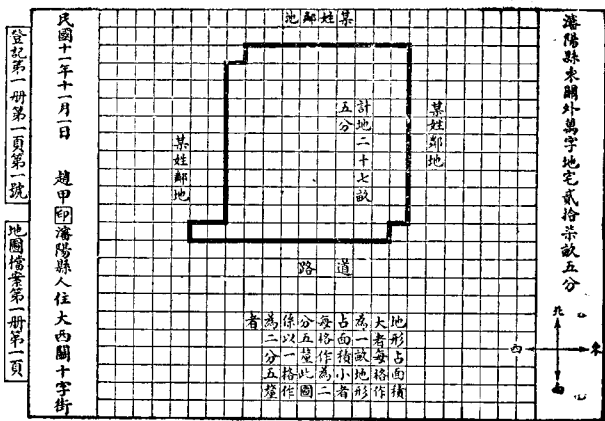
一 某年月日特約書一件

二 登記證明書二件





### 土地登記地圖



登記第一冊第一頁第一號 地圖檔案第一冊第一頁

###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民國四年十月六日呈准十月九日 政四四 號法

**第一條** 民間所有典賣契裁不明之不動產遠在三十年以前並未註明回贖字樣亦無另有佐證可以證明贖回者即以絕產論不准回贖其未滿三十年契裁不明之不動產概以典產論准其回贖但契裁已明者不在此限

###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第二條** 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與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其未滿六十年之典產不論原典是肯定有回贖期限如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者仍准原業主回贖但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典主久視典業為絕產經業主相安無異者或原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滿期時並未依約回贖者均以有合意作絕論

此係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京師高地廳第一二〇號第一九三號所附之土地登記圖式

### 第三條

未滿六十年之典當無論有無回贖期限及會否加典續與自立約之日起算已逾三十年者就限原業主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回贖如逾限不贖祇准原業主向典主告找作絕不許告贖其找價由雙方協定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 第四條

依照本辦法得以回贖之典業或向典主告找作絕或別賣與他人或贖回自行管業均聽原業主自行選擇概不許典主藉端勒措

### 第五條

凡准回贖之典業若經典主添蓋房舍開築築堤及為其他永久有利於產業之投資原業主回贖時應聽典主撤回其有不能撤回或因撤回損其價格或典主於撤回後無相當用途者由雙方估價歸原業主留買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 第六條

凡准回贖之田地若經典主管領耕種滿二十年及現時地價確有增漲者原業主於回贖時除備原典價外應加價收贖其增加之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如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依照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斷定之其未滿二十年之田地或已滿二十年之房屋仍照原價回贖

### 第七條

所有應行加價回贖之田地得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商同司法部訂定應加等差地方情形有不同時得分別區域定之其未經該管行政衙門頒布應加等差以前審判衙門除令業主備原價外應調查原典價與現時價值相若之率以不過該率十分之五之範圍內酌量處斷田地之時價以一年租金額二十倍為準

### 第八條

嗣後民間置買產業應仍照前清現行律務須註明絕賣或不准找贖字樣如係典業務須註明回贖年限設定典當期間以不過十年為限違者一



九 司法 ● 清理不產產典當辦法 ● 法人登記規則

屆十年限滿應准業主即時收贖業主屆限不贖應與主過戶投稅不滿十年之典當不准附有到期不贖應作絕之條件違者雖經逾期於自立約之日起十年期限內仍准業主隨時告贖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各節各省已另有單行章程或習慣者仍從其章程或習慣辦理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奉批准之日施行由司法部分咨各省巡按使各特別行政區域都統及京兆尹飭行各地方官出示通告用資遵守所有京外訴訟未結案件自施行日起悉依本辦法處斷

● 法人登記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法人登記由法人事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登記處管轄

第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備置左列各種簿冊

- 一 法人登記簿
  - 二 法人登記收件簿
  - 三 法人登記收件存根冊
  - 四 法人登記證書存根冊
  - 五 法人登記收費存根冊
  - 六 法人登記收費簿
  - 七 法人登記閱覽及鈔錄簿
  - 八 法人登記印鑑簿
- 第三條 聲請登記應具聲請書並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於聲請書內簽蓋名章或捺押印  
前項規定於聲請鈔錄或閱覽者準用之
- 第四條 法人設立之登記由董事聲請之  
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七條規定為前項之聲請者

由代表人為之

為前兩項之聲請者應附具左列文件  
一 章程或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六條主管官署核定之書狀

二 主管官署之許可書

三 證明董事或代表人資格之文件

四 社員名錄或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

第五條 法人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為登記或為登記之更正及塗銷者由董事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法人解散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證明清算人資格及證明解散事由之文件

已成立之法人經主管官署撤銷許可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法人因法院命令解散者登記處應依法院囑託為之登記

第八條 法人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登記由現任清算人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法人清算終結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第十條 法人於主事務所所在地聲請登記者應依左列規定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 法人之設立 銀幣八圓

二 事務所之設置 銀幣四圓

三 事務所之遷移 銀幣四圓

四 登記事項之變更銷滅或廢止 銀幣二圓

五 登記之更正或塗銷 銀幣二圓

六 解散 銀幣一圓

七 清算人之選任解任或變更 銀幣一圓

八 清算之終結 銀幣一圓

九 法人在分事務所所在地為前項各款之登記者每件納登記費銀幣一圓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分事務所者應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登記費應貼印花印紙繳納之

第一〇條 登記處接受法人登記聲請書後應即行登記其有須調查者應於一星期內調查完竣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登記處為前項調查者應作調查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調查之事項及結果

二 登記處

三 調查員姓名

四 年月日

第一一條 登記處於法人登記之聲請查有違反民法總則及本規則者應令其補正始行登記

第一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一三條 登記處於登記後應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第一四條 法人已登記之事項登記處應於登記後三日內速為公告

前項公告應登載公報或該地之新聞紙並於登記處揭示牌揭示七日以上

**第一五條** 聲請人所呈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登記處應加蓋登記處鈐記並記載登記號數收存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還原聲請人

**第一六條** 登記處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聲請人於指定期限內速為補正逾期不為補正或異議者應附記其應為補正之理由

**第一七條** 法人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登記處管轄區域以外為遷移之登記者其原登記即行銷結

**第一八條** 法人登記自為清算終結之登記後即行銷結

**第一九條** 關於登記之簿冊及聲請書狀其字畫應明瞭不得潦草挖補遇有數量號數年月日或其他各數目字均用大寫若有添註塗改應將字數附註於格外塗銷文字應存可認字體其上下附括弧與附註應一併加蓋名章

**第二〇條** 登記處於處理法人登記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由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聲請異議

前項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接受異議後應速為裁定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向直接上級法院抗告

**第二一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日期及期限之規定於法人登記事項準用之

**第二二條** 法人登記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處請求鈔錄或閱覽

為前項聲請者應於聲請書內記明其有利害關係之理由及其所請鈔錄或閱覽之部分並繳納費用

鈔錄費每百字收銀幣二角其不滿百字者亦照百字計算閱覽費每次收銀幣四角均應貼附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二三條** 前條聲請書登記處若認為所錄之利害關係為不當者得以言詞駁回其聲請但應即時記明此旨於聲請書內

**第二四條** 法人登記簿及附屬文件之閱覽應於登記員之前前為之如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登記員說明

**第二五條** 登記處依聲請為鈔錄時應於繕本或節本後分別記載左列之認證文及年月日由登記員簽名蓋章並蓋騎縫印

一 繕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用紙繕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二 節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第二六條** 本規則第二款第一款法人登記簿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於每年十月以前呈請高等法院頒發其有不足時得臨時呈請補發

本規則第二款第二款至第八款之簿冊得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依式自行編製並得依式發行登記聲請書用紙

法人登記聲請書用紙每件釘三頁定價不得過銀幣五分

**第二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簿冊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簿面鈐蓋院印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簽名並於每頁邊緣處以院印蓋騎縫印

前條第二項之簿冊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

準照前項規定簽名蓋印並記明其頁數

**第二八條** 法人登記簿每一法人應備一用紙各以二頁為限

**第二九條** 登記處應依法人登記簿另製副本連同各該關係文件彙印歸檔

**第三〇條** 法人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管轄法院應即將滅失之冊數頁數滅失事由並年月日呈報高等法院並公示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命已登記之法人聲請回復登記

**第三一條** 登記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登記處應速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二條** 法人登記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按月彙呈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前項報告書式另定之

**第三三條** 本規則於外國法人之登記準用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四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登記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

**第三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九 司法 ● 法人登記規則



九 司法 ● 法人登記簿冊格式

此欄 應記 明某 法院 登記 處	第 冊	此處蓋 法院印	存 根 冊
民國 年 月 日	法 人 登 記	件	

收 件 年 月 日	收 件 號 數	法 人 名 稱	聲 請 人 姓 名	請 事 項 附 帶 數 目	考

此欄 應記 明某 法院 登記 處	第 冊	此處蓋 法院印	簿
民國 年 月 日	法 人 登 記	收 件	

文 件 收 據 存 根			
民國 年 月 日	收 件 及 文 件 數	聲 請 事 項	收 據 號 數
			第 號
			法 人 之 名 稱
		收 件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字 第 ..... 號

○○○法院登記員某名章

文 件 收 據			
民國 年 月 日	收 件 及 文 件 數	聲 請 事 項	收 據 號 數
			第 號
			法 人 之 名 稱
		收 件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字 第 ..... 號

○○○法院登記員某名章

九 司法 ● 法人登記簿冊格式

此欄 應記 明某 法院 登記 處	第 冊	法 人 登 記	此處蓋 法院印	書 存 根 冊
民國 年 月 日				

法人登記證書(登記簿第 冊第 頁第 號)	法人名稱及事務所	聲請人姓名職務年歲住所	聲請登記年月日	登記事項	登記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右證明登記完竣 民國 年 月 日

證字第.....號

法人登記證書存根	法人名稱及事務所	登記事項	證書發給年月日	公告年月日及方法	登記簿冊數頁數	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〇法院登記處主任〇〇〇名章

此欄 應記 明某 法院 登記 處	第 冊	法 人 登 記	此處蓋 法院印	收 費 簿
民國 年 月 日				

收費年月日	收據號數	法人名稱	納費人姓名	聲請事項	收費數額	備考

此欄 應記 明某 法院 登記 處	第 冊	法 人 登 記	此處蓋 法院印	收 據 存 根 冊
民國 年 月 日				



法人名稱 聲請人姓名住所 印 鑑	法人名稱 聲請人姓名住所 印 鑑	法人名稱 聲請人姓名住所 印 鑑	法人名稱 聲請人姓名住所 印 鑑
法人登記簿第 冊第 頁 法人登記簿第 冊第 頁	法人登記簿第 冊第 頁 法人登記簿第 冊第 頁	法人登記簿第 冊第 頁 法人登記簿第 冊第 頁	法人登記簿第 冊第 頁 法人登記簿第 冊第 頁

說明

一 法人登記簿內所填格式係按照每一法人自其成立日起至解散日止一切登記事項分別填載查照民法總則關於法人登記各條文及登記簿格式內所載年月日細加玩索自可明瞭至其關於董事代表權之限制清算之終結等類均可於附記欄內記明

二 法人登記事件無多與不動產登記繁簡各異故所定簿冊亦有不同分言如下

甲 法人登記簿在首頁附載目錄一紙無庸另立目錄簿

乙 閱覽與抄錄各為一簿不必分裂惟抄錄字數應於備考欄內記明

丙 登記公告方法及年月日證書發給之年月日

應於登記證書存根內詳細記明不必另立簿冊

丁 每一登記之法人應照登記簿所載事項另寫副本連同聲請書類異議或抗告及裁決書類並各種附件照舊式編卷方法編為一個卷宗以便保存而資查考與不動產登記之將聲請書類及異議抗告等書類各別分為數檔者不同

三 聲請書用紙應與登記簿用紙寬長相等可由各該管法院製定發售其填寫格式另以部令定之附訓令

為令遵事查法人登記規則業經本部制定公布並通飭施行各在案茲依該項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制定法人登記簿冊格式八種隨文頒發仰即依式印發轉飭所屬遵照該項規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各規定分別辦理仍將奉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 登記處指定調查員及徵收費用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登記處對於聲請登記事件應行調查或勘丈者除由法院派員調查外得就各該自治區域內之公民或自治團體之助理員指定為調查員

第二條 調查員人數每區三人至五人如應行調查事件繁多人數不敷應用時得酌量增加

第三條 調查員調查範圍如左

一 關於登記事項之證據

一 關於不動產坐落四至種類面積（土地）或間數（房屋）之勘驗

一 關於登記原因事項

一 由登記處命令調查事項

第四條 前條各事項調查完竣後應將調查書交由

聲請人及地鄰閱看如聲請人或地鄰認為與現狀不合時應重行調查或呈請登記處移轉他員辦理前項移轉他員辦理事件其費用應重行繳納

第五條 調查員除得收取第七條所列費用外不得支津貼

第六條 調查員之辦事室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并置備左列文件

一 調查事件日記簿

一 原稿或圖式副本備查簿

一 調查員姓名圖記

前項圖記須呈報登記處備案

第七條 調查及繕繪費用徵收數目如左

調查及勘丈事件 每件銀幣二角

代繕登記文件 每件銀幣五角

代繪圖式 每件銀幣一角

前項費用各該地方法院分院縣法院得就各該區生活情形量予核減

第八條 徵收費用應由法院製備定式收據編定號數蓋用法院印信發由各調查員分別填給聲請人並由調查員加蓋私章但由本法院直接徵收者應由收發處填給

第九條 凡對於已為所有權保存登記之標的聲請為移轉及其他權利登記者不得徵收調查費無庸調查之登記事件亦同

第一〇條 調查員如有詐欺行為或故意妨害聲請人權利者經本處發覺或經人告發應依法訴追

第一一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各該登記處附具意見隨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一二條 本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務院公布

日施

第一條 凡法律明定自公布之日施行者首都以刊登該法律於國民政府公報之日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各主管官署之日起各省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條 凡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特定日期起發生效力但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到達各主管官署或各省市最高主管官署在特定日期之後者以依限應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條 前二條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應到達之期限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如因天災事變致不能依限到達時自其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頒布之法律如所刊登之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於本條例施行後到達在該法律施行日期之後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命令之施行日期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律施行達到日期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國務院公布

- 甲 首都 五院 三日 各部會 七日
- 乙 各省區 江蘇 十五日 浙江 安徽 山東 河南 二

九 司法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法律施行達到日期表 ●法律適用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關於人之法律

- 十日 江西 湖北 福建 二十五日
- 山西 湖南 廣東 吉林 遼寧 察哈爾 三十日
- 綏遠 熱河 三十五日 黑龍江 陝西 四十日
- 廣西 寧夏 甘肅 青海 四川 六十日
- 貴州 雲南 九十月 西康 一百日
- 新疆 蒙古 西藏 一百二十日

●法律適用條例 民國七年八月五日敕令第三三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依本條例適用外國法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其當事人有多數之國籍者依最後取得之國籍定其本國法但依國籍法應認為中國人者依中國之法律

當事人無國籍者依其住所地法律所不明時依其居所地法

當事人本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依其所屬地方之法

第三條 外國法人經中國法認許成立者以其住所之地法為其本國法

第四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

第二章 關於人之法律

第五條 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為無能力而依中國法為有能力者就其在中國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能力但關於依親族法繼承水法及在外國不動產之法律行為不在此限

有能力之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依中國法為無能

力時仍保持其固有之能力

第六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及中國法同有禁治產之原因者得宣告禁治產

第七條 前條規定於準禁治產適用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生死不明時祇就其在中國之財產及應依中國法律之法律關係得依中國法為死亡之宣告

第三章 關於親族之法律

第九條 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第一〇條 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

夫妻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

第一一條 離婚依其事實發生時夫之本國法及中國法均認其事實為離婚原因者得宣告之

第一二條 子之身分依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如其夫於子出生前已死時依其最後所屬國之法律

第一三條 私生子認領之成立要件依認領者與被認領者各該本國法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者之本國法

第一四條 養子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養子之效力依養父母之本國法

第一五條 父母與子之法律關係當依父之本國法無父者依母之本國法

第一六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者之本國法但扶養權利之請求為中國法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一七條 前八條以外之親族關係及因其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當事人之本國法

第一八條 監護依被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國有



# 九 司法

●法律適用條例 第三章關於親族之法律 第四章關於繼承之法律 第五章關於財產之法律 第六節關於法律行為方式之法律 第七章附則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監護依中國法

一 依其本國法有須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監護事務者

二 在中國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第十九條 前條之規定於保佐準用之

第二〇條 繼承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

第二一條 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遺囑之撤銷依撤銷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第五章 關於財產之法律

第二二條 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但關於船舶之物權依其船籍國之法律

物權之得喪除關於船舶外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

關於物權之遺囑方式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

第二三條 法律行為發生債權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為地法

行為地不同者以發通知之地為行為地

契約要約地與承諾地不同者其契約之成立及效力以發要約通知地為行為地若受要約人於承諾時不知其發信地者以要約人之住所地視為行為地

第二四條 關於因事務管理不當得利發生之債權依事實發生地法

第二五條 關於因不法行為發生之債權依行為地法但依中國法不認為不法者不適用之

前項不法行為之損害賠償及其他處分之請求以中國法認許者為限

第六章 關於法律行為方式之法律

第二六條 法律行為之方式除有特別規定外依行為地法但適用規定行為效力之法律所定之方式亦為有效

以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為目的之行為其方式不適用前項但書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專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

第二條 外國人應受中國各級司法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在東省特區地方法院瀋陽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青島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漢口地方法院巴縣地方法院閩侯地方法院廣州地方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及其繫屬之各該高等法院內各設專庭受理屬於外國人為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

第四條 專庭庭長由其所繫屬之法院院長兼充之

第五條 外國人為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發生在第三條以外之各法院管轄者被告得用書面聲請受第三條以外之該管法院審理

第六條 專庭得設法律諮議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品行端方具有法官資格之法律專家呈請派

充之

法律諮議不限於中國人

法律諮議得用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但不得干預審判

第七條 外國人之拘提或羈押及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搜索應依刑事訴訟法行之

外國人犯有刑法或其他刑事法規上之嫌疑已經逮捕者應即移送法院訊問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外國人與外國人或與其他人民所訂仲裁契約經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聲請時法院應認為有效並執行依據該項契約所為之決定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違背公共秩序者

二 違背善良風俗者

三 依普通法律原則應認為無效者

第九條 外國人為民刑訴訟案件當事人得依法律委任中國或外國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律師章程及其他關於律師之法令對於前項外國律師適用之

第一〇條 外國人犯違警罰法者由法院或警察機關審訊之

警察機關處罰外國人限於十五圓以下之罰金但再犯者不在此限

前項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不完納者每一圓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圓者以一日計算

第一一條 關於外國人之監禁羈押及拘留處所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指定之

第二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其期間由國民政府

以命今定之

### ●民事涉外案件報部辦法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前

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七五〇號

第一條 高等以下法院及各縣司法機關受理一切民事涉外案件均應遵照本辦法按月作報告呈報部備核

地方法院高等分院及縣司法機關之報告書應呈由各高等法院疏齊轉報

### 第二條 左列案件為民事涉外案件

- 一 民事案件兩造為無領事裁判權或無約國或現經廢約國人民者
- 二 民事案件之一造涉及無領事裁判權國或無約國人民者
- 三 民事案件之一造涉及有領事裁判權國或現經廢約國人民者

### 第三條 作報告書時應按各案件受理或裁判順序

逐案記明左列各項其已結或因和解完案者並附具各該案件之裁判正本或和解筆錄之繕本

一 各當事人之姓名國籍如係中國人民則記明其省縣

二 受理之年月日及涉訟概要

三 已收訟費者應記明其數目未收者則記明其事由

四 未結者應記明其進行之程度及未結之原因

五 已結者應記明送達裁判之日期

六 已執行者應記明執行之情形及執行是否完畢

七 已上訴者應記明受理上訴之機關如為特派員時亦應記明

八 外人曾否要求觀審及對於該要求之應付方法

九 有外人觀審者應記明其姓名身分及觀審情形

第四條 已報案件而未結者應於次月繼續呈報

第五條 報告書內應分別敘明舊受新收已結未結各若干件

第六條 報告書呈部之期以次月十日為限

第七條 依本辦法已報部之案件於其他統計表冊內仍應照舊填載

第八條 報告書用紙與訴訟用紙尺寸同

第九條 刑事涉外案件報部辦法另定之

### ●刑事涉外訴訟案件年表造報規則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及首檢察官第八五九號(表略)

一 凡訴訟當事人有一造為外國人者均可填載

二 表內左列各項數應與受理欄計字格內相符

甲 當事人區分欄計字格內之件數

乙 已終結及未終結兩欄合計之件數

三 當事人區分欄應細別外國人於訴訟當事人中

所居之地位分別記其國籍及件數

四 當事人雙方如均為外國人時其雙方國籍均應

記載國籍相同者應將被告人或被上訴人之國籍

用朱字記載其不同者應將被告人或被上訴人之國籍特加括弧以示區別

五 外國人因刑事案件受有科刑之判決者應將其國籍及人數於刑事涉外案件第一審第二表內

記載之

六 刑事各表關於罪名一欄應按照犯罪事實記載其所犯之法條如所犯法條不僅一條時應從其重者填載之

七 如有特別情形應行聲敘者應記入備考欄內

八 表內所列國籍及件數人數之直格如不敷填載或有餘時得增減之

九 本表應與各項統計年表同時造報

###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事訴訟章程

民國九年十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關於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事訴訟依本章程審理之

第二條 第一條訴訟案件第一審除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六條第三款第四款所稱各罪外由地方審判廳或特別區域審判處附設之地方庭及受理地方管轄之審判處管轄之無地方廳庭各處由該管地方官將案件移送於附近之地方廳庭審理其邊遠地方不能移送者由該管地方官隨時呈報司法部核辦

第三條 第一條訴訟案件內應行管收及刑事執行監禁之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均分別收入新監其無新監各處得以適宜之房屋代之

第四條 關於審理程序本章程無明文者適用民刑訴訟律各節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以敕令行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九 司法

●民事涉外案件報部辦法

民刑涉外訴訟案件年表造報規則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事訴訟章程

九 司法

●審理無約國人民刑訴訟須知

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訓令

一 依審理無約國人民刑訴訟章程第一條應歸中國法院審判之訴訟如左

甲 無約國人民一切之刑事訴訟

乙 華人與無約國人民間之民事訴訟

丙 無約國人民相互間之民事訴訟

丁 無約國人民為被告其他有約國人民為原告之民事訴訟無約國人民為原告其他有約國人民為被告之民事訴訟仍照中國與該有約國條約歸被告國領事審理

二 凡無約國人民刑訴訟發生在未設地方廳地方庭各縣應由該廳預行訓令各縣如有該項案件發生即予收受從速移送該管地方廳庭辦理如係民事並由該縣告知該當事人令其赴該管地方廳庭聽候審理

三 審理無約國人民刑訴訟章程第二條有附近地方廳庭字樣該省如設有地方廳兩處以上者應由該廳將地方廳之管轄預行訓定通令各廳縣遵照辦理並呈報本部備案

四 審理無約國人民訴訟除初級案件外均以合議庭行之

五 各該廳長對於無約國人民訴訟應注意選擇檢察官得不依司法年度分配事務即以曾經留學外國畢業之推事檢察官行之(如刑事案件之主任檢察官初級案件之獨任推事高等地方審判廳合議庭之審判長)仍先將推事檢察官姓名預行指定呈部備案

●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

六 審理無約國人民訴訟應臨時置繕譯一名

七 如各該廳無上列合格審判官或該地方無適當之繕譯時應呈明本部酌予派充

八 各該廳如有前項案件發生應將人民國籍案由隨時電呈本部

九 審理前項訴訟應迅速行之

一〇 適用外國法律應依據法律適用條例如有疑義時應電部請示

一一 審理無約國人民訴訟如有疑難事宜應預行籌備並隨時電部請示

●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凡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於編卷之始應即在卷面上標寫卷宗號數

卷宗號數應按各年度各類案件繁屬之次序分別編號附以年度

第二條 民事案件卷宗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左

第一審通常訴訟案件 (訴)

第一審簡易訴訟案件 (易)

第二審上訴案件 (上)

第三審上訴案件 (聖)

抗告案件 (抗)  
再審案件 (再)  
督促程序 (促)  
保全程序 (全)  
公示催告程序 (公)  
禁治產事件 (禁)

宣告死亡事件 (亡)

調解事件 (調)

強制執行事件 (執)

破產事件 (破)

非訟事件 (非)

其他聲請聲明事件 (聲)

第三條 刑事案件卷宗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左

第一審通常案件 (訴)

第一審簡易案件 (易)

第二審上訴案件 (上)

第三審上訴案件 (聖)

抗告案件 (抗)

再審案件 (再)

覆判案件 (覆)  
聲請聲明事件 (聲)  
偵查事件 (偵)  
聲請再議事件 (議)  
非偵查犯罪之相驗事件 (相)

第五條 法院協助事件編號不分民刑於號數上冠以(助)字

檢察官辦理協助事件者其卷宗另立號數亦冠以(助)字

第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另立卷宗號數於第一審冠以(附)字於第二審第三審分別冠以(附二)(附三)字樣如併入刑事訴訟卷宗者即在該卷面上將其號數標於刑事卷宗號數之旁

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或發交民事庭者應改標民事案件卷宗號數

第七條 法院或檢察官如就其辦理之事件認為於前五條規定外有立他種卷宗號數之必要時得任意附以適當字樣

第八條 民事共同訴訟及就數宗請求合併提起之訴訟雖由法院分別辯論裁判時仍作為一案均用原卷宗號數但因其不備共同訴訟或合併訴訟之要件而作為數案分別辦理者其一用原卷宗號數其餘另立號數

第九條 因債務人異議而將支付命令之聲請視同起訴者應另立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之卷宗號數標於該卷面上督促程序卷宗號數之旁

第十條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向本案訴訟現在繫屬之法院為之者得將保全程序之卷宗併入本案訴訟卷宗而標其卷宗號數於該卷面上本案卷宗號數之旁

第十一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撤銷禁治產宣告或撤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之訴及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應作為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另立卷宗號數

第十二條 聲請撤銷假扣押假處分或聲請命債權人起訴及聲請撤銷禁治產應作為其他聲請事件另立卷宗號數

第十三條 聲請對於支付命令宣示假執行及聲請除權判決應作為督促程序或公示催告程序之一部不另立

卷宗號數

第二條 強制執行事件於立價還債據或發給執行憑證後更為執行者另立卷宗號數

第三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其在訴訟程序中所為者除別有規定外不另立卷宗號數

第四條 聲請推事或書記官迴避應另立卷宗號數聲請原法院更正及補充裁判不另立卷宗號數

第五條 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聲請公示送達及聲請保全證據應視其是否在訴訟程序中為分別另立或不另立卷宗號數

第六條 刑事連連案件合併審判或偵查者應僅立一卷宗號數但先已分別繫屬而後合併者仍作為數案併用原有各卷宗號數

第七條 第十三條規定於刑事聲請或聲明準用之

第八條 某年度案件於以後之年度始行終結者仍應用原卷宗號數

第九條 凡報告或統計案件件數如其案件有卷宗號數者以每一號數為一件

第十條 左列情形仍應用原卷宗號數但件數另行計算之

一 上級法院廢棄或撤銷原裁判而將案件發回者

二 案件因和解或起訴後之調解已經終結而當事人聲請續行審判者

三 案件已為處刑命令後被告聲請正式審判者

四 因聲請再議由原法院首席檢察官指定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者

五 檢察官於已為不起訴處分後因發見新事實新證據再行起訴者

第六條 左列情形不得另作為一事件

一 由原法院駁回上訴或抗告

二 原法院於抗告後更正原裁定或添具意見書

三 由原檢察官提起上訴抗告或為上訴抗告之答辯

四 原檢察官因被害者人聲請再議於撤銷不起訴處分後繼續偵查或起訴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條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 民國十年八月八日前五月九日司法行政部第二三七一號訓令

第一條 公斷契約因當事人約定使公斷人一人或數人判斷現在或將來之民事上爭議而生效力

第二條 公斷契約應立書據

第三條 公斷契約非當事人就所爭議之法律關係得為和解者不生效力

第四條 關於將來爭議之公斷契約非關於一定之法律關係及由該法律關係所生爭議而為者不生效力

第五條 公斷契約若未指定公斷人亦未訂明如何選定者應由當事人兩造各選定一人

第六條 當事人之一造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選定公斷人若協議不諧依多數決之不能依多數決者以抽籤決之

第七條 當事人選定公斷人後應以文書通知他造第三人選定公斷人時應通知當事人兩造選定之公斷人經通知後不得撤銷

九 司法 ●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

第六條 當事人之一造有選定公斷人之權者他造

當事人得為催告求其自受催告之日起於七日內選定

當事人兩造有選定公斷人之權者其一造得於通知所選定之公斷人後向他造為催告求其於前項期限内選定

應由第三人選定公斷人者各當事人得向第三人為催告求其於第一項期限内選定

第七條 已受前條催告之人不於適當時期選定公斷人者管轄法院應依催告人之聲請為選定公斷人

第八條 非公斷契約所指定之公斷人若因亡故或其他原因出缺或拒絕公斷任務之擔任或履行者有選定權之當事人遇他造催告時應自受催告之日起於七日內另選公斷人

受催告之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另選定公斷人者管轄法院應依催告人之聲請為之選定

第九條 公斷人有左列各款情形者得拒絕之  
一 有礙聲請推事迴避之同一原因者  
二 公斷人為未成年或破產人褫奪公權人禁治產人者  
三 非公斷契約所指定之公斷人延滯其任務之履行者

當事人對於自行選定或經其同意由他造選定之公斷人非拒却之原因發生在選定後或至選定後始悉其原因者不得本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理由而拒却之

拒却公斷人得向管轄法院聲明  
第一〇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公斷契約失其效力

但公斷契約已預定有救濟方法者不在此限

一 公斷契約所指定之公斷人因亡故或其他原因出缺或拒絕公斷任務之擔任或履行或延滯其履行者

二 公斷人向當事人為第十七條之通知者

第一一條 公斷程序若未經公斷契約特定期時依公斷人之意見行之

第一二條 公斷人於為判斷前應使兩造陳述並於必要時調查爭議之原因事實

第一三條 公斷人得任意詢問到場之證人或鑑定人但不得令其具結

第一四條 公斷人認為必要之行為非法院不得為之者得請求管轄法院為之  
受請求之法院關於調查證據有受訴法院所有之權限

第一五條 當事人雖有主張公斷程序不能准許者公斷人仍得行其程序並為判斷

第一六條 公斷人有數人者其判斷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但公斷契約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七條 公斷人之意見不能得過半數或公斷人為二人其意見不一致者公斷人應將其事由通知於當事人

第一八條 公斷人之判斷書應記明作成之年月日由公斷人簽名

判斷書應附理由但當事人有反對之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九條 公斷人應以簽名之判斷書正本交付當事人  
交付當事人之判斷書正本除當事人出具收據親

向公斷人領取者外應交管轄法院之書記官送達前項送達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〇條 判斷書原本由當事人訂定保管方法者應另具正本並記載保管方法交管轄法院書記科存案其未訂定保管方法者應將該原本交管轄法院書記科保管

判斷書正本之收據或送達證書應與判斷書原本一併保管之

第二一條 公斷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但須俟法院有執行判決後方得為強制執行

第二二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對於他造提起撤銷公斷人判斷之訴

一 公斷契約無效或於公斷人之判斷失效者

二 公斷人於為判斷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或當事人於公斷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

三 公斷人之參與公斷程序有背公斷契約或法律規定者

四 被拒却之公斷人仍參與判斷者但已向法院聲明拒却而無效者不在此限

五 公斷人之判斷於為公斷契約標的之爭議無關者

六 公斷人之判斷違背第十八條規定未經簽名或不附理由者

七 公斷人之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

八 參與判斷之公斷人關於公斷對當事人違背義務犯罪事上之罪者  
九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當事人或其他代理

人關於公斷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斷者

一〇 為判斷基礎之證書係偽造或變造者

一一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斷基礎之證書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

一二 為判斷基礎之刑事上判決依其他確定判決廢棄者

第二三條 公斷人之判斷若有前條所揭撤銷原因者不得為執行判決

第二四條 撤銷公斷人判斷之訴於有執行判決後不得提起之但以第二十二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所揭之原因為理由並經釋明非因當事人之過失不能於執行判決前主張撤銷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二五條 前條但書情形其撤銷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內提起

前項期限自當事人知撤銷之原因時起算但執行判決在後確定者自其確定時起算

執行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二六條 法院撤銷公斷人之判斷者若經有執行判決應併撤銷執行判決

第二七條 關於公斷人之選定拒却或關於公斷契約效力之裁判及關於請求法院行為之裁判由公斷契約所指定之方法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管轄若公斷契約未指定者應管轄該法律關係訴訟之方法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管轄

第二八條 前條裁判應以裁定為之

法院於裁判前應詢問當事人

對於前條裁判得為抗告

關於前條裁判及其抗告程序除前三項規定外準

用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九條 第二十七條所揭法院於主張公斷程序不能准許之訴及撤銷公斷人之判斷或求執行判決之訴有管轄權

關於前項之訴及其裁判與不服裁判之聲明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三〇條 關於公斷人判斷書之送達及保管以第二十七條所揭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三一條 管轄法院有數處者以最先參與公斷程序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三二條 依契約以外之方法所定之公斷為法令所准許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三條 本條例限於當事人為中國人或受中國法權支配之人民者適用之

第三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印紙規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

偽造變造司法印紙者依刑法偽造變造印花稅票論罪

第二條 司法印紙由各司法機關發售

發售細則依暫行適用之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第三條 司法印紙分為左列各種

一 一分 (赭黃)

二 五分 (藍色)

三 一角 (花青)

四 二角 (紫色)

五 五角 (綠色)

六 一元 (赭色)

七 五元 (黃色)

八 十元 (紅色)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不滿一元者得酌收小銀幣或銅幣

小銀幣或銅元折合通用大銀幣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五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奇零用四捨五取法凡在五釐以上者購印花一份不滿五釐者毋庸計算

第六條 凡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除依訴訟狀紙規則所定應購用部頒狀紙者不再貼用司法印紙外餘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

第七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司法印紙

一 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徵收之各費用

二 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加徵徵收之各項費用

三 登記費登錄費

四 罰金罰鍰但應提成充實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貼用印紙之額數由司法機關主管人員核算並出具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交由請求核算之本人自行持向印紙發售處購貼印紙

第九條 司法印紙黏貼後由收款人員立即抹銷並填發收款證

第一〇條 抹銷印紙之機具由司法部製造頒發或由各高等法院仿照定式製造之

第一一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由司法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九 司法

●司法印紙規則 ●司法狀紙規則

第一二條 管轄錯誤之案已購貼司法印紙繳納審判費者應隨案傳知有管轄之機關不再徵收審判費

第一三條 司法機關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貼司法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設置日記簿證明貼用司法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黏貼司法印紙之類數及其月日

第一四條 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報部高等以下之各司法機關應報由該管之高等法院核轉

第一五條 第八條證明書第九條收執證第十三條各日記簿及第十四條月報冊之各定式依暫行適用司法印紙發售細則之各種附式辦理

第一六條 各種印紙之工本費均應依其額定價內四分之一解交司法部不得移作他項動支

第一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狀紙規則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行

第一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除依法得用言詞外應一律購用司法狀紙

第二條 司法狀紙分為左列二種

一 民事狀

二 刑事狀

第三條 司法狀紙之收費依左列規定

一 民事狀每套國幣六角

二 刑事狀每套國幣三角

每角按國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或其他種鈔幣折合者依各地市價定之進出一律

●各級法院繕狀處通則 ●訴訟費用規則

第四條 狀面由司法行政部製發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仿造并不得另製副狀發售

第五條 狀面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依照狀紙定價先解五成向司法行政部具領

第六條 狀內用紙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分別配製狀面與狀內用紙黏合處應加蓋戳記并應於末頁加蓋發售機關之戳記

第七條 配製狀內之用費應於各省高等法院之經常費內開支

第八條 司法狀紙應按定價出售非經司法行政部核准不得加減

第九條 司法狀紙收費事宜由各發售機關派員管理

第一〇條 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原狀尺寸自行備紙增加頁數但接縫處應由具狀人蓋章或捺指紋

第一一條 本規則關於高等法院之規定於邊遠各省最高級司法機關準用之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級法院繕狀處通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級法院為謀訴訟人繕寫或撰擬書狀之便利得於法院內設立繕狀處

第二條 繕狀處置繕狀人若干人由各該法院甄用之

第三條 繕狀人專代訴訟人繕寫書狀並得依據訴訟人之口述撰擬狀詞但不得強制代寫代撰

第四條 繕狀人應服從各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寫狀費依照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一條征收之撰狀費應由各該院長依照地方情形規定之但每件至多不得逾二元均於狀尾記明數目

第六條 繕狀人如遇訴訟人無力繳納費用者應呈明院長核辦

第七條 繕狀人之薪資由各該高等法院院長核定之

五五〇二

第八條 繕狀處收支數目按月列入收支各計算書表照章呈報

第九條 繕狀人不得有干預訴訟或介紹律師之行為

第一〇條 繕狀人不得以訴訟之事實或證件告知他造當事人

第一一條 各級法院已設之繕狀處於本通則施行之日應依本通則改組之

第一二條 本通則於審判處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準用之

第一三條 繕狀處辦事細則由各該高等法院院長核定之

第一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訴訟費用規則 民國十年十二月呈准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訴訟費用依本規則數收計算之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審判費

一 十圓未滿 三角

二 十圓以上二十五圓未滿 六角

三 二十五圓以上五十圓未滿 一圓五角

四 五十圓以上七十五圓未滿 二圓二角

五 七十五圓以上百圓未滿 三圓

六 百圓以上二百圓未滿 六圓

七 二百圓以上千圓未滿每百圓加二圓未滿百圓者亦按百圓計算

八 千圓以上二千元未滿 二十五圓

九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三十二圓

一〇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四十二圓

一一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五十五圓

一二 八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七十圓

一三 逾一萬元者每千元加三圓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訴訟標的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應按市價折為銀圓

核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徵收審判費

於非財產權上之訴并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在百圓以上者應按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

第四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

第五條 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按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加徵審判費十分之四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加徵十分之六

於案件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六條 民事再審之訴訟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徵收審判費

九 司法 ● 訴訟費用規則

第七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一圓

一 抗告或再抗告

二 聲請回復原狀

三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四 聲請除權判決

前項以外之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五角但聲請訴訟救助者免予徵收

第八條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八條規定視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者仍依第二條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執行費

一 二十五圓未滿 三角

二 二十五圓以上五十圓未滿 五角

三 五十圓以上一百圓未滿 一圓

四 一百圓以上二百圓未滿 一圓八角

五 二百圓以上五百圓未滿 二圓五角

六 五百圓以上一千元以下 三圓五角

七 逾一千元者每千元加收一圓五角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執行標的之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徵收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第一〇條 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徵收一角

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并收舟車實費

由郵局送達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一一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一二條 繕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之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一三條 登載官報新聞紙費依其定價計算

第一四條 郵費電信費送費依其實數計算

第一五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及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圓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證人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鑑定人及通譯每日五角以上五圓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旅費應按實數計算

第一六條 推事及法院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之旅費依官吏出差旅費規則計算

第一七條 本規則所未定之必要費用均按實數計算

第一八條 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者應加具相當鋪保或鄰戶切結

法院准予救助後發見當事人不應受救助者應徵收之費用得隨時令該當事人或具保人補繳

聲請救助之當事人釋明不能取具第一項之切結及實備救助之要件者法院亦得准予救助

第一九條 第七條及第十條至第十八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但登記條例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〇條 第二條至第十二條應徵收之費用高等審檢廳處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部核准後加收但不得超過原額十分之五

前項費用在本規則施行前由各高等審檢廳處依



九 司法

●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

●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

原規則呈請酌加或徵收經司法部核准者均仍照原案加收

●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

民國十一年七月廿六日訓令

一 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有不合於本部所定用紙式樣者如無大出入仍應收受若其書狀已將印紙貼就無論如何必須收受

一 計算應徵訴訟費用額數應由收發處之書記官(或錄事)辦理遇當事人請求計算時應立即為之計算將應徵之額數記明於當事人所攜書狀或定式用紙並附記年月日加蓋名章如印紙本須黏貼於書狀而當事人向司法衙門請求計算時其書狀尚未作成者亦須以言詞告知應貼印紙之額數  
一 前款情形收發處之書記官(或錄事)應向當事人告知購買印紙之郵局及貼用印紙之方法於必要時並告知書狀用紙之式樣及發售此項用紙之紙店

一 收發處書記官(或錄事)於應徵費用額數之計算有疑義時應立即向庭長或推事(或承審員)請示  
一 收發處認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未貼印紙或貼不足額命其補貼而當事人仍請先行收受者應即收受送請分受該案之庭長或推事(或承審員)核辦  
一 凡民事訴訟程序之聲請聲明無論係以書狀所為者或係以言詞所為者均應按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徵收訴訟費用所謂聲請聲明凡當事人對於法院請求一定行為之意思表示皆屬之在民事訴訟條例中載明為聲請聲明者固不待言即法文中所未規定之聲請聲明亦應徵收費用如某

種聲請聲明性質上本應在言詞辯論為之而當事人先於準備書狀中提及之者例如證據聲明之類宜俟其於言詞辯論為聲請聲明時再行徵收費用至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所為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則因其起訴上訴或最初為聲請聲明時既經徵收費用不應重行徵收(參照本部頒發之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

一 當事人以言詞起訴上訴或為聲請聲明時應徵收之費用為圖當事人便利宜命其繳納印紙價額由司法衙門代為購貼於定式用紙代購印紙由司筆錄之書記官或錄事交法庭庭丁役行之而將其黏貼印紙之用紙附於筆錄之後一面通知登載收費日記簿之人員若當事人不能即時繳納價額則應交給定式用紙命其購貼印紙補繳  
一 審判長或推事(或承審員)應隨時調查司法印紙有無漏貼及是否足額如認有漏貼或貼不足額時應以裁決酌定期限命當事人補貼在下級審所應貼之印紙上級法院亦須調查之命當事人補貼印紙時應附發定式用紙告以應於限內購貼呈交司法衙門

一 當事人將印紙黏貼於定式用紙呈交司法衙門者如係交收發處除登載日記簿外應即將該印紙送由主管書記官(或錄事)附卷如係當場交與司筆錄之書記官(或錄事)者應即將該印紙附卷一面通知登載日記簿之人員  
一 審判費執行費送達費鈔錄費各日記簿應各置一冊以相當之人員掌管登載所有各處經收之印紙均應逐日通知掌管登載人員以便登簿  
一 送達費務宜估計所需額數依民事訴訟條例第

九十六條命當事人預繳現款在判決程序之第一審命原告預繳在上訴審命上訴人預繳在其他訴訟程序則命開始程序之聲請人預繳至各審級程序終結後即將餘額發還該當事人證人及鑑定人傳票之送達費屬於調查證據費用亦宜命當事人預繳不可向證人或鑑定人徵收行送達時應以此項預繳之款由司法衙門(承發吏)代購印紙黏貼於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之證明書

一 鈔錄費應由書記官請求鈔錄之人購貼印紙預繳不預繳者不為鈔錄送達判詞之鈔錄費亦得準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六條命當事人預繳現款以備後日代為購貼印紙  
一 凡以裁決命當事人繳納印紙當事人不遵行者除依特別規定辦理(例如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一條應將原告之訴訟斥依同條例第三百五十一條得不為調查證據)外其裁決事後許為強制執行

一 准予訴訟救助務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編第二章第八節規定辦理就中關於撤銷救助補助暫免費用向他造當事人徵收暫免費用及對於陳述不實之受救助人科以罰鍰之各規定以及訴訟費用規則中向保人徵收費用之規定尤須注意適用  
一 民事訴訟用訴訟代理人者無論是否律師其代理人呈遞之書狀應一律徵收掛號費代理人以書狀或言詞聲請變更日期聲請閱覽卷宗或為其他聲請聲明者亦應一律徵收聲請聲明費  
●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 民國十一年九月六日部令第六七六號

**第一條** 讞知科刑之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之費用但登載官報新聞紙費及郵費如係公示送達及郵信送達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鈔錄費及翻譯費應由請求鈔錄及翻譯者繳納

**第三條** 俱發罪之案件其一罪或數罪讞知科刑之判決他罪讞知科刑以外之判決者其訴訟費用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八條及第四百八十條分別負擔但其費用係不可分割者由被告負擔之

**第四條** 左列案件僅就其一部為讞知科刑之判決者仍應讞知被告負擔全案之訴訟費用

**一** 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之罪

**二** 依刑律第二十八條處斷之罪

**第五條** 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於判決前死亡者其訴訟費用由其他之共犯負擔之

**第六條** 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對於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他之被告未經上訴者上訴審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之被告負擔之

**第七條** 法院對於非共犯之共同被告案件其調查證據僅關係共同被告之一人或數人者其調查費用由與該證明案件有關係之被告負擔之

**第八條**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於法定應得之費用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請求之

**第九條** 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之各項訴訟費用應逐項載明數目附卷其由國庫墊給者並應註明墊給之年月日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民國十年五月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關於非訟事件向法院為聲請者依本規則徵收費用

**第二條** 因財產關係為聲請者依財產權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費用

甲 五百元未滿 一元

乙 五百元未滿 二元

丙 五千元未滿 三元

丁 萬元未滿 五元

戊 五萬元未滿 十二元

己 五萬元以上 三十元

**第三條** 非因財產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三元

**第四條** 繼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者每次徵收費用五角

**第五條**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除前三條規定外其他依法令應行徵收之費用準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應徵收之費用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加收或減收之但其加減額數不得逾原定額數十分之五

**●訴訟存款保管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各省高等法院

**一** 本規則所得訴訟存款凡刑訴訟當事人之保證金預納金法院因強制執行所收受未即交付於當事人之款項及其他訴訟上一切收存款項均屬之

**二** 繳納訴訟存款應舉給收據

**三** 訴訟存款應妥慎保管無論如何不得挪用

**四** 訴訟存款應隨時存入中央銀行其未設中央銀行地方則存入郵局或其他股實銀行儲莊

訴訟存款應專立存摺記明訴訟存款字樣案或分案立摺均可但不得與他種款項合併存儲

**五** 訴訟存款所生息金除依法令應一併交付訴訟當事人者外應悉數作為司法收入列報

**六** 凡訴訟當事人請領訴訟存款應即核發不得留難

**七** 遇有交替應專案列冊移交後任接收如有挪用虧欠情事後任及監盤人員應立即揭報上級機關核辦

**●訴訟存款發給利息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司法行政部修正施行

**一** 訴訟當事人交納法院之民事擔保金刑事保證金及其他刑事案款如係一次交存數在百元以上且時期已滿一月者自交存之翌日起至發還之前一日止應計算利息不滿百元之尾數概不計算

**二** 利息應按照中央銀行活期存款週息二釐之利率計算之不滿一月之零日數概不計算

**●訴訟存款發給利息辦法** 五五〇五

**九 司法**

●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訴訟存款保管規則 ●訴訟存款發給利息辦法

九 司法 ● 提審法 ●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三 利息應於發還案款時一併交付於應受領之人  
四 本辦法自二十四年三月份起施行

● 提審法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國務院公布並規定於憲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本人或其親屬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

前項聲請得委任代理人為之

第二條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示知本人及其最近親屬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本人或其親屬亦得請求為前項之示知

第三條 聲請提審以書狀為之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親屬為聲請人時並應記載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及其親屬關係
- 二 非法逮捕拘禁之事實
- 三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或公務人員之姓名
- 四 受聲請之法院
- 五 聲請之年月日

第四條 法院接受聲請後認為有必要時得摘錄聲請要旨通知逮捕拘禁機關限期具覆

第五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為顯無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但對於高等法院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六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

(附書式)

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為有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  
法院依第四條為通知後如逾期未接到覆文者應即發提審票

法院發提審票後應即通知逮捕拘禁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第七條 提審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
- 二 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
- 三 發提審票之法院
- 四 應解交之法院
- 五 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提審票應以副本送達聲請人  
提審票於必要時得以電報代之

第八條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如左

一 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送如法院自行移送應立即交出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釋放者應將釋放事由及時日連即聲覆

第九條 法院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察官偵查

第一〇條 執行逮捕拘禁機關之公務人員違背第二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附書式)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民事被告人具備左列情形者得用拘票拘提

- 一 經傳喚三次不於日期到場亦不聲明理由或其理由不正當者
- 二 顯見為欺詐者
- 三 非本人到場本案雖終結而不能收終結之效者

執行拘票由承發吏或承發吏會同法警為之

第二條 拘票應蓋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印並記明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人姓名年齡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拘提之理由
- 三 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 四 發票之年月日

前項拘票應由推事或審判員並書記官簽名蓋章

第三條 民事被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提出擔保其無相當保證人或保證金者得管收之

- 一 有逃匿之虞者
- 二 有犯罪之嫌疑者
- 三 具有前二款原因之一而原保證人死亡或聲明退保不能另有其他保證者
- 四 判決確定顯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遵判履行者

前項被管收人至有相當保證人或交納相當保證金時或已遵判履行及本案完結時應釋放之

第四條 前條規定於被反訴之當事人準用之

第五條 管收應用管收票

第六條 管收票應記明之事由及其執行準用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被管收人應隨時提訊每月至少不得在二次以下

第八條 管收情形是否適當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應隨時考查或糾正之

附報告書式

○○○法院 管收民事被告人報告書 民國 年 月 分

○○○縣司法 管收民事被告人報告書

第九條 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第一〇條 管收之費用由收訴人負擔

第一一條 管收所規則由各該高等法院擬訂呈部核准

第一二條 各法院及縣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造民事管收人報告書報部至遲不得逾翌月十日

第一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 甲 收受書狀

- 一 注意程式 法院收受書狀人員須於各種書狀應備之程式大體了解遇有當事人呈遞之書狀不合程式就中如住居所未記載明確或未合法簽名者應加以指示令其當場或攜回補正其未添具必要之繕本者亦同但當事人不肯補正時仍應收受而於狀面黏簽記明其事由俾推事注意(民訴法一一六。一一七。一一九。一二一)
- 二 計算費用 收受書狀人員並須了解徵收裁判費之規則書狀之應貼用司法印紙者即由其計算審判費額數遇有計算之方法不明者則送請推事核定(訴訟費用規則一至八司法印紙規則七八)
- 三 收受附件 經記明書狀內之附屬文件或所引用之文書或其他證物如隨同書狀提出者應即一併收受不得責令另購紙呈交(民訴法一一六。一一八)
- 四 代收送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於最初呈遞書狀時收受人員應告以宜速指定送達代收人陳報法院(民訴法一三三)
- 五 書狀送閱 收受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關於訴訟之書狀應逕送承辦推事或民事庭毋庸經由法院長官但其書狀內對於承辦人員加以指摘者應送法院長官核閱

新舊管	名	共計	名
被管收人			
案由			
管收月日			
管收原因			
已經管收日數			
提訊次數及日數			
管收處所			
管收狀況			
承辦本案推事或審判員			
備考			

#### (注意事項)

- 一 管收處所是否擁擠被管收人如有疾病是否經醫診治應於管收狀況項下註明
- 二 凡因本案終結或因被管收人有相當保證而釋放者應於備考項下註明
- 三 此項報告書各法院各縣司法廳機關應早由各高等法院報部

# 九 司法 ●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 六 一審調查 第一審法院對於原告之訴在指定

言詞辯論期日以前應先據訴狀調查其是否合法如認有不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例如能力代理權起訴程式或司法印紙有欠缺時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若不遵命補正或其欠缺本屬不能補正者即以裁定駁回其訴如係無管轄權應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或其指定之管轄法院又此項聲請祇限於原告若被告聲請則不應准許又被告抗辯法院無管轄權經法院認為不當時以於終局判決內說明為宜第二審法院除認第一審判決係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外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將原判決廢棄(民訴法二四九・二八〇・二五・二六・四四九)

## 七 訴訟價額 訴訟標的價額之多寡與能否受三

審之利益有關故對此項價額宜詳細審核(民訴法四〇四・四六三)

## 八 審判權限 對於私權上之爭執與對於行政處

分上之爭執性質各別凡配受案件之後首先應分別其究屬民事訴訟事件抑屬行政處分事件如屬行政處分事件即須駁回其訴俾免侵及行政權致生糾紛(民訴法二四九)

## 九 上訴審查 上訴案件亦應先審查其是否合法

如有不法之情形而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但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例如書狀內記載訟費隨即補繳經過相當期間並未照繳等類可無庸命其補正又原第一審法院已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亦得不命其補正即以裁定駁回上訴(民訴法四三九・四四一)・民訴法

## 施行法一一)

### 一〇 抗告調查 抗告案件有速結之必要原法院

或審判長對於提起抗告之件應立即予以調查如認抗告為有理由且不受原裁定之羈束或原裁定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應更正原裁定認為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以裁定駁回之如認為無理由時應速具意見書連同抗告狀交抗告法院其意見書自可引用原裁定之理由至於訴訟卷宗通常毋庸附送若認抗告法院有調查之必要而附送卷宗時應自備該卷宗之繕本或節本因抗告原則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其卷宗為原法院續行程序所需用故也抗告法院對於抗告案件例得不行言詞辯論務須迅予調查裁定(民訴法四八七・四八八・二三四)

### 一一 再審調查 再審之訴亦應於指定言詞辯論

期日前為相當之調查與通常之訴同其不法者以裁定駁回其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訴法四九八・五〇一)

### 一二 聲請速結 聲請事件概須速結其在言詞辯

論時所為之聲請應即於辯論中予以裁定其於言詞辯論外所為者通常皆毋庸行言詞辯論自以迅予調查裁定為要(民訴法二三四)

### 一三 聲請迴避 推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

當事人聲請迴避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離職停止訴訟程序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之處分若推事與當事人並無親交或嫌怨等客觀的情事足以認其有不公平之裁判僅當事人一造意圖延滯訴訟而為此項聲請者即不應停止訴訟程序(民訴法三三二・三七)

## 一四 訴訟中止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

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或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其訴訟程序並非當然中止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或該犯罪嫌疑事項不足以影響於本件訴訟之判斷即毋庸中止以免訴訟之延滯(民訴法八二・一八三)

## 一五 聲請展期 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所定之

期間必須有重大理由始得以裁定伸長並非一有伸長之聲請即可變更前此裁定之期間否則其聲請之效力將與聲請照准之效果相同故聲請有重大理由經允許後固得以裁定更定期間如無重大理由無論已否駁回應仍受前定期間之拘束(民訴法一六〇・一六三)

## 一六 聲請救助 當事人經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

費用而其訴訟又非顯無勝訴之望者法院應即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若敗訴之當事人提起上訴故意不繳審判費經審判長限期間補正後猶藉聲請訴訟救助以事拖延而原定補繳審判費之期間並不因聲請救助失其效力故救助之聲請駁回時無論已否確定如期間已滿當事人仍未繳納審判費法院即得駁回上訴毋庸更定補繳審判費之期間(民訴法一〇七・一〇九・二三七)

## 一七 懲戒律師 依照民事訴訟法不得上訴抗告

或聲請之件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意圖拖延訴訟而為上訴抗告或聲請者應函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該律師提起懲戒之訴(律師章程二・三)

丙 指定日期及辯論前之準備

一八 定期開庭 第一審及第二審案件除裁定終結或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終結者外應指定日期行言詞辯論所謂必要之言詞辯論是也指定辯論期日自當斟酌受案件之先後緩急而定指定之後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當事人聲請變更或延期日未經准許前定期日不失效力至於辯論之時間應按是日各案開庭之次序分別預排不可就數案指定同一時間屆期務宜按時開庭（民訴法一五九）

一九 準備辯論 法院在言詞辯論期日前宜作充分之準備俾辯論迅速終結最好僅開庭一次即終結辯論（民訴法二〇三・二六九）

二〇 受命推事 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宜先使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時不僅得為闡明訴訟關係之處置並得調查證據（民訴法二七〇至二七三）

二一 詳細閱卷 推事於開庭前務須詳閱卷宗必請悉其訴訟關係及兩造所用之攻擊防禦方法俾於辯論時得盡指揮之能事

二二 姓名訊問 法院於辯論期日因辨別到場者是否該案當事人及為當事人中之何人如僅問姓名即可辨別祇須詢問其姓名毋庸更詢及住居所年齡職業等等（民訴法二一・二四）

二三 聲明事項 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因之其辯論之範圍應依當事人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而定故法院於辯論之初須確知兩造當事人各欲受如何之判決在當事人即須各為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不知為此聲明時推事應曉諭之對於未由律師代理之當事人宜用粗淺之語詢以如何判決始滿其意亦無妨據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或言詞陳述揣擬其所求判決之內容舉以詢之（民訴法一九二・三八八・四四二・一九九二）

二四 闡明案情 推事應隨時注意行使闡明權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及為其他因定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足者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並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為完全適當之辯論所有應在判決中斟酌之訴訟資料均須與以辯論機會其就某一事項為辯論時務令連續陳述以盡其詞勿間以不必要之發問但支離重複之言得禁止或限制之推事之發問或曉諭毋得出以嚴厲詞色或輕率態度並忌用帶有暗示性引逗之口吻（民訴法一九九）

二五 本人到場 當事人雖委任有訴訟代理人法院為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起見仍得命其本人到場若本人為無訴訟能力人則命法定代理人到場如非本人到場陳述事實不能明瞭或無相當之證據足以認定事實時宜傳本人訊問以期發見真實法院為判決時應即酌其全部辯論之意旨如本人無正當理由不遵命到場者法院於判斷事實真偽時亦得依自由心證斟酌此項情形（民訴法二〇三・二二二）

二六 聲請發問 當事人聲請推事對於他造當事人或證人鑑定人發問或聲請自行發問而法院認為無妨礙者應予照准於必要時並得依職權命當事人彼此對質或與證人對質（民訴法二〇〇・三二〇・三二四）

二七 證據辯論 關於調查證據之結果如證人鑑定人之陳述證據之記載及推事依檢驗所認識之事項等當事人有為辯論之極如說明其應行採用或不可採用是也推事並應與當事人以機會令為辯論其調查證據之結果除調查時當事人在場聞見或因閱覽卷宗為其所已知者外推事應告知之或交給閱覽如其證據係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者並應令當事人陳述其結果或由書記官朗讀其筆錄（民訴法二九七）

二八 指揮起坐 法庭上應備當事人證人鑑定人之坐席除受訊問或為陳述時須起立外推事應隨時令其就坐

二九 聲請和解 人事訴訟及簡易訴訟事件在起訴前多經調解程序其他民事訴訟事件亦有聲請調解者是其在訴訟中能試行和解者必推事能預料有和解之望時方得為之至試行和解時推事應詳審案情酌擬辦法當庭勸諭兩造遵從毋得率行依一造之聲請或依職權延長期日命當事人在外和解以免虛耗時間（民訴法三七七・四〇九・四二五・五七三・五八三）

三〇 指定日期 指定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寧可留較長之就審期間予兩造充分準備之機會俾開庭一次即可終結辯論不宜屢次延展期日增當事人奔走之勞即因調查證據或其他重大理由而須延展期日者其續行辯論期日亦應於可能範圍內指定最近之期日且其期日應即當庭指定面告訴訟關係人命屆期到場（民訴法一五六・一五

九 司法 ●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九·一九八Ⅲ·二五一

三一 筆錄記載 言詞辯論筆錄應當庭製作之筆錄內毋庸將辯論之內容或其結果一一詳記無遺祇記載法律所定應記明之事項即為合法惟遇有必記時筆錄內並應將訊問及陳述或不陳述之情態例如當事人默然不語或俯首無詞以及喜怒哀樂之類加以記載俾得明瞭真相又筆錄內得引用當事人書狀及其卷宗內之文件書記官於開庭前應瀏覽卷宗領會案情大要庶訴訟關係人之陳述易於了解並知卷宗內之文件何者可以引用其應記入筆錄之事項推事於認為必要時得口授之命其照書並得命將其記載更正但書記官如以推事之命令為不當者應於筆錄內附記其意見至書記官就應記載之事項得隨時詢問推事可無待言(民訴法二二五至二二五·法院組織法四七)

三二 更審辯論 下級法院之判決經上訴審法院廢棄而將該事件發回更審者原審法院應速指定期日就該事件更為辯論其應辯論者非以上級法院判決理由所指示之事項為限如推事易入者以前所為之辯論應更新之當事人於更為辯論時得提出新訴訟資料其本於新辯論所為之判決得較前次判決更不利於上訴人(民訴法四四八·四七五·二二一)

戊 調查證據

三三 舉證責任 法院審理及判斷事實時應注意當事人間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如原告應先就其訴之原因事實負舉證之責必原告所舉證據確能成立而後被告始就其所主張之抗辯事

實負舉證責任若應由某造當事人舉證之事實而未聲明證據者應即命其聲明如該當事人不能盡舉證責任者即認其主張之事實為非真實但法院斟酌證據並不以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所提出者為限即不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亦得於該當事人或他造之利益斟酌之又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或因其他情形認為必要時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於裁判時斟酌之(民訴法二七七·一九九·二〇三·二〇四·二八八)

三四 事實認定 當事人之一造有主張利己之事實者法院應即注意他造對之有無爭執如經他造自認或於法院詢其有無爭執不為爭執之陳述者應認其事實為真實毋庸調查證據又其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有他事實可據以為法律上之推定者亦毋庸調查證據又待證之事實雖無直接證據足資證明而往往可應用經驗法則依已明瞭之他事實推定其真偽此際如有間接證據證明他事實即可據以推定待證事實之真偽如他事實實為當事人間無爭執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就該間接事實亦毋庸調查證據且法院判斷事實真偽除調查證據之結果外所有言詞辯論之內容或結果及當事人之態度皆應加以斟酌(民訴法二七八至二八二·三二二)

三五 釋明證明 民訴法條文中所用釋明一語乃對於證明而言證明與釋明均係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得生心證之行為其不同者證明必須使法院生強固之心證信為確係如此釋明祇須使法院

得生薄弱之心證信為大概如此凡法律定為某事實應釋明者如當事人提出證據能使法院生薄弱之心證時得認定該事實為真實惟其所用之證據須係即時可以調查者如偕同證人鑑定人到場添具證物於提出之書狀或攜帶其到場是也調查供釋明用之證據毋庸遵守形式上之證據程序如證人鑑定人之書狀陳述亦得用為釋明方法釋明一語在法律上既有一定意義自不容濫用尤不可解為敘明或說明之意(民訴法二八四)

三六 調查期間 應調查之證據若因某種障礙例如因證人所在不明或證物難於取到致不能預知何時可以調查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舉證人或他造當事人之聲請以裁定的期間限於該期間內調查之至期間已滿後得不顧該證據即行判決但期間雖滿而其調查不致延滯訴訟者仍應准舉證人利用該證據如他造當事人於有上述情形時不知聲請限定調查之期間者推事可告知之(民訴法二八七)

三七 隨時調查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為之其於言詞辯論前之特別期日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無論矣即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證據時證人當事人不到場而延展期日或視為休止訴訟程序然調查證據則仍得為之就中如證人鑑定人已逕傳到場者尤須按時訊問免其再到場之煩累(民訴法二九六)

三八 傳喚證人 應訊問之證人鑑定人除已偕同當事人到場者外應由法院傳喚之不得準行命當事人邀約到場對於證人鑑定人之傳票式樣及內

審字句得於向來沿用者外另備一種通知書形式仍記明傳票應載之法定事項於傳喚有特別情形之證人鑑定人時用之(民訴法一五六·二九九·三三四)

三九 處罰人證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應先審查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是否切要如無必要即可不為調查例如當事人任意舉出多數之證人並無何種重要關係若一傳訊必使案外人多受拖累即可不為傳喚又證人鑑定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應即科以罰鍰並速定期日再行傳喚將科罰鍰之裁定及新期日傳票一併送達若仍不遵傳到場時應再科以罰鍰對於證人並得同時拘提或拘提而不科罰鍰亦可其拘提可照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辦理證人鑑定人受傳喚後無故或藉故不到乃近來各法院恆有之事務宜切實加以制裁以挽回風氣又證人鑑定人確係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亦得就其所在訊問之(民訴法三〇三·三二四·三二九·三〇五)

四〇 訊問人證 各法院務宜為證人鑑定人特備候訊室並宜於法庭上特備坐席如不能特備坐席時推事可臨時於當事人席指定其坐位訊問證人鑑定人時詞色宜和藹態度宜懇切所有應行訊問事項能於一次訊畢為最妥善訊問畢後應許其退庭如認為尚有續行訊問之必要可暫令退居候訊室或旁聽席(民訴法三一六II·三二四)

四一 人證具結 命證人鑑定人具結時應鄭重其儀式審判長及獨任推事先向之識知人民對於國家有為證人鑑定人之義務及刑法所定偽證或虛

九 司法 ●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偽鑑定之處罰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審判長或獨任推事並令證人朗讀結語或自讀後訊以是否了解其意義於認為必要時予以說明鑑定人具結之儀式與證人無異雖認為應命其具鑑定書陳述意見者亦須先傳喚其到庭具結但囑託公署或其他團體陳述或審查鑑定書意見者當然不適用關於具結之規定(民訴法三〇二·三二二·三三三·三二四·三二八·三三四·三四〇·刑法一六八·)

四二 囑託核算 案件中有須清算者其帳簿往往浩繁自以囑託商會等機關團體或會計師審核核算較為便利惟法院為進行迅速亦可派員監算或施行準備程序於言詞辯論中僅就核算時不能解決之爭點以為辯論判決中最忌將詳細帳目逐一列載以為清算蓋如此非但增加勞費且其判決是否正當有時亦不便於審查也(民訴法二八九·三四〇)

四三 隔別訊問 證人有數人者訊問時應注意隔別行之不可使其他應訊問之證人在側但對於數鑑定人命其各別或共同陳述意見均無不可證人鑑定人為陳述時應聽其將應訊問事項所知之始末連續言之不宜由推事縷舉各點相問答尤不可用引逗之詞致令其隨口就所問以為答若認證人鑑定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應轉令當事人退庭俟其陳述完畢後再命當事人入庭告以陳述之事項(民訴法三一六一·三一八一·三二二·三二四·三三六)

四四 書證閱覽 凡當事人一造提出書證者推事查閱後應即交他造當事人閱覽詢其是否認該文

書為真正如認為真正更詢其關於文書內容之意見如他造不認為真正則除依法得推定為真正者外應令舉證人證其真正此際法院亦可依職權調查關於該文書真偽之證據如核對筆跡印跡以經驗法則察驗紙墨新舊或覓有專門學術技藝之人審查鑑定或傳喚文書所載之公義人或其他列名參與之人或請求作成權由公署或公務員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之證書其應交當事人兩造閱覽詢其關於形式上及實質上證據力之意見更無待言(民訴法三五五至三六〇·一九四·一九五·一九九II·二九七)

四五 書證繕本 凡證書均應以繕本附卷雖提出者為文書之繕本而當事人僅係於其效力或解釋有爭執關於其真偽無問題者毋庸更命提出原本已提出原本者應予發還若文書之真偽有爭執時應令提出原本將該原本留置於書記科仍以繕本附卷(民訴法二五二·三五三·三六一·二〇三)

四六 勘驗方法 所謂勘驗者凡推事因觀察某事實依其五官作用而查驗某物體之行為均屬之勘驗非必盡依視察標的物亦不以物為限人亦可為標的物例如嗅某物之氣味聽某物之聲音或驗某人之身體或舉動皆勘驗也其勘驗所得結果即推事依勘驗所認識之事項應示知當事人使為辯論但推事不得宣布依該事項判斷事實之意見(民訴法二九七I·)

四七 判決資料 第一審第二審之判決原則上應已 裁判



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所有當事人之聲明及陳述以提供判決資料為目的者必於言詞辯論時以言詞為之始為有效其以言詞提供之資料雖未見於該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法院亦應斟酌之如未以言詞提出而僅於該當事人辯論前或辯論後提出之書狀中表明之者則不得以為判決之基礎當事人之一造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法院命到場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時雖應斟酌缺席人提出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但仍須使到場人就其事項為辯論又第一審卷宗內之資料須第二審言詞辯論時使當事人辯論後始可以為第二審判決之基礎與第三審任意之言詞辯論之目的僅在補充或闡明卷宗內已有之資料不同(民訴法二二一·三八五·四四二II·四七一)

四八 判決範圍 判決事項以當事人之聲明為據法院不可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或超過其聲明之範圍而為有利於當事人之判決例如原告祇求判令被告清償債務之一部者法院不得命其清償全部原告祇求判令被告履行契約者法院不得判令其為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又如原告求為判決確認其對於被告不負某債務時被告祇求駁回原告之訴並未以反訴求為清償該債務之判決者法院不得進而命原告向被告清償債務是也但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及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無待當事人之聲明又上訴審法院對於上訴案件為判決時不得越上訴聲明之範圍(民訴法三八八·四四二·四四七·八七I·三八九)

四九 命假執行 當事人提起無益之上訴藉以掩護訴訟避免執行者事所恆見為保護權利人計須

於第一審判決時及上訴時厲行假執行制度凡判決之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法院務勿忘行使其職權遇有相牽連之數宗請求為訴訟標的其中有應宣告假執行與不應宣告者須注意分別辦理例如出租人對於承租人提起訴訟請求支付所欠租金並遷讓房屋時(此處所謂遷讓房屋係指備因遷讓之故提起訴訟而言若就租賃有所爭執即應否解除租約遷讓房屋之訟爭則不在此例)就判決中支付租金部分雖不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就其命遷讓房屋部分則應宣告之如出租人並請求命承租人承認其扣留家具物品或禁止其搬運或抗拒扣留而法院以為正當者就該部分亦應宣告假執行又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聲請宣告假執行經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或縱無上述釋明而能供擔保者即當照准又當事人提起上訴有顯不合法之情形經第一審法院限期命其補正如逾期不為補正可認為係意圖延滯訴訟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為辯論及裁判第二審判決就財產權之訴訟維持第一審之判決或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未經宣告假執行或上訴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上訴或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可認為係意圖延滯訴訟者第二審法院亦應依聲請宣告假執行(民訴法三八九·三九〇·四三九II·四五二·至四五四·四〇二I)

五〇 宣示判決 判決如能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日即行宣示自屬最善如其不能應於辯論終結時

指定宣示之期日當庭向當事人告知其指定之期日須在五日以內判決原本應自宣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書記官其另指定期日宣示者務將判決原本先行作成一經宣示後立即交付書記官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後應速作正本送達於當事人至遲不得過十日(民訴法二三三·二二八·I·二九二II)

五一 判決記載 判決書內記載原告被告其下毋庸加一人字代理人應分別記明其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依法律規定不須特別委任而有訴訟上代理權之人宜稱為法定代理人例如商號之經理人是並應於其姓名之下記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非法人而有當事人能力之團體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亦同判決書事實欄應分別記載兩造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所為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證據聲明證據抗辯等不得記載法院所認定之事實此項事實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言詞辯論之意旨加以判斷始行認定應敘入理由欄(民訴法五二·二二六)

五二 裁定記載 裁定經言詞辯論而為者應即時宣示之通常可將其裁定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不另作裁定書經宣示之裁定以得抗告者為限始須以筆錄或裁定書之正本送達於關係人至不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概不宣示應作成裁定書以其正本送達無誤係將裁定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或作成裁定書均祇須記明其就該事件所為裁判之內容其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為之裁定應附理由者亦祇須記明理由不必照判決書之例分欄記載又裁定原本交付書記官及其裁定之送達均

以從速爲要(民訴法二三四至二三七·二二九)

**五三 簡易案件** 簡易訴訟之起訴聲請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爲之法院應指定專員於當事人起訴或聲請時爲之製成筆錄並應即時指定日期將筆錄及期日傳票送達他造並於傳票內記載當事人務於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對於證人或鑑定人得不送達傳票以便宜方法行之如用電話通知之類若預料其陳述可信時並得不傳喚到場命其以書狀陳述至簡易案件判決書之製作事實與理由不必分欄敘述且以記明其要領爲已足判決原本交付書記官及書記官交付送達尤宜迅速敏捷俾訴訟得從速終結(民訴法四二六·四二七·四二八·四三一·四三二)

**五四 呈請解釋** 就具體案件適用法律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爲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其判決之基礎外應本於其信爲正當之見解以爲裁判惟實際上往往有將具體案件假設疑問呈請司法院解釋以致案件延擱者殊不適宜極應注意(民訴法四七五II·二二六III·請求解釋法令須具備法定條件令)

**五五 郵差送達** 由郵務局之郵差行送達者一切應依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辦理與執達員行送達時無異在未擬定詳細辦法以前尙難用郵差爲送達人惟因當事人不遵命指定代收人而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務局以爲送達則屬無妨此係以交付文書之時作爲送達之時故該郵件尙向郵務局掛號以昭鄭重至郵差遞送該文書仍依通常

送信之方法辦理(民訴法一二四·一三三III·一四三II)

**五六 囑託送達** 應囑託他法院爲送達者可逕由書記官向他法院書記科發送囑託書他法院書記科收受囑託書後即交執達員送達並將其提出之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之報告書迅速送交發囑託書之書記官以免案件進行有所遲滯其受囑託之書記官辦理此項事件是否迅速敏捷該長官應隨時督查(民訴法一二五)

**五七 送達方法** 送達於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又無同居人或受僱人等可以交付文書者如執達員知應受送達人在附近之處所宜轉赴該處或召喚使歸即爲送達其可適用寄存送達或留置送達之辦法者務即照行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遷徙者執達員應詢明其所遷之處所前往送達或報告法院(民訴法一三六至一三九)

**五八 送達證書** 送達證書內交送達之法院欄應並記明承辦案件之庭或推事俾多數證書提出於書記官時可辨別何證書應交與何書記官應送達之文書欄應記明該案件卷宗號數其標示文書名目以可知其爲如何文書而不致與他文書相混爲度如送達判決時應記明判決正本字樣即可若係送達傳票則須附記其爲何期日之傳票送達方法欄如文書係交付應受送達之本人者可略而不記如交付同居人受僱人等或爲寄存送達留置送達者應行記明所有送達證書內應記載之事項須由送達人一一照填後再交收領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送達人施行送達後應將送達證書或不

能送達之報告書提出於書記官就中期日傳票之送達證書或報告書務須於期日前提出(民訴法一四一·一四二)

**五九 公示送達** 初次之公示送達須依當事人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准許後始得爲之得爲公示送達之事由由法院依其自由心證判斷之聲請人應負舉證之責就中以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爲聲請公示送達之理由者必法院認爲該處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及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確爲聲請人所不知且無法探知者始可准許如係原告或上訴人聲請對於被告或上訴人就訴狀爲公示送達而不能爲此項證明時法院於駁回其聲請外可酌定期間命原告或上訴人補陳被告或被上訴人之住居所或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若不於期間內補陳者應認爲違背起訴或上訴之程式以裁定駁回其訴或上訴倘訴狀或上訴狀不能送達而原告或上訴人不聲請公示送達者法院自得同時命其或則補陳被告或被上訴人應爲送達之處所或則聲請公示送達如其不補陳應爲送達之處所亦不聲請公示送達或雖聲請而不能證明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應即將其訴或上訴駁回(民訴法一四九·二四九·四四一)

**辛 訴訟卷宗**

**六〇 卷宗編存** 凡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應編卷宗者書記官須於收到或作成後依照刑事案件編號計數規程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見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二次編補一零三三頁)按其次序隨時編訂成冊其卷面及文書用紙務須使其整齊劃一不得參差每頁駢縫處並須蓋章卷宗內容應載

九 司法 ●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明目錄案件辦理完畢者應於適當之處所或櫃檯編號列簿妥為保存不得凌亂其卷宗浩繁者並須備置檢査簿以便易於調取（民訴法二四一）

六一 發送卷宗 因上訴抗告而應將卷宗送交上級法院或上訴抗告程序終結而應將卷宗送交下級法院或有其他法院調取卷宗時應將該卷宗速行發送卷宗之發送及調取均得逕由書記官行之（民訴法四四零Ⅱ・四五九・四八七Ⅲ・四九一・三五〇）

六二 抄閱卷宗 當事人請求閱覽或抄錄卷內文書或預約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本者書記官應准如所請迅將卷宗交給閱抄或付與繕本節本第三人為上述之請求經法院長官許可者亦同又當事人向書記官請求付與判決確定之證明書時如卷宗現在該法院經查明該判決果經確定者應即付與之（民訴法二四二・三九八）

壬 特種訴訟事件

六三 特種訴訟 因聲請而開始之各事件程序即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禁治產事件程序及宣告死亡事件程序均須迅速辦理其中保全程序即聲請假扣押處分事件尤不得稍有延擱

六四 保全程序 因保全金錢請求之強制執行應聲請假扣押因保全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之強制執行應聲請假處分若其請求非金錢請求而得易為金錢請求者債權人既得就該請求聲請假處分亦得因將來或須主張金錢請求而聲請假扣押又債權人非為保全請求之強制執行而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定其暫時之狀態者亦得為假處分之聲請當事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時如有誤用其名

稱者法院仍應按聲請之本旨分別予以法律所認許之裁定（民訴法五一八・五二八・五三四）

六五 提供擔保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債權人須聲明其請求存在及有假扣押假處分之原因茲所謂請求指其欲保全強制執行之本案請求而言假扣押假處分之原因即恐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形是也必債權人於斯二者均經釋明始得為假扣押假處分裁定其欲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定其暫時之狀態而聲請假處分者則須釋明該法律關係存在及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情形惟上述之釋明法院得許債權人供擔保以代之即債權人雖未能釋明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債權人照供擔保後始為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或即為假扣押假處分裁定而附以條件宣示債權人雖已經為上述之釋明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時亦得依其意見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民訴法五二二・五二九・五三四）

六六 保全標的 由本案管轄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者毋庸將假扣押之標的即應行假扣押之財產記載於裁定中而得據該裁定對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執行假扣押若由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非本案管轄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者須記載假扣押之標的祇能對於該財產執行假扣押法院為假處分裁定時其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情形定之不受債權人聲請之拘束此際自須擇定適當方法以期可達假處分之目的惟其方法亦不可離假處分之目的而越其必要之程度（民訴法五二〇・五二一Ⅲ・五三〇・五三一）

六七 人事訴訟 如何訴訟為人事訴訟如何事件為婚姻事件親子關係事件民事訴訟法已列舉於條文中其所舉以外之事件不容適用或準用人等訴訟程序如因締約涉訟者不得視其為婚姻事件因繼承涉訟者不得視其為親子事件也

六八 調解形式 調解不用開庭之形式調解推事與書記官得不着制服其席次推事與書記官並坐當事人及調解人則於前面附近另設座位律師僅得以代理人資格到場無須着制服亦不特設座位

六九 調解人選 調解期日之傳票應記載當事人推舉調解人時務須推舉兩造所共信仰之人（例如同業同族中負有聲望者）至法院選任調解人時亦應為同一之注意但未成年者充任律師者乘治產者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無正當職業者不得推選為調解人（民訴法四一六）

七〇 調解人數 當事人之一造有多數者應共同推舉調解人一人如未經全體共同推舉時其一人或數人推舉到場之調解人亦得准其協同調解但仍以一人為限

七一 調查資格 調解人有無第六十九則但書所列未成年等情事調解推事應於開始調解前依職權調查之其有此情事者不許其協同調解  
七十二 缺調解人 調解期日調解人不到場或有前則不許其協同調解之情事兩造當事人均已到場者法院仍得進行調解（民訴法四二〇）  
七三 購用狀紙 調解程序如用書面須購用民事狀  
七四 勸諭讓步 調解推事應詢調解人之意見宜

請調解事件酌擬平允辦法勸諭兩造互相讓步

七五 先行勸解 推事行調解時得暫行退席命調解人先行勸解勸解結果應由應調解人報告推事推事接受報告後應立即出席調解(地院要務規程二〇)

七六 調解筆錄 調解成立者其條款須詳晰記入調解程序筆錄並應將該筆錄作成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民訴法四二一)

七七 命繳訟費 當事人兩造於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法院如依一造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時應命聲請調解之當事人繳納訟費(民訴法四一九)

七八 調解爭執 調解成立之案件如當事人主張尚未合法成立或有撤銷之原因時得就此項爭執向調解所繫屬之法院繳納訟費訴請裁判

七九 調解欠缺 應經調解之案件未經第一審依法調解遽予判決當事人提起上訴時第二審法院應予受理逕為審判

八〇 調解費用 調解程序之費用除審判費外準用民事訴訟費用規則之規定至法院因調解事件代當事人所墊支之費用如履勘費執達員之舟車食宿費以及郵電費等應由明實數命當事人分別繳款歸墊

###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甲 審判檢察共同注意事項

一 刑事訴訟法第二條所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即指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法院檢察

九 司法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而言所謂被告凡有犯罪嫌疑而被偵查審訊者皆是所謂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並不以認定事實為限凡關於訴訟資料及其他一切情形均應為同等之注意其不利於被告之情形有疑問者須待證明倘不能為不利之證明時即不得為不利之認定

二 管轄之指定及移轉直接上級法院得以職權或據當事人之聲請為之並不限於起訴以後即起訴前亦得為之其於起訴後移轉者亦不問訴訟進行之程序及繫屬之審級如何又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時訴訟程序以不停止進行為原則(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五號解釋)

三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於高等法院裁定駁回聲請移轉管轄後仍得將原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管轄區域內其他法院檢察官至縣司法機關其組織雖與法院不同如向高等法院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於必要時仍得斟酌情形將原縣司法機關檢察職務之事務移於管轄區域內其他法院檢察官或其他縣司法機關

四 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須當事人始得為之原告訴人告發人雖無聲請權可請求檢察官聲請(參照最高法院二十年抗字第四一號判例)

五 高等法院土地管轄範圍內地方法院之案件如欲指定或移轉於分地土地管轄範圍內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管轄應由最高法院裁定不得以行政上之隸屬關係即由高等法院指定或移轉(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三號解釋)

管轄權除檢察官據其呈訴而上訴時應由法院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外儘可由該檢察官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官依法核辦其呈訴之效力仍屬存在並不受任何影響(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二〇號判例)

七 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應指定律師或學習推事充之如事實上無從指定時應即於判詞內將不能指定辯護人之理由予以聲明以備查考(刑訴法施行法第五條參照司法行政部十八年第九九號電)

八 筆錄應當場制作其應記載之事項有無遺漏應由在場之公務員立予審查補正又受訊問人之簽名蓋押蓋章或按指印應緊接記載之末行不得令其空白或以另紙為之又實施訊問或搜索扣押押驗時如無書記官在場應由實施之公務員親自依法制作筆錄不得草率(刑訴法四一・四三)

九 筆錄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及裁判書檢察官審判長推事應注意簽名不得疏漏

一〇 訴訟卷宗應依訴訟進行之次序隨收隨訂並隨編目錄各種用紙概用裝訂式不用折疊式並將刑事訴訟卷宗限表印於卷亮面頁之背面於案件終結後依刑事訴訟卷宗規則第七條按款註明又裁判書由第一審法院制作者應以原本編入卷宗保存之由上級法院制作者應將原本自行保存而以正本編入訴訟卷宗所有裁判書應保存之原本應用承辦推事制作之原稿即檢察官所為之處分書亦應以原稿保存俾歸一律不得以謄清本或油印本保存(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九七號訓令)

# 九 司法 ●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訴訟文件如傳票及裁判書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之正本自訴狀上訴書狀第三審上訴理由書答辯書之繕本等均須依法送達務令本人或送達代收人於送達證書內記明收受日期并署名或按指印但對於未經委託代收之第三人如具保之人或商店等不得向其送達其向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爲送達時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代爲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不能僅送達於監獄或看守所之傳達室而以其受送達之送達證書爲憑(刑訴法五五·五六·六二)

二 文書之送達由書記官或由司法警察執行不得徵收任何費用至關於送達證書之制作及送達日時之限制與拒絕收受之文件應如何處置應注意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刑訴法六一·六二)

三 得聲請回復原狀者以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爲限遲誤期間者是否當事人並非所問其遲誤聲請再議之期間者原檢察官亦得據其聲請准予回復原狀(刑訴法六七·七〇)

四 上訴并未逾期惟因原審法院遺漏未將上訴書狀送交上訴法院以致上訴法院判決認爲逾期予以駁回者如經查明確有合法上訴書狀即足防阻駁回判決效力之發生重入於上訴審未判決前之狀態仍應由上訴法院依照通常程序進行審判又上訴逾期經上訴法院判決駁回後如原審法院依聲請以裁定准予回復原狀業經確定者上訴法院仍應受理上訴(參照最高法院廿一年抗字第

六十一號判例及司法院院字第八一六號解釋)

一五 對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傳喚時應通知該監所長官並先填具傳票囑託送達至訊問期日再提案審訊(刑訴法七三)

一六 關於通緝事項檢察官接受通緝書時即應通知附近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布告週知不得僅囑一拘票交付本院司法警察敷衍塞責

一七 訊問被告時應出以懇切和藹之態度不但不得有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即矣謔怒罵之惡習亦應屏除

一八 訊問被告固重在辨別犯罪事實之有無但與犯罪構成要件加重要件量刑標準或減免原因有關之事實均應於訊問時深切注意研訊明確備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更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追求未可漠然置之遇有被告自白犯罪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詳細推鞠是否與事實相符以防作偽(刑訴法九六·二七)

一九 對於被告實施羈押務須慎重將事非確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之情形且認爲有必要時不得濫行羈押有無上述之情形與必要自應先行訊問經訊問後縱有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情形亦不得不予羈押運命具保或實付至第七十六條所謂之犯罪嫌疑重大係指其所犯之罪確有重大嫌疑而言與案情重大不同第一百零一條所謂必要時本係抽象之規定得由推檢隨案認定尤應慎重考量不得藉口罪嫌重大而有逃亡或串證之虞濫行羈押(刑訴法一二〇·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一四八三號訓令)

二〇 延長刑事被告羈押之期間如該被告所犯最

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應注意審判中不得逾三次在上訴中之被告其羈押期間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如非檢察官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法院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刑訴法一〇八·一〇九)

二一 許可具保而停止羈押固應指定保證金額惟保證金額須審酌案情及被告身分核定相當之數不得失之過多亦不宜太少除聲請人或第三人願納保證金或有價證券者外應依法命其提出保證書不得強令提出保證金遇有可用資財或限制住居之方法停止羈押者亦應切實採行其方法其具保或所責付之人是否適當應由各該司法官核定不得完全假手於警吏以防刁難需索(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二九四九號訓令)

二二 被告不服延長羈押期間之裁定提起抗告原無影響於訴訟之進行故因抗告所經過之羈押日數自應算入延長期間之內(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三三八號解釋)

二三 羈押之被告以罹疾病聲請停止羈押者非證明其病症確非在所外不能治療不得濫予許可停止羈押出所醫治并得酌情形限制其住居務須嚴防勾串作偽等流弊

二四 因具保而停止羈押之被告如非逃匿不得僅以受有合法傳喚無故不如期投到爲理由沒入其保證金(刑訴法一一八)

二五 出具保證書之舖保因被告或受刑人逃匿將原店號改爲另一店號或另與他人脫開其他商店者仍得對於原店號之號東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如因避免執行將店閉歇者並得對於該店東之家

庭

產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五八號解釋)

二六 被告於責付後潛逃無蹤固得令受責付人追交被告但除受責付人確有藏匿或使之隱避情事應受刑事制裁外不得將其管收(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五號解釋)

二七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非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應扣押之物件存在時或可認爲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時不得濫行搜索檢查又搜索時應保守秘密並注意搜獲索人之名譽如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務必依法付與記載此旨之證明書於受搜索人以資證明(刑訴法一一二・二一五・一五七)

二八 扣押物件如爲犯人所有而犯人業已逃匿則科刑前提尙未確定除違禁物外法院祇能扣押保存不得遽予處分如有不適於保存者始得拍賣而保存其應得之原價(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年第五二九九號指令)

二九 實施拘捕羈押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時不得超過必要之程度關於被告之身體及名譽固須顧及即社會之公益亦應注意其爲社會注目或涉外之案件尤宜慎重處理

三〇 法院或檢察官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能勘驗者總以勘驗實施爲妥不得以法文規定係「得實施勘驗」輒將該項程序任意省略況人命案件最重初驗尤須從速相驗並爲必要之履勘以期發見眞實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勘驗始末及其情況並履行法定之方式如有勘驗物之狀態非文字所能形容者宜製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之後履勘犯

所檢驗屍傷或屍骨均須將當場勘驗情形詳細記載不得有含糊模稜或遺漏之處例如殺人案件自殺他殺放殺過失殺應當場留心辨別倘係毒殺者應須立予搜索有無殘餘之毒物又如勘驗盜所應察看周圍之狀況並注意事主有無裝點損壞情弊他如放火案件目的物被燒之結果是否已喪失其效用(全部或一部)傷害案件被害人受傷之程度是否已達於重傷至強姦墮胎毀損等案件關於生理上所呈之異狀與物質上所受之損害(喪失效用抑僅減少價值)均應親驗明白不可專憑他人報告(刑訴法四二・四三・一六〇・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第一二七八號訓令)

三一 刑事訴訟探直接審理主義故證人必須到庭親自陳述即有不得已情形亦須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之法院訊問其僅以書面代陳者不得作爲證據採用又證人委託他人代表受訊既非親歷之人亦不得視爲合法證言(刑訴法一六四・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八六號判例)

三二 公訴案件之告訴人雖非常事人然法院爲證明事實起見認爲有訊問之必要時自得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證人之規定予以傳喚其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惟此項證言可採與否法院應據理判斷(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七號第一一五號第二四五號解釋)

三三 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檢察官偵查時供前供後陳述不實者應注意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規定又關於鑑定及通譯事項應並注意關於準用之各規定(刑訴法一八四・一九八)

三四 應行鑑定時除以自然人爲鑑定人外仍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爲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如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應併由受囑託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爲之(刑訴法一九五)

三五 關於上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無須由檢察官轉送其原審法院逕送第二審法院無須由檢察官轉送其上訴第三審者應由原審法院送交第三審法院檢察官轉送第三審法院但無檢察官爲當事人之上訴案件仍應由原審法院逕送第三審法院(刑訴法三五・三七七)

乙 檢察注意部分

三六 檢察一體以不可分爲原則如有緊急情形檢察官自可在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不得藉端推諉即令不屬其管轄之案件亦應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且在未移送或通知前仍應按其急迫情形爲事實上或法律上必要之處分(刑訴法一三・一六・二二九)

三七 遇有以言詞告訴發自首者應立即制作筆錄向告訴發自首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後命其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如係委託他人代行告訴或發發者應注意其委任是否眞確及本人有無意思能力與是否自由表示至被委任之人不以律師爲限(刑訴法二二・二二三・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八九號第一二二號第一四九號解釋)

三八 告訴乃論之罪應先注意其告訴是否經過法定告訴期間及告訴人是否有告訴權若告訴人於合法告訴後死亡或其身分關係消滅仍於告訴效力不生影響惟所告訴者如係刑法第二三九條之

# 九 司法

## ●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犯姦罪並應注意其有無縱容或有恕情形(刑訴法二一·二二·二二二·二二六·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二七號解釋)

三九 告訴或告發經聲請撤回者除爲告訴乃論之罪而其本刑又未滿七年有期徒刑者外於檢察官之職權不生影響但應否繼續偵查或起訴仍視其撤回之原因及所告之虛實與案情之輕重斟酌辦理又告訴乃論之罪經合法撤回後雖不得再行告訴但其他有獨立告訴權之人並不因其影響其由代行告訴或告發人聲請撤回者並應注意其是否受有特別委任(刑訴法二一七·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七〇號解釋)

四〇 檢察官偵查案件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八章至第十四章執行強制處分外應以一切方法爲必要之調查「即如私訪密查等等」遇有犯人未明者仍應設法偵查關於出事地點遺留器物品犯罪人之來蹤去跡及其身材相貌口音指紋及其他特徵並被害人之分職業家庭交際或其他關係均可爲偵查之線索應隨時注意之於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刑訴法二四一)

四一 偵查事件概不公開在偵查中固不以被告到案爲必要但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亦得就其所在訊問案件之最重本刑如爲拘役或專科罰命者偵查中除認爲有須本人到場之必要外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到場(刑訴法三六·二二四·二二五·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〇三號解釋)

四二 證人鑑定人等在偵查中如有應受法定制裁

之原因須聲請所屬法院裁定不得逕行處分(刑訴法一六五·一八〇·一八四)

四三 被告甫就逮捕未經他人串咬對於案情容易吐實應立予訊問詳加盤詰不得稍涉敷衍或僅詢姓名年籍即予收押候再偵訊了事縱令得其自白仍須即刻調查各種必要證據並注意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

四四 檢察官對於監獄及看守所務必隨時動加視察指揮監所職員解除人犯痛苦(刑訴法第一〇六)

四五 提起公訴除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審判期日以前詞追加起訴外應以起訴書爲之起訴書內應記載之事項如有疏漏應即依式補正(刑訴法二四三·二四四·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一二號解釋)

四六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是否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所列之情形均爲起訴前應注意之事項至被告在偵查中曾否到案及起訴時被告之所在是否明確均於起訴不生影響又依公訴不可分之原則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舊刑事訴訟法上條件附之起訴制度爲現行刑事訴訟法所不採並須注意及之(刑訴法一四六)

四七 檢察官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由經撤回起訴之案件不得再行起訴其撤回書即視爲不起訴處分書與不起訴之處分有同一之效力應準用不起訴處分各規定辦理(刑訴法二四八·二四九)

四八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規定檢察官得不起訴之案件與第二百三十一條所規定之應不起訴者不同究竟起訴與否固應由檢察官斟酌不起訴是否適當及已起訴之他罪於應執行之刑有無重大關係自由認定但須格外審慎不得稍涉輕率案件不起訴者無論如何簡單務依法制作不起訴處分書敘述不起訴之理由並將原本交由書記官制作正本於五日內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不得僅於名單內記載「不起訴」等字樣附卷了事(刑訴法二三四)

四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即釋放惟在再議期間內或聲請再議中得命具保或責付非有必妥情形不得繼續羈押如有扣押之物件除應專科沒收或足爲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外並應發還以後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祇須爲原處分時所未知悉之事實或未發見之證據爲已足並不以發生於原處分確定後者爲限(刑訴法二三八)

五〇 檢察官就公訴案件執行原告職務其因偵查結果所作之處分書除依法送達於被告或告訴人外不得宣布(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九四六號訓令)

五一 告訴人於再議期間經過或再議駁回後以發見新事實新證據或再審原因爲理由請求起訴經檢察官查明並無可以起訴之新事實新證據或再審原因者祇須將不起訴之理由通知告訴人即足不必再制作不起訴處分書至通知方式或用批示

或用言詞均可其由上級檢察官於再議期間經過後復令偵查者亦同(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八四號解釋)

### 五二 檢察官接受聲請再議書狀應先行查核聲請

人是否告訴人己否逾七日之期間及其聲請有無理由認為有理由者自行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繼續偵查之結果仍得為不起訴處分並另制作不起訴處分書依法送達認為無理由者應即將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但原法院之首席檢察官於原檢察官認聲請為無理由由應行送交卷證時以為案件尚有偵查之必要在送交前得親自或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其聲請逾期者原檢察官應予駁回如告訴人於不起訴處分書送達前聲請再議而不合程式者(例如以言詞聲請未具書狀或具書狀未敘理由)應於處分書內曉以應行補正之點不得遽予駁回(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六六號第六六九號解釋)

### 五三 告訴人於原檢察官將卷證檢送上級首席檢察官以前撤回再議時原不起訴處分固因之而確定但原檢察官或其他檢察官先已認聲請為有理由撤銷原處分而繼續偵查起訴者不受撤回之影響(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二八號解釋)

### 五四 上級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或起訴時祇應於令文內敘明理由毋庸另作處分書至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案件刑事訴訟法上雖未明定如何方式但按訴訟性質自應以令行之其方式應參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辦理不適用普通訓令(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六八號解釋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指字第一六〇

### 〇三號指令)

五五 駁回再議除指令下級檢察官知照外應制作處分書由首席檢察官署名蓋章(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二號解釋)

五六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雖許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但認為無停止必要者務須依法進行偵查毋得以有該項規定韌子摺壓致滋拖累

五七 下級檢察官接受上級首席檢察官命令續行偵查之案件如何偵查結果仍予不起訴處分務即制作處分書依法送達告訴人對之並得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再議(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六六號解釋)

五八 檢察官在第一審審判期日於公訴案件應為起訴要旨之陳述在上訴審判期日如其上訴係由檢察官提起者應為上訴要旨之陳述其陳述應就起訴書或上訴理由書之綱領提要說明不可繁冗亦不得以「已見起訴書或上訴理由書」為詞而將陳述省去至於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意見應於辯論時詳細表示不可與上項陳述相混淆(刑訴法二六五、三五七)

五九 檢察官對於在庭被告及被害人陳述證人之證言鑑定人之報告審判長提示之證物及宣讀之文件均應深切注意以期獲得材料準備辯論如於審判中發見之情形與偵查時不同自得變更起訴之法條另為適當之主張倘發見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並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論告不得固執已見亦不為長官命令所拘束

### 六〇 檢察官有協助自訴之義務對於法院通知審判期日之自訴案件如有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意見或認為與社會或國家之公益有重大關係務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不得以法文係「得由庭陳述意見」即予忽略又自訴案件如其有法定原因經法院通知檢察官擔當時即應擔當而依公訴程序繼續進行(刑訴法三二一、三二二、三二四)

六一 檢察官接受判決正本之送達無論為公訴判決或自訴判決應立就原判決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正當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瑕疵刑標準是否適當分別調查以決定應否提起上訴不得任意擱置致遲誤上訴期間其上訴書狀如上訴第三審者必須敘述理由上訴第二審者雖無必敘述理由之規定但為明瞭上訴範圍及要旨計總以敘述理由為是(刑訴法三三六、三三九、三四一)

六二 檢察官發見原判決有不當之處無論被告上訴與否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不得因被告已經提起上訴即不予上訴或僅於答辯書內指摘其不當(刑訴法三三六)

六三 凡依法不得上訴者檢察官雖不得俟通常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但遇有違法情形仍可俟原判決確定後出具意見書呈請最高法院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刑訴法四五)

六四 檢察官提起上訴並不限於原偵查起訴之檢察官亦不限於原出庭辯論之檢察官但下級法院之檢察官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非受有上級檢察長官之命令不能執行上級法院檢察官之職務而提起上訴至下級檢察官提起上訴之案件經上



九 司法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級檢察官查核程序顯不合法或實體上顯無理由者得逕以命令撤回如已轉送上訴法院並可由上級檢察官於上訴法院裁判前撤回上訴(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二六號解釋)

六五 檢察官對於告訴人不願縣司法機關判決之呈訴有無理由及是否合法具有准駁之權務須慎重審核以定准駁毋得循例轉送致增無謂程序(參照司法院院字八一二號解釋)

六六 覆判案件檢察官對於初判及卷宗物證應詳加審核遇有案情重大或事實複雜而有疑誤者務必依法提起上訴或於意見書內請求提審以昭慎重(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第六二七號訓令)

六七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裁判之執行與公訴案件並無區別(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一號解釋)

六八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應速將全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部覆核俟得有司法行政部令准後於監獄內依法處絞執行時務使用麻醉藥品俾減少受刑人痛苦(刑訴法四六四、四六五、四六六、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第三〇九一號訓令)

六九 對於徒刑或拘役之人犯令服勞役者檢察官應於指揮執行書內明白記載至免服勞役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斟酌其情節以命令行之并記載於指揮執行書內(刑訴法四七〇、四八二)

七〇 罰金應就受刑人本人之財產執行例如子被處罰金不執行父之財產父被處罰金亦不得執行子之財產關於罰金之強制執行其程序雖可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但檢察官對於民事執行處祇能囑託為之並無指揮命令之權(參照司法院

院字第六五八號第七七六號解釋)

七一 褫奪公權經判決確定者應隨時將被褫奪公權者之姓名年籍等行知該地自治團體並應填具褫奪公權通知表逕送銓敘部備查(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七五八號及二十三年第三六二〇號訓令)

七十二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實行其監督權關於受保護管束人之感化監護禁戒或工作及其身體品行生計等情況應隨時加以調查不得僅憑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報告轉報交付機關如發現執行保護管束者有違背義務情事亦應隨時督促命令糾正至接受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報告事項更應即時予以適當之處理

丙 審判注意部分

七三 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之裁判除依法應用判決行之者外概以裁定行之其得為抗告或駁回聲明之裁定併應注意敘述理由如係當庭所為之裁定併應宣示之(刑訴法一九九、二〇二、二〇三、二〇四)

七四 法院之判決如僅制作判決書未依法宣示或送達者不生判決效力此項程序最為重要所有宣示筆錄及名單并送達證書均應附卷以為履行此項程序之證明不可忽略

七五 裁判書應於宣示前制作完成并於宣示後如期將原本交付書記官書記官接受之年月日務須依法記明不得疏略裁判書之原本為裁判之推事應注意簽名裁判之送達固屬書記官職權是否逾七日之期限該承辦推事仍應負監督之責(刑訴法五一、二〇五、二〇六、參照司法行政部二

十二年第一四九三號訓令)

七六 法院於審判期日前應先為種種之準備以求審判之迅速例如訊問被告調取證物命為鑑定及通譯或搜索扣押及勘驗或有必要之事項應請求該管公署報告者或應訊問之證人預料其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均不妨於審判期日前為之(刑訴法二五二、二五三、二五五、二五六、二五七)

七七 曾經合法訊問之證人或鑑定人其陳述已臻明確自不必再行傳喚設對於某特定事項經調查其他證據認為無訊問證人或鑑定人必要者則訊問程序亦得省略因之傳訊證人或鑑定人務先斟酌有無必要不得僅就書狀或卷宗上統標傳訊二字任憑書記官填發傳票致滋拖累其已經傳喚到案者應就其特定事項詳加訊問究詰明確不得稍涉含糊或有疏漏至煩再傳(刑訴法二七九)

七八 第一審調查所得之證據如係合法可信并無再加調查之必要者第二審亦得利用而省略調查程序例如第一審合法訊問之證人其證言毫無疑義者自可省略傳訊以免拖累並得逕採第一審訊問筆錄而為判決資料

七九 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關於證據之取捨及證據力之強弱固一任法院推事之自由判斷但應注意所憑證據必須經過法定調查之程序所下判斷必須斟酌各方面之情形且不違背一般人之共同經驗所得結論不能有論理上之矛盾仍應有證據之存在斷不可憑空推測僅以理想之詞如「難保」、「自屬當然」等字樣為結論凡為判決資料之證據務須於審判時提示被告詢以有無意

見並告知得提出有益之證據即第二審得有新證據時亦應以此辦理其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所有重要證據尤須逐一予以審酌(刑訴法二八〇・四一四)參照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九五八號判例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第八三二號訓令)

八〇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除自訴案件外應注意以民事已經起訴者為限得停止審判不可藉口有民事關係先將刑事審判程序停止命當事人以民事起訴(刑訴法二九〇・三二五)

八一 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預料其應受重刑之判決則法院對於本罪得依職權停止審判至他罪判決確定後仍得續行審判并應注意其執行之刑有無重大關係以定本罪應否科刑及其應諭知之判決(刑訴法二八九・二九四)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年第四三號訓令)

八二 有罪之判決書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將事實理由以及其他與適用法律有關係之事項分別記載所謂事實即基於證據調查之結果依職權認定之犯罪事實例如犯罪之行為犯罪之時日犯罪之場所犯罪之手段以及與適用法律有關係之事實均應依法認定予以明確之記載不得僅僅敘述供詞或案件經過情形作為本案之事實至理由內關於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應按照所認之事實詳細記載併予說明不得含糊遺漏或僅以「據右事實」「已據供認不諱」等類籠統之詞予以論結對於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尤須注意審酌詳為說明以免為再審之原因(刑訴法三〇〇・三〇二)

九 司法 ●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八三 凡提起自訴者經法院或受命推事查明確係因犯罪行為而受損害之私人即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秘密傳訊自訴人及被告倘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并得拘提之如經發見案件民事或顯涉虛誣利用自訴程序恫嚇他造者應於訊問自訴人時曉諭以誣告罪刑損害賠償及其他利害其自訴得依法撤回者即指示其撤回或命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省無謂之程序(刑訴法三一八・三一九)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一四五八四號指令)

八四 提起上訴案件應注意其會否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如僅以言詞聲明不服雖記載筆錄亦不生上訴效力其上訴書狀只須有表示不服原判決之意思即足又被告就有罪之判決為求自己利益而有所陳述者雖書狀未揭明提起上訴字樣如其內容係對於原判決有不服之表示即應認為有合法上訴予以受理其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被告雖不得由父母兄弟子侄以自己名義獨立上訴但其上訴如於書狀內述明確出於被告本人之意思委任親屬代為撰狀上訴亦不能謂其上訴為不合法(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一二號二十二年上字第五四八號判例)

八五 上訴審法院不得就原審判決中未經上訴之部分而為審判但未經上訴之部分如果具有牽連關係時仍應一併予以審判(刑訴法三四〇)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七八一號解釋)

八六 上訴期間之起算通常以送達判決之日為準例外以接受卷宗之日為準(縣司法機關判決之案件)期間之初日不得算入期間之末日如值星

期日紀念日或其休息日亦不得算入提起上訴之當事人如不在原審法院所在地居住應將在途期間扣除計算原審送達判決程序如不合法則上訴期間無從進行因之當事人無論何時提起上訴均不得謂為逾期(刑訴法六五・六六・三四一)

八七 上訴無論為被告或自訴人或檢察官提起者除上訴書狀經檢所長官轉提者外均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之日為準不得以作成日期為準其提出書狀之日業已逾期則作成書狀之日雖在法定期間內亦不能生上訴效力對於抗告書狀之提起亦應為同樣之注意(刑訴法三四三・四一二)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九號判例)

八八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除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為之其餘概應用書狀其以言詞為之者應聽其自由表示不得有強制暗示引逗等情事遇有於審判期日前訊問時以言詞撤回上訴者應即諭知補具書狀又被告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效力不影響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獨立之上訴權(刑訴法三五〇・三五二)

八九 當事人提出上訴書狀之繕本法院書記官應速送達於他造當事人俾知上訴之旨其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應由書記官通知他造當事人法院毋庸予以任何裁判(刑訴法三五二)

九〇 第二審審判範圍雖應僅就上訴之部分加以調查但並非如第三審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故凡第一審所得審理者第二審均得審理之例如上訴人對於事實點並未加以攻擊而實際

## 九 司法 ●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上第一審認定之事實不無可疑者第二審自應本其職權重加研鞫其因上訴而審得結果如應為與第一審相異之判決時其上訴即為有理由應為與第一審相同之判決時即為無理由不得借舊法見解單就當事人上訴理由所主張之事項為審理之範圍(刑訴法三五八・三六一)

九一 第二審之審判程序以準用第一審判程序為原則但有一特別規定須注意者即在第一審程序被告在審判期日不出庭者除許用代理人案件外原則上不准開庭審判而在第二審程序則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仍得開庭審判並不得待其陳述進行判決惟仍須聽取他造當事人之陳述並調查必要之證據蓋此項條文專為防訴訟延滯之弊而設乃兩造審理主義之例外而非言詞審理主義之例外不可誤解為不待被告陳述即可運用書面審理(刑訴法三六・二六〇・三六三。參照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四一號判例)

九二 第二審判決書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及證據須以第一審合法認定或採取並無疑誤者為限不得稍涉牽強

九三 上訴第三審之書狀以敘述不服之理由為必要程式與舊法規定不同如未敘述者應於法定期間內補提理由書否則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檢察官接受原審判決書應立即審查如認有不當儘可先行聲明上訴再於法定期間內補提理由書以免遲誤上訴期間(刑訴法三七四・三七六)

九四 上訴案件由被告提起或為被告之利益而提起者第二審法院非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

## ● 民事刑事羈押被告人條例

例如認強盜為竊盜或殺人為傷人)而撤銷之者不得為不利益之變更詎知較重於原判決之刑(刑訴法三六二)

九五 法院接受抗告訴狀或原法院意見書後應先審查抗告是否為法律所許抗告人是否有抗告權抗告權已否喪失及抗告是否未逾期限其抗告有無理由並非取決於所指摘之事項故因抗告而發見原裁定不當時即為有理由反是則為無理由務須注意

九六 關於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之案件應另立收案簿隨到隨辦刑事訴訟法第四四六條及第四四八條規定之「立即」二字務須特別注意不得以具文視之

九七 刑事訴訟法第四五九條所謂簡略方式之判決書自須力求簡括以期便捷其應記載之犯罪事實於犯罪行為外時日處所均可從略至適用之法條亦祇記載其主要條文為已足如須補作正式判決書應即參照本注意事項第八十二則辦理

九八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者係指因刑事被告之犯罪行為而受有損害者而言換言之即受損害原因之事實即係被告之犯罪事實故附帶民事訴訟之是否成立應注意其所受損害是否因犯罪行為所生至其損害之為直接間接在所不問不能因其並非直接被害之人即認其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而不予受理

九九 附帶民事訴訟無論是否繁雜若刑事訴訟已就此項之事實為調查者即應以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予以附帶民事判決不得移送民事庭以期便捷(刑訴法五〇八參照司法部二十

## 一年第三二六七號訓令

一〇〇 覆判程序為現行司法制度上補備救弊之特殊辦法擔任審查者務宜慎重辦理凡法院接受覆判案件應先就是否為應送復判之案件是否經過法定期限未經被告聲明上訴或告訴人呈訴認不服有無應令原機關查復之疑義事項及初判認定之事實及其認定所依之證據是否明確初判認定之事實與適用之法則是否相符初判適用法則有無錯誤量刑標準是否失當各點加以審查然後依法裁判不可草率從事

## ● 民事刑事羈押被告人條例 民國十年

政府 公布

月前北京

第一條 刑事被告人被拘後應於四小時內依左列各款先行處分應否羈押

一 應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等均准釋出候審但竊盜確有逃走之虞者不在此限

二 犯罪證據並不確實無論告訴發覺何罪均准釋出候審

三 已經判決宣告無罪者雖經原告人或檢察官上訴均准釋出候審

前項處分無論繫屬何審應由審判官或檢察官行之

第二條 前條釋出者准審判官或檢察官因必要情形用保釋費付或審察監視等方法

第三條 民事被告人非有左列各款情形不得羈押

一 發見確有刑事嫌疑其應處之刑係四等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 確因避受審判欲逃亡而被獲者

三 不遵確定判決履行義務者

四 其他違背法律應羈押事

第四條 民事未判決而受羈押之被告限於一個月內判決如延期不判決即須將被告釋出候審

第五條 民事因不履行確定判決之義務而受羈押之被告如無財產不能強制執行限於一個月內清查仍無財產查出者應即釋出另定執行方法或俟後查出財產再予強制執行

第六條 本條例之規定仍應參照民事刑事各訴訟律辦理如有抵觸之處本條例即無效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其他非法律規定舊日慣例及規則應即廢止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處理民刑軍事收押被告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西南

政委會令發

第一條 凡民刑軍事被告自本辦法施行日起依左列各條清理之

理由 按訴訟延長足令被告受長期收押之痛苦故定本辦法以杜其弊

第二條 凡業已確定或未確定之民事訴訟或附帶民事訴訟除訴求交還被誘入者外雖有管收原因仍應厲行交保

理由 按處置民事被告以使其免於收管為宜惟如原告訴求交還被誘入者往往被告逃亡即難於追究此種情形自應注意

第三條 凡管收民事被告如已滿三個月者應即釋放

理由 按管收民事被告依現行法不得逾三個月

故議本條以喚起辦事人員之注意

第四條 凡刑事或軍事未決被告如查無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者不得羈押

理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係舉示之羈押原因被告有此原因尚須認為有羈押之必要始得羈押刑事訴訟第六十六條業已明示故自始無此原因不得羈押如其始有者原因(例如如有逃亡之虞)而其後查明原因消滅(例如無逃亡之虞)亦不得羈押本辦法所稱未決係包括偵查公判中及判決未確定而言

第五條 凡未決被告犯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應即責付停止羈押

理由 按此項被告係指有羈押原因之被告而言因其犯罪輕微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宣告無罪而未確定之案件除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外如於上訴中繼續羈押被告者應命具保停止羈押

理由 按此種案件雖無罪之判決尚未確定然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四條至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凡判決未確定之被告除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之案件如經宣告七年以下徒刑而羈押日數已滿宣告刑期者應命具保停止羈押

理由 本案情形例如最重本刑為十二年以下徒刑案件經判決宣告七年徒刑而羈押日數已滿七年者是

第八條 凡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之案件未經判決而被告羈押日數已滿最重本刑三分之二者應命具保停止羈押

理由 本條情形例如最重本刑為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案件未經判決而羈押日數已滿九年者是

第九條 凡依本辦法應行具保之被告如案關重大確認為有逃脫之虞或不能保全強制執行者非具有確實相當擔保不得交保

第一〇條 凡收押民刑軍事人犯各機關對於因行政處分而被拘留者准用本辦法之規定按月造冊具報該管上級機關備查

第一一條 軍事寄押人犯應由收押機關查明人犯姓名年籍職業犯罪原因解送機關寄押日期詳列清冊并報該管上級軍事機關依照本辦法處理之

第一二條 辦案人員違背本辦法之規定者由監督機關嚴厲懲處

第一三條 本辦法公布日施行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北京司法部令公布

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四日北京司法部令修正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會准擬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設民事執行處辦理關於強制執行事務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推事書記官承廳長之指揮命令督同承發吏實施強制執行事務

第三條 關於強制執行之命令以廳長名義行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事務由民事執行處依聲請或以職權行之

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本廳審理各庭應將判決正本移付民事執行處

## 九 司法

●民事刑事羈押被告人條例

●處理民刑軍事收押被告辦法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五五二三

九 司法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動產執行

應為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接到判決正本或聲請書後應即實施強制執行但執行推事於執行事項及其範圍遇有疑義時應調閱訴訟卷宗民事案件在審判衙門和解終結者民事執行處得依聲請實施強制執行

關於假扣押假處分執行之命令亦由執行處執行之

第五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及再訴之聲請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審判衙門因必要情形之職權或因聲請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保證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判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條 執行案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責令勝訴人調查報告外得由民事執行處推事或書記官親往

第七條 債務人如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後所得之數不足清償債務者債權人如予同意得令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實力之日償還不同意時限於三個月內依照前條規定調查若查明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債權人到期故意不來案報告可由廳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

第八條 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歸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第九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執行推事書記官承發吏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延滯及其他侵害利益提起抗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裁斷者得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官聲明之

前項聲明不服期間自接受裁斷正本之翌日起為七日但用口頭裁斷者自詳知之翌日起

第一〇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之裁斷者得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廳長或執行處推事在發強制執行命令前如已傳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者得對於命令逕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第一一條 因執行事件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

第一二條 執行處關於執行事件自開始執行後不得逾三個月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報明廳長酌予展限

第一三條 民事執行處每月應製作執行報告書及執行事件一覽表由廳長呈報司法總長

第二一章 動產執行

第一四條 對於動產之執行以查封及拍賣行之

第一五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處推事令書記官指揮承發吏行之

第一六條 查封時得於債務人房屋器具及其他藏置物件所在用啓視封閉等方法搜索之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到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二人到場如有必要時得請求警察官監視

第一七條 查封時如遇反抗得請求警察官之協助

第一八條 查封物件以其價格足償債務及執行費用為限但價格在百元以上時應由鑑定人另行鑑定

第一九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一個月間生活必要之物品

第二〇條 職業所必要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置非

已成滿者不得查封

第二一條 查封時如有不便搬運之物應呈請該管審判衙門指定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官署保管

第二二條 查封時應由書記官作查封筆錄并查封物品清單筆錄應記明左列各項

一 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動產之所在地種類件數及應聲敘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查封年月日

五 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署名畫押

第二三條 星期日及紀念日不得執行查封事件但遇情形緊急時得呈請該管官核辦

第二四條 查封時如遇重大事件書記官承發吏不得逕行辦理時應呈請該管官核辦

第二五條 書記官承發吏如遇背職務上義務致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六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處推事命書記官指揮承發吏於動產所在地或指定之處所行之

第二七條 拍賣之動產以所查封物品為限

第二八條 執行拍賣之推事書記官承發吏不得自為其拍賣人

第二九條 拍賣期日由執行推事酌量情形於查封後定之

第三〇條 拍賣之場所及日時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

公告應以在拍賣地之適當方法行之  
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時日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吏姓名住址

三 閱看筆錄清單之處所

第三一條 拍賣應於公告後五日行之但因物品之性質有宜速為拍賣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二條 高價物之拍賣非經鑑定人評價後不得為之

第三三條 金銀物品不得以生金銀行情以下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四條 於市面有行情之物不得以行情較低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五條 前二條所揭之物若於拍賣日無相當拍賣之要約時得以拍賣日行情以上之價格任意賣卻之

第三六條 拍賣之要約因有較高價拍賣之要約或不待拍賣而終了拍賣時當然失其效力

第三七條 拍賣物品之交付與收納價金同時行之

第三八條 最高價拍賣人不於拍賣終結後或指定交價日期交付現金者應再行拍賣

第三九條 拍賣於實得金足清償債權額並繳納執行費用時即行停止

第四〇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統之事項

二 價目

三 各拍賣物拍賣人之姓名及其價額

四 拍賣開始及終結日時

五 拍賣之停止及其事由

六 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

七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一條 拍賣終結後應以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所定額數自實得金中扣除執行費用以其餘額交付債權人若其餘額尙超過債權額時則以其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四二條 債權人在拍賣終結前對於書記官承發吏所行拍賣程序有認為不利於己時得向管轄審判廳聲明抗議

有前項抗議之聲明時管轄審判廳得令停止拍賣但因停止有生損害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四三條 第三人證明關於拍賣物提起異議之時應停止其拍賣

第四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拍賣時承發吏應以相當之方法保管拍賣物

第四五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承發吏應將實得金即行交存會計科由會計科交付債權人或由債權人具領收書向會計科領取

第四六條 債權人係多數時執行處應作成價金分配表交付會計科並指定分配日期通知各債權人

第四七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現行法例有優先權利者外均視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四八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見者應於分配前提出書據向執行審判廳聲明異議

第四九條 已別分配日期債權人並無異議之聲明時應按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五〇條 有異議之聲明時審判廳認其聲明為正當關係債權人亦無他項陳述者應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異議未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實行分配書記官應作分配筆錄

第五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之日起二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正式起訴執行處得仍依前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第五二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管理之方法行之

前項不動產指土地房屋與其他重要成分而言

第五三條 執行以受訴第一審審判廳為執行審判衙門可供執行之不動產若不在前項執行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者執行審判衙門應據債權人聲請移轉該管審判廳或其他官署執行

第五四條 第三人如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向執行審判廳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若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以債務人為被告

前項之訴審判未確定前審判廳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第三人若敗訴時應賠償債權人因其起訴而生之損害

第五五條 聲請查封之書狀書寫左列各項

一 債權人債務人及審判廳

二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統之事項

三 查封原因之一定債權及其所得執行之書據

第五六條 查封由執行審判廳書記官會同承發吏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 揭示

二 封閉

三 追繳契據

前項情形得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之

規定

第五七條 書記官於查封時應作查封筆錄  
第五八條 查封筆錄應填載左列各項

-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 二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聲效之事項
-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 四 追繳契據之種類件數
- 五 查封年月日
- 六 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員署名  
蓋押

第五九條 債務人就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僅限於必要範圍內有管理或使用之權利

第六〇條 債務人得於查封後七日內向審判廳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前項期間債務人得逕同債權人向審判廳聲請展限

第六一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債權人未依第六十條規定聲請撤銷時審判廳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其裁權命爲拍賣

聲請拍賣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六二條 拍賣不動產審判廳應選派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價以估定之價爲拍賣最低價

第六三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拍賣期日及拍定期日

第六四條 拍賣公告應載明左列各項

-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效之事項
-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吏姓名住址

三 拍賣最低價

四 拍定之日時及處所

五 閱看筆錄之處所

六 對該不動產上有權利者依限聲明

七 利害關係人應於拍賣期日到場

第六五條 拍賣期日至少須距公告日起十四日以後

拍賣得由審判廳酌量於審判廳內或其他處所行之

第六六條 拍定期日距拍賣期日不得逾七日拍定於審判廳內行之

第六七條 拍賣公告之方法除揭示於執行審判廳及該不動產之所在地外得酌量登載一種或數種之報紙

第六八條 各拍賣人所聲明之價額於未有聲明較高價額以前須受其拘束

拍賣非俟催告各拍賣人聲明價額逾一小時後不得終結

拍賣人於聲明價額後非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可當該價額二十分之一之金額預交承發吏爲保證金時不許拍賣

前項保證金於已交後若有聲明較高價額預交保證金之拍賣人時前拍賣人於宣告拍賣終結後得即時要求返還

第六九條 承發吏於報告最高價拍賣人姓名及其價額後應宣告拍賣終結

承發吏收受拍賣人保證金應於宣告拍賣終結時給予收據並即時交付於執行處書記官轉交會計科

第七〇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拍賣筆錄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效之事項

二 債權人

三 催告聲明拍賣價額日時

四 各拍賣價額並其聲明人姓名住址或無聲明合格之價額

五 宣告拍賣終結

六 報告最高價額拍賣人姓名及其價額保證金

七 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

八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七一條 拍賣期日無合格聲明拍賣價額者執行審判廳應酌減最低拍賣價更定新拍賣期日新拍賣期日準用關於拍賣期日之規定

第七二條 拍定期日審判廳應使利害關係人到場以決定允許不拍定並以職權繕製權利移轉之書據

第七三條 自拍賣日起經三次低減拍賣價格無合格聲明拍賣價格者得依最低價格由審判廳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但書據內應載明自發給書據日起一年內有第三人增價購買時許原債務人向債權人備價贖回

前項贖回期間如不動產之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並應酌予延長

第七四條 以數宗不動產供拍賣其一部分之不動產之實得金已足敷清償債權總數及一切應負擔之費用時對於他宗不動產應停止拍定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賣之不動產

**第七五條** 拍定人因允許拍定之決定取得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六條** 拍定人非繳足價金後不得請交不動產及一切書據於決定後交付前審判廳得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命管理人管理該不動產

債務人拒絕交付時審判廳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應命承發吏勒令交付過必要時得請警察官吏協助並依職權以公告方法宣告債務人未交付之書據無效並發給拍定人證明書

**第七七條** 拍定人若不能如期繳足價金審判廳應以職權將該不動產行再拍賣但拍定人於距再拍賣期日三日前繳足價金及此項程序之費用時得撤銷之

行再拍賣時拍定人不許再請拍買且再拍賣拍定價額若較最低初拍定價額時應令負擔其不足之數及此項程序之費用

**第七八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審判廳應通知他共有人最低拍賣價據共有物全部之估價比例債務人應有部分定之

**第七九條** 賣得之金交付及分配適用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八〇條** 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審判廳若認不必拍賣時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決定管理聲請管理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八一條** 管理決定後審判廳應禁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又若有給付收益之第三人時應命第三人自後向管理人給付

**第八二條** 管理人由審判廳委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管理人對不動產因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之若遇抗時得隨時聲請審判廳核辦或警察官吏協助

**第八三條** 審判廳對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必要事宜定其報酬並監督其業務進行

審判廳得使管理人立保證或撤退之

**第八四條** 管理人就不動產之收益於扣除租稅及其餘公課及管理費用外須以其餘額從速交與債權人

前項交付數額債權人有異議時得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八五條** 管理人應於每年或其業務執行終結後繕具計算書呈報執行審判廳並須呈出審判廳分別報告債權人及債務人

前項計算書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須於接受計算書送達五日內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八六條** 債權人若已由不動產收益受其清償時審判廳應以職權決定撤銷其管理權並使管理人解職

**第四章 其他執行**

**第八七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不履行者執行處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前項費用由執行處依通常執行程序行之遇有必要時並得選任鑑定人評定費用數額

**第八八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非他人所能代行者債務人若不履行時執行處得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意金以強制其履行債務

前項規定於應爲婚姻之判決應爲夫婦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第八九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處得管收債務人或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意金並得據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供相當之保證

**第九〇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析之執行由執行處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給與證明書記載財產種類及其部分之權利移轉

**第九一條** 關於物權上不動產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之債務人不交付時准用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九二條** 前二條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證明權利書據其無書據或債務人拒不交付者執行審判廳得公告其書據無效並發給證明書

**第九三條** 債務人將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處得據債權人聲請禁止債務人處分或命第三人停止支付並轉付債權人

**第九四條** 第三人接受命令後於其債權或財產權不承認其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論時應於十日內提出書證向執行審判廳聲明

**第九五條** 債權人若以第三人之聲明爲不實在得向有管轄權之審判廳提起訴訟請求其履行並通知債務人

**第九六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債權財產權持有書據者執行處得命債務人交出書據

**第九七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生活必要費用者不得爲強制執行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第九八條** 假扣押須就金錢債權或得易爲金錢之



九 司法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債權為保全對於動產或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時得聲請之

第九九條 假扣押之聲請無論起訴前起訴後或債務未至履行期限皆得為之

第一〇〇條 假扣押非科日後不能為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應在國外為強制執行者不得為之

第一〇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審判廳或管轄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審判廳

本案之管轄審判廳為第一審審判廳但本案係屬於控告者以控告審判廳為管轄審判廳

第一〇二條 聲請假扣押應於聲請書內填載左列各事宜

- 一 當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請求之表示
- 三 聲請假扣押之原因及理由
- 四 審判廳

請求若無一定之金額者應證明價額因扣押物所在地定審判廳管轄者應記明扣押物及其所在地

第一〇三條 假扣押之聲請遇有急遽情形時得以前詞為之

第一〇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以決定審判之

第一〇五條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雖未聲敘請求之表示及假扣押之原因亦得為假扣押之命令

第一〇六條 假扣押之決定內應記明債務人因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

第一〇七條 命債權人供擔保而發假扣押命令者應將其提存之擔保及其方法記明於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〇八條 假扣押之決定應送達於債務人

駁回聲請假扣押之決定或令債權人供擔保之決定毋庸為前項之送達

第一〇九條 債務人對於假扣押之決定得為抗告

期以七日

前項抗告不停止假扣押之執行

第一一一條 本案未起訴時假扣押審判廳因債務人之聲請應以決定指定相當期間命債權人起訴

第一一二條 經過前條期間債權人未起訴者假扣押審判廳得因債務人之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一三條 債務人於假扣押原因消滅後或提存擔保後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一四條 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應向假扣押審判廳為之

第一一五條 前三條聲請應以決定審判之

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生之損害

第一一六條 聲請假扣押時依其聲請對於第三人得發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第三人債務人如有確實證明不為承認時得聲明異議

第一一七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一八條 假扣押之命令由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

第一一九條 於假扣押命令後債權人或債務人有承繼時應附記於執行文

第二二〇條 假處分非因係爭物之理狀態變更日後不能為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因在國外為強制執行者不得為之

第二二一條 假處分之命令及其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命令及其程序之規定

第二二二條 審判廳因為假處分得酌量情形為一切必要之處分

第二二三條 審判廳非有特別事項不得命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二二四條 假處分為防重大損害急迫強暴或他必要情形時審判衙門得保爭之法律關係為假定狀態

第二二五條 假處分之聲請應由管轄本案之審判廳以決定審判之遇有急遽處分者亦得由係爭物所在地審判廳審判之但應促當事人於該廳所定期間內起訴屆期不訴者得依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二二六條 審判廳得依必要情形於判決確定前為假執行之宣示

第二二七條 左列各款情形審判廳得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示

一 被告承認原告之請求時

二 對於有扶養義務人命其履行時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已屆履行期之部分為限

三 同一當事人在同一審級受第二次缺席判決或第二次以後之缺席判決時

四 因左列事件涉訟諭知之判決時

第一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條

續或因業主扣留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第二 雇主與雇人因雇用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第三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遷送人船舶所  
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或房飯費  
運送費涉訟者  
第四 因占有涉訟者  
第五 因財產上金額或價額其數在五百元以下之事件為被告敗訴時

第二二八條 債權人若聲效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日後履行困難或生難於計算之損害者審判廳得因其聲請為假執行之宣示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雖未為前項之聲效亦得為假執行之宣示

第二二九條 債務人聲效因假執行忍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若係第一百二十七條情形審判廳得因聲明不為假執行之宣示  
若係前條情形駁斥聲請假執行之宣示

第二三〇條 假執行之聲請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  
假執行之審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二三一條 審判廳為假執行宣示之審判有所遺漏或忽略假執行之聲請者得由聲請以追加判決補正之  
聲請追加判決應於判決之送達後七日內為之

第二三二條 有假執行之宣示債權人得即聲請執行  
前項之執行由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

九 司法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第六節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第一三三條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撤銷或變更者關於所撤銷或變更之部分所為假執行之宣示失其效力  
第一三四條 假執行之宣示基於前條情形失其效力時審判廳應以判決命債權人賠償債務人因假執行宣示所受之損害  
債務人得為前項之請求

第六節 附則  
第一三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審判廳所訂關於民事執行各項規則辦法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均廢止之  
第一三六條 本規則於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律未施行以前為有效  
第一三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修改之  
第一三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通令施行中政會議第四三二次准予補行備案  
第一條 專任執行之推事及書記官應選慎慎幹練之人員充之關於執行事件之進行由院長隨時嚴加督飭在事務較簡之法院院長應自兼執行推事  
法院對酌事務情形如以為便利時得不專置執行推事即使審判案件之原推事辦理執行事宜如原推事更易者由其繼任人員辦理但仍應設民事執行處並置專任執行之書記官  
執達員務以考試合格之人員充之法院長官應隨時考察其是否稱職勳行承發吏懲獎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除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本辦法別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總則及關於證據並抗告程序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  
第三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不變期間內未提起上訴之證明書或經提出各審級之判決正本證明該判決已確定者執行處應即據以開始執行如債權人未證明判決之確定原第一審法院民事庭亦未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移付判決正本者執行處應即向民事庭調查其判決已否確定但債權人如係向原第一審法院以外之法院聲請執行者應責令其提出判決確定之證明  
債權人以和解調解宣示假執行之判決或支付命令及以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或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經提出其正本者應即據以開始執行

第四條 法院酌量事件情形認為適當時得依職權開始強制執行如確定判決係命被告履行扶養義務或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較微與就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五款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確定判決及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尤以逕依職權執行為宜

第五條 債務人於遲誤不變期間後追復上訴或提起再審之訴者除上訴審法院或再審法院有停止原判決執行之裁定外不得停止強制執行其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時須命債務人提出相當確實之保證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所明定自應遵照辦理依該條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之法意當執行宣示假執行之判決時如債務人對

九 司法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第六章 附則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五五二九

於該判決上訴後預供擔保或提存請求之標的物而聲請停止執行者上訴審法院亦得以裁定准許之債務人對於宣示假執行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為此項聲請者亦同

第六條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之抗議或不服院長裁斷之聲明及為第十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者除該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或院長認其為有理由時應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外不得停止強制執行惟關於抗告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對於院長裁斷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所為之不服聲明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已明定期間為七日其提起抗告之期間按之該規則期望執行事件速結之立法精神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亦以七日為限至於抗議聲明及聲明異議雖無期間之限制但至執行程序終竣後則通常不應准許之

由法院長為執行推事者關於其所為之執行行為得逕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不服或逕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

第七條 第三人異議之訴必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始得提起如就其物所有權典權質權留置權者得提起異議之訴有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者僅能主張該不動產拍賣後或管理中其權利依然存在或行使優先受償之權利而不得提起此訴以排除強制執行是也對於不動產執行時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者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定明受訴法院得酌量情形停止或限制執行如受訴法院無此項裁定其執

行自不得停止限制又為裁定期時如認有必要應準照同規則第五條之例命第三人提出相當之保證即對於動產之執行亦應一律辦理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宜變通適用之

第三人如在執行處確實證明其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執行推事自可諭示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撤銷對於該物之執行不必拘守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概行指示第三人另案起訴如係債務人串通第三人虛捏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而提起異議之訴者於判決確定後須將債務人及第三人送交檢察官函詢債權人如願告訴時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追訴

第八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一條所謂債務人異議之訴必主張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實際並不存在或毋庸清償者始得提起如主張其請求已因清償或時效而消滅或債權人已允其展限清償是也且其主張為異議原因之事實須係以後所發生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主張者而後可對於此種異議之訴應準照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例辦理

第九條 強制執行應依據裁判或和解調解筆錄之正本為之非就執行事項及其範圍有疑義時毋庸調閱訴訟卷宗(參照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三項)於需用訴訟卷宗時遇他法院調取該卷宗者可自作繕本或節本備用又執行事件遇有抗告除理由書外通常毋庸檢送執行卷宗即有須送交卷宗於抗告法院或他機關時亦應作繕本或節本備用(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故執行處斷不可藉口於訴訟卷宗或執行卷宗已送交他機關或經其調去率行

停止執行  
第一〇條 各地方法院送由高等法院呈請之執行報告書表該高等法院於轉呈前應詳加審核於執行事件逾三個月尚未終結之原因與有無停止執行及對於串通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者曾否送檢察官追訴等事尤須注意

第一一條 執行處於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強制執行之條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有必要者外毋庸傳訊當事人如債權人已指明執行之標的物者尤應即予開始執行不得因催告債務人任意履行而先行傳訊之但執行人員實施執行時會晤債務人或其親屬者得先勸令任意履行倘能即時清償應不執行如具確實保證或經債權人承諾者得緩執行

第一二條 為清償執行名義所載之金錢請求而查封債務人財產時關於查封物之範圍及種類應於不害債權人利益之中兼顧債務人之利益尤應注意其向有可為之營業者有兩全之道務勿令其因此而致倒敗

第一三條 查封之動產通常應給與債務人收據並運他處保管之法院為保管查封物得於院內或院外置備貯藏所其不便或不值在貯藏所保管者執行書記官得酌定相當報酬委託妥當之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公署索取收據交給保管如認為適當時並得許債權人保管且得對於債務人諭以刑法所定損壞查封標示及處分已受查封物等罪之處罰責令保管其所採之保管方法應記明於查封筆錄  
第一四條 拍賣動產於認為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

之

有價證券及生金銀或金銀物品無藝術價值者得不經拍賣按行情任意賣卻之

拍賣之動產於拍賣期日未拍定者得再行拍賣或任意賣卻之如實無賣出之望時得作價交債權人收受若債權人不收受時應撤銷查封將該物返還債務人

**第五條** 不動產之查封經揭示後即生效力

經查封後債務人關於該不動產所為之處分對於債權人為無效

查封之不動產在已行登記制度地方執行處應囑託登記機關為查封之登記如該不動產先已登記者登記機關受囑託後應即將登記簿中該部分登記之繕本送交執行處

**第六條** 拍賣不動產時許以投標聲明價額者應

於拍賣期日當投標人之面前封投標人於拍賣期日仍得聲明增加價額

不動產之新拍賣期日距公告日之期間於認為適當時得縮短為七日以上其拍定期日與拍賣期日得定為同日

經二次或一次減價拍賣而未能拍定者債權人得聲請停止拍賣對於債務人其他財產執行並得聲請依末次所定最低價額即將該不動產交債權人收受

經三次減價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肯收受者應命強制管理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廢止之

**第七條** 執行處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對於應拍賣

之不動產同時命行強制管理或先命管理而後拍賣

強制管理於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為管理人

**第八條** 拍賣動產不動產之期日得於查封後即時定之其期日應通知債權人債務人

**第九條** 執行處因鑑定執行標的物之價額除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隨時選任鑑定人或囑託公署法官鑑定外並得約定常任各種鑑定之人員此等人員於約定時經依式具結者其效力及於所為之一切鑑定

鑑定人所估價額是否適當及可否以為拍賣之最低價額由執行處酌量核定

**第十條** 為強制執行時得請地方自治機關協助查封物之保管或管理得商由自治機關或其所屬職員任之

**第十一條**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十二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三條所規定之執行係指為清償債權人執行名義所載之金錢請求而就債務人所有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所為之強制執行而言其為執行標的之權利如左

一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一金錢債權  
二 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不動產之權利

三 債務人所有前二款以外非保所有權之財產上權利如以勞務為標的之債權地上權永佃權典質權抵押權著作權專利權礦產權漁業權水利權及共有之權利等

本條之執行亦得按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一項依職權為之

**第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權利之執行應發命令一面禁止債務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一面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與此命令同時或於此命令後更發轉付之命令依債權人（即執行債權人）選擇或許債權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將該金錢債權轉移於債權人均可認為適當時亦得命令第三人向執行處支付再轉給債權人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權利之執行除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禁止第三人清償外應同時命令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付執行處再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權利之執行應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其權利至對於第三人應行禁止之事項依該權利之種類而異如無關係之第三人時祇對於債務人為禁止之命令已足執行處就此項權利得酌量情形為相當之處分如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是也關於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另有第七十八條之規定

前二項命令應送達於第三人及債務人已為送達後並應通知債權人無第三人者僅送達於債務人

**第四條** 因強制執行所收受之款項除扣除執行費用外不問是清償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全部與否應隨時交付債權人執行人員收受款項後即視為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但依法應提存之款項不在此限

提存時生有利息者應一併交付領取該款項之人

五五三一

九 司法 ●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五五三一

五五三一

五五三一

五五三一

五五三一

五五三一

五五三一

## 九 司法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五五三二

**第二五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之標的物不經拍賣時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之款項或執行人員所收受之款項視為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分配

因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致執行所得之款項不敷清償各債權人之請求而債務人尙有其他財產可執行者應續行強制執行

對於債務人之財產行管理時他債權人無執行名義者不得分配其收益

**第二六條** 無執行名義之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應提出證明其債權並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之證據執行處接受聲明後應即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令於三日內回答是否承認聲明人之參與或指定期日集訊各關係人如債權人債務人對於其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即以該債權加入分配表其不於期間內回答或不於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如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執行處應通知聲明人並告知如仍欲參與分配應於五日內向執行處證明已另案對於異議人起訴如聲明人爲此項證明者應將其債權所應分配之金額提存未爲此項證明時應不顧及該債權即行分配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應提出該執行名義

**第二七條** 分配表至遲應於分配期日前二日以繕本交付債權人及債務人或置於執行處書記室任聽閱覽

債權人於分配期日不到場者視為已同意按照分配表分配雖經以書狀聲明異議者亦同如不到場

之債權人與他債權人所聲明之異議有關係者視為不到場人係不認其異議爲正當

者係不可代替之行為爲請求標的如爲計算之報告是執行名義債務人交付子女或被誘拐人者自可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之規定但亦得用直接強制之手段取該子女或被誘拐人交給債權人

**第二八條** 執行名義保命債務人向債權人交付其物者不問其請求之原因爲物權爲債權關於其執行應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一條茲明定其執行方法如左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之處分由執行處依聲請或依職權命令之代爲行爲之第三人不必由執行處指定僅於命令中宣示債權人得使他人爲此項行爲可矣其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得由執行處酌定額數命債務人預行支付而以此命令爲收取費用之執行名義亦得於命令中儘量以債務人之費用使第三人代爲行爲至債權人墊付費用後再據此命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聲請確定其費用額債務人預付之費用不足者亦同執行名義所命之行爲非他人所能代行者除得處債務人以過意金外如債權人聲請執行處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宣示債務人若不於期間內履行應賠償定額之損害者亦得准許之

**一** 債務人應交付特定之動產或代替物之一定數量者執行人員應取該物交付債權人如債權人不在場時應予搬送倘不能即時交付於債權人時應查封保管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等規定此際均可準用

**三〇條** 經確定判決命債務人爲一定之意思表示者應認其判決即足以代債務人之意思表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九條所謂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如其容許爲意思表示之性質於判決確定後即應視為該債務人已經容許無須更爲其他執行行爲如係不作爲之性質則應與該條所謂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同適用第八十九條之規定

**二** 債務人應交付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解除債務人之占有點交債權人非有債權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不得執行其房屋內或土地上所有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執行者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或家屬雇人如無此等人可交時應付保管通知債務人領取倘債務人還不領取應拍賣之提存其價金

有不作爲義務之債務人如已有所作爲例如債務人負有不再在其所有土地上設工作物之義務而竟施此工作者除得處過意金強制其除去外亦得

**三** 債務人應交付之物在第三人之手而有占有權者應發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而謂其第八十七條所規定者係可代替之行爲爲請求標的的如履機械的勞務是第八十八條所規定

**第二九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所謂行爲係除去金錢之支付及物之交付

而謂其第八十七條所規定者係可代替之行爲爲請求標的的如履機械的勞務是第八十八條所規定

以執行處命令債務人之費用除去之

第三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該裁定達後立即開始或與送達同時為之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應提存之假扣押物暫不拍賣或換價至日後有得為強制執行之名義時再以因假扣押所為之查封等為基礎續行拍賣等行為但保管假扣押之財產恐減少其價額或需不相當之費用者得拍賣之提存其價金查封不動產之標示應記明其為假扣押在已行登記制度之地方應囑託登記機關將假扣押裁定登記之對於不動產亦得行強制管理如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應僅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

假處分之執行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但其方法因假處分裁定之內容而異例如或處分裁定選任管理人管理爭執物者其執行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一條及本辦法第二十八條使管理人占有其物假處分裁定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者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即係同時為假處分之執行是也如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三項囑託登記外宜將該裁定揭示之

第三條 債務人所執關於執行標之物之書據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六條應追繳或命其交出者得依對於動產執行之方法追取之

第三條 債務人有圖免強制執行而隱匿或處分財產之嫌疑或審酌其最近之財產狀況生活情形身分能力及債權額或請求之性質等認債務人顯係能履行而故不履行行或於執行處調查執行之標的物時拒絕陳述或陳述不實及因圖免強制執行或避調查而逃匿或有逃匿之虞者應依管收民事被告規則第三條管收之其處分或隱匿財產者並須送交檢察官函詢債權人如願告訴時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追訴

債務人管收期滿其履行債務之義務並不因而免除雖經執行處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令債務人寫立書據或發給憑證後仍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更為執行如有管收債務人之新原因得再行管收之

債務人除有管收民事被告規則第一條之情形者外其有得管收之原因者亦得拘提

第三四條 執行處因為執行行為所需之特別費用例如執行標的物保存費搬運費管理費及鑑定費等得准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命債權人預納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如求償於債務人時得准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向執行處聲請確定費用額

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對於參與分配之他債權由債務人之財產先受清償

九 司法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沒收物品處分規則

係能履行而故不履行行或於執行處調查執行之標的物時拒絕陳述或陳述不實及因圖免強制執行或避調查而逃匿或有逃匿之虞者應依管收民事被告規則第三條管收之其處分或隱匿財產者並須送交檢察官函詢債權人如願告訴時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追訴

債務人管收期滿其履行債務之義務並不因而免除雖經執行處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令債務人寫立書據或發給憑證後仍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更為執行如有管收債務人之新原因得再行管收之

債務人除有管收民事被告規則第一條之情形者外其有得管收之原因者亦得拘提

第三四條 執行處因為執行行為所需之特別費用例如執行標的物保存費搬運費管理費及鑑定費等得准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命債權人預納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如求償於債務人時得准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向執行處聲請確定費用額

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對於參與分配之他債權由債務人之財產先受清償

第一條 凡犯罪沒收物品每年應將數目按季冊報司法部

第二條 凡沒收物品除違禁藥物應銷燬或送主管衙門處分外(如鴉片煙及毒物等)應予銷燬如係軍火鎗械在京應交司法部轉送陸軍部在外應呈交高等檢察廳轉送就近各軍營(其餘由各該衙門存儲每年按照拍賣方法拍賣一次其不便保管者得隨時拍賣)

第三條 凡沒收物品應招人具領者自宣告招領之日起動物物經過一月其餘物品經過一年無人具領照前條辦理但過物品有不能經過上記時間情形得由各該衙門長官核定縮短其招領年限

第四條 前條物品招領期限不足一年經拍賣者自招領最初之日起扣足一年以內如有事主到案具領屬實應照拍賣原價付給但動物物應扣除養費

第五條 凡拍賣沒收物品價格滿五百元者應查照會計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第六條 凡拍賣沒收物品所得之代價應歸屬國庫者在京由各衙門一併造冊呈報司法部在外由高等檢察廳解司法部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刑事訴訟審限除依簡易程序者外分別如左

一 偵查期限十日再議聲請之駁回或處分亦同

二 審判期限二十日其依覆判暫行條例裁判者亦同

三 第一第二審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期限十日

四 終結本案之裁定期限七日

五 抗告再抗告裁定定期限七日其應調查事實者

五五三三

十五日

六 檢察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之期限關於上訴者七日關於答覆諮詢者三日關於覆判者依覆判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繁難或牽連案件其情況不能於前項第一第二款之期限內終結者得呈請該管長官展長一次但不逾原定期限

第二條 偵查期限自獲犯之翌日起算再議之聲請自接收卷宗及證物之日起算審判及檢察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期限自接收人卷證物或諮詢之翌日起算

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抗告及再抗告之裁定或終結本案之裁定自接收書狀之翌日起算但有調送卷宗時則自卷宗到達之翌日起算

第三條 各案應於期限屆滿前終結其終結日期如左

一 偵查以起訴不起訴或停止之日為終結日再議之聲請以駁回或處分之日為終結日

二 裁定判決以宣示之日為終結日其不宣示者以裁定或判決之日為終結日

三 檢察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以提出之日為終結日

第四條 左列時期於期限內扣除之

一 例應休息之日

二 因關係共犯或其他處分及訴訟行為涉及管轄區域外之程期

三 因囑託處分訊問人證提取文件或諮詢意見至得覆後之期間

四 委任或指定辯護人準備辯論之期間

五 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在係有理由許可延展之期間

六 因被告心神喪失或疾病應停止審判之期間依法得為抗告或上訴審裁定確定卷到之期間

八 因天災地變或法令所許之其他事實致各該職務暫停進行之期間

前項扣除期間所屬之法院長官應負責核之責其有不當情形者應呈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者期限另行起算

一 續獲共犯別應調查證據或為其他之處分者自共犯人犯到案之翌日起算

二 接續偵查及指定移轉管轄者自接收人卷之翌日起算

三 依法更新審判者自前審失效原因終了之翌日起算但係推事更易原期限尚未過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再訴再發發回發交案件由法院分別程序準用第一條之期限但再訴再發之偵查自檢察官知有各該法定原因之翌日起算

第七條 案件終結後主任或獨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卷面刑事訴訟審限表按類註明起訖日數其有另行起算或扣除日期及呈請展期者亦同

刑事訴訟審限表另定之

第八條 主任推事酌量案件之繁簡於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定律師閱卷及提出意見書之期限對於逾限者應加以催告

第九條 縣長兼理司法之審限第一審六十日奉覆判審發還三十日並準用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規定

仍以其審限及權限不相抵觸者為限

第一〇條 各法院推檢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各該法院長官呈報司法行政部核辦其違背覆判暫行條例內關於期限之規定者亦同

第一一條 關於最高法院之刑事審限事項由最高法院院長呈司法院辦理並咨司法行政部知照

第一二條 律師於同一案件接收第八條之催告仍復逾限者得由主任推事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付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一三條 兼理司法之縣長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長官函知省政府並呈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 民國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簡易庭對於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案件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審判逕以命令處刑

第二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者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 犯罪之日時處所

二 犯罪之證據

三 犯罪行為及適用之法律

前項聲請以起訴論

第三條 簡易庭推事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人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決定駁回檢察官之聲請

一 管轄錯誤者

二 應免訴或駁回公訴者

三 犯罪不能證明者

四 行為不為罪者

檢察官對於前項決定得聲明抗告

第五條 案件應處五等有期徒刑或因其他情形認處刑命令為不適當者依簡易程序審判之

第六條 處刑命令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犯罪之日時處所

二 犯罪行為及適用之法條

三 應科之刑罰

四 自接受處刑命令之日起七日內得聲明異議處刑命令應記載年月日由推事簽名並蓋用審判廳之印

第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告人

第八條 被告人於接受處刑命令之日起七日內得聲明異議

第九條 聲明異議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地方審判廳簡易庭為之

第一〇條 聲明異議之案件應依簡易程序審判之

第一一條 聲明異議於第一審判決前被告人得自行撤回

第一二條 聲明異議之案件被告人於公判時無正當理由傳喚不到者得不調查證據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一三條 聲明異議之案件依簡易程序審判時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依簡易程序宣告判決後處刑命令失其效力

第一四條 處刑命令未經被告人聲明異議或聲明後經撤回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五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刑事案件報部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制

第一條 凡判決科刑之案件經執行後應填具執行刑罰一覽表報部

第二條 高等法院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案件由該院首席檢察官呈報高等分院以下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指揮執行之案件呈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報但直隸本部之高等分院及其所屬法院檢察部案件應由該分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逕行呈報或轉報

第三條 處死刑無期徒刑之案件應專案呈報處死刑之案件應於判決確定後即由該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將全案卷宗並附判決正本呈部俟令准執行時再填送執行刑罰一覽表

處無期徒刑之案件填送執行刑罰一覽表時應檢同全案卷宗並附判決正本呈部

第四條 處五年以上徒刑案件按月彙報期限為翌月上半月處五年未滿徒刑案件按月彙報以自年度第一月起每經三個月為一季期限為翌月前項月報季報於填具執行刑罰一覽表外應將各案判決正本裝訂成冊隨同呈報

第五條 處拘役罰金之案件於年度彙報期限為年度終了後兩個月

前項年報祇填具執行刑罰一覽表

第六條 執行保安處分案件經執行後應按月填具執行保安處分月報表並附送判決正本呈部其撤銷保護管束及保安處分之免除及延長者應隨時專案報部

第七條 宣告緩刑及免刑案件於判決確定後應按月填具宣告緩刑或免刑案件月報表並附送判決正本呈部

其撤銷緩刑之案件應隨時專案報部

第八條 前二條之呈報辦法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一案內有數犯處刑輕重不同時以處刑最重之犯為準併案呈報(例如一案數犯有處死刑者有處有期徒刑者應依第三條併案專報不依第四條歸入月報或季報)但其中關於執行保安處分緩刑及免刑人犯不在此限

第一〇條 凡駁回上訴及覆判核准案件判決書內未將原審認定事實及判定刑刑名敘明者須抄送原審判決書

第一一條 左列各種案件於判決確定後准用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專案呈報宣告無罪時亦同

一 關於刑法第二編第一章至第四章及第六章之犯罪

二 所用手段方法特為巧妙或殘虐之各種犯罪

前項各款之案件經處分不起訴或駁回再議時準用第二條之規定將處分書正本專案呈部

第一二條 最高法院判決非常上訴案件該檢察署檢察長應將卷宗並附判決正本專案呈部

第一三條 刑事案件經過二三審者應摘錄歷經審級判決情形并開具承辦人員姓名附簽粘於隨同各表附送之原判決正本末尾(歷經三審者應將一二兩審及更審判決情形填載歷經二審僅將第一審判決情形填列)其簽片格式如次

### 九 司法

●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 ● 刑事案件報部辦法



歷經審級判決情形							
審 級		引 用 法 條		主 文 全 文		承辦原案法官姓名	
第 一 審							
第 二 審							
						檢	推
						檢	推

● 執行刑罰一覽表填報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 一 本表於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所規定之專報月報季報年報均適用之
- 二 徒刑以下人犯判決確定後未即付執行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原因
- 三 一案數犯有未付執行者或已經執行者均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 四 死刑案內附有徒刑以下人犯者除死刑俟覆准執行後另案填表呈報外其餘付執行各犯應即填表隨卷呈送
- 五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申訓誡一欄其易科罰金之金額及易服勞役之日數應一併記載
- 六 易科罰金或易以訓誡者執行處所一欄毋庸填寫
- 七 凡覆判或上訴案件其判決機關應填最後之審判機關
- 八 刑期起訖日期及裁判以前羈押日數欄內之刑期起訖應就刑期起算及刑期屆滿之日填註
- 九 有期徒刑或拘役人犯其執行日期應填開始送付執行之日期
- 一〇 執行處所一欄應就執行之監所名稱及地點填寫
- 一 承辦原案法官姓名欄內應分別將承辦該案之獨任或主任推事及檢察官姓名填入其由審判官司法委員縣長或承審員承辦者亦記載其姓名表式中推檢字樣應改書各該職銜(原判決書內件應將主任推事及執行檢察官姓名載明其覆審判決呈送上級法院檢察官者並應載明覆核檢察官之姓名)
- 二 年報表內一案有數犯者其第二名以下應於備考欄內註明與某某犯同案
- 三 由推事當庭指揮執行罰金之案件仍由檢察官填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
- 四 執行刑罰一覽表用紙尺寸與訴訟用紙同









●宣告免刑月報表填報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訓令

- 一 本表於案件判決確定後由確定判決之法院檢察長首席檢察官或縣司法機關按月填報
- 二 高等法院本院或所屬各法院及縣司法機關如

本月份均無宣告免刑案件者於下月份呈報本表時附帶聲明本月准免呈報其僅本院或多數少數法院及縣司法機關無宣告免刑案件者應於文內聲敘  
最高法院本月份無宣告免刑案件時准照前項上半段規定於下月呈報時附帶聲明

- 三 引用論罪及免刑之法條一欄應就論罪及免刑之條文分別填列
- 四 造報本表以翌月上半月為限
- 五 本表用紙尺寸與訴訟用紙同

宣告免刑月報表

年 月份

造報機關

免刑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罪名	引用論罪及免刑之法條	判決確定日期	主任法官姓名	備考



九 司法

● 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造報規則 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年	月份	造報機關
人訴告	告被	人訴告	告被	人訴告	告被	人訴告	告被			
								姓名		
								國籍		
								案由		
審		審		審		審		級審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年月 受理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年月 終結		
								進行程度及辦理情形		
								延遲原因		
								承辦人員姓名		
								備		
								考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修正  
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法院受理

反革命案件依本法之規定適用陪審制

第二條 各地最高級黨部對於反革命案件之第一

審判決有不服者得於上訴期間內聲請檢察官提

起上訴於最高法院檢察官接到前項聲請書應即

提起上訴

第三條 反革命案件其上訴理由基於事實問題者

於發回或發交更審時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

議

第四條 陪審評議以陪審員六人所組織之陪審團

爲之

第五條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

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

充之但左列人員不得爲陪審員

一 現在政務官

二 現役陸海空軍人

三 該管法院職員

四 不識文義者

第六條 陪審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一 陪審員爲被害人者

二 陪審員爲告發人者

三 陪審員爲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者

四 陪審員曾爲被告或告發人之入黨介紹人者

五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告人之親屬或曾爲親屬

者

六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告人之未婚配偶者

九 司法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七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

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八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之辯護人或代理

人者

九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一〇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行使審判檢察或司法

警察職權者

第七條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

應於每年依第五條之規定將居住該地有陪審員

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列表送交

各該法院

第八條 法院應將前條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

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編製候選陪審員名冊自登

報公告之日起於一個月內供人閱覽

凡在名冊內誤載或漏載者得聲明更正或補載如

有死亡或喪失陪審員資格情事應由黨部隨時通

知該管法院

前項之候選陪審員名冊應以每二十四人爲一組

編定其號數

編組應由法院書記官二人以上赴黨部會同黨部

職員抽籤定之

第九條 各候選陪審員之名籤應註明性別年齡籍

貫職業住址

陪審員已經執行職務者其名籤即行作廢並於名

冊內註明

第一〇條 遇有應付陪審之案件審判長先就各組

以抽籤法抽定某組再就該組二十四名籤中抽十

二名以先抽之六名爲陪審員其餘依次爲候補陪

審員

前項抽籤應於開庭時爲之

原編各組如經抽過而該年度尙有應付陪審之案

件時法院應將未經執行職務之候選陪審員依第

八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再行編組

第一一條 抽出之陪審員法院應以通知書分別通

知其於指定之日到庭報到經通知之陪審員因疾

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向法院陳明理

由

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職務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處三日以下拘留

第一二條 到庭之陪審員不足六人時審判長應就

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第一三條 陪審員到齊時審判長應將其名籤提示

於檢察官及被告問其對於各陪審員有無第六條

列舉情形應否聲請迴避

被告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亦應由審判長告知陪

審員問其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自請迴避聲

請或自請迴避者應說明理由由審判長裁定之

陪審員因迴避不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候補陪審員

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第一四條 因前條及其他情形候補陪審員不能補

足六人之數時應就所抽定之組內另行抽籤補足

之於原抽定之組內仍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

其他各組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另抽籤

抽足之

第一五條 陪審員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起至書記

官朗讀陪審團之答覆止均須有陪審員六人之出

庭審判長因該案件須繼續開庭至二日以上時得

於組織陪審團之六陪審員外命籤次在前之候補

九 司法 ●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

陪審員二人列席公判庭以備陪審員遇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次補充之

第一六條 陪審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當宣誓本其良心公平誠實執行職務除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各別當庭答覆情形外陪審員不得洩漏陪審評議之始末

第一七條 審判長訊問被告調查證據完畢後檢察官及被告或其辯護人應就關於犯罪構成條件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問題陳述意見  
被告及其辯護人應有最後陳述之機會  
陪審員對於不明瞭之事實得聲請審判長說明

第一八條 前條之辯論終結後審判長應向陪審團提示關於犯罪構成之法律上論點並有關係之事實及證據詢問有無構成犯罪之事實命其退庭評議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復但關於證據之可信與否及犯罪之有無審判長不得表示意見陪審員對於審判長提示各點有不明瞭時得聲請說明

第一九條 陪審員應入評議室評議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於終了前退出或與他人交通

第二〇條 陪審員應互選一人為評議主席  
評議時陪審員對於審判長之詢問應各發表意見  
評議主席應最後發表意見

一 有罪  
二 無罪  
三 犯罪嫌疑不能證明  
有罪或無罪之答覆應依陪審員過半數以上之意見評決之  
有罪無罪之意見各半數時應為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覆

明之答覆

第二二條 前條之答覆應記載於詢問書由評議主席署名提交審判長審判長於接受答覆時應詢問各陪審員該答覆是否與評議之結果相符如有異議時應命陪審團更為評議訂正答覆如仍有異議應命各陪審員依原抽定之次序各別當庭答覆

第二三條 答覆與提出公判庭之證據顯不相符時審判長得以裁定將原案移付他陪審團更新審判程序

第二四條 陪審團為答復後除前條情形外法院應本其答復依通常程序而為判決但本於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復而判決無罪者應命取妥保或通知所在地公安局於二年內監視之

第二五條 法院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至第三百十九條之情形應不經陪審程序更為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

第二六條 法院經陪審程序所為之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上訴之理由  
一 陪審團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應行迴避之陪審員參加陪審評議者  
三 審判長之提示違背法令者

第二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部定之  
第二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奉到反革命案件陪審

暫行法公布後應通知所在地之省或市縣黨部依該法第七條之規定於一個月內將居住該地有陪審員資格之黨員列表造冊送其副本於各該法院

第三條 法院於接到前條表冊後應即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八條之規定編製候選陪審員名冊於五十日內編組完竣  
聲明更正及補載事宜應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八條所規定之登報公告期間及其後十日內為之

第四條 在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應每年會同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於每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將翌年之候選陪審員名冊編組完竣

第五條 凡發回或發交更審之反革命案件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實行後未經判決者均適用該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審判長認有通知候補陪審員到庭之必要得於依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通知陪審員時一併通知該次在之前之候補陪審員數人到庭以便隨時補足法定人數

第七條 法院應於公判庭附近設評議室陪審員退入評議室時審判長應將詢問書及已提出於公判庭之證據物及證據書類交付名次在前之陪審員攜入評議室

第八條 評議開始時由名次在前之陪審員宣告就席互推評議主席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評議

第九條 評議開始時由名次在前之陪審員宣告就席互推評議主席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評議

評議主席整理議案於評決後應即同至公判庭依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將評  
議答覆提交審判長

**第九條** 陪審員違犯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十  
六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時依該法第十一條第二  
項辦理罰鍰由審判長諮詢檢察官意見以裁定爲  
之

**第一〇條**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十四條所  
規定之妥保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辦  
理

**第一一條** 陪審員酌給津貼由法院據實報銷

**第一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槍斃規則**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  
十四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依刑律第三十八條之執行死刑者一律適  
用鎗斃於相當之場所執行之

**第二條** 鎗斃時應令被刑人背立行刑人直立

**第三條** 鎗斃部位定爲胸部執行時應由指揮行刑  
人於被刑人後背偏左定其標的

**第四條** 行刑鎗械宜用短鎗

**第五條** 執行鎗斃時行刑人與被刑人之距離不  
得在五尺以外

**第六條** 執行鎗斃除指揮行刑者外以一人爲行刑  
人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三  
日施行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

**九 司法**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

處死刑

一 擾亂治安者

二 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四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  
者

**第二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叛國之宣傳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

一 爲第一條第四款之罪犯所煽惑而不守紀律  
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爲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安  
或與叛徒勾結者

三 爲第二條第二款之罪犯所煽惑而爲之展轉  
宣傳者

**第四條**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明知其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爲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二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叛  
徒者

三 破壞交通者

**第六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  
破壞交通者

●槍斃規則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五五四九

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上十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  
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在動匪區域內由縣長及  
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臨時法庭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爲庭長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由軍事機關審判者應附  
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  
由臨時法庭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高等法院核  
准後方得執行並報省政府備案

該管上級軍事機關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審判案件  
認爲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爲之嫌疑  
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一〇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一一條** 本法有效期間及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  
之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日廢止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民國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  
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者除  
該法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高等法院或其  
分院管轄第一審

**第二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判前條案件時準用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之規定

**第三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  
條及第六條之犯罪在共產黨人自首之情形視同  
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稱暫行反革

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條例

五五四九

# 九 司法

## ●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

第四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規定於犯罪在該法施行前或在戒嚴或勦匪前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由高等法院院長臨時令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或所屬各縣承辦員充之

第六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犯罪仍適用反省院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 懲治貪官污吏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年十月  
月國府西南政務委員

第一條 本條例為懲治貪官污吏之特別規定依據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條訂定並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條 凡公務員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一 收受賄賂者

二 操縱或投機買賣紙幣圖利自己或擾亂金融者

第三條 公務員犯前條之罪由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或委託地方最高機關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特別法庭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判決死刑案件非呈經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後不得執行

前項呈報之案如西南政務委員會認為有疑義時得交復審或認為情節較輕者亦得飭送司法機關依普通刑法審判

第五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得用槍決

## ● 懲治貪官污吏暫行條例

第六條 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現行刑法仍得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 南昌行營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軍事委員會委員  
長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條 本行營為肅清匪患保障民衆利益凡勦匪區內之土豪劣紳依左列各款懲治之

第二條 土豪劣紳依左列各款處斷之

一 武斷鄉曲虐待平民致死或篤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廢疾者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輕微傷害者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恃豪怙勢濫殺官廳或變亂是非脅迫官吏為一定或不為一定之處分者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逞強恃衆阻撓政令或地方公益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假借公家名義派捐派費從中斂財肥己或盤踞公共機關侵蝕公款者依左列處斷

甲 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乙 五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丙 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五 偽造物證指使流氓陷害善良善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 包庇私設賭博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 ● 大赦條例

七 因攤派差役公費指官訛詐而剝奪他人身體自由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縣長兼軍法官審判之地方人民對於本條例之罪犯得向縣長兼軍法官舉發縣長兼軍法官有檢舉之責挾嫌誣陷者依誣告罪處斷

第四條 土豪劣紳兼犯別項罪名者應併合論罪

第五條 縣長兼軍法官審判後應將全卷呈送本行營核准方得執行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在本條例施行前犯本條例之罪未經確定審判者概依本條例處斷

## ● 大赦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命者均赦免之專科褫奪公權或沒收者亦同

第二條 除依前條赦免者外犯其他之罪其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減刑三分之一七年未滿者減刑二分之一但屬於左列各款所定之罪不予減刑

一 犯外患罪者

二 殺直系尊親屬者

三 殺人出於預謀或有殘忍行為者

四 搶奪強盜或海盜而故意殺人者

五 強盜海盜而放火或強姦者

六 擄人勒贖而故意殺害人或強姦之者

七 強姦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

八 移送被和誘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





九 司法 ●政治犯大赦條例 ●再犯預防條例

●特別刑事法令等計算標準條例

●政治犯大赦條例 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之政治犯均赦免之但背叛黨國之元惡怙惡不悛之共產黨人或有賣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政治犯指犯內亂罪反革命罪及依法規定與內亂罪反革命罪性質相同之罪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背叛黨國之元惡指左列各犯

- 一、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在廣州叛亂之元惡
- 二、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在北平叛亂組織偽政府之元惡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怙惡不悛之共產黨人指凡未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有賣國行為者指犯外患罪或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其他依法規定與外患罪性質相同之罪

第六條 凡政治犯兼其他罪名者其他罪名不予赦免

第七條 凡依本條例應赦之政治犯未經發覺或曾被通緝未經緝獲者一律免予緝究已經獲案者不論已起訴未起訴已判決未判決一律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推事二人檢察官一人組織委員會核准開釋填表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如有疑義應先行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

軍法會審之人犯由該管軍事機關軍官三人軍法官二人組織委員會核准開釋填表呈報軍政部備案如有疑義應先行呈請軍政部核示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核准開釋

時並應有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合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

因自首而減刑或免除刑之一部之共產黨人依本條例赦免後得移送反省院

第八條 未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如能悔過自新經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合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並經監所長官或反省院院長證明其確有悔悟之實據送由省或特別市黨部核准後其判決未經確定者雖不具備刑法第九十條之條件亦得宣告緩刑三年其判決已經確定或在反省院反省者得暫行保釋三年

緩刑或保釋期內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緩刑之宣告或保釋之許可應撤銷之緩刑或保釋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或保釋之許可未經撤銷者以已赦免論

第九條 本條例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再犯預防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凡依大赦條例赦免之人犯為防止其再行犯罪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赦免人犯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有再行犯罪之虞

- 一 犯罪具有習慣性或職業性者
- 二 犯罪具有破壞廉恥性或其他惡性甚深者
- 三 犯人品行浮浪並無一定住所或無正當職業者

第三條 赦免人犯有無再行犯罪之虞由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認定

其軍事人犯由該管軍事官署認定

其已在監執行者該管監獄長官應將其身分錄送交審查

第四條 經認為有再行犯罪之虞者除取具安保或由該地出獄人保護會負責監督外得依左列方法預防之

- 一 有親屬及家產者責付其親屬
- 二 有家產而無親屬者責付鄉鎮保長
- 三 無家產親屬並無一定住所者通知警察官署查察其行為
- 四 無家產親屬並無正當職業者送入習藝所救濟院等處工作或送監所協進委員會或責成當地宗教慈善團體或送警察官署妥為安置

●特別刑事法令等計算標準條例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現行各種特別刑事法令規定之刑及其加減等數均應依照本條例計算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刑法第九條之規定

第二條 定有有期徒刑者應依左列規定計算其刑期

- 一 等有期徒刑為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 二 等有期徒刑為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 三 等有期徒刑為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等有期徒刑爲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等有期徒刑爲一年未滿二月上

第三條 加減本刑一等者爲加減本刑三分之一  
第四條 加減本刑二等或三等者爲加減本刑二分

之一  
第五條 加減本刑一等至三等或加減一等以上者  
爲加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六條 罰金應加減者適用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  
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共產黨人自首法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共產黨人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但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五條之罪者僅  
得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緩刑

前項但書之自首人如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  
實因而查獲人犯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  
或免執行其刑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爲發覺後自首其未  
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輕所首餘罪之刑至二分之  
一

前項自首人如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  
查獲人犯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執行其所首餘  
罪刑之全部或一部或緩刑

第三條 共產黨人自首者應向各省市黨部以書面  
爲之並應附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第四條 共產黨人自首者由該省市黨部及所在地  
軍政警機關及法院各派代表一人組織審查委員  
會審查之如有反省院之省市由反省院加派代表

九 司法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一人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省市黨部召集並應於每月終  
彙報中央黨部備案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應附具意見將自首人移送法  
院

自首人受免除其刑或緩刑之宣告或免執行其刑  
之全部者得移送許保釋或移送反省院受減輕其  
刑之宣告者得移送反省院以代執行

第六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  
良悔悔有據者應准保釋

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  
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七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  
以上合具保釋證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並由法  
院給予自新證

持有前項自新證者於二年內如有移動應向所在  
地黨部或公安機關登記違者應依法更爲宣告或  
執行其刑

第八條 在各省市黨部自首之共產黨人於必要時  
得移送中央黨部審查

第九條 應移送反省院之人犯其所在地尚未設立  
反省院者得移送首都反省院或由中央指定鄰省  
之反省院收容之

第一〇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黨黨員參加反動政黨組織之處置  
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屆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三次常務會  
議通過

●共產黨人自首法 ●本黨黨員參加反動政黨組織之處置辦法

一 本黨黨員曾經參加反動政黨組織而無重大罪  
犯現已確實脫離者准其向省(或等於省)黨部  
秘密聲明經本黨忠實黨員三人以上之保證審查  
確實者得免予議處但以後如再發現有參加反動  
政黨組織時應加重其處分其保證人亦連帶議處

二 本黨黨員現已確實脫離所參加之反動政黨組  
織因尚未自首而被捕有切實悔過之表示及相當  
證明者得准其自新

三 現任本黨各級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有前條所  
列情事被捕者應斟酌其平日在本黨工作情形  
分別處理

四 本黨黨員現仍參加反動政黨組織經發覺逮捕  
者依其犯罪情節分別處置

五 現任本黨各級黨部委員有前條所列情事經發  
覺逮捕者依照前條處置加重其處分

六 各級黨部工作人員有第四條所列情事經發覺  
逮捕者除依照前條處置外其負責介紹人應受相  
當處分

七 被捕之參加反動政黨組織之份子檢舉其他同  
犯份子或反動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及反  
動文件證物者得分別減免處分

八 省(或等於省)以下各級黨部委員中發現參  
加反動政黨組織之份子或同一黨部之黨員中屢  
經發現此類案件者其上級黨部得按照情節之輕  
重分別予以左列之處分

甲 該黨部全體委員分別予以處分  
乙 所屬區分部全體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九 省(或等於省)以下各級黨部委員由上級黨  
部委派者經發覺爲參加反動政黨組織之份子時

應照辦法

九 司法

●本黨黨員參加反動政黨組織之處置辦法

●勦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

●懲治山匪暫行條例

除撤職法辦外其介紹人應受相當處分

一〇 本辦法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施行

●勦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八月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訂定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為肅清

匪患保障公安起見凡勦匪期內之盜匪依本辦法  
處理之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盜匪處死刑

一 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

二 聚眾搶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三 搶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疾或傷  
害二人以上者

四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五 意圖搶劫而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船艦  
火車電車汽車航空機及其他供水陸運輸之舟  
車或軌道燈塔標識而致往來生危險者

六 意圖搶劫而燬壞勦匪區內之碉寨及其他防  
禦工程致令不堪用者

七 因防護搶劫之贓物或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  
而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  
者

八 在海洋搶劫者

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

一〇 包庇窩藏前款之盜匪或助贓投函恐嚇設  
局誘禁或代向被擄之戶通訊關說或勒付金錢  
取贖者

一一 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致受人損  
害者

一二 聚眾掠奪公署之糧餉兵器彈藥船艦火車  
電車汽車航空機及其他供水陸運輸之舟車或  
公然佔據鐵路電線電機或毀壞致令不堪用者

一三 聚眾佔據城池或其他軍用地者

一四 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一五 聚眾襲奪駐軍或保安團隊槍械或擾害公  
安者

一六 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一七 私梟聚眾持械拒捕者

一八 聚眾持械劫囚者

一九 囚人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教唆  
者

二〇 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二一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  
者

二二 意圖搶劫暴動而放火燒燬左列之一者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煙稠密之處所之建築物  
者

二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庫倉及其他建  
築物

三 多業職業或止宿之鐵坑兵營學校病院救  
濟所工場寄宿舍暨所及其他建築物

四 現有多業集會之寺院戲場旅舍及其他建  
築物

五 現有多業乘坐之船艦火車電車汽車航空  
機及其他供水陸運輸之舟車

第三條 團防官兵自身為匪或以其他方法助匪者  
處以前條之刑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本罪二分之一

或三分之一

一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

二 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或其行為  
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或因已意中止  
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

三 對未發生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

第五條 犯本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  
事機關或已兼或未兼本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  
專員及縣長審判之判決後應將全卷呈送或經由  
各該省保安司令部或駐各該省綏靖公署轉呈本  
行營核准方得執行

第六條 凡與本辦法無牴觸之其他法令仍准適用  
之

第七條 死刑之執行應用槍斃

第八條 本辦法之施行區域除明定之勦匪省份外  
其他各省市如仍屬匪患猖獗或餘股未清或大股  
有將竄及之虞時經呈報行營查明實情分別核准  
後亦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之施行期間暫定為一年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其在本年七月  
一日以後犯本辦法之罪未經確定審判者概依本  
辦法處斷

●懲治山匪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十三日西南政務委員

會公  
布

第一條 發掘墳墓而盜取屍體勒贖者處死刑無期  
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盜取遺骨或火葬之遺灰勒贖者處無  
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盜取遺骨或火葬之遺灰勒贖者處無  
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條** 發掘墳墓損壞遺棄或盜取屍體而盜賣墳地者處六年以上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損壞遺棄盜取遺骨或火葬之遺灰而盜賣墳地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教唆犯前二項之罪而故買該墳地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條** 知犯前條之罪而故買該墳地者處一年以下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得依刑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五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法及其他法例仍適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為六個月

**第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仍由普通法院審判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國府令暫准授用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或司法公署各縣應屬初級或地方管轄第一審之民事刑事訴訟由縣知事審理

設有承審員各縣屬於初級管轄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承審員負其責任

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但縣知事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任

**第二條** 縣之司法區域與其行政區域同

**第三條** 民事刑事訴訟之管轄有錯誤時在判決前發見者應分別情形移交該管縣知事或法院審理

**第四條** 聲請縣知事迴避應向高等審判廳為之

**第五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款應行迴避之情形於縣知事不適用之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得依職權或聲請將縣知事應迴避之民刑案件移轉於距離該縣最近之法院或司法公署或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及鄰近縣公署或司法公署之承審員到縣審理

**第七條** 縣知事自認為應行迴避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第八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承審員準用之但高等審判廳得斟酌情形指定該縣知事或其他承審員審理

**第九條** 聲請書記員迴避向縣知事為之由縣知事裁決之

**第一〇條** 刑事案件縣知事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署移送者得逕行審判但須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條** 告訴以書狀為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告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

二 被告之姓名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若為告訴人所不知者勿庸記載

三 告訴之事實

四 告訴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告訴準用之

以言詞告訴或告訴者縣知事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簽名

**第一二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就其所審理之案件有發傳票拘票及押票搜索票之權並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前項各票應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

**第一三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受管收之民事被告如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或有價證券或由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出具保證書者應即撤銷管收

**第一四條** 民事被告管收不得逾二月刑事被告管收不得逾三月

逾前項期間有應繼續管收或羈押之必要者應詳敘事由聲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第一五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縣知事得分別情形呈請高等檢察廳通知附近或各處兼理訴訟縣知事司法公署檢察廳司法警察官署通緝遇有必要時並得呈請高等檢察廳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一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關係複雜者得民依事訴訟程序另案審判

刑事訴訟論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專就附帶民事訴訟依民事訴訟程序審判之

**第一七條** 訊問刑事被告於問明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後應告知犯罪嫌疑之要旨

**第一八條** 訊問方法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相機為之但不得非法凌辱

**第一九條** 民刑案件訊問筆錄應由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並記錄之書記員簽名

前項筆錄應向供述人朗讀令其簽名或印指模

**第二〇條** 勘驗由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

九 司法

● 憲治山匪暫行條例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九 司法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行之但應由縣知事勘驗之事件遇有必要時得命承審員代之

勘驗筆錄應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

第二一條 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但承審員獨自負責之案件僅由承審員簽名

第二二條 刑事裁判書除依刑事訴訟條例應送達當事人外並應送達告訴人

第二三條 懲收訟費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及司法印紙規則辦理

第二四條 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未諭知額數者由縣知事於執行時依訴訟卷宗定之

第二五條 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前項情形應以檢察官為上訴人

第二六條 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判有不當時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第二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前條之上訴期限自各該檢察官接受卷宗後起算

第二八條 刑事受諭知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之案件得為被告利益起見向第二審上訴

第二九條 俱發罪之案件其一罪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未上訴者其他罪之判決雖係違法不得上訴

刑事判決僅係從刑失出或雖失入而於被告權利無重大影響者不得專就從刑上訴

第三〇條 不服縣公署裁判者以左列機關為管轄

第二審

一 原審事件應屬初級管轄者以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地方審判廳或分廳為管轄第二審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無地方審判廳時以高等審判廳預行指定之地方審判廳為管轄第二審

二 原審事件應屬地方管轄者以高等審判廳或分廳為管轄第二審

三 新置高等審檢廳未成立以前暫以該省司法籌備處受理第二審除第二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得上诉于大理院外其第一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不得上诉于大理院送案於裁判書內載明之

第三一條 民事刑事上訴期限內向第二審為之但得呈請原縣知事轉送上訴狀於第二審

縣知事接受上訴人前項呈請後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民事上訴並應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鈔送被上訴人

第三二條 覆判審發回覆審判決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從刑失入或程序間有未合或主文用語不當經檢察官提起者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

第三三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對於訴訟人呈請有所准駁得以批行之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諭行之

前項批諭得以牌示代送達訴訟人如有不服得於牌示之翌日起七日內聲明抗告

縣知事或承審員認抗告為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

諭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附具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直接上級審裁決

牌示在抗告期限內不得撤除

第三四條 上訴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年齡職業

二 原審判決之要旨

三 不服之理由

四 上訴之法院

告訴人呈訴不服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但應載明呈訴不服字樣

第三五條 刑事判決應送覆判者依修正覆判章程辦理

第三六條 刑事判決未經上訴或覆判審提審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管轄之但第二審得因其情形準用修正覆判章程覆審之規定大理院審理前項判決之非常上訴時認為有更審原因者得發交更審

第三七條 羈押之刑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應送覆判者得繼續羈押之

第三八條 執行判決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縣知事行之

第三九條 人事事件高等檢察廳得依職權或聲請令縣知事審理或上訴或為相當之指示

第四〇條 人事事件裁判後應自宣告或宣示之翌日起五日內將全案卷宗及裁判書呈送高等廳如有提起不服之訴者應將上訴狀併送或補送高等檢察廳

第四一條 高等檢察廳接到前條卷宗及裁判書上訴狀後應於十日內為左列之處分

一 有提起不服之訴及雖無提起不服之訴而高等檢察廳認為應提起不服之訴者應加附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高等審判廳裁判

二 無提起不服之訴高等檢察廳亦認為不應提起不服之訴者即將原卷發還

第四二條 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之規定除與本章程牴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

第四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司法部隨時呈請增加或另訂章程行之

第四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民國三年四月五日教令四五號公布十年七月十九日教令第二十四號修正第三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呈准修正第二條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委任縣知事處理之

第二條 縣知事審理案件設承審員助理之承審員審理案件由承審員與縣知事同負其責任但初級管轄案件由承審員獨自審判者不在此限

(按此條修正理由即依據四年九月五日奉批准如所擬辦理)

第三條 承審員以左列人員充之

一 在高等審判廳所管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二 經高等文官或縣知事考試及格在各省區所管區域內之候補而在國內外法律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 九 司法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承審員訓練班章程

三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半年以上者

四 經承審員考試合格或在舉行承審員考試得分具有承審員考試免試資格者

五 曾充各縣警備員或承審員經呈報司法部核准有案者

第四條 承審員由縣知事於具有前條資格人員內呈請高等審判廳長審定任用之

承審員之設置最多不得逾三人如各地方事簡易可不設者聽之

高等審判廳長委任承審員後應即報告於司法部民政長

第五條 承審員不得為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列各事

第六條 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受高等審判檢察廳長之監督承審員受縣知事之監督高等審判廳長認承審員有第五條所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得以職權依承審員懲戒條例之規定分別請付懲戒

第七條 縣知事因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文牘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得置書記員一人至三人錄事二人至五人

承發吏得置四人至六人

司法警察於縣知事公署巡警兼充之

檢驗吏得置一人或二人

第八條 書記員錄事承發吏及檢驗吏受縣知事及承審員之監督

第九條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另定之

第一〇條 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由高等審判廳長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並函達民政長備案

第一一條 承審員考核章程及懲戒條例以司法部

部令定

第二二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增改

第二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承審員訓練班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廿六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承審員訓練班附設於法官訓練所

第二條 承審員訓練班以承審員考試及格人員訓練司法實務為宗旨

第三條 承審員訓練班修習科目如左

一 民事審判及強制執行實務

二 刑事審判及檢察實務

三 民法實用

四 民事特別法實用

五 刑法實用

六 刑事特別法實用

七 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實用

八 刑事訴訟法實用

九 公牘

法官訓練所所長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所定科目外增設其他修習科目

第四條 訓練期間定為一年期滿分發各省任用

第五條 前條分發人員遇缺應儘先補用

第六條 承審員訓練班學員由法官訓練所供給膳宿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覆判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兼理司法事務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由縣長兼行檢察職權之縣法院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

# 九 司法 ● 覆判暫行條例

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  
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均應由高等法院或  
分院覆判

被告犯數罪其一罪屬於地方管轄者應將全案覆  
判一案中有被告數人其中一被告所犯之罪屬於  
地方管轄者亦同

第二條 前條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而卷  
宗及證據物尚未送交上訴法院者原審縣政府縣  
司法公署或縣法院應於經過上訴期限或撤回上  
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據物呈送高等  
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於接收判決正本及卷宗  
證據物後應附具意見書於五日內轉送覆判  
撤回上訴之案其卷宗及證據物已送交上訴法院  
及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高  
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應附具意見書逕送覆判

第三條 一案內有多數被告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  
者得就初判之全部合併審理但其判決仍分別行  
之

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適用前  
項之規定

第四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除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  
得令原審查復外應為左列之裁判  
一 法律事實相符或僅引律錯誤罪刑並無出入  
者為核准之判決

二 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或僅從刑失出者為更  
正之判決其引律無錯誤而量刑失當者亦同但  
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而認為應處死刑者不  
在此限

三 有前二款以外之情形者為覆審之裁定  
前項第一款引律錯誤之點應於核准判決之理由  
內糾正之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三款裁定覆審之案其初判判決  
視為業已撤銷

第六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  
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  
裁定但應核准部分保無罪或免訴或不受理之  
判決者得另將該部分為核准之判決

二 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更正之  
判決

三 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  
裁定

第七條 覆審之裁定應擇用左列辦法之一於主文  
中表示之  
一 發回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  
二 提審  
三 指定推事蒞審

第八條 對於覆判審所為覆審之裁定不得聲明抗  
告

第九條 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判決高等法院或  
分院應將正本送交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  
法院送達於被告

第十條 縣法院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覆審判決  
案件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  
同卷宗證據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呈送覆審判決正本送達論

第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

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  
之法院對於第七條第一款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  
第二審之法院依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七條各款所  
為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分別上訴於管  
轄第二審或第三審之法院

兼理司法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判決  
之案處刑輕於初判時原告人得呈訴不服於管  
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十二條 呈送覆判案件係諭知拘役或罰金者得  
由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準用刑事訴  
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准予保  
釋其初判係諭知無罪或緩刑者準用同法第七十  
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准予保釋或責付

依前項保釋或責付者在本案完結前仍應聽候傳  
案其於覆審時避不到案或有罪判決確定而不就  
執行無從拘獲者得沒入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  
仍將無從拘獲情形及沒入金額呈報高等法院或  
分院檢察官

第十三條 執行判決適用通常規定但縣政府縣司  
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判決死刑案件其呈請覆准  
程序由高等法院檢察官行之

第十四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執行徒刑或拘役者  
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限之日起算但依第  
十二條第一項經保釋或責付者其日數不算入刑  
期之內

第十五條 凡未經設立法院縣司法公署或縣政府  
地方照法令允准兼理司法之局所人員審判刑事  
案件準用本條例關於縣政府之規定呈送覆判  
未設高等法院省分及特別區域之最高司法機關

準用本條例關於高等法院之規定辦理覆判案件  
第一六條 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除與本條例抵觸者外適用之  
第一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司法部改良監所方案

#### 分爲疏通整頓建設三步進行

查監獄爲執行刑罰之所監獄不良感化主義難期實施縱使法院普設審判公平亦不能收司法改良之效本部在訓政時期分配工作年表內已將各省應設各種新監(如少年監普通監外役監肺病及精神病監之類)詳細規定分年進行卒因時局未定經費困難前項計劃未能如期實現現將改良計劃分爲三步進行第一步疏通第二步整頓第三步建設而在此三步計劃之先對於培養人才尤爲注意恐司法人員與行刑方面多所扞隔也則春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國立及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政法專科學校內之法律學系增設監獄學科目因整理監獄需用真才也則春請考試院舉行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訓令各省高等法院舉行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并擬呈監獄官練習規則及制定監所看守訓練規則分別公布俾資實習以重經驗其於現任監獄官則以近世監獄學術日益複雜未便以從前所學故步自封擬即設立獄務研究所俾得入所研究以資深造業經擬訂獄務研究所章程呈准公布施行至監所看守事與入犯有直接關係職責極爲重要薪資過薄難期得人現在生活程度日益增高亟應規定增加數日以資維持當經擬定新監所看守月薪自二十元至三十元其充主任看守者得給至四十元監監所看守自十四元至二十元其

充主任看守者得給至三十元在訓練中者均給與八元至二十元已通令各省高等法院按照上列標準酌定等級分別擬具新舊監所看守薪資等級表於文到十日內呈部核辦培養人才已如上述再將三步計劃分述如下  
第一步疏通 查各省區監所多以人犯擁擠管理每難合法應即設法疏通以便整頓緩刑假釋固載刑法監犯保釋亦有條例至交保責任刑事訴訟法規定尤爲詳晰各法院監獄每多不能切實奉行當即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所屬對於未決已決各人犯合於緩刑假釋或保釋條件及交保責任之規定者務須切實奉行以期疏通而資救濟此外又制定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已指定蘇浙贛閩四省爲施行區域其期間則定爲六個月(自二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同年九月三十日止)業經分令遵照

又以監所擁擠實由於烟犯之激增復制定疏通烟犯辦法即未決犯如經診斷確有烟癮可先依法具保勒限戒烟其期限或絕並取有醫院證明書者經法院覆驗屬實得酌酌案情依法宣告緩刑予以自新之路至於已決烟犯應迅設罪戒或烟所強制戒烟在該所未成立前准送當地醫院戒除其他法律之修改亦在分別進行呈請核辦或正在籌擬之中  
第二步整頓

甲 關於整頓新監者以給養衛生教育教誨作業及出獄人保護爲最要茲逐一說明於下

(一)給養 查囚糧爲人犯性命攸關各省新監囚糧分量有有限制者有無限制者而有限制之中又有以乾米分量或熟飯分量所標準者不特各省不能一致即一省之中各新監所

定分量亦復參差不齊稽核殊多困難正在擬定劃一標準通飭施行以杜流弊又以糧食市價漲落不定各新監囚糧往往因款項不足隨時零購既不經濟又易滋弊復經令飭各省分期投票(每三個月或六個月一次由各該管高等法院酌定)將每期應用囚糧按照標價立約定購並由該管高等法院監視開標照付定款按月於所領經費內扣還囚糧之外囚菜亦極關重要據報各新監人犯所食菜蔬以鹽菜蘿蔔乾爲多數致釀成青眼牙疳等症嗣後須以應時新鮮菜蔬爲主要當即酌定菜蔬分期表令發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所屬各新監遵照辦理

(二)衛生 查監獄本旨在改善人犯使之復歸於社會故鍛鍊身體亦爲監獄教養之要務近查各新監對於人犯體育未甚注意每日不過散步三十分鐘殊於衛生有礙正在酌定運動方法通令實施以強其身體

(三)教育 查在監者除十八歲以上而刑期不滿三月者及監獄長官認爲無教育之必要者外應一律施以教育爲監獄規則第四十八條所明定民國十三年六月間司法部又公佈實施監犯教育計劃十條通令切實辦理近查各監獄實力奉行者寥寥無幾亦經另定辦法嚴飭遵行並定期由視察員考驗成績報部查核至少年人犯多因未受教育致觸法網惡性未深改善尤要本部於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內已有籌設少年監之計劃惟因經費關係一時尙難實現茲查反省院本係注重教育並



司法 ● 司法行政部改良監所方案

無刑罰性質與少年監辦法相同據報各省反省院收容人數多未足額已訓令蘇浙皖贛魯鄂豫粵等省高等法院院長兼反省院長於相當隔離之下將附近各監獄二十五歲以下普通罪犯刑期在三個月以上而無前科者酌予寄禁俾受教育

(四) 教誨 查監獄教誨師之職務在處務規則規定本極繁密乃近查各新監教誨師均未切實奉行典監長亦不加以督促每月僅作講稿數件呈部塞責於人犯毫無實益以致監獄中視教誨師為閑散之職應即嚴加整頓已訓令各省高等法院轉令各新監典獄長督飭教誨師嗣後務須遵照處務規則切實施行並將甲月工作於乙月五日以前按日詳敘事實報告查核如果報告有浮飾及捏造情事一經查出定予嚴懲其例行之講稿及教誨月報表則無庸呈送

(五) 作業 查近來各國辦理監獄多有側重於自給自足主義之趨向故於作業一項極端重視蓋一則藉此訓練監犯使能自食其力而於出獄後不至再犯一則可以作業之收入補助國庫一舉而兩善備焉本部以各省新監作業未能發達一切開支均仰給於國庫將來地方多設一新監國家即增一新支出欲達改良監獄之目的勢必不能正擬通令各省新監推廣工場及農場作業并擴充外役務向自給自足方面努力進行又恐監獄出品不能暢銷作樂亦難期發達必須先請各機關將一切公用物品儘先交監獄承辦以資協助除本部業已

首先施行外復擬呈請行政院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惟欲貫徹自給自足之主旨自不能不有獎勵之方法並擬將前司法部頒行之監獄作業條利提成給獎規則酌予修改通令施行

(六) 出獄人保護 查出獄人保護事業與預防再犯關係至為密切本部曾將前北京司法部公布之出獄人保護獎勵規則修正施行惟吾國社會事業尚在幼稚此種出獄人保護事業自難發達現已通令各省高等法院督促所屬各新監典獄長及縣監所協進委員會委員長勸令當地工商各界及慈善團體組織出獄人保護會并斟酌情形隨時予各會員以面會監犯之機會俾得深知其性情而便保護此外於感化上最要者為監犯個人關係蓋監獄本旨在改善人犯必於其個人關係詳細考察方能對症下藥因材施教使之復歸於善良近因各監獄漫不加察正在通令對於監犯個人關係嚴加注意

乙 關於整頓舊監所者本部擬先從鐵路沿線或江河沿岸及汽車可通各縣籌起次第推及其餘各縣着手之初先由部按照前項區域於各省指定一縣派員會同該管高等法院設計改革以作模範其餘即照第三步計劃辦理

第三步建設 每省依地方交通情形分為若干區每區設新監一所所有該區內各縣監所均由該新監典獄長秉承高等法院院長規劃改良此項辦法先於已設新監區域實行各該區新監典獄長於奉令後應按照本部劃定縣分前往調查切實規劃并估

計經費隨時呈由高等法院審核後加具意見呈部核辦每一縣監獄改革就緒即改作該新監之分監以執行判處輕刑之人犯(刑期在三年以上者撥送該新監執行)其管獄員即改稱為某某監獄某某分監長兼某某縣看守所所長其監督權分歸由本監典獄長任之看守所仍由該縣縣長任之似此辦法區域既分範圍較小責任亦專規則進行自屬易易至各區內應設新監尚未成立之縣擇定地實不容緩擬即訓令高等法院院長從速商請省政府指撥相當官地如無官地可撥應即備購定民地以資應用該縣管獄員有補助高等法院籌設新監之責似應提高其待遇以期得人將來擬撥照廣州洛陽等獄成例改為典獄長惟查監獄建設首重經費每省應設之新監除新設省外分多則十餘處少亦七八處每處建設經費多則數十萬少亦十餘萬而各縣監之改革費(每縣約二萬五千元看守所內)尚不在內非指定的款分期進行則全國監獄永無革新之望現正擬呈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每年每省指撥監獄建築經費二十萬至六十萬或指定司法收入若干成以十年為限俾得依期實行此外各省新式看守所與法院有連帶關係應於籌設法院案內詳細規劃惟是各監所改良方案雖經擬定若不隨時派員視察勢將等於具文即令派員視察而所派之員苟非有專門智識經驗仍不能窺其真相而盡視察或指導之任茲擬做英國成例除派監獄司長及事務官等隨時視察外並在監獄司內增設視察員並配置警備作業衛生教務會計等專門人員若干人專任視察監獄之職業總擬訂視察監獄規則呈准行政院公布施行

●監獄官制 民國三年九月十七日 敕令一二八號

第一條 監獄由司法部監督之

各高等檢察長由司法部委任監督各該區域內各監獄

第二條 司法部因監督各監獄得臨時派員視察

第三條 新監獄及分監之設置舊監獄之存廢由司法部定之

第四條 監獄置典獄長一人看守長三人技士一人

第五條 前職員之外得設男女看守教誨師醫士藥劑士其員額由各典獄長酌量報由各該管高等檢察長詳請司法部核定之

第六條 典獄長受司法部及該管高等檢察長之監督掌理監獄事務指揮督率所屬職員

第七條 典獄長得提出各種報告經由該管高等檢察長彙報司法部或臨時運報司法部

第八條 典獄長有事故時由次序在前之看守長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看守長承典獄長之指揮依監獄辦事規則分掌警備自教育作業衛生用度及其他庶務指揮監督男女看守

第一〇條 分監長以看守長充之

第一一條 充分監長之看守長承本監典獄長之指揮掌理分監事務指揮督率所屬職員

第一二條 技士承官長之指揮從事監獄技術事務

第一三條 監獄職務之分配及監獄辦事規則監獄各職員辦事細則由司法部定之

第一四條 未設審檢各縣舊監獄暫設管獄員承掌

九 司法 ●監獄官制 ●監獄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收監

理司法事務縣知事之指揮掌理監獄事務前項管獄員依省制所定由各該縣知事詳由該省高等審判廳長委任之仍報告於司法部

第一五條 前條之管獄員應受各該省巡按使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及其他依法令有監督權限官吏之監督

第一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屬司法部管轄

第二條 監獄分為左列二種 一 徒刑監 為監禁被處徒刑者之所

二 拘役監 為監禁被處拘役者之所 有不得已時被處徒刑及拘役者得暫禁於看守所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仍得於幼年監監禁之

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為必要時得不拘定年齡適用前項

第四條 各種監獄須嚴別男監女監 徒刑監拘役監設在同一區域內者須嚴為分界幼年監亦同

第五條 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

第六條 檢察官得巡視監獄 第七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於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但申懇未經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第八條 不服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之判定者許其再

懇於司法部但司法部之判定有最終之效力 第九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官須諮詢監獄官會議之意見

第一〇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之

第一一條 依本規則沒收之財物充監獄慈善之用

第一二條 監獄內附設監禁所

第一三條 受監禁處分者準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

第一四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海陸軍監獄 應收海陸軍監獄者若有職權者囑託亦得暫收於普通監獄

第二章 收監 第一五條 入監者監獄官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一六條 入監婦女有請攜帶其子女者非認為不得已時不得許之

許攜帶之子女以滿一歲為限在監內分娩之子女亦同

若子女已達前項年齡無相當領受人又別無安置方法監獄長官得延長攜帶期間但不得逾二歲

第一七條 入監者醫士須診察之

第一八條 入監者若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之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三 懷胎七月以上者 四 生產未滿一月者 五 羅激性傳染病者

第一九條 依前條規定拒絕收監者若認為必要時仍得暫行收監

九 司法

● 監獄規則 第二章 收監 第三章 監禁 第四章 戒護 第五章 勞役

第二〇條 入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為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二一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為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為之

第三章 監禁

第二二條 在監者概須分房監禁但因精神身體認為不適者不在此限  
分房監禁應由監獄長官斟酌情形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間

第二三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須常訪問之

第二四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數性格等區別之

第四章 戒護

第二五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戒具設擊衣腳鐐手鐐捕繩鎖五種

第二六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再請監獄長官指揮

第二七條 監獄官吏攜帶之槍或刀若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一 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為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為暴行之脅迫時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 在監者聚眾騷擾時

四 以危險暴行劫奪在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為暴行或逃走時

五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

第二八條 監獄官吏照前條規定使用槍刀後監獄長官須將實在情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二九條 當天災事變認為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察等署之援助

第三〇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決時得暫時釋放被解放者由解放日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找到逾時者以刑法脫逃罪論

第三一條 在監者逃走後十日內監獄官吏得逮捕之

第三二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者之人相表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第五章 勞役

第三三條 逃走者之事實監獄長官須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捕獲逃走者亦同

第三四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

第三五條 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長官認為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六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第三七條 勞役時間於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

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三八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為標準均一定之

第三九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一 國慶日  
二 紀念日  
三 節日  
四 十二月末日  
五 一月一日至三日  
六 星期日午後  
七 祖父母父母喪七日  
八 其他認為必要時

第四〇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七項不在此限

第四一條 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四二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犯數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四三條 賞與金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

第四四條 在監者因重大過失或故意損壞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五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料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四六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養生或死亡者得依其情形給與卹金

前項卹金由監獄長官申請監督官署決定之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七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誨

第四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育但十八歲以上刑期不滿三月者及監獄長官認為無教育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九條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讀書習字算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五〇條 在監者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或經監獄長官許可者外不得閱讀

第五一條 在監者許在監房使用紙墨筆硯時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章 給養

第五二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

第五三條 在監者禁用烟酒

第五四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

除一定獄衣外所有衣被荷無礙於監獄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者自備

第五五條 監房工場病室等處於天寒時須使其有相當溫度

前項設備時間及方法由監獄長官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五六條 婦女攜帶之子女得自備衣食及日用必需雜具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七條 監獄須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規定次數清潔之

九 司法

● 監獄規則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七章 給養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十章 保管

第五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

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

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〇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有必情形

者收入病室

第六一條 在監者罹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

隔離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二條 罹傳染病者所用之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三條 激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

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六四條 患病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延醫診

治

第六五條 因特殊疾病醫士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之

前項規定產婦準用之

第六六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之疾病認為監獄內不得施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督官署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

第六七條 孕婦產婦老弱者廢疾者準病者待遇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八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九條 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三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為

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〇條 接見由監獄官吏監察之如認為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一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發受書信

第七二條 發受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三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不許其發受

第七四條 在監者發受書信費用應歸自備但對於監督官署法院及其他官公署之書信無力自備者其費用由監獄支給

第十章 保管

第七五條 在監者攜帶之財物檢查保管之

第七六條 保管之金錢及有價證券不論何時不得令在監者持有

第七七條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得為保管

前項之物品若本人不為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八條 有請以保管之財物充家屬扶助料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長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九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以不妨礙監獄紀律者為限得許在監者收受

前項收受之財物應依第七十五條規定為之保管

第八〇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認為不適當或送入人姓名住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沒收或廢棄之在監者私自持有之財物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一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

九 司法

●監獄規則 第十章 保管 第十一章 賞罰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第十三章 釋放

第十四章 死亡

第八二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經其親族請求領回時應交付之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由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逃走者遺留之財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捕獲時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

第八三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四條 在監者有悛悔之據時得為左列各種之賞

賞

一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及發受書信度數增加一次至三次

二 許其閱讀私有書籍

三 每月增給二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四 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第八五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為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以下之金錢

一 密告在監者為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為逃走暴行者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三 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第八六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各種之懲罰

種之懲罰

一 面責

二 三月以內停止賞

三 撤銷賞

四 三次以內停止發受書信及接見

五 三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六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七 減削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八 二月以內之慎獨

九 五日以內之關室監禁

前列各種懲罰併科之

第八七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懲罰

受懲罰者有悛悔情狀時得免除其懲罰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第八八條 監獄長官得為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為赦免之聲請

第八九條 監獄長官得為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為前項聲請書經由諭知刑罰之法院提出司法部

第九〇條 赦免之聲請書須附加在監者身分簿

第九一〇條 第八八條之規定假釋中者適用之

第九一一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認其有悛悔實據並得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不得聲請假釋

第九二條 假釋之聲請除附加在監者身分簿外並將前條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書蓋印呈由監督官署轉呈司法部

第九三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 就正業保持善行

二 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署或其他認為適當之人

三 移居或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九四條 監獄長官知假釋出獄人有該當刑法第九十四條者須具意見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

部

第九五條 監獄長官認為假釋出獄人違背第九十三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六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九七條 釋放在監者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八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證書

第九九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一〇〇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一〇一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之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一〇二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官須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屍體

第一〇三條 病死者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簽名蓋印

第一〇四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一面填具死亡證書早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一〇五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時應交付之

第一〇六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浮葬之并標明死亡者之姓名及死亡年月日浮葬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

第一〇七條 合葬前有一百零五條之請領屍體或骸骨者應交付之

第一〇八條 死刑於監獄內行刑場執行之  
國慶日 紀念日 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日不執行死刑  
附則

第一〇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獄處務規則 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監獄分設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教務所醫務所

第二條 各科設主科看守長教務所設主任教誨師醫務所設主任醫士  
分監不設科所但遇有必要情形得經由典獄長之認可呈明司法部長核定之

第三條 主科看守長及各所主任承典獄長之命令掌本規則及其他規則所定各項事務

第四條 各科事務有互相關連者協商行之

第五條 各科所因事務關係有權限爭議及意見不同時取決於典獄長

第六條 凡例行公文書由典獄長擬定辦法交主管科所辦理除有不得已事由外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七條 凡公文書之有關於在監人權利義務者當迅速辦理

第八條 文書記錄之保存方法另定之

第九條 關於醫士教誨師等之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典獄長  
第一〇條 典獄長當嚴守關於監獄之一切法令並

九 司法 ●監獄規則 第十四章 死亡 ●監獄處務規則

督率其他官吏使之遵行

第一一條 典獄長當嚴禁所屬各員私役在監人

第二條 關於監獄事務之上級官廳之命令典獄長應記入訓示簿傳示所屬各員

第三條 典獄長對於監房工場及其他一切場所二十四小時須巡視一次

第四條 在監人之被服臥具及其他有關於在監人之一切物品典獄長時自檢查之

第五條 在監人不守法規者典獄長須由審問除必要時不使其官吏列席

第六條 典獄長因訓練及預防之必要得為消防及其他非常之練習

第七條 監獄中各種建築物及所屬之國有財產典獄長須注意整理保管之

第八條 典獄長應每年二次以上巡視所轄分監及其他場所

第九條 監獄職員之處務在監人之待遇及遵守事項典獄長得於法令範圍內發相當之命令訓示

第三章 看守長

第二〇條 第一科主管事務如左

一 各種文件規則之起草及審查

一 職員之登用轉任免職敘等進級賞與懲戒年金給助及履歷簿之編輯保存

一 印信之典守及蓋用

一 統計之編製及其材料之收集並各報告之作成

一 文書之收發處理及編製保存廢棄等項

一 職員人民在監人之請願等之審查及處理

一 收發室之監督管理及值班順序方法之查定

在監人書信及令狀等一切文書之收發

在監人身分調查及身分簿之編製管理

在監人之指紋攝影及保管

在監人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

刑期之計算及刑之執行處分

公用及在監人使用書籍之整理及保管

在監人之攜帶乳兒及分娩

赦免解釋減刑之申請及執行事務

在監人出獄及疾病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之接見及送入物之處分

預算決算及經費之出納

男看守女看守之用免試驗

不屬於各科所主管事項

第二一條 第二科主管事務如左

監獄警備及在監人之戒護戒車

男看守女看守之勤務配置及休息

看守以下之教習及訓練

看守寄宿舍之管理

戒具及防火機之使用試驗及管理

監房及諸門之啓閉並其鎖鑰之管理

在監人之押送

在監人之食糧衣類臥具雜物之分給及保管

衛生消毒清潔法之施行

作業之督飭檢查

購入物之分配及管理

作業器具之檢查

在監人監房工場之異別

在監人各種呈請之調查

在監人之行狀觀察

司法 ● 監獄處務規則 第三章 看守長

第四章 會議 第五章 附則 ● 監獄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監獄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 司法部 頒布

第一 總綱

第一條 監獄表應由各監獄依式編製呈由該監督法院檢察處彙報

第二條 填報期限以翌年二月末日為限

第三條 人數及金額均以數字記載金額於千位下須附以點(、)之符號

第四條 凡暫行寄禁及未決人犯本表無庸列入但應於備考欄聲明之

第二 入監出監人數表

第五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人犯出入之人數及其年終在監之確數

第六條 上年留監一項係舊管人數本年入監一項係新收人數本年出監一項係開除人數本年末日在監一項係實在人數故前二項合計之數須與後二項合計之數相符

第七條 一平均人數將本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每日之實在人數累計之而以本年之日數除之即得如除得之數有零數時應將其零數於備考欄內聲明而一平均格內則僅記載其整數

第三 本年新受徒刑拘役執行人犯表

第八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本年新受徒刑拘役執行人犯之罪名及其犯時之年齡

第九條 併合論罪依左列填載

甲 刑名區別以應執行之刑名為準分別填載但係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易監禁合併執行者應

作業之原料製品器機之收支及保管

在監人食單更易之調查

看守以下貨與品之調製及保管授受

在監人被服臥具雜物之調製保管及授受

工業承攬之契約

第四章 會議

第三條 典獄長當預定時間於每星期二次以上招集看守長醫士教誨師會議監獄一切事務

若有特別事務典獄長得使前項以外之職員列席

第二四條 會議之事項如左

關於調查在監者身分事項

關於在監者衣服臥具疾病療養衛生一切事項

關於作業一切事項

關於教誨教育一切事項

關於在監者賞罰等事項

關於新入監人指定監房工場及一切待遇事項

關於出獄人行狀職業家族之關係及應否保護事項

關於在監人赦免減刑假釋等事項

關於在監人異同讞別事項

關於監獄建築修繕等事項

關於監獄一切經費收支等事項

典獄長於前次會議以後所有在監人情狀及一切事務之施行須使各主科看守長及各所主任為詳悉之報告

第二六條 會議時設書記席使記錄會議之要領

第五章 附則

第五條

- 在監人接見書信之監視檢閱
- 在監人之疾病死亡及屍體之處分
- 在監人逃走之追捕
- 在監人入浴理髮之施行
- 監獄出入者之管理
- 監獄內全部火具之管理
- 在監人書籍之授受及管理
- 看守以下使用公物之監督及檢查
- 在監人賞罰之施行
- 在監人教誨教育之管理
- 送入物之檢查
- 監房及工場之檢查
- 墓地之管理

第三條 第三科主管事務如左

- 物品之購入收支及保管
- 建築及修繕之工事施行
- 不用品之變賣及保管轉換
- 製作品之定做保管變賣
- 物品賣價及工錢之徵收
- 保證金之保管及郵券之收支保管
- 備役之雇入
- 建築物及官有財產之管理
- 工業之種類選擇
- 工業之存貯調查
- 工業之課程賞與金之計算及等級之升降
- 作業者之配置及轉役
- 作業日課表之調查
- 賞與金之調查
- 製作品販賣之評價

從一重填載之

乙 罪名區別從一重填載其輕重相若者應僅記其最初犯之罪名

第一〇條 未遂罪與既遂罪同一項揭載

第一一條 罪名之區別依左列填載  
甲 刑法犯依刑法分則各章之標題  
乙 特別法犯依各該特別法之標題

第四 犯罪度數表

第二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人犯犯罪之度數及其初犯與累犯百分之比較數

第三條 百分比比較數應以初犯與累犯數相加為法數以初犯人數為實數末尾加兩圈使末尾之數變成百位除得之數即為初犯百分之幾數又以累犯人數為實數末尾加兩圈使末尾之數變成百位除得之數即為累犯百分之幾數

第五 在監人犯疾病死亡表

第一四條 本表揭載在監人犯疾病死亡之人數及其年齡病名

第一五條 凡在監人犯疾病死亡之數第一表及第二表均應記入但第二表所載之死亡人數則以病死者為限

第一六條 病死人數毋庸複記於疾病格內但疾病人數第一表以年為準第二表以月為準

第一七條 一人犯二種以上之病名時應從一重填載之

第一八條 病名欄內應審視患病況對照部定病名表所列病名分別記入如所列病名為表內所無者應列入其他格內

第一九條 假釋及撤銷假釋人數表

第二〇條 假釋人數欄內所填之人數應以依刑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者為限如出獄後因有同法第九十四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撤銷假釋者則假釋人數欄內即應扣除無庸複記其人數

第七 監獄作業表

第二一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人犯作業之人數及其成品之件數

第二二條 作業別欄依左列分科記載之  
縫紉科 染織科(染色 織布) 冶金科 印刷科(木板印刷 鉛印 石印) 鑄字科 籐竹科 陶器科 漆器科 土木工科 雕刻科 鞋工科 裝訂科 農作科 洗濯科 製米科 造紙科 造膜科

第二三條 監獄作業如某科無件可填時即不列某科一項

第二四條 監獄教育調查表

第二五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被教育人數及其成績每週教育時間及用書種數欄應核實填載有變更時應於備考欄聲明之

第二六條 監獄教誨調查表

第二七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被教誨人數及其成績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入監出監人數表

年度

某監獄

上 年 留 監	出		入		別
	男	女	男	女	
	人				
	男	女	男	女	數



年 本		監 入 內 年 本																			
刑 期 執 行 完 畢		死 刑 之 執 行		合 計		其 他		罰 金 易 科 監 禁		受 死 刑 之 宣 告		停 止 執 行 事 實 消 滅		緩 刑 撤 銷		假 釋 撤 銷		新 受 徒 刑 拘 役 之 執 行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司法 ● 監獄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入監出監人數表

一 日 平 均		本 年 末 日 在 監		監 出 內															
				合 計		其 他		赦 免		逃 走		死 亡		判 決 撤 銷		假 釋		停 止 刑 之 執 行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備
考

								罪 名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女	男	
								數		總	
								刑 徒 期 無		刑	
								上以年五十	有		
								上以年十		期	
								上以年七			
								上以年五			
								上以年三			
								上以年一			
								上以月六	徒		
								滿未月二			
								計	刑		
								役	拘	名	

本年新受徒刑拘役執行人犯表(一)

年度

某監獄





上同 款之 罪一 次以 不		累犯 不同 一或 不		累犯 同一 或同 款		累犯 同一 或同 款 之 罪一 次		初 犯		犯 罪 度 數	
										別	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總
											職
											業農
											業工
											業商
											畜牧
											獵漁
											業通交
											務公
											業由自
											業傭雇
											業無
											詳未
											其
											他
											業

犯罪度數表

年份

某監獄

備考













備考		監獄教育調查表				年度		某監獄	
		教師人數	被教育人數	每週教育時間	用書種數	成績	比較		
						能識字人數	能曉文義人數		

備考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監獄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監獄教誨調查表  
看守所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職掌 第三章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監獄教誨調查表

年度

某監獄

備考	教誨師人數	被教誨人數	每週教誨時間	用書種類	成績比較	
					能聽受人數	能感受人數

●看守所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日司  
施行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同日  
修正第四十三條條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高等以下法院為羈押刑事被告人設立看守所

看守所設有女所者應與男所隔別設立

第二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於看守所羈押之

被處徒刑或拘役者依監獄法令暫禁於看守所時  
準用監獄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看守所由高等法院院長監督之但高等法院院長得以其監督權委託高等法院分院長或地方法院院長分院長各法院院長對於所轄看守所除應就近隨時親自視察外高等法院院長每年應專派員視察管轄區域內各處看守所一次

前項視察所得之情況應詳具報告呈送司法行政部

第四條 看守所待遇被告人須與平民同但有礙於

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刑事被告人對所中之待遇有不當者得於出庭時

陳訴於推事或檢察官或在視察時陳訴於視察員

推事檢察官視察員受前項陳訴後應即分別報告

或知照法院院長

第五條 視察員依前條受被告人陳訴時除有必要情形外不得使看守所人員在場

第二章 職掌

第六條 所長或所官承該管法院院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管全所事務

同一看守所而有所長所官者所官應承所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管全所事務

第七條 醫士承所長所官之指揮辦理左列事務

一 衛生事務

二 醫治被告人事務

第八條 主任看守承上官之指揮管理看守辦理該所事務

第九條 男女看守承主任看守及上官之指揮分別辦理男所女所事務

男所辦事人員至女所巡查時應有二人以上

第三條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第一〇條 所長或所官應作看守所人數月報表按月呈由該管法院院長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一一條 看守所應備左列各項簿冊

- 一 人員履歷簿
- 一 收發文件簿
- 一 檢査簿

勤務時間配置簿

被告人收所證

代收被告人財物證

看守報告書

被告人入所簿

被告人出所簿

被告人提訊出入簿

被告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被告人發受書信簿

被告人接見簿

被告人名籍簿

被告人懲罰簿

被告人疾病醫治簿

被告人死亡簿

被告人在所羈押日數簿

在所人數日報簿

前項簿冊格式由司法行政部另定之

第一二條 看守所關於會計及出納各種簿冊應遵

守司法行政部頒行格式及其他法令之所定

第一三條 所長或所官每月應將被告人羈押日數

造表報告法院或檢察官

各法院或檢察官依法羈押之被告人所長或所官

每週應將上週羈押人數分別報告通知各法院或

檢察官

第一四條 主任看守以下遵守事項由所長或所官

商承該管監督長官酌定施行但應呈報司法行政

部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第一五條 看守所非奉有法院或檢察官正式公文

不得收入被告人或釋放之其非刑事被告人而暫

行留置者亦同

第一六條 收所後應交收所證於押送人提訊回所

時亦同

第一七條 入所者之財物應檢查之其代為保管者

應記載其品名數目並由所長或所官及主管者自

加印證

前項保管之財物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

應負賠償之責

第一八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應令本人為相

當處分有危險之虞者得呈請監督官署辦理

第一九條 被告人所存財物於出所時交還之並應

使其證明

第二〇條 在所者以號數代其姓名

第二一條 被告人遵守事項入所時應詳細諭知

第二二條 入所者入浴檢身後由所長或所官指定

房間

女被告人之入浴檢身由女看守監視執行之

第二三條 入所婦女請求攜帶其子女者得許之但

其子女以未滿三歲者為限

在所產生子女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四條 衣食

第二五條 被告人得自備飲食其不能自備者由所

給與之

前項自備飲食應檢查之

第二六條 被告人得自備衣類臥具及日用所必需

物件其不能自備者由所貸與之

第六章 書信

第二七條 被告人往來書信非呈經法院或檢察官

檢閱認可後不得發交

第二八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 明理由通告該被

告人

第二九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為之保 俟該被告

人出所時交還之

第三〇條 被告人對於法院或檢察官有所呈請時

應迅速為之轉達

第七章 接見

第三一條 接見 接見在接見室為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

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二條 請求接見者應聲明其姓名住所職業及

所請接見人之姓名並事由

所長或所官許可接見時應派所官或主任看守在

場監視並錄其談話之大要

前二項之規定於律師接見時適用之

第三三條 接見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

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四條 接見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起午後四時止

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五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得拒

絕之

一 攜帶幼童

一 形跡可疑

一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人

一 法院或檢察官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八章 送入口

第三五條 由外送與被告人應用財物應檢查之除

食物外應發給收證

前項財物除被告人領用外得依第十七條規定為

第六事 書信 第七章 接見

第六事 書信

第七章 接見

第八章 送入口

第九章 送出口

第十章 其他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十二章 施行日期

第十三章 附則

九 司法

●看守所暫行規則 第三章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第五章 衣食

第六章 書信

第七章 接見

第八章 送入口

五五八一

第八章 送入口

第九章 送出口

第十章 其他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十二章 施行日期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十四章 附則

五五八一

九 司法

●看守所暫行規則 第三章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第五章 衣食

第六章 書信

第七章 接見

第八章 送入口

五五八一

第八章 送入口

第九章 送出口

第十章 其他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十二章 施行日期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十四章 附則

五五八一

九 司法

●看守所暫行規則 第九章 懲罰 第十章 檢束 第十一章 習業 第十二章 衛生及醫治 第十三章 死亡

之保管

第九章 懲罰

第三六條 被告人如違反所中紀律得分別輕重為左列之懲罰

一 面責

二 二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三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四 減削工資之一部或全部

五 三日以內之閉室監禁

第十章 檢束

第三七條 被告人應使之獨居但實有不便時得分別其身分職業性質年齡使之雜居其被告事件相關連者離隔之

第三八條 被告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所長或所官酌定之

第三九條 所長或所官每日檢查所內各處各物有無破壞及圖謀逃走等事詳細記載於檢查簿

第四〇條 被告人在所時無論晝夜應輪流看守

第四一條 被告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施以戒具但應即呈報於監督長官

第四二條 戒具種類如左

一 腳鐐

一 手鐐

一 捕繩

第四三條 看守所人員攜帶之槍或刀準用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及二十八條之規定

看守所當天災事變或被告人逃走時準用監獄規則第二十九條至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一章 習業

第四四條 看守所得依被告人之請願酌量情形許其工作但以無妨礙訴訟之進行者為限

作業者應遵守規定時間受看守監工師之指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罷業或改業

第四五條 工作者得給與工資

工資額數分別成績比照該地方普通工價十分之五至十分之七核定之

第四六條 被告人得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非經檢查許可後不得閱讀

第四七條 被告人在分房羈押者請求在監房使用紙張筆墨時得酌情形許之

第十二章 衛生及醫治

第四八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應注意清潔按時洒掃洗濯

第四九條 被告人須令其沐浴運動

沐浴次數由所長酌量氣候定之運動時間每日以半小時為限

第五〇條 被告人患病時由醫士醫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應通知其家屬並報告法院或檢察官

第五一條 被告人疾病非在所外不能醫治痊愈者得停止羈押出所醫治但應經法院或檢察官之裁定或核定

第五二條 被告人有傳染病或傳染病之疑似時應嚴行隔離

第十三章 死亡

第五三條 被告人死亡時通知其親屬並移置其屍體於停屍室

第五四條 被告人死亡時所長或所官應據醫士醫治簿詳敘死亡原由呈報法院或檢察官由檢察官

第十三章 死亡

檢驗一面填具死亡證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五五條 遺骸准親故領回如殮後無人請領時即報告該地方警察官署埋葬之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五六條 未設法院地方之看守所凡本規則所有所長或所官之職權以管獄員行之法院之職權以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或司法公署行之

第五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則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教誨師之職務

第一條 教誨師承典獄長之命令對於囚人專從事於培養道德之任務

第二條 教誨分三種如左

一 集合教誨

二 類別教誨

三 個人教誨

第三條 集合教誨對於一般囚人於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等在教誨堂行之

第四條 類別教誨須分別囚人之罪質犯數職業教育性情等於工場或監房分類教誨之

第五條 個人之教誨如左

一 入監

二 出監

三 轉監

四 疾病

五 親喪

六 懲罰

七 接見

八 書信

第六條 赦免假釋及賞與教誨得集合他囚人於教誨堂行之

第七條 入監出監及轉監教誨於獨居房行之

第八條 疾病教誨於病監行之

第九條 親喪教誨於免服勞役日行之

第一〇條 懲罰教誨於懲罰中及懲罰後行之

第一一條 接見及書信教誨乘囚人感動時行之

第一二條 對於晝夜獨居者之教誨每星期一以上於監房行之

第一三條 教誨師須常巡視監房工場詳察囚人之狀況並記錄其大要以備隨時隨事之教誨

第一四條 教誨師應置教誨簿冊備載教誨之程序及其成績每月彙呈典獄長核閱

第一五條 關於囚人之賞罰視爲有必要時得呈請於典獄長若典獄長有諮詢時亦須陳述其意見

第一六條 移送囚人於他監時須將教誨上注意之特點及其他身分上之意見詳細報告於他監

第一七條 囚人有請閱讀書籍時須具適否之意見於典獄長

第一八條 監獄未設置教師時教誨師得兼任其職務

第二章 教師之職務

第一九條 教師承典獄長之命令從事於囚人之教育首注重黨義之灌輸

第二〇條 教師於就學者之年齡智能性情境遇等施個人適當之教育

第二一條 教師應置教育簿冊備載教育之課程及就學之年齡月日並成績優劣每月彙呈典獄長核閱

第二二條 教授上必要之書籍器具等教師須注意管理

第三章 醫士之職務

第二三條 醫士承典獄長之命令掌理關於囚人之檢診治療及監獄衛生之一切事務

第二四條 凡監房工場溝渠廁所及一切場所之設備須時加詳察

第二五條 醫士於勞役種類及方法認爲有害囚人健康時須陳述意見於典獄長

第二六條 囚人之身體衣被及攜帶之物品須注意使其清潔關於沐浴淋瀝薰晒等之規定須隨時督飭遵行

第二七條 醫士應備置囚人健康診斷簿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詳晰登註每月彙呈典獄長核閱

第二八條 凡囚人新入監時須檢驗其身體並記載其要領於囚人身分簿及健康診斷簿

第二九條 對於囚人之健康宜隨時就其居所視察關於分房者尤須特別視察之

第三〇條 對於囚人之健康診斷每半年至少須行二次並記載其實況於健康診斷簿

第三一條 凡診察囚人疾病時須將其姓名病性徵候及處分等分別記載於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

第三二條 有流行病發生之兆及已發生時須速報告典獄長詳考其病症並傳染之狀況勵行隔離及豫防消毒之諸種方法

當前項事故時關於食物購求及物品送入停止等之處分須具呈意見於典獄長

第三三條 囚人中認爲有精神異常之疑慮時須速施處遇方法並報告於典獄長

第三四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及其他之疾病認爲在監獄不能施適當治療者得陳述意見於典獄長爲相當之處置

第三五條 治療上施用手術慮有危險之虞時須豫告於典獄長受其許可

第三六條 對於患病者認爲有必要情形移置於病監者須報告其旨於典獄長

第三七條 對於病監之巡視每日一次考求清潔溫度及換氣離隔等之實益更須就病者攝生看護諸方法詳告主管員役

第三八條 對於患病者認爲健康上有運動之必要及須特別給付衣類物品者須具陳其旨於典獄長

第三九條 患病人中察知其有偽病及隱飾者須報告於典獄長

第四〇條 對於患病新痊者須酌定其擔任役業之種類呈報於典獄長

第四一條 凡被處懲罰者執行前必須爲健康之診斷

若認爲有不適當時須陳述於典獄長

第四二條 對於廢疾危篤疾者須將其情形報告於典獄長

第四三條 囚人死亡時須將其死亡之原因及病狀等製作死亡證書以備檢察官相驗時之參考

第四四條 給與囚人之食品數量先協商於主任者並時詳察其烹調之方法若於健康上認爲不適當



九 司法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第三章 醫士之職務 第四章 藥劑士之職務 ●監獄經費保管規則 ●監獄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時得陳述意見於典獄長

第四五條 對於看護夫須切實糾察其服務且當教以看護及救急治療諸法使練習看護上必要之事

第四六條 檢查看守志願者之體格

第四七條 依典獄長之命令得為監獄內各職員診治疾病

第四八條 監獄未設置藥劑士時醫士得兼任其職務

第四章 藥劑士之職務

第四九條 藥劑士承典獄長之命令掌理調和藥劑之事務關於監獄衛生事項得補助醫士之職務

第五〇條 藥品及其他治療之物品須慎密儲藏至於劇烈發毒等藥應另為處貯所有藥匣之鑰匙須置於一定處所

第五一條 藥品及其他物品之收發存儲每月須造具清冊送呈典獄長查核

第五二條 飲食物之明晰鑑別及其他衛生上必要之事項得隨時陳述意見於典獄長

第五三條 醫療器械器具等鄭重保持至貧與病者藥瓶及諸用具尤宜勤加洗濯並實行消毒方法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經費保管規則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施行

第一條 監獄經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保管之

第二條 經常費由第一科保管作藥費由第三科保管

管

第三條 收入款項除填具領款證書(經常費)及收款證(作藥費)外須隨時登記現金出納簿

第四條 收入款項除酌留若干應用外應即存放安實銀行領取存摺及支票並登記銀行往來簿提出時亦同

前項留用之款經常費不得過三十元作藥費不得過五十元

第五條 支票由各該科主科看守長收存存摺及用作印鑑之圖章由典獄長收存

第六條 各項存摺每屆月終須持向銀行核對一次

第七條 購買物品其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應用投標法或比較價格法但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之物品不在此限

前項單或比較價格單應連同貨樣提出監獄官會議審查決定

第八條 物品購入後典獄長須派他科人員會同收貨人點驗並由收貨及點驗人員於單據上加蓋印證交與送貨人持向第一科或第三科取款

第九條 前條單據經主科看守長覆核無誤即加蓋印章並填具支票送由典獄長查核蓋章後即將支票交付送貨人一面將單據分別登記保存

第一〇條 各該科主任看守長每日須將收款證及支出單據連同現金出納簿等呈送典獄長核閱一次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公布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修正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再修正

第五章 附則

第一條 為改良縣監所人犯待遇及整理縣監所事務設立本會以資協助

第二條 本會設立於縣政府但縣監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司法公署監督者應設立於該法院或其分院或司法公署

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當然委員聘任委員左列各員為當然委員

一 縣長

二 地方法院或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 其未設法院者由司法公署司法委員或縣司法處審判官或未設審判官之承審員充之

三 縣黨部委員一員商會農會各舉代表一員各工會聯合推舉代表一員

四 縣政府各局局長其不設局或各局已改科者以科長充之

五 本區區長

六 管獄員

第四條 凡住居本監所所在地德運業者之耆英及確屬慈善性質之團體領袖得由當然委員三人以上之推舉聘為本會委員但其員額不得超過當然委員之半數

前項聘任委員其任期為一年但經連聘者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以縣長為委員長但縣長不監督該監所者以其監督者為委員長

第六條 第三條至第五條委員及委員長姓名應報告該省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更調改選時亦同

第七條 本會委員除管獄員外每兩星期應視察監所一次

視察由委員自任或於開會時推舉之  
第八條 委員視察所得情形應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於本會  
前項口頭報告應記入議事錄

第九條 本會協進事項列舉於左  
一 關於救濟教育及作業等設施之協助  
二 關於人犯假釋保釋及交付保護管束調查事項  
三 關於監所之修繕及人犯之飲食衣被醫藥等預算之參議  
四 關於出獄人犯保護事項  
五 關於人犯請求事件之收轉事項  
六 關於修建監所募款事項  
七 關於收容人數增加時衣食之維持方法  
八 關於改良獄務之提議事項

但本會委員亦得提議討論之  
第一一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委員長確因事故不能召集時由代理者召集之  
第一二條 會議事件以多數取決之但不同意之委員得將理由附於議事錄  
前項會議事件委員長得指定委員分股審查並開各股審查會  
第一三條 本會決議事件每月應報告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一四條 辦理本會之紀錄及文件事項由委員長指定所屬職員兼任之  
第一五條 本會職員不支津貼所有紙張筆墨等費由委員長於本機關辦公費項下撥節開支

### 九 司法

● 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 獄務研究所章程

第一六條 本章程由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

### ● 獄務研究所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為改良獄務起見設立獄務研究所  
第二條 左列人員應分期入所研究但典獄長在職五年以上者有成績者不在此限  
一 典獄長及分監長  
二 各監看守長  
三 各法院看守所所長所官  
四 各縣管獄員  
入所之先後由司法行政部指定之  
第三條 研究科目分為左列六種  
一 基本科目  
二 社會學  
三 法學概論 (公法私法概論)  
四 補助科目  
五 感化法  
六 教育學 (社會教育 成人教育 低能兒教育)  
七 犯罪心理學  
八 倫理學概論  
九 保護概論  
十 被告人處遇法

第四條 研究期限定為六個月  
第五條 學員在研究期內概支原薪其所遺職務另行派員代理  
第六條 研究期滿舉行成績考驗以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不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不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由獄務研究所造具名冊連同試卷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准後發給成績證明書仍回原任  
成績考驗列在甲等或丁等者另由司法行政部分別獎勵或降調  
第七條 研究所設所長一人由法官訓練所長兼任之  
第八條 獄務研究所教員之定額及延聘由所長商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行之  
第九條 獄務研究所設事務員若干人由法官訓練所事務員兼任之  
第十條 獄務研究所因繕寫文件整理簿籍得酌用雇員

四 職業訓練  
修業  
操練  
五 實習  
獄務  
簿記  
警備  
六 科外  
國民經濟  
監獄建築  
社會事業

訓育  
國術  
統計  
教務  
捐救  
警察行政  
科外講演

監獄學 (沿革 監禁 戒護 衛生) 監獄規則  
刑事政策 刑法總論 刑事訴訟法  
刑法各論 會計學  
法學概論 (公法私法概論)  
二 補助科目  
感化法  
教育學 (社會教育 成人教育 低能兒教育)  
犯罪心理學  
倫理學概論  
保護概論  
被告人處遇法

# 九 司法

## ● 獄務研究所章程 ● 視察監獄規則

## ● 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司法部

五五八六

第一條 獄務研究所教員及雇員之俸薪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定之

第二條 獄務研究所所長應按月送咨支付預算書及支出計算書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 ● 視察監獄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視察監獄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視察監獄以視察員及警備作業衛生教務會計等專門人員任之

第三條 視察監獄應將左列各項嚴密檢查之

- 一 房屋構造之狀況
- 一 教誨教育實施之狀況
- 一 監犯健康及關於衛生之實施狀況
- 一 作業進行狀況
- 一 經費收支狀況
- 一 監獄全部事務設施狀況
- 第四條 視察員遇有人犯申訴事項應即處理之
- 第五條 視察監獄時於其地方設有感化院出獄人保護會及監所協進委員會者並調查之
- 第六條 視察員及各專門人員應將視察情形據實記錄不得委託監所職員代為辦理
- 第七條 視察員每視察一處須根據記錄作成報告書如有改良意見另具意見書附呈察核但立時可辦者得先指導辦理並於報告書內聲明
- 第八條 本規則於視察看守所準用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監獄官之任用依本標準施行

第二條 甲種監獄典獄長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之

- 一 經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并練習期滿或照章免予練習者
- 二 現任或曾任甲種監獄典獄長或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乙種監獄典獄長甲種監獄之分監長主科看守長及地方法院以上看守所所長合計八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 現任或曾任司法官及薦任司法行政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并辦理監獄事務三年以上者
- 五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曾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於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勳勞并辦理監獄事務三年以上者
- 六 得有第五款畢業證書曾在南京師範第一監獄練習期滿就監獄學科目者有專書經司法行政部審查認為足供監獄官指導或參考之用者
- 七 得有第五款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委任司法行政官辦理監獄事務五年以上并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第三條 乙種監獄典獄長甲乙兩種監獄分監長主科看守長看守所所長所官管獄員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之但有第七款之資格者初任甲乙兩種監獄之看守所所官管獄員或一種監獄之分監長及主科看守長為限
- 一 經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練習期滿或照章免予練習者
- 二 經監獄練習員考試或監獄官考試及格并在前京師第一監獄練習期滿均得有證書曾辦監所事務者
- 三 現任或曾任委任典獄長分監長主科看守長看守所看守所所長所官管獄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 現任或曾任司法行政官辦理監獄事務三年以上并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五 在警監學校監獄專修科或司法部核准之監獄學校畢業得有證書曾任或現任監所職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六 在專門學校修習法律社會監獄等科一年以上或在中學以上畢業得有證書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於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勳勞并辦理監獄事務一年以上者
- 七 曾任或現任候補看守所長二年以上者
- 第四條 教誨師及教師應遴選在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且文理優長善於講演者派充之
- 第五條 醫士藥劑士技士應遴選在各該專門技術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且富有經驗者派充之
- 第六條 得有第三條第六款畢業證書充主任看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派充候補看守長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有第二條成第

六條各款資格不得任為監獄官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三 會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 精神病者

六 殘廢或身體衰弱不能服務者

七 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八 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

第八條 初任或升任之應任典獄長及委任監所職

員以派署為始非滿一年後著有成績委任監所職

員不得實授薦任典獄長不得薦署薦署非滿一年

後不得實授

第九條 監獄官之任用司法行政部部長應將其資

格及成績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後定之

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司法行政部政務或常務次長

參事秘書司長兼充以政務或常務次長為委員長

第一〇條 各高等法院院長得預將具有第二條第

三條各款資格人員彙陳其資格成績及堪勝之任

務連同證明文件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交由前條

委員會審查決議後予以存記

第一條 監獄官練習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第一條 經監獄官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由司法部

政部指定新監派往練習但合於高等或普通監獄

官考試條例第六條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監獄官練習期限定為三個月前一個月在

九 司法 ● 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 ● 監獄官練習規則 ● 審查監獄官資格及成績辦法

監房工場等練習後二個月在各科所練習

第三條 監獄官在練習期內須受典獄長之支配

第四條 典獄長對於監獄官應隨時隨處加以切實

指導並將監獄所生事故發為問題令作答案

第五條 監獄官應作日記每日呈由典獄長批閱

第六條 監獄官每日應按照監獄勤務時間隨同第

二條規定各該主任人員出動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七條 監獄官在實習時間應着制服

第八條 練習期滿由典獄長考核成績評定分數造

具清冊連同日記呈部分發任用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審查監獄官資格及成績辦法 民國二十

年七月二十日司法

第一條 凡初任監獄官者須先將履歷及證明文件

送由司法行政部提交監獄官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二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文件後應分

別薦任委任待遇及其官職按照監獄官任用

暫行標準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審查之

審查結果應記載於監獄官資格審查簿

第三條 高等法院院長依據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

第十條預保人員應將履歷及證明文件送交監獄

官審查委員會審查

審查結果應記載於預保人員資格審查簿其審查

合格者應分別官職及其資格列表存記

第四條 存記人員任用之次序依左列標準定之

一 任用之先後以資歷定之

二 資歷相同者以存記年月日定其先後

三 存記年月日相同者以學歷定其先後

四 學歷相同者以畢業或考試成績定其先後

前項人員司法行政部部長若認其資格優良者得

儘先任用

第五條 依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八條由派署呈

改薦署由薦署呈改實授者應由高等法院調查該

員辦事成績填具成績報告表(附表式)呈送司

法行政部交由監獄司核簽意見後提交監獄官

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記載於監獄官成績審

查簿

第六條 曾經薦署或實授者如調任他監所再呈改

薦署或呈請實授時得免送成績報告表

第七條 監獄官非在監獄任職滿二年以上不得調

任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調任辦法應以本人成績為根據比較各地方情形

及事務繁簡定之

第八條 各省區新監典獄長及法院看守所所長以

下各職員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會同首席檢察官於

每年半年及年終彙集辦事成績並就學識操行加

具切實考語分別等級(應分甲乙丙丁四等)列

表呈送司法行政部交由監獄司核簽意見隨時提

交監獄官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九條 前條等級審查決定後應由監獄司按照職

別編列總表

總表之次序依等級定之等級同者依任職年限定

之

第一〇條 各省區監所高級職員如有缺額監獄司

應將該省次級職員列入甲乙等人員依照表列次

序開列呈核如該省無甲乙等人員或因地方有特

殊情形者得以他省同級職員列入甲乙等人員開

九 司法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監所看守訓練規則

五五八八

第一條 各監所過級人員除依例進級者外其未滿二年擇尤呈保進級者應按照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司

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司法部依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九條設監獄官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所任事務如左

一 資格審查

第三條 資格審查就左列應證文件行之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曾任監獄官或司法行政官之任命狀

三 會應監獄練習員考試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證書及監獄實地練習證書

四 關於監獄之著述

五 其他證明文件

第四條 成績審查就該管高等法院所具之監獄官成績報告表行之

第五條 監獄審查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委員長以政務或常務次長充之委員以秘書參事及司長充之

第六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每月至少須開會二次開會日期由委員長定之

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有事時得指定本會委員代理

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職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充不另支薪

第八條 各縣監獄管獄員及看守所所長或所官之審查由高等法院組織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行之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所看守訓練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廿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經監所看守考試及格之看守加以三個月之訓練但曾任監所看守六個月以上者得免訓練

第二條 看守訓練除左列科目外並加實地練習

一 現行監獄法規

一 現行刑法大要

一 現行法院編制法大要

一 現行刑事訴訟法大要

一 公文程式及記錄報告方法

一 簿記

一 體操 戒具使用法 消防演習 武藝

一 禮式及其他紀律

第三條 訓練於監所內附設之訓練所行之

第四條 訓練所置所長一人以典獄長或所長充之

第五條 看守訓練畢業由典獄長或所長給予文憑授以相當職務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所看守薪資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薪資之敘進依本規則及附表行之

第二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之薪資如左

一 甲種新監

主任看守 四級至一級

看守 五級至一級

二 乙種新監及甲種新監所屬之分監高等法院

主任看守 五級至一級

看守 六級至二級

三 乙種新監所屬之分監及縣監獄並地方法院

分庭看守所縣法院看守所縣看守所

主任看守 八級至四級

看守 八級至五級

第三條 監所主任看守之敘級進級由該管長官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核定看守之敘級進級由該管長官核定並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四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服務滿二年者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

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服務滿一年有特殊勞績者得呈請特予進級但人數不得超過定額三分之一

第六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受至各該最高級之薪資在五年以上確有勞績者主任看守得給以四十元以內之年功加薪看守得給以三十元以內之年功加薪

前項年功加薪由該管長官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核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時現支薪額不及附表最低級者應依最低級級支其受有與附表定級相當之薪額者即為現級之級但其薪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半數者則除之

第八條 初任者其薪資應自最低級級支

進級年限應依行政年度計算

第九條 在練習期間之看守酌給十元至十四元之薪資

第一〇條 本規則呈奉行政院核准由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

附表

級	職別	主任	看守	看守
一	別	四十元	三十元	
二		三十七元	二十八元	
三		三十四元	二十六元	
四		三十二元	二十四元	
五		三十元	二十二元	
六		二十八元	二十元	
七		二十六元	十九元	
八		二十四元	十八元	

●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 (附表) 國民

十七年四月六日

九 司法

●監所看守薪資規則

●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

日前司法部呈准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監所職員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二條 監所職員之官俸如左

甲種 新典獄

典獄長

分監長

主科看守長

看守長

乙種 新監獄

典獄長

分監長

主科看守長

法院看守所

所長

所官

第三條 監所職員之級進級由司法部長行之

第四條 監所職員經司法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即

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

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監所職員受至各該最高級之俸在五年以

上確有勞績者應任職員得給以四百元以內之年

功加俸委任職員得給以一百八十元以內之年功

加俸

前項年功加俸由司法部長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時現支俸給不及本條例所定

俸給表最低級俸額者應依最低級俸額級支其受

有與俸給表最低級相當之俸者即為現級之級但

其俸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俸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

滿者則除之  
其現支俸額已超過最低級一級俸額者由司法部  
長另行核發

第七條 監所職員官俸發給細則適用司法官俸  
發給細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長呈請國民政  
府定之

附監所職員俸給表

級	職別	薦任	委任
一	別	四〇〇元	一八〇元
二		三八〇	一七〇
三		三六〇	一六〇
四		三四〇	一五〇
五		三二〇	一四〇
六		三〇〇	一三〇
七		二八〇	一二〇
八		二六〇	一一〇
九		二四〇	一〇〇
一〇		二二〇	九〇
一一		二〇〇	八〇
一二		一〇〇	七〇
一三			六〇

九 司法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

(附表)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同年十一月十五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前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之津貼依本規則所定委任待遇職員津貼表

第二條 監所委任待遇各職之貼津如左  
一 甲種新監獄(容額五百人以上者)  
教誨師 九級至一級  
醫士 九級至一級  
候補看守長 十四級至十一級  
教師 十六級至十三級  
藥劑士 十六級至十三級  
分監

●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

教誨師兼教師 十一級至五級  
醫士兼藥劑士 十一級至五級  
候補看守長 十五級至十三級

二 乙種新監獄(容額不滿五百人者)  
教誨師兼教師 十一級至五級  
醫士兼藥劑士 十一級至五級  
候補看守長 十五級至十三級

三 法院看守所  
醫士兼藥劑士 十一級至五級  
候補看守長 十五級至十三級  
第三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初任職者其津貼應自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十二級	十三級	十四級	十五級	十六級
一六〇元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

八月五日司法部公布

民國二十一年

第一條 高等法院依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第八條組織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所任職務如左  
一 資格審查

二 成績審查

第三條 資格審查就左列憑證文件行之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曾任監獄官或司法行政官之任命狀  
三 會應監獄練習員考試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證書及監獄實地練習證書  
四 關於監獄之著述

五 其他證明文件

第四條 成績審查就左列事項行之  
一 關於監所法令之遵守情形  
二 關於監所中各種建築物及所屬國有財產之整理保管情形  
三 關於監所經費之收支保管情形  
四 關於人犯個人關係之注意情形

五 關於人犯精神改善及職業訓練之實施情形  
六 關於人犯健康狀態及衛生事項之設施情形  
七 關於人犯之戒護情形  
八 關於出獄人保護之注意情形

九 其他關於各該員主管事項

第五條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委員長以高等法院院長充之委員以首席檢察官庭長書記官長及當地甲種新監之典獄長充之

第六條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每月至少須開會四次開會日期由委員長定之  
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職員由高等法院職員兼充不零支薪

第八條 審查縣監所職員資格及成績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 審查縣監所職員資格及成績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司法部公布(附表略)

第一條 凡初任縣監所職員者須先將履歷及證明文件送由該管高等法院提交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二條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文件後應分別其資格及其官職按照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審查之  
審查結果應記載於縣監所職員資格審查簿其認為合格者應分別官職及資格列表存記

第三條 存記人員任用之次序依左列標準定之

九 司法 ●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 ● 審查縣監所職員資格及成績辦法 ● 監獄作業規則

一 任用之先後以資歷定之  
二 資歷相同者以存記年月日定其先後  
三 存記年月日相同者以學歷定其先後  
四 學歷相同者以畢業或考試成績定其先後  
前項人員高等法院院長若認其資格優良者得儘先任用

第四條 依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八條由派署改爲實授者應由該管縣長調查該員辦事成績填具成績報告表(附表式)呈送高等法院交由監獄科核簽意見後提交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 曾經實授者如調任他監所時得免送成績報告表

第六條 縣監所職員非在監所任職滿二年以上不得調任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調任辦法應以本人成績爲根據比較各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定之

第七條 各縣監所職員應由該管縣長於每年半年及年終彙集辦事成績并就學識操行加具切實考語分別等級(應分甲乙丙丁四等)  
列表呈送該管高等法院交由監獄科核簽意見隨時提交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八條 前條等級審查決定後應由監獄科按照職別編列總表  
總表之次序依等級定之等級同者依任職年限定之  
前項總表應由高等法院按月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查

第九條 各縣監所職員如有缺額監獄科應將存記

人員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開呈院長核派後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 監獄作業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監獄作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作業之科目應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  
爲前項呈請時應將列事項詳細舉敘

一 工作種類  
二 施行方法  
三 就役人數及其類別  
四 課程及賞與金

第五條 就農場所及機械器具材料之設備等  
選擇及管理之方法須附具意見

第四條 已核准之作業如有應行廢止或變更其施行方法之必要時應詳敘事由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五條 監獄作業發達事務繁多第三科主科看守長一人不能兼顧時得置作業助理員

第六條 作業助理員以候補看守長或主任看守充之  
第七條 作業助理員每日至少須巡視各工場一次

第八條 監獄職員不得販賣監獄成品  
第九條 作業費應與經常費劃清界限

第九條 作業基金及作業收入除酌存若干以資應用外應隨時存入當地中央銀行如無中央銀行之處則存入妥實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其利息應列入雜項收入項下呈報



九 四六 ●監獄作業規則

前項存款戶名應用監獄名義

第一〇條 作業餘利應按照各省司法機關經徵留  
院法收編製收支概算辦法辦理

第一一條 監獄作業應置備後列賬簿

甲 關於會計者

一 日記簿 (簿式一)

二 現金收支總簿 (簿式二)

三 收入分類簿 (簿式三)

四 支出分類簿 (簿式四)

五 債權簿 (簿式五)

六 債務簿 (簿式六)

乙 關於成品者

一 成品收受簿 (簿式七)

二 成品交付簿 (簿式八)

三 成品交付總簿 (簿式九)

丙 關於材料者

一 材料收受簿 (簿式十)

二 材料交付簿 (簿式十一)

三 材料交付總簿 (簿式十二)

丁 關於機械器具暨其他事項者

一 機械器具總簿

二 機械器具分類簿

三 其他各項必要賬簿

丁款各簿其式樣由各監獄斟酌定之但須呈  
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二二條 前條甲款各簿由司法行政部頒發其他  
各簿由監獄照式製備蓋用印信並於封面記明頁  
數

簿中如有添註塗改之處應由主管員蓋用名印

第一三條 舊存新收紙幣價格與現貨不同或收入  
貨幣種類複雜為劃一貨幣計算單位計須特備下  
列各簿表單據

一 各幣收付明細簿 (簿式十三)

二 各幣兌換盈虧簿 (簿式十四)

三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四 收入支出貨幣分類合計表(表式一)

第一四條 各種賬簿每月應結算一次按照國民政  
府審計院釐定營業機關書表格式作成收入計算  
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及部定盈虧  
試算表(表式二)連同支出憑單及收款證呈由  
該管監督官署轉呈司法行政部核送審計部審查

第一五條 作業賬簿每屆會計年度終結時應結  
一次作成業結算報告表(表式三)呈送司法行  
政部轉送審計部備查

結算報告表應附記下列事項

一 自開辦至上年年終止損益金額

二 本年實得純益金額或損失額

三 本年售出成品總額

四 本年實得損益金額占售品總額百分之幾

第一六條 除入貨款應按月付清欠出貨款應隨時  
收取

監獄之債權如有實保不能收取時應詳敘事由呈  
報司法行政部轉送審計部核銷其未經核銷及不  
准核銷者應由主管各員負責

監獄職員不得拖欠監獄貨款

第一七條 作業賬簿除第十一條甲款各簿應永久  
保存外其餘各簿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六四號辦理

五五九二

第一八條 各工場須揭示作業課程及賞與金計算  
表

第一九條 作業之成績每日由工場看守及工師檢  
查一次並記入於日課表(表式四)至次月五日  
前送交第三科

第二〇條 第三科接受前條日課表後應於晨之十  
五日前整理之另作賞與金明細表(表式五)報  
告於典獄長或分監長並將其金額告知作業者

第二一條 釋放者之賞與金應於釋放前三日清結  
經第三科主科看守長覆核後通知第一科

第二二條 已核定之賞與金應即交付第一科保管  
前項賞與金交付時取回收證並按現金支出辦法  
登記於作業賬簿

第二三條 物品之製作及修繕非有典獄長或分監  
長之命令不得為之

第二四條 物品之製作及修繕應由第三科將預定  
之材料人工登記於製作原簿(簿式十五)經典  
獄長或分監長決定交付工場製作

前項物品作成時應由第三科查明實用之材料人  
工登記於製作原簿經典獄長或分監長核定後交  
付成品主管人分別存庫發送

第二五條 成品以材料價值及人工為其原價其售  
價應以下列二款為準

(甲)售於本監獄者仍照原價

(乙)售於他人者以市價為標準審查貨色精粗  
銷路通塞酌加相當之益金

第二六條 成品售出應填給後列單據並派專員檢  
查

(甲)二聯發單(單式二)

(乙) 三聯收據(單式三)

檢出售出成品時應注意後列事項

一 品名

二 數量

三 單價

四 總價

五 貨色有無缺點

六 單據與實物是否相符

檢查無誤應於發單存根上蓋檢查印證

第二七條 結存成品價格應以原價為準

第二八條 結存成品價格與市價相差過甚時應按後列二款辦理

(甲) 市價高於原價時仍按照原價結存俱售貨時應照市價酌增其售出盈餘之款列入成品受付總簿益金額

(乙) 市價低於原價時以市價為準應於每年度終結時將貨價更正一次其不足之數列入成品受付總簿損失欄

第二九條 購買材料應先調查市價其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應用投標法或比較估價法購取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投標或估價事由應詳記於簿並保存之

第三〇條 點收購入材料應注意後列事項並由典獄長派他科人員會同點驗

一 品質是否

二 數量是否

三 貨色優劣

四 單據與實物是否相符

五 單開價目與投標估價或約定價目是否相符

九 司法 ● 監獄作業規則

前項收貨人會同點驗員如查驗無誤應於單據上加蓋印證

第三一條 第三科對於製作殘餘之物品應隨時設法利用凡碎銅鐵紙邊竹頭木屑之類須按時收取妥為存放報告其數於典獄長或分監長

前項物品監獄署內無法利用者應招商購買或零賣

第三二條 前條購買或零賣所得價格應列為作業雜收入

第三三條 作業機械及器具於每日罷役時由工場主管看守嚴密檢點並由主任看守復查一次

第三四條 關於作業之成品材料機械器具均應妥為存貯如有遺失應責成主管員賠償

第三五條 監獄非受監督官署之許可不得令在監人就承攬業

第三六條 施行承攬業應具備下列各要件

(甲) 一 承攬人不得包攬數監獄之工作

(乙) 一 監獄內不得使數承攬人包攬同種之工作

(丙) 承攬人須於工業上有親自指導監督之能力

(丁) 承攬人須品行端正身家殷實

(戊) 承攬業應用投標法其工作種類於投標前決定

(己) 就役人數不得過多

(庚) 工價應按人數計算

(辛) 承攬之工作種類如於監獄所在地或附近地方之民業有妨害者不得採用

(壬) 承攬業以手工業為限

(癸) 承攬契約須呈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三七條 承攬契約應規定下列各要件

(甲) 工作之種類就業之人數工錢之計算及其附減方法

(乙) 承攬期限及其解除方法但期限至長不得過三年

(丙) 就業之選擇完全為監獄之聽權但手工未熟之人犯承攬人認為不堪用者得請求撤換之

(丁) 承攬人延聘之工師或助手須品行端正經驗豐富並須監獄認可有違背紀律時當隨時斥退

(戊) 承攬人應供給善良之原料完全之器械且不得因原料器械之缺乏而使就役者中途停止

(己) 設定作業課程時當諮詢承攬人之意見

(庚) 監獄之義務除督勵工作使囚人鄭重處理原料器具之外更設備相當之工場至於器具機械原料及成品之保管並成品之瑕疵監獄不負賠償之責

(辛) 監獄之倉庫儲物室等如有餘裕時得許承攬人使用但不許滯藏多量之物品

(壬) 作業之成績監獄官吏當會同承攬人或其代理人向各就業者檢查記入成績簿共同署名其已經查驗登記之成品須即時搬出工場之外每月當照成績簿結算工錢本月工錢於次月十五日前付清

(癸) 承攬人應納相當之保證金

第三八條 承攬人所有之材料成品器具機械應與

九 司法 ●監獄作務規則 ●舊監作業辦法 ●監犯外役規則

監獄所有之物品嚴行隔離

第三九條 承攬人所有之器具機械及成品之保管

出納應設相當之取締法

第四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表式見十二號本報)

●舊監作業辦法

(附訓令)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前司法部訓令江浙皖高等法院 第二八二號

一 各縣監獄人犯一律令服勞役

二 未設工場之監獄應將監房床位改用活鋪俾人犯得畫作夜息如監房光線不足時應增開窗戶

前項窗戶須設鐵柵如因牆壁單薄不能安設鐵柵時得加厚其牆壁

三 勞役先從委託業及小承攬業入手俟籌有基金再將設官司業

四 勞役課程時間及賞與金等均遵照監獄規則辦理

五 服役人犯除照章令其沐浴外每日予以二十分鐘之運動

六 勞役器械每日於役時發放罷役時收回

前項器械須授受嚴明以防遺失或隱匿之弊

七 成品材料於罷役時須悉數運出不得留置監房

八 人犯服役休息飲食便溺運動沐浴等隨時須由看守監視

九 作業現金材料成品等四柱清冊及盈虧試算表須於次月十五日前造報

一〇 每月勞役所得之收入除以二分之一留作作業基金外餘須解交監督官署存備專備補助修建各縣新監所之用

●監犯外役規則

附訓令

舊訓令事在勞役爲執行自由刑之要素刑律及監獄規則均有明文規定各省新監獄雖已奉行而各縣舊監往往因設備不全未能切實遵辦本部爲便於實施起見特訂舊監作業辦法十項令行江浙皖三省先行試辦俟著有成效再推及他省其行有勞役而因事停頓者退即規復除分行外仰該院長轉令各該管獄員遵照即日審畫限文至一月內具覆

其有因監房狹隘人數衆多實在無法辦理者應將全監房舍地其精圖附說連同現有人數呈候核奪此令

●監犯外役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新舊監獄人犯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得令服浚河築路建築等項外役

一 年齡滿二十歲以上品性較良身體強健

二 入監前之職業適於外役

三 無宣傳反革命之虞

第二條 各監獄長官如有適於外役之工程時應速查明本監獄合於前條規定之監犯人數向該工程主管機關或經理人員承攬

前項外役人犯至少須滿百名以上如本監人犯不敷應用時得呈明高等法院向鄰近監獄調撥

第三條 各監獄長官承攬外役工程於訂立契約後應速造具服役人犯名冊抄同承攬契約呈報高等法院查核報部備案

第四條 管理外役得專設主任一員以看守長或候補看守長充之

第五條 外役人犯以十二人至十四人爲一隊每隊

五五九四

置正副隊長各一人擇其品行善良者充之正副隊長有領導本隊人犯工作並對於不守紀律或怠於工作者隨時規勸及報告之義務

第六條 外役人犯每隊設看守一人每三隊爲一組每組增設補助看守一人

第七條 配置看守人數除前條外得設替備看守二人至四人

第八條 外役人犯如在監獄外設置宿舍食處所時應另編一隊專服炊爨及洗濯等役

前項處所得置看守二人至五人負責夜輪流戒護之責

第九條 各監獄長官承攬外役工程後應實成管理外役官吏監督監犯加緊工作履行承攬契約上之義務如有違約情事以廢弛職務論

第一〇條 外役人犯有因刑期屆滿而釋放者另撥入犯補充如工作完竣刑期尚未屆滿仍提回監獄執行

第一一條 人犯外役時之行動應由值勤看守分別負責記載月終由外役主任彙報原監

第一二條 人犯工作勤奮者如合於保釋或假釋之條件時監獄長官應爲呈請保釋或假釋以資鼓勵

其有不守紀律或怠於工作者該外役主任應隨時報請原監提回另撥人犯補充

第一三條 工作時間每日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由該監獄長官斟酌時令及地方情形定之

第一四條 工作人犯一律施用聯鎖

第一五條 外役人犯之戒護除第四條及第六條至第八條外於必要時得由高等法院商請該地行政長官酌派警團協助之

第二六條 管理外役看守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對待人犯須公平正直言語須誠懇態度須莊嚴

二 監視人犯行動不得稍涉懶怠

三 須攜帶警笛及手槍其手槍遇有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情形時得使用之

四 人犯出役罷役時須督令當步行走並以二名爲一排不得爭先落後

五 人犯不得隨便交談及嬉笑

六 人犯出役罷役飲食休息須選一定時間不得或早或遲

七 嚴防外人與人犯談話及傳遞物品

八 出役罷役時或便溺後須檢查所施聯鎖有無疏落之虞

九 工作用具出役時須隨時檢點罷役時須收藏於指定之處所

第一七條 外役人犯關於工作事項應受工程人員之指揮

第一八條 外役人犯之食宿處所酌量情形分別處置如左

一 在離監較近地段工作時回原監宿舍但得在工所加給中餐

二 在離監較遠地段工作時另行設置宿舍處所前項第二款宿舍處所得商請該工程主管機關或經理人員協同籌備

第一九條 外役人犯分別酌給賞與金其等差及數額由監獄長官依照監獄規則定之呈由高等法院報部備案

第二〇條 人犯因工作受傷或罹病時提回原監治

療另行選撥人犯補充遺額

第二一條 人犯因工作受傷或罹病致無法治療因而死亡者依照監獄規則辦理

第二二條 外役作業收入應悉數列入作業月報其支出人犯賞與金及奉准各開支應取具支出收據呈候核

第二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 公布

第一條 新舊監獄人犯具備左列各款情形并由人民團體之保請者得依本辦法保外服役

一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執行刑期在一年以上而已知悔悟者

一 並無刑法第六十五條累犯情形者

一 有一定住所者

第二條 犯左列刑法分則各章之罪者雖具備前條情形亦不得保外服役

一 第一至第五章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瀆職妨害公務等罪

一 第八章脫逃隱匿犯人還沒證據等罪

一 第十一至十八章公共危險偽造貨幣度量衡文書印文妨害風化婚姻家庭褻瀆祀典侵害墳墓屍體妨害農工商等罪

一 第二十一章殺人罪

一 第二十八至三十三章竊盜搶奪強盜海盜侵佔詐欺背信恐嚇贓物等罪

第三條 凡人民團體保外服役人犯在舊監應由典獄官提出監所協進委員會審查呈由該管長官轉

報在新監由典獄長提出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審核呈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准並呈報司法部備案

第四條 保外服役人犯以其殘餘刑期爲服役期間其服役期間終了時爲執行刑期終了

第五條 保外服役人犯所服勞役得由該人民團體就該項人犯住居附近地點指定之並呈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備案

第六條 保外服役期內之人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保外服役處分

一 不遵保外服役期內應守之事項者

二 對於因而犯罪之被害人或告訴發覺報告人尋釁者

三 因有不法行為經該人民團體或人民告發由該管司法機關認爲有撤銷保外服役處分之必要者

保外服役人犯應守事項適用假釋管理規則但關於旅行各條不適用之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及區域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應呈奉行政院核准後由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日府

第一條 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年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分之一後得由司法行政部命令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如係軍事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

第二條 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年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分之一後得由司法行政部命令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如係軍事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

第三條 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年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分之一後得由司法行政部命令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如係軍事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

第四條 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年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分之一後得由司法行政部命令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如係軍事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

第五條 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年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分之一後得由司法行政部命令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如係軍事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

第六條 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年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分之一後得由司法行政部命令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如係軍事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

第七條 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年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分之一後得由司法行政部命令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如係軍事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

第八條 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年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分之一後得由司法行政部命令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如係軍事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

第九條 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年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分之一後得由司法行政部命令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如係軍事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

第十條 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年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分之一後得由司法行政部命令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如係軍事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

第十一條 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年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分之一後得由司法行政部命令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如係軍事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

第十二條 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年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分之一後得由司法行政部命令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如係軍事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

第十三條 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年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分之一後得由司法行政部命令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如係軍事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

第十四條 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年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分之一後得由司法行政部命令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如係軍事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

第十五條 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年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分之一後得由司法行政部命令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如係軍事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

第十六條 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年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分之一後得由司法行政部命令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如係軍事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

第十七條 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年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分之一後得由司法行政部命令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如係軍事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

第十八條 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年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分之一後得由司法行政部命令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如係軍事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

第十九條 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年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分之一後得由司法行政部命令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如係軍事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

第二十條 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年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分之一後得由司法行政部命令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如係軍事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

九 司法

●監犯外役規則

●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

# 九 司法

## ●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 ● 監獄待遇犯人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 第一章 分配與隔離

### 第二章 待遇

第二條 移墾人犯以二十歲以上之男子品性較良身體健全能任農事者為限

第三條 人犯移墾之地以公有荒地撥充

第四條 移墾人犯先拘置於移墾地所設之外役監漸次遣居農舍

第五條 人犯移墾所需之農具耕牛籽種肥料等由國家供給之

第六條 人犯地舉其收穫所入歸公但應按其行狀成績照作業賞與辦法提給若干其遣居農舍者所提給之數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 人犯移送途中及在移墾地之期間均按日數抵算刑期

第八條 移墾人犯刑期滿後願受地入籍者授以地若干畝之耕作權並編入該處戶籍其地依法納租

第九條 移墾人犯之眷屬得攜帶隨行或至移墾地後接往同居旅費均由自備實無力者得由國家酌予補助

第一〇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及各地註軍對於人犯之移送戒備及其他關於移墾一切事宜應協助之

第一一條 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 監獄待遇犯人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司法

行政部訓字第二七二號訓令

緒言

本文所訂之標準規則係就實際之目的而言此種規則指出各監獄制度應遵守之普通要旨無論在何種法律社會及經濟情形之下皆有施行之可能

此種規則并非包羅一切待遇犯人規程乃根據人道及社會觀點而指出監獄待遇犯人所應注意之最低限度條件

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實行本文所定之規則尤其是最小之監獄此種小監獄在可能範圍內應盡量廢除之雖然在人口稀疏之國距離遠長而交通又不便則上述之小監獄當有繼續存在之必要是在種情形之下則監獄待遇犯人根本精神應注意保存而本文所定之規則亦應盡量施行同時在施行本規則之時尤其是關於犯人個例待遇如逢犯人衆多之監獄必至發生相當之困難因此對於本文所訂規則之施行應使監獄內之犯人不至於過多

本文所謂「犯人」者乃包括一切因各種理由而被剝奪自由并拘禁於監獄之人本文所謂「監獄」者乃就廣義而言

假如在一國內認定由於警察所拘獲之人而暫時受禁者非包括於本文所探之定義但對於本規則所含之根本意義亦應盡量採納

### 第一章 分配與隔離

#### 第一節 分配與隔離

第一條 凡犯人之不同種類者應盡量使其監禁於不同之監獄內否則亦應使其依類隔離

犯人之分配應根據其所犯之不同性質而定之男女須永遠隔離

未經審判之人須與已決犯人隔離凡因債務而受監禁及其他因法庭之命令而受監禁者須嚴格與其他犯人隔離

少年犯須永遠與成年犯隔離同時犯人之道德未曾墮落者須與道德墮落者隔離——根據其過去

之生活犯罪之性質或其他原因——以防其他犯人受其不良道德之影響

第二條 按例犯人須分房睡眠

如犯人不能分房而睡則應於宿舍中審劃隔離之方法并須於夜間佈置職員特別監視之

### 第二章 待遇

#### 第二節 總則

第三條 待遇犯人須依其所犯之性質定之

犯人在同一類內須受同等之待遇施行個例待遇時應注意犯人個體性為普通達到此目的犯人之刑期雖在最短時期內亦須有適當之醫官以驗其精神與體格

第四條 待遇犯人之主要目的為養成犯人遵守秩序及努力作業之習慣并增進其道德行為

對於少年犯之待遇須特別注意增進其教育程度及一般品性如犯人正在發青年年齡則須并重其體格之進展

較嚴或較寬之待遇只可於法律所許之範圍內或由正當之行政長官命令行之犯人須經長期之監禁者應於其監禁期內引起其自新之興趣為達到此目的應使犯人逐漸得到相當之責任心而犯人負有責任心者應予以相當之權利并使其於監禁期內假釋期內或期滿釋放時決定將來之出路

當犯人入監之初均須指示其應遵守之獄規及應負之義務

當犯人之體格不適宜或患重病而需要暫時出獄醫治者應即許准

### 第三節 特別種類

第五條 未經審判之犯人及因債務與其他經法庭

之命令而受拘禁之民事犯不可過於束縛其自由或較嚴於所應受之特別拘禁性質與維持秩序

#### 第四節 銀錢保管

第六條 犯人攜帶之銀錢或貴重物件須由典獄長或其他指定之官員負責保管當其確實數目登記完畢之後即須放置於安穩之處以便釋放時交還犯人除非犯人自己支付與適當之人監獄機關不得動用在拘禁期內所由監外收入之銀錢亦應同樣處理之

#### 第五節 衣服與床舖

第七條 衣服與床舖除非特別許可其自備外皆須由監禁機關供給所備之衣服與床舖須適合氣候及犯人及體格情形

#### 第六節 食品

第八條 監禁機關須供給犯人以充分物質及數量之食品以維持其健康與體力須使各犯人隨時可獲飲料囚糧須受醫官之監督

#### 第七節 作業

第九條 已決犯皆應服務作業並須充分供給材料不使閒曠

其他犯人如欲從事作業者皆須予以工作之機會  
第一〇條 作業須盡量使其能學習技能而其工作性質要能使犯人於恢復自由後足以自謀生活  
支配犯人工作應特別注意其體格與智力未受拘禁以前所從事之職業並於某種情形之下注意其興趣之所在  
支配少年犯之工作須含有教育性質並須於可能範圍內教其學習一種技藝

## 九 司法

●監獄待遇犯人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第一條 監獄內所配置之工作其組織應盡量按照自由工人之制度

關於監獄內作業之各種制度要以官辦監督制度較為適宜尤其是從訓練犯人技能上觀察更有施行之必要  
監獄內對於保護犯人之生命與健康之規定應與自由工人平等

第一二條 犯人日常工作之最高限度時間應有相當之規定依據不同類別與工作之種類對於工作時間可有不同之規定  
規定工作時間必須永遠備有餘閒時間使犯人從事於教育及重新適應社會

第一三條 犯人作業之賞與金須重視之  
第八節 健康  
第一四條 凡備為拘禁犯人之各種建設須永遠注意不使其危害及犯人健康  
第一五條 各監獄內對於犯人之住所須使其適當氣候與健康在氣候凍冷之時屋內須永遠維持相當之溫度房屋之建築與應用須永遠使充分之空氣輸入及保留相當之空地

第一六條 犯人所拘留之地或監房須有足量之窗戶可使犯人應用日光在內閱讀或工作  
如犯人須用人造光線以從事於閱讀或工作時應供給適當光度使其不至損壞目力  
第一七條 犯人居住之地或監房須晝夜保持清潔其他各處在可能範圍內亦應盡量保持清潔  
第一八條 一切監房須流通空氣無論是否備有通氣機器均應備有窗戶可使空氣流入

第一九條 監獄應供給犯人充分之水及其他維持第二章待遇

清潔之需要品

上述之設備須視所需之性質而定且不可妨礙及犯人身體健康或使其他犯人感受難堪

第二〇條 監獄職員應自犯人入監之始隨時監督其身體及衣服之整潔

第二一條 監獄所供給犯人之內外衣服均須永遠保守清潔襯衣每星期最少須換洗一次  
所供給之被褥須能脫換滌洗或按照醫生所指示之合乎健康之構造  
第二二條 犯人人入監之初須經醫生細驗如發現身體上或精神上有病者須即加以診治

第二三條 監視犯人身體及精神上之安全為健康之要旨是故醫官須規定視察各犯之期體格檢查時須決定該犯人是否適宜工作獨居對於該犯之健康是否有害及是否患有傳染病對於肺結核病及花柳病尤須特別注意

第二四條 按例監獄官須每日巡視病犯一次及診視報告疾病之犯人  
監獄須供給病犯及懷孕女犯之醫藥及看護并須設置特別適宜之病房以備不時之需  
監犯須供給充分之醫藥品

第二五條 不在戶外工作之犯人如在天氣適宜之時每日至少須有半小時之戶外運動  
少年犯之在發育年齡者或犯人經醫生認定其體格情狀需要延長運動時間者須特別許可其長時間之戶外運動

監獄內如能就所需要者設立一健身房特別供給少年犯之運動對於健康方為適宜  
第二六條 醫官須視察監內之衛生服務并須就各

九 司法 ● 監獄待遇犯人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種缺點報告監獄長官以便籌劃補救辦法

第九節 道德與智識上之改進

第二七條 在情境許可之下須使各犯人得有機會按期施行其所需要之宗教生活

犯人如欲延請其所信仰之宗教牧師入監接見監獄官不得拒絕其請求如監內有充足人數信仰同一宗教者監獄須延請一合格之教士按期入監服勞務

第二八條 長期刑之犯人須受智識上之教導是項教導須有益於犯人者

一切少年犯均須受適合其年齡之教育

第二九條 各監獄須購置充分之圖書以供給犯人及改造其品性者犯人自入監之初即須許可其閱讀

第三〇條 監獄行政須供給犯人閱讀關於世界上重要新聞此種施行對於長期刑之犯人尤須特別注意

第九節 犯人與監外交通

第三一條 在必要監督之下犯人應有與其親屬或良友通訊之機會并須規定其接見及通訊日期

第三二條 外國犯人須許其與所屬國之外交機關或領事代表表交通信息

第三章 紀律

第十節 懲戒

第三三條 犯人違犯監內紀律之懲戒其性質及施行須依法律之規定或經適當之行政長官之命令

第三四條 適當之行政長官之命令或法律須判定執行懲戒權之官吏

第二章 待遇 第三章 紀律 第四章 監獄官吏

第三五條 執行懲戒之前對於人犯應有精密之審查并使犯人有辯護之機會執行懲戒之人員或官吏如不能與犯人面語應於施行懲戒之前請一通譯員使犯人能有辯護之機會

第三六條 執行懲戒不可使用肉體刑罰如有國家對於特別案情許用肉體刑罰者則其執行之方法應由法律規定之

肉體刑罰非經醫官證明該犯之身體能受之者不得執行此種刑罰必須由典獄長及醫官監督執行之

第三七條 執行懲戒不可使用暗房如有國家對於特別案情許用暗房懲戒則於使用範圍內之限制須由法律規定之

第三八條 就犯人性質或體格而論若干懲戒當易引起身體之傷害如減少日常食品之分量減少或剥夺其戶外運動等均不可超過限定之時日并須依照醫官之判定其執行懲戒時日之最高限度應在法律上定明

第十一節 警戒之器具

第三九條 警戒器具如手鐐鐵鍊窄衣等只可作暫時警戒強暴犯人及防止犯人彼此毆傷或繼續破壞物件之用不可移作刑罰之具此種器具在較良情境之下須速解除除非犯人再現強暴行為時不可復用

此種器具之構造應依中央刑事機關所規定之模型

第四〇條 鐵鍊或其他器械只為防止犯人之逃走并非用以剥夺其手足之動作故須永遠求其輕便且其構造必須依照中央刑事機關所規定之模型

五五九八

施用上述之戒具時必須由典獄長或其他適當官吏監督之毋使其傷害犯人之身體

第十二節 請求與申辯

第四一條 各犯人每日要有機會向典獄長或長官代表申辯或請求

第四二條 各犯人須有機會依照程序向監外之高級長官申辯

第四章 監獄官吏

第十三節 監獄官吏

第四三條 監獄官之選用須十分謹慎不但需要考慮其才能且須特別注意其品性

最善為制成適當之理論及實用之課程以訓練監獄官吏并規定時期招集監獄官吏從事研究監獄問題

第四四條 所有監獄官吏之動作須有以身作则之態度其職務不專為監禁犯人使稍有軌外行動且須保持優良行為以感化犯人

第四五條 規模宏大之監獄典獄長及其他長官均須寄居監內或監獄鄰近之地并不可兼任其他職務

如數個小監獄同屬一典獄長管轄則須常往巡視不可疏忽且各小監獄要有負責之官吏住居監內權當監內領袖

第四六條 典獄長須能曉監內犯人之語言俾可與犯人直接談話以免翻譯之煩

副典獄長及其他官員皆須通曉多數犯人之語言在必要時可聘請一翻譯員

第四七條 監獄內須置一犯人所信仰之牧師俾得依期禮拜其宗教之機會且須盡量予牧師以接見

犯人及執行祈禱之便利同時須予牧師時常單獨與犯人晤談

**第四八條** 各監獄須有醫生為犯人診病

規模宏大之監獄須有醫生寄居監內或監獄鄰近之地規模大小之監獄如不能聘請醫生專在監內服務者必須聘請監外醫生依時入監診病且該醫生必須住居於鄰近之地以便於危急時入監服務不致延誤

監獄醫官尤其是專在監內服務之醫生必須有專長之精神病理學智識

**第四九條** 監獄內須聘請資格優良之人從事犯人教育少年監內之官員應指定數人專事少年教育在可能範圍內最善為聘請專家從事改造犯人之行為使其重新適應社會

**第五〇條** 對於女犯之管理應盡量任用女官員毋使有男官員參雜其間男官員無論其等級如何除非職務所關皆不許其入女監獄之任何部分如因事入內者須有女官員伴行

**第五一條** 監獄官員所攜帶之武器只可用於自衛及防備犯人之逃走——如其無他法以制裁犯人之逃走者——不可用以傷害犯人施用武器須永遠不使超過所需要之範圍

**第五二條** 監獄官吏到任之利應詳告其服務時間

井須於未委其直接管理犯人之前告其所應負之責任

**第五三條** 監獄長官應努力喚醒及保持監獄官員及社會民眾注意服務監獄之重大責任及其在社會上之重要性

**第五章 出監人之補助**  
**第十四節 出監人之補助**

**第五四條** 對於犯人釋出監獄後之補助須充分注意此種注意應在犯人未出獄之前井須根據犯人之人格及其生活情形與其親屬關係加以研究其目的在矯正出獄犯人之人格與引導其正當生活

**第五五條** 對於地方民眾須盡力獎勵其組織一出獄人補助會以從事於出獄犯人之補助對於探訪出獄人之生活及補助其正當社會生活與為忠厚之公民尤應注意

各地方團體須互相聯絡藉收互助之効力

**押捺指紋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司

法行政部訓字第 二七七六號訓令

一 未押捺指紋前應將指頭以火酒（即酒精）淨洗拭乾後押捺之

二 司捺者與被捺者不可緊靠押捺蓋司捺者應立於被捺者左側互成直角兩人間須有一尺之距離

三 押捺時切忌搖動捺下或提起手指時不可稍有遲延否則指頭隆線重複有破壞指紋內特徵之虞

四 指紋中心與三角（詳指紋紙式樣）押捺不明時再為押捺若再不明時視中心或三角之形狀以筆繪明於側其中心或三角損傷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五 正欄押捺時司捺者先將被捺者左手食指塗油畢後斜置於指紋紙食指押捺欄內與平鋪指紋紙互成直角然後徐徐迴轉至再成直角時而止食指押捺畢即順次及小指最後則為拇指右手各指倣此

六 副欄押捺時先以食指中指環指小指同時塗油畢後平置於指紋紙副押捺欄內相當之處稍加壓力提起即成兩手順次押捺之

七 押捺完畢後應將指紋紙正面及反面姓名等各欄詳確填載

八 指紋紙郵遞時應用薄木板夾好不得捲折

九 指紋紙材料應用國產厚紙（如原潔）但印刷時鉛印或石印均可又填寫各欄得用毛筆

**押捺指紋簡單方法**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法行政部訓令

（甲）押捺用具  
一 押捺檯（如第一圖）

**九 司法**

● 盜竊特遇犯人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 押捺指紋簡單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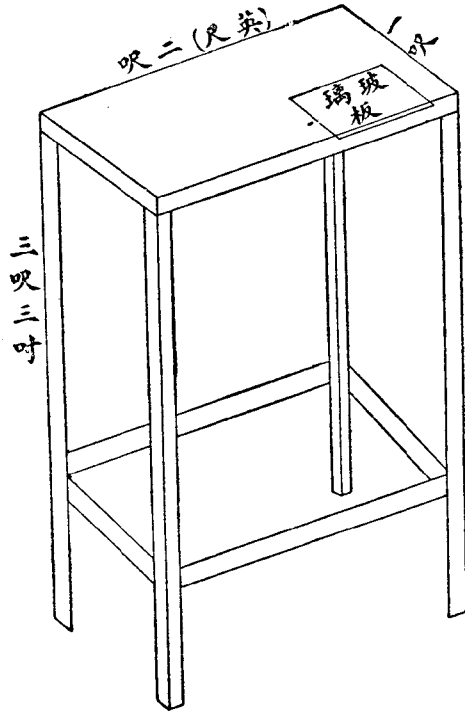
**第四章 監獄官吏**

**第五章 出監人之補助**

● 押捺指紋應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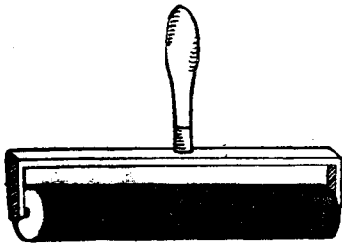


圖 一 第



- 二 玻璃板  
長約七八吋幅約五六吋厚約二三吋
- 三 油盞  
即油印用之黑色油盞須擇其最佳者
- 四 橡皮滾軸 (如第二圖)

圖 二 第



- 五 酒精或肥皂水  
爲押捺指紋前淨洗指頭之用
- (乙) 押捺方法
- 一 將玻璃板鑲嵌於押捺檯面上(第一圖)下墊報紙一方押捺時用油盞少許(每次約豆大)塗於玻璃板上以橡皮滾軸展轉研薄以不見所墊敷報紙爲度然後着手押捺押捺完畢應將玻璃板用酒精或肥皂水刷淨
- 二 正押捺欄押捺時應明辨左右手及指名不得錯誤
- 三 生年月日等事項應於押捺指紋完畢時詢問填載不得遺漏
- 四 已經押捺之指紋祇應於次月十日前附具清單(附式樣)彙報清單格式紙質及其大小應照附式所定不得參差
- 五 已經押捺指紋之監犯遇有指紋損傷而無恢復原狀之希望時應重新押捺并於新指紋紙正面右上角上朱書「再」字
- 六 指紋紙紙質及其大小應遵照前頒樣式印製不得參差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實施監犯教育辦法(附訓令)

- 一 教育科目應遵照監獄規則第四十九條辦理但舊監獄得不設補習科
  - 二 教育時間凡人犯未滿二十五歲者每日四小時滿二十五歲以上者每日至少兩小時
  - 三 教育課本應由各監獄採用教育部審定之小學教科書
  - 四 教授各種學科新監獄由教師及教誨師(未設置教師之監獄則由教誨師兼任)任之舊監獄由管獄員任之並可由其他職員補充擔任之如有不能擔任之科目舊監獄可向由縣長請就近學校教員兼任若監犯中有曾受中等以上教育而行狀善良者並得令其擔任授課事宜
  - 五 所有教授之學科每六個月由高等法院派視察員試驗以定成績之優劣並報部核辦
- 司法行政部訓令高等法院院長  
為訓令事查在監者除十八歲以上而刑期不滿三

●在監人物品保管辦法

- 月者及監獄長官認為無教育之必要者外應一律施以教育監獄規則第四十八條業經明白規定惟查各監獄按照規則實力奉行者寥寥無幾殊失監獄注重教育之本旨茲由本部訂定實施監犯教育辦法五條開列於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監獄切實遵辦期收成效切切此令
- 第一條 在監人入監時所帶物品經第一科檢查後交由保管員保管之如發見有監獄規則第七十七條情形時應呈報監獄長官核辦
  - 第二條 前項物品如有為日用所必需者經過保管手後得許其領用
  - 第三條 在監人之親屬餽送物品除食物外準用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 第四條 保管員接受前二條之物品時應將在監人姓名番號品名數量登記於物品保管簿使捺指印前項物品保管簿每星期應呈送監獄長官查核

●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

- 第一條 在監人攜帶之金錢應於入監時點交第一科保管員保管如匿不交出得依監獄規則第八十條第二項辦理
- 第二條 在監人請求發給保管物品時須經監獄長官許可發給時應令承領人於領物簿內捺印
- 第三條 被保管之物品於在監獄人出監時發還之
- 第四條 並使其於物品保管簿內為領到之證明
- 第五條 死亡或逃走者之遺留物依監獄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於看守所準用之
- 第七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條 由外送入在監人之金錢應由收發處代收

填具收據送由第一科主科看守長簽名蓋章後交給送款人收執一面將金錢送交保管員保管並通知在監人但有監獄規則第八十條第一項情形時應呈報監獄長官核辦

第三條 前二條金錢如發見有偽造或不適用者應即退還送入人或呈明長官沒收之

第四條 在監人應得之賞與金每月由第三科示知本人後交保管員保管

第五條 前三條之金錢應由保管員登記金錢保管簿除有價證券及賞與金外應取具在監人印鑑並以其名義代存當地國立銀行或郵政儲備金局如無國立銀行或郵政儲備金局則代存商立妥實銀行或錢莊利息歸在監人所有其存摺由保管員保管之但賞與金不滿十元者應由保管員將第一條第二條之金錢酌留十元以備應用

第六條 保管之有價證券應於本息到期時兌取現金依前項辦理

第七條 存放款項之銀行錢莊或郵政儲備金局應呈報高等法院查核

第八條 保管之賞與金及第五條規定的留備用之金錢應填手摺發給在監人收執其支用完訖時應將手摺繳銷

九 司法 ●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 ●監獄慈惠費管理辦法

第九條 依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二項沒收之金錢自處分之日起一月內如該在監人別無違背監獄紀律情事得由第二科斟酌情形呈請監獄長官核准發還之並依第五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一〇條 在監人因購買物品或其他用途聲請支用被保管之金錢應將用途及金額填具聲請書連同手摺呈由監獄長官核准後送交保管員辦理

第一一條 在監人出監時存有金錢應持手摺向保管員領取並將手摺繳銷其有第五條保管之存摺應交還之并令其為收到之證明

第一二條 在監人死亡或逃走後遺留之金錢依監獄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辦理但逃走者遺留之賞與金應依同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處分之

第一三條 保管員應將逐日舊管新收開除實存各款開列清冊連同保管簿送由主科看守長轉呈監獄長官查核

第一四條 保管之金錢不得挪用

第一五條 本辦法於看守所準用之

第一六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監獄慈惠費管理辦法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條 慈惠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 依懲罰或其他處分沒收之在監人賞與金
- 一 依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沒收之金錢

一 依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第六條規定所生之利息

一 其他依監獄規則沒收之金錢及物品變賣之代價

第二條 慈惠費應由第一科保管員管理之

第三條 慈惠費應存放當地國立銀行或郵政儲備金局如無國立銀行或郵政儲備金局則存放商立妥實銀行或錢莊

第四條 慈惠費之用途如左

- 一 在監者攜帶子女之領養費
- 一 在監者發寄私信所用之郵票及用紙
- 一 出監者應交付之保管品洗濯或補綴費
- 一 死亡者遺骸或遺留物品之運送費
- 一 重病者特種滋養品之購買費
- 一 監獄規則第七十七條物品之處分費
- 一 補助在監者家屬之救濟費

第五條 慈惠費之動支應由監獄主科看守長開具理由呈由監獄長官交付監獄官會議決定後由保管員支付之並取具收據

第六條 保管員應將慈惠費收支簿及收據隨時呈由主科看守長轉呈監獄長官查核

第七條 本辦法於看守所準用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各省清理囚犯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南昌行營頒發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為

九 司法 ●各省清理囚犯辦法 ●假釋督束規則

清理各省囚犯使服相當勞役毋為廢民起見特製  
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未決人犯暨年在四十以上與個性暴烈  
或詭譎之已決犯及確定刑在二年以上者均按其  
技能職業在監所內服役

第三條 凡已決人犯行純良年在四十以下確定  
刑不及二年有家室而無逃亡之虞者均服外役  
第四條 內役以簡易作業如織草鞋毛巾線襪縫紉  
洗濯竹木泥水皮匠等類為宜外役以築路濬河拖  
石子或修繕公署時充泥水匠等類為宜

第五條 囚犯內役應於監所內籌設簡易工廠外役  
應酌派看守若干以資督束遇必要時得以麻繩聯  
絆之並商由公安機關派警協同戒護

第六條 囚犯服役應予以相當報酬並改善其待遇  
第七條 囚犯除服內外役外應施以軍事政治訓練  
第八條 本辦法頒行後一個月內各省府應即依  
照各規定會同各該省高等法院擬具實施計劃寬  
籌經費呈報本行審核定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就蘇浙閩贛豫皖鄂陝甘十省先  
行試辦徐圖推廣

第一〇條 囚犯移解辦法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得隨時修正之

●假釋督束規則 (附證書式)民國十八年  
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  
公布施行

第一條 假釋者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監督之但  
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  
或左列適當之人及團體

一 假釋者之親族故舊

一 出獄人保護會

一 其他慈善團體

第二條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獄須將到達於居住地  
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

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向監獄委託之監督  
者呈驗證書請求蓋印或簽名若其期涉及數日時  
對於寄居地之公安局亦同

第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  
二條之規定時即須將其事由向所在地之公安局  
聲明呈請發給證明書

前項之證明書須向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第四條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通  
知左列各官署

一 假釋者居住地之地方檢察處

一 假釋者原判決之地方檢察處

一 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

第五條 假釋者欲為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  
須報告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第六條 假釋者將移居或為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  
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旅行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者  
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官署或團體須交付旅券監  
督人須請求委託之監獄或居住地之公安局交付  
旅券但移居於同一區域內者不在此限

有前項情形時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許可移居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移居事由  
連同假釋者之關係書類送由委託之監獄通知第  
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及新居住地該管之地

方法院檢察處及公安局

前項公安局之通知應附送假釋者之關係書類並  
委託其監督

第八條 假釋者欲為國外之旅行時被委託監督者  
須將其旅行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切實調查附  
具意見送由委託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  
報司法部查核彙報直接監督時亦同

得前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  
規定準用之

第九條 旅行之假釋者歸於居住地時即須投到於  
監督官署或團體於監督人繳還旅券監督人並須  
將旅券繳還原交付官署註銷

第一〇條 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須具  
意見報告於監督者

假釋者有保護人時須署名於前項之報告

第一一條 假釋者須依前條規定每月一次向監督  
者陳述其最近狀況

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為一月以上之居留時  
須將所在地公安局為前項之陳述該公安局須通  
告節略於交付旅券之官署或團體

第一二條 監督者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保善  
行并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告

第一三條 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  
勤惰親屬之關係等被委託監督者每六月一次須  
作調查書送由委託之監獄查考並通知第四條第  
一款第二款各官署

第一四條 檢察處及監督者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  
第九十四條時須具意見送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  
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撤銷假釋處分時須令知假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法院檢察處或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使執行之
- 有前項情形時須收回假釋證書
- 第六條** 有前條情形時執行之檢察處或監獄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 第七條** 撤銷假釋者如逃避執行時檢察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之規定逕發捕票
- 第八條** 假釋者死亡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報告於

附假釋證書式

假釋證書	姓名	年 月 日	生
	籍貫	省 縣 鎮 鄉	日 生
原籍	省 縣 鎮 鄉	日 生	日 生
假釋後之住地	省 縣 鎮 鄉	日 生	日 生
罪名	年 月 日	執行開始	日 生
中華刑	年 月 日	執行開始	日 生
華名	年 月 日	執行開始	日 生
國民	年 月 日	執行開始	日 生
國民	年 月 日	執行開始	日 生
假釋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日 生
須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到達於居住地	日 生
及公	年 月 日	到達於居住地	日 生
安局	年 月 日	到達於居住地	日 生
官吏	年 月 日	到達於居住地	日 生
鈐印	年 月 日	到達於居住地	日 生

注意 舊監獄用時應將典獄長三字改填管獄員

- 委託之監獄
- 監獄受前項報告後除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外須呈報其節略於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呈司法行政部前項死亡如由監獄直接發現時並須通知第四條第三款之官署
- 第九條** 凡公安局官吏因監督上必要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着制服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假釋者須知事項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令公布

- 一 須照監獄所定期限赴居住地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於此證書如行期涉及數日時並向寄宿地之公安局呈驗請求蓋印
- 二 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前條之規定時須報告其事由於所在地之公安局請給證明書此項證明書須提出於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 三 須就正業保善行
- 四 假釋中須受監督者之監督服從其命令或訓告
- 五 關於就職業謀生計等之意見須從速報告於監督者有保護者時須連署
- 六 須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前項之現狀得許可旅行於同一之地點為一月以上之居留時對於所在地之公安局亦須陳述
- 七 得為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 八 得移居或為十日以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或移居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許可領受旅券
- 九 第一第二之規定於此時準用之
- 九 欲為國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者及交付證書之監獄呈請司法行政部長許可
- 得前項許可時第八之規定準用之
- 一〇 旅行歸時即須向監督繳歸旅券
- 一一 違背右列事項或該當左列事項之一時撤銷假釋處分
- 一 假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九 司法

●假釋管束規則 附假釋證書式 ●假釋者須知事項

九 司法 ●監獄假釋監犯假釋期間行狀調查表（附說明）

一 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 二 撤銷假釋處分時出獄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監獄假釋監犯假釋期間行狀調查表（附說明）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七二六號訓令各高等法院

某某監獄假釋監犯假釋期間行狀調查表

備考	年 月 止	年 月 起	起訖期間	行狀良否	職業種類及勤惰	生活狀況	親族關係		其他事項	姓名	年 齡	籍 貫	現 住 地	承 姓 名	受 住 所	人 關 係	刑 名	刑 期	出 獄 日 期	出 獄 時 所 得 作 業 賞 與 金 額	刑 期 終 了 日 期	監 督 機 關 或 親 族 故 舊 姓 名	
							親 屬	其 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	查																		

填 載 說 明

本表內罪名刑名刑期出獄日期出獄時所得作業賞與金額刑期終了日期監督機關或親族故舊姓名姓名年齡籍貫現住地承受人姓名住所關係起訖日期各欄於監犯假釋之月份起每六個月一次由委託之監獄按表填就發交被委託監督者將應行調查各點切實填載送還委託之監獄查考辦理

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第一四九四號

一 舊監獄按照中華民國刑法第九十三條呈請假釋者須呈送左列文件

一 該假釋者之判決謄本或案情

二 呈請假釋者除前款文件外該假釋者與社會之感情出獄後之職業生活方法家族狀態等須詳細說明填載表冊

三 該假釋者之居住地與監督者距離之遠近須另冊呈報

四 該假釋者之監督權除在公安局外須將被委任人之籍貫年齡職業及與該假釋者之關係等另造清冊由被委任人簽名蓋印隨文呈報如在團體時其主管人亦同

除前項外並須該假釋者居住地之自治團體出具保結連同呈報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 民國十九年 二月五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辦理出獄人保護事務者依本規則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左列兩項

甲 辦理前條事務在三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助銀圓一千元以上者給予獎狀

乙 辦理前條事務在三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助銀圓五千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第三條 前條各項獎勵由該地方典獄長呈由該管監督官署轉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九 司法

●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第四條 典獄長提出之呈請書須分別記載左列各項

子 關於辦理事務者

一 辦理人之年齡籍貫

二 辦理之經過及將來之計劃

三 辦理之年數及成績

丑 關於捐助銀圓者

一 捐助人之年齡籍貫

二 捐助之銀數

第五條 第二條甲項獎勵由司法行政部行之乙項獎勵由司法行政部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司法部通令各高等法院知照

一 出獄人保護會以保護執行期滿及假釋或保釋出獄人使有成爲宗旨

二 凡出獄人之貧無所依確有自新實據者得享左列之保護

一 介紹 量其所習職業介紹於各處

一 查送 遇有出獄人之爲異籍必須回籍者得設法資送之

一 扶助 借貸衣食費俟其有職業後歸償

一 調查 隨時調查其品行等項以爲指導之資

三 按照出獄人保護會宗旨願盡應有義務者爲會員其贊成宗旨補助一切進行者爲贊成會員贊成員得認一次會費五元或常年會費一元會員交入會費一元但願特別補助者不在此限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 ●疏通人犯辦法

●疏通人犯辦法

一 董事 若干人

一 幹事 若干人

五 出獄人保護會職員爲洞悉出獄人之個人關係在監時之行狀以及出獄後之希望起見得隨時參觀監獄並請求接見在監人

六 籌設出獄人保護會應依照中央頒布之民衆團體組織程序辦理

七 出獄人保護會每屆年終並應將保護成績呈由各省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

疏通人犯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部通令

一 各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未結案件應迅速清結

一 對於羈押中之被告應遵照本部民國二十二年第一四八三號及第二六四九號訓令厲行保釋責付

一 合於緩刑條件之人犯應厲行緩刑

一 各機關寄禁寄押之人犯應妥向接洽請其退回合於假釋或保釋之人犯應厲行假釋或保釋

一 超過定額之監獄應將煙犯另覓場所收容以免擁擠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受有刑徒刑之執行逾三分之一而滿六個月有悛悔之實據者得許假釋出獄但犯左列各罪者不在此限

一 犯危害民國之罪者

二 公務員犯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九 司法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政治犯期滿出獄保證辦法

●監獄參觀規則

三 犯鴉片罪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前項執行期間如有以羈押日數折抵者其折抵期間亦算入之

第二條 前條規定於陸海空軍軍人適用之但犯左列陸海空軍刑法各條之罪者亦不得假釋

一 犯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罪者

二 犯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者

三 犯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或第四十七條之罪者

四 犯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或第六十五條之罪者

五 犯第七十七條或第七十八條之罪者

六 犯第七十九條之罪者

七 犯第八十八條之罪者

八 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罪者

第三條 監犯在執行中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有悛悔之實據

一 曾因行狀善良而受賞給或賞過者

二 未曾因違反監獄紀律而受懲罰者

三 對於被害人已為損害之補償或有悔悟之表示而得其宥恕者

第四條 依本條例許假釋者以在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者為限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件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得就其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刑期易科罰金

前項易科罰金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六個月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治犯期滿出獄保證辦法

第一五三一號訓令

第一條 政治犯期滿出獄後為預防其再參加反動工作起見特訂定保證辦法

第二條 政治犯刑期屆滿釋放出獄時其主辦機關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政治犯刑期屆滿經核准釋放出獄者主辦機關應命其覓具殷實商店或法團公正紳士或有正當職業之親屬擔保始准出獄

第四條 擔保政治犯出獄之責如下

一 證明被保者不參加反動工作

二 證明被保者出獄後所呈報之住址職業為確實

三 擔保被保者隨傳隨到

第五條 擔保責任之年限為三年但擔保之政治犯受處之刑期不滿三年者以受處刑期之期間為擔保責任年限之期間

第六條 主辦機關於政治犯釋放時須將其擔保者及出獄人之住址職業詳細通知其所在地之公安機關

第七條 出獄人於出獄後三年內其住址職業其更變時須呈報當地公安機關

第八條 各地公安機關對於該地出獄之政治犯應隨時查其住址職業及行動於必要時須呈報上級機關及通知原主辦機關

第九條 本辦法於公布日施行

●監獄參觀規則

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訓令第十一號

第一條 凡欲參觀監獄者須請由典獄長或典獄許可後給以參觀證方准入內

參觀者得許可後須於參觀簿內證明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參觀之目的

第二條 參觀證於參觀後由該監獄收回

第三條 參觀者人數過多時須分班參觀

第四條 未成年者不准參觀

第五條 酒醉及精神病者不准參觀

第六條 參觀時須遵守左列各項

一 衣服須整齊

二 須靜肅

三 不得吸煙

四 不得攜帶刀劍及傘杖之類

五 對於在監者不得交談及授受物品

六 須從監獄官吏之指導

第七條 參觀者有違反前條事項或其他不當行為時得停止其參觀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正 第 號

面 監 獄 參 觀 證

年 月 日

面  
背

參觀者遵守事項

- 一 衣服整齊動止肅靜
- 二 不得吸煙
- 三 不得攜帶刀劍及拳杖之類
- 四 對於在監者不得交談及授受物品
- 五 有違反前列事項及不受監獄官吏之指導者得停止其參觀

●反省院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八日再修正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再  
修正原公布日期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為感化本條例第五條各款所列人犯得於各省設反省院
- 第二條 反省院置院長一人薦任綜理全院事務
- 第三條 反省院置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若干人專司訓育事項
- 前項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委派
- 第四條 反省院得置助理員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定之但至多不得過十人
-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入反省院
  - 一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前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罪受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七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
  - 二 犯前款之罪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再犯之虞

者

- 三 犯第一款之罪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 四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之規定移送者
- 五 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送反省院者
-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為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為主席
-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人犯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為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 第一〇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 第一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 第一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反省院訓育課程教材綱領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四日中央訓練部製訂二十年一月八日中央第一二二次常會核准修正

- 一 黨義 三民主義建國方略須根擄 總理著作為教學及研究之基礎關於實業計劃并須注意各地地理物產等建國大綱則須注意各條之實施程序及方法並參考三年來國民政府各種法令規章
- 二 國文 須注意應用文字之訓練教材以不肯本

黨主義之作品為準

- 三 史地 以本國史地為主并參授外國史地之教材本國地理之講授尤宜根據 總理之實業計劃說明各地之經濟的關係及其價值本國史應闡明我國固有文化以發揚民族精神於本國現代史中尤須特別闡明本黨革命之精神及其事實
- 四 自然科學 應斟酌受教人之程度授以相當知識
- 五 實業常識 如工商業管理法商業簿記或農業經營等
- 六 工藝 應選簡單易為之工藝每日必須有四小時之勞作

- 一 各科教授實施得視受訓練者程度酌量分組
- 二 各科教材內容得因受訓練者之特殊性質(如共產分子之訓育教材應注意謬誤思想之糾正)酌量增減
- 三 各項課程教授時間及教材標準得因受訓練者之程度及反省期限決定之
- 四 第(五)(六)二科目要認真辦理庶於思想糾正之外更其謀生能力以達到訓育真正目的

●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四日中央訓練部製訂二十年一月八日中央第一二二次常會核准修正

- 一 灌輸本黨主義並注意剖釋共產主義之謬誤及其違悖我國國情各點以糾正其反動思想
- 二 申述 總理事略及其偉大人格以引起其尊崇 總理之心理進而信仰本黨

九 司法 ●反省院條例 ●各省反省院訓育課程教材綱領 ●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九 司法 ●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 ●反省院會計人員服務暫行辦法

三 說明中國國民革命之目的過程與方略使瞭解國民革命之意義及第三國際之陰謀

四 講解國際現勢使發揚中華民族目前所處地位之危難

五 以規律及勞動之生活改正其不良習慣

六 授以生產技能使能謀相當生活

一 關於課程者

一 遵照中央頒布之訓育課程教材綱領及教學應注意事項編審教材細目及講義

二 按照反省人智識程度分組教授

三 充實有關課程之各項設備

四 指示反省人閱讀各種黨義政治及有關課程各項參考書籍

五 隨時注意反省人對於各項課程教材之反應

二 關於訓練者

一 個別訓練

1 批閱反省人日記筆記及作品

2 召集反省人個別談話

3 指導反省人日常生活

二 集體訓練

1 授課

2 指導反省人實習工藝

3 指導反省人組織黨義研究會討論會講演會等

4 舉行 總理紀念週及各種革命紀念集會

5 舉行精神講話

6 練習國術及柔輦體操

三 關於考查者

一 考查範圍

1 調查反省人家庭狀況

2 考查反省人思想背景及經歷

3 考查反省人日常生活及其言行

4 考查反省人接見親友及通信事項

二 考查方法

1 測驗

2 考試

3 查訪

4 個別詢查

5 審閱作品

6 填報表格

三 考查應注意事項

1 對於反省人之考查除隨時進行外遇反省期滿時仍須經一度之總考核其不及格者得提請評判委員會延長其反省期

2 反省人成績之考核應特別注意其平日之思想言行

3 按照實際情況擬定考查標準考查方法及各項表冊以為考查之依據

四 關於工作聯絡及報告者

一 隨時與該院管理科協謀訓育實施效率之增進

二 隨時與該院總務科協謀訓育上設備之擴充

三 隨時與該地最高黨部主管訓練事宜之科股協謀訓育計劃之實施

四 隨時建議該院院長關於院內一切改革事宜

五 隨時將訓育計劃教學方針工作經過反省成績困難問題以及各種表冊分呈主管機關及中央組織委員會

六 每月應將工作經過作一報告分呈主管機關及中央組織委員會備案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

民國二十年七月三十日司法部訓令訓字第四八五號

(一)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由本部考核之或由本部指定各該地最高黨部代行考核之

(二)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訓育課程教材及教學事項

二 關於訓育方面設備事項

三 關於訓練事項

四 關於反省人反省成績考查事項

五 關於工作聯絡事項

(三)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之方式如左

一 製定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報告表令其自行填報

二 派員實地考察

三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隨時將工作計劃及其實施成績呈報本部考核

(四)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經考核後由本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獎懲之

(五) 本辦法由中央訓練部頒佈施行

●反省院會計人員服務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常務會議備案

一 本辦法依據反省院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反省院設會計員一人受總務主任之指導辦理

會計事宜其人選由中央組織委員會決定交反省院長任用之

三 反省院會計員須為中國國民黨黨員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任用

1. 會服膺黨務工作四年以上並具有會計專門智識及技能者

2. 曾經會計工作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者

3. 曾在國立或公私私立專門以上學校經濟商科肄業二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4. 會服辦公共機關任職會計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會計員須在首都或其服務所在地覓具資本一萬元以上之股資舖保或現職簡任官(有同等資格者同)二人之信用擔保向院方辦理保證手續

呈由中央組織委員會會同中央財務委員會核准保證期間為一年保證責任無限

五 會計員薪俸月支一百元至一百四十元由院發給

六 會計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或經營工商等業

七 會計員辦理會計事項應遵照「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

八 會計員之職務如次

1. 編製預算決算

2. 經費出納及保管事宜

3. 辦理各項簿記事宜

4. 單據之稽核保管及報銷事宜

5. 掌理反省人之款項保管支付事宜

6. 其他一切會計事宜

九 會計員對於本院經費狀況須按月及年度編製

九 司法 ● 反省院會計人員服務暫行辦法

下列各表向中央呈報

甲 每月份報告書類

1. 每月份收支計算書

2. 下月份收支預算書(有確定經費者從略)

乙 每年度報告書類

1. 年度決算書

2. 資產目錄表

3. 下年度經費預算書

一〇 會計員對於會計事項有所改進得將意見條

陳總務主任轉由院長呈請中央核辦

一一 會計員之指派或調遣事項由中央組織委員

會同中央財務委員會決定交各該反省院院長

辦理之

一二 會計員如有違法曠職及不稱職情事得由總

務主任呈報院長轉呈中央核辦

一三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

備案施行

● 特別感化院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西南執行部核准公布

第一條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為收容應予感化之

繳械投降共匪起見呈准西南執行部設立特別感

化院

第二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入特別感化院

一 在戰地繳械投降之共匪由檢別委員會送院

者

二 其他反革命人犯由原管機關聲請西南執行

部或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許可者

司令部呈請西南執行部以政訓主任或副主任兼

任綜理全院事務

第四條 特別感化院置總務主任一人專司文書庶

務會計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

任一人專司訓育及技藝事項

第五條 總務主任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第一集團

軍總司令部派充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第一集團

軍總司令部轉呈西南執行部派充

第六條 特別感化院置醫務員二人由院長呈請第

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派充受總務主任之指揮專司

衛生事項

第七條 特別感化院置助理員若干人由院長呈請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派充

第八條 特別感化院置傳令勤務各雜兵若干人由

院長遴選派充

第九條 特別感化院應置兵階級額數呈請西南

執行部核定之如編制表

第一〇條 特別感化院以收容五百人為度如收容

人數在半數以下院長得依事實關係將編制人員

酌量減補以免虛糜

第一一條 特別感化院職員由第一集團軍總司令

部現役職員調充或派兼者仍留原缺不得兼薪

第一二條 特別感化院應組織訓育委員會審查委

員會均以院長為主席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一三條 感化期限以六個月為一期期滿後依海

查委員會條例行之

第一四條 在感化期內應授之技藝及黨義依訓育

委員會條例行之

第一五條 特別感化院關於練習技藝所需各項材

料

料

料

料

# 九 司法

●特別感化院條例 ●特別感化院訓育委員會條例 ●特別感化院審查委員會條例 ●特別感化院暫行辦法

五六二

料器具得由院長呈請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飭由殘廢軍人救養院供給或由院備辦之

第一六條 特別感化院之衛戍勤務由院所在地軍事長官派遣員兵負責辦理

第一七條 依第二條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入院感化期滿經審查委員會判定後得送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以已執行論

第一八條 在感化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為不能感化者經審查委員會判定後得送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一九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審查委員會會議規則由審查委員會定之呈報備查

第二〇條 在感化期間所需伙食服裝用具等一概由院備辦

第二一條 特別感化院經費呈由西南執行部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轉令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在國稅收入項下撥給

第二二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特別感化院訓育委員會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西南執行部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特別感化院條例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訓育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為主席  
一 特別感化院院長  
二 特別感化院各主任  
三 西南執行部指派一人  
但殘廢軍人救養院院長得列席

第三條 特別感化院之訓育課程技藝選習作業時間以及感化標準均由訓育委員會擬定呈請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轉呈西南執行部及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定之

第四條 訓育委員會對於黨義之訓練應側重於德育與陶鑄

第五條 訓育委員會對於技藝之選習應酌量社會情形授以簡明藝術俾期滿出院者具有謀生之能力

第六條 訓育委員會會議規則由會定之呈報審核

第七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特別感化院審查委員會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西南執行部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特別感化院條例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審查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為主席  
一 特別感化院院長  
二 特別感化院各主任  
三 西南執行部指派一人  
四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軍務處軍法處訓政處各派一人

第三條 投降共匪感化期滿應由審查委員會評定其悔悟程度如認可無再有反革命行為之虞者得予保釋否則再延長其感化期間如認為終難感化者得移送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另定罪刑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會議規則由會另定呈報審核  
第五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感化院處置被感化人暫行辦法 (附表)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准

一 本院被感化人出院留院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一 本院執行感化期限暫以三個月為一期  
一 每值一期屆滿應對被感化人作去留決定一次  
一 前條決定以左列各項為根據  
甲 初審及複審紀錄  
乙 平日言行考察錄  
丙 接受教育情形考察錄

一 審訊紀錄由各主管部會負責填報其簿表另訂之

一 言行考察錄由各主管部填報其報告簿式另訂之

一 接受教育情形考察錄由各教育填報其報告簿式另訂之

一 本院被感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至少留院感化一期  
一 曾在匪中受相當訓練者  
二 在匪中擔任重要工作六月以上者  
三 講服為幻性情刁頑者  
四 因環境壓迫而投誠者  
五 為匪裏骨利用在一年以上者

一 本院被感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留院學習工藝一期  
一 家在匪區未經收復者  
二 家無恆產又無謀生技能者

一 本院被感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留院學習工藝一期

一 本院被感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留院學習工藝一期

- 3 自願習藝者
  - 1 本院被感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介紹兵役
    - 1 原在國軍部隊服役未受匪化願充兵役者
    - 2 身體健全思想純正願充兵役者
  - 1 本院被感化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資遣回籍
    - 1 家在匪區被迫加入言行思想尚無惡化者
    - 2 確已澈悟有家可歸者
  - 3 感化期滿經考察言行思想均已純正者
- 本院第三部所轄之反省人至少須經感化兩期

- 始能開釋
- 1 前項反省人開釋時應備手續如左
    - 1 反省人如屆反省期滿應由部主任造冊報請院長批交審訊委員會複審一次經認為反省成績甚佳思想言行純正出院後不致再入迷途始可准予轉呈開釋否則繼續留院感化
    - 2 前條繼續留院反省期限由審訊委員會決定
  - 3 本 在 審時應按冊分函各該反省人原籍

- 4 縣政府請代調查其家庭狀況過去職業……等見復以資參酌
  - 4 本院接准上項復函後如認為與原供相符即將該反省人反省期滿思想純正情形並連同該原籍縣府來函轉呈行營請予開釋
  - 5 奉到行營指令准予開釋後即轉飭其具切結並發給感化證監繳公物開釋出院
-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營感化院被感化人平日言行考查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家庭狀況					
父 母		兄 弟	姊 妹	夫 妻							
業 職						身 出 (度 程 育 教)					
經 濟 形 勢			不 動 產								
歷 經 區 匪											
因 原 院 入											
知 識 方 面			思 想 方 面			言 論 方 面			行 動 方 面		
受 感 化 的 情 形											
總 評 語											
備 考											

教 學 管 理 員 第 部 主 任

九 司法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感化院處置被感化人暫行辦法

- 附 註
- 1 人口欄父母須填明存歿
  - 2 匪區經歷欄應從詳按年按職登記
  - 3 總評欄須作言簡意賅之考語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感化院處置被感化人暫行辦法

表查考情形課受人化感被院化感營行				
	貫籍		齡年	名姓
	課何		級何	部何
			則規官教守遵否是	受 課 情 形
			度態的講聽	
			得心的課受	
			形情班同待對	
			貌禮官教待對	
			神精務服	
			因原及數次課缺	
			績成試考	
			語評官教	
			備	
			考	

官教

初審紀錄報告表

頁.....第字 頁.....第字總

		姓名				號碼
	籍貫		年齡			性別
						通訊處
	職業	弟	兄	母	父	家庭狀況
		女	子	妻	夫	
		產動		產動	不	
						加入匪之時因原及機動
						在任擔中匪在作工項何
	編列班次		學識			體格
	今後志願					入院及日期
						處置辦法
						備考

任主部 第

員訊承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感化院

被感化人調撥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准

第一條 各股室部所調撥被感化人充任鑿工或管理員及文書雜役等工作均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調被感化人充任上列右項工作五日以上者須將該被感化人部別及入院日期入院號數詳細查明呈請院長核准後以命令調撥之

前項調撥被感化人如另有津貼數目及在何項開支一併呈明核奪

第三條 各部奉到調撥命令時應即遵照點交並須取得該請調人印收附文呈報備查

第四條 被感化人調撥後一切言論思想行動由請調人負責監視考察管理之責

第五條 被感化人調撥後如有病故潛逃住所轉院及查遺保釋等異動應由請調人即時呈報備案並通知原隸部分登記更改人數異動報告表

第六條 被感化人調撥後如歸還建制須先呈奉院長批准後實行之

第七條 凡被感化人不得調充勤務兵伙伙或其他出院外之工作但有特別情形經院長核准者不在其限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

第二條 行政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兼任評事並充庭長

九 司法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感化院被感化人調撥暫行辦法

第三條 行政院分設二庭或三庭每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就其餘評事中選充之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四條 行政院每庭置評事五人掌理審判事務每庭評事應有曾充法官者二人

第五條 行政院之審判以評事五人合議行之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評事之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行政院評事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充任

一 對於黨義有深切之研究者

二 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者

三 年滿三十歲者

第七條 行政院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十人至十八人分別掌理紀錄編案撰擬統計會計收發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八條 行政院院長特任評事簡任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

第九條 評事之保障準用關於推事保障之規定

第一〇條 行政院院酌用僱員及庭丁

第一一條 行政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院定之

第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處務規程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得就其權限內制定各種細則或

文書程式

前項細則應呈報司法院

第三條 行政院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之所定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行政院職員到值散值時間應親註於考勤簿逐日送呈院長核閱其因事因病不能依時到院者須向院長請假並具請假書聲敘事由

前項請假書評事及各庭書記官由庭長核轉書記廳書記官由書記官長核轉

第五條 行政院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應嚴守秘密

第六條 行政院每月經辦事務應按月編製工作報告書繕具五份呈報司法院

第二章 院長

第七條 行政院行政事務由院長以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得命書記廳以傳覽簿行之

院長因督促事務進行得特定辦結期限

第八條 行政院院長關於院內行政事務得召集庭長評事會議但不得多數意見之拘束

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書記官長得列席

第九條 行政院各庭庭長評事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於每年度終由院長召集庭長評事會議預定之

預定之事項應造具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表並呈報司法院

第一〇條 行政院院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庭長臨時代理並呈報司法院

第一一條 行政院職員員額之增減由院長呈請司法院核定

九 司法

● 行政法院處務規程 第三章 各庭

第四章 書記廳 第五章 附則

● 行政法院書記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二條 行政法院職員之任免敘級進級及獎懲事項屬於薦任以上者由院長呈請司法院行之屬於委任者由院長行之並呈報司法院

第三章 各庭

第一三條 各庭庭長監督並分配本庭事務

第一四條 各庭評事臨時缺席時依代理次序表由他庭評事代理

第一五條 行政訴訟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評事名次輪流分配之但因必要情形庭長得陳明院長將已分配之案件移歸他評事辦理

前項名次依每年度之事務分配表

第一六條 各案審判之次序依收受之先後定之但院長或庭長認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七條 評事配受案件後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並報告審判長

前項審查報告如有必要情形並應製報告書

第一八條 案件經過程序上之審查後除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依行政訴訟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配受評事應就書狀為全案內容之審查製成報告書連同卷宗送交審判長

審查

審判長審查完畢後應交參與審判之評事共同審查並評議之

第一九條 配受評事應依評議之議決擬製裁判書送審判長核定審判長認應再行評議時得再付評議

前項擬製及核定日期不得逾五日

第二〇條 案情較簡明者配受評事得預擬裁判書連同卷宗送由審判長及參與審判各評事審查後

即付評議並同時核定裁判書

前項審查日期不得逾三日

第二一條 裁判書經審判長核定後應送交院長

第二二條 各庭裁判案件於揭示主文或宣告判決前發見有左列情事院長得為適當之指告

一 解釋法令之錯誤

二 適用法令之失當

三 審理程序之欠缺

四 文字有誤解或體裁不備

受前項之指告者除第四款外應再由該庭付評議

第二三條 各庭裁判案件有可著為判例者應由庭長命書記官摘錄要旨連同裁判書印本分送各庭

庭長評事

第二四條 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以前判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第二五條 行政法院裁判之評議準用關於民事法院之規定

第二六條 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十六條開庭為言詞辯論時關於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準用關於民事法院之規定

第四章 書記廳

第二七條 行政法院設書記廳由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指揮監督書記官分掌事務

配置各庭之書記官應受庭長評事之指揮監督每庭得以一為主任

第二八條 書記官辦事細則由行政法院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九條 各庭及書記廳得酌設學習書記官其在用及薪水規則由院長定之並呈報司法院

第三〇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法院書記廳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公布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書記廳分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二 文書股

三 會計股

第三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指揮監督分配稽核書記廳各股事務

第四條 各股置書記官若干人分任事務以一人充主任並酌置學習書記官及錄事若干人

第五條 各股主任書記官承院長命令暨書記官長之指揮監督負綜理本股事務及指導本股各員之責

第六條 各股主任書記官對於本股事務如有意見應簽呈書記官長核轉院長決定

第七條 各股每日承辦事務應分填工作報告交文書股彙填總表呈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查閱

第八條 各股簿冊應於每年度開始時更換並更新各項收發文件號數

第九條 本廳各職員應按照規定時間辦公如有必要得延長之

第一〇條 本廳各職員對於承辦事件不得延擱事

務繁冗時得由書記官長陳明院長臨時指派他員襄助辦理

第一條 本廳各職員對於未經發表之各項承辦或與聞事件應嚴守秘密

第二條 本廳各職員如因故請假時依照本院職員考勤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廳於每日下午散值後應輪派職員二人值宿例假日加派二人值日

### 第二章 總務股

第一四條 本股職掌如左

一 收發繕校

二 典守印信

三 發售狀紙

四 保管整理案卷文件

五 保管圖書

六 關於庶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第一五條 收發室應置左列各簿

一 行政收文總簿

二 各股送文簿

三 訴訟收文總簿

四 新案送文簿

五 舊案送文簿

六 收件簿

七 分類發文簿

八 付郵文件簿

九 專送文件簿

一〇 交件簿

一一 其他應用各簿

第一六條 收發文件及書狀應分別摘出登記隨時

## 九 司法

● 行政法院書記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呈閱或封發如有起辦不及時應報告本股主任書記官核示

所收文件書狀如附有現金或有價證券者應將現金或有價證券隨時送交會計股點收保存

第一七條 封發文件應注意有無錯誤一經發見應即退還原承辦處並報告本股主任書記官轉呈核示

第一八條 收發室附設售狀處及問事處售狀處應置左列各簿據

一 請領狀紙計數簿

二 售狀收費簿

三 各項收費繳款簿

四 狀紙費及送達費收據

五 鈔錄費及翻譯費收據

問事處接受訴訟關係人之詢問事件凡問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及所問事由應逐項登載於問事登記簿按日送呈書記官長核閱

前項問事處對於問事者所詢事件應以和平態度詳為說明不得稍涉偏擾

第一九條 繕校室繕寫校對本院行政方面一切文件並油印各庭交印文件

第二〇條 凡文件繕寫完畢應登送印簿與原稿先送校對員校對加蓋戳記再送監印室用印

第二一條 監印室應用印簿由監印員於文件送印時逐項登記分別用印鈐章加蓋戳記轉送審閱封發

凡文件未經院長核定或判行及繕件無負責人員名章或校對員戳記者監印員不得用印

第二二條 管卷室應置左列各簿

一 檔案總簿

二 文件歸檔總收簿

三 文件歸檔分類簿

四 訴訟案卷歸檔簿

五 文卷調閱簿

六 其他應用各簿

第二三條 管卷員收到歸檔文卷時應逐件點清分別登記按期裝訂如有短少應即向原送件處補齊

第二四條 文卷非有調閱權人出具署名蓋章並註明年月日之調閱證不得檢付其調出及歸還並應隨時登記

第二五條 圖書室應置左列各簿

一 圖書總登記簿

二 圖書分類簿

三 圖書借還簿

四 其他應用各簿

第二六條 圖書管理員應按月將各種圖書編製一覽表分送各庭股以備借閱至訂閱之各種日報並應分別彙存

第二七條 圖書非有借閱人(限於本院職員)出具簽名蓋章並註明年月日之借閱證不得借給其借出及歸還並應隨時登記

第二八條 庶務室應置左列各簿

一 財產登記簿

二 物品登記簿

三 其他應用各簿

第二九條 凡購置器具物品等項應按照預算不得超過

前項支出每次需款在五元以上者應由庶務員備

九 司法 ● 行政法院書記廳辦事細則 第三章 文書股 第四章 會計股 第五章 附則 ● 行政訴訟法

具請求購置單送呈本股主任書記官核准二十元以上者送由本股主任書記官轉呈書記官長核准五十元以上者遞呈院長核准

第三〇條 零星購置所需款項得由庶務員陳明本股主任書記官核定向會計股預支作為準備以資應用但其數目不得過一百元

第三一條 支出各款均須取得正式單據其有事實上不能出具單據者得由庶務員出具單據單據應編列號碼加蓋庶務員名章隨時送由本股主任書記官分別轉呈書記官長院長核閱於每日下午散值前半小時內由庶務員彙送會計股保存

第三二條 發給物品以領物單為憑並於點發後在原單及存根上分別加蓋發訖戳記或註明實發數目

前項領物單應由領物人簽名蓋章並須經各本庭股主任書記官之核准

第三三條 凡物品之收發實存每屆月終應列表報由本股主任書記官轉呈書記官長核閱

第三章 文書股 第三四條 本股職掌如左

- 一 撰擬
二 編輯
三 統計
四 會議紀錄
五 關於其他文書事項

第三五條 本股應置左列各簿

- 一 院令簿
二 傳覽簿
三 收文簿

四 送稿簿

五 職員任免登記簿

六 職員獎懲登記簿

七 職員請假銷假登記簿

八 會議紀錄簿

九 交件簿

一〇 其他應用各簿

第三六條 本股撥辦本院行政方面一切文稿由擬稿員署名蓋章登入送稿簿送由本股主任書記官簽核遞呈書記官長覆核院長判行

第三七條 凡撰擬文件涉他股者應併送各該股主任書記官會核後遞呈核判

第三八條 統計員除依照各項統計法令編製各種統計圖表簿冊外並得自行撰製應用格式經由本股主任書記官轉呈核定後辦理

第三九條 統計員得向各庭股徵集材料或請求說明

第四〇條 本股編製本院每月工作報告表單等項須於次月上旬辦理完竣

第四一條 凡遇本院庭長評事會議時本股主任書記官應列席紀錄

前項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即加整理送請院長核閱由本股保存之

第四二條 本院全體職員之任免敘敘進敘獎懲及請假銷假各項應隨時分別登記

第四三條 凡傳覽事件應將傳覽簿送由各庭股主任書記官蓋章負責轉知各本庭股全體知照

第四章 會計股 第四四條 本股職掌如左

一 編製預算決算書類

二 登記歲入歲出主要簿記

三 收支本院經費

四 編造各種會計表冊

五 保管現金

六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四五條 本股應置左列各簿

- 一 收支總簿
二 收入分類簿
三 支出分類簿
四 現金出納簿
五 其他應用各簿

第四六條 本股收支款項應製就收入或支出傳單附具單據分別收付登賬保存

第四七條 本股每月經費收支完畢後應即彙齊各項單據編製支出計算書類

第四八條 本股於收到逐日彙交狀紙等費時應分別登記保管之

第四九條 本股應於每年度終了時會同總務股編製財產目錄及財產損益各項表冊彙呈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

第五章 附則 第五〇條 本細則自院令公布之日施行

● 行政訴訟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願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零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訴訟因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而提起者自再訴願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其因再訴願不為決定而提起者自滿三十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

**第九條** 官署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原處分原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一〇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九 司法** ● 行政訴訟法 ● 行政訴訟費條例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 被告之官署  
四 再訴願之決定及起訴之陳述  
五 起訴理由及證據  
六 年月日

**第一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駁回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二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三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於原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之答辯

**第五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請查事實選為判決

**第六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當事人及參加人到庭為言詞辯論

**第七條** 當事人及參加人於為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八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九條或第三百一十一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九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〇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一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為判決認起訴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二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三條** 再審之訴應於六十日內提起之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四條** 行政訴訟費用條例另定之  
**第二五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六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行政訴訟費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行政訴訟一切狀紙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依左列規定徵費

一 訴狀 五角  
二 答辯書 五角

五六一

九 司法 ● 行政訴訟費條例 ● 行政執行法

● 訴願法

三 代理人委任書 五角

第二條 行政法院送達裁定書判決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件每件徵收送達費一角其由郵局送達者按其郵費實數徵收

第三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四條 編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五條 行政訴訟不收審判費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六條 本條例自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 行政執行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立法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八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罰鍰

前項處分非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爲告戒不得行之但代執行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爲行爲義務

而爲之者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一 中央各部會爲三十圓以下  
二 省政府及其各廳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各局爲二十圓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 縣市政府爲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四 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元以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對於人之管束  
二 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三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第七條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 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 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 其他認爲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第九條 遇有天然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品

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第一〇條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二 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局之行爲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門公衆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第一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爲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訴願法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機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 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第三條 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第四條 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第五條 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第六條 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第七條 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印花一角  
貼於此處

訴 願 書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附 件

收 文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時 到

● 訴願書格式

附說明行政院第  
四六三六號訓令

- 五 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六 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 第四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第五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 第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四 證據
-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 六 年月日
-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 第七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 第九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

言詞辯論

- 第一〇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 四 年月日
-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 第一一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 第一二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 第一三條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 第一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再訴願人	姓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職	業	住	所
原處分官署											
記	一 訴願者應於再訴願人欄內將「再」字塗去並於原處分官署欄內將「決定」二字塗去再訴願人將原處分官署欄內 『處分』二字塗去										
	二 法人提起訴願或再訴願者其名稱及代表人應於再訴願人欄內分別載明										
	三 事實及理由應分述於後										

附呈證據文件應記明於此											
訴願人											
簽名蓋章											
代理人											
簽名蓋章											
保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訴願書格式說明

一 該格式封面底之式樣及長度寬度與現任一般呈文用紙相同惟於封面上端標明「訴願書」三字以示區別復於上端左角註明貼印花一角（參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以免手續違誤

二 訴願書底面應由訴願人代表人代理人及保人分別簽名蓋章以昭鄭重

●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

（附訓令）民國十九年四月

五日行政院訓令各部  
會省市第一三二九號

- 一 行政官署送達決定書或處分書時應飭令受送達人及送達人按照送達證書欄內所載事項分別填明以便查考
- 二 送達證書應由原處分或決定之行政官署自行製用其送達證書內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 送達證書
- 二 機關名稱及某年某月某號
- 三 案由
- 四 送達文件
- 五 受送達人
- 六 送達處所
- 七 受送達人署名蓋印若不能或拒接署名蓋印時則記其事由

- 八 非交付受送達人之送達則記其事實
- 九 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
- 一〇 送達人姓名及送達年月日（送達證書式樣附發）
- 三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得囑託訴願人所在地之行政官署代為送達但須將送達證書隨文附送以便飭填後繳還原送官署

九 司法 ● 訴願書格式 ●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

九 司法

●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  
送達證書式  
● 訴願審理委員會規則

送 達 證 書			機 關 名 稱	年	字 第	號
所 處 送 送	人 達 送 受	件 文 達 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受 送 達 人	此證書由送達人帶回繳銷		
			署名蓋印			
			若不能或			
			拒絕署名			
			蓋印時則			
			記其事由			
			非交付受			
			送達人之			
			送達則記			
			其事實			
			收受送達			
			之年月日			
			年			
			月			
			日			
			時			
			時 送 達 人			
			時			

● 訴願審理委員會規則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部為處理訴願案件設立訴願審理委員會

第二條 審理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部長指派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委員會由主席召集之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四條 主管司收到訴願書及其關係書類應於二日內移付委員會審理

第五條 委員會收到前條移付文件時應於二日內召集會議決定受理或不受理

第六條 決定不受理之案件應由委員會於三日內作成決定書

第七條 決定受理之案件分送各委員審理完畢後應即由主席定期召集會議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決定書

第八條 前二條之決定書由全體委員簽名蓋章呈

請部長核定

第九條 委員會遇有應開言詞辯論之案件全體委員均須出席由主席或委員擔任詢問其紀錄人員向主管司臨時調用但須於五日內整理完竣送交委員核閱簽名

第一〇條 委員會應設置會議簿記載出席委員之姓名人數及決定主文或議決事項由委員簽名蓋章出席委員應將發表之意見親自記載於會議簿簽名於後

第一一條 關於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第六款之再

訴願事件其答辯書由委員會作成之

第二條 委員會對於主管司有所諮詢或調取案卷及一切移付文件以主席名義行之

第三條 關於訴願案件一切對外文書之處理由委員會移付主管司辦理之

第四條 委員會遇有抄寫文件之必要由主席向文書科臨時借調雇員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行政院通令

一 人民或團體向行政官署呈遞書狀除訴願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二 具呈人除依照公文程式第五條之規定外應於早文內註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署名蓋章其用團體名義者應蓋用團體戳記並註明其團體所在地地址由代表人署名蓋章並註明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三 呈文應詳敘具體事實如有證件應隨呈附繳並應照樣繕具副呈二份隨同投遞及依例貼足印花

四 呈文不依本辦法規定者各官署得不予受理但經適合補正者不在此限

五 凡經上級官署交辦或其他機關送辦之件如有具呈人其呈文未依定式者得通知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六 各官署受理呈控事件於必要時得先傳具呈人詢問或囑託他機關詢問

七 具呈人呈控事件如經查明確係虛偽或假託他人名義即有誣告偽造文書或其他犯罪嫌疑者應酌量情形送交法院辦理

九 司法 ●訴願審理委員會規則 ●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人民越級呈訴處理辦法

●律師法草案 第一章 職務 第二章 資格 第三章 證書 第四章 名簿

八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人民越級呈訴處理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第六五次部務會議議決咨呈部次長核准

一 越級呈訴無論案情重大與否以不受理為原則

二 越級呈訴案件無論分呈與否一概批示依照行政系統呈請該管官廳核辦(如已分呈本局上級機關者應加具「既據分呈仍候某機關核示」等字句)

三 既已呈訴最高地方行政機關久不得申再呈本部者應抄同該機關原批送部核辦

四 行政院之越級呈訴案件應視交辦之意議決定

1 僅言交部者視原案之內容或復或予存查

2 交部核議或核辦者應遵令辦理

●律師法草案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以受當事人與其他關係人之委託或法院之選任依法執行關於訴訟行為及其他一般法律事務為職務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二 依律師考試法考試合格並完畢一年六個月實習期限確有成績者

三 依本法免試及免實習者

前項第二款關於實習之規則由全國律師協會擬定呈請司法行政部長核准之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及實習得充律師

一 依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並曾充任三年以上司法官者

二 曾充國立或司法院特許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系主要法律課程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 曾受法院判處三年以上徒刑者但政治犯不在此限

二 吸食毒品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五 依本法除名或被命退會或司法官因受懲戒處分免職未逾二年者

第三章 證書 第五條 考試合格並實習終了後給予律師證書

第六條 有本法第三條規定免試資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繳納證書費一百八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四章 名簿 第七條 司法行政部置律師總名簿各省高等法院置該管區域內律師名簿

第八條 司法行政部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律師總名簿上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二 律師證書之號數

三 學歷

四 履歷

五 事務所

五六二七

六 執行區域

七 註冊年月日

八 曾否受過懲戒

第九條 律師行使職務應由擬加入之律師公會呈報高等法院註冊

第一〇條 律師擬變更處所加入律師公會者應申報舊加入律師公會並由新加入之律師公會呈報高等法院變更註冊

第一一條 律師退會應由所加入律師公會呈報高等法院爲之

第一二條 律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司法行政部長應就律師總名簿撤銷其註冊並令該管高等法院

一 喪失國籍者

二 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 被命退會或除名者

四 已死亡者

第一三條 律師總名簿之註冊變更註冊撤銷註冊司法行政部應公佈並通知其所加入律師公會

第五章 權利及義務

第一四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律師公會所在地置事務所

律師於同一公會區域內不得置兩事務所並不得另設任何類似之名目

第一五條 律師設事務所時應由所加入律師公會呈報司法行政部部長及該管高等法院註冊其遷移時亦同

前項呈報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管高等法院驗明後註冊於律師名簿並繳納註冊費二十元但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一六條 律師經註冊高等法院律師名簿後得就該高等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

前項規定於最高法院行使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七條 律師設事務所時應即將所僱職員人數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履歷詳報所加入律師公會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一八條 律師行使職務時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一九條 律師或曾充律師者因其職務所得知之事項有守秘密之權利及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〇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

第二一條 律師應遵守所加入公會之會則

第二二條 律師非證明其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依法令所命之職務及律師公會依會則所指定之職務

第二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任國立私立大學校長及國民大會代表省市參議員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得所加入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五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託人

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移者不在此限

第一六條 律師經註冊高等法院律師名簿後得就該高等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

前項規定於最高法院行使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七條 律師設事務所時應即將所僱職員人數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履歷詳報所加入律師公會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一八條 律師行使職務時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一九條 律師或曾充律師者因其職務所得知之事項有守秘密之權利及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〇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

第二一條 律師應遵守所加入公會之會則

第二二條 律師非證明其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依法令所命之職務及律師公會依會則所指定之職務

第二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任國立私立大學校長及國民大會代表省市參議員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得所加入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五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託人

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二六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除契約所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

律師除應得公費外不得利用委託關係爲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之任何行爲

第二七條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致委託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八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二九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三〇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一 同一事件曾受委託人對造之商詢而爲贊助或受該案委託之事件

二 任公務員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三 就同一事件曾充公斷人經其處理之事件

第六章 公會

第三一條 律師公會受司法行政部部長之監督

第三二條 律師應於地方法院附設地方法院分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律師公會會員人數不滿三十人者應與同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之鄰近區域合併組織之但應受司法行政部部長之核准

第三三條 律師公會以圖謀保持律師品位及改進事務爲目的

第三四條 律師公會會員達百人以上者爲委員制百人以下者爲會長制

第三五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二次遇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大會

第三六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准後始生效力遇變更時亦同

律師除應得公費外不得利用委託關係爲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之任何行爲

第二七條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致委託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八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二九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三〇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一 同一事件曾受委託人對造之商詢而爲贊助或受該案委託之事件

二 任公務員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三 就同一事件曾充公斷人經其處理之事件

第六章 公會

第三一條 律師公會受司法行政部部長之監督

第三二條 律師應於地方法院附設地方法院分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律師公會會員人數不滿三十人者應與同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之鄰近區域合併組織之但應受司法行政部部長之核准

第三三條 律師公會以圖謀保持律師品位及改進事務爲目的

第三四條 律師公會會員達百人以上者爲委員制百人以下者爲會長制

第三五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二次遇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大會

第三六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准後始生效力遇變更時亦同

第三七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及會址所在地
- 二 委員制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常務委員之員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會長制評議員幹事之員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 三 執監委員會評議員會議及會員大會各項議事規則
- 四 維護律師德義方法
- 五 關於貧民法律扶助會事宜
- 六 關於各項法律之接受諮詢及呈請解釋事宜
- 七 會員與會員或會員與委託人間爭議之調解
- 八 律師申報註冊名簿及註冊變更規則
- 九 入會及退會規則

一〇 呈報懲戒規則

一一 徵收會費規則

一二 資產保管及預算決算事項

一三 其他處理會務規程

第三八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司法行政部長及所在地高等法院與全國律師協會

一 選舉委員之情形

二 大會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 提議決議之事項

第三九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事項

二 司法行政部長或法院或其他官署所諮詢事項

三 關於法律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益關係建議於司法行政部長或其他官署事項

九 司法 ● 律師法草案 第六章 公會 第七章 懲戒

第四〇條 司法行政部長得出席於律師公會會員大會或命所部官員出席

第四一條 律師公會或委員會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行政部長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四二條 律師公會於同一高等法院區域內因共同執行特定之事項定立規約呈經司法行政部長之核准得設立聯合會

第四三條 律師公會基於全國各地公會之共同意思定立規約呈經司法行政部長之核准得設立全國律師協會

第七章 懲戒

第四四條 律師有違反本法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應依執監聯席會議或評議員會議或會員大會決議聲請所在地高等法院提付懲戒

高等法院受前項聲請後應即轉呈司法行政部長依其命令提付律師懲戒委員會

律師之懲戒高等法院得以職權呈請司法行政部長核准提付懲戒

第四五條 被付懲戒人或高等法院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行政部長提出覆審之請求

司法行政部長接受前項請求時應即提交覆審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四六條 律師受懲戒或訴追在裁判確定前不得停止或限制其執行職務律師公會亦不得命其退會

受懲戒或訴追律師在裁判確定前不得請求退會或變更所加入律師公會

第四七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初審應由被懲戒人所

在地之律師公會推選會員一名至三名參加為委員覆審由全國律師協會推選會員一名至三名參加之

第四八條 懲戒處分為左列三種

- 一 訓戒
- 二 停職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 三 除名

前項第三款受除名處分者非經過二年後不得再充律師

第四九條 自懲戒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二年不得提付懲戒

第五〇條 本章未規定事項準用司法官懲戒法

第八章 附則

第五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律師章程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為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一歲以上者
- 二 依律師考試令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 一 依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 二 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合格者

第二章 資格

五六一九

九 司法

● 律師章程 第二章 資格 第三章 證書 第四章 名簿 第五章 義務 第六章 公會

三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銷登錄者

四 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 會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第三章 證書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

第二第三兩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繳納書費一百八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領證書者應具聲請書並證書費呈部或由就近之高等法院長轉呈司法部長發給之

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

第四章 名簿

第七條 司法部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律師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律師證書號數

三 事務所

四 登錄年月日

五 曾否受過懲戒

第八條 高等法院置律師名簿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行其職務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法院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繳納登錄費二十元

第一〇條 律師經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法院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限但因必要

情形得呈請高等法院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於高等法院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最高法院行其職務

第二條 高等法院院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部長並分別知照所屬法院

第五章 義務

第一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議員國公立私立學校講師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五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当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一六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託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一七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一八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

第一九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

律師除應得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關係別爲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法律行爲

第二〇條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致委託人受損時負賠償之責

第二一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二二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 會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爲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三 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三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法院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四條 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五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六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並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七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八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九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法院院長經高等法院長呈請司法部長核准

第三〇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之會議規則

三 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 公費之最高額

五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三一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方法院長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情形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 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之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轉高等法院院長報告於司法部長

第三二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 司法部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  
三 關於法律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部長之事項

第三三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四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部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 懲戒  
第三五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之決議請所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接受後得提交律師懲戒委員會

九 司法 ● 律師章程 第六章 公會 第七節 懲戒 ●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律師之懲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六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部長提出覆審之請求

司法部長接受後得提交覆審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三七條 懲戒處分分為左列三種  
一 罰戒  
二 停職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三 除名受除名處分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再充律師

附則  
第三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 十日修正

第一條 依本章程受甄拔之人員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或成績特優者  
二 得有前款畢業證書繼續入研究院或赴外國留學研究法律一年以上者  
三 得有第一款畢業證書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各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主要科目一年以上或有法律主要科目之著作出版者  
四 得有第一款畢業證書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曾任委任以上實職一年以上或應文官高等

或普通考試或縣長承審員考試及格者  
五 曾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民法刑事法五年以上者  
六 在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承認之外國大學學院或專門學校學習法律三年以上經考試合格得有外國律師憑照者  
前項各款人員如有志願執行律師職務者得經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本校校長駐外公使留學生監督或自行具呈將足資證明資格文件連同證書費貳拾元印花費貳元送本部交委員會審議

第二條 委員會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以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充之  
二 委員四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就司法行政部參事司長中選派之  
三 事務員無定額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就司法部政總務司職員中指派之  
第三條 甄拔文件到會時應由委員分配各委員審核之  
第四條 委員於左列憑證書類分別審核完竣時應擬具意見書報告於委員長  
一 畢業證書及關於成績之證明文件  
二 在研究院或留學外國研究法律之證明文件  
三 教授講義及聘書  
四 法律著作  
五 充當法官或司法行政官之委札憑狀  
六 應文官或縣長承審員考試之及格證書  
七 外國律師憑照

委員對於前項憑證書類審核後認為猶未足以證

五六三一



九 司法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

明其資格或有其他疑義時應於意見書內附具辦法

第五條 前條意見書應自配受文件後於五日內提出於委員長委員長接受意見後定期開委員會

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委員會開議以委員長兼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以資深委員代行主席職務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受甄拔人員審議事件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委員會審議完竣將議決之審查意見書送經司法部部長核定後應免試者由會給予免試合格證書不應免試者由部發還原呈憑證書類及甄拔費

第八條 領到前項免試合格證書者應自證書內填載之日起於四個月內依照律師章程第五條規定繳納費用請領律師證書

逾前項期間尚未到部請領者即將審議免試原案注銷并發還原送文件

第九條 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一〇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登錄章程 (附簿式)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部公布

同日 施行

第一條 聲請登錄者應依律師章程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之程序呈請撤銷登錄或另請登錄亦同

第二條 高等法院受登錄聲請書時應調查律師章程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核准後呈報司法部

第三條 律師聲請撤銷登錄或由律師公會會長報告死亡時或有律師章程第四條之情事或由受訴法院之通知除名時依照前條辦理

第四條 律師名簿依律師章程第七條及第八條定之

第五條 律師登錄撤銷登錄時司法部長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律師公會會長應將律師加入律師公會之姓名年月日隨時報告所在地方法院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律師名簿程式

姓	名	籍貫	住所	年歲	資格	登錄號數	登錄年月日	律師證書號數	律師公會加入年月日	事務所	懲戒	備考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以高等法院院長為委員長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四人為委員

第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選任及其代理次序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年度終與庭長推事會議預定之

第三條 委員之迴避及被付懲戒律師對於委員之聲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章各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會議記錄及會內一切庶務由委員長指定法院書記官任之

第二章 審查及評議

第五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附具意見書

第六條 懲戒事件到會後由委員長平均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審查之

第七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不得開始懲戒審查

第八條 懲戒審查中就同一事件於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應暫行停止懲戒審查

第九條 審查委員因調查證據得囑託其他法院為之審查委員認為必要時得給相當期限命被付懲戒律師提出辯明書或到會陳述但不逾期提出或到會者得逕行議決

前項到會陳述應由審查委員詢問之並命書記官作成筆錄

第九條 審查委員應將審查經過情形作成報告書報告委員長

委員長接收前項報告書應於七日內定期召集評議會

第一〇條 評議會須委員及委員全體列席以過半數表決之

前項評議委員長有表決權

第一一條 評議會不公開評議之顛末各委員及書記官應嚴守秘密

第一二條 評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委員長

第一三條 議決之結果由書記官記明於決議錄並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作成決議書

第一四條 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律師之姓名籍貫及其所屬之律師公會

二 事件之案由

三 決議之處分

四 事實證據及決議之理由

五 列席評議各員署名蓋章

六 決議之年月日

第一五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書應即時送達於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及被付懲戒律師並分別取具送達附卷其由郵遞者以郵局之回執為送達證據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前項決議書及其送達日期呈報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一六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在審查中如認被付懲戒律師應先行停止職務者得先行表決停止被付

九 司法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 第二章 審查及評議 ●律師公會附設貧民法律扶助會暫行規則

懲戒律師職務  
前項表決應即時逕行通知該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於被付懲戒律師自送達之日發生效力並取具送達附卷

第三章 聲明不服及執行處分

第一七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或被付懲戒律師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司法行政部部長聲明不服

聲明不服之事項以原決議書內關於依證據所認定之事實有錯誤或遺漏或關於法令之適用有不當者為限

聲明不服應將理由書經由原律師懲戒委員會提出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原律師懲戒委員會接受前項理由書應即時連同記錄及證據送呈於司法行政部部長但係逾期者應即通知原聲明人

第一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接受前條呈送文件後即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一 不合法者駁斥之

二 合法者咨交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為覆審查

第一九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於期限內無不服之聲明或經司法行政部部長為前條第一款之處分時即行確定

第二〇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對於已確定之決議應按照所定之處分分別命令執行之

一 訓戒或停職者 令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執行命令

二 除名者 令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地

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追繳證書同時令行高等法院撤銷登錄

第二一條 前條之決議書及執行命令由司法行政部送交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四章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二二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以最高法院院長為委員長以最高法院院長及推事四人為委員

第二三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選任及其代理次序由最高法院院長於每年度終與庭長推事會議預定之

第二四條 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覆審查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後即為確定

第二五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書應即時咨報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二六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如認為有本規則第二十六條情形時亦得表決先行停止被付懲戒律師職務

前項表決應即時逕行通知該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於被付懲戒律師自送達之日起發生效力並取具送達附卷

第二七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十四條於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適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公會附設貧民法律扶助會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批中華民國律師協會第八九三號

第一條 本會以對於貧苦無資力之民衆無償予以

五六三三

九 司法 ● 律師公會附設貧民法律扶助會暫行規則 ● 民事律師聲請書格式

法律上之扶助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各律師公會徵求各該公會同情於本會宗旨之律師組織之分別隸屬於各律師公會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為貧民解釋法律疑問

二 為貧民證明法律關係

三 為貧民辦理有正當之訴訟事務

第四條 本會之紀律如左

一 本會會員於請求扶助人接談時不得涉及法律外之任何事務

二 本會會員對其應予扶助事件應為良善管理

人之注意

三 本會會員對於請求扶助人不得明示或暗示之為違反真正事實之任何行為

四 本會會員如因當值應請求扶助人之法律顧問或法律關係之證明及為辦理訴訟事件者不得再受對造人請託

五 本會會員對於請求扶助人不得收受或要求任何報酬

第六條 凡因貧苦請求本會給予扶助者應取具地

適用各該管律師公會懲戒規則

第五條 本會會員如違背紀律有前條情事之一者

凡因貧苦請求本會給予扶助者應取具地

凡因貧苦請求本會給予扶助者應取具地

凡因貧苦請求本會給予扶助者應取具地

● 民事律師聲請書格式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司法部訓令第三八四九號抄發

司法  
印紙

複代理委任書

委任人

被委任人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為委任複代理事查

一案奉

大法院通知定於

月

日開庭茲因

屆時不克到庭為此委任

律師為複代理人其權限與當事人授與

本律師者無異謹上

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律師

司法  
印紙

辯護意旨書

辯護人

茲就

年

字第

號

一案謹具辯護意旨書如左

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律師

九 司法

●民刑事律師聲請書格式

司 法  
印 紙

刑 民

事 閱 卷 聲 請 書

聲 請 人

為 聲 請 閱 卷 事 查

年

字 第

號

一 案 本 律 師 經

委 選

任 為

代 理  
辦 認

人 所 有 本 案 卷 宗 亟 待 查 閱 為 此 聲 請

大 院 即 將 全 卷 連 同 附 件 交 給 閱 覽 鈔 錄 實 為 厚 幸 謹 上

法 院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律 師

司 法  
印 紙

刑 民

事 變 更 期 日 聲 請 書

聲 請 人

為 聲 請 變 更 期 日 事 查 年 字 第

一 案 奉

大 院 通 知 定 於 月 日 開 庭 茲 因

屆 時 不 克 到 庭 為 此 聲 請

大 院 將 原 定 期 日 酌 予 變 更 乞

俯 賜 核 准 為 幸 謹 上

法 院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律 師

●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部令第一一八六號十一月二十五日令第一五五號修

正

第一條 凡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曾在其本國充任

法官或得有律師證書並經執行職務者經司法部審查認為堪充律師者得准給律師證書

請領律師證書應將其資格及一切必要證明文件交由高等審檢廳轉呈司法部驗核

第二條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領有前條所稱律師證書依法登錄加入中國律師公會後得許其出庭

執行職務

第三條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執行職務以無領事裁判權國人訴訟案件處理無領事裁判權國

九 司法 ● 民刑事律師聲請書格式 ●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

### 九 司法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

人委任事務爲限

第四條 關於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一切應守規則

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均適用修正律師暫行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五條 本章程專適用於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其

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不得援用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

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司法部令公布同年二月四日施行

第一條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式如圖色用

黑領袖及對襟均須鑲邊長與國民乙種常服同

第二條 各制服鑲邊之色別如左

一 推事用藍

二 檢察官用紫

三 書記官用黑

四 律師用白

第三條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制帽式與文官同

但絲邊須各制服鑲邊之色

第四條 帽章用青天白日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帽章

中嵌篆文法字律師帽章中嵌篆文法律字

第五條 凡制服制帽各料用本國絲毛麻織品但書

記官得用本國棉織品

第六條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凡蒞庭時均著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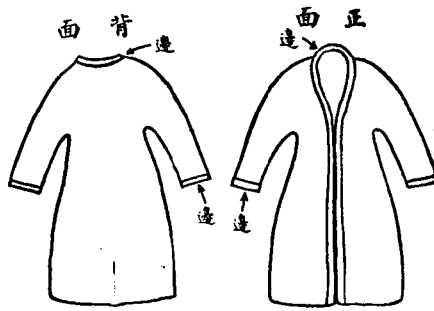
服但就席後得脫帽

附圖

### ●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五六三八



### ●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左列私立學校須經司法院之特許

一 大學內之法學院

二 獨立法學院

第三條 設有法律或政治科之獨立學院

立及核准開辦時應分別轉請司法院備案外其呈請特許時應由該校校董會檢具左列文件呈由敬

### 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審核

一 教育部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二 法律或政治科之課程預定案

三 法律或政治科之教員履歷表

四 法律或政治科之設備計劃書

第三條 前條呈請特許之私立學校司法院認爲設備不完善時得限以相當期間完善其設備

第四條 本規程第一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之設立經司法院特許後即由司法院知照教育部及咨明

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五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成績不良者司法院得令其改良或撤銷其特許

前項特許之撤銷除知照教育部外應咨明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其法學院或法律科之組織變更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核准

前項法學院或法律科裁撤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備查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程施行前已經教育部或前大總統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補行特許其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

###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同日公布

第一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之課程編制及其研究指導由司法院直接監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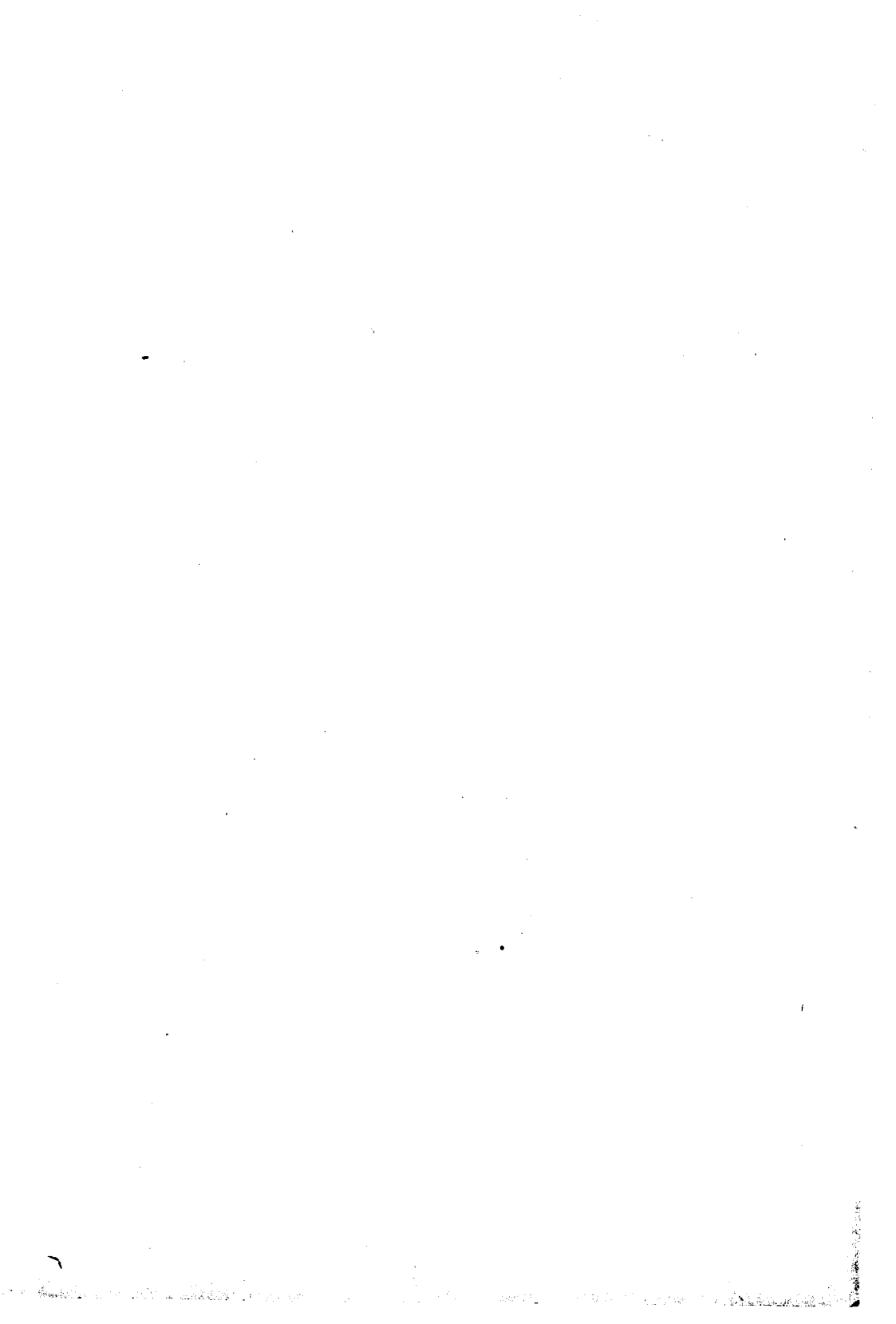
第二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以左列學科爲必修課

- 目
- 一 三民主義
  - 二 憲法
  - 三 民法及商事法
  - 四 刑法
  - 五 民事訴訟法
  - 六 刑事訴訟法
  - 七 法院組織法
  - 八 行政法
  - 九 國際公法
  - 一〇 國際私法
  - 一一 政治學
  - 一二 經濟學
  - 一三 社會學
  - 一四 勞工法
- 前項課目之授課時間在該法律科授課之總時間內應為三分之二以上
- 第三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修業年限過半後應於授課時間以外增加研究時間每星期不得少於四小時
  - 第四條 前條研究之方法如左應由擔任第二條所列學科之教員指導之
    - 一 討論學理
    - 二 實習訴訟
    - 三 法律的補助科學之研究
    - 四 檢證的研究
  - 第五條 前條之討論學理應以論文發表之其實習訴訟應作紀錄
  - 第六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將第二條所定必修課程

- 目之授課時間按年分配作成預定總表呈送司法院查核
- 第七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每學期開始前應將該學期之課程及課程之章節詳細列表呈送司法院查核
  - 第八條 前二條之預定總表及每期細表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送司法院查核
  - 第九條 司法院審查第六條至第八條之預定總表及每期細表如認為未臻完善得令修改
  - 第一〇條 司法院為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是否照表授課起見得調閱講義
  - 第一一條 司法院為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之研究指導是否適當起見得調閱第五條之論文及紀錄並得隨時派員前往調查
  - 第一二條 司法院如認指導方法未臻適當得令改良
  - 第一三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接受第九條及前條之命令後不即改良或不按照核定之課程表授課時司法院得咨由行政院轉令教育部取締之
  - 第一四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舉行學年考試時應呈請司法院派員監試
  - 第一五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遵照本規程辦理經司法院認為成績優良者其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時應由司法院發給證明書
  - 第一六條 本規程於省立市立或私立各大學均準用之
  - 第一七條 本規程於各獨立學院準用之
  - 第一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司法院發給法律科畢業學生證明書
- 規則二十二年五月十日司法院公布二十四年十月四日修正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第十五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設有法律科並已遵照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各規定辦理經司法院認為成績優良者得將法律科之畢業學生開列名冊請求發給證明書
  - 第三條 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請求發給證明書應檢同各該生之畢業證書分數成績單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送司法院審核並隨繳證書費各三元印花費三角
  - 第四條 本規則於省立市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請求發給證明書時亦適用之
  -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 十 考試

### ● 考試院祕書處規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考試院公布

- 第一條 考試院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 四 書記官若干人委任

### 第二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文書科
- 三 調查科
- 第三條 各科科長均由院長指定祕書一人兼任之
- 第四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之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庶務之事項
  - 三 關於本院人員進退及身分之登記事項
  -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 ### 第五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寫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其他機要事項
- ### 第六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
- 一 搜集各種關於考選銓敘之法令規章
  - 二 調查中央地方各官署公務員任免狀況

### 十 考試 ● 考試院祕書處規程 ● 考試院祕書處辦事細則

- 三 編造統計
- 第七條 各科事務分設辦理其事務之分配由祕書長定之
- 第八條 祕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 考試院祕書處辦事細則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考試院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本處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本處辦事細則

#### 第二章 分科組織

第二條 依本處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分設總務文書及調查三科

#### 第三章 總務科置左列各股

- 收發股 收發文件
- 保管股 保管案卷及圖書
- 庶務股 處理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 會計股 處理會計出納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人事股 處理本院人員進退身分之登記及考勸事項

#### 第四章 文書科置左列各股

- 機要股 典守印信收發密電保管機密文件

####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分科組織 第三章 職務分配

#### 撰擬股 撰擬文件及繕譯

繕校股 繕印校對各項文件兼掌開會紀錄事項

#### 第五條 調查科置左列各股

- 調查股 搜集各種關於考選銓敘之法令規章調查各機關公務員之任敘
- 統計股 製作各種統計表冊

第六條 各科股辦事人員之人數依事務之繁簡定之

#### 第三章 職務分配

第七條 祕書長承院長之命主管本處一切事務院長有事故時一切事務秉承副院長辦理

第八條 祕書承院長之命協助祕書長分理本處事務

第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由院長指派祕書任之分掌各科事務

科長對於本科事務負完全責任

第一〇條 各股設主任科員一人由祕書長呈請院長指派科員任之分掌各股事務

主任科員對於本股事務負完全責任

第一一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股事務

第一二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股事務

第一三條 雇員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股事務

第一四條 各科股公務員於必要時祕書長得酌派

十 考試

●考試院秘書處辦事細則 第四章 考試院及所屬會部會報規則

文書處理通則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六章 附則

●考試院參事處規則

五六四二

其兼任他科股事務

第四章 文書處理通則

第一五條 外來文件由收發股拆閱摘由後送交秘書分配

第一六條 秘書分配定妥後仍交由收發股分送各處局科股

第一七條 收發股收到密電應立即轉送機要股

第一八條 機要股收發密電應立即繕譯呈閱

第一九條 重要文稿由秘書撰擬例行文件分科辦

第二〇條 撰擬各項文稿須由擬稿者蓋章或簽字

第二一條 擬稿分最要次要兩種最要者須立即辦竣次要者亦須於二日內辦畢如文稿太長或查件過多不能於限內辦畢者得聲明理由延長之

第二二條 各科所擬文稿由科長審核蓋章交由秘書長轉呈院長決定

第二三條 秘書所擬稿件由秘書長審核蓋章轉呈院長決定

第二四條 重要文件呈請院長批示後再行擬稿普通文件先行擬稿後請決定

第二五條 文件屬於本院者非經院長判行不得繕發

第二六條 繕寫文件須立即繕就並詳細校對繕寫者及校對者均須蓋章負責

第二七條 文件繕就後送交秘書長蓋章送印

第二八條 文件未經秘書長蓋章者監印員不得用印

第二九條 文件繕發後應將原稿連同來文依其性質分別交機要股或收發股歸檔

第三〇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應開條調取歸還時再將原條收回

第三一條 機要股所保管之機密文件非有秘書長蓋章不得調閱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三二條 本處每日辦公時間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三條 本處人員應按時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早散

第三四條 本處人員到處辦公須在考勤簿上簽名

第三五條 因事或因病不能到處辦公者得先期請假

第三六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七條 本處人員關於一切文件在未發行以前應守秘密關於機要文件尤應嚴守秘密

第三八條 本處人員應將每日工作於翌日列表呈報

第六章 附則

第三九條 本處各科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〇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秘書長呈請院長修改之

第四一條 本細則由院長核准施行

二 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敘之法律命令事項

三 其他院長交辦事項

第三條 參事處承院長之命得開參事會議

第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及所屬會部會報規則

二月 日考  
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與會部互相聯絡及便利工作之統一起見特訂定會報辦法

第二條 會報以下列各長員組織之

一 院長副院長

二 本院秘書長參事各科長

三 編譯局主任及指定之編撰編譯

四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

五 考選委員會委員

六 考選委員會秘書長及各科長

七 銓敘部部長副部長

八 銓敘部秘書長及各司長各科長

九 其他院長指定或臨時指派之人員

第三條 會報每週舉行一次訂期每星期一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舉行但得由院長改訂之

第四條 會報以院長為主席院長缺席時由副院長主席正副院長均缺席時由秘書長代理主席

第五條 各部分長官在會報時間內事缺席時須指定人員代其會報

第六條 會報係將週內經辦或主管事項分別擇要當常用口頭報告於必要時得併用書面行之

第七條 會報係陳述事實與提案討論之會議式不同報告應以扼要簡明為主每人報告以五分鐘至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考試院公布

●考試院參事處規則

第一條 考試院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二條 參事之職掌如左

一 撰擬關於考選及銓敘之法律命令事項

十分鐘為率除主管長官之講評指導外不得討論  
 第八條 每次會報之次序應依第二條所列各項之次序

第九條 院會部對於特別事項得指定或臨時派員出席報告

第十條 會報時本院及會部高級長官對於會報事項得隨時加以指導

第十一條 會報時如出席各員於其職務上有關係之部份對於所報事項有疑義時得申述理由請報告者加以說明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院長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十二月第一星期起實行

● 考試院旅費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院職員奉院令或批准委派出差時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各項旅費均按出差人員職別依表支給

第三條 因公電報費實支實報  
 第四條 出差人員預算路程日期先行估計具領旅費差竣應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各單據及日記簿

呈候核銷後分別補領或繳還  
 第五條 因公隨帶公役應於支出計算書內註明公役舟車費准給三等艙宿各費每日共不得過一元

第六條 出差人員如攜帶重大公物者准其另支運費及搬運脚力

第七條 支出計算書及旅費日記簿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院職員有特別規定公費者不適用本規則

第九條 本規則自奉核准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出差旅費表

職別	名稱		簡任	薦任	委任	僱員	附記
	火	車					
	頭	頭	等	頭	等	三	一 交通不便地點須雇用車馬船隻得依各經過地方時價支給另行開報但上下火車輪船及在駐留地所用之車力均由雜費內開支不另支給
	頭	頭	等	頭	等	三	
	頭	頭	等	頭	等	三	
	頭	頭	等	頭	等	三	
	頭	頭	等	頭	等	三	
	頭	頭	等	頭	等	三	
	八	六	四	二	二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 考試 ● 考試院文卷管理規則 一 總則

二 文件分別立卷之標準 三 處理歸檔文件時應具之手續 歸檔文件總登簿式

● 考試院文卷管理規則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考試院公佈

一 總則  
一 本院為整齊文卷適應現狀需要制定本規則處

理之  
二 文件分別立卷之標準  
二 凡文件立卷應以事由為區分事由相類似則以該事由之有無整個性質為區分有整個性質者應專立卷宗無整個性質者應合立卷宗（例如浙皖

等省舉行縣長考試之件及浙省歷屆舉行縣長考試之件在每省每屆各具有整個的性質應分省分屆專立一卷方醒眉目如各機關團體請求本院寄送刊物之件及本院徵集各機關法令規章收到文件在各機關團體均形成各個性質須合各個為整體各自成立一卷方免散漫諸如此類可以相反）  
三 文件事類至不齊一常有無可歸附而又不宜專立宗卷之件則可暫立雜卷以歸納之俟為日稍久有續來文件察其有可先後銜接或可以類相從者

再行另提立卷  
三 處理歸檔文件時應具之手續  
四 凡管理人員於收到歸檔文件時須蓋章於文件歸檔簿內一面將文件之事由號次（來文係本院所編之號次後做此）年月日（係本院收發文之日月日後做此）有無附件逐登一記於歸檔文件總登簿然後將各該文件之事由性質已立卷者歸入本卷未立卷者另行立卷均在歸檔文件總登簿內該文件事由下註明歸入某卷宗字樣

歸檔文件總登簿式

字號	收發文目	歸檔日期	文別	發文姓名	簡明事由	附件種類	何歸
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文別	發文姓名	簡明事由	附件種類	何歸
宗 字							宗 字

五 已經歸卷因續來文件關係須移置或另立始能適當之文件於變更位置時併應註明改歸某卷字樣於歸檔文件總登簿內  
六 文件之夾有附件者該附件以不離原文件為原

則但如因附件體積過厚過大不便歸附原文件時得將該附件隔別皮置一面在該文件內及歸檔文件總登簿該文件事由下註明附件另存字樣一面在該附件加訂浮籤註明該附件之原文係何號次

歸入某卷原文有變更位置時浮籤所記亦同時更正藉易查考

浮（籤）式

此係	文	號之附件原
文歸	字卷第	宗

此籤用堅厚紙製印夾附於附件正面之右邊上端上空白二寸備用題文籤包夾不致因生銹損壞紙張

七 文件既經歸卷應按其年月日之先後次序摺疊  
 整齊在右方邊際用粗線或紗紙條裝訂分卷亮爲  
 卷面卷底二頁卷面記該賬本文件全案事由(例  
 如關於浙江省舉行第三屆縣長考試文件則書浙  
 江省舉行第三屆縣長考試卷之類)卷面之次爲  
 文件事由目錄凡該文件之號次事由依次登記於  
 此目錄之內其續有歸卷文件隨時登記目錄依次  
 裝訂如文件過多目錄不敷應用時可由一紙加至  
 若干紙至另行開卷爲止

文件事由目錄式 此目錄面積與卷亮等每頁兩面共二十行前一面右方後一面左方各留邊一寸以便裝訂

文件事由目錄			
或發 文 姓 機 名 關	文	別 簡 明	事 由 及 附 件 種 類

八 來文如箋函電報等類多有未留裝訂地位或雖  
 留而地位無多應於該文件每頁之右邊粘附寬度  
 一寸長度八寸紙條以便裝訂

九 每有一文內分敘兩個事由以上之文件除該文  
 件應歸於所敘第一事由之卷外應另立文件事由  
 片按其第二以下之若干事由每一事由詳記一片  
 仍附記該文件之號次年月日及原文歸入某卷宗  
 字樣分歸於各該事由之卷一律登記目錄以便檢  
 查

文件事由片式 此片連邊長八寸寬六寸右方留邊一寸以便裝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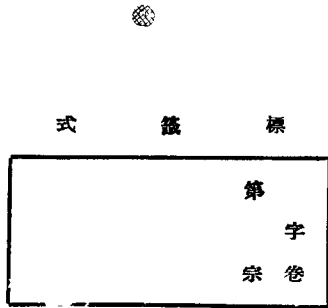
文 件 事 由 片		機 關 或 姓 名		文 別		何 處 來	
原 文	年 月 日 到	事 由		編 號		字 卷 第 宗	

十 每卷應於卷面編列字碼以千字文之字編之  
 字碼之下應編列宗數如遇一案由之文件過多另  
 行開卷時所有另開之卷仍不變其字號而以宗數  
 別之(例如先立之卷爲第一宗以次續立之卷爲  
 第二宗第三宗)每一卷宗之終了應於卷面詳記  
 其起止之年月日

十 考試 ● 考試院文卷管理規則 文件事由目錄式 文件事由片式



十二 每卷卷面之下端應粘附標識記載本卷案由及號宗數



此籤用卷壳紙製印連  
邊寬五寸半長半寸上  
端須多留空白一寸備  
粘附卷面地位

四 卷目簿之製備

十三 各種案卷應審察其性質分爲若干類製備卷目簿將各類之案由編列之字號宗數分類詳細登記續有新立案卷隨時依類照登

十四 前項卷目簿應製備若干份分配於本院各部分以備瀏覽調閱遇有新成立案卷隨時將案由通知各部分知照

五 調閱案卷之處理

十五 調閱案卷限於本院之職員須經合法填具調卷證之手續方爲有效

十六 既經立卷裝訂之文件不宜因調閱者之指調某一文件而拆散如遇調閱者因不明所調之文件屬於某卷而有所指調時可檢同該文件之全套交與調閱者通知更正其調卷證之案由

六 案卷度藏之辦法

十七 度藏案卷之櫃櫥應按卷目簿之分類劃爲若

十 考試

● 考試院文卷管理規則  
● 考試院法案審議規則

● 標籤式  
● 考選委員

四 卷目簿之製備  
五 調閱案卷之處理

六 案卷度藏之辦法  
七 附則

十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 考試院法案審議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  
十六日考試院核定

第一條 本院爲集思廣益及辦事迅速起見凡本院草擬會部呈核及政府交議之一切法令規章案件得由參事處依本規則召集院會部重要人員討論之

第二條 前條所定討論之法案其係直接關係本院者請院秘書長主管秘書出席其關係部或會者除

千部分標明種類將各類案卷度藏於其所劃部分之內並另闢部分爲度藏文件附件之所以免凌亂無章

十八 度藏案卷之櫃櫥宜位置於避免潮溼可通空氣之地點櫃櫥應不時啓開掃除其塵穢檢查其有無鼠噬蟲蝕之處隨時治理之

七 附則

請院秘書長及主管秘書出席外并請部秘書長及主管司長或會秘書長各主管之專門委員出席

第三條 參事處於法案審議後應分別將審議結果簽呈院長核

第四條 本規則由院長核定施行

●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分組辦事規則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  
日考試院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專門委員分左列各組

- 一 第一組法學商學
- 二 第二組文學教育學
- 三 第三組理學工學
- 四 第四組農學
- 五 第五組醫學



十 考試 ●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分組辦事規則

● 考試法

- 六 第六組軍事學
- 七 編審組
- 八 設計組
- 專門委員除分前項所列一組以上之工作外考選委員會得隨時指定擔任其他特種工作
- 第三條 各組專門委員分別辦理左列各事
  - 一 研究並草訂各種考試法規事項
  - 二 計劃一切考選設施事項
  - 三 編審各種圖書譯稿事項
  - 四 審查考選委員會交議事項
  - 五 對於考選委員會建議事項
  - 六 襄理各項專門考試事項
  - 七 其他應辦事項
- 第四條 各組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考選委員會指定
  - 編審組委員以專任委員任之設計組委員以各組主任委員任之
  - 各組主任委員應就專任委員中指定之但事實上有限制時不在此例
- 第五條 編審組之職務如左
  - 一 對於編纂方針之決定事項
  - 二 對於編纂工作之計畫與指導事項
  - 三 對於重要編譯文稿之審核事項
- 第六條 設計組之職務如左
  - 一 對於各組工作之設計事項
  - 二 對於考選委員會交辦案件之分配事項
  - 三 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 第七條 各組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有關係一組以上事項時得開聯組會議

- 分組會議及聯組會議之期間由各分組及聯組自定之
  - 第八條 各組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聯組開會時由聯合各組之主任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九條 專門委員辦理日常事務設專門委員辦公室其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事項
    - 二 關於會議事項
    - 三 關於工作報告事項
  - 第一〇條 專門委員辦公室設主任一人由設計組主任委員兼任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由考選委員會調派
  - 秘書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各職員辦理本室一切事宜
  - 第一一條 關於分組及聯組會議之議事程序本規則未經訂明事項適用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之規定
  - 專門委員辦公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一二條 本規則由考選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 考試法
-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 第二條 公職候選人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
  - 第三條 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其考試分左列二種

- 一 普通考試
- 二 高等考試
- 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另定之
-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考試遇有特殊情形時得舉行特種考試
- 各種特種考試條例另定之但性質上須臨時舉行而相當於普通考試者其條例得由考試院定之
-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類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 一 公立或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 一 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會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一〇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各分為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

前項分三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分二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第一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均應先舉行檢定考試

第一二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一三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辦理典試事宜

第一四條 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

第一五條 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人員監試

第一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  
第一七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一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一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 考試 ● 考試法 ● 考試法施行細則

● 考試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八月六日修正

八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職候選人員謂有公職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公務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下列各款人員  
一 律師會計師  
二 農工礦業技師技師  
三 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四 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但考試院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認為有從寬規定必要時得以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為應考資格

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由考試院依據教育統計定之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選委員會為之

第五條 凡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時其考試種類科別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辦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辦機關於試務處成立後移交

第七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內截止

第八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必要或各機關之聲請須臨時舉行考試時其公告報名期暫籌備機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各類考試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送呈考選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報名應考

第一〇條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前條應考人之資格得由報名機關審查其合格者給予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但以得應該次考試為限

前條及本條之應考資格證明書高等考試收費二元普通考試收費一元

第一一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報名  
一 填寫報名履歷書  
二 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三 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四 繳納報名費高等考試三元普通考試一元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高等考試應以現任應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一人為之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

十 考試 ● 考試法施行細則 ● 典試法

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為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為保證人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一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一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見應予扣考并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一四條 考試院依本法所定之各類考試應試科目於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第一五條 各科目考試日程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第一六條 各種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普通考試時其平均及格分數得由考試院從寬另定之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第一試第二試各占百分之四十第三試占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三十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其不滿六十分而從寬取錄者視為中等

第一七條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一八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第一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者或第一試第二試及格第三試不及格者次屆於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一次為限

前項考試之免除舉行普通考試時僅適用於同地舉行之同類考試

第一九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〇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第二一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典試法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依本法之規定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分別辦理考試事宜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歸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一 考試日程之排定

二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三 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四 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五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六 及格人員之榜示

七 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主席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會同襄試委員加倍預擬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試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試務處處長一人高等考試特派普通考試簡派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簡派或薦派科長三人至五人薦派

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派  
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

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時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任試務處處長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時以各省政府主席委員或廳長或所在地最高行政長官任試務處處長

第八條 試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二 典守印信

三 會議紀錄

四 布置試場

五 繕印試題

六 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

七 監場及核對照片  
八 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九 會計庶務  
一〇 其他應辦事項

第九條 試務處主任秘書以下各職員承處長之命

分別經辦考試事務但關於會議紀錄試題繕印閱卷分配分數核算及其他典試事宜上必要事項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第一〇條 典試委員會於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就職後成立試務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一一條 典試委員長試務處處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試務處職員在典試期內應迴避一切酬應

第一二條 考試完畢典試委員長應將辦理典試情形試務處處長應將辦理試務情形分別連同關係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

第一三條 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均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一四條 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試務處其事務由典試委員會調派人員兼辦之如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派專任人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考試事宜

第一五條 典試規程及試務處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一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試卷封面除考試種類學科名稱及記分處所外不得有任何記載

第四條 應考人之姓名及坐位號數應記載於卷面之浮簽

第五條 試卷應一律彌封彌封姓名冊應固封保管

### 十 考試

●典試法 ●典試規程 ●試務處處務規程

非對號填寫時不得拆封

第六條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應於考試前議定之各科日命題在可能範圍內應注重實際問題

第七條 各科日試題應於各科科目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加倍擬具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

第八條 試題決定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繕印並須嚴密關防繕印人員自繕印時起至發給試題止應嚴屬

第九條 典試委員襄試委員之閱卷及關於面試事宜得分組為之每組設主任一人並得酌設副主任由典試委員會推定之各組主任得召集本組會議於必要時並得開聯組會議

第一〇條 閱卷規則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一一條 每一科目試竣後應即分配評閱如典試委員長或組主任關於評閱事項認為有討論必要時得開會討論

第一二條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擬定分數加蓋私章封送典試委員長但不設襄試委員時得不經初閱程序典試委員長得抽閱試卷於必要時並得酌改分數但須於典試委員開會時報告

第一三條 試卷閱竣後開拆試卷上之彌封依彌封號碼彙集試卷計稱平均分數開會審查決定之

第一四條 各試及格人員之試卷均應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員開拆彌封姓名冊對號填寫並榜示之

第一五條 各試合計之總分數計算完畢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總分數依次將及格人員榜示

第一六條 各試及格人員榜示均應加蓋關防或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布

第一七條 各試試卷非考試完畢後不得移出會外即將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各科日分數表呈送考試院並分送考選委員會

第一九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監試委員試務處處長均應列席

第二〇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申請須臨時舉行考試時準用典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試務處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試務處處理事務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試務處處長綜理本處事務

第四條 主任秘書秘書承處長之命辦理本處事務

第五條 試務處設三科分設如左

第一科 一 文書股 掌文件之撰擬繕校保管及典守關防登記職員等事項 二 會計股 掌款項出納等事項

三 庶務股 掌購置供應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四 收發股 掌收發文件及答覆應考人詢問事項

第二科

十 考試

● 試務處處務規程 ● 監場規則

● 閱卷規則

一 編號股 掌試卷之編號彌封及彌封姓名冊之編製等事項

二 分場股 掌試卷之分場編配及點名冊之編造等事項

三 場務股 掌佈置試場及點名給卷發題收卷揭黏浮簽等事項

第三科

一 議事股 掌會議紀錄等事項

二 試題股 掌試題之繕校印刷等事項

三 試卷股 掌試卷之保管送閱等事項

四 核算股 掌核算分數等事項

前項科股遇必要時得合併或分設之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各股設股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科長副股長但亦得以一人兼任兩科科長或兩股股長

第七條 試務處處長應派秘書一人及其他職員若干人在典試委員長辦公室辦事并應將辦理關於會議紀錄試題繕印閱卷分配分數核算及其他典試事宜上必要事項負責人員開具名單送交典試委員會依典試法第九條之規定由典試委員長直接指揮監督之

第八條 試務處辦事細則由試務處另定之

第九條 監場主任承處長之命綜理各試場監場事務監場員承監場主任之命辦理監場事務

監場規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試務處因處理試務之必要得於本試務處所在地以外之其他考試地點分設辦事處

第一一條 辦事處設處長一人襄助試務處處長綜理該辦事處事務

第一二條 辦事處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事務員錄事各若干人

第一三條 辦事處事務分科掌理如左

第一科 掌關於文書鈐記會計庶務繕校接收試卷繕印試題解答試卷等事項

第二科 掌關於試場佈置試場坐號點名給卷發題核對照片收卷等事項

第三科 辦事處得設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

第四條 辦事處得用用鈐記

第五條 辦事處辦理細則由試務處核定之

第六條 考試完畢辦事處應將辦理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陳報試務處

第七條 試務處處長或辦事處處長於必要時得召集所屬秘書監場主任科長及股長開處務會議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監場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試務處處務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監場主任及監場員應依照本規則及試場規則執行監場事務

第三條 監場主任及監場員應於點名時間前到試場服務收卷完竣後始得離場

第四條 監場員於應考人入場時應各就所指定之地點前往監視

第五條 監場員於應考人入場後應按其坐號指導入座

第六條 監場員於發給試題後按應考人之座號相片試卷及卷面上浮簽之姓名等項依次詳細核對

第七條 監場員於應考人繳卷時應按名收卷發給出場籤並將所收試卷交由辦理試場事務人員將卷面浮簽擊去黏貼簿上核記所收卷數經監試委員點驗封固註明數目并附記日期簽名蓋章

第八條 應考人違犯試場規則時由監場人員即行制止其情節較重者由監場主任報由試務處處長商同監試委員處理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閱卷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典試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評閱試卷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每一科目之試卷由委員二人以上分閱時應於試題發表後議定評閱標準再行分閱

第四條 閱卷期限及每日閱卷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當日未經閱畢之試卷應由閱卷委員親自固封蓋章交試務處主管人員保管之

第五條 評閱試卷應由典試委員與試委員各自負責擬定分數除於必要時得徵詢同閱委員意見外他人不得干預

第六條 評閱試卷初閱用藍筆覆閱用硃筆

典試委員長抽閱時亦硃筆

第七條 卷面記分應用本國大寫數目字

記分後如有增減之必要時應書明改爲若干分字樣並加蓋私章不得將原分數塗改

第八條 評閱試卷發現有左列情事時應報告典試

委員會

- 一 文字內容確有反動思想者
- 二 應考人於試卷上署名蓋章者
- 三 試卷上有潛通關節嫌疑者
- 四 其他認為有疑義者

第九條 初閱覆閱完畢之試卷由試務主管人員點

收之點收後典試委員兼試委員不得再行調取

第一〇條 凡參加典試及辦理試務人員關於試卷

內容及閱卷情形應嚴守秘密不得向外洩漏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議事規則 二十

二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考試院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

事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為主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但經委員

二人以上之提議亦得召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

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

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得請兼試委員全體或一部

分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由監試委員列席

第七條 本規則經本委員會議決施行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派

十 考試

- 閱卷規則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議事規則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
-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辦事細則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監場規則

秘書三人至五人薦派或簡派

第二條 秘書長承典試委員長之命指揮監督本處

各職員辦理內場事務

秘書承長官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第三條 秘書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掌關於文書監印及會議記錄等事項

第二科 掌關於試題試卷及核算分數等事項

第三科 掌關於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四條 每科設科長一人薦派承長官之命管理各

本科事項

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五條 每科設科員三人至六人事務員若干人調

用或委派承長官之命分辦各本科事項

第六條 秘書處為繕校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考試院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

員會處務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秘書處處理事務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

行之

第三條 秘書處各科之分股如左

第一科

一 議事股 掌會議紀錄等事項

二 監印股 掌典守關防及用印等事項

三 編撰股 掌撰擬文稿保管卷宗編輯新聞公

告及報告等事項

四 收發股 掌收發文件發給應考人入場證

待舟車證及其他證件等事項

五 繕校股 掌文件之繕寫校對等事項

六 問訊股 掌應考人詢問等事項

第二科

一 編號股 掌試卷之編號等事項

二 彌封股 掌試卷之彌封彌封姓名冊之編製

等事項

三 分場股 掌應考人之分配試場及編造點名

冊等事項

第三科

一 試題股 掌試題之繕校印刷等事項

二 試卷股 掌試卷之分配保管等事項

三 核算股 掌核算分數等事項

第四科

一 試場佈置股 掌佈置試場編排坐位等事項

二 試場事務股 掌點名給卷給題收卷揭黏浮

簽等事項

第五科

一 會計股 掌款項出納等事項

二 庶務股 掌購置供應及不屬於他股事項

三 人事股 掌職員之登記考勤等事項

第四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各股設股長一人必要時

得設副科長副股長

第五條 秘書長得隨時召集秘書科長開處務會議

第六條 本細則經典試委員會議決施行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監場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考試院核准公布

十 考試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監場規則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閱卷規則

●高等考試面試規則

第一條 監場總主任總管各試場監場事宜  
 第二條 監場主任分任各試場監場事宜  
 第三條 監場員承總主任主任之命辦理試場監場事務  
 第四條 監場員應於點名時間前到試場服務收卷完竣後始得離場外出  
 第五條 應考人點名時監場員應各就所指定之地點前往監視  
 第六條 應考人領卷入場時監場員應按其坐號指導入座  
 第七條 監場員在試場內應依照試場規則執行職務  
 第八條 監場員應於出題後按應考人坐號相片對卷等項依次詳細核對  
 第九條 應考人有違犯試場規則者監場員應隨時制止如不服時即報告監試委員或監場主任總主任核辦  
 第一〇條 收卷時監場員應與秘書處第四科派赴試場工作人員會同辦理  
 第一一條 應考人交卷後應憑籤出場出門時繳  
 第一二條 應考人如有不得已事故須暫時出場者應將其試卷放置坐處桌上報經監場員許可始得暫時出場  
 第一三條 本規則經典試委員會議決施行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閱卷規則

第一條 典試委員會評閱試卷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一條 典試委員撰試委員評閱試卷得依科目之性質分組爲之  
 第二條 每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典試委員長就典試委員撰試委員中指定之  
 第三條 各組主任得召集本組會議於必要時並得開聯組會議  
 第四條 試卷之分配由典試委員長定之  
 第五條 每一科目之試卷由委員二人以上分開時應先議定評閱標準再行分開  
 第六條 閱卷期限及每日閱卷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第七條 當日未經閱畢之試卷應由閱卷委員會親自密封蓋章交秘書處保管之  
 第八條 評閱試卷應由典試委員撰試委員各自單獨負責擬定分數不得互相參加意見  
 第九條 評閱試卷初閱用藍筆覆閱用珠筆  
 第一〇條 評閱試卷初閱時亦用珠筆  
 第一一條 卷面記分應用本國大寫數目字  
 第一二條 記分後如有增減之必要時應書明改爲若干分子樣並加蓋私章不得將原分數塗改  
 第一三條 評閱試卷發見有左列情事時應報會典試委員會  
 一 文字內容確有反動思想者  
 二 應考人於試卷上署名蓋章者  
 三 試卷上有潛通關係嫌疑者  
 四 其他認爲有疑義者  
 第一四條 初閱覆閱完畢之試卷由秘書處點收之  
 第一五條 點收後典試委員撰試委員不得再行調取  
 第一六條 典試委員撰試委員及其他會內人員於

試卷內容及閱卷情形不得在會外洩漏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面試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考試院核  
 准公布

一 面試依高等考試各條例之規定就應考人正試必試科目之全部或一部及其經驗面試之  
 二 應考人入場後應依點名次序持入場證赴各組面試委員前聽受面試  
 三 面試分左列八組行之  
 第一組總測驗  
 第二組普通行政  
 第三組財務行政  
 第四組教育行政  
 第五組會計  
 第六組統計  
 第七組外交  
 第八組司法  
 第一組由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一人或二人撰試委員若干人組織之其他各組以典試委員一人或二人撰試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四 第一組面試各應考人之經驗第二組至八組面試各該類應考人之必試科目或規定應面試之科目  
 五 必試科目之面試得由各組斟酌情形就左列兩種辦法行之  
 甲 擬定若干試題當面詢問  
 乙 調取各類應考人之試卷就其答案內容當面詢問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考試院公布

六 每一應考人先就其所屬之組受面試後再應第一組面試

七 第一組之面試時間每一應考人以五分鐘為度其他各組之面試時間每一應考人以十五分至三十分鐘為度

八 每一應考人之面試分數由各組委員各別評定以其合計平均分數為每組之面試分數以各組之面試分數合計平均之為應考人之面試平均分數

九 本規則由典試委員會議決施行

### ●監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中提請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但舉行特種考試時得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視

第二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典試委員會人員名冊送交監試人員

第三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為之

一 試卷之彌封

二 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三 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四 試卷之點收及封送

五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六 應考人之總成績審查

七 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

第四條 監試時如發見有洩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監察委員應提出彈劾

第五條 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十 考試 ●高等考試面試規則 ●監試法 ●檢定考試規程

###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檢定考試規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月二十六日  
日考試院公布二十四年九月修正

第一條 各種考試之檢定考試除特種檢定考試另行規定外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就左列人員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

一 普通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二 高等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前項之市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第三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

在學校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檢定考試

第四條 普通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 凡欲應普通財務外交教育警察各行政人員及會計審計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公民四科目

二 凡欲應建設人員及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五科目

第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 凡欲應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統計人員會計審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地理六科目

二 凡欲應司法官監獄官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民法刑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三 凡欲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四 凡欲應建設人員之農業森林水產各科高等考試者應試以數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外國文五科目

五 凡欲應建設人員之土木建築機械電機化學礦冶紡織各科高等考試者應試以高等數學物理化學外國文四科目

六 凡欲應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衛生學外國文五科目

第六條 前兩條所未列舉之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其檢定應試科目另定之

第七條 檢定考試為筆試僅舉行一試但得分場舉行

第八條 檢定考試以所受檢定之科目各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普通檢定考試得分甲乙二種甲種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乙種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普通檢定考試之乙種及格辦法限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適用之

第九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并呈由



十 考試

●檢定考試規程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舉行檢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

五六五六

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但普通檢定考試乙種及格者以應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舉行普通考試為限

第一〇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科別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一條

檢定考試每年或間年於三月至五月在各省市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考試院得變更之

第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日考試院修正公布原公布  
日期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修正考試法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者應將左列各項文件之全部或一部連同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及詳細履歷書呈送考選委員會聲請審查

一 關於專門學術之著作

二 關於發明或改良之憑證或圖樣等

三 其他足資證明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之文件

第三條

前條文件由考選委員會指定或聘請左列人員審查之

一 考選委員會委員專門委員及其他高級職員

二 大學校長及教授

三 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第四條 審查文件認為不完備時應通知聲請人限期補送

第五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關係關之卷宗或徵求其意見

第六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面詢之必要時得通知聲請人定期到會面詢

前項面詢考選委員會得委託其他機關為之

第七條 審查人應將審查意見書提交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於必要時得通知審查人列席會議

第八條 審查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審查及格之文件如係出版之著作經考選委員會認為有存案之必要者得不發還

第一〇條 審查及格之文件如事後發覺有冒名偽造等情事即撤銷其資格

第一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之日施行

●舉行檢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考選委員會增訂

甲 關於檢考委員會之組織者

一 照檢定考試規程(以下簡稱規程)第二條之規令組織之

委員長由本會呈院狀派委員由委員長依照規程所定資格逕行聘任由本會轉呈備案

二 委員資格本已規定如該省區難得此項人選時得就曾任各該項學校教職員及鄰省市區聘任之惟須將聘任人員履歷及證件送會核定

乙 關於經費者

一 檢定考試經費前經會呈奉中央政治會議決定由地方負擔

二 報名費證書費應否徵收及徵收數額規程中未有規定可酌量情形辦理具報

三 各項職員薪津一項規程中亦無規定可視財政狀況斟酌辦理

丙 關於應考資格者

一 有各級同等學力即可應各種檢定考試無須具備各種資格更無須問會肄業何校(惟應注意規程第三條第三項)所謂同等學力亦無須提件證明

丁 關於考試科目及標準者

一 考試科目以規程第三條第一二兩項列舉學校中所修各科目之程度為標準

二 規程第三條所指之中等學校以上畢業之同等學力以舊制中學及高級中學為標準

三 承審員檢定考試科目依規程第五條第二項辦理

四 普通檢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科目依規程第四條第一項辦理

五 考試科目之外國文應於英法德日四國文中任試一種

六 高等數學包括高等代數解析幾何微積分關於考試及格者

一 各科分數以均滿六十分者為全部及格各科中如有不滿六十分者平均分數雖滿六十分仍為科別及格

二 上屆應某一種檢考科別及格下屆應他一種

檢考時得免除其已及格之共有科目

三 分應數種檢定考試若各種科別及格科目合併已足某一種檢考科目之數時即作為某一種檢考全部及格

四 分應數種檢定考試其科別及格之科目合併滿足二種以上考試全部及格者應認為二種以上檢考及格分別發給證書

五 檢定考試科別及格者以後不論在任何省市區再應檢考時其已及格之科目均得免試

六 上屆應高等檢定考試本屆應普通檢定考試時其有科目之及格科目應認為有效

七 如時間不妨礙一人得於同時兼考兩種檢考不及格科目

八 關於發給證書證明書者  
一 及格證書及科別及格證明書應依照規程第八第九兩條之規定及本會所發之檢定考試發給證書證明書辦法辦理(辦法附後)

二 上屆或他省市科別及格分數應填入本屆全部及格證書內不須原主試者簽章原證明書應於呈報時併繳註銷

三 考試未終場者其已及格之科目亦應發給科別及格證明書

四 免試科目分數於發給全部及格證書時應與所試科目分數合併平均計算

五 考試完竣應將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種類人數姓名冊報本會轉呈考試院備案(冊式附後)

二 試卷由各省市教育機關保存概不送本會  
十 考試 ●舉行檢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 ●應考資格審查會處理報名事務辦法

●考選委員會應考資格審查會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考試院考選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各項應考資格除考試法第七條第四款外依本規則審查之

第三條 本審查會由委員長指定職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就中指定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

第四條 審查文件認為不完備時應通知聲請人補行呈送

第五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疑義時得由秘書處詢問有關機關之卷宗

第六條 審查會於審查終結後應將審查結果填入應考資格審查呈請委員長提會決定

第七條 首都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關於應考人報名事項得由本審查會兼辦之

第八條 本審查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應考資格審查會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九日國民政府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考選委員會應考資格審查會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審查會設左列各組  
一 高試組 掌理高等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事宜  
二 普試組 掌理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事宜

審查文件收到後主任即就其類別指定該組員審查之

第三條 各組組員應將審查情形逐項填入應考資格審查書連同原件一份報告審查會議通過轉呈委員長核示

第四條 審查文件如認為不完備或發見疑義時應由主任報由秘書處分別通知聲請人補送或詢問有關機關之卷宗查明核辦

第五條 審查文件遇有難決定之部分時由主任加簽註明轉請核示辦理

第六條 審查文件應隨到隨辦概不延擱

第七條 審查會開會每星期暫定星期三星期六兩次由主任召集遇有審查事務繁複時得酌增開會次數

第八條 審查會開會以主任為主席主任因事缺席時由各職員臨時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審查會填報各應考人應考資格審查書時主任及原審查人均應署名蓋章

第一〇條 審查會之文書收發保管繕校等事務得由主任呈請委員長酌調各科職員協助辦理其處理事項悉依本會秘書處各科室辦事細則之規定

第一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審查會開會決定後簽請委員長修改之

第一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應考資格審查會處理報名事務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國民政府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修正應考資格審查會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十 考試

●應考資格審查會處理報名事務辦法 ●應考資格證明書式樣 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 高等考試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 五六五八

第二條 本審查會內設報名處辦理報名事務  
第三條 報名處設主任一人由本會審查會副主任兼任之綜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報名處設左列各組

甲 問訊組 掌理答復報考人問訊事項  
乙 收發組 掌理收發文件等事項

●應考資格證明書式樣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考選委員會呈准考試院備案

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

聲請審查人

聲請審查人

呈驗證明文件

呈驗證明文件

試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縣人茲據  
年  
考  
高

丙 查驗組 掌理查驗報考人呈繳之各項書件  
丁 登記組 掌理一切登記事項  
戊 統計組 掌理統計及保管等事項  
第五條 報名處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任各組事務

各組組長組員由主任呈請秘書長轉呈委員長派之  
第六條 報名處辦事細則由各組會擬呈由主任轉呈秘書長轉呈委員會核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委員長核准之日施行

高等考試		應試考		應考資格	
證明書		存根		格	
貼		片		處	
相		籍貫		中華民國	
姓名		年		中華民國	
年		齡		年	
性		別		月	
日		第		號	

高等考試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

聲請審查人

聲請審查人

呈驗證明文件

呈驗證明文件

試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機關長官)

縣人茲據  
年  
考  
高

考試 ● 應考資格證明書式樣 高等考試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存根 ● 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證書(存根)

普通考試證明書			
應試書明			
資格存根			
貼		相	
月		處	
中華民國	籍貫	姓名	年
	應得考試種類	年齡	
年	月	日	別

字第 號

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  
 聲請審查人  
 歲 性  
 呈驗證明文件  
 經本會審查合格  
 得應普考  
 縣人茲據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高等考試證明書			
臨時應試書明			
資格存根			
貼		相	
片		處	
中華民國	籍貫	姓名	年
	應得考試種類	年齡	
年	月	日	別

字第 號

普通考試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

聲請審查人

歲 性 呈 驗 證 明 文 件 經 本 會 審 查 合 格 得 應 普 考

試 此 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機關長官)

應考資格	普通	通	考	試	時	臨	存	根
貼	片	相	照	影	畫	畫	畫	畫
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應得	考試	種類	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字	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聲請審查應考資格手續

- 一 填具聲請審查書(向考選委員會領取或函索)
  - 二 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或委任令及卸職證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 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不要硬紙背面註明姓名籍貫)
  - 四 應考資格證明書費一元
- 以上各件應考人於報名前應先期呈繳考選委員會領取收據聽候審查合格者由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再行報名投考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由報名機關審查之
- 第二條 應考人應於報名前向報名機關領取體格檢驗證就醫師檢驗
- 第三條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經審查後如發見左列疾病之一者為不合格
  - 一 急劇傳染病者
  - 二 精神病者
  - 三 因殘廢致不能服務者
- 第四條 審查警察行政人員及監獄官考試應考人之體格檢驗證時其合格標準除前條三款外並應注重身長體重畸形握力等項
- 第五條 體格檢驗證審查結果關於應考人之疾病等項審查人員應守秘密
- 第六條 典試委員會應於考試完畢後將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彙送考選委員會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性別	
檢驗項目					
身長：			體重：		
耳：	聽力左	右	耳疾		
眼：	視力左	右	辨色力	眼疾	
鼻：	咽喉：			齒：	
胸部：	心臟；	脈搏	雜音	血壓	
	肺臟；	打診	雜音	呼吸	
腹部：	脾臟；	肝臟；	盲腸；		
脊柱及四肢：	畸形：			握力； 左 右	
皮膚病：					
神經：					
尿：					
急性傳染病：有無		精神病：有無		殘廢部分：有無	
半 身 相 片	年 月 日 檢驗醫師 (簽名蓋章)				
	醫師登記執照號數及發給機關				
	審查結果：				
審查人 (蓋章)					
<b>注 意 事 項</b>					
一 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各欄由應考人填寫					
二 醫師應按本檢驗證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					
三 審查結果一欄醫師毋用填寫					
四 由公立醫務機關檢驗者應免收費由開業醫師檢驗者得酌收費但每人至多不得逾二元					

十 考試 ●考試覆核條例 ●遺失考試覆核及格證書補發證明書辦法

●考試覆核條例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京內外各官署於考試院未依照考試法舉行各種考試以前遵照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試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覆核之

第二條 覆核事宜由考試委員會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組織考試覆核委員會行之

第三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人員中依法簡派

一 考試院所屬簡任以上人員

二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三 原考試各主管院部會簡任以上人員

四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第四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關於試卷之校閱得設兼校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左列人員中依法呈准

考試院聘請或調派

一 考試院所屬簡任以上人員

二 考選委員會聘任人員

三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第五條 覆核之標準如左

一 考試章程須根據中央法令或經中央核准

二 考試方法須依照考試章程

三 考試科目須與所考之務職相當

四 考取人員之考試成績須確實及格

第六條 考試覆核應由原考試官署或主管官署將考試經過情形連同左列各件備文送交考選委員

一 考試章程

二 考試官名冊及履歷書

三 考試人員名冊及履歷書像片

四 試題及考取試卷

五 考取人員現任職務及其服務成績之報告

六 其他應行參考之文卷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接受前條文件後送交考試覆核委員會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審查審查終結後加具意見提交委員會會議以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之

第八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對於各種考試得決定全部或一部之及格或不及格

前項及格人名應公告之

第九條 公告後各該種考試之及格人員應將左列文件呈繳考試覆核委員會

一 原考試及格證書

二 履歷書

三 保證書

四 最近四寸半像片四張

第一〇條 前條保證書須由左列人員保證該及格人員並無考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及冒名頂替情事

一 屬於高等考試者應由薦任官以上或大學教授二人保證之

二 屬於普通考試者應由薦任官以上或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員二人保證之

三 特種考試得依照各該種考試之程度準用前兩款之規定

第一一條 覆核及格人員履行第九條程序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覆核期限由該院定之

第四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完畢應將覆核經過情形連同覆核及格人員名冊履歷像片備文送由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覆核期滿本條例即行廢止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遺失考試覆核及格證書補發證明書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五日

一 須將證書遺失時間地點及遺失原因分登首都及當地各大報一個月聲明作廢

二 須取保證人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人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二人為之

保證書之格式另定之

須將遺失經過據實繕具呈文連同保證書一份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及所登各報首尾兩日報新各一份呈由考選委員會核明轉呈考試院核辦

請求人如係現任人員須將前項文件呈由該管官署查明轉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辦

(請求人可將後列保證書裁下交由保證人繕填彙繳)

保證書

請求保證人 \_\_\_\_\_ 年 \_\_\_\_\_ 歲 \_\_\_\_\_ 省 \_\_\_\_\_ 縣人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前應 \_\_\_\_\_ 省 \_\_\_\_\_ 考試院

鈞院覆核及格發給 \_\_\_\_\_ 字 \_\_\_\_\_ 號覆核及格證書現因證書遺失請求保證經 \_\_\_\_\_ 查明屬實特此保證如有虛偽願負責任謹呈

考試院

中華民國	保證人		姓名	蓋章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日

● 考試經費負擔原則

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考試院公布二十

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考  
選委員會修正頒布

- 一 高等考試經費由中央負擔
- 二 普通考試在首都舉行者其經費由中央負擔在各省市舉行者其經費由各省市負擔
- 三 特種考試由考選委員會或委託中央機關舉行者其經費由中央負擔委託地方機關舉行者其經費由地方負擔
- 四 前項考試由考選委員會舉辦者其經費由考選委員會領支各機關請舉辦或委託各機關舉辦

者由各該機關領支

●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年一月八日考試院公佈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二十四年八月五日再修正

-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 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十 考試

● 遺失考試覆核及格證書補發證明書辦法

● 考試經費負擔原則

●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十 考試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政治學

##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行政法

二 民法

三 刑法

四 地方自治法規

五 經濟學

乙 選試科目

一 土地法

二 勞工法規

三 國際公法

四 各國政治制度

五 財政學

六 經濟政策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而試之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同日施行二十四年八月五日修正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各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醫藥衛生專門著作或技能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醫藥衛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七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生理學

二 衛生學

三 公共衛生學

四 衛生法規

五 細菌學及免疫學

六 傳染病學

乙 選試科目

一 生命統計學

二 衛生工程學

三 衛生教育學

四 學校衛生學

五 職業衛生學

六 衛生化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考試院公布二十四年八月五日修正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警察政治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警察政治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警察政治法律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警察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八 軍官學校或其他軍事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國歷史
- 四 中國地理
-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 民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甲 必試科目
  - 一 警察學
  - 二 違警罰法及勤務要則
  - 三 戶籍法
  - 四 地方自治法規
  - 五 市政概要
  - 六 戒嚴法規
- 乙 選試科目
  - 一 刑法
  - 二 刑事訴訟法
  - 三 消防警察
  - 四 交通警察
  - 五 衛生警察
  - 六 指紋學
  - 七 偵探學
  - 八 社會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警察學戶籍法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十 考試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違警罰法及勤務要則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考試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農林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農林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農林科目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農林科目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農林科畢業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農林專門學識經驗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農林技術人員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農業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國文
  - 一 論文
  - 二 公文
- 黨義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建國大綱
  - 三 建國方略
  -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農業行政科

- 必試科目
  -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 二 法學通論
  - 三 鄉村社會學
  - 四 農學大意
  - 五 農業經濟學
  - 六 農業政策
  - 七 林業政策
  - 八 農業法規
- 選試科目
  - 一 鄉村自治
  - 二 鄉村教育
  - 三 鄉村合作
  - 四 農業金融
  - 五 農業經營
  - 六 農業史
  - 七 農產地理
  - 八 農業統計
  - 九 農業推廣

(二) 林業行政科

-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 必試科目
  -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 二 法學通論
  - 三 森林警察學
  - 四 林業經濟學
  - 五 林業政策

十 考試 ●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六 林業法規
- 七 林業管理

選試科目

- 一 森林植物學
- 二 森林保護學
- 三 造林學
- 四 森林利用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考試院公布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二十四年八月五日再修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考試院公布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修正

- 四 有財政經濟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 曾任財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國歷史
  - 四 中國地理

- 五 憲法 (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 經濟學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甲 必試科目
  - 一 財政學
  - 二 貨幣及銀行論
  - 三 會計學
  - 四 財政法規
  - 五 經濟政策
  - 六 民法

- 乙 選試科目
  - 一 土地法
  - 二 租稅論
  - 三 行政法
  - 四 商事法規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八 化學工程科  
九 礦冶工程科

一〇 紡織工程科

前項分科考試院認爲有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四條 各分科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一 農業科

(必試科目) 作物學 土壤學及肥料學 畜牧學 昆蟲學 農業經濟

(選試科目) 作物育種學 園藝學 蠶桑學 獸醫學 植物病理學 農產製造學 生物營養化學 農業合作 農村社會學 製植學 農場管理 農業工程

二 森林科

(必試科目) 森林立地學 造林學 測量學 林政學 森林保護學

(選試科目) 森林植物學 森林經理 理水防砂 森林工學 林木病虫害學 森林利用學 林產製造學

三 水產科

(必試科目) 水產生物學 水產通論 漁撈概論 養殖概論 製造概論

(選試科目) 漁船及漁具 漁場論 魚學及魚病學 養殖保護 水產化學及水產細菌 漁港魚市場論 漁業法規

四 土木工程科

(必試科目) 應用力學 測量學 水力學 構造原理 鋼骨混凝土

(選試科目) 鐵道學 道路學 橋梁學 河海工學 灌溉工程 衛生工程(上下水道)

城市計劃

五 建築工程科

(必試科目) 應用力學 建築構造(土石木 鋼 鋼骨 水泥) 建築設計(平面 立視 剖面 透視) 建築材料 室內佈置及裝璜

(選試科目) 建築史 中國營造法 城市計劃 暖氣及通風

六 機械工程科

(必試科目) 應用力學 機械學及機械設計 熱工學(汽鍋 汽機 汽輪機及發力廠) 內燃機 電工學

(選試科目) 機關車 汽車學 飛機學 造船學 鋼鐵學 工廠管理

七 電機工程科

(必試科目) 應用力學 熱工學 直流電機 交流電機 交流電路

(選試科目) 發電廠 送電及配電 電機設計 電話 電報 無線電

八 化學工程科

(必試科目)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物理化學 分析化學及實驗(就選試各科給以相當之應用分析) 化學工程原理及機械

(選試科目) 酸鹼工業 油脂工業 纖維工業 釀造工業 製革工業 製糖工業 陶磁工業

九 礦冶工程科

(必試科目) 測量學 分析化學 地質學 冶金學 探礦學

(選試科目) 鋼鐵冶金學 各種熔礦爐構造 燃料礦床學 探礦工程 礦山管理

十 紡織工程科

(必試科目) 紡績學 織物學 紡織原料 發動機 電工學

(選試科目) 紡績機械 工廠管理 織物機械 準備機械 織物組織 織物圖案

以上各分科之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前條分科之考試考試院得依需要擇其中一科以上舉行之

第六條 各分科之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期約法)

乙 口試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二十四年八月五日再修正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十 考試 ●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十 考試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育哲學文學史學社會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育哲學文學史學社會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哲學文學史學社會學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教育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 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七 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國歷史
  - 四 中國地理
  -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甲 必試科目
- 一 教育原理
  - 二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 三 視學綱要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 四 各國教育制度
  - 五 民法
- 乙 選試科目
- 一 教育心理學
  - 二 社會教育
  - 三 鄉村教育
  - 四 師範教育
  - 五 職業教育
  - 六 教育統計
-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 第一條 凡會計審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審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會計審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 曾任會計或審計職務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七 曾在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甲 必試科目
- 一 經濟學
  - 二 財政學
  - 三 會計學
  - 四 審計學
  - 五 官廳會計
  - 六 會計審計法規
- 乙 選試科目
- 一 財政法規
  - 二 各國會計審計制度
  - 三 公司會計
  - 四 銀行會計
  - 五 鐵路會計
  - 六 成本會計
-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 甲 筆試
- 一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備五條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十二年七月考試院公布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二十四年八月五日再修正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統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統計職務委任官及與委任官務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甲 必試科目
- 一 經濟學
- 二 統計學
- 三 社會調查
- 四 統計應用數學
- 五 統計實務(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 六 統計法規

十 考試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乙 選試科目

一 民法

二 戶籍法

三 社會學

四 財政學

五 貨幣及銀行論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二十四年八月五日再修正

第一條 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外交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外交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外交機關或領事館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甲 必試科目
  - 一 國際公法
  - 二 國際私法
  - 三 民法
  - 四 國際關係
  - 五 經濟學
  - 六 中外條約
- 乙 選試科目
- 一 商事法規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外交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外交機關或領事館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外歷史

四 中外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第一外國文(英文或法文)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際公法

二 國際私法

三 民法

四 國際關係

五 經濟學

六 中外條約

乙 選試科目

一 商事法規

十 考試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二 國際貿易

三 各國政治制度

四 第二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修正公布二十四年八月五日再修正

三 日考試院修正公布二十四年八月五日再修正

第一條 凡司法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 曾任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七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六條必試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第三條 司法官考試次第如左

一 初試

二 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五條 初試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法院組織法

第六條 初試之第二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民法

二 刑法

三 民事訴訟法

四 刑事訴訟法

五 商事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 行政法

二 土地法

三 勞工法規

四 國際公法

五 國際私法

六 犯罪學

七 監獄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七條 初試之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第三試時得因應考人之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司法官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

司法官學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一〇條 再試於學習期滿後行之再試日期由司法行政部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定之

第一一條 再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款人員加倍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派

一 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

二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及經驗之專家

第二二條 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

第二三條 筆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以擬判為主要科目

第二四條 面試就應考人學習期內之經驗面試之

第二五條 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應平均計算分數

第二六條 再試及格者授以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補行學習得應第二次再試但以下次為限

第二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民國十九年七月考試院公布同日施行二十四年八月五日修正

第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監獄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監獄看守所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四條必試科目一年以上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或監獄看守所委任官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十 考試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六 刑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監獄學

二 監獄法規

三 監獄衛生學

四 工廠管理

五 刑事政策（注重感化政策出獄人救濟政策）

乙 選試科目

一 民法

二 刑事訴訟法

三 社會學

四 指紋學

五 警察學

六 法醫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監獄學監獄法規刑事政策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監獄官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監獄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典獄長或法院所屬看守所所長一年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二月二十七日考試

院公布同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十月

第一條 凡西醫醫師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西醫醫師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學科四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學科四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醫學專門學術技能或者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由醫院出身在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 法制大意

三 解剖學（組織學在內）

四 生理學



十 考試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五 病理學(病理解剖學法醫學在內)

六 藥物學

七 衛生學(細菌學在內)

八 診斷學或鑑別診斷學

九 醫化學

一〇 內科學

一一 外科學(耳鼻喉喉科學皮膚病學性病學在內)

乙 選試科目

一 產科學

二 婦科學

三 兒科學

四 眼科學

五 光線學

六 精神病學

七 傳染病學

八 治療學

九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

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

西醫醫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凡藥師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藥師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藥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藥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藥學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由醫院藥房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三民主義

四 建國大綱

五 建國方略

六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 法制大意

三 藥用植物學

四 生藥學

五 製藥化學

六 分析化學

七 藥品鑑定

八 衛生化學

九 裁判化學

乙 選試科目

一 調劑學

二 毒藥學

三 藥事法規

四 藥工學

五 細菌學及免疫學大意

六 電氣化學

七 藥典

八 藥理學

九 製劑學

一〇 臟器化學

一一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

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

藥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及任用法

施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敘部公示報到

期間內依左列規定向銓敘部報到但得以前書函為

之  
一 填寫志願書

二 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 呈繳及格證書及經歷證件

第四條 銓敘部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科別名次將擬分機關及員額分別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地方相當機關分發之

第五條 銓敘部斟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志願辦理分發時依左列標準行之

一 同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高等考試及格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其餘人員依其第二志願分發之

二 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仍以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之

三 前兩款之分發倘有餘額時其分發由銓敘部決定之

現任或曾任各該機關公務員經考試及格請求分發原機關服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凡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提出卸年月切實證明文件經銓敘部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任用其無曾任經歷或曾任經歷不滿二年者分派各機關學習

第七條 分發各機關任用人員如該機關無相當員缺時得先以委任職銜用並支薦任初級二分之一以上之俸額

第八條 分派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派機關酌派職務並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之在學習期間支薦任初級三分之一以上俸額

十 考試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九條 現職人員分發或分派原機關銜用或學習時其原支俸額較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原支俸額

第一〇條 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定為一年學習期滿成績列甲等者由銓敘部分發以薦任官試署列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一並延長其學習期間半年列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二並延長其學習期間一年但均以延長二次為限期滿成績仍列乙等以下者停止其學習及分發任用

第一一條 學習人員在學習期內如被分派機關認為成績優良得酌量縮短其學習期間請由銓敘部提前分發各該機關任用之

第一二條 學習人員學習期內之成績由被分派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由銓敘部審查決定之

第一三條 不同科別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同一機關任用時應按其考科別分別開單遇有缺出由機關長官依用法第五條之規定分別敘補

第一四條 被分機關對於分發或分派人員如不能悉數予以任用或學習時得照第五條規定之標準分別轉分所屬機關但須將轉分情形報由銓敘部備案

第一五條 分發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改分或調分

一 銓敘部認為必要時

二 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三 分發人員因有特別情形呈經銓敘部核准時但每人以一次為限其已有職務者非任用滿一年後不得為之

第一六條 分發任用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分派學習人員於領到分派學習公文後應依規程定期限向被分機關報到到達期限自領到憑照或公文之次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請被分機關核辦

第一七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三條之規定者不予分發或分派

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不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停止其敘補或學習

第一八條 志願書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簿之格式及分發規程表分發憑照由銓敘部定之

第一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得應普通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專門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 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十 考試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二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行政法
- 二 民法概要
- 三 刑法概要
- 四 地方自治法規
- 五 經濟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 四 曾在醫藥衛生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生理學
- 二 公共衛生學
- 三 傳染病學
- 四 衛生法規

乙 選試科目

- 一 衛生教育學
- 二 細菌學及免疫學
- 三 救急法
- 四 消毒法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 甲 筆試
  - 一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應警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 四 曾在警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試及格者

-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警察軍事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 五 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警察學
- 二 違警罰法及勤務要則
- 三 戶籍法
- 四 地方自治法規
- 五 民刑法概要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應財務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 四 曾在警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會計銀行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 曾在財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經濟學

二 財政學

三 官廳簿記

四 財政法規

五 民法概要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經濟學財政學財政法規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十 考試 ●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科舊制甲種農工業學校或其他同類之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者

四 曾在農工理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場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分左列各科

一 農業科

二 土木工程科

三 機械工程科

四 電機工程科

五 化學工程科

六 礦冶工程科

前項分科考試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四條 各分科之第一試為筆試其科目如左

一 農業科 農學 鄉村合作 農業推廣 農業經濟 林學或蠶桑學或畜牧學或水產學

二 土木工程科 材料力學 測量學 道路學 城市政工程學 橋樑學 河工學

三 機械工程科 材料力學 蒸氣機 內燃機 工廠管理 電工學

四 電機工程科 電磁學 電機 電力工程 電報及電話無線電

五 化學工程科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工業化學 工廠管理

●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六 礦冶工程科 地質學 測量學 礦物學 冶金學 礦山管理

前項各分科之考試科目每科任選四種

第五條 前條分科之考試依各地方之需要得選擇一科以上舉行之

第六條 各分科之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四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 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構

五六七五

十 考試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中 必試科目

一 教育原理

二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三 視學綱要

四 民法概要

乙 選試科目

一 教育心理學

二 社會學

三 各國教育制度

四 教育統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會計審計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審計人員之普通考試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會計審計簿記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 曾任各機關會計審計或財政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經濟學

二 財政學

三 會計學及審計學

四 官廳簿記

五 會計審計法規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財政學會計學及審計學會計審計法規三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普通考試

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 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經濟學

二 統計學

三 統計應用數學

四 統計實務(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五 統計法規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

員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 第一條 凡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之普通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 五 曾在外交機關或領事館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際公法
  - 二 民法概要
  - 三 經濟學
  - 四 中外條約
  - 五 外國文（以英法德俄日意荷蘭西班牙一種）

（文字為限）

-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 五 曾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民法概要

二 刑法概要

- 三 民事訴訟法概要
- 四 刑事訴訟法概要
- 五 法院組織法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國內外學校政治法律社會監獄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 五 曾在監獄看守所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民法概要

卜 考試 ●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十 考試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刑法概要
- 二 監獄學
- 三 監獄法規
- 四 監獄衛生

乙 選試科目

- 一 民法概要
- 二 刑事訴訟法概要
- 三 犯罪學概要
- 四 刑事政策
- 五 工廠管理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監獄官練習規則所定分派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在監獄學校畢業或曾任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六個月以上有獄務之經驗者得免其練習

監獄官練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及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普通考試在首都舉行者其分發由銓敘部辦理在各省區舉行者其分發由各省區銓敘分機

關辦理銓敘分機關未成立前由各省政府分發之

第三條 首都或各省區舉行之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公示報到期間內依左列規定向各該機關報到並得以書面為之

- 一 填寫履歷書
- 二 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三 呈繳及格證書及經歷證件

第四條 銓敘部於報到期間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酌定擬分機關及員額分別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地方相當機關分發之

銓敘分機關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酌就各該省區內相當機關分發之並報由銓敘部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五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員經考試及格請求分發原機關或經原機關請分者得依其請求分發之

第六條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凡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或僱員二年以上提出切實證明文件經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以委任職任用其無曾任經歷或曾任經歷年資不足者分派各機關學習

第七條 分派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機關酌派職務並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在學習期間支各該機關委任職最低級之相當俸額

第八條 現職人員分發或分派原機關任用或學習時其原支俸額按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原支俸額

第九條 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定為一年學習期滿

成績列甲等者以委任職試署列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一並延長其學習期間半年列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二並延長其學習期間一年但均以延長二次為限期滿成績仍列乙等以下者停止其學習及任用

第一〇條 學習人員如被分機關認為成績優良得酌量縮短其學習期間提前任用

第一一條 學習人員之成績由被分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由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審查決定之

第一二條 被分機關對於分發或分派人員如不能悉數予以任用或學習時得分別轉分所屬機關但須將轉分情形報由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備案

第一三條 分發任用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分派學習人員於領到分派學習公文後應分別依限向被分機關報到到逾期限自領到憑照或公文之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請被分機關核辦

第一四條 分發人員於報到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分別予以改分或調分

- 一 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認為必要時
- 二 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 三 分發人員遇有特別情形呈經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核准時但每人以一次為限其已依法任用者非滿一年後不得為之

第一五條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三條之規定者不予分發或分派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不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停止其任用或學習

第一六條 履歷書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簿之

格式及分發程期表分發憑照由銓敘部定之各省區內之分發到達程期由銓敘分機關酌定之

●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國民政府考試院公布

一 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或改分邊遠省區服務者得按照本辦法辦理但分區舉行之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旅費及治裝費表

省	分	旅	費	治	裝	費
陝	西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甘	肅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寧	夏	四百元		一百五十元		
綏	遠	二百元		一百五十元		
青	海	四百元		一百五十元		
新	疆	六百元		一百五十元		
察	哈爾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西	康	四百元		一百五十元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本區者不在此限

二 邊遠省區暫定陝西甘肅寧夏綏遠青海新疆察哈爾西康等省其分發各該省服務人員每年暫以十人為度

三 分發人員給予旅費及治裝費由銓敘部依表定數額編造概算向國庫領發

四 分發人員於領到旅費及治裝費後須依分發規程到達程期表趕赴被分發機關報到其延不報到

或到後未經被分機關核准離職者撤銷其分發並追繳其旅費及治裝費

五 考試及格人員由中央各機關轉分邊遠省區內直轄機關服務者其應否給予旅費及治裝費由各該機關酌量辦理

六 本辦法未盡事宜分別適用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之規定

七 本辦法呈經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十 考試

●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 ●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

●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施行

日考試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助產士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助產士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助產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曾任公私立醫院看護出身得有證書並在醫院擔任助產職務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書經審查合格者
- 三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醫科二年以上得有證書並在醫院擔任助產職務一年以上得有證明書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考試方法分列如左

(一)體格檢查

(二)筆試

甲 必試科目

- 一 解剖學
- 二 生理學
- 三 產科學
- 四 細菌學大意及消毒法

乙 選試科目

- 一 簡易衛生學
- 二 胎生學
- 三 病理學
- 四 藥物學
- 五 育嬰法

六 救急法

以上選考科目任選二種  
(三)面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四條 助產士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號公布

日考試院令  
第二號公布

第一條 監所看守之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備左列資格者得應監所看守考試

- 一 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 二 小學校以上畢業或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 三 身度在一·四四公尺以上體格健全無傳染病者

第三條 考試之科目如左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國文(語體)
- 三 算術(加減乘除)
- 四 刑法大意
- 五 現行監獄法規大意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之考試得以測驗或口試行之

第五條 監所看守考試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行之但必要時得委託地方法院院長或典獄長行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高等法院院長給予及格證書

第七條 考試結果應報由司法行政部咨請考選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監所看守考試及格後須經訓練方得服務  
訓練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郵政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郵政人員之考試分左列四種

- 一 高級郵務員考試
- 二 初級郵務員考試
- 三 郵務佐考試
- 四 信差考試

第三條 高級郵務員及初級郵務員考試均分第一

試第二試第三試郵務佐考試信差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其分三試者第一試第二試各佔百分之四十第三試佔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佔百分之八十第二試佔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郵務員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現任三等郵務員以上成績優良經主管長官證明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郵務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高級中學舊制中學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高級郵務員應考資格者

四 現任郵務佐者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郵務佐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完全小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現任信差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信差考試

一 初級小學畢業者

二 短期小學畢業者

第八條 高級郵務員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外歷史

四 中外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外國文 英德法俄日文中任選一種

十 考試 ●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

●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二試科目

一 民法概要

二 經濟學

三 貨幣及銀行論

四 會計學

五 郵政法規

六 郵政公約

七 運輸學

第三試為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二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九條 初級郵務員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外國文 英德法俄日文中任選一種

第二試科目

一 中外歷史

二 中外地理

三 數學 算術代數平面幾何

四 法制經濟大意

五 簿記

六 郵政法規

第三試為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二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一〇條 郵務佐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 國文

二 三民主義

三 簡易外國文

四 本國史地

五 算術

六 常識

第二試為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一一條 信差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 簡易國文

二 簡易算術

第二試為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一二條 初級郵務員以下之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交通部行之

第一三條 前條考試委託交通部辦理者應由該部將關於辦理考試之規章及情形咨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於蒙古西藏青海西康新疆分別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區以上舉行之

前項所列邊區得由考試院斟酌情形增減之

第三條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分初級考試高級考試二種

第四條 凡籍隸邊區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在初級

十 考試 ●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中專畢業或有相當學力者得應初級考試

第五條 凡籍隸邊區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考試

- 一 會經初級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三 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有相當學力者
- 四 有專門之著作發明或技能經審查合格者
- 五 曾從事邊疆教育文化或公共事業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初級考試高級考試各分為筆試面試

第七條 初級考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 二 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 三 蒙文藏文或回文
- 四 本國歷史及地理
- 五 邊疆社會狀況

第八條 高級考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 二 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 三 蒙文藏文或回文
- 四 本國歷史及地理
-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 邊疆政教制度

第九條 初級考試高級考試各以筆試平均百分百分之八十面試分數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縣長考試條例

第一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長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在縣長候選人考試未舉行前縣長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長考試分省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省舉行之

第三條 各省縣長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但考試院認為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四條 舉行縣長考試時關於考試事宜設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

試務處置處長一人以各該省政府主席任之在聯合兩省舉行考試時以考試所在地省政府主席任之特派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 一 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 曾經各省薦任職考試及格並由考試院覆核及格者
- 三 曾任縣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委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五 曾任簡任職有證明文件者
- 六 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七 曾任最高級委任職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縣長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一試注重學理之應用第二試注重本省實際問題及建設方案均以筆試行之第三試注重應考人之經驗及才識以口試行之

第七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二 國文論文及公牘
-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四 行政法規
- 五 民法及刑法
- 六 經濟學及財政學

第八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地方自治及地方行政
- 二 地方財政
- 三 本省實業
- 四 本省教育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所考試之科目考試院得因地方特殊情形變更或增減之但不得逾二科目

第一〇條 縣長考試分數之計算第一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五十第二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三十第三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一一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準用高等考試關係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年三月七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未經考試院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不得為中國河海航行員

第二條 前條規定除海軍軍艦職員外於其他官商船舶均適用之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河海航行經歷二年以上而身體目力健全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請求考試

第四條 河海航行員分特等船長船長大副二副三副五級其考試科目應按其業務分外國遠洋本國近海及本國江河三類

一 外國遠洋航行員考試分特等船長船長大副二副三副五種

二 本國近海航行員考試分船長大副二副三種

三 本國江河航行員考試分船長大副二副三種

第五條 應特等船長之考試以得有遠洋船長執照者為限

第六條 考試科目分必試科目與選試科目兩種前項必試科目分筆試口試兩種

第七條 必試不及格者不得與選試

第八條 外國遠洋航行員考試科目如左  
甲 特等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磁力學 水力學 靜力學 船舶建造

(口試)各種信號 航行儀器原理 (選試)任何外國文  
乙 船長必試科目

十 考試 ●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

(筆試)對數 平面及球面三角 各種駕駛法原理及其用法 日程計算 以日月星高度測算經度之方法 以日月星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 羅經差之計算(用表法及用天象測算法) 以日月星之雙高度求船之地位 繪製海圖及其使用法 作文(中英文文)

(口試)萬國航海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之構造 海上救護事項 海上實驗 海商法 船舶磁

力 船運事宜 (選試)任何外國文  
大副必試科目

丙 (筆試)對數 平面及球面三角 平行駕駛法 中緯駕駛法 麥開脫駕駛法 大副及混合駕駛法日程計算 以日星之高度求經度之方法 以日星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 羅經差之計算(用表或天象測量法) 船表差度之計算 以日星之雙高度定船之地位 海圖使用法 作文(中英文文)

(口試)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舶構造大要 海上救護事項 貨物裝載法 船身之浮泛及其穩妥之原理 拋錨之方法 海商法概要 海上實驗 航行儀器

二副必試科目  
(筆試)對數 平面三角 日程計算 平面駕駛法 平行駕駛法 中緯駕駛法 麥開脫駕駛法 經度測量法 經度測量法 船表差度計算法

丁 羅經差度計算法 用子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 海圖使用法 測量水深校正法 作文(中英文文)

(口試)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萬國旗號 船之構造大要 海上救護事項 航海各項實驗 航行器具之使用

三副必試科目  
(筆試)算術 對數 平面三角 日程計算 麥克脫駕駛法 天文定義 駕駛定義 海圖使用法 羅經差求法(用表) 作文(中文)

(口試)避碰章程 救護事項 一切信號 海上實驗 航海儀器使用法

第九條 應本國近海航行員之考試適用外國遠洋航行員低一級之考試科目

第一〇條 本國江河航行員考試科目如左  
甲 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對數 平面駕駛 日程計算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法 測深校差 作文(中英文文)

(口試)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工作 拋錨工作 潮汐 海上實驗 船舶構造 船舶機器概要

大副必試科目  
(筆試)對數 平面三角 平面駕駛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法 測深校差 作文(中文)

(口試)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

十 考試 ●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 ●引水人考試條例

●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 ●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艇駕駛 拋錨一切工作 貨物裝載 船中  
實驗 船舶構造大意

丙 二副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三角 羅經差求法 海  
圖使用 測深校差 作文(中文)

(口試) 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  
艇工作 船中實驗

第一條 河海航行員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  
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引水人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  
考試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非依本條例之規定領有考試院引水執照  
者不得為引水人

第二條 應引水人考試者須具有左列資格

- 一 中華民國人民
  - 二 在專門學校修航海之學得有證書者
  - 三 曾在指定引水區域內歷練服務有成績者
  - 四 品行端正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規定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二  
年以後實行之

第四條 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引水人考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航海避碰章程
- 二 檢計羅盤差法
- 三 海圖上記載及船舶放洋劃線計程
- 四 國際航船各種信號
- 五 行駛引水區域內之各處水道深度燈誌浮

標 錨位碼頭所在地及本區內之特定航船章  
程

六 引水區域內之潮汐時刻

乙 選試科目

- 一 天文駕駛
  - 二 輪船構造要旨
  - 三 翟武洛羅經用法
  - 四 水道測繪術
  - 五 海上氣象觀測
-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六條 前條之考試科目以筆試口試分別行之

第七條 引水執照每兩年應依體格及目力之檢定  
換發一次

第八條 引水人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

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六日考試院公  
布同日

第一條 本規程依引水人考試條例第八條之規定  
定之

第二條 引水人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有關係之機  
關辦理之

第三條 引水人考試每年或間年在上海天津廣州  
分次舉行

第四條 引水人考試應於開始報名日起兩個月內  
竣事於必要時得展期十五日

第五條 口試應隔別為之其答詞應為記錄朗讀由  
應試人簽名蓋章

第六條 考試完竣應將考試經過情形報由考選委

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九  
月三日考試院修  
正公

第一條 各省之地方法院未經完全成立以前得呈  
准考試院依本條例舉行承審員考試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  
應承審員考試

- 一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  
以上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得  
有證書者
- 二 有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者
- 三 曾辦理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證  
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  
約法)

五 法院組織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民法

二 刑法

三 民事訴訟法

四 刑事訴訟法

五 設案擬判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

而試之

第六條 第三試時得因應考人之請求或典試委員

長認為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第七條 考試日期及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

他機關辦理者得依各機關之聲請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宜准用關於普通考試

各種法規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

例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經考試及格及

訓練完成後分發各省以縣長警官及縣政府自治

人員等職分別任用之

第二條 退伍軍官佐須曾在軍事學校畢業及有相

當學識由原直屬最高長官之保薦者方得應試

第三條 考試由考試院定期舉行其規程及科目由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考試院呈報政府備案並

冊送內政部備查

第五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內政部設訓練所加以訓

飛行人員體格檢查表

姓名	所屬	年歲	階級	職務	籍貫

練訓練期為六個月至一年其規程科目由內政部

定之

第六條 訓練完畢後由內政部詳定等次呈准政府

分發各省儘先以縣長警官及縣政府自治人員等

職任用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航空署現役飛行人員暫行考試規則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

第一條 本規則凡現役中央航空機關飛行人員均

適用之

第二條 飛行考試分甲乙丙三種按應試者之技術

自行規定並由該直屬長官審核之

一 甲種試驗

1 在二千米達之上作奇技飛行三種（或垂

直轉灣 Vertical turn 或翻筋斗 Loop

或擲折 Spin 或橫轉 Roll 或失速反轉

Stalling 或急反轉 Half turn 或其他

動作）

2 在一千五百米達停機下落所落之處須在

預指定地點周圍一百五十米達之內

二 乙種試驗

1 飛行三百米達高度在相距五百米達之兩

標記連線迴轉三個8字每轉一週必達標記

之一端下落處須距預指定地點一百米達之

內

2 起落三次

三 丙種試驗

1 飛一千米達高度作左右轉灣各二個

2 下落時所落之處須距預指定地點一百五

十米達之內

第三條 前項課目雖經直屬長官審定向須考試委

員帶同試飛認可後方得單獨飛行

第四條 本考試以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五條 考試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委員長 一人 委員 三人至五人

第六條 委員長委員由署長指派之

第七條 考試時應由委員長委員親臨監視並將考

試成績分別具報核辦

第八條 本規則自署令公佈日施行

十 考試

●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

●航空署現役飛行人員暫行考試規則

考試 ● 航空署現役飛行人員暫行考試規則 飛行人員體格檢查表

參 考 事 項	機 術 均 兩 脚 直 立	腔 副 鼻 腔	喉 明 鼻 器 聽		機 視		態 康 健 般		後 天 的 畸 形	先 天的 畸 形	遺 傳 的 素 因	
			聽 力	呼 吸 差 強	循 環 器	呼 吸 差 強	身 體 長					
檢 查 地 點	單 脚 直 立	咽 喉 腔	語	呼	右	右						
			右	左	左	左						
	右		( )	( )								
			m	m								
	左			( )	( )	辨 色 力	矯 正 視 力	呼 吸 器	握 力	體 重		
				W								手 術 創 傷
直 線 的 步 行 運 動		歐 氏 管	R	I			其 他 內 臟	胸 節 運 動	胸 圍			
			( )	( )								
			G									
			( )	( )								
			F <sub>4</sub>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檢  
查  
醫  
師

檢  
查  
地  
點

無線電試用報務員考驗簡則

民國九年三月二十日交部修正公布

月二十日交部修正公布

一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身體健全品性優良中英文通順曾在無線電學校畢業或其他相當程度之學校畢業並具有第二條內規定之程度者皆得應無線電試用報務員考試

二 投考各員須具有下列各項學識

甲 能收發中英文電碼每分鐘平均速度滿十六字者(每字以五個字母數目字或符號合成)

乙 淺近無線電學理及其實用修理常識者

丙 通報規則呼應方法報務簡語

三 考試科目分爲

一 黨義

二 國文

三 英文

四 無線電收發

五 無線電學理

六 通報手續

七 業務規則概要

四 各科成績除無線電收發必須滿八十分外其他各科以百分乘算總結百分成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其百分比數分述於左

一 黨義百分之十四

二 國文百分之十五

三 英文百分之十五

四 無線電學理百分之十八

五 通報手續百分之二十

六 業務規則概要百分之十八

十 考試

●無線電試用報務員考驗簡則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 網施行細則

五 凡具有第二條各項程度者經管理局考驗合格後得爲試用報務員分派各臺試用並由無線電管理局呈部備案

六 凡考驗合格之試用報務員得授照部轄電信學校初等班之待遇先行派臺試用三個月月給津貼十六元俟試用期滿由各臺管理工程師或工程師加以考核其成績優良者呈請銷去試用字樣按照報務員章程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核給最低薪級三十二元成績平常者即辭退之

七 此項報務人員之考用應於電臺增多人手不敷時由管理局擬定名額呈部核准再行招考其考期日期及地點由管理局臨時酌定通知之

八 凡投考者於報名時須呈驗畢業文憑並繳四寸半身像片一張及報名費一元無論及格與否報名費像片不退還

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正之

一〇 本簡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四次常務會議修正二十三年九月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爲使中央工作同志得實際從事政治工作起見特舉行現任工作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交由政府分發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儘先任用

二 考試事宜由中央組織考試委員會主持之

三 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之

四 考試委員會得聘用專門人員爲襄試委員

五 考試委員會文書記錄等事務由中央秘書處指派人員兼辦

六 凡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志願從事政治工作者均得應考

七 考試科目及辦法準用考試法之規定由考試委員會分別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八 考取人員之分發由中央按考試結果酌定辦法不得自行選擇

九 中央各處會主管人員對於所屬工作人員之被考取者如認爲有留部服務之必要時得呈請中央暫緩分發

一〇 考取分發人員就任政府機關職務時仍保留中央黨部原職俾支生活費但以後因受懲戒處分而免職時不得再回原職

一一 考取分發人員就任政府機關職務後每半年應將工作情形報告中央一次其職務有更調時亦應隨時呈報

一二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一 考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之

二 考試委員會爲辦理考試事務得設秘書長一人

三 考試事務除由中央秘書處指派人員兼辦外關於試卷之彌封試題之繕印分數之核算等事務並



# 十 考試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得派熟練人員辦理之

四 考試時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推定監察委員監試

五 考試分爲甲乙兩種

六 凡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考試

一 經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合格以薦任官登記得有證書者

二 有考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七 凡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考試

一 經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合格以委任官登記得有證書者

八 甲種考試分左列各類

一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二 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

三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四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九 乙種考試分左列各類

一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

二 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

三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一〇 每類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以考試院所公布各該類考試條例中之甄錄試科目爲第一試科目其試科目爲第二試科目但考試委員會得酌量增減之

一一 考試日期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之(擬定自十一月一日舉行)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十日前開始十日前截止

一二 應考人員應開具履歷現任職務考試種類選試科目連同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四張按類報名

一三 試卷之密封及評閱試題之擬定決定及繕印準用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

一四 考試成績工作成績之總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總分數之計算第一試平均分數第二試平均分數各以其百分之四十工作成績以其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之

總分數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一五 考取人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及格證書

一六 考取人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按照考試種類科目及政府機關需要斟酌分發之

一七 甲種考試考取人員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乙種考試考取人員以委任職分發任用

一八 考取人員應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之規定儘先任用

一九 關於分發未盡事宜得採用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之規定

二〇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分發完竣時即將分發機關員名開列清冊連同各員履歷書表及相片等彙送考試院轉交銓敘部分別登記

二一 本細則由考試委員會議決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爲使中央及各省市工作同志得實際從事司法工作特舉行現任工作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交出司法法院法官訓練所訓練後分發各司法機關儘先任用

二 考試事宜由中央組織考試委員會主持之

三 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之

四 考試委員會得聘用專門人員爲襄試委員

五 考試委員官文書記錄等事務由中央秘書處指派人員兼辦

六 凡現任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志願從事司法工作者均得應考各省市黨部工作同志出省市黨部保送之

七 考試科目及辦法準用考試法之規定由考試委員會分別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八 中央各處會及省市黨部主管人員對於所屬工作人員之被考取者如認爲有留部服務之必要時得呈請中央暫緩發交訓練

九 考取人員在受訓期間仍支領黨部原薪就任法院職務時仍保留原職停止生活費但以後因受懲戒處分而免職時不得再回原職

一〇 考取人員在受訓及就任法院職務時每半年應將受訓或工作情形報告中央一次其職務有更調時亦應隨時呈報

一一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考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之

二 考試委員會為辦理考試事務得設秘書長一人

三 考試事務除由中央秘書處指派人員兼辦外關於試卷之彌封試題之繕印分數之核算等事務並得派熟練人員辦理之

四 考試時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推定監察委員監試

五 考試分為甲乙兩種

六 凡現任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應甲種考試

一 修習法政學科得有畢業證書並給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合格以薦任官階記得有證書者

二 有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七 凡現任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考試

一 經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合格以委任官階記得有證書者

二 有承審員考試條例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監獄官考試條例各第二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八 甲乙兩種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以考試院所公布各該考試條例中之甄錄試科目為第一試科目正試科目為第二試科目但考試委員會得酌量增減之

九 考試日期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之(擬定自五月前截止)

一〇 應考人員應開具履歷現任職務考試種類選

十 考試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銓敘部秘書處辦事細則

試科目連同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四張按期報名各省市黨部工作同志由省市黨部保送之

一 試卷之彌封及評閱試題之擬定決定及繕印準用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

二 考試成績工作成績之總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總分數之計算第一試平均分數第二試平均分數各以其百分之四十工作成績以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之

總分數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

一 考取人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及格證書

二 甲種考試考取人員經訓練期滿試驗及格者作為法官再試及格以推檢任用

乙種考試考取人員經訓練期滿試驗及格者以承審員書記官或監獄官任用

五 考取人員應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之規定儘先任用

一六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考試完竣時即將員名開列清冊連同各員履歷書表及相片等彙交司法部法官訓練所訓練並送考試院轉交銓敘部分別登記

一七 本細則由考試委員會議決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銓敘部秘書處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考試院銓敘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銓敘部處務規程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二條 秘書處依處務規程第七條由常務次長兼承部長督率本處各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三條 秘書兼承部長次長分理審核文件編審法規撰擬機要稿件及其他文辦事項

第四條 科長兼承常務次長督率本科職員辦理主管事務各股主任兼承科長督率本股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五條 第一科置左列各股

一 機要股 典守印信及管理秘密文電

二 撰擬股 撰擬文件公布部令掌理會議紀錄及管理繕校事項

三 收發股 收發及分配文件各機關公務員證明文件之保管並屬之

四 證照股 填發各項證書及憑照

五 檔案股 保管案卷及圖籍

第六條 第二科置左列各股

一 會計股 掌出納現金編製預算決算及其他收支事項

二 庶務股 掌購置公物用品保管官產官物管理修繕工程稽查守衛公役之勤惰及辦理全部清潔衛生事項

三 人事股 掌職員登記進退獎懲事項並編製職員錄管理考勤簿

第七條 第三科置左列各股

一 調查股 調查各機關關於銓敘之法令規章及其他統計材料事項

二 編製股 編製各項統計及報告

十 考試 ● 銓敘部秘書處辦事細則 第三章 各科辦事程序

三 公報股 編輯及保管公報暨其他一切刊物  
第三章 各科辦事程序  
第八條 第一科各股辦事程序如左

甲 機要股

- 一 本部印信及部長官章由監印員保管並監視用印
- 二 監印員於用印前應將判行文稿及附件點明件數核對清楚將事由錄入用印簿監視用印分別蓋用部長官章或名章並監印員名職後將各件點交收發股封發
- 三 本部電報密本應妥為編訂並慎重保管收到密電應隨時譯送常務次長轉呈部長核閱辦竣後應即嚴密收藏至機要文件尤應妥慎保存非奉部長次長條諭調閱不得檢送或宣布
- 四 各項證書憑照由秘書處發文用印用印時須調閱證照股存根點明件數號碼然後蓋用部印及部長名章
- 乙 撰擬股
  - 一 來文由主任分配撰擬其重要事件商承科長擬辦
  - 二 凡通知各司科事件應錄入秘書處通知簿通知
  - 三 本部各項會議紀錄除另有規定外由本股辦理
  - 四 各司如有通知本處事件須置專簿照錄送閱
  - 五 重要文件隨到隨辦次要文件須於三日內辦竣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如限辦竣時須向主

- 六 各司科撰擬辦文件經部長核判後送還各司科發繕校至照繕繕後經校對無訛登入送印簿送機要股用印
- 七 繕校文件由常務次長指派科員或書記官一人為主任督同各員辦理
- 八 繕寫文件應由繕校主任按各處司事務之繁簡各指定書記若干人辦理以專責成並受各該處司長官之指揮監督
- 九 校對文件由常務次長指定書記官一人或二人辦理並受繕校主任之指揮
- 十 校對員應於文尾蓋用校對員名職
- 十一 書記繕就文件須於文稿內加蓋本人名職送繕校主任登錄註明何人所繕送校對員校對
- 十二 凡發繕文件應隨到隨繕其重要者由繕校主任督令限時繕送

丙

- 一 設置各處司收文簿凡收到文件隨時黏面摘出並將附件分別登簿分重要次要機要加蓋處司職記送呈常務次長核閱蓋章除機要文件另由常務次長提呈部長核閱分別送還收發股分送各處司擬辦如有抽提文件應於送文簿事由上註明已提並蓋章
- 二 凡來文附繳款項或重要憑證者應於收文簿詳細註明隨時送由主管人員點收給據
- 三 收發股收到發文後應即按件點對標目錄由封發原稿交主管科送檔案股歸檔
- 四 公務員證明文件之保管並由主任督率指

丁

- 定人員妥慎保管
- 一 本股由主任指定職員分別辦理書表存根相片文稿之收發保管填寫校對各事項
- 二 凡現任公務員資格俸級經主管司審查合格後即由司將各該書表彙送證照股編號存根
- 三 凡高考及格人員奉令分發任用者由登記司彙案發交證照股填寫發發憑照
- 四 造具存根須根據甄審俸級及分發人員各原書表所列姓名年籍現職等級逐一填明分立簡薦委各專冊並編訂號碼
- 五 凡具領證照人員繳納相片由收發股逕送證照股檢收分別保存黏貼壓印
- 六 凡機關或個人請領證照文件者經常務次長鑒核發交證照股查案填發時應隨時檢同存根書表逐項填入證書憑照黏貼相片壓蓋水印校交彙送秘書處送印
- 七 凡填寫之證照須由主任與職員二人以上共同詳密校對如發現錯誤應立時更正校訖加蓋職記於稿面以昭慎重
- 八 送發證照之文件由科員或書記官撰擬一案至二員以上者須附清冊一份經主任核閱蓋章連同證照彙送秘書處遞呈次長部長核發
- 九 各項書表至已經填寫證照後應造具統計清冊併送登記司辦理登記
- 一〇 如有補發換發請求更正及其他臨時事件發生時應由主任簽呈意見及理由呈請科

長或常務次長核示辦理  
戊 檔案股

- 一 各項檔案應按其事項分類編列成卷外加卷夾標明某事項卷一宗其文件以年月日為順序按次黏連其黏連處蓋用部印以昭慎重
- 二 各項文件如不僅屬一事項就其重要之點編列其不能彙編者另編之
- 三 各項檔案應編列字號載入檔案摘由簿
- 四 既經編就之檔案分別性質以類相從編列類目備查
- 五 凡調閱卷宗須填具調卷憑單加蓋名章交檔案股調取歸還時將憑單收回
- 六 每隔半月應將收文發文簿分別檢查如有未經歸檔文件應由主管各科查取歸檔
- 七 月終應編印檔案表分送處司科股以備查考

第九條 第二科各股辦事程序如左

甲 會計股

- 一 設立各種簿冊保管一切單據
- 二 現金出納由部長指定專員掌理
- 三 凡收支各帳登入現金出納簿並造收支報告表於每週末送由常務次長轉呈部長核閱
- 四 本部一切費用凡一次支出之數在二十元以上者由科長核定一百元以上者由常務次長核定三百元以上者由常務次長核轉部長核定
- 五 本部人員俸給應於月終支發
- 六 每屆會計年度開始前應編製下年度新預算書送財政部審核

十 考試 ● 銓敘部秘書處辦事細則 第三章 各科辦事程序

乙 庶務股

- 一 凡各處司購置物品及日常一切消耗用品先期擬定物類數目送由科長轉請常務次長核定購置
- 二 凡本部官產物應列簿登記並妥為保管如有添置須隨時記載
- 三 處司及各科股陳列器具應分別黏貼名目件數
- 四 處司及各科股需用物品由領用人於領物單上載明加蓋名章送由科長核發
- 五 凡零星雜費於每星期一向會計股領款備用其數日臨時酌定但至多不得過一百元
- 六 每日支出零星雜費應開列細帳由主任蓋章於次星期一送會計股主任查閱轉呈科長核銷
- 七 凡修繕工程應陳明科長始得估工開價其價額仍由科長核准但工程較鉅其費用在三百元以上者須由科長陳明常務次長轉呈部長核准辦理
- 八 警衛公役如有違抗怠惰等事由主管各員通知後應酌予懲罰或斥革
- 九 關於衛生清潔事項應隨時嚴切監察督令汰役辦理

丙 人事股

- 一 本部職員進退及獎懲一經公布須隨時登記

記

- 二 秘書處考勸簿每日分上下午各檢查一次如有請假及曠職者須於簿內注明逐次將考勸簿送由科長轉呈常務次長查閱
- 三 處司考勸簿每月終呈經部長核閱發下後應按簿查明各職員辦公請假及曠職時間列表呈送部長核閱並存一份備查
- 四 秘書處應用三聯之請假單由本股管理請假批准發下後須與存根核對批准時日與請假時日相符即將假單發給請假人如有不符須於存根內照批准時日更正其他關於通報通傳各項並隨時秉承科長核示辦理
- 五 本部職員錄應由本股編輯印行如有任免轉調隨時更正凡各機關交換之件並各依類保存

第一〇條 第三科各股辦事程序如左

甲 調查股

- 一 置備各種資料登記簿將調查所得資料分配登記
- 二 在調查進行中應將進行情形工作狀況在工作程計簿上詳細填明
- 三 調查所得材料因分別性質點送編製股公報股或其他有關係之各科
- 四 對於各機關送部之公文公報及其他刊物應加翻閱遇有足供參考或統計之資料應即將其名稱出處分別登入資料登記簿但原件用畢須即送還原處保管
- 五 關於調查事務有派員出外實地調查之必要時由科長商承常務次長辦理奉派各員須

十 考試

●銓敘部秘書處辦事細則 第三章  
●銓敘部育才司辦事細則 第一章

各科辦事程序 第四章 處務會議 第五章 附則  
總則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三章 文件處理

遵守外出規則

六 關於本部各處司等每週每月工作報告之重要部份按月彙編總報告分呈考試院及中央鑒核

七 關於統計上應用之簿冊及圖表由科長核定之

八 凡向本股調閱資料應填調閱憑單加蓋名章送還時取回原單

乙 編製表

一 置備各種資料登記簿將調查股送交文件詳細登記辦畢仍將原件送還原處

二 在統計工作進行中應將每日進行情形工作概況在工作程計簿上詳細填明

三 置備各種統計簿將各種統計結果分類登記

四 統計結果應製成圖表分別印發並得隨時交公報股發表

五 調閱辦法亦以憑單為準

丙 公報股

一 公報由部發行或供給資料送院併列由科長轉呈常務次長核定

二 公報資料以本部及與本部有關之事項為限

三 由股指定人員分任搜集資料校對及編輯各事項

四 各機關團體所送公報報告及一切書報刊物並由本股指定專員保管

五 各處司調閱亦以憑單為準閱畢仍須取回

六 前項書報每三個月應由管理人員造具清冊送由科長轉呈常務次長核閱一次

冊送由科長轉呈常務次長核閱一次

第四章 處務會議

第一一條 本會議以常務次長秘書科長組織之各股主任有關係者亦得列席

第二一條 本會議由常務次長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議由常務次長主席因事缺席時指定秘書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會議時由主席指定職員一人擔任紀錄

第五條 附則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部務會議修正

銓敘部育才司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銓敘部處務規程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司一切事務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三條 司長秉承部次長長官率本司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四條 科長秉承司長督率本科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五條 各股主任秉承科長率同各職員辦理本股事務

第六條 第一科分設兩股第一股掌理關於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俸給之審查事項第二股掌理關於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俸給之審查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分設兩股第一股掌理關於年金之儲蓄及審查事項第二股掌理關於獎卹之審查及辦理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分設兩股第一股掌理關於公務員之補習教育事項第二股掌理關於公務員之公益事項

第九條 凡不屬各科股之事務由司長指定人員辦理

第三章 文件處理

第一〇條 凡文件除司長直接交辦外由司長指定之書記官每日將收到文件摘由登簿編號並註明日期依各科之性質加蓋分科戳記送司長批擬辦法後分送各科

第一一條 科長收到文件應即分別重要次要機要各項分交各股辦理或自行留辦

第一二條 各股主任及科員收到文件除有特定辦理期限外關於重要者隨收隨辦次要者不得逾三日如有未能如期辦結者應陳明理由請准展期或緩辦

第一三條 凡稿件應由擬稿員加蓋名章錄由登入送稿簿由股主任審核蓋章送送科長司長審核蓋章呈送次長部長

第一四條 凡刪改文稿應於刪改處加蓋名章

第一五條 凡稿件有關聯兩科或兩股以上者由主管科股擬稿會同關聯科股蓋章負責

第一六條 辦稿員送稿時附送關係文件者應註明附件數目

第一七條 辦稿員擬辦稿件遇有緊急或機密考慮

註明「緊急」「機密」字樣

第一八條 各種表冊或文件一時未能辦竣或須待  
查緩辦者各科應指定書記一人登記保管並由承  
辦員隨時注意辦理

第一九條 第一科第二科審查終結文件送司長核  
閱後應即送銓敘審查委員會復核前項文件經銓  
敘審查委員會復核發還後仍由原科辦理

第二〇條 關聯他處司文件由本司主稿者司長核  
閱蓋章後送會辦之處司核閱蓋章仍由本司呈送  
次長部長

第二一條 各科承辦稿件關於應向他機關行查事  
項應由承辦員立簿登記隨時注意催詢

第二二條 各科調閱卷宗時應填寫調卷證加蓋名  
章迨送還卷宗時將原證收回註銷

第二三條 各員設日記簿一本每日將所辦事項分  
別登記

第二四條 各科於每星期一填造上星期工作報  
告表每月一日填造上月工作報告表由司長核閱  
後彙造總表呈送次長部長

第二五條 凡應登公報之件由科長於送稿時加蓋  
鈔登公報戳記

第四章 司務會議  
第二六條 司務會議以司長科長及各股主任組織  
之

第二七條 司務會議以司長為主席司長因事缺席  
時由司長指定科長代理

第二八條 司務會議每星期一一次由司長召集之必  
要時得隨時會議

第二九條 會議時由主席指定職員一人擔任紀錄

十 考試  
●銓敘部育才司辦事細則 第三章  
●銓敘部登記司辦事細則 第一章

第五章 附則

第三〇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部務  
會議修正

第三一條 本細則自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銓敘部登記司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十日國民  
政府考試院銓  
敘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銓敘部處務規程第四十三條制  
定之

第二條 本司一切事務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細則  
辦理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三條 司長秉承部長次長督率本司職員兼理主  
管事務

第四條 科長秉承司長督率本科職員辦理主管事  
務

第五條 各股主任秉承科長率同各職員辦理本股  
事務

第六條 第一科分設三股第一股掌理關於中央各  
機關公務員登記事項第二股掌理關於地方各機  
關公務員登記事項第三股掌理關於選任公務員  
登記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分設三股第一股掌理關於高等考  
試考取人員登記及分發事項第二股掌理關於普  
通考試考取人員登記及分發事項第三股掌理關  
於考取候選公務員及其他特種委託考取人員登  
記事項

第八條 凡本細則所未規定及不屬於各科股之事

務由司長指定人員辦理之

第三章 文件處理  
第九條 凡文件除司長直接交辦外由司長指定之  
書記官每日將收到文件摘由登簿編號並註明日  
期依各科之性質加蓋分科戳記送司長批擬辦法  
後分送各科

第一〇條 科長收文件應即分別重要次要機要各  
項分交各股辦理或自行留辦

第一一條 股主任及科員收到文件除特定辦理期  
限外關於重要者應收隨辦次要者不得逾三日如  
有未能如期辦結者應陳明理由請准展期或緩辦

第一二條 凡稿件應由擬稿人加蓋名章摘由登入  
送稿簿由主任審核蓋章遞送科長司長審核蓋章  
呈送次長部長

第一三條 凡刪改文件應於刪改處加蓋名章

第一四條 凡稿件有關聯兩科或兩股以上者應由  
主管科股擬稿會同關聯科股蓋章負責

第一五條 辦稿員送稿時附送關係文件者應註明  
附件數目

第一六條 辦稿員擬辦稿件時遇有緊急或機密者  
應註明「緊急」或「機密」字樣

第一七條 各種表冊及文件如一時未能辦竣或須  
待查緩辦者各科應指定書記一人登記保管並由  
承辦員隨時注意辦理

第一八條 關連他處司文件由本司主稿者司長核  
閱蓋章後送會辦之處司核閱蓋章仍由本司呈送  
次長部長

第一九條 各科承辦稿件關於應向他機關行查事  
項應由承辦員立簿登記隨時注意催詢

五六一三

十 考試

●銓敘部登記司辦事細則 第三章  
●銓敘部甄核司辦事細則 第一章

文件處理 第四章 司務會議 第五章 附則  
總則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三章 文件處理

第二〇條 各科調閱卷宗時應填寫卷證加蓋名章迨送還時將原證收回註銷

第二一條 各科設日記簿一本各員每日將所辦事項分別登記

第二二條 各科於每星期一填送上一星期工作報告表每月一日填送上月報告表由司長核閱彙送總表呈送次長部長

第二三條 凡應登公報之件由科長於送稿時加蓋抄登公報戳記

第二四條 司務會議以司長科長及各股主任組織之

第二五條 司務會議以司長為主席司長因事缺席時由司長指定科長代理

第二六條 司務會議每星期一一次由司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二七條 會議時由主席指定職員一人擔任紀錄

第二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部務會議修正

第二九條 本細則自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銓敘部甄核司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考試院銓敘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銓敘部處務規程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司一切事務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章 職務分掌

第三條 司長秉承部長次長督率本司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四條 科長秉承司長督率本科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五條 各股主任秉承科長率同各職員辦理本股事務

第六條 第一科分設兩股第一股掌理關於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之成績審查事項第二股掌理關於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之成績審查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分設兩股第一股掌理關於中央各機關公務員升降轉調及免職之審查事項第二股掌理關於地方各機關公務員升降轉調及免職之審查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分設兩股第一股辦理關於中央公務員任用之資格審查事項第二股辦理關於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任用之資格審查事項

第九條 凡不屬各科事務由司長指定人員辦理之

第三章 文件處理

第一〇條 凡文件除司長直接交辦外由司長指定之書記官每日將收到文件抽出登簿編號並註明日期依各科之性質加蓋分科戳記送司長批擬辦法後分送各科

第一一條 科長收到文件應即分別重要次要機要各項分交各股辦理或自行留辦

第一二條 各股主任及科員收到文件除有特定辦理期限外關於重要者隨收隨辦次要者不得逾三日如有未能如期辦結者應陳明理由請准展期或緩辦

第一三條 凡稿件應由擬稿員加蓋名章案由登入送稿簿由股主任審核蓋章送科長司長審核蓋章呈送次長部長

第一四條 凡刪改文稿應於刪改處加蓋名章

第一五條 凡稿件有關聯兩科或兩股以上者由主管科股擬定會同關聯科股蓋章負責

第一六條 辦稿員送稿時附送關聯文件者應註明附件數目

第一七條 辦稿員擬辦稿件遇有緊急或機密者應註明「緊急」或「機密」字樣

第一八條 各種表冊文件一時未能辦竣或須待查緩辦者由司長指定專員登記保留並由承辦員隨時注意辦理

第一九條 各科審查終結文件送司長核閱後應即送銓敘審查委員會覆核

前項文件經銓敘審查委員會復核發還後仍交原科辦理

第二〇條 關聯他處司文件由本司主稿者司長核閱蓋章後送會辦之處司核閱蓋章仍由本司呈送次長部長

第二一條 各科承辦稿件關於應向他機關行查事項應由承辦員立簿登記隨時注意催詢

第二二條 各科調閱卷宗時應填寫卷證加蓋名章迨送還卷宗時原證收回註銷

第二三條 各科審查事件應分別製造表冊由承辦員於辦結後按項登載以備檢查

第二四條 各科設日記簿一本各員每日將所辦事項分別登記

第二五條 各科於每星期一填送上一星期工作報

告表每月一日填送上月工作報告表由司長核閱後彙造總表呈送次長部長

第二六條 凡應登公報之件由科長於送稿時加蓋抄登公報職記

第四章 司務會議

第二七條 司務會議以司長科長及各股主任組織之

第二八條 司務會議以司長為主席司長因事缺席時由司長指定科長代理

第二九條 司務會議每星期一次由司長召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三〇條 會議時由主席指定職員一人擔任紀錄

第五章 附則

第三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部務會議修正

第三二條 本細則自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 銓敘部職員考成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鈞發

第一條 在公務員考績法施行前本部職員之考成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部職員之考成事項由部長指派高級人員五人至七人組織考成委員會審定之

第三條 考成之獎勵分左列各款

一 進級

二 加俸

三 記功

四 嘉獎

第四條 考成之處罰分左列各款

十 考試 ● 銓敘部甄核司辦事細則 第三章 文件處理

第一條 甄核司辦事細則 第三章 文件處理

第二條 甄核司辦事細則 第四章 司務會議

第三條 甄核司辦事細則 第五章 附則 ● 銓敘部職員考成暫行規則

一 降級

二 減俸

三 記過

四 申誡

第五條 考成等第分一二三四五等合於左列甲類事實任何二款以上者為一等任何一款者為二等無甲類事實而僅任事稱職者為三等有左列乙類事實任何一款者為四等任何二款者以上者為五等

甲類事實

一 對於所在職務卓著成績者

二 平日辦事勤慎敏捷一年內請假未逾十四日者

三 對於本部分行政有特殊貢獻者

四 一年內並未請假一次者

乙類事實

一 才力短細不能勝任者

二 因循荒怠廢弛職務者

三 撰核文稿或辦理事務累有錯誤者

四 除婚喪病外請事假一月以上或無故曠職至三日以上者

第六條 考成獎勵依左列等第定之

一 一等晉級或加俸

二 二等記功或嘉獎

三 三等不予獎勵

四 四等申誡或記過

五 五等減俸或降級

第七條 凡嘉獎二次者得予記功記功二次者得予加俸記功三次者得予晉級申誡二次者得予記過

記過二次者得予減俸記過三次者得予降級記過與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八條 本部職員之考成分初核覆核其程序如左

一 各處司屬主任科員以下職員由主管科長執行初核各處司長官執行覆核

二 各處司屬秘書科長由各該處司長官執行初核常務次長執行覆核

三 銓敘審查委員會所屬各職員由主席考核之

第九條 本部職員之考成應由初核長官按照被考人所擔任之工作或其主管範圍內之事務參酌其平素勤惰學識才能體格嗜好精審觀察依考成表所列各欄切實填載加具考語密呈覆覈長官予以覆覈考成表另定之

第一〇條 各處司會被考人之考成表經覆核長官核定後密呈次長部長核交考成委員會審定之

第一一條 考成獎勵之審定以經考成委員會全體一致通過者為準

第一二條 考績獎勵經考成委員會審定後密呈部長核定施行

第一三條 本部職員之考成以任職一年以上者為限其任職未滿一年者或加薪晉級未逾一年者俟滿一年後再行定期舉行考成

留職停薪人員在二十一年七月以後始行回部工作者其停薪以前任職年月得合併計算

第一四條 各級人員已支最高薪俸經考成結果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得適用加俸記功嘉獎各辦法

第一五條 依本規則考成結果應予晉級人員若值本部經費短絀時得不晉支全薪或僅予晉級暫不

五六九五



十 考試 ●銓敘部職員考成暫行規則 ●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會議細則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公務員登記條例 五六九六

支薪

第一六條 每次考成晉級人員不得過左列數額

一 薦任人員晉級不得過各處司會現有薦任實職人員二分之一

二 委任人員晉級不得過各處司會現有委任實職人員三分之一

三 雇員晉級不得過全額三分之一

第一七條 晉級或降級均依其現在俸給管支一級或降支一級其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

第一八條 加俸減俸其額數為其一個月俸給之全數或三分之二或半數

第一九條 嘉獎與申誠得以書面為之

第二〇條 每次考成辦竣後由部長或次長將考成表封固發交主管人員嚴密保管之

第二一條 本規則自施行之日起本部職員臨時考成辦法廢止之

第二二條 本規則自部長核定之日施行

●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會議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考試院銓敘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部處務規程第二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次長各司長甄核司各科長育才司一二兩科科長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以政務次長為主席政務次長因事缺席時以常務次長為主席如兩次均因事缺席時得就各司長中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應行審查之事項由主管各司隨時列

表送會審查

第五條 本會會議定每星期二五上午九時舉行如因事務之必要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以委員三分之二出席開會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表決

第七條 本會審查事項決定後由主席加蓋會章仍交還原司辦理

第八條 本會審查事項遇有疑義時應即簽註理由發還原司詳核再送會審查

第九條 本會由主席指定專員辦理文書記錄保管等事

前項紀錄須於開會完畢時當會宣讀由主席簽字

第一〇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交部務會議修正

第一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直隸銓敘部辦理邊遠或有特殊情形各省薦任及薦任以下公務員甄別初審事宜

前項甄別期間自甄別初審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第二條 應設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之省由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之

行政院直隸之市區在前項省區域內者其公務員之甄別初審由該省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兼理之

第三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

之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銓敘部呈准考試院提請國民政府簡派其他委員得就該省省政府之簡任官中簡派之

第四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至少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主席

第五條 常務委員除指導各該省甄別上一切事宜外並監督所屬職員綜理會務

第六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薦派科員若干人委派

前項秘書科員得於所在地省政府或所屬各機關職員中調派之

第七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應依據公務員所繳之證件審查其資格加具意見詳細記載於審查書連同甄別審查表彙送銓敘部決定

第九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之經費由銓敘部擬具概算書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一〇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辦事細則由甄別初審委員會自定呈由銓敘部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登記條例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除經甄別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毋須登記者外得依本條例予以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以國民政府統治下之

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辦法行以前者爲限

第三條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並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登記

一 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

二 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

三 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者

四 因病或因事辭職者

第四條 各省區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因特殊情形未經甄別者得聲請登記

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條簡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一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簡任職登記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專門之研究者

二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三 對於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六條 第三條第四條薦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薦任職登記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 對於黨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者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委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委任職登記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者

第八條 第三條第四條公務員聲請登記時應填具

一 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分別送請核轉

二 第三條第一款之公務員應呈請變更或合併後之機關長官核轉之

三 第三條第二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長官核轉之

四 第四條公務員應呈請本機關長官核轉之

第九條 各機關長官接收公務員填就之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就表內所列事項分別查明並將各該公務員在職時成績及獎懲詳查填載加具考語按甲乙丙丁四等評定等第連同各該證件轉送銓敘部審查

第一〇條 銓敘部接收公務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即審查其資格相合及成績列乙等以上者爲合格由銓敘部登記給予證書依第三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或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以下者均不予登記依第四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免職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者降級或降等登記按照應降之等級給予證書列丁等者免職

第一一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公務員任用時由銓敘部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一二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或長官評定成績有賄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一三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敘部分別製定之

第一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一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六個月必要時得延

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一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日

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聲請登記者應以最後退職時所任之職務等級爲限依本條例第四條聲請登記者應以現任職務等級爲限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之特殊情形係以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

一 因時值軍興交通梗阻者

二 因地處邊遠展轉延誤者

三 因人事障礙者

第四條 證明本條例第五條簡任職第六條薦任職第七條委任職各公務員之資歷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機關之證明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校之證明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局之證明

三 公報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

十 考試 ●公務員登記條例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五六九七

十 考試 ●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現任公務員登記審查表

年以上者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特殊獎勵第六條第二款所稱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二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 省黨部或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銓敘部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於審查完畢後應即分別飭知應領證書各員照章繳納印花稅費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彙送銓敘部  
第十二條 銓敘部發給證書除繳收印花稅費外並依下列種類徵收證書費  
第一二條 薦任職十元 委任職肆元  
第一三條 本細則第四第八第九第十各條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一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表 查 審 記 登 員 務 公 任 現

提	姓	名	別	姓	別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在	現	職	及	等	擔	任	事	務	任	職	年	月	現	支	月	俸	職	年	月	入	黨	年	月	黨	證	號	碼	別	未	經	原	因	資	身	出	歷	經	著	述	格	證	明	文	件	作	明	用	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	定	明	說	一 機關姓名至文件各欄填各該公務員職其他	二 本表年月上應蓋核轉機關印信	三 經歷欄應將曾任各職務由本人分別填寫附繳	四 證件並填明各職務之任卸年月	五 著作一欄如未入黨者可填「無」字	六 考試務須明晰正確切勿誤	七 等第用甲乙丙丁四等字樣
																																																																							會否受過	何種獎勵	性	行	體	格	平	時



十 考試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證明機關證明書 黨部證明書 證明人證明書

書 明 證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所在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查核所開事實均屬實在確合現在公務員登記條例 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如有虛偽證明人願 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銜 敬 部 證明人中央執行委員 監察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	---

書 明 證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所在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審查屬實確合現在公務員登記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此致 銜 敬 部 蓋用黨部印信 (某某黨部)黨務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	---

書 明 證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所在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前項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茲因 遺失請求證明書請求證明人所任前項職務其在職年月均屬實 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銜 敬 部 某某機關長官 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	--

適用於本細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所規定之證明人

適用於本細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所規定之黨部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證明機關

登記證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職 務 等 級

右公務員經本部依照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認為合格除登記外合行發給證書以資證明

銓敘部部長林 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員聲請登記須知 民國二十三年銓敘部甄字第 號

七一 號

甲 填送登記表人員應行注意事項

填送手續除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及登記表說明各規定外茲將其應行注意事項開列如左

一 凡應行列入登記表之資格應於列表時即一併列入並分別附繳證件

二 凡非國民政府統治下所任職務不必列入

三 現職或最後所任職務等級應填明前任薦任委任何等何級所支月俸應填明實數其暫支者應注明暫支字樣

四 任職年月應填明現職或最後所任職務由何年何月起如到差在先任用在後應提出合法證明

五 曾任各職務任卸年月填寫方式如左

民國 年 月 任 機關 職務至 年 月卸職  
民國 年 月 任 機關 職務至 年 月卸職

以上年資除分別填寫外並均須附繳證件

六 姓名欄就現職或最後所任職務任命狀內姓名填寫如以前證件與現名不符時應提出確切證明

乙 檢送登記表件之機關(或長官)應行注意事項

一 凡檢送公務員登記證明文件須造一清冊隨文附送(冊式見後)

二 凡公務員證明文件須照年月次序每人各訂一冊或用原紙作袋裝入亦可

三 凡所任職務非屬國民政府統治下者其任命



署 官 某  
(署 官 某 前 或)  
件 文 明 證 查 審 記 登 員 務 公 (職 退 或) 任 現

統 計							現 (或最後職務)職	姓	名

第 號

●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 二十

年四月日錄  
敝部公布

- 一 凡各縣政府(縣府所屬各局在內)及各省市政府所在地以外各廳局附屬或直轄機關委任公務員之任用均委託各省政府辦理
- 二 各省政府辦理上項審查以省政府委員廳長秘書長組織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查
- 三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爲主席主席有事故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
- 四 省政府審查表件須製定審查書由承辦員根據

公務員所繳證件依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條例之規定審查其資格並將採用之證件及合格不合格之理由詳載於審查書(附審查書填寫式例)由審查委員會主席決定按月彙報銓敘部備案

- 四 此項資格審查於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開始辦理
- 五 審查表經承辦員認爲填載錯誤或未繳齊證件者應由省政府令行送表機關轉飭補正
- 六 公務員所繳證件於審查後由審查委員會加蓋驗訖印記發還原送機關轉發但未經採用或不合資格者毋須蓋印

前項印記由省政府自行刊用但須將印模咨送銓敘部備案

- 七 省政府辦理公務員資格審查得酌用祕書科員辦事員其人選由省政府或各廳職員中調充不另支薪
- 八 委員會辦事規程由各省政府另定之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主席提議咨報銓敘部修正或補充之

●新疆省公務員委託初審辦法

一月錄敝部呈  
院核准備案

民國二十年十月

十 考試

●公務員聲請登記須知 證明文件冊(或袋)封面格式

●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

五七〇三



# 十 考試

## ● 新疆省公務員委託初審辦法

一 凡新疆省所屬各機關公務員無論簡薦委甄別初審均委託新疆省府辦理之

## 二

新疆省政府辦理上項初審應以省政府各委員及廳長秘書長組織甄審委員會依甄別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暨其他甄別法令之規定舉行審查此項審查會即由省府主席召集並為主席

## 三

新疆省府辦理初審由本部制定甄別初審審查書格式並檢送可供參考各資料（如各省區隸屬中央年月表戰區省份表教育部立案學校表及關係甄審之一切法規）如有不敷或不能決定者得隨時咨請補發或解釋

## 四

省府審查表件應根據公務員所繳之證件依照甄別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審查其資格並須將採用之證件詳細載明於審查書（如合於學校畢業者須載明其校名及修業年限合於曾任資格者須載明經某機關任用某年月任職某年月卸職合於考試及格者須載明經某地方某種考試及格合於革命勳勞者須載明出具證明書中央執監委員之姓名）由審查會主席蓋甄別初審委員會章連同各該員甄別審查原表彙送本部決定不再附送證件

上項表件經本部決定後即通知省府轉飭繳費具領證書

## 五

本部覆核初審表件如認為有疑義時得退還原審機關再審之

## 六

此項初審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起至同年六月底止在審查期間遇有審查不完之表件應由省府轉令補正

## 七

提出審查之各證件於審查後由審查官加蓋甄

## ● 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

## ● 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安置辦法

記發還各公務員（載記由省府自刊惟須將圖模咨達本部備案）

八 省政府為辦理甄別初審得酌用祕書科員書記其人選由省政府就省府或各廳中調充之

## ● 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十二月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凡在邊疆（指蒙古康藏新疆等處）現任武職人員除服役於國軍建制部隊者外凡有戍守地方擔任保安之官長得考核其查歷與成績依本條例敘授官銜

### 第二條

邊疆武職人員之審核轉呈授銜等事宜由軍政部首管之並會商蒙藏委員會共同辦理

### 第三條

邊疆武職官銜分三等九級如左

一等一級都統

一等二級副統

一等三級協統

二等一級都領

二等二級副領

二等三級協領

三等一級副衛

三等二級副衛

三等三級協衛

### 第四條

前條官銜之敘授由軍政部會同蒙藏委員會依據本條例擬定銜級由軍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令行

### 第五條

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施行細則由軍政部會同蒙藏委員會擬定之

## 第六條

已受官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取銷

一 死亡

二 喪失國籍者

三 判處徒刑者

## 第七條

已受官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明令褫奪並依法查辦

一 背叛民國者

二 擾害地方者

三 不遵國家法令應予免官者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 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安置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國府公布

一 凡籍隸遼吉黑熱四省具有相當學識經驗因東北事變流亡在外之人員由行政院定期舉行登記

二 上項人員於公示登記期內依左列規定向行政院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聲請登記

甲 填具資格審查表

乙 具繳籍貫證明書

丙 繳驗曾任職務及最後所任職務原官署任狀

丁 繳驗學校畢業證書或畢業同學錄

戊 其曾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者提出事實證件

三 上項人員如不能提出前條丙丁兩款所指文件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甲 關於曾任職務及最後所任職務者

一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之證明

二 經國民政府任命之上列四省原任機關最高級長官或主管機關長官之證明

乙 關於學歷者

一 教育部之證明

二 足資證明之文件

甲項之證明如有虛偽或假冒情事請求證明人與證明人均依法嚴予懲戒

四 上項人員具有第二條戊款資格者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甲 分別依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七第八

第九各條之規定提出證明書

乙 分別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

則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提出證明書

五 籍貫證明書準用第三條甲項所規定

行政院於登記期限屆滿後即將已准登記之人員造具名冊連同所繳審查表及證件彙送考試院

轉交銓敘部審查

七 銓敘部於收到上項表件後應即付審查分別造具合格人員名冊呈由考試院轉送行政院依照左

列標準辦理

甲 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由行政院酌量提請任用合於第三第四兩

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由行政院分交所屬各機關按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歸入乙丙兩類依法敘用

乙 合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各條款資格之一者由行政院分交所屬各機關酌派職務

八 本辦法所適用之證明書及資格審查表其格式另定之

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 考試

●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  
 ●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 民國二十三年行政院第一六一三號訓令

五七〇六

官署	姓名	官試職署	任職月	就日期	職務	等級	俸額	兼職	銜	簽	名	蓋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定	
														中華民國	年					

說明

- 一 本表凡依法試署滿一年以之公務員通用之由各機關填送
- 二 自官署至有無兼職各欄由本人填寫自試署期內受何獎勵至考覈長官各欄由長官填寫
- 三 成績欄應詳敘具體事實不宜用空洞語句
- 四 官署欄須加蓋機關印信
- 五 本表篇幅以此式為準

#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 十一 監察

### ●彈劾法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國務院公布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

第四條 彈劾案之提出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

第五條 彈劾案提出後應即由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三人審查之經多數認為應付懲戒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前項審查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

第六條 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應交付懲戒而提案委員有異議者應即將該彈劾案再付其他監察委員五人審查為最後之決定

第七條 審查彈劾案之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即迴避

第八條 彈劾案提出後不得撤回

第九條 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

第一〇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

第一一條 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

急速救濟之必要者監察院將該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分

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如不為急速救濟之處分者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責任

第一二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之案件有延歷時監察院得質詢之

第一三條 監察院應接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一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監察院秘書處辦事通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監察院核准

第一條 本通則依本院處務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祕書長承長官之命主管本處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本處職員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

- 一 機要
- 二 文書
- 三 會計
- 四 庶務

第四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主管本科事務

第五條 各科分股辦事各股主任由處指定職員充任之

第六條 機要科置撰擬管案二股辦理左列事務

- 一 撰擬股
  - 1 起草機要文件
  - 2 會議之通知及議案紀錄與編製
- 二 管案股
  - 1 機要文件之收發登記與送核
  - 2 機要文件之臨時保管

第七條 文書科置文牘承轉二股辦理左列事務

- 一 文牘股
  - 1 起草例行文件
  - 2 例行文件之收發與登記
- 二 承轉股
  - 1 管理例行文件之送核與送印
  - 2 例行文件之臨時保管

第八條 會計科置出納稽核二股辦理左列事務

- 一 出納股
  - 1 款項之收支及保管
  - 2 簿記之登錄
- 二 稽核股
  - 1 預算決算之編造
  - 2 表冊單據之核對
  - 3 會計文件之撰擬及保管

第九條 庶務科置管理購置保管三股辦理左列事務

- 1 管理
- 2 購置
- 3 保管

第十條 庶務科置管理購置保管三股辦理左列事務

- 1 管理
- 2 購置
- 3 保管

第十一條 庶務科置管理購置保管三股辦理左列事務

- 1 管理
- 2 購置
- 3 保管

一 務

一 管理股

1 房屋器具之修繕與衛生清潔之設備

2 勤務之分配與警衛工役之訓練

二 購置股

1 物品之購辦

2 用具之置備

三 保管股

1 用品之保管檢查與收發

2 用具登記簿之調製

第二〇條 凡不屬於各科之事務依其性質設左列各組辦理之

一 總務組

二 編譯組

三 圖書組

四 收發組

五 繕印組

六 檔案組

第一條 各組由處派主任一人主管本組事務

第二條 總務組辦理左列事務

1 關於職員任免考績事項之登記與通知

2 監印及用印

3 電報之譯稿與登記

4 臨時事件之呈請派員與通知及其他公布事項

第三條 編譯組辦理左列事務

1 編譯有關監察制度之書籍

2 編製本院公報

3 調製本院工作報告及各項統計

第一四條 圖書組辦理左列事務

1 書報之收藏與登記

2 編訂書報目錄與索引

3 管理書報之閱覽

4 本院公報之發行與交換

第一五條 收發組辦理左列事務

1 收發文件之錄由編號

2 發文之核對件數與原稿之歸檔

3 鑑別收文性質支配分送各科室組

第一六條 繕印組辦理左列事項

1 各處科室組文件之繕寫與校對

2 各處科室組文件之油印打字與校對

第一七條 檔案組辦理左列事務

1 檔案之保管

2 檔案之登記與分類

3 檔案之編訂與索引

第一八條 關於監察委員辦公室之辦理文書與調查案件人民書狀核閱室之書狀摘由送核及保管

參事處之稿件繕校由秘書長指派職員承辦之

第一九條 本處職員之服務通則依處務規程第六章之規定

第二〇條 各科室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一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二二條 本通則經院長批准之日施行

監察院審查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彈劾法第五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審查委員由院長依彈劾法第五條之規定

行之

第三條 彈劾案之審查報告至遲不得過一月其附有急速救濟之處分之請求者不得過五日但有特別情形時經申請院長許可者得延長之

第四條 審查委員與審查之彈劾案有關係時應自請迴避

審查委員與被彈劾人有親屬或特別關係者同

審查委員經院長認定應行迴避或自請迴避時由院長另行指定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得為左列之處置

一 對於原彈劾人所舉證據認為有疑問時得請其列席說明或以書面答覆

二 審查案件有必要時得令該案內證人到院詢問

三 凡證據有必須調查時得行實地調查

四 於原彈劾人所舉證據外得自行調查證據

五 應行調查之事件遇必要時得委託其他官署行之

審查委員為前項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款之處置須用文件時應呈明院長以本院名義行之

第六條 審查委員應依左列程序提出報告書

一 被彈劾人姓名官職

二 彈劾案由

三 彈劾案所舉發之事實於審查後認為有變異或相反時應分別記明之

四 證據及調查之結果

五 被彈劾人應否交付懲戒

六 報告年月日

七 審查委員署名章蓋

第七條 本規則有修正必要時由監察院會議議決  
 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監察院會議議決呈報國民政府  
 備案

●監察院調查證及其使用規則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監察院公布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二十三年七月六日國府第四六五號訓令修正第四條

國民政府監察院調查證第 茲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派 赴 號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騎縫印	國民政府監察院調查證存根第 茲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派 赴 案件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十一 監察 ●監察院審查規則 ●監察院調查證及其使用規則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

- 一 調查員持此證赴各公署各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各該公署或機關之主管人員不得拒絕並不得藏匿應被調查之案件
  - 二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隨時封鎖該項案件並得擄去其全部或一部
  - 三 前項擄去之部分須令該主管人員加蓋圖章由調查員給予收條
  - 四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查詢該項案件之關係人並調查其證物
  - 五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持此證知會地方法院市政府縣政府公安局協助
-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監察院通飭
- 一 依照彈劾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院接受人民書狀概不批答
  - 二 人民書狀以詳述事實為要不拘程式但具呈人應詳註姓名住址如係人民團體呈訴並須其團體負責人具名本院查案及提案時酌按案情關係仍予分別懸去
  - 三 人民向才院呈訴事件如係曾在行政機關訴願或在法院控訴有案者應陳述經過或抄附呈狀批判等件以備查核
  - 四 關於舉發公務員違法失職事項之傳單宣言揭帖等件如係正確事實本院提案及審查時得酌加採用或資為佐證但人民呈訴不得認為與正式書狀有同等效力並不得援為呈訴有案
  - 五 人民書狀於正件外並應加具副呈一件以備轉

十一 監察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 ●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

發但附抄證據等件不在此限

六 人民向本院呈訴事件應列舉證據關於物證方面如有原物或照片可呈核者並須附呈

七 人民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及請求依法急速救濟者得用電呈但須詳舉事實狀況以憑審核

八 人民逕由郵局寄遞之書狀毋庸粘批回郵票

●監察委員保障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一年六月二

十四日修正

第一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免職  
停職或開俸

一 經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者

二 受刑事處分者

三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四 受懲戒處分者

監察委員非經本人同意不得轉任

第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監禁

監察委員為現行犯被捕時逮捕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逮捕理由通知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在職中所在地之軍警機關應予以充分保護

第四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以失職論

一 受公務員之饋遺供應有據者

二 在中央或該監察區內之公務員有應受彈劾之顯著事實經人民舉發而不予彈劾者

三 受人指使捏造事實而提出彈劾案者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

第五條 監察委員被彈劾或監察院院長認為有第四條所定失職之情事時非由其他監察委員三人審查經多數認為應付懲戒者不得移付懲戒

第六條 監察使之保障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

第一條 才通則根據本黨總章第四十一條丁項第五十一條丁項第六十條丁項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及省縣市政府之施政方針應隨時函致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稽核

第三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所定施政方針如與本黨政綱政策不合者得附述意見函由執行委員會轉請同級政府修改

第四條 中央及省縣市政府於每年須將政績造具報告書送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稽核

第五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政績如有疑義時得函請解釋各同級政府應負責答復之義務必要時並得派員調查之

第六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政績發現有違反本黨政綱及政策者得提出彈劾案於各同級執行委員會

第七條 各省縣市政府執行委員會接受同級監察委員會之彈劾案應呈報其上級執行委員會轉請其上級政府辦理

第八條 稽核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第三二〇號 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使應就所派監察區內巡迴視察

第三條 監察使所提之彈劾案應以書面為之但遇緊急事項得先以電報提出事後補具事狀

第四條 監察使為行使職權得向所派監察區內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復

第五條 監察使對於所派監察區內公務員違法及失職之行為認為情節重大須急速救濟者除提起彈劾案外並得逕行通知該主管長官予以急速救濟之處分

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如不為急速救濟之處分者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責任

第六條 監察使得接受人民舉發公務員之違法或失職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七條 監察使應將監察情形隨時報告監察院並注意左列事項

一 關於所派監察區內各官署及公立機關之設施事項

二 關於所派監察區內各公務員之行動事項

三 關於所派監察區內人民疾苦及冤抑事項

第八條 監察使得於所派監察區內設置辦公處

公處人員臨時酌定之

第九條 監察使及其所屬不得接受地方供應饋遺

第一〇條 本規程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關於監察院彈劾案等三項辦法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六次會議決議

會議第四一六次會議決議

一 監察院彈劾案原文與被彈劾人申辯書及一切有關該案之內容消息非經受理本案之機關決定公布以前概不得披露

二 凡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政務官經懲戒機關決定處分後中央政治會議認為必要時得復核之

三 關於國幣及有關中國在國際地位之重要文件非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核定不得披露

監察院公報簡章 民國二十年五月監察院公布

一 本報為國民政府監察院公佈機關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起按月刊行一期

二 本報分左列各類

甲 圖書 關於本院之人物建築及各項典禮等攝影隨時刊布之

乙 法規 關於本院之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屬之

丙 公文 國府所頒布命令與本院有關者及本院之命令訓令指令等以及呈文咨文公函電報批示屬之刊登之稿以案由為區分凡係同屬一案文件即以案由案相從按先後次序登錄

丁 紀載 本院各項典禮之紀事及會議之議事錄等屬之

戊 彈劾案 凡監察委員之彈劾文審查報告書以及人民訴訟書狀被彈劾人之聲明理由書等屬之

己 統計 統計表冊等件屬之

庚 著譯 國內外專家之著作足備建立監察權之參考者隨時刊載或譯述之

三 本報所載各件除公佈法規任免職員命令外均於目次上摘敘案由並註明頁碼以便檢覽

四 本報刊佈各文件均用新式標點符號分析可讀以期醒目

審計法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由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第四條 左列預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一 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 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六 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第五條 審計院為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二 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 有無逾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並得就法令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事項附陳其意見

第七條 經管徵稅或其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

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第一〇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一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

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一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第一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常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



十一 監察 ●審計法 ●審計法施行細則

官吏之責任認為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辨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一四條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一五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

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一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詢書之答覆期限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一七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並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一八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一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審計院

第二〇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二一條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

序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

第二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日審計院補呈備案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應先送審計院經院長或其代理人核准簽印後由國庫照付其在較遠之地方得預期將支付命令送審計院核准簽印

前項代理人以副院長及審計為限

第二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

其在各地方之中央直轄機關應依照前項規定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各該主管機關查核後移送財政部轉審計院備查

第三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前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審計院審查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依照前項規定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查閱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算書支出計算書損益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得依審計院規定特別期與編送上級機關核閱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五條 國庫或代理國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前編成國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金歲出金分類明細表連同單據送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六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造國庫全年度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七條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

第八條 各部院會等機關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彙核各部院會等機關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

第一〇條 經管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前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一一條 凡應送審計院審查之支付預算收入計算支出計算及其他書冊報告在未經審計院審核以前各主管機關不得准予核銷備案以解除其實任

第一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表冊書式憑證認為必要時得派遣或委託人員實地調查

第一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支出計算書應就核准之金額填發核准狀

第一四條 審計院認為某機關出納人員有不正當

行爲時得隨時通知該機關長官執行處分  
該機關長官爲前項處分事應將處分情形隨時報  
告審計院

第一五條 審計院認定爲某機關長官有違法令情  
事時除拒絕核准支付命令外並呈請國民政府核  
辦

第一六條 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證  
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  
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一七條 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  
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管人員  
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審計院備查  
第一八條 黨務費之支付預算財政部應送審計院  
備查

第一九條 黨務費之支付命令亦須經審計院簽印  
第二〇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審計部分掌事務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十三日國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審計部組織法規定之

第二條 審計部第一廳依組織法第五條第一款規  
定之事務設四科至六科掌理之

第三條 審計部第二廳依組織法第五條第二款規  
定之事務設八科至十科掌理之

第四條 審計部第三廳依組織法第五條第三款規  
定之事務設六科至八科掌理之

第五條 審計部秘書處依組織法第五條第四款規  
定之事務分科掌理之

第六條 各廳處科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七條 審計部依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設審計會

審計會

審計會

審計會

審計會

審計會

審計會

議其規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各省審計處辦事細則由各該處規定後呈  
部備案

第九條 駐外審計辦事規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一〇條 本規則呈報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 審計處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直隸於行  
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中央及各省公  
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其組織非由行政區域劃分  
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第二條 審計處設審計一人簡任協審二人稽察一  
人秘書一人均薦任佐理員委任其名額由審計部  
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定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三條 審計處設處長一人由審計兼任承審計部  
之命綜理處務

第四條 審計處分左列四組

一 第一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  
關之前審計事務

二 第二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  
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 第三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  
關之稽察事務

四 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  
各組交辦事務

第五條 前條第一組第二組之主任以協審兼任第  
三組之主任以稽察兼任均由審計部派充之總務  
組主任以秘書兼任

第六條 審計辦事處按事務之繁簡分左列二種

審計會

審計會

審計會

審計會

審計會

審計會

審計會

審計會

審計會

審計會

審計會

審計會

審計會

審計會

一 甲 種辦事處之組織準用第二條至第五條之  
規定

二 乙 種辦事處設協審一人兼任處主任並設佐  
理員分股辦事其名額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審計辦事處辦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或稽  
察事務之人員於事務簡單之機關各得兼管數機  
關之同種事務

第八條 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因繕寫或其他事務  
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  
六條之規定於駐外審計協審稽察準用之

第一〇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  
定於辦理審計稽察事務之佐理員準用之

第一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審計會議規則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九  
日第七次審計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審計部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  
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應行議決之事項

一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二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三 關於審計方針畫一事項

四 關於審計設計事項

五 關於審計調查事項

六 關於其他審計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每週開會二次但主席得召集臨時  
會議或延會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法定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方能  
開會

十一 監察 ● 審計法施行細則 ● 審計部分掌事務規則 ● 審計處組織法 ● 審計會議規則

十一 監察 ●審計會議規則 ●審計程序

第五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由主席指定有關係之  
協審檢察列席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部長認爲不能執行時得  
交復議

第七條 本會議文書事務由部長指定人員擔任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會議修  
訂之

第九條 本規則以部令公布施行

●審計程序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國  
民政府監察院審計部修正公布

一 審核報款書報核聯支付預算書歲入預算分配  
表歲出預算分配表

科員或佐理員於審核後擬就審核報告書送呈科  
長審核意見送呈廳長審核轉送主管審計審  
核提審計會議議決後送還原廳

凡存查之支付預算書歲入預算分配表歲出預算  
分配表由第一廳主管科登記後送第三廳主管科  
登記轉送第二廳主管科查對

凡存查之解款書報核聯於每月月終由第一廳主  
管科依照機關分別登記總數交第二廳主管科與  
各該機關之收入計算書類核對

二 審核支付書命令聯

科員或佐理員於審核後擬就支付書核准理由書  
送呈科長審核科員認爲無疑義者即由科員或佐  
理員辦理審查支付書命令聯核准通知書及報告  
書並連同核准理由書由科長送呈廳長核發後送  
主管審計核發送秘書室呈部長簽字後印發原案  
送還主管科

設科長認爲有疑義者簽註意見送呈廳長決定決

●審計部法規委員會章程 ●審計部法規委員會會議規則

定後交科辦理如不能決定者轉送主管審計決定  
決定後退還交科辦理如仍不能決定者提審計會  
議決定後送廳交科辦理由廳長核發送主管審計  
核發送秘書室呈部長簽字後轉發原案送還主管  
科

凡發發之支付書命令聯由第一廳各科於每月終  
依照機關分別直字坐字撥字列表送第二廳交主  
管科與各該機關之收入及支出計算書類核對

三 審核計算書類

科員或佐理員於審核後擬就審核報告送呈科長  
審核科長認爲應發審核證明書或審核通知書者  
即由科員或佐理員擬稿由科長送呈廳長審核轉  
送主管審計審核提審計會議議決後送秘書室呈  
部長簽字後轉發原案送還主管科

設科長認爲有疑義者簽註意見送呈廳長決定決  
定後交科辦理如不能決定者轉送主管審計決定  
決定後退還交科辦理如仍不能決定者提審計會  
議決定後送還原廳交科辦理

四 稽察收入支出財產及庫存

凡經審計會議決定必須調查之案件由第三廳實  
地調查調查完竣後由承辦人擬具調查報告經廳  
長或科長審核後加具意見轉送主管審計審核提  
審計會議議決定後交主管廳辦理如須辦稿者應送  
第三廳會簽

第三廳各科關於主管事項所發生之調查報告經  
廳長或科長審核後加具意見轉送主管審計審核  
後提審計會議報告或決定辦法

五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由審計會議修訂之

本程序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六 本程序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本程序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審計部法規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  
三月 日審計

第一條 本部爲編擬各種法規設立法規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充或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部長  
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委員長主持本會事務副委員長助理本會  
事務

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缺  
席由副委員長代理副委員長同時缺席時得由委  
員中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六條 委員長得指定委員分別擔任起草或審查  
各種法規

第七條 各種法規須提出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各種法規經委員會議決後隨時呈請部長  
核定分類辦理

第九條 本部已公布之各種章程則委員會認爲有修  
正之必要者得提出建議書請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一〇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辦事人員若  
千人由委員長呈請部長派充之

第一一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  
修改之  
第一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部法規委員會會議規則 民國二  
十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  
審計部公布

審計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會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須預先通知  
第四條 本會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須聲明事由先行請假開會時由主席報告之

第五條 本會議案須於開會前二日編列議程分送各委員但緊急事件及臨時動議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會會議主席依本會章程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會會議討論範圍以本會章程所規定者為限

第八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會議修正  
呈請部長核定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審計部公布

六月二十二日  
審計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會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會事務由委員長主持副委員長助理之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代理  
第三條 本會書記兼承委員長整理議案編列議程並處理文書庶務等事務

第四條 本會收到各種文件應先由書記摘出登記隨時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處理之

第五條 本會辦公時間悉照本部辦公時間之規定  
第六條 各委員擬訂或修正各種法規應先擬具草案

十一 監察 ●審計部法規委員會會議規則 ●審計部職員請假規則 ●審計部職員補習教育辦法

案或簽註意見送委員長提交會議討論之  
第七條 各委員因參考之必要得隨時調閱本部一切文卷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會議修正  
呈請部長核定  
第九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移送案件審查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監察院第三十次會議通過

一 懲戒法第十一條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移送本院審查之案應由院長指定監委三人審查決定其應否提起彈劾案

一 此項審查不適用多數決定原則其中有一人主張彈劾者即行彈劾(再按照本院審查規則辦理)

一 如此項審查案被全體審查委員否決時仍應交書狀核閱室展覽其他監察委員仍得提起彈劾

一 此項來文決定辦法後應分別呈咨或指令原機關查照

審計部職員請假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審計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職員因事或因病必須離職時應依本規則請假

第二條 職員請假須親筆填寫請假單如係病假須附醫生證明書呈請長官核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不能親具假單者得由醫生或其親友代之

第三條 薦任以上各職員請假由部長或次長核准

委任以下各職員請假假期在三日以內者由科長核准七日以內者由廳處長核准七日以上者須由部長或次長核准

第四條 薦任以上各職員請假其職務由部長或次長派員代理委任以下各職員請假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代理但須得長官之許可

第五條 職員假期已滿未能銷假者應即續假

第六條 職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逾兩日以上仍不銷假服務者以曠職論

第七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按日扣俸在一星期以上者得由部長酌量情形分別處分

第八條 各廳處科主管長官對於所屬職員曠職而協同隱匿不報者得由部長酌予處分

第九條 職員因事請假全年合計不得逾四星期逾限應按日扣俸如係回籍得呈請部長酌予路程假

第一〇條 職員因病請假全年合計准給三星期逾限得以未請事假之假期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俸

第一一條 職員遇有婚喪及特殊事故或確罹重病非短期間所能治療者得呈請部長酌予特假

第一二條 凡例假不算入假期之內

第一三條 各廳處科於每旬須將請假續假或曠職之職員姓名及其期間事由列表連同假單送總務處轉呈部長鑒核發交文書科存查彙編總表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部職員補習教育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五日國民政府監察院審計部公布

一 學科定為普通會計及政府會計

五七一五

# 十一 監察

## ●審計部職員補習教育辦法

## ●審計部公務員補習教育施行細則

## ●審計部職員遺失證書懲戒規則

二 班次分爲普通會計補習班及政府會計研究班  
三 各班課程及人數由補習班教育委員會呈明部長核定之

四 各班每週講授時間兩小時至四小時以三個月爲期

五 各班期滿由部長派員舉行考試一次評定成績

六 委任職員應一律編入普通會計補習班期滿經考核後升入政府會計研究班但對於普通會計有相當研究經主管長官證明及補習教育委員會核准者得選入政府會計研究班

七 各班授課時應任以上職員亦得自由參加

八 本部設會計制度討論會以對於會計學科有相當研究或受完補習教育之職員組織之並由部長派定高級職員輪流指導對於各種會計制度及實例分組討論

九 會計制度討論會每月至少舉行二次

## ●審計部公務員補習教育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日國  
民政府監察院審計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第八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部職員補習教育以設班講授與讀書自修分別行之

第三條 本部職員除處任以上及職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外一律須受補習教育其受專門以上教育人員得依照通則第四條之規定免之

第四條 本部職員補習教育之職務由部長指派本部高級職員五人至七人組織教育委員會承部長之命處理之

第五條 本部職員補習教育之講師由部長選派本部職員或聘請專門學者充任之

第六條 本部補習教育於必要時得延請專門學者講演

第七條 補習教育之學科各學科之補習期限及每週授課時間由教育委員會規定之

第八條 本部職員補習教育之考試及獎勵依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補習人員如因事故不能受課時須用書面申述請假理由先期呈由教育委員會核准

第一〇條 補習人員如有無故缺席屢戒不悛者由教育委員會呈明部長處分之

第一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法規委員會修正之

第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

監察院審計部修正公布

一 職員均須佩帶本部證章倘有遺失情事即應將事由通知總務處並登報聲明

二 職員遺失證章第一次罰俸百分之二第二次罰俸百分之五第三次罰俸百分之十

三 職員遺失證章三次而仍復疏忽致再遺失者應呈請部長處分

四 職員如因特殊情形或無法避免致遺失證章者得酌量情形從輕辦理

五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 十二 黨務

###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 十七

民國十七

年四月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修正通過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六次常會增訂

第一條 政治會議為全國實行訓政之最高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二條 政治會議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中推定之

第三條 政治會議委員之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總數之半數

政治會議得設候補委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委員名額三分之一

負黨國之重任其地位在特任官以上者經執行委員會議決亦得為政治會議委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委員之政治會議委員名額四分之一

第四條 政治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事項以左列者為限

- 甲 建國綱領
- 乙 立法原則
- 丙 施政方針
- 丁 軍事大計
- 戊 財政計劃

### 十二 黨務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

己 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

第五條 政治會議不直接發布命令及處理政務

第六條 政治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政治會議委員除特別緊急重要事件經本會議之許可得派人代表列席報告外平時不得派代表出席

第八條 政治會議之決議直接交由國民政府執行

第九條 政治會議之決議有提交國民政府及各院各軍事最高機關討論決定執行者由各該長官負責辦理

第一〇條 政治會議因政務人員之請求得隨時許可其列席報告

第一一條 政治會議之下設政治報告組經濟組外交組財政組教育組及其他專組各設委員五人至九人分別擔任審查與設計事宜其人選就政治會議委員及非政治會議委員之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中推定之

第一二條 政治會議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特務秘書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由主席任命並指揮之

第一三條 政治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決議之日施行

●縣黨部與縣政府之關係條例 ●各級黨部與各級民衆團體之關係條例

### ●縣黨部與縣政府之關係條例 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日第二屆中央第一〇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縣黨部對於縣政府有監督之權及建議之責但不得強制縣政府執行（縣黨部非正式成立時祇以努力黨務工作為限）

二 縣政府對於縣黨部有維護之責不得干涉黨務之進行

三 如縣黨部不滿意縣政府之措施應提出意見於省黨部由省黨部轉咨省政府處理如縣政府對於縣黨部之措施有不滿意時亦應提交省政府轉咨省黨部處理各不得直接行動

四 各縣民衆團體之組織應由臨時或正式縣黨部指導縣政府不得干涉成立後由縣黨部交縣政府立案

五 如民衆團體互相發生糾紛時縣政府皆有調解之責

### ●各級黨部與各級民衆團體之關係條例

十六年六月第二屆中央第一〇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凡民衆團體之組織與活動應按其性質與範圍受各級黨部之監督與指導

二 各民衆團體之活動當地黨部認為不適當時得

十二 黨務

●各級黨部與各級民衆團體之關係條例  
入黨介紹書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

●中國國民黨入黨手續及介紹書志願書

由執行委員會議決加以警告或糾正之

三 各級黨部對於民衆團體不服警告或糾正時得呈請上級黨部核辦

四 各民衆團體如發生重大事故當地黨部認爲應緊急處置時得由黨部知會當地軍警制止同時呈報上級黨部核辦

五 各民衆團體對於黨部之警告或糾正認爲不適當時亦得提出意見於上級同性質之民衆團體轉請上級黨部核辦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  
中央執委會公布

第一條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依本程式之規定

第二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該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行文用呈對於其他各部會得用公函

第三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地黨部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得用公函

第四條 各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對於各該地主管人民團體有所指揮或告誡時用訓令對其呈請有所指示時用指令

第五條 各地黨部及其所屬部會與各地人民團體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均用公函

第六條 本程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中國國民黨入黨手續及介紹書志願書

中央執委員第廿七次當會通過

甲 入黨手續

一 根據總章第二條乙項之規定凡入黨者須經

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二 介紹人應將被介紹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通訊處及其思想能力過去工作等詳細填寫介紹書送呈所在地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三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接到介紹書後應即指派黨員負責調查如被介紹人確與總章第一條及第二條乙項之規定相符合即彙集介紹書及調查報告提交區分部黨員大會決定

四 區分部黨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即由介紹人邀同被介紹攜帶最近半身像片四張親到所請求

乙 入黨介紹書

之區分部填寫入黨志願書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連同介紹書調查報告彙呈區執行委員會

並遞呈出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預備黨員證書後始得爲本黨預備黨員

五 凡志願入黨者接到區分部之證書領到通知書時須出席黨員大會依式宣誓授受證書

六 軍隊中入黨事宜以連執行委員會爲直接辦理機關

中國國民黨入黨介紹書

茲介紹 君加入本黨爲預備黨員並將對於發現有 不忠實情事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分 謹呈

中國國民黨 特別市 特別區 特別縣 特別黨部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介紹人 ○○○○口黨證字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丙 入黨志願書

中國國民黨  
黨員志願書

具志願書人  
志願奉行三民主義接受中國國民黨的黨綱實行黨的決議遵守黨的紀律履行黨員的義務特具志願書請求入黨敬祈許可謹呈  
中國國民黨  
特別市  
特別縣  
特別區  
特別黨部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具志願書人  
簽名蓋章

粘貼  
相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級黨部執委宣誓就職條例

第一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時均須遵照本條例之規定宣誓

第二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時概由上級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派員監督監察委員會未成立時由執行委員會派員行之

第三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會宣誓如下  
(一)肅立(二)唱黨歌(三)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四)監督員恭讀總理遺囑(五)靜默三分鐘(六)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七)監督員致訓詞(八)宣誓人答詞(九)禮成

第四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時其誓詞如下  
余誓以至誠遵奉總理遺囑信仰本黨主義遵守本黨紀律服從本黨命令嚴守黨的祕密絕對不組織

志願奉行三民主義接受中國國民黨的決議遵守黨的紀律履行黨員的義務特具志願書請求入黨敬祈許可謹呈

十一 黨務 ●中國國民黨入黨手續及介紹書志願書

或加入其他政治團體絕對不自私自利絕對不以個人感情或意氣從事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的處分謹誓  
前項誓詞須由宣誓人簽名蓋章  
第五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後監督員須將經過情形繕具報告連宣誓詞呈繳其所代表之黨部  
第六條 本條例於指導委員整理委員籌備委員宣誓時準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決議施行

●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

第一節 黨費之來源  
第一條 區分部及區黨部經費應由黨員獨為維持  
第二條 縣黨部及省黨部規模較廣事業較繁如由

黨員擔負其勢有所不能不得不以政府的力量補助之  
第三條 軍隊特別黨部所屬黨員為有組織之集團其力量既能集中工作亦稍簡單籌集經費較為易為力統計黨員所納之黨費及所得捐足以維持黨部之需要應仍照舊例辦理  
第四條 鐵路特別黨部與省縣黨部情形相同自亦須以政府的力量補助之  
第五條 海外黨部向來以黨員間互助與自治之力量籌集黨費發展黨務此種良好精神自應繼續維持但中央為獎勵其事業之進展得指定用途特予津貼  
第六條 民衆組織尚在幼稚時期故在籌備與整理之際特由黨部予以相當的經濟之協助以示扶植民權之意

第二節 黨費之支配  
第一條 為節省浮濫開支起見區分部及區黨部皆可不設特設機關僱用職員而以黨費所入及黨員特別捐盡量用之於黨的實際工作並以訓練黨員為黨服務之精神  
第二條 縣黨部及省黨部工作人員數目皆擬定限制一以汰除冗濫為原則務使各有專責工作緊張藉以避免類似官僚之氣質  
第三條 減少生活費及辦公費而增加活動費並分別製定限制以示準則其目的在盡量擴充本黨向外發展的工作必如此方足以表現本黨領導革命的精神取得民衆的信仰也  
第四條 根據上列原則規定各級黨部支配黨費之辦法如下

●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

第一條 區分部及區黨部經費應由黨員獨為維持  
第二條 縣黨部及省黨部規模較廣事業較繁如由

●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



十二 黨務 ● 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

甲 區分部

- 一 區分部必須附設於公共機關內或黨員之家中及設特有之辦事處
- 二 以不用僱員為原則
- 三 黨員所納黨費以三分之二充區分部經費三分之一呈解區黨部
- 四 經費不足時得由黨員大會議決於全體黨員徵收特別捐
- 五 常務委員應否津貼由黨員大會決定之

乙 區黨部

- 一 附設於公共機關內
- 二 以不用僱員為原則
- 三 經費以所屬區分部呈解之黨費充之不足時由上級黨部酌給津貼但至多不得超過所入黨費之二倍
- 四 經費之用途分配如左
  - 甲 辦公費
  - 乙 津貼常務委員及臨時工作同志
  - 丙 活動費
    - 一 擴充黨務經費
    - 二 文字宣傳費
    - 三 黨員在民衆團體中之活動費甲乙兩項不得超過經費總數三分之二丙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丙 縣黨部

- 一 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立機關
- 二 工作人員除委員外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人

三 經費由省政府指定專款撥發其數目由省黨部擬定呈請中央核准

四 經費之用途分配如左

- 甲 辦公費監察委員會辦公費連調查費在內不得超過縣黨部辦公費總額五分之一
- 乙 生活費
  - 一 委員
  - 二 工作人員
- 丙 活動費
  - 一 津貼區黨部
  - 二 擴充黨務經費
  - 三 文字宣傳費
  - 四 津貼民衆團體
- 丁 臨時費甲乙兩項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丙項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五

丁 省黨部

- 一 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立機關
- 二 工作人員除委員外至多不得超過七十人監察委員會工作人員不得過五人
- 三 經費由中央核定指撥
- 四 經費之用途分配如左
  - 甲 辦公費監察委員會辦公費連調查費在內不得超過省黨部辦公費總額十分之一
  - 乙 生活費
    - 一 委員
    - 二 工作人員
  - 丙 活動費

戊 特黨部

- 一 軍隊特別黨部
  - 甲 各級軍隊特別黨部由該各級長官指定處所設立機關
  - 乙 經費由黨員所納之黨費及所得捐充之不足之數由各級黨部酌量情形舉辦特別捐或由軍官自由捐助
- 二 鐵路特黨部
  - 甲 鐵路特黨部所屬區分部及區黨部經費依普通黨部辦法辦理之
  - 乙 鐵路特黨部經費由各該路作正開支其數目由中央核定之
- 三 經費之用途分配如左
  - 甲 辦公費
  - 乙 生活費
    - 一 委員
    - 二 工作人員
  - 丙 活動費
    - 一 津貼區黨部
    - 二 擴充黨務經費
    - 三 觀察調查費

四 宣傳費

五 津貼工會

丁 臨時費甲乙兩項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丙項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  
海員特黨部之經費另定之

己 海外黨部

一 各級黨部經費仍維持其向來之辦法  
二 總支部每月由中央津貼國幣口口元直屬支部每月由中央津貼國幣四百元  
三 前項津貼之分配如左

甲 小學教育經費  
乙 識字運動費  
丙 國際宣傳費

庚 民衆團體

一 民衆團體之籌備費及整理費由當地黨部核定發給

二 民衆團體正式成立後之經費以設法使會員自行擔負爲原則其擔負方法有二

甲 會員繳納之會費  
乙 徵收臨時特別捐如會費及特別捐仍不足維持時得由黨部酌量津貼之各民衆團體內之黨團必要之活動費由當地黨部津貼之

上列各項規定區分部區黨部以一個月爲試辦期縣市省黨部以二個月爲試辦期均由文到之日起算各級黨部務須於此期間內將其經費支配辦法依照上列規定盡力整理裁簡冗費集中工作以其成績報中央以備製定較密規則之

參考

●總理紀念週條例

民國十五年二月中央執委會通過十六年八月修正二十一年一月五日又修正二十二年五月復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會爲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總理爲全民奮鬥而犧牲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

以繼續努力貫徹主義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逾一小時爲度關於上項之時刻得因特別情形變更之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爲主席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 一 全體肅立
- 二 唱黨歌
- 三 向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同時循聲宣讀
- 五 向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 六 講讀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 七 禮成
-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仿黨證式樣頒發手摺上印總理遺像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或機關或某軍部之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並不得無故遲到

缺席至三次以上者分別處罪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布之日施行

●各級黨部練唱黨歌暫行辦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各級黨部練唱黨歌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 二 各級黨部舉行 總理紀念週時在禮成前由主席指導全體黨員練唱黨歌至少在三次以上
- 三 區分部舉行黨員大會講演會或討論會時在散會前由主席指導全體黨員練唱黨歌至少在二次以上
- 四 區黨部舉行黨員大會或講演會時在散會前由主席指導全體黨員練唱黨歌至少在二次以上
- 五 黨員參加前項集會練唱黨歌時不得無故早退
- 六 練習時期以各該黨部黨員練唱純熟爲止
- 七 本黨黨歌練唱純熟後各級黨部每次舉行紀念週或黨員大會代表大會及各種紀念會時於散會前須唱黨歌一次
- 八 凡唱黨歌時須全體肅立
- 九 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練唱本黨黨歌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一〇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十二 黨務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五七二二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次常務會議通過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一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六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祭絲提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并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十一月十二日放假一天五月五日及七月九日不放假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舉行追悼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并舉行各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兼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全國一律懸旗紀念并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九月二十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十月三十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并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紀念會不放假  
四月十二日 滄黨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月十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懸旗紀念并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紀念會不放假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次常務會議通過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史略 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歷一九二一年)十月十日武昌首義清室致敗各省代表先集會於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六綱二十一條於當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之旋復決定設臨時政府於南京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齊集南京開臨時大總統正式選舉會到會代表凡十七省選舉本黨 總理爲臨時大總統於公歷一九二二年元月且就職頒定國號爲中華民國改元爲中華民國元年

宣傳要點 一 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二 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三 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 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史略 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歷一九二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奉總理命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宣傳要點 一 國慶日之意義  
二 講解 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 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年(公歷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本黨

總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  
的聲浪甚高民國基礎動搖於是國會非常會  
議選舉 總理爲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  
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創立國民政府之不基  
以至於今日

宣傳要點 一 講述民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

暴亂情形

二 說明 總理就職總統之原因及其

護法之精神

三 說明 總理爲國爲民之大無畏精

神與吾人應有之努力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五年(即公歷一九二六年)七月九

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師北伐先入

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

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

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間克

復北平統一全國

宣傳要點 一 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

使命

二 講述本黨此次北伐經過及其重要

意義

三 說明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重要

意義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史略 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公歷

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黨總理誕生

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諱道川母楊氏其時

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去太平天國之亡

續三年

宣傳要點 一 講述 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略

二 演講 總理學說

三 演講 三民主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播擊 總理由粵移師北

伐未幾曹吳倒北方同志請 總理北上解決

國是 總理即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

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是肝疾

發仍扶病入北平爲國民利益而奮鬥致一病

不起遂於十四年(即公歷一九二五年)三

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

宣傳要點 一 講解 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 講述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 總理

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

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宣言訓

令

三 講述 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之概

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史略 總理領導革命凡數十年革命先烈之聞風興

起以身殉難者踵相接如民元前十七年(公

歷一八九五年)第一次廣州起義失敗殉難

之陸皓東等民元前十二年(公歷一九〇〇

年)第二次起義失敗殉難之史堅如等 總

理謂其死節之烈浩氣英風足爲後死者之模

範同盟會成立革命思潮更瀰漫全國羣義之

士殺身成仁不一而足如吳樹之刺五大臣而

殉難於北平車站徐錫麟之死難於安慶秋瑾

之死義於浙江等是民國紀元前二年本黨第

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興趙聲等又集合各省

革命黨之精英於廣州於民元前一年三月二

十九日重行舉事發督署事敗戰死被害最

慘於黃花崗者七十二人稱黃花崗七十二烈

士此乃略舉其有記載可考之先烈至因無確

實記載而軼其姓名之先烈更不知凡幾

宣傳要點 一 講述各革命先烈爲國犧牲之事略

二 講述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

三 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史略 民國三年冬當袁賊醜帝制之時日本派兵

佔我青島進迫濟南並於翌年(民國四年公

歷一九一五)一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

二十一條其中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利

甚巨同年五月七日提起最後通牒以威脅賣

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薰心爲其屈

服卒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衆永誓否認自

此後日本及帝國主義侵略我國尤念民國十

四年五月三十日之上海慘案同年六二三之

沙基慘案及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之濟南慘

案皆我全國同胞之奇恥深仇凡此皆不平等

條約爲厲之階元前六十五年(公歷一八四

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因鴉片戰爭失敗而訂

立之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賠

款二千一百萬兩實爲帝國主義者迫我中華

民族訂立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次民元前十一

年(公歷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辛丑

條約賠款五百四十萬兩以北京交民巷爲

十二 黨務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砲台並強行駐兵平津此為不平等條約之最厲害者是皆為我全民族臥薪嘗膽永誓不忘之國恥

宣傳要點 一 講述「五九」「八二九」「九七」

國恥及「五三」「五卅」「六三」「慘案之始末

二 講述訂立各種不平等條約之經過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三 講述帝國主義者對華之野心

四 解釋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意義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史略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同志督促唐繼堯表示反對乃於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時答復袁氏不答雲南即於二十五日宣佈獨立並組織護國軍向川黔桂等省出發未幾各省同志相繼響應袁氏知帝制難成遂於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

宣傳要點 一 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 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五年(即公歷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兵艦用砲轟大沽口十六日英美法日意荷西比八國公使又藉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致書以脅迫我國北京羣衆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舉起謀應付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赴執政府請願竟被槍擊當場殉難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八十人輕傷者無數

宣傳要點 一 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

二 三一八慘案之經過情形

三 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殘民之罪惡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願運本黨主義政綱共同致力國民革命不意其竟以寄生政策陰謀反動誘惑社會屠殺民衆危害本黨破壞三民主義本黨乃於十六年「即公歷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不數月共禍即熄

宣傳要點 一 本黨十三年改組後容共之意義

二 共產黨之罪惡

三 本黨劃共清黨之經過情形

四 闡明以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之意義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 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元前三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年公歷一八七六年」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隨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光復上海其後復贊 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英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故英氏恨之甚乃買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公歷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八日遂被害於上海年

四十一

宣傳要點 一 英士先生之革命歷史

二 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三 闡揚陳英士先生之革命精神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一年「即公歷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與吳佩孚等勾結阻擾後方故於四月親返廣州陳逃往惠州陳其部屬於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統府總理遂登永豐艦率海軍戡亂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面約月餘並電入贛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

宣傳要點 一 講述關於陳逆炯明謀反一切經過情形

二 講述 總理蒙難時一切情況

三 說明 總理大無畏之革命精神為吾人所宜效法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 廖仲愷先生廣東惠陽人生於美州年十七歸國後遊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民元司粵財政民二渡日助 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民七在滬著書宣傳民十重回粵民十二復贊助 總理改組本黨民十四討討伐陳炯明等逆國民政府成立後復長財政並努力黨務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國十四年(即公歷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刺殉國時年四十九

宣傳要點 一 仲愷先生之革命事略

二 仲愷先生殉國之前因後果及其精神

三 說明仲愷先生之人格及其為黨為國之革命精神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史略 總理於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

(公歷一八九五年)秋舉義於廣州不克陸皓東於丘四朱貴全死之 總理階鄭士良走日本此為 總理第一次之起義

宣傳要點 一 講述本黨革命之起源

二 說明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政

治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

三 講述陸皓東烈士之事略

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 執信先生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遊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先生親與其役力戰受傷廣州光復先生之功最多民二以後翼贊 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討袁護法尤盡勞瘁民國九年「公歷一九二〇年」

奉 總理命入粵聯絡粵軍將領會討莫榮新於佔領虎門砲臺後為桂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年三十六歲生平所為主義宣傳之文字足為後進楷模

宣傳要點 一 執信先生革命事略

二 執信先生殉國情形

三 執信先生之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史略 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歷一八九五年」 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赴日本翌年「民元前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公歷一八九六年」周遊歐美於十月一日抵倫敦十一日被清駐英公使龔照瑛等誘禁使館並擬密送歸國事洩英人譚其師康德黎亦竭力營救始於二十三日脫險計蒙難凡十

十二 黨務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有二日

宣傳要點 一 說明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環境

及當時革命的勢力

二 講述 總理在倫敦蒙難之經過

三 講述 總理倫敦蒙難之要點

十月三十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

史略 先生湖南善化縣人原名軫宇董午後因長沙起義失敗清吏懸賞通緝始改名與字克強先生體貌魁偉富於膽智及革命思想在日本留學即組華興會為鼓吹革命之機關迄乙未年總理成立同盟會於東京先生為集中革命力

量計遂取消舊有組織而加入同盟會嗣後贊助 總理從事革命助績顯著於廣州惠州欽廉黃花岡武昌諸役厥功尤偉民國建立後袁世凱毀法取國本黨二次革命剷除洪憲帝制

靡不躬與其役先生身許黨國不避艱辛卒以公務繁夥積勞成疾於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逝世時年四十四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史略 民國四年冬袁世凱積備帝制 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討袁十一月間王鳴峯王明山同志殺袁逆爪牙鄭汝成於滬袁逆聞訊怖甚大行增兵英士先生遂乘袁軍佈置未定之際突於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襲佔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佔領電報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衆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艦艦瑞通濟轟擊同志死傷極多遂致失敗

宣傳要點 一 述肇和戰役之意義與經過

二 闡揚肇和戰役之擁護民國慷慨精神

三 說明演說起義袁逆滅亡實受肇和戰役之影響

●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旗國旗須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製定之

一 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黨

國旗尺度比例圖案(圖案及尺度表附後)及

國民政府公布之權度標準

二 黨旗顏色為天青純白二色國旗顏色為深紅

天青純白三色

三 用染印法

四 以國產之絲毛棉麻等為材料

第二條 凡製造銷售黨旗國旗之商店須分別呈經

政府核准其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由中央宣傳委員會編印「黨國旗須知」

之簡明圖表及紀念日懸旗一覽表交由各地於發

售黨旗國旗時隨旗分發

第四條 懸黨旗或國旗之桿須依左列兩款製定之

一 桿身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頂

二 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長度二倍以上

第五條 室外懸黨旗及國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

日入時止

第六條 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

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黨旗

國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第七條 凡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須懸掛

十二 黨務 ●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黨旗圖案

黨旗國旗於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度之垂形(旗之中間掛總理遺像)

第八條 會議廳禮堂懸掛之黨旗國旗以第幾號為得體須視該廳堂正面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

第九條 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旗國旗以六號或七號為標準

第一〇條 凡遇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

第一一條 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徐升至桿頂然後降下至旗身長二分之一若干尺而停止下旗時仍須升至桿頂再行降落

第一二條 國旗與外國旗並立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如兩旗交叉時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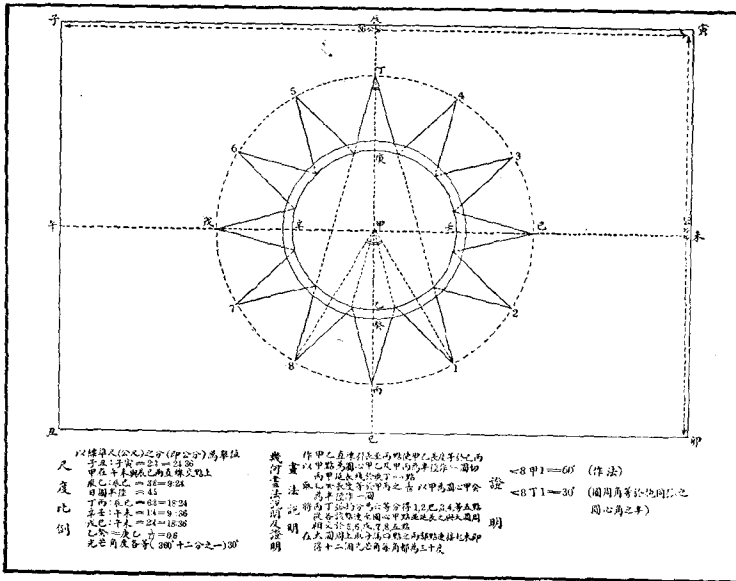
第一三條 懸掛黨旗國旗不得倒置

第一四條 黨旗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或製為一切不莊嚴之用品旗面不得綴置各種符號及印刷圖寫各種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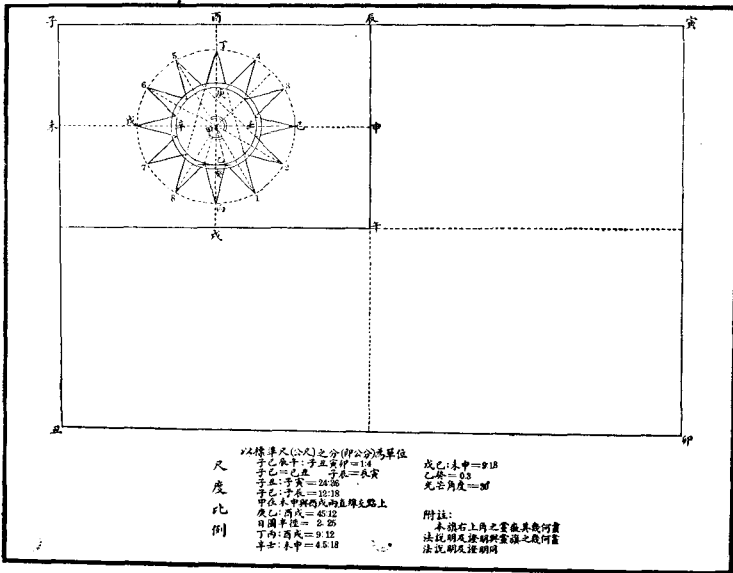
第一五條 凡黨旗國旗之使用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各地黨部應會同警察機關予以指導糾正如發現不合規定之黨旗國旗並得取締或沒收之

第一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黨旗圖案 十七年十月八日中華第一五次黨務會議決議通過



十二 黨務 ●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國旗圖案



國旗圖案 十七年十月八日中華第一七三次黨務會議議決通過



黨 旗 各 號 尺 度 表

旗 號	尺 別	子丑：子寅	庚乙：辰巳	乙酉：丁庚		癸 乙	丁丙：辰巳	辛壬：午未	戊己：午未
				戊午	己未				
一 號	標 準 尺	16:24	6:16	3	4	12:16	6:24	12:24	
	市 用 尺	48:72	18:48	9	1.2	36:48	18:72	36:72	
二 號	標 準 尺	24:36	9:24	4.5	.6	18:24	9:16	18:36	
	市 用 尺	72:108	27:72	13.5	1.8	54:82	27:108	54:108	
三 號	標 準 尺	32:48	12:32	6	.8	24:32	12:48	24:48	
	市 用 尺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四 號	標 準 尺	48:72	18:48	9	1.2	36:48	18:72	36:72	
	市 用 尺	144:216	54:144	27	3.6	108:144	54:216	108:216	
五 號	標 準 尺	64:96	24:64	12	1.6	48:54	24:96	48:96	
	市 用 尺	192:288	72:192	36	4.8	144:192	72:288	144:288	
六 號	標 準 尺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市 用 尺	288:432	108:288	54	7.2	216:288	108:432	216:432	
七 號	標 準 尺	128:192	4:128	24	3.2	96:128	48:192	96:192	
	市 用 尺	384:576	144:384	72	9.6	288:384	144:576	288:576	
八 號	標 準 尺	160:240	60:160	30	4	120:160	60:240	120:240	
	市 用 尺	480:720	360:480	90	12	360:480	180:720	360:720	
九 號	標 準 尺	192:288	72:192	36	4.8	144:192	72:288	144:288	
	市 用 尺	576:864	216:576	108	14.4	432:576	216:864	432:864	
十 號	標 準 尺	240:360	90:240	45	6	180:240	90:360	180:360	
	市 用 尺	720:1080	270:720	135	18	540:720	270:1080	540:1080	

注 意

1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均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國旗標準方案爲準以一公尺(即米英尺)爲標準尺以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爲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2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之三分之一其縱橫尺度數目皆爲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 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關於黨國旗之製造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同內政部指定或許可之商店承製依照規定價格批發各地商店銷售其他機關團體商店概不得私行製造

第三條 指定或許可之商店承製黨國旗應遵守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指定或許可之商店承製及批發黨國旗應受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內政部之監督

第五條 關於黨國旗之售賣各地商店均可自行向中央指定或許可之承製商店接洽承銷但須呈准當地警察機關備案

第六條 各地警察機關對於銷售商店應隨時加以監察

第七條 黨國旗之售價全國畫一由中央決定另表頒行

第八條 凡製造銷售黨國旗者如違反本辦法規定時除沒收其製售之黨國旗或撤銷其製銷權外并得酌處罰鍰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送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 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

一 各地黨部各特別黨部徵求預備黨員除遵照入黨手續辦理外并依本辦法行之

## 十二 黨務

●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

●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

●處分黨員條例

●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

二 凡應徵求預備黨員之黨部及其徵求預備黨員之期限均由中央組織部據下列情形分別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甲 地方位置重要人口衆多教育發達而黨員數量過少者

乙 前次舉行總登記時未及登記之舊黨員人數甚多者

丙 黨部公開未久而當地人民信仰本黨苦無入黨機會者

丁 黨部組織健全黨員已有訓練者

三 凡經中央明令徵求預備黨員之省其應徵求預備黨員之縣市及徵求之期限均由該省執行委員會分別擬定呈由中央核准施行

四 各黨部徵求預備黨員應遵照中央規定之期限辦理完竣不得延長

五 凡經中央明令徵求預備黨員之各黨於辦理期間至少半個月須將徵求情況報告一次至辦理完竣時再將全部經過情形及結果彙報中央組織部審核

六 各黨部所徵求之預備黨員在未領到中央頒發之證書以前不得參加黨的會議及選舉亦無庸繳納黨費

七 凡未經中央核准徵求預備黨員之黨部不得擅自徵收預備黨員

八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處分黨員條例

第二十一 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一 凡處分黨員須由所屬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議定處分交由同級執行委員會公決方生效

## 力

二 開除黨籍須由下級黨部檢舉省黨部判決經中央核准方得執行其餘處分由所屬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議處交由同級執行委員會執行惟須呈報上級黨部以中央備案

三 被處分人如認處分爲不當時得呈控於上級黨部上級黨部得按其情節予以變更其處分或維持原案

四 呈備案案件經執行後被處分人並無聲明不服上級黨部不得無故變更其處分

五 開除黨籍處分執行日期應自中央核准轉飭所屬黨部宣告執行之日起算其他部分即由所屬黨部公決執行三日起算如被處分人不服上控仍由該日記算

六 開除黨籍處分執行時必須追繳黨證停止黨權時不必追繳惟須由所屬黨部在黨證內註明

七 開除黨籍處分呈報時應將該員年齡籍貫黨證字號註明

八 開除黨籍處分須經中央核准執行方得公佈

九 所屬黨部執行處分須通知被處分人知悉如有特別情形不能通知時須登載黨報公布之

## 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立法院第七十七次會議通過呈由國民政府第六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送中央政

治會議

第一條 凡黨員犯刑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條 黨員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 十二 黨務

●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 ●黨員撫卹條例

五七三〇

第三條 黨員犯罪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不得加重處刑

第四條 現任職官雖非黨員以黨員論

第五條 黨員犯罪在本法施行前者不適用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管理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施行

第二條 凡請求資助在國內升學經費查合格已入

學校之黨員其管理事宜暫由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凡中央資助升學黨員入學後應將入學情形

第四條 中央資助升學黨員應填寫遵守本規則之

第五條 中央資助升學黨員入學後應將入學情形

第六條 中央資助升學黨員入學後除有特殊理由

第七條 中央資助升學黨員入學後非遇有重大事

第八條 中央資助升學黨員入學後如遇疾病及重

第九條 中央資助升學黨員入學後應按照下列各

## ●黨員撫卹條例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屆中央第七〇次常務會議通過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屆中央第九次常務會議增訂

第一條 凡本黨黨員努力於本黨工作及為本黨主

第二條 撫卹分下列三種

一 被害撫卹

二 病故撫卹

三 殘廢撫卹

第四條 被害撫卹可分下列各項

一 本黨各級黨部之職員在本黨主義及黨綱範

二 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

三 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

四 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

五 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

六 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

七 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

八 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

九 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

十 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

十一 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

十二 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

十三 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

十四 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

十五 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

十六 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

十七 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

十八 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

十九 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

二十 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

二十一 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

二十二 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

二十三 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

二十四 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

二 一次撫卹金 按死者或殘廢者應得之撫卹金給與其家屬一次

第七條 撫卹之等級如下

- 一 一年撫卹金 一等撫卹金六百元 二等撫卹金四百元 三等撫卹金二百元 四等撫卹金一百元 五等撫卹金五十元
- 二 一次撫卹金 一等撫卹金一千元 二等撫卹金八百元 三等撫卹金五百元 四等撫卹金三百元 五等撫卹金二百元 六等撫卹金一百元

第八條 凡在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內因公傷亡或殘廢之黨員得由其家屬或各省黨部(或與省同級之黨部)或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將被害之經過及已往工作之成績呈請中央撫卹之

第九條 凡被害或病故黨員之遺族年撫卹金以其父母之終身或子女之成年(二十歲)為止僅遺妻者以其妻之終身或改嫁為止

第一〇條 凡因公殘廢之黨員其撫卹金以其本人之終身及子女之成年(二十歲)為止如無家屬者得由中央設法處理之

第一一條 凡因公為敵所羈押者在羈押期內其家屬之撫卹與殘廢撫卹同等但依比例按月發給

第一二條 如被害或病故之黨員而無遺族者得將撫卹金改作喪葬費由中央派員處理之

第一三條 黨員生前有特殊功勳於黨國者另定榮譽之辦法其撫卹金額及喪葬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處理之

第一四條 遇難之黨員祇受一種撫卹(如受一次撫卹金者不得再受年撫卹金)若家道過寒者得

十一 黨務 ●黨員撫卹條例 ●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通融之

第一五條 凡受年撫卹金之家屬每年具領撫卹金時須將下列各項詳細報告中央

- 一 家庭人口數及各人年齡
- 二 子女若干是否求學學校名稱年級及畢業日期
- 三 有無親族及與親族間之關係
- 四 家庭經濟狀況——不動產若干能生產產者若干
- 五 以往一年來之家庭經濟狀況
- 六 本年內家庭生活費預算表

第一六條 年撫卹金之數得依受撫卹者家庭狀況之變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增減之

第一七條 黨員生前雖曾有功績於黨(如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但後因曾有叛黨行為已被本黨開除或自行退出黨籍者不得受本黨之撫卹

第一八條 本黨黨員曾為革命盡力者有勞績現因年老力衰不能從業或無法從業者得準用本條例經撫卹委員會之決議給與本人一年或一次之撫卹金但其金額不得逾第七條之規定

第一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第三屆中央第三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四次常務會議增訂

第一條 凡依黨員撫卹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撫

卹者須分別開具左列事項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核

- 甲 被害撫卹
  - 一 被害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 二 入黨時期及地點
  - 三 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及所任職務
  - 四 被害之事由死亡之年月日及地點
  - 五 過去為黨工作之成績
  - 六 遺族(父母妻子女)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其他經濟狀況
  - 七 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幾項
- 乙 病故撫卹
  - 一 病故者之姓名年齡籍貫或照像
  - 二 入黨時期及地點
  - 三 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所任職務及服務之年限
  - 四 積勞致疾病形及死亡時之病名
  - 五 病故之年月日
  - 六 過去為黨工作之成績
  - 七 遺族(父母妻子女)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其經濟狀況
  - 八 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四條第幾項
- 丙 殘廢撫卹
  - 一 殘廢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 二 入黨時期及地點
  - 三 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及所任職務
  - 四 被傷害之事由時期地點及殘廢之程度
  - 五 過去為黨工作之成績
  - 六 家庭人口數及經濟狀況

十二 黨務

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附撫卹金證書式樣

七 合為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幾項  
第七條 被害或病故撫卹金之受領人除中央於決定撫卹時特別指定者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死亡者之子女

二 無子女者給其妻（改嫁者不在此限）

三 子女妻俱無者給其父母

第四條 殘廢撫卹金給殘廢者本人受領本人死亡由其子女受領之

第五條 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撫卹者除一次撫卹金得由受領撫卹金人隨時（但自通知之日起以兩年為限）具領外所有年撫卹金由中央頒發撫卹金證書交受領撫卹金人收執於每年六月發給（撫卹金證書式樣附後）

領取前項證書時須有確切之保證

第六條 撫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質違者即將其應領金額全部取消

第七條 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均由受領人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具領但其住所較遠交通不便者得

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撥交該地黨部代行給領

第七條 受領撫卹金人於具領撫卹金時應分別提出左列書類

甲 一次撫卹金

一 領據（本人署名蓋章）

二 保證書（本黨黨員二人以上署名負責過必要時發款機關得令覓妥實商號具保）

乙 年撫卹金

一 撫卹金證書

二 領據（本人署名蓋章）

三 保證書（本黨黨員二人以上署名負責過必要時發款機關得令覓妥實商號具保）

四 黨員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報告各事項之報告書

第八條 受領年撫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年撫卹金註銷撫卹金證書

一 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為者

二 褫奪公權者

撫卹金證書

附撫卹金證書式樣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撫卹金證書

第 字 號 歲 於

年 月 日

茲有黨員

籍隸

省

縣年

歲於

年

月

日

被書  
殘廢

因公病故按照黨員撫卹條例應領年撫卹金

千 百 拾 元

業經本會核准給予除存根外合行發給撫卹金證書交受

領撫卹金人

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根	存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撫卹金證書 茲有黨員 籍隸 省 縣年 字第 歲於 年 月 日 因病故按照黨員撫卹條例應領年撫卹金 千 百 拾 元業經本會核准給予除發給撫卹金證書交受領撫卹金人 殘廢 收執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 一 年撫卹金於每年六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但其住所較遠交通不便者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撥交該地黨部代行給領
- 一 被害或病故撫卹金之受領人除中央於決定撫卹金時特別指定者外有子女者給其子女無子女者給其妻無子女及妻者給其父母
- 一 殘廢撫卹金給殘廢者本人受領本人死亡由子女受領之
- 一 受領年撫卹金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年撫卹金並註銷撫卹金證書
  - 一 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為者
  - 二 褫奪公權者
  -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一 受領年撫卹金人之死亡成年出嫁或改嫁時應由其親屬或本人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並繳銷其撫卹金證書
- 一 違背前條原情不報或撫卹金證書已經註銷而該受領撫卹金人違章冒領撫卹金者除追繳其冒領金額外並依法懲處之
- 一 撫卹金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敘述事由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補發或換發
- 一 撫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質遺者即將其應領金額全部取消
- 一 受領年撫卹金人於具領撫卹金時應提出下列書類(一)撫卹金證書(二)領據(三)保證書(四)將下列各項詳細報告 1 家庭人口數及各人年齡 2 子女若干是否求學學校名稱年級及畢業日期 3 有無親族及與親族間之關係 4 家庭經濟狀況 5 不動產若干能生產者若干人 5 以往一年來之家庭經濟狀況 6 本年內家庭生活費預算表

## 十二 黨務

### ●黨務人員轉任政府官吏敘俸辦法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五日國府令考試院

- 一 凡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時領有簡任證書者自合格之日起每滿二年得晉敘一級
- 二 領有薦任證書者自合格之日起每滿一年得晉敘一級
- 三 領有委任證書者得比照其在黨部生活費之數額酌敘級俸

### ●選送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為使中央工作同志得實際從事政治工作起見特就現任工作人員中選若干人分發政府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任用
- 二 考選事宜由中央組織考選委員會主持之
- 三 考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之
- 四 考選委員會得聘任專門人員為審查員襄助一切
- 五 考選委員會文書紀錄等事務由中央秘書處指派人員兼辦
- 六 凡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經依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或具有公務員任用法規定之資格而志願從事政治工作者均得應選
- 七 政治工作暫定為左列七類由應選人自行認定
- 一 普通行政

### ●選送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辦法

#### 二 經濟

- 三 建設工程
- 四 縣政及地方自治
- 五 教育文化
- 六 財政
- 七 外交除上列七類外如有其他專門學識請求考選者得由考選委員會酌量辦理
- 八 考選辦法由考選委員會另行規定之
- 九 選取人員之分發由中央按考選結果酌定辦法不得自行選擇
- 一〇 中央各處會主管人員對於所屬工作人員之被選取者如認為有留部服務之必要時得呈請中央暫緩分發

- 一一 選取分發人員就任政府機關職務時仍保留中央黨部原職俸支生活費但以後因受懲戒處分而免職時不得再回原職
- 一二 選取分發人員就任政府機關職務後每半年應將工作情形報告中央一次其職務有更調時亦應隨時呈報
- 一三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四號

- 第一條 本黨為貫徹黨義起見凡在政軍警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對於本黨黨義應作有系統的研究以期澈底明瞭
- 第二條 各機關研究黨義方法得照左列之規定

- 一 閱讀
- 甲 閱讀黨義書籍以各該機關工作人員全體

- 乙 每週閱讀之範圍由高級長官揭示或指定之
- 丙 對於指定範圍內之意義多數能了解時然後再增階段
- 丁 各人閱讀黨義時應隨時加以圈點並各備筆記以備考查
- 戊 不能閱讀原本之黨義書籍者得指定較淺顯者令其閱讀之

#### 二 討論

- 甲 高級長官應擇要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問題共同討論並作結論
- 乙 於必要時得臨時組織小組討論之

#### 三 講演

- 甲 招聘同志舉行講演
- 乙 規定時間由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

#### 四 發行刊物

- 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以闡揚黨義
- 右列四種辦法除閱讀及討論必須舉行外其餘各項得酌量施行

#### 第三條 研究黨義暫分六期舉行之

- 一 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 二 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畫
- 三 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 四 第四期研究本黨歷史重要宣言及決議
- 五 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 六 第六期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第四條 每期研究期間以一月至二月為限每日研究時間至少須半小時但例假及總理紀念週不在此限研究之期間及時間由各該機關自行規定之

第五條 為便於研究起見各機關得組織黨義研究會襄助長官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組考查批評事宜

第六條 黨義研究會組織法由各該機關自定之考查方法除平時各該機關長官及黨義研究會隨時口試或檢查筆記加以批評外上級黨部及上級主管機關得於每期研究完畢時舉行測驗其成績過劣者由各該機關長官分別警戒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民國十八年六月第三次會議通過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之綱領惟因情勢變遷迭有修正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原則上更確定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知識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等數項為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標的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因適應客觀事實之需要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應遵照過去確定之原則外尤須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以增進民族之自信力推進地方自治以樹立國家之自治基礎指導民衆努力生產以發展國民經濟蓋民族之自信力強然後可以禦侮自衛自治之基礎樹立然後可以完成訓政國民經濟發展乃可以救生產落後困苦已深之中

國愛本斯旨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規定指導方針以為指導人民團體行動之準繩外復規定其組織方案如下

###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為農會漁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人民團體

### 第二節 人民團體組織辦法

一 人民團體由民衆自行組織惟須接受黨部之指導與協助及政府之監督

(說明)本條所稱黨部在中央為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在省為省黨部在市為市黨部在縣為縣黨部(縣黨部未成立或因故撤銷者應直接受該省省黨部之指導及協助)其他如海員鐵路等工會除有全國組織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指導外其餘指導並協助機關為各特別黨部本條所稱之政府在中央為行政院所屬主管之各部會在省為省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二 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採民主集權制(說明)各種人民團體之最高權力機關應為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其執行及監察權之行使則屬於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產生之理事會及監事會

三 各種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應詳載於人民團體之組織法規中凡有業務性質之團體均以禁止非現在從事本業者參加為原則(說明)凡農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漁會律師公會新聞記者聯合會等其團體性質均帶有業務

關係故其構成份子均應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為原則

### 四 人民團體之組織分為有系統有級數及無級數

備以一地區為範圍者三種其有系統或有級數者應先行組織其基本團體俟基本團體組織完成經過相當時期之指導與考核認為健全時方得合組其上級團體

(說明)所謂有系統組織者係指有隸屬關係而言如省市以下之農會縣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以下之工會省以下之婦女會省市以下之教育會等所謂有級數組織者係指雖有省縣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而言如漁會商會及其他有明白規定之特種社團等

人民團體之有系統組織者其基本團體依其性質而異詳下列各條

五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由省以下採有級數之組織以鄉農會或市區農會為其基本團體(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六 漁會以縣市為區域在同一區域內之重要港埠有特別情形時得設立分會經主管官署核准後省得成立聯合會(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七 凡服務於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等機關之工人組織團體時應另定單行法規(說明)本項法規已定者有海員工會鐵路工會郵務工會電務工會等組織規則均已由行政院公佈

八 凡一縣市區域內之工會得聯合成立總會的組織以該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為其基本

## 十二 黨務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 十二 黨務 ●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 人民團體指導辦法

團體而各個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內又得設立分會支部小組等以小組為其訓練機關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九 商會於縣市設立以各該縣市內之工商同業公會及不能依法組織工商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為其會員省以上得成立聯合會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一〇 學生會之組織以學校為單位除專門以上學校之學生為研究專門學術得有學科聯合組織外其他不得有聯合組織

(說明)本條所謂學科聯合組織如醫科與醫科農科與農科等但應在同一地域之內方能收聯合之效

一一 婦女會之組織以縣市婦女會為其基本團體但有特別困難時得先組織省婦女會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一二 特種社會團體組織之數數依各種團體之性質另案規定

一三 凡邊遠省份有特殊情形不能採用一般法規方案組織人民團體時得酌量另定之

(說明)邊遠省份其人民之生活情形與內地各省頗多出入故人民團體之組織亦須因地制宜不能與各省強同也

###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人民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為之

一 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決定之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 指導辦法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為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如認為不合當據法駁斥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另定之

三 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甲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

乙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丙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 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為限

戊 有反革命行為被告發有據或受剝奪公權之處分者不得為會員

己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庚 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四 發起人須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 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 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七 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八 凡縣黨部未成立且無黨務指導員之縣份其人

民欲組織團體者應依本節手續直接向該省黨部申請許可

凡縣黨部因故撤銷派有黨務指導員之縣份其人

民欲組織團體者應由指導員轉呈該省黨部申請許可

九 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協助與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一〇 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之最後決定權屬於中央

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

一一 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或由政府解散

第四節 黨部及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照以上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為之團體應嚴加糾正並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五節 附則

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人民團體指導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農會漁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婦女會文化團體教育會及慈善團體等均依照各該現行法規指導進行

二 普通工會依照現行工會法指導進行

縣市以下工會如有特殊情形當地黨政機關為統一指導監督計呈經中央許可得成立總的組織

三 特種工會除中華海員工會應依照現行法規指導外其餘鐵路郵務電務等工會在各該法規未施

行前黨部應相機參加指導

四 學生團體校內之組織暫依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指導進行其他校外組織當地高級黨部應認真考察認爲有設立必要時經特許可者得准予報案備查並隨時派員指導

五 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特種社團等之組織除宗教團體得准用文化團體法規外有單行法規者依法進行其餘概依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審酌辦理

附令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飭

查本會前向以各項民衆團體組織法規有已修訂公布者尙在審議修訂中者各地民衆團體組織之進行頗感無所準據爰經第四十六次常會訂定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四項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間令行知照有案實施以來業經兩載茲爲整飭各民衆團體使取得合法之根據以便推行國民教育國民生計之實際工作起見經本會第一一八次常會議決將前頒暫行處理辦法予以廢止另訂人民團體指導辦法五條除分令並函國民政府轉行主管機關知照外特令仰該黨部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中央民衆指導委員會訂定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國民政府行政院轉飭

第一條 凡依現行法令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不健全或發生糾紛其程度尙未達到依法解散之規定時得依本辦法整理之

第二條 各地高級黨部對所轄之人民團體認爲合

十二 黨務

● 人民團體指導辦法 ●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 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界限劃分辦法

於前條規定有整理必要時應列舉理由呈准上級黨部後通知同級政府飭令整理

第三條 各級政府於飭令人民團體整理時應通知同級黨部派員指導人民團體於接奉政府飭令整理時並須報告當地高級黨部

第四條 各地高級黨部於接到政府整理通知時應即派員指導

第五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應由當地高級黨部就該團體會員中選派三人至五人充任之

第六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應就原團體所在地成立辦事處受黨部指導員之指導進行一切整理事宜

第七條 人民團體整理期間以一個月爲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當地高級黨部酌量延長之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十日指導員及整理員於延長期限內尙不能將該人民團體指導整理完竣時應一律撤回另派其另派之指導工作期限不得超過一月

第八條 人民團體整理辦事處其工作以該團體內部整理事宜爲限

第九條 人民團體整理之實施程序由各該團體整理員擬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施行

第一〇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於工作開始及任滿終了時均應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備案

第一一條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布施行

●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頒發通則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製定之

第二條 省(特別市)縣(市)黨部特別黨部發給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頒發通則

民國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須依照本通則辦理之

第三條 黨部接受人民團體發起人申請許可組織後須於一星期內派員視察根據視察報告經審核合格時始得發給許可證書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得由各黨部遵照中央頒布之式樣自行製裝

第五條 人民團體發起人如將許可證書遺失應即申述緣由呈請補發

第六條 人民團體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六個月後尙未將該團體籌備完善原頒發黨部得將許可證書撤銷

第七條 黨部發給許可證書除照章征收印花稅外不得另取任何手續費

第八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布施行

● 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劃分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指導人民團體之當地高級黨部爲省市(直屬行政院之市)黨部及縣市黨部

第二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以省爲設立範圍者歸省市黨部指導以市(直屬行政院之市)爲設立範圍者歸市黨部指導以縣爲設立範圍者歸縣黨部指導

其設立範圍小於縣市者歸所在地縣市黨部指導同地有數個高級黨部亦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定黨部指導之

## 十二 黨務

●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制分辦法 ●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五七三八

**第三條** 凡鐵路海員郵務電務等工會有特別黨部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特別黨部指導之無特別黨部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指導之其有地方性質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所在地之高級黨部指導之

**第四條** 同地有數個高級黨部對於各界民衆之聯合集會或人民團體之聯合集會(市民大會各界大會等)由同級高級黨部會同領導其有上級高級黨部者得由上級高級黨部領導之

### ●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人民團體之組織係以民衆之自由意志為基礎由民衆自行發起故其經費應以各該團體會員之會費及捐款充之為原則惟現在訓政時期各地民衆有應組織而無力組織者有已經組織對於本黨主義頗能真實接受推行且奉公守法為民造福而無力維持者為推行訓政制止反動建設民權政治之基礎計在此特殊情形之下本黨尙有予以經濟上補助之必要惟此項補助並非常例不可無嚴密之規定茲特根據三屆中央第十次常會決議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案庚項定為辦法如后

- 一 各地高級黨部對於當地人民團體依照本辦法所指示之原則認為有補助之必要時得酌予經常或臨時之補助費
- 前項補助費之決定除因特殊情形由黨部秘密執行者外其補助費之決定應會同當地政府統籌辦理
- 二 各地受本黨補助之人民團體其經費預算應

由各該團體按照實際需要及各該團體事務之繁簡分別依法編訂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定後再呈請政府備案

**三** 黨部及政府統籌補助人民團體之經費其總額至多不得超過該團體經費預算百分之四十

**四** 領取本項補助費之人民團體須於每月終造具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呈請高級黨部檢查無訛後送由當地政府核銷如不按期呈送或報銷不清者應即停止其補助

**五** 本辦法係為指示各地高級黨部辦理此項事件之標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二項製定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選派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當地高級黨部民衆運動工作人員為原則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給任用書外並須通知有關係之團體及官署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後即解除職務

-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由派由之黨部撤換之
- 一 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
  - 二 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 三 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逾期未能成立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製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縣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級政府於所轄之各種人民團體俟法規修正公布後即須一律令其改組至遲不得逾一月若有特別情形暫時不能改組者應即將不能改組之原因通告當地黨部得其同意

**第三條** 各級政府於飭令各種人民團體改組時應即於同時通知同級黨部派員指導各種民衆團體於接奉政府飭知時並須報告當地高級黨部

**第四條** 各級黨部於接到政府通知改組所轄之人民團體或人民團體具報改組時應即派員於一個月內指導其改組完竣

**第五條** 各該團體之改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完成其基本組織然後逐級改組上級團體

- 第六條** 前列各黨部對於所屬各人民團體之改組事宜須於限期內派員指導其完成下列各項工作
- 一 其團體原有名稱如與新頒法規規定不符者應改正之
  - 二 具有新頒法規規定之會員資格而未加入該團體者應限期補行登記
  - 三 該團體原有會員其所具資格如已與新頒法規

規之規定不合者應令其退出

四 前三項手續辦理完畢後應即依照新法規修正會章改選職員

五 改選完畢後應將改組經過連同會章會員名冊職員名冊履歷等分別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具報告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第八條 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改組時其指導事宜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辦理或指定黨部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

辦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寧夏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等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指導除適用關於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 前列各省在尚未設立黨部或黨務暫停活動或其下級黨部尚未組織健全者其各該省之人民團體之改組或組織得由中央推派中央委員或經中央核准由中央訓練部派員分區指導之

三 依前次規定所派人員在尚未設立黨部之省直接辦理或協同當地政府指導該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在省黨部組織或經中央派有黨務特派員之省指導該省黨部或特派員辦事處辦理之

四 前列各省人民團體之改組或組織須於法定期限內一律辦理完竣其有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經中央核准延長之

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或訓練部所派人員在無黨部組織或無黨部特派員辦事處之省得設立臨時辦事處並酌用職員若干人處理一切事務

六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所需經費由中央核發

七 本辦法於第一項所定各省以外之省市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適用之

八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并由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指定人員監選方得舉行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第五條 各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為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并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超越省以上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八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投票完畢報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第一〇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佈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 交換選舉票者

二 夾帶名單者

三 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第一一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佈一部或全部無效

由一部無效

一 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 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 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 全部無效

一 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十二 黨務

●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規則

●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 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二 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 選舉人有自選情事者

四 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 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單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并將其姓名籍貫年齡略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備案

● 第三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宣誓

●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須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監督

●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由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監督員出席監督

●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忠心事力於本職如有違背誓言願受嚴厲之制裁謹誓

前項誓詞由宣誓人簽名

●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後應將誓詞彙呈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如有特殊情形不能舉行宣誓儀式得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

准填寫誓詞彙呈備案

● 第七條 凡人民團體等於理事監事之人員其就職宣誓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三十三次  
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之綱領惟因情勢變遷遂有修正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原則上更確定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知識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等數項爲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標的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因適應客觀事實之需要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應遵照過去確定之原則外尤須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樹立國家之民治基礎及努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等事蓋提高民族意識爲禦侮自衛最重要之辦法樹立民治基礎爲完成訓政最重要之工作而發展國民經濟更爲生產落後困苦已深之中國目前應有之努力由是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遵照下列各點

-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有組織之民衆以增進民族之自衛能力
- 二 民衆團體以由民衆自動組織爲原則省市以下得有縱的組織惟必須先行組織基本團體始得逐級組織上級團體所有團體均採民主集權制以樹立民治基礎
- 三 凡從事生產部門之民衆應扶植其組織在不違反共同利益之下使獲得其本身利益尤須注意其智識技能之增進新生產方法之灌輸以促進生產額而達到發展國民經濟之目的
- 四 男女青年爲民族自覺運動之重要份子團結各種民衆之連鎖應一面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一面對於校外之正當運動示以正軌並加緊體育訓練提倡學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 五 吾國現在婦女在法律經濟政治教育上已有與男子平等之規定但婦女本身智能尙欠充實且各種特殊問題須待其自謀解決應適應其本身之需要使其有健全之組織

案本此旨特制定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 第一節 民衆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民衆團體爲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民衆團體

●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民衆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標的組織之民衆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並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 第三節 民衆團體組織程序

民衆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爲之

- 一 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且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爲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如認爲不合當據法駁斥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

央另定之

三 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甲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乙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丙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 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戊 有反革命行爲被告發有據或受剝奪公權之處分不得爲會員

己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庚 違反上列規定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 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 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七 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備案

八 凡民衆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九 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之最後決定權屬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十二 黨務 ●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一〇 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民衆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或由政府解散

第四節 附則

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爲補救過去民衆運動之缺憾決議於今後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爲原則上之確定者四端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知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活之目的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上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 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青年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之研究與發明

爲實現上項方針完成訓政工作起見爰制爲民衆訓練方案分爲四節 一曰民衆訓練基本原則 二曰組織 三曰訓練 四曰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誠以在訓政時期中爲運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議之民運方針對於理論上亦有首應確定者故第一

節規定人民組織之精神及訓練上注意之要點其次則訓練人民必須使人民有健全之組織而後訓練工作之進行方易著有成效故第二節規定本黨各地黨部如何指導人民團體之組織至訓練之範圍及訓練之方式與方法則於第三節中規定之又徵之過去各地黨部與政府對於各地人民團體之職責不清對於民運工作之進行不無障礙故第四節對於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加以具體之規定此項方案係根據訓政時期之需要爲原則上之規定至如何施行當交由中央常會根據此項方案分別擬訂詳細方法以便實施

第一節 民衆訓練之基本原則

一 人民組織團體以自動組織爲原則

二 訓練人民須認清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及以黨訓政之精神

第二節 組織

一 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團體爲健全之組織

二 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完成其組織

第三節 訓練

第一目 訓練之範圍

一 一般的訓練

甲 組織訓練 使人民明瞭組織之意義及方式

乙 思想訓練 使人民對黨義有深確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共產黨鼓吹階級鬥爭之錯誤及澈底瞭解訓政時期之民運方針

丙 行爲訓練 使人民行動合於黨義並實踐三民主義之建設工作

特殊的訓練

甲 業務知識上的訓練 使人民充實其業務上

五七四一

## 十二 黨務

### ●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 ●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民運通訊規則

五七四二

之知識並明瞭其對國家社會之任務

乙 業務技能上的訓練 使人民增進其業務上之技能促進建設事業之發展

#### 第二節 訓練方式

一 分組的 將各團體之會員劃分爲組俾便於訓練之實施

二 集會的 各團體之會員大會民衆集會舉行總理紀念週等

三 學校的 設立平民學校特種業務補習學校等社會的 設立通俗圖書館業餘俱樂部各種實驗場等

第四節 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

一 人民團體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

二 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不受指導而予以處分時須早准上級黨部以命令行之但對於人民團體之解散並須轉請當地政府依法執行之

三 政府對於人民團體認爲須解散時須依法辦理但事前須知照當地黨部後執行之

### ●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民運通訊規則

#### 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布

一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爲便利指導民運工作明瞭各地民運狀況並增加工作效能起見特於公文之外發行民運通訊

二 民運通訊分中央提示及地方報告雙方以通訊形式相互行之

三 地方報告由各省市黨部特別黨部民運工作負責人辦理之

四 通訊定每月一次臨時發生重要問題時得發行

#### 臨時通訊

五 民運通訊之內容暫定如左

#### 一 中央方面之提示

甲 關於指導民運工作之要點

乙 敘述中央民運會之重要工作

丙 新頒民運法規方案之詮釋及施行辦法

丁 批評各地黨部民運工作之成績

戊 紀述各地民運狀況

己 國內外重要事件之研究或徵詢意見

庚 各項重要調查報告及專門問題所整備之材料

#### 辛 其他特殊事項

二 地方方面之報告

甲 民運工作近況及今後工作推進辦法

乙 對於民運之意見

丙 該地風俗習慣及社會經濟政治情形

丁 該地民衆對黨之關係與態度及民衆之願望與痛苦等情形

戊 民衆團體組織訓練與活動情形

己 地方自治情形

庚 其他特殊事項

八 前列各項不限定逐項列舉

六 通訊與公文同一重要各地黨部應就通訊指示要點分別知照辦理

七 各省黨部得準用本辦法對其所轄縣市黨部發行民運通訊

八 本辦法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布施行

###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  
中央第七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依左列程序組織之

一 凡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居住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 接收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黨部認爲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派員指導其組織

三 許可證書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二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三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 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五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

六 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得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並呈報政府主管官署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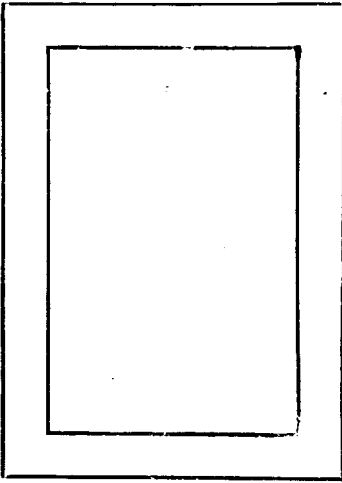
五 籌備會擬訂該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備案後再依章程草案進行組織此項章程草案須載明左列事項

甲 名稱及性質

乙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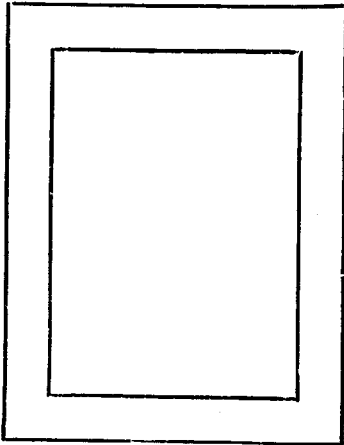
丙 所在地

(一) 社會團體圖記式



質木長方六分公四寬六分公四

(二) 社會團體分會圖記式



質木長方六分公四寬二分公四

- 丁 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 戊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 己 會議之組織會期之規定
- 庚 經費之來源
- 辛 會計
- 壬 解散清算
- 六 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時仍由該團體呈請高級黨部核准章程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 七 凡已有組織之社會團體未領得黨部許可證書者須呈送各該會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各三份申請許可
- 八 接受前項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認為合格

社會團體圖記式樣

時即發許可證書並將章程重行核准後仍由該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 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行

政院 公布

第一條 社會團體圖記須依照本章程刊製

第二條 社會團體圖記其文為各該團體名稱之全文如某某會圖記

第三條 社會團體圖記以公尺長六分四釐寬四分

六釐之長方木質製成

社會團體如有分會聯合會者其分會之圖記以公尺長六分寬四分二釐之長方木質製成聯合會以全國為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七分六釐寬五分六

釐之長方木質製成以全省或行政院直轄之市鎮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七分二釐寬五分二釐之長方木質製成以縣或市為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六分八釐之長方木質製成圖記文與前條之規定同

第四條 社會團體圖記由各該團體於組織完成後依法自行刊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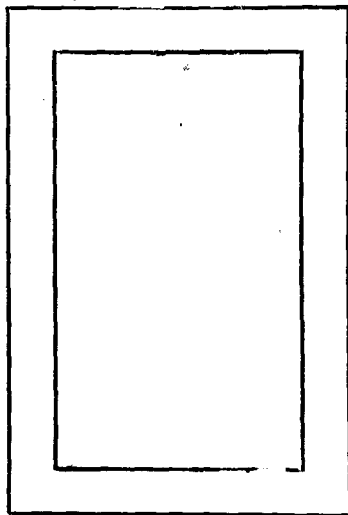
第五條 社會團體啓用圖記時須將模形及啓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六條 社會團體圖記因故失效時須呈報主管官署註銷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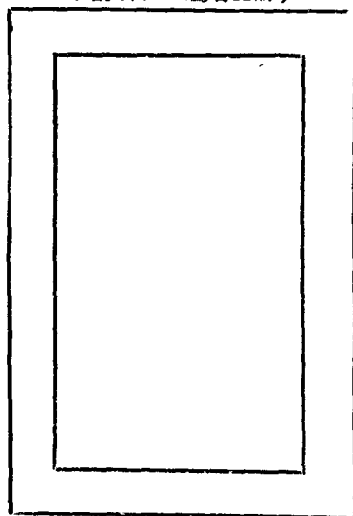


(三)  
式記圖會合聯體團會社  
(者圍範立設為國全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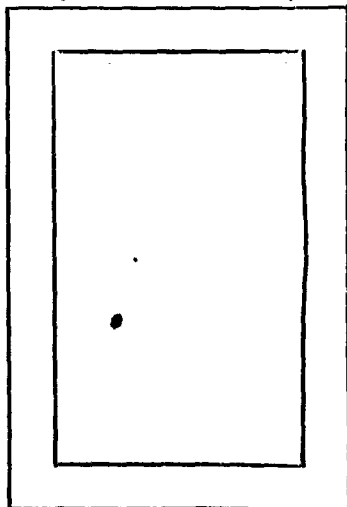
蓋六分公五寬蓋六分公七方長質木

(四)  
式記圖會合聯體團會社  
(者圍範立設為省全以)



蓋二分公五寬蓋二分公七方長質木

(五)  
式記圖會合聯體團會社  
(者圍範立設為市或縣以)



蓋八分公四寬蓋八分公六長方長質木

一 附註  
分釐用公尺計算  
二 圖記邊照表度二十分之一  
三 圖記文用鋼筆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用章程 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

行政院公布  
(附圖記式樣)

第一條 凡自由職業團體刊用圖記均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為篆文木質長方形長

附圖記式樣五種

六公分八釐寬四公分八釐文曰某地某會圖記如附圖一

第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如有分會或聯合會者其分會或聯合會之圖記依附圖二三四五分別製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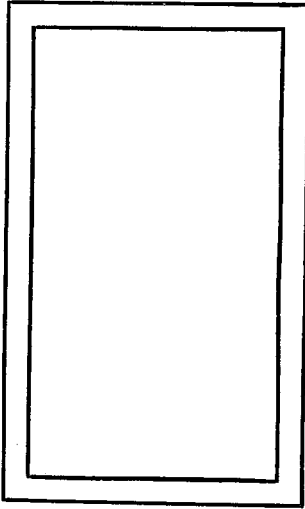
第四條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由各該團體於組織完成後依法自行刊用

第五條 自由職業團體啓用圖記時須將圖記模本及啓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因故失效時須將圖記呈報主管官署註銷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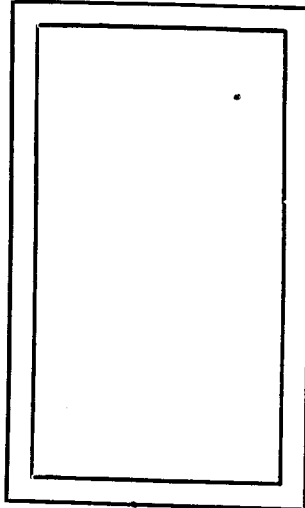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一)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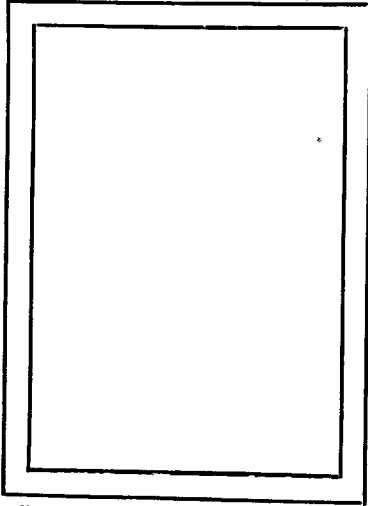
木質長方形六公分八釐寬八公分

(二) 自由職業團體分會圖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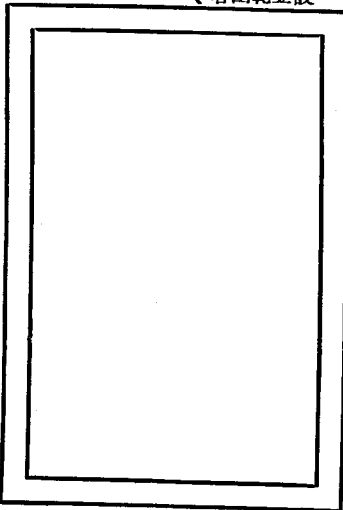
木質長方形六公分四釐寬四分

(三) 自由職業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全國立設範圍者)



木質長方形七公分八釐寬五公分八釐

(四) 自由職業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全省或行政直轄市為範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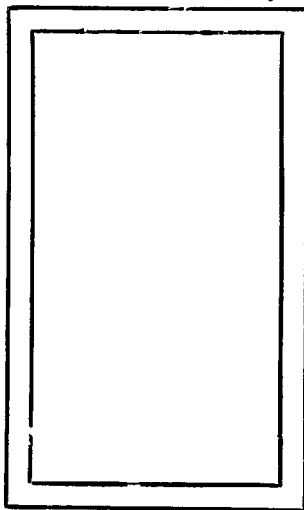
木質長方形七公分六釐寬五公分

十二 黨務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用章程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式(五)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

(五)  
自由職業團體聯合會圖式  
(以縣或市為範圖者)



木質方長七公分二分寬  
五公分二分寬

附註

- 一 分釐用公尺計算
- 二 圖記遵照表度二十分之一
- 三 圖記文用陽家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

農會組織辦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五日第  
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

一、二、六次常  
務會議通過

一 指導農人組織農會除依照農會法農會法施行  
法及其他有關人民團體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本  
辦法辦理之

二 應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各地農  
會組織完竣遞呈中央訓練部並由主管官署遞呈  
實業部備查

三 應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以前將各該地舊有  
農人團體結束完竣辦理結束時應由原有負責人  
將各該團體所有財產文卷器具等造具清冊移交  
黨部接收暫為保管並由黨部會商當地主管官署  
妥訂處置辦法呈請上級黨部核准後再行辦理

四 指導組織農會時應注意左列兩點  
一 舊有農人團體之會員已不合農會法規定之  
資格者不得再為農會會員  
二 該區域內居民未加入舊農人團體而有合於  
農會法規定之資格者應設法使其加入農會  
農會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照人  
民團體職員選舉規則辦理之  
六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  
行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  
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  
常務會  
議通過

一 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為限

二 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  
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  
發展

三 名稱 暫定為學生自治會  
四 方式 採委員制  
五 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為限  
六 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附圖從略) 民國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  
日第三屆中央第六十  
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  
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學  
校之校名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  
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  
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為目的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  
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  
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為目的

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  
前項會員總投票之方式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會閉會期間為  
幹事會

第七條 代表會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比  
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於第一次  
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  
事定為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幹  
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第一〇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  
得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互選分  
掌之

第一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  
會之幹事定為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  
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一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  
會下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各股概  
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一 事務部 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衛生  
股

二 學術部 研究股 出版股 遊藝股 體育  
股

第一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  
般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一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  
種委員會其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十二 黨務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第一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一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  
時經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  
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一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  
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  
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一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  
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一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〇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  
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二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  
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議決施行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十月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一二二次常務會  
議通過同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  
院第五七二號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  
在縣為縣黨部在市為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  
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三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程序依照人民團體組  
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發起人須得許可證書後須於  
四星期內成立籌備會並由籌備會擬定學生自治  
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籌備會進行  
組織時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五條 籌備會應於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章程草案  
後六星期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通過章程選定職  
員成立學生自治會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完成時須具備章程及職  
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  
報學校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名冊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會員號數  
二 姓名  
三 籍貫  
四 性別  
五 年齡  
六 學級  
七 是否國民黨黨員  
八 住址及通訊處

學生自治會之職員履歷表除載明上列各項外須  
增現任職務一項

第八條 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會員人數比例選  
舉代表時其代表額數及人數比例由學生自治會  
自定之

第九條 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會時須  
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派員指導

第一〇條 學生自治會如設立合作社及特種委員  
會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經學校同意後呈報  
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一一條 學生自治會關於學術體育遊藝及合作

十二 黨務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規則

社與各特種委員會工作之進行須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之各種決議案有違背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或越出學生自治會職務範圍者學校得撤銷之

第三條 學生自治會對於校務之改進如有意見得向學校建議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關於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其練習及使用方法另定之

第一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學生交誼會組織要點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中央民衆運動會頒布

指導委員 會頒布

一 各省市黨部應利用各校假期組織學生交誼會  
二 學生交誼會以聯絡感情砥礪學行交換智識爲目標  
三 學生交誼會應作事項如下

- 1 聘請專家講演
  - 2 舉行音樂戲劇民歌各種遊藝會
  - 3 舉行遠足旅行採集及勘測有關學術之資料
  - 4 搜集教職員學生作品或人民生活革命歷史民族史實之資料舉辦各種展覽會
  - 5 舉行國家或該地方有功績於國家社會學術風氣公益人物之各種紀念會或遺蹟蒐覽
- 四 學生交誼會應由各校教職員領導辦理黨部人員應儘量贊助

●學生交誼會組織要點 ●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

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教育

部第一三六〇號訓令轉發

一 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爲限

二 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使學生練習自治生活發揚互助精神增進服務能力與興趣以促進其德育智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三 名稱及方式 須適應各當地學生之環境不必拘泥於名稱方式之一致

四 指導監督 受學校之指導監督

●婦女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婦女會以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提高其道德與智能參加國民革命而增進自身及家國之福利爲宗旨

第二條 婦女會任務如左

- 一 關於發展女子教育事項
  - 二 關於發展女子職業事項
  - 三 關於發展女子職業事項
  - 四 關於婦女運動各種調查事項
  - 五 關於婦女運動宣傳事項
  - 六 關於健全家庭組織及改善事項
  - 七 關於民族生存之母性健全事項
  - 八 關於保障婦女人權事項
  - 九 關於婦女救濟事項
  - 一〇 關於發展社會公益事項
- 第三條 婦女會應冠以所在地名
- 第四條 同一地域內之婦女會以一個爲限

●婦女會組織大綱 五七四八

第五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婦女均得爲婦女會會員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婦女會會員

一 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與行動者

二 褻奪公權者

三 有不良之嗜好者

四 營不正當職業者

第七條 婦女會以先組縣市婦女會爲原則如事實上有特別困難時得先組織省婦女會

第八條 縣市婦女會須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省婦女會須有五十人以上之發起方得組織直屬行政院之市與省同

第九條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籌備會依第十一條之規定章程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一〇條 婦女會之主管官署縣市爲縣市政府省爲省政府直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其最高主管官署爲內政部

- 第一條 婦女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及會址
  -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 會員權利義務之規定
  - 五 職業名額權限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 六 關於會議之規定
  - 七 關於經費之規定但經費以會員負擔爲原則
  - 八 關於章程變更之規定
- 第二條 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或

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爲理事會

第三條 婦女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前項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四條 理事會之下依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

第五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理事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六條 理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婦女爲求實現婦女會組織大綱第一條所揭示之宗旨得組織婦女會

第二條 各地婦女團體之具有特殊性質如文化團體慈善團體或宗教團體等不得用婦女會之名稱

第三條 各地婦女救濟會與婦女協會改組爲婦女會須依婦女會組織大綱第八第九條規定之手續辦理之至婦女會組織成立後即將舊組織取消

第四條 各地婦女會如係根據組織大綱第七條組織者在半年之內須成立九個以上之縣市婦女會而完成其縱的系統

第五條 婦女會之組織應依據民衆團體自動組織之原則

第六條 省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代表大會縣市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

第七條 縣市婦女會得在各區設立分會其名稱爲某縣市婦女會某區分會

十一 黨務 ●婦女會組織大綱 ●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婦女運動指導綱要

第八條 婦女會分設理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二人由本區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六個月

第九條 各級婦女會理事會應服從上級理事會之指導

第一〇條 婦女會舉行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時應請當地高級黨部派人指導

第一一條 各地婦女應切實辦理組織大綱上所規定之各項任務其力不足者上級婦女會應協助之

第一二條 省市(直屬於行政院者)婦女會如有組織聯合會之必要時須呈請中央黨部核准方得組織

第一三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施行

### ●婦女運動指導綱要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目次

一 方針

二 關於組織者

三 關於訓練者

四 關於活動之指導者

本黨自領導國民革命以來對於婦女運動甚爲重視會歷有決議並制定實施方案以爲努力準則嗣因共產黨利用民衆以圖搗亂致使整個民運陷於停頓狀

應婦女運動亦因之漸形消沉在此期間政府曾遵照本黨政綱之規定予婦女以法律及政治方面之相當權利惟因婦女自身之智識技能均欠缺之社會之封建勢力猶未剷除遂令大部分婦女不能運用其法律上及政治上之既得權利以解除自身之重重壓迫當

茲國難日急婦女羣衆之生活更陷於最苦境地本黨亟思積極喚起佔全國人口半數之婦女在黨的主義政綱政策提示之下作有計畫之行動以爲挽救當前國難並解除婦女之各種實際痛苦茲爲各地黨部對於婦女運動之指導有所適循起見爰依照中央最近決定之方針方案制定婦女運動指導綱要如左

一 方針

一 婦女運動應遵照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之提示作有計畫有步驟有普遍性之活動

二 婦女運動應以在民族生存上及社會進化上之需要爲出發點

三 婦女運動須使婦女改良其生活習慣增進其家庭福利並提高其道德智能以完成其所應負之使命

四 婦女運動須使婦女養成獨立生活能力增進政治智識參加社會事業並使其熟練四權之行使而成爲完善之國民

二 關於組織者

一 婦女會應以黨部輔導婦女自行組織爲原則

二 婦女會之組織採民主集權制

三 省以下之婦女會採級數組織以縣市婦女會爲其基本團體(直屬行政院之市應以區婦女會爲基本團體)

四 婦女會之基本團體組織後應經過相當時期之指導與考核認爲健全時始得合組上級團體但有特別困難時得先組織省婦女會直屬行政院之市與省同

五 各地原有之婦女團體其組織不合法者應令其依法改組其不健全者應設法使其健全其尙

五七四九

# 十二 黨務 ●婦女運動指導綱要

未有組織者應喚起其自動組織之

## 三 關於訓練者

### 甲 一般的訓練

#### 1 婦女參加政治之訓練實施

- 一 一切集會結社應儘量使婦女參加
  - 二 在婦女會中應儘量作黨義的灌輸
  - 三 使三民主義灌輸於一般家庭
  - 四 在婦女會中充分運用民權初步
  - 五 利用結社集會之機會練習四權之行使
  - 六 使婦女積極參加地方自治活動
- 2 提高婦女文化之訓練實施
  - 一 積極提倡識字運動及科學運動
  - 二 用淺顯科學原理打破婦女之一切迷信
  - 三 創辦婦女補習學校開字處書報社圖書館等
  - 四 努力放足剪髮天乳及廢除穿耳等各種運動
  - 五 倡辦婦女俱樂部及婦女體育場游泳池等
  - 六 舉行遊藝會演講會等
- 乙 特殊的訓練
  - 1 對於女公務員的
    - 一 應使認識公務員對於國家政府所負之責任及其職責之重要
    - 二 使公務員在各服務機關積極努力工作
    - 三 凡在公務機關服務的婦女除本身職務外應使其參加其他社會活動
    - 2 對於勞動婦女的——女工——農村婦女

## 女工

- 一 提高婦女生產智識增加其生產效率
  - 二 凡有勞動組合的地方應儘量引導女工參加其組織並扶助其活動
  - 三 使婦女勞動的報酬不要與男子的過於懸殊
  - 四 養成勞動婦女經濟獨立的基本觀念
  - 五 設立女工住所補習學校開字處書報社醫院職工介紹所兒童寄託所等
  - 六 舉行遊藝會演講會改良女工生活研究會女工運動討論會等
- 農村婦女
  - 一 提高農村婦女智識並破除一切不良之信仰與習慣
  - 二 努力放足剪髮天乳識字及廢除穿耳等運動
  - 三 設立農業農產研究會及舉行遊藝會演講會懇親會改良婦女生活討論會等
  - 四 設立補習學校開字處書報社醫院通俗教育館兒童寄託所等
- 3 對於學校婦女的
  - 一 使其澈底的明瞭三民主義
  - 二 使婦女在學校中積極參加各種自治集會充分練習行使四權
  - 三 使明瞭帝國主義者利用宗教以爲文化侵略的工具勿爲其小信義小恩惠所麻醉
  - 四 舉行學術研究會婦女運動討論會聯歡會遊藝會等
  - 五 設立婦女學術互助會社職業介紹所補

## 習學校俱樂部等

- 六 使其積極參加軍事訓練
- 4 對於家庭婦女的
  - 一 破除其迷信觀念和不良嗜好
  - 二 使明瞭四權之行使並參加社會活動
  - 三 舉行改良家庭生活討論會育兒方法研究會婦女運動討論會等
  - 四 設立家庭婦女補習學校書報社開字處俱樂部等
- 5 對於婢妾娼優及流離失所之婦女
  - 一 使其明瞭自身現時所處之地位
  - 二 使其明瞭解放之真意義
  - 三 使其明瞭要求自由與解放必須從自覺及準備自立能力做起
  - 四 設立大規模婦女救濟院工廠醫院職業學校職業介紹所書報社感化院俱樂部等
  - 五 舉行遊藝會演講會等
- 四 關於活動之指導者
  - 甲 改良婦女生活之指導者
  - 一 指導婦女改革不合男女平等原則之家庭組織與生活
  - 二 指導婦女採用合理方法撫育兒童管理家政
  - 三 指導婦女要求教育普及
  - 四 指導婦女積極學習知識技能
  - 五 指導婦女參加生產事業
  - 六 指導婦女崇尙儉約
  - 七 指導婦女嚴戒一切不良習慣嗜好與娛樂
  - 八 指導婦女培養新道德

九 指導婦女注重衛生

一〇 指導婦女鍛鍊體格

乙 婦女參加政治活動之指導

一 指導婦女研究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並促成其全部實現

二 指導婦女運用法律規定之平等權利

三 指導婦女克盡法律規定之義務

四 指導婦女以合法手段破除壓迫女性之傳統觀念與習慣

五 指導婦女參加實際救國運動

六 指導婦女破除一切迷信

七 指導婦女努力社會公益事業

八 指導婦女集資舉辦救濟事業

●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二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三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四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有妨害社會之公共利益

五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六 本原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文化團體之會員

一 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

二 褻奪公權

三 患精神病

四 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六條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第七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八條 文化團體之組織方式得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文化團體於必要時得組織臨時或特種委員會但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一〇條 文化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自行負擔為原則

第一一條 各文化團體之章程須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一二條 本大綱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一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一四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五日第三次中央執委會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省為黨部在縣市為縣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二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 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為教育部省為教育廳縣市為教育局

二 具有改良風俗習慣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為內政部省為民政廳縣市為社會局未設社會局之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文化團體關於會務之進行應受政府各主管機關之指揮但遇有相關事件由各主管機關會同處理之文化團體之組織範圍及於全國並具有發展文化事業之遠大計劃者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得直接指導之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設立所需發起人數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文化團體不得以團體為會員但有特殊情形者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許可

第六條 文化團體為謀文化事業之發展起見有設立分會之必要時須擬具計劃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

第七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設立仍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名稱須稱某會某地分會

第九條 文化團體欲組織聯合會者除法令另有規定

十二 黨務

● 婦女運動指導綱要

●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十二 黨務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定外須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一〇條 文化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須

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一一條 文化團體在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一二條 文化團體須於每半年將會務狀況呈報

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一次

第一三條 文化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反對三民主

義情事得依法解散之

第一四條 本細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一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議決施行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由審

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全國各級學校現任黨義教師之未經檢定

合格者或志願充任黨義教師者除由本人逕向審

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請求審查外得由左列各

學校機關或黨部提請審查之

一 各級學校

二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

三 各級黨部

第三條 凡請求審查者須呈繳左列各件其有著述

者連同著述一併呈送

一 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

二 志願書

三 履歷書

四 本黨黨證

五 學校畢業證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

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等

第四條 左列人員得求審查

一 本黨黨員具有與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資

格者

二 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者

甲 曾任或現任中央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

年並曾在大學專門學校肄業對黨義有特殊

研究者得請求給予充任大學專門學校黨義

教師之資格

乙 曾任或現任省市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

年或縣市黨部委員並曾在中等學校肄業對

黨義有相當研究者得請求給予充任中等學

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丙 曾任或現任縣市黨部幹事以上之職務滿

二年並曾在小學校畢業者得請求給予充任

小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三 本黨黨員曾在與各該級學校教師資格相當

之黨務學校畢業者

四 本黨預備黨員曾服務教育三年以上具有與

各該級學校相當之資格者

第五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對於具有

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酌給合格證書并免除其履行

第三條所規定之手續

一 曾任或現任中央委員者

二 曾任或現任省市黨部委員者

三 本黨黨員曾任專門以上學校教授者

第六條 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審查

但須向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請求登記

一 黨義教師之檢定合格者

二 曾任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委員者

三 曾任黨義教師二年以上者

第七條 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第五條第六條資格

之黨義教師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發給證

書或登記證外並將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報或教

育行政機關之公報上公布之

第八條 凡具有左列情形或經人舉發者應取消其

黨義教師資格或停止其職務

一 取得合格證書或登記證之黨義教師其後受

開除黨籍之處分者應即取消其黨義教師資格

二 取得合格證書或登記證之現任黨義教師受

停止黨權之處分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其

職務其在六個月以下者得暫准其服務如學期

終了尚未恢復黨權不得繼續應聘

第九條 黨員缺乏地區其中小學校得聘任對於本

黨黨義有相當之認識與信仰及合格教育行政機

關所規定教師資格之非黨員為代用黨義教師同

時介紹該教師為預備黨員中小學校聘任代用黨

義教師時須將該代用黨義教師之志願書履歷

書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

據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其有著述者連同

著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後發給代用黨義教師

證書

第一〇條 凡經檢查查合格之黨義教師或代用黨義

教師經學校聘定後應將其工作成績呈報各該管

第一〇條 凡經檢查查合格之黨義教師或代用黨義

教師經學校聘定後應將其工作成績呈報各該管

第一〇條 凡經檢查查合格之黨義教師或代用黨義

教師經學校聘定後應將其工作成績呈報各該管

黨部及訓練部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其考辦法另定之

第一條 各級學校之訓練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審查之

第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三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會同教育部組織之審查左列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一 國立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

二 國立省立高等專門學校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高等專門學校

第三條 省(市)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由省(市)黨部會同教育廳教育局組織之審查左列各級學校黨義教育之資格

一 省(市)立或縣市立之中等學校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二 省(市)立或縣市立鄉立村立之小學校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三 在該省(市)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

第四條 海外華僑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由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

中央訓練部施行之

第五條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或其協助辦理審查事務之重要職員必須具有審查黨義教師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資格方得充任

第六條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為五人或七人中央審查黨義教師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聘任之省(市)及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所在地之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由各該黨部呈請中央訓練部任用之

第七條 未有黨部之地區由黨務特派員會同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訓練部及教育部施行之并將審查結果彙呈中央訓練部及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為常設機關其委員及其協助辦理審查事務之各職員均為義務職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通俗講演員檢定事宜各省市(直隸於行政院者)應組織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左列之規定

一 省黨部與省教育廳組織委員會分區檢定省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其區域之劃分由省黨部與省教育廳會商決定之

二 特別市黨部與市(直隸於行政院者)教育

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組織委員會檢定市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

第三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定為五人至九人由左列各款人員組織之

一 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互推一人

二 省或特別市黨部民衆運動指導科主任

三 省教育廳長或市(直隸於行政院者)教育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局長

四 省教育廳或市(直隸於行政院者)教育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之科長

五 由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對於黨義有深切認識於社會教育有研究及經驗者會聘一人至五人

第四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得設審查員事務員及錄事各一人由黨部與教育行政機關調用之

第五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均為名譽職

第六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每年得舉行檢定一次

第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通俗講演員由省或特別市黨部會同省市(直隸於行政院者)教育廳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依本條例檢定之

十一 黨務 ●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宣傳品審查條例

第二條 現任通俗講演人員及志願擔任通俗講演工作者一律須受檢定其未經檢定或檢定不合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檢定

- 一 在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畢業者
- 二 在師範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 具有相當學力並從事黨務或社會教育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請求檢定者須繳納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志願書履歷書及學校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

第五條 檢定之項目如左

- 一 黨義
- 二 社會常識
- 三 演說

凡具有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者檢定時得僅考黨義一項

第六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通俗講演員由檢定機關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並公布其姓名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宣傳品審查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中央宣傳部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審查各種宣傳品之範圍如下

- 一 各級黨部之宣傳品
- 二 各級宣傳機關關於黨政之宣傳品

第三條 黨內外之報紙及通訊稿

第四條 有關黨政宣傳之定期刊

第五條 有關黨政之書籍

第六條 有關黨政宣傳之各種戲曲電影

第七條 其他有關黨政之一切傳單標語公文函件通電等宣傳品

第八條 審查之宣傳品其徵集之手續如下

- 一 各級黨部及黨員印行之宣傳品及與宣傳有關之刊物均須一律呈送中央宣傳部審查
- 二 凡不屬本黨而與黨政有關之各種宣傳品除由中央宣傳部調查徵集外其關係重大者各級黨部須隨時查徵集呈送中央宣傳部審查

第九條 各種宣傳品之審查標準如下

- 一 總理遺教
- 二 本黨主義
- 三 本黨政綱政策
- 四 本黨決議案
- 五 本黨現行法令
- 六 其他一切經中央認可之黨務政治記載

第十條 凡含有下列性質之宣傳品爲反動宣傳品

- 一 宣傳共產主義及階級鬥爭者
- 二 宣傳國家主義無政府主義及其他主義而攻擊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 三 反對或違背本黨主義政府政策及決議案者
- 四 挑撥離間分化本黨者
- 五 妄造謠言以淆亂聽者

第十一條 凡含有下列性質之宣傳品爲謬誤宣傳品

- 一 曲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 二 誤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第三條 記載失實足以影響聽者

第七條 各種宣傳品經審查後之處理法如下

一 對於本黨主義政策決議案及一切黨政事實能正確認識而有所開發貢獻者得嘉獎提倡之

二 謬誤者糾正或刪斥之

三 反動者查禁查封或究辦之

第八條 各發行所各書局各雜誌社所出宣傳品經審查後令飭修正或停止出版發行而抗不遵辦者加重其處分

第九條 各級黨部宣傳機關及黨員所印發之宣傳品經審定後如變更內容須呈請復審

第一〇條 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應負審查其所屬區域內一切宣傳品之責並將審查意見檢附原件呈報中央宣傳部核辦

第一一條 各級黨部如在所屬區域內發現反動刊物認爲重要者得咨請所在地各級政府先行扣留察勘再呈請中央宣傳部處理之

第一二條 反動刊物之查禁印售反動宣傳品機關之查封及其負責人之究辦由中央國民政府令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一三條 政府審查機關遇有與黨政宣傳有關之出版物及藝術品須將原件送請中央宣傳部審查其不能分送者應請中央宣傳部派員審查之

第一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宣傳部長聲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一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文藝創作獎勵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會第六十六次 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宣傳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文藝作家從事文藝創作起見特制定文藝創作獎勵條例

第二條 文藝創作合於左列各項標準之一其內容技巧優良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由本會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獎勵之

一 發揚中華民族精神者  
二 表揚中國歷史上之偉大事蹟者  
三 激勵民族意識者  
四 描寫被壓迫民族之痛苦并暗示奮鬥途徑而其思想正確者  
五 描寫民生之凋敝及封建勢力之流毒并暗示改革途徑而其思想正確者  
六 闡發人生之奧義而見解正確者

第三條 獎勵辦法分發給獎金代印作品介紹刊載三種  
第四條 獎勵等級分甲乙丙三級  
第五條 甲等發給獎金并代印其作品乙等發給獎金并介紹其作品丙等介紹其作品  
第六條 獎金之數額依照作品內容臨時核定之  
第七條 各省市黨部對於當地同志或非同志之文藝作家創作之文藝作品認為合於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者得將該項文藝創作呈送本會審核予以獎勵

第八條 凡文藝作家其創作之文藝作品合於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者得自行具備呈請書連同作品

十二 黨務 ●文藝創作獎勵條例 ●海外同志因公被逐回國待遇辦法 ●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

呈請本會予以獎勵  
第九條 凡經本會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予以獎勵者由本會發獎並正式公布之

第一〇條 凡經獎勵之文藝創作准將受獎事實刊登廣告  
第一一條 本條例由本會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後公佈施行

●海外同志因公被逐回國待遇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凡現在海外各級黨部委員職員黨辦報館學校教職員及黨員因黨務關係或提倡愛國運動被逐回國者均得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 凡被逐同志應呈報當地最高級黨部核給證明書此項證明書須經該部執行委員會議決發給之  
三 凡被逐同志回國後應攜同當地黨部證明書及被逐證件報告中央海外黨務委員會審查之  
四 凡經審查確實者由海外黨務委員會依據下列各項之規定擬具意見呈請中央核准辦理之

甲 由首都華僑招待所予以招待  
乙 能力相當者由中央分發各處會為臨時服務員或介紹政府機關酌量任用  
丙 年高望重者由中央轉飭委員會酌任為名譽顧問等職或由中央酌給撫卹金  
丁 不能在京服務者由中央一酌給回籍川資  
戊 青年同志志願求學經公立學校入學試驗合格者由中央函知主管教育機關准其免費肄業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 十八年八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黨黨員入黨滿三年以上為黨奮鬥確有成績身體健全絕無嗜好而無力就學者得由其工作所在地之縣及與縣同級之黨部詳列事實確實證明並經省及與省同級之黨部審查認為確實後呈請中央委員會詳加考核分別補助學費入國內相當學校或派往外國留學此項補助費由中央特籌專款辦理

第二條 前條學生之補助費額如下  
一 入國內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年費二百元至四百元  
二 派赴外國留學者準用教育部所規定之官費額

第一項之補助費由所入之學校管理之第二項之補助費由教育部管理之  
第三條 派赴外國留學之學生必須為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之畢業生  
第四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及管理學生規則由中央訓練部會同中央組織部擬定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 十八年六月 公布

第一條 凡留俄學生歸國後應於一星期內親赴中央或各省市黨部親到其在各省市報到者應由各該省市黨部轉送中央聽候處置  
第二條 凡留俄學生歸國後一星期內不依前條規定報到者以共產嫌疑犯論中央通令各地黨部政

●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 五七五五

# 十二 黨務 ●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

府駐軍嚴密偵捕押解中央核辦

第三條 留俄歸國學生報到後由中央所設立之留俄歸國學生臨時招待所收容之

第四條 臨時招待所由中央委派幹事一人助理若干人管理之

第五條 留俄歸國學生入招待所後非經中央詳審考查認為確無共產嫌疑並給予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

第六條 留俄歸國學生得中央證明書後得由本黨黨員五人以上之連坐保證准其自由行動但在一年內仍須將住址行動隨時報告中央以備查訊

第七條 凡留俄歸國學生確係共產但在發覺前向中央自首者依照共產黨自首條例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章程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公布

### 第一節 受理機關

第一條 中央派遣之留學生由中央訓練部設留學生管理委員會管理之管理委員之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條 留學生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用之

第三條 留學生管理委員會設學業考查員若干人由中央訓練部聘請專門人員充任之

### 第二節 留學生之登記移轉及請假

第四條 凡考取之留學生應於領費出國之前到中央訓練部填寫遵守本章程之誓約

第五條 留學生抵留學國後應即向本黨黨部或使

### ●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章程 ●所得捐徵收條例

領館報到取具證明書並將出國經過入學計劃通訊地址連同證明書等詳細呈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

第六條 留學生欲移轉留學國度學校或學科者必須先將理由呈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後方得轉學

第七條 留學生在留學期內如遇特別事故必須歸國者應先呈請留學生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得歸國

第八條 留學生非遇疾病等重大事故具有確實證明者不得曠課或長期請假

第九條 留學報告分為下列數種由留學各生按照各項報告之規定分別具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審核之

甲 學業狀況報告每月一次並須附帶報告其生活狀況

乙 學業成績報告每學期一次並須附具學校之成績單

丙 旅行參觀報告報告每次參觀後之心得

丁 實習報告報告在外國政府機關或農工商業機關等實習中之成績及經驗

其實習期間在三個月以下者於實習期滿時報告之超過三個月以上者每三個月報告一次各種報告式樣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製定頒發之

第一〇條 凡因病不能作學業狀況報告者必須檢同醫生或醫院證明書呈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

第一一條 凡學業成績報告須取得所在學校負責者之證明

第二條 留學生所寄呈之各種報告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將其結果函復本人並蓋印成冊發表

第三條 留學生回國後須向管理委員會呈驗其畢業證書及各種學業成績

第四條 留學生回國後須就其所學擔任中央所指示之工作

第五條 凡留學生無故缺學業狀況報告至三次以上者取銷公費

第六條 無正當理由且事前未經管理委員會許可而缺學業成績報告者取銷公費

第七條 凡成績不良經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審查認為無造就之可能者取銷公費

第八條 有反革命之言論行動經所在地黨部呈控中央審查屬實者取銷公費

第九條 凡取銷公費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六節 附則

第二〇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二二條 本章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所得捐徵收條例 日第二屆中央一〇一四次

本黨為準備黨員撫卹金起見得向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人員徵收所得捐其徵收責任

由中央及中央以下各黨部任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計科直接徵收之

第二條 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及省政府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所屬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徵收案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三條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徵收案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四條 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徵收案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五條 徵收額如下表

一 每月薪俸在五千元以下者不徵收

二 每月薪俸在五十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三 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

四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

五 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

六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

七 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

八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九 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九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 黨務 ●所得捐徵收條例 ●所得捐徵收細則

十二 黨務 ●所得捐徵收細則

●所得捐徵收細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務會議通過 同日施行

第一 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徵收所得捐其徵收手續須照本細則辦理之

二 徵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負責執行之

三 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徵收條例」彙交黨部

四 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徵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中央規定之五聯式正式收據(格式附後)第一二聯交應徵之機關由應徵之機關以一聯寄中央會計科一聯截存備查第三聯寄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五 各機關各黨部徵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前項之正式收據第一二聯交應徵之機關由應徵之機關以一聯寄省黨部會計一聯存查第三聯寄省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省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六 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甲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乙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丙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特別市黨部復由特別市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丁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戊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中央會計科

己 各級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郵局匯解

庚 各級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因特別情形不能如期彙解中央應即陳述理由倘逾期未繳亦未申述理由者一經查明即以抗繳論

八 所徵收之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概不得移作他用

九 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徵收報告應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用

一〇 凡各機關之徵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一一 凡各機關新舊交代時舊任職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接舊任卸事之次日起始徵收

一二 如卸任者在任內尚未繳清之所得捐應由新任者負責追繳

一三 各機關各級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徵款項簿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

一四 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一五 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徵收

一六 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徵收

一七 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徵收

一八 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徵收

一九 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徵收

二〇 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徵收

二一 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徵收

二二 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徵收

二三 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徵收

十二 黨務 ● 所得捐徵收細則 ●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分之若干其中月底新委者不同

- 一五 交際費旅費救濟費撫卹費概不徵收所得捐
- 一六 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或其他中飽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依法加等處分
- 一七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財務委員會提請中央常務會議修改之
- 一八 本細則自中央常務會議核准公布日實行之

●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附表略)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三屆中央第一二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甲 國內被徵收機關報告

- 一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徵收所得捐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市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二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屬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縣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三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屬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送特別市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四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五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乙 國內各級黨部徵收報告

- 一 凡市黨部應填報告表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二 凡縣黨部應填報告表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三 凡特別市黨部應填報告表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四 凡省黨部應填報告表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